

전근대 수원 자료집(13)

승정원일기(원문)

2015. 3. 6

일러두기

1. 수록 지역

행정 구역상 현재의 수원은 역사 전통과 유리된 구획이기 때문에, 본 자료집에서는 수원의 역사 자료를 집성하기 위하여 ‘수원 문화권’ 개념을 설정하여 현 행정 구역상 화성, 오산, 남양 지역까지 포함하였다.

2. 수록 범위

- (1) 본 자료집은 국사편찬위원회에서 서비스하고 있는 승정원일기 (<http://sjw.history.go.kr>)의 원문을 기반으로 검색한 것이다.
- (2) 2014년 12월 현재 승정원일기의 정보화가 아직 진행 중이므로 수록 범위는 고종대의 일부까지만 수록하였다.

3. 수록 방식

- (1) 본서에 수록된 『승정원일기』 원문은 분류하기 어려워 연대순으로 배열하였다.
- (2) 검색된 동일 기사 내에서 ‘수원 문화권’과 관련 없는 내용은 생략한 뒤 ‘(…)’ 표시를 하였다.
- (3) ‘수원 문화권’과 관련된 어휘에 밑줄을 긋고 굵게 표시하여 원문의 내용을 이해하는데 참고할 수 있게 하였다.
- (4) 본문에 결자, 개수전거, 개수자, 부연설명, 부전지, 찬자 등에 대한 정보는 ‘[]’로 표시하였다.

목 차

I. 수원(水原)

1. 정조	1
① 정조 즉위년(1776)	1
② 정조 1년(1777)	14
③ 정조 2년(1778)	20
④ 정조 3년(1779)	56
⑤ 정조 4년(1780)	69
⑥ 정조 5년(1781)	71
⑦ 정조 6년(1782)	83
⑧ 정조 7년(1783)	99
⑨ 정조 8년(1784)	116
⑩ 정조 9년(1785)	126
⑪ 정조 10년(1786)	158
⑫ 정조 11년(1787)	173
⑬ 정조 12년(1788)	188
⑭ 정조 13년(1789)	218
⑮ 정조 14년(1790)	272
⑯ 정조 15년(1791)	327
⑰ 정조 16년(1792)	383
⑱ 정조 17년(1793)	413
⑲ 정조 18년(1794)	496
⑳ 정조 19년(1795)	605
㉑ 정조 20년(1796)	719
㉒ 정조 21년(1797)	810
㉓ 정조 22년(1798)	905
㉔ 정조 23년(1799)	1019
㉕ 정조 24년(1800)	1088

1. 정조

① 정조 즉위년(1776)

- 京畿 **水原儒生** 幼學 柳澗 · 柳瀚 · 柳淳 · 柳涑 · 權中濂 · 柳沆 · 柳滋 · 柳溶 · 柳養來 · 柳時來 · 柳澆 · 宋文禧 · 宋毅中 · 宋赫中 · 宋翼中 · 宋學中 · 宋喆中 · 李希仁 · 李箕演 · 李宜衡 · 金星五 · 金樂憲 · 李國鉉 · 李國珩 · 金樂游 · 白東彦 · 張善孝 · 辛師周 · 李龜演 · 金致聖 · 尹陽東 · 金樂淵 · 金星輝 · 李延述 · 李命休 · 鄭鈔 · 鄭鏘 · 南宗說 · 金得炳 · 金碩 · 鄭順濟 · 孔允東 · 孔鼎和 · 鄭時淵 · 具師伋 · 具師文 · 具德衷 · 金樂浩 · 權遜 · 權述 · 金得良 · 李大達 · 鄭鎮星 · 朴致萬 · 許默 · 趙始復 · 金完城 · 權煥 · 元櫛 · 安百休 · 李宅蕃 · 崔道升 · 崔道建 · 崔相福 · 李宗恒 · 崔敬誠 · 李德材 · 元必壽 · 元懿常 · 崔龜采 · 崔亮采 · 崔匡濟 · 崔慶運 · 崔慶會 · 崔慶履 · 李孚萬 · 李綏萬 · 李應萬 · 禹夏宗 · 崔宗喆 · 李時默 · 崔泰彦 · 許塾 · 洪墀 · 李華 · 權炫 · 李尙謙 · 李著演 · 李斗演 · 辛師夏 · 金樂吾 · 李昌奎 · 安復仁 · 李益珍 · 金樂堯 · 李基鼎 · 李長流 · 金樂三 · 李澹 · 宋煥 · 李行祥 · 成德明 · 金斗壽 · 申思高 · 金克寬 · 金克祿 · 沈鴻雲 · 朴祥欽 · 柳應運 · 韓益彬 · 韓泰彬 · 李道鍵 · 李延海 · 李命祥 · 朴采和 · 李祿顯 · 李濬祥 · 朴至和 · 鄭鑄 · 黃思建 · 李延裕 · 鄭銓 · 李養存 · 李思近 · 閔鍾華 · 閔鍾萬 · 任殷尙 · 任夏尙 · 鄭台采 · 李琬 · 鄭箕采 · 鄭心采 · 李萬曾 · 鄭斗采 · 李敬懋 · 鄭喆濟 · 鄭賢濟 · 李璫 · 洪垺 · 權煥 · 權嘯 · 權埏 · 朴相天 · 元札 · 元櫟 · 元押 · 元弘鼎 · 元震常 · 元泰常 · 元復常 · 元權 · 趙鎮耆 · 沈紀雲 · 辛道三 · 安復休 · 安國休 · 金厚城 · 金達濟 · 金達人 · 許富 · 韓命赫 · 韓柱極 · 李慶大 · 黃仁煥 · 趙泰淳 · 趙光淳 · 趙挺淳 · 權瑛 · 李光健 · 李光堽 · 權世翼 · 李延德 · 朴琛 · 洪瑾 · 李來 · 李時懋 · 尹慶觀 · 尹慶咸 · 尹濟遇 · 尹濟運 · 尹濟遠 · 朴壽鼎 · 朴東高 · 李禧 · 柳萬元 · 朴舜欽 · 洪璨 · 洪琄 · 申弼 · 李徵休 · 李枝秀 · 金陽佐 · 金重堽 · 金重鎰 · 金重弼 · 韓孝曾 · 韓命曾 · 李遂靖 · 李峻 · 沈義榮 · 李普 · 沈仁榮 · 尹慶華 · 李晉堽 · 尹慶有 · 李煥 · 李貞堽 · 沈相恒 · 沈渭昌 · 金載昌 · 朴來陽 · 崔基彦 · 李東戔 · 韓百裕 · 韓敏裕 · 韓文裕 · 韓億裕 · 韓萬裕 · 韓近晷 · 韓述晷 · 李運永 · 李瑩祚 · 申檜 · 申栢 · 申楫 · 申壽濩 · 鄭國鉉 · 李國模 · 尹商柱 · 尹致恒 · 鄭學柱 · 鄭紀周 · 尹衡德 · 尹衡一 · 尹致健 · 權珪 · 韓達晷 · 韓烈晷 · 沈命舟 · 韓憲晷 · 韓健晷 · 申壽渾 · 尹匡國 · 鄭宗周 · 鄭天龍 · 李觀堽 · 鄭象鉉 · 俞廈柱 · 李大曾 · 俞漢益 · 黃基泰 · 吳百興 · 俞德柱 · 李聖欽 · 俞元柱 · 黃仁焯 · 李觀海 · 俞漢舒 · 黃仁焄 · 李鎮奎 · 黃仁嫻 · 李應奎 · 趙宗鼎 · 俞漢房 · 俞漢昌 · 李日新 · 尹聲烈 · 朴理陽 · 李壽頤 · 柳瑞復 · 申昂 · 金載喆 · 金載賢 · 申日猷 · 申思儉 · 崔最 · 金ㄹ · 鄭宗華 · 鄭明遠 · 朴弼昇 · 李明赫 · 金普明 · 金嫻 · 金煜 · 金世楡 · 金世沐 · 金世楨 · 金桓 · 朴喊 · 金世懋 · 朴曦 · 朴琬 · 金東明 · 鄭復源 · 朴致讓 · 朴致義 · 朴致仁 · 鄭行源 · 朴致裕 · 朴最興 · 鄭鎮夏 · 朴致雄 · 朴致一 · 朴獐興 · 洪健行 · 朴師遜 · 洪述行 · 洪達行 · 許鎰 · 許鑄 · 許垺 · 許墉 · 許埧 · 韓文養 · 韓義養 · 崔東述 · 李道鎮 · 尹元柱 · 尹啓柱 · 俞鉉益 · 俞鉉復 · 鄭世豐 · 鄭世泰 · 尹致正 · 權琛 · 鄭顯周 · 鄭世復 · 鄭弼龍 · 權奎 · 權瑀 · 鄭畎 · 韓益增 · 辛師殷 · 鄭ㄹ · 宋達中 · 金星漢 · 崔慶彦 · 金弼 · 李浣 · 沈鼎鎮 · 金致明 · 尹衡寬 · 韓碩晷 · 韓錫裕 · 尹致寬 · 洪熙普 · 朴暎 · 李榮祚 · 朴弼曾 · 金樂元 · 李運行 · 李運亨 · 金希說 · 金達孫 · 閔榮福 · 金樂源 · 韓一裕 · 李東彬 · 李碩祚等疏曰, 伏以皇天降割, 大行大王奄棄臣民, 如喪之慟, 朝野惟均. 伏惟我殿下, 聖孝出天, 哀毀熒疚, 孝思罔極. 臣等仍竊伏念, 我殿下踐位行禮之際, 思所以繼述者, 願不在於列聖朝, 明天理正人心之家法乎? 蓋夫明天理正人心, 莫大於春秋復雪之義, 此乃天經地義民彝之不可無, 而撐宇宙亘萬世殄滅他不得者也. 此義若晦而不明, 則人不人國不國, 而舉將入於夷狄禽獸之域矣. 肆惟我孝宗大王,

當天地顛覆之後，既然以尊周復雪之義，爲一重擔負于斯時也。先正臣文正公宋時烈以〈甘〉盤舊契，起自出林，感荷殊遇，對揚聖意，囊封筵對，密勿協贊，俱是討復訐謖，而不幸天不祚宋，弓劍遽遺，大業未成，萬事都已。先正痛泣還山，惟以推明春秋之義，揄揚聖朝之心，爲己任乃已。忍痛含冤迫不得已八字，存諸胸中，而顧瞻神州，腥膻滿地，追慕神聖之意，無處可伸，一部春秋之義，無地可明矣。思於一片淨地，設立一間屋子，薦以蘋藻，庸寓瞻依慕仰之誠，而有志未就，寄托於門人，此實出於天經地義民彝之不可掩者，夫豈有悖於三重之禮耶？不意一種凶徒，指彼茅屋之遺制，以爲構捏令柄。噫嘻，痛矣。其訾毀大義，誣逼聖朝之罪，殿下既已俯燭之明矣。其閃弄悖亂之說，前後儒疏，亦已辨釋之詳矣。臣等又何必費辭煩瀆哉？嗚呼，秉春秋之大義，而明天理正人心者，惟我孝廟也。贊修攘之盛意，而以復雪爲己任者，亦惟先正是已，則知遇之隆摯，迥出百王，契合之昭融，卓絕千古。雖高宗之於傳說，昭烈之於諸葛，猶未足以喻其盛也。若其顯廟親傳之御札，熙政獨對之說話，千載之下，足令隕涕，而至於豹裘之賜，乃以將禦遼·薊之風霜爲教，則君臣之間，志意之相孚，有如是矣。肆我列聖之待遇先正，極其隆重，逮于先朝，特行文廟從享之典，則其崇儒重道，尊尙先正，果如何，而然猶孝廟之庭，未舉先正配食之禮，此誠朝家之闕典也。蓋從古人臣之配享於太廟之庭者，必取其際會之密勿，則先正之於孝廟，同心同德，奉揚春秋之義者，歷數古今，罕有其比，而尙遲廟庭之賡享者，此非國家之未遑，而士林之缺望耶？顧以我殿下聖學之高明，義理之真正，慨然興感於盛際，而繼述列聖之待遇，先朝之尊尙，斷自宸衷，特配廟庭，則天理乃明，人心亦正，有如賊徽之徒，能知有春秋之〈義〉，而莫敢復肆其誣毀之說矣，豈不大有光於孝廟，而亦無憾於先正耶？臣等仍伏念，天下之事，有本有末，有捨其本，而治其末也。今此明徽之言，實本於宣學父子，故其疏中，語意脈絡，都自宣學父子書中出來，而其祖述傳授之迹，殆若印板。蓋宣學，失身於江都，以渠之不死，欲爲十分道理，必援引不敢言之地而自況，乃敢曰，吾爲杜舉，有或曰，今日則可言，而他日則不可言，又曰，句踐詐矣，延廣狂矣，狼籍傳說於知舊之書。噫嘻，此豈人臣之所可爲說者耶？其凶言悖說，父以是傳其子，子以是傳其徒，肆然刊布，顯道而公稱之，惑也誣民，迨爲吾道之害者，倍蓰於今日之明徽矣，豈不痛哉？是故曾在丙申年間，肅廟特下大處分下教曰，近日事，是非大明，可以不惑於百世，而一種怪鬼之輩，血戰公議，甘心死黨，此無他，處分不嚴故耳。特命追奪其官爵，撤其祠院之額，毀其凶書之板，又以書示予意爲題，特成一文字曰，予深究義理，是非大定，可以有辭於後世矣。爲子孫者，須遵此意，堅持勿撓，可也。大哉王言，昭揭日星。此實聖人慮世之深意，爲我朝臣子者，孰敢容喙於其間？而逮至辛壬間，考·恒凶賊之徒，敢以非先王本意之說，肆然登啓，改易先朝之處分，遂復其父子之官爵，而復刊已毀之板，廣布肆行，致令毀大義侮聖祖之凶言，復作於世，釀成今日之明徽。噫嘻，痛矣。臣等竊伏聞殿下，於諸儒之疏批，以既有丙申處分爲教，顧今宣學父子之官爵自如，毀板之刊行無禁，此豈不大違於丙申處分耶？噫，天運循環，舊甲重回，而彼凶徒誣毀聖祖之說，又出於此歲者，此殆天誘其衷，自速其辜，而使我聖祖舊歲之處分，復明於今歲，事非偶然，亦有所待而然歟。噫，太歲涖灘之句，既感於前甲申後甲申，而又感於前丙申後丙申，則其推明春秋之義，繼述先王之道，適遇此一大機會，而時不可緩者也。今欲永塞其末流之滔天，則莫若先治其本源。伏乞聖明，特舉先正臣文正公宋時烈，追配孝廟廟庭之禮，以明春秋之大義，且一依肅廟丙申處分，追削宣學·拯官爵，而毀其祠火其書，以杜誣惑之源，千萬幸甚。答曰，省疏具悉。向日承宣之奏，正合予平日所思，方欲決意行之，而尹宣學父子事，已處分矣。爾等益修學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즉위년(1776) 5월 22일 (갑오)>

○ 丙申五月二十二日申時，上御興政堂。領議政入侍時，領議政金陽澤，右副承旨李商巖，假注書柳孟養，記事官文采五·朴祐源，以次進伏訖。陽澤曰，日氣陰濕，此時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陽澤曰，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平安矣。陽澤曰，**惠慶宮**氣候，若何？上曰，尚未快差矣。陽澤曰，近有狗馬之疾，雖帶保護之任，久不得入參診筵，故恒切惶悶矣。幸蒙許免，不勝感幸矣。上曰，誌文持入乎？對曰，奉來矣。命商巖讀之。陽澤曰，稟裁然後，當出草圖書矣。上曰，大體好矣。以此用之，可也。陽澤曰，草圖書先爲入啓乎？上曰，唯。命讀**水原**湖西儒疏，命領相，從傍詳見。上曰，諸儒疏語，卿意，何如？陽澤曰，臣於此事，欲一陳達，今承下詢，當悉奏矣。兩尹之背先正宋時烈，蓋有所由。尹宣舉，丙子之難，初參斥和之論，及其城陷，變名遠走，苟且偷生矣。上曰，似聞其時，殺其妾矣。對曰，非妾即妻，城將陷，自分處義，與友約死，與妻約死，而其友其妻殉節之後，獨自變服匿跡，終不死矣。其後自知其過之難容，廢科不仕，欲爲自靖之計。先正臣宋時烈，初則頗容貸而善遇之，及其身死，心事多露，所著文字，率皆言實不同，蹟其平生，亦多可疑。其子尹拯，從而掩覆之，謂以栗谷雖有入山之失，先人初無可死之義，栗谷即先正臣李珥之號。其誣賢悖說，尤極痛駭。上曰，其文字中句賤許矣等說有之乎？陽澤對曰，非但此言之駭怪，又有雜著引用之語，是何等絕悖之言，而初則礙眼文字，潛藏不出，故先正，終始不失交道，及宣舉死，操文來哭，猶有悼惜之意，拯以事一之義，善事之。受其父墓文於先正，先正婉辭善製而歸之。拯初不懷憾，師生之間，少不乖離。辛酉擬書，亦非直爲往復而告絕也。惡聲愠意，漸次層加，終至倫義，不保其後，其父文字中不遜之語，始皆發露，世道屢變，遂成師門大是非。肅廟朝丙申，取覽彼此文蹟，快正其是非，處分赫然，即命追奪官撤院額，又命毀板。逮至景廟朝，拯之徒儒生輩，先請復官爵建院宇，復刊文集，疏下該曹及廟堂覆奏，請依儒疏施行，其時大臣即泰考，禮堂即錫恒也。肅廟處分，中間寢而不行，到今舊甲重回，以殿下繼述之道，此時宜有廓揮之舉矣。命退去，諸臣以次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즉위년(1776) 5월 22일 (갑오)>

○ 江華留守李瀾狀啓，**水原**大同船護送狀啓中，年月疊出，惶恐待罪事。傳于徐有慶曰，勿待罪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즉위년(1776) 5월 27일 (기해)>

○ 丙申六月十四日卯時，上御興政堂。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領議政金陽澤，左議政金尙喆，右議政鄭存謙，仁陽君李景祐，漢城判尹具善復，行司直**蔡濟恭**，行戶曹判書鄭弘淳，行司直金漢耆，禮曹判書鄭尙淳，兵曹判書李徽之，刑曹判書李滉，行副護軍李漢膺，漢城左尹尹得養，行副護軍李柱國，戶曹參判金華鎮，吏曹參判權濬，行副司直徐有隣，行副司直鄭一祥，大司諫洪億，執義李一曾，司諫李在學，掌令柳榮鎮，持平李濟萬·趙德潤，副校理鄭宇淳，正言姜昱，行都承旨徐浩修，假注書徐龍輔，記事官卜台鎮·文采五，以次進伏訖。陽澤曰，潦雨一向支離，聖體，若何？上曰，一樣。陽澤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陽澤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陽澤曰，外梓宮今日當爲移奉，而雨勢如此，道路泥滑，不可不姑觀日勢而移奉矣。上曰，雨勢如此，今日則似難移奉矣。尙喆曰，雨水太過，農形可悶，雖因山前，祈晴祭[祈晴祭]設行則似好矣。上曰，聞禮判所言，則立秋前，不得行祈晴祭云，然否？陽澤曰，雖於立秋之前，雨水若太過，則或有已行之前例，而丁丑年因山前，亦有行祈雨祭之例矣。今此雨水太過，農形一時可悶，不可不早爲祈晴祭矣。上曰，然則行之好矣。上曰，忠清道增廣初試，何以區處則爲好耶？陽澤曰，依京試例，

以今春封禪，令都事試取則似好矣。命書傳教曰，諸道初試，既以各道榜日用之，其在一視之道，不可異同，忠清右道，未及拆榜，封置試券云。依京司以收券爲錄名，設場試取，時任都事改差，其代另加擇擬事，分付該曹。上曰，八月陵幸時，欲爲永祐園酌獻禮，而一日之內，不爲值暮乎？陽澤曰，若早爲出宮，則似不值暮矣。陽澤曰，丁丑因山，時當盛暑，輿士軍人，多有病傷之弊，故其時有賜給藥物之命。今亦依丁丑年例，令醫司優給藥物，以爲救療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陽澤曰，義州府尹李亨達，屢呈辭狀，病亦難強，**水原府使**沈頤之，其父病長在牀席，勢難離側供職云，竝爲許遞，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陽澤曰，訓練大將張志恒，昨日潛川坐起，稱病不爲來參，果是實病，則前一日參訓局褒貶，今日賓對，初欲入來而不來，其非實病，推此可知。武臣之偃便，其宜警飭，從重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存謙曰，既有言端，故仰達矣。武將例兼潛堂，而昨日貶坐，俱不進參，極涉未安，公頃外懸病武將，一竝從重推考，何如？上曰，公頃外武將，一竝減辭，從重推考。【出舉條】尙喆曰，丁字閣靈座靈寢所排滿頂骨平牀及高欄牀，喪禮補編儀節條，有山陵都監新造之教，而末後受教，則以殯殿所排者，仍用於山陵爲教，今番何以爲之乎？上曰，依受教舉行，可也。【出舉條】尙淳曰，今日若雨晴，則奉外梓宮一節，入來稟之乎？上曰，雨若小晴，直爲下直，可也。徽之曰，取考庚子甲辰謄錄，則因山時挾靈輦砲手一百名，前後射隊軍兵八百名，皆以訓局軍兵舉行矣。今亦依此舉行乎？敢稟。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徽之曰，取考丁丑謄錄，則傳教中禁軍傳語，置之，此後雖非親隨靈輦之時，只定禁軍一人，下玄宮狀聞飛傳，其餘禁軍傳語勿爲舉行事，載於補編矣。今亦依此舉行乎？敢稟。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徽之曰，取考謄錄，則因山時**陵所**周回，設網子設布帳，晝停所，只設布帳事，令京畿監司及守禦廳舉行矣。今番依此舉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華鎮曰，**景慕宮**園儀排草，送于柳義養，則柳義養謂有情勢，還爲送之，何以爲之乎？上曰，此不可以情勢推托者，還爲給之，可也。尙淳曰，向日筵中，以祭事有所下詢，而其時則雨勢不多，故以不必行之意，仰達矣。今則雨勢太支離，害於農事，自臣曹以行祭之意，草記舉行乎？上曰，雨勢如此，不可不卽行祭。命書傳教曰，時雨成霖，跨朔不霽，言念農事，極爲焦慮，況今外梓宮奉詣，亦不能如期，尤庸悶然。考之前例，亦有可據，祈晴之舉，有不可遲待立秋，不卜日十五日設行，齋官另擇事，分付。命吏判[禮判]出去舉行，命禮判[吏判]出去差除，命浩修讀刑曹草記。命書傳教曰，不特此罪人，此等之習，大係紀綱，不可尋常處之，令該曹當該書吏·羅將從輕重嚴繩。命浩修讀柳義養御史時書啓。上曰，大臣之意，何如？陽澤曰，此雖出畏厚謙氣焰而然，安得無罪？上曰，任希雨·李命彬，皆已被罪，獨於義養，豈可屈法乎？命書傳教曰，大臣雖有所奏，予則曰，雖未知鄭錫達治績之果如書啓，而七十餘州邑宰，豈無出於錫達之右者哉？然則奉使無狀，不獨任希雨，李命彬當之，可也。其他鄙瑣之事，其在綜核之道，亦不可置之黷昧之科，前御史柳義養方帶館職，本職改差，下該府嚴問口招，登對以聞。又命書傳教曰，受香於今日，則今日內謝恩，然後可以舉行，吏郎申飭行公。又命書傳教曰，予欲嚴處，而事在令前，二軍色郎廳洪文海，姑先罷職，其代另加擇擬，口傳差出事，分付。樞·一曾·在學·榮鎮·濟萬·德潤·宇淳·翌啓曰，請文女按律處斷。【措辭見上】(…)

<승정원일기, 정조 즉위년(1776) 6월 14일 (계축)>

○ 以**水原府使**望單子，傳于林得浩曰，改望。

<승정원일기, 정조 즉위년(1776) 6월 17일 (병진)>

○ 領議政金陽澤筭曰，伏以以水原薦望事，致勤改望之命，臣之不善擬望之失，於是乎著矣。成命之下，固當卽爲舉行，而惶惑之心，不宜遽然冒當，且兩窠初擬之望，僚相相與消詳，而今此改望之舉，事出倉卒，僚相未及通議，不議於僚席而出望，曾無此例，似聞其還朝，在於今夕云，姑待其還，恐亦未晚，茲敢短筭煩控，乞賜裁察焉。取進止。答曰，省筭具悉卿懇。水原之兵馬，爲京畿最，而幅員又不下於楊·廣二州，外都監之稱，肅祖所嘗命名於敝鞍囊鐙，曾在先朝，亦不嚴教乎？鈴轄於京師，爲諸路之要衝，則苟非才諳足以經理，文識足以旁遠，地望足以彈壓之人，則未可易授也明矣。俄者改望之命，出於爲官擇人，於卿何辭之有，時刻差遲，得人爲好，所請依施焉。仍傳曰，此批答，遣史官，傳諭于領議政。

<승정원일기, 정조 즉위년(1776) 6월 17일 (병진)>

○ 備邊司薦望，申大升爲水原府使。

<승정원일기, 정조 즉위년(1776) 6월 18일 (정사)>

○ 丙申六月十八日辰時，上御廬次。大臣入侍時，領議政金陽澤，左議政金尙喆，右議政鄭存謙，右副承旨林得浩，假注書徐龍輔，記事官卜台鎮·朴祐源，以次進伏訖。陽澤曰，潦雨不止，聖體，若何？上曰，一樣。陽澤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陽澤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上曰，陵役幾何爲之？尙喆曰，開金井後，天灰之役，已盡爲之矣。上曰，因山後，灰役當費幾日？尙喆曰，的未知當爲幾日，而似可遲滯矣。上曰，向者水原薦望之還給者，意有在也，松留則向者大臣，既荐其弟，且松都，既是當爲之資故，特爲除授者此也。灣尹望中南玄老，則有八十老親云，似非邊地可去之人矣。陽澤曰，臣不知其有老親，遽擬邊地，實是臣之失着矣。上曰，誌役幾何爲之？陽澤曰，幾盡爲之矣。命大臣先退，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즉위년(1776) 6월 18일 (정사)>

○ 仁陽君李景祐等疏曰，伏以麟漢之罪，可勝誅哉，貫盈之罪惡，已悉於三司致討之章，而狼藉之情節，昭著於若淵營護之語，亂臣賊子，何代無之，而豈有若麟漢之窮凶極惡，尙道王章者哉？噫身忝戚畹之屬，位至三事之列，地處，何如，受恩，何如，而陰懷禍心，沮戲大計，乘國勢之凜綴，欲肆其胸臆，憚殿下之英明，力遏於代聽，先大王至誠惻怛之教，足以泣臣人而感豚魚，渠乃佯若不知。敢發三不必知之說，其心所在，路人所知。倘非重臣徐命善之一疏，則從事之憂，有不可言，何幸天心默佑，離明代照，邦基有盤泰之安，臣民騰延頸之頌，敢挾逆謙之凶焰，粧出妖雲之凶疏，乃爲疑亂授受之際，潛售煽動人心之計。古今天下，如有如許凶逆，而尙容假息於覆載之間，使亂賊，無所懲畏，部落潛自糾結，以致今番諸鞫囚之爛漫綢繆，公肆怨誹之語，敢懷扶護之意，噫嘻痛矣。其勢焰之薰灼，根蒂之盤據，於此益復彰露，若不亟加天誅，明示典刑，則窩窟未破，滋蔓難圖，至若厚賊，卽與麟漢，腸肚相連，一而二，二而一者也。凶謀逆節，旣與麟漢，表裏和應，則尙今偃息於地上者，實爲國家之深憂，到今懲討之日，其何一刻寬貸，而不洩一國臣民之憤哉？臣等竊不勝沐浴之忱，齊詣闕下，相率呼籲。伏乞聖明，廓揮乾斷，亟正兩賊之罪，使王法伸而亂賊懼焉。臣等無任激切憤慨之至，謹昧死以聞。仁陽君李景祐，戶曹判書鄭弘淳，行司直具允鉦·具善復·韓師直·李翼元，前判書李福源，知敦寧金孝大，行副司直尹東哲·李聖圭·申益彬，漢城左尹尹得養，前參判金相翊，行副司直鄭昌聖·魚錫定·趙德成·李徽中，漢城右尹金魯鎮，行副司直嚴璫·鄭好仁·李光漢·宋文載·李柱國·沈熙之，行副護軍張志恒，行副司直徐有隣·任希

曾·趙琰，行副護軍李漢膺，行副司直趙時俊，刑曹參判金用謙，同知李世澤，兵曹參議柳薰，副司直金尙默·鄭象仁·鄭景仁·李東遇·申尙權·李世奭·鄭述祚·李文源·李得臣·李世孝·宋鎭·申景濬·宋翼彦·任璿·李商建·李有喆·林鼎遠·蔡弘履·李邦榮·李東馨·李萬育·洪相繼·趙翌·姜趾煥·鄭晚淳，禮曹參議李在簡，刑曹參議李普觀，副司直李命植·沈鏡·李正吾·呂善應·柳成模·宋載經·趙瑗·徐有元·金光默·金基大，北青府使洪九瑞，副司直洪鎬，**水原府使**申大升，副司直李敬玉·金漢老·閔恒烈·李勉修·李壽鳳·徐晦修·崔台衡·金頤柱·金普淳，同敦寧李養，行副司直朴師亨·鄭光忠·任希教·具壽國·朴師海·蔡緯夏·朴師訥·姜世晃·黃榦，固城縣令洪相聖，副司果洪鳴漢·李謙彬·趙尙鎮·尹行修，前校理朴在源，務安縣監尹行晉，前佐郎李敬一，吏曹佐郎李敬養，副司果李福徽，前執義金樂洙，前司諫俞彥脩，前都事李顯模，前獻納李杔，前修撰尹東晚，副司果金翊休，前正言宋樂·姜彝福·姜彝正，前持平尹尙東，前都事尹得孚，前司諫李行源，典籍李益運。答曰，又省卿等之疏，更悉卿等之請。

<승정원일기, 정조 즉위년(1776) 6월 27일 (병인)>

- 丙申六月二十七日卯時.上御金商門外.親鞫入侍時,領府事金相福,領議政金陽澤,左議政金尙喆,判府事李激,右議政鄭存謙,判義禁**蔡濟恭**,同義禁沈璿·李翌·沈頤之,大司憲金載順,行大司諫沈履之,執義李一曾,掌令柳榮鎮,正言姜翌,問事郎廳副應教尹弘烈,校理沈豐之,吏曹佐郎李秉模,副校理鄭宇淳,修撰鄭元始,副司果李魯述·李商進·趙尙鎮,行都承旨徐浩修,左承旨洪國榮,右承旨李商巖,左副承旨林得浩,右副承旨鄭民始,同副承旨柳燾,假注書徐龍輔,事變假注書林錫喆,記事官卜台鎮·朴祐源,以次侍立.上具平服,出資政門乘輿,詣金商門外,降輿殿座.大臣進前.相福曰,連日勞動,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相福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相福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存謙曰,商輅何等劇賊,而其所捉書札中,凶言悖說,帳殿親問之下,渠既一一自服,而當律未施,遽至徑斃,獄體虧損,輿情愈憤.臣謂當該守幕都事及當該堂上,不可無罪矣.上曰,當該金吾堂上,一竝罷職,當該都事汰去.**[出楊教]** **濟恭**·璿退出.上曰,都事誰也?燾曰,申光復云矣.上曰,前排入之,當該都事申光復拿入.宣傳官承命拿入.上曰,汝以守幕都事,罪人之一動一靜,固當各別審察,何不於未斃之前,病急之時,趁卽告達?光復奏曰,非但此罪人,其他罪人,下幕之後,輒皆氣息奄奄,有若不愈時刻者然,若欲以病急告達,則恐涉煩瀆,趙趙未卽,不意頃刻之間,以致徑斃矣.上曰,既已汰去,申光復拿出.上曰,金吾堂上有闕,代口傳差出,兵曹判書前望單子入之.**[出楊教]** 商巖進望筒.上落點,命書傳教曰,法官例不當兼任,同義禁金載順,本職許遞,前參判金相翊敍用,大司憲除授,卽爲牌招,帳殿謝恩.又命書傳教曰,新除授兵曹判書,待下批,卽爲牌招,傳授命召.又命書傳教曰,莫重鞫座,兩司不備,有情勢,兩司一竝改差,政官牌招開政.又命書傳教曰,既已下教,武兼柳孝源,今日都摠都事備擬.上曰,新除授兩司諸臣,待下批牌招察任.**[出楊教]** 判義禁朴宗德,同義禁金載順·趙琰追入.上曰,新除**水原府使**,今日辭朝.**[出楊教]** 上曰,左·右捕將入侍.賤臣承命而出,與左邊捕盜大將李柱國,右邊捕盜大將李漢膺進伏.上曰,今日罪人下幕之後,令捕校探其情狀,善爲機察,可也.柱國·漢膺退出.上曰,**水原府使**如入來,帳殿,親受密符.賤臣承命而出,與**水原府使**申大升進伏.上曰,自在宮官,已知可用,下去懋哉.命讀宣諭,命授密符.大升退出.上曰,湯劑持入.醫官慶綏奉進湯劑.上進御.三司進前,履之·一曾·弘烈·榮鎮·豐之·宇淳·翌·元始所懷,謂文女按律處斷,宜矣.**[措辭見上]** 上曰,不允.又所懷,謂厚謙快正王法,其母依律處斷,宜矣.**[措辭見上]** 上

曰，不允。又所懷，謂付處罪人申晦，亟施遠竄之典，宜矣。【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又所懷，謂古今島荊棘罪人洪麟漢，依律處斷，宜矣。【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又所懷，謂門黜罪人韓翼蕃，中道付處，宜矣。【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履之·一曾·榮鎮·玆所懷，謂聖國·尙魯諸子，亟施當律，宜矣。【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又所懷，謂巨濟府荊棘罪人尹養厚，亟令王府拿鞠嚴問，快正王法，宜矣。【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履之·一曾·弘烈·榮鎮·豐之·宇淳·玆·元始所懷，罪人商輅，敢於聽政之後，以機關陰祕，景像危怖，風色不佳，脾胃難定等說，肆然筆之於書札，其指意之陰慘，語脈之凶悖，實是前所未有的劇賊，而帳殿親問之下，渠既自服，以手書，遲晚以犯上，未及正法，遽至徑斃，使王章未伸，輿憤未洩，臣等謂物故罪人商輅，亟施孥藉之典，斷不可已也。上曰，依啓。履之·一曾·榮鎮·玆所懷，罪人商輅，何等劇賊，而遽爾徑斃，未施當律，當該都事之罪，不可汰去而止，臣等謂拿問嚴處，宜矣。上曰，依啓。【以上出舉條】行兵曹判書具善復進前曰，罪人趾海，軍官崔英翰方帶五衛將，李煥方帶戶曹佐郎，竝汰去，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命書傳教曰，逆豎強近之族，不可坐擁藩閫。慶尙左水使尹景淵，爲先改差，今日內，口傳擇差，仍卽辭朝。又命書傳教曰，別軍職徐仁碩，爲先汰去。上曰，罪人竝下幕。命書傳教曰，親鞠姑罷，待明朝舉行。上乘輿還內。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즉위년(1776) 6월 27일 (병인)>

- 記注官金晉鐸書啓，臣敬奉聖批，馳往傳諭于京畿水原府東北面萬義村吏曹參議宋德相處，則以爲，臣自顧萬萬無似，不敢祇赴召命，瀝血陳章，恭候指揮。伏蒙聖上特遣史官傳宣批旨，綸音諄切，旨意隆重，此乃列聖朝禮召儒賢，優待遺逸之盛例也，臣之眇末愚賤，不知何以得此於聖明，驚惶兢惕，誠莫知攸措也。臣前職未遞，新銜又至，而今此恩諭渥下，決非如臣蒙陋所堪承者，反復思量，轉動無路，瞻望嚴廬，但有涕泣，謹當以文字，更罄惶愧之忱云矣，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즉위년(1776) 7월 1일 (경오)>

- 丙申九月二十一日初更四點，上御尊賢閣。右副承旨入侍時，右副承旨徐有防，假注書徐龍輔，記注官金鳳顯，記事官卜台鎮，以次進伏訖。上曰，京畿監營非二日程，昨日啓目，今始入啓，必是遲滯於政院之致，何政院舉行之若是也？注書知入。賤臣承命而出，還奏曰，今日日暮後，始爲入來，故來卽入啓云矣。有防曰，臣則惶恐待罪，畿伯有不察之失，推考，何如？上曰，勿待罪。推考事，依爲之。命書傳教曰，宣傳官韓聖養，既已出使於食前，則申後省記，以韓聖養填入，事極朦然，兵曹入直堂上遞差。又命書傳教曰，前大司諫金履素，兵曹參議除授，牌招察任。上曰，喬桐水使，既已下批，辭朝後當就寢，其令催促謝恩。上曰，宣傳官一員，禁軍一人入侍。賤臣承命而出，與宣傳官李彥愼，禁軍一人進伏。命出給符驗曰，汝持此出去西小門留門，待喬桐水使出去後，卽爲還閉也。彥愼承命先退。上曰，敦義門既已留門，京畿監營營吏一人，使之招入。有防小退。上曰，都承旨入侍。洪國榮進伏。上曰，司諫金樂洙避嫌，以勿辭爲答，而尙無退待之稟，何也？國榮曰，臣俄見小報，以勿辭退待物論，書出矣。上曰，予方以尙無退待之稟爲訝，今聞以退待物論書出云，無批答者，自下擅自書出乎？注書知入。賤臣承命而出，還奏曰，退待則自政院卽已仰稟，而自前朝報，書吏雖下批之前，例以退待物論書出，故已成規例，今亦以此書出云矣。上曰，批答之前，先自書出，極爲駭然。國榮退出，有防進伏。命書傳教曰，司諫金樂洙避嫌，猶以待臺臣之意，雖下勿辭之答，本事之外，於此臺臣，有大段不概者，待政院推考房之以再啓煩瀆，請退待之啓辭，尙不批

下者，以其不許退待，而處置不得之意也。今聞政院啓辭未下批，而臺批中徑先以退待物論書出云，事極疎忽，該房雖是新入，不可無飭。同副承旨李鎮衡，爲先從重推考，全是院吏朦然之致，令攸司從重科治。又命書傳教曰，逆賊手脚，中路見失，不但前所未有之事，亦不但一賊之手脚，兩賊手脚，不知去處，常時之官令，若能嚴正，么麼驛卒，焉敢慢於傳送？況子既逃躲，首級又失，奸狀昭不可掩，則狀聞中以道路之說，或云漂失於海水，或云見噉於狐犬，何其疎忽而自恕之甚也？又況去月初八日處斬首級，到喬桐見失，則到今近五十日之後，始乃登聞，尤何其遲緩而後時之甚也？驛吏之見失，罪在道臣，守令之慢命，罪在道臣，狀聞之後時，罪在道臣，該道道臣，難免其責，京畿監司鄭光漢，更待申大顯之供，重勘，所失首級，刻期跟捕，期於捉納事，內而捕廳，外而各該道討捕營，各別嚴飭。又命讀禁府公事書判付。又命書堂筭批答。上曰，畿伯方在何處云耶？有防曰，昨夜宿於竹山，而今則方在水原云。俄者狀啓，似自竹山來矣。上曰，然則俄者承宣所奏推考舉條，勿施。上曰，入番中行首宣傳官一員入侍，騎馬一匹立之。賤臣承命而出，與宣傳官沈緯鎮進伏。上曰，汝其出去，監軍之出巡與否，摘奸以來。緯鎮承命退出，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즉위년(1776) 9월 21일 (기축)>

○ 兵批，行判書洪樂性進，參判李𪎐病，參議宋鎭病，參知尹弘烈入直進，左承旨蔡弘履進。副護軍尹禧東·李長嶺·李喆運·邊鎮城·李文嶺·安翼濟·金處升單付，副司直具允鉦·李徽之·尹東暹·李淮·鄭昌順·沈璣·金載順·李命植·鄭一祥·閔百奮·鄭晚淳·李秉鼎·閔鍾燮·李敬玉·金光默·林鼎遠·柳爛·柳薰·金履禧單付，副司果金履鏞·鄭志儉單付，以朴道貫爲知事，以宋文載·沈璣爲同知，以具綜爲訓練主簿，以兪聖基爲昌德將，以元厚鎮爲忠清水使，以鄭運洙爲水原監牧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즉위년(1776) 11월 5일 (계유)>

○ 傳于李普溫曰，摠戎廳坡州·水原別驍衛都試，明日雖文臣殿講相值，鄉軍之來留可悶，明日爲之事，分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즉위년(1776) 11월 8일 (병자)>

○ 又以摠戎廳言啓曰，水原·坡州別驍士等丙申條都試，今月初九日，設行於本營之意，敢啓。答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즉위년(1776) 11월 8일 (병자)>

○ 蔡弘履，以摠戎廳言啓曰，水原·坡州別驍士都試居首各一人，閑良則直赴殿試事，已有定式矣。水原所報六兩騎葛鞭棍入格三十八人，坡州所報六兩騎葛鞭棍入格三十七人等，柳葉箭·片箭試取計劃後，其中居首各一人，別單書入，其餘入格之類，使各該邑依例施賞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즉위년(1776) 11월 9일 (정축)>

○ 丙申十一月二十日辰時，上御崇政殿。常參入侍時，行都承旨洪國榮，右承旨蔡弘履，左副承旨鄭民始，右副承旨徐有防，同副承旨李普溫，假注書柳孟養·李兢淵，記注官金鳳顯·卜台鎮，以次侍立訖。上具布裏翼善冠·白布袍·布裏烏犀帶，乘輿出興泰門。上曰，孝明殿展拜後，常參爲之。[出楊教]命書傳教曰，違牌過矣。分義不當如此，行左承旨金鍾秀推考，更

卽牌招。又命書傳教曰，既已批下，予已開釋，則殿座時不可無本兵之長，兵曹判書洪樂性，爲先推考，更卽牌招。上詣孝明殿展拜訖，詣崇政殿殿座。左議政金尙喆，右議政鄭存謙，禮曹判書蔡濟恭，漢城判尹具善復，右參贊黃景源，吏曹判書李徽之，戶曹參議金相戊，掌令李枰·尹在醇，獻納金東淵，校理李秉模·李在學，副校理李敬養·李獻慶，修撰沈有鎮，戶曹佐郎徐琢修，禮曹佐郎金重燮，監察張鉉五，司錄俞鉉章，立東庭，領敦寧金陽澤，昌城尉黃仁點，茂林君塘，工曹判書徐命善，同知沈璣，刑曹參判鄭一祥，咸春君李昌運，兵曹參議宋鎡，兵曹正郎鄭濡，刑曹佐郎申光憲，工曹佐郎尹欽烈，立西庭，行禮訖。上曰，有啓事官陞殿，無啓事官退出。陽澤·尙喆·存謙·濟恭·善復·命善·徽之·枰·在醇·東淵·秉模·在學·敬養·獻慶·有鎮，以次陞殿進伏，諸大臣問候訖。尙喆曰，今日常參，卽嗣服後初也。悲喜交集，不勝下情矣。昨日諸處分，允協群情，世道自此可占鎮安，而知申陞擢，尤爲國事幸甚，前例則備局草記陞資，而考見續大典，則守禦使例陞二品，更無草記之事，此後則當依此爲之矣。上曰，知申之昨日三違召命，殊涉過矣。其在體國之道，何爲例讓乎？存謙曰，以其謙挹之心，欲爲辭遜之計者，不是異事，而至於三牌則過矣。上曰，今日國勢之岌嶮，予躬之孤危，比先朝甲辰，尤有甚焉。其在先朝，則內有儲宮，根本有固，外有戚屬，藩屏可恃，而今則獨處宮中，既無依賴，所謂戚里變爲寇賊，環顧內外，有何可恃者乎？特昇戎權於知申者，良以此也。從古亂逆，未有如今番之凶慘，而養厚輩，已生翻案之計者，又是辛壬所無之事也。尙喆曰，養厚之誑惑人心，壞亂世道之罪，已係難赦，渠豈有發明之端乎？陽澤曰，此等之類，不可一向容貸矣。尙喆曰，臺啓中河翼龍·金重得之類，亦不可容貸也。上曰，廟謨爲之。尙喆曰，都承旨洪國榮，今既陞資，自此廟謨，可以委任，備局堂上差下，仍察有司之任，行左承旨金鍾秀，備局堂上差下，何如？上曰，依爲之。尙喆曰，行都承旨洪國榮，承文提調，仍爲差下，使之察任，何如？上曰，依爲之。尙喆曰，再明啓覆前，政府詳覆，例當先爲舉行，而刑曹判書尹東暹，實咎不輕，決難行公云，今姑許遞，待新判書下批，卽爲牌招察任，何如？上曰，依爲之。尙喆曰，日前晝講，以特進官之不備，至有停講之教，國體誠極寒心，伊日不入來諸人，一竝罷職，何如？上曰，依爲之。尙喆曰，此平安監司徐命膺條論江界蔘弊狀啓也。所謂中體尾蔘添價事，京外私商嚴禁事，信使所需別卜定革罷事，已蒙許施之特恩，而蔘價木四十八同，以純錢割送之請，在江民，錢果勝於木，則此何足靳難？一體許施，何如？上曰，依爲之。尙喆曰，蔘價之請以質蔘價爲定云者，巨屨小屨之不同價，物之情也。蔘有優劣，價隨而不齊，猝難硬定，終無善策，下詢諸臣而處之，何如？上曰，其各奏之。濟恭曰，蔘價之有難硬定，臣於日前筵席，已有所陳白，今無別般可達之事矣。善復曰，蔘價有難預定，隨其貴賤，而價之不齊，物之情也，似難永爲定式矣。命善曰，該府所請，儘亦有意，而物價之不可硬定云者，果如大臣所奏矣。徽之曰，價之不齊，乃物之情也，有難永爲定式矣。尙喆曰，此則姑置之，似好矣。上曰，依爲之。尙喆曰，此忠清監司徐有隣狀啓也。本道水虞候李邦祚，軍器別備戰船修補事，發遣褊裨，詳細摘奸，不可謂精實無欠。前水使金麟瑞，朦朧未照察之罪，虞候李邦祚，混稱修舉之狀，令廟堂稟處爲請矣。畢竟執頃，雖云不多，當初請賞，未免不審，論賞之狀勿施，水使亦不可無罪矣。上曰，執頃不甚大段，以狀啓觀之，可知其修補，論罪一款安徐，令該曹依例回啓，可也。竝出舉條 命書傳教曰，常參朝會也。筵體何等嚴重，而既與奏事之大臣·重宰有異，則承宣各其該房進伏而已。雖由於不識筵體，不可無飭。同副承旨李普溫罷職。尙喆曰，此全羅監司李普行狀啓也。以爲禁·御軍上番時，兵使例爲境上親點，而才經操鍊，民邑之弊，實爲可悶，依近例以全州營將代行事，請令廟堂稟處矣。本道民弊，誠如帥臣所論，營將代行，曾亦有例，依請舉行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尙喆曰，昨以咸鏡·江原兩道新還停捧事，有稟處之命矣。

恤民之聖念，孰不欽仰？停糴之日限，似或差早，姑俟來月，觀勢處分，恐似得宜矣。上曰，依爲之。尙喆曰，因校理李在學所啓，北關差需穀區處事，有稟處之命矣。當此災歲，此穀之捧未捧，姑未知如何，而道臣與評事·御史，消詳狀聞之意，既有下教，今方發關，分付，待其狀聞來到，稟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存謙曰，纂輯始役，要在不遠，在外堂郎，催促之下，尙有未及上來者，竝推考，更爲催促，使之不多日內上來，何如？上曰，依爲之。存謙曰，當此歲暮，糴政方殷，此時守令之一日曠官，誠爲可悶，以差員上來守令，卽令分付下送，何如？上曰，依爲之。**濟恭**曰，朝家之添給江界蔘價，實爲江民莫大之惠，而第以目下民人和買之價言之，猶不免爲半價矣。體尾蔘曾前所定原價及今番添給之價，皆當以關西小米，分數磨鍊，則朝家定式小米一石之價，限以三兩，而關西米價，雖豐年，或過此數。若值歉歲，則或有翔至五六兩之時，見今宰江界者，必不以蔘戶當食者，不給於民，而後日則安知不只以朝家所定三兩，準其數以給，餘外逐石加剩之錢，自歸於乾沒之科乎？爲民之事，所當靡不用極，臣意則惟此蔘價米，一項，朝家則雖或每石三兩區劃，而道臣與本倅，則勿拘此限，必從市直出賣，每石加得之數，雖至累千兩，必令一一添給於蔘戶，使之爲聊賴之道，則其所爲惠，當不止爲前日之減給若干蔘斤矣。雖然，凡事久則解弛，必使關西道臣，每年以蔘米剩價幾兩，添給江界蔘戶之意，形止牒報于備局，然後庶可免有名無實之歸矣。下詢大臣而處之，何如？上曰，左相之意，何如？尙喆曰，重臣所奏，誠有意見，以此分付於道臣，好矣。上曰，依爲之。**濟恭**曰，聞今番各宮革罷之後，遊食無賴輩之稱以宮屬，虐民肥己者，失其淵藪無所於歸，作黨橫行於畿邑之間，結縛村氓，白晝作賊，無異於強竊盜所爲，而抱川邑亦有一二人現捉囚禁者云。此非細憂，懲治之道，不可不嚴，適有所聞，故敢達矣。上曰，卿等之意，何如？尙喆曰，楊州例兼討捕使，分付道臣，使之讞捕鋤治，似得宜矣。上曰，依爲之。尙喆曰，適因言端，仰達矣。**水原地**有靖嬭房田畝，而內司則論報備局，謂之有土宮屯，民人則來訴備局，謂之無土免稅，以無土而托以有土，則宮差之罪也，以有土而稱以無土，則民訴之誣也。有無土一款，不可不一番查正，分付道臣，使之明覈狀聞後，稟處，何如？上曰，依爲之。**濟恭**曰，今番宮結釐正，實是盛德大業，而各宮與各司之或稱導掌，或稱宮差者，其所利己，視前日不免有損，而無土則渠輩既無憑藉作挈之道。故始乃於有土處，敢售其無厭之慾，散之四方，咆喝百端，增稅者有之，以陳爲起者有之，以錢捧稅之地，換捧以米者有之，欲以無土所失之利，見償於有土橫斂之所，各邑民人之搔擾驚歎，在在皆然。渠輩若有嚴畏之心，安敢乃爾？事雖痛駭，其弊則不難禁戢，分付各道道臣。若於宮房與上司有土之地，變易舊規，雖粒米分錢，如有加徵之處，則或直爲囚禁，或論報備局，以爲嚴繩之地，則民人輩只當依前規施行，而無賴之類，亦不敢爲別般加斂之圖。以此意出舉條，更爲嚴飭，何如？上曰，所奏甚是，以此嚴飭諸道，可也。善復曰，今當式年，而近來籍法不嚴，毋論京外，漏戶漏籍私賤之冒稱幼學，間多有之，事極駭然。內以監董官，外以該邑守令，專意檢束，依事目成籍之意，申飭，何如？上曰，依爲之。善復曰，今年推奴徵債，因八道狀請，自備局覆啓，限明秋防塞矣。京法司何以爲之乎？敢達。上曰，一體爲之。**樂性**曰，在前資政殿·宣政殿常參時，侍衛軍兵有定數，而今番則行於崇政殿，便同闕內動駕，故侍衛及禁軍，全數磨鍊矣。此後則依此舉行乎？敢稟。上曰，依例爲之。**[竝出舉條]** 枰·在醇·東淵·在學·秉模·敬養·獻慶·有鎮曰，請和緩爲先削去其號，依律處斷。上曰，不允。請還寢付處罪人韓翼謦延安府移配之命，仍施遠竄之典。上曰，不允。請亟寢付處罪人金相福公州牧移配之命，爲先施以遠竄之典。上曰，不允。枰·在醇·東淵曰，請穩城府定配罪人趾海，濟州牧定配罪人纘海，更令王府，拿鞠嚴問，快施當律。上曰，不允。請薪智島定配罪人敬彬，熊川縣定配罪人成運，亟令王府，更爲拿鞠得情。上曰，不允。請還寢尹象厚放歸田里之命，仍施絕島定

配之典。上曰，不允。請洪樂任，亟命王府，拿鞠嚴問。上曰，不允。請黑山島定配罪人金龜柱，依律處斷。上曰，不允。請杖配罪人韓命周，亟令王府，設鞠嚴問。上曰，不允。杲·在醇曰，請大靜縣爲奴罪人金壽賢，依律處斷。上曰，不允。請鏡城府定配罪人述海，拿鞠嚴問得情。上曰，不允。請洪龍漢遠地定配。上曰，不允。請罷乙未五月庭試榜。上曰，不允。請爲奴罪人河翼龍·金重得，亟命王府，拿鞠得情，快正王法。上曰，不允。請放逐罪人安大濟，更令王府，拿鞠得情。上曰，不允。請河東府定配罪人李克生，依律處斷。上曰，不允。請梁山郡定配罪人錫達，依律處斷。上曰，不允。請削黜罪人金漢耆，亟施竄配之典。上曰，不允。請海南縣竄配罪人金載順，亟令王府，拿鞠嚴問。上曰，不允。[措辭竝見上]又曰，今番沮戲聽政諸逆，不但有浮於辛壬，實是亘古之所無者，而俱是巨室大族也。非親戚，則皆切姻，數十年薰炙於賊焰，結爲死黨久矣。必使凶國而後乃已者，以我聖上至仁之德，欲爲鎮安之道，根窟未破，隄防稍解。故麟·謙·恒·簡·養·泰等諸賊餘孽，潛售陰謀，雄唱雌和，外示革面之色，內懷怨國之心，故日前金載順嘗試之疏出矣。所謂閔百奮，貪饕不法，在渠薄物細故，以逆簡之舅，賊恒之叔，且麟·養兩賊之切姻死友。如鬼如蜮，出沒陰祕，十目所覩，十手難掩。如此不逞之徒，若置之於輦轂之下，則安知無不測之禍機，伏在何地？請閔百奮絕島定配。上曰，依啓。又曰，高靈縣定配罪人金悌行，乃麟賊卵育之徒，圖占萊府，貪饕不法，非但道臣之狀請，實爲一世之喧傳。且渠以名家之裔，自稱唐舉，出沒京洛，蹤跡陰祕，人多唾罵，莫不疑懼，如此之類，不可只施本律。請高靈縣定配罪人金悌行，亟加遠竄之典。上曰，依啓。又曰，前承旨李澤遂，前校理李會遂，賦性或陰邪或妖佞，無文濫第，爲世指目久矣。且以麟賊之甥，又與纘海，爲妹婿之間也。仰賊麟，有若父母，以纘海，結爲死友，清官腴職，無不力取，及至麟賊伏法，纘海遠謫，締結逆孽，興訛鼓妖，終不思改革之圖，如此之類，若置而不論，方來之憂，有不可言。請李澤遂·會遂，竝施屏裔之典。上曰，姑先削黜，可也。又曰，臣等本以無似，不合於清朝耳目之任，而適當嚴懲討之日，以李澤遂·會遂締結逆類，有所論啓矣。及承聖批，至有減律之教，此莫非臣等忱誠不能孚格之致。臣等何敢一刻晏然於臺次乎？請命遞斥臣等之職。上曰，李澤遂·會遂，既是至親，則與他所啓有異，有此處分，勿辭亦勿退待。杲曰，臣於昨日入侍之時，伏承筵教，非但毛骨俱悚，此是人臣不欲生之地，臣達宵繞壁而不寐者也。今此諸啓，宜蒙允從，而以言事之臣，誠意不孚，未能回天之致，此莫非臣等之罪，而其中泰淵·翼龍·重得，竝亟拿鞠得情，然後可鋤黨與。伏願亟賜允許焉。上曰，其所靳允，意非不在也。在醇曰，今年北道告歉，民生可哀，以賑濟一事，大貽聖上之憂慮，伏覩前後絲綸下者，字字憂恤之意，溢於辭表，一路生民，孰不感泣？穀物已有區劃，救濟亦皆設施，朝家之憂念，既如是懇摯，則列邑之奉行，宜無所怠忽，而天下之至難者賑政也，國家之所重者民命也。臣謂以富弼之青州賑政，朱子之南康賑狀，爲救恤飢氓，安頓生業之要法，必使孜孜於方賑之時，尤宜憂之於既賑之後，俾令一路生靈，咸蒙我聖上憂恤之澤，而無一夫流移顛連之意，更加飭於方伯及監賑御史，是臣區區之望也。上曰，所奏是矣。自備局以此申飭道臣及御史，可也。東淵曰，請海南縣圍籬安置罪人具庠，更令王府，嚴鞠得情，快正王法。上曰，不允。請大靜縣爲奴罪人金壽賢，更令王府，拿鞠嚴問，依律處斷。上曰，不允。請旌義縣荐棘罪人尹泰淵，亟令王府，拿鞠嚴問得情，快正王法。上曰，不允。請爲奴罪人河翼龍·金重得，亟命王府，拿鞠得情，快正王法。上曰，不允。請海南縣定配罪人李弘濟，亟令王府，拿鞠嚴問。上曰，不允。請海南縣竄配罪人金載順，亟令王府，拿鞠嚴問。上曰，不允。又曰，殿下今行常參，臣以常參事，請陳所懷焉。蓋常參者，日日臨朝視事常行之朝儀也。故政院日記，每日必書，常參之停不停，祖宗朝勤政求治之規，於斯可見，而近日以來，每日常行，非所可論，或至於一月而不一行，若有朝參之命，則視之若大朝儀者然。推此常參一

事，古法之墮弛可知矣。雖然黼座穆穆，鵷班蹒跚，趨而進拜而退者，常參之文具也，玉音琅琅，昌言洋洋，俯而詢仰而奏者，常參之實政也。如使常參之朝儀，止於文具而已，則雖一日焉十行，恐無益於民國之政矣。果能實心咨訪，實心敷陳，使有懷者無所隱，則便殿求治，講筵論學，何莫非常參之實政乎？顧今新化之初，亂逆靡有戢畏，綱紀多未修舉，今日常參之教，亦知聖意之非偶，而濟濟卿大夫，無一人上法殿告嘉猷。如臣無似，猥居言地，亦不免佻忒泄泄而退，誠不勝惶悚慙之至。伏望殿下，亟去文具，務行實政，以爲飭勵群工之本焉。上曰，罕命常參者，蓋由於自備邊司出，而六曹不能爲六曹之職，則次對爲重，而常參爲輕故也。至於務實二字之啓，極爲切當，當體念矣。在學·獻慶·敬養·有鎮曰，今日急務，在於保民，而保民之道，在於擇守令。前後朝家之申飭，非止一再，而未見實效，銓曹亦非不惕念，而或拘於顏私，或循其履歷。雖以蔭官言之，一筮仕之後，未有不作宰者，豈人人皆有吏才而然乎？另飭銓曹，勿拘以履歷顏私，惟才是取，而古之薦法，其意甚重，近來則便成文具，此亦不能擇人之一端也。此後則申明舊典，如有守令之貪濫不法者，則當該薦主，依法典論罪，俾有實效，似好矣。上曰，所奏是矣。以此申飭銓曹，可也。又曰，日今東北民事，誠可悶矣。賑濟之責，專在守令，而江陵府使金魯淳，受由上京，已至累朔云，江陵既是尤甚邑，則如是久曠，何以責賑政乎？臣等爲江陵府使金魯淳，罷職爲宜，而東北賑邑諸守令，並限畢賑前，勿許受由事，申飭道臣，何如？上曰，依爲之。所奏是矣。以此申飭道臣，可也。【[並出學條](#)】樂性曰，禁軍都試，或有以祿試射爲之之例，今年則何以爲之乎？上命書傳教曰，冬節已深，今年則禁軍都試，依近例以祿試射爲之，待明春以都試設行。又命書曰，政官牌招開政。上曰，御營廳習陣，明日依例爲之，禁衛營習陣，再明日爲之。【[出楊教](#)】上曰，吳載純口傳付軍職。【[出楊教](#)】上乘輿還內，諸臣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즉위년(1776) 11월 20일 (무자)>

- 丙申十二月二十五日午時，上御金商門。親鞫入侍時，行都承旨洪國榮，左承旨林鼎遠，右承旨趙瑬，左副承旨鄭民始，右副承旨徐有防，同副承旨李鎮衡，假注書金勉柱，事假假注書朴天行，記注官卜台鎮，記事官林錫喆侍立。上具布裏翼善冠·布團領·布裏帶，乘輿出興泰門，詣幕次殿座後，領敦寧金陽澤，左議政金尙喆，右議政鄭存謙，兼判義禁**蔡濟恭**，同義禁李世澤·鄭昌順·李漢膺，刑房承旨徐有防，大司憲李命植，掌令朴在源，大司諫尹弘烈，司諫李謙彬，正言閔養燮·鄭志儉，問事郎廳李秉模·李在學·申大年·朴天衡·李儒慶·趙時偉·李坪·沈念祖·尹行修，刑房都事韓光湜·洪彥燮進伏訖。上入幕次，命出使宣傳官入侍，宣傳官具純進伏。上曰，出捕時，何以爲之乎？純曰，臣承命往驪州元百孫家，問主人果是頃年進士拔去之元百孫乎？百孫曰，然矣。臣又問近來假綸音多播云，其或見之否？百孫曰，洞內之人來傳，而其中有新定科規云，故果爲謄見矣，頃因捕校之來問於權喆家，始知其僞本，卽爲索繩矣，臣又問假綸音，既已得見，則其能誦之否？百孫曰，誦傳數三行，臣又取其繩，使百孫次第解展而謄出後，仍爲依例捕來矣。上曰，就捕時，罪人氣色，何如？純曰，晏然矣。命退。上殿座教曰，具純甚勤幹矣。仍命鄭民始，讀奏假綸音，輪示諸臣後，上曰，此專出於誑惑人心矣。僉曰，然矣。卽命拿入罪人元百孫，又教曰，問郎若不足，加差一人，可也。命善曰，以尹行修差出，好矣。上曰，兵曹正郎尹行修，問郎差下。【[出楊教](#)】兵判洪樂性曰，尹行修方爲禁喧郎，何以爲之乎？上曰，變通差出，可也。又教曰，罪人問目書出。問郎李秉模進伏，書問目後，問于罪人。百孫招曰，矣身聞洞內權喆家，有新頒綸音云，故果爲謄見矣。其後聞捕校來問於權喆家云，故始不勝驚惑，卽爲扯裂作繩矣。上曰，僞造綸音，何等極罪，而汝若不作，必有造出者，從實直告。百孫更招曰，矣身只於權喆家得見而

已，此外更無所達矣。上曰，捕校之與權喆酬酢，汝何知之，而輒生驚惑之心，扯裂謄本乎？百孫招曰，洞內之人來傳，故聞之矣。上曰，分付畿營，急發祕關，權喆捉來，可也。又教曰，汝聞捕校之來問權喆家，先自驚動，已極可疑，而既已驚動，則事當即爲告官，不此之爲，扯裂其本，欲爲掩置者，究其心跡，極涉殊常，汝雖不作，何以異於汝自造出乎？百孫招曰，初甚驚動，而未即告官，此則矣身之罪也。至於所出處，則矣身全然不知，權喆若入來，則自可辯明矣。上教曰，遊辭漫漶，不爲直告則當施刑，平問之下，直招，可也。又教曰，汝稍解文字，觀其僞本，則其文體京乎鄉乎？百孫招曰，似是京文矣。上曰，汝何以知之乎？百孫招曰，聞自泮中得來云，此是喆之四寸權焞所傳矣。上曰，權喆所親者誰也？百孫招曰，驪州境內，別無相親者，京中則未知往來於誰家，而與誰相親也。上曰，罪人貌樣，無異京儒矣，以南小之說觀之，決非鄉儒矣。命善曰，此是故判書元景淳之姪也。上曰，誰之子也？命善曰，佐郎元景厚之子也。上命右捕將入侍，張志恒進伏。上曰，罪人招辭，有謄來泮中之說，而泮中則捕校例不得出入乎？志恒曰，捕校不得踰香橋矣。尙喆曰，捕校例不得入泮中矣。命善曰，若逶迤往東西泮村，而勿越香橋則好矣。上曰，出去從便廉探，可也。上入小次後，命副提調持湯劑入侍。洪國榮進伏，醫官慶絢奉進湯劑，上進御。上曰，罪人方到何處乎？知入。賤臣承命出，還入奏曰，方到箭串，少間當入來云矣。上命問郎預書問目，又教曰，當先問何人乎？國榮曰，權喆先出於罪人招辭，似當先問矣。上曰，然矣。上殿座。上曰，罪人方到何處？更爲知入。洪樂性曰，今幾入來云矣。上曰，今番都政，初仕窠闕甚多云，然否？樂性曰，二十餘窠矣。上曰，今番取才云，果得人才否？樂性曰，依例試射，而人才豈易得乎？上曰，窠闕既多，則都政一日內，似難爲之矣。樂性曰，庶可爲之矣。上曰，日寒如此，羅卒軍兵，竝毛具事，分付。命善進前奏曰，日氣甚寒，請進耳掩。上曰，置之。上曰，江華留守教諭書，分付尙瑞院，卽爲安寶以下，留守入侍。[\[出楊教\]](#)上曰，兵曹參議宋鎔改差，口傳差出。[\[出楊教\]](#)又教曰，新除授兵曹參議林得浩，卽爲牌招。[\[出楊教\]](#)上曰，罪人權喆上之，出問目後，罪人招供，使之高聲以奏。罪人權喆招曰，假綸音謄本，出於矣身之外四寸尹範鎮，範鎮謄出於梁堦，梁堦謄出於趙台完云云。[\[出事變日記\]](#)上曰，罪人招辭，與廉探所聞，節節相符矣。此說傳播已久，始於橫城，轉至于水原矣。僉曰，根派蔓延，如是狼藉矣。上命同義禁進前，鄭昌順進前。教曰，罪人等文書搜閱後，各爲區別，勿爲相雜，可也。上曰，罪人若直告僞造人，則渠或可免，而終若隱諱，則渠必自造，以此更問之，權喆一向發明。[\[招辭見事變日記\]](#)上曰，權喆姑下，他罪人上之。上顧尙喆曰，權鉀當先問乎？尙喆曰，然矣。上曰，出問目問之。又教曰，捕將張志恒入侍，志恒進伏。上曰，出使捕校，其間有何消息耶？志恒曰，將校二人出送矣，尙不入來，似必多般探探，故如是遲滯矣。上曰，似然矣。須更送一校，先爲探來，可也。志恒承命退出。上曰，問郎李坪進前。坪進前。上曰，宋民載所傳之說，更爲詳達，可也。坪曰，民載略傳假綸音句節，故臣聞甚驚駭，將欲陳疏，更爲納問傳說之來歷，則民載以爲，見於渠之妻甥權喆家云矣。坪仍爲退出。[蔡濟恭](#)進前曰，今此僞造綸音，萬古所無之事，狼藉傳播，民心誑惑，當以此意作誥，曉諭八路，鎮安民心，似好矣。上曰，然矣。與藝文提學相議製出，可也。[濟恭](#)退出。罪人權鉀，原情不服，命加刑問之。又教曰，作此綸音，傳播一世者，果出於何意？從實直告。鉀招曰，鄉曲愚氓，初以勸學文知之矣。捕校來後，始知爲假綸音云云。[\[見事變日記\]](#)上顧尙喆曰，權鉀則姑置之，權喆更問，好矣。尙喆曰，然矣。命權喆更上之，罪人權喆更招後，上曰，姑爲下幕。仍命大臣小退，上問于國榮曰，代撰教文，幾盡製出云乎？國榮曰，方製出謄書云矣。上曰，判義禁藝文提學，持教文謄本入侍。[濟恭](#)持入讀奏訖。上曰，善撰矣。其令政院各書眞諺，頒示京外，可也。又教曰，今此僞造綸音中說話雖亡國之君，決不爲之者，此是萬古所無之變怪也。一人造出，百人誦傳，專出於誑惑民心之計，

思之懷然，可勝痛惋？須以此意，翻謄頒諭，可也。上曰，水口門仍留，都事出去後下鑰事，宣傳官持標信速往，分付。樂性曰，羅將出使時，每每給馬，不無弊端，何以爲之乎？上曰，此後非特教，則勿送羅將，可也。國榮曰，羅將輩，每當催促罪人之時，雖一日十往，皆用馬牌，此亦難支之道矣。上曰，羅將出去，則輒奪騎行入柴馬，此亦可憫矣。樂性曰，此非倉卒間釐革者，從當稟定矣。上曰，更當下教矣。上曰，京畿監司入侍。[出楊教]趙時俊進伏。上曰，罪人捕來後，卽通于政院，可也。時俊承命退出。上曰，權喆下之，權鉀上之，權鉀上之，仍命施威嚴問。尙喆曰，觀其爲人，甚不了了矣。標信宣傳官復命。上曰，禁都出去後，卽爲下鑰乎？對曰，復命時急，故分付守門將而來矣。仍爲退出。上曰，日寒如此，執杖羅卒，使之交遞事，分付。罪人權鉀更招曰，尹錫東·元翼孫，同坐於元百孫家，而尹錫東言內，綸音掛於泮村云云。[出事變日記] 命加刑第六度，因傳教停刑。上命書傳教曰，日寒如此，軍兵凍傷可憫，親鞫姑罷，更待下教爲之事，分付。又教曰，臺臣傳啓，出去臺廳爲之，可也。上還內時，命判義禁讀奏翻謄教文訖。上曰，京中則自政院頒布各道，則自監營頒布，可也。存謙曰，如是則好矣。上曰，分付尙瑞院，一馬牌持入。賤臣承命持入。傳于鄭民始，命給訓局出使將校。上還內後，諸臣以次退出，二更五點。

<승정원일기, 정조 즉위년(1776) 12월 25일 (임술)>

② 정조 1년(1777)

○ 丁酉二月十二日四更二點，上詣永陵，舉動入侍時，行都承旨洪國榮，左承旨李義翊，右承旨徐迥修，左副承旨林得浩，右副承旨鄭象仁，同副承旨李鎮衡，假注書李兢淵·金勉柱，記事官林錫喆·徐龍輔，以次侍立。上具白布笠白袍帶，乘輿出興泰門，詣孝明殿展拜後，還出崇政門，降輿乘馬，上顧謂兵房承旨曰，昨以挾輦軍行伍整齊事及令旗號令等節，預爲飭教於訓御兩營矣。果已申飭，約速與否，問于兩營將校，可也。義翊問奏曰，皆已聽令約束云矣。駕至晝停所，上詣幕次，上曰，京畿監司率各務差使員入侍。京畿監司趙時俊，**水原府使**申大升，廣州府尹李致中，坡州牧使朴宗益進伏，上下詢職姓名，仍教曰，此非耕作之時，而當此陵行，必有多少民弊，未知如何耶。時俊等曰，自上慮有民弊，屢勤飭教，故凡百舉行，皆從省便，別無貽弊之端矣。上命退出，折伯以下退出，駕至新川橋，上曰，道路橋梁修治之際，慮有民弊，務從省略之意，屢屢申飭矣。今此橋梁，延袤廣大，多費民力，極爲駭然，橋梁都差使員長湍府使，記過待令。[出駕前下教] 駕至永陵火巢內，上曰，以信箭及令旗，分付訓局及龍虎營，大駕過後，鳴鑼息鼓，使軍兵預爲炊飯，可也。上曰，禁軍別將李敬懋記過，宣傳官記過。[出駕前下教] 上詣永陵，展拜奉審，仍行酌獻禮後還齋室，諸臣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원년(1777) 2월 12일 (무신)>

○ 丁酉二月二十六日辰時，上御興政堂。親臨文臣製述入侍時，行都承旨洪國榮，左承旨李義翊，右承旨鄭民始，左副承旨李崇祐，右副承旨俞彥鎬，同副承旨李鎮衡，假注書李兢淵·金勉柱，記事官林錫喆·徐龍輔，以次進伏訖。上曰，試官行禮爲之。試官右議政鄭存謙，行吏曹判書徐命善，吏曹參判沈履之，兵曹參議金光默，司直鄭象仁·金文淳·李晉圭，率舉子行四拜禮訖，以次進伏。上曰，懸題後，當行次對，大臣及備堂，閣外待令，可也。賤臣承命出傳。上曰，今番則舉子，比前頗多矣。國榮曰，合爲六十餘人矣。上曰，頃有飭教，故如許矣。民始曰，舉案中，或有實病，或有年滿懸頭者，不過四五人矣。上曰，參試官，持書題紙進前。晉圭·光默進伏。上命書御題。晉圭書表題，擬夏群臣賀懸鍾鼓磬鐸韶，以待四方之士，光默書論題，賜絹長孫順德訖。上曰，論表題，何如？存謙曰，兩題，皆好矣。國榮曰，表題好

而難矣。上命懸題。民始曰，表題則舉子似未知解題出處矣。上曰，然矣。仍命書懸解題。上曰，御製無書示解題之規，而文臣製述，異於大比試士之科，故特揭解題，諭以此意於舉子，可也。上曰，試官少退，次對諸臣入侍。左議政金尙喆，右議政鄭存謙，兼兵曹判書蔡濟恭，知中樞府事具善復，行司直具允鉉，行吏曹判書徐命善，禮曹判書李徽之，戶曹判書洪樂純，行副司直張志恒，行都承旨洪國榮，校理李在學，掌令金致九，左副承旨李崇祐，事變假注書李運彬，以次進伏訖。尙喆·存謙，進前問候曰，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尙喆等曰，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姑無損節矣。尙喆等曰，惠慶宮氣候，亦何如？上曰，安寧矣。尙喆曰，聞勅行渡江，似在今明云。迎勅以初七日定行，好矣。上曰，此日舉行，可也。尙喆曰，此咸鏡監司趙重晦狀啓也。頃因校理李在學所啓，北關差需穀區處事，行關本道矣。卽見監司趙重晦啓本，則以爲依關辭，消詳往復於御史評事處，而會寧等五市邑差需穀，木布，斂散取利之際，雖有民弊，莫重差需之如干所餘，遽然割出補賑，實非長慮，姑觀穀木之滋廣，二留一分，則此爲除弊之端，而於白木邑之有餘，南差需炭草軍錢一千一百餘兩，今年爲限，勿爲貿木入北，每年作銀，會錄於備局，而開市時，或有不虞之需，則換木入送，事甚便好，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北關差需穀之二留一分，南關炭草錢之作銀會錄，道臣所論，俱得其當，依狀請舉行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尙喆曰，此黃海監司李性源狀啓也。以爲長壽山城前別將朴載謙，時別將李挺春，莫重城餉，逋欠反作之數，爲六百石零，而其中民間未捧，則當此窮春，有難督捧，待秋捧上，別將逋欠，則當刻期準捧，而前別將朴載謙，今已遞歸，徵捧無路，何以爲之爲辭，別將威令，不如守令，此後則依九月山城例，本城還穀，專委地方官照管，糶糴定式施行事，竝令廟堂稟處爲請矣。新舊別將，令該府拿問，依法嚴處，若其前後逋欠，使之查實徵捧，至於反作與未捧，亦令待秋收捧，而依九月山城已行之例，此後糶糴之責，使其地方官，着意舉行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尙喆曰，昌德宮修理時，監董堂上，既已改付標，此是戶工曹主管者，工曹判書尹得養，纔已受由，非久當下鄉，今姑許遞，何如？上曰，依爲之。[竝出學條] 上曰，具允鉉，入於工判前望乎？命善曰，然矣。上命前望單子入之，具允鉉落點。尙喆曰，修理之役，不可遲延，先使戶工判，看審後量度所入財力之多寡，預爲經紀，好矣。上曰，依。尙喆曰，纂輯之役，至今遷就，亦甚可悶，撰述諸堂外他堂之逐日仕進，少無所益，纂輯前，姑爲減下，好矣。上曰，依。尙喆曰，俞彥鎬，方帶承宣之任，亦不能專意於纂述，亦可悶也。上曰，然矣。上曰，李秉模上疏，條斷論誰之所作乎？濟恭曰，臣之所撰矣。上曰，善作矣。尙喆曰，軍器寺火藥都數，爲七千斤，而幾盡見失，訓將頃已陳達，沁都所儲火藥，方請貸來充數，而此亦難施，所失之火藥原數，今不可猝然備置，自軍門，限千斤，徐徐充納，而其餘則以甲胃米，先爲割給充補，好矣。上曰，後日次對，更稟，可也。尙喆曰，觀此嶺伯狀啓，均廳漁箭中統營所官漁箭，多有弊端，漁稅捧納之際，官吏輩，居間操縱，橫侵浦民，殆難支堪云，合有變通之道矣。濟恭曰，臣於先王朝，曾經嶺南御史，故習知其弊矣。統營異於他道漁箭及點船等事，本營獨主管，故吏校輩，遍滿沿海，漁利侵民之弊，不一而足，浦民，殆至難保之境，皆廢漁箭，嶺伯報辭，果非爽實之語矣。尙喆曰，備局既知其弊，則不可不仰達，而大體均役以後魚產極貴，且漁箭多入物力，故民皆廢業云矣。上曰，所謂漁箭之稅，不爲直納於均廳，而自統營收納者，其間似有利益，故如是矣。尙喆曰，統營收稅，例納于均廳，而用其餘剩矣。上曰，元稅外，取其利剩，其本不正矣。一依先朝所定節目，釐正，好矣。濟恭曰，先朝節目，詳且備矣，似難彼此低仰，臣意，則劃一嚴防，遵守舊法，宜矣。上曰，然矣。先朝晚年，特軫憂恤之念，間有漁箭革罷之教，而亦未有成命，今不可變通矣。尙喆曰，漁箭之弊，統營雖尤甚，然不可異同於他道，存之則俱存，罷之則俱罷矣。上曰，大臣·諸臣之意，何如？存謙

曰，似難變通，一守舊規，好矣。徽之曰，許此而不許彼，亦甚盤礴，一切勿許，好矣。善復曰，漁箭猝難盡罷矣。既許統營，則忠清·黃海水營，亦不可異同，臣意則舊箭許給，似好矣。統營事，訓將似當熟知矣。上曰，訓將詳達，可也。志恒曰，統營轅門內，四千餘戶民人等，專靠營穀資生，而各邑所在統營穀，多有未捧者，故分糶頒料，每患不足。且漁箭之弊，果如嶺伯狀辭，而亦難獨許於統營矣。上曰，民人輩，雖結魚箭捉魚，兩處納稅，似無資益於生業矣。志恒曰，所納箭稅，有恒定之數，而近來魚不多捉，故狼狽失利者，多矣。上曰，無論弊之有無，只在存罷之間，而果難猝然變通，後日次對，更爲商稟，可也。上曰，統營穀各邑所在者，多有逋欠云。諸道守令，不可無飭罰矣。尙喆曰，當詳探更稟矣。存謙曰，江華北一牧場，素稱宜馬之地，非但馬種之最良，孳畜比他場，尤蕃息矣。年前內需司，以**水原**宮屯，呈手本相換本場，馬則移送煤音島，一自其後，馬畜大不知前，逐歲耗縮，其於馬政得失，所關非細，不可一任其拋置，以其相換之地，依前各還本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濟恭**曰，頃以事知久勤事，有所仰達，而有後日次對稟處之教，故敢此更達矣。上曰，所謂事知，例以掖屬差出，而掖屬輩，不識一字兵書，又無勤勞，而每當都政，必得好窠邊將，反勝於軍門積仕之人，此不成說，而名亦不正，此後則一窠，則自本曹擇差，一窠則依前掖署望報，而亦自本曹照管，好矣。尙喆曰，聖教至當，以此定式，好矣。**濟恭**曰，此亦有難處者，掖隸之臧否，本曹何以詳知而擇差乎？且以此定式，則亦不無弊端矣。命善曰，臣意則，依前屬之掖署，只使之別立節目，好矣。上曰，至於久勤之法，則不可仍置，合有定式矣。存謙曰，久勤則限以年數，好矣。事知中，道路日傘之任，亦有繁歇，以此磨鍊，定其久勤，好矣。上曰，大體掖屬輩，自司謁至於內司官員，此是渠輩之楷梯，而亦是古例也。今則不然，必欲圖陞西班，甚至於多有私選政官，亦且假借，爲一痼弊，宮府雖云一體，內外之防，亦宜嚴飭矣。**濟恭**曰，聖教至當矣。樂純曰，臣意則永爲革罷，一復古規，好矣。志恒曰，古規則日傘事知，以禁軍爲之，道路事知，則以閒散爲之矣。自今復舊，好矣。上曰，古規果如此，而以掖隸望納，不過爲十年矣。此弊，不可不釐正，依前以禁軍取才差出，而久勤，亦爲磨鍊，後日次對，稟定，可也。徽之曰，頃以各寺願堂事，已爲仰達，而所謂各宮房願堂，已極怪矣，而甚至於書院·鄉校，亦有願堂云，尤可駭然，此不可因置者，故又此仰稟。下詢大臣處之，何如？上曰，從當下教矣。徽之曰，本殿奉安梓宮，以十部爲限，乃是定式，而丁丑年二部進用，昨年一部進用，卽今奉安，只是七部，卽昨元年，新梓宮合木，昭載補編，所當梓宮三部新備，以準正式，而黃腸板中，抄出木理可合之材，只二部所用，以此梓宮二部，爲先合木，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徽之曰，典醫監設科取才之規，若非世醫子孫，則勿許赴試者，此非一定之法，而近來所謂世醫家，能傳習舊業者鮮少，此後則雖非世醫子孫，若精於術業者，勿拘許科，好矣。上曰，此則別無瞻出學條者，考例爲之，可也。樂純曰，茂朱田稅木代捧事，大臣頃已筵稟，有後日次對更稟之教矣。惟正之供，事體自別，不可輕易變通。且若許茂朱一邑，則山峽諸郡，不無次第仰請之弊，其在朝家一視之道，亦不宜異同。臣意，茂朱代捧事，勿爲許施，何如？上曰，卿之所奏，果是守經之言，而廟堂之許令以錢代捧者，爲日稍久，有難還寢，今番，則依前稟處舉行。[出學條] 樂純曰，既始修理之役，又當勅行之絡續，經費財用，不可不預爲磨鍊區劃，當與營建堂上，商議爲之，而自臣曹，實難獨辦差應，別有移劃區處之道然後，庶可免狼狽矣。上曰，修補處，自然浩大，既始之後，亦難中輟，此甚可悶，有何好樣區劃之道耶？尙喆曰，無他區劃之道，自本曹，許令鑄錢，好矣。鑄錢則非但用於經費，年前御廳貸去之錢，亦可以收拾矣。上曰，厥錢，其間又捧幾許耶？樂純曰，尙未捧三分之一，連爲嚴督，而皆是無麪之托矣。上曰，鑄錢事，商議更稟，可也。允鉅曰，修理之役，今方擇日舉行，而郎廳亦當擇定四人矣。上曰，慈慶堂董役，既有郎

廳二人，修理廳，亦以二人差定，好矣。允鉦曰，慈慶堂役事，非久將訖，訖役後，郎廳何以區處乎？上曰，此則當觀修理之役，臨時增減，可也。上曰，戶工判，今日看審役處後，明日入侍，可也。樂純·允鉦先退。國榮曰，平市亂塵之法，近來解弛，多有犯禁者，市民輩將至失利難保之境，呼訴踏至，此不可不恤，嚴加禁斷，俾無如前亂塵之弊，宜矣。上曰，小民之無衣食者，或者潛相質賣之事，亦無怪矣。市民固不可不念，而朝家之一一禁斷，亦近於瑣屑，後日次對，更稟，可也。上曰，臺臣進前。致九進伏曰，請梁山郡定配罪人錫達，依律處斷。**[措辭見上]**上曰，不允。致九曰，請河東府定配罪人李克生，依律處斷。**[措辭見上]**上曰，不允。致九曰，請大靜縣爲奴罪人金壽賢，依律處斷。**[措辭見上]**上曰，不允。致九曰，請爲奴罪人河翼龍·金重得，亟命王府，拿鞠得情，快正王法。**[措辭見上]**上曰，不允。致九曰，請放逐罪人安大濟，更令王府，拿鞠得情。**[措辭見上]**上曰，不允。致九曰，請昌城府定配罪人趙畚，更令王府，拿鞠嚴問。**[措辭見上]**上曰，不允。致九曰，請海南縣竄配罪人金載順，亟令王府，拿鞠嚴問。**[措辭見上]**上曰，不允。致九曰，請韓後翼亟令王府，拿鞠嚴問。**[措辭見上]**上曰，不允。致九曰，請黑山島荐棘罪人述海，拿鞠嚴問得情。**[措辭見上]**上曰，不允。致九曰，請削黜罪人李澤遂·會遂，竝施屏裔之典。**[措辭見上]**上曰，不允。致九曰，請削黜罪人金漢耆，亟施竄配之典。**[措辭見上]**上曰，不允。致九曰，請洪龍漢遠地定配。**[措辭見上]**上曰，不允。致九曰，請罷乙未五月庭試榜。**[措辭見上]**上曰，不允。上曰，次對諸臣先退。上曰，再昨日動駕時，命將臣以下射帳，而有御製小記，卿等見之，可也。上命國榮讀御製訖。存謙曰，近來朔試射時，侍從射法，專不成樣，有此御製後，諸臣不可不習射矣。命善曰，臣等雖不中一矢，而名忝於宸翰中，光榮極矣。**濟恭**曰，伏觀御製，文體簡重，實合帝王家文字，不勝欽仰矣。上曰，近來文體，無可觀者，黃景源，亦爲古文云，而見其疏筭及近日纂輯所撰，文體非但不古而已，反多有病處，亦不足爲水月鏡花矣。國榮曰，水中月鏡中花，猶可觀影子之彷彿，而近來文士，初不得古人之影子，豈足爲古文乎？上曰，彼國哀詔，卿等見之否？文則不好而句語間，可見其誠孝惻怛之意矣。**濟恭**曰，所謂推測之說，聞甚駭然，而更見原本一通，則累出於惻怛之意矣。民始曰，先呈已入，收券官，使之入來，好矣。上曰，唯。民始曰，論表，各爲作軸乎？上曰，唯。民始曰，白文呈券，何以爲之乎？上曰，明經科出送，製述科勿爲出送，白文，皆別錄，可也。上入小次，小頃殿座。國榮曰，申時已過，湯劑進御，好矣。上曰，入之。醫官慶綯，奉進，上進御。上曰，所捧試券，爲幾軸乎？民始曰，論表合爲四五軸矣。上命諸試官入侍，試官以次進伏。上曰，沈念祖尚未呈券乎？命善曰，然矣。此人本來困作矣。上曰，論軸，先入考之，可也。文淳讀券。上曰，別無善作者矣。存謙曰，然矣。上曰，表軸入之。光默讀券。上曰，表勝於論矣。命善曰，果稍勝矣。上曰，文臣製述節目入之。賤臣，承命持入。上曰，合考，可也。合考取尹行履等三人。上曰，表壯元入侍，兵曹佐郎尹行履，進伏。上命讀試券。行履讀奏訖。上曰，表題難矣，而其能善作，可嘉。仍命持券退出。履之曰，榜目依朔書例，皆書更等，好矣。上曰，文臣製述，依殿講例出榜。**[出楊教]**上曰，此後以此定式，可也。命書傳教曰，製述文臣論賞，當待三次居首爲之，而亦不可無激勸之道，表三上兵曹佐郎尹行履，紙五卷·筆五枝·墨五笏，三下權知副正字徐鼎修·閔孝克，各紙三卷·筆三枝·墨三笏賜給，義翊讀奏白文呈券錄名。上曰，直捧禁推傳旨，可也。禮畢，上命試官先退。**濟恭**曰，青坡·蘆原兩驛，本來凋殘，故在前經宿陵幸後，有惠廳米·戶曹太各五十石上下之例，今亦依前例題給，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還內，諸臣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원년(1777) 2월 26일 (임술)>

○ 備邊司薦望，以金光默爲水原府使。

<승정원일기, 정조 원년(1777) 3월 22일 (무자)>

○ 丁酉三月二十五日巳時，上御興政堂。左議政入侍時，左議政金尙喆，同副承旨李鎭衡，假注書鄭東浚，記事官林錫喆·徐龍輔，以次進伏訖。尙喆曰，日間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惠慶宮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上曰，纂輯冊子，今至何境？尙喆曰，今幾了當，而文字句讀之間，尙多改綴處，而非久當輯成矣。上曰，頒教文，不必爲要領，則拔之何妨？上曰，注書出去，右議政入侍。存謙進伏。上曰，昨聞關銀所用，幾至九千兩云，此規一出，後弊難杜，何以則好也？尙喆曰，赴燕譯官之公費銀子，節使之行，定以六千兩，別使之行，定以四千五百兩，一委之首譯，無論足不足，不問其出入，就此數，使不得踰越，卽朝家定式也。今番別使首譯，依例所受去者，無他別般公幹，從中任自濫費，及其還來之時，以稅官之未給例需，不許出柵，至有灣府銀子一千兩推移加用之事，此是定式後，數十年來所未有者，此而置之，則日後之弊，有不可勝言，當該首譯，邊遠定配，使衆譯輩，知有國法，更不敢違越之意，嚴明申飭，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尙喆曰，領敦寧，有譜冊節目間稟定事云，後日次對稟定乎？上曰，注書出去，領敦寧入侍。金陽澤進伏。上曰，進前。陽澤曰，近日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惠慶宮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陽澤曰，本府譜冊，今當修正，而一經稟定，然後可以舉行矣。考見譜牒前例，則大王宗姓九寸親，異姓六寸親，王后同姓八寸親，異姓五寸親，世子嬪同姓六寸親，異姓三寸親，入錄。且考前例，則式年啓目，王后位，通古今竝稱王后，而及當分編之際，古今各異。庚午式年譜牒，肅廟朝王后三位仁敬王后·仁顯王后，先舉尊號·諡號，其下書以王后，而仁元王后列書尊號，其下書以大王大妃殿下，是則先朝，奉侍長樂之故，以其時稱號書之，因此而不同。上曰，然矣。陽澤曰，當此式年，王大妃譜牒修正時，殿下今方奉侍東朝，書錄之際，何以書之乎？上曰，依前例書之，可也。陽澤曰，卽今御覽啓目，與譜冊有異，惠嬪宮，當以惠慶宮書之乎？上曰，依稟爲之。陽澤曰，王后王妃·嬪宮，分編列書之際，必先奉大王位·世子位而書之，古例如此矣。惠慶宮位編書凡例，此是譜冊與啓目差異，位號，當何以書之乎？上曰，舊譜法例，未知，何如。陽澤曰，先大王子孫錄前例，先以世子位書之，亦書諡號，而第二行，以惠嬪書之矣。上曰，然則依此例書之，可也，而昨年稱惠慶宮，卽如稱毓祥宮例，非加上尊號也，卽宮號也，一依譜冊例爲之，可也。上曰，御帖幾卷乎？陽澤曰，一冊奉安於敦寧府譜閣，一冊奉安於北漢矣。上曰，如璿源譜略乎？陽澤曰，然矣，而臣以此事，欲爲稟定者久矣，而登筵無路，故今始仰達矣。尙喆曰，纂輯之役，既承時·原任大臣會議之教矣。領府事，亦當自明日入來矣。上曰，依爲之。命大臣先退。上曰，注書出去，江華留守金鍾秀入侍。鍾秀進伏。上曰，聞卿有脚病，今則，何如？鍾秀曰，區區賤疾，今幾差完矣。上曰，江都之弊瘼多乎？鍾秀曰，流來舊弊，不可毛舉，而略有筵稟者及議于廟堂者矣。鍾秀曰，司僕寺，以本府北一場，還屬本寺牧馬事，草記蒙允矣。臣敢考前後文跡，躬審其地，則多有不便於馬政，有害於民情之端，還屬放牧一款，更令本寺與本府，從長商確後，稟定似好矣。**[出學條]**上曰，依爲之。鍾秀曰，以北一場事言之，爲利於民甚博，肅廟朝故相閔鎮遠，以許給本府之意陳達，亦皆請得矣。壬戌年間，司僕寺，以養馬場爲名，更爲推還矣。比近謙賊，以水原物相換，其恣橫勢焰，不問可知，而今則司僕寺，又爲還推，其間事端，爲害於民者甚多，初既許民耕食，末乃復屬於司僕，中間入於宮房，而畢竟復入於司僕，大抵司僕之濫稅，有甚於宮房，其在救弊之道，不可不一番議定，故今此仰達矣。上曰，江都風俗何如，而文才武藝，孰爲多焉？鍾秀曰，風俗不至乖離，

而雖在京都咫尺之地，儒雅則不足，武技則多至千餘人矣。上曰，江都自古用武之地也。文武既難兼致，則武士之多，亦不妨矣。上曰，民戶幾何？鍾秀曰，萬餘戶矣。上曰，城址大於都城乎？鍾秀曰，南北二三十里，東西六七十里矣。上曰，纂輯之役垂訖，而多有改綴處云，見之乎？鍾秀曰，臣所作厚謙·恒烈斷，略有一二字改綴矣。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원년(1777) 3월 25일 (신묘)>

- 鄭民始，以弘文館言啓曰，新除授副校理金憲，時在忠清道連山地，修撰宋煥億，時在京畿水原地，經筵入番事繁。請斯速乘駟上來事，下諭。傳曰，依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원년(1777) 4월 17일 (임자)>

- 開城留守徐有慶疏曰，伏以日月迅邁，先大王練祥奄過，臣民痛隕，久益如新。伏惟我殿下，孝思出天，廓然靡逮之痛，尤當罔極。仍伏念臣父母丘墓，在於京畿水原地，而臣以孤露餘喘，猥被恩資，榮及泉壤，頌祝洪私，感極幽明。宜卽榮掃，以展情私，而臣自待罪，居留以後，朝家多事，未敢言私，泯默至今。歲忽已周，區區霜露之感，彌切于中，茲敢略陳短章，仰瀆崇聽。伏乞聖明，察臣私悃，特許恩暇，往省先壠，俾伸至情，不勝幸甚。答曰，省疏具悉。卿其依所請，往省焉。

<승정원일기, 정조 원년(1777) 5월 2일 (병인)>

- 丁酉五月二十三日戌時，上御尊賢閣。都承旨入侍時，行都承旨洪國榮，假注書李兢淵，記事官林錫喆·金勉柱，以次進伏訖。上曰，湖西雨澤狀啓見之否？國榮曰，俄者見之，湖西雨澤則或得二犁，或得一犁，高燥處外，皆爲移秧云，此則幸甚矣。上曰，畿內，最爲可悶矣。國榮曰，然矣。上曰，李秉模何當入來乎？國榮曰，朝聞消息，則出道於水原云，數日之內，似當入來矣。上曰，戶曹鑄錢事，何以則好耶？國榮曰，鑄錢，古則以十萬兩物力，鑄得十五萬兩故，果有所利，而近來則不過爲什二之利云，果若如此，何必鑄錢乎？第今許多物力，既入其中，勢將不得不爲之，而各別申飭然後，可免如前尾閭之弊矣。上曰，連爲祈雨，若無靈應，則勢將更爲親祭，以北郊爲之，何如？國榮曰，北郊親祭，亦有先朝已例，而豈至於更爲親禱之境乎？上曰，來月初八日，將爲昌德宮動駕，而曾在先朝，每以特教舉行，此後則禮曹定式草記事，分付，可也。仍命退，諸臣以次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원년(1777) 5월 23일 (정해)>

- 臣敬奉聖批，馳往傳諭于京畿水原萬義里成均館祭酒臣朱德相所住處，則以爲，臣職名虛糜，不敢不陳章乞解，而向來逆變層生，至如弘·鐫之凶，更出於今日，鴟鴞之詠，復作於聖世，此實天地之大變也。惟我殿下，戡大亂而行達權，終歸於古聖人大公至正之道，舉國含生，孰不欽仰，而緣臣僻處，凡於國家事，輒後時傳聞亦虛實相半。故一疏馳奏，辭未詳悉，今則日月稍多，益聞其前所未聞，實仰我聖上仁之至義之盡，而不覺感淚之被面，自愧聞見之後人矣。不意近侍傳批，綸音溫諄，不啻若慈父之詔迷子，臣誠感激隕越，罔知死所。惟是招徠愈勤，官銜自如，臣益不勝悶鬱焉。噫，以臣愚陋，雖不能膺命供職，豈不欲一瞻清光？退填溝壑，而拘馬賤疾，近益添劇，實無自力登途之勢，孤恩負德，死難瞑目，伏地涕泣，不知所達云意馳啓云云。事變假注書張至顯狀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원년(1777) 10월 9일 (신축)>

○ 吳載紹，以摠戎廳言啓曰，水原·坡州別驍士等丁酉條都試，今月二十九日，設行於本營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원년(1777) 10월 28일 (경신)>

○ 又以摠戎廳言啓曰，水原·坡州別驍士都試，居首各一人，閑良則直赴殿試事，已有定式矣.
水原所報六兩·騎芻·鞭棍入格四十八人，坡州所報六兩·騎芻·鞭棍入格十七人等，柳葉箭，片箭試取計劃後，其中居首各一人別單書入，其餘入格之類，使各該邑依例施賞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원년(1777) 10월 29일 (신유)>

③ 정조 2년(1778)

○ 事變假注書李信祐書啓，臣敬奉聖旨，馳往傳諭于水原府東北面萬山里，成均館祭酒臣宋德相所住處，驪州牧呂內上東里，前參議臣金亮行所住處，開城府中，司憲府掌令臣俞彥鏞所住處，廣州府旺輪面沙川里，司憲府掌令臣金鍾厚所住處，則德相以爲，臣病淹床第，萬念灰冷，忽於千萬夢寐之外，近侍辱臨，傳宣聖諭，十行綸綍，辭旨隆摯，此蓋我聖上新正招徠之盛舉，而如臣無似，濫廁其間，惶懼猥越，求死無路，到此地頭，亟欲一進天門，以自呈其空疎老敗之實，仍卽乞身，退死溝壑，而目下病狀，實無自力登道之望，罪上添罪，尤增悚惕，臣精昏氣促，語無倫脊，倘或賤疾少間，謹當以文字，更暴危衷.亮行以爲，臣之病狀危苦，前後敦召之下，末由趨承，第切惶蹙，卽於夢想之外，史官臨宣別諭，責勉愈隆，顧此糞土賤臣，何以得此於聖明也？臣伏讀再三，不勝隕越，臣躬逢聖際，而蒙此不世之異數，苟可以自力，則何敢宜然不動哉？惟其目下證形，喘促拘攣，雖庭除之間行步亦艱，其何以出入闕庭，登降法筵耶？此臣所以屢被明命，未能蠢動者，而今又虛辱王人，尤增萬死，臣之此言，非敢謾飾，實史官之所親見也.更當以文字，封入縣道，以俟威譴.彥鏞以爲，臣夢想之外，忽伏蒙史官遠辱，宣以別諭，對時進修之誠，求助招徠之意，藹然於十行之中，臣伏地擎讀，且惶且感，寸忱自激，念臣不稱之實，難強之疾，已悉於前後控籲，日月之明，庶幾俯燭，而虛銜尙縻，敦召混及，撫躬慙悚，益無所措，見方狗馬賤疾，挾感增劇，委頓床席，容俟少間，謹當冒上文字，以聽處分.鍾厚以爲，臣伏見聖上於歲改之初，親製敦諭，特遣近侍，歷召在野諸臣，而至及於如臣無似，臣奉讀聖諭，辭旨諄摯，洋溢連紙，拜稽踟躕，惶悚靡措，顧以量能度分，無計變動，則違慢之罪，於是益大，從當冒入一封，仰請威譴云矣，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년(1778) 1월 17일 (무인)>

○ 戊戌二月二十一日巳時，上御誠正閣.京畿監司入侍時，京畿監司鄭尙淳，左副承旨李秉模，記事官鄭東浚·林錫喆·金勉柱，以次進伏訖.上曰，畿伯進前.尙淳進伏.上曰，卿則可以恢恢於京畿一道矣，予從此庶可忘憂矣.尙淳曰，臣既無才，猥任方面，唯當竭力矣.上曰，畿內設賑卹爲幾處乎？尙淳曰，驪州·水原兩邑，而飢口亦不甚多矣.上曰，各陵奉審則當於何間爲之乎？尙淳曰，到任後欲爲卽發矣.上曰，今番陵行時，掖屬輩如有作挈之弊，隨事狀聞，可也.尙淳曰，當依聖教爲之矣.上命宣諭，賜弓箭藥物訖.命先退.上命書吏曹判書金鍾秀疏批訖.命書傳教曰，今既承批，實錄纂修，亦不容暫緩，吏曹判書金鍾秀申飭上來.上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년(1778) 2월 21일 (임자)>

○ 閏六月十三日辰時，晴，上御熙政堂。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領議政金尙喆，左議政徐命善，右議政鄭弘淳，行知中樞府事具善復，行工曹判書洪樂性，行吏曹判書李重祜，行兵曹判書李徽之，刑曹判書鄭光漢，右參贊金鍾秀，判尹金華鎮，訓練都正李國賢，禮曹參判徐浩修，行副司直李衍祥，行都承旨洪國榮，行副司直李普行，大司成柳憲，大司憲鄭好仁，大司諫吳載紹，正言尹行元，行副提學吳載純，校理李謙彬·朴天衡，副校理鄭宇淳，修撰黃昇源·姜忱，副修撰宋煥億·金憲，左副承旨徐有防，假注書李集斗，事變假注書李百亨，記事官徐龍輔·金勉柱諸臣，以次進伏訖。上曰，統制使張志恒，同爲入侍。志恒亦同入進伏。尙喆曰，日間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彼臺臣誰耶？命善曰，尹行元矣。上曰，故相尹東山之孫乎？命善曰，故相臣尹趾完之玄孫也。上曰，然則尹行修之幾寸乎？命善曰，六寸矣。上命有防，讀江華御史別單覆啓判付及備局收議批答曰，頃於本府，別遣御史，使之審察其形便，反閱其儲蓄者，意在爲保障振刷之政是隱則，御史還朝之後，必有別般矯救之舉然後，可責實效是如乎？不如是，則繡啓祗資等，棄之休紙矣。是豈周爰之意乎？其中統禦使移設事，非是御史之言，出於無稽，原來古人之論，本自詳備，今無更加疑難者，而本司回啓，則其在難於更張之道，固當防啓是乃，眷此江華一區，天設之塹，殆非人力之所能及者。岔不喻，亦察畿內城池緩急之可以得力者，孰有勝於此地者乎？大抵是府也，爲賊路咽喉之要衝，而不得通府下十三鎮之舟師戰艦，環京數百里中，舳艫幾艘，帶甲幾哨，曾不領攝，視若別界之物是如乎？不設保障於是府則已，既設之後，寧有如許疎虞之制置乎？今之議者，或曰若以本府爲統禦營，則喬桐作一列鎮，設有航海之舉，可無犄角之勢，此爲難便之端云，而此有不然者，蓋議者之說，指航海時謂也。變已到此，國勢之岌嶮，無異於宋之崖山矣。雖有如喬桐之百闔營，勢無奈何，議者之見，或有未盡周思者歟？況於以今制置言之，名以保障，曾無保障之具是隱則，是無其具而責其名也。奚異於責視於瞽而借聽於聾者？脫有盜賊之警，雖欲避亂於本府，御駕將以何船渡涉是旃，官民將以何船渡涉是旃，軍兵將以何船渡涉乎？臨亂渡津，則賊兵之躡後，必然之勢也是去乙，當此時也，津之前無船，津之後有賊，不待航海，危亡可立而待也。幸有一二船隻，御駕得以利涉是遣，設或渡得略干人，是乃，許多士民之避亂，其可將以何船盡得越津乎？或投於水，或死於賊，不徒兵家料賊之策爲然。抑亦丙丁歲已然之事，亦足爲鑑，是豈非思猶凜凜之事哉？且令雖上所云云之弊是良置，又有盜賊從湖沿，順流而下，舉帆向風，蔽海長驅，則惟彼喬桐，偏在一隅，勢不得探察，而至於本府，雖能目擊，既無整待之船，而又無團束之卒，安得禦侮乎？且聞本府，雖在常時，境內過去船隻，無論尋常與殊常，一任其上下，而初不檢察是旃，其存零星私船段置，俱是島民生理之商船乙仍于春散冬歸，初無艤船而待者是如乎？論以地勢，參以軍務，有水而無船，有船而無軍，有軍而無器，則有一於此，靡或不敗是去等，況今本府，兼有此許多弊端者乎？且以近日統禦使狀啓觀之，本營無錢穀所儲，至以江華所在穀物，有移割之請，此又目前不成事理之一端也。由前由後，細加商量，則統禦營之不設於本府者，失計之甚也。自始役之時，或於**花梁**，或於喬桐，已無定制矣。到今定爲不易之規，未爲不可，然而移設之際，若有耗費之甚鉅，則顧今經儲，實有時詘之歎是乎矣。此不過以此而易彼，所費無多云。然則在朝家無所害，而緩急可以得力矣，在保障有大益，而水陸可以相應矣。利害便否，若是較然，而因循拋棄，實爲可歎是乃，事係更張，則爛加商量，務得其便，似合謀始之體是旃，茲事若得歸一，則繼此更當有所詢問者是置，將此判付辭意，廟堂之臣，各陳可否之議，以爲取舍之地爲良如教事。領議政金尙喆以爲，臣伏讀判付辭意，則宏謨遠圖之指劃問難，出尋常萬萬，關河形便，盡入大聖人範圍之中，甚盛甚盛。第以察邇之意，

有此謀衆之舉，在治朝吁咈之義，安敢不一言對颺乎？如臣短拙，何嘗有意於經綸國家之務，而至於江華·喬桐，曾有歷覽，不無隱度。蓋江都與南漢，左右犄角，相爲保障，雖是我國金湯之寶，若言其戰守之勢，則爲晉陽可守之地，異濡首必戰之處，今此兼摠水陸之議，非徒今繡衣之言，亦多從前守臣之論，而百餘年來，迄今因循者，苟係利害之十無一疑，顛撲不破，豈但以一時更張之難，有或越趨於謀國之大計哉？要之江都，則環以山野，所處也深，而爲三南海程之門戶，喬桐則無所障蔽，所處也露而爲兩西海程之要衝，雖當緩急之時，若遇東北之陸賊，江都可歸也，若遇西南之水賊，江都不可歸也。雖兼水軍，將焉用哉？喬桐·永宗，俱置舟師，獨於江都，不置舟師者，當初制置，豈無所以哉？假使江都，摠轄喬桐舟師，彼甲津·月串之水，非能容許大戰艦之處，勢將列置於西南諸島，而所謂諸島，或遠於江都，或近於喬桐，其若海波一驚，事出倉卒，則臨急應變，其不責之於手下之喬桐，乃反責之於背後之江華耶？今罷臨海之統禦營，亦何爲哉？況且甕津·喬桐，西洋之輔車相依者，喬桐營，搢雖疲殘，無可恃，有城郭焉，有舟師焉。我國家水使，彼人輒稱以將軍故，海西唐船，無日不出沒於沿海，而獨不近所江者，以其有營衙門也。喬桐之稱水營，一如海西之有水營，而今忽革罷，何異去其一臂乎？雖以官制言之，諸道水軍，元無文宰管領之規。今若使留守爲三道統禦使，則海中出沒之春秋操鍊，耕織異宜，疎虞必多。若使武臣，爲居留之任，則此又事勢掣礙之一端也。今臣所陳，只論移屬當否而已。若其移屬後，措置之道，雖有彼此相妨之端，係是節目間事，有未暇覲縷，關防變通，貴在審慎，以臣管見，何敢質言，而金城方略，猶云百聞不如一見，若命識務知邊之臣，使之周察兩地形便，果有處置得宜之策，則待其歸奏而後處分，恐恐未晚。伏惟上裁。左議政臣徐命善以爲，臣於江都·喬桐，未嘗一躡其地，周覽形勢，則彼此便否，固不敢懸空揣摹，而伏見判付辭意，首尾數十行，諄複條列，凡於設置之利害，防守之繁歇，歷落分明，瞭然如指掌，如臣蒙昧，只當贊揚之不暇，顧何敢措一辭於其間也？第首揆，既有參差之議，臣則就其言而反復之可乎？夫江都之可守不可戰，誠是也，而守之道，必須統領諸軍，管轄列鎮，然後始可以成亭障之勢，備捍禦之具，賊不敢近而其守也固。若曰可守之地，無用戰具，則設有薄城之虞，其將束手而受敵乎？至於繫纜之遠近，稱號之革罷，聖教亦非謂盡奪喬桐之船艦，永罷喬桐之鎮堡，空其島而乃已也。排布制置，惟當仍舊貫，而只以統禦使之名，歸之於江都，使之摠攬三道之舟師，而喬桐則與永宗作水軍防禦，爲江都之左右翼，凡有緩急，受節制於江都之統禦使，則軍制有統攝之效，保障無疎虞之歎。臣未見其不便也。若文宰之不可領水軍，武臣之不可爲居留，自古任人，惟觀才器之如何，不必以文武爲拘。雖然，事係變通，臣不敢質言，伏惟上裁。右議政鄭弘淳，以爲沁都·喬桐之變通便否，議有甲乙，其來久矣，而地之形便，既未足躡，事之利害，素無心究，只就物論抑斷，強爲未瑩之說，欲齊不一之論，甚非誠實底道理，睿詢之下，不敢質言其得失，而第伏念當初設施，必有遠圖長慮，非一時苟爲之計，而到今論其變通，則變通之後，安保其盡得其當行之無弊乎？人之才猷識慮，雖無間於古今之別，而大凡經綸措置，每患後人之不如前人，世級之降，理固然矣。爲今之計，惟當謹守成規，戒存變更，或有法久弊生，不得不以損益者，則只宜隨綻隨補，務爲苟完，毋失故人設施之本意，自不害爲經遠之謨也。必不得已，則只將統禦使之號，屬之江都，俾爲管轄於有事之時，節度使營，仍前勿改，使與海西營鎮，作表裏之勢，則保障有統領之權，海防無疎虞之慮。愚見止此，不敢支辭，伏惟上裁。兼禮曹判書臣李景祐以爲，臣伏讀聖諭，反覆諄摯，措劃之方，利害之宜，靡有餘蘊，莊誦欽歎。竊仰聖慮之出尋常萬萬，而況茲事已多前人之論列，不待俯詢群議，就此講定，亦似不難。第伏念凡係變通之事，說時做時，每多不同，此古人所謂有難易之歎者也。今茲統禦營移設，亦一關防大變通，能無日後窒礙之弊，亦未能逆料，則臣素無酌量彼此，講究平日者，不敢以臆見仰對。惟在更加詳

審，博訪而善處之。行知中樞府事具善復以爲，以江都御史別單判付中，統禦移設便宜，有諸臣各陳可否之命，如臣無似，豈足以仰答清諮？而第臣有區區目擊者，玆敢一一條陳，以備乙覽焉。臣於戊辰，待罪永宗時，赴操喬桐，歷覽江都之東南，則三南之船路，皆至江都月串鎮燕尾亭前洋，達于京江。旋以海西水關之任，歷覽水路形便，至於江都後洋，則兩西之往來船，皆從此路，過喬桐而至於燕尾亭，達于京江，此實南西水路之合襟處也。然則，江華之爲海路咽喉也明矣。臣又於乙酉，待罪訓局時，承命往視吉祥牧場，轉上摩尼山，參星壇，周視四面，則諸島之星羅棋布者，專爲江華一府而設，實是海路之關阨，神京之捍蔽也。萬一海防有警，而江都失守，則三南之漕船，兩西之運糧，路絕於京江，其爲京城之患，豈可言哉？統禦之移設，斷不可已，而至於喬桐·永宗，則不過江都之左右翼也。況喬桐，直一彈丸之島，而城堞不高，民戶不多，且其船泊不利，許多戰船，閣置陸地，除非晦望潮盛之時，萬無浮船出海之勢，以此形便，何足以統禦三道耶？然而船路無定，惟風所使，喬·永之設置，亦足爲應敵之地，而爲輔車於江都，其不可等棄也決矣。分設左右防營，使之先警後援，犄角捍禦，實爲萬全之策，臣愚賤見，竊以爲便，伏惟上裁。行戶曹判書具允鉅以爲，統禦營之移設江都，前輩之論，厥惟久矣，而臣未嘗一躡其地，以觀其形便，何敢強所不知，率爾臆對乎？臣伏讀判下辭意，十行諄復，瞭如指掌，其所移設，利害較然，臣不勝欽仰之至。第伏念凡係變通之政，必貴謀始之策，臣之所慮者，卽財用一事也。今若移營，則喬桐亦不可空置，而當依舊設置大鎮，如水營防營之制，其所本有之戰具，不可盡爲移送於江都，則江都之造備舟艦，把定軍卒，乃是次第應行之事，竝與各樣機械之資，舟師接濟之需而計之，則將費許多財力，此亦不可不預爲商量者也。臣意，別遣將臣中諳鍊方略者，周審兩處形便，及凡百措置事，宜其不至大段費用與否，爛商歸奏而後決之，恐似得宜。伏惟上裁。行工曹判書洪樂性以爲，臣於沁府，始膺繡衣之命，後忝居留之任，其形便凡百，或不無一二記識者。蓋海島之要衝，莫繁於沁府，防守之疎虞，亦莫甚於沁府，則可謂有天設之險，而無人謀之臧也。可勝惜哉？惟彼喬桐，名以統禦，而一片孤嶼，海道左遠，既無扼喉拊背之勢，且雖有舟艦之屬，而藏之斷港，用不以時，則殆同以有用之具，置無用之地也。此所以從前有移設之論，而臣於年前，以齟齬之說，發之廟堂之間者，亦一再矣。今玆聖教，允合於設險守國之義，其於通變當否之際，天鑑洞燭無餘，臣何敢更贅蕪說也？第更張之弊，固不可不念，然凡事不當變而變，則誠不勝更張之弊，而當變而不變，則其爲弊也，尤有甚於更張之弊矣。恐不宜一向膠守此論，而只觀事之當變與不當變而已。俯詢之下，略陳愚見，惟在聖裁。行吏曹判書李重祜以爲，關防設施，有國之重事也。今玆統禦營移設之議，厥惟久矣，而尙今未遑者，豈不以事關更張，有難輕議而然耶？臣於沁都一境，未嘗目擊其形便，移營利害，不能瞭然於心中，今於俯詢之下，不敢遙度而臆對矣。行兵曹判書李徽之以爲，京畿統禦營之移屬江華形便，臣於待罪江華留守時，陳疏備論，則詢問之下，無他所陳，而蓋以畿輔而不置水軍帥則已，如置之則，不宜捨江華而取喬桐。臣之所見，雖如此，事係重大，不敢輕議，伏惟上裁。江華留守李福源以爲，臣之待罪居留，未及周年，關防形便，既不能徧審，而熟講，則下詢之下，有不敢率爾臆對，而海道之此重彼輕，衆目之所共覩，兵勢之貴合忌分，前人之所已陳。至於江都舟師之昔有而今亡，尤是不可曉之闕典，今此判付辭教，業已洞燭利害，臣不敢猥贊一言，惟在上裁。刑曹判書鄭光漢以爲，喬桐形便之何如，控制之緊歇，臣實昧昧，而第聞傳者之言，則喬桐船艙甚不好，待潮而船始浮云。然則潮未生之前，便與無船等，此豈置水營設戰艦之本意哉？至於江華，則以繡啓觀之，藏船之港甚多，毋論潮汐之有無，可用蒙衝之大艫云。誠如斯言，則移設之便否，庶可較然於此一着矣。然而如臣之短於籌慮者，何敢妄論於目未詳覩，心無素量之事乎？伏惟上裁。右參贊金鍾秀以爲，統禦移設江都之議，臣於待罪留守時，略有所舉，似於前席，今豈有異見哉？江

都之不置一戰船一水卒，只專爲入保之計，初不生禦賊之意者，爲謀太拙，有欠萬全。噫，禦與守，互資守以禦益固者，兵家之常策也，而江都則有守而無禦，其所謂禦者，亦但欲禦賊於既登岸之後，而不欲禦賊於未登岸之前，不亦謬乎？且江都前對漢口，左挾喬桐，右帶永宗，則地爲西南之綰轂，勢便彼此之呼應者，莫江都若也。假令賊船，自三南來者，過永宗抵漢口，則喬桐不知，自兩西來者，過喬桐抵漢口，則永宗不知，惟江都，則賊船自三南·兩西來，而入漢口者，無不在吾目中，而獨無奈節制，既不通諸鎮，船卒又不在手下，則坐視之外，何問無路，此豈策之得者哉？臣故曰，使江華府留守，兼三道統禦使，而置戰船水卒便，大抵此等事，每患難於遙度，目擊之外，惟有畫圖，可以領略地形，斟量事情，故臣在江都時，摹成地圖，擬一徹乙覽而未果，然此關海防大計，非臣淺智所敢臆斷，惟在聖上深思博詢而處之而已。行副司直鄭好仁以爲，江都形便，臣既不得目擊，則今何敢臆論利害，而歷考前後一二守臣之疏論，參以今番繡衣之書啓，大抵沿海關防，當以江華爲根本，而喬桐·永宗，卽其左右羽翼。當初設置統禦營於喬桐者，不過爲聲勢相應之計，而根本之地，防禦之策，既若是疎虞，則喬桐之舟艦·軍卒，眞所謂雖鞭之長，不及馬腹者也。今此判付辭教，已悉便否，臣方莊誦之不暇，何敢猥陳愚迷之見乎？惟在上裁。漢城判尹金華鎮以爲，今此下詢之事，既係關防大變通，而臣於江華·喬桐，未曾一番躬審，何敢妄有所臆對？第念莫重保障之地，宜兼水陸之號云者，此乃先輩所盛論也。今以經遠之聖慮，欲爲移設舟師於江都，則通變措置之際，恐不無掣礙難便之端。臣意則三道統禦之號，使留守兼管，一如各道監司兼兵馬水軍之例，而統轄舟師之權，喬桐仍置京畿水使，俾受統禦節制，則雖當不虞之時，庶責相管之效，惟在博詢而處之。伏惟上裁。行副司直李漢膺以爲，聖上宵旰之中，深軫綢繆之謨，乃以統禦營移設之策，至有廟堂臣博詢之舉，如臣無似，忝叨將任，亦廁於俯問之列，尤不勝惶隕欽仰之至。臣曾待罪統禦使，粗知二府之形便，事情不無躓牯於平日者。以形便而言之，喬桐偏居一隅，宜於禦西而不宜於禦南，固不若江華之遍宜於禦西禦南也。以事情而言之，喬桐本自凋殘，器機財力，又不及江華之萬一也。且念防海之地，專恃藏船之所，而喬桐之藏置戰船，又不若江華之便利也。夫名以三道統禦，統管三道之列鎮，防禦三道之賊衝之謂也，而今喬桐，則所據之偏如右所陳，雖擁統禦之名，殊無統禦之實，恐非設營名官之義。若移設於江華，則名與實相符，守與禦俱便，以此以彼，捨喬桐而移江華，誠爲關防萬世之利也。今伏奉下詢，敢將素蘊，仰對至此，伏惟上裁。行訓鍊院都正李國賢以爲，以江都御史別單判付中，統禦移設便宜，有諸臣各陳可否之命，如臣無似，何敢仰答清問？而第臣有區區微見，茲敢仰陳，以備乙覽焉。伏以沁都一區，屹峙於國都水口，綰轂諸路海防，天塹之險，地利之固，寔緩急依歸之所，而喬桐·永宗，羅在西南，勢成輔車，有若控衛者然。此實天爲之設，其宜極其人謀，而曾戰艦·水卒之備，脫有海賊揚帆而來，則無以沮遏，徒思坐守，自爲翫寇之歸，言念及此，寧不寒心？永宗之於沁都，間有甲串港海，而三南公私漕路，皆由於此，下有孫丕項·亂嶼嵯峨，載卜之船，去來之際，其所畏愼，認以瞿塘。喬桐之於沁都，間有十里港海，此亦通三南之水路，然由沁都南外洋然後過此，較諸由沁都·永宗間孫丕項·甲串津，則迂直不啻懸殊故，去來船隻，皆由於甲串津，西有通兩西水路，對峙海西之延坪島，統以論之，則可謂管轄三南·兩西水路咽喉之地。京畿水使之初設**花梁**，後移喬桐，至錫三道統禦之號者，似由於此，而第其徒尊衙門，凡百草率，平日規模，反不如他道水營，以此設施，何以責統禦三道之重任乎？且以形便論之，若以喬桐變爲防營，與永宗，爲沁都之左右翼，使之先後警援，犄角捍衛，而沁都則處中樞轄，左指右揮，爲國藩翰，則設有海寇，神京自可有堂隩安靜之勢。愚臣淺見如此，惶恐陳白。伏惟上裁。禮曹參判徐浩修以爲，臣跡未到江都，而與論形便，誠有捫燭之嫌。然今茲收議，出於察邇之盛德，敢無一言對揚乎？江都形勢，西鎮摩尼，東帶甲津，以喬桐·永宗

爲左右翼，賊自西北，則必過喬桐，賊自東南則必過永宗。且甲津以積甲可濟而得名，廣不過一葦可杭，雖蒙衝露橈之具，實無周旋擺列之所故，原初創設，各因地利。蓋江都可守而不可戰，喬桐·永宗，可戰而不可守，峙糗糧於江都，爲守也，統舟師於喬·永，爲戰也。賊在外洋而禦之，然後江都之守乃固，賊既過喬·永而入內洋，則非但戰不必勝，守亦未必固也。然統禦之權，既在喬桐而永宗不受江都之節制，則號令不一，而戰守之勢必分。臣意則喬桐與永宗，並置僉使兼防禦，仍統舊所領之舟師，而爲江都南北捍蔽。江都則，減鎮撫使，兼統禦使，以節制喬·永兩鎮而爲之犄角，設有緩急，可戰則戰，可守則守，令出於一而勢不分，此有更張之實，而無設施之費，只一職號之去來，可得措置之便宜。伏願博采僉議，務歸至當。行副司直李衍祥以爲，顧茲保障之重地，未免制置之疎虞，統禦移設，誠合便宜。然非但事係更張，政要審慎，兩西控扼之關，不可空棄，一府創施之方，亦多掣礙，而以臣愚淺之見，既未及博考徐究，姑不敢枚舉條陳，惟在聖明廣詢而財處焉。行都承旨洪國榮以爲，統禦營移設便否，臣於筵席，屢承下教，亦有所仰對，而終不敢出見決論者，誠以未能躬審，難於臆料而然也。惟願博採廟議處之。行副司直鄭民始以爲，統禦使移設之事，故重臣之疏論，御史之書啓，俱有可據。第臣既非親歷其形便，且未周悉其事勢，有難遙度而臆斷，故於回啓之時，不敢直請變通，而以爲徐議便否之地矣。伏奉判下辭教，設施利害，瞭如指掌，臣無用更議。博詢僉議之可否，更審措置之便當，消詳決定，似合事宜。行副司直李普行以爲，江都，乃三南·兩西海路所從出入之關隘咽喉，而爲國之門戶。語其形便，則比諸喬桐·永宗之各居一隅，茫無管攝，相去萬萬，其捍禦守備之防，誠不容少忽，而統禦營移設之便否·利害，較如白黑，終古議論，固已如此，而特憚於一時更張，尙今因循而未決耳。今幸聖鑑照燭無餘，既勤九重之裁度，爰降十行之指畫，期誠防海之宏謨，固圉之遠圖，臣愚淺見，不勝欽歎，俯詢之下，無容更議。伏惟上裁。大司成柳憲以爲，沁·喬兩營，臣未之見，設施便宜，何敢遙度妄論，而嘗聞與人之誦，又見故判書臣金鎮圭疏，懣然心腹，不待釣魚之躬歷，已足瞭然於隴蜀未徑。夫沁都坐鎮三邊水路之要衝，名以居留，無一戰艦一水卒在手下，賊船犯海而不敢爲蔽遮沮遏之計，徒以乘險避敵，爲長策而已。國君守在四境，豈可棄八路人民，深藏遠遁，一循麗季之覆轍？高可爲晉陽之走，下不免公孫之策，思之及此，凜然心寒。石頭襟帶之限，視沁都不啻天壤，而水鑿江中，陸戰岸上，魏氏之武夫千群，逡巡退走，曾謂天險如沁都而防守之疎虞，一至此哉？喬桐名雖統禦，不過一彈丸小島，器械不利，財力俱竭，逐年移粟於沁都，已非可繼之道。況藏船於水淺處，每值潮落，船在土上，海寇之來，安保其必在於水盛之時，而竭三道生民之膏血，守此半全半危之絕地，以徼幸於萬一耶？假使喬桐形便之宜，與沁都等，與其兩設而勢分，毋寧專於一處，況萬萬不及者乎？若令沁都，兼管統禦之職，別置小鎮於喬桐，以兵船防船等小船，瞭防西寇，羽翼沁營，則船小而無膠水之患，勢合而有專制之重，沁都一營，隱然爲海之巨防。敵雖萬艘蔽海，不敢爲捨而橫過之計。前後言此計者非一，而特以目前之無虞，憚更張之名而因循至此。今我聖上，深燭便宜，爲關防萬世之利，欲聞諸臣之議，臣愚昧無別見，謹依前輩所論，用對揚聖上休命。伏惟上裁，敢啓。知道。觀此收議，獻可獻否者，各有意見，從當爛商，務歸完便，而其中領相獻議，以吁咈之意，陳根據之見，予甚嘉之。然不無一二未曉者。議中以爲，江都與南漢左右犄角，相爲保障者，誠是的確之論，而下段論江華不可兼水軍處，則曰若遇東北陸賊，江都可歸也。雖兼水軍，將焉用哉云，若陸賊而可歸也，則躡我之賊，必至津後，賊其將曰我是陸軍，彼已入海，何必渡水薄城爲哉云，而可以旋師而去乎？苟不然也。賊必具械整船，登岸而後已。當是時也，坐視而茫然無策，乃反責捍禦於背後之喬桐乎？又若水賊而不可歸也，則西南水路之咽喉，果是喬桐，而賊之所爭，我之所守，只在喬桐則已，若不但在是，則必沿流而下，從燕尾亭，或入於江都，或達京城矣。到此喬桐之

防守，固不可忽，而三路合流之地，卽月串之燕尾亭也，尤豈可不守乎？儻欲守也。捨手下之江華，而亦何以哉？可歸可守者，非直爲百官，萬姓扈駕而往，然後乃可謂歸謂守也。預先思捍賊之策，使不得進向京城者，皆是歸也守也。胡爲乎喬桐獨可守，而江華獨不可守耶？地利互有利害，兵機不無長短，而予則曰江都一區，無論東北西南之賊，其可爲歸爲守，較然無疑矣，此所以未曉者也。議中，又以爲江都，爲可守之地，喬桐爲可戰之地者，亦是的確之論，而今者形便，有反於是者焉。江都則欲守而無可守之卒，喬桐則欲戰而無可戰之勢，傳城之賊，以無軍之空堞，守之可乎？蔽海之寇，以淺灘之膠舟，戰之可乎？此又未曉者也。又若議中，我國水使，彼人之輒稱將軍云者，或是指漁採之徒慰藉之說歟？苟使漆齒薙髮之類，挺戈奮劍，直前蹈躡，則未知此時，視水使果如何也？摧枯拉朽，恐未足以喻其瓦解土崩也。至又諸道水軍，元無文宰管領之規云者，亦有不然者。在本府爲留守時，尙多有武臣差遣之例，況今制置更張之時乎？間差武將，修舉戎政，無使耕織失宜，以致疎虞之歎，可矣。此亦已所商量者，而方有擬於收議歸一後，欲復詢問之事，以故日前判付中，未及提教，大臣之言，果先獲矣。大抵此皆漫話，目今江華第一弊端，卽無船而無卒也。若如大臣之筵奏，雖當不守江華，而欲有航海之日，城外四面，無一船隻，則假令喬桐，有金湯之固，備戰守之具，何從而達乎彼哉？今又以保障形便，反復於領相，可乎？江都·南漢，具是保障也，江都則統三道舟師，置統禦之闕，南漢則領二輔陸軍，開守禦之府，豈非事理之常者乎？適此意到，更又申之，惟在深入思量，爛漫同歸也。議中使識務知邊之臣，周察兩地，待其歸奏後處分云者，甚好。卽欲差遣武將，制置形止，設施財力，俾皆一一審察以來也。讀訖。上曰，有回啓之事否？尙喆曰，無回啓矣。上下詢尙喆曰，江都收議，卿之意見，亦好矣。尙喆曰，臣適有管見，有所陳達矣。上曰，卿見與向來收議不同，今則有立異之論，誠亦可嘉。然予意則有異於卿者矣。尙喆曰，小臣不聞聖教，妄陳愚見，今日親承下教，國家若欲設置，則可使處置得宜，而江華則沿江一帶，無莊船之所，月串·甲串，亦非容置戰艦之津，則許多戰船，藏置無處，且江都，則只有如干陸軍，而曾無水軍備置者，脫有緩急，猝難應變，若專守江華，仍罷喬桐，則似或有捍禦疎虞之慮，故臣見如此矣。上曰，予不必強爲此舉，詢謀僉同，事係便好，則當爲設置之計，而此亦非專力於江華而永罷喬桐者也。尙喆曰，聖斷如此，而江華置統禦，喬桐置水使，以江華節制喬桐，則甚便好矣。上曰，卿之所見，何異於前耶？尙喆曰，初則知設置江華，永罷喬桐，故前所獻議者，蓋慮此患也。上曰，統制使之所見，何如？志恒曰，臣不知形便之如何，而若使江留，既兼鎮撫，又兼統禦，而脫有事變，欲爲統率三軍，與賊出戰，則勢不得鎮撫矣。欲爲鎮撫一島，堅壘入守，則亦何能統禦耶？鎮撫統禦不可偏廢，亦不並行，則恐不如依前置之，而且不得兼水陸諸軍，則何以節制而統領乎？設置之際，祇益更張之弊矣。上曰，統制使之意，以初不設置爲宜，而留守之出爲大將，入爲中軍，固不妨也。摠戎兼陸軍，則江華不可兼水軍乎？京城戒嚴之時，無暇論鎮撫出處，而若或有不幸之變，朝暮逼京，則豈可以鎮撫坐視而不爲來救耶？統制使之言，可謂有滯而無通變矣。兵判之意，何如？徽之曰，統制使之言太局矣。或有事出蒼黃，敵兵當前，則豈以鎮撫爲任，而不爲出戰耶？鎮撫之時，鎮撫，可也，出戰之時，出戰，可也，不可膠柱而隨機制變，可也。以京城言之，留都大將，以其留都爲重，而雖有敵鋒之犯都者，不爲出戰而禦賊耶？大抵江都，自丙子後，始置留守而不過護駕而已。初無戰具之備置者，其所疎虞，莫此爲甚。若設置捍禦，則豈不爲海防之一大助乎？上曰，右參贊之意，何如？鍾秀曰，江華守置，然後三南賊報，庶可相通，而戒嚴矣。且海路之要衝，莫沁都若也，則統禦之移設，卽海防之善策，而設有賊警，親出應戰，定一中軍，守之無妨，豈以鎮撫爲重，而坐視賊犯，堅守不動耶？平時以鎮撫兼之，亂時以水使行之，則此所謂臨機制變之道也。若欲守置，則喬桐·永宗，皆非緊要之處矣。上曰，將臣之意皆何如？善復

曰，臣則以統禦設置，爲萬全之計矣。上曰，喬桐水軍之設置，有何緊要耶？善復曰，喬桐非永守之地，雖是西路之要衝，比之江都，控扼之勢，金湯之險，不可同年而語也。統禦之設，設於江都，宜矣。上曰，賊若西南路竝進，則燕尾亭不得守，而燕尾之路不相通，則江都設險，有何藉乎？善復曰，不然矣。統禦使，若兼三道，則各津戰船，皆得招集，與之相通，各津戰船，若皆招集，與之相制，則何患過賊之不拒，燕尾之不通乎？國榮曰，臣不見江華之形便，不能指陳其利害，而江都設置之意，若爲去邠之時，保障之所，則大駕播遷，然後可議其統禦之責，而大駕未播遷之前，初無防禦之可論。且或西北水賊，若到喬桐，而喬桐不防，則燕尾亭越送之外，更無他策。然則江都未必緊於喬桐，而統禦不足設於江都矣。又聞船之膠形，沁·喬無異，則戰艦之不便藏置，彼此一也。臣則謂統禦置之喬桐，未爲不可，而使水陸諸軍，三年一練，習肄兵事，修舉戰具，以爲不虞之備，似無妨矣。上曰，使士卒以赴水火，進退坐作，組練之規，如手足之捍頭目，將不識士卒之面，而一入於指麾之下，然後任以他將，未爲不可，此則將得其人，可與節制矣。然沁都一隅，亦豈非用武之地乎？喬桐·永宗，爲左右咽喉之勢，控扼沁都而海路之要衝，莫緊於江華，則移設統禦，可也。弘淳曰，統禦變通之道，少無更張之失矣。樂性曰，果如下教，則江都爲可守之地，而統禦之移設，亦無妨矣。上曰，果如領相言，喬桐初項，守而防之則好矣，而無兵不守，賊若過燕尾亭，則一帆之風，可入都城，何以則爲好耶？尙喆曰，喬桐，亦可守之地，非等置之處也。國榮曰，如欲設置統禦，則更遣諳鍊方略者，先審形便，然後可以定議矣。上命善復曰，今則日熱如此，少俟生涼，卿須更往，詳察其便宜，以爲完定之地，可也。上曰，統禦若定議設置，則此亦有收議之事故下判付，大臣·備堂·三司諸臣，試皆聽之。仍命有防，讀守·摠兩營事判付曰，向者朝參，以四目修舉之意，有所布告者，非爲應文也。大抵四目之中，亦有緩急難易之別，至若制民產·成人材，果爲當今之急務，而去古已遠，俗習難更，固當漸磨成就，期有實效矣。又如詰戎政·裕財用之道，亦無異是，然於其中或不無一二事之易擣而不難行者，予則曰，汰冗兵以壯軍制，減冗食以補經用是也。若其得失無甚關緊，存革無甚利益，則固何必勤孜詢訪，不念率舊之意乎？自予嗣服之初，以此等事，爲說於筵中屢矣。筵臣，亦多不以爲迂闊也。噫，目今兵疲財匱，最是痼弊，苟求其源，無出於冗之一字，有國者裕國用之道，卽兵也食也。是以，伊日傳教中，以三軍，分屬五營，五營各全一軍，弊似家兵，患生多門，耗財害民，所係不細爲言，若論汰甚冗者，則曷嘗如守摠兩營者，而其所制置，元不成樣，胡爲而爲外關，胡爲而爲京營，一自創設後，至于今數百年間，乍內乍外，沿革無一定之規，前後如是者，不知其幾次矣。名以軍制，安有如許體段乎？古人豈不云乎？天下事小變則小益，在今百事因循成習之時，三軍五衛之制，雖不可議及，而若或就其太不緊之名色，以爲大有益之措劃，則謀國之良策，莫大於此。從前議者，亦多以兩營合設爲言，然而尙今難之者，蓋以武將一窠，難於區處也。適於近日，以統禦營之合於鎮撫營事，有所收議，及此時同爲矯弊，則似甚便宜，統禦鎮撫，既合爲一，則不可徒以文臣差遣，以曾任武將人，依舊例間或交替，則亦無武將一窠難於區處之弊矣。又慮議者，或以爲守·摠之軍，皆是畿輔之卒，則屬之京營，於事體不可云，而此亦有不然者。按漢史，北軍兵卒，調之左右京輔，左則扶風也，右則馮翊也。我朝之左右畿輔，何異於是，而又按漢史，置材官於郡國，郡太守兼領軍事，而兵卒不屬於郡守，特屬北軍，我朝之守令兼營將，亦何異於是哉？此則所謂事體，不可與否非所可論。大凡法必倣古，可免無稽之嫌，若或有宜於古不宜於今者，而但欲效顰而強爲，則非時措之義也。惟此之事，參古酌今，竝行不悖，此非獨予之言也。合營之議，京營之論，古來名碩所嘗明言者也。故判書李植之議曰，邦畿百里之內，既有摠戎，又有水原防禦，南漢守禦，江都留營，水軍統禦，各操兵柄，不相統屬。愚意畿內諸鎮，併於摠戎，則號令專一，體統不紊矣。故處士柳馨遠之論曰，今京畿不別置

兵使，亦是古制，蓋其事理如此矣。大抵兩說豈非今日籌謨之左契乎？予意則，守·摠兩營門，合爲一營，專管京畿左右道兵馬，而省其許多冗兵冗食，則似乃計之得者也。其令兵曹，以此收議于時原任大臣·廟堂·六曹·三司之臣，以聞，讀訖。上曰，京中有五大將，故卽今弊癘，皆在軍門，病民耗財之患，未必不由於此矣。尙喆曰，北漢何以區處乎？上曰，以管城將守之，足矣。當初設置北漢，不過使敵國，無得俯瞰長安之計而已，別無爲保障而設者也。大抵國富兵彊，則雖無北漢，可以守備矣。國弱兵疲，則有百北漢，少無益矣。尙喆等曰，若合兩營，則財力頗充溢，而可以去冗食冗兵矣。上曰，此蓋昔無之弊，各陳所見，以爲收議後，次對入奏，而必陳異見，可也。上曰，卿等見江原監司狀啓乎？尙喆曰，略聞之而未及見啓本矣。上曰，以朴仁榮供辭觀之，營裨之勒定本縣四百餘兩之數，既是夥然，而崔炯玉之所犯九百餘兩，張遂民之橫斂三十六兩，事極痛駭，而當該道臣之不能檢飭，難免其責，幕裨輩橫侵之弊，亦爲極矣。近來名武啓請率去者，安保其不欺其將乎？弘淳曰，幕裨之弊，比比有之，爲其將者，信之不疑，致此歛谷之事矣。國榮曰，兵判所奏宣薦事，專付兵判，別取才一併付兵判，而窠闕有掣肘之端，故亦付兵判，其事可謂善成矣。上曰，都政外，皆給宣薦則好矣。騎士用幾窠耶？兵判酌定似好，而有薦騎士，外方別取才，何以區處耶？國榮曰，一任兵判，而用公用私，都在兵判矣。上曰，後次對，更議稟處，可也。國榮曰，當初末副薦之許屬騎士爲定式，而亦不無掣礙之端，更爲添刪其節目，似爲無弊矣。命善曰，向者騎士節目之變通後，或有抑鬱之患，更爲添刪定式，以爲遵行，何如？上曰，當初末副薦之不許屬於禁軍，而許屬於騎士者，誠以宣薦甚多，未暇及於此輩而然也。今聞相臣將臣所奏節目添刪者，可謂無弊，更爲啓下，以爲永久遵行之地，可也。[出舉條] 光漢曰，命卜之罪，不可掩置，更爲嚴問口招，何如？上曰，命卜事，不必更問，置之，可也。上曰，卿等見江留狀啓乎？溺水者十八人之拯活，似不無賞典矣。徽之曰，與義州事，差有異矣，略施賞典，亦無妨矣。上曰，宣薦更薦事，分付兵判。徽之曰，宣薦之一番退擇，申飭之，例也。故，向者例爲退托矣。宣傳官，自其中任意添刪，而非臣之抑令添刪者也。尙喆啓曰，頃以騎士節目事，既有將臣·兵判相議，後日次對，更爲稟處之命，而御營大將李漢膺，今日賓對，懸病不進，雖未知實咎之如何，事體誠極未安，從重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上曰，御將之今日不進，有何委折耶？尙喆曰，向者備局座起時，各有相臣·將臣之房，而相望之間，將臣適解冠服而坐，宰臣徐浩修曰，此豈解章服之所乎？答以食畢更着云，宰臣捉致下隸，喻以體統之有損矣。將臣，以此之故，傳通出去，臣等招致下隸，以舉行之不善致責矣。以此撕捥，似過矣。上曰，大臣既出舉條，則今日不進，極爲非矣，然今則老昏，不足警責矣。有防啓曰，近來筵體不嚴，奏對之時，或欠離席起伏之節，詢問之際，亦多勦說紛紜之舉，事甚未安。此後則申飭，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上曰，昨者廟薦事，兵判聞之否？凡諸權付與例兼，安有吏兵批不知之官乎？至於兵曹，尤極疎漏，更爲定例，吏兵批，分而付之，出官教後，下批之規，定式，可也。徽之啓曰，吏曹則凡係廟薦之窠，受點後必皆單付，下批，自兵批差出之職，若有例兼之屬於吏曹者，則亦爲區別單付，而至於本曹，則官方尤極疎虞，雖廟薦受點之窠，元無此例。其他例兼之當爲下批者，一例拋置，而或有初不下批，直出教旨者，事既襲謬，政又乖格，不可不一番釐正，此後廟薦受點之窠，及其餘例兼之應爲單付下批者，一依吏曹例，舉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重祐啓曰，北兵使例兼鏡城府使，自前無下批之例，此後則依喬桐·甕津例，一體單付舉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尙喆啓曰，向來朝參大誥中，其一民產也。孟子之勸行仁政於時王者，不出制民產三字，蓋名田一事，雖難猝行，仁政，必自經界始，而八路百姓之冤號不已者，卽白地徵稅也。從前查陳降屬之舉，已屢矣。雖以聖上御極後言之，湖南·嶺南，連行此政，雖未知此後實效之如何，如關北·關東，非無說弊之奏，姑未聞舉行之事，誠爲慨

然。若田政最紊，民弊最甚處，必得剛明守令之善於奉公者，勿論查陳與改量，從長釐正，民無白徵之冤，國無公稅之縮，則民國實政，莫大於此。爲先關飭諸道，或於秋後踏驗之時，或於春後始耕之時，着意舉行，使一邑而除一邑之弊，二邑而除二邑之弊者，此實爲仁政之效。以此分付未查陳諸道道臣處，使之察其緩急，惕念奉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曰，向者朝參日，特舉四日，誕告中外，而尙今無一人應旨者，誠爲慨然。仍命書傳教曰，月前朝參也，特舉四日，誕告明廷，頒示中外，豈爲觀瞻而有是舉哉？誠以當一初之會，效訪落之義者也。凡所以制民產·成人材·詰戎政·裕財用之道，京外籌畫之地，豈無二三策之可以措諸用者，而何不指陳其一得之見乎？以此知委廟堂及營闕，苟有施設之策矯揉之方，其各陳聞。又命書傳教曰，已聞禁將所奏，又見江留狀啓，十八人拯活，皆是的實，誠爲可嘉。劉頗回稱名人，令該曹，考例論賞，而拯活論賞，雖不可淆濫，而生活人命，既是分明，去年義州，亦有已例，依此論賞，以爲激勵之地，書訖。上命諸臣先退，諸臣以次退出。上召鍾秀，下詢曰，實錄之役，盡爲修正乎？鍾秀曰，己酉年實錄，別樣多事端矣。上曰，守摠事，卿意則，何如？鍾秀曰，卒難講定矣。上曰，朝參日傳教，卿見之而無誤字乎？鍾秀曰，得見而無誤字矣。上曰，惠廳文書裏面，卿其詳悉否？鍾秀曰，差任屬耳。未及詳知其裏面，而略有領會矣。上曰，李儒慶山訟事，卿意則孰是而孰非耶？鍾秀曰，臣亦莅任日淺，未得決立落，而仍遞矣。上曰，仁川御史林濟遠事，何如？伏惟上裁四字，語不成說，書啓踏印，且違格式，故以爲更卽改書入啓下教，則初則兩是兩非，再則扶劉抑李，屢改屢啓，終不悟違格一款，故三次則指以踏印爲違格，而使之改正還啓，安有如許之事乎？此事予欲諭大臣矣，忘未果焉。三大臣，更爲入侍。【楊教】賤臣承命，持傳教出去，與三大臣偕入進前。上曰，仁川御史書啓，何以判付耶？初則意謂此人詳決以來，故命遣矣。不決立落於彼此，末乃於書啓，欲使自上處決，全沒送渠本意，此豈成說乎？大抵御史書啓，顧不重也，而設令予有改啓之教，善否間，御史既爲一啓，則安有拘於君命，改本再啓之事乎？雖緣生疎，致有此失，亦關後弊，不可無懲，御史更爲酌處，書啓以原本施行，使之自渠修呈，無妨矣。尙喆啓曰，仁川按覈御史林濟遠書啓末端，既曰上裁，何如？又爲踏印於年月，以其有違格式，自上有還給之命，而御史輒改其原啓措語，終致訟理立落之不能別白，雖由生疎，有關後弊，御史林濟遠，施以削職之典，原書啓，一依初本改修正啓下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命善曰，此人文識精詳，而長於鄉曲，生疎於此等事，而有此做錯矣。上曰，大抵近來俗習乖常，事君之道，專以承望風旨，作一時體，少無直截之風，故有如此之弊矣。設有違拂上意，或致譴罰，終無永棄之理，且窮通自有命數，不足憂畏，而每事當以直己做去，可也。鍾秀曰，大哉王言，爲臣下者，固當直心事君，而爲君上者，亦不以遜于予心爲可，而逆于予志爲非，則下有忠直之風，而上期都俞之治也，而近來時俗，果不無迎合之習也。此則殿下自反之處。伏願聖明，懋哉念哉。上命退去，大臣及鍾秀先退去。三司合啓，行大司憲鄭好仁，行副提學吳載純，大司諫吳載紹，校理朴天衡·李謙彬，副校理鄭宇淳，正言尹行元，修撰黃昇源·姜忱，副修撰宋煥億·金憲所啓，鄭致達妻，與厚謙，前後聲討，已盡其窮凶極惡之罪，凡在血氣之倫者，莫不切齒痛心，而其內外相應，排布經營，潛售凶圖，危逼聖躬者，莫非鄭妻之爲窩主，而厚謙雖命置法，和緩爵號自如，尙遁王章，神人之憤，去而益甚。以今番逆變觀之，妖任不過閭閻一賤女，內而埋凶射天，外而聚黨犯闕之謀，至今思之，心骨俱寒。彼鄭妻，妖性譎謀，有浮於蓋主太平，用物弘而餘威震，兼之家僮千百，積貨如山，門生故吏，殆遍一國，罄其委積，鼓發失志之徒，奚啻妖任之五十軍官而已哉？危機如是，而殿下欲以小不忍，終不顧國家之大憂耶？若以此女之先朝鍾愛，不忍正法，則尤有大不然者。罪狀未著之前，文王，何嘗不愛管·蔡，而周公之達孝而不敢不誅於罪惡貫盈之後，臣等每讀唐史，至五王不誅上官昭容及武三思，未嘗

不歎息痛恨。此女之所犯，何如管·蔡之流言，隱憂何如於婉兒之微賤耶？請鄭致達妻，爲先削其爵號，亟施邦憲，使四百年宗社，轉危而爲安。上曰，不允。又所啓，乙未冬國家安危之機，至今追思，尙覺懍然，苟有體國大臣，則雖上教固當直請聽政，而伊時首相韓翼謦，徒畏麟賊之氣焰，罔念國勢之岌嶮，不體上教，徒事彌縫，使宗國大計，幾致難言之境，論其負犯，至爲深重，則向者近地移配，已失太寬，況可以全釋乎？雖以憫旱之聖意，有此收殺之聖教，而乍允旋收，有拂輿情。請還寢遠竄罪人韓翼謦金吾草記勿施之命，仍施遠竄之典。上曰，不允。又所啓，金相福，以天生妖邪之性，具萬古宵小之行，斷其平生，直一鳳漢之影子，蝨附狐媚之態，人不忍正視，趨世射利之跡，世自有公案，鳳漢之勢掀天而相福爲其狎客死士，鳳漢之眼無君，而相福爲其腹心爪牙，指忠爲逆，指逆爲忠，視士流如復私讐，直與麟·謙·恒·簡輩，腸肚相連，打成一團，其居相職也，薦剋取捨，先承鳳漢之風旨，又聽麟·謙之指揮，使賊勢鴟張，凶謀益肆者，皆相福之所贊助，而乙未冬相臣疏出之後，荐棘罪人宋瑩中深文之說，稱以所見無異同，麟漢不必知之說，謂以語脈不如此，至於命讀睿章之時，敢請中間傳說之查問，致有中官拿鞠之聖教。雖其成命還寢，而相福之包藏禍心，昭然難掩，而臣於伊時，適以承宣，睹其陰凶情狀，不能辦舉笏擊賊，尙切憤恨。況日前傳教中，焦燥懍然之教，殆臣子之所不忍聞者也。相福之爲逆黨，而護之釀之，使殿下至於此境者，已是相福之極罪也，斷案也。安有如此之罪，而終得幸免者乎？若雲賊之妖惡，亦出於相福之釀成，以雲招中疏草一本，送于領府事云云觀之，其爛漫和應，灼然可知，逆雲既已伏誅，而相福之獨爲晏然者，揆以王章，寧有是理？今以筵話傳說，論相福之罪者，真是總功之察耳。麟·謙·雲諸賊，亘古所無之惡逆，而拘於平法之新令，孥戮之典，不得快施，神人之憤，已無可言。況相福，本以洪家之人，與此三賊，凶謀祕計，無不參涉，則凡厥罪犯，至有叵測，移配近地，已失太寬，連請遠竄，猶是輕典，而乍允旋收，至有全釋之命，末後處分，只施放歸之典。殿下[殿下]雖以好生之德，欲推解網之仁，而三尺終難撓屈，輿情去而愈激。請放歸田里罪人金相福，爲先極邊遠竄。上曰，不允。又所啓，鄭致達妻之千凶萬惡，天地之所不容，神人之所必誅，爲臣子者之所不可一日共戴者也。三載于茲，一向靳持，已是失形[失刑]之大者，而自夫三司齊討，一日累啓之後，事面尤大，體段尤別，決不當晷刻容貸，而以殿下之聖明，以殿下之英斷，一日二日，因循姑息，諸大臣之極言竭論，而每以不允二字，只下例批，臣等誠莫曉聖意之何所據而然也。殿下誠以此賊之所負犯，容或有一分可貸者而然歟？抑以先大王之所鍾愛，而不忍致辟而然歟？抑以公法可屈，而私恩有不可不顧而然歟？抑以群下之力爭，誠有所未孚而然歟？是皆有萬萬不然者，噫嘻痛矣。厚·麟之極逆，而根柢則此賊也，能·範之元凶，而窩主則此賊也。危動國本，沮遏大策，幾覆四百年宗國者，何莫非此賊之內煽陰釀，而此不但臣等之所痛心而次骨者，實國人之所齊憤而共討者，不但國人之所齊憤而共討者，殿下亦已明言昭揭於尊賢閣日記中，則於是乎此賊之罪，無一分可貸之理，殿下已俯燭無餘矣。此不但殿下之罪人，實宗社之罪人，先大王在天之靈，亦必深惡而痛絕之矣。屬籍已絕，國人共誅，則殿下之不忍致辟，恐非所以奉承先大王遺大投艱之意也。法者，非殿下之法，而卽祖宗之法，雖以人主之尊，有不得低昂於其間，公法之所必誅，私恩不得以容焉者，以殿下之聖學，亦已講之熟矣。首尾三歲，沫血力討，則群下之誠，亦未可謂不足以上格天心，而尙此靳允者，於斯數者之外，臣等實未知其所以也。嗚呼，人人得誅之義，撐宇宙而亘今古，則殿下雖欲以一時私恩，力拒公議，其可得乎？只足以拂天意而乖人心，而國勢日以岌嶮，民彝日益晦塞。伏願殿下，惕然深思，赫然明斷，亟降俞音，決正王法，俾王章伸而輿憤洩焉。上曰，予非不知也，前此批旨詳諭矣。兩司合啓，行大司憲鄭好仁，大司諫吳載紹，正言尹行元所啓，敬彬·成運之與若淵·相簡，爛漫綢繆之狀，既已畢露於諸賊招辭中，而抵賴不服，未施當律，揆以

王法，失之太寬。請薪智島定配罪人敬彬，熊川縣定配罪人成運，亟令王府，更爲設鞫得情。上曰，不允。又所啓，象厚之宗廈復出之說，既已面質見屈，則難免自做之歸。況渠以養厚之兄，同惡相濟，則以此以彼，決不可放歸而止。請還寢象厚放歸田里之命，仍施絕島定配之典。上曰，不允。又所啓，澤遂，爛漫同參於啓能凶慘不道之謀，而其身，王章已失，輿憤未泄，其陰凶情節，其父其弟，萬無不知之理。請彥衡·養遂，並令王府，設鞫嚴問。上曰，不允。又所啓，會遂之罪惡，與澤遂，一而二，二而一，則啓能凶慘不道之謀，決無不知，而忍杖不服，遽有酌處之命，有乖獄體。請還寢會遂絕島定配之命，仍令王府，嚴鞫得情。上曰，不允。又所啓，李觀源，以啓能之壻，兼有師生之義，啓能凶慘不道之謀，決無不知之理，而以蒙駭爲教，遽然酌處，有乖獄體。請還寢李觀源定配之命，更令王府，設鞫得情。上曰，不允。又所啓，噫嘻，痛矣，龜柱之罪可勝誅哉？顧其地處，何如？恩造，何如？而不思報效之道，恣其濫滑[濫猾]之性，雖以壬辰疏中語言之，渠若有一分嚴畏儲君之心，豈敢以自內酬酢，登諸章奏，陳之於先大王之前乎？臣等於筵教中，若有俯詢，其將何辭仰對之諭？讀之未半，不覺心寒而骨冷，惟彼鳳漢罔赦之罪，國人所共憤，則秉義聲討，宜乎正大，亦何患無辭，而始也締結厚賊，暗逞私憾，終焉慫恿乃叔，恐動天聽，以此至於半夜扈衛，幾累先大王聖德，固已萬萬駭痛而此猶不足，又敢以某年罔極不忍聞之說，恣意筆之於書，以感我殿下之心。噫嘻，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大抵龜柱之罪，一則不憚儲君，一則幾累聖德，一則語犯莫重，有一於此，人臣極罪，況兼此數者乎？且以今番趙岷事言之，其窮凶極惡，情節尤萬萬叵測，殿下既賜之死，非不知其罪之必可誅也。間因臺啓而拿鞫，尤仰處分之嚴正，終下還寢之命，一令三反，王章太紊，君綱之姑息，國威之屑越，已無餘地，殿下於賊麟，既不斷恩行誅矣。龜柱之凶逆，何異於賊麟，而一行一否，輿憤益激。請黑山島定配罪人龜柱，亟加嚴鞫，快正王法。上曰，不允。又所啓，噫，今番窮凶諸賊，誠往牒所無之變，而逆禮，以王室近親，名出凶徒之推戴，宮城吹角，舉國鼎沸，宗社危如一髮，禍機迫在呼吸，渠若有一分臣子之心，固當卽地滅死，而食求其飽，衣求其煖，必欲圖生，復見天日等說，若有所恃者然。究厥心腸，已極萬萬叵測，而以殿下至仁至愛之德，不忍加誅，至使大臣·禁堂，往問於渠，則猶復頑忍不動，終始拒逆，至曰我豈可死，卽此一節，尤可見其情狀之陰慘矣。臣等雖不敢以傳會之說仰陳，而逆禮未死之前，寧風怪雨，浹日大作，折木飛瓦，山川決裂，及其物故之後，天氣開霽，日星昭朗。噫，天心如此，其爲對國之敵，於此尤可驗矣。渠既自盡，王章未伸，輿憤方切，而遽有其妻全釋之命，殿下之所貸者私恩，臣等之所執者公法，邦憲莫嚴，群情益激。請還寢逆禮妻放釋之命，依金吾初定濟州地定配，籍產一依法典舉行。上曰，不允。又所啓，噫嘻痛矣。以能賊萬古所無之逆魁，不卽正刑，徑先致斃，輿情莫不痛惋，此豈可以尋常物故，置而不論哉？論其平日罪犯，則陰樹逆種，密倡凶論，慫恿恒·簡，爲渠羽翼，糾結厚·麟，自作窩主，待國洞執命之日，擬占台府。當李潭秉銓之時，把弄朝權，且以醴酒之設，大北之論，肆然脅持，百計嘗試，倡爲追崇之說，恐動儕流，沮遏代聽之逆，皆其部曲，則亂本凶圖，甚於考·輝·師·興，究其情節，已是萬戮猶輕，而及夫賊吉之招出後，凶言逆情，尤益綻露無餘矣。噫，癸亥反正之說，太甲桐宮之言，推戴逆禮之謀，某也爲大將，某也爲吏判，某也爲閫帥等說，爛漫於前後諸賊之供，而妖任埋凶之計，究其本則能賊也。逆範懷刃之凶，究其本則能賊也。特以凶頑之故，忍杖徑斃，王章未伸，舉國同憤。今以渠之招辭觀之，雖優爲謀逆，以不少之人，何可遽然承服？又以爲如欲殺之，速出斬之等語，肆然發惡，而且太甲桐宮之說，果與諸賊一席酬酢於展開書傳，講其文義云者，與相吉·澤遂之招，若合符契，卽此一節，乃渠之結案，既已遲晚後物故，則不可以未及結案置之。請遲晚後物故罪人啓能，亟施孥籍之典。上曰，不允。又所啓，啓能·趾海等諸賊，窮凶極惡，自有天地以來，所未有者，而限以國法，賊能未

施孥戮，賊趾兄弟，猶貸其凶種之稚少者，梟種稍長，安不更肆獍惡如範·吉等所爲者耶？法令有限，而事變無窮，常事守法，處變貴權，從古聖賢，不能無義起者，所以善處變於法外之意，得其時中之權也。今殿下，以自我防之，自我啓之，爲持難之端，其防也固是守法之常也，其啓也豈非處變之權，而一向膠守，不卽處分，則豈不有欠於懲亂逆防後患之大經大法耶？請令王府，一依古典，趾賊等凶種之年未滿者，待其稍長，卽施邦刑，俾絕凶逆易種養禍之患。上曰，不允。左副承旨徐有防所啓，大司諫吳載紹，憲啓未畢之前，遽始院啓，其在臺體，不可無警，推考，何如？上曰，勿推。憲府啓，行大司憲鄭好仁所啓，妖宦壽賢之締結一種嗜利之凶徒，爛漫和通之狀，渠既明白納招，則豈一日容貸於覆載之間乎？今此酌處之命，雖出於好生之德意，三尺至嚴，不可烏縣爲奴而止。請大靜縣爲奴罪人金壽賢，依律處斷。上曰，不允。又所啓，爲奴罪人河翼龍·金重得等，敢以罔測之說，做作眞諺之書，暗投宮禁之中，欲售危逼之計，究其所爲，萬萬窮凶，決不可一刻容貸於覆載之間。請興陽縣爲奴罪人河翼龍，南海縣爲奴罪人金重〈得〉，亟令王府，設鞫得情，快正王法。上曰，不允。又所啓，錫達，以厚賊之父，尙今偃息於覆載之間者，輿情已極齊憤，而況且犯賊之數，死有餘罪，以此以彼，決不可杖配而止。請梁山郡定配罪人錫達，依律處斷。上曰，不允。又所啓，金漢者，辛卯二月之事，雖出於其姪之慫恿指使，而罪大乘間，跡涉同情，幾乎貽累於先大王聖德。伏見備忘下者，仰認分析之意，揆以國法，有難曲貸。請削黜罪人金漢者，亟施竄配之典。上曰，不允。又所啓，竄配罪人金載順，附麗諸逆，受人指點久矣。當此新化之後，宜思改革之道，而今其一疏，敢以扶抑彼此之意，欲售漫漶義理之計，斯當嚴討徵後之日，如此嘗試凶論之類，不可薄竄而止。請海南縣竄配罪人金載順，亟令王府，設鞫嚴問。上曰，不允。又所啓，洪達洙，干連逆家，薄竄旋宥，則不思懲畏，愈蓄不逞之心，創出妖言，誑惑閭里，究厥情狀，怨國之跡，煽禍之計，昭不可掩，此必有窩窟譟張之致。若不鉤覈得情，快施當律，則其何折茲萌而杜禍源哉？決〈不〉可歸之於尋常造言之科，而有所容貸。請三水府定配罪人洪達洙，亟令王府，更加嚴鞫，依律處斷。上曰，不允。又所啓，聖中之罪可勝誅哉？包藏禍心，主張凶論，敢托不敢言之地，倡出不忍聞之說，作爲窩主，慫恿徒黨，故徐有臣·朴宗甲·李義駿，從而和之，交口讚引，噫嘻痛矣。先大王朝十三年不着帽，而始仕於殿下，欲展蘊抱之說，尤極萬萬凶慘。且莫重義理，倚托怪鬼輩，欲售疑亂之計者，究厥心腸，與德師·載翰，一串貫來者也。不仕於先大王朝者，卽先大王之逆臣，先大王之逆臣，卽殿下之逆臣，豈可一刻容息於覆載之間，而處分止於薄竄，則其窮凶情節，無以嚴覈。請長鬐縣遠竄罪人聖中，亟令王府，設鞫嚴問，期於得情，快正王法。上曰，不允。又所啓，有臣·宗甲·義駿，和應聖中叵測之說，推許薦引，看作奇貨，敢於書筵出入之時，肆然迭奏，噫嘻痛矣。聖中之主張凶論，罪不容誅，而此輩之同一心腸，尤極痛惋，究厥罪犯，與聖中豈可異同？疑亂大義，欲售媒寵之計，腸肚相連，情跡難掩，而只緣筵席語祕，尙未聲討，使凶徒無所懲畏，國法久而未伸，已極憤惋。到今日記既播之後，如此負犯之至重者，不可一刻容貸，而削版放逐之律，不足以懲其罪犯。請削版罪人有臣·宗甲·義駿，並令王府，設鞫嚴問，依律處斷。上曰，不允。又所啓，罪人趙濟泰·李潤成，俱以逆竄之切姻，凶謀逆節，萬無不知之理，而濟泰，則初不訊杖，徑先白放，潤成則未盡究覈，遽然酌處，揆以王章，失之太寬，獄體乖當，輿情駭憤。請鍾城府定配罪人趙濟泰，海南縣定配罪人李潤成，更令王府，設鞫得情，施以當律。上曰，不允。又所啓，罪人趙嶠，以物故罪人峽之弟，今番諸逆之陰凶情節，萬無不知之理，而抵賴不服，端緒未究，遽有酌處之命，王章未伸，輿憤益切。請楸子島定配罪人趙嶠，亟寢酌處之命，仍令王府，設鞫得情，快正王法。上曰，不允。又所啓，罪人南興老，以逆述之狎客，隨在謫所，究其情狀，已極萬萬叵測，而又於逆範輩，聚會信德家之時，渠亦同席，則陰慘情跡，宜無不知之理，而終

始抵賴，忍杖不服，誠極痛惋，遽有酌處之命，輿情益切駭憤。請旌義縣減死安置罪人興老，亟寢酌處之命，仍令王府，設鞫得情，快正王法。上曰，不允。又所啓，瑩中之附麗凶逆，舉世共知，而乙未冬相臣一疏，實關宗社大計，則伊時禍機，迫在呼吸，而瑩中身爲憲長，敢以未詳知深文等說，顧護凶賊，欲售包藏之心。幸賴先大王日月之明，燭其情狀，至以能滑爲教，則捨命樂禍之凶，已著於當日，而無餘矣。究其情節，萬萬叵測，護逆之律，不施於瑩中，而將何施乎？荐棘之典，失之太寬。請薪智島荐棘罪人瑩中，設鞫嚴問，快施當律。上曰，不允。又所啓，臺啓事體至重，而昨日合辭，傳於辰時，政院無端稽滯，申牌已報之後，始乃入啓，事甚未安。請當該承旨，從重推考。上曰，該房，固有不察之失，而稽滯之注書，亦不可無警矣。該房，既以軍士房，昨日終日入侍，宜有分揀之道。當該注書，從重推考，可也。諫院啓，大司諫吳載紹，正言尹行元所啓，大靜縣爲奴罪人金壽賢，以么麼宦寺，交結士夫，終爲凶賊之根柢，而況其窮凶極惡之語，敢欲潛售亂逆之心，究厥罪惡，萬戮猶輕，情節未盡究覈，輿情莫不憤惋。請大靜縣爲奴罪人金壽賢，更令王府，設鞫嚴問，依律處斷。上曰，不允。又所啓，爲奴罪人河翼龍·金重得等，做出叵測之說，作爲眞諺之書，潛投深嚴之地，欲售危逼之計，究厥情狀，亘古所無，決不可一刻容貸於覆載之間。請爲奴罪人河翼龍·金重得，亟命王府，設鞫得情，快正王法。上曰，不允。又所啓，李弘濟地既卑微，跡又閃倏，蝨附逆邊，甘作嚆矢，暗地糾結，亦一成運，而敢懷欺世之計，投一疏欲掩其跡，究厥所以，尤極巧惡。當此鋤治凶黨之日，窮凶情節，不卽盤問，直爲發配，揆以王章，失之太寬。請海南縣定配罪人李弘濟，亟令王府，設鞫嚴問。上曰，不允。又所啓，竄配罪人金載順，性本妖邪，濟以附麗，及當新化之後，尙逞黨與之誅，一世之駭憤，十手之指點，久矣。今其一疏，不思革面之圖，敢懷護逆之心，細究全篇，隱然有扶抑之意，必欲售漫漶之計。當此嚴懲討鋤亂逆之日，此等背陽面陰，嘗試凶論之類，決不可薄竄而止。請海南縣竄配罪人金載順，亟令王府，設鞫嚴問。上曰，不允。又所啓，機張縣竄逐罪人朴宗岳，既以左右麟·謙，親密養·泰，被論竄屏，則其在嚴防之道，亦不可輕易放釋。請寢竄逐罪人朴宗岳放釋之命。上曰，不允。又所啓，噫嘻痛矣。聖中·有臣·宗甲·義駿等，罪犯尙何言哉？倡邪說而作爲窩窟，結凶徒而交相吹噓，暗地綢繆，設計妖凶，敢欲疑亂於莫重之義理，至以十三年不着帽等說，肆然陳奏於筵席，究厥腸肚，實與德師·載翰輩，一串貫來者也。噫，彼諸賊，既皆伏法，則顧此群凶，獨可容貸耶？情迹既露，負犯至重，決不可一刻容貸，而薄竄寢逐，大失王章。竊恐亂賊無所懲畏，輿憤無以得洩。請遠竄罪人聖中，放逐罪人有臣·宗甲·義駿等，並令王府，設鞫嚴問，期於得情，快正王法。上曰，不允。又所啓，宮人福冰，締結凶徒，與聞陰謀，喜動顏色，已極凶慘，知情不告，自有當律，雖以好生之德，有此酌處之命，其在清宮禁杜亂萌之道，如此妖惡之徒，決不可以微賤而容貸。請還寢福冰酌處之命，依律處斷。上曰，不允。又所啓，申光復，本以啓能之切姻，腸肚相連，綢繆往來之狀，世所共知，向日能賊島配也，少無顧忌，肆然往見，究厥心腸，萬萬陰慘。能賊之凶謀祕計，光復，萬無不知之理。請海美縣定配罪人申光復，更令王府，嚴鞫得情。上曰，不允。又所啓，罪人克觀·克泰，以妖任之同氣，凶謀逆節，爛漫同參，而嚴訊之下，抵賴不服，未克究覈，只施應坐之律。定配罪人萬赫，以逆能之私人，往來逆澤，綢繆情節，綻露無餘，而未及承款，遽有酌處之命，王章未伸，輿憤莫泄。請金甲島爲奴罪人克觀，古今島爲奴罪人克泰，泗川縣定配罪人萬赫，更令王府，嚴鞫得情，快正王法。上曰，不允。又所啓，定配罪人具翼遠，以能賊之門徒，無常出入，綢繆親密之狀，舉世之所共知也。以今番逆吉之招觀之，謀議推戴之時，至以翼遠，擬議於閹帥之任，其陰凶情節，爛漫同參，昭不可掩，而究覈未竟，酌處有命，王章未伸，輿憤愈激。請定配罪人具翼遠，亟寢酌處之命，仍令王府，嚴鞫得情，快施當律。上曰，不允。又所啓，罪人大變，以逆範之族屬，爲興文之主

人，渠家又作會謀之所，而興文·龍輝，挾匕之日，軍官五十人，作隊犯闕之說，具出於謀議之席，則渠之爛漫同參，昭不可掩。且與興文面質，亦不別白發明，則無論紹介與同謀，亟正邦刑，斷不可已，而究覈未竟，遽有減死之命，王章未伸，輿情愈激。請減死安置罪人大變，亟寢酌處之命，仍令王府，設鞫得情，快正王法。上曰，不允。又所啓，罪人弼海，以逆範之族屬，卵育其家，爛漫綢繆之狀，世所共知，既以知情不告，不待加刑，卽爲遲晚，則雖未及結案，而參聞自服，便是參謀。此而不誅，其可曰國有法乎？請減死罪人弼海，亟寢酌處之命，仍令王府，設鞫得情，快正王法。上曰，不允。又所啓，放逐鄉里罪人尹得毅，本以愚駭之性，濟以濫滑之習，不學無恥，惟利是趨，以養厚之死友，爲光綏之食客，日夜綢繆，所營者何事？風雨造請，所議者何謀？行迹之陰祕，與李鎮常輩，實無異同，尙今漏網，物論駭惋。請放逐鄉里罪人尹得毅，施以屏裔之典。上曰，不允。又所啓，韓後翼，以讀書家子弟，甘心於戚里之鷹犬，向來一疏，托言衰闕，右袒龜柱，指意叵測，遣辭凶譎，甚至機事機心四字，直與賊輅，同一逆肚。賊輅，猶竝指懲討諸臣，而後翼直指聖躬，其無嚴縱恣，前古所未聞者。殿下特以語及乘輿，謙讓而不之罪，已有欠於天討五用之正道理，而群下之至今怙怙，何少鷹鷂之志也？念朱子斥谷永之義，法周公誅武庚之心。請韓後翼，卽令王府，嚴鞫得情，快正邦刑。上曰，不允。又所啓，遠竄罪人安兼濟·李宅鎮，俱以狎邪小人，附麗凶逆之門，佞鬼於厚謙，鷹犬於麟漢，左右跳踉，前後闖關，凶謀祕計，無不力贊，浮言妖說，率多譸張。王敦之錢鳳，桓溫之郗超，古今一轍，而善地薄竄，邦刑不加，況今麟·謙雖伏王法，而凶徒盤結，實多，伏戎之憂，究覈情節，兩賊最爲機括。藉曰孤雛腐鼠，無足以污我刀鉅，則天網不免於太恢，奸謀無時而盡發，亂臣賊子，益何所忌憚而國家之虞危，恐終無已時也。請遠竄罪人安兼濟·李宅鎮，亟令王府，竝加嚴鞫，期於得情，依律處斷。上曰，不允。又所啓，恒烈·善海，何等凶逆，而其兄弟子姪，晏然在家，無異平人，治逆不嚴，防患太疎。厚謙逆節，萬古所無，而日謙，以同惡相濟之凶種，偃處近郊，官爵不收，輿情尤憤，去而益甚。請恒·善支屬，亟命散配，日謙兄弟，竝投絕島，以嚴隄防。上曰，不允。又所啓，禁庭拔劍，論其心跡，俱極無嚴，事當登時正刑，而雖以欽恤之聖德，至命三覆，而終貸一律，有壞三尺，無以懲萬世凶頑之類，殺人者死，王法至嚴，諉以狂易，輒追當刑，則豪勢奸猾，死中求生，孰不效佯狂而倖免？僞印已是一律，而曆日所以欽天象而敬人時，先時後時，殺之無赦，尤非財貨官階盜踏之比。大禹下車泣辜，而未聞肆赦之文，聖人生道殺人，人不怨殺。徒以不忍人之心，曲赦難赦之罪，卽後世姑息之政，非王者公正之道。請還寢禁庭拔劍罪人朴重根，殺人罪人李彝永，僞印曆書罪人李崐伊減死之命，依律處斷。上曰，不允。又所啓，乙未冬相臣之疏，實關宗社之大計，凡有血氣者，孰不知出於忠赤，而身爲憲長，顧護凶逆，敢以深文等說，欲售包藏之心，幸賴至明之天，得無不測之危，而至今思之，心骨俱寒。論其負犯，附麗凶黨，猶屬細故，豈可以荏棘而止哉？請荏棘罪人瑩中，亟令王府，設鞫嚴問，快施當律。上曰，不允。又所啓，放逐罪人鄭遠達，雖曰狂易之人，既爲逆謙至親，島配罪人閔百奮，本以賊徒所親，兼是恒·簡切屬，則俱不可全然放釋。請亟收放逐罪人鄭遠達，珍島郡定配罪人閔百奮，放釋之命。上曰，不允。又所啓，乙未五月庭試榜事，尙何言哉？只緣凶徒之用奸，至有聖躬之受困，言之髮豎，思之膽掉，而主試物故，憑覈無路，論啓經年，國體徒損，則雖不可一向爭執，而其中李鎮常之爲賊死卒，綢繆謀議，朴宗集之擅刪日記，漫漶義理，其跡至妖，其計叵測，科事之外，不可不一問。請固城縣投畀罪人李鎮常，巨濟府絕島安置罪人朴宗集，亟令王府，拿鞫得情，施以當律。上曰，不允。又所啓，吳濬根，本以凶猾之人，粗挾文墨之技，托跡閨家，結爲心腹，弘燮父子，決科之文，皆手此人之手，而前後濫職，實藉其汲引之力，大小事爲，無不爛漫參涉，則渠以凶賊狎客，罪犯如此，不可以削版而止。請吳濬根，亟施屏裔之典。上曰，不允。又

所啓，臣等姿性鈍滯，言議巽軟，本不合於清朝耳目之任，而義重沐浴，章皇出肅，及登前席傳啓之際，做錯實多，致有承宣請推之舉，臣等何敢晏然於臺次乎？請命遞斥臣等之職。上曰，勿辭，亦勿退待。大司諫吳載紹所啓，臣本以生疎之致，避嫌之際，句語疎漏，致勤聖教，臣滿心慙慙，何敢一刻仍冒於臺次乎？請命遞斥臣職。上曰，所失尤細，勿辭，亦勿退待。仍命三司諸臣退去，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년(1778) 윤6월 13일 (신미)>

- 戊戌閏六月二十四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同副承旨與刑曹參判入侍時，同副承旨李鎮衡，記事官鄭東浚·徐龍輔·金勉柱，以次進伏訖。上命鎮衡，讀兵曹收議書啓曰，今閏六月十三日次對入侍時傳曰，向者朝參，以四月修舉之意，有所布告者，非爲應文也。大抵四日之中，亦有緩急難易之別，至若制民產成人材，果爲當今之急務，而去古已遠，俗習難更，固當漸磨成就，期有實效矣。又如詰戎政裕財用之道，亦無異是。然於其中，或不無一二事之易矯而不難行者，予則曰汰冗兵以壯軍制，減冗食以補經用，是也。若其得失無甚關緊，存革無甚利益，則固何必勤孜詢訪，不念率舊之意乎？自予嗣服之初，以此等事，爲說於筵中屢矣。筵臣亦多不以爲迂闊也。噫，目今兵疲財匱，最是痼弊，苟求其源，無出於冗之一字，有國者裕國用之道，卽兵也食也。是以伊日傳教中，以三軍門分屬五營，五營各全一軍，弊似家兵，患生多門，耗財害民，所係不細爲言。若論汰甚冗者，則曷嘗如守·摠兩營者，而其所制置，元不成樣，胡爲而爲外閫，胡爲而爲京營？一自創設後，至于今數百年間，乍內乍外，沿革無一定之規，前後如是者，不知其幾次矣。名以軍制，安有如許體段乎？古人豈不云乎？天下事小變則小益，在今百事因順成習之時，三軍五衛之制，雖不可議及，而若或就其太不緊之名色，以爲大有益之措劃，則謀國之良策，莫大於此。從前議者，亦多以兩營合設爲言，然尙今難之者，蓋以武將一窠，難於區處也。適於近日，以統禦營之合於鎮撫營事，有所收議，及此時，同爲矯弊，則似甚便宜，統禦鎮撫，既合爲一，則不可徒以文臣差遣，以曾任武將人，依舊例，間或交替，則亦無武將一窠難於區處之弊矣。又慮議者，或以爲守摠之軍，皆是畿輔之卒，則屬之京營，於事體不可云，而此亦有不然者，按漢史，北軍兵卒，調之左右京輔，左則扶風也，右則馮翊也。我朝之左右畿輔，何異於是？而又按漢史，置村官於郡國，郡太守兼領武事，而兵卒不屬於郡守，特屬北軍，我朝之守令兼營將，亦何異於是哉？然則所謂事體不可與否，非所可論。大凡法必倣古，可免無稽之嫌。若或有宜於古不宜於今者，而但欲效顰而強爲，則非時措之義也。惟此之事，參古酌今，竝行不悖，此非獨予之言也。合營之議，京營之論，古來名碩所嘗明言者也。故判書李植之議曰，邦畿百里之內，既有摠戎，又有水原防禦·南漢守禦·江都留營，水軍·統禦，各操兵柄，不相統屬，愚意畿內諸鎮，竝於摠戎，則號令專一，體統不紊矣。故處士柳馨遠之論曰，今京畿不別置兵使，亦是古制，蓋其事理如此矣。大抵兩說，豈非今日籌謨之左契乎？予意則守·摠兩營門，合爲一營，專管京畿左·右道兵馬，而省其許多冗兵冗食，則似乃計之得也。其令兵曹，以此收議于時·原任大臣·廟堂·六曹·三司之臣以聞事，命下矣。謹依聖教，卽令本曹郎廳，收議于時原任大臣·備局堂上·六曹·三司之臣，則領議政臣金尙喆以爲，今以守·摠兩營之合設便否，特下絲綸，有此廣詢之舉，此實汰冗兵去冗食之要道，臣不勝贊歎之至。第兩廳事情，臣未暗裏面之如何，而今於兩廳之中，若革其一，兵食冗濫之弊，當減其半矣。至於兩營之或存或罷，雖未知孰重孰輕，守營之設置南漢，爲我國已驗之金湯，而卽他日晉陽之地，今以摠戎營，合屬守禦營，統轄二輔兵馬，坐鎮三路關隘，則漢南保障，庶益增重，而但自還鎮以後，徒煩標下無益之費，空作洛中無軍之將，無名極矣，無實甚矣。若使之出駐信地，治兵治民，一如江都留府，

平時盡保釐之政，緩急任守禦之責者，恐不失當初創設之本意。若其出鎮之弊，較諸留京之弊，費用之得失，修舉之勤忽，亦有不難知者。惜乎，向前之既出還入也。必須裁酌舊例，務得其便，久久遵行而後，始可有變通之實效。今若合總營有限之財，爲守營無限之用，則是豈爲仰體我聖上汰冗兵去冗食之苦心哉？惟彼總營之管領北漢，以其地則爲王都之背脊而無涉津之憂，爲西畿之咽喉而得據險之勢，不守都城則已，守都城則此亦不可棄也明矣。都城咫尺之地，有如此形勢，而棄置可惜云者，故相臣李德馨之經難後論啓矣，夫豈無見乎哉？況今設施已久，頭腦已成，其若拋廢，寧不慨惜？今使守禦使，竝與北漢而兼領，則城守分二，號令不一，雖當警急之際，非但戎壇之無主，在常時，竊恐主客異勢，總轄不專，積費經營之鍊戎臺以外，易或爲等棄之地。雖置管城將，終有異於總營管束之時，誠不無疎虞之慮，論以事勢，還設經理廳，專責一城之軍務，似合事宜，而此不過無新費復舊制而已。況在總營，元非我土者，區區迷見，雖或如此，軍國大計，其何敢質言？惟在諮諏而處得其當，伏惟上裁云。領中樞府事臣李澂以爲，今此守·總合設收議之命，實出於我聖上爲國宏遠之圖，臣方奉十行，而不勝欽歎，何敢贊一辭而別有他見？節制多門，最爲兵家之所忌，冗兵耗財，致國用之糜費，今若合兩營，而去冗兵，則多門耗財之弊，一舉盡革，可以壯軍制而裕國計矣。今臣所獻，不出聖人之範圍，其他制置，惟仰洪猷之密勿，伏惟上裁云。領敦寧府事臣鄭存謙以爲，總戎之設廳，始隸體府，守禦之置使，本管南漢，各領畿輔三鎮，分爲左右節度者，蓋出於因時制宜，而後，俱減節度之號，備數軍營之列，增置創設，名色漸多，至於京標下出，而兩營之冗費極矣。故相臣閔鼎重所云徒費廩料，軍營太繁，因爲識者之憂者，政是不易之論，到今矯救之策，誠莫如兩營之合而爲一，聖慮宏遠，臣實欽仰，而第於分合存減之際，或有矯弊之未盡者，則亦不免得其半而遺其半，必須措置合宜，方可責其實效，若論其北漢句管，則未屬總廳之前，已有壬辰措劃，似宜損益修明，而至若守禦使之留營京城，非非舊制。況南漢，國之晉陽，而既屬本廳，則凡係軍需，雖粒粟尺布，皆當輸置山城，以爲緩急之用，而米錢之捧留京廳，甚非當初創置之本意。一依癸亥定例，使之出鎮，專意保釐，則京廳之冗兵冗食，又將不期祛而自祛。且事務不分，保障有賴，其於裕財用·正軍制之政，竝似合宜，而此係軍國重事，伏惟博採而裁處焉云。左議政臣徐命善以爲，臣於前後筵席，伏觀我聖上深軫守·總兩營之弊，屢及合設便宜之策，制置利害，鑿鑿中窾，臣以曾經兩營之人，其於本營事例，庶不至全昧，而每承聖教，未始不欽仰贊誦，今於歷詢之下，敢不一言以對揚乎？夫兩營，肇創於仁祖初載，上下數百年間，或出鎮山城，以固保障之勢，或在京句管，以備五營之體軍制，國之大事，而因革之無常如此，則必其設施方略，有未盡善者存。故臣在此任，常求其故，最是有將無卒，爲兩營受弊之源，蓋兩營，既無列邑番上之軍，又無本廳標下之卒，而大將在內，遙領在外之部曲，軍卒在外，遙聽在內之節制，雖當緩急之際，無卒之將，又誰與之戰禦哉？向來行幸時，有守禦使陳上祇迎之命，而本營器械，無以措備，東西推移，僅僅擺列，一時軍容，猶如此苟艱，況於臨難之時乎？雖然兩營財力，本自不裕，欲置標下，則無以繼月給之布，欲置番上，則無以辦接濟之糧，爲今之道，與其分排塗抹，徒有兩營之名，毋寧省繁去冗，合爲一軍之制，番上之規，雖不可遽議，標下之卒，亦足以增置。且以畿輔兵馬言之，南·北諸鎮，總隸一局，號令有專管之效，事權無岐貳之嘆，臣謂合設兩營，事甚便當，伏惟上裁云。右議政臣鄭弘淳以爲，爲一日之用，養百年之兵，誠有國之所不得已者，而我國守·總兩營，實有養兵耗財之歎，臣於分合便否俯詢之下，既無所講，不敢質言其利害，而若其汰冗兵減冗食，寔爲民國俱利之要道，仁言利溥，欽仰不暇，豈容別議？第伏念兵苟汰冗，食苟減冗，則雖分而二之，固自無害，苟不能汰而減之，則雖合而一之，難望其實效。若論冗兵冗食，則兩營之京廳校卒是也。總廳事，臣固未詳，而守廳則略

暗其事情，蓋守禦廳，本為保障而設，與京軍門，事面不同，軍校器用，盡在南城，雖值有事，主將出駐，不籍京廳之校卒，自無軍容之久闕，觀於巡操時可知。是故軍需歲入，城堞軍器修補之外，儲積相仍矣。挽近以來，不務實政，徒事觀美，京廳校卒，漸次增加，居然與三軍門無異，徒擁無用之兵，虛費有限之財，以此之故，所入不能當所用，或有不得已修繕之舉，則必以請得為事，作無益害有益者，正謂此也。臣以為雖存京廳，省其浮文，一如舊制，如設名色，盡為革罷，如其出鎮，則府中調度，自有常廩，軍需歲入，戎務之外，不許犯用，則儲積不患不廣，保障不患不完，如故留守李箕鎮三年節省之為數萬錢，可驗矣。以此推之，摠廳之事，亦可知也。今若一罷一存，則其所罷者，固無可言，雖其存者，必行務實之政，然後方可以有變通之實效矣。至如將窠區處之教，臣竊以為不然矣。夫設立軍門，所以為國家也，非所以為武將也。苟利於國，則十非為多，一非為少，其分其合，惟當視國家利害而已，豈可以將窠增損，為作輟之端哉？如是則殆近於為人設官，臣謂不足念也。惟在博採群議而裁處焉云。兼禮曹判書李景祐以為，古之為國計者，莫善於汰冗兵，論軍制者，必貴於專摠轄，而今以守·摠兩營合設事，聖諭勤摯，指劃之宜，宏遠之謨，不出此二者之外，甚盛甚盛。第茲兩營設施，前後屢變，其說不一，而若曰冗兵可汰也，則守·摠兩營，均之為冗兵，皆可汰也。若曰摠轄可專，則摠戎節制水原·坡州等諸鎮軍務，守禦摠領山城之保障，所掌各殊，職務迥異。此所以分任責成者，大抵兩營之設，與京軍門，排置規模，本自不同，開營歲久，見聞日廣，寢至於效顰京局者多矣。及夫兵將圖說，作以責之，而一營之制，以兵制則非當初設置之意，以營樣則為半上落下之歸，若欲一朝釐革，則年久團束之軍校，無所於區處。一道軍摠之統領，難保其善變，其勢不過罷一營而合屬於一營，主掌山城之保障，兼摠三輔之軍制，而規模設施，一如最初設營之為，則庶可為省費之道，如或不然，設為軍門貌樣，則今雖就其中節損，不久而軍額，歲加而年增，財用破東而補西，視同禁·御兩營，必成一大軍門矣。然則實非今日變通之盛意，而反不若有所謂仍舊如之何者也。膚淺之見，既無揣摩而熟講者，無以對揚明命，不任隕越，惟在博詢而處之云。行知中樞府事臣具善復以為，伏承聖教，以京外冗兵之當祛，畿輔兩營之當竝，詢問之命，至及於賤臣，臣識見淺短，誠不敢忘論，而第伏念兩營之設置，差有先後，南漢改築之後，摠廳軍卒，割屬守廳，當初設置，不過畿輔之左右兵使，無事則留在京師，有事則各歸信地，召聚管轄之兵，捍禦南北之寇，而校卒不多，接濟甚易矣。及參五軍之列，始效三營之制，標下漸廣，費太繁，冗兵冗費之患，此其尤也。今若合兩營為一營，則實為汰冗費之良謨，而若以兩營之設置言之，則守摠專為南漢而設，北漢築城之後，摠廳今為句管，對為都城之藩蔽，南北之保障，而左右捍禦，表裏金湯，則其相為輔車也如此，南漢形便，臣曾未見，今何敢與論，而既是國家已驗之地，則實為十分可恃之城也。至於北漢，則外雖峻險[峻險]，內實狹窄，且其柴水不敷，決非衆兵久住之所，常時甲乙之論，良由此也。然而語其地勢，則都城之北山也，察其設施，則關輔之重城也。其為都城之要害也切矣。都城為重，則北漢決不可忽，而鍊戎臺，處於都城北漢之間，形勢聯絡，為都城之要害者，尤有甚於北漢，而既設之營，決不可廢矣。兩營合設之後，無論某營，使之仍居此營，護衛都城之背，而若當緩急之時，則節制右畿之兵，控扼臨津以南，戰守俱當有裕矣。南漢則廣州府尹，兼管兵馬之任，平時受節制於京營，臨急各自防禦，則南有水原防營，東有廣州山城，西有坡州防營，北有楊州後營，神京控禦之固，南北屏衛之壯，莫過於是矣。臣是武臣，軍制形便，妄此附陳，不勝惶恐之至，伏惟上裁云。行戶曹判書臣具允鉅以為，臣伏見所下傳教，以汰冗兵減冗食，為壯軍制補經用之本末，以守·摠兩營合設之便宜，十行諄諄，凡在瞻聆，孰不欽仰？大抵冗兵冗食，即耗財之尾閭，而養兵，即冗食之根本也。先儒之論，前輩之議，皆以為養兵而少則不足為用，多則民先病而國隨而潰者，即

以此也。況我國，天下之貧國也，一年收租，以中豐許之，不過爲十萬餘石，而訓局軍料支放，殆過五萬餘石，則經用之歸於養兵者，已居其半。此外七百禁旅，四營將官之受料者，又過六千餘石，以此之故，米儲每患不足，東攢西那，苟艱忒甚。若值歉歲，則正租益縮，措手無地，言念及此，寧不寒心？蓋訓局之當初創設也，軍額不過爲數千名，而數百年之間，漸益增額，今至於五千名之多，其疲軟老殘之苟充編額[扁額]，徒費廩料者，未知其爲幾人，實有乖於古人所謂務情不務多之義也。前輩之深憂遠慮，必欲減額者，誠是不可廢之論也。臣之愚意，就五千兵額，另加簡抄，依故相臣李端夏·閔鼎重之議，恒留三千兵於輦下，而一時淘汰，不無搔擾之慮，有闕勿補，漸次減數，則汰冗兵減冗食之道，莫大於此。至於守·摠兩營，本是冗剩無用之制，初頭之設置五營，雖倣五衛之制，有其名而無其實，徒爲病民害國之端，合而爲一，不如並罷之爲得，既罷之後，南·北漢，各置大鎮，使禁·御兩營，分部兼管，平時則與訓局，互爲三軍而衛護王城，有警則節制南·北漢而捍禦國都，如是則可除置營之弊，而庶有得力之效。若其革罷之軍卒，自當有歸屬之地，而如屯田稅入，軍保收米，並屬之別營，以補訓局之接濟，亦合便宜，而區區愚見，何敢自信而強請更張乎？惟願博詢而處之云。行工曹判書臣洪樂性以爲，臣待罪守禦廳之任，于今周年矣。竊觀本營凡百，疎虞特甚，實無望保障於緩急之際，而臣才識淺短，未獲矯救之策，未嘗不耿耿憂歎矣。及伏讀俯詢之教，將合守·摠兩營爲一營，俾專統畿輔左右兵馬，苟如是，則冗兵可汰而軍容自壯，冗食可省而財用自裕，儘乎大聖人所作爲，出尋常萬萬，如臣鹵莽，更何敢贊一辭哉？第伏念事必謀始之審，然後可以久遠而無弊，人必擇材而任，然後可以委毗而責效。伏願命廟堂諸臣，爛熳商確於設施之初，務盡經遠之圖，妙簡其人於受任之始，俾副保障之托焉。伏唯上裁云。行吏曹判書臣李重祐以爲，今此守·摠兩營合設當否收議之命，寔出於我聖上汰冗兵財用之盛意，此誠經國之良謨，當今之急務也。財用之詘於養兵，從古通患，而我朝爲甚，今若取其冗者而汰之，則捨此兩廳而奚先哉？一存一罷，雖不若兩罷而盡汰，其視仍置兩營冗費多端，則利害得失，亦較然明甚，第其軍制存罷之際，節目設施之方，臣未詳料量於平日，今不敢指陳仰對，惟願十分講究，務歸至當焉云。行兵曹判書臣李徽之以爲，伏奉綸音，以守·摠兩營合設事，謀及卿士，俾究便宜。臣本章句腐儒，豈敢輕議軍旅之事，而職忝本兵之長，不得默默傍觀，強其所不知，僭妄甚矣。蓋守·摠兩營，兵在鄉將在京，紀律不習於觀聽，戰守難責於緩急，然而欲倣京營之制樣，以存大將之威儀，則有將校焉，有京標焉。曾未參衛於蹕路，徒爲觀美於戟門，其爲冗兵冗食，無過於此。此殿下所以欲其汰冗，有此合設之謨也。臣於是，亦有所蠡測之見，竊恐有名而無實，何者？既已合兩爲一，則前之不能備儀者，不可不一添輔，與三營同其規模，旗鼓可以增數也，京標可以添額也。然則不過除一邊之冗兵，增一邊之冗兵，奪一邊之冗食，與一邊之冗食，在此在彼，均爲冗兵冗食則一也，此臣所謂有名而無實者也。竊究其弊源，此皆由於作爲京軍門，而徒擁虛名之故也。守禦廳，本爲保障而設，則自是南漢之主將，何爲而離其城而處於家乎？依江都鎮撫營之例，出鎮於南漢，則士卒知有將，將亦節制有素，軍威頓變於遙領，耗費可省於虛張，在昔先王朝出鎮之謨，誠爲得當，而旋即還入，臣嘗惜之，如欲變通，則前制可復也。摠戎使，本是京畿兵使，則處於城中，列爲五營，全無義意。且京城欲守，則北漢不可不顧，雖無事之時，設置之重地，不宜空棄。臣謂經理廳，移屬北漢管城將，稍尊名位，處於洗劍亭，俾之治城堞·修器械·守倉庫，以備不虞，而摠使革罷，則畿輔不可無兵使，摠廳元軍分半，屬之於水原府，陞爲兵使，監營戎制，不能成樣，其一半付之監司，而爲犄角之勢。其餘守摠諸般雜色及京軍遊食者，一併除罷，則亦足使畿民，少紓納米之困，於南北各得信地，於內外自有統領，而以臣鹵莽，軍國大計，不敢質言，惟在上裁焉云。統制使臣張志恒以爲，今以守摠合營事，收

議之命，至及於愚昧賤臣，臣誠惶恐感激，罔知攸對。第伏念當初南漢之設施，摠戎廳之所勾管，而丙·丁後，分京畿左·右道，設置守禦使，專管南漢，意者當時摠戎廳，有壯抄軍上番宿衛之事，不可兼管內外而然。今則既無壯抄上番之例，摠戎使實無緊關事務，合作一營，兼管左右道軍兵，似無所妨。然若既兼管一道，則勢難專守南漢，而廣州府尹，例兼守城將，專畀守備之責，文武交差，則似無耕織之偏。北漢城，雖曰不緊，既築之後，亦不當拋棄，加劃守城校卒，團束定制，屬於管城將，以爲臨急防守之地，而竝令管轄於該營，以受節制，該營大將，隨時度勢，扈駕防守，惟命是從，恐合事宜，伏惟上裁云。刑曹判書臣鄭光漢以爲，今此俯詢之舉，有以見正軍制去冗食之聖意，此誠謀國之要道，臣實欽歎，守·摠兩營，既無目下見存之兵，則是有軍門之名，而無軍門之實，合爲一營，不害爲便宜之道，而但以一人而兼領南·北漢，則其可得管轄之要，而亦能無礙掣之端乎？若或如頃年南漢留守之乍出而旋入，則初不如不變通之爲愈，惟當深究熟慮，措置得宜，毋致後悔，而至於武將一窠之減與不減，有不足顧也。然臣既乏識慮之經遠，又昧兩營之事勢，則今何敢強其不知，有所臆對乎？伏惟上裁云。右參贊臣金鍾秀以爲，今此守禦·摠戎合爲一營之議，臣未曾有平素講究于中者，今何敢取辦目前，仰塞明命哉？第以賤見論之，自夫五衛罷而三軍門設也。古制隱而經用詘，摠戎·守禦兩廳，又是後出而尤冗者也。將卒異處，耗費徒廣，概莫如歸兵於本道，省費於有司之爲兩得其便，存罷分合之間，賤見所及，大略至此而已。至若節目措置之詳，臣不敢以心所未瑩而質言也。惟在聖上深思而審處之而已。抑臣於此，有區區之愚，謹當爲明主誦焉。大凡天下事有二途，仍舊與更張是已，當更張而仍舊則蠱，當仍舊而更張則僨，二者之爲失也均，而與其僨也寧蠱。且病於仍舊者，一朝更張，其病即已，唯病於更張者則不然，既更張之後，雖覺其爲病而仍改，兩妨無一之可，故古之人，重其事而不敢遽也。雖灼見更張之有百利而無一害，猶必行之以漸而少嘗之，爲政之體，大抵皆然，非獨此事爲然也。臣竊願聖上之終始留意焉云。行副司直臣鄭好仁以爲，今此守·摠兩營合設便否，實係軍國重務，以臣謏見，豈敢臆論，而第軍制，貴合惡分，兵食務實而去冗，乃以畿輔一面之軍，分設兩營，以軍制則分，以兵食則冗，此識者之所已悉論，而聖鑑之所俯燭無餘者也。臣何敢贅陳？伏惟上裁云。判尹臣金華鎮以爲，當初兩廳之設，雖出五營之制，設置之疎虞，實效難責，兵食之冗濫，糜費多端，而伏讀聖教，盡燭其因循之弊，兩營合設，果得其弛張之要，臣方贊歎，何敢容議？若其變通之道，合屬南漢，益重保障之勢，仍置管城將於北漢，俾受其節制，則兵制有精鍊之效，軍需無耗匱之嘆，而軍國大計，以臣膚淺之見，何以質言？惟在博詢而處之，伏惟上裁云。開城留守臣俞彥鎬以爲，今以守·摠兩營之合設當否，歷詢卿士，至及無似之賤臣，惶愧靡容，而臣於平日，未嘗講究其制置得失，徒感擇薨之盛意，掇拾他人之餘論，強所不知，應文塞責，實非區區之所敢出，不得隨重獻議，尤不勝隕越之至云。大司憲臣金魯鎮以爲，今以守·摠兩營合設便否，有此博詢之命，而今之議者，或曰無卒之將無用等也，毋寧兩罷之，或曰一存而一罷，冗兵可去也，冗食可減也。臣無素講之策，雖未知何說爲得，今有汰冗之名，若無汰冗之實，則烏在其變通之效乎？臣意則勿論兩罷與合一，必得其兵不爲冗，食不爲冗之實政，然後可斷而行之，唯在博採群議而財處焉。第念古人，以兵謂國之蠹，兵者國之衛也。何云蠹哉？誠以置兵之法與古異，是以謂之蠹，我國兵制之爲蠹，何獨守·摠兩營而已？雖於三軍門，其所汰冗兵去冗食，如今守·摠之爲，則兵力不患不强，軍食不患不敷，竝乞留神焉，伏惟上裁云。禮曹參判臣徐浩修以爲，聖諭曰汰冗兵減冗食，此實聖王經遠之謨矣。兵貴精不貴多，則冗兵之所以不可不汰也。古人以天下之大，養兵十萬，猶以爲難，則冗食之所以不可不減也。聖諭曰弊似家兵，患生多門，此實聖王時措之宜矣。守·摠兩營之肇置，殆同國初之牌記大將，則家兵之弊所由似也。因循至今，與三營

竝列，兵不鍊而餉日增，則多門之患所由生也。至於倣漢之左右京輔，以京營統畿軍，尤爲今日矯救之策，夫以摠戎管轄，合之守禦使，統畿輔之陸軍而保釐南漢，以三道統禦，屬之江華府，統三道之水軍而保釐沁都，則隱然爲京都之左右長城，緩急可以得力，制置之便，莫尙於此。臣於是，唯當贊成之不暇，豈敢有異議哉？行都承旨臣洪國榮以爲，伏以謀事之始，當如百鍊，今此兩營收議，或曰竝罷，或曰一存一否，或曰出鎮南漢，又或曰出鎮鍊戎，此皆有所據而發也。以臣愚見，則實難取捨於彼此，而但存革之時，宜加審慎，變通之政，尤涉重大，其外許多吏校之歸屬，雖似小事，亦係休苦，惟願博詢而處之焉云。行副司直臣鄭民始以爲，守·摠兩營，名列諸營，而既無更番之卒，開設軍府，而但有冗食之費，徒見其擁虛號而無實用，論以兵必貴合，官必去冗之義，殊甚無謂，兩罷而併去之，兵是束伍，屬之於本道，財亦不貲，歸之於有司，則係是清戎政·節經費之一端，惟在博詢而處之云。行副司直臣李衍祥以爲，畿內不置兵使，則守·摠兩營之分轄左右，翊衛京城者，可見古人設施之意，而事久生弊，今至於不得不變通，則唯當爛熳商確，從長制置而已。以臣空疎之見，不敢割仰陳，伏願博詢而處之云。行副司直臣李普行以爲，守禦·摠戎兩廳合爲一營之便否得失，臣於平日，雖未有深究熟講，明知灼見。然汰冗兵·去冗食，乃修戎政省經費之第一要道，則聖明之卓然遠觀，不爲因循，必欲矯救而釐正者，明睿所照，出尋常萬萬。臣於是，實不勝欽歎之不已。第伏念守·摠兩營之原初設施，既出一時之計度，終非不易之良規，則從前議論之多端，而迄茲沿革之無常者，豈其無所以也哉？若言其內外制置之乖方，則彼與此既均也，若言其冗兵冗食之爲弊，則彼與此又一也。語其利害，既無差等，較以輕重，亦復相同，則設令一存而一革，終歸於五十百步之間，而亦未見其實有失大損益之可言。況於合而一之乎？大抵古之爲兵，所以衛國而保民，今之爲兵，反以蠹國而病民，縱不能舉一國之戎政，一通大更張大變通，然若欲姑就其尤甚者而先爲釐正，惟此兩廳，在所俱革，而不應合以爲一也亦明矣。若使合而爲一，則是名雖一存而一革，實則兩仍而竝置，依舊無改也。特其所去者，當不過若干軍校，所省者亦只是零瑣錢穀耳，顧何足爲汰冗兵去冗食，修戎政·省經費之道乎？臣愚淺見，竊以爲不更張不變通則已，如欲更張而變通，莫若兩罷而俱。雖然兩廳累萬兵卒衆，累萬錢穀之數，既罷之後，苟不十分審量，從長區劃，則方來之弊，日後之慮，亦將有不可勝言者，此則有非如臣愚昧所能指陳而質言，惟願聖上，更加斟量，博詢而處之，伏惟上裁云。行副司直臣李漢膺以爲，聖謨密勿，連降絲綸，先諮移統禦之策，繼詢合守·摠之宜，臣方待罪戎垣之任，獲觀詰戎之政，次第修舉，欽仰之忱，視他倍切矣。節制之規，最忌多門，爲治之要，莫先省費。今使兩營，合以爲一，則戎權專而無多門之譏，冗兵減而有省費之效，且念綢繆之政，必貴水陸之咸舉，更變之道，亦宜內外之畢張，顧今守·摠合一之議，乃在統禦移設之時，是誠水陸咸舉，內外畢張，一時通變，尤合機宜。臣本謏劣，素蔑才識，今於聖詢之下，固無別見。惟聖明，博採群議，裁擇處之焉云。行訓練院都正李國賢以爲，伏以守·摠兩營合設便否，聖教下詢，極其諄複，臣以無似，待罪摠戎之任，尤切欽誦。仍伏念古語曰，兵不患寡患不精，我國三軍之制，可謂稽古有倣，而更設守·摠，列爲五營，當初設施，雖出於壯**軍制**之意，而兵不慣於操練，難以應變，財不足於經用，徒爲害民，若依聖教，合爲一營，則其在務精汰冗之道，實合事宜，伏惟上裁云。兵曹參判臣尹坊以爲，今以守·摠兩軍門合營便否，誕降絲綸，至有收議之命，汰冗兵·省冗食，實爲當今之急務，聖謨密勿，允合時措之宜，臣不勝欽仰之至，而戎政，有國之大事也。念彼兩營之設置，殆近數百年之久，則今此存罷，實係朝家之大更張，**軍制**之大變通，苟非審於時務，素有講究者，有不容輕議，而況兩軍門事情，臣既未能詳悉，以臣迂愚謏淺之見，何敢強其不知，妄有論說也哉？惟願博採而善處焉云。工曹參判人[臣]金用謙以爲，昨日伏承綸音下者，縷縷千百

言，其所以軫念京外冗兵之當祛，畿輔諸營之當併，思欲大加變通，詢議之命，至及於愚陋賤臣，誠不勝欽仰隕越之至。竊伏見聖教辭意，神謨睿略，允合機宜，有非在下者所敢容議，惟在聖明，折衷裁酌，斷而行之而已。仍竊伏念守·摠兩營，名稱雖異，而實是畿輔節度之任，則設置營衙於京中，遙領外兵者，事涉不緊，而脫有緩急，則將何似臨機節制耶？年前出鎮未久，旋即還罷者，臣常謂之慨然矣。今若於合營之後，出置主將於畿內一大州府關防之地，使之兼管兵民之政，則恐合事宜，竝乞澄省而財處焉，千萬幸甚。伏惟上裁云。吏曹參議臣李義翊以爲，守·摠兩營分合便否之宜，今以有虛名無實用，參之於兵家貴精不貴多之義，揆之於王政汰冗兵省冗費之規，則今此合一之下詢，實是大聖人時措通變之宜，而第伏念兩營創設之始，無或出於左右分守·南北控禦之要，則在初陰雨之策，豈無經遠之慮，而只緣出入京外，因革無常，居然爲今日之末弊，論以事理，果屬當變之會，而今若合以爲一，內以欲壯戎垣，轉增其未備之許多名色，則恐無汰省之效，外以未專保障，或妨其緩急之各效捍衛，則難爲釐改之實。臣嘗聞通變之難，難於設施，此惟在於施措之善否如何耳。然臣於制勝之策，無所宿講，隨時之義，理難臆說。伏惟深留聖思，廣哀群言，務歸制變之得當焉云。大司成臣柳慤以爲，臣儒生也，未聞於軍旅之事，固不敢強所不知，仰對聖問，而汰冗兵·併州縣，從古有國之急務，況今聖繼出常，謀及卿士，合守·摠兩營爲一，卽汰冗之大權輿也。國初用兵之時，猶不過五衛，今五衛之不廢，而別設六大營，養萬兵於都下，民安得不窮且困也。臣愚以爲，兩營皆鄉兵，而將在於京，名存而實虛，與其一罷而一存，不若兩已之。分漢水南北爲四防禦營，屬其軍，便其鍊習，易其徵發，使畿伯節制之，如各道鎮管之統于兵使，當敵而各戰其地，遇警而合觀王畿，則既減養兵之費，且無創設之勞，而四鎮星列，益壯畿輔之勢矣。且臣聞力分於將多，民疲於官衆，苟能汰冗之法，自內而及外，由簡而御煩，則裕國用而蘇民力，恐無加於此道也。伏惟上裁云。戶曹參議臣朴師訥以爲，伏以臣忽伏承守·摠合設便否下詢之命，此實欲使戎寄，專其號令，財用省其冗費，斟酌通變之聖意，臣固欽仰，而第念軍國重事，苟非博識時務，措劃有素者，則何敢與議於是？況臣謏淺之見，無所宿講，尤豈容妄喙於其間，強所不知，以干僭越之誅乎？茲於聖問之下，無以對揚，臣無任惶恐之至云。禮曹參議臣李秉模以爲，臣聞天下之勢，分則離而弱，合則專而強，此的然之理也。是故從古論時務者，未始不以汰冗官減冗費爲先，而況冗兵之害，甚於冗官，冗費之源，在於冗兵者乎？然則今此守·摠兩營分合當否，庶可一言而決。然非合之難，合而善措置之爲難。今若汰得如干之兵，而減得如干之費，而合作一大營，與訓·禁·御三營相等，則其所汰減者，似未必大紓民力，厚補經用，而若其營門事面，則與前尤別，勢不得不加設標下之兵，添給廩料之費，今年加一兵，明年添一費，幾何不盡復已汰之兵與已減之費哉？臣故曰，非合之難，合而善措置之爲難。然臣本昧事，不敢質言其如何措置之爲善，則所陳亦空言而已，尙何補哉？無已則恐莫如兩罷，而歸重南漢，別作調度，略如江都統諸鎮之議，則庶有得乎水陸相犄，緩急互須之義，而亦無悖於汰兵減費之本旨歟。至如北漢區處，則或委管城將，或屬軍門，惟在設施之如何耳。顧今聖斷赫然，群策畢舉，伏惟深量而裁處焉云。兵曹參知臣李世奭以爲，伏以臣忽伏承守·摠合設便否，下詢之命，十行絲綸，辭教縷縷，此實出於汰冗兵·省冗食之道，且古來名碩之論，又如是明的，則實合時措之宜，亦係矯弊之本。伏奉聖教，臣不勝欽仰之至，而第軍國大事，如臣愚昧，何敢容議？伏惟上裁云。刑曹參議臣李晉圭以爲，臣本才謏識蔑，特一憤憤之書生耳。未嘗學軍旅之事，至於兵制存革，尤所茫昧。茲伏承守·摠二營合設當否收議以聞之命，殆同借聽於聾，問途於瞽，則顧何敢強其所不知，率爾仰對乎？第伏讀所下綸音，十行諄複，八字打開，援古證今，既得制置之合宜，汰冗省費，可補經用之不足，則其所以規劃於利害便否之間，固已洞然無餘蘊矣，而猶不斷自宸衷，

詢及於大臣·廟堂·六曹·三司之臣，必欲博採群議者，實符於堯之稽衆，舜之好問，甚盛舉也。臣於此，方且欽仰之不暇，豈復有別般意見，出於聖教之外者哉？若其更張之際，裁損參酌，務得其當，亦有有司之臣，自當奉而行之，臣則祇是唯唯二字之外，更何仰達？伏惟上裁云。工曹參議臣李壽鳳以爲，臣本迂愚寡識，於軍國重事，何敢與議，而第奉讀傳教下者，反覆細究，則守·摠合營事，得兩益而省兩弊，號令統一而節制益嚴，得一益也。摠于一營，則前日之多門浮濫，自底減汰，得二益也。畿輔百里之內，永無各操兵柄，各異其制之弊，省一弊也。冗兵稍減，則冗食自除，省二弊也。得兩益省兩弊之間，自爲安民之一大政，何避變古之嫌而不行務實之政乎？伏惟上裁云。校理臣嚴思晚以爲，守·摠兩營之合設便否，臣無平昔之講劄者，顧何敢妄有論說，而第伏念減冗兵省冗費，實爲治之大要。今茲兩營，合而爲一，得以減冗省費，利歸於民，則可也。如或不然，合設一營之後，區劃失宜，弊端漸生，則名雖減冗兵省冗費，而恐無今日變通之實效，顧何益之有哉？非罷之之爲難，罷而得其措置之爲難，凡設施之道，惟在慮始而圖終，伏願博詢而審處焉云。修撰臣洪明浩以爲，守·摠兩營之設，初既一時之創出，有非不易之定規，則因時沿革，隨弊通變，乃是經遠之美謨，綢繆之良策，而今此俯詢之舉，又出於周諮之盛意，臣不勝欽仰之至。第伏念軍制之變通，有國之大事也。當此更張之初，得其措置之宜，則冗費自除，而兵食可裕[裕]矣。今若罷一營而合一營，則依舊一大軍門，而規謨益大，經用且繁，無異於兩營俱存之時，而如干校卒之汰，如干錢穀之減，不過爲五十百步之間。如此則有更張之名，無更張之實，而反不如仍舊之爲愈也。惟願廣詢博訪，思所以措置之得宜也云。司諫臣洪彥喆以爲，今以守禦·摠戎兩營合設便否，至有收議之命，此實出於我聖上去冗費·詰戎政之盛意，臣不勝欽仰之至。汰冗兵·省冗食者，卽古昔明王治國之要，而矧今兵疲財匱之日，尤是第一急務，則臣於此，顧何敢更容贅議，而第此兩營之各設，已至數百年于茲，今此變通，卽係軍制之大更張也。以臣疎迂之見，膚淺之識，利害當否，既未有素所詳量講究者，則尤何敢強其所不知，妄有論列哉？惟願博採而善處焉云。持平臣金翊休以爲，今以守·摠兩軍門合營便否，至有此收議之命，詰戎政·裕財用之聖意，臣不勝欽仰之至，如臣愚迷，素未諳軍旅之事，宜不敢妄論當否，而第伏念五衛之制廢，而訓·禁·御諸營出，所以備輦下三軍也。惟彼守·摠兩營，分管京畿左·右道兵馬，而該營，處在都下，便同無軍之將，於是乎設置標下軍卒，居閑無事，只備使令，脫有緩急，無甚關係，冗兵既多，冗食亦夥，此所以謀及卿士，思得便宜之策者也。今夫守禦使，專管左道兵，習操於廣州，摠戎使，專管右道兵，習操於水原。若以守令兼防禦之例，守禦之兵，屬之廣州而府尹將之，摠戎之兵，屬之於水原而府使將之，分爲左右別將，至若京畿方伯，既兼兵馬節度，矧其營門，密通京城，使之統領守·摠兩營所管左右道之軍，則約束出一，如臂使指，儼然作畿輔之一大軍門，不煩合二爲一之舉，可除冗兵冗食之弊，恐不害爲詰，戎裕財之一道，惟在朝家之博採群議，從長通變而已云。持平臣徐有鍊以爲，今此守·摠兩軍門合營之議，寔出我聖上經遠之謨，臣竊欽仰之至。因時制宜，自是通變之要，汰冗者費，最爲急先之務，則如臣庸陋，何敢贅以他說？惟更加量度焉云。正言臣李洪載以爲，今以守·摠兩軍門合營便否，至有收議之命，我聖上汰冗省費之意，臣竊欽仰之至。念此兩營之一存一罷者，雖係古制之更張，而實爲時措之切要，則兵約而底精，財裕[裕]而足用，豈非今日戎政之最先務哉？第臣疎迂之識，不敢贅以他見，惟願更加審處焉云矣，敢啓。答曰，知道。予聞天下事，更張姑息，均有弊焉。更張視姑息，爲弊愈甚，姑息之弊，歸於潛銷暗鑠，必底委靡，此則難知而害遲也。更張之弊，歸於噂沓紛紜，竟致騷擾，此則易見而害急也。是以古先哲王，審於損益之際，求其因革之宜，是豈無意於有爲而然也？向也以守·摠合營當否，有獻議之命，吁是教也。非是不念更張之弊，亦非過矯姑息之弊也。月前朝

參日，爰降四目之教，詰戎裕財之目，居其二焉。言而不踐，奚異不言？況茲一初之會，當懋訪落之道，意謂凡我臣隣，思欲勵精贊襄，以副予求治之志，故欲矯二者之弊，無出茲事之爲易改而不難行也。然又思之，因循之成俗，厥惟久矣。顧今新服之初，朝廷之治效，未臻風動之體，則更張之事，輕易論說，或涉太速之嫌，已料其不可更張矣。及見諸議，或曰當存一營，或曰竝革兩營，或曰合營而出鎮，或曰兩營而出鎮，或曰當屬京局，或曰當屬畿伯，或曰竝存而汰冗，或曰一革而增置，意各不一，言無明的，眞所謂道傍之舍，難乎其成也。大抵謀雖貴廣，斷則在上，而亦有不然者，若其不思百鍊之策，未獲萬全之計，而但以一人之意，任臆而斷曰茲事可行云爾，則事似能斷，而諸凡節目之詳，措置之具，豈皆十分無差乎？與其然矣，曷若且寘之爲愈歟？且念謀始之道，亦宜熟量而爛商也。守·摠營收議事，更待前頭處分，可也。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년(1778) 윤6월 24일 (임오)>

- 又以司僕寺官員，以一提調意啓曰，濟州出來後，運歲貢馬二百匹內，二匹到海南致斃，一匹致[到]陽城致斃，一匹到水原到[致]斃，一匹到衿川病留，實納馬一百九十五匹，禾毛色別單書入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년(1778) 7월 2일 (기축)>

- 副司直尹冕東疏曰，(…) 然而宗廟社稷百官之所在，子女玉帛重寶之所藏，一朝棄之，亦豈可乎？守之既難，棄之亦難，何以則可乎？臣則曰，守之而已，往者南倭北胡之亂，逆适賊立之變，皆不能守，則他日有事，守之奈何？臣又曰，守之而已，夫平野之城，守之有道，濠塹之設，不足多也，羊馬之城，不足固也。必置壁壘於四隅數百步之地，極其堅固而，每一壘，各守千人或五六百人，多樹旌旗，多置鉦鼓，以爲疑兵，或夜緹或晝伏，或搗前或襲後，賊不敢直犯大城，古者守城之時，多用此例，可考以知也。今我都城，亦無異於平野之城，若是其難守，正宜用此法也。移設畿營於洪濟院坪，而綠磻峴及洪濟川水口巖阻之間，堅築小城，則慕華峴一邊，雖不設城，亦有可固之道，以摠營既罷之兵，屬之以防漢北門之路，鞍峴及登高峴·禹壽峴，東門之外，則倭踰峴·安巖洞·蓬萊山等處，各置一小城，則合不過五六箇未滿三里之小城，因高爲險，募民入處，各置倉庫，以爲七江及部內人民，臨亂入保之地，則三軍之卒，皆是其中之人，其身則雖各隨陣，其家則亦皆有依據，衆心可堅，且既入保，則通上中下，誰不爲自全之計乎？可坐而得選兵幾萬，諸軍門中，擇其可將之人，若卒麾下數百人，出而鎮撫，兼領此民兵，則皆可爲隱然一敵，都城則仁王·北岳·駝駱·木覓四山之上，各屯一枝軍馬，列樹旌旗，城中各坊，豫備巷戰之具，則四城之門，雖通夜大開，賊亦知虎口之法，必無敢犯者矣。兼又增繕北漢及蕩春營，江倉米穀，皆輸其中，以爲通一都入保之所也。城外諸小城不破，則都城未可以犯，都城不破，則蕩春北漢，亦未敢猝犯，此乃與井田守城之說，相爲表裏矣。坡州牧使則移邑於惠陰嶺上，楊州牧使則移邑於弘福山城，以爲北漢外蔽，而摠統於畿營，以捍西北，水原兵馬，則屬於守營，以捍東南之路，又與沁都之海防，四面環控，各城共守，則人心不撓，視京城爲必守之地，足可以堅持挨度，以待勤王之師，義士之旅矣。如是以後，都城可守矣。今當太平之日，似非緊急，而大體則然矣。雖不必一時興作，以擾民心，以殫國力，而孟子曰，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豫令方便，鳩財蓄力，先完一城，次完一城，限以數十年之久，克底有成，則民不爲駭，事亦可集，臣之愚見，恐必可行也。以上諸條之若巨若細，縱令一一採行，徒法不能自行，必以得其人爲本，得其人，必以知其人爲本，知其人，必以試其人爲本，今者宣薦之禁軍，副末之騎士，

俱爲試才入仕之要務，而猶有所未盡者，講讀在口，技藝在手，終不若識其在心之智謀，臨事之運用，而又若將帥之才，尤不係乎貴賤清濁，韓信·李靖，當刑而呼，狄青·岳飛，自伍而拔，宣薦者豈必盡合闕寄，副末者，焉知不出奇材乎？欲知其智謀運用之才，則無論禁軍騎士，皆令先試於藩閫佐幕之任，有如唐宋諸名士佐幕之例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년(1778) 7월 20일 (정미)>

○ 又以摠戎廳言啓曰，試放入格水原步軍二中一名，依傳教給賞木二疋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년(1778) 9월 1일 (정해)>

○ 又以摠戎廳言啓曰，依傳教，本廳屬南陽將校四人，各木一疋，東伍軍一百二十五名，隨率軍五名，各布一疋，水原將校八人，別驍士一百七人，各木一疋，東伍軍一百二十四名，隨率軍二十九名處，各布一疋式，分給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년(1778) 9월 1일 (정해)>

○ 又以摠戎廳言啓曰，大閱及犒饋，俱已禮成.本廳屬水原別驍士一哨，東伍軍一哨，南陽東伍軍一哨，還爲下送本邑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년(1778) 9월 3일 (기축)>

○ 事變假注書朴奎淳書啓，臣敬奉聖教，馳往傳諭于京畿水原東北面萬義村漢城府左尹宋德相所住處，則以爲臣病淹三夏，逢秋未蘇，值此寒節，一倍凌兢，兼且瘡癰遍身，坐臥須人，日夕呻痛，萬念灰冷，丐免一事，亦未自力，方俟逋慢之誅矣.不意近侍遠臨，傳宣聖諭，一札累十行，丁寧懇至，迥出常例，顧臣情病難強之狀，前後章牘，殫悉無餘，而猶未蒙聖明之矜諒.乃有此曠絕之恩諭，惶懼隕越，覓死無路，至於偕來之命，尤其是格外，驚悚之極，益不知攸措.以臣無似，濫叨異渥，荐至於此，豈不思一進天門？罄盡微衷，而目下筋力，萬無蠢動之勢，末由自遂，尤增死罪，臣精神昏眩，語失倫脊，數日之間，或有少勝之時，謹當冒陳一疏，仰暴危惴云矣.臣既承，偕來之命，姑爲仍留之意，馳啓.踏啓字.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년(1778) 10월 8일 (갑자)>

○ 又以摠戎廳言啓曰，水原·坡州別驍士等，戊戌條都試，今月二十一日，設行於本營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년(1778) 10월 20일 (병자)>

○ 戊戌十月二十日巳時，上御熙政堂.晝講·次對同爲入侍時，知事蔡濟恭，特進官洪樂性，參贊官洪國榮，侍讀官李鼎揆，檢討官李儒慶，假注書李百亨，記事官李信祐·鄭東浚·安昌君燦，行副護軍李漢昌，領議政金尙喆，左議政徐命善，右議政鄭弘淳，兼判尹蔡濟恭，兼刑曹判書具善復，行戶曹判書具允鉅，行左參贊洪樂性，行右參贊李重祐，知敦寧金孝大，司直鄭光漢，禮曹判書金華鎮，訓練都正李國，吏曹參判徐浩修，行都承旨洪國榮，開城留守俞彥鎬，刑曹參議柳憲，行左承旨鄭民始，司諫沈念祖，校理李鼎揆，持平沈豐之，正言鄭淵淳，以次進伏訖.上讀泰伯篇前受音訖，鼎揆起伏讀下章，自子曰篤信好學，止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上又讀新受音訖.鼎揆曰，危邦不入，亂邦不居，聖人有戒，邦國至於此，則正所謂天地閉塞之時，又是任賢使能，勵精圖治之日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

苞桑，當此聖明之世，非有如此之憂，爲人上者，不可不深戒也。至於邦有道，貧且賤，恥也，人無可用之才，則貧賤固無恥矣，而雖明世，亦有草野間韞積待價者，此則唯在人君求用之如何耳。上曰，下番爲之。儒慶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此聖人垂戒之辭，而如孔子者，在其位，謀其政，則治天下，可運之掌也。當時列國之君，若借位於孔子，豈爲長夜世界邪[耶]？此人主之所可鑑戒，而又以下章，學如不及，猶恐失之，加勉焉。上曰，知事·特進官爲之。濟恭曰，邦有道，貧且賤，恥也者，只是士君子行道之謂也。聖人設官分職，資之以千駟萬鍾，非爲榮其身，使其行道，有益於國也。亦以士道言之，立身事君，非爲富貴也，幼而學之，壯而欲行，則夫子之訓，專爲士而發也，後世則只以科場致身，利祿爲心，世道之漸乖，實由於此，苟挾其弊，唯在人君之道率矣。樂性曰，上下番及知事，既已盡奏，臣別無可達之辭矣。上曰，參贊官爲之。國榮曰，邦無道章，上下恥字，有異焉。非貧賤可恥，有道之世，見道不明，進無所用，爲可恥也，非富貴可恥，巧言佞色，唯利是趨，爲可恥也。大抵士君子，進而有可行之道，退而有能守之節者，非但爲士者勉勵，亦係在上者導率，雖以我國言之，士大夫以廉恥爲第一義，而四百年靈長之業，亦以廉恥維持矣。近來則此風牴喪，卑微成俗，若論今世，不可謂有道，正是上下相勉之時也。且於狂而不直章，可見聖人不屑之教誨，而近來則狂直者，亦不容易，此莫非人君導率者也。伏願聖上，學如不及，政亦如之，又以莫謂有來日之義，加勉焉。上曰，所奏皆好矣。上曰，篤信好學者，學非他道，道亦聖賢之道，而又曰守死善道，善道者，善其道之謂也，道既是善道，則更何以善之邪[耶]？若可曰善其道，則將亦曰惡其道歟？鼎揆曰，以外面論之，似然，而章註云，守死者，篤信之效，善道者，好學之功，若以功效見之，只似勉道之義矣。國榮曰，大學曰明明德，此明其明德之謂也，以此推之，善其善道之義，可知矣。上曰，然矣。此道本善，須以明道明德之義，互看然後，可矣。譬如鏡之磨塵，明其本然之明也。上曰，危邦不入一章，可見聖人衰世之歎，而孔子之時，又極其危亂，若以不入之義，言之，孔子所往，無非危亂之邦，其與此章之義，不幾逕庭矣乎？鼎揆曰，必欲行道，不忍捨世，不得已入之矣。濟恭曰，不然。孔子將之趙，聞竇鳴犢之死，臨河發歎，不濟而返，以此見之，孔子豈入於危邦邪？上曰，此言然矣。聖人固有如天之難階，而孟子與孔子有異焉。孔子去齊，接淅而行，孟子去齊，三宿出晝，至有豈若是悻悻然等語，則聖人去國，何如是不同歟？鼎揆曰，固有聖賢之別，且孟子，特自任，故如此矣。上曰，孟子自任，而孔子之不自任，何也？孔子欲食之殮，棄之而行，孟子則不遠之地，三宿而出，當身必有較量而然矣。國榮曰，宣王可爲之主，故孟子有不忍捨之心矣。上曰，孔子時，猶有君矣，孟子之時，捨宣王，則更無可與爲善者故耳。上曰，學如不及，猶恐失之者，謂何也？若以階級次第言之，灑掃等節之學，時習之學也，治國平天下之學，徹上徹下之學也，此章學如不及之學，初學之學歟，聖人之學歟？鼎揆曰，似是徹上下之學也，上曰，學不倦，是聖人之學也。若以學如不及，用之於孔子，豈不關重乎？國榮曰，孔子生知之聖，豈有學之哉？若十有五，志于學，朝聞道，夕死可等訓，不過警學者而言，學如不及之學，果不襯着矣。上曰，十五志學之訓，孔子非故爲之，必有獨覺其進者，而至於學如不及，與孟子所謂求放心同，若可以學如不及，用於聖人，則此以求放心，用於聖人也，其可乎？濟恭曰，聖人雖生知之學，亦知操則存，舍[捨]則亡之道矣。講訖，尙喆等進曰，聖候，若何？上曰，一樣矣。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惠慶宮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上命臺臣進前，司諫沈念祖，持平金憲·沈豐之，校理李鼎揆，正言鄭淵淳，副修撰李儒慶，進伏啓曰，鄭致達妻之凶逆，前後聲討，已盡其千妖萬惡之罪，凡在血氣之倫者，莫不切齒痛心，噫，危逼聖躬，沮遏大策，厚·麟之凶謀，而窩窟，則此賊也。推戴逆禮，謀危宗社，範·能之逆節，而根柢，則此賊也，此豈容一日假息於覆載之間哉？三司之論，已及三

載，轉而爲合辭之啓，合辭之啓又闕累朔，而爲伏閔之爭，畢竟處分，至於近島薄竄，噫嘻，此賊之有萬戮難赦之罪者，殿下之所嘗洞燭者也，無一分可恕之端者，殿下之亦嘗俯諭者也，今何爲而有此末減之命耶？國無法則已，如其不然，則夫安有謀危宗社之如此賊，而使之首領之得保也？危逼聖躬之如此賊，而施以海島之薄罰耶？殿下不忍置法，而姑從次律者，不過曰恐傷先王之德也，欲體先王之心也。此則有大不然者，先大王之於渠，止慈至愛之德，如傷若保之恩，是固大聖人人倫之至耳。渠若有一半分人心，則固當謙恭謹畏，奉承聖意，獨奈狼性難馴，虺毒潛肆，謀逼先王之儲嗣，幾危先王之宗社，而幸賴先大王日月之明，終不爲此賊之所熒惑，赫然明斷，丕建大策，以奠我宗祏於億萬年磐石之固，此先王之宏謀英烈，卓越百王，而昭垂萬世者也。唯其梟獍之凶，鬼蜮之情，不及彰著於在有之日，未克斷恩而正法也。今若以先王慈愛之恩，貸此賊罔赦之罪，則非所以明先王之德而體先王之心也。管叔致辟，何累於文王之盛德，而恩不掩義，所以爲周公之達孝也。以殿下之聖學高明，見理甚精，而何不劈破此義理之關，明正其亂逆之罪乎？請亟寢鄭致達妻滅死安置之命，決正王法，以洩神人之憤。上曰，不允。又啓曰，乙未冬國家安危之機，至今追思，尚覺懍然，苟有體國大臣，則雖非上教，固當直請聽政，而伊時首相韓翼誓，徒畏鱗賊之氣焰，罔念國勢之岌岌，不體上教，徒事彌縫，使宗國大計，幾致難言之境，論其負犯，至爲深重，則向者近地移配，已失太寬，況可以全釋乎？雖以憫旱之聖意，有此收殺之教，而乍允旋收，有拂輿情，請還寢遠竄罪人韓翼誓。金吾草記勿施之命，仍施遠竄之典。上曰，不允。又啓曰，金相福以天生妖邪之性，具萬古宵小之行，斷其平生，直一鳳漢之影子，蝨附狐媚之態，有不忍正視，趨勢射利之跡，世自有公案，鳳漢之勢掀天，而相福爲其狎客死士，鳳漢之眼無君，而相福爲其腹心爪牙，指忠爲逆，指逆爲忠，視士流，如復私讐，直與麟·謙·恒·簡輩，腸肚相連，打成一團，其居相職也，薦剋取捨，先承鳳漢之風旨，又聽麟·謙之指揮，使賊勢鴟張，凶謀益肆者，皆相福之所贊助，而乙未冬相臣疏出之後，宋瑩中深文之說，稱以所見無異同，麟漢不必知之說，謂以語脈不如此，至於命讀睿章之時，敢請中間傳說之查問，致有中官拿鞠之聖教，雖其成命還寢，而相福之包藏禍心，昭然難掩，日前傳教中，焦燥懍然之教，殆臣子之所不忍聞者也。相福之爲逆黨而護之釀之，使殿下，至於此境者，已是相福之極罪也，斷案也，安有如此之罪，而終得幸免者乎？若雲賊之妖惡，亦出於相福之釀成，以雲招中疏草一封，送領府事云云觀之，其爛漫和應，灼然可知，逆雲既已伏誅，而相福之獨爲晏然者，揆以王章，寧有是理？今以筵話傳說，論相福之罪者，真是總功之察耳。麟·謙·雲賊，亘古所無之惡逆，而拘於平法之新令，孥戮之典，不得快施，神人之憤，已無可言，況相福，本以洪家之人，與此三賊，凶謀祕計，無不參涉，則凡厥罪犯，至爲叵測，移配近地，已失太寬，連請遠竄，猶是輕典，而乍允旋收，遽有全釋之命，末後處分，只是放歸之典，殿下雖以好生之德，欲推解網之仁，而三尺終難撓屈，輿情去而愈激，請放歸田里罪人金相福爲先極邊遠竄。上曰，不允。又啓曰，噫嘻，痛矣。龜柱之罪，可勝誅哉？顧其處地，何如？恩造，何如，而不思報效之道，恣其濫猾之性，雖以壬辰疏中語，言之，渠若有一分嚴畏儲君之心，豈敢以自內酬酢，登諸章奏，陳之於先大王之前乎？臣等於筵教中，若有俯詢，其將何辭仰對之諭？讀之未半，不覺心寒而骨冷，惟彼鳳漢罔赦之罪，國人所共憤，則秉義聲討，宜乎正大，亦何患無辭，而始也締結厚賊，暗逞私憾，終焉慫恿乃叔，恐動天聽，以至於半夜扃衛，幾累先大王聖德，固已萬萬駭痛，而此猶不足，又敢以某年罔極不忍聞之說，恣意筆之於書，以惑我殿下之心，噫嘻，是可忍，孰不可忍也？大抵龜柱之罪，一則不憚儲君，一則幾累聖德，一則語犯莫重，有一於此，人臣極罪，況兼此數者乎？且以趙賊事言之，其窮凶極惡情節，尤萬萬叵測，殿下既賜之死，非不知其罪之必可誅也。間因臺啓而拿鞠，尤仰處分

之嚴正，終下還寢之命，一令三反，王章太素，君綱之姑息，國威之屑越，已無餘地，殿下於麟賊，既已斷恩行誅矣。龜柱之凶逆，何異於賊麟，而一行一否，輿情益激，又況以今番量·翼·嚮諸賊之招觀之，根柢之所萌孽，龜賊也，窩窟之所參養，龜賊也，其在塞亂源杜禍本之道，尤不容一刻假息於海島，而尚今斬允，憂危轉深，若此度日，則將不知幾許量·嚮，又起於幾處，方來之慮，先事之虞，容有極哉？請黑山島定配罪人龜柱，亟加嚴鞫，夫正王法。上曰，不允。念祖·憲·豐之·淵淳啓曰，敬彬·成運之與若淵，爛漫綢繆之狀，既已畢露於諸賊招辭中，而抵賴不服，未施當律，揆以王法，失之太寬，請薪智島定配罪人敬彬，熊川縣定配罪人成運，亟令王府更爲設鞫得情。上曰，不允。又啓曰，象厚之宗廈復出之說，既已面質見屈，則難免自做之歸，況渠以養厚之兄，同惡相濟，則以此以彼，決不可放歸而止，請還寢象厚放歸田里之命，仍施絕島定配之典。上曰，不允。又啓曰，澤遂爛漫同參於啓能凶慘不道之謀，而只誅其身，王章已失，輿憤未泄，其陰凶情節，其父其弟，萬無不知之理，請彥衡·養遂·獻遂，竝令王府設鞫嚴問。上曰，不允。又啓曰，會遂之罪惡，與澤遂，一而二·二而一，則啓能凶慘不道之謀，決無不知，而忍杖不服，遽有酌處之命，有乖獄體，請還寢會遂絕島定配之命，仍令王府設鞫得情。上曰，不允。又啓曰，李觀源，以啓能之壻，兼有師生之義，啓能凶慘不道之謀，決無不知之理，而以蒙駭爲教，遽然酌處，有乖獄體，請還寢李觀源定配之命，更令王府設鞫得情。上曰，不允。又啓曰，噫嘻，痛矣。以能賊萬古所無之逆魁，不卽正刑，徑先致斃，輿情莫不痛惋，此豈可以尋常物故，置而勿論哉？論其平日罪犯，則陰樹逆種，密倡凶論，慫恿恒·簡，爲渠羽翼，糾結厚·麟，自作窩主，待國洞執命之日，擬占台府，當李潭秉銓之時，把弄朝權，且以醴酒之說，大北之論，肆然負持，百計嘗試，倡爲追崇之說，恐動儕流，沮遏代聽之逆，皆其部曲，則亂本凶圖，甚於考·輝·師·興，究其情節，已是萬戮猶輕，而及夫賊吉之招出後，凶言逆情，尤益綻露無餘矣。噫，癸亥反正之說，太甲桐宮之言，推戴逆竊之謀，某也爲大將，某也爲吏判，某也爲閫帥等說，爛漫於前後諸賊之供，而妖任埋凶之計，究其本，則能賊也，逆範懷刃之凶，究其本，則能賊也。特以凶頑之故，忍杖徑斃，王章未伸，舉國同憤，今以渠之招辭觀之，雖優爲謀逆，以不少之人，何可遽然承服？又以爲，如欲殺之，速出斬之等語，肆然發惡，而且太甲桐宮之說，果與諸賊，一席酬酢於展開書傳，講其文義云者，與相吉·澤遂之招，若合符契，卽此一節，乃渠之結案，既已遲晚後物故，則不可以未及結案，置之，請遲晚後物故罪人啓能，亟施孥籍之典。上曰，不允。又啓曰，啓能·趾海等諸賊，窮凶極惡，自有天地以來，所未有者，而限以國法，賊能未施孥戮，賊趾兄弟猶貸，其凶種之稚少者，梟種稍長，安知不更肆獍惡，如範·吉等所爲者耶？法令有限，而事變無窮，常事守法，處變貴權，從古聖賢，不能無義起者，所以善處變於法外之意，得其時中之權也。今殿下，以自我防之，自我啓之，爲持難之端，其防也固是守法之常也，其啓也豈非處變之權，而一向膠守，不卽處分，則豈不有欠於懲亂逆·防後患之大經大法耶？請令王府一依古典，趾賊等凶種之年未滿者，待其稍長，卽施邦刑，俾絕凶逆易種養禍之患。上曰，不允。又啓曰，志恒之罪，可勝誅哉？聖朝之眷注於渠，何如，而始既拔擢於舉世擯棄之中，特又寬宥於臟污狼藉之後，而少無圖報之意，反肆悍厲之氣，久掌戎權，而陰結宦寺，潛連宮人，薄竄南州，益蓄異圖，延妖卜而暗質凶謀，縱僂奴而煽惑愚氓，親而同堂之庶從，近而帶行之僮人，皆不能掩諱，卽此一事，固已難追於三尺之法，而帳殿訊問之時，着署而悖逆，執杖而咆哮，此實無前之凶逆，且與逆來，交情親密，謀議綢繆，換着布袍，昏夜往來，伺探動靜於深嚴之地，對逆來而爛漫酬酢之說，尤是萬古所無之惡逆，窮凶情節，綻露於賊泰之招，密書之頻數往復於逆來諸囚之供辭，若出一口，情節昭著，無非渠之斷案，以其頑慝抵賴，忍杖徑斃，未施當施

之律，王章尙稽，輿憤益切，請物故罪人志恒之支屬應坐者，絕島散配。上曰，不允。憲·豐之啓曰，妖宦壽賢之締結一種嗜利之凶徒，爛漫和通之狀，渠既明白納招，則豈可一刻容貸於覆載之間乎？今此酌處之命，雖出於好生之德意，而三尺至嚴，不可島縣爲奴而止，請大靜縣爲奴罪人金壽賢，依律處斷。上曰，不允。又啓曰，爲奴罪人河翼龍·金重得等，敢以罔測之說，做作眞諺之書，暗投宮禁之中，欲售危逼之計，究其所爲，萬萬窮凶，決不可一刻容貸於覆載之間，請興陽縣爲奴罪人河翼龍，南海縣爲奴罪人金重得，亟令王府設鞫得情，快正王法。上曰，不允。又啓曰，錫達以厚賊之父，尙今偃息於覆載之間者，輿情已極齊憤，而況且犯贓之數，死有餘罪，以此以彼，決不可杖配而止，請梁山郡定配罪人錫達，依律處斷。上曰，不允。又啓曰，金漢者辛卯二月之事，雖出於其姪之慫慂指使，而罪大乘間，跡涉同情，幾乎貽累於先大王聖德，伏見備忘下者，仰認分析之意，而揆以國法，有難曲貸，請削出罪人金漢者，亟施竄配之典。上曰，不允。又啓曰，竄配罪人金載順附麗諸逆，受人指點，久矣。當此新化之後，宜思改革之道，而今其一疏，敢以扶抑彼此之意，欲售漫漶義理之計，斯當嚴討懲後之日，如此嘗試，凶論之類，不可薄竄而止，請海南縣竄配罪人金載順，亟令王府設鞫嚴問。上曰，不允。又啓曰，洪達洙，干連逆家，薄竄旋宥，則不思懲畏，愈蓄不逞之心，創出妖言，誑惑閭里，究厥情狀，怨國之跡，煽禍之計，昭不可掩，此必有窩窟譸張之致，若不究覈得情，快施當律，則其何折姦萌而杜禍源哉？決不可歸之於尋常造言之科，而有所容貸，請三水府定配罪人洪達洙，亟令王府更加嚴鞫，依律處斷。上曰，不允。又啓曰，聖中之罪，可勝誅哉？包藏禍心，主張凶論，敢托不敢言之地，倡出不忍聞之說，作爲窩主，慫慂徒黨，故徐有臣·朴宗甲·李義駿輩，從而和之，交口譸引，噫嘻，痛矣。先大王朝，十三年不着帽，而始仕於殿下，欲展蘊抱之說，極萬萬凶慘，且莫重義理，倚托怪鬼輩，欲售疑亂之計者，究厥心腸，與德師·載翰，一串貫來者也。不仕於先大王朝者，卽先大王之逆臣，先大王之逆臣，卽殿下之逆臣，豈可一刻容息於覆載之間，而處分止於薄竄，則其窮凶情節，無以嚴覈，請長鬐縣遠竄罪人聖中，亟令王府設鞫嚴問，期於得情，快正王法。上曰，不允。又啓曰，有臣·宗甲·義駿，和應聖中叵測之說，推諉薦引，看作奇貨，敢於書筵出入之時，肆然迭奏，噫嘻，痛矣。聖中之主張凶論，罪不容誅，而此輩之同一心腸，尤極痛惋，究厥罪犯，與聖中，豈可異同？疑亂大義，欲售媒寵之計者，腸肚相連，情迹難掩，而只緣筵席語祕，尙未聲討，使凶徒無所懲畏，國法久而未伸，已極憤惋，到今日記既播之後，如此負犯之至重者，不可一刻容貸，而削版放逐之律，不足以懲其罪犯，請削版罪人有臣·宗甲·義駿，並令王府設鞫嚴問，依律處斷。上曰，不允。又啓曰，罪人趙濟泰·李潤成，俱以逆禮之切姻，凶謀逆節，萬無不知之理，而濟泰則初不刑訊，徑先白放，潤成則未盡究覈，遽然酌處，揆以王章，失之太寬，獄體乖當，輿情駭憤，請鍾城府定配罪人趙濟泰，海南縣定配罪人李潤成，更令王府設鞫得情，施以當律。上曰，不允。又啓曰，罪人趙嶠，以物故罪人械之弟，今番諸逆之陰凶情節，萬無不知之理，而抵賴不服，端緒未究，遽有酌處之命，王章未伸，輿憤益切，請楸子島定配罪人趙嶠，亟寢酌處之命，仍令王府設鞫得情，快正王法。上曰，不允。又啓曰，罪人南興老，以逆述之狎客，隨在謫所，究其情狀，已極萬萬叵測，而又於逆範輩，聚會信德家之時，渠亦同席，則陰慘情跡，宜無不知之理，而終始抵賴，忍杖不服，誠極痛惋，遽有酌處之命，輿情益切駭憤，請旌義縣減死安置罪人興老，亟寢酌處之命，仍令王府設鞫得情，快正王法。上曰，不允。又啓曰，瑩中之附麗凶逆，舉世共知，而乙未冬相臣一疏，實關宗社大計，則伊時禍機，迫在呼吸，而瑩中身爲憲長，敢以未詳知深文等說，顧護凶賊，欲售包藏之心，幸賴先大王日月之明，燭其情狀，至以能猾爲教，則捨命樂禍之凶，已著於當日而無餘矣。顯忠之典，既施於其時承宣，則護逆之律，不可以荇棘而

止，請薪智島荇棘罪人瑩中，設鞫嚴問，快施當律。上曰，不允。又啓曰，後樂，既以後翼爲弟，且以量·噲爲黨，則凶謀逆節，必無不知之理，而親問之下，遊辭漫漶，至以本不見重於其弟之說，肆然納供，究其情節，極爲叵測，不可以不了了，極蠢蠢，而有所容貸，請濟州牧定配罪人後樂，亟令王府更加嚴鞫，期於得情。上曰，不允。又啓曰，鳴遠既於若淵冤死之說，爛漫參涉，又敢作爲萬萬叵測之語，恣意護逆，甘心死黨，至登於道臣之密啓，究其情跡，量海·後翼，一串貫來，則不可以孤雛腐鼠，而有所寬假，請慶源府定配罪人鳴遠，依律處斷。上曰，不允。又啓曰，物故罪人德泰，以逆來之子，締交志恒，而渠父與逆賊志恒陰謀之綢繆，渠既同參凶札之往復，渠亦傳致窮凶極惡之情節，渠自吐實，而以其徑斃，王章未伸，輿情益切，請物故罪人德泰支屬應坐者，一一查出，絕島散配。上曰，不允。又啓曰，定配罪人孫效忠等八宦者，俱極凶穽，終始抵賴，遽有酌處之命，雖出聖上好生之德，曠蕩之典，而效忠則自是凶孽，既多負犯，又以逆宦切族，及其鞫問之際，端緒未究，亦無指的發明之端，定配罪人柳仁培，罪人李鳳昌·沈德一·李德成，俱以逆來之切族，若其在京，則或吹噓應澤，已露腸肚之糾結，及夫放逐，則或出沒城闔，益著蹤跡之陰祕，則志恒與國來陰凶情節，萬無不知不參之理，而頑忍不服，效忠·仁培，定配而止，鳳昌·德一·德成，更逐本鄉而止，罪人申世輝，既與應澤，錢財相資，則可知其情志之親密也。罪人蔡伯周·盧聖翊，就捕以後，既無白脫之端，而末及嚴覈，並有分揀之命，王章有此而未伸，輿情由此而益憤，三水府定配罪人孫效忠，泗川縣定配罪人柳仁培，放逐本鄉罪人李鳳昌·沈德一·李德成，罪人申世輝·蔡伯周·盧聖翊，仍令王府更加嚴鞫，期於得情。上曰，不允。又啓曰，爲奴罪人一才·卜男·福伊，俱以志恒之奴屬，暗聽志恒之指使，譸張凶言，傳播遐方，其所窮凶極惡之情節，三尺至嚴，萬戮猶輕，請濟州牧爲奴罪人一才，大靜縣爲奴罪人卜男，黑山島爲奴罪人福伊，並令王府嚴鞫，依律處斷。上曰，不允。念祖·淵淳啓曰，大靜縣爲奴罪人金壽賢，以么麼宦寺，交結士夫，終爲凶賊之根柢，而況其窮凶極惡之語，敢欲潛售亂逆之心，究厥罪惡，萬戮猶輕，情節未盡究覈，輿情莫不憤惋，請大靜縣爲奴罪人金壽賢，更令王府設鞫嚴問，依律處斷。上曰，不允。又啓曰，爲奴罪人河翼龍·金重得等，做出叵測之說，作爲眞諺之書，暗投深嚴之地，欲售危逼之計，究厥情狀，亘古所無，決不可一刻容貸於覆載之間，請爲奴罪人河翼龍·金重得，亟命王府，設鞫得情，快正王法。上曰，不允。又啓曰，李弘濟，地既卑微，跡又閃倏，蝨附逆邊，甘作嚆矢，暗地糾結，亦一成運，而敢懷欺世之計，投進一疏，欲掩其跡，究厥所以，尤極巧惡。當此鋤治凶黨之日，窮凶情節，不卽盤問，直爲發配，揆以王章，失之太寬，請海南縣定配罪人李弘濟，亟令王府設鞫嚴問。上曰，不允。又啓曰，竄配罪人金載順，性本妖邪，濟以附麗，及當新化之後，尚逞黨與之誅，一世之駭憤，十手之指點，久矣。今其一疏，不思革面之圖，敢懷護逆之心，細究全篇，隱然有扶抑之意，必欲售漫漶之計，當此嚴懲討·鋤亂逆之日，此等背陽面陰，而嘗試凶論之類，決不可薄竄而止，請海南縣竄配罪人金載順，亟令王府設鞫嚴問。上曰，不允。又啓曰，機張縣竄逐罪人朴宗岳，既以左右麟·謙，親密養·泰，被論屏竄，則其在嚴防之道，亦不可輕易放釋，請寢竄逐罪人朴宗岳放釋之命。上曰，不允。又啓曰，噫嘻，痛矣。聖中·有臣·宗甲·義駿等罪犯，尙何言哉？倡邪說而作爲窩窟，結凶徒而交相吹噓，暗地綢繆，設計妖凶，敢欲疑亂於莫重之義理，至以十三年不着帽等說，肆然陳奏於筵席，究厥腸肚，實與德師·載翰輩，一串貫來者也。噫，彼諸賊，既皆伏法，則顧此群凶，獨可容貸耶？情跡既露，負犯至重，決不可一刻容貸，而薄施竄逐，大失王章，竊恐亂賊無所懲畏，輿憤無以得洩，請遠竄罪人聖中·有臣·宗甲·義駿等，並令王府設鞫嚴問，期於得情，快正王法。上曰，不允。又啓曰，宮人福冰，締結凶徒，與聞陰謀，喜動顏色，已極凶慘，知情不告，自有當律，雖

以好生之德，有此酌處之命，其在清宮禁·杜亂萌之道，如此妖惡之徒，決不可以微賤而容貸，請還寢福冰酌處之命，依律處斷。上曰，不允。又啓曰，申光復本以啓能之切姻，腸肚相連，綢繆往來之狀，世所共知。向日能賊島配也，少無顧忌，肆然往見，究厥心腸，萬萬陰慘，能賊之凶謀祕計，光復萬無不知之理，請海美縣定配罪人申光復，更令王府嚴鞫得情。上曰，不允。又啓曰，罪人克觀·克泰，以妖任之同氣，凶謀逆節，爛漫同參，而嚴訊之下，抵賴不服，未克究覈，只施應坐之律，定配罪人萬赫，以逆能之私人，往來逆澤，綢繆情節，綻露無餘，而未及承款，遽有酌處之命，王章未伸，輿憤莫泄，請金甲島爲奴罪人克觀，古今島爲奴罪人克泰，泗川縣定配罪人萬赫，更令王府嚴鞫得情，決正王法。上曰，不允。又啓曰，定配罪人具翼遠，以能賊之門徒，無常出入，綢繆親密之狀，舉世之所共知也。以今番逆古之招觀之，謀議推戴之時，至以翼遠，擬議於閫帥之任，其陰凶情節，爛漫同參，昭不可掩，而究覈未竟，酌處有命，王章未伸，輿情愈激，請定配罪人具翼遠，亟寢酌處之命，仍令王府嚴鞫得情，快施當律。上曰，不允。又啓曰，罪人大燮，以逆能之族屬，爲興文之主人，渠家又作會謀之所，而興文·龍輝挾匕之日，軍官五十人，作隊犯闕之說，具出於謀議之席，則渠之爛漫同參，昭不可掩，且與興文面質，亦不別白發明，則無論紹介與同謀，亟正邦刑，斷不可已，而究覈未竟，遽有減死之命，王章未伸，輿憤愈激，請減死安置罪人大燮，亟寢酌處之命，仍令王府設鞫得情，決正王法。上曰，不允。又啓曰，罪人弼海，以逆範之族屬，卵有其家，爛漫綢繆之狀，世所共知，既以知情不告，不待加刑，卽爲遲晚，則雖未及結案，而參聞自服，便是參謀，此而不誅，其可曰國有法乎？請減死罪人弼海，亟寢酌處之命，仍令王府設鞫得情，決正王法。上曰，不允。又啓曰，放逐鄉里罪人尹得毅，本以愚駭之性，濟以濫猾之習，不學無恥，唯利是趨，以養厚之死友，爲光綏之食客，日夜綢繆，所營者何事，風雨造請，所議者何謀？行跡之陰祕，與李鎮常輩，實無異同，尙今漏網，物論駭惋，請放逐鄉里罪人尹得毅，施以屏裔之典。上曰，不允。又啓曰，遠竄罪人安兼濟·李宅鎮，俱以狎邪小人，附麗凶逆之門，偃鬼於厚謙，鷹犬於麟漢，左右跳跟，前後闖關，凶謀祕計，無不力贊，浮言妖說，率多譸張，王敦之錢鳳，桓溫之郗超，今古一轍，而善地薄竄，邦刑不加，況今麟·謙，雖伏王法，而凶徒盤結，實多伏戎之憂，究覈情節，兩賊最爲機括，藉曰孤雛腐鼠，無足以污我刀鋸，則天網不免於太恢，奸謀無時而盡發，亂臣賊子，益何所忌憚，而國家之虞危，恐終無已時也，請遠竄罪人安兼濟·李宅鎮，亟命王府，竝加嚴鞫，期於得情，依律處斷。上曰，不允。又啓曰，恒烈·善海，何等凶逆，而其兄弟子姪，晏然在家，無異平人，治獄不嚴，防患太疎，厚謙逆節，萬古所無，而日謙，以同惡相濟之凶種，偃處近郊，官爵不收，輿情憂憤，去而益甚，請恒·善支屬，亟命散配，日謙兄弟，竝投絕島，以嚴隄防。上曰，不允。又啓曰，禁庭拔劍，論其心跡，俱極無嚴，事當登時正刑，而雖以欽恤之聖德，至命三覆，而終貸一律，有壞三尺，無以懲萬世凶頑之類，殺人者死，王法至嚴，諉以狂易，輒追當刑，則豪勢奸猾，死中求生，孰不效佯狂，而倖免僞印，已是一律，而曆日所以欽天象而敬人時，先時後時，殺之無赦，尤非財貨官階盜踏之比，大禹下車泣辜，而未聞肆赦之文，聖人生道殺人，人不怨殺，徒以不忍人之心，曲赦難赦之罪，卽後世姑息之政，非王者公正之道，請還寢禁庭拔劍罪人朴重根，殺人罪人李彝永，僞印曆書罪人李晁伊，減死之命，依律處斷。上曰，不允。又啓曰，乙未冬相臣之疏，實關宗社之大計，凡有血氣者，孰不知出於忠赤，而身爲憲長，顧護凶逆，敢以深文等說，欲售包藏之心，幸賴至明之天，得無不測之危，而至今思之，心骨俱寒，論其負犯，附麗凶黨，猶屬細故，豈可以荇棘而止哉？請荇棘罪人瑩中，亟令王府設鞫嚴問，快施當律。上曰，不允。又啓曰，放逐罪人鄭遠達，雖曰狂易之人，既爲逆謙至親，島配罪人閔百奮，本以賊徒所親，兼是簡·恒切屬，則俱不

可全然放釋，請亟收放逐罪人鄭遠達，珍島郡定配罪人閔百奮放釋之命。上曰，不允。又啓曰，乙未五月庭試榜事，尙何言哉？只緣凶徒之用奸，至有聖躬之受困，言之髮豎，思之膽掉，而主試物故，憑覈無路，論啓經年，國體徒損，則雖不可一向爭執，而其中李鎮常之爲賊死卒，綱繆謀議，朴宗集之擅刪日記，漫漶義理，其跡至妖，其計叵測，科事之外，不可不一問，請固城縣投畀罪人李鎮常，巨濟府絕島安置罪人朴宗集，亟令王府拿鞠得情，施以當律。上曰，不允。又啓曰，吳濬根，本以凶猾之人，粗挾文墨之技，托跡閤家，結爲心腹，弘燮父子決科之文，皆出此人之手，而前後濫職，實藉其汲引之力，大小事爲，無不爛漫參涉，則渠以凶賊狎客，罪犯如此，不可以削版而止，請吳濬根，亟施屏裔之典。上曰，不允。又啓曰，昌鼎既是逆淵之至親，自同平人，偃息城闔，已極放恣，而與量海·後翼，爛漫往來，綱繆謀議，前後情跡，綻露無餘，則不可以量海端緒之自渠現露，有所參酌，請河東府減死定配罪人昌鼎，依律處斷。上曰，不允。又啓曰，範聖，以逆淵之至親，黨付極賊，締結凶徒，日夜綱繆，情迹叵測，雖以渠之供辭觀之，諸賊之前後謀議，無不參涉，無不聞知，凶肚逆腸，綻露無餘，則肆市之典，烏可已乎？雖以大聖人好生之德，特降酌處之命，而三尺至嚴，決難容貸，請濟州牧減死定配罪人範聖，依律處斷。上曰，不允。又啓曰，物故罪人德泰，以逆來之養子，締結志恒，而逆來·恒賊之綱繆陰謀，渠皆同參，往復祕札，渠亦傳致，窮凶情節，渠自吐實無餘，而以其徑斃，王章未伸，輿憤莫洩，請物故罪人德泰支屬之應坐者，一併詳查，絕島散配。上曰，不允。又啓曰，志遜以恒賊之庶從，爲恒賊之卒徒，宿食於恒家，隨從於恒謫，陰謀祕計，狼藉同參，恒賊徑斃之後，獄情肯綮，惟係志遜，則不可以其供辭之似實，遽施寬典，請柒原縣定配罪人志遜，更令王府設鞠嚴問，期於得情。上曰，不允。又啓曰，散配罪人孫景完·李德杓·鄭德涵·趙命禧·金德獐，或是志恒之妾父，或是志恒之親僮狎客，既參凶謀，又傳凶書，陰凶情跡，狼藉昭著，酌處之命，雖出於好生之聖德，而揆以王章，失之太輕，請散配罪人孫景完·李德杓·鄭德涵·趙命禧·金德獐，並令王府更加嚴鞠，依律處斷。上曰，不允。又啓曰，今番鞠獄諸賊之情節，俱極巧惡，而減死定配罪人德秀，以逆宦國來之子，德泰之弟，與志恒綱繆之狀，綻露無餘，而前後嚴訊，抵賴不服，究厥情狀，萬萬痛惡，酌處之命，雖出於好生之德，揆以獄體，不可不窮核得情，請減死定配罪人德秀，亟令王府更加嚴鞠，快正王法。上曰，不允。又啓曰，鄭履煥，特一龜柱之食客也，私人也。龜柱島配後，特下傳教，斥黜履煥，處分至嚴，好惡大明，而其黨後翼，不勝狼毒之心，投進凶悖之章，右袒龜柱，稱詡履煥之不已，至有犯上不道之語，今秋後翼，始服王章，履煥自知其難免於黨與之誅，身在罪籍，敢投一疏，外稱自引之義，內售黨惡之心，上款下語，盛稱龜柱，奮不顧身，爲國討賊之事，下段引罪，不過取友不端四字而已。噫，世所謂不端之友，卽是博奕酒色，操身不謹者類，渠敢以亘古所無之凶魁，強謂之不端，見其疏者，舉皆奇怪，聞其言者，莫不駭痛，此輩，眼中無君無國，惟以愛護血黨，抵死不悔，使主勢國綱，日趨孤弱者，爲今日凜凜岌岌之憂，而豈有如履煥之放恣無嚴者耶？此而置之，將見凶醜餘孽，稱以自明，後先接跡，爲國家無窮之患，請削黜罪人鄭履煥，絕島安置。上曰，不允。[竝出學條] 禰妻事停啓，豐之曰，我殿下聖學高明，經典奧旨，無不淹貫，史傳得失，已盡講明，似不以開講之疎數，有所增損，而第念人主制治之道，不外乎頻接儒臣，講究經史，則亦不可以工夫之已到極處，而或忽溫繹之方，義理之洞見大原，而遂曠芻蕘之詢，臣固知近來，雖以事故之多，以致法講之罕開，而顧今機務稍暇，更漏政長，請日開經筵，時賜召對，講論經史，詢咨治道，以盡緝熙之工焉。上曰，所啓甚好，當留念矣。[出學條] 豐之曰，近來紀綱漸弛，至於竄謫罪人，稱以訓學，嘯聚雜類，爛漫往來，無所顧忌，論以國法，誠極寒心，請嚴飭各道道臣，使之各別禁束，此後如有現發者，當該地方官，各

別重繩。上曰，依啓。**【出舉條】**豐之曰，偷竊殿牌，雖有先朝勿罷守令之教，而今此城津鎮客舍之白晝突入，打碎殿牌，誠是莫大之變，原犯則既有當律，自可勘斷，而當該僉使及地方官之常時不能謹守之責，烏可免乎？雖曰原犯，有狂疾，其在法紀，不可置之，而事係莫大之變，則道臣之矇然修啓，亦不可無警，請城津僉使田光說，吉州牧使姜成五，竝施譴罷之典，咸鏡監司趙琰從重推考。上曰，依啓。**【出舉條】**豐之曰，今日國計，可謂哀痛，而伏聞度支·惠局之經用，尙不能支一歲云，如此而安能有爲乎？我殿下節省之方，始自宮禁惜費之意，每勤辭教，凡在聽聞，孰不欽仰，而臨御以來，宮結之出給，冗費之減省者，雖舉大數，殆過累萬(萬)，則宜有實效，而何其財竭如前，用度益滋耶？非徒此事而已，戶·惠經用之比前濫雜，厥有久矣。宜有一番釐正，以防其弊源，而且各軍門之用度，尤爲無節，文簿亦極疎漏，請竝令廟堂，詳加查正，作爲定例，以杜尾閫之洩焉。上曰，依啓。**【出舉條】**上曰，有新啓爲之。念祖曰，臣伏見日昨所下傳教，辭旨惻怛，有足以孚豚魚，凡在臣隣，孰不感動，而執法之據理爭執，固是經道，人臣之將順德意，亦自一義，殿下既不忍復聞，臣等亦不忍復提，今則兩司之啓，不期停而自至停矣。第念近來亂逆，多出於至近之地，自上每多以恩掩義，自下亦未以法力爭，前春放釋樂任，而今日又停此啓，實恐隄防由是不嚴，懲討由是漸解，他啓之斷不可容貸者，亦復因循，則亂逆無所懲畏，將至於國不國而法不法矣。今此罪人，猶已施之以次律，則惟彼龜柱，既命賜死，仍卽還寢，而量·翼輩事出之後，猶夫如前，鄭妻則拘於臺啓，竝與既許之烏配而未施，則討逆之如是無實，今古所無，唯願殿下，廓然夫斷，亟從三司之請焉。上曰，前後靳允，豈無所據也？**【出舉條】**念祖·淵淳曰，新除授大司諫徐有防，以偕來承旨，時在京畿水原地，請斯速乘駟上來事，下諭。上曰，依啓。**【出舉條】**尙喆曰，臣等俄於筵講，實有所欽仰聖工，而第以文王，望道未見，孔子加我數年爲念，法講之外，時召筵臣，或談經而討之，或讀史而聽之，則緝熙之工，資治之方，當日臻其極矣。臣民之喜，國家之益，倘復如何？伏願聖上加焉。上曰，所陳，好矣。尙喆曰，年例北道交易事，北京禮部咨文外，盛京禮部咨文又出來矣。前則以交易事，盛京無移咨之事，而今既有咨，則不可無回咨，北京·盛京回咨，一體撰出，順付於今番節使之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弘淳曰，小臣今番湖行，略見農形，近畿稍勝，其外則菜色滿目，今年，比上年尤甚，徵布既難，至於還穀，歲末停捧，猶未爲實惠，以前分數者，若早爲之減給，則似好矣。上曰，何以分數，則好耶？命善曰，頃者，以尤甚邑三分之一，之次邑四分之一，稍實邑五分之一，爲磨鍊矣。尙喆曰，歲末停捧，徒有觀望之弊，寧莫如分數之爲愈矣。上曰，諸宰之意，何如？**濟恭**曰，卽今爲之，猶勝於歲末停捧矣。臣見舊嶺伯，則以爲狀啓，猶未書實狀減給分數，雖是德意，若明年無可捧之路云矣。弘淳曰，當年全數減之，則好矣。尙喆曰，大臣既親見畿·湖兩道，爲先處分於兩道，好矣。上曰，咸鏡道則全無穀云矣。**濟恭**曰，三·甲慘凶，而洪忠道則內浦稍勝云矣。上曰，何以料量乎？尙喆曰，以三分一·四分一規式，隨甚·尤甚·之次而爲之，好矣。上曰，百姓不知有益於渠，每年停等者，今年不爲，則必有言矣。尙喆曰，雖百姓，豈不知有益於渠耶？上曰，面里分等，則慶尙道比他尤甚，其中尤甚邑尤甚面里所分者，施之於他道，似有溢矣，亦不可謂均等矣。尙喆曰，此則使監司守令，各其查出，參酌分數，則好矣。上曰，爲監司守令者，大體不能善爲，凡有害處，土豪皆免之，小民多不免，奈何？雖有實惠，安知不歸於虛耶？尙喆曰，然矣。國榮曰，歲末停捧，朝論既如此，分其尤甚·稍實，其中尤甚處爲之，則好矣。上曰，果如領相之言，稍實邑，亦有尤甚處，尤甚邑，亦有稍勝處矣。嶺南則雖分面里，他道之稍實及尤甚，何以詳知乎？國榮曰，野已收矣，今則面里分等，似難矣。上曰，慶尙道則依狀請施行，宜矣。**濟恭**曰，安城·竹山，臣亦見之，兩邑皆尤甚，而安城，只是蘆花田，可謂慘矣。國榮曰，欲爲，寧見欺於民爲之，

不然則不爲，此兩者之間耳。重祜曰，若預降停捧令，則無納還之民，即今停捧令，徒爲擾擾矣。允鉶曰，都不如歲末停捧矣。上曰，此等事，專係牧民者，朝家申飭，惟在擇吏，而朝廷雖有實政，至於守令之不奉行，何哉？尙喆曰，聖教然矣。上曰，大體效驗，即今與歲末，何如？尙喆曰，畿·湖先爲之，其外，從次爲之，則好矣。鼎揆曰，臣居在鄉，稔知其弊矣。小民限死先捧，而歲末停捧，徒爲吏屬之利，若早降停捧，則好矣。允鉶曰，不分數，停捧，好矣。命善曰，不然，不分數，則虛實相蒙矣。上曰，早爲之，果無弊乎？鼎揆曰，小民不敢待停捧，早爲，好矣。上曰，臘月停捧，自然爲矣，然則以此爲之，而尤甚邑爲之乎？弘淳曰，小臣之意然矣。尙喆曰，尤甚·少尤甚，稍實，少稍實及稍實邑中尤甚處，尤甚邑中稍勝處，使道臣，各別查出，以爲分數則好矣。上曰，然矣，而通稱三分四分，亦有不可知者，以慶尙道言之，稍實·少稍實，尤甚，少尤甚等處，必有分數不均矣，何以爲之邪？尙喆曰，然則臣等退去磨鍊以上，何如？上曰，好矣。尙喆曰，槐院分館，既已舉行矣。其中年過六十之人，依例陞六事，分付該曹，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上曰，宣傳官取才，如騎士節目爲之者無妨，若未射六兩，則一生當爲拘礙，其亦迫切矣，將臣之意，何如？國榮曰，小臣所見，亦如訓將之意，若以騎士例爲之，則好矣。上曰，然則依騎士例爲之，而近來宣傳官，多不成說，今番各別爲之，雖明日，以在京人爲之也。徽之曰，從今以後，京中了了閑良多入矣。國榮曰，大臣云，有冤痛定配者矣。上曰，誰也？尙喆曰，咸安郡，有國穀五萬餘石逋欠，而逋欠未捧之前倅三人，皆被輕律，已蒙收用，其後李宗榮，聞已準捧收殺，而以其遞歸時歲前分給，入於反作中，至被徒配之律，故公議有所稱冤，本事如此，則朝家刑政，似不免斑駁，其在功過相準之義，合有參恕之道矣。上曰，放送，可也。[出舉條] 上曰，李宗榮逋欠所捧爲幾何？尙喆曰，五萬餘石內，四萬二千石準捧云矣。上曰，所捧逋欠，既至四萬餘石之多，則設或有若干反作，減彼充此，可謂無煩，亦足以將功贖罪，而尙被徒配，宜有稱冤。上命禮判進前，華鎮進伏。上曰，冬至·正朝陳賀，已自歷代，非日食則爲之，此則定行，而惠慶宮無二尊之嫌，以後則當無所不用其極矣。東宮固有陳賀，世孫宮亦爲之，惠慶宮亦可以此例爲之邪[耶]？國榮曰，朝廷陳賀爲之矣，殿下陳賀，似不可爲矣。上曰，依世孫宮例爲之，何如？自上尊奉之道，雖意起爲之，未爲不可矣。弘淳曰，世孫宮，承統所在，此不可援例矣。國榮曰，右相傍照不可爲之說，是矣。華鎮曰，小臣退去，暨大臣相議後，稟定，何如？上曰，崇奉之道，雖有避二尊之嫌，其餘固當無所不用其極矣。仍命大臣先退，命書傳教曰，諸道庶儒上疏回啓，下本館稟處者，已久，而尙不回啓，遠外儒士呼凍道塗云，其令從速覆奏事，申飭成均館。上曰，新智島定配罪人敬彬，移配濟州牧。[出楊教] 咸鏡監司趙琰從重推考，吉州牧使姜五成，城津僉使田光說罷職事。[楊前定奪] 上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년(1778) 10월 20일 (병자)>

- 左副承旨徐有防書啓，臣敬奉聖批，馳往傳諭于京畿水原地東北面萬義村，成均館祭酒宋德相所住處，則以爲臣，瀝血陳章，恭俟指揮，千萬意外，喉司之臣，跋涉遠來，傳宣聖批，既許本職之解，又諭造朝之路，綸音諄復，旨意隆懇，以臣愚陋，何以堪此？兢惕罔措，不知死所，念臣是衰病倥傯之一賤夫也。乃今聖上，所以勉臣而進臣者，殆無異於列聖朝優待元老，禮召名儒之舉，則是誠不識何故，方今徵士，自多其人，皆非如臣之比，而獨於臣身，謬加恩禮至此，此豈古者先從隗始之義耶？臣尤不敢知也。噫，臣之情病，已悉暴於前疏，猶未蒙矜諒，曠絕之恩，愈往愈加，此真所謂勞苦困倦而天不聞，疾痛呼號而親不應者也，不亦窮且蹙乎？顧臣所苦，近添新症，胸膈痞滯，危厲多端，輪行瘡疾，滿身潰爛，坐臥行步，輒必須人，時月之間，起動無階，雖欲一伸分義，如古人所行，其勢末由，孤恩負德，萬殞

難贖，倘蒙聖慈，俯賜諒察，收還偕來之命，俾臣安意調治，獲延殘喘，則臣死之日，猶生之年也。臣精神昏眩，語無倫次，伏地震悚，尤增死罪云矣。臣既承偕來之命，姑爲仍留，緣由竝以馳啓。踏啓字。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년(1778) 10월 21일 (정축)>

- 鄭民始，以摠戎廳言啓曰，**水原**·坡州別驍士都試居首各一人，直赴殿試事，已有定式矣，**水原**所報鐵箭騎芻鞭棍入格四十二人，坡州所報鐵箭騎芻鞭棍入格二十四人等，柳葉箭片箭試取計劃後，其中居首各一人，別單書入，其餘入格之類，使各該邑，依例施賞之意，敢啓。傳曰，如無狀啓之例，則已，或以外關自處之處，亦多狀啓之事，此近日守摠兩營半京半鄉之例也。此亦外關軍兵，則何不狀啓，而以別單書入乎？別單則當付標以下，付標於外方都試別單，不亦屑越乎？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년(1778) 10월 23일 (기묘)>

- 同副承旨尹塾書啓，臣敬奉聖教，馳往傳諭于京畿**水原地東北面萬義村**，成均館祭酒宋德相所住處，則以爲，臣頃以草草數語，付達於承旨回啓中，而竊欲續具實封，罄陳危懼，疾病轉劇，遷就至此，方切悚惶之至，卽者承宣，又以偕來，來臨宣諭，臣奉讀未竟，五情飛越，罔知攸措。噫，聖上，不知臣之無似，隆恩殊禮，愈往愈摯，臣雖迷頑，豈不思竭蹶趨承，而目下病狀，萬萬危苦，坐臥起居，不能自由，精神昏眩，若在烟霧，以此筋力，何以致身於百餘里之外哉？前來史官承宣，目見此狀，臣不敢一毫誣罔，以重其罪戾也。數日之間，神氣倘或少勝，謹當更入文字，仰暴危懇云矣。臣既承偕來之命，姑爲仍留，緣由，竝以馳啓。踏啓字。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년(1778) 10월 26일 (임오)>

- 戊戌十月三十日辰時，上御熙政堂。三啓覆入侍時，行都承旨洪國榮，行左承旨鄭民始，行右承旨金用謙，左副承旨蔡弘履，右副承旨吳載紹，同副承旨李在學，假注書李百亨，事變假注書朴圭淳，記事官李信祐·鄭東浚·東，領議政金尙喆，左議政徐命善，兼漢城判尹**蔡濟恭**，行戶曹判書具允鉉，行左參贊洪樂性，禮曹判書金華鎮，吏曹參判徐浩修，校理李度默，修撰曹遠振，司諫沈念祖，持平沈豐之·西，領中樞府事李潑，領敦寧鄭存謙，仁陽君李景祐，兼刑曹判書具善復，安川君桂，行兵曹判書李徽之，同知中樞府事沈璣，刑曹參判鄭一祥，刑曹參議柳翹，以次進伏訖。上具翼善冠·袞龍袍，仍殿座。尙喆等進曰，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惠慶宮**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上曰，注書出去，吏判牌去來催促，進不進，知入。賤臣承命出，以在家不進，知入。上曰，吏曹參判使之入侍。賤臣承命出，與吏曹參判徐浩修，偕入。以同副承旨尹塾，變通啓辭，上曰，許遞，工曹參判金用謙除授。上曰，新除授承旨，先入侍，後謝恩。**[出榻教]**上命承旨持獄案，進前。尙喆曰，業伊事處分，自上所執，至當矣。上曰，莫禮，可殺之女矣。僉曰，然矣。上命讀徐道圭考覆結案，及照律後。上曰，僉議，何如？尙喆曰，此罪人，不可饒貸矣。命善曰，其在防後之道，尤不可不用法矣。潑曰，法外無他矣。存謙曰，用法宜矣。**濟恭**曰，如此憐憫之數，不可容貸矣。景祐曰，用法之外，無他矣。樂性曰，既有法矣。他何更達？善復曰，用法之外，無他更達矣。一祥曰，法所當施矣。翹曰，防後之道，用法宜矣。允鉉曰，法外無可議矣。華鎮曰，用法之外，無他矣。徽之曰，諸議如此，復無可達矣。桂曰，用法宜矣。璣曰，有法，無他更議矣。浩修曰，更無可達矣。國榮曰，此罪人，更無可論矣。民始曰，小臣所見，亦

如此矣.用謙曰,不可不用法矣.弘履曰,法所當施矣.載紹曰,無可達矣.在學曰,用法之外,無他議矣.度默曰,法所當施矣.遠振曰,法外無他矣.念祖曰,用法宜矣.豐之曰,別無更達矣.上曰,兵判已傷未傷之議,不無見矣.而既有刺破,所犯不可謂未傷矣.徽之曰,小臣向日所達,非謂不合於用法矣.上曰,僉議皆如此,無復容議矣.仍命書依律判付.【在刑曹文案】上命讀李載仲考覈結案,及照律後.上曰,厥漢,爲眞御史之事矣.命善曰,兇惡矣.上曰,承旨連拔吏讀而讀之,筵體不然矣.尙喆曰,獄案讀奏之際,吏讀多所闕略,事體殊涉未安,當該承旨吳載紹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僉議,何如?尙喆曰,若此罪人,更無可議矣.命善曰,法外更無他矣.澈曰,用法宜矣.存謙曰,法外別無可達矣.濟恭曰,更無可論矣.景祐曰,用法之外,無他矣.樂性曰,既有律法,無可議矣.善復曰,如此罪犯,尤無可論矣.一祥曰,法外無他矣.懋曰,更無可議矣.允鉅曰,用法之外,無他矣.華鎮曰,法所當用矣.徽之曰,用法之外,無可更議矣.桂曰,用法當矣.境曰,法外無他矣.浩修曰,自有律法,更無可達矣.國榮曰,僉議皆是矣.民始曰,小臣所見同矣.用謙曰,情犯昭著,無可更達矣.弘履曰,法外無可議矣.載紹曰,用法宜矣.在學曰,法外無他矣.度默曰,法所當施矣.遠振曰,用法宜矣.念祖曰,別無可達矣.豐之曰,用法宜矣.上曰,此罪人,無可奈何矣.僉曰,然矣.上命書依律判付.【在刑曹文案】上曰,業伊文案,只可更爲改上,而莫禮則雖常女,無據矣.李仁乞,似有可生者,覆檢屍狀,既有異焉,而照統達,尙未一問.且置屍於床邊,項無骨,如懸錘云,則必折項矣.然則折項者,何可其夕,語其子乎?此疑端矣.僉曰,然矣.實因,不甚明白矣.上曰,今日,卽次對日無回啓事乎?尙喆曰,無矣.尙喆曰,瀋陽問安使所齎來盛京禮部咨文,雖已回答於謝使之行,北京禮部,又以此事,移咨矣.謝行既已渡江,此回咨,付送於今番節使之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尙喆曰,頃以嶺南別武士左列試才優等人賞典變通事,舉條啓下之後,宜奉承傳於備局,而政院之初不舉行,誠莫曉其故,伊時當該承旨推考,以飭日後,何如?上曰,依爲之.尙喆曰,此事既已啓下兵曹,則該曹之不爲知委於本道,亦難免不善舉行之責,該堂一體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竝出舉條】上曰,舉條出朝報乎?尙喆曰,出矣.上曰,然則監司,亦不善爲矣.命善曰,雖見之,不可以朝報所出舉行矣.華鎮曰,東萊府使李致中狀啓,差倭,今則來乞云矣.上曰,何如?尙喆曰,告慶差倭,非久當來云.若待告訃差倭,則有等待之難矣.上曰,然則勿爲皁白,姑置之無妨矣.國榮曰,大臣所奏是矣,既非相持者,勿爲回啓,似好矣.華鎮曰,陵園神御床褥偷竊罪人,雖已跟捕正法,其時入直官員及守僕輩,則有待結末處之之教矣.其不謹守護之罪,不可置之,敢此仰達矣.上曰,勿論,可也.【出舉條】華鎮曰,宮園儀,有稟定事矣.上曰,後晝講爲之,可也.華鎮曰,內殿陳賀儀仗,以前謄錄爲之乎,以五禮儀爲之乎?上曰,命婦朝見禮有弊,故已除之耳.華鎮曰,王大妃殿誕日陳賀,何以爲定乎?上曰,誕日陳賀,當爲親臨矣.華鎮曰,既承下教矣.今番王大妃殿誕日陳賀,以親臨磨鍊乎?上曰,依爲之.【出舉條】華鎮曰,今番冬至,王大妃殿陳賀,當於仁政殿庭爲之,而惠慶宮陳賀處所,以何殿舉行乎?上曰,以明政殿庭爲之,可也.【出舉條】徽之曰,宣薦內禁衛一番,已爲填差,而納馬人未填差者,至於六十餘人之多.但以一內填差,則許多宣薦,有難收拾,實有淹滯之患.二內禁軍,亦以一內例定式,而他番禁軍有闕之代,宣薦取才人,備三望入啓受點.番將以防禦使以上,另擇備擬,而一如一內禁軍例舉行,何如?敢稟.上曰,依爲之.原節目中,付標以入,可也.【出舉條】徽之曰,今因摠戎廳草記,水原·坡州別驍士都試時,居首各一人,別單啓下臣曹矣.此亦外闔軍兵,依他道例,更令修啓後,照例稟處,何如?敢稟.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년(1778) 10월 30일 (병술)>

- 戊戌十一月初九日巳時，上御誠正閣。都承旨入侍時，行都承旨洪國榮，記事官柳孟養·李信祐·鄭東浚，以次進伏訖。國榮曰，夜來感候加減，何如？上曰，與昨一樣矣。國榮曰，近來日氣不調故外間感氣，亦盛行云矣。上曰，右相又始呈辭，其爲引殊涉過矣。國榮曰，似聞期於必遞，故更爲呈辭云矣。上曰，本事既是倉卒間事，予之敦勉，若是諄複，則豈如是一向固執乎？良可慨然。國榮曰，聖教誠然矣。上曰，**水原**偕來承旨，雖已遞職，不待入來之命，徑先入來，事甚輕率矣。國榮曰，然矣。本職雖已遞，奉命自在，似當往復本院，然後當去就而不此之爲，徑自還入，事甚顛倒矣。上曰，今則更當送他承旨乎？國榮曰，惟在處分矣。上曰，俄者，承候於王大妃殿，則下教，以明日陳賀，卽制畢後初舉，餘哀猶切，豈忍受賀。聞此下教，不覺涕零，事難違教，不得不停賀。予心悵缺，容有既哉？國榮曰，慈殿下教，實爲盛德事，而臣民缺望則深矣。命退去，諸臣以次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년(1778) 11월 9일 (을미)>

- 禮曹參判沈頤之書啓，臣敬奉聖旨，馳到京畿**水原府東北面萬義村**，傳諭于成均館祭酒宋德相處，則以爲臣自去月末，賤疾越添，危厲百狀，縣道控籲，亦未如意，昏倒床茲，方俟違慢之誅矣。千萬意外，春官宰臣，臨宣聖諭，一札數十行，委曲懇摯，可感豚魚，而至又命與偕入，此實前古未有之恩禮也。臣是何人，敢當此數，愉悅感激，不知死所。噫，臣雖長往果忘者，聖渥至此，猶當變其所守。況臣以世祿餘裔，義分至重，豈不欲趁時趨命，而奈此犬馬之疾，首尾五六十日，劇歇無常，坐臥須人，日夕呻痛，衰老精力，益致癱癱，強策登道，實無其路。又不免虛辱威命，臣罪至此，萬殞難贖，倘或賤疾少間，則當進一疏，略伸危惓云矣。臣既承偕來之命，姑爲仍留之意，敢此馳啓爲白臥乎事是良尔，詮次善啓向教是事。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년(1778) 11월 17일 (계묘)>

- 戊戌十二月十二日午時，上御熙政堂。儒賢入侍時，祭酒宋德相，行都承旨洪國榮，行左承旨鄭民始，記事官鄭東浚·徐龍輔·金勉柱，以次進伏訖。(…)德相對曰，聖教至此，臣不勝惶感矣。雖有愚見，不可卒乍問，可以畢陳，從當更達矣。上曰，卿居在**水原**乎？德相曰，然矣。上曰，卿於先正，爲幾世孫而爲直派乎？德相曰，四代孫而臣則爲支派矣。上曰，儒臣雖無職名，開講時前例，以經筵官入參乎？國榮曰，然矣。上曰，冷邸居處，想必齟齬，故特命有司，以略干米肉柴炭，援例輸送矣，卿何過讓？德相曰，古所謂饋肉繼米，卽是禮賢之典，此豈人人所可冒當者乎？恩教鄭重，故不得已祇受，而臣心不安，益無所措矣。(…)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년(1778) 12월 12일 (무진)>

④ 정조 3년(1779)

- 己亥二月初十日卯時，上詣元陵。舉動入侍時，行都承旨洪國榮，左承旨鄭民始，右承旨徐有防，左副承旨李義弼，右副承旨柳義養，同副承旨宋煥億，記事官李兢淵，假注書徐鼎修，記事官李信祐·鄭東浚，以次侍立訖。(…)上還至晝停所，下馬入幄次。上曰，京畿監司，與各務差使員入侍。京畿監司鄭一祥，廣州府尹李明中，**水原府使**金光默，楊州牧使嚴璣，坡州牧使柳鎮夏，高陽郡守李趾光，平丘察訪吳允儉，以次進伏。上曰，今番陵幸，無民邑貽弊之事乎？一祥曰，別無弊端矣。上曰，守令進前。明中等，進前俯伏。上曰，各邑進排之際，不至民間貽弊乎？明中等曰自朝家，既有儲置米會減之例，故各邑進排，皆以雇軍待令，而初無民人貽弊之端矣。上曰，目今春窮方甚，麥登尙遠，蔀屋殘民，能不至流離捐瘠之患否？明中

等曰，春窮雖甚，而麥農有豐登之望，故民情賴此晏然，而亦無捐瘠之患矣。上曰，守令中如有所懷，皆爲陳達，可也。璫曰，本州之弊，軍丁爲甚，今承下詢，敢此仰達矣。先朝戊辰，八道良役實摠刊布時，以此數外，無敢加定一名之意，御製序文，申飭至嚴，而守禦廳京標下保人及別破陣名色，刊冊外所增加者，今至百數十人之多，此不可不依本數減定矣。本州以守禦廳管下，名係守禦軍者，皆免戶役，以此有田土有根着之民，謀避戶役，舉皆投屬守禦廳，而軍額已滿，無可付屬，故稱以子侄，待年軍入錄者，亦至於一百三四十人。鄉軍之錄於待年軍，尤是法外，前守禦使時，屢次論報請罷，而諉以行之已久，終不聽施，此爲可悶。且各宮房置得一片柴場，則所稱山直，或至十餘名，或定屢十名，統以計之，亦至數百名，而所謂山直，所居絕遠，名曰山直，而不知柴場之所在者，極多，事甚孟浪。宮房每稱判下公事，而事係宮房，不得文移往復，其間虛實眞僞，無以詳知，此亦可悶，故仰達矣。上曰，守禦廳事在所當革之事，分付該廳，速除此弊後狀聞，宮房事，本道臣，既承筵教，亦爲查實狀聞，俾有蘇弊之舉，可也。[出舉條](…)樂純曰，秋後耗穀，預下除減之教，則民心必甚喜悅矣。國榮曰，如是下教之後，八道民人，孰不知自上念恤之聖意，而雖在填連[顛連]之中，必爲感激矣。命善曰，此不可不先爲下教，然後使民心可以預知來頭之惠澤，而庶可爲恃此奠安之道矣。上曰，然矣。命善曰，試券既已畢考，臣等當出去賓廳而出榜矣。上曰，然則卿等先退，可也。上曰，上京守令入侍。水原府使金光默，靈岩郡守林得浩，中和府使具純，咸興判官金獻柱，河陽縣監李周憲，順安縣令韓文洪，以次進伏。上曰，守令次次進前。光默進前。上曰，本邑則民情不至設賑乎？光默曰，今則姑無設賑之慮矣。上曰，如有民瘼之可言者，卽爲奏達，可也。光默曰，別無民瘼矣。上曰，近來軍政，何如？光默曰，僅僅簽補矣。命退，得浩進前，上曰，爾之出宰，今爲幾年乎？得浩曰，二年矣。上曰，南中民情，何如？得浩曰，年事雖不免凶，而民情則姑無設賑之慮矣。上曰，民間能無浮黃餓殍之患否？得浩曰，近海之地，果爲慘凶，而其外他處，間多豐登，故彼此得以有無相資，而姑免捐瘠之患矣。上曰，有民瘼之可言乎？得浩曰，別無可以仰奏者矣。上曰，何事上京，而何時還官乎？得浩曰，適以私故上來，而不久欲下去矣。命退，純進前。上曰，爾則前已召見，今無可以更問者矣。命退，獻柱進前。上曰，本邑亦爲設賑乎？獻柱曰，姑不至設賑之境矣。上曰，邑弊民瘼，亦有可言者乎？獻柱曰，別無弊瘼矣。上曰，何故上來乎？獻柱曰，爲覲老母而來矣。命退，周憲進前。上曰，本邑亦設賑乎？周憲曰，今方設賑矣。上曰，饑口幾何？周憲曰，八百餘口矣。上曰，本邑民口，摠爲幾何？周憲曰，二千餘口矣。上曰，民情，何如？周憲曰，設賑之後，差勝於去秋冬間之遑遑矣。上曰，此時賑邑之曠官，極爲可悶，必於明日內，速爲還官，可也。文洪進前。上曰，西路民情，何如？文洪曰，姑無設賑之患矣。上曰，本邑爲稍實邑乎？文洪曰，然矣。上曰，無弊瘼乎？文洪曰，無之矣。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3년(1779) 2월 25일 (경진)>

- 事變假注書張至顯書啓，臣敬奉聖諭，馳往傳諭于京畿水原東北面萬義村戶曹參判宋德相所住處則以爲，臣行役之餘，感疾不輕，未克趁卽還朝，昨因縣道，冒入文字矣。卽者近侍遠臨，傳宣聖諭，十行絲綸，辭旨委曲，勞問招徠，既勤且摯，臣奉讀未半，感惶罔措，在臣之義，豈敢遲延時日，以爲偃便之地，而第目下病伏，實無自力登路之望，稍俟病間，謹當趨造，以請違慢之辜云，故敢此馳啓爲白臥乎跡，臣轉向驪州邑內吏曹參議金亮行所住處，以爲傳諭之地爲白臥乎事是良尔，詮次善啓向教是事。

<승정원일기, 정조 3년(1779) 3월 4일 (무자)>

- 事變假注書俞任柱書啓，臣敬奉聖批，馳往傳諭于京畿水原東北面萬義村戶曹參判宋德相所住處，則以爲，臣病勢添苦，日前冒上辭本，而疏未及達，聖上特遣近侍，敦召促行，臣伏地隕越，惟當割卽起發，以盡不俟，駕屨之義，而目下症情，實難自強，敢以此狀，附達於史官回啓中，而跡涉違慢，誅譴是俟，不料聖慈，不惟不加之罪，又命近侍，傳諭前疏之批，而不徒辭旨懇惻，加以異眷，一幅天札，賁然下臨，勞問委曲，曉諭諄切，殆若家人父子間教詔者然，臣奉讀未半，感淚交迸，不能自己也.臣之請由暫出，本非久計，偶因賤疾，不免遲徊，而耿耿寸忱，豈敢一日忘我殿下也哉？只是所感寒疾，間有減意，復因脫着失宜，轉輾添劇，聲啞鼻塞，尋常言語，亦未分曉，今若勉就途，則恩靈攸暨，雖或免顛躓中路，其若因仍增痛，宛轉旅次，則臣身狼狽，有不足言，而乃反仰貽聖明之憂念矣.此又臣所大懼也.臣今方多般調治，旬日之間，倘或少差，謹當以此月晦間，匍匐趨朝，以暴微愆，所降天札，臣宜具別幅奉對，而附上於史官之回，有所不敢當，於日間別有所仰圖者云矣，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3년(1779) 3월 16일 (경자)>

- 傳于金思穆曰，今月將晦，儒賢自當登途，自水原上來時給馬事，下諭于京畿監司.

<승정원일기, 정조 3년(1779) 3월 27일 (신해)>

- 兵批，行判書李徽之進，參判李翬病，參議洪樂彬病，參知鄭宇淳入直進，行右承旨李義翊進.以安川君桂爲都摠管，李長嫻爲宣傳官，李元謙爲宣傳官，李光燮爲都摠經歷，南有寬爲都摠都事，高尚禧爲牛峴僉使，李潤翼爲草芝僉使，崔啓樞爲文城僉使，白後樂爲叟下僉使，許全爲水原監牧官，李景濟爲羅州監牧官，副護軍尹勉矩·申瀟·李度默，副司直李福源·李普行·金思穆，副司果鄭志儉·朴祐源·權裕·申兪·趙時完單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3년(1779) 4월 2일 (정사[병진])>

- 己亥六月初一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領議政金尙喆，左議政徐命善，判府事徐命膺，知中樞府事具允鉦，行司直李重祐·李徽之，吏曹判書鄭尙淳，行副司直金孝大，江華留守洪樂純，右參贊權漣，禮曹判書鄭光漢，戶曹判書金華鎮，禮曹參判俞彥鎬，訓練都正李敬懋，行副司直李衍祥·洪國榮，大司成李普行，開城留守李鎮衡，右尹李性源，吏曹參議柳慥，大司諫蔡弘履，右承旨申應顯，副校理尹行元，假注書洪仁浩，記事官徐龍輔·李信祐，事變假注書俞任柱，以次進伏訖.(…) 上命書傳教曰，政官牌招開政.樂純曰，統禦營既屬江華之後，則本營所屬六鎮邊將，雖自臣營書殿最，而至於喬桐府使，則名雖水軍左防禦使，而殿最則例自畿營書之，既曰，主管之地，而不得與議於考績之際，則烏在其移設之本意乎？臣意則自今以後，喬桐府使，自本營書其殿最似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喬桐爲左防禦，則永宗爲右防禦，而永宗則自江華書之耶？樂純曰，永宗僉使之殿最，畿伯亦書之矣.上曰，今則喬桐·永宗，爲江華之左右防營，而獨於殿最，不令江華書之者，似非重體統之意也.尙喆·命善曰，然矣，而喬桐既兼府使，故畿伯似書之矣.上曰，雖兼府使，而防禦營，則屬於統禦營，何可不書其褒貶乎？他道其有可據之例乎？尙喆等曰，他道無可據之例，而統制使亦不書水軍防禦之殿最云矣.上曰，御將似知之矣，統營前例，則何如？敬懋曰，水軍管下，則雖自統營書之，而防禦使殿最之例，果無之矣.上曰，水原·廣州，既屬守·摠兩營，則殿最亦無自守·摠兩營書之之例乎？尙喆等曰，守·摠兩營，亦不書水原·廣州矣.上曰，他例則雖如此，而統禦營，既是舟師大將，則喬桐·永宗，

不過統禦營之左右營將，豈有爲大將，而不得書營將之殿最者哉？殿最若不書之，則其於節制管束之道，尤不成說，亦豈非名實之倒置乎？尙喆等曰，聖教至當矣。若有舟師管下之別般名號，則可以書之，而猝難講定，使與畿伯同議，磨勘，似好矣。上曰，同議亦不可矣。既曰，同議，則亦非專管之事，此亦難矣。國榮曰，如以中軍別將等名號啓下，則似爲順便矣。上曰，喬桐改爲一邊將，則似好，而亦難遽議矣。命善曰，統禦使移設之後，猶爲嘉善升擢之階，則誠過矣。尙喆曰，節制管束，則似不關於殿最與否，而大抵多掣肘之事矣。上曰，然矣，卿等亦更思好樣道理，後日稟定，可也，而予亦當有下教矣。上曰，沁都褒貶，留守欲在京書之乎？樂純曰，自前亦多在京爲之之例，而臣之卽今情理，不忍遽然下去，故欲在京書之矣。上曰，唯。樂純曰，喬桐所在戰兵缸，各一伺候缸及所屬物力器械，已爲量宜移來，而喬桐府使，連爲遞易，不得相議區處，新府使合有促赴之舉矣。國榮曰，喬桐府使，久未下去，故自多掣礙之端云矣。上曰，然乎？國榮曰，近來亞將，多出外，而喬桐府使李漢昌，又除本職矣。在內亞將，頗甚苟簡，御營中軍適有窠，使該營備擬以入，何如？上曰，依爲之。前此欲爲下教而未果，前府使白東俊事，極爲放恣，勿罷仍任，可也。【出學條】喬桐府使白東俊，勿罷仍任。【出楊教】上曰，白東俊事，極爲駭然矣，既命赴任，則何敢引義於文報間乎？尙喆·命善曰，所引之嫌，非徒太過，亦甚駭妄矣。國榮曰，近來中外衙門，皆擁虛簿，而至於禁衛營，可謂軍門中稍實，而臣待罪多年，詳知其裏面矣。除各項無面，各處貸去者，餉色猶可說，而軍色實餘在，不過二萬餘兩，而其中有補軍庫名色，元無一疋木一兩錢捧入之事，而以逋欠之人，永定軍色庫子，使之歲納錢於補軍庫，以爲年年計減云，而厥漢輩，無他推移處，則就軍色元入中，潛偷暗輸，以爲目前彌縫之計，所謂徵逋者，乃所以漸失元數，至於莫可奈何之境，且有假記名色，無論幾兩錢幾同木曰，以假記上下，則設有用於用處，而數餘者，更無還入庫之例，又從以消融之。若如此不已，則不出四五年，該營必不成貌樣而後已，豈不大可寒心乎？臣雖遞職，所嘗耿耿于中者，故及今重記釐正之時，必欲變通釐革，而目下時在，漸無着手處，則來後新捧，便同貯水於無底之甕，臣於公用外，所鳩聚錢穀，其數亦不甚少。且於各司貸去中，抄出其可捧處，如戶曹之八萬二千五百兩，訓局之一萬四千兩，兵曹之二千兩，賑廳之六千八百六十一兩者，是也，其外難捧處及數爻零星者，亦不舉論矣。近日經費匱竭之中，豈可責捧其二三，而自戶曹還送一萬三千兩，訓局三千兩，賑廳三千兩，兵曹二千兩，則合時在二萬餘兩及新所鳩聚者，其數將爲五六萬兩，而此則乃實數也。別作封不動，入庫然後革罷，補軍庫名色，軍餉色庫子，輪回換差，文武從事官，亦定瓜限，每當遞易，時官與吏，互相傳掌，若有逋欠之事，其吏重繩徵逋，其官論以當律，自朝家亦或別遣御史，另加反閱，則今年時在雖如此，該營一年用下後，其所餘剩，如無別般公用，則或萬餘兩，或近萬兩矣。以此計之，不出十餘年，將爲十餘萬兩，其公家之所得，當如何哉？說者或以爲，此時捧債於各衙門，不無掣礙云，而此則不然，在衙門不至大段傷損，在該營實有大段利益，各處錢貨，無非公物，則該營復舊蘇弊之後，還復互用，亦無所妨矣。至於庫子逋欠，當初摘發之時，既不用法，則今雖追理而，年年徵捧，亦爲添補於軍餉兩色事，方欲成節目舉行，敢此仰達，下詢大臣處之，何如？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尙喆曰，該營救弊之道，依此所請而處之，則當有前頭實效，許施，好矣。命善曰，禁營事，臣亦稔知，所謂補軍庫假記等名色，實爲痼弊。今若革罷此等名色，輪回庫色，論責郎聽，則宜無尾閥之爲弊，可期儲積之漸盛，禁衛一營，當爲富實之局，依此爲之，好矣。上曰，所奏甚好，既問大臣，以此出學條，定式施行，可也。【出學條】華鎮曰，內水庫藏冰之意，實在於闕內各司進排及外朝頒冰等節，而昨年則非但藏冰之縮少，近因炎熱，太半消融，所餘無多云，臣意則頒冰一節，姑爲減省似好，故敢達矣。上曰，內水

庫事，予欲一言而未果矣。曾在先朝，使蔡濟恭釐定之後，內水庫所用，不過公翁主·郡縣主·親王子頒賜及一年藍染所入若干張而已，間或有別判付取用之時矣。昨今年，則初無一張之別判付，而所藏之冰，尙患不足，豈不可痛乎？華鎮曰，分藥房及外水刺間，則量宜進排，而果無別判付取用之事，然而欠縮常多，甚可悶矣。頒冰之時，不但元數而已，似或有憑藉濫用之事，故致此不足之弊，臣之所達，亦以此也。上曰，當此夏節，減其例頒之冰，則不亦難乎？國榮曰，臣向在藥院，每見下人取來冰丁之時，果不無過數持來之弊，此固可悶，而頒冰之難防，聖教至當矣。上曰，然矣。華鎮曰，臣之本意，亦非欲永減頒冰，而若於各處持去之時，痛加省察，則似或防尾閭之洩矣。上曰，此事則從容商確，未爲晚矣。華鎮曰，今此園所諸役，一依聖教，務從省約，而儀仗及輓章等屬，不可無雨備，此則從當磨鍊仰稟矣。上曰，參酌更奏，可也。光漢曰，惠慶宮生辰進賀，當爲磨鍊，而此時不敢循例舉行，何以爲之乎？敢稟。上曰，置之，可也。[出舉條]弘履所啓，請大靜縣爲奴罪人金壽賢，更令王府設鞫嚴問，依律處斷。上曰，不允。又所啓，請爲奴罪人河翼龍·金重得，亟令王府設鞫得情，快正王法。上曰，不允。又所啓，請海南縣爲奴罪人李弘濟，亟令王府設鞫嚴問。上曰，不允。又所啓，請海南縣竄配罪人金載順，亟令王府設鞫嚴問。上曰，不允。又所啓，請遠竄罪人聖中，放逐罪人有臣·宗甲·義駿等，竝令王府設鞫嚴問，期於得情，快正王法。上曰，不允。又所啓，請還寢福冰酌處之命，依律處斷。上曰，不允。又所啓，請海美縣定配罪人申光復，更令王府嚴鞫得情。上曰，不允。又所啓，請金甲島爲奴罪人克觀，古今島爲奴罪人克泰，泗川縣定配罪人萬赫，更令王府嚴鞫得情，快正王法。上曰，不允。又所啓，請定配罪人具翼遠，亟寢酌處之命，仍令王府嚴鞫得情，快施當律。上曰，不允。又所啓，請減死安置罪人大燮，亟寢酌處之命，仍令王府設鞫情[得]情，快正王法。上曰，不允。又所啓，請減死罪人弼海，亟寢酌處之命，仍令王府設鞫得情，快正王法。上曰，不允。又所啓，請遠竄罪人安兼濟·李宅鎮，亟令王府竝加嚴鞫，期於得情，依律處斷。上曰，不允。又所啓，請恒·善支屬，亟命散配，日謙兄弟，竝投絕島，以嚴隄防。上曰，不允。又所啓，請荐棘罪人瑩中，亟令王府設鞫嚴問，快施當律。上曰，不允。又所啓，請亟收放逐罪人鄭遠達，珍島郡定配罪人閔百奮放釋之命。上曰，不允。又所啓，請固城縣投界罪人李鎮常，巨濟府絕島安置罪人朴宗集，亟令王府拿鞫得情，施以當律。上曰，不允。又所啓，請河東府減罪罪人昌鼎，依律處斷。上曰，不允。又所啓，請濟州牧減死定配罪人範聖，依律處斷。上曰，不允。又所啓，請柒原縣定配罪人志遜，更令王府設鞫嚴問，期於得情。上曰，不允。又所啓，請減死定配罪人德秀，亟令王府更加嚴鞫，快正王法。上曰，不允。又所啓，請削黜罪人鄭履煥，絕島安置。上曰，不允。又所啓，請清川君金鍾正，亟命刊去爵秩，姑先放逐田里。上曰，不允。又所啓，請平海郡殺獄罪人黃師憲，亟收減死之命，更加嚴訊，期於得情，以重償命之典。上曰，不允。又所啓，請定配罪人權翊，亟令王府嚴加刑訊，遠地定配。上曰，不允。又所啓，請鎮海縣定配罪人埏，亟令王府拿鞫得情，仍施當律，其應坐支屬，不可遠地散配而止，亦竝施絕島散配之典。上曰，不允。又所啓，請順海亟令王府刻期發捕，嚴鞫得情。上曰，不允。又所啓，請李璟·金默行·俞纘柱·韓後良·金奎五等，亟令王府嚴鞫得情，快伸王章。上曰，不允。又所啓，請申大年，亟施屏裔之典。上曰，不允。又所啓，請定配罪人元幹，亟寢酌處之命，更令王府嚴鞫得情，依律處斷。上曰，不允。又所啓，請亟寢鎮寬·大春酌處之命，更加嚴鞫得情。上曰，不允。[措辭竝見上]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3년(1779) 6월 1일 (계축)>

○ 又以兵曹言啓曰，隨駕禁軍騎士番數及馬步軍哨數，留都軍兵數爰，新舊番合用事，外方軍兵

徵發事，竝爲渾考戊辰·癸酉·庚戌·庚申各年曹上臚錄，秩秩抄出，區別年條及名色，更以草記列錄稟處事，命下矣。取考臚錄，則戊辰年寧陵舉動時，挾輦砲殺手四百名，二百名式替代，駕前巡視旗軍牢手各五雙，別差備軍牢手一雙。禁軍入番外六番，左廂訓局軍兵四哨，右廂禁衛軍兵四哨，**陵所**扈衛軍兵，驪州，利川軍兵調用事，守禦使親承傳教，隨其容入之數，利川宿所扈衛軍兵，竹山軍兵一千名，調用事定奪。癸酉年齊陵舉動時，挾輦砲殺手二百名式，分左右侍衛，駕前巡視旗軍牢手各五雙，別差備軍牢手一雙，禁軍入番外六番，左廂訓局軍兵四哨，右廂禁衛軍兵四哨，宿所及兩陵上扈衛，摠戎使鎮撫使所屬軍兵及開城府軍兵調用事定奪。庚戌年寧陵舉動時，挾輦砲殺手四百名，二百名式替代，駕前巡令手十雙，軍牢手十雙，別差備軍牢手一雙，禁軍除一番留都入番外五番，左廂訓局軍兵八哨，右廂禁衛軍兵五哨，訓局馬兵四哨，**水原軍兵**十二哨調發，摠戎使率領，弘化門外留都事定奪，利川宿所扈衛軍十哨，**陵所**扈衛軍十四哨，守禦廳所屬軍兵調發。庚申年齊陵舉動時，挾輦砲殺手四百名，二百名式替代，駕前巡令手十雙，軍牢手十雙，別差備軍牢手一雙，禁軍入番外六番，前廂訓局軍兵八哨，後廂禁衛軍兵四哨，訓局馬兵四哨，開城府宿所扈衛軍，本府牙兵及軍官竝作十哨，調發事定奪。摠戎使率訓局餘軍三哨，弘化門外留都，而騎士番數，留都軍兵數乏，新舊番合用事，自其營舉行，而本曹臚錄，元無載錄，故只禁軍番數，馬步軍外方軍兵徵發哨數，列錄以入之意，敢啓。傳曰，知道。前廂訓局步軍八哨，馬軍四哨，後廂御營步軍五哨，騎士三番，磨鍊舉行，挾輦軍六百名，前排二十雙磨鍊。

<승정원일기, 정조 3년(1779) 7월 8일 (경인)>

- 己亥七月初八日辰時，上御誠正閣。領左相·守禦使·禮戶判·京畿監司·訓將·禮兵房承旨，同爲入侍時，領議政金尙喆，左議政徐命善，守禦使徐命膺，禮曹判書鄭光漢，戶曹判書金華鎮，京畿監司鄭昌聖，訓練大將洪國榮，行右承旨李義翊，左副承旨徐有防，記事官李兢淵·李信祐·鄭東浚，以次進伏訖。尙喆等曰，日間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陵行既定，似多有預爲稟定者，故召卿等。尙喆曰，自前動駕於經宿之地，則諸道監司，例有待候境上之事，今番幸行時，自政院依例下諭，使之趁期出待，而其中江原監司，則所處信地，以其畿甸接界之故，庚戌陵幸時，勿令出待，今亦依前留營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尙喆曰，自前動駕，若或程道稍遠，日字差久，則隨駕百官，輒皆自持飯矣。今此幸行時，外而民邑，內而各司，連有節省之飭教，則各司支供，竝令除減，無或犯禁抵罪之意，預爲嚴飭，何如？上曰，以此嚴明分付大臣，衙門事體自別，此則勿論，可也。尙喆曰，卽見全羅監司鄭一祥狀啓臚報，則萬頃古群山漂人，不願受暑月衣袴，以待朝家處分云矣。渠輩之言，雖或如此，其在柔遠人之德意，何恤前例有無乎？聞其還發，且在風高後，所着衣袴，一依靈巖漂人例，精造分給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竝出舉條]**上曰，兵判年老，遠陵幸行，勢難隨駕耶？尙喆曰，耆社之臣，以本兵隨駕遠陵之難，果如聖教，其在體下之政，似有變通之道矣。上命書傳教曰，當此遠陵幸行，耆社之臣，勢難以本兵陪往，既詢大臣，兵曹判書權善，令姑許遞。上曰，兵曹判書前望單子入之。又命書傳教曰，祖宗朝展謁驪州陵寢，還御清心樓，有試士之例，今番則回到山城，翌日試士，只廣州·驪州·利川人赴舉武士，亦依此舉行，而武科則依松都別試例，先期命官，設初試於山城事，分付。又命書傳教曰，試士翌日，仍試城操，以此知悉舉行事，分付該營，又命書傳教曰，當此秋務方殷之時，許多軍兵之徵發可悶，今番陵幸時，摠戎使只率訓御隨駕，餘軍弘化門外結陣留都，**水原軍兵**勿爲徵上，禁御兩營八月下番軍，依舊例待回鑾後還送，鄉軍之愆期滯京，不可無軫

恤之道，留京間，糧饌參量分給事，分付。尚喆曰，卽有摠戎使弘化門留都之教，而摠戎使金孝大，近來有病，每以一遞之意，屢有面懇於臣等，而以其重任之故，尙未陳達矣。今番留都，當爲多日，則以此病狀，勢難強責，今姑許解，何如？上曰，依爲之。上命書傳教曰，政官牌招開政。又命書傳教曰，既有下教，馬兵隨駕四哨外，自本營抄出一哨，稱以攔後別隊，屬之宿衛所。義翊曰，新除授兵曹判書，待下批牌招，傳授命召，何如？上曰，依爲之。尚喆曰，此守禦使徐命膺狀啓也。以爲本廳屬三營束伍及左右牙兵，今秋合操，何以爲之事，令廟堂稟旨，分付。此摠戎使金孝大狀啓也。以爲坡州·長湍束伍軍兵等，令秋輪操，何以爲之事，令廟堂稟旨，分付。此江華留守洪樂純狀啓也。以爲鎮撫軍兵及外四營，今秋合操，依例設行，而統禦營今既移屬本府，舟師操鍊，亦當依例設行，而秋操則畿·海兩道，各其前洋鍊習，已有定式，依此舉行事，令廟堂稟旨，分付。此永宗防禦使許忼狀啓也。以爲臣營今已移屬於統禦營，水操依統禦使啓下關舉行，而陸軍等今秋陸操，依例舉行事，令廟堂稟旨，分付。此洪忠兵使吳載熙，秋操取稟狀啓也。以爲今秋習操巡歷及各鎮營將巡點等事，令廟堂稟旨，分付。此黃海兵使具以謙狀啓也，今秋習操及各邑鎮軍器點視，與別武士鄉騎士武學都試設行事，請廟堂稟旨，分付。此平安兵使金相玉狀啓也。以爲今秋清北各邑鎮巡操，依例舉行，令廟堂稟旨，分付。此全羅兵使金海柱狀啓也。以爲今秋巡操巡點，只依例舉行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諸道操鍊之停廢已久，其在詰戎之政，恐不宜一任疎虞，顧今秋事，庶有登熟之望，勿論水陸之輪操與合操，竝令依定式設行，海西之勸別武鄉騎士武學都試，亦令一體舉行，何如？上曰，左相·將臣之意，何如？命善曰，戎政近久不修，今年則不可不行之，而至於守·摠兩營，適當遠陵幸行之時，似宜有軫念民弊之道矣。國榮曰，臣意亦與大臣之意同矣。上曰，依爲之。[竝出學條] 上命書傳教曰，行司直李徽之，吏曹判書除授。又命書傳教曰，新除授吏曹判書，牌招·察任。[出榻教] 命膺曰，庚戌年則只利川宿所，而驪州爲過站，故扈衛但於利川磨鍊，而今番則驪州·利川，俱爲宿所，驪州扈衛，加數磨鍊，何如？上曰，不必加定。陵所則不過暫時展拜之間，以陵所扈衛軍，仍用於驪州宿所，可也。命膺曰，布城，庚戌年只設於利川宿站，而驪州則以過站不設布城，今番則似當加設，故敢達。上曰，置之，山城·布城，亦依舊例置之，可也。上命書傳教曰，其在除弊之道，不可不省約，山城及驪州·利川，布城虎網子，一竝勿爲待令。今番程道雖遠，而分排日字裕如，必無侵夜之慮，植炬一節，亦爲除之，切勿措備事，分付。又命書傳教曰，自山城行宮到利川時，勿設大小晝停，兩處只設一晝停，處所以慶安舉行事知悉。命膺曰，今番舉行之際，自多有費入，而以本廳如干財力，萬無策應之望，百爾思之，他無着手處，第有一事，臣於頃者，南漢添餉米，去年條一千三百餘石，業已輸送山城，而明年添餉，本廳又爲當次，若以關西小米二千石，預爲區劃，姑先推移用之，而添餉米，明年某條經紀變通，則庶可有措手之道，故敢達。洪國榮曰，守禦使自言故如此，而明年添餉米，追後充報，其勢必難矣。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尚喆曰，本廳目下需用，必有費入，而無他區劃之處，依此許施，勢不可已矣。命善曰，以明年添餉條，區劃需用，誠爲便當，而畢竟充報之難，果如知申所奏矣。上曰，依爲之。命膺曰，向來惠廳堂上，以守御廳給代米四百三十石，自今永不出給事，陳達蒙允矣。臣於本廳事例，實甚生疎，故伊後數次登筵，未嘗敢提達，中間溯考本事始末，則當初結錢磨鍊時，水原·廣州，以防營獨免結錢，其後水原府，以摠廳軍額之有弊，因民人等狀，盡罷軍額，以結錢收送摠廳，以爲結代之費，行之數年，百弊俱蘇，故廣州留守，亦引此事，論理狀聞，以爲軍官軍保一千八百名，太半黃口流亡，實爲莫大之痼弊，一府民情，願出結錢，以矯此弊，如水原之例云云。下備局覆啓，遂自均廳，收納其結錢，而以四百三十石出給本府，以爲將士支放之資，及夫還鎮之後，一百四十五石，

送于廣州府，二百八十五石，留之守禦廳，今若永罷此米，則本廳姑無論廣州府一朔支放全闕逐年引用，若過十二年，則一年支放全闕，此其爲弊，不可勝言，故臣以此意，酬酢於惠堂，則惠堂亦以爲守廳之欲推尋本色，事理當然云矣。今若以四百三十石米，依惠堂言，留置惠廳，而所捧結錢，準數還付於守廳，以補營府之支放，事順名正，下諭大臣處之，何如？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尙喆曰，當初四百餘石米，果是結錢之代，則今於本米還推之後，竝與結錢而都失者，守禦使所達，無怪其如此，錢則使之還推，以爲將士支放之需，誠好矣。命善曰，給代米，則惠堂既已推去，守禦廳則還推其結錢，以爲營府支放之資，事甚順便矣。上曰，依爲之。命膺曰，南漢利川行宮鎖鑰，庚戌年大臣提稟，利川則置之事有教矣。今番又有驪州宿站，兩處鎖鑰，何以爲之乎？上曰，置之，可也。命膺曰，臣於再昨筵中，伏承鍊兵館前試閱軍兵之教，故退問地形廣狹，則堇容二三哨排陣，而至於坐作進退，則不可論云，軍無坐作進退，不能成軍容矣。山城城操，闕然不行，將近二十年云，今番若行一面操，則以廣州上下道所在牙兵二哨，城內僧軍一哨，赴學武士中守堞，軍官二百名，其餘城中標下雜色，通而計之，足可爲千人，除其治道等雜役，排列於西南一面，舉行城操，而自上御西將臺，下覽其節奏則似好，惶恐敢達。上曰，依爲之。命膺曰，庚戌年以本廳三營將，皆以守令，多有舉行之事，別遣本廳左別將，行扈衛營將之事，今番亦依此舉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光漢曰，自上御步輦，則陪從人員，例皆步從矣。山城南門外及東門外道路頗險，自寧陵詣英陵時，其間甚遠，戊辰年則只大臣乘馬，庚戌年則陪從諸臣，竝因特教而乘馬矣。今番則何次爲之乎？上曰，以乘馬磨鍊於節目，可也。光漢曰，陵幸時，例有告宗廟之舉矣。今番則來月朔祭，兼行告由，何如？上曰，依爲之。華鎮曰，排設幕次，今春幸行時，二幕次所入，雖已上下，今番則程道既遠，排設甚多，若以定例言之，猶有一幕次，餘數，何以爲之乎？上曰，半幕次給之，可也。華鎮曰，龍床等七種，今春雖不上下，而幕次既減其半，此則置之，何如？上曰，依爲之。華鎮曰，年分事日，匪久當啓下矣。敬差官下送與否稟定，然後可以舉行，而近年連使道臣舉行，今番何以爲之乎？上曰，依近例爲之，可也。國榮曰，今番幸行時，以訓局步軍八哨隨駕事命下矣。除却老病雜頭，攔後斥候等軍，則甚爲苟艱，禁·御兩營處所，若以該營軍仍直，而勿爲替代，則可以分排舉行，依此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昌聖曰，每當遠陵幸行之際，朝家爲軫畿驛之殘弊，或許米太之劃給，使之接濟於京中聚待之時矣。向在庚申豐德陵幸時，亦有米太各一百石劃給之例，今番遠路，無異於豐德，新穀未盡於登熟，人馬糧料，辦備甚難，亦依庚申例，賑廳米太，量宜劃給，俾免飢困之患，何如？上曰，考例爲之，可也。昌聖曰，陵幸新定節目中，百官假家，二三日程，則依例造給，雖已定式，取考二去戊辰寧陵幸行時謄錄，則其時因大臣筵奏，百官依幕，皆令各其司帳幕爲之，假家造給，竝令除之矣。今番亦依此例，百官假家，一併除減，何如？上曰，依爲之。有防曰，京畿監司鄭昌聖，奏對進退之除，有欠筵體，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尙喆曰，今番幸行時，外邑除弊之前後飭教，若是申嚴，而京上司下屬輩，不悛舊習，稱以情債，若或有從中侵徵之弊，則不但犯者之當被重律，不能察禁之官員，亦難免論責，以此預爲各別嚴飭，何如？上曰，依爲之。[竝出舉條]上命書傳教曰，今秋冬等宿衛將士內試射時，應射放人名，比前甚多，呼名監的，傳箭·告箭·執錚·尺量·執鼓等官，勢難只以宣傳官·軍器寺官員分排用之，訓練院官員，多數待令，使之推移舉行事，分付宿衛所。又命書傳教曰，畿邑守令，待下批當日辭朝。上命退，諸臣以次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3년(1779) 7월 8일 (경인)>

○ 徐有防，以摠戎廳言啓曰，卽接兵曹移文，則守禦軍兵，利川·驪州宿所及，城操時，所用甚

多，有難加把。斥候伏兵，竝以摠廳所管軍兵分派，磨鍊舉行。此或爲摠軍難便之端，則自摠廳使之論理，草記稟處可也事，命下矣。本廳軍兵一時出用，別無掣礙，而本廳軍兵所在呂中附近鎮營，卽水原·南陽，以此兩邑所屬軍兵，調發排立於楊州·廣州境內。斥候伏兵，則程道不遠，可無難便之端。自水原至利川，越陽智爲一百十里，自水原至驪州，越陽智·利川爲一百六十里。遠地徵發，實有難便之端矣。既有論理草記稟處之命，故敢此條陳之意，惶恐，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3년(1779) 7월 27일 (기유)>

- 己亥八月初三日申時，上御南漢行宮。左承旨右承旨入侍時，行左承旨鄭民始，行右承旨李義翊，記事官李兢淵，假注書徐鼎修，記事官徐龍輔·鄭東浚，以次進伏訖。上曰，京畿監司，率各務差使員入侍。京畿監司鄭昌聖，廣州府尹宋煥億，水原府使金光默，楊州牧使嚴璫，豐德府使尹守仁，以次進伏。上曰，今番幸行，卿等之勞苦多矣。輦路所過，民邑必多貽弊之端，卿等其須各陳所懷，有可以矯揉者，矯揉之，有可以釐革者，釐革之，俾爲一分恤民之政，可也。昌聖曰，今番舉動時，民邑弊瘼，自上莫不軫念，凡諸不緊事役，幾皆蠲除，又令會減，故實無大段爲弊之事矣。煥億等曰，苟有一分弊端，則臣等，既承下詢，敢不陳達，而今番則朝家蠲恤之政，比前自別，故沿路列邑，果無弊端矣。上曰，以船艙及道路橋梁修治等事言之，動民赴役之際，豈無愁苦之弊？昌聖曰，畿邑民人，雖多赴役，而幸蒙朝家拔例蠲恤之恩，舉皆歡欣爭先，而少無愁苦之端矣。上曰，秋事方成，禾穀遍野，軍馬往來之際，傍近田畝，能免傷損乎？昌聖曰，此則各該地方官，着實禁飭。且今番因特教，輦路所過，雖非部字內，皆令扈駕。禁軍，亦爲分站列立，各別禁斷。故雖無知愚民，亦皆知聖上憫恤之德意。至於兒童婦女，互相告諭，各自禁戢，故路傍田畝，無一禾一稼之被傷者，父老民人等，皆以爲此則前所未有云云矣。且輦路修治，在前則比法制，頗加廣闊矣。今番又因飭教，一遵尺度修治，故禾穀之獲免傷損，亦多賴是，雖於臣等春秋巡歷之行，道路修治，亦不能減於此云矣。上曰，前路傷穀，亦爲可慮，其須十分禁飭，可也。昌聖曰，聖上軫念民弊，至於此極，臣等，雖甚無狀，敢不竭力奉行乎？上曰，民邑弊瘼，卿其各別採訪，待回鑾時，一一稟裁，可也。因命宣醢於畿伯差使員等處。上曰，念卿等之勞，實爲可悶。而適有小饌，茲以宣賜矣。昌聖等，起伏曰，伏承聖教，惶感之極，不知所達矣。諸臣皆霑醉而退。上曰，領左相守禦使入侍。領議政金尙喆，左議政徐命善，守禦使徐命膺，以次進伏。尙喆等曰，日氣和暢，動駕萬安，下情不勝忻幸矣。伏未知，聖體更若何？上曰，一樣矣。上因命宣醢訖。上曰，駕行必曰，行幸者，蓋自古傳稱之例語，而嘗見古人文字，亦載此說。大抵行幸之謂者，民幸其車駕之行臨也。車駕所至，必有恩澤之及於民者，故民皆以此爲幸而然也。今予駕到此地，唉彼小民，其豈無顙望之情乎？古人所謂行幸之義，予將實踐之，然後庶免自愧於心。卿等，其思便民揀弊之策，各陳于前，可也。尙喆曰，殿下追述列聖朝舊典，有此謁陵之舉，來臨舊宮，特下恤民之教，此實繼述之聖意也。臣等，欽仰之極，敢不竭其所蘊，以副我殿下勤諮之德意也哉？謹當退與僚相，相議仰達矣。上曰，今來此地，又臨此宮，追感之懷，實不能自抑。曾見故事，粵在丙子，聖祖御此宮，汗軍，登漢峰發大砲。砲丸擊殿柱，聖祖移御後內殿云。此殿卽其時所御之殿乎？命膺曰，臣則未及詳知，當問於本邑解事人以奏矣。上曰，我國武備，近益疎虞，民不聞桴鼓之響，兵不解坐作之節，一日二日，玩愒[忒愒]以度。若念丙子時事，君臣上下，烏可以若是大恬嬉，不思所以雪恥之道乎？日暮道遠，聖祖所以發嘆於中朝也。閉關絕約，先正所以屢陳於上疏也。大抵我東，以蕞爾蝶域，粗知禮義之方，世有中華之稱，而今則人心，漸至狃安，大義轉益堙晦。北走之皮幣，看作常事，不以爲恥，思之及此，寧不心

寒？漢官威儀，不可復覩，神州腥膻，不可復掃，惟此北苑尺壇，略寓執壤之誠。大明日月，只照一區之邦，庶可以有辭於後世也。矧當此年，仰惟孝廟未就之志事，實不勝慷慨激昂也。顧今民力凋殘，經費匱乏之時，豈必作遠道行幸，而逢此己亥之歲，不有寧陵之幸，則是豈天理人情之所可出乎？然列邑供億之弊，各營撼頓之勞，何嘗食息暫忘也？尚喆曰，今日殿下，臨御此殿。此乃丙子年經亂之地也。城下之盟，終古羞恥，而至今人士之經過此地者，莫不指點而傷心，扼腕而興憤，則況殿下其爲興感於宸衷，當如何哉？臣等，亦不勝悲憤之忱矣。況今年，乃己亥年也。惟我孝宗大王，勵薪胆之志，講復雪之策。將以成仁祖未就之志事，伸天下既絕之大義，不幸大業未半，奄棄臣民，此忠臣烈士所以痛心泣血而不能已者也。今我殿下，承丕大之基，講繼述之謨，其所繼述之道，不出於修明刑政，收拾人材，養軍兵而理財用數件事而已。興師往討，縱不可輕議，而春秋尊攘之義，庶可以不泯於天下萬世矣。上曰，卿言，誠好矣。命善曰，今我殿下，來臨此地，追想丙·丁之事，慨然興懷于中，筵席辭教，既懇且摯，臣等，實不勝欽仰感歎矣。其所繼述之策，領相既皆備陳，臣不必更爲仰勉。而第益憤發振勵，無以歲月之已遠，昇平之已久而有所少忽焉。上曰，卿等，陳戒之言，實爲懇切矣，豈不益勉乎？上曰，**行宮**頗爲軒敞矣，府尹亦居此乎？尚喆曰，**行宮**太爲高暢，故府尹夏則居此，冬則移居於鍊兵館內舍云矣。上曰，山城四面，峯巒環立，此處地形，亦極陡高，春夏之間，必多嵐氣矣。府尹其何以居此云耶？尚喆曰，此地處在山谷之上，山嵐谷霧，朝夕昏霾，晴日常少，雖於昭朗之時，朝前罕見日光云矣。上曰，廣州府尹入侍。廣州府尹宋煥億進伏。上曰，守禦廳五營之制果如何？命膺曰，左右營各有別將，以京營將官爲之，前營廣州，後營竹山，中營楊州矣。上曰，軍摠合爲幾何？命膺曰，一萬五千七百十四人矣。上曰，本營軍摠爲幾何？煥億曰，本州所管，爲二千八百十四人矣。上曰，本營操鍊時，左營陣于**東將臺**，右營陣于西將臺，前營陣于南將臺，中營陣于北將臺，後營陣于**東將臺**嚴城云，信否？命膺曰，各營列陣處所，果如聖教矣。上曰，東西南北，皆有將臺，而獨無中將臺之稱，何也？抑以城中地形，中凹四高而然乎？煥億曰，中將臺之不設，果緣地形之使然矣。上曰，宣傳官出去，本營將校一人招入，可也。宣傳官招守御廳教鍊官，伏於階下。上命宣傳官，問於教鍊官曰，本營操習次數，一一陳達，可也。教鍊官奏曰，每年則五營，各一次輪操，三年則五營，一番合操矣。上曰，私操正操之法，何如？教鍊官奏曰，假如今日會軍，則其翌日私操，第三日正操，第四日晝夜操，第五日犒軍，仍試射放。第六日，罷送各兵矣。上曰，申應周進前，應周進伏。上曰，御極之初，命爾來審此處軍器矣。今則比伊時果，何如？爾其待下教，抽牲摘奸以來。應周承命而退。上曰，本營屯田爲幾何？命膺曰，二十九所矣。上曰，各在何處乎？命膺曰，臣則未及詳知，當問於教鍊官以奏矣。上曰，教鍊官既在階下，卽於此處問之，可也。命膺招教鍊官問之，教鍊官奏曰，屯田之在廣州者六處，在果川者一處，在龍仁者三處，在陽智·永平·利川·砥平·原州·洪川·平澤·忠州·金海·昌原·扶安·長興·海州·定州·稷山·振威·永同·載寧·橫城者各一處，而合爲二十九處矣。上曰，予於丙申御極之初，命罷諸宮房折受，而深知載寧屯田與宮房相爭之弊，故特命還屬本廳，誠以軍餉體重，不可與宮庄相等故耳。近來則何以爲之耶？命膺曰，臣之弟左相，在本廳時，因特教，以此屯復屬本廳。伊後則連以教鍊官軍官中，差送屯監，每年收稅以來，而所收殆近千金。其外防墮開洋之費，不在此中。以此觀之，本營若無此屯，可謂着手無處。幸蒙特恩，有此還屬之舉，其爲有益於本營，實爲不貲，故軍校輩，至今感頌矣。上曰，本州戶口，幾何？曾聞城內人戶，纔過千數云，然否？煥億曰，城內民戶，爲一千一百十四，而男則二千四十一口，女則二千三百口矣。上曰，摠一府戶口，爲幾何？煥億曰，戶一萬六百六十三，口四萬八千十八矣。上曰，民口雜役，不一其端，有烟戶焉。有紫草鷄雉等名色焉，此等戶役，能無弊端乎？

命膺曰，故府尹徐宗憲，創立雜役價米之制，凡諸雜物，皆自官買用。至於舉動陵役時，雜物及使星往來時，柴草進排等役。故府尹南泰溫，立策應庫當之，而雜物進排，一切革罷，今則只有城內行宮些少之役矣。上曰，本州倉廩，爲幾何？煥億曰，倉則十一，庫則七矣。上曰，曾聞故青城府院君金錫胄之所儲餉穀最多，至於京營別備，故判書趙觀彬爲最云。然否？命膺曰，山城軍餉穀措置等節，皆是金錫胄所設，而趙觀彬，亦多別備矣。上曰，本營歲入之數，摠爲幾何，而一年支放外，亦有贏餘乎？命膺曰，營財之贏縮，固在於得人之如何，而近年以來，每患不敷。內營歲入，雜穀外米不過二千餘石，外營歲入，其數亦然，而歲費之外，餘者無幾矣。上曰，仁廟甲子年築城時，以僧覺性爲名者，爲八道都摠攝，召募八道僧軍赴役，仍命居此城。蓋僧軍之制，始於此時大備云。卿亦聞之乎？命膺曰，果於其時，創設云矣。義翊曰，更漏已深，閉門之後，挾門尙今權開，似爲未安矣。上曰，待筵退後下鑰，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3년(1779) 8월 3일 (갑인)>

- 京畿監司鄭昌聖，水原府使金光默。[道路都差使員] 豐德府使尹守仁。[道路差使員] 坡州牧使洪億。[道路差使員] 楊根縣監金載華。[水上執船] 通津府使卞至健。[水下執船過涉都差使員] 楊州牧使嚴壽。[此邊船艙] 長湍府使魚錫定。[彼邊船艙] 衿川縣監李昌遠。[粧船木物進排] 慶安察訪孫錫周。[問安馬待令] 朔寧郡守李渭。[留京] 地方官驪州牧使朴師崙。[罷職] 其代尹塾。[以承旨移拜] 利川縣監李端會，廣州府尹宋煥億。[參考官] 陽川縣令金履容。[搜挾官收券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3년(1779) 8월 10일 (신유)>

- 己亥八月十一日申時，上御誠正閣。左副承旨入侍時，左副承旨徐有防，記事官李兢淵·李信祐·鄭東浚，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山林學條，俄始啓下，姑待袖筭下政院，兩件事使之問議。又命書傳教曰，在前溫泉，豐德·驪州等遠道，動駕回鑾後，皆有陪從錄冊子，陪從群官，以至將士之姓名摠數及輦路事實，無小無大，纖悉備載，作爲徵後之道。昨於山城，略已提教於守禦使矣，此乃仰述之一道，且是曾任文衡之人，今番陪從錄冊子，守禦使徐命膺，使之著成以進事，分付。又命書傳教曰，信箭宣傳官吳毅常，內下箇介一部賜給，申鴻周，內下弓子一張賜給，承傳宣傳官沈默之·李尙謙·金燦·李哲，內下箭竹一部賜給，申鴻周·朴基豐·金益彬，既以他事施賞，勿論。又命書傳教曰，所重乎山城者，夫豈但爲陰雨之備而已？駕到日，取見邑誌，質實疎略，不堪憑信，殊是欠事，況南·北漢，均是保障，北城則有誌有刊本，獨此南城無是云，卿於此等典攷，嘗所留意，則古事往蹟之雜出見聞者，彙類分秩，作成一書，以圖壽傳之方，不害爲尙文獻之一端，卿其遵此編摩事，下諭于守禦使。又命書傳教曰，守禦廳山城教鍊官延德雨，曉事頗精，駕前亦多舉行，宜有激勵之政，善地邊將，待闕調用。又命書傳教曰，驪州淑敬公主·興平尉墓致祭，初命內侍，更思徒貽民弊，令地方官舉行，執事官亦令以附近邑守令，勿拘常式，減數兼差，廣州淑靜公主·東平尉墓及明安公主·海昌尉墓致祭，亦令地方官舉行，而但於永昌大君·明善·明惠公主墓致祭，內侍爲之，竝勿騎驛，以除廚傳，此概爲畿民一分息肩之意，如是下教之後，若有貽弊之端，不飭之道臣，豈無論責？竝令知悉事，下諭于京畿監司。又命書傳教曰，內乘鄭彥衡，半熟馬一匹賜給，趙獐達，六品遷轉，御乘馬牽馬輩，理馬書吏等，令本寺取考癸酉·庚戌例，施賞後草記。又命書傳教曰，令番船所勞役，比前倍蓰，合有嘉賞之典，工曹判書鄭好仁，半熟馬一匹賜給，郎廳曹翬振·洪秉德陞敘。又命書傳教曰，利川宿所站地方官本縣監李端會，半熟馬一匹賜給，今番船艙勤勞最著差使員長湍府使魚錫定，內下中鹿皮一令賜給，楊州前牧

使嚴礪，半熟馬一匹賜給，其餘各務差使員中一路都差使員水原府使金光默，橋梁差使員豐德府使尹守仁，坡州牧使洪億，各兒馬一匹賜給，差使員慶安察訪孫碩周，楊根前縣監金載華，通津府使卞至健，衿川縣監李昌遠，南陽府使姜世晃，安城郡守李昌中，亦爲兒馬一匹賜給。又命書傳教曰，啓螺宣傳官田翊顯·任屹，各內下弓矢一部賜給，內吹依例，令該衙門·營門施賞，其中駕前後待令兼內吹，既命別單書啓，依付標數爰，亦爲施賞後草記。又命書傳教曰，御前前排次知穀官呂從周，既已施賞，勿論，旗牌官崔仁得，弓矢一部賜給，巡牢等，依付標啓下，自本營施賞後草記，利川晝停站加把巡牢賞格，依付標數，此則以內下者頒給事，分付。又命書傳教曰，宿衛所事知執事教鍊官張光郁·史廷煥·李廷復，各內下弓子一張賜給，隨駕教鍊官高時元·安尙恒·洪成龜·禹敍疇，各內下箭竹五十箇賜給。又命書傳教曰，故相忠獻公金昌集墓，在驪州云，令地方官致祭。上命退，諸臣以次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3년(1779) 8월 11일 (임술)>

- 鄭民始，以戶曹言啓曰，東部居幼學具德曾，以免稅分衿事，上言，全羅道順天居幼學趙夢臣，以籍沒田土還出給事，上言，京畿水原居良人金斗昌等，以宮房有土之出稅後加徵事，上言，而本事俱甚猥屑，啓下三日，終不來現，竝依定式勿施，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3년(1779) 8월 13일 (갑자)>

- 南鶴聞，以義禁府言啓曰，因咸鏡監司徐浩修狀啓，甲山府安置罪人景行，率置妻子後，朦不摘發之前後府使，令道臣指名現告後，拿問定罪事，覆啓蒙允，行會本道矣，當該甲山前府使任崔·李陽運·李漢興等，指名以來矣。任崔，以鐵原府使，時在任所，依例發遣府書吏，交代後拿來，李陽運，時在京畿水原地云，發遣府書吏拿來，而李漢興，前以此事，已爲勘律，勿論，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3년(1779) 8월 27일 (무인)>

- 備邊司薦望，以金憲爲水原府使。

<승정원일기, 정조 3년(1779) 9월 5일 (병술)>

- 有政。吏批，判書金鍾秀在外未肅拜，參判俞彥鎬進，參議李秉模式暇，右承旨徐有防進。吏批啓曰，判書金鍾秀在外未肅拜，參議李秉模式暇，小臣獨政未安，何以爲之？敢稟。傳曰，仍爲之。以李命勳爲獻納，權以綱爲修撰，朴祐源爲副修撰，金亮行爲工曹參議，權應奎爲兵曹正郎，俞任柱爲宗簿主簿，金思善爲社稷直長，柳誨爲司饗奉事。水原府使單金憲，學諭二單，車信用·楊致鶴。

<승정원일기, 정조 3년(1779) 9월 9일 (경인)>

- 己亥九月二十四日辰時，上御誠正閣。晝講，詣臺臺臣同爲入侍時，同知事徐有隣，特進官李衍祥，參贊官南鶴聞，侍讀官柳孟養，檢討官徐有成，假注書徐鼎修，記事官李信祐·鄭東浚，宗臣凝善君熾，行副護軍李曄，正言許霨，以次進伏訖。上進講論語，讀前受音，自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止小人下達。孟養進讀自古之學者爲己，止先覺者是何人乎，上讀新受音訖。孟養曰，爲己爲人之分，不過公私義利之間也。慎獨則爲己，假飾則爲人，聖賢貴質而賤文者，蓋以質多則爲慤實，文多則爲浮薄故也，此等處留念焉。上曰，爲己爲人之義，可以詳言歟。孟養曰，爲己之學，經學是也，爲人之學，似是文章詞華之學也。上曰，無論經學與文

章，雖至於末技賤藝，若出於爲其身而爲之，則此乃爲己也，若欲售於人而爲之，則是爲人也，不必以經學爲爲己，詞華爲爲人矣。孟養曰，此乃正其義不謀其利之謂也。上曰，下番亦陳文義，可也。有成曰，恥其言過其行，此與敏於言而訥於行之義同矣。名實之不相副，每患如此，伏願聖上必以祛文務實，爲急務焉。上曰，諸臣以次陳文義，可也。有隣曰，知仁勇三達德，蓋言其工夫次第，而勇者乃自彊不息之義也。必於勇字，上留念焉。衍祥曰，以此章中不患人之不知義觀之，聖人必於此等處，重言而明告之者，蓋慮凡人爲學，易有沽名之患故也，此等處留念焉。鶴聞曰，臣則別無可達者矣。上曰，思不出位之義，何謂也？孟養曰，爲君則行爲君之道，爲臣則行爲臣之事，至於百執事，各盡其職之謂也。上曰，思字之義，何謂也？孟養曰，常時不爲思念之謂也。上曰，聖賢工夫，自格致誠正，而至於修齊治平，今若以思不出位之義言之，則匹夫之學，不當思治平之道乎？孟養曰，只思其當爲底事之謂也。上曰，以修齊治平工夫言之，齊家九分而未一分，則當待其盡十分，然後方可爲治平之工夫乎？孟養曰，工夫次第，似當如是矣。有成曰，格致誠正，則其後事，自可舉而措之矣。上曰，我則不暇之義，何謂也？孟養曰，不暇於，方人之義也。上曰，子貢不如孔子，而猶爲方人，則以孔子之聖，謂之以不暇，何也？孟養曰，孔子則發憤忘食，故無暇於方人矣。有成曰，此乃聖人不必爲之之意也。上曰，下直守令入侍。慶州府尹沈頤之，**水原府使**金憲，定州牧使金思穆，三陟府使鄭宇淳進伏。上曰，守令以次進前。頤之進前奏職姓名，上曰，於卿可謂左遷矣，第下去善爲，可也。憲進前奏職姓名，上曰，出自經幄，必須勉旃，可也。思穆進前奏職姓名，上曰，下去善爲，可也。宇淳進前奏職姓名，上曰，下去善爲，可也。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3년(1779) 9월 24일 (계사[을사])>

- 事變假注書金聖準書啓，臣敬奉聖批，馳往傳諭于京畿**水原萬義村**史曹判書宋德相所住處，則以爲臣披肝瀝血，冒瀆崇嚴，情雖可原，罪實難追，方俟威罰之加矣。不意近侍遠臨，傳宣聖批，縷縷辭教，可泣鬼神，臣非木石，何以爲懷？十回奉讀，自不覺感涕交迸也。噫，臣於聖朝，從前殊遇及今恩諭，自有君臣以來，所罕有者，臣之感激圖報，曷有窮已？只是匪據之重任，既難冒沒承膺，且今狗馬賤疾，值此寒節，屢致添劇，長時委痛，無以自力趨命，孤恩慢命，死有餘憾。瞻望雲天，神爽飛越精昏氣促，語失倫脊，尤增死罪，謹當稍俟病間，更入文字，申暴血懇云矣。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3년(1779) 10월 9일 (기미)>

- 朴祐源啓曰，諸道查處之事，過時不爲舉行處，該房察推事，曾下有教矣，全羅道光州殺獄查啓及京畿**水原**殺獄查啓，八月行關，而今至屢朔，尙不修啓，事體所在，誠極未安。該道道臣，竝推考警責，何如？批答出傳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3년(1779) 10월 18일 (무진)>

- 李得臣，以摠戎廳言啓曰，**水原**·坡州別驍士等己亥條都試，今月二十八日設行於本營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3년(1779) 10월 26일 (병자)>

- 己亥十一月二十四日辰時，上御誠正閣。朝講次對，同爲入侍時，領事洪樂純，同知事李衍祥，特進官李命植·鄭晚淳，參贊官徐有防，侍讀官權以綱，檢討官朴天行，正言趙鼎鎮，假注書徐鼎修，記事官金健修·鄭東浚，領議政徐命善，行知中樞府事具善復，刑曹判書鄭尙淳，

右參贊鄭光漢，工曹判書李衍祥，行副司直李邦一，行大司成李命植，行副司直鄭民始，江華留守李性源，同副承旨金勉柱，事變假注書安策，以次進伏訖.(…)樂純曰，統禦營移屬沁都，則喬桐將士，既失料窠，又失久勤，舉懷落莫，殊甚可矜，依長湍·**水原**例，久勤一窠，間三年定式許給，以爲慰悅之地，何如？上曰，領相之意，何如？領議政徐命善曰，從前所有之久勤，今因移設而革罷，則果不無落莫之慮，左相所奏，誠好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尹東美事，何如？命善曰，今則別無伸冤與否，自朝家，亦無可以更處之事矣.上曰，左相之意，何如？樂純曰，臣則後生也，其時事實，未能詳知矣.上曰，李殷模事，誠未可知也，雖君子之澤，亦五世而斬，則今此殷模之只以一己之私，摘出久遠之事，欲爲陷人之計者，此何事也？先朝既已用律於朴師周，則李殷模焉敢如是乎？此皆出於實錄廳傳播之致也，近年以來，雖不幸有逆變，而目今道理，固當明日張瞻，可討者討之，不必討者，務從鎮安，可也.而殷模焉敢如是乎？命書擊鼓罪人尹東美供辭判付訖.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3년(1779) 11월 24일 (갑진)>

⑤ 정조 4년(1780)

○ 朴取源，以義禁府言啓曰，廣州前府尹宋煥億拿處事，傳旨啓下矣.宋煥億下去京畿**水原地**云，依例發遣府書吏，拿來，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4년(1780) 4월 15일 (계해)>

○ 李度默，以義禁府言啓曰，權知承文院副正字愼師稷·吳泰賢·權中憲·閔訥·洪聖淵等禁推事，傳旨啓下矣.愼師稷時在京畿**水原地**，吳泰賢時在龍仁地，權中憲時在加平地，閔訥時在江華地，洪聖淵時在積城地云，依例發遣府羅將，竝拿來，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4년(1780) 4월 19일 (정묘)>

○ 鄭志儉啓曰，新除授左副承旨宋煥億，時在京畿**水原地**，斯速乘駟上來事，下諭，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4년(1780) 6월 3일 (경술)>

○ 鄭志儉，以義禁府言啓曰，前承旨宋煥億禁推事，傳旨啓下矣.宋煥億，時在京畿**水原地**云，依例發遣府書吏拿來，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4년(1780) 6월 5일 (임자)>

○ 備邊司望，以金文淳爲**水原府使**.

<승정원일기, 정조 4년(1780) 8월 20일 (병인)>

○ 司諫俞彥脩，掌令盧瑞國，持平徐郁修，校理金履禧·徐鼎修，副修撰李時秀·金字鎮啓曰，請喬桐府黜置罪人鄭致達妻，快正王法，以洩神人之憤.請還寢遠竄罪人韓翼誓金吾草記勿施之命，仍施遠竄之典.(…)又啓曰，新除授大司諫金憲，時在京畿**水原府**任所，正言愼認明，時在慶尙道安義地，正言鄭福煥，時在全羅道昌平地，請亟斯連乘駟上來事，下諭.答曰，不允.第九件事，亟停勿煩，下諭事，依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4년(1780) 8월 20일 (병인)>

○ 下備忘記于朴祐源曰，黃海兵使梁世綬，**水原府使**金文淳下直，各長弓一張・長箭一部・片箭一部・筒兒一箇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4년(1780) 8월 21일 (정묘)>

○ 有政.吏批, (…)**水原府使**單金文淳.(…)

<승정원일기, 정조 4년(1780) 8월 21일 (정묘)>

○ 庚子九月初二日辰時，上幸永陵舉動入侍時，行都承旨鄭昌聖，左承旨徐有防，右承旨朴祐源，左副承旨李亨元，右副承旨李益煥，同副承旨金字鎮，記事官金載瓚，假注書趙興鎮，記事官鄭東浚・李集斗，以次序立訖.上具戎服乘輿，出仁和門，詣仁政門外，左通禮，跪啓請降輿乘馬，上降輿乘馬出敦化門外.上曰，藥房都提調進前.藥房都提調鄭弘淳進前，上曰，卿則守宮，醫官吳道炯，使之入直，宜矣.弘淳曰，依下教舉行，而回鑾前，凡百舉行，當以狀啓仰達矣.上曰，唯.大駕至慕華館.上曰，禁府堂上有實恙人，許遞，卽爲口傳差出.**[出駕前下教]** 賤臣，承命出持禁府堂上望筒入之，上落點蔡弘履，仍命書駕前下教曰，新除授禁府堂上，先隨駕後謝恩.上入高陽別宮後，上曰，禁喧之前後申飭，何如？而又復如前，誠甚駭然矣.亨元曰，咫尺帳殿，喧聒狼藉，事極可駭.當駭禁喧郎廳，記過，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上曰，**整理使**入侍.**[出榻教]** 上曰，京畿監司，各務差使員入侍.**[出榻教]** **整理使**金華鎮，京畿監司李鎮衡，**水原府使**金文淳，通津府使成玉，楊州牧使鄭存中，高陽郡守林重遠，交河郡守洪載淵，以次進伏訖.上下詢職姓名，仍教曰，此是收穫之節，當此遠陵動駕，必有多少民弊，未知何如耶.鎮衡曰，自上慮有民弊，屢下飭教.故凡諸舉行，皆從省便，別無貽弊之端矣.上命各差員先退，上謂華鎮曰，卿新除未幾，臨急出來，整理等節，能無窘迫之患乎？華鎮曰，前後下教，務從省費，故臣曹舉行，別無窘迫之弊矣.上曰，今日出宮時，承旨班在禁軍陣後，圖式頒下之後，如是雜亂，極爲駭然，祐源曰，班次圖定式之後，不能依圖式排班，禁軍之在政院班前者，事甚可駭.兵曹判書李衍祥，記過，何如？上曰，依爲之.上曰，摠戎使徐有寧，明日大駕詣坡州宿所前，來待於坡州事，分付.仍命給標信，送宣傳官.命退出，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4년(1780) 9월 2일 (정축)>

○ 下備忘于沈念祖曰，今番坡州別驍士殿試時賞格，一依再昨年南陽・**水原**徵來軍校試射時例，使之頒賞，而近來該房事，躬不致察，則每多誤錯之故.今適起疑，取考頒賞別單，果然大段不審，如此則慰悅之意，安在哉？別驍士居首人，既非三中四分，依昨年例加資，邊二中人・一中人，亦依昨年例，半熟馬・兒馬帖，分等賜給，帖下代木布，亦卽分給，初試入格人，各木一疋，自該廳施賞.仍令摠帥，以此意臚關，分付該牧使處，曉諭後分給.其時該房承旨，從重推考。

<승정원일기, 정조 4년(1780) 9월 9일 (갑신)>

○ 朴祐源，以摠戎廳言啓曰，令番坡州別驍士殿試時賞格，一依再昨年南陽・**水原**徵來軍校試射時例，使之頒賞，而近來該房事，躬不致察，則每多誤錯之故.今適起疑，取考頒賞別單，果然大段不審，如此則慰悅之意，安在哉？別驍士居首人，既非三中四分，依昨年例加資，邊二中一中人，亦依昨年例，半熟馬・兒馬帖，分等賜給，帖下代木布，亦卽分給，初試入格人，各木一疋，自該廳施賞.仍令摠帥，以此意臚關，分付該牧使處，曉諭後分給，其時該房承旨，從重推考事，命下矣.依傳教，坡州初試入格別驍士及將校二十一人，標下軍八名處，賞格木各一疋，自本廳別定伶俐將校，今方駄送于右營將坡州牧使李章漢處，使之一一曉諭。

後，眼同頒給事，騰關分付之意，敢啓.答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4년(1780) 9월 10일 (을유)>

- 李沔啓曰，新除授同副承旨金憲，前以水原府使，方在解由未出中，何以爲之？敢稟.傳曰，勿拘，仍卽牌招察任.

<승정원일기, 정조 4년(1780) 9월 27일 (임인)>

- 又以義禁府言啓曰，守門將徐志逸，禁衛營哨官申在中，守禦廳哨官金懋等，禁推傳旨及訓練院主簿成致鳳，武兼李厚在等，拿處傳旨，啓下矣.徐志逸·成致鳳·李厚在等，今方待命，卽爲拿囚，而申在中時在江原道原州地，金懋時在京畿水原地云.依例發遣府羅將，竝拿來，何如？傳曰，允.其餘，待待命拿囚.

<승정원일기, 정조 4년(1780) 10월 15일 (경신)>

- 金字鎮，以摠戎廳言啓曰，本廳屬水原·坡州別驍士等，庚子條都試，今月二十九日，設行於本營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4년(1780) 10월 28일 (계유)>

- 鄭元始啓曰，新除授同副承旨宋煥億，時在京畿水原地，斯速乘駟上來事，下諭，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4년(1780) 11월 27일 (신축)>

- 徐浩修啓曰，新除授左副承旨宋煥億，時在京畿水原地，斯速乘駟上來事，下諭，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4년(1780) 12월 3일 (정미)>

- 庚子十二月二十日辰時，上御宣政殿.親臨都政入侍時，行都承旨徐浩修，行左承旨李亨達，右承旨徐有防，右副承旨金字鎮，假注書崔守忱·許陞，兼春秋洪光一，記事官李集斗，吏曹判書李衍祥，兵曹判書李性源，兵曹參判洪良浩，吏曹參判鄭民始，吏曹參議鄭志儉，兵曹參議朴師崙，兵曹正郎姜畝·李顯模，佐郎李益運·尹得孚·朴行淳·韓光植，吏曹假都廳金瑞復·南述毅·丁倪祖·金鼎國·承綸·崔大恒·孫碩周·張漢喆·吳錫齡，以次進伏訖.(…)浩修啓曰，新除授承旨宋煥億，時在京畿水原地，斯速乘駟上來事，下諭，何如？上曰，許遞.前望單子入之.亨達啓曰，古今島僉使望筒，一字落漏，難免不察之失，兵曹判書李性源，推考，何如？上曰，勿推，可也.[\[出學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4년(1780) 12월 20일 (갑자)>

⑥ 정조 5년(1781)

- 蔡弘履啓曰，新除授右副承旨宋煥億，時在京畿水原地，斯速乘駟上來事，下諭，何如？傳曰，許遞，前望單子入之.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4월 18일 (신유)>

- 李養鼎，以義禁府言啓曰，承政院右副承旨宋煥億，禁推事，傳旨啓下矣.宋煥億時在京畿水

原地云，依例發遣府書吏，拿來，何如？傳曰，待待命拿囚。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4월 23일 (병인)>

○ 備邊司薦望，以尹承烈爲義州府尹，趙鼎鎮爲**水原府使**。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5월 8일 (경진)>

○ 辛丑五月初八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藥房三提調·時原任大臣同爲入侍時，都提調鄭弘淳，提調洪樂性，副提調李亨達，領敦寧李潑，領議政徐命善，右議政李徽之，假注書趙衍德，記事官徐龍輔·鄭東浚，以次進伏訖。弘淳曰，夜間聖體，調攝，若何？上曰，大體比昨稍勝矣。命善曰，湯劑進御後，又復若何乎？上曰，別無他症，氣滯則尤有減勢矣。潑曰，近日日候，朝冷風惡，故有損聖體，臣不勝憂慮矣。弘淳曰，養胃湯，明當更進一貼乎？上曰，似無妨矣。醫官若已待令，則以爲召入，可也。賤臣承命出，召吳道炯·崔宅中·徐命緯·金成五以次進伏。上曰，養胃湯，加進一貼，何如？道炯曰，此劑固是攻滯之藥，又進一貼，尤甚好矣。命書榻教曰，加味養胃湯一貼煎入。弘淳曰，香橘茶，亦爲連服，則似甚尤好矣。上曰，氣滯之中，進飲冷茶，則似必有害無益矣。命善曰，冷茶則有難進御，必以溫調，連次進御，則庶有益效於滯症矣。上曰，茶飲或以謂損氣之劑，然否？命善曰，閭巷之間，若有氣滯之症，則以茶溫服，必有益焉，此不是損氣之劑矣。上曰，予病實非大段，而卿等，趁早入來，可謂太勞矣。命善曰，今日入侍，專爲承候而來，臣等，豈敢言勞？今此聖候幾臻復常，實不勝欣幸矣。上曰，近日連爲雲陰，亦可怪也。命善曰，此時連雨，爲農家多幸矣。上曰，麥農，何如？命善曰，方聞野報，則兩麥俱登，一包價當至三四錢云矣。徽之曰，大抵農家，懲前歉歲，不失其時，故當此雨暘之適宜，果爲勤穡而致熟矣。上曰，有何所奏乎？命善曰，義州府尹李度默，既有相避，自在應遞，安邊府使柳憲，方遭臺評，勢難赴任，徒煩迎送，宜軫民邑之弊，安邊府使柳憲改差，義州府尹李度默，仍任前職，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命書榻教曰，安邊府使柳憲改遞，前府使李度默仍任。命善曰，**水原府使**·義州府尹，今方作窠，而環視朝著，實無差遣之人，是甚可悶矣。今此趙鼎鎮，方以新資，可合是任，而未知聖意之如何，若欲任使於承宣，則似不當擬入，故敢此仰稟矣。上曰，此雖外邑，職是重任，卿其從好爲之。命善曰，既承下教，趙鼎鎮，尤合義州，而其族趙英鎮，方任東萊，此兩邑，古稱東西雄府，一門重出，事涉如何，必以**水原**擬定，義州則當以無故人差出，而其爲可合者，只有尹承烈·李義行數箇人，以此排望，似好矣。上曰，兩邑差遣，都不出此中人，卿其善爲也。命善曰，見今朝著乏人，久動中以李顯永陞擢以用，恐或宜矣。上曰，古群山僉使，何不下去乎？樂性曰，明當辭朝云矣。徽之曰，他別軍職，雖帶外任，皆候邦慶，不爲下去，獨於李潤彬，未知如何矣。上曰，此是新創邑鎮，亦有所重，不必與他軍職，同然等待矣。徽之曰，自明日連值齋戒，非飭教則不得爲辭朝矣。上曰，自政院飭送，可也。上曰，李潤彬，赴鎮操政，想必善爲矣。命善曰，似然矣。上曰，兵判之政事，舉皆善注，而至於李潤彬，尤爲善差矣。命善曰，果然矣。上曰，朴敦行，其於盛名之下，何如是無聞耶？徽之曰，見其爲人於辭朝時，則實不盈眼矣。命善曰，禮曹判書鄭民始，既出特簡，宜急叩謝，而除命之下，尚不出肅，揆以處義，殊涉過當，卽爲牌招，申飭行公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5월 8일 (경진)>

○ 以李性源爲兵曹判書，權以綱爲副校理，鄭志儉爲兵曹參知，沈念祖爲吏曹參議，李東曄爲喬桐府使，安邊府使李度默仍任事承傳，**水原府使**單趙鼎鎮，學諭單馬思仁·鄭滄·洪得仁爲

懿昭墓守衛官, 副司直金燧, 軍器參奉單曹泰柱, 義州府尹單尹承烈.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5월 9일 (신사)>

○ 傳于徐有防曰, **水原府使**留待.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5월 11일 (계미)>

○ 傳于沈有鎭曰, **水原府使**交龜後, 明日來待.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5월 11일 (계미)>

○ 辛丑五月十一日卯時, 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 領議政徐命善, 右議政李徽之, 行知中樞府事具善復, 兼吏曹判書洪樂性, 戶曹判書鄭尙淳, 開城府留守鄭好仁, 行副司直金燧, 漢城府判尹金魯鎭, 行訓鍊院都正李敬懋, 行副司直徐有寧, 掌令任濟遠, 校理徐有成, 行左承旨李亨達, 假注書趙衍德, 事變假注書姜彙鉦, 記事官文采五·徐龍輔, 以次進伏訖.(…) 上曰, 凡於造弓, 何必以黑角爲哉? 若以交子弓造成, 則可謂價廉而用便, 未知如何? 善復曰, 臣果聞之, 彼國之人, 皆以櫟木造弓, 而力甚堅勁, 射亦便利云, 我國亦以櫟木造成, 則似甚便宜矣.上曰, 造弓時, 必以榦事人着役而後, 若有頃, 則自當其罪, 果有善造, 則必賞其勞, 卿以此意, 另加指揮, 可也.命善曰, 着役之人, 必以勤實者擇定, 則合爲宜矣.上曰, 非但此也, 或有差備中出入之事, 必爲擇差, 可也.善復曰, 別擇富實之人, 則似無犯科之事矣.善復曰, 本寺方有鳥銃萬餘柄, 移送江華, 則似甚合宜, 惟在自上處分矣.上曰, 江都亦有失火之慮, 不必移送矣.善復曰, 且有倭劍七柄, 而皆以純金用飾, 故今茲藏置矣.上曰, 此劍, 從何處得來乎? 善復曰, 似是壬辰後所得之物矣.上曰, 倭劍近無所儲, 何以則有求買之道乎? 善復曰, 若以私貿, 則可得爲五十餘柄矣.上曰, 善爲經紀也.善復曰, 第當貿取矣.上曰, 甲冑亦當造成, 向者火燼中鱗鐵, 可以仍用乎? 民始曰, 可以取用云矣.善復曰, 若造甲冑, 則內附之帛, 以泉流庫所儲帛取用, 似好矣.命善曰, 此是年久腐傷之物, 而似難入用矣.善復曰, 擇取其中, 則豈無合用之帛乎? 尙淳曰, 此是譯官輩, 以債代納之物, 而取其未傷者, 以爲試用, 則亦或無妨矣.命善曰, 箭羽近甚難得, 取用北關, 似好矣.上曰, 若取鵬羽, 則有關民弊, 亦爲軫念處矣.善復曰, 略取以用, 則實無爲害矣.上曰, 卿其商量爲之.尙淳曰, 關西所儲木, 年久朽傷, 全無可用, 趁此時減價出賣, 似甚便好矣.命善曰, 厥木雖致腐傷, 仍爲儲置, 則或有可用處, 不賣爲宜矣.徽之曰, 既至腐傷, 則置之無益, 雖減價賣之, 如得數萬金, 則國之所得, 亦甚不些, 趁今出賣, 誠得宜矣.上曰, 惠堂所見, 何如? 民始曰, 放賣之價, 既不至數萬金, 則全數出賣, 實非得計矣.善復曰, 各軍門, 若有如此腐傷之木, 則盡爲出賣, 今此發賣, 抑爲無妨矣.民始曰, 若其出賣之後, 綿農失業, 則救無善策, 臣謂賣之不便矣.命善曰, 禮判之言, 誠宜矣.徽之曰, 揆以事面, 則掌賣之監司, 必爲嫌避矣.上曰, 重建都監用餘木, 何以爲之乎? 善復曰, 已爲區處矣.上曰, 皮物, 卽是軍門陰雨之備, 而一自經火之後, 全無所存, 雖或有若干所儲之件, 年久蠹生, 便作無用之物, 是實可悶矣.今若擇其可用者, 則僅至十餘丈云, 卿其廣搜, 限以百數, 從速備充, 可也.民始曰, 見今求聚, 僅至數十張, 從當次次貿取矣.上曰, 今此箇箇, 略或有所儲之件, 而每有賜給之典, 故輒致難繼之境, 自軍門, 限數年進上條, 先爲取用, 何如? 善復曰, 此則各軍門, 有難豫納矣.命善曰, 各軍門例納箇箇, 當爲幾件乎? 善復曰, 一年所納, 只爲五件, 而式年則加三部矣.上曰, 如難此數, 則折半以納, 可也.尙淳曰, 蠶壇碑, 今當改立, 而前面則先朝御筆也, 陰刻則麟漢所書也.聞其本石, 極

甚堅厚云，琢磨後面，以爲改刻，似甚便宜，且正書人，豫爲稟定然後，可以始役矣。上曰，姑待後日更稟，可也，上命臺諫進前。掌令任濟遠進伏啓曰，新除授掌令洪宗蓋，時在洪忠道忠州地，請斯速乘駟上來事，下諭。上曰，依啓。上曰，禮判，明日入來內閣，可也。仍命次對諸臣先退。上命書傳教曰，都承旨聞有實畚，許遞，前望單子入之。上曰，金文淳出牌乎？亨達曰，以其未交龜之前，姑未出牌矣。命書傳教曰，**水原府使**當日辭朝。上曰，輪對官入侍。**[出榻教]**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5월 11일 (계미)>

- 李亨達啓曰，密符親納，例也，而前**水原府使**金文淳，使其褊神替納，依定式推考，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5월 12일 (갑신)>

- 辛丑閏五月初五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領議政徐命善，右議政李徽之，兼吏曹判書洪樂性，戶曹判書鄭尙淳，兵曹判書李衍祥，行副司直金燾，刑曹判書李性源，江華留守徐浩修，漢城判尹金魯鎮，禮曹判書鄭民始，咸春君李昌運，戶曹參判徐有隣，行訓練都正李敬懋，行副司直蔡弘履，行大司諫任希曾，持平李羽晉，校理徐有成，右承旨趙時偉，假注書趙衍德，編修官張顯慶，記事官文采五，以次進伏訖。(…) 上曰，崔海獄事，終涉疑訝，卿意則果何如？性源曰，一人致死，二人作犯，言其獄情，則不無疑案，而特以好生之德，置之傳生之路，臣等實不勝欽仰矣。當初論報，臣以守法之吏，不得不置之償命之典矣。上曰，前完伯詳言其獄情。有隣曰，死者之被傷刀痕，果有三處，而諉以他人所刺者，似或成說矣。上曰，卿之論啓，果有一端生路，故予之傳生者，良以此也。命善曰，今此處分，不失於惟愼惟輕之道，可謂兩行得宜矣。上曰，臺諫進前。行大司諫任希曾啓曰，新除授司諫成德朝，時在京畿高陽地，獻納鄭彥郁，時在洪忠道扶餘地，正言李運彬，時在京畿**水原地**，請竝斯速乘駟上來事，下諭。上曰，依啓。持平李羽晉啓曰，新除授掌令金基正，時在洪忠道西原地，請斯速乘駟上來事，下諭。上曰，依啓。仍命次對，諸臣先退。時偉曰，舉動節目，兵曹當爲磨鍊以入，而動駕門路，當以何門爲之乎？上曰，以敦化門爲之。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윤5월 5일 (정미)>

- 又以義禁府言啓曰，咸鏡監司鄭元始查啓據刑曹粘目內，居山前察訪閔愿，移本府處之事，允下矣。尹愿時在京畿**水原地**云，依例發遣府羅將，拿來，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윤5월 7일 (기유)>

- 又以義禁府言啓曰，京畿都會官**水原前府使**金文淳，富平府使尹光裕，全羅道都會官全州判官趙長鎮等，拿問處之事，傳旨啓下矣。金文淳·尹光裕，今方待命，卽爲拿囚，而趙長鎮時在任所云，依例發遣府羅將，拿來，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윤5월 25일 (정묘)>

- 又禁府照目，**水原前府使**金文淳，富平府使尹光裕等矣，考準戶曹收租案及本廳收租案，則京畿·湖南免稅結數之報于本廳者，比報戶曹時起結數，多有相左，京畿則六千三百餘結，湖南則一千一百餘結矣。田結收租[租]，何等至重，而盜減之數，若是夥然，事之驚駭，莫此爲

甚.以此照律罪,杖八十收贖,公罪奉教判付啓.功議各減一等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윤5월 26일 (무진)>

- 又以義禁府言啓曰, 京畿監司李鎭衡狀啓據, 刑曹粘目內, **水原前府使**金光默, 移本府處之事, 允下矣.金光默今方待命, 卽爲拿囚之意, 敢啓.傳曰, 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윤5월 28일 (경오)>

- 又啓曰, **水原前府使**喪人金光默原情云云, 問目內辭緣, 泛稱遲晚, 所當請刑是白乎矣, 曾經侍從及喪人, 勿爲請刑, 既有先朝受教, 議處何如判付啓.與配所官有異岔除良, 赴任在於丁酉, 逃躲在於二三年前云爾是隱則, 合有分揀之道, 以公罪勘放後, 草記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윤5월 28일 (경오)>

- 辛丑七月十六日卯時, 上御涵仁亭.抄啓文臣殿講入侍時, 左承旨徐有防, 假注書趙衍德, 編修官張顯慶, 記事官金鳳顯, 以次進伏.試官, 一直提學沈念祖, 二直提學鄭志儉, 率講官徐鼎修等, 入就庭, 引儀唱四拜禮, 試官·講官, 行四拜禮訖.(…) 上曰, 江華武士上來乎? 性源曰, 今日當試射矣.性源曰, 司圃署財用, 今方罄竭, 爲弊難言矣.上曰, 何以致此耶? 性源曰, 因海西御史任希雨書啓, 遂安所捧錢五百兩減下, 故近益凋殘, 至於莫重供上貢價, 尚未出給, 此實可悶.臣與戶判相議則無邊錢一千兩許貸云, 如得此錢, 則或爲救急之道矣.上曰, 此當爲救弊之端乎? 命善曰, 臣亦聞之矣.前者黃仁點, 曾管本署時, 亦有報備局請貸之事, 而惠堂果爲許貸云矣.上曰, 惠堂備陳其事.民始曰, 本署提調, 果請貸錢, 而論其本署之弊, 則如是難支者, 專由於下吏之偷食矣.性源曰, 請得此錢, 則當次次備償矣.上曰, 貢價皆自本署上下乎? 尙淳曰, 臣亦曾經提調故, 知本署事, 而半則自戶曹上下, 半則自本曹上下矣.上曰, 出給貢價, 而所貢者何物種乎? 性源曰, 菜蔬等物, 而臣亦未詳其某某種矣.上曰, 區別貢價及菜種供上數爻, 後日登對時, 稟處, 可也.命善曰, 兵判, 以江華武士取才事, 今日當爲開坐云, 與摠戎使, 先爲退出, 何如? 上曰, 唯.性源·柱國先退, 民始曰, 今年各項上納, 不但自本廳屢關催促, 特教申飭, 不啻截嚴, 而各道上納之愆期, 又復如前, 其中京畿·湖西, 未收尤多.此豈另飭考還之意乎? 兩道道臣推考警責, 未收者, 使之趁來月旬望間畢納, 他道若干未收者, 亦爲一體申飭, 而如又過限不納, 則該守令, 各別論罪, 該道臣, 亦難免論責之意, 嚴飭, 何如? 上曰, 依爲之.【出舉條】民始曰, 各道結錢, 例於歲前收捧, 開春上納, 而近來紀綱懈弛, 人不畏法, 每年上納, 拖至秋冬, 民間收捧, 既在歲前, 自本廳, 又給駄價, 則趁限上納, 綽綽有裕, 而特因中間之那移幻弄, 致此過限不納之弊, 事之寒心, 莫此爲甚.若無別般督飭, 則無以矯揉, 此後則不爲趁限上納守令, 一併依事目拿問定罪, 不能檢察之道臣, 亦爲從重論責之意, 出舉條, 另飭, 何如? 上曰, 依爲之.【出舉條】持平鄭喆祚, 獻納尹長烈曰, 臣等, 俱以無似, 猥參臺職, 適值動駕之日, 獲參陪扈之列, 而昏謬憤憤, 顛錯非常, 自犯上馬徑先, 至被承宣之請推, 乖損臺體, 無復餘地.請命遞斥臣等之職.上曰, 勿辭, 亦勿退待.持平鄭喆祚曰, 新除授掌令李運彬, 時在京畿**水原地**, 請斯速乘駟上來事, 下諭.上曰, 依啓.時偉曰, 持平鄭喆祚下諭啓辭後, 不待批旨, 欲爲就坐, 徑先起立, 事甚未安, 推考, 何如? 上曰, 依爲之.【出舉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7월 16일 (병진)>

- 辛丑八月初二日辰時, 上御誠正閣.晝講入侍時, 知事鄭尙淳, 特進官徐有慶, 參贊官李憲默,

侍讀官朴天行，檢討官尹尙東，假注書李祖承，記事官金鳳顯，別兼春秋林錫喆，宗臣安川君桂，武臣副護軍徐有大，以次進伏訖.上讀前受音訖.(…)上曰，民憂不可不念，外邑民丁侵役之事，一切禁止，今番則楊州巡牙兵，亦爲置之，而洪忠道驛馬，依昨年例入把，可也.亨達曰，連有飭教，故凡於役民之事，一切除滅矣.上曰，都差員及植炬差員誰某乎？亨達曰，都差員則水原府使，而植炬差員則富平府使矣.命退.又命書傳教曰，列朝寶鑑纂輯堂郎與先朝寶鑑纂輯堂郎，每日進不進一單，同爲書入，列朝實錄，則以謄出張數，堂上姓名下，懸註以入.又命書傳教曰，明日秋到記處所，以春塘臺爲之.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8월 2일 (신미[임신])>

- 辛丑八月十四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軍士房承旨·右承旨·京畿監司入侍時，京畿監司李亨達，左承旨徐有防，右承旨李在學，記事官趙興鎮·金鳳顯，別兼春秋李集斗，以次進伏.上曰，碑役及碑閣，果及期告成，誠可幸也.今番道路摘奸時，沿路穡事，所見何如耶？亨達曰，大體則可謂豐登，而今番冷雨之後，禾稼間有傷損處，以一道言之，南陽·水原·安城·富平等沿江沿海諸邑，間被水災，或有判凶處云矣.上曰，然則災政甚難矣.亨達曰，一道中舊災七百結，自前流來，而其外亦多有時災處，故或慮虛實相蒙之弊，各別申飭於各邑守令矣.上曰，今番差使員，以何邑守令分定耶？亨達曰，水原府使爲都差使員，衿川·安城等邑，則爲各務差員，假家·植炬等節，三十七官皆當之矣.上曰，延曙碑閣，果奉審乎？亨達曰，臣於歸路奉審，而碑文謄來矣.上曰，入之.亨達入之，命有防讀之.上曰，此是肅廟朝御製也.回鑾時，欲歷入奉審計，自大路至碑閣爲幾里耶？亨達曰，不過數里，而野路狹窄，草樹茂密，而間多溪澗，故臣果以除草治道意分付矣.上曰，衝波所補土之役，不至大段乎？亨達曰，臣於道路摘奸時，尺量其遠近，則爲八十把，而皆沙石之地，故年年經霖後，則爲水所激，前日所築，輒皆潰缺，故每年衝波所役處所費，自臣營計減者，爲百餘石矣.臣意自昌陵外火巢內，逶迤開路，則工役亦不至浩繁，而一開之後，更無修治之勞，且爲捷徑矣.上曰，然則好矣，而其地形，予未詳知矣.亨達曰，自昌陵外火巢入去矣.上曰，今番幸行，只以湖西·畿內驛補把，能無苟艱之患乎？亨達曰，董董分排矣.上曰，畿驛偏苦之狀甚可矜，若自朝家，糧太除給，則能爲驛卒輩實惠否？亨達曰，分給時嚴飭，則似無中間消融之弊矣.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8월 14일 (갑신)>

- 辛丑八月二十七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纂輯堂上，同爲入侍時，領議政徐命善，開城留守鄭好仁，工曹判書徐有慶，兵曹判書李性源，江華留守徐浩修，戶曹判書鄭民始，咸春君李昌運，行副司直李柱國，行訓練院都正李敬懋，大司憲李翬，校理李宗燮，右承旨趙時偉，記事官趙興鎮，事變假注書李萬榮，記事官金鳳顯，別兼春秋林錫喆，漢城判尹李命植，刑曹判書金魯鎮，戶曹參判徐有隣，兵曹參判鄭昌聖，大司成閔鍾顯，以次進伏訖.(…)浩修曰，外奎章閣，今已營建矣，不可不撰出序記，入梓揭板，方欲稟旨舉行矣.上曰，當令閣臣製進，而營繕之役，果至何境耶？浩修曰，今已蓋瓦矣.民始曰，考見各道軍作米會案，則京畿水原等十邑軍作米，自辛卯至乙未，逐等盜滅之數，米爲八百三十九石，租爲一千七百三十六石，莫重國穀之若是盜滅，事極驚駭，各該邑當等會案磨勘守令，竝令本道，指名現告，拿問定罪，盜滅穀物，令道臣另加辭覈，卽爲畢捧後狀聞，各該監色，各別重繩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8월 27일 (정유)>

- 又以義禁府言啓曰，因均役廳堂上鄭民始所啓，京畿水原等十邑軍作米盜減時會案磨勘守令，竝令本道指名現告，拿問定罪事，舉條，前已啓下，而卽接京畿監司李亨達啓本，則當等會案磨勘守令，南陽前府使李邦一，竹山前府使李殷福·權伋，豐德前府使李彥熙，高陽前郡守洪應辰，安城前郡守韓後裕，陽城前縣監李禹圭，指名現告矣。李邦一·李殷福·權伋·李彥熙·洪應辰·韓後裕·李禹圭等，今方待命，竝即拿囚之意，敢啓。傳曰，捧供以聞。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9월 14일 (계축)>

- 又以義禁府言啓曰，因均役廳堂上鄭民始所啓，京畿水原等十邑軍作米盜減時，會案磨勘守令，竝令本道指名現告，拿問定罪事舉條，前已啓下，而卽接京畿監司李亨達啓本，則當等會案磨勘守令，水原前府使金尙默，安山前郡守沈澥，金浦前郡守崔道興，積城前縣監李彥秀，指名現告矣。金尙默·沈澥·崔道興·李彥秀等身故云，竝勿論，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9월 14일 (계축)>

- 辛丑九月二十九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御史同爲入侍時，領議政徐命善，行吏曹判書李衍祥，工曹判書徐有慶，兵曹判書李性源，禮曹判書徐浩修，漢城判尹李命植，刑曹判書金魯鎮，戶曹判書鄭民始，御營大將李昌運，行副司直徐有隣·李柱國，行訓練院都正李敬懋，大司憲李沔，大司諫洪檢，副校理李時秀，御史徐龍輔，左副承旨趙時偉，假注書趙衍德，事變假注書李萬榮，記事官金鳳顯，別兼春秋林錫喆，以次進伏訖。(…) 上曰，今茲一門之人，既有萊府·水原，且按嶺南，則海伯之必欲辭免者，似或無怪矣。命善曰，果然矣。上曰，沁留已赴任乎？時偉曰，到任狀今已入來矣。上曰，開留之威儀凡節，與沁留，何如？魯鎮曰，諭其軍物服色，有勝於江華矣。上曰，與都監威儀，何如？魯鎮曰，不下於都監矣。上曰，都監軍戰巾，以何樣爲制乎？柱國曰，以毛緞製出矣。上曰，挾輦軍則果是毛緞，而哨軍士則似是他樣矣。敬懋曰，戰巾則無異同矣。上曰，不必然矣。禁將出任知來也。命善曰，身在將任，此等軍制，固當知悉，而渾不記得，亦屬矇然矣。敬懋承命出，回奏曰，哨軍士則果以三升製巾，而有前後垂，挾輦軍則以毛緞製巾，而只有前垂矣。命善曰，果有異製矣。上曰，曾聞豐原爲將任留陣時，著此巾云，而今之將臣，亦不知巾樣，誠可慨然[慨然]矣。命善曰，臣亦聞之矣。上曰，非但此也，旗幟方色，問亦不知，既在將任，年且強富，而專不鍊習者，極甚可怪矣。時偉曰，禁衛大將李敬懋，職在將臣，莫重軍制，未能周察，今於奏對，若是矇然，推考，何如？上曰，小事，勿推，可也。[出學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9월 29일 (무진)>

- 辛丑十月十一日申時，上御誠正閣。禮曹謄錄堂郎，入侍時，禮曹參議柳義養，佐郎李家煥，右副承旨徐鼎修，假注書趙衍德，編修官張顯慶，記事官金鳳顯，以次進伏訖。(…) 上曰，尙今未推，亦不成說，自公家，必須推來，送于玉堂，可也。命書傳教曰，觀此京畿監司狀啓，水原院儒之發通疏救之舉，與湖儒無異云云，此則從當覈處，而今於幾月之後，始乃枚報者，論以事理，其可成說乎？藉曰不知，不知亦罪也，水原府使趙鼎鎮，爲先罷黜，仍令該府，拿問處之，按道之臣，難免溺職之責，京畿監司李亨達·越俸一等。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10월 11일 (경진)>

- 備邊司薦望，以閔鍾顯爲水原府使。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10월 12일 (신사)>

○ 傳于徐有防曰, **水原府使**, 當日辭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10월 12일 (신사)>

○ 金尙集, 以義禁府言啓曰, **水原前府使**趙鼎鎮, 令該府, 拿問處之事, 傳旨啓下矣.趙鼎鎮, 時在任所云, 依例發遣府書吏, 交代後, 拿來, 何如? 傳曰, 待待命拿囚.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10월 12일 (신사)>

○ 應教朴天行, 校理鄭淵淳, 副校理徐有成·李宗燮, 修撰權以綱, 副修撰洪文泳筭曰, 伏以臣等昨伏見傳教下者, **水原**院儒事, 又發矣, 道伯狀本, 雖未得見, 其爲德相疏求之計, 與湖獄一串貫來則明矣, 其腸肚相連, 聲氣互應, 前唱後喁, 接跡而起, 此莫非窩窟自在, 隄防不嚴, 謂國家可抗, 謂凶逆可伸, 有若效義立節者然, 人心之陷溺, 義理之晦塞, 一至此哉.噫嘻, 德相之逆, 亘萬古所無之逆耳, 逆焉而不以逆治之, 彼德相者, 偃然自處以無所坐之人, 縱其子若姪群不逞之徒, 東邊懲誦一人來, 西邊誑誘一人出, 煽動畿·湖, 湊成一片, 若此不已, 則又安知何樣賊機, 又發於何處, 將使一國之人, 不淪胥於無父無君之域哉? 思之及此, 不覺毗裂而胆掉, 況彼煥億之前後負犯情節, 尤極巧惡, 而偃息尙此自如, 以死中求生之計, 將何所不至也哉? 今此發通諸凶之窮覈勘斷, 決不當一日少緩.伏乞亟降明命, 毋使王章有稽, 至於德相·煥億, 尤不可一刻淹延, 竝令王府, 具格拿來嚴覈得情, 快正王法, 使愚夫愚婦, 曉然知逆順之分, 永絕禍本焉, 臣等以懲討事, 纔已陳筭, 而及聞此事, 實有一急一日之覺, 茲敢不憚煩複, 又此齊籲.伏乞竝賜諒察焉.取進止.答曰, 省筭具悉.當量處矣.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10월 12일 (신사)>

○ 吏批, 有政.行判書李衍祥進, 參判未差, 參議未差, 右副承旨徐鼎修進, 以俞彥鎬爲禮曹判書, 李命植爲刑曹判書, 姜垣爲持平, 尹冕東爲兵曹參知, 禹禎圭爲禮曹佐郎, 任長源爲監察, 曹喜有·玄在默爲典籍, 沈念祖爲大司成, 宋民載爲茂長縣監, 池應龍爲左通禮, 兼春秋單金鎔, **水原府使**閔鍾顯[閔鍾顯], 承文提調十五單, 李衍祥·鄭尙淳·趙煥·鄭好仁·俞彥鎬·李性源·徐有隣·鄭昌聖·李在協·徐有寧·吳在純·蔡弘履·李命植·洪檢·金文淳.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10월 14일 (계미)>

○ 兵批, (...) 韓慶會爲**水原監牧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10월 14일 (계미)>

○ 又以義禁府言啓曰, **水原前府使**趙鼎鎮, 拿囚之意, 敢啓.傳曰, 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10월 14일 (계미)>

○ 辛丑十月十四日巳時, 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 引見入侍, 刑曹堂上同爲入侍時, 領議政徐命善, 知中樞府事具善復, 吏曹判書李衍祥, 江華留守金煜, 工曹判書徐有慶, 兵曹判書李性源, 禮曹判書徐浩修, 漢城判尹李命植, 刑曹判書金魯鎮, 咸春君李昌運, 行副司直

徐有隣·李枉國，大司憲李𨔵，大司諫洪檢，校理徐有成，刑曹參議李義寬，左承旨金尙集，左副承旨李在學，右副承旨徐鼎修，假注書趙衍德，事變假注書李萬榮，編修官張顯慶，記事官金鳳顯，以次進伏訖。上曰，俄命少退，則承旨當在閣外，而往于政院者，生疎而然乎？徐命善曰，臣久未承候，俄者勞動之餘，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命善曰，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命善曰，**惠慶宮**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卿之所患，今則，何如？命善曰，幸得少差，而頃以賤疾，不得進參於朝講，又未登對於賓筵，臣尙切惶悚矣。上曰，病故如此，不參何傷乎？命善曰，見畿伯狀啓，則**水原**院儒輩，又有疏救德相之議，誠極驚駭矣，此是四月所出之事，而齋會則在於六月云，屢月之後，今始現發，而其所負犯，與湖儒無異矣。上曰，湖獄姑未收殺，而又有此事，何以處之則爲好耶？命善曰，今不可又送御史，且所犯不過六人云，送于審覈使處，使之查治爲好矣。上曰，湖獄久按，貽弊可悶，今何可又送他邑罪人乎？使畿伯案治，何如？命善曰，畿營則無異京司，本無營獄，但有雇馬廳，而此等罪人，難囚此處，此爲掣礙矣，見今府使秩高，無異監司，使之按治，亦或無妨矣。上曰，使府使查治，則事面似輕，若以移送審覈使，則事甚難便矣。命善曰，道臣既不得按治，又未得移送湖獄，則如此重囚，實無嚴覈之道矣。上曰，越送他道，事涉如何，且罪人中，有居廣州者云，姑爲竝囚**水原**獄，待審覈使上來時，仍到本府，以之按查好矣。命善曰，**水原**罪人等查事，既與湖獄相關，審覈使上來時，迨到本府，仍爲按問，事甚便當，以此知委於審覈使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又啓曰，此咸鏡監司鄭元始，分等狀啓也，文川等八邑，置之尤甚，安邊等八邑，置之之次，三水等七邑，置之稍實，仍以爲新還上，本色準捧，斷無其望，尤甚邑折半，之次邑三分一，以，精實相當穀，準折代捧，待明秋還作邑色，明川以南進俸吏，姑許停止，京外定配罪人，限明秋勿定配所於災邑，本道推奴，既是常禁，而徵債尤爲擾民，一切防塞事，令廟堂，稟處爲請矣，分等依狀請施行，新還代捧事，今年北關，難捧本色，其勢固然，依所請姑準折代捧，待明秋還作本色，其餘進俸吏之停止，定配罪人之勿配災邑，徵債之一切防塞事，竝依請許施，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10월 14일 (계미)>

- 又啓曰，**水原前府使**趙鼎鎮原情云云，傳旨問目內辭緣，泛稱遲晚，所當請刑是白乎矣，曾經侍從勿爲請刑，既有先朝受教，上裁何如，判付啓。不知亦罪已及於處分傳教盆除良，四月始發之事，十月登聞者，難免聾聵之責，則削職放送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10월 16일 (을유)>

- 辛丑十月二十四日巳時，上御誠正閣。右承旨與藥房提調入侍時，提調鄭民始，副提調嚴璫，右承旨李在學，假注書趙衍德，記事官金鳳顯，別兼春秋李集斗，醫官吳道炯·韓命禧，以次進伏訖。民始曰，夜間面癰之候，若何？上曰，比昨差勝矣。命道炯等診察。道炯曰，此是胃熱所祟，而明日則益有差勝之節矣。上曰，久廢梳洗，是甚可悶矣。民始曰，此與腫類有異，而連黏初付之藥，似好矣。命醫官先退。上曰，明日次對，依例來會乎？在學曰，以國忌齋日，未能設行云矣。民始曰，北人之邀見德相者，極甚驚駭，大臣雖已錄啓，而其罪狀，惟在自上嚴處矣。在學曰，來月，固是殺獄覆啓之月，而其所舉行，實有非時之嫌，何以爲之乎？上曰，依昨年例舉行，可也。命書傳教曰，初則意謂或有端緒，**水原**審覈，姑勿爲之。先爲上來之意，纔已下諭，而到今更招之後，別無端緒，依初下教，還朝之路，仍行**水原**按查事，下諭于審覈使。又以咸鏡監司狀啓，命書傳教曰，既問大臣，且與畿·湖事稍異，卿其分輕重決

處事，回諭。書訖，命讀洪秉聖上疏，仍命書批答。在學曰，留院公事，今多積滯，何以爲之乎？上曰，入之，可也。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10월 24일 (계사)>

○ 以洪忠道審覈使還到水原按覈事狀啓，傳于徐鼎修曰，與湖西事有異，一番推覈後，爾則先爲上來。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10월 28일 (정유)>

○ 辛丑十一月初二日未時，上御誠正閣。左副承旨·藥房三提調同爲入侍時，領議政徐命善，戶曹判書鄭民始，都承旨嚴璫，右承旨趙時偉，左副承旨金字鎮，記事官趙興鎮·金鳳顯，別兼春秋李集斗，以次進伏訖。命善曰，夜來日氣猝寒，聖體調候，若何？上曰，比昨頗減矣。民始曰，汗候，若何？上曰，姑未止息矣。命善曰，汗候之姑未止息，卽感氣和解之症，水刺之節，何如？上曰，口味不變，故比前別無所減矣。命善曰，水刺之無減，下情不勝欣忭矣。民始曰，吳道炯旣已待令，使之診候，何如？上曰，置之，好矣。命善曰，脈度之比昨日調均與否，更診，似好矣。上曰，然則使吳道炯來診，可也。道炯進前，診脈後退伏曰，今日則左右三部，甚爲調均，感候亦已和解，而膈痰姑未快解矣。上曰，審覈使入侍。賤臣承命出，與審覈使李秉模，偕入進伏。上曰，湖獄囚前後狀啓，已知其顛末，別無更問之端，而大抵所見何如耶？秉模曰，獄事端緒，已爲盡達於前後狀啓中，其外別無更達之事，而蓋湖右士夫之心，極其搔撓，如不大加曉諭，則無以鎮安矣。上曰，水原獄情，何如耶？秉模曰，其中張志完·韓一裕，可謂魁首，而其餘罪人，別無隱情矣。仍命書傳教曰，審覈使還朝，旣問事情，水原罪人張志完·韓一裕，實爲此獄佞鬼，竝定配，其餘罪人等，姑從寬典，一竝放送事，分付道臣。上曰，予近患感，難以多言酬酢，姑爲先退，待後日，登對詳奏，可也。秉模先退，命善曰，捕將出望之時，如有新通之人，則先爲簡問於廟堂，古規則然，而今番無簡問之事，雖是襲謬之致，宜示規警之意，兵曹判書李性源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上曰，予以西北之初不尙武事，每有下教而未果矣。蓋我國昇平已久，輒有文勝武弛之患，而其中西北，旣是邊圉，人物強勇，因其強勇之性，勸其騎射之才，則可作朝家固邊境之道，而挽近以來，西北之人，賤操弓而貴挾冊者，無他，專在於朝家，不爲激勸之致也。命善曰，聖教至當矣。西北之人，雖以弓馬爲業，或登科第，終身不免先達之名，故人皆恥之，咸歸於治經，此皆賤武之致也。上仍命書傳教曰，文武相須，不可偏重，偏重則俗變其移，而國受其弊，故原伯，以廢學貽譏，向戌，以弭兵見誚，而余玠二視之論，所以爲宋朝之藥石也。說禮敦詩，雖爲論帥之本，親上事長，豈盡服儒之人？然而每值昇平日久之時，輒有文勝武弛之患，一業弓馬，便招詆侮，指爲驕人羞與噲伍，而尙有疆場之事，竟賴韃韋之力，則古所稱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者，不其然歟？我朝雖尙文治，必飭武備，軫一視之念，戒偏重之弊，而至於西北，係是邊圉，因其強勇之性，專取騎射之材，循俗而治未，或有變此，寔由於揆文奮武，隨地而異，宜也。挽近以來，習尙漸弛，以武爲恥，皆纂儒名，解語之兒，便習應講之口讀，成黨之材，或乏備盜之弧矢，將至於風氣委弱，邊防疎虞，予甚病之，而深有取於向來一灣尹之言，灣府一境之內，號書堂者十數，文盛則武衰，其勢然也，而一府如此，一路可知，西路如此，北路可推，蓋緣前後守臣，或昧當務，自托文翁之化，妄希武城之治，而講武閱兵，坊鞠爲茂草，瞻學養士之需，虛資尾閭，曾莫知夫戎政之日墮也。然朝廷爲四方之本，則靜究厥由，奚但守臣之咎而已哉？激勸之方，專在於用舍導率之效，不出於政注，而西北經生之竊科名者，專昧文字，僅習諺釋，而一題黃甲，便通朝籍，或登臺銜，或除邑宰，

下不失各司郎僚國子諸職，而惟彼武人，誠獨何辜？終身不改先達之名者，十居八九，雖其幸而治丐者，亦皆飽經辛苦，積費歲月，畢竟所獲，薦不過末副，官不過守部，其或至於訓主訓判，特幸之幸耳。朝家之政注用舍，既如是偏重，則習尚之漸移，何足怪乎？若此不已，吾恐涇水之西，鐵嶺之北，無復操弓之人也。昔在先朝，西北人擢至營將，水使之亦往往有之，而今竝無聞者，何也？何其貴無實之文，而弛有用之武也。予每深軫淹滯之苦，永念陰雨之備，欲一提教者久矣，而因循未果，今則爲弊日甚，末流難求，矯革之策，不可以少緩，大臣暨將相，本兵之長，以此爛商，自其薦法，至於官方，凡係西北武弁收用之政，如有可以別般通變者，竝須熟講，劃一以聞。仍傳曰，此傳教一通，自政院，成送有旨于西北監兵使處，往雖不及來猶可矯，繼自今道帥臣，躬自勸勵。仍又另飭守宰，凡係無實無用之事，一切革改，至於已建之堂舍，雖難一一撤毀，後無得更建，更建則監兵營戢察，有旨祇受日爲始，上自道伯，下至邑倅，又復留心，則沽譽賈名，踵襲謬習，則自朝家另行按廉隨現重繩。仍令兩道道臣，繕寫傳教，遍揭道內列邑，俾知朝廷所尚，此等定式志審取舍之一端也。命善曰，伏見傳教，聖教誠節至當矣。如是申飭之後，非但道帥臣之誠心勸獎，渠輩尤當一陪聳動，人皆有得大將之心矣。上曰，北之韓光濟，西之鄭聖鵠，一爲府院君之後裔，一爲忠臣之子孫，雖不在西北，固當拔例獎用，而況在西北人，亦可堪乎？此兩人自朝家各別擢用，然後可謂他武聳動之道矣。命善曰，韓光濟則非但府院君後裔，亦有地處，雖闕任，無所不可，且有履歷，而鄭聖鵠之祖，亦經闕任矣。上命書傳教曰，薦法官方之可以通變者，俄有傳教，容催稟處後酌決，而近來收用，全不成說，自朝家便有別般聳勸之政，可責實效，北道人韓光濟，渠以國舅後裔，官經邊禦，慶尙水使有闕之代，令該曹今日內口傳擬入。關西人鄭聖鵠，渠以聞族，祖經闕任，此等之人，亦合獎拔，守令除授，亦令今日內口傳擬入。民始曰，本曹經用，僅支歲前，開春以後，事役浩繁，若不及今料理，則實無前頭繼用之道，已與大臣相議，關西所在稅收小米中，限壹萬石取用，何如？上曰，依爲之。民始又曰，本廳中軍李達秀，上來尙遠，瘵曠可悶，改差，何如？上曰，依爲之。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11월 2일 (경자)>

○ 申應顯，以摠戎廳言啓曰，**水原**·坡州別驍士等，辛丑條都試，今月十七日，設行於本營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11월 16일 (갑인)>

○ 辛丑十一月二十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領議政徐命善，行知中樞府事具善復，禮曹判書鄭尙淳，漢城判尹鄭好仁，工曹判書徐有慶，兵曹判書李性源，刑曹判書李命植，戶曹判書鄭民始，同知中樞府事徐有寧，行副司直李柱國，行訓練都正李敬懋，漢城右尹鄭一祥，戶曹參判蔡弘履，大司諫林著喆，掌令具修溫，應教朴天行，右承旨趙時偉，假注書李魯春，事變假注書李敏采，編修官張顯慶，記事官金鳳顯，以次進伏訖。(…) 上曰，摠戎廳還穀，其可畢捧乎？三百石給代出處，何以爲之？摠戎使陳達，可也。命善曰，此則當自營門區處矣。柱國曰，北漢爲中營，若以支放之難繼，減削軍額，則事係戎政，恐有疎虞之歎矣。上曰，何以爲中營？柱國曰，**水原**·南陽，爲前左右營坡州·長湍爲後左右營，故北漢爲中營，而置牙兵五哨，別把軍二百名，守堞軍官二百名，教鍊官九人，顧此年久軍額，今難猝革矣。平倉還穀，其數不多，合爲一萬二千餘石，而不足耗條，爲二百餘石矣。上曰，何謂也？留庫爲此數乎，原摠爲此數乎？柱國曰，原摠爲一萬二千石零，而分給爲六千石矣。上曰，除六百石耗，又除貸下條雜頗條，則宗留庫，當爲八千石零矣。柱國曰，

原摠則爲一萬二千石而除雜頃，則果爲八千石矣，八千石內，分給爲四千石，而一千七百石，爲移轉，三百石給員役，故戶還則不過爲二千石矣。上曰，木營稍富饒，而近甚凋殘矣。善復曰，不但還穀，古則又有水原耗米，故稱爲富饒矣。上曰，此則有難復舊也。命善曰，保人多至五十名故，爲弊不少矣。柱國曰，北漢軍制變通然後，可革此弊，而此則有難輕議，至於耗條二百餘石不足之數，則臣謹當從中節省，從便區處矣。上曰，待出舉條舉行，可也。上曰，未捧爲幾何，而北漢平倉，俱有未捧乎？柱國曰，平倉，猶勝於北漢矣。上曰，管城將，不得其人而然耶？不可不一番反庫而查出矣，今番畢捧，狀啓後，當反庫矣，反作亦必有之，而此則自朝家，不須問也，難捧者幾何，而是何如人也？命善曰，皆懸保濫受之無賴輩也。柱國曰，最是兩班戶名爲難矣。上曰，貧殘無依者，誠可哀也，豈可稱以兩班，而不納國穀乎？此不可無一番查整之道，若於考出文書時，兩班奴名，有未捧者，則不但拒納者有罪，卿亦難免其責，各別申飭督捧，可也。上曰，西儒事極痛駭矣，大臣知之乎？同成均亦知之乎？命注書取成均館草記以入，敏采持入，命善曰，此乃亂民也，處分誠至當矣。命植曰，臣等俄見草記而知之矣，首唱，則嚴施重勘，其餘則許赴通讀，恩威並行，臣實欽仰聖意矣。上命承旨讀草記批答，上曰，渠輩何敢以尹冕東疏語，爲引義之端乎？齋生猶無足怪也，方外生，亦何可引嫌而不赴通讀乎？頃日，大司成登筵時，以士習不當如是，國家使渠輩，從遊館學者，實出於威囹之意，須以彼輕此重之義，使之曉諭矣，不料如其頑濫而難化也，大司成，亦異軟矣，此亦國綱所係也，此其可容貸乎？曾見國朝故事，列聖朝，亦有如此事，北儒輩，陳疏有所云云，而其時疏下諸人，並刑配遐土，無知人類，固不足責，而或慮有如此之弊故，咸鏡道臣處，亦下諭矣。命善曰，如是處分，然後庶可懲後矣。性源進前，上曰，尹冕東疏中稟處事，待後日次對，陳達宜矣。性源曰，嶺南領運差員，道伯狀啓中，雖有邊將換差之請，而邊將既無其窠，三鎮將，就久勤中擇差，似好矣。上曰，卿能擇差否，至若禁軍輩，則決難差送矣。性源曰，臣意則以守令定差員，往來不過費三箇月矣，以此爲之，似好矣。上曰，監司雖以守令曠官爲難，若或三月曠官，則亦非大段難便之事矣，刑判既經嶺伯，宜陳所見也。命植曰，往來則可費三月，而看檢捧上，裝載乘船，亦動費累月矣。大抵都差使員，其能善爲，則雖無領運差員，亦無妨矣。性源曰，邊將輩人微地賤，全未見重故一入他境，船人輩，添載和水之弊不一而足，設使都差使員，着實申飭於裝發之時，纔離本道，無以管速矣，漕運事重矣，臣意則邊將守令間，合有變通之道矣。上曰，是將何以變通乎？嶺運有龜山·赤梁·薺浦三處，而此輩與下吏等也，不得威束於其間，且渠輩以數三十年久勤，僅得邊將，一因漕運事獲罪，則前程無可觀矣，有何顧戀而必欲竭力爲之乎？至若訓院出身，姑母論五衛將巡將之屬，皆是疲劣之類，其何能嚴束乎？雖以守令言之，機張·熊川等邑之差遣者，皆難免中下考人也，五月纔經運納，六月旋居下等，則兵判，其果以善運漕，卽爲收用乎？疲然不勝任云者，已言於賈誼疏中，人才固不可貌取，而疲然者誠重難矣，然三漕倉既有弊，則又將以何法矯之乎？無寧就其中，擇差能稱職者，還付京職，以爲激勸之道則好矣。性源曰，慶尙道三漕倉領運差員龜山·赤梁·薺浦三邊將，以他邊將換差事，大臣覆奏蒙允矣。三甲·江界宣薦邊將窠外，無他相當處，何以爲之乎？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命善曰，嶺伯則以守令之曠官，難於移定，兵判則以邊將之無窠，難於換差，勢將以三鎮，依前仍領，就久勤中，各別擇送，考其勤慢，從以勸懲，似好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11월 20일 (무오)>

- 金字鎮啓曰，新除授右副承旨趙鼎鎮，方在削職中，以前任水原府使，解由未出，何以爲之？敢稟。傳曰，元望筒，勿施。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11월 25일 (계해)>

- 南陽府使姜游疏曰, 伏以我聖上, 遇災警惕, 屢下懇惻之教, 敷誠申復, 至及卑微之賤, 不惟導之使言, 繼以勅其不言, 從古求言之誠, 未有若是之盛也. 猗歟休哉. 噫, 若言今日之俗弊, 則可言而不言也, 可爲而不爲也. 夫不言與不爲合, 而國事終無可爲者也. 臣既知其弊, 而今當可言之會, 事有可爲者, 則顧何可泯默不言, 以負我殿下勤懇之意也哉? 念臣本以疎賤之蹤, 猥荷庇覆之恩, 仰戴洪造, 何由報答? 區區所欲自效者, 惟思竭心於職分內事, 而識見鹵莽, 智慮淺短, 了無尺寸可以仰副分憂之責者, 一味尸素, 居常愧懼, 雖不敢出位論事, 而今有邑事之妄自商量者, 茲敢忘其猥越, 而冒昧陳之. 臣待罪本府, 或因糴事, 或因田政, 周行疆內, 則大抵地形, 三面環海, 船隻之自三南來者, 皆從本府大阜外洋, 而達于江都, 粵昔水路朝天也, 亦從本府唐城前洋, 而直向浙東, 一葦海路, 南可通日本, 西可至中州, 而又是處處泊船之地, 則苟當緩急之時, 海寇之南自日本, 而西自浙東者, 如不得犯江都, 而欲退泊於富平·仁川界, 則兩邑既近江都, 而通津·金浦, 又在項背, 賊必畏其逼, 而不敢向富平·仁川, 欲退泊[泊]於水原·陽城界, 則水原既是巨鎮, 而太津·甕浦, 又甚迂回, 賊必懼其扼, 而不敢向水原·陽城, 獨本府, 既無高山大鎮之限焉者, 而距京城百里而近, 不日而可抵京城, 其勢必退泊於本府界, 則本府乃海防之要衝, 而江都重鎮, 遠不能爲其聲援, 花梁殘堡, 疲無以任其捍禦, 昔在丙子難, 本府先受其鋒, 府使臣尹榮, 守死立殪, 則本府乃必守之地, 而無一關防之設置者, 臣實惜之. 蓋本府, 西有七面, 東有六面, 而東西之交, 海水環圍, 只有一山, 脊束如瓶項, 廣僅數百步, 而七面之路, 皆從此脊, 而出于東外, 此則皆是潮頭泥淖, 人不得行焉. 近年以來, 築堰於脊之北, 而置一路, 然堰毀則無由以行焉.(…)

<승정원일기, 정조 5년(1781) 12월 24일 (임진)>

⑦ 정조 6년(1782)

- 壬寅正月十四日辰時, 上御誠正閣. 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 領議政徐命善, 右議政李徽之, 行中樞府事具善復·洪樂性, 戶曹判書李衍祥, 知中樞府事鄭尙淳, 兵曹判書鄭好仁, 江華留守金燧, 禮曹判書金魯鎮, 右參贊鄭民始, 刑曹判書徐有隣, 漢城左尹李昌運, 行副司直李柱國, 兵曹參判徐有寧, 禮曹參判鄭一祥, 漢城右尹蔡弘履, 吏曹參判金文淳, 刑曹參判金尙集, 刑曹參議李東馨, 校理李顯模, 左承旨李在學, 同副承旨朴天衡, 假注書趙衍德, 記事官曹喜有, 記注官金鳳顯, 以次進伏訖.(…) 上曰, 本牧邊將, 何其閑良之多差也? 天衡曰, 富民則納賂得差, 貧民則雖出身, 不得爲之, 故然矣. 好仁曰, 濟州御史朴天衡別單中, 公山雙樹山城軍器, 疏虞莫甚, 遺失破傷者, 其數夥然, 監司李崇祐, 今方經紀修補爲言矣. 軍器, 自是陰雨之備, 則遺失破傷, 若是不少, 當該中軍, 所當摘發論罪, 既曰不知在於何年, 則有難查出, 今姑置之. 道臣聞方修算云, 着意舉行之意, 另加申飭, 水原防營, 靈光·法聖鎮軍器, 雖無大段破傷, 亦有若干執頗云, 趁卽修補之意, 一體嚴飭, 何如? 上曰, 依爲之. **[出舉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6년(1782) 1월 14일 (신해)>

- 壬寅二月初十日辰時, 上御誠正閣. 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 左議政洪樂性, 右議政李福源, 行知中樞府事具善復, 知中樞府事鄭尙淳, 兵曹判書鄭好仁, 工曹判書徐有慶, 禮曹判書金魯鎮, 行副司直鄭民始, 刑曹判書徐有隣, 行副司直李柱國·李敬懋, 禮曹參判鄭一

祥，漢城右尹蔡弘履，吏曹參判金文淳，行大司諫洪良浩，副校理李顯模，右承旨趙時偉，假注書李顯道，事變假注書李太亨，記注官金健修·金鳳顯，以次進伏訖.(…)民始曰，廣州武士，曾有春秋都試居首一人直赴之例矣.入鎮後無端廢閣，不爲設行，故武士不事決拾，技藝漸不成樣，不但一州之缺望，亦非優恤之本意.且摠戎使在京，而猶爲**水原**都試，則以守禦使之入鎮，而廣州都試之仍以停廢，殊無意義.守禦使既有春秋巡審之行，則以此時兼爲設行，事亦便好，此乃修舉廢典，又非創行新式.臣意則廣州春秋都試，自今秋爲始，依舊例設行似好，故敢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6년(1782) 2월 10일 (정축)>

○ 徐鼎修，以吏曹言啓曰，因政院啓辭，今番守令薦舉中應薦·不薦人，令該曹察推事，允下矣.綾恩君具允明，判敦寧黃景源，左參贊尹東暹，益溪君金世佐，知敦寧安倉，戶曹判書李衍祥，東恩君申大觀，全興君李世珪，豐昌君柳澐，仁陵君李在協，同敦寧尹光紹，禮曹參判鄭一祥，江華留守金煜，敦寧都正沈觀之，兵曹參知柳誼，判校任玉，右通禮朴聖泰，奉常正尹曠，司僕正尹東晚，軍資正奇彥鼎，司成蔡廷夏，廣州府尹洪檢，慶州府尹尹坊，義州府尹申大升，坡州牧使許岬，楊州牧使洪明浩，忠州牧使俞恒柱，昌原府使趙升鉉，洪州牧使邊得讓，星州牧使李廷恢，綾州牧使朱重純，濟州牧使李文燦，黃州牧使徐魯修，永興府使沈釋之，吉州牧使尹得達，安州牧使金履禧，**水原府使**閔鍾顯，富平府使尹光裕，竹山府使李彥忠，喬桐府使申應周，南陽府使姜游，仁川府使尹得霖，清風府使李義綱，仁同府使閔百恒，善山府使鄭存養，東萊府使李秉模，柒谷府使金衡柱，密陽府使金履鐸，河東府使李彥春，咸陽府使李匡運，居昌府使金景濂，南原府使徐侃修，順天府使宋鏌，潭陽府使李益煥，長興府使具綱，谷山府使南玄老，豐川府使丁範祖，鐵原府使邊慶遇，三陟府使李弘之，寧越府使魚錫定，鍾城府使柳炯，慶源府使李嚕，安邊府使李度默，穩城府使柳大源，北青府使李命俊，慶興府使李敬倫，富寧府使沈命德，茂山府使李尙訥，甲山府使閔光晉，三水府使洪秉聖，端川府使邊鎮城，成川府使朴天衡，中和府使李健秀，三和府使任屹，咸從府使金魯成，楚山府使李基成，鎭海縣監李萱.應薦·不薦，令政院依例捧傳旨，臣亦在犯科中，惶恐待罪之意，敢啓.傳曰，知道.係是法典所載，卿亦理難獨免，令政院一體捧傳旨.

<승정원일기, 정조 6년(1782) 2월 26일 (계사)>

○ 又以義禁府言啓曰，黃海監司李敬養啓本，據刑曹粘目內，金川前郡守曹命楫，時郡守成雲柱等，移本府處之事，允下矣.曹命楫時在京畿**水原地**，成雲柱時在任所云.依例發遣府書吏·羅將，竝拿來，何如? 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6년(1782) 2월 28일 (을미)>

○ 壬寅三月二十一日酉時，上御誠正閣.二直提學入侍時，二直提學鄭志儉，左副承旨趙鼎鎮，假注書趙衍德，記注官金鳳顯，別兼春秋李集斗，以次進伏訖.上曰，西原三賊事，極甚怪訝矣.志儉曰，聞其行止，頗爲殊常矣.上曰，人心之疑懼，亦爲可慮矣.鼎鎮曰，果然矣.上曰，順天府使李惠祚，誠善爲之矣.鼎鎮曰，然矣.上曰，去年以稅穀臭載事，屢致勤念矣.今此洪州稅船，又已致破，誠甚可怪矣.鼎鎮曰，稅船之三月臭載，曾所未有之事，尤涉怪訝矣.上曰，近年破船之弊，實難矯救矣.鼎鎮曰，喬桐府使下直，姑待在外密符上來，宜矣.上曰，密符之未及入來者，自政院催促，可也.上曰，政官盡爲入來與否知來.賤臣承命出，回奏曰，判書·參議，今已入來，參判牌去來，姑無消息云矣.上曰，兵批，方有見窠，判書之入來與

否，知入。賤臣承命出，回奏曰，姑無去來之報云矣。上曰，承旨曾經水原本府，威儀，何如？鼎鎮曰，前排則無異京軍門矣。上曰，本府素稱外都監，軍摠凡節，亦何如？鼎鎮曰，步軍三十六哨，馬兵六哨，其外雜色，統以計之，則殆過萬名矣。上曰，軍額之過萬，誠壯矣。鼎鎮曰，幅員甚廣，故居民亦多，至於簽丁之際，不難充額矣。上曰，果川縣監，已赴邑乎？志儉曰，想已下往矣。上曰，內閣問安單子，依例書出，可也。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6년(1782) 3월 21일 (무오)>

- 以刑曹，廣州府尹洪檢，水原府使閔鍾顯等，緘辭推考照律啓目，傳于鄭志儉曰，竝既跟捕，廣州·水原兩邑討捕使推緘還給，照律分揀。

<승정원일기, 정조 6년(1782) 4월 5일 (신미)>

- 壬寅四月初五日卯時，上御誠正閣。晝講次對，同爲入侍時，同知事金魯鎮，特進官鄭昌聖，參贊官柳誼，假注書趙衍德，記注官金健修，記事官金鳳顯，以次進伏訖。(…)命善曰，嶺南山郡，稍勝於野邑云，歉荒之餘，旱災如此，誠甚渴悶矣。上曰，畿伯進前。李亨達進伏。上曰，列邑報狀來到者，幾何？亨達曰，只十五邑，而山郡野邑，各自不同矣。上曰，以京城地近處言之，西郊稍勝於東郊，而東郊之麥長，不滿一寸云矣。命善曰，慕華峴以西，近於山邊，故向時驟雨，或勝於近野之地而然矣。上曰，外邑雨澤，果未知何如，而大抵自正月至二月望念，幾乎無日不雨，推以物理，久澇必旱，勢所必至，而渴悶則切矣。命善曰，果然矣。上曰，列邑文報，畿伯果持入，而所報，何如？亨達曰，昨夜前報來者爲八邑，今朝報來者爲七邑，而所報各異，或有請祈雨者，或以謂不急云矣。上曰，外邑雨澤，若是不均，是甚可怪矣。福源曰，驟雨之時，雖一城之內，霍下多寡，或有咫尺間不同矣。上曰，開城府雨澤農形，果何如？昌順曰，日前之雨，測雨器爲七分矣。雖不浹洽於畚農，麥農則沾潤有餘，姑無被傷之慮，而臣於來路，歷見高陽，則僅爲泥塵，所見誠悶矣。命時偉，讀奏列邑報狀。上曰，水原麥農，何如？亨達曰，本府自是野邑，故如值旱歲，則被災尤甚矣。上曰，該邑麥事，亦甚悶矣。陽智則，何如？亨達曰，本縣與水原無異，自是野邑矣。上曰，仁川亦是野邑，麥農，果何如？亨達曰，邑既濱海，野田居多，值旱被災，甚於他邑矣。上曰，富平府使誰也？命善曰，尹光裕而爲人頗詳，故所報亦詳明矣。上曰，麻田郡守誰也？命善曰，此是崔顯重之父^ㄱ，而以聞慶移拜矣。上曰，坡州牧使許^ㄴ爲人頗勤幹，而曾任居昌，何不善爲之？命善曰，果是勤幹者，而聞在見職，頗殫竭云矣。上曰，楊州報辭，緩於祈雨矣。命善曰，楊州則向者驟雨，或有稍洽之效，而報辭，果善爲矣。亨達曰，廣州之境，亦得一鋤雨云矣。上曰，同是一畿之內，而一旱之或甚或歇，誠可怪矣。命善曰，從前旱氣，亦有不同處矣。上曰，高陽郡守治績，何如？亨達曰，頗勤實矣。上曰，該郡所報，祈雨之舉，欲待初八日後爲之云者，是何故也？命善曰，俗稱有燈夕之雨，故有是說矣。上曰，果川縣監治績，亦何如？亨達曰，以侍從外補，悉心爲治，已有著績，多見木碑之立，果是善治，而以今番平倉移轉事，邑民頌其大惠云矣。上曰，此是交河倅，不能強事之致，何足以此爲稱惠也？命善曰，此在果川民，實爲莫大之惠矣。亨達曰，該縣加分之穀，已依二千石，而又以民情之切急，復請加分，故將欲分數添給計矣。到官未幾，軍器什物，亦爲修補云，如非殫竭，何能乃爾乎？上曰，廣州文報中，初一日微雨云者，予則未知矣。文淳曰，伊日曉頭微雨，果爲點滴，臣於其夜，適以親病不寐，故見之矣。上曰，砥平縣監治績，亦何如？亨達曰，爲政頗操心矣。上曰，衿川文報，何不來入？亨達曰，聞渠先祖故忠臣遺墟，在於江華，故今番奉安行時，以看審次，隨往未還云矣。命善曰，今此旱徵，雖極可悶，而連日薰

蒸，必是雨意，姑觀數日役行祈雨，好矣。上曰，予所以渴悶者，當此麥農，一時甚急，故將欲禱雨者，此也。命善曰，麥則雖悶，移秧等節，姑未時急矣。上曰，湖中農形，聞亦可悶矣。命善曰，臣聞南來人言，則湖南姑不被旱，湖西則與畿甸無異云矣。上曰，去年兩南，連值旱災，而京畿則稍得免歉矣。今反被災，亦關物理，似難期屢豐矣。命善曰，今年畿甸，果有此慮矣。上曰，在前辛丑，果有設賑，翌年又設矣。且考禮曹謄錄，二去辛丑，亦設賑政，壬寅二月，亦行祈雨矣。命善曰，大濬川今果爲之云矣。上曰，都廳田翊顯，果根校董役云矣。命善曰，臣亦聞之，果然矣。上曰，東村橋役，此人專當看役，而頗勤幹董飭，殊極可嘉。福源曰，臣家近居，故得聞董役之事，其舉行，不憚燥濕，殆同領役部將云矣。上曰，年前造橋之後，姑未施酬勞之典矣。今番造橋之役，當有施賞之典，姑待後日動駕時，而施賞之後，久任於都廳，好矣。善復曰，久任誠，宜矣。善復曰，大濬川之役，今方設始，而本司物力，今年則多入於東川連沙之役，如非着實董役，恐有不足之慮矣。臣躬往看檢，然後似無物力艱乏之患，而所帶金吾，職事相妨，實無兩行之道矣。上曰，所奏如此，許遞無妨，而兵判亦帶知義禁，不無職務之相妨，亦爲許辭，好矣。命善曰，判義禁具善復，方以濬川，日事監董，知義禁李性源，本兵劇務，自多相妨，兼帶金吾，竝姑許遞，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柳誼陞資後，承旨尙未除拜，故果有移除矣。命善曰，果有善爲矣。上曰，軍號事，甚可怪矣。福源曰，不欲用尋常文字，故果有此弊矣。上曰，李嘉煥事，處分，果何如？命善曰，臣見昨下傳教，時囚人舉皆脫空，誠爲可幸，而渠輩既蒙疏釋，必爲感泣矣。上曰，金光烈妖誕之說，聽於李嘉煥爲言者，極甚凶穽，宜施反坐之律，而至於鄭純誠，本事亦係最緊，難免定配之律，竝文案移送秋曹，照律後，草記，鎮川罪人白天混等三人，勿限年定配，金寬郁等三人，下送本道，各以地方官，待用刑嚴刑一次，竹山罪人朴春燮等二人，別無更問，卽爲放送，可也。樂性曰，諸罪人雖已勘放，而鑄鎗冶匠，亦不可無罪矣。此與尋常器械有異，渠何敢鑄給此等物乎？命善曰，冶匠特一無識之類，其所造給，何足深責乎？上曰，左相之欲治冶匠者，其言亦甚無怪矣。大抵光烈之五指挾劍，對人賈勇，持鎗插椎，誇示膂力，使無知愚氓，以致誑惑，論其負犯，極甚駭痛矣。命善曰，此漢舉措，實非尋常賊徒，言其誑惑之罪，難免當施之律矣。樂性曰，昨見錦營所，下諭音，則宣布德意，廣示疏釋，從茲湖右人心，必當安集，實不勝欣幸矣。命善曰，此獄事，幾盡收殺，誠甚可幸，而海西事，畢竟姑未知何如矣。樂性曰，亨夏所爲，關係莫重，比諸湖獄，尤爲凶穽，若不嚴懲，逆孽無所畏忌，實有無窮之憂矣。上曰，亨夏之所製祭文，無非凶悖之言，而其中歲周辛丑，運值陽九等說，其指意尤極叵測，日前大臣入侍，亦有云云，而先大王五十年建極之治，實是盛德大業，予之必欲紹述遵守者，亦是苦心至意，則今此亨夏，彼盛此衰之說，有若予扶抑於彼此者然，此豈予本意乎？予非曰在廷臣僚，或有如許之心，而此等不逞之類，造言興訛，致有此駭悖之語，豈不萬萬怪駭乎？至於位著之間，雖不無編多之處，此則不過適然耳。又安知不卽今則此多，而來頭則彼多乎？至於政注之必欲抽黃對白，予常以爲不然，用人之道，豈可計較色目，商量互對也？至於三望中分排對舉，有若青黃紅錦之交錯聯片者然，故近命書入正書政事者，非但爲留覽之資，亦以觀排比之意，予甚不韙之矣。予何有偏倚之心，而此輩做出悖說，至登供辭，誠極痛惡矣。命善曰，聖上保合平蕩之治，在廷臣僚，孰不欽仰，而亨夏之倡說凶言，實是自干天誅，至於政注之互對，已成前例，猝不可變易矣。樂成曰，今日北面於殿下之廷者，皆是生長於先朝，五紀間陶甄之化，繼以涵濡於殿下平蕩之治，寧有一分疑似於亨夏之言者，而惟彼亨夏，做出如許凶悖之言，俄以不可尋常懲治仰奏矣。如此凶悖之漢，究問窩窟，嚴正邦憲，宜矣。上曰，德相出於先正家，雖是不幸近出，而先正趙光祖家，亦有此等事，雖有德相，豈可以此爲累於先正乎？命

善曰，聖教，果然矣。上曰，予雖無他長，而見今朝著之間，完人幾希，故惟以保合爲主，小無偏倚之事，而亨夏輩凶言，誠非所料矣。命善曰，在廷臣僚，安敢仰此等心乎？此則臣可質言矣。上曰，亨夏，以申救德相，作一義理，至曰甘心一死云，則其供辭，便是自服矣。命善曰，果然矣。上曰，當此農時，發捕干連之人，亦屬可悶，故只以申哥發問事下諭矣。樂性曰，此獄極甚凶慘，其鋤治之道，不可緩忽，更加嚴覈，宜矣。上曰，亨夏似是德相之弟子矣。命善曰，自前師事德相，且德相遭事後，往見於水原云，則其爲死黨之心，可知矣。有隣曰，鄭國良子上言措語，查考草記，趙成太放送當否，參考稟處事，批下矣。船主鄭國良，沙工趙成太等，以稅穀幻弄故敗罪，因特教爲奴定配，則當初所坐，關係不輕，恐不可遽議疏釋，而既有同罪未放抄啓之命，故以國良之蒙放，成太之在配，區別懸錄，書入別單，而國良之蒙放，因其子呼籲，以其母年八十，特蒙恩典，非出於罪輕而然，當此船漢輩奸僞日滋之時，此等罪犯之類，有難以同罪一人之以母年疏釋，混同比論，輕易放送，黑山島爲奴罪人趙成太，依前仍配，何如？上曰，置之，可也。[出學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6년(1782) 4월 5일 (신미)>

- 壬寅四月二十五日卯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領議政徐命善，左議政洪樂性，右議政李福源，行知中樞府事具善復，行戶曹判書金華鎮，行吏曹判書李命植，右參贊鄭尙淳，知中樞府事鄭好仁，禮曹判書金魯鎮，行副司直鄭民始，刑曹判書徐有隣，漢城判尹鄭昌聖，咸春君李昌運，禮曹參判徐有寧，吏曹參判鄭一祥，兵曹參判蔡弘履，大司憲李在協，校理徐有成，右承旨李亨元，假注書趙衍德，事變假注書李顯道，記注官金健修·金鳳顯，以次進伏訖。(…) 上曰，歙谷又失火，言念民狀，誠爲矜惻矣。命善曰，被燒人家，不過十餘戶，其恤典，參用洪川例宜矣。上曰，雨後麥農，果何如？命善曰，秋麥果得免歉，春牟未免失稔，而畿內爲最，兩南則已豐熟云矣。華鎮曰，臣於昨日，以點檢事，出往江上，歷見牟麥，則發穗甚少，似難登熟矣。上曰，畿邑中，何處爲稍勝乎？民始曰，湍坡，頗得成樣，高陽果不免歉云矣。魯鎮曰，東道則，楊州亦稍勝矣。有隣曰，湖南則果大登云矣。上曰，湖西農形，果何如？民始曰，兩麥果稍登云矣。上曰，海伯狀啓，雨澤則每稱周洽，麥農則皆謂登熟者，事甚可怪，其爲人，雖無表襮，太欠疎率矣。命善曰，凡事每多如此，誠可悶矣。上曰，海伯除拜，在於何月乎？命善曰，昨冬始下去，而方伯重務，實難久任矣。命善曰，卽見水原府使閔鍾顯報備局辭緣，則以爲麥農，未免失秩，民間形勢，極其艱窘，本府軍餉米太，留庫中限三分二，特許加分爲請矣。軍餉，雖曰體重，民情亦不可不念，留庫中米太，三分一，許令加分，以爲助給農糧，着實勸課之地，何如？上曰，限折半，特令加分，可也。[出學條] 上曰，江留狀啓，以草記稟處，可也。上曰，備局謄錄，幾何抄出，而訖役當在何間耶？魯鎮曰，卷數殆過二百卷，回啓亦當抄出，故卒難訖工矣。上曰，刑判見今多事禮判，着意抄出，可也。命善曰，抄出之役，雖甚浩大，以今年爲限，則似可畢役矣。上曰，湖南稅大同之四十艘，一時裝發，殆挽近所罕，日昨傳教，已有云云，而原狀啓，則卿等皆已得見乎？民始曰，傳教則出於朝紙，而狀啓則姑未得見矣。上曰，狀本昨已覽下，而政院不卽出給者，誠可怪矣。民始曰，四十船同發，果近來所無，而誠爲壯矣。上曰，泰安倅，罪當勘處，而在前供職頗勤，且數遞可悶，更觀前頭，待秋勘斷，似爲宜矣。民始曰，四船裝發，只以監色各一人，騎送者，事甚可駭，卽當勘律矣。上曰，此果沁留摘發之事，而論其所犯，卿言亦是矣。民始曰，臣考見甲午所下傳教，私船裝發，若無監色騎來，則該守令，以卽其地定配爲定式，又考續大典，則漕船所騎監官，以當初收稅監官，仍爲定送者，乃是前例，而今於此守令，若不用法，後弊難防矣。上曰，監官之中間逃避，不無其弊，令該道臣，查實狀聞

後，勘處，亦好矣。命善曰，聖教誠至當矣。民始曰，向者水原稅船監官，來到京江後逃走，故自宣惠廳，發關捉來，而此等違法之人，若不論罪，莫可懲戢矣。華鎮曰，騎船監官，每年上來者，有若元定，此無他，慣習海行，受價贊騎，故實監官，每不上來矣。上曰，果有此弊，故朝家，每以實監官騎送申飭者，良以此也。命善曰，昨日捕將，使從事官，言送於臣，曰罪人權晤，一自移囚本廳之後，撞觸牆壁，全廢食飲，必欲尋死，而本廳無枷杻之法，將無以防制云。此與等閑罪囚有異，則不必拘於該廳之規，而任其疎忽，故使之嚴加枷杻，着實看護，而姑未鞫問，不得覈實，故與之識面知名者，舉懷疑懼之心云，誠亦可悶矣。上曰，當初供辭，至凶極慘，秋堂亦不忍傳道，故予亦初不索問之，而大抵初則曰告變，而旋即以誣人自服，似不可責之以常性之人，既不拈出人姓名，又不指的人事端，初既甚誑張，末又無摸捉，則特以文案之未出，事情之未悉，而徑自煽動，舉懷疑懼者，豈不怪訝乎？向日傳教中，網打云云，非謂某某人之出於其招辭也。蓋其自來之趨向，似無所定，平日之怨忤，又復不少，做出罔測之凶言，作為驅人之陰計，乘機投隙，欲快其旨意之所在，則蓋謂其渠之設心造謀，在於網打云爾，非謂真有某某人在於其中也。設令有人，名出囚招，事係當問者，朝廷必當一一覈實，辨別玉石，有罪無罪，自可昭雪，必不置人黷昧之科，何況初無污衊之事，有何明釋之端乎？外間之人，不知裏面，都聞訛傳，先出恐動之心，致此繹騷之患，獄案體重，雖不得頒示，而渠既以誣人而自服，方欲待時而正法，則其無可覈之實，可辨之事，於此而尤可知矣。今若疑懼於無實之招，恐動於訛傳之語，紛紛擾擾，靡所底定，則是自陷於渠之凶計也。豈不萬萬不可乎？挽近以來，人心不古，世道日下，構人之習漸滋，上變之事不實，已無足憑信，而丙丁以來，亂逆層生，每念巨室之多傷，特務獄事之平反，或恐一人之踰濫，必欲世臣之全保者，即予夙宵苦心也。凶逆如丙丁之類，而予意猶如此，則況以無根不實之言，遽疑一邊之人乎？卿等何不以此等事狀，明白洞諭，以為消融之地也？顧今要道，莫過於全保臣鄰，鎮安人心，以為延續景命之道，而怪鬼疊出，致令人心無安定之時，尤可痛惡，如權晤之類，別無更問者，究厥情狀，夫正王法，是所謂以生道殺人，自當待用刑捧結案，而置辟，姑令牢囚，可也。華鎮曰，因禮曹啓下關，東南關王廟祭物，依先農壇例，改磨鍊，而配享及門神祭物，亦已磨鍊，貢價加定上下事，自太常移文，故取考文書，則元貢，果為不足，不可不及今變通，已與惠廳堂上相議，依例加定，何如？上曰，依為之。[出學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6년(1782) 4월 25일 (신묘)>

- 李時秀，以義禁府言啓曰，金城前縣令宋煥九拿問處之，橫城縣監崔孝達，原州判官申諶等，先罷後拿事傳旨啓下矣。宋煥九時在京畿水原地，申諶時在任所云，依例發遣府羅將，竝拿來，崔孝達，以兼營將守令，亦在任所，發遣府書吏交代後，拿來，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6년(1782) 5월 11일 (정미)>

- 李時秀，以刑曹言啓曰，今日動駕時，京畿水原居金逸尙，擊錚於衛外。故取考其原情，則遭其父喪，葬於渠之耕食田庫矣。水原居士人李宗赫曾祖父母墳山，在於其父墳之上。而中間有一高崗，坐立俱不目覩。南陽居士人申啓澤，以李宗赫之外家，其祖與父，偷葬於宗赫墳山階砌之下。鄭起淳，不知何來人，而與申啓澤，作隣居生，亦以其父，偷葬於宗赫之墳山左麓，而自其父墳，或九十餘步或一百十步之外，而三人之墳山，與其父墳論之，則於法於理，不必禁葬之地也。反生荷杖之計，誣訴於南陽官，謂以犯葬於士夫墳山，着枷嚴囚，今月二十日內掘移之意，退定放釋，還家之際，申·鄭二人，率其子姪，結縛立於其父墳側，規掘其父

塚，使之轉展於荒原云矣。李宗煒等之恃強，至於掘塚露棺，至於棄野者，事極痛駭。而係是山訟，令漢城府稟處，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6년(1782) 5월 23일 (기미)>

- 李時秀，以刑曹言啓曰，今日動駕時，洪忠道沔川居幼學李善言，擊錚於衛外。故取考其原情，則渠娶士人朴聖鳳女，生子女居生者有年，而接隣居趙元信，喪其父母，殯于庭畔，使其寡妹，誘引朴女，奸于殯所，踪蹤綻露之後，逃去水原。故呼訴水原，元信及朴女，移囚於本郡獄，竝爲逃走。行關八道，搜捕竝絞。又治元信寡妹淫賊之罪云矣。原情既甚褻慢，上聞尤極猥濫，事當置之，而既曰士族之女，至於淫奔。且以居憂之人，有此奸犯，既亂風化，又係一律。不可以非四件，竝與本事而勿施。令本道道臣各別窺捕，詳加查覈，啓聞後，稟處之意分付。李善言猥越之罪，自臣曹考律科治，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6년(1782) 5월 23일 (기미)>

- 僉知鄭述祚疏曰，伏以，臣本以至愚極陋之姿，學未通方，樣不入俗，惟幸生逢聖世，跡添朝籍，歷試既久，曾無裨補之效，殘齡已頽，永絕報答之路，瞻天望雲，有隕如瀉。每誦第五倫讀詔書之言，竊以爲方今聖明在上，如日中天，萬物咸睹，此正忠臣志士有爲之會，況今旱魃告災，民生迫溝壑之急，聖心殫勞，郊野躬圭璧之禱，舜門闢四，湯責至六，察邇之德，樂聞之意，藹然於絲綸之間，麥丘之老，猶可獻三言之戒，芻蕘之人，亦可陳一得之見，臣雖無似，添居大夫之後，出入從班，已三十餘年矣。當此千一之會，苟有所懷，而以出位爲嫌，猥越爲懼，不一陳於絃纘之下，則是上負吾君，下欺其心，此臣之所大懼也。茲敢披露情素，仰干宸嚴。伏乞聖明，矜憐而垂察焉。臣竊伏念帝王爲治之道，其要只在於善繼善述，是以傳說之戒高宗，則曰監于先王成憲，其永無愆，周公之勉成王，則曰以觀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誠以觀法近，則取則易故耳。洪惟我英宗大王，以不世出之聖，奮大有爲之志，臨御五十二載之間，惠澤滂流，如雨露之普遍，至化洋溢，如天地之覆幬，蓋其天縱之姿，固有過化之妙，而若言風動之治，則實有觀感之效，蓋當我先大王卽位之五年己酉，乃命大提學臣李德壽，纂輯肅廟寶鑑，寶鑑未及成，而群臣有以當奉世室爲言者，遂尊肅宗大王，入世室之位，越一年春，以世室稱慶，臨軒試士，特以纂修廳，進先朝寶鑑，因請克勤克敬，繼述先王之至德，休揚先王之洪烈，誕揭璇題，以示求助之意，由是以來，政令施措，動法先朝，聖壽已迫遲暮，而尙軫日昃不遑之念，則勤之至也。聖學已躋高明，而猶存抑詩儆畏之工，則敬之篤也。每絲綸之下，必曰昔年仰觀，此其所以前後同揆，匹美而齊休者也。今往何監，非先王之盛德大業乎？嗚呼，喬陵之歲月屢更，名山之史牒永闕，而乃殿下卽祚之五年辛丑，復命掌史之臣，纂成列聖寶鑑，屢朝未遑之典，至是大備，而我先王盛德洪烈，亦將垂耀於無窮，是知殿下之辛丑，亦先大王己酉也。臣嘗伏而思之，法先烈之道，固在於監成憲，而監成憲之道，又在於克勤克敬，蓋勤然後可以有始有終，敬然後可以徹上徹下，捨此二者，則不免有書自書我自我之弊。故先大王於寶鑑書成之日，必以克勤克敬四字，爲述先之要，此正我聖朝傳授心法也。殿下之所宜自強者，只在於此。愚臣之所以仰勉者，亦在於此。今夫上天垂警，下土耗斁，則輒下修省之教，務盡寅畏之方，此時聖心，可謂敬矣。及其時日稍久，忼愒成習，則此時聖心，果如前日之寅畏乎？下民徂饑，餓殍相連，則頻下勤恤之旨，俾殫調濟之策，此時聖心，非不勤矣。及其賑政纔訖，瘡痍甫完，則此時聖心，果如向日之憂勤乎？夫敬者，不徒止於正其衣冠尊其瞻視而已，必如成湯之祗慄，文王之緝熙，以至於純亦不已，然後方可謂之敬也。勤者亦不在於召接臣隣，酬應事務而已，必如虞舜之翕受敷施，

夏禹之愛惜寸陰，以至於庶績其凝，然後方可謂之勤也。聖王之所以代天理物，發號行令，何時非敬，何事非勤，而方當寶鑑初成，羹牆之慕正切，先烈永垂，堂構之責方急，則克勤克敬四字，尤豈非今日殿下之所當服膺者乎？寶鑑時未刊布，臣未及奉玩，而亦既逮事先朝近三十年，竊仰大聖人作為之出尋常矣。夫振王綱而肅朝廷，先王之志也，嚴天討而誅亂賊，先王之烈也。誠小民而若己惻癯，先王之仁也，熙百工而保合太和，先王之德也。抑侈靡而崇節約，先王之儉也，明天理而篤人倫，先王之化也。凡此數者，何莫非投遣之重，則在今日紹述之道，宜莫先於是，則是效，而至於遇災戒懼之德，閔旱惻怛之誠，尤有可以格天人者，或露禱烈揚，聖躬不恤其隕傷，或親冒霈雨，龍袍盡為之沾濕，當此時也，群僚百姓，感激涕泣，不敢仰視，此其所以克享天心，迓續景命之道也。今我殿下，當此極無之時，縷縷責己之教，懇懇來諫之德，直與先大王當日躬禱之誠，泐然無間，則今日群臣，又將何辭而為救災責難之事乎？若以某事某事，為召災之端，則近於漢儒之傳會，若以成湯之所不免，游辭為解，則同於王安石之不足畏，又或歸之於袞職之闕失，則涉於匡衡之專攻上身，天道深遠，固不可以推測，惟當竭吾之力殫吾之誠，以答威譴，以保黎民而已。譬如父母怒不悅，則只可起敬起孝，以順適其意，庶幾回怒而為喜，此臣所以必以克勤克敬，為今日苦口之劑耳。至於目下變通之道，此非腐淺之見，所敢忘論，而顧臣既有蓄積于中者，則何敢不一陳之明主之前，以俟處分乎？臣聞文王之治，必貴與民同樂，大學之教，戒在財聚民散，是以諸葛亮之告後主曰，宮中府中，俱為一體，不宜偏私，使內外異法也。朱子之告孝宗曰，古之聖王，凡於飲食次舍器用財賄，無不制以有司之法，無得以隱其毫髮之私。夫諸葛公，當後主嗣服之初，朱子值孝宗銳意之時，或以一隅之蜀，抗吳魏之強，或以偏安之宋，敵金虜之讎，而其以竭忠智而為之深謀者，不過如此，此誠識時務之言也。今夫內需司之設，其來已久，名碩之建言請罷者，亦非一二，誠以王者無私蓄，而府庫財莫非其財者也。方當殿下大有為之日，欲成不世之治，則惟宜斷自宸衷，赫然罷去，以昭平明之德，以革積久之弊，而凡係內間需用，竝令自外進供，則其為恢蕩之治，孰有大於此者哉？昔唐之德宗，未足為中主，而楊炎頓首一言，大盈所貯，即歸左藏，夫以殿下之聖德明斷，豈不能為德宗之所為耶？苟能行此，則萬世之瞻仰在斯，四方之聽聞有光，咸頌大聖人無私之德矣。若又因循未決，是終無可罷之日，寧不惜哉？伏願深留聖意焉。守禦·摠戎兩廳，本是外將，事體與京衙門有異。當初只有胥吏軍官若干人，以備奉行簿書之地耳，中年以來，地尊望隆之臣，多居是任，規模日益張大，儼然成京中之大軍門，一片都城，分為五軍門，不緊之兵額漸滋，生靈之膏血益竭，此殿下頃日有通變之意，而至勤詢咨之舉者也。夫廣州·**水原**，本自體重，委任亦專，今以守禦·摠戎之權，舉而畀之，使之勤其組練，壯其關防，隱然有在山之勢，則足可以得力於緩急矣，何必又置一大將於城闔，別無詰戎之政，而徒貽耗財之弊哉？誠宜革罷之，以其錢穀，付之有司，值荒年而為濟民之資，當稔歲而為裕兵之用，則在國家懷保之道，綢繆之計，庶可兩得而無損矣。畫野分州之法，乃所以彼疆此界，分任責成，山川或限以遠近，大小各適其人器，古先王制治之法，誠善矣。今以諸道言之，則或地方太廣，命令不能宣布，而民人不識官長者有之，或幅員如斗，官府不能成樣，而下民徧被困苦者有之，自其大者而論之，則飢民之仰哺於賑賑者，虛費二三日之糧，往來數百里之地，宛轉號呼，因作道傍之鬼，自其小者而言之，則官長尚不能自存，雖有濟民之良心，實類無麪之不托，立視其死，甘受尸素之責，如此處，宜有損益分合之道，以為兩便之政。如畿甸重鎮，殆同漢家之三輔，各道營邑，亦類唐藩之節度，固不可遽然輕議，而如江陵之地隔大關嶺而東西懸截，星州之界為數百里而南北絕遠者，惟宜分割為二，以便民人之往來。(…)

<승정원일기, 정조 6년(1782) 6월 2일 (정묘)>

○ 刑曹啓目，粘殺獄罪人金貴才等，待用刑嚴訊，期於得情何如？啓，按大明律過失殺傷人條曰，準鬪殺傷罪收贖給其家註文曰，過失，謂思慮所不到。大抵德男之致斃，實由貴才之過失，如使貴才，有必殺德男之心是隱則，奈何捨挺[挺]捨刃，乍縛旋解，殆若尋常戲劇之舉然哉？至如屍體心坎上，一片皮肉之尚留血癰，未必不爲實因之明證耶？蓋聞縛人之法，輒得膝若足，撞其胸與脊者，慮或束之不緊也。性無讎冤於我，而被人之指揮，尙試似此手勢是去等，況於貴才段，目擊德男之率蓄，其矣妻乘憤直前，執縛厥漢，此時思慮，政在緊束一款，而未暇及於必殺岔除良，迨其將打之際。又因德金之挽留，旋即解給是如爲有則，貴才之所爲，雖謂之雍容暇豫，可也。今以結縛時兩次膛胸，牢定故殺之斷案，恐非因法參情之意是遣，藉令貴才，不識淫女之自殺，誤認以行奸，擅殺德男是良置，亦與無端殺死之變，差有間焉。以此以被，欲置惟輕，南陽府囚推罪人金貴才，以過失殺傷律照勘事，分付道伯爲有矣，分禮段，後夫之致命，由渠淫殺前夫之成獄，因渠立證，惟跡惟情，殺之無惜，爲先絕島限己身爲婢，待用刑，令該道監司，各別嚴刑準三次，還發配所之意，一體行會爲於。水原府囚推罪人尹召史段，卿曹回啓，辭理鑿鑿中窾，豈非所謂無容更議者耶？末路多祚，人不謀生，而咫尺郊畿，有此妖獄，其在慰冤竟勵民俗之道，傳生一節，非所可論，道臣審理，大失宣化之責，該監司李亨達，推考參覈是在，諸呂守令，竝從重推考爲於。楊州牧囚推罪人李貴福段，七十老漢，欲奸五十女人，卿則何不近理？予以謂有是理。大凡精力衰旺，男女迴別岔除良，諺有七十生子之語，卿獨莫之聞焉是隱喻，覆辭中云云，未知其櫛似是隱乃，此不關於獄情肯綮，姑且置之。大抵殺獄實因，爲重傷處次次，卿曹之以貴福，置諸生議者，似因被死是在，金挺豪屍帳中，實因與傷處不分明之致是隱乃，內損致死，昭載律文，成獄償命，在所不已，豈以前後檢官之結辭含糊，遽然屬之輕典是隱乙喻，反覆思之，終涉疑晦是如乎，朝家之意則檢狀自檢狀，被殺自被殺，更加究覈，從後決折，似合重獄體之方。然攸司既曰可有，朝家豈令必殺？此獄事下良新判堂，更良仔細考閱，論理稟處爲於。果川縣囚推罪人秋得稔段，隣居有情誼，鬧起於戲謔等種種可恕之端，姑舍是，觀厥獄案，分明是殺越人命是隱則，有心無心，不須論也。待用刑，依前同推，期於輸款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6년(1782) 6월 8일 (계유)>

○ 壬寅六月初九日申時，上御誠正閣。承旨入侍時，左副承旨趙時偉，假注書趙衍德，記注官曹喜有·金鳳顯，以次進伏訖。上曰，今日之雨，亦云有效耶？時偉曰，連有雨澤，則晚移之秧，必當滋長矣。第今雨勢連仍，故政院，欲呈復膳啓辭矣。上曰，當觀勢爲之矣。時偉曰，宣薦，尙不舉行，事多掣礙之端矣。上曰，復膳後宣傳官椎，當出給，仍爲越薦事，分付。上曰，山郡農形，快得免歉云矣。時偉曰，然矣。上曰，畿民不業田穀，故當此旱歲，尤有失農之嘆矣。時偉曰，臣聞摘奸注書之言，則安山·水原等邑，本無田農，故尤被旱災云矣。上曰，北關爲農，值旱然後始得豐登之望云矣。時偉曰，然矣。命書傳教曰，此時守令，豈可一時曠官？報恩前縣監權濟應之接置權倖，勒決民訟等罪狀，雖極痛駭，既曰族人，則猶不無可恕之端，訟理曲直，亦不甚關緊，本律，以公罪勘處，使之當日還官。又命書榻教曰，引儀有闕，代曾經御前唱中，素有名稱人，各別口傳擇差。上曰，吏批，今有見窠乎？時偉曰，只有利城一窠矣。命書榻教曰，守令有闕，代口傳擇差，待下批，明日辭朝。上曰，今望日璿源殿，當行薦新禮，奉常提調，十四日夕來待事，分付。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6년(1782) 6월 9일 (갑술)>

- 壬寅六月初十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領議政徐命善，左議政洪樂性，右議政李福源，行知中樞府事具善復，行吏曹判書李命植，右參贊鄭尙淳，工曹判書徐有慶，知中樞府事李性源，行副司直金魯鎮，刑曹判書鄭民始，禮曹判書徐有隣，漢城府判尹鄭昌聖，咸春君李昌運，訓練院都正李柱國，行副司直李敬懋，兵曹參判徐有寧，吏曹參判鄭一祥，行副司直蔡弘履・金文淳，校理尹尙東，左副承旨趙時偉，假注書趙衍德，事變假注書馬思仁，記注官曹喜有・金鳳顯，以次進伏訖。(…)
- 上曰，臺諫，何不來乎？時偉曰，皆牌不進矣。上曰，宜薦取才，今當爲之乎？善復曰，然矣。上曰，該廳惟使宣傳官，一會後欲爲出給，曹司則仍爲入仕，以肅謝日，計仕，可也。上曰，利城縣監首望金鍾禧，是誰也？昌運曰，此是故兵使金範魯之從孫矣。命善曰，李漢棟之擬於末望，亦可怪矣。命利城縣監入侍，思仁承命出，與黃檄偕入進伏。上曰，職姓名奏之。檄曰，利城縣監臣黃檄矣。上曰，居於何處乎？檄曰，居在**水原**矣。上曰，詳陳履歷，可也。檄曰，以參下武兼，陞參上武兼，歷訓練主簿僉正，仍除昆陽郡守矣。上曰，何以見遞乎？檄曰，李衍祥按道時，遭貶下矣。上曰，貶題，何如？檄曰，聽理頗詳，懲逋有怨，爲題矣。上曰，取怨於民乎？檄曰，捧吏逋而然矣。上曰，莅任幾月而見遞乎？檄曰，甲午臘月除此邑，丙申七月遞來矣。上曰，其間治績，亦如何？檄曰，柳義養御史時，以守法以剛處事克明，褒啓矣。命奏七事訖。上曰，何以爲治乎？檄曰，當竭誠矣。上曰，竭誠，何以爲之乎？檄曰，當愛民捧糴矣。上曰，今番又爲下等，則非但施以貶下之罪而已，惕念爲之，可也。命退，檄退出。上曰，今番都政窳闕，爲幾何乎？命善曰，外邑只有三窳，而漆原・清河，特命仍仕，見窳者，只龍川云矣。上曰，應出之窳，若是全無，當待貶窳乎？命善曰，然矣。上曰，各道豐歉，姑未詳知，此時守令，有難遷轉矣。褒貶上來者，爲幾道乎？命善曰，黃海・洪忠兩道外，俱爲上來矣。上曰，初入仕今番多出矣。命善曰，果然矣。今此別檢，多出七八窳，而承文參下，見在極少，難以排雲云矣。上曰，承文參下之若是數少，儘不成說矣。命善曰，近不設科，故如是數少矣。樂性曰，別檢若難以文臣差出，則以蔭官差除，無妨矣。民始曰，以京司言之，氷庫・典設，皆有參下別檢，各陵別檢，以參下蔭官差出，無妨矣。時偉曰，今番則槐院參下，足可備擬矣。上曰，李貴福獄事回啓，何以爲之乎？民始曰，當初檢狀，俱不分明，故問諸律官，則以爲，色既赤黑，既曰浮高，又以柔軟載錄者，不成檢體。且內必受傷，外有變動云者，亦不成說云。其時檢官，當有請罪之舉矣。上曰，檢官，誰某也？民始曰，前楊州牧使趙英鎮，前果川縣監李曾祐，前抱川縣監李始郁矣。上曰，李始郁爲人，本不了了，必不善爲矣。揆以獄體，則既有傷處之的實，以此回啓，可也。上曰，備局謄錄，幾許抄出乎？魯鎮曰，尙餘六七年條矣。性源曰，備局所載，則多有刪節，而今則以分類編次，若就正書，則今月內，似難告訖矣。上曰，當爲幾卷乎？性源曰，不過爲十餘卷矣。魯鎮曰，先王朝五十三年許多事跡，雖或刪節，至於禮制等節，有難刪節。以臣所見，不下三十卷矣。有隣曰，若令太刪，則亦有疎略之弊矣。上曰，卿等從好商量，以爲抄出，可也。有隣曰，條目外亦有添入處，則當稟定矣。上曰，可矣。性源曰，各道年分狀，可以載錄矣。上曰，卿其從詳爲之，好矣。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6년(1782) 6월 10일 (을해)>

- 壬寅六月二十一日辰時，上御春塘臺。儒生試取入試，大臣・備局堂上・守令・邊將・出六初入仕同爲入侍時，行都承旨嚴璫，左承旨徐有防，右承旨趙時偉，左副承旨金字鎮，右副承旨李謙煥，同副承旨林錫喆，記事官趙興鎮・李祖承，記注官曹喜有・金鳳顯，先行四拜禮，以次陞殿。(…)
- 榮錫曰，今**水原府使**臣閔鍾顯補外時，臣則遞付京職矣。上曰，居官時，

幾經褒貶，而無居中之事乎？榮錫曰，四經貶月[目]，一爲居中矣。上曰，貶目云何？榮錫曰，謹慎自持，剛克宜勉矣。上曰，今於孟山，亦不剛克則奈何？榮錫曰，臣厚蒙國恩，待罪是職，當隨事竭誠矣。命退，慶州營將柳鎮豐進伏。上曰，果善爲矣。命善曰，聞以親年，不得遠赴云矣。上曰，然則加資當還收耶？命善曰，以挾輦將，久勤陞擬，則無異承傳，似不還收矣。上曰，以京畿·江華中軍中，相換，好矣。命善曰，慶州營將柳鎮豐，以挾輦將勤勞，有此陞品，而聞其親年，法不當遠赴云，與近道中軍相換事，分付該曹，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6년(1782) 6월 21일 (갑술[병술])>

- 壬寅七月初十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領議政徐命善，左議政洪樂性，右議政李福源，知中樞府事具善復，行戶曹判書金華鎮，右贊參[右參贊]鄭尙淳，兵曹判書金煜，刑曹判書李性源，江華留守金魯鎮，判尹鄭昌聖，咸春君李昌運，開城留守鄭昌順，訓練都正李柱國，兵曹參判徐有寧，吏曹參判鄭一祥，禮曹參判金文淳，大司憲金履素，司諫尹長烈，掌令魚錫齡，持平柳協基·李顯模，校理趙城鎮，右承旨李亨元，假注書李彙，事變假注書馬思仁，記注官金健修·金鳳顯，以次進伏訖。(…) 福源曰，若退行則九月，卽刈穫方張之時，亦難趁此月設行矣。上曰，京畿則不可不設賑乎？命善曰，畿甸農形，雖有優劣之別，而姑不可以判歉論之矣。上曰，何邑爲最甚乎？命善曰，南水等諸邑，最爲失稔，而水原則稍勝云矣。華鎮曰，野地則未免歉歲，而山谷則頗有豐熟之望云矣。福源曰，畝穀則近於歉荒而，田穀則足可謂豐年云矣。上曰，今年年事，無論某某邑，大抵畝穀而田豐云矣。上曰，開留上來時，沿路所見亦，如何？昌順曰，長湍則勝於坡州，而豐德則不如松都矣。上曰，然則松都果能免凶乎？昌順曰，幾乎免凶矣。上曰，將任至重，而有闕之代，姑未差出，誠甚可悶，前禁將雖曰，居官廉謹，豈可以日前竄配之人，遽然更授其任乎？此外則只餘二人，可謂非成則瑣，而摠戎使曾經此營，遞亦不久，不可更授首擬，則卿等所見果，如何？命善曰，更爲試用，亦無妨矣。樂性曰，臣於前日，置之幕下而任使之，其爲人頗甚勤幹，試可乃已，誠好矣。福源曰，領·左相既陳無餘，臣別無所奏，而姑爲更試，似好矣。上曰，其人可謂廉謹乎？命善曰，向來事固不可謂之廉謹，而此後則似不必如前矣。上曰，古語云疑之勿任，此時此任，誠難其人，雖值齋日，爲詢卿等，命行次對者，良以此也。上謂善復曰，將任之久闕，豈有如此時乎？善復曰，今番將任之有闕，果可謂久矣。上曰，向者以若過一二政，則當體諒之意，有所下教，而吏判固守己見，終不行公，誠可悶矣。命善曰，吏判爲人純實，必是可用之人，而到今情勢如此，俯賜體諒，誠好矣。上曰，非但將任，銓曹之任，亦不可人人授之，而兵判則謂有情勢，初非可論，刑判之外，有誰可合者乎？命善曰，通望則不止一二人矣。上曰，彼將臣初除禁將乎？命善曰，然矣。上曰，禁營與御營，何如？命善曰禁營卽營門中最優者矣。上曰，禁將初除此任，果能不負委毗乎？命善曰，此將臣可謂熟手矣，夫何可慮之有乎？上曰，熟手之人，凡於事務，易致泛忽，尤爲可慮矣。上曰，忠州事誠可悶矣。俞恒柱則終始發明，何以處之則爲好耶？命善曰，不可不一次捧供，而捧供後，處分，似好矣。上曰，南柱老無復可言，而所犯既非公貨，則不可以監守自盜之律勘斷，故有所下教矣。命善曰，伏見處分，傳教果至當矣。福源曰，此則果異於監守自盜矣。命善曰，禁府堂上，從重推考，俞恒柱捧供後議處事。上曰，依爲之。卿言，是矣。名雖徒配，關渠人鬼，如使渠有一分可明之端，只憑本牧下屬之供，而仍以決處，是何異於勒勘？更有違端，何患再查？待明朝開坐嚴問，捧口招以聞，可也。[出舉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6년(1782) 7월 10일 (을해[을사])>

- 壬寅八月十一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輪對官入侍時，行左承旨李柱國，假注書趙衍德，記注官金健修，記注官金鳳顯，輪對官宋守淵等，偕入進伏訖。上曰，京畿監司，南陽府使入侍。[出榻教]健修承命出，與李亨達·李東曄偕入進伏。(…) 上曰，京畿監司進前。李亨達進伏。上曰，畿內農形，果何如云耶？亨達曰，南_{水原}雖曰獨凶，而金浦·通津等邑，亦值大歉云。統而論之，尤甚邑幾至二十餘邑，而一邑之內，或有面里不同者，雖當設賑，宜有分等之別，至於還穀，亦有分數之政矣。上曰，代播處，當收幾斗穀乎？亨達曰，不過二三斗云矣。上曰，晚移處，果何如云耶？亨達曰，似不成實，故民情若是騷動矣。上曰，代播之不實，亦是民人懶農之致，而至於執災之際，或有虛實相蒙之弊，今使道臣欲爲趁早發巡者，爲慮此弊也。卿其從速還營，磨鍊分等，可也。亨達曰，臣於晦前，某條還營矣。上曰，卿於巡路，以還穀之分數，晚播之蠲稅，宣布德意，可也。亨達曰，今夏麥還，分數停退，故民情大致賴安。今茲秋還，依麥還例爲之，則庶爲安集之道，其所便否，下詢大臣，自上下教，宜矣。上曰，卿言，好矣。大抵所恃者惟民情，而今此畿甸，尤值大歉，其所接濟之方，宜有自近而及遠。卿其體此宵旰之憂，以濟捐瘠之患，可也。亨達曰，聖教至此，臣敢不對揚休命乎？謹當申飭守宰，以悉惠民之政矣。上曰，巡到處，聚會民人，各別慰諭，可也。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6년(1782) 8월 11일 (을해)>

- 壬寅八月十二日午時，上御觀物軒。右承旨·左副承旨，監印堂上入侍時，監印堂上鄭昌聖，右承旨徐有防，左副承旨李在學，記事官趙興鎮，記注官金鳳顯，別兼春秋金載瓚，以次進伏訖。(…) 又命書傳教曰，此綸音，道臣發巡時齎去，曉諭民人，使一民無不聞不覩，以爲知此意安堵之方，而民之知否，自有考察之道，卿其惕念舉行。巡未到或未及到處，卽以綸音，傳之邑宰，使邑宰布告坊曲，祇受形止狀聞事，下諭于京畿監司李亨達處。又命書傳教曰，有旨中誤字同異，_{水原}本釐正，而謄本則一件先爲下送。此則巡到時，卿齎往曉諭列邑，則綸音到卽星火頒布，謄本則待下送亦卽傳布事下諭于京畿監司李亨達處。又命書傳教曰，卿素嫻謄譯，而院中只有同副所翻譯者，殆不成說。卿於巡到宿站，乘隙必也釐正，遍布列邑，可也。畢釐正後一件，具狀啓謄書上送事下諭于京畿監司李亨達處。以_{水原府使}閔鍾顯處下送綸音。命書傳教曰，卿祇受此綸音，仍卽謄出眞謄兩本，遍布坊曲，俾大小民人，無或有不聞不知之弊。苟有泛忽，卿亦難免責飭，惕念舉行。本府最被災荒，境內民命，悉付於卿，卿其蚤夜不懈，竭誠調救，以副分憂之責事，別諭。以廣州府尹金履禧處下送綸音。命書傳教曰，卿其祇受此綸音，仍卽宣布坊曲，雖一面一里，有未謄給之處，雖一夫一婦，有未聞知之事，從當有摘奸憑處之道，各別惕念，俾無別樣論勘之弊事，別諭。以坡州牧使許炆處下送綸音。命書傳教曰，深軫民事，特下綸音，分付本牧，星火謄出兩本，宣布民間，雖一夫一婦，萬一有不知不聞之弊，則當該守令，當各別重繩。此則自有廉探之道，監司以此嚴飭事下諭于京畿監司李亨達處。以仁川府使尹得霖處下送綸音。命書傳教曰，本道穡事告歉，而本府以瀕海之地，亦必多被旱澇之災，目下民情，可知其遑急。以此綸音，眞謄翻謄，宣諭大小民人，無一民不覩不聞之弊。如或泛忽，從後考察，當該守宰，各別處分，監司以此嚴飭事下諭于京畿監司李亨達處。以豐德府使黃命考處下送綸音。命書傳教曰，邑倅治績，聞甚老荒，從後更欲廉探處之。此綸音，令該邑倅眞謄謄布，而雖一夫一婦，若有不知不聞之事，該府使拿來嚴處，卿其各別嚴飭事下諭于京畿監司李亨達處。以富平府使尹光裕處下送綸音。命書傳教曰，邑宰祇受此綸音，仍爲謄出眞謄兩本，宣布坊曲，俾小大民人，無或有不聞不知之弊。苟有泛忽，難免罪過，以此監司嚴飭本府。酷被災荒，尤當致意調賑，監司另加嚴飭事下諭于京畿監

司李亨達處.以南陽府使李東曄處下送綸音.命書傳教曰, 守宰祇受此綸音, 仍卽謄出眞謄兩本, 宣布坊曲, 俾小大民人, 母或有不聞不知之弊.苟有泛忽, 難免罪過, 以此監司嚴飭本府.酷被歉荒, 尤當十分賑救, 民之流亡者, 使之聞風還集, 切勿迫束刷還, 未離散者, 使之安堵保存, 期免顛連, 監司巡到後, 另加面飭事下諭于京畿監司李亨達處.以高陽郡守林重遠處下送綸音.命書傳教曰, 守宰祇受此綸音, 仍卽謄出眞謄兩本, 宣布坊曲, 俾小大民人, 無或有不聞不知之弊.苟有不審, 難免罪過, 以此監司嚴飭本郡.民事尤當致意賑救, 監司另加面飭事下諭于京畿監司李亨達處.以金浦郡守林夏喆處下送綸音.命書傳教曰, 守宰祇受此綸音, 仍卽謄出眞謄兩本, 宣布坊曲, 俾小大民人無或有不聞不知之弊.苟有泛忽, 難免罪過, 以此監司嚴飭本郡.治績太不了了, 方欲另加廉探處之, 監司亦加嚴飭事下諭于京畿監司李亨達處.以交河郡守洪履健處下送綸音.命書傳教曰, 邑倅出自從班, 治績必當自倍他人, 而本郡穡事, 道內諸邑中尤甚中尤甚, 民情之渴悶可知.今下綸音, 出於慰撫蠲恤之意, 眞謄翻謄, 星火宣布, 無一夫一婦不知之弊.如或泛忽, 難免重勘, 監司以此嚴飭事下諭于京畿監司李亨達處.以楊州牧使洪明浩, 驪州牧使任希教, 喬洞府使金海柱, 通津府使金光運, 長湍府使李漢五, 竹山府使李彥忠, 加平郡守李徹祥, 朔寧郡守曹允先, 麻田郡守崔炅, 安山郡守李成祐, 安城郡守金相龜, 永平縣令尹義厚, 龍仁縣令金履中, 振威縣令趙翼鉉, 陽川縣令黃延祚, 砥平縣監金思善, 抱川縣監沈厚之, 積城縣監徐命珪, 果川縣監尹秀東, 衿川縣監洪述祖, 漣川縣監朴道翔, 陽智縣監徐有悌, 陽城縣監朴知源, 陰竹縣監沈綏之, 利川縣監李德鉉, 楊根縣監李命熙, 永宗防禦使金琰處下送綸音.命書傳教曰, 守宰祇受此綸音, 仍卽謄出眞謄兩本, 宣布坊曲, 俾小大民人, 無或有不聞不知之弊.苟有泛忽, 難免罪過, 以此監司嚴飭事下諭于京畿監司李亨達處.以開城留守鄭昌順處下送綸音.命書傳教曰, 本府亦是畿邑, 此綸音, 眞謄謄布民間, 卿亦體此意, 十分賑救, 可也事下諭.以江華留守金魯鎮處下送綸音.命書傳教曰, 本府處畿內, 此綸音祇受後, 所管鎮堡, 眞謄謄出, 曉諭防曲[坊曲]事下諭.上曰, 右副承旨入侍.賤臣承命出, 與右副承旨沈有鎮偕入進伏.上曰, 聞右副素嫻於謄譯云, 與監印堂上鄭昌聖及右承旨徐有防·左副承旨李在學, 同往賓廳, 多率能書書吏, 眞本三十件, 今日內書入.右副則與刑判, 以謄譯詳細翻謄, 一本入之, 則當自內校正以下.右副持其校正本, 與監印堂上出往外閣, 眞謄合二百五十件, 以活字監董印入, 可也.蓋謄譯翻謄, 使鄉曲愚夫愚婦, 必欲知予爲民至意, 俾有一半分安堵之事, 卿等體予此意, 詳細翻謄, 可也.又命書傳教曰, 新印諭京畿大小民人綸音, 京畿監營, 印本二件, 寫本一件, 成有旨下送, 廣州府·**水原府**, 各印本六件, 寫本二件, 驪州牧·坡州牧·楊州牧·富平府·南陽府·仁川府·長湍府·通津府·安山郡·安城郡·高陽郡·金浦郡·交河郡·龍仁縣·振威縣·陽川縣·果川縣·衿川縣·利川縣, 各印本六件, 寫本一件, 竹山府·喬桐府·豐德府·加平郡·朔寧郡·麻田郡·永平縣·砥平縣·抱川縣·積城縣·漣川縣·陽城縣·陰竹縣·陽智縣·楊根縣·永宗鎮, 各印本六件頒送, 而同封送于監司處, 使之頒布.又命書傳教曰, 新印京畿綸音, 內閣二件外, 奎章閣一件, 五處史庫各一件, 政院·玉堂各一件, 賜給.**[勿出朝報]**書訖.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6년(1782) 8월 12일 (병자)>

- 傳于徐有防曰, 新印諭京畿大小民人綸音, 京畿監營, 印本二件, 寫本一件, 成有旨下送, 廣州府·**水原府**, 各印本六件, 寫本二件, 驪州牧·坡州牧·楊州牧·富平府·南陽府·仁川府·長湍府·通津府·安山郡·安城郡·高陽郡·金浦郡·交河郡·龍仁縣·振威縣·陽川縣·果川縣·衿川縣·利川縣, 各印本六件, 寫本一件, 竹山府·喬桐府·豐德府·加平

郡·朔寧郡·麻田郡·永平縣·砥平縣·抱川縣·積城縣·漣川縣·陽城縣·陰竹縣·陽智縣·楊根縣·永宗鎮，各印本六件頒送，而同封送于監司處，使之頒布。傳曰，新印京畿綸音，內閣二件，外奎章閣一件，五處史庫各一件，政院·玉堂各一件，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6년(1782) 8월 14일 (무인)>

○ 壬寅八月二十四日辰時，上詣春塘臺。秋到記儒生製述殿講入侍時，行都承旨嚴璫，左承旨李秉模，右承旨徐有防，左副承旨李在學，右副承旨金字鎮，同副承旨洪履健，記事官趙興鎮，假注書趙衍德，記注官金健修·金鳳顯，以次隨駕，上具翼善冠·袞龍袍，乘輿出賓陽門，入青陽門。(…) 華鎮曰，見今畿內，初無所儲穀，先爲設施，然後可以開賑，故臣於伊日，果以兩西穀移轉事，有所仰達矣。有隣曰，穀簿之朽然，到處皆然。以湖南言之，量賑倉·貢賑倉，亦至空虛云矣。上曰，鄭判府事，在戶判時，曾所措置者，盡歸何處乎？有隣曰，貢賑倉則屢年逋欠，盡歸蕩滌條，故今茲所存者，只餘米數百石，太數千石矣。上曰，事不成說矣。有隣曰，若以湖右之穀，使之移轉，則鎮川等數邑穀有餘儲，與竹山相爲接界，因次轉移於安城等邑，以送南·**水原**，則庶爲救賑之道矣。尙淳曰，此言誠好矣。有隣曰，京中發賣，歲後則當爲許給，而見今都下，初無所儲，是可悶矣。上曰，今此市直，若是刁磴，來頭高下，姑未可知，而他道之穀，預爲區劃，然後可以許賣矣。華鎮曰，以惠廳言之，略有所儲，以外邑論之，江華山城，亦無移來之穀矣。有隣曰，賑廳只有五萬餘石，而折米則見存之數，亦甚不多矣。上曰，發賣在於何年乎？華鎮曰，乙丙年爲發賣矣。有隣曰，發賣之價，一石爲三兩錢，而當此市直七兩半之時，使之發賣，則在民爲惠不少矣。上曰，趁今霜降，或有傷稼之患耶？亨達曰，木麥豆太，或有不實之慮矣。上曰，明日次對，畿伯亦爲入來，可也。命亨達先退。上曰，比較製限已過，催促呈券，可也。有防承命，分付。璫曰，李崑秀·尹若烈，已爲盡製，而只燾尙未始述矣。上曰，此儒生若難製進，則以實直對，可也。有防承命，分付。燾曰，終難製進矣。上曰，既願以製比較，而到今曳白，誠甚可怪，以講規言之，既得純通，事甚難處矣。存謙曰，既命比較，則今難中止矣。華鎮曰，當初不量其力，請以製述者，誠可怪矣。上曰，掌色儒生，各出其榜，好矣。璫曰，今日殿講，卽明經生應試之科，而今以製述，置之落科，則似有抑鬱之懷矣。上曰，參以科例，卿言誠是矣。存謙曰，事異常格，卽召右相，以爲下詢，宜矣。上曰，既是講生應付之科，不必下詢，以此分付退送，可也。有防承命，分付。命考試券。龍輔進讀。存謙曰，一天果善作矣。命批二句，仍書等第，考至二天。上曰，此券亦善作矣。又命書等第，三下李崑秀，次上尹若烈，拆封訖。通禮跪告乘輿，上乘輿。出青陽門，由建陽門，入協陽門，諸臣口傳問安訖。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6년(1782) 8월 24일 (무자)>

○ 壬寅八月二十五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領議政徐命善，左議政李福源，右議政金煜，行知中樞府事具善復，行戶曹判書金華鎮，知中樞府事鄭尙淳，吏曹判書李性源，刑曹判書鄭昌聖，漢城判尹徐有隣，禮曹參判徐有寧，吏曹參判鄭一祥，大司憲沈頤之，大司諫申應顯，應教李敬一，右副承旨李在學，假注書趙衍德，事變假注書馬思仁，記注官金健修·金鳳顯，以次進伏訖。(…) 命善曰，以錢代捧，則亦爲不少之惠矣。華鎮曰，代錢以捧，誠得宜矣。命善曰，兩營收米，既許減捧，則**水原**牙兵米，亦當蠲減矣。華鎮曰，如有彼許此否，則不無斑駁之嫌矣。上曰，畿農若是告歉，何以則可濟飢民乎？亨達曰，結錢蠲減，只是有土民之蒙惠，還穀停退，均爲小民之惠矣。上曰，一結結錢幾何？亨達曰，每結爲五錢(錢)矣。上曰，當此歉歲，舊還自在停退中矣。華鎮曰，見今民情，竝與當年耗條而請

減云矣.上曰, 此則甚難, 必有捧儲之穀, 然後明春亦有施惠之道矣.命善曰, 聖教果然矣.上曰, 聞畿伯言, 則南漢軍餉米, 不入於分數中, 故民皆請減云.此亦當在分數中矣.命善曰, 不但廣州, 各處軍餉, 當施一視之惠矣.上曰, 卿出舉條, 自備局知委, 可也.命善曰, 向來畿甸還穀之特下綸音, 許令減捧, 乃是無前之惠澤, 而今聞畿伯之言, 則廣州民人輩, 以軍餉之不在其中, 乞蒙一視之澤云.軍餉事體, 雖與他還有異, 特教停捧, 德意曠絕, 成命之下, 何可區別乎? 毋論各處軍餉及會內外穀, 隨其分等, 通同減捧之意, 更爲知委, 何如? 上曰, 依爲之. **[出舉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6년(1782) 8월 25일 (기축)>

- 壬寅十月初十日巳時, 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 引見入侍時, 領議政徐命善, 左議政李福源, 右議政金燧, 兼刑曹判書具善復, 行戶曹判書金華鎮, 禮曹判書鄭尙淳, 吏曹判書李性源, 兵曹判書徐有隣, 行副司直鄭民始·李柱國, 校理金翊休, 左副承旨李時秀, 記事官趙興鎮, 事變假注書馬思人[馬思仁], 記注官曹喜有·金鳳顯, 以次進伏訖.(…) 命善曰, 伊夜舉措, 雖涉駭悖, 豈有他意哉? 皆是見能之事, 聖教誠然矣.燧曰, 將臣之此舉, 雖出於預探免罪之計, 而若此不已, 則日後之慮, 無所不至矣.上曰, 此後則果能無此舉耶? 命善曰, 今此處分之後, 豈有因循更舉之弊乎.上曰, 各營門此舉, 創出於何時乎? 柱國曰, 未知出於何時, 而蓋或巡邏營門, 見頗於別摘奸, 故欲爲此預備之計矣.上曰, 徐有大移配後, 果能復路向北耶? 柱國曰, 臣昨朝送人問之, 則已凌晨發去云, 今則似到**水原**矣.移配傳教, 下於昨夜, 計其程路, 則恐未及得見矣.上曰, 今番處分之後, 各營門皆以此得罪, 雖無標信, 不知軍號之類, 或假稱摘奸, 往來於中夜者, 一不執捉, 則亦有大弊, 此則各營將臣, 約束於校卒, 有標信知軍號之人, 雖皆看過, 而否則各別譏訶, 俾無此等之弊可也.上曰, 昨日所納荒政冊子, 誰果爲之乎? 福源曰, 臣難於披閱, 故右相取見備局謄錄, 抄節構出, 而此不過謄錄所在, 日後編輯冊, 不可依此輯成, 必酌古參今, 以爲救荒之要覽, 則可成一部冊子, 而必有郎廳然後, 可以竝力搜輯, 既不設局, 則郎廳亦不必啓下, 前佐郎魚錫光, 典籍金鼎國, 頗閑於此等事云, 欲使之同爲看檢矣.上曰, 好矣.上曰, 金鼎國誰也? 性源曰, 聞是湖中人, 而臣今朝始見, 則爲人甚精詳矣.上曰, 予於輪對及殿講時, 有數次接見, 則頗了了矣.(…)

<승정원일기, 정조 6년(1782) 10월 10일 (계유)>

- 林錫喆, 以刑曹言啓曰, 罪人煥九發配時, 落後羅將韓尙得, 尙未捉送, 故星火掩捕以送之意, 連爲催促於畿營矣.即接京畿監司李亨達移文, 則**水原府使**牒報內, 鞫廳發配罪人二名, 昨日酉時過去本府境云, 尙得若或隨去, 則似當轉往前站, 將校輩隨往所到處, 捉來之際, 自爾遲滯云矣, 敢啓.傳曰, 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6년(1782) 10월 12일 (을해)>

- 壬寅十月十六日辰時, 上御誠正閣.左副承旨與檢校直提學入侍時, 檢校直提學鄭民始, 左副承旨金字鎮, 假注書趙衍德, 記注官曹喜有·金鳳顯, 以次進伏訖.民始曰, 夜間聖體, 調攝若何? 上曰, 一樣矣.上曰, 昨日政望, 應教只以二望擬入, 抑有前例而然乎? 字鎮曰, 甲午前, 果有此例云矣.上曰, 今政玉堂, 皆以在京無故人差出事分付.賤臣承命出傳, 上曰, 昨見畿伯狀啓, 則煥九行到**水原府**, 咆喝官吏, 潛傳衣囊, 賁緣院僕, 暗通書札, 寧有如許事也? 民始曰, 莫重獄囚, 初無羅卒之押去, 反有書札之傳通, 此實由隄防之不嚴, 而亦一罕

古之變怪，不勝驚惋矣.上曰，羅卒亦不可不嚴治矣.民始曰，然矣.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6년(1782) 10월 16일 (기묘)>

- 壬寅十月三十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領議政徐命善，左議政李福源，右議政金燾，兼刑曹判書具善復，行吏曹判書金華鎮，行禮曹判書鄭尙淳，戶曹判書李性源，兵曹判書徐有隣，漢城判尹鄭昌聖，行副司直李柱國，行大司諫李秉模，掌令權嘼，校理李喆模，右承旨李在學，假注書趙衍德，事變假注書金就行，記注官曹喜有·金鳳顯，以次進伏訖.(…)命善曰，以摠戎廳馬兵都試之尙不舉行事，查問該廳，則以爲，**水原**，以災邑，報請退行於明秋，而不爲許題，往復之際，致此稽滯，以來月初二日出令云，馬兵都試，既以十月內設行之意，節日啓下，則定式初年，摠廳之違越令甲，有關師律，究其稽滯之本，則專由於**水原**之頃報，其在勸後懲他之道，不可不嚴勘.摠戎使李昌運罷職，**水原府使**閔鍾顯拿處，何如？上曰，依爲之.**水原**民事之違急，實爲畿邑之最，該府使，以明秋退行之意，論報營門者，可謂舉職，未知其爲罪，然早不報請，有難全然無警，閔鍾顯拿處傳旨，待麥秋捧入，其前毋得一刻曠官事，嚴飭，可也.**[出學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6년(1782) 10월 30일 (계사)>

- 李時秀啓曰，諸道馬兵都試設行形止，幾皆來到，獨於摠廳無阜白.近來摠使不造公會，久矣.此等戎務，亦皆拋棄，何也？其委折，待明朝自政院問啓事，命下矣.問于摠戎使李昌運，則以爲，本廳屬四鎮營馬兵都試，依新定式十月內，當爲設行，故前期知委矣.南陽·**水原**，以尤甚邑，待明秋退行事，有所頃報，故以師律有嚴，不可違越，刻日設行之意，申飭題送，而若是之際，自爾稽滯.**水原**，以今月二十五日，開場形止報來，故合試啓聞，因此遲延，致勤問啓，惶恐待罪云矣，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6년(1782) 11월 8일 (신축)>

- 前大司諫李秉模筭曰，伏以，世變無窮，煥九事又出矣，王綱有掃地之歎，亂賊無知懼之日，隱憂長慮，豈直爲一煥九而止也？然而有司之臣，或疎於舉行，司直之論，或涉於模糊，以致聖人獨憂於九重，辭教屢發於中朝，臣每奉朝紙，不敢以身非其職，而少弛其憂歎也.噫，彼煥九，特一貸頭之鬼耳，雖不以德相爲叔，煥億爲弟，其寧頑之狀，凶譎之性，素爲一世之指目，而又況今番獄情，不惟僉逕脈絡之咸湊於渠身，凶言註釋，渠亦不能自諱矣.特以其人理滅絕，欲自掉脫之故，一直諉之渠叔之做出，則以臣觀之，此又渠死罪之死罪，而惟我聖上，過推好生之德，始置勿問之科，則渠之生出獄門，雖渠，亦豈有自料哉？凶逆之種，固不可以常情責之，而渠若有一分嚴畏之心，抱頭趨程，想不待吏卒之督促，而乃反符同羅卒，遲徊中路，或交通書札，或求覓衣服，甚至**水原**之站，官吏爲之雇人，奴僕爲之傳衣，譬不畏懼，略無顧忌，則湖西之不由大路，只是次第事耳.噫嘻，此何舉也？王府之隸如此，則京外之民，安得不誑誤也？官府之吏如此，則一鄉之人，安得不煽動也？煥九之事如此，則前此煥億之行，從可知也，而湖·海餘孽之暗地跳踉，又安知其必無也？德相配所之人客書尺，又安知其不爛漫也？臣故曰隱憂長慮，不直爲一煥九而止也.這間隱情，不可不及今窮覈而後已.臣謂罪人煥九，依前設局，嚴訊得情，押去羅卒韓尙得，**水原**吏車道碩及使喚諸人，一竝移付捕廳，究其情節，一邊查捕，其交通書札之類，施以當律，斷不容少緩也.嚴處此賊，乃所以嚴防煥億也德相也.乃所以鎮誑誤煽動之人心，惟聖明察焉.取進止.答曰，省筭具悉.所陳已諭他批矣.

<승정원일기, 정조 6년(1782) 11월 13일 (병오)>

○ 司諫朴聖泰疏曰, 伏以, 噫嘻, 痛矣. 近年以來, 千變百怪, 何所不有, 而豈有若今番煥九之事乎? 渠以逆德爲叔, 妖億爲弟, 則雖無手犯, 自在應坐之科, 而今其嘯聚怪鬼之徒, 敢生誑惑之計者, 直與湖凶海賊, 脈繹相關, 聲氣互連. 註釋之凶言, 渠亦不得掩諱, 而歸諸其叔之所爲, 凶孽陰譎, 眞所謂是叔是姪, 論以王章, 焉道當律? 祇緣天網太恢, 姑施島配之典, 輿情之憤鬱, 已無可言, 而凶悖之習, 去而益甚, 縱恣之舉, 無所不至. 始焉符同羅卒, 交通雜人之書札, 中焉指揮邑吏, 狼藉奴屬之往來, 終至不由直路而逶迤他逕矣. 人心雖曰陷溺, 下屬雖曰無識, 必知鞫囚之不可容護, 而府隸之曲爲其地, 邑吏之一從其言, 豈無隱情於其間而然哉? 此而置之, 則王綱無振肅, 亂賊無以知戢. 臣謂罪人煥九, 亟令王府, 依前拿來, 設鞫得情, 決正典刑. 押去羅將及 **水原** 官吏, 使喚諸人, 亦竝付之捕廳, 嚴覈情節, 交通書札等節, 一一查捕, 繩以重律, 以嚴鞫獄之體, 以洩中外之憤, 斷不可已也. 仍竊伏念, 臣於臺職, 自知不稱, 而前後屢叨, 徒增罪戾, 向來以成胤儉停啓事, 至有大臣譴罷之請. 臣亦其時諸臺中一人, 當初停啓, 雖以若洩之心, 欲去逆澤所製之辭, 而要其歸則未免妄率. 損臺體關後弊之論, 臣固受而爲罪, 而今於債誤之地, 何敢諉以時月之稍久, 揚揚爲冒應之計乎? 且臣素患痰癖之症, 挾感添劇, 全却飲啖, 宛轉床席, 自力起動, 其勢末由, 以情以病, 未卽趨謝, 臣罪至此, 無所逃矣. 敢陳短章, 仰瀆宸嚴. 伏乞聖慈, 俯垂矜諒, 亟遞臣職, 仍治臣罪, 以肅朝綱, 以安私分, 不勝幸甚. 省疏具悉. 所陳已諭他批矣.

<승정원일기, 정조 6년(1782) 11월 13일 (병오)>

○ 以京畿監司李亨達, **水原府** 罪人哲老味等捉囚事狀啓, 傳于李時秀曰, 年未滿十歲之類, 不必拘囚, 竝放送事, 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6년(1782) 11월 21일 (갑인)>

⑧ 정조 7년(1783)

○ 李在學, 以禁衛營言啓曰, 訓練都監日次行獵草記, 許多軍兵, 逐日逐虎之際, 貽弊不少, 從近撤罷, 實爲便當, 而未知虎患之止息與否, 卿與禁·御將, 參量事勢, 三將臣各以意見草記稟處. 城外虎患, 亦未止息云. 行獵之政, 無或專力於陵寢近處故然乎? 亦爲具由草記事, 批下矣. 凡係獵虎之道, 京軍不如鄉軍, 樵童牧豎, 與虎爲隣, 看作家養狗彘, 獵場逢着, 宜無畏縮之理. 生長本土, 虎窟形便之瞭然於心目者, 事勢固然, 而驅本土校卒, 除本土民害, 則人力精一, 必無主客推諉之心. 京軍門校卒之往來留住, 貽弊細節, 姑不暇恤, 而人力之主客判異, 地形之生熟懸殊, 京軍之不如鄉軍者, 審矣. 其所獵捉, 惟在各其地方官親董檢飭, 之如何? 嚴飭道臣, 趁此農前, 廣加一時獵櫛, 恐不可已, 而如有善放砲手不足之邑, 則令楊·廣州·**水原**等邑, 互相推移搜獵, 亦合事宜. 城外行獵, 則三軍門依前日次, 限畢捉輪回行獵, 何如? 傳曰, 卿言甚好, 而此議若出於訓·御將, 則尤可謂確論矣. 但卿營數旬行獵, 未見一頭眇虎, 番番空往空來, 則今此替使鄉軍行獵之說, 果無蹤跡之謙[嫌]乎? 然卿言大體有妙理, 本營鄉軍中, 在湍·坡人, 如有善放砲手, 卿其優給糧資, 以待捉納, 厚施賞典, 仍停番上之意, 分付以送, 則或爲激勸之道, 而可除役民之弊乎? 更具意見草記, 名以三營, 似此尋常行獵之事, 推遜於兩營, 則豈非欠事? 惟今之教, 必欲令本營捉納也. 卿其一體知悉.

<승정원일기, 정조 7년(1783) 2월 14일 (을해)>

- 癸卯二月二十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判府事入侍時，行判中樞府事鄭弘淳，右副承旨洪明浩，記事官趙衍德，記注官金健修·金鳳顯，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下直守令·邊將留待，漆原縣監使之今日辭朝。弘淳曰，春日和暢，此時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上曰，卿無事往還，誠可幸矣。弘淳曰，獲蒙恩暇，得省墳墓，不勝惶感矣。上曰，沿路民情，何如？弘淳曰，**水原**·廣州等諸邑已設賑，而歷見守宰，則以爲，自今月賑口漸減，流者還入云，是甚可幸，而大抵昨年歉荒，卽百年內初有之歲也。上曰，民既值歉，何以居生乎？弘淳曰，屢下蠲恤之政，故民皆安堵爲業矣。上曰，沿路民人，不知大臣之行云，是甚可嘉矣。弘淳曰，值此歉歲，何可張大作行乎？上曰，右相今以身病，陳筭請免，而以時事孔艱，鼎席俱空爲教矣。弘淳曰，右相固宜擔當時務，而今此辭免，誠涉過矣。命弘淳先退。命書榻教曰，守令·邊將入侍。賤臣承命出，與之偕入。長淵縣監金命峻進伏。上下詢職姓名訖。教曰，爾其下往，悉心爲治，可也。命退。漆原縣監黃檄進伏。上曰，爾則何以今始上來乎？檄曰，以點船事，往審南·北道六邑，故今始上來矣。上曰，漆原自是嶺南賑邑，爾卽下往也？檄曰，明日欲爲下去矣。上曰，爾之爲治，若不如前官，則當有罪責，着念爲之，可也。檄曰，當盡心奉公矣。明浩曰，漆原縣監黃檄筵席奏語，極爲未瑩，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命宣諭訖。上曰，邊將進前。釜山僉使邊鎮城進伏。上曰，本鎮自是邊上重地，着念爲治，可也。命退。吾又浦僉使白兌起進伏。上曰，本鎮雖薄，下去善爲也。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7년(1783) 2월 20일 (신사)>

- 癸卯二月二十五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備局堂上·校正堂上引見入侍時，知中樞府事具善復，行禮曹判書金華鎮，行副司直鄭尙淳·鄭民始，戶曹判書李性源，漢城判尹鄭昌聖，兵曹判書鄭好仁，刑曹判書徐有隣，行副司直鄭一祥，行大司憲嚴璫，副司直李昌運·李敬懋，掌令魚錫齡，校理李太亨，正言申大尹，行左承旨徐有大，假注書尹行任，事變假注書柳憲周，記注官金健修，記事官李崑秀，以次進伏訖。上曰，有司堂上進前，奏事，可也。尙淳曰，原春監司蔡弘履，以還穀不敷，民間形勢之苟艱，留庫各穀中四萬五千三百石加分事，狀請矣。就議大臣，則以爲，本道還穀，數既不少，其所請得，亦不太多，依狀請許施，似合事宜，何以爲之？敢稟。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又曰，卽接成均館所報，則以爲，今此增廣時，儒生試具及諸般需用，無他推移之道。自前朝家，連有物力添補之例，特從優厚之例，卽速區劃，俾免狼狽之地事，爲請矣。就議大臣，則左相之意以爲，既有前例，令惠廳·兵曹考例許施爲宜云，何以爲之？敢稟。上曰，依爲之。前例有許多般，指一分付，可也。**[出舉條]**又曰，**水原府使**閔鍾顯，以賑邑民情之遑急，請本府軍餉米太留庫四千四百石零中，限三分二特許加分事，報備局，而就議大臣，則左相之意以爲，本府民情，雖甚可矜，而畿伯既以通一道留庫中折半加分爲請，本府餉穀，不必異同，今亦依此例，折半許施爲宜云，何以爲之？敢稟。上曰，目今民食農糧，專靠還分一事，況今留庫之數不敷，何必靳持？依所報三分二許施，可也。**[出舉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7년(1783) 2월 25일 (병술)>

- 金字鎮，以備邊司言啓曰，關西船隻當陸續到泊，到泊後，速卽分俵各邑與否，令廟堂問于畿伯以聞事，命下矣。謹以傳教內辭意，關問於京畿監司李亨達處矣。卽見其所報，則以爲，關西大米一千八十三石，小米四千石所載船六隻，先爲運來，故就賑資最苟艱廣州·驪州·**水原**·南陽·高陽·交河·坡州·豐德·通津·陽川等十邑，酌量分割，而伊後姑無上來者，

待其來到，隨即分俵，連續馳報云矣，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7년(1783) 2월 28일 (기축)>

- 癸卯二月二十八日未時，上御誠正閣。禮房承旨與京畿監司同爲入侍時，京畿監司李亨達，左承旨李在學，假注書沈晉賢，記注官金鳳顯，記事官李崑秀，以次進伏訖。上曰，李漕勸武，予則必欲勿爲，而訓將決意爲之，予亦無奈何矣，今則何以處之耶？亨達曰，前後聖念，極爲惶惑，而事已至此，更無他意矣。上曰，巡審之行，已盡爲之耶？亨達曰，東·西道先爲巡審矣。上曰，民情，若何？亨達曰，民情少無所損，今年賑民，比前大異。臣之待罪東藩時，亦當賑政，而飢口之無漏，賑事之裕足，未有若此之時矣。上曰，麥農，如何？亨達曰，秋牟則極茂，春牟亦善爲耕種云矣。上曰，老農之言，如何？亨達曰，麥農已占豐登，秋事亦多嘉徵云矣。上曰，目今春旱，能不爲害云耶？亨達曰，姑無所妨云矣。上曰，賑穀不敷之邑，何以區劃？亨達曰，方以有裕邑還穀，移轉於賑邑矣。上曰，有裕邑民情，能無怨乎？亨達曰，守令則雖或防報，民情則似不以爲難也。上曰，**水原**飢口，何乃太多也？亨達曰，比諸古之賑法，多有可拔者，而今年則非但**水原**，他邑亦然。蓋朝家軫恤，曠絕千古，故爲守令者，皆以奉承德意爲心，寧使有濫？惟恐或漏，是以民不顛連，了無凶荒之色矣。上曰，南道出巡，何當爲之？亨達曰，來初三當辭朝，初四離發爲計，蓋列邑分賑之期，如此故耳。上曰，畿伯先爲退去。亨達退出。上命書傳教曰，觀此承旨書啓，右相病勢，至以不能運動爲言，所遣御醫，仍令不離看病。上曰，冬至使所作詩草，在於政院云，持入，可也。賤臣承命出持入。上曰，左相待命於何處乎？使之知入。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7년(1783) 2월 28일 (기축)>

- 癸卯三月初六日初更，上御誠正閣。左承旨入侍時，左承旨李亨元，假注書尹行任，記注官金健修·金鳳顯，以次進伏訖。上曰，承旨自平山而來，未知今則鄉風或靜鎮耶？亨元曰，自綸音頒布之後，雖頑如木石者，莫不悔尤懲創矣。上曰，非偏論，乃鄉戰，彼邊人，亦加懲戢爲好矣。亨元曰，果如聖教矣。上曰，影堂已爲撤去乎？亨元曰，撤去矣。上曰，影堂之設，始於何時云乎？亨元曰，庚辰年始建，而影本則摸來於**水原梅谷書院**云矣。上曰，影本今誰將去耶？亨元曰，先正奉祀孫，下來持去云矣。上曰，影堂與他自別，乃是尤庵影本藏安之所，則撤去似涉如何矣。亨元曰，此非先正杖屨之所到，特是山窮水盡之僻陬荒裔，當初創建，全沒意味，撤去何害？上曰，李堉獄事，承旨爲查官云，朝家處分後，人心或有勝於前日云耶？亨元曰，此而若不嚴懲，前頭必有殺長吏之弊矣。今則處分嚴正，莫不稱快，庶爲懲創於頑民矣。上曰，銓曹無行公堂上，事甚苟艱。仍命書傳教曰，一向敦迫，殊欠尊禮之義，且今銓曹，極甚苟艱，吏曹參議俞彥鏞，移拜戶曹參議，俟少間乘駟上來之意，自政院措辭，下諭。亨元曰，明日三日製爲之事，命下矣。大司成趙尙鎮，試所進去，知成均未差，同成均俞彥鏞在外，李性源，以藝文提學，當爲同參考試，本館無主管之人，合有變通之道，何以爲之？敢稟。上曰，在外館堂及試所進去大司成竝許遞，政官待開門牌招，開政差出。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7년(1783) 3월 6일 (정유)>

- 癸卯五月初六日卯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左議政洪樂性，漢城判尹具善復，行知中樞府事李命植，左參贊金華鎮，右參贊鄭昌聖，行副司直鄭民始，禮曹判書徐浩修，刑曹判書鄭一祥，行副司直徐有慶，戶曹判書徐有隣，工曹判書李甞，咸春君李昌

運，行副司直李柱國，訓練都正李敬懋，行都承旨趙時俊，行左承旨朴祐源，假注書朴能源，事變假注書鄭來百，記事官李崑秀·尹行任，以次進伏訖.(…)樂性曰，此黃海兵使申應周狀啓也.以爲本營執事旗鼓官，雖是領軍之役，徒苦數十年，終於罷散，稍有才識者，逡巡退避，依關西巡兵營及廣州·**水原**等邑例，每年一人式，從久勤遷轉調用事，令廟堂稟旨，分付爲請矣.本營以海西關防之鎮，當關西要衝之地，將士激勸之道，宜有拔例之舉，而但本道內，既無如巡營之屯別將，關西之東·西林等窠，則勢將依久勤遷轉例，邊將調用，而近來久勤窠，多作履歷，京外軍門之應遷者，尙患不足，今又加定，其勢末由.帥臣所請雖如此，有難遽然創開，今姑置之，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7년(1783) 5월 6일 (병신)>

- 癸卯五月十七日卯時，上御誠正閣.承旨入侍時，左承旨李在學，假注書李敬五，記事官李崑秀·尹行任，以次進伏訖.上曰，稟事閣臣入侍.賤臣承命出，與檢校直提學鄭民始偕入進伏.上曰，天久不雨，穴農可慮.民始曰，畿內頗旱，而南陽·**水原**則向來大霖，他道則大體遍洽云矣.民始先爲退出.上曰，自古奢侈之禍人家國者，指不勝屈，宮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宮中好廣袖，四方全匹帛者，專係君上導率之如何.猗歟先朝儉德，尙矣莫追，而猶不用苧布，今予之衣苧，實無復減之道，大體俗習之奢儉，先從近臣始，爾等之從儉，其將謂吾君之化，爾等之尙侈，亦惟曰吾君之過，爲君難，爲臣不易，政爲今日道也.去奢崇儉，皆由爾等，導民成俗亦惟爾等，爾等須體念予意，節儉之道，不容少忽.在學曰，聖教至此，臣等敢不惕念奉承乎？上曰，髻髻之弊，諗知熟矣.一髻之價，動費千金，此亦侈風之一大弊，自先祖有禁，而竟不果行俗尙之猝難禁止者，類如是夫.仍命退，承史以次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7년(1783) 5월 17일 (정미)>

- 癸卯六月初六日卯時，上御宣政殿.常參·次對同爲入侍時，領議政鄭存謙，判府事徐命善·鄭弘淳，右議政李福源，漢城判尹具善復，行兵曹判書李命植，左參贊金華鎮，吏曹判書徐浩修，右參贊鄭昌聖，行司直徐有慶·鄭民始，戶曹判書徐有隣，刑曹判書鄭一祥，行大司憲李畊，行副司直李柱國，訓練都正李敬懋，護軍徐有大，行副司直趙時俊，大司諫洪明浩，執義洪文泳，掌令李魯春·趙興鎮，持平申耆·李百亨，正言李顯默·趙恒鎮，校理李太亨，副修撰林道浩，行都承旨鄭昌順，左承旨尹勉升，右承旨李在學，左副承旨林錫喆，右副承旨金憲，同副承旨尹尙東，假注書朴能源·李敬五，記事官李崑秀·尹行任，以次進伏訖.(…)上曰，雨意愈邈，民事渴悶.存謙曰，然矣.上曰，今年節候則差晚，尙有來頭之可望否？命善曰，秋節不甚遠，恐無節晚之效矣.上曰，**水原府使**，已爲薦望乎？存謙曰，未及料量矣.上曰，各別擇差，可也.上曰，常參時經筵頗稟，曾所未聞，政院之生疎每如此，頃稟承旨，知名以入.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7년(1783) 6월 6일 (병인)>

- 傳于鄭昌順曰，俄以**水原府使**薦望，問于廟堂則大臣曰，不知，又以喬桐府使·慶尙左水使擬望，問于銓曹則吏兵判曰，不知.然則詢問之舉，徒歸屑越，廟堂體重，雖不欲，言政命置之，政官牌還收.

<승정원일기, 정조 7년(1783) 6월 9일 (기사)>

- 備邊司薦望，以申大升爲東萊府使，洪檢爲**水原府使**.

<승정원일기, 정조 7년(1783) 6월 9일 (기사)>

- 癸卯六月初九日卯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領議政鄭存謙，右議政李福源，兵曹判書李命植，左參贊金華鎮，右參贊鄭昌聖，吏曹判書徐浩修，工曹判書鄭民始，戶曹判書徐有隣，刑曹判書鄭一祥，禮曹判書李在協，司直李柱國，訓練都正李敬懋，行副護軍徐有大，行副司直趙時俊，司諫沈基泰，校理李太亨，左承旨李在學，假注書李敬五，事變假注書鄭晚錫，記事官李崑秀·尹行任，以次進伏訖.(…)仍命書傳教曰，省覘察訪金宗敬，治績之外，行誼特異，宜有獎拔之舉，又聞是嶺人，令該曹，出六調用.昌聖曰，禁府時囚罪人，當爲捧供，而先朝受教中宰臣禁推者，無得直爲捧供事，曾有定式，何以爲之乎？上曰，然則勿爲捧供，可也.上曰，**水原**，當此大賑之餘，不可不擇差.卿等有所料量者耶？存謙曰，未及思得矣.上謂浩修曰，喬桐府使誰可合乎？浩修曰，當於嘉善中差出，而姑未得其人矣.上謂命植曰，慶尙左水使，欲以何人差遣乎？命植曰，可合者未及商量矣.臺臣進前.上曰，如無新啓，出去，臺廳傳啓，可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7년(1783) 6월 9일 (기사)>

- 有政.吏批，判書徐浩修病，參判李敬養進，參議黃昇源病，行都承旨鄭昌順進.吏批啓曰，判書徐浩修，參議黃昇源，病不來，小臣獨政未安，何以爲之？敢稟.傳曰，仍爲之.以朴祐源爲左承旨，李福徽爲司諫，趙公鎮爲正言，徐有成爲副校理，沈基泰爲副修撰，許霍爲刑曹佐郎，任希游爲漢城主簿，慶尙監司李秉模，仍任事，承傳.**水原府使**畢洪檢，東萊府使單申大升，西學訓導單李聖輪.

<승정원일기, 정조 7년(1783) 6월 11일 (신미)>

- 癸卯六月十一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輪對官入侍時，右承旨李亨元，假注書李敬五，記注官金鳳顯，記事官尹行任，東活人別提玄啓桓，瓦署別提池景喆，南學訓導韓聖煥，中部都事朴敬圭，南部奉事李集明，以次進伏訖.(…)上曰，連日蒸鬱，雨意頗多矣.亨元曰，然矣.上曰，昨日監封，何以爲之，而下教亦傳及大臣乎？昌順曰，已於大廳，仔細爲之，下教亦爲傳及，而第白綿紙紙品甚劣，所見駭然矣.上曰，何故而然？莫非該曹不能申飭之致也.昌順曰，年年品劣，自至如此云矣.上曰，封裏後，置於何處乎？昌順曰，置于大廳，使市井輩守直矣.上曰，戊戌年關西改色，民弊不少，今番勿改色事，知委於關西道臣，亦爲傳及右相，可也.上曰，**水原**·東萊兩守令望簡催促，臺諫牌去來，知入.仍命書傳教曰，**水原**之民，無異瘡痍甫完，此時牧民之官，不宜一刻暫曠，至於萊府，以邊上重地，前府使方在拿處中，新除授**水原府使**，明日辭朝，東萊府使，亦令不多日內辭朝.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7년(1783) 6월 11일 (신미)>

- 癸卯六月十一日酉時，上御誠正閣.禮房承旨入侍時，左副承旨金字鎮，假注書李敬五，記注官金鳳顯，記事官尹行任，以次進伏訖.上曰，久矣憫旱，喜見同雲，若將沛然，民其蘇矣.字鎮曰，畿內間有得雨之邑，而他道則大霑云矣.上曰，**水原府使**聞是再任云，如不得去則備邊司，似當草記，東萊府使何當辭朝，竝爲知入.賤臣承命出問，以**水原府使**則前任爲十二年，不拘再任，而東萊府使則當於數日內下直之意，仰達.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7년(1783) 6월 11일 (신미)>

○ 傳于李亨元曰, 水原府使再明日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7년(1783) 6월 12일 (임신)>

○ 備忘記, 水原府使洪檢下直, 長弓一張·長箭一浮·筒兒一箇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7년(1783) 6월 13일 (계유)>

○ 傳于朴祐源曰, 都承旨與水原府使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7년(1783) 6월 14일 (갑술)>

○ 癸卯六月十四日辰時, 上御誠正閣.都承旨·水原府使入侍時, 都承旨鄭昌順, 水原府使洪檢, 假注書李翼晉, 記事官李崑秀·尹行任, 以次進伏訖.上曰, 已到任乎? 檢曰, 只交龜於城外, 姑未赴任矣.上曰, 農形何如云耶? 檢曰, 臣姑未目擊, 而太半移種, 所餘只高燥, 故今方苦待雨澤, 而今年節序, 比昨年稍晚, 今若得雨則年事無慮云矣.上曰, 本府卽畿內重鎮, 且當屢歉之餘, 必須加意撫摩, 此外亦有用心照管處, 卿必想之矣.檢曰, 誠如聖教, 臣敢不竭力殫誠, 以圖報效之計乎? 上命檢先退.上曰, 金吾草記, 極爲未瑩矣.執法之臣, 不敢擅便云者, 何意也? 昌順曰, 此句語左右看, 皆不成說, 果未瑩矣.上曰, 尹師國事, 豈不可悶乎? 昌順曰, 先朝受教, 蓋出於優待宰臣之盛意, 而今則反不如三品官, 原情後放出之例, 此事不可不一番定式矣.上曰, 臺臣事, 豈成說乎? 昌順曰, 自先朝末年朝行間, 有見望筒輔馬之說, 而今則便成風習, 至於除拜後在家而稱在外, 果不成道理矣.然臣意以爲, 再供首實, 猶勝於終始欺隱矣.上曰, 開圻處所, 以宣政殿爲之.上曰, 兵曹參議前望單子入之.【出楊教】上曰, 沈有鎮, 果以字學爲業乎? 昌順曰, 臣與有鎮, 同入試院, 語及字學, 其說甚多矣.上曰, 字義與字音爲兩岐, 字學之人, 兼通音義者不易矣.然我東音, 皆非正音, 彼讀此讀, 不須爭, 至於華音則不可不學矣.我朝數百年前朝會及各司公座, 皆有禁鄉語牌, 純用華音, 故今其餘音, 或有存者, 先朝欲復此規而未果矣.昌順曰, 頃年奉使時見之, 越江以後事, 專在象謂輩[象胥輩]操縱, 三使臣, 充位而已, 此亦國事之疎虞處矣.國朝故事, 以年少文官, 習漢學者, 法意甚美矣.上曰, 今若復此規, 則抄啓文臣輩, 似爲疊役矣.上曰, 近日湯劑, 承旨連爲監煎乎? 昌順曰, 昨日進御湯劑, 都提調以三貼仰奏, 而臣更問醫官, 則自初七日, 至今日爲八貼云.此後繼進湯劑, 更令醫官議定, 何如? 上曰, 更當下教矣.上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7년(1783) 6월 14일 (갑술)>

○ 癸卯六月十九日卯時, 上御誠正閣.左承旨·同副承旨與東萊府使入侍時, 東萊府使李義行, 左承旨閔鍾顯, 同副承旨李喆模, 假注書金孝建, 記注官金鳳顯, 記事官李祖承, 以次進伏訖.上曰, 左副承旨與喬桐府使入侍.上曰, 右副承旨入侍.喬桐府使李文德, 左副承旨李時秀, 右副承旨徐龍輔, 追入進伏.上下詢職姓名.義行對曰, 東萊府使臣李義行也.上命喆模讀(諭)宣諭及別諭, 因下教曰, 邊境重地, 與他自別, 十分操心, 無孤重寄.文德對曰, 喬桐府使臣李文德也.上命喆模讀宣諭後, 下教曰, 汝往汝愼, 無負至意.因命先退, 義行·文德, 以次先退.上曰, 左承旨, 自任所上來後初見矣.水原昨年凶歉, 何如, 而哀我民斯, 得免捐瘠之患乎? 鍾顯對曰, 昨歲凶荒, 挽近所無, 以初所見, 實有盡劉之慮, 得蒙朝家賑濟之澤, 幸免老弱顛連之患矣.上曰, 上來時, 農形, 如何? 鍾顯曰, 水原合爲五十餘面, 而三十面則雨水均洽, 雖謂之豐占, 可也.二十餘面, 則地形頗高, 雨澤不足, 未得移秧, 或有已移者,

亦多枯槁，因此不雨，則民事誠甚悶然矣。上命諸承旨，分讀秋曹文案及金吾草記後，判下回啓。上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7년(1783) 6월 19일 (기묘)>

- 癸卯六月二十二日巳時，上御誠正閣。左承旨與前京畿監司入侍時，行左承旨閔鍾顯，前京畿監司李亨達，假注書朴能源，記事官金龍顯，記注官金鳳顯，以次進伏訖。上曰，近旱太甚，未知諸邑農形如何。亨達曰，雨澤不均，周洽處間或有之，旱乾處亦多有之。以東邑言之，則驪·利之間，雨澤優足，實有豐登之望，以西郊論之，則長·坡之間，旱災偏酷，不無騷擾之患，南北則或雨或不雨。總以觀之，今年穡事，恐不免穴農矣。上曰，麥農果如所聞乎？亨達曰，去年大歉，民困既甚，幸賴麥農之大登，能得支保矣。麥還幾至畢捧，此則誠幸，而秋農若失稔，來頭事，甚可悶慮。上曰，今年賑政，民不盡劉，莫非道臣·守宰，竭誠效勞之致也。亨達曰，此是朝家惠恤之所及矣。上曰，**水原**自是畿內大邑，飢民爲幾何？鍾顯曰，爲七千餘人矣。上曰，卿善於賑賑，民賴以生，予甚嘉尙矣。鍾顯曰，此乃聖上恩澤之所暨，臣何力之有？亨達曰，臣待罪畿甸，三年之間，國穀之臭載，指不勝擣，每一念至，誠極渴悶。蓋稅船臭載，鮮在大洋，而必在港口者，緣於祖江以上，水路變舊，草嶼石崖，在在罣罣，一遇風浪，輒致撞觸，而稅船無非體大卜重，故呼吸之間，雖慣水梢工，無以回旋制遏，畢竟不免致敗之境。而船漢輩用意故敗之奸謀，亦未必不由於此。臣意則自朝家，造成水上船，可以容載數百石者十數隻，常時則以官船，付之水上諸邑，而待稅船之上來，留泊祖江以下水路平順處，下送此船，使該邑領來監色，眼同船人，量宜運來，則雖危嶼險津，似無顛覆之憂，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以此出舉條，令廟堂稟處，可也。**[出舉條]**上命鍾顯書榻教曰，同副承旨入侍。賤臣承命出，與同副承旨金翊休偕入進伏。上命左承旨前京畿監司退，鍾顯·亨達先退。上命翊休書傳教曰，承旨房仍。又命書傳教曰，在外承旨許遞，今日政差出。上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7년(1783) 6월 22일 (임오)>

- 癸卯七月十四日卯時，上御誠正閣。奉審大臣入侍時，判府事鄭弘淳，行左承旨李亨達，假注書李敬五，記事官李祖承·尹行任，以次進伏訖。弘淳曰，晚熱愈甚，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上曰，今番奉審所見，比向來，何如？弘淳曰，賤慮或緣莎草之不善着根而然矣。大體不至大段，一如向來奉審時矣。上曰，大體不得不改封築矣。弘淳曰，然矣。有頃處，自上流水有滲入之慮，故以油芭加覆封表，而向伏承聖教，慮或別有受頃處，故更從隙處，詳細奉審，則細沙無力難合而然矣。聞判府事洪樂性之言，伊時篩土用之云，固知慎重之道，靡不容[用]極，而土性有津液，然後似當善交合矣。上曰，厥土，皆是穴前土乎？弘淳曰，應是局內土，而土性似沙壁土矣。臣率往其時沙土匠，細問其委折，則細沙篩用，不宜莎草，都不如恒用土性云，其言恐似然矣。上曰，改封時，不用新土乎？弘淳曰，恐不必更入新土，第當臨時審其土性而用之矣。上曰，如是則，好矣。弘淳曰，臣意則土之篩用，失其膏潤之性，雖以私家言之，用灰麤末，猶善成石，在今敬謹之道，心雖無窮，至於篩土，別無所益，此則臨時當稟定矣。上曰，當日內可能訖役乎？弘淳曰，役處不少，若至去舊土而用新土，則一日內訖役，恐未易矣。上曰，南邊則無頃，而只北邊而已乎？弘淳曰，然矣。臣伏見明陵謄錄，則圓封周回七十五尺，而元陵則八十五尺矣。又伏見甲子年聖教，則有上尖下圓之命，若依此下教，則封形似不大矣。上曰，聖教既如此，依此爲之，亦無妨矣。弘淳曰，近來事，只取觀美而無實效，是最可悶。至於莫重莫大之事，尤宜祛其華而懋其實矣。上曰，瓮家則不當設乎？弘淳曰，

代用油遮日，似好。下教中慮有雨水，則當爲假水道閣，而今難急遽，恐不如遮日之爲便好矣。上曰，獻陵儀軌，當有可考。前例，翰林出去，持來。行任承命出，奉入。弘淳曰，今覽儀軌，除瓮家而用油遮日，此外無他可考事矣。上曰，水道閣，別無緊關，代用好油菴，宜矣。上曰，慣於山役者，擇差領役，好矣。弘淳曰，勤幹解事者，恐未易得。設令有之，領役而已矣。上曰，領役與看役，似有間矣。弘淳曰，然矣。不必用領役，身親看審則，好矣。上曰，前期幾日，可以始役乎？弘淳曰，當爲二十餘日，而郎廳則八九日，堂上則三四日，都提調則一兩日，前期出去矣。上曰，役軍，無貽弊之端否？弘淳曰，高陽·楊州之民，諳鍊山役，無異京軍，今若雇用兩邑之民，則恐無貽弊民間之慮矣。上曰，沿路農形，果何如？弘淳曰，臣之所過處，猶云小勝，而移秧餘痕，尙存者居半矣。發穗者只一庫，而日幾生涼，禾無成就之望矣。上曰，畿內歉荒，無異去年，通津·交河，尤爲慘然，湖南反不如湖西，其處民情，在在遑急。內浦亦未免慘歉云，然否？弘淳曰，沿海之邑，大體無餘地。臨陂·萬頃爲尤甚，內浦中新昌一邑，稍勝云矣。上曰，嶺南則過雨云，然乎？弘淳曰，然矣。去年歉荒，挽近所無，今年則雖不如昨歲之慘然，而亦未免穴農云，民事誠爲罔措矣。上曰，**水原**春大同不捧云者，何謂也？亨達曰，春則停捧，似是秋大同矣。上曰，爲方伯·守令者，豈不難乎？今年又未免設賑，有何經綸善爲之道乎？弘淳曰，倉卒料量，姑難仰對，而如南**水原**之尤甚邑，則面里分等之外，恐無他道矣。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7년(1783) 7월 14일 (계묘)>

- 癸卯七月十六日卯時，上御仁政殿月臺。親押入侍時，上具翼善冠·袞袍陞座，行都承旨沈豐之，行左承旨李亨達，行右承旨朴祐源，左副承旨柳誼，右副承旨黃昇源，同副承旨趙興鎮，假注書李暉·李敬五，記事官李祖承·李崑秀，以次侍立。上親押訖。上曰，祭官何不入來殿庭？吏曹郎廳何不董飭乎？仍詣摛文院，駕前下教曰，吏曹郎廳，事過後拿處。上入詣堂內，承史以次侍立訖。上曰，藥房都提調·檢校直提學入侍。賤臣承命出，與都提調徐命善，直提學鄭民始偕入進伏。命善曰，勞動之餘，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上謂民始曰，何日還來乎？昨緣無人，不得奉審，是何事體？民始曰，臣入來始得聞之，已不勝驚駭，又伏見下教，尤萬萬惶悚矣。命善曰，奉審無人，萬萬駭然，而昨日二字下教，是豈臣子所可承聞者乎？還收伏望。上曰，已改之矣。上曰，摛文院門路狹窄，出入時必祛步輦橫杠，事甚苟艱，稍令高大似好，其能趁今曉爲之否？民始曰，畢役則恐似不及，而只出門路則易。然中門亦令同時，改爲稍廣於前則似好，出門於東邊則門路亦順矣。上曰，戶判書啓。如未及修正，則先爲入侍。賤臣承命出，與戶曹判書徐有隣偕入進伏。上曰，永禧殿樑上塗灰及改瓦事，明日可盡爲之乎？有隣曰，將用泥灰，一日內恐難訖役矣。上曰，舊灰剝落，瓦間塞其水道，故輒有雨漏之患。今番則申飭善爲之。此闕役事，亦速速了當，好矣。彼闕則役處，何如？有隣曰，奉審然後謹當詳知，而書啓中改瓦改椽築牆等事，各各區別，故條目浩汗，未及修整矣。上曰，景春殿役事，實爲重難，他用經費，猶可說也。至於土木之役，中間尾閭過半，其何能盡察乎？有隣曰，今方指揮嚴飭，俾無闕失之患矣。上曰，時敏堂，何時改爲乎？命善曰，數年內不可不爲之矣。上曰，上闕衛將，向既嚴飭，窓戶一隻，如或見失，使衛將推納事，已爲定式，戶曹奉審，亦爲定式，而頽圯剝落，如彼之甚，大體不得種種申飭之致矣。上曰，洪忠道沿海六七邑，今番雨澤，竟未霑及云，事極怪訝矣。命善曰，**水原**亦不雨云矣。上曰，楊州·長湍，則何如云耶？民始曰，早移秧處稍勝，而其餘則無望云，田穀則頗勝於畚穀云矣。有隣曰，丁酉年禁其移秧，而適值歲飢，民情騷然，故還收禁令，不但俗習忸於懶農，大體移秧之處，事半功倍。利之所在，禁之不得矣。上曰，廣州，何如云乎？民始

曰，中道未免歉荒，上下道稍勝云，豐德·通津，亦爲慘歉云矣。上曰，湖南，何如云耶？民始曰，蘆嶺以上頗有望，嶺以下則無餘地云，大體沿邑尤甚。明年民事，固已憂悶，而國用亦罔措矣。命善曰，近來賑口之夥然，於古罕有矣。上曰，去年賑政，概不少矣。上曰，**水原**大同事，有口者皆言矣。有隣曰，朝家蠲恤之政，無所不可，而停退一節，恐似不可矣。民始曰，停捧之害果不少，去年則殆同再停，只啓衆民之希望矣。上曰，禮房承旨馳詣永禧殿，摘奸以來。興鎮曰，明日別雲劍，以今日別雲劍當仍，而寶劍則無下教，何以爲之乎？上曰，一體爲之，可也。興鎮曰，昨日傳教中，有戶禮工判先詣之教，而明日宗廟殿內奉審時，戶禮判例爲入參矣，以次堂舉行乎？上曰，禮工判則先詣，戶判以藥房隨駕，可也。興鎮曰，今日新除授宣傳官，當爲清齋，而以晚後下批，不得肅謝，何以爲之乎？上曰，使之肅拜，仍爲清齋事，分付。上曰，戶判馳詣永禧殿，奉審以來。豐之曰，明日都提調·副提調·隨駕提調，先詣永禧殿看役，王大妃殿湯劑，無監煎之人，何以爲之乎？上曰，分提調差出，可也。命書傳教曰，藥房分提調，令該曹口傳差出。上曰，戶判入侍。賤臣承命出，與戶曹判書徐有隣偕入進伏。上曰，奉審，果何如？有隣曰，役處浩大，而始役時刻爲午時，實有窘束之慮，何以爲之乎？上曰，役時進定，移安前某條訖役，可矣。仍命書榻教曰，明日聚軍，以開東前爲之。又命書傳教曰，明日開門差早。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7년(1783) 7월 16일 (을사)>

- 正言李錫夏疏曰，伏以，臣本以愚駭，獲忝論思，于今七箇月矣。報蔑分毫，愧切濫竽。乃於前月奉命掌試，幸免債事而歸，莫非寵靈攸暨，感祝之餘，尤切兢惶之忱。臣每伏觀我殿下，凡於事爲，靡不用極。臨科則懋正士趨，發政則曲念民隱，懇惻之旨，溢於辭表，臣常欽誦感歎，而年淺識蔑，顧無以仰體萬一矣。適於今番往役之時，略有沿路目擊，敢此仰陳焉。噫，近來士習不端，科場不嚴，京試猶然，鄉圍可知。每當試官之到邑，儒巾·儒衣者，十百爲群，遮前擁後，萬端恐脅，百計嘗試，所見駭然。臣嘗聞而然疑，及其身親當之，果非虛言，臣費辭開諭，僅得無事，而飭教纔頒，悖習猶前，此已寒心。而且以試文言之，詩之十八句，賦之三十句，方爲成篇。今則詩不過十五六句，賦亦止廿六七句，成篇者絕無而僅有。義疑則甚至於虛頭以下，預書虛套，空間迫填，若此不已，幾何而不至於專不成文乎？此後則嚴立禁條，頒示鄉外，頑不畏法者，置之重律，文不成篇者，論以違格，使愚悖希倖之類，有所懲懼焉。廣袖高髻寔自城中，則京試文體，亦爲一體申飭，恐不可已也。今年稽事之告歉，道啓詳備，綸音懇摯，臣不必更事煩陳，而來往之路，荐饑殘民，攔道擁馬，要臣歸奏其疾苦之情。漢使發倉，雖非今日之可論，宋臣進圖，誠爲卽事之可惻。臣隨處駐馬，宣布聖上德音，告以朝家將有賑活之政，汝輩勿懷流離之意，各自安堵，以待區處，則攢手北望，聚首歡喜，其日夕顙望之情，不可不如拯溺救焚。臣伏見近日綸音下者，凡所以慰諭之，蠲減之者，有以舒窮民遑急之狀，而嗣後調賑之政，尤宜別般講究。請申飭廟堂，預加商確，俾歉歲貧民，得蒙終始之惠焉。驛路凋殘，莫近日若，而試以臣所經處言之，駟騎則輒皆玄黃，驛卒則率多凋瘵，殆不成樣。雖有臨急傳命之事，必無如期奉行之望。苟究爲弊之源，莫非馬位田畝，私賣賭地之致，以此事前後飭教，何等嚴重，而驛人之割肉充腹，富民之冒法兜利，猶夫前樣，若不別立科條，大加懲戢，則竊恐此弊，無時可已。此後則令該道該驛，詳加查櫛，平民之私買者，嚴刑遠配，驛屬之潛賣者，亦爲重繩，而不能察飭之該驛官，隨現論勘，則庶可爲一分蘇革之道矣。**水原山城**，卽兩南咽喉，關係何如？而其所管轄，專在中軍，倉庫軍丁，付之其手，而差遣不由銓曹，該府只以啓請，故不但資淺望輕，率多，纔到徑還，使要路重地，常歸於兼攝閑漫之科，他日緩急，將何所恃？若依他中軍例，備望受

點，使之準朔遷轉，則地望自可稍重，戎務庶得無曠，而事係官制，請下詢廟堂銓曹，以爲變通之道焉。臣於昨日，常參入侍，欲以此仰奏矣。緣臣闇於臺體，徑先就坐，未克敷陳膚淺，寂寥之語，雖不足仰裨憂勤之治，而既有所懷，終至含默，尤增愧惡。況臣長路驅馳之餘，又經試役，自來脆弱之質，若不能自堪。昨於筵退之後，猝添寒感，委頓床席，天牌之下，末由趨膺。玆敢疾聲號籲於仁覆之天。伏乞聖慈，俯賜鑑諒，亟遞臣所帶之職，以安私分。仍治臣違違之罪，以肅朝綱，不勝幸甚。答曰，省疏具悉。第一件事，令廟堂別般措辭嚴飭中外，第二件事，亦令廟堂留心講究，第三件事，第四件事依施，爾其勿辭，調理察職。

<승정원일기, 정조 7년(1783) 10월 15일 (계유)>

- 癸卯十一月十二日辰時，上御誠正閣。禮房承旨入侍時，行左承旨徐有防，假注書徐澄修，記事官李崑秀·尹行任，以次進伏訖。上命招入待令寫字官·畫員，下詢所願。仍命有防書傳教曰，差備待令寫字官·畫員輩，勞苦不些，昔在先朝，每有獎勞之舉。雖以寫廳言之，司果永付，至於六窠之多，一自癸未定式之後，竝屬本院，今無出入，雖欲別施處分，不得措處。差備待令寫字官，司果一窠，司正·司勇一窠劃給，而取才給料之事，不必該曹所知，但以此數計給。差備待令畫員，則司果一窠，司正四窠，依寫字官例，分付兵曹。書訖。上命軍士房承旨入侍。賤臣出傳還入。同副承旨趙興鎮迫入進伏。上命吏·兵曹官案，如已謄出，卽爲持入，館學齋任姓名，亦爲錄入。賤臣承命持入。上曰，字恤典則編成之意，蓋欲使無告之赤子各得其保育之所，而不至於填[顛]連丘壑，則宜令廣布閭巷，塗人耳目，隨其聞見，各盡拯濟之方，可也。內而各司，外而郡邑，自當按例賜給，而自夫兩班官員，以及面里坊曲，亦必一一印頒，寧濫無簡，然後咸悉朝家之德意，庶有博濟之實效。承旨須取官案及各處所謄來案簿，一一點檢，俾無遺漏之弊，可也。仍命崑秀知委檢書官，書命題知委閣吏，安御寶，遂卽道以區別，品以類聚。既卒事。命書傳教曰，字恤典則頒賜件，漢城府，不粧白綿紙。中部·東部·南部·西部·北部·中部長通坊河順元契，昌慶行廊契，粉塵中路契，笠塵契，義城正契，昌慶中路契，朴戒孫契，曹世洪契，廣州主人契，石井契，方宗契，鞋塵契，辛亨孫契，琵琶洞契，咸平主人契，朴乃宗契，水標東邊契，黑笠洞契，俞士益契，丁萬石契，張仇淡契，白笠塵契，紙塵契，貫子洞契，清州主人契，原州主人契，張萬戶契，朴己守契，徐千壽契，鹽塵契，慶幸坊布塵契，漢原東邊契，西邊契，宮內契，吳順德契，四巨里契，澄清坊戶曹內契，後洞契，板井洞契，古禮曹契，卞宗堅契，典鑑司契，捕盜廳契，備邊司契，豆錫洞契，漢城府內契，後洞契，吏曹內契，壽進坊鍾峴屏門契，壽進宮內契，內行廊契，司僕前契，川邊契，蓋井契，澗洞契，松峴契，濟用下契，相思洞契，上魚物塵契，清城君契，貞善坊古兵曹契，把子塵契，敦寧上契·下契，下米塵契，金萬年契，林己孫契，飛唐塵契，衣塵一契·二契，大廟洞契，水門洞契，瑞麟坊古索井契，典獄內契，後洞契，日影臺契，朴井洞契，鷄兒塵契，砂器塵契，鍾樓西邊契，寬仁坊大寺洞一牌契·二牌契·三牌契·四牌契，忠勳府內契，中魚物一牌契·二牌契，堅平坊典醫監洞契，義禁府內契，後洞契，上米塵契，東部蓮花坊蓮池洞契，蓮一契·二契·三契，川邊契，分六契，中路契，金衆契，義洞契，**景慕宮**坊一契·二契，崇教坊成均館契，崇信坊契，仁昌坊契，新設契，鍾巖里契，往十里一契·二契，私契，踏十里契，馬場里契，典農里契，中浪浦契，祭基里契，伐里契，清涼里契，水踰村契，加五里契，安巖里契，長位思契，沙阿里契，牛耳里契，御鎗契，貞陵洞契，西部養生坊大平館契，倉洞契，松峴契，皇華坊聚賢洞契，刀子洞契，西小門內契，小貞洞契，仁逢坊社稷洞契，分繕工內契，壽城宮內契，奉常寺內契，內需寺內行廊契，積善坊司醢洞契，都染洞契，鐘閣契，十字閣契，唐皮洞契，壽城越邊契，夜晝介契，司譯院

內契，工曹後洞契，筆塵契，中樞府內契，內膳內資司憲府內契，泮學廳契，刑曹內契，兵曹內契，禮曹內契，餘慶坊西學洞契，內契，豆錫洞契，長生洞契，新門內契，海豐君契，繕工內契，東嶺洞契，毛塵契，盤石坊西小門外契，右巡廳契，藥田契，成朔州契，租田契，蓮池洞契，石橋契，四巨里契，桃楮洞契，盤松坊京營庫契，米塵下契，車子里契，水芹洞契，茵匠契，曹判府事契，米塵上契，盧僉正契，權政丞契，阿峴契，池下契，俞判府事契，青城君契，龍山坊青坡一契·二契·三契·四契·五契，孔德里契，甕里上契·中契·下契，沙村里契，土亭里契，大村井契，萬里倉契，榔契，桃花洞契，新村里契，新井里契，新倉內契，麻浦契，東門外契，灘頭契，賑恤廳契，西江坊上水溢契，下水溢契，唐人里契，倉前里契，六中里契，黑石里契，新水鐵里契，舊水鐵契，栗島契，南部明喆坊清寧尉契，御鎗契，雙里洞契，水口門內契，南小洞契，樂善坊瓦有豆里契，真核里契，倭館洞契，禁倉契，誠明坊石橋上契·下契，蓮城尉契，會賢坊小公洞契，儲慶宮契，會賢洞契，長興洞契，部越邊契，松峴契，二間屏門契，宜小尉契，西小門越邊契，九平坊善山契，下紅門契，墨井洞契，九里介契，甫十內契·外契，韓守堅契，薰陶坊政丞契，朴井契，泥峴契，惠民署契，竹塵洞契，鑄字洞水下洞契，苧塵洞契，下居之坊契，明禮坊掌樂內契，虛屏門契，明禮洞契，部契，廣通坊毛塵契，大多坊北邊契，小多坊北邊契，西行廊上契·下契，小川邊契，東行廊契，甕岱里門契，小多坊南邊契，軍器寺越邊契，成川契，孫福同契，豆毛坊新堂里契，水鐵里契，箭串一契·二契，中村契，新村里契，漢江坊夢齋亭契，漢江契，豆毛浦契，鑄城里契，屯之坊梨太院契，典牲內契·外契，青坡契，之於屯契，西水一契·二契，瓦署契，北部順化坊司宰監〈契〉，俊秀坊義通坊延秋門契，王井里契，後洞契，觀光坊契，中學內契，議政府內契，鎮長坊契，安國坊契，嘉言坊契，陽德坊契，廣化契，門外宣惠廳契，造紙署經理廳契，北漢訓倉契，禁倉契，御倉契，佛光里契，葛古介契，延曙私契，驛契，新寺洞契，末屹山契，梁鐵里契，弘濟院契，延禧宮契，加佐洞一契·二契，甌山里契，鵠嶺契，水生里契，舊里契，城山里契，望遠亭一契·二契，成井里契，汝矣島契，細橋里一契·二契，阿峴契，各不粧白休紙一件.京畿監司，白綿紙粧績一件.都事·中軍，廣州府尹，楊州牧使，坡州牧使，驪州牧使，**水原府使**，富平府使，南陽府使，仁川府使，長湍府使，竹山府使，豐德府使，喬桐府使，通津府使，交河郡守，楊根郡守，安山郡守，朔寧郡守，安城郡守，麻田郡守，高陽郡守，加平郡守，金浦郡守，龍仁縣令，振威縣令，永平縣令，陽川縣令，利川縣監，砥平縣監，抱川縣監，積城縣監，果川縣監，衿川縣監，漣川縣監，陰竹縣監，陽智縣監，陽城縣監，各不粧白綿紙一件.延曙察訪，良才察訪，平丘察訪，重林察訪，慶安察訪，桃源察訪，永宗僉使，**花梁僉使**，德浦僉使，注文僉使，月串僉使，礪峴僉使，德積僉使，草芝僉使，長峯萬戶，濟物萬戶，寅火堡萬戶，龍津萬戶，德津萬戶，南陽監牧官，**水原監牧官**，廣州中軍，留營別將，城機別將，東林別將，文殊別將，長山別將，臨津別將，三田別將，楊花別將，漢江別將，露梁別將，馬越長別將，箭灘屯別將，驛岱屯別將，每馬峙屯別將，城山屯別將，垞洞屯別將，一所屯別將，馬村屯別將，各不粧白休紙一件.開城府留守，粧績白綿紙一件.經歷，不粧白綿紙一件.教授中軍，麗陵參奉.各不粧白休紙一件.江華府留守，粧績白綿紙一件.經歷，不粧白綿紙一件.中軍·分教官，船頭堡別將，井浦堡別將，昇天堡別將，廣城堡別將，長串堡別將，各不粧白休紙一件.洪忠道監司，兵使·水使，各粧績白綿紙一件.都事·中軍，公山判官，忠州牧使，洪州牧使，清風府使，泰安郡守，林川郡守，丹陽郡守，韓山郡守，舒川郡守，沔川郡守，天安郡守，槐山郡守，沃川郡守，溫陽郡守，大興郡守，瑞山郡守，西原縣監，文義縣令，堤川縣監，德山縣監，平澤縣監，稷山縣監，懷仁縣監，定山縣監，青陽縣監，延豐縣監，陰城縣監，清安縣

監，懷德縣監，鎭岑縣監，連山縣監，尼城縣監，鴻山縣監，扶餘縣監，石城縣監，庇仁縣監，藍浦縣監，鎭川縣監，結城縣監，保寧縣監，海美縣監，唐津縣監，新昌縣監，禮山縣監，木川縣監，全義縣監，燕岐縣監，永春縣監，報恩縣監，黃澗縣監，永同縣監，青山縣監，各不粧白綿紙一件。栗峯察訪，連源察訪，成歡察訪，金井察訪，利仁察訪，兵虞候·水虞候，安興僉使，平薪僉使，所斤僉使，馬梁僉使，舒川浦萬戶，忠州營將，西原營將，公山營將，各不粧白休紙一件。全羅道監司，兵使，左右水使，各粧橫白綿紙一件。都事·中軍，全州判官，羅州牧使，光州牧使，綾州牧使，濟州牧使，判官，南原府使，長興府使，潭陽府使，長城府使，茂州府使，礪山府使，順天府使，寶城郡守，古阜郡守，靈巖郡守，靈光郡守，珍島郡守，樂安郡守，淳昌郡守，錦山郡守，珍山郡守，金堤郡守，昌平郡守，龍潭縣令，臨陂縣令，萬頃縣令，金溝縣令，光陽縣監，龍安縣監，咸平縣監，康津縣監，玉果縣監，咸悅縣監，扶安縣監，高山縣監，泰仁縣監，沃溝縣監，南平縣監，興德縣監，井邑縣監，高敞縣監，茂長縣監，務安縣監，求禮縣監，扶安縣監，谷城縣監，雲峯縣監，任實縣監，長水縣監，同福縣監，和順縣監，興陽縣監，海南縣監，大靜縣監，旌義縣監，各不粧白綿紙一件。參禮察訪，鰲樹察訪，青巖察訪，景陽察訪，碧沙察訪，濟源察訪，兵虞候，左右水虞候，全州營將，羅州營將，順天營將，蝟島僉使，加里浦僉使，古今島僉使，蛇島僉使，臨淄僉使，防踏僉使，夜子島僉使，古群山僉使，法聖僉使，群山僉使，呂島萬戶，鹿島萬戶，馬島萬戶，會寧浦萬戶，黔毛浦萬戶，多慶浦萬戶，木浦萬戶，於蘭浦萬戶，南桃浦萬戶，金甲島萬戶，梨津萬戶，智島萬戶，薪智島萬戶，鉢浦萬戶，明月萬戶，珍島監牧官，羅州監牧官，濟州監牧官，順天監牧官，興陽監牧官，金城山城別將，威鳳山城別將，黑山島別將，古突山別將，格浦別將，各不粧白休紙一件。慶尙道監司，統制使，左右兵使，左右水使，各粧橫白綿紙一件。都事·中軍，大丘判官，慶州府尹，尙州牧使，晉州牧使，星州牧使，昌原府使，密陽府使，善山府使，青松府使，蔚山府使，東萊府使，咸陽府使，柒谷府使，居昌府使，金海府使，寧海府使，仁同府使，順興府使，巨濟府使，河東府使，榮川郡守，陝川郡守，草溪郡守，清道郡守，永川郡守，醴泉郡守，興海郡守，梁山郡守，咸安郡守，金山郡守，豐基郡守，昆陽郡守，盈德縣令，慶山縣令，固城縣令，義城縣令，南海縣令，開寧縣監，三嘉縣監，宜寧縣監，河陽縣監，龍宮縣監，奉化縣監，清河縣監，彥陽縣監，漆原縣監，鎭海縣監，眞寶縣監，聞慶縣監，咸昌縣監，禮安縣監，延日縣監，長鬐縣監，靈山縣監，知禮縣監，安陰縣監，高靈縣監，玄風縣監，山淸縣監，丹城縣監，軍威縣監，比安縣監，義興縣監，新寧縣監，昌寧縣監，泗川縣監，機張縣監，熊川縣監，慈仁縣監，英陽縣監，各不粧白綿紙一件。安東營將，尙州營將，晉州營將，大丘營將，慶州營將，統虞候，左右兵虞候，水虞候，幽谷察訪，金泉察訪，安奇察訪，長水察訪，省峴察訪，松羅察訪，昌樂察訪，沙斤察訪，自如察訪，召村察訪，黃山察訪，釜山僉使，多大浦僉使，西生僉使，加德僉使，彌助項僉使，龜山僉使，豆毛浦萬戶，開雲浦萬戶，西平浦萬戶，包伊浦萬戶，助羅浦萬戶，知世浦萬戶，加背梁萬戶，玉浦萬戶，天城浦萬戶，安骨浦萬戶，浦萬戶[薺浦萬戶]，蛇梁萬戶，唐浦萬戶，平山浦萬戶，永登浦萬戶，栗浦權管，三千浦權管，晉州監牧官，蔚山監牧官，金烏山城別將，禿用山城別將，鳥嶺別將，長木浦別將，新門別將，南村別將，舊所非浦別將，晴川別將，蟾津別將，浦項別將，各不粧白休紙一件。黃海道監司，兵使·水使，各粧橫白綿紙一件。都事·中軍，海州判官，黃州牧使，延安府使，豐川府使，平山府使，安岳郡守，載寧郡守，遂安郡守，白川郡守，信川郡守，金川郡守，鳳山郡守，新溪縣令，文化縣令，瑞興縣監，長連縣監，松禾縣監，康翎縣監，殷栗縣監，兎山縣監，谷山縣監，長淵縣監，各不粧白綿紙一件。兵虞候，金郊察訪，青丹察訪，猗麟察

訪，善積僉使，許沙僉使，椒島僉使，蒜山僉使，白峙僉使，文城僉使，龍媒僉使，登山僉使，東里僉使，吾叉浦僉使，白翎僉使，助泥浦萬戶，文山萬戶，位羅萬戶，所己萬戶，正方山城別將，首陽山城別將，長壽山城別將，大岷山城別將，九月山城別將，各不粧白休紙一件。平安道監司，兵使，各粧橫白綿紙一件。都事·中軍，平壤庶尹，義州府尹，安州牧使，定州牧使，寧邊府使，江界府使，楚山府使，昌城府使，成川府使，朔州府使，龜城府使，中和府使，肅川府使，宣川府使，鐵山府使，龍川府使，三和府使，咸從府使，慈山府使，祥原郡守，德川郡守，价川郡守，順川郡守，熙川郡守，博川郡守，嘉山郡守，郭山郡守，雲山郡守，碧潼郡守，渭原郡守，寧遠郡守，龍岡縣令，永柔縣令，甑山縣令，三登縣令，順安縣令，江西縣令，陽德縣監，孟山縣監，泰川縣監，江東縣監，殷山縣監，各不粧白綿紙一件。兵虞候，大同察訪，魚川察訪，滿浦僉使，神光僉使，上土僉使，高山里僉使，麟山僉使，清城僉使，昌州僉使，恃寨僉使，阿耳僉使，牛峴僉使，委曲僉使，古城僉使，龜城僉使，天麻僉使，碧團僉使，老江僉使，廣梁僉使，彌串僉使，宣沙浦僉使，寧城僉使，安義僉使，柔院僉使，西林僉使，東嶺僉使，玉江萬戶，楊下萬戶，青水萬戶，水口萬戶，方山萬戶，楸坡萬戶，平南萬戶，代登萬戶，仇寧萬戶，幕嶺萬戶，吾老梁萬戶，山羊會萬戶，從浦萬戶，植松萬戶，岔怪萬戶，廣坪權管，甲巖權管，雲頭里權管，於汀灘權管，大吉號里權管，小吉號里權管，芻軒洞權管，靛洞權管，乾川權管，大坡兒權管，小坡兒權管，楸仇非權管，馬馬海權管，黃龍山城別將，慈母山城別將，保山別將，林土別將，龍淵鎮別將，金城鎮別將，住海鎮別將，平安城屯別將，鐵島屯別將，各不粧白休紙一件。原春道監司，粧橫白綿紙一件。都事·中軍，原州判官，淮陽府使，春川府使，鐵原府使，三陟府使，伊川府使，寧越府使，平海郡守，旌善郡守，高城郡守，杆城郡守，平昌郡守，通川郡守，歙谷縣令，蔚珍縣令，金城縣令，平康縣監，狼川縣監，洪川縣監，金化縣監，楊口縣監，麟蹄縣監，橫城縣監，安峽縣監，江陵縣監，襄陽縣監，各不粧白綿紙一件。三陟營將，銀溪察訪，保安察訪，平陵察訪，祥雲察訪，越松鎮萬戶，各不粧白休紙一件。咸鏡道監司，監賑使，南北兵使，各粧橫白綿紙一件。都事·中軍，咸興判官，鏡城判官，吉州牧使，永興府使，慶源府使，會寧府使，穩城府使，北青府使，安邊府使，慶興府使，富寧府使，德源府使，端川府使，甲山府使，明川府使，茂山府使，三水府使，文川郡守，高原郡守，洪原縣監，利城縣監，定平縣監，各不粧白綿紙一件。南北虞候，高山察訪，居山察訪，輸城察訪，城津僉使，惠山僉使，別害僉使，牟坡知僉使，高嶺僉使，訓戎僉使，潼關僉使，柔遠僉使，美錢僉使，芑下僉使，魚游澗[漁遊澗]僉使，西北僉使，梨洞萬戶，魚面萬戶，雲龍萬戶，鎮東萬戶，仁遮外萬戶，神方仇非萬戶，羅暖萬戶，撫夷萬戶，阿吾地萬戶，造山萬戶，髑溫萬戶，森森坡萬戶，阿山萬戶，豐山萬戶，防垣萬戶，廢茂山萬戶，在德萬戶，永達萬戶，古豐山萬戶，北農堡權管，自作仇非權管，二翎坡權管，同仁權管，雙青權管，黃土岐里權管，舊牟坡知權管，江口權管，寶化堡權管，吾村權管，梁永萬洞權管，乾原權管，安原權管，黃拓坡權管，西水羅權管，咸興監牧官，長津柵別將，中嶺別將，赴戰嶺別將，各不粧白休紙一件。賜給。各道所下頒賜件，自內閣成有旨下送，仍令各其道入梓廣布，各十件式印上本閣，京畿·兩都，則校書館所藏板，廣印頒布之意，一體下諭。宗廟署，社稷署，永禧殿，**景慕宮**，議政府，中樞府，敦寧府，忠勳府，宗親府，耆老所，儀賓府，備邊司，承政院，承文院，弘文館，藝文館，四處史庫，吏曹，戶曹，禮曹，兵曹，刑曹，工曹，都摠府，義禁府，司憲府，司諫院，宣傳官廳，扈衛廳，成均館，內醫院，各粧橫白綿紙一件。軍資監，司僕寺，奉常寺，宗簿寺，掌樂院，通禮院，廣興倉，中學，東學，南學，西學，繕工監，司宰監，尙衣院，司饗院，軍器寺，司藥寺，校書館，禮賓寺，平市署，濟用監，內資寺，內

贍寺，義盈庫，長興庫，典牲署，典獄署，養賢庫，典設司，東水庫，西水庫，掌苑署，司圍署，造紙署，活人署，瓦署，觀象監，惠民署，司譯院，典醫監，尙瑞院，武兼廳，部將廳，守門將廳，忠翊衛廳，忠壯衛廳，訓練院，五衛將廳，景福宮衛將廳，慶熙宮衛將廳，左右捕盜廳，局別將廳，內侍府，內需司，掖庭署，禁漏，各不粧白綿紙一件。健元陵陵官，齊陵陵官，貞陵陵官，厚陵陵官，獻陵陵官，英陵陵官，顯陵陵官，莊陵陵官，思陵陵官，光陵陵官，敬陵陵官，昌陵陵官，恭陵陵官，宣陵陵官，順陵陵官，靖陵陵官，溫陵陵官，禧陵陵官，泰陵陵官，孝陵陵官，康陵陵官，穆陵陵官，章陵陵官，長陵陵官，徽陵陵官，寧陵陵官，崇陵陵官，明陵陵官，翼陵陵官，懿陵陵官，惠陵陵官，元陵陵官，弘陵陵官，永陵陵官，永祐園園官，順康園園官，昭寧園園官，仁明園園官，順懷墓墓官，懿昭墓墓官，各不粧白綿紙一件。恩彥君，鶴城君，安春君，安川君，安昌君，安恩君，西溪君，西清君，鶴林君，凝善君，雲峯君，茂林君，西春君，銀溪君，廣陵君，花陽君，常溪君，各粧橫白綿紙一件。奉朝賀金致仁，領府事金尙喆，領議政鄭存謙，判府事徐命善·鄭弘淳·洪樂性，領敦寧金煜，知事具允明·具允鉅，司直安全，左參贊金華鎮，司直韓光會，判敦寧金鍾正，司直尹東暹·鄭尙淳，前判書趙琰，禮曹判書金魯鎮，司直徐有隣，前大司憲李在協，奉朝賀趙敏，司直尹東哲·權導·鄭好仁，知敦寧洪樂命，知事徐有慶，戶曹判書鄭一祥，司直嚴璫，知敦寧李養，司直姜世晃，刑曹判書李在簡，判尹金履素，前參判李聖圭·申益彬，司直愼爾復，同知李萬恢，刑曹參判李亨達，司直金用謙·洪良浩·閔鍾顯，右尹李崇祐〔李崇祐〕，司直尹塾，司直沈璣，戶曹參判宋文載，司直具虞，前參判任希教，前監司徐有寧，禮曹參判徐晦修，司直李徽中·李鎮翼·任希曾·邊得讓，司直趙時俊，同敦寧尹光紹，司直洪秀輔·李敬倫，大司憲吳載純，司直鄭景瑞·趙時敏·尹坊·李秉鼎，前參判金夏材，前監司蔡弘履，司直金尙集，工曹參判李世爽，司直尹師國·朴祐源，大司成沈豐之，司直柳義養，前參議李宜老，僉知李壽鳳·鄭述祚，司直李命俊·具壽國，大司諫南玄老，司直朴起采·李堉·李正吾·蔡緯夏·宋載經·羅忠佐·鄭煥猷·尹勉升·朴師崙·鄭象仁，工曹參議呂善德，司直尹承烈·任堉·沈觀之·朴取源·金頤柱·宋瑛·李敬玉·李東顯·姜游·趙瑛·金著考·李東遇·金魯淳·趙英鎮·李德溥·丁範祖·李致中，前府使李鎮復，前縣監徐有元，前承旨金思穆，司直鄭坊，前府使崔弼，司直金魯永，前參議鄭趾煥，司直洪九瑞·李東馨·朱重純，前府使李東泰，司直姜趾煥·趙鎮寬，前府使李養鼎，前參議李義寬，司直吳載紹，刑曹參議申大升，右副承旨洪秉纘，司直鄭景仁·李鎮恒，前承旨李文源，司直林得浩·李獻慶·鄭啓淳·申思運，左副承旨安聖彬，司直俞恒柱，右承旨李在學，司直宋煥喆，前府使南柱老，司直鄭宇淳·南鶴聞，司直李枰·閔台燦，前大司諫趙尙鎮，司直宋濟魯·鄭存中，前府尹李度默，司直吳大益·李益炆·奇彥觀·崔夢岳，戶曹參議趙鼎鎮，前參議朴天衡，司直林錫喆·奇彥鼎·李時秀·趙城鎮，前承旨尹行元，司直尹履相·具修溫，僉知任濟遠，司直崔光璧·李鼎揆·李重馥·柳榮鎮·尹東晚，同副承旨趙興鎮，各粧橫白綿紙一件。校理洪文泳，副修撰姜彝正，執義李福徽，右通禮金樂洙，司成宋霽，司諫李濟萬，宗簿正朴宗來，掌樂正洪周萬，獻納申致權，司僕正姜演，副校理林濟遠，軍資正安鼎大，掌令李延伋，左通禮李運彬，掌令李顯靖，吏曹佐郎李集斗，持平林道浩，正言洪樂恒，持平李百亨，兵曹正郎申耆，正言洪聖淵，兵曹佐郎李尙度，前校理沈煥之·徐有成，前校理李謙彬，副司果李東郁，前司諫李命勳·李昌漢·沈基泰·朴聖泰·金復休·金和中·安廷鉉，副司直柳孟養，前校理李普天，前獻納金履厚，前正言徐郁修，前司諫柳雲羽，副護軍李鼎運，前校理權以綱·尹嘯，前掌令李祖源，前修撰李頤祥，前郡守柳知養，前掌令尹弼秉·韓光協·李鼎烈·趙武範·趙世選·權坪，前司成尹慶龍，前掌令吳

著，副護軍俞岳柱，前都事宋銓，前掌令尹行晉·呂萬永·魚錫齡，前正言李殷模，副司直李泰永，副司直閔昌嫻，前校理金履正·李儒慶·俞漢敬，副司直尹致性·韓晚裕，前校理李兢淵·嚴思憲·尹得孚·吳泰賢·李度謙，副司直徐美修，前持平李書九·李思祚，副司直宋民載，前持平鄭益祚，前縣監李洪載·徐有鍊，前都事李正薰·尹行履·李亮載，前持平崔守魯，副司果任希遠，前正郎李家煥，前佐郎趙公鎮，前持平韓用龜·徐配修，前縣監李祉永，副司果李秀夏，前持平權裕·李彥祐·洪秉益·申大尹·趙恒鎮·趙弘鎮，副護軍元啓英·趙榮弼，前校理曹遠振，前掌令金光岳·金光緯，前都事李魯述，前察訪李羽達，前持平金敘九·韓楳·尹在德，副司直洪樂淵·成鼎鎮，前持平許啞·李壽咸，前司諫李迪輔，副司直權恢·鄭彥郁，前獻納趙鎮衡，副司果徐秉德，前獻納金東淵，副護軍池應龍，前掌令成穎·韓宗纘·柳匡國·金基正，副護軍安鼎大，前掌令韓鍊·洪宗蓋，前縣監李師曾，副護軍羅煥，副司直金力行，前校理姜忱·鄭在信，前持平金鈍，前正言黃樟，前察訪金復元，副司果辛命喆，前持平申應淵·金寅燮·閔慶世·姜垣·孟至大，護軍李身晦，前掌令崔景岳，前府使高益擎，前都事吳鼎源，司果鄭福煥·盧廷良，前掌令崔鳴玉·金東稷，司直趙錫穆·金夢華·李碩九，護軍李楨·柳翼之，前持平金養根，司果金璋，前持平李級·趙錫龍·朴趾慶·金宗敬，護軍洪彥喆，前執義閔游，司直李馨德，護軍李一曾，護軍趙鼎考·李迪喆，前掌令韓宗濟·金宗鐸，假注書朴能源，事變假注書李衡達，兼春秋金鳳顯·金健修·車亨衢·崔鎮夏，各粧橫白綿紙一件·錦城尉朴明源，昌城尉黃仁點，青城尉沈能建，綾城尉具敏和，光恩副尉金斗性，興恩副尉鄭在和，各粧橫白綿紙一件·益溪君金世佐，全興君李世珪，豐昌君柳濤，各不粧白綿紙一件·知事李明吾，僉知洪應辰，前承旨鄭景淳·俞彥鉉，僉知洪緯浩·朴師郁，各粧橫白綿紙一件·繕工副正朴師欽，廣興守鄭東顯，司饗僉正尹昌胤，尙衣僉正鄭東協，司藥僉正朴恒源，司宰僉正成雲柱，掌樂僉正趙廷瑗，曲簿[典簿]韓鼎曙，戶曹正郎韓大裕·林濬浩，刑曹正郎金綱采·朴敬圭，工曹正郎宋守淵·洪絲浩，忠勳都事朴一源，儀賓都事金相丁，敦寧判官柳詢，漢城判官尹得愚，司僕判官金基厚，軍資判官金安默，濟用判官林性運，宗廟令鄭東教，社稷令金復淳，平市令柳誨，永禧殿令朴健陽，健元陵令趙明寅，貞陵令洪善養，獻陵令安鼎福，英陵令柳明渭，昌陵令李惟稱，寧陵令李壽仁，永陵令尹煜，戶曹佐郎尹勉遠·鄭昌老，刑曹佐郎俞漢紀·尹哲東，工曹佐郎沈喜永·李世鐸，義禁府都事趙象存·金重行·金德行·金履溫，監察趙思殷·尹博基·李尙琦·李義寅，中部都事李勉基，東部都事李彥植，西部都事李普衍，北部都事尹星基，敦寧主簿朴仁榮，漢城主簿崔在修·金履九，司饗主簿任希游，司僕主簿李廷書·李良會，掌樂主簿金載億·許霍，平市主簿鄭必淳，掌苑別提李濟達，前牧使權濟應，前府使尹心協，前牧使曹允亨·尹得霖·沈公猷·尹勉遠·曹允精·李命楫，前副正李普中，前府使李徹祥，前牧使李敘中，前府使李弘之，前牧使李禾，前府使李正模，前牧使李滋·李樂培·李禹圭·金履安，前正李敏輔，前牧使金履信，前府使金鼎鎮·李雨培·金履復·金謹行·李喜永·金愚，前牧使金履基·李河永，前府使金純澤，前副正李晶煥，前府使金熙，前副正金構·宋翼洙，前牧使鄭致儉，前府使洪配浩·徐懋修·鄭存養·徐日輔·宋載德·宋在淵·申光勉·申大孫，各不粧白綿紙一件·副護軍李邦一，咸春君李昌運，副護軍金相玉·具明謙·李達秀·李廷壽，前兵使閔義嫻，副護軍吳載熙，前府使李應嫻，前兵使李鼎炳，副護軍李聖師·洪和輔·李彥熙·李泓，前水使李邦五·李仁秀·李喆運，副護軍權拭·柳鎮說，前水使許任·白師閔，前府使韓光濟，副護軍朴宗益·許忒，前府使沈釋之，副護軍張天用·李壽鵬·李延喆·李東植·申大雋，前府使趙嶠·李章漢，前牧使李儒敬，同知徐赫修·辛錫箕，五衛將鄭宇璧·徐曠·張起允·洪宅夏·禹弼昌·李冲彬·田光洙·

張鉉圭·李弘遂·李景尹，忠翊將黃翼振·尹光宇·朴思儉，忠壯將洪致範·韓命祺·鄭亨濟，各粧縹白綿紙一件。景福將李東恒·白尙瑩·鄭趾彬，慶熙將朱大賢·朴興世·金重宅，都摠經歷李漢壽·沈鳳淳·李奭培·朴基赫·李敬大·金百彬，都摠都事李弼培·林擎翰·宋益休·李民秀·柳鎮燦·洪櫟，中樞經歷李仁默，都事朴挺玉，訓練副正閔百履，僉正申光魯·李東秀·具世赫·金尙穉，判官許湛·趙駿達·李昌培·崔漸亨·李彥默·李光澤·高碩崙·張齊賢，主簿李禹昌·安秣·尹鑣·沈錫·金克行·元光厚·安思烈·閔有洙·金鼎瑞·李厚在·李昌會·宋觀休·俞漢忠·李邦運·洪龍健·吳徹常·閔廷桓·李鎮國，參軍全泰輝·林夏成，奉事許琦·張貴彬，武兼李國培·崔宗源·洪禹祚·俞碩柱·金昌胤·孫昌軫·金樂祐·吳允國·金最煥·金命珣·李必壽·李敬進·金河翼·朴行胤·李景晟·孫錫圭·金致淇·金尙振·鄭東曾·鄭宅潤·韓載燦·閔垸·鄭達新·宋履成·金處純·鄭厚成·沈緯鎮·金潤國·洪源海·尹相赫·劉漢坤·李輪·金重栗·柳瑞文·宋漢鼎·李鎮宇·朴廷吉·朴孝晉·李基敬·申處文·尹璽·李潤瑞·申在德·洪百海·李益懋·金光白·辛在復·成彥霖·趙拓壤·金胤行，部將孫仁博·韓翼增·丁允泰·河命世·柳晦源·崔秀國·尹相·金永勉·曹命五·鄭世擎·趙元珣·李益謙·朴瓊·姜文龜·李偃·閔百吉·俞煥輔·金慶喆·李景哲·金柱·金宗履·吳始赫·金養和·金尙源，守門將具達遠·金振洙·李顯昌·姜晉一·崔石宇·金貴澤·沈景民·高達門·鄭萬義·徐泰秀·南楠·李應運·金致斗·金鼎元·洪成源·崔達漸·李宅觀·陳景文·張重吉·徐命基·李秉晟·吳健·丁好南，內乘李漉，各不粧白綿紙一件。東恩君申大觀，完川君李明奎，左捕盜廳從事官，右捕盜廳從事官，各不粧白綿紙一件。兵曹判書李璽，粧縹白綿紙一件。禁軍別將李漢泰，一內將許璽，二內將沈璽，三內將具埭，一兼將吳載重，二兼將沈趾賢，一羽將元啓鎮，二羽將申遇文，正二十二人，駕後牌頭二人，各不粧白休紙一件。堂上軍官，不粧白休紙一件。都統別付料兵房，不粧白休紙一件。別付料軍官，不粧白休紙二件都給。教鍊官，不粧白休紙二件都給。火砲馬醫二人，各不粧白休紙一件。各色牌頭等處，各不粧白休紙一件。扈衛廳大將徐命善，粧縹白綿紙一件。別將申大億·李尙顯·李弘遠，各粧縹白綿紙一件。所任兵房軍官洪禹範，戶房軍官全致敬，掌務軍官金熙謙，付料軍官林致英，各不粧白綿紙一件。領將軍官九人，各不粧白綿紙一件。六色軍頭目處，各不粧白休紙一件。訓局大將具善復，粧縹白綿紙一件。中軍趙圭鎮，右別將具鉞五，千摠李邦鵬·李策局，別將柳春馥·權伋·宋載岳，各不粧白綿紙一件。從事官趙時謙·李考永·金師柱，把摠鄭選·李始喆·李潤元·權邁·金徽柱·李栢然，參軍鄭燦，哨官金鎮赫·李翼鉉·李郁延·崔雲柱·李鼎勳·柳翼星·吳彥僑·鄭履曾·李宗魯·陸昌鎮·李厚坤·李恒喆·金守剛·梁廷楫·朴重佐·張鵬翰·申聖模·李邦祐·金興碩·趙彥心·慶來運·金忠國·金若訥·吳道煥·丁彙泰·林麓·南益初·李寅植·具守諒·鄭勛世·姜守性·吳道炆·崔仁得，牙兵將王道成，知穀官梁得河·李繼聖·呂從周·金祥吉·金命淑·禹敘疇·金東秀·禹興疇·吳昌旭·池得龜，旗牌官金得源·張東軫·黃重錫·金行源·張光郁·吳敬基·禹德運·朴昌源·梅潤文·禹夏疇·朴昌潤·李春英·禹德中·金守興·朴文彩·葛夢亨·劉漢相·李光俊·吳光翊·沈成運，各不粧白休紙一件。軍官，別軍官，鍼醫藥房，勸武軍官，都提調軍官，別武士，馬醫一人，各不粧白休紙一件都給。局出身正九人，各不粧白休紙一件。馬兵六哨，每哨各不粧白休紙一件。步軍二十七哨，每哨各不粧白休紙一件。各色軍頭目，各不粧白休紙一件都給。牙兵頭目，各不粧白休紙一件。左右別吹手，左右吹手，每部左中右司，各不粧白休紙一件。武藝出身申繡·張光郁·金麗澤·李春英·李祥僑·車道喆·金潤國·浪處浩·金秀漢·田春光·韓有春·金光玉·崔聖起·朴枝萬·浪世龍·崔碩良·林壽福·姜銑得·鄭道寬·田春福·全昌

盛·金光泰·李大興·王道光·車道郁·申光赫·黃壽海·吳興亮·孫世隆·崔誠道·朴亮佑·李德猗，各不粧白休紙一件。武藝廳一百五十六名，各不粧白休紙一件。別技軍三番，不粧白休紙三件都給。禁衛大將李敬懋，粧橫白綿紙一件。中軍金海柱，武從事官閔致協，別將許寔，千總洪龍鎮·沈輔賢·吳載徽·李吉培，騎士將金省身·李慶麟·黃命考，各粧橫白綿紙一件。把總吳瑛·趙毅鎮·李鎮邦·任希莘·朴光漢，參軍趙義鎮，各不粧白休紙一件。哨官領軍五人，各不粧白休紙一件。教鍊官，別軍官，旗牌官，別武士，別騎衛，勸武軍官，鍼醫藥房都提調軍官等處，各不粧白休紙一件都給。騎士正六處，各不粧白休紙一件。七色牌頭，各不粧白休紙八件。牙兵左右，各不粧白休紙一件。雜色標下軍及頭目，不粧白休紙八件。鄉軍處不粧白休紙一件。御營大將李柱國，粧橫白綿紙一件。中軍李得濟，武從事官李光燮，別將李潤慶，千總金漢謙·田翊顯·鄭宇朋·黃仁煥·具明遠，騎士將李寬徽·田見龍·具八柱，各粧橫白綿紙一件。把總沈公協·許仇·洪健祚·李福遠·李需克，參軍李彥煥，哨官領軍五人，各不粧白休紙一件。教鍊官，旗牌官，都提調軍官，別軍官，本廳軍官，出身軍官，別付料軍官，別抄別武士勸武軍官，藥房鍼醫馬醫等處，各不粧白休紙一件都給。騎士正六，各不粧白休紙一件。別破陣頭目，各色軍頭目，別將所，千總所，騎士將把總所等，標下旗總守門軍隊長，各不粧白休紙一件。鄉軍五哨不粧白休紙一件都給。守禦使鄭民始，粧橫白綿紙一件。中軍白東俊，右別將李壽鵬，各粧橫白綿紙一件。把總趙應鉉·徐潤載·鄭時采，各不粧白休紙一件。哨官全德義等八人，不粧白休紙一件都給。教鍊官，軍官等處，各不粧白休紙一件都給。標下軍頭目等處，不粧白休紙二件都給。別破陣正處，不粧白休紙一件。工匠牙兵頭目處，不粧白休紙一件。摠戎使徐有大，粧橫白綿紙一件。中軍李廷壽，千總柳光國·田光說·吳載衡，各粧橫白綿紙一件。把總閔修益，不粧白休紙一件。哨官姜堯慎等十人，不粧白休紙一件都給。軍官，付料軍官，山直監官，漠北門部將，教鍊官，各不粧白休紙一件都給。各色牌頭，各不粧白休紙一件。別破陣頭目，不粧白休紙一件。太學掌議洪祐淵·金載璉，色掌李義淵·朴南壽·朴著壽·徐有本，中學掌議南公轍·趙雲繪，色掌任履周·鄭存大·李永綏·尹象基，東學掌議權·朴宗義，色掌李義雲·李翊會·徐洛修·沈鉞，南學掌議沈能直·李田秀，色掌李瑒·徐殷輔·趙萬元·閔景淹，西學掌議黃鍾五·李在翼，色掌金在新·元在明·鄭厚容·李勉求，各不粧白綿紙一件。太學上下齋，各粧橫白綿紙一件。四學各粧橫白綿紙一件。本廳醫官吳道炯·康命吉·金應壽·李養善·鄭興祥·李文載·方孝民·朴明達·金成五·金光顯·崔重斑·玄啓祚·李命楹·李惟鑑·朴昌根·康晉三·鄭璋·李周憲·秦泳·方泰迥·鄭維常·李完白，鍼醫白文昌·李敏德·韓命禧·朴春源·張宅祚·玄箕瑞·皮弘均·白成一·金順行·皮弘翼·李翼昌·金有濟·安昌禧，議藥廳徐命緯·丁志泰·蔡膺祐[蔡膺祐]·李翊臣·卞觀海·柳源·李顯忠·李行訥·洪履福·丁文壽·李挺楫·李景晃·李喜仁，各不粧白綿紙一件賜給。書訖。命賤臣持大臣備堂頒賜件，招致備邊郎出給，而大臣處則不特一己之耳目所逮，必須寄語親知，誠告僕隸，或傳付賑廳，或私自養育，使此辛勤設施之意，終免無實之歸事，一體傳諭。賤臣出傳還入。又命各司郎廳，一齊來會于閣門，承旨以下教，詳細曉諭後，冊子一一頒給。仍命退，臣興鎮，臣滢修，臣行任，出坐閣門，宣布聖教，頒給冊子，請司謁復命，乃退。

<승정원일기, 정조 7년(1783) 11월 12일 (기해)>

- 癸卯十二月初二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左副承旨與京畿監司·輪對官同爲入侍時，京畿監司沈頤之，左副承旨安聖彬，記事官李祖承，記注官金鳳顯，記事官尹行任，輪對官長興庫直長李英秀，社稷令金復淳，掌苑奉事趙雲紀，養賢庫奉事金良倜，以次進伏訖。(…)頤之曰，道

內還餉，一竝奉朝令停退，而其中南陽·**水原**·金浦·通津·交河·陽川等六邑，今春所受江都餉米，不可竝論於元還餉爲言，而自沁都今方督捧，楊州一邑當年還耗，今春特教除耗，而北漢餉耗，不可混同減除爲言，而自摠廳亦方準捧，衙門各異，則沁都·摠廳之執以爲言，雖非異事。江都米之停退，摠廳米之減耗當否，不可不稟請處分，下詢廟堂處之，何如？上曰，不必詢問，江都米事，一體停捧，摠廳餉耗事，依還耗例，一體蕩減，可也。[出舉條]頤之曰，今春江都米移運時，**水原**七百石，南陽四百石，船馬雜費爲八十八石，而取用於元穀中，尙未有區處矣。癸未乙酉兩年，亦有江都移運，而其時以當年耗條，除給充補云。今此兩邑所受一千一百石，除其停退之數，則耗條僅爲七十八石，雖未能準八十八石之數，既有癸未乙酉已例，今番亦以耗條除給，以補元穀取用之數，恐合便宜，下詢廟堂處之，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7년(1783) 12월 2일 (기미)>

- 安聖彬，以義禁府言啓曰，副司果金和中·李壽咸·俞任柱等，令該府拿問定罪事，傳旨啓下矣。金和中·俞任柱，今方待命，卽爲拿囚，而李壽咸京畿**水原地**下去云，依例發遣府羅將，拿來，何如？傳曰，允。待待命拿囚。

<승정원일기, 정조 7년(1783) 12월 19일 (병자)>

⑨ 정조 8년(1784)

- 掌令李延伋啓曰，請大靜縣爲奴罪人金壽賢，依律處斷。請興陽縣爲奴罪人河翼龍，珍島縣移配爲奴罪人金重得，亟令王府，設鞫得情，快正王法。請大靜縣定配罪人聖中，亟令王府，設鞫嚴問，期於得情，快正王法。請削板[削版]罪人有臣·宗甲·義駿，竝令王府，設鞫嚴問，依律處斷。請康津縣量移罪人趙嶠，亟寢酌處之命，仍令王府，設鞫得情，快正王法。請薪智島荇棘罪人瑩中，設鞫嚴問，快施當律。請楸子島安置罪人李普行，亟令王府，拿鞫嚴問。請物故罪人國榮，亟施孥籍之典。請李義翊，更令王府，設鞫嚴問，期於得情。請金養淳，亟令王府，更爲設鞫，期於得情。請李義直，亟令王府，設鞫得情，快正典刑。請黑山島定配罪人任觀周，亟令王府，設鞫嚴問，期於得情。請捕廳罪人煥九，亟令王府，嚴加鞫問，快正典刑。新除授持平愼師稷，時在京畿**水原地**，請斯速乘駟上來事，下諭。答府曰，不允。第四件事·五件事·十件事，亟停勿煩，下諭事，依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8년(1784) 1월 7일 (계사)>

- 甲辰正月十三日辰時，上御誠正閣。晝講·次對追後入侍時，知事鄭一祥，特進官趙時俊，參贊官朴祐源，侍讀官林道浩，檢討官李泰永，宗臣雲峯君杔，武臣李達洙，假注書朴能源，記事官李祖承·李崑秀，以次進伏訖。(…)福源曰，此京畿監司沈頤之所啓也。以爲今春江都米移運時，**水原**七百石，南陽四百石，船馬雜費爲八十八石，而取用於元穀中，尙未區處矣。今此兩邑所受一千一百石，除其停退，則耗條僅爲七十八石，既有癸未·乙酉已例，今番亦以耗條除給，以補元穀取用之數事，下詢廟堂處之爲辭矣。元穀不可仍減，前例亦有可據，依所請施行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8년(1784) 1월 13일 (기해)>

- 甲辰二月初十日酉時，上御誠正閣。有司堂上·京畿監司同爲入侍時，有司堂上徐有隣·李在簡·趙時俊，京畿監司沈頤之，同副承旨洪仁浩，假注書鄭東觀，記注官金鳳顯，記事官李

崑秀，以次進伏訖。(…) 賤臣承命出，與左副承旨趙尙鎮偕入進伏。上曰，畿伯進前。頤之進伏。上曰，今夜召見，爲楊牧舉條事也。卿見其舉條乎？頤之曰，舉條則臣未及見，而楊州之民多穀小，最於一道，設賑分還，俱爲難堪，故該牧使，曾以請得京廳錢穀之意，有所往復於臣矣。今果奏達於前席矣。上曰，所謂京廳，穀則盡歸於發賣，錢則將入於貿銅，又豈有分俵畿邑之資乎？昨年劃給賑資之不足，爲幾許乎？頤之曰，三十六邑，俱爲不足，楊州則未能的知矣。上曰，楊州不足之數，二千石云矣。頤之曰，摠廳保還請得之數，殆近五萬兩錢，故道內各邑，略略排巡，作還爲計，而大體不足之處，楊州與水原爲最矣。本道前例，亦有請得京廳穀物之事，而甲戌則爲三千石，丙子·丁丑則或二千石或一千石矣。上曰，然乎？當有商量區劃之道矣。上曰，畿伯今年善捧還穀云，甚可嘉尙，此是操縱得宜之致，都數幾何，而今捧幾許耶？頤之曰，二十三萬六千石內，未捧爲四千石許矣。上曰，何以能如是多捧乎？頤之曰，俱是諸邑守令之力，且三分減一之故，民亦善納矣。有隣曰，是災邑守令擇差之效矣。上曰，雖緣弩末之勢，嶺東九郡，太不成說矣。有隣曰，七千石之內，僅捧一百餘石，甚爲非矣。上曰，災邑守令，不難遞來，故有此弊耳。如前杆城守，似是故避者矣。有隣曰，然矣，而有親病之故，終至遞改矣。上曰，甚爲非矣。此等之人，不可不少有懲勸矣。上曰，方與備堂，商議漁鹽·船稅之弊矣。畿內則何如耶？頤之曰，與他處無異矣。上曰，若使道臣主管，則何如？頤之曰，不敢的對其利害矣。上曰，所謂鹽稅云者，稅田耶，是稅盆耶？時俊曰，鹽稅，觀其場土之豐薄，分等定稅矣。有隣曰，徵稅於盆矣。上曰，不然矣。鹽盆之稅，亦隨場地豐薄膏瘠，定其稅額，蓋土盆，以鹽田應稅故耳，土盆設令破缺，摘奸其鹽田陳廢，然後許頗，惟鐵盆不然矣。上曰，均廳事目中選武布事，漸不成說矣。近則無以喪懸頭者乎？畿內則，何如？頤之曰，近以倫紀嚴禁，故其弊漸少矣。上曰，軍門之有害於民，多矣，若無一軍門，則惠廳亦可復故矣。上曰，楊州事，就議大臣稟處，可也。上命書傳教曰，關東伯，以嶺東分還穀，將不免絕巡，聞有加請錢穀之舉，纔令有司堂上，就議時原任大臣，諸議皆以爲不可準請許施，然則先給此數，仍又另飭道伯，姑先略綽排比，猶勝於靳持，惠廳所關嶺西蔘價錢，已貸外餘數，勿論未上納已上納，全數劃給本道，以爲分還之需，數過萬金，則在本道爲貯粟之方，在惠廳爲生穀之計，未必不爲兩便，依此施行之意，分付。加請穀物，既過萬包，而只以錢條加劃，事面誠有不可，聞大同條田米當納爲千石零云，此亦留作還需事，一體，分付。向因備局草記，摠廳屬僧番錢，尤甚邑蕩減，之次·稍實邑，許令留作還賑之資矣。更思守廳，不可異同，之次·稍實邑僧番錢，依摠廳例舉行，將此傳教，自廟堂竝即仔細論理，行會該道。仁浩書訖。上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8년(1784) 2월 10일 (병인)>

- 甲辰閏三月初六日辰時，上御讌華堂。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領議政鄭存謙，左議政李福源，右議政金煜，行副司直金魯鎮，右參贊徐有隣，戶曹判書鄭一祥，禮曹判書嚴璫，兵曹判書李翬，吏曹判書李在簡，漢城判尹金履素，行副司直尹塾，刑曹判書趙時俊，咸春君李昌運，行副司直李敬懋，訓練都正徐有大，行副司直蔡弘履，同敦寧金文淳，行副司直徐有防，大司憲鄭好仁，副校理權以綱，右承旨柳誼，記事官沈晉賢，事變假注書金孝建，記注官金健修，記事官尹行任，以次進伏訖。(…) 煜曰，堂上人，能知堂下人之是非，故君上高臨，俯燭群情，今此世道之挽回，實在殿下之淵衷矣。上曰，予意則繼自今，事關惡逆外，勿論彼此，名在朝籍者，皆可收用，卿等亦以此協贊，是所望也。煜曰，王者之政，嚴中有寬，今此聖教，實不勝欽仰矣。上曰，且以孟至大言之，師事德相，亦何足怪也？德相逆節未著之前，誰不相親乎？煜曰，至大之本末，臣實詳知，德相在水原，至大居溫陽，相距既遠

且至大，嘗往來於臣家，故每多譏笑德相之言，師事之說，實不襯當矣。上曰，徐滢修，以徐判府之姪，尙遭彈駁，則其餘諸人，何難湛滅？彼誠不知唇亡齒寒[唇亡齒寒]之勢也。予於近日朝廷事，以似睡非睡，若知若不知，爲一副當規模者，誠不知其着手處也。今則予以明好惡爲第一義也。存謙曰，今日下教，寔出我聖上鎮安世道，全保世臣之聖意，誠有以貫金石而感豚魚矣。顧今朝象泮渙，位著艱乏，國事實多可悶，關係隄防外，疏通甄用之聖教，實天地造化之心也。欲竝生之至意，無棄物之大德，在廷諸臣，孰不感服，而其所對揚之責，惟在銓衡之臣。吏判今方入侍，親承聖教，仰體德意，務恢公道，毋負今日諄複面諭之意，申飭，何如？上曰，前此飭諭銓曹，不啻諄複，成效邈然，因循若前，其可曰宣揚德意乎？況於今筵，縷縷辭教，宣出保世臣鎮世道之苦心至誠，諸臣必皆諦聽矣。卿等先自淬礪，仍又另飭銓堂，凡於政注之間，務從恢蕩之方，匿瑕勿摘，細類無拘，惟以保合二字，爲一副當規模。一政二政，漸次修舉，則久當有和協寅恭之美，此政日計不足，月計有餘者也。以此更爲出舉條，各別嚴飭，予當徐觀銓堂宣揚與否，明示勸懲之政，竝以此意知悉。可也。[出舉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8년(1784) 윤3월 6일 (신유)>

- 以洪忠監司雨澤狀啓，傳于鄭啓淳曰，初七雨澤，畿甸諸邑，舉行報來，獨水原一邑，報來最後，而只言伊曉之沍產，意設漢南，未得均霑。方此憧憧〈之〉際，見錦伯狀本，公山雨澤，至近寸餘，則水原事，極爲訝惑。朝家每於一番雨澤，輒勤詢問，而該邑舉行，如是慢忽何也？昨令政院，招致營吏，嚴加申飭，而已至輕宿[經宿]，亦無阜白，此有關事體，水原府使洪檢緘辭，從重推考。

<승정원일기, 정조 8년(1784) 윤3월 9일 (갑자)>

- 甲辰閏三月初十日辰時，上御讌華堂。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領議政鄭存謙，左議政李福源，右議政金煜，右參贊徐有隣，行副司直徐浩修，戶曹判書鄭一祥，禮曹判書嚴璫，兵曹判書李翬，吏曹判書李在簡，漢城判尹金履素，禮曹判書趙時俊，咸春君李昌運，行副司直李敬懋·金文淳·蔡弘履，行訓練院都正徐有大，校理權以綱，左副承旨柳誼，假注書金孝建，事變假注書鄭東觀，記事官車亨衢，記注官金健修，以次進伏訖。存謙等進前曰，日來晴和，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存謙曰，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存謙曰，惠慶宮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存謙曰，日前雨澤，到處洽足云，誠爲萬幸矣。上曰，不但畿內之周洽，昨見洪忠道狀啓，亦爲同然，言念民事，萬萬可幸，而水原之獨未浹洽者，亦可怪也。存謙曰，備郎權正遇，由往嶺南，日昨上來，故聞沿路所見，則以爲嶺南民情，稍勝他道，湖南麥農，已有豐占，而但不無不安之漸云矣。上曰，雖以道臣狀啓觀之，濡染之不息，死亡之相續，可知已，殊可矜悶，今番之雨，適時均洽，其占有秋，不啻萬金之可直也。上曰，備堂，多不入參，何也？存謙曰，今日賓對，備堂，多不進參，應頌及衆所共知實病外，竝推考，卽爲牌招事。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8년(1784) 윤3월 10일 (을축)>

- 甲辰閏三月十二日申時，上御三善齋。坐直承旨入侍時，右副承旨李時秀，假注書李敬五，記注官金健修·金鳳顯，以次進伏訖。上曰，嶺南錄啓之，未及回啓者，斯速修整以入事，分付刑判，可也。賤臣承命出傳，還入進伏。上曰，今番甘霖，水原·振威，則不來云，亦可異也。時秀曰，洪忠道稷山近處，亦不雨云矣。上命書榻教曰，左承旨牌招入直。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8년(1784) 윤3월 12일 (정묘)>

- 趙鼎鎮, 以備邊司言啓曰, 卽因京畿監司沈頤之所啓, 水原軍餉應留條新太, 限以三分二特許加分事批旨, 有令廟堂, 今日內草記, 稟處之命矣, 太種絕乏, 根耕將有陳廢之慮, 積峙可播之穀, 荒棄宜耕之田, 誠甚悶然者, 果如道臣所陳, 若使盡分, 則實爲廣耕之道, 而餉穀體重, 不可傾庫, 水原留庫新太, 依所請限三分二, 特許加分, 以爲趁時播種之地, 何如? 傳曰, 依草記施行, 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8년(1784) 4월 2일 (병술)>

- 甲辰四月初二日巳時, 上御誠正閣. 備局有司堂上·京畿監司入侍時, 行司直金華鎮, 刑曹判書趙時俊, 京畿監司沈頤之, 同副承旨俞恒柱, 假注書朴能源, 記事官李崑秀·尹行任, 以次進伏訖. 上謂頤之曰, 道內賑政幾畢, 今日召見, 欲問民情, 未知捐瘠之憂, 何如? 頤之曰, 捐瘠之患, 姑不大段, 而日晷漸長, 麥農尙遠, 是爲悶慮矣. 上曰, 數日以來, 日候不調, 頗有霧氣, 能無蟲損之慮乎? 華鎮曰, 雨後似有霧氣, 而姑無蟲損之慮矣. 時俊曰, 今茲之霧, 雖非好兆, 而似無深憂矣. 頤之曰, 近日陰翳, 似霧非霧, 似不至爲災矣. 上曰, 賑事限中旬, 則可畢乎? 頤之曰, 然矣. 上曰, 賑政垂畢, 麥登尙遠, 今後則無繼給之資, 何以則爲好耶? 頤之曰, 雖欲繼給, 朝家所區劃之資, 亦已畢排, 其勢難矣, 且收麥, 當在晦間, 此月既屆, 其前似可支過矣, 今番賑給時, 曾所不願者, 皆願受食, 恐或見漏, 且楊州報辭, 每云不足, 故今年錢穀移轉, 最多於楊州矣. 上曰, 卿何以責應乎? 頤之曰, 楊州民多還少, 賑民甚多, 分排苟艱, 故以三千石加劃矣. 上曰, 賑事既已出場, 守令勤慢, 已有料量否? 頤之曰, 荐飢之餘, 守令輩, 皆殫竭心力, 其間雖或有彼善於此, 而要之盡心奉公則一也, 何必區別乎? 上曰, 卿言雖然, 朝家不可無賞罰之典, 守令輩, 雖皆誠心於職務, 其中豈無優劣之分乎? 頤之曰, 參互治績及自備二者, 畢巡狀來到後, 待文書成出, 可以區別矣. 上曰, 然則當在何時? 頤之曰, 畢巡不遠, 要不出此月內矣. 上曰, 指揮各邑, 畢巡狀來到後, 守令論斷, 卽爲舉行, 可也. 上曰, 近日之雨, 果爲周洽乎? 頤之曰, 安城·竹山等邑尙不足, 而漢北雨澤, 以過多爲憂, 大抵高燥處皆不足矣. 上曰, 以此推之, 洪忠道農事, 可以揣知乎? 華鎮曰, 內浦雨澤, 不足云矣, 上曰, 今番雨澤, 大抵不均來頭, 能無穴農之憂乎? 華鎮曰, 似聞嶺南不足, 湖南則近峽處亦不足, 而以麥事言之, 十餘日後, 可判登歉矣. 時俊曰, 今年秋牟, 都不如春牟, 而畿內則春牟居多矣. 上曰, 安城·竹山等邑, 去年被災, 不及他邑, 而雹災之後, 遂至大歉, 今年秋事雖遠, 未知, 何如? 頤之曰, 二邑秋事, 姑未可預度矣. 上曰, 通津·湍·坡等邑, 雨澤果均洽否? 頤之曰, 皆均霑云矣. 上曰, 道內還穀不足, 與洪忠道, 何如? 頤之曰, 洪忠道, 臣未詳知, 而以畿內言之, 近來穀儲蕩竭, 還穀欠縮, 至爲二十一萬石, 而摠廳保還錢, 爲四萬餘兩, 江都米還償者, 亦甚夥然矣. 上曰, 江都米, 民常輸納乎? 頤之曰, 去年畿民之生活, 多賴於此, 今年豈不運納乎? 上曰, 道內還穀二十一萬石之縮, 何以則可以充數乎? 華鎮等曰, 充數猝難矣. 上曰, 朝家兩年停退之後, 民生重困, 設令今年稍登, 若使竝徵於荐歉之餘, 則哀彼生靈, 將何準納? 此甚重難, 外此必思生穀之策, 然後可得民不困而國有儲矣. 頤之曰, 二十一萬石之數, 猝難充數, 是甚可悶矣. 華鎮曰, 連歲停退, 經費難繼, 今秋雖使豐登, 實難一時充數, 若值屢豐穀賤傷農之境, 則必以錢從市直質納, 然後可以不煩民而區處, 其外猝無充數之道矣. 時俊曰, 一分稍裕之道, 惟此質穀一路矣. 上曰, 今番專用力於賑民, 故還民可憐, 今年雖使稍豐, 勢難督徵, 卿等或有別般生穀之道耶? 華鎮等曰, 臣等左右思量, 實無從他生穀之策矣. 頤之曰, 太種絕乏, 根耕將有陳廢

之慮矣，向來請得原州太·南漢太，或陳舊不可作種，亦不得遍及道內，而至於水原軍餉應留條，皆是新太餉穀，事體非不知嚴重，而膠守分留之法，不思通變之道，積置可播之穀，荒棄宜耕之田，誠甚悶然，若許劃分，則實爲廣耕之方，而餉穀之遽請傾庫，殊甚惶悚，限以三分二，特許加分事，令廟堂，稟處，何如？上曰，卿等之意，何如？華鎮曰，軍餉雖重，根耕不可愆期，宜有許劃之道矣。時俊曰，舊太不宜於種子，若不劃給新太，則恐無以作種矣。上曰，軍餉太爲幾石乎？頤之曰，元留庫爲四千餘石，豈敢望全數劃給乎？上曰，出舉條。令廟堂，今日內，草記稟處，可也。[出舉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8년(1784) 4월 2일 (병술)>

- 禮曹啓曰，觀此水原良人李宗晦上言云云。合施旌閭之典，以示勸獎之道是白乎矣，莫重恩典，臣曹不敢擅便，上裁，何如？判付啓。忠臣之家，有此忠奴，此等恩典，不宜靳惜，依回啓施行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8년(1784) 8월 19일 (임인)>

- 林濟遠，以備邊司言啓曰，水原幼學李景雲上言，有查處後，草記之命，而過三日不爲現身，依法典勿施，而取考其上言，則璿源錄廳單子修正時，該吏索錢十五兩，不勝支堪云。此不過些少呈法司之事，而至於上達天聽者，民習所在，誠極痛駭，揆以法意，不可勿施而止，分付畿營，知委地方官，照法查治，以爲懲礪之地，以此推之，璿源錄廳該吏之憑藉單子，多般侵漁，不問可知。事雖微細，亦關民隱，其在仰體之道，不可以李景雲之勿施懲礪，置而不問，該吏移法司，嚴勘，科外侵漁之習，捧甘嚴禁，何如？傳曰，允。該吏下送該邑，所捧徵科外之價，一一懲給[徵給]後，放送事，分付，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8년(1784) 10월 1일 (계미)>

- 洪仁浩，以兵曹言啓曰，依傳教，備邊司郎廳決棍時，執杖本曹使令金太得·安三福，各決棍三度後，金太得，京畿道水原府充軍，安三福，南陽府充軍之意，敢啓。傳曰，曹隸既命決棍五度，而承宣以三度誤書頒布，當該承旨推考，更爲捉來，準數加棍後，發配，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8년(1784) 10월 15일 (정유)>

- 洪仁浩，以迎接都監言啓曰，近以支勅，畿內民邑，必多受困，取見都監及戶曹分定記，膠守前例，初無闊狹變通之事，是豈當初，申飭之本意？館伴及延接都監堂上推考，已捧之木物，雖難一一還退，許多物種捧納之時，豈無索賂操縱之弊？儼禮都監所屬處，令館伴及都監堂上，一邊查問，一邊廉探，如有所犯，草記事，命下矣。依下教，儼禮廳所屬，一併捉致，反覆究覈，嚴加查問，車匠邊首朴厚宗所告內以爲，渠之所用木物，分定各邑中加平·永平·砥平·楊根·坡州·長湍[長湍]·廣州·抱川等八邑，或京貿或輸運，本色來納，而例債則砥平七錢五分，積城一兩捧食，此外果無受賂之事。其餘楊州等八邑，以遠地水程，難於輸運，來乞防納，故計其程道遠近，木物大小，論定價本，楊州長扛眞木一箇外，眞輪板一立，每立六兩，箭次眞木三箇，每箇六兩零，合八十兩，積城長扛眞木一箇二十兩，麻田箭次眞木二箇，每箇四兩合八兩，漣川箭次眞木二箇，每箇八兩，合十六兩，驪州箭次眞木二箇，每箇四兩合八兩，陽智首土木二箇，每箇七兩，合十四兩，朔寧箭次眞木二箇，每箇八兩，首土木二箇，每箇八兩，合三十二兩，利川首土木二箇，每箇十八箇[兩]，大輪板一立八兩，合四十四兩，都合錢二百三十六兩逢授，各項木物，貿取運用後，計除其木價車價，餘

剩錢四十八兩二錢，諸匠手果爲分食云。木手邊首高道弘所告內以爲，渠之所用木物，分定各邑中，加平·楊根·永平·廣州·碎平[砥平]·龍仁·長端[長湍]·坡州·陽智·抱川·利川·衿川·積城等十三邑，或京貿或輸運，本色來納，而例債則砥平七錢五分，積城一兩，永平一兩，廣州三兩，果爲捧食，而此外實無受賂之事。其餘麻田等五邑色吏等，亦以難於輸運，來乞防納，故依其願，計其木物之大小，程道之遠近，麻田地臺眞木二箇，每箇三十兩，活只眞木四箇，每箇七兩五錢，合九十兩，楊州藏子柱四箇本色外，加會機榆木一箇三十兩，漣川箭次眞木二箇本色外，地臺眞木二箇，每箇二十五兩，蛛絲木二箇，每箇五兩，合六十兩，朔寧活只機二箇，每箇三十三兩，蛛絲木二箇，每箇五兩，地臺眞木二箇，每箇二十五兩，合一百六兩，驪州井字木四箇，每箇八兩，地臺眞木二箇，每箇二十兩，蛛絲木二箇，每箇五兩，合八十二兩，都合三百六十八兩逢授，各項木物，渠自貿取運用後，計除其木價·車價，餘剩錢四十七兩，與其諸匠手分食云。左右邊首姜世珍·李好萬所告內，渠等日前新差之故，受賂與否，全不知得云，而以廉探人所告論之，水青木六百箇內，果川·安山各一百箇，以本色捧上，**水原**·驪州各二百箇，前邊首金珍彬，捧錢防納，生葛七同內，果川一同，南陽·安山各一同半，以本色捧上，金浦·衿川·驪州各一同，金珍彬捧錢防納，柎木三同內，衿川一同，以本色捧上，**水原**·金浦各一同，金珍彬又爲防納，而三種防納錢兩數爰，未能的知云。書吏洪錫範等五人所告內以爲，捧上各種，皆有分掌之人，故渠等則各邑報狀到付例債，合錢五兩七錢捧食云矣。今番離禮設行時，京外恤民弊之前後飭教，既勤且摯，軫都民則革賞帖之謬例，軫江民則禁帆竹之取用，工匠雜費，竝令官辦，而臣等不善對揚，本廳所用木物·雜物，徒襲舊例，多定外邑，不察之失，已無所逃，而今因傳教，各人等處，一邊嚴加查問，一邊別岐廉探，則防納受賂之數，若是狼藉，渠等雖以計程遠近，量木大小，論定捧價爲言，而如是之際，操縱抑勒之弊，不言可知，況其數爰，決不止此者乎？今以廉探人所告，較看於渠輩所供，則錢兩數爰，亦有相左之事，故更爲嚴問於匠手輩，則縷縷發明，終不直招，究厥情狀，尤極痛駭。邊首輩則前邊首卓文漢·金珍彬，雖以他罪發配，而新邊首姜世珍·李好萬等，渠既同在一廳，則萬無不知之理，而一辭牢諱，無意吐實。所謂書吏輩到付債，若論其罪，不係多少，而但止於五兩零，亦是必無之理。匠手·邊首及書吏等，竝待明日，嚴杖取服，以爲照法重勘之地，而臣等職在館伴及堂上，觸事昏憤，朦不檢察之罪，於是乎益著，惶恐待罪之意，敢啓。傳曰，知道。卿等初不各別嚴飭，以副申諭之本意。今於查問命下之後，始有此摘發之舉，使無識下賤，反啓稱冤之心，卿等事，果何如也？到今事露之後，但請待罪，尤不成說。卿等姑先推考，卿等既不致察，下屬何論？竝勿問，至於前邊首兩漢所爲，節節痛駭。令各該配所道道臣，卓文漢·金珍彬等稱名漢，更加決杖發配，如已發配，待拷限捉來舉行事分付。其餘各人等，竝放送，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8년(1784) 11월 16일 (정묘)>

- 徐有成，以義禁府言啓曰，李魯春姑先絕島定配，沈頤之遠配事，承傳，啓下矣。罪人李魯春，纔已陳疏請寢，不得舉行，沈頤之全羅道靈巖郡遠配，而當初押去都事，執留于**水原地**，以承傳內辭意，具罪目，依例發遣府書吏，自**水原地**執捉，仍令押送配所都事，還爲上來事，分付，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8년(1784) 12월 10일 (신묘)>

- 備邊司薦望，以尹塾爲開城府留守，李復永爲**水原府使**。

<승정원일기, 정조 8년(1784) 12월 25일 (병오)>

○ 親臨都政.以申大升爲兵曹參判,金履正爲兵曹參議,吳翼煥爲兵曹正郎,金文淳爲吏曹參判,趙濟魯爲吏曹佐郎,鄭觀輝爲兵曹佐郎,車亨衢爲兵曹佐郎,南麟耆爲典設別提,李玠爲水庫別提,尹最遠爲長興庫主簿,李成祐爲濟用監判官,權濟應爲健元陵令,李東賓爲蔚山府使,金履顯爲安城郡守,張宅祚爲平丘察訪,李敬養爲吏曹參判,鄭萬始爲吏曹佐郎,趙思殷爲鎮岑縣監,朴大良爲魚川察訪,金益聲爲輸城察訪,崔達漸爲碧沙察訪,朴基豐爲咸從府使,洪秉殷爲晉州牧使,尹秀東爲安山郡守,韓相肇爲良才察訪,李德鉉爲臨陂縣令,李溍爲祥原郡守,開城府留守單尹塾,俞漢參爲廣興主簿,徐鼎淳爲內膳直長,丁文壽爲濟用直長,韓商新爲禮曹正郎,李顯道爲果川縣監,韓一爲刑曹佐郎,林性運爲和順縣監,尹星基爲永同縣監,金復淳爲新寧縣監,李民秀爲德源府使,尹坊爲承旨,徐有防爲吏曹參判,柳煥爲內資直長,金在明爲廣興奉事,洪樂教爲司饗奉事,趙鎮明爲活人別提,李萬運爲金化縣監,俞漢炅爲益山郡守,許霍爲定山縣監,韓栢林爲禁府都事,趙時種爲禮山縣監,尹載伋爲北部奉事,李文源爲大司憲,朴天行爲大司諫,南義老爲尙瑞直長,金啓淳爲漢城判官,鄭瑀爲引儀,尹行儼爲海州判官,金載久爲林川郡守,趙明寅爲工曹正郎,李德胤爲漆原縣監,李星會爲豐德府使,魏光翼爲獻陵令,李命峻爲寧越府使,李喆純爲長湍府使,李潞秀爲工曹佐郎,徐有器爲尙衣主簿,金文淳爲戶曹參判,李亨達爲慶尙監司,李在學爲全羅監司,李寬鼎爲刑曹正郎,李趾馨爲敦寧判官,宋龍億爲直講,李敬養爲刑曹參判,洪景厚爲公山判官,副司果李復永,今加通政加資事,承傳,李敬一爲執義,趙榮弼爲司諫,洪宗蓋爲獻納,韓宗濟·宋景煥爲掌令,李晴·權儐爲持平,沈興永爲正言,尹哲東爲任實縣監,朴禮源爲文化縣監,吏曹正郎李度謙·曹允大,佐郎趙弘鎮仍任事,承傳,韓商新爲正言,成德雨爲校理,李洪載爲黃海都事,張至顯爲洪忠都事,高宅謙爲禮曹佐郎,李尙度爲文學,俞碩柱爲草溪郡守,金履鏞爲校理,姜玗爲副校理,李崑秀爲說書,李敬一爲兼弼善,趙世選爲敦寧都正,金魯鎮爲判義禁,洪良浩爲知義禁,柳義養爲知義禁,鄭觀輝爲兵曹正郎,李晚秀爲監察,李厚老爲社稷令,尹曠爲副校理,柳畊爲典籍,李遇濟爲典籍, **水原府使**單李復永,成均博士單金致泳,學正單車信用,金翰東爲平市直長,李英裕爲尙瑞副直長,朴師郊爲漢城主簿,金思義爲韓山郡守,金就行爲司父[司藝],同義禁柳義養,李玄謙爲中部奉事,林大榮爲重林察訪,朴敦浩爲工曹正郎,金鼎命爲直講,金遇國爲禮曹正郎,金魯成爲南部奉事,李晚秀爲戶曹佐郎,李泌爲長興府使,李弼培爲德源府使,李得祥爲平康縣監,宋觀休爲咸平縣監,南義老爲掌樂主簿,李命遲爲廣興副奉事,尹應烈爲假監役,李延仁爲監察,鄭篆爲奉常僉正,李英裕爲尙瑞直長,李燾爲平安都事,徐有器爲禁府都事,金鳳郁爲咸鏡都事,申曠爲竹山府使,權煥爲慶源府使,鄭景曾爲平山府使,宋碩欽爲監役,李象鼎爲尙瑞副直長,李之翼爲水庫別檢,金禧麟爲直講,權應範爲宗廟令,閔昱·李崇運·柳甲基,承綸爲典籍,金遇國爲兵曹佐郎,李敬行爲禮曹正郎,吳彥謨爲繕工副奉事,李燁爲珍島郡守,金胤行·鄭周誠爲監察,鄭昌誓爲司饗主簿,韓宗濟爲司成,南義老爲漢城主簿,承膺祚爲奉常主簿,南播秀爲典牲主簿,金喜慶爲尙衣主簿,朴瓊爲司宰主簿,金鼎元爲瓦署別提,俞彥脩爲開城經歷,李羽晉·李永穆爲(爲)持平,朴基正·尹翊東爲正言,柳義養爲安東縣監,崔守魯爲興陽縣監,閔鍾顯爲大司成,李普天爲固城縣令,全泰輝爲義盈主簿,韓德亮爲軍器主簿,宗簿主簿單申大龜,四館去官奉常奉事車信用,副奉事單任希鐸,李亨基爲直講,李東馨爲大司諫,金夢華爲執義,李碩九爲司諫,宋銓爲獻納,閔鍾顯爲同經筵,李秉模爲同義禁,林道浩爲司僕正,邊聖和爲吉州牧使,李萬榮爲典籍,尹在醇爲掌樂正,沈鏐爲利川縣監,金鑒爲義城縣令,許啞·李級爲掌令,鄭在信爲修撰,梁浹爲

咸從府使，李燁爲康翎縣監，姜五成爲靈光郡守，金履容爲義興縣監，安廷鐸爲古阜郡守，李百亨爲務安縣監，龍川府使柳爾胄，价川郡守李格，仍任事，承傳，南麟考爲掌樂主簿，鄭景祚爲兵曹正郎，李寬鼎爲開寧縣監，韓應儉爲博川郡守，李民秀爲昆陽郡守，徐侃修爲尙衣僉正，金商羽爲明陵別檢，魚用謙爲穆陵別檢，李亨達爲惠陵別檢，閔升龍爲保安察訪，林志浩爲典設別提，李衡弼爲贊儀，李趾馨爲懷仁縣監，甕津府使單李壽鵬，趙明寅爲廣興守，洪文泳爲兼司書，申大羽爲假監役，申昔爲元陵參奉，金晉柱爲懿陵參奉，鄭柱爲弘陵參奉，李德容爲徽陵參奉，李儒亨爲昌陵參奉，鄭時敬爲孝陵參奉，申光河爲肇慶廟參奉，尹光碩爲禮賓參奉，閔光暹爲順康園守奉官，金泗昌爲定陵參奉，成元柱·吳世忠爲假引儀。

<승정원일기, 정조 8년(1784) 12월 25일 (병오)>

- 甲辰十二月二十五日辰時，上御涵仁亭。親臨都政入侍時，行都承旨尹坊，行左承旨朴祐源，右承旨李時秀，左副承旨趙興鎮，右副承旨李祖承，同副承旨徐龍輔，假注書李遇濟·尹之鉉，記事官李崑秀·尹行任，檢校直提學徐有防，以次進伏訖。上命吏·兵判進前開政。吏曹判書李命植，參判徐有防，參議趙鼎鎮，正郎曹允大，兵曹判書李在簡，參判申大升，參議權嘓，參知金履正，正郎崔守魯·李百亨·權儉，佐郎金鳳顯·尹九宗·鄭觀輝進前。上曰，吏曹實郎廳，何不入來乎？注書出去，催促，可也。賤臣承命出催促，而還入進伏。已命植[李命植]所啓，晉州牧使·蔚山府使，今當差出，而俱以營下劇邑，素稱難治，不可不擇差，他道有聲績未準朔守令，竝擬，又或有營下作窠之事，則一體竝擬，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又所啓，守令多窠，今當差出，而未準朔禁軍將及營將·邊將·虞候·中軍·都事·守令，竝擬，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又所啓，四館陞出六品時，例有九處講後遷轉之規，而承文院褒貶，如或有故過限，則四館積滯，不可不慮，自前雖未經九處講，亦有陞六之規矣。今秋冬等褒貶，不得爲之，故當出六品者，未免積滯，依例遷轉，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又所啓，今都目大政，各岐仕滿應遷者，相避及未準朔監察·禁府都事·戶曹判書工曹漢城府郎官·平市署官員·五部都事·各司久任時推人員，竝擬，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在簡所啓，蒜山僉使，既非久勤窠，所帶別中營將之號，自在減下，而所屬信川·載寧兩邑，分屬於各其附近營將邑之意，分付道·帥臣，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又所啓，今番都政，堂上窠甚窄，應遷營將，亦無以內擬，在外五衛將，竝姑改差，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又所啓，知訓練今當差出，而當品中，可擬之人乏少，從二品竝擬，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又所啓，黃海水使，今當差出，而擬望之人乏少，他道未準朔守令，竝擬，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又所啓，陞資營將·中軍，今當差出，而未準朔守令·虞候，竝擬，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又所啓，長津柵別將，陞爲僉使，仍作邊地履歷窠事，定奪矣。本津別將，以僉使望差出時，別將張彥興，遞付京職，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領議政徐命善所啓，輔德鄭述祚之子，特令[念]其父舊僚之義，至下桂坊調用之命，凡在瞻聆，孰不感聳？但桂坊參下，洗馬外，皆是不可直拜之窠，且述祚年已望八，家又貧窮，情理甚急，有難遲待，先除寢郎，亦足爲酬勞之道，適因言端，敢此仰達矣。上曰，當初承傳，既念舊僚，豈可尙不收用？申飭銓曹，今日政收用，可也。[[出學條](#)] 在外及未肅拜玉堂·兩司，竝許遞。[[出榻教](#)] 兵曹違牌堂上，許遞。[[出榻教](#)] 吏曹郎廳趙弘鎮·李度謙爲先汰去，仍令該府，拿問處之，其代，卽爲差出，使之先參政後謝恩。[[出榻教](#)] 上命書傳教曰，守令·邊將，各別擇擬，初仕亦爲擇擬，松都西北人，戊申軍功人，戰亡人子孫，着意錄用事，申飭兩銓。吏曹參判，待下批牌招察任。[[出榻教](#)] 上命書傳教曰，吏曹參判金文淳，聞其實病，勢難參政，郎廳趙濟魯，親病亦難暫時離捨云。金文淳許遞，趙

濟魯改差，今日政，以在京無故人差出，待下批先入侍後謝恩。違牌吏曹參判許遞，今日政差出，待下批牌招，先入侍後謝恩。【出楊教】吏曹參判徐有防，更爲牌招，同參政事。【出楊教】公山判官改差，今日政，各別擇差。【出楊教】吏曹執筆郎廳，事過後拿處。【出楊教】排設房司鑰，令攸司科治。【出楊教】新除授兵曹堂郎，先入侍後謝恩。【出楊教】吏曹假郎廳任希鐸，事過後拿處。【出楊教】當該注書汰去。【出楊教】上曰，復命入侍，可也。違牌承旨許遞，今日政差出，待下批牌招，先入侍後謝恩。【出楊教】吏曹參議趙鼎鎮推考。【出楊教】上命書傳教曰，兵曹久勤窠窄云，外輔[補]亦已稍久，禿用山城別將李尙載，今日政，遞付京職。吏曹假郎廳張志默·韓珩一拿處。【出楊教】以拿處傳旨。上曰，分揀。副正徐英輔改差，今日差出。【出楊教】假注書尹之鉉汰去，注書望，斯速擬入，柳畊落點。賤臣承命趨進。吏曹正郎曹允大，事過後拿處。【出楊教】上命書傳教曰，吏曹正郎曹允大，政席徑出，萬萬駭然，飭教之下，終不入來，焉有如許紀綱？蟾津別將除授，當日辭朝，時任別將，遞付京職。吏曹時無郎聽，無以開政，時囚罪人李度謙·趙弘鎮，付過放送，仍任前職，使卽先入侍後謝恩。新除授佐郎鄭萬始，雖未知病勢之如何，催教已久，稱以擔曳闕外，尙不入肅，亦極駭然，更加嚴飭入來。執筆蟾津別將曹允大改差，仍任前職，使之參政。【出楊教】新際授臺諫竝牌招。【出楊教】在外臺諫許遞，今日政差出。【出楊教】領議政徐命善所啓，副司果李復永，屢典州郡，聲績茂著，才識幹局，未易多得，當此人才渺然之日，宜有拔例陞擢之道。副司果李復永，加資調用，似好，故敢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副司果李復永，特命加資。又所啓，**水原府使**洪檢，以宰臣出宰，將及三載，經賑支勅，亦云勞矣。今姑許遞，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水原府使**洪檢，特命許遞。上命書傳教曰，久勤之窠窄，莫若今政。蟾津別將，聞是京校統校輪次差送之窠云，今番以京校差出，後次連二次，統校差出事，分付。又命書傳教曰，同義禁李敬倫，以守令事，方在拿處中，金吾之任許遞，說書李敬五許遞，今日差出。【出楊教】上命書傳教曰，催促已久，尙無動靜，事體所在，極爲駭然。吏曹郎廳趙弘鎮，椒島僉使除授，李度謙古突山別將除授，皆令當日辭朝，時任僉使·別將，遞付京職。吏·禮換房。【出楊教】上命書傳教曰，今聞銓曹言，外補郎官等，尙在闕外，不爲入來肅拜，此等處義，前所未見，邊將既非銓郎，則又復遑巡，舉措極爲怪駭。前吏郎趙弘鎮·李度謙外補，亦屬寬假，竝施削板之典。又命書傳教曰，今日親政時，注書·尙瑞院官員，依列陞六。上命退出，諸臣以次趨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8년(1784) 12월 25일 (병오)>

- 甲辰十二月二十七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吏兵房承旨與守令·邊將·初入仕·陞六人入侍時，右承旨李時秀，左副承旨趙興鎮，假注書金孝建，記注官金健修，記事官尹行任，以次進伏訖。上曰，藥房入診，同爲入侍。賤臣承命出傳，內局都提調徐命善，提調徐有隣，都承旨尹坊，注書朴能源，迫入進伏。命善曰，夜間聖體諸節，若何？上曰，比昨少差矣。命善曰，令醫官診察聖候，何如？上曰，使之入診。醫官康命吉·丁文壽，以次入診後，退伏奏曰，脈候比昨調均，而似有痰滯之症矣。上命入侍，諸臣以次進前。奏職姓名。開城留守尹塾，進前奏職姓名。上曰，卿不可以專用內職，故今試外任，且居留之責，不輕而重，加意爲治，可也。全羅監司李在學進前奏。上曰，卿出入近密，故委寄重任，且湖南，物重地大，不可弛心，另加着意，可也。上曰，承文院謄錄回祿，爲幾許卷乎？在學曰，五十卷內，十三卷燒火矣。命善曰，箕營·灣府，或有可據文蹟，相通謄出，似好矣。在學曰，纔已相報，從他搜訪，某條謄出計矣。吉州牧使邊聖和進奏。上曰，下去善治，可也。**水原府使**李復永進奏。上曰，**水原**自是弊邑，着意釐正，可也。豐德府使李星會，長湍府使李喆純，寧越府使李命俊，以次進奏。上

謂命俊曰，曾經守令，爲幾處？命俊曰，五處矣。上曰，自是善治，汝則無憂矣。竹山府使申瀟進奏，上下詢七事，平山府使鄭景曾進奏，下詢七事，祥原郡守李漻進奏，下詢七事後，上曰，汝父之病，近果如何？漻曰，近日則少有差漸，而尚未起動矣。上曰，汝下去，何以爲治？漻曰，盡心爲治。上曰，何如謂盡心？漻曰，至誠愛民矣。上曰，汝是初倅，各別盡心也。草溪郡守俞碩柱進奏，下詢七事及履歷。碩柱曰，曾經德原·博川等邑矣。上曰，何以爲治？碩柱曰，至誠奉公矣。博川郡守韓應儉進奏，下詢七事後，上曰，距汝家爲幾里？應儉曰，相距爲一千五百里矣。昆陽郡守李民秀進奏，下詢七事後，上曰，人甚從容矣。固城縣令李普天，安東縣監柳義養，以次進奏。上謂義養曰，卿未爲方伯而爲守令乎？命善曰，安東物重地大，雖以官況言之，不害爲雄府劇邑，安東可謂得人矣。和順縣監林性運進奏，下詢七事後，上曰，汝年幾何？性運曰，二十矣。上曰，二十有作宰之人乎？命善曰，未及聞知矣。上曰，年淺可悶，有二十作宰之前例，則當下送矣。命承旨知入。永同縣監尹星基進奏。上曰，此爲古相之孫乎？命善曰，然矣。上曰，曾經部官·刑戶曹郎廳，頗勤幹矣。新寧縣監金復淳進奏，下詢七事。金化縣監李萬運進奏。上曰，汝爲太守，尚可卒成冊子乎？萬運曰，臣豈敢以外任，而廢所作之事乎？上曰，七事則不問，下去善治也。定山縣監許霍，禮山縣監趙時種，漆原縣監李德胤，任實縣監尹哲東等以次進奏，各詢七事。平康縣監李得祥進奏。上曰，汝曾經幾倅？得祥曰，曾經清安·加平矣。上曰，平康，自是弊邑，何以爲治？得祥曰，下去後，觀勢釐弊矣。下詢七事，命之退出。上曰，觀其爲人，難畀弊邑矣。命善曰，然則改差，似好矣。上曰，渠雖不似，既是古相之孫矣。適當今年，不忍行迫厄之政於其家子孫，而銓家人用，則不免爲失宜矣。咸平縣監宋觀休，興陽縣監崔守魯，康翎縣監李燁等，各進奏，下詢七事。義興縣監金履容進奏，下詢七事後，上曰，農桑，何如？可以爲盛？履容曰，勸課則盛矣。上曰，戶口何以則可增？履容曰，農桑盛，則戶口自可增矣。上曰，然則戶口增然後，學教可興，而軍政可修歟？履容未能仰對。上曰，義興縣監金履容改差。**【出榻教】**務安縣監李百亨進奏。上曰，爲人頗了了矣。開寧縣監李寬鼎進奏。上曰，汝之向來所犯非細，而今此新除，又出下望，必也將功贖罪，可也。黃海都事李洪載，平安都事李燾，平丘察訪張宅祚，魚川察訪朴大良，輪城察訪金益聲，碧沙察訪崔達漸，良才察訪韓相肇等，各進奏。上問相肇曰，汝是何處人？相肇曰，家在寧邊矣。重林察訪林大榮，保安察訪閔升龍等進奏。上曰，汝在何處？升龍曰，家在山清矣。何年登科乎？升龍曰，庚子年式科矣。贊儀李衡弼，軍器主簿韓德亮，義盈主簿金泰輝等各進奏，下詢履歷。泰輝曰，以參軍移瓦署別提，以守門將出六矣。典牲主簿南播秀進奏。上曰，汝是誰族？播秀曰，南箕雲之八寸也。活人別提趙鎮明進奏。上曰，是趙瑗之子乎？命善曰，然矣。廣興主簿俞漢參進奏。上曰，汝有近族之立朝者乎？漢參曰，前判書俞彥鎬之族也。典籍李遇濟·柳畊進奏。上曰，今見柳畊爲人頗精繁，足任記注，而經爲出六可惜矣。元陵參奉申昔，懿陵參奉金晉柱，弘陵參奉鄭柱等，各進奏。命引儀等上階呼唱。命營將·中軍·虞候等上殿，奏職姓名，僉使以下，皆令階上奏職姓名。慶州營將鄭選，大興中軍崔範星，平壤中軍趙應鉉等各進奏，下詢履歷。應鉉曰，曾經价川郡守矣。慶尙左兵虞候李光澤，洪忠水虞候柳晦源等，以次進奏。長津僉使李健秀，神光僉使沈鳳淳，椒島僉使張時漢，蒜山僉使孫錫圭，蟬島僉使朴堉春，魚面萬戶辛在復，長峰萬戶高道洽，豐山萬戶李昌錄，南村別將韓龍彩，大岷別將張世顯，同仁權管朴鼎命，廟坡權管金樂水，大吉號里權管李漢茂，武兼成彥霖·李顯昱·徐泰秀·金貴澤，部將鄭世擎·曹命五，守門將高達門·金致斗，武兼盧尙樞·李光燁，部將南履周·李漢瑞·金益喆等，各進奏。上曰，汝上來幾年？益喆曰，求仕十年，今始蒙恩矣。命之退出。上曰，都承旨己卯年冊禮時，以左翊贊入侍，謹獨閤書筵之事，可能思之乎？坊曰，臣豈敢忘之乎？上曰，卿是舊僚，而尙在亞卿，可謂沈屈矣。命書

傳教曰, **景慕宮**提調, 昨日政留窠云, 政官牌招開政, 各別擇擬.又命書傳教曰, 清齋在今夜, 侍臣不可不備員, 兩司在外人許遞, 今日政差出.又命書榻教曰, 前翰林李崑秀, 口傳還付翰林.又命書傳教曰, 滯囚可悶, 歲除不遠, 時囚皆令今日內捧供.在外禁府堂上許遞, 前望單子入之, 待下批牌招, 先開坐後謝恩, 待供辭判下, 照律仍以草記, 今日內舉行.又命書傳教曰, 明日當由月觀門展拜**景慕宮**, 該房知悉.又命書榻教曰, 監察鄭周成, 宣傳官鄭道種相換.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8년(1784) 12월 27일 (무신)>

⑩ 정조 9년(1785)

○ 乙巳正月初六日巳時, 上御誠正閣.下直守令入侍時, 右承旨趙鼎鎮, 同副承旨李兢淵, 假注書李敬五, 記注官金健修, 記事官尹行任, 安東縣監柳義養, 寧越府使李命俊, **水原府使**李復永, 豐德府使李星會, 竹山府使申滿, 平山府使鄭景曾, 博川郡守韓應儉, 昆陽郡守李民秀, 安山郡守尹秀東, 草溪郡守俞碩柱, 永平縣令吳載綱, 臨陂縣令李德鉉, 果川縣監李顯道, 固城縣監李普天, 興陽縣監崔守魯, 務安縣監李百亨, 康翎縣監李燦, 任實縣監尹哲東, 永同縣監尹星基, 義興縣監任希默, 鎭岑縣監趙思殷, 定山縣監許霍, 開寧縣監李寬鼎, 金化縣監李萬運, 新寧縣監金復淳, 懷仁縣監李趾馨, 平康縣監李得祥, 咸平縣監宋觀休, 漆原縣監李德胤, 以次進伏訖.上曰, 諸守令以次進前.奏職姓名後, 各就座, 聽宣諭, 退去, 可也.義養進奏職姓名, 上曰, 今年爲年限云乎? 對曰, 然矣.上曰, 宰列作宰, 自別於他守令, 下去善爲之也.復永進奏職姓名, 上曰, **水原**物衆地大, 責任不輕, 須努力爲之.滿進奏職姓名, 上曰, 外貌觀之, 似當善爲, 須加意做去.守魯進奏職姓名, 上曰, 分憂責重, 着實善爲之.百亨進奏職姓名, 上曰, 務安之憂, 予將忘之矣.年事何如云乎? 對曰, 僅爲免歎云矣.上曰, 爲羅州兼官乎? 對曰, 然矣.民秀進奏職姓名, 上曰, 約已奉公, 惕念爲之.秀東進奏職姓名, 上曰, 曾經幾邑乎? 對曰, 只果川一縣矣.載綱·希默·思殷進奏職姓名七事, 上謂思殷曰, 汝於先正, 爲幾代乎? 對曰, 八代矣.上曰, 將何以爲治乎? 對曰, 當盡心竭力矣.上曰, 何以則爲盡心竭力乎? 對曰, 當力勸農桑矣.上曰, 勸之, 如何? 對曰, 五畝之宅, 樹之以桑, 則庶可謂成矣.上曰, 井田之法, 廢已久矣, 將何以區別五畝乎? 思殷不能對, 上曰, 何以則增戶口乎? 對曰, 勸農桑則戶口自增矣.上曰, 然則學校亦從戶口增而興乎? 思殷又不能對.上曰, 戶口自增云爾, 則民從何處來乎? 對曰, 八路之民, 自然咸集矣.上曰, 八路咸聚, 則十室鎭岑, 其何以容乎? 敷奏以言, 雖爲考績之一道, 而亦不可但以言語責之, 然鎭岑之憂, 不能暫弛, 來頭殿最, 其將先從鎭岑而察飭矣.兢淵曰, 鎭岑縣監趙思殷, 七事下詢之下, 奏對極涉模糊, 推考警責, 何如? 上曰, 依爲之.**[出學條]**萬運進奏職姓名, 上曰, 冊子載去乎? 對曰, 載去矣.復淳進奏職姓名, 上曰, 故相之孫, 初除守令, 甚可喜也.爲治有倍於他人, 宜矣.得祥進奏職姓名, 上有問, 不能應對.上曰, 重聽, 何以聽訟乎? 命承旨傳諭.得祥對曰, 使民高聲, 則庶可聞之矣.上曰, 平康方以紙所事, 有行查事, 下去, 將何以爲之乎? 對曰, 臣已得見備局關子, 謹當舉行矣.上曰, 姑未出場, 將何以舉行乎? 對曰, 當依民願施行矣.上曰, 貧富之民, 所願各自不同, 仍革之間, 將何所從而依施乎? 對曰, 勢將各從其願矣.上曰, 特以故相之家, 姑爲寬恕, 而舉措極不似矣.然豈可以言辭, 盡知其人乎? 觀休進奏職姓名, 上曰, 爲人了了, 何事不做? 其餘諸守令, 次次進奏職姓名, 上曰, 其各惕念善爲之.仍命承旨宣諭別諭訖.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9년(1785) 1월 6일 (병진)>

- 李集斗，以刑曹言啓曰，再昨日動駕時，**水原**居金重呂擊錚於衛外，故取考其原情，則以爲，渠等四十餘戶，傳來田土，在於本府浦邊，年年浦落，泥生越邊，故民人等，換浦奠居之意，戊子呈出立案後，庚寅年仍爲換浦耕作矣。本府居高五同·朴章彬，與京居鄭益星，名不知金哥·鄭哥，互相符同，僞造文券，不時下來，鞭扑殘民，勒奪田土，掠取穀物，乞令該曹照法嚴處後，所失土地及穀物，一一推給云矣。事非四件，而肆然鳴金於清蹕之前者，不但法禁之冒犯，實涉民習之痛駭，原情勿施，猥越之罪，自臣曹考律嚴勘，而若論本事，則近來京外無賴之類，交相和應者，有主土地，必欲勒占，潛成僞券，嚇喝多端，計出僥倖，不無其弊，令本道別定剛名官，詳查報來後，嚴覈決處，何如？傳曰，本邑府使，纔已新除下去，擊錚人下送本府，使之從公決處，格報巡營，以爲轉聞之地，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9년(1785) 1월 7일 (정사)>

- 安聖彬，以備邊司言啓曰，因傳教，婚葬過時之類三十邑，皆以無乎報來，僅以一二人塞責者，只是六邑，其全不顧助，而不報營委折，京畿監司金思穆處，發關查問矣。卽見所報，則以爲，廣州·驪州·砥平·楊根·永平·加平·長湍·積城·漣川·朔寧·陽川·金浦·通津·衿川·安山·仁川·果川·陽智·竹山·**水原**·陽城·安城·永宗等邑鎮，則未婚葬之類，依新頒定式，時加採訪，而昨年穡事，幸得少稔，親戚鄰里，互相顧助，婚娶無愆，葬埋以時，別無自官顧助者，故初無修報之事云。楊州·高陽·城州·喬桐·富平·龍仁·南陽·振威等邑，則雖有斗粟兩錢助給之事，而以此小小助給之物，至於轉達，恐涉煩屑，果未修報云矣。廣州等二十三邑鎮之不體朝令之申嚴，諉以年事之稍登，無一人顧助者，有違守宰奉行之道，至若楊州等八邑，勿論多寡，既有顧助之物，而初不據實枚報，今乃以煩屑爲辭者，殊欠誠實底意，各該守令，不可無罪，而許多人之一時論勘，恐有貽弊之慮，不飭之道臣，爲先從重推考，有助無報之邑，更爲修整啓本上送之意，分付，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9년(1785) 1월 17일 (정묘)>

- 李兢淵，以兵曹言啓曰，依傳教，南陽府充軍罪人安三福，**水原府**充軍罪人金太得，卽爲放送事，該道道臣處行移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9년(1785) 1월 24일 (갑술)>

- 乙巳正月二十四日申時，上御重熙堂。坐直承旨入侍時，右副承旨李祖承，假注書金孝建，記事官金鳳顯·李崑秀，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南陽府充軍罪人安三福，**水原府**充軍罪人金太得，竝放送。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9년(1785) 1월 24일 (갑술)>

- 乙巳二月初九日巳時，上御重熙堂。禮房承旨入侍時，右副承旨徐龍輔，假注書朴著壽，記事官李崑秀·尹行任，以次進伏訖。上命在闕有司堂上入侍。賤臣承命出，與徐有隣偕入進伏。有隣曰，昨日所下上言十度中，密陽民人羅萬綱上言，前五衛將李景尹，民人舊還千餘石備納事，依下教往復舊伯後稟處。濟州幼學梁擎天上言，三姓廟賜額事，亦依下教，議於大臣後稟處。西部居幼學李聖佑上言，其祖寧山君忠僖公五代孫益季，年九十，依國典加資事，詳考帳籍及寧山君謚狀後，當爲稟處。坡州童蒙池廷良上言，渠之外祖母良賤辨別事，詳考長端[長湍]府戶籍及昨年畿營查啓後稟處。而公山幼學崔暹觀上言，其父益著，其母朴氏，孝行旌褒事。南原幼學邢昌得上言，其父世績孝行旌褒事。臣待罪兩道時，道內士林民人之以孝烈呈單

呈訴，皆不下累百張，此兩人，亦當在其中，未能記得，且禮堂，以此事有筵奏，所當仰請勿施，而判付內辭意，寔出於敦尚風教之聖意，今伏承別下傳教之命，付之道臣，待抄啓狀聞，令該曹稟處。[水原幼學](#)許鑄上言，渠之始祖故駕洛國首露王，依新羅·高麗始祖，崇德·崇義兩殿例，立廟事，駕洛國不過一小國，不可比同於新羅始祖之澤流一方，高麗始祖之統合三韓，則立廟崇報，非所可論。上言內辭緣勿施，渠之所告中，既有陵軍位田之朝家割給，齋宮享室之鄉人主管云，此則，分付道臣，申飭金海府，樵牧之禁，歲臘之祭，使之着意舉行，俾無如前荒涼之弊。固城獨女金召史上言，沙格煙價路費一百九十兩，推尋事，京中商賈輩之欺瞞鄉民，多費煙價，遷就不報，誠一痼弊，而不恤近八十獨女，誘取滿二百錢財，尤極痛駭。分付秋曹，金自謙·金己福·金卜尙等各人，各別嚴治，刻期捧給，而事關徵債，亦非四件，不可以女人而容恕，移法司徵厲。北部前仕書吏李景愈上言，復屬兵曹事，渠果以春坊書吏，移差兵曹，而其後因價布都錄事，再次見汰，[景慕宮](#)儀軌修正後，以其移差書役，設有前提調移文兵曹之事，而罪汰既至再次，書役亦給雇價，且每每加出，有關後弊，則兵曹之不即收用，誠有所據，呈訴本曹，猶云不敢，猥濫上言，殊極痛駭。上言內辭緣勿施，亦為移法司嚴治。咸興假率金宗玉，敬順王子孫，軍役勿侵事，依下教，詳考世派，遵受教勿侵之意，行關本道，何如？上曰，依爲之。不必深治，竝勿勘罪，可也。[\[出舉條\]](#)仍命退，諸臣以此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9년(1785) 2월 9일 (기축)>

- 乙巳二月初十月初更，上御重熙堂。坐直承旨入侍時，左副承旨李祖承，假注書朴著壽，記事官李崑秀·尹行任，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今日陵幸時，擊鍾人，除刑推，今日內捧供草記。京畿監營，亦於今日內，除刑推捧供，使之明日廳坐修啓。上曰，今日所收上言，竝讀奏。祖承進讀三陟民人黃世綱等民弊事。上命書判付曰，民弊至此，從長論理狀聞事，下諭，本道監司處，以此上言，踏印下送。讀奏以宗廟守僕鄭德龍等，湖南朔鐸作貢於矣等處事。上命書判付曰，待都提調造朝稟處。讀奏楊州幼學成植山訟事。命書判付曰，既云前伯還朝後，卽爲筵稟，則可知其事之似不孟浪，往復舊伯，從長論理草記。讀奏南部樂生李興麟，其父以典樂加資事。命書判付曰，詳考論理稟處。讀奏咸興假率金宗玉，以敬順王子孫，軍役勿侵事。命書判付曰，軍役勿侵，既有列朝受教，宜卽詳考世派決處，此意行會，申飭。讀奏安東幼學金復運等，請金字顯等書院賜額事。命書判付曰，書院之無得賜額，既有先朝受教，恐不可輕議，議于大臣稟處，而大抵贈判書金字顯，卽穆廟朝出入經幄之人，聞亦師受於先正李滉云，而所編續綱目，向年予在春邸時，取見元本，仍令宮僚，校正謄出，進講於胄筵，適因上言思之，不可無示意之舉。遣禮官致祭于晴川書院，香祝下送先正李滉家致祭，進去禮官，仍爲致祭以來，每欲致祭而未果，上言中，亦有起感者，一體遣禮官致祭于文簡公張顯光東洛書院。讀奏麗水民人等上言，土地復導事。命書判付曰，五人致死，三人定配，八人充軍，果如其矣。上言是喻，行查水使處草記。讀奏南原幼學李壽一，孝子崔退旌閭事，命下該曹。讀奏南原幼學黃得中五代祖武愍公進不祧事，命下該曹。讀奏楊州幼學李華鎮父，年八十推恩事，命下該曹。讀奏驪州幼學鄭瑨，年八十人，驪州行幸時，有加資之命，而渠父獨漏事，命下該曹。讀奏南部進士林景浩山訟事，命下該曹。讀奏中部前別提安祐，與申光綬，田畝相訟事，命下該曹。讀奏南部內弓房矢人閔德熙子，其父造弓千張加資事，命下該曹。讀奏加平幼學洪振泳，父年八十推恩事，命下該曹。讀奏谷山幼學李允衡，父年八十推恩事，命下該曹。讀奏陽川童蒙宋必大山訟事，命下該曹。讀奏濟州幼學梁擎天，三姓廟賜額事。命書判付曰，此事不可以猥濫拔之，卿就議大臣，後日入侍時稟處。讀奏廣州幼學李正重，其父年八十推恩事，

命下該曹.讀奏北部幼學李柱漢，其父營將鉉相復資事，命下該曹.讀奏北部尙方弓人李大福子童蒙李鎮國，其父二十年供役，造弓千張請賞事，命下該曹.讀奏長淵幼學白履默，承重祖八十三歲推恩事，命下該曹.讀奏瑞山俞祥柱繼後事，命下該曹.讀奏羅州柳東柱繼後事，命下該曹.讀奏加平洪允運繼後事，命下該曹.讀奏忠州李元漢繼後事，命下該曹.讀奏漢學金信述等，灣府遞兒等窠，還屬耦伍廳事，命下該曹.讀奏以大嬪墓守直奴禹弘績，火巢內，謂以香炭偷葬事.命書判付曰，此上言，出付京畿監營，使之從長決處.讀奏廣州故府使具采五妻李氏繼後事，命下該曹.讀奏西部白尙兌，其父御營廳別破陣，從軍五十年加資事，命下該曹.讀奏西部良人徐敬直山訟事，命下該曹.讀奏公山崔暹觀爲親旌褒事.命書判付曰，卿既經道伯，必知事狀，詳考稟處.讀奏中部民姜繼孫，債錢徵捧事.命書判付曰，雖以猥濫拔去，卿既帶訟官，斯速從公決處.讀奏機張民人金昌濟等，願留前縣監李景烈事.命書判付曰，卿既經道伯，或知本事委折乎？後日入侍稟處.讀奏水原幼學許鑄等，以始祖駕洛國王建置殿宇事.命書判付曰，狀頭招致，詳問事實，後日入侍時稟處.讀奏鳳山吳溟謙，田畝訟事.命書判付曰，雖以猥濫拔去，既帶訟官，詳查決處.讀奏機張幼學朴東學等，故學生金鍊孝行請褒事，命下該曹.讀奏中部姜有亮，奉安景慕宮御筆事.命書判付曰，給米一石後，草記.讀奏平海鄭得里，七代祖褒贈事.命書判付曰，禮曹雖有防啓，下道臣，詳查無妨，一體下諭.讀奏金海權松三，渠之父母孝行事.命書判付曰，其矣父母孝行，誠如其言，可謂卓越，此則不可以猥濫拔之，一番行查，無所不可，有新定式，雖不依例啓下，待新伯下去詳查，如有實蹟狀聞，此上言，勿爲啓下，自政院，出給新伯處.讀奏廣州前守李灌繼後事，命下該曹.讀奏高山柳枝享繼後事，命下該曹.讀奏昌平朴新福繼後事，命下該曹.讀奏光州金致灝年八十推恩事，命下該曹.讀奏西部麻浦幼學李聖佑，其父爲寧山君五代孫，年九十加資事.命書判付曰，事甚疑異，查考草記.讀奏濟州武科金潤玉，以嫡爲庶，呼冤事.命書判付曰，無論事實之如何，以嫡爲庶，足爲呼冤之端，況是絕域之人，不必下該曹，卿其詳問，具意見草記.讀奏寧海民人張東賢等，願留府使洪彥喆事.命書判付曰，無論民訴之信否，數遞可悶，催促下送無妨乎？治績，卿或聞知乎？申飭斯速下送.讀奏東部御營軍車道寬父，從軍五十年加資事，命下該曹.讀奏橫城幼學申山訟事，命下該曹.讀奏南部私奴七月金主殺獄事，命下該曹.讀奏楊州進士尹得膺山訟事，命下該曹.讀奏金川幼學李趾煥父，年八十四推恩事，命下該曹.讀奏坡州別驍士池德清子童蒙廷良，上言奴婢事.命書判付曰，仔細詳考查處後，草記.讀奏大丘獄囚崔尙崙子哲得，鳴其父罪事.命書判付曰，審理刑判，在道伯時爲之，或有傳生之端，具意見草記.讀奏公山幼學崔鍾命祖父兄弟五人，孝友文學兼備，桂坊趙靖世陳達有奇哉之恩褒事.命書判付曰，向筵禮判，以子孫，爲祖先請褒，待道臣抄啓許施事陳達，而此事，有胄筵恩褒之語，不可循例踏下，令該曹，具意見褒旌當否，草記稟處.讀奏開城府騎兵趙得龍，其父年九十推恩事，命下該曹.讀奏康津前縣監金必澤，其父年八十推恩事，命下該曹.讀奏以永祐園三年內，以飯監兼奠禮事.命書判付曰，伊時事，無以憑考之故，雖雪意，似此效勞之人，不得收用矣.既聞之後，豈可置之猥濫？本役聞是飯監奠禮云，令廚院，訪問草記，同役諸人姓名誰某，亦爲詳問.讀奏春川趙和鎮元陵·景慕宮之役，木物不得受價事.命書判付曰，前後上言擊錚，不知爲幾次，該曹則無文券之故，不得許施，無怪其然，然陵廟役事，所重，何如？則豈可因此役，致煩呼冤之端乎？此上言，不必回啓，令戶曹，詳考文蹟，論理草記稟處.讀奏昌原民白大運疊役事.命書判付曰，俄於道中，見其狀貌，可知其切緊情願，卿既經道伯，各別詳查處決.讀奏固城民風落松事.命書判付曰，詳查處決後，後日入侍時以稟.讀奏坡州幼學李商羽，其父年八十推恩事，命下該曹.讀奏北部前僉使尹任商子命福上言，渠母，當宁有主乳之功事.命書判付曰，給米一石.讀奏瑞山幼學柳賢國，其祖

先院宇請額事，命下該曹。讀奏忠州幼學慶宜新，其父年八十推恩事，命下該曹。讀奏永宗童蒙趙英父命俊，八壯士奉祀孫，依傳教收用事。命書判付曰，八壯士子孫中一人，須置別軍職，可謂念舊錄後之政，而向來抄啓命下之後，尙無登聞，事近於失信，今番則另加抄擇，依初下教，俾各薦舉事，分付兵曹及軍門大將。讀奏北部李景愈父，以侍講院書吏，不得復屬事。命書判付曰，詳考決給。讀奏通禮院書員金益和山訟事，命下該曹。讀奏中部譯官金宗吉，其矣家，有六朝御筆奉安事。命書判付曰，問于其矣處，果有奉安御筆，卽令奉來以稟，奉安事實詳問，亦爲入稟。讀奏司譯院前奉事李命龜上言，投進北城方略及重修火炮式二冊。命書判付曰，大抵近來人，無論貴賤，工於謀身，此等事，定不留意致思，而此人，猶能潛究而研精，書以識之，圖之[以]象之，其誠，足云嘉尙。其中沿溪貯水之說，砲式釐正之說，間行城操之說，俱不可謂無據，此冊，下本營，招致命龜，更加面稽言聽，仍與諸將臣中，曾經摠帥人相議，各具意見，論理草記，如有可合窠闕，命龜山城將官啓下，俾此輩，亦知有懷無隱之意。讀奏南原邢昌得爲親旌褒事。命書判付曰，禮堂之意，雖以子孫之爲親請褒，謂之干恩，而不可輕許云，以此冊子中所載觀之，雖曰今世董生，亦非浪語。且其許多題詠文字外，多士狀牒，亦可見公議所在，恩典體重，雖不直爲許施，卿既經道伯，且帶有司，招致昌得，詳細問知，從所見，明日登對時稟處。仍命判付，各下該司。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9년(1785) 2월 10일 (경인)>

- 徐龍輔啓曰，新除授都承旨洪檢，承牌來詣闕外，而以前任水原府使，方在解由未出中，何以爲之？敢稟。傳曰，勿拘，仍令入來謝恩。

<승정원일기, 정조 9년(1785) 2월 11일 (신묘)>

- 乙巳二月十二日未時，上御誠正閣。召對入侍時，參贊官洪文泳，侍讀官金啓洛，檢討官俞漢敬，閣臣李崑秀，假注書朴著壽，記注官車亨衢，記事官尹行任，以次進伏訖。上命都承旨入侍。賤臣承命出，與都承旨洪檢偕入進伏。上命讀周禮，啓洛進讀周禮第〈一〉卷，自龜人奏訖。命下番讀之，漢敬進讀訖。命閣臣讀之，崑秀進讀訖。上曰，各陳文義。啓洛曰，周公之制禮也。上自天官冢宰，下至吏隸輪輿之屬，無不備載，纖悉周該，各有攸當，而惟其制治之本，則不在於此，若參互於周官祇德之訓，立政訓德之謨，則可知已。是以程子曰，有關雎·麟趾之德，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蓋仁心仁聞，浹洽於民，則政令事爲，卽其次第事耳。伏願殿下，須於此等處，就其疏節細目，而益求其平治之大本，以以一德字推類而體行，則是臣區區之望也。上曰，好矣。下番陳之。漢敬曰，此章言，祈福祥·求永貞，福祥，雖非祈求所可致，雖然，古聖載訓者，亦有意焉。人之誠意，有能孚格，則自有降福致祥之道，殿下事天神之誠，固至矣盡矣。臣實欽歎，而傳曰，求福不回，凡於享祀之際，益勉純一之誠，期有孚感之休，是臣區區之望也。上曰，好矣。閣臣亦陳之。崑秀曰，兩儒臣已畢陳之，臣則無仰達之言矣。上曰，都承旨，自水原遞來後，今始登筵乎？檢曰，然矣。上曰，水原有何弊癘乎？檢曰，雖有如干弊癘，而不至大段矣。上命文泳書玉堂筭子批旨，文泳書訖。檢等俯伏奏曰，諸罪人之負犯，顧何如？而今此批旨，實非廷臣之所望也。俄者本院，連有啓辭，雖承聖批，以臣之手，決不可奉承頒布矣。上曰，不必多言，仍命都承旨先退。命書本院啓辭批答，文泳書訖。奏曰，以此縷縷煩瀆，實不勝惶悚，而事君之道，莫重乎懲討，則惟彼諸罪人之負犯，何等至重，而今此酌處之命，豈可止此而已乎？伏乞更加三思焉。上曰，批旨既下，政院何必爭執，卽爲頒布，可也。文泳曰，聖教如此，雖切惶悚，決不可奉承矣。仍奏曰，今初六日，以守·摠兩營義僧番錢事，前後守·摠使入侍時，前摠戎使李敬懋所達，見漏於舉條中，當該注書推考，舉條

改付標以入，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9년(1785) 2월 12일 (임진)>

- 乙巳二月十七日卯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領議政徐命善，左議政洪樂性，行吏曹判書李命植，行禮曹判書金魯鎮，行戶曹判書鄭一祥，行副司直鄭昌聖·徐有隣，知敦寧府事徐浩修，兵曹判書李在簡，行副司直李柱國，刑曹判書趙時俊，咸春君李昌運，行副司直徐有大，漢城左尹蔡弘履，修撰李敬一，行右承旨趙時偉，假注書李敬五，事變假注書李之聘，編修官吳錫齡，記事官金鳳顯，以次進伏訖。上曰，都承旨入侍。都承旨洪檢承命進伏。命善曰，春寒尙峭，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命善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命善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聞使行無事回還之報，殊用喜幸。命善曰，兩使臣俱以耆老之年，無病好還，誠爲多幸矣。上曰，戶判進前，今番謝恩使入去後，皇帝聞甚歡喜云，且其賞賜，迥出常格，在我稱謝之道，似不可草草矣。命善曰，昨日有司堂上，以別使事，來傳下教，臣意則順付固爲省弊之道，而冬至使行尙遠，遲待順付，事涉如何？且康熙五十二年，入送進賀使，庚子又有別使，以此以彼，恐不可無別使矣。樂性曰，臣之初意，與領相無異矣。更思之，我使之頻數，亦不無弊於彼國，而且恐有煩屑之嫌矣。命善曰，勅行若復來，則又當更有使矣。樂性曰，此則非所可論矣。一祥曰，使行還後，又未知更有何恩賜，每每如是，則恐有難繼之慮矣。上曰，卿言果然矣，象譯輩則云何？命善曰，李湛則以爲，冬至尙遠，更送別使，爲宜云矣。上曰，第俟使行還後，更商處之，好矣。仍命賓對進前。命善曰，慶尙前監司李秉模，固城姜啓殷查啓判付內，統營錢還之弊，年前因嶺伯狀辭，遍議廟堂諸臣，已有別般申飭，而錢分穀斂，弊猶如前。此嶺民爲莫大之苦瘼，當初釐正使李成中所建白之本意，豈亶然哉？朝家既聞之後，任其爲弊，不思所以拯救之方，彼嶺沿之民，將何以息肩？以此意，令廟堂知悉，明日次對，論理稟處事，命下矣。年前立本之防禁，蓋爲輕價厚斂之大爲民弊也。今若稱以貿穀，勒定而預授，則此是無耗之錢，還與立本，何嘗少異哉？此後則嚴禁此弊，毋使復踵謬習，而統營事，亦豈不可悶乎？耗穀則年年漸縮，支放則年年難繼，而勿令船運於湖南，勿令立本於嶺沿，今又竝與貿穀而禁之，則將何以辦出許多穀物，養得許多將士乎？此等事勢，朝廷非不相念，而前後狀請，無非難從，至今因循，一未副施，此則非朝廷之恕視也。更令帥臣，爛漫商量，得一要之可行之策，以爲蘇殘救弊之方，乃是不可已之事，以此意，分付統制使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上曰，一年斂散之數，支放不足之數，貿穀多少之數，諸將臣有曾經統使者，其必詳知，陳達，可也。有大曰，臣之待罪統營，在於立本條纔罷之後，而大體元還，二十萬八千餘石矣。漸次見縮，入於十餘萬石之內，故立本·船運兩條之俱爲防禁後，本營事勢，實無支放之道矣。昌運曰，臣未能詳細記得，而還穀之數，今不過十餘萬石矣。上曰，湖南·統穀之數，爲幾何？時偉曰，折米今爲三萬餘石矣。時俊曰，嶺穀則漸縮，只有兩湖之穀，而湖南爲最多矣。一自船運見塞之後，立本之法又創，而只準支放條爲之，則猶可說也，而稱以支放，科外立本之弊，轉益滋甚，而因此立本，外邑錢還，又復憑藉，恣意爲之。其弊有難勝言，故臣與李在簡，俱有前後之狀請防塞矣。在簡曰，給錢一兩，貿租一石者，此是統營立本之法，而其所散貿之時，亦多有勒給之弊，又或有仍留本色，待秋取耗，則一與錢還無異矣。上曰，統營耗條作錢時，租一石之價，爲幾許乎？有隣曰，臣在湖南時見之，則穀賤之時，一石之價，未滿一貫錢矣。命善曰，立本之法，固當嚴禁，而既防船運，又防立本，則統營支放，實無措手之道，此甚可悶矣。命善曰，頃因監賑使李在學別單，北兵營軍需·養武兩庫，布木作穀便否，論理狀聞之意，覆奏行會矣。卽見北兵使閔義燦狀啓，

則以爲軍需養武兩庫，每年分授布木，都合爲五百二十八同四十六疋七尺，而數爰既多，斂散之際，果有軍校輩蕩敗之弊。今此作穀之舉，實爲均俵之方，而若就兩庫中，各取三分二作穀，則名目雜出，必有混穀之弊，恐不如各取一庫，分屬穀木之爲便。養武布木，比諸軍需，不過三分一，若以軍需庫布木，分授十邑，使之作米取耗。養武庫布木，以本色留置，斂散於營校，則所受之減數，不啻太半，其弊幾乎盡祛，列邑所分穀包，亦無偏重之苦，似爲兩便之方。至於各邑分俵數爰，白木五十同，每一疋作米一石四升，布三百同，每三疋作米一石，合田米七千五百石。就十邑，計其邑樣之殘鉅，定爲石數之多少，磨鍊分俵，收耗取用，而轉輸之際，非但貽列邑之弊，將士輩亦皆願木而不願穀。糶糴取耗後，從市直換木以用，則轉運輕易，賞給便好，而既是軍務所用，與他營穀有異。別添會錄於軍餉簿中，犯手者居末者，依軍餉例論勘，亦依差需穀例，雖值歉歲停捧之時，期於準捧，定式施行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各取一庫，分屬布木，則果無名色混穀之慮，而邑民之受糶不多，營校之省弊過半，兩便之道，無過於此。至於取耗換木之說，視例軍餉之論，俱有意見，儘合事宜，竝依狀請施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命善曰，頃者成均館，以慶科連行，物力凋殘，請依增廣謁聖例區劃，而無前例之事，不可創開，有所防塞矣。今則謁聖，既有成命，所當依壬寅例，以兵·戶曹錢各二百兩劃給，而本館形勢，與前有異，多士接待，似難以此排用。兵曹木一同，惠廳米三十石加送事，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命善曰，湖南·湖西兩道道臣，以稅大同，已多開倉出浦之邑，京船下來，有難等待，作隊一款，自明年舉行之意，論報備局，而此是節目啓下之事，不可自下進退，有所題送矣。湖西已因特教，依請施行，兩湖事勢，既無異同，及今指揮，可卽裝發，作隊節目，待明年舉行之意，湖南道臣處，一體，分付，何如？上曰，惠堂之意，何如？行副司直徐有隣曰，作隊節目，今始頒下，而講究停當，已多年所，湖南之狀本，湖西之節目，可按而視，則到今啓下行關之後，乃以姑待明年，或啓或報，仍循退托者，雖緣新莅驟聞，未及審量之致，揆以事面，殊涉未安。湖南則覓船稍易，猶可爲說，而湖西則雖在收租大縮之時，裝載上納，拖至秋間，則湖西道臣狀本，五月再運，難於等待云云，尤未可曉。其在守法之道，宜有勿施之請，而道臣，既以民隱登聞，自上已下依施之命，到今事勢，不可不奉行，而初運執籌船人，因此散亂，無所統紀。湖西之船，橫走於湖南，湖南之船，見捉於湖西，則其弊有不可勝言。初運船隻，則一依執籌施行，毋或撓改，如有橫走或見捉之事，則亦依節目，從重嚴勘。初運執籌外諸處，及再運以後，姑令方便舉行，而五月晦六月初前，如不得如期上納，則兩道道臣，自本廳筵稟論責之意，一體出舉條嚴飭，何如？刑曹判書趙時俊曰，臣之愚見，與一堂上之意，別無異同，而道啓中捧納稅米，露置浦邊，以待再運，則遇潦致傷，委吏容奸云者，既不能無慮。且作隊設行後，京船沙格之有利無害，果已深知，而至於外邑民情之便否，猶有所未盡察者。今於道臣之請，有難防塞，第許多船隻，已皆執籌下去，若自各邑，謂以作隊之待明年舉行，裝載之際，托於擇船，捨此取彼，則船人之狼狽，當無餘地。初運船隻，則一依執籌施行，若其再運稅米，則自各邑，毋論地土京江船，方便裝發，與初運一時上納，而或值愆期，則道臣論責，斷不可已矣，以此嚴飭，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朝家成命既下，節目已成，失信於江民，亦所當念矣。大同之法，先自一道爲始，則此亦先試於湖西，未爲不可，而湖南之難便既如彼，又若生出許多弊端，則其將奈何？舊完伯詳陳所見，可也。時偉曰，臣於待罪湖南時，連兩歲適無臭載之患，故未知稅船難便之事，而今此作隊船之便宜與否，湖西物情則臣固未知，而湖南則多有難便之端。斛上浮費之定以一斗，間多有加斂之慮，且再運之際，海倉已捧之穀，必有腐傷滲漏之弊。此固可悶，而至於沿海諸邑，或有初無倉庫，隨捧直載之邑，此等處，又若待其再運，則其

爲積置貽弊，爲當如何？臣於昨年，因備局關辭，吏鄉誅求之弊，另加查實，則果然有些少誅求之事，而此亦一切防塞，則非但吏鄉輩無聊賴之資，恐或有更鑿傍穴之慮，如此則豈非反爲貽害於小民乎？上曰，此不必入於詢問舉條中矣。命善曰，有司堂上趙時俊，以下位之故，備局公事，專意主管，而秋曹事務，相與妨礙，本職今姑許遞，何如？上曰，數遞可悶，置之，宜矣。命善曰，當此頻開講筵之時，經筵不可不備員，而知經筵趙時俊，同經筵金文淳，俱不行公，今姑許遞，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上曰，秋判進前，康命聘事，是豈成說乎？初無升合收納之事云，似此無據之類，雖繩以盜賊之律，實無所惜。近來新設宮房中，此宮之折受無多，故今番必欲推給，而厥漢輩，亦不可無懲一勸百之道矣。既已嚴刑，今不宜加刑，今日坐起，施威嚴問，所食之物，一一推給該宮房，可也。上曰，都承旨新經水原，向來本府堤堰事，想必詳知，其陳之。檢曰，水原府堤堰，合二十二處內，蒙利堰爲十處，廢堰爲十二處，而所謂蒙利堰，未必皆蒙利，廢堰，未必皆廢堰，虛實舉多相蒙，此無他，年前自堤堰司，行關諸道，堤堰中土築，督令掘去，此係行不得之事，故其中有土築堤堰，雖是蒙利之處，其時本府成冊中，皆以廢堰懸錄，論報本司云矣。昨年冬，因恩彦君房折受望定，因戶曹關文，宮監計士下來，故別定監色，眼同詳細打量，而伏見判下辭意，有區別有弊無弊之下教，故若是蒙利堤堰，而誤入於廢堰者，則拔之，本是廢堰，而混錄於蒙利堰者，則皆令打量，而至於量內冒耕與加耕新起之漏落者，無論廢堤與蒙利堰，難保其必無，故此則一竝查括，而大抵故參判臣尹東昇，曾任本府，庚辰年間，通一境改量，奸民冒耕之處，盡屬於元帳付。近三十年已出稅者，初無可論，而庚辰以後冒耕者，則一一查出，就廢堰中刈柴放牧，永無灌溉之望之處，以作田作畝利害何如之意，受便否於民。民情曰便則許之，曰否則從之，此外雖有些少弊端，或有拂民情而爲民弊者，則初不舉論，一從度支關辭施行矣。上曰，當初堤堰創設之意，在於修築貯水，而不在於起墾作畝也。前後邦禁，不啻申嚴，而間或有冒犯者，此專由於堤堰堂上，不能察飭之致，予意則使有司堂上，兼察無妨，繼自今，各別擇差，另勿許施事，申飭，好矣。命善曰，方當貯水申飭之時，堤堰堂上二員俱闕，行戶曹判書鄭一祥，刑曹判書趙時俊差下，使之察任，何如？上曰，依爲之。命善曰，臣因此有仰達者矣。堤堰堂上，雖以備堂分差，而謂之別司，凡係文書，初不回公，題狀發關之際，下吏舞弊，難保其必無，堤堰漸縮，關係非細。此後則稱以廢堰，許民起耕，稱以防築，調給軍丁等事，該堂毋得擅斷，必待大臣筵稟蒙允，然後始乃題給事，定式施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命善曰，大典通編校正堂上鄭昌順，移拜嶺藩，其代以禮曹判書金魯鎮差下，使之舉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寶鑑印役，重臣鄭昌聖，終始監董，今番印役時，亦以此重臣，使之監董，可也。[出舉條] 上曰，六典中先成者幾典乎？魯鎮曰，戶·禮·刑·工四典先成矣。上曰，此冊儘好，今古典禮，幾乎詳備矣。魯鎮曰，開卷瞭然，其爲詳備，無過於此矣。上曰，鑄字木刻孰優？命善曰，木刻似勝於鑄字矣。上曰，向以庶類疏通事，已有許多般酬酢，今番不可無稟處變通，而銓曹，亦當着意舉行矣。中庶中，亦豈無可合州郡之才乎？無論某窠，酌定以數三窠，以爲次次遷移之地，此後若無遵行之事，則當該銓官，雖至遞罷，未爲不可，左相前有所云云，先爲詳陳，可也。左議政洪樂性曰，以中庶甄復定窠事，臣依聖教，往復諸大臣，則領敦寧鄭存謙，以爲引儀出身外一名前銜之甄復，就該司一窠，無使間斷，迭替擬差，以爲疏通事，曾有先朝啓下舉條。且況丁酉節目，實遵舊章，聖意勤摯，甄復調用之尙今廢閣，特銓曹未之奉行耳。今此修明之論，豈有異見云。判府事李福源，以爲察訪監牧官，曾有甄復之例，此中一窠，定爲甄復之窠，似好云。判府事金燾，以爲平日無所商量，猝難臆對云，領相方入侍，當有所仰達矣。領議政徐命善曰，左相之意，則蓋以爲不定一窠，永屬中庶，則雖有申飭，竟無實

效故也，此果然矣。第以官制言之，則指窠定限，終涉苟難，且參奉出身，以典獄禮賓爲定，則能麼郎廳出六者，當以何窠爲定乎？如欲竝屬於典獄禮賓，則亦涉無義，似此掣肘之端，不一而足。臣意則不必一定窠額，每於甄復之出，必參用中庶中久屈之類，毋令積滯，以爲疏鬱之地，銓曹或寢閣不行，則頻頻察飭，似好矣。禮曹判書金魯鎮曰，甄復之定以某窠，事面終似苟難，毋論某窠，申飭銓曹，隨才收用，一遵丁酉節目，亦爲振淹疏鬱之政矣。行副司直徐有隣曰，指窠牢定，終欠妥當，今若甄復，每十窠除出一窠，付之參奉郎廳之作散者，則恐合疏鬱之道矣。兵曹判書李在簡曰，一名之以參奉入仕者，每置參上一窠，毋使間斷事，曾有奉朝賀金致仁所建白，而臣在銓曹時，各司適無其人，以此稱冤，故卽出復職一窠，此在銓曹之舉行，不必指一定窠矣。吏曹判書李命植曰，中庶之一番落仕，不得甄復，誠爲可矜，而見今各司官員，中庶居半，蓋以各歧見付者多，自此遷轉者絕稀，故有入無出。凡今通禮祭官等事，填差苟簡，究其弊源，則卽以引儀之善唱，每每復職於參上窠，又輒於不久得外任以去之故也。引儀之御前唱，本是參下職耳，入仕之後，卽行御前唱之役，不善者汰之，必得能唱者代之。參上六員，則除典儀掌儀外，其餘四員，以各歧甄復窠屬之，則別無定窠專屬之舉，而自可爲之矣。不然則他無便好變通之道，臣意初亦如是矣。今伏承聖教，誠出尋常，御前唱，既開其道之後，猝若革罷，必爲唱才呼冤之端，今果以掌儀一窠，作爲各歧甄復之窠。其於笏記呼唱，則如執禮之爲，亦可隨行，而雖以唱才之流言之，既不罷御前唱二窠，則渠輩亦可疏通，今此甄復一事，既奉明旨，以此待窠遵用，似好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曰，丁酉節目之至于今不爲遵行，誠甚慨然，至如三曹郎官及判官等窠，爲先備擬，以爲次次疏通之道，似好，卿等各陳所見，可也。領議政徐命善曰，臣每於銓官問政時，輒以節目之何不遵行爲言，則皆以爲如判官郡守之窠，備望乏人，欲擬而未果云，而如果有必擬之意，則豈可以難於備望而因循至此乎？此實前後銓官，不肯着念舉行之致，臣嘗慨然矣。左議政洪樂性曰，丁酉節目之成，聖意誠出尋常萬萬，而銓曹之尙不對揚，殊甚慨然，宜飭銓曹，使之着意遵行，似好矣。上曰，雖以排望言之，參下序陞之際，初無區別，則獨不可通融備擬於參上窠乎？如是然後，可爲許要之一道，卿等之意，何如？命善曰，參下則計其仕日，循次陞擬，故不爲區別，通融備望，乃是流來格例，而至於參上，與此有異，其所排比，全在銓官之取舍。今若通同混擬，則必多有難便之端，而許要之道，亦不在於排望之如何矣。樂性曰，混擬一款，則名分甚嚴，決不可作此紊亂之階，雖不混擬，豈無方便排望之道乎？且許要與否，不在於排望之混不混，但一遵節目舉行，則此實爲許要之實政矣。大抵混擬之際，自不無掣礙難便之端，竝與節目遵行，易致自歸廢閣之慮，然則在渠輩，亦恐非長久之策矣。行吏曹判書李命植曰，疏通一節，當依聖教舉行，而至於混擬事，則銓曹排望，自有其倫，參下序陞，雖爲通融排擬，而郎署等望，與之不同，姑難遽擬矣。此人輩既無大過人者，猝然於擬望之際，獨無間隔，則亦恐失平矣。禮曹判書金魯鎮曰，序陞之望，既無拘礙，而至於出六後擬望，則似與序陞有異，惟在銓曹之酌量排擬矣。行司直鄭昌聖曰，士夫一名之不得混擬，雖是近來規例，而古則恐未必然，如故參判崔岵，亦爲禮曹亞堂，伊時未聞以一般人備望，況都政序陞之際，初無區別，則獨於遷移之窠，何必持難乎？行司直徐有隣曰，丁酉節目，尙多有未遵行者，殊非對揚德意之道，宜有另飭銓堂之舉，而至於混擬一款，例異序陞，事關創行，恐難輕議矣。兵曹判書李在簡曰，丁酉節目，雖有一二舉行者，而尙多不遵之事，此則責在銓曹，至於混同排擬，則既異序陞，恐不可輕議矣。刑曹判書趙時俊曰，丁酉節目，固當遵奉，而至於混擬一款，既無已行之例，又異序陞之規，不可輕議矣。上曰，以庶類疏通事，纔有飭教，今日筵中，亦有多少酬酢，大抵丁酉節目，尙不遵行，朝家之失信大矣。又復拋置，不責成效，渠輩落莫，姑捨是，殊乖疎鬱

之本意，又若許要一款，有名而無實，文臣之經三曹郎者，僅只是一二人，而蔭官之判官，絕未聞差擬。始自今日政，一遵丁酉節目，着意修明，近來凡事任之，決知無其效，三曹郎官，該司判官，雖無見闕，其令作窠，以庶類備擬以入。又因言端，亦有飭諭者，排望之際，無或較量，通同排擬事，一體申飭通擬，然後似可言許要，竝令銓曹知悉，可也。[出舉條]上曰，能麼兒郎廳，本是中庶之窠，而間因宣薦出身及守部出身之分屬禁軍騎士，以此能郎二窠移屬韃韋矣。近聞武弁則以出六之仕久，率皆不願云，故前以還屬當否，問于卿等矣。且今大典通編刊印在即，及今變通爲好，卿等之見，何如？領議政徐命善曰，向以庶類疎鬱之道，已有所俯詢仰對者，而聖教又如斯諄複，及今還屬，儘合通變之政矣。左議政洪樂性曰，臣之向日筵白，寔體疎枳之聖意，今以二窠，依前還屬，則恐無稱冤之端，聖教誠至當矣。上曰，將臣亦陳所見，可也。猶以武弁之抑鬱爲念，則禁軍及騎士，各許出六歧一窠爲好乎？行副司直李柱國曰，能麼兒郎廳，初非宣薦窠，則還屬本窠，似無稱冤之端，恐不必別設一窠矣。咸春君李昌運曰，能麼兒郎廳，既非宣薦，本是中庶之窠，還屬本窠，可無稱冤之端矣。行副司直徐有大曰，能麼兒郎廳，自是庶類之窠，今雖變通，不過是還他本色，似無稱冤之端矣。上曰，此特復舊制而已，別無奪此與彼之嫌，能麼兒郎廳二窠，以中庶中依前啓下，時任郎廳，令該曹出六區處，可也。[出舉條]魯鎮曰，本曹連值公故，郎廳適多在外，未免苟簡，事甚可悶矣。上曰，在外郎官誰也？魯鎮曰，正郎李載徽，佐郎柳畊，以致祭奉命下去，正郎鄭重祿，受由下鄉，未及上來，竝改差，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謂命植曰，近日通清積滯，誠甚可悶，前後飭教，不啻縷縷，卿何不隨窠舉行乎？始自今日政，次次擬入，可也。仍命書正言李延伋疏批。又命書傳教曰，在外及未肅拜疏批未下臺諫，竝許遞，今日政差出。上曰，以李之忠擊錚事，今欲下教於卿等矣。李萬軾等諸人，俱在量處中，昨年有所下教，而金吾政院，既不頒布，今若區別輕重，則尚可說也，此豈許久相持之事乎？刑曹草記，甚不成說，若復出給，則事涉屑越，故姑遲數日矣。今則欲爲決末，若不如是，則將無出場之日矣。命善等曰，李萬軾之罪犯，固難置之於城圍，而政院之一向相持，似涉過當，然臺臣既未登筵，今日則恐難決處矣。上曰，許遞外諸臺，竝牌招。[出揭教]又下教曰，臺臣入侍後，當出結末，而今值齋日，牌招傳教，姑勿頒布事，分付。上曰，李魯春事，亦爲分付金吾，卽爲舉行，可矣。時偉曰，臣方待罪金吾之任，敢此仰達，雖尋常罪囚，還囚然後可定配所，而至於李魯春之負犯，豈可容易議處乎？聖教雖如此，臣不敢奉承矣。敬一曰，李魯春事，臣於向日賓對，有所仰達，而未蒙俞音矣。魯春情節，一不訊問，遽然發配，則王章之壞損，已無可言，輿情之憤鬱，尤當如何？今此傳教頒布之命，實無自下奉承之理，頒布之命，卽爲反汗，是臣區區之望也。上命書傳教曰，尙今相持，出場無期，不囚不問，不竄不宥，置之保授之中，寧有如許事理？已以此意，有多少筵教於禁堂者，李魯春配所，卽爲磨鍊草記。魯鎮曰，前因刑曹草記，康津奴路產爲其主宋氏捐生殉夫事，至於擊錚，有次對，稟處之命矣。當初道臣查啓中，行蹟或有過實處，而夫死之後，飲藥自裁，的實云爾，則卽此捨生之一節，亦足以旌褒。況康津，是海徼絕遠之地，尤不可無朝家激勵之道，而爲主干恩，事在令前，康津縣宋氏，似當許以旌閭之典，而事係恩典，上裁，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魯鎮曰，因公山幼學崔鍾命上言，自臣曹草記，而有次對持入之命矣。鍾命之祖益恒，以其孝行，癸酉有桂坊陳達之語，丙子既已贈職，則今無可論，其外四兄弟孝行臚列，不但張皇，亦涉猥屑。依前草記，查問本道，採實狀聞後，更爲稟處，何如？上曰，依前草記爲之，可也。[出舉條]命書傳教曰，不過微旨，宣傳官朴宗和仍任。以寶劍望筒，命書傳教曰，在外及未肅拜懸頭摠管，竝許遞。又命書傳教曰，政官牌招開政。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9년(1785) 2월 17일 (정유)>

○ 李祖承, 以兵曹言啓曰, 內需司啓下牒呈, 恩彦君房望呈, 京畿六邑廢堰冒耕處, 昨年計士宮監打量時, 潛賣偷食情節推覈事, 因刑曹啓目判付內, 更定幹事計士數人, 分遣六邑, 詳細打量上來後, 陳起結數, 令戶曹草記事, 命下矣. 別定計士六人, 分送各邑, 與該邑守令, 廢堰諸處, 眼同改量後, 陳起結數, 詳細馳報, 亦令本道, 偷食委折, 明覈論移之意行會矣. 摘奸計士六邑成冊, 今纔齊到, 故取考文書, 則昨年打量時, 成冊所錄堤堰八十餘結中, 貯水蒙利處及帳付民田之混入者, 一一區別後, 其餘廢堰, 更以量田尺, 依式打量, 而水原十三結十三負八束內, 時起三十八負九束, 未起十二結七十四負九束, 仁川三結七十二負八束內, 時起二結二負九束, 則量案載錄, 量外未起, 爲一結六十九負九束, 竹山一結八十四負五束內, 時起六十三負四束, 而量案載錄, 爲四十負三束, 量外冒耕, 爲二十三負一束, 未起一結二十一負一束, 利川二結五十一負一束內, 時起三十六負三束, 未起二結十四負八束, 安城五結六十八負三束內, 時起二十五負三束, 未起五結四十三負, 陰竹四結十五負五束內, 時起二十一負四束, 未起三結九十四負一束, 合三十一結六負內, 時起爲三結八十八負二束, 未起爲二十七結十七負八束, 而道臣查關中, 昨年打量時, 稱以前例, 竹山·安城·陰竹等三邑, 果有錢兩徵捧之弊, 稅穀姑無收捧之事爲言矣. 道臣查關既如此, 更令刑曹, 詳覈稟處, 各邑堤堰中, 貯水蒙利者, 固無可論, 而量案載錄者, 雖是堰內冒耕, 入錄帳付, 已多年所, 竝置之. 此外廢堰量外之地, 一併移屬該房, 而黃海道信川廢堰, 帳外加耕三結四十負一束, 亦已打量上來, 一體移屬後, 當年條爲始, 收稅等節, 依例舉行事, 分付. 至於谷山火田, 前已行查, 豐德廢堰, 方令打量, 待其查報來到決給, 而各邑修上御覽成冊七件, 移送內司之意, 敢啓. 傳曰, 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9년(1785) 3월 16일 (을축)>

○ 乙巳四月二十六日酉時, 上御誠正閣. 同副承旨與兵曹堂上, 同爲入侍時, 同副承旨閔台燦, 假注書李德鉉, 記事官金鳳顯·尹行任, 兵曹判書趙時俊, 參議柳誼, 以次進伏訖. 上命兵曹堂上進前. 柳誼曰, 昌慶宮禁川橋階石修築事, 曾已仰陳, 而尙有未及畢役處, 閤門外造山及扈衛廳外造山, 亦有階石頽圯處, 竝爲擇日修築, 何如? 上曰, 依此分付該曹, 趁卽修築, 可也. [出舉條] 誼曰, 賓廳之傍, 有長巷, 乃是丹鳳門路之捷徑也. 雜人往來之際, 入直本曹堂郎, 以其僻左之故, 每致禁飭之疎虞, 置一小門, 以時開閉, 則誠爲禁雜人之一助. 兵判亦爲入侍, 下詢處之, 何如? 上曰, 兵判之意, 何如? 兵曹判書趙時俊曰, 臣亦以此事, 曾與參議, 有所酬酢矣. 置門於此處, 誠好矣. 上曰, 依爲之. [出舉條] 誼曰, 扈衛廳軍官直所外墉, 每有穿破之患, 連加嚴飭, 終不悛改. 此後又復如前, 則該廳別將, 似有論罪之道矣. 上曰, 依爲之. 此後更有穿墉之事, 當該別將, 自本曹, 言送政院, 直捧拿處傳旨, 仍令重勸. 亦以此意, 移文該廳, 間間發遣所任軍官, 以爲考察之地, 可也. [出舉條] 誼曰, 扈衛廳入直軍官, 此之禁旅, 宜有間焉, 而守宮從事官, 則摘奸, 而兵曹郎廳, 不得爲之. 本曹判堂, 同爲入侍, 下詢處之, 何如? 上曰, 判堂往復該廳大將, 草記稟處, 可也. [出舉條] 誼曰, 烽臺什物, 自有節目, 而近不成樣. 不獨坡州爲然, 以峩嵯山烽燧言之, 每日單子, 輒以候望, 不得書呈. 此由於東北兩道之間, 間路烽火, 不善舉行之致, 且烽軍保人, 不司不申飭. 判堂入侍, 竝下詢處之, 何如? 上曰, 所奏亦有意見, 判堂與曾經北道道·帥臣人, 相議草記稟處, 可也. [出舉條] 誼曰, 政院水工間複牕事, 前已仰陳出舉條, 而戶曹不爲舉行矣. 水工間昏黑之致, 每患穿壁, 通而塞, 塞而復通, 宜有更爲變通之道. 判堂既爲入侍, 下詢處之, 何如?

上曰，兵判之意，何如？趙時俊曰，水工間左右，皆是全壁，屋簷甚低，雖當白晝，無異深夜，若出複牕，則事甚便好矣。上曰，判堂往復戶判，從後稟處，可也。【出舉條】上曰，向者爾以坡州事，欲出舉條而有未及者矣，今番入侍，盡爲出舉條，似好矣。諡曰，本牧坡平山，曾屬本牧，而近自奉常寺收稅，本牧無文跡之可據，依前還屬本牧，以爲薪草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諡曰，本牧既是防禦營，則與廣州·水原宜無異同，而衙門獨低，當初則不然。下詢處之，何如？上曰，兵判之意，何如？兵曹判書趙時俊曰，防營創設時，爲廟薦，臣果知之，而其後自銓曹差出之委折，臣亦不知矣。上曰，卿既兼有司堂上，退考謚錄，就議于大臣，後日稟處，可也。【出舉條】諡曰，本牧所屬長山鎮墩臺八處，在於臨津下流，臨江又爲植木，當初設置之時，劃給宮家田畝，以作屯田，以備陰雨矣。未知摠戎廳凋殘之如何，而屯田所收，上來取用，此後一切嚴禁留置，以爲隨毀隨補之地，何如？上曰，出舉條，令廟堂稟處，可也。【出舉條】諡曰，本牧還穀，近因年事不豐，又爲停捧，無以排巡。雖有請得之事，而自然致有加分之弊，有乖半留之規，下詢處之，何如？上曰，此亦出舉條，令廟堂稟處，可也。【出舉條】諡曰，坡州新設防營之後，軍器各樣什物，不成貌樣。雖有大旗幟，而弓則數少而破傷，鳥銃則不但破傷，全無火繩火鐵之具，火藥且不足，殊欠防營之規，以本牧事勢，實無措備之路。自軍器有裕邑，或各軍門，區劃以給之意，下詢廟堂處之，何如？上曰，此亦出舉條，令廟堂稟處，可也。【出舉條】諡曰，本牧官奴婢數少，有雇用給料之例，而元定復戶之外，自官更以虛復，使官吏賣買於民人，終至於吏犯虧欠之科，民有疊懲之患。虛復賣買，不可不永罷，而防禦屯田租，既有千餘石所收，今年又有新墾之畝。本官防營，雖各有異，而防營壯士支放穀，付之官奴婢料條，其餘不足之數，從他穀區劃之意，下詢處之，何如？上曰，所奏亦有意見，一體下廟堂稟處，可也。【出舉條】諡曰，本牧有都試之規，而將校中，取其久勤人可合者，陞付摠戎廳·京營，一依水原之例，何如？上曰，亦以此出舉條，令廟堂稟處，可也。【出舉條】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9년(1785) 4월 26일 (을사)>

- 乙巳四月二十八日卯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左議政洪樂性，行知中樞府事具善復，行戶曹判書趙琰，行副司直鄭昌聖，漢城判尹徐有寧，行副司直金履素，兵曹判書趙時俊，行副司直蔡弘履，判敦寧金鍾秀，校理申耆，持平權中憲，左承旨李祖承，假注書金孝建，事變假注書金載翼，記注官金健修，記事官金鳳顯，以次進伏訖。上曰，重臣進箋，使之舉行。載翼承命出傳，判敦寧金鍾秀，二直提學朴祐源，檢校直閣徐龍輔，待教李崑秀，行都承旨尹蕃東，左副承旨洪仁浩，右副承旨黃昇源，同副承旨閔台燮，讀箋官校理李鼎運，展箋官禮曹佐郎趙夢鷗·洪夏俊等，以次入就拜位。引儀呼唱，行四拜禮，耆上殿，讀奏箋文訖，贊儀進告禮畢。上命重臣金鍾秀上殿。樂性曰，數日以來，天氣和暢，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樂性曰，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樂性曰，惠慶宮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樂性曰，兵曹參議柳誼，多出舉條，有令廟堂舉行之教，而未及與諸備堂相議矣。上曰，以啓日舉行也。樂性曰，向以王世子私親贈職事，伏承下教，故往復政院，膽出已已備忘記，而其餘前例，未及考出，詳考後，仰奏伏計矣。上曰，詳考前例，後日仰奏也。樂性曰，今日賓對，懸病備堂，皆有衆所共知之事故，而就中行刑曹判書金華鎮，近日賓對，連事懸病，有若撕捱者然，揆以事體，殊甚未安，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懸病備堂中，李文源，更爲牌招，促令入參。載翼承命出。上曰，近日小官之舉措，多有可駭，傳命注書之行步，如是慢蹇，而承宣不能申飭乎？樂性曰，以注書行步事，前後飭教，非止一再，新進生疎之人，固不足深責，而承旨之不能檢飭之失，不可無警，當該承旨，推

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樂性曰，行副司直李在簡，吏曹參判沈豐之，竝備堂還差，何如？上曰，依爲之。例兼中未及還差人，竝還差，可也。**[出舉條]**樂性曰，行戶曹判書趙璵，堤堰堂上差下，行副司直金履素，貢市堂上差下，行副司直李在簡，嶺南句管堂上差下，吏曹參判沈豐之，湖西句管堂上差下，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向有所教，亞卿中誰可新差備堂乎？樂性曰，以資歷才獻言之，大司成趙時偉，合聞廟謨矣。上曰，陞資屬耳，且有銓曹履歷，自當爲之，姑且置之。樂性曰，地處與履歷，無過於李敬養矣。上曰，此亦好矣，而不必以吏曹履歷歷舉矣。外此，人品才具之可合者，更思以奏也。樂性曰，臣見聞固陋，且無經歷之人，待首相新卜，相議舉行，好矣。上曰，此等事，豈待僚相？雖無經歷之事，當有參量之人矣。樂性曰，實無料量，不得仰對，聖教之下，無任惶愧矣。上曰，卿則未及思得乎？予有一人，未知公議則以爲如何，而觀其爲人，頗爲牢確，且其才猷，可合此任矣。樂性曰，未知何人乎？上曰，金尙集也。纔經東伯，而能知道內物情，故再昨設賑時，有所下詢，已試其才矣。向來嶺伯·錦伯之作窠也，銓家初不擬望，予甚惜之。樂性曰，今承下教，悅然覺悟，此所謂知臣莫如君也。臣亦知其人器之可用，而未及仰奏矣。仍爲備堂差下，何如？上曰，此係公舉，不可以予言遽然差下矣。樂性曰，其人其才，如不可合，臣雖無狀，豈以上教遽請差下乎？上曰，亦非急務，不必今日新差矣。命金鍾秀進前。上曰，以卿之遭逢也樹立也，今番又有炳幾除兇之功，固知屢疏辭遜，出於衷曲，而以倚毗之意，見卿今日之舉，非但有休戚與共之喜而已。蓋今番逆變，實賴卿等先機發告，殫心究覈之勞，得以廓掃凶沴，再安宗祚，而朝家所以酬賞之方，予果一付之公議矣。果然相筭之出，益驗公共之論，則予於是何辭而靳持平？當初賞典，既從度支優例之請，而及聞奉朝賀之言，以元勳之例爲難安之端云，故有田民減等之舉，亦所以曲循卿等之苦懇者也。前席敷諭，已悉底蘊，至若向來所遭，宜付之一場過境，則所帶之銜，卿不宜更事逡巡，予將臨軒以待卿之肅命矣。鍾秀曰，臣之毛髮頂踵，無往非恩，而幾遭坑陷，輒蒙極拔，則生死肉骨，未足諭聖眷之萬一也。今又罔功而叨賞，且承面命而飭諭，臣何敢更事煩瀆乎？謹當退出而祇肅矣。上曰，卿其親呈肅單，而謝命於殿庭也。鍾秀退出謝恩訖。上曰，重臣陞殿，訓將進前。鍾秀·善復進伏。上曰，俄者所諭，同休共戚之誼，不待予言，卿等亦當自知，而昨受訓將之謝箋，今又受卿之謝，予心慰喜，當復如何？況今卿又出肅新除，從此以後，予之所以倚重，卿之所以擔當者，尤宜比前有加，此箇義理，卿等不可不知矣。昨日訓將入侍，已有所下教，而前王牌賜給時，不過用前例有旨，而予於卿等，則名雖錫賚，而實則與勳券無異，故王牌有旨，予果親製措辭以下。在卿等酬勞之典，宜用左相之筭，而既念卿等之處義，且予毗倚之重，卿等勳勞之大，固不在於錄勳與不錄勳之間故也。卿等其亦領會否？鍾秀等曰，有旨之措辭書下，尤其是出常之聖念，臣等雙擎九頓，尤不勝感惶之私矣。上曰，既是御製，則宜有尊閣之道，故昨已諭及於訓將，而卿則於京於鄉，素知無奠居之屋，雖欲尊奉，似或未由矣。以卿箋文中乞兒暴富等辭言之，偉功薄賞，雖不足云云，而卿之本來清寒，可以推知矣。鍾秀曰，臣於京鄉，果無庇身之所，而恩旨尊奉之道，方欲與訓將相議爲之矣。樂性曰，昨今兩重臣，次第進箋，臣等不任懼忤之忱矣。上曰，賞典奴婢，以元案所付者劃給乎？璵曰，以案付奴婢賜給矣。上曰，申飭覓給也。上曰，卿以備堂，今既肅命就座，以參次對，好矣。鍾秀就座。上曰，近日備局事，不成貌樣，以奴婢案冊言之，乙亥比摠，甲午減貢，是何等金石之典，而俱爲闕失，具無記識者云，實爲駭然矣。時俊曰，甲午減貢之事，臣亦聞知，而其時節目，不知失之於何時云，誠萬萬可駭矣。上曰，壯啓[狀啓]，謄錄均役事目，得無此患否？時俊曰，此則着實藏守矣。上曰，此等節目，刊成冊子，廣布本司及戶惠廳，則可爲後日憑考之資矣。時俊曰，刊冊廣布，實爲好矣。上曰，昨因臺疏，生事軍門，而大抵前禁將供招，則以

爲還宮時事也，前摠使緘辭，則以爲出宮時事也。無論出宮·還宮之時，禁將之不嚴紀律，不卽聞知，固其罪也。至若前摠使之對，或稱擁出，或稱橫逸，漫漶粧撰，不爲實陳者，殊極可惡。戎垣數遞，雖爲可悶，此等將臣，不可置之矣。善復曰，聞是出宮時事，而緘對之際，欲爲緘縫者，實爲罪上添罪矣。樂性曰，本事雖未詳知，而問啓之辭，固宜直陳，而如是瞞應者，極甚無嚴。既犯師律，此又不誠，罪止譴削，恐欠從輕。且李杵之罪，合置遠惡之地，而律名太輕，臺臣所請，似爲得體矣。上曰，臺諫論斷，有所太峻，而將臣削職，亦云重勘矣。上曰，孫相龍之自水閣貪饕之狀，卿等亦有所聞乎？善復曰，貪聲未之聞也，而曾聞各邑專無紀律，全羅兵營，從此無餘地云矣。上曰，今以禁將事觀之，向來曹學臣，可謂舉職矣。善復曰，然矣。上曰，登壇錄，有詳細善錄者否？善復曰，向來徐判府有所收錄，而無善爲之冊矣。上曰，我東文憲，率多模糊，至若枚卜錄·文衡錄，亦不成樣矣。樂性曰，枚卜錄，徐判府向來重修云矣。琰曰，上林苑後面牆垣修築，既承下教，故取考前例，前有四面修築之例矣，分付營繕，築牆，似好矣。上曰，此是巨役，不可遽始役事，戶判與兵判，同往省審後，從長稟處也。琰曰，慶熙宮殿閣頽圯處，奉審後，草記批答，有指一稟處之命矣。臣於京外，錢穀請劃等事，實爲茫昧，而既承草記批旨，取考本曹年前請劃之例，則關西別餉米及前後道臣別備錢請得之事，頻頻有之。前人已行之規，固當引例仰請，而別餉米及別備錢，皆是備局勾管，非臣曹所管，故未知其所儲之多少，姑未敢請，而第有一事，本曹所管關西稅小米五萬石，年前爲均廳·兵曹之所移劃，每年自均廳·兵曹取耗五千石，與原穀五萬石，仍作均廳·兵曹之米矣。關西各邑·元無均廳米·兵曹米名色，而今乃有之，穀名之分屬兩衙門，係是新創，事面，如何？且見其時舉條，則有取其耗條，逐年作銀送置沁都之語，臣未知其果爲作銀送置沁都與否，而此既是本曹之米，還屬本曹，年年取耗五千石，仍作別置，以爲舊闕修理時工役之用，則不過數年，可以一新修改矣。上曰，年久貸去之物，何可遽爾推出乎？琰曰，本曹支用，每患不足，百官頒祿，亦見苟艱，實爲可悶矣。上曰，量入爲出，節財之要道，而此專在於判堂量爲之如何，卿須摠執需用，以爲修舉之地，好耳。琰曰，因兵曹參議柳誼舉條，於丹鳳門內設小門事，臣有區區愚見。夫闕內之謂以禁局·禁闕云者，取其禁止雜人之義也。欲禁雜人，雖閉門深坐，自有可禁之道，豈容別出小門，親自禁人之法也？至若水工間出牕事，正殿咫尺之地，開出無前之戶，尤爲不可。臣恐此等瑣節，不宜致煩上聞，竝爲置之，似好矣。上曰，左相所見，何如？樂性曰，出一小門，不甚關係，似無不可爲之事矣。著東曰，水工間牕戶，既是無前之事，不必新出矣。上曰，承旨·戶判，相議善處，亦禁水工輩穿壁之弊，可也。中憲曰，請大靜縣爲奴罪人金壽賢，依律處斷。上曰，不允。中憲曰，請興陽縣爲奴罪人河翼龍，珍島郡移配爲奴罪人金重得，亟令王府，設鞫得情，決正王法。上曰，不允。中憲曰，請大靜縣定配罪人聖中，亟令王府，設鞫嚴問，期於得情，決正王法。上曰，不允。中憲曰，請薪智島荇棘罪人瑩中，設鞫嚴問，決施當律。上曰，不允。中憲曰，請物故罪人國榮，亟施孥籍之典。上曰，不允。中憲曰，請捕廳罪人煥九，亟令王府，嚴加鞫問，決正典刑。上曰，不允。中憲曰，請亟寢李魯春島配之命，仍令王府，還囚南間，設鞫嚴問，期於得情。上曰，不允。中憲曰，請尹得孚嚴鞫得情。上曰，不允。中憲曰，請李光殷，設鞫嚴問，期於得情，依律處斷。上曰，亟停勿煩。中憲曰，請慶源府定配罪人道夏，渭原郡定配罪人炯魯，亟寢發配之命，仍令王府，設鞫得情，決正王法。上曰，亟停勿煩。中憲曰，新除授大司憲洪秀輔，時在原春道原州地，執義洪宗蕙，時在洪忠道忠州地，掌令權之彥，時在忠州地，掌令朴長高，時在京畿通津地，司諫院獻納李壽咸，時在京畿水原地，正言李彥祐，時在洪忠道公山地，請竝斯速乘駟上來事下諭。上曰，有未署經臺諫云，在外人竝許遞，今日政差出，使之申飭署經，可也。命備堂先出。命書榻教曰，政官牌招開政。又命書傳教曰，龕內

菱花改塗處告由，欲於去月朔祭，親行而未果，伊後連因事會，至今未及修改。明日由月觀門，當詣景慕宮展拜後，留宿齋室，朔祭兼行告由，仍又修改，翌朝適值夏享受香，行省牲省器，該房知悉。侍衛及軍兵節次，皆依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事，分付書訖。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9년(1785) 4월 28일 (정미)>

- 備邊司啓曰，前坡州牧使柳誼所啓，以防營事陳論者六條，回啓云云。其一，即將校中久勤人，依水原例，陞付京廳事也。以此分付總廳爲白乎跡，其一，即軍器什物之以各邑與京軍門所儲者區劃事也。以此分付總廳爲白乎跡，其一，即本牧還穀，無以排巡，有乖半留之規事也。量宜移轉之意，分付該道道臣爲白乎跡，其一，即官奴婢料條不足之數，以他穀區劃事也。還穀雖或有裕，法意自來嚴重，何可爲本牧奴婢之料，而遽議其區劃乎？此一款置之爲白乎跡，其一，即長山鎮墩臺八處，以屯田所，隨毀隨補事也。稍待秋冬之交，修葺墩臺，種植樹木之意，嚴飭總廳爲白乎跡，其一，即本牧既是防禦營，與廣州·水原，宜無異同，而衙門獨低，下詢處之事也。今於永作廟薦窠十數年之後，何可遽議其復舊乎？此則置之，而每當差擬之時，十分另擇之意，嚴飭銓曹，何如？判付啓，該牧將校中一人，依水原例，陞付京廳事，依回啓，施行爲有矣。與水原問差，或各差當否，令該廳待明朝從長草記定式，使之釐正通編該廳條爲跡，軍器什物，以各邑與京軍門所儲者區劃事，京營外邑，輕重自別，移此與彼，似或不可。他邑或有有裕處，推移資賴，實合裒益之一道，自本司知委該道，如有可以移送之道，枚舉數爰草記，至於總廳，疲殘日甚，本營軍器，尙不修補，何暇及於所屬防營乎？今若督令助給，必當又待關西甲太，度支之肯施，有未可必，此一款置之爲跡，因此而有下教事，京外軍器，本司宜有統簿，而近來則無是規，豈非欠典？嘗聞兵曹久遠謄錄中，京外軍器，錄置一冊云。古人舉措皆若此，自本司知委各營，以所在軍器報來後，繕寫一冊入啓爲跡，本牧還穀不足事，畿內穀簿之愕然，無邑不然，其在備豫之義，不可歸之陳腐之談，另思積儲之方，至於移轉，爲弊不些，鳩穀事宜，移轉當否，往復本道，卿等仍又相議，以草記更卽論理稟處爲跡，官奴婢料條，他穀區劃事，賣復取剩，禁之無難，料理給代，先宜講究，以此屯租之支放餘數，若果能塗抹排比是隱乙喻，朝家既聞之後，宜有矯揉之舉。況跡貽弊受弊，不但在於若奴若婢，更加往復，舊牧使，論理草記稟處爲跡，長山墩臺修補所入屯穀事，該廳之取用屯租，無義甚矣。寧使營財，因此耗縮，豈可違越事目，任意取用乎？自今嚴立科條，雖斗升之穀，如前犯手者，該總帥隨現，施以那移之律，仍以此意，分付禁府爲跡，本牧使廟薦復舊事。大抵本牧，卽畿輔之扶風也。不設防營則已，既設之後，其所差遣，必當十分審擇，況處在孔道，冠蓋如織，須使地望稍重者坐鎮之，可責彈壓之效，回啓中所引西北防營云云。雖似然矣，朝家則以爲，本牧事面，尤有重焉云爾，然於武弁官方，或無掣肘之端乎？卿等就議大臣，仍與西銓長三營將臣爛商，明日草記稟處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9년(1785) 5월 11일 (기미)>

- 柳誼，以備邊司言啓曰，因坡州前牧使柳誼所啓，本司啓目判付，本牧，卽畿輔之扶風也。不設防營則已，已設之後，其所差遣，必當十分審擇，況處在孔道，冠蓋如織，須使地望稍重者坐鎮之，可責彈壓之效，回啓中所引西北防營云云。雖似然矣，朝家則以爲，本牧事面尤有重焉云爾，然於武弁官方，或無掣肘之端乎？卿等就議大臣，仍與西銓長·三營將臣爛商，明日草記稟處事，命下矣。卽爲就議於大臣，仍與兵曹判書及三營將臣，往復相議，則左議政

洪樂性，以爲坡州雖是關防，與廣州·**水原**，殺有間焉。不必廟薦，雖自銓曹差送，若果得人，則亦何遜於廟薦，又欲稍尊官秩則防禦使，比於他守令，已爲稍尊，而今若以曾經闕帥差送，雖似尊重，視他防禦使，不無官制斑駁之嫌，申飭銓曹，各別擇差，恐合事宜云。訓練大將具善復，以爲**水原**則控扼三南，軍數八千，素稱外都監，廟薦，良以此也。坡州雖兩西要衝，制置與長湍時無異，且曾經闕任之人，不欲着意居官，自銓曹各別擇人，隨品差除似好云。兵曹判書趙時俊，以爲昨於粘啓中，已有所陳論云。御營大將李柱國，禁衛大將徐有大，以爲當初以亞將差送，而因其厭避，仍爲變通，今又以亞將差除，則非但難保其無弊。且曾經亞將，極爲苟簡，今若稍重官秩，復作廟薦，以曾經闕帥之人擇差，如濟州牧使之例則似好云。諸臣之議略有參差，而大抵遴簡之政，雖不在於廟刻銓擬之別，剴理之才，亦不係於官秩高下之間，而若欲藉其威重，俾有彈壓，則稍重其薦制，又取其地望，以示差異於西北防營之例，亦足爲重畿輔之道，至於武弁之失一履歷窠，乃是細故，不必爲拘，亞將差送，既有已試之弊，今若以曾經闕帥以上人，自廟堂薦擬以送，則似爲得宜，而大臣及訓練大將之議如此，上裁，何如？傳曰，諸議歧貳，難以適從，姑且仍舊貫，更商好道理，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9년(1785) 5월 12일 (경신)>

- 柳誼，以摠戎廳言啓曰，前坡州牧使柳誼所啓，備邊司回啓判付內，該牧將校中一人，依**水原**例，陞付京廳事，依回啓，施行爲乎矣，與**水原**間差，或各差當否，令該廳待明朝從長草記定式，使之釐正通編該廳條事，命下矣。本廳教鍊官十五窠內，禁旅窠一，鍊戎臺北漢窠一，**水原**窠一，行伍窠二，武藝出身窠一，前御閑散窠爲九窠矣。前御閑散九窠中，今若除出一窠，作爲坡州將校陞付之窠，則前御閑散窠之猝然減數，亦屬可悶，**水原**至於坡州，雖或有間，均是鎮營。且兼防禦，在朝家一視之政，不可異同。**水原**一窠，與坡州輪回間差，似合事宜，以此定式，仍卽釐正通編本廳條，何如？傳曰，依草記施行，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9년(1785) 5월 12일 (경신)>

- 執義洪宗蓋，持平李羽晉，獻納洪樂淵啓曰，請養遂·獻遂，竝令王府，設鞠嚴問。還寢會遂絕島定配之命，仍令王府，設鞠得情。請還寢李觀源定配之命，更令王府，設鞠得情。請遲晚後物故罪人啓能，亟施孥籍之典。請令王府，一依古典。趾賊等凶種之年未滿者，待其稍長，卽施邦刑，俾絕凶逆易種養禍之患。請亟寢煥億島配之命，仍令王府，加刑得情，快施王章。請物故罪人衡，亟命王府，施以孥戮之典。請臬示罪人炯采，亟命王府，快施孥戮之典。請正刑罪人福榮，亟令王府，快施孥戮之典。請亟令王府，夏賊之親屬奴僮，嚴加鞠問，亟寢夏賊子女待年用法之命，大逆不道罪人斗恭親屬應坐之類，一依适·雲例舉行，英材·斗恒，更令王府，設鞠嚴問，期於得情，快正典刑。**[措辭見上]**答兩司曰，不允。執義洪宗蓋啓曰，請大靜縣爲奴罪人金壽賢，依律處斷。請興陽縣爲奴罪人河翼龍，珍島郡移配爲奴罪人金重得，亟令王府，設鞠得情，決正王法。請薪智島荇棘罪人瑩中，設鞠嚴問，決施當律。請大靜縣定配罪人聖中，亟令王府，設鞠嚴問，期於得情，決正王法。請物故罪人國榮，亟施孥籍之典。請捕廳罪人煥九，亟令王府，嚴加鞠問，快正典刑。請亟寢李魯春島配之命，仍令王府，還囚南間，設鞠嚴問，期於得情。請尹得孚嚴鞠得情。請李光殷，設鞠嚴問，期於得情，依律處斷。請渭原郡定配罪人炯魯亟寢發配之命，仍令王府，設鞠得情，快正王法。請金斗默抄選之望，亟施刊改之典。答府曰，不允。第九件事·第十件事·第十一件事，亟停勿煩。獻納洪樂淵啓曰，請大靜縣爲奴罪人金壽賢，更令王府，設鞠嚴問，依律處斷。請爲奴罪人河翼龍·金重得，亟命王府，設鞠得情，快正王法。請大靜縣定配罪人聖中，亟令王府，設鞠嚴問，期於得

情，快正王法。請金甲島爲奴罪人克觀，古今島爲奴罪人克泰，泗川縣定配罪人萬赫，更令王府，嚴鞫得情，快正王法。請弼善支屬亟命發配，時謙兄弟竝投絕島，以嚴隄防。請荊棘罪人瑩中，亟令王府，設鞫嚴問，快施當律。請巨濟府絕島安置罪人朴宗集，亟令王府，拿問得情，施以當律。請逆賊尙魯，亟施孥籍之典。請物故罪人國榮，亟施孥籍之典。請爲奴罪人夢麟，定配罪人崔宗岳，放送罪人鄭聖休，亟令王府，更爲設鞫，期於得情，快施當律。請還寢煥程發配之命，仍令王府，竝囚煥程·煥九嚴訊取服，各施當律。請特寢李魯春島配之命，仍還囚南間，設鞫嚴問，期於得情。請尹得孚，亟令王府，嚴鞫得情。請李光殷，設鞫嚴問，期於得情，施以當律。請渭原郡定配罪人炯魯，亟寢發配之命，仍令王府，設鞫得情，快正王法。[措辭見上] 新除授行大司諫李憲默，時在慶尙道慶州地，司諫洪周萬，時在京畿抱川地，正言沈鏗，時在楊州地，正言李崇運，時在水原地，請竝斯速乘駟上來事下諭。答院曰，不允。第十四件事·第十五件事，亟停勿煩，下諭事，依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9년(1785) 6월 22일 (기유[기해])>

- 幼學趙 疏曰，伏以，臣於日前望拜禮時，竊有所區區所懷，妄自陳達矣。聖度天大，不惟不加之斥退，繼而有疏奏之命，臣感激洪私，莫省攸措。臣本韋布之賤也，不閑戎事，而臣之五代祖贈承旨臣廷翼，夫妻殉節江都，臣高祖故統禦使臣猷，含痛飲血，志在復雪，膺命投筆，每於戰守之方，備禦之謨，靡所不究。臣竊嘗有聞見於家庭傳，故敢此仰陳。伏願殿下少垂察焉。臣竊伏讀皇明高皇帝祖訓曰，古人於太平至治之世，所以肅號令謹閱習，蓋亦銷患於未形，保治於無極，是知去兵，乃所以召兵，忘戰，乃所以速戰，人君當無事之時，豈可不爲先事之備乎？聖謨洋洋，可範千古，蓋自古有國家者，孰不以詰戎爲重，而每於安泰之時，不能戒飭，及至有事之日，莫以收拾者，前後一轍。至於我國，則罕有兵革之警，故詰戎之政，自古甚疎，實多往事之可以懲監者，而以目今論之，則人才之降殺，戎政之疎忽，比前十倍。幸於百餘年間，無邊鄙之聳，而夫事固有未可知者，如或北方有事，則南徼之無警，未可必，蓋古之聖王，重門擊柝，以待暴客，作爲弧矢，以威天下者，皆所以慮夫意外之變，而欲以逆折其姦萌也。以我國言之，觀於地圖，則城郭之森羅也，關防之重複也，考於簿籍，則軍摠之裕如也，戎器之夥然也。夷考其實，十分相左。以城池言之，則自都城以下，名以有城者，不爲不多，而前後保守者，不過一二計，非但地勢之巖險可守，固難易得，蓋其幅員甚窄，既無容衆之勢，壕塹不固，元無禦侮之望，其可謂我有城郭乎？臣竊嘗聞昔在三國鼎峙之時，山腰谷口，輒皆設塹樹柵，乍有警急，入保其中，而堅壁清野，故敵不得因糧於我，而民無土崩渙散之患，雖以隋唐之兵威，不得逞志而歸。今則邑治鎮堡及倉庫，皆在於空曠之地，而各有軍器焉，亦有錢穀焉。有警則輒皆藉冠而齎盜，豈不傷痛乎？然而苟以禦侮爲重，常若敵兵之壓境，則財殫力屈，若慮此而因循拋棄，則無以得力於緩急，苟欲以土石築城，期於百年無事，則臣未知計將安出也。臣嘗聞唐人種榆柳於西山，以防胡騎，宋南康軍卑下，不得築城，每設木柵，民甚苦之，有人種柳數十萬株，以爲捍蔽，禦敵有效，苟欲依此作城，則非但國財民力之紓，雖無負依，而平夷之地，苟有水泉，則可以爲之。是以故相臣尙震，築堤於箭串，兼種樹木，作爲馬防，驗其便否，欲試於義州等處，臨歿歎其志事之未卒。臣愚死罪，竊以謂自今爲治[始]，無論邑鎮與有倉庫處，量其四面居民之多少，相其地勢，環築數仞之堤，多種其土所宜之木，簇立樛結，俾無虧隙，又鑿大池，常貯數丈之水，常於平日，預成節目，至於式年，則聚集所當入保之民，各定信地，作城操樣，大小邑鎮，舉皆有守，而互相犄角，則民無渙散之歎，而庶有清野之效，豈不大勝於土石之粗築，而無可恃者乎？種木作城，雖若疎迂，而其不費國財，便於自衛，則未有善於此者。故相臣李浣，欲於平野遇

賊，以布帛盛土自衛，以防賊兵之衝突，況此重重木柵，守得其人，則豈不足爲一句支保之道，而到處把守，則賊必有乏糧之患，而無深入之舉矣。非但外邑，至若都城西邊，人戶強半於城裏，而無障蔽，若自月廊巖，西抵慕華館，北循山脊，而繞萬里峴，東抵雨水峴，相其地形，築堤種樹，鞍峴亦依此爲之，勿使敵人俯瞰城裏。且江上倉庫，非但皆在空曠之地，沿江萬餘民戶及錢穀，無所依庇，公然拋棄，極爲可惜，亦爲一體營度，若或有警，則擇有威望才略之人，盡意守禦，與都城聲勢相接，間或出奇勦擊，則敵必有腹背受敵之苦矣。以關防言之，則非但邊上爲重，至若松都，卽西門咽喉之地。若有重城複關，宿留重兵，控制左右，則關防之緊要，無過於此，而廢棄不修，小有警急，則人民錢貨，波蕩風飛，終未得力於前後，而賊兵任意來往，豈不歎惜乎？今若欲修舊城形址，而以土石築之，則非但財殫力屈，亦有闊大難守之慮，似宜減其舊制，定其城址，南無過不朝峴，東無過男山，隨其形便而築石城，自松岳之左右，而下抵新築之間，亦爲築堤種樹，有若內外城樣，而但國家財力，有不贍之憂。臣曾聞礪峴鎮新設之時，有擔當效勞者，則當除邊將之意，預爲講究，而人多爭赴者云。蓋松京素多富人，而皆願築城，預爲節目，自邊將以下，雖本營將吏之屬，從功勞必酬意，詳悉曉諭，則必多自願之人，而公家財力，庶可減半矣。又以金川邑倉，移置于青石洞中稍曠處，而有事則金川郡守率民兵入保，設柵于前後隘口，以爲松都後援，而且以長湍·豐德，受松都節制，相爲犄角，則庶壯西門之鎖鑰矣。夫嶺隘防禦之策，莫上於多養樹木，而挽近以來，爲官長者，舉無遠慮，非但不善禁養，且利其火稅，雖要害之處，亦多許畊，不過數〈年〉畊食，又爲廢棄，而更墾他處，故木未及長，而山皆童濯，此豈成說乎？自雪寒嶺，南至鐵嶺，自狄踰嶺，西至植松·幕嶺之間，地勢本自絕險，若能盡意養木，則雖有如干樵路，西北兵馬之賊，禦之無難，而今則徑路日繁，無所翳遮，此不可無一切申禁之舉矣。以北路言之，則緊守鐵嶺及三防等處，可以防禦，而賊若知兩處之有守，則必遵海而南，從楸池嶺作路矣。夫楸池嶺，外似峭急而不甚高，內極平夷，而嶺之內外，俱爲童濯，非但扞禦沒策，亦無疑敵之道。苟欲爲守禦之計，不可不多養樹木，而通川郡守，亦當以有才略者，常爲擇差，有若邊地樣矣。臣聞牛峴·車嶺等鎮，多在於嶺之外邊云，此無異於欲爲守城，而坐於城外，雖緣於生理之稍勝而然也，而其果有把守之義，各處關防之者，如此者，一併移設于其內邊，然後庶有實效矣。以南路言之，則倭人於壬辰，先從鳥嶺來，故築城於鳥嶺，歸重於東萊·釜山，此無異於隨矢而立的。蓋倭船所由之路，非止一處，自五島得東南風，至三島經宿，過仙山島，直抵古今島·加里浦等處者有之，又自對馬島，得東北風，至蓮花·欲智兩島之間經宿，直抵彌助項·防踏等處者有之，則豈獨歸重於東萊·釜山而已乎？且賊雖不由鳥嶺，所謂秋風嶺，固是坦道，則秋風嶺前後防守之策，不可不速講，而賊若到防踏等處，從湖南直上，則兵使坐於一隅，安有制禦之望乎？此亦不可無變通之道矣。且自古謂賊不敢從珍島之南，出於西海，若堅守碧波亭下，則可無倭賊侵西之憂云，而此有不然者。昔在嘉靖之際，倭寇登萊等處，無歲無之，而登萊，與我國之畿·湖，竝峙則能向登萊者，豈不能轉向畿·湖，而麗末倭賊之種種入寇於西邊，豈皆由於碧波亭之不守而然耶？我國每恃此，故畿輔之西邊海防，極爲疎虞，若於不意來泊于安山行川之際，則何以措手，而且倭性甚巧，如或駐泊於江華·喬桐外無人之島，遇便風乘夕潮，直達於幸州以上，而無人知覺，則其將成說乎？以以古人有深遠之慮，設立各處點船之規者，實欲以防微杜漸，而一自均役之後，因爲停廢。今若復行於各處，則人心不古，貽弊於船人者，似必不少，而至於關係之莫重處，則不可以如干弊端，拋棄經遠之慮。如欲緊守京畿之海門，俾無意外之患，則點船之法，不可不復，而其形便之緊要處，無過於江華。夫江華，旣兼統禦使，則雖尋常兼營將·守令，皆有營邑中軍·鎮撫中軍，旣統兵馬，而在陸地則宜有統禦中軍，管領戰兵船，而在水邊，今若設

置統禦中軍於月串，且移德浦鎮於豐德伊濕浦，與月串相對設鎮，專掌兩水路點船，而詳定多少節目，且於幸州，設置一鎮，如彼兩處例，而永久遵行，則庶可逆折姦萌，而畿·西海防，可免疎虞之歎，豈但慮彼倭賊而已也？此則雖有船人之如干怨咨，臣愚死罪，竊以謂斷不可已也。或謂倭人自馬島得正東〈風〉，則一帆便到於東萊，而自湖南以後，則勢不得陸續來往，後援難繼，故必不敢容易生意，勢似然矣，而能向登萊者，其果慮此而不爲乎？蓋兵不厭詐，且有避實擊虛之法，安知不變生於所忽乎？蓋我國之最可憂者，無過於倭賊。夫倭賊善能偵探他國之虛實，故當壬辰之際，皇朝有女眞侵邊之憂，意謂力不能東救外國，且詳知我國之虛實，故敢生荐食之計，其於丁酉撤還，而復爲講和之後，皇朝一將，於釜山，盛陳兵威，招入館倭，諭以女[汝]國若復失信，則天朝方留精兵數十萬於宣朔之間，當打破巢穴，俾無遺類，倭俯伏惶恐，似若驚聽，及歸館之後，送一橐于我人，皆是尖小木片，極爲怪訝，問之則謂以自義州至于釜山，斷來沿路長僧之鼻端者云，驗之果然，其敢送此，以示其深知不然之狀者，極爲巧惡而可怕。以此觀之，則卽今之虛實動靜，彼必無不知之理矣。蓋倭人[倭國]之人，死於壬辰者，強半於我人，彼亦未嘗一日忘我，而當我國有丙子之難，渠之瘡痍未復，不暇於越海而侵入，及與清人講和之後，有所畏憚，交鄰惟謹，非緣於渠之力綿也，我之無釁也。苟或北方有事，則安知不蠢然生心也？縱使保其萬萬無虞，在我備陰雨之道，豈可一日小忽乎？臣竊以謂，事關於備倭者，固當講究於朝夕而不可忘也。夫江華，稱爲保障重地，國家懲丙子之事，始則設墩，近復築城，蓋江都周迴，爲五萬五千餘把，而所設之墩，未滿五十，則兩墩之相距，每過千有餘把，實無議於禦敵，而且東邊所築之城，不過與通津相接之境界，而其外三面，則皆無牆壁，只有五六殘鎮，率些小士卒而守浦口，安有保障之實也？然而西北兵馬之賊，本不閑於舟楫，而東邊則有水有城，且昇天浦，比甲津·廣城，闊可數倍，苟能守得其人，則庶可備禦，而至若倭人，則雖自陸路而來，或舟或筏，必有可渡之術，而如從水路，則西南北，皆是無城之地，而舟無不泊處，安有可禦之望乎？蓋內城則東西雖平低，尙有可守之勢，若於一邑之內，有鎮堡與倉庫處，及寺刹與多戶漁村，竝築堤種樹，各有依庇，營壘相望，氣息交通，則賊雖登陸，庶無容措之地矣。夫古城牧傷[牧場]，自罷鎮江傷[場]之後，別無好種，而馬亦不蕃，且以馬傷之故，草芝以西，史庫以南，船頭浦以東，環數十里之地，空虛無人，土頗肥饒，而不得耕種，今若撤傷[場]移馬於信島·甫音島等小馬之處，而募民入居，相其形便，築堤種樹，環古城·鼎足兩山，而無虧闕處，則江都之南邊，始有防守之望，而亦可爲護衛史庫之道矣。夫永宗一島，亦非等閑可棄之地，而至設防營則太過，防營方在於太平巖，以一拳小島，僻在一隅，潮退則與他島相通，而鎮下之人戶甚尠，凡舟師所駐處，固是頃刻待變之地，雖一令招之間，一齊奔赴，尙難應卒，況前後所之村居，近纔十里，龍流·水衣等島，俱在背後而隔遠，既無猝地相應之勢，且當有警，則亦無傳報於陸地之道。臣意則移置仁川府於舊濟物鎮基，而設立防營，管領安山·富平·衿川·陽川之陸軍，以爲旱路之防禦，且管永宗·**花梁**之舟師，設中營於月尾島，而置戰兵船於其間，又兼水路之防禦，凡事一依坡州·喬桐例，則水陸有控禦之勢，而亦可副昔日置**行宮**於月尾島之深意矣。夫**花梁**鎮之所處，不如大阜之緊要，移置**花梁**鎮於大阜，而使兼監牧，控制延興等諸島，北與永宗竝峙，南與安興相接，以爲犄角之勢，永宗·**花梁**，俱依邊地例擇差，則庶爲海防之一大助也。夫慶尙左兵營，僻在海隅，距嶺底諸邑絕遠，無控制之形，賊若由東萊·梁山，而直向大丘，則兵使反在賊後，徵召賊前奔散之兵，其勢末由。李珣之壬辰棄城，似亦出於無可奈何。今若移設於慶州，則實無大段創設之弊，而比諸蔚山，似有空[控]制之勢矣。蓋我國沿邊之設置鎮堡，不爲不多，而所謂萬戶·權管，名爲官長，然所率士卒，甚孤弱，不足爲大鎮之斥候，而至於嶺隘處，則以其設鎮之故，不得不顧其生理，

隨處火耕，而樹木漸疎，四面貿遷，而徑路益繁，此則反不如人煙斷絕，樹木蒼蔚，賊雖欲芟刈開路，而不得容易着手之爲愈。今若革其稍緩者，而合於最要害之地，使得各備一旅之制，則庶免聞風奔潰，而或能留意於戰守之方矣。以兵制言之，則我國軍卒，統合八道之各名色，迨近一百數十萬，而以一邑一鎮言之，則隨其名色而點閱，無一可用，其中黃口之輩[簽]，白骨之調，又無限，則兵制之無可恃者，豈有如我國之甚乎？蓋我國士庶中冒稱班閭，而可合於軍保者無數，此亦任其閑遊，誠無義意，而至於良人公私賤之閑遊者太半，如此而何以免軍額難充之弊哉？夫各邑校院生及軍校，本有定額，而非但見在之額數多濫，一登生徒與軍校，則輒作免役之資，新入古出，項背相望，其他妄稱濬派，冒錄忠義者甚多，且勢家之廊奴墓奴，或有一村盡漏者，稱以各宮庄奴與梁直而免役者，無限，是以軍摠役名，到處無以充數，上營軍保及各名色之有身役上納者，僅得以有家計根着者充定，而至於束伍，則皆以無依至殘之民，苟充其數，朝補而夕逃，且其軍服器械，全不成樣，雖云某哨某名，而苟欲調則太半闕額，各處營邑之所恃者，專在於束伍，而至於如此，寧不寒心乎？臣愚死罪，竊以謂，自今定制校院生與軍校，定其始入與老除之年限，如非身死·在喪及犯重罪者外，勿爲遞代，若有闕而有曾經中年限未滿者，不爲新差，而以此填補，雖應入於校院軍校之類，於其未入之前，則一併充補於軍案，及其校院生取才，而書講優等者，差校院生，軍校取才，而武藝·兵書優等者，差軍校，而濬派及忠義之減省代數者，考籍詳覈，無使撓濫，士夫家墓奴，各宮山梁直，使有定數，申明法制，無或違越，則軍摠役名之充補，庶無苟艱之弊矣。大抵無論某樣名色，居在一境之內，皆是編戶之民，若不係着於元役，而身在境內，則宜自本官，有管攝之道。今若依吏奴作隊法，設置頭目，每於本邑操練時，一體參操，則庶有平日團束之效，而可無臨急脫羈之患矣。至於水軍，則近來不爲種種調習，又多山郡之人，若當水操，則束置艙中，無所運用，太半眩暈嘔吐，至有齟齬渰溺之患，況於矢丸交發，風濤洶湧之際，顧安能措其手足乎？是以故月川君臣李廷範，請以水軍之在山郡者，以沿海陸軍換定，苟其生長於行舟處，而慣住湖邊者，則皆解搖櫓，而間亦多潛泳者，水軍，則無論沿海沿江，皆以浦村人充定，則易於填補，而可有實效矣。至於京軍門，則五營之設置已久，猝難擬議，而蓋五營之設，欲矯五衛之弊也。然雖設訓練都監，而無賴於甲子之變，且設御營·守禦廳，而未抗丁卯之虜，又設摠戎廳，而無補於丙子之難，論其蔑效於緩急，則與五衛無異，於其有耗於國計，而爲弊於民間，則比五衛十倍。是以嘗多前人之憂歎，然而三營則扈衛宮城，隨駕而發巡，且分配修城·濬川等事，不可容易變通，而至若守·摠兩營，既不參於宮城之衛，又無關於行幸之際，徒擁虛名，爲國大蠹，而南·北漢之能守與否，只在任事人之如何，而無係於兩營之有無。臣愚死罪，竊以爲，革罷兩營，而南漢則專委於府尹，北漢則專委於管城將，而以水原·廣州·楊州·坡州，爲京師之四輔，有若漢之左右京輔，常擇有將才者，擇任，而壯哨牙兵，分屬於楊·廣·坡三邑，以爲新兵，若水原樣，而在他邑者，以本邑所在他役換充，使之常駐境內，俾得登時調發，兩營京標下及員役之無故罷散，亦爲矜閔。且禁·御兩營，鄉軍之番上者，每以兩朔遞代，徒費來往之勞，而妨於作農，雖有閱習之舉，而不能慣體，一次番上，數年閑遊，於公於私，有害無益。兩營若罷，則以其標下及員役，揀選，其少壯者移定，而如有不足，則擇京中閑遊而壯健者，以充其數，收來鄉軍之身役，以爲給代，則似極便好，而禁·御兩營，當有恒留服習之卒矣。如或依此定制，則畿內各邑，各從其附近，分屬於四邑，常若犬牙相持，擁護京師，而每於式年，四邑守臣，巡行合操，則似有實效矣。古人云，卒不服習，以其將予敵，蓋我國操鍊之法，一歲之間，不過一次，而乍有飢饉，輒爲停廢，安得免十寒一曝之歎乎？古之教戰，一人教成，可教十人，十人而教百人，百人而教千人，苟欲操習，雖一旗一隊，皆可爲之，若自今定制，爲守令·

邊將者，拓教場於閑曠地，而每於春秋農隙，兩次操習，且於正月七月，各哨哨官，率其旗隊，亦爲私習，而兵水營則間三年合操，如是而永久遵行，則庶無停操之歎，而常有練習之效矣。夫都城幅員甚廣，守之極難，如或有警，則一城之人，宜盡登陴備禦，各效其力，而雖有三軍門之守城節目，既無統領，又不知某洞人之當守某處，則其何以臨急分排，安意防守乎？今若分屬各洞於三營，而各定某洞之列守於某處，第幾塚各盡其洞旗，明其界限，常使大小上下，無不詳知，則庶可有效於緩急矣。以器械言之，則我國之軍器，挽近以來，漸不成樣，鳥銃則穴塞家破，無杵鐵，搗竹者無數，而火藥，濕霾成土，環刀則無鞘無柄，鏽澁而難用，弓則無弦無跗，反轉而難張，矢則無羽，無以致遠，片箭則筒兒斜反，不可發矢，至於旗幟槍矛，無不皆然，而雖有各樣砲及神機箭·佛狼機等屬，火藥無可燃之望，則抑將安用乎？蓋我國，以百餘年昇平之故，爲官長者，視作閑漫之事，而廟堂亦不留意而申飭，雖或箇滿而歸，而至有一不點視者，或有摘奸之舉，則以行賂磨勘爲已例，苟無大變通大振作，則何以得力於緩急也？其修繕之節，不可不急講，而若無別般一定之制，則不過數當，又復如前，必須詳定修繕守護之節目，而每於營邑鎮交承之際，面看傳授，若有頗，則使舊官修補後，出其解由，若於摘奸時有執頗，則非但官長，其都次知座首及前後軍器色與監官·庫直，竝爲嚴刑照律，則官長雖或泛忽，監色輩必能種種提醒，盡心修繕矣。今之軍器中最緊者，無如鳥銃，而其用於雨雪中，則莫如弓弩。但我國弓樣，雖是古制，緣於弓弭之反斜，弮跗之不廣，易於反張，若觸霧露，兼冒雨雪，安得平正無差，亂射而不脫耶？臣常見武備志所圖，胡人弓樣，以弦直繫于弓末，名爲軍器弓者，俱依此造成，則雖於霖雨之中，可無脫弮移跗之患矣。我國戰船，質大難運，若潮退而風不利，則末由進退廝殺，且不能常浮於水，無以副急者太半。昔宋楊么，浮舟湖中，以輪激水，其行如飛，若使有巧思者，倣其意而先試於小船，若有效則次試於大船，依樣廣造，且稍減船制，使得常浮於水，則可以得力於緩急矣。臣以草野之賤，粗陳狂瞽之見。伏乞下詢于廊廟之臣，或蒙芻蕘之擇，而得有涓埃之報，則臣雖死之日，猶生之年。臣無任云云。答曰，省疏具悉。所陳極爲根據，間多採用之語，許令廟堂稟處。

<승정원일기, 정조 9년(1785) 7월 26일 (계유)>

- 兵曹啓目粘，**水原府**軍器城牒修繕，數雖不貲，而四人請賞，終涉過濫，首褒人，論賞置之。土校，令本府，從優施賞，何如？判付啓。城堞廨舍及旌旗器械，無不一新，此近來所罕聞，該府使事，極爲可嘉，董事諸裨，豈無酬勞之舉？首勞人加資，其次陞敘，其次邊將除授事。令政院捧承傳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9년(1785) 8월 23일 (경자)>

- 正言韓光植啓曰，請大靜縣爲奴罪人金壽賢，更令王府，設鞫嚴問，依律處斷。請興陽縣爲奴罪人河翼龍，亟令王府，設鞫得情，快正王法。請大靜縣定配罪人聖中，亟令王府，設鞫嚴問，期於得情，快正王法。請金甲島爲奴罪人克觀，古今島爲奴罪人克泰，泗川縣定配罪人萬赫，更令王府，設鞫得情，快正王法。請恒·善支屬，亟命散配，時謙兄弟，竝配絕島，以嚴隄防。請薪智島荐棘罪人瑩中，亟令王府，設鞫嚴問，快施當律。請巨濟府絕島安置罪人朴宗集，亟令王府，拿鞫得情，施以當律。請逆賊尙魯，亟施孥戮之典。請物故罪人國榮，亟施孥籍之典。請爲奴罪人夢獐，定配罪人崔鍾岳，放送罪人鄭聖休，亟令王府，更爲設鞫，期於得情，各施當律。請還寢煥程發配之命，仍令王府，竝囚煥程·煥九，嚴訊取服，各施當律。請特寢李魯春島配之命，仍令王府，還囚南問，設鞫嚴問，期於得情。請尹得孚，亟令王府，嚴

鞫得情.請李光殷,設鞫嚴問,期於得情,施以當律.請渭原郡定配罪人炯魯,亟寢發配之命,仍令王府,設鞫得情,快正王法,新除授司諫洪宗蠹,時在洪忠道忠州地,獻納金東淵,時在木川地,司憲府掌令許陞,時在京畿振威地,持平李敏采,時在**水原地**.請竝斯速乘駟上來事下諭.答院曰,不允.第十四件事,十五件事,亟停勿煩,下諭事依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9년(1785) 8월 28일 (을사)>

- 乙巳九月初四日丑時,上詣明陵.舉動入侍時,行都承旨金尙集,左承旨金字鎮,右承旨趙興鎮,左副承旨徐龍輔,右副承旨洪仁浩,同副承旨金夢華,記注官金健修,假注書朴著壽,記事官金鳳顯,一提學吳載純,檢校直閣徐鼎修·鄭東俊[鄭東浚],檢校待教尹行任,以次侍立訖.上具戎服,乘輿出協陽門,詣明政殿月臺,命禮房承旨準祝.字鎮讀訖跪進.上親押訖,仍命先詣.上曰,東堂試官,出牌後尙無去就,此何紀綱?更令本院,申飭入來.賤臣承命出傳.上乘輿出仁政門.通禮跪請乘輦.上乘輦由敦化門,駕至慕華館.上命左右考喧都事,刑曹郎廳,各營教鍊官,竝令拿入,各問姓名,仍下教曰,挾輦至近之處,各營書字的及曹隸,便爲成群作隊,探聽大駕動止,紀綱雖曰,解弛,豈有如許道理?其委節,問于教鍊官以入.宣傳官聽令還奏曰,各營則例爲隨行云矣.上曰,此後則各別申飭,更勿如是之意,嚴明分付于該大將,教鍊官則今日適值齋日,姑不決棍,爲先出付京畿監營,着枷囚禁事送令,都監則爲先廂,未及察飭,猶或爲可,而禁營則在後陣,不能禁飭之罪,在所難免,禁衛大將,爲先記過拿入次待令.又下教于考喧都事及刑曹郎廳曰,非但營隸之橫行駕側,法曹所屬如此,汝等在考喧之列,此等事何不著意申飭,致有此弊乎?宣傳官聽令還奏曰,考喧都事,以爲落在後列,未知委折云,刑曹郎廳,以爲欲禁擊錚之人,至有犯科之舉,萬死無惜云矣.上曰,汝等爲先汰去,刑曹郎廳拿處,併令拿出.仍命書傳教曰,今日紀綱,雖曰,解弛,名以曹隸,作隊成群,橫行於駕側,況深夜動駕之時乎?法曹所屬如此,他尙何說?刑曹行公堂上,一併罷職,當該郎廳拿處,左右考喧都事竝汰去,其代令該曹口傳差出.又命書駕前下教曰,右列考喧都事汰去,左列考喧都事拿處.仍詣晝停所,通禮跪請降輦乘輿.上乘輿入大次,命承旨入侍.興鎮進伏.上曰,軍兵食代,斯速舉行事,分付.少頃,螺三吹,兵曹判書鄭民始,持軍令跪進.宣傳官命起來.民始應聲而退.上出次.通禮跪請乘馬.上乘馬,詣明陵下馬所,入小次.上降馬乘輿,諸臣口傳問安.答曰,知道.上改具翼善冠·淺淡服,出次詣板位.通禮跪請四拜禮.上先行四拜禮,仍行親祭如儀訖.上詣陵上奉審,仍詣右岡陵上奉審後,仍詣翼陵展拜,陵上奉審,命百官行禮置之,先詣敬陵事,分付.賤臣承命出傳.上命承史侍衛外,百官落後,仍詣順懷墓,入小次,改具翼善冠·袞龍袍,詣板位行展拜禮.命判府事金煜,奉審局內諸陵後,修改處所,看諗以來.仍詣敬陵,入小次,改具淺淡服,詣板位行展拜禮後,陵上奉審,詣右岡陵上奉審.又詣弘陵,行展拜禮後,入小次.命藥房都提調·提調·兵曹判書入侍.都提調徐命善,提調徐有隣,兵曹判書鄭民始進伏.命宣饌,上曰,罵峯補土處,欲爲親審,京畿監司·高陽郡守入侍.賤臣承命出,與京畿監司徐有防,高陽郡守柳曾養偕入進伏.上乘輿詣罵峯.諸臣以次隨進.上曰,當時始役時,則想必役事甚大矣,曾養曰,然矣.上還入小次,命諸司預備,百官插羽.仍詣昌陵,行展拜禮後,陵上奉審,詣右岡陵上奉審,入小次.上命自明陵洞口,至崇禮門捧上言.**[出榻教]**小頃,螺三吹,兵曹判書持軍令跪進.宣傳官命起來.民始應聲退.通禮跪請進發.上改具戎服出次.通禮跪請乘馬.上乘馬至晝停所,上降馬入大次.上命戶曹判書·訓練大將·京畿監司各務差使員入侍.戶曹判書趙琰,訓練大將具善復,京畿監司徐有防,都差使員廣州府尹李義寬,植炬差使員坡州牧使吳載徽,道路差使員長湍府事李喆純,地方官楊州牧使李一曾,高陽郡守柳曾養,傳語差使員安城郡

守李天穆，衿川縣監洪喜榮，陽傘奉持差使員慶安察訪李信默，待令夫馬差使員金井察訪林大榮，以次進伏。上曰，道內有何矯揉之弊乎？有防曰，江都米一萬石，甲辰春有所陳請移割，以爲添還糶糴，而米則以貸去懸錄，待秋成準報，未準報之前，則耗條一千石，逐年輸送於本府，以爲漸次填充之意，其時守臣，亦爲陳達矣。卽聞元數與耗條，自該府竝責輸納云，未準報前耗條輸納，既有其時定奪，則今忽一切責之以還納者，大違當初定式之意，依前定奪，更勿侵督之意，出舉條，分付，何如？上曰，雖不更出舉條，此則曾有筵教，又有筵奏，沁留之督徵列邑，似未諳事實，依前下教，使之舉行，可也。[出舉條]義寬曰，臣於辭陞之日，既有本城弊瘼下詢之事，故茲敢仰達矣。本府田軍糶三政，專委於校吏之手，出沒民間，侵漁求索，以此便作資生之方，菑屋生民，不堪其酬應，多有流離之弊，而所謂將校，居在山上磽确之地，既不得農作，且無興販之路，所恃者不過斗料，故爲官者，制產無計，招集沒策，所以委付三政，使之取食於民間，蓋非此則將士，無以爲命，存此則民間之受苦，勢所必至，保障之地，將士之難保，民戶之漸縮，誠非細憂，臣意則將校之付料者，不過八十餘名，雖得若干物，猶可以霑潤，生利乍勝，則侵民可止矣。其所揉弊，莫如加料，而百爾思量，本府既無錢穀主管之事，無他生財之道，惟在朝家之恤念，而餉耗則所餘無多，不敢輕議，第有一事可請者，向來恒·簡諸賊家籍沒田畝之在本府者，本府收稅，納于餉廳，其數不過四百餘金，亦甚零星，在餉廳，得失無關矣。此若割付本府，以爲將士加料之資，則校民之弊，可揉其萬一，故敢此仰達矣。上曰，承旨曾經廣尹，亦陳所見，可也。行都承旨金尙集曰，本府將士難支之弊，臣亦稔知，雖得此些少之物，未知有矯揉之效，而今此所請，在朝家，亦別無所損益矣。左承旨金字鎮曰，廣州田軍糶三政之專委將校，遂成邑規，不無民弊，今此廣尹所奏，出矯揉慰悅之意，而第餉廳所納，數甚零星，雖得此而添料，未足爲霑溉之資，難保其釐弊之方，臣意則本府將校勤仕應遷者，隨即收用，酬其勤勞，禁其奸弊，則似勝於些少添料矣。上曰，下廟堂，使之稟處，可也。[出舉條]義寬曰，臣於本府事，又有一弊可揉者，所謂加耕者卽火粟之類也，山田之入陳廢棄者，水濱之泥生處，無土貧民，間間起墾，便作秋熟無稅之土，故他境之民，亦多聚居，頗有樂生之心，本府檢田之時，一有現發，則執卜過多，多有民怨，而及其會付之後，仍作實結，納稅甚難，故耕食之民，大半流離，而田無可耕之人，則固當隨陳減稅，而以元會付之，故多年陳棄者，多有白徵之患，指徵無處，則徵稅於面任之檢田者，檢田者無以自辦，亦皆遍徵於面里，故本府下道七面，近年逃接於安山·水原等地者，爲屢百戶云。臣方查實其陳起計料，而陳頃查報之後，該曹之請施未必，而保障之地，白地徵稅，民不得奠居，亦爲可悶，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亦令下廟堂稟處，可也。[出舉條]一曾曰，臣待罪本邑，條已周歲，些少弊瘼，自有道臣相與講磨，而守令重務，惟在軍田二政，本邑田政之紊亂，積有年所，中間不無釐革者，而尙不得防其弊源，殘民受虛加之弊，土豪有兼併之患，誠爲可憫，而量田一事，關係重大，不敢仰請矣。上曰，下廟堂使之稟處，可也。[出舉條]曾養曰，本郡拯米一款，敢此仰達矣。伊時因三邑之未定境界，既不趁卽拯出，拯出之後，亦不趁卽分給，多日腐傷，色味俱惡，殆至不堪食，而太包則又有甚焉。今年年事，雖曰免歉，而沿江田畝被水處多，民人新舊還責納，亦不免艱辛，則今此拯米，又使之如例責納，則實有難支之弊。上曰，然則高陽拯米，停退，可也。戶曹判書趙琰曰，拯米劣米之分徵，法意至重，若因軫念之德意，輒下停退之恩命，則法令似不無懈弛之慮，且他道稅船之臭載者，道臣舉皆援引此例，仰請均施之澤，則朝家處分，亦恐有難便之端矣。京畿監司徐有防曰，臣有區區愚見，適因言端，敢此仰達矣。稅船申飭，何等至嚴，而臭載之弊，無歲無之，邑守被罪，沙格刑配，踵武相尋，而終莫之揉，準十次刑訊，滿三年囚繫，專出於覈其偷竊之奸，絕其故敗之患，而法制一定之後，雖有可原之端，

可捧之路，惟以法勘斷，而畢竟則移送原籍，逋米輒爲蕩減，分給沿民拯穀，每多停退，公私無補，徒致騷擾，誠甚痛惋，大抵大洋致敗，人物湮沒者，固無可論，偷食原穀，用意故敗者，自有一律，外此而偶然失手，以至敗績者，或有納穀免坐之道，而拘於法典，一例因推，雖以目下事言之，今番通津兩次敗船，船主沙格輩，果不無自願備納之類，以此推之，他可反隅，蓋船格之自願備納與不自願備納，亦可驗其故敗與不故敗故也。向者高陽拯米，實爲邑民難支之弊，而若或霎時浸水，旋即拯出，爲飯爲釀，少無所損，而當其拯出乾曝之際，率多僭竊滲漏之患，及其分給沿邊之後，輒微停捧蠲恤之恩，故濱海民人，或有幸其不幸之意，且船主沙格，俱以他官客蹤，事在蒼黃，周旋無路，太半爲地方民人所乾沒，臣意則以爲，若有敗船之事，地方官率附近民人與敗船監色，親檢設機，期於準拯，還給船格，使之改色備納，其餘不足者，或斥賣其餘在般板，或分徵其各該監色，而又或有不足者，則當初裝載之時諸般浮費之類，分付本道嚴覈督徵，以爲準入之地，而收捧之時，參酌船格形勢，稍寬日月期限，使渠輩免三年屢次之刑，穀物無一包空棄之舉，則大勝於拯劣米之始爲貽弊，終歸無實，下詢廟堂處之，何如？上曰，卿意，何如？琰曰，捧納之時，國穀無縮，分徵之際，民弊可除，則無論船主沙格與監色，可捧則捧之，可徵則徵之，何所不可，而第念人心不齊，事情難測，船主沙格之自願備納，未必盡如今番通津致敗之船漢，則由來舊法，遽然變通，恐或有窒礙之端矣。上曰，以此出舉條，令廟堂稟處，可也。[出舉條] 上命書傳教曰，明陵親祭時京守僕及本陵守僕，依例施賞，展拜各陵守僕，一體施賞。上謂琰曰，奉審後所見，何如？琰曰，諸般修補處，不可不併爲新備，而此則階石補土時，同爲舉行，似好矣。上曰，唯。善復曰，今此弘陵補土所所入抹木，極爲浩多，而今番幸行時各樣假家木，此是以儲置米會減者，劃給高陽官，使之拮据補用於役處抹木，事甚便好，惶恐敢達。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興鎮曰，別雲劍預差，例爲隨駕。而行副司直尹坊，預差受點之後，無端不參，事甚未安，推考警責，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宣傳官跪稟初吹。兵曹判書鄭民始持軍令跪進。宣傳官命起去。應聲退。螺三吹，通禮跪請乘馬。上乘馬至慕華館，上降馬入小次。命承旨閣臣入侍。命宣饌。少頃，通禮跪請乘輦。上乘輦，駕至敦化門，命宣傳官持標信解嚴。還內，諸臣口傳問安。答曰，知道。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9년(1785) 9월 4일 (경술)>

- 洪仁浩，以刑曹言啓曰，昨日動駕時，西部居嚴雄贊，擊錚於衛外，故取考其原情，則以爲五江馬夫色掌之役，卽渠箕裘世傳，故壬辰·甲子·丙子之亂，史冊版籍，擔當輸運，戊申之亂，外倉米太，運入城內，武庫兵技，馱送水原，所役繁重，而所謂張遇恒，卽差役色掌張恣奉之收養子也。雄贊之父，以麻浦色掌，每年白米十石，定式分給於恣奉矣。辛丑年遇恒，敢生奸計，做出再去辛卯年，與貫馬契人相訟時，一百五十兩浮費件，記分米十石，無意備給，而渠弟英贊，壬寅年呈狀京兆，如前捧食，甲辰年遇恒，又做買得文記，拒逆分米，故渠於昨年，冒死擊錚，則自秋曹，查覈決給，今年因遇恒子之上言，京兆親執處決，而遇恒又爲落訟矣。又因遇恒之誣訴，渠被嚴杖後，自京兆奪給麻浦色掌於遇恒處，乞令嚴治推給云矣。今此嚴雄贊，敢以四件外事，昨今兩年，累次呼籲，誠極猥越，原情勿施，自臣曹考律勘處，而至於本訟曲直，互呈法司，各有立落，亦自臣曹，兩造對辨，溯考文蹟，更爲詳查決給，何如？傳曰，允。令參議，從公決給，俾無更訴之弊，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9년(1785) 9월 5일 (신해)>

- 乙巳九月十二日卯時，上御仁政殿。進書入侍時，行都承旨金尙集，左承旨李祖承，右承旨徐

龍輔，右副承旨柳炯，同副承旨李泰永，注書金孝建，假注書朴著壽，記注官金健修，記事官金鳳顯，以次侍立。上具翼善冠·袞龍袍，乘輿出仁和門。至降輿所。上降輿陞座。進書如儀。訖。上命書傳教曰，大典通編摠裁大臣以下堂郎，原役工匠等，依例書啓，兵曹判書鄭民始牌不進。上命更爲牌招。**[出榻教]**上命書傳教曰，臨殿之時，連事違牌，事體所在，誠甚未安，登筵後亦有下詢事，兵曹判書鄭民始，更爲牌招。上乘輿詣摠文院至降輿所。上降輿入陞座，命大臣·備局堂上引見。賤臣承命出，與左議政洪樂性，行判中樞府事具善復，行刑曹判書李命植，行工曹判書金華鎮，行知敦寧鄭尙淳，行副司直金魯鎮，仁陵君李在協，行戶曹判書趙琰，判尹鄭昌聖，行副司直徐有隣，禮曹判書金履素，行副司直鄭好仁，江華留守嚴璫，行副司直李柱國，開城留守尹塾，吏曹判書趙時俊，行副司直徐有大，禮曹參判金思穆，副校理李太亨，偕入進伏。訖。上命摠裁大臣原·任大臣入侍，奉朝賀金致仁，領敦寧鄭存謙，判府事徐命善·李徽之·李福源·金煜，承命進伏。致仁等進前曰，日氣稍涼，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致仁等曰，王大妣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致仁等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致仁等曰，初九日，卽東宮初開筵日也。大小群情，無不欣忭，而年月日，適符聖朝開筵之時，實是往牒所未覩之慶，而果是國家無疆之休矣。上曰，果如卿言，而年月日之適符，亦是異事，且其日亦能成樣，尤切奇幸也。今番大典通編，俄已進書，而專賴奉〈朝〉賀之功，予果感焉。蓋此編，遵先王之法修明之，而今始得成全編，從此有司之用法，非但有一定之規，亦無差誤之端，果爲邦家之幸也。此非奉〈朝〉賀之效勞，何以至此。卿之誠意，予實嘉尚也。致仁曰，臣本疎此等事，而十餘年廢處之餘，精神之昏耗，果未得當此，然冊子校正，本非難事，且有成命，不敢私自辭避，不得不干與，而今幸得成，實爲萬幸，此監董諸臣效勞不少之致，臣則無一半分稱功之端，恐不當此下教矣。上曰，卿言無乃過乎。見今筋力，反勝於諸大臣，耆耄之年，尙能如此，予實欣歎耳。大典通編，今既告成，而典律通編，尙在未創中，若因此而得成，則豈非大幸處乎？卿則異於他人，雖以家庭之學爲之，亦能編摩，若此繼成，則我國典律，無復他見，未知如何。致仁曰，以臣之愚見，當此大典通編摠裁之役，雖曰僅爲成秩，而筋力殆盡，無望更成，若不然則何敢言辭乎？近聞當初編摩之人，連爲修正云矣。上曰，然則前判書具允明，待其上來後使之入侍。上曰，續大典，先朝五十年治教，專在此書，而今月今日，適同昨年寶鑑進書日子，亦非偶然處也。僉曰，果然矣。上謂致仁曰，卿則九日，不得入參，賡韻中獨漏，亦一缺然處，須卽和進。以爲揭扳而永久識喜，無妨也。致仁曰，誠好矣。上曰，纂輯堂上中，誰獨尤勞乎？僉曰，嚴璫暨金魯鎮矣。上曰，判尹之監印，爲幾次乎？昌聖曰，自寶鑑印出時，至於宮園儀及今番大典通編矣。兵曹判書鄭民始牌不進。上命更爲牌招。**[出榻教]**上曰，廟謨陳之。致仁曰，次對今方行矣，臣則先退，未知如何。上曰，卿姑就坐，兼行次對，亦何妨也？樂性曰，此平安監司鄭一祥城操取稟狀啓也。今秋諸道習操，旣因特教停止，此亦一體停止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樂性曰，此京畿監司徐有防所啓也，以爲敗船拯米，旋即拯出，則爲飯爲釀，少無所損，而乾曝之際，率多潛竊滲漏之患，分給沿邊之後，輒繳停捧蠲恤之恩，或有幸不幸之意，此後若有敗船之事，則地方官，率附近民人與敗船監色，期於準拯，還給船格，改色備納，而不足者，或發賣餘在船板，或分徵其各該監色，當初裝載時諸般浮價〈費〉，分付本道，徵捧準入，而參酌其形勢，稍寬期限，則渠輩免三年屢次之刑，穀物無一包空棄之舉，大勝於拯劣米之始爲貽弊，終歸無實爲辭，而有令廟堂稟處之命矣。稅船臭載之弊，可謂末如之何矣。三年之囚，十次之刑，卽是續典之後令甲也。制法本意，蓋出於痛懲嚴斷之意，而行之數十年，又復如前，誠甚痛惋。大抵毋論拯米縮米，沿民及船格也，希覲於蠲恤，終焉混入於停減，所謂劣米，亦皆名存實無，畢竟囚推，別無懲礪，而國穀之前後耗失，其數夥然，寧不

大可寒心？今此幾伯之所奏，儘有意見，而其所謂自願備納，與其徒守因推之法而全無收捧，毋寧許其免罪之路而不失國穀，此後則用意故敗，罪著一律者外，凡有臭載，竝依幾伯所奏施行，似合矯揉之方，而戶惠堂，今既登筵，亦使之各陳所見，從長裁處，好矣。上曰，戶惠堂各陳所見可也。戶曹判書趙琰曰，臣於頃日，已爲仰對，別無更達之辭，而許多穀物，船格之自願備納者，揆以人情事勢，難保其必然，且拯米劣米之分徵，法意有在，恐不可變改矣。宣惠廳堂上徐有隣曰，此非變改法制之謂也。察其事情，以時行之，則其於查出故敗，收捧國穀之道，必多實效。臣於兩湖，亦有所見聞而料量者，今若開自願備納一路，則大勝於徒事因推，混歸停減矣。宣惠廳堂上趙時俊曰，敗船沙格之自願備納穀物者，定以月限，限內不得準納，依例更爲刑囚，則或可爲徵出之道，而在前三年牢囚，十次嚴訊之時，猶多遷就不納之患，今若使之從自願，而不加一箠，偃處其家，則穀物之難捧姑捨是，末流之弊，似至於長奸故敗之境，而漕法必將漸乖矣。上曰，卿等之意，何如？奉朝賀金致仁曰，拯劣米區處與勘罪，久爲成憲，固不可輕易毀改。雖以利害言之，所謂自願備納者，揆諸事理，難保必然，然則畢境難捧，船格與沿民等耳，與其見失於有罪之船格，毋寧爲惠於艱食之沿民矣？領敦寧鄭存謙曰，拯劣米之區處，當初法意，自有斟量，今難變改矣。判府事徐命善曰，沙格之三年牢囚，拯米之分給沿民，行之已久，便成不易之典，今若續續變通，則畢境又有漸就解弛之慮，幾伯[幾伯]所請，設有些少利害，依舊例遵行，恐似得宜矣。判府事李徽之曰，所謂自願備納者，揆以事勢，畢竟難捧，與彼一樣，拯劣米之當初區處，自有斟量，今難變改。判府事李福源曰，法令改易，固涉重難，而自願備納者，亦恐畢竟難免於無實矣。判府事金煜曰，船格之自願備納者，出於目下免罪之計，許多穀物，渠輩何處覓納耶？上曰，諸宰亦陳所見，可也。行知中樞府事具善復曰，稅穀之故敗，間或有之，而渠輩雖自願備納，此乃姑息之招，末梢難捧，與拯劣米之蕩減無異，臣意則猝難變改舊制矣。行刑曹判書李命植曰，臣意於此，亦無異同之見矣。行工曹判書金華鎮曰，年久法典，有難變改，而奉朝賀所奏寧失沿民之語，誠好矣。知敦寧鄭尙淳曰，未知新法能有實效與否，而恐不如仍舊之爲，宜矣。行副司直金魯鎮曰，自願備納，假使有效，法令之改易，恐亦重難矣。仁陵君李在協曰，臣得見回公事，則戶判所奏，似得體矣。漢城判尹鄭昌聖曰，本來定法之外，別無所見之可達矣。兵曹判書鄭民始曰，道臣所請，似有意見，而未詳事情，不敢臆決其便否矣。禮曹判書金履素曰，臣亦曾於沿邑，稔知拯劣米之爲民弊滋甚，而法典所載，恐難輕議矣。行副司直鄭好仁曰，自願備納，設令有效，安知無化弊乎？不如仍舊貫之爲愈矣。江華留守嚴璫曰，臣則本事便否，未能詳知，無可仰達矣。行副司直李柱國曰，本事未能料度，不敢仰對矣。開城留守尹塾曰，本事便否，臣未嘗消詳商量，而船格之自願備納，恐涉姑息之計矣。行副司直徐有大曰，新法安知無更弊？禮曹參判金思穆曰，臣意亦無異同之見矣。上曰，僉議既皆難之，成憲有難修改，姑令仍舊貫爲之，可也。[出學條]樂性曰，此廣州府尹李義寬所啓也，以爲本府田軍糴三政。專委於校吏之手，出沒民間，侵漁求索，民不堪其酬應，多有流離之弊，而將校所恃，不過斗料，故非此則無以爲命，保障之難保，民戶之漸縮，誠非細憂，其所掣弊，莫如加料，而本府無他生財之道矣。向來恒·簡諸賊家籍沒田畝之在本府而納于餉廳者，數不過爲四百餘金，在餉廳得失無關，劃付本府，以爲將士加料之資，山田之入陳者，水濱之泥生處，無土貧民，間間起墾，而本府檢田之時，一有現發，則執卜過多，而及其會付之後，仍作實結，故耕食之民，大半流離，而以元會付之，故指徵無處，則徵稅於面任之檢田者，面任亦皆遍徵於面里，本府下道七面民人，逃接於安山·水原等地者，爲累戶云，方欲查實其陳起，而陳頊查報之後，該曹之聽施未必，而白地徵稅，民不得奠居爲辭，而有令廟堂稟處之命矣。籍沒田畝之劃屬本府事，餉廳錢穀，係關軍需，逐年應下，入不當出，劃給一款，不可輕議。且以本府

事勢言之，八十人將校，四百兩添料，不足爲渠輩沾溉之資，此則置之。陳田頌給事，本府以保障重地，土地所出，留作軍餉，陳起查頃，軍餉之盈縮係焉。不但地部之所可檢察，抑亦本府之允合釐正，今若詳加查櫛，或降續而責耕，或減舊而加新，既無白徵，又無隱漏，則本府自當有實效，地部亦不必靳持，先令守臣，躬自踏驗，從實釐正後，往復地部，以爲頌給事，該道該曹，一體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餉廳田畝移屬事，廣尹之所奏，亦無妨害之端，卿意如何？戶曹判書趙璠曰，頃於壬寅，今兵判，以守禦使，巡審南漢，歸請餉廳屯稅，要爲山城軍校賞試之資，而餉廳屯稅，乃是輦下親兵接濟之需，劃給於他營，不成事體，以一切防塞之意，曾有筵稟定式，故徐判府事，以其時領相，覆奏勿施，況今餉廳歲入，不能支用每每貸下於戶曹，此等事情，廣尹或未及詳知而有此請矣。宣惠堂上趙時俊曰，廣州田軍糴三政，專委於校吏之手者，果如府尹之所奏，而田政則今若不委校吏，使各面面任，代行看坪，誠無所難，亦不妨公。至於軍政，則每當逃故充頃之時，其數輒過屢百名，併令推捉，捧庖官庭，必不勝其騷擾之端。糴政則餉還數多，班戶拒納，官校呼門，猶不動念，不可以面里任之力，有所董督，故前後守土之臣，備知出使將校之貽害，而不能矯革，此兩弊者，實由於不獲已矣。嚴加察飭，俾戢奸濫，可也。而如干添料，豈可息校輩侵漁之舊習乎？餉屯移劃，恐似無益，若其查陳一款，本府地方廣闊，必多新起之漏落者，當此踏驗災實之時，爬櫛摘發，以起補陳，白地應稅，自可蠲除，如或懸頃陳處，而有減實摠，則添餉之漸縮，亦甚可悶矣。上曰，諸意與卿言，無甚參差，依卿所奏爲之，可也。樂性曰，此楊州牧使李一曾所啓也，以爲本邑田政之紊亂，積有年所，中間不無釐正者，而尙不得防其弊源，土豪有兼併之患，殘民受虛加之弊，而量田一事，關係莫重，不敢仰請爲辭，而批旨有，令廟堂稟處之命矣。經界之正，王政所先，前後朝令，非不申勤，而只緣事力之自多張大，民情之間或不願，迄今因循，一任拋棄，楊牧所請，不無意見，而第念從前改量之時，若或有奸僞莫察，虛實相蒙之患，則邑不祛瘼，民不被惠，反不如不爲之爲愈。且昨今年畿農，雖曰免歉，荐飢之餘，民力宜紓，量田一款，今姑置之，令道臣嚴飭該牧，查其新起，減其陳頃，俾無白徵之冤，亦無隱漏之弊，則雖不量田，可有實效，先以此意，分付該道，何如？上曰，奉朝賀及諸大臣之意，何如？奉朝賀金致仁曰，二十年一改量，法典也。邑宰苟得人，則亦不必不許，而惟關東，不可輕議矣。領敦寧鄭存謙曰，改量，得人而後，可以行之，每患難於善釐，適增其紊，不但事力之浩多，村閭之騷擾而已，施爲有難議矣。判府事徐命善曰，改量，乃是不可已之政，而每以得人之難，費力之多，雖逢屢豐之歲，輒致因循之歎，臣意則竊以爲不然。八路之一時竝行，則果甚重難，而或一二邑或三四邑，隨其所願，次第釐正，恐似便宜矣。判府事李徽之曰，田政甚亂，則不可不改量，而守令得人，然後可以善釐。若或草草改量，貽弊民間，反不如初不改量矣。判府事李福源曰，田政之紊亂久矣，改量誠是不可已之政，而亦須得人，然後可行矣。判府事金煜曰，田政之紊亂，不獨楊州爲然，八路同然，其弊不可勝言。今欲爲制民產之道，則必自田政始矣。量田一事，實爲不可已之政，而苟不能得人，則不但無益，反益其弊。朱子在南康，必欲量田，而不〈亦〉得人之難，終未之果焉者，實以此也。苟能得人，量田烏可已乎？上曰，戶判之意，何如？戶曹判書趙璠曰，田政紊亂，則改量之政，夫誰曰不可，而不善改量，則其弊益甚。雖以古事觀之，漢光武中興之世，無異於創業之初，而其於量田，至有河南·南陽不可問之說，田政之難，自古已然。況今世道益下，人心不古，守令雖得人，吏民作奸之弊，難保其必無矣。上曰，諸議如此，依卿所奏爲之，可也。江華留守嚴璣曰，臣曾經楊州牧使，詳知本邑田政之紊亂，故敢達矣。不但經界不明，其中數面，則量案見失，求贍於巡營戶曹，而亦竝失之，故只以民間所記，合聚書之，不成量案貌樣，此等處似不可不改正矣。上曰，數面量案之脫漏，誠如卿言，此則從便補缺，別無難處之端，以

此意分付道伯，可也。【出舉條】兵曹判書鄭民始承牌進伏。上曰，兵判今日何不入來乎？樂性曰，臣俄欲仰奏而忘却矣。兵曹判書鄭民始，無端違召，以至三牌，事體所在，誠極未安，從重推考，何如？上曰，此則果然矣。因謂兵判曰，今日何不入來乎？民始曰，臣之此奏，事若辭職，惶悚極矣，而臣於銓任，本非所當，而頃日幸行時，迫於侍衛之不備，章皇出肅，而實無公行之意，至於三牌違召，惶懍罔措，無所仰達矣。上曰，今日有下教云者，豈有他也？果欲許遞故耳。仍命書傳教曰，日前筵席，既聞必遞之懇，今又如是爲說，予於此重臣，豈無曲體之意？兵曹判書鄭民始，今姑許遞。上命兵曹判書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傳授命召。【出楊教】上命前宣傳官趙心泰仍任。【出楊教】上命書傳教曰，參判聞有實恙，給由，參議更卽牌招開政，承旨望，待賞典下批擬入。樂性曰，臣以鑰牌事，有所仰達者矣。臣取考已例，則大臣爲二牌，參贊以下爲一牌，而若出鑰牌，則又出阜隸二人，使之擔負前導矣。諸大臣今既登筵，收議定式，何如？上曰，奉〈朝〉賀與諸大臣之意，何如？致仁曰，雖出鑰牌，若使阜隸擔負，則引陪之外，又出二人，所見似非大臣之從者，通編所載，則只以鑰牌，兼負於引陪二人，此不過威儀而已。存謙曰，阜隸則似不緊矣。命善曰，此是復舊規，都不如置之，如欲必出，則阜隸置之，使引陪擔負，似無妨矣。徽之曰，阜隸則似無益矣。福源曰，阜隸二人，又加於引陪，則前導者爲四人，所見亦未知爲好，置之無妨矣。燧曰，雖云復舊規，而不復他箇好規，只復鑰牌一事，似無意味，且不緊甚矣，置之，似好矣。樂性曰，置之則置之，而若使引陪擔之，則着笠擔負似如何，不若置之，然此是威儀中一事，又是舊規，則既出言端，又仍置之，亦〈未〉知如何矣。上曰，諸意亦欲置之，金判府所奏，誠甚然矣。不復他規，且復此規，亦非好事，置之無妨也。樂性曰，訓將以其父母墳省掃事，欲爲出去，而係是元戎去就，呈辭則似涉如何，故取考已例，則每以筵稟出去，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將任之呈辭，曾所未有，何以則爲好耶？善復曰，故將臣金聖應，亦以掃墳事出去云耳。上曰，其時因公故，果爲仍佩往來耳。善復曰，今秋南漢巡審，姑未行矣。上曰，然則以此因公往來無妨耳。民始曰，此則似非格例，南漢巡審，係是守禦廳事，訓將則恐不得代行矣。上曰，然則依古例爲之，好矣。上曰，諸宰中若有廟謨者，陳之。善復曰，訓局陟戶之外邑抄上事目，本自嚴重，且前後飭教截嚴，而外邑守令中，間多有不善擇送，旋即逃亡，反爲京外之大弊，事極駭然，來式年當頭，限一年豫爲詳探其根派之着實，身手之可合抄上，則似無疎虞之慮，亦無逃躲之患。以此意出舉條，各別申飭舉行，而此後若有如前稽忽之弊，則依事目論責之意，分付各道道臣，似好，惶恐敢達。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善復曰，訓局折受春川·洪川·楊根三處柴場，禁養松木，今至屢百年，而近來奸民輩，符同鄉色，場內長養之木，潛自斫伐，恣意亂賣，數年之間，幾至童濯，事之駭然，莫此爲甚，所當發遣從事官，摘奸嚴處，而秋事方殷，不無弊端，明春摘奸次，爲先出舉條嚴飭，此後若有如前作奸之弊，則犯者與該邑鄉色，刑推定配事，各別申飭於各該道臣，似好，惶恐敢達。上曰，依爲之。各別嚴飭，俾有實效，可也。【出舉條】命植曰，大典通編，俄已進獻，今當頒行矣。此後凡於公事中當爲引例者，前則或曰大典，或曰續典，或曰新定式云云矣。今既合爲一書，併當以大典通編書之，自今日始用，何如？上曰，自明年正月遵用，可也。【出舉條】命植曰，今番監試時，自二所禁亂所捉送罪人之中路逃走者，或自現或行關，已捉來未捉來，待其齊到，當爲捧供，照律仰聞，而其中金顯老爲名人，被捉時無戶牌，問其姓名，則曰金顯老，問其居住，則曰居泮中云，故以此移文，而取考統記，泮中無此人，多日搜捕，終沒模捉。又其罪名，不過場外闖入，與場內有異，合有分揀之道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命植曰，本曹罪人李聖彬發配事不得舉行之意，臣曹草記，昨伏承知道之命矣。前文案雖未判下，既命發配，則便同已判下之案，齋日後卽爲加刑嚴問，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命植曰，月前因戶曹草記，恩

彦君房盜賣田畝之元在夏·李意亨二人處，價本盡數推給後，刑推定配事判下矣。在夏則已爲推給刑配，而意亨，未及捧價，故姑未舉行，日前輕囚竝放時見放矣。若仍爲放送，則刑配與推價，亦將歸於勿施，何以爲之乎？上曰，勿爲囚禁，盡捧價錢後，刑配則爲之，可也。【**出舉條**】命植曰，伏見黃海前監司洪秉纘狀啓下者，以爲各邑逃亡罪人之年久者，或至八九十年，每以今方跟捕啓聞，有非誠實底道理，各具罪目囚逃年月日後錄仰聞，令該曹稟旨分付爲請矣。其所爲請，誠爲有理，而自前舉行之事，事又重難，遽請稟處，未免率遽，當該監司洪秉纘，推考警責爲宜，而至於本事，既有狀聞之後，亦當有商量施行之道，從久近，似有限年區別之舉，而自臣曹，不敢擅便，茲以仰達矣。上曰，推考事，依爲之。限年事，大臣之意，何如？左議政洪樂性曰，刑判所奏限年之說，儘有意見，而既無援據，則倉卒定限，恐難得當，且聞他道則無如是啓聞之例云，若依他道例舉行，則似不至於不誠矣。上曰，奉朝賀與諸大臣，亦陳所見。奉朝賀金致仁曰，海營逃亡罪人之雖近百年而尙稱跟捕，他道之事在不久而仍沒不聞，均之爲未安，依聖教，以六十年爲限，俾諸道同爲舉行，似好矣。領敦寧鄭存謙曰，海營之以逃亡罪人至於八九十年者，以跟捕啓聞者，他道所無之例，宜有限年一定之規矣。判府事徐命善曰，限年非不便宜，而此亦有掣礙之慮，左相所奏依他道例舉行之說，似無妨矣。判府事李徽之曰，限年非不好也，而臣未見依據處，不敢仰請矣。判府事李福源曰，逃躲罪人，亦不可以一箇論定，爲一定之年限，似難矣。判府事金煜曰，逃躲罪人，雖至百年之久，惟以今方跟捕爲言者，甚是謬例，所當釐正，而第未知何以爲據，可定其年限乎？是爲難處矣。上曰，刑判所奏限年事，亦無妨，而若以六十年爲限，似好，諸宰之意，何如？知中樞府事具善復曰，海西之同推狀啓中年久逃亡之舉論，他道所無之事，以六十年定限，則十五歲以後，始乃成獄，竝計則近八十年，依聖教，以六十年爲限，似好矣。工曹判書金華鎮曰，逃躲罪囚之限以六十年，固好矣，而關係逆獄者，則恐不可一例定限矣。知敦寧鄭尙淳曰，若定年限，則以六十年爲限，似宜矣。司直金魯鎮曰，年久在逃之類，一直以跟捕啓聞者，事欠誠實，以六十年定限，恐好矣。仁陵君李在協曰，六十年定限，似得宜矣。戶曹判書趙琰曰，殺獄罪囚之在逃未捕者，六十年定限，實合事宜，而猶以律文之未有明證，有此下詢，審慎之聖意，臣誠欽仰矣。禮律或有旁照相證之規，臣曾見禮說，有以出家不還，生死存沒，茫然未聞，以至年久，則其家人服喪之節，宜如何定限云，而先正有限以百年之說，此或爲旁照之端，而法律定式，事係至重，臣不敢質言矣。漢城判尹鄭昌聖曰，各邑殺獄重囚之在逃者，或過七八十年之久，而猶稱跟捕，近於不誠，或不過五六年，而無端拔去於啓本中，涉於徑先，各道舉行，甚爲斑駁，宜有限年之法，而六十年，卽天道一變之期，聖教之以此定限，允叶於法意，無容更議矣。兵曹判書鄭民始曰，限年亦似有掣礙之端，臣待罪關西時，見本道規例，則逃亡罪人，一番具由狀聞之後，未及跟捕之前，更不申聞。只於朔末，文移于主管衙門而已，此例似簡便矣。司直徐有隣曰，六十年，歲星一周，同推罪人逃躲之類，以此定限跟捕，恐合事宜矣。禮曹判書金履素曰，成獄之法，既有十五歲七十歲年限，跟捕之法，若欲限年，則似當以六十年爲定矣。副司直鄭好仁曰，各道既有已行之例，則獨於海西，以年久罪人跟捕之意，一直狀聞，大欠誠實，一依他道例舉行，好矣。江華留守嚴璫曰，以六十年爲限，則似有依據矣。副司直李柱國曰，干連逆獄，非所可論，而其餘逃躲罪人，以六十年定限，似甚好矣。開城留守尹塾曰，殺獄逃躲罪人，以六十年定限，似合於六十年天道一變之會，而至若逆獄逃躲之罪人，決不可混同定限，可有區別矣。吏曹判書趙時俊曰，以六十年定限，固好矣。但其犯罪之時，或有年少者，或有年老者，若年至五六十而抵大辟者，自逃躲之歲，而計定六十年之限，則罪人之年，當過百歲，世無百歲之人，限以罪人之年八十，而許令撤捕，似宜矣。副司直徐有大曰，殺獄逃躲罪人，則限以六十年似好矣。禮曹參判金思穆曰，

既有定限，則六十年爲限，有所依據，以此爲定，似好矣。上曰，凡同推罪人之成獄也，十五歲以前，自在勿論中，而年至八十人分揀，亦在大明律，將此較量，則自十五歲至七十五，爲六十年矣。大抵訟理，在六十年以前事，例不得聽理，此又爲旁照之端，自今十五歲成獄後逃躲，至七十五歲者，元文書頗下，雖非十五歲成獄者，逃躲後計年至八十歲者，亦爲頗下事，定式施行，可也。[出學條]鄭昌聖曰，今番監印廳，不可無儀軌，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以謄錄爲之，事甚便好矣。樂性曰，兵判今既曲諒許解，臣實欽仰，而臣亦有仰達者矣。每於筵席，屢煩仰聽，臣實惶悚，而見今筋力，萬無行公之望，事多昏錯，到處生事，若蒙體諒之恩，則公私之幸，大矣。上曰，卿之每筵辭免，何若是過乎？予於賓對之時，見卿周施之節，行動之儀，則果決於心者，多矣。樂性曰，今承下教，不覺惶感之極，而古所謂知臣莫如君者，雖曰有之，而殿下於臣，果未下諒矣。以臣昏繆顛錯之失，少無補裨，而其去其來，無所關係。伏乞更爲下諒焉。上曰，卿在台席，則予實坐鎮雅俗耳。上命書傳教曰，大典通編摠裁大臣奉朝賀金致仁，鞍具馬一匹面給。綦緝堂上行司直金魯鎮，江華留守嚴璫，慶尚監司鄭昌順，各熟馬一匹賜給。監印堂上漢城判尹鄭昌聖，郎廳奉常正李家煥，副司果申大年竝加資。監董官校書校理柳弘之，檢書官李德懋·朴齊家·柳得恭·徐理修竝陞敘。寫字官，律官員役，工匠等，依甲子年續典印書時賞典，令該曹相考題給。仍命次對先退，諸臣以次退出。命承旨入侍，龍輔進伏。上曰，時原閣臣竝入侍。賤臣承命出，與二提學吳載純，檢校直提學鄭民始，原任直閣金載瓚，檢校直閣徐鼎修·鄭東俊[鄭東浚]，檢校待教尹行任，以次進伏。上曰，大典通編，今當頒賜，寫字官及閣屬官·閣吏，竝令待令，使之書命除，上曰，六曹及各司入直官員竝發牌待令。賤臣承命出傳，上曰，各司各一件，使其郎官親受。仍命退，宣傳官跪稟各營懸燈取稟。命知道。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9년(1785) 9월 12일 (무오)>

- 洪仁浩，以訓練都監都提調意啓曰，在囚馬醫及拘留該吏等，捉來捧招，該牌頭，亦爲招致詳問事，命下矣。臣進詣司僕寺，依下教，各人處發問目取招，刑曹囚禁罪人馬醫司僕朴廷輝問目內，馬點時，馬醫司僕定式待令事，前既親聽傳教於帳前，則其在奉行之道，何敢一毫慢忽？而昨日馬點，空然闕待，雖是本寺成節目之事，么麼馬醫，固不當違越。況莫重帳前下教，丁寧親聽之後，慢不舉行，若是無難，紀綱所在，何等變怪？若曰，今番點考，認以私點，則郊外行點，本是定式粧撰爲說，自歸瞞告，若曰，言于內乘，爲其阻撓，則親聽傳教，何不明言？其所推托，尤極無狀。況於李邦九納馬時，聞左列牌頭黃壽海知委之言，至以何必申言？當卽出去爲答，則設使內乘，把持牽挽，何不以不得出去之意，卽通于左右列牌頭，而晏然自在，無所皁白乎？金光玉催促之言，傳及養馬，而佯若不聞，恬然不動，違越法令，已是罔赦之罪，而軍馬查點，無異操鍊，則期會不進，亦有當律，前後情節，從實直告，親聽傳教定式施行之事，更問行止於內乘，誠是意外。此是何人之所教誘，而將問之際，先有酬酢於何人乎？其問事狀，亦爲無隱納招，廷輝所供內，莫重傳教，親聽帳前，而不得舉行，自歸慢忽之科，雖啄長三尺，何敢爲發明之計乎？郊外點考，今番乃是初次，故迷劣所致，未知本來定式之如此。認以爲私點，聞黃壽海知委之言，雖以出去爲答，而獨在內寺，不得任意離次。試問于內乘，則堂上內乘，以爲似不必出去云，以此言及於書記處，而初不定式，爲言於內乘。又不以出去之意，明白通報於牌頭，莫非死期將迫，昏網所蔽之致，前後所犯，萬死無惜。嚴問之下，遲晚納招，而至於養馬催促之言，實未聞知，問于內乘時，亦無相議教誘之人，此外無他所達云。龍虎營拘留罪人內，司僕寺書吏李昌祿·洪完琦·辛文哲·白駿齡等問目內，馬醫書吏，名目雖異，同是分差之人，自有相關之道，且檢飭寺內，乃是書吏之責，

馬點時，定式下教，其敢曰不聞，東門外今日行點，亦豈云不知乎？不聞不知，亦一罪案，況馬醫司僕之不爲出去，既因內乘之把持阻撓，則書吏輩，常常出入於內乘之坐處，馬醫之來問，內乘之酬答，書吏中無一人參聽云者，其果成說乎？如或欺隱於嚴問之下，則卽此罪犯，尤係罔赦，其間委折，一一直告。昌祿·完琦·文哲·駿齡等所供內，身爲書吏，同在一寺，馬醫司僕所爲，若是罔測，而初不覺察，亦未檢飭，究厥罪狀，萬死無惜。何敢爲一毫發明之計乎？嚴問之下，遲晚納招，而馬醫與內乘酬酢時，則堂上內乘，近無入直本寺之日，未知酬酢，在於何處，而書吏等實無參聽之事云。招問左列牌頭黃壽海曰，無論事之大小，傳教奉行，焉敢慢忽，而身爲入直牌頭，昨日既不分明，分付今日又不督促起送。設令內乘，阻撓把持，烏可不以受教之如此，定式之如許，往言於內乘乎？內乘然又不從，則以其事狀，入稟爲宜，而不此之爲，一任司僕之所爲，越法犯科，是何道理？前後委折，一一詳告，壽海所告內，昨日，李邦九納馬時，馬醫司僕朴廷輝來待，故以明日東小門外，將行馬點考，早早出來之意，丁寧言及，則廷輝以爲何如是申言耶？卽當出去云，故信之不疑矣。馬點罷後，始聞其終不出去云，招問右列牌頭金光玉曰，馬點時，馬醫司僕之待令，既有定式，不但馬醫之親聽傳教，**壯勇衛**亦無不知，則身爲牌頭，進參馬點，若見馬醫之不出來，必當驚怪？送人招來，然又不來，則飛報入直牌頭，事理當然，而泛然看過，任其闕參，奉行受教之道，何如是慢忽乎？前後委折，一一詳告，光玉所告內，昨日出往馬點處時，先到闕中，舉行節次，整備與否，問于守宮**壯勇衛**李春英處，則以爲，昨日，皆已知委云。故初不致疑，仍卽出去，則烙印及馬醫，不爲出來，心甚怪訝。還入闕中之際，適逢養馬名不知一人於青陽門外，以馬醫不來，催促出送之意言及，則養馬應諾而去。又言于左列牌頭黃壽海·壽海亦以爲分明知委，必當出去云。故仍卽還出馬點處，良久等待，終無出來之事，事甚悶迫。言于兵房具善德曰，馬醫司僕，不爲出來，何以爲之乎？兵房曰，日勢已晚，吾則看牌頭馬之肥瘦，牌頭等，看出身馬之肥瘦爲好云。故更言于兵房曰，牌頭，異於馬醫，替看肥瘦，果何如耶？兵房曰，與吾共看，何妨之有乎？兵房之言如此，故依其言，行點而歸云。觀此諸供，則莫重受教，慢不舉行，馬醫司僕之罪也，分明知委，既諾旋背，馬醫司僕之罪也，稱以私點，瞞告內乘，馬醫司僕之罪也，既不出去，又不相報，馬醫司僕之罪也。前後罪犯，都是馬醫，準法嚴繩，斷不可已。雖以書吏言之，寺內之事，豈有不聞不知之理？而多般窮詰，泛稱遲晚，究其情狀，殊極痛駭，亦不可不移法司科治。至於左右列牌頭，初既知委，未又催促，內乘之阻撓與否，未聞馬醫之言，無怪其等待而已，所告，與馬醫所供，別無相左。故依傳教，馬醫司僕朴廷輝，還送刑曹，更爲牢囚，內寺書吏李昌祿·洪完琦·辛文哲·白駿齡等，還送龍虎營，更爲拘留，左右列牌頭，各歸直所之意，敢啓。傳曰，知道。誠如卿言，四件罪案，無非馬醫之故犯，其在國綱，不可尋常勘罪。況闕點，既關師律，當該馬醫，令該曹移送訓局，嚴加拘囚，過齋後，卿開坐嚴棍後，**水原牧場**充軍。此皆憑藉堂上內乘分付有此違越定式之舉，事之痛駭，孰甚於此？大抵內寺所屬，在前受困於中官掖隸輩，至於難支之境，凡有拂意，輒肆捶撻，近年以來，嚴立科條，無或侵撓，朝家之幸。內寺下屬，施惠大矣，革弊至矣。渠輩到今，反欲生氣，此無他，內乘多以別軍職兼帶之故，有此客反答杖之舉。究其弊源，專在別軍職，於渠輩何誅？拘留該吏，移送本寺，從輕重科治。且以內乘言之，李哲，以別軍職之故，作此駭妄之舉，至於李堯憲，卽一孤雛腐鼠，堯憲汰去分揀，仍任前職，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9년(1785) 10월 1일 (정축)>

- 李祖承，以備邊司言啓曰，卽見京畿監司徐有防狀啓，則枚舉**水原府使**李復永牒呈，以爲本府軍餉時在，米爲二千七百三十石零，太爲六千一百五十九石，而該邑，畝多而田少，糶糴之

際，有關民弊，餉太已分給條中，限二千石作米捧上事，請令廟堂，稟處爲辭矣。該邑餉穀之米少太多，已不稱當，而又非宜土之穀，終爲病民之端，參量換作，誠爲民國兩便之道，而第數千穀物，一時換作，事涉重大。所請中，限折半許令換作，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9년(1785) 10월 2일 (무인)>

○ 安聖彬，以刑曹言啓曰，因訓練都監啓辭，四件罪案，無非馬醫之故犯，其在國綱，不可尋常勘罪。況闕點，既關師律，當該馬醫，令該曹，移送訓局，嚴加拘囚，過齋後，卿開坐嚴棍後，**水原牧場**充軍事，命下矣。依傳教，罪人馬醫司僕朴廷輝，移送訓練都監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9년(1785) 10월 2일 (무인)>

○ 乙巳十月初二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左副承旨與兵曹判書京畿監司同爲入侍時，左副承旨李祖承，記事官金孝建，記注官承膺祚，記事官金鳳顯，兵曹判書徐有隣，京畿監司徐有防，檢教直閣徐鼎修，以次進伏訖。有隣曰，日來，聖候若何？上曰，一樣矣。上曰，奉安使薄暮渡江云，達夜趨程，始可到通津矣。有防曰，俄見下吏私報，過江後，彩輿又爲折傷，蒼黃改備云，不勝驚歎矣。上曰，南道年事，比東道，何如？有防曰，別無加減，而秋後大水，自多被災，災結得數千結，然後始可磨勘，誠爲可悶矣。有防曰，臣於今番巡路，歷到**水原**，則本府公廨軍器，山城城堞公廨及軍器雜物，一新修改，至於外倉，亦皆補葺，可謂煥然改觀。已因該府使狀聞，帶率裨將，特蒙加資之命，土校二人，雖伏承邊將除授之承傳，而其所調用，未知的在何時。故該府諸將校等，縷縷等訴，皆以爲沁·松兩都及京**外營**門，有此等請賞之時，營裨土校，俱蒙加資之恩云，渠輩之情願如此，他營之已例有據。今此土校二人，其在一視之道，宜有別般施賞之道，而係關恩典，不敢仰請矣。上曰，一體加資，可也。[出學條]有防曰，在前陵幸植炬時，自京畿境，至晝停所，或**陵所**，畿邑擔當舉行。而大駕出宮後，大旗先過，吹打隨到，然後畿邑所植之炬，方始燃火，至於百官軍兵先導時，則只舉旁植小炬者，自是已行不易之例。而今番陵幸時，大旗與鼓吹尙遠之時，京司下隸輩，不有法式，恐喝外邑下吏，使之先期燃火，深夜昏黑之中，雖不辨其某司下隸，而一邑吏，不勝其威脅，徑先燃火，次次效尤，畢境幾乎生事，伊時窘速罔措之狀，實無可言。此若不痛加嚴斷，一番定制，則來頭之弊，又當如前。臣意則陵幸時植炬差使員，必令先導於挾輦頭局之前，以爲臨時如例燃炬之地，京司下隸之威喝徑燃者，自臣營捉送秋曹，從重照勘之意，定式施行，何如？上曰，依爲之。聞極駭然。此後，龍旗吹打尾局，大旗幟頭局，植炬差使員一員，隨往到信地始燃，如是定式，而京各司又有捉令熬火之舉，則各持下吏當該官員摘發，自本道指名狀聞，亦令兵曹知悉。蛟龍旗次知本曹郎廳一人，與該差使員，眼同檢飭，可也。[出學條]有防曰，英陵主脈西邊不遠之地，水道會合處，每經潦雨，輒被衝破，曾於年前，本陵官若干補築，而今番秋霖，潰缺如前，待開春，卽令地方官，眼同本陵官，從便補築，似好，故敢達矣。上曰，補土堂上，既命入侍，使之稟處，可也。[出學條]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9년(1785) 10월 2일 (무인)>

○ 李祖源，以訓練都監都提調意啓曰，北營拘留罪人馬醫司僕朴廷輝，嚴棍二十度後，**水原牧場**充軍次，出付兵曹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9년(1785) 10월 6일 (임오)>

○ 李祖源, 以兵曹言啓曰, 依傳教, 馬醫司僕朴廷輝, 水原牧場充軍, 定驛子押送之意, 敢啓. 傳曰, 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9년(1785) 10월 6일 (임오)>

○ 李祖承, 以兵曹言啓曰, 依傳教, 水原牧場充軍罪人朴廷輝分揀事, 分付本道之意, 敢啓. 傳曰, 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9년(1785) 10월 7일 (계미)>

○ 正言成種仁啓曰, 請大靜縣爲奴罪人金壽賢, 更令王府, 設鞫嚴問, 依律處斷. 請爲奴罪人河翼龍, 亟命王府, 設鞫得情, 決正王法. 請大靜縣定配罪人聖中, 亟令王府, 設鞫嚴問, 期於得情, 決正王法. 請金甲島爲奴罪人克觀, 古今島爲奴罪人克泰, 泗川縣定配罪人萬赫, 更令王府, 嚴鞫得情, 決正王法. 請恒·善支屬, 亟命散配, 時謙兄弟, 竝投絕島, 以嚴隄防. 請荊棘罪人瑩中, 亟令王府, 設鞫嚴問, 決施當律. 請巨濟府絕島安置罪人朴宗集, 亟令王府, 拿鞫得情, 施以當律. 請逆賊尙魯, 亟施孥戮之典. 請物故罪人國榮, 亟施孥戮之典. 請爲奴罪人夢獐, 定配罪人崔鍾岳, 放送罪人鄭聖休, 亟令王府, 更爲設鞫, 期於得情, 各施當律. 請還寢煥程發配之命, 仍令王府, 竝囚煥程·煥九, 嚴訊取服, 各施當律. 請特寢李魯春島配之命, 仍令王府, 還囚南間, 設鞫嚴問, 期於得情. 請尹得孚, 亟令王府, 嚴鞫得情. 請李光殷, 設鞫嚴問, 期於得情, 施以當律. 請渭原群[渭原郡]定配罪人炯魯, 亟寢發配之命, 仍令王府, 設鞫得情, 決正王法. 新除授獻納李壽咸, 時在京畿水原地, 請斯速乘駟上來事, 下諭. 答院曰, 不允. 第十四件十五件事, 亟停勿煩, 下諭事, 依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9년(1785) 10월 13일 (기축)>

⑪ 정조 10년(1786)

○ 備忘記, 廣州府尹柳炯, 東萊府使洪文泳, 水原府使鄭東浚下直, 各長弓一張, 長箭一部, 片箭一部, 筒兒一箇, 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0년(1786) 1월 17일 (임술)>

○ 沈豐之啓曰, 新除授同副承旨李復永, 時在京畿水原府任所, 斯速乘駟上來事, 下諭,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0년(1786) 1월 17일 (임술)>

○ 丙午正月十七日辰時, 上御重熙堂. 右副承旨入侍時, 右副承旨徐龍輔, 假注書金洛淳, 記事官金鳳顯·尹行任, 以次進伏訖. 上命書傳教曰, 昨日飭教, 果如何, 而又復違召? 見職之如是自割, 有甚所據? 更令牌招, 徒損國體, 吏曹參議鄭東浚, 水原府使除授, 使之當日辭朝. 時任府使, 遞付京職, 承旨適有闕, 今日政擬入. 命書榻教曰, 吏曹參議前望單子入之. 前望中違牌坐罷人, 竝敍用. 命書榻教曰, 下直守令入侍. 水原府使鄭東浚追入進伏. 上曰, 今日當到任乎? 東浚曰, 今日則日勢已晚, 明日似當早入本府矣. 仍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0년(1786) 1월 17일 (임술)>

○ 李祖承啓曰, 新除授同副承旨李復永, 以前任水原府使, 方在解由未出中, 何以爲之? 敢稟. 傳曰, 許遞, 今日政差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0년(1786) 1월 24일 (기사)>

- 李亨元啓曰, 新除授同副承旨李復永, 以前任**水原府使**, 方在解由未出中, 何以爲之? 敢稟. 傳曰, 許遞.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0년(1786) 2월 2일 (병자)>

- 丙午二月二十五日丑時, 上詣孝陵舉動入侍時, 行都承旨金尙集, 左承旨趙鼎鎮, 右承旨徐龍輔, 左副承旨洪仁浩, 右副承旨趙衍德, 同副承旨李敬一, 記事官金孝建, 假注書金祖淳, 記注官金鳳顯, 記事官李崑秀·尹行任, 二提學趙琰, 二直提學朴祐源, 檢校直閣李秉模·徐鼎修, 直閣鄭大容隨駕. 上具戎服乘輿, 由協陽門出宮, 侍臣百官, 皆以戎服各就列, 上至仁政門前, 降輿乘轎. 命書傳教曰, 侍衛軍兵毛具. 上曰, 守宮大將, 爲分提調. **[駕前下教]** 上曰, 內乘具綱改差, 前內乘李堯憲仍任, 駕至敦化門外, 宣傳官進懸燈取稟. 發行軍號令訖, 侍臣百官, 皆上馬隨駕. 駕至崇禮門外, 宣傳官發吹螺號令, 駕至延恩門外. 上命駐駕, 下轎乘馬, 至黔巖碑閣畫停所, 上暫御幕次, 仍復進發, 宣傳官發落燈號令, 上至孝陵紅箭門外, 下馬乘輿, 入御齋殿, 命侍臣百官易服, 上具翼善冠·黻袍出, 乘輿至紅箭門外, 降輿步詣拜位, 侍臣百官, 皆以淺淡服入就位, 上行展拜禮訖. 詣陸上奉審, 次詣碑閣奉審, 次詣丁字閣奉審, 仍就祭位, 行祭禮禮畢, 降復拜位, 行辭陵禮, 至紅箭門外乘輿, 命陵司一員導駕, 由挾路詣禧陵. 教曰, 前路狹窄. 百官侍臣落後, 侍臣百官皆落後, 上詣禧陵, 行展拜禮, 歷至昭顯墓奉審, 還御孝陵齋所, 改具戎服, 百官侍臣皆戎服如初. 上命承旨閣臣入侍, 右承旨徐龍輔與假注書金祖淳, 記事官李崑秀·尹行任, 檢校直閣徐鼎修等偕入進伏. 上命書傳教曰, 初謁本陵, 依昨年康·泰陵例, 兩陵陵官, 竝陞六調用, 本陵守僕中最久隨行各一人, 帖加成給, 京守僕陵守僕守護軍等, 考例施賞. 上教賤臣曰, 禧陵國舅封號, 問於陵司知入, 可也. 賤臣承命出問還奏曰, 禧陵國舅, 卽坡原府院君云矣. 命書傳教曰, 今日展拜禧陵·孝陵, 仰惟聖后·聖祖聖德至善, 曷任愴慕? 不可無伸誠錄舊之舉, 坡原府院君家, 遣承旨致祭, 奉祀孫調用, 因此思之, 故儒臣金麟厚契遇, 可謂曠絕千古, 本陵展謁之後, 豈可無示意之舉? 亦令該曹, 卜日致祭, 其子孫聞今在京云, 今日政本陵參奉窠擬入. 命書傳教曰, 百官插羽. 上曰, 政官牌招開政. 命書傳教曰, 吏禮換房. 上曰, 自陵洞口, 至崇禮門, 捧上言. 上命入單嚴, 仍命侍衛次次前進, 步由挾門, 詣香大廳, 奉覽壁上先朝御題, 命行任謄書, 由香大廳正門出, 乘轎至遞馬所, 降輿乘馬, 侍衛百官皆上馬, 隨駕行軍等節, 悉如出宮儀, 上還至黔巖碑閣, 入幕次, 改具甲冑, 至梁鐵坪時, 禁御營留陣及**水原**, 松都等諸府軍, 成列以待, 兵曹判書徐有隣, 介胄行軍禮於上前, 上仍前至幕次, 行入軍門節次, 命時·原任大臣入侍. 賤臣承命出, 與領議政鄭存謙, 判府事徐命善偕入進伏. 上命別軍職李儒敬, 以暗令解壯勇尉左右列, 衝禁營御營兩陣, 尉馳騎衝突所向, 禁營軍皆披靡, 獨御營軍堅陣接住, 騎不得入皆還却. 又令禁·御兩營相接, 禁營又不能敵. 上命諸軍各獻功, 皆執俘奪械, 恭俟賞命者, 蓋以百數. 上命自各營, 考施賞罰, 鳴金整軍, 俾各就列, 閱武畢. 上曰, 京畿監司與各務差使員入侍. 京畿監司徐有防, **水原府使**鄭東浚, 楊州牧使李一曾, 通津府使李喆運, 富平府使李淑, 高陽郡守柳曾養承命進伏. 上曰, 如有民瘼, 各爲陳達. 而今番幸行時, 必多掖隸輩貽弊之端, 亦皆奏達, 可也. 一曾曰, 本州元戶爲一萬二千餘戶, 除出各宮房·各衙門所屬及陵·園·墓守護軍驛吏卒, 實應役, 不過一千餘戶, 此皆至窮無依之民, 而通計一年應役則每戶或過五六次, 自朝家雖會減給價, 而其偏苦之弊, 有不可言, 故丙申年, 仍察民隱御史陳白, 陵·園·墓守護軍及實立役驛吏卒外, 勿論各宮房各衙門所屬, 一竝應役事,

定式施行矣。行之未幾，各衙門，各自筵稟頃役，其所減數，無異於丙申以前，目下各項許多公役，每患分排之苟艱，而至窮至殘之類，偏責偏苦之弊，亦甚可悶，依丙申定式，陵·園·墓守護軍及實立役驛吏卒外，一竝通同烟役事，令廟堂稟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一曾曰，本州良奴軍總數，合爲一萬餘名，此則自本州，年年隨闕代頃，而此外各宮房各衙門所屬，不由本州，各其直定者，殆近二千名。故稍實之民，投屬於直定歇役，至殘之類，自歸於上納苦役，此已有不均之歎，極爲可悶，而以其直定之故，自本邑不知某人之入於某役，每當七月查正之時，不勝許多紊亂之弊。且無成冊之可據，輒致虛實之相蒙，此後則各宮房各衙門定役，必爲關由於本州。又成送成冊於本州，隨代定，自本州付標，以爲憑考之道，何如？上曰，令廟堂稟處，可也。【出舉條】一曾曰，本州有禁御軍納米，每名六斗，每斗代錢四錢，合爲二兩四錢，以準一匹之役，而獨於北漢守堞軍官別破陣所捧六斗米，則初無代錢酌定者，故米色點退之際，每斗代錢，甚至於六錢之多。合以計之，則每名所納，殆近四兩，此爲殘民難支之弊，依禁御保米例，以二兩四錢，酌定捧上，何如？上曰，令廟堂稟處，可也。【出舉條】一曾曰，昨秋明陵幸行時，晝停所，移設於碑閣，凡干進排，一竝裁減，蓋出於我聖上爲民邑除弊之德意，則爲守令者，其在奉承之道，不可一毫過濫於分辦之外，故昨秋則各殿別監依接處，以店舍定給而已。餘外雜物，無一備給，渠輩亦無責徵之事矣。今番幸行時，又伏承一依昨秋例舉行之傳教矣。昨日朝飯次別監文哥，率其外三寸金哥漢，出來站上，多般徵索，毆打該吏，傷處狼藉，甚至於扶執厥吏，突入臣前，無數咆喝，故臣以前後傳教，曉諭退送，而其所徵索，一向難堪，故不得已論報巡營之際，申飭傳教，又自巡營頒示，故分付下屬，雖有此等徵索，切勿應求矣。今於筵席，既有下詢，故敢此據實仰達矣。上曰，聞甚駭然，渠輩若知有紀綱，飭教之後，焉敢若此？當該掖隸行首掖隸，竝令刑曹，嚴囚取招以聞，可也。【出舉條】詰運曰，臣之莅任屬耳。凡係邑事，姑未及細察。而第昨年本府境致敗茂長縣極太一百四十七石零，今當徵捧矣。蓋此極太屢日沈水，舉皆腐爛，民不願受初，不得已勒分矣。當捧之數，勢將及今責納，而殆同白徵，呼訴踏至，係是民隱，先議道臣，敢此仰達矣。上曰，民弊既如此，特爲蕩減，可也。【出舉條】淑曰，本府卽鎮撫前營將之邑，又是海防重地，而會付軍器，本自數小。且甚朽鈍，全不成樣，實有疎虞之歎，其所修繕，不容少忽，而許多物力，辦出無路，臣待罪以後，晝宵惶懼，雖不敢仰請朝家區劃，而最爲邑弊之大者，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令廟堂從長稟處，可也。【出舉條】曾養曰自漢江至玄石渚江及崇禮·昭義兩門外，皆是本郡舊日富原面也。地屬本郡，民屬京兆，而該面結數，合爲七百二十三結九十一卜八束內，各樣陳頃二百九十一結六十六卜一束除之，則實結爲四百三十二結二十五卜七束，而特以都下之故，色其三稅，而只納結錢與草米，每結一年所納，米爲二斗九升，錢爲五錢，合而計之，則米爲八十三石六斗一升四合二勺，錢爲二百十六兩一錢三分矣。差出三書員，使之分掌收納，而第江民輩，入籍於京兆，應役於京師司，故地方官之令，視若尋常，慢不備納，毆逐官吏，不得接跡，故既不得捧稅，則貧殘吏隸，賣屋鬻鼎，自當備納，至於不足之數，則徵族及隣，逃散相望，殘邑巨弊，莫此爲甚，自今爲始，富原一面，屬之京兆，使該各部，收納京司，事甚便當，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令本道從長論理狀聞，可也。【出舉條】曾養曰，本郡元戶爲三千二百餘戶，而各陵軍與保人及班戶總戎七色軍，舉皆免烟役故應役戶數，僅爲二百名，每當國役，地方官，私自雇立，以補不足，而每患生事，陵軍則自有所重，雖不敢論，而至於保人七色軍而竝頃，則孔道殘邑萬無支保之勢，自今爲始，保人七色軍，一體應烟役之意，永爲定式施行，何如？上曰，令廟堂從長稟處，可也。【出舉條】上曰，再明日文科別試殿試處所，以春塘臺爲之。【出揚教】上命拿入坡州牧使柳文植，決棍十一度拿出。仍命書傳教曰，因差員事，使之拿入次待令，而妄引不成

說之例，不卽納符，已萬萬駭然。率官隸六人，攔入衛內，憂過駕側，論以法網，罪在難赦，觀渠舉措，豈必深誅？然則不足謂之犯蹕，屬之攔入之科，纔已嚴棍，坡州牧使柳文植，削職放送。駕前進至母岳峴，上乘輿踰峴，乘馬至敦化門外，命宣傳官，持標信解嚴，由協陽門還內。諸臣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0년(1786) 2월 25일 (기해)>

- 備忘記，昨日參現時，開城留守尹塾，江華留守朴祐源，京畿監司徐有防，**水原府使**鄭東俊等，與領軍赴操有異，各弓矢一部，依例賜給，楊州牧使李一曾，通津府使李喆運，各弓箭一部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0년(1786) 2월 26일 (경자)>

- 趙衍德，以漢城府言啓曰，錦城府院君奉祀孫，卽令兩銓及京兆，訪問草記事，命下矣。臣卽令五部，遍搜坊曲，且爲探問於其傍孫家，則以爲錦城府院君奉祀孫師潤，居在**水原府**眞木里云。故取考潘南朴氏族譜，師潤果爲府院君直派九代孫，而又考**水原**屢式帳籍，則元無師潤入籍處，自臣府無以詳知。卽令**水原府**，訪問本面里，其戶籍譜系及存沒與否，詳查狀聞之意，分付畿營，何如？傳曰，詳查狀聞事，分付畿伯，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0년(1786) 2월 27일 (신축)>

- 李亨元，以吏曹言啓曰，南部居嘉善朴鳳徵，靈巖居幼學尹坊，開城府居騎兵趙龍得，保寧居幼學李秀廷，南原居幼學李宗喆，**水原**居幼學李春復，陰竹居幼學沈達永，橫城居幼學李永璞等，以其父或年九十年八十加資事上言，而限內不爲現身，戶口亦不來納，竝依例勿施，何如？傳曰，係是老職事，有難遲待，來頭上言時，更卽推尋回啓，而既曰爲親推恩之請，則其爲子者，理當等待來現，至今不知去處者，人事道理，豈可如此？其中名以幼學，則尤不可以無識常漢比論，分付各該地方官，使之各別科罪，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0년(1786) 2월 29일 (계묘)>

- 丙午三月十五日午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領議政鄭存謙，行司直李命植，行禮曹判書李在協，行吏曹判書金魯鎮，行戶判趙琰，右參贊鄭昌聖，兵曹判書徐有隣，行副司直鄭好仁·徐浩修，刑曹判書李在簡，行副司直李柱國·趙時俊，工曹判書李文源，工曹參判尹蕃東，行副司直徐有大，刑曹參判洪秀輔，行都承旨金尙集，禮曹參判金思穆，行左承旨李秉模，記事官金孝建，記注官承膺祚·金健修，以次進伏訖。存謙曰，早臨寒殿，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存謙曰，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存謙曰，**惠慶宮**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存謙曰，昨見箕伯狀啓，薪島事，果不出聖慮所及，實爲難處矣。上曰，纔已逐送，旋又入來，前日則徑燒巢窟，今日則委報朝家，先後處事，太涉逕庭，箕伯事，亦不顛倒乎？存謙曰，有來輒逐，自是邊情，而續續登聞，實爲屑越矣。上曰，今番出來者，不過鄧萊之人，爲其漁採而來，其去其來，不甚關緊，固宜曉諭邊禁，着實追捕而已。何必如是煩達乎？存謙曰，此後則依草記批旨，無得煩屑之意，申飭，好矣。存謙曰，儲穀之政，尤當留意於豐登之餘，第今各道穀簿，舉皆不敷，儲穀之道，亦無別般計策，只守半留之舊法而已。臣於年前，以牟還之依前半留，以爲儲穀之道，有所陳達，蒙允行會矣。今聞京畿，則遵行半留之法，至於他道，則或行或否，蓋以牟還四分三之分給，曾亦有行會，臣之陳達，在於其後，而各道則或認以牟還半留，出於荒年儲穀，係是一時之政，以致眩於

舉行，其規不一云。還穀分留，法意，何如，而豈容參差不齊，道各不同？半留半分，本是舊法，且當穀儲漸縮之時，莫如仍舊之爲宜，此後諸道半還，嚴守半留之法，以爲一定之規事，分付諸道，何如？上曰，戶惠堂·有司堂上，各陳所見，可也。琰曰，半留固是法式，而還半易於腐傷，故糶分之規，邑各不同。臣於待罪廣尹時，適因民情之不願半還，能固守半留之法，而他各邑民情，則未嘗如此，半留半分，恐難用一切之法，道臣似當有加分之請矣。有隣曰，半留半分，自是糶糴之恒式，向來特以守令之易於犯法，穀物之易於致傷，另行半還三分一留之規。然中間數年爲稱儲穀，又使之半分半留，而未見其爲害，且考諸道穀簿，則或三分一留，或半分半留，邑各不同，反有不均之歎，一依恒式，以半分半留，著爲令式，恐無不可矣。時俊曰，秋穀春穀分留之節，似無二道，且半雖陳久，至於蟲生，落種則必生芽，遇荒則可作粥，折半分留，似好矣。命植曰，當初三分一分留定式之時，臣已有所仰奏者，而半還之半留，實是不可已之事矣。上曰，依爲之。存謙曰，卽見京畿監司徐有防所啓，則枚舉楊州居前僉使金貞瑞上言以爲，楊州居畿輔要衝之地，平原廣野，用武之地，莫過於此，故故相臣柳成龍，以爲，楊州等邑屬一將，遮蔽東北云，故相臣李濡爲牧使時，設置摠戎防營，不過數十年，移屬守禦廳，還罷防營，故老竊歎。戊申逆變時，故相臣俞拓基，不赴守禦營，而結陣於樓院，移營鍾巖者，以本州地方之不可空虛故也。本州所在守禦廳標下軍，以廣州所在前營軍充定，而其代以廣州附近楊根等邑軍丁充數，則綽然有餘，楊州依坡州例，還設防營，則地勢軍容，俱得便利爲辭，而請令廟堂稟處矣。楊州曾設防營，自南漢罷留守置府尹之後，楊州防營，移屬廣州矣。今若設置防營於楊州，則其於畿輔捍衛之道，豈不合於形便，而第設置防營之後，軍額兵器，亦隨而變通，作一營之制，然後方可以循名責實。雖以坡州事觀之，移設防營，已多年所，而尙不免有名無實，此時楊州之又設防營，有難輕議，置之，何如？上曰，將臣各陳其所見，可也。柱國曰，**水原**·廣州·坡州既設防營，今於楊州，又設防營，則其在畿輔捍衛之道，誠甚好矣，而以坡州言之，防營設置，已有年所，尙未成樣，有其名而無其實，且守禦之法，在於人不在於名矣。有大曰，頃年坡州設防之後，規模制度，尙未成樣，有名而無實，今此楊州，又設防營，則將與坡州，少無異同，新設之論，恐不可輕議矣。思穆曰，楊州一路，既接關北，又通漢北諸路，爲近畿要衝之地，設置防營，以作捍衛之計，似可便宜，而近以坡州觀之，設營已過十年，尙未定規模，則恐難輕議於此矣。上曰，依爲之。存謙曰，頃因京畿監司徐有防所啓，奉常寺所管西藉田棗盛穀，以三軍門船隻，受價載運事，有所覆奏，而批旨有自廟堂往復本道，後日次次對時，指一稟處之命矣。依下教，往復本道，則以爲棗盛穀載運船二隻，自該寺限年輪回卜定於松都·長湍·豐德·坡州，而元無地土船，毋論過去某船，定監色捉執，監色逗留江上，自多貽弊於浦民，以船價言之，惠廳上下米錢木，比私卜船價其[甚]厚，不啻蓰[倍蓰]，若以軍門船隻，趁期載運後，直受厚價於惠廳，則無礙於京司，貽弊於浦民云矣。道臣則爲除民弊，有此所啓，而各邑輪回捉船之規，其來已久，究其弊源，則蓋是監色輩，逗留浦村，肆其侵漁之致，官長苟能嚴束，豈有此弊？且以松留頃日所奏觀之，該寺所屬，下來本府及長·豐兩邑捉船時，非但故爲逗留，船格多數定名，不無額外侵擾，用私操縱之弊云。此後則嚴飭該寺·該道，京隸·邑吏，侵漁操縱之弊，竝加禁斷，則雖不創規，自除民弊，以此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上曰，上納爲幾何？何以爲民弊？奉常提調仰奏，可也。好仁曰，西籍田上納之數，合爲千餘石，而每年使四邑輸納，故捉船之際，四邑官吏輩，操縱船人，致有弊端云矣。命植曰，湯劑有煎入之命，故方待令矣。命入之，進御。存謙曰，湯劑有溫燥之意，多貼進御，未知若何。上曰，當觀勢停止矣。文源曰，東七陵洞口補莎處，使陵官董役，使隣近陵園軍赴役，何如？上曰，依爲之。善復曰，永祐園白虎築新筒，方養樹木，防築四面，亦爲種樹，而洞口不遠，且有喧譁，

動駕時壯勇衛及駕前駕後別隊兵馬，竝皆落後，石橋外爲信地，則長養樹木，似無傷損之弊，惶恐敢達。上曰，以此出舉條，知委兵曹，信地從便磨鍊，可也。上曰，工判得人，當爲久任，以責實效，陵幸時植炬事，尙無定規，外邑舉行，或有過不及之弊，與畿伯往復相議，炬數之多小，植處之闊狹，一依其所植之例，磨鍊定式。輦路橋梁，年年新築，非但爲弊之不些，實爲浮費之難支，必如栗橋之例，漸次石築爲好，以此商量，好矣。有隣曰，實如下教，每年修築，所費難繼，若果今年築一石橋，明年築一石橋，輦路完美之外，亦爲省費之道矣。有隣曰，宜薦禁旅久勤窠事，當於今筵覆奏，而訓將則主久勤邊將之論，御將則主不可輕議之論，禁將則主移作遞付窠之論，三將臣之論，各自不一。且係是通變之大者，不可不一問於宣薦禁旅及別抄，然後可以指一仰達，而向於壽司，聞工曹參判尹著東之言，則以爲聖意既出於疏通禁旅，則武兼副薦中久勤人，移送邊將，其代，屬之禁旅久勤，則彼此兩便云，此意不無意見矣。上曰，工曹參判，詳陳，可也。著東曰，朝家既爲禁旅之疏通，畀以邊將一窠，在渠輩爲大惠，而或以宣薦出身，慮其前程有所不願，則武兼久勤，必多邊將樂赴之人，一遷轉而使禁旅得武兼之窠，兩皆副願，事或便當，故頃者果有自下酬酢之言矣。上曰，將臣之意，何如？柱國曰，禁旅中貧寒年老之人，雖或願之，如非遞付窠，則不願者亦多矣。工參尹著東之以武兼相換云者，誠甚便當，以此通變，恐合事宜矣。有大曰，禁軍中自願久勤窠，如非遞付京職，恐有不願之慮矣。設有年老貧寒之人，間或自願，亦非永久之道，工參換用武兼之言，誠有意見矣。上曰，兵判詳問後，後日次對稟處，可也。上曰，聞前北伯言，宋迪中事，尤有駭痛者。迪中招辭，以龍範事，報狀營門，面議道臣後放釋云，而前北伯則初不得聞知云，以按道之臣，似此變怪之事，初不聞知，諉之於僮僕則，可也。其相議放送之說，專是孟浪，領相向既參聞，可以詳悉矣。存謙曰，向日登筵時，臣聞李嘯之言，龍範本事，初未知之，迪中之不爲面議，渠自放送，斷斷無疑，而迪中之以此誣告，似出圖生之計矣。時俊曰，臣以參鞫之人，亦知迪中之招，而其面議放送云者，直不過援引前伯，以爲脫掉之計，而事不近理，罪添誣人，於此尤不可尋常處決矣。著東曰，迪中則雖以圖生之計，有此誣人之說，而以龍範納賂得放之招觀之，其不關由營門，自可明覩矣。上曰，監印堂上進前。尙集等進前。上曰，冊子今幾就正否？著東曰，臣等日夕商量，未得要領，用是憂悶矣。上曰，就一編言之，有條目之太煩處，就一日言之，有增刪之未洽處，如敬天條之專以災異說去，或有未盡底意。夫聖人之心，無時不敬天，無事不敬天矣，豈必遇災以後，始爲敬天也？至若聖學聖孝之分爲二目，亦似疊床，學是聖孝中固有之事，而既聖矣。又何學之可言也？且繼序條中，如肅考親製諭書，授我先大王，先朝常常莊誦之不已，先朝又製諭書授予，此實繼序之聖德，而未免闕漏矣。尙集曰，目錄實有煩多之意，相議大臣，以爲合目之道，且有稟定之事，則言送政院，以爲啓達之地，似好。上曰，唯。有隣曰，今番別試及式年武科出身應頃外，士族人依定式使之赴防，何如？上曰，特爲除防，可也。有隣曰，若除赴防，則例有納米之規，今亦收米，何如？上曰，此亦依近例，除之，可也。命書榻教曰，兵曹參議柳誼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命書傳教曰，罪固不輕，跡涉無妄，前承旨洪仁浩給牒敍用。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0년(1786) 3월 15일 (기미)>

- 丙午四月十五日酉時，上御誠正閣。同副承旨入侍時，同副承旨李頤祥，假注書金祖淳，記事官李崑秀·尹行任，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寶劍望筒傳教曰，懸頭及未肅拜人許遞，以在京無故人，今日政差出。頤祥書訖。上曰，承旨自萊府還矣。邊情或有可達之事乎？頤祥曰，倭情日益祚[詐]僞，而別無他事端，惟是外上一事，每致開市之生梗，故臣輒以與受同罪之意，申飭約條，則

倭人亦不敢如前生頗，至於向來事，即爲妥帖，而大抵對馬島太守事，誠極乖亂，其勢似難久全矣。上曰，吏曹判書入侍。**【出楊教】**賤臣承命出，與吏曹判書李命植偕入進伏。上曰，趙濟魯之罪，以渠疏見阻喉院，而自上不即推入賜批，爲引義，故囚之東間，非爲課試之不參而然，則今此議處，只以不參試役爲言，不參試役之罪，若論其律，直不過笞三十而止耳，何至於囚之東間乎？禁堂之以輕罪議處者，欲其律名之隨輕也。此議處，即爲還給，更令議處事，分付。賤臣承命出傳。上曰，吏判進前。俄者入稟之事，司諫不能分明入奏，故茲召卿矣。金履成事，果何謂也？命植曰，金履成之坐枳，臣未諳其委折，曾於筵中，伏聞金鍾秀爲吏判時，欲通金履成爲郎官所阻，至徹聰聽云，而其時郎官，臣不知爲何人，故不得問之，不問之前，遽然擬入，實涉輕先，故俄果入稟矣。上曰，金鍾秀於戊戌都政，欲擬望，則其時郎廳沈豐之曰，此人見枳，未能詳知，姑且置之云云。沈豐之，非以金履成有釁累而枳之也，即不能詳知之故也。大抵此人，以金悌行之姪，見枳至今，悌行亦非臧吏，則歲久年深之後，或有可議之道，況其侄乎？此則似無持難之端矣。命植曰，若然則一典籍望，何慳之有，而大體悌行，非但臧污，行身不善，見枳於世矣。至於其姪，則坐其叔之累，不爲擬望似過，臣當問于沈豐之後，擬與不擬，可以定之矣。抑臣又有至切之懇，敢此仰達矣。臣之報效，在於筋力奔走，故藥房則臣之行公，爲五十日，限以顛覆，而至於銓曹，則去年六月大政，臣當之，又隔一都日，臣復叨此職，非但國體苟艱，臣積被睚眦，畢竟狼狽，臣亦自知者，明矣。無補於國，有害於身，臣之前後所蒙，莫非典保**【曲保】**之恩，臣常感激，若於此職，又蒙庇覆之恩，得以涵泳於鳶飛魚躍之天，是臣所望於聖明者也。上曰，前吏判之罷職，亦出曲保，蓋前吏判則如自家之言，動輒呈礙，注措極難，故未免典副，而卿則所秉之義理，所做之事爲，予嘗嘉之，況今朝象携貳之時，專賴卿彌綸保合，以鎮世道，非不欲曲保，而爲朝象，爲世道，萬無許施之理。且今大政，只隔兩月，無異臨陣，卿須勿復言也。命植曰，臣得承此教於聖明，臣雖死矣，豈敢復言，而臣之情懇，則如俄者所達矣。上曰，華陽洞儒生疏批，卿見之乎？命植曰，伏覩矣。上曰，予意則華陽洞萬東廟，事體重大，若非宋先正，則不當侑食，權文純雖是嫡傳，似不必追配，蓋重其事體，尊其廟貌之義，當如是矣。考巖書院追配事，即是不可已之事，故許之矣。若以華洞書院，即先正志事，而文純成之，欲爲追配，則是有不然者，斯文之嫡傳爲重，書院之成就較輕，豈可以此爲定耶？命植曰，臣等之意，初與儒生無異矣。及覩批旨，恍然覺悟，不勝欽仰矣。上曰，近來疹症，尙爾大熾乎？命植曰，然矣。近來此疾消熱之劑，專用安神丸，故安神丸極貴，而以臣方帶內局之任，多有來乞者矣。上曰，予所以頻令製進此劑者，非有用處，蓋爲此也。雖不能置諸通衢，人人皆給，自內既廣製，則似有波及之事矣。命植曰，不但疹也，近來多有不知名之症云矣。上曰，何症也？命植曰，其症不一，或有神氣眩昏，漸至窒塞不起者，或有合躍數次，仍爲昏絕者，或有三打腦而繼以嘔血者，其名曰腦打，其中眩昏窒塞者，自己酉年始行，初頭傷人甚多，未乃以燒酒或牛脯救之，至今亦然，其外二症，則乃今年始有之病云矣。上曰，此則用何藥治之云耶？命植曰，別無當劑，故逢着則往往有難救之患云矣。上曰，承旨自廣州來，其處亦然否？頤祥曰，**水原**·廣州之間，亦有昏窒之症，至於合躍·腦打等病，未聞其有之矣。命植曰，臣亦不曾目見，而舉世皆謂流行云矣。上曰，今番一霽，可謂甘雨也。屢日切望之餘，不勝萬幸矣。命植曰，然矣。日前甘霖既注，今日又有雲氣，數日內，若更雨，則麥豐已判，麥豐則秋農自當豐登，今年民事，可預期其穰穰矣。上曰，向來嚴禱事，果何意云耶？命植曰，彼方自解以爲，頃在沁都時，有所作詩矣。其後有來見彼者，而不能善待，故其人銜怒，竊改字句，心至此境云云，而第其若偶作者，似未必竊改者之所可枉撰，則其分疏之言，亦未準信矣。上曰，禱之爲人口氣，自來如此，或爲自家之長處，或不免爲病處，而至於此等事，決不可肆發舊習，則今此所失，難免衆謗矣。毋論做事與不做事，能辦人所難辦之一死字，則豈可以做事不做事，容議於

其間耶？一死固已卓然爲後人者，但當成其美也，故相崔鳴吉在藩，與文正酬酢，而有引朱子所論謝安·王坦之迎桓溫事，以比故相迎清人事，則古人之成美，有可見也。璫之此事，豈非大段失着乎？命植曰，聖教至當矣。世或有尤張巡之論，然死節固衆人之所未易辦，而彼獨辦之，則既死之後，何可復爲追論其未死前事耶？且此亦文忠之數也。伊時明白立節，而爲人所誣，至有偶然失火之說，百餘後，又有嚴璫之事，則誠怪訝之事也。上曰，然矣。命植曰，事雖微小，亦係政令，故敢此仰達矣。內局書員之囚禁於龍虎營者，已過四十餘日，令攸司科治後放送，似好矣。上曰，卿之所奏既如此，渠輩雖甚駭痛，當放釋矣。仍命賤臣曰，分付龍虎營教鍊官，卽爲放送，可也。賤臣承命出傳。命書榻教曰，新除授承旨牌招。上命讀禁府啓目訖。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0년(1786) 4월 15일 (무자)>

- 金頤柱，以吏曹言啓曰，值今農務方殷，守令不可一刻曠官，因公上來者，皆令明內下送，差使員上來者，除朝辭下送後，竝令該曹草記事，命下矣。**水原府使**鄭東俊[鄭東浚]，天安郡守洪彥燮，白川郡守韓用和，扶安縣監鄭福煥，慶山縣令趙鎮明，定平縣監李禹昌，催促纔已下去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0년(1786) 6월 4일 (병자)>

- 丙午七月二十七日申時，上御重熙堂。坐直承旨入侍時，左副承旨趙衍德，假注書金祖淳，記注官承膺祚，記事官尹行任，以次進伏訖。上曰，今日以**水原府**獲盜狀啓，有令該曹回啓以入之命矣。尙無動靜，委折知來。賤臣承命出，還奏曰，以爲無首堂，故不得回啓云矣。上曰，然則以次堂舉行事，分付，可矣。賤臣承命出傳。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0년(1786) 7월 27일 (무진)>

- 丙午閏七月二十六日午時，上御齋殿。左承旨入侍時，左承旨李祖承，假注書金祖淳，記注官金健修，記事官李崑秀，原任直閣鄭東浚，以次進伏訖。上曰，**水原**之所苦，今則夫差乎？東浚曰，自昨日少勝矣。上曰，禮房承旨入侍。賤臣承命出，與右承旨徐龍輔偕入進伏。上曰，昨日付軍職單子，如有遺漏人，添書付標以入。賤臣承命出傳。命書傳教曰，明日還宮時，軍兵，食前來會，時刻，待下教，初嚴啓下。上自齋殿，移御陶道椽，命賤臣召一二直提學及檢校提學俞彥鎬。賤臣聽瑩，誤與一提學金鍾秀，二提學李性源，檢校提學俞彥鎬偕入進伏。上曰，兵判，考儀軌幾卷乎？性源曰，一卷餘矣。上曰，俄者命召一二直提學矣，注書誤傳，使卿等有登陟之勞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0년(1786) 윤7월 26일 (정유)>

- 大司諫李義行，司諫鄭萬始啓曰，請大靜縣爲奴罪人金壽賢，亟令王府，設鞫嚴問，依律處斷。請爲奴罪人河翼龍，亟令王府，設鞫得情，快正王法。請金甲島爲奴罪人克觀，古今島爲奴罪人克泰，泗川縣定配罪人萬赫，更令王府，嚴鞫得情，快正王法。請恒·善支屬，亟命散配，時謙兄弟，竝投絕島，以嚴隄防。請巨濟府絕島安置罪人朴宗集，亟令王府，拿鞫得情，施以當律。請逆賊尙魯，亟施孥戮之典。請物故罪人國榮，亟施孥籍之典。請還發配所罪人宋迪中，亟令王府，拿來嚴鞫，期於得情。請直宿醫官李廷楫·李喜仁·尹敬行等，亟令王府，設鞫得情，快正典刑。請機張縣竄配罪人李東馨，亟令王府，設鞫得情。新除授獻納申禹相，時在京畿**水原地**，正言張至冕，時在安山地，正言李太亨，時在忠清道黃磎地，請竝斯速乘駟

上來事下諭.答院曰,不允.李廷楫等事,府啓已言之,依啓.下諭事,在外人許遞,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0년(1786) 8월 9일 (기유)>

- 備邊司粘連啓目, 觀此**水原府使**鄭東浚狀啓, 則其所論列, 凡爲三條, 而本府田結中餘存舊災, 許以永頃, 着意舉行爲白乎跡, 山城中軍, 依府使所請, 令兵曹, 以履歷窠差出爲白乎跡, 本府將校, 額數頗多, 慰悅之道, 遷轉一事, 每都目, 一人久勤, 報兵曹收用, 摠校陞差事, 量宜稟處, 何如? 判府[判付]啓, 竝只依回啓施行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0년(1786) 8월 12일 (임자)>

- 丙午八月十四日辰時, 上詣摛文院.齋宿入侍時, 都承旨李秉模, 左承旨徐鼎修, 右承旨趙衍德, 左副承旨徐澄修, 注書金孝建, 假注書朴著壽, 記注官金健修, 記事官李崑秀, 二提學李性源, 直閣鄭大容, 待教尹行任, 以次進伏訖.上具翼善冠·白袍, 乘輿出協陽門至摛文院, 降輿陞御座.命承旨入侍, 衍德進伏.上命政官牌招開政, 若有差祭承旨, 許遞, 以在京無故人差出, 都承旨既帶藥院提學, 同義禁牌勿施.命京畿監司入侍.賤臣承命出, 與徐有防偕入進伏.上曰, 勅行當前, 有何稟處事耶? 有防曰, 松都迎慰使, 以楊州牧使, 自政院因傳教, 啓下矣.所齋去御帖, 臨時當頒下臣營, 而臣既承命, 先發巡審之行矣.若於巡到之所, 祇奉御帖, 始爲親傳, 則其間日字, 必有急迫窘速之慮.臣意則依原迎慰使例, 入來政院, 親爲齋去, 恐合事宜.至於廚傳一歎, 係是道內守令, 則自在當減之中, 但其騎駟, 既與防禦使有異, 例不得入把, 而御帖奉行, 事體至重, 不可以私馬往來, 依原迎慰使例, 使之騎駟, 何如? 上曰, 依爲之.以廣州府尹爲實差, 楊州牧使爲預差, 原單子改付標.此後勅行, 松都迎慰使, 如以守令差送, 則以廣州·**水原**·坡州爲實差事, 令政院定式施行, 可也.【出學條】有防曰, 毋論漕·稅船, 在前致敗船格, 元無自臣營親執推覈之例矣, 曾於庚子年, 因一番特教, 始爲親覈, 其後仍成前例, 而第許多船格, 奔走京鄉, 囚繫營獄, 爲弊多端.臣意則若非多數未拯, 跡涉故敗者, 則依前例, 自敗船地方官舉行, 恐合便當, 敢此仰達矣.上曰, 依爲之.【出學條】有防曰, 松·沁兩都有殺獄, 則初檢, 使各其經歷爲之, 覆檢, 以附近畿邑守令舉行, 自是前例, 而但越境行檢, 不但爲弊, 若值守宰之有公故, 未卽馳進, 而或當夏月, 則狼狽多端, 此已可憫.而且其附近諸邑, 亦有獄囚, 奔走推檢, 種種有彼此相妨之患.臣意則兩都俱有經歷·中軍及管下邊將, 自其中差出舉行, 恐無不可.且以松都已例言之, 殺獄之已經會訊者, 經歷獨爲行推, 而至於沁都之必備兩推官, 事甚斑駁.若以檢驗體重, 有難變通, 則只於月推之時, 以中軍·邊將, 推移舉行, 恐合事宜, 故敢此仰達矣.上曰, 令該曹稟處, 可也.【出學條】有防曰, 頃因有旨, 漣川縣邑前田畚之川破處, 從實詳報事, 分付該縣監處矣.卽接所報, 則壬辰川破之地, 或有更墾處, 或有永棄者, 永棄者, 雖無可論, 所謂更墾處, 亦不能逐庫耕食, 故便宜降續之意爲請, 而目今穡事, 姑未收穫, 尺量甚多掣肘, 待秋成後, 行查啓聞, 似好, 故敢此仰達矣.上曰, 唯.命書傳教曰, 秋巡期日漸至, 差過西道各陵, 一兩日內, 先爲奉審.來頭列邑支應之費, 不可不念, 凡係廚傳·隨率, 務從省減, 以爲一分息肩之道事, 令廟堂申飭.又命書傳教曰, 檢書官只是四人, 而若值外任時, 則或爲單番, 甚至有與領籤須資之事, 渠輩之勞役, 可謂無比.外任人, 設或上來, 曠官之弊, 害及民邑, 宜有別般撙節之舉.檢書中外任人減下, 與未差之代, 依定式令諸檢書, 每窠各薦二人.試取之規, 閣志則別無指的載錄者, 似此華銜要職, 豈比學官·能郎? 試講·試製兼試文筆, 在所不已, 而講用何書, 製用何式, 筆用何體? 自本閣指一以啓, 以爲定式遵行之地.檢書之減下者, 時任四員內, 如值公故或在外及呈病時, 則依閣臣之檢校, 前任檢書中, 列書受點,

先付軍職，冠帶常仕，以兼檢書稱號。如外任及他司時仕人，不必付軍職，以此知悉舉行。又命書傳教曰，昨因訓局軍色郎事，始聞之，近來各軍門軍色郎，以代色赴坐云，年前申飭，果何如，則焉敢如是取便若此則軍色以文臣差下之意，果安在哉？飭教定式以後，無端謀避該郎，竝令該房捧傳旨拿問處之。至於訓局從事官鄭大容，本罪之外，更有謀避不赴坐之罪，一體捧傳旨。性源曰，臣以勅行入京日字事，有所仰達者矣。回還譯官張濂手本內，以爲勅行十三日渡江，初一日入京云，自十三日至初一日通計日字，合爲十九日，勅行之若是遲滯，前所未有，沿路舉行，易致生事。渠以曾經首譯，既逢勅行於中路，與通官輩以路程事，有所酬酢，而初無一言覆難，只爲循例手本，我境凡事，略不顧念者，誠萬萬駭然。當該譯官張濂，不待準事，令攸司拿致嚴勘，以警勵他餘譯舌，何如？上曰，依爲之。儂臣·灣尹狀辭，只謄譯官手本，無一言請罪，事甚巽軟。至於儂臣，沿路守宰以下勘罪，皆許自斷，況此么麼譯舌，豈可任渠所爲？儂臣·灣尹，從重推考。若於二十五日，不得入京，則首譯，卿其拿來，嚴棍充軍，儂臣·道臣，自都監草記論罪，可也。[出學條]衍德曰，右邊捕將，以禁軍別將領軍矣，今日發巡，何以爲之乎？上曰，他大將代行。上命書傳教曰，今日政新除授兵曹堂上差祭云，許遞，以在京無故人差出。又命書傳教曰，刑曹堂上差祭人許遞，今日政差出。又命書傳教曰，禁堂差祭人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又命書傳教曰，都承旨馳詣宗廟·永禧殿，右承旨馳詣景慕宮，奉審摘奸以來。至日暮，宣傳官跪啓稟各營懸燈，取稟。上命承旨，知道。依例宿衛訖。夜至四鼓，通禮跪請外版。上出次乘輿，詣眞殿行禮如儀。還入大內。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0년(1786) 8월 14일 (갑인)>

- 丙午九月初三日卯時，上詣慕華館。迎勅舉動入侍時，行都承旨沈豐之，右承旨徐龍輔，右副承旨徐滢修，同副承旨洪義榮，記事官金孝建，假注書金祖淳，事變假注書朴著壽，記注官金健修，記事官李崑秀，檢校提學俞彥鎬，原任直提學徐浩修，一直提學朴祐源，二直提學李秉模以次侍立訖。上具翼善冠·黻袍·青鞵·素玉帶，乘輿出協陽門至仁政門外，降輿乘轎。命書傳教曰，勅使使之離發。上曰，勅行使之速速離發，大駕到郊館後，無致遲待之意，書給訓局將校，使之馳馬往傳于遠接使處。豐之承命出傳，仍進發，由敦化門出，到崇禮門。上曰，宣傳官馳馬前去，勅行之方到何處？卽卽探來。駕到慕華館，降輿乘輿，至幄次降輿，入御幕次。上曰，禁雜人一節，前後下教，何如，而如是紛拏，且許多假家，何爲設置乎？兵曹郎廳柳文養，率近仗軍士，往撤假家，亦令往來禁喧，作門哨官處，分付。政院內閣下隸數三人外，竝勿許入，可也。遠接使金華鎮，京畿監司徐有防，水原府使鄭東浚，入來呈肅單。上曰，遠接使入侍。華鎮進前，上曰，勅使方到何處乎？華鎮曰，小選當來到矣。上曰，今日早發乎？華鎮曰，日出後出軍令矣。上曰，遠道何以往返乎？華鎮曰，幸仗王靈，無事往來矣。上曰，勅使之爲人，何如耶？華鎮曰，上勅頗精強，副勅年雖少，爲人甚純厚矣。上曰，精強者何謂也？華鎮曰，緊細堅強，頗執大體矣。上曰，沿路接待，營邑舉行，皆無執頗生梗之端耶？華鎮曰，上副勅來時以爲，有皇旨，沿路舉行等節，務從省減，爲人亦甚順便，故無一事貽弊之端，且以接待之優厚，尤爲感謝云矣。上曰，諠譁若此之甚，柳文養招來，使之各別禁之，如或慢忽，則當結棍，以此分付。上曰，御營陣從便解嚴之意，標信預令祇受。小選，祭文及勅行將至，通禮啓請出次，上出次，勅使至延恩門，入勅幕。上命御前通事徐鼎修·李時秀，以遠望祇迎，仍卽先詣之意傳于通官，仍詣祇迎位，贊禮啓請鞠躬平身，上如禮，仍乘輿至降輿所，降輿乘轎，詣慶熙宮至崇政門外，降輿乘輿入小次，已而儀仗先到，祭文龍亭及賻物，以次至崇政門，勅使率通官隨至通禮，啓請出次，上出次，詣祇迎位，祭

文龍亭及賻物，由正路入，贊禮啓請鞠躬平身，上東向如郊館禮，龍亭昇殿，上還御小次，勅使就位，奉祭文安於案上訖，上又出次詣拜位，贊禮啓請四拜，上如禮，司香二人，詣香案前三上香退出，贊禮啓請三跪九叩頭，上如禮，贊禮啓禮畢。[\[以上竝詳見儀註\]](#)上還小次，命豐之曰，祭文前例，則以我音讀之，今番亦當如例耶？使任譯問於勅使以來。豐之承命往問，回奏曰，勅使以爲，依前以我國音讀之爲好云矣。諭祭時至，通禮啓請出次，上具衰服詣魂宮，入就西階，大祝詣靈座前，捧出神主設於座，贊禮啓請哭止哭，上如禮，啓請免經，上免經，詣中門外東向立，勅使出次，至中門外西向立，上先入就祇迎位，捧祭文官捧幣官，捧祭文及幣，由正路入，勅使隨其後登殿，上祇迎如初，祭文及幣，安於案上訖，上由西階，陞詣東向位，引禮引勅使，詣香案前北向立，三上香奠幣奠酌，皆如禮，勅使還就位，贊禮啓請跪，上跪，展祭文官及捧祭文官對展，讀祭文官西向立，讀祭文訖，贊禮啓請俯伏興平身，上如禮，啓請哭止哭，上如禮。[\[引禮贊勅使哭止哭勅使哭止哭\]](#)讀祭文官捧祭文及幣，就燎所焚之，上詣西階上東向立，勅使出至東階上，西向立拱手揖，上拱手答揖，勅使出，上送之中門外，勅使拱手揖，上拱手答揖，贊禮啓請還經，上還經，勅使還幕次，贊禮啓請哭止哭，上如禮。[\[已上詳見儀註\]](#)仍詣小次，接見時至，引禮引勅使，由西正門入殿內，就拜席頭西向立，上改具翼善冠·白圓領袍·烏犀帶，出小次入殿內，就拜席頭東向立。上命御前通事傳語曰，請行再拜禮。勅使曰，不敢當。上曰，禮也，不敢廢也，請行之。勅使曰，不敢不敢。上曰，雖然，賓主初見，應行之禮，豈可廢却也？勅使曰，然則請以揖禮行之。上先行揖禮，勅使答禮，上請就座，勅使拱手辭者再，就椅，上始就椅坐。上曰，大臣入參，領敦寧洪樂性，左議政李福源，右議政金煜等，承命進伏。上曰，皇上氣候，一向萬安否？勅使曰，平安矣。上曰，諸王貝勒亦平安否？勅使曰，皆平安矣。上曰，僉大人遠路驅馳，勞苦必多，且上大人年紀高邁，諸節不暇有損？勅使曰，入疆以後，身子連安，莫非國王之腆念也。上曰，小邦不幸，遽遭喪變，而伏蒙皇上綏遠之德，祭品加數，恩禮勤至，感祝之極，不知所以圖報也。勅使曰，貴邦之不幸，無辭仰慰，而皇上特軫國王之悲疚損傷，以寬釋慰譬之意，眷眷於行人臨發之際，且爲貴邦企待之言，丁寧懇到，皇上卽天也。天心之眷顧如此，降祥可期，感謝之意，非但貴國爲然，俺等亦不勝其感祝一也。上曰，皇上之於小邦，視同內服，前後綏撫之恩，迥出尋常，而及聞大人所教，則皇上特以爲小邦企待之意，諭及於行人，如此異數，史牒之罕有也，實不知何以得此，感祝感祝矣。以小邦不幸之故，僉大人身奉皇旨，遠臨遐陬，而沿路接待之節，必多齟齬之歎，極爲歉歎矣。勅使曰，俺們辭陞之日，皇上縷縷諭俺等，無使貽弊貴國，俺等敬奉皇旨而來，及至貴境，供億之豐備，居處之安穩，既盡且美，頓忘行役之苦，雖是國王敬禮於皇上，以及於行人之致，然俺們之初欲省弊者，反爲貽弊之端，感謝之餘，還切不安矣。上曰，聞僉大人爲念小邦之貽弊，復路時則儀仗前排，皆令除減云，雖荷僉大人勤至之意，主人之心，豈敢安乎？勅使曰，俺等辭陞之日，皇上以省弊之意，有所諭勅，故果有云云之語矣。來時則祭文爲重，故儀仗軍卒，雖不得不依例排立，竣事之後，直不過一行入行李，尤不可貽弊矣。上曰，前後皇人之來，必設宴享，而今年則有異常時，故不得如例接待，略備小饌，欲表區區之意，僉大人其肯舉箸否？勅使曰，既與常時有異，則珍饌備待，亦甚不安矣。上曰，屢日驅馳之餘，不宜久坐寒殿，請行茶禮。勅使曰，盛意難違，謹聞命矣。乃行茶禮，司饗提調奉茶鍾，進于上前，提舉二人，各奉茶鍾，進於兩勅，上執鍾舉示勅使，勅使亦如之，上進茶，勅使亦飲茶訖，提舉四人，對舉饌案，進於兩勅前，提調二人，對舉素饌案，進於上前，上舉箸，勅使亦舉箸訖。上曰，饌品齟齬，不合下箸，久坐寒殿，想必不安，更進溫茶，何如？勅使曰，瞻仰國王德容，不食而飽，且饌品精妙，亦已饜飲，更啜溫茶，好矣。復進茶如初，上曰，風寒如此，撤床，何如？勅使曰，好

矣。乃撤床。【詳見儀註】上曰，通官以下，賜茶，何如？勅使曰，每事輒蒙俯念，還爲不安矣。上曰，何必然矣？仍命通官以下賜茶於楹外。上曰，爾等無事出來耶？通官等叩頭曰，好來矣。上曰，僉大人跋涉之餘，久坐冷處爲悶，故不得挽留奉語，僉大人早歸館所，供帳雖或齟齬，必爲安穩過夜，明日當躬探起居耳。勅使曰，今日既辱臨迎，事當俺等來謝恩，玉體終日勞動，明日又何可親枉乎？俺等當自歸將息，幸勿光臨焉。仍起座，上亦起椅，勅使拱手，上拱手答，上出西楹外，勅使亦出西楹外，至階上。上曰，將送至門外矣。勅使曰，不敢當，願國王免禮。上曰，盛念雖如此，儀節不可廢也。勅使又辭謝。上曰，僉大人勤意如是，當止此相送矣。遂行揖禮，勅使下階將乘馬，上立於階上，勅使拱手曰，願國王還內。上拱手曰，觀僉大人乘馬，然後欲還內矣。勅使曰，使不得國王之前，何可乘馬乎？上曰，不必然矣。屢請乘馬，勅使屢辭不得，乃乘馬而出。上命著壽，問安於興化門內，著壽回奏曰，又遣近侍勞問，不勝感激云矣。又命承旨，馳往館所問安。上仍還內。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0년(1786) 9월 3일 (계유)>

○ 丙午九月二十七日卯時，上詣貞陵·永祐園舉動入侍時，行都承旨李崇祐，左承旨徐鼎修，右承旨趙興鎮，左副承旨趙尙鎮，右副承旨徐滢修，同副承旨金載瓚，記事官金孝建，假注書金祖淳，記注官承膺祚·金健修，記事官李崑秀·尹行任，檢校提學俞彥鎬，檢校直閣徐龍輔，以次侍立訖。上具戎服只佩劍，乘輿出協陽門，藥房都提調洪樂性，提調徐有隣等進前曰，早朝勞動，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樂性曰，朝氣頗寒，衣褥之厚薄何如乎？上曰，今日不寒，故着薄衣耳。樂性曰，風氣不調，毛具進御，好矣。上曰，不必然矣。至明政門外降輿乘馬，由弘化門出，至觀祈橋下馬，過泮洞口乘馬，至景慕宮前路下馬，過景慕宮上馬。命書傳教曰，都承旨馳詣景慕宮，奉審摘奸以來。至東關王廟下馬，崇祐追至，以景慕宮奉審無頗之意復命。上曰，錦城尉·車學模·具聖元待令於貞陵齋室近處事，分付。至貞陵下馬乘輿，入御齋殿。上曰，錦城尉·訓將·畿伯·楊州牧使·水原府使，先詣永祐園水道處待令。命書傳教曰，永祐園當歷拜，百官行禮置之，鼓嚴前路留住，還宮時隨駕事，分付。上曰，本陵誌及故事冊入之。賤臣承命持入，上覽訖。上改具翼善冠·淺淡袍·烏犀帶，乘輿出齋殿，至紅箭門外降輿，詣板位行四拜禮，仍詣陵上奉審。上曰，此案山，是何處乎？本陵參奉金晚淳對曰，卽懿陵主峰也。上曰，汝是李祖承之舅耶？晚淳對曰，然矣。上顧謂鼎修曰，面貌恰似耳。次詣碑閣奉審，次詣丁字閣就位，親享時至，上行禮如儀，【詳見儀註】禮畢，仍詣紅箭門內板位，行四拜禮，仍出乘輿還小次，命取入謄錄。賤臣持入，上覽訖。命書傳教曰，封陵盛典，在於顯廟己酉，而今於百十七年之後，來拜象設，豈可無示意之舉？陵官陞六，己陞六者陞敍，守僕京，守僕守護軍等，依例施賞。又命書傳教曰，盛典未遑，至顯廟朝，誕舉縉儀，封陵之日，云有奇徵，今日來拜，采增追感，象山府院君墓地子孫，令禮曹訪問中外以聞。本陵案山，有惠愼翁主墓，癸亥先朝幸行時，特命改覆莎草，方令史官看番以來，申飭地方官，隨毀修補事，分付本道。上曰，貞陵水石，素稱勝地，而不知其有名也。興鎮曰，秋夏之間，雨過泉肥則頗爲清佳矣。上命健修曰，本陵案山近處，有惠愼翁主墓云，汝率守僕中知路者，馳往詳細看審後，直來永祐園，復命，可矣。健修承命往。上具戎服三嚴訖，乘輿出小次，至降輿所降輿乘馬。上曰，自陵洞口至興仁門外捧上言。進發至永祐園洞口，下馬乘輿，入御齋殿，改具翼善冠·淺淡袍·烏犀帶，乘輿至紅箭門外降輿，詣板位行再拜禮，次詣園上奉審，仍詣碑閣奉審，次詣丁字閣奉審。上曰，後麓下水道處遠近，何如？園參奉沈厚之對曰，稍間矣。上曰，足可步履往來耶？厚之曰，幾爲二三牛鳴之地矣。上曰，承旨不必盡隨，自量脚步，可以隨後者隨來，餘皆落後。仍具戎服乘輿，踰園上後麓至水道處降輿，帳傘而坐。上曰，

錦城尉・訓將率車學模・具聖元入侍。明源等承命進前，上曰，此水在前則從何處流去耶？明源曰，臣幼時見此水直從馬場內流出，其後四五十年之間，次次變遷，爲今水道矣。上望見遠地轉曲，列插紅旗，指示善復曰，插旗處，卽何處也？善復曰，此是故水道立標處，彼插青旗處，卽今水道所由處也。蓋舊時則此水自插紅旗處，逶迤從馬場坪流去矣，自然變改，今則從主峰後廻下矣。上曰，此水流入何處？明源曰，與王山下流，同入漢陰江矣。上曰，然則舊水道，今爲何地耶？命源曰，皆沙地而中間多有人家田畝矣。上曰，地理玄妙，水道之變遷，安知不有利於山理耶？且欲復開故道，不知費幾萬人工役，幾時，方可成功矣。明源等曰，然矣。此安知非吉兆乎？上曰，水勢平穩，既無衝嚙頽圯之患，則如此曠野，何以用工力開鑿？雖開鑿，亦甚無謂，且安知不反害於山理乎？事係重大，故今日予親爲看審以定，訓將所見何如耶？善復曰，水道之變易，乃是五十年間事，其後奉安園所，玄妙之理，有難測度，而地師或以爲水道最近，卽水纏玄武云，臣之當初陳疏，審慎於至重至大之意也。惟在下詢地師，處分宜矣。教聖元曰，汝意，則何如？聖元曰，水道有朝夕變遷之理，來朝則吉，山理有迎水納氣之門，交會則貴，來自坎宮，歸以離維，生木之理瞭然，無沖無射，環抱儲蓄，氣住之義信矣。近朝勝於遠朝，來氣優於去義，臣意則今之水道，允合山理，不可改出水道，以違自然天作矣。上曰，錦城尉之意，何如？明源曰，水道變遷，幾爲五十年許，今則近拱主麓之後者，以堪輿言之，若有吉兆而然，地師之所奏既如此，則其無欠於地理可知。且水勢平坦，異於激灘，巖壁當流，可無穿鑿之患，恐不必改穿他道矣。上曰，設如人言，若改出水道，則此地當爲田畝耶？明源曰，然矣。上曰，當播幾石種子乎？明源曰，此坪若盡耕，則當爲近百石落種矣。上曰，此必守僕輩挾近處常漢，造爲此言，冀其改鑿水道之後，起耕徼利者，而年少名官，誤信人言，以至筵達，民習可痛也。諸臣等皆對曰，必是如此矣。上仍乘馬至主峯後，所謂衝嚙處，下馬乘輿，遍審上下。上曰，本陵守僕招來。守僕承命至，上指示水岸之際曰，若值大水時，則此岸沒入乎？守僕奏曰，未嘗沒入矣。上曰，無論今年明年，雨後水漲，此岸際，插水標來告，則當送人摘奸矣。上曰，車學模安在？學模進前。上曰，汝遍審上下及所謂衝拍處乎？對曰，一一奉審矣。上曰，今日諸議皆以爲此水在山理，無害有利，不必改鑿舊道，汝意，則何如？學模曰，諸臣所見皆是矣。上曰，汝其詳陳。學模曰，今此水道，環繞玄武，藏包一局，方書曰山來水來，水來氣來，此誠山水聚氣之極也。且白虎肘後，巖石磅礴，捍禦水勢，必無日後汎濫之慮，論以格法，且審形便，臣意則不可改出水道也。上曰，汝何時欲下去乎？學模曰，數日後欲爲離發矣。上曰，汝有子乎？對曰，有矣。上曰，何業乎？對曰，作科工矣。上曰，當分付道臣，以汝子差崇寧殿參奉，又令本官，賜汝食物矣。仍撤楮中茶果魚肉以賜之，學模祇受退出。上仍乘馬還御齋殿。命書傳教曰，以園所後麓下水道事，向有玉堂李晴舉條，使之看審形止，而事係重大，有司亦未擅便，至請大臣奉審。此與補土植木等事役有異，大臣亦難指一決定，以親審之意，已及於重臣疏批矣。今日歷察形便，詳問事實，果不爽初料。大抵水道之變遷，在於五十年前後，惟今新流之抱迴，事不偶然，安知不叶於十全之水法乎？地師車學模所謂水來則氣來云云。不可謂無所據，錦城尉亦言水纏玄武爲吉格，僉議亦已詢同。且所謂衝嚙處，大石盤陀，起爲重砂疊岸，來頭必無穿鑿之慮，平地穩流，初非灘聲之可言，則晴之說，有難從施。設欲築堤作堰，將用幾萬丁夫，而成救菽如，反又無益於堪輿，是豈非大可懼者乎？水道改穿一款置之，今既親審而親決者，以此傳教，載之本園謄錄，年久之後，更或有汎濫之弊，園官報該曹稟旨看審事，一體分付。健修復命曰，惠愼翁主墓所果有之，而纍纍如無主古塚矣。命書傳教曰，惠愼翁主墓，遣承旨卜日致祭。三嚴訖，上乘輿出齋殿，至洞口，降輿乘馬還宮，至弘化門，命宣傳官持標信解嚴，至明政門外下馬乘輿還內。令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0년(1786) 9월 27일 (정유)>

- 兵批, 判書李命植進, 參判蔡弘履呈辭, 參議朴天衡病, 參知柳誼入直, 左承旨徐鼎修進. 以李在簡爲知事, 申大坤爲內禁將, 柳鎮茂爲兼司僕將, 呂善亨爲曹司五衛將, 趙義鎮爲中樞都事, 李堧爲訓練主簿, 金光天爲水原監牧官, 李煜爲臨津別將, 副司直單李崇祐[李崇祐]·尹尙東·金思穆·徐有大·趙興鎮·趙尙鎮·李祖承·金載瓚, 副司果單沈樂洙, 李濬祥爲訓練主簿, 吳載衍爲武兼.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0년(1786) 10월 2일 (임인)>

- 丙午十月初八日巳時, 上御重熙堂. 戶房承旨入侍時, 右承旨徐鼎修, 記事官金孝建·李崑秀·尹行任, 以次進伏訖. 上曰, 畿伯有司堂上入侍. 賤臣承命出, 與京畿監司徐有防, 有司堂上徐有麟[徐有麟]偕入進伏. 有麟[有麟]曰, 俄者備郎, 以左相之言, 來傳於臣曰, 今番軍米布代捧停退之數, 未免過多, 軍門需用, 無以支繼云. 故日前賓對, 以量減分數, 更爲行會之意, 有所仰達矣. 卽聞諸道停退代捧分數, 毋論特恩與狀請, 多做該道壬癸已例, 道各不同, 而伊日筵奏則未及區別約定, 一例混稱, 諸道併與邑面分等而多致矛盾, 不可不更爲稟定云矣, 何以爲之乎? 上曰, 更令廟堂, 指一草記, 可也. [出舉條]有防曰, 在前各陵寢改莎時莎草, 則自臣營, 分定各邑, 定差員舉行, 而各邑監色, 領民上來逢點, 浮莎於慕華坪, 輸納于陵所, 雖在常年, 外邑民丁往來留連之際, 自不無貽弊之端. 如或日字促迫, 則邸吏雇軍替當, 雇價往受於該邑, 該邑會減於惠廳, 而外邑會減, 或過分數, 該廳減削, 或失斟量, 互相靳持, 文牒紛然, 畢竟見減之數, 殘邑守令, 間或自當, 鄉民邸吏, 亦多分徵, 臣於待罪本營後, 曾有所備悉矣. 今番穆陵·崇陵改莎時, 別定差員, 先詣陵所, 與兩陵官, 爛商容入, 則幾過二千餘張, 若爲分定列邑, 則日字急遽, 無以及期, 且當歉歲, 監色軍人之裹糧遠赴, 亦涉可悶. 多般商量, 講求便宜, 各邑邸人, 仍定色吏, 另加董役, 罔夜輸納, 至於軍價, 一從惠廳定式, 每名每日米五升式區別遠近, 通計實數, 以該廳詳定例, 每石價錢六兩式直受京廳, 卽地分給於雇軍, 故外邑不知有莎草之役, 邸吏亦皆無無面之歎, 舉行之穩便, 民邑之省弊, 莫大於此. 此後各陵寢改莎補莎役處, 如不大段, 則自當依前分定於各邑, 而若值時急浩大之時, 則一依此例, 道臣親執均排, 枚報惠廳, 自惠廳一依詳定, 直爲上下, 似爲穩當, 故今因言端, 敢此仰達矣. 上曰, 依此定式爲好, 令該曹, 稟處, 可也. [出舉條]有防曰, 殺獄·山訟·田畝等各項查啓, 固當限內舉行, 而見今歉歲捧糶俵災等舉行, 萬分時急. 此時守令之久離官次, 或留在營下, 或摘奸往來, 誠爲可悶, 而推覈之際, 多人推捉, 又貽許多弊端, 同查啓一款, 不拘早晚, 稍待暇隙舉行, 恐合事宜, 故敢此仰達矣. 上曰, 依爲之. [出舉條]有防曰, 道內沿邑之前後敗船罪人, 以未準年限, 一直牢囚, 雖在豐歲, 主客俱困, 已多可悶, 而見今慘歉, 其所貽弊, 尤係當念. 臣意則一依癸卯年例, 竝移送原籍官, 其中高陽罪人故敗情節, 綻露無餘, 此則首倡者固當嚴覈得情, 而其格軍脅從之類, 一體移送似好, 故敢此仰達矣. 上曰, 依爲之. [出舉條]有防曰, 本道公都會, 每於十月內設行, 而當此荒歲, 試邑廚傳, 儒生裹糧, 俱有其弊. 曾於癸卯, 以其歲饑而迫行, 今年亦依此例, 待明秋舉行, 而一年應額之因此廢却, 不無多士之抑鬱, 明秋設場時, 竝此數同爲試取. 至於選武軍官都試, 右道之楊州·長湍, 左道之驪州·水原, 分作四都會所, 秋巡試取, 自是定式矣. 今年則右道兩都會, 臣於巡過時, 雖已試取, 而至於左道兩都會, 南巡既命置之, 臣不得躬試, 係是國試, 亦不可代行. 今若聚會臣營而試取, 則許多軍官之齎糧遠赴, 又是災歲軫念之處, 左道兩都會則明秋巡審時, 一體試取, 實爲公私兩便, 故敢此仰達矣. 上曰, 依爲之. [出

舉條有防曰，內司奴婢宣頭案，待明秋舉行之意，臣於昨秋，陳達蒙允矣。今則秋事既成，固當趁期舉行，而今年穡事，忽當慘歉，一路民情，舉皆惶急，許多浮費之此時責出，實涉矜惻。留待稍豐而脩正，亦為軫恤之一道，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為之。**出舉條**有防曰，道內各邑公廨修補及災邑民人救急次，空名帖六百張，前已仰請劃下，而伊時穡事猶未判慘歉，或可藉此而為一時救急之計矣。目今民勢，有甚壬癸，而來頭賑之資，不可不趁今措辦，設賑時空名帖取用，自是應行之例，前者所請數爰，分排於尤甚之次之邑，則不過為略干張而已，其何能鳩聚穀物，以當一隅之用乎？空名帖，限五百張特許，即速加劃，以為及時經紀之地，何如？上曰，依為之。**出舉條**命退，承史以次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0년(1786) 10월 8일 (무신)>

- 兵批，判書金履素進，參判洪秀輔未肅拜，參議柳誼進，參知洪明浩進。以李度默為副總管，以邊得讓為分副總管，以朴光翰為忠州營將，以郭禎堉為順天營將，以李尙履為平壤中軍，以趙駿達為咸鏡中軍，以李漄為京畿中軍，以張鉉佐為**水原中軍**，以金敬身為忠清中軍，副護軍單李潤慶，副司直單蔡弘履·黃昇源·崔光璧，副司果單尹達東，以李鼎勳為清州營將，以權伋為平安兵虞候，以白鳳麟為南虞候，以李洛為北虞候，以鄭殷誠為全羅兵虞候，以韓應儉為慶尙左兵虞候，以姜柱河為永宗僉使，以劉遇信為加里浦僉使，以魚彰水為車嶺僉使，以吳景基為廣梁僉使，以朴再弘為登山僉使，同知單張後儉，副護軍單柳增萬·申大億·李鼎九·尹範敍，以張泳為東里僉使，以浪世龍為椒島僉使，以金鎰煥為草芝僉使，以卞世義為注文僉使，以洪漢成為碧圓僉使，以金聲大為魚游澗[漁遊澗]僉使，以金潤國為蛇梁萬戶，以千德壽為梨津萬戶，以白尙儀為馬島萬戶，以鄭觀裕為加背梁萬戶，以劉德基為玉浦萬戶，以白龍成為寅火堡萬戶，以林益盛為德津萬戶，以申載熙為龍津萬戶，以李重植為梨洞萬戶，以金斗聲為撫夷萬戶，以高善興為杏杏坡萬戶，以高壽翼為青水萬戶，以朴信佐為長木浦萬戶，以李永秀為內禁衛將，以金持默為五衛將，以崔遂恭為五衛將，以李晴為文兼，以金魯直為安東營將，以金慶厚為清城僉使，以金得信為助羅浦萬戶，以李茂春為造山萬戶，以咸麟遇為黃龍別將，以洪禧龜為首陽別將，以尹大星為長壽別將，以金精允為五衛將，以黃處淳為五衛將，以金字長為五衛將，以洪龍佐為五衛將，以趙尙哲為五衛將，以李鼎勳為忠翊衛將，以李光益為宣傳官，以崔重教為訓練僉正，以李彥默為訓練僉正，以朴宗和為兼內乘，以金處漢為兼司僕將，以宋漢鼎為訓練判官，以洪道俊為吾叉浦僉使，以鄭世擎為龍媒僉使，以姜道成為芑下僉使，以浪世浩為漢江別將，以宋載瑗為訓練判官，加設，以孫俊民為訓練主簿，加設，以趙宗蘭為訓練主簿，加設，以金學麟為訓練主簿，加設，以李懋為訓練正，以李海愚為宣傳官，以金光百為中樞都事，以李鵬運為訓練主簿，以申大順為清州營將，以徐潤載為別害僉使，以韓世益為許沙僉使，以李光復為委谷僉使，前僉使柳文範，今加折衝賞加，訓練主簿單李光復，本院去官，副護軍單柳文範·金持默，副司直單任希曾，副護軍單朴光翰·李鼎勳·金魯植·李永秀·白師謹·李太亨，副司直單洪秀輔·趙尙鎮·金載翼·金履成，副司果單沈銖·趙鎮宅·李晴·朴宗和，同知單黃處淳·趙尙哲·洪龍佐·金字長·金精允，僉知單崔遂恭，以李海愚為都摠都事，以李彥煥為訓練主簿，以李鎮國為訓練主簿，副司直單李聖圭·嚴思晚，副司果單沈選之·金寂煥·具達遠·盧尙樞·李光曄·申尙文·元景華·朴世孝·李光運·朴鼎明·柳光濂·俞國柱·金樂水，以李國培為都摠經歷，以李海愚為都摠經歷，以閔有洙為訓練僉正，以李海愚為訓練副正，以吳文常為宣傳官，以丁允泰為訓練判官，以李尙岳為都摠都事，以李烷為武兼，以李漢奎為武兼，以金昊吉為武兼，以李致珪為部將，以李仁鎮為武兼，以李萬吾為武兼，以南履周為部將，以李彥堉為

守門將，副護軍單田翊顯·申大順，副司直單金樂洙，副司果單南衡重，以白東俊爲禁軍別將，以李運春爲訓練主簿，以權訥爲黃海水使，以任聖尹爲訓練主簿，以韓聖源爲景福將，以洪采疇爲楸坡萬戶，以金宅和爲伐登萬戶，以李煥爲都摠經歷，以金光百爲都摠都事，以李輪爲訓練僉正，以張允誠爲武兼，以金命嶷爲武兼，以申相文爲守門將，以白泓鎮爲武兼，以李雲祐爲武兼，以鄭欽爲武兼，以金樂禧爲武兼，以具載厚爲東道參軍，以朴祥煥爲西道參軍，以張東源爲南道參軍，以李秉道爲部將，以崔錫元爲部將，以梁興龍爲部將，以朴宗徹爲部將，以李獐臣爲部將，以夫思敏爲守門將，以黃宗大爲守門將，以金復淵爲守門將，以李時元爲文山萬戶，以尹範益爲宣傳官，以金鎮鼎爲宣傳官，以李永喆爲宣傳官，以洪枸爲宣傳官，以柳弘源爲武兼，以李潤文爲武兼，以楊達源爲守門將，以李烜爲守門將，以李長炫爲守門將，以鄭吉猷爲守門將，以元宅鎮爲都摠都事，以李長春爲訓練判官，以金璨圭爲訓練主簿，以申偕爲訓練主簿，以具壽漢爲五衛將，以洪述遠爲五衛將，以金光國爲五衛將，以鄭智世爲五衛將，以任希莘爲五衛將，以李東芳爲五衛〈將〉小農堡權管單朴明勳，自作仇非權管單成履福，同仁權管單尹弘心，江口權管單李喆樊，舊吟波知權管單金志和，馬馬海里權管單韓師貞，廟坡權管單金永玉，三千〈浦〉權管單金之漢，栗浦權管單曹潤亨，龜洞權管單李震光，安原權管單康元堯，小吉號里權管單李宗蕃。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0년(1786) 12월 26일 (을축)>

⑫ 정조 11년(1787)

- 判中樞府事黃景源，行禮曹判書李命植，右參贊徐有隣，兵曹判書金履素，前判書吳載純，江華留守趙鼎鎮，行副司直金峙默，吏曹參議李時秀，禮曹參議李集斗，副司直徐鼎修，**水原府使**鄭東浚，副司直金載瓚·徐龍輔·趙尙鎮·李祖承·洪秉繼·徐有成·李敬一·李泰永·權嘽·李謙彬，江界府使李頤祥，前府使洪文泳，直閣鄭大容，校理趙弘鎮·鄭萬始，修撰李書九，副修撰申馥，副司果朴廣源·申耆·曹允大·趙濟魯·李太亨·沈樂洙·金啓洛·宋民載·李庚運·洪聖淵·宋銓·李尙度·成種仁·尹羽烈·金熙朝·朴基正·成德雨·李羽晉·洪義浩·鄭東觀，正言洪樂貞，前校理沈晉賢，前持平尹翊東，檢閱李崑秀·尹行任·金祖淳，前五衛將李命楫·徐命瑞，副正曹允亨，庶尹朴一源，副司果李淑，前司禦金履信，前翊衛李弘之·尹昌濂，正郎李晚秀，前翊贊洪大榮，前衛率朴綏源·尹咏，縣監尹守翼，主簿尹光柱，監察金麟淳，正郎鄭述仁，前佐郎宋耕玉，佐郎徐弘輔·李敬魯，主簿李永瑗，前副率李克永，別檢金錄，教官金正淳·宋煥昌等疏曰，伏以，嗚呼，臣等真是木石之頑耳，昨夏禍變之初，既不能殉身以從，慈教頒下之後，又不能碎首效死，居然歲籥倏改，春物載新，悲音容之寢邈，奈冤恨之徒積，悠悠蒼天，此何人斯？噫，臣等之尚未齊聲一請，誠有待耳。臣等俱以舊日僚屬，豈或一刻暫忘於此？而或隨賓啓之後，或叨言責之列，以章以奏，謂可以亟回天心，而經月經歲，尚不得快報國讎，則臣等於此，情已窮矣，痛益深矣。此時此情，又豈天理人情之所可已哉？嗚呼，五月之變，乃宗社之大變也，五月之冤，卽臣民之至冤也。變之大而冤愈深，冤之至而疑乃生，人心之驚惑，國言之喧騰，粵自變出之初而已極矣。況今諺教誕頒，群蒙大覺，向之驚怪而疑惑者，今則曰症形果有所祟，禍變果有所以，而宗社之讎，今始可復，臣民之冤，今乃可洩，窮查極覈，必報乃已，惟日夕是俟。乃殿下以疑無指的，牢拒群請，謂以至重而俾不敢輕議，諭以勿煩而使不得繼陳，臣等抑塞冤鬱，實莫曉聖意之攸在也。殿下儘以爲初無可疑之端乎？諸臣批旨，惟以無的疑爲教，則疑之一字，固未嘗無也，若從可疑之跡，而先盡窮詰之方，則端緒必可得矣，指的必有在矣。今也跡則幾露，而旋爲掩覆，事在必覈而從以彌縫，使此窮天極地之冤，勒使隱忍，強要鎮定，

其於不容已之地，施此行不得之事，此臣等所以萬萬崩迫，節節滋惑者也。臣等愚慮，可疑之端，無所不到，而姑就其已著者言之，則彼逆醫乳媼，卽是究覈之一端，症候之秘諱，熱劑之妄進，無非窮凶莫測之事。而至於乳道徑斷，又是最初頭一大疑案，況醫媼之交相關涉者，情迹極其殊常，傳說去益狼藉。渠不過至卑至賤之類，凶謀秘計，決不能自辦，必有一種下逞之徒，表裏和應，暗地指使而然也。今若先從此輩，鉤得陰圖，則情節無不畢露，脈絡何所不至？而今殿下，強拂群情，尙靳處分，使已綻之疑端，終不得以畢覈，臣等死罪，不敢知殿下何惜於此輩，始而薄竄，不以其罪，終又曲貸，不許一問耶。嗚呼，匹夫之讎，尙思必報，況以八域之所同仇，一天之不共戴，而寧或一日容忍，不思所以洩此冤復此讎乎？嗚呼，壬寅之歲，甲辰之秋，卽舉國臣民蹈舞歡忭之日也。況臣等忝叨宮席，昵近離輝，延頸之誠，擯手之祝，有倍於他人矣。顧今銅闥之尺衣莫攀，栗阡之露草已宿，又從以讎怨莫報，疑憤層積，崩心之痛，刻骨之冤，結轡方寸，按住不得。茲將洩血之忱，仰陳同聲之籲。伏願聖明，深留睿念，俯哀微衷，亟軫次第鉤覈之方，俾洩大小冤迫之情焉。答曰，省疏具悉。須見宰臣鄭述祚，疏批。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1년(1787) 1월 14일 (계미)>

- 洪文泳，以吏曹言啓曰，因義禁府草記，大逆不道罪人匡運，既已承服正刑，胎生邑罷守令降邑號事，允下矣。問于義禁府，則匡運胎生於京畿水原府云，而守令則勿罷事，曾有定奪，水原府降爲縣監，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1년(1787) 1월 27일 (병신)>

- 丁未二月初二日巳時，上御誠正閣。禮房承旨，與下直·上京守令入侍時，行都承旨沈豐之，假注書李德鉉，記事官李相瓚·金祖淳，咸從府使尹履相，甑山縣令李彥植，義興縣監任希默，尙州牧使洪元燮，三登縣令趙鉉，山淸縣監南公轍，以次進伏訖。上命守令進前，奏職姓名。履相，進前奏職姓名。上曰，何以上來乎？履相曰，爲見老父而來矣。上命退伏。元燮，進前奏職姓名。上曰，那中年事，何如？元燮曰，地廣年荒，民事誠悶矣。鉉，進前奏職姓名。上曰，那中年事，何如？鉉曰，小米一石，錢爲三兩，年事已無可言，而民情甚切迫矣。公轍，進前奏職姓名。上命誦七事訖。上曰，下去修舉七事，可也。上命來待諸臣入侍。賤臣承命出，與領議政金致仁，仁陵君李在協，司直徐有隣，吏曹判書尹著東，判尹鄭昌順，禮曹參判李秉模，偕入進伏訖。致仁進前曰，朝晝異候，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致仁曰，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致仁曰，惠慶宮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致仁曰，數昨入侍後，驚魂尙未定矣。往者雖不可追，伏望後來之留意焉。上曰，遂事不說，而予豈樂爲哉？致仁曰，摠戎使李昌運，病勢一向無減，將臣之三朔不受符，事體至爲未安，今姑許遞，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致仁曰，判尹鄭昌順，今方入侍，備堂還差，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致仁曰，奏御文字，何等體重，而頃日海伯狀啓，以前左相所啓，誤書以故相之名，揆以古人一點訟罪之義，大欠謹慎，極涉怪駭。前道臣嚴思晚罷職，其時不照檢捧納承旨，從重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致仁曰，惠堂未差之代，頃日既以後筵陳達仰對矣。兵曹判書金履素，差下，使之察任，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致仁曰，此兼摠戎使徐有寧巡點取稟狀啓也。當此災年，巡點亦爲飢民之弊，一體停止事，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致仁曰，北兵使李漢豐，頃因太僕草記降資，旋被赦典而蕩滌矣。降資則本職，自在當遞，而未出之前，卽已復資，重任不可數遞，仍任，何如？上曰，依爲之。上曰，左副承旨入侍。[出楊教]致仁曰，重臣黃景源，今年爲小科回榜云，事係稀貴，故敢達矣。上

曰，聞甚稀貴，依重臣姜杭諸人例，令該曹，詳考助給，可也。致仁曰，重臣以閣臣而秩踰輔國，似當用稍優之典矣。上曰，卿言好矣。食物衣資，使之加數輸送，可也。[出學條]致仁曰，訓局多有未收殺之事，捕廳劇任，有妨兼察，左捕將李柱國，今姑許遞，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著東曰，逆賊所出之地，降邑號罷守令，自前皆以胎生邑舉行，故今番**水原**降號，亦依近〈例爲〉之矣。取考大典通編綱常罪緣坐條小註，則似以時居邑爲定，然通編頒行之後，昨年安北·順天降號，亦是胎生邑云，此恐有違於法典。必有一番稟定，然後可以不眩於舉行。大臣，今方入侍，下詢處之，何如？上曰，依爲之。然則他餘降號，亦當一體釐改乎？領議政金致仁曰，似以通編頒行後，釐正舉行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著東曰，文孝世子外家追榮，禮當贈三代，而昨年贈職，不及於已上兩代，似宜有依例加贈之典，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左副承旨洪仁浩曰，筵體至重，而下番翰林金祖淳，失措可駭，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命書傳教曰，守·摠兩使，元無正三品兼帶之例，若以三品中除拜，則不得不陞資。如無特教，則必以某職下批，時無加資之命，何以爲之之〈之〉意取稟。如東銓之喬桐·會寧窠，西銓之新資堂上窠，此例自有一二可據之已事，而今日摠使新除後，該房·該曹，無此取稟。已是不察。甚至教諭書，直以嘉善階書之者，尤涉未安，該房承旨，該曹堂上，竝推考。陞資一款，取考前例，措辭取稟後，待批下舉行事，分付。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1년(1787) 2월 2일 (경자)>

- 有政·吏批，判書尹著東進，參判金憲牌不進，參議李時秀牌不進，承旨趙衍德進。以成種仁爲副修撰，朴東俊爲光陵令，李在協爲知經筵，李沔爲宗簿提調。贊義俞華，廣興主簿南松壽相換。安州牧使尹長烈，**水原府使**鄭東浚，順川府使俞漢謨，以上陞號事，承傳。龍仁縣監李牧永，順安縣監李英教，以上降號事，承傳。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1년(1787) 2월 7일 (을사)>

- 丁未二月二十七日卯時，上御誠正閣。左承旨入侍時，行左承旨金魯淳，假注書趙台榮，記事官李相璜·金祖淳，以次進伏訖。上曰，兵判入侍。賤臣承命出，與兵曹判書金履素偕入進伏。上曰，貢市人債弊，更爲詳問耶？履素曰，臣更問其未捧之數，則濟用監貢人，有三百兩，廣興倉貢人，有三百兩，其外，無他外上云云，故招致徐哥，詳問其所從來，則以爲，居在**水原**，爲見慶科，來接於儀賓家云矣。上曰，徐哥曾以術業稱名者耶？履素曰，然矣。上曰，雜術，既有朝家禁令，渠已犯科之後，當有其罪之意，責飭，可也。履素曰，徐哥既稱兩班，則自臣曹，有難勘處，移送秋曹，各別懲治，好矣。上曰，卽送秋曹，可也。上曰，副尉家廳直爲名人，誰也？履素曰，聞是姜得永爲名漢，毋論事之大小，輒皆紹介，以助其惡云，故臣果捉來重棍矣。上曰，儀賓家事，誠非細慮矣。此等奸細之徒，懲慝行惡，則恐或誤罹禍，故難保其身家矣。履素曰，聖教誠然矣。渠若有一分人心，想必感泣矣。上曰，同副承旨入侍。[出楊教]賤臣承命出，與同副承旨李勉兢偕入進伏。上曰，承旨見皇帝顏面乎？勉兢曰，臣果見之，而別無衰老之色矣。上曰，玉帶願賣人，果何狀人耶？勉兢曰，未見其人矣。上曰，今行貿得幾秩冊耶？勉兢曰，只五經·西廂記矣。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1년(1787) 2월 27일 (을축)>

- 丁未三月十五日卯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左副承旨洪仁浩，假注書李德鉉，記事官李相璜·金祖淳，領議政金致仁，左議政李在協，行司直金華鎮，行副司直鄭

昌聖·徐有寧，兵曹判書金履素，副司直李柱國，漢城府判尹鄭昌順，刑曹判書李崇祐，行副司直李敬懋·徐有大·洪秀輔，行都承旨李秉模，漢城府右尹金持默，副校理李尙度，以次進伏訖。致仁等進前曰，朝晝異候，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致仁等曰，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致仁等曰，**惠慶宮**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上曰，今頗有雨意矣。致仁曰，牟麥則聞甚好，而政當注秧，雨水頗有不足之歎，方此懸望云矣。上曰，外方則聞多得雨處云矣。致仁曰，諸路果多得雨之報矣。在協曰，江原道雨亦頗洽云矣。致仁曰，此守禦使徐有寧狀啓也，枚舉廣州府尹李泰永牒報，以爲當此歉歲，參試武士，多在賑面，若設都試，則齎糧往來，爲弊多端，今春都試，姑爲停止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都試施賞，雖出慰悅之意，方農往來，反爲擾民之端，依狀辭，姑爲停試，待秋成合設爲宜，以此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致仁曰，此江華留守趙鼎鎮狀啓也，以爲本府屬各營各堡支放與應下之需，以還耗取用者，例爲一千八十餘石零，而昨年四分一停退後，新捧耗，只是八百八十五石零，其不足二百九十五石零，依例以舊耗取用，待秋捧充上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本營將士等，支放與應下之需，例以還耗取用，而昨年四分一停退後，耗米之不足，其勢固然，舊耗取用，既有已例，二百九十五石零，依狀請許施，待秋捧還充後，卽爲狀聞之意，分付，如何？上曰，依爲之。**[出舉條]**致仁曰，前因安東府使柳義養所啓，本府防川增築之道，問于道伯，論理狀聞後，稟處事，命下矣。今見慶尙監司金尙集狀啓，則以爲，該府使牒呈內，本府浦項防川，戊戌提防之後，姑無汎濫之慮，而松項之外川防，日漸圯壞，若值潦雨，難免潰決，尺量役處，計數役丁，當爲九萬九千餘名，以十五邑煙丁，限三日赴役，一如戊戌年例，然後庶有完築之望云，而目今穡事太無，災政方殷，三日調丁之役，難免搔擾之患，稍待年豐而徐議之，恐合事宜爲辭矣。松項川防，日漸圯壞，誠爲可悶，固不可不及時修完，而調發十萬名役丁於設賑列邑，姑非可論，依道臣狀請，待年豐徐議爲宜，以此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致仁曰，卽見**水原府使**鄭東浚報備局辭緣，則以爲，本府穀簿，元來不敷，至於米條，則昨年停退，厥數大縮，無以分排還民，而加請分給，亦有已例，軍餉米留庫條三百三十石零，限三分二加分事爲請矣。畿邑穀簿，本自不敷，昨年停退，見縮尤多，排還不足，其勢固然，依近例，軍餉米留庫三百三十石內，三分二許其加分，待秋成卽爲還充後，牒報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致仁曰，卽者黃海水使權朝枚報備局，以爲當春接濟之策，專在還穀，而營府應分之數，盡排無餘，麥前一朔，實無粒米分還之路，本營軍糧留庫二千四百餘石中，限八百石持許加分，以爲繼給揀濟事爲請矣。以營府各庫之穀，計受還民戶之數，則麥前分給之不足，誠如報辭，而隨宜加分，既有特教，本營已例，亦足可據，留庫小米八百石，依所報許其加分，待秋成卽爲還充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致仁曰，新拜相臣出肅後，辭免兼帶，而兩提調衙門，則該曹啓請仍帶例也，頃日僚相，兼帶繕工提調，政是兩提調衙門，則銓曹之不爲啓請，一併出代，大欠詳審，不可無警，當該銓堂，從重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致仁曰，臺啓體重，雖有成命，臺啓發則例不得舉行，而平安兵使趙圭鎮，臺啓論勘方張，而邊將貶啓，循例封進，事涉怪駭，勢難仍置，亟施不敘之典，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致仁曰，前弘文提學徐有隣，疏既承批，繼又違命，固過矣，而以其情則無怪，其一番欲遞，目下惠廳有舉行事，合有收敘之道，故敢達矣。上曰，依爲之。致仁曰，重臣徐有隣，旣被恩敘，惠廳堂上備局堂上貢市堂上竝還差，使之仍察有司之任，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致仁曰，向來投書罪人，爲日已久，尙未斯得，捕廳事誠可寒心，苟然則設捕廳何爲哉？左右捕將，爲先從重推考，更令各別譏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致仁曰，新榜分館，頃有促教，而兩博士，謂有情勢，尙不舉行，雖與無端慢命有異，事體極爲未安，另加嚴飭，使之

卽速完圈，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致仁曰，前諮議曹霖，卽春坊中一也，而去年以後，尙未區處，分付銓曹，陞六調用，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致仁曰，聞武將言，近來亞將乏人，排望苟艱，會寧府使洪和輔，本自可用，而沈滯久矣，待亞將有窠差擬事，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前吏判事，果何如？致仁曰，處義固無怪其如此，而屢教之下，一味株守，極爲泄泄，文任苟艱，亦甚可悶矣。上曰，堂錄欲於何間爲之乎？致仁曰，今則當待右相入來爲之矣。上曰，何必待右相乎？在協曰，右相非久當入來云矣。上曰，何當入來耶？致仁曰，似當在念間矣。上曰，此不必遲待，今則公議似已畢采，從速完圈，爲好矣。致仁曰，然則明再明間，當依下教爲之矣。上命書傳教曰，今聞堂錄，從近當設行，日前舉措，雖關國體，重任不可因此輕遞，前判書尹著東敘用，仍任前職，牌招開政。致仁曰，趙判府事來到城外，而病未肅謝云矣。上曰，此大臣固執，終是異於衆之人矣。致仁曰，今則未知能不更引否也。上曰，今後則畿邑，可除承史往來之弊矣。致仁曰，承史往來時，皆自持飯，似無貽弊矣。上命致仁等就坐。仁浩曰，備堂有稟事者，進前。柱國進前曰，今番鑄錢，以百萬兩爲限，而我國銅太不足，若以倭銅鑄之，則非但爲利之鮮少，百萬之數，無路充鑄，而至於我國銅，以安邊一店，獨難辦出，三四朔姑爲停鑄，銅脈豐厚處，間多有之云，別定計士摘奸後，許店取銅，安邊銅店，亦爲嚴飭鳩聚，自仲秋以爲繼鑄之地，似好矣。上曰，領相之意，何如？致仁曰，安邊銅之近日稀少出來者，未必不由於道臣之謂有弊端，逐送監官之故，而銅脈尙能豐盛，則各別申飭，使之連續輸上，如或不足，則此是國家經費所關，些少貽弊，有不暇顧，訓將所奏數處中，看審許店，亦可闊狹，而戶曹是主人也，戶判今日次對，懸病不進，欲試鍼灸云，此際言病，殊非其時，與訓將商量，事宜俾於後筵，同爲稟定，似好矣。上曰，設店一款，當問于度支長決處，以此出舉條，戶判申飭行公，可也。**【出舉條】**昌聖曰，日前因臺臣疏，有文烈公趙憲奉祀孫回啓斯速稟處之命矣。敢考本曹文書，則癸卯春，因大臣陳達，自該道問于其門族，累有所報來，而大抵此事，其宗中諸議，則援引諸先正筵說，行狀所錄長子完堵之文，國朝寶鑑錄用之事，以完堵謂當奉祀云，又考戊寅年收議，則故相臣俞拓基，歷舉完堵·完堤良賤之分，斷然以完堤之後孫爲長派，其說甚多，不敢煩達，而與其宗人之議，大相逕庭，物議不一，積年相爭，且先正奉祀，事體自別，有非臣曹一時之見容易斷定者，不可不下詢於諸大臣後，指一稟處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仍教曰，此事果何如？致仁曰，此事議論，極其紛紜，文案積成卷軸，實難容易決斷，而大抵其家中所欲立後者，卽前縣監趙重國也。臣亦知其人，人物頗可取，且其三代，連被錄用之典，故其諸族，皆欲以此立後，而但故相臣俞拓基獻議中，以良賤之別爲斷者，實據國典，且先朝既已決處，則有難輕議矣。上曰，趙重國，卽完堵之孫乎？昌聖曰，然矣。而完堤子孫，則在珍山地云矣。上曰，今則誰爲奉祀云耶？致仁曰，其奉祀孫，殘微不成樣，故年前趙重國，取來其祀版，而自爲奉祀，先朝決處後，還爲定給於完堤之孫，大抵重國，則當初奪取者，極爲非矣，而若論其人物，則果顯勝於彼矣。今司饗奉事趙錫福，卽重國之子矣。上曰，趙錫福或方入直乎？使之入來。光顏承命出回奏曰，問于本院，則趙錫福非入直云，故使之卽速來待矣。上曰，重國邊所執以爲言者，卽先正文字乎？致仁曰，彼此邊皆藉先正，誠難決斷矣。上曰，趙衍德，亦此趙氏乎？致仁曰，其遠族矣。日前衍德近派趙哥，又呈文於臣，欲移宗於重國矣。上曰，其前後文案，禮判須抄出一通以入也，欲一番搜覽矣。有寧進前曰，都試既停止，則當待秋合設，以爲慰悅之道矣。上曰，俄已出舉條，不必更稟矣。履素曰，向有各驛濫騎查實後論勘稟處事，命下矣。各道查報，今始齊到，無他濫騎，忠清·慶尙兩道，只舉向來中官事而已，此則沿路郵官，已經處分，更無容稟處之道，而因此事端，不可無一番經稟者，故敢此仰達矣。在前各司下隸因公出使時，間有騎驛之例，而咸鏡監司鄭民

始，吏曹參議時，以吏曹吏隸之持教旨出使者，許令乘驛事，至有援例定奪，仍以爲憑藉之端，而當此釐正之時，宜有酌量之道矣。上曰，領相之意，何如？致仁曰，如諭旨等凡係奉上令之政院吏，固可乘駟，吏兵曹吏屬持官教下往者，卽私行也，自前許其騎驛，實爲謬例，恐不可不一併釐正矣。上曰，依爲之。履素曰，如藝文館等各司吏隸輩出使之行騎驛一款，何以爲之乎？上曰，諸凡如此之事，就議大臣，指一決定後，枚舉草記，可也。[出學條] 上曰，判尹進前。昌順進伏。上曰，發賣時今番添付爲幾何？昌順曰，爲一千八百餘戶矣。上曰，分二所給之乎？履素曰，然矣。上曰，次巡當於何時給之乎？昌順曰，四月給之，而後巡則似未免漸漸廣抄矣。致仁曰，發賣所給延安米，極無形矣。上曰，長山以南，今皆作錢上納，延安米則因何上來乎？大抵此事，卿曾詳知否？先朝末年，任希雨，以察民隱御史復命，請長山以南，皆作錢而依施，以北則本來作錢，而今則竝許以南，爲民蠲惠，豈不好矣。而以國家言之，則均是民也。西民徭役之多，稅斂之重，比三南果何如，而彼何爲而偏苦，此何爲而獨便也？因一御史之失着，有此過當之蠲惠，今已十年矣。致仁曰，長山以北，則經過險串，輿載頻數，故特許代錢，而以南則漕路安順，何爲許之乎？此果不成說矣。上曰，三南民情，豈不可悶乎？今番至有大同蠲減之舉，而若視海西之民，則可謂苦樂懸殊矣，向者筵中，屢及此事，而又或聞西邑守令，皆以米捧者，自官作錢上送云，以事勢推之，必有此等之弊，而近來事，大抵因循，猝難變通矣。致仁曰，他事容或因循，而此係惟正之供，既知其非，則豈可膠守謬規，而不知變乎？上曰，京畿保米，皆盡爲作錢乎？致仁曰，然矣。上教秉模曰，其時京畿察民隱御史，果是誰也？秉模曰，未能記得矣。上曰，三營門保米及宮納則無米矣，海西亦然矣。致仁曰，湖南漕路，則經七山·安興諸險，而猶爲強運，海西之無端代納，極無謂矣。華鎮曰，關西米亦上來，何況長山以南乎？上曰，此事於國計國體，俱爲如何？當初建議者之不審，誠可咄歎矣。上教昌順曰，發賣當只給四月一等乎？昌順曰，然矣。致仁曰，後巡亦不可不更爲添付矣。上曰，目今都下民情，如何？致仁曰，聞市價雖踊，而買取者少，或是爭貿田穀而然矣。履素曰，癸卯甲辰年，穀貴不可買矣，今則不至於此云矣。柱國曰，昨日以不待標信除出軍兵，有本曹草記之事，而追後聞之，則近仗軍士及結束色吏，猝來恐動除出云，蓋其時臣亦未聞殿座之事，哨官則適赴中日，只有旗摠，而近仗軍士，鞭打驅出云，此是後弊所關故敢達矣。上曰，兵曹當傳令除出，而不爲之矣。昨日予果問以無標信而何以入來云，則少選，以不請標信草記，想是藏拙之事矣。此後則凡軍兵把立，非傳令則不得舉行，卿以此知委，可也。崇祐進前曰，以李養直原情，有更爲稟處之命矣。上曰，此事果何如？致仁曰，此事臣自少時，稔聞士友間所傳，大抵湖中諸議，多稱冤者，而故重臣李台重，亦爲之發明，似與象極輩稍異，而其着名僞關，則似是不察矣。渠之爲國曉諭及聚軍之事果不誣，則儘足稱冤，而事關隄防，何以爲之質言乎？以此該曹來問之時，亦以此意錄送矣。在協曰，其時朝家，見其文跡而處分矣。其後雖有稱冤，而係是私言，則何可信乎？上曰，其時用何律乎？在協曰，與象極同用軍律矣。致仁曰，此則非賊關到付者矣。在協曰，以爲不察着名云，而到今年久之後，此豈爲分疏之端乎？上曰，其子孫欲何以爲之乎？崇祐曰，渠欲伸雪，而其言不過曰不察，則何可以此遽然伸雪乎？上曰，聞其事狀，似非有響應之意而然矣。且李台重·李秉常及故判書李緯諸人，皆是嚴於義理之人，而竝爲之稱冤，則亦足參量處，而但此事關係義理隄防，今於舊甲將周之際，當闡明之不暇，豈可輕易容議乎？雖或知其稱冤，而事甚重難矣。其前後文字，第更爲抄出謄入，而後日次對稟決，好矣。崇祐曰，臣頃以年前檢式申明後覆檢狀題辭，若值判書有故之時，則亞堂難於替當，間有淹滯，今後則雖亞堂，毋得遲留，卽爲舉行事仰稟，而以考例更奏下教矣。考見已例，則重臣徐有隣，宰臣洪秀輔，皆以亞堂題判故敢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上命書榻教曰，兵曹政郎權漢緯汰去分揀，仍

任.又命書榻教曰,賑恤廳堂上徐有隣,令該曹口傳付軍職.命書傳教曰,昨以諸臺上疏未下批者,皆命以例批書出,其中前持平宋煥德疏下款論救趙判府及洪彥燮事,勿論言之當否,豈必斬批,而上款他條下語,雖不過近日例用之語,而到今追提,如是插入,甚以爲駭惑,原疏留中,仍不欲以此事賜批矣,政院混與諫長疏批,一體書頒云,當該承旨推考,誤傳司謁,自本院勘罪,原批勿煩以下,竝交周頒布.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1년(1787) 3월 15일 (계미)>

- 李時秀,以吏曹言啓曰,上京守令,當日下送後,草記事,命下矣.水原府使鄭東浚,金川郡守李廷衡,纔已催促下送,而安邊府使朴宗來,密陽府使沈鈺,則謂有母病,受暇上京云,故姑待差減,卽爲還官事,申飭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1년(1787) 3월 20일 (무자)>

- 趙衍德,以兵曹言啓曰,引慶尙道別武士成萬起等上言判付內,令兵曹相考文跡仍具意見,論理草記稟處事,命下矣.觀此上言內辭緣,則以爲,嶺南一域,幅員地廣,人物甚衆,且與日本接界,則其桑土陰雨之備,固不可有間於西北.曾以道內武人中,有地處武技者千人,號曰別武士,而出身屬之左,閑良屬之右,四季朔試才,出身之優等與沒技者,竝除邊將,閑良之優等與沒技者,竝赴殿試,而各給保人,以此成節目定式遵行矣.及夫逆臣尙魯秉政也,以登科之必多變制,只許優等直赴,而沒技則惟施賞而已.伊後四季朔取才頻煩,每歲初冬,一次都試,只緣以優等一人直赴,故有地處武士,莫不解體,稍稍頗免,元不操弓,謀避軍役者,願付別武案,而每當都試,初不應舉,只捧保錢.以今觀之,閑良之爲別武士者,反作良民避役之寶,而大抵西北·松都·水原·東萊等邑武士試才之規,優等與沒技,竝直赴殿試,則獨於嶺南,不用此規,實非勸獎之意,亦非南邊備禦之策.此宜一遵定式,優等·沒技,皆許直赴,而自甲辰以後,沒技者不過數人,竝與優等直赴殿試之意,行會本道,永爲定式,則於是乎有地處能武技閑良,皆爲別武士,而至若常漢之非武而謀避軍役者,必不得如前冒入,特察當初定式.每年取才時,優等·沒技竝爲直赴事,伏蒙天恩云矣.取考前後文跡,則丙寅年創設時節目,只有別武士左右列四等都試,通計畫數,居首一人狀聞,而出身則相當職除授,閑良則直赴殿試,至於沒技一款,初不舉論矣.翌年丁卯,本道都試後請賞啓本中,始有沒技人論賞之請,而未得蒙允.其後己巳·庚午,連有沒技人直赴之請,而廟堂輒爲防啓,則今此上言中優等·沒技竝付殿試云云.自歸爽實.直赴之只許居首,而不及沒技者,出於重賞典嚴科規之意,而本道又與西北兩道有異,則不可以渠輩之希望.有所撓改,以啓他道繼起紛紜之弊,沒技人之全然無賞,不但爲武士抑鬱之歎,自朝家激勸之方,宜有所別般軫念.此後都試沒技人,一依左右列次之例,自本道從優施賞,何如? 傳曰,廣考他道可據之例,令廟堂稟處,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1년(1787) 4월 12일 (기유)>

- 副司直姜游疏曰,伏以,日前虛謊之說,誠一大變怪也.雖不知起於何處,而是必有故爲先倡者矣.我國之人,本來輕躁,好相煽動,雖以今番事言之,一日之內,南水原·衿·果川·仁·富平,舉皆騷動,至於埋其木主,殺其鷄犬,男負女戴,漫山蔽野,哭聲載路,景色愁慘,近者乃越境而入深山,遠者欲越道而向深峽,沿海各邑,幾乎虛無人矣.雖幸旋爲還集,而若其向深峽者,計必未及聞知爲虛謊之說,轉相傳訛,丁寧爲說,他道之人,亦必騷擾,不無風吹草動之慮,及今有曉諭之舉,然後可以鎮安人心矣.又有大可憂者,雖以水原一州言

之，本州爲五千兵馬，而當其平民避去之時，軍兵亦必入於其中，設令後有疆域之虞，軍兵若任意避去，則從何調發乎？眞所謂如入無人之境，此非大可憂者乎？此亦及今宜有，定式矣。臣竊聞沿海人，多以深峽爲歸云。風聞之言，雖不可質言，而果若其言，則是必向忠清道四郡，江原道九邑，此兩道，既與嶺南相近，則忠清·江原·慶尙三道，必有騷屑，卽今行會於此三道，使之曉諭民間，明其爲虛謊之說，以之鎮安人心。如有京畿民人流入者，亦令一一還送，至於軍兵，如或動於騷屑，任意避去者，則以軍律從事之意，一體嚴飭，永爲定式，則或值不虞，易於調發，此亦通融行會，使民人，預有定志，宜矣。此等行會，若當無事端之時而猝然行之，則易致民間之騷動，不可爲也，而今則不可謂無事端矣。各道曉諭民間之時，枚舉今茲沿海民人輕動之事，俾知懲此行會之意，則不可謂無所據，各道民人，亦不知疑慮矣。至若向日先倡虛謊之說者，必亦有其人，此雖猝難覈出，而徐徐廉探，勘以極律，則此後可無如今之患矣。大抵京畿西南沿海之邑，距京城至近，如當不幸之時，則最先可憂之地，故臣之待罪南陽也。妄陳一疏，國家大事，無先於兵革，故臣之前後妄論兵事者此也。今亦不勝漆室之憂，敢此論列，仰瀆崇聽，極知臣說之猥越，必致人言之譏嘲，而愚衷所激，他不暇顧，文不暇練，而冒昧陳之。伏乞聖明，察其愚而進退焉，臣無任激切屏營祈懇之至。答曰，省疏具悉。日前事，猶不料至此，聞極駭愕，三道曉諭事，反有釋騷之慮，勿擾爲上策，先倡者事，以訛傳訛，先後難分，雖欲查探，徒令人人疑畏，無辜誤罹，此則甚不可矣。爾以憂愛之意，陳此出位之言，殊可尙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1년(1787) 4월 25일 (임술)>

- 李亨元，以吏曹言啓曰，賑恤廳堂上徐有隣·金履素所啓，京畿各邑守令善賑自備及富民願納人別單，請令吏曹稟處，而有草記舉行之命矣。取考京畿監司徐有防畢賑狀啓別單，則通津府使黃仁煥，自備各穀爲七百二十六石，官廩皆歸捐補，賑粥輒經口嘗，穀物精實，民頌益著爲辭，其在褒賞之道，似當施以加資之典。坡州牧使洪仁默，自備各穀爲八百二石，既非公賑之邑，不列四邑之中，而乃以畿內殘薄之邑，辦此近千精實之穀，優恤孤寡，拯救流丐，該牧使，似當施以璽書表裏之典。金浦郡守俞漢緯，自備各穀爲七十石，眞情實政，綜密周詳，農糧不乏，一境民情，無異樂歲，實績幾爲一道之最，自備多寡，不必舉論爲辭，駭[該]郡守，似當施以準職除授之典。高陽郡守李素，自備各穀爲三百石，誠殫撫摩，政務蠲除，措辦有條，聲聞自播爲辭，富平府使尹耆東，自備各穀爲二百三十石，民無轉移之苦，農免匱乏之患，手段甚熟，誠力俱到爲辭，似當竝施陞敘之典。願納人通津居前郡守李弘遂，租一千八十二石，平壤嘉善李秉堊，租一千石，嘉善崔鎮成錢二千兩，似當依例施以實職除授之典。龍岡折衝全信采，租一百石，似當施以帖加成給之典。交河折衝張聖哲，租七十五石，閑良金鼎麗，租五十五石，折衝廉大範，租五十三石，**水原**折衝羅致儉，租五十石，似當施以煙役十年勿侵之典，而事係恩賞，臣曹不敢擅便，上裁，何如？傳曰，通津府使黃仁煥，坡州牧使洪仁默，殘邑自備，俱近千石，賑政之外，曾聞治績，此正何試不可，闕禦皆是儻來職，何必施以陞資璽書之典？階梯職待窠，先卽調用。金浦郡守俞漢緯，賑政之外，治聲亦云可嘉，準職除授事，依施。高陽郡守李素，富平府事尹耆東，蕩況優助，殊可尙也。陞敘之典，係是末賞，賞未當勞，兒馬一疋[匹]賜給。通津前郡守李弘遂，每賑願納，必過千數，此等之人，不可尋常酬勞，加資後實職調用。願納千石人，平壤嘉善李秉堊·崔鎮誠，實職除授事，依施，今日政，先爲調用，仍令謝恩。願納百石人，龍岡折衝全信采，不必帖加，依年前例，以賞加下批。願納五十石以上人，交河折衝張聖哲等四人，雖以除授爲請，而帖加自是已例，竝於今日政成給，令道伯招致營門，一一分給後，刑止狀聞事，分付。因此思之，雖不舉論於別

單云，而畿邑之百石，可敵他道之累百包，二百石自備守令驪州牧使李文源，鹿皮一令賜給。百石以上自備守令利川府使沈鍾，陰竹縣監崔在修，各上弦弓一張賜給。賑裨等，亦依甲辰例，令政院問名捧傳旨，申飭收用，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1년(1787) 5월 23일 (기축)>

○ 備邊司薦望，以尹行元爲水原府使。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1년(1787) 6월 12일 (무신)>

○ 李在學，以吏批言啓曰，新除授水原府使尹行元，前任楊州牧使解由未出，何以爲之？敢稟。傳曰，勿拘，明日辭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1년(1787) 6월 12일 (무신)>

○ 趙衍德啓曰，新除授左承旨鄭東浚，以前任水原府使，方在解由未出中，何以爲之？敢稟。傳曰，勿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1년(1787) 6월 13일 (기유)>

○ 丁未六月十三日卯時，上御重熙堂。右承旨·同副承旨與下直守令入侍時，右承旨申大升，同副承旨洪仁浩，記事官金孝建·李相璜·金祖淳，驪州牧使李滉，水原府使尹行元，以次進伏訖。上命各進前奏職姓名。滉進奏職姓名。上曰，卿往閑局矣。下去善爲之。滉曰，惶惑不知，仰達矣。上曰，雨後農形，何如云耶？滉曰，雨水後沿江田畝，多有被災云矣。命宣諭別諭。行元進奏職姓名。上曰，本府稱以外都監，各別撫摩，濱海之地，當被水災，奠接之道，亦不可不念矣。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1년(1787) 6월 13일 (기유)>

○ 備忘記，水原府使尹行元下直，長弓一張，長箭一部，片箭一部，筒兒一箇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1년(1787) 6월 14일 (경술)>

○ 沈豐之，以吏曹言啓曰，因領議政金致仁所啓，銓曹計仕之法，素稱最嚴，尙能遵守，而獨於雜歧輪回之際，此法漸歸蕩然，蓋由於各廳遷轉之不入於銓曹計仕故也。以寫官·譯官言之，寫官仕滿四十五朔，報銓曹出六，則譯官之當其次者，又自寫官出六後，始計仕四十五朔，輪回之法，本如是也，而今則不然，寫官出六未久，而譯官稱仕滿，譯官出六後，寫官亦如之，銓曹不復審察，隨報檢擬，前後十五年之間，雜歧中此弊指不勝計，而寫官·譯官，尤爲特甚。莫重仕法，爲此輩一任壞亂，誠可寒心。已往諸人，雖難一一追論，卽今在職者，令該曹覈汰事，允下矣。考其朔數，則譯官繕工主簿崔挺祥，自寫字官李宗賓出六後計之，未滿二十朔，天文學教授水原監牧官金光天，自天文學教授崔宅華出六後計之，未滿八朔，畫員召村察訪金應煥，自禁漏官鄭德和出六後計之，未滿二十朔，則俱未滿四十五朔之限，而經先[徑先]陞六，繕工主簿崔挺祥，水原監牧官金光天，召村察訪金應煥，竝汰去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1년(1787) 7월 8일 (계유)>

○ 兵批，判書李甞進，參判李在學未肅拜，參議柳誼病，參知李師濂入直進，行左承旨黃昇源

進，兵批啓曰，慶尙左兵使今當差出，而擬望之人乏少，他道未準朔中軍，竝擬，何如？傳曰，允。以李潤禧爲慶尙左兵使，李文源爲都摠管，柳增萬爲兼司僕將，金敬行爲水原監牧宜。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1년(1787) 7월 25일 (경인)>

○ 丁未八月十六日卯時，上詣昭寧園舉動入侍時，行都承旨沈豐之，左承旨李時秀，右承旨趙衍德，左副承旨朴天衡，右副承旨洪仁浩，同副承旨南鶴聞，記事官金孝建，假注書趙台榮，記事官李宗烈，記注官承膺祚，記事官李相璜·金祖淳，二提學李性源，檢校提學吳載純，直提學李秉模，原任直閣徐鼎修·鄭東浚，待教尹行任以次隨駕。(…)上教天衡曰，招致普光寺僧，問瘼以奏。天衡承命出回奏曰，祭享時六守僕責納草履之弊，德坡峴往來官行時，肩輿軍及各邑出使校卒討食等事，爲弊云矣。上曰，守僕輩覓屨事，分付禮曹，俾勿更侵，校卒討食事，使畿營各別禁飭，可也。上命書傳教曰，還宮時嚴時刻置之，以諸司預備舉行。上乘輿出齋室，詣園洞口外，降輿乘馬，詣高陽郡客舍門外，下教曰，承史閣臣外，雜人無得入門事，分付。賤臣承命出分付。上降馬乘輿，入門內，降輿陞座，命試官以下行禮。試官判府事金燧，提學李性源，禮曹判書洪良浩，直提學李秉模，吏曹參議曹允大，廣州府尹李泰永，水原府使尹行元，校理金履翼，修撰趙鎮宅入就位，行四拜禮訖，以次陞殿。燧曰，展謁園寢，聖孝克伸，連日勞動之餘，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上命性源·良浩，書賦題維桑與梓必恭敬止，限酉時。仍命懸題。引儀跪告禮畢。豐之曰，四館所書吏，使之入場，以爲舉行，宜矣。上曰，依此爲之，都承旨，留此捧券，可也。上乘輿出客舍門，詣行宮，降輿陞座，下教曰，入格武士施賞之具，盡爲待令乎？卽爲知入。賤臣承命出，回奏曰，賞格已爲待令，試官今已修正榜目，將欲入來云矣。上曰，文所試官入侍時，同爲入來事，分付。賤臣承命出傳。上教祖淳曰，往于試所，問其呈券數乏，今番設科，蓋出慰悅之意，科場凡事，無至太嚴事，分付試官處。祖淳承命出，回奏曰，舉子數人，未及持試紙，故不得呈券云矣。上曰，使之出送，持試券入場事，更爲分付。祖淳承命往傳。上曰，是日卽明陵誕辰也。祇謁本陵，歷拜昭寧園，還住高陽郡舍，噉示四韻於大臣·閣臣·文苑諸臣，命和。祇拜仙陵又拜園，清秋佳節是中元，龍盤地護黑峰大，象設天成古嶺尊，明月一年多此夜，黃雲四野已前村，行宮試士同文武，兩邑先推慰悅恩。諸臣賡進詩曰，中秋宸慕展陵園，誕聖令辰叶簡元，三代功躋謨訓盛，萬年祥毓寢封尊，場喧破的揮毫士，酒滿歌衢鼓腹村，摠是遙迤先后孝，轡車駐處遍覃恩。[留都大臣領議政金致仁追後製進](…)諸臣賡載訖。上曰，此御製詩，謄出三本，以宣傳官齎送于留都大臣，閣臣，亦爲賡進事，傳諭。時秀承命分付。上詣郡東射壇，親射小布一巡，五矢俱中。上曰，京畿監司與各務差使員入侍。孝建承命出，與京畿監司徐有防，廣州府尹李泰永，水原府使尹行元，楊州牧使洪義榮，坡州牧使洪仁默，長湍府使李觀賢，高陽郡守李素偕入進前。上命承旨·閣臣，侍衛文武諸臣及差使員各射一巡。徐有防四中，李嚳一中，徐有隣二中，李文源·朴祐源一中，訓練大將李敬懋揚，禁衛大將徐有大三中，李秉模·徐鼎修揚，鄭東浚·尹行任二中，沈豐之·李時秀一中，別軍職李得濟揚，李漢豐一中，李潤彬三中，李儒敬二中，柳孝源三中，韓光濟一中，朴基豐三中，李哲二中，吳毅常·金熾·徐英輔三中，鄭學畊·任聖說二中，承傳宣傳官金益彬二中，梁埡一中，李身敬·李光益二中，李馨秀一中，差使員李泰永四中，尹行元·洪義榮揚，洪仁默一中，李觀賢·李素揚，諸臣射訖。上又親射一巡，五矢俱中。命有防復射一巡，有防三中。上曰，今此御射，亦追故事，蓋用完射禮矣。此鵠留藏郡舍，亦遵藏帙六一閣之聖意也。仍御製五律一首詩曰，穩旋郊駕路，臨蹕郡齋東，樽漾蟻浮綠，帙懸鵠中紅，千家烟火氣，列壘鼓笳風，一豫寧爲度，今

年幸遇豐。上曰，參射諸臣，亦皆賡進，可也。諸臣以次賡進，詩曰，微惻星拱北，佳辰月上東，連宵移仗彩，西野耀旗紅，耦射方觀德，宸遊又省風，洋洋天降祿，先見是年豐。【臣有防】(…)諸臣賡進訖。上命書傳教曰，本郡駐駕，臨試文宰武將，亦追故事，本道觀察使徐有防，廣州府尹李泰永一巡四中，各熟馬一匹面給，坡州牧使洪仁默，不粧弓一張賜給。上還御行宮，下教曰，限前收券，爲幾許與否？知入。賤臣承命出，回奏曰，纔爲一百八十張云矣。上曰，限前收券，若是鮮少，限後試券考出後，當施賞，亦爲收來事，分付都承旨。賤臣承命出傳。閉門時至，宣傳官跪告懸燈，起刁斗，取稟。上曰，知道。上曰，諸試官，持先捧試券入侍，武所試官，持榜目同爲入侍。孝建承命出，與文所試官判府事金煜，提學李性源，禮曹判書洪良浩，直提學李秉模，吏曹參議曹允大，廣州府尹李泰永，水原府使尹行元，校理金履翼，修撰趙鎮宅，武所試官判府事徐命善，行副司直李文源，訓練都正李明運，喬桐府使任崐，副護軍金廷遇，校理魚用謙，訓練正李懋，訓練副正吳文常，都摠經歷李商采，武分所試官副司直徐有大，同知申大謙·李得濟，宣傳官鄭駿采，兵曹佐郎柳文養，宣傳官南衡重偕入進伏。命善等曰，終日勞動，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仍命考試。上曰，趙判府事入侍。賤臣承命出，與判府事趙璫偕入進伏。上曰，卿亦參論考試，好矣。璫曰，臣不敢與議矣。上曰，卿之辭異過矣。煜等考試訖。命書等第，仍拆封，三中趙潤喆等，以次出榜。上曰，政院使令，多數入門，高唱新來，可也。孝建承命分付。上命下番翰林金祖淳，呼趙潤喆新來。上教潤喆曰，爾年幾何？潤喆曰，小臣年今十八矣。上曰，爾能作進退賦乎？潤喆曰，謹當製進矣。每進退製進一句，撰至五句訖。上曰，其才可尙矣。僉曰，誠奇才矣。上又命呼崔履亨新來訖。上曰，趙台錫以下，只呼名以待。台錫等以次來待。上各詢姓名訖。上教童蒙李再喜曰，爾由貧寒，尙未成冠乎？再喜曰，然矣。上曰，當命畿伯助給婚需，爾其退待，可也。仍命趙台錫等頒賞訖。上命宣傳官金益彬，呼武科李泰春等八十餘人新來訖。上曰，今已夜深，入格武士賞格，待明朝分給，可也。命書傳教曰，今番臨試郡邑儒武，出於追述之舉，兼寓慰悅之意，製述入格高陽幼學趙潤喆，楊州幼學崔履亨。竝直赴殿試。高陽武士李泰春等，楊州武士許完等，竝直赴殿試。高陽幼學趙台錫，楊州幼學崔健亨·崔昌錫，竝直赴會試。高陽武士申守涵等，楊州武士高漢柱等，竝直赴會試。高陽次上趙惠等，楊州次上宋文鈺等，紙筆墨施賞。高陽邊一中李在淵等，楊州邊一中朴成起等，各箭竹一浮賜給。璽曰，今番幸行出宮時，一內禁軍趙岡所騎馬，驚逸橫走，憂過大駕咫尺之地，幾至犯蹕之境，事極驚駭。臣亦有常時未能檢飭之失，不勝惶恐，而禁軍別將及禁軍將，既有記過待令之命，則當該禁軍，尤不可不施以重律，爲先汰去，令該府拿問嚴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1년(1787) 8월 16일 (신해)>

- 副司直姜游疏曰，伏以陵園祗謁，聖慕克伸，鑾蹕穩旋，王體采康，懼忤之忱，曷有其極？仍伏念臣於向來，猥以過慮之心，妄陳無稽之言，伏承恩批，實仰聖教之至當，頓覺臣言之太率，而至若末端恩言，惶隕感泣，不覺愚衷之益激也。嗚呼，君臣猶父子也，國事猶家事也，苟有區區憂慮，則何可顧瞻趙趙，不爲奉質父母之前乎？臣於前疏，只爲指陳已見之憂，未敢遽達未然之事，而蓋其深慮，固有在矣。伊時相傳虛謊之說，皆言賊在咫尺之間，而及其流散之後，始爲虛謊之歸，此後說令長驅之賊，眞在至近之地，如無官人之報，只是村民之傳說，則州縣，必有然疑之心，未卽上聞，朝廷，亦歸虛謊之說，而不卽驚動，於焉之間，賊已迫近，而未及成軍，無以措手，此乃必危之慮也。前事既然，來頭無備，則安知他日稔凶之輩，不生猝地乘虛之計乎？其在後慮之道，宜軫先事之備，而姑難猝創，別般設施，無寧先爲申明舊典，臣竊觀朝家之設置沿海候望軍，蓋所以或當不虞之時，以爲急報之計也。向日

虛驚之時，如使候望軍，急報於各其邑，明其不然，則可以鎮安人心，不至奔避，候望軍之不即來告者，乃其罪也。嗚呼，聖明在上，惠化普洽，宜其民人之心，舉切愛戴之誠，而因一時之虛驚，不思死守之義，遂至郡邑之一空，卒伍盡逃，其在懲毖之道，恐不宜一任其自去自還而不之問也。然既難人人而責之，則寧爲歸罪於候望軍之不即來告而治之，仍以舊法申飭，而京畿沿海，則特爲加設，差以海邊之人，責以候望之任，又用疑兵之術，使之但知其排布，勿洩其名數，而若當意外之變，卽爲飛報於各其地方官，地方官卽報於京城，則既是官人之報，有異村民之傳說，上自朝廷，下至州縣，亦必預聞而早爲之計也。臣豈謂必有後日之患，而人皆知如此設施，無以乘虛，則雖或有不逞之輩，必當有自戢之效矣。蓋此不逞之輩，每懷思亂之心，一有事端，則輒爲誑惑愚民，嘯聚徒黨，故前後凶賊之謀逆也，必先倡騷屑。古之流賊，卽是此類，臣之前疏所云，不無風吹草動之慮者，政憂此也，不但人民波蕩之爲憂而已，不數月而囊書登聞，跨兩道而逆謀狼藉，醞釀排布，固已多年，而召募跳踉，乃在此時，思之凜然，岌其殆哉。何幸登時逮捕卽爲勦滅，而第其梟示之律，不如肆市之典，至若酌處之命，終是失刑之大。我聖上，雖以包荒之德，不盡究覈之道，而混放海網之鳥，若漏吞舟之漁，則此又臣之所大懼也。近年逆變屢起，峽邑裏愚氓，本自蠢蠢，而只緣無賴之類，釀出意外之變，自他道而轉入窮峽者，乃是無賴之徒黨，輒致峽民之漸染。臣謂峽邑守令，查出他道之轉入者，一一還送於本土，解散其糾結峽民之患，亦或爲慮遠之一道也。若其爲國家無窮之慮者，乃京畿·兩南沿海之地，而最可憂者南陽是已，其次則仁川·富平也。蓋沿海船路，南通日本，西接浙東，勝國之時，倭奴，比歲入寇於喬東江華，趙匡之稱亂也。宋使，自海路而來，欲以十萬兵，浮海來救，則水路之無礙，可推而知，西南沿海，本自有海寇之慮，而向來虛驚，起自海邊，此又隱憂之一端也。是乃都城至近可憂之地，而無所制置，此豈謀國經遠之道乎？臣請以江都事明之。江都則南北爲九十里，東西爲四十里，計其周回，則殆乎三百里，而自燕尾至甲津亘築長城，列置墩臺五十三於沿邊各處，都城則距南陽，遠不過百里，仁川·富平則近至爲六十五里，而只有水原山城，江都築城，自水原至江都，沿海程道，僅爲三百，而無一關防之設置者。噫，江都，是一時晉陽之計，而沿邊之地，雖四十里九十里之間，皆爲排置都城，乃萬世神京之基，而沿海之地，僅百許里，六十餘里之間，若是疎漏，臣誠莫曉其輕重之倒置也。議者必以漢水一帶，謂足可恃，而若當江水合水之時，如有海寇犯境之患，則是乃門庭之寇，孰遏陸梁之勢？明朝臣許應元，論軍門志，而以爲粵之形，在萬里之外，而其患在蕭牆之內云。夫兩粵者，絕南裔夷之交，而猶以爲蕭牆之內，則況此沿海之地，當西南之咽喉，處都城之咫尺，而無所障礙，其爲憂虞，何但許應元之所憂也？南陽，乃處處泊船之地，而上京之路，則皆由南陽邑底，若築城於此，以爲城守之計，則雖桀黠之賊，必不敢掠過此城，此乃兵法之所忌，可期賊鋒之橫截。故臣之待罪是邑也，審視形便，猥陳一疏，伊時防啓，事雖不行，而此事，尙今着在肚裏。昔先正臣李珥，以竝州縣改貢案，久任監司，三事自初建白，雖未施行，而其後筵奏疏論，每以爲言，今臣之以南陽事，又敢論列者，誠以深知其利害而不能已也。伊時回啓，亦不以臣言，爲大迂闊，而其所難之者，一則曰士卒之無以防守，米布之無以給代云，而此有不然者，只築城於此，而隨毀繕修，無事之時，則不必防守給代，只於有事之時，聚會軍兵而固守之，則常時之防守給代，不須爲慮也。一則曰自初獨置城於喬同·禿山者，乃古人設置之意，不必隨處築城云，而此亦有不然者，昔當壬辰倭亂，已有禿山山城，能得全保，則禿山·喬同之設城，必在勝國。蓋其時則國都在於松京，松京之距南陽·仁川·富平，幾皆爲累日程，雖有邊警，猶當預防於寇賊未迫之前，此所以獨設城於禿山·喬同也歟。今則不然，沿海之距京城，既甚迫近，可以朝發夕至，而不思所以捍蔽之道，只欲按舊而置之，則恐未得深量而然耶。蓋城守之策，爲

人國保障之計，試以唐人睢陽言之，惟以張巡之固守孤城，能支賊兵，相持三月，苟使睢陽，無城之可守，而任賊之過去，則何以爲江睢之保障，而終能基靈武之興復耶？今若築城於南陽，則不特扼沿海泊船之路，東可爲水原之障蔽，西可爲江都之聲援，以助京城之形勢，以防海邊之犇放，而國家，得以措備防禦之策，此豈非桑土之急務乎？臣之所劃城，周爲二千五百五十二步，周回稍闊，如難盡築，則鄒傳曰，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環而攻之而不克，苟令城築完固，則防守之道，不係於城之大小矣。南陽呂基之南岸山勢，斗絕山城，而周回不滿五里，設城於此，俯臨呂基，則雖有過去之賊，亦有交鋒遏勢之道，縱不如橫截呂基之城，而營築於南岸，亦宜矣。至於仁川·富平，其所泊船，則不若南陽之居多，其爲要衝，則不若南陽之最繁，而與京城相距，則比南陽尤近，此亦不可置之於相忘之域，雖難如江都之列置墩臺，勝國之北築長城，而擇其要害處，各設一小城，以爲緩急防守之地宜矣。噫，若以慮患之道，都城三面連陸之地，他道各處沿海之所，亦豈無不虞之慮？惟是程道既遠，可以預知，猶有應變之術，而京畿沿海，乃都城至近之地，又況海寇閃倏，每出不意，恐無措手之暇，此臣所以必欲致意於京畿海防也。臣又以杞國之憂，平日有所商量者，茲敢附陳焉。臣常以爲江上倉穀，苟無防守之道，而如當緩急之時，則所謂齎盜糧者，不幸近之矣。昔當壬辰之亂，軍資倉米，爲三十萬石，而卒爲倭賊二年之食，賊退後，尙餘四五萬石，粵在戊申變上後，始欲運入江倉米於城內，其窘可知，此亦已事之可監者也。若欲盡捧稅穀於城內，則年年駄運之道，實有行不得者。臣意則以爲國家，不必區別各倉名色，頒祿外諸般貢物米及軍兵料之自城內倉分給者，並與凡干需用者，而必先就江倉穀而用之，次就城內倉而用之，則江上倉，可無久積者，而城內倉，當有餘蓄者矣。江倉，是稅穀而頒祿俸者也，惠廳，是大同而給貢物者也，事面既別，則通用似如何，此有不然者。凡爲國之道，必貴居安思危，如當不幸之時，則稅穀，獨不可爲軍餉，而大同，獨不可爲頒祿乎？以此思之，不必區別於名色，而當以多積於內倉爲主矣。至於平倉，當初設置之意，蓋以既築北漢城，仍欲繕城於造紙署水口，以備北漢軍餉，而伊時議論不一，遂至不設水口城，而平倉，今爲外倉，其所爲慮，無異於江上倉穀。臣意則以爲，雖有更張之弊，盡移平倉於城內，則民人轉輸之道，別無異同之可言者，而但移倉之費，則實無區劃之路，雖以倉穀取用，不有愈於置之等閑之境乎，至於各邑倉穀，尤爲虛疎。若於京城四面，各限百里，則倉穀之在大路邊者，合爲六處，南之果川·水原·龍仁邑倉及西之高陽·坡州，北之楊州邑倉是也。若劃數里，皆設小塢，當亂而分兵固守，則此近清野之法，足爲制賊之術，而水原則既有禿山山城，不必別爲築塢，而移置倉穀於山城，則列邑之可以築塢者，只爲五處矣。臣之抱茲耿耿，蓋已久矣，每欲一聞於黈纁之前，茲又齎沐而罄陳焉，非因向來虛驚，謂有必至之患而爲此言也，非謂諸般條陳，並冀卽施之命而有此請也。如使愚見，有概聖心，則先行其當急者，次行其當緩者，以爲漸次措劃之道焉，今臣之請築者，城爲三塢爲五，而城不過四五里，塢則止二三里，而亦非欲一時並築也。但當隨時量才，計以幾許年完築，而每年只築一處，當築之邑，則用役民三日之制，又助以倉穀，則役處既小，京曹每年之費，多不過萬金，今之國力，雖曰不敷，而每年萬金，豈無措備之道乎？議者如以舉措之突兀，恐致聽聞之駭異，則此有可法者，北漢之議築也，廷臣多有持疑之論，而肅廟斷然行之，南倉之新設也，人心亦有憂慮之意，而英廟決意行之，及其既成，卒亦無事。若慮騷動而無所猷爲，則是終無做事之時也，何拘一時之慮，而不爲萬世之計乎？伏乞聖明，俯賜鑑諒而裁處焉。省疏具悉。有懷必陳，予甚嘉之，其中亦豈無採施之語？許令廟堂稟處。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1년(1787) 8월 28일 (계해)>

○ 備邊司薦望，以李祖源爲水原府使。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1년(1787) 9월 17일 (신사)>

○ 有政.吏批, 判書吳載純進, 參判李秉模內閣進, 參議李時秀式假, 同副承旨南鶴聞進.以金鍾秀爲判義禁, 尹塾·金頤柱爲知義禁, 朴祐源爲同義禁, 曹允邁爲工曹佐郎, 尹孝寬爲典籍, 姜命達爲司稟主簿, 尹行喆爲孝陵別檢, 金履毅爲溫陵參奉.水原府使單李祖源.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1년(1787) 9월 17일 (신사)>

○ 丁未九月十七日午時, 上御重熙堂.左承旨入侍時.左承旨趙衍德, 假注書趙台榮, 記注官承膺祚, 記事官金祖淳, 原任直提學徐有防, 原任直閣徐龍輔, 以次進伏訖.上曰, 都承旨入侍. **[出榻教]** 賤臣承命出, 與兼都承旨沈豐之, 偕入進伏.上曰, 醫官中, 擇其可合人, 使之入直, 可也.豐之曰, 以丁希泰, 以爲別入直, 宜矣.上曰, 唯.上曰, 丁希泰議藥同參, 加啓下, 使之一體直宿.**[出榻教]** 命書傳教曰, 右承旨許遞, 前望單子入之, 待下批牌招察任.又命書傳教曰, 今年畿農, 尤宜得人, 水原府使內遷之代, 另擇擬薦, 待下批.今日下批, 仍令辭朝.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1년(1787) 9월 17일 (신사)>

○ 丁未九月十九日卯時, 上御誠正閣.右承旨入侍時.右承旨尹行元, 假注書趙台榮, 記事官李相璜·金祖淳, 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 事件雖異, 所救者已有還, 聞其親年篤老, 遠投絕塞, 俾不得相見, 殊非孝理之情, 而伊時舉措, 終不可放過, 雙青權管魚用謙, 移授濟物萬戶, 時任萬戶, 遞付京職.上曰, 爲水原幾朔而見遞乎? 行元曰, 至四朔蒙遞矣.上曰, 本府年事, 幾至中稔耶? 行元曰, 似不過中年矣.上曰, 災結, 爲幾許耶? 行元曰, 臣之親執災, 爲九百六十餘結矣.上曰, 本府戎器, 何如? 行元曰, 邑是重地, 而戎器多未完備, 是甚可悶矣.上曰, 新除授金吾堂上牌招, 時因今日內草記照律, 令次堂舉行.**[出榻教]** 上曰, 御營大將直宿間, 禁衛大將兼察.**[出榻教]** 命退, 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1년(1787) 9월 19일 (계미)>

○ 洪仁浩, 以義禁府言啓曰, 慶尙監司金光默狀啓, 據刑曹粘目內, 豐基前郡守李仁默·李光沂·姜柱河·丁範祖·崔夢岳·李漢一·李大永等, 移本府處之事, 允下矣.崔夢岳·李漢一·李大永, 今方待命, 卽爲拿囚, 而姜柱河, 以永宗僉使, 時在任所, 依例發遣府書吏, 交代後拿來, 李光沂, 時在京畿水原地, 丁範祖, 時在原春道原州地云, 發遣府書吏, 竝拿來, 李仁默, 已爲身故, 勿論, 何如? 傳曰, 有職人, 本職改差, 保放人及無職人, 待用刑, 更爲草記拿囚, 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1년(1787) 11월 4일 (정묘)>

○ 以水原府使李祖源城堞·軍器·公廨修補狀啓, 傳于曹允大曰, 柳殷鉉之效勞, 曾因前府使尹行元言, 已聞之, 揆以常格, 宜有賞典外, 此其人極可意, 且是宣廳主人之孫, 而至今沈屈, 無勢之致, 堂上宣傳官, 待窠調用, 其餘令該曹依例, 稟處.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1년(1787) 11월 6일 (기사)>

○ 洪仁浩, 以義禁府言啓曰, 慶尙監司金光默狀啓, 據刑曹粘目內, 龜山前僉使李東植·金錫

福·李烜一·柳瑞文·金胤張等，移本府處之事，允下矣。李東植·金錫福·金胤張等，今方待命，卽爲拿囚，而李烜一，下去京畿水原地，柳瑞文，下去黃海道信川地云，依例發遣府書吏，竝拿來，何如？傳曰，待用刑時拿來。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1년(1787) 11월 8일 (신미)>

- 兵曹啓目粘，水原府城堞修補時，監董各人等，宜有論賞之舉，而係是干恩，上裁，何如？判付啓，依回啓施行爲旆，張陽鎮段，帖加成給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1년(1787) 11월 8일 (신미)>

- 丁未十一月初九日午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領議政金致仁，左議政李在協，行司直金華鎮，戶曹判書徐有隣，行副司直徐有寧，禮曹判書金履素，行副司直鄭好仁，吏曹判書李沚，刑曹判書李在簡，兵曹判書鄭昌順，漢城判尹李文源，兼都承旨沈豐之，開城留守閔鍾顯，行副司直李敬懋，吏曹參判金文淳，行副司直李秉模·徐有大，刑曹參判洪秀輔，漢城左尹蔡弘履，江華留守趙鼎鎮，行副司直金持默，副校理徐配修，左副承旨曹允大，假注書李貞運，事變假注書張錫胤，記事官李相璜·金祖淳，以次進伏訖。(…) 致仁曰，今日賓對，雖在於久停之餘，而此外別無可稟者矣。上曰，諸堂以次進達，可也。昌順曰，頃因水原府使李祖源城堞公廨繕修狀啓，自本曹回啓，看役·監董人等賞典，已爲判下，而其中軍官前郡守柳殷鉉，則有堂上宣傳官待窠調用之特教，固當依傳教舉行，而殷鉉方在堂下，時無加資之命，擬望之際，似有掣礙，故敢達矣。上曰，加資下批，可也。[出舉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1년(1787) 11월 9일 (임신)>

- 丁未十一月十一日辰時，上御熙政堂。都承旨·右承旨與輪對官入侍時，兼都承旨沈豐之，右承旨尹行元，假注書李貞運，記事官李相璜·金祖淳，承文院副正字金晦彬，司宰監主簿洪大默，議政府司錄高應觀，義禁府都事嚴思允，司饗院僉正李彥薰，社稷署令尹在陽，繕工監監役朴趾源，假監役趙鎮奎·沈養之，宗簿寺正權恢，宗親府典簿李集星，中學訓導朱重翁，以次進伏訖。(…) 養之進奏職姓名。上曰，職掌何事？養之曰，掌紫門矣。上曰，有所懷否？養之曰，無所懷矣。命退。恢進奏職姓名。上曰，職掌何事？恢曰，掌塔源譜略及御製矣。上曰，有所懷否？恢曰，無所懷矣。命退。集星進奏職姓名。上曰，與李集斗爲幾寸？集星曰，臣之弟也。上曰，職掌何事？集星曰，無所掌矣。命退。重翁進奏職姓名。上曰，職掌何事？重翁曰，掌訓教儒生矣。命退。上曰，今番水原城廨繕修之狀啓，加資之典，不可屑越，故捐補人張陽鎮，則以帖加爲之而不可與納粟之一例看之，以賞加例書之，分付該曹，可也。豐之曰，然則與賞加，爲一體矣。豐之曰，湯劑久停，自今日更爲製進，似好矣。上曰，待一番診候後製進爲宜矣。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1년(1787) 11월 11일 (갑술)>

- 掌令柳匡天上疏，(…) 噫，官制若不變通，則殿下，雖日下振淹滯之飭教，而淹滯無以振也。銓官雖欲銳意於恢公，而公道難以恢也。臣意則除却蔭之營下邑，武之防禦使，文之三府尹及東萊·水原，其餘則外地守令，文武交遞，內地守令，一竝文蔭武輪回換差，則夫然後，三岐用人之路，廣蕩無偏，而興學講武治財之方，交修而互舉，抱紅牌之含冤，庶可自解，而邑無迎送之偏苦，吏革貪墨之舊習，翁受敷施，上有陶鑄之化，展才布能，下有凝績之效，允協平蕩之治，而克底會歸之休矣。(…)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1년(1787) 12월 19일 (임자)>

○ 兵批, (….) 閔光升爲水原中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1년(1787) 12월 22일 (을묘)>

○ 丁未十二月二十三日辰時, 上御誠正閣.諸承旨與守令·邊將, 初仕復職出六人入侍時, 兼都承旨沈豐之, 左承旨趙衍德, 右承旨尹行元, 左副承旨曹允大, 右副承旨洪仁浩, 同副承旨南鶴聞, 假注書李貞運·趙台榮, 記事官李相璜·金祖淳, 檢校直提學李秉模, 以次進伏訖.(…) 全州營將李漢棟, 水原中軍閔光升, 平安監營中軍李懋, 南虞候趙岱, 全羅左水虞候李長春, 多大浦僉使徐有龍, 高山里僉使李旭祥, 蛇渡僉使裴重昌, 上土僉使南允高, 彌助項僉使鄭道寬, 馬梁僉使金龍弼, 彌串僉使金宗弼, 所斤僉使簡聖魯, 老江僉使金鴻齡, 古城僉使崔大衡, 柔遠僉使方宗規, 神方仇非萬戶金樂水, 平山浦萬戶金尙孝, 唐浦萬戶王廷哲, 呂島萬戶崔廷喆, 安骨萬戶卓世文, 天城堡萬戶金德秀, 知世浦萬戶金挺大, 玉浦萬戶任國大, 舒川浦萬戶池得龜, 植松萬戶朴文彩, 青水萬戶金陽禧, 在德萬戶金亨三, 阿山萬戶徐慶殷, 永達萬戶金哲麟, 正方山城別將金啓漢, 黑山島別將金宗漢, 浦項別將金得商, 禿用山城別將金鼎胤, 林土別將李仁宅, 南村別將李廷郁, 西水羅權管金成鼎, 芑軒洞權管金致宗, 梁永萬洞權管朴信規, 甲巖權管崔聖柱, 廟洞權管咸熙績, 訓練主簿申光輅·尹弘儉·梁垸·尹芮基·徐有龍·宋益訥·朴孝儉·李明宇·崔慶臣·張志近·金坊·金光秀·李邦翼, 部將洪愼五, 守門將李基豐, 分守門將李熙燮·洪德峻, 宣傳官李海愚, 武兼李榮大·李永老·鄭光賓, 部將金鍾滄·金命復·宋良佑, 守門將鄭惟輒·金宗鉉·趙鳳顯·金德隆·高景洙·朴弼漢, 假引儀李英孝·尹之衡, 以次進伏階下, 上命允大, 各問職姓名履歷訖.命退, 至英孝等.上曰, 試奏唱聲, 可也.英孝等唱奏訖.上曰, 唱聲駭然, 薦主查實論罪, 可也.上曰, 兩司諸臺牌招, 守令署經. [出榻教] 命退, 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1년(1787) 12월 23일 (병진)>

⑬ 정조 12년(1788)

○ 戊申正月初五日辰時, 上御熙政堂.常參兼行次對入侍時, 領議政金致仁, 判府事徐命善, 領敦寧洪樂性, 判府事李福源·金煜, 左義政李在協, 兼工曹判書具允鉉, 錦城尉朴明源, 行漢城判尹鄭昌聖, 右參贊金魯鎮, 戶曹判書徐有隣, 吏曹判書吳載純, 禮曹判書李翬, 行副司直徐有寧·李柱國, 刑曹判書鄭好仁, 兵曹判書鄭昌順, 江華留守宋載經, 兼都承旨沈豐之, 西清君煜, 開城留守閔鍾顯, 刑曹參判洪秀輔, 同知李敬倫, 漢城左尹蔡弘履, 行副司直金持默, 校理宋祥濂·沈興永, 副校理洪義浩, 修撰李敬五·李洪載, 副修撰李鼎德, 檢校直提學李秉模, 檢校直閣金憲·徐鼎修·鄭東浚, 直閣鄭大容, 待教尹行任, 左承旨趙衍德, 右承旨尹行元, 左副承旨曹允大, 右副承旨洪仁浩, 同副承旨南鶴聞, 記事官金孝建, 假注書李貞運, 記事官李相璜·金祖淳, 兵曹正郎徐有鍊, 工曹正郎金重燮, 戶曹佐郎禹拓夏, 禮曹佐郎朴興福, 刑曹佐郎徐貞輔, 監察金載恒, 司錄高應觀, 大司諫宋鏌, 正言閔師宣, 以次進伏訖.(…) 上曰, 兵判進前.昌順進伏, 上曰, 此非兵判之過也, 蓋計朔之法, 蕩然故也.近來政格, 全不成樣, 雖以水原·楊州·坡州久勤言之, 是本間都目收用之法, 而所謂間都目云者, 卽六月用之, 則臘月不用之謂也.今則不然, 每都目必遷, 其混漚甚矣.致仁曰, 此則由於付諸該吏, 而不爲檢察之致也.上曰, 竹山久勤事, 卿已爲申飭乎? 致仁曰, 已爲回啓矣.上曰, 兵判須作一冊子, 詳書其間一都目·間二都目窠, 區別書之, 使後來新爲兵

判者，得以瞭然，可也。致仁曰，諸道文武交差邑，作為定式，至載法典，非有特教，未敢違越，而都政，湖西邑文官當次者，無端以武臣差除，做錯大矣，不可仍置。當該銓官推考，瑞山郡守尹壽民改差，而積仕作散，亦甚可矜，待相當窠出，即為差遣之意，分付銓曹，何如？上曰，依為之。[\[出舉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2년(1788) 1월 5일 (무진)>

- 傳于南鶴聞曰，再明動駕時，畿伯與地方官，當為導駕，而方在巡路，若經還，則更發之際，徒貽民邑之弊。諸處奉審，如已為之，則使即趁期入來，否則勿為上來，依前以秩高守令上京人中，以[水原府使](#)代行事，令廟堂即為分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2년(1788) 4월 2일 (갑오)>

- 行吏曹判書李命植，行刑曹判書金鍾秀，戶曹判書徐有隣，知中樞府事吳載純，行副司直鄭民始·李文源，同知中樞府事尹尙東，開城府留守洪秉瓚，副司直徐鼎修·李時秀，寧邊府使徐龍輔，禮曹參議鄭東浚，成川府使李祖承，副司直權嚙，成均館大司成洪文泳，[水原府使](#)李祖源，廣州府尹李泰永，安岳郡守尹曠，副司直李勉兢，承政院左副承旨曹允大，谷山縣監申耆，副司果金履鏞·趙濟魯·朴廣源，奎章閣直閣鄭大容，吏曹正郎成德雨，弘文館副修撰俞漢謨，副司果洪聖淵·林道浩，江東縣監徐美修，副司果李太亨·李敬五，前修撰李書九，前校理李尙度·李羽晉，梁山郡守李鼎德，前執義宋銓，茂長縣監金熙朝，副司果安策·金啓洛·尹翊東，前校理沈晉賢·朴基正，副司果尹羽烈·鄭東觀·尹悌東，藝文館檢閱尹行任·金祖淳，及第尹長烈·韓光近·鄭萬始·洪義浩，同知中樞府事李命楫，僉知中樞府事徐命瑞，前判官尹昌濂，前牧使金履信，咸興判官韓用和，前郡守洪彥燮，前正郎李晚秀，前縣監李義逸，溫陽郡守朴綏源，司僕寺判官尹咏，砥平縣監尹守翼，司憲府監察金正淳，社稷署令宋畊玉，戶曹佐郎徐弘輔，平市署主簿金錄，前教官李克永等疏曰，伏以流光駛迅，天星再周，文孝世子終祥奄迫，貳極之容儀永闕，八域之冤號采切。伏況我殿下，駕臨廟墓，躬行奠酌，仰惟止慈之情，曷任撫時之哀？區區下忱，竊不勝痛貫憂慮之至。嗚呼，臣等俱以舊日賓僚，安乎錦稻，奄見讎月之重回，頑如木石，尙忍一天之同戴，君讎未復，而天地之經義已斁，國賊未討，而神人之冤憤莫洩，至今三載，無一人碎首刳心，為儲君效一死者，臣等之罪，尙何言哉？蓋自慈旨頒降以後，討復之章，填咽公車，而殿下，輒以疑無指的，牢拒群情，以今觀之，疑怪之端自綻，指的之地有在。噫，彼妖字，凶慳之手勢已滑[\[七字刀割\]](#)覬覦之眞臟，莫掩於他日得志之招，而不加一刑，薄竄海島，暗地之陰謀，尙未究詰，滔天之逆節，迄今容貸，是可謂國為國乎？矧彼凶偉，自處戚里，擬占戎權，究厥心腸，已極叵測，而不滿大慶於舉國懼忭之日，肆發凶言於位號議定之際，其眼無儲君，陰圖不軌之狀，昭不可掩，而乃以如偉不滿之心，潛結如字不逞之凶，表裏互應，腸肚相連，則在今雪君讎討國賊之道，捨此輩而更何所鉤覈哉？噫嘻，痛矣。徑斷乳道，漸致眞元之暗鑠，牢諱睿候，以阻良方之博採，及夫疹患之餘，妄投毒熱之劑，遂使一時無妄之候，遽纏千古罔極之痛，論其情節，決是常理之外，安知非逆醫·妖嫗，為逆徒假手之階乎？凡在含生之倫，莫不欲手磔口嚙，食肉寢皮，而乃殿下，曲加容庇，逆醫則竄因他罪，妖嫗則任其自在，古今天下，寧有是耶？惟此字·偉之凶謀，醫·嫗之慳圖，證契俱著，萬口喧傳，鉤得端緒，不容少緩，而墓草再宿，燧穀三新，猶且上下相持，一味佯泄，忍使此冤此哀，將見日遠日忘，春秋不書葬之義，果安在哉？嗚呼，穹壤悠久，此讎不可忘也，倫綱未泯，此賊必可討也。顧今搢紳章甫，婦孺輿儔，無不含哀忍痛，戟手叩心，不欲與之一日俱生，而況臣等，義

在必死，忍逢此月，哀冤之衷，若在喪初，復雪之義，有倍常情。固知往事之追提，仰貽聖心之增感，而悲憤彌中，按住不得，茲敢捫涕構疏，相率齊籲。伏乞聖明，奮發乾剛，振肅天綱，宇鎮·時偉及逆醫·妖嬪，亟從三司之請，以洩一國之冤焉。臣等無任云云。答曰，省疏具悉。卿等雖經宮寮，何如是煩瀆而貽感乎？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2년(1788) 5월 11일 (임신)>

- 右通禮禹禎圭疏曰，伏以日月迅駛，文禧廟終祥奄過，睿儀與歲俱遠，聖懷撫時增傷，臣民痛隕，曷有窮際？仍伏念臣，跡本疎逖，姿甚庸碌，而濫通言地，今已三載矣。其間數遭入臺，而未嘗出一言論一事，以負我皇上求助之盛意，居常悚慙，如負大何。且自昨春以來，猥叨見職，有時陪從，昵近耿光，榮幸已極，愛戴深切，而念臣犬馬之齒，已踰懸車之年，事君之日，可謂不長，願忠之誠，何時可效乎？臣雖衰朽昏憤，知識茫昧，而竊觀國勢，獨抱賈誼之憂，每念王室，不禁袁安之涕，亦不無平日講究者，而顧今俗尚時套，積痼馴成，當官盡言，猶且忌諱，出位論事，指爲愚妄，今臣所帶，既非言責則獨何可不顧越俎之嫌，敢爲投匭之舉，而臣嘗見先正臣李珥遺集，則雖在閑司漫職，有懷必陳，有事輒言，古君子事君以忠之義，誠如是矣。臣若不以先正爲法，徒以出位爲拘，隨衆循默，及今不言，終至於退填丘壑，則其爲齎恨，當如何哉？茲效獻芹之忱，冀備詢芻之方，惟聖明察納焉。嗚呼，洪惟我殿下，以堯·舜之姿，承艱大之業，聰明睿智，卓越百王，治法政謨，動遵家法，夙宵憂勤，勵精圖理，勤懇之諭，屢發於備忘，矯革之策，恒軫於施措，綸音每下，瞻聽爭聳，若將大奮發大振作，丕變之化，庶見於朞月之內，而居然一紀于茲矣，姑息依舊，悠泛如前，新化有漸弛之慮，庶績無咸熙之效，時值千一之會，事違八九之分，此無他，大小臣工，因恬循故，以建白爲生事，以容默爲達權，至於國計民憂，漠然不入於心，故未嘗有一入爲殿下言之者，是以天下之事變，必不能盡究也，民間之疾苦，必不能盡審也，財用之匱竭，軍政之鈍弊，必不能盡諳也，庶官之隳廢，法令之蠹壞，必不能盡察也。顧今生民日以益窮，國計日以益急，兵弊吏慢而莫之誰何，法頽綱弛而無策可救，若此因循，架漏牽補，則雖以殿下之明聖，深居九重，何以知甚事之爲病國而何弊之爲殃民乎？臣雖居在鄉曲，見識孤陋，而亦嘗往來京鄉，閱歷已久，凡有病民而害國者，既多目覩而耳聞，故痛設其弊，敢以淺見，隨弊矯救，手自繕寫，輯成冊子，名之曰經濟野言，蓋出於經國濟民之意，而草野之言也，人必譏之以狂妄，而臣則竊附以古人有謨猷告后之義，儻殿下留置香案，萬幾之暇，有時省覽，若有便利於民國者，或詢諸廟堂，或斷自宸衷，舉而措之，則程子所謂大變則大益，小變則小益者，恐不無有資於斯，伏願聖明，勿以人微而廢言焉云云。經濟野言，正心爲出治之本，臣聞朱子告于其君曰，天下之事有本有末，其本正則末之不治者，非所憂矣，正其本者，雖若迂緩而實易爲力，救其末者，雖若切至而實難爲功，終以人主一心，爲萬化之本，朱子大賢也，其言必非迂闊而夸虛則天下之理，豈有加於此哉？夫主乎身而爲萬事之綱者，心也，藏乎密而準四海之廣者，心也，其爲物，虛靈洞澈，衆理咸具，靜而爲五常之德，動而爲七情之用。至善者，性也，而非心則無以敷施，至著者，情也，而非心則無以裁制。天下萬物之衆焉，而以此心可以摠會，三王五帝之盛焉，而以此心可以做得，傳曰，易無思也無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哉？卽此心之謂也，然而自非聖人清明純粹之氣，則氣拘物蔽，本體難保，故必潛心用力於存養省察，其未發也則敬以存之，其已發也則敬而察之，知其爲天理也則敬而擴之，不使少有礙滯，知其爲人欲也則敬而絕之，不使留其纖芥，必以高明廣運，融液周遍，本源澄清，表裏澄澈，私欲退聽，天理流行，則蕩蕩乎與天地同其大，爲堯爲舜，孰能禦之哉？然而唐之太宗曰，一心之微，衆慾攻

之，蓋人君處崇高之位，臨億兆之衆，一日萬幾，衆欲交前，苟不能痛加省察，密下工夫，則其何以克己而復禮，立體而達用乎？凡有不循天理而發者，是私欲也，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轉輾沈痼，莫可救藥，可不懼哉？朱子曰，人主之心正，則天下之事無一不出於正，人主之心不正，則天下之事無一得出於正，董子所謂正心以正朝廷，正百官，正萬民者，誠以是也。先儒有言曰，二帝三王之治，本於道，二帝三王之道，本於心，有是心，則道與治，可得以言矣，此豈非精一執中，于以致治者乎？三代以後，時君世主，孰不願治，而治日常少，亂日常多者，只是秉心不正，修己未盡，無以表正萬方故也。然則正心爲致治之本，而心之所之，謂之志，人主之志，治亂之所係也。志在仁義則爲堯·舜，志在假仁則爲五霸，志在逞欲則爲桀·紂，志無所定，則招弄權之臣，志主一偏，則聚面諛之士，志之所向，效如影響，可不審歟？惟我聖上，以天縱之姿，懋日躋之敬，截然以三代聖王，爲己規矩，而苟能奮發乾剛，先立大志，爲學則必欲道積厥躬，求賢則必欲盡致俊彥，施政則必欲庶績之咸熙，化民則必欲於變而時雍，此志既固，則治國，可運之掌上矣。伏願殿下，必以正心爲本，又以立志爲大，施諸政令事爲，而無不正大公平，則位天地育萬物，參贊峻極之妙，固不外於是矣。惟殿下，深留聖念焉，**【勉學爲正心之要】**臣謹按書商之傳說，告于君曰，念終始典于學，學者，學于古訓之謂也，蓋學問之術，布在方冊，而其大要有三，曰窮理也，居敬也，力行也，如斯而已。窮理亦非一端，內而窮在身之理，視聽言動，各有其則，外而窮在物之理，草木鳥獸，各有攸宜，居家則孝親刑妻篤恩正倫之理，在所當察，接人則賢愚邪正醇疵巧拙之別，在所當辨，處事則是非得失安危治亂之幾，在所當審，必讀書以明之，稽古以驗之，此是窮理之要也。居敬通乎動靜，靜時不起雜念，湛然虛寂，惺惺不昧，動時臨事專一，不貳不參，少無過差，持身必整齊嚴肅，秉心必戒慎恐懼，此是居敬之要也。力行在於克己以治氣質之病，柔者矯之以至於強，懦者矯之以至於立，厲者濟之以和，急者濟之以寬，多慾則澄之必至於清淨，多私則正之必至於大公，乾乾自勉，夙夜不怠者，此是力行之要也。窮理，乃格物致知也，居敬力行，乃誠意·正心·脩身也，此三者，交修並進，則天理可明，人欲可遏，而苟非學問之力，何以與此？今我殿下，以睿智之姿，都君師之位，欲堯·舜則可爲堯·舜，欲文·武則可爲文·武，莫有能禦之者矣。勿以正心誠意，爲厭聞之陳言，而必以窮理居敬，爲致治之之本原，不觀不聞之前而戒慎恐懼者，愈嚴愈肅，以至於無一毫之偏倚，則此居敬之效，而所以存天理之本也，酬酢萬變之處，而謹其善惡者，愈精愈密，以至於無一毫之差謬，則此講學之效，而所以遏人欲之事也。千聖相傳之心法，不出此兩段，故舜·禹之精一，孔·顏之克復，皆所以明此而已，然則欲正其心者，捨是事何以哉？古者三公，兼師傅保之任而贊襄君德矣，此法既廢，師傅保之責，專在於經筵，故程子曰，君德成就，責經筵，經筵之設，非直爲臨文講讀，不失章句而已，將以解惑而明道也，將以納誨而進德也，將以論政而制治也。是以自列聖朝，置經筵官，極選一代之峻望，以之備顧問而資啓沃，則其於成就君德，豈少補哉？今之侍臣，學問多缺，誠懇亦乏，或難於入侍而至有規避者，或挾冊登筵而討論文義者，無以當聖心，故於是乎接見固疏，開講甚罕，燕居之際，昵侍君側者，只是宦官宮妾而已，則政要時弊，於何詢諮乎？殿下雖已歷覽古今，貫通天人，無復待乎講問，而以能問於不能，亦聖人之事也。伏願殿下，法夏禹之惜陰，慕周王之緝熙，晝接夜對，無少間斷，聖經賢傳，輪回討論，不求於外而求諸內，不責於人而責諸己，一講一誦，必思體認之方，一政一令，每軫反躬之道，則此是勉學之實而實爲正心之要，惟聖明，留意焉。用賢以治天職。臣嘗觀易姤之象，曰天地相遇，品物咸章，程子之傳，曰天地不相遇，則萬物不生，君臣不相遇，則功用不成，是故明良相遇，肝膽相通，密如父子，合如符契，言行策用，庶績咸熙，三代聖王，皆由是道，能成至治，此天地之道也，從

古人辟，孰不欲得賢共理，而惟其所任，有邪正，故治亂安危判焉，任君子則政治而安，任小人則政擅而危，君子小人，都無所任，則政散而亂，此必然之勢也。大抵君子小人，如水火之不同器，冰炭之不相類，此長則彼消，彼盛則此衰，爲人君者，莫不欲進用君子，退斥小人，而君子之得君甚鮮，小人之誤國相續，良由君德未成，君心未明，樂逢迎而憚違拂故爾，若使君心純正，不惑他岐，則雖有小人百輩，豈得售奸而病國也哉？夫以道進退，不苟爵位者，必君子也，徒求利祿，不恤尸素者，必小人也，陳善閉邪，不顧人主之喜怒，而只欲格其非心者，必君子也，先意順旨，不恤國事之日非，而只欲固其寵利者，必小人也，特立獨行，不混於流俗者，必君子也，逐利附勢，不定其趨向者，必小人也，處事明白，有若青天白日者，必君子也，用心陰險，有如深穿密機者，必小人也，扶引善類，振起道脈，欲使朝廷有多士之盛者，必君子也，造言生事，羅織清流，欲以害人爲發身之計者，必小人也。伏望殿下，擴乾坤至公之量，昭日月至明之鑑，聽其所言，觀其所行，必使是非邪正，無所逃於聖明照燭之下，知其爲君子也，則引而親之，使之必行其道，知其爲小人也，則斥而遠之，使之必絕其根，直諒剛正之士，爭效其忠，奸邪讒佞之徒，遠屏其跡，則於是乎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唐虞之治，可復見於今日矣。然而我朝用人，厥有所局，非由科目而出身，則雖有伊傅之碩德，無以登進於隆顯，若自寒微而發跡，則雖有歐·蘇之宏才，未免落拓於冗散，然則局外之賢俊，從何以需於世乎？粵我世宗大王，卽東方之堯·舜也，用人由己，立法圖治，永奠洪基，垂後裕昆，而其用人之規，惟賢惟才，不問其類，任用既專，讒間罔入，故南智出自門蔭而以黑頭拜相，金宗瑞顯被物論而以獨見開六鎮，茲豈非後世之所可監法者乎？惟殿下，以至誠招賢，以至誠求言，屈意咨詢，虛心樂聞，忠言必從，善謀必取，以之修身，以之爲政，則賢者求行其道，能者求售其才，無不願立於朝，而以贊從欲之治，是何異於天地相遇而萬物咸章也哉？是故孔子曰，爲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惟聖明留神焉。安民以固邦本。臣謹按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又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讐，君臣之際，甚可畏也，古之聖王，若保赤子，視民如傷，皆所以撫我兆民，固我邦本之意也。肆我殿下臨御以來，必以懷保小民，爲急先務，元朝下勸農之綸，而老羸者扶杖而聽，荒年盡調賑之策，而饑饉者攬手而祝，凡係損上益下之方，不謀卿士，不恤煩費，發政施仁，惟在安民，然殿下深居九重，民間之百種痼弊，何以周知乎？生民休戚，係於守令，軍額虛實，關乎邊將，陟罰臧否，在於監司，守令非其人，則輦賂媚權，肥己瘠民，邊將非其人，則剝割軍卒，隳損武備，監司非其人，則務報恩讐，不察民隱，夫如是，則雖聖君賢相日講治道，而澤未下究，化不及外，四境之內，終無可治之日矣。況且挽近以來，賦繁役重，加以水旱連年，飢荒荐臻，壯者散之四方，弱者填于丘壑，哀此蒼生，如彼棲苴，身帶兩役之不足而兼至三四役名，徵及一族之不足而貽害遠近隣里，宮差革罷，實爲盛事，而官吏之侵漁自如，京納情債，本有禁令，而曹屬之誅求愈甚，前後繡衣之差遣，未見民瘼之採奏，新舊還穀之停退，徒歸吏逋之彌縫，凡於病民之事，剝民之政，不一其端，難以遍舉，而尤爲怨憤者，獄訟之不平也，內而京司，外而列邑，聽訟之官，多不得人，誘於賄賂，怵於權貴，不辨事理之曲直，惟視勢力之強弱，故甚至於傷人者不問，殺人者不死，其爲冤氣，徹于蒼穹，一女抱冤，尙致三年之旱，一夫含悲，尙降五月之霜，況今邦域之內，抱冤而含悲者，不知其幾，則安得不傷天地之和而召水旱之災乎？顧今生民之困窮，亦云甚矣，而其所以日夜顙祝，恃而爲命者，惟以殿下之仁聞夙著，德音屢降，必有以蘇此疾痼，拯諸水火也，今若慰撫之聖諭徒勤而實政未繼，懸望之衆情已竭而實惠不及，則民雖至愚，不可以空言悅也。伏願殿下，別擇仁厚剛明者，以爲監司，責之以陟罰臧否，保民成政，而殿最不公，無績可紀者，顯示譴罰，勿復登庸，必擇廉能忠恕者，以爲守令，責之以蘇殘起弊，得民歡心，而其不體分憂，恣意

貪虐者，勘以賊律，永痼其身。至於鎮帥·邊將，亦以公道，拔其有才略操行者，無得以貨利多少，定其高下，則碩鼠屏息，金湯守固，而獄訟則嚴飭內外之臣，一洗舊染之污，察辭以明，斷決以公，毋畏高明，毋虐癘獨，以修五刑，以弼五教，或有仍舊循私，見鄙物論者，治以貪污之法，以杜群枉之門，則於是乎朝家愛民之政，不至壅闕，安民之澤，可以博施，而於變之治，可以復見於今日矣。書曰，誠小民，爲祈天永命之本，惟殿下深留聖念焉。廣言路以集群議。臣謹按書曰，明四目達四聰，此何謂也？人君以眇然之身，處億兆之上，聰不足以盡聽，明不足以盡視，故古之聖王，以國人之耳爲我之耳，而聰無不聽，以國人之目爲我之目，而明無不視，以國人之心爲我之心，而知無不盡，天地不足以爲大，日月不足以爲明矣。昏君反是，自恃聰明，不受忠言，此所以惑於讒諂面諛而終於喪邦者也。古者不設諫官，舉朝之臣，各以其職，陳其規戒，又使商賈議於市，行旅謗於道，則國人無非諫官，何其言路之廣也？後世治不古若，乃設諫官，言路已窄矣，如是而尚不從諫，以伸公議，則國事何由可正，而袞闕何由可補乎？古人，稱堯曰舍己從人，稱舜曰樂取諸人以爲善，稱禹曰拜昌言，稱湯曰從諫弗咈，堯·舜·禹·湯，德已至矣，治已極矣，猶且虛心從諫，如恐不及，茲豈非後世帝王之所可師法者乎？洪惟殿下臨御以來，洞開言路，有事則求言，遇災則求言，屢發臨朝之歎，每切樂聞之念，而夷考十年之間，何嘗有一人之敢言不諱者乎？嬖阿成習，衆兆含枚，朝陽之鳳不聞，伏下之馬無聲，或有投章於公車者，挾其偏黨之私，欲售傾軋之計而已，於是乎大官具僚，專事姑息，國計民憂，置諸度外，草野之有懷欲陳者，指爲狂生，朝參之上殿論事者，目以迂闊，竝與執藝之論，官師之規，而寂然無聞，殿下之庭，無言久矣。向來權奸竊柄而朝無請劍之直，國勢綴旒而世乏排闥之忠，百官聽其命令，三司受其指揮，故諂附者希其旨而不敢言，自愛者畏其禍而不敢言，此習已痼，流弊無窮，式至于今，朝象依舊，人心陷溺，世道澆漓，士大夫風節盡壞，廉防都喪，只欲竊位而苟祿，備員而全身，了無一二人骨鯁之論，豈聖朝本無闕事而然歟？臣聞伏節死義之士，當求之於犯顏敢諫之中，在平常無事之時，苟不犯雷霆而振敢言之風，冒鐵鉞而效匪躬之節，則顧何能捍頭目於呼吸存亡之秋，捐軀命於干戈搶攘之時乎？此有國所以崇獎讜言，培養氣節，非直爲一時之風聲，蓋所以養後來之名節也。伏願殿下，克恢聖聰，大開言路，洞示虛己之衷，俾絕疑阻之情，舍己取人，必法堯·舜，拜昌弗咈，亦慕禹·湯，指陳袞闕則毋徒曰留意，而必思反諸聖躬，論及時弊則毋徒爲例批，而必務施諸政事，言雖過激而勿慮其訐揚，言或觸忤而勿罪其狂妄，使耳目開張，情志交孚，則今日之在廷臣僚，亦豈不仰體聖意，有犯而無隱乎？書曰，后從諫則聖，惟殿下，深留聖念焉。振紀綱以勵頹俗。臣聞宋臣司馬光曰，何謂禮，紀綱是也，夫紀綱者，人君所以御世磨礪之具，而有國之血脈也。人無血脈則死，國無紀綱則亡，此必然之理也。自古帝王，莫不有一代之紀綱，先儒所謂漢以規模爲紀綱，唐以法律爲紀綱，宋以禮義廉恥爲紀綱，是已我朝制治，一遵有宋以禮義廉恥，爲維持紀綱之要，則自禮義而致規模之整理，自廉恥而知法令之謹守，斟酌三代，苑有成憲，而紀綱整則衆事自理，紀綱紊則百度皆廢，紀綱之整，不在怯之以威，驅之以法也，在於舉措得宜，賞罰必信而已。夫使賢者在位而不肖者不敢進，能者在職而不才者不敢干，賞當其功，罰當其罪，大臣秉鈞，足以服衆，臺諫補闕，足以盡言，人君以大公至正之道，照臨于上，則紀綱自整，頹俗可勵矣。然而今日之紀綱，可謂末如之何矣，朝廷之上，命令不行，閭巷之間，侈濫成習，等級不嚴，名分亦舛，街上走卒，斥呼宰相，城外強盜，毆打朝士，衿川之吏，拔劍於官長之前，廣州之民，作拏於闕門之外，此莫非國綱已壞，民習益渝而然也。惟殿下，必以公平正大之心，施諸政令事爲之間，直必舉，枉必錯，功必賞，罪必罰，事事而勅勵，人人而勸懲，以之立規模而明法令，尙禮義而勵廉恥，則民志可以定，紀綱可以振矣。節財用以革侈風。臣謹

按大學，論治平之道而其終理財，財用之有關於爲國也，大矣。夫天地之生財，自有其數，而生之者民也，不爲之節，則必至於竭，其勢然也。挽近以來，民窮財竭，殆無餘地，四百年積累之國，未有二年之蓄，則今之國計，可謂哀痛也。古者度支之積，充濫有裕，而今則經用不足，太倉之蓄，陳腐相仍，而今則頒祿不敷，無乃尾閭之泄未杜，冗費之人未省，而國用若罄竭耶？今人之病，在於好侈大而惡儉約，京華巨室，食不爲充腹，盈案以相誇，衣不爲掩體，華美以相競，一卓之需，可爲飢者數月之糧，一襲之費，可爲寒者十人之衣，閭閻嫁娶，珠貝誇勝，匹庶丘墓，碑碣違制，宮室衣章，全無貴賤之別，輿馬酒食，不量貧富之異，日今齊民之艱食，豈惟歲之罪也？此莫非不惜天財，不恤民力，恣意侈靡而然也。竊惟我殿下大內居處，法周文之卑宮，御衣澣濯，慕衛公之大帛，謙儉之德，省約之規，可以風動四方，而高髻始自宮中，則或者露臺之費，燒羊之索，猶有歉於古先哲王，致今日民窮而財竭耶？伏願殿下，益懋昭儉之德，以爲示朴之要，則上好下甚，國富民給，公私財用，不期節而自節矣。孔子曰，道千乘之國，節用而愛民，惟殿下留念焉。崇道學以正人心。我東，素稱禮義之邦，而禮義，由賢者出焉，夫賢者之所以爲道者無他，居家而孝於親，立朝而忠於君，以之正心修身，推之於治國平天下，則其爲道可謂大矣。斯道之在天下，猶元氣之在四時，不隨治而存，不隨亂而亡，然而或行或否，實係乎人，斯道行則五典克從而七政順度，斯道不行則九疇不敘而三光失耀，是以三代聖王，莫不以是爲重，修學學校之政，申明孝悌之義，皆所以敦彝倫而敷教化也。洪惟我朝，列聖相承，崇儒重道，已成家法，四百年培養，迥出千古，名賢輩出，道德彬鬱，上而朝家之禮待甚摯，下而國人之矜式斯在，或躋於文廡，或享於書院，以之正學明而邪說息，節義崇而亂民戢，使國勢而鞏固者，豈非以寧之效哉？夫何挽近以來，風俗頹敗，人心陷溺，所謂托跡於山林者，亦多欺世而盜名，至於先正之孫，反作凶逆之魁，於是乎儒者之風，可謂掃地而盡矣，可勝痛哉？噫，自戊申至今年，凡爲凶逆者，皆挾符讖，以惑民志，向來福等變怪，前夏畿湖間騷亂，罔非讖說之誣民，此固王法之所當禁也，而其所以禁之者，非在乎治之以法也，此必崇獎道學，扶植節義，使國人皆知忠孝之可尚，道德之可尊，善教大行，衆志皆正，則所謂妖誕之讖說，何可投間而抵隙乎？臣嘗聞之，粵在太宗朝，廷臣有以寶符有驗爲言，則聖祖深斥其非，至有卿等皆儒者，何爲至此之教，自是以後，儒教丕闡，左道寢息，思皇之士，生于王國，或登朝著，或處丘園，心慕古道，身飭儒行，只談法言，以持公論，則茲可謂國之元氣，人之師表矣。昔孔子作春秋而亂賊知懼，孟子闢異端而邪說不作，然則儒教之有關於世道者，蓋如是矣。顧今斯文漸喪，妖說胥動，人心波蕩，世變層生，若此不已，國何以爲國乎？今日之所先務者，不在乎他，惟在於崇儒而重道，必先栽培於學校，亦爲旌招於山樊，誠使學孔子之徒，無不待文王而興，皆知其讀春秋而闢異端，則孰敢藏讖而犯律，惑衆而作孽也？大抵祖宗朝用人之規，惟視才德，不專以科舉爲重，故朝無曠官，野無遺賢，政治以成矣。近世以來，此法不行，雖有高尙之士，非由科舉而進，則終不置之要地，今則流俗之輩，習以爲常，欲用遺逸，則群怪聚笑，或至阻斥，此所以朝多尸素，野有潛珍，而政治不成者也。伏願殿下，力行古道，爲國人倡，振作士氣，獎發儒化，另飭各道方伯，亦依鄉舉里選之規，薦進經明行修之士，隨才甄用，毋拘科目，一如祖宗朝故事，則教化明於上，風俗美於下，豪傑有作，凡民亦興，斯可爲衛正闢邪之方，惟殿下，留念焉。朋黨革祛之議。從古人國敗亡之端雖多，而惟其朋黨之禍最甚，三代以前，未嘗有朋黨名目，而聖帝明王，建中建極，以致平蕩之治者，不過進君子退小人而已。肆昔箕子陳王道平蕩，戒在偏陂，孔聖論君子小人，言其周比，爲人君而建皇極者，苟不能明辨乎君子小人之別，務盡乎王道平蕩之治，則偏私周比之習，自相縱恣，而甲可乙否之論，漸至乖張，此朋黨之所由起也。始自東漢之末，乃有黨錮之禍，唐有牛·李之黨，宋有

洛·川·朔黨之名，暨于皇明，有東林之黨，互相傾軋，禍人家國，以此觀之，漢唐宋明之敗亡，莫非朋黨之故也，已然之跡，昭垂往牒，可不戒哉？惟我國朝中葉以前，則初無朋黨之目，而往往有士禍之慘酷，不過小人之網打君子而已，不幸東西之名一出，而朋黨以之兆朕，朝象遂至分裂，是以先正臣李珥，必欲洗滌東西，保合大和，使之同寅協恭，共濟國事者也。然而自是以後，轉相乖激，岐議不一，東人則分而為清南濁南大北小北，西人則分而為老論少論矣，其端甚微，始也言議可否之相爭，末流漸大，終焉傾奪殺戮之互加，此不但君子小人之分而已，亦至於邪正忠逆之判焉，而廷論岐貳，國是未定，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去，薰蕕相襲，冰炭同器，自古及今，安有此朋彼黨同調共劑而能治其國者乎？肆我先大王，五紀臨御，一心調劑，特宣大訓，痛祛黨習，辛酸醎苦，竝歸燮和，老少南北，咸囿陶鎔，凡厥臣庶，莫售黨心，未敢黨戰，邦典既嚴於導率，王道自底於平蕩，于以建極之隆治，則茲豈非貽燕之宏謨乎？顧今聖朋光御，如日中天，陰陽黑白，何敢混淆於今時，而惜乎世道乖亂，王綱解弛，涇渭清濁，同流合污，彼此之黨，互生亂逆，家庭之論，自有膠守，勿論韋布與簪紳，其所以夙宵營為者，不出於科宦得失，各挾偏私，陰逞黨習，論人則較計同異，以定優劣，掌銓則分排色目，以謂公平，甚至於一通一望，參互彼此，抽黃對白，便似駢麗之樣，陰擠陽扶，反作操縱之權，此皆黨心所崇而無處不然。方伯之貶黜，偏歸於異類，臺閣之彈論，只及於軟地，時遣繡衣而其所廉啓，亦循斯套，朝廷之上，無真箇是非，搢紳之間，有偏私好惡如是，而其可望無偏無黨會極歸極之治乎？今夫老少南北，共事一君，女衆則妬寵，子多則爭財，況此鞶帶之健，訟乎國家，操刑賞之柄，參造化之權，一舒而一慘，暖日而淒風，則剗觚成圓，革黨歸純，何所不能，而顧乃任其分朋異黨，跳踉於朝著，以壞我聖上建極之治乎？顧今矯救之方，不在乎別般猷為，先從殿下方寸之間，克祛一箇私字，取鑑于朱子與昝相書，必嚴夫君子小人之分，明其好惡，辨其淑慝，洞革朋比，咸歸大同然後，惟賢惟才則用之，不賢不才則舍之，內外小大之官，皆得以人器相稱，亦莫不精白一心，各效其忠，公耳國耳，則平蕩之治，可以做得，而但我朝用人之規，大異於古，重門閥而薄賢才，故族寒者雖有諸葛亮之才智，張九齡之風度，無以展抱其所蘊，寧不惜哉？今宜另飭選部，必遵祖宗朝舊制，毋拘處地，又毋拘色目，惟賢才是簡，咸與登庸，以贊至治，不復有淫朋比德，終至於會極歸極，則吾東方億萬年無疆之休，宣在乎是矣。惟聖明，另加留意焉。守令擇差之議。守令者，九重之所分憂而百里之所司命也，其人之賢否而生民之休戚係焉，其為任，顧不重歟？嘗考漢制，重太守之任，常以尚書僕射，出知郡縣，有治理者，輒以璽書勲勵，增秩賜金，公卿缺則選而用之，故漢世良吏，於斯為盛。宋乾道二年，詔非兩任縣令者，不除監察御史，然則郡縣之任，從古難慎如此，而我朝則不然，八路郡縣之差遣者，太半是蔭官，而其果有古之龔黃者乎？昔五代之時，恒以委瑣無能者，注為縣令，故時天下之邑，率多不治，此有國之監戒者也。粵在成周之世，有世祿而無世官者，誠以人苟不賢，則民受其殃故也。我朝亦倣周制，凡大君儒賢大臣忠臣勲臣嫡長，則不拘年限，必錄用者，蓋存世祿之義，而挽近以來，蔭路太廣，士族勢家，勿論支嫡，隨其兄弟，次第筮仕，何其先蔭之延世者，若是其遠且廣也？大抵我東風俗，異於中國，名以兩班者，雖不習於士子之業，農與工商，莫不羞恥而不事焉，生來逸居，無以資生，只欲衣君食君，安享富貴，如不得釋褐登朝，則無不欲藉蔭入仕，忘廉沒恥，限死圖之，此於牧民之才，非所可論，然掌銓之官，只以處地之高下而定其優劣，亦以情誼之厚薄而分其取捨，又從以色目分排，苟然注擬，此既非為官擇人，而入仕六七年，皆為守令，自縣至郡，自府陞牧，節次迭遷，首尾數十年，以官為家，如許官方，求諸往牒而所未有也。且殿最居上，十之八九，則宜若良吏之滔滔，而世之私勝公，久矣。凡殘文冷武，孤寒無援者，外至於勢吏，例置上考，殿最之無益，既如

是，繡衣之論啓，又如是，臺閣之彈論，亦如是，故勢吏少無懲畏，貪虐不法，民受其殃，罔有紀極，而無路訴冤，寧不哀痛哉？夫蔭路之淆雜，莫甚於我朝，域內郡縣之蔭窠者，幾乎三之二矣，而其中腴邑雄州，皆屬於蔭，至於自文武而拔身者，或得殘縣，或經郎署，一番罷官，終至老死，然則設科取人，將焉用哉？或謂以文武疎寒者，其所爲治，不如勢吏，此非達論也。蓋蔭官多出於閥閱，故與方伯或爲執友，或爲姻親，既愛其人，亦及屋烏，而隨事曲護，有疵不論，直須瓜遞，每於貶前，潛遣士卒營校，廉探於列邑，而此亦迎合營意，視勢有無，任意扶抑，故卽墨與阿之毀譽，既非其眞則殘文冷武之必置下考者，實非治績之有遜於勢吏也。今之議者，皆謂以八路諸郡，竝爲三年窠，而必以文蔭武交遞，則生民庶可少蘇云，其言亦有理矣。顧今作宰者，誠如漢之良吏，則不惟六年而已，雖至十年，民豈有怨，而我朝之差遣守令，既非擇人，又其黜陟不公，廉貪無別，況且勢吏之不畏方伯，不憚繡衣者，久於其官，恣意行惡，則其爲民害，尤無可言，無寧三年遞易，則雖有汚吏之貪虐，無過三年，而代來之人，如得良吏，則六年之間，一暴一仁，可以交濟，民之受殃，不至甚痼矣。今之爲文蔭武而求爲守令者，或爲其父母奉養而求之，或爲其家勢貧寒而求之，各隨勢力，迭相作吏，而不過口腹之計而已，鮮有字牧之才，則三年得喫足矣，限以六年，無已太過乎？且八路列邑，亦多三年窠矣，從今以往，一竝依此例爲之，而文蔭武交差，則庶可爲祛民瘼之一道也。陵殿初仕，自是守令之階，故朝家飭教，不啻申嚴，而銓曹用人，自有其套，猝難變改，惟此守令交遞，如右所陳，而雖有五考五上者，勿令陞遷，考其實績之有無，以爲進退之地，宜矣。且於殿最開坼之後，別般詳探於連次居上之邑，若其題目，與治相左，當該道臣，論以重律，則以私蔑公之習，恃勢不法之弊，庶可以痛祛，而民家實惠矣。道臣置副之議。內而六曹·京兆之官，皆有長貳，而獨外道監司，專制一方，却闕佐貳，何也？朱子曰，刺史之權獨專，則又不便，若其人昏濁，則貽害一路，其言儘可用也。麗時，分國爲十道，而大道則置按廉副使，其意亦猶是也，今之監司，卽古之刺史，而亦未必爲官擇人，不過節次差遣，故召伯旬宣，尙矣無望，而孟博澄清，亦未得見。且其廩祿甚厚，財用極豐，此莫非生民膏血，而百道浚剝，無所顧忌，則一路之哭，何時可已乎？既未能廉而律己，則亦無以公於殿最，故殃及生民，去而益甚者，良以此也。此宜略倣按廉副使之例，必置佐貳，毋使監司之權獨專，則亦豈無利民之政乎？大抵各道之設置都事者，卽監司之佐幕，而外臺之稱，豈無以哉？設道之科試堤堰稅船裝運等事，無不主管矣，挽近以來，凡都事之所掌職任，皆自監營替當，而不付於都事，未知爲方伯者，能有兼人之才，小大公事，無不自爲而然耶。是以亞營仍作虛位，而無所事矣，或爲貶坐而下去，留在信地，則本官不肯支供，顯示厭薄之色，監司謂以貽弊，至有勒歸之舉，莫重貶坐，或未得同參，而輒出假官而代行，朝家劃給之廩祿，反歸本官之私橐，當初設官之意，豈亶然哉？外方巡兵營之中軍虞候，無非冗官，而尙留官次，享其祿俸，無不瓜遞，至於都事，只帶虛銜，不過填銜於監營文簿而已，然則外臺之銜，豈非文具乎？蓋文官之爲此職者，舉皆未通清疲軟之類，而自此罷散，仍以枯死，故凡在郎署者，視都事如入死地，寧不矜惻乎？從今以往，凡都事之職，必以三司中有人望者擇差，而假副使之銜，按住亞營，周年瓜遞，凡財用獄訟民賦軍政，必長貳合議而後行之，動相關由，簽署竝列，毋敢擅輒，則監司或非其人，欲恣胸臆，亦憚都事而不敢爲，必大有益矣。至若供饋之節，不可付之於本官，蓋設官之初，既劃月俸矣，此宜輸置於亞營，其支供凡節，亦依中營之例，而需用如有不足，自監營，逐朔應下，又如軍官之例，則別無他弊，此宜變通者也。但方伯之臣，嫌其分權，不欲爲之，然麗時既有按廉副使，古者亦置左右監司，則今以一路之億萬民命，全付於一道臣，不幾於唐之藩鎮乎？此不必別設副使，仍都事而各別擇差，行副使之事，則名不繁而事治矣。都事皆以侍從差遣，則文官之在郎署者，無路

疎通，此亦變通者也。近來陵殿之官，亦出別檢者多，而至於參下察訪，只有八窠矣。凡文官釋褐之初，直除郵官，亦非循序漸進之意也，此則以參上文官差出，則可爲都事之代，而亦可爲疎通之道矣。科制變通之策。古者學校選舉之法，始於鄉黨，達于國都，教之以德行，文之以禮樂，然後興其賢者能者，是以士有定志而無他慕，惟恐德業之不修，不憂爵祿之未至也。漢制孝廉·茂才等科，皆命公卿大夫及州郡長吏，舉經術德行之士，試以治道，然後官之。魏晉以降，乃九品中正，以品其才行，雖其立法，未必盡善，然清謹之士，猶知有所畏忌，不敢放恣。自隋始建進士科，則士皆以投牒自進，以文辭見用，而選賢與能之意，無復存矣。雖唐宋以來，不無名臣碩輔崛起其間，而未免多虛文少實績，求如兩漢三代建功名於天下者，不可得十一於千百也，此世風所以益淪，一事所以不治也。我朝賢良之科，法非不美，而乍行旋輟，至若增式庭謁等科之設而人情紛蕩，時象潰裂，此爲世道之大可憂者，故自薦紳大夫，至輿僮下賤，莫不以變通科制爲當今之第一急務，其故何也？大抵朝廷官爵，上自卿列，至於六品，通計內外文臣元定之窠，只是百三十餘，而科榜出身者，殆過千餘，以此數概之，在官者不過十之一二矣。此若初不登科則已，既已通籍而一味沈屈，白首坎軻，抱紅牌枯死者，十之八九，則恒人之情，安得不抑菀而其不爲感傷和氣之一端乎？國制有慶輒科，此雖出於慰悅之盛意，而反啓無窮之弊源，每當一科，京之遊惰失學文武不當者，鄉之緣畝力業銀根不辦者，舉懷匪分，無不汲汲如狂，猶恐或後，至於庭謁別科時呈券之數，殆近萬餘，人才之盛，豈有倍於古也？只由於操觚者一人而十人爭騰，後先呈券，分入各軸而爲主司者，已非別人，亦自出此等儒生，其藻鑑之明，秉公之心，必不如古之歐陽，而況於寸晷之下，既不得精考，而又不免取舍之私，交錯於其中，無以辨主客而揀實才，故大半是僥倖登科者，而近來謬例，專尚地閥，雖瀛館清選，少無防礙，隨其色目，分排備數，其文學優劣，初不可否，然則孰肯勞心用力，勤於讀書，如董子之不窺園者乎？由是人才之滅裂，莫今時若也，至若明經科，自是大比，而三十三人之額，自勝國始焉，暨我朝設此科也，嚴立其規，凡七書純通者，直赴殿試，七粗以上者，許赴生劃，蓋古之舉子，兼治講·製而準劃者絕稀，生劃者居多，故時有苛矣六經，難哉，三場之諺矣。挽近以來專取講經，不尚製述，故京華士人，絕無以明經應舉者，惟彼鄉儒，自在蒙學，徒能口讀，背講諸經，如誦己言，若問文義，無異面牆，尚何望製述之可論乎？此所以製與講，判爲二岐，而亦於式科，只取明經，又何望其博聞通識，有可以談天下事者乎？且宦路既窄，此輩甚多，十年出六，官止郎署，老死牖下者，如右所陳，則臣未知朝家何所須而每於式科，取此無用之文官乎。明經科雖是大比，而以此進身者，不足爲國家之用，則式科之設，便是文具，此不可不變通者也。或曰先講而後製，或曰半講而半製，或曰必依光廟朝壬午戊子式故事，間或捨講而取製云，此皆不無意見，然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應舉云者，國舉之而士應之也，今則使士自舉而不待人舉之，何謂應舉乎？應舉則才不才付人，自舉則千僥萬倖，紛然群起，是故赴舉者多多而僞濫，無以別也。苟欲別之，必減多爲少也，欲其少也，則必使應舉者，無得自舉，宜倣唐宋及皇明故事，必選擇能文之士，使之應舉，京則令大司成與四學兼官，各薦幾人，鄉則令觀察使與地方官，極選文才，錄成都目，以定其應舉之數，則士之善文者外，凡遊惰不學之徒，饒富買文之輩，初不得與於其選，可以絕場屋雜亂之弊，而亦豈有不文倖第之患哉？欲革科弊，則此爲端本之道也。大抵講·製之分，其來久矣，只事經工者，猝難以製述入格，專治程文者，亦難以七書應講，勢有相礙，恐不得容易變通，而今我聖上，蓋常洞燭於科弊而必欲矯革之，只行式科，罕設別試，凡士之專於製述者，鮮有拔身之路，此必分講·製而並試然後，可以無偏於選才之道矣。夫茂才明經，始於漢之文帝，而自學校試取，非如我朝式科之制也。顧今館下齋與四學，選置明經儒生，似倣漢制，而又設殿講，此亦取明經之路也，今若因

此而稍廣其規，每於歲末，依通讀之例，試取明經儒生，限六十人，分處於館學，必於四孟朔，設行殿講，每取二人，則一年所取爲八人，一式年之間，自殿講而登科者，爲二十四人，此與漢制相類，又不必別設明經科，至於式年小科初試，數額本多，不必加取，大科初試，比前加數，而初試入格後，咸聚京師，小科則依前講規，而大科則四書三經，臨時稟旨，如殿講某經落點之例則爲士者，必讀四書三經然後，可以赴舉，誠如朱子貢舉議中九經輪講之法矣。不必背誦，抽性臨講，無誤音吐，能通文義者，許赴會試，而會試之規，亦依增廣之例，設以兩場，而初場則賦表，終場則策文，限四十人取之，而或慮專取京儒，則試券題頭，書以京鄉，如皇明之制，半取京士，半取鄉儒，則此爲公選之道，而明經與製述，並得其進而無偏廢之歎矣。以此定制，三年一比之外，不設別科，則科制不雜，士習亦正矣。苟如是則士之登科者，皆可爲兩漢之五經博士，亦能兼唐宋之賦表策，豈復患明經之文具，別科之倖濫哉？大凡人之仕宦，以三十年爲率，計其職窠，分排於三十年中，準此取人，方是庶幾，唐之劉祥道有是說，朱子載於綱目矣。今之內外官文蔭武窠，不過七百有餘，而三年大比，則三十年爲十比，其間取人，足以需用，必須節量，存得此意，毋至大過，則國家之幸也。學校教育之策。從古治天下國家之事，無不在於學校，而治天下國家之材，亦無不出於學校，古之聖王，設學校以教其民，所以爲道德之基，政事之本，不可以一日廢焉者也。是以古者國子弟子，皆有定額而亦有秀士·選士·造士·進士之名，其目非一級，其擇非一日，故士無不學，擇不失人，及至進士，論其賢否，告于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位定然後祿之，不率教者屏之，其規模之縝密如此，嘗考宋制，立太學生三舍法，凡士之始入太學者，謂之外舍生，月課其業，取其優等，陞於內舍，由內舍而又陞於上舍，其中學行卓異者，主判直講，薦于中書而除官，此與周制相近也。迨乎後世，所用非所教，所教非所用，然則古者學校之法，於是乎弁髦矣。且以我朝之學制觀之，一登進士，始入太學，無所隸業，徒費蠶鹽，而亦有殿講與館薦之規，故學懷希覬，紛然群處，少無行檢，專事躁競，太學首善之地，固若是乎？以此之故，鄉黨自好之人，京華閥閱之士，羞與爲齒，不肯居齋，而或冀其齋薦臨時乍留焉，或爲館試，只充圓點而已，則國家培養多士，導之以倖門，若是不憚，何也？是以虛文日繁，實蹟日減，求其道德自負，經濟自任者，則百不得一焉。然則所謂學校者，姑視爲粉飾太平之一事，而少無益於興衰理亂之政，可勝悼哉？如欲變其積習，祛其宿弊，則必先端本然後，可正士趨，而其端本之道，惟在於導率之得其宜。臣嘗攷皇明舊制，在京府學生員六十人，在外府學生員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卽於各學官舍，講習誦讀，故士多力行而無浮夸之習，今雖不可頓如其數，不妨彷彿其意而少爲擴充，先之以德行，輔之以文藝，以此定制，而每於歲首，大司成與四學兼官，會同相議，極選生進中有德行文藝者，使之居齋隸業，論·孟·庸·學爲一科，詩·書·易爲一科，周禮·禮記·春秋爲一科，綱目及宋·明史爲一科，每三月一科，合十二月而爲四科矣。四科而優等者，循序以陞，而且有行誼卓異，始許齋薦而官之，則此與宋制皇明之制相類，而其得選於此者，所習非一書之偏，所積非一時之功，方是爲鴻儒碩士，以之需於世，而無適不宜，則何患華國之無其才乎？惟我聖上，眷眷於作成人才，乃於御極之初，誕敷右文之治，創置內閣，抄選文臣之年少聰敏者，試製文字，遍及各體，課講論說，不越經傳，誘掖簪紳，無異韋布，則勸獎之方，至矣盡矣，而詩曰，思皇多士，生此王國，濟濟多士，文王以寧，今之所謂文臣，此皆生國之士，釋褐立朝者也。然則至於代詞命而參記注，備顧問而資啓沃，罔非其職，而挾冊登筵，討論經旨者，見識鹵莽，無以當聖意，故於是乎乃有抄啓而勸勉之舉矣。若於學校之地，素養俊秀之士，則自此登庸者，皆可爲龍圖學士，何必復加抄啓而勉以縫掖之科程耶？莫若改定學制，嚴立科規，以正士習，初無僥第，則可見思皇之盛，必致以寧之效矣。太學之外，又設四學者，此亦

三代之制也。古者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帝入太學，承師問道，四學之於太學，相關切如此，國初設置，其重且大何如也？顧今屋廬荒頽，墻垣毀缺，傍通閭閻，故時設庠製而亦多自外製呈者，教之無素，至此而無餘地矣。當初建學之意，豈亶然哉？今宜繕修四學齋舍，增置養士之具，教授一員外，各置訓導二員，使之輪次直宿，與他司同例，凡都下遊學之士，另加掄選，分隸四學，每十人居齋，三年一比之間，以三十日爲準，各有隸業，又以墨義十日一隸，毋過二百字，考其得失，朱印爲證，送于成均，及至小科初試，據此錄名，而不三考則不錄，外方則每於三四邑，定考官三考，亦如四學之例，許赴於監試，如是定制，不使違越，則京外之儒生應學者，豈復有如前濫雜之弊哉？大抵內之館學，既不足以培養人才，則外之校院，尤可寒心。列邑書院之建，不惟尊師而尚德而已，亦可以儲養志學之士，而但不設師長，故儒生相聚，放意自肆，無所矜式，不見藏修之效，國家設立之本意，必不如是，而今之議者，或詆書院以爲可罷，此則出於憤懣，非正論也。蓋外邑之建鄉校與院宇，厥惟久矣。昔漢之武帝，因文翁化蜀，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皇明正統年間，添設南北直隸御史一員，提督學校，此皆古聖王教人之制也。按周禮，黨正州長，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考其德行道藝，糾其過惡而勸戒之，所謂黨正，卽一黨之師，州長，卽一州之師，古之州黨，皆有師，則豈於校院而無其師乎？昔先正臣李珣陳疏，乞於書院，依中朝之例，設洞主山長之員，薄有俸祿，如童蒙教授之例，擇有學行可爲師者及休官退隱之人，使居其職，以責導率，則其教育之效，必有可觀，而他日國家之得人，未必不資於此，其言固可用也。備邊固圉之策。傳曰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故善爲國者，當平時，常若大師壓境，方是百全，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無備，隣國動靜，有不在我，而我方偷安，彼忽闖窺，將何以待也？故伏兵劫衆，暗寇傾國，勢有所不及也。然則其所以捍圉衛邦，先時備豫者，果何如哉？倭寇則自元兵攻馬島而始，自麗季至國朝中葉，爲患愈酷矣。壬癸以後，倭亦悔禍，約和罷兵，苟禦之有術，其將妥帖也，至若西北二邊，只以豆滿·鴨綠爲其限，朱子論天下三大水，鴨綠居其一，然不過其流之長耳，非謂天險有可恃也，江·渭·義龍之沿江而守，六鎮·三·甲之接壤而居者，彼疆此界，人烟相望則今以一衣帶水，限於南北而謂不敢犯乎？昔渤海之亡，爲遼所迫，太子及兵民數萬，悉投於我，而彼不過弱隣仰我者，故不足爲患，而契丹之亡，餘衆無所歸，亦投於我，而此非渤海之比，故自忠原以上，無不蹂躪慘毒，卒藉蒙古及東眞之勢，三年而挾攻僅滅，元世祖時，哈丹自鐵嶺入春原之間，剽掠無遺，亦賴元，興師來掃，及元之亡，納哈出大入，而幸賴我太祖大王之神武，驅而出之，皇明之興，紅頭賊，又無所歸，陸賊自遼入，水賊迫于西海，故其時奔避於嶺外之福州，四年而底定，蓋自中古以來，天下用兵，常在西北，而國小力弱，寇賊之避亂者，往往爲患，前鑑班班，竊恐一朝，患生所忽，則將何以禦之乎？北邊無變則已，如有變則必先受其鋒，今之議者，惟以六鎮爲要，然此特邊境之憂也，莫如咸·定諸郡之爲急。蓋咸·定諸郡與三·甲相通，而三·甲水皆北流，又與廢四郡接近，麗時納丹之入，豈自六鎮來者乎？然則咸關·鐵嶺，都無鎮守者，非計也。凡軍謀，上將居中節制，副將居外折衝，雖有差失，中權自在，鍾城行營，距江不遠，北地雲暗，烽燧恒絕，若輕騎乘昏，突至於城門未閉之前，則控手就縛而已，宜於行營，只留副將，沿江上下，多置候望，則可免倉卒之患也。至若關西一路，卽四通之地也，是以丙子之亂，自西塞而發，然則如熙川之狄踰嶺，嘉山之曉星嶺，鐵山之雲暗城，宣川之劍巖城，皆可守也。且武昌·渭芮·閭延·厚州等四郡，卽古之玄菟一城也，論其地方則東西七百里，南北四百餘里，此有大於海西一路矣。地廣土沃，政合人居，而何故廢棄也？若以近接於彼界爲慮，或致其生釁，永作閑曠，使之隔絕，則北關之六鎮，豈非切近於彼地者乎？粵我世宗大王，特命金宗瑞而開拓，

徙南民而奠居焉，關市交通，邊警永息，此固已驗，而獨於此四郡，一向廢之，莫曉其故也。故判書臣金安國，果有厚州鎮先設之議，此豈無所見而然哉？大抵鴨綠一水，出於白頭山，逶迤西流則天所以限南北也，顧茲四郡，處於鴨江以南七百里，地方如彼其大，尤非六鎮之比也。況今此疆彼界，自有定限，而既無寇掠之患，又絕侵犯之弊，宜於此地，闢斯土地，俾民爰居，沿江上下，絡繹相守，則此固為邊方保障之策矣。至若三水一境，僻在鴨江上游而居民不過九百餘戶也，土瘠民貧，不能聊生，況且佩印官之在於境內者，竝與本官而為十二矣，許多邊將，羅列於江岸，其所管鎮卒，多者五六十名，少者二三十名，此已不成貌樣，莫可禦外寇，則不足有無於邊守也。且邊將之月俸，不過若干耳牟大麥之屬而已，此以軍門久勤，畢竟所得，如許薄地，則一分肥己，非所可望，三年滿瓜，莫資回糧，其勢不得不誅求於鎮卒，而所謂土產，只有貂鼠也，此猶難捉，而以貂以鼠，勒徵不已，故疲殘鎮卒，莫能支保，讐視邊將，終至逃散，其何以得力於捍衛邊方乎？此宜變通而其策無他，惟當以小相合然後，殘鎮可罷，冗官可省，臣謂廟坡合於別害，江口合於神方，自作仇非合於魚面，舊芻坡合於新芻坡，小農浦合於羅暖，仁遮外合於本府，鎮卒稍盛，鎮況稍優，內而可供邊將，外而可禦寇盜，至若三水一邑之民，亦可安堵居生，今宜下詢於曾經道臣·帥臣中有識慮者，審其形便然後，斷然變通，以安邊民，可也。關防設置之策。我東形勝，三南環海，北方險阻，而迤西一面，蕩然無藩籬之固，惟海西·京畿之間，有青石谷，此無異於井陘之險也。百濟辰斯王二年，設關防，自青石木嶺，北距八坤城而抵於海，至今千有餘年，無所憑據，海西·關西之間，有銅仙嶺，句麗榮留王十四年，築長城千餘里，十六年而功畢，我朝之文宗二年，復築棘城，此其地也。高麗德宗二年，築城，起自西海，東傳于永興，此未知利害之何如，而莫非可議者也。至於青石谷則距京城一百七十餘里，而此實天險之地也，若如鳥嶺之築城，置一鎮將而守之，則實有萬夫莫開之勢，儼於此地，早為設險，則丙子胡騎，何敢如入無人之地乎？自銅仙而至青石，自青石而至京城，直驅無礙，引至都下然後，思所以防塞，而其勢末由，何其拙謀也？今宜特設關防於青石谷，以為鎮守，則外寇未易突入，或有闖發者，而徘徊關外，彌留時日，其間京城之守備益固矣。近來朝家，不無西顧之憂，猶且築城於臨津，都不如青石谷，今若設鎮而防禦，分京畿左右道，左屬之南漢，右屬之松京，以截青石一路，海西之兵，以截銅仙一路，則皆為京城之外援，則外寇何敢輕犯乎？嶺南之自東萊登陸者，直抵鳥嶺而無一防阨，故壬癸之亂，列邑瓦解，此其已然之驗也。夫密陽之鵲院，亦是天塹之地也，左右石壁削立，中有大江，依山緣江，僅通一路，此無異褒斜之谷也。粵在壬辰，密陽府使朴晉，據守此地，而賊兵緣崖攀木，繞出天臺巖，故朴晉，不意見賊，惶怯奔潰，蓋自鵲院緣山東距十餘里，有天臺巖，兩邊山勢巉巖，中間地形平穩，周廻可將十里許，而土肥泉甘，四圍高山之上，結作一局，真可謂天作山城之地，今若築城於斯，以為防守，而出一枝兵，把截鵲院，則此實東梁以西之第一關防也。且鳥嶺之築城鎮守者，蓋出於懲前毖後之計，而近者又通一路於尙州·西原之界，又開一嶺於聞慶·槐山之間，此為嶺·湖往來之捷徑，故凡商賈行旅，莫不由此二路，而不由鳥嶺，然則鳥嶺重關，反作空地，是豈設鎮為守之本意哉？今宜嚴飭聞·槐·清·尙等邑，設禁於二處捷路，毀去酒店，毋使行人往來，而長養林木，不得侵伐，不過十年，可成天險，不通行人然後，鳥嶺之關防，始可恃也。軍制變通之策。古者寓兵於農，稅歸經用，賦歸軍兵，出兵曰賦者，是也，兵農分而養兵始焉。國初外設鎮管，內置五衛，輪回遞番，必立本軍，不用養兵之制，其後有騎步兵城役之事，遠外軍兵，裹糧有弊，使之給價雇立，始有徵布之規，壬辰亂後，創設訓局，於是乎徵布而養兵，其所屬元軍，為五千有餘，此則以民養兵也。其後又設禁御兩營，而地部之稅入，又多減縮，至於守禦·摠戎二廳，只設牙兵，定以私賤，置於畿甸，且徵保米，而立番將校，以此接濟，

所謂牙兵，只存其名目，不足有無於緩急者也。且外方之各營各鎮，私定軍卒與軍官，西北尤甚雜亂，私俸錢布，私養軍校者，不知其幾何，通計國內之財力，歸於軍兵者，十居八九，此朱子所謂民力窮於養兵，而孫子曰養兵之國必貧，信乎其言之有徵矣。顧今軍兵料布，每患不足，推貸牽補，則既乏一年之需矣，焉有三年之蓄乎？脫有當亂而調兵運餉，則雖有如漢之蕭何者，無以給其饋餉，其可望莒即墨之保守耶？第念都下之設營養兵，雖出於重門待暴之計，而溯其已驗之跡，則一隅偏小之邦，未嘗有兵力之可賴，壬辰以前，昇平已久，恬嬉成習，而倭寇之變，出於不意，亦關國家之厄運，伊時雖有三營之兵，亦無以當其鋒矣。至於仁廟朝丁卯，金人以姜弘立為導而來侵，此非強寇，而其時以訓局之兵，不能迎擊，未免沁都之行幸，至若丙子之亂，有關世運，莫容人力，而甲子適變，便同狗偷，然亦不得守此都城，遂致天步之播越，以此觀之，雖以國初五衛之兵，足可扈衛而謹避，何必設三營，虛養軍校，徒損財力乎？粵在顯廟朝，特軫此弊，果為變通而不善舉行，軍額尚多，朔料不敷，此豈因循而不思善策乎？大抵兵家之勝籌，不在於衆寡，而惟在於得人和，故武王之臣三千而必興，商紂之軍億萬而必亡，此宜有國之監戒者，而我朝訓局之軍，置以五千二百，無已太多乎？昔唐之府兵，有上中下三等，千二百人為上，千人為中，八百為下，甲冑與裝糧，使之自備，而無養兵之費，以中國之大，三等府兵，不過三千，而亦無養兵之費，則況以我東之小邦，置五千軍於都下，猶且養之，則安得無財竭之患乎？今若限以三千，抄其丁壯，汰其老弱，務置精銳，衛護都城，則茲可謂國富兵強之術矣。漢制只置南北二軍，蓋南軍以衛宮城，乃調之於郡國，北軍以護京城，乃調之於三輔，我朝之禁御二軍，即漢南軍之制也，其遞番宿衛，亦唐彍騎之法也，然而鈍劣之鄉軍也，輪番於宮城內外者，豈不疎虞乎？若有臨亂用兵之時，則在鄉之軍，未及招集，禁·御兩將之所領者，只是上番六哨而已，此何以當亂而禦敵乎？今若一依訓局之制，禁·御兩營之軍，自五部而募得，各置一千五百名，每番以五百人入直，分以三番，則此皆強兵銳卒，實非鄉軍之比也。兩營之軍，合為三千，都監之軍，亦以三千，則都下置兵，並為六千，比諸唐之府兵，其額已倍矣。緩急可恃，而至若鄉軍，勿論元軍與保人，以米以布，收納於該營，以為養兵之需，則似無不贍之患矣，仍以其鄉軍並與其保，而編於束伍，團束以置，宜矣。但禁營之別置大將，不使本兵而兼之者，亦非古制也，武將一窠，從今加出，而營門冗費，視古有倍，徒貽其弊，少無所益，莫若仍其舊貫，還屬於大司馬，不可分而二之也。至於守禦·摠戎二廳之有名無實，誠如上項論列，當初創設，只為南北漢守城之策也，其所屬牙兵，皆在畿邑，非如外方之束伍也。太半是私賤充定，而歲捧六斗米而已，元無團束操鍊之例，則雖有兵之名，實無兵之用也，推此兩廳，本是外將，而厥初只有胥吏·軍官若干人，以備奉行簿書之地矣。中歲以來，乃以地尊望隆之臣，差出其使，而規模張大，儼然為京中之大軍門，一片都城，分作五軍門，然兩使之任，不過備員，而出入之際，軍卒擁衛，只為觀瞻之榮耀而已，不足為國家緩急之用，而軍校之糜費漸滋，生民之膏血益竭，臣未知國家何所須而置此無用之二使，徒擁虛位乎。此雖出於南北漢統攝之計，皆在都城之內，則何與於南北漢乎？南漢蓋在於廣州，而本府處於山城，則朝家之置其府尹者，不專為廣州之府治而已，亦使之主管山城，收蓄軍餉，以為陰雨之備也，然則其屯田所收之穀，牙兵所納之米，皆宜奉留於山城，以補軍需，是為實政，而不此之為，乃反別設守禦廳於都城，收蓄錢穀，盡歸冗費，則可謂南漢保障之策乎？此宜變通而終不變通者，非真為國計而然也，有識之竊歎，已久矣。從今以往，斷然革罷然後，以其守禦之任，專付府尹，主管山城與牙兵，宜矣。大抵南漢則天作山城之地也，外而山勢壁立，寇賊難攀，內而地形平穩，居民亦多，故已於丙子之亂，數月堅守，而至於北漢，則城裏皆是急峽，而地既狹隘，勢甚傾仄，軍兵莫可住接，此非臨亂可守之地，則當初築城，已是失計，而況以

軍餉之穀，亦有糴糴之例，此爲巨弊，近畿之民，無以支堪。且其倉庫不在於山城之內，脫有不虞之賊，暗地突至，先據其倉，則其所蓄積，反爲盜糧矣，然則北漢之城，決非緩急可恃者也，摠使之設置，尤豈不萬萬不緊者乎？此宜革罷，而既築之城，今不可毀去，然不宜置軍餉，徒貽民弊，竝爲釐正，而其屯田之穀，牙兵之米，盡爲移屬於禁營，以補軍需，可也。魚稅革罷議。三南沿海關防之地，設置統水使及邊將者，蓋所以偵探寇盜之潛海而來者，有以防禦之也。然而自設均役廳以後，凡魚鹽船稅，皆屬於均廳，故商船之往來者，憑藉於均廳納稅，倚以爲勢，莫敢誰何，此便是化外之民也。粵自勝國，至我朝，倭寇之海陸出沒，沿邑剽掠者，無歲無之，至如嘉靖年間，有近海之凶徒逸囚，小民之困於徭役者，相率爲盜，亦以金冠龍袍，稱王島中，昔在燕山朝，有海浪賊，竊發於近畿，此則西南洋之小島也，田霖·趙元紀等，往殲之，蓋海寇之患，自昔然矣，近年以來，沿邑，連值凶荒，民窮已極，流丐甚多，且有干連逆獄，竄配海島者，不知其幾何，則安知無綠林之嘯聚乎？脫有孫息鄭芝龍者，出於其間，白衣撓櫓，有若商船之等往來，而不時到泊於京江，將何以待也？今以魚稅，付於均廳，以資經用，殊不念敵國之生於舟中，此可謂征小利而忘大患也。且魚鹽稅之當初所收，爲十二萬二千五百兩零，而鱗次頃減，今不過八萬兩，此其故何哉？大抵十數年來，魚業大不如前，浦民無以計活，終歲求魚，雖不足以當其稅，然初既尺量定稅，加減不得，一向準奉，是以舟人漁子，無以堪當，其所使船隻，或至朽傷，則不爲改造，呈于地方官，俾之頃報于均廳，仍以永減於稅案，故稅錢之減縮，爲四萬二千兩零，則此後數十年，又未知餘者幾何，此不足有無於軍國之需，而其利害得失，果何如也？從今以往，特罷魚稅，依舊還付於統水營，地方官，略定其稅，毋得濫徵，則海民亦可以安居爲業，而且其商船之往來者，無不關由於地方官與邊將，此可爲備盜防患之策矣。至於鹽稅則與魚船有異，蓋煮海爲鹽，非如捉魚之難也。且以禹貢之制觀之，青州貢鹽，則鹽之貢，自古有之，而三代之時，未有禁法矣，齊之管仲，始開鹽禁，以奪民利，漢之武帝，置鹽鐵官而鬻之，唐之劉晏，爲鹽鐵使而稅之，亦以宋明之鹽法考之，莫不有鹽倉鹽顆，而其稅所入，居天下財賦之半，然鹽之利，可謂博矣。我東八路之沿海列邑，無非煮鹽，而許多浦民，以此爲業，則量宜收稅，固非勸民之政也，至如魚稅，則魚在深溟，以網以箭，捉之甚難。且自收稅以後，魚產至貴，海民失業，臣嘗待罪於萬頃縣令也，聞於浦民，則皆以謂本邑之古群山，扶安之蜆島，青魚所產也，古者百級之直，不過二兩錢，而今則雖以三四十兩錢，不得買百級青魚云，數邑如此，他道可知，以京裏魚塵觀之，青魚之鮮有買賣，亦已久矣，而人皆曰，自均廳稅魚以後，魚產絕貴云，然則魚稅可罷而鹽稅可捧也。江華府三道統御使變通之策。沁都一府，可謂金城湯池也。粵在丙丁之亂，雖致陷沒之患，此則人謀之不臧，實非天險之不固也。當初置水使於喬桐，設防禦於永宗者，豈無以哉？若於當亂守城之際，或有外寇侵犯之患，則喬桐·永宗，領其水軍，聲勢相連，左右挾攻，使不得臨衝於沁城者也，然則兩鎮之設，誠以是也。況且喬桐，卽沁都之咽喉也，若自喬桐，以固防守，則外寇初不犯於沁都也。然而向來朝家，無端變通，以留守兼三道統御使，而特罷喬桐水使，以其戰船，移泊於江華浦口，而及其潮退之時，船不浮水，若值臨急使船之際，未及乘潮，則便是無用之物也。脫有外寇先犯江都，則此際只俟外援之來救，而水軍與戰船，既非喬桐之所管，則雖欲爲援，其勢未由，然則留守所兼，雖是水陸軍都大將，以其一身，何以統陸軍而內守，亦何以領舟師而外禦乎？戰船則反資敵，留守則只寄虛位，束手無策，坐待其陷而已，此必然之勢也，是以昔人之所以設置水營於喬桐者，其計，豈淺淺哉？今宜仍其舊貫，以其戰船與水軍，還屬於喬桐，竝與永宗，以爲沁都之外援者，實爲上策矣。武科防禦使·禁軍騎士變通之策。我朝之武科，卽中國之武進士也。皇明太祖設文武二科，以廣求天下之賢才，而應武學者，先之以謀略，次之以武藝，俱求實

效，不尚虛文，我朝則不然，科制不嚴，雖以式科言之，專尚武技，所講者不過自願一書，則一書之外，安得以窺將家之門戶哉？且武技蔑如，或有代射而倖第者，又有試射之偶中者，則輒賜之第焉。此固出於慰悅之盛意，而此若多與之賞，亦足以慰悅，至於科第則不可輕授，而且益失輦下精銳也，是以今之武出身者，不知其幾千，而放倒廉愧，百計鑽刺，苟爲當路之所吹噓，則腴邑雄關，次第做去，然是豈近似於中林菟置之賢哉？凡人之智慮，必資於書籍，故張良之運籌決勝，亦由於黃石兵流也，是以六韜之中，文韜爲首，武韜次之，然則取人之道，不宜專尚武技，必於式年大比，武技準分者，又以武經七書，抽牲臨講，能通文義者，乃得被選，此外勿設別科，毋輕恩賜，則豈有倖濫者哉？近來闕任，必經防禦然後，始乃許通，而此非古制也，防禦窠窄，武弁數多，奔競之弊，不可勝言，而人雖不合，如得片勢，一經防禦，平步闕帥，有識之竊歎，固已久矣。至若遐方之寒疎者，雖有頗牧之才，鮮有與焉，故湖南之不出闕任，今已七十餘年矣，朝家人用之道，何其不廣也？挽近以來，專尚地閥，已成謬例，而況於用武之地，何拘地處？古之名將，或拔於行陣，或起於廝徒，亦以我朝言之，紅衣將軍，出於鄉土，錦南封君，得於知印，則其不可有局也，審矣。然則毋拘地閥，惟才是簡，凡武弁才器之可合闕任者，廟堂與武將，各別公薦，節次進用，則防禦奔競之弊，自此可息，闕任掄選，庶可無礙矣。且近來武科出身者，亦以講射取才，宣薦者付禁軍，副末薦者付騎士，過六朔後陞移初仕，以此定式，而人多窠窄，故雖過數年，不得入仕，此既納馬，又備軍裝，故貧寒武人，無以堪當，初不應試，老於先達，間有被選，積仕多年，能得實職者，十不二三，是以遐方武弁，莫不解體，皆欲棄歸，至若都民之曾爲禁軍者，失其料布，無以生活，則亦非都民接濟之策也。且一二內禁軍，皆是有地處宣薦者也，蔑視三內禁軍，不以同僚待之，故轉成罅隙，反爲仇敵，則亦豈不有妨於同心衛國乎？以今觀之，初不如不爲變通之爲愈也。從今以往，禁軍騎士，必依前規而爲之，至若內三廳初仕之新參所費，亦甚夥然，故若非傾家，無非債物，及其陞六，當爲守宰，而家惟壁立，債如山積，其勢不得不逞其所欲，殃必及民，然則朝家官人之方，不幾於誨盜乎？此宜省減，無過百金，則亦可爲節財祛弊之道也。水軍變通之策。我國之水軍，元非習水者也，混居山野而特名目偶定耳。高麗恭愍二年，倭寇入陽川，我軍皆成衆愛馬者見敗，夫成衆愛馬者，如今之雇卒也。其時李穡疏曰，平居之民不習水，足未蹈船，精神已昏，一遇風浪，則左顛右倒，相與枕藉乎舟中之不暇，欲其坐作進退，與敵人賈勇難矣。本國，三邊控海，島居之民，無慮百萬，沿海召募，屢千之衆，一朝可得矣。其言儘可用也，今之宜充水軍者，莫如海上漁戶，然其俗以舟爲家，不奠其居，無以統率，其故何也？人情孰不欲安居樂業，而計活不如農人之有恒，且官府之拏斂無藝，故任遷東西，苟爲姑息之計，若朝家處之有術，使之安堵，編爲水軍，則其候風順潮，捩柁下碇之術，豈不大有勝於陸民乎？昔我仁祖大王下教曰，南方之馬，性柔脆，難用於戰陣，凡南方牧場，皆移於西北，則其畜，皆可用，南方牧場，許民耕食，仍以其民爲水軍，至於山郡水軍，一切革罷，則馬政與海防，兩得其宜矣，此豈非今日之可遵行者乎？但浦戶之百種苦毒，必釐正蠲減然後，庶可安集，勿使地方官，科外侵漁，而私奴則爲東伍，良民則爲良軍，有事則賤與良，竝赴水戰，苟如是則漁戶日增，海防亦實，而凡爲水軍者，無非精銳矣。軍丁搜括之策。外邑之軍額充定，近益苟艱，尚不免黃口之充，白骨之徵，其故何也？蓋以遊食之輩過半，避役之資亦多也，一邑之內，有士族焉，鄉品焉，又有忠順·忠義·官軍·官校·院生·官吏·驛屬·公私賤·柳器匠·鮑尺·癘疾之類，皆在應頭，況且近來，人心不古，俗習多詐，無名之班，歲加月增，冒稱書房，至老死閑遊者，其麗無限，而士族鄉品，貴且鮮矣。間有衣冠遊逸之徒，混稱士族，冗雜無賴之輩，亦托鄉員，蔬果苞苴之惠而得參衿錄，鷄首錢貫之饋而圖出鄉帖，忠順之類，亦或變幻世系，假稱

族派，期於免役，至若良民富戶，亦欲謀避軍保，願付軍官，此無定限，又與官吏諸廳，結爲契防，納租免軍，此皆違法之甚者也。國家昇平既久，休養生殖，人物之盛，有倍於古，而軍丁之難，益甚於今者，誠以是也。惟其窮殘小民，既不及於軍官，又不與於契防者，盡歸軍役，而一門之父子兄弟，以軍以保，皆不免焉，甚至於一身兩役，則無告殘氓之若是偏苦者，寧不矜惻乎？是以軍額，只存名目，所謂馬軍，未能立馬，而臨操貫去，束伍，未有根着，而無不荷擔，其何以緩急可恃乎？此不可不變通者也。今若行會於各道，凡列邑之非士非品遊衣遊食者，一一查出，試以文武，考其才藝，而文武不當，公然遊逸者，降定軍役，且外邑軍官，定其額數，無至過濫，官吏契防，一切嚴禁，罔敢違越，則良民避役之寶，可以隄防矣。俗所謂居士者，卽常漢之稍實頑悍輩，而謀避良役，遁居佛堂，有妻有子，招朋引類，出沒閭里，往往草竊，此則化外之民也。今宜知委諸道，毀去佛堂，驅逐居士，各歸故土，則統八路而得閑丁者，不翅屢千，其於良民之役，豈小補也哉？外邑弊癘，莫甚於軍役，而其矯救之策，固不外於上項所陳，若自朝家，嚴立科條，不使良民，謀避軍役，則豈憂簽丁之難得而填額之苟艱乎？然後擇其饒居者，定馬軍，抄其丁壯者，充束伍，則此可謂強兵銳卒，而殘民疊役之苦，黃口白骨之冤，亦得以盡祛矣。且有國之版籍，錄其民戶，而凡軍丁·徭役，皆出其中，近者民習多詐，必欲漏籍而免軍，每當式年，移徙于他邑者，亦多有之，故軍額難充，亦以是也。周禮有關節往來之法，蓋民之移去也，無關節則不得擅行者，禁其私相往來也。我國則無此法，故式年移去之弊，無所畏忌，而籍外遊逸之徒，亦甚夥然，此邑如此，舉國可知，亦宜申飭外邑，必依關節之法。凡移去之民，有本縣公文然後，俾之許接，而如無其關，逐去不受，此爲定制，民皆知無公文不相往來，則初不敢生意於移避漏籍，永爲土着之民，然則古者關節之法，不可不行，而此亦爲增戶口添軍丁之術也。銀店勿禁之議。夫地之生金，猶土之生穀，是皆利用而厚生，則有國之所重，豈不在於金與穀乎？昔齊國之富強，專由於鹽海·銅山，蓋煮海爲鹽，鑿山生銅，以之厚於生，利於用故也。我國之銅山·鹽海，亦不讓於齊，從古設店而鑄得銀銅鉛者，不知其幾處，上而需於國用，下而資於民產，此不可設禁也，明矣。況且銀是輕寶而通用於中國，故每於使行，八包所齎者，多至鉅萬，燕京物貨，以此貿來，逐年如是，國內之銀，幾乎竭矣。此宜益加生銀，以贍需用，而近來廟堂之議，謂以銀店，大爲民弊，至於筵桌設禁，而爲其鑄錢，只許銅店，若以銀店爲弊，則銅店亦豈無弊乎？臣則謂勿論銀銅，俱無其弊，何者？若自朝家行會於各邑，使其銀產之邑，鑄銀上納，則地方官，不得不調發役丁，俾之鑄銀，廢其農業，則誠爲民弊，而朝家只許有銀處設店，則富商大賈，各出物力，募得傭人，而無土不農之民，願爲店民，聚居其地，掘土鑄銀，納稅於地部，與營邑隨其所餘，歸於物主，而無土之民，亦賴以資生，則可謂公私兩利，何謂民弊乎？臣居在草野，洞知其銀店之無弊，茲敢仰陳。伏望殿下，特許廣設銀店，俾盡生財之道，得以利用而厚生焉。都城守禦之策。易曰，重門擊柝，以待暴客，夫城池之設，所以待暴而禦敵也。中國常謂東人善城守，概以見敗於安市而有此說也。我國之山城·島堞，關阨相望，而惟緩急可恃者，莫如南漢與沁都也。然而皇輿播遷，僅支數月之守，虜船飛渡，竟致一朝之陷，以此觀之，南漢·沁都，亦不足恃也。昔我仁祖大王，嘗歎曰，大凡被兵之國，外方雖蕩殘，根本堅固，故終不至敗亡也，我國則少有兵亂，都城先潰，公私之積，皆付敵人，甚可歎也。惟我聖祖，適值艱屯之會，屢經兵燹之禍，稔知此弊，有此下教，茲豈非懲前毖後之謨乎？大抵都城之形勢，南北則一夫當萬，東西則雖卑薄，其周遭之廣，莫如都城，軍兵之蓄，亦莫如都城，而宗廟社稷之所尊奉，人民士女之所依仰，則孟子所謂效死勿去者，豈非都城乎？遼陽小築，負山自固，則唐師亦退，紅衣將軍，獨守殘城，則倭寇莫犯，況以都城之壯，軍兵之衆，豈有難守之慮哉？第於築城之初，不設雉堞者，實有欠於守內捍

外之術也。今宜特令軍門，加築雉堞，千雉百堞，把守相望，則敵人登埤，可以防遏，而惟其倉庫之設置於江上者，非計之得也。脫有不虞之賊，倉卒沿海而至，先據江倉，則其所蓄積，反爲盜糧，然則都城雖固，軍兵雖衆，無以運餉，自致飢乏，此與無城無兵，坐而受敵者，等耳，其可謂桑土綢繆之智哉。顧今城裏之設倉，不過惠廳·均廳·守禦廳，而蓄積不多，倉舍半空，此外又撤江倉，移設城中閑曠之處然後，凡漕運之穀，盡爲捧留於此，以之頒祿而放料，則在平時，無甚緊關，而若值亂世，當取諸城中而用之，如欲守城而制敵，則此爲上策。昔趙之晉陽，齊之即墨，不過一大縣，而當其敵國之來攻也，竈蛙而不叛，火牛而能戰，終致存趙而恢齊，以此觀之，必得人和然後，方可以賴其地利矣。我東之八域生民，孰非邦本，而至若都民則衛護宮城，昵侍輦轂，其爲本於邦家，尤爲切近而關重矣，此宜另加懷保，大得歡心，則自然有親上死長之義，而可以效守城禦敵之功矣。然而都民之生理，近益艱窘，至若貢市諸民，無以上應國役，下資家計，其勢難支，則豈云邦本之克固乎？凡都民之種種弊瘼，一一釐革，俾之安堵居生，則始可以本固邦寧，而近來城內大家舍，或斥賣於軍門，取其石材，至於毀撤，而址基仍以空曠，閭閻漸至蕭條，此非盛際光景也。亦宜申飭京兆與五部，知委各坊洞任，毋論家舍大小，勿使買賣而毀去，則撲地閭閻，永世全盛，此亦爲固本守城之長計也。軍器精備之策。古人有言曰，卒不可用，以其將與敵也，器械不利，以其卒與敵也，故將選卒鍊而所以勝敵者，在乎兵器，按考工記弓矢桃函之職，稱量審察，莫不有程度，危事凶器，不得不慎，此聖人之遠慮也。昔宋神宗，設監講究制度，著爲式百餘卷，其事亦詳矣，岳武穆，只以五百殘兵，能制十萬胡騎，此無他，惟背嵬甲麻札刀之力也，然則兵家之勝籌，莫利於器械也。顧今京營與外邑武庫之藏，未有精利而完實者，箭羽多落，鋒鏑不備，弓弦蠹絕，筋骨相離，至於鎗劍旂銃之屬，無不濫惡，如許兵器，將焉用哉？朝家非不申飭而有司一向怠忽，此弊外方尤甚，帥臣或當巡操，不問器械之利鈍，軍卒之壯弱，只視邑宰親疎，或使幕裨，摘奸軍器，故守令與該色，不無行賂於裨將，只爲無事過巡之計，以此待敵，不幾於棄其帥乎？今宜各別行會於諸道兵營，俾之嚴飭管下列邑，凡係兵器，隨頃隨改，而亦於巡操時，帥臣，親自點閱，考其勤慢，以爲賞罰之地，豈無其效乎？按月令，物必勒其工名，將以考其功過，而以爲賞罰之也，其意思周密如此，若令物物誌刻，雖久遠之後，追罰其主者，則必罪一而勵百矣。馬政修舉之議。物有雖微而寔係國家之重計者，豈非馬哉？養馬，所以備武事而壯王室也。竊稽古來馬政，漢人牧於民而用於官，而唐人牧於官而給於民，宋朝則始也牧於官而後乃畜之於民，又其後則市之於邊，皇朝則兼用前代之制，在內地，散之於民，卽宋人戶馬之令也，在邊地，牧之於官，卽唐人監牧之制也。有國之馬政，從古如此，而嘗聞國初牧場之設，百有二十，蓋爲養馬之所，而漸次許耕，今之餘存，只在於南方，馬政之不修，未有甚於近日，訪之南土，則耽羅之畜，無四歲留者，駿產殆絕，訪之牧場，則牧官瘵職，牧吏偷損，輒取人家駸駸駟駒，必充其額，至若列邑之分養馬，不過疲癯款段而已，則此不但地用靡需，騎士闕乘，將何以急難之用也？麗時尹灌之敗於北也，奏云臣所以敗，彼騎我步，不可敵也，於是有神騎之稱矣。顧今京營之馬，皆云比四五十年前，不啻小弱，外邑雖騎士，其實無馬，操鍊之際，率皆借馬，存之何益，凡任牧之官，皆以猥雜賤品，善不爲升擢，惡未必坐罷，不過苟延時月，專事肥己，剝割牧民，罔有紀極，而至於駒牡駉牝之美，未嘗屑爲，則馬政之不修，其勢然矣。從今以往，監牧之官，各別擇差，亦依守令殿最，自本道考其勤慢，嚴其黜陟，其尤著者爲守宰，不職者必流竄，則大有其效矣。忠孝烈褒旌之議。歷代帝王之治，莫尚於堯·舜，而其爲治之本，不外乎慎徽五典，敬敷五教也。洪惟我朝，列聖相承，文治蔚興，修明五教，導率民庶，越在先朝，博采古今三綱行實之表著可法者，圖形記實，輯成冊子，頒降八路，使兆民觀感而興起焉，茲豈非風化

之源而王政之所先務者乎？漢臣韋彪有言，求忠臣於孝子之門，凡為人子者，苟能事親而止孝，必將事君而盡忠，韋彪之言，誠以是也。顧今世變層生，亂逆接踵，宜於此時，褒獎忠孝，激勸風俗，使一世皆知朝廷之美政，務盡乎忠孝褒旌，莫不欽艷，爭思矜式，則傳所謂興於孝者，其在斯歟。凡外方之忠孝烈卓異者，皆欲表章，既多士林之呈狀，亦有道臣之論啓，而儒狀則自外阻撓，初未登聞，道啓則或下該曹，反歸防塞，其何以敦彝倫而樹風聲乎？惟我聖上臨御以來，凡係褒忠獎孝之方，靡不用極，毋論子孫與多士，凡有上言者，勿令拔去，竝爲回啓，而近來新定式例，令本道，待歲首以爲查啓之地，此亦延拖歲月，終欠誠實，臣謂凡爲忠孝烈可褒可旌者，不待歲首，毋拘數多，隨即狀聞，以旌以贈，遍於鄉里，則民俗可以感化，而天彝可以敦敍，此爲王化之源也。徭役變通之策。凡有天下國家者，不能不役乎民，然役之爲法，亦屢更矣。三代以來，役法莫詳於周，必先均其土地，以別其寬狹饒腴，必稽其人民以知多寡虛實，必量其人身以知其強弱老少，必驗畜產以知其貧富有無，有夫有婦然後，謂之一家，年富力強然後，謂之可任，夫任徭役者，必皆少壯之人而丁多家給者也。孟子曰，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此據周制而言也。古制雖不可考，後之善述者，惟唐人是也，其法有田則有租粟米是也，有身則有庸力役是也，有戶則有調布縷是也，每歲定役，二旬不役，則日爲絹三尺，謂之庸，隨其土產，斂以綾絹絁布，謂之調，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則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其曰用一緩二者，何哉？或水旱癘疫，民不能遂其生，則常寬而假之，俾有安保也。有宋之役法，亦屢更，而淳化中，有差役法，其誅求無藝，故因轉而爲顧役，此熙寧以來之法也，其弊也，用錢日輸，苦役如故，因轉而爲義役，此中興以後江浙民戶，自相爲謀之法也，其弊也，豪強專制，寡弱受凌，故復反爲差役，蓋以事之便民者觀之，顧便於差，義便於顧，然至於義而復有弊也，則末如之何已，三代役法，洵不可復追矣。我國之良役，蓋倣庸調之制，而當初不過免役之布也，一夫二疋之徵，可謂甚重，而仍成謬例，窮殘小民，無以支堪，故變通之議，厥惟久矣，而此如減半，則無以給代，因循不變矣。惟我先大王，深恤民瘼，特減一疋，爰命廟堂，講究善後之策，而伊時主事之臣，亦不能仰體德意，痛祛弊源，畢竟給代者，既非天降而地產也，亦出於民戶，此所謂破東補西，奪此與彼者，而生民困瘁，去而益甚，古者二疋之納也，不過四五升麤劣者，而今則各鎮番布，必捧以六七升精細者，故其一疋之直，亦等於古之二疋，情錢則依舊，結錢則加捧，一減一增，爲惠幾何？至於魚鹽商賈而無處不病，物價騰踊，民窮益劇，誠非細憂也。今之收布，始不過放番身役，則以此布充此役，足矣，若使轉作日用經費，則雖一丁三疋，終有所不足之地矣。昔宋人，變差役爲免役則必有雇役，今雇人，月受二疋，則十二月而二十四疋矣。均廳之每年所捧錢與米布，當其雇價，而其餘剩，不知屢十萬則將何所用也。大抵軍國經用，皆出租賦，兵興百需，仰給度支，此有國之通例，未有聚斂於戰士而爲國用者，夫軍卒之入衛戍邊，法之正也，免役納布，法之變也，假使當初，法守其正，軍皆赴役，則布之足不足，非所可論也。今免役之布，需諸雇役之外，而猶患國用之不足，不恤民產之殫竭，是猶截趾適屨，追欲喪軀，奚其可哉？是以清城府院君金錫胄，獻戶布議，擬改軍制而未果行矣。昔晉悼公，用魏絳策，行之基年，國乃有節，遂成伯業，此有國之可鑑者也。顧今國家自搢紳大夫，至韋布下賤，莫不以民窮財竭爲殷憂，而至於國之費用，依舊不動，至欲取閭井之間，爲彌縫之計，其所猷爲，未嘗一毫及於損上，今雖減布，而軍額無減，故漁奪殘民，爲弊自如，又添選武而納布之役，尤增騷擾，加徵結錢而薄土之民，亦多流離，寧不哀痛哉？此若推本而言，則良布者，國初五衛時未有，則其創不遠也，未創之前，國用何如？一邑之內，軍色多端，而如新選之類，必後來之增益，未增之前，國用何如？其必百事無闕，行之有裕，而獨不念及於未有此物之前，只

紛紜立論於轉爲雜用之後乎，凡事仍舊則雖弊而無怨，違衆則雖便而多謗，況此革舊而不便者乎？今之議者，皆以謂減軍額三之一然後，可以祛白骨之徵，黃口之充，而至如選武與結錢之名色，皆可罷也。或以爲先朝之所變通者，可遵守，不可變改，此有不然者。且以宋制言之，始以差役而爲顧役，又爲義役而不便，則復反於差役，然則其不拘於祖宗朝定制而隨時變通，只爲便民之道也。今宜特減軍額，且其不涉於兵事者，悉皆蠲去，則不必別設均役廳，竝付地部，以爲調度，可也。西南山郡邑還穀變通之策。外邑之設置還穀者，本以需軍而不足以待變，本以濟民而只足以害財，何哉？我國之外邑，既無城池，雖或有之，殘壘敗堞，不足以禦敵，故敵至則民皆逃散，雖有倉庫儲蓄，不過齎盜糧耳。粵自國初，有此還穀，而以其耗條，歸之本邑，凡有逋欠及流亡者，以此充數矣。百餘年前，因金應祖之疏，奪其耗以作常平廳穀，所謂耗者，雀鼠耗也，始於五代之時，不如是則無以充鼠竊之縮矣。今也有京耗·營耗·官耗，而京耗中，有賑廳·常平·軍資之別，營耗中，有監營·統營·兵營之目，各自準責，以爲用道，每於春糶，其鼠竊之餉則用小斗而彌縫之，其實則國耗之也，畢竟受其害者民也，是以元會與營穀，耗上生耗，耗剩轉滋，京耗添作元會，逐年生殖，營耗必於市直騰踊之處，待春發賣而多取於沿邑，偏留山郡，故山郡則雖斗小之邑，還穀多至屢鉅萬，貧民之受食，初無限量，亦於富戶而勒授，以爲取耗之計，小民終歲勤動，所收幾何？多者十餘石，小者七八石，而其受食還穀，則殆過數十石矣。當初秋穫者，既不足於還納，故不得不斥賣產業，而猶有不足則勢不獲已，末乃逃散，國穀不可虛錄，守令期於準捧，多發將差，沒里徵督，而民已逃矣，戶已空矣，至徵無處，侵及其族，如無族屬，則移徵其隣，鞭扑狼藉，隣族俱困，村閭景色，如逢亂離，以此觀之，還穀者，非活民之劑而病民之罔也。里無甌石之儲，邑有露積之盛，終只爲猾吏蠹食之資，貪吏牟利之具，不惟加分取耗而已，乃敢犯手於元還中，直爲發賣，假如一石租之直爲二兩錢，則先取一兩，歸於私囊，以其一兩，勒給於民戶，使之待秋備納，一石租，此所謂近來名以錢還者也。守令如此，倉色效尤，迎合官意，陰濟其私，必欲賂取高價，擇出精實之穀，盡歸發賣之私，其餘在者，半是空穀不完石而已，以此分給，民無可食，欲爲斥賣，則一包租之價，不過二三錢，故監色輩，仍卽貿取，旋留庫中，以充其偷竊之數。且其石包之太不完者，或雜以塵土矣，民其受此，果可爲農糧乎？國其恃此，亦可爲軍餉乎？然而終必勒分於民戶，捧以實穀，難支者，民也，可哀者，民也。大抵還穀創置之初，只設一倉於邑內矣，今則列邑之加設外倉，大邑則六七，中邑則四五，雖小邑而亦有二三，則其穀數之多，視古不啻倍蓰，而至若牟麥之穀，不可爲農糧也，又不可爲兵食也。且其還捧，每在農時，故其爲民弊，尤有甚焉。此皆因循，終不變通，則雖堯·舜爲君，稷挈爲輔，斯民之倒懸，無時可解矣。昔隋之大業年間，倉廩之積，可支五十年則非不富矣，而無救其亡，此有國之鑑戒者也。顧今生民之弊瘼，不一其端，最難堪者，莫還穀若也，如欲變通而便民，則豈無其策乎？今宜特命兩南道臣，較量列邑之民戶衆寡，穀數多少，俾之哀多益寡，以爲平均之地，而區別大中小邑，定其穀數，大邑七萬石，中邑五萬石，小邑三萬石，以此爲限，而折半分留，當年耗條，則毋論元會與各營穀，待春作錢，京耗則納于地部，以補經用，營耗則歸於該營，以爲用度，其元定穀數之外，無復滋殖而加蓄。且營耗則毋論沿邑山郡，通同發賣，不爲偏留，則積弊可祛，殘民可保，茲豈非今日之急先通變者乎？今之議者，或以爲還穀不多，則無以繼給農糧，此則不審於利害者也。蓋民之產業，貧富不均，而無土之民，竝耕富人之田，亦皆作農，秋有所收，苟無自官攘奪，歸之還穀，則以饘以粥，資其艱食，亦能取其家中而用之，雖或不贍，延至麥嶺，可以爲農，何待農糧之助給而有名無實乎？今乃不然，以其無限還穀，不惟濫給於貧民，亦爲勒授於富戶，此不過取耗之術也。況此所納者十七斗而所受者未滿十斗，所納者無非精實，而所受者輒皆空

穀，又或有遠於官府者，則其所受之穀，大半消融於往來之費，其有補於農糧者幾何哉？臣嘗驗之閭閻，其忍飢不受者恒存，而樂受者皆破，何者？得債則濫，濫則竭，不得則餒，餒則節，古人所謂不如常平者也。朝家之設置還穀，只爲軍餉，而今則爲貪污牟利之資。且以臣所居邑言之，居民不過四千八百餘戶，而還穀則多至十萬石矣，雖掃盡境內之地出，無以當此數，而及其還糴也，初頭所納，可謂精實，而捧之未半，民已傾家，歲且垂窮，此若未捧，無以磨勘，而守令與監色，必當其罪，故惟以準捧，免罪爲計，勿論麤劣，有納必捧，此則純然空穀也，以此還分，色庫輩從中貿取，以爲實穀換出之地，民或有生憎於官吏之爭貿，憤然持去，披見石內，全是虛穀，故旋即投棄於路傍，空手歸家，相對噓唏，此則去年春間繡衣之所目覩者也。今若定其穀數，如右所陳，則可革其弊。伏望聖上，特軫還穀之弊，若是孔棘，亟令廟堂，及今變通，以安生民，以固邦本焉。田賦摠論。夫國之本在民，民之本在食，食之本在農，農者，天下之大本也，大本之所由生，在於土地。故古之聖王，則壤而成賦，制民產而資國用，然則有國之所重，田政是已。我國之田，最饒者，其稅亦輕，然民猶不堪其役，何也？中國則什一之外，無他賦斂，我國則不然，公稅也，官用也，雜徭也，結錢也，皆出其中，兼竝之家，又從而分之，蓋田之最饒者，十不二三，而至於斥鹵之地，磽确之土，土出甚少，不足以當其稅，然一例徵捧，故民不支堪，終至於廢耕流離，寧不哀矜哉？粵在麗季，田政多紊，賦役甚重，民窮已極，逮我國朝而猶未釐革矣。惟我世宗大王，分地六等，分年九等，隨其豐歉，上下其稅，上上一結，收二十斗，下下一結，收四斗，茲可謂三十而稅一矣。其後因士卒廩料之不足，加收一二斗，此爲三手糧也。又其後，因貢制之變通，加收十二斗，此爲大同也。各邑需用，謂之雜役米，而大邑則一結四斗而有餘，小邑則一結五六斗而不足，近來均廳所捧錢，爲三十九萬五千兩零矣。地不加闢，民不加聚，而隨時換名，轉輾加賦，民安得不窮乎？蓋國之用財，增之易如崩，減之難如登，以今視昔，可知其失矣。昔魯自定公，始卽什二之稅，後猶不足，哀公問於有若，有若勸行什一之徹，公曰二猶不足，如之何徹也，對曰，百姓不足，君誰與足，百姓足，君誰與不足，蓋魯之上世，什一而亦足，定公何故而稅二，稅二而僅足，哀公何故而不足乎？公謂不足而有若知其當減者也。凡取諸民有增無減，便歸費用，如漏卮之不盈，故反本而較諸什一之世，則其濫冗，可知也。此不獨魯之爲然，凡有國之通患，且以有宋之田賦觀之，大抵三變而每變每重，國初爲最輕而自王安石創新法，常賦之外，青苗免役之錢，坑冶推貨之利，穰焉而出，於是乎民益困而終致靖康之亂，此後世人辟之可監戒者也。今之議者，上自卿宰，下至匹庶，孰不曰民窮財竭，而殊不知民窮之本，由於加賦，財竭之患，在於冗費，然則有若之言，誠爲對症之良劑也。近來田政，亦已多紊，此必先爲釐正然後，可以均稅矣。宋之千步方田，皇明之魚鱗圖，皆在搜括，不在民產，而至若我朝之量田，自有其制，載在大典，必於二十年而一量田者，意有所在也，天道十年而少變，則地理安得不變於二十年之間乎？山川或至崩竭，陵谷隨而變改，昔之良田沃土，今爲反川覆沙，而此係舊量，不得頃減，故白地徵稅，亦多有之。且於每年，自地部，責其新起，而監營，亦爲嚴飭列邑，年分概狀，必捧新起，故書員輩怯於被罪，輒以幾結新起，懸於概狀，然此便是六里青山也，於是乎不得不用奸於看坪，仍其元田而挾加，隨其火田而濫執，以充新起之數，亦爲潤筆之資，則其爲民害，可勝言哉？若欲永祛此弊，必依大典，二十年而一量田，則可免白地之徵稅，亦無新起之勒定，茲豈非惠民之政乎？今之田制，限以六等，公稅隨而增減，然水田廢則稅減，旱田則無此例，故薄土少收者，懼不敢墾，若使水田·旱田，同例而不賦於陳廢，則必爲少失大得之歸矣。蓋水田·旱田，饒瘠相懸，而一等六等，不過四倍，若於六等之外，又添一等，爲至輕之稅，則民必樂爲之墾田，而生穀之土，可以盡闢矣。且國內田結之不屬正供者，亦其夥然。以屯田言之，古之屯田，必

就荒野墾闢，以裕國用，如趙充國之省糧餉，韓重華之當度支錢，是也。今之屯田，與古有異，自軍門，或出貨，占買良田，或籍屬逆家之產，而冒稱屯田，則地部從而不責公賦，故正供多縮，此亦違理之大者，若此類與民間買賣相似，而其斂也與私田之稅同例，則在民，本非渠土，與耕人之田者，何別？在軍門，亦與富戶之占其半而依法納賦者，何異？此民與衙，俱無所失，而但中間少校輩，鈐轄打弄者不顧耳。從今以往，凡屯田之類，皆屬地部，其他海鹵蕝澤之占墾者，又其逆產之分屬各府者，莫不準此，則屯田自在而正供頓增矣。夫堤堰司之設置，朝家勸農之政也，築堤而儲水，所以備旱也，築堰而墾土，所以生穀也，然而初無生水，不得蒙利，故任其毀壞，仍以廢棄者，間多有之，民欲起墾，則地方官，諉以此係本司堰案，自本官不可擅許作畝，一切禁斷，故生穀之土，空然荒棄，此所謂地有遺利者也。且三南之沿海浦口，亦多築堰為畝之地，而此非私力所可完築者，故或請軍丁，則道臣與地方官，輒諉烟軍調發，自有邦禁，終不許施，只以一夫一日之赴役為弊，而不以萬民萬世之蒙利為計，此豈古人生財之道乎？昔故相臣閔鼎重，為沁都留守也，築堰於船浦，作畝耕食，島民永賴，今宜行會於諸道，如有乾堤廢棄之處，許民耕食，又有浦口築堰之地，給軍完築，得以生穀，則其有補於公稅與民食，豈其微哉？昔唐之劉晏，以善治財賦，有名於唐，而其所善治者，不過曰興地利敦本業而已，豈有他哉？儻使掌賦之臣，欲行劉晏之道，則廢堤之許耕，築堰之申飭，不容少緩矣。關西田賦上納之議。我國，自丙丁以後，土幣繁重，使价相望，關西之賦，悉歸於供給之不暇，故西漕之不運，不但為長山之名礁也。顧今客使罕至，邊境無憂，方物幾乎半除，不知當時國用如何，今日所剩如何，剩必有歸，而小民不與也。臣聞關西一路，別是方伯之國，萬千財貨，隨手用盡，不見痕跡，其他通邑大都，財積如山，而使歸私囊，此何不易私為公，多少有補於國家經費，而顧乃艱難攬拾，重斂於弱農殘戶之間，何也？臣謂關西之賦，量留使价之費，其餘以米上納，則必不下十餘萬石，節量於丙丁多事之時，則度支之缺，庶可以賠補矣。或曰，暗礁臭載，而商舶之自西抵南，往來如梭，則是何海路之險，獨妨於公運歟？昔元明之際，數萬里海運，得人斯判，我邦四到，不過千里，豈有難運之理哉？且關西之治，多不用量案，若然則其隱漏必多，此亦可議者也。嶺·湖布產邑大同復舊之議。嶺南之居昌·咸陽·安義·山清·三嘉·陝川，湖南之鎮安·長水·茂朱·龍潭等十邑，處於峽中，麻布所產也。粵在顯廟朝大同變通之時，此十邑大同則以純布，而未有以錢代捧者也。向於先朝辛未，廟堂之臣，謂以麻布一疋，直不滿二兩錢，則十邑大同，捧以純布者，所失不少云，而乃以錢布參半，始為定式至，今遵行。蓋此十邑之民，其為農業者，多在於麻，而自家織得者，布而已，以此布應大同，則別無他弊，而一自錢布參半以後，假加二疋，所納者一疋則以布，一疋則以錢，故以布買錢，其失亦多，窮殘小民，艱辛織布，上應公稅，下資私計，而乃者捨其躬自織之布，買得不自鑄之錢，以備大同，又辦結錢，故錢荒滋甚，民困益劇，烏得無怨乎？故相臣金堉，變通大同也，至於布產邑，則定以純布上納，此豈昧於布價之稍歇而然哉？實出寧失於民之意也。易曰損上益下為益，而今欲損下益上，其所為益於朝家者幾何，而乃反取怨於十邑之幾萬生靈乎？今若一依當初定制，十邑大同，以純布徵捧，則民皆歡抃，頌聲作矣。畿邑大同上納變通之議。三南田稅·大同，一時來納於各倉，而畿邑則不然，既輸四斗，又於春秋，分輸六斗大同，故兩次運納之際，民之勞苦，固已難堪，而又其脚價·路費及斛上剩米，比他有倍，哀此窮民，寧不矜念乎？亦依三南之例，毋論田稅·大同，必於春間，一時來納，則煩費可省，勞苦可減，此非變法之比，而民受厚惠，亟令廟堂變通，可也。錢貨變通之議。生民所資，惟衣與食，然寔適用於者，莫錢貨若也。天下之有錢，久矣，而太公立九府圜法，錢圜函方，輕重以銖，自三代以來，凡為天下國家者，貨利交通之道，無出於錢，故歷代錢法，隨時變更，然不過子母相權，輕重兼

濟，而如泉之流通，防其壅閼也，以之隨物高下，懋遷有無，重者以錢而輕致之，大者以錢而小用之，滯者通之，積者散之，莫不以錢，則有國之權百貨者，惟錢是已。我東之銀瓶楮幣，亦如魏時之濕穀薄絹，則此非當行之制也。是以國朝之行錢，已過數百餘年，前後所鑄，不知其幾千萬，非如楮幣之易致耗敗，自其鑄成，常有此數，而近來公私之用，日益艱乏，至有廢錢之議，然漢之貢禹，晉之桓玄，皆有此議，而當時亦不得行矣。顧今錢貴之弊，非在乎他，一歲之中，錢之出於民而入於公者，不可勝計，內而惠廳各軍門之所捧，外而各營各鎮邑之所收，已過屢十萬緡，而京外之公用所散，歲不過十分之一二矣，自民而入者爲十之八九，自公而散者爲十之一二，故比年以來，惠·均二廳與各軍門之積錢，不啻倍蓰，而又質銅鐵，儲置於軍門亦已多矣，則財之闕滯而不流通者，於是乎極矣。夫錢者，上之所造而通於下者也，今操自我所造之柄，而徒索於不得自造之民，民受其病，不亦宜乎？在前則不然，均廳及各軍門，或爲質米，多以官錢，散於都民，故公私兩利，貨財通行矣。今則公下之外，不復有散錢之路，而一向徵出於民間，則錢安得不貴乎？天下未嘗無財，而通之則有裕，闕之則不給，財之勢也。今若分付均·惠二廳與各軍門，以其積置之錢貨，散貸於貢市諸民，以爲滋殖之地。又以質置銅鐵，盡爲鑄錢，稍變錢制，分以三等，一分當一兩，則十錢爲一兩也，一分當十兩，則十錢爲百兩也，此古者當十當千之錢也。昔皇明之初，鑄洪武通寶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小錢重一錢，古者錢法之變改，蓋如是矣。今若以當十當千之錢鑄出，而勿論京外凡儲積之財，必以此錢用之，至於市貨交通，公私恒用，則以其小錢，依舊行之，勿使留蓄，泉流不息，則昔之滯者，今可通矣，昔之貴者，今可賤矣。錢之文曰，常平通寶，名言在茲，必有其義，今若一定錢制，不失常平之道，則貨泉可以流通，而民國亦必俱利，茲豈非及今變通者乎？均役廳質米防禁之議。均役廳之年例質米者，蓋以軍兵放料不足之故，而其所不足，實由於秉國之臣不善變通而然也，何者？海西大同米一萬五千石，關東大同米五千石，並爲收納於均廳，以爲給料之地矣。中間有司之臣，謂以海西船路，路由於長山，則以米運來，臭載可慮，此宜捧留該邑待春作錢，納于均廳，並與關東米而亦用此例，自均廳質米，以充其代，此猶不足，逐年所質，殆至五六萬石矣。自是以後，京裏貢人輩，受價於惠廳也，量其一年糧資受出，而其餘則盡賣於均廳，不惟當年條而已，退以數年條，皆已預賣，仍留均廳，以此之故，惠廳之米，無一包分散於市廛，而市民之買賣者，不過近畿米商之馱來者也。是以雖值豐年，京廩米直一向騰踊，故一兩錢所質，僅爲一斗米，而如值歉歲，則只是七八升，昨年雖云少豐，米直則無異凶年，哀此都下之民，勿論豐凶，壹是艱食，寧不矜憫乎？京民故老，皆曰均廳以前，米既狼戾，魚亦至賤，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矣，均廳以後，百弊層生，各種物價，比前倍蓰，至於米直，如右所陳，斗米三錢，尙矣無論，而都民計活，若是孔棘，此不變通，則艱食之憂，何時可弛乎？然則均廳質米，一切防塞，而以充其代然後，軍兵放料，自無不足之歎矣。近來京外商舶之往來於兩西者，不由長山，迤向外洋，未嘗有破船者，則此豈獨妨於公運歟？若以海西大同，以米上納，關東上納，亦不以錢，則此爲二萬石也。又以關西稅米，限二萬石，輸納于均廳，則可補經費，而且各道結錢，合爲三十九萬五千兩零矣，逐年輸納于均廳，故均廳則積錢如山，殆至貫朽而難計。外方則錢荒之弊，月異而歲不同，此亦變通者也。若於各道沿邑結錢，限二萬石，以米代捧，則並與兩西及關東米而爲六萬石矣，此必有裕於軍兵放料，何以更質於惠廳貢米乎？沿邑之結錢，曾有是議，而一結徵以三斗米，故民多不願者，以其濫捧之致也，若於一結，並船價而不過二斗二升，則似益於民，民豈不樂從乎？然則外方錢荒之弊，自可少紓，而均廳米用之道，自無不給，茲豈非民國俱利者乎？如是變通之後，惠廳貢米，毋使均廳預質而留置，必須逐等上下於貢人，得以發賣於米廛，則自此米直稍下，都民計活，不至甚艱。惟殿下，恤此痼弊，

亟令變通，大慰都民之願望焉。漕運變通之策。漕運之法，始於禹貢，自漢以來，暨乎皇明，莫不以漕運，爲國大政，而法雖屢變，皆所以利於漕運也。我東之賦稅，多出於三南，而非漕運，則無以輸致於都下，以資經用，故自麗迄今，漕倉之設，海運之制，務得其宜，各盡其術，而挽近以來，破船之報，臭載之患，殆無虛歲，國用以之漸縮，民生以之益窮，此非細憂也。今之議者，或以爲掘浦於安興，則庶可以避險利運，然前後稅船之致破者，不必在於安興一處，至於內洋安流，每致破船，則安興·掘浦之議，不可用也。或以爲方伯·守令，如得其人，則亦可利運也，此有不然者，方伯則不過董飭列邑，趁期捧稅而已，守令則不過督徵其稅，不至晚裝而已。及至裝發之後，則此非方伯·守令之所可知者，而惟彼沙格輩，京船則無非江民之奸猾者也，漕軍則亦是海民之頑惡者也，方其運來也，潛逞幻弄之術，小竊則不過和水，大偷則期於故破，所謂該邑之領來稅船者，皆是假監色疲軟之類也，既不能禁制船漢，又從以符同分利，然則方伯·守令，雖云得人，亦末如之何矣。嘗考皇明舊制，南北糧之每年漕運，爲五百十八萬九千七百石，而其領納之官，有總督漕運都御史，船廠工部主事，又有僉運總兵官，運糧把總官，各領一船，看護運來，故數萬里海運·河運者，毋或致敗，其慎重周密如此，此固可法者也。我國稅穀之船運者，不一其規，而有漕船焉，有京江船焉，有地土船焉，及其裝發之後，領護運來，惟在船人，而國綱解弛，民不畏法，從中作奸，無所不爲，偷食甚多，莫可充代，則終至於故破而後已，若其某邑稅船，致敗於某邑地方，則當該本官，所經沿邑，皆被其罪，然此不爲懲後之方，而真箇作奸之船漢，則輒皆寬貸，不至嚴繩，故效此甘心，習以爲常，尤可痛也。若於內洋破船而人不渰死，則歸之故破而窮覈其罪，作奸尤甚者，梟示於海上，則船人輩，庶可畏法而懲戢，似無故破之患矣。至於江船作契，實爲公私兩利之策，而此已創行於先朝丙戌，纔行一年，旋即破契，又於乙巳，復作船契，而京江船隻，數甚不多，勢難一時裝發，故使之初運後再運，而再運之行，當在盛暑矣，天時極熱，水力甚弱，重以大雨時行，海氣作霧，咫尺不辨，船路莫尋，故乙巳稅船之多至致破者，蓋以是也。勿論漕船與作隊船，如欲無弊運納，則必先嚴立紀律，以正民志，其領運之法，略倣皇明舊制，必以有風力邊將，領來諸船，則可祛偷食之患，亦絕故破之弊，特令廟堂，商確定制，宜矣。嶺南漕船變通之策。嶺南稅穀，本以京江船運納，而曾無領率之法，故船人輩，從中弄奸，罔有紀極矣。頃於庚辰，其時道臣，爲祛其弊，創造漕船六十隻，每年所運，不過六萬石，而每隻船主·沙工·格軍，並爲十六名，逐年糧米爲八十石，則六十隻一年應下，合爲四千八百石也，衣資與汁物代米，每隻一百十四石，則六十隻一年應下者，合爲六千八百四十石也，每隻醬太三石式，合爲一百八石，憑藉差使員支供米，中間消融於三漕倉者，每年六千石也，限三年無弊運納，則賞米三十石式，合爲一千八百石也，十年一次改造時，每隻價米三百石式，合爲一萬八千石，又以封場松木，九十株式，依例上下，則朝家之如是磨鍊，比之於前日船價條，則極其豐厚，其爲船人者，固當恪謹奉行，無弊上納，而遐土頑民輩，不知德意，反生奸計，所載元穀，恣意偷食，以致許多無面，則偷斫封場之松，作爲板材，潛賣於京江，貿得江上之米，以充無面之數，是以沿邑松山之幾至童濯者，亦由於斯，固已可痛，而亦或有故破之患，終至於徵族之境，一軍作弊，九族流散，此宜變通者，而其所變通之策，無他。革罷嶺南漕軍之規，設置京江作隊之法，勿如前日之無領無率，任意往來，而極擇江民之有根着慣水路者，十船爲一隊，每隻船主·沙工·格軍，定以十四名，而沙工則每朔二十斗，格軍則每朔十二斗式給料，船主則依他貢契例，每年除給七十石，則六十隻之所費者，合爲一萬二千七十二石，而米之餘剩，每年爲一千五百六十餘石，醬太一百八十石則初不上下，每年憑藉差使員支供，雜費米六千石，亦當還屬於公家，三年一次，賞米一千八百石，亦不上下。至於限十年改造之際，不必以生松準數題給，如有各鎮戰

船中退之者，依本價割給，而生松則只以四十株給之，如無退船，則限以八十株給之，而亦無偷斫作板之弊，則此亦有益於養松之方。至若裝運之際，或於外洋逢破，而人多淹沒，穀無可拯，則當以破船計之，若於內洋逢破，人命無傷，則同隊中十隻，互相看護，設有一船致破，則當隊九船，以其船價收斂充納，如或多數致破，則六隊諸船，合力充納，不敢以無面破船等說登聞之意，嚴立科條，堅如金石，則一船雖欲弄奸，九船互相廉察，摘發禁斷，則此實萬全之計，且以漕軍船價米言之，一萬八千石，浮加米四千石，曾是消融於嶺外者，而若設京江船隊，則此皆運致於京江，而況無京買米充納之弊，曾前所無之數萬石穀，一朝流散於江上，自此都下之市直，必不騰踊。又此二萬二千石中，除貢價朔料，其外餘剩米，至於七千八百，此則歸屬於國家經用，足當一隅，以此論之，京江作隊，實為漕運之第一長策也。且彼嶺南漕軍則一番運納，則棄船於海曲，歸臥於各處，徒費國家之廩料而已，脫有緩急，有此安用乎？臣聞曾於丙子之亂，都民扈從而往沁都者，無船可渡，進退惟谷，亦多溺死者，此為前車之戒也。今以六十隻漕船，泊置於漢水下流，近千名漕軍，居在於三江內地，則昔之無用者，今可有用，而實為衛護京城之長計也。蓋此漕軍，皆江居習水者，以此定為水軍，而亦屬於軍門，每年畢運之後，各領其船，退守於江華、喬桐等海口要害之處，以備不虞，則茲豈非國家陰雨之備哉？今若設置作隊，則公私便利者有九焉，何者？各隊同護，臭載無憂，一也，或致破船，自隊充納，二也，互相維制，奸情自破，三也，船契為業，江民多集，四也，市直不騰，都民賴活，五也，松株稍減，偷板亦絕，六也，漕軍歸農，簽丁有補，七也，京江近地，得置水軍，八也，亦得七千石，以補經費，九也，此宜及今變通，以為民國俱利之地焉。京各倉捧上釐正之策。我國之田稅十萬餘石，分納於各倉，而其捧上之規，輕重懸異，故圖倉之弊，亦甚紛紜，蓋其所圖者，必欲避別營、軍資二倉而然也，何者？兩倉捧上之際，斛上添加，多至數三斗，故一船所載，不過千石，而千石欠縮，輒三四百石，此不可再徵於該邑，必使船主當納，故傾其船價而不足，又賣其船隻而彌縫焉。此後船主之當納于兩倉者，無不破家而亡身，故必欲圖倉，而所給情債則多不過十餘石米矣，轉輾層加，今則或至一百五十兩，或至百兩，其為船人者，何以支堪乎？此莫非兩倉之害，寧不哀矜哉？大抵兩倉之如是濫捧者，無他，其所放料，必皆斗給，而朝家式例，則每名九斗，或十二三斗，官斗稍小，受去改斗，所縮亦多，以此稱冤，或至登聞，則倉官與庫子必被罪，故方其斗給之際，不敢禁軍兵之勒取，亦欲免掖屬之蹴打，斗上之過濫，必至三四升，此多欠縮，庫直輩當之，故其所濫捧，誠以是也。今雖江船作隊，漕船利運，而兩倉之濫捧，無以禁斷，則江民之為船主者，其將鱗次敗亡，此宜變通者也。必先較量斛子大小相似，而當其捧上之時，一依別庫太倉之例，毋使斛上加升，則初無圖倉之弊也。及其頒料也，稍改舊規，又作九斗與十二三斗容入斛子，以斛量給，便同賑廳分賑之例，其所縮者，必不至於如前太多，此則勿使庫直輩當納，而朝家或減給或充代，則亦無濫捧之弊也。如是定制之後，兩倉庫直，不有禁令，依舊濫捧，則當該倉官庫直，各別嚴治，斷不饒貸然後，自可永久遵行，然則江上船人輩，庶可保存，而漸造船隻，運納稅穀，茲豈非便於民利於國者乎？婦人首飾變通之議。我國之婦女髮紒，非古制也。今俗一紒所費，多至六七百金，即中人一家之產也。既甚難辦，而取他人髮，為閨房之飾，可乎？古者惟盛服用髮，其餘，自王后至士庶，皆不然，亦異世俗之常用，故雖不取他人，可以得之。按周禮，追師之職，掌王后之首飾，為副編次，以待賓客祭祀，鄭注云，副言覆，所以覆首為飾，其遺像，若今之步籙也，服之以從王祭祀。編，編列髮為之，其遺像，若今之假紒，服之以祭也。次，次第長短為之，所謂髮髷也，服之以見王。王后燕居，亦纓笄總而已，然則其祭祀見王之外，只有纓總，王后尚然，況群下乎？士婚禮，士之盛服，亦有次，其餘，見於舅姑，但櫛纓笄總而已，纓總不過以繒帛為飾也。史云孔明遺司馬懿巾幘

之服，幘本作幘，卷幘也，以巾爲之，則從巾而作幘，如紒本髮髻，而以絲爲之，則從絲而作紒，紒者髻也，制字諧聲，其義的然，可推也。幘者，何也？按士冠禮，緇布冠缺項，鄭注云，缺讀如頰，滕[藤]·薛二國，名幘爲頰，然則幘與頰，同一物也。喪服註云，經象緇布冠之頰項，然則幘乃首經之所象也，必以緇布，圍繞於冠，如首經也。恰如我國之以髮綰首相似，而漢之巾幘，以布爲幘，則又彷彿，是古者宴居，不用髮之制也。鄭玄與孔明同時，而巾幘之制，與之相類，漢之距周，又不遠矣，不應全失古制。以此言之，後世雲髻·花髻之屬，卽俗之漸侈，斷非聖王之遺制也。按文獻通考云，新羅婦人，美髮綰首，句麗，髻髻垂右肩，百濟，其在室者，編髮於首後垂一道，出婦則分爲兩道。大抵其制相類，至今不變，而以髮綰首者，與頰項之象首經者，名異而形同也。東方是箕子之所創立，白衣·井田，尚有遺制，安知此非聖人遺制耶？天子失官，學在四夷，考據典禮，有不可誣也。今若復巾幘之制，不變俗而變其物，用絲繒之屬，黑染爲飾，則所謂愜諸義，而不違於聖人之遺制也。向來先大王，特軫髮紒之弊，果爲變通，凡士庶家首飾，一依宮樣爲之，或爲花冠，或爲足道里，則庶合於古制，而首飾奢靡之風，可以祛矣。只緣紀綱頹弛，俗習難改，朝家令甲，乍行旋廢，可勝歎哉？今若遙追先朝定制，欲變婦人首飾，則又不必嚴法禁抑，只禁國內鬻髮者，則貧室先自樂爲，而雖豪富之家，不敢違越邦典，浸成大同之風，此亦祛奢之道也。西北人疏通之議。我東，素稱禮義之邦，三韓之域，莫非王土，八路之民，莫非王臣，則朝家之待遇，豈有彼此？人才之甄用，宜無異同，而自松京以西鐵嶺以北，殆近四百年，便同枳塞者然，亦豈不有欠於一視同仁之義哉？彼北路，雖云鮮卑舊域，而聖祖龍興以後，風俗之變於夏，久矣。西關自三朝鮮，歷句麗，實爲東土之始塞矣。又況松京遺民，乃勝國之守節餘裔，當時雖或比諸殷頑，而五世澤斬之後，尚可擯不與乎？概聞其人，往往幽吟慷慨，不無向隅之歎，安得無憾於天地之大也？孔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況此西北二路之六十餘州，豈獨無忠義向國之人乎？是以龍崗之金景瑞，价川之李春蘭，效忠於壬辰，鐵山鄭鳳壽，義州之崔孝一，殉節於丙子，北路則文德教等數人，亦於壬癸之亂，舉義而立功，以此觀之，西北之人，莫非小華之俗，而亦爲聖人之氓也，在朝家獎用之方，不宜卑薄也，明矣。然而其登科者，文則不過分隸於國子·芸館，武則必置於副末薦而已。或許掌令一窠，而此亦罕有矣，掌令本非屏官，而因此爲要津者所恥世有掌通之稱，其迫陋如此。古則武弁之身手出倫者，或至於闔帥，而近來爲副末薦者，見枳於監察，則安敢望營將·兵使乎？然則但以掌令一窠，不可以慰悅西北矣。朝家每當都政，輒以西北人調用爲教，而亦未聞有不用西北而被罪者，故未嘗有調用之實也。我國三南環海，惟西北二路，與敵國，隔一衣帶水，麗時元人，盡奪關西慈悲嶺以外，北路則句麗以後，或爲元所沒，或爲野人所據，逮我世宗朝，始復之。今雖金甌無缺，則壤地既接，人烟相望，敵騎朝發夕至，甚可懼也，朝家若於平時，撫綏備至，衆心成城，則茲豈非保障之策乎？北路，人風勁悍，有力如虎，文學寡而膽略勝，西民，重利而輕義，貴商而賤農，自古巨盜雄猾，多出西北，又曾不識朝家之普澤，若塵警乍起，人心離叛，則燕雲十六州，復沒於耶律矣。此宜及今撫摩，勿論文武，隨才甄用，期以數三十年，化爲簪纓之族，褒衣博帶，說禮談詩，出入朝著，砥礪廉隅，則自然有親上死長之心，他日雖或有殊俗之竊發，必欲效死而衛邦，茲可謂國家長久之術也。孔子曰，善人教民七年，可使卽戎，蓋教之以孝悌忠信之行，務農勸講之事也。此則守宰必得人然後，可行善人之政，亦爲保障之道，而西北守宰，多以武臣純差者，亦非古制也，李樸·金安老輩用事之際，只爲武弁之善事而始創其規，至今因循，小人之循私害公，類如是也。從今以往，必以文武交遞，而文教武衛，竝爲修舉，宜矣。嶺南別武士依定式施行之議。嶺南一域，幅員至廣，而且與日本接界，則南邊不虞之備固，不可少忽也。肆我先大王，以是爲慮，特令本道道臣，抄選列邑武人中有地處

兼武技者千人，名以別武士，出身者屬之左，閑良者屬之右，使之四季朔試才於監營，出身之優等者，邊將除授，沒技者加資，閑良則勿論優等沒技，竝直赴殿試，各給保人一名，以爲取才時行資助給之地。蓋其創設之意，迥出尋常，以此成節目定式遵行矣。中間秉政之臣，不思長慮，謂以四季朔取才優等·沒技，竝赴殿試，則自此登科者太多云，而遂改其制，只許優等直赴，沒技則施賞而已。伊後四季朔取才，極爲頻煩，故每歲初冬，一次都試於監營，而沒技者絕無，只以優等一人，許赴殿試，故凡道內有地處閑良，莫不解體，舉皆頗免，惟有常漢中元不操弓，謀避軍役者，願入別武士，而每當取才之時，不爲應試者過半，只捧保錢二兩，在家而喫之。以今觀之，閑良之爲別武士者，反作良民避役之寶，而竝與其保而計之，其數夥然，列邑之益失良丁，亦在於是矣，當初武士設置之意，豈豈然哉？大抵西北，松都·水原·東萊等邑，皆有武士取才，而優等沒技，竝赴殿試，則獨於嶺南大都會，不用此規，未知何故也。且先朝定式，更爲行會於本道，使之永久遵行，而近自甲辰以後，沒技者料不出數人而已。出身則許加資，閑良則赴殿試，以爲激勸之道，則凡有地處兼武技之閑良，莫不興起爭赴別武士，則至若良民之非武者，不得與焉而自歸軍役，然則列邑之所得良丁，亦不少矣。爲其別武士者，無非精銳，而脫有用武之時，可以折衝而禦侮矣。北關別武士創置之議。北關一路，自是鮮卑舊域，而近接虜境，則其備邊之策，尤不可疎忽也。蓋其風俗，專尚武力，而及其出身之後，既難入仕，無所歸屬，囊矢掛弓，老死田廬，誠甚可惜矣。今若以出身者，選爲別武士，每年一次試才於監營或兵營，取其優等與沒技，授以邊將與加資，則凡出身者，舉懷希覬之心，雖於登科之後，以冀進取，莫不鍊習。統一路而出身之爲別武士者，無慮屢千，此爲國家之用，則可謂無敵於天下矣。然則今宜分付道臣，抄得道內之前後出身者，竝付別武士，試才獎用，則此亦爲北邊備禦之策矣。倭館歲蔘正之議。凡交隣之道，懷之以德，綏之以信，制之以義，無是則交惡而盟潰矣。萊館歲蔘之弊，實有早晚生釁之慮，而一向因循，莫之矯正者，何故也？蓋我國之倭，既不能閉關絕約，又與之許質通貨，則其所求藥物，當予卽予，不宜相詐也，明矣。今者歲蔘，不自地部卽送，而預使該譯輩受價貿去，故無識征利之類，不顧事體，漸售奸計，乃敢剝根糊皮，粧僞冒眞，以添斤兩之重，必賭利益之多，彼豈如嬰兒禽獸之易欺哉？噴還蔘封，故欲生梗之慮，比比有之，苟且彌縫，此而任他，終不嚴處，則彼將執我不義之端，強我難從之請，乃別遣幾許人，預索幾石米，此實以詐報詐之計，而該譯諉以例習，守臣疲於供億，彼以見欺於歲蔘者，而取償於留饋，我以見侮於歲蔘者，而求悅於久供，畢竟害歸國家，利歸奸譯。噫，以天下所共知禮義之邦，容其詐僞於藥料，若將生釁於隣敵，其爲辱國，誠非細故，爲今之計，宜正奸譯欺隣之罪，以杜無名索賂之路。且自地部貿蔘，而別定差員，直送萊館，則豈有奸譯輩造蔘用奸之弊乎？大抵有國之置衆胥者，不過習其方言，以通語音而已，其不可使干涉於禮幣也，宜矣。且倭譯之非公幹，留住於萊府者，自成一村，私相交通，以爲出物行商之地，安知無聶壹翁中行說，出於此輩乎？此宜一竝逐還，不宜留住，而其中老奸一二譯，每年造蔘者，梟首於境上，以示朝家紀律之嚴，可也。東萊府弊癘釐革之議。萊府一域，南邊之關阨，而倭寇之要衝也。此宜另加撫綏，以固邦本然後，可爲保障之策，而挽近以來，弊癘滋甚，民將盡剝，何者？倭供米與魚價米，竝爲二萬六千石，而分等出給於倭人者也。近年以來，漸至逋欠者，殆至六七千石，故倭人處，無以分等繼給，必有早晚生釁之慮云，此實由於運米監官輩從中偷竊之致也。大抵萊府之庖子監官，必以境內富民，輪回擇差，而一年所需肉價本錢，不過百石米也。以此劃付於庖子監官，使之進排黃肉，而本價有限，用肉無節，故以其百石米，無以支當，或出債物，或賣家庄，僅當一年，輒皆破家。以此之故，自本官欲酬其勞，旋差運米監官，此便是誨盜也。許多倭貢米，全付此輩，從中擅弄，不惟偷竊於石內而已，亦至犯用於元數中，故其

欠縮之數，今至六七千石。倭人則依例必受，本府無路繼給，不得已破東補西，此路亦窮，其將末如之何矣。若自朝家，別般變通，以充欠逋之數然後，至於運米監官，如以庖子監官，依前爲之，則倭供米之幻弄，莫可防遏，而其弊自如，若欲永祛此弊，則亦循湖南監營之近例，本府府使，以其館主人，當其庖子之役，而撙節於用肉，則在館人，必無負債之端，在萊民，庶有安堵之望矣。至若運米監，官則必以境內富民差出，若有欠縮，使其監官當之，則渠必如保己物，不敢爲偷食之計，然則庖子與運米，兩得其宜，而無他弊端矣。且自乙巳以後，又生一弊，民不支堪，何者？倭供米屢萬石，左沿列邑，輸納于萊府，使之分等出給於倭館，而蓋自講和之初迄于今，稱衡以給，其減縮之有無，惟在於秉衡之倭手，故如干行賂於此倭，則只以一包米稱衡，謂以完準，沒數受去矣。乃於乙巳倭人，故欲生釁，不爲如前稱衡，敢請逐石斛量，伊時府使，不能據理爭執，輕先擅許，故每斛所縮，多則數斗，少不下八九升，屢萬石改量之際，其所欠縮，亦至於六七百石，而此不可再徵於列邑，故果自萊府，收斂於民戶，以充其數，是以闔境騷擾，民心渙散，舉懷離去之心，未有安接之望，誠非細憂也。大抵倭供米之變其稱衡，許以斛量者，不但爲我國無窮之弊也，其受侮於異國，亦不少矣。彼之遽請斛量，似是嘗試之計，我若堅執稱衡，頓無撓改之意，則畢竟莫可奈何，依例受去，於是乎府伯之威重，可以憚壓殊俗，乃反不思後弊，率爾改度，永作萊民難支之患，此若終不變通，則民不奠居，流散乃已，其何以固圉而捍邦乎？令宜特令廟堂，別般劃策，倭供米若不依舊例稱衡以給，則其斛量減縮之數，善爲區處，毋使橫徵於萊民然後，可得安堵居生，固守邊境矣。然而府伯，苟不得人，則無以憚壓殊俗，不至侵凌，亦無以懷保邊民，衆心成城，臣謂萊·灣二伯，不可循例苟充，必以廉明方正之人，各別擇差，內而固我邦本，外而禦其邊患，宜矣。咸陽·居昌兩邑復舊之議。古之君子，以匹夫之不獲其所，曰余之辜，況此屢萬生靈，不得安居，方在倒懸者乎？何者？咸陽，本以郡守而爲蔭窠，居昌，本以縣監而爲文蔭交差之窠矣。曾於戊申，亮賊近出安義，故革罷其邑，半屬咸陽，半屬居昌，陞爲府使，差遣武臣，以爲亂餘治賊之地，而自是以後，無前之役，鱗次層出，然亦賴安義半屬之故，竝力擔當矣。頃於丙辰，安義則復縣，依舊爲蔭窠，居·咸二邑則因循陞府，不恤民瘼，此必朝家不能洞燭於邑弊而然也。凡州府郡縣，因其地界之大小，居民之衆寡，劃野分州，自有定界，則此不可隨時陞降者也。然而惟此二邑之陞府，蓋以安義之半屬也，安義既復之後，則亦宜還降郡縣，而不此之爲，反使郡縣之民，竟當雄府之役，故戶小役多，民皆疊役，無以支堪，是以其間二邑民人，必欲呈訴廟堂，以冀變通，屢次上京，而輒爲本官之發差捉去，嚴治痛禁，故民情無路上達，二邑若墜塗炭，寧不哀矜哉？此宜還復郡縣，差遣文蔭，則在朝家，少無所損，在二邑，如拯水火，亟命變通，以慰二邑民人之顛望焉。嶺南仁陽縣復設之議。夫仁陽之縣，厥惟久矣，天作一邑，地是八面，民戶與田結，均爲六千，則此是中邑之大者也。不幸革罷，分屬於尙州·醴泉，蓋仁陽之距尙州，一百三十里，而間有三大嶺三大川，距醴泉，道里與川嶺，亦如是矣。屬縣之民，亦有納稅焉，應役焉，呈訟焉，必經宿而抵于官府。故夏而暑雨，川渠大漲，則或致淹沒之患，冬而祁寒，風雪甚虐，則或有凍死之哀。又於晨夕往來也，或不免虎豹之所瞰，此實仁陽民之最疾苦至難堪者，而況且兩邑奸猾之輩，以屬邑，看作私窟，自謂以官府絕遠，民訴未易，於是威喝成習，橫斂多端，憑藉官令，換面迭出，白地浸漁，罔有紀極，鷄犬不寧，男女皆慴，剝民之事，千百其端，或有訴冤官府，略治其罪，則陰中之禍，隨事立至，嗚呼，尙忍言哉？蓋東萊之距京千里也，其間設置州縣，不過相距一舍，此實固關防而塞賊路也。然而尙州之距比安，爲一百六十餘里也，往來別星，必於仁陽之大谷寺，止宿焉，中火焉，故疲殘僧徒，無以支堪，古者十二房大利，于今只餘二房，毋論僧俗，其所殘敗，類皆如此，況於壬辰之亂，官府夙遠，賊報後時，故屠戮之慘，

偏於此土，此乃古人之深歎，而今日之當改圖者也。概以道內已復之邑而論之，機張屬於東萊，彥陽屬於蔚山，慈仁屬於慶州，河陽·慶山屬於大丘，而今皆復之矣。東萊即邊方重地，而大丘即營鎮所處也，然而既屬而旋復者，此必曲循民情而然也。況此尙州，自是數萬戶雄牧，醴泉，亦是近萬戶鉅郡，雖無仁陽之分屬，足可爲雄牧巨郡也。且州郡之地方甚廣，官府之道里頗遠，則官令靡暨，民情亦壅，此所以劃野分州之際，必隨其地界而定，無甚遼越者也。然則朝家有何拘礙，而以此仁陽古縣，分屬於雄牧巨郡，不爲之變通，俾此屬縣之民，如入坑阱，若墜塗炭乎？顧瞻舊縣，官基宛然，吏裔尙存，遺民之過此者，莫不咨嗟永歎，思見舊縣之遠復，自古及今，呈訴於營門與廟堂者，積成券軸，而未嘗有一人爲斯民出氣力擔當者，民情無路上達，倒懸去而益甚，此不可因循不變者也。臣居在道內，稔知此弊，故茲以附陳，亦依慈仁·慶山之復縣近例，復此仁陽古縣，大慰民望，以革民弊，宜矣。答曰，省疏具悉。無論三司百執事，無言久矣，繩糾尙矣，執藝亦無聞，間有公車之奏牘，非涉機關，而偏黨私率，一直吞炭吞棗世界，何尤乎諸臣？予予訕訕，無來言之實心，靜言思惟，徒增歉然。爾以疎外微官，克效納蕘之義，陳此四十餘條經綸說話，上九條，無非切要於心身者，當體念，第十條以下，令廟堂，逐一回啓。爾之不嫌俗眼之譏嘲，能欲開口論說，極可嘉也。特賜弦弓一張，以示來言之意。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2년(1788) 6월 12일 (계묘)>

- 趙鼎鎮，以兵曹言啓曰，因傳教，別監池養謙不善把門罪，**水原府**充軍，定驛子當日押付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2년(1788) 7월 3일 (계해)>

- 正言朴載淳疏曰，伏以臣情勢危蹙，屢違嚴命，自分廢棄，恭俟鐵鉞，而聖恩天大，偏荷覆庇，逋慢之誅不加，收錄之眷逾隆。乃者微垣除名，又下於病歸田廬之日，臣負罪叨榮，感激忘死，擔曳登道，不敢爲偃息調治之計者，寔出於情理分義之不容自己者也。然而臺端一步，卽臣鐵限，冒沒承當，初非可論。茲敢復申前懇，仰瀆崇嚴，伏乞天地父母，特垂終始之澤，亟賜鐫改之恩焉。臣以顛沛之蹤，不以官職自居，則規警之來，詆辱之至，何敢有一毫對辯之意，而向來鄭昌聖事，臨事惶怯，當途奔竄。難掩十視之目，非比三傳之虎，而臣之所論，不過據實而言，初無過中之語，則大僚問備之請，已是意慮之所不到。而至若昌聖對舉之章，不思自引之義，只肆反言之說。自己手脚，不禁慌亂，而歸之以傳聞虛實。官師規正，不念體貌，而斷之以街巷口氣，何其責人之明，而責己之暗也？只緣臣之人微言輕，致此噂沓，其辱臺風，而羞清朝，實非細故。臣尤何敢一日冒居，恬若無故者然乎？伏乞聖明，亟命選部，勿復檢臣於言責之任，不勝大願。臣之齟齬一言，瘡痍百出，理宜懲毖，唯埃斥退，而紀綱所在，刑政失當，目下慨惋，不能終默。噫，仙寢幸行，御路宿治者，有司之職也。而秋水乍生，津艚不完，鑾輿臨江，龍舟未發，則此固前牒之所無，而不可使聞於隣國者也。雖使方伯守令之臣，殫竭心力，奔走董督，先期整頓，十全無虞，而萬有涓涔之水，浸嚙於尺寸之地，猶不敢辭其罪。況其初不堅緻於築堤，終又稽忽於臨機，事事怠慢，節節狼狽。此其罪豈可以善地薄竄，有若微眚細愆而止哉？嶺海邊遠，不加於此，而當於何施？臣謂行遣諸臣，併用極邊之竄，斷不可已，而至於**水原府使**李祖源，既有都差員之名，則揆以常憲，豈容倖道？亦施當律，宜矣。臣無任屏營祈懇之至。答曰，省疏具悉。首陳事，何論遠近，李祖源伊日道臣狀啓，既不請罪，大臣舉條，亦無舉論。以此觀之，道路橋梁，各有都差員，概可推知。不允，爾其勿辭察職。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2년(1788) 9월 18일 (병자)>

○ 備邊司, 以金魯永爲水原府使.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2년(1788) 9월 20일 (무인)>

○ 戊申九月二十日辰時, 上御誠正閣. 大臣·備局堂上, 引見入侍時, 領議政金致仁, 右議政蔡濟恭, 行副司直金華鎮, 戶曹判書徐有隣, 右參贊鄭好仁, 禮曹判書李在簡, 行副司直李柱國·尹蕃東, 吏曹判書鄭昌順, 兼都承旨沈豐之, 刑曹判書李秉模, 行副司直沈頤之·徐有大, 開城留守李致中, 行副司直李在學, 江華留守尹承烈, 吏曹參判洪秉纘, 行副司直金持默, 行副護軍趙心泰, 副校理安策, 右副承旨金履正, 假注書李貞運, 事變假注書金初燮, 記事官李相璜·金祖淳, 以次進伏訖. 致仁等曰, 霜寒稍緊, 此時, 聖體, 若何? 上曰, 一樣矣. 致仁曰, 王大妃殿氣候, 若何? 上曰, 一樣矣. 致仁曰, 惠慶宮氣候, 若何? 上曰, 一樣矣. 上曰, 左相如已入來, 卽爲入侍. 賤臣承命出, 與左議政李性源, 偕入進伏. 上曰, 卿之筭引, 無乃太過乎? 性源曰, 臣非敢過引也. 臣待罪重任以後, 曾無一事之建白, 而如此小事, 尙致人言之來, 他尙何說乎? 伏見批旨下者, 誠未格天, 不賜允許, 繼有入參賓對之命, 惶悚之極, 顛倒入來矣. 上曰, 過矣. 宋載經疏, 則不必深看, 而至於臺疏, 亦不過就事論事, 何足如是深引耶? 致仁曰, 宋載經不過自服之疏, 臺疏亦無關係, 則不必筭引之事也. 濟恭曰, 筭引則誠過矣. 上曰, 李祖源事, 臺疏雖不允從, 而何以處之, 則爲當耶? 致仁等曰, 李祖源則是一路都差使員也. 御路若有頃處, 則可當其罪, 而差使員中, 既有船艙名目, 則此不必當其罪, 故臣等之不爲請罪者, 此也. 性源曰, 臣之至親, 有此犯科, 而置以不論, 以致倖免, 誠惶悚矣. 上曰, 既有臺言, 則其在廉防, 宜有曲諒之道矣. 濟恭曰, 聖教允當, 顧今秋務方殷, 卽許遞改, 似宜矣. 上曰, 水原府使李祖源改差, 其代, 今日議薦, 待下批當日辭朝. [出榻教]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2년(1788) 9월 20일 (무인)>

○ 戊申九月二十日酉時, 上御誠正閣. 同副承旨與下直守令入侍時, 同副承旨李敏輔, 假注書白慶楷, 記注官金鳳顯, 記事官金祖淳, 刑曹參判柳憲, 水原府使金魯永, 興陽縣監洪繼善, 以次進伏訖. 上曰, 下直守令進前, 各奏職姓名, 可也. 魯永進前奏. 上曰, 卿若如刑參時所爲, 則可謂善矣. 何必更勉乎? 何日交龜, 而何日赴任乎? 魯永曰, 今夜交龜, 明日赴任, 而趁再明日還上來爲計矣. 上曰, 如是則窘束莫甚. 交龜後留於城外, 再明日參班後, 下去, 可也. 繼善進前奏. 上曰, 誰族也. 繼善曰, 別無顯族, 而鐵山府使臣洪繼哲之弟也. 上曰, 下去須善爲之也. 上命憲進前教曰, 久後見之矣. 憲曰, 感涕之外, 更無仰違者矣. 上曰, 卿之孤直, 予深嘉尙, 今茲秋曹特除, 諒爲世道之波蕩, 賴卿以正風俗也. 其須益勵素志, 期有實效也. 憲曰, 臣之得保喘息, 至有今日, 罔非聖恩, 敢不黽勉早夜, 圖報涓埃, 而顧臣年老識蔑, 竊恐辜負之益深也. 上曰, 年今幾何? 憲曰, 六十六矣. 上曰, 筋力, 何如? 憲曰, 病不離身, 衰頹莫甚矣. 上曰, 卿雖老矣, 目今激頹風勵流俗, 無以過卿, 其須勿辭也. 上曰, 明日出宮門路, 以協陽門爲之. [出榻教] 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2년(1788) 9월 20일 (무인)>

○ 備忘記, 東萊府使金履禧, 水原府使金魯永下直, 各長弓一張, 長箭一部, 片箭一部, 筒兒一箇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2년(1788) 9월 21일 (기묘)>

- 戊申十月十六日午時, 上御重熙堂. 左副承旨與有司堂上入侍時, 左副承旨趙衍德, 記事官金孝建·尹行任·金祖淳, 戶曹判書徐有隣, 以次進伏訖.(…) 命書傳教曰, 數遞可悶, 行大司諫金魯永, **水原府使**仍任, 前望單子入之, 待下批, 一體牌招. 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2년(1788) 10월 16일 (갑진)>

- 有政. 吏批, (…)**水原府使**金魯永, 仍任事承傳.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2년(1788) 10월 17일 (을사)>

- 李亨元, 以兵曹言啓曰, 依下教, **水原府**充軍罪人池養謙, 放送之意, 敢啓. 傳曰, 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2년(1788) 11월 19일 (정축)>

- 李亨元, 以兵曹言啓曰, 羽林衛將尹範衡, 前任公州營將, 五衛將閔光升, 前任**水原中軍**, 忠翊衛將金驚身, 前任忠清監營中軍, 俱在任所, 未及上來, 領軍宿衛之任, 不可久曠, 竝今姑改差,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2년(1788) 12월 14일 (신축)>

- 兵批, (…) 尹守範爲**水原中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2년(1788) 12월 20일 (정미)>

⑭ 정조 13년(1789)

- 韓晚裕, 以吏曹言啓曰, 上京守令, 一兩日內下送後, 草記事, 命下矣.**水原府使**金魯永, 富平府使俞漢雋, 安城郡守李天穆, 麻田郡守韓文洪, 庇仁縣監李泰賢, 黃澗縣監李敏亨, 纔已下去, 豐基郡守吳在文, 謂有情勢, 屢度催促, 終不下往, 事體所在, 誠極未安, 令該府拿問處之, 何如? 傳曰, 允. 飭教之下, 豈敢言情勢乎? 情理則聞亦難強, 姑先改差, 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월 7일 (갑자)>

- 洪仁浩, 以刑曹言啓曰, 再昨日動駕時, 西部居良女李召史, 擊錚於衛外, 故取考其原情, 則以爲, 渠之舅父車閔福, 去年秋, 持船隻下往忠清道木川邑, 守禦廳米五十石, 糧餉廳米四十石, 訓練都監米十一石, 載來到海洋致敗, 穀物盡數漂失, 故到**水原府**, 致敗緣由, 立旨成出矣. 自木川邑, 捉囚渠夫, 又自糧餉廳, 囚渠舅父, 舅與夫, 各囚獄中, 經年不放, 特垂放釋之典云矣. 此事雖係四件, 情理可矜, 國穀臭載, 沙格囚訊, 三年刻期徵捧, 昭載通編中, 則不可以其矣稱冤, 有所闊狹, 以啓僥倖之門, 原情勿施, 嚴飭放送,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월 11일 (무진)>

- 己酉二月十一日寅時, 上詣永陵幸行. 高陽宿所入侍時, 行都承旨趙尙鎮, 行左承旨李儒敬, 右承旨李亨元, 左副承旨趙衍德, 右副承旨韓晚裕, 同副承旨金履正, 假注書徐有聞·趙台榮, 記事官金鳳顯, 記事官李相璜, 檢校直提學鄭民始·徐有防, 檢校直閣徐鼎修·鄭東浚, 待教金祖淳, 以次隨駕, 上具戎服, 乘輿出協陽門降輿, 乘轎出敦化門. 上曰, 留都大臣入侍. 賤臣承命出, 與右議政**蔡濟恭**偕人進前.**濟恭**奏曰, 曉候尙寒, 此時動駕, 聖體若何? 上

曰，一樣矣。**濟恭**曰，多日行幸，臣不得扈駕，下情伏不勝悵然矣。上曰，留都尤爲重大，故以卿留都，卿須好在也。仍命**濟恭**退出，駕出崇禮門，踰追慕峴，詣黔巖碑閣所，降輜，詣碑閣奉番，還御小次。命閣臣·承史·侍衛諸臣宣饌。天明時至，上曰，各軍門落燈，除取稟爲之，先廂及侍衛，先爲進發事，分付。儒敬承命出，分付，儒敬進前奏曰，戶曹判書徐有隣，繕工提調李秉模，有稟達事，來詣作門，請對矣。上曰，入侍。儒敬承命出，與有隣等。偕入進前。有隣等曰，臣等以侍衛，先詣新院橋頭，則都監陣，以先廂渡橋時，川橋盡爲傾圮，事極驚駭矣。上曰，人馬不爲致傷乎？有隣曰，川流不甚大段，故人馬無一受傷矣。上曰，從他橋，有可渡處乎？有隣曰，傍有一小橋，而大駕有難從此渡矣。上曰，小橋，如可堪渡，何用爲嫌也？命有隣等退出。上出小次，乘輜進發，詣十里程。儒敬進奏曰，判府事徐命善·金煜，左議政李性源，有稟達事，來詣駕後，請對矣。上曰，大臣請對，未知何事，而今於路次，何可引接乎？當詣高陽郡召見，以此意遣史官，傳諭。賤臣承命出傳。駕渡新院橋，儒敬進奏曰，時前任大臣，更爲請對矣。上曰，大臣請對，似因橋頽之事，而今已穩涉，更勿請對事，遣史官，傳諭。賤臣承命出傳。駕詣高陽郡，降輜御郡齋。上曰，請對大臣入侍。賤臣承命出，與判府事徐命善·金煜，左議政李性源，偕入進伏。命善等曰，日氣陰冷，侵曉勞動，聖體不暇有損乎？上曰，一樣矣。卿等之俄者求對，或緣新院橋傾圮之故耶？卿等所聞，似必過矣。命善曰，非特所聞爲然，臣等俄已目覩矣。上曰，日前筵中，與左相有所酬酢，而先朝交河行幸時及丙戌年古嶺行幸時，有新院橋致圮之事，而道伯反被施賞之典矣。命善曰，伊時則潦水猝漲，橋梁致圮，無或爲怪，而今番則動駕出令，爲日已久，且無溪水之衝決，則當初治梁之不堅，推此可知，道臣·差員，難免不審之罪矣。上曰，卿言過矣。性源曰，事體道理，決不可仍置，監司·差員，亟施竄配之典，宜矣。上曰，先朝既有施賞之事，今何可以此勘罪乎？且昨秋以船艙事，有道臣·守令竄配之舉，今又以橋梁事，勘罪道臣·差員，則豈不有怪聽聞？大凡遵用前例，最爲得宜，而今不施賞，反加處分，可乎？煜曰，今番雖欲施賞，實無施賞之端矣。上曰，道路橋梁，初以略略修治爲教，而今乃施罰，尤爲不可。且所徑之傍橋，足可渡蹕矣。命善等曰，從小橋渡駕，實非慎重之道矣。性源曰，臣等未能先詣看審，致此無前之舉，實不勝悚惶，而此與船艙事，無甚異同矣。上曰，與船艙事，初不相似矣。煜曰，事雖稍異，亦宜從輕重勘罪矣。上曰，若欲處分，當施重典，豈或罷推薄勘而止哉？性源曰，動駕初站，有此驚駭之事，若不嚴飭，多日幸行，道路迂遠，未敢知復有何樣事矣。上曰，此橋自近年來京貢人，擔當修治，道伯·差員，初無干涉之事，有何勘罪之端乎？性源曰，貢人雖曰治梁，道伯係是該掌，不可無罪矣。上曰，前後幸行，此橋屢致傾圮，今若勘罪，則實非仰體施賞之聖意矣。性源曰，今以仰體爲教，臣等不敢更事煩請，而終難容恕矣。上曰，徐判府則見甚病憊矣。命善曰，伏聞輜馬有不實之患，臣職忝提舉，合被重勘矣。上曰，不必提說矣。煜曰，臣亦有冒入作門之罪，固不敢晏然登筵，而橋梁致圮，聞甚驚駭，冒沒同入矣。上曰，卿言過矣。仍命命善等退去。命書傳教曰，有司堂上與畿伯·地方官·各務差使員入侍。有聞承命出，與有司堂上徐有隣·李在簡·鄭昌順·李秉模，京畿監司趙鼎鎮，高陽郡守尹行任，各務差使員，**水原府使**金魯永，廣州府尹李夔，楊州牧使林蕃喆，偕入進伏。上命各奏職姓名訖。上曰，如有邑弊民瘼之可奏者，道伯以下，須各悉陳，可也。鼎鎮曰，朔寧郡所在稷還，爲二萬二千餘石，一戶所受，殆過十石，故數少民戶，無以支堪，而近邑之民，亦無願受移轉者，誠爲一郡之大弊。其中二千餘石，乃是凶年代捧，待豐還作本色者，故使之待秋依準折米租，太·粟間換作，而其外二萬石，亦當有換作正穀之道，而本郡處在山峽，米租亦難換貿。今若待秋限萬石作錢，限數年移貿於道內還穀最少邑，則事甚便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鼎鎮曰，齊陵衍慶寺，所重在焉，非他寺刹之比。昨年秋，自朝家成

給僧加帖及加資帖百五十張，以爲修改之資，而通計財力，未滿二千兩之數，以此無以修改，而材力辦出無路，加設帖量宜成給，俾爲設役之地則似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使其時禮判李秉模，問于大臣，今日內草記，可也。[出學條]行任曰，本郡元戶三千二百七十九戶，男口爲六千三百八十八名，而除班戶·忠義衛·各陵墓軍戶·保山直兒弱·各宮房舍音及選武軍官·有廳忠翊衛·各驛吏奴保·把總標下軍·北漢山直·司饗院漁父·漕稅船水護軍[守護軍]營執事隨率等名色四千三百八十三名，則餘存應役之口，爲二千五百名，軍摠不足，殆至六百二十八名之多，故黃口·白骨，徵隣·徵族，便成一邑之痼瘼。目今矯革之方，惟在移定軍額於他邑，下詢道臣，處之，何如？上曰，疊役之弊，道內何邑不然？況六百名移定，其數亦太夥然？爲高陽一郡之民情，不念外此三十六官之貽害，有所不忍。然既聞其弊，不救其瘼，烏在乎幸其行之意？就本邑軍額元總中，如欲刪煩汰冗，亦豈無方便之道？還宮後謄出元總，上送政院，以俟裁處，可也。[出學條]行任曰，本邑會付各穀竝春牟，都不過爲五千八百七十石零，除非應留庫各樣公用及結役米條回給次限二千包，而隨其所餘，分排於三千二百七十餘戶，雖排巡斗給，僅爲三四巡而止，農時種糧，尤無可論。正穀限二千包，次次轉移，俾爲繼巡接濟之地似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不待所奏，已有商量者矣。[出學條]行任曰，本郡略干吏屬，疲於公役，殆難支保，而又有八路所無之痼弊，尤無以支堪矣。自漢江津，下至楊花津頭，而卽古之本郡富原面也。居民皆籍京兆，土地尙屬本郡，每年地稅，自本郡定送色吏三人，使之分面收捧，上納於京司，第其田畝，特以都下咫尺，田稅·大同，一倣永減，只捧草米·結錢。每年每結，春則米一斗五升，結錢五錢，秋則米一斗四升，而通計一年合，米爲七十八石三斗零，錢爲二百二十六兩零。江村豪悍之民，蔑視外邑之令，莫重公稅，恣意拒納，疲殘吏隸，萬無準捧之勢，有限上納，每每生事，畢竟替徵，便成前例。貧殘吏屬，一當此役，蕩敗家產，害及族黨。臣意則江村田畝收稅時，勿爲關由京司，直爲推捉捧徵，則事甚便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行任曰，路傍諸邑使客支供米劃給之法，自有孔路·僻邑之別，本邑果是孔路，而自京下來，自鄉上來，皆爲宿站，殘邑供億之節，比僻路倍蓰。如當國役之時，則邑勢罄竭，不成貌樣。職由於此，使客支供米，更爲量宜加給，恐合矯救之道矣。上曰，有司堂上，各陳所見，可也。有隣曰，別爲區劃，其勢誠難，而畿內各邑，例有空日米，就此中量宜劃給，恐無不可矣。在簡曰，各邑支供米磨鍊，自有斟量，到今添劃，恐不可輕議矣。昌順曰，孔路煩費，宜倍他邑，其所不足，事勢固然矣。第念當初劃給，宜有商量，到今添給，恐難輕議矣。秉模曰，本邑事勢，誠如地方官所奏，而添劃一款，恐難輕議矣。上曰，第令議于大臣，稟處，可也。[出學條]行任曰，凡禮葬發靸，路由銅雀·露梁等津時，門內擔持，京軍擔當，門外擔持，本郡擔當，而許多鄉軍，裹糧等待於京中，爲弊不些。如值農時，則耕耘因此愆期，極甚可悶。況且本邑之如松山·已浦等面，距京爲七十八里，累百民丁，前期調發，往來之際，動費三四日，實爲莫大之弊。自今門外至江頭，不滿十里，使京軍仍把，而遠地鄉民，勿爲責立，則在京軍不甚爲害，在鄉民可除痼弊，故敢此仰達矣。上曰，有司堂上，各陳所見，可也。有隣曰，禮葬時，例有軍價之題給者，而城外之距郡境不滿十里，使本家就軍價中除出，仍用京軍，則在高民爲莫大之惠，在本家無多費之慮矣。在簡曰，臣於此事，全未理會，其所便否，有難指一仰對矣。昌順曰，擔軍之爲弊畿邑，果如本倅之言。本家受出軍價，京鄉無異，依所奏矯救，似無所妨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命諸臣退出。少頃，上詣郡東五中臺，親射貫革，一巡貫一中。命閣臣·承旨·侍衛諸臣，各射一巡，又命畿伯及訓·御兩將，各射一巡。命書傳教曰，訓練大將徐有大，柳葉箭四中五分，熟馬一疋面給，御營大將李柱國，柳葉箭貫邊，內下豹皮一令賜給。又命書傳教曰，畿營及坡州·高陽·交河校卒，還宮後，令畿伯，柳葉箭一巡試射一中以上，別單狀聞，斥

候·伏兵·傳語將卒，亦爲試射放，一中以上狀聞，巡營校卒外，皆令地方官試取，使卽報來後，狀聞事，分付。鼎鎮曰，御射及諸臣射の時，執旗鼓拾箭軍校賞格，有詳考前例以稟之命矣。取考前例，則舉行校吏·軍卒，每名木一疋，米二斗式，自惠廳上下云矣。上曰，今番亦依此爲之，可也。【出學條】命大將以下退去。上曰，本郡東軒，有扁名乎？行任曰，無有矣。有邦曰，列邑東軒，皆有扁名，獨此高陽無矣。上曰，以向陽花木易爲春之義，名向春軒，則似好矣。有邦等曰，好矣。命有防書之。教有隣曰，自戶曹，明日離蹕前揭板，可也。命諸臣少退。上曰，高陽郡守率父老，明日官門外來待。【出榻教】日暮時至，上曰，侍衛諸臣，竝權退，軍士房承旨，留在內作門內，可也，諸臣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2월 11일 (무술)>

- 趙衍德，以刑曹言啓曰，昨日動駕時，西部居良女李召史，擊錚於衛外，故取考其原情，則以爲渠夫車重麟，使船爲業，而昨秋，以柳士興定沙工，下送木川縣，守禦廳·糧餉廳·訓局等需米與他私卜，竝爲裝載而來，至於大洋致敗，則水原府一一摘奸後，成給立旨矣。自糧餉廳捉囚其舅父車輪福，自木川捉去其夫車重麟，致敗穀物，枷囚徵捧，將至三朔，其夫與其舅，分揀放釋云矣。車重麟父子，以稅穀船主，莫重穀物，稱以致敗，終不準納，該邑·該營之捉去徵推，法理當然。前月李召史，以此事煩瀆天聽，極爲猥越，而特以四件內事，不請勘治，只爲勿施，則纔過一朔，又復鳴金。民習萬萬無嚴，此不可每每曲恕，原情勿施，猥越之罪，考律科罪，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2월 17일 (갑진)>

- 金光默，以備邊司言啓曰，卽見水原府使金魯永報備局辭緣，則以爲，本府民多穀少，排巡每患苟艱，今當農務方殷之時，將有絕巡廢農之慮，餉穀留庫中，米四百三十石，太一千五百石，特許加分，以爲繼給農糧之地爲辭矣。本府還餉應分，較諸民戶，元來不敷，方值劇農，至請加分，在朝家軫恤之道，不可不許施，而餉還事體，與他自別，留庫法意，本自嚴重，則今者所請，未免過多，米三百石，太七百石，許令加分，以爲繼巡分糴之地，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4월 15일 (신축)>

- 金思穆，以備邊司言啓曰，故僉知鄭述祚上疏批旨，有可以稟處者，令攸司覆奏之命矣。取考其疏本，則其一，守·摠兩廳，本是外將，而中年以來，規模張大，儼成大軍門，不繁兵額漸滋，生靈益竭。廣州·水原，本自體重，今以守·摠兩營之權，舉而畀之，則可以得力於緩急，以其錢穀，付之有司事也。其一，劃野分州，大小各適，今以諸道言之，則或地方太廣，命令不能宣布，民不職官長者有之，或幅員如斗，官府不能成樣，下民徧被困苦者有之。如江陵，地隔大嶺，而東西懸截，星州，界爲數百里，南北絕遠，宜分爲二，陽川·陰城·龍安·彥陽，合於隣近事也。守·摠兩營存罷之論，其說甚多，年前至有博詢之舉，諸議不一，畢竟仍舊而止，則軍制變通，關係不小，今無客更議。至於州縣分合，大關生民利害，不可以一人之見，遽議更張，竝置之，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4월 20일 (병오)>

- 金思穆，以備邊司言啓曰，卽見前正言李錫夏上疏，則其一，近來士習不端，科場不嚴，詩之十八句，賦之三十句，方爲成篇，而今則詩不過十五六句，賦亦止廿六七句，甚至虛頭以下，

預書虛套，空閒迫填，嚴立禁條，頒示京外事也。其一，水原中軍，令銓曹備擬事也。科場之申明禁條，試文之各定句數，大臣頃已筵稟嚴飭，而至於預書迫填之習，尤極駭然。預書於入場之前，迫填於出題之後，奸僞滋生，士習至此，科弊之甚，莫過於此，而凡其革弊之方，專係於掌試之臣。苟使掌試者，明着心目，臨券精考，則預書之跡，迫填之痕，一按紙面，自當立視，隨所現摘發定罪，無或放過，則不出數三科場，可以永祛此弊。此後大小科試，嚴飭京外試官，使之一一詳察，若有犯者，即施重律，以爲畏法自戢之地。水原中軍，自該曹差出事，前因該邑狀請，已爲許施，置之，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4월 20일 (병오)>

○ 備邊司薦望，以趙心泰爲水原府使。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7월 11일 (을미)>

○ 有政。吏批，判書金履素在外，參判金文淳進，參議未差，都承旨金載瓚進。啓曰，判書金履素在外，參議未差，小臣獨政未安，何以爲之？敢稟。傳曰，仍爲之。以徐有防爲京畿監司，洪復浩爲工曹正郎，尹行任爲果川縣監，李文源爲判尹，領議政金燾，承文都提調單金燾，水原府使單趙心泰，禮曹佐郎白慶楷，工曹正郎洪命馥相換，兼春秋單白慶楷。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7월 11일 (을미)>

○ 兵批，判書具允鉉進，參判趙鼎鎮，參議朴宗岳病，參知洪文泳入直進，右承旨李祖承進。副護軍洪櫟·李思祚·李濟萬·李運彬·沈鏗·任希遠，副司直鄭好仁·鄭宇淳·南玄老·丁志元·金聖準·趙恪，副司果鄭東愼·鄭觀輝·李日運竝單付，五衛將柳爾胄，水原中軍尹守範相換，知事柳鎮恒·徐有防單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7월 11일 (을미)>

○ 京畿監司徐有防下直，長弓一張，長箭一部，水原府使趙心泰下直，長弓一張，長箭一部，片箭一部，筒兒一箇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7월 11일 (을미)>

○ 己酉七月十一日辰時，上御誠正閣。時原任大臣·閣臣·宗親·儀賓·二品以上·禮曹堂上，請對入侍時，判中樞府事徐命善，領敦寧府事洪樂性，判中樞府事李福源·李在協，領議政金燾，左議政李性源，右議政蔡濟恭，一提學金鍾秀，檢校直提學徐有防，直提學金憲，原任直閣徐鼎修·鄭東浚，直閣李晚秀，原任待教尹行任，待教金祖淳，西清君煜，錦城尉朴明源，綾城尉具敏和，禮曹判書李在簡，參判金魯淳，參議李義綱，戶曹判書徐有隣，兵曹判書具允鉉，工曹判書鄭昌順，刑曹判書沈頤之，行副司直李聖圭·李文源，行副司直李柱國·徐有大·金持默，摠戎使金思穆，吏曹參判金文淳，副司直洪秀輔·申大升·嚴思晚，左邊捕盜大將趙心泰，戶曹參判李獻慶，工曹參判李得臣，副護軍柳孝源·吳載熙·南憲喆，大司成李秉鼎，副修撰閔昌嫻，行都承旨金載瓚，行左承旨李時秀，行右承旨李亨元，左副承旨李祖承，右副承旨洪仁浩，同副承旨金履成，記事官徐有聞，假注書李海隣，記事官李相璜，記注官金鳳顯，以次進伏訖。命善等曰，處暑後日熱依舊，此時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命善等曰，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命善等曰，惠慶宮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命善等曰，臣等伏聞錦城尉朴明源，以園所遷奉事陳疏云，此是何等莫重莫大之事，

而臣等茫昧愚迷，尚未陳請，莫非臣等不忠之罪也。都尉陳疏之後，不容一時稽緩，茲敢相率求對矣。上命時秀讀錦城尉朴明源疏，時秀讀訖。命善曰，疏陳之辭，無容更議，伏望亟下成命焉。樂性曰，此非都尉一人之言也，朝野閭巷，此議已久，而事係重大，不敢容易陳聞矣。今既登徹，惟願即令舉行焉。福源曰，疏語的當，別無更達之辭，遷奉之禮，不容少緩矣。煜曰，都尉疏中，以朝廷之無一人陳請為慨然云者，誠然矣。今始登聞，實是臣等之罪，而既聞之後，又豈可遷延乎？在協曰，此疏至當，有何更達之辭乎？性源曰，此事之至今遷就，莫非群下之罪，都尉之責，臣固甘受，而今日求對，惟冀亟奉成命矣。濟恭曰，昔在先朝甲午年間，聖教若曰，春邸尚未有螽斯之慶，長陵遷奉之兆，無或如何乎？至命故奉朝賀洪鳳漢，奉審長陵，而奉朝賀以新陵移奉，允為吉兆回奏然後，聖念始乃釋然，此臣所仰觀之事也。今見都尉疏語，實是宗社無疆之大計，為今日臣子者，豈有更議乎？亟舉遷奉之禮，區區之祝也。在簡·魯淳·義綱等曰，臣等待罪禮堂，而都尉疏語，無容更議，伏願即降成命焉。鍾秀等二品以上，欲為進前齊奏。上飲泣哽咽，不能下教。命善等曰，臣等伏觀疚懷若此，下懷不勝悶迫，而當此莫重莫大之事，尤宜保齋聖躬，伏望十分節抑焉。上曰，予之素有膈間衝上之氣，卿等亦必知之，在平時雖十分理遣，少爾則每如此，今見都尉之疏，又聞卿等之奏，語到本園，自不禁臆塞氣短，猝難發言矣。樂性曰，願進茶飲以為下氣之道焉。上曰，何必乃爾？卿等姑勿繼陳，待予氣少降，可也。煜等曰，然則諸宰不必進前迭奏矣。鍾秀等曰，都尉疏請，實是舉國之同情，則果不必迭陳，而重貽疚懷矣。少頃，上曰，錦城尉之疏，果是何等重大之事也？山理有無，予實不知，而若以先儒彼安此安之說言之，則亦不可謂全無是理。然若惑信禍福之說，遽移久遠之塋域，則雖閭巷匹庶之家，固萬萬不可，況國家莫重莫大之舉乎？今予此言，豈因一都尉之疏而發哉？予之情事，不欲以常人自處者，卿等之所知，數十年來，抱茲耿耿夙宵至慟，結轡胸中，若念土親膚三字，則予懷罔極當如何？仍良久於悒，不能下教。命善等曰，當此日念舊事，聖懷痛迫，安得不然，而如是疚懷，非但有妨於節宣，若念克完之道，則尤宜節抑矣。上曰，予亦豈不念及於此，而欲說往事，膈氣先塞自不覺如此矣。園所初卜於健元陵右岡，而畢竟定於即今園所始末，今日登筵諸臣，亦必有知其詳者矣。都尉疏中，五條論列，本非都尉之臆見創說也，萬口一談，積有年所，予於堪輿家說，雖無素知，而凡眼如此，輿情又如此，則于今數十年，一味遷延者，是豈情理之可堪乎？都尉之欲陳此疏，予已聞之，而非但不止之，亦以為當陳之事矣。今日始為陳疏，而卿等又為聯請，到今尤豈有他議乎？予雖不肖無狀，決不當動於風水家禍福之說，此則卿等亦必諒之矣。今則予意先定，詢謀僉同，惟當亟圖遷奉之禮而已，地家之說，姑無論，先以易知易曉之事言之，地中之不安，不待五廉云云，可以決之。大抵穴星，即無氣死土，有十分至難言之端，予不欲詳言，前官後鬼之不成格，而無暇論於朝山朝水之好否，猶屬餘事，問於都尉，可以知之，況都尉疏中莎草云云，亦出不敢明言也。且以堪輿家行用說話言之，內作甲坐，外作卯坐，辛戌得水亥破，甲卯亥俱木也，辛戌水，即所謂黃泉得水，內堂無水，不可但以偏水言，又況乙入首，而龍勢又無可論，其他種種不敢詳說之事，不一而足，明知其如此之故，自甲午展省，心中經營，即此一事。然移奉之舉，果何等至重大，果何等至審慎，而新卜之地，十勝萬勝於今日以前然後，庶可無憾，而以今行用地師，地中之事，孰能明見乎？念及于此，夙宵憂凜，況今山地，從何新卜乎？命善等曰，聖教至當矣。園所移奉，已有成命，今則求山卜吉，為急先務，而新卜之難，又如聖教，實不勝憂悶矣。上曰，都尉疏亦云，丙申年有遷奉之議云云矣。蓋自御極之初，予之洞屬一念，惟在此事，伊時果有上下酬酢，而已酉年三字，已發於伊時筵教，而十四年之間，惟今年年運山運，園所本命運為上吉，前此而既無如此之年，後此而難得如此之年，入今年之後，予懷益復憧憧，食息靡懈，乃於今日，見都尉之疏，聞諸卿

之言，從今以往，宿志可遂，大事可完，豈非天意耶？雖於痛迫之中，還切慰幸之心矣。僉曰，移奉吉兆，實爲宗國億萬年之計，則臣等忝幸，尤何可盡達乎？上曰，自來封標之處，豈曰無之，設或有之，古人有言，望勢尋龍易，登山點穴難云，今之地師，雖逢大地，豈恃其十分善裁穴乎？此尤所以焦燥煩悶，不能自己者也。凡膾炙之大地，予雖不一躬踏，亦庶幾領略文義，兩星山亥坐之原，自古有云云，而離祖終欠太近，不免有苑弗之氣砂水龍勢，決難議到，長湍白鶴山下有三處，局勢或狹小或微緩，光陵左右岡中一處，卽達摩洞，與文義齊稱之地，而不但俱未合意，其中一處山寺基，重臣李文源亦必見之，而神前佛後，癢屋古廟，古人之所忌，決不可議到，龍仁云云處亦然。外此獻陵局內梨樹洞，厚陵局內二處，康陵白虎邊，加平諸處，無一合意處，惟有**水原**邑內封標三處中，官家後一處，自是流來傳稱之地，玉龍子所謂盤龍弄珠之形局，且多前人明之之論，況年運山運本命運，無不吻合，予所謂天意者，此也，卿等之意，何如？燾等曰，**水原**之爲吉兆，果是自來相傳之說，而吉運俱叶，尤不勝萬幸矣。僉曰，臣等全昧地家之說，雖未及見其文蹟，而此地之爲吉兆，亦皆飫聞而稔知矣。上曰，國中國陵封標中，三處最吉之說，自古有之，一則弘濟洞，卽今寧陵也，一則健元陵右岡，卽今元陵也，一則**水原**邑也。**水原**當居第一第二，人孰不知乎？孝廟因山，初議於**水原**而未果用，始奉於健元陵右岡，癸丑年移奉於驪州弘濟洞矣。**水原**山地之論，觀於己亥寧陵儀軌，如尹絳·俞榮·尹善道諸人及洪汝博·潘好義等術士之言，可以知之，上所謂三處中，一處奉寧陵，又一處奉元陵，惟**水原**一區之最好地尚在，似若有待於今日，**水原**山論始末，則莫詳於故重臣尹絳狀啓及尹善道文集中，山陵議及與摠護使書，而予於**水原**，留意已久，博考而詳察，不知爲幾年，玉龍子所評，詳載其中，而其言以爲盤龍弄珠之形，真是福龍大地，而龍穴砂水，盡善盡美，誠千里所無，千載一遇之地，此正朱子所謂宗廟血食久遠之計也。況地之極好極吉，雖如此，最是裁穴，爲十分難慎，而概其形局，雖使無知凡眼見之，一見可辨，穴星則乳頭下坦處，而坐向則案對小阜，是謂對珠，而欲對珠則兩峰間空處，此又所謂對珠，則當向空者也。且分金則以此穴以此坐以此案，亦當決之，予意已以**水原**定之，今對卿等，略及蘊中之說，此非天意所陰騭，神明所默佑乎？燾曰，今承聖教，臣亦恍然矣。玉龍子卽道誥之號，而所論果如此矣，臣意則舍此更何求乎？上曰，聞卿頗解堪輿家說云，果然矣。玉龍子果是道誥，而卿之所見，從容詳陳，可也。諸大臣皆曰，自古傳稱，今又運叶，臣等只知爲萬幸矣。上下**水原**山論抄出冊子，命承旨讀奏，使諸臣聽之。上曰，諸卿之意，何如？命善等曰，古人所論，既如此的當，則到今豈有他議乎？上曰，己亥所卜之兆，非卽今封標之二處也，就其穴上稍低處，欲爲定用，而故判書尹絳，故參判俞榮，皆爲往審，而有所評論矣。己亥封標處，卽所謂乳頭也，比諸稍低之坦處，眞穴不無登露之嫌，惟坦處圓暈處，是眞正福龍吉地也。在協曰，尹絳·俞榮與尹善道，伊時果有議論矣。上曰，卿亦詳知**水原**事蹟乎？在協曰，臣於地家說，尤所昧然，只見文集而記得矣。上曰，尹善道山陵議及與摠護使書，既載其文集，而其外山論，或在於本家云耶？**濟恭**曰，其子孫皆居在海南地矣。臣但聞故老傳說，則尹善道常以爲，有吉地如**水原**者，此實宗社億萬年無疆之兆云，國家若用之，則古人所謂千年之說，當有驗矣。性源曰，尹善道之孫德熙，臣曾有面分，而善道山陵議，亦嘗見之矣。今其子孫，居在海南，而繁衆無比矣。**濟恭**曰，德熙曾以御容模寫之勞，筮仕矣。上曰，吉月不遠，目下先務，最宜安接本土之民，次議移邑之計，予則曰人情安然後，地理亦吉，民人遷徙，則予已有多般經紀，俾各奠安，而任予宣布撫摩之責，則道臣及地方官是已，況於設都監之後，則其爲責任，不輕而重，今畿伯非不精詳，近日畏約太過，與該倅欲內擬矣。命書榻教曰，兵曹參判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又命書榻教曰，未肅拜諫長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上曰，兵曹參判前望，以趙鼎鎮頒布，大司

諫前望，以金魯永頒布事，分付，可也。上曰，畿伯及水原，既作窠矣。卿等商量可合之人，而方伯則才猷之外，宜取履歷，地方官則地望幹局，當兼責矣。卿等其薦之。性源曰，然矣。前監司中久任者，在閣臣矣。上曰，予意亦以爲好矣。該倅武將中思之。性源曰，將臣趙心泰，未知如何？上曰，好矣。上命書榻教曰，畿伯之代，問于大臣，各別擇差，水原府使亦於今日內議薦，竝令當日辭朝。上曰，政官及有司堂上出去，修正望筒以入，可也。京畿監司望，徐有防落點，水原府使望，趙心泰落點。上曰，今番遷奉之舉，事體莫重，本園祭儀，皆用亞於太廟祭，以大夫之禮，摠護使當差出矣。上曰，判尹當爲頓遞使，移拜畿伯，其代擇差，可也。上曰，京畿監司水原府使入侍。有防·心泰進伏。上曰，畿伯則自是宿趼，今番責任，比前尤重，各別惕念，水原倅則擇差有意。須於今日內到任，先以朝家之意，宣諭民人，以移奉園寢，係是莫重莫大之事，爲民一念，何可弛也？日後蠲恤之政，固已留念，目下奠接之方，尤所當先，須勿動心，各安厥居之意，申申曉諭，可也。命善等曰，大事既定，則遷民等小節，何可顧也，而聖諭申複，德意及此，方伯·守令，曷敢不對揚乎？上曰，錦城尉雖已疏陳，既已登筵，詳陳所懷，可也。明源曰，臣之區區賤見，已悉於疏中，不必架疊，而今於俯詢之下，亦安敢默默而已？蓋園所事體，何如，而關係，亦何如也？臣雖素昧風水，而青龍之穿鑿，水勢之衝激，後托之築石，至於莎草枯損，蛇虺成群，此則不待術士之言，某水爲害，某山有妨，而人人所易見而易知者也。是以非但國人喧傳者如此，有識之憂歎，固已久矣。以私家丘墓言之，爲子孫者，不可一日自安於心，況我聖上出天之孝思，無所不用其極者乎？萬年神道之安吉，國祚之祈永，惟在於是，伏願博詢今日入侍大臣諸臣，亟舉禮儀，是臣千萬顙祝之至也。命善·樂性·福源·煜·在協·性源·濟恭曰，臣等今日聞都尉陳疏，急於仰請，與宗親·儀賓及諸卿宰，相率求對，蓋都尉疏辭，非都尉一人之言，亦非今始有之論也。閭巷搢紳之間，往往有隱憂者久矣。以我聖上無窮之孝思，十餘年洞屬於宸衷，臣等亦豈不仰認，而莫重之事，不敢以蒙昧之見，率爾開口，因循至此，今見都尉之疏五條陳論，雖不敢更煩提奏，以感聖心，而其爲驚心痛迫，當如何哉？遷奉之禮，無容更議，新卜吉地，一日爲急，園所一岡一麓，皆是聖聰之所記有，臣等亦於年年陪從時，慣見而熟知，不待更爲奉審，而事體至重至大，臣等今日，與禮曹堂上觀象監繕工監提調，進詣園所，同爲奉審然後，求山之行，可以趁卽舉行，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予之慟冤之結轡，卿等豈待今日筵教而知之乎？況都尉之疏既如此，遷奉之節，豈可一日少緩乎？年年展省，必巡審局內外，予意，卿等皆已知之，與長陵遷奉時，事勢有異，不待奉審而決之，然以重事體之意，今日則奉審，待明朝仍爲看山之行，可也。[出舉條]上曰，水原之議，雖無他見，而慎重之道，宜先博詢，然近來所謂地師，能有可用者乎？卿等私家，亦必有常時任使之入矣。古人則如尹絳·俞樾·尹善道，無不參涉於看山裁穴之議，今亦有士夫中有識見者乎？命善曰，古人則有真知的見，而今則士夫中，未嘗聞以地術名者，向來許暎，見差於都監·郎廳，而此亦未必其有真箇所見矣。至於私家所用之地師，則無非庸碌，無可稱者矣。濟恭曰，今之士夫，徒能言方書之如此如彼者，滔滔皆是，而實則茫昧，豈有真箇知識之士乎？上曰，成夢龍屢任於安樂峴補土之役，且聞水原土着人，金養直頗有識見云，前此以慣於土俗頗試之，錦城尉必知之矣。命善等曰，局方中李命求稍勝矣。上曰，卿等率三人，第以重事體之意，先詣園所奉審，而大臣以下，先退，可也。大臣以下退出。上曰，此時三公宜備，摠護之任，領相自是例管，左右相出去卜相後進去，可也。命時秀書傳教曰，卜相。時秀曰，卜相事，命下矣。左議政李性源，右議政蔡濟恭，卽爲命招，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時秀曰，卜相事，命下矣。政官牌招開政，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承旨出去，卜相望捧入，右承旨與京畿監司，留在，可也。載瓚等先退。命祖承招入地師成夢龍·李命求·金養直，教以與大

臣偕往奉審.上曰, 同副承旨金履成, 頗解地術云, 與地師同往奉審事, 分付, 可也.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7월 11일 (을미)>

○ 己酉七月十一日申時, 上御誠正閣.奉審承旨與領議政入侍時, 同副承旨金履成, 假注書李海隣, 記注官金健修, 記事官李相璜, 領議政金煜, 以次進伏訖.上教履成曰, 與相地官輩, 果已詳細奉審, 而承旨所見, 地師所言, 果何如? 履成曰, 地師所見皆是矣.上曰, 穴體非眞穴, 卽補土, 而穴星又不成樣, 方書所謂無氣之死土, 猶屬歇後, 地中事, 地師之言, 雖不可信, 水火蟲木四患, 安知不俱備? 方書所載, 皆未必盡, 然至於十分無疑處, 雖凡眼可以知之, 豈待卜舊人之言而決之乎? 同副慣於風水, 每以此自任云, 術家之說, 俄筵則近於不經, 雖不言之, 今適從容問之矣.本園乙辰作腦, 乙入首, 丙作甲坐, 外作卯坐, 得水辛戌, 破則亥破也.辰戌丑未方, 所謂凶龍, 方書一按可知, 亥是木, 甲卯亦木也, 木山之亥破, 亦非長生破乎? 且以得水言之, 在辛戌方, 亦非所謂黃泉得水乎? 至於內堂, 或云偏水, 而元無水則貧局云云.猶不襯似, 乙氣犯於龍脈, 此猶不成格, 且況以乙入首乎? 安樂峴路, 每當展省, 踰此峴, 尤以此路爲悶迫, 園所自此峴乾戌方落脈, 變爲辛戌丁未方, 剝換午丁, 再轉爲脈, 乙辰入首, 辛戌丁未乙辰, 已萬萬驚心, 況乙辰之下, 所奉處爲甲坐, 脈若單行而變爲貴脈, 猶有一分可慰入首節爲乙辰, 則可知其雙行, 寧有如許龍脈行度乎? 水法稍勝處爲坤方, 源流不長, 潦水時亦始見而旋涸, 戌木水, 由辛而歸於壬亥, 爲反弓水, 先後天相破, 此猶屬歇後, 至於龍勢, 俗所謂風吹水怯, 無化生之病龍也.履成曰, 壬癸破之說, 雖引不見三丈之法, 此法則用於平洋之地矣.平洋則息水之砂, 以其低微, 而水去隱隱, 故到得不見三丈, 方謂之破, 而至若下砂頭截水勢, 卽地便藏, 則不可用三丈之例, 明是亥破矣.上曰, 其時似以不見三丈之法, 論破而不以爲忌矣.俄筵所謂水原地, 予雖未及目見, 幾年經營, 豈不領略乎? 癸坐年運山運本命運俱吉, 過峽乙峽也, 配向得破, 無不具美, 雖凡眼俗見, 決知爲眞龍眞穴眞砂眞水.大抵野中之龍盤, 如瓜藤臍間之脈乳而爲窩, 左右砂角, 如鳥舒翼空處, 圓暈宛然, 茵褥瞭然, 青龍四重, 白虎三重, 堂內之水, 悠揚彎迴, 去如不去, 顯有顧我欲留之意, 兼以明堂內小墩, 作眞正之案, 青龍外照山, 作吉祥之砂, 此非無上大地乎? 地既盡善盡美, 此後審慎, 惟在裁穴, 而觀於儀軌及古人文字, 已有定置之穴, 穴宜稍低, 向宜對珠, 珠卽小墩也.俄筵所謂盤龍對珠之形也, 況千里行龍, 古人所稱, 此地自負兒山, 至于穴處, 起起伏伏, 行度不知爲幾百里, 登封標處, 指點重巒, 如在咫尺, 無論如此如彼, 今之地師之說豈足取信, 而此地傳來文跡如此, 豈非萬幸乎? 履成曰, 臣爲父母遷葬, 多見京鄉地師, 而語及於園所, 無一人譽者, 故常懷耿耿隱憂, 每欲冒昧一陳, 而事係莫重, 含意未果, 今日都尉陳疏, 大計完定, 不勝大幸, 新占之地, 臣亦曾見, 而果是無等之地, 願從有司之後, 參觀裁穴之時矣.上教煜曰, 卿屢經時任, 今又重卜, 元輔體重, 倚毗也深, 卿又出肅, 朝廷事, 尤可幸也.煜曰, 臣有二大罪焉.臣以萬不近似之人, 猥叨首揆之寵擢, 豈有一分堪承之望, 而只緣國有大事, 不敢爲辭巽之計, 卽日肅命, 殆若固有, 臣之愚妄放恣, 莫甚於此, 臣罪一也.名以大臣, 則事面自別, 三揖而進, 一辭而退, 古例則然, 今日出肅, 雖緣事會, 而台府古例, 將自臣身而壞了, 此又臣之罪也.且於園所奉審之行, 又未能隨諸大臣之後, 少伸微忱, 尤不勝惶恐矣.伏願殿下, 特垂終始之恩, 俾安餘喘, 則非但私義之萬幸, 在朝家全保之澤, 豈不隆渥也哉? 上曰, 國家與卿身輕重, 顧何如也? 從前曲庇卿身, 反有加於念國事, 則雖謂之較重, 可也.爲卿全保之念, 今亦豈歇後? 但今日何等時也, 遷奉何等事也? 卿須思盡瘁之義, 毋爲辭巽之計.煜

曰，聖教及此，實不勝惶感之至矣。上曰，奉審大臣以下入侍。賤臣承命出，與判府事徐命善，領敦寧洪樂性，判府事李福源·李在協，左議政李性源，右議政蔡濟恭，錦城尉朴明源，觀象監提調金鍾秀，繕工監提調徐有隣·李文源，禮曹判書李在簡，行都承旨金載瓚，行左承旨李時秀，右承旨李祖承，左副承旨李夔，右副承旨洪仁浩，記事官徐有聞，直提學金憲，原任直閣徐鼎修·鄭東浚，直閣李晚秀，待教金祖淳，偕入進伏。命善等曰，臣承命馳詣園所奉審，則地師三人所見皆同，謹以書啓仰陳矣。鍾秀曰，臣等承命奉審園所，則與都尉疏語，一無差爽矣。朝因擾擾，不得詳達，而臣於堪輿書，全無聞見，至於砂水局勢之好否，固未能的知，而參以凡眼，聞諸輿論，決知非永久奉安之地也。臣於昔年，參居雷肆，仰觀德容，淵停岳峙，常以爲卽今所奉之園所，格局氣勢，淺小低下，大不合於聖人萬年之莊，且待罪楊州時，亦嘗因聖教，有所對矣。今聞地師之說，莫非臣不忠之罪也，水法山勢之爲地家所忌者，已爲論列於書啓中，一經睿覽，則可以俯悉矣。改卜吉地，不容暫緩，亟下成命，是臣區區之望也。上命時秀讀書啓訖。命善等齊聲曰，臣等別無更達之辭矣。惟願亟下成命，以爲國家億萬年無疆之計，千萬幸甚矣。上曰，相地官使之入侍。仍命書棚教曰，幼學金養直，令該曹口傳付軍職，冠帶常仕。上曰，成夢龍則以所着天翼，使之入侍，金養直則既付軍職，卽令帽帶入侍，可也。有聞承命出，與成夢龍·金養直偕入。上教有隣曰，相地官章服，令本曹製給，留京糧資，亦爲備給，可也。有隣承命退。上曰，明日看山之行及設都監事，出舉條，可也。命善曰，臣等率地師，進詣園所，詳細奉審，則諸地師之言，與都尉疏論，洵然相合，故使之各具意見，條列於書啓中，以備睿覽，而今此遷奉之議，似若天心之默佑陰鷺，而有不容少緩者，宗社無疆之福，自此可占，臣不勝慶幸之至。樂性曰，臣詳聞諸地師所論，則指證明確，果相符於都尉之疏陳矣。今茲遷奉之舉，實是聖孝攸感，而宗社億萬年綿永之福，自今伊始，臣不勝欽頌慶祝之至。福源曰，都尉所陳五條之外，諸地師疵議又如此，人見既同，天意可占，遷奉吉地，允合於禮，臣無容他議矣。在協曰，諸地師所見，已具於書啓中，而都尉疏語，儘爲明的，遷奉之舉，有不容少緩矣。性源曰，臣隨諸大臣後，進詣園所奉審，則諸地師之言，果與都尉疏論吻合，遷奉之舉，決不容少緩矣。濟恭曰，閭巷之有此論，已有年所，而特以事係莫重，故人不忍發言，今幸都尉疏出矣。臣亦承命，隨諸大臣後，進詣奉審，則不特相地官等所言，與都尉疏吻合，以臣蒙昧之見，亦知其來龍無生動意，龍虎亦單簿，決非帝王家萬年奉安之所，擇吉遷奉，實有光於聖孝矣。明源曰，臣之區區賤見，已悉於疏中，更無可達者矣。鍾秀曰，都尉之疏，非都尉一人之見也，國人公共之論，其來已久，而特以事重，故不敢發言爾。周廻奉審，臣亦今始爲之，諸地師所論之外，大體形局淺且小，其在此面，不合於莫重萬年奉安之幽宅，遷奉之節，恐不容少緩矣。在簡曰，臣朝見都尉之疏，隨諸臣後，進詣奉審，又聞諸地師言，遷奉之舉，恐不容少緩，待罪有司，惟願亟下成命矣。文源曰，大臣·諸臣，既已詳陳，臣豈有他見？惟願舉遷奉之禮矣。煜曰，臣朝承新除未及肅命，故雖不得與諸臣，同爲奉審，而今聞奉審諸臣所奏。且伏見書啓中相地官條陳之言，與都尉疏陳，果爲一一吻合，園所遷奉之禮，更無容他議，今則奉審之行，既已復命，更卜吉地，不可一日暫緩，明日臣等，率相地官，出往水原地，看審國葬置標處以來，以爲卽速舉行之地，遷園所兩都監堂郎，先爲差下，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吏曹堂上入侍，可也。有聞承命出，與吏曹參判金文淳，參議李祖源，偕入進伏。上曰，遷奉之禮，今因諸臣所奏，已爲完定，而設都監事，不可緩緩，問於大臣·都監堂上，卽爲差下，可也。文淳承命退出。上曰，都廳不可不擇差，誰可爲之？卿等退去，須卽擇差，可也。載瓚曰，園所遷奉，設都監舉行事，命下矣。政官牌招開政，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明日曉頭，除朝辭出去看審，而再明復命，可也。命大

臣以下先退，仍命祖承，召成夢龍·李命求·金養直，進至前階。教曰，李命求今日雖初見，而成夢龍·金養直，汝等兩人，近聞以水原穴處，成夢龍主丑坐之論，金養直主癸坐之論云，是豈如是之事乎？癸坐丁向，已載於己亥儀軌，伊時以稍上稍下爲爭端，而今以癸坐丑坐携貳，其可成說乎？癸坐則向空而對珠，對珠雖非每陵所有者，大抵向空之義，卽王者無對之意，占陵者，自古多設此議，況丑坐而只對一峰，則論以術法，亦豈如此乎？夢龍曰，當如聖教矣。上曰，癸坐山，內堂午破，外堂丙破，無所拘礙，況稍低則尤無丙破之慮，設如成夢龍之言，稍上而爲丙破，亦未必不可。養直曰，聖教至當矣。夢龍曰，丙破未安矣。上曰，此山垣局，龍虎重重作門，而內堂破於午，外堂破於丙，不可偏廢亦當以內外破言之，以來頭應驗言之，則內破關初運，外破關次運，雖以閭閻問事論之，遷動舊山，移安新兆，係是莫重大至難愼之舉，當先以初運吉利爲主，初運既吉利，則次運自當亨泰，況外破多合格者乎？內外堂竝論，非出臆料，原於李淳風三分合之說，蓋既有龍穴，則必有分水合水處，穴上水爲初分合，內明堂水爲二分合，外明堂水爲三分合，穴上界水，關係最爲緊要，今若不論內破，但論外破，則能無舉一遺二之歎乎？養直曰，稍低則癸坐午破分明矣。上曰，成夢龍之以癸山丙破爲疵者，卽偏信九星之論也，癸坐山丙去水，爲泉存破，故汝雖難之，若合吉格，則雖破軍廉貞，甚於泉存者，亦不爲忌矣。況此坐丁得水丙破，則正合河圖天干生成格，雖無得水，若有好砂，則亦合此格矣。夢龍曰，奉審然後，可以知之矣。上曰，汝等兩人，前既屢審，更豈有別見乎？稍上之論，古人已不用之，然則當稍低用之，丙破自歸於午破，明日以坦處癸坐丁向午破看審，可也。養直曰，臣六十餘年，居生於穴下數步地，豈敢以臆見仰對乎？分明是癸坐丁向午破，而坦處匱褥，卽眞穴也。上曰，金養直之言是矣，予亦量之熟矣。命地師先退。上曰，已熟量而諦審，不待明日看山之行，予心釋然矣。命諸臣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7월 11일 (을미)>

○ 己酉七月十三日卯時，上御重熙堂。右承旨入侍時，右承旨李祖承，記事官徐有聞，記注官金鳳顯·金健修，以次進伏訖。上曰，觀象監所在，國陵置簿貼冊，持入，可也。賤臣承命出持入。命書傳教曰，廣州府尹入侍。仍教賤臣曰，廣州府尹，使之卽爲來待事，分付畿營，可也。賤臣承命出傳。命書榻教曰，都廳中在外人減下，更爲啓下。又命書榻教曰，明日再次看審，再明日三次看審，進去大臣·禮堂·觀象監提調，除辭朝進去。上曰，今番都監郎廳中，時無職名人及罷散人，令該曹口傳付軍職。[出榻教] 命書榻教曰，思陵令崔大奎，良才察訪安鳳來相換。又命書榻教曰，內贍寺提調鄭昌順，觀象監提調鄭好仁相換，以看山大臣狀啓。命書傳教曰，觀此卿等狀啓措語，懸企之餘，萬萬幸甚，癸坐之原，己亥寧陵儀軌，既分明載錄，其時大臣·諸臣之議皆歸一矣。今又相符，尤可幸也，設都監一時爲繁，再次三次看審，雖當依例爲之，而都監則待摠護使復命，卽爲舉行，堂上中李文源，還爲下去，過三看審後上來，鄭民始則與摠護使上來，以爲措劃之地，明日則再看審爲之，大臣只徐判府事進去，京都監堂上中鄭昌順，以觀象監提調兼進，再明日則三看審爲之，大臣則李判府事進去，禮堂則與明日進去觀象監提調仍留，過再明日三看審後，同爲復命事，知悉。同副承旨金履成，素知風水，既命同往，今日復命事，卿等分付事，回諭于看山進去大臣，自明日看山之行，皆令自持飯只給馬，如是申飭之後，勿論上司·政院下屬，若有一毫貽弊民邑之端，則難免重勘，況水原·果川等邑，以今事勢，何責支應？此意卿等知悉。嚴飭地方官，犯者直自地方官處斷，仍卽報營，以爲轉聞之地，然而匿不以聞，現發於摘奸，自道伯施以違命之律，以此更爲嚴飭，俾民邑，咸知朝家軫念之意事，一體回諭于大臣。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7월 13일 (정유)>

- 己酉七月十三日申時, 上御誠正閣. 都承旨與看山外來待大臣·都監堂上·吏兵判·漢城判尹入侍時, 行都承旨金載瓚, 記事官徐有聞, 假注書李海隣, 記注官金健修, 記事官李相璜, 二直提學金熹[金憲], 原任直閣徐鼎修·鄭東浚, 直閣李晚秀, 判府事徐命善, 領敦寧洪樂性, 判府事李福源·李在協, 吏曹判書金鍾秀, 兵曹判書具允鉉, 都監堂上鄭昌順, 京畿監司徐有防, 漢城判尹金文淳, 以次進伏訖. 上曰, 左副承旨·右副承旨入侍. **[出榻教]** 有聞承命出, 與左副承旨李夔, 右副承旨洪仁浩, 偕入進伏. 命善等曰, 老炎如此, 且當今日, 聖懷憧憧, 伏想難抑, 伏未審聖體, 若何? 上於悒良久, 未下答. 命善曰, 仰觀感容, 伏切悶慮, 方今吉地已卜, 聖孝將伸, 伏望十分寬抑焉. 上良久後, 下教曰, 纔見看山大臣狀啓, 予心一愴一幸, 當此大事, 豈不欲務主寬懷, 而從前結轡之懷, 不覺隨處輒發矣. 命善曰, 奉審諸大臣, 姑未及入來, 而伏觀俄下傳教, 且聞先到地師之言, 吉兆允叶, 輿議攸同, 下情欣幸, 何可勝達? 樂性曰, 看審之行, 蓋爲重事體之意, 而諸見無一參差, 尤爲伏幸矣. 福源曰, 臣等未隨看審諸臣之後, 下懷缺然, 而耳聞無異於目見矣. 在協曰, 看審之前, 已知其十分無疑, 而三地師所論, 如出一口, 實爲奇幸矣. 上曰, 以予否德, 有何誠意, 而得此吉地, 實賴神佑, 看審狀啓, 猶不如面談, 諸大臣之入來, 方臨軒而企之矣. 上曰, 看審大臣·諸臣, 隨到隨入, 可也. 賤臣承命出傳. 上曰, 觀象監提調進前. 鍾秀捧政事望筒進伏. 上曰, 以卿置之今日銓任者, 予意豈無以也? 曾前曲念爲卿之地, 而今日重寄, 亦爲卿也, 卿勿過爲例讓, 仍卽行公, 可也. 鍾秀曰, 臣之性命, 得至今日, 秋毫皆聖恩也, 惟是勿任職事之教, 奉如神明, 庶幸竟保危喘, 今此新除, 出於萬萬意慮之外, 此臣命卒之秋, 實無可達之辭, 惟願亟許鑄免, 得蒙終始全保之恩焉. 上曰, 予之於卿, 豈曰全保之不足乎? 卿之所遭, 年年每經危域, 而予每解之拯之如此, 而尙可曰不爲全保乎? 且全保之道, 亦有時措之宜, 前之不任職事亦時也, 今之授以重任亦時也. 上曰, 今日見窠, 只是吏參·戶郎耶? 載瓚曰, 因臺諫有闕, 而有政命矣. 上曰, 臺諫則雖只出緊任之銓堂, 猶不得留窠, 吏判之只出二望, 此何銓格乎? 鍾秀曰, 破壞銓格, 臣罪自知, 亞銓則爲膺此後政命而差出, 戶郎則爲慮關於都監而差出, 此外臺望, 則以臣情勢, 何敢如例擬入乎? 上曰, 寧有如許事體? 不膺政命則已, 旣開政而他窠則可差, 臺望則不可擬者, 古亦有例耶? 命善曰, 旣出政望, 而臺諫留窠, 果有乖於政格矣. 樂性曰, 臣於吏判, 雖有親嫌, 而此事則極爲非矣. 苟無可出之義, 則限以被罪, 猶可說也, 獨於臺望, 謂有情勢者, 不成說之事也. 鍾秀曰, 臣之目下舉措, 合被大何, 惟願大臣之論罪, 以安私分矣. 上曰, 此重臣素有此等病痛, 而近又一味不出, 殆近藏置, 故今此特除, 果有商量, 大體此重臣, 近日則頓異於向來矣. 鍾秀曰, 屢飭之下, 如是仰陳, 極知惶悚, 而有死而已, 實無晏然行政之望, 況臣老母年紀, 豈是人子離捨從仕之時乎? 上曰, 卿之情理, 予亦稔知, 而大事告完之前, 卿無可辭之道, 今日之舉, 尤萬萬駭眼, 斯速出去, 擬入臺望, 則猶可謂收之桑榆, 此後亦豈必強迫於每政乎? 鍾秀退出. 上曰, 判尹進前. 文淳進伏. 上曰, 判尹事善爲矣. 近來屢經外補, 今者陞擢, 亦非偶矣. 命善曰, 判尹果是久次當陞, 而亦必善於其任矣. 上曰, 予於臨御以後, 無一惠澤之及民, 況於關係本園事, 尤不欲一分勞民, 此意卿等亦必知之矣. 舉士軍雖係坊民應行之役, 而今番則欲爲雇用軍丁, 凡係民役, 一竝除減, 卿爲頓遞使之任, 所當體予意舉行矣. 命善曰, 遷奉大事, 何暇顧他, 而況係坊民應行之役乎? 福源曰, 聖念雖軫於恤民, 而王朝事體, 不宜苟簡, 況此大事, 尤何可給價雇軍乎? 命善曰, 用民之後, 若有別般賞格, 則可也, 而雇軍之教, 竊以爲過矣. 福源曰, 今番舉士之役, 雖無賞格, 民皆樂赴, 況

伏念堂堂千乘之國，有此莫重莫大之禮，而爲念民弊，雇軍以用，則豈不有損於國體乎？上曰，卿言儘是大經大法，予亦非不知此，而不欲勞民，既有本意，且所謂坊軍冗雜，反不如雇用之精實，此卽丙午已驗之事也。今若於雇軍中，擇其有根着能力役之人，則何遽不若坊民之盡調乎？但其抄出之法，須有界限，此則在判尹舉行之善否，卿其惕念也。昔年謄錄，輦土軍用二運云，今則自此距彼，先定幾里幾運然後，軍丁之當入幾名，可推而知，卿須出去詳錄近年已例，明問登對，可也。文淳曰，一運所入幾名外，雜色軍莎土軍腰彩輦軍，亦當在抄出之中矣。上曰，然矣。文淳曰，莎草則當用慕華館莎草矣。上曰，唯。文淳先退。上曰，大臣以下入來，使之入侍，可也。賤臣承命出，與領議政金煜，左議政李性源，右議政**蔡濟恭**，都監堂上徐有隣·李在簡·鄭民始，偕入進伏。地師成夢龍·李命求隨入。煜等曰，雨後蒸炎，夜間聖體，若何？上曰，問候之答姑徐，卿等狀啓，雖已詳覽，所見，果何如？煜曰，臣等到本府，轉詣置標處，上自主峰，下審穴處，而先坐上穴稍高處，環覽形局與龍虎，則局勢非不平正，龍虎非不拱抱，而平正之中，不無闊大之意，拱抱之中，差欠緊束之勢，眼界亦似稠闊，及其下坐於所謂坦處，則不過爲咫尺之間，而局勢蘊藉，龍虎緊密，又有穴左右蟬翼分開之形，眼界十分從容，望中小墩，與穴處直相對，待此地素稱盤龍之形，而此墩爲盤龍之弄珠，以臣凡眼，亦似的確之論，至於案對，則兩峰雙立，若使向峰作案，則似不得盡攬兩峰之勢，就兩峰之間空處作向，則兩峰之氣全作一案。自古所謂對珠向空之說，似以此意，坐癸向丁，三地師之言，已皆歸一，此坐之外，似無他移易之道矣。此誠宗國無疆之計，而占得此無上吉地，臣等不勝慶幸之至。性源曰，臣本茫昧於堪輿，末由形容其萬一，而以凡眼論，則局面宏闊，穴處平正，龍虎襯切拱抱，自穴處距主峰，似爲數百步，逶迤屈曲，不知其峻，而躋攀之後，始覺其高，前後大坪，四面拱帶，皆豁然可見，諸地師之言以爲，龍節凡九轉，乾亥之下，卽入單癸單丑單艮云，故臣令地師，泛鐵指示，則方位皆分明，大體尊重隆厚，有儀可象，圖不能盡，言不能宣，一言蔽之曰，天作高山，以待今日，雖深於術數者，決不敢指的拈出，讚歎其一二處矣。對珠亦爲看審，則不高不低，自作一阜於平野，正中於主峰對案之間，此其大略，而實不勝萬萬慶幸之忱矣。**濟恭**曰，臣於堪輿，素所昧昧，某山某水某格某法，臣不敢指議，而隨兩大臣後，自主峰周覽體勢，下來穴處之際，有起有伏，移步屢換，已覺其注脈之奇異，而乳頭既盡，坦處在下，故仍坐而詳察，則青龍如着肩甲，緊緊襯抱，而有三峰列在青龍之右，其出如髻，白虎行行拱抱，而勢不高峻，其外諸山，宛宛補缺，嫩若百朵芙蓉，所稱堆顙，前在數百步許，而自坦處視之，宛是懷中之物，不覺叫奇，案對鋪立如屏，而當中兩峰，最爲妍妙，古人所云向空，正謂執端用中，不偏不倚之理，後來者雖欲措說，更無他蘊。以故無論諸大臣與諸堂，不特一辭讚歎，無不心悅誠服，夫盡善盡美，古今以來，惟堯·舜見稱，而前人之於此山，直用此四字，其極意欽歎，概可想矣。此莫非聖孝出天，神明默誘，占此大地，臣不勝忭幸矣。觀象監提調金鍾秀曰，諸大臣皆已陳達，臣無更達之語，而術家格法，臣雖全昧，大體形局，以凡眼見之，亦無餘憾，此是大局，而自主峰後腦，至落穴處，皆分明端的，重重龍虎環拱，有情之外，不但遠近案對而已，從主峰見之四面峰巒，千百其數，而入矚者無不明媚淨肅，有若爲此局巧設，所謂如八百國之朝周者，眞善形容矣。繕工提調徐有隣曰，今此山地，卽自古有名稱之極吉大地，而非但諸地師之贊揚，如出一口，雖以如臣素昧堪輿之凡眼奉審，亦知其爲極吉大地，此莫非聖孝所感，而實爲宗社無疆之福，誠不勝萬萬喜幸矣。行禮曹判書李在簡曰，今此山地，雖以凡眼，亦可知其爲極吉大地，龍勢則屈曲起伏，雄偉豐厚，圖局則四面回抱，無一虧隙，至於對珠向空，考諸文書，如合符節，誠不偶然，若有待於今日，此實宗社無疆之幸也。**園所**都監提調鄭民始曰，山勢磅礴蜿蜒而來，盤紆大野，特作形

局，後障雄偉，前面開朗，穴處分明，龍虎重疊，不必術者，雖以凡眼見之，可知其爲大吉之地，至於穴處之稍上稍下，坐向之或癸或丑，諸地師之言，今已歸一，更無可議，天慳地祕，以待今日，誠非偶然，此實聖孝格天，以啓國家無疆之休，臣不勝慶幸之至矣。上曰，今聞卿等之言，一辭同然，自此予心，庶無憾恨，今則已完定，而以重事體之道，再次三次看審當如例爲之，吉朔在近，工役一時爲繁，遷園日字擇吉，以十五日爲之，應參諸臣，來會舉行，可也。[出舉條] 上曰，予之數十年至情苦心惟此事，而水原形局，雖未目覩，夙宵想像，常有心上商量，自以謂十全百全萬全之地矣。今以諸卿之言，比諸所料，可謂有增而無損，諸卿豈或於此事，容有一毫溢美而然耶？燾曰，臣等言辭拙訥，固未能詳陳其大吉極貴之格，豈敢爲溢美之辭乎？性源曰，看山時，例有圖形，故臣等之行，率去畫員，使之圖出形局，則一幅模畫，只是依樣，真箇靈淑之氣，吉祥之格，雖名畫，猝難模出，故圖形雖爲持來，而不足仰塵睿覽，此可見山地之萬萬純吉矣。濟恭曰，水原吉地，爲宗國億萬年無疆之福者，已有前人之評，而以臣所見，俄者所達盡美盡善四字之外，更無他辭矣。有隣·在簡等曰，臣等淺見，東國之內，更未見如此吉地矣。民始曰，臣待罪北伯時，奉審定和陵，竊以謂兩陵寢，爲北道八陵之最，今審水原，一如定和陵，而或有較勝處矣。濟恭曰，重臣之言果是，臣意亦然矣。上曰，地師三人，皆來待乎？燾曰，成夢龍·李命求，今已入來，而同副承旨以爲，裁穴處合有更商，今日欲爲更審，故留置金養直而來矣。上曰，承旨不爲入來耶？有隣曰，方留水原矣。上曰，承旨卽爲復命，金養直仍留，以待再看山三看山後上來事，畿伯出去，分付驛路，可也。有防承命退出。上曰，錦城尉今日還來乎？有隣曰，欲爲調將數日而來矣。上曰，金養直之論，何如？燾曰，金養直以爲，右龍發足于東，轉入水鄉，南馳數百里，則此是旺水大榦也。到峙嶽山，脫殼換面，平地渡峽，庚兌盤旋，突起主峰庚兌既是水龍沐浴，則其在主峰之前，已含孕育之意，奚特相生之美哉？自主峰乾落轉亥，一變爲癸，再變爲丑，三變爲艮，穴後丑艮之配，緊束無比，而且訣云旺水遇艮，眞土方能結穴，非此之謂歟？艮下丁向，一爲山澤之配，一爲律呂之生，亦所謂第一格也，穴雖窩體，而右暈傾瀉，左暈端厚，窩中挨左，卽取捨虛實之妙，穴中消水之例也。既有前人定論，則當以對珠向空，作爲證案，而泛鐵左右，案輒不正，惟當中挨左處，不失內外二向，安金之際，雖或有上下左右之論，而所爭不過尺寸，此則似當以土色辨之矣。坐穴中回顧，則門星端拱在坎，卽癸之祿存，水之帝旺，只此一格，已足以占萬世無疆之休，況此主星，含得金氣，抽出水脈，宛轉曲動，子母相生，累百里右旋，翻身於入首之際，以作左旋正局者，無非極貴之格，苟有地理，豈無其應乎？龍虎則左右陰坂，均均疊疊，交鎖穴口，不見流神之去，四方之山，不高不低，面面有情，至於生旺方蔥鬱之氣，天太乙文明之象，非筆舌所可盡述，水勢則此是隱龍之體，故內堂得水，不嫌其小，而惟其大結之地，故外堂則隨龍大川，都會于主峰之後，非龍隨水，水自隨龍，力量之大，於此可見。大抵局勢，至固至密，不見爲大，而訣云將有大結之地，則先開大明堂於其外，今此後坪及細藍坪之開野，可謂證左云矣。上曰，同副所論裁穴，更商云者，果何意耶？燾曰，方書云十年裁穴，蓋言其難也，今此裁穴之論，已以癸坐爲定，則無容更議，而分金之法，至微至妙，有非淺術之所可知。金養直則似能粗解此法，故同副欲爲更議矣。民始曰，臣於易見之形局，尙且茫昧，況於莫重處裁穴，何敢妄論，而求之古人文跡，參以諸臣目見，則盤龍弄珠，體勢明的，當前小阜，明是珠形，雖使無眼者當之，可以模索，若其裁穴之法，惟當合是案對，無一差錯而已，且裁穴之難，卽指流穴等未分明之地也。今此正穴，似不當更容別見，而承旨之言如此，故臣招問地師曰，此是窩穴云，既云窩體，則合口之窩，當用回旋之暈，開口之窩，當取暈過之地，古方之說，不過如斯而已，不必更有云云，則金養直·成夢龍，亦皆同然一辭矣。

遷奉之禮，何莫非重大之事，而至於裁穴，尤宜審慎，臣意則一從古人之著說，無容術士之更談，宜矣。**濟恭**曰，山地之取決於地術者，卽指疑晦未的處，而此則形局穩結，而不甚雄特，案朝停當，而極爲明麗，枝脚軟媚而無欠，得水留戀而有情，此皆凡眼所見，何必更問堪輿之家乎？上曰，古人亦言八百諸侯朝周之形矣。性源曰，右相之同姓爲進士者，素業地術，而伊日適會來見，必有酬酢矣。上曰，其所言，何如？**濟恭**曰，渠豈有他見乎？只是極口贊美而已，以臣所見，內外朝帶，前後環拱，真是八百諸侯來朝之象矣。上曰，非但卿等之言如此，當用癸坐之說，肇自己亥寧陵大葬時，而此非但尹善道之言，其時尹絳·俞樾，亦皆以癸坐爲定矣。今番裁穴，亦皆泐然無異，此實神佑也。天意也，豈由予誠意，能有格感而然也？命善等曰，聖孝孚感，得此吉地，宗社無疆之福，自今伊始，臣等不勝攢賀矣。上曰，國陵封標處，非止一二，光陵內達摩洞·龍仁邑·文義邑·長湍白鶴山下，康·泰陵內獻陵梨樹洞諸處，毀譽相半，靡所適從，而**水原**則到今卜吉，豈非天意之有待乎？卿等所謂天作之說果然矣。上曰，明日再明日兩次看審後，則都監始役，一時爲急，而擇日亦當用吉日矣。擇日官招入問之，可也。**鍾秀**·**昌順**等，招入日官池景喆等問之。對曰，擇日會議，十六日爲吉矣。上曰，內外都監工役中，時急稟定者，諸堂盡奏，可也。**燧**曰，**園所**今已完定於**水原**，**水原**移邑，在所不已，蓋新占處，在邑治後百餘步之內，既定**園所**之後，邑治移設，不可少緩，而見今吉朔不遠，功役方急，一邊移邑，一邊始役然後，可以及時舉行矣。臣等非不知聖念，以移邑移民，每加難慎，而神明默佑，風水允叶，**園所**新占，既在此地，此實國家莫大之幸，至於民邑撤移之舉，有不暇顧，況今邑役則割給財力，民戶則優償其價，自朝家軫恤，若是其至，到今移設，尤無所留難者，令本道割卽舉行，本邑既爲移設，則鄉校亦當一體移建，以此意竝卽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燧**曰，本邑今將移設，而後坪橋前路，卽是巡審大路，而既出於後脈下至近之地，邑治東官路，又在於外白虎咫尺俯[瞰]之處，此二路，不可不卽爲防塞，使地方官從民願移出他處之意，亦爲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民始曰，前計士崔孝閔，移差本都監，而方帶實職，使之除本司專意都監之役，所帶內膳主簿，乃是供上衙門，勢難久曠云，令該曹閑司相換，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移邑遷民，萬不獲已之事，而**水原**雖曰畿內稍實之邑，既當國役，更有何力，可以遷邑乎？民家之當遷者爲幾何？**燧**曰，似爲三百餘戶矣。上曰，若是其多乎？以予所聞，似不過二百餘戶矣。民始曰，卽今當移處，爲二百餘戶，而次次應移者，果可爲三四百戶矣。上曰，無論移邑移民，既有自公家助給之意，則所入物力，不可不汲汲區劃，而今番不煩經費，已有素定，外此有何措劃乎？**燧**曰，臣新叨是職，未有料量，不敢遽對矣。性源曰，目今京衙門，實無可以着手處，關西別餉庫錢財，勢將量宜取用矣。上曰，右相之意，何如？**濟恭**曰，別餉庫留庫，未知實否，而所重處所用，何拘於京外某衙門乎？上曰，卿等言似然，而朝家有用財處，則每索關西，亦豈非苟艱乎？予意則均役事目本嚴重，先朝聖德，專出防民役之意，而今既以不煩經費爲定，則此亦爲民之意也。今若以均廳錢十萬兩，割給**水原**，使之經紀凡事則爲好，況山陵之役，例收於民，今既特令除之，則均廳錢之取用，亦豈非當然乎？**燧**曰，聖教至當矣。當初事日，或慮用之無名，費之不節，而今此所用，莫重莫大，則以此充彼，何不可之有哉？上曰，然則當給幾萬兩乎？命善等曰，移定邑居，新造公廨，費固不貲，而民戶給價，又當多入，似當以累萬計矣。上曰，十萬兩無不足之患乎？如或有裕，則添補本邑還餉，亦何妨也？**濟恭**曰，臣意亦以近十萬兩料量，而畢竟似過此數矣。上曰，**水原**則先以十萬割給爲好，京外都監凡事，又當入累萬兩，此則以十萬假令，取用禁·御兩營，似好矣。**燧**曰，未有府庫財，非其財則當此大事，何拘於營門留庫乎？上曰，營貨雖曰軍需，豈可一向藏鎖，此非泉貨流行之義，嘗以爲悶，故今

番事體，尤有自別，兼欲因此而或多沾丐，固自不妨，出入時縮錢，拔例特欲減給矣。僉曰，聖教之下，不勝感歎矣。上曰，事關本園，何事可惜乎？亦豈可一毫貽弊於京外乎？上曰，日昨筵中，已有不以天下儉其親之說，蓋以固所自盡之心，推以靡不用極之道，除非勞民力煩經費者外，則務欲極盡其美，少伸終事之誠，故莎臺石及屏風石，皆欲爲之矣。丙申封園時，不但永陵仍舊制，即仰遵故事，大抵舊陵石物之新設，雖不敢擬議，今則既遷奉，當盡誠如例爲之矣。此筵教，使都監知之，可也。僉曰，聖人達孝，欲伸於此等處，臣等敢不對揚萬一乎？有隣曰，監造官差出後，可以鳩合材木瓦石，而海西礪石，則如例缸運，關東材木，亦令流下，燔瓦則自本州經紀，似好矣。上曰，運石運木，無或貽弊民邑否？僉曰，設有些少弊端，固不可恤，況此木石輸納之舉，便是該道應行之例矣。上曰，象設之役，已有分付於丁遇泰處，石材則本州鶯峰及山城外，聞有可合浮出者云，而石品若不合，則南陽·江華等處石材，方合於欄干屏風石之用，至於浮出運來之勞，有不暇計矣。命善等曰，石材所用，何等重大，則些少貽弊，何可顧乎？上曰，石役別看役，則丁遇泰足矣，而京都監不可無別看役，卿等有何可薦者乎？民始曰，臣素無相知之人，而似聞鄭道弘爲名者，可合於別看役矣。上曰，鄭道弘則只合於看役牌將，而別看役之任，若非手才如崔天若之類，則當取自中之地處履歷，卿等須廣求可合之人，可也。外都監別看役，則欲用本邑人矣。民始曰，山役尤宜得人，卿軍門將校，未必有可合者，是可悶矣。上曰，都廳沈晉賢，以在外減下，蓋以始役時急，有難等待其上來故也，其代擇差，可也。燧曰，徐邁修似善爲之矣。上曰，園所監造官，則欲以本州士人，付職差下，故有所探問於本府矣。今以五人錄來，卿等出去商確，取其中三人啓下，而監造官一人，以京都監監造官，相換，可也。軍校之別看役，士人之初入仕，皆欲慰副本土民情之意也，卿等當諒之矣。尹善道與摠護書中，欲得地理之吉，則先得人心云者，其言好矣。上曰，丁字閣當建處，距園所當奉處，相去幾何？民始曰，姑未定基，而丁字閣若近於園所，則內案對珠，未得露其真面，臣意稍低稍遠處，建閣，似好矣。上曰，穴星既低平，丁字閣若當中，則案對雖不遮隔，堂氣恐欠通暢，勢將左右挨推移，而右邊則乾泉吉水，申方生氣，發源湊堂之處，宜寬暢而不宜障蔽，左邊則爲地軸方，因地形營建，勿遮午破水路，恐合事宜矣。上曰，齋室則當用禦牧軒乎？距丁字閣當爲幾許？民始曰，禦牧軒之當爲齋室，殆若有待，尤爲奇矣。相距似爲三百步矣。上曰，無已太近乎？有隣曰，距丁字閣爲三百步，距園上已稍間矣。上曰，丁方案砂，以珠成格，而珠之爲物，以圓潔明瑩爲貴，若種木成林，則易致隱晦，但被莎草，常使光顯易見，似好，卿等預爲知悉。追當分付於園官矣。民始曰，水原內衙，本不精緻，而其外公廡，則或可爲香大廳，或可爲典祀廳矣。上曰，予之情理，只在頻頻展誠，而閭閻既移之後，則隨駕百官之露處，在所當念，可存之公廡，不必撤去，以爲諸臣入接處，好矣。民始曰，園所完奉之後，則禿城山城，不當仍置矣。上曰，大臣之意，何如？燧曰，臣意則山城相去稍遠，恐不必然矣。民始曰，本山形局爲木局，而山城儲置軍器，且移邑，當在山城之下，則不必別設山城矣。上曰，此則一番親審後欲決之，而山城轡頭，自穴上望見，雖似至近，而相距既十里之遠，烟火之氣，鷄犬之聲，元無關涉，至如兵器藏置，似無利害之可論矣。上曰，治山之道，順其勢而已，補土之必務高大，予以爲如何矣。況此山地穴體，乳下開窩，妙在陰陽相傳，開土之際，乳頭勿爲穿鑿，穴唇餘氣，宛轉生動，若過爲補土，則易失天成之巧，因本形被莎然後爲好，依此知之，可也。上曰，遷奉時作路，卿等已有料量乎？津渡則何處爲勝乎？僉曰，由西水庫渡涉，以果川邑作路，則似爲順便矣。上曰，此議固好，而予有可言者矣。俄者考出實錄，則章陵遷奉時作路，伊時由城內矣。今亦依此例爲宜，而非但朝祖節次之重大，況於遷奉之時，慈宮罔極之懷，當復如何？每以躬駕於遷奉之時爲教，而予方力請寬抑，若

值鞠行之過城內，則將以何辭，仰慰慈心？仍哽咽良久。命善等曰，聖教及此，臣等不勝悲悶矣。然則以城外作路磨鍊，爲宜矣。上曰，繞過城外，事涉如何？予意由廣津渡涉則似便好矣。有防曰，自園所距廣津爲一晝停，涉津後一站，可抵果川邑，而其間道路，不至難平矣。性源曰，鶴灘遷似是險處矣。有防曰，斲平則可以無礙矣。上曰，都監堂上此後往來時，一番看審此路，而還奏，可也。有防曰，臣取考營上邑誌，驪州遷奉後，利川站設行宮，今番遷奉道路，自果川站，抵水原爲二站，其間有彌勒堂站，遷奉時及此後動駕之時，或爲宿所，或爲晝停，則百官軍兵之露處，姑無論，揆以事面，不可不用利川行宮已例，而且伏聞利川行宮，因肅廟朝受教，大小使行，皆許入接，聖意可以仰知，彌勒堂店，設置一院，今番則奉安靈幄，如以晝停行過，則日後便於駐駕，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廣尹已令入侍，當詢問，而大臣之意，如何？燧等曰，一舉兩便，且是不可已之舉，分付地方官，斯速舉行，好矣。上曰，卿等之言果然，且聞廣州居民之在此店近處者，距山城爲百餘里，以糴政爲切瘼云，設院之後，別置一倉倉底民戶，限年或永爲除役，則數月之內，募入者當甚多，說者或以城餉之移置外倉爲難，此則不然，城餉之外，亦豈無各衙門穀物之可以糴糴者乎？鍾秀曰，臣是居生於此店近處者，故果知民情之如此，而城餉體重，不敢遽議矣。今則事體所重，豈可持疑乎？有防曰，勅需穀及三衙門穀，本自有裕，雖非城餉，亦可措置矣。上曰，廣尹亦陳所見。亨元曰，臣俄聞道伯之言而知之，設院甚便易，事體不但如此，自來民情，皆願設倉矣。上曰，畿伯更陳措劃之策，可也。有防曰，設院設倉材木及燔瓦，使廣尹當之，財力則筵退後，相議停當稟定，何如？上曰，設院一款，依利川例爲之事，分付，可也。上曰，兩日憧憧，苦待卿等，而大事完定，愴幸交中，多有議定之事，而疾馳之餘，久勞可念，再明更爲登對，可也。命善等先退。上曰，禮曹參判，今日政差出，待下批牌招，明日進去。[出楊教] 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7월 13일 (정유)>

- 己酉七月十五日申時，上御重熙堂。右承旨與都監堂上京畿監司入侍時，右承旨李祖承，假注書李海隣，記注官金鳳顯，記事官金祖淳，都監堂上鄭民始，京畿監司徐有防，以次進伏訖。有防曰，水原移邑時，體木之不得不取用者，已以東峽所在者，有所定奪，而但自峽而江，自江而海，程途絕遠，運致甚難。臣意則安眠島距水原海路，不過數帆風往來之地，而目今所容入，假令體木二百箇，其中樑爲二十株，柱爲一百八十株云矣。數爻既不太過，運致又爲便近，本島所在松木，毋論風落自枯，限此數許給，而亦令地方官賃船取東，似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有防曰，彌勒堂設院事，纔已筵達蒙允，而今則水原新邑，既定於八達山下矣。此後園所幸行時，輦路次第，自關門至果川爲三十里，自果川至水原新邑爲四十里，自新邑距園所爲二十里，晝停宿所，自有元定處，分則就此地只建倉舍，以爲臨時駐蹕之所，如黔巖站例，似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命祖承書傳教曰，水原民戶，今當搬移，軫念之舉，當無所不至，無論重囚·輕囚，一竝放釋，限移邑勿爲囚禁，其中死囚，卽令地方官，單抄罪日報營後，具意見狀聞，本邑民因事被配者，亦勿論罪之輕重，竝即放送事，分付配所道臣，仍將此意，曉諭民間事，下諭于畿伯及本府使。又命書傳教曰，園所往來，無論堂郎及別使星吏隸工匠，別給糧饌盤纏事，分付戶曹，驛卒，令畿營各別量給糧資事，申飭該道。又命書傳教曰，本府地方，定用園所之後，以民舍之撤移多數，爲本府民，爲之憧憧，夙夜不弛于心，蓋民心懽悅然後，予心不但少弛，亦可以仰體庚辰年駐宿時字恤之德意，興言及此，何事可惜？已以十萬金劃給本府，俾補移民移邑之費，再昨筵中，已有示意，更當別下傳教，而目下第一先務，無出於定邑基，

定基亦須一依民願.今見該府使狀本, 邑基占定於八達山下, 而局勢大開, 可合雄鎮.然其民情, 以壤地之直接廣州一用等兩面, 不無趑趄之意云, 信爾則劃屬**水原**, 豈或靳持乎? 卽以此意, 令畿伯知悉該府使, 依民願移定邑基於八達山下, 仍以一用等兩面, 劃付本府, 看山進去大臣·禮堂, 如未回還, 與府使眼同, 招致父老, 曉諭傳教, 自今益念安生樂業之道事, 更須慰諭, 形止狀聞事, 進去大臣知悉.本府事體, 自有所重, 而廣民之弊, 亦不可無一視之舉, 一用兩面之民, 以距山城百餘里, 必當咸願移屬, 而如是之際, 兩面軍政·糴政等弊瘼, 勢將疊責於廣民, 此則亦已有商量者.道伯登筵時, 當有措處, 亦卽預先知委於廣尹, 須各曉諭, 此舉雖出於爲所重, 而以爲水民爲廣民之心, 將此兩得之策, 曉燭申申, 道伯·守令體悉事, 亦爲分付.祖淳曰, 今番外奎章閣所奉兩年儀軌奉來時, 卷帙甚巨, 實無彩輿昇運之望, 故不得已分卜馱馬奉來矣.江華則雇馬優足, 不必舉論, 而其外通津·金浦·陽川三邑, 素以至殘之處, 猝地責立, 不無貽弊之端, 從實入匹數貫價, 依例會減之意, 分付畿營, 似好, 故敢此仰達矣.上曰, 依爲之.**[出舉條]** 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7월 15일 (기해)>

- 洪仁浩, 以刑曹言啓曰, **水原**民戶, 今當搬移, 軫念之舉, 當無所不至, 本邑民因事被配者, 勿論罪之輕重, 竝卽放送事, 命下矣.臣取考配案, 凶賊支屬外, **水原**民之被配於各道者, 合爲五名, 平安道慈山府韓光益, 肅川府金鳳鉉, 龜城府金旻等僞造文記罪, 全羅道南平縣表昌文, 盜踏印信罪, 忠清道黃澗縣李春馥, 侵犯官長罪定配, 故竝卽放送事, 發關分付于各該配所道臣之意, 敢啓.傳曰, 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7월 16일 (경자)>

- 己酉七月十六日卯時, 上御誠正閣.都承旨與來會諸臣入侍, 左承旨·同副承旨, 同爲入侍時, 行都承旨金載瓚, 行左承旨李時秀, 同副承旨金履成, 記事官徐有聞, 記注官白慶楷·金鳳顯, 摠護使金燧, 錦城尉朴明源, 觀象監提調金鍾秀, 禮曹判書李在簡, 禮曹參議李義綱, **園所**都監堂上金履素·鄭民始, 遷園都監堂上徐有隣, 以次進伏訖.燧曰, 昨日熱, 無異庚炎, 聖體, 若何? 上曰, 一樣矣.燧曰, 臣等來會賓廳, 今方推擇吉日, 而十月晦前念間, 終無吉日, 十一月初二日爲吉云, 故臣等方以此爲求對稟定之計, 而先有入侍之命, 故臣等入來矣.上曰, 爲問此事, 使之入侍, 十月則多有掣礙之端, 十一月則已爲隆寒, 此豈不悶甚乎? 燧曰, 十一月雖屆深冬, 而初二日則去十月念晦間, 爲日無多, 似不至甚寒矣.且十一月則尤吉於十月云矣.上曰, 十一月最爲吉朔云, 此亦有不期然而然, 以此日擇定好矣.上曰, 出玄宮無擇定日字, 只曰隨時, 此雖已例如此云, 而事甚如何矣.燧曰, 聖教誠然矣, 雖以私家言之, 出樞則無一定日字者, 蓋欲其從便隨時, 俾無拘礙之端故也.上教明源曰, 以十一月推擇, 卿意則以爲, 何如? 明源曰, 聞日官言, 十一月三德同聚, 本命得勢格, 是極貴朔, 爲最吉云矣.上曰, 然則卿等退去, 以此日擇入, 可也.上曰, 今因言端, 有所下教者矣, 今番遷奉之禮, 在予心必欲靡不用極, 事事無憾, 而**園所**今幸卜吉, 園號亦將改議, 故先使卿等知之, 須與諸文任, 考閱字義, 以待成命好矣, 柳義養之向來疏請, 雖有詢問之舉, 而終近無稽之說, 故不敢遽議, 事遂寢焉, 蓋宋朝陵號, 既是永祜, 祜字與祐字, 義雖各異, 字實相近, 故概有此請, 卿等想必記有矣.燧曰, 柳義養之疏, 臣果茫未記得, 而今於遷奉之時, 改進新定之號, 則節文克備, 情禮久協, 聖教之下, 不勝欣幸矣, 上教載瓚曰, 以此傳于諸文任, 俾令預擇其可合字號, 可也.上曰, 昨見**水原府使**狀啓, 則邑基定於八達山云, 卿其聞之乎? 燧曰, 八達山未知其在於何處, 而臣未及聞之矣.上曰, 八達山在

於柳川地，卽隋城縣舊基也，山抱野開，合置大邑云，且距果川爲四十餘里，距舊邑爲三十餘里，介于舊邑果川之間，程途兩相均平，雖於日後幸行時，不必別設晝停，從邑站駐蹕，亦甚便好，故彌勒堂設院之舉，纔命置之矣。燧曰，邑基既得其所，站院又不別設，事事幸甚矣。上曰，彌勒堂雖不設院，使之建置倉舍者，卽是從民願裕民食之意也，此意已令畿伯知之矣。上曰，一用等兩面，移付**水原**，在**水原**雖有得地之幸，在廣州不無蹙疆之歎，此亦令道伯，從長料理以聞矣。鍾秀曰，廣州兩面，既屬于**水原**，則兩面之軍丁民役，必當加俵於他面，此似爲難處之端，而既有從長料理之道，則兩邑之民，其將俱爲感幸矣。上曰，銓堂事，昨日大臣入侍，亦有詢問，而異於時任，故兩原任，不得指一奏對矣，卿意如何？燧曰，吏曹參判具庠，與兵判爲親叔姪之間，叔姪之竝在兩銓，不但其私義之宜有難安，論以國體，亦甚苟艱，合有體諒之道，故敢此，仰達矣。上曰，許遞，與參議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可也。[出學條] 上教鍾秀曰，亞銓誰可爲之乎？鍾秀曰，臣於日昨，伏承卽爲體諒之教，故冒沒暫膺，而臣之區區情私，曾已陳達，實無一味冒當之勢矣。上曰，予未嘗有卽爲體諒之教，卿言如是，誠可異也。仍教燧曰，卿於伊日，亦登筵席，何嘗有卽爲體諒之教乎？燧曰，臣於伊時，自看審所未及登筵，故不得承聆矣。上曰，一味逡巡，實有關於國體，須勿更爲辭異，可也。大禮之後，亦豈無體諒之道乎，亞銓之代，誰可爲之乎？鍾秀曰，金憲·趙鼎鎮·閔鍾顯三人外，皆有故矣。上教明源曰，卿雖病深，且非該堂，始役日及開金井時，同爲出去監董好矣，卿之看審後，所見，何如？明源曰，極美極吉，更無可達之辭，而龍勢極其婉蜒，穴星極其磅礴，局面水勢，十分平吉，以臣凡眼，雖一砂一水，元無執而爲言之處，實不勝忭幸矣。上曰，穴處甚窄，雖欲如各園之制，其勢末由，今若當中裁壙，而爲虛左之制，則不但允合於地勢，亦不違於挨左之議，且國朝陵寢，多有合陵之例，若從是例，則灰隔之間，其廣爲幾許乎？民始曰，國葬傍灰，幾用周尺一尺，然則其間似爲二尺之廣矣。上曰，此事從當下教，而都監堂上先爲知悉，可也。上曰，開金井日字，以十月擇吉，好矣。民始曰，若以十月爲之，則必多窘束之慮矣。上曰，日官輩招入詳問，可也。慶楷承命出，與擇日官金喜慶·池日斌·池景喆等偕入。上命民始詳問喜慶等，喜慶等曰，十月初三日十三日，俱爲開金井吉日，而下外梓宮，則初八日爲最吉矣。上曰，外梓室陪進，則擇定日字，下外梓室則無擇日，而只隨時，何也？喜慶等曰，前例如此矣。上曰，下外梓室與陪進，輕重大異，而下外梓室則無擇日，陪進則有擇日，終不成說，此後則下外梓室吉日，別爲推擇，可也。上曰，前例不必盡用，蓋金喜慶以爲，丁字閣殆同私家床石，穿壙開金井之前，不宜先設丁字閣云，而此則不當然矣，都監堂上商量爲之，可也。上曰，今番則道路稍遠，都監堂上參量事勢，從便排定，可也。燧曰，今此兩都監事役，極爲浩大，物力區劃，不可不依丙申例取用，而考見謄錄，則內而諸司，外而營闕，無論錢穀布木，零瑣分排，今若依此例取用，則遠道有轉輸之弊，殘司有湊合之歎，事面反涉苟艱，今番則京司遠道之財力不敷處，一竝置之，取用於有裕軍門，恐合事宜，**水原府**移邑移民時所入物力，以均廳錢十萬兩劃給之意，頃伏承筵教，而一萬兩前已下送，一萬兩有自內帑出給之命，餘數八萬兩，則令該廳輸送于該邑，俾爲及時經紀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7월 16일 (경자)>

- 己酉七月十六日未時，上御重熙堂。右副承旨入侍時，右副承旨洪仁浩，假注書李海隣，記注官金健修，記事官李相璜，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此時畿邑，豈或一毫貽弊，都監許多卜定，竝皆除之，皆令給價，則況上供之需，寧或循例收用乎，年例進供生蟹，曾聞多在沿邑，沿邑亦皆近於**水原**，今年供蟹，特爲停減，年前則實惠之未究，猶諉節晚頒令，今則當

節稍遠，如有相混之弊，是道伯之責也。竝須知悉惕念事，令廟堂嚴飭行會，日昨因都監堂上筵奏，假家空石，雖不得分定云，而假家則依陵幸例，令該廳儲置米會減，而先給價後進排，使小民無所干與事，一體嚴飭。又命書傳教曰，園所新定處，龍虎及主峯外，設有久遠民塚，皆係不見之地，相距稍遠云，切勿舉論事，令園所都監知悉。仍又下諭于畿伯，使即知委地方官。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7월 16일 (경자)>

- 己酉七月十七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左承旨與漢城判尹·廣州府尹入侍時，左承旨李時秀，假注書李海隣，記注官金鳳顯，記事官金祖淳，漢城判尹金文淳，廣州府尹李亨元，以次進伏訖。文淳曰，臣昨抄各契擔軍頭目，詳細問之，則壯實可合者，不過三百五十餘名，而此外如成均館契·司宰監契·龍山坊契，皆着實名數，則雖未的知，似可擇出不足之數矣。上曰，此則自丁丑爲始，渠輩似亦知之矣。文淳曰，府中老吏，有知之者，丁丑年不但用之於大輦軍，使此輩扶屬矣。上曰，予之必用此例者不但爲恤民而已，此輩慣熟，大勝於坊軍，故全爲大輦奉往時十分平安，俾無少動之慮也，龍山坊契及城外二契軍，自來慣熟，今欲雇用，則就此數契中，抄擇雇用，事甚便好矣。文淳曰，若如此則大小輦軍，俱無不足慮矣。上曰，浮橋雖曰堅固，大輦則太重，終有未安，渡涉時當以肩輦奉過，大輦肩輦之數數移奉，亦未安，故自渡涉處，至果川宿所，則欲仍以肩輦奉往矣。文淳曰，大小輦軍外，各差備軍，屢次往復於都監，而數爰多少，都監亦姑未定，故不得定數矣，引曳軍，本是市民之役，故不計名數，只以廩名分定矣，今番則無論市民與坊民，聖意既不欲使役，則固不敢以依例仰請，而若給料與服色，則均是雇用，引曳軍則使市民依例當之，各給糧料服色好矣，此外輦土餘軍，多有用處，浮涉及外梓室奉往時，城門掘土等事，皆餘丁使用處矣。上曰，用坊民時，輦土軍多有餘數，故此等處皆用之，而今則浮涉及其他使用處，當自都監雇軍用之矣。文淳曰，成命姑未下，故凡事姑不敢徑先舉行矣。命書傳教曰，輦土軍事，日前已有筵教，國家有事，戶出一丁，卽常典也，推之以人情道理，決知其不言勞，而顧予臨御十數年，無一惠澤仁政之及民，徒使都下民庶，奔走使役於百餘里之地，在所當恤，況卜吉之辰，正值隆寒，予於本園事，以絲毫之弊，不忍貽及，彼小民雖至愚亦至神，亦庶幾知予意矣，粵自宿昔，心中經營，已有所別般措置於內帑者，今番遷園時輦土軍，勿用坊民，依扈輦隊例，令漢城府精擇，給糧料及服色，引曳市民軍各差備軍，亦準此例，外此浮莎軍·役軍·雜物軍，令都監知悉責立，不得不相關京兆者外，本都監別定郎官，專當檢飭，計日給糧料，如是申諭，予意自有在焉，鄉士家或因已例，名以自願，應募京兆，則烏在乎勿用之本意，切勿許捧亦令京兆知悉。上曰，此傳教，京兆諸堂，格集各坊父老於闕下，以予不忍以遷園時事役，一毫勞民之意，詳細曉諭，亦以膽付於各部坊曲。教亨元曰，看審路程，遠近，何如？亨元曰，自彌勒堂，至水原邑基新定處，爲二十里，自果川至彌勒堂，爲三十五里矣。上曰，彌勒堂以不作院舍作倉舍爲定，自今始役，則秋收時無相妨之慮乎？亨元曰，今則雇軍用之，秋收時則募軍亦可得用，似無相妨之患矣。雖曰倉舍，既是輦路所經，則不可太無貌樣矣。上曰，廣州二面移屬之後，軍政·糴政，亦無弊端乎？亨元曰，二面軍額，殆近五百，而其中納米者，爲三百餘名，若移此三百餘名於他面，則他面之民，似有疊役者矣。上曰，移充於他面，決是行不得之事，當有從便區處之道，爲先以移送水原之民戶田給數爰，與畿伯相議書入，此後頻頻上來，詳告形止，可也。上曰，前水原府使李祖源敘用，仍令該曹口傳付軍職。[出榻教] 上曰，園所都監堂上·前水原府使李祖源入侍。[出榻教] 賤臣承命出，與都監堂上鄭民始，前水原府使李祖源，偕入進伏。民始曰，鶻峯所送石工，俄已還來，浮石處凡爲四處，而年年爲私家之採用，

魂遊石・莎臺石姑無論，其他石物，無一可用者云，今則勢將治送於江華之外，無他道矣。上曰，自初持難者，爲慮船路，事勢如此，亦無奈何？民始曰，船路自江華至水原，初不甚遠，又不經大洋，船路則無慮矣。上曰，大浮石所，亦當有郎廳矣。民始曰，徐直修勤實可合矣。上曰，方外擇日人宋哥，術業與人物，如何？民始曰，俄者見之，則人頗老實，年近七十，而術業則未可知矣。上曰，果有他吉日云，而諸日官之言，亦如何？民始曰，十月內更無他日云，錦城尉之言，臣亦聞之，而宋哥與諸日官，皆以爲方書之所無云，既聞之後，何可不更爲推擇乎？民始曰，本都監堂郎，出往役所後，自外邑定送柴軍刀尺，乃是前例，亦是不可無者，而但本邑處在野中，柴道甚貴，許多堂郎炊飯所用，使外邑之民，無價進排，必多有弊端，今番則柴軍刀尺，姑勿磨鍊，自都監參量磨鍊給代，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教祖源曰，聞龍仁縣監，頗不生疎於堪輿云，果何如？祖源曰，渠豈不生疎乎？上曰，水原新定處，似必曾見矣。祖源曰，臣待罪本府時，屢次登見，局勢果是天作，雖以茫昧之見，亦可知其爲大地，臣弟之曾見與否，臣亦不知，而今番新定後，見臣弟書，則以爲太平萬歲，從此可卜云，渠亦似已見之矣。上曰，須作書龍仁，使之明日直往水原，同爲看審以來。祖源曰，臣弟與地師朴大良，同往利川，似難趁明日上來矣。上曰，朴大良既已上來，則使之同往看審爲好，使畿伯卽爲分付於龍仁縣監所在處，與朴大良同爲罔夜上來，上來後，仍令來待，可也。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7월 17일 (신축)>

- 以水原府使狀啓，封標處搬移民戶給價事，傳于金載瓚曰，穴前至近處入接，與稍遠處自別，已給本價外，竝加給五十兩，而本價亦比他民，別爲優給，至於十間內外之類，疲殘可知，比本價二三四倍分等量宜加給，其中洪允丹家，間是穴前當中處云，自本府相當役名陞差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7월 18일 (임인)>

- 己酉七月十九日卯時，上御誠正閣。都承旨與摠護使・都監堂上入侍時，行都承旨金載瓚，記事官徐有聞，記事官李相璜・金祖淳，摠護使金煜，都監堂上金履素・鄭民始・李文源，以次進伏訖。載瓚曰，工曹判書鄭昌順，謂有稟達之事，來詣闕中矣。上曰，工曹判書入侍。[出榻教] 賤臣承命出，與工曹判書鄭昌順，偕入進伏。上曰，京畿監司・廣州府尹入侍。[出榻教] 賤臣承命出，與京畿監司徐有防，廣州府尹李亨元，偕入進伏。煜曰，昨今日候，涼意漸生，此時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煜曰，臣於日家尤所昧昧，致使聖心貽慮，昨日會議時，竊欲求對仰稟，而亦未得登筵，不勝萬萬惶悚矣。上曰，此非日家所拘，且有先朝二次已例，既無所拘，亦有前例，今何容可議乎？昨日不許引接，亦以此意矣。上教民始曰，罵峯石品，果何如云耶？民始曰，罵峯石材，幾盡浮用，今則餘者，色品俱不合用，故昨日不得不以浮出於江華，仰稟爲定矣。上曰，雖緣事勢之不得不然，使之浮石於江華，而第於浮出之時，轉輸之際，不無貽弊之歎，是可悶也。煜曰，功役中石役最大，朝家莫重莫大之事，豈可以些少貽弊，不可不取用處，民弊有不暇念，以此豈可過煩聖念乎？上曰，江華水路，既遠且險，又值風高，浮石運石之際，若或有役夫船格等致傷之事，則豈不萬萬悶慮乎？舊長陵遷奉時，象設多有移設者，故予意則初欲依此例爲之矣，舊設體樣甚小，不合更設，故不得已今將新備矣。文源曰，雖欲移設文武石，羊馬石等諸般石物體樣，比園制甚小，今當遷奉之時，何可仍舊用之乎？民始曰，聖意雖出於軫念民弊然，而今若移用舊設，則勢將車運，而其間程道，殆爲一百六十餘里，比諸浮石之弊，反有加焉矣。上曰，火巢定界，

固非目下講定之事，而要亦不遠，移民一事，最爲關念，何以則爲好耶？燬曰，聖念雖以許多民家之一時撤毀，有所持難，聞民人輩，還以撤移爲之大幸云，蓋其秉彝之心，固所當然，而舍價之自朝家特令分給者，恰爲三四倍，故渠輩方感恩無地云，寧有一毫稱冤之端乎？且火巢定界，今若以一時移民之難，而姑許其徐徐搬移，封園之後，若或有留在火巢之內，則莫重肅敬之地，豈容使民戶雜處乎？文源曰，自是古來云云之地，故民人輩，恒以早晚間搬移爲慮，今雖一齊撤移，各自樂赴，別無騷動之弊云矣。上曰，民家之不得不移徙者，必令築室於火巢之外，俾無更移之弊，期有奠居之樂好矣。上曰，新邑既已定基，木石等節，果已鳩聚云耶？民始曰，姑未及詳聞矣。燬曰，聞新定邑基，卽是自古名稱之地，而本名則塔洞也，前朝有名臣居其洞者，太宗以法駕親臨，而錫其洞名曰八達洞，蓋取其四通八達之義也，雖無文蹟之現著者，人至今記誦不已，則可知其非虛語矣。且況山抱而水回，合置雄鎮，又以三南大路之故邑，民之生計，大勝於舊邑云，誠爲可幸矣。燬曰，本監郎廳徐直修，以三物色啓下，而昨爲浮石，下送江華地矣，三物色不可無主管之人，移屬他郎，何如？上曰，改付標以入好矣。命燬先退。上曰，工判有何稟達事乎？昌順曰，臣於昨日，伏見一堂上所出舉條，則船卜之限，以十月望前者，實有狼狽之慮，故敢此，仰達矣。大抵今年十月，卽常年十一月也，恐有冰合之歎，苟或如是，則船艙事，豈不爲狼狽乎？上曰，都監堂上入侍。賤臣承命出，與都監堂上徐有隣，偕入進伏。上曰，舉條已頒朝紙乎？有隣曰，然矣。上教諸堂曰，私卜之未及輸運，固當軫念，而船艙之狼狽，亦有其慮，予意則以牙山漕船，許載私卜爲好，卿等與工判商量陳達，可也。有隣等曰，聖教至當，無論漕船·兵防船，使之趁期起送，則實爲公私兩便之道矣。上命書傳教曰，昨日爲慮都下民食，以私卜之愆時，問于有司之臣，使之從長矯弊，至令出舉條，更思此猶不足，宜講公私兩便之舉，牙山倉漕船，一竝許載私卜事，令廟堂分付該道，聞於工判之言，私卜之限，以十月望間，聚待京江，不無限前合冰之慮云，然則船艙參用公私船爲好，江華·喬桐及湖西·海西諸闕兵防船新造者，別給糧資，從便取用於船所，而上來時無論公私卜，許令載運事，一體，分付。仍教諸堂曰，如是則能無私卜愆期之歎，而皆可運致耶？有隣等曰，然矣。上曰，江華運石船，將以何船載之乎？民始曰，將賃船載之矣。上曰，賃船之際，優給厚價好矣。有隣曰，取考辛亥前例，則紙榜輦及平轎子各一坐，以平日所御仍用矣，今番亦以外司僕所在，奉出修補進用，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有隣曰，辛亥遷陵時，舊陵所用木物，皆於舊陵局內斫伐取用矣。今番舊園所，當依此舉行，而稍遠處先爲取用，稍近處亦依辛亥例，告由後，取用，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有隣曰，梓室奉安處所，舊園所則以香火廳，新園所則以丁字閣，中火處所則以果川縣館舍舉行計料，而取考辛亥前例，則都監堂上道路看審事出去時，別遣該掌郎廳，使之奉審形便以來矣，今番亦依此爲之，何如？上曰，堂上李在簡，既以禮曹堂上進去，使之看審以來，可也。[出舉條]有隣曰，辛亥遷陵時，舊陵所殯殿，郎廳·監造官，各一員別爲差出，而今番則既未及差出，以本都監郎廳·監造官中劃出，使之舉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有隣曰，今此遷園時，贈帛當以鄉織取用，而取考辛亥前例，則以鄉織之當費五六朔，筵稟用唐織矣，今番亦依此舉行乎？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命諸臣先退。上曰，右承旨與吏曹判書入侍。[出榻教]賤臣承命出，與右承旨李祖承，行吏曹判書金鍾秀，偕入進伏。上教亨元曰，彌勒堂設倉事，其將何以爲之耶？亨元曰，今方經紀矣。鍾秀曰，一用·旺倫兩面，移屬水原云，然則彌勒堂當爲水原地矣。上曰，若爾則設倉一款，可謂不關於廣尹矣。亨元曰，倉舍之役，臣既承命，臣謹當自巨州經紀矣。有防曰，倉舍之或建置他邑，曾有其例矣。鍾秀曰，三南亦有是例，只從民願而已，恐不必以是爲拘矣。上曰，向者傳教中，以一用等兩面劃付之意爲教，而初無旺倫指的之教，則何必以

旺倫割付耶？有防曰，臣於伊時，探問於營吏中水原人，則以爲一用與旺倫，爲附近之面，在水原最爲緊要云，故自臣營知委，而傳教中未嘗指的下教，只以一用等二面爲教矣。上曰，旺倫若屬水原，則吏判將爲水原民耶？鍾秀曰，然矣。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7월 19일 (계묘)>

- 以江華留守狀啓，園所都監郎廳，石物浮出事下來，眼同監董次離營事，傳于金履成曰，備局行會中，眼同董役云者，指大體檢察也，何必離營往留，以貽民弊，此意知悉。卽爲還營，工匠則以公穀厚給糧料，運致時沙格，則船價糧料，拔例厚給，而都監員役工匠輩貽弊之端，亦須嚴禁事，回諭。水原地罵峯·花山等處，遣別看役及石工，懸賞浮取，姑未知數幾許，本府浮出石物，自可減數，此乃爲船運時弊端也，莫重之事，民弊何拘，而予之憧憧一念，惟恐一夫之受困，況大洋船運乎？今則水原石物浮出數幾，令浮石所郎廳，往復都監，詳細停當然後，船運事，一體回諭，此回諭一通，亦令京都監，謄送園所都監，校吏給糧裝發，還泊形止狀聞等事，依備局行會舉行事，一體回諭沁留處。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7월 20일 (갑진)>

- 以水原府使狀啓，封標處搬移民戶給價事，傳于李夔曰，狀辭見悉，此外次次給價，移送處又當爲幾戶耶？穴前及龍虎近處田畝事，都監堂上入侍時，已以勿令未熟前徑先刈給，觀勢臨時爲之爲教，更思優給禾利，土價趁卽從便決給，俾無役軍輩貽弊之端，而封前近處，樹木之可合長養者，空閑地外，民戶籬內，亦爲從便給價事，卿須知悉舉行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7월 20일 (갑진)>

- 己酉七月二十日卯時，上御誠正閣。右承旨·左副承旨入侍時，右承旨李夔，左副承旨洪仁浩，假注書李海隣，記注官金鳳顯，記事官李相璜，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沁都石物浮出輸運事，昨於卿等登筵時，已有下教，爲所重豈顧民弊，而船路運致一事，以此憧憧不已，卿等亦當知予意，罵峯石根，更加詳審，如或可用，沁石雖浮當勿運，設令堅固船運致利泊，自今至利泊之前，無非爲民用心之時，卿等更念此意，另飭石工，罵峯石一邊浮出，如不合，出給本官，用於移邑所用，亦無不可，如可合，沁都浮石置之事，不待狀啓回下，卽爲分付該所，而魂遊石及他餘石物，罵峯與沁都，分力浮出，亦或爲除弊之一道乎，卿等另加商量，無論全數浮出，分力浮出與可用不可用，論理狀聞事，下諭，于園所都監堂上及水原府使處。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7월 20일 (갑진)>

- 己酉七月二十一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右副承旨與前水原府使入侍時，右副承旨金履成，假注書李海隣，記注官金健修，記事官李相璜，前水原府使李祖源，龍仁縣監李祉源，前察訪朴大良，以次進伏訖。上曰，摠護使入侍。[出楊教] 健修承命出，與摠護使金煜，偕入進伏。煜曰，雨餘日氣陰濕，侵早勞動之餘，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煜曰，封標後時值日晚，以致經宿復命，不勝惶悚矣。上曰，方以無事往還爲幸，何惶悚之有？教祉源曰，隨所見悉陳，可也。祉源曰，蓋其來勢綿遠磅薄，氣脈清重敦厚，五星相生，八方拱護，青龍華蓋，白虎雲興辰巽巳丙，日月輔弼，乾亥坎癸，玄武句陳，到頭入首不緩不急陰含陽坦，無偏無倚，三分三合，堂局周密，古人所謂登穴宛然成一乾坤者，正指此也，以理氣言之，庚兌行龍，辛起胞，癸丑艮剝換，而艮以向丁，此龍向之合於山澤通氣也，坐癸而坤流歸午，此坐水之符

於水火不相射也，以案對言之，丁兌也，珠體均圓，雙峯明秀，對珠向空，自成兌之本象，此一定不易之正案也，理氣形勢，盡善盡美，無一欠缺，此真億萬年之輦基，臣無容更議。上曰，朴大良所見，如何？大良曰，蓋其來龍，綿遠之玄字而逶迤，五星得位勢，磅礴而相傳，穿帳而中出，氣脈清貴，起巒而乳垂，穴星尊嚴，後高前坦，陰陽之相受明白，四厚中平，天輪之輦形伶俐，八方疊疊擁護，勢如雲從，三門重重關鎖，形同牙交，丑艮相連，以通山澤之氣，坎離交媾，遂成既濟之美，辛兌入艮，丁向得宜，源流歸午，癸坐合格，圓珠在前，秀峯雙應，雙則取其中間空處立向，此古方不易之定法，龍穴砂水，盡善盡美，此真萬萬歲無疆之輦基也。上曰，穴深之法，宜淺而不宜深，寧使吉氣下過，不可上過，比若水在器上，火在器下然後，水可溫也，若火在於器之上，炎氣無以下達，或使當淺而深，則是何異於火在於器之上也，揆以理勢，決不可深用，不但營造十尺爲過，土圭十尺亦過矣。且丁字閣稍右之計亦甚好，朴大良下去後，竝以此意，傳于都監堂上，爾亦看檢，便宜爲之，可也。上曰，石物初欲以罵峯所產定用矣，今焉浮出於江華，雖緣事勢之不得已，而船運之際，事有不可度者，如或有一船格致傷之事，豈不悶慮乎？此予所以憧憧不弛於中者也。上曰，都監堂上入侍。**[出楊教]** 賤臣承命出，與都監堂上李在簡，偕入進伏。在簡曰，外梓室合木，在於明日，加漆度數，宜先稟定，故敢達矣。上曰，加漆以七十度爲之，可也。**[出舉條]** 在簡曰，今此遷園時告由之節，毓祥宮亦一體舉行乎？上曰，依爲之。懿昭廟一體爲之，可也。**[出舉條]** 命李祉原·朴大良先退。教祖源曰，龍仁縣監則似難盡言其〈事〉，私相酬酢之語，果如何？祖源曰，渠亦贊不容口矣。上曰，言有隨衆之言，有由中之言，朴大良所言，亦如何？祖源曰，朴大良之言，亦無異同矣。上曰，下直守令入侍。賤臣承命出，與坡州牧使鄭彥衡，朔州府使李海愚，文川郡守李顯默，郭山郡守申偕，洪原縣監閔師宣，偕入進伏。上曰，以次進前。彥衡進前，奏職姓名訖。上曰，本州卽陵寢奉安之地，又是關防重地，尤爲慎察。海愚進前，奏職姓名訖。上曰，爾則有前程武弁，勿爲肥己之計，務爲約己救民，凡諸關防之地，須爲偏覽記知，以待日後下問，可也。顯默進前，奏職姓名訖。上曰，北關之民，近經瘡痍，爾其下去後，須思懷保之道，毋負差遣之意。師宣進前，奏職姓名訖。上曰，下去後，須善爲之也。偕進前奏職姓名訖。上命讀七事，偕奏七事訖。上曰，宣諭則皆聽于政院，可也。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7월 21일 (을사)>

○ 己酉七月二十二日申時，上御誠正閣。都監堂上入侍時，右副承旨金履成，假注書李海隣，記注官金健修，記事官李相璜，都監堂上鄭昌順，以次進伏訖。上曰，工判進前。昌順曰，臣聞園所狀啓到院，驚惶入來矣。上曰，此則所失，專在園所都監，都監既不知委，奏時官何能知時待令乎？然至爲狀啓，則太張大矣，只請罪該監亦足矣。昌順曰，事係重大，狀聞之舉，無足怪矣，蓋奏時官初無所關於觀象監，而渠輩自作一廳舉行，誠駭然矣。上曰，大抵二十六日，尤吉於二十二日云，今則事勢既如此，更以二十六日爲定好矣。上曰，左副承旨入侍。**[出楊教]** 賤臣承命出傳，左副承旨洪仁浩進伏。命書傳教曰，今番外都監京牌將員役之遠地使役，極爲悶念，何拘常例，點心米則太少，此則置之，糧饌價每朔量宜加給，以示別般軫念之意，園所設都監後，立撥將吏卒及畿營舉行校卒及水原·果川狀啓持來校吏，竝區別日字，分秩修正，御覽成冊，畢役後，令畿伯且狀啓登聞事，令廟堂行會。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7월 22일 (병오)>

○ 己酉七月二十三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左承旨入侍時，左承旨李祖承，假注書李海隣，記事官李相璜·金祖淳，以次進伏訖。上曰，有司堂上·京畿監司入侍。**[出楊教]** 賤臣承命出，與有

司堂上徐有隣，京畿監司徐有防，偕入進伏。有隣曰，**園所**都監區劃，各軍門米條，自京運送，水陸俱難，且京倉米之下送外邑，亦不便當，議者或以爲本府所在軍餉米，先爲取用，自軍門待秋成買入似好云，或以爲依頃日惠廳例，以大同全船劃送，自軍門還報惠廳似好云，或以爲以代錢磨鍊輸送似好云，恐不可無指一稟定之舉，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往復**園所**都監，更爲草記稟處，可也。**[出學條]**有防曰，卽見**水原府使**所報，則廣州一用面外，何面移屬便否，詢問大小民人，亦爲探探物議，則皆以爲廣州松洞面，與本府十里地，好梅節面，接壤通境，道里便近，以此移屬爲好，一辭同然云矣，邑報邑情既如此，則以松洞面移屬**水原**之意，分付兩邑，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有防曰，今番**水原府**移邑時，官民所須許多木物，不可不軫念，永宗鎮有年前未及發賣之風落松，其體樣，雖不可以棟樑論，而其中最大者，似或可合於椽木，此足爲補用之一端，自**水原府**量宜給價，官民，從便取用，恐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有防曰，陞戶例於式年抄上，故依該營關，今方知委各邑矣，此時畿民之弊，不可不念，而宣頭案修整，亦係繹騷之端，竝令待明秋舉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7월 23일 (정미)>

- 己酉七月二十五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左承旨入侍時，左承旨李祖承，記事官徐有聞，記注官白慶楷·金健修，以次進伏訖。上曰，京畿監司入侍。**[出榻教]**賤臣承命出，與京畿監司徐有防，偕入進伏。命書傳教曰，左承旨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又命書傳教曰，右承旨聞有實病，許遞。上曰，承旨有闕，代以閔台燦·李敏采出牌事，分付，可也。賤臣承命出傳。有防曰，**水原**移邑之新建館廡，係是日後行幸時駐蹕之地，則事體自別，而本府既鮮匠工，畿內又難推移，修繕之役，無以及時，臣意則兩都及湖西接界邑木石手，無論多少，隨有起送，定色吏星火領付於本府，使之趁卽俟役似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7월 25일 (기유)>

- 戶曹參判李獻慶疏曰，伏以聖孝格感，高穹默佑，**園寢**將遷，吉地先占，以程夫子所謂彼安此安之理推之，則綿瓜百世之業，自此伊基，雖以前和之復見爲愴，惟以幽宅之永鞏爲幸，臣民慶忭，曷有其極？仍伏念我殿下，至情耿結，憧憧在茲，經營蓄儲，已有年所，廩儀之具，方中之役，辨自內帑，不煩經費，鹵薄之卒，子來忘倦，新邑之民，有遷如歸，至誠所感，人和攸同，庶幾日吉辰良，大禮順成，而第伏見遷園擇日之頒布者，啓櫺室發靱，在於十月晦間，臣始也疑惑，中焉憂慮，末乃不勝私計過慮之愚，至於中夜繞壁，明發曙而不能寐，何者，燠歲或隆冬無冰，寒歲或始冬合冰，天之造化，非可測度，雖在常年，每歲十月二十日，俗諺稱爲極寒之會，年年經驗，其言輒符，今年則以節氣言之，立冬十月節，入於九月二十日，大雪十一月節，入於十月二十日，冬至入於十一月初五日，其節氣之甚早，可知已，今年十月上旬，正當諺稱極寒之會，況過此而至於下旬，可望其行船淺津乎？嚴風酷寒，雖勇夫不得措其手足，長冰堅沍，雖萬軍無以破其凍，合斧以劈之，旋即膠黏，棹以撥之，莫禦屯澌，乘此極險，引紼渡涉，寧不凜然，行船之政，少有凝滯，寸步莫進，臣嘗江行經歷而知之矣，況萬斛龍驤，有銜不動，則萬民齊力，亦何所施，又況我殿下夙宵一念，惟在使斯民，無一弊無一怨，安行大事，順成大禮，而萬有一當極沍而乘至險，沙格丁夫，或致折傷，則仰認宸衷，必將惻然而不怡，凡此事勢，實多憂悶，以臣賤料，竊謂下玄室日字，有不可移易進退，而至於破舊園發靱日字，容有變通，以十月上旬內涓吉舉行，以避凍沍之節，

恐爲萬全之道矣.或曰，若前期發靚，則梓室必將屢旬奉安於隋城，能無未安乎？臣則曰，古禮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以下，遞減其月數者，蓋以久安殯宮，饋食如生時爲幸，以速葬報虞爲感故也，然此乃初喪之禮也，改葬之禮，雖不可與比論，而卽遷之梓室，旣出之後，少須臾復享饋食事生之禮於櫨室，則在殿下如求之誠，得無悛乎，何必以發靚後，數旬權奉櫨室，爲未安耶？況西漢之時，陵寢亦有朝夕上食之禮，則一時奠饋於新園之下，宜無不可矣.或曰，十月上旬內，丁字閣未及訖功，則將權奉於何所耶？臣則曰，人君行幸宿所，多在郡邑公廨，稱以行宮者，自是例也，水原邑治，寬敞之廨，尙多不可傍照行宮之例，而作爲櫨室耶？或曰，我殿下深念都下民食之艱之，畿·湖公私秋卜，限以十月望前畢輸，今若進定發靚，則各道船隻，皆將於九月晦間，聚集京江，穀物未盡運，都民失所仰，豈不貽憂於聖慮乎？臣則曰，今年節早，各穀收穫，皆在八月，雖晚熟之稻，九月初亦可盡收，畿·湖稍近之船卜，九月內到京，恢恢遠卜，雖或未及，自可春卜，都下民食，何患不卒歲乎？莫重莫大之事，當出於萬全，何可顧念些少，終致疑誤耶？諸船事情，臣盡思夜度，不敢自隱，唐突冒陳，惟聖明博詢廣謀，從長裁處焉.且伏念道路有夷險，津渡有安危，臣未敢知引紼之行，將欲渡何津而由何路乎？松坡及三田渡，距果川宿所，大段相左，不免迂回，豆毛浦本來淺狹，亦可容累百舸艦，而船艙處所，亦皆便好否耶？如其不然則莫如直由興仁·崇禮兩門，向西水庫之爲最便安也，此一款，亦令京兆·畿營，預爲巡審形便，兼招各處津民，詢問其水性險易，船艙便否，以爲論奏稟定之地，有不可已也，臣於世務，實所昧昧，而既有管見，不敢不罄愚於大事之時，竝乞恕其迂妄，而留神垂察焉.答曰，省疏具悉.卿之所陳，可見無隱之意，雖可嘉也，安園日字，不可進退，而發靚日字，以十月上旬內涓吉事，卿言固出於慎重，而旬念之間，隆沍迥殊，姑難的料，況王朝禮，不若士庶，設櫨必於廳事，下鋪沙輒，冷燠不係於日候，此所以難從也.道路事，向筵有下教於大臣者，初欲權奉別殿，由西水庫渡涉，少寓無窮靡逮之慟，而若是則慈宮必欲躬臨，急於仰寬擬自園所，就便道奉發，因路程之姑未成出，尙稽頒示矣，船艙事，卿雖以凍合鑿開爲慮，此則已有商量，今番勿用船艙之制，以浮橋用臨津例作行之意，預令有司，知此舉行矣.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7월 26일 (경술)>

- 洪仁浩，以刑曹言啓曰，頃奉水原民被配者放送之命，其中居住之錄在配案者五名，發關諸道，以爲放送，不書原籍邑名之類，則無他憑考之道，慮有落漏之弊，發關該邑，使之查實於該邑矣.卽接水原府使趙心泰所報，則以爲本府民人中徐載顯，以托跡宮房，作弊閭里，且以雜術，敢爲眩惑罪，丁未流配於慶尙道金海府，崔興得以私掘露棺罪，戊申流配於咸鏡道洪原縣，己酉移配京畿砥平縣，李義暹以御符僞造罪，今夏酌配於全羅道光州牧，而俱未蒙放云，徐載顯·崔興得所坐，俱係雜犯，依傳教一體放送，至於李義暹，係是一律，減死恐難遽議，疏釋置之，何如？傳曰，竝放送，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7월 27일 (신해)>

- 己酉七月二十八日酉時，上御重熙堂.都承旨與都監堂上入侍時，行都承旨金載瓚，記事官徐有聞，記注官白慶楷·金鳳顯，園所都監堂上鄭民始，以次進伏訖.上曰，工役，今至何境乎？民始曰，木物姑未到泊，故見今企待矣.上曰，石物事，誠幸矣.民始曰，此莫非聖孝攸感，神人垂祐而然矣.上曰，稍上稍下之制，不可不詳審矣.民始曰，然矣.民始曰，園所局內補土處，極其浩大，所入物力，將不知爲幾許，都監請得財力，以距京稍遠之故，曾前都監之各項物種，捧用於各司者，遠外策應，爲弊不少，不得已取用者，皆自都監貿用，冗費倍

徒，不無不足之慮，而補土物力，又自都監專當，則將未免狼狽，各處補土物力，不可不別爲區劃，以爲支用之地，御營廳錢，限五千兩劃給，以爲取用於補土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民始曰，車牛喂養草，外方則例以本邑結所進排矣，今番亦令該邑結所進排，而以儲置米會減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民始曰，櫓宮平床所排褥席及靈座所排床席，自舊園所移用，勿爲新造事，既承下教矣，以此知委於遷園都監，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民始曰，丁字閣三門櫓宮排設處紅綃帳，以舊園所櫓宮所排移用事，既承下教矣，以此知委於遷園都監，何如？上曰，依爲之。事畢後，淨處燒火，可也。[出舉條] 民始曰，大輦假家，儀仗假家，近例俱不造作，只設油遮日及雨備矣，依此舉行之意，分付該司，而假家則勿爲待令之意，亦爲分付京畿監司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民始曰，慕華館莎草，限一萬五千張浮出，船運下送之意，前已稟定矣，若欲臨時下送，而水路凍冰，則易致狼狽，必於十月初，使之卽爲下送，而莎草之浮出日子許久，必多枯損，園上所入，則決不可以此取用，此則限二千張，臨時浮出，以各軍門及司僕寺卜馬，一齊駄送之意，竝爲知委於遷園都監，何如？上曰，依爲之。更思軍門卜馬使用，令司僕卜馬中，別爲給價駄送，可也。[出舉條] 民始曰，各軍門卜馬，遠地立待有弊，今番則除減，凡干使役，以水原府雇馬取用，而雇價則以會付穀，會減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民始曰，運沙運土之役甚多，各軍門運沙車子，限二十輛借用，而令各該軍門，卽爲出送于都監，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民始曰，開金井在於十月初三日，而作甕家擇日，乃是八月十二日，其間日字太遠，令該曹以九月望念間，更爲推擇，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民始曰，丁字閣四面設布帳，依近例舉行事，分付各軍門，何如？上曰，待兵曹草記，分定，可也。[出舉條] 民始曰，取考辛亥膳錄，則洞口內外，紅箭門及三門，大紅箭門竝設矣，今番則何以爲之乎？上曰，此是浮文，不過一日間暫設者，常時所立外，竝勿爲，可也。[出舉條] 民始曰，三物所入細沙，例用露梁細沙矣，令字內軍門，限三百石收聚，堅實封裹，卽爲船運下送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民始曰，假齋室及內人假家，勿爲造備事，既承下教矣，守殯官處所，以公廨中推移用之，何如？上曰，依爲之。內人到洞口後，還送假家，自可無論，守殯官外，三寺及水刺間祭物熟設處，亦以公廨中，卿其商量分定，大小假家，竝除之事，嚴飭畿營，可也。[出舉條] 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7월 28일 (임자)>

- 己酉八月初四日辰時，上御重熙堂。藥房入診，京畿監司同爲入侍時，藥房提調徐有隣，左承旨李敏采，記事官徐有聞，記注官白慶楷·金鳳顯，閣臣金祖淳，醫官徐命緯·金光國·李翊臣·卞觀海·張宅祚，京畿監司徐有防，以次進伏訖。上曰，不必診脈，醫官先退，可也。有隣曰，議定當進湯劑，區區之望也。上曰，藿香正氣散一貼，依本方煎入。[出楊教] 仍命醫官先退，命緯等承命退出。有隣曰，大輦·肩輦平床所入松板，以長生殿退板，量宜取用，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命書傳教曰，遷園時分司當差出，而已已以後，承史陪從，兩防官，特以侍講之任從陞而已。今番則兩防官，分司勿爲差出事，分付該曹，曾經人中，文臣之尙在下大夫者，蔭官之尙在堂下者，各加一資，以示寓意之意。其中奉朝賀趙墩，壬戌除拜，前五衛將趙德洙，丙寅除拜，久遠無出於此兩臣。以予近日之心，何拘常典？特竝加資，竝令今日內下批。曾經中蔭官，無論前資今資，其數不多，亞尹·都正，隨品拔例備擬事，分付。年前事，予意孰不知之，而乃兄之弟，有何靳惜？前承旨韓光緊，摠管見窠，口傳擬入，待下批牌招察任。又命書傳教曰，八達山主人，卽進士李運行家，亦有累代墳墓，而聞新邑鄉校，定於運行家墳山階節下至近之地，不過爲十餘步云。今番監造官之見漏追聞，猶以爲嗟

惜.今若竝奪其山地，是豈念其家之本意乎？如有可合處，鄉校更卜地基，否則令本道巡營，招致主人，拔例厚給山價.仍觀其人才識之如何，狀聞事，下諭于畿伯及水原府使.有防曰，取考辛亥謄錄，則舊陵所扈衛將，以道內營將·守令差出矣.今番則園所地方，係是部字內，何以爲之乎？上曰，令地方官舉行，可也.[出舉條]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8월 4일 (신미[정사])>

○ 洪仁浩啓曰，新除授同副承旨李壽威，時在京畿水原地，斯速乘駟上來事，下諭，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8월 7일 (경신)>

○ 以京畿監司狀啓，水原新定邑鄉校基址主人李運行，招致營下，加數給價事，傳于洪仁浩曰，思渠家世德，雖不貧窘，營邑助力，猶不至濫屑，況以渠世闕，貧寒如許，而三代五塚之一時移葬，極爲矜念.卿營所劃太少，此外優給米綿及營葬雜物，俾渠勿以私力自辦，卿亦看作卿家事，盡心舉行.表異之才識，暫見何以知之，而以渠世家，何官不做乎？況本邑主人乎？昨日大臣筵奏之後，適有筮仕窠，待窠卽爲調用事，分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8월 7일 (경신)>

○ 己酉八月初七日申時，上御重熙堂.右承旨入侍時，右承旨洪仁浩，假注書趙台榮，記注官白慶楷，記事官李相璜，以次進伏訖.上曰，京畿·原春道上來差使員，皆除下直下去事，自政院，分付.上曰，都監堂上入侍.[出楊教]賤臣承命出，與都監堂上李文源，偕入進伏.上曰，工役方至何境耶？文源曰，莎脫大段處，幾皆補築，而其餘略干脫落處，如欲盡補，功役無限，故姑置之.丁字閣基址，今已開拓，而材木，當以水路運來，其遲速，姑難預度，階砌石，亦當輸來，若一時齊到，則車子似不足.故關於三營門，使卽加數下送，則七兩先爲下來，漢車亦爲定送云，然則似無不足之慮矣.上曰，民戶移去者，幾何？文源曰，今已移去者，爲三百餘戶矣.上曰，本邑人心，何如？文源曰，朝家連下曠絕之澤，故無識愚氓，反生癡騃之心矣.上曰，向聞齋郎言，則舊園守護軍輩，初欲隨往，近或有不願之人云.其中頭目八人，使之移送，而田畝家舍，比前優給，以悅渠輩之心，爲好，卿其深量，善爲措置也.文源曰，各項物種運入之數，將過萬餘駄，浮石所鐵炭生葛等物，匠募糧米雇價，逐日往來之數，亦不知爲幾許駄，以水原數十雇馬，萬無運入之望.各軍門卜馬，既不得借用，只責本邑，則莫重大事，恐致狼狽.臣等之意，則附近各邑有雇馬處，無論多少，從其時存之數，分排使用，駄價各其邑依例會減之意，分付畿營，何如？上曰，依爲之.各邑雇馬所無邑，不必勒定，以貽侵徵民間之弊，此意申飭畿營，可也.[出舉條]命文源先退.命書傳教曰，禮曹自多舉行，參判聞有實病，許遞，今日政差出.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8월 7일 (경신)>

○ 己酉八月初八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左承旨與京畿監司入侍時，行左承旨徐鼎修，假注書趙台榮，記事官李相璜·金祖淳，京畿監司徐有防，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會議在明，藝文提學聞有實病，許遞，與副提學·直提學未差之代，今日政差出，待下批牌招察任.又命書傳教曰，此人之白首久屈於亞卿，是豈日前傳教陞資之意乎？在外知敦寧許遞，今日政，以都承旨邊得讓擬入，待下批牌招察任.又命書傳教曰，都承旨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上曰，戶曹判書入侍.[出楊教]賤臣承命出，與戶曹判書徐有隣，偕入進伏.命書傳教

曰，今番園役，不欲貽弊，卽予苦心。目今都監許多輸入之物，亦係時急，昨於堂上舉條，雖不得不許施，卽聞畿伯言，畿邑異於他道，所謂雇馬絕無，雖有之，不過略干疋云。如是之際，不但民反受困，以略干疋，何以當屢萬馱之役？予意則自昨欲爲下教而未果，除非木石之不得不車運者外，皆以貫馬或雇丁取用，則以此較彼，必當事半功倍，又況厚價之下，亦當樂赴之不已。近日役民之資，輒以儲置米爲說，數掬麤穀，民豈願受？且今年穀稍登，爲慮嗣歲之需，方令廟堂，講究儲穀之策，昨於賀穀事草記，纔有措劃之批，今反尾泄於不願受之民，可謂公私無當。今以內帑錢二千緡，爲先下送於園所都監，使卽專用於雇貫之需，外此不足之數，令惠廳以代錢，卽爲從便輸送。卽此可知予辛勤之苦心，雇必厚給，工亦速就，以副予日夕憧憧之意事，令該都監知悉，仍令廟堂，嚴飭本府。如是處分之後，民當樂從，如是而又或一有貽弊，則焉用此分憂臣哉？俾須惕念，凡有弊端，隨卽與都監堂上，相議救正事，一體嚴飭。又命書傳教曰，詞訟劇務，且值抄丁，老病之人，勢難強責，左右尹竝許遞，今日政差出，待下批牌招察任。又命書傳教曰，三望皆非無故之人，昨日雖已點下，而日前問于大臣，許遞之後，無異應避，新除亞銓許遞，今日政，以在京無故人差出，待下批仍卽牌招。又命書傳教曰，大提學前望單子入之。上曰，都承旨入侍。[出楊教] 賤臣承命出傳，行都承旨金載瓚進伏。命書傳教曰，新除授大提學，待下批牌招察任。有防曰，廣州之一用·松洞兩面，既已移屬水原矣。第稅大同雜役等各項上納之規，本自不同，今若謂之以已屬水原，而遽用水原之例，則新屬之民，恐或有齟齬不便之端。臣意則姑依廣州例收捧，似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有防曰，長湍府大同田捧小米事，因平壤慰諭宣傳官書啓，令道臣，詳探事實，具意見論理狀聞後稟處事，自備局筵稟行會，而前道臣在任時，以詳探民情，論理以報之意，發關該邑矣。該邑報狀，今已來到，而大體依朔寧·漣川等峽邑之田捧田穀，畚捧畚穀例，就田結中限折半，以小米收捧無妨爲辭。而本府則與此兩邑，大有間焉，而卽是田畚相半之地，故當初大同磨鍊時，不以峽邑區別，而亦與楊·廣·坡峽野參半之邑，少無異同矣。間於癸卯·丙午畚穀失稔之時，或循民情，有狀請參半之捧，此不過災歲權宜之政，則決不可比擬於常年。且本府，處在兩西孔路，凡係公私策應，專用大米，則雖或一時矯救，畢竟行不得之政，害反歸民，而其所以變通，亦足爲後來貽弊之端。臣意則姑令仍舊貫，置之，恐合事宜，令廟堂稟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8월 8일 (신유)>

- 己酉八月初十日午時，上御重熙堂。承旨入侍時，行左承旨徐鼎修，記事官徐有聞，記注官白慶楷，記事官金祖淳，以次進伏訖。上曰，京畿監司入侍。[出楊教] 賤臣承命出，與京畿監司徐有防，偕入進伏。上曰，有何稟達事乎？有防曰，日前水原府居生人之被配者，竝令放送事，秋曹奉承傳舉行，而今聞前僉使曹命喆，以滿浦時事方在謫，而命喆，亦是水原土着者，則獨未蒙一視之恩，故今因言端，敢此仰達矣。上曰，特爲放送，可也。[出學條] 有防曰，取考辛亥年謫錄，則新舊陵扈衛軍，以各邑所在守·摠兩營屬束伍軍，除出舉行矣。今番則舊園所，係是部字內，故扈衛軍則安徐，使地方官，率校吏面里任，着實扈衛事，已有下教，而至於新園所及晝停所扈衛軍一款，自兵曹，雖伏承待下教之命，而外邑舉行，先期知委，然後方可無窘速之患，故敢此仰達。而前例則宿所七百名，晝停四百名，至於十里外斥堠·伏兵，以京畿有廳軍磨鍊，傳語軍，以守·摠屬束伍軍，隨其地方舉行，竝依此爲之乎？上曰，果川宿所二哨，水原晝停所置之，新園所三哨，扈衛軍既減數，斥堠伏兵勿用，有廳軍，亦以束伍軍爲之，各過地方後，卽爲解嚴，可也。有防曰，斥堠·伏兵·傳語軍名數及處所，近年連因特教而減數，今番亦何以爲之乎？上曰，依近例爲之，可也。扈衛軍及傳語軍，則只用

於靈輦奉詣時，斥堠·伏兵軍，只用於動駕時，以除一分畿民之弊，可也。[出舉條] 命讀公事，書判付訖。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8월 10일 (계해)>

- 己酉八月初十日未時，上御重熙堂。右承旨入侍時，右承旨趙衍德，記事官徐有聞，記注官金鳳顯，記事官金祖淳，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今番遷園時，靈輦所過名山大川設祭處祭文，纔已親撰，部字內，則侍從堂上人爲獻官，堂下侍從爲大祝，水原光教山及花山，令園所都監堂上爲獻官，都廳爲大祝事，分付。命讀公事，書判付訖。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8월 10일 (계해)>

- 己酉八月十六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左承旨入侍時，行左承旨徐鼎修，記事官徐有聞·李相璜·金祖淳，以次進伏訖。上曰，京畿監司入侍。[出楊教] 賤臣承命出，與京畿監司徐有防，偕入進伏。命書傳教曰，今番遷園時，果川·水原扈衛軍及斥堠伏兵，時值隆冬，預給糧料，經夜時給饋粥，次而服着，各別申飭，如有呵凍之患，守·摠兩使，京畿監司，雖免其責，自地方官，亦當別般勘罪，以此嚴飭。又命書傳教曰，今番遷園時誌文，依永陵戊申墓誌御製親書入石之聖教爲之，誌石前期入之，櫃子則令都監先爲造成事，分付。又命書傳教曰，今番浮橋之役，可用百餘艘兵防船及津船官船，足以相當，且必餘裕，至於畿邑捉船，雖不爲，亦無妨，而特以備豫之意，姑從該堂言舉行，決知其還卽解送，分定船隻數，比前例減三分一，大抵船人之受弊，不在於捉船之多寡，操縱之弊，惟任執放之際，今聞畿伯言，差員，以通津·楊根差定云，通津倅則素知勤勵，頗欠氣力，難保其十分束濕，至於楊根，長杠木運致時捉船，猶有不察吏奸之弊，至入於摘奸史官之書啓，姑欲更觀來頭處分，而外此領付各邑捉放之際，其弊亦奚異此乎？今欲前期別遣御史，分路下送，以考守令勤慢，奸弊有無，一有犯科，依畿伯入侍時筵教，隨現嚴繩，斷不可已，事係本園之役，雖一夫一丁，不欲受弊，況以船爲業者，獨非吾民乎？今此先甲之令，意在期無刑，令廟堂措辭嚴飭，如是而不謹守令，姑捨是，先自道伯，難免重勘，以此一體嚴飭。又命書傳教曰，左承旨·左副承旨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有防曰，今此遷園時一路，大橋五處內，一處，分定近邑，四處，以東西郊橋契所儲之材，方將移設，而今番橋廣，此前制加爲二把許，各所橋梁，當依此添補造作矣，元間架外，添補物力及移運馬貫等價，竝爲依定式會減，則民弊經費，自當減半，以此舉行，事甚便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8월 16일 (기사)>

- 己酉八月十八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右副承旨入侍時，右副承旨鄭大容，假注書趙台榮，記事官李相璜·金祖淳，一提學金鍾秀，以次進伏訖。上曰，京畿監司入侍。[出楊教] 賤臣承命出，與京畿監司徐有防，偕入進伏。上曰，果川·水原宿所所用器皿，當自內下之，分付該邑，使之依此舉行，仍爲藏置，以爲永久仍用之地，可也。今番行幸時，雖一釜一錡不欲取用於民間，使之貽弊，畿伯以此知悉。至於新園所用器皿，分付外都監，盡爲造成，以爲進排，而用後則園官主管，永作本園祭享時所用之器，可也。有防曰，竝依下教，當分付矣。上教鍾秀曰，卿近見兵判乎？鍾秀曰，兵判送言於臣曰，軍兵服色，着以如常之意，分付各營，而各營不善舉行，以致淡色之改着云矣。上曰，不飭之失，在於兵判，原其罪雖罷職，亦無所辭矣。鍾秀曰，然矣。上曰，禮者，卽天理之節文，聖人制禮之本意，豈無所由乎？蓋爲人子

者，心雖無窮，禮則有限，故哀毀與服制，無得踰節，而今番服色，過違防範，雖由無識見之致，若復違越界限，則將至何境，且予心，寧或不及渠輩耶？予之所御戎服，則當用黑帶，卿今兼管軍門，何不申飭耶？鍾秀曰，果如聖教矣，今此總制，已極其服，外此加之以素軍服，尤不成說矣。上曰，向者副學望趙尙鎮，何獨見拔耶？鍾秀曰，趙鼎鎮·趙尙鎮，與偉賊俱是同堂，雖未知有甚委折，而其間果不無分概之端，故果爲拔望矣。上曰，今政見窠，幾何？鍾秀曰，只有數三窠，而參判·參議，今既入來，臣之母病，自昨添劇，方欲徑歸私次矣。上曰，唯。命書榻教曰，三和府使有闕之代，令該曹口傳差出。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8월 18일 (신미)>

○ 己酉八月二十一日午時，上御重熙堂。左副承旨入侍時，左副承旨李敏采，記事官徐有聞·李相璜·金祖淳，稟事閣臣尹行任，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兵曹草記，姑不批下，而新園所設布帳，又豈可責之京營門？貽弊畿邑，尤是難愼。況來頭動駕，當頻數，趁今新備，付之本府，以爲永久專當之地，令廟堂，依筵教區劃造給後，形止草記，仍以此意，下諭畿伯及水原府使處。又命書傳教曰，禮判實病既如此，工判船艙，自多看檢，戶判京曹多劇務，都監事可悶。啓園之後，輪回入直，亦不可暫曠。知事尹塾，遷園都監堂上加差，卽爲牌招，自今日推移入直事，分付。銘旌書寫之役，例無兼管，減下。行任曰，臣適因言端，有所仰達者。日前，御營廳將校謂以車子運輸，直毀客舍墻垣，而本縣吏屬，以不當如此，有所挽止，則該校，率其二卒，無數毆打，其所作挐，罔有紀極云。車子運輸，雖非此路，亦有從便過去之地，而見今客舍，當爲櫺室排設之處，則事面，又如何，而么麼校卒，少無顧忌，作此舉措，萬萬驚駭。況京軍門校卒之作挐外邑者，曾有飭教，所當卽地依例報營狀聞，而臣適在京，無以舉行，令該廳，各別嚴勸，何如？上曰，聞甚駭然。朝令之下，尋常沿路，猶不敢如是作弊，況莫重處乎？以此以彼，該營大將不能檢飭之失，萬萬駭然。其委折，令政院問啓，作弊校卒，曾有直治報營之教，各別嚴覈，箇箇考察，期於取服，以其形止，卽爲報營，仍令道伯，卽爲狀聞，可也。[出學條] 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8월 21일 (갑술)>

○ 己酉八月二十八日午時，上御重熙堂。右承旨入侍時，右承旨李鼎運，記事官徐有聞，記注官白慶楷·金鳳顯，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初一日上樑時，以內下米錢木，用後分給工匠·木手，及該掌校吏卒施賞，亦依定礎時例爲之事，下諭于園所都監。又命書傳教曰，魂遊石，明日當輸運云，聞穩卸然後，憧憧之心，庶可少弛。今方別遣史官，傳此意，卿等亦須惕念，期於利運，運致後，軍人優給雇價，其餘校吏匠卒，別爲施賞之意，令園所都監知悉。仍教鳳顯曰，今日內馳到水原，與都監堂上，眼同領運，利運之後，使諸堂郎爲馳啓，爾亦列名於狀啓中，而輸運之際，都監堂郎以下及地方官，一體領運之意，分付，可也。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8월 28일 (신사)>

○ 以京畿監司土色齋來水原將校等，依下教施賞狀啓，傳于李漢豐曰，封標處，好品土色，先持來，水原將校全禧相，豈可施賞而已？助泥萬戶見窠，令該曹口傳擬入，待下批，待開門辭朝，以示識喜記勞之意。各站撥將卒，本營闕內齋來將卒等，拔例，各別施賞，舉行形止，後錄狀聞事，分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9월 4일 (정해)>

○ 己酉九月初五日卯時，上御誠正閣。藥房入診，時原任大臣·稟事備堂同爲入侍時，都提調李性源，提調鄭昌順，副提調金載瓚，同副承旨閔台燾，記事官徐有聞，假注書李海隣，記注官白慶楷·金健修，待教金祖淳，判府事徐命善·李福源，左議政李在協，右議政蔡濟恭，備堂徐有隣·尹塾·沈頤之·金思穆，醫官徐命緯·李春敷·金光國·李翊臣·卞觀海，以次進伏訖。命善等曰，夜間聖體，若何？上曰，喜幸之極，反不穩寢，其喜不可狀矣。命善等曰，其爲慶幸，何可勝達？上曰，自初誤事，卽人也，非天也。今日得此眞穴，可謂天之指使，甚幸甚幸。命善曰，若初無是事，則今得眞穴，亦不可必矣，此亦可謂天之所使，而以今言之，在初騷動，還屬無妨矣。上曰，然則鄭民始之事，可歸於罪化爲福耶？金履成事，誠萬萬駭然矣。既定挨左之計，則豈敢鑿此穿彼，惟意所欲乎？且金履成，雖欲任意爲之，都監堂上，豈可任其所爲乎？既已封標，則雖摠護使欲穿視，都監堂上，固當挽之，若知一分事體，則豈敢以不合用等說，登諸狀辭乎？設有此等之論，一二人上來筵稟，可也。往復摠護使，亦可也。而不此之爲，豈敢以此等說，煩諸文字乎？分付都監前後狀啓中，此等句語，勿錄於儀軌，可也。濟恭曰，天作之地，豈無眞穴於其間乎？聞蔡潤銓言，則以爲，若挨右則必有水石之患，而挨左然後，可得眞土云矣，今則其言果驗矣。命善曰，成夢龍·李命求所爲，極爲駭痛，不可無罪矣。濟恭曰，命求以爲，今雖裁穴，安知無水石之患云故，臣聞甚憤痛，其自初不滿之心，推此可知，其罪不可尋常處之矣。上曰，成夢龍之敢言二字不敢言之罪，誠萬萬痛惡，而但使役頗久，且於看山之行，亦有效勞者，姑宜參酌，而至於李命求則既施絕島定配之典，何必更論？大體言之，則當用而用，天也，不當用而用，亦天也，而幸賴天佑而神助，今則都無事，實爲萬幸矣。濟恭曰，聖心若搖動於此等說，則豈可得用眞穴，而今幸天誘聖衷，聖心牢定，衆論亦皆歸一，誠爲天幸矣。上曰，朱南述之術，亦精明云。承旨今行，聞朱南述之前言否？台燾曰，臣亦聞之矣。上曰，都監之當初逐送，亦不是異事，而今可恨也。性源曰，近日過費聖慮，不暇有損？令醫官診候，何如？上曰，不必診候，前日所進香吉茶，依本方煎入，無妨矣。仍命書榻教曰，進御香吉茶，自今日，依前方一貼式煎入。性源曰，水蓼果合進御，臣謂加數封進，以爲長久進御之道，宜矣。上曰，似不無其效，而慮民貽弊，有難許施矣。性源曰，莫重進御，豈可以些少弊端，爲念乎？且況水蓼之封進，少無爲弊之端矣。昌順曰，在民人，反爲利而無所害矣。性源曰，水蓼封進事，發關諸道，宜矣。上曰，嶺南·關東，勿令封進，可也。上曰，次對久未爲之，有何廟務之可稟者乎？在協曰，別無緊急稟定事，而只有兵防船破船狀啓，而亦不緊急矣。濟恭曰，空船不免致傷，則可知其初不善造矣。此等兵船，將安用之乎？上曰，園所相地官，不必多數留置矣。命善曰，然矣。命書傳教曰，前察訪朴大良之精詳，曾所知之，今番事，所見之明透，可嘉。渠又能知分，特爲付軍職，仍令留在看役。至於成夢龍，愚濫之罪，固非一端，特以使役頗久，前此看山之行，亦多效勞，姑且參酌留置，則猶不知嚴畏，日前入來時，二字奏對，萬萬無狀。看役凡節，又不十分盡心，渠之免重罪，足矣。摠護使知悉。以此傳教，捉入夢龍分付後，卽爲逐送，而仍令保授於地方官處，更待處分。上曰，政官牌招開政。出榻教 台燾曰，臣於今番園所往來時，有所目覩者，敢此仰達矣。今此遷園時，靚路修治方張，而其勢不得不比前加廣故，沿路民田之犯界混入，自多有之。以今日不煩民力之聖意，宜有軫念之道故，如是仰達矣。上曰，靚路奉詣間，權作路處及仍爲稍廣治道處，令道伯地方官，詳細區別，依前下教，各別從厚償給。大抵今番沿路三邑中，惟廣州舉行，萬萬不似。所謂府尹，若以文官自居，恥爲吏事，則水原之武將，果川之閣臣，地望獨不及府尹乎？然於前後摘奸，所謂府尹事，節節駭怪。蔽一言曰，孱劣。漫不知格式事情，校吏之弊，猶不察哉，小民幽隱，何暇知之？非不欲早卽嚴處，而爲

念迎送，兼欲稍待習鍊，今姑十分參酌。爲道伯者，亦善待之，惟恐見忤於么麼一守令，曾無一番面筋，與推治，道伯之柔善若此，何以彈壓乎？廣州一境，方欲不住按廉，雖微事細事，更以民弊吏奸入聞，先自道伯難免重勘，以此嚴飭，可也。【出舉條】頤之曰，北關畢賑後，空名帖未作穀者四十四張，還爲上送，自備局，依定式洗草，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塾曰，臣入直時，聞年老守僕輩之言，且聞其時看役郎廳李鎮翼所傳，則當浹朔長霖之時，四方石工來赴者，不知其數，郎廳諭以莫重國役，不可如是煩多，且石工，自定數給糧者，汝輩則無繼糧之道，斯速退去云爾，則石工輩，答以各自裹糧而來，不必貽憂於朝家云云。渠輩，仍使其中善手者，模寫孝陵石人石物，一依其鐫刻故，本園石刻，體雖差小而奇巧，果亞於孝陵，而奇巧，勝於各陵所排云，人心大可見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埋置後，別爲標識以置，分付，可也。【出舉條】在協曰，敦寧隨輦官，聞以判敦寧李澧啓下，而知敦寧邊得讓，既是曾經春坊之人，以此改付標之意，分付該曹，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濟恭曰，臣頃以北路鹿茸價本之逐歲跳騰，有所陳達，至下嚴教於監兵營矣。迫聞訓局者司所供，竝以本道詳定原價上送，則京司自當貿用，北民，亦可省弊，以此定式分付，恐宜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思穆曰，五部官員，本非隨駕之官，而以領率軍人陪往，外梓室陪進時，亦爲陪往，今番則何以爲之乎？上曰，今番則軍人，皆是作隊，不過數契民部官甚無用，兩日竝除之，可也。【出舉條】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9월 5일 (무자)>

- 己酉九月初七日辰時，上詣文禧廟。舉動入侍時，行都承旨金載瓚，行左承旨徐鼎修，右承旨金履正，左副承旨李敏采，右副承旨洪仁浩，同副承旨閔台燦，記事官徐有聞，假注書李海隣，記注官金健修，記事官李相璜，檢校直閣鄭東浚·鄭大容，以次隨駕。上具白袍·翼善冠，乘輿出協陽門。工曹判書鄭昌順進前曰，臣以浮橋所入船隻事，往復於訓將處，則本局船隻，至爲二十七隻之多，而只送四隻，餘不舉論，故屢次往復，迄無動靜。今番浮橋之役，既係莫重，則固當先期聚待之不暇，及其往復之時，又當有惕念舉行之道，而乃反沁泄，漠無動意，事之駭然，莫此爲甚。臣謂訓練大將李柱國，不可無警責之道矣。上曰，今番浮橋，無論遠近，孰不盡心舉行，而獨於訓局船之不爲待令，究厥所爲，極爲無狀，朝家於渠所非者，固非一端，而至於今番事，若有一分嚴畏之心，豈敢如是乎？且前後拂拭，顧何如，則在他人，猶不敢若是，況如渠者，尙不知感，而乃敢如是乎？且以籌司坐起言之，前後飭教，不啻申嚴，則渠敢每每懸病，終不參坐。今日紀綱，雖云蕩弛，渠焉敢乃爾？痴濫之習，其來已久。至如今番事，所重何如，而慢不舉行，若是其極？如許武將，予甚痛之。仍命書傳教曰，朝家於訓將非之者，固非一端，若思前後拂拭，於敵以下，尙且知感，況此人乎？他事，姑且舍是，今聞該堂言，訓局船事，萬萬無狀。遠道之兵防船，皆令聚待，則本局船二十七隻中，只送四隻，餘不知去處，若知嚴畏之心，訓將所爲，焉敢乃爾？爲武將，意之所欲，使人勿拂，決非好消息，況今番船艙，所關何如，所重何如，則寧忍乃爾，寧敢乃爾？近來武將，曲護太過，故竟陷大罪，宜從目下現發事，先示警飭。訓練大將李柱國，亟施中途竄配之典。上曰，訓練大將前望單子入之。【出駕前下教】上曰，在外判義禁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出駕前下教】上曰，判義禁，以金鍾秀出牌，配所斯速磨鍊，卽送宣傳官，奪符以來。賤臣承命出傳。上曰，當直都事，駕前聽傳教，而步趨稽緩，屢呼而不入，極爲駭然。上曰，當該都事，事過後拿處。【出駕前下教】出敦化門，由備邊司前路·觀象監覘，詣文禧廟，入齋殿。少頃，詣廟內，行奠酌禮如儀訖，還入齋殿。上曰，藥房入侍。藥房都提調李性源，提調鄭昌順，副提調金載瓚，記事官徐有聞，記注官金健修，記事官李相璜，都監

堂上徐有隣·尹塾，以次進伏。上曰，右副承旨入侍。**【出楊教】**賤臣承命出傳，右副承旨洪仁浩進伏。上教性源曰，俄者訓將處分，卿已見之乎？性源曰，俄於閤外，只聞有訓將竄配之命，而未及見傳教矣。上曰，李柱國之近來所爲，無非駭痛。賓座之無得懸病，飭教何如，而近來坐起，連爲懸病，渠若有嚴畏之心，焉敢如此？至於次對時，頻頻出去，或至三四次，四五次，此可謂筵體壞損，而大臣又不請罪，承旨亦無一言，此所以長其驕痴之習，至於今日罪科而極矣，左相則性本善，予不深責，而右相則予之倚毗委任，果何如？況且近日各樣事務，右相既擔當，而獨於所關營門，一味合眼，初不致察，予實爲右相慨然矣。近三十船隻，任自使用，只以四隻，苟充以送者，抑何意思，抑何道理？大將之所爲如此，則爲都提舉者，其敢曰在家不知乎？無乃以同山所，同年甲之故，隨事庇護，不欲檢察而然乎？雖曰，同山所，同年甲，其在爲國家之道，其可以此而一味庇護乎？以右相爲都提舉者，予意蓋在於彈壓，而不但不能彈壓，乃反袖手噤口，愈長其驕濫之習，是豈平日所期待者乎？右相事，萬萬非矣。若念船隻所用之至重且大，則尤何敢如此乎？李柱國姑施薄警，出於生道殺人之意，而都提舉事，豈不寒心？上曰，觀此筵說謄本，承旨事，萬萬駭然。不參籌坐，特一微事，筵席頻出，卽微旨之微旨，許多筵教中許多說話，一竝刪去，只錄一端無係關之說話，承旨亦於其間，有別般私情於李柱國而然乎？在前北賊鴟張之時，人各有吹噓之主人，此等之時，與權奸輩崖異，不害爲有氣岸，而以今太阿在上之時，爲將臣，好惡背馳，況如渠地處疎通，果不愚濫乎？眞所謂怨將誰歸。此則面飭已久，而近來竝爲三軍而要譽，不但故相李浣之罪人，凡有事爲，一以面，陰爲伎倆，諸般情狀，不忍正視。以右相爲該營都提舉，豈但爲右相，使之好事而已乎？予意自有在焉。其所束濕，反不及徐判府，此果所望於右相乎？今日船隻事，特其一事之一事，而手滑處，本色隨處綻見。雖於莫重靈輿之役，視若尋常，早欲逆抑而預折，則堂堂廟堂，不能制么麼一柱國乎？此其筵教大略，此外亦多筵教，一竝不書，承旨所爲，極爲無狀，其委折，卽爲查問，書下一通，遣史官，送示右相後還入。塾曰，伏聞追後所浮莎草，將以馬匹輸運云，百餘里地馬運之時，根土必盡落，方隅必致傷，似不及車運之穩置板上，根土方隅，必無傷落之理，故敢此仰達矣。上曰，此亦往復從便爲之，可也。**【出學條】**塾曰，莎草事，與戶·工判，有所酬酢矣。自列聖朝以後，每當如此之時，浮出慕華館莎草者，蓋出於祭薦漆沮魚之聖意也。大抵慕華館，地方甚狹，浮莎處不多，年年各陵陵役時，每用此莎，舊浮處新生之莎，根不廣盤，葉不盛茂，今當浮送**水原**之役，決不能盡浮所當浮之莎矣。且健元陵陵上，只用北莎，而屏風石以下，全用他莎，則今此**水原**所產之莎草，比諸慕華館，別無優劣。臣愚死罪，竊以爲，大聖人立法，必爲萬世美範，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卿言好矣。自京都監，往復**園所**都監，慕華館莎草浮出張數，更爲量定浮用，可也。**【出學條】**昌順曰，臣於湖西伯查問之命，竊有所萬萬惶悚者。該道兵防船上來成冊，比之案付，皆不及半，其餘皆稱不用船隻，非但日下浮橋所入之可悶，其在不虞待變之備，誠極寒心。故其在飭礪之道，果以餘在過半之船隻，決無盡皆腐傷之理，其中，僅堪駕者，亦豈無之爲辭，而復以駕海無憂者，十分詳審，使之發送云。則僅堪二字，臣固有措辭不審之失，此則臣與戶判相議爲之，而關辭既出於臣，則其爲不審，臣實爲最。今於湖西伯查問之下，欲與戶判聯章首實，俄聞戶判所傳筵教，至承勿爲自引之教，雖不敢更事煩瀝，而大抵今番船隻之陸續致敗，誠甚訝惑。前後致敗者，幾至五六隻，而觀其狀辭，皆稱大洋遇風，而人物則無一淪沒，非不多幸，以事理言之，則大洋致敗，豈無一人之不幸者乎？此不過往回糧資，從厚受食之後，僅至一二日程，輒稱敗船者，顯有故敗之奸謀。又或有船隻不知去處云，尤不成說。臣謂所受糧資，勿爲會減，監色·沙格，一竝嚴查，以懲日後，宜矣。上曰，諸堂之意，何如？有隣曰，湖西事，既承下教，不敢更引，而大抵今番船隻之致敗，非追後發送者，乃

是當初最稱完固者，且發船未過一二日程，便即致敗，其間事情，極為訝惑。該船監色·沙格輩，其在礪後之道，恐不可無別般查究之舉矣。塾曰，無論遠近道所送，果是完固空船，則決無致敗之理。若初不審船隻之完弊，惟以塞責爲事，以弊謂完，駕海上送，以至敗覆，則無論道伯·閩帥·邑守，不可不嚴查抵罪矣。且見其狀本，則累隻破船中，無一滄死者，只一人到陸後致命云者，固是致訝之一端。大抵沿海閩邑之屬，反以官船之破傷爲幸者，以其改造時，或濫斫船材，厚受役糧，不無故敗之事。今番破船，亦豈無此等之弊乎？此亦嚴查，何如？上曰，卿等所陳，俱有意見，令該道，嚴查狀聞後，稟處。水營所管船隻，何等緊重？戰器則看作等棄，雖有若無者，疎虞之外，極爲痛駭。若無別般矯弊之舉，置水閩及舟師邑鎮，將焉用之？以此意，議於大臣·將臣·曾經水使在京人。仍又關問諸道，用於浮橋，用於運穀間，指一停當，自廟堂，草記稟處，可也。[出學條] 教塾曰，新營監官，卽爲捉來，爲先嚴問其委折。訓局船隻，無論多少，皆令趁期來泊，如不及期則該監官，當臬示，以此分付，而捧俸音退送，可也。命退，諸臣退出。少頃，上乘輿出，由觀象監峴·備邊司前路，入敦化門·協陽門。上曰，兵判進前。塾進前。上曰，尹進五既已新差新營監官，則與舊監官，一齊捉來於卿之營門，遠去船隻，若不趁期到泊，則皆以臬示，捧俸音。雖及時聚待，新舊監官，不可仍置，自兵曹，決棍二十度後，絕島充軍，可也。予既處分其大將，則何惜其一將校乎？今番遷園時，雖以不傷一人爲主，而至於此等事，予豈可容貸乎？由宣化門還內，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9월 7일 (경인)>

- 洪仁浩，以刑曹言啓曰，平安道徒流案中，諸罪人刑放移配，一依判付舉行事，命下矣。依傳教，博川李若采，昌城朴其五金，朔州尹瑾，竝放送，而尹瑾之同罪，原春道安峽縣盧炳箕，一體放送事，分付該道。順安趙國太，咸從金春三，定州金女，成川僧妙正，竝刑放，肅川朴景興，還送本道刑放。宣川李甲宣，昌城金永龍，渭原李茂煥，嘉山柳益祚，龍川李繼聘，僧朗奎，龍崗李仁哲，竝嚴刑一次放送。碧潼李東守，陽德姜遇復，寧遠申福金，竝嚴刑準三次，次次放送。博川金福禮，嚴刑，準三次，移送該道，充定最苦軍役，遇赦分揀。寧遠柳站宣川府，朔州李春說龍崗縣，龍川林處蕃三和府，龜城洪顯祖咸從府，竝移配道內稍實邑。郭山奴令芑熙川郡，碧潼健一雲山郡，竝移配道內罪人所無邑。龍川裴德允永柔縣移配，道內罪人數少邑。成川崔昌謙長淵縣，殷山張大寬殷栗縣，陽德高之芳松禾縣，竝移配海西。寧遠李大成竹山府，熙川金龍喆安城郡，順川李懿福朔寧郡，德川金明元豐德府，竝移配畿邑。安州奴相煥，令道伯，押送原營，使之查治。郭山權相萬慶尙道晉州牧移配，嶺南歸葬時，如未得暇，使之往見墳山後，仍前罪名發配。昌城金商鉉海州牧，義州崔昌極黃州牧，德川崔天漢信川郡，朔州李震祿金川郡，寧遠金八孫龜山縣，龜城昌辰億平山府，朔州廉誦善瑞山縣，龍川李貴福牙山縣，寧遠沈星慶天安郡，德川劉啓邦平澤縣，李七奉德山縣，順天鄭德裕青山縣，崔龍鎮川縣，熙川李晉秀溫陽縣，孟山柳增平康縣，陽德吳百允楊口縣，雲山金順玉金化縣，寧遠申在文伊川府，德川朴龍京淮陽府，金辰五安峽縣，寧遠李德林，嚴刑一次後，移配靈光郡。孟山李召史茂長縣，龍川金二昌咸悅縣，龜城姜泰夢羅州牧，寧遠金致呂礪山府，雲山文纘武任實縣，劉義良昌平縣，孟山盧春喜光州牧，朔州金元孫順天府，寧遠崔昌辰長城府，殷山李衡在臨陂縣，龍川徐道郁和順縣，順川金致玉南原府，德川閔德恒安義縣，孟山俞漢郁慶州府，林聖行草溪郡，寧遠柳光夏義城縣，龜城咸召史聞慶縣，昌城尹起莘星州牧，龍川李鳳敬知禮縣，德川禹聖準清道郡，寧遠金有才彥陽縣，龜城張運昌蔚山府，寧遠金光洽玄風縣，趙國成盈德縣，德川李東彬庇安縣，朔州姜載文浹川郡，量其原籍官遠近，分排移配於各道，仍又發關於配所道臣，使之次次押送。移配秩中龜城金炅，以水原民，已爲

蒙放，龍川朴致德，已爲物故，竝勿論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9월 9일 (임진)>

- 以京畿監司狀啓，道路·斥埃·伏兵·傳語軍·處所，區別論列事，傳于李祖承曰，條陳，極爲精詳，以此道里，修成冊上送兵曹。此後園幸，由狐峴則如彼爲之，由柵峴則如此爲之，使該曹，按以行之，固好。卿之隨事殫誠，極爲可嘉。但於廣尹，終有顧護之病，以此斥埃磨鍊觀之，果川則三十五里內，只設五處，水原則四十五里內，只設八處，而廣州則二十五里內，至爲八處之多。朝家則以爲，此廣尹，小則拿致營門，嚴棍懲礪，大則拿處王府，嚴覈取招，卽其地定配然後，庶可有效。此狀啓，還下送，廣州一境，更爲磨鍊以聞。水·果兩邑中，伏兵斥埃，更加量減，以爲永久遵行，自今爲式之地事，回諭。因此，又有申飭者。今年年事，潦水跨朔，檢田之勤不，大關民憂。廣州多濱江之處，所謂府尹稱號者，往來船艙，漫不知船事，往來於設倉處，而漫不知倉役，而然猶稱以此等公幹，所謂民事，漫不知何事，卿有何顏私，必欲無痕掩覆？其委折，誠莫曉也。自今日，卿別遣褊裨，廣州四境內，檢田容奸處，一一查出，狀聞然後，卿可免罪。萬一泛忽，自卿，先施重勘，以懲一道，更須惕念事，令廟堂，嚴飭該道臣處。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9월 12일 (을미)>

- 以京畿監司狀啓，水原府鄉校營建，今幾告訖，香祝，令該曹磨鍊下送事，傳于李昌漢曰，祭文當親撰，此意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9월 13일 (병신)>

- 己酉九月十六日巳時，上御重熙堂。左副承旨入侍時，左副承旨李敏采，記事官徐有聞·李相璜·金祖淳，以次進伏訖。上曰，戶曹判書入侍。[出榻敎] 賤臣承命出，與戶曹判書徐有隣，偕入進伏。有隣曰，今此遷園發軔時，輦士軍，不可無依接與炊飯處，沙斤川站，有新建庫舍，水原新邑站，園所站，皆有匠手募軍假家，以此許借，而至於果川站，則無推移之路，量宜造給，與公廨民舍間，借給之意，竝爲分付畿營，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上敎有隣曰，此外姑無稟達事乎？有隣曰，然矣。別無目下稟達之事矣。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9월 16일 (기해)>

- 己酉九月十八日卯時，上詣永祐園。舉動入侍，行都承旨趙宗鉉，左承旨李祖承，右承旨李書九，左副承旨李敏采，右副承旨洪仁浩，同副承旨曹允大，記事官徐有聞，假注書李海隣，記注官金健修，記事官李相璜，二提學金載瓚，檢校直閣徐鼎修·鄭東浚·鄭大容，待敎金祖淳，以次隨駕。上具白袍·翼善冠，乘輿出賓陽門。仁浩進前曰，今日園幸之舉，實是臣等之望外。初無文蹟之頒布，至於在院承旨，尚未知有幸行之舉，何以爲之乎？上曰，何敢若是乎？上曰，諸承旨遞差。[出駕前下敎] 上曰，此所衛將，假承旨差下。[出駕前下敎] 乘輦出弘化門，由興仁之門·安樂峴，至園所洞口，降輦乘輿，入齋殿。諸臣未及改服，上具總服，乘步輿，出齋殿，詣布帳外，降輿，步詣園上，入甕家。通禮啓請殿下哭，在位者皆哭，上俯伏哭，在位者哭。通禮跪啓請止哭，上止哭，行再拜禮訖，仍爲奉審。少頃，乘輿出布帳外。上曰，諸承旨遞差傳旨，分揀。[出駕前下敎] 入齋殿。上曰，左右相·有司堂上入侍。判府事徐命善，左議政李在協，右議政蔡濟恭，有司堂上徐有隣·鄭昌順·沈頤之，京畿監司徐有防，漢城判尹金文淳，都廳李晚秀，郎廳尹光碩·李恒演·李始源，以次進伏訖。命善等曰，展拜

禮成，朝氣甚涼，靜攝之候，不暇有損？此時聖體凡節，若何？上曰，一樣矣。在協曰，啓園後，頻頻展省，曾伏承懇切之教，臣等雖甚無狀，豈不欲仰體，而每經一番展拜，聖候輒有添加，群情焦慮，已不勝達。況今玉候，雖或差勝，湯劑久不進御，侵〈早〉動駕，萬一有欠安之節，則其爲貽憂於殿・宮，豈不萬萬悶迫乎？至於倉卒頒令，儀衛未備，猶屬節目間事，區區下情，竊以爲，今日動駕，實爲聖人之過舉也。上曰，予意已諭於日前筵中，卿等想必諦悉矣。今月內，今始展誠，是豈情理之堪忍處乎？卿等莫曰過舉。雖謂以怪舉，予不暇恤矣。今日欲早發，故慈宮未及進見而來矣。俄於展拜時，亦果抑情忍哀，幸不添病，卿等須勿過慮也。濟恭曰，日前齋宿時下教，臣既承聆之後，固知無論某日，有此動駕之舉，而亦不敢力爭請寢之計矣。伏覩王候，別無添損之節，伏幸之外，無以更達矣。上曰，昨日以園行定例事，傳教於籌司矣。卿等已詳覽否？初欲使今日會議矣，卿等既入賓廳，則必有挽行之舉，故更令數日間議定矣。大體予之伸誠洩哀，惟在於以時展省，而以今國用民力，安保其每年無弊乎？昨日傳教，略示予意，大要以爲，情理得伸，而民國無損之計，可也。卿等想有商量矣。在協等曰，姑未及爛商，而聖意所在，豈不思對揚之方乎？上曰，陵行時鉅弊，一則外邑供辦也，一則軍兵磨鍊也，一則津路過涉也。畿內諸邑，無非殘薄，而遠近轉輸，民邑俱困。雖有儲置會減之例，不免有名而無實。予意則沿路兩邑之力，雖曰不敷，若加別般添補，以爲省冗費減謬例之政，則果川・水原足可以擔當支過。故纔以此意，問於畿伯，則畿伯所奏，亦以爲然矣。若然則諸邑分辦之弊，可以永除矣。都監外，兩營之輪回隨駕，雖有定式，而許多弊端，不一而足。今若商量軍制，精抄簡取，都監先廂，雖不可猝然減除，而此亦減其哨數，後廂軍兵，則就兩營軍摠中，推移互換，移送沿邑，以爲團束之軍，或使畿伯都領，或使水原倅率領，其於扈駕之方，似無不及於兩營鄉軍。況在前溫幸時，湖西兵使爲後廂大將，京畿之照此例舉行，亦無所不可。若然則兩營隨駕之弊，可以永除矣。至於津渡，船艙，雖是應行之例，而今番之代以浮橋，可保萬全無慮，則何必多執船隻，重勞民力，殆近觀美而止哉？船艙所入船隻，多或近千，而浮橋則不滿百隻。此已爲省弊之大端，而況且完固堅實，無異陸地，則從今以往，永爲遵行，亦可也。但念此後浮橋所入，專責於京江，船隻則別立作隊之制，使之趁期應役，深究沾溉之資，使之蒙利效力，爲好。予意則外方畿邑稅穀，分授京江諸船，有若都監船之元定運稅者，則江民似無稱冤之端，船漢亦有樂赴之望。若然則津渡船艙之弊，可以永除矣。分辦也軍兵也津渡也，若果無慮，則外此小小弊瘼，則外而畿營，內而各司，一切以省減簡約爲主，行之悠久，期於無弊，庶乎其可也。以予此時精神氣力，實難長語，而爲伸予情，爲念吾民，有此縷縷下教，卿等與諸堂，須各講究條列，著爲典式，右相既經文任，書成後，撰出跋文，代宣予意，可也。在協曰，聖教及此，臣等豈敢一毫泛忽，而今日既難開坐會議，差待首相復命，以爲講確之地，何如？上曰，今番大禮時，則既有隨事措劃者，此制之舉行，姑待明春爲好，而備堂三人，差定句管事，昨已下教，此則不必遲待領相之入來。還宮後卿與右相，會于賓廳，先定備堂中可合人三人以聞，可也。在協曰，備堂中，戶判・惠堂，宜皆與聞於是議矣。上曰，今番浮橋一事，尙或有浮議持疑者云，而惟彼工判，終是力主，故果爲一畀，今已就緒，定例之議，工判亦當與知矣。大抵我國人，每於創見之事，好生歧貳之論，而今此浮橋，殊不知臨津已例，故或不無訾議者矣。日前聞戶判言，則戶參李獻慶，終是以浮橋爲未安，至有橋上搖動，或馬蹄沒入之慮云，豈非迂儒之見乎？若如疏中所論，則既不爲浮橋，又值寒江船閣之患，則將何以爲之云耶？雖然，人各有見，何妨其有懷必陳乎？浮橋之役，今幾過半，十分堅固，而都監堂上，後日出去時，與戶參同往看審，使之破疑釋慮，可也。昌順曰，浮橋之役，右相亦似有持難之見云矣。(…)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9월 18일 (신축)>

- 曹允大, 以備邊司言啓曰, 新園所用設布帳區劃, 造給本府後, 形止草記事, 命下矣. 木甲帳平安監營三百浮, 兵營一百浮, 慶尙監營二百浮, 依分定造成, 已爲輸送于水原府云矣, 敢啓. 傳曰, 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9월 24일 (정미)>

- 己酉九月二十五日初更, 上御重熙堂. 坐直承旨入侍時, 同副承旨曹允大, 假注書李海隣, 記注官金健修, 記事官李相璜, 以次進伏訖. 上命書傳教曰, 南兵使明日辭朝, 使之斯速赴任, 俾無曠官之弊. 又命書傳教曰, 都承旨聞有實故許遞, 前望單子入之. 又命書傳教曰, 水原搬移人戶, 小民則自可受價鳩村, 隨力造舍, 而官屬則無論若校·若吏·若隸·若奴, 必皆役役, 無抽身之路, 奚暇及於料理家事? 見今霜令漸緊, 有催寒之意, 其所安接之方, 暫時不可緩. 以此傳教, 令地方官曉諭, 所以支接之策, 一如小民, 俾無一人呵凍之歎. 下諭于水原府使, 舉行形止, 仍令論理狀聞. 又命書傳教曰, 果川官舍修補狀啓, 纔已入來, 而水原·廣州尙不報來. 與都監事役, 事面各異, 其在慰悅而獎勸之道, 宜卽施賞, 勿拘多少, 分京鄉牌校名下, 各錄實役日子, 各卽狀聞事下諭于水原府使·廣州府尹, 三邑吏之最効勞者, 詳考狀聞事, 一體下諭于畿伯. 又命書傳教曰, 承旨房仍. 命退, 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9월 25일 (무신)>

- 金履正啓曰, 左邊捕盜大將任崧, 以輦士大將, 水原地道路摘奸事出去矣. 所佩命召及大將牌·傳令牌, 來請還納, 何以爲之? 敢稟. 傳曰, 仍佩往來.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9월 26일 (기유)>

- 以水原府使狀啓, 新行宮及客舍·鄉校造成董飭裨校後錄事, 傳于金載順曰, 水原新邑營建時, 巡營董飭裨將禮賓奉事曹允植勤勞最著, 六品外職, 待窠調用, 移邑都廳前府使折衝曹命楫, 防禦使待窠陞遷, 內策應前武兼李光進, 行宮及內衙監董前虞候金輔明, 浮石監董前主簿李泰協, 五衛將作窠, 令該曹, 今日內, 口傳擬入, 客舍監董前郡守曹翰振, 日字雖淺, 居在本地方, 五衛將亦令作窠, 今日內, 口傳擬入, 鄉校監董前營將申暹, 亦在本地方, 邊地待窠除授, 移邑外策應前察訪李文煥, 行宮及內衙外監出身徐正祐, 燔瓦前武兼徐宅修, 竝加資, 次次收用, 行宮及內衙看役牌將副司果朴昌興, 閑良安道亨, 客舍看役牌將副司果林俊昌, 鄉校看役鄉所李宗範, 牌將出身李根郁, 浮石看役牌將副司果洪允祐·文世俊, 燔瓦牌將副司果朴致寬·黃仁郁, 爐冶牌將前萬戶李渭, 折衝金仁哲, 軍器庫看役牌將嘉善朴震晃, 竝賞加, 今日下批, 與官教成送有旨, 下諭本府使, 亦爲下諭于畿伯.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9월 28일 (신해)>

- 申耆, 以兵曹言啓曰, 來十月初四日, 大駕隨大舉舉動時, 果川宿所及水原晝停所宿所, 姑未預定, 果川·水原行宮客舍·東軒中, 以何處磨鍊乎? 敢稟. 傳曰, 水原新邑, 果川邑站宿所, 皆以東軒爲之. 墻垣間皆堅固, 設布帳置之, 畿營分辦, 依筵教舉行, 俾無一毫違越事, 令廟堂, 各別申飭, 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9월 29일 (임자)>

- 傳于申耆曰, 明日舉動時傳語軍, 只以都字內爲之, 外方傳語則置之, 靈駕過地方後, 傳語軍

除信箭，卽爲解嚴之意，則分三邑地方官事，卽爲下諭于畿伯。初七日詣園所時，果川·水原境內植炬，勿爲待令，以行炬爲之事，一體，下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0월 5일 (정사)>

○ 上在水原邑.停常參·經筵.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0월 6일 (무오)>

○ 詣新水原後，內閣·政院·玉堂·藥房·二品以上·六曹堂上口傳問安.答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0월 6일 (무오)>

○ 傳于申耆曰，日勢尙早，雖半日之頃，何以進待？今日宿所，進定於水原新邑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0월 6일 (무오)>

○ 己酉十月初六日卯時，上詣顯隆園.舉動入侍，行都承旨金載瓚，行左承旨徐鼎修，右承旨李敏采，左副承旨洪仁浩，右副承旨李集斗，同副承旨申耆，記事官徐有聞，假注書李海隣，記注官金健修·金鳳顯，檢校直閣鄭東浚，待教金祖淳，以次隨駕.上具黑笠·白布·天翼，佩劍乘轎，出賓陽門，守宮閣臣判府事李福源，藥房都提調李性源，右議政金鍾秀進前曰，伏聞大輦，已於昨日午後，奉詣果川宿所，今已平明，想自果川進發矣.一向穩奉，下情不勝愴幸，而軍丁亦無一人有頃云，尤爲多幸，伏想聖心於此，少加寬念，夜來膈候加減，若何？慈宮患候，昨日進服湯劑後，果有差減之節乎？上曰，昨日晚後，雨意頗繁，故心切悶慮，未及申時，伏聞奉詣宿所之報，予懷少紓，慈候凜綴，比昨無減，而今日爲寬予離側之情事，勉進米飲之屬矣.予之膈氣，苦歇無常，何暇言乎？福源等曰，今日大駕宿所，以果川爲定，則何必侵早動駕乎？上曰，予未及諭之矣，以予憧憧之心，一出闕門，便欲奮飛.且今宿果川，則前站頗遠，必也侵曉發行然後，明日可以早詣園所.予之勞頓姑勿言，百官軍兵之連夜疲憊亦可念，今日欲晝停於果川，仍爲前進，止宿於水原新邑.今不必別下傳教，右相須以此意，知委於隨駕營門及隨駕官，使之知悉，可也.福源曰，見今日晷雖短，此時動駕，則雖抵水原，未必抵暮，而連日悲疚之中，不暇有損？是爲伏悶.上曰，雖抵宿果川，以予耿耿之方寸，達宵未寐則同矣.不如暮抵水原，待明朝前進之爲愈，右相須體予意，卽爲申飭，可也.李判府與分提調假承旨，同在一處，頻頻承候於慈宮，續續馳報，一如前日，可也.駕出明政門·弘化門，由板廬屏門，出興仁之門，由旺十里箭串橋，至蠡島浮橋，仍以駕轎進發.引儀二人在前者，混入於駕前侍衛中，未卽下馬.上命拿入.教曰，當此悲遑之時，每事雖不致察，而如爾小官，安敢攔入於衛班乎？仍命拿出.上曰，引儀金思高·成殷柱汰去.[出駕前下教] 駕由鴨鵝亭·沙平里·盤草里·和樂洞，午時至果川縣行宮.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0월 6일 (무오)>

○ 己酉十月初六日未時，上在果川行宮入侍時，行都承旨金載瓚，行左承旨徐鼎修，右承旨李敏采，左副承旨洪仁浩，右副承旨李集斗，同副承旨申耆，記事官徐有聞，假注書李海隣，記注官金健修·金鳳顯，檢校直閣鄭東浚，待教金祖淳，以次隨駕.上具黑笠·白布·天翼，佩劍出行宮門外，藥房都提調李性源，提調尹塾進前，請進湯劑.上曰，進御香橘茶一貼煎入.[出榻教] 性源奉進，上進御訖.上曰，連接摠護使狀啓，水原新邑晝停奠後，軍令在於午正三刻云，伏想此時，已爲奉詣于園所矣.性源曰，今日日氣，比昨益復晴暄，大輦奉詣之節如

期，許多軍人，亦皆無病云，事事莫非天佑而神驚，即今則膈候加減，何如？上曰，在途後，別無所添矣。駕轎進發，由銀杏亭·沙斤川店·沙斤峴。駕轎馬再次顛蹶。耆曰，莫重駕轎馬，全不擇立，當該司僕寺官員，本院請推之外，無他可施之罰，何以爲之乎？上曰，此時何必出舉條姑埃還宮後，可也。上曰，在外司僕提調許遞。**[出駕前下教]**上曰，兵判入侍。兵曹兵書[判書]尹塾進前。上曰，以卿爲司僕提調，卿其各別檢飭也。駕由沙川峴。教曰，昔在庚辰溫幸時，晝停駐驛，在於此地，予將親審矣。仍以駕轎人，扶至庚辰駐驛之地，約有數三間基址，而雜草被其上，其下微有階形，上顧謂承史閣臣曰，此地不過數間，伊時晝停排設，何以爲之乎？上曰，京畿監司，率此地居民曾經庚辰年者入侍。京畿監司徐有防，率沙斤川店民三人進前奏曰，三人中一人，果於庚辰年，得瞻羽旄者也。二人年雖老，而不得詳記云矣。上曰，無怪其未記矣。此三人，竝自畿營給米，可也。上曰，昔年駕過此地，睿教若曰，大駕晝停基，在彼岸上，豈可設小朝晝停於大駕晝停處乎？仍令移設于此，此事予所得聆，今臨此地，予懷難抑。此後則使地方官，略加修築，使人易知爲晝停基址，可也。上謂右議政金鍾秀曰，彼相望而列立者，即卿家先塋之案山云，然乎？鍾秀曰，然矣。都提調李性源曰，此則金氏先塋，而世世出相，素稱五峯山名墓也。上曰，右相家出相，今幾人乎？鍾秀曰，竝臣爲六，而一則不可以相言之矣。上曰，然則一峯卿可當之乎？仍乘轎進發，由一用里龍淵，申時末，至**水原**新邑，入**行宮**。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0월 6일 (무오)>

○ 己酉十月初六日酉時，上在**水原行宮**入侍時，行都承旨金載瓚，行左承旨徐鼎修，右承旨李敏采，左副承旨洪仁浩，右副承旨李集斗，同副承旨申耆，記事官徐有聞，假注書李海隣，記注官金健修·金鳳顯，檢校直閣鄭東浚，待教金祖淳，以次隨駕。上曰，京畿監司·**水原府使**·廣州府尹·果川縣監入侍。京畿監司徐有防，廣州府尹閔台燮，**水原府使趙心泰**，果川縣監尹行任，以次進伏。上曰，今日豈有召接之暇，而大舉穩奉，予心悲幸，道伯及所經地方官，不可無勞慰之舉，故茲以召見，沙斤川倉舍，今已竣役，行過時望見，則可謂一新，廣尹之勞，多矣。台燮曰，前倅在任時，役幾過半，臣不過塗墍而已，何勞之有乎？上曰，當於還駕時召見。道伯·守令先退。上曰，進御香橘茶，依前方一貼更爲煎入。**[出榻教]**上曰，大輦到**園所**後，陪從各營，懸燈閉門定更節次，依例爲之之意，使宣傳官一員，馳往傳諭于摠護使，可也。上曰，承史·閣臣·侍衛權退，軍士房承旨，在**行宮**門外，定更入稟，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0월 6일 (무오)>

○ 己酉十月初七日寅時，上詣**顯隆園**。舉動入侍時，行都承旨金載瓚，行左承旨徐鼎修，右承旨李敏采，左副承旨洪仁浩，右副承旨李集斗，同副承旨申耆，記事官徐有聞，假注書李海隣，記注官金健修·金鳳顯，檢校直閣鄭東浚，待教金祖淳，以次隨駕。上具黑笠·白布·天翼，佩劍乘轎，出**水原新邑行宮**，藥房都提調李性源，提調尹塾，右議政金鍾秀進曰，曉氣尙寒，此時啓駕，下情焦慮，終夕勞動之餘，聖體，若何？臣等煎待湯劑矣。上曰，進御香蘇茶一貼煎入。**[出榻教]**上進御訖。命書傳教曰，待曉欲即發，而隨駕軍兵，百里驅馳之餘。又因宿站進定，無不憊頓，勢將稍待一一喫飯前進，不至過午，朝上食行禮姑待事，摠護使，知悉。上曰，此傳教，爲先以走馬馳諭于摠護使，可也。性源曰，天明之後，霧氣漸濃，駕轎掩窓，何如？上曰，一時朝霧，有何所，妨其止正？駕由上下柳川·細藍橋，辰時末，至**園所**齋室，**[即水原舊邑禦牧軒]**仍以駕轎入齋殿時，霧氣晚益漫蔽，殆至不辨咫尺。大駕纔入齋殿，霧快收而日已舒矣。諸臣未及改服，上已具總服，出齋殿詣園上。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0월 7일 (기미)>

○ 己酉十月初七日亥時, 上在園所丁字閣. 親行虞祭入侍時, 都承旨金載瓚, 左承旨徐鼎修, 右承旨李敏采, 左副承旨洪仁浩, 右副承旨李集斗, 同副承旨申耆, 記事官徐有聞, 假注書李海隣, 記注官金鳳顯·金健修, 一直提學金憲, 檢校直閣鄭東浚·鄭大容·李晚秀, 待教金祖淳, 以次侍立訖. 攸司進禮饌, **【依補編所載】**宗戚執事, 依圖式陳設, 上親行奠幣禮初獻禮, 大祝李晚秀, 跪讀祝文, 亞獻判府事金煜, 終獻領議政李在協行禮訖, 百官進名奉慰訖. 典祀官園司宗戚執事撤禮饌, 大祝奉紙榜櫃, 安於腰輿, 都監堂上及本園官承旨李集斗, 同爲陪進, 埋安於曲牆內. 上祇送于丁字閣東階下, 宗戚執事百官, 以次退出. 上曰, 承旨一人兼史一人, 仍留甕家內, 以待, 可也. 時原任大臣進前, 請還御齋殿. 上步出紅箭門作門外, 乘步輿還齋殿, 命書傳教曰, 大禮今已克襄, 此時入觀慈宮, 不可一時遲留, 明日早發, 水原新邑晝停, 果川宿所, 再明日還宮, 令兵曹, 路程卽爲改磨鍊, 明日軍令, 以寅正爲之.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0월 7일 (기미)>

○ 有政·吏批, 判書金履素, 參判金憲, 參議曹允大, 右承旨李敏采進. 以宋銓爲執義, 尹行晉爲獻納, 金孝建爲持平, 李相璜·俞漢寅爲正言, 李秉鼎爲右尹, 朴宗岳爲同義禁, 鄭東閔爲廣興守, 崔烜爲左通禮, 柳匡國爲右通禮, 李洙爲鎮安縣監, 柳得恭爲引儀, 領敦寧洪樂性爲內醫都提調, 奉朝賀趙墩, 今加輔國, 行戶曹判書徐有隣, 前判書李在簡, 行兵曹判書尹塾, 已上今加崇祿, 禮曹判書鄭昌順, 今超崇政, 行副司直尹師國, 水原府使趙心泰, 已上今加嘉義, 廣州府尹閔台燦, 楊州牧使林蕃喆, 分承旨朴宗岳·申光履, 已上今加嘉善, 奎章閣直閣李晚秀, 果川縣監尹行任, 執義朴聖泰, 兵曹正郎李益運, 左通禮朴鏞, 右通禮呂萬永, 副司果李濟萬, 攝相禮權裕·朴長高, 奉常正徐郁修, 應教李敬五, 以上今加通政, 加資事承傳.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0월 8일 (경오[경신])>

○ 己酉十月初八日寅時, 還宮入侍時, 都承旨金載瓚, 左承旨徐鼎修, 右承旨李敏采, 左副承旨洪仁浩, 右副承旨李集斗, 同副承旨申耆, 記事官徐有聞, 假注書李海隣, 記注官金鳳顯·金健修, 一直提學金憲, 檢校直閣鄭東浚·鄭大容·李晚秀, 待教金祖淳, 以次隨駕. 上具黑笠·白布·天翼, 佩劍乘輦, 出齋殿門, 由細藍橋·上下柳川, 巳時到水原行宮, 乘輦以入. 上曰, 京畿監司·水原府使, 率本府民人入侍. 京畿監司徐有防, 水原府使趙心泰進伏. 民人數十人, 羅伏階下. 上曰, 戶曹判書入侍. 戶曹判書徐有隣進伏. 上曰, 戶判與畿伯, 出立階上, 傳布下教於民人曰, 自予臨御, 今過十年, 無一惠澤, 及於爾民, 心常愧忸. 況今遷奉之禮, 國家莫重之大事也, 寡人結輦之宿心也, 他不暇顧, 盡予情禮, 遷徙爾居, 勞苦爾身, 以爾等秉彝之心, 縱不重遷而憚勞, 予念爾民, 何嘗宿食少弛? 今幸大禮克完, 終事伸誠, 追惟庚辰往事, 予懷一倍難抑, 予又臨宿是地, 召見是民, 是地是民, 卽予松楸桑梓之人也. 雖於尋常動駕之時, 尚有蠲恤之舉, 以副望幸之心, 況以予顧恤爾輩之心, 何恩可惜, 何施可慳? 方以給復幾年, 停退幾許, 章甫設科, 武士試射等略干條令, 欲於還宮後, 別下綸音, 爾等先爲知悉. 爾等既進身於咫尺之前, 如有苦瘼弊端, 或訴冤伸鬱者, 一一陳之, 予將聽納而諒施也. 有隣·有防, 奉上教傳宣于民人, 民人等起伏齊對曰, 蠢蠢小民, 雖無省覺, 居生此地, 仰觀遷奉禮成, 區區下忱, 不勝欣忭.園所役事, 凡幾日月, 而軍人則厚給雇價, 店幕則申禁徵求, 一夫一婦, 無不被覆燾之恩. 至於遷徙之民, 偏蒙加倍之惠澤, 今方結構屋宇,

瑾塞向戶，各安其居，各專其業，曾無失所之患，舉懷樂生之心，豈有弊瘼之可達，冤鬱之可陳者乎？有隣等回奏民人所奏之言。上曰，本府使率民人先退，更將餘意，申布，可也。**心泰**率民人先退。上曰，**水原**民人，惠恤綸音，還宮後當書下，營邑往復相議，揭板于**行宮**，仍布防曲，俾各知悉，可也。上曰，進御粟米飲，依前方一貼煎入。**[出楊教]**命書傳教曰，忍抑前發，步步回瞻，此時廓然莫逮之慟，卿等想默認，園上工役，今日幾許爲之，摠護使何日當復命？諸堂之誠勤，亦豈待予言，而益加恪勤，以體此意事，傳于**園所**都監摠護使以下。上曰，自**水原**晝停站，至果川宿所站時，禁衛大將，率馬兵騎士爲先廂，禁軍別將，都領先後隊禁軍爲後廂，訓練大將，率兩營步軍後廂尾局，稍間作行勿拘絕阻，務從緩行。**[出楊教]**又命書傳教曰，**水原**·果川官舍宿所處，此後動駕時，勿稟仍用事，分付畿營。仁浩曰，初吹未下之前，侍衛徑先離次，當該兵曹堂上，推考，何如？上曰，遞差，可也。**[出學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0월 8일 (경오[경신])>

- 己酉十月初八日午時，大駕自**水原行宮**離發，由日用面沙斤川，末時至廣州倉舍入侍時，都承旨金載瓚，左承旨徐鼎修，右承旨李敏采，左副承旨洪仁浩，右副承旨李集斗，同副承旨申耆，記事官徐有聞，假注書李海隣，記注官金鳳顯·金健修，一直提學金憲，檢校直閣鄭東浚·鄭大容·李晚秀，待教金祖淳，以次隨駕。上具黑笠·白布·天翼，佩劍乘轎，出**水原行宮**門，至廣州倉舍。上曰，新設倉舍，將爲歷臨，先廂及侍衛，次次進前事，分付，駕由倉舍門，御倉舍大廳。上曰，新設公廨，頗覺寬敞，此後**園幸**時，可無別設晝停所之弊矣。少頃，還出倉舍門進發，由銀杏亭，酉時至果川**行宮**。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0월 8일 (경오[경신])>

- 己酉十月初八日酉時，大駕入果川**行宮**宿所入侍時，都承旨金載瓚，左承旨徐鼎修，右承旨李敏采，左副承旨洪仁浩，右副承旨李集斗，同副承旨申耆，記事官徐有聞，假注書李海隣，記注官金鳳顯·金健修，一直提學金憲，檢校直閣鄭東浚·鄭大容·李晚秀，待教金祖淳，以次隨駕。上御**行宮**。教曰，京畿監司·果川縣監，率民人入侍。京畿監司徐有防，果川縣監尹行任進伏。民人等羅伏階下。上曰，俄者**水原**民人處，所宣諭之教，畿伯與本倅，一一曉諭，可也。有防等承命諭布。上曰，民人別無弊瘼之可言者乎？民人等曰，本縣監隨弊隨釐，一心愛民，實無疵瘼之可以仰達者矣。上命畿伯本倅先退。上曰，左副承旨·同副承旨與都監堂上都廳入侍。左副承旨洪仁浩，同副承旨申耆，假注書李海隣，記注官金鳳顯·金健修，都監堂上徐有隣·鄭昌順·尹塾·李在簡，都廳李晚秀·李益運，以次進伏訖。命仁浩書傳教曰，抑情旋駕，孺慕靡極，神思雖難作氣，以今廓然之思，無處可寓，惟有廣惠一事，所以重其事識此意。水·果兩邑，纔有別下傳教，而今番遷園時，衛士軍兵之效勞，古豈有是？靈駕陪從，京外將卒及各項名色應赴試者，當別爲試才，而所重自別，豈可以尋常別試射爲之？試才名號，以靈駕陪從將士觀武才稱之，日字以來月初推擇事，分付禮兵曹。輕重雖間，自初一至初九日，逐日動駕，日或再爲，通計道里，恰滿半千，每見軍兵之屹屹，心愈不能弛。今既禮成之後，渠輩酬勞之方，亦不可不念，隨駕軍兵，以別試射例試取，日字待下教事，一體，分付，以示予凡屬本園事，必欲事事慰悅之意。又命書傳教曰，遷奉吉地，都尉之功，重且大矣。欲酬其功，何賞可靳？尋常效力之勞，猶且錫之鐵券，加以田民，況莫重莫大至尊至敬之舉乎？事面各異，勳可未可遽議，外此宜有另示識意之舉。錦城尉朴明源，田十結奴十口婢十口，銀子一百兩鞍具內廐馬一匹等，特爲賜給，因令政院成給王牌，遣承旨，傳諭。又命書傳教曰，遷園都監摠護使行判府事金煜，左議政**蔡濟恭**，各鞍具馬一匹面給。奉贈玉帛官領議政

李在協，熟馬一匹面給。提調行戶曹判書徐有隣，行兵曹判書尹塾，前判書李在簡加資，禮曹判書鄭昌順，別有賞典，半熟馬一匹賜給。都廳郎廳直閣李晚秀，兵曹正郎李益運竝加資。郎廳副司果李命杰，戶曹正郎洪彝浩，禮曹佐郎延東憲，副司果尹義厚·尹光碩，尙衣僉正李恒演竝陞敘。工曹正郎趙廷鉉日淺，敦寧都正李昌會已陞資，各兒馬一匹賜給。監造官濟用直長李始源，副司勇申光河·朴壽亨·朴日源，內外別工作繕工奉事徐有秉，監役官宋載緯竝陞六。誌石監刻郎廳戶曹正郎金鳳顯陞敘，紙牒所監造官徐郁修陞敘，已陞敘準職除授，已準職更稟。分長興庫奉事洪樂正，分典設別檢黃仁燾竝陞敘。梓宮上字書寫官錦城尉朴明源，壙中銘旌書寫官左議政蔡濟恭，各鞍具馬一匹賜給。表石大字篆文書寫官判敦寧府事尹東暹，陰記書寫官奉朝賀趙墩，上樑文製述官判府事李福源，書寫官判府事徐命善，行路銘旌書寫官判敦寧府事李命植，紙牒書寫官行副司直尹師國竝加資。其中大臣及已陞輔國人，熟馬一匹賜給。拭梓宮官右議政金鍾秀，率昇梓宮官左議政蔡濟恭，各半熟馬一匹賜給。代奠官兼守殯官安春君[○]加資，已資窮，熟馬一匹面給。頓遞使漢城判尹金文淳，陪往大將行副護軍任崱，各半熟馬一匹賜給。陪往大將李柱國，新舊園皆董是事，今番特除，意豈偶然？熟馬一匹面給。告啓園大祝應教李敬五，開封官執義朴聖泰，出納大祝副司果李濟萬，封閉官執義朴聖泰，拂[攝]相禮權裕·朴長高，成殯至啓殯各奠通禮朴銳·呂萬永竝加資。拭梓宮時，新舊園執巾執事，奉贈玉帛執事，拂[攝]司僕正挽章書寫官，各兒馬一匹賜給。玉帛舉案執事·褥席執事·箱差備·帕差備·坐子差備·卓差備·棺衣函差備·銘旌函差備·官羽葆奉持官等，各加一資，資窮者代加。昇梓宮官宣傳官李栢然·沈鐸，相當職待窠陞敘。輦士從事官前僉正元永胄，前都事吳徹常陞敘。贊儀李衡弼，外四品待窠除授，拂[攝]典儀金東覽陞敘，東西唱引儀申大復等，各加一資，資窮者代加。銘旌奉持忠義朴昌壽，守衛官待窠除授，分承旨朴宗岳·申光履竝加資。分史官俞漢寓·朴崙壽·李相璜·竝陞六。分兵曹參知鄭存中，分副摠管韓光縈·任崱，各半熟馬一匹賜給。分兵曹佐郎尹得孚，分都摠都事申光輅，五衛將金恒柱·洪秉殷，各兒馬一匹賜給，無職者復職。武兼及日傘事知，上弦弓一張賜給。神輦大輦侍衛別軍職李儒敬·任聖說·田文顯·韓光濟·李堯憲·王漢楨，各兒馬一匹賜給。結褻時進棺衣宗戚執事光恩副尉金箕性，星州牧使洪守榮，結褻時執事李儒敬·任聖說·李哲·吳毅常，各半熟馬一匹賜給。出玄宮下玄宮結褻時執事別看役前縣監李禮輔，前察訪鄭汝淵，前僉使卞世義·丁遇泰，效勞既多，竝守令除授。出玄宮時執事別看役嘉善鄭道弘，前別將李大蕃竝加資。擇日官前監牧官池日賓，前別提池景喆，監牧官察訪中，待窠調用。平丘察訪金喜慶陞敘，奏時官尹道弘，相當職調用。相地官朴興素，令本衙門高品付料，書上字光漆畫員許璡，補劃寫字官洪慶運，邊將除授。本道觀察使徐有防，熟馬一匹面給。舊園所地方官楊州牧使林蕃喆，宿所地方官果川縣監尹行任，沿道地方官廣州府尹閔台燦，新園所地方官水原府使趙心泰，竝依例加資。其餘牌將·畫員·寫字官·計士員役工匠等，依別單判下，令該曹分等施賞。又命書傳教曰，雖如渠賤類，其勞既如此，木手尹得莘，石手金大輝，漆匠朴喜得，大輦邊首金昌麗，沙土匠許喜雲，竝令該曹，今日內帖加成給，仍爲從自願免賤。事知守僕朴昌彥，亦爲帖加成給，一體從自願免賤。本宮本園行首守僕，帖加亦爲成給。其餘園所待令京鄉守僕，移來園軍等，令該曹參考前例，分等施賞事，分付。又命書傳教曰，今番靈輦安奉，莫非軍人頭目竭誠舉行之致，其中效力最多人，帖加成給，姓名令都監書啓。浮橋與船艙亦然，竝依此例舉行，姓名仍令該曹，今日內書入，三道船隻中，未領來處勿論，領來處闕裨，一體問名草記事，分付。又命書傳教曰，遷園時宗戚執事錦城尉朴明源，熟馬一匹面給。光恩副尉金箕性，行副司直金魯永，牧使洪守榮，主簿洪最榮，同知李仁康，各半熟馬一匹賜給。縣令金魯成，判官黃基玉，令徐鼎淳，參奉洪就榮，司勇金魯敬·洪後榮陞敘，已陞敘者陞六，直長

金在昌，兒馬一匹賜給.又命書傳教曰，今番賞典，一人雖兼數事，毋得疊授，堂下加資人中，如有未經準職者，勿拘擬入事，分付該曹.又命書傳教曰，御製事體自別，刻役躬臨董飭，其在重其事之道，宜有別般示意，況外都監，亦有如是區處者.誌文監刻堂上工曹判書鄭昌順賞典，不必以加資爲之，今番浮橋之役，國朝初有，其竭心對揚，亦宜褒嘉.況奉詣時，十分穩好，其勞尤可記，特授從一品，今日政擬入.又命書傳教曰，國有事爲，何時不效力？貢人之長時待令與各種進排之際，受弊不少，市民之百餘里奉詣時，引曳之役，貽勞亦大矣.區別貢名廩名，還宮後，卽爲別單書入.又命書傳教曰，政官牌招開政，都監賞典，今日政下批事，分付.又命書傳教曰，肅拜未下臺諫竝許遞，今日政，以陞六人擬入.又命書傳教曰，直閣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自本閣牌招.上曰，司僕一提調許副，提調遞差.[出楊教] 上曰，司僕內乘僉正汰去.[出楊教] 上曰，工曹判書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耆曰，駕轎馬申飭，非止一再，而今復如前不謹，事甚駭然.本寺提調，所當重勘，而本院請推之外，無他可施之罰，何以爲之乎？上曰，從重推考，可也.[出學條] 上曰，司僕提調尹塾，從重推考.[出楊教] 上曰，堂上內乘及僉正馱去[汰去]代，口傳差出.[出楊教] 上曰，進御人蔘粟米飲一貼煎入.[出楊教] 上曰，承史·閣臣·侍衛權退，軍士房承旨，留在行宮門外，定更入稟，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0월 8일 (경오[경신])>

- 己酉十月初九日寅時，大駕自果川行宮離發，由和樂洞·盤草里·沙平里·押鷗亭，至轟島浮橋所，仍以駕轎進發，午初至轟島幄次.都承旨金載瓚，左承旨徐鼎修，右承旨李敏采，左副承旨洪仁浩，右副承旨李集斗，同副承旨申耆，記事官徐有聞，假注書李海隣，記注官金鳳顯·金健修，一直提學金憲，檢校直閣鄭東浚·鄭大容·李晚秀，待教金祖淳，以次隨駕.上具黑笠·白布·天翼，佩劍降轎入幄次.上曰，今日晚後，雨勢頗大，風寒又甚.若依初定之計，今日自水原抵果川，則百官軍兵，必多沾濕受傷之患，而今幸早到此地，卽當還宮，今番事之每每順成，豈非天幸耶？入覲慈宮，一時爲急，先廂軍兵，申飭前進，可也.乘轎出幄次，由箭串橋·旺十里，入興仁之門，由板廩屏門，入弘化門，由明政門·賓陽門還內.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0월 9일 (신유)>

- 傳于申耆曰，水原民人施惠，纔有綸音，而是昔於溫幸爲宿所，今於靑路爲宿所，予又臨是縣，招問古蹟於父老，聞來益不禁愴慟，況駐蹕時恩澤，邑人至今傳誦，予烏敢不仰述志事之萬一？果川縣父老之瞻謠溫幸靑行者，朝官年七十以上，士庶年八十以上竝加資.舊還最久條，限二年蕩減，需保米分數蕩減代捧，兩年輦路民戶，給復一年事，分付.廣州介在水·果間，沙川站爲停輦所，豈可使之獨漏，不沾一視之惠乎？該府輦路面，舊還一年條蕩減，沙川倉底居民，當年徭役，亦爲除減事，分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0월 10일 (임술)>

- 己酉十月初十日酉時，上御重熙堂.暗行御史入侍時，左承旨申耆，假注書李海隣，記注官白慶楷·金鳳顯，暗行御史柳文養，以次進伏訖.命耆書傳教曰，陽城縣監魏光翼，園所都監四朔待令，效勞最多，五衛將口傳擬入，廣州前府尹李亨元·李敬一，沙斤站倉舍，或經記或監董，各賜半熟馬一匹.靈輦奉詣時，一路都差使員驪州牧使權以綱，道路橋梁差使員長湍府使李運昌，執船兼植炬差使員坡州牧使鄭彥衡，長杠木領運兼新邑站禁火禁亂差使員加平郡守安廷鐸，果川站禁火禁亂差使員交河郡守林性運，園所站禁火禁亂差使員安山郡守李惟稱，

牛眠川造橋差使員高陽郡守金思義，近須川造橋差使員永平縣監李命暹，仁德院川造橋差使員富平府使李在亨，柳川造橋差使員抱川縣監朴廣源，鰲沐川造橋差使員振威縣令李協聖，各兒馬一匹賜給。龍仁縣令李祉源，當待園役竣事，別有論賞，裨校以下軍兵等，依例別單判下舉行事，回諭于畿伯。又命書傳教曰，大舉肩輿領去及檢飭牌將等，依辛亥年例施賞事有下教，而聞前例只是弦弓云，今番何拘常例？況禁旅異於營校，領去牌將中韓德增·李東秘，聞是宣薦云，都政策應出六人中，二人先付司果，今日政擬入。李春琦等二十四人賞加，資窮者熟馬帖一隻賜給，其中朴萬榮，是誰之子？善地邊將，待窠調用事，分付。又命書傳教曰，此時果川倅，難付生手，勿拘常格，與今日政新除新溪縣令相換，仍令當日辭朝。又命書傳教曰，今日守令諸窠，當用今番承傳，事體當然，而通津·陽川等望筒，竝用顏私手段，銓官所爲，萬萬駭然。吏曹參判金憲，從重推考，參政銓官，亦爲推考，承傳外，守令望筒，竝爲勿施，卽令改擬以入。上曰，暗行御史進前。文養進前曰，今番奉輿時及動駕時，京鄉軍兵，別無大段弊瘼，而果川縣奉輿時，館舍所設甲帳及環衛軍兵，自鎮撫營·管理營，分半舉行矣。鎮撫營校卒爲九十名，管理營校卒爲五十餘名，而鎮撫營則每名齎送糧資一兩錢，管理營則每名齎送二兩錢，而客地留連，已至十日。不但糧資已竭，百餘浮甲帳之回還駄價，亦無出處，以此不無彷徨愁歎之色，臣謂回還駄價及留回糧不足者，特令兩都守臣，一一題給，俾無呼冤之端似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所奏甚好，出舉條舉行後，形止斯速狀聞，可也。

【出舉條】文養曰，幸行時道路修治，橋梁造給，自是田夫應行之役，而今番則自朝家特施別例，優給米錢，百餘里之間，村丁野夫，莫不欣欣然爭先赴功。感祝聖恩，而竊聞田民等以爲，治道時路傍田畝，多入於其中，方俟價本之磨勘題給云。第念御路廣袤，自有把數，自果川至**水原**，卽溫幸時直路，當初作路，界限已定，而歲月寢久，民不畏法，漸次犯耕，以至狹窄。今番奉輿時，亦不過復其舊路，準式修治，則愚民輩，全昧御路之混入於民田，反謂民田之割入於御路，有此受價之妄想。御路犯耕，其律不輕，今於屢易田主之後，雖難一一追究，又豈可從之以給價哉？然以沿路所見言之，則元定六把外，間或有犯田廣拓之處，推以事勢，不得不然，而此則宜令區別。竝與權作路·新作路處還屬本主，如前耕墾，而大抵民情既如此，則不可以當初御路之犯耕爲說，以缺其望。且念幸行時治道，雖不滿六把之定式，亦可容五騎之成列，臣意則宜令三邑地方官，以此爲準，改定界限，外此餘地，亦許田民使之耕食，不害爲寧失之義，故敢達矣。上曰，出舉條令畿伯從便措置後，形止狀聞事，分付，可也。

【出舉條】耆曰，闕門開閉，事體不輕，而承旨入侍之後，注書徑先放鑰，事未前有，極爲駭然。當該注書，所當重勘，而本院請推之外，無他可施之罰，何以爲之乎？上曰，爲先汰去，拿處，可也。

【出舉條】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0월 10일 (임술)>

- 諭**水原**父老綸音。王若曰，是府**花山**，鍾靈有自，其象則盤龍弄珠，其地則千里一逢，議定**園寢**，遂舉遷奉之禮，是府卽予松楸之鄉，爾等是鄉之民也。予之視爾等，如視家人，裕其食足其產，俾知安生樂業之方，庶可以盡予責寬予思。矧自卜移之初，貽勞於爾等者，抑云鉅矣，每一念至，廈簷何安？行到新治，周覽營始，屋閭櫛比，阡陌綺錯，儼然成一大都會，爾等之積費勤苦，亦足推想，尋常蹕路，猶施恩澤，況是鄉是民乎？**園所**附近面里及從居民人，給復十年，新還上蕩減，需保米分數，亦許蕩減，餘捧代錢，通一邑面里，給復一年。舊還餉最是三年條蕩減，需保米亦許分數蕩減，餘捧代錢，父老之再瞻溫幸羽旄者，朝官年七十以上，士庶年八十以上加資。境內儒武侯來春展省之行，欲設科試取，校屬之久勤除遷，亦許每都政注擬。今茲之命，豈但爲爾等？爾等知予撫摩之苦心至誠，一乃心力，共護**園寢**，永世毋

替.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0월 11일 (계해)>

- 兵批, 判書尹塾進, 參判申光履入直, 參議曹允大未肅拜, 參知李晚秀未肅拜, 左承旨李敬五進. 以朴長瀍爲內禁將, 李顯昌·李完基爲五衛將, 李基成爲宣傳官, 曹懿秀爲景福將, 申光輅爲訓練主簿, 李喆運爲江華中軍, 洪慶運爲注文僉使, 鄭東仁爲宣沙浦僉使, 金泰瑞爲蒜山僉使, 崔孝閔爲水原監牧官, 前都事安宗厚加資事承傳, 副護軍許陞·李祉永, 副司直尹尙東·洪文泳·洪櫛·朴聖泰·權恢·曹允大·徐有臣·權儼·韓致應, 副司果李彥祐·徐有鍊·張錫胤·申文顯·宋欽書·李端亨·金彝行·朱南述·金相儼·呂駿永. 再政. 以金孝儉爲五衛將, 池友箕爲濟物萬戶, 李元榮爲文殊別將.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0월 13일 (을축)>

- 己酉十月十三日巳時, 上御重熙堂. 同副承旨入侍時, 同副承旨尹行任, 記事官徐有聞, 記注官金健修, 記事官金祖淳, 以次進伏訖. 上曰, 大臣·卿宰, 皆已退去乎? 行任曰, 見方免冠, 待罪於敦化門外云矣. 上曰, 當此導還和氣之日, 何可席藁於闕外乎? 俄下備忘記及前後傳教批旨, 何等嚴截, 亦何等不忍聞之教, 而一味如是者, 分義道理, 俱極未安, 卿等卽爲退去, 卿宰以下, 亦卽退送事, 傳諭于諸大臣處, 可也. 賤臣承命出傳. 命書傳教曰, 園所都監摠護使行判中樞府事金煜, 議政府左議政蔡濟恭, 鞍具馬一匹面給, 提調吏曹判書金履素, 行副司直鄭民始加資, 工曹判書李文源, 別有傳教, 都廳郎廳副司果徐邁修·俞漢謨加資, 沈晉賢日淺勿論, 郎廳司僕寺僉正李廷恢, 副司果吳載文·金鑒·徐直修, 掌樂院僉正鄭東協, 準職除授, 時無實職人, 今日政先爲調用, 龍仁縣令李祉源, 其言皆符, 其勞爲最, 亦爲準職除授, 今日政先除府使, 京郎廳兵曹正郎俞漢人陞敍, 監造官副司正呂駿永, 司饗院奉事申文顯, 副司勇金相儼, 司宰監直長宋欽書, 別工作繕工監監役李端亨竝陞六, 而本都監陞六人, 守令除講出六, 詞訟六朔勿拘, 分長興庫直長金彝行陞六, 燔瓦所看役瓦署別提崔孝閔, 相當外職待窠除授, 拭梓宮兼負土官議政府右議政金鍾秀, 熟馬一匹面給, 封閉官司憲府執義朴聖泰, 已論賞勿論, 京畿監司徐有防, 半熟馬一匹賜給, 園內排設差使員水原府使趙心泰, 大虎皮一令賜給, 雜務差使員陽城縣監魏光翼, 兒馬一匹賜給, 地師副司果朴大良, 自初精約, 守令除授, 副司勇朱南述, 言多奇中, 直除六品窠, 副司勇金養直·蔡潤銓, 今日政六品窠擬入, 前忠壯將成夢龍, 累朔效勞賞加, 本監相地官朴仁素, 已除兼教授, 兒馬一匹賜給, 京別看役前僉使丁遇泰, 石物工役之精緻, 在古亦罕, 不可以守令承傳而止, 特爲加資, 前縣監沈寬鎮, 前僉使鄭道弘加資, 鄉別看役嘉善金泰瑞, 浮石所效勞無比加資, 善地邊將, 今日政作窠調用, 嘉善李元榮, 折衝金之澤, 邊將待窠調用, 各所兼看役水原中軍柳爾胄, 特陞資憲, 三物所京看役牌將蒜山僉使鄭東仁, 善地僉知, 今日政作窠除授, 鄉牌將折衝洪命淵, 邊將待窠除授, 造成所京看役牌將李貴男, 鄉牌將千總金鼎九, 教鍊官白光郁, 大浮石所鄉牌將嘉善趙寬玉, 軍官金義澤, 竝邊將除授, 結所次知水原牌將前都事安宗厚加資, 將校黃致郁等三人賞加, 園所守直水原鄉所幼學金燾, 自初守直, 連日達夜, 恰近百日, 當窠參奉除授, 將校安允禧加資, 令本官鄉將官中超等陞差後狀聞, 三物所京牌將嘉善金命淑, 鄉牌將別驍士李昌興等二人, 造成所鄉牌將別驍士朴弼國等二人, 爐冶所京牌將廣梁僉使金德尙, 大浮石所京牌將折衝朴震彥·柳惠根, 鄉牌將嘉善羅致儉等三人, 補土所京牌將教鍊官柳孝遠, 鄉牌將哨官金致祥等七人, 小浮石所鄉牌將教鍊官崔致驥等四人竝賞加, 輸石所京牌將別武士車運萬, 鄉牌將別驍士嚴述武等四人, 擔運領役部將捕校李長郁

等二人，竝帖加成給，車運京牌將教鍊官郭檄恒等三人竝賞加，石工之近百日晝夜使役，如許苦勞，前所未聞，依別單判下施賞，其餘計士·醫官·奏時官·錄事·員役·工匠等，令該曹米布考例從厚施賞。又命書傳教曰，今番內外都監賞典當敘用，而許多出六之人，若待區處，今冬都政應出六，何以區處？外此許多積薪之類，何以甄復乎？如初仕窠之參奉監役外，無論直長奉事，權作主簿窠，典設別檢，則權作參上窠，**園所**別檢則權作蔭令窠，參奉亦依此爲之，諸窠竝待陞遷，還作本窠事，分付銓曹。又命書傳教曰，當資爲從一品，而將降爲正憲矣。念乃父畀是任，豈令復尋前階？工曹判書李文源，判義禁今日政擬入。上曰，判義禁鄭昌順許遞。**[出楊教]**命書傳教曰，今日以都監賞典下批，政牌之出已久，尙無動靜，當該吏曹堂上遞差，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開政。又命書傳教曰，庚辰溫幸時，陪從武士生存者，只是三人云，無職者一人，五衛將除授，時帶五衛將內禁將二人，相當職除授。上曰，**園所**別檢，依例陞六。**[出楊教]**命書傳教曰，大臣上疏，雖曰禮重，大臣不知分義，不可以大臣待之，此上疏，招致錄事，卽爲還傳。命書傳教曰，別試射初試處所，兵曹與禁衛營相換事，分付。上曰，京畿監司入侍。賤臣承命出，與京畿監司徐有防，偕入進伏。有防曰，本道公都會，十月內設行，自是定式，而觀武才對舉，已定於來初，多士之往來赴試，多有掣肘之端，姑爲退行於臘月似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待明春設行，可也。**[出學條]**有防曰，**水原**選武都試，例於秋巡時爲之，而奉審之行，既已停止，此亦待明春舉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0월 13일 (을축)>

- 持平延東憲啓曰，妖宦壽賢之締結一種嗜利之凶徒，爛熳和通之狀，渠既明白納招，則豈可一日容貸於覆載之間乎？今此酌處之命，雖出好生之德意，而三尺至嚴，不可烏縣爲奴而止，請大靜縣爲奴罪人金壽賢，依律處斷。爲奴罪人河翼龍，敢以罔測之說，做作眞諺之書，而暗投宮禁之中，欲售危逼之計，究其所爲，萬萬窮凶，決不可一刻容貸於覆載之間，請與陽縣爲奴罪人河翼龍，亟令王府設鞫得情，夫正王法。李魯春之罪，可勝誅哉？當夏賊居銓之日，挺身出氣，扶護汲引者，卽一尹得孚，則一自劇賊逆變之後，苟有一分臣死之義者，纔說尹得孚三字，固當髮豎膽掉，深惡痛絕之不暇，而噫，彼魯春，抑何心腸，投疏附麗，極意營護，營護之不足，至於獎詔，又從以撿拾劇逆之話頭，要作化身之左契，顯售網打之凶圖，究厥旨意，萬萬叵測，卽其現發之跡，已難免黨與之誅，則渠之鬼蜮之狀，反覆之態，猶是薄物細故，世道乖亂，義理晦塞，難言之憂，迫在朝夕，如此陰謀祕計，有非一魯春所自獨辦者也。實由於近來隄防漸弛，人心陷溺，乘機逞凶，寔繁其徒，慫慂指使，必有其人，苟欲鋤治其根本，打破其窩窟，則惟有嚴覈魯春，得其眞贓，遏絕禍萌之圖，而初既囚之南間，旋又移之馬房，末乃保放，偃息自在，閱歷歲月，終未窮覈，刑法之乖當，輿情之憤鬱，已無可言，而今又酌處，遽命安置，渠之負犯，何等至重，關係何等不輕，而群請終不允從，王章漸就惟輕，醜類凶圖，無所懲畏，將不知幾個魯春，闖出於何地，思之及此，寧不大可懼哉？請還寢李魯春絕島安置之命，亟令王府設鞫嚴問，期於得情。今番逆獄，凶復·逆詰，爲之機括，則到今鉤覈之道，惟在於干連兩賊之類，而惟彼寧鎮，卽是尙詰之子，善復之壻，則情節之交通，陰謀之綢繆，不在別人，皆出寧鎮之來往，則捨此寧鎮更何鉤覈，而移送捕廳之後，未卽訊問，旋爲酌處，獄體疎忽，已無可言，刑政乖損，莫此爲甚。請罪人寧鎮，亟令王府設鞫嚴問，期於得情。時偉本以凶譎之人，濟以陰祕之性，賣權市勢，一門之盤據既固，樂禍貪枝，半世之側目亦久，年前邦慶，八域含生，莫不蹈舞，而噫，彼時偉，抑何心腸，敢懷凶圖，言辭之間，顯示不悅，稠廣之中，揚臂咆哮，卽此一款，於渠凶逆之斷案，

而及至宇鎮擬帥之謀出，而眞賊綻露無餘矣。渠既躡取清顯，無欲不遂，而敢懷無厭之欲，締結妖宇之父子，圖占戎權，其心所在，路人亦知，究厥情節，決不可島棘而止。請荐棘罪人時偉，亟令王府更加嚴鞫，究覈得情，決正王法。[十三行刀割] 新除授執義李運彬，時在京畿水原地，持平李尙友，時在楊根地，請斯速乘駟上來事，下諭。答曰，不允。下諭事，依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0월 15일 (정묘)>

- 己酉十月十七日午時，上御誠正閣。都監堂上以下入侍時，左承旨申者，記事官徐有聞，記注官趙慶遠·金鳳顯，行吏曹判書金履素，行司直鄭民始，行工曹判書李文源，行副司直俞漢謨·徐邁修，工曹正郎吳在文，司僕僉正李廷恢，長興主簿宋欽書，掌樂僉正鄭東協，主簿呂駿永，禮賓主簿金彝行，社稷令李端亨，禁府都事蔡潤銓，掌苑別提朱南述，瓦署別提金養直，司饗奉事申文顯，英陵令金鑒，顯隆園令徐直修，順天府使李祉源，延日縣監朴大良，藍浦縣監丁遇泰，水原監牧官崔孝敏，宣沙浦僉使鄭東仁，蒜山僉使金泰瑞，以次進伏訖。上曰，卿等效勞，可謂往牒所無，大禮克完。見方復命，予心喜幸，何可勝言？以故昨日特遣史官，勞問行役矣。履素曰，其間數三朔，日吉辰良，工役順成，莫非聖孝攸感，天佑神助而然也。我東方億萬之休，實基於此。至於臣等之得免僨事，亦王靈所暨而已，有何效勞之可言者乎？上曰，郎廳監造官，果皆登筵乎？履素曰，監造官金相儼之下吏，有不善舉行之事，故略略治罪矣。以此猜礙，至於見職之不爲肅謝，事體所在，極爲未安，推考警責，何如？上曰，官師相規，朝體則然，況堂郎體例，尤爲自別，則么麼蔭官，安敢以該吏之被罪，如是引嫌乎？體統所在，固當嚴勘，而第其效勞不些，姑不處分，卽爲肅謝之意，嚴飭分付，好矣。民始曰，儀軌廳郎廳金鑒，時帶陵官，彼此相妨，令該曹以京司口傳相換，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文源曰，新園所，不可不設置造泡寺，依他陵園例，帖加與勸善，預爲出給，然後可以營作，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上曰，卿等勞矣。早卽還家，以爲休息，可也。民始·文源，承命先退。履素起伏奏曰，見今大論方張，而臣則適值在外，未得少伸沫血之忱，今既登筵矣。忠憤所激，有不容泯默者，敢此仰達。夫禁堂之奉慈教，而[四字刀割] 卽職責之所當然，臣分之所不容已者也。彼驥顯，乃敢歸之專輒，稱以駭惋，至請嚴勘，萬古天下，寧有如許凶逆乎？此而不嚴覈正法，則其可曰國有法乎？國人皆曰可殺，而殿下尙靳允俞之音，廷臣·守閣齊籲，而殿下每下非常之教，義理漸至晦塞，倫彝幾乎敦絕。[四字刀割] 國勢孤危，難言之憂，不測之患，容有極哉？伏乞聖明，淵然深思，亟從群下之請，以安宗社以光聖德焉。上曰，何如是煩陳乎？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0월 17일 (기사)>

- 大司憲洪秀輔，掌令沈晉賢啓曰，請大靜縣爲奴罪人金壽賢依律處斷。請興陽縣爲奴罪人河翼龍，亟令王府，設鞫得情，決正王法。請還寢李魯春絕島安置之命，亟令王府，設鞫嚴問，期於得情。請罪人寧鎮，亟令王府，設鞫嚴問，期於得情。請逆臣承烈，亟正邦刑。請驥顯，設鞫得情，快正王法。請翼魯，亟令王府，設鞫得情，施以當律。請驥顯弟龜顯，亟令王府，設鞫嚴問，期於得情。請物故罪人在簡諸子，施以絕島散配之典。[措辭現上] 新除授執義李運彬，時在京畿水原地，掌令尹翊東，時在長湍地，持平朴孝成，時在廣州地，持平朴東俊，時在忠清道忠州地，請茲斯速乘駟上來事，下諭。答曰，不允。下諭事，依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0월 28일 (경진)>

- 以摠戎使水原等邑都試設行事狀啓，傳于洪仁浩曰，本府異於他邑，水原馬兵宋喆臣，特爲直

赴殿試事，回諭。無論別驍士馬兵，**水原**人中柳片騎三技間，柳之三中四分以上，片之邊二中以上，騎之三中以上，單技入格者，竝特爲直赴殿試。與宋喆臣，同爲唱第於來春事，一體回諭，仍令分付該府，姓名亦令摠使狀聞。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0월 30일 (임오)>

- 己酉十一月初三日辰時，上詣春塘臺。親臨觀武才殿試入侍時，行都承旨金載瓚，左承旨申耆，右承旨洪仁浩，左副承旨李益運，右副承旨李晚秀，同副承旨尹行任，記事官徐有聞，假注書趙台榮，記注官金健修·金鳳顯，檢校直閣鄭東浚·鄭大容，待教金祖淳，以次侍立。(…)有防曰，**水原行宮**，大體則雖爲了畢，而講武堂及其他公廨之不可不營建者多，而向來所請得，太半不足，見方有停役之歎，他各邑移邑時，材木割給，已有前例，況**行宮**事體，尤有自別乎？安眠島風落松中，限一百三十株，特爲加給，以爲趁卽完役之地，恐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1월 3일 (을유)>

- 己酉十一月初九日辰時，上御誠正閣。下直守令入侍時，同副承旨徐邁修，假注書沈能迪，記注官白慶楷·金鳳顯，肅川府使李膺運，利仁察訪曹允植，以次進伏訖。上曰，奏職姓名，可也。膺運進奏職姓名訖。上曰，關西連值歉歲，民憂此時尤急，下去後，克殫乃職，無負特簡之意。命讀宣諭訖。仍命先退。允植進奏職姓名。上曰，到任當在何日耶？允植曰，程途爲四日程，十四日可以得抵矣。上曰，**水原**田畝，以本園事體之自別，火巢內，則不問土價之多少，一從民願，元價之外，又有添給之舉，火巢外，田畝輕重，稍有間焉，不必以此爲例矣。允植曰，紅門內土價之從厚加給，寔出重事體之意，而小民牟利之心，無論火巢內外，惟望一例捧價，民俗誠爲可痛。道臣及本倅，亦以爲不可無裁抑之方云矣。上曰，以時價給之耶？以戶曹詳定價割給耶？允植曰，此事與本道臣，有所講確，若以時價計給，則或有失望之嘆，不如以結卜定價給之矣。上曰，更與守臣及道伯，爛漫相議，折長補短，或以時價，或以結卜，從便爲之，好矣。上曰，園軍七十名，以作者樣，畚五斗落只，田二日耕式割給，則當爲資業之方乎？允植曰，恐或不足矣。上曰，園直與守護軍，生產之業，務欲從厚，園官器具，亦使豐足，而墻垣之修補，川渠之濬出，其他一切經費，凡係本園之事，皆以土地所出磨勘，不使更煩他司然後，予心可以少安矣。歲前當爲竣事乎？允植曰，錢貨及今措置，則春耕前，似可了當矣。上曰，已在一萬兩先爲拮据，二萬兩，從近下送矣。上曰，還穀一事，合有商量者，園官與本倅，孰爲主管則好耶？允植曰，道伯之意，則以爲園還，屬本倅，耗條屬園官，似好云矣。上曰，若以此爲之，而捧納之際，或致愆期，則**園寢**肅敬之地，將爲鞭扑之庭，亦有所未安，更與道伯守臣相議停當，好矣。上曰，賭地打作外，以比摠作定，何如？允植曰，比摠無恒定之規，當此設施之初，雖無舞弄之患，竊恐法久漸弛，易致生奸，不如賭地之永久無弊矣。上曰，本園體重，不可無造泡寺矣。此亦商量乎？允植曰，火巢外，傍近處，有城隍舊基地，亦高敞，向與本倅，躬自看審，此地可合營建矣。上曰，到任後，何時可上來乎？允植曰，今月內，欲爲上來矣。上曰，自初爾既看役，此後事，益加盡心，從速完事，可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1월 9일 (신묘)>

- 正言張至冕啓曰，(…)新除授司諫李運彬，時在京畿**水原地**，獻納崔烜，時在果川地，正言姜文會，時在楊州地。請竝斯速乘駟上來事，下諭。大司諫李命勳，以臣昏憤空疎，耳目重

任，自知不稱，而諫長特除，遽下於入闕之時，且值朝講，義分是懼，張皇出肅，及登筵席，以三司合啓體重故，不可以兩司合啓，先爲傳啓之意，仰達矣。至承特推之嚴教，滿心悚惶，無地容措，其何可一刻晏然於臺次乎？引嫌而退，巨魁方討，他啓未遑，不失臺體，豈遞言官？請大司諫李命勳出仕。答院曰，不允。下諭事，處置事依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1월 17일 (기해)>

- 申者，以壯勇營言啓曰，水原鄉軍五哨，纔已設置矣。物力未就緒之前，最初一次軍服，當先爲措備，而本營木儲，見今不敷，嶺營射軍木十同，全羅左右水營休番木各二十同，劃得取用，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1월 18일 (경자)>

- 己酉十一月二十七日巳時，上御重熙堂。京畿監司入侍時，右副承旨尹行任，記事官徐有聞，記注官白慶楷·金健修，京畿監司徐有防，以次進伏訖。上曰，政官牌招開政。[出楊教]命書傳教曰，今己酉年抄啓文臣親試都計劃居首，副司果徐榮輔六十二分，陞敘，課試都計劃居首，副司正李基慶，八十二分半，陞六，課講都計劃居首，校理尹光顏，一百六分半，陞敘，竝依定式，捧傳旨。又命書傳教曰，舊園所，卽近三十年安奉之地，移奉之後，歸之空曠，不但欠敬，亦甚屑瀆，舊長陵奉安處，初雖禁養，伊後因大臣所奏，許民耕食，近來仍成屯田。況舊園所奉處，本是內苑字內，禁養處，事面比之坡州，尤有自別，及今宜有定式，俾盡禁護之方。洞口內外，依前禁養，田畓則依前耕作，穴前近處，則別爲修治，無得起墾，而若此亦不可無看護之人，別置官長一人，主峯之名，卽拜峯，以拜峯別將稱號，規模略倣城北屯例差出，亦用臨·長兩鎮例事，分付。又命書傳教曰，顯隆園碑閣表石，工役告完，書寫官以下，曾已論賞，而豎立運致時，監董郎官洪彝浩外，四品待窠除授，以準瓜守令中，差遣地方官，水原府使趙心泰，今番替行堂上之事，熟馬一匹面給，園官等，兒馬一匹賜給，將校，令該曹米布題給，石手邊首帖加成給，磨石軍，亦爲參酌施賞，事係園役勤勞，則雖不關於此役，豈可只以五衛將區處乎？前縣監魏光翼，守令調用事，分付。有防曰，以水原鶯峯之尹·鄭兩家，互稱主人事，向伏承自臣營查聞之命矣。臣取見兩人原情，則尹培彦，以爲鶯峯，卽渠之九代先塋案山切近之地，而明聖王后高祖，判官金棐，外祖妣墳塋，亦在其中，乃渠之八代祖妣墳山，而此峯，自古素多美石，士夫家狼藉浮出故，粵在順治壬辰，渠家與山下諸姓人，上言禁斷，文狀至今見在，其所主張守護，爲九十餘年云。鄭塾，以爲七代世居鶯峯之下，本峯非但爲家基切緊之地，亦是渠家墳山所在故，自六代祖以下，或上言，或呈營邑，至于今禁護，而丙子以後，山地園林，一竝買得於李·兪諸姓處，自萬曆以來，階梯之券，官斜之文，斑斑可考云矣。兩家之一爲墳山對案，一爲時入園林，自以爲，各有所據，而第兩家訟辨，俱在向來傳教之後，則設或有彼此主客之可以區別者，到今營邑之指一查實，以干恩典，非但渠輩之亦以爲愧悚，揆以事體，終涉猥越故，狀聞一款，不敢舉論，今因言端，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有防曰，遷園命下之初，自上，別劃一萬兩錢於臣營，凡係使星往來之人馬供饋，七站撥所之許多糧料及其外各項公下之多出於經費者，皆從此錢中取用者，實出於軫恤民邑，不令貽弊之聖意也。臣別定裨校及吏，主掌管鑰，臣亦親執，出納董飭，則四朔用下，爲六千三百餘兩，而本錢遺在，爲三千六百兩零矣。在前陵幸，若值經宿，則臣營，導駕時校卒支放，以些少軍需之無以排比，朝家輒有錢穀問，區劃之舉，當此園幸定例新頒之時，若依此例，逐歲請得，則事體實爲未安，而不請得則亦無出處故，臣以此憧憧，果有所私自略綽措置者，而此不過爲三四年支

計.若欲貿穀或放債,取其耗利,永久用留,更不煩朝家區劃,則其數不多,無以經紀.上項別下錢,所餘三千六百兩,仍付臣營,竝與臣別備條,一體通融貿放,則每年餘剩,假令其數,足以相當於定例磨鍊之式,公私俱甚便好,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有防曰, **園幸定例**,非久當頒,而**園所**祭享器皿及三站排設房物件,水刺間所入,特命自內備下,或命戶曹輸送,而第其中,三站所用之不得不自本邑新備者,及司僕·兵曹等各項馬匹喂養雜物之如釜鼎槽桶之類,固當及今措置,而此不必從他區劃.以今番遷園時畿邑進排之儲置米代,二萬五千兩上下中,一體會減,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有防曰,向來有旨內,今番畿驛馬之勞困,卽設驛以後,罕聞之舉,若無別般軫恤,何以蘇弊救瘼乎?顧恤驛屬之方,卽令道伯,細察物情,論理狀聞事,命下矣.畿驛凋殘,挽近尤甚,許多弊瘼,非猝乍間矯救,而若其既往之已蒙恩典者,卽兵曹·司僕添補馬一事也.在前無論經宿及當日回鑾兩處添補之數,多至五十匹,少不下三四十匹,而城內動駕時,則數亦爲十許匹,京師則責備健實,各驛則率皆駑劣,如是之故,其所糜費,已不可勝言.況此城內動駕時,則立番馬數爰至少,外驛所在,無一及期,或貰或借,輒入多錢督郵之割廩,驛屬之收斂,日甚一日,莫可支保.今若限驛弊少蘇間,兵曹·司僕添補馬,陵幸時則各十五匹,城內動駕時,毋過五匹,此足爲一分紓力之道云,而此非自下變通者,今因言端,枚舉,仰達矣.上曰,依爲之.京舉動時,入把馬,永爲除之,如是區別定式之後,或有濫把之弊,則該曹該寺郎官,當以濫騎律論,以此永爲定式施行,可也.【出舉條】命書傳教曰,今番**園幸定例**編摩時,爲念畿驛之弊,司僕馬外,皆不入把之意爲定式.概春秋,自有兩次陵幸,則**園幸**係是別例故耳.如是定式之後,若不十分嚴立科條,驛弊何以蘇救乎?此意,令廟堂,行會畿營,依此知悉舉行, **園幸**出宮後,留都大臣,發遣備郎,摘奸濫把與否,各驛,則抽牲摘奸,如有犯者,不飭之監司,草記論罪,察訪,令該府拿問重勘,直施制書有違律,以此傳教,書揭留都所.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1월 27일 (기유)>

- 掌令趙武範啓曰,請大靜縣爲奴罪人金壽賢,依律處斷.請興陽縣爲奴罪人河翼龍,亟令王府,設鞫得情,快正王法.請還寢李魯春絕島安置之命,亟令王府,設鞫嚴問,期於得情.請罪人寧鎮,亟令王府,設鞫嚴問,期於得情.請逆臣承烈,亟正邦刑.請驥顯,設鞫得情,快正王法.請翼魯,亟令王府,設鞫得情,施以當律.請驥顯弟龜顯,亟令王府,設鞫嚴問,期於得情.請物故罪人在簡諸子,施以絕島散配之典.新除授執義李運彬,時在京畿**水原地**,掌令金寅燮,時在陰竹地,持平李敬臣,時在咸鏡道安邊地,請竝斯速乘駟上來事,下諭.答府曰,不允.下諭事,依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1월 29일 (신해)>

- 己酉十二月初一日申時,上御重熙堂.左承旨與編摩堂上入侍時,左承旨徐邁修,假注書鄭履綏,記注官白慶楷·金健修,編摩堂上沈頤之,以次進伏訖.上教頤之曰, **園幸定例**凡例,宜卽一番決定,故更召卿矣,卿其已有料量者乎?頤之曰,多般思量,而終欠瞭然矣.上曰,編摩之法,必須秩然有序,然後可以便考覽而垂悠久,宜倣五禮儀及度支定例,必也班次有圖,各司分類吏隸則懸錄於該司,別監則合書於掖屬,龍虎營所屬,亦當以兵曹書之.且如禁衛營隨駕時,則槍劍軍,本自有之,挾輦軍數爰稍減,可也.其他條件,庶可以類推之,亦當有輕重先後之可以區別者,而無難混書,事面殊涉如何,此豈可成說乎?頤之曰,未及周詳,而有此大段錯誤,不勝惶悚矣.上曰,羅將十人,果無不足之慮耶?頤之曰,本以二十名,減爲

此數矣.上曰,此輩爲弊,固知不些,而當此民習漸偷之日,所謂擊錚上言,不勝其多,況程道稍遠,更問于渠輩,從長處之爲好,而服色亦須磨鍊,可也.且各站所用,預爲分排酌定,而如試射諸具,只待令於水原站可也.大凡務主簡便,必祛煩複,使之開卷瞭然,易知易行,然後庶可爲特成定例之本意,卿其持草本出去,會神消詳,更爲登對稟處,可也.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2월 1일 (임자)>

- 李集斗,以兵曹言啓曰,依下教,司僕寺僉正李廷恢拿入,查問其委折,則所供內,以爲本寺每當熟馬面給下教之時,則以四邊馬出給,而或當帳殿面給之時,則別邊馬待令,已成近例,故今番水原府使趙心泰處,有熟馬面給之下教,故亦以四邊馬封置矣.去夜以御覽次,有牽入之下教,故矣身果依前例,以別邊馬待令,而以換入之意,言及內乘,以爲微稟矣.今承下教,莫非矣身舉行不謹之罪,惶恐震越,無所容措云矣,敢啓.傳曰,近例之如此如彼,姑無論,名雖四邊馬,其肥瘠與好否,唯在該寺之擇給,堂郎中,如有顧藉之意,則換給好馬,自是該寺常事.今番賞典,事面何如,而所謂四邊馬中,必取最驚舉行,僉正所爲,萬萬痛駭.今於查問之下,惟事粧撰,可謂罪上添罪.況禾毛色單子,已啓下,亦已看品於政院之後,不以本色,待令於御覽,尤萬萬無據,該郎李廷恢,爲先汰去,令該府拿問,照律嚴處,該吏,令兵判從重決棍,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2월 2일 (계축)>

- 南鶴聞以備邊司言啓曰, 顯隆園田畝價錢三萬兩,五哨鄉軍支放米一千石取耗次,一萬石代,錢三萬兩, 水原府校卒加設料作穀取耗次,錢一萬兩,以平安監營年例別備條中,戊申己酉兩年條,各三萬五千兩區劃之意,分付京畿·平安兩道臣,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2월 4일 (을묘)>

- 閔台燮,以兵曹言啓曰,內禁衛正金儀相·鄭·閔百勳·朴廷輝·朴東維·金道凝·金億亮·金慶曾·李應曄,兼司僕正金兌文·金璟麟·李鎮彬·金振聲·高植,羽林衛正李命胃·姜碩傳·徐敏修·金德章·李東濟等十九人拿入,以下教內辭意,分付後,各決棍五度,而兼司僕正金重麗,看役部將, 水原地出去,羽林衛正吳擎說,身病猝重,待其上來,待其差病,竝即舉行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2월 10일 (신유)>

- 兵批,判書李沔,參判李時秀進,參議柳炯入直進,參知李師濂,右副承旨洪仁浩進.啓曰,新除授參判李時秀,卽爲牌招,同參政事,何如?傳曰,允.傳于洪仁浩曰,未肅拜訓練正,改差.啓曰,訓練正今當差出,而擬望之人乏少,以二望擬入之意,敢啓.傳曰,知道.傳于洪仁浩曰,兵批虛司果,至於八人之多,未肅拜訓練正,改差,勿論前望新望,有實職人中擬入.以洪和輔爲副總管,安宗厚·李長益爲五衛將,金燮爲清州營將,李郁延爲大丘營將,洪龍運爲洪州營將,具世元爲京畿中軍,任聖尹爲大興中軍,李岳柱爲慶尙監營中軍,金命峻爲惠山僉使,李孝承爲平安監營中軍,金宗燁爲龜山僉使,金忠國爲德積僉使,趙得壽爲牛峴僉使,史廷煥爲平薪僉使,朴祥煥爲右邊捕盜廳從事官,吳興亮爲蝟島僉使,李尙顯爲加德僉使,柳進爲月串僉使,金振兌爲鹿島萬戶,崔德顯爲蛇梁萬戶,崔廷郁爲知世浦萬戶,金啓默爲所已萬戶,白光郁爲幕嶺萬戶,金興澤爲仇寧萬戶,李明奎爲訓戎僉使,金逸起爲

大峴別將，片重源爲阿吾地萬戶，池景喆爲順天監牧官，朴向榮爲晉州監牧官，南正圭爲羅州營將，金熾爲訓練正。傳于洪仁浩曰，訓練正金熾，改差。以李元植爲訓練正，尹載大爲都摠經歷。以蛇渡僉使望簡，傳于洪仁浩曰，近來邊將之前期屢朔作窠，誠一痼弊，前此亦有申飭，則以三十朔窠，前期八朔作闕，仍以來月準瓜入稟，是豈成說乎？此望簡勿施。大抵水原久勤收用，豈待下教？初則不爲舉論，及其有嚴教之後，始乃如是莊拙，銓官事，極爲未安，當該銓官，爲先推考，水原千摠安允禧，他窠卽爲調用。以安允禧爲保山別將，朴聖基爲清城僉使，鄭禧爲五衛將，申相文爲都摠都事，曹允喆爲黑山島別將，南耆喆爲訓練主簿，李光進爲忠清監營中軍，李綱爲浦項別將，鄭汝淵爲五衛將，李鎮邦爲慶尙右兵虞候，沈景民爲全羅左水虞候，趙光鑽爲南虞候，李𦏧爲訓練判官，白東遠爲訓練副正。以宣傳官望簡，傳于洪仁浩曰，柳春源之奉命摘奸，不往闕外近處公廨之狀，極爲駭然，充軍分揀，於渠足矣，更擬本職，難免疎忽，該堂推考。以李榮大爲宣傳官，李仁國爲武兼，洪禹九·宋碩弼爲部將，金光郁·方允喆·李潤基爲守門將，柳相文爲部將，金鎮鼎·柳相亮爲宣傳官，成鎮殷爲武兼，金昊吉爲守門將，李潤文爲羅暖萬戶，金挺麗爲慶熙將，李光浹·閔琇爲訓練主簿，宋良佑爲部將，李彥一爲鎮東萬戶，柳鎮曄爲神光僉使，吳相祿爲訓練僉正，柳河喆爲判官，安必濟爲主簿，部將洪疇九單付事承傳，吳文常爲訓練正，申光輅爲宣傳官，鄭爲訓練主簿，閔有洙爲武兼，西水羅權管單李國恒，芑軒洞權管單李震赫，大吉號里權管單池仁涵，甲巖權管單咸台五，梁永萬洞權管單康漢，宗廟洞權管單胡昌祖。以都摠經歷李寅植作闕單子，傳于洪仁浩曰，父子雖無相避，事若太偏，仍任前職履歷，使之仍用，其代更爲擬入。都摠經歷李寅植仍任事承傳，備邊郎單趙蚪，以白東遠爲訓練正，備邊郎柳孝臣，武兼李翼海相換，以金宗淳爲宣傳官，申光輅爲訓練副正，李光漸爲主簿，尹昇東爲宣傳官，鄭光賓爲訓練主簿，李楹爲宣傳官，李時菡爲都摠都事，盧尙樞爲訓練主簿，林翰烈爲武兼，蛇渡僉使崔命喆，保山別將安允禧相換。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2월 20일 (신미)>

○ 己酉十二月二十一日辰時，上御熙政堂。諸承旨與守令邊將復職初仕人入侍時，左承旨李益運，右承旨曹遠振，左副承旨申耆，右副承旨洪仁浩，同副承旨洪聖淵，假注書沈象奎·洪樂游，記注官趙慶遠·金鳳顯，尙州牧使吳在文，慈山府使魏光翼，鐵山府使朴光遇，鳳山郡守王漢禎，价川郡守趙雲祥，興海郡守權琇，順川郡守尹頤東，雲峯縣監申暹，洪川縣監李始源，長連縣監金健修，殷栗縣監李益洙，敬陵參奉林淵浩，康陵令丁志德，章陵令李齊淵，孝陵參奉李啓祚，惠陵參奉尹魯東，明陵參奉金基豐，假監役朴正圭，假引儀李萬羽，軍資主簿金成九，氷庫別提鄭宗柱，訓戎僉使李明奎，蝟島僉使吳興亮，龜山僉使金宗燁，德積僉使金忠國，牛峴僉使趙得壽，清城僉使朴聖基，平薪僉使史廷煥，蛇渡僉使安允禧，月串僉使柳進，鎮東萬戶李彥一，羅暖萬戶李潤文，蛇梁萬戶崔德顯，鹿島萬戶金振兌，所已萬戶金啓黜，仇寧萬戶金興澤，知世浦萬戶崔廷郁，幕嶺萬戶白光郁，阿吾地萬戶片重源，宣傳官李榮大，武兼李仁國，部將洪禹九·宋碩弼，守門將金光郁·方允哲·李潤基，以次進伏訖。上曰，守令，以次進前。兵批則邊將與初仕人，自階下，問職姓名訖，使之退去，可也。仍命承旨，問職姓名。在文奏職姓名訖。上曰，此邑素多民弊，爾須善爲之。頤東奏職姓名訖。上曰，七事仰奏，可也。奏訖，上曰，何以爲治乎？頤東曰，當一心奉公矣。上曰，爾之前後落仕，爲幾次耶？頤東曰，參下時爲兩次，而參上後亦兩次見落矣。志德奏職姓名訖。上曰，百歲老人尙在乎？益運曰，渠已遭故矣。上曰，與丁範祖，爲幾寸乎？志德曰，九寸叔姪矣。齊淵奏職姓名訖。上曰，今審都政，雖窠窄，念爾家，果爲特點矣，贈判書夫人已

作故耶？齊淵曰，然矣。淵浩奏職姓名訖。上曰，此人誰也？益運曰，林浚浩之弟矣。啓祚奏職姓名訖。上曰，此人誰也？耆曰，故承旨李壽勛之子也。上曰，爾亦見水原科耶？啓祚曰，家舍雖在於境內，而前後不入戶籍，故似不得觀光矣。魯東奏職姓名訖。上曰，爾之日前應製果善作，而年前菊製所作，予尙記有矣。正圭奏職姓名訖。上曰，靈城爲幾寸耶？正圭曰，臣於靈城君，爲四寸孫矣。萬羽奏職姓名訖。上曰，使之試唱，可也。宗柱奏職姓名訖。上曰，爾曾以能麼兒官員，參於聽政時矣，爾亦記有耶？宗柱曰，臣尙不忘矣。上曰，輪對官入侍。

[出榻教]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2월 21일 (임신)>

- 洪仁浩，以義禁府言啓曰，全羅前監司尹行元啓本據，刑曹粘日內，珍島前郡守曹翰振·尹썸，金甲島前萬戶李命柱·朴興彩等，令該府拿問處之事，允下矣。朴興彩今方待命，卽爲拿囚，而曹翰振，時在京畿水原地，尹썸，時在驪州地云，依例發遣府書吏羅將，竝拿來，李命柱已爲身故云，勿論，何如？傳曰，朴興彩分揀放送，其中有身故人，餘皆分揀，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2월 22일 (계유)>

- 李益運啓曰，京畿監司徐有防，水原府使趙心泰，依下教來待矣。傳曰，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2월 23일 (갑술)>

- 己酉十二月二十三日午時，上御誠正閣。戶曹判書·定例堂上入侍時，同副承旨洪仁浩，假注書洪樂游，記注官金鳳顯，記事官金祖淳，行戶曹判書金履素，定例堂上徐有隣·鄭昌順·李文源·沈頤之，以次進伏訖。上曰，水原府使如或上京，畿伯同爲來待事，兼史出去，分付，可也。鳳顯承命出傳。上曰，定例正書以入，好矣。有隣曰，進覽後，似有釐正之事，以中草書入爲計矣。園幸不遠，凡百事當預爲指揮，而科舉時主掌官幞頭賜花等物，工郎當持去，至於宣醞等節，不必自內資備去，此則令本官舉行，似好矣。上曰，唯。上曰，遊街前例，南漢及豐德時果何爲，而將上京遊街耶？有隣等曰，似然矣，而既是卽日唱榜，則當隨駕上來然後，可以謝恩矣。上曰，武科則何必盡爲上來？乙科以上上來，似好，判尹之意，何如？文源曰，聖教誠好矣。上曰，頃聞李啓祚言，築室居生，或不得觀光云，事當如此耶？有隣曰，雖或築室，既無戶籍，則宜不必赴舉，而不然則反有紛拏之弊矣。上曰，沿路邑儒武，盡爲許赴則，何如？有隣曰，臣意則，水原外所經邑，則沿路附近面儒武，只令觀光，好矣。上曰，諸堂亦陳意見，可也。昌順等曰，所經邑既令觀光，則只使附近面赴舉，事近斑駁，臣等之意則，沿路邑儒武，通一境盡爲許赴，似好矣。上曰，當從衆爲之矣。文源曰，水上大朴船·鹽缸·防船左右船艙當用之，而不無甲乙之論矣。上曰，守禦使仰奏，可也。昌順曰，鹽缸則似有民弊，以兵缸用之，甚便好矣。頤之曰，浮橋事，不可以十年內盡成，而鹽缸事，江民有弊之說，固難盡信，以鹽船用之然後，事甚輕便矣。上曰，廣採其好道理爲定，可也。有隣曰，海西水營將校，爲人甚勤幹，浮橋既多效力云，此後又使此校，看役，似好矣。上曰，唯。有隣曰，今番遷園時，待令進排各貢人遣在，蕩滅姑置，以他施惠事陳達批旨內，有更以恰好之道，稟處之命矣。多般講究，無他別般均惠之道，就其中待令貢人十四名色，則各一人帖加成給，其餘進排貢契人，則令戶惠廳，前頭所用，隨其多寡，量宜題給，以爲均及之地，恐合事宜，而係是恩賞，自下不敢擅便，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文源曰，開春後園幸時，船隻當爲繫束，橋梁亦爲補土，而前工曹郎廳李煥，爲人精詳，自初看檢，已著勤勵之狀，其時工曹堂上，有所筵達，今番都政，移除他職，姑令除本仕，使之如前檢察事，

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命書判付訖。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2월 23일 (갑술)>

- 己酉十二月二十六日酉時，上御重熙堂。軍士房承旨入侍時，右副承旨申耆，假注書洪樂游，記注官趙慶遠·金鳳顯，以次進伏訖。上曰，政官姑不出去耶？耆曰，然矣。上曰，兵曹正郎相換望筒，斯速入啓事，分付，可也。賤臣承命出傳。命書傳教曰，駕次水原新邑日，招見府內儒武，待來春園幸，設場試取，有面諭於入庭諸人者，今則歲翻隔日，趁今知委，可以錄名，次設武初試，水原·廣州·果川三邑儒武，來春當於水原府治，親臨試取，卽日唱榜，以示慰悅之意。三邑錄名，歲初卽爲收捧，武科初試，以旬間擇吉，初試規矩，則待錄名多少，草記稟旨事，分付該曹該道。又命書傳教曰，嶺南穀多之弊，朝家業已軫念，屢以哀益之意，申飭廟堂，措辭行會，意謂民弊稍祛，倉儲精實。觀於昨日咸陽事，營邑之猶不盡心釐革，可以推知，是豈非爲民足食之政，反作厲民之端乎？曾聞尙州亦然，上番鄉軍，適值該邑當次，使之詢瘼，所對一如所聞，苟利於民，見牛未見羊之嫌，不必較量，況尙之積弊，亦已概及於前下飭教者乎？先從咸陽·尙州，較戶量穀，亟行蘇救之舉，決不可緩，更以此意，嚴飭該道，斯速舉行，留與賣數爰，秩秩區別，後錄狀聞。賣亦有許多般以不實空穀，勒準詳定元式，其爲弊，何異於分還之勒授乎？減價一款，道伯務思對揚之方，至於流來積逋之竝與徵隣徵族，而近於龜刮者，減價亦屬貽弊，此則惟在道伯精覈詳察，據實登聞，以聽朝家處分之如何，有司之臣，雖不無持難，朝令當信，民事爲重，區區穀簿之贏縮，有不可一直膠守，竝以此意知悉。咸·尙外，不得不釐正處，亦須取次矯弊，使嶺民得以安業樂生事，一一條列，申明嚴飭該道。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2월 26일 (정축)>

⑮ 정조 14년(1790)

- 兵曹口傳政事，司直吳載純，行副司直申益彬·具庠·李度默·金光默，竝單付。申耆，以兵曹言啓曰，水原·廣州·果川三邑武士，武科初試吉日，令日官推擇，則來正月初十日十三日俱吉云，以何日定行乎？敢稟。傳曰，以初十日爲之。自初三日捧單，至初試開場日，而每日所捧數爰，報于巡營，自巡營書送政院事，分付。初試試官，自京下送，貽弊宜念，府使曾經將臣，爲上試官，廣尹爲副試官，道內察訪中一員，爲參考官，眼同試取，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3년(1789) 12월 30일 (신사)>

- 庚戌正月初一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右承旨入侍時，右承旨鄭東浚，記事官徐有聞，記注官金鳳顯，記事官金祖淳，原任提學鄭民始·吳載純，原任直提學徐有防，一直提學金憲，二直提學金載瓚，檢校直閣徐鼎修·尹行任·李晚秀，原任直閣鄭大容，以次進伏訖。上曰，諸臣中，有老親人，皆卽出去，可也。命書傳教曰，遷奉之後，初當新正，孺慕采深，十九日出宮，趁誕辰，詣園所行祭，還次水原新邑日，水原等三邑儒武，當設科試取，自此每歲園幸，豈可或闕，諸般省弊之端，已有講定之定例。依此舉行，俾無一毫貽弊事，申飭京外。又命書傳教曰，是年庚戌，卽孔夫子·朱夫子生年也。降聖生賢之舊甲重回，宜有表異之舉，當詣文廟，謁先聖，設科取士，令該曹知悉。以來月初擇吉。又命書傳教曰，是年卽老農所謂庚戌大有之年也。昔我聖祖，盛德至誠，克享天心，維時上章，秋事大熟，國有千倉之富，野多遺秉之利，斗米三錢，盛事尙傳。予否德，其敢曰，勿替肯穫，而降康之祝，此其時矣。不待臘雪之瑞犁星之占，而穰穰之盛，可驗於三元之初矣。雖然，歲月協吉，風雨調順，天也，耕播以時，勸課得

宜，人也。不啓作勞，乃克有秋，亦匪予攸聞，況令湖·嶺小登，瘡痍尚在，西北荐荒，餅·
餽俱空，蘇殘備豫之政，實惟嗣歲是俟。咨爾方伯牧守，母曰斯歲維豐年，母以予言爲故常，
爰命農夫，俶載南畝，鑄乃錢鏹，誕我稼穡，不奪不撓，以助以飭，俾人功既修，天休自至。
我家先後之庚，如爾周之屢豐也。陽和發舒，品物昭蘇，夙夜一念，惟在民天，纔戒上辛之祈，
復降元春之綸，凡我長民之官，其勉之哉事，下諭于八道道臣，兩都留守處。命退，諸臣以次
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1월 1일 (임오)>

- 庚戌正月初四日未時，上御重熙堂。右承旨入侍時，右承旨鄭東浚，記事官徐有聞，記注官金
鳳顯，記事官金祖淳，以次進伏訖。命書傳教曰，日前救火時，爭先坌集，最獨效勞，莫如泮
中典僕，朝家之常時顧恤，雖自別，渠輩之此等處如許其心，極可尙。泮村人懸房贖，限十五
日蕩減，疾苦弊痼，仍令館堂，詢問以奏。又命書傳教曰，如豐德齊·厚陵，驪州英·寧陵幸
行及溫幸時，沿路各邑，例有朝夕饌供晝物等措備，自先朝，驪州幸行時，庚午溫幸時，皆
命除之。自京從便輸致舉行，況本園舉動，每事皆欲省弊者乎？自今番舉動，**水原**·果川兩
邑，待令饌供，一竝除之，一或違越，地方官及道伯，難免其責。本府以新創之地，凡百姑未
就緒，雖試士日，豈可用南城·松都之例乎？庚申幸行時，以豐德府使之科外供饋，處分至
嚴，此亦仰述之一端。且況御供，猶勿措備，至於諸臣私饋，尤豈可舉論？竝以此意，令廟堂
嚴飭行會該道伯及府使處。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1월 4일 (을유)>

- 今正月初十日，**水原**·廣州·果川三邑武士武科初試時規矩，柳葉箭五矢百二十步，一巡二
分。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1월 7일 (무자)>

- 庚戌正月初七日午時，上御重熙堂。定例堂上入侍時，同副承旨洪仁浩，假注書洪樂游，記注
官趙慶遠·金鳳顯，定例堂上沈頤之，以次進伏訖。上曰，右副承旨京畿監司入侍。**[出榻教]**
慶遠承命出，與右副承旨申耆，京畿監司徐有防，偕入進伏。上教頤之曰，定例草本，從速構
出，可也。頤之曰，數日間，當修正矣。上曰，李儒敬，日前上來，故隨駕軍兵節目，使之釐
正，而今已就緒云。**園幸**，當摘奸，而員役，亦有成冊，然後可以知之矣。頤之曰，然矣。科舉
定例，臣方構草以待矣。上曰，進覽，可也。上曰，差備官，何以爲之耶？有防曰，自兵曹，
似當知委臣營，而尙無皐白矣。上曰，申飭兵曹節目，從速入啓事，分付，可也。上教有防曰，
露梁作路，果是便近云耶？有防曰，非但五里餘稍近，五江中，最是順津，而江之長廣，爲
二百數十餘把，比之蘄島，將縮四十餘把云矣。上曰，西水庫，亦尺量乎？有防曰，姑未爲之
矣。上曰，無論某某處，更爲尺量以奏，好矣。上教頤之曰，四館所印信，不必持去，以本府
印，推用甚好，而衛將所使令，亦欲下送耶？頤之曰，外邑下人，想必眩於舉行，故有所條
奏，而至於下送數爻，欲待下教定送矣。上曰，下邑吏輩，似難舉行，則初試時，下送此輩，
使之教訓鄉吏，則會試時，自可慣熟矣。頤之曰，令番乃是初舉行，須送此輩，然後似無眩亂
之慮矣。有防曰，試紙，姑未稟定，故未及指揮，今番則以何樣紙用之乎？上曰，南漢科，用
何紙耶？有防曰，南漢，則臣忘未記有，而高陽科，用以大好紙矣。上曰，及今指揮，爲好
矣。仍命耆書傳教曰，今番**水原**文科試紙，依前例，用大好紙事，預爲分付。武科初試，貫革，
毋論八貫革·十貫革，勿爲取稟。從便舉行，形止，追後狀聞事，分付。有防曰，紙塵人，駄

往水原，以爲買賣之地，則儒生往來之弊，似可除矣。上曰，此則量爲之，好矣。上教有防曰，差備官·監的官墳差事，卿須出去，決定後，更爲入侍，可也。命先退，有防承命退出。上教頤之曰，成冊大體則固好矣，今姑持去，可也。命退，頤之承命退出。上命仁浩書傳教曰，右副承旨，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1월 7일 (무자)>

- 庚戌二月初一日申時，上御重熙堂。坐直承旨入侍時，同副承旨金履翼，假注書鄭文始，記注官金鳳顯，記事官金祖淳，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園所植木工役已始，董飭之節專委園官差員，而一念憧憧，不敢暫弛，各邑植木，則各其地方官，領來看檢，畢植後，邑名標識，以爲憑考之地，而來春解凍後，某邑幾株完幾株枯，列錄修成冊，朔望守僕上來便入啓，內龍虎及紅箭門近處珠丘稍接處，則勿諉之各邑，而監董差員及園官等，別般從便質取，已種而稀闊處，未種而空廣處，或密播或加植，期有蓊蔚之效，分界定限，各標園官差員姓名，此亦欲知勤慢之意也。至於珠丘近處，切勿遮弊種植，務令闊遠透迤，其他諸處，勿令各邑，任渠意穿毀，園官與差員，率金養直諸人，仔細審視，定其形便，而主山·案山·青龍·白虎·留脈處與砂角，當以稠密爲主，但正案珠砂，其餘兩珠及明堂內，勿爲植木，眼界通暢，大抵役夫壯實，器械精利然後，事半而功倍。近以水原一邑言之，民在遠村，往來積費數日，而雇價些略，樹木尖細，所見之不似姑勿論，民豈樂赴而爭先？本地方若此，果川所納之有名無實，卽次第件事，果川又若此，則外此五邑，必皆然矣。此在道伯檢飭之如何，如是申飭之後，無論本地方與六邑，若有一毫如前泛忽之弊，道伯·守令，焉道重勘？最是器械，不能多數備置，以致事功不得極意堅緻，勿論巡營與本府，設治別鑄分給後，形止後錄狀聞，聞有都監用餘物力之劃付園官者，令園官差員，從便取用，而今以錢一千兩內下，亦令園官差員分管，一以爲植木別質之需，一以爲役夫·官人勤勞最多者賞給之用事，令畿伯及各該守令園官差員等知悉。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1일 (임자)>

- 庚戌二月初二日辰時，上御重熙堂。戶房承旨入侍時，左承旨李祖承，記事官徐有聞，記注官金鳳顯，記事官金祖淳，稟事閣臣徐有防，以次進伏訖。上教有防曰，有何稟達事乎？有防曰，今番定例中，本營旗鼓及標下軍卒，亦有定數率領之制，而若不領軍，則道臣自當導駕先詣矣。旗鼓雖非導駕所用，而既是定例所載者，故其所進退，有不敢擅便，敢此，仰達矣。上曰，除非領軍時，則除之，可也。[出學條]有防曰，昨冬各邑效勞校卒，試射放後，直赴會試之類，合爲十一人矣。此既是園役效勞之類，今番水原府殿試時，拔例許赴，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命書傳教曰，園幸時，整理使行畿伯騎郎，道路橋梁摘奸及司僕起軍洗馬竝除之，此後依此定式。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2일 (계축)>

- 兵曹，今此顯隆園展拜回鑾時，新水原親臨武科庭試·別試·殿試教是時規矩，柳葉箭五矢，一百二十步一巡一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3일 (갑인)>

- 尹行任，以兵曹言啓曰，依下教，今二月初八日，水原府經宿時，初九日顯隆園經宿時，初十日水原府經宿時，十一日果川縣經宿時，隨駕禁軍·駕後禁軍·武藝別監內吹近仗軍士·標

下軍兵等處，設粥以饋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7일 (무오)>

○ 上在水原府.停常參·經筵.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8일 (기미)>

○ 大駕詣水原府，入幕次後，內閣·政院·玉堂·藥房·二品以上·兩司長官口傳問安.答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8일 (기미)>

○ 庚戌二月初八日寅時，上詣顯隆園幸行水原宿所入侍時，都承旨徐邁修，左承旨李祖承，右承旨李益運，右副承旨尹行任，同副承旨金履翼，注書徐有聞，假注書鄭文始，記注官趙慶遠·金鳳顯，檢校提學吳載純，檢校直提學鄭民始，二直提學金載瓚，檢校直閣徐鼎修·鄭東俊·李晚秀，待教金祖淳，以次隨駕.上具戎服，乘輿出協陽門，降輿乘轎，由建陽·弘化門，出興仁之門，至浮橋所御幕次，教行任曰，後廂軍兵，先詣津越邊事，分付，可也.少頃，上乘馬渡舟橋，詣果川御縣衙，至午時，教行任頒軍令訖，乘駕轎進發.上曰，過鄉校時，雖無降轎之例，予當降轎乘馬，而只是望見之處，隨駕諸臣，勿爲下馬事，分付，可也.駕至鄉校前路，降轎乘馬，至沙斤川，歷臨倉舍，宣饌諸臣.少頃，乘馬進發，詣水原御府衙，地方官趙心泰，京畿監司徐有防具甲冑，以次參觀訖，命左議政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蔡濟恭偕入進伏.濟恭曰，聖體勞動之餘，不暇有損節乎？上曰，明將拜園，心甚慰滿，不知其勞矣.濟恭曰，臣於平日，屢過此地，而猶不覺其地方之雄壯，泛然看過矣.今始詳見山抱水廻，極其宏闊，儼然成大都護，豈非有待而然乎？誠不勝欣幸矣.上曰，案山之廻抱，雖以凡眼看之，亦似好矣.仍命權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8일 (기미)>

○ 以水原府使狀啓，柳葉箭貫革御射得中時，待令將校，後錄馳啓事，傳于金履翼曰，教鍊官崔致驥等二人，帖加成給，明日到宿所後，口傳下批.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9일 (경신)>

○ 庚戌二月初九日寅時，上詣園所，親祭入侍時，都承旨徐邁修，左承旨李祖承，右承旨李益運，右副承旨尹行任，同副承旨金履翼，記事官徐有聞，假注書鄭文始，記注官趙慶遠·金鳳顯，檢校提學吳載純，檢校直提學鄭民始，二直提學金載瓚，檢校直閣徐鼎修·鄭東俊·李晚秀，待教金祖淳，以次隨駕.上御水原府衙，教行任曰，雨勢如此，難以動駕，諸臣及軍兵等，沾濕之患，亦且關念，姑待少晴，卽當進發，以此知悉舉行，可也.命書傳教曰，昔在先朝駕次水原，有御筆揭板之舉，今又追述故事，書下扁號，以壯南軒揭于東軒，福內堂揭于內衙，得中亭揭于射亭，令地方官·水原府使知之，門樓以鎮南樓，本府使書揭，中三門以翊左門，隨駕諸臣中，曾經府使人書揭，外三門以重鑰門，本道伯書揭事，分付，至巳時，雨意稍歇.上曰，侍衛軍兵雨具，自今日至明日，文蔭去筒箇，只佩劍事，分付.仍命行任頒軍令，上具戎服去插羽，乘駕轎進發，詣園所降馬所，降馬御齋室，改具淺淡服·烏犀帶，乘輿詣紅箭門外，降輿就板位，行再拜禮，次詣丁字閣神位前，三上香執酌獻酌，大祝進讀祝文訖，上出就板位，亞獻官以下，以次行禮如儀訖，上復行再拜禮，仍詣望燎位，望燎訖，

詣園上奉審訖，上曰，石物比長陵，如何？民始曰，體樣則差小，而石品及雕刻，則可謂絕勝矣。上曰，然則丁遇泰技藝，其將不下於崔天若耶？民始曰，似然矣。詣碑閣奉審，教園官洪就榮等曰，壁土太不致精，方輒亦甚羸劣，是豈予必欲事事無憾底意乎？就榮等曰，始役適值隆冬，故如是云矣。民始曰，**園所**丁字閣襍頭鐵物，有不可不添修處，碑閣土壁及所鋪方輒，因冬寒之時，役處有不精者，宜即修改，今番寒食，兼告由舉行，而使園官監董，以前別看役丁遇泰，使之看檢役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還御齋殿。少頃，教行任曰，今當巡山，承史外，諸臣及侍衛，皆除之。上曰，六邑植木差使員入侍，**[出駕前下教]**有聞承命出傳，植木差使員南陽府使李彥蓋，安山郡守李惟稱，振威縣令李協聖，龍仁縣監申昔，陽城縣監尹光碩，長峰萬戶張世紈，以次隨駕。上仍步詣園上，親審內外龍虎，間以玉手，親檢植木之堅固與否，教差員等曰，植木之法，貴在堅固，今此隨手見拔，其不勤可知，或因種植之失宜而然乎？彥蓋等曰，皆是釋少之木，故着根亦不得堅固矣。上曰，此後另加申飭，無復如前。行任曰，山麓之周迴太廣，聖體調攝之餘，不宜過加勞動，且況雨餘風寒，此時行步，有非保蓄之方，區區下情，不勝焦迫，暫御小輿，千萬之望也。上曰，**園寢**至近之地，何可乘輿乎？仍教就榮等曰，予於今日，亦且徒步，此後園官輩，宜不敢以肩輿，作巡山之行，以此知悉，可也。且莫重莫嚴之地，園僕以外，不宜任自往來，此亦另加禁戢，好矣。就榮曰，青龍腰缺處，有補土之議，而事係重大，敢此，仰達矣。上親審訖。教曰，果是天作，而非人鑿，則仍舊無妨，蓋今此遷園，即天佑而非人力也。山理既難的知，則莫如付之於天，而勿參人謀之爲愈，補土之論，果何所據云耶？就榮曰，金養直之言以爲，此是舊時村路，不可不補土云矣。上曰，然則補土，而不高不低，務爲圓平，好矣。就榮曰，南山冰庫址，有穿土凹陷處，諸議皆以爲宜其填土云矣。上曰，自此可以望見乎？爾其指之。就榮詳細指陳。上曰，此則既是穿鑿之地，須即填土，好矣。就榮曰，鑿池一事，亦當稟定矣。上曰，金養直之言，以爲，如何？就榮曰，養直言內以爲，鑿方塘而中置小嶼，允合地理云矣。上曰，方塘似不若圓塘，土局豈不以圓爲貴耶？就榮曰，方塘之內，設置圓嶼，則實合土中央之義云矣。上曰，方位如何云耶？就榮曰，坤申方，果是極吉云矣。上曰，此則更待下教爲之，好矣。詣白虎，下詢補土處，仍詣案珠親審訖。命書榻教曰，京畿監司本地方官植木都差使員入侍，有聞承命出傳，京畿監司徐有防，**水原府使趙心泰**等進前。上教曰，植木一事，最爲關心，卿等另念善爲，可也。行任曰，雨意頗繁，日勢且暮，還御齋殿，區區之望也。上曰，未盡看審處，明當更審，園官率金養直·曹允植等諸人，待令之意，預爲知悉，可也。仍還御齋殿。命書傳教曰，園官內下弓箭，各一部賜給，京守僕本園守僕守護軍，考例施賞。又命書傳教曰，行首宣傳官改差，口傳差出。仍教曰，百官插羽事，分付，可也。仍命權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9일 (경신)>

○ 上在**水原府**。停常參·經筵。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10일 (신유)>

○ 大駕詣**水原府**，入幕次後，內閣·政院·玉堂·藥房·二品以上·兩司長官口傳問安。答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10일 (신유)>

○ 庚戌二月初十日寅時，上御齋殿入侍時，都承旨徐邁修，左承旨李祖承，右承旨李益運，右副承旨尹行任，同副承旨金履翼，記事官徐有聞，假注書鄭文始，記注官趙慶遠·金鳳顯，檢

校提學吳載純，檢校直提學鄭民始，二直提學金載瓚，檢校直閣徐鼎修·鄭東俊·李晚秀，待教金祖淳，以次隨駕。上改具戎服，詣局內奉審訖，還御齋殿，教益運·行任等曰，寺址校基登覽後，當轉向南山，仍詣山城，禮兵房承旨外，諸臣皆令先詣，侍衛及先後廂，亦令畚住於果川大路，訓將率馬兵五十，於城外稍廣處筍住，山城中軍，門外祇迎。又教曰，自園所洞口，至興仁之門，捧上言。又教曰，本園地方官水原府使趙心泰豹皮一令，監司徐有防虎皮一令，竝依例賜給。行任頒軍令訖，上乘輿出齋殿，從田間山路，詣佛寺舊址，召曹允植等，下詢建寺形便，允植等對以峰頂古址，建寺六十年，仍爲廢壞，今則改構於田間平地南向之處爲宜云矣。命入圖形覽訖，改具軍服，乘輿至園所洞口，命別軍職徐英輔·朴思弼拿入。教曰，爾等以近密之臣，莫重宿衛，不能輪番遞代，昨夜至有全數曠闕之舉，立法先從爾等爲始，宣傳官以下，何足責哉？仍命英輔等刊名汰去，出付訓營，使之還宮時，江頭回示次待令，軍職廳下隸一一查出，逐送京中，仍詣鄉校舊基周覽，巡南山而上，山外沙麓，間間多缺剝處。教園官曰，待來年園幸時更稟，以爲補土之地，仍降輿乘馬，由大路至山城，中軍於門外，旗鼓迎接入西門，登將臺御幕次，下詢庚辰駐駕處所，京畿監司徐有防對曰，此下運籌堂，卽庚辰駐駕所云矣。仍乘輿至運籌堂，命中軍柳爾胄，牽城中父老來待。教曰，城中戶數爲幾何？爾胄對曰，爲一百二十八戶矣。其中能射者幾人？對曰，竝本邑將校，操弓者爲三十餘人矣。命書傳教曰，昔在庚辰溫幸時，駐駕山城宿所，登鎮南樓，臨的一巡，連獲四矢，召問父老以疾苦，今予於三十一年之後，臨此城坐此堂，召見民人，細問故事，聞來不覺愴傷，在予追述之道，豈可無示意之舉？入庭父老，皆是庚辰年溫幸時，厚蒙恩典者，不拘僧俗及年齒，特加一資，城內民戶，戶給米包，以示是日寓感之意，禿城山城中軍柳爾胄，相當職陞敘，迎接軍校，令本道試賞，操弓之類，趁明日待令，得中則當直赴，同爲唱榜，以此分付。又教曰，追念舊事之意，當別設小布，以此，分付。仍詣鎮南樓，教地方官趙心泰曰，此樓記文當製下，自本府從便改構宜矣。仍乘輿出西門岸下，降輿乘馬，前詣水原府，御得中亭，命地方官趙心泰，京畿監司徐有防，判府事徐命善入侍，有聞承命出傳，與之偕入進伏。命善曰，終日勞動之餘，聖體，若何？上曰，別無困憊矣。命善曰，近來內廐御乘馬不備，廣求京外，無一可合，故臣於昨冬，援例筵稟，入送馬醫司僕金麗輝於節使之行，貿來二匹，皆是性馴步逸，自初擬議於直御乘，其誠勤求覓，極爲嘉尚，而未及備望，尙不得請賞矣。今則一匹先經御坐，一匹又將次第入用，其在激勸之政，金麗輝不可置而不論，而事係恩典，敢此，仰達矣。上曰，特爲加資，以勸來後，可也。[出舉條]仍命退，徐英輔·朴思弼，更爲拿入，以其遲滯拿入，訓練都監行首教練官，旋命拿出。教英輔等曰，汝輩之罪，當限死嚴處，江頭回示次，皆令如前出付訓局，仍命拿出，命訓將·訓練中軍守禦使·禁軍別將·水原府使·閣臣侍射，有大五中，特釋英輔等罪，使之如前侍衛。命書傳教曰，長城府定配罪人具純放送。又命書傳教曰，射革得中偶然，而射鵠之獲四矢，適符庚辰故事，此雖微事，增我愴慕，豈無示意之舉？地方官亦參侍射之列，園役勤勞，勞可紀也。內賜金甲一部，使之親受，待令將校加資，已加資人，邊將除授，軍士等，令畿營優給米綿事，回諭。又教曰，本府御前待令，巡牢吹·大旗手，皆令本道，分等施賞，各該次知教練官，後錄狀聞，當以內下簡介賜給，以此下諭於本府使，今番本邑吏校等，一人兼百工之事，效勞無比，分三等狀聞，則當有賞典，以此知悉事，一體下諭。又教曰，參試官朴基豐代，金益彬爲之。[出榻教]仍命權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10일 (신유)>

○ 上在水原府.停常參·經筵.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11일 (임술)>

- 以水原府使狀啓，柳葉箭御射得中時待令將校等，後錄馳啓事，傳于尹行任曰，射革得中偶然，而射鵠之獲四矢，適符庚辰故事，此雖微事，增我愴慕，豈無示意之舉？地方官，亦參侍射之列，園役勤勞，勞可紀也。內賜金甲一部，使之親受待令將校加資，已加資人，邊將除授，軍士等，令畿營優給米綿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11일 (임술)>

- 庚戌二月十一日寅時，上御水原府得中亭。親臨文武科別試試取果川縣宿所入侍時，都承旨徐邁修，左承旨李祖承，右承旨李益運，右副承旨尹行任，同副承旨金履翼，記事官徐有聞，假注書鄭文始，記注官趙慶遠·金鳳顯，檢校提學吳載純，檢校直提學鄭民始，二直提學金載瓚，檢校直閣徐鼎修·鄭東俊·李晚秀，待教金祖淳，以次侍立。上具戎服御座，行任跪告小開門訖。上曰，儒生皆已來會云耶？行任曰，齊會云矣。上曰，畿伯及地方官，分坐場外，許入諸生，俾無蹂躪之弊事，分付，可也。引儀唱侍臣行禮，就位行四拜禮訖，以次還復位。文所試官左議政蔡濟恭，行司直徐有隣，行副司直吳載純，吏曹判書洪良浩，行副司直徐鼎修·鄭東俊·李晚秀，應教鄭萬始，左通禮許暎，待教金祖淳，武所試官判中樞府事徐命善，兵曹判書李翬，行副司直徐有大，同知中樞府事柳孝源，宣傳官金益彬，行副護軍趙嶸，宣傳官申義顯等，行四拜禮訖，以次分東西進伏。濟恭·命善曰，連日勞動之餘，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地方官趙心泰，進呈儒生入門單子，益運讀奏訖，命書股肱郡賦題，仍命懸題。教命善曰，武科亦即開場，引儀唱舉人以下行四拜禮訖，行任跪告射員呼名，又跪告矢數執鼓，射員發射訖，應試人以次發矢。少頃，濟恭等持試券進前合考。濟恭曰，今此文科，取幾人乎？命書傳教曰，今番水原庭試文科，水原取三人，果川·廣州各所一人，合取五人。又命書榻教曰，新恩政事，當日爲之。濟恭編次試券，以次拆榜，取李德升等五人，以次唱名訖。濟恭曰，今此別試時，除非三式年入籍居生者，無得赴舉事，曾有成命，而即聞畿伯言，今此五人中三人，俱以無籍冒赴云。科場事禮，何等嚴重，朝家定式，何等申明，而諸生敢生希覬之心，欲售僥倖之計，此路一開，後弊難防，三人竝爲拔去，邊遠充軍，以爲信朝令祛紛競之地，宜矣。上曰，此科異於他科，既已唱名，旋又拔去，豈非難處乎？雖云無籍，若是築室居生，則宜有關狹之道，卿等，以爲如何？命善曰，既有準三式許赴之命，則儒生之冒赴者，合置當律，豈可闊狹乎？濟恭曰，年前南漢別試時，尹永儀猶有一式年戶籍，而亦既拔去，則今不可異同矣。上曰，卿等之言雖如此，此科與南漢科有異，諸宰之意，亦以爲如何？民始等齊奏曰，朝令不可不信，今若弛張，則弊將無窮，聖意雖出慰悅，決難寬恕矣。上教有防曰，營邑帳籍，更爲詳閱，好矣。有防曰，多般考閱，果無所載，渠輩亦云無籍冒赴云。且所謂擯空，有司者，倡言於場內多士之中，互相喧聒，物情如此，恐難仍置矣。大司諫洪文泳進前曰，科場法意，何等至嚴，而今此入格中三人，初不入籍，肆然冒赴，萬萬駭然。其在嚴科規杜後弊之道，不可置而不論，請辛德羽·金星運·趙萬元，竝拔去原榜，依法充軍。上曰，拔去，可也。出舉條上教辛德羽三人等曰，爾等無籍而冒赴，諸臣據法爭之，且聞多士中物情紛紜云，故不得不拔去，而矜憐極矣。須各努力，以圖後科，可也。仍命濟恭，更考合考軸。上曰，更考拆榜，先考籍後唱名，俾無如前拔去之弊，好矣。更考拆榜，考籍唱名，呼新來訖。上曰，李運行家，屢世移葬，雖出於不得已，慮或有害，每切耿耿，竝仕未久，又復登第，可謂寅葬卯發，爲之可嘉。仍命運行進前，教曰，汝家移葬後，予未嘗安心矣。汝能參榜於是科，事若不偶，何等奇幸？仍教濟恭等曰，初榜有故，再考而得運行，豈非

天耶？且光教之李，得參此榜，此亦理也。**濟恭**等曰，運行五十窮儒，今番移葬後，始得初仕，又登科甲，移葬之地，可謂吉地矣。命放榜，文武科諸人，以次就位，行四拜禮訖，命賜花牌宣醮，仍命除後四拜。引儀唱致詞，**濟恭**等率百官陳賀訖，引儀引文武新恩及百官出，通禮告禮畢。上曰，日勢尚早，今當進詣果川宿所，明當還宮，以此知悉，可也。命書傳教曰，今番**園所**植木，六邑優劣，姑難知之，欲待來年幸行，有所勸懲，令畿伯知悉。來年展拜，行巡山時提稟，其中果川最劣，以其宿所地方，事力有所不逮，姑且分揀，本府之用外村民力，雇價亦太少，此亦未妥，欲爲更觀前頭，以此意下諭，勤慢勸懲，雖在守宰，至於校吏事役勞苦，宜先施賞，令各該地方米布間分給後錄狀聞事，一體下諭。又命書傳教曰，近以傳聞推之，**園所**已爲弊端，而雖以昨日留宿時觀之，首守僕橫竹於紅箭門外至近之地，不知**園官**，又不知本官，如許頑民，不可不嚴懲，今姑參酌，此後**園官**知悉，各別束濕，又或不循穀率，**園官**難免其責。又以守護軍言之，昨日摘奸時，毆打邑吏云，寧有如許民習？地方官朝家亦所禮待，古有肅拜單子還給之例，如渠軍伍乎？毆打邑吏守護軍，令地方官查出捉來，嚴治後狀聞，此後無論守僕守護軍，一或不恭於地方官，作弊於邑屬，地方官捉來嚴治，使卽狀聞。**園所**近處田畝耕作之際及居民等處，若有一毫作弊，亦令地方官，隨現捉來重治，以此意，令地方官知悉。此後摘奸，若有現發，則不能檢飭之**園官**姑無論，朝令之下，掩置之地方官，安得辭其責乎？一體知悉。又命書傳教曰，今幸周覽本府新治，官廨雖成規模，民家未就頭緒，其中所謂若爾造舍者，非奢非卡，則似蜎殼似蟬匡，以今所料，屋間之櫛比，街巷之繁庶，儼然爲畿輔大都會，固難期以時月，若不別講，另究其興勸萃集之方，予豈可使心而弛思乎？還駕之日，駐轎召問父老，民之蚩蚩，不知所對，新治之勝於舊邑，惟在朝家措劃，廟堂之臣，十分商確，賓對時敷奏，大抵欲募入，則宜先制產，欲制產，則宜其心樂其生，太上經界，其次懋遷，反覆思惟，無出於二者，**園所**局內外，新屬土地地價，過於樽節，民情不無抑鬱云。此則地方官，別般查出，優加拮据，而稍待完聚定居，又使力作之外，更售手販之益，則將有此屋改觀之效，進住宿次，餘意憧憧，茲又呼燭申諭。地方官祇受後，聚會父老，一一曉告，小民易爲力如右，則民可安頓，大民受塵之願，非可指的而汨勤，地方官依筵教，亦卽傳之，以副予爲本府士民綣綣勸勸之苦心至意事，下諭于本道監司·**水原府使**。上還御壯南軒，少頃，教行任，頒軍令訖。上具戎服，乘駕進發，至五里許駐駕。教行任曰，本府父老，欲問疾苦而未果，禮房承旨姑以代房，隨駕於衛內，爾則落後，與地方官，眼同招致父老，審問疾苦以來，可也。仍進詣果川御縣衙。上曰，地方官入侍。有聞承命出傳，與果川縣監李命杰，偕入進伏。上曰，有何邑弊乎？命杰曰，本邑民戶，只是三千三百七十戶，而除班戶及諸般雜頭，則應役之戶，不過爲一千七八百戶，通計良軍額，則爲二千七十七名矣。以此民戶，較彼軍丁，太不相當之中，守·摠兩營及巡營保人，厥數甚多，軍額實無填充之道，隣族每有難支之患。蓋其保人之役，比元軍稍歇，而近京之民，不難於投托故也。案付軍額，緣此無以充數，三營保人，一竝移定於有裕邑，則庶可除難支之弊，而此與移送元軍有異，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令廟堂稟處，可也。**【出學條】**命杰曰，本縣處於三南初站，罪人往來，實爲頻數，而所騎馬匹及護送軍人，他無出處，不得不責之民戶，而通計一年所費，不啻屢百兩，如得還米一千石耗條，付之本縣，俾得責應之資，則可除民弊，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令道伯稟處，可也。**【出學條】**命杰曰，尙衣院奴婢，爲十三口，而若有物故，則本院輒斬頭下，故不得不侵徵隣族者，爲三名，而此係民隱，敢此，仰達矣。上曰，特爲蕩減，可也。**【出學條】**命書傳教曰，**水原**邑內儒生試取時，賦三中一幼學沈綏鎮，八子百選一件，大壯紙一卷，之次三中二幼學洪天浩，正音通釋一件，壯紙一卷，三下幼學朴周陽·李尙眞·尹聲烈·尹培彦·李基述·金星柵，草三下幼學曹允榮，各正音通釋一件，草壯紙一卷，次

上幼學鄭塾·安塾·辛德羽·尹海東·金星運，各壯紙二卷·筆二枝·墨一笏賜給.又命書傳教曰，**水原**邑內武士別試射時，壯勇軍金載鍾，柳葉箭四中五分，筒筒一部，哨官出身李得弘，別騎士閑良朴輔慶，柳葉箭三中四分，各弓矢一部，馬兵閑良尹殷九，柳葉箭邊三中，弓箭一部，教鍊官嘉善崔致驥，柳葉箭貫一中邊一中，弓一張賜給.仍命權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11일 (임술)>

○ 以**水原**閑良趙善臣上言，傳于申耆曰，斯速決處，俾無更訴之弊.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12일 (계해)>

○ 以**水原**忠義權楹上言，傳于申耆曰，分付本府，查實頒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12일 (계해)>

○ 以**水原**金周天等上言，傳于申耆曰，分付該府，查實頒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12일 (계해)>

○ 以**水原幼學**李憲默上言，傳于申耆曰，果如所訴，獨漏可矜，卽爲查實狀聞事，知悉.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12일 (계해)>

○ 以**水原幼學**金鼎柱上言，傳于申耆曰，贈職官敎闕失之後，元無更爲成給之例，至於事蹟，昭載史館，以此判付，令本府使踏印謄給，以爲寶藏之地.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12일 (계해)>

○ 以**水原幼學**金寬弼上言，傳于申耆曰，分付本府，查實頒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12일 (계해)>

○ 以**水原**朴聖燁上言，傳于申耆曰，分付本府，查實頒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12일 (계해)>

○ 庚戌二月十二日初更，上御重熙堂.坐直承旨入侍時，右副承旨申耆，假注書鄭文始，記注官趙慶遠·金鳳顯，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輦路入囑昌嬪墓，遣判敦寧致祭，祭文當製下.又命書傳教曰，今聞青海伯祠，在**水原地**，先朝溫幸，特命致祭，推入畫像，下御題贊云，其在追述之道，豈可闕焉？遣官致祭，仍令本官，修葺後使之狀聞.又命書傳教曰，上京文武新恩下去時，令畿營給糧資事，分付.又命書傳教曰，今日展禮時入直官，邊將除授，守僕等，令該曹米布題給.又命書傳教曰，過**牛眠川**，聞有故判書靖平公成石磷墓在路傍，令地方官，待香祝下送，致祭事，分付.又命書傳教曰，故忠臣贈判書李福男墓地，在路傍，豈可無表異之舉？遣禮官特爲致祭，因此又聞之，故僉正車天輅墓在縣東云，文章外且有殊勞，年前搜訪遺集，尙在閣中，令內閣知悉，斯速入印，與李福男子孫，令該曹訪問以啓，適因憩馬，問前林云，是故忠穆公李尙弼山地，亦遣官致祭.又命書傳教曰，今榜文及第李運行，卽光教之李也，八達主人，其先世殊異之蹟姑勿論，昨年因新治鄉校，占基其家，移世葬之地，而渠能大闢於此科，事若不偶，聞年過五十，例出六品云，郎署明日政調用，使之謝恩後下

去，武出身李性林，卽府使運昌之子，身手氣骨，亦爲全榜之最，初仕亦令明日政調用。又命書傳教曰，政官待開門，牌招開政。又命書傳教曰，錦伯辭朝，連值齋日，當許久遲滯云，宜念夫馬久留之弊，勿拘數日內爲之事，分付。又命書榻教曰，未下直守令，皆令明日辭朝。又命書傳教曰，翌日問安，隨駕諸臣，既令勿參，藥院都提調許〈遞〉，副提調亦爲許遞。耆曰，海西山郡歉荒最甚，流民之接濟方急，朝家之軫恤尤切，而臣於谷山事，竊有所憂悶者，適因言端，敢此，仰達矣。大抵賑政，專靠還穀，而本縣穀摠，不過萬石，常年糴糴，尙云不足，報營加分，留庫絕少，況茲告歉之歲，除却還戶所授，實無俵賑之資，移粟之政，不容少緩，而本縣處在三道交會之地，道內鄰邑，雖有遂安·新溪兩縣，被災既同，還穀無多，此外諸邑，則道理隔遠，轉輸無路，料辦賑穀之道，惟有關西水路而已。關西一路，雖值荒年，常時穀簿，或有餘裕，他道移轉，亦多已例，此不可及今講究，以紓西民危急之憂矣。上曰，令廟堂，稟處，可也。[出舉條] 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12일 (계해)>

- 庚戌二月十三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右副承旨入侍時，右副承旨申耆，假注書鄭文始，記注官金鳳顯，記事官金祖淳，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隨駕兼內吹，依例施賞。又命書傳教曰，擊鈔供辭，刑曹，則令次堂，今日捧入，京畿，則果川·廣州地方，則道伯今日內捧入，**水原**地方，則以其程途之稍遠，已令地方官捧供直狀啓，使之定式，此意知悉，定式舉行事，分付畿營。又命書傳教曰，昨見上言一張，卽**水原**民，而頗有語及本倅者，一曰雇價之不厚也，二曰民隱之不察也。顧價優給，既有飭教，民隱軫念，何待渠言？毋論本事之虛實，以邑民告官長，民習萬萬痛惡，朝家雖不明見萬里，本地方守令之事，小民之弊，寧或泛忽乎？大抵此路一開，大關風化，原上言封送，卿其捉來重治，以礪民俗事，下諭于京畿監司。又命書傳教曰，昨因上言判下，已料其廟堂之不善舉行，問于本司果然，大抵舊還之分數徵捧，徒滋奸僞之容間，而以存羊之義，雖不得不許施，若就最久條渾捧，則其弊爲尤甚，近年特軫是弊，每於諸道分俵之時，必以最近年條收捧，措辭行會之意，已有年前筵教，則昨年舊還分排，不言最近二字，以致諸道之復襲舊例，此等事，不能事事，致煩提教，有司之責，固如是乎？當該發關有司堂上，從重推考，藩任遞歸未久，則筵教之未及聞知，猶或無怪，而首有司之不卽提醒僚堂，難免其責，亦爲推考，自今更爲定式，舊還之分排，或無廟堂知委，皆以最近年條爲之事，行會諸道，仍令各該地方官，曉諭民人，俾各知之，無或有混納之弊，廟堂發關時，亦必枚舉措辭事，嚴飭有司堂上。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13일 (갑자)>

- 以**水原府使**狀啓，園軍李成根，決杖放送事，傳于李祖承曰，李成根豈可杖治而已乎？卿之柔善每若此，此後少加剛果事，回諭于**水原府使**。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14일 (을축)>

- 申耆，以宣惠廳言啓曰，依下教，**水原**駐蹕時，御射柳葉箭貫革四中五分，小布四中，古風弓矢人六人處，各木三疋·米五斗，題給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14일 (을축)>

- 申耆，以賑恤廳言啓曰，依下教，**水原府**領付流民，黃海道四名，平安道三名，原春道八名，咸境道三名，合十八名，壯每名米三斗，弱每名米二斗式分給。帖文，依例成給後，出付畿營

將校，使之領付初到站高陽·楊州等邑，以爲次次護送之意，敢啓。傳曰，各別嚴飭，善爲護送，俾無不勤之弊，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14일 (을축)>

- 禮曹，**水原地**青海伯祠，遣官致祭，日字則今二月十八日祇受云。執事官，令本道差定之意，分付，何如？判付啓，依所啓施行爲跡，以地方官爲獻官，以除廚傳之弊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14일 (을축)>

- 庚戌二月十五日申時，上御重熙堂。右承旨·左副承旨入侍時，右承旨申者，左副承旨李書九，假注書趙台榮，記注官趙慶遠·金鳳顯，以次進伏訖。上教書九曰，各邑誌幾何釐正乎？書九曰，多未釐改矣。上曰，何當垂訖耶？書九曰，卷秩極浩，錯誤甚多，故時月內，有難釐正矣。命者書傳教曰，拜園歸來，餘懷耿耿，重以新治之聚民營產，關念不已，縣齋宿次，呼燭宣綸，廟堂之臣，必以盡心講究，擬待賓延日，當有措處，而外此日下二件事，有趁即拮据者。蓋王言不可不信，民食不可不裕，一曰十年給復之有名無實也，二曰今番春麥糧之無麪不托也。原初給復之命，卽謂土蠲常賦，予意出於欲用古人已定之論，兼慰小民安土之思，而我國土稅，田主當之，有田則偏蒙，無土者未霑，有司言其不均，請除煙役，以代蠲稅，此所以有給復之命，而無給復之實也，今行招父老，詢及遍施之策，父老所對多矇矓。大抵新治居民，太半是若校·若吏·若隸·若奴之屬，此屬本係無役，欲除無可除，是幾於欺民，尤豈非不誠之甚乎？如是而於予心果慊乎，果不慊乎？昔在**禿城**之設鎮也，爲募民戶，別劃復戶田幾百結，如陵復·驛復之規，至于今居民永賴，一城之利害，止於一城，而聖祖處分，尙此斷然行之。況本府卽吾股肱，郡爲畿輔大關防，較諸**禿城**之制置，輕重大小顧何如？無於例之例，可創而爲(例)，已例？又況若是其班班乎？**水原**新治民戶，限十年給復五百結，以示信王言之意。足食雖居信下，重茲民天，亦豈忽然？新治之民挈搬，在去歲秋冬間，何暇耕秋麥？迨此歲翻，又屹屹於結第築堵，春種之未播，勢亦所使，此所謂無麪之不托也。際值庚歲之重回，上瑞之祝，寤寐如結，倘賴天庥，使八路同然告豐，獨此新治民庶，春而艱食，夏而廢農，舉懷不咸之歎，則予尙可當飯甘食，食亦下咽乎？畿內·湖西隣近有裕邑，留庫牟穀，支計新治民戶，戶俵數包，用還分例，秋勿更徵，以副裕民食之望。予視本府，如視股肱，揭題試士，此猶指外面關防而言。自奉先寢，是卿是民，何異於家人父子？民之樂生予亦樂，民之安業予亦安，民雖至愚，亦自至神，故曰至誠感神，令地方官，將此數示十行，申諭民衆，俾知此舉之爲先寢，推以及民，仍令政院，下諭于本道伯·本府使。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15일 (병인)>

- 以**水原府使趙心泰**狀啓，**水原**居趙漢雲擊錚供招云云。判付內，誠如渠供，遐外無勢之人，將不得保有山地乎，卿其勿拘顏私，詳查公決後，具由狀聞爲良如教。果川居崔祿昌擊錚供招云云。判付內，原案謄送該曹，使之詳考徒流案，論理稟處爲良如教。龍仁居李榮復擊錚供招云云。判付內，令山在官，親審摘奸，使卽報來後，具由狀聞爲良如教。黃澗居李興龍擊錚供招云云。令山在官，從公決給，俾無更訴之弊事，分付該道爲良如教。永川居盧召史擊錚供招云云。判付內，令本道伯，往復該曹，罪合可有，卽爲放送，否則論理狀聞爲良如教。**水原**居朴昌得擊錚供招云云。判付內，斯速決處，俾無更訴之弊爲良如教。果川居韓廷郁擊錚云云。判付內，人命至重，三尺至嚴，殺人者豈可倖道，而渠奴死於獄中，誠如渠供，能無一獄兩犯之

嫌是乙喻，令本道伯，詳考查案，論理狀聞爲良如教。樂安居白分占擊錚供招云云。判付內，一放一仍，果如渠言是喻，往復該曹，詳考原案，論理狀聞爲良如教。南陽居丁星老擊錚供招云云。判付內，令山在官，斯速公決，俾無煩訴之弊爲良如教。稷山居宋宗彥擊錚供招云云。判付內，令山在官，斯速從公決處，俾無更訴之弊事，文移該道伯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16일 (정묘)>

- 以**水原府使趙心泰**狀啓，猥濫鳴金呼籲者，依例勿施，其中申在做段，枷囚府獄，以待處分事，判付內，係是法典之外，竝勿施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16일 (정묘)>

- 庚戌二月十六日卯時，上御春塘臺。內試射，左承旨軍士房承旨入侍時，左承旨趙衍德，右承旨申耆，記事官徐有聞，記注官金鳳顯，記事官金祖淳，以次進伏訖。上曰，下直守令入侍。賤臣承命出，與延安府使鄭若淳，偕入進伏。上曰，守令進前，奏職姓名，可也。若淳進前，奏職姓名。上曰，本府雖非災邑，民事亦極關念，下去後惕念善爲，可也。命衍德讀宣諭訖。命退，若淳先退。命書傳教曰，日前堂筭，當日下批，而尙不頒布云，政院事，萬萬駭然。其委折查實以啓。又命書傳教曰，今番定式，本府地界擊錚，皆令本府捧供，出於除弊之意，而還宮後多日，今始狀聞，稽緩甚矣。後勿如是之意，分付該府。以**水原府使**狀啓吏校分等開錄事，命書傳教曰，御前待令將校徐正祐·徐大喆·黃致郁·金光郁，各內下簡介一部，效勞校吏新邑站一等監官執事十人，各弓矢一部，下吏三十六人各木二疋，布一疋，二等監官四人，各弓箭一部，下吏五人，各木布一疋，三等監官將校十七人，各弓一張，下吏二十五人，各木一疋，**園所**站一等監官四人，各弓矢一部，下吏五人，各木二疋·布一疋，二等監官三人，各弓箭一部，下吏三人，各木·布一疋，三等監官八人，各弓一張，下吏七人，各木一疋賜給事，回諭。命衍德·耆讀公事，書判付訖。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16일 (정묘)>

- 以**水原府使**啓，本平澤金召史等擊錚及上言，事係猥屑，竝勿施事判付內，成泰柱妻關係何如，則所訴極爲無嚴，卽其泰柱配所地方，同定保授人安接，今聞有八十老姑，定配所以徒二年磨鍊爲旃，驪州僧事，以所重位田割卽釐弊之意，已有下教，卽爲放送爲旃，青松民事，昨以還穀捧弊，有別諭於該道者，蓼稅火稅之弊，果如渠言是隱喻，以此判付，直關該府，從長矯救後，報于該道巡營，使之狀聞，而猥越之罪，卿其參酌懲治，放送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18일 (기사)>

- 庚戌二月十九日辰時，上御熙政堂。抄啓文臣親試，課講入試時，左承旨趙衍德，左副承旨李書九，假注書趙台榮，記注官趙慶遠·金鳳顯，以次進伏訖。引儀唱試官以下抄啓文臣以次入就位，行四拜禮。原任提學**蔡濟恭**，提學吳載純，檢校直閣徐鼎修·李晚秀·尹行任，率文臣金祖淳等入就位，行拜禮，進伏訖。**濟恭**曰，日間，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曰，自園行回鑾之後，試射等事，輒皆親臨，一日不得調攝，一不勝喜幸，一不勝憂慮矣。隔間往來之候，近益差勝乎？上曰，隔候今得差減矣。**濟恭**曰，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曰，**惠慶宮**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曰，近日雨澤連洽，豐登之兆已見，言念民事，誠爲萬幸矣。上曰，再昨之雨，亦好矣。上曰，流民今幾搜送耶？**濟恭**曰，風傳有難盡信，而下去三南之民甚多云。雖如此，既有飭教，該道邑倅，似當極力搜訪，還送本土矣。上曰，

黃翼成·許文敬子孫，今日政事，同爲筮仕，誠稀貴矣。**濟恭**曰，許·黃二人，同時竝稱，而實是一代名相，今其子孫，特命錄用，誠爲群下聳聽之舉矣。上曰，設院請額，雖有先朝申禁之教，而黃翼成，既許設院，許文敬，今又賜額，此不可一爲一否之故耳。**濟恭**曰，兩人既是同時同德，則今此特許，仰認表章之聖意矣。上曰，凡今鄉儒，不知禁令，每請設院宣額，殊甚駭然矣。**濟恭**曰，今番特許，實緣不得已之故，而遐外儒生，則不知聖意之有在，妄生希覬之心，千里裹足，動一鄉而上來，此反爲弊之一端，卽以先朝禁令，知委鄉曲，好矣。上曰，大司成使之入來。以書院事封章者，使太學切勿許通文事，自政院嚴飭分付，可也。上曰，曾聞守禦使所奏，大抵嶺俗好書院，無論人之賢否，稍有財力，則身死之後，必建祠於家前，差過數年，則使稱鄉賢祠，仍欲稱之以書院云。其習俗之痼弊，推此可知矣。卿亦如之否？**濟恭**曰，傳言過矣。嶺俗自有世德祠，故如有鄉望之人，則死後，一鄉許入其祠，故人之云云，似或如此矣。上曰，崔景岳疏，適出於寥寥之餘，故特賜優批，而嶺伯之濟民倉事，今若落空，於嶺伯，有何傷乎？**濟恭**曰，事固然矣。上曰，聞崔景岳，居在湖南云，嶺南卽湖南隣道，有所詳聞，而如是論列耶？**濟恭**曰，湖·嶺雖云接界，居鄉者安得聞他道道伯之治績乎？必是上京後得聞之說矣。上曰，元宅鎮事，可謂一事再勘矣。**濟恭**曰，宅鎮之近來招怨，臣亦稔聞矣。宅鎮被論對理，更爲還官後，凡士民之上京者，謂以構捏已過，縱校捉還，故因私故上京者，亦或有淹泣還歸者矣。上曰，咸陽還弊，誠悶然矣。民戶不過三千餘，而還穀多至十萬，如此而民能可堪乎？**濟恭**曰，陽德還弊，日前亦有特教，而至於咸陽，愈甚於陽德矣。上曰，今日卿既登筵，故爲慮明日之後爲入來，特命次對矣。有何稟定之事乎？**濟恭**曰，明日卽賓對日次，臣何敢憚於奔走，不爲來會乎，然而首相尙不肅命，廟務亦有稽滯，臣以何知識，獨當重務乎？不但私心之愧惡，國事實多叢脞之歎矣。上曰，領相事，誠可悶矣。雖曰眞箇病故，所帶何等重任，而尙不出肅，事面也，國體也，俱涉如何矣。上曰，**水原**新治民之給復五百結事，何如？**濟恭**曰，五百結折價，不過爲五百金，此有間於十年條一時割給，在國力在民事，俱爲便好矣。上曰，在昔則每宮房所給，至於千餘結之多，今若大君·王子·公·翁主之多如國初，則何稅之可以免給乎？**濟恭**曰，顧今財力，比古減半，峽邑之私用火粟，雖皆沒入，猶患不足矣。開國才四百年，財力之不敷如此，此後幾百年之久，地無可給，稅無可免，此不可不大有變通矣。上曰，一陵·園所入，亦甚不些矣。**濟恭**曰，雖一胎封，亦多田畝之廢耕矣。上曰，備堂誰某入來與否，知來。慶遠承命出。回奏曰，姑無一人來會云矣。命載純書賦題，仍命懸題訖。載純曰，前此文廟酌獻禮時，戊戌·乙巳·己酉三年，齋宿於春塘臺。翌曉由集春門，詣文廟酌獻禮，還御春塘臺試士，而壬寅年，則齋宿於明倫堂，酌獻禮後，仍於泮宮，試士矣。今番則儀註節目，何以磨鍊乎？上曰，齋宿於明倫堂，試士於春塘臺。以此磨鍊，可也。**[出學條]**上曰，親試試官，姑爲少退，待備堂齊會，仍行次對，可也。**濟恭**等退出。命開講，金祖淳等以次進講。上曰，戶曹判書入侍，慶遠承命出，與戶曹判書金履素，偕入進伏。上曰，昨日別看役處，有下教者，卿果聞之否？履素曰，果卽伏聞，而今日已爲下去，日暮前，似可訖役矣。命書傳教曰，曾有筵教，而姑不以文蹟頒示，該曹眩於舉行，今日戶判之召見，此也。國所程途，去京恰過百餘里，傳香往來，猶用遠陵之例。且於本園凡事，皆欲省弊，況些少修改，如石物塗灰雨漏等事，尤不必責之度支，以貽京貢人許多弊端。依畿伯親承之筵教，自本地地方與園官眼同，從便舉行，物力儲置，亦倣楊州例，名之曰園役庫，道伯句管，歲終勘簿狀聞，亦依惟正之供事，令度支畿營知悉。事役區劃，廟堂商量草記節目間事宜，戶惠堂及畿伯，往復停當，就議大臣成節目，令畿營後錄狀聞事，亦爲分付，以示弊則除而事工則必欲堅緻之意。碑閣土役，當寒有未盡處，今春解凍後，當略加繕修，自此役，依今定式爲之事，分付。履素曰，年來綿農荐歉，都下市直踊貴，閭巷窮民，無以聊生，

向來關西木減價許劃於京市人之命，特出朝家軫念都民之盛意，而市人專爲射利之計，都民未蒙實惠之說，傳聞狼藉矣。適因事端，次第查實，則發賣條一千三十六同零內，輸致京中者，不過爲二百九十同，而此數之盡及京民，亦未可必，塵民之首犯者，自本署卽爲移送法司，嚴加懲治，而奸民之恣意牟利，俾特異之惠澤，闕而不行者，誠極痛惡，其在懲後之道，宜有刑配之典，故敢此仰達矣。上曰，西木一千三十餘同之劃給京塵，減價發賣，出於爲都民聊賴之資，則今聞卿言，始知奸弊之如許，西民亦民，霑益顧何傷，而當初發賣，專爲都民，則以本色上來者，不過十分一，而亦不盡數發賣，則都民果何所賴，實惠亦無可言，刑曹判書前望，今方點下，待下批牌招開坐，除尋常，查覈嚴處，可也。[出舉條] 履素曰，各道田稅木錢，與米·太有異，作夫後趁卽收捧從陸輸運，例也。而近來外邑舉行，專不致意，不但收納之稽滯，或從便載船，或晚時輸錢，沾濕腐傷之患，經用苟艱之弊，無歲無之，且稅木與他自別，升品尺量，既有定式，年來則諉之綿軟，輒以麤短者，苟充備納，揆以事體，俱極可駭。固當一一摘發嚴處，而舊捧已多需用，有難憑覈論罪，今姑安徐，而今年則必以升細尺準者，各別擇送，趁四月內無遺上送，而如或有如前過限，依舊麤短之弊，則不但全數退送，當該守令，亦爲草記論勘之意，爲先嚴飭，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命履素先退。命書傳教曰，大臣·備局堂上引見。慶遠承命出，與右承旨申耆，左議政**蔡濟恭**，左參贊金華鎮，行司直徐有隣·鄭昌順，漢城判尹李文源，禮曹判書吳載純，行副司直鄭好仁，兵曹判書李翬，京畿監司徐有防，刑曹判書金思穆，訓練都正徐有大，行副司直洪秀輔，開城留守李致中，禮曹參判李獻慶，行副司直金持默，校理閔昌懌，持平柳畊，事變假注事柳師模，偕入進伏。 **濟恭**進前奏曰，卽見平安前監司鄭昌聖狀啓，則枚舉慈山前府使蔡緯夏牒呈，以爲各庫燒燼穀物，詳細看審，則勅庫等五庫合十五間，盡爲燒燼，而勅庫小米九石零，大同庫小米二十一石零，惠民庫小米四十石零，收祖庫田稅小米四十一石零，太四石零，從馬庫小米二十入石零，竝爲燒燼，而燒燼穀蕩減，曾有已例，依例蕩減事，竝令廟堂稟處爲辭矣。慈山失火，既徹天聽，至命恤典，則各庫燒燼穀物，亦當如例蕩減，依狀請施行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濟恭**曰，此果川縣監李命杰所啓也。以爲本邑民戶三千三百七十戶，而應役之戶，不過爲一千七八百戶，通計軍額，則爲二千七十戶矣。以此民戶，較彼軍丁，太不相當之中，守·摠兩營及巡營保人，厥數甚多，軍額實無填充之道，三營保人，一竝移定於有裕邑爲辭，而有令廟堂稟處之命矣。果川簽丁之難，至於如此，既徹上聽之後，所當卽地釐正，而道內此弊，無邑不然，今若移此送彼，恐不無騷擾之患矣。上曰，高陽有餘軍未簽者，其數果爲幾許，而量宜移送，則可得無弊否，畿伯進前奏達。有防曰，畿邑此弊，何處不然，而但果川則以孔路殘縣，尤係難支，其所矯救，在所不已。而若不獲已移送他邑，則在此雖有減額之效，在彼反爲添弊之端，向來高陽餘丁百餘名，姑未有區處者，就此中擇其精實者，限百名換定，則極爲便好矣，上曰，如是爲之爲好，而三營保人之名數幾許，當減爲幾許，當給代爲幾許，更加消詳區別，明日登對稟處，可也。[出舉條] **濟恭**曰，此右副承旨洪聖淵所啓也。以爲鳥銃卽或器之最緊者，而北邊各邑，禁不用此，當初設禁，雖有所由，武藝肄習，銃技闕焉。軍庫積置之器，名以軍兵，不知爲何物，邊上陰雨之備，疎忽莫甚爲辭，而批旨有令廟堂稟處之命矣。陰雨所備，莫要於鳥銃，而北邊之禁不肄習，殊甚可訝，然當初禁令，亦必有以分付道帥臣，禁令之自何年爲始，及此後弛禁便否，具意見詳細狀聞後，更爲稟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上曰，故參判洪樂仁爲北評事時，禁用鳥銃，而今吏判自北關還，有陳達矣。 **濟恭**曰，臣則認以自古不用，故有所仰陳，而若自近來始廢，則更爲肄習，似無妨矣。上曰，吏判入侍，師模承命出，與吏曹判書洪良浩，偕入進伏。上曰，卿以北關鳥銃事，曾有所奏乎？良浩曰，臣果有所達，而煙臺及捉虎·捉鹿時皆用砲，而獨

於習陣時，不得試用矣。上曰，只於習陣時，不用砲技，似涉無義矣。教良浩曰，近以銓官事，侵夜酬應，誠難耐矣。至於卿之昨日疏，亦欲得遞而然乎？有實病而然乎？良浩曰，臣自十餘日前，已有實病，故敢陳私懇，而至於昨夕政牌，即臣受暇之時，故初不出牌矣。上曰，非謂卿也。卿曹次堂，事甚駭然矣。**濟恭**曰，吏曹判書洪良浩筵席奏對之際，盛稱疾病，間以分疏，筵體未安，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濟恭**曰，日前以**水原**新治募入事，有令廟堂講究以奏之命矣。本府居民，自來窮貧舊邑近千戶，只是蝸殼樣子，今於移邑之後，其所結構，若又如前，則不幾近於不成貌樣乎？雖然勒令所持狹者，強起大屋，則雖威之勸之，決知其行不得矣。街巷櫛比之要，莫如列立廬房，漢時之徙長安，豪傑雖不可跂及，今且募京師以富名者數三十戶，自朝家戶給無邊錢一千兩，就新邑相對起屋，使有賣買典利之樂，然後上項戶給之錢，限數年鱗次還納，則在朝家，畢竟無所損，在新治，庶有成聚成都之漸矣。然而私力之所不可造成者，瓦子是已。昔唐韋丹，爲江南西道觀察使，教人爲瓦屋，取材於山，召陶工，教人陶，聚材瓦於場，度其費以爲估，不取贏利，載食與漿，親往勸之，爲瓦屋萬三千七百，我國財力，不可比同中國，韋丹之事雖難容易追躡，然試以萬兩左右之錢，出付本州，燔就瓦子，賣之於願買者，而切勿取利，只捧本價，則瓦屋庶幾可立，公貨亦不虧本，此則都在於道伯與本官措置之如何。若其生利，則非有別般道理，邑治傍近，命立一月六場，雖一分銅，切勿收稅，只許交易，則四方商賈之聞風雲集者，未必多讓於全州·安城之盛，如此則居民自當有樂生之心，而雖他邑之人，必有不待募而自來者矣。以臣料度，如欲邑治改觀，恐無出於右項三條，下詢入侍宰臣，以爲決處之地，恐好矣。上曰，曾經道伯呂倬及已見本地方人，各陳所見，可也。**華鎮**曰，民居募集之道，曾無講究，不敢臆對，而大臣既以募民設廬，許貸公貨爲奏。今若依此措劃，善爲設施，則富戶·市民，無論京外，自當樂利而全集，民戶從以繁殖，則陳廢荒田，亦將爲膏沃之土，其所聚民裕食之方，恐不出此矣。**有隣**曰，以**水原**新治事，聖念憧憧，周諮諄諄講究之方，不容少緩，而若欲令大屋櫛比，編戶資生，則莫有踰於徙富民，移場市兩件事，此則在於有司之臣竭誠募集，從長拮据[拮据]之如何，而至於別立廬房，以樓院等已例推之，恐不無京市肆相妨之慮，淺見於此，未免差異矣。**昌順**曰，漢時茂陵，有徙郡國豪傑之事，今雖不可徙民移居，若於平壤·松都·咸興等商賈湊集之處，募其自願，許令移居，則必多有願從之人，既今給復，間又設科，儒·武之中，亦宜有願居者，地是通衢，人有商利，則雖不別立廬房，亦必有列肆繁華之美矣。**文源**曰，新邑閭閻櫛比之道，不必遐方富民之募入，都下富民，聞此令下之後，亦豈不樂赴，先令應募者，各自設廬，從其所業而買賣，更無征稅之侵擾，生理漸至於滋殖，則毋論遠近，聞風者接踵而至，不出多年，屋瓦相連，便成都會矣。**有防**曰，新邑成聚，實是目下急務，而給復之舉，既出特恩，設科之命，又示先甲，要之非久，必當有聞風觀感之效。而第瓦屋之櫛比，閭井之殷庶，專係於富民之募集，場市之移設，此則劃即講磨舉行，似合事宜。而至於廬房一款，或不無京外相妨之弊，惟在博詢而處之矣。**好仁**曰，成聚櫛比之道，莫如募入富民，募入之道，莫如使之興起勇赴，於其先從之民，觀其人地之如何，若以相當之職，拔例調用，則八方富戶，固當聞風而來，集廬房場市，又令設置，俾得資坐，則不數年之內，居然成大都繁華之美矣。**思穆**曰，裕民之方，莫如制產，而本邑民勢自來凋殘，雖在三南要路，其爲繁盛，不若西路，今以富戶，從自願使之設廬，則民有交易之利，而漸加生聚矣。**秀輔**曰，新邑移設後，生聚之道，富庶之術，一時爲急，而臣素無講究者，猝難臆對。然大抵募民裕民之本，在於輕徭薄賦，而又資貨利之源，以爲輻湊之地者，尤爲要務。且今番五百結給卜，可使邑民，耕食十年無稅之土，則此實無前之大惠，而但有虛實相蒙之慮，若申飭本邑，凡於分俵之際，十分詳覈均精，俾有實效，則厚民之方，無過於此，而募入之道，自在其中矣。上曰，

募民之策，問於時任·前任呂倅，其說輒如卿言，今筵僉議，略有參差，大體無甚異同，卿於筵退，以此概略，作為尺度，自廟堂從使舉行者，須即決給，不可不經稟者，亦即稟處，俾有實效之可傳永久，可也。[出舉條] 文源曰，適因言端，有所仰達者矣。亂塵設禁之意，雖出於為市民專利之意，而近來市民輩，憑藉法意，廣侵私商，甚至一把菜一圓麵之屬，稱以亂塵，驅捉徵贖，使不得私相賣買，大抵都民資生之路，不必盡屬於列塵，不得不有小小賣買，而一物潛賣，輒被徵贖，小本興販，難支應稅，除非厚售價直，則無以稍資其利，以此之故，百物翔貴，愈往愈甚，臣意則六矣塵亂塵之法，雖不可輕議，而外此諸肆之廣開禁路者，一切罷之，然後小民有資生之利，物價無漸騰之患矣，上曰，左相之意，何如？**濟恭**曰，今聞重臣所奏，實非臣所可及也。臣嘗以此，心切痛之，思所以矯革之道，而此事若蒙準請，則市民輩稱怨，必當蜩集，苟無真正任怨之意，則實難造次發端，此臣所以趑趄未果矣。今見重臣之任怨建請，此豈非臣所難及處耶？大抵物價之貴，莫如今日，而究其弊源，則只緣塵禁之太廣也。六矣塵則固當嚴立亂塵之法，而其餘小小賣買徵贖之弊一切罷去，如重臣所達，則興利者衆，而物價自當漸低矣。上曰，重臣之議固好云。若如是，則小民有聊賴之方，物價有稍低之效耶？且或更張之後，食效未見，市弊徒貽，則尤豈非難處乎？六矣塵，初非可論，而小變則小益，亦自有道，重臣果有任怨善處之道乎？文源曰，臣之所陳，不過只舉目下弊源而已。至於更張之方，臣何敢輕易自當乎？譬之作室，棟宇拮据，各有經紀成就之才，此亦當有任事措處者矣。上曰，卿既敷奏究竟措置，亦惟在卿。卿須退而爛商，從長善處之，可也。**濟恭**曰，武將之次對不參，前後飭教何如，而今日賓對，御營大將李柱國，懸病不入，不能董飭，臣固自訟，而事體之未安甚矣，從重推考，以為警飭之地，何如？上曰，依為之。[出舉條] **濟恭**曰，吏曹判書洪良浩，謂有情勢，不參賓對，其所云情勢，即十年前事，到今以此自引，終涉未安。且既已行公吏判，而獨於備堂，強為引義，尤不成事理，從重推考，日後則飭令行公，何如？上曰，依為之。實病情勢外，懸病備堂，一體推考，可也。[出舉條] **濟恭**曰，畿甸之明火賊徒，自捕廳及楊·廣州捉囚者，為十餘人矣。聞渠輩皆以畿營捉雉之漢，周遊遠近，討食為生，年前自上深軫民弊，革罷捉雉之法，則其徒無所於歸，畢竟至於結黨作賊，此固不足數，而其中肆然，與楊州校卒搏戰，惟意毆傷，奪去紅索者，不可但以明火賊照法處決，臣意則使京畿道臣，行部到楊州之日，大會民人於空曠處，魁首數人，直為梟示，設有脅從者，令各該鎮營殄滅之，使亂民知所懲畏，閭里得以鎮定，斷不可已，至於女人，除其助惡罔赦者外，並令絕島為婢，忠清·原春兩道所捕賊徒，亦依此例用法之意，分付該道道臣，何如？上曰，依為之。[出舉條] 上曰，此則決不可循例懲治而止。使該道伯，各於本地地方，齊會民衆，大張軍威，而後施法，則足為懲畏之道矣。**濟恭**曰，魁首則不可不用極律矣。有防曰，既於各其地梟示，則捕廳所囚，亦為下送，宜矣。上曰，頃聞錦伯言，有動兵之說，有是事乎？有防曰，臣與廣尹，往復私書，許給別破陣略干名而已，初無動兵之事矣。**濟恭**曰，別破陣乃是守禦使所管，而向日捕賊時，畿營之徑許發送，廣尹之不報守廳，揆以事面，終涉未安。京畿監司徐有防，廣州府尹鄭大容，並推考，何如？上曰，依為之。[出舉條] 上教有防曰，新年展拜，亦多未行，陵幸則欲於來月為之，卿則今念後，即為發巡，賊從用法，亦於巡路舉行，可也。**濟恭**曰，內局之任，不可兼金吾議獻，藥房提調徐有隣所帶判金吾，令姑許遞，何如？上曰，依為之。[出舉條] **濟恭**曰，湖南守令之以黃腸事，收斂民間之罪，命罷拿者至為六邑，斂民之事，既為發覺，則守令論罪，答法當然，抑又思之，黃腸斫運，自有年限，則此後舉行，必有朝家一番定式，然後外邑方可遵行。第令道伯，與各該邑宰，爛熳消商，容入物力，務從節刪，無至有濫觴之患，然後除出附近，幾面頃給，其雉難柴炭等凡干徭役，以應黃腸斫運之役，則庶不至於全一邑，侵徵繹騷之域，此或為救弊之一

道，而遠外料度，終難中窾，使道臣爛商後，具意見論理狀聞，以爲稟處之地，恐宜矣。上曰，曾經嶺南·湖南道伯，各陳所見，可也。華鎮曰，嶺南則安東封山最廣，封進板數亦不少，而臣於莅邑按藩之時，適無對進之事，故雖未詳爲弊之如何，而山底數面，專當斫運之役，其他面里，別無徵斂之弊矣。今欲著爲定式，以杜後弊，則使該道伯詳問於各其地方官，雜費物力，酌重定數，論陳便否，然後更加爛商，以爲一定之規，似得宜矣。有隣曰，今番湖南守令之罪，不在於收斂之襲謬，卽是元數之未免過當餘數之不善區處，帶隸情債之違越朝令，而大抵斫伐與運下時，不得不用陸民，則或丁或價，勢所必至，若自朝家，無別般指揮，則此後敬差官之行營邑，必當錯認本意，眩於舉行，毋論通一境，每戶之從略，分徵附近處，幾面之鑷徭擔當，不可無道臣·守令爛商狀聞後，稟處之舉矣。昌順曰，臣在嶺營時，未經黃腸敬差之行，不知其有弊與否，今以湖南伯狀辭觀之，收斂至及於民間，守令亦以此被罪，此後宜有定式的定之事，可免貽弊於民，而爲式於後矣。文源曰，臣待罪嶺藩時，未經黃腸敬差官之行，貽弊一款，雖未知裏面，其斫取輸運之際，聞有所費之出自民間，而但收錢之多寡，酌量定式，然後可無監色輩，中間濫捧之患矣。濟恭曰，重臣所陳，通一境民戶之從略分徵，附近處幾面之鑷徭擔當，二者之中，必有可以救弊之道，然元數必先酌定，無或過濫，然後無論如此如彼，庶不至厲民，以此分付道臣，指一狀聞後，使之成節目舉行，宜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有隣曰，去年江上詢瘼時，江民等，以冰庫·典牲署·尙衣院，所納草蓆·柴草載運時，船價不足收斂之弊，有所呼籲，故以此後，則定井間輪回舉行之意，論報備局，覆啓蒙允矣。今此江民等，又以船業之異於貢契田土，完破無常，獨當此役，還爲不均，其所利害，較諸收斂之時，不啻懸殊，無寧仍舊之爲愈，有所呼訴，而詢瘼矯救之後，旋復仍舊，非所可論。而第詳察事情，且究來歷，則當初設置，別無弊端，而蓋因中間之謬例，水下船，擔當水上之役，水上船，擔當水下之役，當其載運之時，水下船不能行上江之淺灘，水上船不能當下江之險濤，反爲收斂，以給船價，故收斂之弊，實由於此，而載運與上納之際，又有許多侵漁之弊，收斂增加，竟至難支之境云。此後載運時，水上則水上船專當，水下則水下船專當，永罷謬例，痛禁誅求。故犯之下屬，嚴刑定配，不飭之官員，從重論勘之意，成節目另飭各該司，永久遵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文源曰，去年黃豆之失稔，挽近之所無，燠造契人，援引年前特貸之例，太二三千石，貸用後，待秋準納事，逐日呼訴矣。燠太不但爲渠輩聊生之道，係是都民朝夕下飯之資，太荒如此，民情不可不念。且契人昨今年治道之役，極爲浩大，此亦朝家之軫念處也。臣意則戶惠廳太各五百石，依甲辰年特許之例，待秋還捧，則都民契人，俱蒙惠澤，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良浩曰，故相臣黃喜·許稠奉祀孫，今日正初仕兩窠擬入事，命下矣。文敬公許稠奉祀孫許默，首擬於光陵參奉，翼成公黃喜奉祀孫黃道源，首擬於禁府都事。竝已受點，而追聞黃道源初非生進，則政格不當爲禁都云。合有區處之道，故仰達矣。上曰，相換，可也。〔出舉條〕有大曰，本局別隊馬兵金重郁之當初造家，既是自願，則到今年久之後，渠以軍卒，敢生希覬之心，猥煩天聽，揆以法綱，萬萬無嚴。且以如干瓦家，稱以千餘金之價，願自營門欲爲區處者，尤極痛駭。論其罪犯，不可尋常處之，各別嚴繩，以懲他軍，其上言內辭緣，置之，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教良浩曰，車五山以如許文章，文集尚未刊行，故使之釐正，欲爲入梓，卿其收輯敬編，以成完秩，可也。濟恭曰，以五山文章尚未刊集，誠爲欠典，今乃特命刊行，實非偶然矣。臣家亦有謄本五冊，而松京曾有完秩之冊矣。上曰，松留既聞之，完秩冊卽爲搜得，送于吏判家，可也。上曰，崔豈文章，與五山孰優乎？濟恭曰，崔豈文章，卽東方第一，雖至數千百載，想不爲泯沒矣。上曰，聞戶判言，白木塵人事，誠痛駭矣。朝家爲悶，都下之木荒，特有發賣之舉，則塵人皆於關西地方斥賣，而百餘同上來木，亦不盡賣云。刑判

聞之否？其委折各別嚴覈，可也。**濟恭**曰，惟利是趨，卽塵人當事，不費馱價，卽具地發賣，固然之勢也。朝家旣已許給之後，之東之西，渠自斥賣者，何必論責乎？今若囚之法司，捧其贖錢，則餘利似當盡入，其所招怨，反不如不給矣。有隣·昌順曰，當初許給塵人，欲使都民沾溉也。而初不上京發賣，則許給之本意，亦安在乎？**濟恭**曰，此必有自中起鬧之事，不然則此說，豈聞於廟堂？**畊**進前奏曰，請大靜縣爲奴罪人金壽賢，依律處斷。上曰，不允。**畊**曰，請興陽縣爲奴罪人河翼龍，亟命王府設鞫得情，決正王法。上曰，不允。**畊**曰，請還寢李魯春絕島安置之命，亟令王府設鞫嚴問期於得情。上曰，不允。**畊**曰，請罪人寧鎮，亟令王府設鞫嚴問，期於得情。上曰，不允。**畊**曰，請逆臣承烈亟正邦刑。上曰，不允。**畊**曰，請驥顯設鞫得情，決正王法。上曰，不允。**畊**曰，請翼魯，亟令王府設鞫得情，施以當律。上曰，不允。**畊**曰，請驥顯弟龜顯，亟令王府，設鞫嚴問，期於得情。上曰，不允。**畊**曰，李潤彬，性本駭妄，行又鄙邪，屢典州郡，專事剝割，爲世之指日久矣。況渠以渠父之子，朝家拂拭之恩，全保之澤，前後何如，而不思一分報效之道，自莅南閩，尤肆氣勢，每對邑倖鎮將，輒以別軍職兵使，與他自別等語，無難藉賣，及夫昨秋習操之後，謂以軍器點閱，多縱偏裨，大開賭門，視其貨之多寡，而威罰隨以輕重，管下諸邑，不勝支當，此已萬萬駭痛。而且以羅牧之不施賂物，偏聽摘奸裨將之言，托事發怒，移書屬邑，使之見之，而其所詬辱，罔有紀極，一道喧傳，莫不驚惋，似此駭悖之舉，前所未有的，兵闖重任，不可付之於此等不法之類。請全羅兵使李潤彬，施以刊削之典，其罪狀拿問嚴勘。上曰，風聞豈可盡信，事實亦沒摸捉，不允。**畊**曰，近內武弁驕恣之習，不一而足。步趨則效法學士，語言則凌藉宰執，駭駭至於蔑朝禮壤國綱之境，雖以月前申大謙事言之，渠若有承嚴教俟譴何之事，則泥首席藁，何所不可，而若其道路出入之際，雖不敢着帽橫帶，武弁自有武弁服色，則不此之爲，非行陣非陪扈，而乃反着戰笠衣狹袖，往來於通衢大路之中，故作此駭人耳目之舉，或有問者，輒曰有下教，初無下教而曰有下教，尤豈非無嚴罔赦之罪乎？義分之乖戾，舉措之駭妄，決不可以事屬既往，尋常看過，處分太輕，無以懲戢，請前捕將申大謙，亟施編配之典。上曰，舉措之駭悖，難責常情，雖令勒着戰笠，白晝道上，無難往來者，已極怪駭。況事實之不然乎？然不足責徒矜其忝厥祖知恥，問姑勿檢擬事，分付銓曹，可也。**畊**曰，亂臣賊子，秉彝之所共憤，國人之所共討，凶逆一出，則雖在切姻近戚之間，惟恐斷腕截脂之不暇者，卽大義滅親之常經也。而前惠局郎廳李趾光，當在簡聲討方嚴之時，問病之倖，絡續於道路，及其島配之時，挺身送別於郊外，握手付耳，酬酢密密，未知有何情曲，而蔑視義理，若是款昵乎？聽聞所及，莫不駭惋，其在嚴隄防正法紀之道，不可以人低官卑，置而不論。請李趾光爲先施以削去仕版，遠地定配之典，俾有所懲畏焉。上曰，風傳豈可盡信，亦不可置之黷昧之科，令該府拿問處之，可也。**畊**曰，李厚源。雖曰蔭官，地處顧何如，而受辱於兵使，既至於此，始欲圖遞，終焉蹲坐，今已經歲，一味晏然。其在勵廉之道，不可仍置。請羅州牧使李厚源，施以譴罷之典。上曰。雖曰蔭官，旣關廉隅，令該府拿問查覈，可也。**畊**曰，瑞興府使韓栢林，以北方蔭官，居土之後，超遷雄府，前後恩造，與天無極，則渠當夙宵憧憧，殫誠圖報，而癡心漸滋，濫習益肆，貪饕無厭，惟剝是事，輸送其家，錢貨絡續於北路，自巡營屢示警勸之政，而乍去旋來，依舊跳踉，闔境嗷嗷，民不聊生，西來傳說，極其狼藉。當此西土荐荒之餘，居民流亡之時，孔路劇邑，不可一日付之於此等之人，請瑞興府使韓栢林，施以刊削之典。上曰。旣曰剝割，則不可歸之風傳，令道伯拔例嚴覈狀聞，可也。**畊**曰，尹孝儉，人旣顛蒙，年又淺短，初莅西邑，莫辨頭緒，政委下吏，民受其弊，飢口之存拔，倉儲之虛實，俱皆朦不覺察，當此荒政方張，流民還集之時，似此蒙昧無如之人，不可責之以菽牧之任。請博川郡守尹孝儉改差。上曰，人果蒙昧，固已慮之，臺言旣若此，依啓，其代今日政各別擇差，當日辭朝，可也。**畊**曰，年

前加髻申禁之令，寔出於遵先朝昭儉之意，祛一世尙侈之習，則雖在閭巷婦孺之愚，自當奉行朝令，毋敢違越，況其爲家長者，尤豈不念念在茲，常常檢飭，近見道路之間，常賤女人本髻，比初稍稍體大，且士夫婚姻之家，轎前丫髻，亦不用貴戴之物，而以本髮爲主，卽此數事，可反三隅，此而置之，則幾何而不至於蕩然乎？京師，四方之表準，宜先警勸，以飭諸道，分付五部，曉諭坊曲，先示申令之意，如有犯者，依節目重繩，以信朝令焉。上曰，五部之曉諭坊曲，徒歸於頗撓，大抵此等事，雖絲毫之違越，罪在卿士大夫之家，委巷小民之無知識者，不過效而尤之。以今在堂諸臣言之，有大官·重宰·下大夫焉，有玉堂兩司及未通清參上·參下文臣焉，又有武弁焉，蔭官焉，自身家守法，而次看他家之犯禁與否，廟堂察飭，法司糾檢，則雖求其涉禁干科者，決知無現發，如是面飭之後，來頭有效無校，亦豈無考知道乎？宜令諸臣惕念，各相曉告，聞於轎前丫髻之添髻祛覆，而轎中之珠翠，亦足推知，昨年事目，以操切女僧爲言，此亦法司不可不念者，以此分付，可也。畊曰，文蔭·堂下官之毋得乘轎，非但法令之本自嚴重，年前飭令，不啻申明，故爲守令者，莫不警懼，毋敢生怠矣。數年以來，稍稍解地，名官犯之，蔭官隨之，幾乎至於無人不乘之境，事雖微細，有關紀綱，請嚴飭諸道道臣，文蔭·堂下之違法乘轎，另加申禁，如有犯者，隨其現發，狀聞嚴勘。上曰，原啓外，今筵詳知此弊之滋甚，甚至簷帷屋轎，蔭倅亦乘之云。文倅猶可駭，蔭倅事尤極無狀，初欲各道道伯爲先勘罷，而姑從三令之意，欲觀申禁後舉行勤慢，此外又有筵教，大臣筵退後，當自廟當嚴飭，此後現發者，當者之外，先自道伯重勘，亦令載之暗行御史齎去節目，可也。上曰，以洪和輔乘轎事，曾有申禁，而令行未久，又復蕩然乎？**濟恭**曰，臣於此弊，嘗切痛駭矣。在前則禁令至嚴，故臣爲北評事，猶不敢生心乘轎矣。上曰，欲捧現告，以爲論勘則何如？**濟恭**曰，然則三百六十倅，當俱入現告矣。上曰，爲道伯者，初不嚴禁，有此犯法，誠駭然矣。不飭之監司，竝爲論罪，則何如？**濟恭**曰，八道道伯，亦當盡入矣。**濟恭**曰，雖蔭官之轎，必有翼帳，若乘無帳之轎，則便以爲羞恥矣。我朝法令，蓋不得攸久遵行，今雖申禁，其所遵行，若踰今歲，安知不更爲蕩然乎？昌順曰，若有犯者，道伯隨即論罪，則令行久遠，亦何難乎？上曰，道伯之欲爲掩置，雖出要譽之意，亦豈可以此得譽乎？上曰，今已日晚，科次退去，賓廳考之，可也。仍命退。文源曰，臣本無一能，而見帶實職外，兼任亦多繁務，每不勝惶慙愧惡矣。上曰，當有體念矣。仍命書榻教曰，判尹許遞，今日政差出，待下批，牌招察任。上曰，備堂李文源，堤堰堂上及關西勾管之任，特從筵懇，今姑減下。**[出榻教]**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19일 (경오)>

- 金履翼，以刑曹言啓曰，卽接**水原府使趙心泰**移文，則今番幸行時，果川居崔祿昌擊錚原情內，渠父奎衡，乙巳監試初試時，以攔入罪，充軍定配於忠清道洪州牧，特蒙宥釋事，捧供馳啓判付內，原案騰送該曹，使之詳考徒流案，論理稟處事，判下，而取考配案，則崔奎衡，以監試一所攔入罪，乙巳九月，水軍充定於洪州牧矣。當初所坐，既係場屋，水軍充定，亦涉不輕，疎釋一款，有難遽議，原情內辭緣，勿施，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21일 (임신)>

- 庚戌二月二十六日卯時，上御熙政堂。藥房入診，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都提調**蔡濟恭**，提調徐有隣，副提調徐邁修，記事官徐有聞，記注官趙慶遠·金鳳顯，醫官金光國·李翊臣·李敬培·周命新，行司直鄭昌順·李文源，禮曹判書吳載純，行副司直鄭好仁，兵曹判書李翬，刑曹判書金思穆，漢城判尹李獻慶，訓練都正徐有大，左副承旨申耆，假注書洪樂

游，事變假注書柳師模，以次進伏訖。**濟恭**曰，達夜勞動之餘，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曰，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曰，**惠慶宮**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上曰，向日**水原**科李運行之登第，已非偶然，而今番尹持訥之決科，亦不偶然，予甚欣悅，故昨日特命賜樂矣。卿其聞之乎？**濟恭**曰，去年十月以後，李運行·尹持訥之次第登科，誠亦異常，此必天感聖孝，事事曲遂而然也。外間雖或有物色云云之說，臣則以爲上之呼吸，必能盛通於天，而有不合人力者，臣於昨日歸後，伏聞尹持訥之賜樂之舉，而遊街之路，通遇臣家，故臣果招見而欽歎之矣。上曰，此家之人，予何不收用乎？命書榻教曰，新及第尹持訥，假注書差下。令該曹口傳付軍職，冠帶常仕。仍教曰，新差假注書，使之登筵。賤臣承命出傳，上教**濟恭**曰，鄭翼憲公祭文中，變彼曲儒云云者，卿果見之乎？伊時南溪，年纔二十有餘，豈能深知堪輿之理，而別立己見，力詆他議者，誠爲未妥，故予於翼憲祭文，如是云云矣。**濟恭**曰，臣尙未伏見矣。上曰，內閣所在者，瞻見可也。上曰，右副承旨與弘文提學，持此御題，偕往泮宮，試取以來，昨日入場舉子，比前夥然，所見則果好，而隨從挾冊，聞亦甚多。且其見捉於禁亂所者，只是鄉儒，而無一京士云，誠不成說矣。有隣曰，今日科場，則搜挾等節，何以爲之乎？上曰，此非賜第之科，不必一一苛察，而亦須稍可提飭，俾知禁令之不可犯，可也。今此試題，卽策與賦，而賦限申時，策限酉時，不必促迫呈券，須趁限收來，可也。上曰，次對爲之。**濟恭**曰，卽見泮民等所懷。其一，以爲各道監兵營及一二邊邑貿販之弊，漸至難支之境，故自備局，關問便否於各道，就其言便處，下送典僕矣。年前因各邑濫觴之弊，竝監兵營及一二邊邑，而還爲防塞，生涯轉致倒懸，依前分送爲辭，而批旨有令廟堂稟處之命矣。泮民之分送各營邑，爲貿販之業，揆以國法，決難仍置，數年前，因大臣筵奏，竝爲革罷矣。近因原春·忠清兩道道伯，以貿販之使營屬擔當，其弊反有甚於泮人，不可支堪，論報備局，故不得已使泮人舉行之意題送，而若因渠等之呼籲，復許既罷而旋設，則朝令有類例之患，牛禁無申明之路，今此所訴，勿施宜矣。但此後各道營門，若果有民弊，而枚舉論報，如原·忠兩道之爲，則審察而許之，至於郡邑，則決不當許施，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濟恭**曰，槐院，近甚積滯，至有登科十四年，尙在參下者，不可不一番疎通，方帶槐院實銜及郵官非久出六者外，限十年以上，竝爲陞六調用，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濟恭**曰，纔以槐院積滯之弊仰陳，而有李萬運者，登科已十四年，尙不擬堂后假銜，蓋此人卽肅廟朝大司憲李元祿之後孫也。元祿，與故判書李元禎，爲兄弟，而元禎，曾有所干連於庚申獄事矣。辛·壬年間，元禎之子聘命，有爲其父報仇之說，以故收司之律，至及於元祿之孫，登科後至今枳廢，而李萬運之人器文藝，則誠甚可惜矣。上曰，向來尹持範，終不檢擬於假官望，故問其委折，則或者以爲此乃鐫之孫，故不爲檢舉云。世之所以枳人者，類多如此矣。**濟恭**曰，雖同是尹姓，而鄉貫各異，似此不知而臆對者，誠無可論矣。昌順曰，或有不知昱·甲之爲兩人，而稱爲金昱甲者，如是誤認而持論者，誠有之矣。上曰，尹持訥則復誰有他說乎？觀其面貌，亦自秀脫矣。**濟恭**曰，昔年孤山之言曰，**水原**吉地，若爲國葬，則吾子孫亦自此見用於世云矣。上教**濟恭**曰，近以用卿之故，或有爲換局之說者，此誠不足論，大抵在前，則指斥一邊，謂有疵累，而既有辛·壬焉。又有丙·丁焉，則純然無累者，亦幾希矣。設有瑕摘之事，五世澤斬之後，固不當以此永枳，況於此於彼，無甚異同者乎？在今之道，莫如各思自靖，偕之大道而已，此所謂時措之宜也。**濟恭**曰，導迎和氣，卽王政之所當先也。近來滯囚於列邑者，厥數夥然，其中固有情罪之輕重者，而一竝牢囚，酌決無期，安知無暗地傷和之端乎？亟令各其守宰，一一報聞，區別處斷，可罪者罪之，可釋者釋之，俾無一夫之抱冤，恐是仁政之先務矣。上曰，此輩幽冤，誠所矜悶，而其中蓋或有朝家所不知，而逮繫許久者，此尤矜憐之甚者也。**濟恭**曰，誠如聖教矣。許多滯囚

之中，亦豈無朝家所不知，而莫之爲而被逮者耶？朝家雖令一一查報，邑倅各以己見，任自存拔，此非所以對揚仁政之道，飭令諸邑，一竝報來，以待朝家處分，恐好矣，上敕思穆曰，向來關問列邑而報來者，今在秋曹矣。思穆曰，然矣。上曰，卿卽爲退去，爲先以見在者，一一查正，就議大臣後，登對稟處，可也。**濟恭**曰，適因言端，敢此仰達矣，臣旣以匹夫匹婦之俾無幽冤，才有所陳，而臣於去年湖西之行路，過平澤，有女人叩地呼天，訴其怨鬱之情，故臣使人問之，則乃是成泰柱之後妻也。聞其成婚三日，卽遭其夫之遠配，于今十四年，不得蒙宥，以此至冤彌結，冀或有轉聞之路矣。雖其新婚久別，情理絕惻，此事實非敢上聞者，故臣以爲與其倅冀轉聞，無寧隨往配所云爾，則其女入言有老姑在堂，年過八十，無他備養之人，今若從夫遠往，則老姑必有轉壑之慮云云。因隨到京城，屢日伏乞於臣家門外，雖以好言慰遣，至今思之，尙切矜惻之心矣。向聞渠果上言，處分得宜，在渠實爲感結之恩矣。上曰，此事處分，未知妥當，而今番**園幸**時，路次有一上言女人，幾于露面，哀籲徹天，見甚切悲，此則成泰柱妻也。泰柱於丙申年間，疏請啓禧配享，而此時李宜哲·趙重晦諸人，有疏斥啓禧者，蓋啓禧，以故判書李緯之門生，李緯文集中，有所非斥於渠者，悉皆刪去，以此大爲李緯門徒之所攻矣。其後啓禧家，遂爲惡逆，而泰柱亦被投竄之典，到今其妻之呼冤雖如此，爲禧請院之人，豈可遽然疎釋乎？茲以關係至重，命配其妻於其夫之配所，而若使許久編配，則其老姑之無人備養，又甚可矜，故只以徒二年勘律，蓋亦有斟量者，向來弘燮弟婦籲冤時，特令竝配於其夫配所，而伊後聞得生產云，此亦爲導和之道矣。今番事，亦欲援用此例，如是處決，此或近於慈悲之政，而若成泰柱輩，不過鄉曲無知之類，雖爲威勢所使，自就罪科，若其女人輩，何所干與，究其情狀，豈不矜憐乎？**濟恭**曰，此，與躬犯惡逆，有異矣。上曰，近來世故多端，人多見傷，殊甚悶然矣。**濟恭**曰，臣嘗伏見政院日記，在昔辛亥年間，全羅監司辭朝時，先大王命入侍。下敕若曰，一道全活之責，在於方伯，而戊申逆家眷屬，爲奴婢編配者甚多，若以逆屬之故，營邑不爲付賑，則渠輩何聊活乎？雖是釁孽之類，任其餓死，亦非仁政，以此特加申飭，蓋戊申逆孽，豈合容息於覆載之間，而大哉之言，猶且如此，此正堯·舜之心，而迓續景命之休，厥惟在茲矣，臣不勝欽仰讚歎之至矣。上曰，如有稟定之事，續卽陳稟，可也。**濟恭**曰，別無廟務之可稟者矣。上曰，諸堂以次稟事可也。**沚**曰，昨日武兼金光屹事，何以爲之乎？上曰，渠以義州武弁，舉止之不能畏慎，極爲駭然。前日李聖輪·韓啓玉輩，俱以進士文官，亦有放恣之態，故心常駭惋矣。況此遐鄉武弁之不知嚴畏，尤豈不萬萬痛駭乎？然決棍放送而勿汰，可也。上曰，諸堂，亦有稟事者乎？**僉**曰，無有矣。上曰，三司傳啓，則退去臺廳爲之，可也。上曰，春秋館堂上，牌去來知入，慶遠，承命出。回奏曰，知春秋趙瑗，同春秋洪億·李度默，皆違牌，其餘則承牌矣。上命書榻敕曰，違牌春秋館堂上，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又命書榻敕曰，藝文提學洪良浩違牌，勿爲呼望。上曰，今日翰圈，不必多取，務令精抄，可也。**濟恭**曰，聖教誠然矣。上曰，抄啓文臣入來與否，知入。慶遠，承命出。回奏曰，姑未及整齊矣。文源曰，石築，今幾垂畢矣。上曰，卿則先爲退去看檢，可也。徐邁修曰，諭書筒不卽待令，當該尙瑞院官員，所當請勘，而本院請推之外，無他可施之罰，何以爲之乎？上曰，拿處，可也。**[出學條]**上曰，新恩，謝恩爲之。吏·兵房承旨舉行，而引儀使之入來，鼓吹入之。新恩，皆呼進退，可也。引儀唱新恩謝恩訖。上曰，文科壯元，地處，何如云耶？益運曰，臣於昨日歸聞，則文科壯元，卽六代弘文錄之後孫云。其地處果甚好矣。上曰，今番謁聖，異於他科，吏兵房承旨，率新恩進詣淳宮，使之卽日謁聖，因於試所，呼新來後退送，可也。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2월 26일 (정축)>

○ 庚戌三月初二日巳時.上御重熙堂.左承旨入侍時,左承旨趙衍德,記事官徐有聞,記注官趙慶遠·金鳳顯,稟事閣臣徐有防,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政官牌招開政.有防曰,南陽府殺獄罪人韓灌子廷郁,以其父枉罹殺獄事,有所擊錚,自**水原府**,捧供馳啓矣.卽下判付內,人命至重,三尺至嚴,殺人者,豈可倖追?而渠奴,死於獄中,誠如渠供,能無一獄兩犯之嫌乎?令本道伯,詳考查案,論理狀聞事,命下矣.取考其原情,則廷郁之所藉口稱冤者,當初打殺禮分時,隨往執杖之林致位,卽渠奴子,而同囚一獄,不勝桁楊之苦,死於獄中云云.而所謂林致位,本非渠奴,不過以隣漢,隨往於韓灌推奴之行,執杖使喚而已矣.既係干連故,同爲囚禁,而時值藏刑,不加一楚,後因身病,閱朔保授之餘,仍爲致斃,今此杖死獄中之說,專是誣罔.而況致位,初非渠奴者乎?蓋其本獄事,不但檢案中實因,詞證之無容更議,前因其子之呼籲,累經查啓,鐵案已成,至承各別嚴訊,期於取服而判付,則到今別無可以更查之端,其原情勿施,廷郁誣罔之罪,不可以爲父訟冤,置而不論,自臣營從重科治,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有防曰,道內楊根郡殺獄罪人鄭千己·姜萬周,及楊州牧殺獄罪人俞彥郁等,皆其子之擊錚原情,自秋曹,令道伯,詳查啓聞後稟處事,覆啓蒙允矣.殺獄罪人之因判付究覈者,捉致營門,別定查官,眼同舉行,卽是格例,而毋論元犯與干連切隣,一獄應問者,其數殆近數十人,許多且留連營下,爲弊滋甚故,臣於年前,以罪人所在邑巡到時,按例參覈,此後則定式施行事,有所筵達蒙允,故楊州俞彥郁獄事,巡到本牧時,已爲定查官參覈矣.楊根郡兩罪人獄事,亦依此例舉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有防曰,因有旨,高陽郡大慈洞所在永豐君墓修治之意,有所知委矣.該郡守金思義牒呈內,郡守躬往大慈洞,遍訪洞里,全沒墓形,又無誌碣,難以憑尋,廣問古老,亦無所知云矣.自臣營,招問永豐君後孫李在天,則在天,亦以爲永豐君墓,雖在高陽大慈洞,而荒廢年久,已無墳形,爲子孫者,尙未得尋訪云矣.該邑報辭,子孫所言,既如此,無路搜訪,則修治一款,亦無可以舉行之道,故敢此,仰達矣.上曰,然則就本洞設壇,令度支,劃給香火之需,可也.**[出學條]**有防曰,本道安山居幼學李尙周,以海安君臣崙長派宗孫,所當奉祀,而既失其統,詳查辨別事上言,據禮曹回啓,關內西陵君,既因判付,爲海安君奉祀,則神主之中間移奉於烏川君之支孫,緣何委折,事在久遠,無以憑考,令道臣,查實狀聞後,更爲稟處,何如?依回啓施行事,判下矣.今此李尙周,謂在畿內安山,禮曹循例,以令道臣,查實爲請.而第宗派辨別等事,自是宗簿寺所關,元非方營邑可以舉行者,令宗簿寺查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3월 2일 (임오)>

○ 以**水原防禦使**啓本,白分占擊錚辭緣查啓,令該曹稟處事.傳于尹行任曰,依狀請施行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3월 10일 (경인)>

○ 掌令許暎啓曰,請大靜縣爲奴罪人金壽賢,依律處斷.請興陽縣爲奴罪人河翼龍,亟令王府,設鞫得情,決正王法.請還寢李魯春絕島安置之命,亟令王府,設鞫嚴問,期於得情.請罪人寧鎮,亟令王府,設鞫嚴問,期於得情.請逆臣承烈,亟正邦刑.請驥顯,設鞫得情,決正王法.請翼魯,亟令王府,設鞫得情,施以當律.請驥顯弟龜顯,亟令王府,設鞫得情.新除授掌令閔彝顯,時在京畿驪州地,持平李日運,時在忠清道瑞山地,司諫院司諫李運彬,時在京畿**水原地**,請竝斯速乘駟上來事,下諭.答曰,不允.下諭事,依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3월 11일 (신묘)>

○ 庚戌三月十一日辰時.上御熙政堂.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 右副承旨尹行任, 假注書趙台榮, 事變假注書柳師模, 記注官趙慶遠·金鳳顯, 左議政蔡濟恭, 左參贊金華鎮, 行司直徐有隣·鄭昌順·李文源, 吏曹判書洪良浩, 禮曹判書金文淳, 行副司直鄭好仁, 兵曹判書李沔, 刑曹判書金思穆, 訓練院都正徐有大, 行副司直洪秀輔·金持默, 副修撰李龜雲, 以次進伏訖.上曰, 宋載經·金履素, 已皆入來乎? 行任曰, 金履素則已爲入來, 宋載經, 方擔舁來到閤外, 而實無陞降殿陛之望云矣.上曰, 然則令掖隸將來, 可也.上曰, 都承旨入侍.**[出楊敎]**慶遠承命出傳, 都承旨徐邁修進伏.上曰, 宋載經病勢, 初以爲不至難強云矣, 今何如是耶? 邁修曰, 臣亦聞其不甚沈重, 故果有所, 仰達矣.俄始聞之, 則自數日前, 忽有脚痺之症, 不得行步云矣, 戶曹判書金履素, 行副司直宋載經, 進伏訖.濟恭進前奏曰, 數日陽和, 益復清暢, 此時聖體, 若何? 上曰, 一樣矣.濟恭曰, 王大妃殿氣候, 若何? 上曰, 一樣矣.濟恭曰, 惠慶宮氣候, 若何? 上曰, 一樣矣.上曰, 聞卿有癖積之症, 而此症, 不害於行氣, 故俄命強入矣.卿果入來, 誠好矣.濟恭曰, 臣之區區私義, 頃於筵退時, 已以更當引義之意仰達, 而目下賤疾, 又無可堪之勢, 茲不得遽然承命矣.乃者飭敎連下, 義分是懼, 不免拚棄廉隅, 冒沒登對, 益不勝惶愧之忱矣.上曰, 過矣.私義何必更提.第卿病症, 作氣則似可稍愈, 未知果然否.濟恭曰, 始也起動, 似乎難強, 久後漸步, 反覺稍勝矣, 抑臣有竊爲悶然者, 見今鼎席不備, 廟堂空虛, 徒以如臣無似, 充位而已.臣心不安, 容有既哉? 古所謂官不必備, 惟其人云者, 正謂得其人, 任其官, 則無待乎必備也.今臣既非其人, 而官亦不備, 是豈可成說乎? 首揆引入, 右揆未卜.伏願特軫聖念, 亟備鼎席, 以幸國事焉.上曰, 卿之獨勞, 非不可悶, 而事勢適然, 亦復奈何? 領相病勢, 久未差效, 殊用悶然矣.濟恭曰, 領相疏批, 尙今未下乎? 上曰, 此非援例控辭之疏, 何以賜答乎? 濟恭曰, 臣未見原疏, 故不知所陳比前如何矣.上曰, 比前, 尤有甚者矣.上曰, 次對爲之.濟恭曰, 此黃海水使尹範行狀啓也.以爲延安防船一隻, 自浮橋所離發, 來到交河外洋, 偶然失火, 什物燒燼, 船體, 別無可改處, 卽格軍崔泰貴, 焦爛致死.海州防船一隻, 回到龍媒鎮境, 遇風致敗, 人物雖幸俱全, 船隻仍以漂流.延安前府使尹光濩, 兼任白川郡守柳秉均, 海州判官任希厚, 不能檢飭之罪, 請令廟堂稟處矣.防船所係, 不輕而重, 而或致火災, 或至漂流, 事之驚駭, 莫此爲甚.帥臣之請罪地方官, 固其宜也.而但三守令, 或以差員入京, 或以兼官權察, 或遠在本邑, 海洋中流之遇風失火, 雖欲檢察, 何可得乎? 既知其公罪, 則宜有參恕, 而亦不可全然無飭, 延安前府使尹光濩, 兼官白川郡守柳秉均, 海州判官任希厚, 一竝從重推考.此後則船所凡事, 另加檢束, 俾無大段抵罪之意, 一體申飭, 何如? 上曰, 依爲之.**[出學條]**上曰, 龍媒前僉使, 卽是昨年礪石領運差員乎? 前都監堂上李文源, 似知之矣.文源曰, 似是伊時差員, 而臣亦未詳矣.上曰, 兵判出去知入, 可也.濟恭曰, 卽見東萊府使金履禧報備局者, 則枚舉訓別等手本, 以爲開市大廳之改建, 已承姑待年限之處分, 而從前倭館燒燼後改建, 或在五年·六年之後, 裁判差倭, 今忽謂有島主之令, 援引庚申·戊子五年之例, 懇縷不已, 爲延拖遲留之計, 雖以年限言之, 今年許施, 例於明年始役, 則又準六年之限, 許施之後, 裁判倭, 自當無辭退歸, 開市大廳改建一款, 更爲稟處爲辭矣.開市大廳改建別無年限之所定, 而係是不可不一番改建.且況燒燼, 已爲五年, 今雖許施始役, 則當在明年, 裁判倭之以此遲留, 亦甚可悶.開市大廳, 依報辭改建之意, 分付嶺南道臣, 何如? 上曰, 依爲之.**[出學條]** 濟恭曰, 卽見京畿水使南憲喆, 黃海水使尹範行所報, 則以爲春耕方張, 種糧絕乏, 而餉留庫中, 依前加分爲請矣.今年諸道加分之請, 自上皆已許施, 兩關不可不均視, 海關小米限八百石, 喬桐米限四百石, 依報辭, 特許加分, 何如? 上曰, 依

爲之。**[出舉條]** **濟恭**曰，日前以谷山移轉事，命有司堂上，就議於臣，故臣與之爛商，使箕營穀，從本道移給谷山，平壤民，則受之中和，中和民，則受之黃州兵營，蓋黃兵，纔以穀多民病，有所狀聞，故爲此區劃，發關分付於當該營關，關西道伯，則以依數出給谷山之意報來，黃海兵使，則昨日論報本司，而以軍餉穀勅穀之正。二月已盡分給，今無一包留庫爲辭，平壤民當此農節，以其種糧口食之資，出給谷山之民，渠等則更無可以受來之處，民勢之切急，從可想得，今有一條可以變通之路，平壤與三和·咸從等邑，相距不甚遼遠，而三和·咸從，又與海西之長連·安岳等邑，隔浦相望，舟楫往來，常時不絕，若使安岳·長連傍近之穀，移轉三和·咸從，平壤之民次受來於咸·三附近之處，則似不至有大段難便之端，以此意，分付兩道道臣，使之往復相議，務歸便民之地，恐好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濟恭**曰，前府使姜游疏中，人蔘定價事，有次對時稟處之命矣。見今病弊，莫尙於蔘價之絕貴，欲自朝家，一定其買賣之價，俾不得操縱者，其言誠爲矯救之要。而但念物本不齊，不特不可以人力硬定，目今人心至詐，朝綱不嚴，以不嚴之綱，抑至詐之心，勒令不捧，其日前翔貴之直，而忽以至廉之價，受授和賣，實恐有行不得者矣。令出而不得行令，則反不如不令之爲愈，使入侍諸宰，各陳意見，恐好矣。上曰，定價當否，諸堂以次陳達，可也。華鎮曰，物本不齊，價因難同，雖欲低價而賤售，反易翔貴而生弊。以江界蔘弊言之，定價申禁，非不嚴截，而潛相和賣，或有稅納未充數之患，江界一府，猶如此，況舉國蔘價，何以勒定乎？今此定價之論，恐是行不得之政矣。有隣曰，蔘價之難於硬定，昨日筵席，已爲仰達，而量度事勢，終是行不得之政矣。昌順曰，今以蔘料之翔貴，欲爲價本之酌定者，蔘農有豐凶，而價本無高下，決是行不得之政，果使定價之後，能無踊貴之患，則奚特人蔘，米穀百物，皆可定價，物有貴賤，價無低仰，已非順人情通事理之道。古人所謂發令於流水之源者，恐不當若是。臣於昨日籌司，亦與姜游，有所酬酢，勒定價本之說，終歸迂闊之論矣。履素曰，凡係物價，隨時高下，則以翔貴之蔘料，硬定元價，無敢低仰，恐是行不得之政矣。文源曰，蔘價硬定，諸臣各陳其不可行之意，臣之愚見，亦與諸臣一般矣。良浩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物有貴賤，價隨低仰，如米穀之翔貴，官府不能裁定其價，則何獨於蔘價而可以硬定乎？恐是行不得之政矣。載經曰，臣老病昏耗，不識世間事故，本事全然不知，無以仰對，而凡事定式，有乖活法，恐似有後弊矣。文淳曰，蔘價之勒定，實是行不得之政，臣之愚見，亦與諸臣無異矣。好仁曰，臣之意見，與左參贊所奏一般矣。思穆曰，臣於籌司爛商時，已有參聞，亦於就議大臣時，略論事情。而第此蔘價之高下，自在採取之豐歉，今以隨時貴賤之物，欲爲硬定價本之事，實是行不得之政矣。有大曰，凡價之高下，隨物之豐歉，豈可硬定物價乎？臣之意見，與諸宰，別無異同矣。秀輔曰，臣之愚見，與諸宰所奏，別無異同矣。持默曰，蔘價事，諸臣已奏，臣之愚意，別無異同矣。**濟恭**曰，諸宰之見，無不以不可行爲奏，定價一款，姑置之，何如？上曰，予意自初亦然，依爲之。**[出舉條]** 上曰，蔘價一定之法，決是行不得，如吏判所言車制之決不可用也。吏判今亦以爲車制可用乎？品順曰，北道則多用車運矣。**濟恭**曰，北道雖或用車，以我國山谿之險，果難通行矣。上曰，京中亦似難用矣。**濟恭**曰，如欲用車，則我國田稅，必多減縮矣。上曰，何謂也？**濟恭**曰，中國則九街八達，平遠坦直，固合運軌之形便，而我國地勢，本自欹側險狹，村野阡陌之間，無非田畝連境之地，雖小小農車，固不可容運，況欲運任載之大車，則必割田爲道，然後可以行矣。田縮則稅縮，固其勢也。未見車利而徒減田稅，則車者所以利用厚生，而反有損於國用民食矣。良浩曰，臣意則以爲不然矣。我國道里，自有尺量，而車制亦有大小，不過修治已定之尺量，而以馬駕車，量路運用，似無所妨矣。上曰，何不以馬載運，而必用駕車爲哉？**濟恭**曰，中國則驢馬繁殖，取用無難，而我國馬政，自來不贍，故今之軍門所用大車，皆以駕牛而不得用馬矣。良浩曰，我國之馬貴者，政以專用馱卜，而不知駕車故，馬多玄黃，不得繁

殖矣。上曰，何不以牛駕車，而欲以馬駕車耶？良浩曰，馬能致遠，故用之尤好，而以兩馬駕車所載，優當四馬之馱。且店路村巷，無不可行之地，至於平地則尤好矣。上曰，卿，文人，終不免疎闊矣。姑舍是，更陳廟謨，可也。**濟恭**曰，昨日姜游疏批中，以山沿穀簿之不均，至有輪困之教，臣竊仰爲民之聖意矣。山邑則紅腐積置，民不支堪，沿邑則倉庫空虛，民無口食，此其弊，專由道伯之係念於市直高下，賣穀之際，有偏用偏不用之致也。營門日用，雖曰多係於此，身爲道伯，不特不能爲興利除害，民國之弊，親自作爲，若能念及於此，豈不有所愧悚也哉？朝廷既知此弊之爲痼，則決不宜仍以置之，無所矯救。自今以後，廟堂詳察穀簿，某邑之中，有昨年穀少而今年穀增，前時穀多而今時穀損處，則一一覈出，當該道臣，繩以重典，則庶可爲救弊之道矣。上曰，有司堂上，各陳所見，可也。有隣曰，平糴之道，聖批中，較戶量穀，哀峽益沿八字，已挈其要領，臣不敢更事觀縷。而第伏念姜游疏所謂，自大戶七包，至小戶三包爲式，邑邑準此之論，未免太局，今若於大戶數十包，小戶六七包以上邑，思所以減之，大戶四五包，小戶一二包以上邑，思所以增之，則大體穀簿，庶不至於偏多偏少，若乃山峙沿虛，果未必不由於道臣那移之弊。弊到極處，宜有一切之嚴法，而道臣，卽朝廷委派一方之人，先以法拘束，亦非所以誠信待之之道。謹將此意，申明知委營穀所在處，參量其穀貴穀賤邑，分排均置，以爲得失相當，支放無縮之道，每歲末，取考各道各邑穀簿，如有前多今少，前少今多處，隨其數爻，分輕重，論勘道臣，則矯救之策，無逾於此，而法網亦不至於太密矣。昌順曰，我國穀簿，惟在還穀，而移去移來，偏積偏虛，本所以裕民之食，而今反爲屬民之端。至有月前咸陽穀蕩滅之命，不惜近十萬穀包，以救屢十年積弊，此後穀多爲弊之邑，當有次第矯救之道，而今此言者之言，則欲以每戶七包，較民量穀，永作通一國遵行之式，而無全利，無全害者，法之常也。雖如其言，久則弊生，若令爲道伯者，仰體朝家爲民蘇革之意，察其道內偏積偏虛之處，條列狀聞，隨時哀益，則庶可無如前之弊矣。文源曰，穀積於山郡，穀虛於沿邑，其弊源，非一朝一夕之故，積處則價賤，虛處則價貴，營門公私用，年年作錢，只取價貴，不顧積弊，以至於目下生民，俱被困瘁，豈不萬萬寒心哉？諸臣仰奏，皆有意見，毋論各道先從還弊之尤甚邑，亟施哀多益寡之政，今年除一弊，明年除一弊，則不出多年，庶可以均其穀而矯其弊矣。思穆曰，還穀儲置之法意，卽爲備荒裕食之要道，而近年以來，山郡穀賤處，數益夥多，沿邑穀貴處，數甚尠少，徒有其害，未聞實效，弊源既痼，民生日困，此皆道臣不能留心於均平，擅自移來移去之致，今若嚴飭諸道，察其偏多偏少之處，不計貴賤，隨即釐正，無敢那移，則自無如前之弊，可爲矯革之方矣。**濟恭**曰，廟堂詳察穀簿之意，臣既仰陳，而爲道伯者，如有不可不移用穀物之事，則必論報備局，受題然後，始爲移之，如不然則雖一包穀，不得擅自來去之意，著爲定式，以此意，知委諸道道臣，俾無犯科之患，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濟恭**曰，昨日姜游疏中，盛論較戶量穀之道，而臣意則治道，去其泰甚而已。年前穀多邑，自朝家作錢定式之後，如或有山邑穀多之處，而以吏鄉之不欲出賣，見漏於作錢除弊之中者，則道臣必有見聞所及，使之詳察邑弊民願，鱗次狀聞，以爲依他例矯救之地，宜矣。以此分付諸道道臣，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濟恭**曰，適有民隱之不可不上聞者，敢此仰達矣。方今聖明在上，如傷若保之澤，遍及八域，宜無一夫之不得其所，而聞湖南沿海民力殆竭，有不勝誅求，臣怪而探之，則弊源專在監營而然矣。雖以順天一邑言之，民庫一年應入，不爲不多，而不能支一年之用，至有再斂三斂之時，蓋營門卜定之物，以本邑備納，則雖至稱極美，皆不免執言退却，必以價本，然後始得無事磨勘，而其所謂價本，較之本邑原價，不啻爲倍蓰。然則民庫之事，安得不加斂，小民之勢，安得不倒懸乎？順天如此，他邑可推，哀彼生民，何以支保？雖然，其所救弊，專係道伯嚴束詳察之如何，營門設或時不免卜定，待其本邑上納，親自照檢，勿爲點退，則屬邑爲弊，豈至於此乎？身居承流宣化之

地，既聞此弊，則其所悚然警動，必欲矯救，當不待飭勵而爲之矣。以此[出舉條]各別申飭，何如？上曰依爲之。此外有弊邑名，此後釐弊形止，竝令鱗次狀聞事，申飭分付，可也。[出舉條]濟恭曰，槐院以公事主管之無人，當此使行不遠之時，事多苟簡，提調徐有隣，使之察有司之任，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濟恭曰，金頤柱纔已陞資矣。其嘉善時，亦依例推恩於本生親，今亦依此爲之事，分付銓曹乎？上曰，唯。濟恭曰，邊慶遇以忠清兵使，移喬桐水使陞資矣。未赴任而見遞，故聞兵曹，以依例降資之意，草記入啓，自上還給其草記矣。草記既命還給，則似當仍其嘉善階，而無下教文跡，故方在非通政，非嘉善之中，宜有一番稟定，敢此仰達矣。上曰，既與營將之未準限，罪遞有異，年與履歷，俱合金圈，降資一款，置之，可也。[出舉條]沔曰，依筵教，問於本都監牌將處，則龍媒前僉使黃重錫，果以礪石載運差員，領付於園所都監云矣。上曰，前勞宜念，特爲仍任，可也。[出舉條]昌順曰，臣以南漢巡審事，明將發行，仍行都試，而都試之規，必以本府所居軍校，考籍捧單，使之赴試，而前年本府日用·松東兩面，移屬水原之後，所居軍校，本以廣州之民，今爲水原之人，他邑人赴試，固無其例，而今此都試，非但當年條，前此未行之都試，又當追行，則兩面所居應赴軍校，在渠移屬之前，俱是入籍之人，其所願赴，事理無怪，而今既移屬，一體許赴，事係科試，有非自下所可擅便，敢此，仰達矣。上曰，一體許赴，可也。[出舉條]上曰，卿曾見埋火乎？昌順曰，向來陪從時見之矣。上曰，誠壯觀矣。昌順曰，物力多入云矣。上曰，今欲爲之乎？昌順曰，欲從略爲之矣。文淳曰，卽接寧陵·翼陵兩陵官牒報，則以爲本陵諸處，或有補土修改處云故，敢達矣。上曰，寧陵向既修改，而今又有頃云耶？文淳曰，聞非年前修稱處，卽新頃處云矣。教文源曰，卿果知之乎？文源曰，向來兩陵修補處，則今姑無頃，而今此寧陵陵官所報，果是他處云矣。上曰，道伯奉審之行，似當非久入來，與之爛商後，該曹更稟舉行，可也。文淳曰，溫陵碑石役事，趁今爲之乎？待秋舉行乎？上曰，待秋好矣。沔曰，卽見水原府使趙心泰所報，則今番別試武科放榜時，金福實姓名，所填紅牌，無所受之人，自試所，出付本府，使之傳給，故金福實爲名人推尋，則同名有三，一則壯勇軍，一則束伍軍，一則閑良，壯勇軍·束伍軍已受紅牌，而閑良金福實所告以爲元無登科之事，其紅牌上送本曹云矣。取考榜目，則果有同名三人，閑良金福實，則出榜時，必是做錯加書之致，臣亦其時參試，未能察飭之失，不勝惶恐，而金福實原榜中付標紅牌，令政院爰周，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濟恭曰，西北麻布遺在數爰，道臣今茲區別報來矣。見今日晷漸暄，用布時急，此既許給布廩民人，以爲及時救急之資，不必遲延時日，使之卽往該道監兵營，分別其完品間破，定價納價，分受以來，一如月前白木廩之爲該營之日後區處，亦必如白木廩發賣時所是之規，俾無花消之意，各別申飭，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濟恭曰，聞關西木發賣之後，廩人所納之價錢，自戶曹貸用，不送該營云。此是關西百年積置之財貨，而今因發賣，府庫一朝空虛，其價則爲戶曹所用，如不得照數還推，則此豈非大可悶惜處乎？秋後，自關西上納戶曹之錢，必多有之，依所貸數，一一除留，使之貿木，或貿穀之意，更爲申飭於該道伯，恐不可已矣。上曰，所奏好矣。依爲之。[出舉條]思穆曰，臣於二歲等放釋之命，有所仰達者矣。上曰，卿更何提說乎？仍命書榻教曰，刑曹判書金思穆遞差。上曰，摠我使金思穆，令該曹口傳付軍職。[出榻教]命次對諸臣先退。命履素進前教曰，太古亭，果始役乎？履素曰，今方修治，而此是臣一家屋子，故聞命而惶悚，未卽始役矣。政院又爲分付，故日前纔始爲之矣。上曰，卿何故引義不出耶？履素曰，臣於近來，疾病連仍，凡於官職，實無可強之望，而荐承嚴教，慌迫義分，茲敢登筵。而又況次對班行，素有自割之義，決無行公之望矣。上曰，卿何如是煩奏乎？至於自割，有何所執乎？仍命書傳教曰，筵奏支蔓，行戶曹判書金履素遞差。履素曰，伏承嚴教，雖極悚惶，臣有區區所懷，今於君父之前，敢不仰達乎？臣與左議政蔡濟恭，奏語未畢。命書傳教曰，遞差

之後，敢欲畢說乎？前判書金履素罷職，命載經進前。教曰，卿之筋力，尚云強旺矣。向者，卿子之罪遞事，予所不得已處分，而原其委折，果何故也？載經曰，伊時僚員，皆不欲自現，故臣子乃爲替當矣。上曰，果如卿言，則承旨分付銓曹，隨窠調用，可也。命載經先退。上曰，輪對官入侍。賤臣承出，與工曹正郎羅烈，尚衣直長尹厚東，水庫別檢南鶴玄，忠勳都事洪載淵，義盈奉事李憲圭，偕入進伏。上，下詢職姓名所懷訖。教烈曰，今此甄復，特出念舊之意，爾亦日後，當爲百里之任，須曷心奉公，以効報答，可也。命書傳教曰，政官牌招開政。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3월 11일 (신묘)>

- 以水原防禦使狀啓李憲默上言內辭緣查實事，傳于尹行任曰，庚午·庚辰適或移寓，既是原居原籍而已，加資中，安知無以原居適出他，未瞻羽旄乎？此等處，不必過加綜核，一體加資，今日成送官教事，分付該曹，仍以此意，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3월 16일 (병신)>

- 庚戌三月二十八日卯時，上御熙政堂。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左議政蔡濟恭，右議政金鍾秀，行漢城判尹李文源，行副司直徐有大·洪秀輔·李漢豐·金持默，左副承旨申耆，假注書洪樂游，事變假注書柳師模，記注官趙慶遠·金鳳顯，以次進伏訖。濟恭等曰，日間聖候，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等曰，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等曰，惠慶宮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上曰，下直守令入侍。師模承命出傳，與順興府使李鼎運，文義縣令洪大顯，恩津縣監徐重修，任實縣監南公轍，偕入進伏。濟恭曰，日昨甘露，以京城所得觀之，果無不足之慮，民事多幸矣。上曰，誠萬萬幸甚矣。濟恭曰，御史書啓中，道臣論勘，外面驟看，有違格例。故昨於草記，有所請推矣，及承批旨，始覺其所不然者，此乃臣不審之致也。上曰，果有所不然矣。濟恭曰，關西事，誠爲朝廷之羞恥，當此饑饉之歲，至於守宰，猶不敢如是放忽，況道伯何等重任，而其所僨事，若此之甚，誠可駭矣。上曰，當初誤畀之失，朝廷不得辭其責，故昨日處分傳教，亦有所云云矣。濟恭曰，平安前監司鄭昌聖，名登繡啓，臚列狼藉，此實朝廷之羞，烏可免重罪，而第以朝體論之，一不查問，直爲發配，恐非綜核之政。臣意則使王府一番捧供，恐不可已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曰，中和府竄配罪人鄭昌聖，姑勿發配，令押去都事，仍爲押來，拿問定罪。[出楊教]濟恭曰，觀於繡啓，守令之曾前差送者，舉多不治，近日差遣者，盡是善治，此亦異事矣。上曰，曾前守令之不治，專由道伯之過矣，前道伯之人品拙直，故第加委畀，冀幸無事矣。畢竟僨誤如此，極可歎也。頃聞其弟之言，則營穀發賣，皆以四兩錢酌定，行關設賑一事，亦卽經紀云，而第其各邑之公賑私賑，初不區別，乃於有旨成送後舉行，而亦無一丈文書之登聞者，是豈成說耶？鍾秀曰，守令之贓否，專係於道伯，道伯之責任，甚重大矣。上曰，然矣，李洪載事，專由於生疎所致，而以谷山一事言之，守令之所報，一不採施，以至饑民流散之境，渠豈敢辭其責乎？最晚之後，始乃狀啓，已極慢忽，而聞流氓還送之報，急急送裨，設賑之狀，甚爲駭怪，不可但以生疎論也。守令雖或不善舉行，爲方伯者，豈可推諉於守令，而坐視其顛連乎？濟恭曰，聖教誠至當矣。濟恭曰，兩道幕僚衙客，將欲行查，而衆裨中莫知其某裨之當其罪也。上曰，討索云云，誰爲討索，而討索於何處耶？濟恭曰，海營裨將討索各邑之謂也。上曰，許多幕裨，有難竝爲捉問。雖以關西言之，定州富人之說，既登繡啓，兩道新伯，詳查處決，好矣。濟恭曰，臣竊以爲，朝家之前後差送守令，未嘗不極擇，而今番關西守令之罪犯，儘如繡啓，可謂大無良矣。渠輩之自在京職時，殿下必知其可合守宰而差遣矣。畢竟則如是辜負，以

此推之，知人，惟帝難之之言，誠然矣。鍾秀曰，知人果甚難，始見其了解事，謂是可堪百里之任，及其出宰也，聞其所爲，則當初所見，有相反者，此所以難知也。上曰，然矣。鍾秀曰，奏御文字，何等至重，況御史書啓，以執法尙嚴之體，小官謹畏之道言之，尤爲十分詳審，而兩西御史李冕膺之論列黃海兵使尹塾也，淺斟低唱等句，語近嘲諧，事涉猥褻，其在尊國體之道，不可以一時誤着而無警。兩西御史李冕膺，罷職，何如？上曰，御史之請罷，過矣。左相之意，何如？**濟恭**曰，語欠謹嚴，事近調戲，施以重推之典，使之知警，恐好矣。上曰，依左相言爲之，可也。**[出舉條]**（…）**濟恭**曰，卽見前京畿監司所報，則枚舉**水原府使**牒呈，以爲本府所管及**禿城**所管各樣軍保米錢，或全數蕩減，或三分一蠲減，而此是軍校輩逐朔支放之資。至於煙戶雜役，既是官府策應之需，則不可置而不論，從長變通，以爲趁今給代之地爲辭矣。本府及山城所管軍保米錢，煙戶雜役，或係支放，或資需用，則既已蠲減之後，不可不給，代以本府常賑耗，充給其數，而數或不足，則移劃於傍近邑之意，分付道臣，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3월 28일 (무신)>

- 庚戌四月初四日酉時，上御重熙堂。左副承旨與京畿監司入侍時，左副承旨申著，假注書鄭履綏，記注官趙慶遠，記注官金鳳顯，京畿監司金思穆，以次進伏訖。上曰，**水原**事，幾至何境耶？思穆曰，材木今方精斲，而望間當上樑矣。上曰，先建正堂乎？思穆曰，然矣。上曰，麥還，何以爲之？而已給於新移民戶，募民新接，亦幾許云耶？思穆曰，臣未及聞知矣。上曰，本府凡百，便同草創，須與前道伯相議，尙未領會，是豈成說乎？予之拔例特畀，意有在矣，卿須着意舉行，可也。思穆曰，道內還穀，元來不敷，狀請加分，便成已例。今當農務漸殷，民勢益渴之時，較戶量穀，實難排比，而諸邑加請之報，逐日來到，臣非不知分留本意之甚重，而有不可膠守常法，不思所以變通之道，依近例，就應留中參量加分後，分給實數，從後狀聞事，令廟堂稟處，何如？上曰，量宜加分，可也。**[出舉條]**上曰，陵役處，何如？思穆曰，翼陵曲牆後沙汰處，甚繁矣，入侍承旨，曾於奉審時亦審見矣。上曰，如可以過夏，則以空石，姑爲蓋覆無妨耶？思穆曰，役處則雖不大段，曲牆至近處，有雨水沙汰之慮，恐難經夏矣。著曰，以空石覆之，有難防其水道矣。思穆曰，寧陵陵役，驢牧上來時聞之，則役處雖甚浩大，此則可以經夏云矣。上曰，然則分付禮曹，更爲擇日，可也。思穆曰，道內殺獄文書，前道伯已有修置者，今仍以此封啓乎？上曰，以此爲之，好矣。思穆曰，當此農時，應問諸人，有難捉致營下，方欲別定查官修啓，而至於楊根罪人，不可不臣親問之，而病難捉致云，何以爲之乎？上曰，然則令主推官，取招以報，可也。思穆曰，各色所囚賊人，當爲發配於絕島，而楸·黑·耽羅，則非特教，不得發配，故敢此，仰達矣。上曰，楸子島則無官長，分排於黑山島·濟州等地，押送之時，各別申飭，無如春川事，可也。上曰，錦城尉葬事，合窆於坡州云，墓上閣，雖自地方官造給，而制度不可如前高大，務從輕便省弊之方，可也。思穆曰，營邑相議，當依下教奉行矣。上曰，露梁以南幸行道路，尙未決定，卿須一番看審，完定，可也。思穆曰，謹當奉行矣。仍命先退。上曰，廣尹入侍。賤臣承命出，與廣州府尹鄭大容偕入進伏。上曰，仍北青府使上疏，欲問忠武學事，命爾入侍矣。北關馬兵都試請設時，何不竝舉南關乎？府尹，纔經本道御史，陳奏，可也。大容曰，臣久留北關，馬兵事詳聞熟知。故有所論列於別單，而至於南關，則來往歷路，未詳事情矣。上曰，南漢還穀無弊，而故直提學鄭志儉繡衣後所發逋欠，今已盡捧乎？大容曰，尙有未捧，且聞留庫中，有分石之舉，其弊漸滋。故臣於到任後，欲爲反庫，而連有事故，尙不得爲之矣。上曰，軍餉都數，爲幾許石耶？大容曰，各穀爲七萬餘石，而折米則爲五萬餘石矣。上曰，分給爲幾許耶？大容曰，二留一分，自是法例，將士支放之故，分給之數，差未及元數

之半矣.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4월 4일 (갑인)>

- 庚戌四月初六日辰時, 上御重熙堂.右承旨入侍時, 右承旨李益運, 假注書鄭履綏, 記注官趙慶遠·金鳳顯, 以次進伏訖.上曰, 左承旨·左副承旨入侍, [出楊教] 賤臣承命出, 與行左承旨李得濟, 左副承旨申耆, 偕入進伏訖.上曰, 水原府使入侍.賤臣承命出, 與水原府使趙心泰偕入進前.上曰, 新邑戶數, 今爲幾何? 心泰曰, 竝與土窰爲六百餘戶, 而土窰則次次造家矣.上曰, 還半分給事, 何以爲之乎? 心泰曰, 臣今番上來後, 見道臣當爲決定矣.上曰, 家舍開基未造人預爲插牌者, 爲幾許耶? 心泰曰, 附近民則插牌者, 來言於臣, 而京居卿宰, 則雖定基插牌, 不言於本官而去, 故元數未得詳知矣.上曰, 左相及李秉鼎, 亦欲造家云, 然否? 心泰曰, 然矣.上曰, 富民擇移事, 燔瓦事, 大臣出舉條, 其果已知耶? 心泰曰, 未及見之矣, 上謂承旨曰, 此何不出朝紙耶? 以事關錢穀, 不爲頒布耶? 耆曰, 臣未及詳知矣.上曰, 如未出朝紙, 則今日頒布, 可也.上曰, 鎮南軒得中亭懸板, 已爲懸揭耶? 心泰曰, 然矣.上曰, 園所便路, 何以爲之乎? 心泰曰, 已爲略略修治矣.上曰, 拾蟲之役, 近果何如? 使守護軍爲之乎? 抑雇軍乎? 心泰曰, 用雇軍矣.臣於日前往審, 而役事頗不少, 且有剪枝之役.故軍數, 日入五十餘名, 而爲其董飭, 留置一裨而來矣.上曰, 各樣事, 在京時, 與道伯多般相議, 還官前一日, 更爲來奏, 可也.命先退, 心泰退出.命書傳教曰, 北青事, 纔因該倅疏批, 或有依施者, 或有稟處者, 諸條究竟之前, 難付生手, 雖以質穀價京納錢退限事言之, 此時民情, 似或爲慰悅之道, 而待秋懲捧, 當與糴政相值, 如是之除, 反無偏重之慮乎? 以此以彼, 此倅不可徑遞, 北青府使柳知養準瓜, 亦勿差代以待竣事事, 分付該曹.命退, 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4월 6일 (병진)>

- 傳于申耆曰, 京畿監司·水原府使入侍.以副校理金啓洛·崔顯重, 牌不進罷職傳旨, 傳于申耆曰, 只推.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4월 10일 (경신)>

- 庚戌四月初十日巳時, 上御重熙堂.京畿監司·水原府使入侍時, 右副承旨尹行任, 記事官徐有聞, 記注官趙慶遠·金鳳顯, 京畿監司金思穆, 水原府使趙心泰, 以次進伏訖.上曰, 邑底作舍者, 當爲幾戶耶? 心泰曰, 今方稍稍結構, 姑未知多寡之果如何矣.上曰, 何以則可使邑下櫛比, 各安其業耶? 心泰曰, 今方多般勸入矣.上曰, 予之憧憧一念, 欲使水原之民, 得蒙厚澤.然若以水民之故, 弊歸隣邑, 則亦非所以一視均惠之道, 卿等須體朝家苦心至意, 凡於措劃之際, 克念對揚之道, 無或生弊於其間, 可也.思穆等曰, 臣等敢不竭力對揚乎? 上曰, 未肅拜宗廟令改差, 口傳差出.[出楊教]思穆曰, 水原府軍保米蕩減條六百四十二石零代, 粗一千六百六石零, 以本府及安城·龍仁·陽城等邑所在常賑租, 區劃給代矣, 此是將士軍卒逐朔支放之資, 則米代受租, 在所當念.且就他邑受來千餘包穀物之際, 徒歸糜費, 將有無實之歎.米六百石零, 先就本府留庫及摠廳屯餉中支放而區劃, 租則自各其邑, 待秋作米, 趁明春還分時, 以本府附近民, 移轉受來, 則方便之道, 恐不外此, 敢此仰達矣.上曰, 依爲之.[出舉條] 命退.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4월 10일 (경신)>

○ 庚戌四月十一日卯時，上御熙政堂。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右副承旨尹行任，假注書趙台榮，事變假注書南履翼，記注官趙慶遠・金鳳顯，右議政金鍾秀，左參贊金華鎮，刑曹判書鄭昌順，漢城判尹李文源，兵曹判書李潁，開城留守具庠，訓練都正徐有大，行副司直李漢豐・金持默，大司諫朴天行，以次進伏訖。鍾秀曰，數日日候稍炎，此時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鍾秀曰，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鍾秀曰，**惠慶宮**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鍾秀曰，今日講筵臨退之際，臣始登對，故同知事奏語之淺深。臣雖未及詳聞，而遞差之命遽下，臣不勝憂歎之至，君讎國賊之至今共戴一天，實是一國臣民腐心痛骨處，而壓於天威，竝與儒疏而中綴，臣之每筵提奏，亦緣誠意無素，輒不免命止即止，則雖謂之舉一世置之相忘之域可也，而宰臣之特地陳達，縷縷不知止者，其斷斷血忱，有足可尚，而反承譴遞之命。臣於昨冬，以秋曹罪囚事陳達時，秋判繼有所達，至承遞差之命，故臣敢以同罪仰請，獲蒙反汗矣。今日之事，臣雖不敢以同罪爲言，而同經筵李秉鼎遞差之命，特許還寢，似有光於聖聽，故敢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鍾秀曰，臣以復讎洩冤事，前後數陳，凡幾遭矣，如臣無似，雖不足備數於大官，如故相趙璣，則以未復君讎，已至沒身不仕，前領相金煜，則以未討國賊，終至相職之許解。以此揆之，則臣不勝慙悵悲冤，臣自待罪判金吾之時，本事顛末，幾皆知之，腐心痛骨之中，意謂讎賊斯得，悲憤可洩，而上下相持，一不允從，至於今番曹囚之放釋，益不勝痛迫矣。今則蹊逕將杜，脈絡幾絕，實爲抑塞無言，亟問曹囚，查得根柢，斷不可已者矣。臣於每筵，輒以此事仰陳，而屢承嚴教，仍爲止之，一奏二奏便屬應文，豈不萬萬崩迫，而亦豈一時敢忘之事乎？上曰，卿何如是煩奏乎？卽陳廟謨，可也。上曰，臺臣既已詣臺，則無論晝講次對，從其先入侍以爲隨入，卽例也，而大司諫，俄於講席，不爲入侍，今始登筵，大是違例矣。鍾秀曰，似是不能周旋之致矣。上曰，詣臺臺臣推考。**[出楊教]**鍾秀曰，臣於藥院提舉譴罷之命，有不敢晏然者，敢達矣。當初不能檢飭之罪，臣與提調，少無差殊，亟蒙同罪，以存法紀，是所望也。上曰，所辭過矣，提調處分事，當分揀矣。仍命書傳教曰，前提調吳載純，副提調具虞竝敘用，醫官分揀，以便都提舉之心。鍾秀曰，首醫金孝儉之不可堪，向年沈豐之入侍時，有所說話，臣尙今記憶矣，卽今無可合之人，是可悶也。金孝儉雖是當次，決不可爲首醫矣。上曰，首醫事，誠無區處之道矣。此與官職有異，只從座目爲首醫，卽是本院常式，則今乃容置於藥院，只勿行首醫之任，寧有是例乎？鍾秀曰，復欲割送於議藥廳，而以本廳醫官，屬之議藥廳，亦似無例矣。上曰，前例有無，問于本廳，可也。鍾秀曰，左相既不登筵，事係緩歇者，則當俟後日稟處，此外緊急者，則別無，仰達矣。鍾秀曰，**水原府使趙心泰**，以還分太不足，牒報本司，請軍餉留庫太一千五百石加分矣。播種不遠，有難等待僚相之登對，特爲依所請施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鍾秀曰，臣於昨冬待罪見職時，備局回啓中，有大段做錯，臣不勝惶悚，而本事，有不容不及時釐正，故敢達矣。其時判尹，承命詢癘于江上後，以運員契人稅穀卸入時雇價與募民均分事仰達，自備局覆奏，而民瘼條件甚多，其中亦有着意釐改處，故雇價均分一款，只認均分之爲公決，而未及究覈裏面曲折，泛以均分之意，覆奏蒙允矣。其後詳考惠廳文跡，則稅穀卸入，本是募民之役，自惠廳設立後，至今數百年世傳，而中間運員契人，以納稅分役事，與募民成文相約，其時文券，昭然見在。大抵卸入之雇價，募民與運契，從前未嘗不均分持，而特以運契，納稅於募民之故，運契雇價，折半內計，除募民處所給之稅，則彼此所食，有每石數升之差而已。到今客反爲主，誣罔呼訴，民習可駭，初不當聽理，而備局覆奏時，乃有此誤決，前惠堂徐有隣在任時，追覺其誤擬，卽筵稟釐正，至於成出笏記，故臣取見於惠廳矣。昨冬備局回啓中，此一款勿施，只今如前舉行之意，分付惠廳，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鍾秀曰，近來賓對稀闊，而備堂懸病者多，武將事面，尤爲自別，而御營大將李柱國，

連數次懸病不參，其在國體，殊涉未安，從重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鍾秀曰，今番皇壇望拜禮時，以江都節死人閔垕一門死節，至於十數人之多，特命加贈賜諡，甚盛德也。從前此等殉節人教旨中，特許勿書虜號，多有近例，贈判書閔垕贈職與贈諡教旨中，特許從近例施行，恐好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文源曰，以舟橋事，向伏承問議于左右相之教，而今番左相，既不登筵，從後仰奏，似好矣。上曰，姑俟左相登對，稟處爲宜矣。文源曰，北兵營親騎衛張鉉宅事，有所仰達矣。上曰，此則卿未及知之否，日前自兵曹草記，故已有使之上送之教矣，見其狀本，渠輩射技，已爲成就云，在渠輩實幸矣。有大曰，聞洪和輔在兵營時，教之如親子姪，故射藝能至成就云矣。上曰，此事右相知之否？鍾秀曰，臣則未詳矣。上曰，判尹之在兵判也，張鉉宅·李允熙，見捉於代射，故以親騎衛定送北兵營，使之習射，而今其射技，能至善射，在渠誠萬幸，而判尹，可謂他山之石矣。文源曰，臣之一身，無論實兼之職，所帶將至十餘銜之多，臣不勝悚懼之忱，特蒙體諒，以卒終始之恩，卽臣區區之望也。上曰，月前賓筵，亦多曲諒之教，而又復如是陳懇，如經筵·成均之任，當曲念許解矣。至於金吾之職，當此位著乏人之時，若非卿，亦難其人矣。鍾秀曰，此重臣，雖以無文自處，亦有智識，而至如議讞之任，似當有勝於人矣。命書傳教曰，有司堂上李文源實兼諸任中，經筵·京兆·同成均之任許遞。上曰，去己酉條諸道都試啓本齊到，已爲覆啓論賞，而獨於沁都壯義旅別抄等狀本，尚未啓下，臣曹故設都試與否，問於江華，則去年十月都試居首人，果爲修啓云。相考政院狀啓置簿冊子，則昨冬啓下的實，而無出給該曹之置簿，居首人論賞，不可以啓本之遺失置之，分付守臣，更爲修啓後稟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有大曰，臣於射會節目，有區區所懷，敢此，仰達矣。貫革二十矢，與小布四十矢同賞，貫革之於小布，雖有難易之別，矢數之減半同賞，終歸濫賞之科，臣意則貫革，以二十五矢爲準，而小布之四十五矢，貫革三十矢，亦相準而同賞，且小布之未滿八矢，貫革之未滿四矢，初次則罰番一三日，連二次則罰射五十巡，罰射比罰番反輕，罰射以罰番二三日，改定節目，恐合事宜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曰，勸武軍官，已令肄射，而水原武士，亦有上京留滯者云，然否？有大曰，或有等待者，而臣率諸武士，向者習射，而頗有長進之效矣。上曰，武士輩，如果等待，則明日當試射，規矩及處所前例，兵判詳考以達，可也。天行進奏曰，請大靜縣爲奴罪人金壽賢，更令王府，設鞫嚴問，依律處斷。上曰，不允。天行曰，請爲奴罪人河翼龍，亟命王府，設鞫得情，決正王法。上曰，不允。天行曰，請金甲島爲奴罪人克觀，古今島爲奴罪人克泰，更令王府，嚴鞫得情，決正王法。上曰，不允。天行曰，請恒·善支屬，亟命散配，時謙兄弟，竝投絕島，以嚴隄防。上曰，不允。天行曰，請巨濟府絕島安置罪人朴宗集，亟令王府，拿鞫得情，施以當律。上曰，不允。天行曰，請逆賊尙魯，亟施孥戮之典。上曰，不允。天行曰，請逆臣承烈，亟令王府，決正典刑。上曰，不允。天行曰，以驥顯事仰奏，上曰，此下三件事，竝爲聯奏，可也。當一體賜批矣。天行曰，臺啓體重，今於倉卒，何敢合奏乎？當退議諸臺後，謹依下教爲之矣。上曰，聯奏既非停啓，則有何持難，又無行公臺諫，則何以相議乎？仍爲合奏也。天行曰，請驥顯設鞫嚴問，期於得情，決正典刑，翼魯亟令王府，嚴鞫得情，以正典刑，逆賊驥顯之弟龜顯，設鞫嚴問，期於得情。上曰，竝不允。天行曰，請前大司諫尹尙東，施以竄配之典。上曰，此啓之尙今連啓，事涉如何矣。近來凡事，必待自上處分，然後始欲爲之，是豈成說乎？今則已發，勢難停啓，而此後則必須停啓，可也，仍賜不允。天行曰，請龜顯，二歲等七罪人，更令王府，竝爲捉囚，嚴鞫訊問，期於得情。上曰，不允。天行，以權裕罪名還收事，欲爲仰奏。上曰，此事豈或連啓之事乎？向日批旨，既無原啓之舉論，只責臺臣之未安，則此非究竟之事，原啓當在不停不連之中，今乃連奏，可乎？揆以臺體，其失大矣。仍命書榻教曰，大司諫朴天行推考。天行曰，臣言議巽軟，本不合於清朝耳目

之任，而乃者賓對有命，他不暇顧，冒沒登筵，而及夫傳啓之際，未請公格，自致做錯，至承特教問備之命，臣滿心惶愧，無地容措，以此以彼，何敢一刻晏然於臺次乎？請命遞斥臣職。上曰，公格所在，勢難仍冒，依啓命次對諸臣先退。命書傳教曰，謚號署經，臺諫無行公之人云，在外及未肅拜未署經人員，竝許遞，今日政，以在京無故人差出，待下批牌招舉行。又命書傳數曰，勸武試射，預爲出令，欲待成就後設行，近始聞之，外方武士之因此滯京者，多有之，**水原**如此，則他道可知，明日當設行，以此，分付。上曰，輪對官入侍。**[出榻教]**賤臣承命出，與司饗僉正李集星，繕工監役宋煥章，社稷令申宅權，漢城庶尹俞漢紀，長興主簿張鎔，典牲主簿朴仁素，奉常正朴思機，敦寧參奉金世根，偕入進伏。上曰，以次進奏職姓名所掌及所懷，可也。集星等以次仰奏訖。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4월 11일 (신유)>

- 庚戌四月十五日辰時，上御重熙堂。京畿監司入侍時，左承旨李益運，假注書趙台榮，記注官趙慶遠·金鳳顯，京畿監司金思穆，以次進伏訖。上曰，漁夫價米捧上時，雜費之弊，何如？思穆曰，論其雜費，每石加入，爲五六斗云矣。上曰，**水原**痼疾，以漁夫價米，而本府三色標下軍料米，自來略少，故今欲加給米斗，而計其一年所給之數，都不過四百餘石，姑無變通之道，以漁夫價米，將欲添給，卿知此事乎？思穆曰，本事未及詳知矣。上曰，今於一視之澤，獨標下軍不得沾溉，此甚可矜，卿往復本府，詳議便宜之道，卽爲來待，可也。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4월 15일 (을축)>

- 傳于柳巖曰，**水原**邑內儒生試取時，箋三中幼學沈綏鎮，大壯紙三卷·筆五枝·墨二笏，三下幼學趙萬元，壯紙二卷，次上幼學李東翼·趙國仁，各紙一卷，草次上幼學李得養，進士李益年，各扇子二柄，賦二下幼學辛德羽，八子百選一件，三上幼學趙崙大，壯紙二卷·筆三枝·墨二笏，三中幼學沈鍵·李弘德，各壯紙一卷，扇子二柄，三下幼學尹致慶，壯紙一卷，扇子一柄，次上進士朴喆，生員朴師永，幼學尹衍·金樂淵·李東簡·朴周陽·李東杓·李永錫·沈鼎鎮，各扇子二柄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4월 16일 (계축[병인])>

- 沈晉賢，以義禁府言啓曰，全州前判官李玧源，金溝前縣令吳晉秀，礪山前府使韓光迪，咸悅前縣監鄭謙煥，天安前郡守徐命珪，稷山縣監趙雲綱等，竝拿處事，傳旨啓下矣。趙雲綱今方待命，卽爲拿囚，而吳晉秀·韓光迪·徐命珪等，時在任所，李玧源下去京畿**水原地**，鄭謙煥下去忠清道忠州地云。李玧源·吳晉秀·鄭謙煥·徐命珪等，發遣府羅將拿來，韓光迪，發遣府書吏，交代後，拿來，何如？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4월 16일 (계축[병인])>

- 庚戌四月十六日未時，上御重熙堂。軍士房承旨入侍時，右副承旨尹行任，假注書趙台榮，記注官許翬·金鳳顯，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專經文臣殿講居首訓導李泰熙，兒馬一匹賜給，不通人今番禁推代，施以罷職，其中初次居不人，各於本司入直，能誦後替職。又命書傳教曰，日次儒生幼學李肇源，以略居首，依例直赴會試，之次略儒生幼學鄭存大·宋冕載·金孝進，各給一分，粗儒生幼學李壽龍·韓用鉉·趙冕鎮·許鈺·崔在昇·鄭夏容·李載寧·丁載昱·許玲·李運恒·韓永建，各筆二枝·墨一笏賜給，進士金益彬·柳謹·李鍾直，

幼學李敦協，四朔居齋，講既能誦，此後任便往來，於渠只此足矣。賞典勿論。上曰，藥房提調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出榻教】**上曰，右副承旨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出榻教】**命書傳教曰，**水原**邑內武士別試射時，教鍊官折衝金之澤，帳箭四中五分，弓矢一部，教諫官嘉善崔致驥，前銜折衝崔道義，壯勇軍金載鍾帳箭三中，各三升一疋賜給。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4월 16일 (계축[병인])>

- 庚戌四月十六日酉時，上御重熙堂。左承旨·右承旨與京畿監司入侍時，左承旨李祖承，右承旨李益運，假注書趙台榮，記注官許翬·金鳳顯，京畿監司金思穆，以次進伏訖。上曰，昨日下午教事，**水原府使**處，已爲往復乎？思穆曰，昨遣營裨，姑未回還矣。上曰，卿既登筵，有何可達乎？思穆曰，造泡寺役事，多有時急處，而物力姑未齊到，是甚可悶矣。上曰，某般錢，先爲貸用，好矣。役事今至何境耶？思穆曰，今月內，盡當蓋瓦云矣。命思穆先退。教益運曰，吳大益果是吳光運之親姪乎？益運曰，然矣。上曰，左副承旨入侍。**【出榻教】**賤臣承命出傳，左副承旨尹嘯進伏。命書傳教曰，筵席做錯非細，當該承旨遞差。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4월 16일 (계축[병인])>

- 庚戌四月十七日卯時，上御春塘臺。專經武臣試射入侍時，右承旨李益運，同副承旨沈晉賢，假注書洪樂游，記注官許翬·金鳳顯，考官兵曹判書李翬，訓練大將徐有大，守禦使鄭昌順，參考官檢校直閣李晚秀·尹行任，以次侍立。上曰，試官肅拜除之，開場，可也。益運跪告矢數執鼓訖，應射人洪杓等，以次發射。益運曰，更鼓遲速，自有時刻，而今日罷漏，始下於開東時，晚打之罪，萬萬駭然。不能檢飭之騎曹入直堂郎，竝推考，當該禁漏官，令攸司科治，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畿伯入來乎？益運曰，來待矣。上曰，京畿監司入侍。**【出榻教】**賤臣承命出，與京畿監司金思穆，偕入進伏。上教思穆曰，漁夫價米及漁鹽船稅，劃給**水原**，以補三色軍支放之需，則果爲省弊之方，而亦合兩便之道耶？思穆曰，然矣。上命益運書傳教曰，**水原府**三色軍支放之需，卽園行時駕前所用，雖非動駕之時，長立官門，豈有如許苦役？須有米三百石，錢六百餘緡，可以拮据云，雖無，似此所重，爲支放，區劃大同，既多久例與近例，況漁夫民之爲**水原**一邑民切苦之瘼，曾所熟聞，一包之容，優過數十斗，其弊何異於近來餉饋？及此得以息肩，豈非水民之幸乎？以每年本府所納漁夫米名色，全屬支放條不足數，以大同中除留，以準三百之數，如是之後，漁米之捧也，若不盡革廚院侵虐之弊。則其可曰一舉兩得乎？蘇弊固知不難，爲水民更此申申，卿與地方官知悉。各別申飭，錢條則本府事體，豈比統關？關防則彼有設施之例，況本府乎？本府納漁鹽船稅條，特爲劃屬本府，以補支放事下諭于畿伯及**水原府使**。命畿伯先退。思穆承命退出。上曰，判義禁持草供入侍，可也。賤臣承命出，與判義禁李文源偕入進伏。上命晉賢讀奏草供訖。命書吳大益草供判付後，上教文源曰，筵退後，令次堂就議大臣，可也。又命晉賢書金履素草供判付訖。上教文源曰，今茲處分，渠何敢辭免乎？文源曰，然矣。上曰，趙慶輔等二人，姑爲解枷，仍囚南間，可也。命退，文源承命退出。試射訖，命居首人頒賞。仍教曰，未滿四矢人員，一竝拿入，可也。宣傳官承命。鄭麟采等六人拿入訖。上教曰，名以武夫，試射十巡，未滿四矢者，固已寒心，況汝輩前此，未滿四矢，亦已二次，兵法不云乎三令五申？汝輩三次試射，連不滿四矢，罪犯三令，事之痛駭，莫此爲甚，烏得免重勘乎？平日不能肄習，推此可知，其間委折，一一陳達，可也。麟采等曰，罪合萬死，無辭可達矣。教曰，爾輩罪狀，所當重勘，而今姑參酌，令兵曹略施薄棍，日後試射，各別肄習，無復犯科，可也。命一倅拿出。上曰，宣傳

官及堂下別軍職，亦爲試射，可也。試射訖，命居首人頒賞。仍教曰，未滿四矢人，竝拿入，可也。宣傳官承命，趙和錫等三人拿入訖。上教曰，爾輩俱以宣傳官爲名，而十巡試射，或未滿四矢，或不免無分，尤極駭然。事當重勘，而今姑參酌，此後試射，又復如此，則非但棍治，當汰去，各別習射，可也。命一竝拿出。上教曰，卿則出去，未滿四矢人，施棍後入來，可也。沔曰，更漏事體，何等嚴重？而今日罷漏時刻最晚，始打於開東時云，事甚駭然矣。上曰，俄因承宣所奏，始聞知，而舉條已出，入直禁漏官員，棍問查實以奏，可也。沔承命出回奏曰，未滿四矢人，依下教施棍，而當該漏官，亦爲棍問查實，則諉以書員之入睡，致此更鼓之遲滯云矣。上曰，如是推諉，誠極痛駭，當該漏官，加棍二度後，分付雲監，汰去，可也。沔曰，今此親試時，未滿四矢之人，依下教，竝爲決棍，而大抵以武爲名，柳葉箭十巡，猶未滿四矢，此等武臣，將焉用哉？前後飭勵之教，固何如？而渠輩未能知畏，平日全不操弓而然，事之可駭，莫此爲甚。蓋堂下朔試射設行之法，實出於朝家勸懲之政，而癸卯年間，臣待罪本曹時，一次行之，其後仍爲廢却，近無聞焉。誠爲慨然，繼自今，修明舊典，武臣堂下朔試射，依例設行之意，出舉條，定式，何如？上曰，依爲之。今之人才，不若古人，許久拋却之餘，才落必駭然，以今人情勝之時，所謂復舊之定式，其能遠爲遵守乎？不然，則又必有奸弊，如薦取才，亦豈可成說乎？曾見久遠謄錄，武臣堂上試射，古則無分者罷職，一分至三分，從重推考，今亦倣用此例，堂下試射，只以無分者汰去，其外未滿四矢人決棍，或依能麼兒三次居不例，越祿爲可乎？係是武技成就之事，不可以卿一人之見爲之，問于大臣及武將後，以其收議，尾附卿意，論理草記定式，可也。[出學條] 上還內，試官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4월 17일 (갑인[정묘])>

- 庚戌四月二十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左承旨入侍時，左承旨李祖承，記事官徐有聞，記注官金良倜·金鳳顯，稟事閣臣鄭民始，以次進伏訖。上曰，日前聞水原府使言，新邑內作舍者，稍稍來集云，殊可幸也。民始曰，朝家軫念之方，憧憧靡弛，故移邑未幾，村落一新，臣等誠不勝欽仰之至矣。民始曰，園所所用水車十五坐，自本營今方製造，所入物種，已盡措備，而車板次廣板，萬無覓得之路，聞長生殿退板餘儲數多云，此是自戶曹請得發賣者，則今於莫重所用處，若干立推移以用，恐無妨，退板限三十立取用，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4월 20일 (경오)>

- 庚戌四月二十一日酉時，上御重熙堂。坐直承旨入侍時，同副承旨洪義浩，記事官徐有聞，記注官金良倜·金鳳顯，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水原新治，每歲園幸之路，自多試射放賞格所用，又有間月，或逐月賞射之新式，及五哨新作哨軍，各項射銃賞格箭竹木綿，本府待令之際，苟且莫甚，自今年爲始，嶺營射軍木五同，兩湖備局納箭竹百浮，區劃本府，仍令本府儲置進排事，令廟堂分付畿伯及三道伯。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4월 21일 (신미)>

- 李益運，以備邊司言啓曰，水原軍兵試射放賞格所用，以本司納兩湖箭竹一百浮，今年爲始，區劃本府事，命下矣。每年各五十浮，分定兩道，不如一道之全，當以兩道，輪回輸送，又不如一道之永定，且湖西各邑，年年所納，數未滿百浮者居多，竹品亦不及於湖南，全羅兵營所納箭竹一百浮，今年爲始，直爲輸送水原府之意，分付，何如？傳曰，此甚便好，依草記

行會，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4월 22일 (임신)>

- 傳于尹行任曰, **水原** 邑內儒生試取時, 表三上幼學金星柳, 八子百選一件, 大壯紙一卷, 三中一幼學尹珩, 三中二幼學辛德羽, 各正音通釋一件, 次壯紙一卷, 三下幼學金星運·具弘植·申百顯·尹聲烈·沈鍵·權佑·金樂淵·李永錫·沈綏鎮·沈鼎鎮·尹海東·趙萬元, 各筆三枝·墨一丁·扇子二柄, 草三下幼學李馨喆·權·申昂, 各筆二枝·墨一丁·扇子一柄, 次上業幼李會點, 幼學尹得吉·朴周陽·尹冕遠·李得養·朴來陽, 各扇子二柄, 草次上幼學李龍鎮·金華健·金胄鎮·李正新·李運浩·金最遠·李澤, 各扇子一柄, 古詩三上一幼學尹培彦, 八子百選一件, 大壯紙一卷, 三上二幼學權倚, 三上三幼學金會謙, 各八子百選一件, 次壯紙一卷, 三中幼學趙崙, 正音通釋一件, 次壯紙一卷, 三下進士朴疎, 幼學金弼·李瑩祚·金廷恭, 各筆三枝·墨一丁·扇子二柄, 次上幼學安塾·金星憲·李弘德, 生員朴師永, 進士李得祚, 幼學李徹祚·曹允榮·金馥遠·元述孫·金世錫, 各扇子二柄, 草次上幼學柳聖儀·李徽祚·李基述, 通德郎李德祚, 幼學俞伯煥·金大元·申勗·申光烈, 各扇子一柄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5월 6일 (병술)>

- 傳于尹行任曰, **水原** 邑內武士別試射時, 閑良房德明, 小布四中比較一中, 筒介一部, 教鍊官金之擇四中, 弓一張, 旗牌官閑良金李長, 哨官出身李得弘, 哨官副司果車聖祿, 防營軍官出身李光玄, 額外出身尹致章三中, 各三升一疋, 旗牌官折衝洪命淵, 旗牌官閑良嚴喆武, 別驍士閑良洪命龍, 出身李載春, 壯勇軍李完喆, 閑良趙呂錫·趙峴·朴師綸·白聖孫·鄭以奉·林萬郁·鄭錫玄二中, 各扇子二柄, 旗牌官閑良李春得, 出身李益弘, 別驍士折衝李昌興, 閑良朴大運, 出身權經·金允大, 壯勇軍金載鍾·李德仁, 閑良任震白·表昇雲·李東述, 出身趙, 閑良朴善孫一中, 各扇子一柄, 討捕軍官閑良朴大天, 鞭薊六中比較六中, 筒介一部, 別驍士折衝朴弼國, 司果尹致弘, 六中比較五中, 各弓一張, 教鍊官副司果表昌文, 六中比較四中, 弓弦絲二斤, 壯勇軍李萬實, 旗牌官閑良具載禧, 教鍊官折衝黃致郁, 教鍊官折衝徐大喆六中, 各扇子二柄, 弓弦絲一斤, 別驍士折衝李根郁五中, 三升一疋, 扇子一柄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5월 6일 (병술)>

- 庚戌五月十七日午時, 上御重熙堂.承旨入侍時, 左副承旨洪聖淵, 記事官徐有聞, 記注官白慶楷·金鳳顯, 以次進伏訖.上曰, 王大妃殿進御香橋飲, 自今日限三貼煎入.**[出楊教]** 以備邊司平安兵使望筒, 以首望爲之.**[出楊教]** 上曰, 觀於大臣書啓, 偕來承宣之貽弊江村, 可以推知也.朝家申飭, 不啻縷縷, 而爲承宣者, 不念對揚之道, 乃反貽弊, 是豈成說乎? 聖淵曰, 驛人馬供饋, 謂有已例, 而討食江民云, 故臣之出去時, 果爲嚴禁矣, 追聞驛卒輩, 不有飭意, 竟致犯科云, 惶悚之極, 不知所達矣.上曰, 兵曹馬色郎廳, 過齋後當處分, 先以此意分付, 俾知警惕.同副承旨, 卽令出去, 以爲偕來, 而都承旨則還爲入來事, 分付, 可也.仍教聖淵曰, 驛人馬不必留置江村, 姑爲還送, 待大臣入城時, 使之待令爲好, 此意一體分付, 可也.上曰, 京畿監司·**水原府使**入侍.賤臣承命出, 與京畿監司金思穆, **水原府使趙心泰**, 進伏訖.上曰, 憫旱之餘, 得此甘雨, 民事幸甚, 老農之說, 皆以爲浹洽云耶? 思穆等曰, 今朝雨勢, 比之前日, 尤爲霏然, 高燥處, 亦皆洽足云矣, 上曰, 姑無霽意, 或有過多

之慮耶？思穆等曰，雖至數日連注，少無過多之慮云矣。上曰，本府事，雖值齋日，未嘗不懂憧，使之入侍矣。富戶募入事，果何以經紀耶？**心泰**曰，頃以本府新邑內市廛事，大臣諸宰已有所收議，故臣以其收議辭意，博詢廣採，則咸以爲本府雖是三南要路，素乏物產之可稱，曾無商賈之是趨，縱欲廣集富戶，設立市廛，其富實戶之應募遷徙，猝難如意。須於本土民人中，擇其素有食根，稍解商業者，奠居於邑底，而從多少受本錢，興利資生云云。以此物議，參互事情，綽有可據，宣合一試，而不費錢貨，實難辦出。臣意則無論其衙門，劃得無邊錢五萬兩，以十一邊放債之例，付諸都下有富名願受者，使之取殖，則歲收利條，當爲五千兩，而定以三年之限，洽得一萬五千兩邊錢然後，竝與本錢五萬兩而收納，則畢竟公貨不至虧損，邑治生理，自有聊賴，其在募民制產之方，庶可爲一大助焉。第伏念目下應募，已爲五六戶，而次第願屬者，亦未知爲幾何，則以每年利條五千兩，逐歲上下，則初頭分受，數甚零星，將無以拮据成就之望。放債元錢五萬兩外，加貸利條一萬五千兩，趁此時一齊區劃於應募之類，使之隨力經紀，而不必設立廛名，其所手販，有若雜興成行貨商，賈賤買貴，隨時料理，則使實惠可以下究，新治亦期完聚矣。且以造泡寺言之，僧徒生涯，極甚凋殘，一體酌量分排，作爲紙鞋本錢，辦利資生，則合有沾溉之道，而似爲均惠之方矣。以臣淺見，如是措施之計者，不過少補於新治遷徙之民而已。至於京外相妨，要路權利，俱無其慮，故敢此仰達，以待朝家處分事批旨內，以此筵達辭意，就議左右相，出舉條以入事，命下矣。臣敬依下教，就議大臣，則左議政**蔡濟恭**以爲，近日以來，情地惶蹙，雖於成命之下，不敢冒入文字，附進賤見，而以此筵稟舉條，較諸向來收議，立廛與行貨商，自有大小之差異，儘無京外之相妨，而其所經紀，極有條理，固當依所陳施行，而至於錢物之區劃，似於均廳及禁·御兩營關西別餉庫，酌量分排，俾爲措置，恐合事宜云。右議政金鍾秀以爲，**水原**新邑內募民一款，圖所以着根完聚，協力衛護之方，所係至重，不容少緩，而造泡寺新接聊賴之道，亦不可不念。假令捐財許多，猶當靡極不用，今此本倅所奏，彼此取捨之際，儘皆中窾。六萬錢貨，雖似不些，三年之內，還他原數，則可無展限延拖，沒本消灑之慮。且本邑凡事，一委之本倅經紀者，蓋出朝家倚信之意，則今此筵奏之商量區劃，計出萬全者，可知其明白無疑，依所奏施行，恐合事宜。至於錢物分排，待舉條啓下，依左相言，就均廳及禁·御兩營關西別餉庫，可以斟量裒益，而其中均廳錢，雖似體重，不但多年贏餘之數，比初累倍而已，京各司借用，限十年還償，自昔年已有成例，則況此莫重所須之數年內還本，似無持難之端云矣。大臣之意如此，何以爲之？惶恐敢達。上曰，禁·御兩營遺儲不敷云，別餉庫遠矣，以均廳，全數劃給。均錢，雖自異限年當還充，此非違越定式，以此意分付該廳，可也。**[出舉條]**上教思穆曰，若依此舉條爲之，則將爲便好耶？思穆曰，恐然矣。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5월 17일 (정유)>

- 庚戌六月初六日巳時，上御重熙堂。左副承旨與京畿監司入侍時，左副承旨徐滢修，假注書李海隣，記注官白慶楷·金鳳顯，京畿監司金思穆，以次進伏訖。上曰，近日雨暘，何如？思穆曰，民情今則方待雨矣。思穆曰，**水原**以孔路劇邑，使役奴婢，極甚數少。若當使星稠疊之時，則無以分排供給，輒致雇用，事甚苟艱，本府所在戶曹及內司奴婢，合爲二十一口，附近安山所在戶曹及內司奴婢，合爲六十一口，就此中量宜題給，則似有裨益之道，故敢此，仰達矣。上曰，本府及安山內奴婢·寺奴婢，竝屬本府使役，各該宣頭案及摠案竝釐正事，分付戶曹內需司，可也。**[出舉條]**思穆曰，**水原**移邑之後，大小使行，皆由邑底。故奴婢使役，每患不足之中，掌樂院樂工一名，自該院退送，使之代定上送，而本來數少之奴婢，亦皆老弱，其勢末由推移，路傍劇邑，宜有別般軫念之道。今此一名樂工之充送一款，永爲革罷，則在該

院，卽減無甚大段，在本府，所賴亦爲不少，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6월 6일 (을묘)>

○ 庚戌七月初四日卯時，上御熙政堂.親臨都政入侍時，行都承旨柳懋，行左承旨李祖承，右承旨徐滢修，左副承旨尹行任，右副承旨洪義榮，同副承旨柳文養，記事官徐有聞，假注書鄭履綏，記注官白慶楷·金鳳顯，一直提學金憲，檢校直閣徐鼎修·鄭東浚·鄭大容·李晚秀，行吏曹判書吳載純，參議丁範祖，正郎朴瑞源·李敬心，佐郎金聖準·俞鉉章，兵曹判書李畚，參判洪文泳，參議尹行元，參知李師濂，正郎金良倜·李龍柱·申若樞，佐郎李福潤·鄭觀輝·金憬，以次進伏訖.(…) 又命書傳教曰，在外持平許遞，今日政差出.又命書傳教曰，如欲尊年，豈先於鶴城家？前兵使李彥熙之特除都摠管，不但有曾經承旨履歷，出於念其家之意，適閱官案，鶴城孫承傳已久，尙不收用，申飭銓曹.又命書傳教曰，京**外營**校之邊將窠久勤遷轉，當觀使役之勞逸，以定排擬之取捨，而今日兵曹政事，萬萬不成說，駕前駕後，則除非加里浦·宣沙浦等，四五次屢擬之白鳳翼一人外，皆不舉論，況七百禁旅，一生所望，惟在邊將一窠，而今政則數人外，亦不舉論，又況三軍門將校勤勞，訓局爲最，禁營次之，而訓校則擬於薄窠，禁校則竝與薄窠而不擬，至於孟浪無據者，道路事知之久勤遷轉，則許多各岐久勤中，以道路事知拈出擬入，**水原**營校之近欲加意收用之本意，爲兵判者，豈敢不對揚，而對揚亦有許多般，僉使見窠，不過略干，則忽以**水原**營校，都執其半，而昨年效勞之本邑別看役，反未免見漏，由前由後，兵判事極爲駭然.邊將諸窠望筒，一竝卽爲勿施，更令先擬，禁軍，次擬營校擬入事，分付.此後事知久勤，日傘事知，則擬於善地，道路事知，則以西北邊將差送事，定式，雖以營校言之，幕裨帶去者還來間，元仕勿爲通計，以爲均勞逸之地事，一體定式，分付各營，該判書李畚，爲先施以重推之典.又命書傳教曰，兵批出六，有虛司果云.草溪郡守李晉秀，既有承傳，姑擬內職，待窠久勤收用.又命書傳教曰，訓練正聞有實病改差，今日政在京人中，前望擬入.又命書傳教曰，以達城國舅之姪子，爲貞聖聖后四寸親者，至今生存，豈不稀異乎？日前始知之，先除軍任，當此大政之日，此人豈可不收用乎？前武兼宣傳官徐命記，各道中軍中，履歷外窠，作窠擬入，以示朝家念舊之意.又命書傳教曰，訓練副正尹衡東仍任.上曰，日熱如此，卿等權退于賓廳，從便速畢，可也.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7월 4일 (임오)>

○ 庚戌八月十一日未時，上御重熙堂.左承旨入侍時，行左承旨徐鼎修，記事官徐有聞，記注官白慶楷·金鳳顯，以次進伏訖.命書傳教曰，傳香承旨馳詣宗廟·永寧殿·**景慕宮**，奉審摘奸以來.又命書傳教曰，**水原**新邑儒生試製，別遣史官，懸題收券，概欲拔例施賞，付之今番增廣賦居首幼學李會儉，表居首幼學權倚，竝直赴會試.賦之次幼學尹統·辛德羽·趙崙·尹持哲，表之次幼學任希季·趙萬元，各給二分，賦三下幼學李允成·趙秀民·金星運，賦次上金弼·尹珩·朴周陽·申徽·鄭塾·尹聲烈·韓用鉉·尹培彦，表次上生員安樸，幼學睦大沂·權佑·李得養等，紙筆墨施賞.命讀公事，書判付訖.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8월 11일 (기미)>

○ 柳文養，以禮曹言啓曰，卽接四館所所報，則丁未正月十一日春到記入格生員李安默，同年八月十七日，高陽科入格幼學趙潤喆，己酉十一月初五日，九日製追試大輪次入格進士李東明，

生員金熙成，同月初十日柑製入格進士金履載，同月十一日秋到記入格生員鄭魯榮，幼學金景煥，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日次，殿講入格進士尹永儀，庚戌二月二十四日，春到記入格生員權斌，幼學李元八，同月二十七日，日次殿講入格幼學李明淵，直赴殿試。丙午三月十二日，三日製入格幼學金鎰，同年閏七月二十九日，七夕製入格幼學沈繼之，同年八月初六日，秋到記入格生員呂駿永，同年九月初九日，九日製入格進士俞豐柱，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柑製入格進士李洪柱，生員安憶，丁未正月二十二日，人日製大輪次入格幼學安光晉·金孝民，同年二月十三日，日次殿講入格進士嚴耆，同年七月二十八日，秋到記入格生員沈厚鎮，同年八月十七日，高陽科入格幼學趙台錫·崔健亨·崔昌錫，同年九月初二日，九日製入格幼學李致薰，同年十一月十七日，柑製入格進士柳之羽，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日次殿講入格幼學申純·沈鈺，戊申正月初七日，人日製入格進士安光宇，同月十二日，春到記入格進士鄭奎漢，同年七月二十五日，七夕製入格幼學南惠寬，同年八月二十六日，秋到記入格進士金碩鉉，同年九月初九日，九日製入格進士李光顯，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日次殿講入格幼學趙冕鎮·洪秀晚·李肇源，己酉正月初七日，人日製入格進士南巖老，同月二十六日，春到記入格進士陸允中，同年二月二十七日，三日製入格生員朴宗福，同月二十九日，後三日製入格幼學李鈺，同年十一月初五日，九日製追試大輪次入格生員陸黃中，幼學閔祖榮，同月初十日，柑製入格進士李憲采，同月十一日，秋到記入格生員徐有望，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日次殿講入格幼學洪顯圭，進士尹魯東，庚戌正月二十六日，人日製入格幼學韓羽圭，同年二月二十四日，春到記入格進士孟欽圭·李觀吾·柳光鎮，同年三月初二日，三日製入格幼學申夔朝，同年八月十一日，**水原**新邑內試製入格幼學李會儉·權倚，直赴會試。丙午三月十二日，三日製入格幼學沈鍾一，生員洪元燮，幼學李春成·尹行直·蔡中永，進士李日煒·洪受浩·權燁，幼學李在璣·申繁，生員黃仁燾，進士趙鎮奎，幼學呂善容，生員金會淵·金佐漢·鄭得中，各給一分。同年四月十六日，日次殿講入格幼學洪仁榮·李義甲，給分。同年閏七月二十九日，七夕製入格幼學李儒英，生員洪大協，幼學李衡來，各給二分。同年八月初六日，秋到記入格生員朴鍾淳，給二分，同年九月初九日，九日製入格幼學南喆寬·李命咸·李鼎來，生員金偉，進士姜嘯，各給一分，同年十月二十二日，日次殿講入格進士金鏐，給一分，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柑製入格幼學趙奎采，給二分，丁未正月十一日，春到記入格進士姜彙明，幼學韓耆裕，各給二分，同月二十二日，人日製入格進士李載源，幼學李義實·李櫟·俞啓煥·金履亨，各給二分，生員尹寂遠，幼學黃千泓·閔在相，各給一分，同年三月二十四日，三日製入格生員洪祐淵，幼學尹定烈，各給二分，幼學申在明·趙文達，進士林秉遠，幼學洪時濟，各給一分，同年七月十一日，七夕製入格生員沈鳳錫，給二分，生員沈玉賢·南宮愿，各給一分，同年九月初二日，九日製入格幼學韓用成，給一分，同年十一月十七日，柑製入格幼學朴灘，給二分，幼學尹致升·權煥，各給一分，戊申正月初七日，人日製入格進士洪樂安，給二分，幼學金學淵·徐後修，各給一分，同月十二日，春到記入格生員金吉羽·李薰，幼學南鼎寬，生員李承薰，幼學沈鑿，各給一分，同年三月初七日，三日製入格生員鄭日泰·洪得淵，各給一分，同月二十日，後三日製入格生員李弘達，給二分，同年七月二十五日，七夕製入格幼學柳鼎養·李在咸·宋知濂·金文根，各給二分，同年九月初九日，九日製入格進士尹涵，給二分，同月十三日，去六月朔日次殿講入格幼學朴宗明，進士李後秀，幼學金敬淳，給分，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柑製入格進士李敬參，給二分，幼學李文會，給一分，同年十二月十六日，日次殿講入格幼學鄭存大·鄭文欽·洪樂浚，進士安尙默，各給一分，同月二十一日，日次殿講入格幼學宋冕載，生員徐有本，各給二分，己酉二月二十七日，三日製入格幼學尹秬·金魯敬·李鼎牧·崔致昊，各給二分，同

月二十九日，後三日製入格生員金處巖，給二分，幼學李得養·金處俊·朴大圭·鄭時綏·李度英·金洪道·咸增文，進士閔致孝，各給一分，同年四月十六日，日次殿講入格幼學鄭夏容，給二分，同年七月初十日，七夕製入格生員李是鈺，給二分，同年十一月初五日，九日製追試大輪次入格幼學徐光輔·宋欽書·鄭東說·李延泰，各給二分，同年十二月初十日，柑製入格幼學尹行可，給二分，同月十一日，秋到記入格生員李啓遠，給二分，庚戌正月二十六日，人日製入格進士孟賢大·柳晦文，幼學尹光厚·李用九·金孝進·趙道寬，進士李普徹，幼學李東參·金命庠·洪秉正·尹行復·李雨榮·朴昌壽·尹錫說·鄭思益·鄭在文，貢生白守謙，幼學李哲，生員鄭灝，幼學吳學沂·趙宗學，進士吳致權，幼學洪熙祖·柳彭老·金履行，進士金致均，幼學李允行·李基重，各給一分，同年二月二十四日，春到記入格生員申光軾，給二分，同年三月初二日，三日製入格幼學李惟命，給一分，同年八月初六日，七夕製入格進士申龜朝·金達淳·李壽淵，生員趙鎮寧，進士洪寅泳，生員鄭東羽·尹尙烈，進士蔡一揆，各給一分，同月十一日，**水原**新邑內試製入格幼學尹統·辛德羽·趙崙·尹持哲·任希季·趙萬元，各給二分事命下，而依例分等許赴事報來矣。生員李安默，幼學趙潤喆，進士李東明，生員金熙成，進士金履載，生員鄭魯榮，幼學金景煥，進士尹永儀，生員權斌，幼學李元八·李明淵，直赴殿試。生員金鎰，幼學沈繼之，生員呂駿永，進士俞豐柱·李洪柱，生員安櫨，幼學安光晉·金孝民，進士嚴耆，生員沈厚鎮，幼學趙台錫·崔健亨·崔昌錫·李致薰，進士柳之羽，幼學申純·沈鈺，進士安光宇·鄭奎漢，幼學南惠寬，進士金碩鉉·李光顯，幼學趙冕鎮·洪秀晚·李肇源，進士南巖老·睦允中，生員朴宗福，幼學李鈺，生員睦黃中，幼學閔祖榮，進士李憲采，生員徐有望，幼學洪顯圭，進士尹魯東，幼學韓羽圭，進士孟欽圭·李觀吾·柳光鎮，幼學申夔朝·李會儉·權倚，直赴會試，給一分。幼學沈鍾一，生員洪元燮，幼學李春成·尹行直·蔡中永，進士李日煒·洪受浩·權燁，幼學李在璣·申繁，生員黃仁燾，進士趙鎮奎，幼學呂善容，生員金會淵·金佐漢·鄭得中，給分。幼學洪仁榮·李義甲，給二分，幼學李儒英，生員洪大協，幼學李衡來，生員朴鍾淳，給一分，幼學南喆寬·李命咸·李鼎來，生員金偉，進士姜嘯·金鏞，給二分，幼學趙奎采，進士姜彙明，幼學韓耆裕，進士李載源，幼學李義實·李櫟·俞啓煥·金履亨，給一分，生員尹寂遠，幼學黃千泓·閔在相，給二分，生員洪祐淵，幼學尹定烈，給一分，幼學申在明·趙文達，進士林秉遠，幼學洪時濟，給二分，生員沈鳳錫，給一分，生員沈玉賢·南宮愿，幼學韓用成，給二分，幼學朴灘，給一分，幼學尹致升·權煥，給二分，進士洪樂安，給一分，幼學金學淵·徐後修，生員金吉羽·李薰，幼學南鼎寬，生員李承薰，幼學沈鑿，生員鄭日泰·洪得淵，給二分，生員李弘達，幼學柳鼎養·李在成·宋知濂·金文根，進士尹涵，給分，幼學朴宗明，進士李後秀，幼學金敬淳，給二分，進士李敬參，給一分，幼學李文會·鄭存大·鄭文欽·洪樂俊，進士安尙默，給二分，幼學宋冕載，生員徐有本，幼學尹秬·金魯敬·李鼎牧·崔致昊，生員金處巖，給一分，幼學李得養·金處俊·朴大圭·鄭時綏·李度英·金洪道·咸增文，進士閔致孝，給二分，幼學鄭夏容，生員李是鈺，幼學徐光輔·宋欽書·鄭東說，生員李延泰，幼學尹行可，生員李啓遠，給一分，進士孟賢大，柳晦文，幼學尹光厚·李用九·金孝進·趙道寬，進士李普徹，幼學李東參·金命庠·洪秉正·尹行復·李雨榮·朴昌壽·尹錫說·鄭思益·鄭在文，貢生白守謙，幼學李哲，生員鄭灝，幼學吳學沂·趙宗學，進士吳致權，幼學洪熙祖·柳彭老·金履行，進士金致均，幼學李允行·李基重，給二分，生員申光軾，給一分，幼學李惟命，進士申龜朝·金達淳·李壽淵，生員趙鎮寧·洪寅泳，生員鄭東羽·尹尙烈，進士蔡一揆，給二分，幼學尹統·辛德羽·趙崙·尹持哲·任希季·趙萬元，許赴於今番慶科，增廣文科初試，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8월 12일 (경신)>

○ 庚戌八月十二日辰時, 上御重熙堂.京畿監司入侍時, 右承旨李敏采, 記事官徐有聞, 記注官白慶楷·金鳳顯, 京畿監司金思穆, 以次進伏訖.上曰, 畿內農形, 何如云耶? 思穆曰, 雖不無優劣之可言者, 大體論之, 則均之爲無前大豐云矣.上曰, 各穀果皆登熟乎? 思穆曰, 然矣.上曰, 秋巡, 將以何間發行耶? 思穆曰, 欲以念間, 先巡南道矣.上曰, 水原園幸時, 道路預爲的定, 待秋成, 卽爲修治, 然後可無春幸時窘速之弊, 今此巡行, 必須看審好矣.思穆曰, 水原漁鹽船稅, 一竝判付本府, 以作支放之需, 既有成命, 而五分之一數八十九兩零錢, 入於蠲惠蕩減之中, 此雖不多, 在本府需用之資, 亦足爲關緊之物, 設施初頭, 如是減縮, 則來後之漸次不足, 勢所必至, 敢此仰達矣.上曰, 令該廳給代, 此後本府漁鹽船稅, 如有蕩滌之命, 須卽給代, 仍爲定式, 令該廳知悉, 亦爲分付本府, 可也.[出學條] 上曰, 今番審理, 蓋出於曠蕩之政, 苟有一分可東可西之端, 則率皆傳生, 至若不可不償命者, 屬之仍推秩, 而仍推中, 亦豈無可宥者乎? 卿須陳達, 可也.思穆曰, 今此審理, 寔出於大聖人天地好生之盛德至仁, 在法當死者, 亦多疎釋, 臣等誠不勝欽仰攢頌之地.道內長湍府殺獄罪人朴根成, 不無一分可恕之道, 而此非道臣及推官所敢請由之事, 故鐵案已成, 今番大需, 亦未免見漏, 適因下詢, 敢此仰達矣.上曰, 然乎? 推此, 諸道事, 亦可反隅, 當使卿等, 曾經方伯, 人齊會看詳矣.仍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8월 12일 (경신)>

○ 庚戌八月十三日辰時, 上御重熙堂.左議政入侍時, 左副承旨李益運, 記事官徐有聞, 記注官白慶楷·金鳳顯, 左議政蔡濟恭, 以次進伏訖.上曰, 卿今方受香下去, 何日當還洛耶? 濟恭曰, 趨程爲難, 十七日當入來矣.上曰, 水原儒生應製科作, 卿果見之耶? 濟恭曰, 未及見之矣.上曰, 居魁二人之所作, 甚佳矣.濟恭曰, 賦表御題, 誠好矣, 儒生, 必以題好之故, 能得善作矣.上曰, 殺獄罪人殷愛判付, 使卿見之矣, 果如何耶? 濟恭曰, 處分卓越千古, 區區欽歎, 不可勝達.上曰, 在法雖云當死, 原其情, 特付生科, 蓋以年少女子, 橫被白地構誣, 冤憤所激, 不顧殺越者, 眞烈俠也.且能自首官庭, 甘歸償命, 尤豈不卓爾乎? 濟恭曰, 下教至當矣.上曰, 先朝, 曾有似此之獄故, 判付中有所云云矣.濟恭曰, 睿藻之發爲典謨, 固已臣隣之所欽仰, 而今此殷愛判付, 尤可見曠絕百王之文章矣.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8월 13일 (신유)>

○ 庚戌八月十六日辰時, 上御重熙堂.右副承旨入侍時, 右副承旨尹曠, 記事官徐有聞, 記注官白慶楷·金鳳顯, 以次進伏訖.上曰, 京畿監司·左副承旨入侍.[出楊教] 賤臣承命出, 與京畿監司金思穆, 左副承旨李益運, 偕入進伏.思穆曰, 廣州一用·松洞兩面移屬水原後, 本州軍兵之在兩面者, 數至四百六十七名, 其中納米者, 爲三百十二名, 編於隊伍者, 爲一百五十五名, 而今既移屬他邑, 則方當逃老代頃之日, 合有及時變通之道, 故敢此仰達矣.上曰, 守禦使廣州府尹, 使之來待, 同爲入侍, 稟處, 可也.[出學條] 命益運·曠讀公事, 書判付訖.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8월 16일 (갑자)>

○ 柳文養, 以守禦廳言啓曰, 廣州兩面之劃付水原後, 兩面軍丁四百六十七名, 既許頃給, 則各樣身米二百十四石零之入於支放者, 勢當給代, 而區劃之道, 與畿伯·廣尹, 相議草記事,

臣既承筵教矣.退而相議，京畿監司臣金思穆，廣州府尹臣洪聖淵，皆以爲多般商量，無他善策，還耗添餉條三百石中，或推移以給，不然則元軍餉中，限二千餘石加分，以其耗二百餘石，推移充代，則或可無弊云，而臣昌順以爲，添餉與加分，雖或可以充代，若值停退之時，則添餉，便是無虧之不托.當此軫弊之時，加分亦涉爲民之病瘼，而其流之害，必將至於割出元餉，以爲充補之計，如此則軍餉之日縮，可立而待，恐非善策.兩西小米，各一千餘石，劃付本廳，以爲令本道，逐年還分取耗二百餘石，使之作錢上來，移貿大米，以爲給代之地，則似或無弊，而若以海西穀簿，元來不敷，又此加劃，有所難便，則就關西小米加分耗條中，三百石，年年劃給，則在公既無所損，給代亦可充數，就此諸條，令廟堂稟旨分付，何如？傳曰，原餉加分，則貽廣民還多之弊，兩西穀物加劃，則添數發賣，亦有弊焉，莫如本廳間手添餉條中，稱此數除出給代.近來添餉，有名無實，雖添餉易歸於未捧，以此以彼，以添餉條給代，爲兩便，依此舉行，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8월 17일 (을축)>

○ 庚戌八月十七日午時，上御重熙堂.安胎使入侍時，行左承旨李祖承，記事官徐有聞，記注官白慶楷·金鳳顯，安胎使吳載純，以次進伏訖.上曰，何以往來乎？載純曰，歡忭之極，不知行役之爲勞，而往返矣.上曰，胎峯果如何耶？載純曰，峯巒佳麗，山拱水抱，雖以凡眼見之，亦知其吉地，且安胎時，日氣甚好，事事慶忭，不可勝達矣.上曰，卿必勞憊，早退，可也.載純承命退出.上曰，同副承旨入侍.【出榻教】賤臣承命出，與同副承旨柳文養，偕入進伏.命文養書傳教曰，**水原**新劃付廣州兩面所在軍額四百六十七名，所收身米二百餘石，竝蕩滌，在兩面民，比未移屬前，可謂快得脫濕，此意令本府使知悉，曉諭民人，皆得以安堵樂生.雖以本府言之，得此許多閒丁，此後使用之際，深念新付之異於元居，各別顧見撫摩，雖不得不充丁，切勿如前夥多，俾有特諭之實效事，下諭于本道伯及本府使.又命書傳教曰，監試初試出榜之太近，日前試官入侍也，以文科初試之緩緩出榜，有所下教，而傳謄書手，今番則亦令拔例，多數定送，書手亦人耳，欲令容旋，此蓋今科事事便好之意也.然則考券，必須緩緩，書手既多，又不若已前之紛拿，令廟堂嚴飭兩所主掌官處，仍令試官知悉，依此舉行，而若此則設場多日應辦侵漁之弊，在所當禁，亦令廟堂申飭.又命書傳教曰，安胎使吳載純，監役兼都差使員報恩縣監金載翼，竝加資，陪胎官趙憲澤相當職除授，本道伯鄭存中，虎皮一令賜給，鄉看役將校，令道伯拔例陞差，京鄉吏隸工匠等，令該曹該道，從厚施賞，草記狀聞事，分付.又命書傳教曰，政官牌招開政.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8월 17일 (을축)>

○ 庚戌八月二十日辰時，上御熙政堂.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左議政**蔡濟恭**，左參贊金華鎮，行司直鄭昌順，行戶曹判書鄭民始，行副司直鄭好仁·李秉模，訓練都正徐有大，行副司直李漢豐，持平李鎮宅，校理李貞運，正言尹悌東，修撰李錫夏，左副承旨申耆，假注書李海隣，事變假注書金義淳，記注官白慶楷·金鳳顯，以次進伏訖.**濟恭**曰，秋意乍涼，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濟恭**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今番奉審**園所**時，新種樹木，所見，何如？**濟恭**曰，樹木以種密之故，間或有枯損，而至於檜木，則尤多枯損矣.上曰，然則加種好耶？**濟恭**曰，當初種之太密，故反有欲速不達之患，此後則務精而不必務多矣.造泡寺役事，今幾垂畢，基址果好，觀瞻亦壯，所作甚爲精緻堅固矣.聞曹允植言，寺刹例有四天王，而今欲創建，則更費萬餘兩然後，可以爲之，不但物力之多入，反爲寺中之後弊，此則置之無妨，而其樓前

既甚廣闊，建三門及左右行廊，然後可以周蔽前面，或於動駕時且爲人馬容接之所，則甚好，而不能自斷云矣。上曰，依此爲之之意，回報，可也。**濟恭**曰，新邑內人家，今則已爲櫛比，五里之問，幾乎接屋，而尙有新接意思，假家墻垣，未免草創，此則年久之後，漸成貌樣矣。瓦家不過十餘，若添之爲百餘戶，則好矣，而燔瓦甚艱，材木亦貴，且所居者，多是窮儒，此等事實難猝辦，若使中路富人等，移居則尤可好矣。上曰，此輩有所利益，然後當爲願居矣。**濟恭**曰，然矣。上曰，築室儒生，多在京中，應製令下之後，臨時下去，此非奠居之本意矣。**濟恭**曰，此誠然矣，而新接之初，姑無田畝，則實難糊口，其勢固不得不往來，而若至數年，則皆將奠居，而無往來之弊矣。上曰，次對爲之。**濟恭**曰，此前義州府尹李頤祥所啓也。以爲江界火田之稅，只緣比摠，白地徵稅，民間稱冤，亦甚愍惻，勿拘比摠之數，只令隨起隨捧，則民無呼冤之弊，而乃若貂鼠，則守令徵稅，自是禁令，而或不無犯科之弊，竝令道臣，各別申飭爲辭矣。雖原田，一遇凶歉，則朝家從以給災，無使白徵，此隨起隨稅之義也，況火田之此墾彼陳，逐歲無常，比摠之規，未知緣何而出，而其爲窮民呼冤之端，概可想矣。此後則勿拘比摠，隨起隨稅之意，各別申飭，至於貂鼠之稅，有關貪墨，令道臣，另加禁飭，俾有江民一分之益，恐不可已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濟恭**曰，平安兵營查報，今始上來，而本營留庫錢，前兵使李東燁，皆散之無餘，此必裨將輩所爲。臣嘗以爲李東燁爲人，似不爲此等事矣，是必死期將迫，有此不法之事矣，不可以身故，置而不論，其時工房裨將，捉下兵營，刑推懲勵，斷不可已也。上曰，自廟堂爲之，可也。昌順曰，**水原**新付兩面軍布給代，年年以守禦廳添餉條給之，則本廳實難擔當，臣意則與摠戎廳，間年給代好矣。(…)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8월 20일 (무진)>

- 庚戌八月二十八日卯時，上御熙政堂。抄啓文臣親試，日次儒生講製入侍時，行都承旨趙宗鉉，行左承旨李儒敬，右承旨李敏采，左副承旨徐澄修，右副承旨洪義榮，同副承旨柳文養，記事官徐有聞，假注書洪樂游，記注官白慶楷·金鳳顯，以次進伏訖。(…)**濟恭**曰，頃因咸陽御史崔顯重別單，寺奴婢逃故白徵之弊，本司草記批旨，有何道何邑之弊峻弊歇，遍舉關問，使之逐邑條列狀聞後，稟處之命矣。依下教，關問諸道矣，卽見京畿監司金思穆狀啓，則枚舉各邑所報，以爲蓋此奴婢，逃故則別加頒給，生產則詳查懸錄，自是定式，而只緣刷頤之失宜，致有弊瘼之滋甚。**水原**等十四邑外，俱有其弊，此後則營邑親執存拔，以查現之類，除白徵之弊，則邑摠雖或不足，通計一道，不至大縮，請令廟堂稟處矣。刷官革罷後，既有道比摠定式，營邑若能親執存拔，盡心釐革，則痼弊自當漸祛，以此各別申飭，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8월 28일 (병자)>

- 庚戌十月初一日午時，上御重熙堂。軍士房承旨入侍時，右副承旨尹行任，記事官徐有聞，記注官白慶楷·金鳳顯，以次進伏訖。上曰，王大妃殿進御，加味正氣散，依前方一貼煎入。**[出楊教]** 命書傳教曰，出宮祇迎後，禁將移陣，結陣於通化門外摠戎廳信地，摠使移陣，結陣於敦化門外禁衛營信地事，令兩營將臣知悉。又命書傳教曰，贊禮以兼帶內局守宮。禮判本職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又命書傳教曰，陵幸時，部字內斥堠伏兵處所，依今番定式，永久遵行，該房便覽及宣傳官廳各操笈記·各營謄錄，皆令詳載。又命書傳教曰，明日舉動時，史官不可不備員，未付翰林，令該曹口傳付職，牌招入直。命書園官及地方官**水原府使趙心泰**別諭曰，植木吉日在明日，補土·補莎之役，亦當明日，共始合行，條件概略，

錄在下方，依此着意奉行，內青龍端到平地，餘氣瀰結，漸漸低扁，緊緊彎抱，吉不可勝言，宜植松檜，助其氣勢，發其精彩，然於久遠峻茂之後，若與紅箭門，高低平等，則可無障隔，或過此，則似妨眼界，而此係屢十年長養後事，不宜預先慮此，初不栽植，臨到其時，徐講通望之道亦好。大抵栽植之際，十分商量，使氣勢精彩，益有蔚然之效。自主峰以下，至內龍虎及第二龍虎前所植者，幾皆着根，庶有成林之望云，而外此主峰以後及第三龍，虎與凡在火巢內之地，當次第播植，而幅員甚闊大，不必專意於植木，兼以播種留意為可。目前之立效，似稽將來之茁長可知，此一款，不可不與植木差員及監董人等相議，隨便措處，明堂內村墟有脊處，見者皆云風磨雨洗，無鋤鍤穿鑿之痕，藤纏草蔓，有本初隱隆之意。近察猶尚如此，遠望則尤無所關，然而向來過慮，錯認剩砂，屬之不緊，以平鋪似或為當矣。伊後衆說，無不以為無是慮，又云分明非浮土，自此前疑夫釋，此一款，勿復更論為可，以此決定。內青龍透遞到，齋室墻址稍覺低平，所以有金養直輩補土之議也。詳察細審，則比本來地形，似若五六尺許稍低，蓋因舊邑築垣與人家穿鑿所致。養直輩所云云，雖不無所見，然此處地形，大體平坦，故其穿鑿處，無甚分明，不至於礙眼。且與單青龍有異。又有第二青龍，圍繞其外，此猶不足造泡寺後山，自本身分脈作帳，合御屏玉几之形，雄峙闊展，為外青龍，重重遮障，此處雖不補築，少無虧欠，前此遍叩諸說，皆以為然。且今若欲始役，則勢將毀垣開土矣。除非時日不可緩之事，則理宜姑徐，以安靜為務。又無論補與削，當此之時，青龍邊遽議力役，誠萬萬重難，莫如仍舊之為可。【此外小小穿鑿處，量宜鋪土，或鋪莎似無妨，隨處小心，無敢一毫放過】第二白虎端，【即前令徐直修，欲為補莎開址處也】皆云本來形址也，自如此，既無鑿斷之跡，則不必補築矣。況術家所謂虎頭之不宜內顧云者，又豈非當念處耶？無已則只用若干實土，彌縫而止亦好。又白虎中腰內面，有二把許，土皮脫卸處云，而此不過潦水後脫卸，異於剝落，只當補莎而已。此條亦詳審為可，又白虎中腰後背，有沙汰處，頗高且長云，細問之，則雖是局中不見之地，若置而不補，則恐有漸次剝落之慮，然聞其形址，甚峻急，而難以補土云。然則鋪以空石，播以草種，【새웃】只令土皮復舊而止似好。又有一法，待來夏多取麥芒，而鋪之尤好。此一條，亦須詳審，主山來龍，初過峽處，俗名葛峴【출우기】之地，即舊邑通京捷路，過峽脈體，細嫩極貴，然而細嫩之中，脈脊稍高，土又帶沙，易脫之故，草不着根，或於潦節，若加穿鑿，則修補之功力，必倍入。今番須即鋪莎，而其傍略剝落處，亦有之云，此處則先補土次補莎為可。此一款，雖非緊切之事，過峽即龍身氣脈渡濟之處，術家切忌風順水劫，此峽護砂固密，風雖無慮，雨汰宜念，補土莎預加防築，決非徐緩之事，須詳議繕築。葛峴之上，古西門峴之下，又有過峽通路處，昨年亦土築塞路云，而築塞之樣，不合觀瞻，遠立見之，來說者曰，以所見甚荒拙，左右邊土築，使之漸次成堆，而出山脊貌樣為好。又其傍，有土皮脫落處，亦當以莎補缺，此說甚有理。日前詳問于差員，則渠亦以為然，猶未準信。又問於近日往來諸人，亦純同此一款，關係無甚利害，而即具瞻處，若有未盡善美，不可不略略修治，舊鄉校基，非等閑大地，比園所所奉，雖若不及，亦只是一間耳。然問於園官，則多少穿鑿舍基，尚不填補，仍同拋棄云，雖不必一時費力，亦不可仍以置之。此一條，各別詳念，期於平衍，右書下諸條，舉行便否，此外有所見處，一一逐條回奏，此別諭一通，詳載園志，又以一件，書付齋舍，使新入之園官，亦皆常目銘念。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10월 1일 (무신)>

- 以刑曹擊錚原情別單，傳于中者曰，今幸異於他時，擊錚原情之皆令別單捧入之意，蓋此也。西部韓光禧事，令京兆即為從公決給。西部申漢達事，雖似猥越，事係為父，即四件內事。況

世傳之地，豪右之攘奪，誠如所訴，亦甚駭然。自卿曹取考文蹟，斯速決折草記。寶城吳正國事，既有大臣筵奏定式，勿論。海州鄭禹濟，東部朱善養等事，四件之外，勿論。幽谷金龍得事，係是民隱，令道伯查處。唐津扈鵬翼事，議處。楊州崔召史事，雖曰爲父，焉敢若是煩籲乎？前此只令勿施者，不欲索言而畢說。大抵渠父本事，異於用法，而名在丹書者，則亦不可謂不可堪之情私。如是斷斷，敢以復官等事，無難呼訴。是豈渠所自爲？必有愆愆者存。伊時疏語，不但不擇發，有語犯莫重者。外面看之，雖似只論疏中云云之人，而全篇句語，無非驚心駭然。先朝以觀厚疏之句語不擇，不知中自歸語犯莫重，猶用極律，益男疏語，比之觀厚，其用意下語，果何如乎？卿等之每以厥女原情，無難書入於別單或草記中，抑何意義？近來風習無論事之巨細，惟以不見忤爲妙方。似此事實，亦欲闔眼，悉歸之於稟裁之科。卿等事極爲未安。從重推考，原供勿施。春川南鑣事，與仲雪人鄭哲吾，間隔輕重，果難分明曉得。特從寬典之聖教，昭在朝紙云云，若如渠供，當此霈澤旁流之日，何可一爲一斬？卿等往復政院，謄出記注，論理議處。安東金始全事，伊後先朝下教丁寧，此所以不敢舉論於大赦。歲抄此意，分付。瑞興金召史事，猥矣勿施，本事自卿曹決給。竹山朴敏哲事，既有詳考文蹟之判下，豈敢更籲乎？勿施。卽爲詳考文蹟回啓，俾無更訴之弊。水原李之權事，政院日記中所載先朝下教，渠或不知乎？以此分付退送。益山鄭逸震事，令道伯斯速決給。槐山全甲幸事，今番放未放，近於逆獄者，猶且疎釋，渠父名字若有之，豈不放送乎？況本事不過科場事，到配近三十年，年過八十，則尙在罪謫，莫曉其故。問于該府，卽爲論理草記。東部姜再孫事，此供之循例書入，不爲措語草記，萬萬未安。卿等從重推考。原州權德福事，勿施還送。原籍官其不禁之罪，不可無飭，該判官從重推考。東部李景濟事，既付樞銜於渠父，獨塞追榮於渠祖，銓曹事殊無可據，卽爲舉行事，申飭該曹。公州李坪事，久遠之事，豈可輕議？已於前供，判下敦親之聖德，人孰不知？到今事面，異於伊時，此意分付放送。抱川李春茂，羅州文亨喆，市民柳宗郁等事，竝查處。原州甲男事，子宥而奴不宥，豈可乎？查實論理草記。交河李彥海事，誠如渠訴，則以璫派無端拔薦，足爲稱冤之端，令兵判查實決給，俾無齟齬之弊。全州金光懋事，卿等聞念海二字，豈可循例書入別單乎？原情人及與渠母，卽其端川逐送，卿等從重推考。位羅方侍彩事，令道伯查處，俾無呼冤之弊。定州韓浩一等事，卿等決處。咸興全鳳至事，議處。塵人金鼎秀事，查處。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10월 3일 (경술)>

- 禮曹啓目粘，幼學柳文郁，上言內辭緣，置之，何如？判付啓，柳忠肅名人也。一門氣節，塗人耳目，今聞其葬地，不封不樹，改築物力之題給，雖有丁卯之防啓，其在曠感記獎之政，豈可任其蕪沒鞠茂乎？令地方官，卽爲修治後報營，仍卽狀聞，則當遣禮官賜祭，以此分付爲良如教。又啓目，清州幼學李東奎上言內，錦城大君·安平大君祠宇，移建水原事，從願許施之意，分付，何如？判付啓，錦城大君·安平大君合奉一事，於禮無不可，以此分付，遣官致祭，祭文當製下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10월 4일 (신해)>

- 庚戌十月初四日初更，上御重熙堂。坐直承旨入侍時，右副承旨洪義浩，同副承旨姜彝正，記事官李海隣，記注官白慶楷，記事官徐有聞，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故諡善朴聖源之姪子，今榜中武舉，此家人，豈可不卽收用？宣傳官中時帶別軍職人改差，此窠原是參下窠，以朴宗柱口傳擬入事，分付該曹。又命書傳教曰，政格之不敢違越，如律令之無得低昂，筮仕之兄弟不得竝據，自有先朝筵中定式，竝據猶然，況數朔之內乎？許多生進，不啻幾百，豈

必鄭世淳兄弟，非此家莫可乎？如許循私之習，焉敢售之乎？銓官事極爲放恣，吏曹參判洪秉績，亟施不敘之典，以懲銓官稍稍不畏之漸，我國吏胥之國，官員雖生疎格例，多信吏口，況政吏乎？向來大臣，亦以此筵稟，出舉條，則未幾復犯，該吏令攸司照法嚴治。又命書傳教曰，今番園所植木等役事所入物力，不可不先爲區劃於園官差員及地方官處，以本府或隣近邑惠廳當納錢中，限一千兩，米限一百石，除留本府，令本府使，量宜分劃役所，不足則以別單陳聞，餘亦準此，列邑植木，切勿貽弊民間，而使役用官隸，**水原府使**觀其名數，當給糧者給糧，以各該邑公穀會減，昨冬植木，雖除民弊，猶且有之，今年安知不稍弛？令廟堂措辭嚴飭該道伯及該府使處，該府使無異都差使員，列邑貽弊與否，各別審察，大則狀聞，小則自斷科治，植木處記標，亦依昨年例，以爲考勤慢之地，兼欲親審於開春行幸時，此意知悉，磚石整鋪，壁土修葺，葛峴填土補莎，皆以此區劃，錢穀先爲分排取用事，與園官知悉。此傳教，自政院亦卽成送有旨於該府使，仍又謄送園官處。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10월 4일 (신해)>

- 李祖承，以備邊司言啓曰，卽見宮底典僕李弘弼等上言，則以爲渠等募入之後，資生無路，幸蒙惠澤，得以諸道貿販爲業，庶得來蘇之地矣。丁未春，大臣筵稟撤還，而原春·忠淸兩道，以貿販之使營屬擔當，其弊反有甚於泮人，論報備局，故使泮人舉行之意題送，今春下往淸州，則吏隸輩侵漁掊克之習，無異於鄉民舉行之時，故不得已停撤，來訴備局，以飭定節目，毋致濫觴之弊關飭，則兵營及本官，以爲典僕撤歸，實由於牛價騰踊，賣買無利，今若復屬典僕，則必有乍來旋撤之弊云。公州監營，則初以官隸輩，願屬泮人，以祛痼弊之意，論報關到之後，反以爲不如仍舊之爲宜，原春監營及東萊，則年前因民訴，自備局變通，而渠等處，無決給之故，原居典僕之稱爲泮主人者，自爲掌握之物，渠等徒費財力，至於莫保之境，諸道營關貿販處，使之一體舉行，使外邑不得自主與奪爲辭矣。諸道營關之撤還貿販，蓋出於戒濫觴申法禁之意，則決不可更許，雖以忠淸兵營事言之，渠等既因備局許題而下往，則設有侵漁之端，本司亦已關飭，固當徐觀來頭，而汲汲撤歸，及夫該關從他設施之後，又復願去者，極爲可駭，此則勿施，忠淸監營之始願屬之泮人，旋又請其仍舊，未知委折之如何，而事涉顛倒，此則更爲關問後處之，原春監營及東萊，前因民訴，果已許屬泮人，而一依兩都**水原**·廣州等處，各其泮主人舉行云，其在一視之意，有難奪彼與此，今姑置之，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10월 5일 (임자)>

- 傳于李祖承曰，**水原**邑內儒生試取時，賦三中一幼學辛德羽，紙二卷筆三枝墨二笏，三中幼學尹聲烈，正音通釋一件，賦三下幼學朴來陽，紙一卷筆三枝墨一笏，箋三下幼學尹聲烈，八子百選一件，賦次上幼學曹允榮·金星柳·李龍鎮，進士李得祚，幼學李師淳，箋次上幼學李龍鎮·李師淳·金星運，各紙一卷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10월 8일 (을묘)>

- 傳于李祖承曰，**水原**邑內武士試取時，柳葉箭貫二中教鍊官嘉善崔致驥筒介一部，貫一中邊一中哨官出身林順範弓一張，邊二中壯勇軍表昇雲，出身權經·尹嗣憲，各帽子一立，騎葛二中教鍊官嘉善崔致驥，哨官出身李得弘，閑良宋文喆·朴大出·金在喆，各帽子二立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10월 8일 (을묘)>

○ 庚戌十月初八日未時，上御重熙堂。左承旨入侍時，左承旨李祖承，記事官李海隣，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璿源譜略修編宗簿提調韓光會，跋文製進，藝文洪良浩，各熟馬一匹賜給，書寫官西春君燁，校正官安昌君燦，正鄭益祚竝加資，郎廳主簿金驥燦，直長俞靖柱竝陞敘，監役官尹魯陞六，書寫忠義寫字官唱準員役工匠等，亦依乙卯壬申年例施賞，政官牌招，賞典下批，今日政舉行。又命書傳教曰，**水原**邑內儒生試取時，賦三中一幼學辛德羽，紙二卷·筆三枝·墨二笏，三中幼學尹聲烈正音通釋一件，三下幼學朴來陽，紙一卷·筆三枝·墨一笏，表三下幼學尹聲烈八子百選一件，賦次上幼學曹允榮·金星柳·李龍鎮，進士李得祚，幼學李師淳，表次上幼學李龍鎮·李師淳·金星運，各紙一卷賜給。又命書傳教曰，**水原**邑內武士試取時，柳葉箭貫二中教鍊官嘉善崔致驥筒介一部，貫一中邊一中哨官出身林順範弓一張，邊二中壯勇軍表昇雲，出身權經·尹嗣憲，各帽子一立，騎蔴三中教鍊官嘉善崔致驥，哨官出身李得弘，閑良宋文喆·朴大出·金在喆，各帽子二立賜給。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10월 8일 (을묘)>

○ 庚戌十月二十日辰時，上御熙政堂。親臨抄啓文臣課講，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左議政**蔡濟恭**，行戶曹判書鄭民始，兵曹判書金文淳，行副司直鄭好仁，刑曹判書趙鼎鎮，行副司直李邦一，訓練都正徐有大，行副司直洪秀輔·李漢豐·權嘔，校理趙鎮宅，掌令申光祐，右承旨曹允大，假注書鄭尙愚，事變假注書鄭魯榮，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課講試官原任提學吳載純，原任直提學李秉模，行都承旨柳憲，以次進伏訖。(…) **濟恭**曰，廣州兩面，移屬**水原**之後，守廳收米之見縮者，頃日筵中，以關西小米，或本廳添餉條，推移充補之意，有所下教矣。關西米則有難續續移割，添餉條之移施於支放，雖曰可悶，以此補用之外，更無他策，故敢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10월 20일 (정묘)>

○ 以**水原府使趙心泰**狀啓，各人等所植松雜木着根完固株數，區別開錄事，傳于李晚秀曰，前經歷李敬大等四人，效勞於植木，非不嘉尙，着根俱不滿十之一二，前經歷李敬大，折衝金樂成，閑良朴首義等處，竝以價本，依今春植木諸人例，優數除給，其中出身呂文永，植數最少，着根最多，近以禁衛哨官，連在入直，人亦勤幹，更待解凍後，着根數爻之多寡，當別有處分，卿其知悉。亦令園官知之，解凍後眼同看審後，以着根數爻狀聞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10월 21일 (무진)>

○ 行副司直愼基慶疏曰，伏以臣人至下也，跡太疎耳。猥竊科第，濫通朝籍無足備數於清朝任事之末，而分甘樛散，跼伏草莽，只與田翁野老，共樂耕鑿，春鳥秋虫，同其歌詠，生於太平，老於太平，以齒則七十有一歲也，出身則四十有七年也。與世齟齬，擬作明時之棄物，絕意名利，自甘委巷之逸民，惟期麥丘之終老，只效華封之祝聖，迺於昨春，夢想之外，猥蒙甄錄之恩，收之於廢蟄之中，加之於官冕之列，尺五筵席，教諭諄懇，無異慈父之於愛子，非徒噓枯吹生，真是起骨加肉，闔族感泣，粉碎難酬，**園幸**優老之典，邦慶錫民之恩，鬢玉腰金，荐被不世之澤，十行絲綸，迥出格外，亞尹除旨，忽及鄉廬，鄰里與榮，頂踵皆造，顧臣望八衰朽之年，何以得此於君父也？驚惶感激，益不知措躬之所也。第臣朝暮之人，如日下山塵刹之報，無地可效，耿耿寸忱，惟隕結是期，而若於一縷未泯之前，得陳菽蕘之說，或一事有概，一民被澤，則臣雖即日退填丘壑，與有榮焉。故嘗於漆室之中，不無憂愛之忱，凡於國

計民憂，竊有耳聞目覩者，不顧出位之嫌，敢效進言之悃，惟聖明，不以老耄而廢言，留神垂察焉。恭惟我聖上，孝思攸格，吉地斯卜，移奉新園，丙枕始安，神祇效靈休祥滋至，八域頌祝，萬祀攸期，以聖孝霜露之感，春秋展謁之禮，在所當行，則園行定例，舟橋爲第一事也。永久無弊於民國者，莫如嶺南漕船，而乃以江民私船完定云，此則廟堂猶未洞悉私船利害，大關民國故也。我聖上平日愛民之德意，每慮一毫有妨於民，各處幸行，專用度支給價使役，不煩民力，故京外士庶，欣瞻羽旄，舉切蹈舞，今於舟橋之議，臣竊有區區愚見，敢陳私船與漕船之便否，惟聖明垂察焉。大抵，江民私船，不過七十餘隻也。兩湖稅穀，專以私船載運，而穀多船少，至於初運再運，或至三運，故每於臘晦正初，泊船下去，二月間到泊於各邑，待其畢捧，三月裝載，四月間到泊於京江，此爲初運也。上納後，旋即下去，又爲裝載，而七八月間，到泊於京江，此爲再運也。公稅畢納後，散之各處，柴炭魚鹽之貿來，大小民人之船卜商賈，興販之雜物，必於江水未合之前運致然後，都民賴以生活，則私船之爲利於民國者，可謂博矣。今若以私船造舟橋，則正二月留待京江，及至回鑾後，撤舟橋備什物，始乃離發，則其勢必至於三月，而四五月間，始得裝載，七八月間，當爲上納，然則稅穀再運，必犯九十月矣。莫重公稅，尙有愆期之患，則都民之私穀與魚柴等屬，末由運致，都下生民之契活，可謂罔涯，江上船業之人民，失利過半，況湖西初無海倉，捧稅露置，雖云蓋覆，若不趁載，則經夏霖霖之餘，腐傷耗縮，勢所必至，朝家若知私船之弊，至於此極，則初何必擬議於舟橋乎？至於嶺南漕船六十隻，一番運稅後，歸泊於海曲，來春運稅之前，閑繫無用，今若移屬江民，使之運稅，又當舟橋，則可以跨江成橋，萬全無弊，而七百沙格，亦爲役軍，則不煩他民，而事半功倍，且其紉索江板，各船皆具粧成舟橋，易如反掌，而漕運經費，視嶺南又減十二，以臣愚見，錄成條件，作爲冊子，若使廟堂，取以考覽，則私船漕船之利害便否，可以瞭然矣。特令廟堂，商確講定焉。水原一府，卽畿甸三輔，而八千軍兵之所措置者也。況今新治，處於三道要衝之地，而土地瘠薄，田畝尠少，生民契活，不如舊治，此則自朝家別船顧護然後，可以奠居，惟我聖上，亦已洞燭於民情，既給十年之復，又賜二石之卒，遷者如歸，役者忌勞，顧今民居，殆近千戶，則可謂殷盛，而第其將校吏隸，不農不商，生理孔艱，供役官門，無暇產業，將至於飢不食寒不衣，則勢必流散而後已，若欲懷保，永久安頓，則亦依松都之例，將校吏卒，優給料布，俾厚食源，則可謂支保之道，若自朝家，別般區劃，以錢以米，付於本府，使之殖利，以爲朔料之資，則此實奠居之長策也。至於軍兵，雖云八千，無論馬步，富實者行賂苟免，只以貧殘無依者，苟然充額，不但器械服色之不成貌樣，甚至於貫馬而臨操逢點，雇丐而填額副急，此等軍兵，其何以緩急可恃乎？今宜嚴飭本官，軍兵老弱病殘者，一併沙汰，必以富實壯丁者，以充其代，馬軍則必立戰馬，步軍則，備以銃刀，以爲陰雨之戒宜矣。雖以壬丙之難言之，秋義使之倡義樹勳，光教山之殲胡立功，此皆本府往蹟之卓異，而敵人之所震讐者也。遺躅未沫，至今稱道，亦宜別加褒獎之典，以爲聳勸士民之道焉。且新邑，卽京師屏翰之地，而四面受敵之處，則此宜築城，以爲重門擊柝之備，而必欲石築，則雖閱去屢年，難以告功，古人云築城之法，石不如甃，甃不如土，顧茲新治，地皆沙土，今若依古版築之制，廣其址臺，堅其搗築，一版二版，至於成堵然後，以莎覆之，則沙土成石，鐵錐難入，其完固勝於石城，若雜以石灰三物交築，則成石最易，其固尤倍，亦令廟堂，商確講磨焉。果川以如斗小邑，處於孔道，星使絡繹，徵發旁午，而本官則邑況冷薄，無以支堪於供億，吏隸則救死不贍，猶且奔走於服役，情勢極爲矜惻，而況今園幸直路，亦由此邑，責應凡節，比前尤別，故前縣監臣尹行任，爲慮吏輩難支之狀，特給稅外，權復四十結，俾爲一分資生之道矣。及其遞歸後，遷就至今，終未施行，此宜另飭，一依前令尹之劃給，使貧殘吏輩，賴以支保焉。東北民人，多以魚商爲業，遠賣京

塵，以資其生，則生理可謂艱矣。近自朝家，特軫東村新接之民，安保之道俾作東北魚商旅客主人，每駄捧其煙稅，以爲資生之地，自廟堂成給節目使之遵行，則其惠可謂大矣，而猶爲不足，不有朝令，作黨留待於樓院及興仁·惠化之門，凡魚商之自東北來者，一竝驅入於渠家，勒定廉價，魚商輩落本甚多，不欲斥賣，彼此相持，多日留滯，以致生魚之腐爛，故畢竟不得已受其廉價而歸，此於東北魚商，爲害孔酷，故魚商輩，呈于本道監營及繡衣，至於文移京兆，俾之痛禁，而店人輩猶肆舊習，爲弊愈甚，故魚商等，冒死擊錚，則秋曹以道臣與繡衣，革罷都庫，勿復勒侵之意，文移京兆，則店人輩權利操縱之弊，果是實狀，稅錢依式準收，物種任其行賣，一遵定式，毋敢違越之意，自京兆嚴飭禁斷事，覆啓允下，自京兆奉承傳，成節目嚴禁，我聖上恤遠人戢奸猾之德意，至矣盡矣，而店人輩不悛惡習，前後節目，竝爲劫奪，勒侵魚商，往而益甚，故以魚爲業者，日漸稀罕，此不但東北窮民之生業，而都下饌物，從以踊貴，此豈貿遷有無，行商通貨之意哉？宜令廟堂，推給節目，一依初定式，使魚商輩，計給每駄之煙稅後，任渠所向，通同和賣，則在店人爲惠不少，在魚商亦無失利之歎焉。挽近以來，人不食力，率多遊惰，京鄉閑雜之輩，全集利寶，詞訟之日繁，詐僞之層生，職由乎此，年前革罷陳告之法，實出於卓越之聖教，而到今時日稍久，其弊漸開，所謂四一之賞法，皆出於吏胥輩籠利之計，始於施賞之際，專爲憑公而營私，及其年久轉賣之後，反謂不合於施賞，而勒令還推，售其威脅之習，以爲侵漁索賂之階，以此推之，施賞推賞，俱爲民弊，今當率普同慶，大需周洽之時，豈於一分妨民之政，不爲矯救之道哉？臣愚淺見，竊以爲自今以後，除非經費衙門，而至於閑漫各司，則田土有無，無甚緊關，所謂陳告之法，四一之賞，益加申嚴，而至於曾所給賞，年久轉賣，已作民田之物，則特以寧失之意，置之勿推，而未及施賞之類，竝屬令後，一切勿論，以杜日後擾民之弊，恐有補於防奸僞簡詞訟之政矣。北關明川之去年水災，前古所無也。民戶之漂沒，田畝之沙覆，殆無餘地，此宜自朝家各別撫恤然後，可以保存，故曾因大臣筵奏，無論田稅與身布，竝限一年全數蕩減之意，行關慰諭，闔境民人之老少男女，莫不歡欣蹈舞，皆有少須臾無死之願，而邸吏與邑吏輩，乃敢爲操縱染指之計，稱以田稅布，則勿爲蕩減云，而誣告官長，刻期督捧，竝與漂沒之戶，而侵族及隣，故本邑不勝其怨，來訴廟堂，則其時大臣，聞而驚駭，即以勿捧之意，行關本道而關會未下去之前，稅已畢捧，運至京中，至今留置於邸人家云。昔者漢之文帝，尙減天下田租之半，則顧此明川一邑之田稅，何足大關於經用，而始減旋捧，是豈令出不惟反之意哉？臣謂本邑田稅布，特依當初蕩減之令，亟令出結於本邑之人，使莫重朝令，見孚於遠地之民焉。量田，有國之大政也。公稅之盈縮，生民之苦樂，無不關係於田政，則此豈容易爲之者哉？大抵，我國之田畝，合爲一百三十九萬七千餘結零，而其中雜頃，爲四十九萬餘結，則所謂外邑隱結，皆在雜頃中矣。此若先爲改量，則許多漏結，可以查得，而今若勿論元結與雜頃，一竝改量，則其間幻弄，無所不至，小無益於國家，未知朝家何以善處，而遇者重臣，特爲筵奏，至令畿邑與三南，次第改量，而又因居昌事，有所下教，臣未知殿下，或以居昌之善爲量田，而如是引諭耶？臣之先壠，在於本縣，自少往來，聲聞甚熟，故今於量田之後，尤有詳知者，若使列邑量田，皆如居昌，則初不如不爲之爲愈也。蓋其量田時，操縱之柄，專屬於奸吏猾校，分等高下，在其掌握，故吏校官屬之田畝，則古之一二等，降爲五六等，窮班殘民之田畝，則古之五六等，陞爲一二等，至於富民之土，則受賂低仰，故怨聲喧騰於一邑，播聞於四方，境內民人，皆以爲此量田，永久施行，則薄土高等，無以應稅，舉將流散云，其不善量田，可推而知矣。況且既以改量，多得漏結，則事宜加錄於元結總數，以爲少補經用之需，而不此之爲，乃反掩置，猶畏民言，各面賜以一結三十卜，名謂遊結，惠不爲德，怨反銘骨，不計有弊，惟願改量，臣則謂別遣廉探，博採民情，當此改量

之初，必有懲一勸百之道然後，於列邑量田之政，大有益矣。關西清北之今年海溢，前古所無，沿邊被災，無處不然，而未有甚於郭山·宣川·定州等邑也。田畝各穀，鹹氣所侵，舉皆萎枯，未免凶荒，去年大歉，僅得延活之餘，又此失稔，雖當秋成，全無所收，故民間遑遑，生路茫然之際，糴政極嚴，催科日急，竝與去年停退條，而期於畢捧，故民間騷擾，荷擔思散，西來之人，莫不傳說，聞甚矜惻，臣意則舊還姑爲安徐事，及今行會於本道，布上德意，慰諭民人，使遠地窮民，賴以安接，無至流散，恐不容少緩也。臣於湖南靈光郡法聖之陞爲獨鎮一事，竊有憂歎者，蓋法聖處於靈光地方，而當初不過等閑邊將也。不足爲有無於關防，而今忽陞爲獨鎮，乃以靈光之陳良一大面，移屬於彼鎮，此無他，本鎮以本郡管下之故，吏卒沙格輩，厭其侵凌之弊，必欲分而二之，伊時鎮將，偏聽其言，有此變通者也。蓋陳良卽本郡之根本，而不可無者也，居民則八百餘戶也，軍總則五百六十餘名也。本郡戰船之所藏泊也，四面倉庫之所創置也，進上物種之所產出也。此於靈光，若是繁重，而一自移屬以後，五百軍丁，移送於本郡，本郡軍丁，自來數多，尙患黃白，其何以充額？四面倉庫，不可置之於他境，勢將移建於他處，許多財力，無處辦出，二隻戰船，亦將移泊於本郡地方，而法聖前洋之外，無非淺港受風之地，此必堀浦通潮然後，可以依泊，而非但時月內難掘，將費許多民力，進上魚種，專靠於此面，而今屬他境，則無以責應，勢將分徵於本郡民戶，況且弘農一面，在於陳良之外，今將越陳良，而應役於本郡，則論以地界，亦甚乖舛，凡此四五弊端，莫非本郡民難支之端，故轉而之他者，項背相續，南來之人，莫不傳說，臣未知法聖，陞爲獨鎮，有何所益於朝家，而本郡土地無端割付於彼鎮，貽此一郡之大弊乎？此宜仍舊貫，以慰民望焉。義州楊下鎮之當罷不罷，至今仍循者，未知何故也。此鎮本以楊屯別將，爲本州將校交差之窠，而陞爲萬戶者，殆過七十餘年矣。古者屯下居民，累百餘戶，而一自陞鎮以後，困於誅求，稍稍流散，目今見在者，不過十戶，十戶鎮將，徒擁虛名，不成貌樣，故鎮民，以此鎮必罷之由，再次上言，令本道查啓，而只以倉嶺場移設鎮下，使之征稅補鎮，猶不革罷，然蓋於中年，自本州移此場於鎮下，而鎮民不過十戶，則許多商賈，無以住接，路且迂回，初不聚會，故旋卽中止，則移場救弊，初非可論，雖以關防言之，義州之麟山，龍川之彌串，皆在咫尺之間，則別設邊將，無關係，又以昨年備局關辭見之，場基移設，勢多難便，本地仍置，無關關防，今不可以無實之移場一事，姑爲彌縫，更致鎮民之呼冤云爾，則此鎮必罷，廟堂亦已洞悉，是宜罷去鎮號，依舊更置別將，招集民人，如前殷庶，衆心成城，此爲實邊之上策也。惟我聖上，睿智天縱，德性日茂，施措事爲，動合先聖，而尤以誠小民爲祈永之本，如傷之念，每勤於絲綸，若保之惠，遍洽於方域，仁心仁聞，至矣盡矣，而九重深邃，許多民隱，猶難盡徹，故鳴冤登聞之猥屑微瑣者，不勝紛紜，臣於平日，私竊憂歎，而疎逃之蹤，無由仰陳於黼黻之下矣。今於桑榆暮境，猥忝宰列，恩重丘山，報蔑絲毫，尤切悚慙，如負大何。顧臣未死之前，盡是報國之日也。不揆耄妄，略陳微見，倘一事見採，民受其惠，則是臣之幸也。伏願聖明，留神裁處焉。答曰，省疏具悉。舟橋司所用船隻事，容入不過三十七八隻，而欲於水泮前往來，爲江民三運之暇隙也，雖不若常年之，前冬預繫海口早行，亦或爲一分除弊之方矣。今觀卿疏，請用嶺南漕船六十艘，便否果何如？卿之投進冊子，亦已看詳，竝付廟堂與舟橋董役諸臣，商確回啓。水原校吏軍兵城堞事，亦令廟堂稟處，附陳條件，亦令各爲稟處。果川權復結數，依前倖措劃爲之事，廟堂詳問該倖尹任任稟處。東北魚商弊癘事，民隱猶不可泛看，況新店之所由，異於等閒設店，前此或慮因此店，有妨於生民日用之需，筵席申諭，不啻屢次，則有司不能操切，爲弊自如，此豈成說？付之廟堂，各別查正後，草記。土地四一賞事，大抵，陳告人之受此一分之賞，法意雖在於關土重農，而近俗不古，積弊日滋，年前特罷陳告之法，永除四一之規，出於折奸息紛之意，頒令之後，今至多

年，勿論宮庄營門屯，更不敢復售前習，卿言雖如此，到今若復前規，得無如何乎？至於推賞貽弊，若如卿言，則亦不可仍置，令廟堂嚴覈還推之，故從長決處後，草記。明川事，聞已訝之，纔有飭諭於道伯者，令廟堂詳查草記。居昌量田事，廟堂問于其時道伯回啓。法聖獨鎮事，卿或偏信一邊之說乎？勿論如此如彼，朝令豈可銷刻乎？楊下罷鎮事，亦付之廟堂，稟處。卿以耆老，陳此諸條，所見無隱之誠，殊可嘉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10월 21일 (무진)>

- 庚戌十月二十一日午時，上御重熙堂。右副承旨入侍時，右副承旨洪義榮，假注書鄭尙愚，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今番植木種松，爲四十五萬餘株，幾皆帶土移種云，舉皆着根，蓊蔚之效，不出來春，可以見矣。然園幸在歲後，當親審，與春初效勞諸邑倅，及今番諸邑倅·園官·地方官·差員等，區別勤慢，當有下教，以此傳教及邑倅·差員·京校等姓名，書付齋室，待行幸時稟奏事，令園官·地方官知悉。此意卽爲下諭于該府使，其中水原廩民之自願植木，至近萬株，邑中士民自願植木，春初雖有朝禁，至於廩民，以新接草創，有此效力，所以相當酬勞之方，詳探事情，令廟堂論理草記事，左相知悉。又命書傳教曰，昨筵以禿城餉耗加分事，尙不知委，問於摠帥矣。所對不分明，設如其言，往復之際，以致遲滯，命下已至多日，其間優可以十百番往復，莫重守護之地，事面，何如，則舉行之如是稽忽，極爲未安，摠戎使李邦一，從重推考，禿城留庫屯餉米太中，各千包卽許加分，此是來秋取耗者，先以府儲米太，準量劃給，以爲麥秋前接濟之地事，下諭于水原府使。又命書傳教曰，今番植木邑倅·京校等，親審後當有下教，此外補土·被莎·鋪磚等諸役，力役之費，自己措劃，而工役易就，不日告完，園官·地方官誠勤之效，極爲嘉尙，使役本邑校吏，分等後錄狀聞，本府軍兵，自本道巡營施賞後，形止，令該府使一體狀聞，各邑校吏之來董役處者，令各該邑，依今春例分等施賞，形止狀聞事，竝令廟堂，行會該道臣及該府使處，因此思之，果川新作路治道之役，役鉅功煩，況值冬節，言念果民，荷擔負戴之勞，豈可一日弛于心乎？其所息肩除弊之方，詳問周諮，論理草記事，令備郎傳于大臣。又命書傳教曰，詞訟劇任，職務相妨，判尹許遞，亞尹中年老人，亦爲許遞。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10월 21일 (무진)>

- 以監察望筒，傳于洪文泳曰，不過微罪，當初特教，亦以原居之在水原，豈可仍令落仕？前監察李福休仍任。不可一爲一否，吳泰簷[吳泰詹]，見窠收用。都事姜儔之代，昨日提教之下，尙不差代，既知傳旨之其時紛擾中混入於休紙，而豈可空然留窠乎？銓官推考，今日政，以落仕最久人中，擬入。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11월 23일 (기해)>

- 庚戌十一月二十七日未時，上御重熙堂。右副承旨入侍時，右副承旨申耆，假注書南履翼，記注官金良倜·金鳳顯，以次進伏訖。上曰，表文事體，何等至重，而以帶率軍官齋來，事甚可駭。灣尹則本院請罪，可也。耆曰，今將爲之矣。命書傳教曰，園所火巢，當初定界，果軫民弊，未免草草，所見圓好，然後道里亦得均適。卿依向筵而差使員眼同定界，形止狀聞事，下諭于水原府使。差員，以振威縣令差定舉行事，亦令畿伯知悉。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11월 27일 (계묘)>

- 庚戌十二月初六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入格儒生入侍時，右承旨李益運，左副承旨徐滢修，同

副承旨尹行任，記事官李海隣，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以次進伏訖。上曰，入格儒生，以次呼名，使之進前，分給試券及賞格，仍爲誦奏所作，可也。諸生等進前奏姓名，各誦其試券。上教尹愼曰，爾之所作，是層述六耶？愼曰，然矣。上曰，所做非不善作，而文體但欠異衆，後則勿爲如是，可也。教蔡弘遠曰，爾之文筆，與家庭之體有異，何不效嘖耶？教任禹常曰，爾是任城之孫乎？禹常曰，然矣。上曰，爾叔則寓居水原，應製時連爲呈券，而爾則在京之故，不得觀光耶？禹常曰，然矣。上曰，今有應製之命，爾家則異於他家，以爾叔率下，卽爲下往，趁限入去，以此筵教，傳于本倅，仍納券，可也。命諸生退出。有一儒生，立於庭中。上曰，問其姓名，可也。行任曰，南瀾云矣。上命進前。瀾進前。上曰，爾之近族誰也？瀾曰，南諫之弟矣。上曰，本榜則李瀾爲之，而爾則誤認而入來矣。仍命入瀾之試券，親書次上。教曰，既爾入來，故特書次上，又給一券紙，爾其知悉，可也。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12월 6일 (임자)>

- 傳于徐澄修曰，水原儒生試取時，表三中一生員鄭遂龜，八子百選一件，米一石，三生員李得養，幼學權倚·任希存·權佑，各正音通釋一卷，米一石，三下幼學鄭世佑·安文欽·申百顯·任禹常·沈綏鎮·李興元·趙萬元·任鼎常·尹持哲·牟益來，各米八斗，次上幼學沈毅鎮·韓克裕·李瑩祚·李會謙·權誨·韓用城，進士任希季，幼學尹鍾淵·李澤·洪湜，童蒙洪始涵，幼學李載勗·尹行軾·朴日壽·李運浩，各米七斗，賦二下一幼學閔榮元，八子百選一件，米一石，二下幼學趙崙，正音通釋一卷，米一石，三上幼學李墜米十斗，三中幼學金星柳·尹統·鄭世豐，各米九斗，三下幼學尹淳·沈緯鎮·辛德羽·洪天浩·金最遠·韓用鏐·洪樂謨·申勗·白師球·印錫龜·朴時範·金大遠·黃星漢·金星運，各米八斗，次上幼學閔榮禧，進士朴暎，生員崔之聖，通德郎趙裕存，幼學朴周陽·申寵權·鄭述周·李允成·任泰國·金相說·都廷耆·鄭玄始·金栻·金復鉉·金相殷·尹珩·朴師默·李徹祚·金樂淵·鄭塾·林勉喆·金星望·禹夏永·金機·李鳳陽·李弘德·申光烈·李重祚·曹允榮·李殷煥·朴彙洙·韓錫祺·李永錫·李運衡·曹運喆·金樂華·韓用鉉·權·徐柔修·李道英，童蒙南億重，生員趙萬大，幼學權敬翊·金德基·金仁達·朴晸·金致鳳·宋憶·趙宅熙·鄭基·宋光勣·許鑒·李憲永·李時休·任希中·金星憲·尹得實·金星冀·朴志永·崔仁復·俞伯煥·李家永·崔鼎鵬·李春彬·李行普·金星廉·金魯瞻·朴時壽·金星五·洪大瑞·鄭陽元·洪載復，幼學曹運鈺·李望業·李運永·李允新·曹允直·金鎔，各米七斗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12월 11일 (정사)>

- 傳于徐澄修曰，水原武士試取時，柳葉箭貫一中邊一中，片箭邊一中，副司果表昌文，筒介一部，弓一張，柳葉箭邊二中，閑良宋文喆，箭竹一百介，柳葉箭邊二中，出身李得弘，折衝洪命淵，閑良李基林·金星運·權評·柳星台·洪命龍，壯勇軍金弘允，各箭竹七十介，片箭邊一中，嘉善崔致驥，閑良李春得·宋國仁·朴善景·李漢弘，出身尹明國，各箭竹五十介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12월 11일 (정사)>

- 庚戌十二月十四日辰時，上御熙政堂。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左承旨申耆，假注書南履翼，事變假注書李泰熙，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左議政蔡濟恭，左參贊金華鎮，行副司直鄭昌順，行戶曹判書鄭民始，刑曹判書趙鼎鎮，行副司直李致中·李邦一，訓練都正徐有

大，江華留守洪秀輔，行副司直李漢豐·金持默，刑曹參判權嘔，校理李晴，以次進伏訖。**濟恭**曰，當寒勞動，達宵將事之餘，聖體諸節，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濟恭**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濟恭**曰，近日日氣甚寒，而大亨之夜，日氣和解，誠甚多幸矣。上曰，然矣。親押時，則筆凍難書矣，及至將事，無異九十月天氣，意者，祖宗陟降之靈，默佑而然耶？**濟恭**曰，再次升降，勞動既多，至于亞終獻時，亦且冒寒，御版位，曉漏已撤，而不爲暫入小次，在聖人保蓄之方，恐不當如是，親享筭記，既有入小次之節，則此是典禮所在，而聖上之終始露立，實不勝下情之憂慮矣。上曰，予尚不衰，久立版位，豈或難乎？先朝每年親享，及至倦勤之後，或未能連年躬裸，大亨節次之遲久故也。既裸以後，吾不欲觀，聖人有言，祭享儀節，若爲刪繁則好，而此不可輕易議到處也。**濟恭**曰，聖教誠至當，邦家祭禮，與私家尤有異焉。克敬不懈之道，莫如刪節繁文，殿下聖學高明，及今釐正，實爲悠久之道矣。上曰，予何敢爲此乎？上曰，金宗善除職事，或者涉私乎？**濟恭**曰，既曰蔭職，則如此之人，固當差除，此豈有一毫涉私之嫌乎？**濟恭**曰，彼地女人之越入我境，前所未聞之事，狀啓判付，藹然有好生之意，兼以寓防守之嚴，臣固欽仰，而第以道帥臣狀辭言之，帥臣則固不敢直勘灣尹之罪，而至於道臣，灣府乃其管下，殿最中下，亦當隨意書之，則凡有罪過，或罷或削，直爲論斷，事理當然，而狀辭中，以灣尹罪狀，令廟堂稟處爲請，論以朝體，誠極未安，平安監司沈頤之，從重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捧納承旨，亦爲推考，可也。**[出學條]**上曰，犯越女人還送時，糧米則遠路不可負去，他物則不可給送，此甚難處矣。灣尹初不率來則爲好，而今既率來，使灣尹從好善處之意，自備局行會，可也。民始曰，臣意，則此事終是未妥矣。厥女如或見捉於柵門等處，而責我國之無一言，則豈不可悶乎？上曰，似或無慮，而如或有後頃，則從後商量，可也。豈可以犯越人驅送於死地乎？上曰，他承旨入侍。泰熙承命出，與〈左〉副承旨洪義浩偕入。**濟恭**曰，此慶尙左水使崔東岳狀啓也，以爲，西生·豆毛浦戰船各一隻，今爲限滿，而左道封山，姑無戰船材堪用者，改造材木，依事目取用於右道封山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限滿戰船，不可不及時改造，而左道既無船材，則取用右道封山，前例卽然，依狀請許施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濟恭**曰，此濟州牧使李鴻運狀啓也，備陳三邑農形，快免失稔之狀，仍以爲，新舊還上，一時竝督，其勢誠難，舊還停退，各寺奴婢身貢米，二斗內減一斗，男丁大同米，五升內減一升，軍兵操鍊，其弊不貲，今姑停止，待明春，從附近哨司〈磨〉鍊，凡此舉行，固當稟旨，恭俟處分，而一番往來，動費數朔，依近例，姑先舉行，事涉擅便，誠極惶恐，爲辭矣。狀中所請，固宜稟旨舉行，而本州事勢，有難膠守常度，況近例亦有可據，所陳諸條，竝依狀辭許施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濟恭**曰，**水原**廩民之新設草創，在所當念，渠輩屢次呈訴，願得關西木，以爲聊賴之資，故臣以此陳達。仍以三百同發賣之意，許題之後，發關箕營，問其餘存綿布之爲幾許同矣。及見所報，時在完品，不過爲三百餘同，間間腐傷，爲一百餘同大，營門所儲之木，不可盡數發賣，其勢將以腐傷百餘同，出給新廩之民，而其數零星，似無所利，誠甚可矜，箕營流來疋緞，爲二千一百四十餘疋，就其中，以五百疋折價出給，則或有贏利之可以賴活，但紋緞，既是立廩所管之物，則只給水民，不及原廩，在朝家一視之義，不無斑駁[斑駁]，且疋緞，年久積置，畢竟腐棄，亦近於以有用爲無用之歸，五百疋，亦爲許賣於立廩，恐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濟恭**曰，卽見統制使申應周報備局辭緣，則以爲，山清縣反逋作錢條中，米九百七十五石，租四石，卽本營案付元穀，而年年取耗，以補將士支放，而今爲作錢，上納于戶曹，則穀物漸致耗竭，支放無以排比，在前本營穀，因朝令蕩減之時，皆有代割充數之例，山清作錢條，或以他衙門穀相換代割，或以本錢從便立代於穀少邑，俾免支放

難繼之患，爲辭矣。統營，近甚凋弊，而以屬邑反逋作錢之故，所入耗條，又復減縮，則其勢誠甚可悶，在朝家軫念之道，不可不爲之區劃，而以錢移質於穀小之邑，似不無弊端，以他衙門穀，依數充補，俾無支放難繼之患，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濟恭曰，卽見開〈城〉留守具庠報備局辭緣，則以爲，本營請得關西小米二萬石，年年取耗，補用於開市措備之資及各樣應下之需，載錄於戊申事例矣。今年則箕營，以己酉停退及犯本作錢，合二千三百二十三石零，減縮於元穀中，今年耗條，只以一千七百六十七石零出給，莫重開市及許多公用之不足，無他辦出之路，事勢罔措，爲辭矣。近年以來，松都事勢，日就凋弊，而今若於戊申事例所載，關西小米中，以其或入停退，或歸作錢，減其所當捧之耗條，則開市需用，支放諸節，必當轉益罔措，以某樣穀，充補其二萬石之數，使耗條不減於事例所載，則或可爲一分補用，雖此後如有停退或未捧之時，則皆用此例，松都二萬石耗條，則勿令虧損之意，分付關西道臣，以爲定式施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民始曰，水原府漁夫復戶米減罷之代，自惠廳劃給事，定式矣。漁夫等自來受食復戶米，爲一百二十二石十斗，而惠廳以爲，復戶一百十五結，每結米十二斗式，合米九十二石，當上下云，故問于水原府則以爲，復戶每結大同米十二斗外，本府官需作米中所下，亦爲三十石十斗云，合以計之，果爲一百二十二石十斗，今此蠲減者，既已給代，則漁夫等本來所受，不可減數，而官需作米，係是大同，則曾前該府所下米三十石十斗，亦自惠廳，一體磨鍊出給，似合事宜，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濟恭曰，法當一定不易，而改之則生弊，今夏以各營門別武士等久勤，問三都目差送之意，前兵判李𩇙，筵奏蒙允，而伏聞諸武士輩，不無稱屈之弊云，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將臣進前詳奏，可也。有大進前曰，此輩久勤，自有間間收用之成憲，而所謂間間，既無定限，故銓曹隨時闊狹，或有間年差遣之時，或有年久之後差遣之時，間年差遣，自來稀罕，則今以間三年定式者，在渠輩無甚得失，而渠輩之反以爲抑鬱，且渠輩，有先朝己酉年上言文蹟，故執此呼訴矣。上曰，持入，可也。有大承命出，持入，上親覽訖。教曰，兵曹所存久勤別單及前兵判舉條，故相舉條，竝持入。泰熙承命出，回奏曰，久勤別單及前兵判舉條持入，而故相臣舉條，問諸兵曹而無有矣。上親覽訖。命書傳教曰，各軍門久勤遷轉之或每都目，或間一都目，或間間收用，分秩定式，卽先朝己巳年令甲，而踏啓字文蹟，如是昭然，故相之筵奏，不得已從施者，此也。今日聞各軍門武士之因此舉懷抑鬱，次考己巳啓下文蹟，則昭然若此，然其中最可矜恤者，訓局別武士元額，既近七十，雖每政遷除，非年近百歲，難以一一收用，今用間三都目之規，則實爲行不得之政，渠輩效勞，甚於各營，今夏都政，以差送之豐薄，惟視勞逸，飭教諄諄，其在信令之義，不可無變通，今番兵判舉條中，亦無枚舉之句語，但於己巳啓下別單中，訓局別武士條，間間收用四字，以每都目收用付標，先朝受教定式，到今付標，誠所不敢，而本局別武士之勞役，比己巳有加而無歇，此所以不得不釐改，而亦出於仰體愛恤武士之盛德，今日適值本局貶坐，以此分付，己巳啓下事目，豈敢容易議到，而間間收用之爲間三都目，只有向來舉條，姑不改付標，間三都目太遠，大臣明當造朝，兵判就議，分等釐正後，原別單改付標啓下事，分付。濟恭曰，今以武士久勤事，適有言端，故敢此仰達矣。政府吏房錄事，仕滿四十五朔然後，始乃遷轉，其勤勞積仕，殆無與比，政府吏房錄事，今朔已仕滿，而政吏言內，以樞府錄事，明年六月當次出六，政府錄事，則更自明年七月計，仕滿四十五朔之後，始可出六云，蓋新式中，有政府錄事二人，樞府錄事一人，輪回計仕出六之法，前此政府錄事二人出六，故樞府錄事當次，明年六月始爲仕滿云，然則今年仕滿之故，政府錄事，盡棄前仕，自明年七月，更始計仕，待四十五朔，始許陞六，則豈不冤乎？臣以不當如是之意，分付政吏矣。上曰，今番錄事出六，乃是定式後初次，則卿言亦無怪矣。上曰，沁留進前。秀輔進伏。上曰，卿雖言病，居留自是閒養之地，何

必辭爲？到今無慮之地，不必爲疑慮矣。秀輔曰，臣何敢疑慮，而向來事，致使群下，敢疑聖人，伏願留念焉。上曰，諭書已及之，朝廷命令，劃即奉行而已。秀輔曰，古人云，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如或不當奉行之事，則何敢劃即奉行乎？上曰，沁留先退，可也。昌順曰，臣於向日，既承後筵仰奏之教，敢此仰達矣。臣豈一毫近似於錢穀甲兵之任乎？居常恐懼，必當僨誤而後已。且況臣兄在時，每以必解爲言，到今思惟，尤切私憫，伏望亟賜體諒焉。上曰，前望乏人，豈可便許乎？不必固辭也。昌順曰，臣豈敢以職居崇秩之故，爲此筵席辭職之計耶？且臣前後奉職，不避夷險，豈爲矯情飾讓乎？上曰，大臣之意，何如？**濟恭**曰，守使不可多出，以貽畿民之弊矣。上教昌順曰，姑爲退坐，可也。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12월 14일 (경신)>

- 庚戌十二月十八日午時，上御重熙堂。左副承旨入侍時，左副承旨尹行任，記事官李海隣，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昨年**園所**承傳，幾皆收用，而**水原中軍**柳爾胄，都監郎官徐直修，尙不收用，皆令今番都改調用，監董帶裨洪情權，其勞甚多，一資之後，尙不舉論，其名又在於久勤秩，人甚瞭然，守令可做，況邊將乎？邊將見闕履歷窠，移屬中第一窠差送事，分付兵曹。又命書傳教曰，今庚戌年抄啓文臣課講都計畫，居首順天府使尹光顏二百七分，依例加資。又命書傳教曰，今庚戌年抄啓文臣親試都計畫，居首副司果丁若鏞二十三分，事當依例陞敘，而釋周歲畫數最少，兒馬一匹面給。又命書傳教曰，此文臣被選八年，奉老七耄，而今日因講製準式，始減下，則獨於講義限後最晚，以致深夜酬應，可乎？副司(司)果李儒修，稷山縣監除授，當日辭朝時任縣監，尙未經文職，六品見窠，口傳擬入。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12월 18일 (갑자)>

- 兵批，以洪愼權爲加德僉使，高廷協爲阿耳僉使，李元植爲咸鏡中軍，朴昌源爲善績僉使，崔誠道爲臨淄僉使，金彥植爲知島萬戶，金夢奎爲鉢浦萬戶，申命九爲荏子島僉使，高壽翼爲白峙僉使，李彥熙爲知中樞府事，李彥薰爲黠毛浦萬戶，李彥緒爲車嶺僉使，姜東俊爲多慶浦萬戶，權應弼爲赤梁僉使，白鳳翼爲登山僉使，金光潤爲浦項萬戶，嚴尙武爲西平萬戶，車道喆爲文山萬戶，盧尙心爲委曲僉使，李彥豐爲安興僉使，李嫻爲安骨萬戶，金命召爲所斤僉使，趙重謙爲格浦別將，申道聖爲東里僉使，許鏐爲安義僉使，金德麟爲柔遠僉使，金珍澤爲越松萬戶，全大壽爲玉浦萬戶，尹範衡爲群山僉使，申暹爲法聖僉使，宋泰亨爲於蘭萬戶，黃大元爲楊下萬戶，康瑞鵬爲玉江萬戶，陳德履爲金烏別將，李邁爲北兵虞候，黃世中爲忠清中軍，韓洞爲牟波知僉使，李瑞龜爲古群山僉使，異在豐爲防踏僉使，李光曄爲仁遮外萬戶，崔秉奎爲古豐山萬戶，具興遠爲魚面萬戶，柳尙燁爲全羅兵虞候，金致淇爲全羅右水虞候，李光國爲伐登萬戶，金光世爲慶熙宮衛將，崔光浩爲昌州僉使，安弘績爲九月別將，申淑哲爲金城別將，金禮欽爲雲籠萬戶，閔修益爲羅州營將，金養和爲順天營將，元宅鎮爲全州營將，朴應浩爲慶州營將，南有寬爲洪州營將，鄭光賓爲西水羅萬戶，黃昇源爲副摠管，沈能翼爲文兼，元永高爲訓練主簿，李萬吾·曹允彥·申思彙爲武兼，安原權管單，田應年·陳玗爲訓練主簿，咸正禧爲侍寨僉使，李道善·徐潤璞·白東衡·南弼壽·元晦鎮爲武兼，金煥爲**水原中軍**，洪致復·韓得良·尹景喆·李晚馨爲五衛將，金夢彩爲忠翊將，李顯三爲訓練判官，朴徵禧·鄭世甲爲景福宮衛將，李膺福爲訓練副正，李憶爲都摠經歷，金宗珣爲訓練主簿，李集命爲珍島監牧官，韓道元爲龍媒僉使，林亨遂爲文殊萬戶，韓興元爲黑山島別將，李憶爲宣傳官，宣傳官洪綸仍任事，承傳。崔寅燮爲武兼，金鎮九爲部將，柳

載新爲守門將，李宜秀·鄭鳳祥爲武兼，金衡祚·成範鎮·金樂海·崔擎柱·皮載祺爲部將，權宅衡·宋聖奎·李胤泓·金坪爲守門將，金若礪爲南道參軍，具載厚爲都摠都事，林懋遠爲訓練主簿，文殊別將林亨遂，龍媒僉使韓道元，相換副護軍張錫胤，副司直李夔·趙雲紀，副司果金義淳，副司正尹魯東，以上單付訓練主簿單高壽翼，前營將洪龍運，今降禦侮同知單咸震輝，僉知三單安鼎大·權尙鎮·金光屹，副司果金鎮九·崔興燮·柳載新·李宅懋·全宗善·辛有璨，以上單付訓練僉正劉瑗，判官張世經·金垞，主簿李枝默·丁昌百·金命崑，以上減下李在淵爲都摠經歷，李宅懋爲武兼，李海豐爲加設訓練判官，金宗澤·李熙章爲加設訓練主簿，副司果洪綸，副護軍金養和·朴應浩·南有寬·元宅鎮·李周顯，副司直李度默·洪義浩·崔重奎，副司果權泓·金商雨，以上單付申在德·成履福爲訓練主簿，林懋遠爲宣傳官，辛有璨·全宗善爲武兼，副司果元永高·洪綸爲宣傳官，金兌鍾爲自作仇非權管，閔百東爲廟坡權管，朴仁秀爲三千浦權管，南宮烈爲龜洞權官，朱聖澤爲小吉號里權管，金大克爲廣坪權管。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12월 20일 (병인)>

- 申者，以備邊司言啓曰，畿邑所經輦路修治之役，不可不預爲董飭，故今日發遣備郎摘奸，則回告內以爲，果川·**水原**兩邑道路，雖有優劣之判異，**水原**爲最，果川次之，而若其修治之役，自秋間，已爲經始，今皆了畢，至於廣州，自秋至今，初無着手之事，橋梁六處，亦皆拋置，或致傾圮，或多穿破，積雪無一掃開矣。日前殿最啓下之後，府尹始爲下來，一宿卽還，而留置府校，調發六面民丁，以六牌始役，府校輩少不如意，則笞杖狼藉，役民等舉皆偶語曰，日暄之時，緣何事，甘眠不省，當此凍寒，使民罹此苦也？怨聲喧騰，雇價則毋論分錢粒米，初不得見云，輦路修治，前後飭教何如，而該府之初不動念，已極萬萬可駭，至於役民之際，聖念憧憧，或慮貽弊，使不敢無價使役，而六面赴役之類，只有呵凍之苦，了無糊口之助，若其調發董役，何等繁重，而不思親檢，付諸校輩，其失職孤負之罪，不可置而不論，當該府尹洪聖淵，爲先罷職，其罪狀，令攸司，從重勘處，何如？傳曰，允。其代，口傳卽爲差出，待下批，當日下送，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12월 21일 (정묘)>

- 庚戌十二月二十一日辰時，上御熙政堂。吏·兵房承旨與守令·邊將入侍時，行左承旨李祖承，左副承旨申者，假注書趙台榮，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端川府使李周鳳，仁川府使尹衡東，金川郡守徐直修，高原郡守金得海，永柔縣令徐弘輔，雲峯縣監金就明，旌義縣監許湜，殷栗縣監鄭晚錫，比安縣監趙亨達，居昌縣令俞漢紀，大靜縣監李麟臣，機張縣監朴萬瞻，衿川縣監尹光垂，果川縣監李正模，順天營將金養和，慶州營將朴應浩，洪州營將南有寬，羅州營將閔修益，**水原中軍**金煥，忠清監營中軍黃世中，北虞候李遇，全羅水虞候金致洪，群山僉使尹範衡，全波知僉使韓洞，昌洲僉使崔光浩，加德僉使洪愼權，阿耳僉使高廷協，安興僉使李彥豐，古群山僉使李瑋龜，車嶺僉使李彥緒，荏子島僉使申明九，赤梁僉使權應弼，登山僉使白鳳翼，所斤僉使金命崑，臨淄僉使崔誠道，東里僉使申道聖，善積僉使朴昌源，白峙僉使高壽翼，委曲僉使盧尙心，安義僉使許鏐，果遠僉使金德獐，防踏僉使異在豐，恃寨僉使咸正禧，龍媒僉使林亨遂，魚面萬戶具興遠，雲龍萬戶金禮欽，仁遮外萬戶李光晔，西水羅萬戶鄭光賓，智島萬戶金彥植，於蘭萬戶朱泰亨，黔毛浦萬戶李彥薰，多慶浦萬戶姜泰俊，西平浦萬戶嚴尙圭，安骨萬戶李嫻，鉢浦萬戶金益奎，文山萬戶車道愼，玉浦萬戶全大壽，越松萬戶金珍澤，楊下萬戶黃大元，伐登萬戶李光國，玉江萬戶康瑋鵬，古

豐山萬戶康秉圭，格浦別將趙重謙，金烏別將陳德履，金城別將申淑哲，九月別將安弘績，黑山島別將韓興元，文殊別將韓道元，自作權管金兌鍾，三千權管朴仁秀，龜洞權管南宮烈，小吉號里權管朱聖擇，廣坪權管金大克，安原權管田應年，以次進伏。上曰，守令·營將及履歷僉使陞殿，奏職姓名，其餘僉萬戶，立於階下，奏職姓名，可也。周鳳等，以次進前，奏職姓名。上教周鳳曰，端川不可但以弊邑言，本府素稱關防重地，下去後，各別務爲也。教衡東曰，爾等下去後，須各務爲也。命守令以下先退。光浩等，以次仰奏職姓名。教彥緒曰，本鎮素稱難治，爾能堪任乎？如或難治云，則以相當鎮，當相換以送，指一仰奏，可也。彥緒仰奏曰，臣謹當悉心爲治矣。上曰，爾既以善治爲奏，若或僨誤，當施加倍之律，知悉此意，悉心務爲也。命邊將以下退出。上曰，輪對官入侍。【出榻教】上曰，右承旨入侍。【出榻教】賤臣承命出，與右承旨李益運，吏曹正郎朴瑋源，中樞經歷柳河喆，軍器僉正李蓋輔，養賢奉事李泰熙，內膳直長金健柱，工曹佐郎李晉秀，尙衣僉正金履珪，冰庫別檢宋煥章，忠勳都事朴宗輔，義盈主簿鄭弘澤，偕入進伏。命瑞源等，進奏職姓名職掌及所奏，瑞源等，以次仰奏訖。益運曰，尙衣院僉正金履珪，起伏奏對之際，舉措駭然，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果川縣監·衿川縣監當日辭朝。【出榻教】耆曰，大司成洪明浩，以摠管入直，身在闕中，而昨日既不出肅，今日拜辭時，又不呈肅單，事極未安，推考警責，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12월 21일 (정묘)>

- 洪仁浩，以壯勇營言啓曰，來正月當本營左司屬京畿水原一哨軍兵逢點實數一百二十七名，今已點閱整齊，今十二月二十八日，本營立番舊軍放送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4년(1790) 12월 28일 (갑술)>

⑩ 정조 15년(1791)

- 園幸時軍令，正月十六日出宮，果川縣晝停所，自闕門三十里，水原府宿所，自果川官門四十里，以上七十里，十七日園所展謁，自水原官門二十里，還詣水原府宿所，十八日果川縣宿所，十九日還宮。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1월 4일 (기묘)>

- 辛亥正月初四日午時，上御重熙堂。右副承旨入侍時，右副承旨李敏采，記事官李海隣，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以次進伏訖。上曰，舟橋堂上，兵曹判書入侍。【出榻教】賤臣承命出，與舟橋堂上鄭民始兵曹判書金文淳，偕入進伏。上曰，左副承旨入侍。【出榻教】賤臣承命出，與左副承旨洪仁浩，偕入進伏。上命書傳教曰，定例之姑未印行，欲詳知行之必便好，然後廣布也，今番亦依昨年定式之例，及今番添入條件爲之，雖一隸一軍，若有科外帶去，亦例昨年年例，令廟堂分遣備郎，至還宮時，各別廉察，以爲隨現論勘之地，以此意預令廟堂知悉，嚴飭各司及該道。文淳曰，園幸時舟師大將，當以三軍門中留營留陣兩大將擬望，而若值訓練大將別隨駕之時，則無以備員擬望，以守·摠兩使，臨時啓請，通融備擬事，定式施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民始曰，昨年園幸時，訓練都監爲先廂，壯勇營水原軍爲後廂，與禁軍挾輦軍前排軍，一體先詣津頭越邊，而出宮時，留都營軍兵，除出隨駕，至津頭落後，還宮時，亦依出宮時例，出待津頭，斥候伏兵，部字內則只設斥候，伏兵除之，十里外則斥候伏兵，令守摠兩營，各隨地方舉行，傳語軍，只部字內排立矣，今番竝依昨年例爲之乎？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1월 4일 (기묘)>

○ 辛亥正月初七日辰時，上御重熙堂。都承旨·右副承旨入侍時，行都承旨洪文泳，右副承旨洪仁浩，假注書李明淵，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以次進伏訖。上命文泳，書領府事鄭存謙疏批訖。上曰，批答中所引鄭領府乙未冬上疏句語中，如有錯誤之字，攷本釐正事，分付政院，可也。賤臣承命出傳，回奏曰，自政院攷其疏本，則今番疏批中所引凡八句內，唯傷弦之鳥之鳥字，元本則是羽字云矣。上曰，以羽字改下，可也。上曰，今於鄭領府疏批，有乙丙間事追提之語，而因此予欲有一諭者矣。向來洪秉纘事，豈不萬萬放恣無嚴乎？保合大和，卽予苦心所在，向日凶醜，既已殲盡，則其姻親族黨之無干連無罪犯者，自當無礙收用，而爲政官者，對揚之道，亦宜不置間隔，與無故人，參錯排擬，得齒平人，俾無痕跡，可也。以此之故，前後飭諭於銓官，非止一再，予之本意，廷臣庶幾知之，而彼洪秉纘，則乘間獨政，竊弄銓權，必以此等之人，搜覓類聚，純然竝擬於三望，作爲市恩沽譽之資，以賭難矣之日。所謂難矣者，非人臣之好題目，若於黨論進退之時，則彼枳此通，容或有說，而今則其所以久不入政望者，必有委折，則乃敢以此等人，每每攙舉，甚至全政皆然者，其亦何意也，此非背馳而何，非角勝而何？世或以鄭一祥輩望筒，疑爲其得罪之端云，而此則不然。曾於洪領敦寧及柳憲入侍，已有所敷示予意，使之出而宣布，亦必有聞知者矣。疏通亦有許多般，若必純擬於一望筒，則入望者亦只是依舊樣子，便不足爲光鮮，豈有疏通之本意乎？我國雖小，既是朝廷政事，則注擬之際，渠安敢任意行臆乎？伊時帳前三次之刑，斷不可已，而以渠耳郭之厚，倖而得追，特以昨年之故也。若在今月，雖初二日，渠烏得免乎？此後無論某時某事，若有事端，則一次刑訊，準擬以竣，入侍承旨，以此教出傳於吏曹參判閔鍾顯，因令秉纘知之，可也。大抵疏通二字，本非純全好題目，而爲矯近來痼弊，不得已有此注措，而其所對揚，亦長銓之責也。參判則與判書，又有異焉。甲辰九月間，宋載經爲參判時，雖有所已行之事，此則前右相皆所與知，前右相則人品異於他人，自當別論，且有眷遇於朝家，亦不無承聆之事，故容或有這箇道理，而洪秉纘則渠是出入近密，有所承聆者乎，渠於朝家，有何眷遇乎，何所恃而若是跳踉乎？昨於御覽官案，拔去其名矣，尙付於亞銓籤紙，此後則永永抹去事，分付政曹，而若因此教，爲政官者，持疑於疏通一事，則甚非予本意，爲今之道，惟當承佐德意，必思所以對揚之方，而若其類聚排比之習，一切痛革，然後方可以副予爲世臣爲世道之一副至意，入侍承旨，以此筵教，出而宣布廷臣，使舉世無不知之，可也。上曰，兵曹判書入來開政，禁將來待事，分付，可也。賤臣承命出傳，命仁浩書傳教曰，**園幸**時，自新邑詣**園所**，當由新作路，而新路不但逼近，亦不廣闊，當依昨年定式，先後廂馬步軍，由本路作行，隨駕百官，從便先詣，此意令兵判預爲知悉。而新作路隨駕軍兵，臨時令宣傳官微稟，則當於衛內軍中除出，以此知悉。又命書傳教曰，今番治道，略略爲之，至於山城道路，則或以預備條修治，切勿爲之事，分付，果川·**水原行宮**修理，皆有定例年限，雖一張紙，有新塗之事，則地方官難免重勘，此意星火嚴飭事，分付畿營，且聞地衣等事，亦有新備之說，無論巨細，若有一毫違越於定例，竝與道伯，難免其責，一體嚴飭，無論戶曹與京貢，進排物種，若有定例外，以預備條持去之事，則別遣摘奸，隨現重繩，令廟堂各別嚴飭。又命書掌令朴猷煥疏批，又命讀公事，書判付訖。仍命退，承史以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1월 7일 (임오)>

○ 傳于洪明浩曰，幸行當前，此時地方官，豈可一刻曠官，而**水原府使趙心泰**，謂以嚴教之下，

不敢晏然在官，城外待命，尙不還官，此反有關於國體，令道伯嚴飭，使之當刻下送，萬一遲滯，當別樣處分，下送後狀聞.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1월 10일 (기유)>

- 傳于徐滢修曰, **水原**新邑公廨各廳及市廛柱頭, 各書廳名廛名於小板揭之, 新接家舍, 自大臣以下, 各於其家, 書職姓名及家舍間數, 儒武校吏同此例, 以爲駕到時, 便於周覽之地事, 令畿營分付地方官處.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1월 10일 (기유)>

- 上在**水原府**.停常參·經筵.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1월 16일 (신묘)>

- 辛亥正月十六日寅時, 上詣**園所**, 舉動入侍時, 行都承旨洪明浩, 左承旨徐滢修, 右承旨尹行任, 左副承旨洪仁浩, 同副承旨柳文養, 記事官李海隣, 假注書徐有渠, 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 二提學鄭民始, 檢校直提學李秉模, 檢校直閣鄭東浚·鄭大容·李晚秀, 直閣徐榮輔, 待教沈象奎, 以次隨駕, 鼓三嚴, 左通禮跪啓外辦.上具軍服乘輜, 出協陽門, 由肅章門·敦化門, 出崇禮門, 歷臨南廟.敎文養曰, 雨勢如此, 道路泥濘, 當待天明進發, 軍兵則路上留住, 可也.仍命南廟守直官·邊將調用, 守僕·員役等, 考例施賞.少頃, 乘輜進發, 至**舟橋**北岸紅箭門外, 兵曹判書金文淳跪啓請放陞橋砲, 宣傳官跪啓稟放信砲三聲, 兵曹判書跪啓請陞旗, 宣傳官跪啓稟陞旗號令, 放信砲一聲, 播鼓鳴鑼共三通, 舟師營亦舉號砲, 播鼓鳴鑼中央紅箭門, 陞黃黑大旗, 宣傳官跪啓稟渡涉號令, 放起火一枝, 舟師營及各營舉起火應之, 宣傳官跪啓稟鳴金二下大吹打點, 鼓點五方旗, 招舟師營及各營, 一體大吹打點鼓點旗應之, 駕至南岸紅箭門, 宣傳官跪啓稟鳴金三下, 吹打止, 各營一體止金豎旗, 兵曹判書跪啓請落旗, 宣傳官跪啓稟落旗號令, 放信砲一聲, 鳴鑼播鼓共三通, 舟師營亦應砲鳴鑼播鼓, 落黃黑大旗, 兵曹判書跪啓請放下橋砲, 宣傳官跪啓稟放信砲三聲, 仍跪啓稟鳴金二下, 大吹打, 渡涉號令訖.駐蹕**舟橋司**.少頃, 乘輜進發, 詣果川晝停所, 御富林軒.少頃, 命文養頒軍令, 左通禮跪啓外辦.上具軍服, 乘馬進發, 詣**水原**, 御鎮南軒, 命侍衛權退.少頃, 乘輿詣得中亭, 命兵判·訓將及**水原府使**入侍.賤臣承命出, 與兵曹判書金文淳, 訓練大將徐有大, **水原府使趙心泰**偕入.命設帳於亭東百步, 上親決拾, 御矢三中, 仍命諸將臣耦射, **心泰**一中.又命設貫革, 御矢一中, 諸將臣耦射, 皆不中.復乘輿, 詣講武堂, 周覽形地, 仍還大次.命左承旨與**水原府使**, 前**水原府使**入侍, 左承旨徐滢修, **水原府使趙心泰**, 前**水原府使**鄭東浚, 以次進伏.上敎**心泰**曰, 昨春之後, 今始幸行, 而官舍之壯麗, 閭閻之櫛比, 比之昨春, 不啻改觀, 此皆卿勤勞效力之致, 予甚嘉之, 今則本府設施, 既已就緒, 雖付之他手, 果無齟齬之慮否, **心泰**惶恐起伏.東浚曰, 今則措置凡百, 幾皆立, 定基址, 後來者按而行之, 必無中道改轍之慮矣.上命守宮承旨許遞.**[出楊敎]** 仍命書傳敎曰, 駕到本府, 周覽公廨民戶, 比昨秋所見, 倍有勝焉.此皆本府使誠勤所暨, 況自再昨秋, 首尾數十朔, 其勞, 尤豈勝言? 今則邑事既就緒, 豈可不令趁今內遷? **水原府使趙心泰**, 承旨除授, 牌招察任, 此代, 當以有資歷, 且習邑事者差遣, 工曹判書金思穆爲**水原府使**, 亦今當日牌招, 傳授密符.命左副承旨·京畿監司·前京畿監司入侍.賤臣承命出, 與左副承旨洪仁浩, 京畿監司徐鼎修, 前京畿監司金思穆, 偕入進伏.上敎思穆曰, 今番幸行, 必使卿隨駕者, 予意有在矣.本府事體, 視前自別, 規模既立之後, 雖不必每每如此, 而見今草創之餘, 初易邑倅, 故不拘常格, 以

卿爲諛諛畿甸民情，有此特除，卿於國事，敢擇燥濕乎？須悉心對揚，可也。思穆曰，臣之一分報效，實在於此，豈敢不殫心竭誠乎？教仁浩曰，新除授水原府使密符，以前府使所佩密，仍佩，可也。[出楊教] 思穆受密符訖。命書傳教曰，昨年勸令築室而科舉，則雖不可頻設，駕到本府新築室者，豈無試取之舉？明日詣園所時，頒題考券，而名雖築室挈眷爲主，已挈眷未挈眷者，紙頭，使各書之，試紙用大好紙，武士則閑良數近半千，明日內，勢難畢試，再明試取，已挈眷者，柳葉箭二中以上及小布四中以上未挈眷者柳葉箭三中以上，修正試記事，分付。儒生試取，則試官弘·藝文提學入侍科次，武士則隨駕將臣一員，爲試官事，預令知悉。又命書傳教曰，水原前排軍，依昨年例，施賞事，分付。仁浩曰，隨駕六曹堂上，不可不備員，工曹判書未差之代，政官牌招開政差出，待下批，仍卽牌招，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命權退，諸臣以次退出。少頃，復命左副承旨入侍，左副承旨尹行任進伏。上曰，觀此新治儒生赴試成冊，韓忠貞子孫之移來者，至於十餘人之多，一齊搬移，其誠可嘉，司僕判官韓大裕，卽忠貞之姪，仍命入侍，可也。海隣承命出，與大裕偕入進伏。上教曰，年前爾家築室茲土之後，奠接之方使營門，雖有助給，而百里移徙，勢必多難便，十餘人之新寓，所費亦當不些，家力能無不逮之歎乎？大裕曰，自承己酉下教之後，築室此土，柴糧凡節，自營門已有繼給，感祝聖恩，願爲水原之民，而爭先移寓，至於家力之逮與不逮，初不較此矣。上曰，忠貞曾有效忠於國家，追念往昔，予心感愴，其祠宇，在於治下乎？大裕曰，家眷則雖已率來，而祠宇則在都下舊廬矣。上曰，初欲致祭，今聞其祠宇，不在此處，則容俟後日矣，其堂內子孫，爲幾許乎？大裕曰，或在湖西，或在原州，在京在此者，只三四家也。上曰，爾之堂內，竝赴新邑大小科，可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1월 16일 (신묘)>

○ 上在水原府。停常參·經筵。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1월 17일 (임진)>

○ 大駕還詣水原，入府衙後，內閣·政院·玉堂·藥房·朝廷二品以上·兩司長官口傳問安。答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1월 17일 (임진)>

○ 辛亥正月十七日卯時，上自水原府，進詣園所舉動入侍時，行都承旨洪明浩，行左承旨趙心泰，右承旨徐滢修，左副承旨尹行任，右副承旨洪仁浩，同副承旨柳文養，記事官李海隣，假注書徐有渠，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二提學鄭民始，檢校直提學李秉模，檢校直閣鄭東浚·鄭大容·李晚秀，直閣徐榮輔，檢校待教沈象奎，以次隨駕。上具戎服，御鎮南軒，命隨駕大臣入侍。賤臣承命出，與左議政蔡濟恭，偕入進伏。濟恭曰，勞動之餘，聖體候，若何？上曰，別無所損矣。仍命應製儒生入門，行禮訖。命弘文提學李秉模書御題，仍命心泰懸題曰，卿則與藝文提學留此收券，而場圍雜亂之弊，嚴加禁飭，可也。又教濟恭曰，方欲進詣園所，卿則從便先詣，好矣。濟恭承命退出。上命文養頒軍令。左通禮跪啓外辦。上改具軍服，乘馬，出府門，詣顯隆園，至降馬所，降馬，入御齋室。改具淺淡服·烏犀帶，乘輿，詣紅箭門外，降輿就版位，行再拜禮訖。仍詣丁字閣神位前，三上香，執酌獻酌，大祝進讀祝文訖。上出就版位，亞獻官蔡濟恭，終獻官黃仁點，以次行禮如儀訖。上復行再拜禮，仍詣望燎位，望燎訖。詣園上奉審，上拱趨三周於象設內外訖。命亞獻官入侍。賤臣承命出，與左議政蔡濟恭偕入。上指屏風石，下詢園司曰，此是花山石乎？園司對曰，然矣。上謂濟恭曰，

卿知花山石事乎？濟恭曰，臣曾已聞之矣。外甚硬巖，內則細膩，有若良玉之在璞，天藏地祕，以待今日之用，誠非偶然矣。上曰，予於堪輿家言，本來茫昧，而驗之以前日所聞之言，則龍虎之回抱，眺臺之明麗，雖以凡眼觀之，亦知其迥出凡常矣。濟恭曰，天設吉地，以基我東方萬億年無疆之休，此固非人力所致，而抑亦聖孝之攸格也。上指白虎南鄉校舊基曰，從來地師之言，皆以此處，爲有勝於齋室後麓，卿意則以爲如何？濟恭曰，穩籍秀麗，比之齋室後麓，尤勝矣。上曰，俄過新邑內，見京外人來居築室者甚多，屋薨相連，居然爲通衢大都，殊可幸也，而但或急於築室，至有耗損其產業之患，則是豈予勸令築室之本意乎？濟恭曰，築室之際，大小侈樸，皆自量其家力而爲之，初無耗損本業之慮矣。上下詢園司曰，局內所植松雜木，今至幾萬株乎？園司對曰，二百萬餘株矣。上曰，此後不必更事種植，但疎者培之，密者剔之，專意於培護之役，可也。仍命近侍奉審碑閣。步至紅箭門外，乘輿，還御齋室。命百官插羽，又命自園所洞口，至崇禮門，捧上言，仍乘輿，出齋室北門，由東麓，逶迤詣主峯，親審植木勤慢訖。仍歷臨龍珠寺。少頃，乘馬進發，歷臨本府鄉校，御明倫堂，命文養奉審聖廟。仍教曰，不可以戎服，入殿內，只自外奉審，可也。又下詢藏修儒生總爲幾人，而今在何處？澄修對曰，問于典僕輩，則居接儒生，總爲二十餘人，而皆以應製，在邑內未還云矣。上遂乘馬進發，還詣水原府衙，御鎮南軒，命侍衛權退。又命右承旨·左副承旨·同副承旨入侍。右承旨徐澄修，左副承旨尹行任，同副承旨柳文養，以次進伏。命書傳教曰，今番園幸，卽告慶也。廟宮官員，皆隨品陞敘，園官亦當同例，園令等陞敘，守僕等帖加成給，其餘京守僕，守護軍等，竝令該曹依例施賞。又命書傳教曰，園官久任然後，可以專意事務，此後詞訟及出六朔數，六品及守令講，竝勿拘擬望於守令事，定式，時任園官，下教前，姑勿移擬事，分付。又命書傳教曰，植木守令之勞，自再昨年幸行時，既有更考來頭勤慢之教，而今日親審，足可領略，以昨春首勞完根最多者，陽城是也，以昨秋首勞堅築最勝者，廣州是也，尋常勞力，猶有陞秩之典，況此至重至敬處舉行之事乎？程途近百里，未能躬董而手植，使各邑倅爲此替予勞之舉，其所酬勞，豈可泛然？陽城縣監尹光碩，府使今日政調用，廣州前府尹洪聖淵加資，其餘守令中，昨春與秋次勞，爲水原，而係是地方官勿論，又其次南陽府使，以年老之人，再管差員之役，熟馬一匹賜給，安山郡守李惟稱，振威前縣令李協聖，自再昨秋，三管是役，竝四品職陞敘，又其次龍仁縣監申昔，再管是役，兒馬一匹賜給，果川前縣監李命杰，上絃弓一張賜給，洪大榮不待治道，已於植木時，知其不小心，若考勤慢，大榮非慢而何？處分未久勿論，其餘差使員·裨將·將校等，依判下施賞，自願植木，雖以朝令禁之，令前植木人，水原業儒金樂咸，當初首先出力，所植至於九萬株之多，亦多完根，今日政，五衛將作窠調用，其餘人，前已優給價本，俾除干恩，竝無可論，其中本府出身呂文永，萬株之植，根完居半，向以今幸，當下賞典，有提稟之命，初仕，令該曹待窠調用。又命書傳教曰，今番隨駕軍兵，本府別饋粥，係是定例之外，以公穀會減事，分付。又命書傳教曰，本府屬於摠廳，自多舉行，而摠帥之老病，勢難強策，再昨命招之下，密符亦不得祇受云，摠戎使李昌運，今姑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卽爲牌招，傳授密符。又命書傳教曰，行左承旨趙心泰，爲訓練大將，仍命政官牌招開政。[出楊教]又命未肅拜臺諫許遞，今日政差出。[出楊教]又命新除授訓練大將趙心泰牌招，傳授命召。[出楊教]又命書傳教曰，今日之早還本府，爲念軍兵之弊，明日還宮，足可爲之，明日果川晝停，仍爲還宮，以此分付，兵判還宮軍令，更爲啓下留都大將·舟師大將處，亦爲分付。又命書傳教曰，本府得中亭御射時，得中舉行，本府將校等，箇箇各一部賜給，軍士等各木一疋，令戶曹施賞。仍詣得中亭，命兩館提學入侍。賤臣承命出，與弘文提學李秉模，藝文提學洪良浩，偕入進伏。上命試所承旨持試券以入。仍教曰，已挈眷軸，則兩館提學考券，

未挈眷軸，則二提學考券，可也。民始曰，臣方帶外任，有難冒當考券之任矣。上曰，未挈眷軸，則既與科第有異，卿雖考券，無妨也。科次訖，坼封呼名，仍卽宣饌赴試諸儒，命入格人，以次進前。居首進士任希存進前。上曰，爾以爾父之子，闡是科於此地，追念往昔，予心感愴矣，爾父祠宇，亦在治下乎？希存對曰，家眷則雖已率來，而祠宇則在都下舊廬矣。上曰，初欲致祭，而今聞其祠宇不在此處云，容俟後日矣。仍賜樂，令本府使給錢五十兩·米十石，以備宴需。命退。之次進士沈厚鎮等，以次進前。教曰，三下以上，皆當給分，爾等預先知悉。出去，可也。仍命次上入格人皆以紙一卷施賞訖。命權退。諸臣以次退出。上還御大次，少頃，命左承旨·左副承旨·右副承旨·直閣入侍，右承旨徐滢修，左副承旨尹行任，右副承旨洪仁浩，直閣徐榮輔，以次進伏。命書傳教曰，本府試製入格居首進士任希存，直赴殿試，之次進士沈厚鎮，幼學權警，直赴會試，之次幼學李弘德·趙崙·尹持昇·尹持弘，各給二分，次上幼學李會儉等，紙一卷賜給。又命書傳教曰，輦路入矚，豈勝曠感？六臣墓及故忠臣朴泰輔書院，再明日遣承旨致祭，院宇在其傍，宜表感舊之意，四忠祠亦爲遣承旨，再明日致祭，祭文間多潦草，不必陶洗，皆令以製下者，付之香室，正書承旨·同副進去，日前筵中，以輦路之過六臣祠，起感於故縣監申奎抗疏，建白事，有言於入侍諸臣者，在昔肅廟朝，特舉端廟復位之禮，聖祖下教，昭載國乘，先祖又舉溫陵復位之禮，前後盛典，皆從申奎之議，奎之尙無贈職錄後之事，蓋因未遑，今日適又見水原多士齊籲之舉，而聞其祠版，在本府，以主家之貧寒，風雨不蔽，香火難繼云，甚可矜念，令該曹特贈臺侍，仍命仁浩書御製祭文訖。命吏曹判書入侍。賤臣承命出，與吏曹判書洪良浩，偕入進伏。上教良浩曰，昨過六臣墓，有曠感于中者，纔以六臣墓·四忠祠及朴泰輔書院致祭事，有所下教，而祭文亦已呼寫，故召卿示之矣。仍命滢修讀之，讀訖。上曰，此是猝構，果無疵類乎？良浩起伏曰，宸章昭回，褒揚曠古，不但爲敦風俗勵名節之一大助，九地之下，亦必感泣矣。上命滢修，以俄下傳教，出示良浩。仍教曰，申奎之未及贈職與否，卿須詳細考見，如或尙未馳贈，卽爲舉行，可也。又教曰，申奎子孫之名字居住，史官出去，使水原府使招問于狀頭以奏。賤臣承命出還奏，申奎曾孫申應漢，見在府南貞松面云矣。上教良浩曰，卿須招見應漢，其爲人如可從宦，後日政初仕調用，可也。命書傳教曰，周覽本府新接家舍，盡心設施，最先應募出力，而結構買土，昨春既有首勞者，先爲調用，其在信令之道，豈可踰日？前中軍金箕昇，令該曹拔例收用。命權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1월 17일 (임진)>

- 辛亥正月十八日寅時，上自水原府還宮，舉動入侍時，行都承旨洪明浩，行左承旨趙心泰，右承旨徐滢修，左副承旨尹行任，右副承旨洪仁浩，同副承旨柳文養，記事官李海隣，假注書徐有渠，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二提學鄭民始，檢校直提學李秉模，檢校直閣鄭東浚·鄭大容·李晚秀，直閣徐榮輔，檢校待教沈象奎，以次隨駕，鼓三嚴，左通禮跪啓外辦。上具軍服，乘馬，出府門，命武試所罷後，從便上來之意，遣史官傳諭于左議政，仍詣果川晝停所，御富林軒。少頃，命文養頒軍，令左通禮跪啓外辦。上乘馬，詣舟橋司，駐蹕。教民始曰，此地素稱爲京都近地名勝之區，今見眼界之開豁，江山之秀麗，果不負其名矣。民始對曰，誠然矣。仍舉鞭以奏曰，東爲銅雀津，西南爲龍山，龍山之下爲麻浦，麻浦之下爲西湖，而極目西北間，迷茫無際者，爲通津海矣。上命兵曹判書入侍。賤臣承命出，與兵曹判書金文淳偕入。上教文淳曰，舟師營，渡涉號令，皆於北岸紅箭門外，依例爲之。又命先廂軍兵解嚴，以御營留陣軍兵爲先廂，仍宣饌于閣臣·承史·侍衛·諸臣訖。上改具戎服，乘馬，進發渡舟橋，由崇禮門，入敦化門·協陽門，還內，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1월 18일 (계사)>

○ 洪仁浩啓曰, 左議政蔡濟恭, 水原邑內武士試取後來待矣.傳曰, 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1월 19일 (갑오)>

○ 洪仁浩, 以水原府武所試官言啓曰, 傳曰, 武士則閑良數近半千, 明日內, 勢難畢試, 再明日留試官試取, 已挈眷者柳葉箭三中以上及小布四中以上, 未挈眷者柳葉箭三中以上, 修正試記事, 分付事, 命下矣.臣於十八日, 與摠戎使臣徐有大眼同開場, 依傳教試取, 而小布無一人入格, 只以柳葉箭入格八人, 別單書入之意, 敢啓.傳曰, 知道.四中五分以下, 至三中四分, 合六人, 直赴殿試, 邊三中二人, 直赴會試, 竝令政院捧傳旨, 此外柳葉箭二中, 小布三中入等, 各以本府所在箭竹六十箇, 賜給後狀聞事, 自廟堂行會, 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1월 19일 (갑오)>

○ 辛亥正月十九日辰時, 上御誠正閣.藥房入診, 李判府事同爲入侍時, 藥房提調李秉模, 右承旨徐澄修, 記事官李海隣·洪樂游·徐有聞, 檢校待教沈象奎, 右副承旨洪仁浩, 假注書趙台榮, 判府事李福源, 醫官金光國, 李敬培·周命新·安昌禧, 以次進伏訖.福源等曰, 數日日候不調, 行禮園上, 勞動既多, 聖體, 若何? 上曰, 一樣矣.福源等曰, 王大妃殿氣候, 若何? 上曰, 一樣矣.福源等曰, 惠慶宮氣候, 若何? 上曰, 一樣矣.福源曰, 歲籙載新, 元子宮寶曆, 又添一籌, 區區下情之欣忭, 益不勝達, 氣候諸節, 一向平順乎? 上曰, 連爲好過矣.上曰, 卿下鄉以後, 連得安過, 殊可幸也.福源曰, 臣特蒙恩暇, 屢朔在外, 無事好過, 莫非聖念攸暨, 實不勝感祝之至, 而第許久在外, 前後起居之班, 一未得參於諸臣之後, 其所悵缺, 已無可言, 闕禮虧分, 下情惶慙, 無以盡建矣.上曰, 所辭過矣.福源曰, 屢日勞動之餘, 諸節不暇有損, 醫官今既入侍, 使之診察, 宜矣.上曰, 不必入診矣.上曰, 卿自鄉而來, 邑弊·民瘼之有何可聞耶? 福源曰, 臣本昏潰, 果無所聞, 而各邑還穀, 多少不齊, 或不無些少爲弊之端矣.上曰, 去年被災處, 民情, 何如? 福源曰, 恤典曠絕, 實出尋常, 故被災之民, 舉皆回蘇, 還不知爲災矣.命大臣以下先退.命書傳教曰, 果川·衿川·水原·廣州等地, 暗行御史鄭東觀入侍.賤臣承命出與御史鄭東觀, 偕入進伏.上曰, 摘奸諸邑, 所見, 何如? 東觀曰, 臣伏奉沿道邑廉察之命, 自果川縣露梁津, 至水原府新作路, 周復潛行, 詳探事情, 則諸邑守宰, 舉皆仰畏不違之天威, 奉行若保之德意, 隨事殫誠, 民勞以不怨, 至於小小弊狀則不無一二可舉者, 蓋果川縣, 昨冬新作路時, 赴役之民, 每名各給十錢, 而成冊錄名之際, 疎漏頗多, 或屢日赴役, 而不得一錢, 或十指不動, 而坐受役價, 此實由於邑吏輩, 從中染指, 欺蔽官長, 有此不均之歎, 衿川則六面民丁, 二旬使役, 而不過以升米盃酒, 一番塞責而已, 民田十五負之, 截入新路者, 亦不論償故, 前倅已遞, 而尚有怨聲, 至於監董校吏, 討食閭里之弊, 在在皆然, 而其中衿·果爲甚, 果川則自官, 各給糧資, 非不另加飭勵, 而便成痼弊, 實難禁斷, 廣州則舊路修治, 事役稍易, 別無貽弊之可言, 水原則新作路, 皆以田夫赴役, 而本月旬間, 以官廳米四石, 出付幕裨及鄉所, 分界馭往, 無論新舊路, 較量把數, 差等施賞, 而大抵舊路修治, 新路開拓, 勞逸本自懸殊, 而彼此一例, 無所分別, 自香木坪, 至新邑南里, 則以米盡之故, 獨爲見漏, 頗有向隅之歎, 而截入之民田畝, 昨冬尺量之後, 姑不給價, 故民情舉切企待之意矣.蓋此四邑之中, 守宰之董飭, 不無彼此之優劣, 民夫之使役, 或有勞逸之差殊, 而此則役有大小, 事有便宜, 不可一概而論, 今承下詢, 只就事係民弊者, 略此仰達矣.上曰, 以此舉條, 令廟堂謄關, 行會該道, 未及給價

者給價，可以懲治者懲治，俾有來頭實效，可也。[出舉條] 命書傳教曰，奉命在外承旨及右承旨·左副承旨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1월 19일 (갑오)>

- 辛亥正月十九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左副承旨入侍時，左副承旨尹行任，記事官李海隣，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果川晝停時，待令饌需，軍兵別饋，酒肉所費，必當甚鉅，米百石，以儲置米會減，小邑豈比水原大邑乎？此後切勿措備事，分付。又命書傳教曰，雖以舉行之怠忽處分，今番往來輦路見之，南泰嶺內外治道，無異鑿山通途，非比衿川，設有些少不勤，勞足掩罪，果川前縣監洪大榮罪名，特爲分揀。又命書傳教曰，舟橋之制，一則爲捉船許多民弊也，一則爲船艙時，許多經費也。在前千餘船應用，今定爲卅六隻，其便好，又當如何？昨年略試之，今幸又試之，自此規模已就，公私兩幸，若其節目之詳，始可以劃一成出，永作金石之典，凡於渡涉之行，無論露梁與廣津，皆當用此制，昨年節目有姑待今幸後，正書啓下之命，此意，令舟橋司都提調，有司堂上知悉。須卽磨鍊入啓，草節目中提調，一依濬川司例，故員數太冗，正書時，依筵教，在所釐正，外此費關經用之節，昔之鉅萬，今爲百數，但旂制，須有一定式度，可以行之悠久，亦不煩尾閭，至於船人，因此除積弊，蒙實惠，則其效又可謂不些，此兩條節目釐正時，最合商量處竝令知悉。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1월 19일 (갑오)>

- 傳于洪仁浩曰，大臣·有司堂上·舟橋司堂上·禮曹判書·前水原府使·水原府暗行御史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1월 21일 (병신)>

- 傳于洪仁浩曰，水原·果川校吏成冊，依此施賞事，分付畿營，衿川以如拳大叢爾殘邑，承前倅不事事之餘，殫心盡力於半凍半泮之氷程，所過道路，無非泰嶺峻坂，而其所坦坦，勝於果川·廣州，該倅之爲人，近來年少蔭官中初見，心常奇待之，今番舉行益驗前見之不爽，該縣監尹光垂，爲先內下弓子一張賜給，令道伯卽爲親授於客舍殿庭後狀聞事，下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1월 21일 (병신)>

- 水原府使金思穆啓本，擊錚罪人北部居幼學金有聲，捧供馳啓事，判付內，令山在官從公決給之意，分付事，回諭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1월 21일 (병신)>

- 辛亥正月二十一日辰時，上詣景慕宮。展拜入侍時，行都承旨洪明浩，行左承旨洪聖淵，右承旨金履正，左副承旨柳炯，右副承旨曹允大，同副承旨洪仁浩，記事官李海隣，假注書趙台榮，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一提學吳載純，二提學鄭民始，檢校直提學徐浩修·李秉模，檢校直閣鄭大容，直閣徐榮輔，檢校待教沈象奎，以次隨駕。上具翼善冠·袞龍袍，乘輿，出協陽門，由建陽門，出弘化門，入迺瞻門，詣齋室門，降輿，入齋室，出東狹門，就板位，行再拜禮，仍詣廟內奉審，還齋室。上曰，大臣及有司堂上·舟橋堂上·禮曹判書·前水原府使·暗行御史入侍。賤臣承命出，與左議政蔡濟恭，有司堂上李秉模，舟橋堂上鄭民始，禮曹判書鄭昌順，前水原府使趙心泰，暗行御史趙鎮宅，偕入進伏。濟恭曰，勞動之餘，聖體，若

何？上曰，無損矣。濟恭曰，園所幸行，勞動既多，區區下情，已不勝悶慮，而又值今日，伏想聖念，必致疚懷，顧今群下之心，實無仰達之辭矣。上曰，予有貞疾，若值如今日之時，膈氣亘上，誠爲可悶，曉又復發，爲俟少間，故今此行禮，以至稍晚矣。濟恭曰，伏承下教，始審膈候如許，尤切驚慮，卽令醫官議定當進之劑，似宜矣。上曰，何必進御藥餌乎？姑俟少間，則自然差可矣。濟恭曰，膈候亘上，而每待自降之時，湯劑終不進御，故症候每每復發，豈不悶迫乎？進御茶飲之屬，恐好矣。上曰，不必進茶矣。上曰，御史進讀書啓，可也。鎮宅讀奏書啓。上曰，水原暗行御史書啓，今筵卿回啓，水原前府使·御史，亦陳所見，可也。濟恭曰，貧殘班戶之極可矜憐，誠如繡啓所論，而但念班戶遷徙，只爲赴舉，未必出於永居之計，則與小民，竝參給復，事理不必然矣。其中，如有新接形勢之決難支保者，則營邑相議，從便救助，俾不至顛連，恐爲對揚聖意之道矣。鎮宅曰，舊邑移來民及新邑元居之民外，自他處來，新築民戶，亦皆分等蒙惠，而至於新築室班戶，初不入於分俵中，班戶既有應舉之路，則固難比擬於給復之例，而其中貧殘草屋之類，既與民戶，同是新築，而獨以班戶見漏，不無缺望之歎，令道臣從便區劃，量宜補助，恐合事宜矣。心泰曰，當初儒武之應募者，非爲就食，乃是應舉，故昨夏調麥時，與道臣相議，不爲分給，則今此俵復，尤非所擬議，況五百結無稅復劃給，專出於軫念遷徙之特恩惠澤，儻或併築室·班戶而均排，則彼此俱欠實惠，果未舉論，而今雖欲抄其貧殘而迫施復結，今無所餘，恐無措處之道矣。濟恭曰，都庫之爲今痼弊，何物不然，而至於米穀，無此則人不可一日爲生，況新邑遷徙之民，豈可以甌石，隨身而來乎？其所糊口，惟場市是靠，而不得通共貿取，盡歸於塵人都庫之中，則切苦之弊，莫此爲甚，申飭本官，各別痛禁，雖此後，這這廉察，無或置之忘域之意，另加分付，恐不可已矣。心泰曰，大抵設塵以來，緞紬布木，魚薑等物，貿取於京塵與南北各處，或積置塵房而興販，或分授行商而散賣，所謂分授之類，邑民間有之，不無略干添漚之道，則不可以爲弊言，但場市間，所出米穀，自塵貿取之際，小民之持零星價錢者，或不無見奪不得買之弊，臣於待罪時，屢加嚴飭，俾不得都執專利之意，申明約束，而來後之弊，不可不念，這這推察，隨時痛禁，恐不可已矣。鎮宅曰，各塵設置，特出於朝家軫念厚生之德意，而第以米穀塵言之，米穀之出場市者，塵人必先都執，買賤賣貴之故，小民之失利，頗甚矣。纔於月初，因民訴痛禁云，而日後之弊，難保其必無，他塵之物，未必其不然，宜令該府使另飭場塵，使之各守其業，有無交易，俾知朝家均視懷保之德意，似爲得宜矣。濟恭曰，朝令則以挈眷爲主，而所謂挈眷，專是欺罔，預知科期之迫近，以何樣內轎，馱稅於所借之屋，曰以挈眷，及其出榜之翌，撤歸者相續，人心之至詐，朝家之見瞞，極涉痛惋，繡啓中，入籍後，許赴之請，似亦出於駭痛土習之意，而但念新邑設施，今纔數年，若必經式而許赴，則今雖設科，似無入場之人，此實行不得之事，姑待數年，徐議考籍之法，似爲得宜矣。鎮宅曰，試以今番邑科言之，班戶中，或有誘脅閭家，換名圖買之弊，至有眷屬之臨時率入，經場撤歸者，聞人傳說，臣又目覩，雖云率眷，有名無實，土習可駭，後弊難防，自今嚴立科條，雖率眷班戶，必也經一式居接然後，始許赴舉，則可使科場，無淆雜之弊，班戶有奠居之實矣。昌順曰，邑內之從某至某，宜有定界，誠如繡啓，至於率眷居生入籍，經一式後，始許赴舉云者，亦有意見，而一式之前，似無赴舉之類，日後設科與否，講定然後，可以施行矣。心泰曰，築室儒武事，臣有不善對揚之罪，惶隕震懍，靡所容措，而今番設科前，紛挐淆雜，不可勝言，故儒戶之拔去者，爲十二，而武亦效顰，無論本境人他官人，百岐設計，某條圖得，冒錄成冊之類，至爲四十二人之多，一準給復案，竝加汰拔，若儒若武，習俗之駭愕，誠非細憂。繡啓中，率眷班戶之經一武後赴舉，誠得防僞之道，非不好矣。第念挈眷之類，間多捲歸者云，赴舉之錄名成冊，既經御覽，則事面之嚴重，不啻成籍之比，冒犯若是容易，雖於入籍之後，

豈有奠居之理乎？臣意則已還歸者，自營自邑，申明曉諭，使之還接，而終若不率教，則摘發重勘，恐不可已矣。**濟恭**曰，壯勇之名，雖若校若吏之屬，在渠爲榮，因是而爲欲得輪差之窠，誠爲僥濫，且外邑久勤之昔無而今有者，不免過多，今又出壯勇軍久勤之法，恐歸恩渴，且與本府將校，輪差以遣，則在壯勇輩雖幸，在將校則又必缺望，此則似難許施矣。**心泰**曰，**壯勇營**鄉軍設置，關係不輕，則隨宜措施，靡不容極，而以臣賤見言之，紀律未立，而恩澤居先，恐有渴慢之慮，且六百餘名軍額，久勤一窠輪差，不足爲博施廣惠之道，則又不可輕議矣。**濟恭**曰，差役時，清濁之紛紜，落漏之稱冤，八路同然，奚特本府之有此弊乎？此等事，都在守令之公正以處，雖此後，各別申飭，俾無受囑不均之患，斷不可已矣。**心泰**曰，將校則所謂任窠之輪回見差者，不過各庫監任，各廳兵房掌務若干名色，而一從次第填差，自是成規，故臣亦倣而行之，至於吏役，則以百餘名下吏，分差於三十餘窠房掌之際，不獲者之譁然稱冤，勢所必至，而繡論既如此，臣不勝慙悚，而繼此矯救之方，實無好策，惟在官長，隨時禁抑，務歸公正之外，恐無他道矣。**濟恭**曰，工匠之爲官役也，自官廉價勒使之患，間多有之，新邑募入之工匠，若用此例，則豈不失其歡心，而反生還歸之念乎？申飭本官，凡有事役工匠之事，必厚其價直，使之樂赴，至於他邑遠來之民，未及完接，若已簽役，則必有失望之患，繡啓中，限完接間勿侵無料之役，言雖得宜，但完接二字，無所定限，自官，何以知其已完接未完接乎？臣意則自他邑歸附之民，限三年，勿爲侵役，以爲聳勸他人之地，恐好矣。**心泰**曰，初無工匠，只有案付木手·冶匠，而在前無料者，始自昨年，月給九斗米，使之仰哺應役，繡啓中官役浩多，不無還出云云。臣未曉得，而此後工匠之來聚者，切勿侵役，而如有不得已使役之事，則厚其工食，以爲樂赴之道，恐合事宜，而至於新築室，完接間，無料人，勿侵役事，繡論誠有意見，而以臣賤慮言之，除却元居若干戶，而無非遷徙或流民，則其爲新接一也，遷徙之身役，納米錢者，以外村無納之役相換，且流民則勿論有納無納，關係身役者，切勿侵責，此爲撫恤遷徙，懷保新來之急先務，故臣待罪時，以此經紀，未及完就，從今以往，申明定制，永久遵行，則小民庶有樂聚之道，敢此附陳，而若是區處，則勿論遷徙與新接，可以俱蒙實惠矣。**濟恭**曰，一用面土不宜麥，不願受還，則新屬之民，尤所當念，依其願施之，恐無妨矣。**心泰**曰，民情既不願，土且不宜麥，則願受之外，一切不給，恐合懷保新附之道矣。**濟恭**曰，一用面則班戶多而民戶少，荊石里則民戶多而班戶少，一用面之必欲使荊石里合附者，此必班戶，欲使役民戶之計也，兩面分割，雖似無甚關係，恐不可容易許之矣。**心泰**曰，臣於待罪之時，以合附一款，一用民之來訴者，非至一再，而終始靳持者，蓋一用則戶徭結稅，一依廣州例，而比諸**水原**，大相經庭，則荊石合附之後，一面民役，互相斑駁，已是大不便，且以民戶言之，不過百三十，而班戶太過三之二，則必欲合附乃已者，荊石則民戶居多，故所謂班戶添此下契，欲專其指使而然，以目下言之，在一用，則徭蠲賦歇，麥又不受，軍丁一切不侵，則雖是新屬，以水民視之，其爲苦歇，固當如何？況梨木洞·泉川里，自是荊石中，最饒最實者，祛此兩里，荊石尤不得成樣，必當繼起稱冤，然則恐無以稱塞，以臣賤見，恐難輕議矣。鎖宅曰，一用一面地勢，與荊石面內梨木洞·泉川兩里，咫尺相連，而曾在廣州時，一用民七十餘戶，厭避遠道之納稅，移徙於兩里，即今一用面餘存，都不滿百戶之內，班戶爲六十餘，民戶纔三十餘，以此些小之民，難成一面之貌樣，前頭充丁之後，往往通問之役，其勢必無以擔當，且兩里則班少民多，一用則民少班多，以此兩里，合成一面，則俱以本廣之民，皆屬今水之土，初無利害之別，而班民相等，勞逸與共，未見其難便之端矣。**濟恭**曰，凡事必兩造然後，得其精實，一用面雖願得荊石兩里，而今若問於荊石，則又安知不願與一用合竝乎？此等事，當付之本官，量宜善處，不必煩朝家指揮矣。上曰，諸條竝依左相爲之，（之）仍卽行會該府，可也。**出舉條**民始曰，露梁大次

之守直，修掃・點火等節，既令該鎮別將主管舉行，則必有物力之區劃然後，可以爲料布費用之需，而他無拮据之道，本鎮自前有禁衛營錢之貸下殖利支放者，今亦以禁營錢，限一千兩貸下本鎮，以爲問爲取殖需用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上曰，舟橋自今日，始爲撤排云，當費幾日乎？民始曰，若費四五日，則似當盡撤矣。上曰，定例何間當盡爲釐正乎？民始曰，臣之辭朝前，似難就緒，到營後，謹當釐改矣。上曰，從便爲之，可也。命濟恭以下退出，出西狹門，乘輿。仁浩曰，今日展拜罷後，問安玉堂，未及進參，事甚未安，當該玉堂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駕由迺瞻門，入弘化門，由建陽門，入協陽門，還內，諸臣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1월 21일 (병신)>

- 金履正，以備邊司言啓曰，副司直愼基慶上疏，有草記之命矣。取見其疏本，則其一，**園幸定例**，舟橋爲第一件事也。大抵私船，不過七十餘隻，兩湖稅穀，專以私船載運，而穀多船少，或至三運，稅穀畢納後，散之各處民人，商賈之雜物，必於江冰未合前，運致然後，都民賴以生活，今若以私船造舟橋，則正二月留待京江，回鑾後，始乃離發，則稅穀再運，必犯九十月公稅愆期，都民計活，可謂罔涯，湖西初無海倉，捧稅露置，若不趁載，則腐傷耗縮，勢所必至，至於嶺南漕船六十隻，一番運稅後，閑繫無用，今若移屬京江，使之運稅，又當舟橋，則跨江成橋，萬全無弊，而七百沙格，亦爲役軍，則事半切倍，漕運經費，又減十二事也，嶺南漕船之屬之京江，外間此論，其來久矣。今此論列，雖不無意見，舟橋規模，今已完就，新成節目，又將啓下，續續改制，非所可論，置之。其一，**水原**新治生民契活，不如舊治，依松都例，將校・吏卒，自朝家區劃錢米，以爲朔料之資，則此實奠居之長策也。至於軍兵，無論馬步，富實者圖免，貧殘者充額，嚴飭本官，老弱一併沙汰，以富實丁壯者充，代以爲備陰雨之計，雖以壬丙之難言之，秋義使之倡義樹勳，**光教山**之殲胡立功，此皆本府往蹟之卓異，宜加褒贈之典，以爲聳勸之道，且新邑，卽京師屏翰，四面受敵之處，則此宜**築城**，而地皆沙土，依古版築之制，廣其址臺，堅其搗築，以莎覆之，則其所完固，勝於石城，若雜以三物交築，則其固尤倍事也。將校・吏卒，在所當恤，而錢米朔料，猝難創開，軍兵之無論馬步，富實丁壯者充代，言甚切實，以此嚴飭本官，隨闕隨補，俾有實效，秋義使禹性傳之倡義，**光教山**金俊龍之殲胡，野乘輝映，父老尚傳，贈秩之已應諡法者，特命節惠，未及正卿者，加贈贈諡，實合聳勸之道，至於**築城**便否，姑待後日，更爲商量，爲宜。其一，果川，處於孔道，邑況冷薄，無以支堪，而況今**園幸**直路，亦由此邑，責應等節，比前尤別，故前前縣監，爲慮雖支之狀，特給稅外權復四十結，俾爲資生之道，及其遞歸，遷就未施，一依前令尹之劃給，使貧殘吏輩，賴以支保事也。前縣監之以權復四十結劃給吏輩，實爲善政，至今遷就，未知何故，申飭道伯，關問該邑，從長舉行之意，分付。其一，東北民人，多以魚商爲業，遠賣京塵，以資其坐矣。近自朝家，特軫東村新接民，安保之道，俾作東北魚商旅客主人，每駄捧其煙稅，以爲資生，而猶爲不足，作黨留待於樓院及興仁・惠化之門，凡魚商之自東北來者，驅入於渠家，勒定廉價，爲害孔酷，故以魚爲業者，日漸稀罕，宜令廟堂推給節目，一依初定式，使魚商輩計給煙稅，任渠和賣事也，朝家之特軫東村民人，俾作東北魚商，旅客主人，捧其稅錢，則恩至厚也，民人輩，壑慾無厭，勒定廉價，商賈失利，此已萬萬可痛，年前因魚商擊錚，自秋曹覆啓，使之稅錢依式準收，物種任其和賣，成給節目於魚商處，而民人輩，勒奪裂破，依舊爲都庫之習，已啓下之後，不有法令，如是作挈，雖謂之亂民，未爲不可，申飭秋曹・京兆，民人輩，所裂節目，更爲贍給於魚商處，而稅錢則依定式授受，魚物則一任其和賣之意，兩隻處，嚴捧俸音，俾息爭端，恐

不可已。其一，年前革罷陳告之法，而到今時日稍久，其弊漸開，四一之賞，皆出於吏胥籠利之計，始於施賞之際，專爲憑公營私，年久轉賣之後，反謂不合於施賞，勒令還推，以爲侵漁索賂之階，施賞推賞，俱爲民弊，自今以後，除非經費衙門，至於閑漫各司，則田土有無，無甚緊關。所謂陳告之法，四一之賞，益加申飭，而至於曾所給賞，年久轉賣，已作民田，則置之勿推，未及施賞之類，一切勿論事也。施賞推賞，俱爲民弊，所論誠然，所謂陳告之法，四一之賞，依前嚴禁，而曾所賞給置之勿推，未及施賞，一切勿論，竝依疏辭，申飭各道，爲宜。其一，明川之昨年水災，前古所無，民戶漂沒，田畝沙覆，殆無餘地，故大臣筵奏，無論田稅·身布，竝限一年，全數蕩減，而邸吏與邑吏輩，敢爲染指之計，稱以田稅布，則勿爲蕩減云，誣告官長，刻期督捧，竝與漂沒之戶，而侵族及隣，故本邑民人，來訴廟堂，則以勿捧之意，行關本道，而關會未下去之前，稅已畢捧，留置邸人家云，本邑田稅布，特依當初蕩減之令，出給本邑事也。明川之一年給復，聖意憐其蕩析，施以特恩，則田稅·身布，當入於竝爲勿捧之中，而田稅布之督捧漂戶，運置京邸，外方舉行，未得其宜，既來之稅布，若令還送，則徒爲邸人輩幻弄之資，實惠則必當不及於民人，使戶惠廳依數捧入，今年當捧田稅布，特令勿捧，則不過以此換彼，在本州之民，爲惠大矣。分付該道及戶惠廳，爲宜。其一，我國田畝，合爲一百三十九萬七千餘結零，而其中雜頃，爲四十九萬餘結，則外邑隱結，皆在雜頃中，此若改量，則漏結查得，而元結雜頃，一竝改量，則其間幻弄，無所不至，迺者重臣筵奏，至令畿邑與三南，次第改量，若使列邑量田，皆如居昌，則初不如不爲也。蓋其量田，專屬吏校，故校吏官屬之田畝，則古之一二等，降爲五六等，窮班殘民之田畝，則古之五六等，陞爲一二等，至於富民之土，則受賂低仰，既以改量，多得隱結，則事宜加錄於元摠，而乃反掩置，猶畏民言，各面賜以一結二十卜，名謂遊結，不計有弊，惟願改量，當此改量之初，必有懲勸之道，然後列邑量田，大有益事也。居昌量田，果如疏論，則事之痛駭，莫此爲甚，而遠外傳聞，有難準信，申飭該道道臣，詳察以處，爲宜。其一，清北之今年海溢，沿邊被災，無處不然，而未有甚於郭山·宣川·定州等邑也。昨大歉之餘，又此失稔，全無所收，而催科日急，故民間騷擾，舊還姑爲安徐事也。本道昨年舊還，已令勿捧，不當更爲覆啓。其一，義州楊下鎮居民，一自陞鎮以後，稍稍流散，目今見在者，不過十戶不成貌樣，故以倉嶺場，移設鎮下，使之征稅，而鎮民不過十戶，許多商賈，無以住接，旋即中止，移場救弊，非所可論，別設邊將，無甚關係，罷去鎮號，更置別將，招集民人，此爲實邊之上策事也。楊下鎮之罷去鎮號，更置別將，前後廟議，每患參差，尙今因循，姑俟後日次對，更爲商確以決，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1월 22일 (정유)>

- 辛亥正月二十五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右承旨金履正，假注書趙台榮，事變假注書沈能迪，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左議政蔡濟恭，兵〈曹〉判書金文淳，刑曹判書趙鼎鎮，漢城判尹李致中，工曹判書權嘯，行副司直趙心泰，訓練都正徐有大，漢城左尹李漢豐，行副司直金持默，副校理趙鎮宅，以次進伏訖。濟恭曰，數日日候稍和，此時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曰，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曰，惠慶宮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曰，向日伏聞聖候，有膈間亘上之症，伏未知數日間，已臻勿藥之慶乎。伊後多日，尙無議定茶飲之舉，區區下情，伏不勝憂慮之至，或恐仍是而膈候爲例症之慮矣。上曰，予之膈候，果爲例症者，久矣。濟恭曰，歲鑰載新，萬物回蘇，臣之所望，惟在僚相之俱備，爲日已久，下教尙靳，臣不勝惶悚悶隘，而今此仰稟者，卽各道春操之狀啓也，不可不及時稟定者，故茲又冒沒入來，而臣心慙悚，已無勝達矣。上曰，國之置相，果

是何等難慎，此不可猝乍間枚卜，且或枚卜，若不卽爲出膺，尤豈不難處乎？又況獨相，自前已多其例，卿何用過引乎？**濟恭**曰，前者亦已仰達，而顧今卜相，要不出今日在廷之人，何處必得來版築中人乎？上曰，欲備僚相，惟有有故之大臣，卿之挨過數年，亦豈曰差久乎？**濟恭**曰，此咸鏡監司李文源狀啓也，枚舉會寧府使姜五成牒呈，以爲本府支差物種，南關十一邑分定，每年送差人受來，自是前例，而昨年差人李陽燮等，出往南關，大米六十八石受出，十九石則先爲入來，其餘四十九石及豬價白木十同五疋，裝載運來，到鏡城敗船，大米與豬價及格軍七名，竝爲淹死，故本府差需及隣近各邑，先貸取用，無弊支差，米價與差需，先貸白木，合十六同四十三疋，兩差人處，末由徵捧，而考諸大典通編漕轉條有曰，大洋致敗，人命淹死者，查實免徵，米豬價白木十六同四十三疋，依法典，自該庫減下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大洋臭載，人物淹死，必的有聞知，故有此狀請矣。所謂差人，萬無徵捧之勢，且大洋致敗免徵，既載法典，豬價木十六同四十三疋蕩減之外，無他道理，依狀請，許施，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濟恭**曰，豬價木之因臭載蕩減，出於一時特恩，今後若因此爲例，莫重差需，假托敗船，以圖免徵之患，難保其必無，後不敢援例之意，預爲各別申飭，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濟恭**曰，此守禦使鄭昌順，前摠戎使李邦一，開城留守具庠，江華留守洪秀輔，永宗僉使李光燮，京畿水使申澈，忠清前兵使金麟瑞，全羅兵使李章漢，黃海兵使元厚鎮，前統制使申應周，慶尙左兵使李源，右兵使吳載徽，咸鏡監司李文源，江原監司尹師國，平安兵使李得濟狀啓也。以爲今春水陸操巡點巡歷，何以爲之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勸別武都試，依定式設行爲辭矣。慶尙左右道，忠清道及統營，昨秋旣已行操，春操又難設行，守禦·摠戎兩廳，纔經**園幸**，有難更爲操鍊，開城·江華兩都及喬桐·永宗·畿民之當春調發，亦涉重難，平安·黃海兩道，慘歉之餘，有若瘡痍甫起，全羅道昨秋，因奉安之設，勞民已多，江原道亦是歉荒之餘，今春水陸操，巡點巡歷，竝爲停止，畿甸外，官鎮門聚點，使之各別舉行，至於咸鏡道之獨鎮部鍊，十年停廢，誠爲可悶，江原道之勸別武都試，亦係應行，使之依定式設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濟恭**曰，近來外方，不畏廟堂，公貨典守，專不致意，見其各樣有無頗成冊，則封椿之物，到處枵然，事之寒心，莫此爲甚。雖以嶺南言之，南倉錢元數二十一萬餘兩，都歸烏有，稱以留庫者，只爲八千餘兩，眞所謂不可使聞隣國，前後道臣，所當摘發重勘，而或年條許久，或其人已故，今不可一一追論，而旣已現發之後，不可無一番大釐正。分付道臣，當充者充之，當捧者捧之，舉行形止，使之續續修報廟堂，以該營他各庫及漕倉所儲言之，錢貨太半，以各年未捧懸錄，木則元數二千一百餘同，今爲留庫十五同，該營事，良可仰屋，此亦某條釐正之意，一體分付。聞京中，摠戎廳亦如此，九萬元數之已爲鬼錄者，姑無論，時在四萬餘兩，都是虛錄，前帥僅捧萬餘兩以置，其外三萬之數，尙在未收中云。此而仍置，其可曰國有法乎？分付新帥臣，盡數收捧後，報于備局，以爲發遣郎官，照數摘奸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濟恭**曰，平安兵營軍需錢貨之散貸虛錄者，前前兵使趙圭鎮之前後收捧，爲六萬兩，餘外三萬兩，萬無指徵之處，而莫重軍需，不可仍以虛錄，其時以交代兵使，鱗次自備，限三年盡充之意，分付矣。其後連爲數遞，所謂充補，不免塞責而止，事勢則然矣，而朝令之不行，良可寒心。自今年爲始，一年之內，無論遞易與否，以五千兩爲定數，分十二朔，逐朔備上，封置於軍木庫，修報廟堂，有若朔末公事，以考勤慢，則六年之間，可以了當，以此分付。至於前兵使所用三千餘兩，雖緣意外作故，未及充報，而決不可虛錄而止，時兵使處，從速督捧後，形止牒報之意，亦爲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濟恭**曰，臣當此三元，思所以救民瘼，施民惠，以爲一分對揚聖意之道，若論民瘼，都庫爲最，若論惠民，罷都庫爲急，蓋我朝亂塵之法，專爲六矣塵之上應國役，使之專利而設矣。近來民心不古，惟慾是循，遊手無賴

之輩，三三五五，自作塵號，凡係人生日用物種，無不各自主張，大而馬馱船載之產，小而頭戴手提之物，伏人要路，廉價勒買，而物主如或不聽，輒以亂塵，結縛驅納於秋曹·京兆，使之剝膚而後已，故所持者，雖或落本，不得不垂涕泣賣去，於是乎各刊其肆，以取倍價，平民輩，不買則已，若係不得不買者，則捨其塵，更不可從他求得，以故其價日增，凡物之貴，較視於臣之年少時所聞知，不啻爲三倍五倍，近日則甚至蔬菜甕器，亦有塵號，不得私自和賣，民生之食而無鹽，姑無論窮士之無以覓需，停廢祭先者，往往有之，此無他，專是都庫不禁之致也。凡此都庫，自朝家禁止則當止，而猶且噤默爲主者，不過怵畏都庫奸民之怨聲，歸於自己耳。古人曰，一路哭，何如一家哭，避奸民輩，三三五五之暗地，咀口不一，救都下億萬人倒懸之勢，則爲國任怨之義，果安在哉？宜使平市署考出數三十年以來零瑣新設之塵號，一併革罷，分付秋曹·京兆。六矣塵外，以亂塵捉納者，非徒勿施，施以反坐，則商賈有和賣物種之利，民生無生理艱窘之患，其怨則臣可自當之矣。上曰，諸臣各陳所見，可也。文淳曰，近來都庫亂塵之弊，實爲都民難支之端，而臣於待罪京兆時，亦所稔知者，及今釐革，在所不已矣。鼎鎮曰，物價之騰踊，雖緣生齒之繁殖，食之者衆，而市民之權利，實爲都下之痼弊，臣於待罪江都時，見捕魚之民，爲結網罟，貿取生葛於東峽，還過京江之路，爲葛契人所奪外方物種之不入都下者，猶以亂塵見奪，則都下之尤甚，推此可知，及今釐革，實爲便民之政矣。致中曰，各塵都庫之爲弊於都民，誠如大臣所奏，新設塵革罷年數，更加商量，亂塵與都庫禁斷，恐合事宜矣。嚮曰，臣之鄉居，在東北大路之傍，故商賈輩，以都庫勒買，疾首怨罵之說，久已聞知，京寓七八年，常聞都城士民，莫不以物價騰貴，爲都賈之害，今若釐革都賈之弊，亂塵之法，則行之幾年，利害便否，知之不難矣。心泰曰，都下閭里之轉益艱難，專由於百物之都賈權利，京外小民之莫能措手，亦由於亂塵勒買，其所設禁，恐合矯救之道。有大曰，不知都庫亂塵之爲弊何如，而或於街路，逢着亂塵捉去之光景，則不但所見驚駭，隨後觀瞻者，莫不嗟歎曰，彼豈亂塵所捉之物耶？以此觀之，則亂塵似有弊端矣。漢豐曰，近日各塵之都庫，實爲都民之痼弊，不可無矯救之道矣。持默曰，都庫革罷，則亂塵之弊，似可浸息矣。濟恭曰，平市提調，考見零瑣塵號創設之年條，就議廟堂當罷者，一併罷之，以眞諺揭榜於四大門及十字街使京外之民，曉然知都庫之見罷，則不出數年，其效自可見矣。自上斷然行之，是區區之望也。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曰，亂塵革罷事，故相韓翼誓，曾已建白，而行之未幾，仍寢不行矣。上曰，平市提舉，先得其人，然後凡事可以舉行，年條亦可以查出矣。濟恭曰，聖教誠然矣。上曰，誰合是任乎？未知工判前日曾入於提舉之望乎。濟恭曰，知臣莫如君，惟在聖簡，而工判則似未入於提舉望也。上曰，兵判，何如？濟恭曰，儘合是任矣。上曰，平市提調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出楊教]濟恭曰，故相臣鄭弘淳，葬在忠清道清安縣矣。聞方移葬於結城地云，沿路擔軍及凡諸應行等節，按例舉行之意，分付該道道臣，何如？上曰，今聞故相之移窆，以予念舊之心，豈可以再昨年一番致祭，謂以酬錄，而循例看過乎？比常例，各別顧助，完窆日，遣承旨致祭，祭文當製下，先以此意，自廟堂嚴飭該道，使之着念舉行，可也。[出學條]濟恭曰，惠廳事，誠爲可悶矣。顧今堂上謂有私義，皆不行公，故文簿之積滯，已無可言，而貢價之上下，多未舉行云矣。上曰，豈可以因其些少私義，公事不爲舉行，民弊亦不顧念乎？自廟堂，申飭該曹，未給之貢價，今日內，盡爲上下事，分付，可也。濟恭曰，臣有區區愚見，敢此仰達矣。向來鄭好仁事，臣果親聞其言，伊時非渠徑行，言送院中，至欲微稟，則此與擅行有異，且已經歲，合有體諒之道矣。上曰，向來諸罪名蕩滌之時，如前完伯者，亦皆入於其中，至於鄭好仁，獨不舉論，此非惡好仁而然也。好仁人固柔善，予非不矜憐，而本事自有關係，姑難容恕者，此也。大抵慈教之前後諄複，一則爲宗社也，一則爲我，而向日驥顯處分之後，外間紛紜之說，一倍熾張，以是之故，慈

殿下教，每有過憂遠慮，誠不勝仰悶之至矣。**濟恭**曰，伏承下教，豈不仰諦聖意之有在乎？上曰，向以李敬臣事，卿有加罪之請，故即已依施，而其本事，不過一別軍職所遭，故雖不欲縷縷索言，然大抵近來痼弊，有不可不矯正者，朝廷之上，無論大小，曾無官師之規，而若有論人者，輒驅之罔測之科，此豈成說乎？李敬臣·韓光濟事，明是渠輩傾軋之習，北道淳彪之俗，猶有此等伎倆，豈不可痛乎？且所謂黨私阿好之習，敢欲售於今日朝廷，此等處，尤不可不防微杜漸矣。向來朴猷煥事，雖於批答略言之，而捨彼當言之事，強引不當之嫌，非但欲巧反拙，在其人，甚是不好底事也。**濟恭**曰，凡論人之舉，固當就事論事而已，則近來不然，必勘斷以一逆字，使人不得措手，誠極痛歎，而以是之故，一字有反輕之嫌，知以茶飲，視若尋常，尤豈成說乎？上曰，予於趙秀民事，有下教者，書置傳教，而姑俟一番下詢於卿等，然後欲爲頒示矣。秀民有何世累，至爲國子分館乎？人或云，乃祖有累，而其疏既是未徹之章，且無撝逼於斯文之語，則人之以此而爲有累者，豈成說乎？況其父之樹立，人所共知，則其子之爲國子，亦何故耶？**濟恭**曰，臣於本事，曾所未知，而日前聞禮判所傳，則以乃兄醉中之妄言，拖引爲累，仍爲國子分館云，而亦豈以乃兄之故，至於如是乎？事甚駭歎矣。上曰，予之所聞，則以乃祖未徹之疏，而分館國子云耳，日前臺疏，有舉論李文淵地處者，故批旨雖示不必如是之意，而分館時，上正字李寅采事，則殊爲駭然。以其地處，尚在參下，必有委折，則渠乃反欲枳人，殆同鼎底之笑釜底，此非黨習而何？仍命仁浩讀奏去十二月初七日所下傳教。教曰，此傳教，書置已久，而今始頒下矣。仁浩讀奏訖。上曰，此不可專責李寅采矣。又聞注望排擬時，以應爲國子之人，混同擬望云，若如此，則擬望之注書，亦有罪焉，筵退後查奏，可也。上曰，歲初臨門也，已示微意，卿亦諦悉否？予於世臣全保一念，寤寐以結，屋漏在傍，必欲偕底平蕩之域，正所謂所願學孔子者也。以群下對揚之道言之，則惟在激濁揚清，而近來則不然，生殺威福，必欲主張，卽洪秉纘是也，是豈泛然看過處乎？此而置之，人不得爲人，國不得爲國，君不得爲君，臣不得爲臣矣，思之及此，寧不寒心？或謂鄭一祥之入擬，疑其爲得罪之端，故向於領敦寧登筵時，已有下教，仍令傳及，想皆知悉矣。秉纘之伊日舉措，不可但以無嚴論也。郊幸還後，侵夜酬應之際，渠敢偷弄銓權，恣意行臆，類聚久不入擬之人，猶恐或漏而擬入，此其意如是，然後方可以睹取難矣之譽故也，難矣云者，是豈人臣所可萌心者乎？黨論進退之時，所謂難矣者，猶可謂士夫氣習，而今也則不然，惟彼久未擬望者，雖未必盡是當枳者，而所以致此者，必有所由，則於此而用意收合，滾成一望者，其心所在，良亦叵測，此非角勝而何？此非背馳而何？國有法網則此等人，夫施當律，俾他知戢，雖以次律言之，嚴刑投竄，容或爲日後滌瑕之道矣。且政注三望，必以一流之人，取類排擬，亦豈予咸與維新之本意也，在昔一名之臺通也？亦以一類之人，純擬三望，伊時曾有假臺諫之名，此舉在其人，反不爲光鮮，此非戲劇之事，又非沽譽之資，則霜冰之漸，見於未然，今者此教，必多爲秉纘稱冤之輩，而決不可以此而容恕矣。且前後下教，非止一再，則上自大臣，下至臺閣，尙此默然，蓋事關已邊，則以不言爲事，如此而世臣可保乎？若此不已，丙申事，又將出矣，雖構屋小材，猶且愛而培養，況四百年長養之喬木乎？予之爲世臣一念，庶幾人皆可知，而渠輩不畏法紀，自底滅亡，則予於是，亦復祭何？**濟恭**曰，臣忝居大官，如許罪犯，尙未論斷，誠極慙悚之至。大抵秉纘放肆之罪，彰著已久，物情駭惑，亟令王府嚴鞫得情，斷不可已矣。上曰，雖異設鞫，時值無事，事屬後時，今何遽從？且別無可問之端矣。**濟恭**曰，豈可以時值無事，當問而不問乎？所可問者，卽其心矣。上曰，煦濡亦已許多般，而此不可任其自行者，故不得已，茲又下教，須各諦悉，可也。文淳曰，安興鎮之行營設置，前僉使例兼守城將，主管城操，節制洪州等五邑矣。今作久勤窠之後，守令之赴操參現，不無掣礙之端，行操時，則依古群山例，使水虞候舉行，守城將則以僉使，依前

兼管，似合事宜，而事係變通，下詢大臣處之，何如？上曰，大臣之意，何如？**濟恭**曰，安興守城將之任若移送此處，則鎮況無可言，易爲不願窠，使兼守城將之任，則久勤變通之後，城操時，五邑參現，亦不無掣礙之端，常時則僉使兼城將，如前當行操時，則使虞候權行城將之任，一依古群山新定式施行，恐合便好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心泰**曰，今此內奴婢，從附近邑換定事，係是軫恤之特恩，其所對揚，寧容少忽，而第念**水原**附近，俱是疲殘薄邑，以其奴婢，如數換定，其勢末由，以臣淺見言之，自移割之初，有代納之議，而渠輩之迄今赧赧，概賣身鬻妻於官奴婢者，無非無根着不奠居之類，代納頃免之後，如或逃走，而更使責立他口，或使役當者，則末流之弊，莫能抵當，含意莫遂云。究其爲說，容或無怪，臣意則許代之時，使之各別擇納，而無得更侵當者事，嚴立科條，明白曉諭，則此爲渠輩樂從之端，而在**水原**使喚，其買得者，百勝於驅來農丁村女，勒令應役也，明矣。至於不願納代之類，以其番者，錄案使役之外，恐無他道，以此舉條，令道臣及該府使從長區處，以便公私，恐合事宜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濟恭**曰，**水原**新治家舍之櫛比，聖念所在，若思櫛比之道路上左右，各司朝房，次第營造，誠爲得宜矣。上曰，前府使之意，何如？**心泰**曰，廩房之頭，仍其地形，各司朝房，鱗次創建，則其在觀瞻，似當一倍佳壯矣。**濟恭**曰，皆以十間爲限營建，則所費亦不至大段矣。上曰，欲造朝房，宜自營門，先爲創始矣。文淳曰，若建朝房，臣曹亦豈敢後於營門乎？上曰，本府素稱屋材之苟簡，此或不至難辦乎？**心泰**曰，自本府，西出十里許烏山場，則屋材之質得，曾所不難矣。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1월 25일 (경자)>

- 司諫李運彬疏曰，伏以臣以人則鹵劣也，以年衰頹也。猥入臺選，已過十許年，前後忝叨，不知幾十次，數年以來，亞諫中丞之除，殆無虛月。噫，清朝言職，非爲臣一身之榮也，而臣實矇昧無知識，猥黻沒風裁，莫嚴者義理，莫急者懲討，而沁泄玩愒，苟度歲月，雖如時政闕遺官師規箴，既居其職，豈無可言，而猶且褻耳嚅口，未效一日之責，每自循省，不寒而栗，向日堂疏，以洪秉纘之當言不言，有所論責，臣亦不言三司之一也。夫秉纘無嚴放恣之罪，一見其政，孰不駭痛，而踰月經歲，無一人聲其罪者，儒臣請譴，亦云晚矣。因此而伏奉別下傳教，流俗媵媵之態，已盡燭察，近日含默之罪，姑示容貸，爲此時言責之臣者，孰不感誦恩喻？勉思淬礪，而若臣居言地最久，而無一言自效者，其所惶懼而愧慙者，百倍他臺，此際宿跡新除，又及於鄉廬屏伏之中，感激之極顛倒上來司直之論受以爲罪則雖不敢引義，不言之罪著而未勘，則亦無以抗顏，且臣中路墜馬，腰脅觸傷，寒痰牽引，昇到私次，作一蘧蔭，動駕隔日，無路趨承，茲敢略入文字，猥暴惡蹙之私，兼附疾痛之呼。伏乞聖慈，俯賜鑑諒，亟行刊削之典，仍降威罰，以懲瀆擾之罪，千萬幸甚。**[十行刀割]**噫，丙丁以來，亂臣賊子，多出於受恩眷致崇顯之類，而若其人面梟腸，凶國害家之甚者，豈有如在簡者乎？概其妖慝狼毒，蛇蝎之性也，陰邪回互，鬼蜮之情也。忘君負國，二三其心，趨東附西，千億其身，連肚逆偉，力避前後之大論，換面賊復，肆發公坐之悖說，大臣簡奏，臺啓論列，已成劇逆之斷案。今不欲更污筆舌，而臣所憤痛入骨者亦有之。再昨冬，新園遷奉時，我殿下任情哀號，玉候凜綴，左右諸臣，掩泣焦心，至於輿僮，無不揮淚遑遑，而渠以都監堂上，晏不動念，蹕路未戒，托病徑歸，其無君之心，路人之所共疾惡者也。國家何負於渠，而渠之逞凶肆毒，若是之甚乎？京觀之顯戮未加，謫路之凶身徑斃，收孥之請幸蒙允俞，應行之律，迄無舉行，輿憤由是益激，民志由是未定，伏願分付有司，一依已允之命，亟行應坐之典焉。因此而臣竊有憂慨者，殿下於刑政問事，每以收殺爲務，不顧顛倒之嫌，凡出於公議而登諸臺啓者，姑賜允可，而旋爲還寢，遂成一副規模，毋令復事爭難，其爲累聖德而貽後弊，豈細

故也？臣謂罪犯至重，發啓蒙允者，竝命該府，一一抄出，按法舉行，斷不可已也。且伏念聖朝所以礪世而磨鈍者官爵也，多士所以興起而作成者科第也。我殿下臨御初年，以慎官方罕科第，爲初元規模。當是時，陞一資通一臺者，人莫不以爲榮，無文者不生倖第之望，有才者益厲待沽之志，夫何比年以來，科舉頻數？倖濫居多，決科而陞六者，無不入臺，頂玉而腰金者，相繼蒙恩，竊嘗伏聞先王盛時，才俊林立，而耆社重臣，只爲二三人。參判臣李後山，以亞卿中望八之年，許入耆社，而加資則斬之，愼惜名器，若是簡嚴者，豈不爲今日之所可法者耶？一弛一張，雖爲文武之道，而臣所憂慮者，卽唐臣所謂比諸貞觀之初則遠矣。妄言及此，惟殿下念哉。臣於向日傳教，有所欽歎感服者，敢此敷演焉。夫有失相規，君子之愛德也，聞過則喜，長者之弘量也。衰俗以來，人心狃狹，朋友之間，絕無責善之風，朝廷之上，未見繩愆之效，蓋自偏黨之日出，阿私之心勝，苟其臭味言議之相近者，則毋論事之大小輕重，惟以掩護爲主。雖如問備薄警，言之者恐其見忤，當之者謂其有心，以至情誼不保，疑阻層生，習俗之弊，無以救藥。近者朴猷煥之托以姻婭，當論不論，至爲引嫌者，良由是也。古人之心，公而無私，故雖在親戚故舊，或登筵而面斥之，或筭疏而規責之，彼此知其無心而不以介意，如殿最之被黜罷削之論罪者，其子孫亦不得爲嫌，非世所共知之嫌，則縱避於私，而不避於公，嫌路有限，厚風可觀。臣謂朝臣用嫌之規，除非世讎，限其代數，毋得廣嫌，至於罷削薄罰之警，則初不得爲引事，著爲令式，可也。前持平申大龜，以侍從之臣，有敷陳之言，臣固不以爲不可，而此乃朝夕而出入言職者，則與愼基慶之老且無官者有異，除非目下切急之務，姑待言責之來而言之，固未晚也。且其疏中諸條所陳，雖未知得失之如何，而如海西·麗水等云云。有非及時之繁務，則其爲瀆襲之失著矣。臣謂申大龜，施以譴責，以禁日後猥雜之弊，宜矣。臣於水原新邑事，竊有一得之見，敢此附陳，自夫園寢移奉之後，本府事面，與前自別，且新設邑治，處在三南之要衝，又挾山城之地利，其在潼關防之道，聚民居而壯邑基者，亦爲不可緩之要務也。但伏念成聚之道，仁政爲先，財用次之，殿下於設邑之初，給復而緩民力，捐帑而裕民財，其在發財施仁之道，至矣盡矣。第今多少來接之戶，除如于仕宦家外，率是儒武之志于科者，構數間屋子，圖時月糧資，以爲目前保接之計而已。顧其勢，無以耐久而奠安，以臣淺見，無論京外卿大夫·士庶人，募其財力饒厚者，使之築室，則我東雖曰貧國，數三百富實之戶，何患不得，而饒戶居多，則沾溉者倍之。況吾君出自孝理，而所欲爲者，其孰不樂爲之從乎？漢時五陵豪傑，恐是此法，若其聚集之方，住接之道，惟在於上，臣不敢煩陳，臣無任屏營祈懇之至，謹昧死以聞。答曰，省疏具悉。首陳自引事，近來褒耳嚙口之罪，豈特爾一臺臣乎？次陳事不須說，又次陳事不允，尾陳云云。可見愚愛之忱，有時點檢，猶覺多負初心，況廷臣之見時政者，豈無不如初之歎乎？爾言誠愛予矣，極是極是，朝著間偏黨之習，阿私之弊，可謂日甚月增，其爲世道之憂，容有既哉？成效雖邈然，苦心豈或已？至於朝臣用嫌之規，自朝廷定給代數，事面似如何？此後嚴飭，不當過嫌而過嫌者，大臣三司，隨現論責，可也。罷削薄罰之強爲引義之謬規，申加嚴禁事，令政院載之故事，申大龜譴責事，爾言是矣。然伊批中，見誑二字，微示使自知悔之意，只此足矣。以今媿矜之時，何必求備乎？水原新邑富實戶募接事，於此非不辛勤，姑未就緒，以今所料，時日內難責櫛比之效，此所以夙夜憧憧者，更欲十分留意於捉來之方矣。爾其勿辭察職。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2월 13일 (무오)>

- 以四道儒生李明五等上疏，傳于滢修曰，未賜額書院位次陞降事，是豈上聞者乎？向於水原輦路，見諸生之封章，付之政院矣。始見疏本，屑越甚矣。疏頭，令本館糾罪，凡事當從舊，道伯之漫漶於齊訴，敢以使之疏籲，以待自上處分等語題給者，寧有如許事體乎？當該道臣，

自政院指名捧現告，施以不敍之典，方外疏舉之待太學謹悉許捧，卽先朝受教金石之典，則疏中句語，難免爽誤，太學之無一言及於釐改者，亦甚駭然。當該齋任施罰事，分付成均館，此非賜批之疏，原疏還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2월 22일 (정묘)>

- 傳于趙尙鎮曰，**水原**邑內儒生試取時，賦二下幼學尹統，八子百選一件，上樑文三下幼學嚴戴，正音通釋一件，賦三上幼學林勉喆·權倚，各紙一卷·筆二枝·墨一笏，草三上幼學沈鼎鎮，上樑文三下幼學權佑，各壯紙一卷，賦三中生員申光軾，進士俞豐柱，幼學李宅新，各草壯紙一卷，賦三下幼學洪樂諤·沈毅鎮，草三下幼學尹聲烈·洪天浩·金樂淵，各扇子二柄，上樑文次上幼學黃星漢·趙崙·尹持運，各筆二枝·墨一笏，賦次上幼學沈綬鎮·李弘德·沈緯鎮·尹持昇·辛德羽·鄭世豐·金星柳·尹持哲·尹海東·尹鍾慶，各扇子一柄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2월 25일 (경오)>

- 傳于柳文養曰，**水原**邑內武士試取時，出身趙·林萬泰，閑良朴善慶，小布二中，各扇子一柄·箭竹一浮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2월 25일 (경오)>

- 辛亥二月二十九日辰時，上御熙政堂·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左議政**蔡濟恭**，行司直鄭昌順，兵曹判書金文淳，戶曹判書趙鼎鎮，刑曹判書權嚶，開城留守具庠，行副司直**趙心泰**，副校理尹光普，修撰尹致性，獻納申大尹，特平姜文會，正言玄重祚，左副承旨朴聖泰，假注書鄭尙愚，事變假注書李毅遠，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以次進伏訖。上曰，左承旨入侍。**[出榻敎]** 毅遠承命出傳，左承旨李晚秀進伏。**濟恭**曰，仙寢祇謁，鑾輿穩旋，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濟恭**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濟恭**曰，望雨之際，幸得喜雨，或慮其未周洽矣。今日見之，則路頗泥濘，春雨止此足矣，牟麥必當顯勝矣。上曰，眞可謂好雨知時，潤物無聲，而麥農庶可慰滿，至於蔬菜，亦必青茁矣。**濟恭**曰，然矣。上曰，日前萬頃人擊錚事，卿知之乎？**濟恭**曰，臣於陪班聞之矣。上曰，判尹，以無知一樵童虛謊之說，入來政院，至於微稟，豈不可怪乎？近來人少有事端，必輒謊張如此，誠可悶矣。聞承旨言，判尹議于卿，而入來微稟云，果然乎？**濟恭**曰，臣則未嘗使之入稟，而其日判尹，來見臣，謂將入稟，臣不能挽止矣。上曰，本事則渠之六寸，欲逞憾於還上檢督，書給原情，使之上來投呈，而所謂原情，語無倫脊云。以還穀侵徵之事，至有此等之事，民習誠可痛惡，而此漢則不過聽其六寸之指揮，不足深誅矣。**濟恭**曰，厥漢則全無知覺，書中何語，亦似不知，而其六寸則不可不痛治矣。上曰，厥漢，已令移送畿營，嚴刑後下送本道，使道伯勘處矣。**濟恭**曰，此亦出於近來鄉民輩無難上言之弊矣。以臣所見聞言之，昔則動駕時，或有擊錚人，則人皆驚問何事矣，近日則擊錚輒多，聞者視若尋常。今番幸行時擊錚，至於二十八人云，**園寢**回鑾，不過一朔，而又若是夥多，實關紀綱，豈不可悶乎？上曰，不但路傍擊錚，亦有自山下鳴錚不止者，甚至於直進駕前，稱有可達之辭云，寧有是耶？今番之止於二十八人，卽高陽倅，拿入嚴飭後，稍減其數而然也。**濟恭**曰，上言則或自政院拔之，故近則雖非四件事，皆欲擊錚云矣。上曰，今番上言，亦無非猥濫，啓下者幾張乎？晚秀曰，七十一張內，四十張，下各該司，二十八張，以猥濫拔之矣。上曰，凡民有冤，許令訴告，設擊錚上言之法，法意豈不美好，而俗習不古，堂陛漸夷，近日痼弊中，

不可不釐正者，擊錚上言之猥越也。全然防塞，雖近於因噎廢食，若其禁止之方，亦豈無其道乎？此後擊錚，城內則通衢大路外，如街巷橋溝，一竝嚴禁，設或冒禁，除非特教，切勿出付該曹事定式。通衢大路，自有兩營留陣，雖權除之時，足可禁戢矣。至於城外則擊錚與上言之猥濫屑越者，雖屬四件內事，不待處決，無端以一事再呈者，該房勿爲抄啓，試曹勿爲捧供，甚者，竝付該道科罪，京居人，令攸司勘治事，分付，定式施行，可也。文淳曰，然則恐擊錚上言者，全向通衢矣。上曰，宜開一條路，竝與通衢而防塞，則亦非通下情之道矣。上曰，次對爲之。**濟恭**曰，此咸鏡監司李文源狀啓也。以爲假率軍官，已有前道臣增額減錢之論，而亦不無相礙之端。苟欲增額，則疊役更起，又生一弊。番假率給代者五百二十八名，減番三分之一，則雇番之錢，亦隨而減，各庫所付九百二十四名，雖減五錢，不必給代，排朔所付六千五百二十八名，竝減五錢，則三衙門排朔欠縮，爲三千二百六十四兩，而本府則邑力稍裕，一年五百金見縮，無甚利害。至於中營則一年三百餘兩見減，實難成樣，故自臣營，拮据給代計料，而臣於營下場市聚會之日，曉諭軍民，以本營軍伍中哨官·把總·倉監，許畀假率，雖千別將，如有可堪者，次次陞遷，一經首任，雖係軍案，除其番錢，則頗有聳動之意，而闕額千餘名，旬月之內，無撓充定，侵徵之弊，庶幾可息。臣營纔已釐正，南兵營亦以爲例，道內各邑，不待申令，必當矯革爲辭矣，北路假率，民弊滋甚，矯救沒策。道臣請於年例所捧一兩五錢之中，減其五錢，其損上益下，良足可喜。況諸般區處，已有定規，依狀辭施行之意，分付南北兵營及道內州郡，亦必檢飭，務除宿弊，無使一民或有向隅之歎事，亦爲申飭道臣，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濟恭**曰，此咸鏡監司李文源狀啓也。以爲放債收息之規，其來已久。本錢爲三萬九百餘兩，每年利錢八千二百兩零，分排於軍需等各庫，爲支用之資，而法久弊生，民不聊生，以本計息，則遠者爲百倍，近者亦不下數十倍。臣於待罪嶺藩時，亦有債弊，既捐數萬斛耗條，給代彌縫，而北道穀簿，比諸嶺南，多寡懸殊，每年加分耗中折米三千石，自今年許畀臣營，則量宜填補，以祛積痼倒懸之弊。而債本之散在民間者，覈其貧富，富則收之，貧則減之，流亡絕戶蕩滅，所收數乏，付之本營賑庫，以擬備荒事，請令廟堂稟處矣。無論營邑，債放則弊隨，事勢之所不免。今此狀辭，說盡債民至苦之狀，其所顛連，如在目前，如有拯溺之術，何可晷刻玩愒乎？但其救弊，以加分耗折米三千石爲請，加分之硬定石數，本非美事，或當豐歲，民不願加受，而以其加耗之有定限，官不得不加給，則債錢之人，雖或除弊，受還之民，獨不生弊乎？且挽近以來京外之欲除民弊者，輒以加分耗給代爲言，臣則或慮其除一弊而又生一弊，申飭道臣，更爲思量，從他條如得好策，追後論理狀聞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北營以邊門重地，錢貨之儲置，實是緩急之需，而今欲貿穀，嗣歲備豫，則或似有理矣。觀乎此狀，則又欲以還耗，爲蕩債之給代，一邊以錢而貿穀，一邊以穀而作錢，未知便否之如何。且嶺營·完營·平關皆蕩債，北營又以債弊爲言，當初放債，卽道帥臣之私事，而弊生後，輒請朝家區劃，豈不大損國體乎？然民弊既云如此，依卿言關問好矣。**濟恭**曰，嶺南之架山山城，其緩急可恃，卽一路之最，故積置錢穀，道臣親自句檢，法意豈徒然哉？近見架山錢穀文書，所置錢貨，初爲二十一萬餘兩，而直以各人等貸下未奉行懸錄者，不啻爲累萬兩，見今庫儲，無一餘存。凡庫貨之監色輩鼠竊狗偷，容或有之，而稱以各人貸下，則其非監色偷竊可知。此不過前後道臣，有拘於守令之勢力頗私，隨所請貸下，任其推托不報，遂至於經歲經年，仍成鬼錄，此是流來弊習。雖非可責於時道臣者，而蓋其不能典守，莫非前後道臣忽於奉公之致，可勝痛歎。平安兵營，纔以軍需錢三四萬兩之入於逋欠，無路徵出，朝家令此後兵使歲備五千兩，以充其數而止，則架山錢，亦軍需也，行於西關之事，何獨於嶺營，有所持疑乎？自今爲始，分付嶺營，道臣之經秋捧者，每年以五千兩，送置山城，作爲封不動，以其形止，報于本司，以考勤慢之意，

永爲定式施行。而上所云各人未捧，亦當有可捧之處，又以每年自備者，鱗次充補，以準當初二十一萬之數，則如是而止，未爲不可。嗣後道臣，又或有拘私散貸之弊，則該道臣，隨所聞筵達重勘，斷不可已，適見嶺營文簿，不勝歎慨，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濟恭曰，臣嘗待罪度支，細究財匱弊源，莫非預下二字爲之祟也。蓋預下，名曰引等，而及到當報之等，必百計圖囑，又受當等所下所謂前日預下，遂作舊遺在，雖載文簿，實則無用，如是之故，各項財用，漸就耗竭，度支如此則惠廳亦可知矣。惠廳·度支，卽朝廷重臣之所主管，而不念國計之重，每有襲謬之舉，事之慨然，莫此爲甚。從今以後，嚴立禁防，無論度支·惠廳，如有預下之事，則廟堂隨聞請勘，以爲警勵之地，恐不可已矣。上曰，依爲之。大抵此等事，有司者不敢行其己私，專在於廟堂，廟堂察禁，則有司之臣，自然有畏憚之心故耳。今聞卿言，深得廟堂之體，極是極是。戶·惠廳預下預賣之弊，自此或可少息，而最是托辭均廳之奸弊，雖廟堂，易致見欺，宜從弊竇釐正，先自均質事，退與該堂相議，嚴立科條，別爲草記定式，可也。[出舉條] 上曰，此等弊瘼之釐革，專係戶·惠堂之得人。惠堂則今不登筵，而戶判則予知其人，雖或才不逮，似無手闊之理矣。曾聞戶郎，善爲云矣。濟恭曰，進宴時，臣則判堂，而戶判則郎廳矣。其時凡事一委，而皆有條理，亦甚精約，臣則嘗知以可用之人，而戶判則誠得人矣。上曰，然矣。濟恭曰，當此各司經用匱乏之時，下隸之數外加出，其弊不可勝言。近年以來，私勝法弛，凡有權設都監吏隸之任使於前者，堂上拘於顏私，都監臨罷之時，輒皆從自願送付於米布，衙門與各軍門，其數不知爲幾許，則料布之昔無今有者，實爲各衙門一大痼弊。此後則雖設都監事了之日，分處吏隸之規，一併嚴防。如是定式之後，復若襲謬，則分送與受置之當該堂上，同爲論罪，斷不饒貸，以此出舉條，預爲申飭，何如？上曰，依爲之。予則曰，各司費用之尾閥，姑無論，以吏隸言之，昔之十人所食者，今則二十人食之。在渠輩，分食豈若都食乎？此後更以移屬之加出二字提說者，與受之堂郎，直以制書有違律論事，分付禁府，使之載錄，可也。[出舉條] 昌順曰，大臣既以嶺營南倉儲積錢貨之空虛，至請此後道伯定數別備依西關之例矣，南倉錢年前十萬兩蕩債之舉，實出於軫民隱除痼弊之聖意。自下奉行，固當分其可捧與不可捧者，以爲存減，當初一竝蕩減者，未免混同之歸，而蕩債舉條中，又以每年萬兩式徵捧，限十年滿元數後，永爲蕩滌爲言，則此與白地全減，亦有異矣。今幾十餘年臣在嶺營時，只行一番徵捧，以一萬三千兩之數，記簿而歸，其後屢年，廟堂初不飭捧，道臣亦不關念，置之相忘，已有違於信朝令之意。既不欲徵捧，則無寧蕩減之爲愈，不然則亦當依初令，逐年分徵，如當初舉條宜矣，不可置於不捧不減之科矣。上曰，大臣之意，何如？濟恭曰，當初令甲之每年捧一萬之數，以充元數，今始因重臣所奏而知之矣。定式既如此，則伊後道臣之置之忘域，慢不舉行，極涉未妥。關問委折於道伯，待報辭上來，更爲從長稟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前伯既滿瓜，捧二年條尤無慮，如難捧，雖別備，此道伯時，二萬兩入庫，必無不爲之理，一體關問，可也。[出舉條] 上曰，三南大同馱之止宿水原店事，果何以爲之乎？濟恭曰，姑未決定矣。大抵行旅止宿，元無定處，程道遠近，亦各不同。假使午抵店舍，可以前進而必欲止宿，一定無越，終恐難行之事，以此趲趕，報狀姑未題送矣。上曰，誠心延接，則行旅自當止宿，豈可勒定宿所乎？濟恭曰，至於發關三南，則尤似有弊，如烏嶺作路之人，皆欲由水原，則板橋店，恐失利，板橋亦南出初站之大店舍也，不可不念矣。上曰，訓將之意，何如？心泰曰，發關三南云云，非謂迂路僻縣之人，皆令勒送水原也。如湖南·湖西諸邑之大同，本多從水原作路，而自振威有二路，程道則無甚遠近，不可不使捨間路而由水原矣。尋常行旅，則勿論止宿與中火，只當各從其願，不可強勸，而至於大同馱，則乃是吏屬領來者，使各該倅，預爲曉飭，使之行過水原，必爲止宿，則恐非甚難之事。且大同布·木，非孤店之所可止，稅接置看守，亦莫如水原。大抵店幕設置

之初，不可不另加顧恤，使之奠接，以爲邑治殷富之一助，而行旅延接，若藉數三年官力，則其後店舍漸盛，程道漸熟，當不招而自來矣。上曰，商旅外官行，亦皆越站而去云，果何故也？**心泰**曰，臣待罪本邑時見之，則店民之接待，行旅無異他店，而至於官行之不爲止宿，似因誤專誤聞而然矣。上曰，勿論如此如彼，從速善爲決處，俾店民得以奠接也。左相既築室本土，卽鄉中尊位，時府使，亦當詳密爲之，訓將，毋曰已遞邑倅，凡於**水原**，視若在任時，與時府使商確，而議決於左相，可也。**心泰**曰，臣於**水原**事，豈敢論遞任與否？謹當竭誠講確矣。文淳曰，陵幸回鑾後，隨駕軍兵犒饋，各該營舉行，乃是法例，而在前御營廳不爲隨駕時，別抄犒饋，自該廳，有難別爲辦備，權付本曹。一自其後，非本廳隨駕，則毋論設犒饋乾犒饋，便成前例，每屬本曹，不但事面之苟艱，實亦意義之不當。此後則依前使本廳舉行事，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曰，湖西鄭哥山訟事，果孰非孰是耶？刑判既經道伯，果知之乎？**嚙**曰，大體鄭則多族，李則有勢。鄭哥落訟後，兩次私掘，極其悍毒，李則仍復封築，亦甚苟艱，兩隻俱無形，而李哥則買取其外家置塚之地，一洞壑，俱是李哥買得之物，而與鄭哥之墳，爲八十餘步，既葬之塚，似不可掘矣。上曰，鄭哥果似悍毒矣。李哥之外家誰也，何爲有勢也？**嚙**曰，鄭哥不過鄉班，李哥外家，卽權濟應之一家矣。上曰，此山訟，卽三次分付於道臣者，而尙不決處，屢煩登聞，前後道臣事，誠可怪矣。**嚙**曰，捕廳罪人，有刑配之命，而此與尋常罪人有異，自臣曹不敢擅便，故敢達矣。上曰，其罪狀，予亦未能記得，而多年滯囚，不必持難，嚴刑三次，絕島爲奴或充軍，可也。庠曰，日前下教，軫念臣營矯救之方，特命稟處矣。上曰，卿於每筵，輒稱弊瘼，故予於語次偶及之矣，何嘗使卿稟處乎？果有何可稟乎？庠曰，日前舉條姑未下，今則無可稟者矣。上曰，舉條果何事乎？庠曰，豆太耗請得事也。上曰，若得此，則果能使松營復舊乎？庠曰，不敢以復舊，質言仰達，而前所鳩聚者，卽番錢千餘兩，查得錢千餘兩近三千之數，又若得豆太耗作錢放債，則庶可當一隅。上命舉條持入。上曰，臺臣進前，可也。大尹等以次進前。上曰，昨日聞有新啓，是兩司合啓乎？大尹等曰，然矣。上曰，果是何啓也？大尹等曰，卽簡賊孥籍啓辭矣。上曰，昨日傳啓，尙不下批，使臺臣經宿臺廳，今日使之登筵者，予欲有下詢於臺臣故也。勿論在簡與李在簡，苟有可討之罪，則何爲而一向寂然，無人說到在簡二字，到今有何新出之罪案，而發此新啓，其故何也？大尹等曰，昨年孥籍之啓，既承依啓之聖批，而傳旨久未下，應行之典，尙未舉行矣。日前李運彬疏批，有第二件事不允之教，前下批旨，便歸勿施，故臣等有此發啓矣。上曰，不允二字若改下，則將停此啓乎？大抵李運彬疏，已萬萬怪駭。前則無一人聲罪在簡，近日以來，或疏或啓，相繼迭發，果是何故也？憲臺則生疎，而獻納則屢經臺職，必當知其委折，詳奏，可也。大尹曰，臣則不入三司，已爲暮年矣。上曰，暮年後除職云云，卽謂予斬點也，予果斬點矣。臺臣姓名，聞之已熟，名曰申大某，則似是士族，而左右東西，不可以士夫待之，予之斬點者卽此也。而敢以暮年後除職等說，肆然奏達於前席，臺臣事，萬萬。**[以下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2월 29일 (갑술)>

- 慶尙監司鄭大容疏曰，伏以臣猥承藩寄，行將辭陞矣。臣之父母墳山，在於**水原**·永同等地，松楸入望，雨露增愴，若於赴任之行，便道省掃，則恩榮所被，感徹幽明，敢將微懇，仰瀆崇聽。伏乞聖慈，特賜矜許，俾伸至情，千萬幸甚，臣無任屏營祈懇之至。答曰，省疏具悉。卿其依所請歷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3월 10일 (갑신)>

- 辛亥三月十一日卯時，上詣景慕宮，展拜入侍，行都承旨洪明浩，左承旨李晚秀，右承旨柳文養，左副承旨李洪載，同副承旨徐美修，記事官李海隣，假注書趙台榮，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檢校直提學徐浩修，直閣徐榮輔，待教沈象奎，以次隨駕。上具翼善冠·袞龍袍，乘輿出協陽門，由建陽門·弘化門，入迺瞻門詣齋室，降輿出東狹門，詣板位行再拜禮，入廟內奉審，還御齋室。上曰，本宮都提調，莊陵獻官·大祝入侍。賤臣承命出，與本宮都提調蔡濟恭，莊陵獻官禮曹判書李致中，大祝修撰朴基正，偕入進伏。濟恭曰，早朝勞動既多，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上曰，春秋館草記，待卿登筵，姑不賜批矣。向筵卿以不疑何卜爲言，而予於此，非敢不當疑而過疑也。本事何等莫重莫大，而臺臣所論既如彼，不可不一番博考而洞辯，以釋一世未決之疑，故使諸臣，先考先朝實錄矣。今觀草記，三朝實錄，其時已盡考出，非但考史回奏之言，先朝絲綸中，逐段辨破，一通昭示者，無復餘蘊，卿亦詳覽，可也。命晚秀，讀奏春秋館草記訖。濟恭曰，臣於本事，竊以爲無一毫可疑，而今見草記，尤爲著明矣。上曰，其中昭憲王后服制，只有內命婦事，光廟請納妃之啓，尤是可據之證也。蓋文廟嬪位，顯德王后前，有二嬪而皆遜降，顯德王后賓天後，雖有揀選之禮，而更無冊嬪之事，予亦有平日所紀聞，而未考實錄之前，不敢質言，今始釋然矣。曾聞先朝，命春秋館堂郎，往考實錄，六日復命，而整衣待之，至於夜不遑寢，大臣諸臣，力請而不聽，今見實錄及政院日記考出者，果如前聞，可以仰見奉先追遠之聖德矣。此不過四十年前事，世無知者，今人之固陋如此，此後耳目稍遠，則安知無復如今日臺臣之論乎？此草記，謄頒朝紙，俾中外咸知事實，曉然釋疑，好矣。命書草記批旨訖。上曰，先朝下教，段段剖示，予則只當言奉以信之意矣。濟恭曰，誠如聖教矣。三朝實錄，先朝絲綸，今日批旨，將成一統徵信之文，垂之簡冊，頒諸朝野，今以後，庶無傳聞異辭之患矣。上曰，金敬之疏，則遍考而無有似是，臺臣誤聞朴通源疏而言之矣。上曰，禮判昨日復命，而未及召見矣。今番設壇配食之舉，實是曠典，壇享時舉行節次，別單條列，極爲詳備，而又有何可奏者耶？致中曰，幾百年未遑之典，成於今日，中外瞻聆，孰不欽仰激感，而壇享之夜，月星明概，將事無愆，參班之子孫，無不悽出涕，本府父老士女，十百成群來觀，而咨嗟忠魂毅魄，必當感泣於冥冥之中矣。上曰，峽民輩，亦多興感來觀者耶？致中曰，奔走環觀於壇外洞口者，殆過數百人矣。濟恭曰，臣有真的所聞，故仰奏矣。去月廿七日，卽禮判受香下去之日也。伊日之夜，本陵紅箭門內外，有瑞氣亘，明如白晝云，誠異矣異矣。上曰，果有是事耶？致中曰，其日卽受香之日也，築壇之日也。聞夜將半，一道瑞氣，起自丁字閣，邐迤亘繞，直抵壇所，紅光燭地如火，陵官疑有火災，顛例衣裳，邑底民人，遠望驚異，來見者亦多云矣。上曰，此等事，或多傳會之說，果是的聞耶？基正曰，臣親聞陵官之言，且伊夜瑞氣，非一二人之所見，邑底人皆盛傳，果非過張，子規樓上櫟之夜，亦有瑞氣云，而邑中士民，皆傳說矣。濟恭曰，臣之所聞，亦越中人士所傳，可知其真的矣。大抵今番盛舉，曠世初有，忠魂毅魄，激感顧歆之際，豈無靈異之示驗者耶？莊陵復位前，奇徵異事，不勝其傳，而封陵後無之云矣。上曰，此理亦不可謂全無矣。如堯·舜·孔子之聖，存順沒寧，未聞有何靈異，而每於鬱結不散處，有此等非常事矣。濟恭曰，誠如聖教，如關王事，亦可見矣。命晚秀，讀奏配食壇舉行別單。上曰，壇享何爲有爐盆耶？以太廟言之，七祀外從享，則無焚香之事，考例拔之，可也。器皿之用磁器，易致破傷，以木代之，紙牒不必令寫字官書之，以本府齋儒中爲之，至於修改等節，何可每每啓聞耶？令本府從便爲之，而凡事必從除弊，今番壇所所入物力，以公穀會減，禮判既是備堂，自備局行會本道，可也。上曰，子規樓之役，方至何境耶？致中曰，色蓋瓦，而丹腹姑未爲之矣。上曰，然則董役人賞典，今日當下矣。仍命書傳教曰，是府是樓之體貌，反有勝於丁〈字〉閣所重，而址基顯於數百載之後，與配食考定之舉，巧湊於同日，不待傳而會之，若誘予衷。豈

特曰，有時存焉？今於宗伯反面，以樓役之已就言之，董事之臣，宜有紀勞之舉。地方官寧越府使李東郁加資，本道觀察使尹師國，熟馬一匹面給。裨校以下，至于工匠吏隸，令道伯分等狀聞，本陵享事，係是曠典，獻官禮曹判書李致中，豹皮一令賜給。大祝副校理朴基正，六臣之後，只有此家，此人得與駿奔之列，甚為稀貴，本府使適有窠，特為除授。其餘諸執事，各上弦弓一張賜給，以寓朝家重其禮重其事之意。上曰，政官牌招開政。[出楊教] 上曰，六臣子孫，只有朴基正一人，予心不覺戚然，得與於今日賞典，亦非偶然矣。仍教基正曰，語到六臣事，予心激慨，以汝除是邑，意豈徒然？赴任後，採探未及修舉之事，隨處悉心，以副朝家特畀之意，可也。至於撫民之方，想不待提飭，而亦必竭誠為之也。教晚秀曰，丙申以後，凡係莊陵事，今番配食壇設始顛末，勿論傳教祭文獻議奏啓，詳考內閣所在文蹟，亦問于禮曹，哀輯成冊子，下送寧越，俾作本府文獻事，言于待教，可也。濟恭曰，水原新邑民居，雖曰，漸次加增，終帶草創樣子，不能成聚成都者，以生理之無所倚靠而然也。臣意則傳近如廣州·龍仁等邑外倉，移建於本府邑內，使各其官，領率近面民人，捧糴分糴，皆令於此為之，則在隣邑民，可除遠輸之勞，於水原民，自有聊賴之道。若然則雖本州外村居生之類，亦必有自來願居之人，如欲為水民，料理長策，恐無出此，故敢達矣。上曰，依為之。令道臣及該府使，講究設倉之制，仍具意見及始役遲速狀聞事，分付，可也。[出學條] 上曰，日前之雨，優於潤麥，企望之餘，誠非細幸矣。濟恭曰，昔之辛亥，臣所目見，而今年則已有豐徵矣。命濟恭等退出。上出西狹門，乘輿出迺瞻門，入弘化門·建陽門·協陽門。上曰，輪對官入侍。賤臣承命出，與奉常正李思祚，敦寧參奉朴彬源，軍資判官宋啓來，禮曹正郎金膺著，兵曹正郎李冕膺，偕入進前。上曰，以次進奏職姓名所懷，可也。思祚等，仰奏職姓名訖。膺著曰，本曹大廳之北庭，有列聖朝徽號奉安閣，凡於尊奉守護，固宜嚴重，而本曹墻垣，盡為頽毀，奉安閣東邊，坦為大路，閑雜行人，取其捷徑，無不由之，其在事面，極為未安。禁雜人嚴守護之方，惟在於修築墻垣，故敢此，仰達矣。上曰，申飭該曹，斯速修補，可也。[出學條] 命輪對官退出，還內，諸臣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3월 11일 (을유)>

○ 傳于李晚秀曰，再明日水原監試事，出往御將，仍佩往來，復命間，都提調摠察事，從事官發牌，分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3월 13일 (정해)>

○ 傳于尹行任曰，宣傳官呂文永，五衛將金樂咸，前府使李敬大等，今番植木之役，不願受價云，朝令之下，豈敢若是乎？卿其即為優數給價事，下諭于水原府使。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3월 16일 (경인)>

○ 辛亥三月十八日辰時，上詣摛文院。齋宿入侍時，行都承旨洪文泳，左承旨尹行任，右承旨李晚秀，左副承旨李義弼，右副承旨李敏采，同副承旨徐美修，記事官李海隣，假注書趙台榮，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一提學吳載純，檢校直提學徐浩修，檢校直閣鄭東浚，直閣徐龍輔，檢校待教沈象奎，以次侍立。上具翼善冠·袞龍袍，乘輿出協陽，由肅章門詣摛文院，降輿陞座。上曰，弘文提學牌去來知來。賤臣承命出回奏曰，弘文提學纔已承牌入來矣。命書傳教曰，左副承旨與弘文提學，持此御題，偕往泮宮，試取以來。義弼承命退出。上曰，藝文提學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出楊教] 別雲劍訓練大將趙心泰進奏曰，臣以水原府燔瓦事，有仰達者矣。聞今築室之家所蓋瓦字[瓦子]，若欲自京買去，則以陸以水，工費浩汗，或從境

內取用，則以柴木之艱難，尚未得設燔，賣買見阻，有意莫遂云，其在廣聚之道，誠非細故。臣於待罪時，以隣近龍仁地柴路之稍廣，與其地方官相議設施，燔出若干瓦子之後，瓦釜自如矣。顧今買木之道，道臣申飭該縣，自該縣從便指揮，協力共濟，則較諸水原府之獨自經紀於他邑客地，大有助焉。至於燔瓦物力，築室之家，各量其容入，劃給本錢於匠手，以爲燔出之地，則買取之便易，價直之廉約，俱涉方便。以此出舉條申飭道臣及兩邑守令，俾趁潦水前燔出，恐合事宜，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別雲劍壯勇營前兵房李漢豐曰，臣於今番監試之行，伏承園所奉審之命，局內植木諸處及火巢垓子，詳細看審，而竊有區區愚見，敢此仰達矣。本園白虎，卽鄉校舊基主峰，而後脈入首處，岡脊分明，今春鑿垓，從其岡脊上，延至數里，深幾半丈，目今所見，誠爲未安。臣於年前，待罪驪州牧使時，伏見英·寧兩陵寢火巢，垓子甚淺，雖或年久填塞之致，而每年火巢，例有修治，則其初不深穿，可以推知。今此本園垓子，恐不必如是深鑿，至於白虎後脈，最是緊要，則雖小小穿破，猶爲可惜。其已穿處，則以土填之，改定火巢於岡脊之下，毋至傷損其脈，極爲穩當，而事係莫重，下詢大臣處之，何如？上曰，鄉校舊基，卽留意之地，而火巢界限，不能審慎，致此不當鑿處，過加深鑿，豈待問於大臣？以此筵奏，出舉條啓下，令政院謄送二本，卽爲下送地方官及園官處，又以一本，送于大臣，大臣往復地方官，期於從便爲之，可也。[出舉條] 日暮時至。上曰，軍士房承旨，留在衛內，侍衛諸臣，竝權退，可也。上曰，提學以下，持試券入侍事，分付。海隣承命出，與弘文提學洪良浩，一提學吳載純，藝文提學徐浩修，對讀官校理韓光植，修撰李晴，直閣徐榮輔等，偕入進伏。上曰，檢校直閣鄭東浚·李晚秀·尹行任，兵曹參知孟至大，正郎李冕膺，佐郎宋俊載，試官加差。[出榻教] 上曰，加差試官入侍。海隣承命出，與檢校直閣鄭東浚·李晚秀·尹行任，兵曹參知孟至大，正郎李冕膺，佐郎宋俊載，偕入進伏。命良浩等，以次進考，考試訖，以三下李光顯等，以次出榜。命書傳教曰，三日製居首進士李光顯，直赴會試，草次上生員崔之聖·韓啓重，紙筆墨考例施賞。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3월 18일 (임진)>

○ 以水原府使金思穆狀啓，園所植木·補土·營建等役事物力，以本府大同米許劃，令廟堂稟處事，傳于李晚秀曰，依狀請施行事，令廟堂卽爲行會。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3월 21일 (을미)>

○ 以京畿監司徐鼎修啓本，廣州·龍仁等外倉，移設於水原，便宜論列事，傳于李義弼曰，本道事，再昨秋有筵教，而尙未知委矣。每年園幸，定例已成，京各營則雖輪次，本道則不可不年年隨駕，凡百舉行，亦除分辨等事，則財力從何辨出乎？每當一番公役，輒煩朝家指劃，事面之苟艱亦甚矣。年前湖·嶺兩藩之三千六千，只爲營用，有此特劃，則況畿藩乎？道內加分耗三千石，特爲許劃，此後以此所劃爲營用，如值無加分，或加分而耗，不滿此數，則以常賑耗準充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3월 29일 (계묘)>

○ 傳于徐美修曰，訓將水原往還間，都提調兼察，從事官發牌聽傳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3월 30일 (갑진)>

○ 辛亥三月三十日午時，上御重熙堂。同副承旨入侍時，同副承旨徐美修，假注書趙台榮，記事

官洪樂游·徐有聞，以次進伏訖。上曰，來待諸臣入侍。賤臣承命出，與前水原府使趙心泰，振威縣令曹允植，偕入進伏。上曰，自園上距洪範山，爲幾許里乎？心泰曰，其間當爲十里許，而此山卽外禁養。然山下人家最多，樹木有難禁養，別置如監色等名色，以爲各別守護之地。至於火巢新定處，勿爲穿破，以完地脈，立小石，以表垓子，恐似得宜矣。上曰，竝依所奏爲之，可也。垓子新定內，民田價，卽當推給耶？心泰曰，聞本邑民情，或有不願受價云，而此則更探物情，當從便舉行矣。上曰，家舍之役，今已完訖耶？允植曰，家舍纔已就完矣。上曰，兩邑倉舍，何間當營建耶？允植曰，設倉之舉，不可不趁其捧糴之前，而第聞材木猝難求得，故姑未始役，而將因畿伯，求材於楊根·砥平等地云矣。上曰，斫運之際，其所貽弊於民，必當不些，先探形止然後，使之伐木事，分付畿營，可也。允植曰，白楊峙，卽園所第四枝青龍，而今番動駕時，新作路後，莎脫人行，恐有因此穿破之慮。麓下曾有舊路，雖曰，些少迂回，以此更爲修治，恐似好矣。教心泰曰，卿詳細看審後，火巢改定處及其他各樣形止，一一摸寫，以爲入啓之地，可也。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3월 30일 (갑진)>

- 辛亥四月初三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左承旨入侍時，左承旨李晚秀，記事官李海隣，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以次進伏訖。上曰，慶尙前監司入侍。[出楊教]賤臣承命出，與慶尙前監司李祖源偕入進伏。上曰，閱歲居外，能得閑養，無事遞歸，誠多幸矣。道內民情邑弊之有何可達耶？祖源曰，漕倉節目中，各邑船價米之運納漕倉者，以米應下外，各樣雜費之以錢用下者，則爲念民人遠輸之弊。每石代錢，以三兩定式收捧，而近年以來，漕邑間或有換貿之弊，民情不無呼冤之端矣。再昨年爲始，又自戶曹換貿，三千五百石，使之上納，故自前代捧之三兩，則不爲許納，皆以純米責捧，稅米一石之價，歉歲則爲七八兩，豐年亦不下五六兩矣。利害懸殊，民多稱冤。今此換貿，雖出於補用經費之意，而非但數既無多，亦恐有傷事面。從今以後，換貿一事，更勿舉論，而亦爲嚴飭營邑，毋敢如前襲謬，俾除民弊，實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亦令廟堂草記稟處，可也。[出學條]祖源曰，金烏山城修城米耗條二千石，舟橋司役處所用用餘，自今年爲始，劃付壯勇營事，自舟橋司定奪行會矣。同米時留元數，不過一萬九千餘石，而五千六百二十石零則在山倉，一萬三千七百四十四石零則在平倉。此非盡分之穀，而且山倉·平倉取耗不一，計其耗條，無以準二千石之數。今若割充本穀，則一年二年，元數漸縮，欲爲其全耗取用，移捧平倉，則不但守城殘卒，無以聊賴，亦有欠於城餉備虞之道。修城米中山倉所在者，竝與元軍餉，各穀三千石，依前分留，糴糴於山倉，只以平倉所在者，盡分取耗後，其不足之代，則本道別均米元數爲十二萬餘石，年例會錄，亦爲二千餘石，其中一萬石，加分取耗，以充上納元數，似爲兩便，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祖源曰，山郡還多之弊，實爲病民之端，而何幸朝家？特下矯救之策。昨年以後移轉移貿，爲九萬五千三百石，作錢上納，爲八萬三千九百十三石，反逋蕩減，爲三萬九千四百九石，故流來痼弊，幾乎盡祛，而至於沿江沿海之邑，則民弊去益滋甚。蓋曾前則惠廳之請得軍作米·南倉米·除留米等穀物，只劃給於各邑儲置中四等用下不足之代矣。近年以來，則直爲添入於收租案與新結米通漚磨鍊，故當年稅米，盡歸上納儲置，則皆是還米中移作者，沿海邑之上納船價米，沿江邑之東萊納·甘同納及營需米，例以儲置中上下，而還米結米，精麤懸殊，不可以此，用下於上項諸般名色，故不得已出給民間，使之改春取精，一石之米，僅爲七八斗，竝與升色落而徵捧，結民之白地補縮，至於七八斗矣。昨冬收租中，各樣還米之移作儲置，合爲六千三百五石，而山郡之自其邑用下者，姑勿論，至於沿邑，則其所爲弊，如右所陳。試以今年言之，咸安·固城·丹城·尙州·善山·星州等六邑，以其還米之過數添劃，受

弊最甚，民情抑鬱矣。今此惠廳之還米移割，雖是不獲已之事，從今以後，參量民邑事勢，四等各樣用下，則雖以還米移作者割給，而其中船價米等，不得不以結米上下者，量宜割給，俾無偏苦之患，事甚便當，故敢達矣。上曰。出學條令廟堂草記稟處，可也。[出學條] 命書傳教曰，**水原**呂內儒生應製詩三下幼學尹持初，別壯紙一卷·筆三枝·墨二笏·民魚醢一尾，草三下幼學金昇鎮，民魚醢一尾·秀魚二尾·蘇魚醢三級，次上幼學權警·尹持運·尹持翼·趙崙·嚴栽·金星緯，各民魚醢一尾·蘇魚醢三級，次中進士尹惛，幼學洪天浩，生員鄭遂龜，幼學曹運喆·洪璉·尹持哲·申勗·柳聖議，各民魚醢一尾·蘇魚醢二級，次下幼學李基述·林勉喆·李龍鎮·安郁·李基逸·朴師絢·權佑·尹持讓·俞仲煥·吳錫庚·金鍾華，各蘇魚醢二級，更幼學金大運·尹得實，各蘇魚醢半級，違幼學鄭世豐，蘇魚醢半級，筆齏幼學李元喆，蘇魚醢一級，體怪生員李得養，蘇魚醢半級。賦次上一幼學辛德羽，壯紙一卷·筆二枝·墨二笏·民魚醢一尾，次上二幼學申熙朝，次上三生員權之聖，次上幼學申百顯·朴周陽·沈毅鎮·尹聲烈·金胄鎮·洪樂謨·沈迥鎮，各民魚醢一尾·箭魚醢二尾·蘇魚醢二級，次中幼學金致聖·李東茂·尹統·沈緯鎮，各民魚醢一尾·蘇魚醢二級，次下幼學尹範楫·沈鼎鎮·閔榮遠·朴來陽，進士李澤，幼學金星憲·黃星漢·金最遠·沈秀永·具允益，各蘇魚醢二級賜給。又命書傳教曰，**水原**武士試取時，小布四中折衝李光賢，加資，三中出身李得弘等四人，各秀魚醢一尾·蘇魚醢二級·箭魚醢三尾，三中折衝金光麗等十四人，各秀魚醢一尾·蘇魚醢二級，一中出身權經等四十六人，各蘇魚醢一級賜給。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4월 3일 (정미)>

- 以京畿監司徐鼎修狀啓，**水原府**失火民人等處恤典題給事，傳于徐美修曰，依筵教舉行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4월 9일 (계축)>

- 辛亥四月十二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左副承旨與前**水原府使**入侍，左副承旨李敏采，記事官李海隣，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前**水原府使趙心泰**，以次進伏訖。上曰，園所奉審，果爲無頗乎？**心泰**曰，無頗矣。上曰，所植樹木何如耶？**心泰**曰，皆已茁長，亦甚密密，更無加種處矣。上曰，然則植木一事，庶將弛心矣。上曰，農形，何如？**心泰**曰，日昨雨澤，雖似不足於付種，牟麥則果爲洽足云矣。**心泰**曰，臣以**水原**事，有稟定者矣。今春幸行時，御前前排各名色，舉蒙施賞之恩，而其中牢巡吹三色，列牌頭八名及大旗手四十名，獨爲見漏，未蒙一視之澤云。自本府往復道臣，一體追施，在所不已，而此後幸行時施賞一款，以此定式施行，恐合事宜，故敢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心泰**曰，臣待罪**水原府**時，**壯勇營**鄉軍，抄壯團束，而抄壯之際，將校子枝，若或見抄，必也百計圖免，抵死謀避。故採其因由，則渠輩以爲，壯勇軍之登科者，謂以行伍出身，見枳於末副薦而然云。果如渠輩之言，其所厭避，容或無怪，而第念壯勇之軍，係是宿衛之卒，所重自別，且京各營軍伍之行間拔擢者，各隨其地閥，無所見礙於薦剡之際云，則獨此壯勇軍登科者之不問地閥之如何，未免見枳，全沒意義。此後一依京各營行伍拔薦例，隨其相當，無礙越薦之意，分付部·守兩廳，何如？上曰，依爲之。本府事體之所重自別，與京軍門行伍之無礙越薦，竝無論。至於本府軍伍，則非軍伍也，如京一內禁軍之以宣薦充定也，宣薦猶然，況末副薦乎？又況本府素稱外都監，近來別加抄擇，上京立番於大內至近之地，出於壯軍威修戎政之意。此而若或拘礙於越薦時，則當該行首部將守門將，令兵判嚴棍，仍又充軍於本府。以此舉條，令兵判嚴飭兩廳，仍令本府揭板於將

校各廳，而此後夏冬大政，將鬼取才時，本府軍伍出身之以將校子枝之分明有來歷，而不入於守·部兩薦者，自該府，族派修成冊，與當者上送兵判處，直錄於薦記之上，同爲取才，而每政或間政，**水原**窠一人，亦必收用事定式，亦爲載之大政，考御覽冊子事，分付，可也。**[出學條]**上曰，元戎之任，不輕而重，卿須惕念善爲，以副朝家特簡之意，可也。**心泰**曰，臣於見職，萬不近似，而猥蒙特除之恩，敢不竭力奉行，而第臣才器不稱，前頭僨誤，臣所自知，是可惶悚矣。上曰，本營中甸，曾有飭教，而久不設行云，是豈朝家申飭之意乎，亦豈元戎舉職之道乎？當別下傳教，卿須卽速舉行，可也。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4월 12일 (병진)>

○ 傳于洪義榮曰，前**水原府使**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4월 13일 (정사)>

○ 洪義榮，以備邊司言啓曰，**水原**新邑，處在三南孔道，種種弊端，不一而足，而其中前排七十二名，卽幸行時扈駕來往，名以御前前排，而本府之使星來往，絡續不絕，於其迎送之際，不得不以前排，爲之擺列，不特渠輩身役，苦重難耐。每當送往迎來等待留連之時，使之自自裹糧，則若干斗料米，無以支當，如不然，則討食店幕之外，更無他道，其所矯救，不容少緩。自今爲始，只大臣及本道觀察使·都事之行，如前舉行，餘外使星，毋論位品高下，並於五里待令，而以指路羅將一雙，迎送境上，以除一分弊瘼之意，分付該府，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4월 13일 (정사)>

○ 洪義榮，以備邊司言啓曰，**水原**自遷邑以後，事面之重，與他有別，如有可以祛弊於民生，有補於邑事者，則其所施罷，不當持疑。聞**水原**有沁都米移轉留置者，每年糶糴，以其耗條，作錢以送，而價直之定，每患高峻，實爲水民之弊。此因朝家所宜矯革，而況**水原**關防之重，未必不及於沁都，則以**水原**留置之米，作錢以納於沁都，揆以事宜，實涉乖當。從今爲始，沁都米五百六十石，屬之**水原府**，以爲祛弊有補之地，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4월 13일 (정사)>

○ 辛亥四月十四日未時，上御重熙堂。刑曹判書·前**水原府使**入侍時，右副承旨徐美修，假注書趙台榮，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刑曹判書權嘽，前**水原府使趙心泰**，以次進伏訖。上敎**心泰**曰，今番**園所**定垓補土及植木家舍等役事，終姑效勞本府吏校，方欲施賞，言于時府使處，區別成冊以來。京營門中柳·檜木運去時效勞校卒，且不可不紀念，亦爲修成冊，送于政院，以爲入啓之地事，分付該大將，可也。仍命**心泰**先退。敎嘽曰，求禮囚金成甲·朴同孫事，原其情，則非出故殺之意，容有可恕之端耶？嘽曰，醉僧之無禮不恭者，俗人之摔曳拳踢，雖或無怪，旣已致命之後，恐或難容矣。上曰，雇工事，獄情，果何如？嘽曰，雇主以平日含憤蓄怨之心，暗地逢着，雇主躡之蹴之，仍爲致命，此則恐無一毫可恕矣。上曰，卿曹回啓諸囚，姑俟卿之登筵，故不爲判下矣。仍命美修書全羅監司狀啓，金成甲等獄事，刑曹回啓判付訖。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4월 14일 (경신[무오])>

○ 辛亥四月十六日午時，上御誠正閣。右副承旨入侍時，右副承旨徐美修，假注書李德鉉，記事

官李重蓮·徐有聞，以次進伏訖。上命兵曹判書，前水原府使入侍。賤臣承命出，與兵曹判書金文淳，前水原府使趙心泰，偕入進伏。上曰，左承旨與親試試官，持抄啓文臣試券，入侍，可也。行左承旨李時秀，試所承旨行右承旨李祖承，左議政蔡濟恭，一提學吳載純，檢校直提學徐浩修，檢校直閣李晚秀，直閣徐榮輔，承命進伏。上謂濟恭曰，平安道各鎮還弊，何以釐正則爲好耶？西伯狀啓，卿於今筵稟處，而卿則詳知監兵營事情，必須詳量終始，善爲措置，可也。濟恭曰，頃因平安監司各鎮還弊及龜城留庫穀六千石分給除耗之請，其所矯救之道，更爲狀聞之意，覆啓分付矣。卽見平安監司沈頤之狀啓，則盛陳各鎮堡還弊積苦之狀，仍請主鎮邑守，查櫛簿書之虛實，審擇穀品之精麤，流亡絕戶之指徵無處者，年久腐朽之不堪民食者，竝皆執數上聞，以待處分，雖欠精實，不至全棄者，除耗分還，限年改色，可合分糶者，量其民摠，定爲鎮還，以其餘數，竝移傍近，分此三等，區別條列，的知其精實者幾何？荒麤者幾何？虛耗者幾何？然後可合發賣者，待時售價，可合移轉者，從便出送，而較戶量穀，酌量分排，申嚴分留之法，俾絕積峙之弊，應分應留之外，一包穀更不得添錄於鎮堡之意，嚴成節目，永久遵守，麟山等二十一鎮，元穀雖或不多，難保其十分無弊，此亦一體考覈，得其實狀，而清城等二十四鎮及牛峴等十七鎮，竝爲逐石查櫛，定執實摠，分等啓聞後，毋論轉移與發賣，向後措處之道，更加審量，實合事宜，至於龜城還穀六千石，則臣於去年秋巡時，取見各倉穀物，則俱是再昨年所捧，乃是未成實之半粒，雖非精穀，優免，虛穀除耗，已是特恩，改色渠何敢辭乎？除耗改色，民皆樂從，龜城穀改色一款，竝令廟堂稟處矣。道臣論列，雖曰詳悉，若依此許施，則是關西有鎮堡之邑，逐邑而各有一箇，咸陽御史，昨年咸陽之事，大是罕有之恩，每每行此事，終涉如何。且如是之際，奸弊之從中生，難保其必無，臣意則先從弊劇難革處革將去，其餘將不勞而理矣。若論弊劇，無過於江界列鎮，分付道伯，使本州府使，輪行境內鎮堡，秩秩查櫛後，以其形止上聞，以待朝家處分爲宜。至於龜城穀六千石，道臣既已質言其不至全穀，民情又願改色，則除耗改色，依狀請許施，恐無不可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命考試券，諸試官等進前考試訖。命書傳教曰，政官牌招開政。又命書傳教曰，日次儒生殿講入格，皆是略粗，居首以下，不必如例論賞，略儒生給紙一卷，粗儒生給筆二枝墨一笏。時秀曰，海西諸邑民弊中，微細之事，雖不敢煩陳，而至於長淵牧子牛一事，爲弊甚巨，若不及今矯救，則將爲淵民難支之端，蓋長淵爲邑，與白翎鎮越海相接，浦戶漁漢，互相往來，一有債負，則白翎之民，輒以島中分養之牧牛，計債移給，長淵之人，幸其償債，徒受虛簿，初無一隻牛携來者，而太僕牧牛，間年輒增一犢，當初二十餘隻之牛，三十年之間，增爲二百七十六隻，每年十餘隻，作錢上納，而其數之多，尙至於此，過明年則又當增五六十隻，既無一隻之見存牛案所錄，逐歲漸增，每當作錢之際，徵隣徵族，遍及一境，自臣待罪本道以後，民人之以此呼訴者，相續不已，故年條數乏，更爲詳探，則果如所訴，道內民瘼，此最切急。今若限以數年，竝依兒犢例，作錢或賣牛，分送於諸牧場，或盡數輸納於該寺，則一邑之民，庶可息肩，既無牛隻，則許多作錢，亦屬可矜，而此則民人輩自願，竝力辦備，以除來後無窮之弊，民願既如此，敢此仰達矣。上曰，大臣之意，何如？濟恭曰，前道臣，既已的知其爲道內第一痼弊，有此筵奏，其在聖世若保之政，固宜亟加釐革，而但太僕裏面事，未能知得，有難指一仰對矣。上曰，詳問該寺，草記稟處，可也。**[出學條]**時秀曰，山川祭享，事體有重，而長連阿斯津松串，該曹每年以安岳啓下，行會本道，舉行則在於長連，狀啓中亦以長連，修上享祀之地，名實錯換，誠爲未安，分付該曹，博考可據之文，以爲釐正之地，似不可已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時秀曰，誣人反坐，法意至重矣。臣之當初不能彈壓之罪，不勝惶悚，而惶悚自惶悚，律名自律名，鳳山罪人李極天，更詢大臣，分付道臣，如律處斷，然後海俗庶可懲勵矣。上曰，伊時博詢之外，多費商量而處之，朝

令豈可無端銷刻乎？新伯下去後，將何以處決云耶？時秀曰，限死嚴刑計云矣。**濟恭**曰，限死之刑，道臣固爲從便舉行，而若或上徹朝家，自朝家定律名以下者，則道臣豈可任意爲之？如三次之刑，又加五六次乎？此不可爲矣。上命試官先退，**濟恭**等退出。上命兵曹判書，前**水原府使**進前。仍命書傳教曰，局內植木播種，補土鋪莎，洞口三池石築，坤申池改石築，培養峙鋪磚石，大王橋石築，龍珠橋中小石橋六處新築，公廨各處撤舊營新等諸處各役，聞已告完，今則係關園役，庶無未盡之歎，此皆董事者，誠勤所致，豈無紀勞之舉？地方官**水原府使**金思穆，內下大豹皮一令賜給，園令洪就榮·金魯敬陞敘，看役差使員振威縣令曹允植，右職陞敘，植木差使員長峰萬戶張世紘，既有昨秋植木時，邊將承傳，今番則勿論，**禿城山城**中軍金煥，內下銀入絲筒介一部，先爲賜給，監董裨將嘉善李宗範，自初效勞既多，五衛將作窠調用，前五衛將申曠，相當窠調用，本府哨官車道恒，植木效勞既多，賞加，前經歷李敬大與金樂成·呂文永，效勞雖均，酬勞則異，豈無抑鬱之心？兩營堂上窠，作窠調用，邑校嘉善黃啓清，實役日字爲第一，自初效勞最多，又有勝於李運行家之偏苦，其所記念，豈有貴賤？爲先給復，仍本役除本仕，給家堡，仍留園底，看檢植木等事，嘉善金致詳，自初效勞亦多，移差京校，（待）待闕陞實，嘉義趙得卿，限己身給厚料事，分付本府，折衝黃致郁·徐大喆，實役皆過五十日，內外邊將除授，折衝安允執·金有彬·金光麗，並賞加，邑吏金亨擇·朴在寅，匠手金龍澤·閔光曄，**園所**書員李東郁等，帖加成給，其餘將校·下吏·園軍·工匠等，依判下，令該曹·該府分等施賞，植木京校之自初效勞者，守校朴守寬，御校金禹鼎也，各該本營所管津渡別將待窠，令該曹單付事，分付。植木時應役京軍門將校·軍兵，效勞多者試二技，其次試一技，軍兵則明日，先令訓將進詣北營試取，將校則收置試記，待下教待令事，令訓將知悉。上謂美修曰，李海隣，若於日記畢修納後放送，則爲日甚久，一朔日記，先爲粧黃[粧績]以納，草記放送事，分付禁府。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4월 16일 (경신)>

- 辛亥四月二十日卯時，上御誠正閣。來待諸臣入侍時，同副承旨金履禧，假注書李德鉉，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有司堂上趙鼎鎮，刑曹判書權嚶，以次進伏訖。上曰，左副承旨·守禦使·前**水原府使**入侍，可也。賤臣承命出，與左副承旨徐美修，守禦使鄭昌順，前**水原府使趙心泰**，偕入進伏。上曰，昨見全羅監司狀啓，則內寺奴婢事，飭教之後，以無知委之申飭各邑，不免依前舉行云，自本司初不知委而然耶？鼎鎮曰，伊時卽爲行會矣。上曰，若自本司行會，而自本道不爲知委列邑，則該道臣宜有勘罪之舉，出去查實，言于大臣草記，可也。上教嚶曰，奴婢摠，寺奴則無奴婢乎？嚶曰，寺奴則無奴婢，而內奴有奴婢矣。上曰，取其可據摠，而抄出最多·最少年條，彼年則爲幾口，此年則爲幾口？詳知裏面，仔細錄出也，抄出最多之教，非以多摠索出，欲知各摠多少之意矣。嚶曰，近來免賤法出後，若有稍實奴婢，則渠雖不願，多有勒定免賤之弊，奴婢之日就凋殘，職由於此矣。上曰，此則許贖之弊也。黃口·白骨之弊，有奴婢則有其弊，而指徵無處者，甚至有邑倖自備以納之舉云，豈有如許事體乎？懲隣·徵族之際，侵及皮肉不關，貧不聊生之人，亦豈不可憐耶？嚶曰，弊源之一一蘇革，誠末由，甚悶然矣。上教昌順曰，南漢僧徒刷還之際，能無貽弊外邑之端耶？昌順曰，刷還則只其當身，而摠攝不得任意爲之之意，分付矣。**心泰**曰，**園所**前後植木時效勞之人，舉被賞典，如朴萬瞻，已除守令，而前五衛將李宗憲，勞均而歷齊，以其見漏於別單之故，未蒙一視之恩，不無向隅之歎，原別單添書，更爲啓下，一體收用，恐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依朴萬瞻例，捧傳旨，可也。**[出學條]**命書傳教曰，不爲仕進承旨，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又命書傳教曰，近日次對兩司入參，便成權減之事，事之慨

然，莫甚於此。此後申飭，在外及未肅拜人許遞，今日政差出。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4월 20일 (갑자)>

○ 辛亥四月二十五日卯時，上詣景慕宮。展拜入侍時，行都承旨洪明浩，行左承旨李祖承，右承旨柳文養，左副承旨洪仁浩，右副承旨徐美修，同副承旨李東顯，記事官李海隣，假注書鄭尙愚，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一提學吳載純，檢校直提學徐浩修，檢校直閣李晚秀，直閣徐榮輔，檢校待教沈象奎，以次侍立。上具翼善冠·袞龍袍，乘輿，出協陽門·弘化門，入迺瞻門，詣齋室門，降輿，入齋室，出東狹門，詣版位，行再拜禮訖。仍詣廟內奉審訖。還御齋室。上曰，大臣·備局堂上引見。賤臣承命出，與左議政蔡濟恭，兵曹判書金文淳，戶曹判書趙鼎鎮，禮曹判書李致中，刑曹判書權嘓，校理韓光植，事變假注書李明淵，偕入進伏。濟恭曰，侵早勞動，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濟恭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濟恭曰，日前甘露，正當其時，亦甚浹洽，四野均適，三農慰滿，今年之得此雨澤，誠極萬幸，懼忭之情，難以形容矣。大抵和氣洋溢於國中，諸祥庶可畢臻，而實由於我殿下爲民之盛德至意，仰格天心，有此時雨時暘之休矣。上曰，予則謂卿變理之功矣。濟恭曰，如臣者，雖忝居鼎席，實無絲毫之裨矣。上曰，移秧則差早乎？濟恭曰，雖似節早，而及今儲水，然後可以移插，且聞傳言，則早爲付種者，亦有移秧處云矣。上曰，今則麥農可期登場矣。濟恭曰，安東儒生有上來者，故問嶺南與沿路麥農，則嶺南左右道皆大登，湖西沿路，亦皆豐稔云矣。上曰，關西近頗望雨云矣。日前見箕伯狀本，則幸得甘露，關西今又無慮矣。濟恭曰，諸道民事，誠爲大幸矣。今日雖賓對日次，而機務別無緊急，文簿亦係閑漫，當以無時急事，入稟，而喜雨後，仰想聖心之悅豫，臣不勝欣欣，兼爲昵近耿光，果有出令矣。上曰，予亦知卿意，故雖值展拜，而使之來會，今於齋殿引接矣。濟恭曰，清曉展拜，聖孝克伸，闕宮咫尺，仍行賓對，此實希觀之舉，區區下情，尤不勝欣喜之至。上曰，有何稟處事乎？濟恭曰，有一二上疏回啓者，而亦非緊急矣。上曰，誰某之疏，而果何事乎？濟恭曰，卽是姜游之疏，而請水原新邑築城事也。上曰，有難遽議，從後更爲稟處，可也。濟恭曰，賜與體段，本自嚴重，況賜書人家，傳以爲寶藏，故祖宗朝所賜冊子，紙面如新者，往往有之，其不可慢視也，明矣。間日前上齋儒生製述居首者，蒙被鄒書賜與之恩，而書卷非是新件，大全則略有課讀之痕，猶可說也。至於諺解七卷，或有燒痕，或有裂處，至於製樣，或長或短，全不掩鳩買市肆之跡，儒生傳看者，無不言怪駭，內閣之臣，旣書內賜，又監安寶，而不能致察，有此屑越之舉，雖曰微瑣，亦關朝綱，臣謂當該閣臣罷職，宜矣。上曰，依爲之。聞甚可駭，此亦紀綱所在，當該閣臣，不可罷職而止，更令該府拿問處之，校書館進排官員，亦爲查出拿處，提調從重推考，原冊子，更以他件安寶賜給事，分付，可也。[出舉條]
濟恭曰，關西素稱八路中雄藩，而與大國只隔一帶水，財貨之蓄積，與他道宜別故庫儲之充盈，自古而然，雖以朴燁購得盧花赤帽子事言之，亦由於多財力之致矣。近聞各庫枵然，徒擁虛簿云，豈不可駭之甚乎？臣之在任時，銀子爲四十二三萬兩矣。徐浩修在任時，以多有銀貨爲言云，而聞其時只爲二十萬兩云。浩修則雖曰多矣，而比諸臣之重記時，僅爲折半，至沈頤之時，不滿萬兩，而錢則無一分云矣。上曰，卽是前後道臣不能典守之致，而莫重公貨，監司豈有無端盡用之理，必有弊源而然矣。濟恭曰，臣亦未知其弊源，而西路之錢荒，近來亦尤甚云矣。上曰，邊上重地，豈容如是乎？濟恭曰，臣意則欲一番筵稟而摘奸矣。上曰，古則反庫時，有一夜間充數之道云矣。至於近來錢荒，則或因年前歉荒時，兩南之米船多入而然乎？濟恭曰，米船入去之時，果以一兩錢，只買一斗米云，西錢之多歸於兩南，可知，而伏聞市肆

民間錢荒，在在皆然，田畝之價直千金者，雖欲以百金斥賣，而百金無辦出之人云矣。上曰，公貨雖蕩然，民間若富饒，則其在藏富於民之道，猶可說也，而民間亦如此，豈不可悶乎？大抵有財而後可以謀國，富國強兵之術，鄒聖雖斥之，生財有大道，曾子亦言之，生財之道，不可不講究矣。我國財貨之漸貴，蓋因銀貨之一入燕京，便有有去無歸之歎，物既有限，安得不然？且是丁銀之不得出來而然，若無彼人長岐島通貨之事，則泉貨自當流行於我國，是或為生財之道矣。予意則通貨燕京，交易有無，似亦無益矣，我國自有土產，何必燕貨為哉？**濟恭**曰，燕物中藥材，似難全無矣。上曰，唐材中藿香即繁種，而近來所謂藿香，有名無實，反不如我國之紫檀香矣。以章服旗幟所用言之，我國之產，猶可堪用，雖不如燕市之品，亦何妨乎？至於對馬島通貨，尤極無義，單蓼嶺穀之輸送者浩多，而及其倭貨之出來，皆是無用之物，我國財貨，實因此尾閼矣。**濟恭**曰，聖教誠至當矣。上曰，關西即尚武之地，而近來武技，全不成樣矣。**濟恭**曰，聞關西之人，皆圖得鄉任與儒任，故武技漸不如前云矣。上曰，近來位著甚苟艱，至於武弁，亦甚苟艱矣。**濟恭**曰，箕伯即西門鎖鑰，國之重任，而實無其人，非曾經則老病，故不得已，以吏兵判一時竝擬，而此似如何，至於兵闕，則尤無可擬之人，位著之苟簡如此矣。上曰，新箕伯果何如耶？**濟恭**曰，似當善為矣。上曰，重厚而或近於柔善乎？**濟恭**曰，寬厚非不好矣，而柔善似勝矣。上曰，雖柔善而猶勝於知而故犯者矣。**濟恭**曰，然矣。上曰，前前箕伯，誰也？**濟恭**曰，鄭昌聖矣。上曰，其前，誰也？**濟恭**曰，金履素·李命植矣。上曰，李命植善為道伯，而於北營，亦有聲譽云矣。**濟恭**曰，常時人或以清白稱之矣。上曰，向來李命植疏中，以卿之姓字，與唐朝淮西州名相同，至引武元衡之事乎？**濟恭**曰，然矣。上曰，頃者予見卿之私集，有所製下之詩，而卿之文力，誠壯矣。卿家文集，不過數集，而湖洲集中，有肅廟御詩及先朝序文，而卿以知申，奉教書之予，於卿又有贈詩，事非偶然矣。**濟恭**曰，臣家文蒿中，奉兩朝御製，已是曠絕之恩，而至於臣之私草，又有宸翰之召回，聞者見者，莫不與榮，人臣之受國厚恩者何限，而豈有如臣家之偏被洪造乎？御製頒下後，臣不勝感恩，告於臣父祖之祠，而臣方切過福之懼矣。上曰，原韻亦有次韻者乎？**濟恭**曰，御製即臣傳家之寶藏，而不可無賡韻，故方請於諸人矣。**濟恭**曰，日前伏見傳教下者，有玉堂遞差之命矣。教文即代撰王言，而體段自別，則儒臣之撰進摠帥教文，有違格式，而罪止遞差，臣意則處分似輕矣。上曰，似是不嫻四六故然矣，而大體多弄語，見甚駭然，故至有改下之事，卿其取覽原本，而遞差如輕矣，則更為論勘，可也。**濟恭**曰，譯官事，亦可悶矣。近來赴燕者，無不空包，以此之故，渠輩燕行，輒皆厭避云矣。上曰，似罷後市而然矣。**濟恭**曰，果由於後市之罷，而今則有後包云，大抵後包在使臣入柵之後，使臣之不知，無或怪矣，而灣尹則似可禁之，故臣於新灣尹下去時，果以嚴禁之意言及，而概聞灣上，以後包多有聊賴云，灣尹雖欲嚴禁，而使之摘奸者，非編裨則乃灣人也，其能一一摘發，俾有實效，未可必矣。上曰，新灣尹精詳，似善為矣。**濟恭**曰，然矣。鼎鎮曰，永陵修改時，曾有下去之命矣。伏聞端午祭享，告由兼修改云，臣當為下去矣。上曰，端午祭享，卿以獻官下去，好矣。文淳曰，**舟楫司**船人輩，以戶曹稅納時人情雜費事，來訴於臣，而此不必煩請之事，故臣與戶判相議，以為從便量減之地矣。上曰，船槍物力所入，幾何乎？文淳曰，不過千餘金矣。上曰，比前所入，僅為十分之一，在經費可謂省減矣，至於船人輩省弊之道，亦果少勝於前乎？文淳曰，前則船人輩甚可矜，今則大勝於前，而少有害則輒請變通，民心誠不知足矣。上曰，近來民習，誠可駭，無論大小事，必欲惟意所欲，猥濫莫甚，此則無他，朝廷無任怨者故然矣。先朝五十年治平，仁恩惠澤，浹民骨髓，而猶有畏怯之心，今則若有施惠之舉，則漸生希望之意，此亦紀綱所在，大抵民者，自朝家雖眷愛，而廟堂則嚴飭，可也，而近來無知此箇事理之人矣。先正宋時烈退歸本鄉之時，路上見天鵝之飛曰，此貢猶未及革罷而歸為言云，雖屏退之行，猶

以擔着事務，爲己任如此矣。**濟恭**曰，蘇老泉論曰，軍士，天子則施之以仁恩，而大將若無恩威並行，則當爲驕兵爲言，大體宋朝之臣，威嚴不足，故有此論矣。上曰，我國人規模，亦如宋人矣。**濟恭**曰，古文忠公金誠一子孫，持其祖文集上來，而文集中，以莊陵復位，六臣伸冤事，有上疏，而頗根據，聞莊陵誌續修，欲載錄其祖疏語而上來云矣。上曰，莊陵誌卽尹舜舉之所撰，而尹光普其子孫，故頃於召對，偶言及矣。上曰，內奴婢冊，果何以爲之乎？**嚳**曰，摠數方考出，而宣頭案則丙申後，只一次修來，百年以後摠數，實無可知之道，蓋各邑中雖一冊，年久弊破，則都摠實難知得，故今方考出耳。上曰，疑者闕之，可也。**光植**曰，臺臣既爲詣臺，今日次對，不卽入侍傳啓，揆以臺體，誠極駭然。詣臺臺臣，竝罷職，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美修**曰，次對引見之，時玉堂例當隨入，而校理韓光植，追後登筵，事體未安，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命諸臣先退，仍命入外辦，通禮跪啓請外辦。上出齋殿門外，乘輿，出迺瞻門，由弘化門·建陽門·協陽門還內，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4월 25일 (기사)>

- 辛亥四月二十九日卯時，上御誠正閣。藥房入診，左副承旨·右副承旨同爲入侍時，藥房都提調洪樂性，提調吳載純，副提調柳憲，左副承旨柳文養，右副承旨李義綱，記事官李海隣·洪樂游·徐有聞，檢校直閣李晚秀，醫官金光國·李翊臣·李敬培·朴春源，以次進伏訖。樂性曰，日氣清和，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樂性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樂性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樂性曰，元子宮彌月漸近，下情不勝懼忭之至。上曰，近日則動作漸進，能起立矣。樂性曰，睿質之夙就如是，尤不勝欣幸蹈舞之忱，臣等進見之誠，日夕靡弛，而有所不敢，未得仰請矣。上曰，從近當使卿相見矣。樂性曰，醫官待令，診察聖候，何如？上曰，不必診脈矣。樂性曰，年例進上蛇油丸，每於畿·湖三邑，輪回製納矣。其中**水原府**，則今年適爲當次，而此等事勢難舉行，分付本道道臣，永爲移定於他邑，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上曰，釋王寺碑文，卿果見之乎？樂性曰，未得奉玩矣。上曰，釋王寺，有太祖·肅廟，先朝御製·御筆，而宣廟朝戊申，仁穆王后有佛像施彩之舉，先朝戊申，仁元王后又命施彩，而今戊申，慈殿又追述兩聖后故事。大抵本寺，卽聖祖龍興時效靈之地，而三朝御製·御筆奉安，則所重在焉。又有三戊申施彩之舉，予仰體慈殿繼述之意，親製親書碑文以豎之矣。樂性曰，三朝御製·御筆奉安之所，非但事面至重，三戊申施彩，年條之相符，亦甚希貴，又以我殿下善述之念，乃有此盛舉，臣不勝欽仰之至。命文養書傳教曰，召對爲之。海隣承命出，與參贊官尹曠，侍讀官朴奎淳，假注書鄭尙愚，偕入進伏。上曰，藥房先退，開講，可也。奎淳進貞觀政要第二卷，自貞觀二年，止勿令過四考，進講。上曰，陳文義，可也。奎淳曰，唐宗每夜恒思百姓間事，此是治世之要務。大抵生民休戚，專係於刺史·縣令之能否，近來則多不得人，苟然充擬，故民受其害，國以耗弊。伏願繼自今另飭銓選，始自初仕，必求可堪牧民之才，則庶有成效矣。上曰，所陳好矣。閣臣·參贊官，亦陳文義，可也。晚秀曰，此以爲官人久任，則情義親熟，有闕覲之患云云。文皇此言，未之深思矣。夫官人莫善於久任，唐虞之時，九官十二牧一人一職，或終身不遷，後世則除遷太數，故百弊俱興，只當慎擇於命官之初而已。親熟闕覲，非所當慮也。上曰，所陳好矣。曠曰，近來名分之不嚴，實爲痼弊，今因文義，敢陳正名之意，正名之本，在於振紀綱，伏願體念焉。上曰，好矣。命文養書傳教曰，今聞前泮長言，庠製之尙今推托不爲，揆以事體，極爲未安，皆令明日內設行事，申飭。又命書傳教曰，政官牌招開政。上曰，莊陵誌修潤事，筵中有所言及，而姑無傳教之頒示矣。頃日臺疏既云云，且聞大臣言，則嶺儒中金誠一子孫，爲其祖上疏之載錄而上來云矣。直閣與上番儒臣及李義鳳·尹光普·鄭厚祚諸人，同爲考校，而此不過增修，

不必設廳，會于弘文館，從速告訖，可也。仍命書傳教曰，日前見臺章，又聞大臣言，陵誌之編次，認有指一成命而然也。臺章雖不別白賜答，以此事，至有遠儒之上來者云，因此修潤，無所不可。直閣及入直玉堂上下番，使之校正，校理尹光普，卽舊誌撰次者之玄孫，亦令眼同爲之，寧陽尉後孫中，亦有嫻於典考者云，使之一體參校。命書榻教曰，王大妃殿進御人蔘養胃湯本方中，人蔘加五分，自今日一貼式煎入。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4월 29일 (계유)>

- 李祖承，以備邊司言啓曰，安城工匠等，自願挈居水原新邑者，以公貨限二萬金許貸，仍以區劃衙門及貸給年限，論理草記事，命下矣。新接匠戶之勞來制產，係是不可已之政，而所貸公貨，如欲取諸外藩，則或涉煩擾，且多浮費，終不如自京軍門許貸之爲便宜。京軍門之中，惟摠廳，管轄水原，以管轄之營貨，濟屬邑之民生，事面既甚正大，況摠廳之近日收殺入庫者，亦足以了得此箇應副。以該廳椿貨二萬兩，區劃水原府，使之無邊貸給於挈居匠戶處，而貸給之際，或慮有疎虞之患。必擇其稍實有根着者略干人，作爲頭目，有若懸保之例，若其還報之規，使渠輩限三年興利資生。自甲寅爲始，以十分一逐年備納於水原府，自本府輸致於摠廳，限十年了畢，而每於年終，水原府及摠廳，各以輸納與捧上數爰，報于備局，俾無虧缺欠縮之患事，分付該廳該府，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5월 6일 (경진)>

- 辛亥五月初六日申時，上御重熙堂。坐直承旨入侍時，同副承旨李益運，記事官李海隣·洪樂游·徐有聞，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近聞安城郡工匠等，自願挈居水原新邑云，渠輩子來之願，不可拒却，但安城之不如舊樣，雖屬軫念處，自朝家視之，有何彼可居而此不可居之理乎？於此，益驗新治民產之漸開旺運，還覺甚幸。渠輩自願既如此，則所以勞其徠而制其業，須有拔例措置之方，可期櫛比富盛之效。令備郎以此意，言于左相，以公貨，限二萬金許貸於新接匠戶等處，仍以區劃衙門及貸給年限，論理草記，待批下卽令政院，下諭于畿伯及水原府使處。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5월 6일 (경진)>

- 傳于李祖承曰，水原邑內儒生試取時，賦三中幼學申熙朝，八子百選一件，賦三下一幼學睦大權，義三下一幼學辛德羽，賦三下幼學林勉喆·鄭世豐·尹統，義三下生員鄭遂龜，各紙一卷·扇三柄·蘇魚二級。賦次上生員朴師永，幼學朴周陽·睦大淳·尹範楫·金栻·尹聲烈·洪樂鎔·金星運·權倚·曹運喆·尹炯東·柳聖儀·權祐·沈秀永·都廷耆，義次上，幼學李基述，各米三斗·扇二柄·蘇魚二級。賦次中幼學沈晉恭·曹學振·金華健·李東茂·朴師絢·沈毅鎮·金樂洙·李龍鎮·李元喆·尹海東·李宅新·沈鼎恭·具允益·崔守哲·閔榮遠·李興元·尹得實·申勗·李弘德·申光愚，生員李得養，幼學具允恒·金星緯·朴師義·金穢·安文欽·李東榮·安時重·李基逸，義次中幼學李尙眞·金致聖·金胄鎮·具允豐·金昇鎮·權警·朴師默，各米二斗·扇一柄·蘇魚一級。賦次下幼學都廷耆·李時學·金樂淵·沈緯鎮·李徽祚·沈鼎鎮·鄭塾，各米二斗·扇一柄·蘇魚一級。義外進士許暎，扇一柄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5월 26일 (경자)>

- 傳于李祖承曰，水原邑內及園底武士試取時，柳葉箭一巡，哨官出身李得弘，貫三中邊一中，

加資.壯勇軍林逸參, 邊四中, 閑良金義福, 貫二中邊一中, 竝直赴殿試.出身尹致章, 貫一中邊二中, 邊將除授.折衝崔道義等二人, 邊三中, 各米五斗蘇魚三級.壯勇軍金五鼎等三人, 貫一中邊一中, 各米四斗蘇魚二級.閑良鄭喆信等十三人, 邊二中, 各米三斗蘇魚二級.旗牌官閑良金在信等六人, 貫一中, 教鍊官表昌文等四十人, 邊一中, 各米二斗·蘇魚一級.小布一巡, 知穀官出身李益泓等十一人, 三中, 各米二斗·扇一柄, 教鍊官折衝洪命淵等二十八人, 二中, 各米一斗·扇一柄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5월 26일 (경자)>

- 傳于李晚秀曰, 今番水原儒武入格之類, 分等題給午飯之資, 俾渠輩新接者, 免艱食之患.若令該府會減, 事面甚苟且, 以本府大同條中, 無論應納與儲置, 從便會減事, 分付該廳, 仍又下諭于該府使.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5월 28일 (임인)>

- 辛亥六月初八日辰時, 上御重熙堂.左承旨入侍時, 左承旨尹行任, 記事官李海隣·洪樂游·徐有聞, 原任直閣徐鼎修, 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 政官牌招開政.上曰, 侍從堂上·堂下, 違牌坐罷人, 竝絀用.[出榻教] 鼎修曰, 陵園墓所, 公廨修改等事, 自戶·惠廳專管, 本陵官監董, 隨頃隨改事, 纔有新定式矣.日前明陵紅箭門有頃處, 適值祭享時, 雖不得不急先修改, 而紅箭門事體, 與他自別, 此後則每當修改之時, 自禮曹擇日知委, 使之舉行.至於各項修改所入木物, 既不可貽弊民邑, 故皆自京司搬往云, 遠路輸運, 非但有欠敬之慮.火巢內, 風落木委棄不用者, 自來甚多, 誠爲可惜.在前亦有以此取用之例, 而此非自下擅便之事, 故敢此仰達矣.上曰, 依爲之.至於木物, 與其遠輸於京司, 曷若取諸陵內之爲便近精潔乎? 此後, 以此定式施行, 可也.[出學條] 鼎修曰, 水原凡事, 仰體朝家德意, 毋論巨細, 另加軫念, 而伏聞本府田稅上納, 分割各倉之際, 監色輩, 受弊不些云.其在拔例顧恤之政, 宜有別般措處之舉.自今爲始, 水原府田稅, 勿割他倉, 定送別庫事, 分付戶曹, 定式施行, 何如? 上曰, 依爲之.鼎修曰, 春秋各陵寢幸行時, 凡係各務, 自臣營參量其遠近大小, 分辦於列邑, 使之合力舉行, 而至於水原府, 每年園幸, 既已專當舉行, 則春秋幸行之一例分辦, 恐近疊役.此後本園幸行外, 各陵寢幸行分辦, 勿爲舉論, 似合事宜, 故敢此仰達矣.上曰, 依爲之.所奏兩件事, 竝令政院成送有旨後錄, 下諭于本府使, 可也.[出學條] 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6월 8일 (신해)>

- 柳憲, 以吏曹言啓曰, 今日本曹開拆坐起時, 考見京外褒貶啓本, 則水原府使金思穆, 金化縣監洪益烈題目, 致勤改下, 鎮岑縣監南溟學, 以籠利縱駭爲目, 高敞縣監尹在陽, 以惜忽懲討爲目, 靈巖郡守朴命球, 以病由柔弱爲目, 連原察訪南景義, 以不戢郵卒爲目, 則竝宜置下考, 而置諸中考, 禮賓參奉李鎮成·朴世英, 不書題目·等第, 殊無嚴明殿最之意, 四道道臣及該曹堂上, 竝推考警責, 以上三邑守令及察訪, 竝罷黜, 何如? 傳曰, 允.水原府使之貶題改下, 出於責勵之意, 人非仲山甫, 則亦豈必剛柔適中, 侮畏得宜乎? 大抵相反處多, 更以後必益勵之意, 卿其嚴飭, 以曾經道伯, 出自卿班道題之顧見, 似然矣.金化縣監之等評改下, 亦出於欲恕略, 則眞欲恕略之意, 道題之不有飭教, 直書次等, 其氣力足謂難伯難降, 可嘉不必責, 兩道伯例推事, 勿論, 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6월 15일 (무오)>

- 辛亥六月十五日卯時，上御誠正閣。吏兵房承旨持殿最入侍時，都承旨柳憲，同副承旨李益運，記事官李海隣，假注書洪樂安，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等，偕入進伏訖。上曰，今日入侍，只是吏兵房入來乎？益運曰，初則齊到閣外，而旋有不當入之議，自外退去矣。上曰，左承旨外，諸承旨竝爲入侍，可也。賤臣承命出傳，與右承旨徐滢修，左副承旨柳文養，右副承旨李敏采，偕入進伏訖。上曰，開坼入侍時，承旨之全數入侍，閣臣之隨入事，年前已有定式，而承宣輩之既詣閣而徑退，未知孰發此論，致此提飭乎？滢修等對曰，別無主論之人，而臣等未諳定式，致勤飭教，不勝惶悚矣。上命益運書傳教曰，開坼入侍，應參不參諸承旨，一竝從重推考，依持公事例，閣臣隨入，載在閣志，而無端不參，當該閣臣，爲先從重推考。【出楊教】又教曰，閣臣與左承旨，亦爲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左承旨閔台嫻，直閣徐榮輔，偕入進伏訖。上命益運書傳教曰，政官牌招開政。【出傳教】仍命讀褒貶啓本訖。上命文養書傳教曰，會寧府使之代，今日政擇差，褒憤可驗於貶目，忠州牧使李元采改差，亦令今日政擇差，勤勞自勤勞，字牧自字牧，自下去時，已知其荒唐，觀於貶題，果不出所料，機張之民，豈不可矜，道伯過於顧見，未免太欠商量，該縣監朴萬瞻，爲先改差，使以勞蒙恩者，皆知居官益慎之義，其代，亦令今日政以優於蘇弊矯瘼之人，差遣之意，申飭銓曹。【出傳教】憲啓曰，即伏見京畿監司徐鼎修，咸鏡監司李文源，今春夏等褒貶啓本，則守令無一人居下，**水原府使**金思穆，金化〈縣〉監洪益烈題目，致勤改下，殊無嚴明殿最之意，京畿監司徐鼎修，咸鏡監司李文源，江原監司尹師國，竝推考警責，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益運啓曰，即伏見全羅監司鄭民始，兵使李章漢，慶尙監司鄭大容，左水使崔東岳，京畿水使申瞰，黃海水使尹範行，今春夏等褒貶啓本，則所管邊將，無一人居中居下，江華留守洪秀輔，統制使李潤慶，南兵使李仁秀，忠清水使金明遇，全羅左水使趙嶸，右水使卞至健，所管邊將，無一人居下，殊無嚴明殿最之意，竝推考警責，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6월 15일 (무오)>

- 辛亥六月十七日午時，上御重熙堂。右承旨入侍時，右承旨徐滢修，記事官李海隣·洪樂游·徐有聞，以次進伏訖。上命書**水原**邑內及園底儒生，六月朔應製書題訖。上曰，兼春秋金鳳顯入侍，可也。賤臣承命出，與金鳳顯，偕入進伏。上教鳳顯曰，爾其持此御題，趁明早入往**水原**，捧券以來，武士則各試柳葉箭一巡，小布一巡，修試記持來，而太學諸生，方有賜餼之舉，本府儒生，豈可異同，爾其下去後，分付本府，使之備餼分饋，可也。滢修曰，明日，即大小臣民懼怖蹈舞之日也。今此頒餼之聖恩，出於飾喜同慶之意，既頒於太學諸生，至及於**水原儒生**，實是聖世之盛事，諸生孰不歡欣感激乎？上命書傳教曰，前判書李致中，前參判李義行，前參議尹東晚，飭已施，竝敘用。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6월 17일 (경신)>

- 辛亥六月十八日辰時，上御重熙堂。留待閣臣入侍時，右副承旨李敏采，同副承旨李益運，記事官李海隣·洪樂游·徐有聞，一提學吳載純，檢校直提學徐浩修，原任直提學李秉模·朴祐源·金憲，原任直閣徐鼎修·鄭東浚，檢校直閣李晚秀，原任直閣尹行任，直閣徐榮輔，檢校待教沈象奎，以次進伏訖。上曰，卿宰中，如有留在院中者，即爲入侍，可也。賤臣承命出，與兵曹判書金文淳，**壯勇營提調**金履素，兵房金持默，副司直李祖承，前承旨洪義榮，偕入進伏。上曰，今日即**慈宮**誕日，而元子初度，又在此日，予心欣幸，當如何？欲令卿等，

入見元子，使之入侍矣。仍命諸臣仰瞻，諸臣仰瞻訖。齊奏曰，臣等今日獲瞻天日之表，懼忭欣喜，直欲蹈舞，固知聖人之作，出尋常萬萬，而我元子宮，岐嶷之姿，如是夙就，實是我東方臣民萬億年無疆之福，衣尺之長，恰如閭巷間三四歲兒，而隆準大耳，萬萬非凡，眼彩眉宇，極甚玲瓏，日月角與天庭權骨，如是豐厚，凝然端坐，儼然俯臨，氣像巍蕩，以臣等拙訥之言，無以模狀其萬一矣。上命書傳教曰，今日，卽慈宮誕辰，元子初度也，入來諸臣，內外入直衛士軍兵，以至吏隸，皆頒饌，城內通衢，亦皆頒饌，自古已例如此，今亦遵行，而以多士之國家元氣，反不若街路民庶，其可乎？頒柑，卽一時特恩，而仍以爲憲，其後有頒柚子，又有頒黃大口後，依柑製例，試取之例，今豈可只令頒饌乎？頒饌後，承旨以此御題示諸生，皆令製進，仍令大司成，先爲知悉，曉諭入庭諸生。上曰，以飾喜同慶之意，俄纔頒饌於太學，仍令試取其諸生矣。仍命書傳教曰，館閣提學，牌招科次。載純等曰，頒柑頒魚，皆有賜第之舉，不但此爲已例，列聖朝，凡儒生所作之一經御考者，輒皆賜第，今此頒饌之舉，實是盛舉，臣等愚見，以爲合有別般飾喜之道矣。上曰，今日科次試官，仕進時，原任閣臣及成均館諸堂，入直玉堂，摠府堂上，吏兵曹郎廳加差。[出楊教] 賤臣承命出，與都摠管申應顯，校理尹光普，修撰申獻朝，吏曹正郎柳師模，偕入進伏。上曰，二品以上則爲讀券官，三品以下爲對讀官，使之分考，必須廣取，以爲合考之地，可也。仍教應顯曰，卿則非曾經文任之人，而特以文士，故使之考券，必多選取，好矣。諸臣畢考後，進前合考。上曰，諸作中，可合壯元者，卿等詳看擇定，可也。載純等曰，臣等子姪，必當呈券，若或被選，恐合拔去，故敢此先爲仰達矣。上曰，唯。諸臣以諸作之優劣，仰請稟裁。上曰，在昔肅廟朝，儒生所作，若以御筆書等，則輒皆賜第，今此之舉，既出於飾喜同慶之意，則壯元試券，予欲親自書等，之次試券，欲令卿等書等，而若其優劣次序，當一付諸議，係是科舉，不宜率易看過，卿等更爲爛熳可否，無或遺珠，可也。諸臣詳看後，更請稟裁。上曰，當依卿等言書等矣。仍取申夔朝試券，書三中一，益運坼封讀奏。上曰，此人與摠管，爲叔姪間耶？應顯曰，然矣。載純等曰，臣等才以臣等子姪中，若或被選，則當爲拔去之意，已有仰達矣。申夔朝，與讀券官申應顯，爲叔姪之間，且其試券，應顯力贊選擇，今若不爲拔去，則必有人言，如許好科，不必如是苟且，拔去恐好矣。上曰，卿等之言，既如此，以之次陞付，好矣。賦三中一權焜，頌三中一金熙華等，以次坼榜訖。上曰，全榜，姑待水原試券之來到，當一齊頒布，居首二人，卽爲入侍，可也。賤臣承命出，與金熙華，偕入進伏。仍奏曰，權焜則泮中皆不知其所住處，今日內，難以搜覓云矣。上命呼金熙華新來訖。仍教熙華曰，汝之才華，已知其早晚登科，而能以妙年，占此好科，且汝容貌，極其精明，殊庸嘉尚，名以熙華，熙是重熙累洽之熙字，華是重華之華字，以若好名字，能得魁元於是日好科，亦豈偶然，尤可奇喜矣。仍命金熙華先退。命書傳教曰，儒生已試取儒，武何異，昌慶·昌德宮入直將官·將校·武士·軍兵，當試取日字，待下教，閑良小布一巡，軍兵烏銃一巡，應試，其餘參班武士，一體應試事，分付。又命書傳教曰，惠慶宮所屬中官掖隸宮人，依判下施賞事，分付戶曹。又命書傳教曰，元子宮，待令所屬，依判下施賞事，分付戶兵曹。又命書傳教曰，文·蔭·武朝官竄·配以下，及士庶徒配以下罪名，一竝蕩滌，令各該司，今日內草記後行會，儒生停舉，亦爲蕩滌事，分付成均館。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6월 18일 (신유)>

- 辛亥六月十九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同副承旨入侍時，同副承旨李益運，記事官李海隣·洪樂游·徐有聞，以次進伏訖。上曰，權焜來待耶？益運曰，然矣。上曰，呼新來，可也。權焜進前。上曰，爾之至親，誰某耶？焜曰，與前都事權襍，爲同宗矣。上曰，前後所作之賦，爲幾

許首耶？煬曰，爲三百餘首矣。上曰，昨日書題，時維二字，最爲緊關，而爾之所作，則專以后稷爲主，未有時維二字之做得處，可謂外題，然適因申變朝之拔去，且值諸作之無可合者，試官諸議，皆屬爾券，故不得不置之魁元，此亦爾之數通之致也。雖是外題，文則善作，此果汝之所構者耶？煬曰，果於私集中，有以后稷爲題而善作者，故臣果謄呈矣。上曰，爾之年紀，幾何？煬曰，二十八矣。上教益運曰，**水原**試券，俄纔出榜，與昨日榜目，卽爲頒布，昨日入格諸生，皆令明日入侍，可也。仍命書榻教曰，入格儒生，待開門來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6월 19일 (임술)>

- 辛亥六月二十日卯時，**景慕宮**展拜後，仍行次對入侍時，行都承旨柳憲，行左承旨李祖承，右承旨徐滢修，左副承旨柳文養，右副承旨李敏采，同副承旨李益運，記事官李海隣，假注書洪樂安，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檢校直閣李晚秀，直閣徐榮輔，檢校待教沈象奎，以次隨駕。上具翼善冠·袞龍袍，乘輿出永清門，由弘化門，至迺瞻門。上教益運曰，都承〈旨〉勿爲隨來，留待於中路，可也。又教益運曰，大臣直到齋室外，隨入次對事，傳諭。上入日瞻門，詣板位，左通禮跪請四拜，上行四拜禮，入就殿內奉審訖，出御齋室。上曰，次對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左議政**蔡濟恭**，左參贊金華鎮，行吏曹判書鄭昌順，戶曹判書趙鼎鎮，行副司直**趙心泰**，開城留守具庠，訓練都正徐有大，行副司直李邦一，事變假注書李明淵，偕入進伏訖。**濟恭**進前奏曰，日氣甚熱，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曰，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曰，**惠慶宮**氣候，向來平復之後，連值極熱，諸節，更若何？上曰，向來平復之後，近亦一樣矣。**濟恭**曰，元子宮氣候，近復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曰，臣等躬逢再昨之盛際，歡欣蹈舞，八域同情。第念臣等，以幾時顯望之忱，不能自效其萬一，至於嵩呼志慶之節，亦未能積誠準請，實不勝悵然矣。上曰，此亦惜福之一端，固何妨乎？**濟恭**曰，初度之日，陳百玩而設桑弧者，非但我東爲然，實是古昔通行之禮，而觀於曹彬初度事，亦可推知矣。伏想元子宮初度，亦行是禮，而果爲先持，何種乎？上曰，卿等尚未聞之乎？伊日承宣及諸宰，亦皆參見，意謂卿等已爲轉聞矣。果爲先持綿絲，次進白麪，而仍執弓矢，至於盤米，則始終愛玩矣。**濟恭**曰，閭巷間，亦以初度之日所持者，就占吉祥，而至於綿絲·白麪，則皆以爲眉壽萬年之兆，臣於此，尤不勝蹈扑，而至若弧矢，爲君人之威，散米，著富有之象，豈不爲萬萬慶幸乎？上曰，元子性度，本喜米穀與弓矢決拾，故**慈宮**每於繞膝之際，將此數者，以適其好，而予則以爲，偏好弓矢者，得不爲尙武之徵耶？**濟恭**曰，盛武尤爲人君之好氣像，而臣於日前，伏觀岐嶷之容矣，眼彩玲瓏，眞是聖人之河目，文彩之洋溢，迥出尋常，實爲右文之祥，寧有尙武之慮耶？臣自向日仰瞻之後，德容睿姿，森然入望，不能頃刻暫弭矣。上曰，元子平時，不喜髻多之人，故如洪領敦寧，亦未親接，而獨於左相，既能抱住，又至接口，豈不異常乎？日前諸宰中，獨徐領府，李判府，尙未引接，蓋以日熱之故，稍待生涼矣。上教**濟恭**曰，卿於今日，有三件公役，而一時竝行，蓋亦有意，可謂除弊矣。上教**心泰**曰，今日試官中，參試爲誰也？**心泰**曰，兵曹一軍色郎官，與訓營從事官成種仁進去矣。上曰，近日之雨，得無太過而不至於痒稼耶？**濟恭**曰，不無成霖之患，而大抵晝晴夜雨之故，水勢不至潰決，各穀賴以茁長矣。昌順曰，近來之雨，眞是雨不破塊，而田疇姑無受傷之患矣。上曰，近觀三南狀本，則雨澤比京稍多，而京中則日不過一二寸，大抵農事，今幾過半乎？**濟恭**曰，優爲過半，而若挨過七月，則可期大有，故豐登之先聲藉甚矣。上曰，予則過於祈望之故，厭聞此等先聲矣。上教**濟恭**曰，今番之科，近於無名，而逢是日而有是科者，其亦不可已。在昔列聖朝，以御筆書等，至有柑製五人賜第之例，則此足爲傍照矣。**水原**之權倚·

沈徽鎮，亦爲賜第，而至於金熙華，則觀其人與文，真是人才也。金氏皆爲蓋國之孫，而蓋國亦有文集乎？**濟恭**曰，臣則未得見，而世稱文人矣。上顧熙采曰，其文未知如何，而必勝於此儒臣之教文矣。儒臣之向來教文，卿等見之乎？足令人一噓矣。**濟恭**曰，教文果不善做，而此儒臣亦素稱能文矣。上曰，金氏之門閥固好，而金翊休尤爲福人也，至於權倚則行詩既超等夷，畢竟大闢矣，亦與權煥爲同宗乎？益運曰，權倚是吉昌尉之孫，而權煥則自言爲權善之遠族矣。上曰，今番科作，多不成說，時維二字，皆不詮釋。蓋時者是也，當以是乃后稷之意，爲主宰，而只以后稷播穀後事業，爲鋪敘者，全無意思。諸生無乃限速，而天且雨，不能盡意而然耶？**濟恭**曰，臣在外間，伏聞此題，以爲若以后稷播穀事爲主，則必當見黜矣，追聞如是者，亦能被選云，而年少輩，以臣爲古調，全不信聽矣。大抵每當科試外題，而不合作者，僥倖冒占，則赴學者，認作常事，更不致意於工程，誠可悶矣。上曰，今番科作，亦皆如此，而半場中頭句，皆曰皇覽揆余初度，有是母而是子云者，亦堪一笑，至於狀元之時爲大之時字，亦不知此時字之爲是字也。**濟恭**曰，誠如聖教矣。上曰，科次時，館閣提學，皆以子姪之赴舉，急於遠嫌，唯以不抄爲事故，又以入直總堂中應顯加差試官，而其姪夔朝，初入魁等矣，因其叔之力贊，終居第二，只是金熙華，數好之故，予適親覽而被選矣。**濟恭**曰，及第蓋亦有數矣。上曰，尹懌·尹持哲·持讓等，皆爲被抄於**水原**，予亦素知其文詞，而洪天浩則文雖優而體怪，得科則似難矣，是仁浩之四寸乎？益運曰，然矣。上曰，入格儒生如已來會，則留待於中路。明淵承命出傳回奏曰，儒生二十四人來待，而不得入作門矣。上命宣傳官持標信開門，使之留待訖。上曰，有何廟謨？**濟恭**曰，此咸鏡監司李文源狀啓也。枚舉會寧府使姜五成牒呈，以爲開市時，大國人牛馬料，容入之數，爲千餘石，本府元會耳麥，只爲五百十六石零，該邑所在營賑耳麥六百石，移劃需用，以元會付田米一百六十石，折米還報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開市時，牛馬料，係是不可廢之事，而該邑元會耳麥元數不足，既以營賑麥，移用，折米還報，依狀請許施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曰，頃因傳教，以嶺南蕩債事，有所云然，而其後未經賓對，不得詢問矣。卿等之意，如何？**濟恭**曰，其間不換作之道伯，當爲區別年限，捧現告勘處矣。上曰，李時秀繡啓後，鱗次還捧之年限，果爲幾年乎？昌順曰，已爲十年矣。**濟恭**曰，凡今在朝之曾經嶺伯者，孰不當之乎？上曰，然則辛丑蕩債後，道伯當入現告，而作故者固無論，其中或值荐歉，或未滿周年者，當爲區別矣。**濟恭**曰，頃因傳教，嶺南架山山城木，不換作之道臣發關該道，無論年條久近，竝爲現告，追後論勘之意，草記行會矣。卽見慶尙監司鄭大容所報，則許貸及不還作，區別現告，成冊修送，仍以爲，木以爲錢，錢以許貸者，或因京司知委，或因各處公費，餘者無幾之中，間值歉荒，因循未作，及至辛丑罷債，而混歸未捧云矣。詳考年條現告，則當初，以錢木許貸道臣，皆已作故，今無可論。伊後不爲還作之道臣，自戊子至庚戌，無一人不入，關防不虞之備，典守之若是疎忽，萬萬可駭，而況自繡衣歸奏，停其息，限其年之後，其所漸次收捧，庶有頭緒，而一味拋置，曾不留心者，尤不可無罪。自廟堂不查則已，既查之後，決不可仍以置之，停息限年之後，道臣之適值歉荒，狀請停捧者，及雖不準當捧之數，不至全然不捧者，竝姑原恕，餘外莅任周年，無所阜白看作秦瘠者，捧現告譴罷，斷不可已。至於校卒民人宿債之已蒙蕩減者外，營府及各邑所貸下，毋論錢木，毋論久遠，一竝限今年，盡數還捧，形止牒報之意，嚴飭道臣，何如？上曰，依爲之。日前嶺營蕩債事，聞於卿與前嶺伯筵奏，皆云不可捧故，爲念侵隣侵族之際，害及無辜之小民，雖令焚其券，外此，無論此條與他條，以營貸，稱貸於官長者，豈可混入於勿論中，以益其肥己之習乎？此所以今筵，有酬酢於卿等者，除民弊自除民弊，重公貨自重公貨，以此出學條，嚴飭道伯，使之限今年收拾整頓後報來，待報來，自本司草記，發遣備郎，抽牒考察。若有不勤，當該道臣，令該府拿問勘罪，可也。

【出舉條】上曰，當初南倉錢之設置與許貸，俱非關由朝廷之事，則今於蕩債一款有若施惠者然，得無如何乎？**濟恭**曰，今之蕩減者，只從民債而言也。至於若校若吏之犯用者，固在當捧之中，況其外許貸者，多在守令，則身為長吏，犯用公貨，而恬然仍置者，寧有如許事面乎？此則尤不可不捧矣。上曰，設置此錢，亦已關由於廟堂，則成冊出納之際，守令以何人懸名，而謂以貸用乎？華鎮曰，自通信使使行時，已有貸用之例，而大丘判官則以本官之故，容易貸用矣。昌順曰，大丘所用者，為五千兩，而若無此路，則大丘將不得成樣矣。**濟恭**曰，未有此錢之前，亦有大丘邑，則邑之盛衰，何關於此錢乎？上曰，蕩減此錢，既非實惠，徒損國綱，自外面觀之，朝家似若惜費，而此則當捧於其時長吏，決不可仍置，今雖用曠蕩之典，條件各異者，誠如卿言矣。**濟恭**曰，今番曠蕩之典，孰不欽仰，而其中或有事同而見漏者云矣。上曰，如洪秉纘·李文淵，亦以特教而付標，此外見漏者誰也？**濟恭**曰，鄭好仁已蒙放，而具挾，以同罪見漏矣。上曰，具挾，比之鄭好仁，果有何罪，而緣何見漏乎？無乃充軍之非禁府所關，而屬於兵曹而然乎？文淳曰，雖是充軍，皆屬禁府，而非臣曹之所管矣。上曰，然則詳問委折，付標以入，可也。**濟恭**曰，雖用曠蕩之典，亦有難赦之人，至於江陵事，不可不加之重典矣。上曰，儒生事，誠為驚心，而本倅亦豈無罪乎？**濟恭**曰，本倅則竝與拿問，而屬之赦前，將何所知哉乎？上曰，儒生則不入於赦令矣。**濟恭**曰，古人見伊川被髮，知百年為戎，則履霜堅冰，漸不可忽，道伯奉教書巡屬邑，其體禮何如，而儒生輩圍住客舍，達夜喧撓，道伯所謂，變無所不至云者，豈不驚心，苟使道伯，加之一分激起，則當有何許事變耶？然而本倅之袖手傍觀，無一言禁戢者，亦是變怪矣。上曰，當初驟聞，予亦不勝驚惑，而細思之，本倅之以祭品事，贊助於營門，見疑於諸生，而終為掉脫之計，未免推諉於道伯，則道伯之不為嚴斷者，豈真生怯而為逃避之計哉？似以擾亂之故，聽若不聞，以為靖鎮之計也。其曰，無所不至之至字，自有許多般語脈矣。昌順曰，儒生通文中，彼道伯者云云，其凌犯之跡，即此可知，而為本倅者，實有偏護邑子，工於謀身之跡，有不可容貸矣。上曰，此則近來時體也。或有同心連腸，托以生死，而臨事違背者，近來風習，大率如此矣。昌順曰，寧有是也？既同其事，而臨急背之，是下賤之所不為，名以士夫，豈有如是者乎？上曰，未論別事，只以李集斗事言之，集斗曾經銓堂，忽爾見枳，此是上教乎，大臣分付乎？其時停望之銓堂，未知何人，而皆曰，吾則不知，終使集斗，不知見枳於何人，則世道風習，更有可論乎？予豈欲廷臣之廣樹黨與而阿其私好哉？至於當面背面，則有關風俗故也。予之嚮用此承宣，豈為左相而然也？向來左相之遭羅也，此承宣獨不浮動，予之所取者此也。**濟恭**曰，儒生輩，以聖廟看作逋逃藪，雖以邑牒觀之，縱有猛校勇卒，無可奈何。又曰，城化分義，有不可暇顧云，而屯聚聖廟，毆打官差，為其民而不顧城化分義，則幾何不至於李仁居之變乎？仁居不過私持兵仗，肆發狂言，而其時至有策勳之舉，今此江陵事，本倅則當不免遠竄之律，而舉一邑停舉，以為懲創之道，至於道伯，亦豈無罪，而今則儒生與道伯，便為訟隻，若竝罪道伯，則儒生輩，想必增氣曰，彼我同罪云矣，道伯決不可罪之矣。上曰，闔境停舉，豈不重難，而其中豈無玉石之分也？**濟恭**曰，雖一夫罪犯綱常者，亦至於革邑降號，則況於數百人之結黨作變者乎？華鎮曰，儒生輩作拿之時，集斗苟能入坐明倫堂，逐出悖儒，則孰敢違拒，而不此之為者，誠可寒心矣。上曰，鄉儒何足言也？向來太學，以懲討事捲堂也，為泮堂者，或有初既勸成末又挽止者矣。昌順曰，此則事件判異，不可引以為訂矣。上曰，當初作變，果出渠輩之本意，則極律何足道哉？固當大會民衆，夫施顯戮，而必待詳知事實，乃正其罪矣。令道伯行查，亦為輕歇，今欲別遣繡衣，恐致驚動民情，卿意則如何？**濟恭**曰，此等處驚動，亦無傷矣。使鄉曲愚氓，明知朝家立綱陳紀之意，則庶無方來無窮之憂矣。上曰，然則入侍玉堂，差送按覈御史，去時則暗行，歸時則出道，軍官則自望帶去，不必關由兵曹，只為言送政院，

而三馬牌入之。明淵承命，出持馬牌，入傳熙采訖。上教濟恭曰，卿則每以古人眼目觀之，故持論太嚴，此固爲大經大法，而以今俗習，何可責備於江陵事乎？予之當初下教，自以爲過於分數，卿之爲說，又倍甚於予言也。今送繡衣而廉探之際，儻或露出，則反非詳查之道，而今於諸臣登筵之際，有此差送，是豈暗行之體乎？濟恭曰，此非大段難覈之事，不過一兩日廉探，可得其情也。昌順曰，今此暗行，雖欠機密，而江陵深峽之人，何由得聞乎？華鎮曰，向聞此事之干連諸人，皆囚營獄云，繡衣到彼之後，何以究覈乎？濟恭曰，此非微細之事，伊時光景，塗人耳目，無論吏隸民人與校宮守僕，一問則可覈，何必取徵於囚供乎？上教熙采曰，汝是初當任事，必小心詳查，而終是罪在本倖，須先知此意，而廉探後，拔其首事者，各別懲創，可也。上曰，苟使李集斗，一入明倫堂，則儒生自當瓦解，而不能辦此。集斗所坐，直是殘劣，而道伯自來老成，且其氣力，決非被逐逃走者也，觀於洪益烈中考則可知矣。其中考之原題目，承旨能記得否？益運曰，闔眼何說云矣。上曰，此果何意也？濟恭曰，似聞文牒間，以道臣之故爲闔眼，爲侵逼之說矣。昌順曰，益烈，與臣有姻誼，而人品本自過激，今番道伯之巡到也，亦不出見云矣。上曰，此人，向於初仕時一見，雖未知淺深，而近俗，無非塗抹遮飾中人，而此人則獨無處女樣子，故所以取之者此也。濟恭曰，益烈近於狂生，而終非俗白中人，年前爲金光默之管下，適到巡營分賑之時，謂以賑政之不善，詬叱道臣，竟以去益勸勤，置下考矣。上曰，更陳他事。濟恭曰，都賈事，又生一端，至於日前柴商事極矣。都城之內，三日絕柴，皆由於江上富民之權利，臣亦知捕廳校卒之不得下鄉，而民情方急，不可遲延，以追後稟旨之意，分付捕廳，使之發校卒捉治矣。上曰，今則少勝否？卿之此舉，誠爲善處矣。濟恭曰，非但柴道爲然，向來生薑，忽爾翔貴，都人之服藥者，亦不得數片藥料。大抵牟利者，以重貨專權一種，則此患比比有之，一自都賈設禁之後，此輩必務角勝，不顧費錢，只欲物價之愈貴於未設禁之前，使朝家自悔其立法之意也。究其用心，尤極巧惡，而其外如藥肆之至賤鄉材，舉爲三四倍，如此之類，不一而足，惟利交征，專沒人心，此非尋常法司之所可摘發者，此一款，付之捕廳，使之譏詞則似好矣。上曰，諸宰之意，何如？華鎮曰，富商大賈之專利者，決非捕校之所能摘發者矣。濟恭曰，此重臣則自初以此法爲無益矣。華鎮曰，臣意則終自如此，只禁亂塵，則多錢者，孰不爲都賈也。上曰，豪富之商賈，必皆有挾捕校，其能捉納乎？昌順曰，物主之豪富者，雖不得犯手，先捉其差人，則亦可禁戢矣。都賈之害，甚於盜賊，自捕廳禁斷，有何不可乎？文淳曰，既不能捉得真箇，則民或有橫罹之慮矣。曾曰，既未能令行禁止，則雖付捕廳將，何以一一禁戢乎？鼎鎮曰，加以治盜之律，則終似過當矣。庠曰，付之刑漢城府，足可禁斷矣。有大曰，臣意亦以爲，付之秋曹京兆好矣。上曰，治盜之律，似涉如何，而至於雜技微細之事，亦付捕廳，則大臣之言，亦有所據，以此出舉條，可也。濟恭曰，近來民心不古，專事權利，都賈之名，於是乎出矣。都賈不革，則民俗無以正矣，民產無以裕矣，商賈無以通矣，街市無以盛矣。朝家之前後禁令，非不申嚴，而奸竇莫破，狙詐益甚。雖以今番柴政言之，都下遑遑，若不能奠居，苟非自捕廳發送校卒，縛來奸首，則柴價寧有不日復舊之理乎？臣因是思之，今之小民，不知畏國法，而惟一分恐怯者，捕廳是已。如欲理民，都賈不可不革，如欲革都賈，非付之捕廳，則萬無止息之理矣。然若使捕廳專管此事，亦不無又或生弊之慮，從今以後，某物種都賈之說，入於廟堂之間，則自廟堂分付捕廳，使之譏詞，以治盜杖杖之，捕將如有所聞，則亦以某物種都賈之不可不誦，告于廟堂，得廟堂肯許，然後治之如法，則庶或有令行禁止之望，以此定式，斷不可已矣。雖然，使民遷善遠罪，聖王之所務，驅以納諸罟獲，豈所欲哉？雖曾前以此作奸之類，此法一出之後，能自知畏，快悛舊習，則渠輩自當爲良民，廟堂亦可以少事，依古聖王懸法象魏之例，以今立法之意，眞諺書出，揭榜於通衢及四門，使閭巷小民，得免匍匐入井之患，恐爲

得宜矣。上曰，依爲之。都賈之弊，可勝言哉？以今不古之民俗，其奸弊之益甚，不聞可知。今聞卿言，可謂益聞所不聞，依此設禁，豫先曉諭，而廟堂異於平市署，刑漢城府捕廳，亦是治盜之司，卿所謂自廟堂分付捕廳查治之云云，非謂尋常微事之如是續續爲之，須若日前柴政等，切可禁最可戢之事也。非法司之所可制，而爲平民難支之端，然後始可用此禁，使渠輩無不曉然知之，初無犯科之人，則惟今設禁之舉，不過爲紙上之空言，豈非公私之大幸乎？大抵懸法於象魏，卽刑期無刑之意。然而冒犯者，亂民也奸民也，爲平民，重治亂民奸民，雖曰不得已，亦豈曰可已乎？以此，申諭民間，可也。[出舉條] 濟恭曰，聞禁府都事李義度，前任寢郎，卽準朔數，例陞奉事，許久隨行，換爲禁都，又準朔數，今番都政，例當出六，而以禁都之序，陞直長，有新頒定式，故以準朔之人，不得出六，又將爲直長云。不特蔭路諸員，舉皆稱冤，揆以政格，令前令後，合有商量，既有所聞，敢此仰達矣。上曰，陞六，可也。[出舉條] 益運曰，上番玉堂之入侍賓筵，例也，而副校理尹光普，謂有身病，不爲詣閣，致使下番替入，事體所在，極爲未安，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上教昌順曰，今則吏判行公之人，可謂優足，是可幸也。近來人之厭避銓地，視作辭樞密一節，甚無所據，前判堂，非不欲強縻，而亦有難處之端矣。卿則必當善爲，而此非長帶之職，豈無時時輪回之道乎？都政，將以何日爲之，而守令爲幾窠乎？昌順曰，都政，將以二十四日入稟，而守令則爲二十餘窠矣。然而臣之情勢，已蒙俯燭，實無一分可強之勢，而忱於嚴命，冒沒行政，至於前吏判，則所托，不過曰，不嫻政注，以此圖免，誠不成說，臣亦以此責之於私席矣。上曰，前判堂，豈但爲不習政注也，予之體諒，蓋亦有意矣。大臣與冢宰，相關不少，而前吏判之於左相，雖是事關猶父，而不能冒沒問政者，容或無怪矣。無論讎與嫌，在其人，判爲兩截，則是豈禮使之道乎，左相以予言爲如何？濟恭曰，臣於此事，有萬萬惶蹙者，業有商量，而徐浩修若爲今番都政，則待其問政時，去就欲一陳聞矣。政官之問政于大臣，自是四百年金石之典也。問政雖無意義，政是我愛其禮，浩修則與吳載純，迥異矣，以臣而惡見浩修則猶可說也，在浩修，有甚不見臣之端乎？吳載純則猶是爲嫌爲說，而其所謂嫌，亦出於深看文字矣。上曰，吳載純之嫌，嫌則嫌矣。濟恭曰，載純之嫌，猶有說也，浩修於臣，亦有世嫌乎？臣尙記丙午夏，屏伏露梁也，故奉朝賀徐命膺則來住龍山，隔水而相望矣。其時徐領府有事出城，同住於命膺之室，而蔡弘履，以傳諭出去，與之談話之際，命膺在房內，領府在廳事矣。命膺手指隔江林叢，字小臣而呼之曰，此地卽某也之所住也，以吾平素之情，只隔一衣帶，日夕相望，而拘於事勢，終不能一棹相訪，自顧慨然也。領府聞其語量而問之，則言他而不答云。徐命膺之至於臨沒，向臣而情不衰者，卽此可知也。未知浩修於臣，有別般難見之義耶？大臣與冢宰，俱是重任也，浩修若當都政，而不爲問政，則臣當備陳事實，自甘斥退，而至於替送次堂，則臣雖篤劣，決不受之矣。上曰，官爵雖重，叔姪異論，亦不可不念，故向之許解戶判，亦出重四維之義，而到今皆爲鬧商量矣。大臣之言既如此，今則叔姪異論，猶屬餘事，曾謂浩修，若往問政，則一家之內，事面當爲如何云矣。今則反有重於此者，予若早聞此言，則豈爲玩弄等未安之教耶？予性不能耐過於礙眼之事，故都政之前，豫爲區處矣。若知奉朝賀有此說，初豈爲過費斟酌乎？未知卿之此說，聞於何處，而領府亦豫聞乎？濟恭曰，蔡弘履親聞，而言於臣，而領府則時坐廳事，未知其關聽否也。上曰，觀其語意，真有古人蒹葭托思，所懷伊人之意，奉朝賀之言如此，而浩修難於見卿，則便歸父子異論之科，卿之見浩修，在卿有何光鮮，而在浩修則必一見卿而後，方免父子異論之嫌矣。無論如此如彼，今可以無礙任用，還可幸也。昌順曰，臣尙見浩修，言及問政與否，則渠亦以畢竟躬往大臣之門外，爲計云矣。濟恭曰，非但問政爲然，相府體例，壞盡無餘，而其中問政一事，又自臣身而壞之，自顧慙慙，臣曾聞，自勝國時，相臣之尊重，禮絕百僚，重宰之入見者，皆以兩手據地，

而雖其生平親友，一朝入相，便如天壤云，此則尙矣。臣之待罪同義禁時，參坐於虎頭閣，而知義禁以下，進言於委官，則必以手據地矣。今則此風亦不可見矣。上曰，非但在下者失禮，大臣每多自損而然矣。昌順曰，吏判之不問政，蓋自李衍祥爲始矣。鼎鎮曰，礪山·長興·順天三邑稅船，去年夏，致敗於泰安地。頃因湖西道臣具格狀聞，以監色·沙格等，敗船情節，迨後究覈論啓事，待該道究覈狀聞，更爲稟處之意，覆啓蒙允矣。今因京畿監司徐鼎修陳達，南陽境，致敗海南縣大同船，監色·沙格，以有旨前事，既有放送之命。今此礪山等三邑稅船致敗，亦在有旨前，則其在一視之政，恐不可異同，故敢此仰達矣。上曰，當初該曹回啓，難免不審，豈可以有旨前事，混請查覈乎？卿則推考，監色·沙格，依海南例，勿論，可也。【出舉條】有大曰，本營海西上番鄉軍，以病故，還下送，而未得立番，取考前例，則甲申年，以年荒，點考後，卽時下送，而以立番例施行矣，今亦依此例爲之乎？上曰，依爲之。【出舉條】熙采曰，玉堂番次苟艱，而上番中，金方行·朴奎淳·尹光普，皆有實病，合有變通矣。上曰，玉堂中，有實病人，竝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出楊教】濟恭曰，儒臣之以番次，苟簡陳達，以請變通前例或有，而歷舉僚員病故，縷縷爲言者，揆以筵體，殊涉屑越，入侍玉堂金熙采，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教庠曰，何當下去，而卿之酒政與脚病，近復如何？卿父卿叔，亦皆無恙乎？庠曰，來月當還營，而居官則斷飲矣。臣父臣叔，俱爲好過，而伏蒙聖恩，得伸便養矣。前禁衛大將金持默曰，禁營一年所捧錢木兩條，合爲六萬四千四兩，而四萬三千一百兩零，乃爲每年應下之數，一萬兩則添入於封不動，其餘一萬八百餘兩，以爲營中各樣需用，而有不足之患，則無他推移之道，貸用於封不動之中，待新捧，雖卽還報，行用之見縮，漸次層加，以目下言之，勢將貸用，臣不勝惶恐，而年年貸用，非但悚悶，其在事面，極涉苟艱，勢不可不從長變通，然後可無來頭推用之弊。臣雖已遞，事係營用，故敢此仰達矣。上曰，稔聞其事勢，一向貸用於封不動條，則雖曰一營之公貨，行用與封不動，名色自異，貸用與犯用同，若不別般矯弊，其弊將自如，今番則就封不動中除出，新捧前支放條，幾許數酌量，移劃於行用條，自今爲始，更有貸用封不動之弊，則該將臣，用那移律事，令廟堂知悉。如是定式之後，時或筵稟，發遣備郎或別差御史，反閱其虛實，可也。【出舉條】命退，濟恭與備堂先退。上出齋室，乘輿出日瞻門，入弘化門。上曰，入格儒生入侍，【出駕前下教】幼學申夔朝等二十七人，以次進前。奏姓名，領賞行禮訖。上教鄭取善曰，爾是述祚之孫，而尙帶學齋任乎？取善曰，今則不帶齋任矣。上顧益運曰，齋任有闕，則以取善卽差之意，言及，可也。上教洪致榮曰，爾父無職名乎？致榮曰，自泰仁遞歸之後，見無職名矣。上曰，緣何枳塞乎？洪樂顯從速收用之意，分付銓曹，可也。上由協陽門還內，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6월 20일 (계해)>

- 以水原府使金思穆，本府築室諸儒呈單事別單，傳于李益運曰，觀此別單，此豈如是陳聞之事乎？本邑試取之舉，本意何如，則原居者新接者，自東自西，自南自北來者，雖聲響之素昧，族類之各異，入此邑築斯室以後，雖新如舊，情如同胞，方可謂有勸入之實效，而今此所謂諸生輩呈單，其習萬萬可該[駭]。京中似此舊染之習，猶此隨現痛禁而痛戢，況么麼鄉儒輩乎？且構勒鄭遂龜之說者，有二件，而當暑餒敗之魚鮮，曰以臭惡者，是果怨言乎？以餒敗魚鮮，盛盤分給，則鷄狗馬血盤之喻，亦不過年淺人一時妄發，況其言之真有，何以知之？雖有之其罪，又何至於登諸文字，齊聲呈單乎？一言而蔽之曰，朝家近於渠輩之顧藉太過，雖出於爲所重之意，而渠輩則全沒嚴畏之心，乃有此呈單，呈單於卿，雖有間於上徹，本府與京師，呼吸之相通，渠輩雖愚無知識，豈不料得，則無難筆之，書呈于官，如許民習，豈

可尋常看過？況結語二字之目，渠輩設心，尤萬萬悖惡，狀頭爲先指名查出，亟旋定配之典，呈單諸人，所當一竝黜其鄉停舉，而此必有主張者略而人，其他隨參者，心雖不然，此論一出之後，以近日隨衆之習俗，有何大膽者，敢生異論於其間乎？若欲查出，區別處分，則本邑之行此查事，誠有不可，然則不得已隨參者，當十之七八矣。處分當觀大體，製單者寫單者，若係原居，則逐出邑內，新接則還逐本鄉，竝限己身停舉。卿之以此事登聞，極爲率爾，雖與狀啓有異不可無筋，爲先越俸十等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7월 3일 (병자)>

- 辛亥七月初四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左承旨與前水原府使入侍時，行左承旨李祖承，記事官李海隣·洪樂游·徐有聞，前水原府使趙心泰，以次進伏訖。上曰，鄭遂龜事，卿亦聞之耶？水原之人，想有往來於卿家者，故爲問此事，使之入侍矣。心泰曰，昨因水原中軍之來到臣家，聞之，則鄭遂龜，本是妄悖之人，而果有此妄發之言矣。上曰，本府儒武之勸課，既出於作成之至意，則諸生輩，築室安居，情若同胞可爲仰體朝家軫念之道，而今此呈單，豈非萬萬寒心乎？大抵，此事，是豈如是陳聞之事乎？該府使事，可謂非矣。若能嚴加調劑，則初豈有此輩如許悖習乎？狀頭纔令定配，製單寫單者，亦爲一竝嚴處，而此必有主張此論者，至於隨參之人，心雖不然，名以大論，既爲發論之後，孰敢有異論乎？是故隨參之人，姑不處分，而近來士習，雖曰不古，豈有如許駭悖之習乎？心泰曰，諸生輩之不能仰體朝家勸課之本意，如是起鬧者，誠爲駭痛矣。上曰，本府農形，何如云耶？心泰曰，向日之雨，既爲均適，霽後日氣，亦甚調和，田畝各穀，善爲茁長，方有大登之望云矣。上曰，有何稟達事耶？心泰曰，臣適因下詢，水原支放事，敢此仰達矣。本府支放，本自不敷，且鄉軍接濟之需，每患苟簡，江華府添餉條，關西小米爲五百八十三石五斗，每年移屬本府，則在沁都，不過九牛一毛，在本府，頗有關緊，今若移屬，則就五百八十三石五斗，添劃四百十六石十斗，以準千數則似好，道伯之道，與臣意無異，下詢大臣處之，何如？上曰，卿往議大臣，仍令廟堂，草記回啓，可也。心泰曰，壯勇營五哨鄉軍之設置本府者，專爲每年行幸時，爲後廂陪扈，而除京軍隨駕之弊也。各樣軍裝器械，尙未措置，幸行時，御用庫待令，各重及水刺進排之物，亦多所入，戶曹所管關西·嶺南穀多邑耗條作錢中，限五千兩，均賑廳補還穀，限一千石，每年移屬，以爲需用之地，而今此穀物，係是爲民邑塵弊變通者，初非經費中責出者，則以此補彼，少無所妨，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亦爲就議草記，而軍需之外，行宮一應舉行，及以至水刺所用，皆策應皆責應於本府，則其所區劃，所重自別，況根基堅定，然後次次有效益，雖加於此數，些少經費，有不暇顧，然經費則不欲取用，亦予自來本意，竝以此意往傳，可也。[出學條] 命心泰先退。教祖承曰，欲賜批，則如渠上疏，豈可賜批，欲處分，則不屑爲也？屏跡蟄伏，沒齒自靖，無敢滓穢清朝事，書示蔡弘履，可也。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7월 4일 (정축)>

- 尹履相，以禮曹言啓曰，卽接孝陵參奉所報，則今此本陵·王后陵上曲墻有頤處，慰安祭時，兩官當爲備員將事，而別檢趙秀民，方在京畿水原地，身病猝重，莫重慰安祭時，兩官不可不備，在外別檢，今姑改差，其代令該曹口傳差出，以爲備員將事之地，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7월 15일 (무자)>

- 尹履相，以備邊司言啓曰，水原前府使趙心泰，筵稟舉條批旨，有令廟堂草記之命矣。水原便同草創，支放艱乏，軍需苟艱，在朝家軫念之道，不宜泛忽。江華添餉條關西小米五百八十

三石五斗，每年移屬，則或可爲補用之資，而此數亦近零星，若添割四百十六石十斗，俾準千數，則似爲一隅之補，依所請許施，恐無不可。至若壯勇營五哨鄉軍，軍裝器械之措置無路，良足關念，此猶第二件事。行宮一應舉行及水刺所用，亦皆責應本府，則非徒事力爲難，其在國體，亦甚未安。戶曹所關關西·嶺南穀多邑耗條作錢中，關西三千兩，嶺南二千兩，都合限五千兩，均賑廳補還穀耗條，限一千石，每年移割，則在本府，有需用之實，於朝家，無經費之損，此亦依所請許施，恐爲得宜，以此分付各該司及該道，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7월 15일 (무자)>

- 辛亥七月二十四日卯時，上御重熙堂。左承旨入侍時，行左承旨李祖承，假注書趙台榮，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政官牌招開政，前參議李益運敍用，仍任前職，一體牌招。又命書傳教曰，當署滯囚宜念，判堂時帶劇任許遞，今日政差出，仍令今日捧供，待判下，區別功議，勘放事，分付。又命書傳教曰，昨夜以關西鎮弊事，書下傳教也。坐直承宣，俱以眼昏，至令注書替書後入稟，雖料其似然，推移替書之意，使司謁先爲下教，而其爲苟艱則甚矣。大抵，坐直承旨之必備伴直僚員者，始自故承旨李浩然之耽於觴政，而屢百年來，仍成院中故事，則昨夜，以眼昏之下位，兩承宣，使之竝直，致有無於例之舉措，此皆右位之取便所致。知申則雖曰呈病，以一院之長，亦豈敢曰不知乎？都承旨柳憲推考，昨日申退諸承旨，從重推考，坐直承旨之無一言持難者，亦可謂恕己則昏，一體推考。又命書傳教曰，畿邑貢蟹之弊，雖似微細，嘗聞應貢者，近二十邑而二三邑外，皆出於民，在前多有蠲免之時，況今年霖雨浹月，濱江近海處，民事甚關心，則貢蟹之邑，無非沿邑。以此以彼，宜有軫念之舉，每於既收之後，頒令之故，民未蒙實惠，令廟堂，枚舉此意，分付該道。今年封進生蟹，特爲停免，皆令今日內知委列邑，其中出於官而應此貢者，今番則，亦勿封進，以補民役，因此而有下教者，水原蟹貢，尚在應捧之中，此後本府封進，永爲蠲除事，一體，分付。又命書傳教曰，觀此湖西伯狀啓，今番霖雨，浸墊如許云，未知水退後形止，比諸湖南，似尤爲害矣。晴霽後形止，勿委守宰之所報，各別詳審，必須稱當條列登聞事，令廟堂嚴飭行會。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7월 24일 (정유)>

- 傳于李翼晉曰，此後以水原武士入內三廳者，皆以白面許參事，分付，行首宣傳官·武兼·部將·守門將，仍令各廳，載之謄錄。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8월 12일 (갑인)>

- 掌令崔昌國疏曰，伏以臣本遐土疎賤，學蔑識魯，竊科四十餘年，未效一分涓埃，投閑置冗，猶恐不稱，榮塗華銜，況是敢望？迺者旅次病伏之中，伏承柏府新命，臣誠愴忸踧蹐，惶惑無地。竊伏惟念，是官也，臺閣清選，其職也，言責重任，上補袞闕，下糾官邪，必有剛方正直之風然後，可以居是任，豈使人人而濫叨哉？臣生長草野，姿性庸愚，見聞寡陋，既無風裁之可論，又乏言議之對揚，特一僮侗之癡蠢耳，其於清選也重任也，殆同山猿之章甫，海島之鍾鼓，臣若不揣本分，徒知貪榮，冒玷匪據，則負乘之戒，鵜梁之譏，勢所必至，是其自取，耿耿思惟，斷斷不可，臣之屢叨是職，每以在外遞解，日前出肅，祇爲一謝恩命，其何敢晏然踳據，若固有之？茲敢悉暴衷曲，仰瀆崇聽。伏乞聖慈，亟命鐫削臣職名，以重臺選，以靖私分焉。臣既露情乞免，則不宜贅及他說，而有懷必達，臣分之常，語雖腐陳，不能泯默，伏願聖明，垂察焉。惟我聖上，臨御以來，崇獎節義，靡有不舉，而今春莊陵壇壝之

享，尤可以慰毅魄於泉塗，樹風聲於永世，瞻聆所及，孰不欽歎？第文忠公臣成三問故宅，尚在收籍之中，豈非聖世之欠典乎？先正臣宋時烈，嘗著其洪州遺墟碑文，有曰承命至漢師，寓於掌苑署之外，署內而有老松數株，蓋老相傳，皆以爲先生舊宅，籍入官爲公廨，而惟此數株松，實先生手植者云，年代既久，雖已禿缺，至今生意僅存，尙有歲寒之志，此可見先正慨然詠歎之意，而樹木亦爲人愛惜者信然矣。在昔英考乙酉，命還給故相臣金宗瑞舊宅，而特用贖還魏徵第故事，猗歟盛哉？此實聖德之出尋常萬萬處也。惟此三老之故宅，尙在籍官之中者，誠有乖於建祀江上，崇享牲牢之意，臣願卽令贖還，克盡崇報之方，因付有司，區處其歸屬之道，俾無行路之指點咨嗟焉。竊伏念水原鷗岳山，卽顯隆園發脈主山，相距不滿十里，而峰壑濯濯，樵牧朝朝，雖或遠在百里之外，主山異於朝對，來龍與之接連，則其所以長養樹木之道，尤當自別，況與至重之所，不甚相遠處乎？雖私家入葬之地，必勤其種植，切禁其樵採者，蓋以山之有草木，誠若人之有衣服，人而無衣服，則風寒之所偏，氣血無以滋潤，山而無草木，則風雨之所薄，脈勢無以旺盛，所以古語云茂林鬱草滿，山岡氣像旺者也，是必地勢平夷，其間無岡麓起伏，若不相關於佳兆者，故所見易致放過，不入於禁養之中，而雖於平地行龍相去稍遠處，明知其爲主山，則決不宜等閑看過，今此鷗岳，自是主山，而處在不遠，則禁養之節，烏可已乎？臣願亟核深遠之圖，俾無欠缺之歎焉。且今新邑內募民入居者，蓋出於村落殷盛，守護園寢之計，而士人之來居者，許令赴學，亦欲其樂赴，閭井櫛比故也。遠近之士，聞風而起，築室于茲者，蓋亦不少，然而率未能盡室家搬移，太半是置庄舍入籍而止，有移居之名而無移居之實，便同身在此邑而籍在彼縣，是豈誠實之道哉？事勢雖或有拘，風習誠亦不美，從今以後，各別申飭，毋使乍來乍去，俾有實效，宜矣。伏惟我殿下，以官府一體之德意，宗廟·成均館及各處，皆有區劃經用之命，而一番折受之後，皆是朝家賜與，則決非奸猾輩所可竊取，而況此司圍署，所關至重，尤非等閑他司之比，故自國初折受位田，以作御供之需用，又備薦新之供進，而結額失漏，稅入全減，至使貢人，無價進排，寧不寒心？位田中松都所在，臣亦略聞其委折矣。該署之折受收稅者，已至三百餘年之久，而挽近以來，法綱漸弛，奸吏猾校，幻弄欺隱，敢以莫重位田，作爲渠輩囊橐，稅納減縮，公用難繼，故故提調臣徐有慶，以漏失位田，改量覈實之意陳疏允下，廟堂覆啓，批旨有筵稟後，次次下送打量之命，則其在該署奉行之道，宜卽發送該郎，而時任提調臣沈豐之，病未登筵，經歲因循，迄無變通，使莫重御供，未免苟艱，在下奉行之道，豈可如是？況成命之下，不卽舉行，尤爲未安，亟令該署，發送郎官，先自松都爲始，改量查正，斷不可已也。科場之弊，其來已久，其將莫可救正矣，大僚獻策，我聖上，特加軫念，下詢諸臣，嚴立科條，書冊隨從之禁，自是舊典，而申之自述自書之令，乃是新頒而飭焉，至於兄弟甥姪，不得代書，其法意之嚴重，概可知矣。爲今日士子者，孰敢犯之？然而高麗公事之說，或發於縫掖之口，此豈多人之不畏法禁而然哉？蓋緣東方氣清，不能耐久，而朝家設法，或有因革之相乘，以致人心之不固，臣故曰，良法創立之非難，而永久遵行之爲難，惟彼寒門冷族，無勢無力者，初不敢爲觸犯之計，而憑恃縱恣，容易冒犯者，率是閥閱華胄，臣是之謂也。法綱之弛張，猶屬日後，呈券之爭先，事在目下，誠有無窮之慮矣，納券之限，以懸題後過三時爲準者，實是能事不迫之政，臣固欽仰，而三時之間，才敏者固優如也，雖遲鈍者，亦足卒篇，及其時至，勇往急投，而題板之下，紛紜顛仆，則強壯者或免，脆弱者必傷，人命所關，此已可念，先構篇而先呈券者，未及作軸，後來者反居於前，則收券成軸之際，自不免先後易置，敏鈍同歸，而主試者許多考批之時，難保優劣之詳辨，此非掄才之術，臣意則一時竝呈之券，混同交雜，隨手作軸，一聽造化之爲，則人力不容於其間，立落專由於天數，夫如是則何必欲爭先納券，而自趨危域乎？得失之機，實在乎掌試者，鑑識之明暗，取

捨之公私，臣謂先以此意，曉諭於入場儒生，另擇主試，俾無禁雜鬧亂，至有致傷之地，誠宜矣。竊惟聖王陶甄之時，尚有庶民寒暑之咨，堯·湯之水旱是已，方今聖明在上，一念對越，百方懷保，宜其景貺潛周，絕無災沴荐臻，而仁愛之天，猶且警告，今年水潦，挽近所罕，兩南之漂沒村閭，固已驚慘，湖西之川反沙覆，亦甚憂憫，惟其被災之民，必多流散之患，而調恤奠安之道，亦惟在於守宰之殫竭心力，方伯之董飭方便，而為守令者，不念朝家之至意，未察鄙屋之疾苦，凡在於俵災蠲役之政，不甚致力，奸吏弄手，民不蒙惠，言念及此，寧不寒心？目下緊務，惟是災結，而主張者，徒知比摠之為式，未免執卜之爽實，甚至於隣族之受困，今又如是，則民將盡劉，而我聖上如傷若保之德意，闕而不宣，可不惜哉？前後絲綸，固已惻怛，而必須更飭八路，覆沙反川之應頃處，使守宰之臣，親審看驗，從實頃給，俾無白地徵稅然後，殘民之咨嗟愁怨，庶可以解矣，我聖上深恩厚澤，亦可以暨矣。伏願殿下留神焉，國之大事，即戎政，而昇平累百年，人情狃安，備虞太疎，是豈安不忘危之道？至於京軍門，則兵裝器機，庶可僅可，而言其外邑，則全不成樣，弓靶蠹折而只存形容，鳥銃穴塞而不可把用，鎗刀傷缺頑鈍，每當道帥臣行部之時，例使幕裨，按簿看審，不過應文備數而已。若其守宰之有勢者，則依例考閱，亦廢不為，當之者，輒曰以埃來者，前者如此，後者又如此，而諸道如是，各邑又如是，識者之寒心，厥惟久矣。且所謂馬軍者，軍裝諸具，以其該倅之不為檢飭，尤極疎迂，如當聚點，則借服於村隣，貫馬於傍郡，惟以挨過點考為妙策，如是而其能臨急資用乎？臣謂另飭各道道帥臣，每於春秋巡到列邑之時，一應軍器及軍卒裝械，親執點檢，俾有實效，而以是為考課之勤慢，則亦將有飭勵之道，以此意申諭諸道，宜矣。國之置郵傳命，猶人之血脈流通，其所關係，最是緊重，環京外四十驛，舉皆凋殘，難支之狀，不得一一枚舉，而請以臣見聞之所及言之，全羅道樊樹驛之凋弊，特其最耳，必有釐革然後，可免絕站之患矣。馬位土之當初劃給，非不優矣，而貧卒輩不能自耕，年年賣賭於富民，因以割入於私田，歲加耗縮，此實難支之痼弊，不可無量查之舉也。近萬石還穀，太半為一二奸吏輩，幻弄偷食之資，將有擁虛簿之歎，此尤不可不釐正也。至於吏額之增加其數，侵漁外驛，復結之預賣消融，害及馬戶，其他役價廳·支持廳·補給廳各樣錢穀，都歸尾閭，種種難保之狀，迫在朝夕，而此皆謬例之因循，非一郵官之所能釐革，嚴飭道臣，別定剛明官，詳查弊源，可革者革之，可存者存之，以為保存，傳命重地，在所不已也。臣以矇昧之見，何敢出言論事？所陳諸條，語涉荒蕪，而惟其葵藿之忱，不後於人，愚衷所激，自謂一得，冒沒煩瀆，罪著屑越。伏乞聖明，恕其狂妄而採納焉，臣無任云云。答曰，省疏具悉。第一件事贖還，豈待爾言，而因事勢，尚為公廩，第二件事，爾言甚好矣，第三件**水原**新邑儒戶事，依爾言，令畿伯，知委該倅，第四件司圍署折受田畝推給事，未必為急務，年前奸細之徒，憑藉作弊，至今流毒於良民，爾在掌憲之職，所請反在所禁，何也？第五件科場曉諭試官另擇事，是矣，第六件·七件事，更欲留意，第八件樊樹驛事，令道伯，從長查處。爾其勿辭察職。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8월 15일 (정사)>

- 洪仁浩，以備邊司言啓曰，昨日使本司郎廳二人，入送場屋，以為調察之地矣。二所進去李兩龍，執捉借述儒生驪州居趙台圉·李由源二名，蓋由源展寫試紙，而下段，賦議論四五行，預書於未入場之前，此固萬萬可痛，而畢寫一券，置之於傍，又寫一券，故明知其為代書借述，右項兩儒，捉告試所，自試所查實，出付刑曹。一所進去金翰周，執捉京居朴魯一·金光宇二名，蓋魯一·光宇，各坐隣接，有若不相干涉，而魯一以片片暗草，潛授光宇，以書之故明知其為代書借述，捉告試所，自試所查實，出付禁亂所，而魯一以渠輩所稱巨擘，仰

其餘瀝，環以爲接者，不啻爲數十人矣。及魯一被捉，舉皆落莫無依，不免曳白以出云，此固爲羞恥之事，而至若光字，以中路之人，素稱善寫，而朝令之下，乃敢晏然爲前日之習，瞥不畏法，誠極可痛，上項四人，竝令法曹，照律嚴勘，斷不可已。一所場外摘奸進去李性林，執捉出場時，殊常儒生，查實得情後，付之禁亂所者，爲十七人矣。**水原**居李春旽·洪天浩，砥平居權弼仁，盈德居朴潤麗，興海居朴東恒，交河居李時會，楊州居朴師惇，瑞興居康璜，京居李泰俊·李光延，礪山居宋再奎，砥平居李漢明，俱以搜挾見捉，成川居金大穆，驪州居李光郁，利川居洪洛範，俱以寫手見捉。京居洪錫履，以照訖帖改名見捉，竝令法曹，依法典充軍，係是不可已之事，而但念搜挾見捉，非偃然挾冊之類，以今番定式，有搜不及身之語，故怪怪儒生，以要覽及私集等蠅頭細字，或藏於儒巾之底，或插於行纏之內，出門之際，率多隱映，以至見捉，論其所爲，雖甚駭痛，停舉放送，亦可爲懲後之道。至於寫手與照訖改名者，不當準此，其中西江居韓聖鎔爲名人，換佩朴文佐照訖帖，查問之際，奸狀莫掩，以渠是中人，爲趙台霖書手入來之意，箇箇自服，聖鎔所犯，固萬萬悖惡，而台霖以侍從之子，作此不法之舉，其所痛駭，有倍他人。台霖亦爲捉囚，從重勘處之意，分付法曹，他餘寫手爲名者，寫給本主，不可不問名同勘，亦以此分付，聞此外自禁亂所見捉者，亦爲許多人矣。其所犯與名數，雖未及詳知，竝照此以處之意，分付，何如？傳曰，允。竝令該曹，待朝開坐捧供以聞，入場前預書人，爲先嚴刑取招，而搜挾見捉人，既非書冊，則容或有間，當此申令之日，不可出榜前放送，俄念滯囚之弊，有傳諭於卿者，依下教，姑令保授，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8월 20일 (임술)>

- 辛亥八月二十四日巳時，上御重熙堂。同副承旨入侍時，同副承旨沈晉賢，假注書洪樂安，記注官安經心·金良倜，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朝廷之視本府如部內，凡有疾苦，豈可泛視乎？聞該府使言，有舊陳百許結云，設令今年有新執之災結，皆當盡歸於流來陳棄之所謂舊初不名色，民何以食其效，土何能蠲其稅？然則本府地方，雖謂之不入於俵分之列，非過語，是豈朝家爲本府之意乎？**水原府**舊陳田畝，從實數卽令頃給事，廟堂知悉，分付該曹·該道，本府支應之需，亦有別般區劃者，昔之收稅，而今爲所重，免其賦果幾許乎？外此如限年給復等各項條件，府用之減縮，亦果幾許乎？雖在他邑，猶當給其代，況本府乎？以此事自初有筵教，而前倅·時倅嫌於煩屑，皆不提奏，朝家亦未遑，至今無措處，左相知悉，問于該府，前府使時府使處，限年給代者，計年追給代者，永爲給代者，分等區劃後，草記事，令備郎傳諭。**[出傳教]**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8월 24일 (병인)>

- 沈晉賢，以備邊司言啓曰，**水原**舊陳頃給及限年給代計年追給代永爲給代者，分等區劃草記事，命下矣。本府果有舊初不名色五十結零及川浦落六十二結零，都合爲一百二十一結九負，而以其流來未頃之故，每年所俵新災，盡歸於此，當年災民，未蒙實惠，事之可矜，莫此爲甚。上項舊初不川浦落，三名色未頃實數，自今年竝爲頃給之意，分付該曹該道，至若守護軍復戶六十結，初定火巢內田畝一百三十三結零，再定火巢內田畝二十八結零，新邑公廨坐地田畝二十一結，每結作米三斗五升，則都合米爲五十六石零，此府用之，每年永爲減縮者，遷徙民復戶五百結，每結作米三斗五升，則合米爲一百十六石十斗，此府用之，十年減縮者，至於己酉局內田畝先買處八結零，守護軍復戶六十結，新邑坐地田畝九結零及庚戌守護軍復戶六十結，遷徙民復戶五百結，初定火巢田畝一百三十三結零，新邑坐地田畝十九

結，每結作米三斗五升，則兩年都合米爲一百八十四石零，此計年可以追給代者，凡此三件，皆係不可不給代者，而其所給代，不必移來傍邑儲置，以致煩擾，以本府大同米，依數劃給，若值有事之時，大同有所不足，則以田稅條代劃，亦合便宜，以此分付該曹該廳·該道該府，而三件之中，己庚兩年追給代條一百八十四石零，當一次追給而止，遷徙民復戶條每年一百十六石，既是十年復戶，而自庚戌爲始，則至庚申，不當磨鍊，此意亦預爲分付，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8월 29일 (신미)>

- 辛亥九月初三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藥房入侍時，都提調蔡濟恭，提調李翬，副提調徐邁修，假注書洪樂安，記注官安經心·金良倜，檢校直閣李晚秀，醫官金光國·李翊臣·李敬培·金順行·李惟鑑，以次進伏訖。上曰，備局諸宰，如有入來者，隨到隨入，可也。命書榻教曰，下直守令入侍。出榻教（…）濟恭曰，貢人都民根柢，不可使有稱冤之聲，而況其稱冤，公然拖及於千萬不當之壯勇營。臣既有聞，安可不一番痛陳乎？大抵壯營，卽挽近新設者，外人之不知裏面者，或以接濟之際，必有所妨於經費爲慮，而臣則竊有詳閱而詳知者矣。其所設施，無非出於自上積費精力遵節用道，專以損上益下爲主，而蓋其軍兵接濟條，惠廳均廳米，給價買取之數，通計爲近萬石，而惠廳條爲七千餘石，均廳條爲二千餘石，都數近萬石。若竝依均廳詳定價定式，以三兩七錢買取，則在本營所得，豈不甚多，而特以俯念貢人之弊，惠廳條七千餘石，一竝以六兩買取，均廳條，則兼料換來條七百餘石，雖以詳定式三兩七錢買取，而此則各處換定軍之兼料條，與軍摠換來者，則在均廳，毋論壯營與各營，其出米則一也，此則不可以買取論。至於六七年前新錄條千餘石，卽不過江都軍物別備條中，姑爲取用，此亦有何關乎？以惠廳條買取者言之，究其本則，莫非自內帑節用中出來者，而一石之價，至以六兩爲式者，自有買米以來初有之例也。創設之聖意，專爲經費及貢人不欲一毫相妨，此而不善對揚，或致生弊，則其所憤痛，當如何也？近聞湖西廳貢物上下時，貢人則從時價欲賣於米廩，而自均廳，捉致廩民，不得買去，勒令貢人，必賣均廳，而吏輩對貢人輒曰，自壯營新買萬餘石於均廳，故不得不如此云云。蓋以上項兼料條，與新錄條名色之在於渠廳，仍作欄柄，虛張名目，威脅貢人，貢人輩，何以分別惠廳條之爲幾許，均廳條之爲幾許而又何以仰認當初設施本意，如彼之勤苦乎？不獨湖西貢，爲然。近來藉賣壯營之弊，多有之，以此之故，貢人輩，皆以自本營勒買樣知之，稱冤之聲，或有傳說，吏輩所爲，豈不萬萬痛惡乎？非但此也，均廳豫買之限以三十朔，筵奏定式，聖批判付，亦不過三四朔，而買賣之際，奸弊層生，每石一錢，雖曰流來情條，近來則或有三四錢除給之弊，貢人輩，無以支保，而該吏則亦必以本營移送之夥然，爲此不得已之舉，爲說，尤豈不駭痛乎？又聞，所謂分主人輩及原貢人中，無實者數三漢，與該吏符同受題，中間偷食，而原主人，都中則不聞不知，畢竟有蕩敗之患，渠輩之至冤至矜，莫此爲甚，豫買之弊，既如此，近又出以布換米之謬例，月前出給百餘同於貢人，今若任以勿問，貢人之說，無以解惑，惠廳之弊，無以釐革，臣意則，以臣所奏，頒視朝紙，使各貢皆知事實之不然，揭板該廳，使郎吏，常存一念之兢畏，斷不可已矣。上曰，依爲之。爲各營之給代，自均廳豫買貢米，此所謂移納也。移納之弊，不但貢人爲切痼之瘼，在都民，其弊難言，雖使年穀屢登，有此均廳移納之規，則斗米三錢，已矣無望，此所以耿耿一念，必欲救此痼瘼，近年壯營之創設，安知非別般商量而然乎？不然則初元綸音，何以首提均米之弊軍門之多乎？中外則姑以營制之未盡制置，不能領會本意，雖似然矣，身爲惠堂，此而不能對揚，則是果何許人乎？朝家本意，卿之舉條，既詳言之，若無卿言，貢人都民，何以知之？依卿所奏，以此舉

條，卽自廟堂，膺頒各貢，仍令揭板本司及該廳，卿須招致各貢頭目，詳細曉諭，俾知朝家爲渠輩之本意，可也。至於均廳移納之弊，春初一切嚴禁，使之堅守三十朔定限，則定限之內，奸弊又如此，而假托壯營之質米，此不但萬萬痛惡。又若布換米一款，設有年前該堂之舉條，移此補彼之際，苟能悉心奉公，亦豈有似此之弊？惠廳當該堂郎，卽令該府，嚴問捧口招，移納嚴禁以後，堂郎問，如有手犯於不屑之事，卽爲按法重繩，雖或見欺於下輩而有所犯，各別嚴勘，以爲懲一儆百之地。禁府諸堂嚴飭，卽爲開坐舉行，特教口招，事體至嚴，萬一拘於顏私，不能嚴覈得情，當該赴坐堂上，爲先痛懲，以此一體嚴飭，可也。[出舉條]上教昌順曰，卿則曾經惠堂矣，詳知此弊否？昌順曰，吏輩於壯營，則受三南條六兩之價，而於貢人則，只給均廳條三兩七錢之價，貢人宜其見欺矣。上曰，予於壯營事，竊有區區微意，非以爲壯宿衛也，亦非爲添軍制也。予之苦心，至今隱忍而不發，故每於壯營事，便同一己私事，自丙申以來，一石之米，一匹之布，不敢浪費，積勞經紀，僅就頭緒，初若謀及外庭，則路傍之舍，寧有速成之望乎？爲有司者，不諒此心，眞無狀矣，該廳獨無堂郎乎？李秉模，亦將何顏面登筵而見予乎？非卿言，予安得聞此，而至於布換米事，誠如傳言，雖用贓污之律，亦非過當矣。仍命書榻教曰，惠廳當該堂郎，爲先令該府，嚴問捧口招，飭教以後，如有手犯，按法重繩，雖或見欺於下輩，亦爲各別嚴勘。[出榻教]又教賤臣曰，持此出給，使之先書傳旨而拿囚，可也。賤臣承命出傳訖，回入。上曰，不招當直，何也？命書榻教曰，當該假注書汰去。[出榻教]上曰，今之注書，誠爲苟艱，而大抵廳注，則實難其人矣。昌順曰，向在分朋互爭之時，則廳注，多爲其機括，如趙顯命之與注書趙明鼎相較者，是矣。上教昌順曰，卿之爲廳注，多在於左相之爲知申時，而自茲以降，如甲申乙酉以後，則政院日記，全不成樣，而筵話之書出外間，則倍爲詳備矣。濟恭曰，其時每於入侍罷後，各司吏胥，環立堂后，而爲廳注者，左酬右應，亦不暇給矣。上曰，今之注書，雖使強行，而亦不可得也。先朝時記注中，有或以方言形容，書以昆鷄者，今之注書，亦不能爲此矣。昌順曰，古之注書，如簪鈴亂耳，某山從某山等語，傳爲美談，而此則尙矣不可論矣。上曰，昔則大臣嚴束注書，每多提警，而今之無此例，何也？濟恭曰，舉條既不自堂后製送，則元無相關之事而然矣。濟恭曰，今番監試二所進去備郎所捉儒生趙台圉等，試券，題出前先書，移法司照律，而渠供中，賦之議論先書於題出後，而非題前先書云，故有榜出後，令廟堂，取考試券之命矣。取考試券，則所謂議論，果爲先書，而其文則雖無意味，亦是當題之餘意，則渠供中云云，果非誣告矣。上曰，題後先書，比之題前，當爲懸殊矣。仍教尙集曰，兩儒勘以何律乎？尙集曰，趙台圉則杖一百，李由源則以借述充軍矣。上曰，今番挾冊者甚多，而考諸律文，則當爲充軍。且其片片私草之藏匿者，異於偃然挾冊，故只命停舉，而其中水原洪天浩，最爲可矜矣，文雖實才，不入科體，今番又爲停舉矣。(…)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9월 3일 (을해)>

- 傳于徐龍輔曰，去七月朔，水原武士柳葉箭入格，閑良朴師級·元仁圭，以上邊三中，直赴會試，去八月朔水原武士帳箭貫革入格，閑良趙巖·安萬亨，以上貫一中邊三中，具允昇邊四中，以上直赴殿試，金希大，貫二中邊一中，直赴會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9월 7일 (기묘)>

- 副司直愼基慶疏曰，伏以，臣於前冬，不避疎逖之嫌，妄陳狂瞽之說，迺者聖恩天大，亟賜優容，臣於其時，驚惶感激，不覺有淚被面。噫，聖明之世，夫豈有可言之事，而竊念漢文·宋仁之時，猶有賈誼·唐介之疏，生民休戚，安危係焉，寧可以已治而忘亂，已安而忘危哉？

臣年迫桑榆，報國日短，病伏荒野，徒抱漆室之憂，誠切戀主，難抑傾陽之忱，非不知出位論事，爲世嗤點，而河海殊遇，圖報無路，敢將草野見聞之愚，粗效臨死一鳴之誠，惟聖明憐其忠而俯垂察焉。嗚呼，今年穡事，初有大登之漸，而淒風冷雨，浹月長吹，早穀則仰而不垂，晚穀則縮而不發，莖葉雖茂，結實無望，哀此終歲勤苦之民，烏得無愁歎之聲？加以成川浦落，無處不然，人心騷擾，市直日下，民不聊生，隱憂政切。何幸我聖上，宵旰憂虞，亟殫救濟之策，盡心俵災之政，十行丹綸，曲察民隱，大小輕重，毋或遺漏，民情胥悅，天心悔悟。近日以來，風勢稍和，百穀有回蘇之望，向之仰者垂而實，前之縮者發而穎，差過數日，則將有無棄之穀，而猶可免大荒之年矣，此豈非我聖上至誠攸格皇天感佑之致耶？周王反風，宋君退星，不足多也，朝野臣庶，孰不仰歎而俯慶也？第伏念，已被之水災，已損之禾黍，更無餘望，田穀告歉，八路同然，則總而論之，猶可謂之災年也，救荒之策，不容少緩，荒政之大者，莫過於節用而省費，損上而益下，細蠶之上，必有所預講，籌司之臣，必有所經度，而目下最緊急者，莫如禁酒也。糜財銷穀，無甚於此，閭巷窮民，釀以升斗，僅資生理者，姑勿論，至若數十石大釀，列巨甕販賣者，以京外言之，一年所費，殆過屢萬石，況沈酗鬪鬪，傷殺爭競，罔非惟酒所使，其爲生民之害，庸有極哉？非但暴殄民食，極爲可惜，獄訟之煩，傷敗之俗，中外同然，伏願殿下，亟下明旨，嚴立科條，隨現重繩，毋少饒貸，以開生民裕食之本焉。設禁之初，必有爲弊之端，而此則，京而法司，外而守令，但當悉心嚴防，下隸之受賂故縱，徵索殘民者，痛加懲治，則豈有令不行而擾吾民之歎乎？嗚呼，今年水患，挽近所罕，諸道被災，非比尋常，道臣既已狀達，則聖上想已洞察，而俵災之際，實惠猶未下究，蹲縮之畝，消融之田，多入於應稅之簿，爲守令者，苟不忘勞，親審盡誠，災祥則終未免見欺於奸吏，且災不內分，則白地橫徵之弊，亦莫可遏，臣意則，擇守令爲第一急務，給內分爲莫大民惠。顧今經費不敷，恩政亦竭，實無措手之道，而臣聞古聖王藏財於民，有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旨哉，言乎？伏願殿下，亟令廟堂，更加商確而稟處焉。嗚呼，**水原**重地，新邑如舊，莫非我聖上至誠達孝之攸致，而遷者如歸，民殷物阜，居然爲一大都會，苟不別般經紀，勞來安集，則恐無以奠居而樂生。原居人則，無地可穡，只恃官府之廩餼，新接者則，百物艱乏，初無生理之可言，至若儒士，則專爲發身，初不遠慮，勇往樂赴，日加月增，今幾百餘戶矣，第屋草創，間架蕭條，新寓之初，稱貸無路，食乏竝日，抱膝咿唔，想其契活，亦足辛酸，其他奴婢之來屬者，工匠之移居者，亦豈無貧殘難支之類乎？其艱楚情狀，不見是圖，況當災年，宜倍加顧恤，朝家，雖難行每人悅之政，不可無周其急之道。臣意則，本府田稅，量宜留置，抄出土庶中尤甚者，依京中發賣例，外方抄飢法，以爲納廉價受厚糧之地，則實爲救急子惠之一策，伏願殿下，下詢廟堂而及時裁處焉。嗚呼，有士則有教，不教而刑，古人恥之，科舉之弊，指不勝屈，校院之爭，令人代羞，此無他，不講小學之致也。幼學壯行，俱在是書，則其作人養士之方，事君敬長之道，粲然備具，而京而四學，鄉而都會，講是書占初解之法，猗歟，盛矣，而挽近以來，絕無教誨之事，則安有誦習之人乎？一部嘉言美行，便作芭籬邊物四字，愛敬忠悌，不知何許物事，如此而民俗，何從而美，才行何從而得乎？惟我聖上，學究天人，知周庶務，憫小學之秦蕪，慮教化之未洽，今番科試，飭講小學，而或有曲禮爲典禮，親指爲視指，則士之一字，亦足羞也，而亦豈非官師之責耶？臣意則，內而四學，外而列邑，各別勸課，俾嚴黜陟，課講居殿者，京則不得赴陞學，鄉則不得齒儒案，則京之遊蕩子弟，鄉之畏身役者，必將斂衽而勤學，鄉有善俗而世多良才矣，伏願殿下裁處焉。嗚呼，一自龍蛇之變以後，設置訓局者，蓋出於臥薪嘗膽之意，而數百年教養，兵力精銳，不但爲一國之強卒，雖謂之天下精兵，可也，其料布優厚，足以資生，試才分賞，獎善罰惡，間以暇日，自業工商，幸無軍簿不實之患，而最可憫者，

凡於試才，有沒技者，則輒有賜第之例，行伍拔身，自古美典，而今則不顧其人之才智勇略，惟以能中者賜第，一失其料，或有抱紅牌而涕泣者，雖有局出身，歸屬之所，既有額數，不得任意添入，反失厚料，妻子怨詈，生理艱楚，在渠既非所願，而在國家則徒失軍丁，使才藝之精熟者，永除軍帖，此豈非公私俱失者耶？伏願聖明，下詢廟堂而處之，如有超等者，代以厚賞，勿許賜第，則精銳之士，可為捍禦之用，而亦免渠輩落莫之歎矣。嗚呼，不量國力，而京司之養兵太多，則其害必至於毒民，此理勢然矣。我國列邑之兵，無一可恃，故京中營門之役，轉為七所，至於壯勇營，則我聖上，特運睿智，積費心力，創設之初，區劃得宜，此營之所重，尤有別焉，緩急之得力可期，惟彼守·摠兩營，徒有營門之名，而別無實效之可言者，其為畿民難支之弊者，一筆難既，兩營屯田，在在有之，秋成之後，則猾校健卒，散而之四，毋論年歲之豐歉，惟以多斂網利，為能事，本官不得操切，本營助其威喝，民不堪命，怨聲載路，此已可哀之甚者，而至若屯牙兵之役，實有偏苦之端。奴牙兵之三斗米，良牙兵之六斗米，外面觀之，似不甚偏重，而及其米納之際，厥數倍入，豐歲猶不得支，若值歉歲，以錢計之，則過於三疋之役，貧民之一入牙兵也，旗摠隊長，來往如織，侵漁百端，不能一日安業於其家，每每逃避，一民逃避，則一村騷擾，終至於空其里而後已，雖以綏旒之明，何以洞察至此耶？詩曰，邦畿千里，維民所止，今以屯田濫收之弊，牙兵偏苦之怨，隣族侵徵之端，北城軍餉之還，畿民漸至莫可救之境，兩營之害，胡至此極？不變弊法，無由反治，伏願殿下，博詢廟堂，從長善處，屯田收稅，則嚴飭本官，使之擔當上納，而營門校卒則切無差送，以除無限民弊焉。畿民奠安然後，邦本固，邦本固然後，治道成，臣言雖似迂闊，最是民瘼之切急者，惟聖明更加留神焉。我國郡縣之制，大小不均，遠近不適，或因山川之形便，或因關隘之繁重，以為犬牙相制，唇齒相保之勢者，有不得不然，而間有邑小民殘，不自止堪，變出綱常，在法當革者，則必屬之大邑，此必有其時之商度者，至若道理隔遠，為弊滋甚者，亦不可不從民願而釐正之，英陽·順興等邑是也。永豐舊縣，在安邊一隅，相距數百里，間有一大嶺，稱曰老人峙，蓋取峻急險遠，欲上，令人老之意也，嶺下周以高山，中開大野，數千戶居民，極其富盛，實是天開別區，自作一縣者也。臣未知，何時以何事革屬於安邊，而官府絕，有冤者莫訴本府，長吏太半任便，不欲涉險而躬往，只送官吏，督稅催科，官吏之來往此土者，作一官長，恣行威福，侵虐狼藉，民之畏怯，浮於邑宰，且強族土豪之原居者，武斷作弊之端，罔有紀極，遂使殘民莫保，而多至流散，呼號怨苦，無處控訴，民情到此，寧不哀矜？臣嘗慣聞於北人，又逢流民而得其實，一夫不獲，聖人恥之，況許多生民疾痛之瘼乎？惟聖明，下詢廟堂而善處焉。古之密城縣，在於尙州·醴泉之間，而不知何時，革屬於尙州，中間又分丹密四面，付之尙州，多仁四面則，屬之醴泉，距兩邑治，皆為百餘里之遠，而八面居民，為七千戶之多，土壤饒沃，鳴吠相聞，邑治舊基，官吏子孫，至今尙存，以地勢言之，則醴泉之於多仁，超越龍宮·三江之間，丹密之於尙州，道里復絕二江限之，以關防言之，則萊府直路，摠會於兩界之間，貢獻使星朝令邊報之絡繹往來者，莫不經由此路，正是四達之通衢，一道之要衝也，比安·咸昌·尙州·醴泉之間，殆近二百地之遠，而公然虛曠，不置一邑，粵在龍蛇，倭奴長驅，旬日之內，充斥鳥嶺，蓋緣此路之無藩蔽把守故也。若使其時，預置一郡，阻萬景·飛鳳兩山之固，挾渭水·洛江三津之險，屹然築城，以死固守，則豈敢衝突蹂躪，若是之慘乎？懲前毖後之策，決不可少緩也。若以民弊言之，則非但重江複嶺，絕險難行，古密城之大谷寺，在多仁面，而今屬醴泉，寺在百餘之遠，大小使客，無不支應於此寺，官隸留宿，殆無虛日，百般責應，蕩盡民產，公肆徵斂，威喝風生，謂公門之隔遠，幸民訴之無路，一言落地，衆民趨承，而少有違拂，則陰中隨之，居民蕭然，無樂生之意，怨讟朋興，多仁之民，移避於龍宮，丹密之民，移避於比安，不久

將爲空虛之地云.此已哀矜之甚者，而民人之官役納稅，來往之險，侵晨犯夜，風餐露宿，不計盜賊之變，豺虎之患，乘險涉危，百顛千仆，若值雨水溺溢之時，則沒溺之患，無歲無之，視往官府，如入死地，民生困苦，至此而極矣.嶺外人士，爲臣盛傳之不已，臣試細問之，則民情之實狀果如此，密城復邑之願，萬民如一口，而訴于御史，則諉以沿革體重，訴于方伯，則題以狀聞體重，兩邑守令，嫌其分邑，威喝而禁抑之，使一民不得開口於復邑一事，密之大小民庶，威有所屈，勢有所壓，推胸頓足，愁怨度日，呼訴無地云.臣自聞此言，不覺若痾在身，而拯救無路，徒切恤緯之忱矣.似聞年前嶺南一文官，疏陳此事，竟未施行云，民情苟如此，則縱有些少難便之端，豈可遲疑未決，使一邑衆民，日夜愁歎，而無生生之樂乎？夫糴糴之設，爲民之大政，有國之美制也，雖當饑歲，無移粟移民之勞，而有博施濟衆之效，不幸法久而弊生，俗偷而詐長，百瘡俱興，病民滋甚，兩南穀簿，可謂多矣，而虛錄過半，空殼又多，一斗米精鑿，不過三四升，以如此之穀，其何能有賴於凶歲而救民耶？富戶則，賂吏而免授，貧民則，口食之外，又授富民不授之穀，豐年則出債出傭，僅僅備納，正類五月之糴新，若值凶年，則富者云急，變通無策，官府催督，倍於常年，囚禁桎梏，楚毒備至，雪天冷飢，飢寒又甚，其愁苦慘憐之狀，若使鄭俠爲圖而進之，則玉食必不甘，而丙枕必不安矣.年前咸陽等邑，幸賴我聖上如傷之仁，特遣繡衣，減簿而釐正積年之弊，甚盛舉也，然此外列邑，無處無之，將至莫可救之境，實非細憂.傳曰，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其在寧失之義，似無所惜，今若量宜減去元還之數，精捧餘存，以爲有用之穀，均分貧富，無偏苦之患，則似爲便好，伏願聖明，穆然深思，廓然遠圖，令廟堂講究便宜之道，俾億萬生靈，蒙被惠澤焉.嗚呼雜技之害，足令人迷心喪性，而投戕爲尤甚，內以法司，外以守令，雖有依禁條徵治之律，而不過爲吏隸酒食之資，少無令行禁止之效，大抵此技，易惑而難止者也，上自搢紳子弟，下至閭巷匹庶，一朝陷溺，迷不知返，永日長夜，鳩黨聚類，積少成多，百金輕擲，賣舍鬻田，破產傾財，父母怒撻而不止，妻孥泣諫而不從，勢竭力窮，則毋論他人財貨公家錢穀，容易偷竊，末乃行己不正，賊心漸長，甚至於陷身不測，傷污風俗，臣於京鄉，目見而耳聞者，不可勝記.至於商船稅舶都會之所，勢家閭閻隱僻之處，團聚成群，孜孜兀兀，惟日不足，厚料衙門吏隸之徒，甚至於消磨公物，刑汰隨至，上納色吏沙格之類，無不負逋國穀，乾沒布木者，悉由於此，噫噫，薄技誤人之害，一至此哉？此而不嚴立科條，痛加禁斷，則臣恐士子之年少愚騃者，常漢之虛蕩無賴者，將至於無所不爲，伏願聖明，勿以微事而忽之，亟下明教於京外，使一民不敢冒禁陷罪，以防傷財之寶，以開新民之路，其造作投戕放賣牟利者，亦爲嚴禁，隨現照律，俾絕其本焉.日關百里，葩經美之，棄州十六，宋人尤焉，況廢四郡數百里幅員，耕於野，足以裕穀，採於山，足以阜財，地多美材，生死足賴，界以大江，天限南北，則未知何故，曠棄天作之膏壤，只爲豺虎之窟穴耶？世宗朝之四郡開拓，肅廟朝之二鎮復設，旋置旋罷，必有其故，而未得其詳，只自慨惜，未知或慮野人之作梗，抑爲荒遠而無用耶？既已定界，明是我地，則生梗之憂，殆近杞人，北關六鎮，程逾二千，則荒遠之慮，無已太過乎？貂蓼銀貨，世所稱道，窮民冒禁，猶有潛入者，導之以利，民必樂赴，設鎮築堡，防守沿江，則固圉壯邊，亦非上策乎？日今西民之稱以商賈，扶老携幼，盡室而東入南流者，不可勝數，西土是何等重地，而生理窘急，撤家流離者，若是夥然，臣竊隱憂也.此不過無田土而困征徭，不安其居而然也，伏願聖明，依肅廟朝故事，先設二郡，使窮民之無依者，流民之懷土者，聞風趨赴，上而有關疆之利，下而有得所之樂焉.水利之利於民者，大矣，堤堰儲水，雖有國朝美政，而平陸廣原，則莫如水車之爲至要，川低而野高，竭衆力費萬財，而終不能灌溉者，以其地勢之不便，而人力之難及故也，夫水車之制，所費不多，而其利至博，但我國深識其制者無聞，使業本之民，當旱乾之時，臨大

野無水之處，而束手長吁，可勝惜哉？臣聞其制度，則車之大者，導水於三丈之高，小者可導一二丈云，八域之內，有畝而無水，川深而地高者何限，若使此制一行，野無無水之畝，土無不收之處，旱不爲災，農必歲登，豈非利民裕財之一大根本耶？今年聞有試之於忠州筵川江上者，不煩人力而車扇自轉，水勢湧瀉云，果如臣所聞，則豈非聖世之一大瑞物耶？伏願聖明，訪探深知其制者，極意講究，先制八車，頒賜八路，以爲廣布博利之道焉。臣之積費精神，仰陳諸條者，豈出於爲上爲德爲下民報效惻怛之至意，而言涉煩猥，惶隕交切，臣聞古人有言曰，今日行一善政，明日行一善政，三代之治，不過如是，賢哉，此言也。儼殿下察其忠而俯垂採納，則未必無補於除民瘼宣風教之萬一，伏願殿下，勿以人廢言，臣無任屏營祈懇之至。答曰，省疏具悉。糜財銷穀，莫甚於酒事，卿言果好，禁其太過，卽有司存焉。災結事，無論內分外分，既皆付之於方伯，今何別有知委？然而白徵橫斂，罪在於守宰，令道伯，申加嚴明察飭。水原新治，儒戶匠戶奴婢戶等，新接之類，依發賣例周給事，已給十年之復，更劃助業之財，此後接濟，在該府，使周章料度之如何，至於儒戶之添增，徒致紛競，無益莫甚，所謂新接者，非奪入民戶，則覓欲寄寓，如是而豈有實效於櫛比乎？令廟堂，申飭該府，儒戶之來接，太不誠實者，切勿許錄於修啓成冊。守·摠兩營事，非猝乍間廟堂稟處之事，屯稅之弊，纔有別下飭教矣。各道還穀之多寡不均事，豈待卿言而知之？卽目下爲民救弊之指先屈者。然於裒益之政，姑未見一新而有刮目之效，更欲十分留意矣。雜技中投牋之弊事，士夫亦皆陷污云者，一言而蔽之曰，羞恥事，家各有父兄，而厥父兄視之不禁，寧不爲世道寒心處乎？京外小學講申飭事，沒技軍兵賜第代厚賞事，嶺南之密城，北道之永豐復設事，廢四郡中先設二郡事，水車事，竝付之廟堂，可以申飭者申飭，可以稟處者稟處。卿以耆耄之人，自經一番筵對之後，頻陳無隱之言，其誠可嘉，其心可愛，卽令該道，優給食物，此後如有可言之說，須如前勿怠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9월 19일 (신묘)>

- 以京畿監司徐鼎修狀啓，水原府軍餉太已分給中限二千石作米事，傳于沈晉賢曰，依狀請施行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10월 21일 (임술)>

- 辛亥十二月初二日辰時，上御熙政堂。各司久任郎廳·入格儒生入侍時，行都承旨趙尙鎮，左副承旨尹弘烈，右副承旨沈晉賢，記事官李海清，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宣惠廳郎廳李廷恢·金基厚·尹嘯·尹光濩·林浚浩，兵曹正郎李冕膺·朴命燮，御營軍色郎廳李庚運，糧色郎廳金處純，戶曹正郎具膺，司僕僉正南公轍，判官韓大裕，禁衛軍色從事官金熙朝，餉色從事官吳文常，刑曹正郎朴華源，漢城判官朴趾源，直講洪秉臣，掌樂主簿李涑，備邊司郎廳元永嵩·宋綸元·李性林·李文道·李雨龍·金翰周，軍資直長張僴，廣興副奉事鄭時養，進士鄭東簡·李致薰，生員尹玄錫，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入格儒生，昨夜有來待之命，而自上凌朝臨殿，儒生多有晚到者，國體士習，不可無飭，當該大司成，從重推考。此皆政院，不能分明分付之致，坐直承旨遞差。上曰，前承旨李晚秀仍任。[出榻教] 上曰，左承旨入侍。[出榻教] 賤臣承命出傳，左承旨李晚秀承命進伏。上曰，儒生進前，可也。鄭東簡進伏，奏姓名。上曰，年爲幾何？東簡曰，三十七矣。上曰，前後所做表，爲幾首耶？東簡曰，爲四百首矣。上曰，柑製異於他科，爾其製進，進退表，以長三短四爲之，可也。仍命呼新來，李致薰進奏姓名，命退。尹玄錫進奏姓名。上曰，爾父眼病，今則何如？或有分減耶？玄錫曰，別無加減矣。上曰，爾須留意於科業，以承爾父之跡，可也。命退。上曰，各司郎廳，以次進

前，可也。具膺進奏職·姓名及職掌訖。命退。李冕膺進奏職·姓名及職掌。上曰，遺在，幾何？冕膺曰，木四十五同十五疋，錢一萬二千三百十四兩矣。上曰，何如是少也？冕膺曰，或有未捧者，又或有他色貸去者，故如是矣。上曰，既有定式，使他色不得貸去，則依舊濫下，何也？冕膺曰，他色亦因時急公用，來請貸用，故不得不上下矣。上曰，然則殊非大臣筵奏定式之本意。以出於可矜之民者，豈可歸於不緊之用？爾於近來兵郎中，最有稱譽，予甚嘉尚矣。今番惜其徑遞，姑且仍任，而年既多矣，豈可久在於郎潛？須與判堂，從速相議，講究有益之道，來待政院，則當召接矣。命退。朴華源進奏職·姓名，命退。朴趾源進前奏職·姓名及職掌訖，命退。李廷恢進奏職姓名及職掌，仍奏遺在，各種遺在，多有誤讀。上曰，錢穀之數，朝家，何必欲知之，而久任郎廳之召見，蓋欲試其勤慢之意也。所對如是誤錯，極為駭然矣。尹光濩進奏職·姓名及職掌。上曰，遺在，幾何？光濩曰，臣近有母病，不欲行公，故遺在未及知之矣。上曰，不欲行公，則自初不出，可也，如欲行公，則永爲出仕，可也，今乃或行或否，豈有如許處義？所爲極為駭然，而特念爾父，姑從末勘，處分止於汰去，爾其知悉，可也。金基厚·林浚浩·尹晞亦以次進奏職·姓名及職掌訖。晚秀曰，宣惠廳郎廳李廷恢，各種遺在，無不誤對，筵席舉措，亦多顛錯，揆以事體，萬萬駭然。所當重勘，而本院請推之外，無他可施之罰，何以爲之乎？上曰，誤讀之外，見其舉措，極為荒雜，可知其衰憤所致，爲先汰去，令該府，拿問處之，可也。晚秀曰，宣惠廳郎廳尹光濩，遺在下詢之下，以親病，不欲行公等說，肆然仰奏，萬萬猥屑。所當重勘，而本院請推之外，無他可施之罰，何以爲之乎？上曰，萬萬駭妄，姑從末勘，爲先汰去，可也。晚秀曰，宣惠廳郎廳金基厚·林浚浩，遺在誤對，推考警責，何如？上曰，此輩亦士夫，宜責廉恥，徒知厚俸之關心，不知職掌之記誦，以致承宣之請推，何必推考？汰去，可也。[出舉條] 南公轍進奏職·姓名及職掌。上曰，何必問遺在？爾則退去，務爲學業，可也。韓大裕進前奏職·姓名。上曰，除遺在，退去也。尹光普·金熙朝·李庚運，以次進奏職·姓名，命退。朴命燮進奏職·姓名。上曰，相貌頗了了矣。命退。鄭亮采進奏職·姓名。上曰，今番莊陵配食書院陪享人，爾之幾代祖乎？亮采曰，臣之十二代祖矣。上曰，爾於圃隱，爲幾代孫乎？亮采曰，爲十四代孫矣。上曰，爾其奉祀孫乎？亮采曰，然矣。上曰，予未嘗知爾爲奉祀孫矣。果爲致祭乎？亮采曰，姑未蒙致祭之命矣。上教晚秀曰，後日提稟，致祭，可也。徐有悌進奏職·姓名。上曰，爾於徐文重，爲幾代孫乎？有悌曰，爲玄孫矣。上曰，相貌好矣。李琦鉉進奏職·姓名，命退。張憫·李涑·鄭時養·吳文常·洪秉臣等，以次進奏職姓名，命退。元永高進奏職姓名。上曰，所掌，何道也？永高曰，平安道矣。上曰，道內穀簿，雖未盡知，平壤穀簿，幾何？永高曰，小米爲十三萬六千八百石矣。上曰，厥數，分明如此乎？永高曰，未能詳知矣。上曰，不知，則但曰不知，可也。豈敢若是乎？承旨筵退後，考見實數，可也。宋綸兌進奏職·姓名，命退。李文道進奏職·姓名。上曰，所掌，何道也？文道曰，黃海道矣。上曰，道內尤甚邑，幾何？文道曰，海州·延安·白川·載寧·信川·安岳矣。上曰，穀簿爲幾何？文道曰，臣果未能詳知矣。上曰，如不知，則宜乎如是仰對矣。金翰周進奏職·姓名。上曰，所掌，何道也？翰周曰，咸鏡道矣。上曰，尤甚邑，幾何？翰周曰，三水·甲山矣。上曰，穀簿，幾何？翰周曰，道內還穀之數，爲五十三萬六千石矣。上曰，所對最爲了了，誠可嘉。仍命書傳教曰，備邊郎金翰周所對精確，聰明亦勝於他郎，特賜內下弓一張。李性林進奏職·姓名。上曰，向來辭教，既是截嚴，則今日筵席，何敢晏然登對乎？特以水原之人，故姑令置之於備郎，而所爲極為放恣矣。仍教宣傳官洪洵曰，出付訓將，決棍十五度，可也。李雨龍進奏職·姓名，命退。晚秀曰，諸臣之入禁中者褻衣，例必着青色，而掌樂主簿李涑，袍底着白衣，肆然登筵，揆以事體，萬萬駭然。所當重勘，而本院請推之外，無他可施之罰，何以爲之乎？上曰，從重推考，可也。[出舉條] 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12월 2일 (임인)>

- 都政.吏批, 以金健柱爲漢城主簿, 申大有爲司圃別提, 朴滢源爲敦寧主簿, 吳載鎮爲繕工主簿, 尹耆東爲綾州牧使, 金弘道爲延豐縣監, 李英胄爲新寧縣監, 金直休爲德山縣監, 李鴻運爲稷山縣監, 尹序東爲泰川縣監, 趙雲衢爲橫城縣監, 趙文彥爲竹山府使, 李潤吉爲長湍府使, 李運昌爲三和府使, 權就一爲南海縣監, 李潤吉爲陽德縣監, 李持淳爲平陵察訪, 呂龜周爲保安察訪, 洪聖臣爲銀溪察訪, 趙錫晦爲幽谷察訪, 金膺著爲良才察訪, 徐有大爲左尹, 蔡廷夏爲工曹參判, 李思祚爲刑曹參議, 李羽晉爲奉常正, 鄭來百爲奉常判官, 李秉模爲宗廟提調, 李冕膺爲中學教授, 李晴爲東學教授, 李秉淳爲內膳直長, 趙用鎮爲敬陵直長, 洪履簡爲尙瑞直長, 李洙爲英陵令, 宋厚淵爲敬陵令, 南履範爲昌陵令, 金在淳爲敦寧判官, 李厚生爲慶基殿令, 南義老爲掌樂僉正, 曹允精爲繕工副正, 申大有爲工曹佐郎, 南達孫爲禮曹正郎, 申昕爲藍浦縣監, 李宗憲爲泗川縣監, 白泳鎮爲咸從府使, 金志和爲康津縣監, 鄭弼祚爲興德縣監, 蔡祉永爲麒麟察訪, 朴煜爲平丘察訪, 李懋爲三和府使, 李義度爲社稷令, 朴師默爲吏曹佐郎, 鄭昌耆爲掌樂主簿, 洪履簡爲引儀, 洪大協爲尙瑞副直長, 李國柱爲繕工副奉事, 林淵浩爲禁府都事, 任尙濂爲司饗奉事, 金弼龍爲司藝, 鄭致綏爲尙衣僉正, 李宗明爲長寧殿令, 朴滢源爲監察, 李義度爲楊口縣監, 趙明師爲新昌縣監, 朴祉源爲安義縣監, 洪大協爲尙瑞直長, 黃道源爲宗廟副奉事, 朴世英爲水庫別檢, 尹瑩爲典簿, 李英孝爲濟用主簿, 申大復爲水庫別提, 申光岳爲典籍, 申馥爲司成, 趙鎮坤爲漢城判官, 李顯采爲判校, 成殷柱·鄭璿爲兼引儀, 李國柱爲尙瑞副直長, 鄭昌耆爲漢城主簿, 李鴻祥爲活人別提, 金樂海爲造紙別提, 金樂禧·柳相文爲司圃別提, 李翊模爲宗簿主簿, 李德鉉爲典籍, 柳得恭爲濟用判官, 李翊模爲兵曹佐郎, 金基普爲繕工副奉事, 吳在鎮爲禁府都事, 鄭魯榮爲典籍, 李明淵爲宗簿主簿, 金世楨爲瓦署別提, 洪履簡爲禁府都事, 趙華錫爲刑曹正郎, 申思益爲工曹佐郎, 丁志德爲韓山郡守, 李德鉉爲兵曹佐郎, 司僕正李庚運, 河東府使李謙會, 陽川縣監李敦源, 泰川縣監李東稷, 仍任事承傳, 以李明淵爲兵曹正郎, 鄭魯榮爲兵曹佐郎, 金達淳爲宗簿主簿, 韓在中爲典牲主簿, 鄭根爲繕工主簿, 田斗興爲水庫別提, 李普漢爲三和府使, 林懋遠爲固城縣令, 典籍二單朴在冀·李泰熙, 奉常主簿單李漢喬, 以李洪載爲大司憲, 金履翼爲大司諫, 尹序東爲執義, 韓光植·金寅燮爲掌令, 崔履亨·李德鉉爲持平, 朴瑞源爲獻納, 李明淵·金達淳爲正言, 成德雨爲校理, 李顯默爲副校理, 申馥爲修撰, 崔景岳爲開城經歷, 徐邁修爲禮曹參議, 尹東晚爲兵曹參知, 尹魯東爲兵曹佐郎, 申光直爲工曹佐郎, 金晦彬爲兵曹佐郎, 柳秉均爲肇慶廟令, 宋時淵爲掌樂主簿, 尹玄錫爲社稷令, 徐日輔爲敦寧主簿, 金東覽爲引儀, 朴宗明爲東部都事, 李彥祐爲軍器正, 金鼎國爲右通禮, 吳泰賢爲司成, 鄭昌耆爲刑曹佐郎, 姜克成爲宗簿主簿, 泰陵直長趙用鎮, 司饗直長李憲圭相換, 以李尙窩爲典籍, 金壽祖爲英陵參奉, 高時良爲齊陵參奉, 奇學祚爲敬陵參奉, 趙榮錫爲禮賓參奉, 韓昇裕爲典獄參奉, 沈能鎮·許疇爲假引儀, 鄭燧爲肇慶廟別檢.兵批, 以黃昇源·曹允亨·李應燮爲副摠管, 閔修益爲忠翊將, 李喆懋爲訓練判官, 李遇爲忠翊將, 朴志弘爲訓練副正, 吳文常爲公州營將, 洪龍健爲平安中軍, 申光輅爲羅州營將, 李運昌爲水原中軍, 李宗三爲江原, [二字缺]許忖爲慶尙左兵使, 柳相燁爲統虞候, 李明會爲全羅左水虞候, 金坊爲別害僉使, 李秉道爲高山里僉使, 金鼎澤爲東嶺僉使, 李應燁爲草芝僉使, 韓宗一爲椒島僉使, 朴潤蕃爲注文僉使, 李東延爲蒜山僉使, 李壽榮爲吾叉浦僉使, 金聲九爲許沙僉使, 柳鎮堽爲委曲僉使, 韓興雲爲加背梁萬戶, 李光漸·

李尙岳爲訓練僉正，趙恩錫爲訓練主簿，金守基爲北虞候，金始喆爲開雲浦萬戶，李甲會爲宣傳官，沈弘祖爲都摠都事，韓師貞爲訓練判官，金擎夏爲齊浦萬戶，李祥僞爲金甲島萬戶，車碩祿爲天城萬戶，丁昌百爲助羅萬戶，劉寬澤爲德津萬戶，鄭光周爲濟物萬戶，金玉良爲在德萬戶，金春光爲撫夷萬戶，朴仁儉爲森森坡萬戶，朴東煥爲造山萬戶，金敏重爲黃龍別將，申益文爲首陽別將，金弘哲爲林土別將，金世徵·金德尙爲慶熙將，李尙德·尹範益·李文道爲訓練主簿，金處升爲多大僉使，金鼎爲幕嶺僉使，李弘淵爲所已僉使，林德弘爲長木浦萬戶，崔天達爲舊所非萬戶，金熾爲訓練正，李潤集爲訓練副正，李海範爲訓練判官，李雲祐爲訓練主簿，金孝建爲文兼，元永麟·許浣·田遇聖·黃勉基爲宣傳官，黃仁燁·趙一源·張守初爲武兼，李寬福·尹命信·金麗行·申秉周爲部將，韓澤謨·金振英·崔命鎰·文載玄·崔大雄·李興材·沈學祖爲守門將，柳啓源爲東道參軍，金鎮五爲西道參軍，元永龜爲全羅兵虞候，李光浹爲忠清水虞候，林懋遠爲訓練僉正，金載遂·梁鎮衡爲加設判官，朴思勉·鄭東弼·朴徵憲爲加設主簿，朴廷吉爲五衛將，李魯植爲忠翊將，李衡民爲部將，張東源爲守門將，廣州中軍單李文協，訓練僉正方處義，判官金學麟，主簿梁鎮衡·黃在中·李重恒，以上減下，訓練主簿單金泰慶，同知單河泳，僉知三單李敬大·李益懋·李胤謨，以朴尙觀爲長水別將，李榮大爲部將，洪綸爲訓練僉正，徐潤璞爲中樞都事，金宗喆爲訓練主簿，副司直洪秀輔·蔡弘履·趙尙鎮·李亨元·李頤祥·洪聖淵·尹尙東·金夢華·宋鎡·李思祚·林濟遠·李百亨·尹東晚·尹弼秉·具修溫·李義鳳·金光岳·權以綱·金履禧·李羽晉·鄭昌順·尹著東·徐邁修，副護軍柳雲羽·權坪·吳文常·申光輅·金世徵·李喆純·金宗洙·李顯益，副司果李箕明·李光達·郭海濟·李賢運·李彥豐·李毅和·韓祐增·宋碩弼·洪禹九·金聲贊·金尙裕·金光郁·李基成·李德升·吳廷佐，舊翌波知權管李秉訥，江口權管崔宗嶸，楸仇非權管金德信，四巖權管金成見，廟洞權管金邦郁，梁永萬洞權管金起福，以上竝單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12월 22일 (임술)>

○ 申者，以兵曹言啓曰，依下教，**水原中軍**李運昌，下直遲滯委折，拿入查問，則所供內，矣身歷辭之際，自致遲滯，今日始爲下直，慢忽之罪，萬戮猶輕，下教內辭意，萬萬震懷，不知所達，惶恐遲晚云矣。中軍歷辭，本非多處，而今於特教嚴問之下，乃敢以歷辭等說，漫漶納供，究罪狀，尤極痛惡。所當嚴處，而既有查問委折之命，爲先捧供以入之意，敢啓。傳曰，分揀放送，嚴飭斯速赴任，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12월 27일 (정묘)>

○ 洪明浩啓曰，卽伏見京畿監司徐鼎修狀啓，則以**水原中軍**李運昌，填差於**顯隆園**正朝祭執事預差，所當除拜之後，卽卽下去，而昨日飭教之下，始爲下直，揆以事體，萬萬駭然。所當重勘，而本院請推之外，無他可施之罰，何以爲之？敢稟。傳曰，豈有如許無狀之人乎？爲先汰去，拿問處之，預差隣近邑守令爲之事，分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12월 28일 (무술[무진])>

○ 申者，以**壯勇營**言啓曰，來壬子正月當，本營左司屬京畿**水原**一哨軍兵，逢點實數，一百二十七名，今已點閱整齊，今十二月二十八日，本營立番，舊軍放送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12월 28일 (무술[무진])>

- 李敏采，以義禁府言啓曰，前水原中軍李運昌拿問處之事，傳旨啓下矣。李運昌時在任所云，依例發遣府書吏，拿來，何如？傳曰，待待命拿囚。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5년(1791) 12월 28일 (무술[무진])>

⑪ 정조 16년(1792)

- 兵批，判書李秉模進，參判洪聖淵病，參議安廷玹病，參知金載翼入直，左副承旨李義鳳進。以李東泰爲同知，李道善爲訓練主簿，李光燮爲水原中軍，副司直李祖承·曹允大·鄭益祚，以上竝單付，副司果洪景斗·鄭厚東·宋彙敏竝單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1월 2일 (임신)>

- 正月初二日辰時，上御春塘臺。犒饋入侍時，行都承旨洪明浩，左承旨李敏采，右承旨李義鳳，左副承旨申者，右副承旨李思祚，同副承旨趙鎮宅，假注書金履載·沈能迪，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檢校直提學朴祐源，檢校直閣李晚秀·徐榮輔，以次隨駕。上具翼善冠·袞龍袍，乘輿出延生門，由明光門至青陽門，駐輿下教曰，挾輦軍胡爲先入於軍兵犒饋所乎？宣傳官奏曰，前例云然，故如是指揮矣。上曰，安有如許前例乎？命拿出，仍命招入行首宣傳官金益彬，教曰，誰爲此前例之說乎？每年犒饋，犒饋軍兵，則先爲待令於信地，挾輦軍及前排，排立於門外，待駕出環衛，卽三百年不易之定規也。爾爲宣傳官幾年，而尙不知應行之例乎？況名以挾輦，不爲扈駕，徑先入送，萬萬可駭，如爾無狀之類，皆爲宣傳官，徒費廩祿，全不事事，如是而豈敢爲行首之任乎？命兵判李秉模曰，歲首犒饋，重禮也。三百年來，未嘗或闕，雖未展謁之前，如期臨行，或合番或分番，其例不一，而自丙申以後必於新舊軍交代之時，合番犒饋，故每年歲初爲之，所饋者雖不過入直軍兵，其法意則不輕而重，故予於昨日勞動之餘，尙此趁早親臨，彼宣傳官輩，不有法意，漫於舉行，應行規例，致煩酬應，如此之類，將焉用哉？宣傳官金益彬行首之任，爲先汰去，降定曹司，卿其卽速出代。仍命書傳教曰，行首宣傳官有闕代，令該曹口傳差出，[出駕前下教] 上又教曰，大抵近來，占便成習，雖以翰林事言之，藥房問安時，都提調入來，則上番進去，提調·副提調問安，則下番進去，古例然也。聞今日藥房問安時，以史官之不備，移時遲滯，末乃以兼春秋代送云，事之寒心，莫此爲甚，諸承宣聞之乎？藥房問安，事體莫重，憚於早起，偃息自便，使兼史代行，古來遺規，無難壞了，萬萬痛駭，承旨聞其委折，可也。耆傳下教。上曰，下番所爲，固已可駭，而上番不爲檢飭，亦極駭然。此等事日政院所當察飭，而都承旨以其子之故，每欲庇護而無一言耶？政院事尤不成說矣。大駕詣春塘臺御幕次。耆曰，今日藥房問安時，下番翰林當爲進去，而替送兼春秋，事甚未安，當該翰林，所當重勘，而本院請推之外，無他可施之罰，何以爲之乎？上曰，翰林皆備員，替送兼史者，事未前聞，渠輩飭墨未晞，作罪如此，今聞非特初犯之罪云，尤豈不駭然乎？下番設或占便，上番當替行，上番又或稱托，下番又當代爲，則焉敢爲此舉乎？然渠輩皆差祭，誓戒在今夜，皆令事過後拿處，堂后之事，堂上檢飭，而知申又一院之長，則縱子任渠所爲，一軟屢月，然後始收斂，則又不教飭，又有今日所爲，莫重啓辭，因其子睡未起，不爲入啓，寧有如許紀綱乎？都承旨爲先從重推考，仍令堂后，修舉間坐直，可也。[出舉條] 上曰，春享祭官李明淵，差於何執事乎？鎮宅曰，爲祝史矣。上曰，以通清爲大祝，曾下有教，而今差祝史云，是禮房不善舉行之致也。仍命書傳教曰，所重，何如，則有此做錯，該房承旨趙鎮宅，特補灣尹，時任府尹遞付京職，仍令再明日辭朝。上命鎮宅進前教曰，爾家以喬木世家，不幸世故多端，凋弊至此，予嘗憫然，且爾家前後往西邑者，皆不免債事，此不但爾家之恥，其貽羞朝廷，亦當如何，當初箕尹之以副擬點下，

意亦有在，而渠不能對揚朝家之意，至今追思，悔之無及，今又以成於三之意，送爾西土。古人雖曰，三思則惑，姓趙之人，豈盡不利於西耶？爾須體予此心，以前轍爲戒，以忠定爲法，夙夜殫竭，約已奉公，則朝家自當知之，如或未知，無愧乃心，則斯可矣。如是則豈但洗爾一家之恥，可使朝家有勵廉之效，此卽汝洗滌圖報之一機會，爾其勉之，到邑之日，念念在茲，須不忘今日之教，可也。仍命先退，耆跪告行犒饋禮。上教訓將趙心泰曰，今番園幸定例，卿與兵判，相議釐正，各別詳慎，而昨年則卿在水原，今番又當以都監隨駕矣。前定之例，今兵判爲之，而多有未備者，今幸則參酌考定，雖或有一二未盡處，明年又當潤色，則可成一副當定例矣。俄者宣傳官所爲，卿亦聞之乎？心泰曰，臣已聞之，而極爲駭然矣。上曰，此輩既不以文不以筆，而弓馬出身，則惟當守其本分，奔走殫竭，而近來驕縱之習漸成，全不操心，至有今日之舉，誠極痛惡矣。名曰，挾輦，而不爲扈從，則烏在其挾輦之義乎？榮輔曰，原任提學領府事左議政家，遣閣屬官存問以來事，昨已有命，而本閣全未聞知，今朝因朝紙所出，始得舉行，兼吏設置，政爲隨事卽報，況大臣家存問，事體自別，而初不通報，致此遲滯，兼吏自本閣從重科治，而不能提飭之失，亦不可無警，當該承旨，施以罷職之典，恐不可已，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兼吏待用牌，令該曹嚴囚，待下教勘律，當該承旨，不可罷職而止，事過後拿處，可也。[出舉條]以慶尙監司狀啓，上命書判付訖。顧吏判金文淳曰，初仕有見在之窠乎？文淳曰，雖無見窠，欠次推移，則似可變通矣。上教宣傳官金益彬曰，每年犒饋減其節次矣。今番則如例盡行，可也。上曰，金履信加資，今月內下批事，分付。賤臣承命出傳。犒饋禮畢，上入小次，少頃，出乘輿，命書傳教曰，新舊番軍兵歲首犒饋，卽爲慰士之舉，列朝每於歲首，必臨行，雖值齋日，未嘗或闕，此不易之古規，故今日亦已禮成，而朝參則春展謁在前，則例多退行，今春歲謁，姑未爲之，初五日朝參，更待下教爲之事，分付。大駕由青陽門入延生門，還內。諸臣問安後，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1월 2일 (임신)>

- 義禁府啓曰，前水原中軍李運昌原情云云。傳旨內辭緣，泛稱遲晚，所當請刑是白乎矣，曾經宣傳官勿爲請刑，載在大典通編，議處何如？判付啓，其矣愚濫之罪，考律勘放後，草記爲良如教。又啓曰，咸昌前縣監羅烈原情云云。問曰內辭緣，泛稱遲晚，刑推得情何如？判付啓，所供雖直，公法則有爲先削其職，令道伯今月內充給公穀事，嚴飭爲良如教。又啓曰，前承旨李敏采原情云云。傳旨內辭緣，泛稱遲晚，所當請刑是白乎矣，曾經侍從勿爲請刑，載在大典通編，議處，何如？啓，該房雖曰，李思祚，承書者焉道不能提醒之罪乎？旣罷其職，付過放送爲良如教。又啓曰，金川前郡守趙祥遠原情云云。傳旨內辭緣，泛稱遲晚，刑推得情，何如？判付啓，除刑推，今日內照律勘放後，草記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1월 4일 (갑술)>

- 壬子正月初八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左承旨與定例釐正堂上入侍時，行左承旨徐龍輔，記事官李海清，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定例堂上李秉模·趙心泰，京畿監司徐鼎修，以次進伏訖。上曰，今番園幸，每欲以除弊省費爲主，卿等必依此舉行，而隨駕禁軍，以百名磨鍊，其中薄着者及貧殘之類，竝勿舉論，以強壯無病者，使之隨駕，軍馬亦於七百中，擇其健實，可也。心泰曰，今番園幸時隨駕別隊馬兵先廂馬步軍及挾輦軍，御前前排大旗幟招搖旗各名色，依昨年園幸時例，先詣津頭，各其信地聚待，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鼎修曰，水原府各樣戶役官用條給代之命，實出朝家軫念本邑之聖意，而聞己酉戶役通一境蕩滅之數及庚戌·辛亥兩年蠲減條，俱爲見漏云，事涉斑駁，此亦一依當初下教，同爲給代似好，故適因言端，敢達矣。上

曰, 依爲之. **[出學條]** 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1월 8일 (무인)>

- **園幸**時軍令, 正月二十四日出宮, 果川縣晝停所, 自闕門三十里, **水原府**宿所, 自果川官門四十里, 二十五日**園所**展謁, 自**水原**官門二十里, 還詣**水原府**宿所, 二十六日果川縣宿所, 二十七日還宮.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1월 16일 (병술)>

- 副修撰金義淳疏曰, 伏以, 臣見差學禮考講試官矣. 臣義重往役, 事當竭蹶趨承之不暇, 而第伏念, 考講一事, 卽臣向來債誤之地也. 臣於伊時, 猥膺是役, 分坐受講, 罪大壞例, 而聖度包荒, 薄勘旋宥, 自訟愆尤, 滿心慙慙, 且況目見無前之變怪, 出於同席之間, 而懲討後時, 誠未格天, 臣罪至此, 益無所逃, 至今追惟, 不覺恍焉而驚心, 顫焉而汗顏, 矧茲舊跡之重蹈, 有若曲木之在前, 臣以此債事之蹤, 其何可更玷講試之席, 而抗顏受多士之講乎? 伏願聖慈, 俯垂鑑察, 將臣考講之任, 亟許遞改, 以安私分, 不勝幸甚. 臣於自引之章, 不宜贅及他說, 而第於目下一二事, 有不容泯默者, 茲敢尾陳焉, 唯聖明察納焉. 近日三司之所爭執者, 卽天經地緯, 民彝物則之所當然者也. 或陳章而未蒙開納, 或登筵而輒被譴罰, 以致輿憤轉激, 亂逆愈肆, 將至於國不國而人不人之域, 臣等焦遑抑塞, 如不欲生, 雖以目下處置一事言之, 一日二日, 尙此遷就, 令啓之闕, 亦已久矣. 是豈聖朝恢言路明國是之道乎? 伏乞聖明, 廓揮乾斷, 亟允群下之請, 俾亂賊知懼, 人心底定焉. 隋城新邑之設科試士, 此實我聖上教多士奠厥居之盛德至意也. 爲士子而居是邑者, 固當感激恩造, 築室奠業, 以答聖意之萬一, 而近聞士習不淑, 多有臨時往留, 過科卽還之類, 稱以築室而或借或貫, 諉之挈眷而乍往乍留, 事之不誠, 莫甚於此, 亦非我聖上所以奠接多士之意也. 臣謂如此不誠之人, 令道臣及地方官各別查拔, 俾無虛實相蒙之弊, 宜矣. 臣無任屏營祈懇之至. 答曰, 省疏具悉. 所請不允, 附陳**水原**新接儒生事, 非不知似此弊端, 而爾疏中云云, 果如是也. 寧有如許士習乎? 臨試往留, 過科卽還, 已萬萬不誠, 則況以借居貫接, 謂之挈眷, 惟意乍往乍來者, 尤豈不無據之甚乎? 今番成冊, 過百人, 比昨年倍數矣. 其間爲弊如此, 甚爲諸生恥之, 旣聞之後, 豈可任其雜亂乎? 此蓋該府使不能剛核之致, 當施問備之典, 而姑爲參酌, 道臣之不卽察飭, 亦旣成說乎? 爾疏及批旨, 令政院謄頒畿伯及該府使處, 不當入而入者, 斯速拔去, 來接不誠, 如爾疏之類, 仍令該府使, 勸飭還送, 如是下教之後, 府使循私, 儒生犯科, 則當隨現嚴處, 道伯亦難免其責, 以此知悉. 爾其勿辭察職.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1월 20일 (경인)>

- 壬子正月二十一日辰時, 上詣**景慕宮**. 展拜入侍時, 都承旨徐邁修, 左承旨李晚秀, 右承旨李義弼, 左副承旨李敏采, 右副承旨洪仁浩, 同副承旨申耆, 記事官李海清, 假注書趙台榮, 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 一提學吳載純, 檢校直閣徐榮輔, 以次隨駕. 上具翼善冠·袞龍袍, 乘輿出協陽門, 由建陽門出弘化門, 由迺瞻門詣齋室門外, 降輿入齋室, 少頃, 出東狹門, 入就板位, 行再拜禮, 詣廟內奉審, 還詣齋室, 命本宮都提調入侍, 都提調**蔡濟恭**進伏奏曰, 近日日寒尙緊, 今又勞動旣多, 聖體, 若何? 上曰, 一樣矣. **濟恭**曰, 王大妃殿氣候, 若何? 上曰, 一樣矣. **濟恭**曰, 惠愛宮氣候, 若何? 上曰, 一樣矣. 上曰, 今番**園幸**時, 卿則再明日午後, 先詣, 可也. 上曰, 昨日堂疏, 卽**水原儒生**事也. 卿其見之否? **濟恭**曰, 臣果見之矣. 上曰, 如有設場時代述攔入之弊, 則皆令嚴禁, 可也. **濟恭**曰, 此則不可不嚴禁矣. 命**濟恭**先退,

命書傳教曰，卜相。上曰，都承旨隨詣左相，捧入卜相單子，可也。少頃，邁修捧卜相單子進伏。命書傳教曰，加卜。上曰，左相請對啓辭，以入侍頒布，仍令入侍，可也。邁修與左議政**蔡濟恭**，偕入進伏。**濟恭**曰，加卜事，命下矣。臣愚迷昏謬，莫知誰某之爲可合，輔弼重任，不可以臣之淺見，遽然舉似，竊伏念，知臣莫如君，以聖上則哲之明，必有所平日俯燭者，爲承下教，敢此求對矣。上曰，何處得來別人乎？夢說尙矣。勢將就中舉擬，予則曰，多質少文，當爲第一，且宰相須用讀書人，宰相卽輔弼之謂也。不忤不克，然後可以無撓奪於榮利。俗語有曰，智將不如福將，此又格言也。雖以我朝已例言之，凡於枚卜，未嘗以資級爲拘，唯其人是擇，不必崇祿·崇政·環玉之人，然後始可議到，雖資憲·正憲人，既可合則不可拘礙，如是議到，則可謂吾之相定矣。卿意以爲，如何？**濟恭**曰，聖教節節至當，而多質少文，最爲今日之所當取用者也。昔在宣廟朝卜相時，有以有相德·相量·相才之人枚卜之教，今日聖教，允合於宣廟下教矣。臣固欽仰萬萬，而第臣愚迷，終未能諦悉，敢又仰請矣。上曰，予意則錦伯甚好，卿意，何如？**濟恭**曰，好矣好矣。實有聖朝得人之喜矣。豈有他議乎？上曰，不但其凡百一如，俄者所云云，以乃叔之姪，必有聞見之可以需世者，且聞內外子孫，多至三十餘人，近又湖藩治績尤著，予亦以爲，如欲擇相，無過此人云爾。仍命退。教曰，都承旨更詣左相處，捧入加卜單子，可也。少頃，邁修捧加卜單子進伏。上命入之，以朴宗岳落點，命書傳教曰，忠清監司，今日政差出，待下批，仍令當日辭朝。兵曹判書李秉模進前奏曰，守宮大將徐浩修，身病猝劇，勢難察任，故敢此仰達矣。上曰，許遞，可也。**[出學條]**秉模曰，禁衛大將徐有大，以別雲劍預差隨駕，而方帶舟師大將之任，故敢此仰達矣。上曰，駕過後參班，可也。**[出學條]**命書傳教曰，禁將以別雲劍預差，隨駕通化門外，將臣以守禦使留住，守禦使藥院之任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司僕則令兵判權察事分付。命承史諸臣少退，少頃，上出西狹門乘輿，出日瞻門·適瞻門，由弘化門入永清門，還內，諸臣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1월 21일 (신묘)>

○ 上在**水原府**。停常參·經筵。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1월 24일 (갑오)>

○ 大駕詣**水原**，入府衙後，內閣·政院·玉堂·藥房·朝廷二品以上，兩司長官口傳問安。答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1월 24일 (갑오)>

○ 壬子正月二十四日丑時，上詣**園所**。舉動入侍時，都承旨徐邁修，左承旨李晚秀，右承旨李義弼，左副承旨李敏采，右副承旨洪仁浩，假注書趙台榮·鄭尙愚，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檢校直閣鄭東浚·徐龍輔·尹行任·徐榮輔，以次隨駕。上具戎服，乘輜出協陽門，由肅章門·敦化門，出崇禮門，至**舟橋**北岸紅箭門外，兵曹判書李秉模，稟號令節次，上命除之，使宣傳官舉行，宣傳官跪啓稟鳴金三下，止行路，吹打，跪啓稟陞橋砲放，信砲三聲，宣傳官跪啓稟陞旗砲放，信砲一聲，擂鼓鳴鑼，共三通，舟師營亦應砲一聲，擂鼓鳴鑼，中央紅箭門陞黃黑大旗，宣傳官跪啓稟渡涉號令，放起火一枝，舟師營及各營，舉起火應之，宣傳官跪啓稟鳴金二下，大次打，點鼓，點招搖旗及五方旗，招舟師營及各營，一體大吹打，點鼓點旗應之，駕至南岸紅箭門，宣傳官跪啓稟鳴金三下，吹打止，各營一體止金豎旗，宣傳官跪啓稟落旗號令，放信砲一聲，擂鼓鳴鑼共三通，舟師營亦應砲，擂鼓鳴鑼，落黃黑大旗，宣傳官跪啓稟下橋砲放，信砲三聲，鳴金二下，大吹打，駐蹕**舟橋司**，少頃，乘輜進發，詣

果川盡停所，以司謁口傳下教曰，出宮時侍衛錯亂，涼傘繖扇，亦違次，不過到一站，豈如是乎？前站若如此，則兵判當重勘，着意申飭，可也。少頃，命晚秀頒軍令，左通禮跪啓請外辦，上乘馬進發，至葛峴，隆馬陞輅床，命軍士房承旨入侍，晚秀進前，上命送令旗，此店舍中父老數人，使之招入，諸民人進伏。上下詢弊瘼。民人等曰，無一弊瘼矣。上曰，汝等昨冬還穀，果無未納者乎？民人等曰，盡爲備納矣。上曰，納糴時無濫捧之事乎？民人等曰，精捧故無弊以納矣。上曰，此地距園所，道里爲折半，此處若建五六間倉舍，則幸行時雖值日寒，軍兵可有療飢之道，前水原倅亦有此言，於爾等，當無弊瑞乎？民人等曰，若有倉舍，則此處民人，猶或有依賴之道，有何弊乎？仍命退，乘馬進發，詣水原府，御壯南軒，命京畿監司，水原府使·廣州府尹，行軍禮。京畿監司徐鼎修，水原府使金思穆，以次入軍禮。廣州府尹沈晉賢，不卽待令，命記過。上曰，應舉儒生與武士齊會與否，知入。賤臣承命出，回奏曰，皆待令云矣。上命儒生入場。命書榻教曰，邑內挈眷儒生試取時，左議政，戶曹判書趙鼎鎮，刑曹參判李亨元，爲讀券官，隨駕玉堂爲對讀官。又命書榻教曰，邑內武士試取試射時，訓練大將趙心泰，禁衛大將徐有大爲考官，隨駕參上宣傳官二員，爲參考官。晚秀曰，左議政蔡濟恭有實病，將不得考試云矣。命書榻教曰，讀券官左議政有頃代，兵曹判書李秉模爲之，仍命秉模書賦題帝省其山，命頒示諸生，仍詣得中亭。上曰，日勢已晚，武士試射，明日爲之事，分付，可也。命設貫革與幘布於亭東，上親決拾御矢，貫革二中，小幘三中，命訓將·禁將·水原府使耦射，放射訖，還詣壯南軒，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1월 24일 (갑오)>

○ 上在水原府。停常參·經筵。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1월 25일 (을미)>

○ 大駕詣水原府，內閣·政院·玉堂·藥房·朝廷二品以上·兩司長官口傳經宿問安。答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1월 25일 (을미)>

○ 大駕還詣水原，入府衙後，內閣·政院·玉堂·藥房·朝廷二品以上，兩司長官口傳問安。答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1월 25일 (을미)>

○ 壬子正月二十五日卯時，上自水原府，進詣園所舉動入侍時，都承旨徐邁修，左承旨李晚秀，右承旨李義弼，左副承旨李敏采，右副承旨洪仁浩，假注書趙台榮·鄭尙愚，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檢校直閣鄭東浚·徐龍輔·尹行任·徐榮輔，以次隨駕。上具戎服，御壯南軒，命晚秀頒軍令，晚秀跪告三吹，左通禮跪啓請外辦，上乘馬詣顯隆園，至降馬所降馬，入御齋室，改具淺淡服烏犀帶，乘輿詣紅箭門外，降輿就板位，行再拜禮訖，仍詣丁字閣神位前，三上香，執酌獻酌，大祝進讀祝文訖，上出就板位，亞獻官安春君^ㄱ，終獻官金箕性，以次行禮如儀訖，上復行再拜禮，仍詣望燎位，望燎訖，詣園上奉審，上曰，園司進前。洪就榮·金魯敬進伏。上曰，莎草如是敷榮，極爲多幸矣。就榮等曰，莎草比前尤盛矣。上曰，架石欄干石之間，微有油灰剝落之痕，此蓋當初封園時，既爲虛左之制，故不用隔灰，其勢不得不如斯，而大體架石，當用覆簷樣，使雨水無得滲漏，然後永無此患，爾等須與別看役，商確以奏，可也。就榮等曰，每當解凍之交，則或有微微牴牾之痕，而春夏以後，則依

舊無痕矣。上曰，都承旨以園所都廳，陞資矣，石物刻畫，果十分無欠乎？邁修曰，石品則大勝於艾石，刻畫則不讓於古匠矣。上曰，鸛峯之有此石材，誠非偶然，且魂遊石運上之日，適值天雨，路滑而車轍利行，有若神輸而鬼運，此亦異常矣。邁修曰，竄由殿下格天之試矣。仍詣曲牆外青龍邊平坐，命振威縣令曹允植，廣梁僉使張世執來待。上顧謂諸臣曰，予於堪輿家言，雖未詳知，而百里平野，有此成局，龍虎之回抱，朝臺之明麗，雖凡眼，猶可知之，此是自孝廟朝陵寢置標之地，而今爲園所，天實與之，非予之力也。東浚等曰，穴前之豐厚，局內之文明，雖臣等茫昧之見，亦知其迥出尋常，我東方億萬年無疆之休，實基於此，莫非聖孝之攸格矣。上曰，故奉朝賀趙暉之言，予尙記有，其言雖近俚俗，實則可謂善喻也。向於遷園後，奏予曰，遷奉吉地，氣象尊嚴，比如自金虎門守門將廳，移御於大明殿云矣。二十八年，奉安于舊園所，幸賴天地神祇之默佑，得以無憾於予心，回思往事，悲喜交集，趙奉朝賀之言，不其然乎？今來省拜，尤不禁一愴一幸，而樂而忘返，雖不襯着，予之此時情事，實無遽然回鑿之心矣。上教園司曰，自齋室後門，詣丁字閣右邊之路，似是園官輩奉奉時捷路，而係是責龍肩甲，則雖云一線之路，亦恐未安，須卽植木遮路，而此後展拜時，出自齋室後門，則路由齋室牆外，轉至紅箭門外，亦無不可矣。上指案山樹本曰，平野之地，有此蔥鬱，誠異矣，而遠望則殆若燈夕日觀燈矣。東浚曰，不過數年，尤當茁茂矣。仍詣曲牆後奉審。上曰，丁字閣三面蘆簾，非但易以朽傷，且不精緻，予意則丁字閣拜位之簾，勿用捲懸之例，以細緻簾，重複遮設，稍近於楹邊，以防風雨，丁字閣三門遮以大簾，常時則下垂，開門時則懸鉤爲好，園司與曹允植，相議成出見樣，上送則，當措備下送矣。仍於紅箭門外，乘步輿，至白虎下邊。上曰，園司與曹允植進前。上曰，此處地勢，稍似凹下，且有濕氣，何以則可以平均無欠乎？就榮曰，此地頗卑濕，故樹木難以茂盛，臣等之意，則取膏土盛於空石，而其上種得樹木，則年久之後，可期苑茂而成林，得免凹下之患矣。上曰，依此舉行，可也。仍詣舊鄉校基。上曰，此地亦穩藉矣。心泰曰，非但穩藉，左右拱抱非凡矣。上曰，或不狹窄乎？心泰曰，少無狹窄之慮矣。上曰，青龍善爲回抱矣。心泰曰，然矣。上曰，穴前若捕土，則不至力鉅乎？心泰曰，自下仰視，則穴處頗高，雖補土，不至大段矣。卽今御座處，卽舊時鄉校大成殿基，而其下，明倫堂齋室舊基矣。此地之自古流傳，果不尋常，而第緣鄉校奉安時，牆垣之基，尙有形止，故或當久雨之時，不無客水停蓄之患，雖不新鑿水道，而平衍其地，使之散流，好矣。上曰，卿言固好，而凡係水道，最關地理，恐不可遽議矣。上乘馬進發，詣齋殿，命晚秀書傳教曰，百官插羽。又命書傳教曰，自園所洞口，至崇禮門捧上言。又命書傳教曰，政官牌招開政。晚秀曰，政官牌招開政使命下，而吏曹判書金文淳，以病落留水原府云，何以爲之？敢稟。上曰，許遞，可也。晚秀曰，吏曹判書有闕之代，所當問于大臣薦望，而參判金憲在外，參議沈煥之留都，大臣亦方承命，留在水原府，何以爲之乎？上曰，水原府使金思穆，吏曹判書除授，牌招，可也。本府府使，不可一刻曠官，且當以有資歷人，各別擇差，驪牧之使之隨駕，曾有示意於筵中，驪州牧使李敬懋，水原府使除授，先導駕後謝恩，可也。[出學條] 仍進發，詣水原府，仍詣得中亭，命試射開場，晚秀跪啓請矢數執鼓。上曰，試官行禮，置之，使之舉行，可也。武士以次呼名，放射訖，晚秀跪啓請拾箭擗鼓，命文試官入來科次。命書榻教曰，對讀官，檢校直閣徐榮輔加差，秉模等進前讀券訖，坼封，賦三下一任厚常呼名，命有聞呼新來，賜樂出送，武士一巡三中以上，命心泰呼新來出送。命書榻教曰，還宮依昨年例，明日進定。命書傳教曰，水原府呂內儒生試取時，三下一進士任厚常直赴殿試，三下二幼學李東英，草三下幼學尹持昇直赴會試，次上幼學韓用鏞，幼學金杓·尹衍相各給一分，方外儒生三下幼學金鍾翼紙二卷，次上幼學李延良紙一卷賜給，呂內武士試射時，三中以上直赴殿試，二中直赴會試。對讀官

金義淳曰，適因言端，敢此仰達，朝廷之上，莫重者，卽紀綱與體統也。此而漫漶，厥罪甚大，昨曉大駕出宮時，行副司直李致中，敢乘輅軒，橫馳於政院·玉堂班次之間，無嚴不敬，莫甚於此，請行副司直李致中亟施竄配之典，以爲存紀綱嚴體統之地。上曰，事未前聞，揆以紀綱，萬萬駭然。爲先拿問，果如爾言，依所請勘律，可也。義淳曰，不察之東西班班首及監察，亦施譴罷之典，宜矣。上曰，依啓，戛過政院·玉堂之班云，而玉堂所言之事，承旨不察，含默之外，溺職大矣。當該承旨，爲先從重推考，可也。[出舉條] 命書榻教曰，行副司直李致中爲先拿處。又命書榻教曰，新除授水原府使李敬懋，除朝辭赴任。又命書榻教曰，左議政家，遣御醫看病。命書傳教曰，爲軍兵，當初軍令，雖以廿七日還宮書出，昨年既有已例，軍情亦當過歸，今日展謁禮成，試事亦竣事，明日果川晝停後還宮，令留都大臣知悉。御將早食前，出待江上，留都大臣，見此傳教，守宮承旨，分府各司。晚秀曰，藥房提調金文淳，時無職名，令該曹口傳付軍職，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命坡州牧使，衿川縣監入侍。賤臣承命出，與坡州牧使李敏輔，衿川縣監尹光垂，偕入進伏。上教敏輔曰，連欲召見卿而未暇矣。李肇源尚未登第，前頭日次講必令努力也。命退。教光垂曰，瑞興卽孔路大處，下去善爲，可也。命退，仍詣壯南軒，命水原府使入侍受符，敬懋進伏受符，仁浩宣諭訖。仁浩曰，水原府使李敬懋，脚病雖云難強，而殿陛出入之際，至使其姪扶掖，事體所在，極爲未安，從重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1월 25일 (을미)>

- 大駕還詣水原府，內閣·政院·玉堂·藥房·朝廷二品以上·兩司長官口傳經宿問安。答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1월 26일 (병신)>

- 壬子正月二十六日卯時，上自水原府還宮舉動入侍時，都承旨徐邁修，左承旨李晚秀，右承旨李義弼，左副承旨李敏采，右副承旨洪仁浩，假注書趙台榮·鄭尙愚，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檢校直閣鄭東浚·徐龍輔·尹行任·徐榮輔，以次隨駕。上具軍服，御壯南軒，命晚秀頒軍令。晚秀跪告三吹，左通禮跪啓請外辦。上乘馬出鎮南門，至肆觀峴，降馬平坐，命承旨閣臣入侍。上曰，今日則頗有春意矣。晚秀曰，昨今日氣，連爲清和，實是今年中初有矣。上曰，再昨出宮時，微有膈滯矣。奉審園所，追慕少伸，故膈氣快降，而今方回鑾，有遲遲吾行之意，心懷難以形言矣。仍進發，詣果川晝停所，少頃，命晚秀頒軍令。晚秀跪告三吹，左通禮跪啓請外辦。上乘馬進發，至舟橋司駐蹕，兵曹判書李秉模，跪啓稟陞橋陞旗落旗，下橋號令，命宣傳官隨駕，先後廂步軍以信箭祇受於各該將領，先到舟橋，仍爲落後解嚴，以御營廳出待軍兵爲先廂，禁軍一番爲後廂，仍宣饌于閣臣承史侍衛訖，上教邁修曰，承旨所見則舟橋物力，當入幾許乎？邁修曰，雖未的知，而似多入矣。上曰，在前船槍時，則雖精約爲之，所入恰滿十萬金，今此舟橋，則不過三百金，而明年則又當減於此數矣。邁修曰，船槍每每新設，舟橋則一設之後，年年仍舊用之，似無物力之更入，而誠省費矣。命晚秀書傳教曰，行幸時輦路百里，如砥如矢，不費除治之功，而若是其潔好者，專由於田夫之效勞，況冬春大雪之餘乎？路傍各邑田夫民戶，今年秋還，特爲除耗，令地方官曉諭民人，此蓋爲所重，欲使惠及小民，此意下諭于道伯，仍令廟堂知悉。上具戎服乘馬，進發渡舟橋，由崇禮門入敦化門·協陽門，還內，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1월 26일 (병신)>

○ 傳于尹行元曰，凡遠道幸行時，御膳支應，列邑當之，若自京司進排，則輸載運致，其弊亦倍徙於外邑，況水原距京爲百里地，又次年年臨幸，則其所定制，宜念京外俱便之方，大抵驪州及豐德行幸時，如南城等支應及溫幸時，湖西一道專當支應之已例，決不可議到，設欲嚴飭撙節，古今異宜，以近日紀綱，其能遵守無弊端乎？此所以依度支定例，別成冊子，以至器數分排，特教爲定，所入之費，詢于大臣，區劃於經用之外者也。觀於此朝家爲民邑之苦心，本意孰不知之乎？今行卽定例之初也。十分嚴立科條，然後可以永久遵守矣。器數雖酌定，器各有大小，排亦有高低之故，不無眩於舉行之事，須有一定之式爲可，招見道伯，以時俯使及前府使前府使，會于公廨，釐正定例之意，已有筵教，如是之後，雖一尾鮮魚，一顆果品，一或有違越於定例者，是私獻也。其罪不輕，當隨現重繩，以此傳教，大書揭板於本府壯南軒，至於果川卽小邑，而程道又近京之致，支應一款，不入於定例，當自京輸致，則今年亦依昨年例待令者，由於定例中不爲分明載錄而然。今年所入，以至軍兵犒饋之需，一竝以儲置米會減，此後熟設所用柴炭外，若或以預備條待令，則當該地方官，施以違令之律，亦令揭板本縣公堂事，分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1월 27일 (정유)>

○ 左議政蔡濟恭劄曰，伏以，風日扇和，神祇護駕，園寢展謁，孝思克伸，蹕路言旋，聖體益康，士女被野，頌祝同聲，況臣慶幸之心，容有其極？仍念臣猥承亞獻命帖，先赴水原新治，衰骸瘠質，不能敵寒威，朝晝之頃，病在殊域，及夫鑾輿之詣園，無奈螻命之如絲，終不免落留寢席，和嚙喉聲，只是生不如死四字而已。尙何言哉？一再經宿，微有省覺，要免客中之鬼，強尋來時之路，兩日擔舁，艱及江上。賤疾十倍越添，號痛之聲，行路皆驚，不得已扶入龍湖弊亭，顧此危惡之症，夫豈有重入脩門之理乎？瞻望雲天，悲泣而已。嗚呼，臣雖未冷之尸，一段消不得者，都只憂國之念耳。臣於在水原時，聞罪人宇鎮拿到畿·湖之境，昨又因備局公事，見濟州牧謄報，則逆宇之越海而陸，果已多日矣。以程途言之，則畿·湖境之距京師，不過百有餘里，而其間歷日，洽爲四五，雖緩步徐趨之人，行得百餘里地，費了四五日字，斷無此理，況劇逆拿來，奚止用倍道之例，而問之從背後至者，皆言未見有拿罪人來者，問之從日邊至者，皆云未聞有拿罪人囚者，臣之惑，於是乎滋甚，若謂罪人鑽地以入，則天下何嘗有是理？若疑聖旨中路故縱，則盛世豈宜有是事？無是理無是事，而罪人之不見形影，百爾思量，終不得其說，臣愚死罪，竊以爲，殿下平日施措，率多愛克厥威，以底國綱日壞，而至於已承款未正法至妖極惡之賊，尙置之持疑未決之科，致有今日群下之疑，則此未必不爲危亡之舉也。言之及此，心膽欲裂。伏願殿下，誕降明旨，以解中外之惑，嚴飭王府，火急拿致，夫施逆律，以嚴邦憲焉。臣病不起動，不能進身軒墀之下，痛陳天經地義之不容但已，只以咫尺之笺，草草論列，雖附古人尸諫之義，負國家大矣。亦乞亟降威罰，以勵臣分，千萬幸甚，取進止。答曰，省劄具悉卿懇。連接醫官書啓，續見卿之劄辭，愼度之如是彌留，豈勝憂慮萬萬，宇鎮事論列，卿言往往有太過處，卿以元老，何效年少輩崢嶸之習氣乎？竊爲之慨咄，大抵示信自示信，屈法自屈法，一問然後闊狹，卽當初本意，而拿行巧值於宿所前站，先令還押湖境，次命逗路，領付於長湍地，事勢自有不得不然者，卿須安心勿辭，加意愼攝，俟少間卽爲復路。仍傳曰，此批答遣史官傳諭，更遣御醫看病。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1월 29일 (기해)>

○ 洪明浩，以吏曹言啓曰，通津居幼學李震輔，廣州居幼學朴致煥，幼學李正幹，洪州居幼學尹光宇，北部居幼學李命濟，楊州居幼學尹赫東，加平居幼學李陽實，通津居幼學尹成浩，水

原居幼學朴師範，楊根居幼學金哲運，振威居幼學鄭東榮，新昌居幼學柳禮泰，楊根居幼學鄭有人，果川居進士吳錫履，利川居幼學李寬培，通津居幼學林鶴廈，咸陽居幼學禹曦，楊州居幼學李尙耆，廣州居幼學李信中等上言判付內，相考草記事，命下矣。李震輔父幼學春白年八十一，朴致煥父幼學命夏年八十一，李正幹父幼學長溶年八十，尹光宇父幼學東覺年八十一，李命濟父幼學著周年八十一，尹赫東兄幼學喆東年八十，李陽實父幼學規一年八十一，尹成浩祖幼學興慶年八十，朴師範父幼學曦年八十一，金哲運父通德郎若礪年八十，鄭東榮父齊淳年八十，柳禮泰父幼學春寬年八十一，鄭有人父幼學鎬年八十一，吳錫履父通德郎心運年八十，李寬培父幼學達壽年八十，林鶴廈父幼學世祐年八十一，禹曦父幼學鼎九年八十四，李尙耆父幼學世寬年八十，李信中父幼學顯堧年八十，竝願蒙加資之典云矣。士庶年八十者，除一階事，載在法典，竝依此施行，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2월 10일 (기유)>

- 壬子二月初十日未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入侍，大臣·閣臣·三司同爲入侍時，行都承旨趙尙鎮，行右承旨申大謙，左副承旨柳文養，右副承旨李喆模，假注書尹行直·鄭尙愚，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左議政**蔡濟恭**，一提學吳載純，檢校直提學徐浩修·李秉模·徐鼎修，行大司憲趙宗鉉，執義申禹相，掌令鄭景祚，持平高宅謙·李翊模，獻納朴瑞源，校理林道浩·成德雨，副校理李貞運，正言韓商新，副修撰宋民載，以次進伏訖。**濟恭**曰，聖體欠和，今幾日也，伏承差勝之教，下情不勝歡忭，而第近間春寒尙峭，靜攝之方，不容暫忽。且其在少愈之戒，不可不召入醫官，議定湯劑矣。上曰，今番靜攝，在不先不後，故人皆以俗所謂謀病知之，而其實則不然也。**園**幸時果善爲來往，而還宮日日氣和暖，微有汗氣，至沙斤峴，良久坐憩，而非但飲食有所失攝，其處卽**水原**終境。故有遲遲吾行之意。蓋**園**幸，卽予終歲企待之事，而去時則如有所得，歸時則如有所失，而初意欲留三日矣。許多軍兵之弊，不可不念，今番又只留二日而還，悵慕之懷，交切于中，自然膈氣不平。膈氣卽予本症，而今則年年如期而發，雖以差勝爲言，而猶未快復，今日聞卿來到朝房，強欲酬應。故諸節還不如日昨，言語亦難張皇矣。**濟恭**曰，膈氣卽自遷園時，有所欠寧，何等悶慮乎？上曰，膈氣自前有之，而大體行役則少勝，勞心則添加矣。肅廟朝睿姿卓越，而以膈火眼視早昏，至有概示於絲綸之間，以予所經歷，安得無膈火乎？**濟恭**曰，臣之登筵稍久，且當聖候愆和之時，願得仰瞻天顏矣。上曰，唯。**濟恭**曰，臣今仰瞻，別無非昔時之慮，而似有氣度上升矣。上曰，果然矣。**濟恭**曰，藥院尙未備員，醫官亦皆迸出，故大官卽股肱之托，而聖候之加減，湯劑之進御，承聞無路，下情焦灼，何可盡達？上曰，以卿等錄事，爲假掌務，卿當詳知矣。載純曰，醫官使之入診，何如？上曰，召入，可也。李翊臣等，以次診察。翊臣等曰，脈候大體調均，而左三部少弱，氣度似有壅滯矣。上曰，今番卿之所慎非細云，故予於靜攝中，亦慮之，而果是何證？**濟恭**曰，大體外氣不解，腹部澎漲，飲食不能消化矣。上曰，似是近來輪症，而聞卿服人蔘養胃湯而添加云，八十老人之服人蔘生頃，亦異常矣。**濟恭**曰，幸行時臣先詣，而竟以病落留新邑，未得隨往**園**所，又未陪扈而歸，下情惶悶，誠生不如死矣。上曰，誰某之疏，以卿遲徊不入爲言，而卿若入來，則予尤當難以酬應矣。大體今番事，卿則在江郊，猶未詳知，予旣以穩攝爲言，則宇鎮事，雖非當日，豈無可言之日，而急急出賓啓，令而入來，有若非伊日莫可者然，此予所謂不善爲也。此非李領府之過，卽時樣如此，故有所慙慙而然。朝廷之所重者，體貌也，而舉措如此，豈不怪駭乎？肅廟朝，因崔錫鼎事，以春秋不嘗藥之義，傳教中至有二字書之之事，予於李領府，果無纖毫不概之意，而其在事面，旣是首相，故不得不處分矣。卿與三司，旣命入侍，宇鎮事，當略言之，予非爲渠也，

亦非爲院相也。後世風俗迫隘，氣象促短，此非好事，今日予問於卿等而欲量處，蓋量處二字，於此於彼量而處之之謂也。若有一條路而已，則有何量處之可言乎？漢代西京，專尚寬大之治，約法三章之時，罪如字鎖而或豈無漏網者乎？今使字鎖奔哭，以氣象言之，予則曰，御極後，第一善爲之事，一則爲國脈，一則鞏國祚，而凡事事物物，皆欲導迎和氣，延續休命，非爲予一身，此意，卿等亦庶幾知之矣。**濟恭**曰，殿下以御極後善爲之事爲教，而外間則以爲御極後初有之過舉也。上曰，歸之過舉，予當安而受之，而尚寬之治，爲好矣。且其押到之行，巧值幸行時，數十里前站，故事勢亦得不送于湖境，而今則區處之道無他，恩既足矣，意亦伸矣，不可仍置，止泊無期，烏配則一也。遠近仍論，今欲還送島中，亦何妨乎？**濟恭**曰，近島之中，亦有善惡之別，若不送善地，則遠近何論，而三司之言，卽公共之論也。伏願允從焉。宗鉉等曰，使已承款未正法逆堅，白放本鄉，任便自在，古今天下，寧有是乎？昨冬臺啓允從時，有一問之教，王言一布，信如四時，拿鞫而快正王法，斷不可已矣。上曰，迂穢不潔之物，此時豈可入之鞫庭乎？載純等曰，公議，不可遏也，王章，不可屈也。伏願明正典刑。道浩曰，已結案之罪人，不必更問，直施當律，宜矣。上曰，承款云爾則，可也，而結案則未也，焉有不受跟脚而直爲正刑之法乎？玉堂之昧例，如此矣。尚鎮等曰，字鎖之尚今假息，已是失刑之大者，而既命拿來，若不問還配，則其可曰國有法乎？上曰，若以律名爭執，則其將在渠家，於字鎖尤幸矣。宗鉉等曰，亂賊自此將無懲畏，豈非大可憂者乎？上曰，極治處則自當極治，豈以此事無懲畏乎？復賊卽是元戎，雖曰武夫，位至輔國，而極刑備盡，如此處則如此，如彼處則如彼，豈可曰無懲畏乎？宗鉉等曰，字鎖與復賊，一而二，二而一也。豈可容貸乎？上曰，復賊之罪惡，未知卿等果詳知，而有難提說者。渠之結案，卽是概略也。其窮凶絕悖之真贓，亦有渠口所吐實者，其時以勿膽於獄案爲教，而真是手礫口嚮之賊也。秉模曰，字賊之與申愷，出入蹊徑，平問之下，皆吐實，復賊之肯綮，無不知之，**【六字刀割】**已渠斷案矣。上曰，以渠地處，有此罪案，情固可誅矣。上命右相造朝與否，知入。行直承命回奏曰，方來到藥房云矣。上曰，右承旨持命召往傳，仍爲入侍，可也。大謙承命出，與宗岳偕入進伏。上曰，初次敦諭，已言枚卜之本意，而四件事，於卿非慰藉也。疏批中八件事，亦非備例之言，初筵期望，無過於此，卿若副予望，則朝廷幸甚。宗岳曰，臣以千萬不似之姿，叨千萬匪分之職，夙夜憂懼，而四件恩教，尤爲鄭重，百爾思量，萬無對揚之道，豈以大官自處，遽然出脚，而聖候在靜攝中，故他不暇顧，今茲登筵，而區區下情之顙祝，唯是藥院之備員，醫官之召入矣。上曰，提調已出，俄亦召醫官診脈矣。卿既新卜，與左相同寅協恭，交相勉勵，好矣。今登初筵，有何嘉言善謨乎？宗岳曰，臣非敢以大官自處，以效初筵故事，而適有區區愚見，敢此仰達。一曰，保壽聖躬。四百年宗社安危，惟我聖上也，百萬命民生休戚，惟我聖上也，事我殿宮，不貽惟疾之念者，惟聖上也，臨我元良，克軫無憂之喜者，惟聖上也。我聖上，上以承列聖艱大之投，下以開萬世太平之業，然則聖躬，非聖上之所有，古人所謂陛下縱自輕，奈高廟太后，何者。雖使聖人復起，不易之矣。伏惟殿下，自御極以後，殆近二十年，而一念洞洞，惟恐或弛，萬機孜孜，自强不息，雖以文王之不遑暇食，周公之坐而待朝，何以加此？然古昔帝王，勤懇之中，亦有頤養之道，書經之著訓，義易之垂象，可按而復也。殿下何不念及於此，而夙夜焉勉勉，寒暑焉慥慥，樂此不疲，日以爲常。朱子曰，聖人之血氣，有時而衰，臣竊恐榮衛受傷，神精易衰，而又況於喜怒之際，或有暴露之處，施措之間，不無過中之舉，是豈大聖人養性慎疾之方也哉？伏乞聖明，留神裁察焉。上曰，所奏，甚好，當體念矣。**【出舉條】**宗岳曰，二曰，輔養元子。惟天惟祖宗，篤棐我邦國，永錫爾類，三殿含飴之慶，與天地而同大，八域延頸之願，仰日月之重光。朱子曰，夫太子，天下之本，其輔翼之不可不慎，見於保傅傳者，

詳矣.又曰,古之聖王教世子者,所以必選端方正直,道術傳聞之士,與之居處,今我元子,衣尺漸長,智慮夙就,必趁此時,毋論在野在廷,惟其人是擇,左右輔翼,日夕薰陶,則化與心長,智與天長,億萬年無疆之休,自此始矣.惟我殿下,在元孫宮,而輔導之人,皆極其選,是以殿下輒中朝發歎曰,一則故奉朝賀南有容之功也,一則故諡善朴聖源之力也.大哉,王言.詩曰,燕及皇天,克昌厥後,此爲今日第一急務.伏乞聖明,留神財擇焉.上曰,所奏,甚好,當體念矣.【出舉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2월 10일 (기유)>

○ 傳于李思祚曰,同副承旨與水原御史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2월 11일 (경술)>

○ 以水原府使李敬懋啓本,擊錚罪人本府居李弘燁,原情內辭緣,令該曹稟處事,傳于申耆曰,令山在官,從公決給,俾無更訴之弊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2월 11일 (경술)>

○ 以水原府使李敬懋啓本,擊錚罪人泰仁居姜德儉,原情內辭緣,令該曹稟處事,傳于申耆曰,誠如所訴,私立書院之罪,不可不痛則.外方此等之弊,既登聞之後,宜有別般嚴禁,而訟理曲直,自有道伯,卿其以此判付,文移該道伯決處後,使之狀聞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2월 11일 (경술)>

○ 壬子二月十一日午時,上御誠正閣.藥房入診入侍,右承旨·左副承旨·右副承旨·水原御史,同爲入侍時,行都承旨洪明浩,右承旨林濟遠,左副承旨洪仁浩,右副承旨申耆,同副承旨李思祚,假注書尹行直·鄭尙愚,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藥房提調李沔,一提學吳載純,御史申獻朝,以次進伏訖.沔曰,夜間聖體調攝,若何?上曰,大體則少勝矣,沔曰,醫官待令,使之入診,何如?上曰,不必診察矣.沔曰,湯劑待令矣.上曰,膈氣今則少降,湯劑不須多進,待下教入之,可也.明浩曰,去月二十九日,今月初一日進御湯劑,當以榻教書出矣.上命書榻教曰,進御加味正氣散,本方中去大腹皮,加檳榔二錢,縮砂七分,一貼煎入.又命書榻教曰,進御加味正氣散一貼,更爲煎入.又命書榻教曰,進御加味正氣散一貼,更爲煎入.又命書榻教曰,進御香橘茶一貼煎入.又命書榻教曰,進御香橘茶一貼,更爲煎入.明浩曰,伏承院啓批旨,臣等不勝抑塞.逆如字鎖,而以恩既寓矣爲教,恩之一字,何等重大,而豈用於此等凶賊乎?上曰,批旨自有商量,予則重王法而置之島中,若爭執,則渠當在渠家,故禁府草記,亦不催促矣.濟遠曰,以漢代寬大之法爲教,而漢法,殺人者死,殺人者,猶不得傳生,凶賊豈有生出之理乎?載純曰,以逆賊緣坐之法言之,兄弟妻孥,並置大辟,自有法意.字賊則渠是劇逆,而猶不得明正典刑,古今天下,寧有是哉?且昨日以臣等之罪,本閣起居之例,亦命權停,臣等豈不抑鬱乎?上曰,聞皆歸家云,不必相持,昨日下午教,安徐,可也.今番事,予則曰有意存焉,非爲渠也,亦非徒爲院相也.以後世迫隘之俗,尙西京寬大之治,豈不好乎?大抵九經之序,卽親親也,敬大臣也.且以我朝家法言之,院相爲任,固有異於尋常大臣,而百年以來,自許積之後,院相家全保者無幾,此豈好事哉?今番處分,以這船說話四字言之,而親親之意,固無過於是矣.且國榮之出送,非爲他也.渠於丁酉年,引仁城君故事,用先斬後啓之例,伊時事實,故相鄭弘淳,知予心矣.然而至今思惟,心焉如結,字鎖今若究問,則又將出何說乎?予則別有憂歎者.近觀三司舉措,

可謂寒心.昨日兩司筵中，已聞量處之教，退而聯疏，有若初不知者然，豈不怪駭乎？雖以韓商新疏言之，渠既昨日登筵之臺臣，而諸臣中，渠獨默無一言而退，及其經宿之後，忽地凌踏大臣，豈非使人大慙乎？三司之任，不輕而重，宜顧其身名，雖不言事，若言事則當觀風裁，故古則朝廷若有事端，三司之言論風采，略有可觀，而今則三司，陳章則例套，登筵則慌忙，誠非細憂，此實無他，既無矜式之人，又乏彰瘡之舉故也.近日疏章中，唯沈煥之·李秉模之疏，差勝矣.命書傳教曰，韓商新事，貽笑莫甚.商新即登筵三司中一人，而對大臣三司敷諭之後，以付之三司，從其所請爲對，大臣之責勉既如此，身在三司之列，耳聽大臣之言，苟有爭執之心，大臣言下，登時開口，可也.若欲將順，則仍爲將順亦可，在筵初不發一語，忽於遞職之後，以前銜投呈一疏，殆若初聞之過舉然，而又敢譏斥大臣，凌侮不少，執言較跡，決知非自其心出而自其口發.然則臺閣又出一李敬心，無論如此如彼，其在勵世矯俗之道，不可還給原疏而止.前正言韓商新，亟施罷職之典.命御史進前，獻朝進伏.上曰，別單外，無他事乎？獻朝曰，已悉於別單，更無可達，而民情則無論邑內與外村，**水原**一境，恩澤浹洽，別無弊瘼矣.但築室居生之儒生輩，率多不讀書而閑游，每當應製之時，不無借述代入之弊，莫體聖上勸課之至意，是甚慨然矣.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2월 11일 (경술)>

○ 兵批，判書李秉模進，參判閔台懋，參議李師濂病，參知李濟萬病，右承旨金履翼進.以金頤柱·申應顯爲知事，洪周萬爲副摠管，金益烈爲景福將，朴世珽爲慶熙將，李之相爲武兼，李漢興爲**水原中軍**，韓命祺爲忠州營將，護軍崔東岳·李章漢·申禹相·鄭景祚，司直趙宗鉉·李祖承·李集斗·宋鏌·具修溫·金光岳·金載翼·李濟萬·高宅謙·李翊模·朴瑞源·成德雨·申馥·申獻朝，司果宋民載·鄭魯榮竝單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2월 12일 (신해)>

○ 壬子二月十七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左副承旨，右副承旨入侍時，左副承旨李義弼，右副承旨洪仁浩，假注書鄭尙愚，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以次進伏訖.上命讀公事，書判付訖.上曰，右承旨與前**水原府使**入侍.賤臣承命出傳，右承旨李晚秀，前**水原府使趙心泰**進伏.**心泰**曰，園所植木，八邑民丁限里使役事，纔有成命矣.臣侍罪本邑，兩年舉行，而各邑守令，俱爲領赴，必也躬飭，靡不用極，但監色昧於種法，民人狃於彌縫，或不無有名無實之歎.今番則京營將校中慣於種植者，大邑二名，小邑一名，另擇分送於八邑，分授地界，使之董飭，樹木採納中，雜木之傷根葉者，松木之不戴土者，一一照檢，最所不勤之類，捉送差使員，以爲從輕重懲治之地，而且或慮曠日多數付役，雜亂種植，則一二京校，有難遍察摠檢，每日役丁，無濫無略，量宜分排，該邑守令及京校，竝該邑監色，幾乎逐株躬飭，然後庶責實效，而如是之後，畢竟樹木.若有枯損之居多，則董飭京校，該邑監色，從重勘繩之意，定界分授之日，差使員及各該守令，面而申飭，嚴立科條，恐合事宜.至於邊將差員，自前雇軍種植矣.今亦依此例，局內緊要處，無論補植新種，使之從便舉行，而所入雇價，某樣錢中，隨所入上下後，都數會減事，知委於時府使，而園官則以所屬園軍，亦當分授種植，實役役軍糧米，每日二升式，以火巢內賭地條，計日上下似好.加定火巢洪範山，多有莎脫處，而或播稷或播草種以爲掩覆之道者，不可緩矣.稷種，與畿伯相議，隨所入取用草種，使時府使，就境內厚價買用爲宜.且以檜木採運言之，今方自三軍門擇定將卒，監採監運，而及其運去之後，差使員等，量其可種地界，眼同該校，一一監植，亦涉方便.至於禿山山城，自是外禁養，而尙無一枝木培養者，如是延拖，未知何時成樣.山城所付一面民丁，劃給中軍，使之全意種植，着力舉行，

恐不可已矣。補土處，昨夏以後，略有執頭者，勢將趁今春完補，而所入空石，必將不些，自畿營從所入進排爲宜矣。仍伏念，植木之後，各隨地界，分植牌木，列書該守令及監董校吏姓名，俾考日後勤慢者，已成近例，今亦依此舉行，而但橡實・松子前後播種之時，非不嚴飭，而每有卒卒了當之習，必致不精雜亂之弊，固已悚悶，況松子播種，大有異焉。今番則雖或曠費日字，必也以精爲主，各分經界，播種後插牌標識，隨立苗多寡，以爲考能否賞罰之地，則必當各自努力，可責成效。上項諸條，一竝出舉條申飭，何如？上曰，依爲之。令廟堂卽爲分付該道，可也。【出舉條】命仁浩書傳教曰，學禮講，文具也，照訖講，尤文具之文具也。然循其名而責其實，猶賢乎創新制而揭新令之故，昨秋照訖，既有申飭。今番學禮之講，亦分申復舊規，而近來士習之不古，豈多士之過，卽朝廷之不能修明，此何異於不教而刑乎？所以講必緩捧，劣者又許代製，而諸生不識三五申令，將爲次加飭之本意，自明日會圍及來頭式年，謂以法禁之依舊蕩然，則又豈非罔民之一端乎？大抵科弊之一變反古，非不知在此貢舉薦士之一事，而初下綸音之至今載之空言者，亦豈無所以而然哉？貢薦之古規，姑難遽用，則勢將制之於法度之中，趁此京外多士咸聚之時，宜有一番敷示，以此傳教，大書揭于兩所試場，仍令泮長，揭板明倫堂，俾各勿以法緩而放意，亦勿以令嚴而操心事，曉然知悉。又命書傳教曰，近來不怕無畏，乏識蔑檢者，卽所謂年少名官輩也。陞試庠製之尋常開坐，待士之道，不當若此，況此國試乎？奉命試講，體貌何等嚴重，則對諸生跛身側弁，橫竹對飯，彼諸生之急於越講，甘心冒赴，是豈諸生之過，莫非自試官之犯科而然？初欲於開講初日處分，而姑且至今者，以待竣事也，此猶萬萬可駭。又況雜以俚語而諧謔，從又看顏而越性云，如許試官，若不繩以重典，不但法無所施，遠方觀國光者，以今日朝廷紀綱，爲如何？學禮講三所試官等，自政院卽捧現告，一併分竄遠地，臺監之進參，法意至嚴，而不惟不禁，隨以同犯，三所監察，一竝畿沿定配。其中暫赴之蔭監，爲先推考，史官之往會試出榜，都目開政，照訖・學禮等講座者，所以糾察能否，入而論啓，出而記史之意，則于今幾日，無一言開口，辱命大矣。渠輩若有一分人心，昨秋之後，宜有懲羹之思，而昏謬如此，當該藝文館官員，令該府拿問勘處。既參其席，則宜行職事，如啞如聾之狀，極爲駭然，不可以職卑而寬恕，承文院・成均館・校書館官員等，亦爲拿處。泮中之事，泮長豈可不知？昨秋則留在檢飭，而今番則一日外，稱病在家者，此等占便之習，焉敢惟意乎？大司成金方行，下義禁府推考，莫曰，今之士不如古之士，朝家之所以待之，古今奚異？諸生之自重，亦豈但爲其身而已，則堂堂黌堂，有此無前駭悖之舉，不敢誰何於其際，掌議及兩齋班首，亦竝停舉，雖以承宣言之，目雖未擊，耳猶得聞，則何去而始欲出舉條論罪乎？當該承旨等，亦爲從重推考，呵隸之頭帽有耳，唱導之頂巾有舌，而近日臺臣大於此貽羞不稱之端，雖曰，不一而足，似此無難言之事，亦不一言，致煩特教，顧其職名能不溺職，行公兩司，亦爲從重推考。上曰，留院公事入之。【出榻教】晚秀曰，訓練大將趙心泰，植木檢飭事，水原進去矣。所佩命召及兼帶右邊捕盜大將命召，大將牌，傳令牌，何以爲之乎？上曰，仍佩往來，可也。晚秀曰，將兵之任，不可無摠察之人，何以爲之乎？上曰，都提調摠察，從事官發牌聽傳教，捕將則他邊大將，牌招兼察，可也。【出舉條】仁浩曰，監試覆試一二所收券官・封彌官，例以成均館久任郎廳差送。故單子纔已啓下，而司成姜忱，直講鄭東愼，典籍張錫胤，遠地分竄事，命下矣。其代，令該曹口傳差出，待下批改付標以入。學禮講進去文監察，畿沿定配事，命下矣。會試臺監望筒，無以備員受點云，未差之代，亦令該曹一體口傳差出，待下批修正以入，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2월 17일 (병진)>

○ 以江華留守柳慙狀啓，給代木區劃結錢督捧事，傳于李百亨曰，水原府結錢捧留本邑事，本道

監司處，分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2월 21일 (병신[경신])>

- 趙尙鎮，以禮曹言啓曰，卽接四館所所報，則己酉十一月十一日秋到記入格幼學申翰範直赴會試，庚戌八月二十七日日次儒生殿講入格幼學崔啓運，直赴會試，同年九月三十日儒生應製入格幼學任𡗗，進士閔致載，直赴殿試，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柑製入格進士李廷顯，直赴殿試，辛亥正月十七日 **水原儒生** 試所時入格進士任希存，直赴殿試，同年二月初二日春到記入格幼學沈鑒，幼學韓永建，直赴殿試，幼學鄭時善，直赴會試，同年六月十九日儒生應製入格進士金熙華，幼學權倚，直赴殿試，同日 **水原儒生** 應製入格幼學權煥，幼學沈徽鎮，直赴殿試，同年八月十一日秋到記入格幼學韓耆裕，進士尹愔，直赴殿試，幼學李景運，直赴會試，同年十月十七日日次儒生分製講入格進士林漢浩，直赴殿試，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柑製入格進士鄭東簡，直赴殿試，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日次儒生殿講入格幼學林景鎮，直赴殿講，同月二十二日儒生應製入格進士申龜朝，進士申光河，幼學蔡弘遠，直赴殿試，壬子正月十七日春到記入格進士李弘達，幼學鄭宗顯，直赴殿試，幼學東方淑，直赴會試，同日人日製入格幼學南公轍，直赴殿試，同月二十六日 **水原儒生** 試所時入格幼學任厚常，直赴殿試，己酉式年會講入格有故未赴殿試幼學宋濟康，壬辰後庭試復科，幼學韓光烈，分等許赴事報來矣．幼學任𡗗，進士閔致載，進士李進顯，進士任希存，幼學沈鑒，幼學韓永建，進士金熙華，幼學權倚，幼學權煥，幼學沈徽鎮，幼學韓耆裕，進士尹愔，進士林漢浩，進士鄭東簡，幼學林景鎮，進士申龜朝，進士申光河，幼學蔡弘遠，進士李弘達，幼學鄭宗顯，幼學南公轍，幼學任厚常，幼學宋濟康，幼學韓光烈，許赴於今式年殿試，幼學申翰範，幼學崔啓運，幼學鄭時善，幼學李景運，幼學東方淑，依例許赴於今式年講經會試，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2월 27일 (병인)>

- 吏曹啓曰，粘連向前 **水原幼學** 崔仁述等上言內辭緣，竝置之，何如？判付啓，依允．其中百歲老人段，何拘常格？今日內口傳追榮教旨成給，其矣子孫等處，使之星火歸傳其矣老人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2월 28일 (정묘)>

- 申耆，以備邊司言啓曰，安城紙匠之自願移居於 **水原** 新邑者，以某樣公貨，限四千兩貸給，使之接濟，區劃凡節，草記以聞事，命下矣．紙匠卽居一於工匠，而前年工匠之來接也，旣以公貨許貸，一以勞徠，一以制產，今於紙匠之來，何可不用已行之例乎？摠廳管轄 **水原**，其所接濟等節，不可責之於他衙門，就其封不動錢貨，除出四千兩，區劃 **水原府**，使之無邊貸給，若其有根着者，爲頭目懸保之規，及限三年，興利資生後，自乙卯爲始，以十分一，逐年備納於本府，自本府輸致於摠廳等諸條，一依前年工匠例舉行，俾無疎虞之患事，分付該廳・該府，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3월 8일 (정축)>

- 壬子三月初八日巳時，上御重熙堂．左副承旨入侍時，左副承旨趙衍德，假注書趙台榮，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訓練大將 **趙心泰**，**水原** 植木看審次，下去時仍佩往來，訓局則都提調摠察，捕將則他邊大將兼察．又命書傳教曰，三日製通方外．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3월 8일 (정축)>

- 壬子三月十二日辰時, 上御重熙堂. 右承旨·同副承旨入侍時, 右承旨尹行任, 同副承旨徐榮輔, 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 以次進伏訖. 上命行任, 書傳教曰, 禁將差祭於秦陵, 仍佩往來事, 分付. 往還間壯勇營兵房兼察, 牌招聽傳教, 訓將今日當自水原復命, 而必當侵暮, 明日來待事, 分付. 又命書榮輔, 書傳教曰, 承旨前望單子入之, 待下批牌招察任. 上曰, 丹楓亭分所命官, 行禮曹判書鄭昌順進去. [出榻教] 命讀公事, 書判付訖. 仍命退, 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3월 12일 (신사)>

- 大司諫李敬五, 獻納朴奎淳, 正言張至冕啓曰, 興陽縣爲奴罪人河翼龍, 做出叵測之說, 作爲眞諺之書, 潛投深嚴之地, 欲售危逼之計. 究厥情狀, 亘古所無, 決不可一刻容貸於覆載之間. 請爲奴罪人河翼龍, 亟令王府, 設鞫得情, 決正王法. 罪人克觀·克泰, 以妖任之同氣, 凶謀逆節, 爛熳同參, 而嚴訊之下, 抵賴不服, 未克究覈, 未及承款, 王章莫伸, 輿憤莫洩. 請金甲島爲奴罪人克觀, 古今島爲奴罪人克泰, 更令王府, 嚴鞫得情, 決正王法. 逆賊尙魯, 卽是千萬古所未有之劇賊, 而孥戮之典, 旣施旋寢. 噫, 此賊之未伏王章, 徑自殞斃, 已極神人之憤矣. 假使此賊, 頑然尙在, 則千剮萬斫, 不足以懲其罪, 孥戮之, 在法當然, 凡係祖宗朝金科玉條, 猶或隨時變通, 則今此追孥之禁, 自近年斷然定行, 守之太固, 致使應行之律, 不得施於此賊, 萬有一日後, 惡逆之如尙魯窮凶者, 抵賴不服, 頑然徑斃則孥戮之典, 其將不施乎? 罪在罔赦, 事關後弊. 請逆賊尙魯亟施孥戮之典. 新除授司諫崔烜, 時在京畿果川地, 司憲府執義權恢, 時在忠清道忠州地, 掌令申馥, 時在慶尙道安東地, 持平尹九宗, 時在忠清道忠州地, 持平李運行, 時在京畿水原地, 請並斯速乘駟上來事, 下諭. 答院曰, 不允. 下諭事, 依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3월 19일 (무자)>

- 以京畿監司徐鼎修狀啓, 水原府失火民人等處恤典題給事, 傳于李百亨曰, 已有判下於別單者, 依昨年八戶例, 別施恤典事, 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3월 27일 (병신)>

- 兵批, 判書李秉模病, 參判李鎭復入直進, 參議李濟萬病, 參知金載翼病, 左副承旨李喆模進. 以李鼎吉爲水原監牧官, 鄭珪爲南陽監牧官, 成國民爲順天監牧官, 金星白爲晉州監牧官, 僉知單朴海齊, 副護軍李泰賢, 副司直趙宗鉉·徐龍輔·李祖源·林濟遠·申獻朝, 副司正林漢浩並單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윤4월 9일 (정축)>

- 壬子閏四月初九日辰時, 上御熙政堂. 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 右議政朴宗岳, 行司直吳載純, 行刑曹判書李敏輔, 漢城判尹金尙集, 兵曹判書李秉模, 戶曹判書趙鼎鎭, 行副司直李邦一, 訓鍊都正李漢豐, 校理尹光普, 同副承旨李壽咸, 假注書林漢浩, 事變假注書安廷善, 記注官承膺祚, 記事官林景鎭, 以次進伏訖. 宗岳曰, 勞動之餘, 聖體, 若何? 上曰, 一樣矣. 宗岳曰, 王大妃殿氣候, 何如? 上曰, 一樣矣. 宗岳曰, 惠慶宮氣候, 何如? 上曰, 一樣矣. 宗岳曰, 適值展拜之日, 思及柳賊之事, 臣等憤痛之心, 有倍於前矣. 上曰, 今日卿等,

既以陪班入來，故仍行次對，予意非展拜後故行次對也。宗岳曰，大論既發，臣亦略陳懲討之義於日前筭中，而辭未格天，未蒙允俞，群情之抑鬱，當如何？大抵此賊之情節，非一朝一夕之故，若其溯本而論之，則戊己以來，醞釀伊始，既再轉而為丙丁，又復轉而今日星賊事出矣。此非渠獨辦，必有窩窟根柢而然，其在打破之道，不可不一番嚴問而處之矣。上曰，此豈有窩窟與根柢之可言乎？柳星漢疏語之有心無心，姑捨勿論，此事異於他事，外廷全未諳本事之如何，故予則雖係不忍聞，而近來章疏，任其論列者，蓋欲朝廷之遍知此事而然也。載純曰，臣前此亦有所仰達者，而此賊之至今不問，揆以國體，寧有是理？即速嚴鞫，快正典刑，斷不可已也。上曰，備堂豈可每於次對，輒事煩陳乎？敏輔曰，大臣亦以窩窟根柢仰達，而此則決知有窩窟根柢，不可不及時打破，而自上至今靳允，誠不勝抑菀矣。上曰，此何等事，而不思所以打破窩窟之道乎？若有依係彷彿之事，而仍置不究，大不成說，予豈待卿等之請而後，始思鋤根而打窟也？宗岳曰，小臣亦安知的有窩窟也？如或有之，則殿下將何以處之乎？上曰，予豈掩覆周遮其窩窟根柢而然也？人心之不同，如人面之不同，卿等所見，斷斷於是，而予意則不然，如其情跡之俱露，則此是國家之讎賊也。其何可一日容貸，而又豈可屢請而後許之乎？予則以為，初無窩窟根柢之可言矣。敏輔曰，向來於此賊事，自上以付之鄉閭而置之為教，尤不勝抑菀矣。星賊情節之絕悖窮凶，實是亘古所無，則此豈以鄉閭為教，至今不鞫不問，任其偃息，寧有如許治逆之法乎？如鳳輝之劇逆，而未加大辟之前，亦有姑先安置之例，今亦依此為之，則王綱一脈猶可以扶持矣。上曰，刑判所奏，雖出於迫不得已，而王綱一脈，恐不襯當矣。宗岳曰，秋判安置之請，未免妄發矣。秉模曰，刑判所奏，雖近於妄發，其衷曲則可見矣。星賊情節，至凶至慝，可謂剛戮猶輕，則即速嚴問，不容少緩，而上下相持，尚未出場，輿情之憤菀，日深一日矣。上曰，近來泮儒，替行三司之事，予嘗慨然，故俄於泮儒祇迎時，亦諭此意，此後則能無似此之弊乎？宗岳曰，此等義理，雖儒生，亦豈無沫飲之義乎？上曰，大抵罕言而後，可以見信，體尊而可以立紀，近來公車日積，極其紛紜，目下爻象，甚可悶。俄已屢諭，而今日群下，必不詳裏面故，故且任其論啓，而今則轉至難便之境，此何等大義理關頭，則予豈涵容假貸而然也？此外議律輕重，各有所殊，渠若有情與跡之綻露無餘，則誅之，可也，殛之，可也。初非竄配等律所可磨勘者也。歸於跡歸於情，既無鉤究之道，則置之疑似之間而罪之者，寧有如許刑政也？近來無此作七字拔之者，有意存焉。初既泛然看過，故有此批，所以然不必然等語，向見刑判疏，始覺其有心用之，上款事次次看過，雖使渠發明，亦不得其說矣。予初既未及深繹於上款，到今細究七字之批，誠為未安矣。然渠之情跡，既未目擊，且語犯莫重之地，窮覈不得，遽爾加罪，則殆同隔靴爬痒，前此如此而漏網者，亦多矣。至於之次用律，甚不相當，若知有窩窟根柢，何所惜而不思訊鞫之道乎？重臣請竄，未及深思而然矣。宗岳曰，今承聖教，節節至當，而至於刑判之請竄，蓋出於下策，而有此言也。此賊之當鞫，豈徒小臣之心為然？即國人通同之情也。若一番嚴問，豈無得情之理乎？上曰，予既付之不忍言，故世多不知者，到今此事既發之後，則人當遍知，而庶可無如前之患矣。宗岳曰，窩窟若無，則諺所謂官無事村無事，豈不大幸，而若有之，則枝上生枝，種下生種，豈不大可懼者乎？此臣所以惟願亟允臺言矣。上曰，若問之而發明，則當用刑，用刑而不服，則更當用刑，如是之際，尤豈成說乎？宗岳曰，儒疏之替行三司，誠如聖教，而似此大義理關頭，烏可無多士之疏舉乎？試以儒疏觀之，星賊之在家凶言，殆有甚於凶疏云爾，則此豈無窩窟根柢而然乎？且其在家凶言，決非自唱自和之事，必有其人，若一番問之，可以綻露矣。上曰，儒生豈可緘問乎？敏輔曰，臣之如是煩陳，極知其猥越，而若不趁即鞫問，則君綱不振，臣分蔑如，亂賊無所懲畏矣。臣之前疏，雖承優批，而尚無處分，下情不勝抑鬱矣。宗岳曰，一番鞫問，決不容少緩矣。上曰，豈可以一問為節拍乎？雖問

之，豈有納招之理乎？一疏亦不欲見，何忍更以此發問目而訊鞫也？非問之爲難，予亦思之已熟矣。在先朝乙亥，諸賊必皆一問後處之者，卽是大聖人與奪造化之權，予豈不體認此事，而至於柳星漢則不然，渠若一直發明，則其將勒捧侑音乎？且如此不忍聞之說，尤不可使登諸章奏之間也。向來重臣疏批中，迺借麟經之筆，乃試太阿之柄云者，卽是丙申以後初有之批也。予豈無意而然乎？丙申諸賊，卽亘萬古終天地之劇逆大憝，而渠輩所爲，於予何有？至於今番事，語逼於莫重，而卽是丙申後初有故，重臣疏批，不得已提及矣。不以近戚，而擬八議之法，亦是帝王家成憲，麟漢雖爲至親，而猶且加律，韓鎰不知，故於洪奉朝賀，有所云云矣。予以不說道此等言爲定，適值今番事端，始說道前所末說道之言矣。麟·謙等，以予聽政事，來逼於予，而予尙無一言可否者，及夫執其跡而得其情，則予不得已有處分。今以上款事，屬之於莫重之地，則尤不可輕先處分矣。如其眞跡綻露，但當以其法處之，渠之所爲，眞箇如憲啓末端中所云凶賊之爲，則誠至凶且悖矣。用法與否，無容更議，而若以人事不省，有此疏，則其有心無心，不足摘問，此雖近於泄泄，刑政其可不慎乎？又況於義理關頭乎？宗岳曰，在家凶言，既有聞之之人，則一番查問，斷不可已也。上曰，儒生處不可緘問，若以誣人二字責之，則儒生必當捲堂，如是之際，必有節拍，予非不思得，而故不爲之矣。宗岳曰，聖教如此，姑置不論，而大不敬之律，渠不得免矣。上曰，既置之則何以被大不敬之律乎？且下款語，尤非論啓之事，此後章疏，拔之，似好矣。宗岳曰，漢時楊惲，以種豆詩，至被大不敬之律，宋時車蓋亭詩，亦有時人之論斥，今以星漢之凶疏，抵之大辟，有何不可乎？上曰，漢宣事，實是歉德，且卿之引喻，似不襯矣。宗岳曰，刑判之言，欲以次律勘斷，而今則竝與次律而不得施，誠不勝憤鬱矣。敏輔曰，此雖出於聖上包涵之德，而仍置不問，則君綱無可振之日矣。上曰，此豈包涵而然也？其所謂微意云者可知，其渠亦有所聞知，而猶且無難書之，此豈非大段絕悖處乎？敏輔曰，臣在畿邑時，因山訟事見其面，則極爲狠毒矣。今雖一問，其所爲言，亦不可取信也。上曰，卿等就座，次對爲之。光普進前奏曰，俄者大臣備堂，皆已仰請矣。柳星漢疏中凶言，卽萬古所無之凶言也。今日兩司不入，臣獨登筵，故雖不能合辭請討，而如此凶逆，尙今貸息，豈非失刑之大者乎？臣以謂柳星漢嚴鞫得情，夫正典刑，斷不可已也。上曰，若無別般可奏者，則次對後爲之，可也。光普曰，大臣既發端，故敢此附陳焉。渠疏中，始曰，別有微意，次曰，不必然，次曰，因噎廢食，其下曰，豈不念其不可，不可二字，豈非至凶至僭乎？上曰，渠疏中果有不可字乎？光普曰，有之矣。臣於日昨上疏，伏承批旨中可謂近來無此作七字刪去之教，臣不勝欽仰感歎，而伊日批旨，泛看則亦似優批，今雖刪此七字，其上句言皆由中文不飾外八字，亦是自上闊略賜批處也。亦乞還收焉。宗岳曰，玉堂此言，甚是矣。上曰，此外更無礙眼處乎？光普曰，批旨全篇，既似優批，盡爲還收，似好矣。上曰，俄以八字還收爲請，今以全篇還收爲言，此豈成說乎？宜推考而姑安徐，就座，可也。宗岳曰，疏批存拔之請，體段不輕，而況懲討大論，關係甚重者乎？校理尹光普，頃日既請凶疏批旨中七字刪去，今日又請八字刪去，其言則固是，而其意如此，則何不於當初竝舉，而續續請改，事涉屑越。仍又請批旨還收，卽席之間，忽變前說，首尾橫決，殊涉訝惑，推考警責，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曰，玉堂事迂闊矣。向筵以問安班後於內閣，有請入衛內之奏，言雖未必然，以近來人觀之，此亦不偶然矣。此玉堂相貌好矣。與故重臣尹光紹爲幾寸乎？光普曰，八寸矣。上曰，與故相尹東度，爲幾寸乎？光普曰，五寸叔矣。上曰，家世閥閱，而進退言動有似鄉人，果何故也？上曰，承旨全不知事面，遞差，可也。【出楊教】上曰，此承旨無往而非罪，一動一靜，無非罪也。進前則入楹內，退去則出正門，誠駭然矣。雖以俄者動駕時軍兵知委事言之，初既不善舉行，乃反推諉於同僚，至使右僚替當，其罪極爲非矣。上曰，他承旨入侍。【出楊教】廷善承命出傳。左承旨李在學進伏。宗岳曰，此守禦使吳載

純狀啓也.以爲南漢守牒官都試, 每年春秋設行, 而應試武士, 皆是業農之民, 屢日赴場, 廢農可悶, 春秋竝設, 已多其例.今春都試, 待秋合設事, 令廟堂稟旨分付矣.待秋合設, 既有已例, 窮春民弊, 不可不念, 依狀請施行, 何如? 上曰, 依爲之.【出舉條】宗岳曰, 此忠清監司朴天衡狀啓也.以爲道內穀物數乏不均, 米租數少處, 每患難繼, 麴麥數多處, 反爲民弊.沃川等七邑驛還麴六千五百石, 就分給條中, 待秋成以租收捧事, 請令廟堂稟處矣.臣待罪湖西時, 熟知此事, 以牟換租, 在民國有益無害, 而牟多邑驛, 亦多爲弊, 依狀請施行, 何如? 上曰, 依爲之.【出舉條】上教宗岳曰, 此外無他事乎? 宗岳曰, 別無他事, 左相似當從近出仕, 待僚相之出, 餘外事, 從當相議仰陳矣.上曰, 左揆則予姑不欲勉出, 臥閣論道, 固自無妨, 如有可議事, 諸宰就往問之, 亦無不可, 何必出仕而後可乎? 右相通報此意於左相, 可也.至於今番柳星漢疏, 無異於自卿招來矣.大抵世間事, 莫不有對, 前者左相書札事出, 而星漢之書札又發矣.向來南公轍上疏, 非言事非辭職, 如此疏, 政院何必捧入乎? 李潭曾有如此之疏, 而李潭則尾附一言矣.上教宗岳曰, 卿須早退, 參錦城尉致祭, 可也.無何之頃, 三年已畢, 追念昔日, 不禁愴然矣.致祭當請朝廷乎? 宗岳曰, 臣叔規模, 自來謙挹, 故此等事, 不欲張大爲之矣.上曰, 近來之廢却慶弔, 便有蕭索之意, 此非升平時美事也.向來舟橋成後, 伊時董事諸臣之許遊橋邊, 不徒爲酬勞而已.不無寓意於其間者, 水原之如是排置, 亦有意焉.至於洗心臺之設置, 非爲尋常登臨之地, 卽出寓慕之意, 兵判序文中, 亦言其概矣.大抵人和則天地之和應, 遊嬉雖係小事, 此亦大有關於世道, 近時俗尙, 頗覺蕭條, 絕無宴會遊衍之可以導達其和者, 此非美俗也.前此錦城尉初喪, 使諸臣往問者, 亦出於此意也.宗岳曰, 上不好遊衍, 故下亦然矣.上曰, 予好文, 而罕見好文之士矣.雖使遠方人來見, 絕無繁華之可艷者, 甚至於不赴宴席, 不呼新來, 安在其親知之誼也? 此正坐於世故之多端, 而若先自卿等, 務盡和樂之方, 世俗可以漸變矣.宗岳曰, 成廟時事, 甚盛矣.上曰, 先朝時, 亦不至若是蕭索矣.上教宗岳曰, 蔭官不得爲判義禁乎? 刑判追榮甚急, 卿須問前例以稟, 可也.上曰, 備堂進前.敏輔曰, 以頃者傳教, 一獄兩犯, 中分首從, 議處爲教, 故臣等以呂士玉爲正犯, 朴東春則請以重勘矣.及奉啓下傳教, 則更加嚴刑, 期於得情爲教, 何以爲之? 上曰, 承旨事每如此, 良可駭然.議啓更爲書入.宗岳曰, 殺獄文書啓下判付, 何等重大, 而在院之臣, 初不照檢, 有此違格, 大非審慎之道, 亦失惟允之義, 近來喉院舉行, 類如此, 極爲駭然.不可無警責, 伊時承宣, 罷職, 何如? 上曰, 依爲之.【出舉條】上教尙集曰, 判尹進前.近則病幕數乏多少, 何如? 尙集曰, 近來班戶居多, 而大體則別無可慮者矣.上曰, 嶺南鳴旨島鹽田事, 果何如? 惠堂持此嶺伯鹽田狀, 往問于左相, 俄下筵教, 亦爲通知, 可也.鼎鎮進前曰, 闕內水道隱溝, 幾盡疎鑿矣.上曰, 政院居下流, 果不受其弊乎? 鼎鎮曰, 水道從政院廳下出去, 此處之通穿, 似難矣.上曰, 卿之功, 不在禹下矣.淪濟潔而注之海, 然後可無後患, 更加疏濬, 使直通于禁川橋, 且其水道流下處, 仔細記置, 以爲日後憑考之地, 可也.鼎鎮曰, 當依教學行矣.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윤4월 9일 (정축)>

- 以水原府使李敬懋狀啓, 園所石橋工役告成事, 傳于李喆模曰, 監董裨將前府使尹守默加資, 差使員等論賞屬耳.勿論邑校, 嘉善李元榮·黃啓清, 折衝黃致郁·文世俊賞加, 訓局將校金興澤, 令該衙門陞差收用, 石工十名, 依判下令戶曹施賞, 以此下諭于畿伯及本府使處, 所入物力, 以本府納結錢中上下事, 令廟堂行會.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윤4월 11일 (기묘)>

○ 壬子閏四月十二日卯時，上御熙政堂。藥房入診，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同爲入侍時，藥房都提調朴宗岳，提調鄭昌順，副提調洪明浩，直閣南公轍，假注書林漢浩，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林景鎮，行司直吳載純，行刑曹判書李敏輔，兵曹判書李秉模，戶曹判書趙鼎鎮，漢城判尹金尙集，行副司直徐有大，行副司直李邦一，訓練都正李漢豐，行副司直李柱國，大司憲李洪載，校理尹光普，正言李運行，右副承旨尹弼秉，事變假注書任燦，醫官金光國・李敏德・李敬培・李惟鑑，以次進伏訖。(…) 上曰，秋曹堂上竝進前。尹九宗，去年亦病發服藥云，其受方之醫人，捉來問之，其所寓家主，亦爲捉來查問，雖朝官，招入曹庭問之，有何不可也？上曰，尹九宗之爲人，誠不似，固不足責，而第莫重陵寢，不下馬而過者，豈有如許心腸？其故犯與否查出，然後可以用律，刑判與亞三堂先退，陵屬及當問人處，盤覈以聞，可也。崔顯重亦令來待于闕外，以筵教，詳問其所傳之人，可也。教宗岳曰，園所端午祭享，卿其往焉。宗岳曰，今番則臣必欲進詣矣。上曰，事關園所者，不欲煩經費，故凡百所需，有所區劃者，意有在焉。雖以火巢定界一事言之，初次則雖無怨聲，而至於再次三次，漸有不均之歎，初則界內民田所謂幹事者，或以三倍價給之，今則於本價中減給，無異於勒奪民田，不徒一夫之不獲，將至於十夫百夫之不獲，斷斷此心，只在於人和二字，而今其舉行者如此，畿伯亦尙今依違，此豈成說乎？初欲罷職，而付之生手亦難，故姑置之，水原府使，亦不善舉行，安在其委任之意也？至於曹允植，渠本鄙卑之類，朝家之拂拭何如，而不念所以圖報之道，乃敢唐突如此，渠之任事於園所，今幾年矣。其田之高下，價之廉平，渠無不知之理，其時雖以他事，不與於三定火巢之事，渠焉敢稱以民習之可惡，不思所以添給之道乎？其所爲誠極痛惡。分付道伯，使之身操版鍤，親審田畝，若有不善舉行者，當重勘矣。雖以道伯事言之，如或嚴飭，豈有是事？只見舊官之顏面，事係正卿，則莫敢誰何耶？教者書傳教曰，火巢定界，界內民田，量給土價，務令優厚者，凡事爲所重，必欲慰悅民心，自初以人和二字，申申於言語文字之間者，果何如也，則再定界時已不均，三定界時尤不均，似此事實，孰不知之？因循掩置，致登摘奸史官之舉條，暗行御史之書啓。藉令價少之說，出於一二頑民之口，爲道伯守令者，其在仰體俯承之道，民習姑置之，惟以對揚於人和之義，一念慥慥，毋敢慳惜於千緡百緡之多寡，況所謂三次定界之爲幹事者，所銜能而容奸，業已昭察無餘，則屢番提飭，尙稽添給，揆以國綱，萬萬駭然。當該道臣推考，本府前府使金思穆從重推考，幹事呂裨，令時府使開坐公堂，嚴棍懲罪後，狀聞事，分付。至於差使員曹允植，渠適不與於三次給價時，雖姑勿論，爲先一一踏驗報來，劃卽從實給價事，一體，分付。上曰，守令進前。楊州牧使李敏采，進伏奏姓名。上曰，須思振刷之道。江西縣令洪就榮，進伏奏姓名。上曰，特除七事矣，承旨宣諭別諭。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윤4월 12일 (경진)>

○ 以水原府使李敬懋狀啓，三定火巢內田畝踏驗時，幹事裨將曹命巨，嚴棍懲罪一款不得舉行事，傳于申者曰，定配姑放降充府校後，依下諭捉來嚴棍事，回諭。仍卽分付該曹該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윤4월 13일 (신사)>

○ 傳于李晚秀曰，未下直守令，皆令明日辭朝。以慶尙監司鄭大容啓本，開寧縣定配罪人曹命巨放送，押付水原使事，傳于鄭益祚曰，本府之民，若見放還，則其可曰國有法乎？降定校列，雖出懲罪之意，以渠置渠本土蓋[益]之以將校之權，安知更不作奸乎？其在爲所重謝府民之道，不可仍置。既施重棍，還發則過矣，移配於海西事，分付畿伯。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5월 2일 (기해)>

- 以**水原府使**李敬懋狀啓，武士試取事，傳于李晚秀曰，雖值齋日，此亦爲所重，使之試取，修試記以聞，而傳令祇受後，試取成冊，當依例報于**壯勇營**，而忽送於政院，成冊之呈于政院，果有前例乎？予視**水原**，如視京營，而該府使對揚之慢忽，愈往愈甚，飭教之墨未乾，有若不知者然，此雖一事，萬萬未安，後勿如是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5월 15일 (임자)>

- 壬子五月二十二日巳時，上御熙政堂。藥房三提調·時原任閣臣·承候大臣·備局堂上引見，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都提調洪樂性，提調鄭昌順，副提調趙尙鎮，記事官李海清·徐有聞·林景鎮，醫官金光國·李敬培·白成一·李惟喆，領府事李福源，原任直提學金憲·朴祐源，原任直閣徐鼎修·鄭東浚·徐龍輔，直閣南公轍，左議政**蔡濟恭**，行司直吳載純，左參贊金華鎮，行副司直金尙集，兵曹判書李秉模，刑曹判書金思穆，戶曹判書趙鼎鎮，行副司直徐有大，漢城左尹李漢豐，開城留守李時秀，校理申馥，副校理李貞運，持平崔重圭，正言姜世綸，行左承旨黃昇源，右承旨李晚秀，左副承旨申獻朝，右副承旨徐榮輔，同副承旨金孝建，假注書鄭尙愚，事變假注書金熙華，以次進伏訖。(…)癰盛則潰之，今之癰也，可謂盛矣。卿等須決之，夫然後，義理快伸，予心得明，予有拜先大王之顏矣，亦可以展省於**顯隆園**矣。昔日凶賊之生存於世者，次第誅討，幾乎無漏，而皆屬之寡躬，世之具眼者，自當知之，兩者臣批答，以借麟經之筆爲辭者此也。孔子作春秋，但曰春王正月，則發揮其義者，有左氏焉，有公羊焉，有穀梁焉。其他敷衍而發明者，不知幾十家，凡義理微者，其言隱，微而隱者，在乎聖人，微者顯之，隱者著之，在乎後人，乙丙所討之逆，何莫非昔年之逆乎？然而一部明義，未嘗言某逆爲某年之賊者，予意竊自附於麟經之筆法矣。復賊事，其窮凶極惡，豈可一日容貸，而亦必待渠之自干天誅然後誅之，嶺儒入侍筵說中，手握重兵，寔繁其徒云云。記注之誤，故欲令改之而未果矣。如復賊者，豈以握重兵多徒黨，不敢下手乎？苟能細加紬繹於前後處分，則予意所在，庶幾領悉而曉悟，近日爻象之所以致此者，卿等試思之，天理不明，人紀不立，而卿等在具瞻之位，不思所以闡明之方乎？(…)載純曰，年前廣州松洞·一用兩面，移屬**水原**時，兩面軍丁身米闕額條，筵稟後以軍餉米中區劃給代，而庚戌條，本府誤爲加數磨鍊，前使臣鄭昌順在任時，已令該府，還錄餘數於會案，而適值遞任，未及上聞云，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5월 22일 (기미)>

- 三月朔**水原**武士朔試射柳葉箭，嘉善崔道義，折衝金恒一，四中六分，以上加資，閏四月朔，**水原**武士朔試射柳葉箭，嘉善崔道義四中七分，已加資，邊將除授，出身金仁厚三中六分，加資，閑良尹勉鎮·李會點·牟景郁三中四分，以上直赴殿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5월 23일 (경술[경신])>

- 壬子五月二十五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右副承旨入侍時，右副承旨徐榮輔，記事官李海清，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檢校直提學徐有防，以次進伏訖。有防曰，近日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有防曰，御眞奉安事日，摠察大臣，當爲磨鍊啓下，而若待大臣奉審後稟處，則應行事例多有稽滯者，臣於今番奉命之行，略有區區愚見，敢此仰達，下詢大臣處之，何如？上曰，依爲之。卿爲先出舉條成事日，可也。有防曰，御眞奉安，事體自別，則**園所**奉安御眞處所之仍，以**禦牧軒**爲名者，極爲未安，依先朝乙丑年江華萬寧殿例，令館閣堂上，稟旨改揭，何

如？上曰，不必令館閣議定，只以舊扁，藏于本府，稱號則以御眞奉安閣，用於公私文簿，可也。有防曰，御眞奉安後，應行諸節，尙無設施之舉，而只令本府將校守直者，萬萬未安，前而有萬寧殿參奉之例，近而有宙合樓閣監之規，令該曹卽速稟旨舉行，似好矣。上曰，參奉與監皆張大，以齋郎兼管，而一依長寧殿之於萬寧殿之例，可也。有防曰，別監之輪回入番，亦有已例，令本府另擇可合人，限四名差出，常時所着紫巾·紅衣及移安時絲團領之屬，竝依例磨鍊造給，而竝皆五年一次改備，三年一次改染事定式，似好矣。上曰，別監亦不必別差，以守僕二名兼管，加給料布，使喚下屬，以幾名亦爲兼管，加給料布，一以省弊，一以爲園屬聊賴之資，而綠衣則不緊置之，而料布則本府納大同結錢中磨鍊事，分付，可也。有防曰，御眞奉安處溫埃，不可不及時改排，而點火等節，參互萬寧殿已例，五日一次點火，而點火時，守直官員奉審罷後，限畢燃看檢事定式，點火木段，本府儲置米中會減進排，似好矣。（…）防曰，臣於**水原**校吏事，適因言端，敢此，仰達矣。本府之若校若吏，前後所被天恩，在渠輩，不可但以挾髓論，況校吏料窠之添得幾許？尤是他道他邑所無之例，以其至微之賤，蒙此曲念之渥，則渠輩豈有他倖望，而第前則邑治距大路，幾爲一舍，農場距其家，亦爲最近，而今則邑治處在孔道，而公私之事役斗劇，農場隔在稍左，而種穫之看檢倍艱，則其所仰哺而聊賴者，卽是任窠料窠之輪回一路，而本府吏屬，其數殆逾九十，其窠不過廿七，目今渠輩呼訴營邑，以冀變通，而變通之道，苦無好策，故營邑之至今因循，未及變通者此也。臣意則今不必別創新規，只從料窠上更爲添設，而添設料米，本府穀簿中，無以推移。年前廣州·龍仁倉之移設於新邑，一以爲新邑民人之居在倉底者聊賴之資，一以爲兩邑民人之居在接壤者便近之道，而且以穀簿言之，如廣州·龍仁之民小還多，爲弊不些，因此矯救，實爲兩便。臣意則就兩倉穀物，每年耗條中，除出幾百包，以此添設校料幾窠·吏料幾窠，而吏則加其數磨鍊，耗條如或不足，則本府支勅之役，既已除減，則勅需米耗條，姑無歸屬，亦又一體量宜添入於其中，以爲通漚磨鍊之地，而若其吏額之存減，料斗之多寡，令道伯，往復於時府使及前府使，爛商決處，恐合事，宜矣。上曰，一念憧憧者，新邑校吏之資活，此所以塵房匠戶每以爲不緊，而必以校吏之制產，爲先務者也。人人給料，雖不如家家食土，此事亦可謂得寸爲寸，依此定式，左相知悉，分付該道，可也。[出學條]有防曰，湖南長興府寶林寺，卽**顯隆園**祭享時香炭進排處，而又是**龍珠寺**屬寺也。向來自廟堂，凡係營邑驛，及境內人許多橫斂之弊，使之一切革罷者，概爲其所重而然也。臣於今番享官歸路，略聞南來人所傳之語，則所謂營邑驛，及境內人橫斂一款，名曰革罷，而其咆哮侵虐，反有甚於前日，略干僧徒，將無以支保云。本寺事體，何等尊嚴，而廟堂之飭墨未乾，此輩之跳踉益甚，揆以紀綱，萬萬駭痛。當該不飭兵使·守令·察訪，姑付之令前，雖不論勘，而此後復若有此等弊端，則園官隨其所見聞之眞的者，論報畿營，自畿營移文湖南道臣·兵使·守令·察訪，仍爲一體狀聞論罪之意，分付京畿·湖南兩道臣處，仍令湖南道臣，別成節目，揭之本寺，以爲永久杜弊之地，恐合事宜，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更令廟堂嚴飭，可也。[出學條]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5월 25일 (임자[임술])>

- 壬子六月三十日卯時，上御熙政堂。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左參贊金華鎮，行司直徐有隣，工曹判書鄭昌順，戶曹判書趙鼎鎮，行副司直金尙集·金文淳，右參贊徐有防，吏曹判書金思穆，刑曹判書沈頤之，行副司直徐有大·李邦一·李漢豐，行左承旨李祖承，假注書鄭尙愚，事變假注書韓耆裕，記事官洪樂游·林景鎮，以次進伏訖。（…）有隣曰，司直姜游上疏批旨，有令廟堂稟處之命矣。取見其疏本，則以爲**水原**新邑，旣據大路要衝，而但無城池，新邑移設

之時，竝與城池而經紀宜矣。且新邑既是野中，**築城**設塹，實合置城之制，而井泉不足，又設內塹，引泉爲壕，大勝於南漢築塘儲水之利，與禿山之城，爲角犄之勢，則雖當不虞之時，可免兵火之患。城之大小，雖止於七八里，而如不用役民三日之例，竝雇價計之，則其費，討不下一里萬金，若以石城之多費難之，則土城，亦自不妨，土城之上，設女堞置雉城，則防守之道，石與土無間，而所費則太減。又若難於一時訖功，則依江都例，排年築之，而先爲劃置城塹之基，使人不得築室，而今之築室，半是儒生，募入境內軍兵，復戶五百結內，折半除給軍兵，以爲聊賴之地，又使各軍門，設置屯田於新邑近地，使軍兵作農，自軍門收稅，則軍兵之無田土者，必爭應募爲辭矣。**水原**爲邑，事體自別，凡所措處，宜無所不用其極，而**築城**一款，時屈舉羸，復戶之分給軍兵，近地之設置屯田等事，亦非遽然議到之事，而大臣適未入侍，問于大臣，更爲稟處，何如？上曰，姑難遽議，大臣意見，亦必爲然矣。今姑置之，可也。[出學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6월 30일 (정유)>

- 傳于徐榮輔曰，觀此**水原**等地暗行御史書啓，其中**水原**震阜倉，距邑治近百里，糶糴之替爲，雖因流來謬規，所謂倉監之八年冒當，奸弊百端云。以其潛往潛來，雖未反庫，衆民之言，如出一口云爾，則民弊，可知。嚴飭道伯，以謝民情之抑鬱。大抵新邑之塵房與匠戶，本非朝家之意，每念此二事，甚以爲難處，而所謂塵民之其苦日甚，專由於已知之委折，匠戶亦未免主客俱困，是豈成說乎？此蓋該倅之不能盡心之致，令道臣一體嚴飭，儒戶之臨科，則率携其所謂內眷之弊，今番申飭之後，亦然云，該府府使，一味闔眼，尤莫曉所執之何在。更令道伯，另究懲一之政事，分付。外此他邑治蹟與疵政，欲觀秋成捧糶後處分，書啓尙今留中，以此意，道伯遍飭列邑，各令惕念小心。目今耿耿憧憧者，卽嶺南民事也，道伯泛忽，若此之時，朝家亦豈可從而效之？潛行之繡衣，前或有露蹤者，亦豈必一一皆然乎？嚴飭嶺伯，遍諭七十餘邑倅，俾各孜孜於檢田恤民之政，常若衣繡之虎，耽耽伺視，兩湖道臣處，以此傳教，一體枚舉嚴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7월 4일 (신축)>

- 李祖承，以摠戎廳言啓曰，卽接**水原府使**李敬懋牒報，則**禿城山城**，今番潦雨，城堞居半崩頽，山麓亦多沙汰云。故發遣營校，摘奸以來，則沙汰諸處中，**園所**通望處，爲四處矣。莫重之地，補缺之役，不容少緩，姑先以空石蓋覆，修舉物力，以**禿城**所在餉穀中取耗還充次，米一百石及本廳留庫錢一千兩，劃給該府，使之從速修補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7월 10일 (정미)>

- 壬子七月十八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左承旨入侍時，行左承旨李祖承，記事官李海清，記注官洪樂游·林景鎮，以次進伏訖。上命讀公事，書判付訖。命書榻教曰，試士館堂，不可不備員，在外館堂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命書榻教曰，明日秋到記儒生製述處所，仁政殿爲之，殿講處所，便殿爲之。命書傳教曰，**水原禿城山城**修築時，告由土神，既有前例，而今則事面尊嚴，府使爲獻官，中軍及邑內堂上宣薦朝官爲次獻，而香祝則香官往傳于畿營，自畿營定文察訪差員傳之，仍爲兼大祝行祀，祭品比前例加羔一口，飯與餅爲三品，祭文令內閣知製教撰進事定式，今番當製下，以此分付。命書傳教曰，**水原山城**修築物力，已區劃者似不足，待畢役，令畿營狀請劃給事，預令廟堂知悉。始役日字，從便定日後狀請，香祝事，分付畿營。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7월 18일 (을묘)>

- 壬子八月初一日午時, 上御重熙堂. 京畿監司入侍時, 行左承旨李祖承, 記事官徐有聞, 記注官承膺祚, 記事官林景鎮, 京畿監司徐鼎修, 以次進伏訖. 上曰, 畿內農形, 果如何云耶? 鼎修曰, 日氣近來連好, 若一向如此而退霜, 則可將優於免歉云矣. 上曰, 近以民事關心, 夙宵憧憧矣. 鼎修曰, **水原**所在廣州倉餉穀耗條, 移屬**水原**, 添補於將吏料條, 而聞廣州支放之資, 因此餉耗之移劃, 其不足之數, 爲三十餘石云. 此則就附近邑加分耗中, 依此數每年折米, 劃送廣州, 以給其代似好, 故敢此仰達矣. 上曰, 依爲之. 出舉條 命祖承讀公事, 書判付訖. 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8월 1일 (정묘)>

- 李家煥啓曰, 摠戎使**趙心泰**, 明日**水原府**出去矣. 兼帶右邊捕盜大將, 命召及大將牌傳令牌, 既有仍佩往來之命, 而在前如此之時, 有他邊大將兼察之例, 今番則何以爲之? 敢稟. 傳曰, 左大將兼察, 待開門, 牌招聽傳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8월 7일 (계유)>

- 壬子八月十七日巳時, 上御重熙重, 左副承旨入侍時, 左副承旨金孝建, 假注書洪樂游, 記注官承膺祚, 記事官林景鎮, 檢校直提學徐有防, 京畿監司徐鼎修, 檢校待教金祖淳, 以次進伏訖. 上教鼎修曰, 秋獲方至何境耶? 鼎修曰, 早稻幾爲收穫, 中晚稍姑未刈取, 而滌場似在來旬間矣. 上曰, 日昨之雨, 果無爲害之慮否. 鼎修曰, 二日霏微, 少不爲害, 而日氣如是和煖, 霜信漸退, 民事誠萬幸矣. 上曰, 畿農大體, 何如? 鼎修曰, 農家年事, 專靠晚稻, 以今所見, 姑未判豐歉, 而日氣連好, 則登熟可期矣. 上曰, 行幸日字之姑未命下者, 人馬往來之際, 或恐傷稼而然矣. 欲待滌場後爲之, 卿之省部, 從近離發, 可也. 命書傳教曰, 畿伯入侍, 已下教行幸, 當待滌場, 道臣出部, 從近爲之事, 令廟堂分付. 鼎修曰, 東六陵及元陵造泡寺重建之役, 依備局行會, 今方次第經紀, 而所入物力, 太半米備, 振威客舍, 又是溫幸時**行宮**也. 事體自別, 而年久頽毀, 不成貌樣, 該縣監, 方一新改建, 許多工役之自殘邑全當, 其勢誠末由矣. 臣取考本營謄錄, 則年前, 以豐德齊陵衍慶寺改建事, 因禮堂所奏, 特許空名帖. 且坡州·高陽·**水原**·果川等邑, 又以行幸時**行宮**, 每當修改之時, 亦許空名帖, 前後已例, 舉皆如此, 今若得空名帖五百張, 則庶可以塗抹分排, 故敢此仰達矣. 上曰, 依爲之. **[出舉條]** 孝建曰, 安東府使, 以陳弊上疏到院矣. 上曰, 安東府使申大升上疏入之. **[出楊教]** 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8월 17일 (계미)>

- 前都事金應斗疏曰, (….) 伏願聖明, 特令廟堂及其時道臣, 更加商確, 務爲鞏固之策焉. 天設重關之險於海門要衝, 固非偶然, 實是畿湖諸島所未有之形勝, 朝家, 若遣一畫師, 圖寫形便, 一經睿覽, 則可燭臣言之非妄矣. 畿輔之左右防營, 創置于西南兩路, 以爲都城之藩翰者, 莫非經遠之圖, 而西路則地勢險阻, 青石白峙, 俱是一夫當關之地, 松京·長湍, 依險設鎮, 坡州防營, 又據臨津之險, 而築堡置將, 綢繆設施, 可以有恃於緩急之日, 而**水原**之自古設置防營, 兼爲獨鎮, 亦出於南路鞏固之策, 蓋其地勢, 處三南要衝之所, 嶺湖水陸之路, 四湊五合於府境, 實爲漢南之門戶, 而人民之繁, 土馬之衆, 甲於畿甸, 脫有事變於南路, 則最是彼我必爭之地, 而況今新治, 遮截孔路, 錢穀甲兵之措置, 比前尤多, 則其所守

備之道，尤宜審重，故前後築城之議，屢發於章奏間，聖上亦有令廟堂稟處之命，而尚今持疑，未有主一之論，臣未知其故之何居，而概不過謂財力之難辦也。地勢之平夷，難於城守也而已，而我國之大城名都，皆在平原，如全州·大丘·清州·海州等邑，無非平野之築也。壬辰延安之捷，最爲雄快，而顧其城址，則傾仄淺低，主山高壓，登臨俯瞰，城內動靜，歷歷如掌，又有前面之窺峯，此皆兵家之所忌，而久爲固守，終得大捷，此實由於主將之臨機善備，制勝方略之如何耳，如其初無可守之城，則直所謂用武之無地矣。若以本府，謂其平曠，而初不設防榮，則已矣，既爲設營而諉之不可守，而岐議於築城，則臣未見其可也，若以財力之難辦爲言，則近來經費，雖曰罄乏，其於一城之築，豈可無商量區劃之方乎？劃定步數，隨其地勢之便宜，山上高燥而築之以土，平地輭濕而累之以石，則財力所入，亦減於全石爲築，且或以今當歉歲，難於動民營築爲言，則古有值歉，日宴湖上者，今若給價募民，俾爲營築，則亦可爲貧民聊生之一道，況乎一時經紀費力，可作畿甸之完邑保障矣。其於朝家之利害輕重，顧何如耶？今當昇平之日，築城防患云者，殆若迂闊衍語，而武經曰，安不忘危，此實古人先事之慮也。伏願聖明，博詢廟堂，講究經遠之謨，以爲及時營築之方焉。八域之大，兆民之衆，爲弊爲瘼者，道各不同，邑各有異，而既煩且屑，臣不敢一一陳達，而謨猷之入告，有懷而無隱，自是經幄臺閣之事，而臣雖微賤，事係民國，愚忠自激，不不能知裁。伏惟殿下，恕其狂忘而省察，苟有一半分利國便民者，博詢廟堂，舉而措之，臣固死有榮焉。伏願聖明，勿以人微而廢言。答曰，省疏具悉。諸條民弊官制間，多有所見，許令廟堂稟處，其中停還之事，差人收稅事，纔有別下飭教矣，使星廚傳侈濫之弊，驛馬加把之習，別般嚴飭諸道事，令廟堂知悉。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9월 1일 (정유)>

- 壬子九月初二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左副承旨入侍時，左副承旨徐榮輔，記事官李海清·徐有聞·林景鎮，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孔聖後裔之東來者，居于水原之中達面九井村，有聖人之廟焉，後又有名賢焉，卽故大司憲孔瑞麟，最其中官高名聞之人也，其後孫，徙居龍仁都憲墓下，今番因收用事思之，問于泮堂，使之考奏矣，事實果然云，而廟址家堡，尙今宛在於水原地，爲故老所指點，何覺之晚也，令廟堂，分付該道臣，別遣編裨，圖上形止，孔裔之在龍仁直派，有尋問草記之命，而尙今遲滯，申飭該曹。又命書傳教曰，應製策居首三下一校書校理成大中，鹿皮一令，三下二前承旨李書九，三下三承旨李家煥，各上品搗鍊紙十張，三下四原任直閣尹行任，上品楮注紙一卷，檢書官朴齊家，白綿紙一卷，三下六檢校直閣徐榮輔，筆五枝墨二笏，次上直閣南公轍，筆二枝墨一笏賜給。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9월 2일 (무술)>

- 傳于徐榮輔曰，水原邑內儒生，去二月朔應製詩三下一生員李延泰，八子百選一件，三下生員李得養，正音通釋一件，次上幼學李會謙·任百謙，各壯紙一卷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9월 4일 (경자)>

- 傳于李得濟曰，水原邑內儒生，去三月朔應製表三下幼學權祐，壯紙一卷筆三枝墨一笏，次上幼學尹衍相·尹持哲·李會謙·鄭世豐，生員申光炆·沈㮮，各貼扇一柄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9월 5일 (신축)>

- 壬子九月初五日辰時，上御熙政堂。來待諸臣入侍時，左副承旨李家煥，假注書洪樂游，記事

官徐有聞·林景鎮，行司直鄭昌順，兵曹判書李秉模，戶曹判書趙鼎鎮，行副司直趙心泰·徐有大，京畿監司徐鼎修，以次進伏訖.(…) 命昌順先退.上教鼎修曰，卿以整飭使，何日當發往乎？鼎鎮曰，先送郎官，臣則前期一日，當出去矣.上曰，陵所及楊州修葺之役，務從簡便，可也.教秉模·心泰·有大等曰，幸行往還，以三日爲定，軍門舉行，竝依俄者下教爲之，可也.秉模曰，在前經宿陵幸時，城門外屏門把守，大駕出城後，入來留都營，而還宮日，還爲出去把守矣，今亦依此舉行事，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上曰，大臣·備局堂上引見，慶基殿參奉孔允東入侍.賤臣承命出，與左議政蔡濟恭，行司直徐有隣·吳載純，漢城判尹金文淳，行副司直金尙集，右參贊徐有防，刑曹判書沈頤之，行副司直李邦一·李漢豐，副修撰金熙朝，正言李明淵，事變假注書安廷善，慶基殿參奉孔允東，偕入進伏.上曰，孔允東，先爲進前，可也.允東，進前奏職姓名訖.上曰，爾家之出來我東，世居水原，廟址宛然，壇杏成喬，誠非偶然，爾以大聖人後裔，若能益自勉勵，以詩禮見稱，則世道之幸，當如何，水原所居孔姓人，方爲幾何，而他處所居，亦爲幾家耶？允東曰，水原所居，今爲三十餘戶，間多流寓於龍仁，至於嶺南，則臣之同姓居生者甚多，而相距隔遠，未詳其幾家矣.(…)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9월 5일 (신축)>

- 傳于李家煥曰，水原邑內儒生，去五月朔應製時，賦二下一幼學閔榮元，大典通編一件，二下二幼學李龍鎮，二下三生員李得養，各食物米一石，三上生員崔之聖，食物米十斗，三中生員申光軾，食物米七斗，三下幼學尹統，草三下幼學權佑，各食物米六斗，次上進士許暎·李澤，生員李延泰，幼學洪始滢·沈秀永·李弘德·鄭世豐·尹持昇·林勉喆，各食物米五斗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9월 10일 (병오)>

- 傳于李家煥曰，水原邑內儒生應製，去閏四月朔，賦三中一幼學任禹常，正音通釋一件，二中二生員李延泰，三中三幼學權佑，三中四幼學金若水·沈日魯，各紙一卷，次上幼學李弘德·尹統·尹持昇·洪天浩·尹持喆·趙萬元·洪始滢·黃明漢，各筆二枝·墨一笏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9월 10일 (병오)>

- 傳于李家煥曰，水原邑內儒生應製，去六月朔，賦二下一生員李延泰直赴庭試會試，三下幼學趙萬元，直赴式年監試會試，三中幼學鄭世豐，直赴本邑公都會，額外草三中幼學林勉喆，米五斗·大口三尾，三下幼學尹持昇·尹持喆，進士許暎，幼學黃明漢，各米四斗·大口二尾，草三下幼學洪天浩·柳聖儀·李龍鎮，各米三斗·大口二尾，次上幼學李弘德·金鍾華·李仁尙·林周喆，通德郎申大奎，幼學洪樂謨·任禹常·任百謙·沈秀永·金致聖·權佑·沈日魯·嚴栽·申百顯·洪始滢·尹得吉·李尙眞·閔榮元·金聖運·李厚德·任百豐·朴周陽·嚴載·沈晉恭·沈鼎魯·曹豐振，各米二斗·大口一尾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9월 10일 (병오)>

- 傳于李家煥曰，水原邑內武士，去六月朔試射時，閑良李勉偉，柳葉箭貫一中邊三中，閑良韓道裕貫一中邊二中，直赴殿試，閑良李道英貫一中邊一中，直赴會試，出身李東述等十一人，邊二中，各米五斗，出身李弘龜等七人貫一中，嘉善李得弘等四十二人，邊一中，各米三斗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9월 10일 (병오)>

- 傳于洪義榮曰, **水原**邑內武士, 去七月朔試射時, 直赴柳聖百柳葉箭貫一中邊二中, 筒介一部, 閑良鄭履權, 邊三中木二疋, 出身尹致宰, 貫一中邊一中, 木布各一疋, 出身鄭益華等四人, 邊二中, 各箭竹四十介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9월 12일 (무신)>

- 傳于洪義榮曰, **水原**邑內武士, 去八月朔試射時, 出身李益弘等三人, 柳葉箭邊三中, 各木二疋, 閑良尹穰等三人, 貫一中邊一中, 各木布一疋, 出身朴普慶等十三人, 邊二中, 各扇二柄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9월 12일 (무신)>

- 傳于洪義榮曰, **水原**邑內武士, 今九月朔試射時, 閑良李勉偉, 柳葉箭邊四中, 筒介一部, 出身鄭益華, 貫一中邊二中, 筒介一部, 閑良朴師綸, 貫一中邊二中, 直赴會試, 閑良鄭碩賢邊三中, 木二疋, 閑良權甲金等三人, 貫一中邊一中, 各木布一疋, 出身朴普慶等十二人, 邊二中, 各箭竹四十介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9월 12일 (무신)>

- 壬子九月十二日卯時, 上自楊州牧, 還宮, 舉動入侍時, 右承旨李家煥, 左副承旨徐榮輔, 右副承旨李文會, 記事官李海清, 假注書金履載, 記事官徐有聞·林景鎮, 檢校提學吳載純, 檢校直提學徐有防, 檢校直閣徐龍輔·尹行任·南公轍, 檢校待教金祖淳, 以次隨駕.上具戎服, 御東軒.敎榮輔曰, 楊·抱儒武等, 皆已待令乎? 榮輔曰, 已整待於門外矣.上命試官行禮, 文所試官朴宗岳·徐有隣·沈煥之·李文會·沈晉賢·南公轍·金祖淳, 率應試儒生, 行禮訖.上命以楊州厥包錫貢爲賦題, 懸題訖.宗岳進前曰, 聖體, 若何? 上曰, 一樣矣.仍敎曰, 諸試官依例隨駕, 試所承旨, 落後收券, 先捧者, 付差使員入送, 承旨則, 待畢捧持來, 而四更前, 可到闕外, 金虎門及興仁之門留門事, 分付, 可也.上陞馬, 詣演武堂, 陞座, 武所試官**蔡濟恭**·**趙心泰**·李周鳳·李堯憲, 率應射武士, 行禮訖.**濟恭**進前曰, 日寒未已, 聖體, 若何? 上曰, 一樣矣.**濟恭**曰, 膈氣, 何如? 上曰, 差勝矣.上曰, 楊州邑基, 素稱大地, 而猶未免劫氣, 未知古人何所取, 而到今見之, 尤覺取舍之不差, 甚奇幸矣.我國無百里開野, 而平臨大野, 四面廻抱, 豈有如**水原**者乎? 昨謁光陵, 朝帶拱揖, 氣像雄偉, 與**水原**略同矣.**濟恭**曰, **水原**則是千載一遇之地, 可與英陵比方, 而光陵局面, 亦極稀罕, 臣於年前, 自北路還朝也, 到祝石嶺, 見東南諸峯, 顯有光氣, 頓令心眼開明, 北來清淑之氣, 盡萃於此, 以開億萬年吉基, 豈不休哉? 上曰, 北道陵寢地勢, 亦皆極好云矣.**濟恭**曰, 此是肇王之基, 定以無學之神眼, 豈不極好乎? 上曰, 昨下諭民人等書, 卿見之乎? **濟恭**曰, 聖澤均洽, 靡不庸極矣.上曰, 必欲以實惠及民故, 特除還耗, 蓋欲給復, 則民結不過六百餘, 欲除身役, 則身役亦至輕云, 故不得不除各穀之耗, 而所蠲減者, 通計不少, 其在損上益下之道, 豈不愈於給復除役乎? 敎**心泰**曰, 試取規矩, 昨已言於左相, 須觀勢量宜, 四中以上若多, 則以四中爲直赴, 若少則竝三中爲直赴, 二中以下, 爲初試, 依此舉行, 命官以下落後, 修正榜目以來, 可也.**濟恭**曰, 俄者御將禁射員之白衣者, 而鄉圍異於京試, 若禁白衣, 則應射者幾人乎? 上曰, 使之輪回換着, 亦無不可矣.命拿入御營中軍具世績.敎曰, 聞本營軍兵, 有毀撤民家藩籬, 以爲薪者, 致有民怨云, 身爲將領, 何不禁戢乎? 罪當棍治, 而念爾年老,

姑爲參酌，本任則爲先汰去，可也.仍命御營大將趙心泰，越俸一等.[出楊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9월 12일 (무신)>

○ 傳于洪義榮曰，水原邑內儒生，去七月朔應製時，賦二中一幼學柳聖儀，大典通編一件，二中進士許暎，八子百選一件，三上幼學趙萬元，壯紙二卷筆五枝墨二笏，三中幼學李會謙，壯紙二卷筆三枝墨一笏，次上幼學申百顯·任禹常·任百豐·權佑·尹衍相·洪始澄·李龍鎮·具允豐·尹統·尹持昇，各壯紙一卷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9월 20일 (병진)>

○ 傳于洪義榮曰，水原邑內儒生，去八月朔應製時，賦三上幼學趙萬元，八子百選一件，三下幼學尹統，壯紙一卷，次上生員申光軾，幼學李會謙·柳聖儀，進士許暎，各筆三枝墨一笏，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9월 20일 (병진)>

○ 傳于洪義榮曰，水原邑內儒生，去九月朔應製時，賦三中幼學任禹常，八子百選一件，三下進士李澤，正音通釋一件，生員林周喆，幼學尹統·趙萬元，各壯紙一卷，次上生員申光軾·崔之聖，幼學李仁尙·沈鼎鎮，通德郎申大奎，幼學沈秀永·申百顯，生員李延泰，幼學尹持昇·權佑·尹持哲·洪履翼·嚴栽·金最遠·尹衍相，各壯紙一卷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9월 20일 (병진)>

○ 李得濟，以摠戎廳言啓曰，水原禿城山城修築之役，連加申飭於本城中軍李漢興處矣.城堞頽毀三百九堞及山麓沙汰十二處，今月十九日畢役，形止今始報來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9월 20일 (병진)>

○ 傳于徐榮輔曰，孔氏之東來，首居於水原地，載在邑乘，日前令道臣圖上形便矣，見之果然奇異，有闕里之祠焉，有銀杏之樹焉，有世居之裔焉，又於距闕里數十里地，有新建影堂云，文獻公宣謚之後，朝家崇報於孔族者，宜有拔例之舉，令道伯就其闕里舊址，建一屋子，妥安聖像，在內閣之本，而影堂本，奉來同藏，號曰，闕里祠，祠扁當書下，春秋降香祝於地方官行祀，祀品略倣尼城闕里祠例，務從精約，如是定式之後，所謂新建之影堂，不過邑儒私設者，且況藏本同奉，則材石亦當移彼建此，豈敢私享乎？至於守院之齋生，以世居是里之孔氏爲之，他儒則無敢混處，俾禁爭端，以此傳教，書揭講堂，建閣妥像日字，以今年內令禮曹卜吉舉行，仍令廟堂知委該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10월 3일 (무진)>

○ 以水原府使李敬懋狀啓，禿城山城畢役後，監董將校論賞一款，令該曹稟處事，傳于朴祐源曰，城役之一新，而告成於數朔之內，極可幸也.始役告由，既用古例，完役，亦當爲之，令該曹卜日設行，祭文當親撰，獻官諸執事，依初告由例，監董中軍李漢興加資，軍官及邑校賞加，該吏帖加，山城所重，密邇於園寢，又是庚辰駐宿之所也，將臺卽鎮南樓，而昔年登臨之所也，今聞修葺，當製下碑文，原任閣臣中左相書進事，分付畿營，狀請諸條，依施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10월 3일 (무진)>

- 有政.吏批, 判書未差, 參判未差, 參議徐邁修進, 左副承旨洪義榮進.以尹履相爲承旨, 李沔爲吏曹判書, 曹允大爲大司憲, 柳炯爲大司諫, 宋俊載爲持平, 沈興永爲獻納, 嚴耆爲正言, 宋翼孝爲修撰, 魚錫定爲工曹判書, 徐榮輔爲刑曹參議, 李濟萬爲兵曹參議, 李庚運爲參知, 朴孝晉爲昌原府使, 戶曹參議申獻朝仍任事, 承傳, **水原中軍**李漢興, 今加嘉善, 加資事承傳.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10월 8일 (계유)>

- 傳于洪義榮曰, 今十月朔**水原**邑內儒生應製時, 箋次上一幼學趙萬元去核二斤, 次上生員李得養, 幼學鄭世豐·李會謙各去核一斤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10월 21일 (병술)>

- 傳于洪義榮曰, 今十月朔**水原**邑內武士試射時, 出身柳錫裕等四人, 柳葉箭邊三中, 各筒介一部, 哨官出身洪命龍等三人, 柳葉箭貫一中, 邊一中, 各弓子一張, 教練官出身李益弘等十五人, 柳葉箭邊二中, 各米二斗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10월 23일 (무자)>

- 壬子十月三十日辰時, 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 左承旨洪義榮, 假注書金履載, 事變假注書申龜朝, 記注官李宗烈·承膺祚, 右議政金履素, 判中樞府事吳載純, 行知中樞府事徐有隣, 行兵曹判書洪億, 漢城判尹金文淳, 吏曹判書李沔, 行副司直金尙集, 右參贊徐有防, 刑曹判書沈頤之, 禮曹判書閔鍾顯, 訓練都正**趙心泰**, 行副司直徐有大·李邦一, 以次進伏訖.(…) 頤之曰, 頃因承旨金翰東陳疏, 有關問該道, 有則推考之命.臣奉承傳教, 關問該道矣.卽伏見慶尙監司鄭大容回移, 則其事實與翰東之疏太相反, 道臣推考一款, 何以爲之乎? 上曰, 然則今姑置之, 不炊之埃, 煙豈自起, 嶺儒輩雖欲挾私, 若無執言之端, 豈有拈出皮肉不干之安寵一人, 惹鬧至此乎? 無論本事之干涉與否, 其不能混歸一套, 來也偕來, 去也偕去之狀, 明若觀火, 且況本事所重, 何如? 則道伯事, 未免逐鹿不見泰山, 寵則終始無恙過矣, 先以不能別白立跡, 被人容說之罪, 令道伯嚴加照律狀聞, 如是而嶺儒中猶以爲不愜, 更或發一口氣者, 勿問曲直, 施以刑配之律, 痛禁爭端, 可也.鍾顯曰, 卽接徽陵官員所報, 則以丁字閣椽間隔板及神門左右兩柱腐傷處, 當爲修改, 而見今冬節漸深, 勢難動役, 姑待明春道臣奉審時, 另加狀聞後, 更爲稟處, 何〈如〉? 上曰, 依爲之.上曰, 御將進前.**心泰**進伏.上曰, **水原**道路掃雪之役, 不無民弊, 如再昨微雪, 亦皆掃除云, 此則不必然也.至於鄉校前路, 亦以行幸時或歷謁, 故每雪必掃云, 尤過矣.此後則雖大路, 除非大雪, 勿令掃除, 以貽民弊事, 分付三邑地方官可也.**心泰**曰, 南泰嶺則大路坦坦, 但嶺上新治之路, 行人多不由, 故膚土未硬, 若不卽卽掃雪, 明春解凍時, 必有融釋泥濘之患, 故地方官亦以此爲憂矣.義榮曰, 事變假注書申龜朝敍用事, 命下矣.時無職名, 令該曹依例付軍職, 冠帶常仕, 何如? 上曰, 依爲之.**[出舉條]** 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10월 30일 (을미)>

- 壬子十月三十日巳時, 上御重熙堂.工房承旨入侍, 稟事閣臣同爲入侍時, 右承旨金孝建, 假注書金履載, 記注官李宗烈·承膺祚, 檢校直提學徐有防, 原任直閣尹行任, 以次進伏訖.上曰, 提調入侍, 可也.賤臣承命出, 與內局提調徐有隣偕入進伏.孝建曰, 近來文武間體例,

漸至蕩然，日前前兵使李章漢，逢着前參判朴祐源於路次，不爲下馬，直爲衝過云。雖文官堂上，既是隔等，則不當如是，況武臣堂上之於曾經亞銓乎？體統所在，宜有重勘之道，適因言端，敢此仰達矣。上曰，比之趙圭鎮，尤爲駭然。罷職，可也。[出舉條]有防曰，園所動駕時，三邑治道，雖有依例上下者，而以其貽弊於田夫官隸，屢勤聖念，又有此下詢之舉矣。臣之區區淺見，則一依橋梁柴草契例，三邑治道時會減之米，參互磨鍊，出給於果川·沙川·**水原**等沿路民人等處，各設一契，使之專掌治道之役，則在朝家爲釐弊之方，在渠輩爲資生之道，公私兩便，無出於此，御將今適入侍，使之往復營邑，採探物情，從其願否，卽速舉行，恐合事宜矣。上曰，卿退，與畿伯及三邑倅相議，仍令廟堂指一草記，以除三邑田夫呵凍掃雪之弊，可也。[出舉條]有隣曰，口署番次，極其苟艱，年老之人，有難強令察任，新除授李元采他司相換事，分付該曹，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10월 30일 (을미)>

- 李庚運，以**壯勇營**言啓曰，每年**園幸**時試射賞格所用嶺南射軍木五同，自嶺營，逐年輸送於**水原府**事，庚戌，自廟堂因傳敎定式行會，而辛亥·壬子兩年條，該道不爲輸送，該邑亦不提報，今因慶尙監司鄭太容往復發關，查問其委折於**水原府**矣。卽接該府使李敬懋所報，則以爲嶺營木，知其爲每年應捧，而兩年條，不爲來納，一番稟報，實所當然，矇不覺察，不勝惶恐云矣。今此嶺南射軍木五同之每年上送，既有庚戌定式，則兩年條，不爲來納，而**水原府**，迄無提報者，已極矇然，雖以嶺南道臣言之，今始覺得，循例往復者，亦涉稽忽。慶尙監司鄭太容，**水原府使**李敬懋，竝從重推考，射軍木辛亥·壬子條合十同，卽爲輸送，待其來到，捧置該庫後報來之意，分付嶺營及**水原府**，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11월 1일 (병신)>

- 壬子十一月初九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藥房入診，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提調徐有隣，副提調洪明浩，記事官李海清，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檢校直閣南公徹，左承旨洪義榮，假注書鄭文始，事變假注書申龜朝，右議政金履素，行司直吳載純，行兵曹判書洪櫓，漢城判尹金文淳，吏曹判書李翬，行副司直金尙集·徐有防，戶曹判書李秉模，刑曹判書沈頤之，禮曹判書閔鍾顯，行副司直徐有大·**趙心泰**·李邦一，漢城左尹李漢豐，執義宋民載，掌令金達淳·崔重圭，持平朴孝成，校理林道浩，正言韓用鐸，修撰徐有鍊，以次進伏訖。履素曰，闕宮親祿，離次經宿，殿宮行禮，聖慕克伸，勞動之餘，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履素曰，王大妣殿[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履素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次對爲之。明日卽慈殿誕日，再明以後，連值齋日，機務之積滯可悶，故今日使之來會矣。履素曰，臣性本僮侗，昨日政府草記，不知規例，誤爲書入，事甚惶悚矣。上曰，不過體例間事，不甚關係，想必誤謄政府啓目之例矣。履素曰，此京畿監司徐鼎修狀啓也。以**水原山城**修築，今已畢役，而物力不足，爲二千兩，故道內各樣上納條中，推移取用，而其代卽爲劃給，以爲及今還報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水原山城**，所重有在，**築城**物力不足條之自道內推移者，不可不趁今區劃，摠戎廳留庫中，依此數姑先取用之意，分付該廳及該道，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11월 9일 (갑진)>

- 李益運，以**壯勇營**言啓曰，慶尙監營射軍木，每年五同式，依庚戌定式，輸納外帑庫之意，頃因嶺伯往復，發關知委矣。卽接**水原府使**李敬懋所報，則辛亥壬子兩年條合十同，自嶺營純錢

來納云.外帑庫事體,與他自別,賞格條木綿之每年定式輸送,亦出於特教,則本道綿農,雖曰歉荒,所當以本色,推移上送.如或無路推移,則以錢代送之意,亦當具由請報於本營,待回題舉行,而不此之爲,直以純錢上納者,誠極未安.當該道臣鄭大容,從重推考,射軍木十同,更以本色,嶺營留庫條中推移,星火輸納於外帑庫之意,嚴飭分付,何如?傳曰,允.該道伯之不報營,擅自代錢,萬萬駭然.若此則明年園幸時試射賞格,以代錢分給乎?此道伯有何所恃,隨事隨處,若是放恣乎?推考薄勘,適足以長其習,其委折查問草記.木品之本色換捧,事體固然,而又或藉此,貽弊於小民,則是豈園幸凡事,皆欲便民之意乎?此一款,姑置之,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11월 28일 (계해)>

- 金孝建,以備邊司言啓曰.傳曰, **水原府使**官制釐正一款,爲所重爲保障,在所不已,而日前先以別中營樣,姑爲權稱事,下教矣,至於摠廳營制,不可無一定之稱號,依守禦廳例,當爲三營之制,而管城所亦當別作一營乎?令廟堂與兵判及摠帥曾經人,相議,指一草記事,命下矣.臣與兵判及曾經摠使·諸將臣,商議則皆以爲, **水原**,今不統屬於摠帥,則摠營宜倣守廳前中後之制,南陽之前營,長湍之後營,仍前稱號,坡州之右營,改稱中營,以備三營之制.且考守廳**軍制**,則左右別將,各率牙兵,權稱五營之制,而摠廳既有左右牙兵千摠,此亦依守廳左右別將例,權稱五營,至於管城將之以中部千摠稱號者,概由於只備五營之稱矣.今以左右牙兵千摠,依守廳例,稱以五營,則管城所,不必別設一營.且其所領,不過牙兵五哨,僧軍三百餘名,軍摠不滿千數,則無以成一營之制,前所稱中部千摠,改以別牙兵千摠,依前管城,似好云.蓋此變通,既非**軍制**,沿革不過營號改稱,守廳之制,既有可據,將臣之議,亦無參差,依此施行,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12월 15일 (기묘)>

- 壬子十二月十五日辰時,上御熙政堂.日次儒生殿講,抄啓文臣頒賞,吏·兵房承旨,持殿最入侍,輪對官同爲入侍時,行都承旨趙尙鎮,左承旨林濟遠,右承旨徐榮輔,左副承旨金孝建,右副承旨李書九,同副承旨鄭致淳,記事官徐有聞,假注書鄭尙愚,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試官右議政金履素,行副司直李秉鼎·沈煥之,行副司直李冕膺·李庚運,兵曹正郎尹魯東,佐郎鄭觀輝,抄啓文臣直閣南公轍,副司果金義淳·安廷善·崔璧·李義甲·韓用鐸,兵曹佐郎嚴耆,副司正宋知濂·朴宗京·閔致載·李弘達·金熙華,輪對官司僕正申禹相,軍器判官金忠國,平市主簿宋煥章,掌樂主簿趙景鎮,尙衣僉正韓文洪,吏曹佐郎玄重祚,成均直講李相璜,典籍朴師默,宗廟令柳憲周,內贍直長金龍淳,以次進伏訖.(…)命書榻教曰,江華留守當日辭朝.又命書傳教曰, **水原府使**官制釐正一款,爲所重爲保障,在所不已,而日前先以別中營樣,姑爲權稱事,下教矣,至於摠廳營制,不可無一定之稱號,依守禦廳例,當爲三營之制,而管城所,亦當別作一營乎?令廟堂與兵判及摠帥曾經人,相議,指一草記.又命書傳教曰,政官牌招開政.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12월 15일 (기묘)>

- 金孝建,以**壯勇營**言啓曰,頃因下教, **水原**外帑庫,每年輸送賞格木兩年條各十同,初不論報,以錢代送委折,發關查問於慶尙監司鄭大容處矣,卽見其所報則以爲,本道新舊射軍木,合爲一百八十餘同零,而竝以純錢代捧,本色無一疋見儲,蓋由於比歲綿歉之致,目下推移,其勢未由.不得已代錢收上,而關飭之下,急於奉行,既未及稟報受題,又不能具由論報,愚

迷妄率，罪合萬殞，伏承嚴教，誠不勝萬萬惶悚云矣.外帑庫輸送木，既是賞格所用，則雖於射軍木，以錢代捧之後，貿取輸送，道理當然.設令難於貿取，以錢代送，稟報待題，便是應行之例，而不此之爲，直爲輸送，揆以事體，誠萬萬駭然.該道伯所當重勘，而前以此事，既經問備，今姑參酌，此後則每年輸納射軍木五同，無論木捧錢捧，必以本色上送，以備賞格之用事，申明分付，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12월 16일 (경진)>

- 李書九，以備邊司言啓曰，卽見摠戎使李邦一狀啓則以爲，**水原**既不管轄於本廳，則左營將兵符隻，宜不敢仍留本營，請令廟堂稟處矣.摠廳之於**水原**，今無統轄，則左營將兵符，不可留置於摠營，使之還納，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12월 17일 (신사)>

- 金孝建，以備邊司言啓曰，**水原府**，既不管轄於摠戎廳，則所捧收米之代，令廟堂論理區劃事，命下矣.**水原府**，今不管轄摠戎廳，本府所納摠戎廳收米竝雜費九百石，不可使如前捧納，此則姑付本府，以待區處，其代，摠戎廳與守禦廳，間年輪回，添餉條兩西小米二千石，以每年一千五百石，劃給摠戎廳，依添餉例，換作大米，以爲支放之地事，分付守·摠兩營及**水原府**，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12월 21일 (을유)>

- 李書九，以**壯勇營**言啓曰，來癸丑正月當本營左司屬京畿**水原**一哨軍兵，逢點實數一百二十七名，今已點閱整齊，今十二月二十八日，本營立番，舊軍放送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6년(1792) 12월 28일 (임진)>

⑱ 정조 17년(1793)

- 李益運啓曰，卽者中樞府錄事來言，判府事**蔡濟恭**，今方**水原地**出去云，係是大臣去就，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월 8일 (임인)>

- 傳于李益運曰，**水原**儒武試取，依昨年例爲之，日字及規矩，亦依昨年例爲之事，令畿伯他方官知悉.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월 9일 (계묘)>

- **園幸**時軍令，正月十二日出宮，果川縣晝停所，自闕門二十五里**水原府**宿所，自果川官門四十里以上六十五里.十三日**園所**展謁，自**水原**官門二十里，還詣**水原府**宿所.十四日果川縣宿所.十五日還宮.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월 9일 (계묘)>

- 癸丑正月初九日卯時，上御誠正閣.禮兵房承旨來待，諸臣同爲入侍時，右承旨李書九，左副承旨李益運，假注書鄭文始，記注官承膺祚，記事官洪樂游，行司直徐有隣，行兵曹判書李文源，漢城判尹金文淳，戶曹判書沈頤之，御營大將**趙心泰**，訓練大將徐有大，以次進伏訖.上教有隣等曰，昨日識喜之宴，可謂稀有之舉，卿等與有榮焉.有隣等曰，臣等只切榮感之忱

矣.上曰,此則似有文字傳後之道,在昔乙酉年,亦有廣孝錄已例矣,外邑百歲老人,亦使之錄名,似好耳.命書九書傳教曰,禮房承旨馳詣受香所,奉審摘奸以來.命益運書傳教曰,十二日**水原**宿所,十三日展謁,還宮日字,依昨年臨時下教,軍令則以十五日磨鍊事,分付.又命書傳教曰,洪領府事,金判〈府〉事留都.又命書傳教曰,諫長及在外玉堂許遞,政官牌招,開政差出,待下批牌招察任.又命書傳教曰,摠管中,時帶亞將人許遞.又命書傳教曰,提調老病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命書榻教曰,**園幸**時留陣,訓練都監軍兵,禁衛大將代領,牌招聽傳教,御營廳隨駕回鑾間,禁衛大將兼察,訓將代領留陣,禁衛軍則中軍率領留營.文源曰,昨年**園幸**時,弘化門外守·摠兩營留陣置之,守禦使只率前排,通化門外朝房留駐矣.今番則何以爲之乎?上曰,依爲之.禁衛中軍,率留營鄉軍一哨,通化門外朝房,從便留駐,可也.【**出學條**】文源曰,部字內伏兵除之,只設斥堠,十里外斥堠·伏兵,守·摠兩營,各隨地方,例爲舉行,傳語軍,只部字內排立,而**水原**,今不管轄於摠廳,境內斥堠·伏兵,令本府舉行乎?上曰,依爲之.**水原軍兵**事,**軍制**釐正前,姑令畿伯主管出用,可也.【**出學條**】文源曰,昨年出宮時留陣,營軍四哨,騎士二番,爲先後廂,挾輦軍一百名,禁軍一百人,亦以留營軍中除出隨駕,到津頭落後,還宮時,亦依此爲之矣.今番則訓練都監留陣,何以爲之乎?上曰,依爲之.訓局步軍六哨,馬兵一哨爲之,禁軍,依昨年例爲之,可也.【**出學條**】文源曰,昨年**園幸**時,晝停所,先廂軍兵環衛,後廂軍兵路上留駐,宿所則前廂軍兵前面列立,後廂軍兵後面列立,相連扈衛矣.今亦依此磨鍊乎?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文源曰,**水原**境內斥堠·伏兵軍徵發時,標信·兵符,京畿監司似當祇受,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文源曰,今此**園幸**時,隨駕馬步軍,先詣津頭事,御將既承筵教,節目中依此磨鍊,而後廂軍兵,依昨年例,以**壯勇營**鄉軍三哨磨鍊乎?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心泰**曰,**園幸**時,別隨駕訓練大將徐有大,以舟師大將出宮時,勢將駕後陪扈,還宮時,又當先詣矣.駕後陪扈及先詣時所領馬兵,臣代領事,雖伏承筵教,軍兵去就,法意甚重,有文跡頒布,然後可以舉行,敢此仰達矣.上曰,出學條舉行,可也.【**出學條**】有大曰,今此**園幸**時,**舟橋**所排軍物,有大小,以何軍物舉行乎?曾有臨時稟定之下教,敢此仰達矣.上曰,以小軍物舉行,可也.【**出學條**】益運曰,昨年六月,因忠清監司李亨元民家漂壓狀啓,有稽報之恩津等十邑守令,待蕩滌,場封倉,竝令該府拿問處之之命矣.封倉已過,今又歲飢,故敢此仰達矣.上曰,賑事方張,待畢賑後,更稟,可也.【**出學條**】文源曰,臣待罪北藩時,巡審六鎮鎮堡,則訓戎設鎮之地,與彼境最近,煙火相望,鷄犬相聞,其爲要衝,莫如是鎮,而鎮樣疲殘,士卒零星,疎虞莫甚,所見殊悶.前後差遣,多不得其人,北土頑俗,且不以官長待之,故赴任者,不以邊謨爲意,苟且度日,舉欲圖遞,識者之寒心久矣.莫重邊鎮,不可以等閑之地置之,自今以後,新除者,必擇其人,限以二十朔考績,而最者,施之以防禦使履歷,則人皆樂赴,衙門必高.且道臣·帥臣,着念顧護,隨事釐正,則不出十年,鎮樣改觀,邊禦有恃,敢此仰達矣.上曰,卿言甚好,係是官方,令廟堂指一,稟處,可也.【**出學條**】上曰,年年**園幸**,務從省略,陪扈則只六曹,廂兵則以單營,自有定式,而員役之隨往者,亦不可無一定之例.此所以大臣以下,所率徒隸之各有定數,載之定例者也.然而將校有將牌,軍兵有腰牌,自當考牌知數,而員役則雖或有數外疊往之弊,無以考察,其令備局成給木標,如信符之例,以備字鑄印烙給,各其司名·役名及衛內·衛外,書以識之.如有定例外,臨時隨往,後不爲例者,則成給紙標,以此一體編入定例事,分付,量其實數,笏記書入.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월 9일 (계묘)>

○ 上在水原府.停常參·經筵.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월 12일 (병오)>

○ 大駕詣水原府, 入衙後, 內閣·政院·玉堂·藥房·朝廷二品以上·六曹堂上·兩司長官口傳問安.答曰, 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월 12일 (병오)>

○ 有政.吏批, 判書鄭昌順進, 參判未差, 參議申耆, 守宮都承旨沈煥之進.兼水原留守單蔡濟恭.兵批, 判書李文源進, 參判柳誼, 參議李濟萬留都, 參知鄭致淳入直, 右副承旨李益運進.兼壯勇外使單蔡濟恭, 宣傳官單李儒燁, 待窠陞實事承傳, 副司直李敬懋·黃昇源·徐邁修竝單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월 12일 (병오)>

○ 吏批啓曰, 水原判官差出事, 命下矣.當爲差出, 而本府係是營下劇邑, 不可不各別擇差, 他道有聲績守令, 竝擬,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월 12일 (병오)>

○ 吏批, 再政.(…) 金魯成爲水原判官, 壯勇營都提調單洪樂性, 行宮整理使單蔡濟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월 12일 (병오)>

○ 敕水原府留守·兼壯勇外使·行宮整理使蔡濟恭書.王若曰, 御極以後, 峙藏儲用, 爲所重也.幸何[荷]皇天祖宗之默佑, 而龍盤虎踞之宅兆, 永奠千億萬年無疆大曆數, 是地之所重, 實與周之豐漢之沛, 共盛而齊隆.惟其拱護之方, 愈勤而愈密, 使體貌尊嚴, 制度肅虔, 卽予小子, 情文之所當然, 譬若宗廟之禮, 先言百官之美, 其有關於所重, 有如是矣.是地水原府, 自卜園寢, 關防增重, 美哉天作之襟帶, 長奉月出之衣冠, 預建行宮, 先寓瞻依之思, 摸揭圖像, 用替定省之誠, 而孺慕結轡, 迷不知節, 每歲三百日, 無日不屈指而企企[之]者, 宣在於禮行一日.旣展省將還駕, 駕住府界峴上, 瞻望躊躇, 不自覺其吾行之遲遲, 輒召至守臣於前, 申申以恪謹拱護之義, 顧其職則一邑倅也, 問其品則三品窠也.得其人, 任其職, 固不係於爵位, 而朝廷舉措, 不重則不威, 關防姑置之, 爲予整理行宮諸務之臣, 豈可委諸三品邑倅也? 然凡事莫若述古, 南城只管保障, 而大臣爲使居留, 專差文宰而爲保障, 則武將通擬於南城, 況是地是府之所重乎? 自今府使陞爲留守, 茲授卿以水原府留守·兼壯勇外使·行宮整理使, 惟大臣武將須特旨, 又置判官以佐之.壯營之設有年, 而將臣之稱號未定者, 以待外使之出也.壯勇營兵房, 爲壯勇內使, 而營中文牒, 大將稱之, 如御營使之稱御營大將.置都提舉, 備其式, 亦如經理廳之三公例兼, 而扈衛大將, 合廳而屬之, 若內外營軍需兵食, 辦備措處, 皆不藉於經費, 此所以爲所重峙藏儲用者也.予之寤寐一心, 在於慕先而保民, 雖似殊岐, 其用一致.斯民也, 先王之民也.今欲懷保小民, 宜先蘇弊, 弊之大者, 莫過於軍營之多, 是以予於初元朝參也, 舉有四目, 四目之中, 惟軍與民居其二.言之, 將欲行之, 徒言而不能副其言, 予雖否德, 汗不爲此.使中外熟看此敕, 諦究微旨, 知予經之營之, 啓佑我後人, 祈永萬億年之本意, 故茲教示, 想宜知悉.[御製]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월 12일 (병오)>

○ 癸丑正月十二日丑時，上詣水原府。宿所入侍時，行都承旨沈煥之，左承旨申獻朝，右承旨金孝建，左副承旨李書九，右副承旨李益運，記事官李海清，假注書鄭文始，記注官承膺祚，記事官洪樂游，檢校直提學徐有防，原任直閣鄭東浚·尹行任，檢校直閣徐榮輔·南公轍，以次隨駕。上具軍服，乘輜出協陽門，由肅章門·敦化門，出崇禮門。上曰，南廟歷臨事。**【出駕前下教】**入廟內，行再拜禮訖，乘輜進發。至舟橋北岸紅箭門外，兵曹判書李文源跪啓請乘橋砲，宣傳官啓稟放信砲三聲。兵曹判書跪啓請陞旗，宣傳官啓稟陞旗信砲一聲，播鼓鳴鑼共三通，舟師營亦舉號砲，播鼓鳴鑼，中央紅箭門，陞黃黑大旗。宣傳官啓稟渡涉號令，放起火一枝，舟師營及各營，舉起火應之。宣傳官啓稟鳴金二下，大吹打，點鼓點五方旗招，舟師營及各營，一體大吹打，點鼓點旗應之。駕至南岸紅箭門，宣傳官啓稟鳴金三下，吹打止，各營一體止。兵曹判書跪啓請落旗，宣傳官啓稟放信砲一聲，鳴鑼播鼓共三通，舟師營亦應之。兵曹判書跪啓請下橋砲，宣傳官啓稟放信砲三聲，鳴金二下，大吹打。渡涉訖，駐蹕舟橋司。少頃，益運跪啓稟初二三吹，宣傳官啓稟吹螺訖。上乘輜，進詣果川晝停所，御富林軒。兵曹判書跪啓請軍令，少頃，三吹如例。上乘馬進發，駐駕路次，命宣傳官尹養儉·洪杓拿入。教曰，觀光父老，使之招入，則結束色何關於父老之招入？且汝，焉敢憂過帳殿乎？宜乎嚴棍，而今番則姑爲安徐矣。仍命拿出，招父老等於帳殿。上教益運曰，昨年年事，果何如？汝等還上，舉皆畢納，而無他弊瘼乎？承旨以此意，傳布於父老。父老等，厚蒙聖澤，安堵樂業，不知年事爲歎，還穀亦已畢納矣。上前發詣水原府，御鎮南軒。命隨駕大臣·有司堂上·吏兵判·前水原府使入侍。膺祚承命出傳，與右議政金履素，行司直徐有隣，行吏曹判書鄭昌順，行兵曹判書李文源，前水原府使趙心泰偕入進伏。履素曰，終日勞動之餘，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上曰，水原府，今則事體自別，宜有陞號變通之舉矣。卿等商量，稟處，可也。仍命書傳教曰，御極以後，峙藏儲用，爲所重也。幸荷皇天祖宗之默佑，而龍盤虎踞之宅兆，永奠千億萬年無疆大曆數，是地之所重，實與周之豐渙之沛，共盛而齊隆。惟其拱護之方，愈勤而愈密，使體貌尊嚴，制度肅虔，卽予小子，情文之所當然，譬若宗廟之禮，先言百官之美，其有關於所重，有如是矣。是地水原府，自卜園寢，關防增重，美哉天作之襟帶，長奉月出之衣冠，預建行宮，先寓瞻依之思，摸揭圖像，用替定省之誠，而孺慕結轡，迷不知節，每歲三百日，無日不屈指而企之者，豈在於禮行一日，而既展省將還駕，駕住府界峴上，瞻望躊躇，不自覺其吾行之遲遲，輒召至守臣於前，申申以恪勤拱護之義，顧其職則一邑倅也，問其品則三品窠也。得其人，任其職，固不係於爵位，而朝廷舉措，不重則不威，關防姑置之，爲予整理行宮諸務之臣，豈可委諸三品邑倅也？然凡事莫若述古，南城只管保障，而大臣爲使居留，專差文宰而爲保障，則武將通擬於南城，況是地是府之所重乎？自今水原府使陞爲留守·**兼壯勇外使行宮整理使**，惟大臣武將須特旨，又置判官以佐之。壯勇之設營有年，而將臣之稱號未定，以待外使之出也。**壯勇營兵房**，爲**壯勇使**，而營中文牒，大將稱之，如御營使之稱御營大將。置都提學，備其式，亦如經理廳都提學之三公例兼，而扈衛大將，合廳以屬之，若**內外營**軍需兵食，辦備措處，皆不藉於經費，此所以爲所重峙藏儲用者也。予之寤寐一念，在於慕先而保民，雖似殊岐，其用一致。斯民也，先王之民也。今欲懷保小民，宜先蘇弊，弊之大者，莫過於軍營之多，是以予於初元朝參也，舉諭四目，四目之中，惟軍與民居其二。言之，將欲行之。臨先王所御之門，踐先王所御之任，而徒言而不能副其言，予雖否德，污不爲此。使中外熟看此教，諦究微旨，知予經之營之，啓佑我後人，祈永萬億年之本意。履素曰，園所遷奉之後，本府體貌尊嚴，管轄之人，間雖有正從二品特授之事，爵秩官銜，依舊是三品衙門，事面終涉未安矣。今伏承傳教下者，誠爲幸甚。府使既陞留守，又**兼壯勇外使**，則當先定品秩。兩都則例以從二品以上差擬，而至於本府，比兩都尤爲自別，大臣武將特除外，文宰差擬，

限以正二品以上定式，似合事宜矣。上曰，正卿以上定式，今番則當特除矣。【出舉條】履素曰，本府亞官，既因下教，以判官定制矣。松都則經歷用文官，沁都則經歷用蔭官，本府判官，文·蔭間，當有定式，故仰達矣。上曰，本府不但曾有判官，小心而久任，專意吏治者，莫如蔭宰，以五品判官定式，可也。【出舉條】履素曰，本府既為留守，則畿伯當依兩都例，例兼留守，故仰達矣。上曰，依為之。【出舉條】履素曰，**壯勇營都提舉**，亦如經理廳之三公例兼，而扈衛大將，合廳以屬之事，命下矣。都提舉依惠廳例，三公皆例兼乎？抑依軍門都提舉例，備望受點乎？上曰，此是例兼，以扈衛大將所帶之(之)臣單付，可也。【出舉條】履素曰，本府既陞留守，時府使，宜有區處之道，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先令該曹，今日政付軍職，可也。【出舉條】昌順曰，**壯勇營都提調**差出事，命下矣。當從大臣座目擬入乎？上曰，此後則以扈衛大將時帶大臣單付，可也。【出舉條】命大臣以下先退。命益運書傳教曰，政官牌招開政。又命書榻教曰，守禦使密符，以前任全羅監司密符仍佩。又命書榻教曰，大司憲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又命書傳教曰，以**水原前府使**李敬懋，刑曹判書除授。又命書傳教曰，係是令初，益當先尊體貌，行判中樞府事**蔡濟恭**，拜**水原府留守**。又命書榻教曰，**壯勇營大將**金持默，牌招聽傳教受符。上曰，本府留守·**壯勇提調**·**壯勇大將**·御將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水原留守蔡濟恭**，**壯勇提調**徐有隣，**壯勇大將**金持默，御營大將**趙心泰**偕伏進伏。**濟恭**曰，春寒尚峭，勞動既多，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上教**濟恭**曰，古有為官擇人之言，今則可謂為人設官。**濟恭**曰，以臣才猷，雖在年富力強之時，當此設施之初，識短才劣，無望堪承，況今精力已衰，病情又痼，保釐重任，實有辜負聖簡，債誤國事之慮矣。**心泰**曰，**壯勇內外使**，伏承下詢，敢此仰達矣。**壯勇營**，今為**內外營**，壯勇內使旗號，稱以壯勇內軍司命，**壯勇外使**旗號，稱以壯勇外軍司命，恐合事宜矣。上曰，依為之。【出舉條】上命益運讀傳教·諭書訖。命退，諸臣權退。日暮時至，益運跪告懸燈刁斗。上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월 12일 (병오)>

○ 上在**水原府**。停常參·經筵。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월 13일 (정미)>

○ 還詣**水原府**後，內閣·政院·玉堂·藥房·朝廷二品以上·六曹堂上·兩司長官口傳問安。答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월 13일 (정미)>

○ 李益運，以備邊司言啓曰，**水原府**陞為留守，且置判官矣。本府幅員，非不廣闊，而營邑設始之後，凡百措處，與前大異，傍近屬邑，宜有合竝添補之道，而安城·龍仁·振威·果川等邑，俱是直路，事多掣礙，不可輕議。唯安山一郡，本以叢爾小邑，近益凋弊，不成貌樣，今若以此添補，則在本府大有所益，道里見甚便近，於民亦無難處之端。安山郡，合竝移屬於**水原府**，倉庫糶糴，依前仍置，使本土之民受還於本倉，俾除往來負載之患，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월 13일 (정미)>

○ 癸丑正月十三日卯時，上詣**顯隆園**。舉動入侍時，行都承旨沈煥之，左承旨申獻朝，右承旨金孝建，左副承旨李書九，右副承旨李益運，記事官李海清，假注書鄭文始，記注官承膺祚，記事官洪樂游，一提學鄭民始，檢校直提學徐有防，原任直閣鄭東浚·尹行任，檢校直閣徐榮輔·南公轍，以次隨駕。上具軍服，御壯南軒。命書榻教曰，藝文提學許遞，前望單子入之，

待下批牌招察任。上教益運曰，與兩館提學·內閣提學，持此御題，留此試取，可也。書九跪告三吹，吹螺如例訖。上乘轎前發，至鄉校前路，下轎乘馬，詣園所齋室前降馬，入齋室，改具淺淡服·烏犀帶，乘輿詣紅箭門外降輿，就板位行再拜禮訖。仍詣丁字閣神位前，三上香，執爵獻爵。大祝進讀祝訖。上出就板位。亞獻官右議政金履素，終獻官昌城尉黃仁點，以次行禮如儀訖。上復行再拜禮，仍詣園上奉審。上拱趨三周於象設內外，教園官等曰，樹木今則庶可成樣矣。案麓猶未茂盛，加意申飭，可也。掃雪之處太廣，且雪水利於莎草云，此後則階砌下數十步外，勿爲掃除，可也。命近侍奉審碑閣，步詣紅箭門外乘輿，由西麓，逶迤詣小西門基，親審植木勤慢訖，還御御眞奉安閣，命閣臣·承史行奉審禮。命書傳教曰，園司陞敘，事知守僕員役·守護軍等，令該曹考例施賞，御其奉安閣，兼令衛將，各內下弓矢一部賜給，下人等，米布題給。又命書傳教曰，百官插羽。又命書傳教曰，自園所洞口至崇禮門，捧上言。少頃，上乘馬進發，詣水原府。書九曰，宣傳官不傳信箭，駕後軍兵落後不來，宜有重勸之舉矣。上曰，當該宣傳官記過。上御得中亭，命文武試官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文試官藝文提學徐有隣，弘文提學李秉鼎，校理李相璜，修撰金義淳，武試官水原留守蔡濟恭，訓諫大將徐有大，御營大將趙心泰，兵曹正郎嚴耆偕入進伏。命考券試射訖。命書傳教曰，今日水原府邑底儒生試取時，賦居首幼學尹持昇，表居首幼學趙萬元，竝直赴殿試。幼學李奭祚，年過八十，應製既入格，今日又參榜，特賜御批，一體直赴殿試。賦之次三下幼學尹統，表之次三下幼學權佑，直赴會試。表次上生員任禹常，幼學申百顯，賦次上幼學金致聖，生員申光軾，幼學申勗，各紙一卷賜給。又命書傳教曰，八十一歲老人之自作自書，精力之強健，可謂瑞物，直赴李奭祚，令本府優給米肉。又命書傳教曰，依昨年例，明日當還宮，令留都營知悉。又命書傳教曰，治道之役，不但用民力，最難者掃雪。既有培養峙捷路，至於細南橋大路，則除非特教，勿爲掃雪，亦勿治道事，分付。又命書傳教曰，駕過之處，當有惠政。況昨年穡事，本府海面民情之頷頤，無異於湖西云，外此他面，亦可推而知，令道伯抄其最饑困者，白給糧資，以示朝家爲本府地方，推及坊內民人之意。廣州·衿川輦路面，亦依此爲之。至於果川治道之役，民力倍入，一體抄飢白給事，分付。前全羅監司鄭民始曰，本道禁衛軍，今年爲上番當次，而災荒既甚，時氣又熾，非但資裝之難辦，此是莫重宿衛之軍，則以不淨處，許多軍卒上來入番，亦甚未安。在前如此之時，多有停番之例，一番則已爲裝發逢點，雖無及矣，自二番停番似好，下詢廟堂處之，何如？上曰，停番。嶺南亦有尤甚處上來者乎？令廟堂草記，稟處，可也。民始曰，本道尤甚邑中，興陽·珍島爲最尤甚，以今民勢，稅大同，實無趁限準納之望。取考丙午前例，有蘆嶺以下十三邑大同米，三分一，待秋停退之事矣。京廳需用，亦甚苟艱，雖難許多邑停退，至於興陽·珍島，則宜施別般軫恤之政，兩邑大同米，限折半，依近例待秋停退，何如？上曰，依爲之。民始曰，考見本道設賑時前例，則私賑邑，只令守令自備，或用富民願納穀，而願納穀既難多得，守令亦難優辦，故賑政每有不實之弊。既是私賑，則雖不可割給公穀，至於空名帖，與穀物有異，若干分俵於私賑邑，以爲補用之地，似無所妨，故臣於今番，則與公賑邑，一例俵給，使之作穀。此穀則令私賑各邑，仍爲取用於賑資，何如？上曰，依爲之。民始曰，本道木大同上納各邑，既有木邊參半之命，又以如有不得不純錢處，往復該廳，許令代錢爲教。木邊參半，已是莫大之恩澤，民情莫不感激，而但本道綿歉，可謂無前，一道同然，至於純錢，實無區別取捨之道。以今木貴，當年大同，雖許木邊參半，必無趁限準納之勢，且於此中，又有純錢，則京廳需用，亦當不敷。臣意則今年木大同當納者，竝以十月退限，使之備納，則庶爲紓力之方，亦爲均惠之道，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民始曰，本道宣化堂，及行閣四十餘間，一竝新建，而在前宣化堂重建及南門新建時，監董裨校，有狀聞請賞之例矣。今番則雖不狀聞，而監董之臣，帶率軍官折衝金學祖，將

校折衝金厚性，閑良金恒城，不無效勞，亦有前例，故敢此仰達矣。上曰，既有前例云，竝施加資之典，可也。[出學條] 日暮時至，益運跪告懸燈刁斗。上曰，知道。命權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월 13일 (정미)>

○ 癸丑正月十四日辰時，上自水原府還宮入侍時，行都承旨沈煥之，左承旨徐榮輔，右承旨申獻朝，左副承旨金孝建，右副承旨李益運，記事官李海清，假注書鄭文始，記注官承膺祚，記事官洪樂游，一提學鄭民始，檢校直提學徐有防，原任直閣鄭東浚·尹行任，檢校直閣南公轍，以次隨駕。上具軍服，御隱若軒。益運跪告三吹，吹螺如例訖。上乘轎進發，駐轎於水原終境，命水原判官入侍。賤臣承命出，與金魯成偕入進前。上教曰，凡事無論大小事，必與留守相議爲之，其中可以變通者釐正者，爾皆抄錄事實，詳探物情後，上京來待，可也。進詣果川，御富林軒，命畿伯率各務差員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京畿監司徐鼎修，廣州府尹徐有臣，果川縣監李祉源，衿川縣監李洛秀，偕入進伏。有臣等各奏職姓名訖，上教有臣曰，卿到任屬耳，別無可問之端，而今番幸行，果無爲弊之事乎？有臣曰，聖念憧憧，每除擾民之事，故實無民弊之可達者矣。上教祉源等曰，爾等之邑，有何弊端？祉源等曰，別無弊端矣。上曰，昨下傳教，爾等見之乎？抄飢之際，分俵之時，務盡誠意，其中面里最尤甚處，從所見，或爲白給，可也。仍命退，少頃，上乘轎，前詣舟橋司，御望海亭，賜侍臣等饌，渡涉號令如右訖。上改具戎服，乘馬渡舟橋，由崇禮門，入敦化門·協陽門還內。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월 14일 (무신)>

○ 李書九，以備邊司言啓曰，傳曰，畿輔防禦重地，不可一日曠任，左防禦使，屬之何邑當否，大臣·兵判相議，論理草記，稟處事，言于廟堂。道伯例兼居留，政官待開門，牌招開政，兼留守左防禦使下批，禿城中軍，依前當爲本府所管之中軍，而履歷則只當用大興例乎，抑稍尊階級乎？職掌則只管緝詰之政，而不兼討捕使名乎，抑討捕使，使新設之防營兼帶乎？亦令廟堂指一稟處事，命下矣。左防營，當於竹山·長湍·富平·仁川·南陽中移設，而竹山地勢，稍異長湍，移屬於坡州已久，不必更議。富平，前無意義，仁川，雖稱形便，而設始似費事力，則當以南陽爲歸。蓋其關防也，軍校也，不至於大更張，而自可置防禦營。京畿左防禦使，移設於南陽府爲宜，問于兵曹判書臣李文源，則其議與淺見一般。禿城中軍履歷，當用大興之例，而本府留守差擬。視松留，加一等爲正二品，則中軍亦當稍尊階級，以邊地以上，差遣定式，而只管緝詰之政。至於討捕使，係是京畿討捕使，則恐不可付之水原中軍而已。此則一體移設於新設防營，水原一府內，禁戢之政，亦當依松·沁兩營例，當自本府舉行，竝以此，分付，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월 16일 (경술)>

○ 有政。吏批，判書鄭昌順牌不進，參判沈煥之進，參議未差，右承旨李書九進。啓曰，判書鄭昌順受由，參議未差，小臣獨政未安，何以爲之，敢稟。傳曰，仍爲之。以成鼎鎮爲兵曹參議，鄭晚錫爲吏曹佐郎，兼水原留守。單徐鼎修，安山郡守申昔減下。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월 16일 (경술)>

○ 南公轍，以備邊司言啓曰，本司文郎廳摘奸時，執捉諸人之見囚於果川及水原府者，從輕重決處後，草記事，命下矣。被捉委折，既未覈實，且在囚者，俱是各營各司下人，竝押來本司，

以爲查問後，分輕重勘處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월 16일 (경술)>

- 以水原府留守蔡濟恭啓本，龍仁童蒙金必達擊錚辭緣，令該曹稟處事判付內，纔判安東柳姓入之供案，又有此原情，一邊之言，雖難獨信，一訟之決，竝囚兄弟，未知有甚委屈而然是旃，邂逅與否，亦所當覈，詳查狀聞事，下諭道伯爲旃，京中則鳴錚之類，捧供卽放，不待回下本府，依此舉行事，一體下諭于畿伯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월 17일 (신해)>

- 刑曹啓曰，粘連水原居良人張道仁擊錚內辭緣，係是山訟，令漢城府，稟處何如？判付啓，令道伯嚴飭山在官，從公決給爲良如教.又啓曰，南陽居良人崔琬哲擊錚內辭緣，係是山訟，令漢城府，稟處，何如？判付啓，令道伯嚴飭山在官，從公決給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월 18일 (임자)>

- 刑曹判書李敬懋疏曰，伏以祇謁仙寢，聖慕克伸，鑾輿穩旋，玉體采康，臣民慶幸，小大惟均.況臣適廁守土之例，獲覩羽毛之美，其所欣忭，當復如何？仍伏念臣姿既極陋，病實難醫，伊來六七年所，屢犯逋慢之罪，而厚蒙不世之殊眷，濫叨近畿之外補，與村父野老，歌詠聖澤於湖山桑麻之間，仰感隆渥之淪肌，俯幸私分之愜願，而若夫水原移授之命，亦非臣始望之攸及矣.受寄殆十餘朔，瘵職非一二計，而偏被洪私，曲費造化，得至有今日，一則天恩，二則天恩.及當駕臨之日，幸遂瞻天之誠，恭陪行殿之駐蹕，粗效華封之祝聖，且榮且耀，不知攸措.獨奈乎材綿而識短，任大而責重，凡百舉行，無一井當，自顧惶駭，惟謹何是埃.千萬不自意，特旨中批，以臣爲資憲大夫刑曹判書者，臣手擎華誥，以首頓地，五內失守，歷日靡定.剩使臣幹得事務，有一分可紀之勞，從鞅鞅之後，置卿月之班，鵷梁鶴軒，尙難解嘲，顧臣衰朽，初無銖絲之效益，而特以經宿地方之官，乃有此夢寐所不到，意想所不及之誤恩異數，及於臣身，臣雖欲貪榮冒進，厭然爲僥濫之計，其於累聖簡而玷名器何哉？罔功之賞，明主之所惜也，不衷之災，古人之攸戒也.瞎馬臨池，多蹟少全，商蛇馳河，有往無返.臣雖早事弓馬，無所省識，念之及此，不覺惶汗之沾背也.且臣狗馬之齒，已迫七旬，從以癯殘成病，不堪供職，非但通朝之所共知，抑亦聖鑑所俯燭.以若已痼之症，以若非分之秩，不思所以自引之道，揚揚據司冠之長席，則臣固不足言，有辱聖眷，玆不得不疾聲仰籲，冒瀆崇嚴，唐突之罪，臣實難贖.伏乞聖慈，天地父母，俯垂鑑諒，特賜收還之命，以重官方，以安私分，千萬幸甚.臣無任云云.答曰，省疏具悉.卿其勿辭行公.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월 20일 (갑인)>

- 李書九啓曰，卽者中樞府錄事來言，判府事蔡濟恭，自水原府任所，當日入城云，係是大臣去就，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월 21일 (을묘)>

- 傳于李書九曰，水原留守留待.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월 24일 (무오)>

- 傳于李書九曰，水原留守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월 24일 (무오)>

- 金孝建, 以備邊司言啓曰, **水原貳衙**新建, 物力不可不趁今區劃, 關西別需庫錢中, 限五千兩劃送本府事, 分付,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월 24일 (무오)>

- 癸丑正月二十四日辰時, 上御熙政堂. 左承旨·左副承旨入侍時, 左承旨申耆, 左副承旨李書九, 假注書李埈, 記注官金良倜, 記事官洪樂游, 以次進伏訖. 上曰, 右副承旨入侍. **[出楊教]** 上曰, 來待諸臣入侍. **[出楊教]** 賤臣承命出, 與**水原留守蔡濟恭**, **壯勇營提調鄭民始**, 有司堂上沈頤之, **舟橋堂**上金文淳, 御營大將**趙心泰**, 右副承旨李益運偕入進伏. **濟恭**曰, 屢日動駕, 廻鑾萬安, 近日聖體, 若何? 上曰, 一樣矣. **濟恭**曰, 王大妃殿氣候, 若何? 上曰, 一樣矣. **濟恭**曰, **惠慶宮**氣候, 若何? 上曰, 一樣矣. **濟恭**曰, 歲篇載新, 元子宮尺衣漸長, 八域歡忭之日, 氣體, 若何? 上曰, 好過矣. **濟恭**曰, 臣以罪廢之蹤, 意外伏承恩命, 雖不得不承膺, 而私心益切惶愧矣. 上曰, 過矣. 本府自奉**園寢**, 事體自別, 而顧其職秩則乃是三品品倅, 今乃任卿以保釐, 可謂得君爲重. 予雖在此, 予心常在於**水原**, 而少伸情禮者, 不過春正一謁而已, 將何以自慰乎? 官方雖重, 猶屬小節, 故不得不有此變改, 而又以卿曾經大官者, 首膺除旨, 非但此心欣滿, 卿則長留本府, 密邇**園寢**, 還覺可羨也. 今番留幾日上來乎? **濟恭**曰, 留五日矣. 上曰, 設施之初, 當先立規模, 凡百之可以料理者, 悉陳意見, 可也. 大抵安山合屬事, 得失何如, 當初衆論, 皆以爲安山可屬, 今則又生異議, 或云龍仁可合, 或云振威可合, 而予意俱未知其穩當, 卿見, 果何如? **濟恭**曰, 龍仁卽嶺南大路, 大小使星之自京發行者, 皆以龍仁爲宿站, 今若以此邑合屬, 則事勢亦多掣礙. 振威則前臨素沙, 此地自古最稱衝要, 控扼形勢, 專在於振威一縣, 此兩邑則恐不可合屬矣. 上曰, 安山民情何如云耶? **濟恭**曰, 邑底居民, 則不無難便底意, 而外村則不然云矣. 上曰, 安山合屬, 意謂大有益於本府, 廟堂草記, 卽爲允下, 而追聞則未必然, 今欲仍存, 則反有銷刻之嫌, 事面亦涉如何. 御將既經本府使, 必詳知裏面, 而猶以安山謂可合者, 何也? **心泰**曰, 臣之待罪本府時, 或與安山倅逢着, 而亦不知其邑勢之殘薄至於此也, 故臣亦以爲可合矣. 上曰, 南陽之移設防營, 則可謂恰好否? **濟恭**曰, 南陽境接本府, 亦是海防重地, 設置防營, 果爲得宜. 捨此則惟竹山, 直通忠州, 亦是南路要害, 有古山城, 卽高麗宋文肅大破女眞兵處, 可見其爲自古防守之地. 且國家制置, 南路頗虛疎, 移防營于此, 亦未爲不可矣. 上曰, 本府規模, 當依兩都例, 留守常廩, 亦當以松留爲準. 松都則一朔摠數, 合爲八百兩云, 本府則何以拮据, 使準此數乎? 稅大同則姑勿舉論, 餉耗條之爲**築城**留意者, 亦爲勿論. 此外, 有何從便添補之策乎? **濟恭**曰, 臣於乙酉年, 待罪松留, 而其時無排朔, 其後故相元仁孫爲留守, 始爲釐正, 一朔八百兩, 亦是伊時所定. **水原**則臣於平日, 但知爲畿甸雄府矣, 今番始見其事例, 所謂朔廩, 極爲些略, 欲與松都比準, 則添補之物, 恐難容易辦出. 大官居留, 衙門甚尊, 當爲八路州郡之上, 而設施之財力, 無以相稱, 此甚可悶. 臣意則不必煩他, 只就本府中, 從長區劃, 則事甚便宜, 而無可着手處. 所謂宮結五百結, 在於本府, 雖不知何宮所屬之結, 而今若以此劃給, 則似爲優足. 第臣未及詳究其裏面, 亦不敢指一仰請矣. 上曰, 所謂宮結, 未知爲何樣名色耶? 民始曰, 此乃爲宮無土免稅之流移往來於諸邑者, 十年一次, 輪回換定. 目今畿內州郡, 幅圓之廣, **水原**爲最, 其餘諸邑, 恐無可以移送此結數者. 且此是民結所出, 而屬之本府, 則勢將代給於該宮, 名色雖異, 其實則與割出於稅大同無異, 臣意恐不可輕易舉論矣. 上曰, 果如卿言. 然本府若得五百結, 則比松都磨鍊, 能無不足

否？民始曰，民結之以錢代捧者，例以七兩爲準，五百結所出，當爲三千五百兩。如此則足可分排，而此外，亦必有下屬沾丐之利矣。上曰，此未知何宮所納，更爲詳問，商議以稟，可也。上曰，**水原判官**入侍。賤臣承命出，與**水原判官**金魯成進伏。上曰，如使客支供等節，上**貳衙**中，當自何舉行乎？判官爲地方官，而若自**貳衙**舉行，則府使所用使客支供條，當爲除給於判官耶？**濟恭**曰，本府設施，既倣松都，則一應事務，留守主之，判官則依兩都經歷例，只爲承佐而已。今若以判官爲地方官，則留守便同客官，恐爲不便，如使客支供等節，亦當自上衙舉行矣。上曰，本府下屬，自來强悍，今又爲大臣衙門，而支供凡節，使此輩擔當，則使星之徑過府境者，能無難便之慮否？此雖小事，亦不可不念也。民始曰，留守則事體自別，此等舉行，付之貳衙，俸廩中，使客支供條及其他如柴炭等物，量宜割給，似爲得當矣。文淳曰，此則事面決當如此矣。**濟恭**曰，臣意則未知其然矣。上曰，開城留守入侍。良倂承命出去還奏，開城留守李家煥，來到闕外，謂有情勢，不爲入來矣。上命書傳教曰，屢煩飭教，謂有情勢，尚不入來，寧有如許分義？況新設居留之營事日議定，欲爲召問者，亦爲**水原**本府所重，則身在闕外，一味逡巡，萬萬未安。開城留守李家煥，爲先從重推考，卽爲牌招，申飭行公，違牌，勿捧傳旨。上曰，判官則當以安山郡守俸廩移給，安山京司所納五百餘兩，亦當竝給，而此外，亦不可不從便加割，俾成貌樣矣。**濟恭**曰，然矣。上曰，本府外具則如何耶？上曰，近日爲府使者，皆是將臣，如巡牢旗幟等凡百外具，無異京營矣。上曰，裨將爲幾人乎？**濟恭**曰，若依松都例，則當爲五員，而既是留守衙門，則流以下自斷檢律一員，亦不可不置矣。上曰，此等事，皆加爛商，出舉條，可也。**濟恭**曰，本府今當創制之初，凡干設施，不可不皆經稟裁，而至若留營用度之加厚，**貳衙**設置之物力，京外文報之式例，皆自備局今方講確酌定，臣不必更事煩稟，而第其邑務之主張裁決，上營**貳衙**之間，必有所歸，一然後邑事不至泮渙，民情亦無眩惑，此不可不及時稟旨矣。蓋其體貌言之，則邑務毋論巨細，皆委之判官，留守則持大體而已者，不害爲尊其體統，而但念本府物業地大，爲諸道郡邑之最，判官不過郡守履歷之人也。才具之或大或小，雖難預知，以蔭官歷淺者，似難容易彈壓，毋寧使留守主張庶務，判官承佐，則自然使小民憚其威重，松·沁之例，亦如此矣。至於民訴，則小小者皆呈**貳衙**，其中事或有大小，則依議送例，俾呈留府似得宜。至若使客支供，留府之擔當爲之，實損事面，而今欲使**貳衙**舉行，則財力必優厚磨鍊，然後庶可無後弊。臣之所慮者，財力卒難辦出，則依前屬之於留府，恐不至有別弊，此在備局消詳之如何，臣不欲指一稟定。本府以防禦營之故，自前有防營廳，廳屬與別軍官十二人，皆有料米，輪回入番矣。今則防營罷矣，廳名，事當從以革去，而但念許多人員之食料資生者，一朝無故盡汰，有非朝家曲護本府校屬之意。且判官，處在營下，吏奴則雖可以輪定使役，至於將校，則手下無人，亦必有窘悶之處。臣意則防營廳，改稱曰列校廳，付之**貳衙**，使之任使，而廳式則毋或改前。討捕廳，亦如防營廳，事當革罷，而本府戡盜之政，不可少忽，且松都亦有禁盜廳，本府何可以移送討捕使之故，竝與討捕廳而撤去乎？討捕廳則依前仍置，禁盜之節，使中軍着實舉行，似合事宜。臣之所帶偏裨，依松都例，當以五員爲定，定制之初，不可不新其耳目，雖曾經兵闖者，欲爲啓請，而既陞留府之後，有流以下自斷之例，不可無檢律，檢律一員，亦宜啓下，以此分付該曹，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申者曰，開城留守李家煥，入侍命下之後，謂有情勢，來待闕外，不卽入來，事體所在，誠極未安，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命書傳教曰，法禁何如，則懸牌之說，焉敢入稟？在院下位承旨遞差，開城留守李家煥，更爲推考，申飭進詣賓廳。**【出舉條】**上曰，卿等出去賓廳，諸條爛熳相議，卽爲成節目入啓，松都凡例，留守催促，亦爲詳問，可也。上命書傳教曰，興海郡守，拔例擇差，待下批，當日內除辭朝，給馬下送。新昌縣監，觀於錦伯狀辭，亦難

等待其下去，該縣監姑爲改差，今日政，亦爲另擇，除朝辭，給馬下送。此乃爲民之意，若或在道逗留，難免重罪，令該曹嚴飭。[出學條] 上命書傳教曰，政官牌招開政。[出學條] 頤之曰，前因全羅監司鄭民始狀啓，京江船，本自不足，兩湖稅穀，一齊載運，其勢末由，湖南下流諸邑稅穀，初運上納，上流邑及湖西各邑稅穀，再運上納事，自廟堂覆啓蒙允。事日頒降之後，判府事朴宗岳，以湖西諸邑，往往無捧留倉舍，稅大同露積地上者多有之，若待再運，則上雨下濕，多致腐傷，依流來之規，毋論地土船·京江船，隨所得趁時裝發，再運一款，不必勒定之意，有所陳達，而批旨內，有便否姑難明知，待完伯還朝當詢問，今姑置之之命，故漕船事目，尙未頒下矣。湖南前道臣，今方入侍，及今稟定，然後可以舉行，故敢此仰達矣。上曰，湖南前道臣之意，何如？前全羅監司鄭民始曰，湖南下道則初運，上道及湖西一道，並屬再運之意，臣之狀本中已詳陳。大抵湖西雖不願，而在經費輸轉之道，先遠後近，利益不少，且捧米等待之弊，兩湖同然，恐不必以此爲拘矣。且船隻，無所統領，任其行止，故每有逗留之患，以舟橋監官中，擇定領運，使之句檢，則似有效矣。上曰，依卿狀請施行，而監官領運一款，問于舟橋堂上，使即採察物情，從便決定，可也。[出學條] 上曰，朴判府事，昨年防塞此事，而此大臣，新從湖西歸，其言不得不如此矣。民始曰，先輸湖南，次運湖西，於國家經費，利益甚多，大臣恐不必如是矣。且船隻，無所統領，任其行止，故每有逗留之患，以舟橋監官中，擇定領運，使之句檢，似有效矣。上曰，露梁別將，皆是卑微者流，威令不行，重臣徐有隣，則斷以此爲不可。監官領運一款，問于舟橋堂上，使即採察物情，從便決定，可也。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월 24일 (무오)>

- 李書九，以壯勇營言啓曰，水原府留守·判官分供應行事件，磨鍊節目以入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월 25일 (기미)>

- 傳于金孝建曰，右承旨入侍。傳于金孝建曰，水原留守來待，諸臣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월 26일 (경신)>

- 以水原留守·判官分供節目，傳于李書九曰，本府凡事，皆欲公私便好，豈可爲一毫苟且之舉哉？僉議雖以合屬安山爲當，而予則未覺其十分便好，兵符之尙不還捧，節目之姑斬頒示者此也。今此合屬之議，卽大益於本府也，道里之便近也，民情無難便也云，而月用廿包，歲取百金，未必爲大益，越他境二十里，未必爲便近，將彼合此之際，邑屬懷土之戀，村民就遠之弊，其爲難便，不問可知矣。徒有合屬之名，專乏合屬之實，後之視今者，亦豈不哂之乎？備局草記，安山合屬事，置之，此節目中，判官官用條，從長措劃啓下事，知悉。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월 26일 (경신)>

- 癸丑正月二十六日午時，上御誠正閣。右承旨與來待諸臣同爲入侍時，右承旨金孝建，假注書鄭文始，記注官承膺祚，記事官洪樂游，水原留守蔡濟恭，守禦使鄭民始，有司堂上沈頤之·金文淳，御營大將趙心泰，以次進伏訖。濟恭曰，數日間，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上曰，卿當從近下往，而節目之多日遲滯可悶。更思之，安山之屬於水原，初爲本府所重而然矣。其爲利益於本府者少，不便於該郡之吏民者多，以此方咨且，卿慮，何如？濟恭曰，聖教誠至當矣。道里雖似便近，地界既越他境，且判官亦在可否之間，則亦無銷刻之嫌矣。上曰，

民情既不願，銷刻之嫌小，吏民之弊大，且無利益於本府。若知境界之既如此，利害之亦如彼，豈令合屬乎？當初有司之臣，不能詳度而然，今豈可咎人乎？予甚瞿然矣。**濟恭**曰，臣於再昨承命入侍，侵暮還家，始聞倉官，以頒祿在卽，來請祿牌，而婦女輩不待臣歸，已爲出給矣。臣見方待罪留府，坐享厚廩，而又以見帶樞府之故，疊受京倉之米，實有壟斷丈夫之嫌，倉廩則於義不敢受矣。今日欲以此陳筭，而適有入侍之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正卿之畿伯例付，樞銜受月俸，況大官乎？卿其安心領受，可也。**【出舉條】****濟恭**曰，臣有區區私情，敢此仰達矣。臣之父母墳山，在於竹山地，距留營不過爲百里程矣。稍待前頭日暖，欲爲一番省掃，而直以離營日，馳啓上聞，有所惶恐不安于中者，敢請數三由暇矣。上曰，依請往還。澆奠床，依例備送事，分付道伯，可也。**【出舉條】**命書榻教曰，中宮殿進御一錢重人蔘粟米飲，自今日限二貼煎入。上曰，**築城**，將何以爲之耶？御將在任時，基址以何處爲之乎？**心泰**曰，前面朝帶，竝入城內，則周爲七八里矣。上曰，比諸南北漢，何如？**心泰**曰，殆不及矣。上曰，植木等事，依前府使時例，卿其董飭也。**貳衙**所建處，切勿毀民家，必於空閑之地營建，似好矣。**濟恭**曰，抄飢分俵之穀，當以何樣穀名會減乎？上曰，此則與畿伯相議，先區劃後狀聞，會減，宜矣。**濟恭**曰，壯勇，以二斗爲定，老弱，次分等爲計矣。**濟恭**曰，臣俄始聞之，揀擇坐起，尙不爲之云，此雖非大段之事，亦不可不念處也。上教文淳等曰，往復於大臣，數日內爲之，可也。頤之曰，頒祿殆不足，勢當推移於惠廳，而米爲九千石，太爲三千餘石矣。上曰，判府之意，何如？**濟恭**曰，庚辰作米後，惠廳米，似不可如是多許。然戶曹亦既不足，則此甚難處矣。上曰，與惠堂相議，日後更爲稟處，好矣。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월 26일 (경신)>

- 李書九啓曰，卽者中樞府錄事來言，判付事**蔡濟恭**，今方出去**水原府**任所云，係是大臣去就，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월 28일 (임술)>

- 癸丑二月初五日辰時，上御熙政堂。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行左承旨林濟遠，假注書鄭文始，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右議政金履素，左參贊鄭民始，兵曹判書李文源，右參贊李翬，戶曹判書沈頤之，行副司直趙宗鉉·洪秀輔·金尙集，禮曹判書閔鍾顯，行副司直朴祐源·李秉鼎，刑曹判書李敬懋，訓練都正**趙心泰**，行副司直徐有大·李漢豐·李邦一，刑曹參判李在學，校理韓光植，以次進伏訖。履素曰，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履素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履素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履素曰，家煥之疏，敢以潛之凶言，或謂之灑血剖心，或謂之以身殉志，誠千古所無之變怪也。臣於他事，豈敢以大官自處，而此等義理，不容泯默，向來再筭，實出於斷斷赤心，而未承一字之批，誠不勝抑鬱矣。潛疏出於辛壬以前，故雖未伏法，而其姪孟休登第後，亦不敢訟冤，今家煥，爲渠從祖，多少凶言，無所不至，隄防之解弛，推此可知。雖以先朝下教中防微杜漸四字觀之，聖意所在，亦可以仰揣，家煥之疏，置而不問，則凶醜餘孽，將接跡而起，臣之前疏，非爲用捨而發也，伏願亟加處分焉。上曰，向者史官之口傳下教也。不以文字而以口傳者，予意有在，若以文字說出，則恐爲世道無窮之憂，卿既登筵，當言其大體矣。辛壬以後，忠逆既分，予之闡其義理，嚴其隄防者，卽一段苦心，則豈不及於今日諸臣乎？聖人有觀志觀行之訓，而朱子以當遵守處遵守，當變改處變改爲註。丙申嗣服之初，追奪先朝已復之官爵者，非不知異於遵守，而急於闡明義理，不得不如此，予之本心，於此可見，苟有關於大義理者，予豈愛一家煥而然哉？壬戌李孟休之登科也，特命初除漢城主簿，試之以風化之責，卽吏議

尹汲之政也。其時聖教中若曰，潛雖逆，予欲蕩滌而用之，況非逆乎？大臣金在魯，引沈守慶事，而言其滌瑕之意，則又有貞雖逆也，而潛則異於貞之下教，此外縷縷聖教，有不敢盡言者矣。癸亥間，孟休之移除禮郎也，正言洪益三，只請銓官推考而止，及當乙亥闡義昭鑑之撰定也，領府事金在魯，欲以南·柳兩相及溥·潛，爲推本溯源之論。聖教切嚴，三日却膳之事，宮中至今傳說，又於其時，出御宣仁門，瞻望懿陵，至有口奏，將欲大處分，則半朝遑遑，罔知所措。故相李天輔，委曲陳達，遂有故判書申思喆一邊作頭之疏，而以不敢復言之意，丁寧爲說。其後景廟忌辰德游堂齋宿時，又以文字諭於予者，至爲嚴重，便一丹書鐵券，其時宮官金鍾正，寔知其事，予既承受，則豈敢不遵奉乎？以先朝出天之孝，因心之友，在甲戌則屬於聖母，在辛巳則關於皇兄，母論南·柳與溥·潛，前後聖教之必嚴於此等處者，誠以語涉於甲戌·辛巳故也。到今廷臣，豈敢更以此事容喙乎？李家煥，亦非無端拖及前事者，沈煥之之疏，直言潛事，故有以致家煥之對章，孟休則以主簿，而尙且訟冤於筵席，李家煥之以留守，欲爲一疏者，亦或無怪矣。然而予於此事，微寓褒貶，名以隄防，故煥之之疏，雖違令而頒之，不欲賜答，故家煥之疏以例批而略之，予之闡明之意，亦可見也。此後如有襲家煥，而爲說者，則其所以處分者，當倍重於潛，予豈忽於義理也哉？大抵辛壬義理，非不嚴也，而若及辛壬以前事，則有不敢義到者，爲今日臣子者，下可不知此意也。履素曰，自有家煥之疏，臣不勝臆塞，今承闡明之教，還以爲幸矣。第臣於此事，不但公憤，亦有私情之隱痛者，己巳·壬寅之禍，臣家皆不免焉。百年之後，凶言又出，臣豈忍晏然若無故者哉？上曰，卿心予非不知，而至以爲處義則誠過矣。上曰，次對爲之。履素曰，去年諸路浦落成川，無邑不然。雖有被災淺深之不同，若過今年，而未能完築，則將使良田美土，終歸於陳荒不治，此其上關國用，下係民食，爲如何哉？見今東作在即，土脈方解，另飭諸道，使各其守令，遍加摘奸，或助給役糧，或躬往勸課，至於軍丁一事，雖有禁令，而事係爲民，亦不當一向往塞。此亦付之道臣，量宜闊狹，方便顧助，未爲不可，至若堤堰蒙利之處，亦爲趁此農節，另加申飭，務盡疎鑿之方，俾獲灌溉之效，勿視例飭，以究實效，宜矣。上曰，依爲之。

[出舉條]履素曰，嶺南賑事方張，毋論營闔，此時遞易，誠爲可悶。道臣則瓜期隔月，統制使及右兵使，瓜限已屆，竝姑仍任，何如？上曰，依爲之。待畢賑差代，可也。

[出舉條]履素曰，再昨年歲末，以經行薦進事，特教勤摯，至以雖有一能，舉爾所知爲教，搜訪人才，不必求備之聖意，孰不欽仰，而成命已過周歲，尙無薦進之事，始或由於慎重，而終未免稽忽，臣誠不勝慨歎也。蓋此薦舉之規，異於經筵官，則雖一藝一能之士，既無過情之恥，赴舉從宦，皆不拘礙，則又無非其招之嫌矣。今世人才，雖曰渺然，求之德行言語政事，豈無膺是選者乎？惟在群下誠心咨訪，極意對揚之如何，更以昨院所下傳教，申飭諸臣，使之卽爲薦進，何如？上曰，依爲之。

[出舉條]履素曰，今年三路穡事之失稔，近來所罕，三路之中，雖有優劣等分之可言，而要之民憂孔棘，聽聞愁歎，幸賴朝家德意之洋溢，惠澤之普洽。凡係調救之方，蠲恤之教，不待有司之入奏，先煩溫綸之誕宣，周政之施仁，漢詔之議貸，無以過之，則列邑對揚之責，固當靡不用極，而既有繡衣之廉察，又有道臣之申飭，亦可以考勤怠而明賞罰矣。然臣之區區愚見，以爲凡事以實心行實政，然後方可以有實效，而近來設賑之邑，爲守宰者，畏於抵罪，急於干譽。飢民設粥之規，從古行之者，蓋欲其受穀往來之際，不至於空乏，而今也輒皆炊飯而饋之，不特炊飯而已，又從而多設肉饌，以爲沽譽之資。此其心既出於沽譽，則其實政實效之無以遍及於民，可推而知也。惟彼至愚而神者，雖有一時飽飫之樂，而夷考其實，既無至誠惻怛之見乎，則亦豈有久遠蒙利之可言哉？臣謂今年設賑邑，惟當以實心做去，使領顛瀕死之民，無一仳離，無一捐瘠，殫誠救活，無陷重辟，以體宵旰之憂，而至於此等靡文，一切掃去，以爲務實之政，有不可已也。且伏念，設賑之歲，諸道諸邑穀物之

稍精者，率皆入於賑濟之資，而還民所受，不過麤劣之品，還民之有土者，實是務本力農之輩。嗣歲豐歉，亦由於此，而今以專力賑民之故，還民偏受其害，付還之民，或多咨嗟愁怨，而反有羨於賑民之白給者，在在皆然。今年則另飭道臣守宰，必使還賑兩民，均蒙其實惠，無偏於一邊，俾有並行不悖之效，恐不可已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履素曰，此平安兵使柳孝源狀啓也。以爲，今春清南巡操，依例舉行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詰戎之政，一向停廢，誠可悶，而西北纔經荐飢，瘡痍未完，今年雖幸稍豐，民力猶憊，頃者北關請操，已以特教停止，關西不可異同，一體待秋舉行，何如？上曰，待秋成爲之，可也。[出舉條]履素曰，兵曹判書李文源所啓，訓戎鎮與彼境甚近，最爲要衝，而鎮樣疲殘，士卒零星，前後差遣，多不得人，北土頑俗，不以官長待之，故赴任者舉欲圖遞。自今新除者，必擇其人，限以二十朔考績，而居最者，施之以防禦使履歷，則人皆樂赴，衙門必高。道帥臣着念顧護，隨事釐正，則不出十年，鎮樣改觀，邊禦有恃爲辭，而批旨有令廟堂，指一稟處之命矣。訓戎地居僻遠，鎮樣疲殘，人皆厭避之故，前後差遣，多不得人，此所以久爲弊鎮，終無可蘇之日也。前道臣目見實狀，有此筵達者，誠有意見，防禦設置，既不可遽議，則擇人差遣，考其實績，用以防禦履歷，似有其效。此非官制變通，惟在銓曹得人，必以有地處有履歷之人差送，而曾經正·副正·內外將，然後始許備擬，限以瓜熟，毋得遷移。待其聲績茂著，直擬防禦之任事，另飭銓曹，其鎮弊蘇革之方，監兵營相議救助，期有實效之意，亦爲嚴飭於道帥臣，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履素曰，左參贊鄭民始，惠廳堂上差下，使之察任，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履素曰，戡盜之政，何歲不嚴，而至於歉歲，尤宜嚴飭猛察，而近聞京外偷竊之患，不可但以穿窬論，聚徒結黨，拔劍荷杖，昏夜街路，白晝大村，公行怯掠，小無顧忌。財貨之蕩失，猶屬餘事，人命之殺越，傳聞種種，行旅莫不震懼，平民無以奠居，荒年盜竊之患，無歲無之，而豈有若近日所聞之若是危怕者乎？雖以近日坡州事觀之，外邑之全不察飭可知，今時如此，來頭窮春，將不知至於何境。此莫非京外戡捕之臣，惟事玩愒，不能嚴明之致，內而左右廳，外而諸守臣處，各別嚴飭，無至如前怠忽。此後隨其現發，該地方營將則各別重勘，斷不饒貸，俾有實效，何如？上曰，依爲之。自廟堂各別嚴飭，俾有實效，可也。[出舉條]履素曰，卽見慶尙監司鄭大容報備局辭緣，則以爲，本道穀簿，漸至耗縮，賑資還分，實無排比之路，濟民倉穀一分二留，蓋爲災歲備荒之資，在前設賑之時，已多推移取用之例。就其留庫中參量移割，以補賑資，待秋成充報爲辭矣。此不過一時推移，且有已例，依所請施行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民始曰，守禦使亦是軍門重任，本非臣昏劣所可堪當，而又叨壯勇營提調之任，自是劇務，且與軍門無異，以臣不逮之精力，實有僨誤之慮，決難並管兩任，守禦使之任，恭俟體諒之恩矣。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履素曰，所帶提舉，雖是劇務，既與將兵之任有異，恐無不可兼之事矣。上曰，卿言雖如此，重臣之陳懇，亦不爲無所據，守禦使之任，許遞，可也。[出舉條](…) 邦一曰，水原所在壯抄三哨，牙兵一哨移屬本府，則其代勢將填充，依己酉高陽牙兵減額，代以長湍軍需保，換名作哨例。以仁川·積城等邑所在軍需保，換名作哨，把總哨官，亦以軍丁所在邑差出，水原習操時，參操陽城·仁川等屯牙兵二哨，移付於南陽習操事，定式施行，何如？上曰，曾經摠使，亦陳所見，可也。敬懋曰，臣於己亥年，暫經摠使，今不可料量，仰達矣。心泰曰，陽城等邑屯牙兵，雖與參操正軍有異，勢將赴操於南陽防營，而比之於水原赴操時，程途稍遠，此甚難便矣。有大曰，與摠戎使所奏，別無異見矣。漢豐曰，防營既已移設於南陽，則今此屯牙兵，亦爲移付於南陽習操，恐合事宜矣。上曰，令廟堂稟處，可也。[出舉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2월 5일 (무진)>

- 以水原留守蔡濟恭狀啓，本府饑民給糧後口數開錄事，傳于徐邁修曰，今爲居留之府，如農形等直狀聞，依他守臣例爲之事，回諭。卿之還任有日，設施措置，果已就緒，撫摩接濟，各得其方乎？必須孜孜於立定規模，俾作後人之楷範事，一體，回諭。本府既設上營貳衙，則衙門之增，必爲吏民之所苦，及今創制之初，事事要以寬綽爲務，而每見邑倅，前此輒申申者，新接民戶事，而民戶之中，校吏之弊，宜先留意。校吏之中，吏尤加意制產，校則邊將等差除，猶足爲闊狹沾溉之資也。卿須體此意，隨處從長方便事，亦爲，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2월 8일 (신미)>

- 癸丑二月初九日辰時，上御仁政殿。春到記儒生，抄啓文臣，專經文武臣製述殿講，輪對官同爲入侍時，行都承旨徐邁修，行左承旨沈晉賢，右承旨申耆，左副承旨李書九，右副承旨金履成，同副承旨南公轍，記事官李海清，假注書鄭文始，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試官提學鄭民始，原任直閣尹行任，檢校直閣徐榮輔·南公轍，行司直洪億，副司直李秉鼎，禮曹判書閔鍾顯，副司直李集斗，大司成沈煥之，刑曹參議鄭致淳，吏曹參議李冕膺，行副司直李喆模·李庚運·徐有成·李義弼，副校理李相璜，副司果李肇源，以次侍立。(…)命書傳教曰，抄啓文臣親試三上居首副司正宋知濂，雖非連三次，文是合作，等亦高占，兒馬一匹賜給。文臣製述三下居首奉常主簿李漢喬，專經文臣殿講略居首校書校理柳英喆，半熟馬帖。依例捧傳旨，春到記製述三上居首進士崔光泰，直赴殿試，三中之次進士姜俊欽，賞典既詢問諸試官，僉議純同，直赴庭試會試。三下一生員黃基天，三下進士李熙緝，各給二分，次上幼學尹愼，紙二卷賜給。殿講四通一略居首比較四通一略幼學尹致永，直赴殿試。四通一略之次比較二通三略幼學李致祐，直赴會試。通幼學金珏·鄭時善·沈鉉各給二分，略幼學朴龍球·尹顯大·李弘源·李弘敏·宋冕載·李益秀·洪鎬基·安復休·沈能愚·金有行，各紙二卷。粗進士閔令儒，幼學張漢豐·田堉·康濟臣·李昌游·白光潯·朴在翊·許泊·朴昌漢·康麟祥·趙象基，各紙一卷賜給。命書傳教曰，入格儒生明日來待。民始曰，伏見水原判官金魯成牒報，則今番本府上貳衙需用新區劃中，上衙之各屯米三十四石，或已上納，或入災頗。還耗亦自各衙門已爲取用，故不足爲五百二石，貳衙所劃宮結作米一百三十八石及屯米八十石，已爲上納，何以爲之云矣。米租等穀，既自各衙門，已取用或上納，則勢難還推，今年則不可不給代充數，上貳衙不足米二百四十二石，則本府所在儲置米中劃給。上衙還耗五百二石，則付近邑會付常賑租中，準此數劃送之意，分付畿營，自明年爲始，依節目必準數取用事，亦爲知委該府，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民始曰，水原府貳衙，今方經紀，而關西區劃錢，未及上來事役，未免停滯云，殊甚可悶。不可不從他推移，以爲及時始役之地，外帑庫所在錢中，姑先量宜推移以用，待關西錢上來，卽爲還報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民始曰，水原貳衙使役奴婢，自上衙劃送者，奴爲七名，婢爲四名，以此分作各名色，排番立役，其勢末由云。七名奴四名婢之使役，果甚苟且不成樣，而聞本府奴婢，自來數少，無以加劃，雖欲從他變通，而料條亦無推移之道云。此不可無別般區處之道，貳衙奴限九名，婢限六名，使之某條責立，而料米則自備局從長區劃，使之載於新節目，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2월 9일 (임신)>

- 申耆啓曰，御營大將趙心泰，明日水原府下去時，所佩命召及兼帶右邊捕盜大將，命召大將牌·傳令牌，仍佩往來事，既承，下教矣。將兵之任，不可一刻無摠察之人，何以爲之，而捕將則在前有他邊大將兼察之例，今番則何以爲之？敢稟。傳曰，壯勇大將及他大將兼察，牌招

聽傳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2월 10일 (계유)>

- 癸丑二月十二日辰時, 上御誠正閣.左承旨·右承旨·右副承旨入侍時, 行左承旨沈晉賢, 右承旨申耆, 右副承旨金履成, 假注書鄭文始, 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 以次進伏訖.上曰, 戶判入侍.賤臣承命出傳, 與戶曹判書沈頤之, 偕入進伏訖.上曰, **水原**節目持入乎? 頤之曰, 持入.然事多猥雜, 有難上達, 昨與副提調·**壯勇提調**往復, 未及決定矣.上曰, 然則消詳善爲以送, 可也.命書傳教曰, 前禁衛大將李漢豐敍用, 復授前任, 牌招傳授, 命召.仍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2월 12일 (을해)>

- 申耆, 以備邊司言啓曰, **水原府**上**貳衙**節目, 今方磨鍊, 別單書入, 而府中諸般事爲之瑣細者, 不當竝舉於啓下節目, 此則自本司略倣兩都事例, 定式下送之意, 敢啓.傳曰, 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2월 13일 (병자)>

- 傳于金孝建曰, **水原**邑內儒生, 今二月朔應製時, 詩三上一幼學權佑, 賦三中幼學李會謙, 各食物米五斗, 大口魚三尾.詩三上幼學任禹常, 三中鄭世豐, 各米四斗, 大口魚二尾.詩三下沈日魯·尹持哲·嚴載·嚴戴, 賦三下尹謩·金鍾華·黃明漢·金星運, 各米三斗, 大口魚一尾.詩次上生員申光軾等十人, 賦次上幼學任百謙等二十人, 各米二斗, 大口魚一尾.詩賦次中八人, 所當勿論, 而係是本府官方創制之始, 各給米二斗.武士則直赴洪彥範, 柳葉箭邊四中, 筒介一部, 哨官洪泰迪, 壯勇軍李雲得, 以上三中四分, 依例直赴殿試.列校崔瑞龍, 三中, 木二疋, 出身柳錫裕等四人, 貫邊, 各木一疋, 閑良崔泰孫等八人, 二中, 各布一疋, 閑良趙漢得等三人, 一中, 各箭竹三十介, 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2월 14일 (정축)>

- 癸丑二月十五日辰時, 上御重熙堂.左副承旨入侍時, 左副承旨金孝建, 記事官徐有聞, 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 稟事閣臣鄭民始, 以次進伏訖.上教民始曰, 有何稟事之事乎? 民始曰, 本營加抄軍兵支放之需, 米四千石區劃之意, 已爲節目啓下, 今當從長措辦, 訓局兼料條, 每年用餘者, 多爲千餘石, 小猶八九百石, 而見今各年餘儲, 亦爲五千餘石云.此本爲軍兵接濟而設置者, 以其剩餘, 移作本營添補之需, 實合便宜, 每年以兼料餘條, 限五百石劃送本營之意, 定式施行.**水原府**捧留米一千五百石外, 營需用姑不緊急, 此亦運來補用, 何如? 上曰, 依爲之.**[出舉條]**民始曰, 本營屯土, 在於鳳山郡岐山·西湖兩處, 而摠戎廳屯土, 亦在於兩處, 互相參錯, 多有難便之事.今若以本營西湖所在屯土與摠廳岐山所在屯土相換, 則彼此各專一處, 無雜錯之弊, 甚爲便好.且摠廳屯土, 不過十三結, 本營屯土, 殆過二十六結, 多少懸殊, 而既欲相換, 則不必較挈其結數, 已與摠帥相議, 以此互換, 何如? 上曰, 依爲之.**[出舉條]**民始曰, 本營需用紙地浩多, 而姑無應入者, 壯紙則自本營措辦, 而至於次壯紙·白紙等屬, 辦備無路.戶曹久陳白線紙, 方物減數之後, 必當年年儲積, 漸至不用, 就此每年限三百卷取用, 而白紙則湖南求禮縣各寺, 多有浮出白紙處.以別檢米二分耗中, 限八十石, 每年劃付本縣, 以爲給厚價浮出上納之意, 定式施行, 何如? 上曰, 依爲之.**[出舉條]**民始曰, 軍需所用, 樺皮甚緊, 而備局有年例卜定儲置, 以需各軍門及外方求請者, 以每年限三十同移送本營之意, 定式.槍柄木·加時木, 亦無見在者, 兩木各二百介擇取, 稅船

上來時，添付上納之意，亦爲分付湖南水使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民始曰，本營軍需中麻布甚少，無以繼用，不可不變通，戶曹所在蔘布一年所捧，爲七八十同，而此非給貢價支經用之物，不過留置庫中，以時發賣於曹中貢役而已。今依兵曹布例，以一疋一兩價，每年限二十同移送推用，則在戶曹，以無用爲有用，可謂兩便，以此定式施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民始曰，本營軍制大備，加抄軍兵接濟之需，錢八千兩，大八十同，從長區劃之意，已爲節目啓下，事當取用於經費，而本營軍需之從前措辦，皆於經費外區處，則今此木錢，亦不可推用於經費。錢則以關西·嶺南穀多邑耗條作錢中，限八千兩每年移來，木則平安監營別備條中，限八十同，以代錢，亦爲每年移來補用，而木代錢上送時，以會付穀計給駄價事，並爲定式施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民始曰，拜峯鎮設置，所重有在，其所守護禁養之方，不可泛忽，而本鎮物力不敷，監官山直輩，接濟無策，極爲悶然。左僕所管馬場面目里，此是前日拜峯山下居民之移接處，有若干田畝之起墾者，自左僕收稅，而數甚些略，亦非公用。且是本處民人之移去起墾者，則以此地移屬該鎮，以補接濟之需，似甚便好，以馬場面目里劃屬拜峯鎮事，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民始曰，關西·海西所在各屯倉營建筒役及古城鎮修補物力，今將區劃，而江蔘減數價米錢，年年儲置者，數既不些。且是每年添入，而不關於經費之物，就其中小米一千五百石，錢一千兩，劃付兩處，以爲經紀之地。海西則材木不可不覓給，以長山串材木，待鳳山郡所報，量入許給之地，知委黃海監司·水使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民始曰，軍餉放下，事體不輕，考準文書，不可不詳密，故以訓局料準之法言之，將官·將校·馬步軍兵之放料，各哨色次知將領，以人名去來斗數加減，未現追現之類，一一考準後，着銜報于把總，則把總又爲考較踏查字，轉報千總，則千總亦爲考較踏驗字，次次轉報于別將·中軍·軍色·從事官。以至大將所，則大將考閱後，收聚成冊，移文以送于戶曹，然後戶曹一依成冊，磨鍊上下，立法之詳且嚴，有如此矣。本營軍額轉增，每朔放糧浩多，且軍餉兩色，各有分掌，軍兵之去來加減，自餉色無以詳知，而料準之法，始未定制。只憑各該哨官次知之成冊，而放下者極爲疎略，當此釐正之時，若有定式之舉，此後則料米奉足放下之時，文書規模，一依訓局例。馬步將卒之人名斗數，未現追現之數，該次知及哨官·善騎將，各修成冊，踏查字報于把總別將，則把總別將，詳細考準後，踏驗字送于從事官，而從事官既兼軍色，一一考準後，轉報大將所，以爲成移文越送餉色，磨鍊放下之地，而如是定制之後，如有差誤相左之弊，則各該次知及將官，輕則自本營請勘，重則請付攸司，照法重繩，似合於重事體之道，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本營以新設之地，似此規模，尙未一定，所奏甚好，如是定式之後，若有不察大將，小則推考，大則罷職，從事官亦當加等勘罪，俾有統轄之實效，可也。[出舉條] 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2월 15일 (무인)>

- 癸丑二月二十日辰時，上御熙政堂。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右承旨申耆，同副承旨南公轍，假注書鄭文始，事變假注書鄭謙，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右議政金履素，行司直鄭昌順，左參贊鄭民始，漢城判尹李文源，行副司直金文淳，右參贊李沔，戶曹判書沈頤之，行副司直洪秀輔·金尙集，禮曹判書閔鍾顯，行副司直李秉鼎·金持默，刑曹判書李敬懋，訓鍊都正趙心泰，行副司直徐有大·李邦一·沈煥之，副提調尹行任，副校理李東稷，持平柳憲周，修撰宋民載，正言朴命燮，以次進伏訖。履素曰，夜間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履素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履素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文學政事，各有所長，而且南公轍爲渠惜福之道，不必急急復擬於銓望，姑爲改望以

入。上曰，次對爲之。履素曰，昨伏見海西帥臣吳載徽狀啓，則以蒜山鎮餉穀虛錄事，有所論列，臣於此，竊有所駭惑者。年前前帥臣元厚鎮，以許久在任，鎮餉不卽收殺，末乃歸罪鎮將事，至被重譴。伊後曲軫鎮弊，特教屢下，道內八鎮五山城許多還弊，付之道臣，一一釐革後，使之具由狀聞，仍又揭板列鎮，以爲永久遵守之地，而其時道臣，以軍無闕額，糴不爲弊，條陳登聞，入於刊布之中矣。今者該鎮流來舊逋，現發於帥臣狀聞者，爲五百五十餘石之多，道臣初不查究其流弊，敢以糴不爲弊之說，容易上達者，其罪已不輕，而且況數年居任，亦不準收充簿，乃於臨歸之時，忽以駭[該]鎮未捧五百五十餘石，混然入錄於捧未捧狀啓者，尤極駭然。海西前監司李敬一罷職，以此推之，列鎮此等之弊，難保其必無，更爲詳覈登聞之意，分付時道臣，何如？上曰，前監司李敬一，罷職輕矣。令該府拿問嚴勘，以信朝令，以謝西民。兵使之狀聞，亦近於諺所謂拔足，前帥臣既以漏報被譴，則許久在任，不能覺察之罪，不可以狀聞自首，置之勿論之科，該兵使吳載徽，亦爲罷職，可也。[出學條]履素曰，外邑養戶之弊，朝家禁飭，非不截嚴，而近來紀綱解弛，奸鄉猾吏，看作應行之例，他人結役，稱以代納，預先私捧。及其當納也，莫重惟正之供，皆以麤劣之穀，苟充備納，甚至有全數逋欠，無以備納，則官家急於彌縫，不得不族徵隣徵，而或有還徵於本主。歉歲窮民之疊償結役，豈非矜惻之甚乎？此輩武斷之習，已成痼弊，無道不然，無邑不有，此不可一任因循，使弊源不杜，奸究莫憚，嚴飭諸道，作奸犯科者，期於一一摘發，繩以重律。以除民害，亦爲荒年恤隱之道，而不能禁飭之邑倅，亦當隨現重勘，以此意一體，嚴飭，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履素曰，每於設賑之歲，守令以自備穀物，務勝微賞，以多爲貴，以少爲恥，便成例習，爲道臣者，亦或申飭列邑，使之優數報來，而臣意則近來官府，率多凋弊，蓄積不敷，正使逐朔捐廩，以補賑資，決知其零星。此不過就倉穀中那移，先下張皇名目，以爲銜能之計，而及至秋後彌縫充報之際，率多貽害於民間。以臣愚見，反不如初不自備之無弊於窮民，而有益於貯穀，今年設賑各邑，則先期申飭于道伯守宰，必以實心實政，仰副宵旰爲民之聖念，而此等謬規，勿復因襲，俾無來頭生弊之患，宜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履素曰，三南賑政，雖以巡啓觀之，皆有頭緒，庶幾有濟，而其中絕可矜最可憫者，卽班族婦女之羞編賑籍，不忍露面出門者，病羸孤寡之不能自力就賑者，官家不知，隣里不救，終至於填壑者多有之。此則列邑守令，必窮行村里，頻頻調救，然後可以延活，先從此類，極意拯救之意，分付於設賑諸道，嚴飭列邑繡行，亦以此添入，俾有實效似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履素曰，左參贊鄭民始，有司堂上戶曹判書沈頤之，貢市堂上竝差下，使之察任，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昌順曰，目今三南調賑之政，屢煩九重宵旰之憂，昨日寒殿，既勤詢咨，今朝賓對，又賜採訪，臣等雖有道塗之聽，苟係民隱之事，豈敢不有懷無隱，以爲對揚之道乎？大抵饑民之付賑白給者，猶可免捐瘠之患，而其中漏賑付還之類，最爲可矜，朝廷一視之政，固無彼此，而賑民則多是流丐之徒，還民則皆是農作之民。守令之着意撫恤，專在賑民，歇視還民者多，而傳聞諸道賑邑中，或有昨冬還政，未及準捧者，故雖除朝令停退之數，亦多臨急虛勘之弊。乃以今春當糴之穀，移充昨冬虛留之簿，名雖給還，實同閉糴，穀留庫中，假作分給，以爲彌縫。其虛勘之計，至使窮春待哺之民，乃有垂橐空還之事，掩泣道路，景色愁慘云，傳聞之說，雖未可盡信，果有是也。不但其反作之罪，雖在常年，猶當重勘，矧且歉荒之歲，有此閉糴，則哀此還民，將何以爲種糧乎？來頭繡衣之行，固當廉訪以聞，而若待其復命，則當在巡還已畢之後，設或重勘，何補既往？爲先嚴飭道臣，道內或有此等守令，卽爲查發論罪之地，何如？上曰，卿言可謂目下實政，令廟堂今日內嚴飭，俾各着意贖罪，毋或現發於繡行，可也。[出學條]昌順曰，近來人心，漸不如古，朝家政令，每患响嚮，聖念亦豈不俯燭

此弊，而只以愛民一念，或流於愛克厥威，臣愚死罪，亦嘗以恩勝之弊，有所仰勉者，伏想聖明，亦或記有矣。善乎，諸葛之言曰，法行然後知恩，可見其法若不行，則恩亦不知矣。自上雖或以如傷若保之德，不無偏勝之處，自下承佐之義，固當以承之以法，濟之以威，此所以為對揚之道，傳所稱鹽梅和調之意，不其然乎？臣猥叨備堂之後，故大臣及今原任秉軸之時，每以此誦言，而不以為然，未見其採施，惟以將順為事，漸致恩竭之弊。雖以近日事言之，塵民之紛拿，泮民之撤屠，皆出於不畏朝廷之致，其習漸不可長，雖曰天高聽卑，若使祈寒暑雨，小民之咨嗟，皆徹於上天，則此豈上天尊嚴之體乎？民之於君，猶地之於天，今使小民勃僨之言，皆登於筵席，則縱云下情之上達，是聖世之事，亦豈所以嚴堂階之分乎？每見筵中，必稱民隱之仰奏，未聞民習之規正，其流之弊，臣不勝其區區之憂，今因言端，敢此，仰達矣。上曰，卿言可謂當今切務，予欲隨處諦察，先自廟堂惕念淬礪，俾尊堂階，可也。[出學條] 昌順曰，繡衣已有抄啓之命，又有治裝之教，外方聞之，必當悚息，繡衣之稱以御史者，其為御字，豈不重歟？躬自採探，務得實蹟，不宜虛實相蒙，廉貪互混，嘗見故相臣南九萬集中，以齊國之大治，惟在於威，王悉誅左右譽阿之人云，其言誠是。此後如有入於御史純褒之中，而復陷於日後犯贓之科者，則當該繡衣，雖免欺誣之律，難以法意言之，尋常守令之薦，亦有薦主罷職之律，況承命躬探之繡衣乎？此則既往雖不可咎，方來宜有定律矣。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履素曰，前日善治純褒者，未乃陷於贓污，果是按廉循私之致，今於繡衣發送之日，重臣所論，果為飭勵之政，而今若竝論於犯贓之邑倅，則律名不無過重之慮，宜有酌量之道矣。上曰，依為之。誤薦之律，筵退後指一定式草記，以此嚴立科條，載之繡衣事目，銓曹謄錄，此後以繡啓純褒人，書置官案，以為憑考之地。凡事既往雖勿論，此則係是為民之事，丙申以後繡啓純褒者之犯贓污之罪，若有被勘者，當該御史，令政院查出，先施不敘之典，可也。[出學條] 民始曰，三南適值災歲，又當窮春，民間穀貴，舉多艱食之患，均廳買米之在湖南者，峽邑則無運來之道，作為儲置，而峽邑之儲置，用下甚鮮。許多穀物，既無用處，不得糶糴之故，每有腐傷之患，買米諸邑，皆以儲置之數多，為一弊端。且此以結錢買取者，而既不得運來，徒如是留置，亦甚無義，當此時，以此穀出賣民間，則其於裕民食之道，可謂大助，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為之。[出學條] 民始曰，今年收租大縮，僅為下摠，方有入不當出之慮，三南各樣上下，以為減分，而凡係節省之道，亦當靡不用極。進上體重，遽爾學論，雖甚惶悚，而至如內局所納三南藥材，則價米上下，數亦不少，而及到內局，別無緊需，多歸靡費。此與他進上有異，限折半姑為權減，則亦可以補用於經費，故敢此，仰達矣。上曰，提調亦陳所見。文淳曰，三南封進草材，雖無緊需，此是內局所用，則事體與他有異，合有商量之道矣。上曰，為民之舉，何顧藥用？為江界一邑之民，應捧蔘料，先朝亦有蠲減之澤，且況為三道民事乎？姑為減半，可也。[出學條] 民始曰，三道設賑，宵旰之一念憧憧，廟堂之臣，亦當詳知事狀，以為董飭之地，而伏見賑恤狀本之啓下賑廳者，泛論列邑姑無遑汲之狀，浮黃之色而已，不言某某邑鎮形止之如何。大抵邑鎮之被災，各自不同，則民憂之緩急淺深，賑政之大小善否，必有彼此之殊，決無純同之理。道臣自當另加檢察，而當此大賑之時，廟堂之漠然不識其何狀，亦甚泄泄，此後則狀本中民憂之淺深，賑政之善否，逐邑詳細論列以聞之意，申飭三道道臣，何如？上曰，依為之。[出學條] 民始曰，賑廳米儲，本自不敷，而即今見在，不過二萬餘石，均廳又無所儲，混同取用，匪久有罄匱之慮，而姑無變通之道。湖南有丁未別備米一萬石，而耗條劃給京兆，又有己酉買米八千餘石，別檢米九千餘石，而別無緊關用處。今以別備米一萬石及己酉買米·別檢米中，合取一萬石，合二萬石，劃付賑廳，名之曰別會錄米，而每年取耗，換錄儲置，以為推移以用之地，雖值停退之時，此米則不得停退之意，別為定式。京兆

所用，既是作錢以來者，自賑廳以錢上下，則可謂兩便，依此舉行，何如？上曰，依爲之。

【出舉條】文源曰，本廳留營還穀，每年分給取耗，補用支放矣。昨秋失稔停退之數，合爲一千五百三十六石零之多，今當還分之時，元穀既減，耗條隨縮，支放之數，無以排比。此不可不及今變通，而在前如此之時，每於本府元餉中推移，還分其停退之數，則會錄於元餉，以爲待秋收捧還充之地者，多有已行之例矣。今亦依此例施行，恐合事宜，下詢大臣處之，何如？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履素曰，此不過一時推移，已例亦多，恐不必防塞矣。上曰，依爲之。

【出舉條】文源曰，本廳三田渡別將之鎮舍，去年潦水，衝激頽壓，材瓦漂失，基址潰缺，非但鎮將之住接無處，一時可悶，津關事體，亦係繁重，不可不趁卽移建，而本廳財力，自來不敷，實無措手之道，取考謄錄，則庚子·戊申兩年守禦使臣金鍾秀，南漢軍物修補時，兩西添餉小米二千石，並爲筵桌取用。庚戌年守禦使臣鄭昌順，南漢城倉修改時，添餉小米二千石，亦爲取用矣。今壬子條添餉小米二千石中，關西一千石，則前使臣吳載純，已爲作錢，質米以置，其餘海西一千石，則姑未作錢，尚在該道。今若依軍物城倉修補時例取用，則鎮舍移建之費，庶可經紀，而添餉體重，下詢大臣處之，何如？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履素曰，松坡鎮倉，不可不修葺，而物力既無他措劃之路，海西添餉條，推移取用，已多前例，勢將依請許施矣。上曰，依爲之。

【出舉條】頤之曰，漕倉蝟集之百弊，雖不可一一陳達，而所謂米商輩防納，誠爲稅民之痼癘，牟利之輩，聚集倉底，締結吏鄉，列邑稅米，全數防納，米直低仰，惟意操縱。故捧稅之時，雖值豐年，米直刁蹬，一包之價，每過十兩，利歸米商，害及小民，事之痛駭，莫此爲甚。又況災荒如此，沿海尤甚，若無別般操束之舉，包米之價，將近數十兩，而窮民亦隨而不能支矣。其他倉卒之弄奸，邑屬之誅求，無非虐民之事，此則惟在道臣之詳察嚴戢，差員之守法潔己而已。以此嚴飭道臣及差員，私商增價之弊，一一摘發痛繩，以紓民力，似爲目下之急務。且漕卒之負逋，專由於漕復之預賣，而上納之欠縮，亦由於此。今年則漕復米劃得之後，勿爲盡數出給於漕卒，先給其半，船上什物，使之措備其半，則漕轉無弊上納後，待其回還，始爲出給，則漕卒負逋之患，庶可救得，以此出舉條，嚴飭，何如？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履素曰，漕倉之弊，實難毛舉，而其中防納一事，尤爲巨瘡，今若嚴飭漕倉，俾絕此弊，則在稅民實爲莫大之惠，漕復米預賣，果爲漕卒負逋之端，則依戶判所奏，另加嚴飭，期有實效，似好矣。上曰，依爲之。

【出舉條】頤之曰，各道川反浦落永災名色，非恒有之事，雖間或有之，不過如干結，而四五十年來，永災懸頃，至於七萬餘結之多，國計之耗縮，已無可言。且宮結之特命出稅，軫恤經費之德意，出尋常萬萬，而有此等尾閭之故，公結少無增益之效，揆以國體，寧不寒心？昨年結災之近十萬結，已是罕有之事，而其中永災之恰過萬結，尤其是前所未有者，若此不已，則前頭之憂，有不可勝言。非有別般申飭，及今釐正，則經用難繼，實非細憂，逐邑改量，盡補舊摠，雖不可輕議，道臣·守令，若能存心於國計，則當年永頃之萬餘結，豈無還實之道乎？或查陳而補摠，或新起而充數，掘沙之勸耕，泥生之還推，無非補缺之道。見今春序已半，東作方殷，趁此嚴飭諸道，今年之內所失一萬一百結，準數充補後，據實狀聞之意，出舉條分付，何如？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履素曰，從前永災之許多結，雖非一朝一夕之故，論以國體，已極憂歎，而昨年元災之爲十萬結，永災之爲萬餘結，而經用小縮，憂悶罔措之狀。果如戶判所奏，而嚴飭諸道，補摠充數，當年之內，所失萬餘結，盡數還實之論，誠爲得當，依其所奏，各別嚴飭，好矣。上曰，依爲之。

【出舉條】頤之曰，年前江蓼變通之時，尾蓼二十斤，姑爲移授倭譯，而每錢添價一兩一錢餘，合原價爲四兩矣。近來尾蓼，比昔稍饒，只以原價質用，少無不足之慮，當此財用苟簡之時，三千餘金，無端添給，太無意義。且聞物情，若以尾蓼永爲作貢，則雖無添價，可以擔當進排云，物情既願作貢，

每年千包米之除留在關，所係不細，以此更爲定式作貢，何如？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履素曰，添價既無意義，物情且願作貢，而千包米之除留，大有關於穀簿，依此爲之，似好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尙集曰，昨秋關東年事之歉荒，不至如三南，今以分等狀觀之，道內尤甚，不過若而邑，而至於之次中尤甚面里，道啓中亦以從便接濟爲言，誠爲簡當。雖未知營邑措置區劃之如何，而不但東邑守宰官樣甚薄，捐出朔廩，賑活飢氓，環顧今世，果幾人哉？稱以救急，東西僭那，多方辦穀之際，苟且鄙瑣之事，難保其必無。方當道伯遞易之時，尤不可不十分操切，待新伯下去，各別採探，如有犯者，使之狀聞重勘。且本道賣鄉之習，誠一痼弊，托以公用，抄其饒戶，納錢陞鄉，自有定價，良丁漸至耗縮，殘民偏被困苦，事之駭痛，莫此爲甚。前頭繡衣之行，如有現發者，則當該邑倖之重繩，姑捨是，不察之道臣，難免重究之意，一體嚴飭，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尙集曰，年前亂塵設禁之後，市民輩徭役，則依前責應，失其利而納其稅，實是行不得之政，渠輩之號訴本署，非止一再，而至煩上徹矣。今若依渠願一竝蠲減，則本署事勢，必將革罷後已，無論如此如彼，宜有指一決定之舉，而以臣愚見，左右商度，終無善策，下詢大臣處之，何如？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履素曰，頃以通共發賣事，往復於其時大臣，而議論携貳，姑未歸一，待其究竟，自當有措處之道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秀輔曰，昨年歉荒，三南最酷，京畿・關東爲次，三南則雖未目見，臣於前秋，往來於關東一路，畿左數邑，則伊時民勢，猶不知其遑急矣。及今歲末，村里間饑困，日甚一日，以目下市直言之，其所踴貴，殆甚於已去辛壬，故雖之次各邑，爲守宰者，抄饑設賑，無邑不然。但受食白給者，都是無根着流丐之類，而至於元戶受還者，無非有身役務農業之民，其所濟恤，專在還穀之排巡計給矣。第聞常年，則民情多有不願受糴者，而今年則無論貧富，舉皆願付，故雖是倉穀稍多之處，將有前頭絕巡之慮，此則五道通患也。如此之時，宜有哀多益寡之政，就其還穀有裕處，無論遠近，次次移轉，限麥前分排救活，然後庶無捐瘠之患，以此意申飭各道道臣，似好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鍾顯曰，近日諸路告歉，民憂溢目，我聖上宵旰憂勤，飭勵群工，如臣者，豈有一得之見，可以仰碑，而第臣伏聞顯廟辛亥壬子年間，飢荒癘疫，八道同然，而故相臣閔鼎重，時爲賑廳堂上，監賑飢民，晨夜不懈。至於勞悴成疾，而猶以青巾裹額，往來調濟，伊時朝臣之盡瘁王事，可以想見，今若因此董飭之教，益殫匪躬之誠，絕去因循姑息之念，惟日孜孜於奉公恤民，則彼三南阻飢之民，尙何足上煩九重之憂哉？此固廟堂之臣所當惕勵對揚，而至於荒政措置，專在於道臣守宰，道臣守宰之能否，又自有朝家之賞罰。夫知人安民，卽聖王之先務，而良二千石共理，亦有漢帝之語，我列聖朝懷保乂安之方，亦在於彰輝黜陟之政。孝廟朝，常以中批，特除小縣監爲海州牧使，又以臧吏之無一人伏法，臨朝發數，此可見聖意之所存矣。當此民命近止之時，朝家紀綱，尤宜整頓而明肅，使能者有所憑恃，不能者有所畏憚，然後方可以奠溝壑於衽席矣。臣謂另飭三道道臣，先從賑邑，察其勤怠，雖畢賑之前，犯科者論勘，不職者啓罷，毋恤目下迎送之弊。若其悉心調恤，成績可觀者，待畢賑，使之條列請賞，仍又拔例收用，俾有勸懲之實效，宜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秉鼎曰，近來營闕及列邑，聞多懸債重記，閱歲未報者，非但郵罰之不加，反爲求外之櫺柄，自以爲許多官債，有難以私力準報，差除一外任，然後可以償債云。蓋官沉雖薄，若能視官如家，十分節約，月日會計，不爲引用，則豈有負債之理？所謂負債，非取用庫儲公貨，皆是先用民結之作錢者，後來之官，謂以前官所用，非我所知，又爲取用，自歸疊徵，民之受弊，莫過於此。凡各司上納之愆期，猶爲礙於解由，況先用民結懸債重記者乎？臣意則下詢大臣，作爲定式，官債未報之前，勿爲更除他職，一如解由拘礙之法，則似有民邑之效矣。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履素曰，邑倖之經遞，或不無此等之弊，而公貨犯用，自有

其律，至於呂庫，不過新舊官相傳之簿書，本非廟堂管涉者，或自該道監營，嚴加檢飭，則自無如許犯用之弊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秉鼎曰，近聞畿·湖之間，米價甚踊，一石之價，恰爲七兩零，故非但土着豪族，雖京中士夫，左右干囑，必得別還。或至數十石之多，而別還則自來有禁，故虛作戶名，合巡得用，職此之故，小民之賴此延命者，實難排巡云。兩南則臣雖未及聞，而自廟堂一體發關嚴飭，似好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秉鼎曰，日昨典僕事，大關國綱，萬萬驚憤，渠輩若有一分嚴畏之心，則廟堂回啓之前，惟當恭俟處分而已。不此之爲，反生施惡之計，敢爲一時撤市，跡涉脅制廟堂，近來民習，雖曰愚頑，亦豈有若是之甚乎？臣待罪館堂，不勝惶悚，聞卽往復泮長，捉送頭目輩於秋曹，旋因大僚之知委，往議籌司，另飭開市，而第伏念，近來私宰之弊，愈往愈甚，殆至於無處不然。皆在於兩班廊底，法司禁吏，作爲口實，反爲符同，初不執促，典僕失業，實由於此。臣之此奏，非爲典僕而發，若是而法禁，何以行乎？臣意則另飭法司，從今爲始，痛禁禁吏符同之弊，執捉之後，當該家主，照律嚴繩，則似有禁戢之望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持默曰，訓局攔後別隊，已屬衛內，則於該營別無所管，以此一哨，移屬本營，似合於重宿衛之道，故敢此，仰達矣。上曰，退與提調相議稟處，可也。[出學條] 敬懋曰，臣於水原事，有所仰達者矣。水原軍摠甚多，弓刀藥丸，自來數少，有非軍兵器械排比待變之意，京外有裕處，量宜移置，恐合事宜，下詢大臣·將臣處之，何如？上曰，大臣·將臣之意，何如？心泰曰，水原府之自摠廳管轄時，火藥及各樣汁物，或有移上之例矣。今則既無其路，以本府事力，亦無措備之勢，而各項器械，舉皆朽鈍之中，火藥則不過三千餘斤，烏銃則纔爲二千餘柄，黑角交子竹長弓等物，亦不滿二千，則依前府使所奏，無論京外某營門，綽約裒益，趁卽移送，以備桑土，恐不可已矣。有大曰，水原府弓刀藥丸之數少，有非重關防之道，依前府使所奏，毋論某營門，從其有裕處，量宜移送，恐合事宜矣。邦一曰，水原府弓刀藥丸，如是數少，實非重關防備不虞之意，宜趁此時，勿論京外某營，就其有裕處，而移送本府，事勢當然矣。履素曰，水原府今爲大營門，則軍器什物，尤當盛備，而今聞諸將臣之論，則弓刀藥丸，若是數少，不可不就其有裕處，量宜移送矣。上曰，依爲之。所以區劃之方，有司堂上·畿伯與前府使，會于廟堂相議後，數爰先爲書入稟旨，兵貴務精，不貴貪多，況亦雖幾千，實則不繁，豈可一向任他乎？在昔外都監之時，猶不可如此，況外營新制乎？雖有留守，例是軍制變通，不可擅便，御將慣於邑事，亦令料理，與內外使相議，從速稟旨，此舉條一通，令廟堂先爲行會本府，可也。[出學條] 心泰曰，外方戢盜之政，各自州府郡縣，另加詞察，俾有實效事，頃伏承筵教，自左右捕廳，已爲行會各道道帥臣，而第伏念，京外詞盜之法，五家作統，互相窺察，自是古規，而廢却不行久矣。及今歉歲，申明舊典，恐合事宜，且近來籍法·牌法蕩然，無籍無牌之徒，恣行無忌。間或有三三五五劫掠村閭之弊，亦非細憂，而今非成籍之年，則此不可輕議，至若無牌之類，於京於外，各別痛禁，俾知懲畏，亦似有效，下詢大臣處之，何如？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履素曰，籍法·牌法，俱是法典所載[載]，廢却不飭，固已可駭，而今者將臣所請，誠有意見，以此嚴飭刑·漢兩司，申明舊典，另加察飭，似好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心泰曰，各道漕運上納許多幻弄，自捕廳譏察痛禁事，曾伏奉筵教矣。至於船漢輩，逗留海上，以精換麤者，最是難防之奸竇，此則嚴飭沿海各邑，鎮船過境內時，不得不候風外，刻日催督，毋敢遲滯，而到京江後，自捕廳嚴加痛禁，俾不得容奸，則庶有實效。又若監色輩，自邑捧價，從中射利，潛自防納者，已成舞弄之利窟，此亦申飭裝送地方官，各別嚴禁，毋得犯科，恐合事宜。以此兩款出學條，自廟堂行會嚴飭，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有大曰，本局陞戶，係是親兵，所重自別，而近來陞戶，充伍未幾，不無逃躲之弊，此專由於該邑不善抄選之致，揆以法意，極爲

寒心。昨年慶尙道陞戶三十戶，以年歉，今秋當爲抄上，必以有根着，富實良丁，各別抄擇，俾無如前之弊事，預先出舉條，申飭該道，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邦一曰，北漢乃是保障重地，城堞城廊，頽圯已久，而以物力之難辦，尙未修築者，誠甚疎虞。今當開春之時，城底居民，既非農作之民，給價雇人，趁卽修築，則可謂兩便，而物力殆過萬金，自本營萬無變通之道。訓·禁·御三倉，依前還屬三營，各出物力，竝力經紀，而既有基址土石，雖與新築有異，一時竝築，其勢未由，每年限千步修改，則庶可完築，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履素曰，保障之地，疎虞如此，其在重關防之道，恐不可不趁卽修築，而城堞步數，容入物力，使該營詳細摘奸，定數報來後，更爲稟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行任曰，昨筵以八道句管之有名無實，致勤聖諭，至有大臣，出舉條申飭之舉矣。謹稽肅廟朝，始置句管於八道，而以有司堂上四人，兼管二道，蓋爲詳察其民生之休戚，守令之臧否，年事之豐歉，出而講確於廊廟，入而敷陳於廈簷，則有以仰大聖人良法美意，出尋常萬萬，而今則徒有句管之稱，而未聞句管之效，至於有司兼管，則廢却且久矣。當此宵旰憂勤之時，宜懋循名責實之政，臣意則有司堂上兼管之法，修明舊典，與各道句管堂上，採探道內事情，以備顧問，恐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有司堂上，各陳所見。民始曰，此是古規修舉固好，而但各管兩道，只爲舉行兩道之事，至於他道，初不相關，則似亦不無弊端矣。文淳曰，有司堂上之各管兩道，既有古例，則何必異議，而各道文簿，只令兼管人舉行，他有司了無相關，則反生其弊，恐不可遽然行之矣。頤之曰，八道句管，如前仍置，又使四有司，分管兩道，而文簿去來，各自主張，則必有生弊之處矣。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履素曰，不但諸議之岐異如此，有司之任，自是專管八路，則今反分割句管，恐有生弊之端，置之，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履素曰，筵體本自嚴重，非崇品則例不敢前席陳懇，而大司成沈煥之，因奏對，猥及辭免之說者，極爲未安，從重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公轍曰，持平柳憲周，修撰宋民載，筵席進代之際，做錯非細，推考警責，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履素曰，承旨南公轍，臺臣請推之際，奏語之不審，雖因生疎所致，揆以筵體，不可無飭，從重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東稷等曰，請黜置罪人鄭致達妻，亟令王府，決正典刑。上曰，不允。請物故罪人德相亟施孥籍之典。上曰，不允。請逆賊尙喆追施孥戮之典。上曰，不允。**[一行刀割]** 憲周等曰，請物故罪人啓能亟施孥籍之典，趾賊等凶種決施邦刑，養遂·獻遂·李觀源，竝令王府，設鞫得情。上曰，不允。請夏賊子女亟施跪斬之典，斗恭親屬應坐之類，一依适·雲例舉行，英材·斗恒及夏賊親屬奴僮連伊夫妻，竝嚴鞫得情，決正典刑。上曰，不允。請物故罪人國榮亟施孥籍之典。上曰，不允。請梟示罪人明謙，正刑罪人以謙亟施孥戮之典，逆復庶子好石亟施處絞之律，荐棘罪人時偉，設鞫得情，決正王法。上曰，不允。請遲晚罪人宇鎮捧根脚，決正王法。上曰，不允。請柳星漢設鞫嚴問，期於得情，決正邦刑。上曰，不允。請承款後物故罪人九宗亟施孥籍之典。上曰，不允。**[措辭見上]** 憲周曰，請亟寢秋曹罪人柳師文放釋之命，仍令王府，設鞫嚴問，期於得情，決正王法。**[措辭見上]** 上曰，不允。命變曰，請金甲島爲奴罪人克觀，古今島爲奴罪人克泰，更令王府，嚴鞫得情，決正王法。上曰，不允。請逆賊尙魯亟施孥戮之典。上曰，不允。請亟寢秋曹罪人柳師文放釋之命，仍令王府，設鞫嚴問，決正典刑。**[措辭見上]** 上曰，不允。憲周曰，今二月初一日穆陵忌辰大祭，祭監監察趙有善以爲，祭享所用豆泡，出付陵軍家造來，莫重祭泡，付諸村女之手，事極不敬，莫甚於此。竊聞此事，已成流來謬規，固非一二日之故，而恬於故常，不能矯革，難免怠忽之責，典祀官嚴者，宜有勘處之道云矣。監臺呈課既如此，則不可置而不論，請典祀官嚴者，施以削職之典。上曰，爲先令禮曹查問後，草記，可也。**[出舉條]** 命變曰，新除授司諫李周顯，時在全羅道全州

地，請斯速乘駟上來事，下諭。上曰，依啓。**【出舉條】** 憲周曰，新除授執義申馥，時在慶尙道安東地，掌令閔彝顯，時在京畿驪州地，掌令洪克浩，時在陽智地，持平李尙窩，時在楊根地，請茲斯速乘駟上來事，下諭。上曰，依啓。**【出舉條】** 東稷等曰，近來臺閣有牌，則輒事違傲，已極未安，而今以民國事，聖念憂勤，未明求衣，臨殿求助。凡在耳目之列，孰不竭蹶承膺，而飭教之下，多有不入者，雖未知情病之如何，而揆以紀綱，不可置而不論。請今日違牌兩司諸臣，一竝施以譴罷之典。上曰，依啓。**【出舉條】** 東稷等曰，今日登筵兩司之臣，問備之下，不爲引避，循例退次，雖緣生疎之致，而有損臺體。請持平柳憲周，正言朴命燮，竝施罷職之典。上曰，柳憲周事，依啓。朴命燮則均有生疎之做錯，而承旨既不竝舉請推，則何可避嫌乎？不允。**【出舉條】** 耆曰，入侍玉堂李東稷·宋民載，以違牌臺諫請罪事，有所仰奏而未及承批，更陳入侍，兩司請罷之啓，事甚未安，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憲周曰，臣資性愚劣，言議巽軟，本不合於清朝耳目之任，而適仍賓對有命，惶分畏義，章皇出肅，昌昧登筵，傳啓之後，周旋失措。始有承宣請推之舉，而不卽引避，至被儒臣請罷之論，滿心惶恐，無地自容，以此情踪，其何敢一刻晏然於臺次乎？請命遞斥臣職。上曰，勿辭。耆曰，持平柳憲周，一日再啓煩瀆，退待物論矣。上曰，知道。**【出舉條】** 命燮曰，臣姿性譴劣，言議巽軟，清朝耳目之任，萬不近似，而適值賓對有命，飭教繼降，惶分畏義，冒沒出肅，而及登筵席，醜拙畢露，傳啓之際，舉措顛錯，至有儒臣請罷之舉。臣滿心慙忸，無地自容，臣以此情踪，其何可一刻仍冒於臺次乎？請命遞斥臣職。上曰，既無當避不避之失，勿辭，亦勿退待，可也。**【出舉條】** 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2월 20일 (계미)>

- 以**水原留守蔡濟恭**狀啓，**闕里祠**開基·正礎·立柱·上樑奉安日字，令該曹更爲推擇下送事，傳于沈晉賢曰，聖像奉安日字及營建各項日字，令該曹擇吉草記，待下批回諭留守處。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2월 21일 (갑신)>

- 洪義榮，以禮曹言啓曰，**水原府留守蔡濟恭**，**闕里祠**開基·正礎·立柱·上樑奉安日字，令該曹更爲推擇下送事，狀啓判付內，聖像奉安日字及營建各項日字，令該曹擇吉草記，待下批回諭留守處事，判付矣。卽今日官池日賓推擇，則開基來四月初三日卯時，先始北方，定礎同月初八日卯時，先定北礎，立柱·上樑同月十一日巳時，先立北柱。畢役後聖像自內閣移奉吉日，同月二十八日辰時，奉安吉日來五月初一日申時，影堂藏本奉來及奉安，同月同日爲吉云，以此日時舉行，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2월 21일 (갑신)>

- 金孝建，以備邊司言啓曰，因刑曹判書李敬懋所啓，**水原**弓刀藥丸，自來數少，京外有裕處，量宜移置事，批旨內，有會于廟堂商議稟旨之命矣。本府陞爲留府之後，事體尤重，軍器什物，不可不優數備置，而京軍門所貯者，有難輕易除出。外方則京畿各邑鎮軍器，本不有裕，無以推移，軍器寺守·摠兩廳所管，三南·兩西月課鳥銃藥丸，乃是每年造送，而分送各邑者。一邑不過鳥銃一二柄，火藥四五斤，鉛丸若干箇，在列邑有無，不甚關緊，限三年條移送**水原**。其中弓箭，無他推移處，以一年條鳥銃藥丸，量宜除出，換作弓箭以送，在貢契，亦無爲弊之端，依此施行，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2월 22일 (을유)>

- 癸丑二月二十二日卯時，上御誠正閣。軍士房承旨・備局堂上・有司堂上・京畿監司入侍時，左副承旨金孝建，記事官徐有聞，記注官承膺祚，記事官洪樂游，備局有司堂上鄭民始・金文淳・沈頤之・尹行任，備局堂上金持默・李敬懋，京畿監司徐鼎修，以次進伏訖。上曰，御將何獨至今不爲入來乎？注書出去，知入，可也。賤臣承命出，回奏曰，姑不入來云矣。孝建曰，御營大將趙心泰，入侍命下之後，不卽待令，臨殿已久，登對後時，事體所在，萬萬未安，從重推考，何如？上曰，未知知委早晚之如何，而揆以事體，極爲駭然，爲先越俸五等，可也。[出舉條] 上曰，注書出去，使之催促入來，與之偕入，可也。賤臣承命出，與御營大將趙心泰，偕入進伏。上教心泰曰，文宰諸人，入來已久，而卿以武將，最晚始入來，極爲駭然矣。仍教民始等曰，水原軍制與戎器等事，卿等筵退後，會于籌司，爛熳商確，而各以所見書入，以爲措處之地，可也。民始曰，水原等屯土，方有築箇之役，而水桶木無以覓用，此與棟樑之材有異，其所推移，似不甚難。安眠島風落松中限七株，以該營運石船，卽爲輸送之意，分付忠清水使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命備堂以下先退，民始等以次先退，命孝建讀公事，書判付訖。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2월 22일 (을유)>

- 癸丑二月二十二日申時，上御誠正閣。坐直承旨與備局堂上・有司堂上・京畿監司入侍時，左副承旨金孝建，記事官徐有聞，記注官承膺祚，記事官洪樂游，備局有司堂上鄭民始・金文淳・沈頤之・尹行任，備局堂上金持默・李敬懋・趙心泰，京畿監司徐鼎修，以次進伏訖。上曰，鄉等所見，各各陳奏，可也。予意則軍伍不必以多爲貴，務精，似好矣。民始曰，聖教中務精不貴多之教，誠爲至當，一邑之中，馬兵六哨，步軍三十一哨，此外又有各樣納米收布軍，如是而雖欲務精，決是行不得之事。到今設外營之後，與獨鎮之時有異，且內營之軍，亦在於本府，則外營之軍，尤不當如前設置，徒致無實之弊。臣意則馬軍四哨中減二哨，而與別饒士，合置四哨，所減二哨，降爲減馬士。步軍則內營軍五哨外，時在二十六哨中，精抄十哨，爲外營兵，而其餘十六哨則降爲保軍，似合便宜。軍物則軍摠雖曰減數，既是外營，則時在之數，太不成樣，鳥銃藥丸，諸道之數年受去，月課銃藥丸，其數不些，而各邑則年年受去，多年積置，徒致破傷之歸。今雖取用，在外邑別無關緊，限二年條，以各邑月課，劃給環刀，則本府所在爲五千四百餘柄，不必加劃。弓箭則交子弓一千張，片箭各一千部，三軍門所在中，參量劃送，似好矣。文淳・頤之・持默・鼎修・行任等曰，臣等所見，亦無異同矣。敬懋・心泰等曰，諸堂所奏中步軍之選十哨，馬軍之減二哨，誠甚切當，而第臣等賤見，則外營之處在要害，緩急拱禦，比前無異。衛護園寢，所重自別，則及今釐正之時，雖貴務精，軍制恐不可太單弱，二十六哨中精選十五哨，俾成三司之制，以作參操正軍，似合事宜。至於馬軍之減數，餘軍之降保，軍物之移儲，別無異見矣。上曰，提調之言，以精約爲主，御將之言，以十五哨略設三司之制，爲好云云。兩說俱有意見，而水原餘軍十六哨，或稱守堞軍官，或稱他名色，如江都之稱義旅・壯旅，拜見時則首上行拜，參操赴伍時則依他軍門例爲之。使其禮貌，稍異於凡軍，則亦可爲一分慰悅之資耶？鳥銃及鉛丸火藥之以月課條下送，固無所妨，而至於弓箭，則京司乃根本之地，軍器儲置，所關甚重。故如故將李浣，措備設施，綽有可觀，其後武將柳赫然，可謂第一，而此數人，皆竭力於軍制軍器設置之事。近年以來，實無如此之人，誠爲慨然，各營門所儲軍器，豈可分送外邑乎？然則月課鳥銃三年條中，除出一年條，上下之數，仍令本貢人，依造銃例，造納弓箭，而造銃之時，渠輩滲漉之資，則一竝依例付之渠輩，亦好矣。如是變通，無妨耶？民始等曰，如是爲之則甚好矣。上曰，此非一時猝乍間議定之事，更與曾經水原府使諸人，十分爛商，而須體朝家，

必欲公私之本意而爲之，可也。民始等曰，**園所**事及**水原**事，無論事之巨細毫末，必欲不煩經費，公私兩便之聖意，臣等所仰揣者也，謹當爛加商量，更爲稟處矣。上曰，沈晉賢，頃以廣州地聲申·月串兩面移屬**水原**無妨之意，有所筵奏，其便否，畿伯所見，果如何耶？年前松洞·日用兩面移屬之後，以還餉事，廣民屢次上言，以此觀之，則到今移屬一款，似難更議矣。鼎修曰，廣州地移屬之爲難者，特以軍餉故也。卽今果川·楊州數邑，請得軍餉移轉，若於此時，移送幾百石於果·楊數邑，則聲申·月串雖屬**水原**，似無廣民添受還餉之弊矣。**心泰**曰，**水原**還穀不足之面，加得之後，亦必無接濟之資矣。**心泰**曰，**水原府**將校之獲添斗料於摠廳者爲數人，而此輩遞去之後，若以不爲管轄區而別之，更不相繼收用，則終非軫念本府武士之意。且以京軍門言之，哨官教鍊官之任，各有禁軍·扈衛軍官取才填差之規，依此例，摠廳執事窠中一窠，以**水原府**將校窠，永爲劃屬，以爲隨闕差任，俾蒙終始之惠，恐合便宜。以此出舉條，定式施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命備堂以下先退，民始等以次先退。上曰，金判府事入侍。賤臣承命出，與判府事金鍾秀偕入進伏。鍾秀曰，日氣春和，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鍾秀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鍾秀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鍾秀曰，元子宮氣候，何如，而近日益復岐嶷乎？上曰，連得好在，而凡百甚夙成矣。鍾秀曰，實是宗社億萬年無疆之福，下情欣忭，何可勝達乎？上曰，不見卿久矣。每有悵然之心，聞卿上來，使之入侍，而觀卿凡百，比前强健，不甚衰憊，予用喜幸。寒食日今番獻官之行，遍審**園所**局內諸處，而入城如值日暮，翌朝入來，好矣。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2월 22일 (을유)>

- 癸丑二月二十六日卯時，上御誠正閣。藥房入診來待諸臣同爲入侍時，提調金文淳，副提調徐邁修，記事官李海清，記注官承膺祚，記事〈官〉洪樂游，檢校直閣南公轍，備局有司堂上鄭民始·沈頤之·尹行任，備局堂上**趙心泰**，醫官金光國·李敬培·李惟鑑·李周憲·吳仁豐，以次進代訖。文淳等曰，日間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文淳等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文淳等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文淳等曰，醫官今方入侍，使之診候，何如？上曰，不必入診矣。上曰，黃海兵使入侍。**[出榻教]**賤臣承命出，與黃海兵使柳文植，偕入進伏。上曰，黃海兵營，近爲弊營，其蘇革之方，專在糴弊之釐正，大抵還穀雖重，小民亦重，必須詳覈查櫛，俾無虛實之弊，而一或有爲弊於小民，則反不如仍置之爲愈。至於八鎮·五山城事，道伯旣以無弊登聞，而亦入於揭板矣。今番蒜山鎮舊逋之現發者，如是夥然，莫非道帥臣不察之罪，備局草記批答，亦已言之，而所謂各鎮無弊之說，亦難取信。下去後須親執詳查，如果有弊，狀聞而期於釐正，無弊則置之，可也。仍教文淳曰，曾於**舟橋司**舉行，已知其爲人之瞭然，今番蘇弊之道，似必善爲矣。文淳曰，然矣。仍命宣諭訖。命退，上教民始等曰，**軍制**假令，有錄出者，入之。尹行任，以馬步**軍制**一件，守·摠**軍制**屬假令磨鍊一件，本府守城**軍制**一件，**禿城****軍制**一件奉進，上御覽訖。上曰，守·摠軍劃出，以備左右司者，果何如，而牙兵及束伍兩名色中，何者爲可乎？民始曰，若從附近劃出，以備五司之制，則不可不爲左右司，而若論軍兵之劃屬當否，則束伍軍以無弊矣。上曰，內營鄉軍，不可不限十哨加定，則又將於守·摠軍中移劃，以此十哨，付之內營，何如？民始曰，然則好矣。上曰，束伍雖云無弊，與牙兵正軍有異，此非難便乎？**心泰**曰，良賤參用牙兵，與束伍別無異同，而束伍亦是參操正軍矣。上曰，兩營束伍之數幾何？**心泰**曰，守禦廳則三營所屬，爲七十五哨，摠戎廳則**水原**爲**外營**之後，三營所屬，只餘四十四哨矣。上曰，馬步**軍制**中十三哨作隊，果何義，而中司之爲三哨，或亦如何耶？**心泰**曰，十三哨作隊者，本府束伍時，摠

爲二十六哨，故半數作隊，半數降保，以備戶保相須之義而然矣。上曰，若以內營鄉軍五哨，出給本府，而束伍中更選十哨，以準十五哨之數，以外營軍，輪回上番，則果何如？心泰曰，內營鄉軍，雖不若坡·高兩邑軍精強，此軍抄選之時，既積費功力，今則略就穀率，出付本府，甚可惜矣。上曰，然則無論十三哨十五哨，爛商停當，而一番團束之後，仍又拋置，則必又如前無用，或留防於行宮，好矣。民始曰，下教至當，上番雖不可遽議，姑先留防於行宮，俾知軍制，好矣。上曰，馬軍事，終涉可悶，以若干保定給，猝難責效，附近牧場所在馬匹，給之，何如？民始曰，好矣。上曰，馬兵定給牧馬，造給馬鞍，則庶可救弊，而別驍士則其將何以變通耶？本府近多武科出身，以此輩從便作隊，移給初仕一窠，則或爲樂赴耶？心泰曰，外邑馬兵之給馬，已是曠絕之恩澤，則可以成就，而別驍士之以出身區處，作爲初仕階梯者，尤爲至當，左列則屬之出身，右列，依前以閑良作隊，似好矣。上曰，本府城址之當爲五十餘步，何以知之？心泰曰，此是目所見假令矣。上曰，卿等退去備局，熟思爛商，修正以入，而姑不頒布於水原，可也。上教民始曰，今番唐錢之未得見施，實不出當初所料，眷待之中，猶存禁防者，尤爲欽歎，大國之靈長，豈非我國之幸乎？卿等之心，未知以爲何如，而予則自聞此報，喜而不寐矣。回咨之不以皇旨，而只令禮部自下爲之者，尤可見眷待之意也。大抵昨冬賓筵，以臨時觀勢，呈納咨文之意，有所下教，則使臣之遽然呈納，豈無輕先之責乎？民始等曰，臣等以唐錢之未得見施，猶以爲辱命，而今承下教，至以喜而不寐爲教，大聖人天地之度量，臣不勝欽仰萬萬，而至於使臣之徑先呈納，難免其責矣。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2월 26일 (기축)>

- 金孝建，以備邊司言啓曰，水原防營移設於南陽事，頃已草記蒙允，而形便既難遙度，諸議亦未歸一，在前關防設始之時，有別遣將臣看審之例矣。今番亦以將臣中，熟諳漢南事情之人，委送該邑，使之詳察便否以來後，指一決處，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2월 30일 (계사)>

- 癸丑二月三十日辰時，上御熙政堂。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右副承旨金孝建，假注書鄭文始，事變假注書鄭穰，記注官承膺祚，記事官洪樂游，右議政金履素，漢城判尹李文源，行副司直金文淳，右參贊李沔，戶曹判書沈頤之，兵曹判書趙宗鉉，行副司直洪秀輔·金尙集，禮曹判書閔鍾顯，行副司直李秉鼎·金持默，刑曹判書李敬懋，訓練都正趙心泰，行副司直徐有大·李邦一，開城留守金魯永，副司直尹行任，修撰李遇濟，以次進伏訖。履素曰，日氣調和，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履素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履素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履素曰，日前先來狀啓，唐錢一事，非但見阻，事甚無色，當初呈文之時，若先探彼中事情，或有不成之慮，則事將中止，此莫非譯舌輩不能周旋之致耳。上曰，伊時出於爲譯輩救弊之計，而予亦已料其見格矣。大抵恩數自恩數，紀綱自紀綱，一邊施恩於賜酒之際，一邊防塞於請錢之咨，以此觀之，豈可以胡皇蔑視哉？咨文中云云。既是禮部自下回咨，則在我國，別無更言之端，禮曹回咨，使之善構以送，可也。至於譯輩，何足責也？履素曰，不善周旋之罪，烏得免乎？上曰，次對爲之。履素曰，近來賓筵，絕無臺臣入參之事，三司合辭，因此而亦致闕啓。此已萬萬未安，而今日飭教之下，無一膺命，雖未知事故之何如，而分義道理，豈敢如是乎？違牌兩司，竝姑先從重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履素曰，頃因筵教，咸興·定平被災社，歲前後救急與否，永興山四社流民還集形止，不卽登聞委折，關問該道矣。卽見咸鏡監司金憲所報，則以爲，定平府內等五社，咸興宣德一社合六社，歲前二巡，歲後一巡。咸興達浦等四社，歲前一巡，竝以營邑自

備穀救急，合分給爲九百二十五石，來頭春暑漸長，農務方殷之時，又爲一巡救急計料，各樣身布及雜役所納錢五百三十一兩零，竝爲蕩減。永興山四社流民還集，合爲三百二十五戶，續續登聞，有所不敢，未及馳啓，而咸興·定平電災民人本營納防布，三手，炭草等軍身役錢四百八十八兩零，亦宜蠲減，而本營·不得擅便爲辭矣。定平·咸興六社之歲前一巡，歲後一巡，咸興四社之歲前一巡，不煩公穀，自備救急，而至曰春暑漸長，農務方殷之時，又爲一巡救急云。被災深淺，民勢緩急，營邑雖有料量，歲前後之二巡一巡，果能無慮於食麥之前，不飢於服田之時乎？更加各別申飭，毋使災民有阻飢狼狽之患，爲宜。永興山四社逋戶還集，德意所及，佇見襁負陸續而至，另加招集，期於依舊安堵之地，而至於防布三手，炭草等軍三名色，雖云本司所管，係是該營所納，量其民勢，從願蠲減之意，亦爲分付，而災社救急，流民還集兩件事，俱是聖慮之霄旻憧憧者，而歲之前後，一不登聞，其在仰體之道，未免疎忽，該道臣從重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履素曰，頃因摠戎使李邦一所啓，北漢城煤頽圯處，當築步數，容入物力，詳細報來後，更爲稟處之意，覆奏，分付矣。卽見其所報，則改築及修補處，極其浩多，容入假領，至爲一萬七千餘兩云，北城乃是保障重地，不可不趁卽修築，而該廳近益凋殘，既無錢穀間物力辦出之路，亦無從他區劃之方，則其勢不得不終歸於訓·禁·御三局，而三局倉庫之在於城中者，今已專屬摠廳。雖不可更議分屬，此等大役，固當分力相助，依摠使所奏，使三營分其境界，助力修築，而許多役處，有難一時竝舉。量其事力，定其年限，董役則摠廳主之，物力則三營助之，期於完築，每年所築之步數，枚報本司，似合事宜。且本城居民之生涯，專賴於城餉糶糴，而近年以來，捧留本邑，或以錢代捧，殆無虛歲之故，城內居民，無沾溉之路，有湫散之慮。餉穀本自體重，民勢又復如此，此後除非萬不獲已之時，則捧留與代錢，無得容易陳請之意，嚴飭該道，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履素曰，槐院揀擇，纔已舉行，而其中登科前年五十者多有之，此則竝依法典陞六，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履素曰，備堂之各陳民事，向筵飭教，何等勤懇，而今日賓筵，若而人外，雖見帶實職者，亦無一言陳達，揆以道理，誠極來安，今日不言備堂，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有實職人，一竝越俸一等，可也。[出學條] 上曰，近來三南民情，何如云耶？履素曰，近無守令之往來者，未及詳聞，而大抵賑民自有規例，還民事情，最難云矣。上曰，大臣就坐。文源曰，南漢守堞軍官都試，例於春秋設行，而或值歉歲，則待秋合設，多有已例，今當春窮，許多武士之裹糧赴試，不可不念。今春都試，待秋合設，恐合事宜，而科試體重，敢此，仰達矣。上曰，合設，可也。[出學條] 文淳曰，本司船隻，分等抽籤，兩湖稅穀，使之載運，而稅邑之不遵本司帖文，任載他船者，間多有之。故昨冬，以若不一從本司抽籤裝送，則該邑守令，斷當草記重勘之意，筵稟，出學條申飭兩湖，而湖南上下游，一併初運，湖西屬之再運事，新有定式。自戶曹成節目，行會兩湖，本司亦以此意，關飭兩道，而船隻依此抽籤下送矣。今者保寧·青陽兩邑，不遵朝令，保寧則不有帖文，勒執湖南初運船，青陽則退斥帖文，欲爲移載他船，致有此紛紜之弊。故一依本司抽籤舉行之意，更爲關飭於該道，而此而置之，無別般申飭，則邑邑如此，其弊難言。抽籤定式之不得遵行，猶屬餘事，外邑之違越朝令，若是無難者，大關法綱，萬萬駭然。不飭之道臣，從重推考，兩邑守令，令該府拿問處之，外此各邑，若復有此等之弊，則各別嚴飭，隨現論罪之意，分付兩湖道臣，何如？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履素曰，該道再運之舉，若有爲弊之端，則道臣固當上聞朝廷，以請處分，而今於定制頒行之後，初無一言登聞，任他邑倖之違越朝令者，揆以紀綱，誠極寒心。該倖則舟橋堂上，既請拿問，不必更論，而道臣則不可推考而止，忠清監司李亨元，罷職，宜矣。上曰，依爲之。待畢賑捧傳旨，可也。[出學條] 頤之曰，糧餉屯稅，以中年定摠者，出於不計豐凶，無少贏縮之意，而列邑不知經費之重，認以私用

之物，減摠停稅，惟意爲之者，固已駭然。且上納之期，量其道里之遠近，各有定限，而近來則無一趁期上納，以致軍需難繼，支放屢闕，事之寒心，孰甚於此乎？雖以結數言之，元摠爲七千餘結，而一經災頤，仍作永棄，一年二年，漸至減縮，時起不滿三千結，而薄稅輕斂，亦皆圖免，本廳屯土，終歸於無稅而後已。陳廢者還起，浦落處泥生，自是應有之事，而該邑無摘奸查括之舉，故災頤之數，將無還實之日，揆以國綱，寧有是哉？分付該道，嚴飭各邑，還起與泥生，一一查櫛，竝皆還實後，使之狀聞。壬子條稅納，竝與各年未收，而若於定限之內，不得準納，則該守令各別論勘之意，竝爲出舉條申飭，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教鍾顯曰，各陵造泡事，果何以爲之乎？鍾顯曰，各陵祭享時造泡，東陵則使佛巖寺舉行，而其外陵園墓，或元無造泡寺，或有之而寺殘僧少，無以供役，合有從便釐正之道，自臣曹往復道臣，趁今變通，恐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斯速釐正後，草記，可也。[出舉條]持默曰，卽伏見外營移文，則本府所在本營鄉軍月課私習時，技藝之失勢與否，無以辨別，蓋由於本府將校，全昧技藝，教習無路云，而若使渠輩，輪回上來肄習，則亦有弊端。臣意則京營校卒中，以鍊習者一人，別定校官，下送本府，量給料資，以爲教成，則似有實效，故敢此，仰達矣。上曰，曾經水原府使，亦陳所見，可也。敬懋曰，壯勇大將所奏，儘合事宜，臣亦別無他見矣。心泰曰，定送京校，使之教成者，非不好矣。但鄉軍之月課試藝，不過每月一次，則京校雖下去，外村軍兵聚會邑底之前，難以教習成就，此甚爲弊，殊涉難便。臣意則外營將校中若爾人，各哨軍兵中一二名，抄出上送，自京學習，以爲下去後教成他軍之地，似好矣。持默曰，方當農時，以散在之軍兵，聚會鍊習，實爲民弊之一端。臣意則本府將校及長待卒隸之中，抄出鍊習，待其慣熟，定爲各哨教師，則此所謂一人學習，教成十人之法，依此舉行，恐合便宜，而其中拔藝之最閑熟者，拔例陞差，以爲激勸之道，似好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秉鼎曰，兩湖民弊，適有及聞者，敢此，仰達矣。濟州貢馬上來時，元無牽軍定送之例，只使監色領來，而越海以後，則左右道各其邑，定給牽夫，陸民不閑於馴御生馬，每致中路橫逸。或走踏禾穀，或躍登山脊，無以制之，該邑將至生梗，故不得不斂錢民間，給稅於濟州驅馬來者，以爲牽送境內之地。蓋所謂驅馬來者，既非該牧定送之人，領馬監色，私自募民，與之分利者也。每年進貢爲三百匹，大次則間一年爲五百匹，馬匹既多，故斂錢之數，大邑或爲百餘金，小邑不下五六十兩，其爲弊端，不可勝言。自今爲始，馬幾匹牽軍幾名式，令該牧量宜定送，而本島素有六苦役之名，此則勿論其外營本官及兩邑，習馬軍中，輪回定送，似好矣。以此意出舉條申飭，該牧使處，何如？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履素曰，貢馬驅人之弊，誠爲沿路痼疾，或收斂民間，或自官辦備，以給耽羅監色，使之上納，已成規例。若自本牧定牽夫，直爲上納，不爲侵擾於兩湖，則其爲除弊，誠不少矣。上曰，令該道臣與該牧相議，從長釐弊，定式後狀聞，自今年依此施行，可也。[出舉條]秉鼎曰，每欲一陳而未果矣。俄者臺臣之不入次對，連下飭教，而臣愚死罪，我殿下有以致之也。國之所以爲國，義理而已，民憂多端，賑政方張，非不繁重，而猶屬第二件事，目今天討稽遲，人心玩愒。至若星漢，何等劇賊？今忽任置度外，毛髮不損，刑政尤乖，近聞居在抱川地，敢稱官銜，橫行無憚，而爲守令者，初不禁止，臺閣之地，故紙亦稀，臣竊痛之。此時雖難用刑，而星賊先爲嚴加拘囚，抱川該倅，亦不可置而不論矣。臣前已疏籲，歲色已改，此月又晦，臣不勝痛惋之忱，敢此，仰達矣。履素曰，此是凶窮極惡之逆，重臣所奏，實非一人之意見，而如是拋置，實爲懷然處矣。上曰，今日臺臣之申飭，非爲此事也。遇濟曰，臣忝居三司之列，每以懲討之不嚴，義理之未明，抑鬱憂歎矣。卽伏聞重臣所奏，星賊敢稱官銜，恣行鄉里云，益不覺骨驚而膽掉。噫，亂逆何代無之，而至如是賊，萬古所無之劇逆，覆載之間，尙今貸頭，已是王章之大失，而況其敢稱官銜，恣行鄉里之事，古今天下，寧有如許變怪乎？此莫非天討不行，

□致惟□亟降處分，而雖以近日臺閣□□時或詣臺，不過循例傳啓，若值賓對，則輒事規避，竝與例啓而不爲之。今者飭教屢下，而牌去來尙無消息，事之駭然，莫此爲甚。除在外兩司諸臺，一竝罷職，何如？上曰，姑未知去來，推考，可也。【出舉條】宗鉉曰，律度量衡，爲國大政，京外異度，大小不一，宜有一番定制之道矣。上曰，此不可一時釐正，後日籌坐，相議其善處之道，更爲稟處。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2월 30일 (계사)>

○ 金孝建啓曰，備邊司郎廳來言，今日賓廳日次，而無時急稟定事，不得來會云矣，敢啓。傳曰，**水原**留相，與諸堂既來待，次對亦爲來會。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3월 10일 (계묘)>

○ 癸丑三月初十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行左承旨閔台燦，行右承旨李書九，左副承旨徐榮輔，同副承旨李益運，假注書鄭文始，事變假注書鄭穰，記注官承膺祚，記事官洪樂游，**水原留守蔡濟恭**，行司直鄭昌順，左參贊鄭民始，行司直金文淳，右參贊李翬，戶曹判書沈頤之，兵曹判書趙宗鉉，行副司直金尙集，禮曹判書閔鍾顯，行副司直李秉鼎·金持默，刑曹判書李敬懋，訓練都正**趙心泰**，行副司直徐有大·李邦一·李漢豐，開城留守金魯永，行大司諫申光履，副司直尹行任，司諫宋翼孝，正言呂駿永，校理徐有鍊，青陽縣監朴英秀，以次進伏訖。**濟恭**曰，日來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濟恭**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濟恭**曰，嘉順宮順產，幸莫大焉，而詵詵之慶，亦可以知之，不勝欣幸之至。上曰，今番果順產矣。上曰，本府陞爲留守之後，凡百果如何？**濟恭**曰，比前貌樣差勝矣。上曰，**貳衙**之役，今至何境，而物力能無不足之患否？**濟恭**曰，日前始定礎上樑，而百餘間新建，五千兩物力，太半不足云矣。上曰，然則某條區劃，俾爲完役之地，可也。上曰，俄令次對來會，而右相病不能來，諸堂已令入侍，故事則原任一員，例爲入參於賓對，故相俞拓基，嘗以奉朝賀進參，今日卿適登筵，廟謨應有留意者，因爲次對，可也。**濟恭**曰，原任之入參次對，臣亦屢見，而第臣許久在外，凡係廟謨，漠然無聞，倉猝登筵，實未知有何事務，聖教之下，恐無以奉承也。上曰，民事莫非廟謨，卿今自鄉上來，如有所聞，陳達，可也。**濟恭**曰，臣於市民通同發賣事，有所仰達者矣。大抵此事因革於臣無所加損，而曰便曰否，有若關係於進退者然，國綱民習，誠不勝瞿然慨歎。年前設施之初，數百市民，要臣赴朝之路，前後遮擁，紛紜呼訴，甚至於齊聲發喊之境。故臣曉諭曰，文王之民，耕者讓畔，方今聖明在上，都城之民，市域之人，均是國家赤子，則行商·坐販，有無貿遷固是常事，而苟非編名市廛，則人之持已物賣買者，縛之驅之，使不得接跡於輦轂之下者，寧有如許道理？爾亦民彼亦民，在朝家撫恤之道，豈有彼此之殊乎？因爲嚴辭呵斥矣。近來忽復騷擾，市民七十餘人，至於來訴**水原**，故竝爲逐送，而頃者金判府語臣曰，當初發令之時，人或言其不便，故答以亂廛之禁，不能無弊，今此通同之論，儘有意見，其間利害，不可輕議云。爾則金判府之論，亦似無差異之見。且臣在長湍謫所，見海西綿商，絡繹過去，道路之言，皆以爲通同發賣之效，昨冬都下綿價，以此之故，不至騰踴，民情之樂業，卽此可見，此事不爲則已。既發旋改凡爲商賈者，必將反復稱冤，爲此數百廛人之利，貽彼八方小民之弊，則此不可不念。且以朝家法意言之，豈無朝變夕改之歎乎？古人有言曰，人君務仁，將帥以威，聖上之愛恤黎元，廣施仁恩，實是盛德，而廟堂則固當以尊朝廷振紀綱爲先務，今若以市井小民，無嚴自私之習，輒爲所撓改，不能固守一法，則將何以尊朝廷振紀綱乎？上曰，今日紀綱，可謂如水益下，良可寒心。雖以此事言之，論說多

端，毀譽相半，無以的知其利害，聞卿向來出城時，市民或有指點者矣。今又聞卿所奏，民習誠可駭然。貢市人，乃是都下根本，固當另加撫恤，然至於此等處，予則以紀綱爲重。且其事情之便否，亦所未詳，故前日筵席，此言屢發，而終不發落，蓋毋論因革，待卿更議而決之，亦爲未晚故耳。大抵朝廷舉措，自有事體，卿所謂人君務仁，將帥以威云者，其說儘好。惟我先大王，深仁厚澤，淪浹八域，愛恤小民，靡不用極，有時親詢疾苦，分給米肉，而堂陛之尊嚴則自如。今予所以推恩施惠於小民者，何敢仰述先朝之萬一，而紀綱之委靡，至於如此，下無任怨之人，上有恩竭之歎，此豈但民習之不如古？抑亦朝廷之責，恩欲歸己，怨將誰歸云者？雖不必自上說道，而近日風習，不幸近之。試以政注間事論之，或存或拔之際，其所扶抑，亦非若黨習岐異之論，卽出於一銓官之私見，終未免於作威福之嫌，故小民之轉相效尤，亦未必不由於此，豈不慨然也哉？**濟恭**曰，江界一邑，自上每勤宵旰之念，前後釐弊，不一其端，流離之民，幾皆還集，漸至復舊。雖以尾蔘事觀之，出付倭譯之後，向日每戶之收斂三四兩者，今無其弊，倭館亦得無事，收送譯輩，亦有沾溉之端矣。近聞戶判，以出給閑雜人作貢之意，出舉條云。此將爲無窮之弊，閑雜人，今雖云自願，作貢非久，至有以其價本之不足，呈訴於備局，入於詢瘼之中，且非倭譯自當，則倭人退擇之際，不無生梗之慮矣。上曰，戶判舉條中，果有閑雜等語乎？**濟恭**曰，臣雖未及詳知，似聞有之云矣。頤之曰，臣之舉條中，本無閑雜人三字，而大抵大臣所謂閑雜人，卽閭巷有恒產之類也。渠輩自願擔當，且減添給之價，於公於私，可謂兩便，又令倭譯，自擇以去，則有何生梗之患乎？民始曰，倭譯事情，臣待罪戶判時，詳聞詳知，而此非衆人所願，其中四句管譯輩，既食單蔘之利，又欲權此尾蔘之剩，其情狀，已極絕惡，而臣向聞戶判所奏，亦以爲無妨矣。追聞倭譯，恐失此利，做出許多辭說云，所爲誠無狀矣。上曰，毋論如此如彼，於民無害，於事有益，則何論倭譯與閑雜乎？戶判，商量善處，可也。**濟恭**曰，當此窮春，民飢日甚，其所接濟之方，惟還穀是恃，本府穀數，自來不敷，而今年還戶之日日追付者，比昨年殆近倍數，以各樣倉穀，依節目雖傾庫磨鍊，而無以排十一巡矣。府內軍餉及山城倉還，無論某樣名色，勢將不得守半留之法，若其分數之或多或少，觀前頭民勢緩急，可以決定，臣謹當十分商量，務令適宜，而事係加分，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濟恭**曰，本府還穀不敷，還戶日增，無以排巡，而臣之所恃者，既以大同米一千五百石，有捧留本邑之命，則前頭民命近止之際，以如傷若保之聖念，必有所別般矜念之端，故戶分絕巡，不以爲慮。日前自惠廳外授一千石於司僕貢人，貢人下來，臣果依其數許給矣。居數日，其人貢人，又爲外授五百石下來，臣若重違惠廳指揮，如數出給，則所謂捧留者，更無一石餘存矣。若然則麥嶺緊急之際，臣何所措其手足，以濟溝壑喁喁之命乎？臣非敢以惟正之穀，爲一邑之私，原其名色，初既捧留本府之物，故臣欲限四五朔，姑爲貸用，敢此，仰達矣。民始曰，**水原**還穀，既以盡分，又有山餉·軍餉留庫條及新區劃附近邑還穀一千石，則從便推移，足以繼巡分給。且捧留之穀，本是大同，而內營軍兵加哨之後，軍餉不足之數，爲五千石，故以此穀補用，而未及充數者，尙爲數三千石，則許給該府，非所可論。且大同與軍餉，自前無請得還分之例，則今此大臣所請，似未詳知需用之有所區處而然矣。上曰，依爲之。有司之言，雖如此，卿請不可不顧，況爲本府之民乎？依卿言爲之，可也。民始曰，大同軍餉，元無請得之例，而大臣乃有此請，批旨特許依施，但此五百石，已作軍餉，當爲今年支放之需，決難許給。自上若施特恩，則上納大同中，限三四百石移作秋大同，姑爲取用，待秋收捧上納，則或可推移矣。上曰，可謂朝三暮四，雖作秋大同，待明春上納，可也。**[出舉條]****濟恭**曰，荒年民勢，雖曰切急，稅大同不可不捧，今方不注催督，以期了畢，而其中太穀，最是龜背刮毛，設令價直高峻若可求得，則雖至賣舍賣牛，或可備納，而無論場市與村閭，以太爲名者，殆絕種矣。哀此窮民，有死而已，明知其

如此，而勒使督納，決非仰體如傷之德意。雖然，稅大同，卽惟正之供，弛張闊狹，非可議到，臣實不知所爲，只以目下民勢之萬萬切悶，仰達矣。上曰，視本府，豈比他道乎？何論有例無例，特爲待秋退捧，可也。[出學條]濟恭曰，本府陞補，依兩都例設行事，備局節目，纔已啓下矣。應製則府內築室居生者外，外村儒生，則不爲許試，而至於陞補與應製，不無差殊，外村之許赴與不許赴，必一經稟旨然後，可以舉行，故敢此，仰達矣。上曰，通一邑試取，可也。濟恭曰，陞補之通一境許赴，纔承聖教矣。節目中製述講經，各取二人，而聞本府經工爲業者，絕少，設令外村間，或有若干人，年年講經之榜，以此充數，科規不當然矣。松都陞補製述元數，旣爲四人，此亦以講經二窠，移給製述，一依松都四人之例，恐似無妨，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濟恭曰，陞補式列，纔已稟旨，而但念向日傳教中，有大臣・武將須特教之教，此後武將，若爲留守，則十二抄陞補，有誰出題，有誰考試乎？此不可不一番稟裁，然後可無臨時窘急之患，故更此，仰達矣。上曰，曾經文任，亦陳所見，可也。昌順曰，武將留守，不可爲考試，則或自畿營，別定文倅試官，而爲之，似或無妨矣。民始曰，武將留守，旣難考試，別定文倅，亦似有掣礙之端，如此之時，則勿爲設行，待後文留守時，合設似好矣。鍾顯曰，陞補旣爲十二抄，則別定文倅試取，必多掣礙難便之端，恐不如遲待文留守合設矣。秉鼎曰，別定文倅，殆若都會試取，恐非陞補體段，泮庠課抄，亦有昨年條當年條合設之例，此亦依此例，待文留守合設，似宜矣。上曰，武將差除時，則措語狀啓後，退行合設，而若值大比之期，別爲狀聞稟旨，可也。[出學條]鍾顯曰，水原府陞補，當依兩都例爲之，而開城府陞補，則逐朔試取，江華府則無陞補，而只有公都會連三日試取，兩都各異。今此水原府課試，恐當有一定之式矣。上曰，留相下去，採探物情，追後論理狀聞後，自本曹稟處，可也。[出學條]頤之曰，新生翁主供上例，待先啓手本舉行，而今番，則七日已過，手本尚未啓下，不得舉行，係是典禮所載，敢此，仰達矣。上曰，更待下教，可也。[出學條]鍾顯曰，新生翁主藏胎處，當令觀象監看審後，前期備三望，受點舉行，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先朝乙酉定式受教，內苑精潔處，藏之，可也。鍾顯曰，藏胎吉日，依前例，待三朔擇入乎？上曰，來月初擇吉，可也。[出學條]鍾顯曰，取考本曹謄錄，則祭享時宰牲之節，若值三七之前，則有所掣礙，故使典祀官，進往奉常寺，監宰後，照水奉來矣。今十五日宗廟望祭時，亦爲依此舉行恐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鍾顯曰，水原府陞爲留守之後，三名日方物，似當封進，不可不一番稟定矣。上曰，姑待下教，可也。[出學條]上教光履等曰，有新啓之可達者乎？光履等曰，別無可達者矣。上曰，近來臺閣誠慨然矣。命書楊教曰，入侍諫院諸臺，竝推考。光履等曰，臣等年紀摧頽，言議巽軟，清朝耳目，本不近似，賓對有命，庚牌繼臨，飭教截嚴，章皇出肅，冒沒登筵，未效一日之責，至被特推之命，以此情踪，其何可一刻晏然於臺次乎？請命遞斥臣等之職。上曰，勿辭，亦勿退待。書九曰，大司諫申光履，司諫宋翼孝，正言呂駿永，特推引避之際，初不措辭，只爲請遞，有損臺體，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光履等曰，臣等知識昏謬，舉措顛錯，俄於引避之際，語多模糊，大失臺體，至被重推之命，臣等滿心慙惶，無地自容，其何敢晏然臺次乎？請命遞斥臣等之職。上曰，勿辭，亦勿退待。書九曰，大司諫申光履，避嫌結辭，不舉請命二字，司諫宋翼孝，正言呂駿永，與長官同爲被推，而引避之際，不爲起伏，揆以臺體，極爲未安，竝從重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翼孝等曰，臣等姿性昏愚，言議巽軟，清朝臺閣之任，自知不稱，而賓對有命，天牌嚴臨，臣等他不暇顧，章皇出肅，及當引避之際，矇未起伏，舉措顛錯，至被承宣重推之請，臣等滿心慙惶，無地自容。請命遞斥臣等之職。上曰，勿辭，亦勿退待。書九曰，司諫宋翼孝，引避之際，奏語模糊，舉措顛錯，推考，何如？上曰，做錯非細，從重推考，可也。[出學條]翼孝曰，臣前席周旋，觸事生疎，引避之

際，言辭未瑩，舉措多錯，至被承宣重推之請。以此情踪，其何敢晏然臺次乎？請命遞斥臣職。上曰，依啓。駿永曰，臣言議知識，本不合於耳目之任，而賓對有命，冒沒登筵，觸事生疎，舉措多錯，至被承宣請推之舉，而及當引避之際，僚臺則既蒙依啓之命，而臣獨倖追，其在廉隅，何敢一刻晏然於臺次乎？請命遞斥臣職。上曰，勿辭。書九曰，正言呂駿永，一日再啓煩瀆，退待勿論矣。上曰，知道。[出學條]書九曰，奏御文字，所當審慎，而卽伏見黃海前兵使吳載徽狀啓，則一字刀擦，不爲書填，已極疎忽，狀尾剩語，亦甚未安，從重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漢豐曰，南壇禁樵·禁松之節，該字內軍門將臣，每年春秋親審事，當依昨年下教舉行，而既已進詣，則壇上似當一體奉審，奉審後有無頃，依禮郎奉審例，以草記舉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漢豐曰，命召仍佩往來乎？上曰，唯。上曰，次對先退，水原留守·有司堂上·御將進前。上教濟恭曰，本府城役，預爲留意，可也。上教心泰曰，南陽防禦形止，卿其看審以來。上曰，下直守令進前。青陽縣監朴英秀，奏職姓名訖。上曰，除七事宜諭下去，而本邑雖云稍實，春耕方殷，民食多艱云，爾其惕念撫恤，俾有治聲，可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3월 10일 (계묘)>

- 徐榮輔，以禮曹言啓曰，水原府闕里洞，開基定礎立柱上樑日字，更令日官池景泌推擇，則開基今三月二十七日辰時，先始北方，定礎同月二十九日申時，先立北礎，立柱上樑，來四月初三日卯時，先立北柱爲吉云，以此日時舉行，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3월 11일 (갑진)>

- 鄭澤孚啓曰，卽者中樞府錄事來言，判府事蔡濟恭，今方出去水原府任所云。係是大臣去就，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3월 12일 (을사)>

- 癸丑三月十二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左副承旨入侍，稟事閣臣，同爲入侍時，左副承旨徐榮輔，記事官李海清，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洪樂游，京畿監司徐鼎修，以次進伏訖。上曰，王大妃殿進御加味蔘橘飲，自今日，一貼式，限五貼煎入。[出楊教]鼎修曰，道內還穀，自來不敷，雖在常年，每請加分，而至於今年，民間形勢，尤爲艱乏，農糧種子，專靠還上，願付之戶，比前倍蓰。以其應分之數，萬無排巡之望，依近年已例，就留庫中，酌量加分，而分給數爰待畢分狀聞，何如？上曰，依爲之。鼎修曰，本道昨年田農，峽野俱歉，而太穀尤甚。今當田稅捧納之時，村間既乏所儲，市上亦無所賣，東西鳩買，充納無路，方此罔措矣。日前，因水原留守陳達，本府稅穀，既有待秋退捧之命。道內各邑，初無彼此之別，則宜蒙一視之澤，而此非自下所敢遽然仰請者，適因言端，敢此仰達，下詢廟堂處之，何如？上曰，民勢既如此，其中最難捧處，許令待秋上納，今日內，知委諸邑，俾勿吏緣爲奸，必須民蒙實惠，列邑舉行。當自廟堂，從近發送備郎，潛行摘奸，預以此意，嚴飭，可也。[出學條]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3월 12일 (을사)>

- 癸丑三月二十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備局稟事堂上入侍時，行右承旨林濟遠，記事官李海清，記注官承膺祚·金良倜，守禦使李文源，戶曹判書沈頤之，禮曹判書閔鍾顯，摠戎使李邦一，以次進伏訖。上曰，進前稟事，可也。文源曰，本廳松坡鎮，潦水衝破處，臣日前躬往看

審，則鎮舍漂頽，基址潰缺，不可不及時移設之狀，實如前日所聞，而本鎮南邊數馬場之地，有閭家庄舍五十餘間及如干田土願賣者，其價爲一千五百兩，而地形稍高，居處便穩，可合移設，而第其私家制作，異於公廨，略加裁作，以爲鎮舍，更建數十間倉庫，則物力可省，鎮樣可成。且其如干田土，屬之於本廳屯土，則亦不無些少之益，俱以此爲定，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文源曰，臣之京兆本任，已是劇務，兼帶金吾，實無堪承之望。日前本府特教開坐之命，冒犯違牌者，蓋出巽免之意，而竟未蒙體諒之恩，下情抑鬱，敢此仰達矣。上曰，卿則許遞，可也。【出舉條】文源曰，摠戎廳水原府需米給代，一千五百石，以守·摠兩營，關西·海西，間年添餉條小米，昨冬移劃，而每年摠廳一千石，守廳五百石，自癸丑年爲始，以補支放事，自備局，草記，允下矣。守廳壬子條關西小米一千石，前前使，已爲區處，海西小米一千石，待惠廳頒降，今方受來，故頃以松坡鎮舍移建物力之措備無路。以此取用之意，仰請蒙允，而卽聞摠廳今年給代條，關西小米一千石，已爲取用，而海西小米五百石，亦報備局，發關該道，則該道，以初無惠廳知委，不爲出給，惠廳拘於預下，亦不行會，將以守廳壬子條小米五百石劃給云，而此則非但守廳之壬子條，且以鎮舍改建物力，已爲筵稟受來矣。第念惠廳，若以收租前，不爲預下於摠廳，則該廳支放，無以充數。若以守廳壬子條移給，則鎮舍移建，亦無其路，而當此京外穀簿枵然之時，猝難別般區劃。臣意則今年摠廳海西給代條五百石，亦依關西例，頒降前預給，以此爲例，則在公家別無損益，於兩廳可免掣礙之端。摠使今適筵，下詢，何如？上曰，摠戎使，亦陳所見。李邦一曰，昨冬因備局草記，本廳支放給代條，以兩西添餉小米一千五百石，每年劃給，而自備局，發關該道矣。海西小米五百石，謂以不入於惠廳頒降中，不爲出給，故問於惠廳，初無備局捧甘，見漏於頒降云，備局則該廳，既已聽傳教，果不捧甘云，而且惠廳，以預下持難矣。若然則本廳事勢，實無支放之道。依守禦使所奏，海西小米五百石，頒降前，以某樣穀，預給，便好矣。上曰，令廟堂稟處，可也。【出舉條】頤之曰，田稅，乃是正貢，事體至重云。故雖值災荒之時，自下例不敢闊狹，而頃因水原留守·京畿監司陳達，畿邑稅太，有待秋成收納之命。此是畿民莫大之惠，臣不敢爲覆難之計，而第臣曹太條，自來不敷，所捧僅支所下，如有減縮之數，則頒祿放糧，每患不足。今此畿邑稅太，九月內上納，則可以繼用，而若於明春上納，則歲之前後，將有絕乏狼狽之患，必趁水合前，準數上納之意，嚴飭，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頤之曰，日前嶺南海弊狀啓覆奏之時，臣等不敢詳究爲弊之源，備論道啓之誤，致勤飭命，辭旨截嚴，如臣無似，忝叨籌司，不能盡心奉行，誠不勝惶悚，而臣於待罪湖南時，因備局關文，道內弊瘼，大者狀請稟處，小者自本道蘇革後，歲末修成冊報備局云，故臣亦依此舉行矣，伊後更無聞焉。蓋諸路民邑之弊，各有大小緩急之異，雖不可一時盡革，大而急者，上聞朝廷，稟旨舉行，小而緩者，營邑講究，自下通變，則一年二年，其效必當不少。此後，則嚴飭諸路，凡係民邑疾苦，道臣·守令，誠心採訪，實心救革，待歲末據實枚報備局事，申飭似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鍾顯曰，尙州忠臣義士壇，有立謹日致祭之命，而當在來月云矣。第伏聞嶺南人士之言，則金俊臣地閭表著，曾在私設壇享之時，亦爲竝列於三從事，今若降置下壇，與士卒共享，則不無抑鬱之嘆云。臣意則俊臣之於三從事，不可無差等，若許其配食於上壇，則似爲便當，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邦一曰，北漢城堞·城廊修改，來月初三日，擇日始役，而城堞則使訓·禁·御三營，各隨字內，定將校看築，至於城廊，自本廳，方欲拮据物力，趁今改建，而匠募等料米，則以三營言之，軍兵放料條外，既無餘儲，本廳，亦以支放之不足取用於留庫中，則他無推移之道。且城內民人，當此窮春，欲立雇軍之類，皆願以米受食矣。民情既如此，則役糧，不可不以米區處，就留庫餉米中，限三百石，姑先取

用，以三營及本廳物力錢，依折定分給，待秋還作本色，而今此城役，雖分屬於三營，本廳既已主管，臣上去董飭，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命書榻教曰，判義禁李文源許遞，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3월 20일 (계축)>

- 教京畿觀察使朴祐源書〈王若〉曰，虞方岳是咨，所貴慎簡，漢刺史共理，其惟循良。苟非一路專制之才，曷任九重分憂之責？惟卿，祥和慈諒之性，端良豈弟之姿，冰銜一條，幾分西清之運燭，豐碑萬口，尙傳南國之棠謠，東銓持衡，奚但歐陽之談政事？右掖視草，允宜寶儀之處深嚴，惟其受知也深，居然致位至此。眷茲千里畿甸，實爲三輔藩屏，在漢扶風，山川控天作之襟帶，若宋鍾山，陵園奉月遊之衣冠，密邇城都，治化爲四方之準，管轄郡縣，拱衛在八路之先。自珠丘移奉以來，而藩寄尤重其任，霸陵之佳氣長護，方勤樹木之栽培，豐邑之新居甫完，尙軫井閭之奠接，定行宮之新號，股肱之所重者存，管居留之兼銜，體面則視前尤別，顧斯任若是重也。當是時屬於誰乎？旬宣承流，豈徒取望隆而實副？時日稟事，必須擇職比而地親。茲授卿以兼京畿觀察使兵馬水軍節度使水原府留守開城府留守江華府留守都巡察使，卿其祗服寵章，毋負隆寄。分司之官制新創，務方急於整釐，前伯之治規已成，政宜懋於遞易，絲麻粟米之任貢，予所念於撫摩，精神紀綱之宣揚，卿宜勉於振刷，自餘裁稟，厥有典常。於戲，欽哉簡心，撤我二品卿月，屹然方面，俾爾一路福星。故茲教示，想宜知悉。[知製教徐榮輔製進]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3월 22일 (신묘[을묘])>

- 癸丑三月二十二日辰時，上御熙政堂。左承旨·右承旨·左副承旨，來待諸臣·將臣入侍時，行左承旨李集斗，行右承旨林濟遠，左副承旨徐榮輔，假注書鄭文始，記注官安經心·金良偶，有司堂上鄭民始·李文源·金文淳·沈頤之，壯勇大將金持默，刑曹判書李敬懋，御營大將趙心泰，訓練大將徐有大，摠戎使李邦一，禁衛大將李漢豐，副提調尹行任，以次進伏訖。行任曰，臣依下教，以御營大將趙心泰，南陽府看審書啓，就議于大臣，則右議政金履素，以爲書啓中稱南陽府，自是陸軍營將，則防海一款，初非擬議。至於陸路，則湖右諸路，徑趨南陽間道，創此防禦營，恐合權宜，而本府既仗聽廳前營，兵馬緩急，當受摠使節制，防禦之號，還涉虛糜，此實難便之大者。顧今新移，便否未定，宜合商量，下詢廟堂處之爲辭矣。今以御將所陳形便觀之，海防則既有永宗之防禦，喬桐之統禦，不必疊設。若爲唐·沔之津路，陽平之間途而設置，則如嶺·湖之忠州，畿·海之金川，亦無設防之舉，何獨於南陽設此乎？且水原之當初設防，專爲三南要衝，而本府既兼壯勇外使之後，其保障之增重，比前不啻十倍，則不必更設於不當設之地。臣意則移設一款置之，似合宜云矣。上曰，御將先陳所見，有司堂上及諸將臣，亦爲各陳意見，可也。心泰曰，南陽府防營設施之以海以陸，俱涉難便之意，已於日前書啓，略陳淺見，臣意則設防一款置之，似好矣。民始曰，當初防營之移設於南陽，既非參量形便而然，不過移送無處，遽然創設，而到今看審將臣之意如此，且欲設施營制，則多有難便之端，南陽防營置之，似好矣。文淳曰，臣之意見亦如此，別無更陳者矣。頤之曰，南陽之設置防營，於水於陸，既無緊關，且移邑然後可以設營云，然則設施之際，許多事力，亦不可不念，置之，似好矣。文源曰，南陽之設防營，臣之向來所奏，未詳形便之如何，而以其地近水原，設施之際，似或便好，故率爾仰奏矣。今觀看審將臣書啓，則移設於南陽，無甚緊關。然則設防一款，置之，似合宜矣。持默曰，南陽之設防，既無緊關，則置之恐似無妨矣。敬懋曰，今此南陽設防營之論，非獨爲海防形便之計，而水原陞爲留守後，曾兼防禦之任，無所歸屬故耳。然而水原今爲壯勇外

使，則事體比前增重，固知不必強存防禦之稱於隣邑，而如欲爲疏通武弁防禦階梯之計，則尤不宜爲人設官矣。有大曰，南陽移設防營之議，蓋以水原之減防營故也，水原爲留守營門，則其爲關防，比前尤重。且水軍防營，既有喬桐·永宗之在於不遠之地，則亦不必別屬於他邑也。爲武弁一階梯之設，亦近於爲人設官之嫌矣。邦一曰，防營之設置者，當設於水陸緊要之處，而今以南陽一境形便言之，陸路則介在諸邑，既非通衢之地，水路則跨據海口，實係要害，本府以陸軍營將，既無水軍，且永宗隔在前洋，則不必疊設，而武弁履歷之一窠，雖似見減，在前水原防營，本非履歷窠，則亦不關於得失，今姑置之，恐合便宜矣。漢豐曰，今此南陽之形便，無論水陸，非但無要衝之可言。且水原既陸留守大營，則防禦之又爲移設於咫尺南陽，恐涉無義，置之，似好矣。上曰，僉議既如此，將臣看審之後，所見亦沕合，及此餉穀不割，校卒未充之時，收一密符半隻，可謂都無事，造給之印信，何難銷刻？南陽防營新設事，置之，可也。[出舉條] 心泰曰，臣以海防事，又有所仰達者矣。概花梁鎮之在初設施於京畿水軍節度營舊基址者，似爲重海防之地，而今則潮路變遷，浦口堙塞，戰船掛岸，浮出甚罕，揆以關防，所重誠萬萬疎虞。臣意則移設於大阜，而船所則毋論大阜·靈興，審其回抱汊港，使之繫船，控制海路，恐合事宜，而且以湖西平薪鎮言之，承接水原下流，最據沿海形勝，移屬水原府，以爲與大阜島，檣楫相連，聲勢相依，以備緩急，則控護之方，尤似得重。故敢此仰達，下詢廟堂處之，何如？上曰，將臣中，曾經喬桐水使人，亦陳所見，可也。敬懋曰，臣既不審形便，不敢臆對矣。有大曰，監牧官雖減一員，而曾聞故老之相傳，則花梁移設於大阜，使之兼牧，則爲便當云矣。邦一曰，花梁鎮，本非緊要處，而臣曾見大阜形便，則三南舟楫，由此往來，實是衝要之地，且傍近諸島，足可設置牧場，花梁鎮移設於大阜兼監牧官，恐合事宜矣。上曰，有司堂上，亦爲各陳意見。民始曰，聞看審將臣之言，安興以上，平薪·大阜，爲海路之要衝，三南船舶，無不由此，大阜之只置牧官，極涉疎虞云。花梁則在於一隅，無甚關緊，大阜則處於要衝，合置關防，今以花梁僉使，移設於大阜，仍兼牧官，與平薪僉使，屬之水原，俾爲海防，則其在拱衛水原之道，似合於形便矣。文淳曰，花梁鎮地勢，既無緊關於海防，而大阜則乃是海路要衝云。然則僉使之移置於大阜，似合宜。何可以牧官之沿革，有拘於關防鞏固之道乎？頤之曰，花梁鎮勢至殘，僉使之設置，實難得效，而大阜則處於永宗·喬桐之間，最爲關防之要衝，則移置花梁鎮於大阜，似合控制之道矣。行任曰，花梁移鎮一款，臣亦別無異見矣。文源曰，大阜之緊關於海防如此，則花梁鎮之移設於大阜，無容更議，而牧官一窠之見縮，亦不可不念。臣意則從他兼牧處，更設一窠爲好，如端川兼牧，似合別設矣。上曰，御將所奏，非獨御將之言，卽古人爛熳商度之謨猷，而纔設旋罷，亦不過資淺一臺臣之客說而然。況今留京之關防體貌，至爲嚴重，苟益於控衛之方，無於古之事，猶且義起而行之，又況土沃如彼，地廣若此，而隣倖流涎，島民翹首云爾，則以大阜·平薪，作爲屬鎮，如松都之礪峴·大興，沁府之永宗諸島似好，係是關防設施，更令有司堂上，指一草記。牧官一窠之有無，不足深念，而近來仕路積滯六品窠之區處，在所留意，此意一體就議，而此舉條一通，亦自廟堂謄出，發遣備郎，問于本府留相以來後，同爲草記，可也。[出舉條] 上曰，向日馬鞍舉條，其中不無難處之端，只令武弁行之，則非久恐有如前之例，文蔭武堂上，則有後巨里長鞭，堂下則除去，亦有國朝典制，以此爲之，未知如何耶。卿等各陳意見，以此之故，舉條尚未啓下矣。心泰曰，軍中似不緊故，向有仰達者。敬懋·邦一曰，此非大段違制者，別無緊關，姑置之，似好矣。上曰，然則頃日守禦使所奏，不過將臣一號令云云之說，甚好，不必出舉條，將臣相議，從便爲之，可也。命書傳教曰，右承旨馳詣貞陵·獻陵·英陵·靖陵·宣陵·寧陵，奉審摘奸以來。又命書傳教曰，畿伯雖已辭朝，見今農務，正當其時。省部之行，雖曰爲民之舉，反有貽弊之嘆。然奉審之行，所重有在，不可不爲，亦不可無方便，西南道承旨，幾皆奉審，只東道陵寢，令道伯奉審事，分付。命書傳教曰，京畿監司入

侍.經心承命出傳, 與京畿監司朴祐源, 偕入進伏訖.命書傳教曰, 政官牌招開政.又命書傳教曰, 都承旨·右承旨許遞, 前望單子入之, 待下批牌招察任.命書榻教曰, 王大妃殿進御加味蔘橋飲, 前方中, 加防風一錢, 自今日一貼式, 更爲煎入.上曰, 御將今番之行, 南陽牧馬之政, 亦詳知否? **心泰**曰, 所謂大阜島, 人民繁盛, 而馬政極疎忽, 雌雄數十餘匹, 亦不堪用, 以此何可爲軍馬乎? 上曰, 大抵馬政, 有國之實務, 故國初發八方軍丁, 以築都城, 因築馬場土城, 以爲牧馬之地, 而近因各宮房賜牌, 地境漸縮, 若有群下之能擔當爲此, 善其牧馬, 則列邑分養之弊, 亦可除之矣.文源曰, 聖教誠然, 臣雖愚迷, 若承下教, 則當竭力爲之矣.上曰, 然則退去, 詳問事實於太僕後, 爲之, 可也.仍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3월 22일 (신묘[을묘])>

- 癸丑三月二十三日辰時, 上御重熙堂.右承旨入侍時, 右承旨徐榮輔, 記事官李海清, 記注官金良倜, 以次進伏訖.上曰, 御將如待令, 入侍, 可也.賤臣承命出, 與御營大將**趙心泰**, 偕入進伏.上曰, 海防形便, 卿既看審以還, 所見, 何如耶? **心泰**曰, 臣於今番海防看審之行, 湖西平薪鎮與南陽·**水原**, 一直沿海, 水路不遠, 故分送將校, 摘奸形便, 而既是兼監牧, 故各場牧馬, 使之一體看察以來矣.聞其回告, 則場內浩闊, 近千馬匹, 雖不能一一點視, 假令臆料, 似有未準數之慮, 試爲詰問牧子輩, 則謂以年前舊僉使在任時, 查出不足之馬二百匹, 而五十四, 其時趁卽徵立充數之地矣.尙不如數徵出, 以致馬匹之缺闕云云.今此所聞, 雖與逐匹點考摘發實數有異, 旣以摘奸之行, 入其場內, 而的聽牧子輩言, 則非風聞傳說之比, 牧場馬政疎漏之如此, 不可以非臣之所掌而忽之, 敢此, 仰達.令司僕寺, 卽爲查括虛實, 果如所聞, 前後僉使, 捧現告重勘, 見縮馬匹, 照數徵立, 未知何如.上曰, 依爲之.令該寺草記, 可也.**[出舉條]** **心泰**曰, **水原府軍制**, 今方釐正, 而其中馬兵, 雖云減數務精, 終難如意振刷, 此甚可悶.留府旣是分司**外營**, 便同京營, 依京軍門禁軍馬兵之例, 分給官馬, 以備戰馬責實效, 而第年例分養之馬, 各有已定之數, 將無以分數除出, 而在前各軍門, 曾有請得島馬之例, 故敢此, 仰達.濟州牧使所養之馬, 限一百七十四, 各別極擇, 七月貢馬便, 一體上送之意, 出舉條知委, 何如? 上曰, 依爲之.**[出舉條]** 命書榻教曰, 清河縣監除辭朝赴任.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3월 23일 (병진)>

- 癸丑四月初三日巳時, 上御重熙堂.左承旨入侍, 稟事閣臣同爲入侍時, 行左承旨徐龍輔, 記事官李海清, 記注官安經心·金良倜, 前京畿監司徐鼎修, 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 關東經工生抄啓之命, 卽謂工於經學也, 以是有當下條問之命矣.今聞該道所取, 非經學, 卽治經云, 條問事體何如, 則豈可如是? 更令道臣, 以窮經讀書, 貫穿疑義, 爲一鄉所推者, 誠心採訪狀聞, 則當下條問, 此意, 令廟堂, 分付.上曰, **園所**外白虎近處補土及火巢築簡時, 差使員振威縣令曹允植, 率本縣校吏, 專當赴役, 其勤勞, 誠可尙, 渠雖職分內事, 該縣校吏等酬勞除弊之道, 卿其稟處, 可也.鼎修曰, 該縣處在三南孔道, 邑力本極殘薄, 無他變通之路, 而曾聞庚子·辛丑年間, 有略干隱結自首云.依年前安東例, 自壬子條, 還爲出給, 園軍復戶, 依**水原**例, 自庚戌至壬子三年條, 計數給代, 而竝與各官房免稅, 移劃他邑, 糧餉聽屯稅, 亦依前令, 本縣收納, 則於民於吏, 庶爲除弊酬勞之道矣.上曰, 依爲之.依此所奏, 卽令新伯, 斯速舉行, 可也.**[出舉條]** 鼎修曰, **園所**幸行時, 自畿營, 各項策應, 旣有每年已行之規, 自當按此舉行, 而**水原**·果川等站, 會減成冊, 例報巡營, 自巡營, 酌量上下矣.今則**水原**體貌, 與前有異, 此等文簿去來, 不無掣礙之端, 此後則**水原**會減成冊, 勿爲關由於

畿營，自本府直爲舉行，似合事宜，故敢比仰達.上曰，依爲之.本府專當之方，議于廟堂，從長拮据，可也.【出學條】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4월 3일 (을축)>

○ 以水原留守蔡濟恭狀啓，竹山地省掃事，今初八日離營事，傳于徐邁修曰，大臣今日作行云，澆奠床備給事，令畿營，今日內知委該邑.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4월 8일 (경오)>

○ 沈晉賢，以禮曹言啓曰，水原闕里祠孔聖畫像奉安吉日，令日官全宗周，推擇則，自內閣移奉吉日，來六月二十二日卯時，奉安吉日，同月二十四日卯時，影堂藏本奉來及奉安，同月同日爲吉云，以此日時，舉行，何如? 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4월 16일 (무인)>

○ 以水原留守蔡濟恭狀啓，闕里祠聖像奉來時節次，令該曹磨鍊事，傳于洪彦喆曰，奉安日字，以六月初擇吉之意，禮判入侍，已有下教，則尙不知委，致有此狀啓之舉，禮判之疎忽類如許，卽令該曹枚舉此意，行會本府，內閣及廣德面所奉聖像奉安儀節，各一件書送事，分付該曹.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4월 25일 (정해)>

○ 李益運，以備邊司言啓曰，卽見水原留守蔡濟恭狀啓，則以爲闕里祠營建告訖，而所入物力，自畿營無區劃之事，故不得已以臣營諸般上納錢米，推移用下，而錢爲一千八百四十兩，米爲十二石零，令攸司區處爲辭矣.本府係是草創，此等物力，措辦無路，勢將從他區處，而旣以京上納條，先爲取用，則趁卽拮据，然後可無掣礙之端，嶺南耗作錢條中，限二千兩許劃，以爲充代之地，如有零餘，使之會錄，而耗作錢，頃因道啓，許令待秋上納矣.賑廳留庫錢，依此數，輸送本府，嶺南錢則待秋，直納該廳事，分付該廳及該道，何如? 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5월 12일 (계묘)>

○ 洪仁浩，以壯勇營言啓曰，伏見外營從事官金魯成牒報，則園所水原府官吏校卒等處，頒賜節扇封，自畿營傳來，而封頭破綻，扇子二柄欠縮云，事極驚駭.發關查問於京畿道臣處，卽接該道臣查報，則以爲扇封，自營吏廳，直爲出給於該府假邸人，而假邸人金啓煥持去之路，拆開封皮，偷出扇子二柄，仍賣於過去人云.頒賜物種，何等至重，園所所送，事體尤別，則道臣之不爲親自照檢，別爲傳送，而只令營吏，自下出給於邸人者，已難免不善舉行之責，莫重賜物，封裏踏印，而邸人之中間拆封，私自偷出者，事未前有，誠一變怪，揆以紀綱，萬萬痛駭.該道臣不能檢飭之失，不可無警，京畿監司朴祐源，爲先從重推考，偷出之邸人，令該營，嚴刑遠配，其餘營屬，分輕重各別懲治之意，分付，何如? 傳曰，何論賜物之輕重，邸人之眞假乎? 莫非道臣不能照察之致，問備薄勘，徒涉屑越，後勿如是之意，嚴加責飭，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5월 12일 (계묘)>

○ 備邊司，水原留守單李命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5월 25일 (병진)>

○ 洪明浩啓曰, **水原留守**李命植牌不進推考傳旨, 纔已捧入, 而當日辭朝, 既有成命, 更爲牌招,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5월 25일 (병진)>

○ 有政.吏批, 判書李秉鼎牌不進, 參判丁範祖牌不進, 參議李冕膺進, 行都承旨洪明浩進.啓曰, 判書李秉鼎, 參判丁範祖, 竝牌招不進, 小臣獨政未安, 何以爲之? 敢稟.傳曰, 只出繁任.以成德雨爲應教, 閔廣魯爲宗簿主簿, **水原留守**兼**行宮整理使**單李命植, 領議政單**蔡濟恭**, 左議政單金鍾秀, 承文都提調二單領議政**蔡濟恭**, 左議政金鍾秀.吏批再度, 以李栢龍爲坡州牧使.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5월 25일 (병진)>

○ 洪義榮啓曰, 新拜領議政**蔡濟恭**, 時在**水原府**任所, 左議政金鍾秀, 時在京畿楊州地, 上來事, 依例遣史官傳諭, 上來時, 給馬事, 本道監司處, 下諭, 何如? 傳曰, 允.傳諭, 當以別諭書下矣.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5월 25일 (병진)>

○ 洪義榮, 以兵曹言啓曰, 辛未年, 故重臣趙觀彬, 以輔國知中樞, 除拜江華留守, 有仍帶樞衡之例矣, 新除授**水原府留守**李命植, 資級係是輔國判中樞, 依例仍帶之意, 敢啓.傳曰, 知道.口傳下批, 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5월 25일 (병진)>

○ 傳于李書九曰, **水原留守**批下, 更爲牌招.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5월 25일 (병진)>

○ **水原留守**李命植疏曰, 伏以, 臣以僂廢之蹤, 病伏之喘, 居恒杜門, 奄奄若盡, 又自昨今, 一倍添劇, 方此負席昏嚙之中, 忽伏承居留新命, 恩旣特簡, 職又自別, 臣始焉驚惶, 終而感泣, 莫知所以自措也.臣旣非林下高蹈之士, 在前踐歷, 不論險夷, 無不趨膺, 則乃於近日, 豈敢爲退避之計, 而蓋亦有不可進之義三焉.一則曰, 貞疾多年, 精力耗竭, 無以自效於任使之末也.二則曰, 七十致事, 禮防難越, 雖不能追古人懸車之例, 其何可不戒鍾漏, 莫知自休者耶? 三則曰, 情勢之至畸危也.臣之所被金復仁之疏, 其言至悖至僭, 爲人臣子, 聞此一字, 何可一日自立於世, 而特其爲說, 殆無倫脊, 實無足以辯暴者, 故抱此冤憤, 以至七八年之久矣, 臣之得此言, 專由於懲討獨嚴之故, 而以年前布諭之後, 臣之從初所執, 便屬誣人之科, 夫懲討何等關係, 而事旣無實, 雖以言非白做, 得免反坐, 在臣自處, 何可晏然唐突於班聯之間, 而又況臣位秩崇顯者乎? 自是以來, 臣遂處以廢僂, 雖在至親之間, 未有還往之事, 殆乎人理之都絕, 而至於官職去就, 一未嘗出脚, 歲時庭候, 動駕陪扈, 亦未參過, 其於臣分公體, 虧曠無可言, 今此新除, 依近珠丘, 拱護**行宮**, 此在臣榮耀光寵, 極矣, 事體道理, 豈或復爲逡巡辭避之圖, 而區區私義, 株守難改, 庚牌再辱, 衷情轉苦, 荐犯違傲, 尤增死罪, 茲敢冒入文字, 悉暴危懇, 伏望聖慈, 特軫微諒, 亟賜鑄罷, 仍治臣瀆擾之罪, 以爲執迷慢命者戒焉, 臣無任云云.答曰, 省疏具悉.是府是任, 予之視之, 如視股肱, 如視肘腋, 卿是五道建節, 三掌關防, 而績庸茂著於同朝之人也, 予所取卿於是府是任, 蓋亦深

量者存，藉令卿有逡巡之義，往役不可辭巽。矧茲華城居留，須看制置之意，爲守護仙寢也，爲整理行宮也，卿亦必見春初幸行時綸音，而是府是任，寧或有商量計度於可出不可出耶？卿其卽起肅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5월 25일 (병진)>

- 敎水原留守李命植書，王若曰，眷茲華城，卜我仙寢，幸在六十里有餘之地，月出衣冠，爰基億萬年無疆之休，天作襟帶，霸陵之佳氣長護，方勤樹木之栽培，豐邑之新居甫完，尙軫井閭之奠接，虔奉之儀大備，盡我情文，拱衛之責斯存，篤乃倚畀，念茲最大之府，豈可仍舊其官？整理行宮之任，所以尊體貌之意，壯勇外營之設，兼寓重關防之謨，新定分司之稱，寧使三品官汝往，庸備陪京之制，先從一相臣特除，較諸兩都，顧斯任尤有重也，秩視三事，當是時屬之誰乎？惟卿，醇雅自持，忠貞世篤，文學政事之該具，乃濟以清廉，法度繩墨之必遵，所守者名義，兩銓之權衡屢典，望實俱隆，五路之藩臬是膺，績庸夙著，向來地陪之劇務，惟予曲循，今於水城之隆毗，非卿莫可，茲授卿以兼水原府留守壯勇外使行宮整理使，卿其勉膺股肱郡寄，勿以筋力禮爲，杜曲徙民，對揚勞之休之之意。鳳陽置衛，經紀築斯鑿斯之方，自餘稟裁，厥有典例，於戲，丹心皓髮，何有東都之保釐，龍節虎符，仍侈西樞之兼管，故茲敎示，想宜知悉。[知製敎臣鄭尙愚製進]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5월 25일 (병진)>

- 癸丑五月二十五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左承旨入侍時，行左承旨李書九，行右承旨洪義榮，右副承旨李益運，假注書鄭謙，記注官安經心·承膺祚，以次進伏訖。上曰，右承旨·右副承旨入侍。[出榻敎]賤臣承命出傳，偕入進伏。上曰，傳命之際，注書誤持鑰硯而出，當該假注書鄭謙拿處。[出榻敎]命書傳敎曰，飭已施，時囚罪人申大羽，附過放送。又命書傳敎曰，行知中樞府事李命植，爲水原府留守，仍令當日辭朝，卽爲牌招，傳授敎諭書，而所佩虎符兵符，以前使所受，傳授事，成送諭書于前使，發遣宣傳官傳諭事，該房知悉。又命書傳敎曰，大臣兼管，雖有定式，時任與原任，自有別焉，況上相乎？此後，原任大臣之兼管水原留守者，爲時任，則其代擬薦事定式，令廟堂知悉。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5월 25일 (병진)>

- 領議政蔡濟恭敦諭，枚卜於金甌，凡三百有三人，躋上相者，竝計卿，約爲百餘，大抵輔相重任也，而上相爲尤重焉，難其人，不備其位，自古在昔，已然矣，矧今才難，有倍於古昔，予安得不且審且愼也？予於卿，注意者有年，而華城，卽仙寢所奉地方也，陞府之初，思得元老而借重，不得不煩卿一出，卿自受任以來，整頓宏綱，旁及細務，孜孜於日夜，還切爲之念念，際見卿所上築城方略，益感老相之費精，莫曰行百里者半九百里？此正始之者半也。旣如是經始，則惟其成之之功，直在幹董之勤慢，又豈必重勞於筋力間事也？授卿以上相之任，茲遣簪筆之臣，勉以過歸，卿須卽卽登進，進至城外，與新留，相交龜後肅命。仍傳曰，此敦諭，遣史官，傳諭于領議政。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5월 25일 (병진)>

- 傳于洪義榮曰，水原留守留待。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5월 26일 (정사)>

○ 傳于洪義榮曰, **水原**留〈守〉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5월 26일 (정사)>

○ 記事官洪樂游書啓, 臣敬奉聖諭, 馳往**水原府**, 傳諭于議政府領議政**蔡濟恭**所住處, 則以爲殿下何爲以有此恩命之誤也? 何爲以有此聖慮之失也? 臣之本末長短, 畢露無餘於幾年任使之際, 其不足備數於清朝百執事, 聖鑑之所洞悉, 何待臣言, 而第臣犬馬之齒, 餘日無多, 當事則無不健忘, 出言則間多顛錯, 形骸雖存, 其中則非陽界人矣.**華城**留後, 尤是曠絕之恩, 雖不得不承命渙浚, 而心勞政乖, 日夕所俟, 唯郵罰之降, 今此上相恩除, 何嘗夢寐所到, 而忽地有隕於九天之上, 臣五內失守, 夜不交睫, 卽者簪筆之臣, 又奉十行別諭, 儼臨於壯南軒中, 拜跪奉讀, 悸恐靡定, 臣雖耗昏, 一息未泯之前, 豈不欲一進文陛, 仰陳萬不近似之實, 退遂歸死田野之願, 而區區秉執, 實有不可以放倒者, 此非數行附奏所可悉, 謹當歸伏府內弊屋, 罄悉苦誠血忱, 進身交龜, 非所可議, 瞻望宸極, 有淚如瀉而已云矣, 敢啓.傳曰, 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5월 26일 (정사)>

○ 洪義榮, 以備邊司言啓曰, 卽見**水原前留守蔡濟恭**狀啓則以爲, 今番**壯勇營**新頒節目中, 兼從事官及中軍以下諸將官殿最, 具等第題目, 同議於內營修啓, 而今於內外使定制之後, 以當初同議摠廳之規, 行之於內營, 未知其必然.況外使, 以原任相臣手下諸將士, 不敢自斷黜陟, 稟議內營, 揆以朝體, 其果得宜乎? 臣方帶判府事, 則與內都提調, 爲僚相, 而內營不與**外營**同議, **外營**獨議內營, 有若兵水閫之事觀察使然者, 終以爲如何, 請令廟堂稟處矣.大抵褒貶同議之法, 本衙門堂上, 與兼堂上合坐, 同爲磨鍊, 而此法中廢, 始有成送單子之規矣, 兵水使之問議於觀察使者, 蓋以觀察使, 例兼兵水使, 水陸邊將, 皆其管下, 故與之同議, 非兵水使秩卑, 不敢自斷, 而稟裁於觀察使也.內而各司, 雖是都提調衙門, 亦送同議單子於所屬該曹, 以此推之, 可知其非下事上之禮也, **外營**從事官以下, 管轄於內營, 則雖是大臣留守時, 同議修啓, 似無難便之端.且內營將官, 初不管轄於**外營**, 則以內營之不爲同議於**外營**, 而以此較挈, 恐非的當, 一依節目施行, 似合事宜.但大臣, 以此事, 至於狀聞, 而今拜首相, 待其造朝, 更爲相議稟處,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5월 26일 (정사)>

○ 癸丑五月二十六日辰時, 上御誠正閣.右承旨入侍時, 行右承旨洪義榮, 假注書鄭文始, 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 **水原留守**李命植, 以次進伏訖.上教命植曰, 不見卿久矣.命植曰, 非但病勢難強, 亦有區區情勢, 逃違天陛, 一念耿耿不已, 今始登筵, 下情曷勝欣幸? 上曰, 卿之所謂情勢, 非卿之故也, 其時, 舉世皆言之時, 而卿之其後引入, 亦過矣, 卿之處義, 在卿, 猶或可也, 朝廷待朝臣之道, 豈如是耶? 非不欲強迫, 而以卿固執, 有難與大臣同周旋, 故欲勉出而未果矣, 今適有便此時此任, 想必不敢辭巽, 故特除矣.命植曰, 臣之情勢, 不敢盡達於辭疏者, 仙寢既有所重, 又以往役爲教, 故不敢言私, 至於犬馬之齒既衰, 視聽無異全廢, 是爲最悶處也.上曰, 既有經歷, 此亦何妨? 卿其下去, 規模凡百, 必留意爲之, 至於**城役**, 前伯雖已區劃, 此則不必汲汲爲之矣.命植曰, 臣之可堪處, 敢不殫竭, 而精神聰明, 實難收拾, 以禮經致仕之年, 當此重任, 以情以病, 恐負聖明特簡之意矣.上曰, 何時離發? 命植曰, 再明日發行計耳.上命義榮書傳教曰, 嶺伯批下催促, 使之一兩日內辭朝.仍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5월 26일 (정사)>

- 洪義榮, 以備邊司言啓曰, 頃因前摠戎使李邦一所啓, 批旨內, 有令廟堂稟處之命矣. **水原**所在摠廳壯抄三哨牙兵一哨移屬之, 代以仁川·積城等邑軍需保, 換名作哨事, 既有高陽牙兵減額, 代以長湍軍需保作哨之例, 此則, 依所請施行, 而把摠哨官, 亦以軍丁所在邑差出, 至於**水原**習操時參操, 陽城·仁川等牙兵二哨, 移付南陽習操事, 問議於諸將臣則皆以爲, 牙兵, 乃是摠帥親兵, 本不關於防營, 南陽雖不設防, 係是摠廳前營, **水原**牙兵二哨, 移付於南陽前營, 爲宜云. 屯牙兵之移屬南陽, 蓋爲該廳之前營, 非因防營之新設, 則移屬一款, 不必以防營之存革, 有所持疑, 一依前摠帥所奏, 施行之意, 分付,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5월 27일 (무오)>

- 癸丑五月二十七日辰時, 上御熙政堂. 備局稟事堂上, 湖西暗行御史入侍時, 左承旨李書九, 右承旨洪義榮, 右副承旨李益運, 假注書鄭文始, 記注官金良偶, 記事官洪樂游, 左參贊鄭昌順, 右參贊鄭民始, 兵曹判書金文淳, 守禦使李文源, 戶曹判書沈頤之, 工曹判書李沔, 行副司直李漢豐·**趙心泰**, 副司直尹行任, 御史李肇源, 以次進伏訖. 上曰, 吏曹堂上入侍. 賤臣承命出傳, 與吏曹參判徐鼎修, 參議李冕膺, 偕入進伏. 上曰, 今日筵席紛擾, 未暇詳問, 司僕提調守禦使進前, 先達牧場便否之大體, 可也. 昌順曰, 守〈禦〉使所奏, 有難遽行之意, 已於草記仰達, 而守〈禦〉使, 未知本寺許多難便, 只以外面, 有此放牧之言, 場內田畝事, 當還奪陳廢, 而良田沃土, 幾至屢月耕之多, 毋論宮房折受與私田, 今既傳子傳孫, 彼賣此買, 則勢難白地還陳, 如欲給價, 則所費夥多, 此爲難處, 而設令放牧孳長, 畢境取來服乘, 當在本寺, 而近見外邑分養馬, 亦多體大健實者, 歸之邊馬, 不過數月, 多至病斃, 此則無他邊馬, 爲一百二十四, 而看養巨達, 不滿數十, 又應雜役, 無暇養馬, 若當卜馱使役, 則皆令貢人奴子, 使之驅策, 終至病斃, 故臣與判官相議, 定立牧子爲計, 而一年朔下, 當爲四千餘兩, 二千兩, 自本寺, 似有變通之道, 其餘不足之數, 各牧場牧子之免役閑遊者多, 收其除番錢, 每名一兩, 則足當其數, 在牧子輩, 亦不過每年一疋之役, 而外牧事情, 姑未詳知, 故不敢遽然仰達矣. 文源曰, 誠如重臣所奏, 臣既未經本寺提調郎官, 故頃有仰奏者矣, 今聞重臣所達, 誠多難便之事矣. 上曰, 後日大臣入侍, 詳議更稟, 可也. 上曰, 御史進前. 予則意謂句後齋前, 卽當入來矣, 今見書啓, 牲邑外, 遍往列, 邑何故也? 肇源曰, 封書中, 有詳察賑政周行之教, 而牲邑俱非賑邑故, 欲察賑政, 有此不審之失矣. 上曰, 然則他御史亦然乎? 肇源曰, 他御史事, 未及聞之, 而逢見尹魯東則以爲, 六月念間, 可以復命云, 似是如臣遍行故耳. 肇源曰, 臣於歸路, 到新昌界, 微聞有人覘臣行色, 趨程追躡云, 故心甚驚疑, 歷入再從兄弘源溫陽任所, 欲觀動靜, 少頃, 洪州鎮營草料五張, 一時竝到, 健校悍卒十名, 隨後卽至, 臣之再從兄, 招問來由, 則願屏左右密言, 該營將昨見御史祕關, 以爲結城出道御史, 係是假御史, 使之卽速捉來, 故罔夜躡後, 俄見入來此中, 勢將結縛以去云云. 臣再從兄, 謂以是吾近族, 非假御史, 速令退去, 則鎮校, 窺視房中, 將有突入之意, 頭勢危怕, 事變難測, 遂卽地出道, 拿下盤問則以爲, 營將謂有御史祕關, 發送渠輩曰, 結城出道御史, 乃是假稱, 馬牌的是僞造, 速卽捉來, 故果爲追蹤至此云. 臣竝皆枷囚, 該營將, 發關使之進來, 翌日午後, 忽見牙山吏校三十餘人, 來到本郡, 謂以御史出道, 該縣發送渠輩, 執促[捉]溫陽出道假御史以來云云. 臣尤不勝駭愕, 莫測端倪, 自念牙山出道者, 真假難分, 或者奸民, 作此舉措, 而恐其蹤跡之綻露, 故散吏校, 乘虛脫走, 亦不無其慮, 周思處變之道, 莫如窮見而辨覈, 故臣卽具威儀疾馳前往, 彼御史,

亦具儀前來路中，立馬照燭相見，則果是同時奉命者矣。臣責其處事之太輕率，則以爲，認以獨任一路之按廉，錯疑出道者之爲假，果爲此舉云云。既已面看破疑，故各自回馬而歸矣，營將來待，故且詰且責，則謂以篤信祕關之爲眞，遂有校卒之發送，而惟怯失措，語多粧撰，臣於其時，若逢路次，則衆寡既殊，難以力敵，符驗雖存，末由取信，必不免無限危辱，至今追思，不覺魄悸，王靈攸暨，雖免辱命，而該營將之只憑一張之關文，不問虛實，不採眞假，遽發校卒，作此前所未有之舉者，萬萬駭妄，此而置之，則日後之弊，實有難言之慮，洪州營將李顯宅，不可不嚴勘，故敢此仰達矣。上曰，設有眞箇假御史有出沒之舉，明知其十分無疑然後，始可下手，況繡衣之行，事體何如，則信聽不當信之文跡，犯此無於前之罪科者，豈不萬萬駭然乎？爾則三處出道之眞御史也，御史尹魯東，則以未出道之蹤跡，輕發祕關，駭妄甚矣。爾之能免，古御史李性孝之困境者，可謂不辱命，以營將言之，祕關自祕關，審慎自審慎，烏可免重罪乎？該營將李顯宅，爲先削職，卽令該府，拿來嚴問，取招捧草供以聞。爾雖只請營將之罪，而牙山倅之助給數十吏校，略不致慎者，與營將一而二，然與該倅之直送稍異，該縣監尹光心，亦爲拿問處之，可也。【出舉條】肇源曰，營將初欲棍治而未果矣。上曰，既非軍務御史，則堂上官，何可棍治？此則似不識事體而然矣。上曰，書啓外民事農形，果何如耶？肇源曰，若保之聖念每勤，朝家之中飭至嚴，故營邑殫誠以賑，且麥農既登，民情大勝，今則無飢黃之色矣。今番雨澤適中，移秧幾盡，農民之言皆云無前之豐徵，臣所目見，亦如其言矣。上曰，人才亦爲訪問否？肇源曰，瑞山有金漢九，經學之稱，此則臣爲莊蹤，既不躬探，只聞傳說，故不敢論列於書啓矣。肇源曰，平薪士人李喆休，三年居廬，仍居墓下，平日多有篤行，人頗傳道，而臣既未見其人，則所聞有欠十分眞的，不敢登聞，今承下詢，敢此仰達矣。上曰，既聞之，令道臣採訪，實蹟狀聞，可也。【出舉條】上曰，全羅水使入侍。良倅承命出傳，與全羅左水使曹命楫，偕入進伏。上曰，進前。命楫奏職姓名訖。上曰，此是水原衛將乎？民始曰，然矣。上曰，水營松政，第一件事，爾其下去，善爲之，仍命義榮宣諭訖，先退。肇源曰，臣以具純逢賊之無實，有所論列於別單，而具純之家，前臨大街，村落甚盛，初非火賊可入之地，既曰逢賊，則四隣當知，奴僕難欺，名以火賊，豈有一村晏然，無一人覺得者乎？卽此一事，初不近理。金命新，與純隣居，嘗斥其居憂之時，不參朝哺之饋奠，避寓之來，不許其兄之容接等事，則純因此含憾，必欲謀陷，於是乎粧成逢賊之樣，至做知世郎凶悖之說，傳播遠邇，駭惑聽聞，虛將短小之櫃子，謂以藏錢見失，謬指奴背之疾癰，稱以禦賊中鎗，遂以此，構成命新之罪案，致有營獄之冤死。兵使則病憤昏謬，初不詳查，委諸賤裨，任其手勢，所謂賤裨，卽純之家客，故一從純囑，惟意鍛鍊，命新既死，其妻又殉，自有此事以來，一道無不切齒，行路舉皆反目，群情所在，公議可見，不可不嚴覈得情，如法勘斷，故敢此仰達矣。上曰，有司堂上先陳所見，可也。民始·文淳·頤之·行任曰，具純之逢賊虛實，自金吾查實，姑未結末，而今聞御史所奏，則此事於渠，乃是薄物細故，論斷以不孝二字之罪，已不可一日自容於覆載之間，而至於知世郎三字絕悖之說，渠既做出云，萬萬驚痛，毛骨俱竦，此言既登於繡啓，則不可一刻容貸，具純，卽令王府，設鞠嚴問，爲宜。雖以繡衣言之，既未捉得眞贓，而直加人以二字之目，已是率爾，三字既聞之後，關係何如，則所當卽地出道，狀請按覈，而今乃只以傳聞之說，附諸書啓之末，極爲寒心，爲先罷職，何如？上曰，諸備堂，各陳所見，可也。昌順曰，具純事，臣於日前取見其文案，猶在疑信，今聞繡衣書啓措語及筵奏之辭，道伯之查啓如彼，暗行之繡啓如此，可知其眞跡無疑。其中知世郎三字，非有人心者所可萌心而發口者，御史既聞此言，則亦當按查，而既以書啓登聞，則在朝家嚴覈之道，雖設鞠嚴問，得實取服，在所不已矣。文源曰，具純誣陷金哥，於渠猶屬細故，知世郎三字，萬萬絕

悖，不勝驚心，設鞠嚴問，期於得情，斷不可已矣。上曰，具純，三字引用，萬萬驚駭，設鞠嚴覈，斷不可已矣。有防曰，繡啓中，具純之知世郎凶悖之說，誠不勝心寒，設鞠嚴覈，不容少緩矣。**心泰**曰，具純所犯之繡啓中，論列若此，究厥情節，萬萬凶穽，設鞠之請，臣亦與諸臣同矣。漢豐曰，具純所犯，繡啓所論如此，誠萬萬兇穽，設鞠嚴問，恐不可已矣。上曰，見其別單，渠之家行一句語，渠亦有人心，寧有是乎？聞來不覺駭愕，御史既聞之，則何不出道覈實，乃以過去說話，如是插入於轉語間乎？雖因年少未經事之致，豈不念爲人爲鬼之關係乎？御史事誠非矣，不須更提，至於知世郎云云，尤豈可泛聞而來，泛說於別單乎？御史罷職事，依爲之。以具純言之，可謂於渠無不有，到今兵使之就拿，別無關係，以繡啓中，今番白做逢賊一款，許多論列者，及所謂知世郎云云之說，渠果做出與否，當盤覈於渠，而鞠則過矣，令該府嚴囚，卽爲開坐，反覆究問，期於得情，若或有其實而不卽輸款，加刑取服，斷不可已，以此添問目，取招事，分付，可也。**【出學條】**上曰，二字之目，實係風化，渠亦人耳，寧有是理，而何可以傳聞，如是輕達於書啓乎？當初，予亦惜其武技而用之，武技則近來武弁中所罕有矣，爲人本多不美，罪犯又如此，還爲之難處矣。命書傳教曰，判義禁來待，諸堂中，呈告人與不爲入侍人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先參坐後謝恩。御史姑勿捧傳旨，使之往至禁府，以其別單中所錄，逐條面傳於禁堂，以爲查推之地，其中二字一句語，不必措辭盤問，渠亦人耳，爲人子，問此而豈敢對供於本事究覈乎？令禁府知悉。又命書傳教曰，政官牌招開政。命書榻教曰，新除授承旨洪仁浩敍用。又命書榻教曰，王大妃殿進御加減六和湯，自今日一貼式，限五貼煎入。命書傳教曰，亞銓之既參其政，退復疏陳，似出生疎所致，而僚堂之言，既如許，其在禮使之方，不可一味督迫，吏曹判書李秉鼎許遞。長銓之事，專由對揚，此豈有異論？設欲可否，未免後時，參判丁範祖遞差。又命書傳教曰，吏曹參判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繡啓，卽爲登筵回啓，仍令先入侍後謝恩。鼎修曰，此湖西暗行御史李肇源書啓也，青山縣監任靖周，以殖錢營屯，約已補賑，誠意所到，吏民交孚，愷悌之政，爲一路最爲言，燕岐縣監黃運祚，以誠心勤賑，捐廩修廨，甚爲可尙爲言，而已上兩邑守令，前因道臣畢賑後論啓，已蒙賞典，今姑置之。其餘瑞山郡守鄭時采，平澤縣監成鼎柱，保寧縣監吳正根，溫陽郡守李弘源，稷山縣監金在明，定山縣監鄭亮采，藍浦縣監曹允遂，沔川郡守朴始榮，洪州牧使鄭東愈，禮山縣監柳烜，全義縣監金思義，文義縣監洪大顯，懷仁縣監卞緯鎮，牙山縣監尹光心，沃川郡守金宗範，連山縣監申在維，天安郡守李舒永，咸歡前察訪李挺龍，利仁察訪李五鎮，金井察訪姜文岳，振威縣令曹允植，**水原判官**金魯成，果川縣監李祉源等，繡啓臚列，既無優異之績，又無顯著之疵，竝姑置之，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5월 27일 (무오)>

- **領議政蔡濟恭**疏略曰，仍念臣，直一孤負如天之德，自投不測之坎者耳，自夫昨冬嚴譴以來，賜環之恩，非不銘鏤，息黥之圖，惟在自廢，深居牢蟄，不敢以平人自待，乃殿下再生之渥，去益隆摯，**華城**留後之命，忽降於蹕路祇伏之際，**行宮**召接，有若造膝，密勿恩諭，別是置腹，臣於此，安敢以唐宋以後始有之官，千不近似於萬死之身，爲辭遜逃遁之計哉？拭盡千行之淚，強察一營之務，五朔之間，一味兢業，或庶幾隨處圖報，而惟是才力素綿，精神又耗，無以少紓我聖上荒歲旰食之憂，畢竟罪戾，自分其必無幸，蓋上相恩命，何爲而及於此際也？臣始聞驚悼，或疑虛聲，良久戰慄，全爽五內，嗚呼，孰謂以殿下之至明至睿，遽有此許大錯料之命也？臣嘗待罪相府，五易歲矣，殿下視臣以股肱心膂，而臣則不能報殿下以絲毫抄芒，人非霧集，身名日敗，此殿下之所洞照也。然揆地左右，猶可以仰成於元輔，至若

元輔，社稷之安危，億兆之休戚，都係於身，有國所重，孰有加於此者哉？念臣桑榆徐景，冉冉距地者尺寸耳，人世間事，都屬忘漏，有時出言發慮，雖室中之人，暗笑其老妄者居多，況於千乘之國，儼據百僚之首，以應八方禁集之事務，決知其無是理矣。昨奉別諭下者，如紱之言，反復於難慎上相之義，致意者，不啻三焉。殿下既言其難慎，則所以行之者，何其與難慎反也？臣於此，不能無慨然失望，而徐究其故，則都是臣命卒之秋而然也，撫躬悲歎，尚何言哉？雖然，此皆就臣之僮侗本危老病實狀而仰陳之耳，臣爲國願死之人，不忍於垂死之日，吞不復宣，終作千古不瞑之鬼，茲敢忘其嚴畏，願畢其說，惟殿下惕然俯覽焉。嗚呼，臣於己酉遷園之際，奉觀我聖上所御衫袖，流淚成血，點點紅濕，嘗於古書，知有血淚二字，而未之目擊，忍於君父，親見有是，嗚呼，天曷故焉。臣固知殿下，以帝王之尊，躬曾閔之行，而苟非至冤貫霄，鬱結未伸，從睫注下之水，何至於眞箇成血也？然而測衷之內，蟠而又蟠，抑而又抑，使義理不得大闡者，亦由我殿下隱忍含茹之苦心至德，而先大王，既以巨魁之爲讎者，爲殿下舉名而諭之，又以宮掖之譖間者，微意而指教之。嗚呼，當時諸賊之爲讒爲誣，若架鑿以貨利聲色，搆捏以馳騁弋獵，則其罪固上通于天，而殿下之以事屬先朝，隱忍不發，猶可以有說，臣之幾十年腐心痛骨，如不欲生者，直以姦兇所以誣之者，卽千古不忍言之事，而臣身不死，尚未及泣血剖心，昭晰辨破，以詔天下萬世矣。殿下以不忍聞而遂不聞，臣以不忍言而遂不言，而若以殿下之心，與臣之心，爲心不敢提而不忍書之，使天下萬世，亦識不敢提不忍書之義，則此固良史氏如董狐之筆，而臣愚死罪，竊以爲奸兇之惡，隱而不彰，闡明之舉，寧然無聞，百代之後，將何以憑信哉？臣每念至此，中夜失聲，以殿下之孝思，寧有慮不及此之理乎？臣自叨水城留營，漠寢之衣冠密邇，候嶺之笙鶴彷彿，瞻依之餘，每懷悽愴，日前忌辰行祭之班，臣亦趨參拜跪於燎光松籟之間，儘然聲容，肅然歎息，如觀如聞，臣乃飲涕自語于中曰，身沐睿德，老而不死，周旋寢園者，微軀之外，更有幾人，親見當時之事，明知罔極之誣，而遂不得不更暴肝血，度日如常，此負先大王五紀之恩造也，負我殿下再生之大德也，又以負自己之一片丹心，朝暮入地，以何辭，奏我先大王，以何語，報我先世子乎？如是思量，牢有所決。殿下擢臣於上相者，豈欲富貴臣而然哉？必將有以使臣義理以持心，義理而事君，納一世於義理之軌也，若然則，臣所以事殿下者，捨此大義理，更於何藉手也哉？至若臣之昨臘蒙有以還也，瀝血而疏，碎首而爭，在廷傍觀，不以爲狂且愚者幾希，而臣之斷斷苦心，爲社稷深遠之慮也，防凶徒窺覬之漸也，殿下之於簡驥之事，許臣以先見，臣則竊恐，後之人視臣之此言，亦猶殿下之視臣前日之言也。若然則，臣之先見，於國家不幸甚矣，何殿下視臣藐藐，不少採納，使臣漆室之憂，無時而可弛也？臣於再昨附奏所稱區區秉執者，卽此兩箇義理也，王庶幾行之，臣日望之。第以近日事言之，殿下之於隄防義理，破壞無難，天地間極惡大慝之至親切姻，無不彈冠結綬，充滿仕籍，臣之所怪者，無勢而爲逆，則其累至及於八九寸，有勢而爲逆，則國典收用之外，雖三四寸及女壻甥姝之平日綢繆者，不特不以爲累，縻以好爵，猶恐不及。天下之逆一也，國家之所以懲之者，若有所厚薄於其間者，其故何也？此莫非殿下於大義理關頭，終有所持難，不欲夫施典刑，故隨事隨處，隄防之日就陵夷，至於如此，此實忠臣志士痛哭流涕處也。古之人，以言不用而不去，爲人臣之大羞恥，言之大且重者，莫義理若也。臣名以大官，以上所云兩箇大義理，進言於君父之前，畢竟無一半分採用之實，而今乃以陞至首席之故，撓改秉執晏然承，則不但爲人臣之羞恥，莫大於此，其爲世道國家之害，當如何哉？臣之不稱之實，癘疾之狀，猶屬第二件事，惟此大義理，貫徹心肺，見用則進，不見用則抱歸泉下而已，茲敢血泣構疏，仰首鳴號。伏乞天地父母，俯賜矜察，遞臣新授相職，以全微諒，仍採臣言，使義理大明，則雖死之日，猶生之年，心魂飛越，不知所云，臣無任云云。答曰，省疏具悉卿懇。卿疏曰，區區

秉執，卽此兩箇義理云云，第一件，卽不忍聞不忍言之言也。去年是月二十二日之口教，和淚而泚筆，吞聲而口呼，結塞移時，僅能獲蘇，卿在前席而目覩，大抵伊時一諭，非欲明示本意，如是然後，可以永有辭於天下萬世，一之，猶不敢爲而爲，不忍爲而爲，以予之頑，其可更提於今日乎？卿自其後，亦不敢更提，亦不忍更提者，其以知所未知，覺所未覺，而以予心，爲卿心也。第二件，亦屬邦禁，附陳恢蕩之弊，未假索意詳答。嗚呼，予甚無能爲，而所知者天經地義，所守者大綱大倫，無作於心，不求於人。興言及此，惟有肝血，自不禁上激，卿之聞之，想亦恍然而悅然矣，卿須勿俟駕屨，卽日上來。仍傳曰，此批答，遣史官傳諭，原疏封還。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5월 28일 (기미)>

- 洪仁浩啓曰，左議政金鍾秀偕來史官處，有旨當日卯時成貼，出付畿營，使於申前，受納狀啓矣，卽聞畿營，認爲史官之方在水原，誤爲發送，今始覺得，推還中路，傳送楊州之際，將致大段遲滯云。大臣傳諭，何等體重，外營舉行，尤當審慎，而畿營之錯認云者，萬萬疎謬，事未前有，誠極駭然，京畿監司朴祐源，從重推考，何如？傳曰，忍之久矣，豈必爲德？今番舉行，亦關國綱，不可推考而止，其委折，令該曹，爲先發緘取招以聞。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5월 28일 (기미)>

- 刑曹啓曰，粘連京畿監司朴祐源緘答取招云云。已爲遲晚，而有發緘取招以聞之命，上裁，何如？判付啓，對供極爲駭然。翰林洪樂游之水原往還，藉或未知，樂游昨在楊州，修上附奏之狀本，則身爲道臣，其敢曰不知狀本去來乎？然則誤傳，自有誤傳之罪，有何分疏之可論？出自正卿，供何若此？當該道臣朴祐源，施以罷職之典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5월 29일 (경신)>

- 教京畿監司鄭昌順書，王若曰，商家千里之畿，寔維邦本，漢代三輔之職，最難其人，疆域則三十州布基，民物則五百里納結，奉灑掃於仙寢，地望體勢之尤尊，壯關防於京都，舟車梯航之斯湊，迨茲華城之新置重鎮，矧爾巡伯之兼管居留，士庶軍吏之用遷，尤急奠安之策，城池廬舍之肇創，正須經理之方，舊令尹之四載久任，非無已就之緒，新按使之數朔徑罷，想有未遑之功，顧其職，孰非劇要？當是時，尤重掄簡，勤虞朝之咨岳，疇膺僉諧，眷周士之盈庭，思得共理。惟卿，文雅整飭，才識周詳，內外之華顯歷揚，位躋崇秩，南北之治績夙著，人稱通材，資望既優，迭授冢宰司馬，謨猷益練，遍試藝苑廟籌，茲授卿以兼京畿觀察使兵馬水軍節度使水原府留守開城府留守江華府留守都巡察使，卿其克殫乃誠祇服予命，黜陟則，惟以毋憚大吏爲務，繕修則，惟以不勞小民爲心，耕耨方殷或無未闢之野，賑貸甫訖，益察不給之民，自餘稟裁，厥有彝典。於戲，按施鉞而承風動之化，九重紓憂，出卿班而敷旬宣之治，一路得重，故茲教示，想宜知悉。[\[知製教臣魚用謙製進\]](#)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5월 29일 (경신)>

- 記注官金良倬狀啓，臣於二十九日午時，復路纔到果川邑站，自院中書報筵教，使之更往傳諭，故旋馬卽馳，還到水原府內，戌時量，傳諭于議政府領議政蔡濟恭所住處，則以爲，朝承恩批，略有附奏，而惶慄悸恐之中，語不盡意，卽者史官，中路回轡，更以院中所報筵教，丁寧傳宣，臣於是，乃有悅然覺悟者矣，聖度雖賜寬容，臣罪終難自恕，謹當泥首都門之外，敢請金木之誅云，故先爲修啓，臣則今方更爲復路，緣由馳啓爲白臥乎事云云。踏啓字。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5월 30일 (신유)>

○ 癸丑五月三十日二更，上御誠正閣。左副承旨入侍時，左副承旨洪仁浩，假注書金景煥，記注官承膺祚，記事官洪樂游，以次進伏訖。命書傳教曰，領議政入侍。賤臣出傳，與領議政**蔡濟恭**偕入，止於庭下，免冠俯伏，不即登筵。上曰，大臣何不入來乎？膺祚對曰，免冠於庭下矣。上曰，何爲如是乎？卽爲登筵之意，傳諭，可也。膺祚出傳，回奏曰，臣有死罪，只願被罪而已，何敢冒登前席云矣。上曰，過矣，何如是乎？使卽登筵之意，更諭，可也。膺祚承命出傳，輒以只願被罪之意仰奏。如是者三四。上命書傳教曰，深夜之中，旣入前陛，免冠庭除，屢諭不起，過矣，卿其安心登筵。膺祚出往傳諭，**濟恭**始爲進伏。移時，上曰，見卿以上相之任登筵，固可謂宿心始遂，而從前至今，予之爲卿勞心者，凡幾度矣，所謂有何緣分而然也？拯於坑坎之中，置之廊廟之首，積費心慮，固非一端，今予此言，實非自贊於予，責報於卿者，而卿之所以自陷罪戾者，至於今番疏事而極矣，他事姑捨之，卿之爲此疏者，是何意也？是何事也？展疏未及數行，已不覺心寒骨驚，未忍仔細看閱，以予爲卿之心，猶且如是，若使世人見之，謂卿爲何如人也？到此地頭，從前拯拔之意，不免歸虛，目今方生之議，莫可力遏，衆口難防，國論莫嚴，雖欲爲卿曲護，末如之何矣。縣道封疏，旣無掩跡之勢，若又稍久留中，則又恐生出何許辭說，於是乎不得不賜批，而批旨辭意，予則以爲十分商量，只欲使卿自覺矣，只此疏批，已莫掩衆目之所覩，今則反悔批旨之徑宣矣。至於書啓中句語，此又何事也？自內封下皮封踏啓之舉，予意有在，而伊日在院承旨，旣有目擊於捧入之際，則豈有終不播傳之理？書啓句語，若又騰說，則卿之罪案，將不知至於何境，卿之遭此，必死而已，此何事也？至於新除敦諭後，書啓中，壯南軒等句語，此固卿之自來文體，縱有云云之人言，而姑屬餘事，前疏後啓，惟恐獲罪之不重，羅禍之不深，莫非卿之自取而自作也。自有卿疏以後，于今數日，當食忘食，當寢忘寢，雖欲究解其意，而終不可得矣。今日左相登筵，開口第一義，卽聲討卿一事，而辭意嚴峻，直以去就爭之，予雖十分開諭，使之待卿，同登筵席，明辨其心迹云，而此非獨左相一人之言，可見國人共公之論，卿於此，其何策而得免乎？**濟恭**曰，小臣年老且病，精神昏耗，而纔從待命所，倉皇入來，卽登筵席，仰聆聖諭，心神抑塞，語不成聲，而聖教縷縷至此，臣非木石，寧不知感？臣之死罪，臣自知之，有死而已，更何仰對乎？仍飲泣而伏，合手而奏曰，臣卽天地間單身而已，以大義言之，則殿下卽臣之君也，以私恩言之，則殿下卽臣之父也，君父之前，豈敢一毫飾辭，重自陷於死罪上死罪乎？昨年口傳下教之義理，至精至微，莫嚴莫重，臣於伊時，忝居時任，至有陳章質言之事，而第於伊日，臣之筵奏有曰，此義理，使之無敢復提，則旣伸之義理，將恐復晦，自上持守之道，臣固欽承，而在下之義理，不當防塞云云，伏想聖明，亦必記有矣。迷錯之見，本自如是，故意外叨拜上相，欲陳必辭之義，倉卒構疏，有此自陷罪戾之境矣。上曰，昨年卿之筵奏，果有此說乎？然則必載伊日記注矣，聯疏失言，何等明白，而今忽爲此疏舉，至使不忍聞不忍言之言，復聞於予，卿之自引爲死罪，固當然矣，何爲而自犯死罪？**濟恭**曰，臣老昏之極，天奪其魄，不知之中，自陷死地，鈇鉞金木，固所甘心，何敢以一言半辭，有若分疏者然乎？上曰，上相之任，地位隆重，卿之猝承除命，必欲逡巡，容或無怪，苟欲辭免，何患無辭，而必也自犯邦禁，自陷死罪乎？**濟恭**曰，必欲免之，聖教實爲照燭臣心矣，臣之昨年筵奏，旣以爲義理之在下者，不當防禁，且念不犯禁則不成罪，不成罪則無可免之道，故急於祈免，不知陷罪，豈非臣老昏將死之致乎？上曰，旣知爲死罪，而無難冒犯，及夫聲罪之後，輒曰天奪其魄，又曰老昏將死，則人孰肯信卿而恕卿乎？**濟恭**曰，臣之自呈此疏，殆若非出臣心，故敢以天奪其魄之說仰達，所謂天者，非高高在上之天也，卽在己之天也。上

曰，老昏二字，卿嘗以此，論罪金致仁矣，今欲效尤於故相，而自諉以老昏乎？予之於卿，爲之拯濟，大費心力，故恃予太過，無難犯罪，今則實無可以拯濟之望矣。**濟恭**曰，臣是何人，老而不死，徒煩拯濟之勞，既生之，又生之，而今又自就死地，到今臣身，不死何爲？仍以手扣胸，言言而稱死。上曰，上相初筵，寧有如許光景？過矣過矣。**濟恭**猶扣胸不已。仁浩曰，咫尺前席，此何體貌？近日酬應，殆至達夜，獨不念聖躬之勞憊乎？**濟恭**曰，以死自期，何暇念及筵體乎？上命司謁，挽而止之。上曰，陳疏犯禁，則既自服以天奪其魄及老昏等說，而至於史官附奏之語，又何爲而發也？一見批旨辭意，庶幾領會，而猶復曰差殊，曰異同云者，人苟見之，則卿雖欲得生，其可得乎？卿之本心，予豈不知，而親自書納之字句如此，人若執爲罪案，其將何辭而解之耶？**濟恭**曰，知心之教，尤切感泣矣，臣之本心，豈欲爲此言，犯此罪，而信筆書之，此莫非臣死期將迫之秋也，更何仰達？惟願速死而已。上曰，朝筵左相之言以爲，以其情勢，冒沒出脚者，急於懲討云，許多臚列之辭，不可殫記，而今春左相與卿，相對於**水原**也，以昨冬搭紳疏事，質問於卿，則卿之所答曰，昨冬合啓中一句抹下者，實爲冤痛，故袖筭之舉，果出拔足之計云，聞來不覺駭然。焉有以大官，對大官，輒爲此等之言乎？以此酬酢於左相者，抑何意思乎？**濟恭**手拍前席，高聲而奏曰，世上安有如許道理乎？今春臣與左相，初次相對於得中亭也，移時酬酢之際，語及如癢得搔之說，而左相曰，袖筭中，湖海·山東等句語，以何意用之耶？云，故臣答曰，湖海云者，昨冬湖西韓·尹事也，山東則指關東事也，別無他意云爾，則彼亦無更答之語，其翌**園所**臨別之時，左相謂臣曰，小生與大監，情曲則固自如，而今番酬酢，播入洛下，則必有藉藉之所聞，必須十分勿洩云云，臣曰，當知戒矣。伊後入京，李益運來問金判府相對時說話何如云，而臣則惟知與彼相約，不可轉煩他人之聽聞，故雖於李益運之問，未嘗傳說矣，豈料彼之既背自己別時之約，創做臣所不言之說，至於陳聞筵席，世上天下，寧有如許道理乎？合啓一句抹去之說，臣則初不記得，至於拔足云云，乃常漠之口氣，焉有兩班而爲此言者哉？此一款，願與彼面質矣。上曰，卿言過矣。兩大臣之面質，寧有如許之事？但左相所奏，在於賓筵稠會之中，而今卿之驚訝如此，此則從後相對說破，亦未晚也。上曰，左相筵奏又曰，嶺南人自謂以吾輩於宗室事，自初無一犯手云者，萬萬驚懷，而卿之拔足之說，由於昨冬所遭云矣，大抵卿之昨冬事，豈非卿之自取乎？何愛於尹永禧而斷斷不已，幾陷大戾乎？**濟恭**曰，尹永禧之脫與不脫，固無關於臣身，臣何必曲護永禧，而臣之本習，不欲隨人而自屈，故人欲以永禧事驅臣，臣果激憤而如此矣，臣若隨人低仰，屈意謀身，則豈至屢陷禍網乎？上曰，謀身誠非矣，而卿之全不謀身，豈非病痛乎？**濟恭**曰，上教至當矣，臣果不能謀身，而至於拔足二字，聞不勝駭愕，不得覈辨，則終難忍耐，故至有面質之請矣。上曰，聞卿入肅，侵夜臨殿，敷示予意，不啻縷縷，卿可以領會矣。卽今卿之所遭，可謂國人之言難防，而左相許，已諭與卿偕入筵席之意，數日內，更待入來之教，而登筵，可也。**濟恭**曰，臣之冒死登筵，只爲一瞻天顏，退歸矢死之計，豈有復登筵席之望乎？上曰，死之一字，豈可遽發乎？卿言過矣，卿言過矣。**濟恭**曰，區區衷情，豈忍遽退筵席，終歸便訣，而更鼓已深，不得不退，下情悲咽，不知所達，待城門開，卽當迸出埃罪矣。上曰，不必遠出，須在近城之地，俾便引接，可也。命**濟恭**先退。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5월 30일 (신유)>

○ 沈煥之啓曰，新除授右承旨李冕應，時在京畿**水原地**，斯速乘駟上來事，下諭，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6월 3일 (갑자)>

○ 癸丑六月初十日未時，上御重熙堂。左副承旨入侍時，左副承旨李冕膺，假注書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洪樂游，以次進伏訖。上曰，近聞水原消息乎？冕膺曰，昨日聞之矣。上曰，城役，何以爲之耶？冕膺曰，當此盛熱，勢難赴役故，今姑置之云矣。上曰，外營褒貶，何以爲之乎？冕膺曰，臣父上來後，相議爲之云矣。上曰，日熱如此，禁府時囚罪人具純外，一竝放送，可也。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6월 10일 (신미)>

○ 癸丑六月十七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左承旨稟事閣臣，同爲入侍時，行左承旨徐龍輔，假注書鄭文始·金景煥，記注官承膺祚，記事官洪樂游，大司成徐榮輔，一提學鄭民始，直閣金祖淳，兵曹判書徐有防，以次進伏訖。上教文始曰，持此御題，馳往水原府，明日開場，收券以來，可也。上曰，兵判有入侍之命，斯速促入，可也。膺祚承命出，與之偕入。有防進伏。上曰，私義則雖然，而既無公格之所拘，則前後申飭，不啻諄複，而何可引以無於例之義相持，致煩酬應乎？有防曰，臣受恩如天，義當竭蹶，何擇夷險，而甥姝之不得竝據於兩銓，雖無國典所載，昔在先朝，故相臣徐志修，與故重臣李昌壽，爲從甥姝之間，而得蒙體諒之恩，故相臣李宗城，與故重臣徐宗玉，爲甥姝之間，徐宗玉又與故重臣李周鎭，爲甥姝之間，而及其同長兩銓，輒皆控辭遞免，此實爲臣等今日可據之例矣。上曰，其時事實，雖未詳知，而此吏判，既與故重臣吳載純，竝據而同行大政，則近例如是班班，豈可輕遞重任乎？命書傳教曰，筵席奏語，不當若是，況所謂已例，亦不可以依係傳聞之說，輕改金石之典，以此以彼，屑越甚矣。兵曹判書徐有防，從重推考，筵退後，卽爲開政事，各別申飭。上教榮輔曰，近日食堂數額，爲幾人耶？榮輔曰，將近二百人矣。上曰，今日食堂則勿拘元額，盡爲許入，可也。近日日熱如此，多士之冒炎，不可不念，必於未明開場整齊，待承旨出去，卽爲舉火懸題，可也。命書傳教曰，特教停舉外，如有本館停舉人，一體解停事，分付。上曰，前慶尙監司入侍。[出榻教]膺祚承命出，與前慶尙監司鄭大容，偕入進伏。上曰，嶺南荐飢之餘，賑事纔了，目下民情，果何如耶？予以爲嶺民一念，尙今憧憧矣。大容曰，冬春以後，幸以賑賑，得免顛連之患，而但麥農，大違初料，多有告歉處，不無艱食之患，而挨過來月，則見今雨暘調順，穡事將有大登之望，還切萬幸矣。上曰，畿湖過來處所見，比之嶺南，亦何如？大容曰，去月雨水，無論高燥，舉皆立苗，其中早播者，多有發穗之處，農談皆以爲無慮云矣。命先退，大容退出。民始曰，今番本閣褒貶時，待教徐有渠，以貶座不參，居中矣。直閣待教爲任之清切，在玉堂之右，而法典中有曰，時任玉堂殿最居中，卽出其代，則直閣待教之殿最居中者，恐不可仍帶，似當遞職，而事係創始，亦關官制，不可無定式遵行，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玉堂例，遞任，可也。[出學條]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6월 17일 (무인)>

○ 傳于洪仁浩曰，今六月朔，水原邑內儒生應製時，賦三中幼學李師淳，直赴會試，三下生員林周喆，給二分，次上生員申光軾，幼學黃明漢·申昂·李弘德·任鼎常·沈秀永，進士閔榮祖，幼學曹鴻振，各扇子三柄，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6월 18일 (기묘)>

○ 洪仁浩啓曰，水原留守李命植，依下教來待矣。傳曰，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6월 20일 (신사)>

- 癸丑六月二十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右副承旨水原留守入侍時，右副承旨李晚膺，記事官徐有聞，記注官承膺祚，記事官洪樂游，水原留守李命植，以次進伏訖。上命書榻教曰，壯勇大將，以本營都提調摠察，從事官，發牌聽傳教，訓練大將，以御營大將兼察，摠戎使，以守禦使兼察，牌招聽傳教。命植曰，本府公都會事，姑未有決定者，臣俄逢禮堂而問之，則答以當初有博採物論，狀聞之教，而尚未舉行，故本曹亦無以指一知會云。大抵博採物議一款，臣雖今始聞之，府內人士所言，各自不同，居外村者，以頻數赴試爲難，南北里儒生，居在府下，雖使一朔屢試，不以爲難，統以言之，此與應製有異，一境之人，既許盡赴，則遠面之裹糧往來，誠亦可悶，臣意則以春之溫和，秋之涼生時，連日設三場，初擇更爲涓日覆試試取，而初擇時，額數廣取，似好矣。至於科場，元無獨爲考試之例，當以本府判官，爲對讀，而蔭官參試，事係稀有，科試定日之後，行移畿營，以文守令或察訪中，差送同試，何如？上曰，依爲之。命植曰，本府還穀盡分，無一石留庫者，本府處地，既是重大，不時需用，不可不念矣。今年則已無可言，若至年年如此，則此豈非疎虞之甚者乎？當初盡分，專出於爲下隸加料，本府排朔添補之資，而下隸加料既施之後，雖不可復減，至於排朔，不必更加。且況排朔之於還穀，輕重懸異加料，姑爲仍置，添排亟令勿論，則此亦可爲若干留庫之道，而其外則臣未思得，更以此俯詢廟堂主計之臣，庶可有矯救之策矣。上曰，退與廟堂之臣面議，使之指一稟處，可也。[出學條] 上曰，此外亦有可達之事乎？命植曰，本府前排之御前待令者，疲殘莫甚，根着不明，終涉未安。臣意則以爲不可無變通之道矣。上曰，與前府使趙心泰商確，俾爲稟處之地，好矣。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6월 20일 (신사)>

- 癸丑六月二十二日巳時，上御誠正閣。左副承旨，右副承旨，同副承旨入侍時，左副承旨洪仁浩，右副承旨金翰東，同副承旨金啓洛，假注書鄭文始，記事官洪樂游·徐有聞，以次進伏訖。上曰，雨澤乍闕之餘，一雨沛然，殊爲多幸，嶺南農形，果何如云耶？予之爲嶺民，憧憧一念，惟在年事之登熟，右副則嶺人也。近來所聞，果何如？翰東曰，雖無從近所聞，而雨暘均適，民情甚以爲幸云矣。上曰，聖像方自內閣，奉詣水原府闕里祠，同副出去，與泮堂，同爲陪往，與果川倅，交替後，復命，可也。啓洛承命先退。上曰，今日陪進聖像時，祇迎儒生，袖舉案，纔令捧入，右副出去申飭，可也。翰東承命先退。上曰，吏房承旨，持卜相單子入侍。賤臣承命出傳，左承旨洪義榮，捧單子進前。上命書傳教曰，加卜。仍教賤臣曰，此傳教，注書傳于大臣，而如有請對之事，入侍之意，傳諭，可也。賤臣承命出傳，與右議政金履素，偕入進伏。履素曰，時雨浹洽，而炎熱則一樣，夜間，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上曰，有國所重，置相是已，邇來鼎席之不備，廟謨之久曠，誠爲可悶，而向者重卜，適因事端，俱未行公，國體之苟簡，爲如何哉？今欲枚卜而爰立，則當於卿宰中注意，以人事君，大臣之職也。卿必有平日留意者，當屬何人乎？履素曰，以臣無似，致位至此，莫非洪造，雖令身健無病，固無以擔着重任，惟以筋力奔走，庶或爲盡分之地，不幸賤疾，實無時日內，自力視事之望，如是之際，莫重廟務，一切瘵曠，私心惶悶，如添一病，今承下教，鼎席有備員之期，以公則仰成，以私則分勞，下情誠不勝幸甚。第臣謏陋蔑劣，雖於尋常銓注，尙不能鑑別人器，況今枚卜之舉，何等至重，而敢以以人事君之義，晏然冒當薦剡乎？上曰，此與銓注，格例有異，只取其人器之可合，輿論之所歸矣。履素曰，聖教委曲至此，臣苟有淺見之可及處，豈敢不仰對乎？左參贊資歷凡百，可合是任，此則人望之所同也。臣與此重臣，雖無自來雅分，而年前都監同周旋之後，果有所歎服者，要之，盡分奉職，可謂無出其右矣。上曰，其地處樹立，實爲可合，而予常以爲漢光武之不用功臣爲三公，真是後世可法

之事也.以若地處也,樹立也,今姑徐徐,亦何晚也.卿須更陳,可也.履素曰,臣於在廷卿宰間,或有初無雅分者,既無鑑識,不敢輕易薦人,況輔相是何等重任,而乃敢率易仰對乎?上曰,須勿如是,第更思之.履素曰, **水原留守**資歷地望,亦合此任矣.上曰,此重臣,實爲可合,而所帶居留之任,不輕而重,上而守護**園寢**,下而撫綏軍民,其爲重任,無減相職,予之視之,尤有所自別,況今授任屬耳,有難輕遞矣.大抵宰相,須用讀書人,以今俗樣,尤宜揀選讀書之人,置之廊廟之上,予於昨筵,縷縷下教者,蓋以此也.雖於庶僚執事之列,苟得需用於讀書之士,則世道朝體,豈如此乎?爲今急務,惟在獎用學術,卿若以此留意,必有其人矣.履素曰,臣雖不學無識,猶知上之所需於下,下之藉手於上,無出於學術,況伏承昨筵下教,尤認聖意之出尋常萬萬,而以臣愚昧,果難輕舉而仰對矣.上曰,居今之世,留意經典之學,此固可感.且以其家之人,聞見自別,又況篤孝之行,矜式一世,御邦之道,蓋本於修齊,至於立朝踐歷,自有雅望.況其辭亞銓一事,亦可知確乎有守,北伯卽其人也.卿意以爲如何?履素曰,薦剡之規,先從資歷故,俄以兩重臣舉似,而二品則未及議到矣.及承下教,誠爲允當,以其地處人器,兼有經術學識,實合輔佐之任矣.上曰,然則吾之相,定矣.卿其出去,卽爲書入.履素曰,臣於昨日,略已仰達,而今日之事,推諉無處,不得已入來,病情既如此,僚相又當備員,特蒙許副之恩,是臣區區之望也.上曰,鼎席備員,則實爲公私之幸,見卿病狀,豈不念獨賢之勞也.從當商量,或許以旬日之暇,何必辭巽之乃爾乎?仍命先退.上曰,吏房承旨出去,卜相單子,斯速捧入,義榮承命出去捧入,上落點訖.教義榮曰,北伯之代,卽爲擬入事,言于廟堂.命書傳教曰,都政日,飭諭兩銓,卽古例之應行,而臨政提教於望筒排比之後者,莫如先甲勉勵之爲實,凡事不始則已,既始之,則宜懋悠久不息之效.一曰,疏枳之舉,尤合留意也.二曰,收攬遠人,無使編陂也.以此意,嚴飭兩銓,着意對揚,守令·邊將初仕擇用,其他調用之節,一依每政飭諭遵行事,分付.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6월 22일 (계미)>

- 癸丑六月二十六日巳時,上御重熙堂.承旨入侍時,右承旨金孝建,記事官徐有聞,記注官承膺祚,記事官洪樂游,稟事閣臣鄭民始,前前**水原府使趙心泰**,以次進伏訖.上曰,有何稟達之事乎?民始曰, **水原府**還穀,自來不敷,且因本府需用之添補,不得不盡分取耗,以莫重居留之處,無一包留庫之穀,不成事理,不可不趁今變通矣.畿內穀簿,雖曰,不足,四五千包穀物之從便裒益,似不至甚難,待秋以本府附近諸邑,京司句管穀,限五千石,爲先移轉本府,以爲推移留庫之地事,分付該道該府,何如?上曰,依爲之.畿內穀簿,足可拮据乎?往復道伯,卽爲從長區處,從後加割五千石,以準千石公用之需,可也.**心泰**曰, **水原府**之以御前前排,待令於**園幸**時者,既援南城之例,以尊事面之意,而舉行不過數年,前排漸不成樣,外貌之疲殘,姑舍之,根着又復不明,逃走間多有之,留守以昵近駕前,終涉未安,有所仰稟,則今之以依前待令,輕先爲說,揆以分義,恐非慎重道理,而第伏念,本府既兼本營外使,軍務所重,比前尤別,則近來良丁之好身手,有根着者.雖曰,難得,以本府人民之衆,廣加抄擇,另爲鍊習,則二十雙巡牢,豈有未充數之理乎?臣意則自本府,各別精選,依前舉行,恐合事宜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6월 26일 (정해)>

- 洪義榮啓曰,新除授右副承旨李冕膺,時在京畿**水原地**,斯速乘駟上來事下諭,何如?傳曰,許遞.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6월 29일 (경인)>

○ 以**水原留守**李命植，江華留守鄭好仁狀啓，五衛將崔尙厚・南宮贊年老，不得起送事，傳于洪義榮曰，然則改差，加設中，次次陞實單付事，分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6월 29일 (경인)>

○ 癸丑六月三十日卯時，上御誠正閣。備局稟事堂上入侍時，右副承旨金翰東，假注書金錫泰，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左參贊鄭民始，吏曹判書李文源，戶曹判書沈頤之，訓練都正**趙心泰**，副司直李漢豐，以次進伏訖。上曰，左副承旨入侍。**[出楊教]**良倜承命出傳，左副承旨洪仁浩，承命進伏。上曰，備堂進前稟事，可也。民始曰，**水原**還穀移轉事，往復於京畿監司，則以爲先移送五千石，待秋似可推移，而分排於各衙門句管穀，則備局句管穀中，二千石，當爲移送，而但元數六千石，故半分耗，爲三百石，其中折半一百五十石，自畿營，每年請得，補用於支放之資。今若除出二千石，而元數減爲四千石，則半分耗，不過二百石，畿營之折半取用之數，自致減縮，此爲難便云。該營支放，既不可不念。且二千石，雖移送**水原**，此當爲留庫條京畿所在四千餘石中，雖依前以三千石分給，通計兩處所在，則半留半分之數，自如而無損矣。備局句管穀中二千石，移送**水原**，添補留庫條，京畿則分給三千石，依前取耗以用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頤之曰，宗廟東西外牆，與時御所雨漏，來初二日，當爲一時舉行，而正殿西月廊階砌，永寧殿東門南牆修改，以來月初六日卯時，告由舉行，內外牆之分日修改，事涉屑越，以初六日卯時，一體舉行，似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民始曰，京司之如有卜定於外邑者，則必以某物種，卜定於某道之意，知委本廳，以爲憑準於會減成冊者，前例也。近來京司，初不知委故，會減成冊之虛實，無以考據，此後則毋論某衙門，以其定是數爻，依前例趁卽文移之意。**[出舉條]**申飭，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仍命書楊教曰，吏曹判書李文源，兼帶金吾之任許遞。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6월 30일 (신묘)>

○ 南公轍，以**壯勇營**言啓曰，**水原**既兼**壯勇外營**，馬步軍兵之制，當爲釐正，步軍哨數，從當磨鍊，而馬兵則既有別驍士二哨，又有馬兵四哨，未免太多，難以精抄限折半減額，作爲二哨，而二哨則降保事，曾與諸將臣相議，仰稟矣。見今該府，逃故方張，舉行不可不趁今決定，馬兵仍以二哨定制，而伏聞本府馬兵，前以武學稱號，鄉品將校，竝爲充補。中年以來，以閑丁充額，遂稱馬兵，人皆厭避，漸不成樣，今既陞爲**外營**，則馬兵之制，亦宜復舊，而武學之稱，不必仍用。此後則稱以壯別隊，待以武列，將校前銜及出身閑散中，另加抄擇，成節目舉行之意，分付該府，而新定之類，難責立馬，今年濟州別卜定馬中，限一百四五匹分給，而不足之數，附近牧場中，充數覓給，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7월 13일 (갑진)>

○ 癸丑七月十六日午時，上御誠正閣。左承旨・來待諸臣入侍時，行左承旨申光履，右副承旨李冕膺，記事官徐有聞，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洪樂游，備局堂上鄭民始・李文源・沈頤之・**趙心泰**，**壯勇營大將**金持默，**水原中軍**李漢興，以次進伏訖。上教民始等曰，**水原軍制**，尙未釐正，纔有卿等會議稟處之教矣。訓將於本府，莅任屬耳，邑事民情，想必詳知，卿等退與訓將，爛商議定，必須克體朝家軫念小民之苦心至意，而大體軍額，貴在精鍊，不宜務多，必以減額精抄爲主，使軍容整齊，民情欣悅，一以重關防，一以副予意，可也。民始等

曰, 臣等敢不仰體德意, 務盡方便之道乎? 上教漢興曰, 軍丁逃故之查櫛釐正, 當在今朔, 爾須盡心善爲, 無負朝家委任之意, 使一民一丁, 無或虛實相混, 白地冤懲, 可也. 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7월 16일 (정미)>

- 以水原留守李命植狀啓, 農形馳啓事, 傳于李冕膺曰, 近海三十面之均沾, 實爲萬幸. 此後農形, 則府內及遠近各面, 或若今番之彼寡此多, 枚舉區分以聞, 諸道兩都得雨形止, 皆以測雨器分寸啓聞, 本府亦依此爲之, 測雨器與周尺, 卿子旣在該房, 取來戶曹, 與此有旨, 同爲下送, 卿其祇受事, 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7월 17일 (무신)>

- 癸丑七月十七日酉時, 上御重熙堂. 坐直承旨入侍時, 右副承旨李冕膺, 假注書金景煥, 記注官承膺祚, 記事官洪樂游, 以次進伏訖. 上曰, 見此水原狀啓, 則全昧格例, 亦不善寫, 吏無能書者乎? 冕膺曰, 狀啓等節, 便同初創, 規式書法, 果多生疎, 臣父每以此悶之矣. 上曰, 以雨澤言之, 初無遠近指的測雨分寸之事, 以無測雨器而然耶? 承旨旣在戶房, 測雨器與周尺, 取來戶曹, 從速下送, 可也. 命讀公事判付訖. 命退, 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7월 17일 (무신)>

- 以水原留守李命植狀啓, 本府農形馳啓事, 傳于李書九曰, 昨日喜雨, 果得均霑乎? 遍問防曲, 論列狀聞事, 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7월 23일 (갑인)>

- 癸丑七月二十三日辰時, 上御重熙堂. 右副承旨入侍時, 右副承旨李冕膺, 假注書金景煥, 記注官金良倜, 記事官洪樂游, 以次進伏訖. 上曰, 昨日之雨, 亦果霑然於水原境內乎? 冕膺曰, 未及聞知矣. 上曰, 近日之旱, 農事其無渴急之慮乎? 冕膺曰, 向日之雨洽足, 故迨無渴急之狀, 而至於高燥處, 亦不無惜乾之慮矣. 命書傳教曰, 與聞於定式, 泛看於懷格, 豈可誘罪? 然大臣以此難安云, 誠過矣. 亦不可一味相持, 前提調徐有防, 給牒敘用. 命退, 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7월 23일 (갑인)>

- 李書九, 以禮曹言啓曰, 水原府闕里祠祀品, 今當磨鍊, 而取考續五禮儀中啓聖祠春秋節享圖式, 則籩豆各二, 簠簋各一, 豕羊腥各一, 爵三用幣矣. 旁照是例, 似合於從約之義, 而至於用幣一節, 亦遵啓聖祠之例, 揆諸禮義, 恐未得當, 雖以尼城闕里祠言之, 亦無用幣之節, 何以爲之? 敢稟. 傳曰, 祭品則籩簋籩豆各一, 爵三, 而無幣有祝, 祝與香, 春秋下送, 令孔氏世居中行尊者一人, 獻三爵, 又其中一人讀祝, 又數人爲執事, 雖以降香祝, 事體自別, 儒生不可主祀云, 而此則不然, 外邑似此祭儀, 鄉班猶或替行, 況孔廟, 以孔氏奠獻, 有何不可乎? 此乃一則必取孔氏之意, 一則禮備而儀簡之意, 一則除來頭紛拿之意也. 以此草記, 分付該守臣處, 竝與當初建祠傳教揭板, 而守儒任生, 如非孔姓世居者, 切勿舉論, 此祠, 關由朝廷, 則至於院長稱號, 尤當嚴禁, 以此分付, 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7월 24일 (을묘)>

- 洪明浩，以禮曹言啓曰，今七月二十五日備局稟事堂上入侍時，臣尙集所啓，**水原闕里祠**春秋降香祝行祀事，已有成命矣。例用祝文，當令藝文館撰出，而獻官，既命以孔姓人差出，則祝式頭辭中謹遣臣下，書填幼學某，揆以事體，極涉未安，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問議大臣，草記可也事，命下矣。發遣郎廳，問議于時原任大臣，則議政府領議政臣洪樂性，以爲素昧典禮，加以昏耄，莫重儀式，無以臆對，乞令館閣諸臣，博考可援之例而裁處焉云。議政府左議政臣金履素，以爲臣於典禮，素所昧昧，何敢妄有論列，而大抵京外祠享，雖皆遣官攝行，至於**闕里祠**之以先聖後孫，使之奠獻者，實出於我聖上義起之盛典，則雖以幼學書填，豈有未安之嫌乎？聖教中外邑似此祭儀，鄉班猶或替行，況孔廟，以孔氏奠獻，有何不可乎者？誠爲允當，臣意則今此祝式頭辭之幼學書填，恐無更議之端云矣。奉朝賀臣鄭存謙，領中樞府事臣**蔡濟恭**，俱病未獻議云，行判中樞府事臣朴宗岳，以爲臣素昧禮儀，何敢妄論於莫重典祀，而臣與左相之議，別無異同，伏惟上裁云矣。大臣之議如此，上裁，何如？傳曰，依大臣議施行，從多，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7월 25일 (병진)>

- 癸丑七月二十五日卯時，上御誠正閣。都承旨·稟事堂上入侍時，行都承旨洪明浩，記事官徐有聞，記注官承膺祚，記事官洪樂游，稟事堂上沈頤之·鄭好仁·金尙集·金思穆·金持默·**趙心泰**，以次進伏訖。上曰，左副承旨入侍。賤臣承命出，與左副承旨俞漢寧偕入進伏。頤之曰，去年嶺南左漕倉，致敗穀物發賣價本，尙不上送事，該道道臣，從重推考，趁來月望前上納之意，日前惠堂，筵達，蒙允矣。田稅米太發賣，亦在其中，而尙不上送，道臣既自惠堂請推，則臣曹姑不更請，而各別嚴飭，竝大同一體上納，去年後倉漕船四隻，沈沒於通津，右倉漕船一隻，沈沒於永宗，而此時京畿道臣，往復本道，或改色或代錢上送云，而今至周年，毋論錢米，尙無阜白，正供事體，豈敢如是乎？當該道臣，從重推考，本米與代錢間，卽速上納事，嚴飭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尙集曰，**水原闕里祠**春秋降香祝行祀事，已有成命矣。例用祝文，當令藝文館撰出，而獻官，既命以孔姓人差出，則祝式頭辭中謹遣臣下，書填幼學某，揆以事體，極涉未安，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問議大臣，草記，可也。尙集曰，行祀日字，亦當稟定後知委，而尼城**闕里祠**，則以三九月上丁日設行云，依此定式，何如？上曰，依爲之。尙集曰，祀品定式，以一籩一豆判下矣。事當以鹿脯栗黃用之，而鹿脯，非鄉曲可備之物，故例或有換品代用之事，今亦依此知委，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金思穆曰，令是從五品窠，近來以參外人出六陞付令窠者，若從本品，則階雖躡等，既出特教，當以五品施行，而宜有一番稟定，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思穆曰，忠武公李舜臣家致祭日，有宣誥之命矣。宣誥則本曹郎官進去舉行，而宣誥則無可據之例，何以爲之乎？上曰，依宣誥例爲之，可也。**[出學條]****心泰**曰，卽伏聞**水原軍制**，依頃日備局定奪，今方舉行，而但境內閑良，毋論原居築室，可合宣薦之類，爲數不多，別軍官右列五十人，將無以充額云。部守兩薦出身，填差左列後，以其餘數，通融填充，以準左右列百人之制，恐合權宜，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心泰**曰，明禮門漢旅直所，挾窄傾仄，難以容接，不可不改建，改建時，限一間加造之意，分付該曹，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7월 25일 (병진)>

- 癸丑七月二十九日卯時，上御重熙堂。都承旨·同副承旨入侍時，行都承旨洪明浩，同副承旨俞漢寧，記事官徐有聞，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洪樂游，以次進伏訖。上曰，左承旨入侍。**[出**

楊教 賤臣承命出傳，行左承旨林濟遠迫入進伏。命書傳教曰，畿邑蟹貢在即，而**水原府**升爲留營後，以其所貢，分屬他邑云，而果川，亦以輦路，除雜役，沿江面蟹貢，因露梁牙兵之除役，將爲疊役云，兩邑蟹貢，自今年除之事，分付該道。命濟遠等讀公事，書判付訖。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7월 29일 (경신)>

- 以**水原留守**李命植狀啓，本府雨澤馳啓事，傳于李書九曰，今日甘澍當遍洽，所得，果如何，而府內遠近各面雨後農形，詳細狀聞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8월 1일 (신유)>

- 傳于俞漢寧曰，去五月朔**水原**邑內儒生試取時，詩三中幼學李師淳，臘製時別爲試取次，姑勿頒賞。三下幼學李龍鎮·黃明漢，進士許堧，與壯元臘製時別爲較藝次，姑勿頒賞。草三下幼學柳宗灝·申百顯，各正音通釋一件。次上幼學洪天浩·李仁尙，生員申光軾，幼學李弘德·洪履翼·尹統任·禹常·曹鴻振·金星柳·鄭世豐·洪樂謨·沈鼎鎮·安塾·俞仲煥，各筆三枝墨一笏賜給。園底及邑內武士試取時，鄉武士金光一，柳葉箭貫一中，邊二中，筒介一部。閑良李樂赫直赴會試，旗牌官尹赫周等二人，邊三中，幘弓一張。知穀官折衝洪命淵等二人，貫二中，各不粧弓一張。旗牌官資憲崔道義等四人，貫一中，邊一中，各木一疋。前監察洪挾等十人，邊二中，各長箭二十介。出身俞漢祚等三人，貫一中，各長箭十介。旗牌官嘉善李得弘等三十九人，邊一中，各箭竹十介賜給。哨官出身林枝華等八人，騎芻一中，以勸獎之意，各人等特給米三斗。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8월 1일 (신유)>

- 以**水原府留守**李命植狀啓，遺棄兒給糧事，傳于林濟遠曰，本府以新設留營，體貌自異，其所奉行朝令，尤當自別，又況事屬恤民之政，十倍加意於他道爲可，府內面里，豈止有此一口？更加着意搜訪，俾有對揚之實效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8월 2일 (임술)>

- 傳于俞漢寧曰，去七月朔**水原**邑內儒生試取時，賦三中幼學嚴載，八字百選一件，草三中幼學黃明漢，別狀紙一卷，三下幼學尹衍相，進士閔榮祖，幼學任鼎常，白綿紙各一卷，草三下幼學沈晉浩，次壯紙一卷賜給。邑內武士試取時，旗牌官嘉善李得弘，柳葉箭貫一中，邊二中，筒介一部，閑良朴師伋，直赴會試，閑良李周虎等二人，邊三中，各胡椒五升。閑良金性昌，貫二中，三升一疋，旗牌官閑良安思欽等五人，貫一中，邊一中，各胡椒三升。別驍士折衝朴弼國等十人，邊二中，各片箭十介，筒兒一介，知穀官嘉義李元榮等三十九人，邊一中，各扇一柄賜給。閑良李浩誠等四人，騎芻一中，以勸獎之意，各人等特給米三斗。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8월 2일 (임술)>

- 以**水原留守**李命植狀啓，本府**貳衙**營建間數，後錄馳啓事，傳于李翼晉曰，本府近二百間公廨之數朔內竣役，專由判官之誠勤，極爲可嘉，待準瓜準職調用事，分付銓曹。監董中京鄉最效勞人，問名分等，後錄狀聞，本府上衙營建，不許願納，而今番**貳衙**之役，則始聞於該判官，既有其人云，則不可勿論，亦爲分等狀聞，曾聞卿筵奏，判官之自備夥然云，其在國體，不可不準數區劃，令廟堂會付米一千石劃給草記，卿其知悉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8월 11일 (신미)>

- 俞漢寧, 以備邊司言啓曰, 因水原留守李命植, 本府貳衙新建狀本, 有令廟堂會付米一千石劃給草記之命矣. 關西管餉小米中準此數許劃之意, 分付該道,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8월 12일 (임신)>

- 以水原留守李命植狀啓, 本府貳衙營建時, 監董效勞人及願納人姓名開錄馳啓事, 傳于李師濂曰, 本府貳衙之役, 效勞既多, 不可不拔例論賞, 至於願納一款, 莫重之役, 上營之役, 俱不許之, 貳衙則事面稍異, 令前亦既捧之, 亦不可不一例論賞, 依後錄判下, 令政院捧傳旨, 卿其知悉事, 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8월 18일 (무인)>

- 癸丑八月十八日辰時, 上御誠正閣. 左副承旨·都承旨入侍時, 左副承旨李勉兢, 都承旨徐邁修, 假注書宋知濂, 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 以次進伏訖. 上命勉兢, 書水原留守狀啓批旨. 上曰, 水原貳衙之役, 願納人等, 雖不得不分等施賞, 而此等事差過, 則何異於賣官? 渠輩願納, 只是妄希官資朱書, 雖以迪功郎帖之, 何惜於補賑諸人爲言, 而此則賑饑爲重, 與此有異矣. 官方之淆雜, 西路尤甚, 黃州·平壤, 至有以公賤, 起拜至五衛將者云, 豈不可駭乎? 邁修曰, 聖教誠至當矣. 上曰, 私賑諸邑, 多者至千餘石自備, 果未知穀物之從何辦得, 而雖云廩餘, 亦從公穀中出. 巡營元無劃給, 本邑初無別備, 而自備之數, 若是夥多者, 此不過破東補西, 誇張彌縫, 以取自備多數之名而已. 且爲吏者, 以沽譽爲事, 則其無實績, 從可知矣. 勉兢曰, 臣亦纔經嶺邑賑事, 而私賑諸邑, 多寡雖不同, 要不過用其倉穀矣, 聖教誠然矣. 上曰, 昨冬繡衣, 外間妄認爲壯勇衛之屬云, 繡衣之任, 雖識見有餘者, 尚患其未盡, 此輩其可以此責之乎? 且風聞塗聽而來, 尤安可信乎? 列邑之錯認, 姑捨是, 至於巡營, 亦不免伊時誤認之嫌, 誠可慨然, 承旨亦入其時繡啓, 而承旨在邑時, 亦必誤認矣. 勉兢曰, 臣則初不信風傳之言矣. 上曰, 繡衣之爲某, 久當聞知, 今不必言之矣. 上曰, 嶺南人士, 果或有出衆之人否. 勉兢曰, 臣未之聞見也. 上曰, 嶺人依仰領府事, 能如許穆·許積兩許否? 勉兢曰, 特以位高, 故以此恃之, 其恰然依仰, 臣未之信也. 邁修曰, 嶺人於領府事之向者堂錄, 人心拂鬱, 其不心服, 可知矣. 上曰, 榮川人戶幾何? 勉兢曰, 僅爲三千戶, 而班戶爲二千, 故軍政莫充, 且境內耕墾處至鮮, 民皆願屬他州矣. 上曰, 山火田漸多, 故山日沙汰, 民無耕墾之土, 雖以都城言之, 四山童濯, 民皆游食, 侈風日滋, 山木之不得長養, 亦由於此耳. 邁修曰, 民不勞力, 而着衣啖飯, 此所謂奢侈也. 上曰, 近者西邑, 多差蔭倅, 而每以蔭守差遣則爲好, 蓋關西多武窠, 而率皆有地閥名武, 此輩年逾弱冠, 官經副正, 便除巨邑, 其能堪任者幾希, 豈不可憫乎? 邁修曰, 西邑若以蔭官差遣則好矣. 上曰, 蔭官之終始不怠者亦鮮, 當其積仕, 而初除縣監, 雖有地處勢力者, 未或不殫心職事, 及其自縣而郡, 自府而牧, 安坐而陞遷, 其心漸不如初, 此誠可痛之習矣. 上曰, 抄啓不及舊選之盛時若是, 故久不行講試, 此注書實才而亦久閒矣. 勉兢曰, 抄啓僚案間風流, 亦遜於前云, 可慨矣. 上命勉兢書同副許遞傳教訖, 上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8월 18일 (무인)>

- 癸丑八月二十日卯時, 上御春塘臺. 秋到記儒生殿講製述, 抄啓文臣親試, 專經文臣殿講製述, 專經武臣試射入侍時, 行都承旨徐邁修, 行左承旨閔台燦, 右承旨南公轍, 左副承旨李勉兢,

右副承旨尹弘烈，同副承旨李翼晉，假注書宋知濂·洪樂游，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檢校直提學徐有防，以次侍立。上具翼善冠·袞龍袍，乘輿出交泰門。上教勉兢曰，與同成均徐有防，先往場內，赴舉儒生，以生東進西，整齋以入，如或雜亂，而有挾冊橫升之弊。以近日士習，當有別般懲勸之道，試所承旨·館堂·泮長，各別申飭，可也。由永清門·明政門·明光門·青陽門至大次，降輿御座。翼晉跪告宰樞執鼓，諸試官率應參文臣四拜訖。儒生製述試官判府事朴宗岳，左參贊洪良浩，禮曹判書閔鍾顯，行副司直李庚運·宋銓·洪仁浩·李文會，儒生殿講，文臣殿講試官右議政金憲，行副司直李秉鼎，行大司成沈煥之，行副司直李義弼，兵曹參議李師濂，行副司直金履成·柳炯。專經武臣試射試官戶曹判書沈頤之，行副司直趙心泰·朴基正·李濟萬，行副護軍徐有秉·李周燦。抄啓文臣試官一提學鄭民始，原任直提學徐鼎修，原任直閣徐龍輔·尹行任，檢校直閣徐榮輔。以次進伏訖。宗岳·憲進前，宗岳等曰，近日日候清朗，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宗岳等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宗岳等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宗岳等仍就座，上教秉鼎·煥之曰，儒生以生東進西，各於布帳內，序齒分座，場內犯禁與否，各別糾正，可也。兵曹判書鄭好仁曰，闕門開閉時，注書及摠郎·宣傳官，各掌門告，法意至重，而昨日下午時，宣傳官柳相默，初既進去，旋即徑歸，竟致門告之闕焉。極爲駭然，宣傳官柳相默，拿問勘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好仁曰，今日試射時，執鼓差備，以訓練正白東運，啓下矣。渠家有故，不得待令，今姑改差，口傳差出，待下批使之舉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好仁曰，訓練正今當差出，而擬望之人乏少，外任竝擬，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好仁曰，前縣監張宅基，依下教招見，則履歷已經邊將·守令，爲人可合收用。而今番水原公廨營建時，其所效誠，亦甚嘉尙，合施加資之典，事係恩典，不敢擅便，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翼晉跪告矢數執鼓。上曰，文臣殿講，分設考講，而試官加差，可也。命書榻教曰，文臣殿講命官，判尹李文源爲之，參考官，抄啓文臣安廷善·李義甲爲之，儒生殿講參考官金履成，文臣殿講進去。儒生製述對讀官李庚運，儒生殿講進去，抄啓文臣親試試官尹行任，儒生製述進去，命開講。憲曰，既非試所承旨，而言其不當言之事，揆以事體，所失非細，不可以問備而止，承旨閔台燦，罷職，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曰，右承旨南公轍推考。[出楊教]上曰，京畿監司入侍。知濂出傳，與京畿監司鄭昌順偕入進伏。上教昌順曰，畿內穡事，西不如南，省部之行，何不先西而後南乎？昌順曰，陵幸雖無成命，取稟已久，來月則不敢發巡，而西道則難以今月內往還，故果欲以南道爲先矣。上命書陵幸取稟草記判付訖。教昌順曰，今年畿內雖云稍登，民力不可不念，一依昨秋行幸時已例，而凡係用民處，皆以儲置米會減，俾無虛實相蒙之弊，可也。昌順曰，喬桐·永宗，習操既有停止之命，則巡營之牙兵習操，何以爲之乎？上曰，一體停操，可也。[出學條]昌順曰，臣營穀簿之在於水原府者，陞留之後，皆屬本府耗條，將士支放之需，不可不給代之意，論報備局，而此既支放之需，則即今區劃給代，有不可已矣。上曰，令廟堂卽爲給代後，草記，可也。[出學條]昌順曰，江華·喬桐，勢同唇齒，雖江華軍餉，移儲喬桐，與留峙[留置]本府無異，今當喬桐接濟之時，江華穀近喬桐之限千石，移轉喬桐，似無不可，下詢大臣處之，何如？上曰，令廟堂稟處，可也。[出學條]上曰，日勢似晚，儒生講，分考好矣。命書榻教曰，儒生製述試官，講試官兼差。宗岳等就座分考訖。上曰，比較儒生居首李是鍊，呼新來進退，可也。上曰，爾爲誰之族耶？是鍊曰，參判李家煥十二寸族孫矣。命退出，上命分考製述試券，命書榻教曰，一提學鄭民始，同成均徐有防，試官加差下。宗岳等分考訖，命坼榜。仍命書傳教曰，專經文臣殿講奉常主簿李漢喬，製述頌居首兵曹佐郎金洛一，專經武臣居首禁衛哨官金慶源，各半熟馬一匹賜給。到記儒生殿講居首幼學李是鍊，製述居首進士權峻，生員黃基天，竝直赴殿試。講之次

幼學金益耜，直赴會試，講之次趙在星，製述之次生員閔師膺·金鑑·李永老，進士李日煒·宋翼淵，生員李家淳，竝各給二分。講略幼學權行彥等八人，粗幼學康濟洪等二人，令政院紙筆墨考例施賞。上曰，製述入格儒生來待。【出楊教】上曰，製述賜第人，先爲入侍，可也。賤臣承命出傳，與權峻·黃基天偕入。上命呼新來進退訖。上教峻曰，爾爲誰之族耶？峻曰，故蔭正權世經五代孫，而近族見無立朝者矣。上教基天曰，爾等俱以實才，入格決科矣，命賜酒賜饌訖。上曰，承旨前望單子入之，【出楊教】上曰，王大妃殿進御加味正氣散，依前方一貼煎入。【出楊教】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8월 20일 (경진)>

- 李翼晉，以備邊司言啓曰，因京畿監司鄭昌順所啓，**水原府**耗條區劃給代事，有令廟堂卽爲給代後，草記之命矣。目今畿邑穀簿，在在枵然，近三千包穀，有難推移劃給，而該道事勢，亦不可不念，道內各邑常賑穀中，逐邑分排，準此數給代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8월 21일 (신사)>

- 徐有大啓曰，**壯勇營提調**鄭民始，前**水原府使趙心泰**，備局有司堂上尹行任，依下教來待矣。傳曰，入侍。戶判兼帶有司之任，姑不還差云，使之還差，同爲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8월 29일 (기축)>

- 徐有大，以備邊司言啓曰，**水原府**既陞**壯勇外營**之後，軍兵不可循用邑規，略倣內營之制。馬兵以壯別隊變制，則步軍不可不一體釐正，而**軍制**務精不務多，則束伍軍二十六哨，太半非丁壯，十三哨，擇其健實良丁，陞爲正軍，團束作隊。其餘十三哨，降爲資保，收番養兵，以寓戶保相須之義。至於別驍士，既不入於部司之制，而出於激勸武士之意，則二百元額，未免夥多，此亦減其半數，以別軍官稱號。作爲左右列，直隸於留守，而別驍士既爲別軍官，則別將自在減下之中，以壯別隊別將，兼行別軍官兵房，以爲管束之地。**軍制**既已變通，則將官宜倣內營，千總二窠，亦爲減下，別將·把總·哨官差出規制，別軍官·壯別隊區別抄擇之方。都試施賞之道及步軍陞元降保之規，入防接濟之策，自該府草成節目，往復本司，卽爲釐正啓下，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8월 29일 (기축)>

- 癸丑八月二十九日巳時，上御誠正閣。都承旨入侍時，行都承旨徐邁修，假注書洪樂游，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以次進伏。上曰，軍士房承旨·左副承旨與來待諸臣入侍。上曰，京畿監司·接慰官入侍。【出楊教】賤臣承命出，與行左承旨徐省大，左副承旨洪仁浩，**壯勇營提調**鄭民始，京畿監司鄭昌順，戶曹判書沈頤之，前**水原府使趙心泰**，備局有司堂上尹行任，接慰官尹悌東，偕入進伏。上教昌順曰，卿於巡路所經各邑之農形，果何如？昌順曰，各穀登熟，滌場不遠，民事甚可欣幸矣。上曰，今年催科之政，果不爲難耶？昌順曰，今年田穀，雖不若畝農之大登，比諸昨年，不可同日而語，均之爲豐稔，捧糴誠無慮矣。上曰，舊還似不可舉論，而雖或舉論，當以最近條捧之乎？昌順曰，最近條舊還，何難準捧乎？上曰，喬桐一邑，最是悶念處，卿果詳聞耶？昌順曰，仰體宵旰憧憧之聖念，豈敢一毫弛心，而以其渡海之故，皆送親裨，摘奸以來，則可謂大歉，勢不得不調賑云矣。上曰，京畿三十六官，俱爲均稔，而最是島邑，獨未免判歉，念彼一島生靈，極爲關念，來頭接濟之道，道伯預先講究好矣。昌順曰，謹當仰體聖意，思所以奠接之方矣。上曰，陵幸時凡節，務從省約，既有飭教，

而橋梁果已修治耶？昌順曰，令出已久，營邑舉行，俱無未及之弊矣。命先退，昌順退出，上教悌東曰，接慰官到倭館之時，所騎者何？悌東曰，在前則每乘獨輜，而近年飭禁以後，姑無接慰之行，臣方初當，而係是禁令，不敢如前濫乘，將於到萊府近地，借輜乘往，依前接倭爲計矣。上曰，接倭之際，不得不如前乘輜，則中路借得，反涉苟且，邊門奉使，宜尊觀瞻，自今爲始，北評事·接慰官，許令乘輜，爾須自京乘往好矣。仍命頤之曰，自備局草記，行會於兩道，可也。命悌東先退，上教民始等曰，**水原軍制**，卿等更加爛商，稟定節目，可也。上教頤之曰，今番陵幸時，既有依近例省約之教，卿須體此舉行，可也。頤之曰，謹當依下教舉行矣。上曰，各陵承旨奉審，若在幸行前，則當依道伯奉審例，率營吏看審有無頤，以爲稟達之地，而今番奉審承旨，昧例經還。卿於行幸時，先詣或落後，詳細看審以來，道伯秋巡奉審，使之勿爲，可也。上教行任曰，跋尾中剩語之前後飭禁，何如，而今以東伯祇受狀觀之，剩語又復如前，是豈成說乎？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8월 29일 (기축)>

- 金履成，以禮曹言啓曰，**水原闕里祠**祝式，詳考文蹟，草記事，命下矣。謹考五禮儀祝版條文宣王享祀時祝文，稱朝鮮國王姓諱，且以他道降香祝處言之，崇仁殿，三聖祠及歷代始祖廟，竝皆有押，今此**闕里祠**祝式，亦爲依此舉行，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9월 1일 (신묘)>

- 徐有大，以**壯勇營**言啓曰，臣與提調臣鄭民始，訓練大將臣**趙心泰**，善騎別將臣趙圭鎮，出往馬場里，濟州別卜定馬一百五十七匹，京畿各牧場馬四十七匹，**水原**武士二百四人處，一一分給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9월 1일 (신묘)>

- 徐邁修，以禮曹言啓曰，今九月初二日諸承旨入侍時，行都承旨徐邁修所啓，**水原闕里祠**祭享時祝文，以有押自該曹草記允下矣。當初設施，爲其子孫之所居也，兼有闕里之地名也。今此祀典，實由義起，臣不勝欽仰贊嘆，而至於守祠焚香之節，既令孔氏子孫主之，則春秋享祀，亦令孔氏主之，恐合事宜，況祝式中代押，事體至爲重大，鄉居幼學之奉命替行，亦涉猥越，臣意則一依尼城**闕里祠**例，香祝祭品，自官備送，香室代押一款，置之似好，臣是該房，適有微見，敢此仰達矣。上曰，卿言足備執藝之義，令該曹，草記稟處可也事，命下矣。尼城**闕里祠**則直是士子輩私自處奉之所，故曾在先朝辛亥，有本縣**影楨**奉安于鄉校之教，而旋因故儒臣朴弼周之疏，諸道孔聖**影楨**，竝命仍奉，此可見其初不關由於朝廷也，至於**水原闕里祠**之創建事體，與此不侔，自朝家，既以邑乘之可徵，特命圖上其形便，仍又誕降明命，使之移奉內閣所妥之聖像，與影堂本同藏，伊時傳教，亦以書下**闕里祠**扁春秋降香祝於地方官，有所下教矣。雖以祭品之不必張大，俾務精約，齋生之易致紛拿，只付孔氏，而御筆扁祠之後，又命以前後傳教，竝爲揭板，則是豈可竝論於儒生輩私設之祠哉？到今若以孔氏守祠之故，而春秋享祀，又令一依尼城之例，使孔氏主之，則以當初建祠之聖意書扁之盛典，而將與初不關由朝廷之尼城祠，無所異同，況其已爲揭板之降香祝傳教，亦當自歸於還寢者，恐或反有未安，至於祝式代押，事體非不重大，而如三聖祠之爲祠，歷代始祖廟之爲廟，而皆有代押，則今此**闕里祠**之依此磨鍊，似無不可，雖或以**影楨**異於位版，爲持難之端，而毋論**影楨**位版，均是妥靈之所，而既已降香行祭，則祝式一事，恐不必相礙，至若鄉曲居幼學之奉命替行，果不無猥越之嫌，而向於臣曹草記批旨，若曰，雖以降香祝事體自

別，儒生不可主祀云，而此則不然，外邑似此祭儀，鄉班猶或替行，況孔廟，以孔氏奠獻，有何不可乎？仍命收議大臣，而亦無異辭云，臣意則只當謹依前後所下傳教舉行矣，敢啓。傳曰，兩說皆通，而孔氏之主祀貴矣，不係於有官無職，但祝式之持難，亦或然矣。地方官判官初獻，孔氏亞終獻事，分付，享日卜吉爲之，以此定式，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9월 2일 (임진)>

- 癸丑九月初二日辰時，上御誠正閣。禮房承旨入侍時，行都承旨徐邁修，假注書洪樂游，記注官承膺祚，記事官徐有聞以次進伏。命書傳教曰，諸承旨持公事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行左承旨徐有大，右承旨金履成，左副承旨洪仁浩，右副承旨俞漢寧，同副承旨南公轍，假注書宋知濂以次進前。邁修等各奏公事，命書判付訖。上曰，代押單子，知申誤書矣。仍命書榻教曰，當該承旨，從重推考。邁修曰，**水原闕里祠**祭享時祝文，以有押自該曹草記允下矣。當初設施，爲其子孫之所居也，兼有闕里之地名也，今此祀典，實由義起，臣不勝欽仰贊歎，而至於守祠焚香之節，既令孔氏子孫主之，則春秋享祀，亦令孔氏主之，恐合事宜，況祝式中代押，事體至爲重大，鄉居幼學之舉命替行，亦涉猥越，臣意則一依尼城**闕里祠**例，香燭祭品，自官備送，香室代押一款，置之似好，臣是該房，而適有微見，敢此仰達矣。上曰，卿言足備執藝之義，令該曹草記稟處，可也。**[出舉條]**有大曰，今番陵幸出宮時，路由弘化門事，命下矣。隨駕軍兵及留陣軍兵，當爲聚會，而東西班祇送之際，似有狹窄之患，故敢此仰達矣。上曰，東西班，以板塵屏門外通廣處爲之，可也。**[出舉條]**命仁浩書傳教曰，近因忠臣後裔收錄事思之，每都政，以軍功人子孫錄用互舉提飭，而聞彥城之家，時無在職者云，是豈記錄之意乎？別僉使金麟瑞老病亦難供職云，其子中落職人，今日政調用。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9월 2일 (임진)>

- 徐有大，以兵曹言啓曰，因都摠府草記，昨日宣化門下鑰後，東所騎兵軍士一名加入，該所衛將部將拿問處之事批旨內，卿等推考，郎官及部將拿處，衛將年老何責，曹司衛將汰去，近來門禁蕩然之致，應立軍外，有此攔入之弊，該門守門將及分軍部將查出，令兵判拔例嚴勘草記，兵判之近來闔眼可知，爲先越俸一等可也事，命下矣。分軍書員及該所書員等處，嚴加查實，則軍士金仁國，初則把定於漏局矣，漏局以年老退送，故更立他軍，而金仁國未及出送，門鑰已下，竟致於省記外攔入之境，分軍部將，若能躬自檢飭，照數出入，豈有此理？且金仁國，既是東所字內把定軍，則所當自宣仁門入來，忽自丹鳳門入來，而該門守門將，全不檢察，無難許入，至使一名，攔入落留，事之駭然，莫此爲甚，當該分軍部將李宗蕃，守門將白光儀，竝爲先汰去，令該府拿問嚴勘，何如？傳曰，李宗蕃·白光儀，俱是深北或**水原**之人云，與京人之知而故犯有異，特爲減等，過齋後嚴棍徵勵，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9월 3일 (계사)>

- 徐邁修，以禮曹言啓曰，**水原闕里祠**享日卜吉爲之，以此定式可也事，命下矣。吉日，令日官洪處中推擇，則今九月初九日爲吉云，以此日設行之意知委，而此後享祀日字，三九月上旬內擇吉舉行事，分付雲觀，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9월 3일 (계사)>

- 李儒敬，以兵曹言啓曰，本曹草記，分軍部將李宗蕃，丹鳳門守門將白光儀，竝汰去，拿問嚴

勘事批旨內，李宗蕃·白光儀俱是深北或**水原**之人云，與京人之知而故犯有異，待爲減等，過齋後，嚴棍懲勵可也事，命下矣。依傳教，李宗蕃·白光儀，各嚴棍十五度懲勵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9월 6일 (병신)>

- 癸丑九月初六日辰時，上御熙政堂。都承旨·左承旨·留待守令同爲入侍時，行都承旨洪明浩，左承旨李儒敬，假注書宋知濂，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徐有聞，殷山縣監權中憲，興陽縣監朴宗正，石城縣監許霏，益山郡守南志彧，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未下直守令，當日辭朝。又命書傳教曰，留待守令入侍。**[出楊教]** 上命右承旨入侍，良倜承命出，與右承旨洪仁浩偕入進伏。上命守令進前，中憲進前奏職姓名。上曰，須殫心做治也。宗正進前奏職姓名。上曰，爾在抄啓，已知爲人，須各別做治也。霏進前奏職姓名。上曰，此人誰之族也？仁浩曰，故持平霏之從弟也。上曰，向日**水原**應製高等儒生，於爾爲誰也？霏曰，進士許暎，臣之賤息也。上曰，曾經幾邑乎？霏曰，曾爲定山·陝川矣。上曰，爾在湖邑，當歉歲，善於賑饑云，故又有此恩除，勿以邑小而忽殫竭之心也。志彧進前奏職姓名，上命奏七事，志彧歷奏七事。上曰，爾將何以做郡乎？志彧曰，當依七事做去矣。上嚴教曰，依七事云者，是豈成說乎？爾若少不恪謹，如今奏對之爲，則當別般被勘矣。上命明浩讀宣諭，守令使之先退，上命仁浩書判付訖。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9월 6일 (병신)>

- 教京畿監司徐龍輔書，王若曰，風化宣餘三十州，政軫自近之道，懷保賴良二十石，宜畀專制之才，惟予簡心，寄爾方面，眷茲畿甸一路，寔是標準四方，陵園奉月遊之衣冠，禮重灑掃，山川列天作之襟帶，勢壯控環，密邇京師，漢家重三輔之任，先被王化，周畿止千里之民，矧重鎮纔設於**華城**，而兼管有難於藩臬，喬山之松栢茂矣。益勤培護之方，新豐之桑麻翳如，尙須奠安之策，官府之百事草創，城池樓櫓之載營，軍民之庶務方張，錢穀甲兵之宜講，雖是久任之日，尙欠已就之功，況當數遞之餘，詎無未遑之歎，顧其職孰非劇要？在今日尤重揀掄，惟卿，觀津故家，鑾坡雅望，謹慎規度，可期清朝良臣，重厚風儀，堪稱法家弼士，妙齡躋珥貂之列，老成咸推，廿載置金馬之班，文華餘事，南藩遺愛，足驗靜簡之治，西槎歸裝，更著清潔之譽，茲授卿以京畿觀察使兼兵馬水軍節度使**水原府留守**開城府留守江華府留守巡察使，卿其祇服寵命，勉恢良圖，明春近拜園之期，宜思省已弊之策，方冬始泛舟之役，亟究拯島民之謨，至於黜陟之必公，益殫乃力，若其寬猛之交濟，何煩予言，自餘稟裁厥有典憲，於戲，撤我二品卿月，往作有脚陽春，藉爾一道福星，要紓重宸宵旰，故茲教示，想宜知悉。**[知製教金祖淳製進]**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9월 19일 (기유)>

- 癸丑九月二十七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右承旨李冕膺，同副承旨宋銓，假注書鄭文始，事變假注書李弘達，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左議政金履素，右議政金憲，**水原留守**李命植，行司直鄭民始，戶曹判書沈頤之，左參贊洪秀輔，兵曹判書鄭好仁，行副司直徐有防，吏曹判書金思穆，禮曹判書閔鍾顯，行副司直李秉鼎，刑曹判書李得臣，行副司直金持默·李敬懋，訓練都正**趙心泰**，行副司直李漢豐，開城留守金魯永，行都承旨沈煥之，副司直尹行任，修撰李相璜，以次進伏訖。履素等曰，日氣稍涼，勞攘之餘，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履素等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履素等曰，**惠慶宮**氣

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各道舊還事，昨見草記，而今年年事，雖曰大登，毋論久近，一例準捧，則民庶恐難息肩，故今日使之登對稟處矣。履素曰，本司舊還分排草記批旨，有入侍稟處之命矣。三南及統營昨年停退，當此大登之時，不可不及今充簿，竝與京畿·關東及三都而壬子一年條舊還，一竝準捧，江都則壬子條，不過數十包，限以辛亥條，嚴飭準捧，北道則限庚戌條，關西則限辛亥條，令兩道道臣，商量穡事與民情，量宜收捧，海西則只於稍實邑，以再昨與昨年條未捧，準捧之意，竝爲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履素曰，卽見黃海監司李祖承所報，則以爲本道穡事，遽至大歉，延安等五邑，尤甚中最遑急者，而元留庫穀簿，太半虛穀，災年新還，決難準捧，嗣歲之資，實有絕巡之慮，不可以除出補賑，京司所納錢一萬五千兩，限五六朔，特許姑貸，則庶可以質遷他道之穀爲辭矣。海西穡事，延白等最被災荒外，雖以其他列邑言之，或有免歉處，或有不能免歉處，嗣歲之慮，補賑之難，誠如報辭。且其所請之數，不甚夥多，而其所姑貸，亦不過五六朔之間，依所報許施，以爲預先措辦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履素曰，守禦使李文源今日進不進單子，既不懸頗，而單子入啓之後，始乃以病不進，雖未知其實病之果如何，而事體所在，不可無警，推考，何如？上曰，勿推，可也。【出學條】履素曰，太倉欠縮之弊，傳說狼藉，而猶不知若是夥然，今番戶判，筵奏變通之後，所逋實數，現發於前後倉官金吾之供，而其數恰過累千餘石，揆以國綱，萬萬寒心，而其中申大爾所逋，至於一千三百餘石之多，尤其是前所未有。戶判既以加等勘律仰請，而判批下教，何等嚴截，則該府之循例照律，極爲駭然。該府堂上，從重推考，使之更爲嚴加照律，以爲懲後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命植曰，本府中軍，舊則騎駟，中間忽復廢却，每每雇借往來，事甚不便。諸道監營中軍，竝皆騎駟，此獨昔有今無，宜有復舊之舉，而驛馬事體重大，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民始曰，本營所屬鄉軍，間年大比較時，本營將官下去，與該邑守令，眼同試取，自是規例，而水原陞留府之後，留守如非大臣，卽崇品重臣，本營將官，既是奉命之人，與之同坐舉行之際，必多有相妨難便之端。此後則將官與本府中軍判官，舉行之意定式，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民始曰，平倉所捧自納米，卽是大同，且係軍需所用，故自前以精白米，趁限畢納，曾無麤劣愆期之弊矣。近年以來，吏緣爲奸，皆以代錢收捧，使倉主人，冒犯質米，或以移轉還米，苟充以納，不但米色麤劣，愆期不納，許多奸弊，愈往愈甚，法意所在，萬萬駭然。此後若有代錢收捧或還米充納之舉，則該邑守令，隨現重勘之意，爲先出學條申飭，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沈頤之曰，太倉釐弊節目，已爲啓下，自今朔舉行，至於軍監弊端，幸不至於太倉，倉官變通等事，不必取倣於太倉，惟監察監庫之有弊無益，斛上加升之補縮無實，員役等公私負債等諸條，其弊與太倉無異，此三條，竝依太倉節目，債弊，別營別庫，亦與軍廣兩倉同然，蕩滌一款，一體施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好仁曰，施文用子孫二人，自該道起送，而臣與各軍門將臣招見，則二人中施有榮，人亦可堪於弓馬之任，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先付一內付祿，除本司使之肄射，稍能成樣，草記，可也。【出學條】敬懋曰，親臨試射頒賞事體，何等嚴重，而今番春塘臺頒賞時，進排弓矢，不但陳舊相雜，多以不粧弓混頒，此專由於該色兩郎廳，常懷規避本色之心，初不檢察之故，事未前有，誠極驚駭。弓箭色郎廳李邦億·吳在臣，竝爲汰去，何如？上曰，依爲之。敬懋曰，本寺財力凋弊，賞格待令弓矢等種，無以經紀造成，在前如此之時，多有甲冑價米請得之例，今亦以二十部許劃，以爲及時始造之地似好，下詢大臣處之，何如？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履素曰，本寺無他物力之措辦，而甲冑價請得，亦有前例，則似當依所請許施，而二十部則未免太過，減五部許施，似好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9월 27일 (정사)>

- 癸丑九月二十八日巳時，上御重熙堂.右承旨入侍時，右承旨李冕膺，假注書宋知濂，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受由承旨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上曰，**水原留守**，何當還官乎？冕膺曰，再明間，欲還職次矣.上又命書公事判付訖.命退，承史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9월 28일 (무오)>

- 癸丑十月初二日巳時，上御重熙堂.都承旨入侍時，行都承旨徐鼎修，假注書洪樂游，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一提學鄭民始，檢校直提學徐有防，以次進伏訖.上教有防曰，卿方帶太常提舉，陵園墓祭品圖，或釐正後即爲印出，分送各陵園墓，又藏于史庫，可也.有防曰，謹當依下教學行矣.民始曰，露梁鎭牙兵二哨，今已抄定，所着軍服器械，不可不措備以給，軍服次則休番木中五同有除置者，以此取用，器械中鳥銃一百八十柄，則**水原**下送鳥銃餘數，有分授於摠廳軍器寺者，就其中覓給，其他小小雜種，方自摠廳推移以給，而至於環刀二百二十二柄及皮瓢子·囉叭·鉦鼓等屬，數雖不多，無他推移之道，此則三軍門中，覓得以給似好，故敢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0월 2일 (임술)>

- 癸丑十月初五日辰時，上御熙政堂.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左承旨李勉兢，同副承旨鄭東愼，假注書洪樂游，事變假注書李弘達，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左議政金履素，右議政金憲，行司直鄭民始·李文源，戶曹判書沈頤之，右參贊洪秀輔，兵曹判書鄭好仁，行副司直徐有防，禮曹判書閔鍾顯，行副司直李秉鼎·金持默，訓練都正**趙心泰**，行副司直李漢豐，行都承旨沈煥之，副司直尹行任，執義宋翼孝，掌令鄭毅祚，持平安廷善，正言洪秀晚，以次進伏訖.履素等曰，近日涼燠不調，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履素等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履素等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次對爲之.履素曰，頃因行副司直李秉鼎所啓，關東沿海諸邑浦戶爲弊之端，令道臣查出狀聞之意行會矣.卽見江原監司沈晉賢狀啓，則以爲江陵等七邑，一遵官需之定式，或給價取用，或買用場市，別無貽弊津民，而至於平海則朝夕饋物，初不給價，捧用於津主人，自庚戌七月，始爲從市直給價，蔚珍則日用魚物，辛亥冬，革罷津主人貿納之規，使刀尺，給價買用，而刀尺之弊，反甚於津主人，以至收款魚物價於海夫.故昨年十月，始覺其弊，都計價錢，出給海夫，許久襲謬，不能釐弊之平海前後郡守，不早察弊，晚始覺得之蔚珍縣令李宗憲，令攸司稟處爲辭矣.此是邇來創出之弊，臣雖曾經道臣，猶未詳知**[出舉條]**之重，臣方登筵，利害便否，使之進前條陳，好矣.上曰，重臣悉陳事情，可也.行副司直李秉鼎曰，庚戌因聖教，關東海弊釐正節目，其時道臣，刊布沿海諸邑之後，凡係海弊，幾盡矯革，而列邑官貿之弊，不入節目中，故臣於待罪蔚珍時，參量成節目以置，使之遵行.近聞時縣令李宗憲，官貿則盡爲作錢，日饋則忽倣他邑之謬例，每日饋需，分排徵求於津主人，如值風高難得之時，則鞭扑狼藉，推捉紛紜，以此津主人，卽邑底居民願差之窠，而舉皆逃避，至以將校之有食根者，差出津監官，日日督捧，海尺不能支堪云.非但今夏海尺數人之來告如此，雖以近來所聞言之，邸人之往來者，色吏之上京者，同然一辭，明白無疑.故臣果陳達出舉條矣，今此道臣狀聞之，與臣所奏不無稍異，似由於該邑瞞報，覈實未易之致，而至於平海時郡守，臣則以頗釐海弊知之，三陟謬例，從前有之云，而此是風聞，臣不敢質言仰達矣.履素曰，今聞重臣所奏，平海則曾已釐弊，而入於請勘之中，三陟則謬例自如，而初不舉

論，道臣查啓，未免失實。此狀啓勿施，道臣推考，沿邑海弊，細究詳覈，更爲登聞後稟處，何如？上曰，依爲之。蔚珍縣令李宗憲事，果如重臣之所聞，萬萬痛駭，本律不但至嚴，況新式頒下之時乎？道啓之草草，亦甚未安，道臣從重推考，更令親執，嚴查狀聞。平海則既曰禁革謬規，而何以混論？三陟則均是爲弊，而無一概及，其委折，亦卽首實狀聞，而三陟之弊端，一體詳查狀聞事，分付，可也。[出舉條]履素曰，廟務別無稟處事，右相及諸宰，只於本司坐起矣，及承賓對來會之教，故臣方隨入，而見無時急可稟者矣。上曰，本司坐起，卽不過儀文，而雖是簿書期會之末節，此亦禮不可廢也。前後以此申飭，非止一再，而每待提飭後爲之，且赴坐之怠慢，亦係廟堂之不尊，廟堂之不尊，卽朝廷之不尊也，卿等何不念及於此乎？今曉提問諸堂來會與否，則只呈進不進單子，而亦不早會云，廟堂事豈不悶然乎？是以有賓對來會之命矣，諸宰中誰有後於大臣赴坐時耶？民始等曰，諸堂，舉皆先赴而無未及者矣。履素曰，如臣無似，泰叨三事，自知其萬不堪任，而加以病狀沈痼，凡係廟務，無論繁漫，擔却一邊，殆同養病之地，半年于茲，居常愧慙悚惶，若負大何，今因特教入來，而下教至此，尤不勝萬萬惶悚，而罔知措躬之所矣。狗馬賤疾，快得蘇完之前，伏望俯垂諒察，近因聖教，雖扶杖升降，瞻視之駭異則一也，此亦臣悚惶難安之一端，更望早賜斥退焉。上曰，過矣過矣。民始·頤之等曰，田稅大同之米色劣下，木品麤短，年年益甚，至於今年，特以歉荒之故，雖不能一一點退，揆以正供，事體萬萬駭然。今若任他因循，不有警勵，則外邑必當仍而爲例，莫可救正，自明年爲始，米色木品，或有如前麤短，不合經用，則當該守令，摘發論勘，斷不饒貸。以此爲先嚴飭諸道，俾無敢犯科，而稅穀之麤劣，專由於防納之弊，朝家法禁，何等嚴截，而其弊終未快祛，莫非紀綱解弛，譬不知畏而然，外邑之以錢代捧，江民之換質防納者，自捕廳，各別譏訶，守令勘以贓罪，江民施以極律，俾杜京外奸竇然後，田稅大同，庶可復舊，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文源曰，卽見驪州牧使吳載紹牒報，今春移轉米二百石，還納於南漢，則百餘里遠程，民弊不些，在前如此之時，輪峙利川府，待春分給於利川附近廣州民戶，已有其例爲辭矣。驪民水路運來，廣民從近受還，實爲兩便，軍餉雖謂體重，民弊不可不顧，且此與捧留本邑有異，依所請許施似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履素曰，南兵使都試狀本，既有考例稟處之命，則初不博考，徑先覆奏，未免疎忽，兵曹判書鄭好仁，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有防曰，臣於日前，因一提調往復，以監牧官馬政之藏否，摠數之勤慢，嚴明殿最，不少饒貸之意，已有所陳達，而第念牧官，不知法意，以馬政則虛張數爰，彌縫文簿，而爲巧免之計，以摠數則徒濟己私，剝割牧民，而爲充準之方，則是其罪不可斷以下考論，本寺自有廉探之道，從其現發，照律重繩事，更爲申明知委，使之咸懷警惕，而凡事有懲則有勸，自是竝行之政也。蓋爲牧官者，或從蔭路，或從軍門，積仕勞苦，多歷年所，而一經此職，便皆作散，雖有惠及牧民，摠準馬蓄之類，同歸一套，故受任以後，多有不顧前程，專事肥己之舉，馬政之不恤，摠數之不準，牧民之恣行侵虐，皆從此出。若令此輩，知有前進之路，則決不至於此，故年前故相臣徐命善，爲一提調時，特舉最著勞績者，仰請收用，而至有守令特授之命矣。今亦依此例，毋論原牧兼牧，如有不侵牧民，而馬政蕃息，摠數準納，屢考居最，盡心奉公之人，自本寺詳探其實績，筵稟或草記，原牧則守令察訪，京復職，兼牧則實職軍門間，各其相當窠，卽爲懸註差擬，俾有激勸之實效，恐合事宜，以此出舉條定式施行，而一提調要臣徑稟，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有防曰，御衣櫛監造，多有舉行之事，而本院直長尹淑基在外，未肅拜，上來遲速，姑未可知，他司直長中相換之意，分付銓曹，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思穆曰，李肇源·洪秀晚，向以學教授擢捥事，有玉堂拔望之教，而李肇源，伊後入於應教通擬中，至蒙恩點矣，肇源之應教望後，將

無礙照擬乎？上曰，唯。鍾顯曰，各陵小小頃處，不行慰安祭，例當脩改者，自該曹依播種例，下送匠手，只擇日舉行後，草記乎？上曰，唯。文源曰，廟宮門鑰事體，與闕門無異，故天明後始許開鑰，而昨冬因下教，大祭罷後，樂工熟手，竝即開門出送，而享官以下，以留門之故，不得一時出去。既已竣事之後，多官之無端淹留於肅嚴之地，亦涉未安，此後則一體出送，祭器入庫後，終獻官監察，亦令隨出，廟宮朔望及各祭享處所，亦皆依此例舉行似好，故敢此仰達矣。鍾顯曰，臣意與此重臣無異，依此施行，恐爲便當矣。上曰，依爲之。

[出學條]翼孝等曰，請遲晚後物故罪人啓能，亟施孥籍之典，趾賊等凶種，決施邦刑，養遂·獻遂·李觀源，竝令王府，設鞫得情。**[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學條]**翼孝等曰，請夏賊子女，亟施跪斬之典，斗恭親屬應坐之類，一依适·雲例舉行，英材·斗恒及夏賊親屬·奴僮·連伊夫妻，竝嚴鞫得情，決正典刑。**[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學條]**翼孝等曰，請物故罪人國榮，亟施孥籍之典。**[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學條]**翼孝等曰，請梟示罪人明謙，正刑罪人以謙，亟施孥戮之典，逆復庶子好石，亟施處絞之律，荐棘罪人時偉，設鞫得情，決正王法，遲晚罪人字鎮，捧根脚，決正王法。**[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學條]**翼孝等曰，請柳星漢，亟令王府，設鞫嚴問，期於得情，決正邦刑。**[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學條]**翼孝等曰，請承款後物故罪人九宗，亟施孥籍之典。**[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學條]**翼孝曰，請亟寢秋曹罪人柳師文放釋之命，亟令王府，設鞫得情，決正王法。**[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學條]**上曰，賓對臺臣，久不登筵，爾等今方備員入參，上而袞闕，下而官箴，如有所懷，須各仰奏，可也。翼孝曰，去年南路之歉荒，挽近所無，幸賴我聖上蠲恤之澤，得免顛連，逢茲樂歲，以事理論之，如此豐登，流來停退者，所當追捧，而惟彼民生，如經重病，纔得回蘇，又以舊逋督懲，恐有艱窘之患，雖不可一竝蠲減，而豐年之中，亦有列邑優劣之異，請於其最優處，只以近年條徵捧，其餘則仍前停退，稍待來歲之屢登，次次收捧。上曰，所奏是矣。毋論軍役身貢之納米納布，如有昨年再昨年停捧，而今年竝徵者，再昨年條，仍許停退，俾除三年條一時疊納之弊，可也。**[出學條]**毅祚曰，外邑軍政之弊，去益滋甚，前後飭勵，屢勤聖教，而爲守令者，不能實心奉行，逐一查正，逃老物故之類，初未趁即代頗，豪富有裕之徒，輒皆寅緣漏脫，毋論受布與束伍，軍案所在，都是至貪至殘之民。以此之故，赴操則老弱編伍，不成隊列，徵布則隣族橫斂，愁怨難狀，在在皆然，莫之矯救，小民之不能安土樂生，專由於此，豈不大哀矜哉？請令廟堂，更加嚴飭，行會列邑，俾有實效。上曰，依啓。**[出學條]**毅祚曰，我國山多野狹，不利車運，而惟北路之咸興諸處，民皆習用，蓋以途路之坦夷故耳。**水原**一府，地形之平衍，與咸興無異，一自**園所**移奉之後，事體之自別，不但以關防爲重，官府倉庫，今幾創新，市肆閭井，漸以成聚，儼然爲漢南一大都會，而魚鹽柴草之公私日用者，馬載牛輸之際，每患不贍，今若創用車運，一如咸興之制，使江海之產，南·北之貨，往來委輸，貿遷無難，則其爲有益於營邑需用之資，居民資生之道，當如何哉？請令廟堂，講究車制，指揮設施。上曰，依啓。**[出學條]**秀晚曰，請金甲島爲奴罪人克觀，古今島爲奴罪人克泰，更令王府，嚴鞫得情，決正王法。**[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學條]**秀晚曰，請逆賊尙魯，亟施孥戮之典。**[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學條]**秀晚曰，請亟寢秋曹罪人柳師文放釋之命，仍令王府，設鞫嚴問，決正典刑。**[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學條]**現告諸人事，停啓。秀晚曰，新除授獻納權坪，時在京畿楊州地，請斯速乘駟上來事，下諭。上曰，依啓。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0월 5일 (을축)>

○ 李勉兢，以備邊司言啓曰，**水原留守**李命植災結加請狀啓，有草記回啓之命矣。取見其狀本，

則以爲本府田畝，舉皆登稔，而兩邊濱海，間多斥鹵，小小災頤，合而成多，該曹所下八十結外不足災二百二十八結，特爲加劃事，請令廟堂稟處矣。本府年事，雖曰大登，濱海斥鹵之地，昨年汰落之姑未起墾，仍爲災頤者，事勢固然，且其加請之數，亦甚精約，依狀請許劃，趁明年東作，使之着意勸耕，以充永災事，一體申飭，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0월 7일 (정묘)>

○ 禮曹正郎李福休疏曰，伏以臣，卽一蟣蝨之微品耳，生長海濱，見聞謏淺，畢命丘壑，揆分是宜，而千萬意外，屢蒙特點之聖恩，得廁具臣之末班，方感激恩私，不知圖報之所以。顧念臣，材不足以通一藝之妙，學不足以識天人之幾，智不足以達事物之情，言不足以動時世之聽，語時務則矇然，論經綸而蔑如，雖欲效區區一得之愚，敷陳於九重求聞之聖聰，而人微言淺，無異寸筵之撞鍾，拳石之投河，實無足以有概於上心耳。雖然，謀之臧否，在乎言者之智愚，而言之從否，惟在聖心之採斥，豈可自分其陳腐，逆料其必不用，而終始含默，以負我殿下求助之盛念哉？第伏念，我殿下一自園寢禮遷之後，凡於水原之事，夙宵勞神，居民安輯之方，新邑保障之慮，靡不用極，工匠游手，給以無息之官錢，功令諸儒，賜以月課之賞典，其他蠲稅之章，賜復之音，前後相續，一邑民生，舉有安蘇之意，無異嬰兒之得乳母。每一絲綸之下，寒者無衣而若溫，饑者不食而若飽，病者無藥而若蘇，大舞小蹈，長悅幼樂，而在聖心則猶以爲不足，謀於朝廷，詢於父老，採聞於閭巷，朝廷之論，皆曰，至矣無餘策，父老之對，亦曰，盡美矣無他謀，殿下雖欲聞眞箇謀策，何從以得聞哉？噫，殿下信以爲新邑設施，其果無一分罅漏處耶？臣愚死罪，竊以爲未也。夫新邑地形，西北空虛，乾戌風直射，東南低下，元身水直下，烈風所吹，廬舍有散析之慮，庫水所破，民財有不阜之患，築城之議，乃所以補空救急，而無異道傍之作舍，終無一定之經綸，此有識者之所慨歎者也。如思可築之道，則有財而後方可，本邑田畝結數，摠爲一萬一千餘結，此數中，劃出六分之一，則爲二千結，二千結所納稅米，通爲四萬六千斗，乘其春·秋之隙，以四萬六千斗之米，募民築幾雉之城，城亦三分其址，一年築一分，二年築二分，三年築三分，則似可了當，而此在任事者之得其人，量度事功，刻定期限之如何耳，然此則通行之說也，臣不必架疊，而若其有識經遠之謀，不但此一事也。臣嘗博採而周問，則無不曰，田結可以改量也，軍丁可以精簡也，鎮防可以鞏固也？何以謂田結之改量也，我國田制，初以六等磨鍊，而京畿土薄無上等，故其所打量，較嶺南五等之下，而猶爲高重，至於楊·廣兩邑，以其陵寢奉安之地，民役浩繁，故歇定以六等之稅，民之種子，一斗之田，不過二三升稅米，故民蒙其惠，國中買土者，必以楊·廣之地，爲願者是也。至於水原，則土品較楊·廣尤下，除非海壩斥鹵之地，必是廣野高燥之土，其所執卜，較楊·廣尤重，或定以四五等之中，稅法又加於楊·廣，一結加八二斗米，是再重也，一斗種之稅幾入八九升，故農利全減，公納私償之餘，卒無終歲之資，豐年而未免春窮，歉歲而多致餓殍，至於人稀地廣處，荒廢倍多者也。今若依楊·廣例，較其土品厚薄，其最厚者，繫以五等，之次以下，竝從六等之制，則農利漸厚，民居漸聚矣。何以謂軍丁之精簡也？國初定制時，三南大路之衝，公州巡營以上，無一重鎮，故置獨鎮於水原，以防南至之患，定以六千名東伍，其後加定以九千餘名，及兵曹軍一百十四名，加以馬兵諸軍官守堞軍，至過萬名，挽至今日，則加以壯勇一隊，其數轉夥。以本邑五十五面之中，責出逃故之代定，充數極難，如非襁褓幼穉之兒，必是店幕傭雇之輩，朝庖記而夕他鄉者也，故虛額恒多，當其歲抄，責無生有，無異龜背之括毛，乘虛爲實有似畫餅之調飢，在民戶，徒增繹騷之怨，在國家，終無倉卒之恃，如此而爲兵，則雖日得萬兵，將安用哉？故相臣南九萬，爲〈伯〉北時，獻北道武揚之規而曰，兵不在多，在乎精，多則必有疲弱庸

怯者聞之，一怯夫聞鼓而走，則衆勇士隨而沮氣者，誠曉事之論也。今若依初定式，例以六千名爲限，其於萬餘名中，精抄其驍健有實者，入于額中，其餘數則一併沙汰之，此尹鐸所以重保障而減戶數之制也，苟如是則民弊自祛，軍丁稍精矣。何以謂鎮防之鞏固也？惟我國都，西南爲海，在勝國時，倭寇連年侵掠於西海之邊，卽今仁·富·水·南等邑，是也。麗末楊廣道按廉使鄭地，每禦倭於仁·南之間，而水原之雙阜，乃南陽之南，而寔西海初入之路也，水原之瓮浦，又是雙阜海之深入，而距本府四十里之地也，其西花梁也，其南大津也。花梁·大津，距本府稍遠，而花梁置僉使，大津置牧官，獨於瓮浦而無鎮官，非所以應緩急之道也。夫瓮浦之要害，非比花梁·大津，而水路之形勢，着船甚易，故頃年騷說，亦自瓮浦始，一商船來泊，一野夫風傳，遽至四五邑喧騰，以至上入天聰，則其緊切之勢，推可知也。今若置僉使於瓮浦，西應花梁，南連大津，則其爲水路之關防，緊且重矣，今幸數百年來，別無水路之虞，故國家之設施於水路者甚疎，然其在經遠之慮，豈可以無虞而慢之哉？旱舟水車，乃是智者之具，而重門擊柝，不必有寇之時也。凡此三者，非臣創爲之說也，乃輿人之所共誦，而自前之所願行者也，當聖上拔例規畫之日，若不能斷然行之，則恐無以救一邑之宿弊，而鞏一邑之形勢矣。臣自留營設置之後，意謂必有以此說上聞者，而側聽經歲，終無一言，誠不勝慨惋于中，茲敢略陳愚見，仰干崇聽。伏願我殿下，亟加澄省，博採衆議，特賜處分，一以爲壯關防之道，一以爲救民弊之地，千萬幸甚。臣無任。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0월 17일 (정축)>

- 省疏具悉。爾以華城之人，爲華城關防，備陳一得之見，能效執藝之義，言足聽也，誠亦嘉乃，新邑之爲治，西北闊，東南低，築城之論，實爲重關防之大計。經始之初，當先求可堪董工之人而任之，前留相，大官也，時守臣，耆堂也，俱難以筋力責之，此所以浮石煮灰而稍竣之者也。雖自來年，當次次成就，爾言中公賦割六之一云云，付之廟堂稟處，外此田結改量事，軍丁精揀事，瓮浦置僉使事，亦付之廟堂，指陳當否之策矣。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0월 17일 (정축)>

- 以京畿監司徐龍輔狀啓，八邑壬子條還穀勿捧，有旨祇受事，傳于洪仁浩曰，役民則一也，況本府乎？壬子條還穀勿捧，依他邑例爲之事，下諭于水原留守，昨日所下傳教，後錄下送，而八邑中如有昨年條畢捧處，則不可獨漏，畿伯使之來待。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0월 19일 (을묘[기묘])>

- 癸丑十月十九日辰時，上御熙政堂。方物封裹看品入侍時，行都承旨洪明浩，行左承旨閔台燦，右承旨李勉兢，左副承旨洪仁浩，右副承旨南公轍，同副承旨俞漢寧，記事官徐有聞，假注書洪樂游，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一提學鄭民始，檢校直提學徐有防·徐鼎修，檢校直閣鄭大容，戶曹判書沈頤之，以次進伏訖。上曰，苧·紬兩紬兩品，予當親覽，而其外方物，諸承宣·閣臣，詳細看審，如有滌色不精者，一一點退，可也。濟用監官員，奉進紬苧，上親覽訖，教頤之曰，黃紬色品，或有淺者深者，其色不一，此豈成說乎？封農時一一另擇以封，後勿如是之意，各別申飭，可也。上曰，藥房提調入侍。[出榻教] 上曰，京畿監司入侍。[出榻教] 有防進伏。上曰，王大妃殿湯劑，自今日停止，好矣，仍命公轍書榻教曰，王大妃殿進御桂枝正氣散，自今日停止。良倜承命出，與京畿監司徐龍輔，偕入進伏。上教龍輔曰，畿內八邑壬子條還穀事，纔有傳教，而八邑之中，必有多寡不均之弊，此則道伯另加商度，從長拮据，俾八邑之民，均蒙一視之澤，可也。龍輔曰，謹當仰體軫念之德意，各別親

執舉行矣。上曰，慶尙兵使入侍。**【出楊教】**良倜承命出，與慶尙右兵使尹範行，偕入進伏。上曰，闕帥進前。範行進前奏職姓名訖。上曰，下去後須善爲之，可也。仍命明浩宣諭訖，命先退，範行承命退出。上教頤之曰，看品已爲之，卿率各司郎官，早爲退去封裹，可也。頤之承命退出。民始曰，前以京畿各邑所在還穀五千石，移轉**水原府**之意，知委矣，卽聞京畿監司言，則**水原**附近各邑穀簿，舉皆不足，實無準此數劃送之道。今年年事豐登，若得價錢，從便貿穀以送，則可以除民弊而添穀簿云，**水原**移轉，不可不移送，而附近邑事勢如此，則亦不可不顧。嶺南常賑牟萬餘石，有作錢而置者，就其中六千七百五十兩，劃給畿營，與該府商議，從便貿取，以充元劃之數，似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民始曰，本廳軍餉之捧留停退者，楊州·高陽，最爲數多，而保主人之中間奸弊，亦甚紊亂。方往復兩邑，以爲查實收捧之地，而聞京畿監司言，則高陽郡守吳載光，今已瓜滿云，邑倅之此時遞易，實爲可悶矣。龍輔曰，本郡屢經災歲，新舊還餉之弊，多有及今釐正者，而此時若付生手，則其爲可悶，誠如摠使所奏矣。上曰，限麥秋仍任，可也。**【出學條】**有防曰，本院秋等麝香二百六十七部內，二百六十四部，取用於啓下清心元，橫上待令清心元·蘇合元·臘藥及紫金丹，而所餘爲三部矣，今番別劑廣濟丸十劑，臘藥廣濟丸六劑，所用麝香，爲一百五十七部，亦當依前例別貿，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有防曰，本寺所管各牧場量田點馬之待秋成舉行事，曾已草記蒙允矣，當先從畿·湖始，而湖西中平薪牧場田馬兩政，最爲紊亂。所當依前例發送本寺官員，而往來留住之際，似費多月，其間貽弊亦爲不些，勢將以該牧官舉行，而平薪僉使鄭根，聞有實病，難以舉行云，姑爲改差，還付京職，其代，令該曹各別擇差，趁卽下送，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0월 19일 (을묘[기묘])>

- 癸丑十月二十一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藥房入診來待，諸臣入侍時，藥房提調徐有防，副提調洪明浩，記事官徐有聞，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檢校直提學徐鼎修，醫官金孝儉·金光國·周命新·張宅祚·白成一·吳仁豐·李惟鑑·卞，行左承旨閔台燦，戶曹判書沈頤之，**壯勇營大將**金持默，訓練大將**趙心泰**，行副司直尹行任，兵曹參知李師濂，以次進伏訖。有防等曰，日間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有防等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有防等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有防等曰，醫官既登筵，使之入診，恐好矣。上曰，不必入診矣。上教有防曰，王大妃殿進御香砂六君子湯，加桂枝一錢，自今日一貼式煎入。**【出楊教】**命藥房先退，有防等退出，上教頤之等曰，**外營軍制節目**，今纔啓下，卿等筵退後，更爲齊會看詳，俾卽遵行之地，可也。**心泰**曰，**壯勇外營**步軍節目，今纔啓下，當自來月十六日入防等節，依節目舉行，而司哨制許多軍物，若自**外營**，專當措備，則將有事力不逮，愆期末就之慮，訓·禁·御三營與**外營**，從長相議，隨力相資，俾成軍儀，恐合權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持默曰，本營事體，比他營尤重，而以本營事，殿座時大小軍務，知穀官輩，當從臺下舉行，而至於稟旨傳命，奉持信箭等節，尙無定制，終涉屑越。在昔龍虎營新設時，禁苑習陣等事關該營者，士夫內禁衛兼帶宣傳官，昭載兵曹謄錄，本營亦有倣此施行者，概以額外**壯勇衛**，既是本營所屬，且有地閼者，則比內禁衛，事面自別。從今以後，凡於本營肄陣試射殿座時，帳殿傳命等事，依龍虎營·內禁衛例，以額外**壯勇衛**舉行，恐合方便，敢此仰達矣。上曰，政欲一番定式者，今筵諸臣之奏，考據甚的當，依此爲之，添載於本營節目，可也。**【出學條】**上教師濂曰，李師淳，**水原**應製所作，可謂近來無此作，予甚嘉尙。李師淳，既在**水原**，欲使乃兄，替被榮光，使之入侍矣。仍下試券，命頤之讀宣，頤之讀訖。教曰，全篇甚善作矣。頤之等曰，果是名作，近來儒生中，能有如許奇才，

可貴矣.上又下鄭世豐試券, 命頤之讀之, 頤之讀訖.上曰, 此作亦好矣.頤之曰, 然矣.上敎師濂曰, 昨有禁直諸臣應製之命, 筵退後必須製進, 可也.頤之等曰, 伏見御考試券, 臣誠萬萬欽仰, 而作成之化, 如是其曠絕今古, **水原**之次次出文章才華, 可以期矣.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0월 21일 (신사)>

- 癸丑十月二十七日午時, 上御重熙堂.都承旨·惠堂同爲入侍時, 行都承旨徐鼎修, 假注書洪樂游, 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 宣惠廳堂上鄭民始, 以次進伏訖.上曰, 京畿監司入侍.**[出楊敎]** 良倜承命出傳, 與京畿監司徐龍輔, 偕入進伏.上敎龍輔曰, **水原**劃送穀物, 無以準數, 惠堂以嶺南常賑牟作錢中, 除出幾兩錢, 以爲貿取充數之地云矣, 錢爲幾兩而果無不足之慮耶? 龍輔曰, 錢爲六千七百五十兩, 而以此貿取, 可充元劃之數矣.上曰, 貿取之際, 各別嚴飭, 少勿爲害於民情, 亦無從中賁緣作奸之弊, 可也.民始曰, 嶺南廳, 因數年收租之大縮, 經用不足, 甚至貸用於賑廳者, 亦過數萬, 誠可悶然.嶺南漕倉, 除留錢, 近因米條之換用, 錢儲至於六萬餘兩, 各邑之留置許多錢, 不無逋欠之慮.且除留米錢, 本爲京廳不足時取用, 而留置者除留錢中, 限四萬兩, 移來補用, 似好, 故敢此仰達矣.上曰, 依爲之.**[出學條]** 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0월 27일 (정해)>

- 李勉兢, 以**壯勇營**言啓曰, 來甲寅正月當本營左司屬京畿四番右哨**水原軍兵**, 來十二月三十日, 京中逢點, 依節目準二朔立番之意, 本府留守處, 預爲知委,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1월 1일 (경인)>

- 南公轍, 以備邊司言啓曰, **水原留守**李命植狀啓, 有草記回啓之命矣, 取見其狀本則以爲, 本府別軍官都試, 以至月·五月設行事, 載於節目中, 新入人準六朔許赴, 而今年乃是新創, 入屬不過五六日, 遽令赴試, 亦違節目.若待明年五月, 恰滿六朔之限, 行不行間, 有難擅便, 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新設之初, 未準六朔之限而徑行都試, 有違節目, 依狀請, 待明年當朔舉行事, 分付, 何如? 傳曰, 凡初設之官職, 未聞以未及滿限, 有退期之規, 若此則宣薦一內設置之初, 六朔前何以許赴於當等都政之別取才乎? 不設則只當不設, 又豈可再爲於明年五月·至月乎? 本司回啓之徒依狀辭, 殊甚未安.然設始屬耳, 規模未定, 今年條都試, 合設於明年, 而五月·至月間, 從便爲之事, 分付.合設與再次, 皆屬朝家之特恩, 則作法之初, 徑請拔例之舉, 有關事面, 該守臣推考, 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1월 11일 (경자)>

- 以**水原留守**李命植狀啓, 本府步軍留防事, 傳于林濟遠曰, 入防緣由, 月操形止, 平安道則皆狀聞, 況本府事體自別, **外營**屬於內營, 自今入防之初, 畢番之後狀聞, 而司名·哨名, 日操·月操, 亦皆報于內營, 以爲轉聞之地事, 令內使與訓將, 相議定式, 知委外使處, 以爲依此遵行之地事, 分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1월 14일 (계묘)>

- 癸丑十一月十六日辰時, 上御誠正閣.時·原任大臣·閣臣·藥房承候入侍, 定例堂上·京畿監司·前**水原府使**同爲入侍時, 左副承旨李勉兢, 假注書宋知濂·鄭文始, 記注官金良倜,

記事官洪樂游，檢校直提學徐鼎修，原任直閣尹行任，檢校直閣鄭大容·南公轍，行判中樞府事朴宗岳，左議政金履素，右議政金憲，藥房提調徐有防，副提調沈煥之，定例堂上沈頤之，京畿監司徐龍輔，前水原府使趙心泰，以次進伏訖。宗岳等曰，多日清齋之餘，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宗岳等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宗岳等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有防等曰，醫官待令，使之入診，似好矣。上曰，置之。命祭報府持入，文始承命出持入，上展覽訖，教曰，享官中殘司，皆令拔之，吏議既登筵，依此爲之也。上曰，左承旨入侍。【出楊教】文始承命，與行左承旨林濟遠偕入進伏。熹曰，臣之情勢，惶悚不敢更陳，而以此情勢，實難冒膺於三事之職，伏望特許體諒焉。上曰，昨批已言之，經行薦抄選薦間，從便爲之爲教，則又此引義過矣。熹曰，以臣情勢，何敢於此事，更爲容喙，與僚相議乎？上曰，此非如是說來說去之事，萬萬過矣，仍命大臣·閣臣先退。一提學·定例堂上·訓將·畿伯進前。上曰，水原凡事，設置留守及判官以後舉行，反不如府使時，雖以今番都試事言之，親軍衛之謂以後時，固無可論云者，豈可成說乎？別軍官之以未滿朔數，合設於五月云云，猶或可也，親軍衛則初無朔數，而公然置諸勿論之科，抑何故也？心泰曰，臣亦莫知其故矣。上曰，親軍衛事，更令廟堂草記，可也。仍教心泰曰，訓將何不留意看過乎？今日卽入防之日，而尙不稟其節次，留守事，不可但以稽忽言，以其屢經方伯，亦有治績，故謂其老鍊而任之矣，今觀其舉措，全不致愼，豈可以年老崇品，而一向曲恕乎？上曰，道路掃雪，不必廣大之意，曾有下教，今亦依此爲之云耶？心泰曰，雖不廣爲修掃，而路傍積雪，泥濘冰凍，則臨時修治，反貽民弊，依前爲之，別無所害，而且自本邑，例皆給價矣。上曰，細藍橋前路勿復修治事，今春下教，不啻丁寧，而本府，又來問其修治與否云，該府則元無文蹟謄錄而然乎？留守事，節節可駭，本府首裨·首校·首吏，卿須捉致嚴棍，而勿以留守事替治，各以渠罪罪之。明春行幸時，諸般舉行，少有不勤，留守更難饒貸，畿伯以此筵教，詳細錄送，使之惕念。雖以判官言之，以渠地處，不體特畀之意，徒費俸廩，漫不省事，萬萬可駭。亦使之上來，舉行等節，各別嚴飭，而植木若不蕃茂，掃雪或致怨言，支供時，雖釜鼎之屬，少有民弊，則境上嚴棍，斷不可已，以此分付也。上教頤之曰，定例如有釐正處，修整以入也。頤之曰，章標一事，亦當入於定例釐正之中，而分給時，每有紛沓之患，故原隨駕諸司，則勿爲收還，使之藏置，似好矣。上曰，仍給以置，無妨矣。上曰，城役事，莫曰前留相之所經紀，所重何如，則此留守之以其私嫌，全不留意於城役一事者，固已可駭。且役錢則受置於本府，石材則使之勿置於道路及家前田畔云，此其故，何也？以其老慣，故城役，雖不欲付之此留守，而不顧所重之如何，若是等棄者，亦豈成說乎？民始曰，意見不同，則願納之財，陳達還給，猶或可也，而不此之爲，役錢則公然受置云，臣亦莫曉矣。頤之曰，濟州御史，例有慰諭·巡撫·試才等名目，令番按覈御史事目，添入幾條乎？上曰，竝爲添入，可也。煥之曰，毓祥宮·延祐宮四享每在同日，故延祐宮享事用齋一款，別無磨鍊矣。兩宮四享，若在各日，則延祐宮享事，亦當一體用齋，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心泰曰，伏奉筵教，以水原府城役願納事，往問於領府事蔡濟恭則以爲，本州南北城門樓設施時，以財力效勞者爲六人，而祥原進士呂宅祖，自願錢萬兩，鐵萬斤，平壤折衝洪澤淳，義州出身金聖基，各納三千兩，平壤出身任尙珍，納二千兩，平壤幼學李元瞻，祥原幼學李命老，各納一千兩，而終緣遞歸，雖未及登聞，非但既納之物，無以還給，始役時浮石工役及運石牛價等諸般用下，殆近五六千，此已萬萬難處。餘錢六千兩，鎖鑰封置於執事廳，宅祖錢萬兩，渠自守直於京中逆旅者，已過半年，揆以事面，尤涉苟艱，此則及今自留守營，如數捧置，以待後日需用之時，恐合事宜。且以酬勞之道，言之，洪澤淳等五人，自銓曹及本道，從其所願，分等收用，而其中呂宅祖，既是班閥，數且優多，宜合拔例酬勞，事係恩賞，不得指的

仰請云矣.大臣之言如此,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其中呂宅祖,令該曹別般收用,既納之物,不可還給,誠如前留相之言,則或捧置於公廨,或守直於京旅云者,豈有如許事面乎?況城役,在本府,卽重大之第一先務,而以欲始之議,出於前留相,一味不爲可否,以至於今者.不但國體之寒心,雖小於此之事務,宜思古人下殿不失和氣之意,期於相應而共濟,又況本府所重何如,則若是泄泄,必待提飭,予於此重臣,可謂太誤知矣.此後深體先公後私之意,莫或如前事嚴飭,可也.[出學條]上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1월 16일 (을사)>

- 癸丑十一月十六日午時,上御重熙堂.戶房承旨,前水原府使入侍時,左副承旨李勉兢,假注書鄭文始,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洪樂游,前水原府使趙心泰,以次進伏訖.上曰,水原判官及校吏,皆令上來否?心泰曰,俄送走馬矣.上曰,築城之方略,卿果留意,而物力有何拮据之道耶?心泰曰,方略則未及商量,而物力則兩營鄉軍一哨式,限十年停番,每歲可得近萬財,而此是在鄉軍,除上番之勞,在兩營,無爲害之端,然此非自下所可擅便者矣.上曰,更加爛商,假量數爻,更爲入稟,則當有下教矣.大抵城役,爲行宮也,爲重鎮也,土地之自某至某,石築之從何止何,不可不先定基址,至於水道之便利,尤宜相其地勢,預加商量.若其董役之勞,雖難責之於耆社之臣,至於物力之拮据,方略之講究,有何持難之事,而一味拋置,有若售私憾於公事者耶?府內居民,亦必有出謀解事之人,留守採探物議,條列便否,趁歲前狀聞,則明春雖未及始役,財力區處之道,自可以預先留意,此意言于判官,使之傳於留守,領府事在水原時,必有方略之商度者,卿其一番就問,可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1월 16일 (을사)>

- 林濟遠,以訓練都監言啓曰,依下教,水原府行首裨將前府使金潛行,首執事李元榮,行首書吏羅殷述,各嚴棍十五度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1월 17일 (병오)>

- 癸丑十一月二十三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左承旨·右承旨·禮·兵判同爲入侍時,行左承旨林濟遠,行右承旨洪義榮,假注書鄭文始,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禮曹判書閔鍾顯,兵曹判書鄭好仁以次進伏訖.上教鍾顯曰,丁卯慶科,則卽日唱榜乎?鍾顯曰,然矣.上曰,丁未年除初試庭試,卽御極後初行,而以前以後,皆有初試矣,卿果考出乎?鍾顯曰,未及考見矣.上曰,問于該曹丙申後除初試幾次與否,卽爲知入,可也.良倜承命出.回奏曰,丁未春榜則除初試,而其外皆有初試云矣.上曰,今番庭試之除初試,大臣旣以鄉儒之許久滯留爲弊云,而謁聖,又在伊時,則大臣之言正合予意,其在從簡省弊之道,當依其言除初試矣.鍾顯曰,臣等丙戌年,得參於春塘臺除初試庭試,而試官則十七員,畿榜在於翌日,放榜行於四五日後矣.上曰,然乎?除初試庭試,旣非卽日唱榜,則其例卽然,而科規甚嚴,闕內特設應辦所,而切勿使外人出入矣.卽日唱榜之規,或出於美其觀瞻,而設科取人之有名無實,莫甚於此,予所切憎者,而所謂私情之弊,古豈無之,而近來則雖不如前濫雜,安知其必無也?鍾顯曰,前後飭教何等申複,則不但在庭之臣,雖是士子輩,舉懷懲畏之心矣.上曰,有國帝王用人之道,以九經章言之,親親也,尊賢也.尊賢爲第二等事,若使渠輩任其胸臆,是豈成說乎?以士子論之,初見君父之日,其爲有覲面目,當如何哉?他日卿相盡出於此,豈不思拔尤得入之道乎?上教好仁曰,除初試之論,卿則以爲如何?好仁曰,十七試

官，各考試券抄入合考之際，主試者不無見其試官顏情之弊，臣意則以有初試庭試爲之，七試官聚精會神，盡意考券必有益於得人才矣。上命書傳教曰，政官牌招開政。好仁曰，今此合二慶慶科庭試武科初試額數，取考丁卯慶科前例，則取三百人，今番慶科初試，取人數規矩，何以爲之乎？上曰，初試取人，則依丁卯年例爲之，規矩則別單書入，可也。[出學條] 鍾顯曰，今此稱慶陳賀時節目，當爲磨鍊，而謹稽丙寅已例，則親上箋文致詞表裏後，亦爲親臨受賀矣。今此慈殿·慈宮親上之禮，亦依此磨鍊乎？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鍾顯曰，來甲寅年元朝朝賀節目，當爲磨鍊以入，而與稱慶陳賀相值，何以爲之乎？上曰，正朝陳賀，以進表裏爲之，可也。[出學條] 鍾顯曰，今此稱慶陳賀時，宗廟·永寧殿·社稷·景慕宮告由祭獻官，依例以一品磨鍊乎？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鍾顯曰，諸道正朝陳賀箋文及稱慶陳賀箋文，當爲各定差員陪進，而近或有以一差員兼爲陪進之例，今番則何以爲之乎？上曰，今番亦依此爲之，可也。[出學條] 好仁曰，以前水原府使趙心泰所啓中，呂宅祖等六人事，既已往議于大臣，所當依大臣議舉行，而其中呂宅祖·任尙珍，皆未及加資，先爲加資，然後方可調用。至於幼學李元瞻·李命老，亦依大臣議，以殿郎差擬之意，自臣曹知委該道，何如？上曰，依爲之。未及加資人，加資後，邊將待窠調用，已加資人，先除五衛將，邊將調用，至於呂宅祖，今日政五衛將先爲作窠，擬入，可也。[出學條] 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1월 23일 (임자)>

- 癸丑十一月二十四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吏房承旨·右承旨·御史·接慰官同爲入侍時，行左承旨林濟遠，行右承旨洪義榮，左副承旨金履成，假注書鄭文始，事變假注書李弘達，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左議政金履素，行司直鄭民始·李文源·延豐君李翬，戶曹判書沈頤之，右參贊洪秀輔，行副司直徐有防，禮曹判書閔鍾顯，刑曹判書李得臣，行副司直金持默·李敬懋，訓鍊都正趙心泰，行副司直李漢豐，副司直尹行任，大司諫金履翼，應教成德雨，濟州御史沈樂洙，接慰官尹悌東以次進伏訖。(…) 文源曰，景慕宮鋪陳簾帳修改，當以何時舉行乎？上曰，臘享日，告由修改，可也。文源曰，卽見廣州府尹徐有臣牒呈，則以爲，植木八邑，壬子條停退還穀之在民間者，今年勿捧事，自巡營，因特教知委，而本府之分給民間者，皆是軍餉。至於元會還穀，則都數只爲五百餘石，故分給於細村一面，而昨年停退，不過百餘石，其外二十面，皆以軍餉穀分給，故停退，實爲五千餘石。今若依巡營回題，只論還穀，勿論軍餉，則細村一面之外，二十面之民，獨未蒙一視之惠澤，事甚斑駁，實未知何以舉行為辭矣。城餉體重，當此稍熟之歲，昨年停退，固當準數收捧，而今此植木邑酬勞之典，誠是曠絕之特恩，而廣民之獨漏於是典者，恐不無向隅之歎，故問于水原府，則以爲，本府還穀，都是軍餉，而壬子停退，一竝勿捧云。廣州還上，同是軍餉，事當一例舉行，而當此大登之歲，全數停退，於民還爲後弊，臣意則折半停退，折半收捧，於公於私，誠爲兩便，軍餉體重，下詢大臣處之，恐好矣。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履素曰，城餉事體，雖與還穀自別，而以無可停之還穀，廣民見漏於一視之澤，則不可無闊狹之政，而如今豐登之歲，軍餉之多數停退，亦屬可悶，折半停退之請，恐或稍過矣。上曰，同是植木之邑，而拘於餉穀，未霑一視之典，其可乎？依守使所奏，餉穀未捧中折半停退，可也。[出學條] (…) 上命履成書傳教曰，今下濟州齋去諭書，傳于御史，島中紙貴，依例令完營印給事，分付內閣。儒生則分三日試取，而第一日先試詩賦，第二日次試銘頌，第三日又試論策之意，預令諸生知悉事，下諭于御史。上曰，訓將進前。水原城役物力，既欲以兩營鄉軍停番錢布，推移以用，則將問其便否於兩營將臣而處之矣。御將何故不參乎？心

泰曰，聞有拘忌，而臣向與之相議，則以爲，在本營，別無拘礙之端，在鄉軍，亦爲有益云矣。民始曰，此爲公私兩便之端矣。上曰，城役方略，卿等商量其便否講定，可也。民始曰，此有主管之人，然後鳩聚人材，經營方略矣。上曰，雖自廟堂主管，而訓將姑爲擔當，看作自己事，善爲區劃也。上教龍輔曰，道路掃雪之役，前已言之，而依植炬例設契與否，相議善處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1월 24일 (계축)>

○ 以水原留守李命植狀啓，舊還停退事，冒萬死據實自列，惶恐待罪事，傳于金履成曰，觀此狀辭，頗有古色，何可以此引罪？卿則勿待罪，依還穀例一體施行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1월 27일 (병진)>

○ 癸丑十一月二十七日巳時，上御誠正閣。藥房入診，軍士房承旨入侍時，藥房提調徐有防，副提調徐邁修，行左承旨林濟遠，假注書洪樂游·鄭文始，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徐有聞，檢校直閣南公轍，醫官金孝儉·金光國·李敬培·卞·吳仁豐，以次進伏訖。(…)上曰，訓練院公事堂上，如來待，持規矩傳教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訓練院都正趙心泰偕入進伏。上曰，規矩雖以二技落點，其中鐵箭之過三十步，講之粗以上，付之額外，別單書入，諸道及兩西，卿其行會，可也。上曰，予於水原事，或恐貽弊民間，以治道掃雪等事言之，設契，似便好，故向言於畿伯，而以無文跡，尚未舉行云。卿其詳問於前前畿伯，出舉條爲之，好矣。心泰曰，雖不設契，素有給價之例矣。上曰，無田夫處，何以爲之乎？心泰曰，如南泰嶺等處，以附近田夫爲之，免其戶役，故民皆樂赴矣。上曰，水原驛弊多端，至於裨屬，皆騎駟上京云，然否？心泰曰，近聞裨屬，騎駟往來云矣。有防曰，松營則裨屬皆騎募馬矣。上曰，行宮事體自別，當設置撥馬，一如西路，而此亦猝難變通，至於狀啓之亦付驛子，此爲痼弊，卿其往復守臣，以爲本府站驛蘇弊之方，可也。城役物力，今幾區處，始役方略及監董可堪之人，其果留意否？心泰曰，臣招致府校，議其方略，而石物輸運之道，冬節爲宜，及今爲之，而城臺築址之役，開春後卽爲始役計矣，其中城樓木材甚難矣。上曰，當於安眠島長山津，斫取以用，當容入幾許株耶？心泰曰，將先始南北樓，而所入，不下五六百株，至於鐵物，雖自本府，給價買用，而買取之道，則當自備局，行會各道矣。上曰，然則竝出舉條乎？心泰曰，從當爛商稟定矣。上曰，土城未知如何？心泰曰，財力之費，雖不如石城，其完全之道，似不如石城矣。上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1월 27일 (병진)>

○ 以水原留守李命植狀啓，境內單付同知追榮人姓名開錄事，傳于宋銓曰，明日口傳下批。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1월 29일 (무오)>

○ 徐美修，以禁衛營言啓曰，卽下傳教內，水原城役，當自開春後爲之，備局堂上趙心泰，監董堂上差下，事務之摠理，則蔡領府事主管摠察，而都廳及別看役等，草記差定，財力豈煩經費乎？禁·御兩營番上軍，每番各減一哨，限十年爲先以其費用用於城役事，分付事，命下矣。來甲寅二月，當十番右部右司屬全羅道五哨軍兵，來正月二十五日，京中逢點，依例準二朔立番之意，本道監·兵使處，當爲知委，而上番軍五哨之制，依前仍置，自今番每哨各除二十七名，竝資保收布，而每哨以一百名磨鍊，徵召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2월 6일 (을축)>

- 徐美修，以御營廳言啓曰，本廳來甲寅二月三月，當後部後司黃海道五哨軍兵退番，代以慶尙左道軍兵進番徵召事，草記蒙允矣。前部前司屬慶尙左道五哨軍兵，正月二十五日，京中逢點，二月初一日，與後部右司軍兵，當爲替代立番，趁期調送事，本道監·兵使處，依前知會，而卽下傳教內，**水原城役**，當自開春後爲之，備局堂上**趙心泰**，監董堂上差下，事務之總理，則蔡領府事主管摠察，而都廳及別看役等，草記差定，財力豈煩經費乎？禁·御兩營番上軍，每番各減一哨，限十年爲先以其費用，用於**城役事**，分付事，命下矣。本廳上番軍五哨之制，依前仍置，每哨各除二十七名，竝資保收布，而每哨以一百名磨鍊，徵召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2월 6일 (을축)>

- 癸丑十二月初六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軍士房承旨，來待諸臣入侍時，右副承旨徐美修，假注書洪樂游，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徐有聞，領府事**蔡濟恭**，行司直鄭民始，戶曹判書沈頤之，行副司直**趙心泰**，副司直尹行任，以次進伏訖。上曰，左承旨·右承旨入侍。**[出楊教]**良倜承命出，左承旨徐榮輔，右承旨李勉兢，偕入進伏。**濟恭**曰，近日寒煖不調，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濟恭**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近來日氣稍煖矣，數日以來，冬令大行，可謂猝寒，卿是老人，得無所難乎？**濟恭**曰，自來背寒之證，尙爾作苦矣。上曰，卿之此病，自是本證矣。**濟恭**曰，然矣。上曰，**水原築城**之役，卿之爲居留時，有所經紀，而間因拜相，未免中止矣，予則以爲，限十年可以告訖，而若得善於監董之人，則何必拖至十年乎？大抵凡有事爲，莫如先定規模，規模莫如預爲經紀，經紀又莫如得其人，故今日特召卿等者此也。**濟恭**曰，保障之地，未聞無城而能保障，我國雖少，若謂以財力之難辦，而仍爲中止，則是誠不可使聞於他人，臣之待罪本府時，每於心中，私自以爲，若趁乙卯年**園幸**時，告厥**城役**則甚好云矣，今若以明年之內爲之，則豈不好乎？上曰，木石與財力，予意本不欲煩費經用，而以禁·御兩營停番軍錢取用，則於公於私，少無所礙，而卽亦軍民兩便之道，故果欲以此許施矣。**濟恭**曰，凡係本府事，自前必欲不煩經費之聖意，臣等之常所欽仰萬萬者，停番錢取用，果極便好矣。上曰，停番錢爲幾許兩耶？**心泰**曰，一年當爲二萬餘兩，而限計十年則爲二十五萬兩矣。上曰，如得四五十萬財，則優可告功耶？**濟恭**曰，臣意則三十萬兩，足可爲之矣。**心泰**曰，所入物力，姑未可料度，而臣意則三十萬兩，似爲不足矣。上曰，物力先以此數，姑先拮据，足不足間可以次第經紀，而得人最難，卿意則誰有可合者耶？**濟恭**曰，臣意則訓將外無可合者，此人自移邑時，效勞旣多，且其慣熟於監董之事，今若擇人，無出此右矣。上曰，然則當在京而監董乎，抑或往留而主管設施乎？**濟恭**曰，莫如作爲主人矣。上曰，果好矣，而事體重大，不可無大臣摠察，此則卿外無人矣。**心泰**曰，**水原府城役**監董事，纔已承命矣，禁·御軍除番，先爲劃下之財力，如二十八萬數，當就此始役，而石物浮出，待開春始役，今春已浮之石，當於歲前運入，而趁此經始之初，設築凡節，宜先講定，概南北邊石城及東西邊土築，歸一停當，然後來頭工役，似無掣礙之端，且以城制言之，雉堞譙樓，便若鳥翼車輪，不可或廢，今此城址，山勢不峻，郊野案平，曲城譙樓，尤宜得力矣，大臣今適入侍，且命摠理，下詢處之，何如？上曰，大臣之意，何如？**濟恭**曰，**城役**旣在來春，則設築凡節，不可不豫爲講定，南北邊石築，無容更議，至於東西邊，則以其基址，多占主峯與案山，故議者皆以土築爲便，更思之，主峯案山，天作之地，不可掘鑿其土，以傷山脈，則其勢當於遠遠地取土以來，若然則工費反有浮於石築，而以城體言之，石勝於土，其理較然，東西邊，亦依南北邊，一體

石築似好，有城而不設雉堞・譙樓，則與無城將無同，既知其然，則今不可闕一，我朝先輩遺集中，亦多論及此事，使主事之臣，博考詳論，俾免疎漏亦好，最是水勢之疏導，終有關心，臣意則從某至某，鋪張石橋，以堅實不動爲務，然後築城其上，與平地所築連傳，則汎濫之患，似可稍殺，而以其工費，較之於水門虹蜺之制，則省力甚多，以是講定，亦似爲好，若其第一要道，不務速不務華，堅築址根，雖百千年，無或搖動，方可以得力於緩急矣，餘外小小節目間事，惟在監董之臣，隨處通變而已，何必盡煩於筵席乎？上曰，卿言皆好矣，依爲之。凡事先立大綱，然後規模定，而次第節目間事，當舉而措之，監董堂上，已命差下，使之開春後卽爲始役，築城之大綱，莫如形便，該堂從近下去，定其基址，勿圓勿方，勿念觀瞻，務從因制乘勢之策，董役之大綱，在於便運而利輸，卿等預究古人引重起重之遺式而行之，鳩財之大綱，先劃之外，勿煩經費，亦勿勒捧願納，更思兩便之道，制樣之大綱，上如簷下若磴，而甕城・譙樓・懸眼・漏槽・鑿壕・設雉之隨地排分，遠倣中國之法，近取故相之論，卿等亦須博考詳度，俾後人知今日朝廷之有人，可也。[出學條]心泰曰，城役所用各項物種，多有及今措備者，而禁・御兩營鄉軍停番條，年限既遠，且每年所收，不過二萬餘兩，則將無措施，隨其所用，姑先推移貸用於禁・御兩營遺在及各衙門稍裕處後，以其每年所捧，流伊充報，恐合事宜，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心泰曰，所用米太，今將質取，而將自明年船運後當用，則匠募料米車牛喂太，本府某樣穀中，姑先貸用，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曰，石城與譙樓・雉堞之制，今已決定，浮石之道，可以經紀矣，已浮之石，卿等既以歲前運致爲便云，然則來頭新浮之石，必於開春後爲之，而浮出處爲幾里耶？心泰曰，卽三里七里之地，而道路甚平坦易運矣。濟恭曰，八達山越邊之地，自邑相距，不過三里，而石材既優且好，可謂無盡藏矣，其地名卽空石面云，臣常以爲神怪鬼祕，以待今日者，莫非聖孝格天而然矣，上教心泰曰，俄者批旨，有該堂下去，看審形便之教，此重其事之意也，卿須數日內下去，雖留一兩日，其基址與水道，詳細遍審，其小小節目間事，就議大臣，從便措處，可也。上教濟恭曰，耆社褒貶，聞將爲之，而耆社諸堂，至於二十三人之多，無故赴坐者爲七人，而時原任元輔，暨曾經吏兵判文任也，其中偕老者又是二人云，可謂壽域，昔在先朝，特命行貶坐於闕中，又親臨耆社，設粥而饗老，仍以粥字韻，有御製而使之賡進，此實曠古盛舉今當別有傳教，卿等齊會耆社之日，各自賦詩，以爲賁飾之方好矣。命美修書傳教曰，水原城役，當自開春後爲之，備局堂上趙心泰，監董堂上差下，事務之摠理，則蔡領府事主管摠察，而都廳及別看役等，草記差定，財力豈煩經費乎？禁・御兩營番上軍每番，各減一哨，限十年爲先以其費用用之於城役事，分付。命勉就書傳教曰，今聞領相所帶衙門褒貶，次第當爲之云，而若自旬後爲之，則老人筋力，似難強，自明日從便爲之事，更令錄事往傳于領相・壯勇大將金持默，鉞用仍任，使之限內磨勘事，分付。又命書傳教曰，昨聞耆社貶坐，亦當設行云，而進參之諸堂凡七人，時原任元輔二，時原任吏兵判文任二，內外偕老者二，事甚稀貴，況起感於昔年甲子，纔有頒編於大庭者，此時祝慶之心，凡係及老之典，豈忽尊年？令度支備送煖飽之需於耆社齊會之日事，分付。又命書傳教曰，耆堂中有罷散人云，飭已行，且非首犯，前惠堂金尙集鉞用，仍令該曹口傳付軍職，使之參坐於耆社事，分付。濟恭曰，臣等幸生聖世，上而侍殿下，同樂太平，而舉一世咸囿於春垓之中，如臣無似，卽陶甄中一物也，今此優老之舉，實出於倣古述事之聖德，尤不勝萬萬欽仰矣。命榮輔書傳教曰，此時予心之祝慶，日深一日，而慈宮之愴昔慕先，此時尤切，初欲於歲初，致祭于奉朝賀祠宇，以慰慈宮之思矣，更思猶遲矣，況於今年，計奉朝賀年甲，爲八十有一年，而爲奉朝賀內外子孫者，亦準此八十有一之數，福履之盛，有如是矣，洪奉朝賀・貞敬夫人李氏祠宇，卜日遣官致祭，祭文當親撰，以此，分付。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2월 6일 (을축)>

- 徐美修, 以備邊司言啓曰, **水原府城役**都廳及別看役等草記差定事, 命下矣. 前兵使李儒敬都廳差下, 別看役, 爲先以前府使梁塤, 前郡守朴洞, 前縣監丁遇泰差下, 南北城樓及上下水門之役, 分掌監董,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2월 8일 (정묘)>

- 癸丑十二月初八日巳時, 上御重熙堂. 左承旨·京畿監司來待, 諸臣入侍時, 左承旨徐榮輔, 假注書鄭文始, 記注官承膺祚, 記事官徐有聞, 京畿監司徐龍輔, 監董堂上**趙心泰**, 都廳李儒敬, 以次進伏訖. 上敎龍輔曰, 以卿之異於他家人, 故特命奉審弘陵者此也, 陵上丁字閣·碑閣及祭器, 果皆詳細奉審乎? 龍輔曰, 依下敎一一奉審, 而果皆無頃矣. 上曰, 局內諸陵, 亦皆無頃乎? 龍輔曰, 然矣. 上曰, 昨日何時還營乎? 龍輔曰, 人定時還營矣. 上敎**心泰**曰, 明日下往**水原**, 看審形便乎? **心泰**曰, 然矣. 上曰, 然則與都廳同往, 而畫員亦爲帶去, 以爲圖形以來, 而非特城址圖形, 竝與邑內閭里及山野入望處, 皆爲圖形, 人家之稍大者, 亦記其某人之家, 詳悉圖畫以來好矣. 敎儒敬曰, **水原城役**, 何等重大, 日昨筵中, 纔有講磨, 而予以都廳謂瞭然, 故任之以此事, 都廳既出身事君, 不於此等事效勞, 則更於何報效乎? 儒敬曰, 臣敢不竭誠殫力, 以報萬一乎? 上曰, 都廳之意, 如何經記耶? 儒敬曰, 臣已聞堂上之言, 日前筵敎, 至爲穩當, 臣豈有別見乎? 懸眼·漏槽·雉城·甕城等事, 水道之石橋, 虹蜺等事, 果如何耶? 儒敬曰, 俄與堂上, 亦有酬酢, 而大體向承下敎之後, 方略形便, 瞭然如在目中, 遵此舉行, 自當善成, 臣等多般商度, 實無別般意見之可達者矣. 上曰, **城役**自古多有論難, 而經綸之士, 無不以此爲言, 取捨裁度, 惟在述者之能, 而大抵**築城**之法, 莫如堅築基址, 基址固然後, 方可及於其餘制度矣, 城而無雉, 是無用之城也, 雉城決不可不築也, 古人莫不以甕城爲重, 門無甕城, 亦可謂無用之城也, 甕城又不可不築也, 徒爲觀瞻之美, 而不念堅緻之方, 固不可也, 而觀瞻之美, 亦有助於禦賊, 兵法貴乎先奪人之氣, 故蕭何大治未央宮. 亦曰非壯麗, 無以重威, 然則城樓雄麗, 使觀者奪氣, 亦爲守城之大助, 懸眼之制, 或曰非甕城不可爲也, 此則不然, 甕既懸眼, 則石何以獨不得懸眼乎? **心泰**曰, 城而無雉, 雉而不懸, 俱非守城之良制, 懸眼決不可不爲矣. 上曰, 漏槽五星之之制, 卿與都廳相議講究, 俾古人之美制, 咸備於此, 則後之覽者, 亦必知今日朝廷之有人也. **心泰**曰, 臣等當竭誠爲之矣. 上曰, 或設多以燒甕, 以築爲便, 而東人不嫻燒甕, 冗費倍多, 不如石城之爲便矣. 儒敬曰, 本府土品, 恐不合於甕, 且傍近處, 既有石材, 何必燒甕乎? 上曰, 浮石之所, 既在數里之地, 運輸便當, 又聞領府事言, 浮石處面名, 卽空石面云, 石物之藏於是面, 而爲今日用者, 亦非偶然也, 領府〈事〉所云是面之名以空石, 乃石空之意者, 誠然矣, 天爲**水原城府**, 有此奇兆矣. **心泰**曰, 年前**黑峰**石之取用, 亦非人力, 今此空石面之又多石材, 亦是天授也, 實爲慶幸矣. 上曰, 城既設雉, 則其形當逶迤屈曲, 平地外依山處, 因地形, 而屈曲處則不必設雉, 至於四角之不可爲雉處, 或設臺或築樓築舖, 則觀瞻之美, 瞭望之便兩盡其道, 此在卿等之能耳. **心泰**曰, 謹當依聖敎從便奉行矣. 上曰, 始役當先自何處乎? 儒敬曰, 當先設門樓, 而築基之役, 竝爲舉行, 如此之際, 石材亦自輸致矣. 上曰, 日前舉條批答中, 有上如簷下如磴之敎, 卿等能解見乎? **心泰**曰, 此是如圭之制, 鏡城城如此矣. 儒敬曰, 鏡城臣未見之, 而聞倭城亦如是云, 此卽**築城**之美法也. 上曰, 不知者以爲, 城腹枵則非完久之道也, 予言豈是全然向外之謂乎? 惟在自上以下漸次以收, 至於城身之半腹, 微微漸展, 以合古制也. **心泰**曰, 然矣. 上曰, 嶺南諸城中晉州城, 有譙樓甚好云, 亦送人知來好矣. **心泰**

曰，咸安郡守沈鎮，自有才諳之稱，聞瓜期在即云，使之躬往看〈審〉仍爲圖形上來之地，似好矣。上曰，依此爲之，可也。譙樓當爲幾座乎？儒敬曰，四角各設一座恐好矣。上曰，將臺將以何處爲之耶？**心泰**曰，八達山基址，占得高處，四望皆通，甚便當於瞭望城外，以此爲定，似好矣。上曰，水門之制，或曰虹蜺爲便，或曰石橋爲便，予意則石橋甚完固矣，橋柱前後相柱，爲犬牙相制之形，好矣。儒敬曰，漢北門亦爲石橋，而其制未甚好，今若用石橋，而善其制度，則其堅實勝於虹蜺矣。上曰，雖小於此之事，例有甲乙之論，況此莫大之役乎？始役之後，如或動於諸議，則做事誠難，規模一定，必須堅持勿撓，然後方可做得，予意已定，決不爲浮言所格信，訓將亦須知此，不撓諸說，可也。**心泰**曰，臣既奉承上命，幹此大事，設令有受成策於上者，往至役所，而有違所料，則將不得遵行，況外間異同之論乎？上曰，卿言甚好甚好。教**心泰**曰，柳馨遠礮溪隨錄補遺，有移**水原**邑治於北坪，建築城池之論，百年前預爲此論，若觀今日事者，豈非異乎？**心泰**曰，誠爲奇異矣。榮輔曰，訓練大將**趙心泰**，以監董堂上，城址看審事，明日**水原府**出去矣，所佩命召，兼帶右邊捕盜大將命召及大將牌·傳令牌，何以爲之，而將兵之任，不可一刻無摠察之人，捕將則在前如此之時，有他邊大將兼察之例，今番則何以爲之乎？上曰，仍佩往來，訓將則**壯勇大將**兼察，捕將則禁衛大將兼察，牌招聽傳教，此後往來，除取稟，仍佩往來，兼察亦爲依此爲之。**[出舉條]** **心泰**曰，**水原府**城址看審事，明將出去，而有一事預爲稟定者，概已酉年移治時，各道之民，駢填坌集，主客俱困，進退不得，末乃有自朝家給糧還送之舉，以此推之，**城役**時，又復動於風聲，相率輻湊，必如前日之爲，而今此**城役**，既限十年，漸次經紀，雖如募軍之類，猶其邑底，庶可分排使役，然則遠近之民，徒費往來勞苦而已，與其任渠輩行止，以致畢境狼狽，不若預先知委，俾勿妄動之爲愈，以此意出舉條自備局行會各道，以爲曉諭各邑坊曲之地，似有實惠於小民，故敢此仰達。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教**心泰**曰，今行，奉審**園所**而來，可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2월 8일 (정묘)>

- 癸丑十二月初九日午時，上御重熙堂。右副承旨入侍時，右副承旨徐美修，假注書鄭文始，記注〈官〉安經心·金良倜，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每歲**園幸**之行於正月者，爲江民也，爲農民也，當寒往來，百官三軍之勞，有未暇顧焉，行之數年，細察民情，則欲除江民之弊，而三冬等待，反甚爲弊，欲除農民之弊，而掃雪治道，亦反爲弊，所欲除弊者，弊乃如此，一風念船人，一雪念田夫，自冬初至春初，拜園還宮之前，無非役心而費思之時，而推以予意，可知民情，是豈凡係本園，不欲毫分貽弊之本意乎？更念事勢，亦足闊狹，自再明年**園幸**，以三四月或八九月中爲之，令舟橋司知悉。仍將此傳教，曉諭于田夫·船人等處，俾各預知便好之道事，下諭于監董堂上。上曰，兼史一員，限門限出去，司寒祭所奉審罷祀後，仍陪來神輿後，復命，可也。上曰，此傳教，下諭于監董堂上，仍以諺書翻謄一本，知委坊曲後，亦爲謄付官門事，以筵教書報守臣，可也。美修曰，訓將·監董堂上下去**華城**時，訓將則**壯勇大將**兼察，捕將則禁衛大將兼察，而此後依此爲之事，纔有成命矣，將任兼察，事體甚重，來頭兼察時，每令牌招聽傳教，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2월 9일 (무진)>

- 癸丑十二月初十日午時，上御重熙堂。左承旨入侍時，左承旨徐榮輔，記事官徐有聞，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洪樂游，稟事閣臣徐有防，以次進伏訖。上命書榻教曰，吏曹參議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參政。又命書榻教曰，前假注書金錫泰，分揀。又命書傳教曰，故處士贈執義

兼進善柳馨遠其所撰礪溪隨錄補遺編曰，**水原都護府**，加廣州下道之一用等面，移治於坪野，臨川因勢，邑城可築，申之以邑治規模，坪野大勝，真是大藩鎮氣象地，內外可容萬戶，又言**築城**力役，當藉鄉軍停番之需，蓋其人有用之學，著之爲經濟文字，奇哉，其論**水原**形便也，移治之謨，**築城**之略，身在百年之前，燭照今日之事，與合面停番等節文細務，亦皆鑿鑿如符契，見其書而用其言，尙謂之曠感，其書不見而如見，其言未聞而已用，其人之所抱，固富矣，卽此**華城**一事，在予可謂朝暮遇，記昔其家之後承之推恩也，例贈戶曹佐貳，相臣力言其例贈之銜，反遜於特贈，不可施於此儒，嘗以其言爲是，況今興思，豈闕揭厲之典，加贈成均館祭酒，其嗣孫，令該曹訪問以聞。有防曰，權管準二十四朔後陞六，而馬馬海里權管姜彙喆，瓜滿在於明年二月矣，論以參下，則六月都政，當爲出代，而彙喆以參上除拜，與參下出六人有異，依他邊將例，以瓜滿施行，何如？上曰，以參下窠施行，而今都政，差代宣傳官，備郎中極擇差送，可也。有防曰，去十月二十九日春塘臺試射時，宣傳官李彥煥，柳葉箭小布，連五巡全布，有陞敍之命，而彥煥曾經三品，已爲資窮矣，陞敍一款，無可施之道，何以爲之乎？上曰，聞是雲南君之子，以堂上邊闕虞候，今日政差送，時任虞候權緝，遞付京職，仍用邊地履歷，以示念其祖，兼除未經者積薪之弊，可也。**[出學條]**有防曰，今番都政時，新資區處，當爲五窠，而見窠只是四處，準朔中軍中，京畿中軍金焞，江原中軍白東遠，既伏承姑勿內移之下教矣，勢將以新舊資營將未準朔人中，推移備擬，而在前如此之時，必經筵稟後舉行，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2월 10일 (기사)>

- 癸丑十二月十二日午時，上御便殿。耆社大臣以下進箋入侍時，行都承旨蔡弘履，左承旨李義弼，右承旨徐榮輔，左副承旨李冕膺，右副承旨徐美修，同副承旨宋銓，假注書洪樂游·金錫泰，記注官安經心·金良倜，一提學鄭民始，檢校直提學徐鼎修，原任直閣徐龍輔·尹行任，檢校直閣鄭大容·南公轍，以次進伏訖。上曰，耆堂子孫，無論有職無職，儒生童蒙，皆令後陪入來，進箋時，各其子孫扶掖以入之意，分付，可也。賤臣承命出傳，領議政洪樂性，子漢城府右尹洪義榮，宗親府典簿洪大榮，孫幼學洪鎬基，領中樞府事**蔡濟恭**，綾恩君具允明，子漢城府判尹具庠，孫幼學具孝元·具悌元，刑曹佐郎具忠元，曾孫幼學具得魯，玄孫五歲童具玄壽，**水原府留守**李命植，子左副承旨李冕膺，行司直共億，子兵曹正郎洪大協，進士洪大衡，判敦寧任希曾，子前縣監任好常，姪幼學任季常，行司直洪良浩，子幼學洪樂浚，庶子洪樂汶，孫幼學洪祖榮·洪錫榮，行司直金尙集，子幼學金裕鎮，孫幼學金啓永，行司直趙瑗，行司直洪秀輔，子行副司直洪仁浩，行司直鄭存中，孫幼學鄭世祐·鄭世禎，知中樞府事尹坊，孫幼學尹永喆，工曹判書邊得讓，子幼學邊相岳，童蒙邊慶百，孫幼學邊重裕，童蒙邊曾吉，知敦寧宋濟魯，子幼學宋冕純，承命以次侍立。引儀唱進箋，耆臣四拜，又引讀箋官進箋。上曰，節次稍久，讀箋則只舉頭辭，職銜及伏念以下，恭惟以下，俾除老人久立寒庭之勞，可也。讀箋訖。上曰，後四拜除之，只唱俯伏興平身，可也。禮畢。上曰，大臣以下分班進前，子孫皆令隨後陞殿。樂性等曰，雪意快霽，日候稍暖，伏未審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樂性等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樂性等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樂性曰，臣等之昨日所被恩渥，非但耆社之曠典，抑亦往牒之未有，雲漢昭回，恩賜便蕃，黃耆白髮，相率蹈舞，齊聲攢祝，只是祝慶二字而已，今又親臨受箋，恩光無前，臣等生老太平，際此盛會，斂福錫福，已有宸章之頒降，而區區祝嘏之心，竊欲酬錫福之恩，況此在廷耆臣，生丁壽域，無不康旺，此豈群下之所自致也？莫非聖人錫汝之恩，前席獻慶，無踰於此矣。**濟恭**曰，臣等沐兩朝雨露之恩，俱登耆社，獲參昨日之盛舉，今又連

進前席，此豈區區綿薄者之所敢望者，實賴壽域中陶甄之化，昨參耆堂之班，會者凡十四，而八十之人，筋力興居，無異於六七十之人，七耄者亦無異於五十以上之人，壽域之稱，猶屬例語，區區下忱，竊欲以此諸福，仰謝錫汝之恩矣。樂性曰，耆臣在廷，事曠簡冊，呼嵩之忱，情禮所在，不能自己矣，因與耆臣及參班諸臣，三呼千歲，承史侍衛以下，皆齊聲呼千歲。上曰，新年之慶禮當前，而諸耆臣有此齊祝，予亦幸矣。樂性·**濟恭**等曰，臣等今日之慶會，固已曠古所罕，而仰瞻元子侍坐，此是吾東方億萬年無疆之休，耆臣之一齊登筵，實爲罕有，伏願仰觀睿光，克伸群情焉。上曰，唯。樂性·**濟恭**等，進于元子前拜，元子答拜，樂性等跪進耆社盤羞果品。元子謂樂性曰，老人平安乎？樂性曰，年老無病，今日入來矣。因曰，今日參班老人爲幾員乎？元子曰，十四人矣。樂性曰，摠計老人之年爲幾許乎？元子曰，一千四十九歲矣。上曰，耆臣人員及年數，昨已聞而知之，今聞耆臣進箋之舉，自朝等待而坐此矣。上曰，以念舊記昔之意，昨日御製，猶未罄懷，而兩元輔十四耆臣之同參殿最，殆是耆社初有之盛舉，今此進箋之日，瑞雪初霽，冬候晴佳，予之感舊幸今，不能自己，況卿等逮事之心乎？樂性等曰，聖教及此，臣等之感聳欣祝，人人同情，而至於賤臣，則癯病雖如此，竊庶幾待到壬戌，躬觀盛禮矣。上曰，癸巳往事，殆若隔晨，而親書耆臣之殿最，又降煖飽之資，時予侍坐，歡幸交至，故相韓判府之起舞，亦一賁飾盛事，今日諸臣，有記得者乎？櫛曰，故判書趙榮進，同爲起舞矣。上曰，果然矣。上曰，進箋時刻，定以午時者，爲念耆臣赴公之勞矣。晚來天晴，日又暄暖，今日之會，若不偶然，養老別無他需，略備少饌，聊與卿等共之，命司謁各進一盤，又命作樂以侑之。上曰，老人食有餘，則分饋各其子孫，又其餘包歸，可也。樂性曰，臣等既醉矣，既飽矣。竊附鹿鳴天保之義，明日進饌，欲效獻芹之忱矣。上曰，明年又明年，邦慶荐疊，卿等少須之也。上曰，元子受卿等所進果品，將有酬謝之意矣。樂性等以次進前。元子親頒黃曆各一件於耆臣，又頒中曆各一件於耆臣子孫，樂性等拜跪而受曰，諸耆臣荷此恩頒，感頌蹈舞，無以爲謝，願以諸老之齡，齊獻於我元子矣。是時耆臣子孫中童蒙，俱進前，元子召五歲童具玄壽，玄壽曲拜于御榻之左，仍拜元子前。上教允明曰，此是卿之幾世孫耶？允明曰，臣之玄孫，而得魯之子矣。上曰，竝卿而計爲五世也，五世之同登一席，豈不稀貴？卿之福力，可謂伯仲於領相矣，具得魯之狀貌，頗不草草，早晚決科，可期而待，渠之科工，果何如？允明曰，工夫能不浪游矣。**濟恭**曰，今日盛舉，實賴壽域陶甄之化，而其中尤有稀貴者，耆臣尹坊，聞是侍下云，此豈不奇異乎？上曰，然乎？果是稀異，而此與偕老耆臣，尤有別焉，豈可無別般示意之舉乎？仍命書傳教曰，今日進箋耆社諸臣中，知中樞尹坊，奉老康旺云，聞甚稀貴，衣資食物題給，貞夫人南氏，優數輸送。**水原留守**李命植，行司直洪良浩·洪櫛，行副司直趙瑑，知敦寧宋濟魯，內外偕老，令該曹衣資食物題給事，分付，以示尊年惠養之意。綾恩君具允明，一堂五世之同登筵席，尤覺稀貴，衣資及宴需，拔例輸送事，分付。又命書榻教曰，儒生洪鎬基解停，其時齋任一體解停，慶科當前，其外名以停舉者，亦爲蕩滌。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2월 12일 (신미)>

- 有政·吏批，判書金思穆，參判沈煥之，參議鄭大容，右承旨徐榮輔進。以尹光普爲修撰，李遇濟爲副修撰，贈戶議柳馨遠贈吏參兼祭酒贊善，學行純備且有節義，今番**華城築城**之略，身在百年之前，燭照今日之事，在予可謂朝暮遇，加贈事承傳。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2월 15일 (갑술)>

- 癸丑十二月十八日巳時，上御誠正閣。藥房入診，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藥房都提調洪

樂性，提調徐有防，副提調宋銓，檢校直閣徐榮輔，右副承旨徐美修，記事官徐有聞，假注書洪樂游，事變假注書李弘達，記注官安經心·金良倜，行司直鄭民始·李文源，戶曹判書沈頤之，右參贊洪秀輔，吏曹判書金思穆，禮曹判書閔鍾顯，開城留守李秉鼎，行副司直金持默，訓練大將**趙心泰**，行副司直李漢豐，吏曹參判沈煥之，副司直尹行任，以次進伏訖。樂性曰，近來日氣寒暖不調，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樂性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樂性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今番科慶，非但仰慰**慈宮**之心，予之外氏宗家，際此稱慶之時，得參科名者，事甚稀貴，亦不偶然矣。樂性曰，榮感之極，無以仰達矣。上曰，致祭延謚，將於何日爲之乎？樂性曰，欲以廿五日爲之矣。上曰，好矣。卿家族譜久遠內外子孫，無以盡爲領會，故昨筵言于重臣，使之修正矣。卿果聞知否？樂性曰，臣果聞知，而方以各派，修正子孫錄矣。上曰，今番事，莫非卿有福所致也。明年慶科，是何等飾喜之舉，而當唱第於是科，尤覺奇喜矣。樂性曰，殿下每以臣爲福星，故荷殿下錫汝之恩，致此福力矣。上曰，凡周之士，不顯亦世，洪命周之周字，有吉且遠之意，誠好矣。樂性曰，昨見傳教，始知肇錫之恩，榮幸之極，感祝無地矣。上曰，古人有言曰，板蕩識誠臣，故相臣文忠·文簡月臺奏語，通明殿奏語，莊在中心，豈敢忘之？若非兩大臣當日一着，豈有明年稱慶之舉乎？昨於文簡祭文，略舉其功，而其後孫之今番慶科，誠不偶然，亦可見食報之理矣。大抵日次講之賜第，外面雖似輕歇，取士得人之方，莫若親見其人，親試其藝，在昔盛際，或有四韻律詩賜第之例，此豈不盛事乎？若任其科場之舊習，安知無滔天之憂？樂性曰，聖教誠至當，而莫非造化之權矣。上曰，次對爲之。樂性曰，卽見慶尙監司趙鎮宅狀啓，則枚舉東萊府使尹弼秉牒呈，以爲本府草梁客舍，舉皆淪敗，趁春初始役，而容入材木，從實磨鍊，則體木三十株，修粧木八十五株，椽木一百八十介，而本府境內，元無可用之材，左·右道封山風落松中劃給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客舍果皆頽圯，則彼人瞻視，不可不趁卽修改。所入木物，依狀請，以風落松如數取用，而運下之際，各別嚴飭，俾無貪緣犯斫之弊，一體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樂性曰，太廟儀軌，今方依下教舉行，而至於政院日記，待本署移文，注書謄送，已有前例矣。今亦依此例爲之事，分付，此後則仍爲定式舉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樂性曰，日官·譯官之赴燕者，或有壽法·曆法之購納於本監，則朝家有施賞之例，昨年譯官洪仁福·朴致倫所納，爲百餘卷冊而已，蒙恩資，日官李鼎德所納，爲十五種二百卷，而猶漏賞典，似當依洪仁福等例施行，事係恩典，不敢自下仰請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樂性曰，前判尹李文源所啓，典牲署糟糠價，以本署位太外受之餘剩給代事，蒙允矣，臣竊以爲不然矣。犧牲所重，係關祀典，豈可以不正名色之所出，代給飼養之價乎？況位太外受，卽該署之謬例也？初非上煩朝廷之事，以此以彼，極甚屑越，前判尹李文源，不可無警，從重推考。殘·獨戶之偏徵價本，果如其言云，無論班賤，逐戶分徵，自是法意，分付京兆，依座更例爲之，似好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婢夫之於妻上典，名分何如？特以殺有償命，爲施惡蔑紀之端，而爲其妻上典者，未免彌縫爲事，以至欲治不治。兩班如此，中人何論，中人如此，市井何論？如此不已，則將使等威日紊，誠非細憂。每欲一番定式而未果矣。今以刑曹稟決之殺獄觀之，所謂婢夫所爲，誅之猶輕，豈可議到於成獄乎？若杜陵犯之漸，宜先潤色於金石之典，然後有奴婢之上典，雖甚殘微無勢力，可得行號令，而婢夫之惡習，可以除矣。有國所重，莫大於風教。夫爲妻綱，上典爲奴婢之綱，淫女之鶉奔也，除非併殺奸夫女於奸所，則例皆成獄償命，而先朝特軫風教之日渝，諸凡挽裳對飯，而現捉於本夫之類，皆許惟輕之典。妻上典之於婢夫之夫，不敢下手，下手而邂逅，死則必償命，此何異於奴婢之犯上典乎？其視悖漢之與淫女一番挽裳，一番對飯，其輕重淺深，尤有間焉。然則妻上典之治罪犯分之婢夫，

而婢夫致斃者，決不可勿問事實一例償命。大官及曾經刑官諸臣，各陳所見，可也。領議政洪樂性曰，殺獄體重，固當審慎，則以臣昏耗之神識，顧何敢剖析仰對，而近來名分之紊亂，誠一痼弊。至於婢夫凌辱妻上典，不但疲殘士夫家比比有之，閭巷賤流，尤為特甚。若或有意外殺死之獄，不問是非，一例訊推，無所區別，則其為虧傷綱紀，所關非細，為法官者，當觀用意與邂逅。如其用意，則固不可枉法闊狹，而若係邂逅，則初不直斷以殺獄，別具意見，仰請稟裁後決處，恐合於嚴法律扶風教之一端矣。行司直鄭民始曰，婢夫之居接廊底，視同奴僕者，若有犯凌之事，則未及告官，略加懲治，不是異事，而因此邂逅者，亦與凡民同律，果為太重。以此之故，雖士夫之家，於悍惡之婢夫，不敢誰何。至於閭巷之人，殆不能支堪，傷風敗俗，莫甚於此。若其罪不至死，而用意戕害者，固當如律，而其他笞杖之屬，若許以參量自斷，以假其威制之權，而或致邂逅，從而闊狹，則彼亦必知畏而自戢，其有補於風化，誠不少矣。行司直李文源曰，殺獄雖重，所謂婢夫，既有如奴之名，固不敢橫恣，而近來風習漸壞，勿論京鄉士族之疲殘者，閭巷之無勢者，為其使婢子待婢夫，無異己僕，不隔內外，撫馴無嚴，不是異事。一有呵責，不有分義，肆發惡言，為其主者，至或乘憤手驅，邂逅致斃，則輒以償命告官，以是之故，箠責非所可論，而不敢加一言，反以出給其婢，以溫言順辭，誘而出送。此乃大關風化，蓋雖在己僕，不告官擅殺，自有其律，如或用意戕殺婢夫，則固當參考情法，而不然而邂逅致斃，以償命告官者，參量輕重，合有稱停，然後頑惡婢夫之徒，庶有懲勵之事，疲殘無勢之輩，似有御婢僕之道矣。戶曹判書沈頤之曰，各道徒流案中，凌辱妻上典者，十居其半，因此而有傷倫敗俗之歎，朝家深軫此弊，年前有特教申飭之故，法官亦不饒貸，而此輩終不知戢，冒犯者多。今若定以笞杖幾何自斷之法，而或有邂逅致命之事，杖數之內則勿問，故為戕害，情理絕悖者，初檢後具由草記，備陳獄情，以待處分，始為成案，法律無所撓屈，風教必有扶植矣。右參贊洪秀輔曰，以婢夫而凌辱妻上典，其犯分傷風，比諸尋常行路之辱罵士夫，尤為痛惡。乘憤懲治，容或無怪，若以不幸致斃，直為償命，則終似過重，然殺人之律，三尺至嚴，末流之弊，不可不念。戶判所奏定笞之數而先立界限，酌情法之間而仰請處分云者，誠為得當矣。兵曹判書徐有防曰，婢夫之凌辱妻上典，毋論士夫家與閭巷，誠為莫大之痼弊，間或有殺死之獄，而其用意故犯者，固無奈何，而如其因其凌辱，略加懲治，不幸有邂逅致命之舉，則均用與凡人同律之律，大為不可。摠使之酌量自斷，戶判之具由草記云者，誠有所據，惟在博詢而處之矣。吏曹判書金思穆曰，近來婢夫之凌犯妻上典，種種有之，事關風化，宜有一定之規。今此戶判所奏，雖有獄情之邂逅或絕悖者，具由草記，以待處分，使法律無撓屈，風教有扶植云者，恐似得宜矣。禮曹判書閔鍾顯曰，法律雖重而事係風化，則法亦有不可不闊狹處。臣意則依戶判所奏，凡有似此情犯，為獄官者，酌量事理，以為稟裁之地，恐好矣。開城留守李秉鼎曰，婢夫之凌辱妻上典，無論京鄉，誠為痼弊，士夫孤寡之家，閭巷寒微之人，尤受其害，大關風化，而但區區愚淺之見，三尺自來至嚴，祛弊生弊，亦不無慮。況閭巷之人，婢夫之中，亦多僭流。凡有獄案，欽恤闊狹，惟在上天之造化，恐不必作為定制矣。刑曹判書徐鼎修曰，臣亦別無他見，而所謂婢夫，亦有許多般，或有多年使役，無異奴僕者，或有一時依接，便同路人者，今若著一定之規，則似不無掣礙之端。此後如有似此獄事，而情犯之初無可議者，自當勿論，若其不可不成獄者，則議讞之臣，據實陳聞，以為稟裁闊狹之地，似好矣。上曰，詢問之意，豈徒然哉？蓋欲嚴等威正名分，兼寓生道殺人之義也。今雖闊狹，豈必以此為弊？若以假與治罪之權，為枉殺之慮云爾，則此有大不然者。奴婢之於上典，既許殺活，其不告官之律，不過決杖，而未聞以此有枉殺之為弊。至於開留所奏中閭巷人婢夫亦多僭流云云，尤未必為然。向所謂婢夫云者，特指率接廊底如奴使喚者之謂也。誠如重臣之說，則士夫之家

畜人家婢僕，而見殺於本主者，亦當不爲償命乎？此則重臣之慮誠過矣。今番詢問之舉，積有酌量而爲者。自今人家率接之婢夫，向妻上典肆發惡言，情理絕悖，而妻上典治罪部官報于該曹，邂逅致死者，依挽裳對飯律，勿爲成獄。情理絕悖，治非邂逅，則獄具後，草記稟決。不當發告，而發告者，定律反坐，其他言路之不恭，行事之犯分者，不分輕重，隨現告官，嚴刑定配，俾人家婢夫輩，知妻上典之有處置之權事，分付京外，可也。[出舉條] 思穆曰，前假注書任厚常，有校書館施行之命，所當即付芸閣之職，而本曹以未見文蹟之故，尙不得舉行，當付不付，事甚惶悚，敢此仰達矣。上曰，分揀，可也。[出舉條] 秉鼎曰，臣於日昨，伏見秋曹啓下關，則因前判書李致中所啓，殺獄檢驗時切隣居生者，捧賂放釋，橫捉過去不當之人，則當該檢官論罪事，出舉條嚴飭京外，故臣以奉審施行之意，纔已啓聞矣。昨日中部，有檢驗事，而臣營下隸之持文過去者，橫捉拘留，奪其行裝云，烏在其嚴飭之意哉？當該部官，恐不可無罪，臣則既例兼籌堂，適有言端，敢此仰達矣。上曰，令該府拿問委折，以爲勘處之地，可也。[出舉條] 樂性曰，今聞松留所奏，部隸之橫侵松都下人可駭，而此不過下隸之事，則至煩筵達，事體屑越，開城留守李秉鼎，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心泰曰，華城府城址看審後，依筵教，就議總理大臣，則以爲城址之今此改定，觀其圖形局面，恰好無容更議，而但明春始役之後，四城門樓及譙樓，當次第營建，所入材椽，若不請得，島松又不斫取，水上禁養處，則將無以成造矣。各項大材一千株，大椽一千二百株，就安眠島風落松及長山串標外松許斫，以道內兵防船載運，而斫伐及曳下之價，並船格糧米，而各以本道公穀，從實數會減，其餘材椽，隨其所入，水上禁養處許斫之意，自備局知委各該道，以爲及時取用，俾無大役愆期之弊爲好云。大臣之議如此，敢此仰達矣。上曰，大臣之意，何如？樂性曰，臣亦別無他見，依此許施好矣。上曰，依爲之。船運給糧之時，俾無虛實相混之弊，裝載發船緣由，使之狀聞，可也。心泰曰，城役時營建材木，既已仰請蒙允矣。許多材木，斫取於安眠島，則枝柯將不些，且安興鎮近處，灰石甚多，以此枝柯，船運於安興鎮，使該鎮僉使，煮灰以送，則所費不多，爲用甚緊，依此分付於帥臣及僉使處。且空石需用，勢將艱然，此則有價難覓，限一萬立，湖西沿邊各邑分定，船運以送之意，知委該道道臣，何如？上曰，依爲之。心泰曰，大小材木，既已請得，而但松材風雨磨洗，易致朽損，今此南北層樓許多棟樑，雖不得一一擬議，至於外棟，不甚數多，且嶺·湖諸島，自是雜木所產，以此知委各該道·帥臣及統制使處，槐雜木棟材，限百株斫取，道內漕稅船便，各各分數付送，則在外道不甚爲弊，在成造爲用緊切，敢此仰達矣。上曰，曾經監司，亦陳所見，可也。行司直鄭民始曰，封山近處槐雜木，雖或有可合棟柱之材，而但全體則決難添載，若裁截劈鍊者一介，則庶可添載，而封山俱在下道，至於上道漕稅船，則勢不得載來矣。上曰，依爲之。心泰曰，華城城役始役吉日，自浮石並各處開基，令日官推擇，今方草記，而始役之時，當先行告由祭矣。饌品依方書所載，措備香祝幣，不可不定奪，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香祝則香室藝文館，措備下送，所重在焉，幣則亦令該監措備，可也。心泰曰，香祝幣措備事，既承批旨，而門樓及將臺上樑時，當有撰文賁飾之舉，故敢此仰達矣。上曰，門樓上樑時，亦當有上樑文節次，預令知悉，文衡撰進，可也。[出舉條] 上命書傳教曰，來歲元朝稱慶陳賀時，致詞箋文，當爲撰進，尊事面之道，宜備文衡，大提學未差之代，今日會圈事，令都堂知悉。仍教有聞曰，爾其馳往前大提學所住處，受薦以來。榮輔曰，大提學會圈，今日爲之事，命下矣。時原任大臣·前大提學·政府西壁·六卿·判尹，卽爲命招，使之舉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上曰，臺臣退於臺廳，傳啓，可也。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2월 18일 (정축)>

○ 癸丑十二月二十三日未時，上詣摛文院，齋宿入侍時，行都承旨徐邁修，左承旨洪仁浩，右承旨南公轍，左副承旨徐美修，右副承旨金啓洛，同副承旨宋銓，記事官徐有聞，假注書鄭文始，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一提學鄭民始，檢校直提學徐鼎修，原任直閣徐龍輔·尹行任，檢校直閣鄭大容·徐榮輔，以次侍立。上具翼善冠·袞龍袍，乘輿出泰秋門，入內閣門，降輿御堂內。上曰，憲府諸臺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大司憲林蕃喆，執義李秉喆，掌令李鎮宅，持平鄭履綏·朴崙壽，偕入進伏。上曰，予於祀典，憧憧一念，不敢少弛。今此臘享，適值忌辰齋戒，不得已攝行，實有如不祭之歎。冬享時做錯，卿等亦必聞知矣。先朝以八十倦勤之時，誠孝一念，惓惓於享祀，入于廟內，趨步翼如，躬導之化，至今悠久。享所雖有臺監，而科場之權送臺臣，猶且遵以爲例，則莫重享所，只有監察押班，殊涉如何？予方分遣近侍奉審享所，坐待復命，而卿等亦爲分詣享所，獻官以下駭奔之節，將事之際，如有不如儀者，齋日雖不得發啓，各以所懷請罪，卿等既未清齋，廟內雖不敢入，而立於神門外，各別糾察。大司憲進詣宗廟，持平朴崙壽進詣社稷，持平鄭履綏進詣景慕宮，可也。仍命臺臣先退。上曰，監董堂上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監董堂上趙心泰偕入進伏。上曰，華城始役，將於何間爲之，而告由祭亦於何時設行乎？心泰曰，城址開基，南北兩門樓及水門浮石各日，令日官自正月至二月望念，而推擇草記，方將入啓，而告由祭當先行矣。上曰，監董堂上，頃以築城後，龍仁·安山，當定爲協守將，此果何如耶？民始曰，今此水原所重在焉，關防亦非輕，不可只以本府之軍，爲守城之制，關西之平壤·寧邊等處，亦有附近各邑合守之例，則不必龍仁·安山，如振威·陽城等邑，亦可爲合鎮矣。上曰，四邑道里遠近果，何如？心泰曰，龍仁不過五里，而安山之距本府爲三十里，振威初境爲四十里，陽城初境爲七十里矣。上命美修書傳教曰，明日當由道瞻門展拜，該房知悉。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2월 23일 (임오)>

○ 徐美修啓曰，今此皇曆，京畿監營二件，一件營上，一件勅使所經邑分上，黃海監營二件，一件營上，一件勅使所經邑分上，平安監營四件，一件營上，三件勅使所經邑分上，水原府·開城府·江華府·江原監營·忠清監營·全羅監營·慶尙監營·咸鏡監營各一件營上事，自有本院依例成有旨下送，京各司應爲頒賜，二十三日亦爲依前頒給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2월 25일 (갑오[갑신])>

○ 傳于徐榮輔曰，水原邑內儒·武每朔試取，出於獎勸之意，而每朔居首之超等劃多者，付之恩賜，昨日遣史官與守臣，使之開場，眼同試取，捧券以來矣。居首詩三上一進士許暉，特爲直赴慶科殿試。賦三上幼學朴宗珪，直赴會試。賦三中幼學黃明漢，每場佳作，可謂少年才子，直赴來式生員試。詩三下幼學李師淳，賦草三下幼學李龍鎮，皆年過六十，文亦實才，其中師淳之富贍，近來初見，不可以一日之優劣，棄其尺長，竝直赴監試會試，恩賜定坐次，次次更試。賦次上幼學金星權，付之本府都會初試，給二分，大小科直赴人上送事，令畿營分付留守處。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2월 26일 (을미[을유])>

○ 傳于徐榮輔曰，宣沙浦僉使望筒勿施，文山萬戶林順範，卽水原鄉將校久勤，以此人陞擬，其代禁旅中調用。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2월 26일 (을미[을유])>

○ 傳于徐榮輔曰, **水原**今朔試製賦二下幼學沈鼎鎮, 直赴會試, 捧傳旨.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2월 27일 (병술)>

○ 傳于徐榮輔曰, **水原**外村儒生試取時, 賦三中幼學沈榮鎮, 初則置之二下等, 以句語之與沈鼎鎮相似, 故降置三上, 只給米包. 更思年年給初試, 則今年豈可不爲乎? 且文亦句句可讀, 幼學沈榮鎮, 給二分, 給米置之事, 令畿營星火分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2월 27일 (병술)>

○ 徐榮輔, 以**壯勇營**言啓曰, 來甲寅正月當本營左司屬京畿四番右哨**水原軍兵**, 逢點實數一百二十七名, 今已點閱整齊. 仍爲立番本營, 舊軍放送之意, 敢啓. 傳曰, 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2월 27일 (병술)>

○ 傳于李晉秀曰, **水原**入格儒生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2월 29일 (무자)>

○ 以**水原留守**李命植狀啓, 正朝祭餼餘進上次上來事, 傳于朴基正曰, 餼餘付大祝上送, 卿勿爲上來事, 卽爲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2월 29일 (무자)>

○ 癸丑十二月二十九日午時, 上御便殿. 右副承旨率**水原**入格儒生入侍時, 右副承旨李晉秀, 假注書鄭文始, 記注官安經心·金良倜, 以次進伏訖. 上曰, **水原**入格儒生待令乎? 晉秀曰, 來待矣. 上曰, 入侍. 賤臣承命出傳, 與進士許暎·李師淳, 幼學黃明漢·朴宗珏·李龍鎮偕入. 上命晉秀呼許暎新來, 教黃明漢曰, 爾則特賜進士直赴矣. 仍命晉秀呼新來, 時元子宮在座, 呼許暎等進退後, 各賜日課帽子等屬, 上命各賜食物後, 上曰, 分付兵判及畿營, 儒生等下去時次次給馬, 自戶曹各給留糧, 可也. 仍命儒生先退. 晉秀曰, 今日親祭時, 守宮承旨, 何以爲之乎? 上曰, 不必守宮矣. 仍命退, 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7년(1793) 12월 29일 (무자)>

㉑ 정조 18년(1794)

○ 甲寅正月初一日卯時, 上御仁政殿. 進箋陳賀入侍時, 行都承旨鄭大容, 左承旨李義弼, 右承旨徐榮輔, 左副承旨柳炯, 右副承旨尹致性, 同副承旨李羽晉, 記事官徐有聞, 假注書鄭文始, 記注官金良倜·洪樂游, 一提學鄭民始, 檢校直提學徐鼎修, 原任直閣徐龍輔·尹行任, 檢校直閣南公轍, 以次侍立. 上具遠遊冠·絳紗袍, 出萬安門, 詣仁政殿月臺板位, 行四拜禮, 跪進致詞訖, 奉致詞表裏於彩輿先導, 上西向立, 祇送訖, 陞殿御座. 引儀, 進箋跪讀致詞訖, 宣教官宣教, 百官呼嵩訖. 領議政洪樂性, 領府事**蔡濟恭**, 判府事朴宗岳, 左議政金履素, 右議政金憲, 以次進前. 樂性等曰, 闕宮達宵將事, 法殿趁早進箋, 聖體, 若何? 上曰一樣矣. 樂性等曰, 日吉辰良, 大禮順成, 臣等不勝驚忭之忱矣. **濟恭**曰, 新年祈祝, 惟以中和二字仰勉, 伏願聖上, 益加留意焉. 上曰, 卿言好矣. 仍命先退大臣. 上乘輿, 出仁政門, 由肅章門·建陽門·銅龍門·集賢門·明政門·永清門·交泰門, 御太次, 受閣臣儒生進箋如禮訖. 命書傳教曰, 慈殿恰躋五旬, **慈宮**恰躋六旬, 稱慶陳賀時, 致詞箋文禮物函對舉承旨, 左

承旨李義弼，左副承旨柳炯，通禮柳甬·鄭履玉，竝加資，捧致詞承文副正字沈鑿·尹行直，捧箋官禮曹正郎金洛一，佐郎李廷顯，捧禮物函官濟用主簿李英耆，副奉事徐有膺，竝陞敍，贊儀李衡弼，外職待窠陞敍調用，其餘臺下典儀及東西唱引儀等，兒馬一疋賜給。又命書傳教曰，值千載一逢之會，行兩宮三呼之禮，歡欣慶祝，其可容言？今日太學班，親受箋文時，入庭諸生，若是夥然，令泮長捧舉案，當於到記前，先爲試取，居首一人，付今番慶科，莫曰科名之近於稠疊。多士之爭先來參，當有示嘉之舉也，令入庭諸生知悉。上曰，東西銓官入侍。賤臣承命出，與吏曹判書金思穆，參判丁範祖，參議李勉兢，正郎李元八，佐郎林景鎮·李東冕，兵曹判書徐有防，參判李鎮復，參議金履成，參知閔昌燾，正郎洪大協·鄭晚錫，佐郎宋知濂·柳師模等，偕入進伏。上命開政。又命書勸農傳教曰，祈豐之念，何年不然，去歲來年之穰穰，荷天降康，嗣此屢豐之祝，今年倍於昨年，將以再明上辛，躬行祈穀之禮於社壇，神之格思，在予方寸間，予今宿戒齋心，咨爾八道方伯三都守臣，亦須體予爲民重農之苦心至誠，凡係勸飭課獎之方，各盡乃心，土無不墾，人無不勤，俾有元朝申飭之實效事，下諭於按道居留之臣。上曰，戶惠堂·漢城判尹·大司成入侍。賤臣承命出，與宣惠廳堂上鄭民始，戶曹判書沈頤之，大司成李家煥，偕入進伏。上教民始等曰，貢人舊遺在蕩滅，前例知入乎？民始等曰，蕩滅時多少，不一其例矣。上命書傳教曰，是年何年？惟予祝慶之誠，粗伸於捧函稱賀，而所以廣慶之方，無過於推恩，京外字恤小民，朝官年七十以上，士庶年八十以上，竝加資，資窮人，依歲饌例量給，其中大臣及輔國重臣，加送米包。貢人舊遺在三千石蕩滅，市民徭役限二朔，洋人懸房贖限十日，諸道舊還最久一年條，限十萬石，拯劣米最久條，竝蕩滅事，令廟堂，行會諸道。朝官加資，今日政下批，在京士庶加資，皆令京兆，再明日內，別單草記，待批下卽爲下批事，分付。上教庠曰，部內老人應資者，三日內，卿其修整草記，可也。上教家煥曰，儒生竝捧舉案，以此傳教，傳于諸生處。命書傳教曰，鄭奉朝賀，領議政·蔡領府事家，令該曹，歲饌外，加送食物衣資，仍令存問以來後，草記，綾恩君具允明家，歲饌亦爲加送，**水原留守**李命植貞敬夫人沈氏，前判書洪楸貞敬夫人金氏，前判書洪良浩貞敬夫人鄭氏，前判書李敏輔貞敬夫人徐氏，知事柳懋貞夫人黃氏，前知事成秉德貞夫人朴氏，前判書趙瑗貞夫人金氏，知敦寧宋濟魯貞夫人嚴氏，前判書李復永貞夫人具氏，前參判金翊休貞夫人趙氏，前兵使趙圭鎮貞夫人金氏，彥春君金麟瑞貞夫人金氏，文蔭武卿宰內外偕老者，爲十二人之多，歲饌外，各給紬一疋，此外文蔭武朝官嘉善以下，侍從堂上以上，內外偕老者十三人，中士庶偕老二十七人，亦令該曹，歲饌加給，其中士庶之年未滿八十，不入於今番壽職者，一體加資，今日下批，諸道老人之偕老而未滿八十者，一體加資，今日政，同知加設擬入，其外則，依京中例，加給歲饌，若有卿宰給紬一疋事，令吏曹戶曹，知委諸道。又命書傳教曰，慈殿·**慈宮**陳賀時，尙傳中官金德九·韓聖揆·金允謙·金聲燁加資，其餘中官及司鑰，各上弦弓一張賜給，掖隸各米三斗木一疋賜給。又命書傳教曰，百官加下批政事，當日政官牌招爲之，入侍舉行。又命書傳教曰，中官朴義民·白喜章，百官加親授。又命書傳教曰，西清君煜，百官加親授。又命書傳教曰，摠管中耆堂人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又命書傳教曰，今日壽職人在京者，皆令今日謝恩，令京兆尹，知委五部，卽爲待令。上曰，右尹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出楊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월 1일 (기축)>

- 尹致性，以備邊司言啓曰，**華城城役**始役各日，令日官推擇，則城址開基正月二十五日卯時，二月十三日卯時爲吉，南北城兩門樓始役，二十三日卯時，二十八日辰時爲吉，水門始役，二月二十五日卯時，二十八日辰時爲吉，浮石始役，正月初七日，十三日爲吉，而各於始役

日，先行告由祭云，以何日舉行乎？敢啓.傳曰，城址開基正月二十五日，門樓始役二月二十八日，水門始役二十八日，浮石始役正月初七日爲之，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월 4일 (임진)>

- 甲寅正月初四日未時，上御誠正閣.摠理大臣監董堂上入侍時，右承旨李勉兢，假注書鄭文始，記注官承膺祚·洪樂游，摠理使蔡濟恭，監董堂上趙心泰，以次進伏訖.濟恭曰，社壇親享，太廟展謁，連日勞動之餘，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濟恭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大享節次中，捧俎之節，實有欠敬之慮，故昨有下教，於禮果何如耶？濟恭曰，臣於攝享時見之矣，大抵三次捧俎，往還之際，雖年富力強者，難責其駿奔之如禮，且有顛仆生事之慮，今此下教，在禮實爲萬萬合當矣.上曰，華城城役擇日，已啓下矣，祭官何以差定乎？濟恭曰，華城城役，始役各吉日，今將啓下，而告由祭，各於同日設行矣，城址及南北城門樓開基時，獻官，以留守或監董堂上爲之，諸執事，本府判官及隣近邑守令，差定設行，恐合事宜.至於浮石及水門始役告由，差有間焉，以都廳爲獻官，以本府判官及別監董差諸執事設行，而香祝，各其獻官齋奉以去.祝文頭辭末端，依壬子七月禿城山城修築時設祭例爲之，祭物，亦依方書所載，自本府，措備會減之意出舉條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浮石始役吉日，以今月初七日爲之事，草記，已下批，再明日當受香，祭物精備，以待香祝下送事，令廟堂，爲先關飭本府，可也.【出舉條】上曰，城制何以爲之，而水門則，欲從卿議，以石橋爲定，而古亦有水勢迅急處，多用石橋，此是古制，而近聞諸議紛紜云，予亦不必以先入爲主，卿等從便爲之.心泰曰，以臣賤見，欲先制石橋以試，今夏潦水然後，決定，似好矣.上曰，今年解凍凡節，農人之言，果何如於年事云耶？濟恭曰，以今日候，可期豐登之占云矣.勉兢曰，朝官年七十以上人，加資，待各道狀聞，該曹卽當次第下批矣.原在鄉侍從臣中賀班來之人，或有親年之當受資者，而道啓上來之前，該曹姑不得舉行云，此則恐不必遲待，故敢此仰達矣.上曰，皆令今日政，加資下批，可也.【出舉條】上曰，再明日進箋儒生試取時，處所，明政門爲之.【出榻教】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월 4일 (임진)>

- 以水原留守李命植狀啓，舊還蕩減，有不敢擅便，令廟堂稟處事，傳于徐榮輔曰，卿之狀辭中，豈有捧爲餉逋？爲還云者，亦似然矣.陞爲留府，卽初有之例，依備局關辭舉行，此後舊還蕩減時，陞府以前未捧，用舊還例，卿其知悉事，回諭.以此意，亦令廟堂知悉.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월 6일 (갑오)>

- 以水原留守李命植啓本，正朝老人歲饌題給事，傳于李羽晉曰，直赴李爽祚，待唱名壽職加資下批事，回諭.亦令吏兵曹知悉.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월 6일 (갑오)>

- 甲寅正月初六日申時，上御便殿.科次入侍時，行都承旨鄭大容，左承旨徐榮輔，右承旨李勉兢，左副承旨徐美修，右副承旨尹致性，同副承旨李羽晉，記事官徐有聞，記注官金良倜·洪樂游，讀券官行判中樞府事朴宗岳，行司直洪良浩·鄭民始，檢校直提學徐鼎修·徐有防，對讀官行副司直尹行元·尹行任·南公轍，司僕寺正鄭東幹，奉常寺正金熙朝，以此[次]進伏訖.上曰，監董堂上入侍.賤臣承命出，與監董堂上趙心泰，偕入進伏.上曰，水原留守，以

園幸時舉行節次，有所稟報於本營云，卿亦聞知否？心泰曰，臣俄於闕中，適見其稟報之狀，一則親軍衛隨駕稟旨事也。其所變號創制，既是大設施，且外營事體，比前自別，當於境上，延候隨駕，而第官馬新授，不閑馳逐，隨駕之節，自多難便，且以別軍官言之，外使隨駕時，亦當作隊攔後，而今纔揀選，姑未就轂，恐不可遽議參陣，而事係馬軍去就，有難率爾定奪矣。上曰，團束未久，今番則本府洞口，從便札駐，別軍官，姑未嫻習，亦於洞口札駐，可也。心泰曰，其次，步軍隨駕事也，而園幸時，延候隨駕環衛等節，既是節目間事，則當依節目外，使領待境上，以先廂隨駕矣。上曰，依爲之。今番，則係是團束之初，眞木亭率領結陣，先廂京軍，交替導駕，而京軍則落留爲後廂事，分付兵曹及壯營內外使處，可也。心泰曰，既以步軍隨駕定奪矣，以其時入防哨磨鍊，何如？上曰，依爲之。心泰曰，又其次，御前前排巡牢之果川站・沙斤川站，依前領待，大旗幟，五里程出待，吹鼓手，依昨春下教，待令於眞木亭事也。兩站御前巡牢，領待吹鼓手，眞木亭待令，當依稟施行，而至於大旗幟，外使既領軍隨駕，則當擺列於陣上矣。上曰，依爲之。若無旗幟迎接之命，勿爲前導，外使仍爲率領，可也。心泰曰，又其次，五處斥候，二處伏兵，依前舉行事也。斥候伏兵等節，使之依稟施行，何如？上曰，依爲之。軍則以入防軍，將則亦以留防別軍官新設名色中，差送事，定式，可也。心泰曰，又其次，外使領軍，則判官導駕，何以爲之事及服色事也，而外使隨駕時，判官以從事參陣，則無論留守從事官，導駕一款，非所可論，而至於服色，一從內營，外使以下，當以軍服爲之矣。上曰，依爲之。心泰曰，又其次，步軍環衛事及大駕詣行宮後，外使待令於左翊門外事也。步軍既隨駕，則入信地後，把領哨官率領，行宮前後左右，與京軍相連環衛，外使則以先廂大將，當於作門外，率旗鼓札駐，待信箭，以中軍代主將司令，待令於行宮門外矣。上曰，待信箭爲之，而行宮環衛軍兵之馬步哨數，若是夥多，禁軍及京營馬步軍，減數或量除名色，爲可，卿與兵判相議，令廟堂，草記稟旨，以爲釐正定例之地，可也。心泰曰，又其次，大駕自行宮，詣園所時，外使領軍隨駕事也。此則臨時更爲稟定，似好矣。上曰，依爲之。外營，當專當軍制，新創將，是者臣，自明年，更爲稟旨定式次，今年則陪從幾哨，令內營，臨時稟旨爲之事，兵曹及本營知悉，可也。心泰曰，又其次，壯勇軍一哨，何以排定事也。此是內營鄉軍一哨之每年等待於津頭隨駕者，而既載內營節目，不必自外營稟旨，此則置之，何如？上曰，依爲之。今則內外營軍制，姑未就緒，亦成營規，隨駕信地環衛節次，概略抄錄於兵曹節目，而卿與兵判・將帥，相議爲之，亦爲添載於定例班次，可也。[出學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월 6일 (갑오)>

- 以水原留守李命植狀啓，未婚未葬之類姓名及助給穀物，後錄馳啓事，傳于徐榮輔曰，所謂地方官，若能誠心訪求，奉行屢飭之朝令，則豈有三十老童弗之不加髻不嫁娶者，至於應試之舉乎？舉行之慢忽若此，敢於報營之辭，如是循例措語者，萬萬駭然。在他郡，猶不敢乃爾，況本府之新設判官乎？續續勘罪，亦涉屑越，姑不處分，園幸還宮後，令判官，遍踏坊里村舍，面面而考察，人人而搜訪，無或有一介曠夫。近聞編丁多民怨云，係是令初，雖不提教，亦必有相混而然，亦令判官，勿委中軍，今番遍踏時，一一知來，可以釐正者，令中軍釐正，如是之後，若以舉行之不謹，有入聞，該判官嚴勘，斷不可已，以此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월 8일 (병신)>

- 甲寅正月初八日午時，上御春塘臺。親臨西北勸武試射，兵曹判書・有司堂上・壯勇大將・訓練大將・京畿監司入侍時，行都承旨鄭大容，右承旨李勉兢，假注書鄭文始，記注官金良

倜·承膺祚，有司堂上鄭民始·尹行任，**壯勇大將**金持默，兵曹判書徐有防，訓練大將**趙心泰**，京畿監司徐龍輔，以次進伏訖。上教有防等曰。**園幸**隔日，軍兵去就，有何稟定之事乎？有防曰，今此**顯隆園**行幸時，訓禁御三營，輪回隨駕矣。再昨年，訓局隨駕，昨年御營廳隨駕，今年則禁衛營當次，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有防曰，昨因**外營**隨駕舉條批旨內，**行宮**環衛軍兵之馬步哨數，若是夥多，禁軍及京營馬步軍，減數或量除名色，爲可，卿與兵判相議，令廟堂，草記稟旨，以爲釐正定例之地可也事，命下矣。臣俄與訓將及有司堂上，多般商確，則各軍門隨駕中，禁軍五十人，訓局馬兵一哨，步軍三哨，不可加減，而至於禁御兩營騎士八十人，除三十人，步軍三哨，減一哨，亶合精抄，以此釐正於定例中，何如？上曰，依爲之。攔後馬兵，此後，以五十名磨鍊，可也。**心泰**曰，訓局原隨駕時，攔後馬兵，以五十名磨鍊，可也事，今承批旨矣。禁御兩營隨駕時，訓練大將，率馬兵一哨，別隨駕事，載在定例，而昨年則以訓局留陣，有別隨駕置之之命，今年則何以爲之乎？上曰，依爲之。今番，則卿率領攔後馬兵，標旗內隨駕，可也。有防曰，親軍衛，本府洞口，從便札駐，別軍官亦於洞口，札駐事，命下矣。親軍衛及別軍官，合併札駐，而臣曹節目中，一體磨鍊，回鑾後，待信箭罷陣乎？上曰，依爲之。有防曰，**水原**步軍，**壯勇外使**率領，依傳教，與隨駕先廂軍交替，自**眞木亭**爲先廂而落後，先廂軍兵，兩傍排立，大駕行過後，與隨駕後廂軍兵合併，爲後廂，而作行處，預爲稟定後，可以舉行，隨駕後廂軍，尾局作行乎？頭局作行乎？上曰，以後廂，尾局作行，可也。有防曰，回鑾時，**外營**軍兵爲先廂，到**眞木亭**落後，則原先廂，當爲先廂，而自**行宮**進發時，**外營**先廂軍，頭局先爲進陣然後，似無紛遯之慮，以此添入節目，一體銓關知委於隨駕營及**外營**，何如？上曰，依爲之。有防曰，斥堠伏兵，十里內，自京軍門定送，而原無請出標信調發解送之事，十里外，則以京畿東伍使用，故請出標信兵符，徵發解送矣。**水原**則依定式，以留防入防將卒定送，則與外邑東伍有異，令本府，依京軍門例，直爲舉行乎？上曰，依爲之。有防曰，在前**行宮**環衛時，前廂軍兵，前面列立，後廂軍兵，後面列立，而今番則**外營**軍，既以先廂隨駕，大駕入**行宮**時，依例環衛作門，而待原先廂軍入來交替後，與內營軍，相連環衛於後面，何如？上曰，依爲之。有防曰，自**行宮**詣**園所**時，隨駕軍兵，**外營**當專當，自明年，更爲稟旨，今年則陪從幾哨，令內營，臨時稟旨事，命下矣。外使領率軍，則勿爲隨駕，陪從幾哨，則當自內營稟旨，而屬於**壯勇營**陣乎？上曰，自**行宮**詣**園所**，則隨駕軍兵中，臨時稟旨，可也。有防曰，舟師大將，當以留營留陣大將擬望，而隨駕外，留陣大將，只是一員，依定式，以守禦使通漣備擬，何如？上曰，前訓將，通漣擬入，可也。**[出學條]**持默曰，外使以**禿城中軍**手旗字號事，有所論報，而內營既無中軍，則**外營**猝不可創制，依前以**禿城中軍**施行，而手旗則，以**禿城守城將**，填其字號，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心泰**曰，向日戶曹判書沈頤之，舉條批旨內，御前前排，以六十名定式，信箭手，以二名定式，可也事，命下矣。此後則以十五雙舉行乎？上曰，依爲之。五雙，以**壯勇營**前排充數，以準二十雙之數，可也。**[出學條]**民始曰，**舟橋**，自明年當於春秋間舉行，其所編結排設之道，比氷合時，不可不益加堅固，而本司物力不足，無以措備，亦難請得經費，賑廳錢一萬四千兩，限四年貸下本司，四千兩，則取用於措備各種之需，一萬兩，則四年取殖，還報該廳，似爲便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龍輔曰，畿營於**園幸**事，別無可達之事矣。上命書傳教曰，新溪縣令安廷鐸，曾聞治績，今見奏對，勤勵可尚，現窠太閑歇，劇邑牧使，今日政相換，仍令除朝辭赴任。龍輔曰，昨年喬桐府移轉各穀，前道臣在任時，以常賑穀，區劃之意，有所仰陳，已以沿邑所在推移入送，而道內常賑穀，自來不敷，各樣公用，專靠於此，則今番移粟之多數除出，誠爲可悶，至於營賑穀，自是備荒之資，而年年生耗，自有餘蓄，以此移報，事甚便當，故敢此

仰達矣.上曰, 依爲之.龍輔曰, 在前勅行之時, 弘濟院支站, 以水原等十一邑, 分排舉行矣, 一自水原分司之後, 支勅一款, 亦當移定於站屬各邑, 畿邑事力, 自來凋殘, 勢無以加數分定, 只有一事可以變通者, 弘濟站, 去京城未滿十里, 政府及問安承旨中使之行, 雖有外邑支供之例, 有名無實, 徒歸下輩侵漁之資, 事甚無謂, 雖以觀察使遠接使行言之, 京都咫尺之地, 各自傳食, 不至甚難, 自今爲始, 定爲恒式, 無論政府承旨中使觀察使遠接使, 外邑支待, 一竝蠲除, 至於任譯驛卒等, 竝以乾價上下, 則庶可爲移此補彼之道, 故敢此仰達矣.上曰, 依爲之.龍輔曰, 去年元陵行幸時, 因楊州牧使李東馨所啓, 本府所在守禦廳軍兵布帳銅爐口等物, 年久朽弊, 措備無策, 某樣錢中, 無邊貸下, 拮据修補事, 有令道臣, 論理稟處之命矣.此係陰雨之備, 其所措處, 不容少緩, 而臣營事力, 自來凋殘, 本無錢貸之可以推移貸下者, 且是守廳所管軍物, 令該廳, 從長區劃, 卽速補完, 恐合事宜, 故敢此仰達矣.上曰, 依爲之.出學條 仍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월 8일 (병신)>

- 甲寅正月十二日申時, 上詣顯隆園, 舉動入侍時, 行左承旨李儒敬, 右承旨徐榮輔, 左副承旨李勉兢, 記事官徐有聞, 假注書鄭文始, 記注官承膺祚·洪樂游, 一提學鄭民始, 檢校直提學徐鼎修, 檢校直閣尹行任·南公轍, 以次隨駕.上具軍服, 乘轎出協陽門·進善門·肅章門·敦化門, 由崇禮門至南關王廟, 降轎入廟內, 行再拜禮.上曰, 神位龍袍淪色, 從速改造事, 分付禮曹.命書傳教曰, 南廟守直官及守僕, 令該曹考例施賞.上出廟門, 乘馬前詣渡涉舟橋, 御望海亭.上曰, 挾輦軍八十名, 侍衛, 禁衛大將李漢豐, 率本營馬兵一哨, 鄉軍二哨禁軍別將李得濟, 率禁軍五十人爲先廂, 壯勇大將金持默, 率善騎隊一百, 中司把總, 率步軍一哨爲攔後, 善騎隊則到華城落後, 訓練大將趙心泰, 率攔後馬兵五十名, 標旗內殿後, 壯營左司把總, 率京鄉步軍各一哨爲後廂, 而壯勇衛一百人, 禁軍駕前駕後, 各五十人, 善騎隊一哨攔後, 馬兵五十名, 先詣果川, 上詣果川御縣衙.上曰, 京畿監司, 各務差員入侍, 有聞承命出, 與京畿監司徐龍輔, 果川縣監李祉源, 偕入進伏.上曰, 每當陵幸, 憧憧一念, 或慮民邑之爲弊.況此園幸, 尤爲自別, 至於細瑣之事, 若或爲一毫民弊, 則實非予爲所重除民弊之本意也.方伯守土之臣, 果能體予苦心, 竭誠奉行乎? 龍輔曰, 前後飭教, 不啻縷縷, 臣方惕念對揚, 幾至無弊矣.祉源曰, 至於治道, 亦皆給價, 小大無不軫念, 實無一毫爲弊之端矣.上命書傳教曰, 宿此本縣, 坐待鷄鳴, 欲爲前進, 而一念之耿耿於民事, 豈以心懸象設, 其可或弛.況逢此年, 當有示意之舉, 舊還一年條蕩減, 江都米耗條, 許劃本縣, 令廟堂行會, 地方官李祉源, 本有勞勩於莫重之役, 昨今年行幸時, 俱掌主站之任, 牧使待窠除授事分付, 仍命畿伯差員先退.上曰, 壯勇大將金持默, 訓練大將趙心泰, 禁衛大將李漢豐, 拿入, 虎符命召, 皆令親納, 持默等, 以次拿入.上教曰, 爾等既帶將任, 則當十分小心, 檢束校卒, 而卽見摘奸備郎手本, 則將校輩之盤果, 若是夥然, 前後飭教, 何等截嚴, 而有此犯禁, 烏在其體國之意乎? 持默曰, 矣身常時不能嚴束, 犯此法禁, 罪合萬殞矣.心泰曰, 矇然不察之罪, 無所仰達矣.漢豐曰, 罪犯罔赦, 不知所達矣.上曰, 所當重勘, 而以三令五申之意, 姑爲安徐, 此後復有此弊, 師律所關, 決不容貸矣.仍命拿出.命書傳教曰, 日未暮, 已抵果川, 今日宿所, 以本縣爲之.命退, 諸臣以次權退.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월 12일 (경자)>

- 甲寅正月十二日辰時, 上御重熙堂.都承旨, 兵曹判書, 有司堂上入侍時, 行都承旨鄭大容, 記事官徐有聞, 記注官承膺祚·洪樂游, 兵曹判書徐有防, 有司堂上尹行任, 以次進伏訖.上

教有防曰，申初欲離發，知此預爲整齊，以待三嚴之下，可也。有防曰，聖教憧憧，有次侵犯動駕之舉，下情不勝悶迫矣。上曰，到果川後，仍於丑時間前進**水原**爲計，軍令知悉舉行，可也。有防曰，夜氣必當過冷，此時勞動，下情預切耿耿之忱矣。上教行任曰，予於**園幸**，一念洞燭，須體此意，自備局另加察飭，一遵定例爲之之地，可也。行任曰，謹當依下教，各別嚴飭矣。上教大容曰，守宮重任也。惕念爲之，可也。有防曰，日間，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有防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有防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命書傳教曰，刑曹·漢城府堂上中，武將及摠管及兼帶人許遞，與參議之代，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월 12일 (경자)>

- 甲寅正月十三日丑時，上謁**園所**，親祭入侍時，行左承旨李儒敬，〈行〉右承旨徐榮輔[李晁膺]，左副承旨李勉兢[徐榮輔]，右副承旨李晁膺[李勉兢]，同副承旨李羽晉，記事官徐有聞，假注書鄭文始，記注官承膺祚·洪樂游，一提學鄭民始，檢校直提學徐鼎修，檢校直閣尹行任·南公轍，以次隨駕，上具軍服乘輜。上曰，**壯勇衛**挾輦駕前駕後，爲先後作隊，訓練大將，率攔後馬兵及禁軍五十人，善騎隊二哨爲先廂，禁衛大將，率本陣馬兵爲後廂，壯勇外司，率入防軍三哨，別軍官五十人，親軍衛一百人，自**眞木亭**，繼先廂至**行宮**環衛，而禁營鄉步軍，**壯營**京步軍各二哨，鄉步軍一哨，自果川追到**華城**，上至**水原府**，御壯南軒。命書傳教曰，守宮右副承旨，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前承旨徐美修，假承旨差下，仍爲守宮。上曰，駕前別抄挾輦，**壯勇大將**，率鄉步軍一哨爲先廂，待禁營鄉軍追到，相連環衛，訓練大將率攔後馬兵一百，標旗內殿後，禁衛大將，率鄉軍二哨及禁軍爲後廂，所領馬兵，落留**華城**，**壯勇衛**一百人，善騎隊一哨，隨詣**園所**，結陣於**龍珠寺**西邊洞口，駕前別抄，結陣於洞口內三巨里，駕後禁軍，結陣於故西門大路越橋川邊，禁軍結陣於培養峙酒幕前路，攔後馬兵，結陣於防築前路，**壯營**鄉步軍一哨，待駕到齋室，先往**華城**，上詣**園所**御齋室，少頃，改具淺淡服，親押訖。詣紅箭門內板位，行再拜禮，詣丁字閣，行初獻禮，仍俯伏涕泣，諸臣蒼皇罔措，領議政洪樂性等，連進薑便之屬，而上竝却而不御。樂性等曰，若此不已，則亞·終獻，亦將不得如禮，豈不尤萬萬罔措乎？上始少退，亞·終獻行禮畢，上詣園上，益不能自抑，諸臣轉益焦遑，樂性等，更進茶飲，而皆揮却而不御。大臣·諸臣迭諫，而聖心莫回。齋恭曰，以殿下之達孝，若是過度，則陟降之靈，豈有悅豫乎？事既到此，臣等不敢顧體貌矣。仍俯伏於前，至欲親負，諸大臣近侍之臣，扶腋行數步，乘步輦而膈氣衝亘，玉體不能自定，諸侍臣左右扶持，僅至齊室，更進童便，和蘇合元三丸。**[出榻教]**良久。上曰，承候大臣·閣臣入侍。有聞承命出傳，與時原任大臣閣臣，偕入進伏。樂性等曰，達宵動駕，趁早將事，勞動甚多，聖體，若何？上曰，逢此歲此月，予懷無以爲定矣。樂性曰，我聖上出天之誠孝，非不仰認，而俄者罔措之狀，不勝形言矣。提調，率醫官登筵，入診聖候，議定湯劑，似好矣。上曰，唯。周命新進前，診候訖。命新曰，交感茶，宜爲通利膈氣之當劑矣。命書榻教曰，進御交感茶，去人蔘，一貼煎入。有防出傳，奉交感茶以進，上進御而膈氣猶未通利，更進童便蘇合元。**[出榻教]**宗岳曰，俄者過中之舉，實有欠於大聖人保蓄之方，下情之焦煎，尚今未已。憲曰，日勢尚早，齋室房舍，亦似不便於調攝，趁卽回鑾，是臣等區區之望也。上曰，今日何可恩恩回鑾乎？仍命退諸臣，少頃，上乘步輦遍審局內諸處及內外青龍植木勤慢訖。還御齋室。命書傳教曰，精神索然，未及下教，而豈可踰日乎？禮房承旨李晁膺，典祀官兼大祝魚用謙，竝加資，園司令趙景鎮，四品職待窠調用，令金魯敬陞敘。命書榻教曰，承旨大祝加資，令該曹口傳下批。又命書傳教曰，本園守僕守護軍，令該曹依例施賞，其中最

久隨行首僕朴景仁·劉俊成，帖加成給，庫直金在勤，效勞最多，亦爲帖加成給，陞差首僕，此後依太廟守僕例，守僕諸人中，可堪者兼差太廟守僕·宮守僕·香室守僕及通禮院書員熟手等，亦令該曹施賞，**園所**植木監官盧大喆，牌將安仁文，木布亦爲從優施賞，今日駕過里中，園底居民中，亦爲最附近，而安寧里民戶之在火巢內者，今年除雜役事，分付本府，舉行形止狀聞事，下諭于本府留守處。命書傳教曰，明日還抵**行宮**後，邑內儒生，試取於壯南軒，而試官領府事，隨駕文任堂上，檢校閣臣，入直玉堂爲之，邑內園底武士，柳葉箭一巡，試取於得中亭，而試官，本府留守·兵判·訓將·行首別軍職宣傳官爲之，而文所，則命官文任先詣，武所則訓將先詣，整齊以待，別軍官親軍衛，同爲許赴，入防步軍三哨，還宮後，令留守試放，狀聞事，分付。又命書傳教曰，爲伸誠禮，俶裝命駕，而軍兵之達夜作行，若己之勞，還宮後，衛內各營軍校，柳銃各試一巡，取一中以上，衛外取二中以上事，分付。仍命退，諸臣以次權退。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월 13일 (신축)>

○ 上在**水原府**。停常參·經筵。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월 14일 (임인)>

○ 大駕還詣**水原府**後，內閣·政院·玉堂·藥房口傳問安。答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월 14일 (임인)>

○ 以**水原府留守**李命植狀啓，偕老人姓名年歲，後錄馳啓事，傳于徐榮輔曰，口傳下批，其中付實職者，亦令口傳下批，皆於今日安寶傳于留守，卽爲分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월 14일 (임인)>

○ 李儒敬，以文備邊郎洪大協手本啓曰，今番**園幸**教是時，隨駕諸人，人馬濫把，盤果冒禁，摘奸事，果川·衿川·廣州·**水原**等地出去是如乎，先自果川，或多岐採探，或親自摘奸，次轉進**水原**及**園所**，凡係冒犯之人，一一執捉，竝爲列錄于左爲臥乎事，御營廳教鍊官權有經，奴億金，無掌標，**壯勇衛**李相教奴興金，無掌標，御營廳別哨掌設負持軍聖丕，無掌標。傳曰，令該營棍治，右哨善騎隊李宗壽，負持軍無掌標，龍虎營堂上軍官李七鎮負持軍金順丕，無掌標。傳曰，令該營嚴棍，禁軍別將李得濟，餘馬牽夫蔡允得，無掌標。傳曰，餘馬雖是法典，無標難免不察，該別將推考，訓練都監大旗手次知張泳·韓興國，教鍊官安就績，以上雜湯一器，散炙·鷄炙合一器，坐飯一器，菜一器，醬一器，沈菜一器，**壯勇營**知穀官黃哥名不知，盤床持去人帳幕軍梁恒謙，雜湯一器，炙一器，沈菜醬一器，禁衛營教鍊官尹沃，掌設次知燈籠軍洪秀才，雜湯一器，煎油鷄炙合一器，沈菜一器，醬一器。傳曰，仍囚果川縣獄，令該營，各別棍治。司僕掌設次知書吏趙鈍，雜湯一器，炙一器，沈菜一器，醬一器。傳曰，該吏，令兵判棍治。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월 14일 (임인)>

○ 李儒敬，以文備邊郎鄭晚錫手本，啓以**園幸**教是時，隨駕人員之人馬濫把，盤果冒禁，摘奸事，出往於衿川·果川·廣州·**水原**等地是如乎，微服潛蹤，周行遍察，次轉進于**園所**，今十四日回到**水原**，依事目，執捉兩項犯科者，一一開錄于左爲臥乎事，捕盜大將趙圭鎮，率去萬世無掌標，御營廳教鍊官權有經奴順得，無掌標，兵曹堂上軍官高景胤率去吳興大，

無掌標.傳曰, 令該營棍治.奎章閣都使令林德瑞率去金三金, 無掌標.傳曰, 令兵判棍治.**壯勇衛**趙允門率去金大卜, 無掌標.傳曰, 令該營大將嚴治.龍虎營教鍊官千起一, 飯與饌七器.傳曰, 令兵判棍治.內醫金濟默·金光國·周命新·白成一·秦東秀, 以上飯與饌六器.傳曰, 該吏, 令兵判棍治.訓練都監軍色庫直金致秀, 政院書吏朴弘修, 以上二層大饌盒.傳曰, 與盤排設, 辦有異, 令各該處嚴治.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월 14일 (임인)>

- 甲寅正月十四日辰時, 上還詣**水原府**.入侍時, 行都承旨李冕膺, 行左承旨李儒敬, 右承旨徐榮輔, 左副承旨李勉兢, 右副承旨李羽晉, 記事官徐有聞, 假注書鄭文始, 記注官承膺祚·洪樂游, 一提學鄭民始, 檢校直提學徐鼎修, 檢校直閣尹行任·南公轍, 以次隨駕.上具軍服乘馬, 出齋室門.上曰, 駕後禁軍, 挾輦**壯勇外使**, 率馬步軍五里亭, 爲先廂, **壯勇大將**, 率善騎隊一哨, 爲先廂, 禁衛大將, 率禁軍及駕前別抄, 爲後廂, 其餘**壯營**京鄉禁營鄉軍, 各其將領, 率領從便作行.上詣**水原府**, 御得中亭, 行**壯營**內外將官參見禮, 仍命試官以下行禮, 文所試官領府事**蔡濟恭**, 一提學鄭民始, 禮曹判書閔鍾顯, 檢校直閣尹行任, 副校理李相璜, 武所試官**水原留守**李命植, 兵曹判書徐有防, 訓練大將**趙心泰**, 別軍職鄭觀采, 宣傳官吳毅常, 率應射人行四拜禮, 試官以次陞殿.**濟恭**曰, 連日勞動, 聖體, 若何? 上曰, 一樣矣.命民始, 書賦題沛市多公侯相, 懸題於壯南軒訖.勉兢, 跪告宰樞執鼓, 射員呼名畢.有防曰, **行宮**事體自別, 而大駕詣**園所**後, 或有閑雜人冒入觀光之事, 誠極可駭.此後, 則各門自本府別加把守, 大門外, 本府中軍多率校卒, 預爲等待, 大駕詣**園所**時, 仍爲排立, 雜人一切禁斷事, 定式施行, 何如? 上曰, 依爲之.**[出學條]** 命書傳教曰, 守宮承旨, 許遞.加資爲所重, 豈待通擬, 大祝魚用謙見窠除授, 右承旨升拜, 都承旨, 竝卽牌招察任, 仍令先入侍後謝恩, 上還御隱若軒.上曰, 定例堂上·有司堂上, 刑曹判書·訓練大將, 入侍.定例堂上沈頤之, 有司堂上尹行任, 刑曹判書李得臣, 訓練大將**趙心泰**, 以次進伏.上教頤之等曰, 隱若軒塗梢, 前則以粉唐紙, 爲之矣.此後更以例紙磨鍊, 添入於定例條.教得臣曰, 色吏免賤帖成給, 俄有下教者, 問于訓將, 卽爲成給, 可也.命頤之等先退, 命勉兢, 頒賞入格武士, 命用謙, 書上言判付.上曰, 科次入侍.**濟恭**等, 持試券, 以次進伏.考券訖.命書傳教曰, **水原**邑內儒生試取賦三下進士閔榮祖, 直赴殿試, 草三下生員申光軾, 給二分.仍命有聞, 呼閔榮祖新來.教榮祖曰, 爾之賦工, 幾何? 榮祖曰, 爲千餘首矣.命製進, 退賦一句, 榮祖口奏微名忝於桂籍, 聖恩隆於楓陛一句訖.仍命退, 諸臣以次權退.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월 14일 (임인)>

- 以**水原留守**李命植狀啓, 入防軍試取後, 入格人開錄, 而擅試射藝, 惶恐待罪事, 傳于李羽晉曰, 卿則勿待罪, 帖文成送, 卿其祇受, 卽爲頒給, 賞木, 則以外帑庫所在者, 取用事, 回諭.令本營知悉.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월 17일 (을사)>

- 以**水原留守**李命植狀啓, 上言人木川金興孫, 移關該道, 詳查狀聞, 忠州安載漢, 清安張忠國, 過三日, 不爲現身, 竝勿施事, 傳于李羽晉曰, 依狀請施行事, 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월 17일 (을사)>

- 以**水原留守**李命植狀啓, 本府哨軍直赴人, 姓字誤書, 惶恐待罪事, 傳于李晉秀曰, 勿待罪

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월 19일 (정미)>

- 以京畿監司徐龍輔狀啓，今番行幸時，各差備舉行本營校卒等，試射放後，二中以上，開錄事，傳于李晉秀曰，近年以來，視畿輔如視輦轂，反有加焉者，爲所重於先寢也。爲咽喉內外營也。名雖衛外，看作衛內，帳殿試射，皆論一中以上，此訓禁諸營之所未有者，則今於榜日後錄，只論二中，道伯，豈敢闊狹乎？卿則從重推考，貫邊一名，直赴會試，如不願，木二疋，邊二中六名，各木一疋施賞，未修啓之貫一中幾名，邊一中幾名，各米三斗分給，水原校吏皆施賞，此後園幸還宮後，壯營句管校吏，各木一疋施賞，一體會減，作爲定式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월 22일 (경술)>

- 李晉秀啓曰，訓練大將趙心泰，以監董堂上今日受香，水原府出去矣。兼察訓練大將金持默，權察右邊捕盜大將李漢豐，竝卽牌招，聽傳教，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월 24일 (임자)>

- 以水原留守李命植狀啓，落漏老人追後修報，判官金魯成罪狀，令該府稟處，臣亦惶恐待罪事，傳于李勉兢曰，諸道既許追報，以本府之地方，至於一百三十九人之多漏，當初判官之不勤舉行，雖甚可駭，既令追報，今番特爲參酌。必又有遺漏者，更加搜訪，隨聞狀聞，卿則勿待罪事，回諭。尊年之舉，廣慶之典，予意何等憧憧，諸道舉行，未知何以對揚，而其中關東，則昨日先已入來，而草草莫甚。此必營邑不勤而然，欲令京兆溯考關東十式，若果遺漏，道伯·守令當嚴處，姑以三令之意，先又下教。此豈爲群老而然？一則爲所重，二則爲所重，諸道舉行，其敢忽諸，令廟堂嚴飭關東伯，諸道一體嚴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2월 4일 (임술)>

- 李勉兢，以備邊司言啓曰，今此華城城役時門樓所用槐雜木監董堂上趙心泰，筵稟卜定於兩南所產諸島，而今聞湖南右水營，分定於道內各邑各寺，無論道里之遠近，使之斫取運納云。凡屬水原，聖念不欲一毫貽弊於民間，該堂所奏，亦非列邑卜定，則該水使誤看知委之關辭，致此列邑繹騷之者，萬萬駭然。當該水使，爲先從重推考，分付道臣，依關辭舉行之意，嚴飭分付，何如？傳曰，筵稟卜定時，明言其株數，而猶慮如弊，申飭何如，則該關舉行之如此，極爲駭然。此關若此，則他關可知，其在城役，事事務從除弊之道，何恤迎近乎？令道伯嚴查管下諸關，狀聞後，稟處。兩南道臣處，亦爲關飭，而雖以監董堂上言之，若遵筵飭，申明叮托，豈有是乎？該堂爲先推考，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2월 10일 (무진)>

- 甲寅二月初十日未時，上御重熙堂。右承旨監董堂上入侍時，右承旨李勉兢，記事官徐有聞，記注官金良倜·洪樂游，監董堂上趙心泰，以次進伏訖。上教心泰曰，城役在即，可合稟達者，一一陳達，可也。心泰曰，城役所所買米太，以田稅米太相換事，纔因戶曹判書沈頤之筵稟，已爲蒙允，而軍器寺甲冑米上下者，又爲買得，今方除留於惠廳，惠廳所納水原府大同米中，從其石數，相換取用，恐合便宜，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心泰曰，本府水下各處，又有買米以置者矣。傍近民人所受軍餉，以此買米分給後，餉倉所在軍餉米，自役所取

用，十分方便。概質米別無米色之精麤，亦以餉倉斛子準量分給，則在村民除遠輸之弊，在役所得馱載之費，量宜換用之意，出舉條知委本府，何如？上曰，公私兩便，依此爲之，令廟堂卽爲行會，可也。**心泰**曰，役所初頭所用數萬兩，雖已取貸於禁·御兩營，來後需用，勢將漸次浩汗，不可不姑先限十萬兩，貸來於均廳，而十萬兩馱輸之費，亦將不些，傍近畿邑及三南各道結錢之路過本府近處者，一併直納於役所，恐涉方便，以此出舉條知委該廳，何如？上曰，依爲之。**心泰**曰，當此大役，許多材木，不可不從便貿用於水上諸處私養山及隣近私養山，而近聞畿內各邑，或有憑藉**城役**，將有伐木之弊云。風傳之說，雖不足準信，奸細之輩，夤緣作奸，難保其必無。如非備局公文之反貼畿營者，而若有冒斫者，地方官直爲捉囚，報于道臣，依律勘繩之意，出舉條知委京畿道臣，何如？上曰，依爲之。**心泰**曰，見今次第解凍，實役在卽，各處監役，不可以已差下若干人員，分排董飭。本府人京畿中軍金煒，前府使曹翰振，前內禁衛將黃基定，前五衛將李泰協，前縣監申百祿，前宣傳官崔命健，別監董差下，以爲分掌舉行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上曰，大司成入侍。**出楊教** 賤臣承命出，與大司成鄭大容偕入進伏。上教大容曰，近來士習，漸不如古，雖以親臨試士時言之，步趨之際，或欠敬謹。明日到記場中，大司成必各別申飭，可也。仍命書傳教曰，春到記分製講，明日爲之，處所則試製於明政門，試講於便殿，以此，分付。又命書傳教曰，昨日傳旨中，正言南履翼之混捧政院事不察，事係署前，詣臺何論乎？傳旨付標。又命書傳教曰，今聞兵判言，今番壽資中，侍從臣父應爲者，或有不爲者，如參知尹致性，前持平朴崙壽諸人有之云。判敦寧金持默，則以七十陞資，一兩日之內，復以七十陞資，事涉架疊，特命拔之，而侍從臣父之援此例，不爲過矣。令銓曹知悉，如有似此應爲不爲之人，依法典舉行事，分付。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2월 10일 (무진)>

- 甲寅二月初十日巳時，上御重熙堂。右承旨入侍時，右承旨李勉兢，記事官鄭文始，記注官金良偲·洪樂游，以次進伏訖。上曰，戶判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戶曹判書沈頤之偕入進伏。上曰，補階板，何以爲之乎？頤之曰，間數之多寡不一，方筵稟定奪計矣。上曰，今番則以最少前例，限四十間排設，前期始役，可也。頤之曰，訓局軍兵兼料米太，例自臣曹割送，而卽接訓局移文，則**華城城役**役糧，自京方措備，船運多有難處之端，若以本府及附近邑稅穀中，米限一千七百石，太限七百石，相換取用，則彼此俱便云。京外之互相推移，似無所妨，而正供事體至重，不可不一番經稟後區劃，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2월 10일 (무진)>

- 以忠清水使李潤謙啓本，**華城門樓**材木斫取裝發事，傳于李羽晉曰，城役雖爲所重，船路一念憧憧。今聞裝載穩泊形止，令監董所草記，穩還各邑後，亦令該帥臣狀聞，此外載鐵載木載雜物，事係城役運致者，穩還形止，各各該道·帥臣，都錄狀聞事，令廟堂，分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2월 12일 (경오)>

- 以試所承旨望筒，傳于李羽晉曰，京儒及**水原儒生**捧券，左承旨李勉兢爲之，京畿及兩都儒生捧券，都承旨洪明浩爲之，慶尙道儒生捧券，假承旨洪聖淵爲之，全羅道儒生捧券，左〈副〉承旨李益運爲之，忠清道儒生捧券，假承旨李集斗爲之，江原道儒生捧券，右承旨洪仁浩爲之，黃海道儒生捧券，假承旨李敬一爲之，平安道儒生捧券，假承旨李義弼爲之，咸

鏡道儒生捧券，同副承旨李羽晉爲之。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2월 20일 (무인)>

○ 吏曹口傳政事，以鄭東教爲水原判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2월 21일 (기묘)>

○ 甲寅二月二十一日午時，上御重熙堂.右副承旨入侍時，右副承旨南公轍，記事官徐有聞，記注官金良倜·洪樂游，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水原判官改差，令該曹口傳差出.命讀公事，書判付訖.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2월 21일 (기묘)>

○ 甲寅二月二十一日未時，上御熙政堂.科次入侍時，行都承旨洪明浩，假承旨林蕃喆·申光履·洪聖淵·李集斗·李義弼·李敬一，左承旨李勉兢，右承旨洪仁浩，左副承旨李益運，右副承旨南公轍，同副承旨李羽晉，記事官徐有聞·鄭文始，記注〈官〉承膺祚·洪樂旂，試官行判中樞府事朴宗岳，行司直鄭昌順，禮曹判書閔鍾顯，兵曹判書徐有防，戶曹判書沈頤之，工曹判書具庠，行副司直徐鼎修·權嘯·沈煥之，行大司成鄭大容，右尹柳炯，兵曹參判林濟遠，行副司直尹行任·洪義浩·徐榮輔，前應教李肇源·崔獻重，前司諫李錫夏，副修撰李相璜，兵曹正郎尹魯東，前獻納洪秀晚，前正言朴崙壽，典籍韓用鐸，持平安廷善，兵曹正郎鄭晚錫，前正言洪秉臣，奉常正金熙朝，前佐郎宋知濂，以次進伏訖.上曰，王大妃殿進御人蔘養胃湯，本方中去人蔘，蒼朮減五分，加便香附一錢五分，砂仁一錢，自今日限三貼煎入.【出楊教】上曰，宗岳·昌順考京儒試券，有防·頤之考京畿試券，鍾顯·庠考北海道·全羅道兩試券，鼎修·嘯考嶺南試券，煥之·大容考忠清試券，炯·濟遠考黃海道·關西試券，行任·榮輔考關東試券，宗岳等，分考試券，取金就強等三百人.命書傳教曰，居首幼學金就強，賦三中直赴殿試，三下京幼學李應淵·趙雲彬·洪世榮·徐衡輔·黃基宇等五人，華城幼學金箕詢·閔亨圭·沈榮鎮，進士任希季，幼學柳漢明，進士李得祚等六人，松都進士李膺禧，江華幼學趙顯文，京畿幼學鄭渭達，進士柳敬鎮·南巖老·趙永升，幼學李蕃源·宋象純，進士李章垕，幼學權宓·李益謙·李鍾仁·洪秉球·李芝秀·俞星煥·尹雲達，進士李晉默，幼學李輝永等十六人，慶尙道幼學徐億，生員金俊宅，幼學劉履周·柳台佐·李命峻·李龜斗·權應助·鄭稔·柳遠祚·金亮昊·鄭彥修·都命舜，生員權心度 幼學安宗海·柳相玉等十五人，忠清道生員鄭遂龜，幼學金益修·楊天濟，生員李載寬，幼學金諤澤·洪樂馨·鄭履新，進士柳瀟，幼學金洵，進士李宇炯，幼學宋奎熙·李弘鎮·李畹·俞漢輝·趙大采等十五人，全羅道生員高時休，幼學具靜鎮·權以樞·朴宗萬·鄭滾·鄭亨謙·王仁祚·朴允彬·金圭·鄭潤國·丁光奎·梁見龍，生員林德鎮等十三人，江原道幼學李相遠·趙雲師·黃基命·李相建·李儒璜等五人，黃海道幼學閔璧祥·黃晟源·金致大·郭鎮英，生員趙夢寅，幼學申烜·閔日祥等七人，平安道幼學李鴻權·郭士翰·李命說·金紀秋·吳德齡·李聖楫·劉信舉·李仁玉·承啓祚·康芝陸等十人，咸鏡道幼學趙鼎彥·韓諄·南履夏·崔宗岱·安性履，進士魏光肇等六人，竝直赴會試.草三下京生員洪晚榮等五人，華城生員申光軾等六人，松都幼學高錫晉，江華幼學李仁範，京畿幼學尹致莫等十六人，慶尙道幼學郭鵬舉等十五人，忠清道幼學李建人等十五人，全羅道幼學林楨岳等十三人，江原道幼學李魯學等五人，黃海道幼學邊德祚等七人，平安道幼學金逸海等十人，咸鏡道幼學陳友翔等六人，各給二分.次上京幼學宋翼朝等五人，華城生員李弘謙等六人，松都進士韓景

素，江華進士黃勉喆，京畿幼學洪鼎健等十六人，慶尙道幼學林之雨等十五人，忠清道幼學崔濬等十五人，全羅道幼學閔邦顯等十三人，江原道幼學鄭元忠等五人，黃海道幼學趙寅鳳等七人，平安道幼學李鼎默等十人，咸鏡道幼學朴昌祿等六人，各給紙一卷。頤之曰，本曹郎官鄭東教，令日移拜**水原判官**矣。目下春塘臺補階之役，尙未竣了，則該郎遞易，此已可悶。且鑄錢之役，在本曹，爲莫大之政，若付之生手，則多有狼狽之端，本曹正郎鄭東教，仍任，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羽晉曰，讀券官沈煥之，旣入闕中，兼帶藝文提學，不爲肅謝，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曰，假承旨一竝減下。**[出榻教]**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2월 21일 (기묘)>

○ 有政.吏批，判書金思穆進，參判黃昇源進，參議金履翼進，左副承旨李勉兢進.啓曰，**水原府判官**，今當差出，而本府以營下劇邑，不可不各別擇差，他道有聲績未準朔守令，竝擬，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2월 22일 (경진)>

○ 以李冕膺爲都承旨，申大尹爲副校理，徐命全爲同敦寧，趙基顯爲司宰僉正，玄重祚爲吏曹佐郎，宋知濂爲兵曹佐郎，鄭東協爲**水原判官**，戶曹正郎鄭東教仍任事，承傳.故學生金春行贈戶參例兼，故縣監金時佐贈吏議，以上同知金履復兩代.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2월 22일 (경진)>

○ 李勉兢，以**壯勇營**言啓曰，一家之五子登科，其父加資，同塾之五弟登科，其師加資，該哨之五名登科，其長加資，載在法典，卽亦格式.今番本營左司右哨**水原**鄉軍一哨之軍五名登科，該哨官之照例加資，在所當爲，左司右哨哨官趙岡加資一款，卿其照例草記事，命下矣.該哨官趙岡加資，係干恩賞，不敢自下擅便，令該曹考例稟處，何如？傳曰，加資.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2월 22일 (경진)>

○ **水原留守**李命植疏曰，伏以，臣僇人也.情危跡畸，年邁病篤，杜門蟄伏，自甘癡棄者，爲六七年之久矣.昨歲之夏，突然出膺於居留之命，人之見之者，莫不駭笑之鄙罵之曰，斯人也，自謂屏退者，何在也，執守者，何在也，廉恥者，何在也？一世譁然，訾議如山，臣未暇恤也，豈其無所以而然哉？念臣非才淺識，百無一長，立朝餘四十年，外內踐歷，無非華要，以之冥升，居然崇秩，夷考事爲，庸庸碌碌，未有毫毛之可取，以圖萬一之報效，及當年至之後，又未追古人懸車之義，其癡而棄也固宜，而迺殿下尙軫收簪之眷，特垂有隕之天，除旨之下，瞻聆俱聳，闔門慙愧，此豈如臣老醜謏劣，所可得於聖明之主哉？草草辭遜，未蒙允俞，批旨隆渥，榮逾華袞，私心感激，涕淚無從，珠丘陪護，**行宮**整釐，其任至重，揆以義分，不容逡巡.且方新設留營，規模制度，與前懸異，苟能殫誠盡力，以底乎成，則塵刹之奉，或可效於桑榆之景，此臣所以愚不自揆，一力擔荷，從前之屏退，平日之執守，一己之廉恥，俱不敢較計者也.逮夫莅任之後，力不從心，知未濟事，僮侗昏憤，錯誤多端，瘵官廢務，已無可言，向者行辛之時，半路顏行，迹竝登壇，洞外落留，曲念便宜，凡百舉行，一從涵覆，俾免郵罰，夫何無所取於臣而眷庇軫恤，若是之深且厚也？又況臣子之陞秩，適在此際，驚懷罔措，滿心憂懼，恩山德海，與天無極.臣雖蹈赴隕結，豈足爲一半分酬報，而不幸過福招災，數旬以來，病勢奇怪，別無疼痛叫楚之處，而百骸如碎，坐臥俱妨，終晝達夜，昏睡罔覺，朝晡所噉食，不過數匙，膈上痞滿，下體冰冷，涔涔綴綴，殆無省識，似此不已，

湊先之憂，非朝伊夕，身帶劇務，無以任便調攝，病裏惶悶，不知爲計。玆不得不冒萬死陳列實狀，以冀天鑑之俯燭，而特許鑿槩，以成終始之惠焉。嗚呼，進退無據，有負素心，又此疾聲之呼，無異常人，惶愧交中，不知所喻。臣不勝瞻天隕越，伏地祈懇云云。答曰，省疏具悉。耆年繁務，尙不言勞，卿心可嘉，況今國幸已過，豈靳求遞之懇乎？所請許施。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2월 22일 (경진)>

○ 傳于李羽晉曰，水原判官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2월 24일 (임오)>

○ 甲寅二月二十四日午時，上御重熙堂。右承旨入侍時，右承旨徐榮輔，記事官徐有聞，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以次進伏訖。上曰，承旨房仍，左副爲軍士房。命書榻教曰，水原判官，當日辭朝。命書榻教曰，未肅拜及試所進去總管許遞，今日政差出。命書榻教曰，兵曹佐郎有闕之代，今日政擇差。文試所進去正郎改差，亦爲擇差，待下批皆令當日肅謝。命書榻教曰，兵曹佐郎申龜朝仍任。命書榻教曰，試所進去承旨許遞，仍令該曹口傳付軍職。承旨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2월 24일 (임오)>

○ 備邊司，以趙心泰爲水原留守。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2월 26일 (갑신)>

○ 傳于李益運曰，元戎重任，不可兼管，此亦將兵之任，水原留守趙心泰，訓練大將許遞，此後以此爲例，訓練大將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傳授命召。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2월 26일 (갑신)>

○ 有政。吏批，判書金思穆，參判黃昇源，參議金履翼，同副承旨李羽晉進。以鄭民始爲藝文提學，李彥熙爲禁府都事，典籍二單，金近淳文科甲科第一人，孔胤恒文科，卽付典藉事，承傳。活人別提單，朴齋坤武科甲科第一人，水原留守趙心泰，兼行宮整理使單，趙心泰。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2월 26일 (갑신)>

○ 教水原留守趙心泰書。王若曰，任監董之不責，予實知卿，簡保釐之良材，今屬之子。要藉師中之宿望，庸侈格外之隆畀。眷玆華城一方，實是仙寢重地。天作地設，供三路之要衝，龍舞鳳飛，護萬年之佳氣。以日月觀瞻之慕，幾切憧憧之此心，當雨露沾濡之時，每行歲歲之親謁，地乃壯勇之外府，顧不重歟？官是卿相之迭居，簡不偶爾，矧當城池經始之日，尤重居留往欽之才。壯億萬鞏固之基，政急築斯之績，任東南管轄之責，誰膺尹玆之音？惟卿，聲望旣優，才猷素著，三道之舟師曾毗，已知良才，四營之笠轂遍經。蓋出注意，當新邑移設之際，嘉乃效勞，況舊尹曾莅之譽，非卿莫可。玆授卿以水原府留守兼壯勇外使行宮整理使，卿其益殫心力，勉就事功。士民勞來之方，何異輕車熟路？城府保障之要，益藉錯節盤根，自餘稟裁，厥有典例。於戲，虎符暫解，蓋軫所重之有存，龍節聊持，爭傳前度而今又。故玆教示，想宜知悉。[知製教李夷運製進]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2월 26일 (갑신)>

- 甲寅二月二十六日寅時，上御春塘臺。謁聖文武科試取入侍時，行都承旨鄭大容，行左承旨林著喆，右承旨徐榮輔，左副承旨李益運，右副承旨徐美修，同副承旨李羽晉，記事官徐有聞·鄭文始，記注官承膺祚·洪樂游，一提學鄭民始，檢校直提學徐鼎修，原任直閣尹行任，文所讀券官，領府事蔡濟恭，行司直鄭民始，行副司直金尙集·徐鼎修，工曹判書具庠，行副司直權嘯·沈煥之·李義弼·李鼎揆，漢城右尹柳炯，對讀官，行副司直尹行任，吏曹參議金履翼，刑曹參議鄭致淳，行副司直金履成·李庚運·洪仁浩，兵曹參知尹致性，行副司直金載翼，修撰李相橫，兵曹正郎洪大協·尹魯東，副司果洪秀晚，直講韓致應，奉常正金熙朝，典籍韓用鐸，副司果朴吉源·李義甲，前佐郎尹益烈·李重蓮，吏曹正郎李元八，武所考官，左議政金履素，吏曹判書金思穆，行副司直趙心泰，參考官，行副司直李東稷，宣傳官許溟，前正言尹悌東，都摠經歷安思烈，以次進伏訖。上曰，文武所試官入就拜位，承旨先拜除之，可也。讀券官蔡濟恭等，考官金履素等，以次入就拜位，行四拜禮，以次陞殿。濟恭曰，侵曉勞動，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曰，今日日氣甚好，實爲喜幸矣。上曰，然矣。上曰，懸題紙持入，可也。對讀官捧入。上命庠·鼎修等書賦題文武吉甫賦，限午正，榮輔·益運跪告請宣教，宣教官奉御題宣教訖，上命宣饌宣醢曰，堂上堂下侍衛，亦爲均頒，可也。益運曰，今日殿座時文武試官，所當一時行禮，而武試官趙心泰·安思烈，屢度催促，不卽來待，事體所在，極爲未安，竝推考，何如？**[出舉條]**上曰，武所考官，先爲開場。益運跪啓請宰樞執鼓，射員呼名，舉子等，以次呼名應射。上教濟恭曰，此題，儒生中似有宿構者矣。濟恭曰，萬邦爲憲則似有宿構，而至於此題，非凡人意思之所到也，實爲出尋常萬萬矣。上曰，可無難做之患耶？濟恭曰，若使實才善做，則必有可觀，亦可得名作，且是生熟立判之題，好矣好矣。上曰，午正之限，無乃促迫乎？濟恭曰，午正前，必無未納之券矣。上曰，卽命呼呈，卿等姑爲權退食代，可也。益運曰，今日場中收券夥多，畢填千字，尙多委積，更從天字填去之外，無他道，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益運曰，俄於千字畢填之後，以復從天字填書之意，仰達蒙允矣。其後所捧，又準萬張之數，勢將依前稟定，自天字輪填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文始曰，小臣雖甚不似，敬奉聖諭，往傳試所，奉命事體，何等自別，而一所試官，初不下階迎送，臺監則承旨摘奸，亦不禮數，而監試官尹行直，忽然禮數，有違格例，敢此仰達矣。上曰，試官之自尊味例，甚矣。臺監之自輕，損體，極矣。勿論過與不及，均爲不職，況二三所則如式爲之，而一所之如此，尤豈不駭然乎？爾之所奏，爲先出舉條，事過後試官禁推，臺監拿處，可也。**[出舉條]**至午正收券訖，命濟恭分割對讀官，仍命考券。上曰，武所已畢射，考官以下退去，出榜以入。教讀券官等曰，諸試官各自善考，無或遺珠，晚軸亦爲詳考，期得實才，好矣。濟恭等考券訖，命合考坼榜。命書傳教曰，今番謁聖科取五人，幼學金近淳·柳相祚，進士徐俊輔·金銑·李南圭，以次唱名呼新來。濟恭曰，新榜諸人，皆是有名稱之實才，實爲多幸矣。上曰，李南圭之呈券於近二萬張再次時字，而能得參榜者，可謂天數矣。濟恭曰，花製之一萬五千餘張收券，尙云壯矣，今此捧券之爲二萬三千餘張，尤壯哉。至末軸，特命一一考券，俾無遺珠者，臣不勝萬萬欽仰矣。昌順曰，卽日唱榜之科，至末軸考券，實是特恩，況此二萬餘張收券之一一考試，尤是曠古盛舉矣。金近淳等，以次誦奏科作。命退。武科孔賢德等竝進前。上命以次各奏姓名。上曰，文科孔胤恒及武科孔賢德，呼新來招入，可也。胤恒·賢德進前。上曰，爾等以孔聖後裔，得參是科，誠非偶然矣。濟恭曰，孔姓之文武唱名於同榜，非但我東之初有，考之史冊，亦未之聞焉，此實由於我聖上慕聖之化，曷勝欽仰之忱？上曰，陳賀，速爲舉行，場內諸儒，開門出送，可也。陳賀時至，上改具遠游冠·絳紗袍，百官行禮如儀訖，通禮告禮畢，上命新恩前導，乘輿由青陽門·明光門·光德門·明政門·永清門·交泰門，還御便殿，命呼新來，元子宮侍坐，頒賜袖各一

正於諸新恩.上曰，新恩政事，當日爲之.[出楊教] 上命書傳教曰，華城留守差代，領相雖請，注意之人，豈外於熟手？況大臣武將，須特教爲之，已有定式，文宰武將中曾經本府使人擬入.上曰，右邊捕盜大將出代間，左邊大將兼察，牌招聽傳教.[出楊教] 上曰，再明日文科殿試處所春塘臺，武科殿試處所，同爲之.[出楊教] 上曰，水原留守，待下批當日辭朝.[出楊教] 上曰，兵曹判書徐有防推考.[出楊教] 上曰，水原留守下批政事，新恩政事同爲之.[出楊教] 上曰，新除授右邊捕盜大將李漢豐，牌招傳授命召.[出楊教] 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2월 26일 (갑신)>

- 洪仁浩，以禮曹言啓曰，卽接四館所所報，則壬子四月初五日慶尙道道科入格幼學姜世白，生員金熙洛，同年六月十八日日次殿講製述入格進士曹錫中，幼學洪致榮，同年七月十九日秋到記殿講製述入格幼學李周奭，生員金熙周，同年九月十三日楊州科入格幼學尹濟弘，同年十二月初四日柑製入格進士李致薰，癸丑正月十五日水原科入格幼學尹持昇·李奭祚·趙萬元，同年二月初八日春到記殿講製述入格進士崔光泰，幼學尹致永，同年二月十三日日次殿講入格幼學李致祐，同年三月十三日泮儒應製入格生員李允謙，同年四月初八日江原道功令生試取入格生員申在和·鄭元善，幼學洪寅祚·沈普永，同年四月十七日日次殿講入格幼學鄭取善，同年六月十八日日次儒生製述入格進士柳之羽·吳泰曾，同年八月二十日秋到記殿講製述入格幼學李是鍊，進士權峻，生員黃基天，同年十月十一日日次儒生製述殿講入格生員李東萬，幼學金孝秀，同年十二月十二日柑製入格幼學具得魯，進士尹東壽，同年同月十五日日次殿講入格進士李存秀，幼學洪命周·宋冕載，同年同月二十六日水原科入格進士許暎，甲寅正月初六日進箋儒生試取入格進士李勉昇，同年同月十四日水原科入格進士閔榮祖，同年二月十一日春到記殿講製述入格生員黃萬齡，幼學崔鳳和，同年同月十三日日次殿講入格幼學李以澹，癸丑二月初八日春到記製述入格進士姜浚欽，直赴庭試會試，有故未及赴壬子殿試人進士任希存，甲寅二月二十一日三日製入格幼學金就強竝直赴殿試，庚戌九月三十日親臨食堂製述入格幼學黃基天·申夔朝·杜萬馨，進士宋雲載·權嚶·南翼中·金綱·李日煒·金處巖·朴宗龜·權太應·柳光鎮·洪履龜·趙遠慶·柳遠鳴，幼學咸增文·尹愼·洪大然·呂善容·李在誠·李慶喬·林昇運，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柑製入格幼學李素，辛亥二月初二日春到記製述入格生員申光軾，同年三月十八日三日製入格進士李光顯，同年六月十九日頒饒後製述入格幼學任禹常·林勉喆，同年八月十六日日次殿講入格幼學洪奭周，同年同月二十二日七夕製入格幼學沈達漢，同年九月初九日九日製入格幼學南鼎寬·李衡求，壬子正月十六日春到記兼行人日製入格進士李鍾夏，同年同月二十五日水原科入格幼學李東英·韓用鏤·金拭·尹衍相，同年四月二十日殿講入格幼學趙胤鎮，同年六月十八日日次殿講製述入格進士尹宗基，同年七月十七日七夕製入格進士李章瑩，同年同月十九日秋到記殿講製述入格進士權大觀，同年九月十三日楊州抱川科入格幼學崔昌錫·韓相殷·李尙賢·楊達弘，同年九月十九日九日製入格生員李鈺，同年十二月初四日柑製入格進士朴長鉉，癸丑正月十五日水原科入格幼學尹統·權佑，同年三月十七日三日製入格進士姜彝天，同年六月十九日水原科入格幼學李師淳，同年八月初四日七夕製入格生員李命熙，同年九月初八日九日製入格生員韓錫春，同年十二月十二日柑製入格生員鄭祐榮，同年同月十六日儒生應製入格生員閔師膺，同年同月二十六日水原科入格幼學朴宗珏，同年同月二十六日入格幼學沈鼎鎮，甲寅六月初六日進箋儒生試取入格進士徐淇修，同年同月初七日人日製入格進士沈厚鎮，同年二月十一日春到記製述入格生員李箕采，同年同月十三日上齋生製述入格進士李始源·

閔致福， 同年同月二十一日三日製入格幼學李應淵·趙雲彬·洪世榮·徐衡輔·黃基宇·金基詢·閔亨圭·沈榮鎮， 進士任希季， 幼學柳漢明， 進士李得祚·李膺禧， 幼學趙顯文·鄭渭達， 進士柳敬鎮·南巖老·趙永升， 幼學李著源·宋象純·權宓·李益謙·李鍾仁·洪秉球·李芝秀·俞星煥·尹雲達， 進士李晉默， 幼學李輝永·徐憶， 生員金俊宅， 幼學劉履周·柳台佐·李命峻·李龜斗·權應助·鄭桂·柳遠祚·金亮昊·鄭彥脩·都命舜， 生員權心度， 幼學安宗海·柳相玉， 生員鄭遂龜， 幼學金益修·楊天濟， 生員李載寬·金諷澤·洪樂馨·鄭履新， 進士柳瀟， 幼學金漪， 進士李宇炯， 幼學宋奎熙·李弘鎮·李源·俞漢輝·趙大采， 生員高時休， 幼學具靜鎮·權以樞·朴宗萬·鄭滾·鄭亨謙·王仁祚·朴允彬·金圭， 通德郎鄭潤國， 幼學丁光奎·梁見龍， 生員林德鎮， 幼學李相遠·趙雲師·黃基命·李相健·李儒璜·閔璧祥·黃晟源·金致大·郭鎮英， 生員趙夢寅， 幼學申烜·閔日祥·李鴻權·郭士翰·李命說·金起秋·吳德齡·李聖楫·劉信舉·李仁玉·承啓祚·康芝淦·趙鼎彥·韓諄·南履夏·崔宗岱·安性履， 進士魏光肇並直赴會試， 庚戌十二月二十六日柑製入格進士徐俊輔， 生員李顯東·任顯常給一分， 同年同月十七日泮儒應製入格幼學權中倫， 進士趙道宇給二分， 辛亥正月十七日水原科入格幼學權警·李德弘·趙崙·尹持弘給二分， 同年六月十九日頒餼後製述入格幼學朴宗益·李性淵， 生員金鏞， 進士李躋賢， 幼學鄭東臣·具弘植·南駿聲， 生員李溶·鄭遂龜， 進士尹壻， 幼學尹持讓·成致亮·洪天浩·朴周陽給二分， 同年八月十六日六月朔日次殿講入格幼學金埈給二分， 同年同月十六日殿講時應製入格進士金秀臣給二分， 同年同月二十二日七夕製入格幼學李志淵·申絢·尹行敬·崔成大·李鼎基·金聲初·趙勳·李益烈給二分， 同年九月初九日九日製入格幼學任希復·尹寅植·李秉祚給二分， 同年十月十七日泮儒應製入格進士李在寧給一分， 同年十二月初二日柑製入格進士尹玄錫給一分， 同年同月十五日日次殿講入格幼學曹鴻振給一分， 同年同月二十二日泮儒應製入格前參奉申翼顯， 幼學李壽薰， 參奉金基普， 司果鄭東愈， 幼學李載南·申惠淵給二分， 壬子正月十六日春到記兼人日製入格生員韓啓重， 幼學南星壽給一分， 同年二月三十日日次殿講入格幼學尹星烈給一分， 同年三月初十日三日製入格生員李得養， 幼學嚴載給二分， 同月四月初五日慶尙道道科入格進士金象九·曹深給二分， 幼學趙居信， 進士郭璿·權馨復， 生員權思浩·李泰淳， 幼學金馨進·南漢朝給一分， 同年六月十八日日次殿講製述入格進士李教明·朴宗臣·金碩鉉， 生員李儒亨， 幼學朴宗履·趙啓煥·鄭時晦·許源·李哲彬給二分， 同年七月十九日秋到記殿講製述入格進士沈玉賢·柳應秀·權義度， 生員宋道鼎， 進士安光宇給一分， 同年九月十九日九日製入格生員安光集給二分， 同年十月十八日日次儒生製述入格生員金明淳·宋鈺給半分， 同年十二月初四日柑製入格進士徐有悖， 幼學金魯敬·李晚膺·李獻求給二分， 癸丑二月初八日春到記殿講製述入格李熙楫·沈鈺給二分， 同年三月十七日三日製入格進士宋翼淵給二分， 幼學洪俊榮·鄭時綏·朴宗薰·呂龜永給一分， 同年四月初八日江原道功令生試取入格幼學李弘喆， 進士黃基敬給二分， 同年六月十八日日次儒生製述入格進士申奭相， 生員金冕鎮·尹孝植·李東延·崔時澤給二分， 同年同月十九日水原科入格生員林周喆給二分， 同年八月初四日七夕製入格生員金鑣·任天常·盧櫓給二分， 同年同月二十日秋到記殿講製述入格生員金鑑·李永老·李家淳給二分， 同年九月初八日九日製入格生員成永愚·沈魯榮·鄭日泰·李源明， 幼學李益顯·李鳳會給一分， 同年十月十一日日次殿講製述入格生員趙冕鎮·南巖老·趙經鎮， 同年十二月十二日柑製入格幼學洪蕙·徐沃修， 進士閔令儒給二分， 同年同月十五日日次殿講入格幼學鄭元紀， 同年同月十六日儒生應製入格進士李永甲·閔命燦給一分， 同年同月二十六日水原科入格幼學沈榮鎮給二分， 甲寅正月初六日進箋儒生試取入格進士趙學春·睦允中給一分， 同年同月初七日

人日製入格進士沈樂源給一分，同年二月十一日春到記殿講製述入格生員李光輔·吳亨俊·崔驥·任壽益·李卿尹·林重鎮給二分，李靖模給一分，同年同月十三日日次殿講製述入格進士李是銑，幼學尹顯大·李弘敏給二分，進士鄭信龜·朴宗雨·鄭得中·金厚淵·金宗鏞，生員朴燦玟·金鎮白·李龜星給一分，同年同月二十一日三日製入格生員洪晚榮，幼學崔夢顯·鄭始源·宋之庠，進士元在明，幼學鄭濯·任百謙·柳煥·申弘一·高錫晉·李仁範·尹致寅·宋昌淳·李曾彬，生員金冕鎮·尹仁植，幼學洪益祥·李昇遠·李顯相·任命常·姜杓，生員許瀟，幼學崔尚灝·沈溶，生員李脩演，幼學權鉦·尹懣·郭鵬舉·宋廷龍·金錫禹·安有藩·金雯瑞·李聖峻，生員申俊虎，幼學呂鑄行，生員鄭旻，幼學李敬民·李應星·鄭應奎·朴來浩·申憲朝·朴弘赫·李建人·李廷實·金炳喆·李景基·李明鎬·趙應允，進士洪樂玄，幼學李儒彬·李泰英·姜濟東，生員李勉休，業儒崔雲教，幼學金履昱·金德修·李鎮采·林楨岳·朴廷良·閔學儒·申錫魯·崔基一·崔鎮恒·崔虎老·吳時澤·王元輔·沈之喆·丁南憲·金昌五·李華白·李魯學·鄭瀟，進士朴在元·具廉·丁若寅·邊德祚·李貞天·沈明之·吳普元·鄭養全·李亨會·吳普煥·金逸海·白宗周·曹翰振·朴處佶·金鳳一·朴文錫·康錫垕·申應夢·朴志疇·康趾孝·陳夏翔·朴戩寅·韓喆濟·裴宗洙·吳鎮七·姜鳳周給二分事命下，而依例分等許赴事，報來矣。幼學姜世白等四十一人，直赴殿試，進士黃基天等一百五十九人，今番殿試既兼會試，依例許赴，給分進士徐俊輔等二百三十六人，許赴於庭試初試，較藝等第之意分付，何如？傳曰，允。初試雖十次爲之，一過會試，竝在勿論之科，而御考事體，何等尊重，昔在肅廟朝時，遣史官命諸生應製，御考等第，優等者全數賜第，詳載於太學成典及日記矣。近年以追述之意，作成之方，亦有泮儒應製之舉，而古今異宜之致，或付初試，亦豈可混同於試官之科次乎？自今庭試爲始，御考初試之類，一番計除一次，有十度初試，許赴十次會圍事定式，仍又分付成均館，載之成典，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3월 1일 (무자)>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華城門樓材木忠清水營所載船畢到泊事，傳于李鼎德曰，近以船運，一念憧憧，今聞三十隻載輸之利涉穩泊，若有相助然，何等喜幸？此後形止，陸續狀聞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3월 4일 (신묘)>

- 甲寅三月初五日辰時，上御誠正閣。時原任大臣·閣臣·藥房承候入侍時，行都承旨李冕膺，右承旨李勉兢，同副承旨李鼎德，記事官鄭文始，假注書李弘達，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領議政洪樂性，領府事蔡濟恭，判府事朴宗岳，左議政金履素，判府事金憲，藥房提調鄭昌順，一提學鄭民始，檢校直提學徐有防·徐鼎修，檢校直閣鄭大容·徐榮輔·南公徹，原任直閣徐龍輔·尹行任，以次進伏訖。樂性等曰，連日清齋之餘，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樂性等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樂性等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都承旨傳香後，仍詣元陵奉審，局內諸陵，一體奉審以來，丙申今已經二十星霜，追慕之懷倍切，不能自抑矣。上命書榻教曰，王大妃殿進御加味蔘夏湯停止，加減六君子湯，自今日一貼式煎入，上教樂性等曰，卿等今既登筵，廟謨有可達者乎？樂性曰，卽見全羅監司李書九所報，則以爲華城門樓所用槐雜木，將於稅船添載，而以若體大之木物，添付卜重之稅船，非但不便於運載，亦將有妨於行船，水營所屬兵船，雖是陰雨之備，當此莫重之役，一時使用，不害爲權宜之政，而有難擅便爲辭矣。裝稅運木，俱有所重，兵船使用，亦多前

例，依所報許施，而船隻之擇以完固，沙格之定以勤幹，什物諸具之自營措備，往回糧資之優數題給，俾無一毫誅求之弊，一分疎虞之歎事，各別嚴飭於道臣及左右水使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上曰，延興家致祭事，曾有傳教，而仍不出朝紙，是豈成說，而既無傳教之頒下者，則自下無文跡而舉行耶？承宣事俱甚不善爲矣。樂性曰，延興府院君府夫人盧氏內外祠版致祭傳教，下於去月二十七日，而乃於今月初二日，傳諭于臣，頒布於朝紙矣。臣於其時，雖因政院之往復，香官之齋傳，致祭則果即舉行，而傳教之追頒委折，心竊訝惑，即伏聞入侍承宣所奏，則頒布之遲滯，專由於承旨之不善舉行，職在出納之地，莫重傳教，固當趁即頒示，而有此稽忽之舉，揆以事體，誠極駭然。當該承旨李益運·李羽晉，竝罷職，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上教濟恭曰，華城城役之經始，今至何境？濟恭曰，南北門閭家，姑未及毀撤，而水門則今將始役，爲先濬川云矣。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3월 5일 (임진)>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顯隆園餽餘進上次離發上京計料事，傳于李晉秀曰，前留守時，已有下教，而異於定式，又有此餽餘親呈之措語乎，餽餘豈比於香祝之所重乎？此後以留守爲獻官之時，餽餘付陪香下往之大祝上送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3월 5일 (임진)>

- 徐榮輔，以備邊司言啓曰，卽見慶尙監司趙鎮宅所報，則以爲華城門樓所入木物載運，係是時急之事，而三漕倉各船添載米，爲二百五十石，一株木爲五十石之重，則竝計元裝載，一船所載，恰過一千三百石，事勢實有難運之患，戶均廳中換貿常賑米，與元上納有異，除置三千石，待明年添載上送，庶可爲兩全無虞之道爲辭矣。湖南既許兵船使用，則嶺南亦用此例爲宜，且兩衙門上納，有關經費，不可遲滯，明年沿海營邑鎮中擇完固兵船，使之卽爲運木，而沙格之擇定，糧資之優給，亦依湖南例舉行事，一體嚴飭，分付，何如？傳曰，嶺南海程，比湖南尤遠，槐雜木性堅，編舟則不浮，況於年前海·湖兵防船使用時，營邑之貽弊軍民，其端不一，今番則雖懲戢，頗皆小心，初當之嶺南，安能保其利泊穩旋乎？且觀近來該道臣舉行，威令不及於列邑，封蔘之不察，卽其一事也。門樓所用，雖有所重，言念軍民弊勞，有難許施，卽問于留守，雖非嶺南木物，如可爲之，勿爲載來，不然預自今年，修葺船具，待明春運致，亦可以此知悉舉行，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3월 8일 (을미)>

- 甲寅三月初十日辰時，上御春塘臺。慶科文武科唱榜入侍時，行都承旨鄭大容，行左承旨林著喆，行右承旨李義弼，左副承旨徐榮輔，右副承旨李晉秀，同副承旨俞漢寧，記事官鄭文始，假注書徐俊輔，記注官徐有聞·承膺祚，以次侍立。上具遠遊冠·絳紗袍，出交泰門·永清門，由崇智門·明光門·青陽門，詣春塘臺，降輿升座。上曰，百官先入就位，可也。引儀唱在位百官行四拜禮，上教榮輔曰，引儀之讀榜，每多不誠，今番文榜，只讀姓名，武榜只讀乙科以上人姓名事，分付，可也。上教榮輔曰，新恩行禮時，武榜則只令乙科以上陞於臺上事，日前有下教矣，今果依此爲之乎？榮輔曰，然矣。上曰，武榜數多，故每當大比放榜，賜牌賜花，輒致紛遲滯，故今番使之分類，屬之各營，以爲團束成班矣，果何以爲之乎？榮輔曰，各營軍校，則使該營主管，京外閑良之無所統屬者，分屬各營，別定將校，以爲聚集率領成班，而訓練院三堂上，自昨夕來待於弘化門外朝房，曉前已爲整待矣。壯勇營一百八人，龍虎營三十三人，訓局二十三人，禁營五人，御營八人，守廳七人，摠廳三人，各該營

主管，其外閑良，**華城**二十六人，松都二十四人，沁都六人，老人二十二人，屬之龍虎營，關西三百五十六人，屬之訓局，京二十二人，畿內十八人，湖南八人，嶺南十九人，湖西五人，關東十人，屬之禁營，海西四十六人，北道六十九人，屬之御營矣。上曰，紅牌賜花，亦有區別乎？榮輔曰，紅牌則以各營各道新恩姓名成冊，區別分排，各封以置，賜花亦依成冊，分排數爻，區別以置矣。榮輔曰，文榜中姜世白，以嶺南人，殿試後聞親病報下鄉，不得待令云，何以爲之乎？上曰，花牌出給成均館，以爲傳給之地。上曰，唱第時文東武西，俾無錯亂之弊也。上教兵曹判書具庠曰，卿孫今方唱第矣，先爲下去，後拜後入來侍衛也。上教有防曰，頃日卿子登科時，未得後拜，今日李存秀唱第時，下去後拜，好矣。上教賤臣曰，爾與李存秀，爲四寸之間，亦爲下去後拜，可矣。上曰，諸新恩八寸親，皆令後拜，吏房承旨跪啓放榜，引儀文武新恩立就位。上曰，近來先生之不呼新來，便成謬習，豈不駭然乎？今科異於他科，若能念及於科名，其所賁飾之方，豈待提教？二品以上出去時，無論文武，皆呼新來，可也。上曰，科後之往見恩門，古禮則然，而聞近來，皆不往見云，駭然甚矣。今日新恩，使之皆令往見命官主文，而如是提飭之下，若不往見，通清之職，當不得爲之，此意令在庭新恩知之。榮輔曰，翰圈唱榜，翌日爲之事，命下矣。翰林時無行公之人，別兼春秋洪樂游，在楸坡萬戶任所，只有別兼春秋徐有聞一人，無以備員舉行，在前如此之時，因特教，有都堂會圈之例，故敢此仰達矣。上曰，都堂會圈，可也。**[出舉條]**榮輔曰，都堂會圈事，命下矣。領監事以下館閣堂上，待開門命招會圈，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未肅拜藝文提學牌招，違牌，勿捧傳旨。**[出楊教]**上曰，藝文提學，使之斯速膺命，可也。賤臣承命出，回奏曰，藝文提學沈煥之，以其情勢之難安，萬無承膺之望云矣。漢寧曰，藝文提學沈煥之，屢度催促，一味違召，無意承膺，事體所在，誠極未安，從重推考，何如？上曰，既無共知之情勢，則處義太過，藝文提學沈煥之，綾州牧使除授，使之當日辭朝，時任牧使，遞付京職，可也。**[出舉條]**上曰，今日政新除授兩司諸臺並牌招。**[出楊教]**上又命書楊教曰，前承旨李勉兢敍用，令該曹口傳付軍職，使之後拜。上曰，內閣待教，久未差代，唱榜後會圈越薦事，令內閣知悉。上曰，楸坡萬戶洪樂游，忿怪萬戶李謙會相換，除朝辭赴任。**[出楊教]**上教庠曰，卿爲兵判，行步勝前可喜，然卿之酒戶太寬，每多濫觴，兵判在任之時，則勿爲飲酒也，予於守〈禦〉使，已禁其濫酌，而於卿又用酒禁矣。庠曰，聖教至此，伏不勝感祝，自今以後，臣何敢以一酌入口乎？上曰，金煥爲宣傳官乎？庠曰，今政當爲之矣。上曰，傳旨未下，臺諫許遞。**[出楊教]**上曰，藝文提學前望單子入之。**[出楊教]**榮輔曰，親臨放榜，既有文武官四品以上朝服事，出於禮曹儀注，近規猶以二品爲限，而今日西班卿宰，多不着朝服，事係朝儀，誠甚未安，行副司直李鼎揆·李祖承，並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此後申明嚴飭，可也。**[出舉條]**榮輔曰，同罪未敍人，隨即提稟事，曾有定式矣。前承旨李勉兢，既已敍用，而前承旨李益運，俱是同罪之人，故敢此仰達矣。上曰，敍用，可也。**[出舉條]**榮輔曰，李益運既已敍用，則前承旨李羽晉，又是同罪之人矣。上曰，並敍用，可也。大容曰，同敦寧洪秉殷，敦寧都正曹命業，過三日不爲出肅，依定式推考警責，牌招察任，何如，而曹命業，則在外，何以爲之乎？上曰，並改差，明日政差出，可也。**[出舉條]**文武科唱榜訖，通禮跪啓禮畢，領議政洪樂性，陞階進奏曰，近日日氣清和，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樂性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樂性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樂性曰，五十六科，八百武科，一時唱名，誠罕有之盛舉，而凡屬慶科之事，日氣輒和暢，尤豈不奇異乎？上曰，此等殿座之時，大臣陞殿問候，卽古例，而今則不然矣。樂性曰，然矣。上曰，卿之神彩，勝於前日，可喜，卿何獨陞殿，而左相何不同入耶？樂性曰，欲爲同入，而以行步之艱澁，不得陞殿云矣。上曰，侍衛次次前進。上曰，文武新恩，使之分班導前，而李存

秀·洪命周，既賜法樂，使之持三絃前導，可也。上乘輿出青陽門·明光門入駐輿。上曰，文武新恩，分左右列立，待呼新來，卽爲進退也。上曰，李在秀·具得魯，注書先呼新來。賤臣承命呼新來。上曰，其孫爲及第，其祖不可無呼新來之舉，兵判使之新來，而兵判前及第誰耶？民始曰，藥房提調鄭昌順，兵判前及第云矣。上曰，提調呼兵判祖孫新來，而塗墨依例爲之，可也。上曰，李存秀·尹致永·李東萬·洪樂浚，武科李石求父子，皆呼新來，而徐俊輔，新爲登科，檢校直提學父子，亦呼新來，皆令塗墨也。上曰，守禦使李文源，兵曹判書具庠，行司直洪良浩，行副司直李邦榮·尹長烈·金載翼·李勉兢，校理李遇濟率其子新榜及第李存秀，其孫具得魯，其子洪樂浚·李周奭·尹致永·金銓，其弟李勉昇，其子李東萬入侍。[出楊教] 上曰，大司憲洪明浩許遞，仍令入侍。[出楊教] 民始等曰，今日之事，儘是我朝初有之盛舉，而太平之象，豈有過於此者耶？上還御交泰門便殿，諸新恩前導時，元子宮侍坐，親呼新來，諸臣及諸新恩，歡欣仰瞻。上曰，文新恩竝新來進前。權峻等，以次進前，奏姓名年甲訖。上教權峻曰，爾是誰族？峻曰，近族無立朝者矣。教吳泰曾曰，爾則年限雖過，而特命抄啓，須善做，以副特簡之意。教李允謙曰，汝則可謂別科矣。教李奭祚曰，以尊年之意，特除臺職，爾之下去時，臺隸亦爲率去，可也。仍命書傳教曰，七十猶云稀貴，況八十乎？典籍李奭祚文識，慣知於御考之時，地處亦好，正言除授，仍令明日謝恩後，下往華城鄉校謁聖，本府唱名文武，皆依此例爲之事，分付。教柳台佐曰，爾之行列，何其不同耶？台佐曰，仍夢兆而改名矣。教閔榮祖曰，汝是水原人，又爲水原別科，尤異於他矣，下去善遊也。教柳之羽曰，爾之登科時，首句誦奏也。之羽誦曰，祝壽母與元子。魯有頌曰，如岡。上曰，此句似是宿構，而善爲德談矣，特賜綿紬一疋。教柳遠鳴曰，爾之文名，前已熟知矣。教崔光泰曰，爾則雖過年限，而製述多佳作，故特付抄啓，善爲應製，可矣。教金孝秀曰，爾則屢屈而始第矣。教黃萬齡曰，爾名萬齡，而居魁於問壽之策，亦云奇異矣。教李以澹曰，爾之應講時，越一大文，而試官皆不知，故予亦不言，爾其誦之。以澹誦奏訖。教崔鳳和曰，誦奏及第時講章，鳳和誦奏。教沈普永曰，爾之江陵文字，極爲可尙矣。七十六歲新恩韓景琦進前，元子宮特賜紬一疋，景琦跪受曰，睿賜伏不任感祝，今番科榜中老新恩年數之都數，謹此獻上矣。上曰，前假注書李弘達，仍察廳任。[出楊教] 又命書傳教曰，明日新恩，弘化門外待令事，分付。庠曰，今番先來軍官，有從自願收用之命矣，招問其所願，則前引儀李繼祜，願以相當窠，而係是蔭官，自東銓當爲舉行，譯官尹得運，願以邊將，閑良李運熙，願以軍門，得運，自臣曹隨窠舉行，運熙，令各軍門舉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3월 10일 (정유)>

- 甲寅三月十二日卯時，上御熙政堂。翰林召試，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行都承旨洪明浩，行左承旨李義弼，左副承旨洪仁浩，右副承旨李益運，同副承旨尹長烈，假注書李弘達·徐俊輔，事變假注書李南圭，記注官李重蓮·林景鎮，左議政金履素，行司直李文源，判敦寧金持默，左參贊洪秀輔，戶曹判書沈頤之，兵曹判書具庠，工曹判書徐有防，吏曹判書金思穆，禮曹判書閔鍾顯，行副司直李敬懋·徐有大·李漢豐，副司直尹行任，大司憲李祖承，大司諫李喆模，執義尹序東，司諫崔獻重，掌令徐有鍊·柳頤玄，持平洪受浩，獻納張至顯，正言洪秉臣，副修撰尹悌東·李翊模，以次進伏訖。履素曰，風日不調，聖體，何如？上曰，一樣矣。履素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履素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履素曰，卽見慶尙監司趙鎮宅狀啓，則以爲尙州太還，爲三萬三千二百餘石，每當捧糴之時，民有難辦之患，安東粟還，多至一萬五千五百餘石，租還不過二千九百石，民間種

糧，公家需用，粟則太有裕，而租則恒不足，南海牟麥，素非宜土，而牟還，多至四千三百餘石，及其捧糴，每致驛騷，尙州太一萬石，安東粟八千石，南海牟二千石，竝許作粗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三邑還穀，或爲偏多，或非宜土，則不可不從便換作，竝依狀請施行事，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履素曰，頃因接慰官尹悌東別單，釜倉運監李命天等潛運銅鐵，私斫封山之罪，令道臣，分輕重勘治後狀聞之意，覆啓行會矣。卽見慶尙監司趙鎮宅啓本，則枚舉各人等招辭，以爲潛斫換質，雖得眞贓，銅鐵私質，終無端緒，而運監崔致寬，本以奸猾之類，慣於私買之術，諸招如一，渠供莫掩，論其所犯，實爲罪首，前通事金武祥，卽致寬使喚之人，符同犯禁，渠既自服，兩漢之依律嚴勘，在所不已，運監李命天販銅斫木，俱無苗脈，和應指使，亦沒模捉，渠之發明，雖不足取信，兩囚之招，元無同惡相濟之跡，而接慰官別單，以命天爲首，則有不可擅斷，竝爲牢囚，以待處分爲辭矣。崔致寬·金武祥等，潛斫封山，換質倭物，渠已自服，可謂兩罪俱發，令道臣，各別嚴刑後，遠地定配，以爲懲後之地，至於李命天，則雖云無和應之跡，而當初接慰官之別單，臚列既詳，則其在嚴邊政之道，不可以渠之發明取信，而曲爲之寬恕，亦爲刑配懲勸之意，分付道臣，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監事·大提學·弘文提學，更爲牌招。[[出楊教](#)]上曰，喬桐延白民情，近日，則頗安堵云，可幸。履素曰，近來則有付還者，有歸農者，民情賴以爲安云矣。履素曰，臣於今日召試，不得已承牌，而考試一事，在臣便成鐵限，庶可以俯諒矣。上曰，翰試異於他試，有監事然後，可以爲之，所辭過矣，須與大提學，相議爲之，可也。上曰，守禦使進前。文源進伏。上曰，卿子之今番唱第，念及先卿，尤用曠感，御樂導前，亦出於賁飾之舉，而昨日既參翰圈，今日又當次第爲待教矣，館閣之一時竝叨，得無太過之嫌乎？卿若欲不爲，則當令勿赴翰試矣。文源曰，今番賤臣家恩榮，實是罕有之事，若於一日之內，兼叨館閣兩職，則悸恐憂懼之心，當復如何？今此聖教，實出於曲念玉成之盛意，不勝感祝，今日召試，若得勿赴，則私心懷惕，庶可少紓矣。上曰，守禦使之奏，可謂履滿之戒，惜福之言，誠得之矣，李存秀勿赴召試，使之陞殿，仍察注書之任事，分付，可也。上曰，閣臣今已畢圈，卽爲持入。上曰，諸備堂有所奏事，進前，可也。文源曰，南漢春都試，若值農務方殷之時，則待秋合設，已有其例矣。今春都試，亦爲待秋合設，恐合事宜，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頤之曰，方物白綿紙，若準恒留八起之數，則惠廳更不給貢價，雖有從前定式，元貢價之依近例上下，亦有前惠堂徐有隣筵稟定奪矣。見今遺在，爲一萬四千餘卷，故惠廳謂以已準恒留，今年應下貢價，不爲上下者，不是異事，而就其遺在中，提出冬至方物及本曹諸般應下，則恒留之數，每患未充，且不給元貢價，則貢人之失業，亦不可不念，今年元定貢價，依例上下，恐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前以判下舉行，除置數千卷，其代依例上下，可也。[[出舉條](#)]思穆曰，兵曹佐郎孔胤恒，既有還付典籍之命，兵郎今將差代，而此後則雖移他職，依下教，似當隨品仍帶，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敬懋·有大·漢豐曰，北漢城役，癸丑春未及畢築處，今年內完築事，伊時至有筵稟定奪，而目下華城城役相值，不但事勢之互相掣礙，各樣匠手，將無以分排赴役，北漢城役，姑待華城完役後舉行，何如？上曰，摠使陳所見，可也。民始曰，臣於頃日，因公往見，則城堞多有頽圯處，趁今修改，恐不可已，當初既以五年一次修改，爲定式矣。若過今年，則頽圯之倍前，勢所必至，而今此工役，既非浩大之事，而匠手亦無多入之舉矣。上曰，令廟堂，問于華城留守，參量事勢，指一稟處，可也。[[出舉條](#)]敬懋曰，弘化門外百官祇迎處，排石鋪莎事，命下，而役處浩大，在前此等之役，三營例皆合力舉行，今亦依此爲之乎？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3월 12일 (기해)>

- 李益運，以備邊司言啓曰，因慶尙監司趙鎮宅所報，本司草記批旨，**華城**門樓所用槐雜木，雖非嶺南分定，足可爲之與否，關問於留守處矣。卽見**水原留守趙心泰**所報，則以爲嶺南船運，既多掣礙，則雖無此材，以湖南所已斫許載兵船者，足可排用於最緊層樓及將臺云矣。當初分定，數既不多，湖南斫運，可以排用，則嶺南不必載來，卽爲停止之意，分付道臣及統制使，何如？傳曰，允。三懸鈴行會，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3월 12일 (기해)>

- 行大司諫申光履，執義李秉喆，司諫申大尹，掌令李日運·李貞運，持平姜儐·姜克成，獻納魚錫齡，副校理李景溟，副修撰尹悌東·李翊模啓曰，鄭致達妻之凶逆，前後聲討，已盡其千妖萬惡之罪，凡在血氣之倫者，莫不切齒痛心。危逼聖躬，阻遏大策，厚·麟之凶謀，而窩窟則此賊也，推戴逆禪，謀危宗社，範·能之逆節，而根柢則此賊也。豈容一日假息於覆載之間哉？三司之論，已及多年，轉而爲合辭之啓，合辭之啓，又閱幾年，而轉而爲伏閣之爭，當日處分，迺止於近島黜置，揆以邦憲，已爲失刑之大者。豈意向者，遽有出陸之命，不審殿下，何爲此萬萬過舉也？噫嘻，此賊之有萬戮難赦之罪者，殿下之所嘗洞燭者也，無一分可恕之端者，殿下之亦嘗俯諭者也。國無法則已，如其不然，則夫安有謀危宗社之如此賊，而使其首領之得保也，危逼聖躬之如此賊，而有此內地之移置也？當初殿下之不忍置法，姑從次律者，不過曰，恐傷先王之德也，欲體先王之心也，此則有大不然者。先大王之於渠，止慈至愛之德，如傷若保之恩，是固大聖人人倫之至，渠若有一半分人心，則固當謙恭謹畏，奉承聖意，而獨奈狼性難馴，虺毒潛肆，謀逼先王之儲嗣，幾危先王之宗社，而幸賴先大王日月之明，終不爲此賊所熒惑，赫然明斷，丕建大策，以奠我宗祏於億萬年盤石之固，此先大王宏謨英烈，卓越百王，昭垂萬世者也。惟其梟獍之凶，鬼蜮之情，不及彰著於在有之日，未克斷恩而正法也。今若以先王慈愛之恩，貸此賊罔赦之罪，則非所以明先王之德，而體先王之心也。管叔致辟，何累於文王之盛德，而恩不掩義，所以爲周公之達孝也，以殿下之聖學高明，見理甚精，而何不劈破此義理之關，明正其亂送之罪乎？夫朝廷命令之不由於喉院，罪謫去來之不關於王府，其爲後弊，有不可勝言，實非所望於聖明之時，而此亦猶屬餘事，妖凶如鄭妻，僭毒如鄭妻，而遽使移置於京師至近之處，巢穴得肆之地，喙息自如，防守不嚴，以揆賊事觀之，凶招中所謂救貧議婚等說，又是妖賊之一大罪案，其糾結凶徒，煽動亂民之狀，昭不可掩，而其中罔測之凶言，亦有脈絡之相關者，此而置之，則又不知幾箇凶賊，接迹而起，籍爲淵藪，宗社之憂，容有其極？蓋其妖肚逆腸，愈往愈甚，初既爲謀逆之巨魁，而王法不行，又爲煽亂之窩窟，而近畿尙置，思之及此，每不覺懷然。今於千萬夢想之外，擅離黜置之所，恣到近京之地，人心驚懼，莫不戰掉。嗚呼，臣等之與此賊，尙戴一天，致有此窮凶絕妖之舉者，莫非臣等之罪，而亦不料其去益無忌憚至此之極也。若不於此時，亟施王章，永絕禍根，則其可曰，國有臣子乎？其不可一刻容貸也，決矣，請黜置罪人鄭致達妻，亟令王府，決正典刑焉。噫嘻痛矣，從古亂逆何限，而窮凶極惡，豈有如德相者哉？蝨附權奸，奴聽指使，與國榮所綢繆者，惟大計之沮遏也，與國榮所謀議者，惟國脈之潛圖也。四字凶言，已是振古所無之大逆，而到今眞賊，盡爲發露，逆節尤極凶慘，筵席不道之奏辭，草本罔測之疏語，實爲澤·白·泓諸賊之根柢，而末乃與仁·京輩一種凶逆，聲氣相通，徒黨寔繁，或推爲大將，或署爲先鋒，至於謀聚徒衆，掠邑犯都，若非天佑宗祏，罪人斯得，滔天之禍，可勝言哉？德相乃以澤·泓之罪首，又爲仁·京之賊魁，雖千剮萬斫，不足以洩輿憤，而拿囚閱月，一未訊問，曾不得加一杖損一毛，使之徑斃於獄中，古今天下，寧有是哉？追律雖

有禁條，而此賊則前後不道之言，皆出於渠口，諸賊承款之招，無非德相之結案，孥戮藉產之律，不施於此賊，其可曰，國有三尺乎？且況逆復正法之後，【十四字刀割】舉國臣民腐心之痛，切齒之讎，尤有倍於前日，請物故罪人德相，亟施孥籍之典。噫嘻痛矣，尙詰之罪，可勝誅哉？本以庸瑣之品，久據勻軸之任，眷遇，何如？恩造，何如，而賦性側媚，宅心陰祕，罔念國恩之圖報，徒知凶賊之力護，耆·輝復出之說，暗地和應，情跡難掩，龍妻援比之奏，宿處顧戀，手脚盡露，物議之喧騰，厥惟久矣，王章之久屈，尙何言哉？平日之稔惡，既如是狼藉，則其子之傳法，亦可推知。今此逆字之東西閃跡，千億化身，莫非傳襲有素，而指教有自也。然此猶屬之細故，而至若指揮悖子，構成啓草，將欲啓達，而先售嘗試之計，急於掉脫，而反肆欺罔之習，噫嘻，是豈今日臣子之所敢萌於心而筆諸書者耶？且況網打之計莫售，則反爲薦進之舉，樹黨之意斯急，則至有擬帥之謀，父子綢繆，同惡相濟，殆有甚於世蕃之於嵩，賊堅之於積，【一行刀割】姻附賊復，陰助聲勢，不軌之迹已綻，懷二之謀難掩，賊復之輸款，卽尙詰之決案，揆以邦憲，焉遑天討，而當律未施，陰誅先加，輿憤去而愈冤，國論去而愈激，而向者院相之教，大有不然者，雖以逆積賊點之曾經院相，及其逆節綻露之後，王章無所撓屈，今逆詰之罪，有浮於兩賊，則豈可以院相之故，貸三尺之重，沮一國之論乎？請逆賊尙詰，追施孥戮之典。【十七行刀割】答曰，不允。行大司諫申光履，執義李秉喆，司諫申大尹，掌令李日運·李貞運，持平姜儐·姜克成，獻納魚錫齡啓曰，噫嘻痛矣，以能賊萬古所無之逆魁，不卽正刑，徑先致斃，輿情莫不憤惋，此豈可以尋常物故，置而不論哉？論其平日罪犯，則陰樹逆種，密倡凶論，慫恿恒·簡，爲渠羽翼，糾結厚·麟，自作窩主，待國洞執命之日，擬占台府，當李潭秉銓之時，把弄朝權，且以醴酒之說，大北之論，肆然脅持，百計嘗試，倡爲追崇之說，恐動儕類，沮遏代聽之逆，皆其部曲，則亂本凶圖，甚於耆·輝·師·興，究其情節，已是萬戮猶輕，而及夫賊吉之招出後，凶言逆情，尤益綻露無餘矣。噫，癸亥反正之說，太甲桐宮之言，推戴逆禮之謀，某也爲大將，某也爲吏判，某也爲閫帥等說，爛熳於前後諸賊之供，而妖任埋凶之計，究其本，則能賊也，逆範懷刃之凶，究其本，則能賊也。特以凶頑之故，忍杖徑斃，王章未伸，舉國同憤，今以渠之招辭觀之，雖優爲謀逆，以不少之人，何可遽然承服？又以爲如欲殺之，則速出斬之等語，肆然發惡，而且太甲桐宮之說，果與諸賊一席，酬酢於展開書傳，講其文義云者，與相吉·澤遂之招，若合符契，卽此一節，乃渠之結案，既已遲晚後物故，則不可以未及結案置之，趾賊一門之窮凶極惡，自有天地以來所未有者，而限以國法，猶貸其凶種之稚少者，梟種稍長，安知不更肆獍惡，如範·吉等所爲耶？法令有限，而事變無窮，常事守法，處變貴權，從古聖賢，不能無義起者，所以善處變於法外之意，得其時中之權也。今殿下，以自我防之，自我啓之，爲持難之端，其防也，固是守法之常也，其啓也，豈非處變之權，而一向膠守，不卽處分，則豈不有欠於懲亂逆防後患之大經大法耶？澤遂，爛熳同參於啓能凶慘不道之謀，而只誅其身，王章已失，輿憤未洩，其陰凶情節，其弟莫無不知之理，李觀源，以啓能之壻，兼有師生之義，啓能凶慘不道之謀，決無不知之理，而以蒙駭爲教，遽然酌處，有乖獄體，請遲晚後物故罪人啓能，亟施孥籍之典，趾賊等凶種，快施邦刑，養遂·獻遂·李觀源，竝令王府，設鞫得情。噫嘻痛矣，從古亂逆何限，而豈有如今番夏賊之窮凶極惡者哉？語其凶言，則雲海之所不道，論其逆節，則賊鏡之所不爲，見者骨寒，聞者膽掉，實是窮天地亘古今所未聞所未有者也，此豈渠一人之所作爲，一時之所做出？和同之類，必有其人，黨與之討，不容少忽，而既搜之文書，竝皆付丙，未露之端緒，全不究覈，獄體疎虞，寧不寒心？到今推究之道，惟在於親屬奴僮之及時訊鞫，章疏之請，俱未蒙允，治逆之律，不當如是，且爲此賊之支屬者，若使一日留置於天壤之間，則今日廷臣，尙可謂有人理臣分乎？只緣臣等不忠無狀，懲

討後時，應行适·雲之例，尙且得請於半年之後者，其於復讎討賊之義，自顧慙惡，無以抗顏於人世，而尙幸成命之下，少洩神人之憤，及伏見傳教之下該府者，有夏賊子女囚禁待年之命，臣等驚惶抑菴，寧欲溘然。夫逆種之待年殄滅，乃指尋常治逆之律文也。今此夏賊，卽是開關以來所無之逆，其於麟·亮之稱兵，鏡·虎之凶言，不啻百倍，則古今天下，安有以此賊子女，而有待年與否之可論哉？及至今日，年限已過，則尤不可晷刻容貸於覆載之間矣。夏賊之外，豈復有夏賊，而今者逆恭又出，則今日群下之骨驚膽掉，直欲手磔口嚙之心，尤百倍於夏賊初出之時矣。噫彼恭賊，敢於鞠庭，提誦夏賊之凶書，乃以相議，勸成納招，又發夏賊所不道之凶言，則梟獍種子，腸肚相連，亦一夏賊，而特其逆節之發露，差有先後耳。千劓萬斫，未足以洩輿憤，收孥瀆宅，不可謂當其律，夏賊之變，已用适·雲之例，則今於此賊，決不可異同也，明矣。噫，其一家之內，生出二夏賊，則此非一朝一夕之故，其凶言逆謀，傳襲有素，平日之爛熳酬酢，一室之尋常倡和，推此可知。恭賊正刑之後，一二同情之類，既無究問之道，而英材·斗恒，尙今假息於覆載之間，夏·恭兩賊之黨與同情，萬無不知之理，日今究覈之道，惟在於此，而雖以今番連伊事言之，渠以賊僉之妻，敢生凶濫之心，至有擊錚之舉，此亦古今所無之變怪，而渠不過么麼一賤女，則決非渠所可獨辦者也。是必其夫，暗地指使，爲此嘗試之計，據此一事，劇逆親屬之從中跳跟，復事綢繆之狀，昭不可掩，此而若不窮覈嚴斷，則未知何樣禍機，伏在何地，今於事端既露之後，尤不容暫緩盤覈，請夏賊子女，亟施跪斬之典，斗恭親屬應坐之類，一依适·雲例舉行，英材·斗恒及夏賊親屬奴僉連伊夫妻，竝嚴鞠得情，夫正典刑。噫，以國榮亘萬古所無之窮凶劇逆，而得保首領，臥斃牖下，朝廷之刑政，紊矣，神人之憤鬱，深矣，古今天下，寧有是耶？噫，彼榮賊，貪天爲己之罪，怙寵自恣之罪，屈指而不可枚舉，罄竹而難以盡言，權傾人主，而威福在手，鉗制朝紳，而淵膝惟意，八方爭輸貨賂，百官多出門下，而及其黜退之日，所引洛誥首章一句語，卽不道之亂言，劇逆之斷案，此在渠，猶屬薄物細故耳。廣儲嗣一事，最是宗社之計，臣民之望，而渠敢肆然以此事不可再舉之說，咆哮公座，略無顧忌，【一行刀割】凶肚莫掩，至於製給凶疏，沮遏大計，則有浮於逆莽，煽動人心，潛圖國脈，則百倍於凶濫，論其罪惡，尤萬萬極凶極穽，而只緣其身之徑斃，未及天誅之顯加，臣民痛惋，厥惟久矣。到賊復正法之後，逆節益著，輿情愈激，惟其伸王法討國賊之道，只在追施一款，則凶如此賊，逆如此賊者，決不可以常例論，請物故罪人國榮，亟施孥籍之典。噫嘻痛矣，明謙之凶謀逆節，實是亘古今所無之賊也。身爲闔帥，【五字刀割】已是劇逆之斷案，而乙巳春諸賊指日舉兵之時，自擬內應大將，至於書給四柱，先占身數，其所爲計，至凶極穽，【九字刀割】逆復之愛姪也，一門之內，日夜綢繆，兩賊之間，出沒紹介，危機急變，迫在呼吸，何幸賊謀自綻，天討快行，而誅殛之典，止及其身，收孥之律，尙未舉行，揆以王法，萬萬失當，以謙以逆復之子，傳襲其父之凶圖，【八字刀割】鉤覈之路，惟在此賊之盤問，而半夜特教，出付縣獄，鞠體之乖損，刑政之顛倒，已無可言，今乃不加究覈，不捧結案，遽爾用刑，只施應坐，古今天下，寧有是耶？藉產之典，雖已舉行，而收孥之律，在所不已，逆復之變，振古所無，殄滅無遺育者，政謂此賊準備語，則其在鋤逆種杜後患之道，殄之滅之，不容小忽，而今此好石之以年未滿，循例爲奴者，揆以邦刑，萬萬乖當。夫待年用法，乃是尋常治逆之律，而至於此賊，實無異於古之适·雲，今之趾·夏，則其凶種逆孽待年與否，今無可論。時偉性本陰譎，行又凶悖，賊翰之餘論，無不主張，賣權兜攬，惟意所欲，樂禍忌伎，爲世側目，厥惟久矣。暗結妖字之父子，昏夜綢繆，情跡陰祕，隱然自比於戚聯之人，至欲擬舉於握兵之任，長惡助勢，便一窩主，及夫賊字之輸款，而渠之眞贓，畢露無餘。推此一款，卽是斷案，而尤有國人之至今所腐心痛骨者，壬寅秋邦慶，實是八域臣民歡忭蹈舞之辰，而噫，彼時偉，抑獨何心，顯

示不悅之意，章奏之上，力遏邦慶二字，酬酢之間，牢諱慶忤等語，公座稠廣，攘臂咆喝，有耳皆聞，無人不道，及至定號之日，肆發凶言於衆人之中曰，今此定號，何如是太早？究厥心腸，已萬萬極凶絕悖，而甚至於五月喪變之後，以平日不平之心，益肆陰凶之計，暗囑其兄，沮戲葬地，國言喧藉，情節莫掩，揆以邦憲，在所必鞠，而今此島棘之典，可謂失之太輕。噫，彼逆宇，以凶喆之子，藉其氣勢，罔念煦濡之恩，益肆跳踉，擬帥市恩之謀，既極陰祕，荷杖偷鈴之態，不忍正視，其所負犯，不一而足，而乃於不敢言之地，敢懷不敢萌之心，潛構啓草，欲售欺天之計，此已窮凶絕悖，而於渠，猶屬薄物細故，潛藉逆復之姻婭，【七字刀割】與同【二字剗缺】之說，既已遲晚，【二字刀割】他日之計，明白納招，甚至於干涉善復，自知當死之供，吐實於平問下，其窮凶情節，更無可言，有賊如此，不施邦刑，則天綱絕矣，王法壞矣。字鎖之於善·謙兩賊，一而二而一也。今於兩賊伏法之後，獨使此賊，得追王章，古今天下，寧有是哉？當初已結案之凶逆，得保首領於海島者，已是失刑之大者，而拿來之啓，依法允下，則庶幾聖斷赫然，顯戮亟行矣。奈之何纔到湖界，旋從迂路，初則領付本鄉，末乃移置近島，殆若量移者然，義理自此晦塞，亂賊無所懲畏，思之及此，寧不大可憂而大可懼者哉？請臬示罪人明謙，正刑罪人以謙，亟施孥戮之典，逆復庶子好石，亟施處絞之律，荐棘罪人時偉，設鞠得情，夫正王法，遲晚罪人字鎖，捧根脚，夫正王法。柳星漢疏語之窮凶，情節之陰慝，諸臣筭啓，亦已概論，今以其疏中逆心之呈露，凶言之悖慢者言之，最是上款講學之說，而特以聖懷之不忍提到，諸臣之不敢語及，近日疏啓，每多隱映爲辭，模糊爲說，此固出於體聖上茹痛之懷，有不忍言，而以其不忍而終於不言，則將何以明凶徒詭天之逆節，解中外然疑之群情乎？臣等請和淚泚筆，冒死陳之。昔在戊寅，復講之舉，實爲群凶浸潤之階，當聖壽倦勤之餘，請十年已停之講者，此魯·禧諸賊綢繆之凶計，自是以後，托講義而引喻者，罔非媒孽之凶言，結輿援而交煽者，皆是讒構之凶謀，究厥禍機，是爲關捩，此固聖明所以不忍聞不忍言者也。今日廷臣，苟有秉彝，孰不痛凶賊之設計，悲殿下之茹哀，語到講筵，輒增聖慕？雖以告朔之意，時有開講之命，淒惋之玉音，不禁於由中，掩仰之玉色，難制於見外，登筵諸臣，亦皆仰觀者，今此星漢，一筆句斷，謂之以微意，單辭顯斥，歸之於因噎，終身孺慕之聖孝，國人所悲，而星漢則少無感意，廢讀蓼莪之常情，門人猶然，星漢則反肆慙筆，蓋緣造言誣逼，自是衣鉢相傳，逮至當寧潛德之初幾年，此輩煽誣之說，何所不至哉？一脈種子，尚不知戢，窩窟根柢，既久且蘊，必欲力抗君父，謀危宗社，根株未鋤，枝葉更繁，始售於戊巳之間，終成慘變，更熾於乙丙之際，自就芟夷，及至近年，夏·恭顯投凶書於內，璫·復暗逞凶圖於外，蚓結糾蟠，種下生種，式至今日，又有星漢，渠輩亦一臣子，何乃悖逆至此？又若下款兩條之說，自前文武率榜動駕之日，新恩之前導，每許倡夫之(之)後隨，非今斯今，古例卽然，其所爲說，不足多辨，下款女樂之云，向日燈夕，各營將臣，果有遊衍張樂於壯營馬園之事，而壯營處所，既在闕門之外，馬園基址，又是營後之地，距闕既遠，在營又僻，則渠亦有耳必聞，有目必見，既無近似之事，寧有流傳之言？強稱禁苑之遊，做出女樂之說，抑勒矯誣，誑惑疑眩，是誠何心？其亦叵測，究其旨意所在，架虛鑿空，指無謂有，一言一事，惟以厚誣聖德爲計，惟我聖明之恒抱至痛，無樂千乘，在法應行之朝賀，尚多權停之特教，則聖意所在，孰不仰揣，而敢爲是說，譸張傳播，紹述乙丙諸賊舊套餘論，何其無倫不道之甚，一至此極？臣等所論，只就其疏中所言而言耳。又聞星漢，自有姦事，不小追訟，全無悚慄之意，惟肆忿毒之氣，居家對客，詬罵天日，指斥乘輿，凶言悖說，罔有紀極，聽者俱存，焉敢誣也？雖以渠之私書見之，其辭意之絕悖無嚴，節節彰露，則此在渠，已是承款之斷案，而日前臺啓，添入措語，俱出傳說之真的，而酌約說去，鵠突爲言，猶未免墨抹還下，誠爲無前之舉，聽聞所及，莫不駭惑。固知聖

意，在於包荒，認賊爲子，反累聖德，臣等竊爲之慨然，繼以憂憤，公疏則專事誣悖，私室則敢逞凶毒，言言逆腸，事事凶肚，昔之汝立，今之夏賊，俱萃一身，萬副猶輕，而又況九宗之佯狂，實爲此賊之眞贓，人或癡狂，則終身廢棄，而噫彼九宗，抑何心腸，不顧終身之棄，佯作癡狂之狀，從前佯狂之類，除非負罪於罔赦圖生於必死，欲掩一世之耳目，欲延一時之性命，則豈有出此計者乎？其甘心死黨，極意規避之跡，綻露無餘，則星·九兩賊，可謂一而二，二而一者也。綢繆之情節，不問可知，譁張之根柢，尙今未覈，如此而尙何望亂賊之知懼，黨與之鋤治也哉？請柳星漢，設鞫嚴問，期於得情，夫正邦刑。噫嘻痛矣，亂臣賊子，從古何限，而豈有若九宗之窮凶極惡，至妖絕僭者哉？渠以蟣蝨之賤，常懷梟獍之心，過惠陵而不下所乘，悖慢之逆節，於是著矣，向懿陵而至發凶言，則怨懟之逆腸，昭莫掩矣。此陵亦下馬之言，陵卒之參證明白，偏黨二字之說，帳殿之納招凶讐，人臣之以偏黨事君，前後凶逆所未發之語，而此賊之肆然發口，抑何心腸，屢次供招之罔測不道，至於此極，則此誠古之莽·卓之所未嘗有，而今之夏·璵之所未敢爲也。卽此一款，雖千副萬戮，不足以少洩神人之憤，而若夫佯狂凶計，又何其陰慝巧惡之極也？噫彼星賊之凶疏，聞之者無不心寒而膽掉，見之者皆欲手磔而口嚮，則爲今日臣子者，苟有一分秉彝之心，孰不欲明張洙飲，疾聲嚴討，而渠乃身居臺職，忽稱癡狂之病，巧作掩護之計，綢繆之跡，參涉之狀，明若觀火。窮覈情節，永拔根柢，卽是王章之所不可已者，而纔得承款，未及正法，致使往牒所無之極逆大慙，徑先致斃於獄中，輿情之憤惋，固不暇言，而國家之失刑，當復如何？到今追施之道，惟在於收孥籍產之典，雖有依聖國已施之律之教，豈有凶如此賊，逆如此賊，而不施極律者乎？請承款後物故罪人九宗，亟施孥籍之典。答曰，不允。執義李秉喆，掌令李日運·李貞運，持平姜儐·姜克成啓曰，噫嘻痛矣，柳師文之罪，可勝誅哉？渠以極逆之父，惟當畏死縮首，恭俟當律之不暇，而乃敢偃息城闔，延攬人客，不小畏蹙，益肆凶毒，一室兩賊，同惡相濟，詬罵天日之凶言，無所不至，指斥乘輿之悖語，罔有紀極，傳說狼藉，有耳皆聞，而至登諫長之疏論，致有法曹之捉囚，則此其星漢父子，凶肚相傳，逆節世襲，平日怨國懟君之心，弼結于中，愈往愈肆者也。且其子凶疏之構成也，敢曰，在家不知，其子悖說之噴出也，亦是自有所受，則此賊父子窮凶情節，不可一日容貸於覆載之間也，明矣。其子星漢，既有府院鞫問之請，則其父師文，不可不竝施嚴鞫，而迺者天網恢恢，遽下疎放之教，國法之隳壞，已無可言，而輿情之憤惋，去而益激，請亟寢秋曹罪人柳師文放釋之命，仍令王府，設鞫嚴問，期於得情，快正王法。新除授司諫院正言崔時淳，時在全羅道和順地，正言李瑞朝，時在京畿水原地，請竝斯速乘駟上來事，下諭。答曰，不允。下諭事，依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3월 12일 (기해)>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浮石與城基移塚人姓名後錄馳啓事，傳于南公轍曰，一念本府，豈能寤寐少弛乎？鑿斯之勞，城彼之役，尤所耿耿憧憧者，雖於一工一民之弊痼，猶且軫念不置，況如許之事之爲當者私情之切苦者乎？屢勤下教，守臣避嫌太過，今始登聞，拘於姓同之親，使爲所重推及之恩典，一爲一否，以致斑駁可乎？出身趙，令該曹，宣傳官武兼中今日政擬入，前郎廳尹潑收用之方，令兵判，問于總理大臣草記，此後如此之類，守臣之不卽登聞者，大臣察飭事，傳之。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3월 16일 (계묘)>

- 李益運，以兵曹言啓曰，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判付內，一念本府，豈能寤寐少弛乎？鑿斯之勞，城彼之役，尤所耿耿憧憧者，雖於一工一民之弊痼，猶且軫念不置，況如許之事之爲當

者，私情之切苦者乎？屢勤下教，守臣避嫌太過，今始登聞，拘於姓同之親，使爲所重推及之恩典，一爲一否，以致斑駁，可乎？出身趙，令該曹，宣傳官武兼中今日政擬入，前郎廳尹潑收用之方，令兵判，問于摠理大臣草記，此後如此之類，守臣之不卽登聞者，大臣察飭事傳之事，命下矣。依下教，問于摠理使蔡濟恭處，則以爲尹潑，旣無前銜，則其所收用，當如閑良或士人之例，令各營門，先付將校後，自該曹，待窠收用邊將，不然則能麼兒郎廳之類，待窠調用，亦無不可云矣，敢啓。傳曰，依摠理大臣言爲之，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3월 17일 (갑진)>

- 觀旂橋駐輦所入侍儒生應製御考榜，賦三上生員金處巖，年四十，本安山居京，父生員養直，進士李日煒，年五十四，本全州居鎮川，父進士亨植，以上比較。次三中進士沈厚鎮，年四十一，本青松居水原，父正言重奎，生員權丕應，年四十一，本安東居京，父通德郎若性，以上各紙二卷，筆三枝，墨一笏。三下進士李始源，年四十二，本延安居京，父行司直敏輔，幼學趙道寬，年五十六，本楊州居京，父學生彬，生員辛景愈，年五十三，本靈山居京，父學生命相，生父通德郎命聖，進士河瑞復，年六十，本晉州居江陵，父通德郎起龍，以上各紙一卷，筆二枝，墨一笏。次上進士趙道宇，年五十九，本楊州居京，父學生彬，幼學朴宗薰，年二十二，本潘南居京，父幼學參源，進士金處明，年三十二，本安山居京，父府使養和，生父府使養厚，生員李復性，年四十五，本廣州居天安，父學生鉉周，幼學車敬履，年二十七，本延安居肅川，父幼學尙五，生員李重淳，年三十五，本延安居京，父令寅燮，進士宋翼淵，年二十八，本礪山居京，父同知準明，幼學金泰鍾，年三十，本安山居京，父郡守處淳，幼學李敦秀，年二十八，本延安居京，父府使學源，生員李永老，年二十三，本慶州居京，父參判敬倫，幼學魏迪喆，年二十九，本長興居咸興，父及第光軫，進士李田秀，年三十六，本延安居京，父府使學源，幼學朴宗履，年二十八，本潘南居京，父直長彬源，幼學金啓溫，年二十二，本江陵居京，父判書魯鎮，幼學李厚五，年三十二，本全州居京，父海溪君諱，生父西清君煒，進士許綜，年六十六，本金海居延豐，父生員琮，進士宋文顯，年五十一，本鎮川居京，父幼學弼休，幼學李海魯，年三十三，本韓山居京，父縣監元采，進士魚用升，年六十，本咸從居公州，父通德郎錫疇，進士尹浣，年四十七，本坡平居京，父通德郎之鐸，幼學吳仁權，年四十二，本海州居成川，父學生命普，生父幼學命裕，生員朴宗羽，年五十，本潘南居京，父正郎麟源，以上各紙一卷。詩三上幼學朴齊家，年四十五，本密陽居京，父承旨珲，生員李是鈺，年四十一，本驪州居春川，父生員載懌，以上比較。次三中進士李祥發，年五十，本永川居義城，父幼學宜白，幼學李義樂，年三十五，本全州居京，父郡守龍中，幼學金在元，年二十七，本光山居京，父縣令箕應，以上各紙二卷，筆三枝，墨三笏。三下進士鄭璞，年六十一，本草溪居安東，父學生光柱，幼學李廷觀，年二十六，本全州居京，父通德郎章慶，生父通德郎全慶，幼學尹顯大，年三十二，本坡平居京，父通德郎守晚，幼學金克鉉，年十七，本金海居京，父引儀獻祚，進士洪樂玄，年三十，本豐山居天安，父通德郎瞻漢，以上各紙一卷，筆二枝，墨一笏。次上幼學李期榮，年二十二，本慶州居京，父副司直集斗，幼學朴致永，年五十五，本密陽居京，父進士性源，幼學沈英錫，年二十八，本青松居京，父通德郎潑，進士權，年三十六，本安東居京，父通德郎植，幼學申在邦，年十八，本平山居京，父縣監光儀，生父正郎光直，進士李膺禧，年六十二，本延安居開城府，父學生光奎，幼學李魯新，年三十三，本驪州居水原，父通德郎運杰，生父幼學運烈，進士權煒，年五十七，本安東居連山，父學生碩東，幼學魚在修，年三十一，本咸從居父參奉用賓，進士李基弘，年四十六，本廣州居京，父同知尙琦，以上紙一卷，比較榜表

倍畫.三上生員金處巖,年四十,本安山居京,父生員養直,給一分,三下生員李是鉉,年四十一,本驪州,父生員載燦,更進士李日煒,年五十四,本全州居鎮川,父進士亨植,外幼學朴齊家,年四十五,本密陽居京,父承旨珲,以上各紙三卷,筆五枝,墨三笏.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3월 17일 (갑진)>

○ 方外儒生應製御考榜,賦三上一進士金相任,年四十二,本光山居水原,父漢城判官茂澤,詩三上一生員金順行,年五十八,本安東居京,父同知時哲,以上各紙二卷,筆二枝,墨一笏.賦三上二幼學呂龜永,年四十,本咸陽居京,父進士善鳴,生父刑曹佐郎善養,詩三上二幼學徐榮豐,年四十二,本長城居金川,父學生用和,生父幼學致和,以上各紙二卷.賦三中進士蔡一揆,年六十,本仁川居京,父學生遇,幼學申夔朝,年三十三,本平山居京,父學生廷顯,詩三中幼學金照,年四十一,本海豐居京,父幼學相衡,幼學李綰,年四十八,本全州居禮山,父學生齊松,以上各紙一卷.賦三下幼學宋光載,年六十一,本礪山居抱川,父學生翼佐,前縣令李基讓,年五十,本廣州居京,父學生宗漢,進士黃嗣永,年二十,本昌原居京,父正字錫範,參奉申鳳朝,年五十,本平山居京,父知事師顯,幼學愼昇,年四十六,本居昌居交河,父進士後聘,詩三下幼學李愚在,年三十,本韓山居京,父學生義天,前主簿尹可基,年四十八,本坡平居京,父學生光賓,業儒南石老,年二十五,本宜寧居京,父奉朝賀泰著,進士趙學春,年四十,本林川居京,父幼學德洞,幼學李勉沖,年三十四,本全州居京,父學生釋亨,生父學生敦亨,以上各筆三枝,墨一笏,表倍畫.草三下一生員李翼榮,年三十,本全州居京,父幼學相重,草三下二幼學尹星烈,年三十,本海平居京,父進士翰東,生父承旨冕東,以上各筆二枝,墨一笏.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3월 18일 (을사)>

○ 甲寅三月二十日辰時,上御熙政堂.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右副承旨李益運,假注書李勉昇,事變假注書尹致永,記注官安經心·金良倜,左議政金履素,守禦使李文源,壯勇營使金持默,戶曹判書沈頤之,吏曹判書金思穆,禮曹判書閔鍾顯,刑曹判書李得臣,御營大將李敬懋,副司直尹行任,大司諫金履翼,掌令趙鎮井,獻納沈鏗,校理尹光普,正言李肇源,以次進伏訖.履素曰,雨後頗寒,連日勞攘,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履素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履素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他承旨一人,先爲入侍,入格人竝入侍.左承旨則與入格朝官偕入,領賞後陞殿,可也.右承旨李勉兢,假注書洪樂浚,與朝官李敏輔等六人,儒生金處巖等二十四人入侍,朝官·儒生,分東西行禮訖,頒賞.上曰,次對爲之.履素曰,卽見黃海水使李海愚狀啓,則以爲行營本營,隨其風和風高,水使與中軍,迭相留住,而所謂中軍,實則褊裨,人微地輕,難責憚壓.且行營則雖是風高之時,海防重地,不可暫曠,公貨積峙,關係甚大,而殆若主管無人,任他拋棄,臣營之獨無虞候,大是欠典.若以有履歷地望者差遣,則矜式控制之方,不無得力之望.見今設置之難,只在廩料之無出處,而虞候則當於中軍元料,略有所增,校卒等料布,酌量磨鍊,則得三百餘石穀物,足以分排,臣營管軍餉耗條,某衙門所管穀物中,大米一百五十石,小米二百石,許令題給,以爲措劃設施之道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該營之獨無虞候,果是欠典,行營·本營,俱是海防重地,則水使移住之時,以褊裨留鎮者,誠甚疎虞.今若革去中軍名色,仍置虞候,其所變通,不過如干料米之區劃而已,依狀請施行,似合事宜,而係是官制變通,待首相登筵,下詢處之,何如?上曰,退與相議,草記回啓,可也.[出學條]履素曰,頃因三營將臣所啓,北漢城役,姑待華城完役後舉行事批旨,有令廟堂問于華城留守參

量指一稟處之命矣。依下教，關問于留守處矣。即見水原留守趙心泰所報，則以爲北漢·華城，俱係關防重地，而顧今始役方張，石工之推移，恐無其路，築此停彼，恭俟處分云矣。華城城役，今已始築，而工匠之推移，既無其路，北漢則乃是城堞修補之事，而姑未始役，今不可一時竝行，以致相妨，北漢城役，差待來頭，從便舉行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履素曰，未通清文官之仕路，每患狹窄，而見今文窠察訪中，蔭武夥然，許多文官，區處無路，未免積滯，誠爲可悶。察訪之其中年滿者，雖無可論，而此外可合守宰者，雖非都政，勿爲啓請，次次遷轉，以爲疏滯兩便之地，恐合事合，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履素曰，通編定制，係是金石之典，有司之臣，宜不敢違越，而雖以昨日管城將闕擬事言之，周年之內，勿許遷轉，昭載通編，則銓曹之遽然移擬，事甚駭然。此必從前襲謬而然，兵曹判書具庠，從重推考，當該首犯銓堂，亦爲從重推考，何如？上曰，通編刊行以後，管城將破格擅擬之首犯銓堂，捧現告罷職，可也。【出學條】上曰，亞三銓議薦，何以爲之耶？履素曰，雖伏見傳教下者，而議薦之人，姑未商量停當矣。上謂履翼曰，參判只有二望，而參議則可備三望耶？履翼曰，若不擬自代，則參議亦不過二望矣。上曰，無論亞三銓，自代已令勿擬，招致備郎，領左相相議，從速擬薦之意，分付，可也。持默進前奏事。上曰，既許卿往省先壠，何日當發耶？持默曰，既承下教，不勝榮感，而本營多有舉行之事，行期姑未卜日矣。上曰，營務則自有替行之人，不必以此爲拘，斯速往省，可也。卿之先塋，在於何處？對曰，在於楊州·春川等地矣。上曰，先卿之蒙由省掃也，亦往春川乎？對曰，只省楊州墳山矣。上曰，卿則楊州·春川，一例歷省，可也。況卿蔭官也，以雙轎往返，亦豈非榮耀乎？上教益運曰，文貞公清風府院君內外墳山，既有致祭之命，判敦寧若受香下去，則無以騎雙轎，此則自政院，下諭兩道道臣，道內守令中，差定大祝，使之上來受香，可也。仍命書傳教曰，文貞公貞敬夫人尹氏，清風府院君·德恩府夫人宋氏墳山及孝靖公行兵曹判書金聖應，清原府院君金時默·宜春府夫人南氏，唐城府夫人洪氏墳山，判敦寧金持默陞資後省掃，依其先卿孝靖之在將任時特受由暇往省之例，使之從近往來，給由馬澆奠牀，令該道備給，文貞公清風府院君內外墳山，仍爲致祭，祭文當親撰，以此，分付。又命書傳教曰，文簡公領議政李天輔墳山，既令其子與孫重臣閣臣榮掃，分付該道，澆奠牀備給，仍給由馬。上曰，以延白民事，夙宵憂慮，近聞無顛連之患云，不勝幸甚。上教思穆曰，卿是句管，亦果聞知否？思穆曰，穀貴之故，他境多輸米租，況方春漁採，賴以餬口，近日光景，反勝於前年云矣。上曰，以今推之，前年三南年事，可謂大登矣。履素曰，雖平年，若當大比之科，舉子咸聚則市直翔貴，今年則不然矣。上曰，儒武之多會，莫如今年，都數將爲幾人？履素曰，臣向自江郊入城，街路所見，鄉人過半，而亦賴市價之不高，舉子所費，較之平年亦些云。近聞近畿民情，雖當窮春，亦不甚艱乏云矣。上命書榻教曰，使臣入侍。樂浚承命出，與正使黃仁點，副使李在學，偕入進伏。上曰，萬里穩旋，殊可慰喜。仁點曰，隔年還朝，玉體安寧，下情幸甚。上曰，皇帝一樣康寧否？在學曰，韶華不減，升降亦不扶掖矣。上曰，壯矣。是豈所可強爲者耶？明年果傳位耶？在學曰，再明年云矣。上曰，傳位則注意者誰耶？在學曰，或云十五王，或云皇孫，未能詳知矣。上曰，接待之禮，比前尤隆重云矣。仁點曰，果然矣。上曰，明年即在位六十年，似當有別使矣。仁點曰，以皇上壽考稱慶，頒詔外國，固無已例，然臣於己亥，以皇年七十，冬至兼謝恩進賀使，方物則依例齎去矣。上曰，在所爛商，卿等問于時原任，預爲商量，可也。在學曰，使行往來之時兩西支供，關西則支站各邑，皆以乾價，備送於所經本邑，自本邑專當舉行，而海西則不然，動一道而奔走出站，程途或過數百里，待候或至十餘日，每當捧糴分還之時，其爲民邑之弊，誠甚可悶，一依關西例，自各其邑，備送乾價於沿路該邑，以爲支供之地，則在各邑，大爲省弊，在該邑，亦無所損，令廟堂行會該道，定式施行，

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適值次對，使臣則姑爲退出，更當召接矣。上曰，判敦寧進前，敏輔進伏。上曰，予嘗以卿之末第爲欠，故昨日榜出後，令政院，送祕封報喜矣。八十應製，自作自書，已是稀貴，況復居魁，何異登第？御覽官案，將書卿名于紅籤矣。敏輔曰，恩榮曠絕，雖或真箇登第，何加於是？聖恩如天，世世子孫，所當銘鏤矣。上曰，守禦使則以更等居末，卿之叔姪，互爲首尾，亦不偶然矣。茲事不可無記錄，卿宜進箋，進箋時，率子若孫以入，可也。敏輔曰，謹當如下教矣。持默曰，本營以新設營門，管轄凡百，專責於別將·把總等堂上將官，而近日，又以軍籍釐正及軍器修補之節，分掌董飭，此時難付生手，制閫爲任，雖甚不輕，亦自有內外之別，前右司把總吳毅常仍任，使之專意察任，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鍾顯曰，去年春，因榆店寺僧上言，自臣曹回啓，以分付道臣取考己丑已例，使之修葺事，判下矣。今聞寺僧輩，鳩得若干財力，方爲始役，而事巨力綿，不無中輟之慮云，本寺既是名區，且奉舊蹟，有不可一任其頽圯。且自臣曹覆啓之後，因仍拋置，亦涉如何。自公家亦或有軫念之道，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分付道臣，期於從便改建，如有不獲已請得之事，往復廟堂，從長拮据，畢役後使之報來草記，可也。**[出舉條]**鍾顯曰，聞奉審承旨徐美修所傳，則齊陵石物舊頽處，較前尤緊，不可不改云矣。上曰，工役之張大設施，亦甚未安，果無從便修改之道耶？頤之曰，向來康陵石物，亦有頽處，而仍舊修改，工役不鉅。今亦依此爲之，似好矣。上曰，然則往復陵官，形止更稟後，一依康陵例爲之，而來月內擇日，可也。頤之曰，臣以銀貨一事，每欲陳達而未果矣。丁銀絕種已久，礦銀產出亦罕，地部一年稅俸，僅爲六百兩之故，諸般燕賀，竝皆以錢支計上下者，每年少不下四五萬兩，此亦爲經費難支之端，而難以回還使行事情言之，數年之間，彼我國使星來往，將不知爲幾次，而銀貨拮据之道，茫無計策。此非一二朔間所可經紀措辦者，毋論貿銀與採銀，預爲講究長策，實合事宜矣。臣於去年，以是爲憂，以銀貨產出處，的知其豐盛，則筵桌開店之意，陳達蒙允之後，或有銀脈之入聞者，則輒關問該道，而道臣·守令，看作閑漫事，謂之民弊，一例防塞，其有無虛實，臣曹無以覈得。銀貨在國家，關係若是緊重，則宜有別般設施之道，故敢此仰達矣。上曰，經用之外，來頭使行所用，不可不念。付之道臣，誠心採探，無貽一分民弊，俾益一分經費，可也。**[出舉條]**上曰，禁漏官直所及舊摠府修葺，何以則好耶？戶判退出時，往省形止，可也。上曰，三司進前，可也。履翼·鎮井·鏗·光普·肇源等進伏。上命書榻教曰，當該臺臣推考。上曰，三司進前之際，坐次錯亂，承旨何不申飭乎？仍命書榻教曰，大司諫金履翼遞差。鎮井等曰，鄭致達妻之凶逆，前後聲討，已盡其千妖萬惡之罪，凡在血氣之倫者，莫不切齒痛心。噫，危逼聖躬，沮遏大策，厚·麟之凶謀而窩窟則此賊也，推戴逆禪，謀危宗社，範·能之逆節而根柢則此賊也，此豈容一日假息於覆載之間哉？三司之論，已及多年，轉而爲合辭之啓，合辭之啓，又閱幾年，而轉而爲伏閣之爭，當日處分，迺至於近島黜置，揆以邦憲，已爲失刑之大者，豈意向者，遽有出陸之命，不審殿下，何爲此萬萬過舉也？噫嘻，此賊之有萬戮難赦之罪者，殿下之所嘗洞燭者也，無一分可恕之端者，殿下之亦嘗俯諭者也。國無法則已，如其不然，則夫安有謀危宗社之如此賊，而使其首領之得保也，危逼聖躬之如此賊，而有此內地之移置也？當初殿下之不忍置法，姑從次律者，不過曰恐傷先王之德也，欲體先王之心也，此則有大不然者。先大王之於渠，止慈止愛之德，如傷若保之恩，是固大聖人人倫之至耳。渠若有一半分人心，則固當謙恭謹畏，奉承聖意，而獨奈狼性難馴，虺毒潛肆，謀逼先王之儲嗣，幾危先王之宗社，而幸賴先大王日月之明，終不爲此賊之所熒惑，赫然明斷，丕建大策，以奠我宗祏於億萬年盤石之固，此先大王之宏謨英烈，卓越百王，昭垂萬世者也。惟其梟獍之凶，鬼蜮之猜，不及彰著於在有之日，未及斷恩而正法也。今若以先王慈愛之恩，貸此賊罔赦之罪，則非所以明先王之德而體先王之心也。管叔致辟，何累於文王

之聖德，而恩不掩義，所以爲周公之達孝也。以殿下之聖學高明，見理深精，而何不劈破此義理之關，明正其亂逆之罪乎？夫朝廷命令之不由於喉院，罪謫去來之不關於王府，其爲後弊，有不可勝言，實非所望於聖明之時，而此亦猶屬餘事，妖凶如鄭妻，僭毒如鄭妻，而遽使移置於京師至近之處，巢穴得肆之地，喙息自如，防守不嚴，以揆賊事觀之，凶招中所謂救貧議婚等說，又是妖賊之一大罪案，其糾結凶徒，煽動亂民之狀，昭不可掩，而其中罔測之凶言，亦有脈絡之相關者，此而置之，則又不知幾箇凶賊，接迹而起，藉爲淵藪，宗社之憂，容有其極？蓋其妖肚逆腸，愈往愈甚，初既爲謀逆之巨魁，而王法不行，又爲煽亂之窩窟，而近畿尙置，思之及此，每不覺慄然。今於千萬夢想之外，擅離黜置之所，恣到近京之地，人心驚懼，莫不戰掉。嗚呼！臣等之與此賊，尙戴一天，致有此窮凶絕妖之舉者，莫非臣等之罪，而亦不料其去益無忌憚至此之極也。若不於此時，亟施王章，永絕禍根，則其可曰國有臣子乎？其不可一刻容貸也，決矣。請黜置罪人鄭致達妻，亟令王府，決正典刑。上曰，舉措顛錯，姑爲分揀，所啓爲先不允。[出學條] 鎮井等曰，噫嘻，痛矣。從古亂逆何限，而窮凶極惡，豈有如德相者哉？蝨附權奸，奴聽指使，與國榮所綢繆者，唯大計之沮遏也，與國榮所謀議者，唯國脈之潛圖也。四言凶言，已是振古所無之大逆，而到今眞賊，盡爲發露，逆節尤極凶慘，筵席不道之奏辭，草本罔測之疏語，實爲澤·白·泓諸賊之根柢，而末乃與仁·京輩一種凶逆，聲氣相通，徒黨寔繁，或推爲大將，或署爲先鋒，至於謀聚徒衆，掠邑犯都，若非天祐宗祔，罪人斯得，滔天之禍，可勝言哉？德相乃以澤·泓之罪首，又爲仁·京之賊魁，雖千劓萬斫，不足以洩輿憤，而拿囚閱月，一未訊問，曾不得加一杖損一毛，使之徑斃於獄中，古今天下，寧有是哉？追律雖有禁條，而此賊則前後不道之言，皆出於渠口，諸賊承款之招，無非德相之結案，孥戮籍產之律，不施於此賊，其可曰國有三尺乎？且況逆復正法之後，推[十二字刀割] 學國臣民腐心之痛，切齒之讎，尤有倍於前日。請物故罪人德相，亟施孥籍之典。上曰，不允。[出學條] 鎮井等曰，噫嘻，痛矣。尙詰之罪，可勝誅哉？本以庸瑣之品，濫據勻軸之任，眷遇何如，恩造何如，而賦性側媚，宅心陰祕，莫念國恩之圖報，徒知凶賊之力護，考·輝復出之說，暗地和應，情跡難掩，龍妻援比之奏，宿處顧戀，手脚盡露，物議之喧騰，厥惟久矣。王章之久屈，尙何言哉？平日之稔惡，既如是狼藉，則其子之傳法，亦可以推知。今此逆宇之東西閃跡，千億化身，莫非傳襲有素而指教有自也。然此猶屬之細故，而至若指揮悖子，構成啓草，將欲啓達，而先售嘗試之計，急於掉脫，而反肆欺罔之習。噫嘻，是豈今日臣子之所敢萌於心而筆諸書者耶？且況網打之計莫售，則反爲薦人之舉，樹黨之意斯急，則至有擬帥之謀，父子綢繆，同惡相濟，殆有甚於世蕃之於嵩，賊堅之於積，[一行刀割] 姻附賊復，陰助聲勢，不軌之跡已綻，懷二之謀難掩。賊復之輸款，卽尙詰之決案，揆以邦憲，焉追天討，而當律未施，陰誅先加，輿憤去而愈菴，國論去而愈激，而向者院相之教，大有不然者。雖以逆積·賊點之曾經院相，及其逆節綻露之後，王章無所撓屈，今逆詰之罪，有浮於兩賊，則豈可以院相之故，貸三尺之重，沮一國之論乎？請逆賊尙詰，追施孥戮之典。上曰，不允。[出學條十五行刀割] 鎮井等曰，噫嘻，痛矣。金鍾秀之忍於不忍，胡至於此極也？凶疏闖發，雖在今日，而苟究厥由，一忍字之所流來，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夫以我聖上日月之明，豈有遺照，而向當朝家艱虞人物乏少之時，謂如渠者，或可以半分裨補，或可以一事報效，曠世遭逢，肇自宮筵，不次擢用，粵在初元，寵冠薦紳，位至鼎鼐，而曾無微勞之積銖，徒見百罪之彌天，猶且仁推容物，德洽好生，渠反甘心陷溺，而輒拯拔之，渠反將身就死，而屢生活之，使渠而豚魚也，木石也，宜乎含恩畏法，改心革面，以爲勉向國家，少盡臣分之圖，而夙宵揣摩，不越萬般誑惑，以是而眼無君父，以是而背馳國是，爲今日臣子者所不忍提說，而忍於提說，所不忍濡筆，而忍於濡筆，習與心成，勢與地長，駸駸然靡所

止屈，伊來倫彝之敦塞，隄防之頽圯，人心之陷溺，世道之乖敗，何莫非鍾秀忍於不忍之致，而以至今番凶疏，將心益露，悖節愈彰矣。噫嘻，尚忍言哉？渠之肆然投匭，不先不後，必於闕宮回鑾之後，筵席承候之餘，人皆歡忭，而渠獨慙然而不平，天臨咫尺，而渠則漫稱以覺悟，外若節節自服，件件知罪，而惟其滿腔忍心，隱然自在，則其所以不旋踵而忍將此滿紙至凶之說，忍呈於玉候纔安之際者此也。若其上款之詆斥庭請一事言之，尤為膽掉，思之倍覺骨顫。噫，以殿下之臣子，目見聖慕之過度，明知聖候之越添，而大小同情，疾聲呼籲於慈宮之前者，其心油然，其義皦然，蓋是年是月是日慈心之茹痛，即聖心之茹痛也。其所以先寬慈宮之心，亟回聖上之心者，不於我慈宮，而何所因極哉？先之以多少做錯，繼之以不敢索言，既已顯加咆哮，又有無限包藏，渠若人也，豈忍為此？若以為聖躬保護之不當仰請於慈覆，則是無天理也，若以為臣僚庭籲之不當仰徹於慈聽，則是無臣節也，無天理亂也，無臣節不敬也，此不但為慈宮之罪人，殿下之罪人也，抑亦宗社之罪人，天下萬世之罪人也。噫，鍾秀之忍於不忍，厥惟久矣。事關不忍，輒忍為之，語涉不忍，輒忍言之，既忍且忍，無所不忍，而今茲以不忍之舉，又在於登對自服之不數日內，國家何負於渠，而忍為不忍為之事，忍言不忍言之言，輾轉至此極也？殿下之於鍾秀，生活之拯拔之者，亦已屢矣，而一張凶疏，自成斷案，此而不亟行天討，即施王章，則非但亂臣賊子無所知懼，將使君臣父子之大倫大法，壞廢數晦而無餘地矣。豈不凜然而寒心哉？國論如沸，輿憤益切，破窩拔根之道，有不容少緩。且伏念以我殿下出天之孝，倍切今年撫時之痛，則玉候愆和，慮或復作，臣民之憧憧焦心，每在於此，而纔因鍾秀凶疏之闢呈，以致日前膈氣之彌留，其貫盈之罪惡，決難一刻容貸於覆載之間矣。特以曾忝大官之故，請勘自有次第，當律尚未亟行，王章久稽，至今假息，舉國輿憤，愈久愈切，其在明義理嚴懲討之道，不可絕島安置而止。請南海縣絕島安置罪人金鍾秀，為先施以荏棘之典。上曰，依啓。上曰，趙鎮井舉措，駭怪顛錯，此等之類，不可以臺閣待之，斯速出去。鏗等曰，罪人克觀·克泰，以妖任之同氣，凶謀逆節，爛熳同參，而嚴訊之下，抵賴不服，未克究覈，未及承款，王章莫伸，輿憤莫洩。請金甲島為奴罪人克觀，古今島為奴罪人克泰，更令王府，嚴鞫得情，夫正王法。上曰，不允。鏗等曰，逆賊尚魯，即是千萬古所未有之劇賊，而孥戮之典，既施旋寢。噫，此賊之未伏王章，徑自殞斃，已極神人之憤矣。假使此賊，頑然尚在，則千剮萬斫，不足以懲其罪，孥之戮之，在法當然。凡係祖宗朝金科玉條，猶或隨時變通，則今此追孥之禁，自延年斷然定行，守之大固，致使應行之律，不得施於此賊，萬有一日後惡逆之如尚魯窮凶者，抵賴不服，頑忍徑斃，則孥戮之法，其將不施乎？罪在罔赦，事關後弊。請逆賊尚魯，亟施孥戮之典。上曰，不允。鏗等曰，星漢之凶言逆節，綻露無餘，舉國臣民，莫不沫血致討。其父師文，苟有一分嚴畏之心，則所當屏息縮伏，覓死不得，而渠敢偃處城闌，延接人客，此已萬萬痛惡，而詬天罵日，凶言悖說，罔有紀極，梟音益肆，狼毒愈狠，至登諫長之陳囚，繼有法府之捉囚。凡今日含生之倫，舉切驚痛憤惋，誓不與此賊父子，共戴一天，秋堂之疏請移鞫，亦可見嚴國法討亂賊之義，而不惟不賜允從，乃以先問師文，不但顛倒為教，此賊之指斥乘輿，公肆詬罵，又出於星漢未伏法之前，則其父子同惡，讎國怨天之狀，愈可見矣。星漢請鞫，既有府院合啓，師文竝鞫，尤是舉國同聲，而不意全放之命，有若疏釋者然，國體之隳壞，已無可言，輿情轉激，去而益甚。請亟寢秋曹罪人柳師文放釋之命，仍令王府，設鞫嚴問，快正典刑。上曰，不允。鏗請罪鎮井，未及畢說。上命書楊教曰，當該臺臣推考。鏗避嫌曰，臣知識愚魯，言議巽軟，本不合於清朝耳目之任，賓對有命，義分是忤，章皇登筵，請罪掌令趙鎮井之際，未及周旋，臣滿心愧惡，無地自容，其何敢一刻晏然冒據於臺次乎？請命遞斥臣職。上曰，發論罪趙鎮井之啓，而措語間做錯，不是異事，勿辭，亦勿退待，可也。[出學條]肇源曰，新除授司諫韓光植，時在江原道原州地，

正言具文行，時在忠清道報恩地，請竝斯速乘駟上來事，下諭。上曰，依啓。**[出學條]** 光普曰，合啓事體，何等嚴重，而掌令趙鎮井，啓辭之際，不省頭尾，舉措顛錯，已極駭然，而舊啓纔畢，雜以他語，新啓將陳，慌亂失措，不卽發言，至於諫臺替授笏記以後，始乃只舉末端，不成體段，問備之下，草草避嫌，而不蒞發落，又欲連陳兩司之啓，其乖戾駭悖之狀，自有臺閣以來所未嘗聞也。貽羞朝廷，壞損臺體，莫此爲甚。請掌令趙鎮井，爲先施以刊削之典，永拔臺望。上曰，依啓。不但貽辱臺閣，朝廷之羞恥莫甚，如許之人，其所通擬，其罪不輕，當該銓官，捧現告削職，參政銓官，罷職，可也。**[出學條]** 履素曰，三司合啓，事體至重，而掌令趙鎮井，傳啓之際，衍語相雜，奏達之語，專沒貌樣，甚至於引避，未承批之前，連陳他啓，舉措之慌亂駭怪，不一而足，有駭瞻視，曾所未見，貽羞臺閣，莫此爲甚。雖因儒臣所請，已賜處分，而諸臺竝皆含默，無一言糾正者，亦極駭然。今日入侍諸臺，竝從重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肇源避嫌曰，臣妾性魯鈍，言議巽軟，清朝耳目，自知不稱，而適值賓對，章皇登筵，聯啓之際，目見掌令趙鎮井萬萬駭悖之狀，而未及周旋，不卽駁正，徑先就座，至有大僚請推之舉，臣滿心愧悚，無地自容。以此顏面，其何可一刻冒據於臺次乎？請命遞斥臣職。上曰，未及周旋，此亦生疎所致，久當鍊熟，勿辭，亦勿退待。**[出學條]** 上曰，俄者合啓之際，諫院笏記，互相傳給，臺體乖矣。肇源避嫌曰，臣初登筵席，觸處生疎，瘡疣百出，目見掌令趙鎮井舉錯之荒錯，而只知合啓之是急，未諳臺體之有乖，諫院笏記，率爾傳給，至承特教問備之命，臣之所失，於此益著。以此情踪，尤何敢一刻晏然於臺次乎？請命遞斥臣職。上曰，勿辭，亦勿退待。**[出學條]** 上曰，儒生進前，金處巖等二十四人，次次進前，各陳姓名。上曰，金處巖初試幾次？對曰，五次矣。上曰，金相任，文路純正，不染俗套，誠可嘉也。上曰，呂龜永之賦，固是佳作，而末句駭眼，故改之以下矣。上曰，徐榮豐詩甚佳，平日所做幾何？對曰，千餘首矣。上曰，不然，安得如許？命誦二句而止。上曰，李愚在，相貌頗精緊，且其身長，較之渠兄，可謂曹交矣。上曰，李基讓，相貌甚好，蔡領府事外，可謂一人矣。上曰，黃嗣永賦表，今爲幾首？對曰，表爲五十首，賦爲三十首矣。上曰，爾之小成既久，雖一月一首，日猶有餘矣。問做甚事，能讀書否？對曰，讀大學及詩·書矣。上謂勉兢曰，李勉沖，與承旨爲幾寸乎？對曰，十二寸矣。命次對諸臣及儒生先退。上曰，中宮殿進御加減四七湯製入。**[出楊教]** 命諸承旨書判付訖。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3월 20일 (정미)>

- 甲寅三月二十四日卯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右副承旨徐美修，假注書尹致永，事變假注書尹濟弘，記注官安經心，記事官吳泰曾，左議政金履素，行司直鄭民始·李文源，戶曹判書沈頤之，兵曹判書具庠，吏曹判書金思穆，禮曹判書閔鍾顯，刑曹判書李得臣，行副司直李敬懋·徐有大·李漢豐，大司憲金履禧，行大司諫宋鏌，副司直尹行任，掌令權坪·吳泰賢，持平洪秉臣·申光岳，獻納沈鏗，副校理韓致應，正言李肇源，以次進伏訖。(…)民始曰，日前賓筵，大臣以北漢城役姑置之事，覆啓允下矣。**水原留守**報狀中，以石手勢難分用爲言，而北漢城役，別無多用石手之處。且前兵判金文淳，以分五年改築，太不成實，一年內盡築之意仰達，而適因節晚，未及舉行。既始之役，若待**華城**畢役，則其間頗圯處，益致頹圯，物力當倍入矣。三軍門既以策應**華城役**所，將校輩分排爲難云。右以修築物力移送，則當自本廳，從便修補，自可竣事，以此意往復于三軍門將臣，則諸將臣皆以爲便好云。三軍門分受役處所餘五分四物力，磨鍊輸送，以爲趁卽修築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3월 24일 (신해)>

- 以京畿監司徐龍輔狀啓，**華城城役**所用材木所載船人命拯救事，傳于徐榮輔曰，尹成孫之拯活，極爲可嘉，況城役所用乎？成孫帖加，今日內成給，船制利於駕海，則豈有如許之事乎？馬梁事纔聞，而瑞山又如此，大抵，忠清水使舉行之慢忽，與貽弊之不禁，洞燭久矣。姑難臨陣易將，尙此含垢，則竝與駕海之節，不謹乃爾，先令廟堂嚴飭該關，以城役輸材時拯救者，雖未滿法典內名數，必爲狀聞事，分付畿湖道臣，而馬梁船拯救時，亦有別般出力人乎？此則問于本府，使之探問狀聞。湖西輸材，何當竣事乎？兵防船之屢次往來，實屬憫念，分付**華城留守**，講究分力賃載之方，期於斯速畢泊事，使之知悉。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4월 2일 (무오)>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陸島人姜貴才，拯活人命，論賞一款，令該曹稟處事，傳于鄭致淳曰，拯活人姜貴才帖加，今日政成給，監色·沙格等，卽爲下送本地方，俾勿更爲使用事，分付之意，回諭。湖西尙多未運船隻，豈可一日弛心乎？帥臣事，不足說，雖以道臣言之，若知宵旰之念，其可袖手一任其水使及差員乎？令廟堂申加嚴飭。湖西則舉行無狀，海西則近二千數利泊於兩旬之內，無一臭載，宜有弦韋之政，其中最效勞邑校·營裨，使之指名，後錄狀聞，水軍等鑼役事，分付黃海水使。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4월 6일 (임술)>

- 以忠清監司李亨元狀啓，**華城門樓**材木船運時，差使員安興僉使王漢佐，濫其隨率，爲先罷黜，其罪狀，令攸司稟處，水使李潤謙，不卽禁戢，其罪狀，亦令廟堂，稟處事，傳于李勉兢曰，該水使罪狀，令廟堂草記稟處，水使之罪，何責邊將？該僉使勿罷，令道臣，拿致，從重決棍，懲礪事，分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4월 23일 (기묘)>

- 李勉兢，以備邊司言啓曰，忠清監司李亨元狀啓，該水使罪狀，令廟堂草記稟處事，命下矣。取見其狀本，則以爲**華城門樓**材木船運時，水使李潤謙，躬自入島，旣知山直輩責供之弊，視以前例，不卽禁戢，致此貽害之舉者，誠爲可駭。其罪狀，請令廟堂，稟處爲辭矣。運材之際，或慮一毫貽害，聖念夙宵憧憧，前後飭命何等申嚴，則其在奉行之地，孰敢不仰體至意？俾除民弊，而該水使李潤謙，初旣不能操束鎮將，任他帶隸之多率，終又矇不禁察，以致邑供之閱月支饋，責出於山直，誅求害歸於島民者，萬萬痛駭。李潤謙罪狀，待畢運，令該府，拿問嚴勘，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4월 23일 (기묘)>

- 以忠清水使李潤謙啓本，**華城**樓材未運畢裝發事。傳曰，聞旣畢裝發可幸。豈可以二株浮沈之未及搜拯，以貽沿海民邑之弊乎？卽爲撤拯事，令廟堂三懸鈴知委留守及兩道道·帥臣。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4월 24일 (경진)>

- 以黃海水使李海愚狀啓，**華城**材緣木斫運時，效勞人指名後錄，沙格等鑼役事，傳于洪義浩曰，爲所重始此役，而爲民弊費此心矣。海·湖兩西之中，海先成功，巡·水兩裨賞加，口傳下批後，教旨與有旨，今日內成送。土校旗鼓官出身黃明浩，道內邊將中，準瓜人作窠，口傳差送事，回諭。俾聳不勤之湖西，未輸之關東。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4월 26일 (임오)>

- 以江原監司沈晉賢狀啓, **華城門樓**所用材木裝發事, 傳于洪義浩曰, 雖爲所重, 有此許斫, 若或憑藉濫斫, 山麓之濯濯, 道伯在所嚴察, 而所耿耿者, 出浦役民, 或致妨農, 卿其着意嚴, 以副宵旰之思事, 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4월 26일 (임오)>

- 日次儒生殿講時, 上齋生製述御考榜, 賦三中一生員朴宗羽年五十, 本潘南, 居京, 父正郎麟源, 給二分, 三中進士河瑞復, 年六十, 本晉州, 居江陵, 父通德郎起龍, 給一分, 三下進士沈厚鎮, 年四十一, 本青松, 居**水原**, 父正言重奎, 進士金秀臣, 年四十三, 本安東, 居廣州, 父學生星漢, 進士李日煒, 年五十四, 本全州, 居鎮川, 父進士亨植, 以上各紙一卷, 次上生員李復性, 年四十五, 本廣州, 居天安, 父學生鉉周, 生員李厚延, 年四十五, 本延安, 居京, 父通德郎祉錫, 進士李顯文, 年六十三, 本全州, 居清州, 父學生沃夏, 進士許綜, 年六十六, 本金海, 居延豐, 父生員諫, 生員宋柁, 年四十四, 本礪山, 居平山, 父學生濟時, 生員姜鳳周, 年三十八, 本晉州, 居利城, 父幼學泰翕, 進士洪始傑, 年三十三, 本南陽, 居陽城, 父幼學縉, 生員黃仁紀, 年四十八, 本昌原, 居京, 父大司諫輅, 進士李基弘, 年四十六, 本廣州, 居京, 父同知尙琦, 生員權丕應, 年四十一, 本安東, 居京, 父通德郎若性, 以上各筆二枝墨一笏. 箋倍畫三下一進士李始源, 年四十二, 本延安, 居京, 父司直敏輔, 給二分, 三下生員鄭遂龜, 年四十五, 本河東, 居扶餘, 父僉知師赫, 給一分, 草三下生員金相穆, 年三十七, 本光山, 居洪川, 父令說擇, 進士趙學春, 年四十, 本林川, 居京, 父幼學德洞, 進士金明淳, 年三十六, 本安東, 居京, 父學生履慶, 生父牧使履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4월 28일 (갑신)>

- 傳于鄭大容曰, 今五月朔**水原**呂內儒生試取時, 賦三上一幼學趙雲圭, 新印大學一件, 三上幼學黃明漢·申光任, 生員申光軾, 幼學尹統, 各啓辭紙一卷, 三中幼學具允豐, 筆三枝墨一笏, 三下幼學鄭世豐, 草三下幼學柳宗灝·李厚德·尹珩·金星柳, 各漆別扇一柄油別扇一柄, 次上幼學李基孝·李仁尙·洪樂諶, 草次上幼學洪天浩·沈晉浩·李師淳·林勉喆·金鎮華·李思白·李弘德·李魯兢, 生員沈華潤, 幼學尹衍相·洪履翼·柳聖儀·林忠鎮·朴周陽·金若水, 各漆別扇一柄表次上, 幼學洪始澄, 壯紙一卷, 草次上生員崔之聖, 筆二枝墨一笏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5월 6일 (임진)>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 安眠材船, 今已畢伯, 全羅左右水營防兵船, 一齊穩泊事, 傳于洪義浩曰, 湖南左右水營分定之一齊利泊, 極爲多幸, 兩帥奉公之誠可嘉, 竝陞敍, 首勞營校, 間名賞加, 兵防船卒及校吏, 依海西例舉行事, 令廟堂行會該府該關, 湖西無事畢運, 亦可幸也. 一二船隻之不謹駕海, 罪在帥臣, 偏若者校吏船卒也. 首勞一校賞加, 其餘依他道例爲之事, 一體行會.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5월 8일 (갑오)>

- 甲寅五月二十二日卯時, 上御誠正閣. 藥房·時原任大臣·閣臣承候, 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

都提調洪樂性，提調洪億，行左承旨李集斗，行右承旨李鼎運，左副承旨韓晚裕，右副承旨徐有秉，同副承旨金載翼，假注書吳泰曾·李存秀，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領府事蔡濟恭，判府事朴宗岳·金憲，提學鄭民始，檢校直提學徐有防·金載瓚，原任直提學徐鼎修，原任直閣徐龍輔·尹行任，檢校直閣徐榮輔，以次進伏訖。樂性曰，九日齋居，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樂性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樂性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樂性曰，元子宮氣候，何如？上曰，好在矣。上曰，連日齋居之餘，果難召接卿等，而諸大臣，爲承候入來，故有難使之退去，暫爲召見矣。樂性曰，昨日所頒綸音，臣伏讀再三，竊仰聖孝出天矣。濟恭曰，伊時事，豈忍而復提於今日，而其後或有考見政院日記等文蹟，輒曰某也有是事。某也有是事，則是豈義理之所當然者乎？上曰，予何忍剖析而畢其說乎？先朝不爲設禁於是事者，是誠天地莫量之大度也，予之再昨年洞諭，與昨日所下綸音，所以發揮先大王聖德也。蓋尙魯之罪，昔在先朝，既有下教，又曰禧浮於魯，此兩賊，既已懲討，而外於此者，豈可置之私嫌乎？所謂再昨年儒疏云者，是豈成說乎？又有未徹之疏云，而其時雖未得見，概聞其說，其中有逞憾者，有雪恥者，有復讎者，有受囑者，何者拔之，何者添入？以半知半，不知之說，紛然發論，以莫重莫嚴之義理，看作渠作售私之櫺柄，魚頭鬼面之卒，無不萃集，名曰疏廳，酒肉淋漓，世間豈有如此變怪之事乎？非不知伊時即加嚴討，而至今含默者，有意存焉。昨日綸音中涯角二字，蓋非指地之遠近也，卿等果能領會否？濟恭曰，臣伏讀綸音，至涯角二字，果不能領會矣。上曰，卿不免衆楚之咻，故有自歎之心，不能識得此二字之意矣。上曰，綸音中所指最後一言者，卿不以徐志修看乎？濟恭曰，此則臣果領會矣。上曰，李祖源，曾以都承旨登筵也，有捨正路就曲逕之奏，而特以全活之意，一加一罪，而其所謂曲逕者，何耶？極爲無狀矣。且柳星漢之至今全保者，予亦有意存焉。憲曰，臣於昨日，伏見綸音，不勝欽仰之至。上曰，近日於卿之事，有慨然者矣。大北二字，係是黨目，且有邦禁，卿何舉用於收議中文字乎？蓋夢寅伸冤之事，卿等以爲何如耶？濟恭曰，此事世素稱冤枉者矣。上曰，予以爲柳夢寅事，不下於六臣矣。聞夢寅之子，亦爲伏法而尙未伸冤云，予欲加贈夢寅之職，復其子之官，卿等之議以爲如何？宗岳曰，其子事，與夢寅有異矣。若夢寅父子，同時被罪，則到今父雪子未伸，可謂冤枉，而既是事異，似不必如是矣。上曰，夢寅父子事，若考見於王府文案，則可以詳知矣。宗岳曰，享官事體，與他自別，而園所往來時，慮爲邑弊，雖不支供，至於驛人馬供饋，自該邑爲之，自是規例，今番沙村中火時，廣州爲地方官，而驛人馬供饋，全然闕之，人與馬，未免空腹越站，其飢困窘束，當如何？臣雖無似，名是大官，而況又奉命受香，則在該邑之道，何可若是乎？當該邑倅，拿問處之，何如？上曰，今聞雖非定例所在，而既聞之後，不可仍置，爲先令該道詳查，狀聞後處置之地，可也。[出舉條] 濟恭曰，國有大役，則不得不使民，卽有國通行之例也。聖人亦曰使民以時，所戒者或奪時也，曷嘗曰勿使民也？今番華城城役，國之大役也。以事體言之，國不可不使民知役，以道理言之，民不可不爲國趨事，而我聖上，以如傷若保之意，恐有一夫勞煩之弊，尙不下量宜使民之命。此已有違於愛欲其勞之意，而至若僧軍，尤是合用於此等處者。臣意則民與僧，竝令廟堂，量其道理遠近，均其數爰多寡，使之限幾日調赴於城役所，以爲克完大事，恐是不可已之事矣。上曰，不待卿，豈不知事面之若此，而本府城役，必欲不勞一民，予意有所在矣。[出舉條] 濟恭曰，華城門樓所入材木，貿取於上游諸邑，今方不日到泊於京江，而所載水上船體皆狹小，不可仍以涉海，其勢不得不別捉私船，而如是之際，爲弊不些。聞嶺南右漕倉漕船，今將到泊云，於其順歸之便，使之載運，卸下於華城境所謂鳩浦港口，則自監董所，自當運致役所，如此則公事可謂兩便，使戶判酌量舉行之意，付[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濟恭曰，臣於華城

事，不得不有及時稟定者矣。城役時所用，禁·御兩營及三南結錢，先爲貸下者，爲十五萬兩內，自正月至今朔用下，爲十三四萬兩，見今所餘，只爲八千餘兩，而此不過旬日容入。若不及今變通，將有停役之慮，豈不悶甚乎？朝家前日所區劃之數，尙餘十四萬，而此是排年應入之物，無補於目下緊需，若於均聽等，有揶揄錢貨處，限十萬兩先爲推移以用，待前頭應入錢捧上，以此充補，則似爲便好之道，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濟恭曰，堂筭批答之不踰其日，卽禮待儒臣之意也。聞向日玉堂筭子，請寢三臺島配之命，而不賜一字批旨，仍值齋日，以至於今，堂筭事面，本自不輕，況其所言，係是公議之不可已者乎？適有愚見，敢此仰達矣。上曰，卿言出於尊事體，原筭卽欲賜批矣。[出學條] 億曰，嶺伯事，萬萬駭然矣。退蓼改備，雖有寬限之下教，今始上來，已極稽緩，而審藥以憑藉作奸，至於刑配，則不善檢飭之道臣，不可無罪，嚴加處分，恐不可已矣。上曰，蓼則監捧，道伯則爲先越捧十等，可也。[出學條] 宗岳曰，臣於今番以享官進詣園所也。奉審園上，則莎草方向茂，雖無他慮，而蓋莎草上，用軟沙灑之，則自然茂盛云，以此爲之，似好矣。上曰，卿以此意，申飭園官也。濟恭曰，臺臣設有做錯之事，至於濟州竄配，豈不過中乎？上曰，其人則雖不足深責，顧其職則臺閣也。名曰諫臣，豈有如向日李敬一等之駭然之事乎？卿言雖如是，而不可輕易放釋矣。濟恭曰，向日筵中，既有合啓付之三司之教，而更不得使三司發啓者，何耶？上曰，付之三司者，卽收禁之啓也。濟恭曰，只發收禁之啓，而原啓將停啓乎？上曰，此事則更勿發口也。卿雖以去就爭之，而至於此事，則決不可更爲舉論矣，予意已有牢定矣。日熱如此，有難久爲酬酌，大臣以下，姑爲先退。命集斗書傳教曰，雖有首從之別，同罪則同罪，飭亦施矣。江華府充軍罪人徐有大罪名分揀。又命書榻教曰，訓練大將徐有大，待其上來牌招，傳授命召。又命晚裕書傳教曰，政官牌招開政。又命書傳教曰，當該承旨，推考。仍命退出，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5월 22일 (무신)>

○ 甲寅六月初二日辰時，上御重熙堂。都承旨入侍時，行都承旨洪明浩，記事官鄭文始，記注官安經心·承膺祚，一提學鄭民始，以次進伏訖。上命明浩，書公事判付。教民始曰，有何可達之事乎？民始曰，本營軍器色，無所捧礪石，每當需用之時，極爲苟艱，延日礪石三十塊，丹城礪石三十塊，康翎礪石二十塊，自明年稅船上來時付送，高山礪石二十塊，亦使之上送，而石價駭價，以公穀會減事，定式，何如？上曰，依爲之。民始曰，本營所管水原·平澤·鳳山·定州各屯，有新買及相換田畝五結三十餘負，依例免稅之意，分付戶曹，何如？上曰，依爲之。民始曰，本營所納延豐紙地價，前已請得忠州常賑耗米二百石，而有不足之患，加劃一百石，自本州，每年秋，以詳定價作錢，移送該縣之意，定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6월 2일 (정사)>

○ 南公轍啓曰，水原府老人狀啓，纔已啓下矣。政官牌招開政，卽爲下批，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6월 9일 (갑자)>

○ 傳于李魯述曰，六月朔，水原府內，儒生應製居首，幼學申百顯，直赴會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6월 19일 (갑술)>

○ 傳于李魯述曰，今六月朔，水原府內儒生試取時，賦次上一幼學申百顯，直赴會試，次上二幼

學柳聖儀，直赴公都會，額外居首草次上幼學任鼎常·李弘德·鄭世豐，進士任希季，幼學任禹常，進士尹愔，幼學沈鼎鎮·嚴載·李基孝·閔昌億·沈東潤·沈日魯·尹衍相，參奉李得養，幼學朴周陽·任益常·李基靖·洪履翼，各扇子二柄。幼學李思百·曹鴻振·嚴載·洪樂諤·任百謙·尹統·李厚德·金若水·俞仲煥·柳潑，各扇子二柄賜給。又十人，以當今初則見拔，更考後被抄，揆以希望之士習，極為猥越，**華城**，異於他郡，今科兼欲廣取，故特付之榜尾。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6월 19일 (갑술)>

- 傳于洪明浩曰，今六月朔，**水原府**內，武士試取時，及第鄭益華，柳葉箭邊四中賞加，鄉武士金再鎰·徐仁喆，邊三中，各木一疋·布一疋·米二斗賜給，親軍衛閑良金星燾·尹行默，閑良朴廷屹，邊三中，壯勇軍金宗祿，貫二中，竝直赴會試親軍衛嘉善李光賢等七人，貫一中，邊一中，各木一疋·布一疋，出身方在明等十人，邊二中，各木一疋，親軍衛嘉善李得弘等六人，貫一中，各箭竹三十箇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6월 19일 (갑술)>

- 傳于李羽晉曰，**水原中軍**李漢興，效勞既多，欲爲陞職，而今政爲永興，仍用陞職履歷，爲兵闕階梯事，分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6월 20일 (을해)>

- 以李身晦爲同知，尹說爲五衛將，趙岡爲忠壯將，沈聖澤爲景福將，成鎮殷爲尙州營將，訓練判官李枝默，主簿成汝績·韓民獻·尙乃顯·申尙肅減下，訓練參軍李壽鳳，本院去官，柳鼎周爲同知，曹命集爲統虞候，李敬進爲洪州營將，李烷爲安東營將，洪繼喆爲黃海中軍，閔修顯爲全羅中軍，金聖彬爲忠清中軍，任希存·朴鍾淳爲文兼，金宗珣爲黃海水虞候，李宗蕃·朴英秀·吳贊暹·金重鼎·白光儀爲副司果，崔命喆爲蛇渡僉使，朴思默爲善積僉使，徐西完爲注文僉使，張忠顯爲草芝僉使，高景洙爲**花梁僉使**，李仁昌爲椒島僉使，姜碩侗爲蒜山僉使，趙明胤爲平山萬戶，崔德浩爲加背梁萬戶，全德潤爲黔毛浦萬戶，李時郁爲薪智島萬戶，車亨遠爲天城萬戶，千起一爲開雲浦萬戶，黃河潤爲馬島萬戶，朴枝茂爲德津萬戶，梁漢彪爲龍津萬戶，朱重大爲在德萬戶，金大鉉爲造山萬戶，韓亨洙爲撫夷萬戶，金鼎亨爲森森坡萬戶，尹光殷爲舊所非別將，金鼎柱爲黃龍別將，白華順爲浦項別將，金達行爲大岷別將，金仁宅爲林土別將，邊擎仁爲小農堡權管，金重淵爲栗浦權管，金致宗爲乾川權管，全慶郁爲乾原權管，金光郁爲吾村權管，尹京國爲大吉號里權管，金聲振爲雲頭里權管，崔德元爲忠壯將，金斗星爲慶熙將，李輪爲全羅兵虞候，白師斌爲忠清水虞候，李相璜爲北評事，同知單沈聖澤，李源爲都摠管，孔賢德爲訓練判官，黃處中爲五衛將，金鎮億爲都摠都事，吳在臣爲加設訓練僉正，韓民獻·尙乃顯爲加設訓練判官，吉殷春·陳澤文·曹漢星爲加設訓練主簿，申大復爲晉州監牧官，李光益爲宣傳官，李東秘爲訓練主簿，李宗蕃·李喆洙·朴英秀爲武兼，同知單金光潤，僉知單趙宗述，李光益爲訓練副正，李東蕃爲龍媒僉使，成鎮殷·李烷·李敬進·韓光植·李城輔爲副護軍，黃昇源·李鼎揆·徐有臣·曹喜有·崔鎮夏爲副司直，沈貞鎮·鄭道錫·趙允璧爲加設同知，鄭彥民·金重五·朴東衍·金光秀·安麒爲加設僉知，同知單金斗星·閔亨默爲都摠都事，李光益爲訓練正，沈鑣爲宣傳官，尹相重爲都摠經歷，趙恩錫爲訓練副正，柳成達爲武兼，吳徹常爲忠州營將，僉知單朴基豐·李迪·柳鎮茂爲護軍，俞鉉商爲宣傳官，白光儀爲部將，李敏植爲都摠經歷，任希百爲僉知，

李馨秀爲訓練正，金重鼎·吳贊暹爲武兼，宣傳官朴基成，武兼柳成達相換，僉知單李晉秀，洪明浩·沈煥之·徐有成·尹長烈·李太亨爲副司直，金遇國爲副司果，尹相重·安思烈爲宣傳官，鄭思赫爲僉知，李敬熙爲平南萬戶，金得遇·金坊爲都摠經歷，趙尙鎮·李義綱爲副司直，吳顯忠爲別害僉使，李潤文爲都摠都事，梁垵爲副護軍，柳光濂爲中樞經歷，李憶爲訓練正，沈鐸爲**水原中軍**，尹範喆爲訓練判官，徐邁修·金載翼爲副司直，尹之謙·白海鎮爲訓練主簿，李章玉爲東道參軍，金尙塚爲西道參軍，李鎮國爲部將，卞恒圭·金光春·孫德仁·李寅建·朴普慶爲守門將，金鎮億爲內乘，金兌鍾爲都摠都事，陳世統爲訓練主簿，柳漢源爲宣傳官，李光曄爲訓練主簿，柳啓源爲武兼，宣傳官單尹範益，柳漢源爲從浦萬戶，李明祿爲都摠都事，尹衡烈爲上土僉使，李宜秀爲宣傳官，金宗喆爲都摠經歷，金鎮五爲武兼，李衡民爲訓練主簿，朴廷宅爲都摠都事，黃俊彥爲訓練主簿，金商岳·朴致煥·權就一爲武兼。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6월 20일 (을해)>

- 甲寅六月二十五日巳時，上御重熙堂。右承旨入侍時，右承旨徐榮輔，假注書徐俊輔，記注官承膺祚，記事官吳泰曾，一提學鄭民始，檢校直提學徐有防，直提學徐龍輔，待教李存秀，以次進伏訖。民始曰，日熱去而益甚，癘候，若何？上曰，癘處尙未差勝，而夜來亦不得穩眠矣。民始曰，涼劑之多貼進御，誠不勝伏悶矣。上曰，今番別使之行，當在於冬至使之後矣。民始曰，如不過四五日差後矣。民始曰，露梁鎮既屬本營之後，該鎮錢穀，亦爲句管於本營，而卽聞該鎮，給債錢二千五百兩，乃是自禁衛營劃給該鎮，以爲放債需用之資，而所受者太半是禁營吏卒，利錢或不準給，若欲收拾原錢，則有非該鎮將所能爲云。既屬本營句管，則錢穀亦係軍需，不可任其疎虞，若自禁營收捧，則自是該營吏卒，其勢甚易，當初劃給錢二千五百兩，自該營還爲收捧，而其代，則亦自禁營，更爲準數給代，自該鎮主管收放，則在禁營，別無所損，在該鎮，亦甚便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民始曰，軍器色鳥銃不敷，今方連爲新造，而加時木，舊儲盡用，以年所捧，太半不足，全羅左右水使處，以各五百介斫取，待明春·嶺湖漕船上來時，從便付送之意，知委，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民始曰，各邑移轉，今已盡分，城餉節目，將爲啓下，而第有一事不可不稟定者，城餉餘數，不及二萬石，自昨冬僅僅收拾，今爲四萬石零，而既罷添餉條，此後更無添益之道，謹守此數，不至虧欠然後，庶無不成樣之歎，道臣之不得停退，代錢捧留，雖已定式，而若或有不得不停退除耗之時，則支放不足，勢將如前請原餉，而放料，則原數又將耗縮，誠甚可悶，外方支放之需，亦有給代之規，北漢校卒，比諸外方校卒，緊歇自別，城餉之於各衙門穀，輕重亦異，日後若值停退除耗之時，則耗條，以京畿他衙門穀，給代輸納之意，定式，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民始曰，本廳需用，專靠德池屯稅，而年來屯稅，漸次減縮，比諸數十年前，殆不及半數，本廳之不成樣，多由於此，究厥弊端，專由於屯民之百般肆惡，不爲應稅而然，營邑則一聽民訴，而全不顧籍，有非京廳將校，所能威制而收拾，軍需之所資給，決不可一任頑民之乾沒，不可無別樣變通，以爲復舊之道，此後則地方官，協力收捧，如有恃惡頑拒之類，各別嚴治，以懲他人，而該地方官，若或不勤舉行，則自本廳，草記重勘之意，定式申飭，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有防曰，尙方有各色待令別納，而都數迨近四十疋，其間或有年久淪色者，此若一向留置，則實有無用之慮，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何爲而至此之多乎？有防曰，近來元無別入之教，故次次至於比多矣。上曰，尙方亦有遺在，貴矣。民始曰，近無內入，故自多遺在矣。上曰，各色各留二疋，以爲待令件，其餘並內入，可也。有防曰，白絲，今年燕貿絕少，備忘則僅僅充補，而院中所用，誠悶迫矣。上曰，然則備

忘外，別綃不令多織，似無窘束之患矣。有防曰，然矣。上曰，王大妃殿進御加味正氣散停止，加味六和湯，自今日一貼式，限三貼煎入。[出楊教] 上曰，**水原留守**入侍。[出楊教] 賤臣承命出傳，與**水原留守趙心泰**，偕入進伏。上曰，**城役**方到何境乎？**心泰**曰，南北門樓虹霓，今幾垂成，以城堞言之？限五十間，先爲始築，亦到七八層矣。上曰，目今財力，姑無不足之患乎？**心泰**曰，姑無此患矣。上曰，公廨之不得不添造者，許令圖形以進矣。日昨見李儒敬所上，則間數太多，不可不汰冗而取緊矣。命承旨展圖形。上曰，從某至某，略干間添造，其餘從某至某則除之，可也。**心泰**曰，圖形時，臣亦與聞，而伊時，以不得不添入圖出矣。今伏承下教，始爲悅然矣，當以此奉行矣。上曰，卿何日當下去乎？**心泰**曰，數日中，當下去矣。上曰，**水原行宮**間數許多，每年水潦及解凍後，頽圯處修繕一事，不可責之於一留守，此則自朝家，別般措劃以給，好矣。民始曰，誠如聖教矣。**城役**物力措劃時，亦當一體措劃，以爲永久遵用之道，斷不可已也。有防曰，曾聞年前，留守爲公廨修補之資，每年以百兩所出之錢，補用事，有所定式云，未知其間如何用否，而此則不可當百分一矣。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6월 25일 (기묘[경진])>

- 甲寅六月二十八日卯時，上御誠正閣。左承旨·右承旨·同副承旨·大臣·備局稟事堂上·藥房提調，同爲入侍時，左承旨韓晚裕，右承旨徐榮輔，同副承旨閔昌燮，假注書李允謙，記注官金良侗，記事官吳泰曾，右議政李秉模，藥房提調鄭昌順，行司直鄭民始，戶曹判書沈頤之，行副司直徐有防，刑曹判書李得臣，副提調尹行任，以次進伏訖。秉模曰，庚炎極甚，聖體調攝，若何？上曰，膈氣煩瑣，寢睡不穩，可悶，今日則比昨稍勝者，蓋緣連進黃芩·山梔等涼劑之效也。切欲靜處調攝，而不得已召接卿等矣。秉模曰，聖候屢日欠和，不必以民事，過用聖慮矣。上曰，次對久不爲之，故如是召接，以外面看之，則似若無事，而苟究其本，生民日困，國事日委，安得無宵旰之憂乎？秉模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秉模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秉模曰，此戶曹判書沈頤之所啓也。今番新鑄錢爲十五萬兩，除出諸般應下，則利條實數爲二萬三千二百餘兩，而鑄役既已撤罷，利條區處之道，下詢廟堂處之爲辭矣。今此利條，數雖不敷，俾補經用，實合便宜，姑令屬之該曹，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秉模曰，郭山，卽關西弊邑之最，而又因數遞，莫可收拾，故曾有限年勿移之定式，而今番都政，無端陞遷，前吏判事，極爲未安，所當論責，方在處分中，固無可論，而前郡守李甲會，仍任責成，新郡守崔性烈，乃是忠臣之孫，拔例獎拔，聖意有在，不可使之因此作散，分付銓曹，待窠調用，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秉模曰，各軍門久勤中，朝家軫念，尤在禁旅，而都政收擬，或有倒次，銓官之意，似以正領歸重，而正領之於凡禁旅，勞逸懸殊，雖使年數相當，猶不可捨此而取彼，況其久近判異乎？不可以事過而置之，兵曹判書具庠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秉模曰，凡有國役，必用民力，非爲有司之惜費，蓋欲範民於趨事赴功之義，觀於國朝已行之事，歷歷可徵矣。顧今**華城城役**，所重何如，關係何如，而以聖上不煩民力之至意，始役未久，竝與願赴之類，而一切不許，臣雖愚昧，豈不知聖意所在，而第念子趨父事，秉彝之所同然，國有大役，而使民不知，則論其外面，雖似便民，揆以大體，適足流弊。大抵使民以時，不奪農時，卽聖人用民之大經大法，而必曰以時，曰不奪者，豈不以民不可不用，而必也使以時時不奪乎？朝家之不役民，不知其爲幾許年矣。今於莫重莫大之役，一例不用，則不但經法之大壞，竊恐民習積狃，率歸於無用之地，臣意則爲先酌量其容入役丁，依例分排於諸道，斷不可已，博詢諸大臣及備局諸宰，而處之，何如？上曰，此箇事理，亦豈不知？大抵聖王之政，不過曰，愛人而使民而已，愛之能勿勞乎？使之以時則可，況今恩竭而愛克，俗弊而習

頑，由今之樣，矯今之宜，是役是用，何必斬許，而曾所難慎者，欲使大民小民，先知所以難慎之本意也。卿既縷縷力請，自本司，博詢草記，可也。[出學條] 上曰，戶判未經兵判耶？民始曰，兵判則已通望矣。上曰，大臣以人事君，此等處，不可不留念也。戶判之至今不得爲兵吏判者，亦甚訝惑矣。上教得臣曰，刑判年幾何？得臣曰，年今五十三矣。上曰，何年登第乎？得臣曰，丙戌年登第矣。上曰，刑判豈不足爲兵吏判乎？立朝既久，且以名祖之孫，何官不做？上曰，趙宗鉉之未通銓望，甚怪甚怪，乃祖則不易之人也。己卯年冊封師傅，極擇時，能入之，雖不如徐文清之輔導，而世皆以難人，稱之矣。李在學，則吏判通望過矣。向者開留有闕時，切欲以此人委毗，俾盡矯其俗，釐其弊之方，且欲老其才而用之矣。李冕膺既是侍下人，故不得不特除，使之便養，厥後李在學，則卽通銓望，此豈不稍過乎？上教秉模曰，鄭好仁則向來與卿，俱通銓望者，而伊時欲拔去卿望，故竝與鄭好仁之望而還退，可惜。大抵吏判，冢宰衆任也。決非人皆可爲之職，而其在難慎之義，固當各別擇擬也。前吏判事，予不圖至於其境，今番政事，率多駭眼，少無爲官擇人之意，而乃反爲人擇官，以尹曠一人言之，初十日次對懷懷之狀，通朝之所共知也，此而能堪百里之任乎？前吏判若認以此人爲可堪於州牧之任，則是不知也。苟或知其不可堪，而苟然充數，則是不仁也，此豈成說乎？大抵銓曹，公器也，固宜平衡人物，擇其可堪者任之，可也，而今番之政，其果擇人乎否乎？予素知其性本柔懦，而今番則舉措太容易，雖謂之勇如賁育，可也。予未知孰主張是，而可謂不善教人也。伊日二千里外投竄之，處分，過重則過重矣。到今自有商量之道，而其時之事，豈不慨然乎？上曰，儒生輩，自少能做了詩賦，得占小科然後，乃爲參奉，此則猶有可觀，而至於守奉官，則有何學優仕之義乎？近來仕路，極其淆雜，故相金致仁，每欲釐革此等冗官，而猶未果矣。昌順曰，以武弁言之，設官之初，雖訓練參軍，法意則至嚴矣。上曰，今則皆出於各軍門哨軍，此豈成說乎？此無他，實緣禁軍之滿朔數遷轉，而若至經筵，則必爲一倅，看作階梯之窠，此輩豈可堪牧民之責乎？其中，亦或有人，而其於銓曹之不能擇何？昌順曰，高敞·長興數邑，近作弊局萬無收拾之道云矣。上曰，寶城亦然云，何以則好也？昌順曰，李億爲宣傳官時，人甚了了，及爲寶城倅也，一道中最不治人，固未易知也。上曰，故相李思觀之言是也。文蔭武換差然後，民可息肩矣。秉模曰，文官必以序陞法，用之然後，庶可爲官擇人矣。上曰，文官雖善治者，不過十餘朔遞歸，如是而能着念民事乎？昌順曰，順川等邑，以已行訓練正人差送，而莅任不久，必爲堂上，初不知邑事之如何，亦何以治民乎？上曰，西邑賣鄉之弊，今則少減耶？秉模曰，雖似少減，而間多爲之云。但祛其太甚之外，無他道矣。上曰，備郎自來武夫之峻望也。各軍門大將，皆從備郎中出，而近來則大不如前，此後，必以已行訓練正人差出，克復舊制，可也。以摠郎言之，曾見侍衛者，其身手服色，無異於騎郎，近來則反不如扈衛軍官，甚可歎也。上曰，今秋則八道必爲習操，因以習操軍，用之華城城役，未知何如。昌順曰，此不過束伍軍，額數似不多矣。上曰，役民之議若行，則京中何以爲之？昌順曰，家出一丁，則此亦屢萬名也。上曰，民心至愚而神，若知此舉之合於事體，則民情大可見也。先朝濬川鶯峰等役，有自來軍赴役者，此則何如？昌順曰，雖有自來軍，以此亦難畢其役矣。上曰，予之所撫恤民生，靡不容極，兩頰則有恤典，歉歲則有賑政，水火則有拯恤，此雖祖宗之遺法，而予意則可感也。且況華城，則行宮所重有在，特亞於都城之次也，雖或一時使民，夫誰曰不可？此所以若僉議詢同，則予不欲固拒也。秉模曰，聖教誠然矣。民始曰，去年嶺南左漕倉漕船二隻，稱以朽傷，船人輩，呈訴改造，故使郎廳摘奸，則不但未滿年限，船體別無傷損，足可使用，故不爲許施矣。卽見本倉除留成冊，則二隻改造價，錢穀會減，以報本廳，既不許改造，則該倉都差員之一任沙工之所爲，初不請報於本廳，擅自改造，事未前有，此而置之，後弊難言，當該差員昌原府

使，令該府，拿問嚴處，兩船沙工，嚴刑遠配，會減米錢，卽令還錄，以爲懲後之地，雖以道臣言之，漕倉之不報本廳，直爲改造之狀，似當知之，而初不改察，除留成冊之磨勘以報，殊涉不審，該道道臣，亦爲從重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聞甚駭然。當該道臣，不可推考而止，令該府，緘問委折，以聞，可也。[出舉條] 頤之曰，俄因下教，以倭貢銅角愆期稽滯之弊，略有所仰達，而近年以來，愈往愈甚，以角言之，昔年之過丈體大者，今爲一尺小角，箇箇不合於造弓之故，退送改備之際，動費數年，貢人應受四五年條，尙在未下，而進上所需，無以繼用，以銅言之，則或發關，或題牒，屢度嚴飭之後，始以如干，塞責上送，如是而年條旱匭，辛亥條纔已畢納，而壬子以後三年條，尙今不納，因此而定式歲鑄，不得舉行，紀綱所在，萬萬寒心。東萊該府使所當直請拿問，而邊邑數遞，亦不可不念，姑先從重推考，訓別等，各別嚴棍懲礪，未收銅角，計其年條，卽速盡數捧出上送事，嚴飭分付該道道臣，何如？上曰，依爲之。（…）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6월 28일 (계미)>

- 閔昌燾，以吏曹言啓曰，諸道老人推恩，今皆齊到，京外老人摠數，令吏兵曹修正啓問事，命下矣。漢城府推恩老人五百八十一人，偕老老人三百九十七人，京畿推恩老人二千二百人，偕老老人二千三百四十七人，**水原**推恩老人一百五十三人，偕老老人一百八十二人，開城府推恩老人八十人，偕老老人四十六人，江華府推恩老人一百四人，偕老老人八十九人，忠清道推恩老人一千八百十七人，偕老老人一千一百九十二人，慶尙道推恩老人三千六百六十八人，偕老老人三千三百五十人，全羅道推恩老人二千九百九十四人，偕老老人三千四百六十七人，濟州推恩老人三百七十三人，偕老老人四十二人，平安道推恩老人五千一百七人，偕老老人六千二百二十八人，黃海道推恩老人三千四百四十六人，偕老老人四千八百十八人，江原道推恩老人二千九百四十人，偕老老人一千六百七十九人，咸鏡道推恩老人一千九百六十二人，偕老老人一千七十七人，京外推恩老人二萬四千四百二十五人，偕老老人二萬四千九百七人，合爲四萬九千三百三十二人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7월 1일 (병술)>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城役事，傳于兪漢寧曰，依此爲之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7월 8일 (계사)>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城役事，有旨祇受事，傳于鄭大容曰，凡回諭有旨成送也，自政院，枚舉狀辭之概略，爲頭辭，而觀此祇受狀啓，以卿以匠募等，不必因暑停役事，馳啓爲辭，其下，以依此爲之之意回諭云云者，此豈非問東答西乎？近以鋤旱之太甚，夙宵用心，又以劇熱城役，一念耿耿，霈霽之效，雖未格方寸之禱，而力役之姑待涼生，不是難事，數昨果有姑停之命矣。守臣狀本，備陳募軍輩，挈其家屬者，進退維谷之狀，仍請露處事役，雖令姑停，晨夜乘涼，拾納石塊，量給伊日之雇價，此則事情似然，回諭中依此云云之教，概指役雖姑停，價則量給也，以所下有旨觀之，其將仍爲董督，豈不與本意相反乎？當該有旨成送承旨遞差，此狀啓還下送，回諭亦爲更爲書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7월 9일 (갑오)>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祈雨祭虔誠設行計料事，傳于鄭大容曰，春夏之旱，尙云渴悶，矧茲鋤後秋節，言念三農，何遑寢食乎？日昨，以停役一款，有所指揮，其間何以舉行？城役固

非不急之務，其爲勤衆勞民則一也。近日之慢陽，非敢傳會於是，而嘗見古人傳會五行之說，勤衆勞民，以起城邑，陽氣盛，故旱爲應，亦安知不由於不能節勞佚，致此旱耶？雖於木石匠夫之入處庇蔽軒敞之所者，從願姑停，以待得雨或生涼，則渠輩之爽豁，卽予之爽豁此意，更須知悉。從便豁狹，以其緣由，從後狀聞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7월 11일 (병신)>

- 以濟州牧使沈樂洙狀啓，前五衛將李亨秀，摹瑟鎮公廨，軍器修舉數爰開錄事，傳于尹行任曰，前五衛將李亨秀，因水原府使趙心泰狀聞，曾有論賞之舉，而又以摹瑟鎮修舉數爰觀之，其所夥然，卽京軍門之罕見，令該曹拔例收用，其餘二人，卿其與道臣相議，道內與島中間，從便收用後狀聞事，回諭，亦爲下諭于道伯。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7월 12일 (정유)>

- 大司諫林濟遠疏曰，伏以，我殿下憫旱一念，耿耿靡懈於閱月靜攝之中，十行誕敷，字字警切，貶躬求助之意，有足以弭天災而格天心，雖在冗散，尙宜感激，況臣適叨言責，尤何敢默爾？噫，今茲之旱，挽近所無，無待龍腦之手薰，已切燕居之心禱，而一霽尙靳，三農如渴，此殆民命近止，國運將否之會，天人相與之理，故自微晦，朱子嘗論洪範雨暘之說曰，蠱心大膽，如何看得？今若以某事爲某災之應，則亦近於傳會，而天道有適然之數，人事有必然之驗，補得虧欠，此理甚明，其將一付之於氣化，漠然無所猷爲耶？噫，目下悠悠萬事，都不外於保壽聖躬，今當警外之日，首陳節宣之方者，似若有違於對症之劑，而其實有不然者，聖人之心與氣，與天地相通，董子之言，可按也，心不和，則氣不和，氣不和，則天地和，無由以致之。臣雖未嘗一登診候之筵，與聞議藥之說，而雖以前後聖教觀之，玉度之致愆者，未必不由於心煩而氣升，則其於和之之義，不啻遠矣，憂勤固是帝王之盛節，而如或弊弊於名目之間，規規於事爲之末，則未必爲治世之要道，漢主之樂此不疲，視三古之恭己無爲，其得失，顧何如也？臣竊謂殿下，聰明冠於百王，志慮周乎萬物，凡天下之事，毋論大小繁漫，必也頭頭理會，件件裁察，或至於下行有司之事，而不知勞也。爲殿下之臣者，不敢出一謀發一慮，惟以聖意所向俯仰焉。臣勞君逸，尙矣無論，疲精弊神，職由於是，此在提綱絜領之義，固已相反，而方寸之地，庶務膠擾，乙丙之夜，百慮全集，心氣之失和，其勢固然，疾病之外侵，安得不爾？誠使殿下，凡於瑣細節目，除却多少商量，物來則應，事過如故，常常置此心於澹一虛明之地，則療病之方，勝服幾貼涼劑，酬世之道，可作一副要訣，宋臣滕甫之以身疾喻國事者，亦可以反隅也。雖以目今民事言之，旱乾之災，終如不免大歉，則蠲恤之方，賑濟之策，都在於我殿下施措之得宜，聖候過復然後，民窮而庶可以拯活，歲險而不至於顛連，且置消災之道，先論救災之術者，不得不如此，況和氣致祥，其理不僭，人必曰，天若雨則聖候可復，臣亦曰，翌乃瘳則甘霖必降，天道人事之應，捷如影響，間不容髮，此臣所以以清心省事爲急者也。噫，諱言之弊，無如近時，人人互相告戒，事事一任含默，如當遇災求言之如今日者，則有言責者，始乃不得已剗除稜角，依樣葫蘆，草草陳列，如科場學子，隨衆呈券之爲，而乃殿下，亦預知其無甚新奇也，輒以數字例批，備數而答之，上之所求，下之所應，畢竟徒歸於靡文而已，顧何嘗小補於應天以實之義也？聖人稱文王爲臣之道，不曰忠，而必曰敬，蓋唯諾供給，亦不失爲忠，而引君當道，方可以謂敬，孟子所謂莫如我敬是也。叔季以降，未聞有爲臣而能敬者，只知趨走之爲舉職，不識匡直之爲盡分，依違苟且之習，便成時套，激仰慷慨之風，難責古道，最可隱憂而深慮者，凡今日之大小臣僚，或語或默，都沒自己主張，曰殺，曰宥，只視君上處分。就以金鍾秀事觀之，一鍾秀也，

而始則齊聲而討之，末乃相顧而默然，討之者果出於本心，則默然者誠莫知何故。朝廷之舉措如此，臺閣之言議如此，設有大於此者，其必以上心之所在為準而已，殿下將何所恃而為國乎？此豈但今日諸臣之罪也？亦殿下有以致之。夫以一人之心，必為一世之心，操縱殺活，惟予心莫之違，則顧安用大臣三司為也？不特此也，古人入其境，先問大禁，夫禁者，設為防範於制律之間者也。至於言路，初非設禁之事，國史書之，後世傳之，將以為何如時也？殿下少有不當於聖心，則凡干章疏，必門將以遏之，騎曹以察之，政院以斥退之，今有閭巷匹士，欲聞忠告之說，而先號於其鄉曰，他事可言，某事必勿言，為其鄉黨親戚者，必陰揣其人之惡聞，竝與他事而不言者，常情固然，敵以下，猶如此，況於至尊之地乎？又況以關係莫重之事說，為第一件禁條，則捨此論彼，實有輕重後先之別，無怪其一例泯默也。禁令不收則言路無可關之日，言路不關則國事無可為之望，臣何敢臆料硬斷，危動崇聽也？噫，用人之道，取之必廣，擇之必精然後，方可以責其成效，而乃今則不然，清官顯秩，不外乎京輦之間，高門巨閥，竝列於朝著之上，凡在遐外之流，舉有坎壈之歎，殿下亦嘗留意於收拾遠人，間不無一二獎拔者，而徒籍先蔭，翱翔於名塗，稍欲自好，埋沒於窮谷。譬如一人之身，血氣流通於支角，精神聚會於臍腹然後，方可為完實充壯之人，厥或不然，一氣都萃於上焦，四體將至於不仁，甚非盛世弘長底規模，荊益之半，不足以當天下之全，則取人不廣之弊，固已如此，而若其擇之之方，參以時勢，徒尚地處，雖有真箇英雋之士，舉皆局於時而拘於地，加以科第，漸次頻數，蔭塗去益冗雜，以有限之窠，許多薦紳，無得以區處，則在內而有輪差之弊，於外而有數遞之患。西京之治，純用吏功，為吏而長者孫者，傳為美談，而式至今日，郡縣便作傳舍，冠蓋相望道路，官無施設之暇，民有迎送之弊，朝家之設此官職者，只為共國計而為民事也，初非多官疏滯之資，則事之無實，莫此為甚。取之不廣，擇之不精，而又從而頻頻遞易，則可哀者民，偏受其病，臣謂久任責成，實為今日之急務也。噫，治國之要，毋過於節用，聖人之必以此二字，先於愛民敬信者則實理也。況當災歲，尤不可不念，顧今亢旱得雨，差有先後，被災不無深淺，三南之農，反遜於畿輔，而都人耳目，熟於近而忽於遠，或曰穴農也，或曰免凶也，滔滔一世，幾歸於諱災之科，而致使廈飢，獨憂於上，臣誠條歎啜泣，不知所以為計也。周人之四鬴二鬴，視歲之豐斂，而其於八荒政，有殺哀之文，哀者，祭祀之謂也。國之大事，無過於祀，而此而減省，則何事不可減省乎？上而御供，可減省也，下而常祿，可減省也，內而宮省之費，外而州縣之需，一切減省，行一分簡約之政，則有一分調救之道。當此國貯寒心，民產倒懸之日，士夫猶懷豐豫之心，匹庶全無深遠之道，衣食苟安於目前，溝壑頓忘於來頭，昨午了遺之民，將無所聊賴，則惟有節用之為先務，而節用之要，又在一於一豫字，若不先事措劃，前期經理，則霜降水涸之後，恐亦無所及也。大比之科，自有定限，退行之說，無容輕議，而傷財之弊，莫有甚於設科，兩日場屋之需，遠地來往之弊，動費窮書生卒歲之資，不但如編伍赴操之為害，則遇歉之時，輒有所停操，恤災之日，獨不可退科乎？因凶退設，已例班班，昔之壬子，今之壬寅，亦可據也。姑觀數日雨澤之勢，且待諸路農形之狀，遠近掌試之任，方許陞辭，恐未為不可也。**華城城役**，自有所重，況雇募無關於民時，興作或補於荒政，而適當無前之暑，有此莫大之役，輦財運石，觸炎冒熱，或不無人畜致傷之慮，則向日聖教之姑欲停役者，實出於真實惻怛之心，守臣之覆難，想其事情，雖不無意見，有國之事，先觀大體，城于某地，而書以某月者，即春秋之微旨，則一依當初聖教，姑待早晚生涼，恐有益於答天譴順人時之一端也。願殿下，恕其妄而採其愚也。仍伏念臣，罪大罰輕，薄竄旋宥，含恩愧分，微忱尤切，況當舉朝焦灼之際，尤何敢虛徐於除旨之下，而第臣於見職，已自通擬之初，自有難冒之義，四維所關，實難放倒。伏況自有近事，臺閣處義，轉益即當，無事之時，獨自冒出，具僚之際，舉皆引入，此其勢，有不得

不然者，而與其乍出而乍入，反不如自靖者之稍近朴實，區區定執，亦豈得已？伏願聖明，亟命鑄削，以爲人臣溺職者之戒焉。臣不任激切悚仄之至。答曰，省疏具悉。應旨之說，頗不隨衆，往往多切實之語，極用嘉乃，當體念。監試初試退行事，月初已欲提問，而還涉，如何，故不言，今則試日不遠，能無掣肘之端，而且姑觀數日，尤難及期回旋，以卿疏語，問于大臣，令廟堂草記。城役事，何待卿言？一念憧憧者在此，向因守臣禱雨之啓，至引洪範五行傳，傳會之說，以喻之，況其事功，本不欲催督速就者，爲是城之所重也，更令總理之大臣，及居留之臣，知予此意，或有未及停役處，涼生間，一體姑停，卿其勿辭行公。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7월 22일 (정미)>

- 副修撰朴吉源疏曰，伏以，臣職居論思，跡忝近密，頃值求言之會，猥參聯筭之末，而及承批旨，特示開納之意，至今莊誦，榮感交中，臣未知膚淺之見，拙訥之言，何以得此於君父也？第伏念，向來筭辭，雖極陳陋，顧其言則懲討之欲行也，顧其意則義理之欲明也，而殿下既許之以留意，臣竊以爲久屈之王章，於是乎得伸，積鬱之輿憤，於是乎少洩，而又況諸臺章疏，一例溫批，凡在三司之列者，莫不翹首跂足，以俟乾斷之廓揮，而第玉候愆和，久稽復常之節，恒暘爲災，久貽憫旱之憂，雖在靜攝之中，采切焚灼之念，夙宵警惕，至減常膳，臣於此時，固不敢更事煩瀆，遲徊泯默，以度時日矣。迺者周壁徧舉，殷旱愈酷，修省之方，消弭之策，靡不用極，既先咨訪於廟堂，又求直言於中外，大哉王言，孰不欽頌，而古人有言曰，聽言非難，用言爲難，惟我殿下，前既有求言之命，亦嘗賜留意之批，其於聽言之道，若是不難，而迄今旬日，尙靳處分，獨於用言之實，如彼其難，何哉？噫，仁天之警告，莫此時若也，生民之困瘁，亦莫今日若也，而國賊未討，上下之情志猶阻，則天心將何以底豫？亂本末祛，義理之晦塞日甚，則民生亦何所尊安乎？伏願殿下，穆然深思，亟降明命，使舉國共公之論，得以少伸，則其在答天譴，慰民心之道，豈無萬一之補哉？嗚呼，跨月亢旱，近歲所無，稼穡卒瘁之憂，迫在朝夕，嗣歲濟民之策，茫無泮涯，此誠今日之深憂，正宜撙節財用，儲蓄贏餘，以倣古人水旱之備者，實爲當今第一急務，未知廟堂之上，其或念及於此，而預有所講究之策耶？大抵，我國財賦，出於湖嶺者，十居七八，而至於穀物，則專靠兩湖，今聞道路流傳之言，湖嶺旱災，比他尤酷，常賦之減縮，其勢必然，方春之賑貸，將何料辦？固知我殿下，恤民之德，不待如臣者陳腐之言，已有所軫念，而若不於此時，節用而蓄餘，以備救荒之政，則哀彼民生，將何所依仰而聊活乎？惟殿下，凡於用財之道，懋盡節省之方，以防尾閭之泄除非經費之不可闕者外，一切減省，以軫來歲之民憂，申飭廟堂，預講賑濟之謨，俾斯民獲民顛連之歎焉。嗚呼，**華城築城**之役，是誠不可已之事，一則有所重焉，一則爲遠圖也，而工役不及於齊民，而人自趨慕，財用不耗於經費，而事皆有緒，自古營繕，未有似此盛舉也。然而我殿下，猶軫節民勞佚之念，乃有當署停止之命，此固盛德事，而惜乎居留之臣，不能奉行，涼夜負石，雖免病渴之憂，力役不息，殊失承流之義，臣竊爲今日慨然也，況今亢旱無前，穡事將歉，雖是應募之民，此時督役，恐非遇災恤民之道，亦乖敬天側修之義，惟殿下，更申前下德音，姑令停役，徐觀年事之豐歉，別作善後之料商，則庶幾德意洋溢，天心感回，在今日恐懼修省之道，亦豈少補也哉？嗚呼，今日召災之端，臣不知某事之應，而虔禱既屢，靈應愈邈，有秋之慶，今幾無望？方春之賑，所當預念，從前災歲賑卹守令，每以自備穀多寡，銜能而徼賞，其所謂自備穀云者，苟非勒賣鄉任，便是反弄國穀，畢竟流害，必至於平民受害，軍丁耗縮，而其中貪官污吏，夤緣箕斂，以爲潤橐之資者，亦或有之，此而不禁，將不免奸僞日滋，廉恥都喪，豈不大可寒心也哉？雖使來歲，不幸有設賑之舉，痛革自備穀論賞之法，毋使作宰者，虛張穀數，希功罔賞，則其亦有補於

養廉恥之一端也。噫，糶糴之法，原其當初設施，概出於便民之意，而法久弊生，其來久矣。流害日滋，今反爲生民疾苦之端，臣嘗待罪嶺邑，略知一道受弊之源，今請爲殿下洞陳之，嶺左一路，山沿相半，無論糶事之豐歉，沿海之邑，穀價最高，野邑次之，山郡最下，故營穀作錢，取其價高，多從沿海中穀貴邑區劃，而山郡之穀，耗上生耗，逐歲滋多一戶所受，或至四五十石，秋後捧糶，穀不精實，雜以虛穀者，亦過其半，於是乎那移之弊起，而穀糶價廉勢固然也。一包所捧，不過百錢，而轉移穀少之邑，使之方春散錢，及秋斂穀，錢還之名，已是不美，而春受之錢秋納之穀，價不相準，或值歲歉穀貴，則一包之價，比其所受之錢，或加倍蓰，而沿海之民，偏受其害，此豈按道者之所可施於民者，年前因道啓，咸陽·居昌兩邑還穀，略加釐正，簸揚取精蕩滅其餘，甚大惠也。然而嶺以南七十州，如此之弊，非止兩邑，則簸揚蕩滅之政，不可遍行，而國穀亦將不勝其耗縮，其流之弊，將至於穀簿樛然，民國俱困，豈不大可寒心也哉？如欲矯救，抑有一說焉。先計各邑之戶口，以較一道之穀簿，戶摠·穀摠，較量多寡，元會·別會，平均分排，俾無邑大穀少，邑小穀多之弊然後，營穀發賣，皆以別會當年條耗穀，從時直作錢，無得計較穀價之多小，轉換元會之名色，以杜那移之路，則糶糶之弊，可以矯革，而嶺南如此，他道可知，申飭各道方伯，嚴立一切科條，使之無敢違越，永久遵行，則庶幾國無耗費之患，民無受困之弊矣。軍布一款，亦不無爲弊之端，近年以來，京司關飭而木品漸高，吏胥操縱而情債倍加，各項軍布，每當受納之際，外邑下吏之憑藉橫斂者，已爲軍民難支之弊，而至於訓局，則以輦下親兵之故，尤有別焉。曾在丙午，嶺外綿農，未免大歉，其時幸賴朝家純錢之教，民得聊活，而獨訓局則始許純錢，終令參半，自是厥後，連值綿凶，禁·御兩營則純錢，訓局則純木參半，獨不蒙朝家之惠澤，反或有蒞屋之怨咨，古語曰，一人向隅，滿堂不樂，均是軍民，而獨不免向隅之歎者，豈不有害於一視之政耶？先朝減布之令，實八路軍民萬世不忘之盛德大惠，而今則木品歲高，情債日增，一軍所收，殆無異二疋之役，軍民受困，職由於此，且聞今歲綿農，亦幾判歉云。臣謂嚴飭中外吏胥，痛禁操縱徵索之弊，訓局保布，亦依他軍門例，以純錢奉納，則八路被均視之澤，一民無偏苦之歎，此非但爲一時之施惠，其亦有光於我殿下繼述之德也。惟此糶糶與軍布之弊，此皆臣在邑時，所目擊者，雖非目下弭災之道，實是生民莫大之弊，惟殿下少垂察焉。至若紀綱之頽廢，名分之紊亂，亦今日一大痼弊也。董飭庶僚，卽廟堂之責，而百隸怠慢，玩愒成習，黜陟守宰，卽道臣之事，而殿最不嚴，貪污莫懲，甚至於一歲再考之際，純是褒語，而殆無一人居殿者，是豈內而百司，外而列邑，皆能勝其任，稱其職而然耶？抑或拘於顏私，壓於勢力，莫敢誰何而然耶？間或有一二人居下者，而若非殘蔭，必是冷武，職茲之故，朝廷之體貌不嚴，營邑之體統不尊，以至上尤而下效，名分遂壞，少之凌長，賤之凌貴者，比比有之，甚至於以奴而詬罵其主者，踵相接矣，故秋曹聽理，多是犯分之事，列邑推治，無非冒禁之徒，世道之憂，莫此爲甚。今若不振肅紀綱，申嚴名分，則末由之弊，將不知至於何境，臣謂先飭廟堂，必以立紀綱正名分，爲今日先務，次飭道臣，亦以嚴殿最懲貪婪，爲第一要道，則庶幾有挽回之效，而亦惟在我殿下，一轉移間事耳。惟此數條陳腐之說，雖不足仰裨求言之盛意，而亦或爲救時之一助，惟殿下，幸勿以人而廢言焉。臣無任屏營之至。省疏具悉。當留意矣，其中，又以稟處者，許之廟堂稟處。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7월 23일 (무신)>

- 副修撰李錫夏疏曰，伏以，天譴未艾，旱災孔酷，點滴之不沾下土，今已三十有六日矣。百苗盡槁，千里同被，男婦瞽瞍，朝野惶惶，而況慎玉候之違豫，益切丙枕之勞思，雲漢之憂添一證候，藥院之筵，不許進接，臣民焦灼，奚啻焚燄？當此之時，苟有可言，雖嶺海鈇鉞，

猶將不避，矧殿下導之使言哉？臣以蒙陋，適叨經幄，啓沃之責，雖不敢居，蘊隆之懷，寧莫少攄？顧今國事，一言以蔽之曰，無可奈何？譬之人身，元氣漸綴，癥癖頑據，神丹妙劑，莫可下手，而若其最危惡至急迫，不可晷刻坐視者，卽懲討之不行也。近日應旨之疏，堆積公車，莫不以懲討爲先，然言者蓋循例而言之，殿下亦循例而應之，若使言者，劈危亡立至之機，陳禍亂必作之形，明白剴切，有足警發，則殿下獨安得漫聽而泛應哉？【二行墨削】臣每一念至，眞欲斷脰決腹，以證千秋，而上而廊廟，下而臺閣，隨波蕩漾，忽焉恬息，問其故，則曰殿下禁之也。夫三司執法之論，事體至嚴，國是于是而取重，公論于是而決正，殿下之權，惟在乎允與不允，而若其或停或發，殿下初不得而與焉者也。今日三司，固或有罷軟如臣者，然顧其職，則我太祖立國之日，爰初設置，使之執憲持綱繩愆糾謬者，殿下安得以一時之私意，罔念四百年遵守之懿規，而毀懷剗斷，若是無難哉？然所謂三司之論，亦猶平城之干羽也。向來非常之教，尙未還收，則禍變之作，明有前期，處分之顛倒景色之倉皇，又一早晚間事。然向來之事，猶然出於不意，苟幸無事，而來頭之事，期已先播，令已先布，愚夫愚婦，無不預知，若使一種不軌之徒，屈指揣摩，乘機竊發，則國家將稅駕於何地耶？上下阻隔則地天不交，禍色彌亘則沴毒充熾，恒暘之災職由於此，殿下何不幡然改圖？赫然雄斷，思所以消弭之方也。噫，病之方重必嬰二豎。其一，金鍾秀是也。噫，彼鍾秀，千罪萬惡，罄竹難寫，而概莫非人所不忍言之言，人所不忍爲之事，而人所不忍聽不忍當之境也。舉兵之適·夢，詬罵之鏡·雲，人猶有聲罪而形言，至於鍾秀，人不忍聲罪而形言。迺知人臣造罪，到了極盡地頭，反不能損其毫末也。貫盈既久，包藏屢綻流竄之行無幾，誅殛之論方張，而居然全釋，偃息郊畿，凶肚益肆，賊怙轉深，連藪聳肩，鴟義投心，慮及世道，寧欲無叱？刑政失度，災害響應，臣謂還發配所，亟正其罪，則烹一貪臣，猶曰乃雨，矧賤臣乎？其黨與部曲，蔓滋根據者，不爲不多，而其尤醜惡閃忽者，沈煥之·金履成是也。煥之兇悖之論，唱和如于喁，文衡之薦，傳授若衣鉢，而及其向來事發，樂院之會，隱然立幟，公坐之談，極意斷腕，一邊顧瞻，一邊掉脫，譎計慝態，路人所知。履成發跡於賊窩，岐論於宗黨，爲世指目，厥惟久矣。向來一疏，陽盜斥絕之名，陰試扶護之計，忽地擔當，忽地分疏，其隱映出沒，莫測端緒，如蠅蝨之莫指者，與彼煥之，一何相似？如此之流，殿下誠斥而遠之，使朝著清明，陰沴消伏，則亦足爲弭災之一助也。噫，大瘡未潰，細疵奚綸，而下情鬱未上達，其事非一，臣請得而歷言之。科舉之制，有國所重，而至於三年大比，尤是八路之所顒望也。群賢蓄銳，白戰俟時，則豪門富戶，借述倩書，挾冊帶僱之禁，其可不申明嚴束，使各盡才也乎？年前照訖之修舉，規制之綜理，頗有實效，多士稱便，至於今年，行會之乖錯多端，令甲之弛張不明，奔走京鄉，去留靡定，喧囂中外，駭惑難解，身爲禮堂，舉條則如此，發關則如彼，使民惑於下，怨歸於上，未知其間，有何別般商量，而斷以一語曰，此習不可長也。幸賴殿下特降明旨，瞻聆所及，皆已洞知。第其傳教辭意，特不禁鄉儒之赴京，而人多錯看，以爲法禁之弛縱，羈縻巨擘，促膝牢約，謝遣之書，手急脚拓。還尤可痛者，各司逢點之類，使讀小學，要應泮講，以爲挾入之計，貴游雀躍，寒俊癡憂高麗三日之譏，載諸街路，臣謂目下急務，莫如熟講綜核之政，益修嚴密之法，使場屋清而選舉精也。噫，不急之費，昔人所惜，無前之舉，有司所慎，唯彼摠營之役，何事之急，而若是其張皇也？包絡名園，橫連巨屋，繚垣峻甍，直犯翠微，蓬萊宮闕，實對南山，則斷壓正脈，平瞰禁籞，得無未安，自來綜察，非曰不足，而罔恤經費之過濫，從古謨猷，所貴博採，而不待詢謀之僉同，此已過矣，而設令本事，眞個緊急，當此憫旱之時，莫重華城之役，猶且中止，一營所須，此胡大事，斧鋸不息，土木方張，其于緩急輕重之分，臣未知其穩當，古所謂澤門之哲，實與我役者，無或近是，雖以細節言之，卿宰士夫之家，多被壓臨，或閉戶而縮伏，或賣宅而遷徙，終南一帶，屋價

頓低，怨詛載路，是亦不可以已乎？臣謂責諭該營，俾郎停輟宜矣。噫，政柄之偏重，其來久矣。其許多般失平蔑公之習，臣不暇枚舉，而最其所謂停望一事，尤足以干和致災，苟其黨援，則雖復負犯至重釁累莫洗，汲汲注擬，唯恐不及，而若其酸醎不齊，軌轍或殊，則一有觸忤，竝刀枳塞，謂之停望，而古所謂停望者，必以停望之由，標付政案，今也瞬目相通，附耳相傳，或坐一疏之擊妍，或繇一言之忤勢歲翻五六，終不疏釋，天迥九重，無由徹照，以之私立已威，莫敢撓批，此習不破，則國體無可尊之日，天和無可召之望矣。噫，臺閣，殿下之耳目，而體例之隳損，風稜之磨削，莫近日若，是或由殿下不思扶植，屢加摧折之致，天地之大，臣固不能無憾，而苟求其本，則莫非身居臺閣者，或不無舛戾闢茸而然。若使折檻之朱雲，牢裾之辛毗，生於今日，亦豈無可觀之風裁乎？日前林濟遠之疏，何爲而妄發也？去就郎當四字，雖在私室，猶屬軟語。況身爲諫官之長，登諸章奏之文，有若以臺閣去就，嘗試仰質於君父者然，切實之言，固如是乎？拚死生決性命，闡明義理，是在諫者，其去其就，有何郎當之可諉耶？此言一出，將使巽懦之臺臣，得以籍口，臣謂如此回互之論，無令復發於堂堂諫諍之地宜矣。噫，民生困瘁，而咎徵荐降，而困瘁愈甚者，職由貪墨之成風，而兼竝之多門也。顧今卿相之家，無不廣占田庄，驪楊沃壤，湖沿巨壩跨郡沒縣，一望無際，不滿千石，自謂貧灶，歲糴一庄，人稱臥買，民安得不困，國安得不削乎？聖人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井田一廢，而名田限田之法，終未得行者，良以事勢多掣故耳。今有一策，可以免名田限田之勞弊，而收其實效者，卽著田於戶籍是已，古者土田人民，同載地官，其在雅詩，亦嘗竝稱，肆我祖宗朝成憲，嘗以版籍，藏于戶曹，本意所在，蓋可知也。顧今籍法，只載奴婢，不載田土，抑何意哉？今適式年當前，以單在近，臣謂知委中外，使者田者，舉其字號，第次著之於籍，則法非難行，事甚順便，而衆弊可祛。一則曰，周知民戶之貧富，可以分糴制役也。二則曰，存留官本，可以衰息訟端也。三則曰，厚養廉恥，可以懲戢貪風也。夫貪風之所以日熾者，以田產日廣，而稽考無由也。若使一經雄藩腴邑，而多田者，忽然倍蓰，無田者，頓爾多田，雖有大膽厚顏，諒不敢出此。設有詭寄之弊，一以戶籍爲斷，則不瞬眼而攤均於貧人矣，豈不賢於富而益富，愈往愈甚也哉？顧臣此說，必多沮毀之論，雜陳利害，要爲熒惑之計，若殿下斷而行之，而凡有同異之論，俯賜條問，則臣雖愚迷，誓竭駑鈍，如漢鹽鐵論之反復辨詰，終有歸一之效也。然於田土之外，婪鄙成俗，猥瑣多名，雄邑邸吏，各色貢物，問其本主，則宰相參半，列廛市坐，該司年條，考其時買，則大夫居多。是故此等下流皆有隱援聲勢高張，有訟必克，謾劃預講，有訴必獲，臣既不能盡知，亦不欲指的，而覽臣此疏，面發頰而心暗忤者，想多其人，殿下試欲力行，人情必先，痛革貪風，庶可爲治本之術也。噫，臣，苟欲竭論，奚徒是也？狂瞽之言，適是自戕，靜攝之中，不宜煩約略提警，冀達黠橫，固知臣性本疏闊，識又謏淺，不足以感動天聽。第唯有謨而入告，臣下之常分，勿以人廢言，帝王之能事。伏願殿下，克恢納污之量，快施轉圜之度，其關於義理者，殿下內省反求，亟賜裁處其切於其務者，或降睿斷，或付廟堂，使區區賤臣，不徒歸於空言無補，則臣雖減死萬萬，亦臣之榮也，臣無任激切屏營之至。省疏具悉。三司事設禁非不得已，亦豈不知其職之輕重乎？南海有還人事，爲說何必若是？如使情實如爾言，其所正律，豈待爾言？可有不可有，知莫如予。沈煥之事，忽地下石，言皆不襯，煥之欲用之，爾敢沮之乎？金履成事，其疏驟閱一過，只取異於衆而擢用，遠一履成，豈足爲弭災之助乎？監試初試時奸弊事，誠如爾言，奚特痛禁而嚴繩？付之廟堂，別加檢察，如是而又或近似於疏中所論，是誠有司非其人也。摠戎營役事，曰直犯，曰斲壓，既涉於不經，平瞰禁籟云云，又何其言之容易？既無[出舉條]定奪之事，決知非造設營舍，則縱有一亭之締構，寧或如彼其包絡橫連？城役猶止，營役不息等語，亦何把持乃爾？爾雖平說可否，其所已之，固非難事矣。近日銓曹停望謬例事，聞甚

駭然，年前因爭端，嚴禁其規，則近日舉行，果何如？令廟堂察飭，林濟遠事，嘗試之目，回互之斥，豈可輕加於人乎？著田於戶籍事，行不得之政，不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7월 24일 (기유)>

○ 甲寅七月二十九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右副承旨與提調入侍時，右副承旨尹行任，假注書徐俊輔，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藥房提調徐有防，原任直閣鄭東浚，以次進伏訖。上曰，傳貼之藥，有當劑云耶？有防曰，諸醫以爲，傳貼姑無十全當劑，而方值劇熱之時，姑爲停止爲好云矣。上曰，**水原留守**入侍。**[出楊教]**賤臣承命出，與**水原留守趙心泰**，偕入進伏。上曰，今番雨澤，本府何如耶？**心泰**曰，水深爲一寸四分矣。上曰，**城役**至於何境乎？**心泰**曰，其間姑停，而今則已得雨矣。且渠輩亦願望，石手·木手，皆令一兩日內下來，而形止則北門虹霓，幾皆爲之矣。上曰，上樑當在何時乎？**心泰**曰，似在來月望間矣。上曰，今番軍馬，何如耶？**心泰**曰，似勝於昨年矣。其間亦多有步才之稍優者，雖不及於京軍馬，而若收養習步，則足可用之，渠輩之家計稍實者，賴此而亦不費力於馬政云矣。上曰，親軍衛中，有馬才者乎？**心泰**曰，教習則亦當有成就者，鄉軍給馬，八道所未有之恩典，若能次次操鍊，豈無可用之才乎？此則專在於守臣勸勵節制之方矣。**心泰**曰，本府右列，以內外村差出，而試射則姑無通融許赴之舉，臣意則使之通內外村許赴，似無向隅之歎矣。上曰，從當處分，而此可謂不費之惠矣。上曰，城門看役，誰乎？**心泰**曰，南門則金樂淳·李邦運，北門則李栢然·丁遇泰矣。上曰，鄉武士有仕路乎？**心泰**曰，頃者仰達，尙未蒙處分矣，銓曹間間收用，好矣。上曰，哨官每都目過矣。內營幾都目，**外營**幾都目，定式，好矣。上曰，**城役**今年內，當築幾許？**心泰**曰，今年內，欲限一千二百餘步爲之爲計，而姑未可知矣。今年內，此若如計築成，則此後事，比諸初頭，似不難矣。上曰，醫官中針醫，使之入侍。賤臣承命出傳，醫官白尙一·皮弘均·皮哉吉·鄭允僑入進伏。上曰，傳貼之藥，爾等果相議乎？尙一曰，臣等俄已爛議，而疹候異於癰腫，故當劑姑未思得矣。上曰，時時刺痛，誠悶然矣。尙一曰，外治既無當劑，而湯劑今已奏效矣。次次勿藥，則自可無刺痛浮熱之節矣。東浚曰，秋熱甚於庚炎，傳貼之節，恐或妨於煩鬱，不如內治之爲得宜矣。上曰，**行宮**圖形，自某至某，有若複道，何必如是爲之也？務從質朴堅固，好矣。**心泰**曰，以圖形觀之，雖若近巧，而實則不然矣。**心泰**曰，**城役**物力之貸用於均廳者，爲二十萬兩，而目下姑無成就者，則此非盡入於工役，許多物種分排措置之際，所費浩汗，物力每患苟艱，臣不勝悚悶，又限十萬兩，貸得於均廳然後，庶無乏財停役之弊，故敢此仰達。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曰，政官牌招開政。**[出楊教]**命書傳教曰，照訖講時，春秋館·承文院官之一員，眼同參試，卽監試之監察，大科之臺諫，爲監試之意也。今番兩所進去史官皆被拿，藝文館則前翰林李相璜，特差別兼，使之進去，承文院則假注書趙台榮進去，京試官李相璜，聞其篤老侍下，勢難遠離，今日政，差代，照訖試官之代，亦卽改付標。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7월 29일 (갑인)>

○ 甲寅八月初九日卯時，上御誠正閣。禮房承旨入侍，時原任大臣，率禮堂，同爲請對入侍時，左副承旨金履翼，假注書李允謙，編修官安經心，記注官承膺祚，領中樞府事**蔡濟恭**，行判中樞府事朴宗岳·金憲，右議政李秉模，行禮曹判書洪良浩，禮曹參判徐邁修，以次進伏訖。上教履翼曰，我國肇祀之禮，尤重南壇，祭器洗滌，壇上修掃及該大將之字內清道，各別申飭爲之。受香獻官，則陪從神位板，可也。香祝神位板，竝奉安於一輦，事甚便好，卿等之意，何如？**濟恭**等曰，似好矣。上曰，承旨先退傳香後，卽爲壇所奉審，可也。上曰，他承旨入

侍。**[出榻教]** 賤臣承命出傳，與右承旨洪仁浩，同副承旨鄭致淳，右副承旨李益運，以次進伏。**濟恭**曰，多日靜攝之餘，聖體，若何？上曰，昨夜之熱，甚於盛暑，卿等亦然耶？**濟恭**曰，然矣。上曰，昨日已諭於領相筭批矣。今番仰貽殿宮之憂容有其極，廟宮尚未祇謁，**陵寢**亦未展誠，尙何論他事？而聞卿等入來，如是強爲召接者，欲使卿等一番瞻仰，少弛焦鬱之慮也。**濟恭**等曰，仰瞻宸扆，玉色如常，此何等慶幸？方寸之禱，竟得甘雨，便殿之御，又在今日，臣等歡欣慶忭之心，不可勝達矣。上曰，李遇濟，予則以爲奇哉。領相以兼管藥院，每入承候，予果實難召接，而大臣既請診筵，則難孤其意。故不得已強起許接。且八蠶大臣，日日入來，得無損節乎？於予心，亦甚不安矣。一自疏出後，一不入來，今則可謂上下安心，還可幸也。**濟恭**曰，居外焦遑，不如每入承候之爲愈也。上曰，老成人，漸至衰頹，言念國事民憂，不覺發嘆也。**濟恭**曰，臣之健羨者，鄭奉朝賀也。上曰，方今陶鑄之責，舍卿其誰？況且散亂無統之時，卿何爲出此言也？向者言於摠我使曰，李錫夏之疏，決非卿之所指揮，不必移怒也云矣。至於丁範祖則百年後，始授政柄，而每多礙眼處，人或疑卿之所主張而然矣。予則曰必不然也。**濟恭**曰，所謂李錫夏上疏，則疏批出後，始爲得見，此乃臣無足備數故也。至於丁範祖，則妾性本是清秀孤直，臣知舊中，待之以第一人物。而第其政事等節，則臣既以大官備列，獨不顧體貌，而事事干政乎？**濟恭**等曰，俄承下教矣。今番玉候欠和，非但數旬靜攝，而殆近數朔矣。殿·宮惟憂之餘，氣候，何如？上曰，慈殿癘候，尙未快復伏悶。而第伏念涼生後，則必有勿藥之慶矣。**濟恭**等曰，近日進御涼劑，不過治其外症，臣等所願，惟在於聖心之息煩怡神，以爲治本之道矣。上曰，予病諸症，專由膈熱，而涼劑進服，果止於治其外症，非不知安心息煩，爲第一調治之道，而知固不能爲也。恒雨恒暘，莫非憂民之念，顧安得息煩之時乎？命致淳·益運先退。上曰，卿等何爲而入來？昨日領相筭子餘意耶？**濟恭**等曰，非但臣等之所欲仰請者，八域舉皆同情，敢不仰達乎？殿下登極以後，豈有如今番之許久靜攝之時乎？上曰，果未有如今番之將攝，而卿等之所欲言者，大不稱當也。**濟恭**等曰，既有院直之例，則如今番愆和之時，可不爲之乎？當爲而不爲，因此爲固拒之端，此非臣等之所望也。上曰，今日召見卿等者，欲使新入閣者，知陳請之禮故也。卿等雖力懇，予肯受之乎？良浩曰，大臣既陳達矣。此實必行之典禮，臣等但當顯俟愈音矣。上曰，先朝每於悶旱之餘，聖候欠和，而予則非但悶旱，膈氣往來故也。先朝上候平復時，尙以直宿十日爲限，始許陳請，而今番則既不直宿，豈可以稱賀等節陳懇乎？設有直宿之舉，先朝受教既如此，則敢不遵行，卿等之入來提說，無異於已稱賀，更勿出此言也。**濟恭**等曰，一番飾喜，天理人情，固當若是也。上曰，今年六月，未得稱觴者，非不欲爲稱慶，而明年又有無前之慶。則年年稱賀，喜與懼竝。故，未遂群下之請矣。而況今番則院直，初不爲之，有何可稱之例耶？秉模曰，今日臣等之所請，固當上告陟降之靈，豈可以直宿之不爲，不賜允俞乎？上曰，卿言雖如此，今番予之所貽憂於第十三室，當如何哉？矧乎先朝受教如此，則自有陟降之降監，奉遵受教，不猶愈於如例受賀乎？邁修曰，若如例院直，則豈但十日而已乎？玉候平復後，殿宮欣喜之心，亦當如何？以慰喜殿宮之禮，固宜允從，臣等之請也。良浩曰，臣等雖未得入闕承候，而闕外則連日來會矣。上曰，予已聞之矣。此豈不萬萬屑越者乎？若欲問候，則書問於藥院，可也。豈可一齊來到於闕外？此則大違後弊，亦違格例，不可不釐革也。殆若摺紳疏之聞風追逐者，此豈成說乎？**濟恭**曰，此則大違朝禮也。良浩曰，外人聞，臣等以陳請事入來，莫不顯望矣。上曰，已悉諭矣。仍教曰，**華城**上樑，想不遠，上樑文當從近下送，大提學，必親書於錦幅以送也。秉模曰，向因南兵營都試濫雜之弊，自兵曹筵稟後，各技沒技之類，更爲比較，只取一人直赴事，定式行會矣。都試濫雜之弊，固當嚴禁，而今因邊關之不善檢飭，反使武士輩，盡其才之類，舉懷抑鬱之心，則所得者少，而所失者多，不可以銷刻爲拘，依前規施行之意，分

付諸道.如是而若復如前濫雜,當該道帥臣,各別論罪之意,一體分付該曹,輕先變改,未免不察.當該堂上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未下直守令,當日辭朝,未差之代,口傳差出.[**出楊教**]秉模曰,太廟秋奉審,戶曹堂上,當爲進參.而判書·參判或有故,或老病,參判今姑許遞,令該曹口傳差出.以爲推移進參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秉模曰,前副修撰李錫夏之論,前諫長林濟遠,至加以回互嘗試之目,毋論言之稱停與否,題目深重,恥莫大焉.而及夫承宣之除,晏然卽膺,其在重廉防之義,不可置之.左承旨林濟遠罷職,何如?上曰,見職之卽膺,似出於以人言之白地勒加,不足較挈而然.卿言亦出於重四維之意,而罷職則過矣.以此以彼,宜有區處,本職遞差,可也.[**出舉條**]命書楊教曰,行左承旨林濟遠遞差.良浩曰,臣行將奉命出壘矣.大馬之齒,已過七旬,臣之子副司正樂浚,欲爲隨往,而名係朝籍,不敢擅離,敢陳私懇矣.上曰,大臣之意,何如?領中樞府事**蔡濟恭**曰,文臣子弟之以軍官名,隨父兄赴燕,聞有已例,重臣請懇,又如此,自上體諒,恐無所妨矣.行判中樞府事朴宗岳曰,子姪隨行,雖是朝官,多有已例之可據者矣.行判中樞府事金憲曰,臣亦聞其多有已例云矣.右議政李秉模曰,已例既多,許施似宜矣.上曰,出入經幄者,古人猶且帶率赴燕,僉議又如此,事甚稀貴,特爲許施,可也.進賀正使朴宗岳曰,今番使行時,檢書官朴宗善,欲爲帶去,而以方在檢書官之故,不得擅便,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正言康聖翊許遞,今該曹付軍職.[**出楊教**]上曰,留待北評事,掌試都事入侍.[**出楊教**]賤臣承命出傳,與北評事朴鍾淳,黃海都事金銑,忠清都事徐有鍊,偕入進伏.上教鍾淳曰,汝聞北關馬事耶?鍾淳曰,略聞之矣.而馬價之騰踴,專由於爭買所致云矣.上曰,昨有往見諸大臣之教,果已見之否?鍾淳曰,姑未往見矣.上曰,必往見,諸大臣相議後下去也.教有鍊曰,汝下往,必秉公善爲之也.教銑曰,汝亦下往善爲之也.命先退.上曰,濟州前正言康聖翊,部將朴重煥入侍.[**出楊教**]賤臣承命出傳,與聖翊等,偕入進伏.上曰,聞汝有老親,故特遞臺職下送矣.何聞發程耶?聖翊曰,三四日內,當下往矣.上命仁浩曰,給馬下送也.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8월 9일 (계해)>

- 南公轍,以吏兵曹言啓曰,諸道推恩老人及偕老老人草記,頃已啓下.而更考成冊,則偕老老人數爻,有相左者,更爲草記矣.漢城府推恩老人五百八十一,偕老老人七百九十四.京畿推恩老人二千二百,偕老老人四千六百九十四.**水原府**推恩老人一百五十三,偕老老人三百六十四.開城府推恩老人八十,偕老老人九十二.江華府推恩老人一百四,偕老老人一百七十八.忠清道推恩老人一千八百十七,偕老老人二千三百八十四.慶尙道推恩老人三千六百六十八,偕老老人六千七百.全羅道推恩老人二千九百九十四,偕老老人六千九百三十四.濟州推恩老人三百七十三,偕老老人八十四.平安道推恩老人五千一百七,偕老老人一萬二千四百五十六.黃海道推恩老人三千四百四十六,偕老老人九千六百三十六.江原道推恩老人二千七百四十,偕老老人三千三百五十八.咸鏡道推恩老人一千九百六十二,偕老老人二千一百四十.京外推恩老人二萬四千四百二十五,偕老老人四萬九千八百十四,合爲七萬四千二百三十九人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8월 13일 (정묘)>

- 南公轍啓曰,顯隆園獻官,以**水原留守**填差,則大祝陪進香祝事,定式時,舉行錯誤之該房承旨李冕膺罷職傳旨,昨已捧入矣.卽見香室假官尹致永,考來**水原府**謄錄,則此後以留守爲獻官之時,餽餘付陪香下往之大祝上送事,果於今三月初五日成送有旨矣.原傳教,昭在於本院

日記，而初不知委於香室及吏曹奉常寺矣。有旨成送，代房承旨李勉兢，所當一體捧傳旨，何以爲之？敢稟。傳曰，今春定式之事，今秋曰以不知云者，近來政院事，皆如此，方面不輕，事體莫重。其時有旨成帖，代房承旨李勉兢，焉敢獨違？一體捧傳旨。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8월 14일 (무진)>

○ 判中樞府事李命植疏曰，伏以上天申休，聖候康復，歡欣蹈舞，大小惟均。仍伏念臣自來貞疾，積年沈篤，重以今夏中暈最深，昏昏淅淅，不能食，不能睡，委身床席，終晝達夜，萬念俱空，一息僅延。乃於此際，忽伏承**壯勇營**提舉之命，臣病裏，滿心憂恐，罔知所措。顧臣情志，既無趨詣闕中之望目下證形，又不可自力動作，新除應行之禮，遽致虧闕，伏地俟勘，只自悚慄，所宜卽地，控章，仰陳事狀，以請譴何，而費辭自列，極涉惶猥，神思錯莫，數行締構，亦不得如意，以致泯默多日，臣尤萬死。臣本愚迷謏劣，百無一長，幸逢盛際，偏荷特達之知，曲加收錄，內外踐歷，無非踰濫，恩山德海，糜粉難報。竊自謂材智魯下，不足以備任使效尺寸，則惟有殫竭奔走，庶爲自盡之道，遂乃不計難易要劇，有除輒膺，以圖萬一塵剎之酬矣。及今年過七耄，神精已斂，筋力隨耗，聽官全塞，已成聾廢，雖靡情地之難冒，固不可唐突造朝，自同平人。況其情地之萬萬艱危者乎？臣賦性偏滯，涉世昧方，只知秉執之爲重，不念利害之相薄，以致仇敵滋起，毒鋒旁伺。甚至有替爲報復者，直加以以罔測之目，人臣得此一字，何以自立於世乎？臣悼憤填骨，慘辱纏身，跡蟄窮廬，影斷清朝，不敢爲彈冠束帶，隨行逐隊之計者，今幾年所，矢心自廢，以卒餘生，是臣之區區究竟法也。昨年**華城**之命，眷渥出常，事面迥別，實非臣子所敢言私之地，遂不免冒昧承當，過蒙隆庇，苟幸無事，周歲之後，復尋初服，而賤疾彌痼，微諒益堅，雖或有閑司漫務之寄在身上者，亦不過簿書簽署之間，吏隸酬接之勞而已。則隨處輒辭，亦近猥越，泯伏因循，以迄于今。今茲之命，不比尋常兼帶，格例則隆重，事務則繁殷，雖使精力有餘，望實俱備者，猶且逡巡焉。如臣情勢，既如彼危兢，無足備數於簪紳之列，疾病又從而沈痼，莫可效力於趨走之際，目今肢體痿弱，而跨馬陪扈，已不可望，行步艱澁，而詣閣起居，亦將不能。至若已弊之精，已耗之識，其於按簿檢事，亦將蒙蒙然[朦朧然]一歸拋棄，如是而其可冒出而強膺，公而致僨誤之憂，私而犯放倒之譏乎？左右思量，萬無轉動之勢，茲敢略暴衷懇，仰瀆崇嚴。伏惟聖慈天地父母，特推不枉人之德，仍垂矜不能之恩，將臣所帶**壯勇**提舉之任，亟行遞改，俾重任不致虛糜，微執無歸全壞，不勝幸甚。臣無任云云。答曰，省疏具悉。點下之時，已有所量，亦知筋力之尙健，此時此任，可謂非卿莫可。卿其勿辭行公。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8월 15일 (기사)>

○ 洪仁浩，以兵曹言啓曰，今春慶科庭試·殿試時，前後諸道直赴殿試人中二十二人，直赴會試人中五十四人，其不赴委折，待各道道帥臣狀聞齊到，稟處之意，草記蒙允後，行會矣。各該道道帥臣及兩道守臣狀本，纔已啓下，故一一考見，則直赴殿試**水原府**閑良韓道裕，江華府別抄軍官鄭光福，瑞山選武軍官朴聖彬，金海別武士鄭光周，信川鄉騎士朴興采，黃州鄉騎士朴致魯，松禾別武士李震福，平壤閑良李奉天·田弘闢，別武士金光西，順安閑良金智檢，安州閑良李益權，義州閑良白亨璞，江東閑良韓光純，殷山閑良安汝坤，渭原閑良張啓春，龍岡閑良韓益範，永興親騎衛金光漸，北青親騎衛李命俊·尹宗孚，會寧馬兵金潤澤等二十一人，遭故不得赴試。濟州閑良韓繼休，遭故闕服，而越海之際，時日急迫，不得赴試。直赴會試人坡州鄉武士張有成，摠戎軍劉得順，南陽選武軍官洪裕大，龍仁選武軍官閔再文，抱川閑良趙東燁，**水原府壯勇外營**哨官姜時興·禹三東，清州馬兵趙鍾福，光州選武軍官金命

行，平壤閑良張大維·邊仁謙·趙宗太·李東信·李鳳得·金進淵·金仁行·李弘蕃·金履嘿，別武士徐慶麟，安州別武士朴信裕，閑良桂一枝，肅川攔後武士李涉，龍岡別武士朴尙人，俱以邊將，今六月遞來，故不得赴試。楊州閑良金大運，**水原府**閑良韓相良，束伍軍林福山，密陽哨官嚴而寬，北青武學李逢春，洪原馬兵李光宅，慶源馬兵文東舞等七人身故。全州選武軍官梁德遜，平壤閑良洪利涉·金處宅，別武士池龜錫，閑良崔慶祚，定州閑良嚴啓良，龍岡別武士洪宅浩，七人登科。楊州守禦軍柳漢雄，改名漢傑，**水原府**閑良李振元，改名鎮遠，鐵原馬兵安得，改名廷哲等三人登科。平壤閑良洪啓九·白秀宅，別武士許成等三人，庭試初試入格。殿試未入格，**水原府**閑良崔龍瑞，加資云矣。直赴殿試二十二人內，韓道裕等二十一人遭故，濟州韓繼休，以越海之致，未及上來，直赴會試五十四人內，張有成等二十六人遭故。金必允等五人，身病不得赴試，竝依例陳試，梁德遜等十人登科。崔龍瑞加資，金大運等七人身故。洪啓九等三人，庭試初試入格，已赴殿試，則前受直赴會試，今無可論，各人等所受直赴會試帖文，依例收聚爰周。車碩祿等二人，伊時以邊將，俱不得赴試云，而取考大典通編，則武科條，有曰，時任邊將應赴殿試者，遞赴云矣。車碩祿等二人，既不能求遞赴試，則固無追後許施之例，法典雖曰應赴殿試，初無會試·殿試之區別，竝勿施，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8월 17일 (신미)>

- 傳于洪仁浩曰，**華城**北門樓上樑文，大提學洪良浩製進書進，而南門上樑，在於念五日間云。判府事李命植，既經留守，使之製進，仍令大提學書之，**八達山將臺**上樑文，則體貌所在，當令大臣之曾經留相者製之，蔡領府事製進書進事，令檢書官傳諭，日子則問于留守，趁期書入，東門·西門上樑文，亦令留守，臨時報于內閣，文任中製進事，令內閣及留守，知悉。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8월 20일 (갑술)>

- 洪仁浩，以刑曹言啓曰，照訖講一所試官尹光普移文內，新溪幼學崔烜，使同縣幼學鄭永柱代講，京居幼學洪樂愼，使廣州幼學李樞代講，京居幼學李睦，廣州幼學金宅衡，中和幼學金器璜，廣州幼學金仁衡，竝疊講云，二所試官鄭東觀移文內，陽城幼學李勉昇，瑞興幼學林性善，京居幼學李仁鎮，竝疊講云。監試初試二所試官徐配修移文內，**水原幼學**孫孝達，淮陽幼學孫天興，京居良人尹弼殷等，無照訖帖，利川幼學韓檄，持一所照訖帖，伊川幼學金得用，借佩他人號牌，而竝爲闖入，陰竹幼學權峻，安峽幼學吳處城，果川幼學韓象瞻，俱以挾冊，執捉移送云矣。取考律文，則大典通編內，照訖代講者，限己身充定水軍，借講者，杖一百身充水軍，疊講者，邊遠充軍，科場闖入者，限己身降定水軍，挾冊者停二舉，依此律，李睦平安道寧遠郡，金宅衡慶尙道熊川縣，金仁衡金海府，金器璜全羅道興陽縣，李勉昇扶安縣，李仁鎮同福縣，林性善咸鏡道洪原縣，竝邊遠充軍定配，卽爲押送，鄭永柱·崔烜·孫天興·尹弼殷·金得用·韓檄等，令兵曹竝定水軍，充定配所，亦卽押送，權峻·吳處城·韓象瞻等停學事，令禮曹舉行，洪樂愼·李樞·孫孝達等，俱是親年七十，無兄弟獨身，存留養親，既在法典，竝收贖勘放之意，敢啓。傳曰，知道。照訖講現捉，可謂幸不幸，監試場中之初日犯科，猶屬之三令五申，況照訖乎？此輩及初日現捉人等，嚴加照律收贖，終場被捉者，無異故犯，依草記施行，亦宜有加倍之律，以示信令之義，杖則加杖，配則稍遠，停學者加一舉，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8월 23일 (정축)>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御眞奉安閣衛將尹致弘，爲十五朔之限，其代前郡守李益賢單望馳啓事，傳于李晉秀曰，豈可無端落仕？令兵曹收用。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9월 1일 (을유)>

○ 甲寅九月初一日卯時，上詣宗廟·景慕宮。秋展謁舉動入侍時，行都承旨沈煥之，左承旨徐榮輔，右承旨李晉秀，左副承旨尹致性，同副承旨金載翼，假注書具得魯·李允謙，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檢校直提學金載瓚，二直提學鄭大容，檢校直閣南公轍，以次隨駕。上具翼善冠·袞龍袍，出萬安門乘輿，至仁政門外乘輦所降輿，進發由敦化門，至宗廟大門外降輦乘輿，由東挾門入齋室。少頃，上改具冕服，出西挾門就板位。引儀唱，上行四拜禮，仍詣廟內奉審訖，詣永寧殿就板位。行禮如儀訖，詣殿內奉審後，還入齋室。引儀跪啓請嚴鼓。上具翼善冠·袞龍袍如儀。上曰，兵工換房。[出駕前下敎]離發至文廟洞口降輦。上曰，儒生祇迎者爲幾人，使之問之。致性招泮隸問之，奏曰，二百餘人云矣。命書應製表題曰，擬齊孟子請爲王言樂。仍命公轍，使之試取以來。乘輦由觀旂橋，至宮大門外降輦，由挾門入齋室，改具冕服，就板位。引儀唱上行禮訖，仍詣廟內奉審後，還入齋室。上曰，領府事入侍。領府事蔡濟恭·左承旨徐榮輔，假注書具得魯，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以次進伏訖。濟恭曰，聖候康復，有今日展謁之禮，臣民慶幸，曷有其極？臣於陪班，不勝蹈舞歡忭之忱矣。上曰，華城城役，今則未知至於何境，卿或聞之耶？濟恭曰，今則範圍已成，築至數三層云矣。臣有區區所懷，敢此仰達矣。臣之先壠，在於湖西，而臣子釋褐後，省掃之行，至今未得爲之者，蓋緣臣欲與之偕往，而猶不敢擅離城闔，且其間聖候欠和，亦未敢言私，故迄至于今矣。今則天和已復，臣固不勝慶幸，而區區私情，亦可得而遂矣。上曰，卿欲往省，則豈不勉從，而老人筋力，能無損節於長道行役乎？卿行當在何間？濟恭曰，今晦來初，欲離發矣。上曰，去路歷入華城，與時留守，一番看審，可也。濟恭曰，臣亦有此意，謹當遍審其城址及役處，諸般便宜，敢陳愚見矣。命退，諸臣以次退出。引儀跪啓請嚴鼓。上具翼善冠·袞龍袍如儀，離發至文廟洞口。命書傳敎曰，秋到記，明日當爲之。左副承旨馳詣太學，到記，收取以來。處所，明政門爲之，講處所，便殿爲之，該房知悉。上曰，明日殿座時侍衛·寶劍·別雲劍外，皆以入直舉行。[出駕前下敎]由弘化門·明政門，入永清門·交泰門還內，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9월 1일 (을유)>

○ 甲寅九月初三日辰時，上御熙政堂。入格儒生入侍時，右承旨洪仁浩，假注書具得魯，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檢校直閣徐榮輔，以次進伏訖。儒生等以次入就位。上曰，儒生次第升殿，奏姓名，可也。李翼進伏奏姓名。上曰，老儒而自書，故入格，而今番則不知善作矣。爾年今，幾何？翼曰，六十三歲矣。李是鈺奏姓名。上曰，爾之所居，何地？是鈺曰，以江原道功令，生上來矣。上曰，功令則果善對，而程文則未善做矣。尹𨮒奏姓名。上問居住。𨮒曰，在羅州矣。上問工夫。𨮒曰，詩賦各做千首矣。上曰，汝進士乎？𨮒曰，以幼學參迎鑾班矣。蔡弘臣奏姓名。上曰，爾詩佳作也。鄭遂龜奏姓名。上曰，到記亦入格耶？遂龜曰，入格矣。俞孟煥奏姓名。上曰，卽次上壯元耶？不能善作，更加意也。安周彬奏姓名。上曰，做工，何如？周彬曰，做詩三百首矣。朴師燮奏姓名。上曰，爾在何處？師燮曰，住文川矣。上曰，體似鄉儒，故入格，此後善爲致力也。李弘謙奏姓名。上曰，爾之程文，可謂善手。做工，爲幾何？弘謙曰，詩則爲五百首，表則爲六百首矣。上曰，觀華城應製乎？弘謙曰，以新築室，不得應試矣。上命仁浩書傳敎曰，今番應製，連日入格，其才可尙。無論準式與否，生員李弘謙，每朔應製，特爲許赴事，下諭于水原留守。李靖模奏姓名。上

曰，入格再次耶？靖模曰，春到記，亦入格矣。朴長喙奏姓名。上曰，自書乎？長喙曰，自書矣。上曰，老儒也。年幾許？長喙曰，五十九矣。鄭得中奏姓名。上曰，爾住何鄉？得中曰，居南陽矣。上曰，每每入格，實才也。趙經鎮奏姓名。上曰，工夫，何如？經鎮曰，表·詩各做三百首矣。玄承祚奏姓名。上曰，做詩，幾首耶？承祚曰，爲千首矣。崔英弼奏姓名。上曰，汝父歸鄉耶？英弼曰，有承傳，故留京矣。上教仁浩曰，隨卽擬用之意，申飭銓曹也。安光宇奏姓名。上曰，爾作，何乃如是試卷有御批，出給，可也。金處明奏姓名。上曰，與處巖爲幾寸耶？處明曰，爲六寸親矣。上曰，處巖，以每番壯元之人，今番僅爲次上，故拔之矣。宋文顯奏姓名。上曰，年幾何？文顯曰，五十一歲矣。趙道宇奏姓名。上曰，爾之入格，爲幾次？道宇曰，三次矣。洪準源奏姓名。上曰，前亦應製耶？準源曰，以居鄉之故，不得應試矣。姜忠永奏姓名。上曰，做工，幾何？忠永曰，賦則做四百，表則做五百矣。上曰，居住，何地？忠永曰，在楊州矣。趙相羽奏姓名。上曰，曾亦入格否？相羽曰，入格矣。俞應煥奏姓名。上曰，工夫，何如？應煥曰，表·賦各做三百首矣。鄭祖榮奏姓名。上曰，汝兄弟工夫之優劣，何如？祖榮曰，臣則做表五百首，臣弟則做三百首矣。沈鏌奏姓名。上曰，爾則工夫，何如？鏌曰，賦·表各做二百首矣。張漢拭奏姓名。上曰，在何地？漢拭曰，居長連矣。上曰，賦工，幾何？漢拭曰，做二千首矣。李躋賢奏姓名。上曰，爾則做得幾許首耶？躋賢曰，做賦千首·表三百首矣。尹煥奏姓名。上曰，爾則做幾首耶？煥曰，做賦五百首矣。權思永奏姓名。上曰，爾住何方而做工，何如？思永曰，居豐基，而賦則做千首，策則做四百首矣。李卿尹奏姓名。上問居住。卿尹曰，在坡州矣，上問工夫。卿尹曰，表做九百首，詩做千首，賦則做百首矣。鄭日泰奏姓名。上曰，何在？日泰曰，居交河矣。上曰，所作，幾何？日泰曰，表·賦則僅做百首，詩則做二百首矣。嚴著奏姓名。上曰，爾誰之族耶？著曰，耆之弟也。李厚延奏姓名。上曰，爾之近族，有立朝者乎？厚延曰，趾永，爲臣五寸姪矣。上曰，做工，何如？厚延曰，做賦五百首矣。尹孝植奏姓名。上曰，爾兄弟三人，皆應製耶？孝植曰，兄弟應製耶[矣]。上曰，爾年，幾何？孝植曰，年今二十二歲矣，李光輔·尹永輝·申百祿追入進伏，奏姓名。上教百祿曰，爾之應製賦善作矣。做得，幾何？百祿曰，做五百首矣。上曰，到記講及製述入格儒生，亦爲升殿奏姓名，可也。閔致福進伏，奏姓名。上曰，爾今番作，非得意筆也。以汝相貌，以汝成就，豈有不作科之理乎？日後更加肆力也。李膺禧奏姓名。上曰，工夫，何如？膺禧曰，做詩千首矣。李基讓奏姓名。上曰，昨日入庭時班首耶？年今，幾何？基讓曰，五十歲矣。上曰，首句及鋪頭，異於他作矣。申頤朝奏姓名。上曰，與夔朝，工夫孰勝？頤朝曰，做賦之首，同爲四百矣。鄭國輝奏姓名。上曰，做工，幾何？國輝曰，賦爲三四百矣。上曰，奏對之辭，豈可如此乎？萬萬駭然，分付成均館，停學，可也。李憲琦奏姓名。上曰，爾齋任乎？憲琦曰，學齋任矣。閔令儒奏姓名。上曰，文義善對矣，亦能製述耶？令儒曰，以製述屢屈，故兼治講經矣。上曰，在於何方？令儒曰，本在羅州，而近日築室華城矣。丁載暹·朴師晉·宋應奎·金致龍·金益耜·朴昌舉·白世春·權俗·尹德年各奏姓名，以次退就位。命頒賞紙筆墨有差。引儀唱〈行〉禮，諸生跪受，行四拜，以次退出。命書傳教曰，同副承旨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上曰，近日三司之無端不詣臺，何也？向者次對之後，事端妥帖，而臺臣又復逡巡，若是則當竝與傳啓而不爲賜批，承旨出去，招致三司吏，嚴飭，可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9월 3일 (정해)>

○ 以京畿監司徐龍輔狀啓，華城城役，材木所載船致敗時，折衝金五成，救活人命，拯得材木事，傳于洪仁浩曰，極爲可嘉。南陽人金五成事，下諭于留守處，使之據實狀聞。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9월 10일 (갑오)>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 折衝金五成, 救活人命, 拯得材木委折馳啓事.傳于南公轍曰, 不可題給穀包而止, 別般施賞後, 報營狀聞事, 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9월 13일 (정유)>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 公都會設行, 令該曹稟旨分付事.傳于沈晉賢曰, 卽令該曹, 取考定式, 今日內草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9월 13일 (정유)>

○ 沈晉賢, 以禮曹言啓曰,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 公都會設行, 令該曹稟旨分付事.傳曰, 卽令該曹, 取考定式, 今日內草記事, 命下矣.取考昨年三月初十日大臣文任陳達舉條, 則或以爲武將留守, 不可考試, 自畿營別定文倅爲之.似或無妨, 或以爲武將留守時則勿爲設行, 待後文留守時合設似好, 諸議不一, 而舉條批旨, 有武將差除時則措語狀啓後, 退行合設, 而若值大比之期, 別爲狀聞稟旨之教矣, 明年既是大比之科, 故守臣有此啓請, 而其時批旨, 雖有若值大比則別爲狀聞稟旨之教, 而至於別定文倅試取等條件, 姑未及定式之意, 敢啓.傳曰, 文倅之替行於留守衙門, 似無其例, 若令兼留守爲之, 則諸生之裹糧來京, 爲弊不少, 以尊體貌之意, 自京差送試官, 亦或有弊, 問于曾經留守, 草記, 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9월 13일 (정유)>

○ 沈晉賢, 以禮曹言啓曰, 水原公都會, 取考定式草記批旨內, 文倅之替行於留守衙門, 似無其例, 若令兼留守爲之, 則諸生之裹糧來京, 爲弊不少, 以尊體貌之意, 自京差送, 試官亦或有弊, 問于曾經留守, 草記可也事, 命下矣.謹依批旨內辭意, 問于曾經留守, 則領中樞府事蔡濟恭以爲, 華城之創設公都會, 乃所別致慰悅, 而今當大比之歲, 以武將之爲留守, 不得設行, 則其抑鬱, 當如何也? 雖然其所區處, 未見有恰好道理, 無已則自京差遣儒臣中素有文名者, 以爲及期試取之地, 恐似無妨, 各道既有京試官適因事勢, 華城之自京差送, 未必爲不可, 伏惟上裁云.行判中樞府事李命植以爲, 華城公都會, 有初擇有覆試, 初擇爲三日, 覆試爲一日, 今則日字已迫, 分初覆舉行, 亦多難便, 勢當連試四日矣.武將不可主試, 兼留守亦不合移設, 則別定京試官以送之外, 似無他道, 且覆試時, 例有道內守令察訪中二人, 差定參試之事, 初擇三日則依留守例, 京試一人, 與一參試主之, 只於覆試時, 備三員則爲弊不甚大段, 事面亦似正當, 以臣愚淺之見, 外此別無思量者, 伏惟上裁云矣.曾經留守之議如此, 上裁, 何如? 傳曰, 更思有好道理, 前留相中曾經閣職者領府也.令內閣牌招, 出題下送, 仍令時留守, 分三日試取後, 試券上送于內閣, 內閣微稟後言送, 使之入來考券, 參試之對官則時任抄啓文臣中依陞試例, 令試官劃出二人事, 分付.此後留守, 如今番時則時原任閣臣及文任中, 令禮曹稟旨草記差出一人, 依今番例考試事定式, 至於覆試則異於本府設場, 亦有畿甸可做之例, 除之, 取其優等計劃出榜事, 一體分付內閣及本府, 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9월 15일 (기해)>

○ 甲寅九月十五日卯時, 上御誠正閣.藥房入診, 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 藥房提調徐有防, 副提調沈煥之, 行左承旨沈晉賢, 左副承旨金啓洛, 記事官鄭文始, 假注書韓永建, 事變假注書尹東壽, 編修官安經心, 記注官金良倜, 檢校直閣南公轍, 右議政李秉模, 行司直鄭好仁, 戶曹判書沈頤之, 兵曹判書具庠, 吏曹判書李致中, 禮曹判書閔鍾顯, 行副司直李敬懋, 刑曹判書李在學, 行副司直金載瓚·徐有大·李漢豐, 漢城右尹趙鎮寬, 副司直尹行恁, 掌

令曹允遂，校理尹光普，正言李元八，副修撰任希存，醫官柳光翼·金孝儉·金光國·周命新·李周憲·吳仁豐·安昌禧·丁希泰，以次進伏訖。秉模等曰，數日日氣頗涼，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秉模等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秉模等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有防曰，王大妃殿進御湯劑，限四貼更爲煎入乎？上曰，醫官進前詳陳，可也。光國曰，限四貼更爲進御，似好矣。上曰，依爾言煎入。上曰，王大妃殿進御行濕流氣飲，自今日一貼式煎入。**[出楊教]**上曰，注書進伏退出之際，顛錯舉措，駭然矣。命書楊教曰，當該注書汰去，此後假官，失體於班次，當該實官請罪事，書揭政院壁上。秉模曰，左相屢次胥命之後，雖伏承勿待命之教，不勝悚惶之忱，尙不得還歸私次，今日賓筵，亦不得進參矣。上曰，既非待命，又無政院啓辭，則予亦何以處之？勿待命，仍傳命召之教，逐日酬應，甚爲苦矣，今無待命啓辭，可以省一酬應矣。上曰，次對爲之。秉模曰，民事別無仰達者，而近日日氣清和，大有益於秋農，而近聞嶺南，異於前日所聞，農形反爲三南之最云矣。上曰，然則爲民事萬萬誠幸矣。秉模曰，此**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也，以爲本府馬步軍啓下節目中，春秋操不爲磨鍊者，概緣馬軍之二月·十月，步軍之至臘正三朔入防時，肄藝司鍊而然，春秋之治兵振旅，卽兵家之大要，以其入防時鍊藝，廢閣大操，恐非團束法意，必於十月滌場之後，二月耕作之前，依式詰戎，係是不可已者，春秋行操當否，請令廟堂稟處矣。節目成出時，春秋操之不爲磨鍊，果出於入防之故，而論以**軍制**，只行入防時司鍊，不行春秋之操習，終涉未備，依狀請以二月十月定式施行，而前期狀聞稟旨，一如諸道習操之例，今年則他道習操，既皆停止，不可異同，本府習操，一體停止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秉模曰，廟薦法意甚重，而今番濟州牧使·東萊府使議薦時，諸堂中不薦者甚多，竝推考。東萊府使議薦中，以時在罪謫之人，混入薦記，尤是不察，該堂從重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秉模曰，閣外班次之不得私語，亦關朝章，而冢宰以董正庶僚之職，每未免隨衆爲之，吏曹判書李致中，推考警責，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秉模曰，關西殿郎，卽班族之職，而聞新差殿郎朴葵顯·朴尙默或以吏屬，或以賤類冒參，物情不平云，望簡一竝勿施，聞渠輩有所願納於役所而得差云，此則令道臣，往復役所，還爲出給，何如？上曰，依爲之。道臣難免不審，推考，俾知朝家亦待本道士族之意，願納之物，已納還給，已用計給，付之道臣懲治，可也。**[出舉條]**秉模曰，廟宮社壇親享時，則從官無止接之處，故不得不許入軍幕，而若非親享，則獻官以下，皆有入接之房，豈可許入軍幕，以致紛雜之弊乎？自今以後，申明舊例，親享時外，軍幕一切嚴禁，如是之後，或有冒入者，則門將汰去，各該官員，亦爲重勘事，定式施行。至於郊壇各享所之無齋房處，依前勿禁之意，一體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秉模曰，馬馬海權管鄭履綏，內遷館職，駟召有命，而久不差，代以致經幄之臣，還朝稽滯，事甚未安，兵曹判書具庠，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秉模曰，近見秋曹囚徒，教獄干連之許久滯囚甚多，殊非對揚恤獄之德意，申飭秋曹，卽爲推覈，可以酌決者，使之酌決，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秉模曰，忠清水使尹範紱，方在拿命中，而尙未差代，事面苟艱，令該曹卽爲差代，近聞安眠島風落松，其數夥然，此不可等閒置之，嚴飭道臣，別定剛明差員，使之——摘奸，烙印後報本司，以爲區處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差員雖極擇差送，水使卽其主人，今日政，以奉法畏慎，不敢踰濫人差送事，分付銓曹，可也。**[出舉條]**頤之曰，嶺南嶺底八邑席子色品，年年麤劣，不堪入用之故，向來筵達，出舉條，申飭矣。今年所納，非但無申飭之效，其麤劣，反有甚於前日，近來外邑之不畏朝令，極爲駭然。該邑守令，事當竝請拿勘，而災歲邑弊，不可不念，當該不飭之道臣，爲先從重推考，該守令，待畢糴，竝令本道，指名現告，拿問嚴處。麤劣席品，一倅退送，使之改備上納，歲幣方物封裹在卽，而未上納者，尙有數三邑，其愆期慢飭之罪，不可

置之，此亦一體待畢羅，拿問嚴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頤之曰，武藝廳雨衣所着法油，自今年勿爲上下，已承筵中下教，而改備加油之際，又有紙物等雜種所下者，此亦經稟然後，可以舉行，故敢此，仰達矣。上曰，竝勿爲上下，可也。**[出舉條]**頤之曰，今年各道分等，姑未上來，經費贏縮，雖不可預料，明年臣曹需用，可知其浩多，關西前後道臣，以記餘留置本營者，厥數爲三萬兩，俄於閤外，已有商量於大臣者，此則自臣曹取用似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右議政李秉模曰，於此於彼，其爲公貨則一也，隨時取用，恐無妨矣。上曰，事面雖似苟艱，若有前例，不必斬許，退考可據之例，取用，可也。**[出舉條]**庠曰，今番各道老人狀啓中，士族之應付於同僉樞者，本曹未及詳知其來歷，間有遺漏，不無向隅之歎云，而既已磨勘之後，自下不敢舉行，茲敢，仰達矣。上曰，老人事，有不可知，今日政，一俟具三望備擬，待下批卽爲安寶下送，以示朝家惠養之政，政官牌招開政，可也。**[出舉條]**上曰，政官牌招開政。**[出楊教]**上曰，有地處而未付同僉樞老人，今日政，具三望備擬，待下批卽爲安寶下送。**[出楊教]**上曰，馬馬海權管，蘇弊間今番，亦以參上時仕中，拔例擇差下送。**[出楊教]**命書傳教曰，前此李爲彬收用時，亦有下教，事屬莫重，則微事，亦必欲酬其勞，況此兩人之爲國役效誠，其所云勞，不止於渠之一身之事，聞甚感其誠，官職何惜，且況有地處乎？**水原幼學**鄭述周·李運復，今日政調用事，分付。上曰，崇靈殿參奉朴葵顯望簡勿施，平安監司金思穆推考。**[出楊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9월 15일 (기해)>

- 甲寅九月十七日卯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有司堂上，濟州牧使同爲入侍時，行左承旨沈晉賢，假注書申星模，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領中樞府事**蔡濟恭**，右議政李秉模，有司堂上沈頤之尹行恁，濟州牧使李禹鉉，以次進伏訖。**濟恭**等曰·近則夜氣寒涼，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等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近則差勝矣。**濟恭**等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以濟州民事，昨欲詢問，而夜深未果，今始召接也，**濟恭**曰，昨見狀本，甚驚矣。上曰，全羅一道，皆是歉荒，而沿海諸邑，尤甚云，島民陸民，無兩便之道，將奈何，**濟恭**曰，輸送之路，臣雖未見其形止，而羅里鋪濟民倉穀物之近萬輸送時，萬軍之勞動已悶，而畢竟穀縮，又徵於陸民者，尤豈不難乎？上曰，右相之意，何如？秉模曰，島中穡事之悶，已無可言，而以狀本見之，十月前以麥爲糧，其後則與不農同，穀物不可不許，而非穀爲難，輸送爲難。上曰，島民若不往哺，則此何異於推而納之大洋之中乎？秉模曰，二去癸巳年已例冊，在閤外。上曰，兼春秋出去持來，可也。良倜承命出，持年例冊跪進。上命晉賢讀，晉賢伏讀訖。上曰，濟州則以皮牟代錢，自是國典，不用折米，雖以癸巳已例見之，前後往哺，幾近二萬石，則豈皆折米乎？上曰，湖南穀簿，大凡幾何，而盡在何處？頤之曰，麥則二十萬石，而布在於沿海列邑矣。上曰，近來穀簿，何以知之？秉模曰，種子亦不可不給矣。上曰，大風之餘，百穀披靡，民情遑遑，而反風之後，或有一分回蘇之道乎？此則倖望也。上曰，癸巳已例，亦與今年同，其時沿海邑，亦皆設賑矣。秉模曰，如此歉歲，雖一包，極艱矣。爲新牧者，亦必盡心，而渠或不然，陸民之受困，固不暇言，而重溟之外，其害尤重，將嚴飭下送矣。上曰，新牧使足可堪任，若不善治，豈敢越海而還乎？**濟恭**曰，俄聞戶判言，則新牧得人云矣。上曰，其爲金海·蔚山也，或爲善治云矣。**濟恭**曰，島中之民，當癸巳大無，仰哺朝廷，得以生活，至今仰頌先朝爲民之聖德矣。上曰，古則往往逢歉，今則年年爲歉，古則或爲設賑，近則無歲無賑，上天警告，已極忱畏，而生民濟活，豈不悶迫乎？上曰，近來或以爲，明年卽慶年不可設賑云，是豈成說乎？慶禮則待麥秋或待秋設行亦無妨，而以慶停賑，斷無是理矣。秉模曰，此濟州牧使沈樂洙狀啓也，以爲島中穡事，大有豐登之望矣。

不意八月二十七、八日，東風大作，禾穀之爲風披離之外，海沫鹹水，如鹽沈菹，八九十歲老人，皆言二去癸巳年，有此災，今年又有此災云云。卽今民食，以夏間牟麥之稍登，姑無飢餒，而十月以後，勢將望哺於朝廷。若非折米二萬餘石船運，則無以排比還賑，卽令廟堂及時措畫，十月內限六七千石，先爲入送，其餘萬餘石，自正月連續到泊，然後庶不至盡劉爲辭矣。本島荐歉之餘，幸有豐登之望矣。意外被災，若是孔酷，言念民事，誠爲切悶。而今年湖南穡事，到處告歉，沿海諸邑，尤爲甚焉。許多運穀，實是沿民海夫不忍之政，且以狀辭觀之，則差過數十日，可以收穫，而忽被此災云，其爲過半成實，可以推知。鹹沫飄灑，雖曰遍境，亦豈至於全無一粒之所收乎？二萬石請穀，遍考久近謄錄，非但無其例，雖以二去癸巳拔例優恤之德意，其所區劃，亦不過萬石。今此狀請，似由於病未巡野，不能詳審之致。該牧使推考狀本來到後，聖念憧憧，丙枕靡安，未明求衣，待曙召對，前席詢諮，既勤且摯，其在對揚之宜用優例。一依二去癸巳劃給之數，米牟租合一萬石，特爲區劃，分付道臣，以沿海有裕邑留庫中，從便裝載，五千石則趁十月內入送，餘數則限春初陸續運送，而新牧使今方下去，五千石先運時，不必別定差員，使新牧使領運入去，其餘船運定差員，依近例舉行，候風慎涉等節，各別嚴飭，發送及還泊形止，使之隨即狀聞，何如？上曰，領府事之意，何如？**濟恭**曰，耽羅全一道告歉，實爲可驚可矜。以聖上不欲使一夫不獲之盛德，必用拯溺救焚之政，臣固仰揣，而但念本道沿邑之被災，與耽羅別無異同，設有留儲穀物，便是飢民口吻中物，奪此與彼，既甚重難。且況穀物，非無胥而至者，必使衆民，擔負輸致，然後可以裝載，可以運送。如是之際，民亦勞止，曷可勝言？念島民之仰哺，則不遑他恤，顧陸民之困悴，則亦係不忍，天下事無兩美俱便，有如是矣。況請穀二萬，考之謄錄，前所未有的，右揆之警責牧使，烏能不然？雖然以狀啓觀之，則島民之得之則生，不得則死，可以遙度。依二去癸巳劃給之數，分冬春量宜船運，使新牧使盡心於還賑之間，仰體九重如傷若保之聖意，恐爲得宜矣。上曰，依爲之。湖南沿邑之旱災風損，爲害最甚，民情遑汲，如在目中，懸懸一念，寤寐如結。昨夜見濟州請穀之狀，島中災損，豈勝矜惻？數萬生靈之濟活，係此船粟一款，領府所奏中得之則生，不得則死云者，誠切實。陸民則猶有移轉之路，島民則無此，何以生乎？然則救島民爲尤急，依右相所奏，卽爲分付道伯，先劃穀物，付之新牧使，領運入去。各年前例，雖無二萬石劃給之時云，而觀於狀辭，似非過實之請，剋減折半，有所不忍。且況明年何年？濟活之政，尤合飾慶之道，初欲下送內帑錢椒，而聞新牧言，島中難以質遷云。其言亦然，本道常賦公貨，除留準五千包之數，特爲加劃名之曰內下賑需，以示朝家別給濟活之需者，出於爲明年所重之至意。令該牧使開春後應式後，別設一巡厚饋之。仍又宣諭朝家本意，使僂僂領願之類，北望鼓腹，知是殿宮恩澤。今則船粟之計已決，而如噎在喉，耿耿不置者，沿民之輸穀，船夫之運粟，而其所軫恤，若無拔例，豈可曰一視島陸乎？將此批答，另飭道伯，所以樂趨爭趨於運輸之際者，竭誠便宜舉行，具由狀聞。言念島氓之困苦，玉食何甘？常供雖重，宜有闕狹，本島獻御之物及凡係納于京司者，無論出於官出於民者，薦新所用外，一竝限明年麥秋蕩減，殿宮所進，既奉慈教，一體停免，越海之時，以祈利涉，亦出於爲民之苦心血誠。今番亦依年前已例，齋送香祝於牧使之行，行祭後發船，海於天地間，爲物最鉅，而自昔尤重於南海，爵次最貴，苟能牲肥酒香，齋誠虔祈，則不但一帆穩往，其還如往，將使歲歲豐和，多賴祝融之助。祭文當製下，嚴飭牧使，另加潔齋將事事，行會，可也。**【出學條】**上曰，何時發行？禹鉉曰，明再明當發矣。上曰，宣諭除之，必以明夕發去，而善爲賑民，以有歸對之顏。仍命先退，禹鉉退出。上曰，戶判與副提調先退，舉行，可也。頤之。行恁退出。**濟恭**曰，摠戎廳還穀釐正，在飢民可謂切膚之苦。臣春末在高陽時，聞居人之言，則在還既在新還又出，且選其中稍實者，一戶幾至數十石，楊州民爲幾千石，高陽民爲幾千石，楊州則民

多,而亦難堪當,高陽則民少,而獨被其害云矣.上曰,門外保主人,已無之云,而僧還之保尙存,其弊自在云,甚可悶也.還穀盡捧,則今爲八萬石,而飢民則停退,尙未封留云.大抵此事,若如節目爲之,則誠好矣.而今年必不成,明年亦如此矣.上曰,朴判府自年前館錄以後,與卿不相合者,蓋以卿疏中一句語也,雖欲投鼠,獨不念忌器乎?向來傳教中不概之多端云者,已示微意矣.本事有司之臣,亦所不知,則豈非自家之疲然處乎?右相必有從近相逢之道,以今行,必洗向來錢事辱國之意,傳此筵教,可也.上曰, **華城城役**,方至何境耶? **濟恭**曰,城門則已成,自南來者,皆云宏壯矣.上曰,風落木摘奸現發者,不過有二律,瞞報也,漏報也,瞞報卽故犯,漏報便是無情,以此論律,他無可合矣.且聞各處 **陵寢**,多有木根云,而今番既非木根摘奸,則不必致罪.而大抵陵下兩班及無賴輩之潛斫,甚於陵官矣.至於李義肅之今番所爲,萬萬痛駭.九宗出後,如此輩之心,何以知之?第聞無所染指云,故以瞞報議律矣.大抵懿陵忌日,予必行素,先大王友于之聖德,出尋常萬萬,大舜五十而慕,而先大王友于之德,至於八十之年而如一日,則予之行素,卽仰體先大王志事也.若非景廟朝托遺,則亦豈有先大王五年治平,以至於今日乎?上曰,金洛何去?何無更聞也?僞着乎,僞造乎?秉模曰,僞着而非僞造也.上曰,使秋曹捉囚,可也.上曰,李益運竄配,非救沈興永也,以臺啓坐次也,臺啓輕重,何關於坐次,而以新啓,必欲置於金鍾秀之上,故有此處分矣.渠爲其時諫長,則只陳其時事情爲可,而焉敢煩達乎?固知中路放遠,故初以黑山島定之,以重其律名者矣.無論韓晚裕·姜克成·李益運,皆以孝理之政,蒙放者,莫非殿宮之恩德也.上曰, **華城公都會**開場,在明云,領府明日入來,書題出送,可也.仍命先退, **濟恭**·秉模退出.命書判付訖.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9월 17일 (신축)>

○ 兵批,判書具庠進,參判柳誼病,參議朴宗甲入直,參知俞漢寧病,右副承旨李羽晉進.以安相文爲景福將,尹範喆爲訓練僉正,金煥爲 **水原中軍**同知二單李周燦·李景光,副司直洪良浩·丁範祖·洪明浩,副護軍尹在醇,以上竝單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9월 23일 (정미)>

○ 尹致性,以備邊司言啓曰,再明日動駕時,摠戎廳當爲留陣於弘化門外,而摠戎使申大顯,姑未上來,兼察摠戎使徐有大,以訓練大將隨駕矣.將臣受符,至爲嚴重,而摠帥之若是稽滯,極爲未安,爲先從重推考.在前如此之時,或以中軍代領,或他將臣兼察,今番則何以爲之乎?敢稟.傳曰,時任他營將臣,皆隨駕與領軍,以 **水原留守趙心泰**,回鑾間兼察,使之權領留陳,令政院待開門牌招聽傳教,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9월 27일 (신해)>

○ 洪大協啓曰,摠戎使回鑾間,以 **水原留守趙心泰**,因下教兼察矣.大駕今已還宮,摠戎使兼察,何以爲之?敢稟.傳曰,有兼帶之 **壯勇外使**,此所以以將臣通擬也.留守用京職之例,載於京官案,此所以令大臣亦爲也.古則前任將臣之無將任者亦多兼察,近例之李柱國,是也.政院稟旨,極爲固陋,該房承旨推考,此啓辭還下.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9월 29일 (계축)>

○ 傳于李相璜曰,司僕提調· **水原留守**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9월 29일 (계축)>

- 甲寅九月二十九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右副承旨與司僕提調·**水原留守**入侍時，右副承旨李相璜，假注書徐俊輔，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司僕提調徐有防，**水原留守趙心泰**，以次進伏訖。上曰，**城役**形止，南北兩門，已爲告畢云，而城堞步數，其間亦爲加築耶？**心泰**曰，已築者外，石材已多輸致者，可以次次築之矣。上曰，東西門工役，不必如南北兩門矣。**心泰**曰，此則自當以平門爲之，工役多少，不啻懸殊矣。上曰，甃與石，利害何如耶？**心泰**曰，其容入之財力數乏，姑未計籌，而恐不至如石之多矣。聞禮賓參奉黃井彦，頗解甃之妙理云，故方欲招問矣。上曰，本府年事，亦未免歉，目下執災，何以爲之乎？**心泰**曰，各面災報，姑未畢至，而海邊比野尤甚矣。上曰，平薪事尚未出場，而僕提登筵，今日則稟定，可也。相璜曰，昨日回鑾時，攔後軍兵，多有錯雜失次者，師律所關，極涉未安。不能檢飭之**壯勇大將**，推考警責，何如？上曰，依爲之。步軍領軍堂上將官，令該府拿問處之，可也。**【出學條】****心泰**曰，平薪鎮罷牧移馬，劃付**外營**，設置屯田事，曾有所稟定矣。今則秋穫在即，收稅不遠，趁此時指一定奪，然後似無窒礙之端，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心泰**曰，平薪鎮罷牧移馬設屯劃付，今已定奪蒙允，而牧子五百名中五十名，以倉宅場仍存牧子除之，則餘丁爲四百五十名矣。設屯之後，不可無屯軍，以此四百五十名，把定爲屯軍，而設屯各處，例有捧身役作隊伍，以存寓農之規，此亦依他例，以屯軍作哨，劃屬**外營**，俾受節制，身役則以米六升磨鍊定式，自**外營**捧上，以裕兵食，恐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心泰**曰，今既罷牧，則移其馬匹，在所先務，三場原牧馬五百五十四內，倉宅場所放一百匹，除之，餘馬四百五十四，今方與司僕提調從長相議，分數移送於**水原**洪原場，南陽·大阜·靈興·伊作·仙甘諸島及江華·草芝等場，而平薪一場，專屬**外營**之後，倉宅場，以其若干馬匹之放牧，自司僕不可如前句管，此亦一體付之**外營**，隨其所養，取補戰馬，恐合權宜，而設施之初，必嚴立科條，議定節目，成置馬籍，永久遵行，則似有實效，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心泰**曰，屯田定稅既千包，且有屯軍役米所捧者，輸納**外營**之際，勢將船運，而賃得完固，本自不易矣。仍伏念，各鎮兵防船之長掛汊港，任其朽蝕，終作整理舟楫，以備不虞之義，而輪回駕海，俾作實用，識者之議，厥惟久矣。迄今因循，大是欠事，從今以往，以本鎮兵船輸納稅穀事，自今年定式舉行，恐合先試之要，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心泰**曰，本鎮公廩，舉皆傾頽，方謀改建，而材木苟艱云。本境所在宜松山風落松中，隨其所入，以爲報水營取用之意，知委，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心泰**曰，今適入侍，以**城役**所事，有仰達者矣。爲役所支放，今年夏間，質米於湖南淳昌·寶城·昌平·興陽等，至受各邑捧留報狀，將待開春船運以來，而若不藉力於官，實多疎虞之慮。待役所定送幹事將校，自地方官別定監色，賃得完固船隻，趁卽輸送之意，出學條，申飭本道道臣，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心泰**曰，役所匠募料條，逐朔用下者，厥數夥然，支計無路。月前買得貢米三千三百三十零，自惠廳依他貢人例，限三十朔從庫中隨等儲留，以爲推用之地矣。臣於上來時，聞匠募等白活，則顧今風高霜重，單着布衫袴外，實無絲身之策，月受雇價之，代以木綿磨鍊上下，俾得掩體應役云云矣。雖是寒節，有難停役，則赤脫匠募在軫恤，而許多木綿，辦備無路。上款役所買得貢米三朔條三千三百三十二石五斗，自惠廳從庫中隨等除留，其代每石木三疋，依詳定價磨鍊，以太作木條除留者上下，則在惠廳，別無損益，在役所，爲用甚緊，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今番則特爲**城役**所重，有此許施，而此非續爲之者，此後如值米木不得已互相換色儲留取用之事，必經筵稟有文跡，然後舉行，一依諸道租牟，換作狀聞，或報司稟處之例爲之事，令廟堂·該廳知悉，可也。**【出學條】**有防曰，牧民之積困於營邑鎮之許多痼弊，難以毛舉，若不及今矯救，畢竟無

牧而後已.故昨年因平薪事筵稟後，自本司一體知悉，諸道巡兵水營，先自各其營，次及邑鎮，仍舊者仍舊，釐正者釐正，已爲修成冊報來，牧民輩庶可息肩而服役矣.月前，伏見羅州牧官所報，則本牧所管慈恩·長山·押海三島，卽是牧場最繁之地，而馬匠之數，殆過四百，其所馴養之責，專在於牧民，而自右水營，稱以作隊軍名色，每年充定，至於五百十九名之多，雖無收布之舉，其所侵扈，百倍於收布，今番自右水營，竝皆釐正云.今若一番釐正而止，則來頭營邑鎮間，又安知無軍保橫侵之弊乎？自本寺爲慮後弊，採探物情，一依蔚山假牧子例，每名半正式，從其最輕，定其身布，則渠輩無他役疊徵之弊，馬政有專意馴養之效云.以此定式施行，實爲公私兩便之方.如是之後，若或有營邑鎮如前擅充之患，則竝隨現嚴勘之意，措辭分付，非特本牧爲然，他牧場亦有似此之類，則倣此爲例，以爲牧民輩一半分支保之道，恐合事宜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有防曰，平薪罷牧之後，牧馬五百五十四內一百匹留置本鎮，其餘四百五十四移送南陽·江華四處，而移送等節，三牧場當竝力爲之矣.第今十月已屆，來往之際，易致隆寒，待明春舉行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有防曰，臣於太僕所用青黍皮事，適因下詢有所仰達者矣.本寺青黍皮例，自各牧場皮張上送後，出給契人，造成黍皮，以爲內外寺馬鞍之需，而所入太半不足，每致結價買用矣.至於因傳教上下者，事體自別，別爲買用於契人，而待令數爻，自下不敢料度，價本先給，其例亦自不一.且其待令件趁不入用，則輒有色渝改備之時.臣意則就近年用下中假令，限百張給價買待，似合事宜矣.上曰，既知其爲弊，則何可用於賜與或軍物修補乎？此後雖或未及記憶，有所判下，本寺令內乘微稟事，定式施行，可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9월 29일 (계축)>

- 甲寅九月三十日辰時，上御熙政堂.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同副承旨洪大協，記事官鄭文始，事變假注書尹東壽，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左議政金履素，右議政李秉模，行司直鄭昌順，判敦寧金持默，行司直鄭好仁，延豐君李畀，戶曹判書沈頤之，行副司直趙宗鉉，兵曹判書具庠，行副司直徐有防，禮曹判書閔鍾顯，行副司直李敬懋，刑曹判書李在學，行副司直金載瓚，**水原留守趙心泰**，行副司直徐有大·李漢豐，刑曹參判趙鎮寬，開城留守李冕膺，禮曹參議尹行佺，校理尹光普，以次進伏訖.履素等進前曰，勞動之餘，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履素等曰，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履素等曰，**惠慶宮**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上曰，次對爲之.履素曰，民事姑無仰達者，而只有數件回啓者矣.履素曰，卽見高陽郡居民金守淡等上言，則以爲北漢移轉穀，自今年定式節目，極爲截嚴，而本郡距山城，近坊爲二三十里，遠或爲六七十里，程途險峻，擔負運輸之際，冗費浩汗，捧留本郡，以紓窮困之力爲辭矣.城餉之無得捧留本邑，當初法意，極爲嚴重.且今番新定節目，亦甚嚴明，則到今有難撓改，上言內辭緣，置之，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履素曰，卽見義州民人金鳳英等上言，則以爲本府有補民役築筒沓，而近不無成毀之患，故前府尹趙鎮宅，請得留庫米一萬石，分給民間於元還之外，限八年取耗，還報本末之意，筵稟定奪，自今春已分給，今當捧納，而還多之弊，邑邑同然，殆難支保.今又新創一萬石別還，其弊反甚於民役之弊，將未免盡劉之境.秋捧時，依戶曹例，每石三兩，以錢代捧，七年之間，作爲錢還之竝耗，及當八年，本米還報之限，以米收捧，還納留庫爲辭矣.還多爲弊，果如所訴，則合有矯救之道，而遠外事情，有難料度，不可以民人輩呼籲，遽然決處，問于本府，使之報來後，更爲稟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履素曰，俄於閤外聞之，則昨日承宣事，萬萬駭然，親承筵教，而不爲知委，致使舉行之錯誤.況伏聞事屬祀典，豈敢若是慢忽乎？臣謂當該承旨，亟施罷職之典宜矣.上曰，究其本事，則譴罷足矣.還宮之夜，不

憚懃勞，酬應已過夜分，特以重祀典之意，申言勿用刑之意，則忘置不傳，昨夜提問之下，敢以初不聞知，而有若勒加責教者然，放恣無嚴，莫此為甚。如無筵教同入之備局副提舉，何以承聞本司舉行，不為用杖乎？不徒此也。還宮之後，例有酬應，孰不知之？則伊日坐直，以生疎之下位省記，渠獨規避，特教入直，則乃反看作苦役，如許之人，若不嚴繩，何以懲後？施以投畀之典，可也。【出舉條】秉模曰，昨以幸行時別抄犯科事，請推該將臣之意，草記蒙允矣。追聞現捉者，乃是駕後云。臣之輕聽摘奸備郎之言，莫重奏御文字，有此錯誤者，萬萬惶悚。該備郎方在拿處中，姑不敢請勘，而該將臣問備，勿施，兵曹判書具庠，推考，何如？上曰，依為之。【出舉條】上曰，日前本司草記，誠善為之矣。為國之道，專係紀綱，今番治道凡節，全不留意，反不若道伯之巡路。特以為民之念，除弊之方，予雖含默，道伯差員之不能惕念，誠甚駭然，而此是大關紀綱處，則廟堂之草記請罪，可謂得體矣。秉模曰，我聖上憧憧一念，每及於葑屋之下，除邑弊為小民之方，靡不用極。至於治道凡節，輒命儲置會減，此實無前之特恩，而既有會減，則治道之民丁，修釐之凡節，便同雇貫之役，為道伯·邑倅者，仰體聖意，十分小心，道路之修治，站舍之整釐，宜加着意誠敬，平坦淨掃，俾盡奉公之道，而若是泛忽，有關事體，故果有論勘之請矣。上曰，當此災歲，監司之遞改，既係民邑之弊，亦難臨陣易將，姑不處分，而其為駭然，誠如卿等之言矣。履素等曰，為民之聖念，臣等欽仰不已矣。上曰，四維非不重矣，朝體亦不可不顧。雖以向來吏判事言之，大臣之請推，不過一時官師之規，而以此違牌於伊日政命，大抵非但謂此重臣也。近間朝士此等之弊成習，作此礙眼之事，而不顧蹤跡之嫌，此豈不萬萬寒心處乎？秉模曰，吏判之伊時違牌，未知何故，而此專由於人無小學工夫，放倒成習，莫非臣等不能董率之致矣。上曰，先儒有言，整衣冠尊瞻視，亦云未有箕踞而心不慢者。抑戒詩曰，抑抑威儀，維德之隅，隅即廉角之謂也。德無形而難見，儀著外而易見，觀於其外而驗其中，如屋之間架，必待廉角而自分也。至於朝臣之班次，威儀之大者也。日前大閱時，侍臣屯聚簇立，殆同觀光，此皆俗習，在家全無修飾之學，立朝不識尊敬之儀，乃有此駭然之習，予雖否德，四百年遺大投艱之業，敢不夙宵兢業，思所以維持之方，而卿等亦為留意於矯救之方，勿為闊略宜矣。履素等曰，聖教誠然，而如臣等無似，忝居具瞻之地，不能仰答聖化之萬一，益切惶慙之忱矣。上曰，大臣就坐，備堂中稟事者進前。頤之曰，本曹正郎鄭東教，今已仕滿，而本曹多有舉行之事，不可差代，仍任，何如？上曰，依為之。【出舉條】頤之曰，嶺南三漕倉除留米五千五百石，價錢一萬六千五百兩，及今區劃，然後可以換貿，而本道無他錢貨留儲，只有辛亥元還作錢條所餘為三千五十兩零，癸丑常賑牟作錢所餘為九千四百三十五兩零，合計兩條為一萬二千四百八十餘兩，姑先以此劃送，使之趁期換貿，不足數四千餘兩，從當更為區劃，以此分付，而當初常賑牟之許以作錢，蓋以牟作租之意，前頭常賑租耗條有裕時，勿為作錢，以充其代也。令本道一依其時廟堂覆奏施行，俾無穀簿虧欠之弊，似合宜。下詢大臣處之，何如？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履素曰，戶判所奏，誠得宜矣。秉模曰，臣亦以為好矣。上曰，依為之。【出舉條】鍾顯曰，因慶尙監司趙鎮宅狀啓，金海儒生徐孝中照訖帖偽造換名之罪，查出登聞，請拔去原榜矣。依狀請原榜目即為拔去，科場作奸，自有其律，不可拔榜而止，其罪狀依律勘處之意，分付道臣，何如？上曰，依為之。【出舉條】有大曰，本局中旬，當依下教舉行，而容入物力，姑未辦備，勢將隨區劃設行，則易致深冬，待明春舉行，何如？上曰，然則待開春即為設行，可也。【出舉條】光普曰，幸行後初次賓筵，則兩司諸臣，宜乎隨登筵席，仰觀耿光，而無端違牌，誠為可訝，竝施譴罷之典，何如？上曰，不允。秉模曰，玉堂若有所懷，則當於承旨未就坐之前仰奏，而今於就坐之後，獨為進前，校理尹光普，推考，何如？上曰，依為之。【出舉條】仍命次對先退。上曰，右承旨入侍。【出楊

教 右承旨洪義浩，承命進伏。命書傳教曰，故相趙忠定家緬事，依故相靖敏例，有助給葬需之教矣。其家以先訓，難於祇受云，過矣。禮葬雖不受，特教助給，何必如彼？然亦不可如例強迫，令該曹該道錢穀及雜物，量宜輸送後，草記狀聞事，分付。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9월 30일 (갑인)>

○ 趙尙鎮啓曰，卽者中樞府錄事來言，領府事**蔡濟恭**，今方**水原府**進去云。係是大臣去就，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0월 2일 (병진)>

○ 洪大協啓曰，三和府使，當日辭朝事，命下，而新除授三和府使金處漢，方在**水原府**，何以爲之？敢稟。傳曰，令兵曹，星火問于留守處，雖上送，別無掣礙，則使之上送，仍令卽爲辭朝下去，不然則令留守，具由狀聞請仍事，分付。此時關西民事，不可一刻曠官，今日內知入事，嚴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0월 3일 (정사)>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金處漢別監董之任，今姑仍存事，傳于洪大協曰，依狀請仍任，而近十朔勤勞既多，履歷仍用，其代差出，依初下教舉行。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0월 3일 (정사)>

○ 趙尙鎮啓曰，卽者中樞府錄事來言，領府事**蔡濟恭**，自**水原府**，今方入城云。係是大臣去就，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0월 6일 (경신)>

○ 甲寅十月初八日午時，上御誠正閣。領府事入侍時，同副承旨李儒慶，假注書具得魯，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領府事**蔡濟恭**，以次進伏訖。**濟恭**曰，朝氣初寒，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濟恭**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老人往來行役，筋力不至有損，甚可幸也。上曰，他承旨與下直守令入侍。**出楊教** 良倜承命出傳，與右承旨尹致性，保寧縣監李汝忠，偕入進伏。上曰，守令進前。汝忠進前，奏職姓名。上曰，爾是李汝節之弟乎？汝忠曰，然矣。上曰，李汝節，大治於端川，爾是其弟，則必有聞見矣。保寧民事多罔措，爾往必善爲之也。命致性宣諭訖。命致性·汝忠先退。上曰，**華城城役**，何如？**濟恭**曰，城樓新成，煥然改觀矣。其高，高於京東門，七間虹蜺，又加於京城二間，臣爲落成宴於北門，登二層樓，杳然如坐天上矣。**將臺**亦已畢役，臣爲登覽，則四方二十里往來之人，如在眼前，莫能遁形矣。上曰，雖近日事，亦可謂有力量矣。**濟恭**曰，以臣等當初淺見，茫然若無就緒，而數月之內，樓臺雉堞，有若不日成之者然。凡所以經營區劃之方，出自聖心，惟斷乃成，臣不勝欽仰萬萬之至。上曰，今年秋事，實爲關心矣。沿路所聞，何如？**濟恭**曰，今年諸道，雖皆歉荒，而大抵勝於先朝辛壬年矣。以臣所見言之，或有全坪無掛鎌處，又有一野免歉荒處，亦有通一邑稍勝處，不可一概言矣。上曰，雖有稍勝之邑，滯乘之穗，不能以此慰心，憧憧一念，專在於荒境飢民，夙宵寤寐，殆忘寢食矣。**濟恭**曰，臣於路中，見咸興斃匠輩，以官給糧饌，得食兩時，而漸迫冬寒，衣不得掩身爲訴矣。上曰，令戶曹給襦衣好矣。**濟恭**曰，臣方待罪廚院都提舉，分院積弊之入於見聞者，有不可不一番陳稟釐革，故敢此仰達矣。蓋兩寺燔造器皿進上之際，所謂外班賜名目之以人

情分給該房所任之數，至於四百餘竹，而班賜主人之徵求，逐年益甚，此已難支之弊。其外政院使令之每等情債錢十六兩及盤床三十件，近仗軍士之結爲契房，曾前四十竹器皿之層加，爲一百餘竹。內兵曹使令之二十件盤床，奎章閣人情甲燔盤床五六件，例燔盤床六十四件。奉常寺之曾前給價貿用，今爲無價進排者，莫不爲燔所都書員邊首輩切骨之癢，一經所任，無不敗家。其爲矜憐，姑勿論，莫重進上，從而有不實之慮，既知其如此，則弊到極處，安得不有所更張乎？臣意則上項外班賜名目四百竹之內，減其一百竹，政院使令情債錢十六兩，都減盤床三十件內，減二十件，近仗軍士契房四十竹，只許依前與受，餘外層加一百餘竹都減之，兵曹使令盤床二十件，減十件，奎章閣甲燔例燔合七十件，此是無於前之事，一併減之。奉常寺給價則進排，無價則不爲進排之意，成出節目，以此分付燔造所，亦以此知委各該司，使之無敢一毫違越。每等進上之際，當該燔造官，親率入來，則某司之定式外濫雜，雖一立，決無不聞不知之理。隨所聞直爲進告於都提舉，小則犯者移法司重治，大則不禁之官員，草記論罪然後，內各司庶可知畏。燔造所亦得支保，事雖煩瑣，不得不詳陳數爰，要爲一定不易之規矣。上曰，依爲之。掖庭下屬之誅求，稱以內班賜，其所責出，無異於外班賜名色云。則一體減去增加之件數，而如是批下之後，無論掖庭與內各司所屬，更有科外侵徵，是可曰有紀綱乎？須自本院，隨現卽爲草記，自官員以爲嚴處之地，以此舉條，書揭本院及燔造所，可也。[出舉條] 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0월 8일 (임술)>

- 日次儒生殿講時，上齋生應製御考榜賦，二下一，進士李基讓，年五十，本廣州，居京，父學生宗漢。二下二，生員林沔浩，年四十五，本羅州，居京，父幼學象中。二下三，生員金會淵，年四十五，本清風，居京，父判書鍾正。二下四，生員金處巖，年四十，本安山，居京，父生員養直，以上直赴會試。三上一，生員金鎰，年四十八，本延安，居果川，父進士載恪。三上二，進士李章垕，年四十二，本星山，居金浦，父幼學迴。三上，生員俞益柱，年三十五，本杞溪，居高陽，父幼學漢禹。生員尹涵，年五十一，本坡平，居楊州，父學生之宣。進士李熙緝，年三十四，本全州，居京，父幼學百懋。進士金煥奎，年五十七，本光山，居衿川，父通德郎相粲，以上各給二分。三中，生員姜忠永，年三十四，本晉州，居楊州，父幼學頤慶。三下，生員李之權，年五十一，本延安，居尙州，父學生萬達。生員李箕采，年五十一，本星州，居京，父學生得源。草三下，進士李益燦，年四十四，本全州，居京，父綾城君森。生員金履永，年四十，本安東，居驪州，父判官憲行，以上紙一卷·筆二枝墨一笏。次上，進士沈厚鎮，年四十一，本青松，居水原，父正言重奎。進士宋文顯，年五十一，本鎮川，居京，父幼學弼休。生員朴師燮，年五十九，本寧海，居文川，父同知萬株。生員金鍾和，年四十五，本清風，居清州，父學生致英，生父僉知致郁。生員吳鼎煥，年三十八，本羅州，居務安，父學生一相。進士趙漢達，年五十二，本楊州，居京，父同知榮旭。生員孫礪，年五十三，本密陽，居陽德，父幼學德裕。進士俞漢寔，年三十四，本杞溪，居京，父縣令彥鎔。草次上，進士蔡一揆，年六十，本仁川，居京，父學生遇。進士尹浣，年四十七，本坡平，居京，父通德郎之鐸，以上紙一卷。表倍畫三中，進士姜履元，年三十一，本晉州，居京，父府使忱，直赴會試。草三中，進士金明淳，年三十六，本安東，居京，父學生履慶，生父牧使履基，給二分。三下，生員權徹，年三十一，本安東，居京，父府使以綱，紙一卷·筆一枝·墨一笏。次上，進士尹永輝，年三十一，本坡平，居京，父幼學恒鎮。生員李顯周，年五十四，本全州，居楊州，父學生杰，以上紙一卷。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0월 9일 (계해)>

- 抄啓文臣應製三上及**華城儒生**應製二下以上，與泮儒更試人比較，御考榜詩二下一華儒李師淳，年六十二本全州，住北里，父進士綸。賦二下一泮儒朴宗羽年五十，本潘南，居京，父正郎麟源，各紙五卷。詩二下泮儒李是鉉，年四十一，本驪州，居春川，父生員載燮。泮儒金道曾，年七十一，本安東，居連山，父學生昌孫。賦二下抄啓文臣徐俊輔，抄啓文臣權峻，抄啓文臣崔光泰，華儒朴宗珏，年三十，本潘南，住南里，父學生婺源，各紙四卷。詩三上華儒鄭世豐，年四十，本東萊，住北里，父同知珣。泮儒韓度裕，年六十，本西原，居江華，父學生德懋。賦三上泮儒金處巖，年四十，本安山，居京，父生員養直，各紙三卷。詩三中泮儒俞漢淳，年三十五，本杞溪，居青陽，父學生彥翻。華儒李弘謙，年三十二，本全州，住北里，父進士東洙。賦三中抄啓文臣曹錫中，華儒柳聖儀，年三十二，本晉州，住南里，父通德郎侃。泮儒宋文顯，年五十一，本鎭川，居京，父幼學弼休。詩草三中泮儒俞孟煥，年五十一，本杞溪，居京，父通德郎華柱，各紙二卷。表倍畫三下泮儒安光宇，年四十二，本竹山，居京，父通德郎構。泮儒閔師膺，年四十五，本驪興，居京，父副護軍垠。泮儒趙經鎮，年三十七，本豐壤，居京，父監察時衡。賦三下一泮儒辛景愈，年五十三，本靈山，居京，父學生命相，生父通德郎命聖。三下泮儒金碩鉉，年四十八，本金海，居京，父學生復祚。泮儒趙漢達，年五十二，本楊州，居京，父同知榮旭。草三下抄啓文臣金熙洛，泮儒姜忠永，年三十四，本晉州，居楊州，父幼學頤慶。泮儒李熙緝，年三十四，本全州，居京，父幼學百懋。泮儒安榮，年四十七，本竹山，居京，父學生宗傑。詩次上抄啓文臣吳泰曾，抄啓文臣黃基天，賦次上泮儒洪奭周，年二十一，本豐山，居京，父典簿大榮，各筆二枝・墨一笏。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0월 9일 (계해)>

- 甲寅十月初九日卯時，親臨春塘臺。抄啓文臣課講，專經文臣日次儒生殿講製述，專經武臣試射，兼行次對入侍時，行都承旨趙尙鎮，左承旨洪義浩，右承旨尹致性，左副承旨李相璜，右副承旨洪大協，同副承旨李儒慶，假注書具得魯・許鐫，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以次侍立。上具翼善冠・袞龍袍，乘輿出交泰門・永清門・明政門・崇智門・明光門・青陽門，詣春塘臺，降輿入大次。抄啓課講試官，原任直提學金憲，檢校直提學金載瓚，文臣儒生殿講製述試官，右議政李秉模，判中樞府事洪良浩，禮曹判書閔鍾顯，兵曹判書具庠，行副司直李秉鼎，禮曹參議尹行恁，司直尹行元・金啓洛・李趾永，敦寧都正李庚運，司直李太亨・李東稷，專經武臣試射試官，行判中樞府事朴宗岳，左議政金履素，行副司直徐有大・李漢豐，司直宋民載・朴聖泰，僉知中樞府事申鴻周・李漭，行副護軍朴光迪，宣傳官李周鳳等，率文武臣儒生，以次行禮訖。宗岳等曰，日氣稍涼，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上曰，應製比較入格抄啓文臣及泮儒，先爲招入頒賞。**華城儒生**，既未來待，使內閣齋送賞格於留守處，使各頒給，可也。頒賞訖，諸文臣及儒生皆四拜。上命書榻教曰，受由同成均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先入侍後謝恩。同成均前望單子入之，李秉鼎落點。上命鍾顯書表題曰，擬唐淮西士女等，謝於耕不食織不裳之日，賜以繒布，左飧右粥。命秉鼎書賦題曰，黎民不飢不寒。(…)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0월 9일 (계해)>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災頃，元分俵外加割，其餘民事，條列陳聞，令廟堂稟旨分付事，傳于洪大協曰，俵結，依狀請許施，其餘後錄條件，亦令依此爲之。其中最尤甚之最尤甚，將入於賑案者，別爲抄出狀聞，而邦畿咫尺，特加垂念，有諸般拔例錫恤之舉。況本府所重乎？已

施於畿甸各邑而不入於本府狀請者，令廟堂更加看詳，一例施行之意，措語行會。至於納米軍之一竝代錢一款，係是支放所需，有難用他各邑之例，獨漏，亦甚可矜，如何爲可？更令守臣有意見，論理狀聞事，分付。若此則城餉之停退者當給代，況收米之尤不可不給代者乎？此則廟堂預加留意處，竝令知悉。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0월 11일 (을축)>

- 傳于洪義浩曰，今十月朔水原府內儒生應製，賦三下一，幼學閔昌億，別壯紙一卷·筆三枝·墨一笏。三下二，生員崔之聖，壯紙一卷·筆二枝·墨一笏。三下，幼學金星柳·朴宗解各壯紙一卷。次上，幼學沈晉浩·洪天浩，各筆三枝墨一笏。草次上，幼學尹衍相·黃明漢·申光任，各筆二枝·墨一笏。表次上，幼學曹鴻振，筆三枝·墨二笏。草次上，幼學尹鍾河·李基清，各筆二枝·墨一笏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0월 14일 (무진)>

- 傳于洪義浩曰，水原府內式士試射時，柳葉箭，壯勇軍林福善，貫一中邊三中，直赴殿試。親軍衛尹聖運，貫一中邊二中，直赴會試。鄉武士池繼殷等七人，各邊三中，木布各一疋。出身李道英，貫二中。別武士朴枝蕃等四人，各貫邊各一中，各長箭五十介。別武士房在明等十三人，各邊二中，各帽子一立。騎驪，親軍衛李得弘等二人，各三中，屢飭之下，猶未四五中，各帽子一立。親軍衛尹聖運等三人，各二中，各米三升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0월 14일 (무진)>

- 以京畿監司徐龍輔狀啓，道內儒生公都會，今姑退限，待明秋試取事，傳于洪義浩曰，爲弊果然，而明年異於他年，雖是式年之科，當令竝觀初試矣。今番則各其守令，聚該邑舉子於官庭，以其下送之題，捧券上送于巡營，自巡營，送于內閣，大邑取三人，中邑取二人，小邑取一人，其中貧儒，給糧上送，令都事都試於新營，捧券入送。而道伯役役於民事，何暇考券？如是試取，則都事主試輕矣。曾經道伯，且帶成均之任，依華城公都會例，令原任直提學徐有防考試，初抄書題，十七日下送該道，十九日試取，再試書題，臨時下送，講則亦依華城，以製述爲之事，分付。邦畿咫尺，小民猶施惠，況多士乎？此意，令畿邑三十州諸生知悉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0월 15일 (기사)>

- 李儒慶，以訓鍊都監都提調意啓曰，依下教華城役所募軍募得時，貽害平民，左邊捕盜軍官權應高等八人，軍士金再得等八名，右邊捕盜軍官朱泰貞等六人，軍士金長男等六名，一併查問，則渠等所訴內以爲，募軍之渡江後逃躲者有之，匠手之預受雇價而逃躲者有之，自城役所，移文捕廳，使之窺捕，故其族屬或親密人處，不得不鉤問，貽害平民之怨，似由於此。校卒所告，大抵皆然，其間事勢，容或如此，而以其不能操心之罪，重者決棍七度，輕者五度，其中軍官差任，不過爲數十日者二人。故此則分揀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0월 16일 (경오)>

- 李儒慶，以左邊捕盜廳言啓曰，依下教華城赴役募軍捉送時，勒定作弊軍官·軍士等查實，移刑曹後，草記事，命下矣。軍官權應高·嚴擎完·安鳳儀·張斗幹·朴永秀·金福顯·崔道浹·韓宗裕及軍士金再得·李喆孫·崔春得·崔順得·梁順同·朴九石·朴泰蕃·金春大

等，一一查出，竝移送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0월 17일 (신미)>

- 甲寅十月十九日辰時，**景慕宮**展拜入侍時，行都承旨沈煥之，左承旨洪義浩，右承旨尹致性，左副承旨李相璜，右副承旨李儒慶，同副承旨南公轍，假注書具得魯·韓致重，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以次侍立訖。上具翼善冠·袞龍袍，乘輿出交泰門·永清門·明政門·弘化門，入迪瞻門降輿，入齋室，就板位，行再拜禮。仍詣廟內奉審訖，還御齋室。上命大臣·備局堂上入侍。領府事·次對同爲入侍，**【出榻教】**賤臣承命出傳，與事變假注書尹濟弘，領府事**蔡濟恭**，左議政金履素，右議政李秉模，判敦寧金持默，左參贊洪秀輔，行司直鄭好仁，行副司直趙宗鉉，兵曹判書具庠，行副司直徐有防·李得臣，禮曹判書閔鍾顯，工曹判書徐鼎修，刑曹判書李在學，行副司直徐有臣，刑曹參判趙鎮寬，禮曹參議尹行恁，司諫許晙，校理尹光普，正言崔時淳等，偕入進伏。**濟恭**等曰，朝氣稍寒，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等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濟恭**等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濟恭**等曰，元子宮氣候，何如？上曰，好在矣。**濟恭**曰，日氣或稍和，則元子宮以時出遊乎？上曰，然矣。**濟恭**曰，臣伏聞向於展拜時，元子宮，出永清門，行祇迎禮，在班諸臣，爭觀岐嶷之儀，咸頌夙就之姿云。臣雖不參候班之列，獲觀盛德之容，而下情不勝萬萬欣忭矣。上曰，再昨承宣李儒慶之入侍也，元子以承宣爲老人之姪，投與黃袖打其帽，承宣，始則不知，後乃收去，其眷係老人，乃如是矣。**濟恭**曰，誠萬萬惶感矣。上曰，今年湖南沿邑，似是八路中尤甚，是豈不可悶乎？予於今年民事，夙宵憂慮，或恐一夫之不獲，誠力所到，惟期必濟乃已。而第以予奉中籌策，何可必其實效乎？**濟恭**曰，今年之農，雖曰告歉，不至大無。而我殿下前後蠲免之惠，區劃之方，至矣盡矣。猶且一念憧憧，常若不足，過加憂勞，臣不勝欽頌。而惟彼爲道臣·守令者，孰敢不仰體九重宵旰之憂，悉心殫誠乎？大抵凡事，以心爲主，盡心則斯過半矣。上教有臣曰，卿見卿子書乎？其處民情果何如云耶？有臣曰，臣於日前，見臣子榮輔書，則以爲湖南一道中，沿邑之歉最甚，穀之收穫者，無非空穀間或有成實者，而皆爲海水所浸，雖作糜粥味鹹不堪食云矣。上曰，果如慰諭使之言，則沿邑之民情，誠可惻然。上教**濟恭**曰，今日引見卿於此者，蓋欲問**華城城役事**也。當初**城役**之創施，爲其**水原**之有所重也。故決意興作，而顧今歉荒無前，民情遑急，秋冬如此，則來春可知。向者有以上自御供節減之事，詢及於筵中者，蓋出於荒歲爲民之意，而此亦行之不易，予則以爲**城役**之停止，不爲無益於荒歲之政也。人皆曰是役也，不煩民力，給價雇軍，荒歲無食之民，乃反賴此而糊口，今若中止則反爲役人輩之失望。且是城也，所重有在，不可以些少事端，遽然停止。吾意則不然，以所重言之，則實有間於**園所**之役，且給價雇軍，雖曰無妨於民事，而目今八路失稔，民情遑急，祈寒盛暑，有難如前董役，夏間之特命停役，良以此也。況今經用不足，百官之頒祿，軍兵之放料，每每苟且推移。今此**城役**，雖不關於經費，而亦不無推此補彼之道。予所謂停役者，非謂即今停役也。聞南北門役，頗有頭緒，趁明春園行之時，則庶可訖工。乃於其時，停其工役，使看役及役軍工匠輩，休息一二年，以待財聚力裕之後，更爲起役。若夫看役人工匠輩，不必遽改，仍舊任使彼輩，亦皆蒙終始之惠，則豈不好哉？予之所見如此，而亦不能自信，領府之意，何如？**濟恭**曰，殿下爲民之誠，若是懇至，有此停役之下詢，臣不勝欽仰。然而臣意則此役之中止，甚重難。夫是役也，工匠及募軍輩，自八路來聚於此，今若舍遣，則數年之後，恐難復合。且募軍則與京中擔軍有異。向者瑞山民三十名，作爲一隊，自願赴役，將以爲糊口庇身之所，在渠輩，可謂命脈所關，外方百姓，率其妻子而來，乃反以停役遣歸，則於渠狼狽矣。以此觀之，則**城役**

亦爲救荒之一端。且貫牛運石，施設不少，而遽然中止，則日後物力之入，必倍於當初矣。其所費之增加，群情之落莫，倘復如何哉？上曰，予非不知停役之爲虛費物力，而目今荒歲之民情遑急，不能食息弛心，思欲爲此止彼，冀有萬一之益民也，卿須深思也。濟恭曰，殿下今日之教，宣出荒歲恤民之至意。而臣則以爲城役之興作，反爲救荒之方，使彼累千名無食之民，得以糊口，則其惠豈曰少乎？且臣聞其處物議，則豫於冬節運石，將待開春，復爲始役，不出數年可期訖役云。其衆心之樂赴，工役之不煩，於此可知。今豈可半途而止乎？上曰，民皆曰城役必不可止，留守亦以爲大役既始，遽爾中撤，則不無有妨於聽聞。予則曰荒歲城役，決難爲矣。今當公私匱乏之時，凡係不急之務，可已則已，而惟此城役，既有所重，豈可曰不急之務也？然而當初限以十年，則不必曰時日爲急。且工匠輩之既往還來，何難之有？卿等之意，何如？履素曰，殿下憂民之念，靡不用極，至及於停役之事，臣誠欽頌萬萬。而第城役，少無妨於歉歲，給價雇軍，民不知役。且聞領府之言，瑞山之民，自願赴役，以爲賴活之計云。然則是役也，不惟無害，反爲恤飢之要道，豈可停止乎？上曰，大抵財不在官，則必在於民，不必以公用之不足爲慮。但目下民事，實爲可悶，誠欲姑緩大役，俾有一毫之利益於民，是予之心也。履素曰，大役之中止，其害不少。俄者聖教，至及於頒祿之不足，此或然矣，而民心之樂赴，以其有所利也，今若中撤，則民失其利矣。秉模曰，城役，非但所重之有在。雖以事勢言之，中止實難，頒祿之不足，非不可悶。而彼此之區劃各異，臣固深思詳度。城役之興作，少無害於荒年矣。且京中募軍輩，今雖或逃避，明春則必皆爭先願赴矣。持默曰，城役，今若中止，則他日物力，必倍入領府之言，誠然矣。秀輔曰，荒年城役，實有益於民，今苟中止，非但物力之倍入，亦恐衆志之解散，臣意則勿停爲好矣。好仁曰，聞今南北門，幾至訖工，苟或中撤，則不無終怠之患矣。宗鉉曰，城役，還爲民糊口之資，恐不可止也。庠曰，城役之有益於民，誠如大臣之言矣。有防曰，南北門，非久訖役，且民多賴活，不宜中止矣。得臣曰，自有此役，游食之民，舉皆賴活，恐不可中止矣。鍾顯曰，以利害言之，城役之利於民，誠不少矣。上曰，以一城之利害言之，雖如此，若以一國之利害，統論之，則吾未知其何如也。鼎修曰，百官之祿，無關於是役，大役之中止誠難矣。在學曰，聖上，以華城城役之有妨於荒歲爲憂，必欲停之，臣則以爲今姑停役，稍待數年財聚民息之後，更爲興作，無妨矣。煥之曰，臣既未能親見城役之至於何境。且其物力之設施，未能詳知，臣不敢以不知之事，強爲仰達矣。有臣曰，聖上以憂民惻怛之念，有此停役之下詢，聖教誠至當矣。臣則以爲停役，好矣。鎮寬曰，朱子之言，曰興役爲救荒之策。由此觀之，荒歲城役，實有益於民，而亦在任事之得人也。上曰，荒年興役，雖曰有益，而朱子之言則謂其財力之有餘也。若財力不足，則豈不難行乎？行恁曰，城役，當初以七八年爲限，則今以歉歲爲民之聖念，姑停一二年，似無妨矣。上曰，承旨·三司亦陳所見。儒慶曰，城役之物力，與經費之所需各異，不可以歉歲停止矣。啞曰，停役之便否，臣意則以爲詢問於民，民苟樂赴則不可停矣。上曰，言似迂闊矣。光普曰，城役實爲民糊口之資，中止恐不可矣。時淳曰，臣自鄉上來時，見南北門之役，非久當成。且聞道路民言，則明春，將來此賴活云。城役之有益於民，大矣。上曰，議論略有參差。秉模曰，議論之參差，誠好矣。上曰，然矣。雖然予則一言蔽之曰，停役爲好，予嘗夙宵思之，我國用財之道，與中原有異。中原則貨泉流行，無處不在，而至於我國則財用實不足，豈可強爲大談乎？方今還穀保米，折半停退，國用匱竭，今此停役之議，非必有足於國用，而詳思分數，則或不無有益於荒歲民事。濟恭曰，臣則以事理推之，後世之人，每以事與理，分而貳之，夫事從理中出，故事合於理則可行。今此城役，可謂合於理之事也。上曰，當初予以禁御番錢停奉之計設施，而其計果合於故處士之言，雖曰億中，而誠亦奇矣。然而兩營十年所聚三十六萬兩，已入於役用，畢竟則雖可充

數，而均廳之貸用已竭，今於何取用？以今所見，財可謂竭矣。夫財用之無中生有已極矣。卿須深思生財之方。履素曰，臣聞領府之言，則可用二十萬兩，可以完役云矣。上教濟恭曰，卿言若此乎？濟恭曰，此非臣言，即華城留守之言也。上曰，其人之言，何足取信？當初始役之時，謂以二十萬兩，可以完役云矣。即今所入，果至幾許耶？近聞築城一間所入，爲一千兩云。如此則雖削之又削，不下四十萬兩然後，可期完役。此將何以辦出乎？領府勿以先入之見爲主，須更爲深思也。大抵其地多沙石，土品斥鹵，浮石墾土極難，予試使起耕，不過數十石落，今若限數尺拓去浮土，使民起墾，則不出十年，可成沃野，又可得百倍之利。非久當出華城所入之物力矣。且農桑，民業之本，植桑樹以爲衣食之源，則豈不美哉？予非敢自信己見，只以事關華城，故寤寐思量，靡不用極。濟恭曰，聖教誠至當矣。然而至於城役之停，恐非得宜。臣待罪華城時，其所經營造備之物，盡爲消融於遞歸之後。其後新留守所費物力，又復如是，以此言之，停役豈不反害乎？上曰，城役雖曰公役，而如此歉歲，實難興作矣。秉模曰，既撤還始，所失甚多矣。上曰，所失雖多，所得必倍矣。濟恭曰，使民赴役，是使民知此役之所重。又況給價雇軍，初非調發民力，則城役，何妨於歉歲民政？而殿下必欲停之也。上曰，以外面言之則停役，似無損益於荒歲之政，而不言之中，亦有利益於民者矣。且以事功言之，披草萊作宮室，役之巨者，若銳意興作，草草了當於一二年之間，則有非萬年鞏固之計也。晉州之城，即故相柳成龍之摸倣中國城制者也。見其遺稿，其才智力量，不可但以故相稱之也。今此華城之制，亦所以摸倣於晉城，而欲其基址之堅固，期於永奠，此所謂不虞之備，豈可急董役，惟以速成爲主乎？若使故相在此，則必從吾言矣。濟恭曰，是城，處王城百里之地，當三南來往之路，此實大關防大藩屏，豈不重且大乎？上曰，門樓明朗乎？濟恭曰，明朗矣。上曰，向聞留守之所陳，則以爲蓋瓦不如都城門樓，材木易傷云，而歸咎於瓦匠，是豈瓦匠之罪哉？都城門樓簷長，爲八九尺，而此門則簷短云。此是任事人之不善也。川渠則固無妨於城址，而虹蜺果勝於石橋耶？濟恭曰，勝於石橋矣。上教濟恭曰，城門與將臺扁額，卿須留意也。若夫停役與否，當待明春園行時定議，卿等須更思也。予則當舍己從人。濟恭曰，聖人雖明見萬里，臣願加聖三思，待明春動駕親審後決議焉。上曰，次對爲之。履素曰，頃因義州民人等上言，本府別還一萬石，限七年以錢代捧便否，論理報來之意，行會矣。即見義州府尹李義直所報，則以爲本府民戶，殆近二萬，口爲八萬七千五百餘，還餉折米爲五萬六千餘石，雖傾庫盡分，每口不滿一石，則不可謂之民少穀多。邊上軍餉，與他自別，且將土支放及使臣留住時放下，皆就留庫中減下，故餉穀漸縮。庚戌·壬子兩年，請得他邑穀，以繼接濟，昨年則留庫中加分，故不至轉運。今年雖免大歉，鄰邑俱爲歉荒，如此之時，萬石軍餉，以錢代捧，明年排巡不足，則將何接濟乎？況今開倉已久，別還名色，幾多畢捧，有難輕議爲辭矣。民戶穀數，既無多寡相妨，支放接濟，所關又係緊切，而開倉之後，所捧已多，則錢捧一款，非所可論。上言內辭緣置之，以虛妄之說，致煩天聽之罪，不可置以勿論。狀者，令本府嚴治懲礪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履素曰，戢捕之政，纔已另飭營邑，而若其舉行之勤慢，係於兵使，則所當十分惕念，俾有實效。而近聞竊發之患，湖西尤甚云。筵稟屢飭之下，豈容若此？此而不嚴飭，無以勵後。忠清兵使李潤國，爲先罷職。各鎮營，又或藉此，不能戢捕眞箇竊盜，侵困良民，徒致騷擾之弊，則其罪尤當如何哉？以此意，別加嚴飭於新除兵使及道臣，期於民則安堵，盜則屏跡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秉模曰，頃因傳教，湖南禁御鄉軍，已爲限麥秋停番，而嶺南·湖西年分回啓時，停番一款，論理附奏事，命下矣。兩道年分狀啓，因其節晚，姑未上來，而三南年事之歉荒，參以前後狀啓及近來傳聞，無甚異同，恐不必遲待年分狀啓。一體限麥秋停番之意，分付兩營及兩道道臣，何如？上曰，一體停番，可也。**【出舉條】**上教庠

曰，忠清兵使之代，擇差也，去者勝於來者然後，可以責效矣。上曰，近見平市手本，則市上之穀甚少云。外方船卜，尙早而然耶？**濟恭**曰，似尙早矣。第聞民間之言，則以爲廟堂，嚴束市人，故穀商多厭避不來云矣。上曰，何以則使商舶穀物全集京市耶？履素曰，穀商豈有避往他處之理？秉模曰，初秋市直，專以畿農高下，今則市直不甚踊貴，而若漸漸騰踊，則可悶矣。上曰，卿等須思商舶輻湊之道。秉模曰，日前務安縣監，以年老相換矣。洪原縣監丁志元，亦年老云，何以爲之？上曰，志元年老乎？領府必知之矣。**濟恭**曰，年纔過五十矣。上曰，吾知其至貧可矜，畿邑守令中相換，可也。上曰，文川郡守尹寅基則貌雖不揚，而天資近道，古所謂衣弊緼不恥者，此人可能之。其爲抄啓文臣時，始則文不成樣，末乃刻意讀書，至於墳典，無不成誦，人固不可以貌取也。文川雖弊邑，足可任也。青山縣監李之淳則見其爲人，頗淳實矣。治邑不在了了也。庠曰，遺漏老人上來云，竝付僉同樞，何如？上曰，今日政下批，可也。上曰，備堂先退，臺諫往臺廳傳啓，可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上乘輿出迨瞻門，入弘化門·明政門·永清門·交泰門還內。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0월 19일 (계유)>

- 洪大協，以摠戎廳言啓曰，本廳草記批旨內，惠廳防啓，畿營防報，然則本廳將士，何以支放乎？論理草記可也事，命下矣。今春移轉節目中，或有捧留代錢之時，以他衙門穀，推移給代事，已爲啓下定式。月課米，卽**水原**給代條之逐年應下者，而以其預下，見阻於惠廳，元穀捧留之時輸納耗條，爲慮支放不足，而以其民弊，見阻於，畿營，事勢到此，實無他措手之道。而惟有留庫條推移一路，非但留餉之事體，至爲嚴重，其間事情，與前大異，保還分給之時，以錢代留及當春糶秋糶，還作本米矣。今則餉穀，盡爲移轉之後，自臣營，更無還分之穀物，前頭之錢化爲穀，充補欠逋，將無其路。此所以不敢爲陳請之計者也。今者特軫將士之停料，批教若是諄複，臣何敢以留餉之體重，不思仰體德意之道乎？姑就留庫一萬六千石中，量其一年料條，除出取用，以錢代留，還作本米之道，從後更商處之，似合便宜。令廟堂稟旨分付，何如？傳曰，日前筵中，聞卿所奏，以留庫條取用，已有下教者矣。予意則自初如此，以此草記，令廟堂問于前前摠使，論理草記稟處，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0월 22일 (병자)>

- 甲寅十月二十三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右副承旨入侍時，右副承旨洪大協，假注書韓致重，記注官金錫泰，記事官吳泰曾，以次進伏訖。上曰，備局有司堂上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有司堂上沈頤之，偕入進伏。上曰，琉球國漂人，衣資給之乎？頤之曰，給之矣。上曰，卿聞**華城城役**停止之議乎？頤之曰，略問之矣。上曰，向日次對時，諸臣之議，不無携貳。而第目今民事可悶，城役雖有所重，而與**園寢**，所重有間。且以殿宮所重，尙減供奉，則當此荒歲，城役豈可不停乎？且物力之所入，當不下四十萬兩，而此將何以辦出耶？十年之後則可得此數，而今則無可得之路。領府與右相，皆以爲不停爲可，此亦未及思也。如此冬節停役，民豈有不願之理？吾意則今姑停役，而來春拓去北門外土皮，則可成沃野，使民深耕，數年之內，收稅甚多，豈非公私兩利之道乎？頤之曰，停役之謂難，固無怪矣。而臣意則募軍每員給錢，使欲赴者赴，不欲赴者不赴，則必多有樂赴者矣。且雖停役，而至於石手則異於募軍，勿爲停役，使之連爲治石，以待更役時用之，則甚便好矣。上曰，予意則以此以彼，停役爲當然矣。頤之曰，僧食餉還當捧，爲四千六百餘石，此是渠輩私自分給者，則宜不敢舉論於捧留代捧之中，而其受食之民，同是畿邑之餉民，而原穀亦出於城餉之故，蚩蠢之類，只知捧留代捧之有命，舉有希覬之心，無意備納，民習則雖甚可駭，蓋其形勢，實無本色準納之道，其在

一時之政，毋論代捧捧留，合有分數均惠之澤，且北漢·鍊戎臺洞民役人，皆以糶糴時滲漏之利，爲渠輩生涯，而今番移轉捧留之後，實無他資活之策，其所食還上，若以本米責納，則其勢便同刮龜，反致渠輩難支之患，洞民役人所受餉還五百餘石，竝許代錢，以紓其力，似合事宜。竝令廟堂，稟旨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與昨令稟處者，同爲草記，可也。【出舉條】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0월 23일 (정축)>

- 甲寅十月二十九日辰時，上御熙政堂。常參入侍時，行都承旨沈煥之，左承旨尹致性，右承旨李相璜，左副承旨洪大協，右副承旨李儒慶，同副承旨李海愚。東班，議政府左議政金履素，議政府右議政李秉模，議政府左參贊洪秀輔，議政府右參贊金尙集，戶曹判書沈頤之，漢城判尹具虞，禮曹判書閔鍾顯，行司憲府大司憲李得臣，吏曹參判黃昇源，行司諫院大司諫沈晉賢，弘文館校理任希存，弘文館校理尹益烈，禮曹正郎吳錫齡，吏曹佐郎朴命燮，戶曹佐郎申偕，司憲府監察洪秉玉，議政府司錄尹東壽。西班，行判中樞府事金憲·安春君，光恩副尉金箕性，判敦寧府事李澧，延豐李翬，知敦寧府事李聖圭，兵曹判書具庠，刑曹判書李在學，工曹判書徐鼎修，兵曹正郎尹魯東，刑曹佐郎李根，工曹佐郎黃俊彥，假注書具得魯·韓致重，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以次侍立。承旨先行四拜禮。引儀唱東西班就位，行四拜禮。履素等，以次進伏訖。履素曰，日候不調，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履素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履素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出舉條】得臣曰，天人相與之際，至微而至顯，古之聖人，以雨暘燠寒風，爲肅睿哲謀聖之應，後世人君之遇災修省，亦此箇道理也。以此推之，昨日之隱隱微微，何爲而發也？惟我殿下臨御以來，敬天也恤民也。一日萬幾之注措施爲，莫不動合天理，遵法聖人，恒懋進修之德，初無可省之愆，宜致天心之克享，豈或災沴之示警？而以臣等憂治危明之誠，反復求之，亦豈無所由而然哉？陰陽之不調，亦由上下之不孚。顧今上下，家人視臣，廈氈之上，晉接之際，曰都曰俞，豈讓唐·虞之盛，而獨於設禁一事，大有違於平日之所仰望。夫禁者，將以禁暴亂，而今則忠讜之言，亦因禁令而不得發口，以致義理斲而刑章壞，古今天下，寧有是哉？大小廷臣之入而抗論於殿陛，出而累牘於公車者，殿下豈不知不得請則不可已之一國莫遏之大論。而至以不忍聞之教，無於前之禁，鉗制而摧折之，此何舉也？以昨日大臣筭批言之，在下者雖不敢以某災爲某事之應，傳會仰陳，在殿下對越之道，以一風一雨，捷於影響爲心，則豈不合於應天以實之政，而反以不欲聞之教，訕訕而拒之，求言之義，果安在哉？弭災之道，固如是乎？伏願亟加三思，還收禁令，使上下相孚，天地交泰，以爲遇災修省之實工夫。上曰，語次間，亦有好語。至於禁令一事，豈可反汗乎？【出舉條】得臣曰，我聖上前後蠲恤之惠澤，已盡浹洽，外邑庶可生活。而至於都城游手游食之民，實無濟活之策。臣意則使此輩，付之明春**華城城役**，俾得糊口之方，似爲救荒之一端矣。上曰，**華城城役**之當初設施，蓋爲所重，今日之欲爲停役，亦爲所重，實非出於弭災之策也。夫募軍以二錢五分，買穀糊口，豐年猶難，況歉歲乎？卿等每以荒歲興作，爲救飢之策，而所謂荒歲之興作，指一方之救荒而言。若夫一國之飢，豈可以一城之役而救之乎？南康之故事，浙西之治績，概可知矣。若儲蓄於豐年，則遇歉興作，容有利益者，而若無儲蓄之可資，豈可興作於荒歲乎？禮曰，祀用下牲。傳曰，道途不除，此皆古人荒歲爲民之意，則況興作之事乎？今此憲長所陳游手之民，驅之城役云者，有若漢之城朝春，非徒無益，適足爲擾民之端，是豈可行之事乎？履素曰，此行不得之事也。上教得臣曰，臺啓體重，固不可中止，須畢其說。得臣曰，臣當於筵退後，更爲商量畢陳矣。上曰，豈有如許臺體乎？秉模曰，臺臣所懷，事體不輕，比之諸臣舉條，尤爲嚴

謹.而今此都憲筵退後更爲商量,以畢其說之請,大是失言,推考警責,何如?上曰,所失非細,遞差,可也.[出學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0월 29일 (계미)>

- 甲寅十月三十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同副承旨入侍時,同副承旨李海愚,記事官鄭文始,記注官承膺祚,記事官吳泰曾,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公事判付.上教賤臣曰,爾其馳往水原等地,道路修治摘奸以來.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0월 30일 (갑신)>

- 李海愚,以壯勇營言啓曰,來乙卯正月當本營左司屬京畿五番後哨水原軍兵,來十二月三十日,京中逢點,依節目準二朔立番之意,本府留守處,豫爲知悉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1월 1일 (을유)>

- [座目缺以上缺] 耶之聲,不撤於一府,則惟彼盼盼然保抱瑣尾之民,其不曰吾君何不以築城之心,施之保民,築城之財,移之活民云乎?又其不曰,九重光明之燭,不照於鶉衣鵲形,而偏照乎粉樓雉堞云乎?又其不曰,城可使今年築明年築,拖至十年,民不可使一日飢二日飢,忍及三旬云乎?到此予雖欲以所重應之,亦曷敢不仰體昔年愛恤元元,勿踐輦路禾麥之德意乎?議者以爲,歉年興作,實兼調恤,朱夫子南康故事,范仲淹浙西已跡,可按而復也.此特一守一帥救得一郡一鎮之政耳.今予以一國之君,臨一國之民,邇而王都甸服,遠而溟渤塞漠,老穉婦孺,疲蹣暗聾,莫非予赤子.既不能使彼百千萬領顛之類,不農不商,離土離鄉,襁至仝集,受傭仰食於一城之役,則所至而所活者,當爲幾箇人口?役力不興,祀以下牲,予聞於禮,臺謝不塗,道途不除,予見於傳.小大經權之間,隨處異用,有若是矣.爲今之道,莫如聚會精神於荒政一事,雖稊米寸帛之微,可蠲者蠲,可取者取,或資於耕,或歸之賑,瘡痍畢起,衽席快安,而天又降康,多黍多稌.魯郊之三遂自至,周原之百堵皆作,役夫欣欣,營壘仡仡.使做措便當,氣像舒泰,衆一所向,與城俱固,何必朝運百車,暮輸百車,不問寒暑,不顧饒乏,竭民力耗民財,督之迫之,有若不及也哉?獻御之停,爲我殿宮而敷惠也,城役之停,爲我園寢而敷惠也,聖人復起,決知其不易予言.然本府救荒之策,予亦有料量者存.夫城之有後托,猶木之幡根,屋之築址,不可不堅且厚也明矣.容待來春地脈融解之際,若於北城外咫尺斥鹵之壤,相其淺深,鑿得一丈或半丈,量定約播百斛之經界,然後收其土粘付城身,俾容五馬兩軌.卽其地橫縱東南之畝,深耕而易耨,則瘠可使肥,磽可使沃,而贏得如鄭涇,史鄴之幾千頃負郭良田,不出一二年,將見荷鋤成雲,決渠降雨之美,而方其役也,雇直不以日而以負立表,計遠近而差等,則强者優取百錢,弱者足庇一身,此豈特府民?往南北東西之不適有居,傭保資生者,皆可以聞風爭趨,而或窖或肆,爲酒爲食,以其所有,易其所無,亦矜寡之利.夫如是則城則奠百世不拔之基,民則獲萬家如膏之地,倉則貯萬人足食之糧,一舉而衆美具,豈不誠休且美哉?咨爾華城城役董工之臣,靜聽此諭,咸須諦悉.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1월 1일 (을유)>

- 甲寅十一月初一日辰時,上御熙政堂.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輪臺官同爲入侍時,右副承旨李儒慶,同副承旨李海愚,假注書李勉昇·李允謙,事變假注書尹濟弘,記注官承膺祚,記事官吳泰曾,領府事蔡濟恭,左議政金履素,右議政李秉模,判敦寧金持默,左參贊洪秀

輔，行司直鄭好仁，戶曹判書沈頤之，行副司直趙宗鉉，兵曹判書具庠，行副司直徐有防，禮曹判書閔鍾顯，行副司直李得臣·李秉鼎·李敬懋，工曹判書徐鼎修，刑曹判書李在學，**水原留守趙心泰**，行副司直徐有大·李漢豐，行都承旨沈煥之，漢城右尹徐有臣，刑曹參判趙鎮寬，禮曹參議尹行恁，輪對官典牲主簿張倜等，以次進伏訖。上曰，前馬馬海權管入侍，兩司牌招事，分付可也。濟弘承命出傳，與行大司諫沈晉賢，校理任希存，前馬馬海權管鄭履綏，偕入進伏訖。上曰，大臣進前。**濟恭**等進曰，近間日氣稍寒，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等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濟恭**等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濟恭**曰，日前冬雷，屢下修省之教，臣等伏不勝感頌之至，而臣等俱忝大臣之列，古所謂變理之策，非所敢望也，尋常廟堂之務，只事瘞曠，亦未得仰副憂勤之聖意，每切悚慙之至，而今茲非時之雷，果驗不職之罪，臣等尤不勝惶懼悚慙之忱矣。上曰，天之警告，莫非否德所召。始於七月之旱，重以八月之風，繼之以十月之雷，隱隱微微，如聞如不聞，其所悚懼，尤當如何？以是日夕警惕，自不能已矣。**濟恭**等曰，殿下臨御以後，夙宵憂勤，一念對越，政令施爲之間，罔非致和育物之化，則天必降監于茲矣，風旱冬雷之警，寧或有所召而然？第伏念，反躬修省，亦有光於聖德矣。上曰，警惕之中，亦有因事發笑者。向者洪秀輔以社稷油遮日事，語到雨下，乃用俚語，故推考矣。昔在先朝，筵臣有曰風惡云云者，至伏承責教矣。語次之間，亦當敬愼，而日前常參，重臣以懲羹之義，語天，輒曰天主云，主字聞甚可駭也。**濟恭**曰，閭巷之間，或用此等說矣。上曰，又其日前舉條中，有曰，多災之國，其國必興云云，此亦未知其穩當也。仲舒之策曰，大無道之世，上天不告，其言安知其必然，而今此多災二字，尤涉如何矣。上曰，他承旨入侍，**出楊教**濟弘承命出傳，與右承旨尹致性，左副承旨洪大協，偕入進伏。上曰，賓對輒用筋力，非不難矣，而其在答禮之方，必欲盡己之力，月六次對，不容暫間，今此召接，卿等亦出修省之策矣。**濟恭**曰，不可不爲之事，無日不可，而臣固仰居上無逸之聖念矣。上曰，予曾讀書，一日所定幾許遍，午前或了讀，則心界自泰半日閑晷，如有所得，今此賓對之進定，亦類是也。上教**心泰**曰，向日宮齋以**城役事**，有所詢問，而所見參差，可否不一，此等大事，無怪有異同之議也。節屆隆冬，役事浩繁，南北**城役**了當之役，則少待財力之可辦，爲之未晚，予見斷斷如是矣，濬川，爲民政也，固有所重，而比之此役，輕重何如？然而先朝再三臨民，屢下綸音，予於**華城**之役，則一未嘗敷示其本末矣。今欲中停，故爲文字布告，予則謂此亦仰述之一端也，卿等與諸宰各陳所見。向來衆論之不一者，參之歸一，可也。命出綸音一通，教行恁讀奏訖。上曰，予之苦心如是，卿等以爲如何？**濟恭**曰，至矣盡矣，無他仰達之辭矣。上曰，左右相之意，何如？履素曰，臣之向來所奏，到今思之，不過一時淺見，及奉綸音，至誠懇惻，實仰爲民之聖德，臣有何別般意見也？上曰，然則果變前見矣。履素曰，是役非役民之役，不必以荒年遽停，故有所陳達於前日，而今伏奉綸音，更無可達之辭矣。秉模曰，是役也，築爲所重，停亦聖德，奉讀屢百言絲綸，此是向來下教二句中敷衍出來者也。臣之向日所奏，有所商量，非倉卒仰對者，臣見無異於前矣。頤之曰，大抵是役之築停，俱爲所重，**城役**雖停之，但右役則恐不必遽停，隨力爲之，則他時再舉之日，事力似或省矣。且以古人言之，**築城**之役，有拖至三年之久，而朱子以不擾民遽之，今伏奉綸音，德意洋溢，臣無以更陳矣。秀輔曰，向來所奏云云，語未竟。上曰，追入諸宰，未見綸音，何以仰對，須與諸宰之後至者會坐，詳覽一通後，來待，可也。命書楊教曰，備局堂上李得臣口傳付軍職。敬懋曰，概聞南北城樓，將臺水門，幾盡告成，**城役**斯過半矣。因是了當，可以省力省費，臣意則不敢謂遽停矣。有大曰，伏承綸音，雖未一通領會字字句句，固仰爲民之聖念，而辭旨若是懇惻，臣何敢異同，而但石役，今時則可運石也，浮石也，冬勝於春，虛送此時，甚可惜也。上曰，雖停之，

南北城了當後，始可停之，欲待其畢役，則自至解凍後矣。漢豐曰，臣於月前歷路，已見之矣，不但停役之爲可惜，荒歲窮民，率多赴役糊口者，猶恐此役之遽停矣。然而伏奉聖旨，亦不敢異同於停築之論矣。行恁曰，向既仰達，無他可陳之辭矣。**濟恭**曰，今如有一事可行者，則議論不一，或曰便，或曰不便，而要之，大體亦皆有理，俄奉綸音，事理皎然，上減殿宮之常供。又引勿踐禾麥之聖德爲教，所重尤如何？雖以救荒爲言，八道飢口，豈盡仰哺於是役哉？九重光明之燭，無所不照，義理正大，至誠懇惻，臣若不爲將順，則臣是不韙之人，必將見非於公議，然平地**城役**，不可仍置，負土雇價，酒食資生之類，則有司之臣，便宜爲之，似好矣。上曰，雖曰到今遽停，則再舉爲難云，而參究事理，未必其然。卿今將順，可謂師直爲壯。**濟恭**曰，惟其直也，故臣不敢爭之矣。秉模曰，領府之言，恐不然矣。今日綸音中千言萬語，少不異於宮齋初教之略而盡，何必於奉綸音之後，始可仰度聖意耶？上曰，領府亦是好名之人，予言豈不師直也？履素曰，臣之向來所奏，非爲事功之速了，而及伏奉十行德音，臣竊以爲可感豚魚矣。上曰，領府之將順，實是老成之論也，卿之固守前見，亦覺更好。始雖參差，卒乃爛漫，甚可幸也。命下綸音一通於諸宰頒示後，秀輔等，以次進奏訖。上曰，大臣既無異同之論，留守之意，何如？**心泰**曰，臣何敢可否於其間乎？但當舉行而已，而今雖停役，南北城了當，似在二三月矣。上曰，再昨聞留守言，則兩營停番米，果有剩置者云，使各其營千石式付諸**城役**，似好矣。**濟恭**曰，顧今米貴如金之時，以米給之，則在渠輩極甚便好矣。上曰，解凍後後托役事，不可不始，十年後則將至萬石云，是固萬人足食之糧也，以守城之備言之，豈曰無少補哉？**心泰**曰，明年始可作畚矣。上曰，久遠之事，人未易信，雉堞雖有目前照耀，夫豈若後托役之事半功倍者耶？甚好甚好。趙允國方略之圖，亦如是矣。大抵闕以外將**軍制**之，不問其勤慢，不考其工拙，任其便宜舉行也，故乃能如是速就。予常以爲，此是依歸之所也，若奏一日之功，則便作一日之喜，然此亦不過爲其成就之功而言也。目今餉苧載路，以不撤**城役**，似聞有云云之說，然則安有衆心成城之效乎？此所以有停役之論，而亦非爲浮費而然也，卿須體念，便宜爲之也。上曰，停番米可謂無中生有，領府事須出舉條也。**濟恭**曰，今以**華城城役**，綸音誕降，指教丁寧，臣當將順而已，不敢更陳他說，而第南北門樓，既已創建，兩傍平地，城堞幾皆就緒，此則與山上周遭之役有異，不可不畢築，而聞今財力垂乏，將無以措手云。無論某樣錢，限七八萬兩，及今區劃，然後可免中撤。平安兵營流來舊逋條之指徵無處者，自辛亥春，使該營月備四百餘兩，歲準五千之數，以其形止，逐朔報備局者，今爲四年，則其數當爲二萬兩，爲先以此二萬兩，今月內使之輸納於役所，又退四年之限，如前充補，這這報于備局之意，分付帥臣，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濟恭**曰，**華城城役**所錢條拮据，纔已仰達，而米邊策用，其勢尤艱矣。今以禁·御兩營鄉軍停番事，已有筵教，則限麥秋六七朔之間，鄉軍料米之留儲者，將爲數千石，兩營各限一千石，自役所取用似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敬懋等曰，三南鄉軍，今既限乙卯麥秋停番事判下，依例以他道之次番，徵召立番，何如？上曰，御營當次之番，卽昨年上番之軍云，兩營上番軍，一竝限明年麥秋停番，而守·摠兩營軍給料代把，以爲都監軍分勞之地，可也，**出舉條**上曰，次對爲之。履素曰，日前常參時，行大司諫沈晉賢所懷中，以酒禁定律事，請令廟堂酌定，而第念釀酒之無定律，以其不在禁條也。今若定其律名，則勿論大釀小釀，皆在常禁之中，是豈制法之意哉？事有窒礙，實難酌定，此亦置之，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履素曰，行大司諫沈晉賢，以百官庶僚，書進救荒之策，有所陳達，有令廟堂論理稟處之命矣。其言非不善矣，而如有可進之策，則方當求言之日，自可進言，強令數陳，恐反有猥雜之弊，今姑置之，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卿宰侍從罷削人員，竝給牒敍用。**出楊教**上曰，前摠戎使申大顯，分揀牌

招，傳授密符。**[出楊教]** 上曰，當該注書汰去。**[出楊教]** 上曰，吏議望近甚苟簡，若欲新通，則曾經禮議者，未知有幾人耶？昇源曰，韓晚裕·趙鎮宅二人矣。上曰，吏議新通，亞銓例不當爲之。且既有亞堂，則廟薦亦不可，此則姑俟吏判之入來也，使之斯速入來，可也。履素曰，慶禮當前，文衡自多舉行之事，而大提學洪良浩，今方出疆矣。以疏代薦，亦是文苑故事，渡江前疏薦之意，令政院稟旨下諭，何如？上曰，都堂會圈，既無酌當可據之例，則非所可論。雖以疏薦言之，無薦中之人，然後可以議到，而今則薦中既有一人，然而使之疏薦，有違文苑故事，舉條之不卽下批者此也。見今亞歲隔日，其所舉行，不可緩也。薦中一人，亦非曾經之人，則亦不可前單點下，未知如何爲可，卿等會于公廨，詳考故事，論理草記，可也。**[出學條]** 上曰，玉堂取圈點冊及文衡先生案，文苑故事，送于賓廳也。命書傳教曰，未肅拜戶曹參判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履素曰，日前以使行公用不足之弊，有講究稟處之命，臣等多費商量，終無善策，蓋曆節兩行，必準帽穴一千隻，以資公用，當初定式，非不嚴明，而近年以來，千隻姑無論，最多之年，僅爲六百餘隻，如是而公用安得不大縮乎，顧今矯救之策，惟在於每年必準千隻，而準千隻之道，必有一定不易之規，然後可無見縮之患，自明年爲始，松商·灣商及曆·節象譯輩棚貨賣買時，無論銀貨與雜卜，帽子準千隻買得，然後始許他物種賣買，而準數出來與否，自灣府一一考察，雖一隻帽，如或未準定式，則當該頭目商賈，各別嚴繩後，所縮帽稅，準數徵捧，俾無如前減縮之弊。至於塵人無稅帽，係是特恩，一百隻劃給於千隻之內，一百隻劃給於千隻之外，而一從該塵銀多少，許令免稅，則公用自可準充，塵人亦當蒙利，而如是定式之後，若以公用不足，有所上聞於朝廷，則非但當該任譯之別加嚴勘，使行亦難免其責，以此嚴明知委，而其舉行之節，令該院成出節目，以爲報本司施行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濟恭**曰，此實國之大政也，以帽稅之見縮也，故公用銀貨，輒責關西，臣已稔知其難支之端矣。廟堂與道臣灣尹，初不管攝其多少盈縮，馴致庫銀之日銷月鑠，雖以文書言之，輒稱貸用，外面則似然，而初無還報之事，殆若貯水於無底之鍋，何以支當乎？上曰，自明年爲始，一切勿用，可也，凡事窮則變，變則通，及今時，可以變通矣，此則一付之於卿等，必勿以貸下二字學論也。**濟恭**曰，聞日前常參筵中，判尹以魚物塵拔出於六矣塵中之意，有所陳達，當此饌物極貴之時，此實爲一分救弊之道，有司之臣，固宜斷然行之，而第念通同發賣之後，亂塵則革罷，稅納則依舊，各塵之不能無怨，容或無怪。臣意使該署提調，考閱署中膳錄，凡係不繁名色與需用之可祛者，就議大臣，量宜存罷後，各塵逐朔稅錢，如有所從略減給，則朝令可以有辭，民情可以稍慰，因言端，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令廟堂與該署提調，相議釐正後，草記，可也。**[出學條]** **濟恭**曰，近聞以荒年之故，牛價至賤，而肉價反爲翔貴，此豈緣人皆肉食而然也？大半歸之於酒家作肴之需云矣。上曰，年前聞卿所奏後，言于捕將，使之嚴禁矣，何又如是也。昔在先朝，賣飯者，尙以治盜之律繩之，況賣肴乎？禁之未久，又如是太弛，誠非末務也。至於賣飯者，在所當禁矣，平民則饕餮而食可也，不然則皆是遊食之輩，此則痛禁，宜矣。**濟恭**曰，設法未久，依舊解弛，命令何以行之？但一場戲劇而止耳。上曰，禁肴一節，何必上煩辭教？近日紀綱太弛，少無令出惟行之實，自京兆爲先禁之，而雖曰末務，行法示信，然後他事可做矣。秉模曰，賣飯者，亦將禁之乎？上曰，此亦仰述之一端，不過卿等一號令間事耳。頤之曰，宮房衙門各處屯土，從實執卜，俾無冤徵，出於朝家軫恤災民之德意，臣誠欽仰，而至於糧餉廳屯土，當初定稅，折衷豐凶，至輕至歇，則與他隨報收稅之地，大有異焉，而外邑不知無加減之本意，混稱災荒，必欲減稅，若此不已，本廳需用，終歸之於莫可收拾之境，事甚悶然，知委列邑，一依定式，無或頃減之意，出舉條嚴飭，何如？上曰，依爲之。其中不可不減稅處，卿其量宜闊狹，可也。**[出學條]** 漢豐

曰，李提督贈劍琴氏事，嘗見武藝通誌而知之矣。今聞琴氏子孫，自巨濟上來云，故招見則人頗精明，既知其提督之血孫，而若令湮沒於海島之中，實非仰體朝家酬功之盛意，故敢此仰達矣。上曰，爲先自卿營別爲付料，着意勸獎，提督家琴氏所出血孫之如是精明，可合收用者，豈不奇異乎？年前以其事實，特編於武藝通誌矣，今聞卿言，可謂事如有待。卿是何家之人，雖欲泛忽於勸獎，得乎？以此知悉，可也，[出學條]晉賢曰，克觀事。上曰，不允。[出學條]晉賢曰，尙魯事。上曰，不允。[出學條]晉賢曰，柳師文事。上曰，不允。[出學條]上曰，輪對官進前。張佃等進奏職姓名訖，命先退。上曰，都會試券，持入，可也。昨日對讀官，誰也？有防曰，吳泰曾，李勉昇矣。上命勉昇讀奏試券訖。命書傳教曰，京畿公都會，既命咸聚京營，試製亦令館堂考券，蓋出於慰悅之意，額數豈可膠守六人之常例乎？今番公都會，特取十人事，分付。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1월 1일 (을유)>

- 諭湖西士夫民庶綸音。王若曰，惟天眷顧我民，嘉禾既登於昨秋，大麥又熟於今夏，野有蓋藏，村稀竊發，爲近世之樂歲，敢曰人功？寔荷天休。予則否德，膏澤莫施于黎庶，聰明不達于蔀屋。雲漢警予，愆句過朔，予又耄耄，未能對越修省。大風動之以威，夜而繼晝，居然成大侵之勢，實由否德，何辜于民？伊尹，臣也。一夫之不獲，猶且恥之。予忝居位，使百姓轉而之丘壑，而曰非我也歲也，是何異於推以納諸，而不以手援之？三南，朝廷之府庫也。恒歲之稅之斂之船之輪之，以充我軍國之需者，巧曆不能數，而今之饑饉，偏酷於茲土，數千里濱海，幾乎無青。強而區別，則湖西亞於湖南，首於嶺南，而其實將無同，失於穀則得於綿，而穀綿俱無所資，害於原則利於隰，而原隰一不可恃，將於何掩體而糊口也？唉哉，偏氓耕富人田，胼胝手足，中分其半。藉令芄芄旆旆，如意刈穫，輸于公納于官，以其贏餘，尙艱乎仰事俯育。況百不取十，十不取一，終年勤動，都歸烏有。至於故家大族之只抱經籍，不執耒耜者，養送之需，晨夕之具，專靠於若干畝庄穫，而環堵蕭然，擔石虛拋。問起居而甘旨靡繼，語丁寧而寒凜莫救，面面起想，宛在阿睹。前月蠲免之政，摸索而已，何望奉壽之臆中？如斯足以奠活廟議也，予未爲然。如彼可以濟救，道啓也，亦莫之信。不見如見，千里而階前，惟有替遣近侍，慰諭爾等。爾等赤子也。赤子繞慈母之膝，不欲斯須離側，爲其哺乳也。今日爾等之望哺，奚翅赤子之戀乳，則於其往而伴其行，何贈而悅之，何求而副之？經用之繁不暇顧，供獻之重不暇念。華城城役，爲仙寢供護也，尙亦停役。湖西，士大夫之冀北也，林下讀書，通古達今，竊庶幾知予苦心血誠，予何多誥？惟天眷顧我民，不以予否德，而轉災爲祥，降之以甘雨和風，錫之以兩岐九穗，含哺之喜，跂足以待。又況大歲乙卯，天庥申命，偕我元元，同慶同樂者乎？茲將由中之言，慰諭爾等，其人近侍，其事寬免，爾等聽悉。又於其還也，咸附所欲言者，稱予不見如見，千里階前之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1월 3일 (정해)>

- 李海愚，以備邊司言啓曰，卽見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則以爲本府最尤甚無依之民六百五十口拮据穀物，趁冬節從便接濟，正月初巡爲始，分劈還賑飢口都數穀物，追後登聞，以爲賑賑之地，而至於諸般納米，既係軍校支放之需，而今年狀請元停退及代錢條，合爲九百十六石零。今依畿甸例，之次尤甚，又許代錢，則米邊不足，合爲一千九百二石零，而五百石則自本營力擬牽補支放，此外不足之數，本府去年捧留大同米一千四百石，特許劃付，則謹當分排支計，不至艱乏，而代錢每石六兩貳合八千四百兩以錢代留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本府支放全資於諸般納米，而代錢既多，無以支計，則今此捧留大同米一千四百石許劃之請，可謂

計無出此，至於代錢，則以錢捧留，以爲來頭從便作米，或以錢需用之地，俱無不可，竝依狀請施行，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1월 4일 (무자)>

○ 甲寅十一月初七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藥房入診，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行右承旨洪義榮，右副承旨洪仁浩，同副承旨李海愚，假注書洪命周·李允謙，事變假注書李致祐，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藥房提調徐有防，副提調黃昇源，左議政金履素，右議政李秉模，判敦寧府事金持默，行司直鄭好仁，延豐君李翬，戶曹判書沈頤之，行副司直趙宗鉉，兵曹判書具庠，吏曹判書李致中，禮曹判書閔鍾顯，行副司直李得臣·李秉鼎·李敬懋，工曹判書徐鼎修，刑曹判書李在學，行副司直李時秀·李漢豐，漢城右尹徐有臣，刑曹參判趙鎮寬，開城留守李冕膺，副校理南履翼，醫官柳光翼等，以次進伏訖。上曰，大臣進前。履素等曰，徹宵將事，侵曉回鑾，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履素等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履素等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有防曰，醫官今方待令，入診，何如？上曰，置之。上曰，同副承旨許遞。**[出楊教]**命周·致祐等，筵席舉措駭然。命書楊教曰，當該注書竝汰去，假注書洪命周，爲先汰去，令該府拿問嚴處。上曰，洪命周之注書點下，特出念舊之意，則渠當十分謹慎，而見其步趨周旋，少無嚴畏底意，其敢如是乎？拿處傳旨，直爲書給，囚單子催促捧入，可也。賤臣承命出傳。仁浩曰，今日次對，兩司當爲進參，除在外外，未肅拜呈告人員，竝卽牌招，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曰，去夜駕前，有喧聒聲，聞是慶尙道民人云矣。着軍服混入於軍中，則有難辨別禁止，而咫尺駕前，寧有如許駭然之舉乎？仍有該大將記過之命，而姑爲參酌。此等不能禁察之事，大臣何不提飭也？所謂嶺民，未知緣何事而駕路不遠之地，其敢乃爾，訓將其果問知乎？有大曰，臣之不能預爲嚴禁，罪當萬死矣。問其委折，則居在柴谷民，而以壬子年還穀一節，有所云云，不於營邑呼訴，而乃敢喧擾於清蹕莫嚴之地，如此化外之氓，不可尋常置之，且以軍士樣，混入於軍中者，施以軍律，宜矣。上曰，後日習陣，捉致嚴棍後，回示，可也。履素曰，昨曉回鑾時，鄉民之換着軍服，攔入於環衛咫尺之地，欲爲呼籲之學者，極爲驚駭。當自該軍門依法處置，而不能檢飭之失，在所難免，訓練大將徐有大，罷職，何如？上曰，係是紅馬木之外，與陣內攔入有異，爲先從重推考，可也。**[出學條]**命書楊教曰，訓練大將徐有大，爲先從重推考。履素曰，備局有司堂上李時秀，方帶有司之任，今日次對，不爲入參，推考，申飭行公，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履素曰，昨日展拜行禮時，百官中多有未及入參者，雖未知其事勢之如何，而既在隨駕之班，致此多人闕參，極爲悚然，當該押班監察，姑先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履素曰，三南式年戶籍與軍兵改案，限明秋退限之意，草記行會矣。卽見全羅監司李書九所報，則以爲，無論戶籍軍案，竝令退限，寔出於軫恤災民之德意，而舉行早晚，邑各不同，所入雜費，或自秋畢捧，預備紙筆，修簿方張，或近纔發令，未及收捧，未捧之處，已皆停退，已捧雜費之處，仍令舉行，依例磨勘爲辭矣。所報誠爲得宜，依此舉行之意，分付他道，似無異同，依湖南例施行之意，一體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秉模曰，向日諫長所奏中，有令百官書陳荒政之請，言固好矣，而恐有猥雜之弊，僚相以姑置覆奏，而至於備堂，則雖無時帶職掌，廟謨宜無所不參，而近來不言成風，無論荒政與其他施措，預加講究，使之有懷輒陳，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曰，五禮儀元無祭服冠·朝服冠之別，爲各件者也，着朝服者，仍着金冠於祭班，事甚便好，故昨有仍着之教矣。大抵人尙華侈，今則雖奉俎官，皆着漆冠鏤金之照爛者，此亦尙侈之一端，其在表章之義，不可無一番定式，戶判須出學條也。頤之曰，祭服冠以朝

服冠通用事，昨日筵上，伏承下教，而此不可無一番定式，故敢此仰達矣。祭服冠·朝服冠，考之五禮儀與大典，本無二制，而近來雖微官庶僚，差祭則皆着黑漆鏤金之制，此亦奢靡之一端，今者處分，實爲禁抑之道，臣實欽仰，而第念四品以下，元無着朝服之事，今若通用於五品以下，則恐有窒礙之患。臣意則四品以上，以朝服件通用，四品以祭服件取用，似好。下詢大臣處之，何如？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履素曰，五禮儀及大典，既無祭服·朝服冠之分而二制，則着朝服之人，以朝服冠通用，其餘竝用祭服件，毋得更着黑漆金鏤等別造，似無窒礙之端矣。秉模曰，若以四品以上，五品以下，作爲界限，則便有異其冠制之嫌，恐有違於禁漆冠之聖意，但以着朝服者，仍着金冠爲式，則雖似與戶判所奏，別無異同，其不爲限品異制之義，則可以昭著，而若非着朝服之時，則金冠或各司所在件，通融着之，所謂近來漆冠鏤金者，一切嚴禁，似好矣。上曰，依爲之。所謂祭服冠近樣之黑漆鏤金者勿造，則自當不着，嚴飭筭營，更勿造成，可也。【出學條】上曰，至於祭服，則閣臣承史之陪祭者，皆自濟監進排，此亦弊也。爲閣臣承史者，豈無一件祭服措備之道乎？此後則皆令自備，而雖下於承史之文蔭，足爲自備者自備，其中有難自備者，自各其司，備給，可也。頤之曰，若非承史閣臣，則祭服進排一節，今無可論，而至於差祭時，侍從之萬無得着之道者，何以爲之乎？上曰，此則量宜備給也。致中曰，孝烈回啓中臺職追贈筵稟舉行事，曾有定式矣。採取公議，則地閣文識之可合南臺者，爲十人，而一番經稟後，可以舉行，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教庠曰，營將啓請，果有法例乎？庠曰，日前慶州營將差出時，以內禁將啓請爲之矣。上曰，非謂是也。自有已例之可考者耶？庠曰，有之矣。上曰，其然。仍教履素等曰，銓曹之有違格例者，卿等必察飭也，非謂今之銓官爲然也。得臣曰，溫泉行宮，例自戶曹修葺，故本邑論報巡營，巡營轉報京司，如是之際，動費月日，柱棟之可合起傾者，簷瓦之可合修補者，因仍拋置，收拾不得，終致役處之浩大，此雖出於慎重之意，天安之華祝館，其所重，與溫泉行宮無異，而溫泉則自京司修葺，天安則自本道舉行，似涉斑駁。臣意則，令廟堂分付道臣，每於巡路奉審後，如有滲漏，或有頹處，自本道劃即修改，事甚便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有防曰，太常各項祭器，己丑年，戶曹一新措備以送，則自本寺隨毀隨補事，筵稟定式，而其後戶曹，更不給價，本寺又不修補，每每取用於分院矣。月前廚院，以給價取用，已爲定奪，到今只當一依己丑年例遵行，而戶曹一番新備，然後本寺方可隨毀隨補，新備一款，分付戶曹，何如？上曰，戶判奏之。頤之曰，己丑年，自臣曹新備以送之後，自該寺隨毀隨補，既有定式，則到今又請新備，非但有違定式，此後諉以年久，安知無更請新備之舉乎？臣意則恐不可許施矣。上曰，依爲之。今始聞之，此亦違越受教之一端。後復冒犯，當該堂上，草記論勘之意，令廚院知悉，可也。【出學條】秉鼎曰，親享祭文，今番以四句製進矣。此後各陵園所忌辰祭祭文，亦依此以四句製進乎？上曰，依此爲之也。秉鼎曰，冰庫儲留米三十四石價，今年當移送惠廳，而其所儲留，既爲本庫不時之需，則本庫方有購置公廩，永除後弊者，事當徑稟取用，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秉鼎曰，臣於歲抄事，竊有微見，敢此仰達矣。蓋歲抄之規，雖罪犯至重者，舉皆書入，一聽上裁，若混蒙天恩，則喉院·三司之覆難，銓堂之執藝，卽國朝已例，而至於書入，法意甚重，自下不可存拔者也。年前一銓堂，過於謹慎，罪名之大有關係者，或爲拔去，尙此因循。臣之待罪銓曹時，適當六月歲抄，故遍議於曾經吏判，欲復舊規矣。又因僚議之不一，亦未免仍置，至今愧悚，此不可不一番釐正，下詢大臣處之，何如？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履素曰，歲抄不可自下存拔，果如重臣所奏，一依舊規釐正，恐宜矣。秉模曰，重臣所奏，實爲得體，臣無容更議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秉鼎曰，今伏奉雖非職掌，若有所懷，則各陳無隱之教，故敢此仰達矣。向者，以水原人鄭述周，特除參奉

者，雖出酬勞之典，而聞是人家庶類云。莫重寢郎，豈可以如此者類畀之乎？人言藉藉，物議喧騰。如欲酬償，則於渠自有當窠，禮賓·典獄，何所不可，而必以陵參奉差定乎？其在重官方惜名器之道，決不可仍而置之矣。上曰，果如傳者之言，則甚不合於陵官矣。秉鼎曰，此人與尹悌東庶叔，爲連姻云，臣曾聞於尹悌東矣。上曰，雖然，安知其十分真的也？後更詳問，可也。在學曰，日前，因備局草記，徵債防塞事，有申飭之教矣。殖利之錢，則不計多少久近，自當一切防塞，而每當如此之時，稱以無邊，輒多呈訴，此若竝爲聽理，則其所撓民，與徵債無異矣。雖無邊者，若係數爻之差多，年條之稍久，則無論本曹·京兆，限明秋勿許聽理，恐爲荒年不撓民之道，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頤之曰，今年收租，視前大縮，明春轉漕之時，必多空船之留繫者，而近來漕船裝載，必準千石之故，竝雜費恰爲一千三四百石，幾千里駕海裝載之若是過多，臣常病之。況當災荒之年，尤宜十分審慎，而審慎之道，恐莫如減其裝載，便於行船。稅穀裝運之際，勿拘千包定式，從其石數幾何，均排於各船，使之舟輕易行，似爲萬全之道。且舟橋餘船，今方發送，而諸道收租案，未及上來，故各邑穀數，無以憑知，尙此遲待，漸當隆沍，事勢可悶。必於今朔內，磨勘上送，以爲趁卽分送之意，一體嚴飭，分付於三南道臣，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上曰，刑參進前。鎮寬進伏。上曰，見其步趨，頗有故重臣典型矣。戶判則應知之也。頤之曰，或似之矣。上曰，荒政考抄錄之役，既付諸卿，卿必參考於列朝實錄，詳細抄出，而我國荒政外，如聞有關於民情者，亦須載錄也。上曰，都摠管進前。時秀進伏。上曰，尙有老成人典型，惟在於卿之兄弟矣。此堂卽予冊禮時處所，先卿初爲講院官，至今追思，予心愴感矣。時秀感淚交迸曰，聖恩天地罔極，臣無以仰達矣。上教冕膺曰，松都則無弊癘耶？冕膺曰，每欲仰達，而惶悚不敢矣。古語曰，說弊非難救弊難，見今本府公下加用，一年殆過數千兩，臣豈不知一番陳達變通，而目今國計，萬不成說，故至今囁嚅，未敢稟達矣。上曰，有錢幾許，則可爲之也？冕膺曰，若貸十萬兩，則十年後當償之，此則彼此俱無所妨，而以京司言之，遺財舉皆罄乏，萬無推移之道矣。上曰，莫重保釐之地，此豈成說乎？卿必着意蘇癘，可也。命次對先退。上教昇源曰，故重臣，多有抄集經史者否？昇源曰，臣之從兄，嘗曰戰國時文，決非司馬所作，西漢以後文，乃是司馬遷所作，故曾不耽看，至於項羽本紀之人皆尙好者，而臣從兄，則此亦襲用陸賈之文云矣。上曰，此何謂也？史記列傳，非司馬遷所作云耶？昇源曰，然矣。命書公事判付訖。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1월 7일 (신묘)>

- 大司諫朴基正疏曰，伏以，臣庸愚謏劣，百無一能，而只緣先故，濫竊清顯者，十有餘年矣。本末長短，莫逃於淵鑑之照燭，而以何風采，以何言議，冒玷清朝諫議之職哉？間緣事會所迫，竭蹶義重，不避濫竽之嫌，莫全守株之志者，亦前後幾遭，而未效一日之言責，徒見百拙之畢露，每自循省，如負大何。及夫月前之叨是任也，懲討方張，沐浴是急，章皇出肅，冒昧登筵，而性既鈍滯，辭又拙訥，未暴弼中之懷，只傳故紙之啓，臣固汗顏，人將謂何？及其退出之際，又因班次失儀，至被承宣請推，猥陳避辭，見阻喉院，伊後賓對有命，天牌復臨，而強疾赴召，非但陳力之無路，帶推行公，實亦臺閣之貽羞，所以寧犯逋慢之誅，而未敢爲抗顏之計者矣。僚臺請削之啓，發於伊日，而論之以誣惑，責之以玩愒，臣實有之，受以爲罪，與同周旋，明知事實，而加之以誣惑，果何故也？下語之甚繁，勘斷之不輕，已無餘地，而以僚臺而名登僚臺之白簡，大非尋常官師之規，至今追思，惶汗浹背。何幸聖鑑孔昭，旋降例勘，臣攢祝洪造，杜門頌愆而已。今於夢想之外，恩敍忽降，除命踵臨，有若以臣代臣者然，臣方且感且惶，莫省攸措，際當親享隔日，百僚駿奔之時，顛倒趨承，進參班聯，乃分之宜，亦禮

之當，而百爾思量，四維莫嚴，情踪危脆，轉動無望，治疏請譴，未獲登徹，徊徨踟蹰，歷日靡定，茲敢更申未徹之忱，仰瀆崇嚴之下。伏乞天地父母，特賜鑑諒，亟削臣所帶之職，仍治臣瀆擾之罪，以安私分，以肅朝綱，千萬幸甚。臣自訟之不暇，豈敢以言官自處，復贅他說，而事係目下民情，茲不得不冒沒略陳焉。大抵今年歉荒，雖有淺深緩酷之不同，而旱與風仍，幾乎到處通然，則方冬救急，明春開賑之多少計策，茫無涯岸，屢匱之上，宵衣而旰食者，今幾月矣。臣伏讀諸路慰諭之恩綸，許多蠲減之條件，雙擎百回，愚衷倍激，惟我聖上遇災修省之方，靡不用極，懷保字恤之德，亦靡不用極，竊庶幾民忘其饑，各安其堵矣。凡在瞻聆，孰不欽仰，而第伏念賑恤之道，雖在於發倉捐廩，亦不能無資於通商惠工禁暴詰姦者。蓋以商工行貨，則有無可以相資也，暴姦屏除，則良民可以安業也。近伏聞京江米商輩或有買穀於湖海諸處，而為盜所劫，空手逃還者有之云，此雖歉歲必有之患，而若或至於商賈不行，轉輸路阻，則來頭之憂，有不可勝言。向來廟堂之陳請，諸路之關飭，非不申嚴，而邇來外邑之舉行，推委延拖，終無實心做去者，寧不寒心也哉？臣謂更加嚴飭於諸道道伯，凡所以譏誨警守之方，發謀出慮，從長措處，仍以戢盜能否，不獨為陞黜之課，或啓聞而論賞，或就事而請罪，則庶可以禁暴詰姦，而為通商惠工之本矣，外方猶然，況京城乎？近來窮僻之地，穿窬恣行，剽奪間作，方秋如此，來春可知，而未聞有該廳治戢之舉，佻佻泄泄，視若尋常，將焉用彼捕將哉？臣謂兩捕將，亟施譴罷之典，以警溺職之罪，斷不可已矣。向來修撰高宅謙之特旨點下，俾陳民隱者，寔出於本道內事情，益聞所不聞之聖德至意，則揆以道理，所當詳探細陳，兼附可行條件，以俟處分，而原疏雖不得見，以出於朝紙者言之，其必有單代穀之請矣。凡代穀之互相準折，載在金石，決不可以歉荒，有此撓改，況今蕩減停退之恩典浩蕩，當捧數爻，不啻大縮，來頭還賑，將何辦出，而乃以法從之臣，有此法外之說，使民志未定，奸猾觀望者，萬萬乖當，不可以鄉曲疎闊，有所容恕，止於問備。臣謂修撰高宅謙，罷職宜矣。一自年事之告歉，我聖上惶惶一念，惟在元元，**華城城役**，所重何如，而猶且停止，御供膳藥，所重亦何如，而又為蠲減，問仍諫臣之言，特下節省之教，而側聽屢日，未見一言一事之自廟堂覆奏施行者，訐謏之地，對揚之道，固如是乎？有君無臣之嘆，非今斯今，而臣於此，尤不勝其為廟堂慨然也。顧今三南·畿甸，最為孔酷，實不暇及於他道，而北塞民事，亦有不可不念者矣。近因北人之傳聞聞之，則深北告歉，無異戊申云，傳聞雖不足盡信而其不淺眇則可知矣。臣於戊申待罪北評事也，伏奉詳察民情之聖教，遍行列邑，具由狀聞，而通商一事，此路尤繁。蓋關北諸邑，沿江布列，與彼界相接，其兵力之強勁，民俗之樸實，比之他處，不可同日而語，實為我國家緩急可恃之地，而但京洛與巡營絕遠，民無訴遠之路，官有恣行之弊，自古而然，實甚矜憫。其所以賴之為生者，雜穀之外，只是馬匹與麻布，而每當歉歲，既無以穀資活之道，則必以馬與布，或不無南來轉換之方，而歷路皆有防禁，輒被搜索，至或有公然奪取，狼狽空手而歸者，此北民所以措手不得處也。曾於癸卯之歉，因道臣奏達，南北商賈之納稅營門者，一併蠲免，遠近行旅之搜驗各驛者，亦令姑罷，北民賴此全活，至于今，感頌不已，此實關北荒政之急先務，未知近年舉行之如何，而臣既目擊而歸，又值救荒之日，敢此追陳民情。伏乞分付本道，若有如前嚴防之事，則限麥秋弛令之地，恐合事宜矣。若其賑濟之方，想必有道。臣之仰請，亦必有廟堂之區劃，而今年則既無他道轉運之望，只以本道穀物，欲為分排，還賑之計，則必有大段不足之慮，北關之差需穀設置，法意甚重，固難輕易議到，當此歉荒，宜有關狹之政。蓋一年支差應下各穀，為九百餘石而年前留庫都數，折米為一萬四千三百石零，六鎮諸邑，實多斂散之弊，若就其中，量宜除出，付之還賑之需，則在北民無異空得，而其於支差之節，亦無不足之慮矣。伏未知其間盈縮之何居，而第令廟堂從長稟處，以為救荒之一助焉。臣方呈疏到院之後，承宣以次對有命，又為不捧，臣雖疲劣不足恤，職是臺諫，事係民情，則喉

院之一向退却，抑何故也？惟允之義，果如是而後得當乎？召牌嚴臨，冒膺末由，情窮勢縮，只增責越而已。臣無任云云。省疏具悉。諸條令廟堂草記稟處。捕將譴罷事，與其譴罷而副其占便之心，莫若先示責勸，爲先從重推考，令廟堂更加嚴飭。高宅謙事，不識法意，問備足矣。爾其勿辭察職。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1월 7일 (신묘)>

- 甲寅十一月十一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藥房入診，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輪對官同爲入侍時，提調徐有防，副提調黃昇源，右副承旨洪仁浩，同副承旨金啓洛，假注書柳遠鳴·李允謙，事變假注書韓耆裕，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行司直鄭好仁，延豐君李翬，戶曹判書沈頤之，副司直趙宗鉉，兵曹判書具庠，吏曹判書李致中，禮曹判書閔鍾顯，行副司直李秉鼎·李得臣·李敬懋，工曹判書徐鼎修，刑曹判書李在學，行副司直李時秀，**水原留守趙心泰**，行副司直徐有大·申大顯·李漢豐，吏曹參判沈煥之，刑曹參判趙鎮寬，開城留守李冕膺，輪對官中學訓導盧尙熙，兵曹佐郎李元八，校書判校李顯采，忠勳都事李義述，戶曹正郎金履鎬，佐郎林秉遠·李義雲·申偕，醫官柳光翼·金孝儉·金光國·周命新·李周憲·吳仁豐·安昌禧·丁希泰以次進伏訖。有防曰，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有防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有防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有防曰，醫官今方待令，入診，何如？上曰，置之。上曰，今日次對事，可謂萬萬寒心，未明求衣，坐待寒殿，而大臣則竟無還音，此豈成說乎？既聞諸宰之齊到，故如是召接，如有稟事者，奏之。頤之曰，守禦廳凋弊之端，不止一二，而其中貿米一款，爲流來痼瘼，若無別般禁防，則前頭將有莫可收拾之慮，此後添餉條貿入，必待年豐舉行，而以幾許兩貿取幾許石之意，筵達蒙允後，毋論外道與京衙門，必待該處捧留公文價本，始爲上下，限年私貿之規，永爲革罷，而仍爲定式似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有防曰，尙衣院之每月入用者，修送成冊，以爲單子啓下之規矣。因此而各色之十餘年來創行謬例，轉成痼弊之類，纔已釐正，成節目報備局，而或有自十月爲始，或有自明年爲始，使之遵行者矣。但各司事，雖有一定節目間，多無難破壞之舉，紀綱所在，萬萬寒心。況此尙方衙門，何等莫重處乎？此後毋論節目與遺在，若有不得已變通，不得已取用之時，則提調筵稟後，方可爲之，而至於郎廳之任，自關狹或犯用者，施以草記罷拿之典，下吏之任，自虛張或偷弄者，移法司刑配，而各色色錢貨及物種，俱係御衣櫥所需，事體與他自別，捧上用下時，該郎或入直郎廳各庫鎖鑰，必書臣謹封，而該郎以時不時反閱有無頃，輒稟提調，每年臘月初，則提調別定計士，考籌各色一年用下文書後，更閱各色，如有相左欠縮之弊，則郎廳該吏，亦依右律施行事，出學條定式，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致中曰，頃伏奉孝烈中經明行修者詳問更稟之教，故敢此仰達矣。仍奏朴晦源·權箕應等七八人，奏訖。致中曰，頃日次對，有以此事出學條者，以此竝稟乎？上曰，依此爲之也。有大曰，頃日次對，以柴谷人科治事筵稟矣。十一月十二月，則習陣例不得爲之，他日本局坐起，從重科治乎？上曰，依此爲之也。大顯曰，臣有所仰達者，而甚猥越不敢矣。仍奏本廳別驍士一款，而語及將臣云云，稱道尊敬，聽聞駭然。上曰，職與籌司，則有何不敢奏之事，而曰猥越，又於莫重莫嚴之筵席，稱道將臣，殆若渠輩之私次尊稱者然，此豈不萬萬痛駭者乎？啓洛曰，守禦使申大顯，推考，何如？上曰，無措語，而但請推考者，寧有是乎？啓洛重聽，故未得措辭請推。上教大顯曰，後日以草記稟處也。上曰，次對先退。上曰，輪對官進前。尙熙等以次奏職姓名。上教元八曰，汝已爲侍從耶？門禁等節，能着實爲之否？元八曰，竭誠爲之矣。上教履鎬曰，汝於金達淳，爲三寸耶？履鎬曰，然矣。上曰，金達淳近讀何書？履鎬曰，近讀朱書大學等書矣。仍命輪對官先退。命書公事判付

訖.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1월 11일 (을미)>

- 甲寅十一月十六日辰時, 上御誠正閣.時原任大臣·閣臣·藥房承候入侍, 吏·兵判·有司堂上·御史同爲入侍時, 行左承旨沈晉賢, 假注書李允謙, 記注官金良倬, 記事官吳泰曾, 領府事**蔡濟恭**, 左議政金履素, 判府事金憲, 右議政李秉模, 提調徐有防, 副提調黃昇源, 原任直提學徐鼎修, 檢校直提學金載瓚, 檢校直閣李晚秀·南公轍, 吏曹判書李致中, 兵曹判書具庠, 有司堂上戶曹判書沈頤之, 行副司直尹行恁, 醫官柳光翼等, 以次進伏訖.**濟恭**等曰, 連日齋居之餘, 聖體, 若何? 上曰, 一樣矣.**濟恭**等曰, 王大妃殿氣候, 何如? 上曰, 一樣矣.**濟恭**等曰, **惠慶宮**氣候, 何如? 上曰, 一樣矣.有防曰, 醫官今既待令, 診察聖候, 何如? 上曰, 置之.上曰, 御史入侍.**[出楊教]** 又教曰, 御史輩隨到隨入事, 分付, 可也.賤臣承命出傳, 與蔡弘遠·朴崙壽·鄭晚錫·柳師模, 偕入進伏.上曰, 漢江別將鄭來百, 露梁別將丁若鏞, 分揀, 前別將仍任.**[出楊教]** 命師模讀書啓訖.上曰, 吏·兵判·有司堂上, 持此啓本, 相議分等, 其中貪濫不法者, 大臣論勘, 其餘則諸宰出意見勘斷, 可也.弘遠讀書啓, 至通津倅金履容還穀燒火事.上曰, 非但不治, 其稟性太涉怪底, 以通津倅如是不法, 則他尙何說? 大抵雖罷黜, 如此等倅, 其後差去者, 亦安保其必勝於前倅也? 以是爲悶.**濟恭**曰, 聖教誠然矣.命崙壽·晚錫等讀書啓訖.命就座.上曰, 禮房承旨入侍.**[出楊教]** 賤臣承命出傳, 與同副承旨李儒慶, 偕入進伏.上命儒慶, 讀奏柑製試官訖.命先退.上曰, 御史之未及來待者, 催促入侍.賤臣承命出傳, 與李肇源·洪樂游·鄭來百·丁若鏞·鄭履綏, 偕入進伏.命肇源等讀書啓.上曰, 通津·富平, 京畿邑倅中, 罪之魁也.其他別無黜陟之可論矣.秉模曰, 然矣.樂游讀書啓, 至長湍前府使徐有和老人加資錢徵捧事.**濟恭**曰, 是豈成說乎? 此是推恩加資, 固當頌祝致賀之不暇, 而反徵加資錢者, 寧有如許無狀之人乎? 結錢七百兩貸用, 猶屬不法, 而至於此一款, 是豈爲官長者之所可爲者耶? 上命樂游還下去, 更探徐有和貪濫不法之罪以來, 仍命給馬牌.**濟恭**曰, 徐有和自爲平山倅時, 以不治有名矣.上曰, 究厥罪狀, 難以毛舉矣.上曰, 諸宰持御史啓本, 姑爲退去, 與大臣相議區別, 少間更爲入侍, 可也.諸臣承命退出.上曰, 大臣·備堂入侍.諸臣以次進伏訖.上曰, 左副承旨入侍.**[出楊教]** 賤臣承命出傳, 與左副承旨洪仁浩偕入進伏.履素曰, 卽見京畿三十六邑暗行御史書啓別單, 則衿川等四邑御史柳師模書啓中, 仁川·安山之間, 堰畓之屬**華城**者, 偏受枯傷, 而土在之官, 不得任意給災事, 此則分付**華城留守**, 從實執卜爲宜.各邑告歉, 雖有差等, 以今遑急賑貸, 無論歲前後抄賑事, 付之道臣, 審察民勢緩急, 從便救恤爲宜.仁川地摠廳屯監濫徵稅穀事, 分付該廳, 各別嚴禁, 該屯監, 查問該廳, 移法司照律, 不飭之將臣, 不察之道臣, 從重推考, 何如? 上曰, 依爲之.**[出學條]** 履素曰, 陽川等四邑御史蔡弘遠書啓中, 陽川白地徵稅三十結合施變通事, 道臣所請災結, 既許準施, 則道內宜無白徵之弊, 而繡啓既如此, 或由執災俵災之際, 不能精均之致, 更令道臣, 詳查均俵爲宜.德浦津餉穀事, 令帥臣, 毋論錢與米, 使之從便捧上, 俾除民弊.交河大同米太補給先下事, 分付道臣, 詳查委折, 以爲釐正後, 狀聞爲宜.富平府使康命吉所論諸條, 無非不法, 而災結偷食, 免稅防納, 儲置之移補, 還穀之濫捧, 軍保米之科外添徵, 許多罪狀, 俱係難貫, 爲先罷黜, 令該府照法勘斷.其所偷食之數, 一一徵出, 還給民間, 爲宜矣.上曰, 依爲之.康命吉, 渠雖與士夫有異, 處地何如, 則有此犯科, 萬萬痛駭.令該府嚴查得情, 以爲照法重繩之地, 可也.**[出學條]** 仍命書榻教曰, 富平府使康命吉, 爲先罷黜, 令該府嚴查得情, 照法重繩.履素曰, 通津前府使金履容, 拯米錢之料販, 而定價勒徵, 還米租之取剩, 而小斗分給, 勅需之犯用, 船人之加徵, 後坪白地之加

稅，還穀簸揚之燒火，事未前聞，事事痛駭。似此貪婪不法之類，不可以已遞而不論。亦令該府拿問窮覈，施以當律，私用入己者，亦依富平例推出，還給民間，爲宜矣。上曰，依爲之。如許貪虐之習，不可但以無狀論，令該府各別嚴問，期於得情，以爲照法痛繩之地，可也。

[出舉條] 仍命書楊教曰，通津前府使金履容，令該府各別嚴問，期於得情，照法痛繩。履素曰，楊根等兩邑御史鄭晚錫書啓中，加平還布，更於尤甚之次中，次抄上，分數停退事，令道臣更加詳察，從便舉行。楊根西終面所在尙方柴場收稅太過事，南終面分院稅米與本邑戶役事，分付各該衙門，與道伯相議，仍又關問該郡，俾無貽弊之端。楊·加兩邑砲保，禁·御營保情錢多寡不均事，人情雜費，自有節目定式，依節目施行，無或濫觴之意，分付各營門。楊根所在守禦廳奴牙兵身米加捧一斗事，令該廳卽爲釐正，俾無偏苦之弊。楊根所納橡實·生葛等徵價事，年前畿內諸邑，以此飭禁，不啻申嚴，則飭墨未乾，又此現發，極爲駭然。分付道臣，各別嚴覈，一一推給後，當該守令，摘發論罪，何如？上曰，依爲之。橡實·生葛事，前此飭禁，何如？且況爲所重，必欲厚給其價，民不受弊，則不但楊根爲然，關東某某邑，兩南兵水營所管，皆若此云。楊根則爲先令道伯查問狀聞，三道，則自本司別關行會，爲弊委折，朝家已稔知，無敢欺隱，令東伯及兩道帥臣首實人狀聞。今則植木幾皆爲之，更勿以橡實·松子，求請於諸道事，關飭華留，可也。

[出舉條] 履素曰，坡州等四邑御史洪樂游書啓中，坡州火稅，每結加捧百斗，而若或愆期，移錄春還，竝耗捧上事，大是法外，聞極驚駭。令道臣更加詳查，各別嚴防，該邑監色，自監營嚴刑懲礪事，一體分付。奉日場監考，自耆老所差出，收稅太濫，依他場市例收稅事，無論外邑與京司，場市收稅，非廟堂所可定式之事，令該道該所從便釐正，俾無濫稅之弊。都會所以長官輪回事，事係大變通，分付道臣，論理狀聞後稟處。訓局·摠廳屯穀濫徵事，依仁川例分付。豐德禁御軍所受還餉變通事，既受留餉，又受邑還，果爲難支之弊，分付道臣，量宜減數，俾與邑民均一之地，爲宜。衍慶寺難役弊瘼事，係是陵寢守護之地，其所軫恤，與他自別，分付道臣，可減者減，可禁者禁，一一釐正後狀聞，俾有實效，何如？上曰，依爲之。場稅雖非廟堂之所關，係是民弊，何異牛喘？令道臣卽爲釐革。豐德餉弊，衍慶寺弊，卽令道伯或查處或查實，竝卽狀聞，使繡衣詢瘼之舉，期有實效，可也。

[出舉條] 履素曰，積城等四邑御史丁若鏞書啓中，漣川前縣監金養直，還穀擅分，而耗條則私用，未捧虛留，而文書則瞞報，甚至五十餘災結之偷食，七百石加留之取耗，俱係贓污，令道臣另加嚴覈，如法勘處，所謂加留之分徵吏輩者，使之查櫛釐正，其所賣食，計數徵出，指徵無處者，分數停退，依繡啓施行，金養直，令該府拿問照法勘斷，不能摘發之道臣，竝從重推考。朔寧前郡守康命吉罪狀，方以見任富平事，仰請嚴勘，此亦分付道臣，嚴查登聞後，添問目取招，何如？上曰，依爲之。金養直，當初差遣，非不知不能堪任，專爲酬勞之所重，而伊後治績，亦非不知，始於今年，考績點下者，亦豈無深量而然乎？大抵知其不堪而差遣，卽朝廷之責，何可專責道伯，道伯勿推，然法不可屈，而令該府拿囚，嚴問以聞，可也。

[出舉條] 仍命書楊教曰，漣川前縣監金養直，令該府拿囚嚴問。履素曰，永平等兩邑御史鄭履綏書啓中，抱川停代抄戶，邑報五百餘戶，而營門減削，爲二百餘戶事，營門所減，必有委折，令道臣更加詳查，如有不可不加抄者，量宜加抄。抱川稷還一斗以小米三升代納事，代捧既有朝令，分付道臣，詳探民情，一依準折代捧。抱川所在守禦廳屯田，混同疊徵於屯田外元帳付之地，今年收稅，比常年加爲一錢四分事，非屯田而疊徵於元帳付，已是法外，荒年收稅之加倍於常稅，亦係民弊，分付該道·該廳，卽速釐正，該屯監，亦令照法勘處，何如？上曰，依爲之。

[出舉條] 履素曰，陽智等兩邑御史鄭東觀書啓中，勅需米租已捧者外，依他還上例，分數停退，或以錢代捧，待明秋還作本色事，繡衣雖以民情爲言，勅需設置，法意至嚴，一有關狹，後弊難言，此則置之。陽智縣守·摠兩營屯穀加升之弊事，既云

襲謬，分付各該營，嚴治屯校，各別禁斷爲宜。龍仁縣糧餉屯濫稅事，既付本邑，收稅上納，則濫徵之弊，責在本邑，嚴飭本邑，從實收捧之意，分付道臣。軍保米代錢之一錢二錢加徵事，竝雜費一斗價之爲四錢，乃是定式，則科外加斂，極爲驚駭。分付道臣，嚴查還徵，分給保民，仍又曉諭民間，俾無加納之弊，何如？上曰，依爲之。龍仁保錢加捧事，誠有是弊，如許守令，小則營門決杖，大則拿罷，焉敢追乎？其委折令道臣查實狀聞，可也。[出舉條]履素曰，果川等三邑御史李肇源書啓中，果川·龍仁·振威還米以太代捧事，蠲恤條件中，最初頒下者，營邑自當量宜詳悉舉行，此則置之，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秉模曰，御史鄭履綏書啓中還穀石代云云，似指單代，而準折之法，昭載法典，繡衣以按法之任，有此法外之論，恐非小失，罷職，何如？上曰，他大臣之意，何如？濟恭曰，繡衣體重，雖施問備，其罪名不輕矣。熹曰，臣意亦然矣。履素曰，雖出於目下民願，而還穀法意甚重，右相請罷，恐不爲過矣。上曰，右相之言亦然，而封書中既有條陳·已施外加施之事，繡啓設有生疎之失，容有可恕，領府之言，好矣。爲先從重推考，可也。[出舉條]仍命書榻教曰，御史鄭履綏，從重推考。致中曰，衿川縣監洪景厚，災政專委鄉所，抄戶亦多不均，治道役價，或有中間消澌，將帖絡續，實爲貧民之弊爲辭，爲先罷職，令該府拿問處之，何如？上曰，爲治則不至未瑩云，而些少錯誤，非不知之，此時此邑，難付生手，姑爲勿論，以待來頭勤慢處置之地，而更或泛忽，又何顧藉？當施加倍之律，以此嚴飭，可也。[出舉條]致中曰，安山郡守趙鎮完，邑務多滯，民情阻隔，一郡之致怨，此爲大頭腦，以災政不足軫恤，稅納不免白地，至以安山之民，不如無倅，怨聲流播，隣境代憫爲辭，爲先罷職，令該府拿問處之，何如？上曰，曠官非渠之罪，此亦勿論，以責來效，可也。[出舉條]仍命書榻教曰，安山郡守，今日政，以海西守令中相換。又命書榻教曰，畿邑守令有闕之代，皆令今日政差出，待下批使之當日辭朝。致中曰，富平府使康命吉，通津前府使金履容，漣川前縣監金養直，朔寧前郡守康命吉等不法之罪，大臣既已論列，已有嚴處之命，臣曹不必更爲回啓。坡州牧使趙宅鎮，抄戶循私，官需取怨，合施譴罷爲辭。長湍府使李鎮翼，吏奸莫察，民訟輒滯，抄戶則專委吏鄉，俵災則未免乾沒，衰老之政，昏憤之治，終難責之以災歲字牧之任爲辭。兩邑守令，竝罷黜，令該府拿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別無更問之事，拿處則勿論，而趙宅鎮之瑣姻招謗，尤爲可駭，施以不敘之典，可也。[出舉條]致中曰，陽城縣監權衮，政既柔善，不能束濕，修改斂錢，大取民怨，俵災抄戶，怨咨載路，恩綸未頒，一境之民，莫知停代之特恩，全不事事，觸處憤憤，合施譴罷爲辭，令該府拿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致中曰，果川縣監金履裕，治務終欠振勸，而病或妨事，捧糴不無奸弊，移轉代錢，不能察飭爲辭，爲先罷職，令該府拿處，何如？上曰，此亦與衿川無異，難付生手，今姑勿論，更責來效，可也。[出舉條]致中曰，楊根郡守尹行醇，柔善太過，奸細舞弄，俵災之際，該吏偷手爲辭，爲先罷黜，令該府拿處，何如？上曰，柔善雖難責之於剗理，此時邑倅，迎送可悶，渠若着念改圖，豈不愈於新叨生手乎？今姑勿論，繡啓諸般條件，更令道臣詳查狀聞，可也。[出舉條]致中曰，安城郡守曹允植，以猾校用私，民受其害，綸音晚頒，還上濫捧，執災過削爲辭，令該府拿問處之，何如？上曰，此亦有所幹之所重，更觀來頭勤慢爲可。至於綸音之晚頒，亦非渠公然曠官，今姑勿論，可也。[出舉條]致中曰，仁川府使李衡弼，南陽府使李翼鎮，陽川縣監沈公燁，交河郡守丁載運，豐德府使李文嫻，楊州牧使韓光近，竹山府使柳仁喆，廣州府尹徐美修，**水原判官**鄭東協，振威縣監吳在斗，龍仁縣監徐理修，加平郡守柳得恭，永平縣令朴奎淳，抱川縣監趙重鎮，驪州牧使柳爛，利川府使南寅老，陰竹縣監尹命基，陽智縣監洪旭浩等，或有治聲，而別無優異之績，或有疵政，而亦無顯著之罪。金浦前郡守俞漢雋，則前已被勘，竝置之，何如？上曰，依爲之。徐美修之以家爲官，不念瘞曠，苟能小心，寧或若是？爲

先從重推考，可也。[出舉條]致中曰，高陽郡守王道常，御史丁若鏞以爲，吏憚民懷，行路稱誦，洪樂游以爲，抄戶從實，俵災無怨，蔡弘遠以爲，志欲殫竭，糴有譽聲，三度繡啓，俱是純褒，合有褒賞之舉，施以陞敘之典，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庠曰，平丘察訪池日賓，以驛貢不停，有違朝令爲言矣。事當查實論罪，令該府拿問處之，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晉賢曰，御史書啓，自有格例，而御史鄭來百，書啓紙樣，既異常格，職名亦不書填，且多誤字，殊涉未安，推考警責，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履素曰，卽見喬桐俵結摘奸史官曹錫中書啓，則喬桐前府使許蚪，去後醜謗，尙多嗤點，衙客之勒索富漢，寵吏之橫侵漁商，船材發賣五百兩之歸於私用，裨鄉賣帖四百兩之稱以貸用，屯稅軍錢之盡爲消融，許多罪犯，萬萬痛惡。似此貪婪不法之類，不可尋常處之，令該府各別嚴覈，施以當律，其所入己之數，一一徵捧，可以會錄者會錄，可以出給者出給。喬桐去年停退大同米三百餘石仍停事，事係惟正之供，有難自下闊狹，已因畿狀而防塞，此則置之，何如？上曰，依爲之。許蚪事，可謂罔赦，寧邊之後，更何敢張蓋臨民，而因其乏人，不得不點下，則渠亦有人心，寧忍於去年喬桐，爲貪婪不法之罪乎？此等之類，若不嚴處，何以戢他？爲先令該府拿來嚴囚，捧口招以聞。本邑去年大同事，限麥秋停退，可也。[出舉條]仍命書榻教曰，喬桐前府使許蚪，令該府拿來嚴囚，捧口招以聞。履素曰，賑賑事，道臣・帥臣，必有料量，第加申飭，俾無一民失所之歎爲宜。各營身保米代錢濫捧事，三斗代納，果爲一兩二錢，而此外所謂情債後錢等名色，不可不添捧，史官恐未審察而然。江都留餉米代錢之濫捧，亦似爲色落條，而無論如此如彼，更爲嚴飭，爲好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履素曰，卽見楊州・廣州俵結摘奸史官具得魯書啓，則北漢城內居民流散事，石角之地所仰哺者，卽城餉收捧時如干賣買之資，而今年捧留本邑，此路已塞，散而之四，其勢誠然。畿民例所受還上分數停退各邑捧留耗條，令該廳量宜分還，以爲接濟之地。楊州前郡守李忠佐事，武斷鄉曲，萬萬駭痛，令該府拿問勘律。思陵前參奉鄭運者，斫木發賣，簽軍受賂，鄙屑之習，不可無懲，亦令該府拿問定罪。廣州山城寺刹許多弊瘼事，聞極可駭，保障重地，設置摠攝，積峙軍器，統轄緇髡，法意何等嚴重，則官府吏胥之如是侵漁，漸至凋殘，是豈成說乎？嚴飭該道及守禦廳，一切禁斷，俾有蘇革之實效，而如是申飭之後，若有復循前習之舉，則該府尹，各別嚴勘爲宜。分院稅米事，徐俊輔所啓中，已爲論列，不必更爲稟處，而匣燔罷後，匠人失利事，當初禁防，蓋出於去奢侈之聖意，則今不可更設。且況匣燔名色之出，不過數三十年，則匣燔之前，匠人亦爲聊賴，今何敢以此稱冤乎？此則置之。木物收稅事，誠如史官之言。無論大小材木，自分院一一收稅，以爲燔造所用，法意卽然。此則歸於消灑，而近處私山，一併斫伐，寧有如許道理？嚴飭該院，俾無敢如前襲謬，而此後若有似此弊端，則該官員各別論勘，員役施以刑配之典爲宜。還上隣族徵事，果爲平民切骨之瘼。若或指徵無處，積逋未了者，亦不可一例防塞，而至於面任之多數受還，貽弊村民，不可不各別嚴飭。此則分付道臣，使之嚴飭各邑，何如？上曰，依爲之。其中分院匣燔事，初無設禁之朝令，則今稱設禁云者，抑何委折？問于該院，若以去夏筵教之語及匣燔之侈靡，認爲設禁，則此則不然。無論匣燔例燔・但當禁其侈靡，省其功力而已，以此意令該院都提舉知悉，而本事既上聞之後，宜有一定之式，此後奇巧之制，一切嚴禁，可也。[出舉條]履素曰，卽見楊州・廣州俵結摘奸史官徐俊輔書啓，則楊州抄戶，以簡爲主，隨其面之大小，災之淺深，抄出其最可矜者，加數添入事，二十餘面抄戶之際，難保其一一無漏，分付道臣，更加查實，不得不加抄者，量宜加抄爲宜。各陵寢修改時，楊州檜巖・古州內等面民結，先收錢一兩五錢，以會減儲置米還給，而所謂還給，從重消融，便同民貸，且不還給，此後以儲置米取用，先爲斂錢之弊，永爲禁斷事，莫重陵役，既以儲置會減，則斂用民結，已極苟且，畢竟又不還報，事尤可駭。分付道臣，斂錢一款，嚴加禁飭爲

宜。陵幸時分辦雜物，逐戶斂錢，道臣巡審，亦有此弊事，幸行時分辦雜物，雖微細之物，皆以儲置米會減，則楊州之斂錢民戶，固已可駭。道臣巡審時謬例，尤不可不嚴禁，分付道臣，即爲矯革爲宜。楊州龜旨·禿音兩面所在馬位田畝，因賭地之不爲減數，尙未收穫，自兵曹量宜減給，此後則一從年事，從實執卜事，荒年收稅，惟正之貢，尙且裁減，馬位雖重，必欲依前收稅，實是行不得之政。分付該曹，量宜減給，俾即收穫，此後則一從年事，從實執卜爲宜。平丘·雙水兩驛兵曹馬仍把之貫，轉成痼弊，此後如式交替，或有不得已仍把之時，則貫價量宜酌定。雙水驛吏，願立爲二匹，而平丘驛，無吏願立，雙水一匹，使平丘分當事，兵曹馬之仍把兩驛，願立之或有或無，俱爲弊端，分付道臣，從便釐正，俾杜爲弊之端爲宜。楊州戢盜之政，爲慮校卒之爲弊，譏訶則便即撤去，捉賊則專不懲治，別加禁飭事，擾民之禁，戢盜之政，不可偏廢，分付道臣，更加申飭，嚴束校卒，着意詞察，閭里侵擾之弊，亦爲察飭爲宜。廣州分院次知六面火田稅摠過徵事，已收稅處，雖難一一還給，未收稅處，分付該院，從實減給爲宜。廣州吏逋，最爲痼弊，倉中分石，尤極痛駭。刻期徵捧，照律嚴繩，此後以斗分給，以防分石之弊事，逋吏之律，載在法典，分付道臣，嚴飭徵捧，如律勘處。至於分還之以斗以石，例之久近，弊之有無，有難的知，亦令道臣詳查釐正爲宜。訓局屬龍津倉屯民受還小豆，以相當穀準折代捧事，從願代捧，既有朝令，分付該營，依外邑還上例，從民願準捧爲宜。分院火田所在退村等六面，刈柴價家戶米，斗斛過大，斛上高峻，一斛所納，幾至一石又半，窮殘逃躲之戶，徵隣徵族，呼冤狼藉，每歲當捧實戶，令地方官修成冊，報于分院，所捧斗斛，亦依本邑例釐正事，虛戶徵隣，大斛濫捧，俱係民隱，分付道臣，往復該院，即速釐正，仍爲定式爲宜。守禦廳將官，差汰頻數，爲弊甚多，殿最射講居不者，勿即輒汰，依京營例，更令肄習事，殿最射講居不人之汰任，乃是法典，中間爲弊之端，帥臣自當察飭，此則置之爲宜。廣州許多軍保，黃口老除之類，無一得頃，其在重保障之道，宜有減額事，黃口之當頃未頃，朝禁至嚴，保障重地，軍額減數，不可輕議，分付道臣，嚴飭邑倅，當頃之類，一一查頃代定，俾勿如前爲宜。慶安驛站，以其稍迂大路，使星之行，不入驛站而入店舍，使本驛出站，爲弊多端，店戶漸縮，大小使星，竝令依例直入本驛，出站之弊，永爲禁斷事，出站之爲弊，姑無論，使星之行，不入驛而入店，事體誠極未安。分付道臣，申明舊制，大小別星，皆令入接於驛站爲宜。松坡鎮守廳倉穀納糴民人輩，或稱守廳倉壯營穀，年前楊州·砥平屯穀給，代以山城穀劃給收稅，則初無毫分干涉於壯營，而倉屬之公然憑藉，監色之不能禁止，萬萬可駭。斗斛色落過濫之說，亦有所及聞事，憑藉他營，變幻事實，欺脅愚民，過濫徵捧，究厥所爲，萬萬痛駭，不可棍治而止，當該新舊監色，竝令攸司捉來，嚴刑定配，分付道臣，更爲申明曉諭於納糴民人等處爲宜。松坡倉分還，置近地大面，而勒換於數百里外，自明年無論遠近，平均分給近倉處，仍納本倉，遠面則納于山城，斗斛色落，一依山城例爲之事，舍近面而授遠面，糴糴往來之際，爲弊必多，分付帥臣，量其遠近，均排移分，俾除此弊，色落斗斛，亦依史官之言施行事，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履素曰，即見衿川·廣州·水原治道摘奸史官鄭文始書啓，則衿川所劃災，爲一百五十一結，而本縣災摠中流來災爲九十結零，而其中十八結，吏鄉潛自偷食事，災結法意，何等嚴重，而吏鄉之偷食，若是狼藉，邑倅之矇不致察，誠爲可駭，而纔因該縣御史書啓，自該曹回啓論勘，該縣監論罪一款，今姑置之，當該災結偷食鄉色等，分付道臣，照法嚴繩，偷食災結十八結，使之還錄爲宜。衿川縣留庫稷之擅自加分，換名作租事，還穀之擅自加分作租，誠極駭然，令道臣詳查釐正爲宜。衿川縣免稅條一百三十二兩加捧，勅需米每斗五錢式執錢那移貸用事，免稅條之加捧，勅需米之那移，大是法外，竝令道臣嚴加查究，更爲狀聞後稟處，何如？上曰，該縣監初則欲爲勿論，史官書啓中俵結一事，論列之後，無論不察與否，其在國法，

不可勿問，令該府拿問查實，以爲勘處之地，可也。[出舉條]履素曰，今番歲幣方物下去時，沿路貽弊與否，發遣本司郎廳，一一摘奸，則郎廳，李熙燮手本內，以爲畿內以京中雇馬載去，與差使員下屬，無所管攝，故別無弊端。自金川至中和，金川郡守以差員領去，而所謂募馬等牌捧錢三十七兩於各站馬夫等處，以爲差員下屬人情酒食之費云。方物差員，則遂安郡守，自金川領去，而又捧十兩錢於馬夫等處，以人情分給差員所屬，中和以下，則都差使員肅川府使，差使員祥原郡守領去，而兩差員下屬輩，各捧四十兩錢於各站馬夫等處，外此使行過去時，廚傳等節，無一爲弊之端云矣。向來飭教何如，而差員之不能檢察，致有情債之潛相與受者，極爲可駭，竝令該府拿問處之，何如？上曰，依爲之。待畢捧糴，令道臣報來後拿來事，分付該府，可也。[出舉條]仍命書榻教曰，歲幣差使員肅川府使徐有龍，祥原郡守崔廷岳，遂安郡守朴思弼，金川郡守李命瑀，竝待畢捧糴，令道臣報來後拿處。履素曰，此忠清左右道摘奸本司郎廳柳春源·李宜秀手本也。以爲綿布勿拘分數，便宜分等停代事批旨內，書付坊曲，民皆聞知與否一一採探，則各邑舉皆書付，無一夫一婦不聞不知之弊，而其中大興·藍浦·槐山等曉諭之節，與他邑別無異同，民皆聞知，而大興·藍浦眞諺書付，不及於坊曲諸處，只於各面，各付一張，比他邑差有少欠，槐山則無一張書付於通衢店幕爲辭矣。三邑曉諭之說，雖曰與他邑別無異同，大興·藍浦，則眞諺書揭，只及各面，不及於坊曲，槐山則通衢店幕無一張，朝令之安敢若是慢忽？三邑守令，竝令該府拿問，從輕重勘處，何如？上曰，更觀前頭勤慢竝推考，槐山郡守李英教，爲先從重推考。當該道臣亦爲推考，可也。[出舉條]仍命書榻教曰，大興郡守柳烜，藍浦縣監申在德，推考。槐山郡守李英教，爲先從重推考，當該道臣，亦爲推考。履素曰，銓法以格例爲重，而日前以通清事，下詢於政廳也，長亞堂俱爲赴政，而乃以參議不參政，不得通清爲對云，殊未知其何所據，而有此彌縫之對也。大凡政例，無論堂上堂下，通清孰非判堂之所主張，而在昔銓郎薦擬之時，堂下通清，與銓郎可否，堂上通清，與三銓可否，若無銓郎·三銓則不得通清，故雖有三銓·銓郎掌通清之說，其實則判堂皆主之矣。既罷銓郎之後，無三銓不得通之規，自歸竝罷之科，名以通清者，判書如前主之，而佐貳中一人同參，則諸般通清，無所拘礙，只爲簡通於未赴政之僚堂者，此實先朝庚申罷銓郎後不易之政格也。今於郎選法革罷之後，只當遵守庚申後已行之政格而已，參議之不參政，有何拘礙於通清乎？違越格例，奏對不審之失，不可置而勿論。吏曹判書李致中，罷職。此後則一遵庚申之後格式，判書赴政，而參判·參議中一人同參，則大小通清，依例爲之之意，申明分付，何如？上曰，伊日入稟兩堂，均有所失，判書·參判竝推考，煩稟承宣，亦爲推考，可也。[出舉條]仍命書榻教曰，初七日吏曹赴政，判書·參判竝推考，煩稟承宣，亦爲推考。頤之曰，三南方物物膳，最尤甚六邑，限明秋，尤甚十二邑，限麥秋停免事，恩綸已爲頒下矣。尤甚處，自當奉綸音舉行，而至如之次營邑之湖南監營·左水營，嶺南之左右兵營及湖西監營之稍實地方，固當依例封進，而三南道臣，皆以之次營邑餘數，自下分排於殿宮進上，惶悚不敢云，此等處封進，何以爲之乎？上曰，三南無論三等邑，除留本道可也，[出舉條]頤之曰，明年陳賀別方物，當自禮曹稟旨，知委於三南道臣，而監營方物中，或有自尤甚邑地方所在兵水營造成物種，則監營取來造成，以爲封進事，分付三南道臣·統帥，與他闕帥，不可比同，依道臣例，一體封進，亦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命致中讀嶺伯狀啓慶山等三邑罷黜事。上曰，後爲者亦安保其必勝於前倖也？是可悶也。致中曰，今則蔭官中無可爲之人矣。上曰，今番御史中，以了了者差送可也，而亦勿拘常格也。命書榻教曰，對讀官朴命燮外任代，司僕正蔡弘遠爲之。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1월 16일 (경자)>

○ 甲寅十一月十六日辰時，上御誠正閣。時原任大臣·閣臣·藥房承候入侍，吏·兵判·有司堂上·御史同爲入侍時，行左承旨沈晉賢，假注書李允謙，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領府事蔡濟恭，左議政金履素，判府事金憲，右議政李秉模，提調徐有防，副提調黃昇源，原任直提學徐鼎修，檢校直提學金載瓚，檢校直閣李晚秀·南公轍，吏曹判書李致中，兵曹判書具庠，有司堂上戶曹判書沈頤之，行副司直尹行恁，醫官柳光翼等，以次進伏訖。濟恭等曰，連日齋居之餘，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等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濟恭等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有防曰，醫官今既待令，診察聖候，何如？上曰，置之。上曰，御史入侍。[出楊教]又教曰，御史輩隨到隨入事，分付，可也。賤臣承命出傳，與蔡弘遠·朴崙壽·鄭晚錫·柳師模，偕入進伏。上曰，漢江別將鄭來百，露梁別將丁若鏞，分揀，前別將仍任。[出楊教]命師模讀書啓訖。上曰，吏·兵判·有司堂上，持此啓本，相議分等，其中貪濫不法者，大臣論勘，其餘則諸宰出意見勘斷，可也。弘遠讀書啓，至通津倅金履容還穀燒火事。上曰，非但不治，其稟性太涉怪底，以通津倅如是不法，則他尙何說？大抵雖罷黜，如此等倅，其後差去者，亦安保其必勝於前倅也？以是爲悶。濟恭曰，聖教誠然矣。命崙壽·晚錫等讀書啓訖。命就座。上曰，禮房承旨入侍。[出楊教]賤臣承命出傳，與同副承旨李儒慶，偕入進伏。上命儒慶，讀安柑製試官訖。命先退。上曰，御史之未及來待者，催促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李肇源·洪樂游·鄭來百·丁若鏞·鄭履綏，偕入進伏。命肇源等讀書啓。上曰，通津·富平，京畿邑倅中，罪之魁也。其他別無黜陟之可論矣。秉模曰，然矣。樂游讀書啓，至長湍前府使徐有和老人加資錢徵捧事。濟恭曰，是豈成說乎？此是推恩加資，固當頌祝致賀之不暇，而反徵加資錢者，寧有如許無狀之人乎？結錢七百兩貸用，猶屬不法，而至於此一款，是豈爲官長者之所可爲者耶？上命樂游還下去，更探徐有和貪濫不法之罪以來，仍命給馬牌。濟恭曰，徐有和自爲平山倅時，以不治有名矣。上曰，究厥罪狀，難以毛舉矣。上曰，諸宰持御史啓本，姑爲退去，與大臣相議區別，少間更爲入侍，可也。諸臣承命退出。上曰，大臣·備堂入侍。諸臣以次進伏訖。上曰，左副承旨入侍。[出楊教]賤臣承命出傳，與左副承旨洪仁浩偕入進伏。履素曰，卽見京畿三十六邑暗行御史書啓別單，則衿川等四邑御史柳師模書啓中，仁川·安山之間，堰畚之屬華城者，偏受枯傷，而土在之官，不得任意給災事，此則分付華城留守，從實執卜爲宜。各邑告歉，雖有差等，以今遑急賑貸，無論歲前後抄賑事，付之道臣，審察民勢緩急，從便救恤爲宜。仁川地摠廳屯監濫徵稅穀事，分付該廳，各別嚴禁，該屯監，查問該廳，移法司照律，不飭之將臣，不察之道臣，從重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1월 16일 (경자)>

○ 黃昇源啓曰，未下直守令當日辭朝事，命下矣。長湍府使申暹，時在水原地云，何以爲之？敢稟。傳曰，今姑改差，令該曹口傳差出，待下批當日辭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1월 17일 (신축)>

○ 甲寅十一月十八日辰時，上御誠正閣。抄啓文臣親試課講，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守令·入格儒生同爲入侍時，行都承旨黃昇源，同副承旨李儒慶，假注書李允謙，事變假注書韓耆裕，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左議政金履素，禮曹判書閔鍾顯，行副司直李敬懋，刑曹判書李在學，行副司直徐有大·申大顯·李漢豐，刑曹參判趙鎮寬，試官行副司直徐有防，行左承旨沈晉賢，左副承旨洪仁浩，右副承旨金啓洛，檢校直閣南公轍，正言安廷善，副校理南履翼，兔山縣監趙鎮完，禮賓參奉鄭述周，儒生幼學任百禧，進士尹浣，生員金明淳，以

次進伏訖.上命泰曾呼儒生新來，命有防書抄啓親試表題擬周請滕者致者.有防讀奏訖.上曰，此題甚好.此則雖百句，可得霎時間做了，時限則以次對奏事畢陳後爲限，而此亦猶屬差晚也.承旨催促捧券，可也.命任百禧等進奏姓名訖.命儒生先退.上曰，守令進前.鎮完進伏.上曰，尚有老成人典型，予欲一見，故如是召接矣.汝下往必善爲之也.命書榻教曰，免山縣監趙鎮完，除朝辭赴任.命鄭述周進前，教曰，汝果秩卑之人耶？述周曰，然矣.上曰，若非十分分明，則今番相換，在汝反爲不幸，然則實非酬勞之意也.更教曰，分明秩卑者耶？述周曰，代遠矣.上曰，古有遷于喬木，用夏變夷，而未聞用夷變夏之語矣.仍命書傳教曰，既有重臣李秉鼎舉條，又有該曹覆奏，則朝家處分，但當付之公議，而猶慮其事實之或爽，今日召問特命祿仕，豈爲渠也？然則使渠不得爲出谷之罵而反使用夏變夷，烏在其酬勞之意？且聞渠所對，渠心雖可貴，亦有間隔，無論如此如彼，自有區處之道，昨日望筒勿施.靖陵前參奉鄭述周出六區處，此窠備十五朔實職調用事，分付.上曰，次對爲之.履素曰，近日日氣不調，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履素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履素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履素曰，別無稟處之事，而今年抄戶之政，所關甚大，身役之蠲免，還穀之停減，不但爲目下急務，來頭調賑之方，亦當因此推去，則爲道臣·守令者，亦豈不殫竭對揚，務從詳盡，而頒下已久，諸道舉行形止，一無阜白.尙今遲滯者，雖未知事勢之如何，而殊涉稽緩，極爲未安.諸道道臣竝推考，另加申飭，使之從速報來，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履素曰，各貢所受米條之預賣均廳者，在前或有特恩退等之事，雖不可以此爲例，而見今諸道穡事告歉，都下米直騰踊，今若限明年秋成，許令退等，則非但在貢人爲莫大之惠，都民之裕食之道，亦不無少益，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今年減分，雖出不得已，或有差早之慮，此時苟有一分霑惠之端，何事可靳？卿之所奏甚好，特以限明秋退等，可也.**[出舉條]**有防曰，頃因**水原留守趙心泰**陳達，平薪罷牧後，三場馬原數中一百匹，仍留倉宅場，牧養取息事，已有所定奪矣.卽伏見該僉使金就明牒報，則倉宅場本在馬三十六匹外，大山場馬二十五匹，先爲移送矣.客馬主馬，分合其群，渡海出場，作弊民間，無以留養，原馬移放時，竝與此馬，而同爲驅送，該場土地，許耕蒙利爲辭，而此既**水原留守**之所陳達者，到今罷牧之後，自本寺不可決處，令該留守狀聞稟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鍾顯曰，三南方物物膳，無論三等邑，有除留本道之命，而冬至在近，當有封發之處矣.在前如此之時，以還下送之有弊，有稟請捧納之規，今番亦爲依此舉行，而朔膳亦當一體捧入，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在學曰，擊鼓院隸，有畿沿定配之命，而畿沿皆是尤甚邑，何以爲之乎？上曰，道內尤甚邑外，定配，可也.鎮寬曰，三南大歉，北關交濟穀，預爲運移，然後可救南民也.上曰，北道遇歉，輒運南粟，以南民粒粒辛苦之穀，北民則坐而待哺，曾不知交濟之義者，是豈一視之意乎？未知交濟穀散在幾處耶.鎮寬曰，安邊·利城諸邑，各各散置云矣.上曰，卿旣任荒政考編摩之役，有懷卽陳，殊可尙也，而海路轉輸，旣非猝乍間可議之事.且三南中民勢緩急，亦難臆料，卿須以私書往復於北伯及三南道臣，可也.上曰，濟州船運穀之利泊，此是天佑神助，自此少紓南顧之憂也.履素曰，此實聖念所暨，爲濟民誠極萬幸矣.上曰，臺諫進前.廷善曰，克觀·克泰事.上曰，不允.**[出舉條]**廷善曰，尙魯事.上曰，不允.**[出舉條]**廷善曰，柳師文事.上曰，不允.**[出舉條]**廷善曰，禁標之內，不許入葬，法意本自至嚴，而申大謙之偷葬，事極驚駭，實涉變怪.該府該營，旣是據理禁斷，多般挽止，則渠雖至愚至迷，身爲武夫，職居二品，若有一分嚴畏之心，卽當回聽知戢，而乃敢不有國法，不顧臣分，恣意偷竈，無所顧忌者，究厥所爲，萬萬叵測.此而尋常處之，其可曰國有常憲乎？請令卽刻掘去後，嚴問取招，爲先施以絕島安置之典.上曰，昨有該府該營草記，則臺啓不可歸之風傳，而揆以事理，豈有公然

犯禁之理乎？標內猶不敢，亦豈有知而故犯之理乎？其犯葬委折，竝與賣買之處，指示之人之有無，令該府卽爲開坐嚴問，捧口招以聞。在外判堂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開坐，可也。[出學條]履素曰，禁標法意，何等至嚴，則今此申大謙所犯，誠萬萬驚駭，而爲法官者，不能嚴飭禁斷，乃反草記煩稟，至有終不回聽等語者，揆以國體，極爲駭然。判尹具稟，施以罷職之典。係是該營字內，則亦不可無飭。訓練大將徐有大，亦爲罷職，何如？上曰，判尹罷職事，依爲之。昨欲提飭，而因試士未果矣。名以京兆，不能禁斷，至於上徹，當該部官，拿問嚴勘。將臣則字內所掌，猶與京兆尹有間，爲先從重推考。此後標內，名以士夫，更有冒葬之弊，當者以其律處斷，判尹與當該將臣，同施奪告身之律，部官·參軍定配事，定式，可也。[出學條]上曰，注書出去，舉條斯速書入也。賤臣承命退出。上曰，抄啓文臣試製之限，既以次對爲定，則次對將罷，而尙不納券。御題解題，不難曉解，而謂以不識解題，寧有如許道理？命書傳教曰，抄啓文臣，舉措駭然，今日親試勿施，更令明日待令，課講亦令明日待令。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1월 18일 (임인)>

- 傳于李儒慶曰，今十一月二十一日**水原府**內儒生應製，賦二下幼學尹統·金星緯，比較三上幼學李孝孝·柳宗濟，各食物米五斗，三中幼學金鍾華，食物米四斗，三下一幼學李厚德，三下幼學沈東潤·尹聲愚，各食物米三斗，草三下幼學洪樂謨·閔昌億·鄭鈺·趙雲圭，各紫黑帽一立，次上幼學李仁尙·俞仲煥，各紫帽一立，表三中幼學沈日魯，生員趙萬大，比較次上進士尹愔，幼學曹鴻振，各紫帽一立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1월 21일 (을사)>

- 執義柳雲羽疏曰，伏以，臣向來疏陳，出於忠憤，衝口之發，反涉狂妄，惶隕自訟。聖度曲加包容，薄施譴罷，曾未幾何，又蒙收斂，意外新除，忽下於鄉廬病寓之中，聞有恩命，卽歸私次，則諭旨已夕下矣。簪履之恩，至及於負罪之際，宜其感激叩謝，而從前之情勢，已有鐵限，目下之觸冒，仍委床席，無以自強筋骸，少伸忱誠。茲不得不入文字具事狀，以犯瀆擾之罪，祇自悚仄而已。伏乞聖慈，哀之憐之容之恕之，亟削臣所叨職名，兼勘臣所犯違慢，以肅朝綱，以安微分焉。求免之章，不意言他，寸忱未已，一二條陳，唯幸採擇之。凡廷臣之嘵嘵所爭執者，一則義理之關，而秉彝之天也，二則引君當道，納于無過也。而上下征邁，有乖都俞之美，倫綱晦塞，了無闡明之期，忼愾之久，承順成套，有當封納而不納者，不可停而停者，人心潰裂，若是狼藉，誠非細故也。若此不已，世道之憂，將無止泊，若以聖人去食之訓言之，則荒政非所急也。伏願殿下，加思幡改，特允三司之請，以絕亂本焉。夫何聖明之世，遇商旱周風之災，始也心禱而修省，終焉警惕而悶歎。乙丙憂遑，先事而慮，滌場之前，特下綸音，字字恩言，懷保之撫安之，繼之以蠲免，口食身布，或停或除，小大民人，孰不雷歡？皆曰不食而自飽，不衣而自煖矣。凡在宣化分憂之臣，夫誰不奉揚仁聲，以保我黎民？其所安集之道，接濟之方，將有頭緒，庶無捐瘠之患，此莫非我殿下視如傷之衷，豫講繻紵之策，以底俟志之治也。惟此都下，皆仰食于國家，不耕穫者也，而士夫家貧，一世通患，朝官·中人·吏隸，年久落仕，鰥寡孤獨，癯子無告，坊坊有之。而大抵都民皆有恒產，仕宦者君食之，閭閻食貢價，塵人食市利，下此者各有所業，各食其力，獨士大夫之子弟，以業文業武爲田地，所望者科甲，無他走作。是以舊家之孫，大族之裔，北里南洞，蝸殼生涯，啼飢呼寒，皆他日朝廷之人材也，常年皆竄爲生，堪人所不堪。況今年沿水，皆不登熟，而城中富家之田，例在通漕之地，故所入者什之一二，我躬不閱，待以舉火者，難得波及，則貧人假貸

之路絕矣。倘非殿下能邇之德，推以惠澤，則輦轂之下，必多翳桑之餓者，特令廟堂，早講救活之策。凡都民食祿受料布外，邑分糶法，或米或錢，無息貸下，自歲首至四月，月三按籍分給，至秋冬收捧，此爲惠而不費也。至若四窮及中人·吏隸之無依者，依賣例捧錢分給，俾絕秋冬難捧之弊焉。太學養士滿百之制，是古法也，而先朝未之行焉，士歸如家，有屢請者，不許之矣。猗歟明年，卽篤慶之辰，四方多士，爲觀國光，于于而至，若以滿百不許入，則旅食棲遑，無聊而去，且當歉年，尤多艱難，豈不可憫然也？特詢廟堂稟處，限明年滿百外許食，以廣養士之仁化也。夫詰盜者，爲民除害也，而荒年之民，宜以烹小鮮之術，治之勿擾之而已。今詰盜之令，不爲無助於荒政，而外方討捕之侵害良善，有不可勝言者。稱以譏訛，橫行坊里，禍及鷄犬，誘其賊漢，傳相告引，歐劫民家，受賂無厭，年久之所買牛馬器件，謂以贓物，奪而取之，不爲覓還本主，終歸私占，則除害之政，反生大害。請令廟堂，嚴飭外方掌盜之官，操切討捕將卒，只捉目下發覺，勿論既往姦贓，又勿縱賊漢與討捕使爲佞鬼，以致除暴之實效也。向來朝紙，伏讀華城停役綸音，一哉王心，大哉王言。聖上若保赤子，俟道使民之德意，洋溢乎字紙之中，雙擎百誦，不覺犁然而喜，臣猶如此，況爲華城之民者乎？雖然赴役之民，豈盡華城之人？必多他邑之民。自春徂秋，勤操板築，所受雇錢，日日喫盡，而此輩素無遠慮，應不聚所食之贏餘，以爲秋冬衣食資，而今遽縱去，既不得耕耘一畝，又無披掛片絮，各歸其家，飢寒必至，固其勢也。此不可不軫恤事，狀優保惠，請令本府，詳察情勢，從長處之，無至失所，甚大惠也。目今荒政之要，在官得人，官得人之要，在取廉廉者。人之所難爲而爲之，此傳所云人有不爲而後，可以有爲者也。又在節用，節用之要，在崇儉，儉者，生財之原也。一日儉則生一日之財，一月儉則生一月之財，積以歲年，則財不可勝用矣。此聖王逸於得人，不加賦而足用也，遇水旱而不憂災也。念哉念哉，懋哉懋哉。臣無任云云。省疏具悉。朝官·中人·吏隸食祿受料外，依外邑分糶例，貸下米錢事，四民無依之類，捧錢給米事，意非不美，似不可輕議矣。明年太學生到記，勿拘百數事，此是先朝受教定式，則爾何曰未之行焉乎？然若於觀光之時，有人多額少之弊，則間或有關狹，不必更爲定式矣。討捕事，依施，尾陳事，亦令廟堂議于守臣措處。爾其勿辭察職。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1월 24일 (무신)>

- 甲寅十一月二十四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左副承旨洪仁浩，右副承旨金啓洛，同副承旨李儒慶，假注書柳遠鳴，事變假注書韓耆裕，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左議政金履素，右議政李秉模，左參贊洪秀輔，戶曹判書沈頤之，行副司直趙宗鉉，吏曹判書李致中，禮曹判書閔鍾顯，行副司直李秉鼎·李得臣·李敬懋，工曹判書徐鼎修，刑曹判書李在學，漢城判尹李時秀，行副司直申大顯·李漢豐，吏曹參判沈煥之，刑曹參判趙鎮寬，副司直尹行恁，副校理尹益烈，，以次進伏訖。履素曰，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履素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履素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秉模曰，華城城役，雖已姑停，用下物力之未及區處者，不可不趁今變通，關西會付折米一萬石劃給，使之從便取用，何如？上曰，依爲之。五千石補用於城役，五千石劃給該府，以爲明年幸行時所用，可也，[出學條]在學曰，卽見江原監司李勉兢歙谷縣殺獄更查啓本，則只以原文案，謄書一通，尾附跋辭以啓矣。凡查啓之規，若有屢次更查之事，自本道或關飭該邑，或別定推官，究覈取招，具式啓聞，乃是不易之例，而今此啓本，初無行查之事，只取原案論啓，有若審理文書者，既違法例，極涉疎忽。該道臣推考，啓本還下送，使之改修正上來後，稟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在學曰，卽見全羅監司啓本，島配罪人李圭宅等九人移配事，請令該曹稟處矣。九人罪名，雖爲稍重，而與逆獄罪人之島配者有異，當初

移配之命，出於荒年軫念之聖意，而諸島皆是尤甚，則以道內陸邑中遠地移配，恐似合宜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致中曰，冬至祭祭官，當爲磨鍊，南行參上極苟艱，無以分排。抄啓文臣・承文參下・宣傳官・都摠府官員・**壯勇營**將官，依前通融填差，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曰，政官牌招開政。**[出楊教]**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1월 24일 (무신)>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步軍親軍衛入飭進定事，傳于金啓洛曰，依狀請施行事，分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1월 26일 (경술)>

○ 甲寅十一月二十七日辰時，上御春塘臺。抄啓文臣親試，宣傳官射講入侍時，行左承旨沈晉賢，左副承旨洪仁浩，右副承旨金啓洛，同副承旨李儒慶，記事官鄭文始，假注書柳遠鳴，記注官金錫泰，記事官吳泰曾，親試試官檢校提學徐有防，檢校直提學徐鼎修・金載瓚，檢校直閣尹行恁・李晚秀・南公轍，講射試官，考官沈頤之・具庠・李敬懋・徐有大・李漢豐，參考官嚴耆・任希存，以次侍立訖。上具平戎服，乘輿出交泰門・延生門，由明光門・青陽門，詣春塘臺。降輿御大次，親試試官有防等，講射試官頤之等，以次行禮訖。儒慶跪告宰樞執鼓，射員呼名。上命有防書箋題，擬本朝抄啓文臣等請正・至慶節得參起居之班，晉賢跪啓請宣敕。命書傳教曰，大臣・備局堂上引見。賤臣承命出傳，與左議政金履素，左參贊洪秀輔，行副司直趙宗鉉，吏曹判書李致中，禮曹判書閔鍾顯，行副司直李秉鼎・李得臣，刑曹判書李在學，漢城判尹李時秀，行副司直申大顯，吏曹參判沈煥之，刑曹參判趙鎮寬，偕入進伏。履素曰，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履素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履素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復命暗行御史，入侍。**[出楊教]**上曰，次對爲之。履素曰，卽見咸鏡監司金華鎮所報，則以爲，永興潛源殿修改所入正鐵及工役各人等料米，當自該邑所在會付會減，而本宮築筒餘在錢取用，合爲八百七十兩零，當初措置，雖緣災歲分定之軫弊，而或以用處之有異爲拘礙，則不得不分排各邑爲辭矣。修改與築筒，俱是莫重之役，築筒餘錢之取用，未爲不可，而此亦前頭必有需用，則修改物力，以會付穀會減，似好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履素曰，卽見兩南暗行御史徐有聞書啓，則其一，興陽縣，巡營扇竹分定之弊，而以一箇貼扇，費竹數箇，其長一尺，其矢過卅，此後貼扇名色，一併除之，其他外角奇巧・合竹・漆紙扇等名色，一切嚴防，竹田依朝令長養事也。欲祛扇竹之弊，先除扇弊，然後竹可以長養，民可以蘇息。大抵貼扇名色之出，其來未久，而漸次侈大，摺紙則狹，裁竹則長，甚至卅餘矢之以多爲貴，外角・合竹・染邊・漆紙等名色，惟以奇巧爲務，南土列邑之苦瘼，職由於此。朝家飭令，非止一再，而其弊依舊，至登繡啓，誠極寒心。且況進獻扇子，例不過二十矢，而私造之扇，或過卅矢，二十五矢者，論以事體，尤爲未安。自今以後，所謂貼扇名色，永爲革羅，名色雖罷，製樣如舊，則亦非革弊之本意，摺紙則勿用狹摺之製，束矢則永除多數之樣，雖最多者，無過卅矢，雖最長者，無過六七寸，外角・合紙・漆紙等名色，自在當禁之中，而至於邊竹，則黑漆楸邊之外，更無得襲用奇巧事，更爲嚴飭，如或有復踵前習而現發者，則以違越朝令之罪，嚴加勘繩之意，分付道臣。湖南如此，嶺南可知，亦以此意，一體分付於嶺南道臣，仍令嚴飭於道內造扇閭邑。如是行會之後，令前造成之扇，雖不敢行用，既成之物，亦難全棄，而扇子之爲用，不過一年之內，自當盡用。限明年以後，雖市肆之間，如有此等扇賣買之弊，則隨現嚴繩之意，一體分付於掌市之署，爲宜矣。上曰，依爲之。如是定式之後，營闢與列邑，更或有復踵前習之事，廟堂隨現當該道臣，草記論罪，以爲一新革弊之地，可也。**[出學條]**履

素曰，其一，進上青大竹情債嚴禁事也。本價既自大同會減，則以情債之故，別定陪持軍名色而收捧者，事體極為駭然。不但興陽一縣，道內必多此等之弊，分付道臣，詳查釐正，嚴明申飭，俾無日後更滋之患，為宜矣。上曰，依為之。[出舉條]履素曰，其一，楮價濫徵事也。當初買楮之不從時直，預給民間，待秋收捧，已是民弊，而又況以錢還徵，數又三倍者，萬萬駭然。謬例既久，雖不一一追理，如此災歲，不恤民情，一任下屬之濫徵，尤為痛駭。該守令為先拿問嚴處，不飭之道臣，亦為從重推考，作奸之吏屬，查出嚴勘，此後此弊，永為嚴防之意，嚴飭該道臣，為宜矣。上曰，依為之。飭令未久，為弊依舊，兩南道臣，為先推考，更加各別嚴飭，可也。[出舉條]履素曰，其一，全州府民間所納鑄役米事也。既以鑄役之意，納米於官家，而米則官用，役則使民，極為駭然。此則分付道臣，即為釐正，仍又嚴防後弊，以為窮民息肩之地，為宜矣。上曰，依為之。[出舉條]履素曰，其一，全州丁召史獄事也。所謂丁女，以吏屬家十四青嫗，有此改適之事，而丁世鳳者，以其五寸叔，率其兩姪，行此戕殺之事。其戕殺之際，情節極其殘酷，嚙口之不足，至於裂口，而或斫或剝，未死掩埋，其殺死之至慘，實是前後所無。如此干和之獄，道臣·守令，豈有不聞不知之理，而邑守則以飲藥自處，論報營門，道臣則只憑邑報，終不嚴覈窮查，使丁女，尚在抱冤之中者，俱萬萬駭然。道臣·守令事當論罪，而獄案未具，姑難勘處，為先令道臣別加查究，得其情實，前後文案，一併登聞後，如法處斷，道臣·邑守至今掩置之罪，一體稟處，為宜矣。上曰，如許殘酷之殺獄，前所未聞，一路萬口，至謂之旱災之所由，由於厥女之抱冤，則是豈等閑看過處？況遇早審理，屢下疏鬱之命，則為道臣者，營下有此飛霜之冤，而始則玩愒，終又掩覆，地方官顏面，從他顏面，獄情關係，何等關係，循例訊推，尚不的覈，道臣事當嚴勘，而大於此之罪，猶復不問，為先緘辭從重推考，地方官為先拿問嚴繩。揆以國體，差遣繡衣按覈，斷不可已，而此時廚傳之弊，不可不念，慰諭使徐榮輔，仍差按覈使，使之究覈，而如或行過湖南地方，令道臣別定查官，親執詳覈，以為一分贖愆之方事，嚴飭可也。[出舉條]履素曰，其一，鰲樹驛還弊事也。本驛還弊，專由於郵官初不監糴，吏屬惟意作奸而然，極為駭然。嚴飭道臣，一一釐正後，繡衣所陳本驛所屬各站還穀，量其多少，移送於各該邑，俾除郵民穀多積固[痼]之弊，為宜矣。上曰，依為之。[出舉條]履素曰，其一，各鎮士卒朔布事也。所謂鎮將，看作己物，中間消融，名以官長，極為駭然。分付帥臣，一一推給，此後復踵前習，狀聞嚴懲之意，申飭，為宜矣。上曰，依為之。[出舉條]履素曰，其一，蒜山倉鹽弊事也。朝廷之前後變通，皆出於為民之意，而今其弊端又如此，分付道臣，其防奸祛弊之道，消詳狀聞後，稟處，為宜矣。上曰，依為之。[出舉條]履素曰，其一，河陽匙山烽燧事也。既無照應，徒貽邑弊，誠無意義，而當初設置，必有委折，令帥臣查實狀聞後，稟處，為宜矣。上曰，依為之。[出舉條]履素曰，其一，蔚山牧所屬冬背申牧場民弊事也。距本牧為二百里，而一任牧吏之侵虐，則居民之受困可知，此則令司僕寺嚴飭牧官，其所為弊之端，一一查出釐正，為宜矣。上曰，依為之。[出舉條]致中·煥之等曰，全州判官沈鈐，蒞官處事，全事姑息，救荒恤窮，初不留意，抄戶之政，專委吏手，而稱以摘奸，累發官隸，到處討食，村間繹騷，火稅之濫報，楮價之倍徵，檢災之行，載妓往來，禁酒之際，邑豪專利，民間稱冤，如出一口為辭。河東府使李喜大，威不能束下，明不能戢奸，民狀之替題，簽丁之納賂，軍保錢之名曰還給，而該吏除出，歸之私橐為辭。此等不治守令，如此災年，不可置之字牧之任，竝為先罷黜，令該府拿問嚴勘。咸昌縣監金成鎮，威望不能憚壓，政令率多因循，土豪與奸吏，作為表裏，闔境莫敢誰何，官長俯首聽命，民人之遷徙相續，土豪之勢焰日增，目下頭緒，有非柔懦襲謬之人所可矯救為辭，亦為罷黜，令該府拿問處之。晉州牧使李德鉉，鍊熟太過，事多抑揚，麴蘖之禁，弊生微贖為辭。古阜前郡守金載華，災年

耀政，一委座首，簸揚之穀，還充吏逋，刑杖之失當，多緣酒失，衙客之干政，間或招謗爲辭，雖已遞職，今不可置，令該府拿問處之。興陽縣監朴宗正，臨陂縣令李趾光，金提郡守成範鎮，務安前縣監韓泰裕，羅州牧使趙時淳，樂安郡守李性重，谷城前縣監李春輔，任實縣監洪履簡，順天府使金翰東，南原府使宋守淵，長城府使李學永，星州牧使成種仁，開寧縣監金喆淳，三嘉縣監洪樂教，陝川郡守黃運祚，黃磎縣監鄭殷祥，文義縣令洪大顯，清州牧使安廷鐸，天安郡守尹厚東，振威縣令吳在斗，**水原判官**鄭東協，果川縣監金履裕，或有所褒，而別無優異之績，或有所貶，而且無顯著之疵，竝置之，何如？上曰，依爲之。其中樂安郡守李性重，可謂純褒，且聞於繡衣所奏，谷城·興陽之民，到今稱之，如許優異之治績，合施勸獎之政，待牧·府大處弊邑窠，卽爲差送。三邑守令之代，今日政另擇下送，而全州之數遞，姑勿論，咸昌之彈壓，尤可擇，拔例擬入。晉州牧使李德鉉拿處，更觀冬春治績，且待賑事告竣，麥秋後，令該府草記，拿問，可也，**[出舉條]**庠曰，中軍閔修顯，全州營將金致五，別無疵譽，羅州營將具綱，素著勤勵，鰲嶺察訪禹錫龜，郵卒雖頌，而亦無顯績，竝置之。鹿島萬戶申光懌，戰船所用生葛出給之價，多不及民，追後出給，而猶有中間消融之弊，呂島萬戶金鼎喆，因營關貿取松子之際，給價太不相當，鎮民多怨爲辭矣，不可置而勿論。鹿島萬戶申光懌，呂島萬戶金鼎喆，竝拿問處之，何如？上曰，依爲之。待來月久勤報來人中擇差，其代都政前下送，可也，**[出舉條]**在學·煥之曰，兩醫司官生輩，率多貧窮，無所聊賴，平生願望，惟是審藥一路，而試取之法從其割數多少，先付祿官，次付審藥，專在一時之幸不幸，不係其術之精不精。故或有老鍊，而終身未差者，或有新入，而連次偶中者，既非均平之政，亦無勸獎之義。渠輩皆願依譯院等第例，以醫科及再經祿官者，一從第次，作爲井間，隨窠輪次，則既絕僥倖之路，可蒙均沾之澤。諸醫各有恒產，則術業亦可責成，衆議如此，事理亦然。自今以後，祿官則依例試取，審藥則以久次輪差事，成節目定式施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命書傳教曰，明年何年？亞歲隔日，此時予心，何以形容其萬一乎？初則冬至宮享，欲爲親行，更思一月再享，恐涉煩瀆。又況明年，宣禧宮恰滿百歲之年也。明年自可伸禮，而以親心爲己心之道，值此亞於新歲之日，禮當躬享。宣禧宮冬至祭，當親行，令該曹知悉。還宮後眞殿行禮，隨駕百官殿庭參班，更由弘化門，展拜**景慕宮**，亦令該曹知悉。庠曰，今十一月二十九日宣禧宮冬至祭親行時，禁軍及隨駕馬步軍，以幾番幾哨磨鍊？禁·御兩營鄉軍，雖已停番，禁衛鄉軍，始未下去，留陣何以爲之，而餘軍留營，何以爲之乎？敢稟。上曰，訓局步軍十五哨，馬軍三哨，禁軍三番隨駕，留營，置之，禁衛營留陣，可也。**[出舉條]**庠曰，今二十九日**景慕宮**殿拜時，前後廂軍兵，當以宣禧宮動駕時隨駕軍兵磨鍊，而自宣禧宮還宮後，禁軍及先後廂軍兵，似當待標信聚待於弘化門外信地，故敢此仰達矣。上曰，訓·禁兩營軍，既經夜，各營留營·留陣，置之。**景慕宮**動駕時，則**壯勇營**步軍三哨，馬軍一哨，大將率領隨駕，入直禁軍五十人，別將率領隨駕事，分付，可也，**[出舉條]**庠曰，明日舉動時，本曹堂上·郎廳·侍衛及守宮各差備，當爲備員，而參議朴宗甲，參知俞漢寧，正郎尹魯東·洪受浩·洪樂游，佐郎崔時淳·李元八，俱爲差祭，無以備員，合有變通之道，敢此仰達矣。上曰，差祭堂上及佐郎，竝改差，今日政差出，可也。**[出舉條]**晚秀曰，宣禧宮冬至祭親祭祭文，當爲製進，藝文提學李秉鼎，卽爲牌招，何如？上曰，依爲之。(…)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1월 27일 (신해)>

- 太學生應製御考榜。賦二中，進士李章堉年四十二，本星州居金浦，父幼學迥，生員朴宗羽年五十，本潘南居京，父正郎麟源。七言古詩二中，生員金會淵年四十五，本清風居京，父判書

鍾正，生員金相穆年三十七，本光山居洪州，父令說澤.七言排律二中，進士俞孟煥年五十一，本杞溪居京，父通德郎華柱，進士趙學駿年六十，本林川居京，父學生德彥.賦二下，進士李卿尹年四十四，本全州居坡州，父幼學孝實，生員李光輔年三十七，本全州居抱川，父生員章懋，進士李永甲年五十二，本全義居廣州，父通德郎四羽.七言古詩二下，生員金命淵年四十二，本清風居京，父判書鍾正，進士韓羽奎年四十七，本清州居南陽，父學生應一，進士金鎮白年三十七，本善山居京，父通德郎玉基，生員金履永年四十二，本安東居驪州，父判官憲行，進士金道曾年七十一，本安東居連山，父學生昌孫，進士李是銑年五十二，本驪州居京，父通德郎莊輔.七言排律二下，進士蔡弘臣年四十五，本平康居天安，父通德郎綱夏，生父通德郎亨夏，進士金聖球年四十七，本清風居京，父學生道徵.表倍畫三上，進士姜履元年三十一，本晉州居京，父府使忱.以上更試.賦三上，進士趙道宇年五十九，本楊州居京，父學生彬，進士成致商年四十六，本昌寧居牙山，父學生若天，生員申百祿年五十八，本高靈居楊州，父進士一權.七言排律三上，生員李游夏年二十八，本全州居衿川，父幼學益誠.七言排律三中，進士尹永輝年三十一，本坡平居京，父幼學恒鎮.七言排律三下，生員李是鉉年四十一，本驪州居春川，父生員載懋，進士柳秉均年五十四，本文化居京，父縣令煥猷，進士朴長鉉年四十六，本密陽居京，父學生道文，生父僉知道仁.七言古詩草三下，生員李復性年四十五，本廣州居天安，父學生鉉周.表倍畫次上，生員閔師膺年四十五，本驪興居京，父折衝垠.賦次上，生員閔致福年二十九，本驪興居京，父判書鍾顯，進士俞應煥年三十二，本杞溪，父學生翊柱，生父郡守國柱，進士李翼年六十三，本完山居京，父通德郎日煥，生員吳鼎煥年三十八，本羅州居務安，父學生一相，進士金匡旻年六十三，本固城居永平，父學生世喆，進士金碩鉉年四十八，本金海居京，父學生復祚，進士李日煒年五十四，本全州居鎮川，父進士亨植，進士金煥奎年五十七，本光山居衿川，父通德郎相粲，進士沈厚鎮年四十一，本青松居水原，父正言重奎，進士朴大和年七十六，本咸陽居京，父生員鳳陽，生員俞益柱年三十五，本杞溪居高陽，父幼學漢禹.七言古詩次上，進士韓象洪年三十二，本清州居陰竹，父通德郎榮鎮，進士姜顯永年四十三，本晉州居京，父學生乃欽，進士朴師燮年五十九，本寧海居文川，父同知萬株，生員金綱年四十一，本延安居京，父通德郎載文，生父府使載久，進士李心永年五十一，本牙城居樂安，父學生齊樞，生父學生齊桓.以上勿論.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2월 3일 (병진)>

- 甲寅十二月初五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左承旨·右承旨·大司成入侍時，行左承旨沈晉賢，右承旨李晚秀，假注書柳遠鳴，記注官承膺祚，記事官吳泰曾，大司成李家煥，以次進伏訖.上敎家煥曰，韻書之役，卿須善爲，而板本書法，則務從楷精，然後可合刊印矣.朴齊家筆法，何如？家煥曰，極妙矣.上曰，李德懋之子與弟，使之給料事，卿其言於別例房，可也.上曰，泮儒計畫，何當爲之乎？晚秀曰，泮中無榜目可考者，故姑未爲之矣.上曰，自今以後，自內閣作榜目冊子，一件則賜給本館，以此考見，可也.晚秀曰，今年計畫後，以今年畫，年年續計耶？上曰，大提學肅謝後，相會完定，好矣.上曰，注書李勉昇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李勉昇，偕入進伏.上敎勉昇曰，持此御題，往華城，明曉設場試取，而史官體重，舉行凡節，使之如例.捧券之限，雖以申時，而不必待申時，隨時捧券，先使裨將領送，爾則隨後上來，可也.仍命書傳敎曰，太學生應製更試，御考，賦二下一，生員朴宗雨[朴宗羽]，令政院稟旨，二下進士李卿尹，給一分，三上進士李章垕，紙三卷，三中進士金聖球五人，各紙二卷，三下生員金履永等二人，各紙一卷，次上進士俞孟煥等八人，各筆三枝·墨二笏，賜給.命

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2월 5일 (무오)>

- 議政府領議政洪樂性，領中樞府事**蔡濟恭**，議政府左議政金履素，行判中樞府事金憲，議政府右議政李秉模，判中樞府事李命植，行司直鄭昌順，判敦寧府事李澧，知中樞府事李敏輔，行司直洪櫨·趙煥，知中樞府事邊得讓，議政府左參贊洪秀輔，延豐君李翬，行副護軍趙圭鎮，知敦寧府事李聖圭，戶曹判書沈頤之，行副司直趙宗鉉，兵曹判書具庠，議政府右參贊金尙集，知中樞府事韓光縈，行副司直鄭存中·徐有防·李秉鼎·權嚶·尹師國·李得臣·金載瓚·丁範祖·李敬懋，吏曹判書致中，禮曹判書閔鍾顯，司憲府行大司憲具虞，工曹判書徐鼎修，刑曹判書李在學，漢城府判尹李時秀，行副護軍申暉·崔東岳·李明運，漢城府左尹徐邁修，同知中樞府事呂善亨，戶曹參判曹允亨，**水原府留守趙心泰**，行副司直徐有大·蔡廷夏·朴師沃·姜游·尹弘烈·蔡弘履·申大升，同知中樞府事李邦榮，吏曹參判黃昇源，兵曹參判柳誼，禮曹參判李集斗，刑曹參判趙鎮寬，工曹參判金履禧，漢城府右尹李鼎運，成均館行大司成李家煥，開城府留守李冕膺，行副司直徐命全，同知敦寧府事權之彥，行副司直李祖承·李鎮復·洪周萬·崔夢岳·洪聖淵·李祖源·宋鏌·金恒柱·洪明浩·趙尙鎮·金魯永·閔台嫻·白師謹·鄭煥猷·林著喆·申光履·洪義榮·鄭益祚·申大顯·李漢豐·趙武範，行副護軍具世勣·邊慶遇·李性默·吳載熙·田文顯·吳載微·尹得達·鄭觀采·吳毅常，訓練院都正柳孝源，行副司直尹在明，吏曹參議韓晚裕，戶曹參議洪樂恒，禮曹參議金履翼，兵曹參議徐配修，參知閔昌嫻，刑曹參議鄭致淳，工曹參議李義綱，司諫院大司諫朴宗來啓曰，陽德潛昭，天庥滋至，東朝躋望六之壽，**慈宮**屆於千之會，海籌方添，寶甲將周，宸誠庶格於揚徽，群情益切於飾慶。洪惟我**景慕宮**，至德普洽於遐邇，潛光遍照於區宇，誕啓靈長之運，永錫昌熾之祥。爰稽隆報之禮，丕彰篤棐之眷，吉慶竝湊，頌祝齊騰。以聖上知年之喜，不置之思，其所以揄揚闡發，跬步洞屬者，其必自亞歲伊始矣。然其揄揚闡發之道，在於以慈心爲心，以慈心爲在於以天地祖宗之心爲心。臣等今日之請，其可已乎？如其可已，至日前席之諭，敢不卽仰體，而猶且相率而不自己者，豈無以哉？臣鄰之贊揚君德，莫盛於唐虞之際，而曰，乃聖乃神，乃武乃文，又曰，帝德罔愆，好生之德，洽于民心，此乃上號之權輿也。然而後世，不以益·皐陶爲容悅，堯·舜之聖，宜不自聖，而不以斯言爲泰者，何也？孔子曰，君哉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其亦不與焉已，何泰之有？惟我聖上，聖德大業，豐功峻烈，臣等昨年之啓，不過蠡測之萬一，而蓋亦千有餘言矣。今不敢更事張皇，仰煩崇聽，而請就其格于神明，浹人肥髓，不容不贊揚者而陳之。帝王之德，大於孝，而我殿下出天之性，繼志之誠，躬曾·閔之行，匹文·武之休。衣不解於侍湯十年，而先王諭之以篤愛，食不遑於代聽萬幾，而宗國永賴於托重，銀印·諭書，厥惟煌煌。殿·宮養志，藹晨昏之怡愉，宮園撰儀，祇日月之瞻覲。天惟降監，神乃協贊，遂占龍盤之地，永安象設之奉，作新邑而寓移豐之思，奉御眞而替問寢之禮，情文克備，一國興孝。傳曰，聖人，人倫之至也，猗歟盛哉。帝王之道，莫先於典學，而我殿下，禹陰是惜，湯盤有銘，洞貫性命之原，直接洙泗之統。表章六經而異端息，發揮紫陽而正學明，隻字單辭，發千聖之蘊奧，躬行心得，爲萬世之法程。翼翼小心，其事天也，抑抑威儀，其臨朝也，敬義立而表裏交正，和順積而英華發外。雲昭漢倬之章，地負海涵之富，燦成經緯，動合典謨，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殿下。經曰，念終始典于學，厥德修罔覺，猗歟盛哉。帝王之法，莫嚴於明義，而我殿下，天挺勇智，炳燭幾先，揮乾斷而氛翳廓清，修人紀而日星昭朗。一部明義，森乎如禹鼎之揭神姦，不大聲色，而措國勢於泰山磐石之安。傳曰，春秋作而亂賊懼，猗歟盛哉。聖人之功，莫京於

保民，而我殿下以如傷之德，推若保之恩，革內司之推刷，罷宮房之折受。白紵而不得嫁娶者，皆賦鴈鴈之詩，赤立而無所控因者，舉免刮龜之苦，有子有孫，左瀟右粥，蔀屋有祥和之氣，公門無推剝之政。追列聖未遑之志，符先朝減布之典，之恩之德，與天地同流。申之以欽恤，重之以字恤，布以典則，安之懷之，作我邦本，既鞏既固，萬億斯年，迓續景命。經曰，群黎百姓，徧爲爾德，曰誠小民，曰祈天永命，猗歟盛哉。聖人之化，莫隆於建極，而我殿下，仰觀乾始之理，默契箕聖之傳，風雨而鼓潤之，橐籥[橐籥]而陶鎔之。俗習之局於形氣者，蕩滌其查滓，私意之纏於物我，砭熯其膏肓。不待面命而耳提，自然春融冰釋，酸醎同歸大和，燕·越合爲一家。暨我龔庠之吉髦，濟濟殊技而一轂，洞闢重門，蕩蕩有庭衢八荒之象。此蓋殿下之極立於上，而四方之極，從以取則而然也。大抵天下之人，莫不有其極，而不能自立，必待聖人者出，而下布五行，上協五紀，動作云爲，皆可以爲標準，然後人人有之極，無有不建矣。是卽皇極之說，而從古人君，鮮能辨此旨而行此道，寥寥數千載，未之聞焉。今殿下承寧考之丕謨，衍九疇之精義，既建其極，用享其效。曰壽曰富曰康曰寧之純嘏洪福，靡不如川之方至，而敷錫于乃卿乃士乃黎乃庶，使之共涵於壽富康寧之樂，大哉皇極之用，待殿下始弘，而聖神之能事極功，於是乎備矣。經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乃利貞，猗歟盛哉。竊念有德者，得位得壽得祿得名，此必然之理也。我殿下，寅承寶位，恰躋二紀，周王壽考之化，佇見八千之爲春秋，而百祥咸集，萬祿鼎臻，殿下雖欲不居其名，得乎？昨年斬許之批，日前敷心之諭，臣等雖甚愚迷，豈不知聖意之所在，而抑臣等之請愈力而懇愈摯者，政在於昨年之批，日前之諭。蓋以闡揚聖孝之莫彰明莫較著於是批是諭也。惟我殿下，軒天地竝日月之盛德大業，豐功峻烈，史固不勝其書，而臣等所以首陳聖孝者，以其源於百行，而治法政謨，不過舉而推之也。然其所陳於前者，猶是聖孝之疏節，而若其至精至微之義，至敬至慎之念，惟在於彰先志而闡睿德，十行筵教，播告中外，有可以感木石孚豚魚矣。情之所必伸而瞿瞿乎儀典之際，禮之所則然而業業乎節文之間，緣情而制其禮，制禮而本乎情，以至因報本之誠，體之於聖躬，推不洎之思而隱之於聖心。迺於天心之所眷，輿情之所同，三代所已講，列祖所嘗受之，應行大典禮，亦復過持爲謙，至以拒此一款，少洩莫逮靡及之心爲教。聖人之孝，愈見其光，而臣等所謂請愈力而懇愈摯者，政在於聖孝之愈光也。主上明聖而德不布聞，有司之過也，此特泛指之論，而猶以爲在下之罪。今臣等愈見聖孝之愈光，而請不愈力，懇不愈摯，不思所以大書特書，載之顯冊，以詔夫天下萬世，則將何以自解於君子之譏乎？然則殿下之必欲不居其名者，以聖孝也，臣等之必欲殿下之必居其名者，亦以聖孝也。由其必欲不居其名也，故所以爲聖孝之愈光也，由其爲聖孝之愈光也，故所以必欲殿下之必居其名也。此實民彝物則之所由立，天理人情之所必然，殿宮·之所必凝佇，天地祖宗之所必悅豫，殿下雖欲守之固而拒之堅，得乎？臣等故敢以昨年之批，日前之諭，爲闡聖美顯號之第一義，而盛德大業，豐功峻烈，其將不待闡而自闡矣。然而臣等亦不敢太支其辭，惟以益·皐陶之不見非於後世，堯·舜之不以益·皐陶之言爲泰者，爲殿下誦之。殿下何歟焉？伏願聖明，亟允上號之請，以答慈心，以順天地祖宗之心焉。答曰，昨年則猶以國朝已行之典禮請之，而批答也，筵教也，吞聲而諭，和淚而書，以示決不欲受之本意矣。今見卿等之啓，反以昨年批與教，爲揄揚之端云，此何說也？都緣誠心之莫孚於卿等，此非辭氣固拒之事，更當明諭於登筵之時矣。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2월 6일 (기미)>

- 傳于李晚秀曰，今十二月初八日水原府內儒生應製，詩三上幼學鄭世豐，奉膳米一石，白曆一件，黃曆一件，中曆一件，賦三下一生員趙萬大，三下幼學閔膺圭，草三下幼學閔昌億·林

勉喆，詩草三下幼學洪天浩·嚴戴，各奉膳米五斗，黃曆一件，中曆一件，賦次上幼學鄭鈺·朴宗鈺·申光任，詩次上幼學洪始澄，各奉膳米三斗，白曆一件，表草次上進士任希季，幼學任鼎常·任百謙·任益常·沈日魯，賦草次上幼學洪明漢·趙雲圭·沈東潤·沈晉浩，生員崔之聖，幼學柳徽·柳聖儀·俞仲煥·具允豐·洪東謨·申勛·林忠鎮，詩草次上幼學任百豐·曹錫周·任百觀·洪履翼，各奉膳米二斗，白曆一件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2월 8일 (신유)>

- 傳于李晚秀曰，今十二月初八日**水原府**內儒生臈等較藝，賦三中一生員李弘謙，給大科，初試二分三中二幼學沈日魯，給小科.初試二分三下一幼學柳聖儀，三下黃明漢·尹統，生員崔之聖，草三下幼學洪始澄，次上幼學李師淳·李龍鎮，以上皆有初試矣，賞典勿論，二儒雖無初試等紙，亦爲勿論.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2월 8일 (신유)>

- 傳于李晚秀曰，**水原府**內儒生，各朔居首，以臈等更試次未及頒賞人，二月朔居首幼學黃明漢，七月朔賦居首幼學李龍鎮，詩居首幼學洪始澄，八月朔詩居首生員李弘謙，賦居首幼學柳聖儀，九月朔賦居首生員崔之聖，詩居首幼學李師淳，十一月朔賦居首幼學尹統，更試賦居首幼學沈日魯，各朱書百選一件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2월 8일 (신유)>

- 議政府領議政洪樂性，領中樞府事**蔡濟恭**，議政府左議政金履素，行判中樞府事金憲，議政府右議政李秉模，判中樞府事李命植，行司直鄭昌順，判敦寧府事李澧，知中樞府事李敏輔，行司直洪櫨·趙煥，知中樞府事邊得讓，議政府左參贊洪秀輔，延豐君李翬，行副護軍趙圭鎮，知敦寧府事李聖圭，戶曹判書沈頤之，行副司直趙宗鉉，兵曹判書具庠，議政府右參贊金尙集，知中樞府事韓光燾，行副司直鄭存中·徐有防·李秉鼎·權嚕·尹師國·李得臣·金載瓚·丁範祖，吏曹判書李致中，禮曹判書閔鍾顯，工曹判書徐鼎修，刑曹判書李在學，漢城府判尹李時秀，行副護軍李明運·崔東岳·李仁康，漢城府左尹徐邁修，同知中樞府事呂善亨，戶曹參判曹允亨，**水原府留守趙心泰**，行副司直徐有大·金翊休·徐命全·姜游·尹弘烈·蔡弘履·申大升，同知中樞府事李邦榮，吏曹參判黃昇源，兵曹參判柳誼，禮曹參判李集斗，刑曹參判趙鎮寬，工曹參判金履禧，漢城府右尹李鼎運，成均館行大司成李家煥，開城府留守李冕膺，行副司直徐有臣，同知敦寧府事權之彦，副提學趙尙鎮，行副司直洪周萬·崔夢岳·洪聖淵·李祖源·宋鎭·李鎮復·洪明浩·李祖承·金魯永·閔台嫻·白師謹·鄭煥猷·林蕃喆·申光履·沈晉賢·鄭益祚·申大顯·李漢豐·趙武範，行副護軍具世勛·李性默·田文顯·吳載徽·尹得達·鄭觀采·吳毅常，訓練都正柳孝源，吏曹參議韓晚裕，戶曹參議洪樂恒，禮曹參議金履翼，兵曹參議閔昌嫻，刑曹參議鄭致淳，工曹參議李義綱啓曰，**景慕宮**傳號已定，賀儀載舉，監德益闡於裕後，聖孝克彰於光前，環海抃聳，頌聲洋溢，此時殿宮稱慶之禮，尤不可一日緩也.初六日賓啓之批，既伏承更將群情入奏殿官之教，其翌日，又伏承遲待數日之教，臣等嚴不敢煩聒，退伏而顙俟，今已再經宿，而慈旨彌謙，俞音猶斬，下情不勝悶鬱之至.當此千載難逢之會，重舉先庚已行之禮，天理人情之所不可已也.惟我殿宮，豈不體諒於斯，而特軫民庶艱食之憂，有此沖挹過謙之教，甚盛德也.雖然，今之民庶，尙能洗腆用酒，以喜父母之慶，其或不能者，亦必缺歎焉，此彝情之所同然.肆惟我殿宮，實爲臣民之母也.凡厥臣民，猶是殿宮之子，值此天休滋至，慶運無疆之日，臣

民之心，忭祝惟均，如其父母之慶也。綢儀載舉，則群工蹈舞於朝，庶民忭躍於野矣。盛禮寢行，則不特臣等，彼八域之黎民赤子，亦皆仰鬱而落莫如有所失矣。此理昭然不可誣也。伏況從前諸路調賑之時，亦不廢宴賀應行之禮，先朝之已例則然，豈非莫重莫大之盛禮綢典，有不可以或闕而遽寢也歟？雖以我殿宮攝謙之至，苟得念及於舉國民庶之失望缺歎，則亦必體念而感動，降屈而曲循矣。竊伏念殿宮八千之春秋，海屋同籌，自今伊始，於萬斯年，無非慶歲而慶日，雖使歲勒崇而日上壽可也。特是來年，異於他年，是年是禮，最合情文，禮所以以時爲大者此也。伏望聖上，怡愉承歡，務積誠意，導達臣民企祝之情，勉回殿宮謙挹之衷，一依昨年所下傳數，涓吉舉行，俾綢禮亟成，群情獲伸焉。臣等不勝千萬顙祝之至。答曰，連日仰請，姑未得諾，下情豈勝泄鬱？更將群請，又欲入奏，卿等姑爲退去，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2월 9일 (임술)>

- 甲寅十二月初九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追上尊號都監都提調·提調·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右副承旨蔡弘遠，同副承旨南公轍，假注書柳遠鳴，事變假注書柳台佐，記注官金良偈，記事官吳泰曾，都監都提調**蔡濟恭**，提調沈頤之·閔鍾顯·李得臣，右議政李秉模，左參贊洪秀輔，延豐君李翬，行副司直趙宗鉉·徐有防，吏曹判書李致中，工曹判書徐鼎修，刑曹判書李在學，漢城判尹李時秀，**水原府留守趙心泰**，行副司直徐有大·申大顯·李漢豐，刑曹參判趙鎮寬，開城府留守李冕膺，行大司憲具虞，大司諫朴宗來，修撰張至顯，以次進伏訖。**濟恭**曰，冬令方行，日寒頗劇，連日勞動之餘，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濟恭**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濟恭**曰，玉音似有寒感之候，未知若何。上曰，膈氣間發，尚有餘症，而賴以日寒之故，熱候不至越添矣。上曰，今日賓廳之會，使之差晚入來者，卽以及老之意矣。卿等待門鑰，卽入朝，寒甚緊，不能寬慮矣。**濟恭**曰，天明後始造朝，尙云晚矣。上曰，賓啓今日準請，則誠爲萬幸，而殿宮攝謙之德，一向靳允，今日之承諾，未可必也。**濟恭**曰，此是已承諾之事，而一向靳持，下情實不勝悶鬱。且日前賓啓，只緣臣等之誠意淺薄，聖教之下，雖不得不乍始旋停，而下情之悵缺，當如何？上曰，何必更提此言乎？卿之日前收議，似未可專以將順謂之也。下款以國體何臣分何爲結辭，上款之豈不二字，還爲無力，卿亦未免瞻前而顧後也。若有切直之人，則必以不受爲當，雖陳疏可也，而今世果有如此之人乎？予則曰八字之不受，勝於八萬字矣。**濟恭**曰，上號之受，在列聖朝已行之典禮，而未蒙允俞，莫非臣等不誠之罪。上曰，日前下教，已悉言之，且有言外之旨矣。**濟恭**曰，闕宮議號之後，**慈宮**亦豈不勉循群情乎？上曰，來年何年，來月何月？此時慈心，當作何心？以是之故，雖屢次仰請，而尙今靳許。方務積誠意，期於不日回聽，而且爲日稍久，則庶可有肯許之望，亦以卿等之鎮日齊會，似或有勉從之道矣。但近日以來，寢睡全減，諸節不能無損，實爲焦悶。**濟恭**曰，雖群下之心，當此時，萬萬欣忭之中，仰認慈心之如此矣。上曰，追上之禮，古者用諡號之例，不過二字矣。以重其事之義，自孝廟朝用四字，其後用八字，今番之用八字，亦有字數之稱量者矣。至於冊印等節，姑未詳定矣。昨筵聞大臣所奏玉冊金印，於禮爲當云，冊之用玉，印之用金，亦與享禮之瓚鬯侑舞義同，卿等之意，如何？**濟恭**曰，冊用竹冊，印用玉印，揆之禮意，亦未知爲穩當。臣意則以玉冊金印舉行，恐爲得宜，諸堂上今方入侍，下詢處之，何如？上曰，都監堂上，各陳意見，可也。頤之曰，冊印之或竹或玉，誠爲未穩，今番則冊用玉冊，印用金印，恐尤恰當於典禮矣。鍾顯曰，今番上號時，冊之用玉，印之用金，其在典禮儀文，實爲妥當矣。得臣曰，玉冊金印之當用，臣與諸臣，所奏無異矣。家煥曰，竹冊玉印，未知爲穩，玉冊金印，其在典章，恐爲妥當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曰，殿宮議號後，箋文撰進，無如日前之稽滯。鍾顯

曰，今番已先撰成，正書以待矣。上曰，明年正月誕辰展拜時，殿宮，且將躬詣，在予之心，亦可寬慰，而但內殿廟見之禮，自古無可照之例，自肅廟朝始行之。先正李文成所議，則引三代之禮，請行廟享時內殿亞獻之儀，而此則今非可論。且明年慈殿·慈宮，詣宮與廟見禮，亦有大異者。凡係儀節，必須十分講定，然後可合情文，卿雖於文跡頒下之前，預先博考熟量，以爲磨鍊節目之地，好矣。上曰，次對爲之。都提調及諸宰當參賓啓者，稟事堂上外，竝爲出去同參，而有司堂上李時秀，參次對，可也。鍾顯曰，景慕宮追上尊號時，上冊印，當以親上磨鍊乎？上曰，依爲之。[出舉條]鍾顯曰，景慕宮上冊印，既以親上磨鍊，則親上後，當有親祭節次，而告由祭，則似當前期設行，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賓啓之書入，何尙晚也？促書以入，可也。賤臣承命出，待畢書還入進伏。賓廳請承傳色奉入啓辭。上命弘遠書批答曰，連日仰請，姑未得諾，下情豈勝泄鬱？更將群請，又欲入奏，卿等姑爲退去。上曰，同副先退，右承旨入侍。秉模曰，今日次對，別無可稟之事，而只有全羅監司李書九，濟州牧使李禹鉉狀啓而已矣。竝當回啓以奏，而海外民情，不能的知，先使道伯備置數千穀包於沿邑，詳知濟民實狀，然後可以措置，而此非行會先布者矣。上曰，卽爲回啓，而依筵奏從長區劃，可也。上曰，判尹嫺熟廟務聞，行會跋辭等事，專任，好矣。秉模曰，臣曾在備堂時，見此重臣在東藩時狀啓，吏文之精校，早有其比。備局公事，例皆下位堂上舉行，而既有下教，此後則使此重臣專當爲之乎？上曰，專委之，可也。上曰，詣臺諸臣入來，可也。台佐承命出，與大司憲具虞，大司諫朴宗來偕入進伏。虞曰，噫嘻，痛矣。柳師文之罪，可勝誅哉。渠以極逆之父，惟當畏死縮首，恭俟當律之不暇，而乃敢偃息城闔，延攬人客，不小畏縮，益肆凶毒，一室兩賊，同惡相濟，詬罵天日之凶言，無所不至，指斥乘輿之悖語，同有紀極，傳說狼藉，有耳皆聞，而至登諫長之疏論，致有法曹之捉囚，則此其星漢父子，凶肚相傳，逆節世襲，平日怨國懟君之心，彌結于中，愈往而愈肆者也。且其子凶疏之構成也，敢曰在家不知其子悖說之噴出也，亦是自有所受，則此賊父子窮凶情節，不可一日容貸於覆載之間也明矣。其子星漢，既有府院鞫問之請，則其父師文，不可不竝施嚴鞫，而迺者天網恢恢，遽下疏放之教，國法之隳壞，已無可言，而輿情之憤惋，去而益激。臣謂亟寢秋曹罪人柳師文放釋之命，仍令王府設鞫嚴問，期於得情，決正王法。上曰，不允。[出舉條]虞曰，臣妾性魯莽，言議巽軟，本不合於清朝耳目之任，而前後屢叨憲長，未嘗出一言論一事，以效一日之責，居常愧慙，靡所容措。月前待罪見職也，屢違召命，重被大僚之論勘，繼以兩司之請削，其所聲罪，有非尋常糾勘之比。以此情勢，臺端一步，便成鐵限，而適值賓啓，方始議號當前，不敢言私，章皇出肅，卽者賓對有命，冒沒登筵，而分義雖已粗伸，廉防不容放倒。以此情踪，其可一刻仍冒於臺次乎？請命遞斥臣職。上曰，揆以情勢，宜欲一伸，依啓。宗來曰，今值齋日，不得傳啓矣。上曰，府已傳啓，院啓何獨不爲也？宗來曰，聞之院隸，格例如此云矣。至顯請罷職。宗來曰，臣妾稟荒疎，言議巽軟，清朝耳目之責，固知不堪。向嘗一叨諫職，不善周旋，以致大僚之論勘，尙今追思，惶慙無地。薄勘未幾，新除又降，自顧僨誤之地，斷無仍冒之勢，而適當群情顯祝之日，不敢言私，章皇祇肅，而卽者賓對有命，冒沒登筵，全昧臺格，至被儒臣之請罷。前後所遭，俱是臺職之貽羞，以此情勢，顧何敢冒據於臺次乎？請命遞斥臣職。上曰，勿辭。[出舉條]晚秀曰，大司諫朴宗來，傳啓之際，以聞於院隸等說爲奏，揆以臺體，萬萬猥屑，不可無警，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晚秀曰，大司諫朴宗來，一日再啓煩瀆，退待物論，何如？上曰，知道。[出舉條]秉模曰，副修撰張至顯，請罷諫長之際，大失筵奏之體，雖緣生疎，不可無警責，〈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秉模曰，因嶺南慰諭使李益運狀啓，金海·柒谷·陝川三邑守令，纔已差代矣。取見謄報，則三倅之罪，或係不法，或著昏憤，決不可一日仍置。慰諭使之馳啓罷黜，誠得奉使之體，而第

念來春賑政，專在於停退外還穀之畢捧，而見今歲除不遠，除却新倅下往時日子，則封倉之期，更無餘日，而所謂已捧之穀，亦將幻弄於吏鄉之手，論以民事利害，必使舊倅磨勘，如有停退未準捧之弊，則竝與前罪而嚴法痛繩，恐合目下事情，故敢此仰達矣。上曰，然則待捧糴後，或畢賑，當分等處分。昨日差代望筒勿施，以此分付慰諭使處，還朝後使之更為分等稟啓，可也。[出學條]秉模曰，此濟州牧使李禹鉉狀啓也。以爲已割穀一萬石，別下賑需五千石，本土留儲穀二千八百餘石，折米計之，則僅爲萬餘石，而就其中尤爲最急切者，已爲還分，去月三巡，今月初巡條計除，則實在折米，不過八千餘石。若以前牧使在任時，分等民口磨鍊，則不足之數，殆近三分之二。限麥秋十七排巡節略磨鍊，雖有折米七千餘石，尙有不敷之慮，米牟太三色穀，限一萬二千石割下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島中民勢，非不遑急，而道臣論啓，亦非懸空之度，裨校摘奸，自不無依據，故加割一款，依道啓置之之意，纔已草記，此狀啓亦爲置之，使之從長排比，期於均濟事，嚴飭分付，何如？上曰，依草記批答，分付，可也。[出學條]致中曰，郡守以上，次次陞遷，例於大政前稟達舉行，而今當災歲，守令遷移甚可悶，尙未敢仰達矣。只以內職差擬，極涉苟覈，尤甚災邑，有聲績守令，依近例推移陞擬，雖值口傳政事時，一體舉擬，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教弘遠曰，與左副有嫌避云，此是左副之翰林時事耶？弘遠曰，然矣。上曰，必多如此之人，依洪義榮·徐榮輔前例，抄錄以入，則當有下教矣。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2월 9일 (임술)>

- 領中樞府事蔡濟恭，議政府左議政金履素，行判中樞府事金憲，議政府右議政李秉模，判中樞府事李命植，行司直鄭昌順，判敦寧府事李澧，知中樞府事李敏輔，行司直洪億·趙瑬，知中樞府事邊得讓，議政府左參贊洪秀輔，延豐君李翬，行副護軍趙圭鎮，知敦寧府事李聖圭，戶曹判書沈頤之，行副司直趙宗鉉，兵曹判書具庠，議政府右參贊金尙集，知中樞府事韓光縈，行副司直鄭在中·徐有防·李秉鼎·權嚶·尹師國·李得臣·金載瓚·李敬懋·丁範祖，吏曹判書李致中，禮曹判書閔鍾顯，工曹判書徐鼎修，刑曹判書李在學，漢城判尹李時秀，行副護軍李明運·李仁康·崔東岳，漢城府左尹徐邁修，同知中樞府事呂善亨，戶曹參判曹允亨，水原府留守趙心泰，行副司直徐有大·金翊休·徐命全·姜游·尹弘烈·蔡弘履·申大升，同知中樞府事李邦榮，吏曹參判黃昇源，兵曹參判柳誼，禮曹參判李集斗，刑曹參判趙鎮寬，工曹參判金履禧，漢城府右尹李鼎運，成均館行大司成李家煥，開城府留守李冕膺，行副司直徐有臣，同知敦寧府事權之彥，副提學趙尙鎮，行副司直崔夢岳·洪聖淵·李祖源·宋鏌·李鎮復·洪明浩·李祖承·金魯來·閔台嫻·白師謹·鄭煥猷·林著喆·申光履·沈晉賢·鄭益祚·申大顯·李漢豐，行副護軍具世勣·李性默·田文顯·吳載徽·尹得達·鄭觀采·吳毅常，訓練院都正柳孝源，吏曹參議韓晚裕，戶曹參議洪樂恒，禮曹參議金履翼，兵曹參議閔昌嫻，刑曹參議鄭致淳，工曹參議李義綱啓曰，臣等今日之請，是豈可已而不已者哉？其禮則應行之彝典，其事則已允之成命，而特因歲事之失稔，以致慈心之軫慮。賓啓連徹，謙衷莫回，入奏殿宮之教，屢日顚俟，姑未得諾之批，昨朝又下。以我殿下受日之誠，知年之孝，其所以導達勉回，伏想靡不用極，以我殿宮止慈之德，亦豈不感殿下之達孝深愛，而只緣臣等忱悃淺薄，言辭蕪拙，一日二日，俞音尙遲，實不勝徬徨悶鬱之至。猗歟休哉，我慈殿·慈宮，深居壺闈，係念黎元，以萬品資生之仁，軫一物不獲之憂，坤厚之德，謙光之盛，孰不欽誦贊歎，而第伏念從前遇慶飾喜之舉，未必皆豐登之歲。雖以先朝已例言之，宴賀之禮，或在諸道設賑之時者，誠以大慶不可以踰年，盛禮不可以淹時也。矧今惠澤旁流，蠲恤遍及，而萬民如在於樂歲，泰連方屆，祥和普洽，而三白已占於有年，都監經費，

自有該司之宿辦，豐呈需供，初無民力之少煩，豈可以一時豐儉之不常，有所進退於千載曠有之慶會也哉？臣等不敢更援典禮，以涉支蔓而請，但以目下情禮之不可不許，事體之不得不受者，復陳之。重堂上壽，古所艷稱，親年回甲，人之至樂。雖閭巷士庶之微，必洗腆設宴而速賓客以娛之，祝嘏頌美而尤詩文以侈之。況以我殿下出天之孝，祝岡之願，奉以一國之富，養以千乘之尊，夙宵摯指，政在今日，雖攀扶桑之枝，以量海屋之籌，罄玄圃之玉，以鏤揚徽之牒，殫江南之稻以爲酒，極天下之味以爲羞，在聖上報暉之誠，猶慊慊若不足，今若竝與其當行之典而不賜勉許，則將使殿下，於何而小展誠禮乎？此其不可不許者一也。顧今敷錫之化，衣被八域，慈覆之澤，涵育群生，七萬餘扶杖之老，四百州比屋之民，莫不翹首跂足，待日如年曰，明年，國家初有之慶也。庶幾揄揚京室之徽，齊獻幽堂之壽，以報我慈德之萬一。人心所同，天必從之，此其不可不許者二也。謹稽昨冬慈殿庭籲之批旨，若曰後年，卽慈宮回甲，大殿御極二十年，邦國之大慶，豈有加於此乎？卿等以今日之請請之，則予聽從，然後慈宮當受宴號，大殿亦受御極二十年陳賀，予豈固辭乎云云矣。臣等卽慈聖之幼子也，今忽持難於俯諾經年之後者，亦豈不有欠於常視母誼之義乎？此又不可不許者三也。惟我慈殿望六之寶壽，恰符於寧考甲子，而自甲子至今歲，適又五十有一年矣。前後一揆，事不偶然，今茲慶禮，非但有光於繼述而已，且伏況闕宮進號，吉日載涓，聖孝采彰，輿情胥忭。于斯時也，殿宮典禮，同時竝舉，發揚鴻休，鋪張縟儀，聖人奉玉而稱賀，文孫舞斑而獻觴，洋溢和氣，充于兩間，此誠太平萬歲樂莫斯樂之慶。伏惟我慈殿·慈宮，若念及於此，則想不待臣等之言而有所允可者矣。臣等之日昨舉措，言之慙悚，而微誠莫暴，臣分都虧。今若以臣等之不忠無狀，又未能盡誠盡分於殿宮莫重之典，則其爲罪，尤無以自贖，達宵耿耿，相率申籲。伏願殿下，仰答天休，俯循人情，更稟慈殿·慈宮，亟降俞音，一依昨年所下傳教，涓吉舉行，千萬幸甚。答曰，連日力請之餘，幸得勉循，而進宴與上號之難以竝舉，不但軫念民事，事屬張大，不得許之爲教，到今順志之道，莫若先舉上號之禮，待明年秋成，更請宴禮，允合情禮。殿宮上號，令該曹，以來月擇吉舉行，大臣以下應參諸臣，待其承牌，卽爲議號，昨筵已有詳諭者。來月二十一日展謁景慕宮日，慈殿·慈宮，亦當諸宮，令該曹問其合行儀節於大臣，仍具禮官意見草記。中宮殿行禮，一依續五禮儀·廟見儀磨鍊。明年何年？惟予一分寓慕伸誠之方在此，參以國朝典禮，亦有可據之例。來春園幸，陪慈宮行展省之禮。每歲園幸，雖除整理使，名以壯勇外使例兼，而明年則別差整理堂上，然後可以爲之。戶判自是主人，而司僕提調及園幸定例堂上·畿伯·壯勇內使，竝差整理堂上分掌句管。勿論經費與民力，皆有預先措置者，令整理堂上，知予此意，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2월 10일 (계해)>

- 甲寅十二月初十日午時，上御便殿。加上尊號都監都提調·都廳整理堂上·吏曹判書·時原任大臣·禮堂入侍時，行都承旨沈煥之，行左承旨洪義榮，右承旨李晚秀，左副承旨李相璜，右副承旨蔡弘遠，同副承旨南公轍，假注書柳遠鳴，記注官承膺祚，記事官吳泰曾，檢校提學徐有防，檢校直提學徐鼎修·金載瓚，檢校直閣尹行恁，都提調蔡濟恭，戶曹判書沈頤之，吏曹判書李致中，水原府留守趙心泰，都廳權坪·丁若鏞，領議政洪樂性，左議政金履素，判府事金憲，右議政李秉模，禮曹判書閔鍾顯，參判李集斗，參議金履翼，以次進伏訖。樂性等曰，日吉辰良，親上賀箋，誠不勝歡忭，而八域同慶，和氣洋溢，莫非我聖上達孝深受，仰格之致，蓋切鼓舞之誠矣。上曰，今茲得請，欣幸之極，無以形言矣，自多節目講定之事，頃以出學條文跡頒下，而壬辰年稱慶時，以一都監兼行，今番亦倣其時例，合設都監，稱號則以上號都監爲之。樂性等曰，大殿卽昨二十年稱賀，卽列聖朝已行之禮，而昨

年既承殿宮下教，明年賀禮，當如例舉行矣。上曰，依昨年批旨舉行，宜矣。**濟恭**曰，王大妃殿·**惠慶宮**加上尊號，今日既已親上，依下教，與**景慕宮**追上尊號都監合設，而都監稱號，以上號都監爲之之意，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鍾顯曰，今此稱慶慶名，以大殿卽阼二十年，王大妃殿寶齡望六，**景慕宮**追上尊號，**惠慶宮**寶齡周甲，合四慶稱慶爲之乎？上曰，依爲之。**[出學條]**鍾顯曰，今此大殿卽阼二十年，王大妃殿寶齡望六，**景慕宮**追上尊號，**惠慶宮**寶齡周甲，稱慶陳賀時，京外進箋之節，當爲磨鍊，而箋文頭辭，則令文任撰出，撥馬行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鍾顯曰，今此大殿卽阼二十年，王大妃殿寶齡望六，**景慕宮**追上尊號，**惠慶宮**寶齡周甲，上號稱慶陳賀時，大殿·王大妃殿·**惠慶宮**·中宮殿，京外方物物膳，使之依例封進，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鍾顯曰，今此王大妃殿·**惠慶宮**加上尊號吉日，以何間推擇乎？上曰，來月內推擇，可也。**[出學條]**鍾顯曰，今此王大妃殿·**惠慶宮**定號日，尊號單子親受及箋文親上等節，依庚申·丁卯年例，當爲磨鍊，而親受處所，以何處爲之乎？上曰，便殿爲之，可也。**[出學條]**鍾顯曰，箋文親上處所，以何處爲之乎？上曰，明政殿月臺爲之，可也。**[出學條]**鍾顯曰，今此王大妃殿·**惠慶宮**議號時，時原任大臣命招，館閣堂上·九卿·三司長官·六曹參判以上，令政院稟旨牌招，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鍾顯曰，今此王大妃殿·**惠慶宮**定號，卽日進箋時，慈殿·**慈宮**親上箋文頭辭及箋文，百官所進大殿箋文頭辭，當令文任撰進，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晚秀曰，**園幸**整理堂上，差出事，命下矣。依陵幸**整理使**例，令吏曹啓下，何如？上曰，依爲之。既除差員，郎廳則令該堂出學條啓下，可也。**[出學條]**頤之曰，整理諸堂，今方會同，而郎廳不可不先爲差出，**顯隆園**令具膺，戶曹正郎鄭東教，司僕僉正趙鎮奎，刑曹佐郎金龍淳，前典簿洪大榮差下，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頤之曰，郎廳金龍淳，方帶詞訟之任，職務相妨，他司相換，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晚秀曰，王大妃殿·**惠慶宮**，加上尊號，卽爲議號事，命下矣。館閣堂上·九卿·六曹參判以上·三司長官，命招，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晚秀曰，議號單子親受處所及親上箋處所，以何處爲之乎？上曰，親受處所，便殿爲之，親上箋處所，明政殿月臺爲之，可也。**[出學條]**頤之曰，本司都廳李鴻運，本任御營別將，今已瓜滿，明年**舟橋**之任，不可付之生手，今姑仍任，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曰，親上箋時，別雲寶劍，以**景慕宮**舉動時，雲寶劍仍用。**[出榻教]**上曰，挾輦軍，金虎門入直軍八十名爲之。**[出榻教]**上曰，明年**園幸**時，經費無煩於各司，皆從整理廳，需供凡節，務從精約，而在予千載一時莫大之慶也，必先留意措備，然後可以稱用。卿等出坐公廨，與**水原留守**，爛商，可也。上曰，都監往來，以何日爲始耶？**濟恭**曰，雖明日，將欲往赴矣。頤之曰，都監舉行諸節，皆已預備，涓吉後往來，亦似好矣。上曰，待啓下往來，可也。上曰，明年，領相司馬回榜之年也。事甚稀貴，爲卿欣喜。樂性曰，臣幸沾壽考之化，復回登岸之年，而獲觀朝家吉慶之無疆歡祝之餘，尤切與榮之忱矣。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2월 10일 (계해)>

- 甲寅十二月十三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行左承旨洪義榮，右承旨李晚秀，同副承旨李祉永，假注書柳遠鳴，事變假注書柳台佐，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左議政金履素，右議政李秉模，行副司直鄭昌順，左參贊洪秀輔，延豐君李璽，兵曹判書具庠，吏曹判書李致中，禮曹判書閔鍾顯，行副司直李秉鼎·李得臣·李敬懋，工曹判書徐鼎修，刑曹判書李在學，行副司直金載瓚，漢城判尹李時秀，**水原府留守趙心泰**，行副司直徐有大·申大顯·李漢豐，行都承旨沈煥之，行副司直徐有臣，刑曹參判趙鎮寬，開城府留守李冕膺，校理朴吉

源，以次進伏訖。履素曰，日寒頗劇，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履素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履素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再明日殿最開坼相值，而今日卿等既入來，故次對進定矣。上曰，左承旨·右承旨入侍。**[出楊教]**上曰，戶判已往整理所耶？履素曰，聞已進去矣。上曰，整理所之分定郎廳者，欲除各邑差員分定之弊而已。舉行之際，雖一毫些少之物，或有私自辦備，則當嚴處之意，昨有下教。郎廳金龍淳，卽卿之至親，先從卿家人，宜加嚴飭，而若犯科，則此亦關國體，卿須以此意另飭，可也。履素曰，今此下教，實出於節約之聖意，臣等敢不奉行耶？履素曰，頃因河陽幼學張大用上言，判付，本縣居梁泰和，爲民捐財之狀，查實報來後，草記之意，行會本道矣。卽見慶尙監司趙鎮宅所報，則以爲梁泰和之民還防納，公廨修補，果爲的實，而前後捐財之數，至於二千四百兩之多，已極嘉尙，今當歉歲，又納租四百石，添補賑資，尤可見出義氣濟貧窮之誠爲辭矣。梁泰和之前後捐財，固爲可尙，而至於今年，納租四百石，既非勸分，專出義氣，此等之類，不可無別般褒賞，以爲激勸之道，令該曹依補賑例，稟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履素曰，取見慰諭使李益運謄報，則巨濟府使沈鎮，漁稅橫斂，至於千餘金之多。均廳事日，本自至嚴，近來軫念海弊之飭教恩言，前後何如，而身爲守令，有此不法，固極可駭。雖以道臣言之，該府使之犯法，若是狼藉，而不卽按察，以致現發於慰諭之行，不飭之失，在所難免。慶尙監司趙鎮寬，從重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履素曰，近來諸道繡啓中，民瘼之可以稟處者，雖已稟處，其所矯救之道，專付道臣，若不另加釐正，因循置之，則民瘼必將依舊，繡行易歸無實。申飭各該道，釐正後，可以狀聞者狀聞，可以報本司者報本司，其中事實之或有差爽者及外面則雖似爲弊，裏面之不可輕議者，亦必具意見報來，俾無一番行會，便作故紙之弊，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秉模曰，因巨濟府使沈鎮橫斂事，左相纔請論責道臣，而雖以柒谷等三邑事言之，他邑則猶可諉之以未及覺察，而至於柒谷，乃是營門咫尺之地，公廨修補之無實，尤非難知之事，而致有慰諭使之摘發，此亦不可無警，該道臣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曰，再昨聞湖南慰諭使之所奏，湖南民情，初則萬萬遑急矣，今幾免填壑之憂云，卿等亦果詳聞否？秉模曰，當初所聞，不無騷動之太過，而今則賴以安堵云，誠可幸也。上曰，六曹褒貶，果已了當耶？致中曰，吏曹貶坐，昨已爲之，而他司示當次第磨勘矣。庠曰，嶺南遠射人入於取才者，合爲二人，而二人今方上京，一人既來旋歸，姑未合試矣。上曰，二人之旅食留滯，亦爲可悶，先試兩人，觀其身言，較其才藝，問其地閥，以草記，稟處，而一人則上來後，卽爲試才，可也。鍾顯曰，今此王大妃殿上册寶，**惠慶宮**上册印，當以親上磨鍊乎？上曰，依爲之。**[出學條]**鍾顯曰，**慈宮**寶齡周甲，稱慶陳賀及加上尊號，稱慶陳賀，恐不可不分日竝行，故臣亦曾有仰請，而當此盛典將舉，舉國蹈舞之會，事當更爲稟定，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合四慶稱慶陳賀，添入慶名，同日設行，此乃仰體慈心，不欲分日爲之，以此知悉舉行，可也。**[出學條]**鍾顯曰，**慈宮**稱慶陳賀，既有添入慶名，同日設行之命矣。今番慶名，當以殿下卽昨二十年，慈殿寶齡望六加上尊號，**景慕宮**追上尊號，**慈宮**寶齡周甲，**慈宮**加上尊號，合五慶稱號乎？上曰，依爲之。慶名，以合五慶稱號，可也。**[出學條]**鍾顯曰，今此慈殿上册寶，**慈宮**上册印，內殿行禮時，用樂·依例以警師女伶舉行乎？上曰，慈心謙挹，不欲張大，今番上號時，警師·女伶，除之，可也。**[出學條]**鍾顯曰，今此慈殿上册寶，**慈宮**上册印，當遵已例，以外殿親上內庭行禮磨鍊，而自上，當有進箋致詞表裏之節矣。依庚申·丁卯年例，當爲自內親上乎？上曰，依爲之。**[出學條]**鍾顯曰，慈殿·**慈宮**·中宮殿，百官所進箋文致詞表裏，竝於大殿陳賀日行禮，已有前例，今亦依此舉行乎？上曰，依爲之。**[出學條]**鍾顯曰，今此殿下卽昨二十年，慈殿寶齡望六加上尊號，**景慕宮**追上尊號，**慈宮**寶齡周甲，**慈宮**加上尊號，合五慶稱慶陳賀時，告由祭當爲磨鍊，而宗廟·**景慕宮**告由，則來正月望祭兼行，永寧殿·社稷告由祭，則同日一體設行，而獻官，依例以一品磨鍊乎？上曰，依爲

之.[**出學條**]鍾顯曰，慈殿上冊寶，**景慕宮**上冊印，**慈宮**上冊印習儀，初二三度，當爲依例擇日舉行乎？上曰，依近例，外習儀一次，內習儀一次爲之，可也.[**出學條**]鍾顯曰，今此**慈宮**寶齡周甲，**慈宮**加上尊號，稱慶陳賀時，京外進箋及百官進致詞箋文表裏之節，既已各爲磨鍊，則京外方物膳，亦當各爲磨鍊，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只於當宮封進，而其中設賑諸道之封進，有非仰體慈心之道，自京廳，依湖西物膳例，封進，可也.[**出學條**]鍾顯曰，慶科擇日，陳賀後當擇入乎？上曰，庭試之初試有無，姑未的定矣。履素曰，庭試之設初試，似勝於不設初試，故今春慶科，亦設初試矣。鍾顯曰，初·會試日子，其間不遠，則亦甚便好矣。上曰，慶科大庭試，以有初試設行.[**出楊教**]上曰，漂人果已領付，而備郎回還耶？秉模曰，聞已領付還來矣。上曰，備郎處分，值此慶賀之時，合有蕩滌之道，罪名分揀，只出訓練正之代，可也。上曰，今聞大臣言，領去備郎回還云，而赦典不遠，備郎李檣，決棍充軍參酌，尹範益，充軍分揀.[**出楊教**]上曰，政官牌招開政.[**出楊教**]上曰，申大謙，完葬後下去耶？問于摠戎使，可也。大顯曰，權厝於衿川地矣。上曰，何不完葬乎？大顯曰，事涉惶悚，姑爲權葬矣。上曰，今日適值內殿誕日，雖欲放釋金持默，而大謙蒙宥之前，姑難放還矣。命晚秀書傳教曰，今因言端聞之，申大謙，雖云發配，殊非給由之意，更爲給暇，以示信令之本意事，分付道臣。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2월 13일 (병인)>

- 甲寅十二月十三日辰時，上御便殿。右承旨與整理堂上入侍時，右承旨李晚秀，假注書吳泰曾，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戶曹判書沈頤之，司僕提調徐有防，**水原留守趙心泰**，以次進伏訖。上曰，整理所舉行，今已就緒乎？頤之曰，凡所措辦者，皆先備待，故似無工役之張大矣。上曰，整理所之分定堂郎，蓋不欲一毫煩民邑之弊也。禮簡而義重，事約而費省，**水原留守**，亦知此意，宜所措劃，先爲量度，務從精簡也。有防曰，內殿輦輿軍服色，以黃衣草笠而磨鍊，濟用監所支用者，今亦依例爲之乎？上曰，前下留在者，可用則仍之，其所不足而當爲新備者，整理所劃下。凡所橋梁之費用，賞格之應下者，亦皆於整理所支出之地，可也。上曰，今日抄啓文臣之問安也，只憑閣吏之言，卽皆退去云，此後則成班於閣臣之後，待司卷之承批出傳，然後撤班，可也。頤之曰，時御所內，各司雨漏處，每於四季朔，看審修改，而時值隆冬，待明春舉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2월 13일 (병인)>

- 日次儒生殿講時，上齋生應製御考榜。賦二下生員李命熙，年四十二，本德水，居京，父學生益彬，生父學生復彬。二下生員金鎰，年四十八，本延安，居果川，父進士載恪。以上直赴會試。三上生員金師範，年四十二，本善山，居牙山，父生員安基。生員閔致福，年二十九，本驪興，居京，父判書鍾顯。進士金相任，年四十二，本光州，居**水原**，父判官茂澤。進士金鎮白，年三十七，本善山，居京，父通德郎玉基。以上給一分。三中進士河瑞復，年六十，本晉州，居江陵，父通德郎起龍。生員金處巖，年四十，本安山，居京，父生員養直。進士李燁，年三十九，本全州，居京，父通德郎殷賓。以上朱書百選一件。三下進士金碩鉉，年四十八，本金海，居京，父學生復祚。進士李光顯，年四十八，本全州，居抱川，父學生元彬。進士趙道宇，年五十九，本楊州，居京，父學生彬。生員姜忠永，年三十四，本晉州，居楊州，父幼學頤慶。進士尹浣，年四十七，本坡平，居京，父通德郎之鐸。生員洪準源，年四十七，本南陽，居積城，父幼學直人。進士李是銑，年五十二，本驪州，居京，父通德郎莊輔。草三下進士成致商，年四十六，本昌寧，居牙山，父學生若天。生員辛景愈，年五十三，本靈山，居京，父學生命相，生父通德郎命聖。以上內下紙一卷。上梁文倍畫草三下生員金命淵，年四十

二，本清風，居京，父前判書鍾正，朱書百選一件。賦次上生員李復性，年四十五，本廣州，居天安，父學生鉉周。生員金豐澤，年二十九，本慶州，居鍾城，父學生庚煥。進士金匡旻，年六十三，本固城，居永平，父通德郎世喆。生員金啓河，年三十六，本江陵，居京，父同知鼎鎮。進士朴道敏，年六十，本密陽，居京，父折衡瑀。生員金履永，年四十，本安東，居驪州，父判官憲行。進士權大觀，年三十七，本安東，居抱川，父學生璫，生父生員璫。進士李教明，年四十二，本延安，居京，父校理延伋。生員沈樂源，年四十三，本青松，居廣州，父學生鴻永。生員鄭日泰，年三十五，本延日，居交河，父幼學世默。進士洪始杰，年三十三，本南陽，居陽城，父幼學緹。進士韓敬素，年四十一，本清州，居開城府，父生員道原，生父及第道哲。生員洪鼎簡，年四十，本南陽，居京，父僉正善養。生員權實，年三十八，本安東，居鐵原，父學生擢。進士李心永，年五十一，本牙城，居天安，父學生齊樞，生父學生齊桓。進士李日煒，年五十四，本全州，居鎮川，父進士亨植。進士蔡一揆，年六十，本仁川，居京，父學生遇進。漢奎，年五十，本楊州，居京，父同知榮旭。生員崔之聖，年三十九，本江華，居華城，父幼學義敬。進士朴師燮，年五十九，本寧海，居文川，父同知萬株。進士尹毅東，年四十九，本海平，居仁川，父前參議得孚。進士李韶九，年二十九，本完山，居京，父贈參判遠。生員俞益柱，年三十五，本杞溪，居高陽，父幼學漢禹。進士蔡弘臣，年四十五，本平康，居天安，父通德郎綱夏，生父通德郎亨夏。進士閔命燦，年四十二，本驪興，居京，父承旨百昌，生父通德郎百憲。上樸文倍畫次上進士朴長鉉，年四十六，本密陽，居京，父學生道文，生父折衡道仁。進士朴宗雨，年四十九，本潘南，居京，父贈持平會淵。進士金明淳，年三十六，本安東，居京，父學生履慶，生父牧使履基。以上勿論。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2월 16일 (기사)>

○ 日次儒生殿講時，上齋生應製御考榜。(…) 賦次上(…) 生員崔之聖，年三十九，本江華，居華城，父幼學義敬。(…) 以上勿論。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2월 16일 (기사)>

○ 甲寅十二月十九日辰時，上御便殿。都承旨·上號都監堂上·尙衣提調同爲入侍時，行都承旨沈煥之，假注書李允謙，記注官金良倜·承膺祚，上號都監堂上戶曹判書沈頤之，禮曹判書閔鍾顯，行副司直李得臣，行大司成李家煥，尙衣提調徐有防，以次進伏訖。上曰，慶禮當前，在予歡祝之心，凡係稱賀儀文，豈不欲盡誠盡美，而事或近於張大，則恐非仰承慈教之道，故隨事參酌，以爲順志之方矣。第上冊寶處所，當於壽靜殿爲之，而門路甚狹隘，彩輿奉入時，必多阻礙之慮。此是正陽門外，則亦一閤門也。所重何如，事體何如？此則不可不修改，以爲容旋之地。戶判與該郎，率工匠隨入，親審時，計其補階容入之數，門路修改之役，可也。仍行親審訖，還御便殿。上曰，始役，以何日爲之？頤之曰，二十一日，吉好云矣。上曰，廿一日，則都政，自多酬應者，機務相妨，廿一日外豈無可擇之日乎？頤之曰，自廿二日至晦日，無可取之日云，若始役於廿一日，則始役以後事，無日不可矣。上曰，然則廿一日始役，可也。鍾顯曰，慈殿·慈宮上冊寶冊印處所，以壽靜殿爲之事，命下矣。外殿親上處所，以何處磨鍊乎？上曰，昔我成廟朝，爲貞熹·仁粹·安順三大妃，建明政殿，每當正至，率群臣賀三殿，仍御是殿受朝賀。其後慈殿大禮，每行於是殿，今番亦於明政殿爲之，可也。[出舉條]鍾顯曰，慈宮寶齡周甲，稱慶陳賀時，箋文致詞表裏，似當以親上磨鍊，故敢此仰達矣。上曰，明政殿，先行上尊號之禮，次行親上冊印致詞表裏之禮於壽靜殿，次行慈宮周甲陳賀於明政殿，次當臨殿受賀，頒赦中外，依此爲之，可也。[出舉條]鍾顯曰，慈

殿上册寶，**景慕宮**上册印，**慈宮**上册印時，內習儀一次，外習儀一次爲之事，命下矣。當爲擇日舉行，而在前外習儀，則都監堂郎及諸執事，行於議政府，而內習儀，則依正日例，百官皆爲入參於殿庭矣。今番習儀處所，以何處爲之乎？上曰，明政殿·壽靜殿爲之，可也。**[出學條]**鍾顯曰，**景慕宮**上册印時，肄儀，亦當於明政殿爲之乎？上曰，依爲之。當親詣殿庭，禮畢還內，依先朝故事爲之矣。**[出學條]**鍾顯曰，慈殿冊寶，**景慕宮**冊印，**慈宮**冊印，內入則以同日推擇，內出則當爲臨時請出，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鍾顯曰，冊寶冊印，內入內出，以何殿磨鍊乎？上曰，明政殿爲之，可也。**[出學條]**鍾顯曰，慈殿寶齡望六，加上尊號陳賀，**慈宮**寶齡周甲陳賀，**慈宮**加上尊號陳賀時，殿下所進致詞箋文，中宮殿所進致詞，當爲前期撰進，以爲女官肄習之地。大提學徐有臣，令政院稟旨牌招，百官所進箋文，亦令承文院卽爲舉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鍾顯曰，臣昨伏承聖教，今番殿宮上號時，內外命婦參班，竝許勿參，而莫大之慶，儀文不可不備，內殿行禮節次，則特令取考久遠儀軌，依禮文磨鍊矣。謹考本曹所藏儀軌，則惟肅廟丙寅，莊烈大妃周甲稱慶上號陳賀時，我聖祖特令儀曹，議定中殿進致詞表裏儀註，又因該曹所啓，問於大臣，磨鍊節目。其時大臣金壽興·閔鼎重·鄭知和獻議中，或引通典及文獻通考，或引五禮儀及成宗朝故事，以爲必可行，而自上，命倣五禮儀，王世子朝賀儀磨鍊矣。儀軌所載，明有可據，當此無前之大慶，方講應行之盛典，而此儀註之復爲遵用於百餘年之後者，事容不偶。今此慈殿·**慈宮**上號時，中宮殿行禮儀註，一從丙寅年仁顯聖母之行於莊烈大妃者，磨鍊以入恐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是殿之行是禮，歡祝之下情，益有倍焉。儀節一遵其時稟定條件爲之，而取見其時儀軌，內外命婦，其時一體參班載錄，而外命婦則府夫人·公主·翁主外，文武官正二品以上妻及六承旨妻，例皆入參。然於百餘年來，未嘗如例舉行，以是旋因收議，朝官妻無入參之文蹟，此所以今番權除者也。此一款，依此知悉，可也。**[出學條]**鍾顯曰，明春**園幸**時，依定例，設科等節，當爲稟定，而庚戌年設文武科庭試，卽日放榜矣。今番亦依此爲之乎？上曰，依爲之。**[出學條]**鍾顯曰，庚戌年則**水原**·廣州·果川三邑原居儒生許赴，而今番則衿川儒生，亦當許赴，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一體許赴，可也。**[出學條]**有防曰，慈殿·**慈宮**加上尊號時，中宮殿行禮時，進御·翟衣諸具，例自尙方，造製以入，今番亦當依此舉行，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今番則皆自內措備，只以件記書下者，或次入或造入，可也。**[出學條]**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2월 19일 (임신)>

○ 蔡弘遠，以司僕寺一二提調意啓曰，昨年因本寺提調陳達，牧官之摠數準納，馬政蕃息，屢考居最之人，原牧則守令·察訪京復職，兼牧則實職軍門間，各其相當窠，卽爲懸註差擬事，依故相臣筵奏已例，出學條定式矣。各牧概狀，雖已齊到，所謂摠數，到處減縮，而其中順天監牧官成國民，凡係物弊，已多矯救，每年稅納，輒準高摠，況今年則順天雖曰之次牧場，未免最歉而不擾牧民，約已準納者，幾滿常年之摠。且以馬政言之，盡心檢察，亦多加報，如此舉職之人，若不褒賞，無以勸他，依定式，守令京職中，卽爲懸註差擬之意，分付吏曹。至於**水原監牧官**李鼎吉，前後修舉，有足可稱，而當此災年，摠數無減，奉公之誠，殊甚嘉尚，今雖瓜滿，特爲限明秋仍任。興陽監牧官朴萬億，以其尤甚地方，乃能優報稅摠，竭誠報效，亦極可嘉，而瓜期在於明年九月，一體限歲前仍任，以爲聳獎之地，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2월 20일 (계유)>

○ 蔡弘遠, 以備邊司言啓曰, 卽見京畿監司徐龍輔狀啓, 則以爲道內尤甚十邑六鎮, 賑口多寡, 雖不可先期硬定, 而粗有所料量者, 所入賑穀, 營賑穀一萬石, 常賑穀五千石, 特許劃給事, 請令廟堂, 稟旨, 分付矣. 十六邑鎮, 皆非物衆地大之處, 所入賑穀, 自可料量, 而水原府賑資, 亦當出於道內穀簿, 未知道臣, 竝此入量與否, 而今以萬五千石, 假令排比於十六邑鎮及水原府, 則可以綽有餘裕, 依所請準劃水原府三千石, 使之此數中, 移劃,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2월 24일 (정축)>

○ 蔡弘遠, 以備邊司言啓曰, 卽見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 則以爲本府今年歉荒, 挽近所罕, 被災頗甚, 朝夕近止者, 亦當議賑, 則所入穀物, 預先經紀, 然後可以濟活. 依壬寅已例, 參互米皮, 限五千石許劃, 而本府元無三賑穀之推移者, 以附近邑所在備荒帖價常賑等穀, 參量移劃事, 請令廟堂, 稟旨, 分付矣. 在前設賑時, 則本府有營賑等穀名色, 故猶可以自本府劃給, 而今則, 皆屬軍餉, 今此移轉之請, 勢所卽然, 而道內穀簿, 本自不敷, 準請區劃, 恐無其路. 且念賑口雖多, 若得米皮合三千石, 則庶可排比, 分付道臣, 附近邑三賑穀中, 限此數, 酌量磨鍊, 仍令往復該府, 使之從便轉輸,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2월 24일 (정축)>

○ 蔡弘遠, 以備邊司言啓曰, 卽見全羅道康津等六邑慰諭使徐榮輔書啓, 則(…)其一, 興陽縣癸丑條稅太, 自典牲署劃得外, 受從民願, 太一石價二兩五錢代, 待秋成, 米一石竝耗備納矣, 自華城, 貿得於貢人, 而以穀上納, 雖在豐登之時, 民弊滋甚, 依官錢什二例, 二兩五錢本色, 加五錢合三兩收捧上送, 道內綾州等數邑, 亦有此名色穀物, 一體施行事也. 慰諭使, 既探民情而有此歸奏, 依此施行之意, 分付該府及該道爲宜.(…)竝與李得一, 令該曹, 稟旨獎用,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2월 25일 (무인)>

○ 洪義榮啓曰, 今此皇曆, 京畿監營二件, 一件營上, 一件勅使所經邑分上, 黃海監營二件, 一件營上, 一件勅使所經邑分上, 平安監營四件, 一件營上, 三件勅使所經邑分上, 水原府·開城府·江華府·江原監營·忠清監營·全羅監營·慶尙監營·咸鏡監營, 各一件營上事, 自本院, 依例成有旨下送, 京各司應爲頒賜二十三件, 亦爲依前頒給之意, 敢啓. 傳曰, 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2월 28일 (신사)>

○ 李益運, 以壯勇營言啓曰, 來乙卯正月當本營左司屬京畿五番後哨, 水原軍兵, 逢點實數一百二十七名, 今已點閱整齊, 仍爲立番, 本營舊軍放送之意, 敢啓. 傳曰, 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8년(1794) 12월 30일 (계미)>

㉔ 정조 19년(1795)

○ 李益運, 以訓練都監言啓曰, 本局中軍李儒敬, 以華城都廳, 纔已下去, 而動駕不遠, 不可以兼中軍舉行, 今姑改差,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월 10일 (계사)>

○ 僉知權裕疏曰，伏以，五慶同湊，三冊將舉，殿宮享萬年之壽，朝野騰九如之頌，而我殿下臨御二十年，誕撫鴻運，新迓駿命，臣民懼忭，小大同情。伏念臣特一疏逖之賤品耳。名編朝籍，出入禁林，殆近三十年所，進不能補匱而拾遺，退不能矯世而拔俗，憂時髮白，愛君心丹，中夜流涕，繼之以痛哭者且久矣。殿下以今日朝廷，爲何等朝廷也，以今日習俗，爲何等習俗也？朝廷日漸陵夷，習俗日漸詿謬，肇自涓滴，竟至滔天，三綱淪矣，九法斁矣。國不得爲國，人不得爲人，臣未敢知孰主張是至此之極哉？臣且置越俎之嫌，不避膏磔之誅，願得一言而死，惟聖明少垂察焉。恭惟我殿下，以神武英明之姿，天縱日新之學，際千一之昌期，御九五之寶位，德必期堯·舜·孔·孟，治必欲唐虞三代，猗歟一初之政，卓乎百王之冠，掃氛翳而義理昭朗，煥黼黻而聲名洋溢，人皆想望，蔚然有太平之象矣。迺自十五六載以來，世道益陷，民志逾惑，潛銷暗削，東顏西仆，今至於莫可收拾之境者，蔽一言曰，貴近之罪也。所謂貴近者，何爲而有哉？惟我殿下痛戚倖之顯權，戒宦妾之知名，至于庚子大處分，而磊落光明，可以有辭於千秋萬世。於是乎一二貴近，不得不出，而上之所以貴而近之非他也，直欲靖世道而一民志也。彼貴近者，反效戚倖之前套，又無宦妾之小忠，卽一市井無賴壞倫忘義之伍也。專事陰陽手段，徒長勢利膜子，飢飽係於一匙，欣感由於單辭，役心於升沈之際，喪性於得失之間，慾浪漲腹，疑山起胸，賂門之大開，而青蚨夜飛，奸竇之早穿，而蒼蠅日營，言言而慢弄天威，事事而假借朝令，恩遇逾隆，而不思報答之方，地處逾密，而敢懷背馳之圖，周旋咫尺，翕翕若親暱，放倒拘檢，汲汲如顛狂，植黨結要，都是籍賣，鼓吻掀髯，無非怨懟。以若千古所未見之恩遇，千古所未聞之地處，有若千古所未聞所未見窮凶極惡之情節，殿下其未知耶？抑知而不知禁耶？未知則有損於則哲之明也，知而不禁，則有欠於廓揮之乾斷也。臣請披血而陳之。夫惡逆者，天下所共憤也。故小戎之婦女，猶知湔羞之勇，無衣之詩人，亦解同仇之義，而今也則不然，外若聲討，而逞狐媚之能，內實傳襲，而斷鸛逐之念，或曰某也官太侈，故聖心不怡，而其罪至於死，或曰某也勢所歸也，故聖心見忤，而其辟至於逆，或曰某也好言議養名望，故聖心不能無疑，而輒欲除而去之，其實非惡逆也。一人先唱，萬口和應，春明車馬，至登巷誓，青瑣冠佩，如視戕斧，此吳翼煥所謂將取姑與，而翼煥特言之於文字，此輩則轉相告戒而祕之，故言之者在乎人鬼之關，而祕之者榮寵自如。彼翼煥，渠從何而得聞聖心之如此，乃爲此說耶？渠亦有耳耳之及聞，非不孟浪，一聞再聞，漸染訛誤，至於自書以納，則彼轉相告戒者，豈非翼煥之根柢乎？以習俗而變怪如此，以朝廷而刑政如此，此其罪固已上通于天，而懸法私門，設爲禁條，細如牛尾，密如蠶絲，人之工於謀身，而善於涉世者，皆從旁蹊曲逕，鑽刺出沒，殆若渠率升壇，而軍校齊聽發放。至于閭井匹庶，泯然一色，雖舉其大綱而言之，曰苞苴當匿也。上徹則厭之，曰往還當廢也。上聞則忌之，曰彼此之親習不可露也。上知則必問之，曰朋儕之讌遊，不可謀也。上聽則必惡之，曰經用之耗損而不敢言也，曰政令之顛倒而不敢道也，曰壯營設施之不敢張口也，曰華城經始之不敢游嘴也。遂至於夜闌提燈，行止閃忽，眴目而語，搖手而止，便成一副當妙訣，自近及遠，由淺入深，絲綸一下，而窺覷成風，筵席纔罷，揣摩多岐，罪斥者謂之恩遇，獎用者謂之遐外，甲所當着，而註脚在乙，東所歸宿，而指點在西，一年二年，遍及涯角，當面背面，判若楚越，凡係君上動靜云爲，靡不指無爲有，弄假成真，世界入於泡花，人心溺於迷藏，中外聽聞，惟貴近是信，貴近伎倆，惟譸張是事，譸張漸熾，而聽聞漸惑，有難之者曰，上教丁寧如彼，而君言其不然者，何也？聖意分明如此，而君言其未保者何也云爾，則乃曰某人之言也，某人豈不知之乎？所謂某人卽貴近也。當是之時，有憂歎而至於緘默者，有憤慨而發於辭色者，輒皆以爲聖德之累，胡至於此？至以殿下辭教之懇惻，規模之宏遠，一歸之於不誠無實之科，訛言起於起處，凶誣逾出逾奇，滓穢之太清，玷污於白璧，其將以此而載之

野史，書之國乘，後人之視今時，果何如也？以我殿下之初心，試於玉樓清夜，穆然省察而點檢，則必有所惕然警動，恍然回悟者矣。顧殿下，欽明文思，大堯之性也，溫恭允塞，大舜之姿也。克勤克儉，禹績允熙，不邇不殖，湯德乃新，惟精惟一，念終始典于學，符有商之高宗，祇祇威威，懷保我小民，法有周之文王，白旄黃鉞，一怒而安之者。武王不獨專美于前，而公然一二貴近，調戲官家，無所顧畏，承佐而宣揚，固難責於此輩，搆捏而掎撓，有何負於渠曹，世道至此而壞了，民志至此而索然。殿下每以治不從欲，中朝發歎，而此輩之罪不正，則今日朝廷，無奈何矣。此輩之誣莫辨，則今日習俗，不可為矣。容置此輩而未忍加諸法，則殿下雖欲為漢唐中主，而亦不可得矣。此輩不損毫髮，而欲治亂逆者，不幾近於遺大而察小乎？噫，澤·璵·字·簡之凶言凶心，未有甚於此輩，則真所謂九萬竄而堅卒無事者，不幸近之。夫所謂貴近者，誰為窩主也？臣不欲指斥其名，而臺閣論思之地，亦豈無奮起而聲罪者耶？臣雖無似，惟有斷斷憂愛之誠，消磨不得，茲敢披瀝危腔，仰瀆崇嚴。伏願聖上，炳消長之幾，念存亡之分，仍思聖誣之不可不辨，世道之不可不靖，民志之不可不一，亟降鈇鉞，以新一代之耳目，臣雖非磨粉，而為世所僇，萬萬無所恨矣。臣初擬今日朝參時，出位極論矣。追聞朝參之退期，未忍孤衷之按住，其情可謂慙矣。臣無任忼慨激切之至，省疏具悉。何代無貴近，而御之有道，臣主俱榮。萬一反於是，則不及漢唐中主之世遠甚，使爾有此言，即予反省處，爾以疎逖之蹤，能及貴近二字，良用踴之。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월 11일 (갑오)>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今春操令廟堂稟旨分付事，傳于李肇源曰，停操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월 18일 (신축)>

○ 乙卯正月二十四日午時，上御便殿。春到記儒生殿講入侍時，行都承旨沈煥之，行左承旨李晚秀，行右承旨洪仁浩，左副承旨李相璜，右副承旨俞漢寧，同副承旨吳泰賢，假注書趙台榮·吳泰曾，記注官白慶楷·金良倜，檢校直提學徐有防，檢校直閣南公轍，考官行判中樞府事金憲，行戶曹判書沈頤之，行大司成李家煥，參考官行副司直徐配修·任希存，副司果安廷善，奉常正柳師模，以次侍立。上曰，別雲劍外，堂上堂下侍衛，皆退去。憲曰，朝寒臨殿，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上曰，水原留守入侍。[出楊教]賤臣承命出傳，與水原留守趙心泰偕入進前。上曰，園幸將於閏二月間擇吉，而水原事，皆能就緒乎？心泰曰，事皆粗備，別無未及時之慮，而凡係應行之節，皆當從便稟定，次次舉行矣。上曰，卿既登筵，隨事稟定，可也。心泰曰，本府文武科設行事，自禮曹已為定奪行會矣。四邑儒生及武舉子錄名考籍等事，一依庚戌年例，自各其邑為之之意，往復道臣，舉行，何如？上曰，依為之。[出學條]心泰曰，本府文武科赴試儒生及武舉子考籍錄名等節，與道臣往復舉行之意，纔已定奪，而武初試前期設場，然後似無窘速之患，故敢此仰達矣。上曰，武科初試，來月初旬前各日，令該曹擇吉草記，可也。[出學條]心泰曰，日字雖未推擇，園幸今既命下，外營步軍，當依節目延候於境上矣。昨年則以三哨磨鍊，故外牆環衛等節，未免苟簡，今番則以五哨團束待令，而依昨年例，以先廂隨駕，何如？上曰，依為之。[出學條]心泰曰，步軍隨駕哨數，今已定奪矣。親軍衛及別軍官，昨年則以揀選之屬耳，只令札駐於府內洞口，而今則馬政略就嚴律，親軍衛屬之先驅馬隊，別軍官作為外使，攔後，何如？上曰，依為之。[出學條]心泰曰，馬步軍隨駕，今已定奪蒙允，而軍兵去就，關係不輕，依京軍門軍數單子例，以別單臨時修啓，何如？上曰，依為之。[出學條]心泰曰，境內斥候伏兵，以隨駕餘軍，磨鍊出用，何如？上曰，隨駕哨內，出用，可也。[出學條]心泰曰，內營鄉軍，每於園幸時，領待於津頭，而或二哨一

哨，臨時稟旨矣。今番以幾哨磨鍊乎？上曰，今番則入番一哨外，二哨出用，可也。[[出學條](#)]
[心泰](#)曰，城役雖云未畢，南北門樓，今既新建，平地城堞，亦已完就，大駕詣本府時，城丁軍之城堞上擺列迎接等節，當依例舉行，而城操夜操，既在大駕詣府後第四日。若令自初日聚待，則多日留滯，在所軫念，只於詣府日，聚會邑底及附近面里所在軍若干名，北城上延接舉行，而旗幟之如門角旗及垛長旗，各城將領，從信地排插等候，正操時則前一日聚待，何如？上曰，依爲之。入府日則只城內及城外數里內所居者，出用，可也。[[出學條](#)] 上命開講，應講儒生，以次進講。仁浩曰，應講儒生文義，未及發問，而徑先收牲[牲]，事甚未安，當該注書，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幼學宋應圭·尹德隣·白致樂三人，俱爲最高牲[牲]，上命更較，宋應奎居首。上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월 24일 (정미)>

- 乙卯正月二十四日申時，上御便殿。科次入侍時，右副承旨俞漢寧，假注書吳泰曾，記注官白慶楷·金良倜，讀券官行判中樞府事金憲，兵曹判書金載瓚，工曹判書李時秀，對讀官行副司直南公轍·任希存，副司果韓用鐸·洪秀晚，以次進伏訖。上曰，日已晚矣，試券亦不少，試官一一分考，可也。憲等持試券，進前分考訖。上命拆榜。仍命書傳教曰，春到記殿講居首幼學宋應圭，製述居首進士尹涵，竝直赴殿試，比較通幼學尹德隣·白致樂，草三下生員任壽益，竝直赴會試。上曰，對讀官洪秀晚推考。[[出楊教](#)] 上曰，明日人日製時，內閣提學，藝文提學，待開門牌招，同參考試。[[出楊教](#)] 上命書楊教曰，今日入格需生與明日入格儒生，皆令再明日待令。載瓚曰，[華城](#)武科初試，以來月旬前推擇事，命下矣。今番則[華城](#)·廣州·果川三邑外，衿川儒生，既命許赴，武士則何以爲之乎？及今稟定，然後可以舉行，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一體許赴，可也。[[出學條](#)] 載瓚曰，庚戌年則武科初試試官，以本府府使及廣州府尹爲之，而參試官則以訓練正，畿內察訪。差下而爲之矣。今番亦依此舉行乎？上曰，今番則既有判官，令判官參試，可也。[[出學條](#)] 載瓚曰，庚戌年則初試額數，一從其入格試取矣。今番則何以爲之乎？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월 24일 (정미)>

- 俞漢寧，以兵曹言啓曰，[水原](#)·廣州·果川，衿川四邑武士武科初試，令日官推擇，則來二月初三日初十日俱吉云。以何日定行乎？敢稟。傳曰，初三日爲之。卽爲分付京畿監司，[水原留守](#)處，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월 25일 (무신)>

- 教京畿監司徐有防書。王若曰，端門法座，時屬一初，畿輔重藩，職是三按，前度今又，匪罰伊榮。惟卿，珪璋雅儀，盤錯利器，一心向國，出入邇密者殆廿年，二難同朝，歷試內外而躋八座，眷彼諸路二千石，最茲畿甸卅七州，辟壘[壁壘]近接城闔，任八陵供護之職，旌節坐鎮山海，兼三道保障之銜，朝廷命令之所先由，地同內外陝分治，廊廟訏謨之必與議，責比東西廳諸醫。況茲隋城，奠萬年之基，尤重方岳，當一面之托，慶辰初回於花甲，酌斗之綢禮將開，孺慕采切於羹牆，啓鑾之吉日已卜，供億灑掃之先期整辦，周民部之出納不煩，父老士女之挾塗歡迎，漢長吏之管領專界，茲授卿以京畿觀察使兼兵馬水軍節度使·[水原府留守](#)·開城府留守·都巡察使，卿其克體特補之寵，毋替宿跡之譽，綏帶中營，恢乎遊刃之地，輕車熟路，慨然攬轡之風，凡厥稟裁，自有典憲。於戲，棠陰之舊績尙在，想見部曲之

喜來，奎壁之清班暫移，詎無軒陛之昵侍，故茲教示，想宜知悉。[\[知製教李晚秀製進\]](#)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월 26일 (기유)>

- 乙卯正月二十六日辰時，上御仁政門。行朝參兼行次對入侍時，行都承旨沈煥之，行左承旨李晚秀，行右承旨李益運，左副承旨俞漢寧，右副承旨李肇源，同副承旨丁若鏞，假注書趙台榮·吳泰曾，事變假注書李允謙，記注官白慶楷·金良倜，檢校直提學徐有防，檢校直閣南公轍，待教徐有渠，以次侍立。上具翼善冠·袞龍袍，乘輿出宣化門，由協陽門，出肅章門，至仁政門，降輿陞座。引儀分引宗親，文武百官入就位。典儀唱四拜，百官四拜訖。上曰，時原任大臣及次對應參諸人就坐，領敦寧俞彥鎬，左議政金履素，判府事金憲，右議政李秉模，行司直金持默，左參贊洪秀輔，戶曹判書沈頤之，禮曹判書閔鍾顯，行副司直李秉鼎，行副司直李得臣，行副司直李敬懋，兵曹判書金載瓚，工曹判書李時秀，行副司直徐有大，行副司直申大顯，行副司直李漢豐，刑曹參議趙，行副司直尹行恁，行大司憲李在學，行大司諫徐邁修，執義崔獻重，司諫魚錫齡，掌令洪受浩·李心傳，持平洪秀晚·李允行，獻納申弼，校理朴吉源，副校理鄭來百·尹魯東，正言沈鑿·李重蓮，修撰韓致應·徐有聞，副修撰李義甲，以次進伏。彥鎬等曰，向因慶禮之無前，玉體連日勞動，況今朝寒尙峭，聖候，若何？上曰，一樣矣。彥鎬等曰，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彥鎬等曰，[惠慶宮](#)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彥鎬曰，今日朝參，卽歲後一初之大朝會也。臣於近年以來，連蟄鄉廬，凡係朝廷事務，如聾瞽之於聲色。但於日前，得見僉知權裕疏，其所臚列東浚之罪狀，見之未半，心骨俱顫。不意近密之列，有此妖慝之賊，至於事事言言，無一不出於矯誣聖躬，則自古亂逆，何代無之，而未如有東浚之窮凶且慝。今日耳目之官，方在登筵，自有聲討之論，可請當施之律，而無或以身之已死，有所靳持。特於公議峻發之初，夫賜處分焉。履素曰，東浚之奸凶妖邪，固不可一一盡舉，而只就其關係聖誣處，爲今日大小臣子之聲憤討罪，不容少緩，而讜言纔徹，鬼誅先及，今其情節之窮蹙，當付之有司之請討，而如許妖凶之徒，若或以已死，而不卽施律，則亂本無以懲而王章不得伸。惟俟公議之發，而卽賜允從焉。秉模曰，權裕疏中，雖曰千罪萬惡，而此猶在渠，薄物細故也。至於矯誣二字，此一事，卽萬戮難贖之斷案也。權裕之疏出，雖幸其奸凶之可以誅討，而尙患其情節之未盡彰露，及夫前吏判自鳴之疏，節節有據，言言有證，凶醜之窩窟可破，亂逆之根柢可拔，此正明世道靖人心一機會也。臣等猥忝三事，不能逆睹奸萌，而先制亂本，則臣等亦不可謂無罪矣。憲曰，諸大臣所奏，皆已盡之矣。矯誣聖躬，雖或一事二事，已是人臣之極惡大愆，而就見徐鼎修疏下之語，可知其夙宵經營，無非假托藉賣之事，今不可以已死，而或靳極律之施矣。臣雖耳目不廣，不能早聞其奸凶之彰著，而所叨者股肱之列耳。今茲聲討之最晚，多愧於權裕矣。上曰，旣知如此，寧有所惜？而其間慶禮稠疊，刑章非時，故姑未有處分矣。言責自有三司在耳。若無他奏，原任大臣，先爲就座，次對爲之。履素曰，此守禦使沈頤之狀啓也。以爲，本廳三營束伍及左右部牙兵今春合操何以爲之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今年諸路，旣皆停操，一體停操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履素曰，此摠戎使申大顯狀啓也。以爲，本廳三鎮束伍軍兵今年春操何以爲之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也。與守禦廳不可異同，一體停操，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曰，三鎮爲某邑某邑，而軍兵幾哨乎？大顯曰，三萬矣。上曰，三萬之數，何所指乎？大顯曰，八哨矣。上曰，雖幸累百年昇平，民不知兵，而身居戎垣重寄，不知軍哨之爲幾何。至以三萬之數，歸之八哨之軍，該將事誠極駭然矣。履素曰，摠戎使申大顯，身爲帥臣，今於俯詢之下，不知軍摠之爲幾何。且以北漢事言之，去年餉穀，多以錢捧，而所捧之數，比諸詳定，又多加數，亦非時直，民怨狼藉云。極爲駭然，不可置之，爲先罷職，拿問處

之，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履素曰，卽見水原留守趙心泰所報，則以爲昨年穡事大無，各樣還穀，因朝令停退，以其新捧元數取耗，較諸一年放下之數，則其中租條不足二百五石零，龍珠寺還穀昨年停退米耗不足，爲二十四石零，太耗不足，爲十二石零，俱係支放之需，某樣穀中如數給代爲辭矣。既是支放之需，則不可不給代，分付道臣，以附近邑常賑耗中，限此劃給，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履素曰，卽見全羅監司李書九所報，則以爲碧沙驛每年應役，以吏奴婢二千六百四十二名所捧貢錢五千四百六十二兩，分排用下於所屬十驛人馬料資等各項應下，而吏奴貢錢蕩減，爲三千三百七十九兩，停退爲三百八兩，蕩減三千三百兩之代，就賑廳會錄某樣穀耗條中，量宜劃給爲辭矣。昨年蠲減，非但此驛有難，隨報隨施，更令十分節約，以不可不給代者，指數報來，然後更爲稟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履素曰，卽見忠清監司李亨元所報，則以爲，藍浦等八邑渰死人生前身役新舊還上蕩減事，依湖南所下處分，一體舉行爲辭矣。既有湖南已例，一體蕩減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履素曰，今年諸道賑政，已爲就緒，奉命之臣，亦言其保無捐瘠，朝家德意之無遠不暨，有可想見，而第念民間穀貴之患，每由於富民之閉糴。蓋荒年勸分，事係民弊，自朝家亦嘗禁飭，而至於私賑之人，前後自朝家收用，激勸之方，靡不用極。如今荒歲，尤宜激以重賞，俾有捐財活民之實效，古人所謂私賑鄰里，濟活多人者，豈下於奔走干謁，請囑得官之人者，誠爲至論。先以此意，知委于設賑營邑，以爲聳動興起之地，亦或有助於荒政，而嗣後褒賞之典，恐當隨其人地高下及濟活多寡，勿令落莫，故敢此仰達。上曰，既非勸分，眞皆出義者，前已許報廟堂，有此一條路，則卿之此言，亦可謂行於其中矣。[出舉條]履素曰，近聞南邑上納木疋之輸置邸吏家，而未及入庫者，忽爲無賴輩作黨掠取以去，其數多至百餘疋云，故事甚驚駭。臣於頃日，分付捕廳，使之讖捕矣。既捉其黨，又執其贓，而其爲首者，尚未捉得，專事遷延，有若隱諱。捕廳之設，雖係私家失物，猶當極意詞捕，況此莫重公納，至有白晝竊發，蹤跡已露，贓物亦捉，而以首犯未捉之故，見失物件，全未推得，事之可駭，莫此爲甚。若不嚴飭，後弊難言。該捕廳大將，爲先施以罷職之典，當該捕校，亦爲重繩，仍令多發讖捕，刻期捉納宜矣。上曰，依爲之。該大將，令該府拿問處之，待跟捕捉納後，捧供以聞，可也。[出舉條]秉模曰，昨年諸道身軍米錢木蠲減，實是罕有之恩典。而若請一一給代，則慮在雖繼，必須十分節省，各自排比，期於限新捧，以入當出，然後始可合於古人所論歉歲之政，以此意申飭中外，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履素曰，稟定之事，別無他條，竊有區區仰達之懷矣。今番恢蕩之典，寔出廣慶之意，臣豈敢瀆擾之爲懼，而至於金吾文案之或放或赦之類，俱是極逆大愆，過中之舉，一何至此？亂逆之輩，自古每希赦令者，職由於此。雖以赦文中語言之，宥赦之典，只及於死罪以下，何嘗有不念輕重，無所防限，如今之爲哉？雖以簡·驥諸凶賊也，而或以豈不生還，或以爲豈可追理，刑政之失宜，恐貽聖德之累矣。上曰，此禁令也，雖政院，不敢露出名字，此則入量以奏，可也。履素曰，臣雖極爲惶悚，而伊日所下傳教，卽爲還收焉。關係之莫大，而豈不可口奏鈇鉞乎？秉模曰，丹書較之臺啓，尤有所重，惟願三思之加。上曰，無他所奏，則就座諸宰，入奏，可也。秉鼎曰，東浚之罪稔惡盈，綻露無餘，今日諸大臣同聲之討，卽天經地義，殄滅他不得者也。上曰，既有大臣三司，卿則就座。載瓚曰，今日殿座時，承旨詣閣之前，五衛將侍衛，先入閣內，事體所在，極爲駭然。當該五衛將，拿問處之，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頤之曰，華城城役役糧，質置於京中，而該留守趙心泰，以轉輸之難，要與華城田稅，相換以用，此是京外俱便之事。且有昨年已行之例，許施似好，而田稅移換，事體不輕，故敢此仰達。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월 26일 (기유)>

○ 傳于李肇源曰, **華城**武科, 初十日爲之事, 分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월 27일 (경술)>

○ 兵曹, 來二月初三日**水原**·廣州·果川·衿川四邑武士武科初試時規矩, 柳葉箭五矢百二十步, 一巡二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월 27일 (경술)>

○ 兵曹啓曰, 來二月初十日**水原**等四邑武士武科初試時應行節目磨鍊, 後錄依後使內白, 何如? 判付啓, 依所啓施行爲跡, 初試捧單後, 每邑實數, 本府及三邑都數後錄狀聞事, 預爲分付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월 29일 (임자)>

○ 李晩秀, 以**整理所**言啓曰, **華城進饌**習儀時, 本所堂上一員, 前期下往, 與留守眼同肄習,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일 (계축)>

○ 李晩秀, 以**整理所**言啓曰, 今此**華城**文武科試取時, 舉子捧單, 當以三式爲準, 而庚戌試取時, 挾戶居生之類, 雖未滿三式, 既有許赴之例, 今番則何以爲之乎? 敢稟. 傳曰, 今番則慶科也, 己酉以後, 姑未準三式, 以二式爲準事, 分付留守處, 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일 (계축)>

○ 李晩秀, 必**整理所**言啓曰, 今此**園幸**時, **華城**城操夜操日子, 令色承旨, 臨時稟旨, 分付, 而節次則令兵曹及**壯勇內外營**, 磨鍊啓下,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일 (계축)>

○ 李晩秀, 以**整理所**言啓曰, **惠慶宮**詣**華城**第三日進饌時, 參班內賓衣次馬貫, 外賓盤纏, 依筵教, 自本所磨鍊上下, 何如? 傳曰, 允. 進不進, 依先朝新蠶時例, 預爲捧入, 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일 (계축)>

○ 李晩秀, 以**整理所**言啓曰, 今此**園幸**, 大駕入**華城**時, **壯勇內外使**及隨駕營大將, 各具器服, 率旗鼓前排, 迎於城門外, 仍爲前導, 而城上軍兵, 各其將領, 信地迎接事, 分付,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일 (계축)>

○ 李晩秀, 以**整理所**言啓曰, **華城**文武科放榜時, 致詞, 令承政院繕寫, 禮曹郎廳官齋去事, 分付, 而所入物力, 自本所上下,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일 (계축)>

○ 李晩秀, 以整理所言啓曰, 今此**園幸**時, 軍令, 出宮第一日露梁晝停, 衿川宿所, 第二日沙斤川晝停, **水原**宿所, 第三日**園所**展拜, 還詣**水原**宿所, 第四日進饌, 第五日設文武科, 第六

日沙斤川晝停，衿川宿所，第七日露梁晝停，當日還宮，以此磨鍊之意，分付兵曹，何如？傳曰，允.日子臨時更稟後，分付禮曹，推擇，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일 (계축)>

- 李晚秀，以整理所言啓曰，華城進饌日，本府老人朝官年七十，士庶年八十以上及乙卯生人，鎮南樓前路，設樂饋酒事，既承筵教矣，自該府，預爲抄出，修成冊報本所事，分付水原留守處，何如？傳曰，允.伊日，分遣給米於本府地方四民邑底及園底居生者，聚會城內通衢，遣承旨分給事，亦令留守知悉.預爲抄出成冊，報本所，與老人實數，枚舉草記，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일 (계축)>

- 李晚秀，以整理所言啓曰，今此園幸時，本府郎廳，當爲分站舉行矣，露梁站則郎廳金龍淳，衿川站則郎廳洪大榮，沙斤站則郎廳李潞秀，園所站則郎廳具膺，前期定送，堂上則雖不必前期出往，亦宜分站舉行，堂上徐龍輔露梁站，李時秀衿川站，徐有防沙斤川站，尹行恁水原站，徐有大園所站，句檢舉行之意，敢啓.傳曰，知道.雖以行路言之，駕前後及衛內外諸事，分掌檢察，其中堂上徐龍輔，尹行恁，年富力强，俱兼數事，其餘各管一務，預加商度，以爲臨時鍊熟之地，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일 (계축)>

- 李晚秀，以整理所啓曰，華城進饌日，隨駕軍兵，犒饋，城操翌日，參操軍兵乾犒饋事，既承筵教矣，容入物力，當自本所上下，以此預爲分付於水原留守處，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일 (계축)>

- 李晚秀，以整理所言啓曰，今此園幸時，大駕到水原府進饌，依筵教，定奪儀節，參互進饌膳錄，令禮曹，稟旨磨鍊，而協律郎則啓螺宣傳官代行，舉麾則以金鼓旗代用，鼓樂則以壯勇內外營軍樂代用，一依幸行時設科唱榜例舉行事，分付，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일 (계축)>

- 觀旂橋迎鑾儒生應製御考榜，(…)賦次上(…)進士閔令儒，年三十二，本驪興，居華城，父幼學邦任，生父生員邦仁，(…)各筆二枝·墨一笏.(…)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3일 (을묘)>

- 乙卯二月初五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左承旨入侍時，行左承旨李晚秀，假注書吳泰曾，記注官白慶楷·金良倜，以次進伏訖.上命書榻教曰，右承旨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又命書榻教曰，左捕將姑勿出代，右捕將兼察，牌招聽傳教.晚秀曰，左邊捕盜大將趙圭鎮拿處事，命下矣.在前如此之時，有他邊大將兼察之例，今番則何以爲之乎？上曰，贓物限內雖捉，道里稍遠云，姑勿出代，右捕將兼察，發牌聽傳教，可也，[出學條]上曰，整理堂上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整理堂上徐有防.徐龍輔·尹行恁，偕入進伏.行恁曰，園幸時，自衿川至園所，各站庭下所排地衣，酌量定數，以長興庫每年都下中，依例輸置，過三年後，還給貢人，載在定例矣，今番則各站入用，比前似當夥多，定例外，加進排之數，今度支，量宜給價，恐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有防曰，沙斤川站所排鋪陳，不可不及期舉行，而臣營適有年前措備者，不必更煩於度支，以此所在，取用似好，故敢此仰達

矣.上曰, 依爲之.[出學條]有防曰, 各站所用地排, 令各其邑, 隨所入進排後, 價本, 自本所上下, 何如? 上曰, 依爲之.[出學條]龍輔曰, 慈宮詣華城進饌時, 致詞文任, 當爲撰出, 令政院, 臨時稟旨牌招, 使之製進, 而槐院繕寫, 禮部齋去事, 分付, 何如? 上曰, 依爲之, [出學條]上命書榻教曰, 前假注書曹錫中, 權察上注書.仍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5일 (정사)>

- 蔡弘遠, 以整理所堂上意啓曰, 今番水原武科初試捧單, 準壬子·乙卯兩式許捧事, 自本所, 草記蒙允, 已爲行會, 而府地方所在園軍及親軍衛·壯勇內營步軍等, 則以其另擇身手根派之致, 不問入籍與否, 移接久近, 一竝通融填充云.無籍或單式入籍之類, 自當見拔於捧單秩, 而每朔試射, 既因特教定式, 竝許赴試矣, 今番應試, 似無異同, 須有指一知委, 然後可以舉行, 何以爲之乎? 敢稟.傳曰, 一體許赴事, 分付, 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7일 (기미)>

- 蔡弘遠, 以整理所堂上意啓曰, 華城府新築北城, 起墾設屯, 約播百斛之經界, 量定給價, 而價本則整理所用餘條, 關東穀多邑作錢條區劃事, 既承筵教矣.曠土新墾處外, 民田則勢將春耕前, 給價買取, 而早稻種播, 又當在今月晦間, 若待用後區劃, 則必有後時之歎, 本所物力, 似有用餘, 依下教本所錢一萬兩, 先爲輸送該府, 而關東作錢一百兩, 亦卽輸送之意, 分付該廳,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7일 (기미)>

- 乙卯二月初七日未時, 上御重熙堂.右副承旨入侍時, 右副承旨蔡弘遠, 假注書柳遠鳴, 記注官白慶楷·金良倜, 以次進伏訖.上曰, 注書出去, 招入整理所書吏, 問華城武初試直赴草記, 俄已允下矣, 果卽行會與否, 知入, 可也.賤臣承命出招問, 則以爲姑未行會矣.賤臣還入進奏.上曰, 斯速行會, 可也.賤臣承命出傳.上教弘遠曰, 日前違牌, 何也? 弘遠曰, 初未聞洪仁浩之遞, 而且臣父在時任大臣, 故以此爲吝且矣.上曰, 父爲時任大臣, 而其子之不行承旨, 誠萬萬過矣.銓曹則雖難行公, 而承旨則有何拘礙耶? 命退, 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7일 (기미)>

- 乙卯二月初八日辰時, 上御重熙堂.左副承旨入侍時, 左副承旨任希存, 假注書吳泰曾, 記注官白慶楷·金良倜, 以次進伏訖.上曰, 右副承旨入侍.賤臣承命出傳, 右副承旨蔡弘遠, 追入進伏.上曰, 洪億雖已發配, 而年已篤老, 一日一站事, 果卽分付乎? 希存曰, 昨有口傳下教, 卽爲分付矣.上曰, 都承旨, 昨日何不仕進? 弘遠曰, 聞以本病積氣之非時發作, 昨果未能入來, 今雖仕進, 亦尚未廖云矣.上曰, 徐配修上疏, 承旨招致兩司書吏還給, 此後臺疏中亂賊等語, 不得書入之意, 嚴飭.上教希存曰, 今番園幸, 承旨當陪從, 其前將不得遞解, 以此知之.上命書傳教曰, 華城進饌習儀, 整理堂上一員, 下去爲之事, 自該所草記許施矣, 右相既管總理城役之任, 臨時同爲下去同視.雖以進饌一事言之, 司饗院則例有都提舉, 進宴廳凡事, 大臣自可檢飭, 而整理所體貌莫重, 豈比於進宴廳乎? 大臣一人, 當爲句管, 詣華城府後舉行之事, 令城役總理大臣兼察事, 分付.整理內外使, 仍將此意, 使整理郎, 傳諭于右議政.又命書傳教曰, 春序向深, 春寒尙峭, 言念賑卹民情, 不敢晷刻遑寧, 列邑舉行之比歲前, 無不懈怠, 而無告之墳壑, 可以推之.待今晦來初, 抽牲[抽牲]賑卹, 當別遣繡衣或備郎, 以考勤慢, 而若有一民之餓殍, 其所嚴懲, 何律不可? 令廟堂, 先將此意, 嚴飭畿甸及三南道臣, 俾各殫心察飭, 莫

或干犯.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8일 (경신)>

- 蔡弘遠,以吏曹言啓曰,因承政院啓辭,守令應薦不薦人,令該曹察推事允下矣.判敦寧鄭好仁,前大司憲具虞, **水原留守趙心泰**,行副護軍申大謙·元厚鎮,行副司直蔡弘履·李祖承·徐龍輔·金履禧·姜彝正·林道浩·鄭東愼,平山府使林鵬翰,成川府使尹致性,肅川府使李馨秀,鐵山府使李敬魯,俱以應薦而不薦,竝依定式推考警責,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8일 (경신)>

- 李晚秀,以兵曹言啓曰,因承政院啓辭,邊將應薦不薦人,令該曹察推事允下矣.行司直鄭好仁,大司憲具虞,行副司直蔡弘履·趙尙鎮·李祖承·徐龍輔·金履禧·姜彝正,同知林道浩, **水原留守趙心泰**,行副護軍元厚鎮,成川府使尹致性,吏曹參議朴宗甲,敦寧都正李廷顯,俱以應薦而不薦,竝依定式推考警責,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8일 (경신)>

- 傳于李晚秀曰,去正月朔, **水原府**內儒生應製,詩二下幼學嚴栽,新印朱書百選一件,二下二幼學鄭世豐,別壯紙一卷·筆三枝·墨一笏,賦二下生員李弘謙,別壯紙一卷·壯紙一卷·筆三枝·墨一笏,詩三上幼學李師淳,賦三上幼學鄭鈺,各別壯紙一卷·筆二枝·墨一笏,賦二中幼學閔昌億,草三中幼學林勉喆,幼學趙雲圭,各壯紙一卷·筆二枝·墨一笏,詩三下幼學趙衍相,通德郎申大奎,幼學洪始澄,進士尹愾,幼學金若水,幼學嚴戴,賦草次下幼學金鍾華,幼學黃明漢,各壯紙一卷,詩草次上幼學洪天浩·李基靖·李思白·李厚德·俞仲煥·嚴栽,賦草次上生員崔之聖·趙萬大,幼學沈日魯,各筆二枝·墨一笏,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9일 (신유)>

- 傳于李晚秀曰,今二月朔, **水原府**內儒生應製,詩二下生員李弘謙,賦二下幼學柳聖儀,各食物米一石,詩三中通德郎申大奎,賦三中幼學李魯莚,各食物米五斗,詩草三下幼學李思白·李基靖,進士尹愾,幼學尹衍相·李厚德,賦草三下幼學尹珩,各食物米三斗,詩草次上幼學曹錫周·俞仲煥·任禹常·李師淳,賦草次上幼學柳宗灝·閔膺圭,生員崔之聖,幼學林勉喆·洪樂謨·曹鴻振·朴周陽,各食物米二斗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9일 (신유)>

- 李肇源,以兵曹**壯勇營**言啓曰,今此**園幸**時, **華城**城操夜操節次,令兵曹及**壯勇內外營**,磨鍊啓下事,自**整理所**,草記蒙允矣. **華城**城操夜操程式,臣煥之,臣有大,同爲磨鍊書入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9일 (신유)>

- 蔡弘遠啓曰, **華城府**進饌時,致詞,當爲製進,藝文提學李秉鼎,待明朝牌招,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0일 (임술)>

- 李肇源,以**整理所堂上**意啓曰,今此**園幸**時,各站設布帳,自三軍門,分管舉行事,草記蒙允

矣.其中沙斤川站,距京稍遠,運輸之際,爲弊可悶,**華城**所在布帳,數既有裕,地亦便近,令當站所管營門,從便運來以用之意,分付,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0일 (임술)>

- 傳于李晩秀曰,去正月朔**水原府**內武士試射,柳葉箭貫二中邊一中親軍衛閑良李燾,貫一中邊二中親軍衛崔一光,閑良鄭碩賢·邢昌虎,壯勇軍金宗祿,邊三中守護軍崔以大,壯勇軍車一江·韓四枝,今番初試時,更試柳葉箭一巡,如得二中,直赴殿試,如未得中,勿施.貫一中邊二中鄉武士出身徐仁喆,筒介一部,貫二中壯勇軍皮守庚,弓一張,貫一中邊一中折衝嚴思勛等九人,各木一疋,邊二中哨官出身申大健等二十二人,各米二斗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0일 (임술)>

- 傳于李晩秀曰,去正月朔**水原府**內武士試射時,騎芻三中親軍衛閑良李殷常,騎芻勸獎之時,能得三中,今番初試時,更試一次,如得二中,直赴殿試,如未得中,勿施.二中親軍衛閑良閔正嫻,木布一疋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0일 (임술)>

- 傳于李晩秀曰,今二月朔**水原府**內武士試射時,柳葉箭貫二中邊一中親軍衛閑良朴師級,貫一中邊二中閑良李宜亨·李朝漢,今番初試時,更試柳葉箭一巡,如得二中,直赴殿試,如未得中,勿施.邊三中別軍官出身金哲臣,親軍衛直赴尹行默,各木一疋三升·一疋,貫一中邊一中別軍官出身趙得和等四人,各木一疋,邊二中教鍊官嘉善崔致驥等十人,各米二斗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0일 (임술)>

- 傳于李晩秀曰,今二月朔**水原府**內武士試射時,六兩一矢一百二十四步,二矢一百三十四步,三矢一百三十一歩,別軍官出身柳錫裕,一矢一百十七步,二矢一百二十步,三矢一百二十六步,親軍衛閑良金若采,一矢一百二十七步,二矢一百二十步,三矢一百二十一步,別軍官出身俞漢宗,筒介一部,今番初試時,更試鐵箭,三矢一百二十步俱入,直赴殿試,未越,勿施.一矢一百十三步,二矢一百十九步,三矢一百十九步,別軍官出身金哲臣,一矢一百十四步,二矢一百二十一步,三矢一百十四步,親軍衛直赴金彝鍾,一矢一百二十步,二矢一百十三步,三矢一百十步,別軍官出身李萬實,一矢一百十四步,二矢一百十三步,三矢一百十四步,折衝崔海大,各木一疋.一矢一百八步,二矢一百十七步,三矢一百十六步,親軍衛閑良李殷常,一矢一百十二步,二矢一百十四步,三矢一百十五步,閑良張福得,一矢一百十三步,二矢一百十步,三矢一百十五步,出身曹千澤,一矢一百十步,二矢一百十二步,三矢一百十四步,出身趙亨錫,各米二斗.一矢一百十三步,二矢一百八步,三矢一百十四步,哨官出身申大健,一矢一百十二步,二矢一百八步,三矢一百十步,閑良李宜亨,一矢一百五步,二矢一百十步,三矢一百十步,閑良文載益,一矢一百步,二矢一百十四步,三矢一百九步,閑良金載弼,一矢一百四步,二矢一百二步,三矢一百四步,親軍衛閑良鄭學臣,各箭竹三十箇,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0일 (임술)>

- 傳于李肇源曰,**水原**新邑設施時,留守**趙心泰**子婿弟姪,雖非築室,許令應試於文武舉矣,今番亦果依此爲之乎?至於武科初試,當有相避,令副試官試取事,即令整理所及兵曹知悉,行會該府.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1일 (계해)>

- 李肇源, 以整理所堂上意啓曰, 今番華城府慈宮進饌日, 依癸巳年例, 養老宴當日設行於鎮南樓事, 既承筵教矣. 隨駕官中應參人員, 待隨駕單子啓下, 當自本所別單書入, 而本府朝官士庶耆老人等, 以境內居生人, 朝官年七十以上, 士庶年八十以上, 預爲抄出, 修成冊上送本所, 以爲入啓之地事, 分付本府. 宴禮時合行儀節, 令該曹, 照例磨鍊, 何如? 傳曰, 允. 儀節, 就考先朝癸巳年近例, 各年進宴翌日例宴膳錄, 及文獻備考·寶鑑·中廟朝實錄, 磨鍊以啓後, 分付該曹, 成出節目及儀注, 春秋館堂上, 卽令政院, 牌招考出, 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1일 (계해)>

- 李肇源, 以整理所堂上意啓曰, 今此華城府親臨養老宴時樂章文, 文任當爲撰出, 令政院, 稟旨牌招, 以爲製進之地, 何如? 傳曰, 右相撰進, 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1일 (계해)>

- 李肇源, 以整理所堂上意啓曰, 今番華城府慈宮進饌時舉行儀節, 取考各年進宴膳錄, 則有在外大臣處遣近侍敦召之例矣. 進饌, 與進宴有異, 陪從百官, 當爲進參, 而大臣體重, 何以爲之乎? 敢稟. 傳曰, 進饌, 果與進宴有異, 陪從, 亦與受點有異, 而大臣體重, 留都外, 雖耆老大臣, 先站參班事, 自本所知委政府·樞府·留都大臣稟旨一款, 亦爲草記, 待批下, 自政院舉行, 在外大臣處, 依舊例敦召, 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1일 (계해)>

- 乙卯二月十一日午時, 上御便殿. 右副承旨入侍時, 右副承旨蔡弘遠, 假注書柳遠鳴, 記注官曹亨壽·金良偶, 以次進伏訖. 上曰, 漢書合傳事, 詳問耶? 弘遠曰, 問於臣父, 則以爲不可刪改云矣. 上曰, 贊則或可拔之耶? 弘遠曰, 拔之甚可惜, 文章筆法, 多有可觀於贊云矣. 上曰, 華城養老宴致詞, 善爲撰成之意, 言于大臣, 可也. 弘遠曰, 臣父當先詣, 而下直與否, 未知何以爲之矣. 上曰, 以重其事之意, 下直出去, 可也. 命退, 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1일 (계해)>

- 李晚秀, 以整理所堂上意啓曰, 先朝癸巳年進宴時, 廣州府尹·楊州牧使·高陽郡守, 因特教入參矣. 今番華城府進饌時, 廣州府尹, 衿川縣監·果川縣監, 當以差員待令矣, 使之進參,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2일 (갑자)>

- 李晚秀, 以整理所堂上意啓曰, 今此華城府進饌時, 大殿進止, 本所堂上中, 權差司饗提調, 進饌與進宴有異, 諸臣正二品以上進止錄事, 從二品以下進止書吏, 竝置之, 以本府員役舉行事, 分付, 何如? 傳曰, 允. 與進宴有異, 陪從百官則不過宣饌而已, 進止錄事書吏置之, 令本府書吏, 從便進止, 而入庭外賓, 以整理所員役·內閣·政院·壯營·兵曹結束色及本府書吏, 預爲分排, 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2일 (갑자)>

- 李晚秀, 以整理所堂上意啓曰, 今此華城府進饌時, 大殿·惠慶宮床排味數, 內外賓應參諸臣

以下床排味數，令本府舉行，而容入物力，自本所上下，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2일 (갑자)>

○ 李晚秀，以整理所堂上意啓曰，進宴時，紙花紙勸花花裙，例自內資寺・禮賓寺・工曹進排，而今此華城府進饌時所入，自本所磨鍊舉行，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2일 (갑자)>

○ 李晚秀，以整理堂上意啓曰，今此華城府進饌時處所，壯南軒設行，而補階排設等事，令本府及排設房舉行，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2일 (갑자)>

○ 李晚秀，以整理所堂上意啓曰，今此華城府養老宴時陪宴老人，文蔭武曾經實職，而時無職名人，待別單啓下，令該曹口傳付軍職，何如？傳曰，允．分付本府，預爲後錄狀聞，以爲付軍職之地，而本府老人六十一歲人，既許參班，隨駕大臣諸臣中，七十八十人及六十一歲人，亦爲參班事，知委，而群老將入，贊儀唱爲群老興，予當起迎，群老四拜，亦以鞠躬拜再至興平身．贊笏，竝依實錄及五禮儀所載儀節磨鍊，以寓尊年敬老之意事，本所該曹，知悉，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2일 (갑자)>

○ 李晚秀，以整理所堂上意啓曰，今此華城府進饌時，爵卓差備四員，令吏曹隨駕官中，差出，何如？傳曰，各站進去本所郎廳中，差出，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2일 (갑자)>

○ 李晚秀，以整理所堂上意啓曰，今此華城府進饌習儀時，堂上一員下去爲之事，草記蒙允矣．內侍承史，事當依例進去，何以爲之乎？敢稟．傳曰，不緊甚矣，置之．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2일 (갑자)>

○ 李晚秀，以整理所堂上意啓曰，今此華城府進饌時，呈才女伶，各道選上，竝爲置之，以示省約之意事，既承筵教矣．女伶各差備，以本府女伶，從略分排，而多有不足之數，就內醫院惠民署醫女，工曹尙方針婢中若干名，推移下送事，分付，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2일 (갑자)>

○ 親臨摛文院，上齋生應製御考榜，(…)進士閔令儒，年三十二，本驪興，居華城，父幼學邦任，生父生員邦仁，(…)以上各御用筆三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2일 (갑자)>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本府武科初試時，本府及廣州・果川・衿川等邑赴試舉子，捧單數交開錄事，傳于李肇源曰，此後凡係園幸文書，謄報整理所事，令該所，行會畿伯及留守處．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1일 (계해)>

○ 李益運，以整理所堂上意啓曰，本所堂上行司直沈頤之，園所站檢學，行副司直徐有大，華城

府進饌時檢舉事，更爲分排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4일 (병인)>

- 乙卯二月十四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藥房入診，右承旨·同副承旨，同爲入侍時，藥房都提調洪樂性，行右承旨李益運，左副承旨任希存，同副承旨李肇源，假注書吳泰曾，記注官白慶楷·金良倜，檢校待教徐有渠，醫管柳光翼·金孝儉·金光國·周命新·李周憲·朴春源·吳仁豐·丁希泰，以次進伏訖。上曰，大臣·備局堂上入侍。[出榻教] 賤臣承命出，與左議政俞彥鎬，右議政蔡濟恭，前全羅監司沈頤之·徐龍輔，備局有司堂上李時秀·尹行恁，偕入進伏。樂性等曰，連日勞動，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樂性等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樂性等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樂性曰，今日卽日次入診，而別無入診入侍之教，何以爲之乎？上曰，兼行，可也。樂性曰，醫官今已待令，使之入診，何如？上曰，置之，可也。上曰，民事，自有所重，湖南事，有難只以回啓爲之。領相適以診筵入來，故他大臣及曾經道伯人與備堂，皆令入來，欲以詢問處之矣。上曰，全羅監司狀啓入之。賤臣承命持入。樂性曰，此全羅監司李書九狀啓也，枚舉濟州牧使李禹鉉，旌義縣監南涑牒呈，備陳穀少民多一島頗領之狀。仍以爲，前冬入送之穀，正月中巡，想已乏絕，今番裝運穀一萬二千石，要不過回巡還賑之資，則拖到閏月旬望，又當告罄，其勢不得不更爲移粟，而濱海災荒，無異島中，賑糴接濟，末由及時。船運旁午於沿邑，陸輸迤及於山郡，今若更割穀物，復令裝發，則畢竟事勢，終於島陸盡劉，而嶺南右沿，與本道左沿，壤地相接，如濟民倉穀，雖是爲非民備豫之需，到今耽羅民勢，不可坐視，道內沿穀更難着手，而同州加請一萬二千石內，除今番加送二千石，餘數一萬石，雖不可準割，更以嶺南右沿穀，酌量割下，卽速裝發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俄於閣外，與諸堂相議，則去年歉荒，嶺·湖無異，民勢穀簿，可知一般窘乏，今於還賑方張之時，若或除出穀物，恐是行不得之事，顧今春序將闌，賃船裝運之際，動費數朔，則幾及麥登之時，似無轉運之效。且於肅廟朝癸巳年，因島歉有兩南穀轉輸之命，而臣祖錫輔，以監賑御史，下往本道，以湖沿所在禁御保米及統營會外穀所用，而嶺穀運輸狀聞還寢，嶺穀之難於運送，自古已然，今者道臣之嶺穀請割，決不可從施。臣意則本道沿邑形勢，雖甚可悶，沿海諸邑留庫中，豈無推移取用之道乎？向來該牧使李禹鉉，加請一萬二千石，而道臣以二千石先已入送，則未區劃一萬石中，限五千石，更爲加割，令道臣，從便入送，似合宜矣。上曰，左右相，亦陳所見，而以今春序向半之時，嶺沿穀物，何以輸來乎？爲此行不得之請，反不若曲爲陸民，純然防啓，由前而有從略加割之請，由後而有狀語欠誠之歎，當該道臣，爲先從重推考，可也。彥鎬曰，本島民情之遑急，宜有朝家別般軫恤之舉，而至於嶺穀之難於轉運，臣亦與領相意同，勢將以本道某樣穀物，推移割給之外，恐無他道矣。濟恭曰，本道民勢，遑急如此，其所救濟，當如拯溺救焚，而嶺沿設有可運之穀，見今仲春將半，輸致湖沿之際，必犯閏月，況自湖沿，候風裝發，則其到泊本島，安知不在於麥熟之時乎？湖南賑事，雖曰方張，五六千石穀物推移，似不至於無以措手，以道內某樣穀，量宜裝送之外，恐無他策矣。上曰，諸堂，各陳所見，可也。頤之曰，臣俄於閣外，已聞大臣之言，而嶺穀之不可舉論，有所酬酢矣。湖南沿邑穀簿，雖甚可悶，留庫豈或全無？所儲惟至轉粟移民，亦豈無推移之道乎？臣意則付之道臣，某條區劃，從便輸送之外，恐無他道矣。時秀·龍輔·行恁曰，臣等，俄於閣外，亦聞大臣之議，事勢誠然，別無他見矣。上曰，昨冬島穀區劃時，以別置耗條五千石，特命割下，以作別賑之需，伊後又奉慈教，凡所以出於民而供於上者，一竝停免者，蓋欲使一島生靈，咸飽慈覆之恩，獲保溝壑之命，島民庶幾知予心矣。是年何年，陪慈宮將詣園寢。此時，予心又倍昨冬，而邑守之疏，際此登微，可知島中民勢之遑急，何可以疏出之在

於昨臘，道臣之加送二千包，少弛予南顧之憂乎？今番園幸時經費，不煩度支，別爲措置，自整理所句管，取其中一萬兩，特爲劃付道臣，使之從便作穀，則可得萬包，何必限以五千？若以整理所用移濟島中饑氓，使匹夫匹婦，咸被慈恩，則不但島民全活，實爲宣揚慈德，推恩飾慶，恐無大於此者，諸大臣之意，何如？右相，總理整理所之任，亦陳所見，可也。樂性曰，慈恩聖孝，一舉竝光，島民聞此教，必當不食自飽，臣等，亦不勝欽仰攢歎而已，豈有他見乎？入送之際，不必更定差員，分付道臣與本牧，往復相議，無論去來船隻，從多少量宜載送，以爲限麥登，無至絕巡之患，好矣。彥鎬曰，今此劃付之錢，出自整理之需，仰體慈覆之恩，實爲莫大之盛事，臣固欽仰之不暇，有何別見乎？濟恭曰，以園幸整理所需用之錢，移付道臣，使之拮据穀物，拯救島民，則是罔非慈恩所暨，不特島民，亦必感激蹈舞，在臣等之心，惟當攢頌之不暇，有何他見乎？上曰，依爲之。嚴飭道臣，期於閏月內，次次入送，形止使之狀聞，可也。[出學條] 上曰，今番亦祭海神乎？頤之曰，不必如是，附于道臣，從便輸送，似好矣。樂性曰，今年大小文武科回榜人，同爲應榜事，曾下教矣。將以來閏二月初六日，生進放榜時，同行回榜放榜，湖西·湖南·關東回榜人，竝令趁期上來之意，發關知委於各該道臣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上曰，領相之率其孫回榜，殆國朝所無也，在古猶或陳賀，不爲過也。上曰，卿之福力也。夷周昨日之講，較前居首時，反不能也，而偶得純通之性，此非天數而何？樂性曰，此豈臣之福力？莫非殿下之賜也。渠尙年少，若許數年，加以成就，不赴殿試，則誠爲作人之方矣。上曰，何必如是？一國上相之回榜，而又其孫應榜，是爲賁飾太平之事也。上曰，聞甚博洽，可稱大儒。樂性曰，何能如是？但書外不知有他物矣。上曰，使行先來，何尙不出來？彥鎬曰，節使自前稍遲矣。上教濟恭曰，園行定日後，須即先往華城。濟恭曰，當趁習儀下去矣。上教樂性曰，卿亦前期下去也。仍命書傳教曰，領相回榜日，僚相入來參班，已有筵教，而領相之回榜前，先進秩高者，惟有綾恩君云。來初六日回榜及元榜，當臨殿親行放榜之儀，領相家賜樂輸送宴需，以此分付該曹。綾恩君，亦以回榜服色，入來押班，仍行四館之事，勳郎發牌，傳諭于綾恩君。領相及綾恩君子孫，亦當入來，當令五世，咸備於一庭。前判書具庠敍用，仍令該曹口傳付軍職。肇源曰，同罪未敍人，隨即提稟事，曾有定式矣。前判書具庠，既已蒙敍，前判書李致中，係是同罪，故敢此仰達矣。上曰，敍用，園幸當前，卿宰侍從堂上堂下，違牌坐罷及罷散不敍人，亦爲敍用可也。[出學條] 益運曰，同罪未敍人，隨即提稟事，曾有定式矣。持平金熙華，既已蒙敍除職，前執義崔烜·姜文會，前掌令鄭穀祚，前持平柳憲周，前大司諫朴基正，前司諫鄭景祚，前獻納尹行直，前正言張錫胤·申絢，前校理鄭東觀·尹序東·張至顯，前副校理洪秀晚·李貞運，前修撰李遇濟·尹行直，前副修撰鄭履綏·朴吉源·徐有鍊，尙未蒙收敍之典，故敢此仰達，而前司諫崔獻重，初無罪名，而混入於削職現告，原傳旨，付標，何如？上曰，依爲之。竝敍用，可也。[出學條] 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4일 (병인)>

- 傳于李肇源曰，今番園幸時，詣華城府進饌日，本府地方四民，別給糧米，饑民別給一巡，已有下教。四民則廣招，饑民則添付，而自今星火舉行然後，可以精細無遺漏之弊，近聞該府地方官舉行，未免泛忽，極爲駭然。若知朝令之嚴畏，焉敢不爲遍踏坊曲，替使下輩弄奸乎？所當嚴處，而幸行在近，姑爲十分參酌，令整理所，卽爲星火行會，自明日，令判官親執舉行，仍令總理大臣知悉。別般廉察，更以泛忽之端現發，則大臣既是總理判官，又兼從事大臣，先詣日開坐客舍，拿入嚴棍，以懲不勤之習。四民糧米饑口賑式，亦令總理大臣，比京四民給米鄉饑口例賑之格式，稍加磨鍊，論理草記稟旨。應入穀摠，當以內下錢爲之，此意，亦令知悉。

磨鍊.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5일 (정묘)>

- 傳于李肇源曰, **華城行宮**福內堂·**壯南軒**·得中亭·隱若軒, 鋪陳及塗襪, 與**外使**往復, 今番則皆從略爲之事, 戶判知悉.仍又行會本府, 此後則不但鋪陳塗襪, **行宮**修補等事, 別劃物力於**整理外使**, 以爲貯置舉行之地.如是然後, **整理**之名實相副, 亦令今番**整理堂上**, 傳此意於摠理大臣, 使之商量草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5일 (정묘)>

- 李益運, 以**整理所**言啓曰, **慈宮**詣**華城進饌**時, 參班內賓衣資馬貫, 外賓盤纏, 自本所上下事, 草記批旨內, 進不進, 依先朝親蠶時例, 預爲捧入, 可也事, 命下矣.內外賓進不進別單, 二度書入之意, 敢啓.傳曰, 衣次馬貫盤纏, 卽爲上下, 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5일 (정묘)>

- 傳于李肇源曰, **水原**武科初試, 畢試已有日, 特以八邑別試, 姑在榜目未修啓之中矣, 今日因言端聞之, **壯勇內外使**事, 豈成說乎? **水原**番上之類, 公然見漏於應試, 而內使不提奏, 外使無狀稟, 於焉之間, 初試已過, 渠輩上下寺不及, 名以科場, 斑駁若此, 今欲以此問之, 而內使家在於婀娜遙遙, 詢問行會, 未及於明日開場之前, 其委折, 令整理家近堂上, 查問外使處, 而當該內外使, 一竝爲先從重推考.今則下送赴試, 雖令縮地兼程, 豈可趁期乎? 再明日內使開坐本營, 上番軍, 各試小布一巡, 柳葉箭一巡, 布取二中, 柳取一中, 又以一中之類, 更試柳葉箭一巡, 二中以上, 直赴殿試, 以其榜目, 待啓下下送本府, 付之原榜事, 分付試官, 令該營, 使之受點.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5일 (정묘)>

- 乙卯二月十五日辰時, 上御重熙堂.左承旨入侍時, 行左承旨李晚秀, 假注書吳泰曾, 記注官白慶楷·金良偶, 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 司僕提調入侍.又命書傳教曰, **舟橋**堂上入侍.又命書傳教曰, 吏房承旨入侍.又命書傳教曰, 整理堂上中, 前戶判入侍.又命書傳教曰, 整理堂郎中, 來待人入侍.賤臣承命出, 與司僕提調李時秀, **舟橋**堂上徐龍輔, 吏房承旨蔡弘遠, 前戶曹判書沈頤之, 京畿監司徐有防, 郎廳具膺, 偕入進伏.上教時秀曰, 笏記儀註, 自明日, 主管爲之.上曰, 樂工一望, 肄習然後可用, 提調自明日, 親往掌樂院, 另加教飭, 可也.頤之曰, 臣於昨日往見, 而姑未免生澁矣.上曰, 念一以前, 當一次習儀矣.上教時秀曰, 卿方提舉太僕矣, 後苑調馬之路, 當一次習儀, 駕轎諸馬, 預爲申飭, 念五六間, 待下教舉行, 可也.時秀曰, **舟橋**亦當一次習儀, 而整待之馬, 似皆調良矣.上教膺曰, 爾以何日下去**水原**乎? 膺曰, 當在明日矣.上曰, 今番司馬回榜時, 回榜人及回榜, **[二字刀削]** 竝令率子孫入來, 爾當趁此時歸來矣.領相回榜, 世所稀有, 而呼領相新來者, 豈不奇哉? 俗語云在人倡優, 在我西施者, 予之於前兵判是已.綾恩之從孫, 竝許入來, 當爲幾人乎? 膺曰, 不能爲多人矣.上曰, 前冬公都會壯元, 在汝何親? 膺曰, 弟也.上曰, 康之賦, 非近體, 極庸嘉尙矣, 今番得第, 則誠好矣, 而分考之券, 何以取必? 汝若明日下去, 則往諭**水原留守**.**園幸**姑不擇日, 似不出旬前後, 初六前, 一次有來往之道則好矣.上曰, **園幸**初以七日磨鍊, 而既有城操, 一日勢將加日矣, 整理所上下, 亦以八日磨鍊, 可也.晚秀曰, 學禮講設場, 館官三員, 分掌三所, 而鄭晚錫, 曾與齋生相詰, 累度呈旬, 終不赴坐, 何以爲之乎? 上曰, 事過

後當拿處，申飭赴坐，可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5일 (정묘)>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鳩浦民人植木校吏等試取後，入格榜日上送事？傳于李益運曰，儒生試券，亦於紙頭，各書邑名，則數千武士之掛單者，雖一邑，若有闕榜，豈試取之本意乎？初試之衿川四人果川七人，其能入格於殿試，未可必，兩邑入格人，卿其更爲試取，而規矩則以殿試規矩爲之，若不入格，更試小布一巡，以其入格矢數狀聞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6일 (기사[무진])>

- 李益運，以整理所言啓曰，傳曰，水原武科初試，畢試已有日，特以八邑別試，姑在榜目未修之中矣，今日因言端聞之，壯勇內外使事，豈成說乎？水原番上之類，公然見漏於應試，而內使不提奏，外使無狀稟，於焉之間，初試已過，渠輩上下寺不及，名以科場，斑駁若此，今欲以此問之，而內使之家，在於婀娜遙遙，詢問行會，未及於明日開場之前，其委折，令整理家近堂上，查問外使處事，命下矣。依傳教，發關查問於壯勇外使趙心泰處則以爲，內營番上鄉軍，卽是本府之民，則值此設科之時，當卽狀稟，而識慮昏錯，思量未周，當稟不稟，至使獨漏於無前慶科，致勤飭教，伏承查問之命，惶隕震越，伏地埃勘，無他所達云矣，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6일 (기사[무진])>

- 蔡弘遠啓曰，明日訓練院，華城番上軍試射時，何承旨進去乎？敢稟。傳曰，右副承旨進去。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6일 (기사[무진])>

- 李益運，以整理所言啓曰，今番園幸時出還宮日子，以七日磨鍊啓下矣。華城城操，今已命下，而進饌設科，皆有排定日子，無以推移舉行，其勢不得不加排一日，出還宮日子，更以八日磨鍊，以此知委於華城留守及隨駕各營各司，本所諸般舉行，亦爲加磨鍊一日，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6일 (기사[무진])>

- 李益運，以整理所言啓曰，庚戌年華城文武科放榜時，本府直赴殿試之人，一體許赴矣，今番則，何以爲之乎？敢稟。傳曰，依例許赴，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6일 (기사[무진])>

- 李益運，以整理所言啓曰，傳曰，華城行宮福內堂·壯南軒·得中亭·隱若軒，鋪陳及塗襪，與外使往復，今番則皆從略爲之事，戶判知悉。仍又行會本府，此後則，不但鋪陳塗襪，行宮修補等事，別劃物力於整理外使，以爲貯置舉行之地，如是然後，整理之名實相副，亦令今番整理堂上，傳此意於總理大臣，使之商量草記事，命下矣。本府及園所齋室塗襪鋪陳，自戶曹，定年限磨鍊下送，本府所當不過登每方席膠末而已，此後行宮修補物力，本所當爲劃給，而若給錢貨，使之取殖或作穀以置，則以債以還，俱有弊端，恐不可輕議，每當隨毀隨補之時，量其容入，取用於隣近邑常賑耗條，定式施行，何如？傳曰，常賑耗取用，卽一前例條，太欠新奇。本府以行宮兼保障之體重，葺宮修城之資，須有別般制置，可以需用，自廟堂，從長區劃，穀物分置八道，稱號曰華城行宮整理修城餉穀，約以幾萬石爲式，要不出加於此數，

縮則仍分，多則發賣，以當一隅，以補營樣，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6일 (기사[무진])>

- 李益運, 以整理所言啓曰, 本府四民, 糧米饑口賑式, 亦令總理大臣, 比京四民給米鄉饑口例賑之格式, 稍加磨鍊, 論理草記稟旨, 應入穀摠, 當以內下錢爲之, 此意, 亦令知悉磨鍊事, 命下矣. 依傳教, 四民給米饑民分賑, 溯考已行之例, 則八路賑式, 元無異同, 今若以今年異於他年, 今巡別於恒巡, 特爲加數磨鍊, 則男壯米五升, 元式之外加給一升, 俾準六升, 其下男老女壯, 老男女弱, 一併各加一升, 元式四升者爲五升, 三升者爲四升, 粥米元式米三合, 各加二合, 則在饑民, 別是施惠, 以此磨鍊, 恐好. 其餘四民賜米, 先朝乙酉·丙戌·己丑·壬辰·癸巳·乙未, 有特行之例, 而或給五斗, 或給三斗, 六年所賜, 其例不同, 此蓋因臨時下教而然矣. 京中戶數雖多, 四民無食者, 不必家家有之, 又因伊時下教, 多在不時, 故五部抄入, 其數不至太夥, 雖各五斗, 亦不至甚難, 而今此華城所抄, 以幅員之廣, 戶摠之多, 當此歉歲, 無以糊口之時, 無知氓庶, 稱爲四民者, 有難預度其幾許. 況有昨日廣抄之教, 則其數之爲幾百幾千, 難以知之, 稍待該判官親行坊曲, 完定厥數, 星火報來然後, 量其多寡, 所賜米斗, 自本所酌量磨鍊, 俾得適中之地,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6일 (기사[무진])>

- 李益運, 以整理所言啓曰, 華城府直赴殿試人, 一體許赴於今番文武科事, 纔已草記蒙允矣. 取考庚戌謄錄, 則因京畿監司徐有防所啓, 各邑效勞校卒中, 直赴會試十一人, 以會試例有許赴之事. 昨年以後, 本府校卒直赴會試之類, 合爲十六人云, 今番則何以爲之乎? 敢稟. 傳曰, 依庚戌年例爲之, 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6일 (기사[무진])>

- 蔡弘遠啓曰, 臣以訓練院華城上番軍試射進去, 下直之意, 敢啓. 傳曰, 知道. 雨勢若此, 待晴微稟進去, 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7일 (무진[기사])>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 衿川四人果川七人, 更爲試取事, 有旨祇受事, 傳于李益運曰, 殿試規矩, 已爲下送乎? 該房問于該曹, 與節目, 使之卽爲下送, 而係是殿試, 不可只以試官爲之, 前承旨李儒敬, 時在水原, 假承旨差下, 使之眼同開場, 畢試後減下事, 該曹知悉. 以此意, 三懸鈴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7일 (무진[기사])>

- 前兵曹佐郎李宇炯疏曰, 伏以, 惟我殿下, 以天縱之聖, 懋日新之德, 熙運丕闡於二紀而誕膺艱大之責, 惠化旁流於八域而采勤宵旰之志, 是宜天心默佑, 風調雨順, 群情普洽, 時和年豐, 康衢烟月, 歌奏擊壤, 薰殿星雲, 望叶阜財, 而比年以來, 民事不幸, 六氣多慝, 三農告歉, 近峽諸邑, 所獲略存, 沿海各處, 被災尤酷, 肆以九重之修省, 每念百姓之顛連, 規劃多端, 錦玉靡安, 頃當五慶荐臻, 萬姓咸欣之日, 莫重莫大之宴禮, 有待秋之議, 則荒歲所礙, 胡至此極也? 猗歟, 聖朝, 其於救荒之政, 可謂備至矣. 御供爲惟正, 而特爲姑省, 城役有所重, 而使之勿亟, 民徭則寬限而蠲之, 官糴則分等而停之, 賑飢口, 無漏而慮有顛壑, 恤農戶, 有道而俾得安堵, 可以移粟則移之, 可以減租則減之. 內之臺府備堂, 咨諏甚悉, 外

之道伯邑宰，警飭斯摯，丹論[綸]十行，每切懇惻，青丘一域，孰不泣？凡在承佐之列者，其訐謏對揚，靡不用極，委曲周詳，無一遺漏，則臣之才智鹵下，料事生疎者，有何別般方略？好箇道理，可以切時，可以副急，少裨我聖上如傷之盛意也哉？雖然，臣竊嘗論之，天災行，自古聖王所不免也。漢鼂錯有言曰，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無捐瘠者，以蓄積多而備先具也。易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坎離二氣之所不交，爲潦爲患，聖人之憂患後世，至矣。夫豫防之道，在乎蓄積蓄積，在乎生穀，生穀之本，在乎大興水利，而川低野高，不可築洩而灌溉者，惟有車制，可以抒水。臣之此說，雖若非目下急務，而有關於民國甚大，伏乞聖明留意焉。灌溉之利亦多矣，環東土數千里，疆無遠近，峽野壅流水而爲塍者，處處有之，不可勝紀，若夫大野大川皆自在也。我國不知以車戽水之法，咫尺之地，有水滔滔，其高不可尋丈，而枉費財力，終不得灌溉者，蓋以迅湍激石，而堤壩有必潰之勢。沃土如金，而菑畬無蒙利之效，其爲田也，茫無涯際，旱則赤埴龜坼，源則黃泥蚓鬻，皆不宜於穀，連阡接陌，公然爲等棄之地，實爲可惜。夫以車戽水，昉於桔槔，至于東漢，始有翔車之制，而轉益巧密，趙宋以後，其法盛行，觀乎灌溉圖譜等編，可知矣。朱子亦有以車運水之說，而中國之人，自古及今，皆用車制，以爲灌溉之用，而獨不行於我東。昔我世宗大王，以生知之聖，制禮作一，王之儀章度數，燦然悉備，而亦嘗留意民事，命作此器。蓋其所試，在乎土性浮疎處，而不能載水，未及見效。文宗大王，既嗣位，謂以兩西多沮洳之地，可作水田，遙追先志，下教于該道道臣，特以考制度造車，以試道內之意，諄諄言之，我東車說之所由來，厥惟久矣。孝文宗大王，嘗於燕·藩，見以車灌畦之法，制作甚巧，斡旋如神，用力寡而見功多，令匠造十具，將頒賜八路及兩都，其爲開物成務之功，可見大聖人宏謨，而自下不能奉行，有其器藏于地部。逮于英宗大王臨御以後，歲在庚申，特用故相臣俞祐基，戶曹判書金始炯，相先後有言，以爲東方萬世之利，或謂非鄉民所能行者而沮之，遂爲千古志士之憾，天佑我東，聖神繼作，凡此利用厚生之政，前後之施爲經營，若是之多，而終未能有成者，抑何故也？先正臣宋時烈，亦上劄陳白，實有體我寧考粒我烝民之志，而廷議不一，其事遂寢，此車之不行於我東，亦天也歟。自時厥後，知其制度者，綿綿不絕，磊落相望，至于近世，其說尤盛，蓋有流水處，龍尾車可用，而龍骨次之，有止水處，恒升車可用，而吸法好矣。其餘玉衡高轉之屬，亦非一端也，隨其岸勢之高下而從便爲之，不用人力，以水力自轉，其要專在牙輪立輪之相乘，疎密不差，可以輕着力而轉之，從其所浸灌而收其利矣，不必鄭國鑿涇·史起引漳，而斥鹵之壤，可使生稻，是謂事半于古，而功倍之矣。岸勢雖高數仞，亦可爲之，而若爲丈餘，則用物不多，而作之亦易成矣，必自丈餘之地而先試之，使人見其筦輪自轉，墻水湧出之實狀，則莫不聞風效則，看樣造成，不數歲而大行，雖至三丈之高，江河之大，皆可用也。凡爲水田，有水源不竭，則在乎大旱，生穀無所損，而收穫之利，尤有倍於他年矣，若成此車，可以不憂旱，而雖是水潦之歲，每當播種前後，建辰建巳之月，陽氣亢極之時，未嘗不早乾，則水旱無論，皆可得力也。此車之長短闊狹，大小高低，皆有尺度可竑矣，今年作一車，明年作一車，衆工趨事，作之不已，至再至三，手熟心解，則不是微妙難知事，日用用之，亦可如繰車紡車之易，而農夫村民，必能行之。每有旱災，則用之，自立苗至發穗，不過三朔有奇，而其薰於水也，雖久不腐，不用則善藏之，使無所滲濕，則必不如舟楫之速朽矣，雖有時乎腐敗，依其法式而修補，無所妨也。板作水門，有所開閉，謂之閘，若善作水閘，使水不得汎濫，移置其器於地勢高峻處，以待明年之用，則必無漂失之慮矣。大抵作事，謀始則人必不信而沮毀之，不計其後之當如何，至于後世而尤有甚焉，若不顧人之是非，惟斷乃成，從某處爲始，自近而遠，通八道計之，三百六十州，有大野大川處，咸令試之，則地無遺利，民蒙其澤，野穀之黃熟是待，而荒歉無關，倉粟之紅腐相仍，而蓄

積有餘。孟子曰，周于利者凶年不能殺。傳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前古所未有之幾萬斛香稻，不知其幾處收穫，則其周于利也多矣，民食必足也，何憂乎國用之有不足，而雖或有凶年，可以濟之矣。舜咨十有二牧曰，食哉惟時，食者牧民之先務，而八政之首也，乾以美利利天下，坤道亦主利，天下之所以生物，有食貨之利，皆所以養民也。大學論治平之要，以理財用人，錯綜言之，是以胡瑗，宋之大儒也，以明體適用之學，有經濟之姿，其在湖學，置兩齋以教人，而經義爲本領，治事則治民治兵，與水利是也，其門人有若劉彝之屢興水利者，實爲利民之大政也，可不懋哉？歲比不登，民窮財竭，未有其甚於此時，人心世道，月異而歲不同，苟使此路一開，財粟多積，民力少紓，國用少裕，則以車灌漑，豈非生穀阜財之根基，而爲今日之急務乎？伏願殿下，廓恢乾斷，以祖宗四聖之心，爲廣詢京外，博求其人，使其曉達車式通解水理者，相地勢之便宜，量所費之多少，庀材造器，以爲一國通行之制，則列聖未遑，似有待於殿下，殿下之所能行，必有光於列聖，可以澤及四方，功存萬世，卽此一事，亦可見繼述之美，豈不盛哉？豈不大哉，臣之譴劣，亦嘗有志於此，略識其糟粕有年矣，工鉅力綿，不能如意爲之。曾於辛亥年間，薄試旋止，其時知中樞臣愼基慶疏末以爲，聞有試之於忠州之達川江上，不煩人力，車扇自轉，水勢湧瀉，蓋記實也，伏承聖批，令廟堂稟處，而在朝無人先後之，其事不行，其後癸丑，謀諸同志，復試之於楊州之東郊，事故所掣，因循至今。今則春序已屆，農務漸迫，若過此時，則造其器械，有不及之嘆，臣於此事，實是三折之肱，而料量已熟，士友之間，可與商確者，亦有之矣，功役浩大，一年之內，不可以遍行於國中，必須試之有漸，而次第行之，可也。今年若不得設施，則不知何年可成，臣於荏苒之頃，狗馬之齒已長矣，抑恐朝暮溘然，竝其不可傳者而湮滅焉，以爲沒身之恨，則臣之愚衷所激，不敢不言，吐出胸中之蘊者，亦有所不得已也。今此所陳，非直爲一家之私計也，乃是舉國生民之切務，累朝列聖之遺意，則其事之所係不輕，其利之所及不淺也，臣之所以不避猥越，干瀆崇嚴，出位而告之者，良以此也。伏乞聖明，赦其狂妄而財之察之，不勝幸甚，臣無任瞻天望聖，屏營祈懇之至，謹昧死以聞。省疏具悉。水車之制，其利可勝言哉？古人，以興水利，爲利用厚生之大政，鄭鑿史引，亦豈有別術？去冬綸音中，**水原**北城外開墾廣土於約播百包之地，導光教水根以溉之者，亦出於興水利，況於川低野高，難用桔槔，惟車制戽水之是便。然才不見用，莫今時若，而爾能開口言之，許令度支之臣，面詰於爾，又使巧思者，造出試之，咸以爲便，則可爲生民一大蒙利之端，以此分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8일 (경오)>

- 李益運，以**整理所**言啓曰，今此**華城府**進饌儀註及養老宴儀註書入，而**惠慶宮**，直爲書入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8일 (경오)>

- 李益運，以**整理所**言啓曰，今此**園幸**時，參班內賓衣次盤纏，磨鍊輸送矣，淸潭郡主房，淸澹郡主房以爲，當此千載難逢之會，陪駕**華城**，獲參盛禮，誠萬萬慶幸，衣次盤纏，已有措備，恩賜之下，不敢領受云，何以爲之乎？敢稟。傳曰，然則勿爲輸送，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9일 (신미)>

- 李益運，以**整理所**言啓曰，今此**園幸**時，大駕到眞木亭，**壯勇內外使**，先詣**華城**北門外，當爲跪迎前導，而兵曹啓下節目中，不爲磨鍊，改付標啓下之意，分付，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19일 (신미)>

○ 傳于李益運曰, **水原留守**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20일 (임신)>

○ 乙卯二月二十日辰時, 上御便殿. 禮房承旨, 整理堂上, 同爲入侍時, 行右承旨李晚秀, 假注書吳泰曾, 記注官白慶楷·金良倜, 整理堂上沈頤之·徐有防·李時秀·徐龍輔·尹行恂, 以次進伏訖. 上曰, **水原留守**入侍. 賤臣承命出傳, 與**水原留守趙心泰**, 偕入進伏. 上命晚秀, 書傳教曰, 儀註, 昨始釐正, 大臣亦不仕進云, 今日內習儀, 整理所爲之事, 令該所知悉. 又命書傳教曰, **華城行宮**進饌時, 四民賜米飢民給糧之舉, 出於仰體慈意, 俾知慈恩也, 整理所需, 雖不煩費於經用, 就此劃給, 亦非本意, 內下錢五千兩, 下送于**華城府**, 以爲以此優饋厚飼之地事, 令整理所, 知悉, 分付. 上曰, 二十二日先農壇香祝, 親押親傳, 處所, 仁政殿月臺爲之, 祇迎處所, 殿庭爲之, 齋宿處所, 便殿爲之. **心泰**曰, 因整理所草記, 去年以後, 本府校卒直赴會試十六人, 依庚戌年例, 爲之可也事, 傳教矣. 庚戌年則以己酉效勞校卒, 試射二中以上, 自畿營修啓時, 入格三人, 直赴殿試, 六十歲以上, 初試入格九人, 竝蒙賜第之特恩, 而去年以後, 初試之類, 不過每朔試射, 參榜者既與庚戌年效勞校卒及年老武舉有異, 恐不可援以爲例, 故敢此仰達矣. 上曰, 依爲之. 此類, 兩邑試射日, 同爲試取, 入格人, 與兩邑入格者, 同付榜尾, 可也. **[出學條]**龍輔曰, 本院多有舉行之事, 而主簿李顯祿在外, 勢難等待其上來, 他司相換, 何如? 上曰, 前主簿相換, 可也, **[出學條]**仍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20일 (임신)>

○ 李益運, 以**整理所**言啓曰, 今此**華城府**養老宴時, 參宴本府老人, 朝官年七十以上, 士庶年八十以上, 及朝官士庶六十一歲人, 自本府報來矣, 姓名別單書入之意, 敢啓. 傳曰, 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20일 (임신)>

○ 李益運, 以**整理所**言啓曰, **華城府**進饌時, **壯勇衛**駕前別抄, 駕後禁軍, 隨駕禁軍, 當以侍衛入參矣, 散果散花, 依例舉行, 而臨時待信箭入參事, 分付,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20일 (임신)>

○ 李益運, 以**整理所**言啓曰, 今番**華城府**設科時, 儒生試券紙頭, 各書邑名事, 分付,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20일 (임신)>

○ 李益運, 以**整理所**言啓曰, **華城府**凡百經用, 今年尤有不足之患, 本府今年田稅條米太, 仍留取用之意, 分付本府及該曹,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20일 (임신)>

○ 李益運, 以**整理所**言啓曰, 今番**華城府**進饌時, 別單啓下應參諸人, 無論時仕前銜, 一體隨駕於百官班列事, 分付, 何如? 傳曰, 允. 如有罷削人員, 竝敘用, 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20일 (임신)>

○ 泮村赴會儒生應製，御考榜，(…)草三下(…)幼學柳宗澥，年四十六，本文化，居華城，父學生權煥，(…)以上各別壯紙一卷·壯紙一卷·筆三柄·大節墨二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21일 (계유)>

○ 居齋生應製，御考榜，賦二下一進士韓象洪，年三十三，本清州，居陰竹，父通德郎榮鎮，新印書傳一件，二下二進士李大圭，年五十八，本咸平，居靈光，父學生師俊，二下三李顯文，年六十四，本全州，居清州，父學生沃夏，以上各大典通編一件，三上進士河瑞復，年六十一，本晉州，居江陵，父通德郎起龍，進士李卿尹，年四十四，本全州，居坡州，父幼學孝實，以上各別壯紙一卷，三中生員俞益柱，年三十六，本杞溪，居高陽，父幼學漢禹，進士沈錄，年五十九，本青松，居富平，父學生鳳賢，生員俞宅贊，年四十四，本仁同，居延安，父學生弘祚，進士李在東，年五十六，本全州，居保寧，父學生恒燮，進士金相任，年四十三，本光州，居水原，父判官茂澤，生員李奎鎮，年三十三，本星州，父通德郎敏謙，草三中進士李章垕，年四十三，本星州，居金浦，父幼學迥，以上各別壯紙一卷，三下進士閔種吉，年四十五，本驪興，居德山，父幼學頤世，生員金豐澤，年三十，本慶州，居鍾城，父學生庚煥，進士李日煒，年五十五，本全州，居鎮川，父進士亨植，以上各壯紙一卷，草三下進士申愷，年六十八，本平山，居平山，父通德郎景淵，進士金碩鉉，年四十九，本金海，居京，父學生復祚，進士李心永，年五十二，本牙城，居天安，父學生齊樞，生父學生齊桓，生員許澹，年五十四，本陽川，居廣州，父學生鎭，進士魚用升，年六十一，本咸從，居洪州，父通德郎錫疇，生員俞晦根，年三十八，本川寧，居楊州，父通德郎漢喆，進士趙道宇，年六十，本楊州，居京，父學生彬，生員李復心，年四十二，本全州，居安城，父學生晚松，進士蔡弘臣，年四十六，本平康，居天安，父通德郎綱夏，生父通德郎亨夏，生員金魯奎，年四十三，本安東，居京，父郡守昌遇，進士李禮曾，年五十四，本全州，居海美，父同知倚明，進士南巖老，年五十五，本宜寧，居楊根，父奉朝賀泰著，進士朴民淳，年四十三，本高靈，居陰城，父縣監敬鎮，進士朴錡，年五十二，本蔚山，居大興，父學生聖一，生員林德鎮，年三十七，本羅州，居長城，父學生毅遠，以上各筆二柄大節墨一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21일 (계유)>

○ 李益運，以整理所言啓曰，傳曰，八邑植木校吏軍人及鳩浦民人，初試許赴之後，二中者，八邑先試中，只一人云，鳩浦民人，則入格不過一中五人云，而以規矩外當在拔去秩，是豈拔例特赴之意乎？邊一中以上，別爲抄出成冊報本所，以爲轉稟之地事，星火行會事，命下矣。依傳教，發關分付矣，即接水原留守趙心泰所報，則鳩浦民人邊一中，爲五人，而姓名成冊，亦爲修報矣，敢啓。傳曰，竝付初試，皆於殿試日，使之許赴，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22일 (갑술)>

○ 李益運，以整理所言啓曰，今此華城進饌及文武科試取，城操夜操時，寶劍，依定例，令兵曹，臨時備擬受點，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22일 (갑술)>

○ 李益運，以整理所言啓曰，在前華城文武科試取時，殿座時刻，以軍令舉行矣，今番亦以軍令磨鍊，而城操夜操時，殿座時刻，一體以軍令舉行事，分付兵曹，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22일 (갑술)>

○ 乙卯二月二十二日巳時，上御便殿。右承旨入侍時，行右承旨李益運，假注書吳泰曾，記注官白慶楷·金良倜，以次進伏訖。上曰，左承旨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行左承旨李晚秀進伏。上曰，**慈宮**駕轎習儀，以今二十五日爲之。**[出榻教]**上命益運書傳教曰，昨於齋所，粵瞻泮水，密邇入矚，赴會居泮儒生之頒題試取，出於爲遠人之意，入格者，凡七十人，畿爲五人，**華城**爲一人，松都爲二人，沁都爲一人，兩湖爲二十人，嶺南爲二十人，關東·關西爲十人，海西爲三人，北關爲八人，冊子紙筆墨，依榜日書下分等，遣史官施賞於明倫堂庭。其中嶺南幼學李志淳，以三上爲諸道居首，聞是先正文純之後云，令該曹，今日口傳除職，之次三上關西幼學康錫模，可謂實才，令泮長，招致面前別試，以其試券捧入，年過七十者，依昨年例，亦令監試試官，別坐試取，如果合作，特付額外，草記事，分付。上曰，注書柳遠鳴，持此傳教及賞格，馳往泮宮，招諭諸生，以次頒賜，可也。益運曰，頃因**整理所**草記，有**華城府**進饌時，應參諸人中，罷削人敍用之命矣。罷削中別無應參人，前參判趙鎮寬則當以外賓參班，而方在奪告身不入於收敍之中，故敢此仰達矣。上曰，蕩滌敍用，可也。**[出學條]**晚秀曰，應製儒生李志淳，初仕調用事，命下，而志淳，見任濟用監奉事，何以爲之乎？臣適帶泮任，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出六調用，使之口傳擬入，可也。**[出學條]**上曰，工曹判書·戶曹參判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工曹判書李家煥，戶曹參判曹允亨，偕入進伏。上教家煥曰，**華城**城門，今將懸額，門號之可合者，卿試考出。鎮南門之改以**新豐樓**者，蓋以漢家豐沛之思也，城之北門則當以長安爲號，其餘門號，亦須依此思之，後日入侍，登對，可也。仍命先退。上教允亨曰，今此修改之門，卽爲**慈宮園幸**時輦路也，將以萬八爲扁，煩卿一筆耳。上曰，筆力須借酒力。仍命宣酒饌訖，賜以墨汁數升霜毫數柄，使之隨意擇用。允亨書進萬八門·**新豐樓**·**長安門**諸扁額。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22일 (갑술)>

○ 李益運，以**整理所**言啓曰，**華城府**上番**壯勇營**鄉軍，各試柳葉箭小布一巡入格人，更試柳葉箭邊二中以上者，別單書入之意，敢啓。傳曰，知道。一併直赴殿試，與下番鄉軍，直赴殿試者，皆付今番**華城**殿試榜尾，以此意行會，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24일 (병오[병자])>

○ 乙卯二月二十四日卯時，上御便殿。左承旨·右承旨入侍時，行左承旨李晚秀，行右承旨李益運，假注書吳泰曾，記注官白慶楷·金良倜，以次進伏訖。上曰，工曹判書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工曹判書李家煥，偕入進伏。上曰，**華城**城門扁額，有所考出者乎。家煥曰，今此持來矣。上曰，以卿博洽，今所考出者，無一合用矣，韻書幾何就工，亦爲持來乎。家煥曰，入梓者先有所印出，而未及持待矣。命家煥先退。命晚秀書傳教曰，行幸當前，罷職人員，曾已敍用，卿宰侍從，如有削職人，給牒敍用。又命書榻教曰，未肅拜諫長許遞。與都憲未差之代，前望單子入之，隨駕官單子，修整以入。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24일 (병오[병자])>

○ 李益運，以**整理所**郎廳總理大臣意啓曰，**華城**四民賜米式，例待該判官釐正牒報，更爲磨鍊稟定事，前已草記矣，卽接**華城留守趙心泰**所報成冊，則境內四民，都合一千二十七口內，付賑爲四百三十五口，所餘四民名色，爲五百九十二口矣，先朝京四民賜米時斗數之或多或寡，歲或不同，而最高之式，無過五斗，以孤爲名者，減給三斗，蓋以其年齒，不過居十歲左右

而然也，傳教中，既有稍加磨鍊之教，而向日賑式亦以各加一升，稟旨蒙允，則今於四民，亦不可異同，比前每人，各加一斗，五斗者爲六斗，三斗者爲四斗，則在四民，別是無前惠澤，且內下之錢，其數既優，雖以此爲式，饑民與四民之所當分者，必優優有餘，依此式例舉行之意，分付華城留守，恐合事宜，其餘賑式，既已定奪知委，不必架疊，今此賜米與別巡賑機所入石數之爲幾許，使本府，秩秩區別，修成冊牒報之意，更爲分付，何如？傳曰，允。鍾鼓管籥之聲，猶欲與衆樂樂，況欲敷施慈恩於進饌之時乎，所以特下內帑錢，別爲措置者，此意也，嚴飭守臣，精備穀物以待，而行宮門外，觀勢當親臨矣，其餘四處，則承旨當進去，以隨駕承宣，難以分往，假承旨二員，臨時稟旨，則當差下，與隨駕承旨待下教分詣，而假承旨，則以軍職，本班進去事，分付，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28일 (경진)>

- 乙卯二月二十八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右副承旨金載翼，假注書柳遠鳴，事變假注書任厚常，記注官曹亨壽·安經心，左議政俞彥鎬，行司直金持默·李得臣，吏曹判書尹著東，行司直李秉鼎，兵曹判書沈煥之，行副司直李敬懋·李漢豐·徐龍輔，副校理申大尹，以次進伏訖。上曰，掌令申淑，若未陞品，以申大尹爲掌令，先入侍後謝恩，笏記持入，可也。上曰，大臣進前。彥鎬進伏曰，日間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彥鎬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彥鎬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彥鎬曰，此江華留守曹允大狀啓也，以爲臣營將卒，每朔支放及所屬井浦·鐵串兩堡別將以下，隨率等給代料米，以新捧元餉米耗條中，取用，而昨年因朝令停退，故耗條不足，爲三百八十八石零，在前停退之年，以舊耗中取用，自是前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江都將卒支放及兩堡給代料米，或值餉穀停退之年，則其不足之數，以舊耗中取用，自是本營已例，依狀請施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彥鎬曰，此全羅監司李書九狀啓也，以爲新智島虛留各穀二千三百三十五石零內，租五百石，先自地方官收捧，其餘各穀一千七百三十五石零內，米租五百七石零，有可捧者置之當捧秩，而及今督捧，其勢未由，不得已依他新還例，許令停退，以爲待秋準捧之地，外此各穀一千三百二十八石零，皆在年久，無處指徵，今若遍徵，則殘鎮數百餘戶，舉將難保，到今事勢，萬無準捧之路，請令廟堂稟旨矣，各邑鎮虛留之年，久而指徵無處者，每因道臣狀請，自朝家，輒旋曠蕩之典，德意甚盛，而實效終邈，適足以啓倖容奸，徒令國穀耗縮者，誠爲近來難支之弊，此則似難許施，分付道臣，嚴飭地方官與該鎮將，從便商量，逐年分排，以爲準捧之地，米租五百七石零之依他新還例，姑令停退，待秋準捧事，依狀請施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年前亦有道內似此處，蕩滌之例，如果指徵無處，則更令道伯，指陳實狀可也，[出舉條] 彥鎬曰，頃因京畿御史洪樂游書啓，水原·豐德弊瘼條件，令道臣，一一釐正後，狀聞之意，覆奏行會矣，卽見京畿前監司徐龍輔狀啓，則以爲水原府陞爲分司之後，穀簿都會所之仍管，專出於爲府吏沾溉之地，而其所掣礙，實爲多端，以他官長官邑，移定舉行，豐德禁御軍所受江都留餉，則春受秋納，越海往來，最爲切骨之疾痼，兩營餉還，勿許俵給，俾除疊受之弊，衍慶寺凋弊之狀，誠如繡啓所論，矯救之方，尤宜軫念，官隸供給之弊，已令本邑，嚴飭痛禁，而內需司所納麻鞋細繩粘米粟糖等，屬在本司，不過無用之微物，在本寺，實爲難支之痼瘼，量宜蠲減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華城陞府之後，京畿穀簿都會，宜卽移定于他邑，而尙今遷就，事體未安，爲弊多端，而又不足爲府吏沾溉之資，則卽速變通，在所不已，分付道臣，穀簿都會官，定送于他長官，豐德府禁御軍之江都米受食，誠爲偏苦之弊，邑牒道啓，皆請變通，然江都之設置禁御，兩倉分糴于屬邑散在之當該軍兵者，不但豐德一邑，而一年再次，越海艱苦之弊，亦

必同然，今因御史書啓，有此詢瘼之舉，而江都事情，既未詳悉，軍餉糴糶，亦係體重，分付道臣，往復于江都守臣，爛商處置後，狀聞施行，恐合事宜，衍慶寺傳屬難支之弊，年年益甚，繡啓道狀，一辭陳請，官隸作弊，既自本邑痛禁，而內需司納四件物種，需用無繁，爲弊甚大，依狀請量宜減給之意，分付內需司，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上教龍輔曰，江都還穀之分給，凡幾處。龍輔曰，豐德·通津·金浦·長湍等處矣。彥鎬曰，昨以觀象監·惠民署，提調相換事，當該政官，陳疏自劾，至請還收矣，當初單子之入啓也，臺論方張，而喉院無一言捧入，大乖惟允之體，當該承旨，從重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彥鎬曰，昨因憲府監察茶時啓辭，只命憲臺之牌招，而政院不察，混與諫院而出牌，旋又召還其捧牌之下隸，舉措顛倒，事體未安，當該承旨罷職，何如？上曰，依爲之。承宣固有所失，臺臣之隨牌出門，自道上徑歸，亦難免損體，既有合啓，則無時肅拜，無所拘掣，則無端還歸，去就郎當，當該臺臣，從重推考可也，[出舉條] 上曰，政院何若是不善舉行也。載翼曰，昨日臺諫落點時，有憲臺出牌之下教，而朦然未察，混同出牌矣。上曰，當該承旨誰也。載翼曰，臣爲該房矣。上曰，他承旨入侍，[出楊教] 厚常承命出，與同副承旨李肇源，偕入進伏。上曰，當該注書·兼春秋，事過後，竝拿處，[出楊教] 上曰，諸宰進前，持默進伏曰，**園幸**回鑾後，中甸當爲設行，而見今木儲行用條，亦爲不足，在前如此之時，封不動中，有筵桌取用之例，今番依前取用，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敬懋曰，本局中甸賞格，先以沁都·仙源庫封不動木取用事，頃已筵桌蒙允，而其所充補之道，未及定奪矣，下詢大臣處之，何如？上曰，令廟堂，考例稟處，可也。[出舉條] 煥之曰，上號陳賀時，親進箋文書寫官，自承文院，書啓判下，以取考各年前例，令該曹，分等施賞爲教矣，各年前例該曹施賞，無可考之例，自本衙門，有待窠付料之例，今亦依近例爲之乎，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煥之曰，**園幸**回鑾後，禁軍中甸，當與各軍門，一體設行，而一軍色所貯財力，近甚罄虛，無以策應，在前中甸時賞格，每以二軍色所儲錢木，隨所入筵桌取用，今亦依此爲之，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上曰，臺臣進前，大尹進伏曰，噫嘻，痛矣。柳師文之罪，可勝誅哉，渠以極逆之父，惟當畏死縮首，恭俟當律之不暇，乃敢偃息城闌，延攬人客，不少畏蹙，益肆凶毒，一室兩賊，同惡相濟，詬罵天日之凶言，無所不至，指斥乘輿之悖語，罔有紀極，傳說狼藉，有耳皆聞，而至登諫長之疏論，致有法曹之捉囚則此其星漢父子，凶肚相連，逆節世襲，平日怨國懟君之心，彌結于中，愈往而愈肆者也。且其子凶疏之構成也，敢曰在家不知，其子悖說之噴出也，亦是自有所受，則此賊父子，窮凶情節，不可一日容貸於覆載之間也明矣，其子星漢，既有府·院鞫問之請，則其父師文不可不竝施嚴鞫，而酒者天網太恢，遽下疎放之教，國法之隳壞，已無可言，而輿情之憤惋，去而益激，請亟寢秋曹罪人柳師文放釋之命，仍令王府，設鞫嚴問，期於得情，決正王法。上曰，不允。[出舉條] 大尹曰，權裕再疏鄭昌順三字，明入其中，而入啓之後，刀擦墨沫，頒布之本，無痕沒跡，殿下雖急於庇覆，豈可於公車文字，刪削句語，不念國體之有損，後弊之無窮乎，昌順，附麗奸賊，恣其毒性，潛構暗煽，最稱腹心，奸賊凶言逆節之爛漫參涉，一世之所共指點也，如此慝慝之類，不可掩置於搢紳之列，請鄭昌順爲先施以削職之典。上曰，不允。[出舉條] 大尹，以徐鼎修事發端。上曰，朝家刑政，卽弦韋也，昨以此事，已有所諭，而自鳴之徐鼎修，比於鄭昌順之律名，反重，其時墨抹也，鄭昌順之本事，雖不知如何，而至於徐鼎修，似此題目，不可矣，蓋鼎修，則曾有筵席之奏，又有自鳴之疏，而今此連啓，豈不斑駁乎。大尹曰，其前則有罪矣。上曰，然則周易之革卦，無所取義耶，人而革面革心之後，更何深論也。大尹曰，權裕，以疎遜之蹤，能陳疏先討，而鼎修則不先嚴討，乃於權裕疏再出，而姓名彰露之後，始爲自鳴，豈可無罪乎？上曰，若以自鳴爲罪案，則殆近於以絕來蘇之望，

臺臣可謂太刻矣.上曰, 古人有早入孫·吳, 晚逃佛·老, 勇撤臯比等事, 此亦可謂日遷善矣.大尹曰, 權裕疏出後, 人皆不知, 鼎修獨知, 以此觀之, 難免其罪, 臣之此啓, 特賜允從, 實好矣.上曰, 臺臣此言, 亦失言矣, 既未畢陳, 直請允從, 豈非矢體乎, 臺臣就坐, 可也.上曰, 掌令申大尹推考, **[出榻教]** 大尹曰, 臣於見職, 豈有一分堪承之望, 而適值瀛館之在直, 次對有命, 隨衆登筵, 遽承掌憲特除之命, 至有先入侍後謝恩之教, 臣逃遁不得, 冒沒承膺, 乃於傳啓之際, 以徐鼎修懲討事, 未及結語, 誨責備至, 臣滿心慙惡, 惶汗浹背, 噫彼徐鼎修之疏, 何不於被論之前, 早即發告, 而至以窘遁之辭, 末乃陳章, 以爲自鳴之計者, 豈可以中路歸正, 有所容恕哉, 且臣於柏府, 曾經亞憲, 揆以公格, 勢難行公, 以此以彼, 不可仍冒, 請命遞斥臣職.上曰, 依啓.**[出學條]** 上曰, 啓已停矣, 臺臣出去可也, 大尹先退.彥鎬曰, 掌令申大尹, 傳啓之際, 末端事, 無論停連, 宜有指一仰對, 而既不別白, 旋即避嫌, 大失臺體, 罷職, 何如? 上曰, 生疎所致, 推考可也, **[出學條]** 彥鎬曰, 今番吏曹隨駕單子, 以次堂舉行事爲教, 此固出於軫念吏判之離親情私, 而聞吏判言, 則今年異於他年, 且以昔日宮官, 不得隨駕, 實爲悵缺云矣.上曰, 如可陪從, 則豈非便好, 而七八日往還之間, 得無難於離其親側耶, 吏判, 進前奏對可也, 著東進伏曰, 臣母之筋力, 雖年年減損, 而今姑安過, 今番隨駕, 臣竊願參矣.上曰, 然則隨駕單子, 改付標, 可也.上曰, 明日出榜云耶.彥鎬曰, 例於終場第二日, 出榜, 似於明日榜出矣.上曰, 藝文提學進前, 秉鼎進伏.上曰, 箋文已構成乎.秉鼎曰, 纔已撰成矣.上曰, 然則入送內閣, 明日榜出後, 榜目卽爲修正入啓, 卿與泮長, 入監印所卽出, 而卿家之履歷年歲詳錄, 領相亦須詳錄, 而箋文若撰, 成送于內閣之意, 預通于領相, 可也.上曰, 卿與領相家外, 又有舊榜中人子孫之發解者耶.秉鼎曰, 尹東暹之孫善基, 發解云而此外則臣未聞矣.上曰, 當該承旨從重推考, **[出榻教]** 命諸宰先退, 命肇源, 書傳教曰, 是年孺慕, 何以少展大抵情之勢處, 禮亦寓焉, 何論其無於例乎, 今予之是年, 一分展慕, 在於應爲, 大享之外, 月一躬將, 而來月望間, 當值**園幸**矣, 再明日, 詣**景慕宮**齋宿, 行朔祭, 俟祭畢, 還詣眞殿, 親行朔焚香, 奉審展拜, 令儀曹知悉.路由日瞻門而侍衛, 則竝與別雲劍五衛將武兼除之, 只以兵曹摠府宣傳官入直人爲之, 軍兵則御將率**外營**入直步軍環衛, 其餘不緊陪從, 一切除之事, 分付.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28일 (경진)>

- 李益運, 以**整理所**兵曹言啓曰, 今此**華城府**進饌時, 參班外賓中, 時無職名人, 口傳付軍職, 別單書入之意, 敢啓.傳曰, 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30일 (임오)>

- 年七十以上儒生應製御考榜賦, (….) 二下幼學俞鉉復, 年七十, 本昌原, 居**華城**, 父同知垵, (….) 以上各紙四卷筆三枝·墨三笏.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30일 (임오)>

- 乙卯二月三十日卯時, 上詣景慕宮.舉動入侍時, 行左承旨李晚秀, 行右承旨李益運, 左副承旨任希存, 右副承旨朴聖泰, 同副承旨李肇源, 假注書柳遠鳴·吳泰曾, 記注官白慶楷·金良倜, 直提學徐龍輔, 檢校直閣南公轍, 以次隨駕.上具翼善冠·袞龍袍, 乘輿出交泰門·永清門·明政門·弘化門, 由日瞻門, 詣**景慕宮**, 至降輿所, 降輿入齋殿, 少頃就版位行再拜禮, 入廟內, 奉審訖, 還御齋殿上命書傳教曰, 本宮都提調入侍.賤臣承命出, 與本宮都提調洪樂性, 偕入進伏.樂性曰, 寒朝動駕, 聖體, 若何? 上曰, 一樣矣.上曰, 昨日卿之外

孫，又登司馬矣。樂性曰，昨日恩教鄭重，爲人臣得此宣賀之諭，實有所不敢安承矣。上曰，卿之謝箋中，亦以內外孫大小科之意，添入，可也。上曰，李秉鼎家，聞亦稀貴之事矣。樂性曰，秉鼎之父，與臣同榜，其叔，與臣之父同榜，一年大小科，兩家同慶，今番回榜之年，臣孫賜第之日，此重臣，又蒙臯比之恩賜，事亦不偶矣。上曰，已去乙卯榜下子孫中，今又入格者，爲幾人。晚秀曰，姑不得多聞，而李儒晃·朴宗珩，俱是其祖司馬之回甲云矣。上曰，回榜日，卿將多勞矣，軟巾當製下，回榜時，以儒巾，依舊榜服色入來，進箋時，以先朝定制軟巾襴衫，參班可也，一國上相，率內外孫回榜，況值今年邦家之五慶，有此稀異之事，誠盛舉也。樂性曰，幸逢景運之方來，得沾壽考之化矣。上曰，今日卿須早還，唱榜日，亦於日出後入來，毋侵朝寒可也，仍命先退，上命晚秀，書傳教曰，今年慶年之榜，何多奇異稀貴之事也，五世同居之九耄重臣，爲回榜，元輔之先進行四館事而回榜，元輔率回榜年大闡小成之內外孫，領牌進箋，又有龍虎司馬回榜各一人，在今予飾喜識慶之心，當令與龍虎榜簪花筵班，三司馬各賜花一枝，須待先四拜，更着先朝定制新頒之軟巾，還就班然後，頒花簪花，令整理所，知此造待，仍令該郎，傳諭于領議政，圖其儀，藏之西樓南宮。又命書傳教曰，回榜大臣孫登第日，泮堂李秉鼎，率諸生押班，適又因園幸告由祝代撰，特賜臯比事，臚唱謝恩於諸生之中，而聞其家兩世五科，皆在昔乙卯，其父重臣，與領相同年司馬，其叔大臣，與領相先卿同年登龍，又其曾祖與生曾祖與伯曾祖，聯璧回榜之年也，奇奇異異，稀稀貴貴，其回榜放榜翌日，故左相李昌誼家，遣承旨致祭，故重臣李昌壽家，遣禮官致祭事，分付該曹。又命書傳教曰，回榜大臣還第時，榜下生進，分東西押班，至通衢事，該郎傳諭時，一體傳諭。又命書傳教曰，今番會試，年七十以上儒生之未入格者，至於十餘人之多云，招致泮中，待題下應製入格者，給紙筆墨，雖未及入格，竝與入格者，皆令該廳，給回糧下送事，分付。上曰，注書持此御製，馳往泮宮，七十以上儒生，試取以來，遠鳴承命出去。上曰，應製儒生，皆老人也，皆令許入泮館中挾室溫煖，試紙，自本館備給可也，遠鳴，收券入來，應試者凡八人。上命書傳教曰，年七十以上儒生，應製試券，無非名作，年雖老而筆不老，眞如命題之意，居首二中文義幼學李淹，紙五卷筆五枝·墨五笏，之次二下華城幼學徐道貫，以明年八十三人，一氣成篇，文亦適壯，紙五卷·筆四枝·墨四笏，二下華城幼學俞鉉復，茂長幼學孫禧，交河幼學崔寬，茂長幼學李敬重，明川幼學金夢杞，長興幼學丁時燁，各紙四卷筆三枝·墨三笏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2월 30일 (임오)>

- 李相璜，以戶曹言啓曰，華城城役時閑散各色匠手中未及待令者，一百二名賞木布，已爲頒給，而木手十名·治匠二名，連加搜覓，終不來現，待其來現，卽當出給。至於華城所居木手五名賞木布，下送本府，以爲自本府分給之意，敢啓。傳曰，知道。未到十二名，更加搜覓，頒給後，草記，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3월 1일 (임자)>

- 以開城留守李冕膺狀啓，華城城役所赴役匠手等，分等施賞事，傳于申大顯曰，分付儀軌廳載錄，而其中畫工一名，問于該府，更爲推尋，京鄉間分給後，草記狀聞事，亦令儀軌廳知悉知委。近如京畿而尙無阜白，卿獨先爲舉行，消詳狀聞，奉公之誠，極爲可嘉，此意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3월 3일 (갑인)>

- 蔡弘遠，以兵曹言啓曰，本曹行首敎鍊官文載奎除汰代，華城城役牌將禁軍金義淳填差，前萬

戶宋仁宅，既是前禁旅，爲先給官馬口傳以入。而前禁軍朱洞，從自願右邊捕盜部將，纔已備望受點矣，敢啓。傳曰，知道。宋仁宅，如有前仕，通計，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3월 4일 (을묘)>

○ 南公轍，以禁衛營言啓曰，依整理儀軌廳草記批旨，本營行首敎鍊官白鳳翼，爲先除汰，其代，華城城役牌將本營別武士金重潤，爲先陞差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3월 4일 (을묘)>

○ 南公轍，以禁衛營言啓曰，依整理儀軌廳草記批旨，本營別軍官移差代，華城城役牌將洪大升，前仕復屬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3월 4일 (을묘)>

○ 南公轍，以御營廳言啓曰，本廳行首敎鍊官徐有祁除汰代，華城城役牌將本廳別武士朴孝源陞差，其代，城役牌將前仕別武士黃致淵，先爲復屬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3월 4일 (을묘)>

○ 乙卯三月初四日卯時，上御誠正閣。藥房入診，禮房承旨入侍時，都提調洪樂性，行左承旨洪義榮，行右承旨中大顯，假注書柳遠鳴·具得魯，記注官安經心·金良倜，檢校待敎徐有渠，醫官柳光翼·金孝儉·金光國·周命新·李周憲·李敬培·吳仁豐·丁希泰·白聖一，以次進伏訖。樂性曰，日氣晨夕猶寒，園幸勞動之餘，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無損矣。樂性曰，醫官皆已待令，入診，何如？上曰，置之。上曰，周命新進前。命新進伏。上曰，王大妃殿氣候，再昨以日氣之不調，有痰滯之症矣。自昨少減，而滯候尙多餘症，兼有燥熱之候，湯劑入蔘，似如何，進用茶飲之屬，好耶？命新曰，養胃湯，似好矣。上曰，養胃湯，亦恐有防於燥候，以茶飲出方文，好矣。上曰，承旨給醫官草紙，可也。仍命書榻敎曰，王大妃殿進御加味蔘橘茶，自今日一貼式煎入。樂性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樂性曰，華城城役，所重，果何如？況進饌事體，尤何等重大，則其在對揚奉行之道，固宜殫竭誠力，靡不用極。而昨因儀軌廳草記之多致遺漏，各營門之不卽舉行，致煩提飭，以至徹宵酬應，揆以國綱，萬萬駭然。儀軌堂上李時秀·徐龍輔·尹行恁，兵曹判書沈煥之，禁衛大將金持默，御營大將李漢豐，竝施譴罷之典，何如？上曰，一竝依爲之。事關城役，所重何如，勞在進饌，所重尤何如，則當初舉行之不能分明，其後，草記之乃敢取捨，又非常情之所敢出，無論如此如彼，予所盡誠而竭力，惟在爲所重，則爲今日臣子者，一毫泛忽，其可曰，識道理乎？大抵愛親者，不敢慢於人，敬親者，不敢惡於人，於敵以下，尙且如此，況職在卿大夫之列而出入密邇者，隨處怠慢，觸事玩愒，百隸雖若此，若知一分觀感之義，則其敢征邁至此乎？儀軌堂上等罷職固輕矣。旣難鎮長枳錮則勢將如是而已，姑且依爲之者此也。莫曰易地則皆然，凡事只從面前舉行，論其臧否則禁·御事，豈不無狀，揆以常理，寧有故爲犯科？然而近來習俗，迫隘日甚，兩帥舉措，亦由於不得闊狹而然，事君如此，何顏歸見其先祖乎？年前致祭與豎碑，到今尤悔，李漢豐·金持默，聞此敎，其敢不走尋先壠之下，縮伏數愆乎？兵判事，可謂節節駭然。再昨事纔勘，昨午事又出，昨午飭敎之後，又發昨夜做錯，此蓋官太驟職太高，兼管太多，舉行太疎之致，而龍虎營凡事，別將皆主之，么麼禁軍口傳，亦不能登時奉行，別將之獨漏豈成說？三將譴罷，旣從之，別將同施其罪，可也。[出學條]義榮曰，禁衛大將金持默，御營大將李漢豐，摠戎使徐龍輔，竝施譴罷之典事，命下矣。將兵之任，不可一刻無

摠察之人，何以爲之乎？上曰，兩營則都提調摠察，從事官發牌聽傳教。摠戎使則守禦使兼察，而昨夜政院之錯傳，大非尊其年，使之休息之意，又何必牌招？堂下首將官，發牌聽傳教，可也。[出學條] 上曰，洪奭周相貌漸好，勝於外面之嫵媚矣。樂性曰，渠於居家，但知讀書矣。臣以滿盈之懼，兼有愴感之情，今年回榜，在臣，至榮幸，故欲往楸下省掃矣。上曰，山所在何地？樂性曰，在長湍地矣。上曰，卿之筋力，似勝於右相，右相則近來頗憊敗云。故明日使之勿爲入來矣。左相筋力亦好，多有強氣矣。樂性曰，臣之病疾，多讓於右相康旺之力矣。上曰，今番華城進饌，千載一時之至大至榮之舉也。來秋進宴，未必勝於進饌之盛舉矣。樂性曰，然矣。臣意則一年一次之設行，於禮於情，允合其宜矣。上曰，予以一喜一懼之心，不思所以仰副撝謙之慈德耶？進宴之待秋成，亦以是也。上曰，同副承旨入侍。[出楊教] 賤臣承命出傳，與同副承旨蔡弘遠，偕入進伏。命書榻教曰，拿處兼春秋實職，令該曹差代。又命書傳教曰，不知事親，焉知事君？親親之義，文武必當無間，渠雖武承宣，此等處，豈有前例之可據乎？昨夜御將之席藁脫帽，待命於金虎門外之時，渠則偃在六仙之列，不伏延英門，不走守門將廳，人事道理，萬萬無狀。承旨李晉秀，定配於珍島地，當日押遣。又命書傳教曰，觀其勞，可知其人。莫曰儻來，特畀自別，前承旨李儒敬，右邊捕盜大將除授，牌招，傳授命召及大將牌。傳令牌。又命書傳教曰，承旨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同罪未敘者請敘，自有定式，則近來承宣，怯於月前臺章，渠寧獨爲行公，同罪之僚員，不爲提稟，李肇源事是也。且以李祖源言之，下位李肇源等，皆入於收敘秩，而政院又不提奏，極爲駭然。近日當稟不稟承旨，爲先從重推考，此後一遵定式施行，前知申徐邁修，爲先敘用。又命書傳教曰，再明日詣奉室行禮，仍詣皇壇奉審，仍審祭器牲品，令該曹知悉。前一日齋宿，謹遵先朝受教，當爲之，亦令知悉。命書榻教曰，明日齋宿處所，北苑近處，從便爲之。近侍亦於齋宿處所近處待令，詣皇壇時出還宮門路，集成門爲之。又命書榻教曰，詣皇壇行禮時，挾輦軍四十名，金虎軍門爲之，其餘皆除之。拱北門宮牆外環衛作門，訓將只率外各營入直軍爲之，出番軍，雖一名，勿爲出用。又命書傳教曰，承旨房仍，左承旨爲禮房。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3월 4일 (을묘)>

- 傳于李晚秀曰，今番編書時，華城諸條之哀輯者，城役都廳下去然後，可以告完。右捕將李儒敬，除辭朝下往，往來間仍佩事，分付，左邊大將兼察，牌招聽傳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3월 5일 (병진)>

- 以黃海監司李泰永狀啓，華城城役所工匠等，分等施賞事，傳于李晚秀曰，兩西雖異三南，小米不及大米，而京關亦無小米分給之語，則莫重城役，不知體貌之尊嚴，其所舉行，若是泛忽，道伯事萬萬駭然。似已分給，有難更爲與奪，此等狀啓，不欲掛眼，還下送，不知所重之道臣，處於旬宣之地，行承流之任，不亦難乎？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3월 5일 (병진)>

- 李晚秀，以整理儀軌廳堂上意啓曰，華城城役牌將李道文及饌案床差備裨將黃道彥·羅東旭，何以區處與否，關問華城府矣。即接該留守趙心泰所報，則以爲各從其願，李道文，移牒御營廳，姑無收用之回報。黃道彥文移摠戎廳，則以待窠收用回移，而羅東旭，既無所願，姑不得區處云。故以此報辭，問於御營廳·摠戎廳，則李道文·黃道彥，竝加設教鍊官，已爲差定矣。李道文·黃道彥，既付京廳，如是區處，則羅東旭，不可以無所願，仍以置之，即爲甄用之意，更爲申飭於該留守處，何如？傳曰，允。李邦億之軍器寺，鄭重周之議藥同參，爲不爲

間，不爲提及，本所舉行之稽忽，愈往愈甚，何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3월 5일 (병진)>

○ 李海愚，以御營廳言啓曰，華城城役牌將李道文，從自願本廳教鍊官差下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3월 5일 (병진)>

○ 李海愚，以摠戎廳言啓曰，因華城留守趙心泰文移，進饌時饌案差備本府裨將黃道彥，本廳教鍊官，加出差定，待窠陞實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3월 5일 (병진)>

○ 李肇源，以訓練都監言啓曰，依下教北營拘留龍虎營教鍊官中，華城役役時看役金義淳，放送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3월 6일 (정사)>

○ 李肇源，以訓練都監言啓曰，謹依華城城役施賞別單判付，本局教鍊官金亨璘，鐵峴別將差定，金啓澤，安州屯監官差定，閑良吳泰運，別武士傳令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3월 6일 (정사)>

○ 蔡弘遠，以御營廳言啓曰，華城城役牌將，前仕教鍊官片匡輝，本廳教鍊官加設差定，城役牌將別武士孫興雲，本廳自辟，汪濟屯別將差送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3월 6일 (정사)>

○ 水原留守趙心泰疏曰，伏以臣卽韎韐中一賤品，百不肖似，最居人下，而生丁盛際，誤被鴻私，十數年之間，陞擢歷敬，躡躋上將，爲人臣而被恩造者，從古何限，而未有若賤臣之濫且偏矣.祗緣臣矇沒知識，涓埃莫效，而八年戎垣，瘡痍百出，過福之災，債誤之罪，早晚是矣.不自意城華籌略，斷自宸衷，乃以臣，假之以董工之號，畀之以居留之任，義重往役，路阻丐免，受命踟躕，冒沒承當，周歲于茲.言其方略，則城池制度，悉稟睿裁，而臣無尺寸指授.論其財力則黃金四萬，不問出入，而臣乏錙銖取辦，而至若工役之過就，監董匠募，各自殫力而然.臣則蔑如空疎，不過占便看檢而已.況復南北樓櫓，粗成規制，平地城堞，尚有未築，而聖念特加軫恤，先命分等施賞，至有臣加資之恩，承命震越，不知死所.苟使臣，有眞箇操錘築版之勞，卽亦職分內事耳，而績無一效，秩超八座，鵜梁貽譏，猶屬臣身，而其於貽累聖恩，何哉？敢控血懇，仰暴於天地父母之前，俯垂諒察，收臣新資，以爲罔功濫賞者之戒.臣無任云云.答曰，省疏具悉.築斯鑿斯，壯觀聳瞻，而樂赴爭趨，成之不日者，卿之功也.卿其勿辭行公.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3월 6일 (정사)>

○ 有政.吏批，判書尹著東，參判黃昇源進，參議未差，行左承旨洪義榮進.以洪受浩爲掌令，李貞運爲副修撰，金載翼爲兵曹參議，鄭履綏·洪秀晚·洪秉臣·洪樂敏爲兵曹正郎，安廷善·李東宇·金熙華·權峻爲兵曹佐郎，崔粹綱爲西部令，李祉亨爲宗廟直長，徐邁修爲黃海監司.兼春秋單金錫泰，華城府效勞府吏李完秀，帖加通政.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3월 7일 (무오)>

- 李海愚, 以整理儀軌廳堂上意啓曰, 華城府進饌時, 饌案床差備裨將鄭重周, 議藥同參待窠調用, 水刺盤果差備前軍器寺判官李邦億, 前窠待窠仍任事, 依判下舉行與否, 問于內醫院及軍器寺, 則以爲鄭重周, 議藥同參, 已爲差下, 李邦億則該寺僉正, 已爲擬望, 移送吏曹云矣, 敢啓.傳曰, 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3월 7일 (무오)>

- 乙卯三月初七日卯時, 上詣毓祥宮.舉動入侍時, 行都承旨李祖源, 行左承旨洪義榮, 行右承旨李晚秀, 左副承旨蔡弘遠, 右副承旨李肇源, 同副承旨李海愚, 假注書具得魯·徐俊輔, 記注官金良倜, 記事官吳泰曾, 檢校直閣南公轍, 檢校待教徐有渠, 以次隨駕.上具翼善冠·袞龍袍, 乘輿出協陽門降輿, 乘輦出敦化門, 詣毓祥宮宮門外降輦, 乘輿詣齋室門外降輿, 詣版位行再拜禮.仍詣奉安閣行禮奉審, 詣延祐宮行再拜禮, 乘輿詣宣禧宮入齋室, 親押香祝.仍詣版位行再拜禮, 仍行酌獻禮, 還御心留舍, 改具便服, 命承史·閣臣·侍衛諸臣入侍.上曰, 行首宣傳官, 令該曹口傳差出.[出駕教]上曰, 假注書吳泰曾, 還付翰林.[出榻教]上教都總管李敏輔曰, 每歲此行, 必與卿等, 同登洗心臺.辛亥春予詩, 有坐間多皓髮, 來歲又今樽之句, 翌年此會, 予又有會心東洛老, 無恙又詩樽之句, 皆指卿也, 今日之遊, 亦當使卿專管矣.仍乘輿出本宮北門, 命諸臣中年過六十者, 皆賜鳩杖, 俾便登陟, 遂至洗心臺, 張幄陞座, 命大臣入侍.領議政洪樂性, 右議政蔡濟恭進伏.上曰, 每歲此時之必臨此臺, 非爲選勝看花也, 蓋有微意存焉.每欲一諭而未果矣.此臺之址, 卽宣禧宮牆外, 故曾於景慕宮初建時, 卜地開基.至於定礎, 予每於拜宮之時, 輒不禁哽愴久之.近年以來, 每於此行, 輒一登臨, 亦出於托思志舊之意, 予豈爲暇豫而然哉? 此事, 卿等想不待予言而知之矣.昔乙卯邦慶後, 故重臣靈城君, 與諸卿宰, 會弼雲臺, 以伸歡祝, 而伊時靈城之詩, 有每年長醉太平杯之句, 雲臺, 卽此臺相望處, 卿等或有聞知者乎? 濟恭曰, 每歲臨幸之必於此臺, 實出於因地寓慕之孝思, 臣等豈無所仰認? 而今承下教, 尤不勝欽頌萬萬.乙卯宴會, 曾所聞知, 而靈城之詩, 氣格圓好, 可謂太平之音矣.上曰, 今年卽是千載難逢之慶年也.卿等修述故事, 匹美前人, 賁飾今日之太平, 亦好矣.必於今月內, 選日來會於此地, 則是年是遊, 亦豈不稀貴耶? 樂性曰, 臣等值此慶年, 凡在賁飾之方, 必思所以靡不用極, 而今又伏奉下教, 敢不對揚乎? 上曰, 此後十年甲子, 卽景慕宮重葺之年也.其時慈宮之詣園展拜, 卽是情禮之不可已.予於今番, 陪慈駕還宮後, 水刺所用器皿之屬, 姑爲留置本府, 此亦予意存焉, 卿等不可不知.濟恭曰, 臣則雖微下教, 在華城時, 伏見器皿之留置, 有所仰認者.此後十年甲子之慈宮行幸, 於情於禮, 質聖無疑矣.上曰, 十年後, 卿等復爲陪駕, 則豈不稀異? 今以卿等筋力觀之, 皆可無慮矣.樂性曰, 臣等俱皆年迫八旬, 十年後陪駕, 固何可必? 而聖教如此, 不勝感祝矣.上曰, 凡臺底洞內朝官儒生, 竝令知委來待, 而抄啓文臣金近淳, 必當詳知, 使之一一傳之, 俾無遺漏, 仍宣飯於諸臣訖.上命晚秀書小序曰, 臺以洗心名, 托思而志舊也.歲輒一臨以爲課, 此舉豈爲偷閑, 傍人詎識予心? 疇昔乙卯靈城詩句, 有云君歌我嘯上雲臺, 李白桃紅萬樹開, 如此風光如此樂, 每年長醉太平杯.是歲是臺, 誦其詩想其事, 哽咽無以爲心, 祈祝而欣慶者.還自長樂奉觴之筵, 頌騰千歲萬歲, 茲步靈城韻, 命諸臣賡載.仍命書七言小詩曰, 春日遲遲上北臺, 此行非是趁花開, 新詩更續觀華曲, 萬歲長斟萬壽杯.又命書小詩下曰, 彌勒峴, 爲華城初界, 每歲省園還道, 至峴上, 瞻望久之, 未便言旋, 府之人, 環石而臺其地, 今行見之, 名其臺曰遲遲, 起句及之, 慈宮幸華城進饌日樂章, 有觀華曲, 下

句及之.上曰, 新舊抄啓文臣中洪仁浩·丁若鏞·曹錫中·黃基天, 各謄一本, 傳于諸大臣, 俾廣和以進, 在筵諸臣及洞內諸人, 亦皆廣進, 可也.賤臣承命出傳于諸臣.上命設小布于臺南, 親御弓矢, 命在筵武臣及文臣之能射者耦射, 上獲小布三巡十四矢.又親射貫革, 一巡獲四矢.諸臣亦皆獲矢有差, 臺底武臣及隨駕將校, 皆令試射頒賞.仍命宣花糕於諸臣.上曰, 李羽晉·柳師模與洞內諸人入侍.賤臣承命偕入.上命賜饌盤六盤.教曰, 爾等須與洞內諸人, 均分醉飽, 以志今日之樂, 又別賜南復來內廚饌一盤曰, 特念乃父之曾經桂坊, 有此別頒, 爾其歸與妻孥共之也.上命承旨以紙筆墨, 分賜洞內兒輩.教曰, 予於是地, 視同隣閭.此後每年駕臨也, 洞內人士老少, 無待招呼而來會, 各其門長, 率領祇迎, 可也.上曰, 天氣晴朗, 霽景淨妍, 都人士女之瞻羽旄欣欣相告者, 簇擁兩麓, 是年是遊, 不可無均霑之舉矣.仍命宣傳官, 以餅酒分饋之, 俾各醉飽.**濟恭**曰, 向日**華城**養老宴時入庭參宴諸老人, 皆蒙一例加資之恩, 而其中本府境內居住九人及邑底築室一人之有前銜者, 以其年準而得參於宴, 以其籍式之未準而不得參於加資者有之云.當此飾喜廣慶之日, 恐或有向隅之歎, 故敢此仰達矣.上曰, 一體加資, 口傳下批, 教旨, 今日內成送, 可也.**[出舉條]**上命諸臣年老者先退.上曰, 領右相, 當賜法樂各一部, 須緩緩下來, 以賁今日之盛也.仍乘輿出宮門, 至毓祥宮前降輿, 乘輦由敦化門·協陽門還內.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3월 7일 (무오)>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 中司把軸未差之代, 以前府使金燾差下事, 傳于李海愚曰, 既有與內營哨官輪回遷轉之定式官案, 依他例載錄事, 分付兵曹.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3월 8일 (기미)>

- 以濟州牧使李禹鉉狀啓, **整理所**錢作穀萬石, 劃送濟州, 卿其曉諭民人, 俾知慈恩事, 別諭有旨, 祇受後齊會三邑大小民人, 一一曉諭事, 閏二月十三日封啓, 同牧狀啓, 羅州等邑船九隻, 同月十七日十八日十九日次第穩泊事, 同牧狀啓, 左水營等各邑船三隻, 二十日穩泊事, 同牧狀啓, 南平等邑船二隻, 二十三日穩泊事, 同牧狀啓, 三次加劃萬石內, 先爲利運者六千五十石, 較諸人口, 排比有除事, 傳于蔡弘遠曰, 一念懸懸者, 至今往來於耽羅矣.觀此各本狀啓之一時登聞者, 次第開緘, 看看奇喜, 最是**整理穀**特給, 有旨宣諭, 緣由封發之巧湊於**華城進饌**之日者, 是豈人力所可容爲, 有若神助然者? 尤爲萬萬奇喜.況二萬五千包穀物, 幾皆利運, 今則排比優優, 濟活綽綽, 減者準式, 未付者加付, 一島生靈, 咸被慈恩, 共沐慈德, 予心之歡欣慶忭, 與有幸焉者, 其可以絲綸, 容諭其萬一乎? 此後接濟之勤慢, 惟係於牧守, 益加殫誠, 使飢者飽, 病者蘇, 環海一區, 家家有鼓腹之喜事, 更令**整理所**儀軌廳總理大臣, 別加嚴飭該牧.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3월 10일 (신유)>

- 以黃海監司李泰永狀啓, **華城城役**工匠等頒賞, 以大米更爲分給, 惶恐待罪事, 傳于李海愚曰, 勿待罪事, 回諭.新除海伯, 尚未出肅, 省部勸農, 俱係民事, 不可緩.一兩日內辭朝事, 分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3월 11일 (임술)>

- 乙卯三月十四日申時, 上御重熙堂.左承旨·右副承旨入侍時, 行左承旨洪義榮, 右副承旨李儒慶, 假注書趙台榮, 記注官安經心·金良倜, 以次進伏訖.上教義榮曰, 領相省掃之行, 欲

於何間爲之耶? 義榮曰, 今念後, 將欲爲之矣. 上曰, 肅拜除之, 以爲往還, 可也. 教儒慶曰, **華城城役**, 多有看檢事, 一兩日內下去事, 承旨言于右相, 可也. 命退, 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3월 14일 (을축)>

○ **華城府** 幼學朴周陽·尹聲烈·尹勉欽·俞鉉復·朴顯昇·尹揆東·尹遇東·宋光助·申恒祿·申升祿, 進士韓毅鎮, 幼學呂善五·李興運·金師默·李明來·金相說·朴暕·宋櫨·金載賢·曹錫周, 進士朴師永, 幼學具允豐·林忠鎮·柳聖方·金鍾翼·洪益敏·梁集·韓用廈·趙秀人·黃鏞·閔昌億·洪履翼·俞仲煥·李魯喆·李魯兢·成潤觀·愼師曾·愼師殷·李瑞日·金益來·韓義養·崔漢大·崔鼎大·崔鍾喆·安命益·安命集·任希範·李喆曾·吳壽一·任時寬·任時廷·洪湜·洪澈·趙聖泰·趙杞·尹夏柱·李東簡·鄭世泰·鄭世豐·鄭垕·鄭塾, 進士沈英鎮, 幼學沈相鎮·尹致禧·李仁休·李濟昇·李震休·尹衡一·呂善豐·尹塾彦·崔仁復·許鎰·金載哲·權秀·權檜·李大曾·鄭象鉉·尹城彦·鄭國鉉·崔台應·曹學振·曹允祿·尹毅柱·金永錫·金師渾·俞鉉益·金永澤·尹衡德·韓命洪·崔廷彦·李養善·朴師民·孔振鐸·權弼經·鄭文周·成潤洙·吳善進·張龍翼·權奕·崔光復·李勉濟·姜文顯·梁燦·呂善正·李宗基·尹致慶·曹榮振·曹成振·柳燾·柳容·李明休·朴宗翰·趙漢敏·李述煥·鄭衡周·鄭錫綱·金相協·安光復·崔致榮·尹配東·尹鉉東·趙裕存·趙肯存·曹允直·李一煥·李敬煥·鄭宅周·鄭宗周·鄭寅周·曹允彩·李殷煥·崔雲瑞·李世休·李昇協·申一權·陸大晚·洪復源·鄭東楫·朴弼昇·李永錫·申岳·權琛·俞鉉益等疏曰, 伏以臣等, 結廬於**華城**之地, 近跡於珠丘之鄉, 值舊甲重回之辰, 逢千載罕觀之盛, 蹈舞攢祝, 有倍齊民. 而鑾蹕儼臨, 羽旄欣瞻, 區區螻蟻之忱, 庶獲少伸. 臣等所居之鄉, 卽高麗忠臣故翰林學士李臯遺墟之所在也. 臣等竊有湮鬱之情, 素所蓄積于中者, 幸值漢帝過魯城之日, 敢冀周王式商閭之恩, 不避猥越之誅, 冒陳公共之論. 伏願聖明垂察焉. 臣等竊聞自古帝王之褒忠獎節於其興替之際, 別施殊恩者, 蓋所以明君臣之義, 扶倫綱之重也. 洪惟我列聖褒獎之典, 尤隆於前朝節義之臣, 凡有永矢之志, 而遂其長往之計者, 無不旌贈而表揚, 賤享而崇報者, 豈不以首陽之採薇蕨, 無損於武王之聖, 而唐宗之封君, 素有光於青史之垂耶? 粵在宣廟朝, 創建文忠公鄭夢周崧陽書院, 特命位版, 不書本朝官爵, 而只書圃隱先生, 英宗大王, 特命立碑於善竹橋. 高麗門下府事南乙珍, 入我朝不仕, 建鄉賢祠於楊州, 厥後以趙狷配食. 高麗判奉常事李集, 粵在顯廟朝, 命建書院於廣州龜巖江上, 而逮我聖上甲辰, 楊·抱諸儒生, 疏請別建趙狷松山書院, 仍於楊州鄉賢祠, 賜額貞節. 至若李穡, 有文獻·莘菴兩院, 吉再有吳山·金烏兩院, 金澍有月巖書院, 原州之七峯, 始興之忠賢, 俎豆之享, 藏修之所, 殆遍於麗代效節之臣, 而獨此八達山李臯之遺趾, 尙無一區院宇者, 實是昭代之闕典, 多士之缺望者也. 臣等試以平日所得於紀蹟之文, 略舉而仰聞焉. 蓋李臯以集賢殿提學, 當麗末政衰, 退居**水原府光教山**之南麓塔山, 恭讓王, 遣中使問所樂何事, 臯盛稱溪山之勝, 有四通八達無壅蔽之語, 蓋寓諷意也. 我太祖元年, 屢有召命, 臯辭以此山爲首陽, 固守不起, 又下京畿按廉使之命, 終不應. 太祖大王, 遂命圖書所居, 覽而嘉之, 因名曰八達山. 蓋宅在山之東北頂, 礎砌垣塙, 猶見遺址之宛在, 井泉釣臺, 尙留學士之傳稱. 臯嘗逍遙東北川上, 以忘世念, 仍名忘川, 遂以自號. 皇朝運訖, 華人之來我東者, 慕其忘川之名而居焉, 其址尙存. 臯晚又移居於山之東南數里許, 每勸鄰里爲善, 曉以忠孝之道, 鄰里感之, 樂爲之善. 由是名其里曰勸善里, 至今相傳. 其居家, 孝養出於天性, 遭憂居廬, 行朝夕祭, 聞有匙箸聲, 出於床卓, 感痛之極, 不輟血泣, 一日失明, 鄉黨稱其至孝. 世宗朝, 以石碑特旌其間曰高麗孝子翰林學士李臯之碑, 不書我

朝，特書前朝者，亦可見聖意之有在也。景宗朝癸卯年間，耕田遺基，得碑之餘片，移置于墓所，蓋入我朝不仕者，世稱八學士，而李臯家乘中，只傳臯與趙狷號松山，李集號遁村三學士而已。蓋趙狷，隱居於光教山之北清溪山，李臯，隱居於清溪山之下遁機里，三人之所居相近。故時或騎牛往來。臯之子吏曹參判審，亦著忠孝，克濟專[傳]家之美，其友人寄詩曰，父子稱夫子，如公罕古今。蓋當世公議，皆以父子推之，其行誼純篤，於此可知。噫，當聖上孝理之化，創月遊龍盤之地，新邑之民物鷄犬，莫不被天地涵澤，下及草木，均霑雨露之洪造，于今六七年之間，無一物不得其所。而惟此前朝一介之臣，素稱八達主人，考槃之所，釣詠之場，宛入於指點之中。當時竝名同棲之兩人，建祠脰享，極其崇奉，而臯獨不與，實有乖於我聖上片善不遺，一節必錄之盛德，徒使茲土之舊老，想遺址而興嗟，連境之章甫，慕高風而增感而已。法駕之臨幸，若將有契於屢百載之後，奉琅函而動冕旒，卽是臣等之責。齊封此(此)疏，兩日祇伏於行宮之外，見阻於作門，終未登徹，抑塞徊徨，不覺相顧而失圖也。伏況聖恩，特絕於曠感侑祭，至遣以近臣，此實從古聖王所罕有之盛典也。臣等之榮聳感頌，容有其極？茲敢裹足上來，更封前章，相率呼籲於九閭之外。伏乞天地父母，俯察臣等不可已之情，特許建院之請，俾伸一方尚賢之誠焉。臣等無任云云。答曰，省疏具悉。疏辭，下該曹稟處。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3월 15일 (병인)>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離營上京事，傳于李晚秀曰，此非臆逆而何？水操動駕，何以上來乎？然依右相例，宣傳官持標信把門然後，在本府乎？似此滔俗，不覺髮豎，身爲武將，如許習氣，何處學得乎？以此傳教，星火分付，卽刻越江，三更前若不還任，卽其本府，勿限年充軍，以懲漸染者之戒。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3월 18일 (기사)>

- 李肇源，以戶曹言啓曰，因整理儀軌廳甘結，華城城役時三等畫工丁千福處，木一疋依例頒給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3월 21일 (임신)>

- 李肇源，以戶曹言啓曰，華城城役時，閑散各色匠手施賞中，未及待令者，待來現出給事，草記批旨內，未到十二名，更加搜覓，頒給後，草記可也事，命下矣。木手十二名，冶匠二名，居住去處，往復本府，廣加搜訪，隨其來現，一一頒給，今已畢施賞。而此外石手一名，當初成冊中，以德山所在懸錄，故知委該邑矣。渠以入籍居生於京畿龍仁縣來告，而關問該道，則果是龍仁之民，故以大米依分等施賞事，申飭該道該邑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3월 24일 (을해)>

- 李海愚，以備邊司言啓曰，卽見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則以爲本府穀簿，自來不敷之中，昨年停退，數甚夥然，除却應留，以其餘數，分排還戶，實有不足之慮。見今所餘，不過支來月初巡，留庫米租·太各三分二，加分，賑穀劃下三千石內，所餘不滿百包，賑資不可不變通。賑穀八百石，以附近邑某樣穀中，亦許添劃事，竝令廟堂稟旨分付矣。值此災荒之時，無論還賑，穀少民多，無以排比，其勢固然。見今麥登尙遠，春窮轉甚，還賑民接濟，此時尤當致力，留庫加分，依請許施，賑資分付於京畿道。臣華城附近邑中，量其留庫實數，限八百石，使之劃送，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3월 25일 (병자) >

- 禮曹啓曰, 粘連華城幼學朴周陽等, 上疏回啓云云.高麗忠臣李臯, 因其遺址, 許建一祠, 恐合於褒忠獎節之典.今此疏語, 以南乙珍·趙狷祠宇之特許賜額, 願爲比例者, 可見公議, 而彼則只是賜額, 此則事係新創, 有不敢直請許施, 上裁, 何如? 判付啓, 尋其基而建臺, 訪其墓而致有一府之瞻矚有所, 百世之曠典克舉, 恩榮無憾, 褒獎備至, 何必越法立祠然後, 始可謂之榮德象賢乎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3월 28일 (기묘)>

- 乙卯三月二十九日辰時, 上詣景慕宮學勤入侍時, 行都承旨李祖源, 右承旨李海愚, 左副承旨宋民載, 右副承旨鄭尙愚, 同副承旨李肇源, 假注書具得魯·任俊常, 記注官金良倜, 記事官吳泰曾, 檢校直閣李晚秀, 以次隨駕.上具翼善冠·袞龍袍, 乘輿出交泰門·永清門·明政門·弘化門, 由迺瞻門, 詣景慕宮至降輿所降輿入齋殿.少頃, 就板位行再拜禮, 入廟內奉審訖, 還御齋殿.上曰, 稟事閣臣入侍.得魯承命出, 與原任直提學徐龍輔, 偕入進伏.上教龍輔曰, 有何稟達之事乎? 龍輔曰, 臣於待罪畿藩時, 自京營站至華城, 一依西道例, 置撥傳命事, 伏承筵教矣.臣與新使及各其守宰, 往復爛商, 既定道里, 且占基址, 所分站立馬之節, 不容少緩.所入財力, 限一萬兩措辦然後, 方可設施, 令廟堂趁卽區劃, 使之舉行, 何如? 上曰, 依爲之.係是爲華城行宮設置之舉, 則自有所重.且爲驛馬之弊, 則雖用經費亦可, 而華城凡事, 既不煩經用, 此亦豈可異同乎? 壯勇內營錢萬兩劃給, 以爲趁今設置之地, 可也. **[出學條]** 龍輔曰, 設撥之初, 自官預爲備給馬匹, 而其後則亦當依西路例, 以每月儲置錢中隨頃改立矣.目今設站不遠, 馬匹當爲備給, 而臣曾聞太僕前提舉言, 則平薪牧場馬之分送於南陽等諸處者, 其數不啻夥然云.每論平薪分送馬與本牧元在馬, 另擇其健實能走者, 限十五匹取用.而若或長於馱載, 短於能走, 則與太僕左右網卜馬中, 已經馴養者換用, 實爲彼此兩便之道矣.以此分付, 何如? 上曰, 依爲之. **[出學條]** 龍輔曰, 今番舟橋之役, 監官領將, 隨其所願, 從便收用事, 既承筵教矣.監官三人·領將十人內, 首監官一人, 邊將除授事, 承奉承傳, 副監官一人, 軍門或衛將問從願收用事, 載在節目.日前已除衛將, 今不必舉論, 而其餘監官領將十一人, 一竝招置問其所願, 則自願加資者八人, 自願衛將者二人, 自願巡將者一人.故敢此仰達矣.上曰, 自願加資者賞加, 自願衛將及巡將者, 分付兵曹, 竝卽依願收用, 可也. **[出學條]** 龍輔曰, 嘉善李德麒, 曾以訓局將校, 自初舟橋, 效勞既多, 而問其所願, 不過復屬於該營而已.故敢此仰達矣.上曰, 分付該營, 亦卽收用, 可也. **[出學條]** 仍命權退.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3월 29일 (경진)>

- 乙卯四月初二日午時, 上御重熙堂.同副承旨·奉命史官入侍時, 同副承旨李肇源, 假注書趙台榮, 記注官金錫泰, 記事官吳泰曾, 前假注書尹致永, 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 內閣圈坐, 聞已來會, 待完圈, 自政院, 稟旨開政.又命書傳教曰, 兵曹參判仍任, 禮曹參判前望單子入之, 待下批, 牌招察任.又命書傳教曰, 承旨房仍, 都承旨爲吏房.又命書傳教曰, 大禮當前, 卿宰侍從, 罷削人員, 竝鉞用.又命書傳教曰, 躋享告由兩本宮祝文, 文任牌招, 使之製進.上教致永曰, 爾既書啓, 而其外沿路, 民邑之弊, 奏啓, 可也.致永曰, 淮陽府使朴師轍罪狀, 已於書啓略陳, 而謂有身病, 辭單呈營, 已踰數次, 官務廢却, 亦過三朔, 農時民情, 轉益遑急, 故敢此仰達矣.上曰, 曠官至此, 民弊可知.實病之可強與否, 令廟堂, 問于道臣, 使之狀聞, 可也.致永曰, 臣於往來之路, 高山驛, 稱以無馬, 輒以民馬雇立.故探其

委折，則謂以今站，既多營裨營吏輩，無常往來，已盡騎去。蓋緣人，持營門一馬帖，輒微騎卜，或過數匹，故在前使星之行，例多民馬雇立之事云。郵傳之法意甚重，而有此襲謬之弊，故敢此仰達矣。上曰，聞甚駭然。既聞之後，不可以襲謬歇看，當該察訪，既有拿問之命。此一款，添問目捧供，令廟堂嚴飭道臣，別加申明，俾有朝令提飭之實效，可也。【出舉條】致永曰，臣於歸路，定平民人等，遮路控訴者，處處皆然。故探其委折，則河臺洞採金，已過數十年，至於近年以來，金有盡而採無已，不擇田園墳墓，審脈掘礦，殆無餘地。或自本府禁飭，則差人輩，持上司上營之關，威喝官隸，脅制村民。故該洞原籍近百戶，舉將負戴，散而之他。且採金之人，皆是募得無產流落之輩，輒過數百，其所寄食寄宿，不出於近村民舍，其為貽害，不特河臺一洞云。故敢此仰達矣。上曰，採金之弊，可勝言哉？人皆以為藏寶不用，有非富國之計，予則每以為不然者，令行而俗美，空曠處掘取，而民納其稅，官用所納，則豈不為兩便？而今乃反是，所謂設店，即一奸竇，此所以年前嚴禁者也。纔聞寧邊之弊於筵臣矣，定平又如此。戶判若能十分審慎，必知其無疑然後，差送差人，則此弊何從而出？即令廟堂，分付兩道道臣，作弊差人，無論華城裨將，戶曹計士，各別嚴治逐送後狀聞，此果筵稟下送之事乎？此一款，亦為查實筵稟，則該堂·該留守推考，不為筵稟，則從重推考，可也。致永曰，德原府元山津，設置交濟倉，今為五十九年之久，而自安邊至永興五邑，皆屬於此，以為糴糴矣。中年以來，文·高·永三邑，以其地遠為弊，次次分倉，各自該邑，受去其穀，名曰交濟，使之斂散。而惟獨安邊，尚此荏苒，逐年糴糴於他境各社，道里之距本倉，遠者為二百餘里，近亦為八九十里，大嶺深川，間多阻險負載來往，山行露宿，多費四五日，情狀可矜。如欲捨遠社而就近社分給，則應分穀數，至於三千一百餘石，一夫所受，其數數多，民皆不願。故勢不獲已，毋論遠近，一體分給，故生民痼疾，已無可言。而又以分還事言之，每以二留一分之故，還民軍，受食兩年陳腐之穀，及其納還，必以精實穀責納，欲救其弊，則本府之奉龍·浪下·浪新·鶴缺·府倉等五倉，皆是近海之地，遠不過三十里。今以交濟各穀九千石，一竝分置於本府五倉，以為依例分留之地，則雖當移轉之時，必無未備之慮。如此然後，民邑之弊，庶可蘇完云。故敢此仰達矣。上曰，曾亦稔聞。民弊既如此，令廟堂問于道臣，狀聞後稟處，可也。【出舉條】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4월 2일 (임오)>

- 乙卯四月初五日午時，上御重熙堂。右承旨·工房承旨入侍時，行右承旨李奭祚，同副承旨李肇源，假注書李泳夏，記注官金錫泰，記事官吳泰曾，以次進伏訖。上曰，右承旨還鄉時，自畿營，給雙轎，沿路延候等節，各別申飭，亦令華城留守，先知此意，六角之前導，茶啖之供饋，另念舉行事，分付，可也。上教奭祚曰，寢啖，何如？奭祚曰，眠過半夜，食近半升矣。上曰，還鄉當在何時？奭祚曰，鄉廬已為風雨所壓，今已僦居城西草屋矣。上曰，今之所住，非借寓乎？奭祚曰，然矣。上教肇源曰，俄者下教，雙轎·六角等事，今無所施，置之，可也。上教奭祚曰，稔知大策之熟工，用工果如何？奭祚曰，為科臼之用，不無鉛槧之工，而文莫猶人矣。上曰，聞有所輯冊子，予已謄置矣。奭祚曰，此亦科臼所用，類聚文字，巾衍之藏，至於上徹，不勝惶悚。而但此非正本矣。上曰，更有他本而果為幾卷？奭祚曰，當為四卷，猶未及訖工矣。上教肇源曰，令戶判優給紙筆墨，以為脫藁之地，可矣。上曰，使卿今日便興造朝。蓋聞昨日騎馬承牌，道發眩氣故也。上曰，朝賜蓼茶，乃是尊年之意，而卿則洪奉朝賀同甲也。上曰，精神，何如？奭祚曰，已無餘地矣。上曰，與李壽咸為幾寸親？奭祚曰，臣之七寸叔也。上曰，承宣之祖，官至何品？奭祚曰，臣之祖六十六登科，年八十三而官右尹矣。上曰，能書傳教乎？奭祚曰，似不能矣。上曰，既為承旨矣，試書一傳教，此亦職耳。仍命書

傳教曰，政官牌招開政。上曰，見其運筆，眼力尙好矣，八十之老，能書傳教，誠異事也，上授簡爽祚，使之賦詩。爽祚諱思未久，援筆書進曰，出天聖孝準東海，海屋仙籌耀萬斯，神桃和釀成春酒，歌侑魯人壽母詩。上覽訖稱可，命爽祚先退。仍教曰，出慰政院，當有宣饌，今日政，又當爲參判，肅謝後早歸，可也。上教肇源曰，老人出去時，多給院隸，雖藍輿之前，亦作前導，左右擁衛，先後呵護，以作里巷榮耀，可也。上曰，承旨將爲參判，其肅拜時，只爲大殿肅拜，而亦再拜而止也。命書傳教曰，八十三歲承宣，在銀臺，可謂稀有之事。承宣之祖，故宰臣，亦於八十三歲爲右尹云。而其加資，以慶禮時相禮爲之。逢今年，見其人之孫，而承宣又爲甲寅慶科，甚爲奇異。然勢難責之以夙夜之勞，欲一召見後許遞矣。及其登筵，周旋奏對，無異年少者，傳教之承書，筆力遒勁。又以二句詩製，進於卽席，亦皆自書。又聞方有撰次之書四卷，欲伸報效之忱爲言。稔知其富於文辭，猶未料精力之若是不衰，以乞言之義，所撰冊子，待脫藁進呈，仍饋茶啖，使之歸家。行右承旨李爽祚，今日政，閑局亞卿擬入事，分付。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4월 5일 (을유)>

- 乙卯四月初七日卯時，上御丹楓亭。抄啓文臣親試試射入侍時，行都承旨李祖源，行左承旨李晚秀，右承旨申獻朝，左副承旨俞漢寧，右副承旨鄭尙愚，同副承旨李肇源，假注書趙台榮·李泳夏，記注官金錫泰·安經心，以次侍立訖。上具平戎服，乘輿出萬八門，駕至保定門外，命五衛將宋文奎進前教曰，回榜之歲，祖孫同科，誠是稀事，而可謂福人也。早卽退出而肅拜，則以尊年之義，除之矣。又教文奎曰，子孫幾何？文奎曰，有二子一孫矣，命文奎退出。駕至明光門外，教尙愚曰，禮判使之來待，可也。仍詣丹楓亭，降輿陞座訖。引儀引試試官原任直提學李秉模，原任直閣尹行恁，直閣李始源，戶曹判書李時秀，行副司直李益運，副司直洪義浩，親試試官檢校直提學徐有防，原任直提學徐龍輔·鄭大容，原任直閣金勉柱，及抄啓文臣行四拜禮。諸臣以次進伏訖。有防曰，抄啓文臣中，李基慶·趙得永·宋祥濂·洪樂浚四人，皆以情勢不進云矣。上曰，李基慶·趙得永之尙今引義，亦甚過矣。使卽入來。洪樂浚·宋祥濂，亦令申飭進參，可也。台榮承命出傳。上曰，禮判入侍。台榮承命出，與禮曹判書閔鍾顯，偕入進伏訖。秉模曰，早朝動駕，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上教秉模曰，昨日所下永興·咸興儒武試取事傳教，卿果見之乎？秉模曰，見之矣。上曰，亦已知委於該道乎？鍾顯曰，自臣曹，已爲知委矣。上曰，今番兩本宮躋享之禮，卽是莫重莫大之盛舉也。設科取人，以爲慰悅，烏可已乎？秉模曰，誠如聖教矣。儒生試取日字，則參互事勢，以二十二日爲之然後，似無掣礙矣。上曰，以此日定行，可也。上教秉模曰，北路儒生功令之業，果爲可如？秉模曰，工於疑心者頗多，而詩與策問，亦有能之者矣。至於試紙，則使之自備，似好矣。上曰，以大好紙，自備應試事，分付，可也。上又教秉模曰，武科規矩，亦似稍難，如或未準科規。而至於闕榜之境，則大臣既承筵教。只就其居首者，直赴殿試，仍爲狀聞，可也。鍾顯曰，北道各陵寢奉審，例於五年一次爲之，而當次則在於明年矣。臣旣下往，仍爲奉審，似爲便當矣。上曰，仍行奉審，可也。然而本曹下屬之到處懲索，貽弊不少，今行則各別申飭，可也。鍾顯曰，臣亦爲此弊，本曹下屬，初不帶去矣。上命書傳教曰，咸興本宮及本道各陵寢，禮堂例爲奉審，而年次在明年，禮判旣以永興本宮獻官進去，禮成後，進詣咸興本宮及各陵寢奉審。若此則咸興養老宴，禮判亦當主其禮，而須於豐沛樓設行，竝以此意，預爲分付道臣。鍾顯曰，香祝陪進時，外邑舉行，例以校生陪進，至邑站五里亭後，始以香亭子奉安。今番亦依此爲之乎？上曰，今亦依此爲之，可也。鍾顯曰，今此永興本宮追躋時，四月別大祭，當同爲設行矣。祭品器數，依咸興本宮器數然後，兩室陳設，始可容排，

而事係莫重祀典，下詢大臣處之，何如？上曰，大臣之意，何如？秉模曰，祭品器數，事係莫重，而咸興本宮祭儀，肇自國初，則永興本宮今番祭享時，器品之依咸興本宮器品陳設，恐無未安之端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鍾顯曰，初十日，咸興·永興本宮衣幣·香燭·祭品親傳時，十八日永興本宮修理移安告由祭香祝，亦爲親傳事，命下矣。謹考兩本宮儀式，則封裹後，只有祇迎之節。而今番則事體自別，又有特教，親傳節次，自臣曹，磨鍊儀注中，而以先傳衣幣，次傳香燭，次傳祭品，次傳修理移安告由祭香祝。此外新造祭器，寢帳面帳，次緞品仰遮油茈，同時齋奉之意，詳細磨鍊以入，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鍾顯曰，謹考兩本宮儀式，則告由祭時，用樂獻幣，不爲磨鍊矣。今二十一日，咸興·永興兩本宮告由祭，用樂用幣之節，何以爲之乎？上曰，用樂用幣，可也。[出舉條] 鍾顯曰，初十日咸興·永興兩本宮衣幣·香燭·祭品，既有親傳之命矣。十八日永興本宮修理，移安告由祭香祝，一體以親傳磨鍊乎？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鍾顯曰，北路各陵寢及咸興本宮，禮堂奉審事，命下矣。永興潛源殿則既是本宮不遠之地，大臣或當進詣奉審，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鍾顯曰，咸興·永興，同是豐沛，特設養老之宴以饋之，年歲職名，追後狀聞事，命下矣。兩邑參宴人年歲，以何爲限乎？上曰，朝官則年七十以上，士庶則年八十以上，參宴，至於六十一歲人，則無論朝官士庶，皆令參宴，一依今春華城例，爲之之意，分付，可也。[出舉條] 有防曰，自京畿至華城，設撥傳命事，已有成命矣。撥將，今方自臣營差出，而報兵曹啓下及瓜限等事，一依西路撥將例，定式施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命書傳教曰，雜科試官沈煥之，聞有實病云。試官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使之進去開場。命書榻教曰，未肅拜兵曹佐郎改差，前佐郎崔光泰仍任。上命有防，書親試書題，賦，意豁如也，表，擬漢群臣賀意豁如也。上曰，崔光泰以表應試，申鳳朝以賦應試，其餘文臣則自願赴試，而東賦西表，使之分班製進，可也。應試文臣等，各就次訖。權駿等八人，自東而趨西。上曰，初赴東班，忽赴西班，舉止甚駭然，不可無罰。八人等，更以意豁如也爲題，使之製進五十韻律詩，可也。仍命諸文臣應射。副司果李錫夏等，以次應射，各試貫革五巡訖。上曰，鄭取善之前此飭教何如，而不思淬礪自效，今此試射，又至無分。渠若有一分嚴畏，略加肄習，則豈至於此也？射則姑舍，講果突誦否？問於渠以奏，可也。尙愚承命出，問取善訖，回奏曰，僅讀論語七卷云矣。上命書傳教曰，文臣而不文，其可謂之文臣乎？前此寬恕出於念其祖之意。而飭教何等截嚴，則如有一分嚴畏之心，痛自悔責，刻苦做工，以對揚作成苦心，而今日試問其所蔑劣，甚於不飭之前，渠是何人，獨無懼怯。況名之曰文臣，以文爲恥，所當依先甲之諭，削其科懲他，而更申三令之義，姑且咨且者，非爲渠也，念其祖也。抄啓文臣鄭取善分館，以芸閣施行，爲先北青府定配，四書三經，具音釋，依治經例，突誦然後，令地方官，捧講七書純通，報于巡營。道臣更爲試講，亦皆純通，具由狀聞，給由上送。又令內閣捧講俱通，啓稟放釋，雖一書未越，還發配所事，分付。上教尙愚曰，諸文臣之試射，更以小布十巡應射，而其中不能成樣者，使之自量，而各懸自不，可也。尙愚承命出傳訖。上曰，懸自不者，果爲幾人？尙愚曰，爲十七人矣。上曰，其中趨得永則果有自來情勢，金熙周既是嶺人，申鳳朝年已向衰。此人等之不能肄習，容或可恕，竝爲分揀於現告中，其餘諸人，則出付各營，使之限二千巡習射，而一日準五十巡爲限，而一或慢忽，則該將臣，亦當勘罪，惕念舉行事，嚴飭，可也。上又教曰，課講則諸文臣，多帶謄錄郎廳者，必不能勤讀，姑爲停止，親試則限以明日午時，可也。假注書洪奭周進伏訖。上曰，諸文臣射畢後，能射武臣，使之自願應射，可也。錫夏等，以次各試小布十巡訖。上曰，宣傳官等，近不肄射云，使之應射，可也。宣傳官梁垓等，以次各試五巡訖。上曰，五巡不滿五矢者幾人乎？尙愚曰，七人矣。上曰，名以武臣，五巡不滿五矢，極爲駭然。當該宣傳官，一竝拿入。

宣傳官柳命源等拿入訖。上曰，今番則欲爲嚴處，而見今齋日不遠，凡於不緊公事，不欲爲之，故，姑爲參酌。且以三令五申之意，特爲寬恕，若於晦日更試，又復如此，則嚴棍汰去，斷不可已也。爾等若甘心於嚴棍汰去則已，不然則須各惕念，另加肄習也。仍命拿出訖。上教夷周曰，領相還第後無恙乎？夷周曰，所患膈氣一樣矣。晚秀曰，抄啓文臣試射自不者，有習射二千巡之命矣。其中，有時帶謄錄郎廳者，恐不無廢務之慮矣。上曰，使之半書役，一半習射，可也。上曰，自不人中，如有能文者，則其不能於射，容或可恕。今日門限前，若能製進五十韻排律，或百句賦，則罰射二千巡，並當蕩減，能與不能間，自量以對，可也。副司果權唆，副正字黃基天·柳台佐·洪樂浚·金熙洛·柳遠鳴·姜浚欽曰，臣等當試爲之矣。上命秉模出題。秉模承命書詩賦，同題，仁者如射。上曰，限前製進，而爲次上以上等然後，當爲蕩減罰射。若爲次中以下等，則只令射二百巡，若不能限前製進，則當依初下教，盡射二千巡矣。時秀曰，北關年例御乘馬質來十邑，會寧二匹，前已僅僅充數捧上，茂山·慶源兩邑，姑未上來，而吉州·明川·富寧·鏡城·鍾城·慶興·穩城等七邑，質來馬七匹。臣於昨日看品，則體樣短小，步品拙劣，無一近似。近來北邑上來之馬，年年苟充，漸不如前，而未有如今番之甚，此皆該邑守令，慢不惕念之致。前後飭令，何等申嚴，而其所舉行，慢忽如此，揆以紀綱，萬品駭然。上來馬匹，雖已退送，而此而置之，實無以懲礪日後，當該七邑封進守令，並先罷後拿，何如？上曰，紀綱所在，極爲駭然。防禦使及侍從守令拿問嚴處。吉州則赴任屬耳，前官拿處，鏡城則文臣判官，何知？當該兵使越俸，其餘守令，並令兵使，拿致營門，嚴棍懲礪後復若此，卽其地定配事，本寺知悉。至於會寧貢進之無狀，無異於諸邑，渠既濫叨，舉行又如許，爲先罷黜，卽其地定配，以懲此輩無嚴之習。穩城·會寧之代，並令該曹口傳擇差，可也。【出學條】仍命宣饌於諸臣訖。上乘輿，出青陽門，入保定門還內。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4월 7일 (정해)>

- 乙卯四月初九日卯時，上詣摛文院。齋宿入侍時，行都承旨李祖源，行左承旨李晚秀，右承旨申獻朝，左副承旨俞漢寧，右副承旨鄭尙愚，同副承旨李肇源，假注書洪夷周·趙台榮，記注官安經心，記事官吳泰曾，提學沈煥之，檢校直提學徐有防，原任直提學徐龍輔·鄭大容，原任直閣金勉柱·尹行恁，檢校直閣南公徹，直閣李始源，檢校待教徐有渠，以次侍立。上具翼善冠·袞龍袍，乘輿出協陽門·進善門，詣摛文院，降輿陞座。上曰，禮房承旨及諸閣臣，並爲進前，衣俗·香燭與祭品·祭器，封裹，可也。上曰，大臣之閣臣並爲入侍事，史官出去傳諭。賤臣承命出，與原任提學蔡濟恭，原任直提學俞彥鎬·金憲·李秉模，偕入進前。上曰，諸大臣亦爲奉審封裹，可也。諸臣以次封裹，還安於卓子上訖。上曰，分付排設房，以精潔布帳，遮之楹外，承史各一人及禮堂，輪回留在於楹外，餘皆權退，可也。上詣齋所，命原任提學蔡濟恭入侍。濟恭進前奏曰，早朝勞動，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曰，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曰，惠慶宮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曰，臣於華城事，有可達者矣。役所牌將輩之經年效勞於畚鍤之間，亦云至矣。向日賞典得蒙邊將除授之承傳者，殆過十餘人，在渠輩，實爲深恩厚澤，而但聞渠輩，皆以爲國恩，非不罔極，政曹奉行，萬無其望。此不過爲日後政色一封休紙而已。同是役所之人，而或陞好爵，或得空紙，安得不冤鬱云云。論以事情，其言之如此，亦無甚怪。臣意則華城酬勞，與他有別都政，則專是久勤收用之政，雖難暇及於承傳諸人，若於散政，則毋論遲速，待邊將窠出北路至薄，不願窠外，次次以華城承傳，計其役日多少，盡數差送後，始爲舉論他人之意，分付銓曹，則群情庶可欣躍。至若不願加資而願得軍門斗料者，或已經衛將而只得空一闕將承傳者，臣當詳問而更陳

矣.上曰, 依爲之.(…)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4월 9일 (기축)>

- 泮儒應製御考榜, (…) 二下進士金相任, 年四十三, 本光州, 居華城, 父判官茂澤, (…) 朱書百選代, 八子百選一件, (…) 草次上 (…) 進士閔令儒, 年三十二, 本驪興, 居華城, 父幼學邦任, 生父生員邦仁, (…) 以上各米二斗, 鹽二升.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4월 10일 (경인)>

- 鄭尙愚, 以備邊司言啓曰, 整理所草記, 華城行宮修補物力, 量其容入, 取用於隣近邑常賑耗條事, 批旨內, 常賑耗取用, 卽一前例板, 太欠新奇. 本府以行宮, 兼保障之體重, 葺宮修城之資, 須有別般制置, 可以需用. 自廟堂從長區劃, 穀物分置八道, 稱號曰華城行宮整理修城餉穀. 約以幾萬石爲式, 要不出加於此數, 縮則因分, 多則發賣, 以當一隅, 以補營樣可也事, 命下矣. 行宮修補物力, 在所當設而幸行時, 鋪陳塗繕等事, 既不付諸度支, 則定例所載, 當自本府舉行, 外此城堞之修繕, 營樣之補給, 皆從此出, 則區劃穀物, 雖不可過多, 亦不可太略. 就本司句管穀中, 以正穀一萬石, 皮穀二萬石爲準, 隨其土產與穀摠, 酌量磨鍊, 名曰華城行宮整理修城穀. 嶺南大米三千石, 租五千石, 牟一千五百石, 湖南大米三千石, 租二千石, 牟四千石, 湖西大米二百五十石, 牟三千石, 關西大米一百石, 小米二千石, 牟七百石, 海西大米一百石, 小米一千石, 租一千石, 京畿大米百石, 牟一千八百石, 關東大米一百石, 小米一百五十石, 牟五百石, 北關小米二百石, 粟五百石分排, 而若其糶糴取耗之方, 發賣需用之道, 令行宮整理使, 往復本司, 成出節目, 以爲永久遵行之地, 何如? 傳曰, 允. 在行宮, 係是繁務, 在修城, 亦屬大政, 決不可依條磨鍊, 草率分排, 以致眩於舉行. 行宮整理物力之劃給幾許, 城堞公廨修補物力之幾許, 略綽較量, 爲先定一規模, 以爲依此遵行之地, 而回鑾已久, 今始草記, 近來事, 皆如此. 今番節目則須勿如彼稽滯, 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4월 13일 (계사)>

- 乙卯四月十三日辰時, 上御重熙堂. 左承旨入侍時, 行左承旨李晚秀, 假注書趙台榮, 記注官金錫泰, 記事官吳泰曾, 以次進伏訖. 上曰, 壯勇營前前提調·京畿監司·華城留守入侍. [出榻敎] 賤臣承命出, 與壯勇營前前提調徐有隣, 京畿監司徐有防, 華城留守趙心泰, 偕入進伏. 上曰, 俄下草記批旨, 卿等見之耶? 有隣等曰, 見之矣. 上曰, 何以區處則爲好耶? 有隣曰, 整理穀, 今將分布八路, 而三·甲等諸邑, 勿爲舉論, 恐似好矣. 上曰, 列邑守宰, 毋或憑藉, 而貽弊於小民耶? 有隣等曰, 分處列邑, 則穀包本自數少, 似無憑藉之端矣. 有防曰, 道內穀簿, 自來不敷, 而況於昨年代捧之數, 米邊尤爲苟艱, 方農民情, 誠極切悶. 其中平倉附近各邑, 或有願受城餉之處, 故臣於日前, 與摠帥相議, 則昨年移轉變通之時, 爲慮畿邑民弊, 分給之摠不能適留庫之數. 列邑事情, 果若切急, 則一番筵稟後, 從民願加數移轉, 誠爲公私兩便之道云. 民情旣如此, 摠廳事勢又如此, 則往復該廳, 量宜加數移轉, 實合便宜. 而摠帥今不登筵, 故敢此仰達矣. 上曰, 依爲之. 有防曰, 昨年摠廳, 部還革罷, 移轉變通之時, 陵驛還名色, 一體不得舉論事, 同入於節目之中, 而驛卒則自有官長之統率, 與閑雜部民, 大有異焉. 而今當麥嶺, 艱食領顧之狀, 誠爲切悶. 使各其察訪, 抄出驛戶, 領率受食, 及其捧糶之時, 又爲領納, 一如各邑移轉之例. 而若有虛實相蒙, 愆期難捧, 或如前日之弊, 則該察訪, 自該廳草記論罪事, 定式施行, 則在該廳, 無難捧之慮, 在驛民, 有添漑之惠. 故以此意, 往復摠帥, 則摠帥之言, 亦以爲便云. 此一條, 更爲添節目施行似好, 故敢此仰達

矣.上曰, 依爲之.[**出舉條**] 有防曰, 臣營下屬之持京外緊幹公文, 往來於城外者, 自巡邏營, 不得執捉, 自是流來之規.此則勿禁帖有無, 別無關緊, 而但城內則不然, 校吏率隸輩, 或於人定前, 因公事入城, 未及出來, 從門隙傳通臣營之時, 謂無勿禁文跡, 輒致執捉, 種種有稽滯生事之弊, 誠爲可悶.向在己酉年間, 因特教, 自臣營, 成給犯夜帖, 許令因公往來, 而其後年久, 更不得任意成給矣.臣意則依他衙門例, 臣營校吏卒隸, 勿禁帖各一張, 自備局出送, 使之憑考勿侵之地, 何如? 上曰, 依爲之.[**出舉條**] 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4월 13일 (계사)>

○ 乙卯四月十三日午時, 上御便殿.摠理大臣入侍時, 行左承旨李晚秀, 假注書趙台榮, 記注官金錫泰, 記事官吳泰曾, 右議政**蔡濟恭**, 以次進伏訖.**濟恭**進奏曰, 連日勞動之餘, 聖體, 若何? 上曰, 一樣矣.**濟恭**曰, 王大妃殿氣候, 若何? 上曰, 一樣矣.**濟恭**曰, **惠慶宮**氣候, 若何? 上曰, 一樣矣.**濟恭**曰, 臣待罪**華城**時, 則儒生之築室居生, 一番戶籍者, 皆許應製矣.自李命植居留之後, 若無三式年戶籍, 則竝不許之故, 儒生輩, 不勝抑鬱云矣.上曰, 築室居生之人, 則竝許應製事, 分付留守, 可也.**濟恭**曰, 顧今**華城城役**, 餘既不多, 自朝家, 不煩經費, 有完築之道矣.八路軍丁, 使之赴役, 而自廟堂, 分付道伯, 以爲防給民役之地, 則事甚更好矣.上曰, 此則事面如何矣? 若令防給云, 則當令以公穀會減, 今乃不然, 使之自當, 則豈不苟且乎? **濟恭**曰, 雖令道伯自當, 列邑之稍勝者, 亦當助給.然則自當之數, 似甚不多, 事面亦無如何之嫌矣.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4월 13일 (계사)>

○ 乙卯四月十四日辰時, 上御重熙堂.編輯諸臣入侍時, 行左承旨李晚秀, 記事官鄭文始, 記注官金錫泰, 記事官吳泰曾, 行司直徐有隣·沈頤之, 戶曹判書李時秀, **水原留守趙心泰**, 副司直尹行恁, 以次進伏訖.上曰, **華城軍制節目**, 分排修整乎? 有隣曰, 與**華城留守**, 相議定例矣.上教**心泰**曰, 分司, 何以爲之? **心泰**曰, 以**水原**爲前司, 以坡州·高陽·始興·果川·安山爲右司, 振威·陽城·龍仁·廣州爲左司, 長湍·楊州·加平·砥平·楊根爲後司, 如是分排定矣.上曰, 節目詳爲定式, 可也.時秀曰, 內氷庫供上復舊後, 舉行諸條, 從前弊端, 前判書臣沈頤之, 一一釐正, 條陳節目矣.一年供上, 當爲一千六百二十丁, 而內氷庫元氷一萬二千丁內, 昨年進排, 爲二千九百六十丁, 供上復舊後, 合以計之, 則當爲四千五百八十丁餘數, 尙爲七千餘丁, 豈敢曰不足? 而氷丁異於他物, 消融破碎, 每惠不贍.西氷庫元氷十三萬四千九百七十丁內, 年例諸處進排, 爲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三丁, 實餘爲十一萬五千三百三十七丁.今若於內氷庫進排中, 諸宮房·內班院·內閣, 頒賜氷一千五百八十四丁, 移屬西氷庫, 使之進排.內氷庫則只當供上及判付氷染藍氷, 則論以事體, 誠爲得當, 而諸處頒賜, 例皆輸納.氷丁既已移屬於西氷庫, 則馱價及略干浮費, 亦宜有區處之道.該庫氷價米, 惠廳除留四十石中, 劃出二十石, 仍以一石六兩之價, 自惠廳, 上下於該庫, 使之擔當馱運, 則誠爲兩便, 故敢此仰達矣.上曰, 依爲之.[**出舉條**] 頤之曰, 南漢守堞軍官等都試, 昨秋以災年, 合設於今春事, 筵稟蒙允.而見今春窮轉甚, 麥登尙遠, 鄉村武士, 齎糧赴試, 誠爲切悶.在前如此之時, 或有三四等退行之例, 昨今兩年四等都試, 待秋竝設似好, 故敢此仰達矣.上曰, 依爲之.[**出舉條**] 仍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4월 14일 (갑오)>

○ 申獻朝, 以備邊司言啓曰, **華城行宮整理修城穀**, 糴糴需用, 合行節目磨鍊書入之意, 敢啓.

傳曰，知道.此節目，同爲印出，分藏各處，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4월 15일 (을미)>

- 李肇源，以備邊司言啓曰，**華城**沿路，撥站設置，節目書入之意，敢啓.傳曰，知道.此節目及**壯營**節目·畿營節目，合錄一冊，分藏本司·本部·該營，而**水原**各項節目，印出分藏，已有成命，尙不舉行，從速爲之之意，分付監印所，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4월 16일 (병신)>

- 日次儒生殿講，上齋生，應製御考榜，賦二中一，進士金文欽，年四十九，本商山，居京，父幼學載厚.二中，進士李大圭，年五十八，本咸平，居靈光，父學生師俊.詩二中一，進士朴長鉉，年四十七，本密陽，居京，父學生道文，生父兪知道仁，更試詩次下，扇一柄，筆三枝，墨一笏.二中二進士韓度裕，年六十一，本清州，居江華，父學生德懋，更試詩次中，扇一柄，筆三枝，墨一笏.二中生員李英玉，年五十六，本全州，居京，父令駿祥，更試賦次中，扇一柄，筆三枝，墨一笏.賦二下一進士崔壽亨，年五十六，本全州，居京，父學生稷.二下進士金秀臣，年四十四，本安東，居廣州，父學生星漢，生員兪益柱，年三十六，居杞溪，本高陽，父幼學漢禹，進士李光顯，年四十九，本全州，居抱川，父學生元彬，進士李卿尹，年四十五，本全州，居坡州，父幼學孝實，進士金碩鉉，年四十九，本金海，居京，父學生復祚，生員金鎰，年四十九，本延安，居果川，父進士載恪，進士沈錄，年五十九，本青松，居富平，父學生鳳賢，進士權襍，年三十七，本安東，居京，父通德郎植，更試賦次下，扇一柄，筆三枝，墨一笏.詩二下，生員林沔浩，年四十六，本羅州，居京，父幼學象中.更試詩次下，扇一柄，筆三枝，墨一笏，進士尹永輝，年三十二，本坡平，居廣州，父幼學恒鎮，進士金獻行，年五十五，本安東，居京，父通德郎智謙，更試詩次中，扇一柄，筆三枝，墨一笏.生員崔照，年五十一，本朔寧，居京，父學生仁秉.賦三上進士李翼，年六十四，本完山，居京，父通德郎日煥，進士趙道宇，年六十，本楊州，居京，父學生彬，更試賦次中，扇一柄，筆三枝，墨一笏.生員李箕采，年五十二，本星山，居京，父學生得源，進士朴大和，年七十七，本咸陽，居京，父生員鳳陽，進士韓象洪，年三十三，本清州，居陰竹，父通德郎榮鎮，更試詩次下，扇一柄，筆三枝，墨一笏.生員洪準源，年四十八，本南陽，居積城，父幼學直人，進士徐有惇，年三十七，本大丘，居京，父判官退修，更試賦次中，扇一柄，筆三枝，墨一笏.生員鄭遂龜，年四十六，本河東，居扶餘，父兪知師赫，更試詩次下，扇一柄，筆三枝，墨一笏.進士具康，年三十九，本綾城，居始興，父兪正允斌.詩三上進士朴民淳，年四十三，本高靈，居陰城，父縣監敬鎮，更試詩次中，扇一柄，筆三枝，墨一笏，進士金聖球，年四十八，本清風，居京，父學生道徵，更試詩次中，扇一柄，筆三枝，墨一笏.生員金會淵，年四十六，本清風，居京，父判書鍾正，進士趙學春，年四十一，本林川，居京，父幼學德洞，更試詩次中，扇一柄，筆三枝，墨一笏.進士李龍億，年三十二，本廣州，居京，父縣監基讓，進士沈魯崇，年三十四，本青松，居京，父司直樂洙，更試詩次中，扇一柄，筆三枝，墨一笏.進士許明，年四十八，本陽川，居京，父學生確，進士趙匡修，年五十一，本漢陽，居平山，父學生夢良，更試詩次下，扇一柄，筆三枝，墨一笏.賦三中，生員李勉重，年三十，本全州，居京，父學生一亨，生員宋文晦，年三十六，本鎮川，居京，父縣監鼎休，生員辛景愈，年五十四，本靈山，居京，父學生命相，生父通德郎命聖，生員李光輔，年三十八，本全州，居抱川，父生員章懋，生員閔致福，年三十，本驪興，居京，父判書鍾顯，以上各扇一柄，筆二枝·墨一笏.詩三中，進士趙學駿，年六十一，

本林川，居京，父學生德彥，進士安錫良，年三十八，本順興，居京，父承旨廷玆，生父郡守廷獻，以上各扇一柄，筆二枝，墨一笏。賦三下，進士朴昌壽，年四十，本潘南，居京，父直長宗祿，進士李田秀，年三十七，本延安，居京，父府使學源，生員尹舜欽，年四十九，本南陽，居楊州，父別提昌奎，以上各扇一柄，筆二枝。箋倍畫，三下，進士金明淳，年三十七，本安東，居京，父學生履慶，生父牧使履基，更試詩次中，扇一柄，筆三枝·墨一笏。賦草三下，生員申百祿，年五十九，本高靈，居楊州，父進士一權，進士李顯文，年六十四，本全州，居清州，父學生沃夏，進士成致商，年四十七，本昌寧，居牙山，父學生若天，生員鄭淞，年五十九，本東萊，居京，父通德郎彥賓，生父僉知彥相，生員沈樂源，年四十四，本青松，居廣州，父幼學鴻永，進士李益兪，年四十五，本全州，居京，父綾城君森，進士李教明，年四十三，本延安，居京，父校理延伋，生員李期祐，年二十六，本龍仁，居京，父郡守普瞻，生父參奉普恭，生員李是鈺，年四十二，本驪州，居京，父生員載懌，進士金玘，年四十二，本安東，居廣州，父通德郎得顯，進士申頤朝，年三十八，本平山，居京，父通德郎光顯，以上各扇一柄，筆二枝。詩草三下，生員俞晦根，年三十八，本川寧，居楊州，父通德郎漢喆，進士韓羽奎，年四十八，本清州，居南陽，父學生應一，進士李在璣，年三十七，本全州，居水原，父右尹命俊，進士洪秉善，年三十八，本南陽，居京，父別提希泳，以上各扇一柄，筆二枝。箋倍畫，草三下，生員趙民和，年三十一，本豐壤，居京，父參議雲紀，扇一柄，筆二枝。賦草次上，生員俞宅贊，年四十四，本仁同，居延安，父學生弘祚，進士金啓溫，年二十三，本江陵，居京，父判書魯鎮，進士宋暹，年二十九，本礪山，居京，父幼學圭煥，生員鄭樵，年三十六，本延日，居京，父進士奎河，進士孟欽圭，年六十一，本新昌，居溫陽，父學生躋遠，生員姜守睦，年二十四，本晉州，居安東，父幼學周煥，進士閔命赫，年四十三，本驪興，居京，父承旨百昌，生父通德郎百憲，進士宋文顯，年五十二，本鎮川，居京，父幼學弼休，生員吳鼎煥，年三十九，本羅州，居務安，父學生一相，進士鄭弼東，年二十九，本東萊，居京，父生員潸，生員元道純，年六十一，本原州，居延安，父學生泰精，進士蔡一揆，年六十一，本仁川，居京，父學生遇，進士李毅采，年四十，本韓山，居保寧，父幼學頤福，進士尹琬，年四十八，本坡平，居京，父通德郎之鐸，生員任壽益，年三十四，本豐川，居京，父學生尙淹，生員金啓河，年三十七，本江陵，居京，父同知鼎鎮，進士姜彙明，年五十九，本晉州，居楊州，父進士允成，進士金煥奎，年五十八，本光山，居始興，父通德郎相榮，進士洪範龜，年五十五，本南陽，居忠州，父通德郎孝仁，進士閔令儒，年三十二，本驪興，居華城，父幼學邦任，生父生員邦仁，生員鄭日泰，年三十六，本延日，居交河，父幼學世默，進士李焞，年四十，本全州，居京，父通德郎殷賓，進士李麒峻，年三十八，本星州，居善山，父幼學克禮，進士盧錫圭，年五十六，本交河，居南陽，父通德郎必大，生員尹璿東，年四十八，本海平，居京，父通德郎得行，以上各扇一柄。詩草次上，生員李復性，年四十六，本廣州，居天安，父學生鉉周，進士柳侄，年四十三，本晉州，居豐德，父學生彥晉，進士崔楨勳，年六十一，本海州，居平山，父學生齊斗，進士陸允中，年五十四，本泗川，居京，父通德郎祖德，進士韓永益，年二十九，本清州，居京，父學生錫圭，進士金重淳，年三十四，本安東，居京，父僉知履規，進士李璜源，年五十一，本慶州，居鎮川，父縣令錫稷，進士南鼎寬，年三十八，本宜寧，居京，父都事鶴耆，進士南巖老，年五十五，本宜寧，居京，父奉朝賀泰著，進士安周彬，年四十九，本順興，居京，父承旨大濟，進士尹愔，年五十四，本海南，居華城，父學生德廉，以上各扇一柄。箋倍畫，草次上，生員李命熙，年四十三，本德水，居京，父學生益彬，生父學生復彬，進士李晚祥，年四十九，本全州，居京，父守弘之，以上各扇一柄。詩違，生員李

豐休，父藩。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4월 17일 (정유)>

○ 乙卯四月十七日卯時，上詣景慕宮。舉動入侍時，行左承旨洪義榮，左副承旨申獻朝，同副承旨李肇源，記事官鄭文始，假注書具得魯，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檢校直閣金勉柱·南公轍，直閣李始源，以次侍立訖。上具翼善冠·袞龍袍，乘輿出交泰門，由永清門·明政門·弘化門，至泮橋，降輿所降輿，少步還乘輿，諸生祇迎。上曰，大司成入侍。**【出駕前下教】**賤臣承命出傳，與兼大司成李晚秀，偕入進前。上曰，祇迎儒生，不滿到記之數矣。應製則爭赴，祇迎則不參者，此豈士習乎？仍命書傳教曰，今十六日，日次儒生，上齋生書啓入啓後，衆所共知實故外，今日無端不爲待令儒生，一竝停舉，以正士習。上曰，注書持此御題，與大司成，進詣泮宮，收券以來。竝捧舉案，而追後入來之儒生，申飭嚴禁，可也。文始承命出去。上進發，詣本宮，降輿所降輿，詣版位，行再拜禮。仍詣廟內奉審訖，還御齋殿。上曰，祇迎大臣入侍，編輯堂上，水原留守入侍。**【出榻教】**賤臣承命出傳，與左議政俞彥鎬，右議政蔡濟恭，領府事金憲，編輯堂上行司直徐有隣·沈頤之，水原留守趙心泰，兵曹參判趙鎮寬，副司直尹行恁，偕入進伏訖。彥鎬等曰，侵早動駕，聖體，若何？上曰，予則一樣。而卿等可謂勞止。咸興·永興，卽我邦肇基之地，而今番大慶盛禮，卽本道初有之舉也。是年是禮，齋宿是宮，予懷之一喜一愴，當復如何？上曰，錦伯何間當辭朝耶？彥鎬曰，來初間，當辭陞云矣。上曰，畢賑文簿之磨勘，當賑者爲之然後，可無後日之弊，豈可付之生手乎？雖至多日，磨勘後，新伯下去之意，分付，可也。上曰，嶺伯滿瓜，各別擇差然後，嶺民可蘇也。彥鎬等曰，當往復於領揆，相議爲之矣。彥鎬曰，新除授會寧府使李源，纔已辭朝，而自有世所共知之情勢，以私以公，掣礙多端，有難強令赴任，今姑改差，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仍命書傳教曰，難於徑遞，先施薄勘，揆以紀綱，實涉太寬。北兵使崔景岳，降除會寧府使，今冬馬政，期於贖罪，是誰之後，豈可公然作散？北兵使之代，以會寧前府使李源，使之擬薦。上曰，李源非爲渠也，卽念其先也。向於兵使之除，人或以其酒失，害及一方爲慮，予則有害於一方，孰如有功於八方云，提督之功，果何如？古所謂無德不酬者是也。濟恭曰，近年果斷飲云，身手亦好矣。上教鎮寬曰，昨以水政冊子事，言於卿矣。文獻則雖難容易考出，而凡例則或已留意否？鎮寬曰，未及入思矣。上曰，從速爲之，可也。上曰，北兵使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李源，偕入進伏。上曰，今日特除，爲爾先也，下去善爲之，切勿近酒，可也。源曰，臣當竭力，思所以圖報萬一矣。命書榻教曰，政官牌招開政，北兵使下批。又命書榻教曰，慶尙監司，例兼節度使，今日政同爲下批。又命書榻教曰，景慕宮令，未差之代，權作令窠，令該曹口傳擇差。又命書榻教曰，北兵使當日辭朝。又命書榻教曰，濟物萬戶之代，令該曹口傳差出。又命書傳教曰，今聞六十一歲老職人及推恩老職，侍從堂上人，未經佐貳都正者，至於十餘人之多云。未肅拜敦寧都正許遞，加設三窠，今日政擬入，肅拜後，加設則減下，餘者次次擬入，竝令今日內肅拜。守宮承旨許遞，令該曹口傳付軍職，同副承旨亦爲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以其文藝之許獎，何待通議？工曹參議申光河，承旨除授，亦爲牌招察任。命大臣以下先退。上曰，今日應製，無非富券佳作，多士之成就，極可嘉尚。有隣曰，莫非聖上作成之化也。命宣饌閣臣·承史·侍衛。教曾曾曰，爾領此御饌，往泮宮，俾飽多士，可也。榜出，命晚秀，書儒生更試御題，詩羅浮夜半，見赤波千萬里，湧出黃金輪，賦江·漢湯湯，武夫浩浩書訖。教泰曾曰，爾持此御題，三上以上人，更爲比較，收券以來也。仍命權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4월 17일 (정유)>

- 日次儒生殿講，上齋生，應製御考榜，(…)賦草次上，(…)進士閔令儒，年三十二，本驪興，居華城，父幼學邦任，生父生員邦仁，(…)以上各扇一柄.詩草次上，(…)進士尹愔，年五十四，本海南，居華城，父學生德廉，以上各扇一柄.(…)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4월 17일 (정유)>

- 傳于申光河曰，城役，近雖停止，自多相關.抱川縣監丁遇泰，水原近處守令中相換，仍令除朝辭赴任.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4월 18일 (무술)>

- 傳于李肇源曰，華城儒生，今朔應製，明當設行，捧券間，前承旨李儒敬，假承旨差下，考下後減下.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4월 19일 (기해)>

- 傳于李晚秀曰，今四月朔，水原府內，儒生試取時，詩三上幼學鄭世豐，點心米一石.三中生員李弘謙，點心米十.斗次上幼學嚴嵒，草次上幼學洪始澄，賦次上一幼學朴宗珪，次上幼學尹統·李基孝，生員沈日魯，草次上幼學柳宗澍，生員黃明漢，各扇子一柄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4월 21일 (신축)>

- 乙卯四月二十一日卯時，上行景慕宮.展拜禮後，還宮入侍時，行左承旨洪義榮，行右承旨李晚秀，右副承旨俞漢寧，同副承旨李肇源，假注書具得魯·趙台榮，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檢校直閣金勉柱·南公轍，以次隨駕.上具翼善冠·袞龍袍，出齋殿，就板位，行再拜禮，入廟內奉審訖，還御齋殿.上曰，時原任大臣入侍.賤臣承命出，與左議政俞彥鎬，右議政蔡濟恭，領府事金憲，偕入進伏訖.彥鎬等曰，移次齋宿，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上曰，今日日氣甚好，誠爲萬幸矣.彥鎬等曰，今日之清朗，實爲幸甚矣.上曰，見今辰時已屆.而本宮禮成，卽是辰時，不敢遽爾還駕矣.彥鎬曰，向伏承下教，凡所施惠之道，往復有司，則以爲，沿路則舊還特許蕩減，永興則與他有異，宜施別般之道云.臣意亦無他見矣.上曰，沿路民邑之弊，似甚夥然矣.濟恭曰，別星之行，今爲屢次，驛站人馬，亦似疲弊矣.上曰，凡百施賞之道，卿以筵教，詳細問于李判府，使之趁廿六日還到事，自畿營卽爲傳撥，可也.上曰，趙岱事查啓，今既上來，當何以決處？捧供後，欲令卿等回啓矣.濟恭曰，古相柳成龍下往箕營時，箕伯李元翼，果爲拿入.古相吳命恒行過水原也，府使宋眞明，亦爲拿入.未知此時密符，何以處置，而到今平常之時，則恐不可援用此例矣.彥鎬曰，此係紀綱，在下之人，似當抑制矣.上曰，若無密符欲解一事，則趙岱自當落科矣.濟恭曰，誠如聖教矣.彥鎬曰，日前備郎望筒，有姓字之誤書，故果爲改付標以入矣，尙不啓下，臣不勝惶愧矣.上曰，人之姓字付標 所見似甚如何，故姑不啓下矣.濟恭曰，故判書李元翼在法當諡.但曾於故參判韓光肇贈諡時，有諡狀勿呈之教.故李元翼家，亦不敢遽呈諡狀，尙此遷就，一番筵稟然後，可以舉行，故敢達矣.上曰，此後諡號開坐時，同爲議諡，可也.濟恭曰，然則依韓光肇例，不待諡狀，使之舉行乎？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命彥鎬等先退.少頃，出齋殿，乘輿出宮大門，詣館前路，降輿步過.復乘輿詣弘化門外，命肇源出標信解嚴.駕入弘化門·明政門·永清門還內.諸臣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4월 21일 (신축)>

○ 江華留守權嚮疏曰，伏以，臣獲逢我國家無疆吉慶之年，春初縟儀之誕舉也，臣出入衛列，昵近周旋，仰以瞻天顏之歡喜，俯而伸微忱之忭祝。不意分司除旨，忽下於六朔禁直之餘，旋因促命，經宿拜辭，回望觚[棱]，既不勝黯然而私。及聞華城飾喜之舉，實千載一有之盛禮也。隨蹕與宴，殆半朝，春糧覲光，幾半國，而臣獨泥跡深島，不敢爲離境陪扈計，簪花舞蹈之榮，尙不及於輦路卒隸之屬，臣方私心悚鬱，有如負何。未幾忽承嚴命，而驚魂震撼，卽仍本職，而情地惡蹙，臣之痰眩宿疾，適又添劇，殆不可管攝公務，而惟是荒年糴賑，有國大政，一島饑困，正在倒懸，以臣衰鈍之姿，雖未得仰體宵旰之念，克盡撫恤之責，而亦常憧憧憂惕，力疾酬接，挨度月日矣。顧今仁天惠覆，育物功大，賑無捐瘠，麥又告登，全島生靈，舉有免溝壑就衽席之望。臣於是，與有感幸，如釋重擔，始敢仰首而言私矣。噫，臣本駑駘下乘，而我殿下剪拂之，遂置軒駟之列，櫟櫟散材，而我殿下繩墨之，要備需用之具，大聖人範圍規模，蓋欲曲費造化，無物不遂，而若其輶駟之必債，朽木之難雕，臣固自知明矣。然於十年之間，自從班驟至上卿，無論內外閑劇，官誥一下，無所辭避，前後歷履，恬若固有，豈臣貪榮饗祿，不識廉義之爲何物事而然哉？蓋臣遭遇我殿下，卽臣年記衰邁之後也。自念酬恩報德，此生無期，陳力就列，餘日不多，迨其一身癯廢之前，以筋力奔走，爲一分自效之圖者，是臣區區本情也。故凡於候班陪列，常欲不後於人，漫司劇務，唯以向前爲計，此心耿耿，汨若不及者，亦多日月，而臣年遽迫七旬矣。蒲柳之衰，逐年懸殊，狗馬之疾，遇境輒加，每一發作，便不省事，筋力奔走，亦將負臣初計。自顧餘生，良亦悲憐，居留之職，素稱閑局，而近歲以來，事務漸殷，不但保障重地而止，固非如臣衰劣者，任其尸居，而海瘴風濕，在臣本疾，最爲大忌，五朔薰襲，已作換形之人。耳目聵眊，支體痿痺，夜或煩悶，達朝而不寐，晝則昏眩，不推而自仆，見方徒存形殼，強發語言，而直一偶人樣子，若於此地，復經盛夏霧潦，則斷然無生渡甲津之望矣。燥濕不擇，死生以之，臣雖無狀，粗知此義。況以臣所被恩造，罔念付畀之重，遽生自便之計，則天必厭之，臣豈忍爲此哉？誠以一日居此，了無絲毫裨益之勢，灼有公私狼狽之患故耳。苟使臣，及今解歸，復服內地水土，而安意調治，得延殘喘，則班聯趨走之願，或可續於餘年，終始曲保之恩，誓必報於他生。臣於床第之間，宛轉思量，萬不獲已，敢陳悲苦之情，冀徹慈覆之天。伏乞天地父母，推大德於好生，察哀鳴於將死，俾臣獲遂血願，歸死鄉里焉。答曰，省疏具悉。卿其勿辭察任。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5월 10일 (경신)>

○ 乙卯五月二十二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入侍，御史同爲入侍時，兼都承旨李祖源，行左承旨洪義榮，行右承旨洪仁浩，左副承旨申獻朝，右副承旨鄭尙愚，同副承旨李肇源，記事官鄭文始，假注書趙台榮，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檢校待教徐有渠，全羅道暗行御史李義甲，以次進伏訖。上命祖源等，以次讀奏各房公事。仍書判付訖。仁浩曰，奉命史官書啓，事體至重，所當手書入啓，而昨日農形摘奸史官吳泰曾書啓，不爲手寫，使事變假注書曹錫中，替書以入，事未前有，合施重勘，而本院請推之外，無他可施之罰，何以爲之乎？上曰，雖甚駭然，渠則今日登筵無隙，衆所共知。當該翰林，爲先推考，渠不自請，豈有使之書之之理乎？當該假注書曹錫中，拿問處之，可也。[出學條] 上命義甲進前，教曰，羅州牧人命之致死者，果目見乎？義甲曰，臣果躬見，則東門外二十六人，南門外四人，及外村致命，又至六十餘人矣。上曰，或於屍親等處，查問致命之所由耶？義甲曰，屍親則或有如干，故查問之矣。上曰，該倅初何不顧恤云，而今也則果皆善爲掩骸乎？義甲曰，使右營將具絳，隨處看檢，以爲掩骸矣。上曰，益山倅治續，何如？義甲曰，益山前郡守南志彥，去年

還穀，初不捧上，故及至春後，京作錢下去也。無穀可賣，時倅，報營請得加分，以還穀發賣，而去年未捧之還，今尚督捧矣。命書傳教曰，今聞御史之言，益山郡昨冬未捧之還，至今督捧云。非逋非債，以還爲名，則督捧之說，登聞於開倉之歲初，揆以朝體，猶不可恕視，況農節乎？聞其事實，雖與元還稍異，而還則還也。且況發賣穀之，因去年全未捧，托以加分，留庫中互換出賣等說，亦甚駭然。此豈特守令之罪乎？羅州等處捐瘠欺君之罪，比此百倍有浮，如許道伯，嶺海之典，不可以贖其萬一，合施之律，姑未的確思得者，且待繡行之回矣。益山事又出，可謂節節駭惡，該邑前郡守未捧之罪，猶可歸之荒年。時郡守尹行醇，徒仰道伯之指使，擅犯無於法之法者，極爲痛駭。爲先汰其職，令該府，拿問嚴勘，其餘守令，卽令該曹，草記回啓。可以出代者，今日政出代，道伯合施之律，以羅州等處填壑事及非時捧還事，換名擅賣事，令廟堂，爲先以罪較律，則何律爲當？朝於轎前入侍也，道伯事未及問之，遣備郎問于時任大臣，使之各具意見草記。又命書傳教曰，一念民事，罔敢或忽，齋日既過，何可一刻遲滯，不思所以慰南民之方乎？羅州饑民填壑一款，該倅捧招，然後可以照法處斷，判金吾有闕之代，今日政差出，待下批先開坐後謝恩，繡衣初啓，姑無論，封庫時狀啓，還朝後書啓，俱有證左，不可歸之一時傳聞。且聞繡衣筵奏，雖查拔其數，猶若是夥然云。該倅所爲，是可忍也。昨歲秋冬以後，至于今夙夜爲饑民勤勤之苦心，爲渠輩所毀割，其爲痛惡，百倍於不法無良，各別嚴問，期於捧直招以聞，若或抵賴，嚴訊取服，斷不可已，以此意嚴飭。又命書傳教曰，禁府堂上中，老病人許遞，今日政差出，待下批先開坐後謝恩。又命書傳教曰，繡衣之不出道，潛往潛來，事未前聞。此則李義甲·金義淳，其罪固均矣，而湖西無填壑之現發矣。大臣亦已論勘，則義淳別無可論，義甲則目擊填壑，而不爲出道，以致更往行查之學者，生疎之外，輕率莫甚。初再啓體，亦皆做錯，其爲僨誤，不可但以辱命言，容有一分可恕者，卽填壑實狀之一直論列，以至登筵而縷縷力言者，猶勝於義淳之還朝詢問也。諺之傳聞也，其在涇渭，宜有區別，當該御史李義甲，施以不敘之典。上曰，御史既已罷職，先退，可也。義甲退出。上曰，吏判入侍。[出楊教] 賤臣承命出，與吏曹判書尹著東，偕入進伏。教曰，生民苦樂，專係長吏矣。都政不遠，從當下教，而諸道中尤甚賑邑倅，姑勿移擬，可也。且近來數遞之弊，誠爲可悶，或有十年內十遞之邑云。如是而民安得不困乎？此等之邑，別爲抄出，擇其可合久任者，以爲差送，而此是銓曹之責，須思對揚之方，可也。著東曰，今伏承聖教，實爲生民之福矣。雖是小邑，一遞之際，動費千金，此皆從民而出矣。第今循良之吏，雖難其人，凡於除拜之際，極擇可堪，責之以久任，則庶幾有助於清明之治矣。上曰，近來慶科稠疊，故非但及第許多，蔭官之初仕，亦甚夥然，此亦可悶矣。著東曰，且今虛司果，尚有十餘人之多，故區處無路，落仕之人，亦爲積滯矣。上曰，落仕之積鬱，尤可悶矣。著東曰，近來虛司果，多未區處，落仕人中，可合甄復者，未免積滯，臣之待罪銓任，已六朔于茲，而一不敢舉論，此誠可悶。虛司果收用，爲四五窠，則間間出甄復之望，似爲疏滯之政，故敢此仰達。上曰，依爲之。新出六者之暫滯，豈比於許久落仕人之積鬱？限二三窠，間間甄用，可也。著東曰，今朔爲始當爲儲窠，而若出郡守以上窠，則京職中可擬之人，每患苟難，雖非啓請邑，限都政前，以限滿守令，勿拘純望，通融備擬，以爲次次遷轉之地，而雖值口傳政事之時，亦爲一體舉行，已成近例，今亦依此爲之，何如？上曰，依爲之。著東曰，州牧若有窠，則排擬之難，比郡縣倍甚，其中劇邑弊局，可合另擇處，則以未準朔府使，竝擬，何如？上曰，依爲之。著東曰，引儀參下十二窠，一名與中人分半爲之，先朝乙酉，受教定式矣。戊戌年間，以引儀出身中，作散者，填差於中人蔘下窠，今至十八年。中間一番復舊，旋又失之，不但渠輩稱冤，去而益甚，違越定式，事極未安。日後參上引儀有窠，作爲參下窠差出，以爲釐正官方，遵奉受教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著東曰，京外孝行贈職，幾皆舉行，其

中故家士族及曾經縣監之人，宜贈臺侍，而前年贈職時，尚有十餘人落漏者，不可不一經筵稟，故敢此仰達。上曰，依爲之。著東曰，宗廟署直長李祉亨，副奉事金魯正，月前，以前職被汰之後，特蒙待窠還任，與原窠相換之恩教，俱已甄復矣。當與司宰監直長，司饗院奉事窠換差，而莫重廟官，不可不另擇。李祉亨·金魯正，人俱可堪云。竝仍置於本職，恐爲便當，故敢此仰達。上曰，依爲之。著東曰，月前伏奉抱川丁遇泰，**水原**近處守令中相換，仍令除辭朝赴任之命。丁遇泰，與龍仁縣監徐理修，相換，下批後，以此意關移京畿道臣處矣。卽伏見啓下於臣曹之該監營狀本，則以徐理修，除朝辭赴任措辭矣。不待知委，徑先赴任，揆以事體，誠極可駭。抱川縣監徐理修，令該府，拿問處之，何如？上曰，依爲之。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5월 22일 (임신)>

- 申獻朝，以**整理儀軌**郎廳，以堂上意啓曰，因**華城留守趙心泰**所啓，**外營哨官**，宣職遷轉事，批旨內，有論理草記回啓稟處之命矣。**外營哨官**之以宣部守三薦差出，實出於重事面獎軍校之意。今若與**內營哨官**，兩都日，連次遷轉，**外營哨官**，間二都日一次遷轉事，更爲定式，似爲合宜。而事係官制變通，臣等不敢擅便，更令該曹，論理稟處，何如？傳曰，允。**內營哨官**，則六品遷轉，**外營**則亦當依此爲之乎？內外自別，勞逸懸殊，不可只以每政間政區別而已。鄉哨官，以初仕遷轉，宣遷則雖宣傳官，直擬，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5월 22일 (임신)>

- 乙卯五月二十二日酉時，上御重熙堂。坐直承旨，暗行御史同爲入侍時，同副承旨李肇源，假注書趙台榮，記注官安經心·金良倜，全羅道暗行御史鄭晚錫，以次進伏訖。（…）又命書傳教曰，既欲拯拔，則宜施終始之私，交龜時急，亦甚俱便。忠清兵使徐鼎修，全羅監司除授，使之教諭書祇受日，卽爲登途，兵使之代，卽令該曹，以在京無故人，口傳差出，待下批當日辭朝，城鑰仍留下送，完伯密符，以兵使時所授密符，仍佩，俾除廚傳之弊事，令政院下諭。上曰，全羅監司教書，斯速製進事，分付。賤臣承命出傳。命書榻教曰，政官牌招開政，全羅監司下批政事，當日爲之。又命書榻教曰，新除授全羅監司徐鼎修，節度使下批，今日政爲之。命書傳教曰，三南畢賑狀啓，今日齊到，始覺嶺南之富民願納，竝與廟堂而不報，擅自許捧，直爲登聞矣。然則昨年頒布之綸音，其可曰遵奉乎？宣職遷轉，窠相間輪回，則在官方，別無掣礙之端，在渠輩，尤爲慰悅之道，而**內外營**事體，差有間焉。內營哨官兩南之所報者，獨嶺南不爲，藩臣道理，不當若此，揆以國綱，豈可仍置？嶺南前道臣，趙鎮宅罷職。上曰，谷城縣監崔尙耆，爲先改差，今日政差出。**[出榻教]**著東曰，此湖南暗行御史鄭晚錫書啓也。海南縣監鄭杆，稅位太作質剩錢四百兩，雖付之民庫，實則歸之私橐，賑需加報，偷用折租，爲七十六石，倉穀犯用折租，爲一千一百五十石零。興陽縣監朴宗正，賣鄉錢爲七百六十兩，賣任錢爲四百八十兩，儲置米三十五石虛留，松倉米二百餘石立本，賑穀之加報私用米爲十六石零，租爲二百六石零，稱以賑需，勒取富民者，又至三百兩之多爲辭，其外許多不法，難徧而歷舉。兩邑守令罷黜，令該府拿來，以繡啓論列諸條，一一究問取服後，照律嚴勘，何如？上曰，依爲之。（…）金鑾，既非龔黃，則素稱善治，安保其一一守法乎？本邑若不久任，難以蘇弊，令道伯嚴飭，俾勿如前，可也。著東曰，湖南繡衣鄭晚錫書啓中，他道沿路邑驛，恩津縣監尹行進，尼城縣監李顯默，公州判官沈公著，天安郡守尹厚東，稷山縣監趙重鎮，振威縣令吳在斗，**水原判官**洪元燮，廣州府尹徐美修，果川縣監金履裕，成歡察訪李尙友，良才察訪全佐天，無論優績與疵政，備例論列，未免草略，一竝置之，何如？上曰，依

爲之.[出舉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5월 22일 (임신)>

○ 洪仁浩, 以備邊司言啓曰, **華城協守軍制節目**, 磨鍊書入之意, 敢啓.傳曰, 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5월 25일 (을해)>

○ 洪仁浩, 以**壯勇營**言啓曰, 本營鄉軍追抄, 定節目, 纔已啓下矣.事當依節目舉行, 而禁衛營上番鄉軍中, 每番一哨, 限十年移送**華城築城**, 所以助工役, 則今此正軍保軍之除出劃付編伍收布, 自多掣礙之端, 姑待其準限後, 舉行,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5월 25일 (을해)>

○ 傳于李益運曰, 工曹參判李奭祚, 有特擢知事之命, 如無見窠, 加設啓下, **華城**還下去時給轎馬, 一依前下文跡施行, 而所進疏與批與冊子, 令內閣謄出一本下送, 藏于本府靈壽閣, 肅拜還鄉前爲之事, 分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6월 1일 (경진)>

○ 工曹參判李奭祚疏曰, 伏以臣百無一能, 八十窮居, 與世相忘者久矣, 頃於壬子之應製也, 爲觀盛舉而入場, 遽蒙格外之恩, 特賜直付, 瑞物之褒, 御饌之頒, 俱出尋常, 奉命驚惶, 罔知攸措, 自是以來, 隆渥薦降, 殿試日泮銜之付, 放榜日諫官之除, 實國朝罕有之事, 而駕前喝道, 挾扶前行, 惶隕罔極, 神心恍惚, 銘恩次骨, 圖報無路, 而旋陞恩資, 仍叨水部, 遲徊半年, 徒費廩祿, 只有晝宵耿結而已, 至於今年, 值邦家莫大之慶, 臣民歡祝, 八域惟均, 臣猥以病蟄之蹤, 得與於**華城**之宴, 仍侈正帛鳩杖之賜, 恩至澤也, 渥至洽也, 而又蒙晉秩之命, 數日之內, 恩除三降, 榮及幽明, 光生門戶, 登筵之日, 便蕃眷渥, 非獨朝紳之所未與有, 求之千古, 絕采其例, 而繼伏奉賜宅之命, 繼廩之教.嗚呼, 臣本**華城**之一老物耳, 殿下何所取, 而眷念撫愛之終始委曲, 至於此極也, 顧臣衰耄, 旣無以仰報天恩之萬一, 則惟當速歸故鄉, 偃息於所賜之屋, 與村夫野老, 聚首歌頌, 以誇耀聖恩, 而尙今延淹者, 以所撰冊子之未及刪整故耳, 嗚呼殿下, 每許臣以文識, 而文識二字, 初豈近似於臣身者耶, 第以才鈍命蹇, 老於場屋, 伎倆所使, 抄出射策之套語, 彙分類別, 自成一秩, 而只爲巾衍之私藏, 初非有意於當世, 千萬匪意, 遽承筵席之俯詢, 仍降獻御之恩教, 臣自承此教以來, 塗改增削, 靡朝靡夕, 而老眸旣昏, 衰情未全, 惟仗一孫, 以言傳意, 使之以文述言, 其規劃荒蕪, 凡例草率, 本不合於乙覽, 而臣旣不能殫竭奔走於執事之列, 以陳其力, 又將辭官告歸, 逃遑天陞, 則區區效誠之道, 惟有文字而已, 茲敢不避愚妄, 仰瀆崇嚴, 惟殿下, 恕而察焉, 書凡四卷, 而內篇首敦誠者, 誠爲萬化之本也, 外篇首養賢才者, 賢才爲國家致治之本也, 結之以推誠者, 以明夫誠之爲徹始徹終之大本也, 夫誠固無方所沒把捉, 而卽上天本然之理, 亦人事當然之道, 苟循其理而行其道, 誠在其中, 豈可徒以勤孜爲誠也哉, 顧今文飾詐僞之風, 日甚一日, 矯此之道, 不過曰誠而已, 亦猶僿之當矯以質, 野之當矯以文耳, 苟自端本之地, 誠心迪率, 則何患習俗之不丕變也.且凡致治之道, 在於得賢, 得賢之道, 在於養賢才, 故詩曰周王壽考, 遐不作人, 又曰濟濟多士, 文王以寧, 文王之寧, 蓋由於多士之濟濟, 而多士之濟濟, 亦由於周王之作人, 則作成人才, 其非有國之所可先者耶, 外此諸條, 亦莫非指陳時弊, 妄擬矯救, 而旣不敢自以爲是, 亦何敢望其必施, 惟明鄉約一款, 二

帝三王所以致治之教也，鄉約明則賢才有作成之所，賢才作成而後，國家可賴而理矣，此又爲養賢才之本也，故三代聖王，必懋於塾庠學校之教，而維持人心之道，培植綱常之具，明名分敦風化之教，皆自此而出焉，則其爲關重於世道也，有如是矣，此臣所以勤勤懇懇，重言而復言者也，然而臣既學識魯莽，才智淺短，又不能酌古通今，與世俯仰，而若其大體，只如是而已，苟使廷臣之有學術經綸者，採用其萬一，則其於爲治，未必無助，是臣區區之望也，臣既承賜宅之教，而編摩又訖，宜卽告歸，而顧念今年，寔千載罕有之慶年也，又值流虹之月，縟儀將舉，朝野忭舞，跼蹐皆起，臣雖病衰，於情於分，亦何敢遽爾辭歸乎，將俟數十日，與嵩呼之末班，觀獻壽之盛舉，然後仍尋鄉路，而第臣所帶之職，雖稱閑司，是亦六曹之一，緣臣衰病，屢朔痼曠，因仍蹲冒，有非臣分之所敢出也，況今將還鄉，則揆以私義，尤屬當遞。伏乞天地父母，特垂憐憫，亟命遞改，以安私分焉，臣於乞遞辭歸之章，不宜贅及他說，而今臣所歸之地卽華城，而亦臣生長之地也，嘗有一二所聞見於華城者，茲敢不避猥越，爲殿下陳之，夫華城府治，扼三南之咽喉，爲京都之捍禦，故自昔爲都護府，以重其節制矣，今則仙寢密邇，體貌自別，既陞爲分司矣，又經始城池矣，募入民戶矣，給民復而築官屯矣，凡所以鞏基裕民之道，靡不用極，而但城役既始，告竣無期，而監董諸臣，徑爲陞遷，許大工役，付之生手，事甚不可，宜有定科，以行賞罰，待其完役，然後陞除，則人皆習於爲役，而工可易就矣。且其裕食之道，不過曰商賈也農作也，而今本府所通之路，只有湖南·西右道，故物貨不通，商賈病焉，今若廢大鼓峴路，使不得由行，而廣開小鼓峴路，直向華城抵京，則所枉不滿二十里耳，三南土產，既由此往來，則物貨旅店，自然繁盛，爲漢南之大都會矣。且若移設駒興·長足·東荷三驛於本府至近處，合爲一郵，使察訪來館，則非但民戶之漸滋，驛屬田畝，竝皆移買，公田既多，農民自當有藉手之地，苟如是，則商賈既通，農作亦富，而人民自當有裕矣，但既聚士民，不可無教，擇置教官及坊里之長，使之課勸，而勿爲專課程文，必以性命義理經傳訓誥，討論講磨，則不多年內，教化浹洽，賢才作成，豈不盛哉，豈不美哉，若其詳，具載於臣所撰冊子中養賢才定鄉制之下，伏願殿下，勿以人微，勿以言迂，而竝垂察焉，右臣所撰輯說，謹隨疏以進，臣無任云云。答曰，省疏具悉。卿所進輯說內外篇四冊首尾拳拳者，卽一誠字，而內篇之修己·治人·質經·鑑史，外篇之人才·官方·民產·軍政·鄉制·時措·風教·法度，無非爲學做治之要道實用，受言藏之，細加紬繹，欲答老臣之誠意，至於維持人心，扶植世道之方，莫過於敦俗重倫，欲明五常，先遜五品，故曰勅我五典五惇哉，擬於春初，另下一諭，申復鄉約遺意，修明先王舊章，而荏苒至今，鄭重咨且者，苦心雖在於障百川而回倒瀾，治不從欲，十爲八九，徒言之無當，莫如反諸身清化源，以求夫不言喻之桴鼓捷應，卿疏際及於此時，深感意見之犁然，第欲一問當否於筵席之間矣，卿年今八十有三，而鉛槧宿業，猶復娓娓兀兀，乃於告退之日，陳此萬言良箴，特擢知中樞，以示乞言諍言之意，附陳華城條件，當詢廟堂措處。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6월 1일 (경진)>

○ 乙卯六月初二日二更，上御重熙堂。坐直承旨入侍時，同副承旨李肇源，假注書洪奭周，記注官金錫泰·金良倜，以次進伏訖。上曰，知事李奭祚上疏中所論華城事件，令備局草記稟處，而華城事，右相既已主管，明朝令備郎，傳於右相，出意見草記，使領·左相見之後來呈可也，又教肇源曰，奭祚肅拜時，欲爲召見，而恐其難於登筵故不果，而以尊年之意，當先下肅單，使知此意，可也。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6월 2일 (신사)>

○ 李海愚，以備邊司啓曰，因知事李夷祚上疏，其中所論華城條件，令廟堂郎爲草記事，命下矣。取見其疏本，則論及華城事宜者，凡有四段，其一，監董諸臣，勿爲徑許陞遷，待完役以行賞罰也，城池重役之付之生手，其所爲慮，誠甚得宜，前已陞遷者，今雖不可收還，嗣後則完畢之前，切勿陞除，待告成始行酬勞之典，恐爲得宜，其一，廢大鼓峴路，使不得由行，廣開小鼓峴路，直向華城抵京也，原其本意，實在於爲華城通物貨盛旅店，而不暇念及於他也，大鼓峴，卽由嶺南抵京師之大路也，此必自麗朝所開者，故越峴以後，百里之間，有龍仁邑店，如魯院店·險川店·板橋店·新院店·沙坪店，而其中板橋·新院兩店，狹路村幕，兩邊排櫛，有若小邑治，蓋其生理，專以嶺南人來往爲恃，今若廢大鼓之路，不使由行，則上項六七店舍，廢棄而已，許多店人之流離失所姑無論，在朝家一視之政，豈宜有偏厚偏薄之嫌乎，況雖使來往嶺南者，咸湊華城，過去留宿之際，不過有益於店人而止，物華之因此繁盛，未見其必然也，此段，恐不可輕議，其一，駒興·長足·東荷三驛，合爲一郵，移設華城至近處，使察訪來館也，三驛若欲合成一郵，則不過一號令間事，且華城府治，亦可改觀，以外面言之，雖使便好，細考其中，有決然行不得者，今若使三驛，移設於距本所四五十里之間，則馬位畚，其可往來農作乎，抑將斥賣移買乎，往來農作，非所可論，如欲移買，則國初設施之際，先以各邑中最膏腴畚，除作馬位，今至四百年，驛戶之能不逃散，職由於此，華城土地，比龍仁·廣州，本稱瘠薄，上上腴畚，何處得來，以作馬位乎？且凡物，欲賣則價必賤，欲買則價必貴，郵官之以畿營雇馬廳爲任所者，制法本意，本自不淺，今欲創開察訪來館之例，則此必大費物力，有若設置一縣之例，然後方可議到，此豈可成之事乎，其一，士民不可無教，使之擇置教官及坊里之長，以性命義理經傳訓誥，討論講磨也，其意非不美矣，其言非不好矣，但念近日百弊，皆從文具中出來，以見在之童蒙教官言之，作文具者，不知其幾多年所，特以存羊之義，置之而已，祖宗朝通都大邑，設置教官·訓導，非止一處，而今皆革罷，無一存者，豈不以有其弊而無其益乎，今欲創設教官一窠，則不特官制變通，有難輕議，此與教童蒙有異，其將聚三四五六十頒白儒生之移居新邑者，率皆依樣師弟名色，曰天曰人曰性曰命，猝地講論，而有所補益於身心乎？且其教官，每每得來儒賢，然後始可以不至見笑，此亦恐爲難必之事，大抵今世無一事，但文具有事，隨事祛文，則庶幾治化自成，何必復事乎文哉，八路之小學勸課，實是先朝務本之政也，近來全然弛廢，自各邑雖有考講文簿之上于禮部者，聞皆無實事，而只於紙上，書粗略等性而已，今宜申飭八路，專以小學爲教，而營邑親自教導，毋或廢墜，若華城則依其所請，各置坊曲之長，專以小學，爲作成之方，則比諸創置教官之徒增弊端，無補化源，不亦大有勝乎，四條之中，可採者採之，可置者置之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6월 3일 (임오)>

○ 兵曹啓曰，粘連守·摠兩營所上各該邑兵符左隻，當爲移上於華城府，而兵符體重，令政院，稟旨舉行，何如？判付啓，所當下送華城，使之勿管，而本府符判，令該邑詳細考閱，然後同三邑兵符段置，啓稟下送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6월 3일 (임오)>

○ 乙卯六月初三日卯時，上御熙政堂。忠清監司入侍時，左副承旨李儒慶，假注書具得魯，記注官金錫泰·金良倜，忠清監司柳炯，以次進伏訖。上曰，惠慶宮進服祛暑和中湯，依前方五貼製入，出榻教上曰，軍士房承旨入侍，出榻教賤臣承命出傳，行右承旨李益運進伏。上命忠清監司進前，炯進伏。上曰，其間道事，多有入聞者乎。炯曰，或有所聞，而不能詳悉矣。

上曰，通一道則注雨移秧者，爲幾分一，可以料量耶？炯曰，難以遙度，而大抵有水根處，則間或善成云矣。上曰，移秧之與否，雨澤之多少，各捧成冊於面里，以其形地，別爲狀啓，列邑之稍勝尤甚，亦爲後錄以聞，可也。炯曰，雨暘之時恒，列邑之遠近，隨處不適，故及秋成實，每多相反者，以今所見，亦難的知矣。上曰，此則果然，而大體則可以領略矣，諸路中本道最悶，而天安·稷山等處，尤無形云，內浦則何如云乎。炯曰，湖南·嶺南無慮云矣，湖中沿邑，皆無水處，故先被旱災，而其中大興則有水根，故差勝云矣。上曰，瑞山·泰安，何如？炯曰，瑞山則稍優，泰安則最下云耳。上曰，所聞不一，難以準的矣，麥事果善登耶？炯曰，雖未大有，而亦可謂豐矣。上曰，麥價幾何云乎。炯曰，秋牟一石，至於四兩云矣。上曰，何如是騰踊，嶺南則價賤耶？益運曰，聞嶺南麥價，至於四百錢云，而去冬米，石不過五兩，則五六朔之間，決無若是騰踊之理矣。上曰，穀果無歉荒之慮否。炯曰，霖霖之雨，均洽於田穀，故田事則可望大登云矣。上曰，木花，何如？炯曰，木花最好云矣。上曰，日日有其雨之望，而雖不霈然滂沱，亦異於一直不雨矣。炯曰，然矣。上曰，以今所見，日後雨暘，雖以時不失，亦不過爲穴農而已，山郡則所聞，何如？炯曰，山郡最優槐山·寶恩等邑，尤勝云矣。上曰，全未移秧處，則木麥代播云耶？炯曰，民情猶有庶幾之望，故或有不播待雨者云，而右沼則木麥極貴，故種子亦難得云矣。上曰，何日當下去。炯曰，明當發程矣。上曰，下去善爲之可也，仍命宣諭，上教益運曰，龍仁·振威·安山三邑，屬於華城之後，果無守·摠兩營軍乎。益運曰，然矣。上曰，然則兩營所管三邑之符，當屬水原，而此異於監司之管下邑兵符，留守屬鎮之符制，詳細考出，可也。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6월 3일 (임오)>

- 乙卯六月初四日卯時，上御熙政堂。大臣·禮堂·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行右承旨李益運，假注書具得魯，事變假注書柳聖儀，記注官金錫泰·金良倜，左議政俞彥鎬，行禮曹判書閔鍾顯，行司直徐有隣，判敦寧金持默，行司直沈頤之，刑曹判書李得臣，吏曹判書尹著東，戶曹判書李時秀，兵曹判書沈煥之，兵曹參判徐有大，行副司直李漢豐·徐龍輔，開城留守李冕膺，校理韓用鐸，以次進伏訖。上曰，大臣進前。彥鎬曰，日氣極熱，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彥鎬曰，寢睡·水刺之節，若何？上曰，一樣矣。彥鎬曰，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彥鎬曰，日前以誕辰稱慶，既承聖教，退自前席，顒俟召接之命，今已多日，果承慈宮勉從之俞音乎？上曰，在予下情，豈待卿等之請，而慈懷甚以爲難，一半分飾喜之方，雖在於儀文，而其在順志之道，亦不敢一味強請，所以多日遲延，不得召見者，而第以不得如例爲之，一日二日，一向遷就，亦涉未安矣，先朝聖孝何如，而丁卯年仁元聖母周甲，承順慈志，應行之禮，多未得舉行，則今番奉觴上壽，固是情禮之當然，而其在仰體追述之道，亦難如例備儀，然而亦不可全闕儀文，無賀之名，有賀之實，稱之以親進致詞表裏，而百官咸造，則於情於禮，可謂兩便矣。鍾顯曰，只稱致詞表裏，則非賀禮也，誕辰陳賀，卽每年應行之例，此與遇慶稱賀，豐亨豫大之舉，尤有間焉矣。彥鎬曰，其間日子尙遠，多方仰請，期於勉回慈心，臣等區區之望也。上曰，儀文者有國之所重也，故在昔肅廟朝甲子莊烈王后周甲，則非縟儀可行之時，而爲其所重，應行典禮，亦皆如例爲之，則是年之是月是日，卽國朝初有慶也，以予欣忭頌祝之情，有何不可行之禮，而但慈宮之心，以此歲非徒爲慈宮周甲之歲，故慈心之感舊興懷，百倍他時，且仁元王后，則追念庚子，而不許稱慶，先朝甲戌，則追慕丁卯，而不舉縟儀，壬申貞聖王后周甲，不得如例舉行，且以慈宮之私情言之，癸巳卽洪奉賀周甲，而以其所遭，未免虛度，慈情之到今愴感，當復如何，以此以彼，果難備禮矣，仁元王后誕辰，翌日猶行小酌，而今月十九日，又是慈宮行素之日，退

日進酌，亦不得爲矣。彥鎬曰，縟儀之載舉，則不過應行之例事，此則少無張大之嫌，期回慈心，千萬顯祝。上曰，近日慈宮，反以此費慮，故亦不敢頻數仰請矣，雖緣予忱誠淺薄，未能感懷，而逢此辰，喜懼交中，故亦不無不欲張大之心矣，伊日小酌，爲予一分伸情之道，而事屬慶禮，雖小儀節，慈心每以爲難，故此亦不能預定，而只行致詞之儀，雖非備禮，亦是賀也。彥鎬曰，臣於癸未，幸忝史官，獲覩稱慶盛禮，而伊時亦不得趁卽準請，至有退行之舉，今以慈宮迫感之懷，若不肯許，則差退舉行，恐似合宜矣。上曰，上奉慈殿，其在怡悅之意，固當備儀行之，而雖是例行之賀禮，亦難承諾，第當乘間更請，而誕日箋文，雖非陳賀，自是應行，箋文頭辭，則先爲撰出，行會京外，可也。上曰，今日次對之進定，一則爲所重也，陳賀進酌兩件事，連日仰稟慈宮，則慈心過加撝謙，尙靳允許，蓋丁卯之仁元聖母周甲誕辰，甲戌之先朝周甲誕辰，俱未備禮飾慶者，慈心聖意，俱在於追昔，則況今日慈宮之心乎，不但丁卯甲戌已例之如此，壬申之貞聖王后回甲誕辰，亦不得如儀設行，故尙未承勉從之教，自顧下忱，誠爲缺然，而若以順志之道言之，則亦有不忍強請者矣，至於進酌，則慈教尤爲邁邁，丁卯退期之舉，或可爲傍照得請之方，而亦未易遂誠，今若斟酌於儀文之間，無陳賀之名而有陳賀之實，一以伸愛日之忱，一以順撝謙之志，庶可以兩得其宜，而此亦姑未得諾，更當有下教矣。左議政俞彥鎬曰，臣等於初吉陳請之後，鎮日顯俟，今伏承縷縷聖教，慈心之撝謙，聖意之將順，豈不誠欽仰，而是月是日之慶，實我國家之初有，則獻賀稱觴，但係情禮之不可已，誕辰之前，尙有多日，伏望更爲導達，遄降成命焉，禮曹判書閔鍾顯曰，今此慈宮周甲誕辰之載回，實是四百年初有之慶，日前臣等所請，乃是應行之典，而又有可據之例，成命之降，方此顯祝，卽伏承聖教，慈宮撝謙之盛意，聖上順志之達孝，不勝欽歎，第伏念是歲是日之慶，雖使儀文大備，鍾鼓迭奏，猶未足以飾慶賁喜，則況此年例陳賀，從簡進酌之猶未蒙許者，其爲抑鬱，尤當如何，惟願更稟慈教，亟舉當行之禮焉。上曰，待得諾更招卿等矣。【出學條】鍾顯曰，陳賀之備儀，進酌之稱禮，謹當更待下教，而至於京外進箋，則係是當行之事，而預先知委，然後可以及期封進，今此慈宮周甲誕辰八道三都箋文頭辭，今文任選出，八道三都，撥馬行會，何如？上曰，賀儀姑未得諾，而權停時，亦有大殿誕日封箋之例，八道三都箋文頭辭，令時帶文任，卽爲撰出知委可也。【出學條】鍾顯曰，今此慈宮周甲誕辰京外方物，當爲依例封進，故敢此，仰達矣。上曰，方物則依丁卯年例，勿令封進可也，【出學條】鍾顯曰，誕辰京外物膳，自當依例封進，而在前周甲誕辰，則或有加進之例，今番則何以爲乎？上曰，丁卯年凡事，皆仰體慈意，務從省約，卽今日仰述之端，只以誕日物膳封進可也。【出學條】鍾顯曰，慈宮周甲誕辰八道三都箋文，今方知委封進，而大殿·王大妃殿·中宮殿，亦當一體封進，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丁卯年賀儀及方物之膳箋文，皆只於當殿爲之，今番亦只於當宮封進可也。【出學條】上教鍾顯曰，向日景慕宮朔享親行時，祭文多不稱意，故屢次還下矣。鍾顯曰，臣於文字，本來疎蕪矣。彥鎬曰，至重至大之文字，過於操心，故撰進甚難矣。上曰，近來東伯，操紙華立書皆可用，可謂善於代撰矣，關東治績之能否未可知，而篤老侍下，且甚便近故除之。上曰，今日次對，一則爲所重也，一則爲民事也，近日雨暘之如是極可悶，然二十九日湖南之三寸雨，幸甚幸甚，都下其曉之雨，不過二分矣。彥鎬曰，其日霑霑，亦云不小矣。上曰，近雖早暵，而屋瓦潤濕，有若雨下者然矣。彥鎬曰，霧露雖遜於雨澤，亦足爲養物之助矣。彥鎬曰，此慶尙前監司趙鎮宅狀啓也，以爲安東等四邑太還，數甚夥多，故親執穀簿，考閱都數，則安東太爲一萬五千三百三十七石零，英陽太爲七千五百二十二石零，咸昌太爲五千一百十六石零，聞慶太爲八千八百四十七石零，每當納糴措辦，無論遠地貿遷，爲弊多端，安東太七千石，英陽太三千石，咸昌太二千石，聞慶太四千石，依準折作租事，請令廟

堂，稟旨分付矣。外邑之穀多民少，大爲民弊，而太還之至於每戶三四石者，尤爲少民難支之端，今此道臣以太作租之請，實合於哀益之政，而但其石數太過，依其所請數爰，各折半許施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上曰，民事可悶矣，嶺南·湖南，雖有穴農之慮，猶可幸也，而湖西事最悶，卿等亦有所聞，果何如云耶。彥鎬曰，湖西可悶，沿邑尤甚云矣。有隣曰，二十一日之雨，至於水原·振威，而不及於湖西，湖西則有二十九日始雨狀啓，而列邑雨澤多寡，姑無道狀，誠甚可鬱矣。上曰，長湍·坡州，則近亦久旱，而松都則頗有雨澤云，今果何如？晁膺曰，本府畝少田多，亦多有水根處，故小旱則無慮矣。上曰，平市提調進前，市直近果何如？目下裕食之道，不可不急急講究矣。著東曰，市直一樣無減，而聞西路穀價極貴，故船舶爭湊於西道，以是之故，都下一直朔貴云矣。上曰，兩西路船路，如是便順，三南商舶，則無難駛運，而兩西穀物，則初不漕轉，此亦慨然。有隣曰，非但長山以南，長山以上，亦皆無難往來矣。上曰，貢價出給之後，果無稍勝之效否。著東曰，少無其效，已往之一例騰貴，今不須論，而若至今晦七初，則恐有匱乏難繼之慮，臣業欲以此，仰達矣。上曰，後等貢價，又爲預下可乎。著東曰，合等預下，則市直似或差勝矣。著東曰，都下市直，去益翔貴，米穀各廩，不無匱乏之慮，而江民貿穀，所積貯亦無多，自今月至七月新穀未出之前，則民情必益憫迫，來頭貢米，限二三等，預先上下，除給貢人輩如干糧米，餘數則盡爲出付市民，平價散賣，使都民得有霑漑之效，貢人不失厚價之償，實爲兩便，往復惠廳，從便處之，恐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諸堂中如有意見，陳達可也。行司直徐有隣曰，市提所奏，雖出於平市直裕民食之方，而第於貢米已出給之後，還爲區別而分屬者，恐有違於自朝家從前申飭之本意，臣之所見，與市提差異，而見今都下米直之高踊，挽近所無，如以爲有難膠守常例，則往復惠廳，一時闊狹，亦無不可矣。上曰，此一款每以爲難之者，貢人之可矜固無論，在市民，難保其無弊，其外奸竇，必當多端也，吏判所奏，亦出於不得已，而目下物情，無以詳知，貢米則爲先限二萬餘石，仍等分給，而價本事，退與有司之臣，更加詳議，期於周便而有實效可也。[出學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6월 4일 (계미)>

- 李肇源啓曰，守禦廳所屬龍仁·振威，摠戎廳所屬安山等邑束伍軍，移屬華城之後，三邑兵符左隻，自兩營今方來納矣，既有啓稟下送之命，何以爲之？敢稟。傳曰，留守上來，傳之，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6월 4일 (계미)>

- 乙卯六月初七日辰時，上御便殿。左承旨與領議政來待諸臣，禮曹判書入侍時，行左承旨洪義榮，記事官趙台榮，記注官金錫泰·金良倜，領議政洪樂性，壯勇營提調李命植，行司直徐有隣，守禦使沈頤之，禮曹判書閔鍾顯，京畿監司徐有防，戶曹判書李時秀，壯勇營大將徐有大，摠戎使徐龍輔，檢校直閣李晚秀，原任直閣尹行恁，以次進伏訖。樂性進前奏曰，日熱轉甚，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上曰，日前賓筵，有所下教矣，卿等聞知否？樂性曰，果爲伏承矣。上曰，顧今慈宮周甲誕辰不遠，下情歡祝，無容更喻，而宴與賀，有難如例爲之，下情雖甚缺然，慈心又不敢違矣。今乃儀文，則如賀禮舉行，進致詞表裏箋文，謹當親上，是爲無賀之名而有賀之實也。且進饌又無以退行，亦於當日，自內爲之，而饌品則曾於園行時，自整理所，有進饌之事，今番亦自本營，擔當舉行，而提調看審爲之，慈宮內外親，當令參席，而同姓之十寸，異姓之六寸爲限，而洪喜榮父子，奉祀慕堂，與他有異，又當使之預筵矣。樂性曰，伏承下教，雖不得如例舉行，如是爲之，則是乃有其實而無其名矣。命植曰，臣

徒增犬馬之齒，尙無涓埃之報，恒切愧慙于中矣，今逢是年是月，獲觀盛儀，區區之忱，自不勝與榮之幸矣，又伏承提調監膳之命，謹當連日躬進，親執力役矣。上曰，篤老之人，有難冒炎而逐日入來矣。命植曰，臣於力所及處，敢不效勞於萬一乎。命書傳教曰，慈宮周甲慶辰在近，卽國朝初有之慶也，陳賀進宴等飾慶之節，何禮不可舉，而慈心之難拂，已言於大臣諸臣矣，今則慶辰隔日，趁今指一知委，然後可以舉行，陳賀則丁卯已例，明有可據，卽亦每年常行之禮，而此亦慈心，甚以爲難之，此所以無賀之名，有賀之實，爲體慈心伸予誠之道，爲說於禮堂陳請之時者也，十八日慈宮周甲誕辰陳賀，以進致詞箋文表裏稱號，其日當行禮於明政殿月臺，傳函呼嵩，還內行親上之禮，百官陳賀，亦以進致詞箋文表裏稱號，領相當進參於內班矣，殿庭行禮後，躬至內班，以致詞箋文表裏傳入，諸道封箋，已有知委，自可舉行，京外進獻方物膳，亦依慈教置之，只以誕日物膳封進，至於臨殿頒教，冬殿陳賀，則先朝丁卯，仰承慈教，而皆權停，況今年乎，竝依丁卯例置之事分付，又若宴禮，則此時慈心之固拒，比賀儀不趨采懇，丁卯年亦以進饌，代行於翌日，而慈心無以勉回，與其一直強拂，宜念順志承奉之方，待秋更當竝請於殿宮，以冀俯循，今番進宴之禮，勢當遲待，而其日略設饌品，當與內庭參班者，奉觴獻壽，而儀文，不煩有司，自內行禮，以伸是日祝岡之情，令該曹知悉。致詞箋文，卽今文任撰進，自今日肄習，而百官外習儀及女官內習儀竝除之，大庭行禮，禮雖不可廢，內庭則仰體慈意，亦依今春上號時例，替師女伶奏樂節次，亦竝除之事，分付。鍾顯曰，今此慈宮周甲誕辰進致詞箋文表裏親傳後內殿親上節次，當爲磨鍊乎？上曰，依爲之。鍾顯曰，今此慈宮周甲誕辰，自上親進致詞箋文表裏後，臨殿受賀及頒教中外等節，當爲磨鍊舉行，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丁卯年例置之，已有下教矣。鍾顯曰，今此慈宮周甲誕辰陳賀，以進致詞箋文表裏稱號事，命下矣。當此莫大之慶，行禮時山呼叩頭之節，不可不如例磨鍊，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鍾顯曰，今此進饌時，內外命婦，當爲依例入參，而至於外命婦中外庭諸臣妻入參一款，近例既無磨鍊之事，此則置之，何如？上曰，依爲之。慈宮同姓十寸親，異姓六寸親，當爲參班矣。鍾顯曰，取考孝廟朝丁酉年自內設酌時膳錄，則自上，以不可全無設樂之舉下教，其時大臣鄭太和·洪命夏等，以若干替師，不足以成樣，請用女伶而蒙允矣，今番進饌時用樂，當爲依此舉行乎？上曰，古今異宜，況於丁卯年不許，則此時慈心，誠難強拂，以予喜懼之心，亦不敢備例張大，仰體慈心，必欲省略，用樂一款，依下教置之，至於儀節，雖不煩有司，卿既與聞於春間進饌時儀節，與其時整理諸堂，相議修潤，入侍時持入可也，[出學條] 教樂性曰，晚後日熱如此，筵退後卽爲還第也。仍命先退。龍輔曰，本廳前營南陽東伍二十哨，本以左右部左右司各五哨爲例，而安山四哨，亦入其中矣，今於本郡東伍，移屬華城府之後，一司五哨之內，減此四哨，只存一哨者，不成軍制，就其餘存十六哨之中，通濫磨鍊，南陽東伍十哨內八哨，屬之左部左右司，餘二哨及果川二哨，屬之右部左司，始興三哨及陽川一哨，屬之右司，以爲二部四司各四哨之制恐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命書傳教曰，事務相妨，左尹閔台燦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赴衙。又命書傳教曰，刑曹參判·工曹參判之代，令該曹口傳差出。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6월 7일 (병술)>

- 乙卯六月初八日午時，上御重熙堂。禮曹判書入侍時，左副承旨李勉兢，假注書洪奭周，記注官金錫泰·金良倜，禮曹判書閔鍾顯，以次進伏訖。上曰，致詞已爲改製乎。鍾顯曰，以四句改製矣。上曰，進表裏致詞，不設都監，當自卿曹舉行，進饌則整理所儀節次知堂上，當爲舉行，進表裏致詞時，則服色用朝服，進饌時，則改服黑團領，可也。鍾顯曰，儀節次知，則臣

與摠戎使徐龍輔，共爲之矣，上教勉兢曰，以一道養親，不啻專城之養，有所設饌娛悅之舉乎。勉兢曰，臣父生日，在於四月，故伊時略有所具矣。上曰，本道音樂之類，亦有可聞乎。勉兢曰，全不成樣矣。上曰，承旨之父，年今幾何，而筋力步履，俱無減於少年耶。勉兢曰，今年七十二歲，而往往有勝於無筋力之少年處矣，然亦豈能無衰憊處乎？上曰，今春華城宴禮，乃是我東初有之盛舉，而儀文亦多可觀，承旨之未得同參，殊可惜也。勉兢曰，屢度盛舉，獨不獲瞻，實難禁戀結之忱，得於今番慶禮之前，復入闕庭，不勝萬萬慶幸矣。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6월 8일 (정해)>

- 乙卯六月初十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左承旨·禮曹判書入侍時，行左承旨洪義榮，記事官趙台榮，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禮曹判書閔鍾顯，以次進伏訖。上曰，笏記盡爲出草乎？鍾顯曰，纔已出草，而姑未及正書矣。上曰，內入儀註，或有漏誤處，更爲釐正以入，可也。進饌時各差備女官，爲幾人乎？鍾顯曰，似當入二十五人，而見今元數不足，難於分排矣。上曰，然則發關華城府，以爲上送分排之地，而各差備，從略磨鍊，可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6월 10일 (기축)>

- 傳于李勉兢曰，慶辰在邇，欲示祝慶之忱，豈有過於同慶乎？況已施於華城民人者，豈可不爲於京中乎？十八日當於進致詞·箋文·表裏於慈宮，進饌禮成後，臨弘化門，賜米飢民，今番抄戶中最貧殘之戶，宣惠廳都提舉三公，嚴飭各坊尊位，抄報賑廳，令賑堂及京兆尹，率領待令事，知委。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6월 15일 (갑오)>

- 乙卯六月十六日卯時，上御便殿。都提調以下進饌所來待堂郎·惠堂·戶曹堂郎入侍時，右承旨李勉兢，記事官趙台榮，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壯勇都提調洪樂性，進饌所堂上行司直沈頤之·徐有隣，禮曹判書閔鍾顯，京畿監司徐有防，工曹判書李家煥，戶曹判書李時秀，行副司直徐龍輔，行大司成李晚秀，敦寧都正尹行恁，華城留守趙心泰，壯勇大將徐有大，宣惠堂上李命植，都廳直閣李始源，郎廳副司果金近淳，戶曹正郎尹光心，以次進伏訖。樂性曰，雖當庚炎，日氣晴好，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樂性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樂性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樂性曰，今日藥院日次間安，而啓辭批旨，未及伏承矣。上曰，卿及提調，今既登筵，以知道頒布，可也。樂性曰，自逢今年，何日非慶辰，而十八日今隔兩宵，臣等之歡欣慶祝，不可以言語形容行達矣。上曰，日日翹企，在於此日，卿等之歡忭如此，況予心乎？樂性曰，臣等之所祈祝，卽誕舉宴禮，賁飾千一之慶，而未蒙俞音，群情抑菀矣。上曰，以予小子愛日之忱，逢此日行此禮，豈或虛徐，而慈心謙挹，未獲勉回，養親莫先於養志，前已屢諭，今番則只欲進數器小酌，凡係儀文，比華城進饌，益從省約，而整理所既經今春舉行，故使其時諸堂，分掌諸務，實出於體慈志揚慈德之意也，繼自今於千於萬，無非稱觴獻壽之日也，何必以今日之未行宴禮，爲欠事耶？上曰，再明進饌，別無張大之舉，而亦當有諸具，排設儀節，肄習補階，使之今日預設，卿等看檢舉行，可也。諸臣承命，設補階於延禧堂之東西庭，東庭長六間廣五間，西庭長四間·廣五間，慈宮進饌排設，在延禧堂·正堂，堂內殿下行禮版位，在東階上，外賓參宴，在版位後，中宮殿行禮版位，在西階上，內賓參宴，在版位左右，設朱簾於堂之東西

楹及補階三面。上曰，此堂之庭廡間架，雖頗狹窄，而此是慈宮掌御之所，今番凡事，務從節省，故必欲於此堂行禮矣。華城則只隨駕外賓入參矣，今番則在京戚臣等，無論遠近，皆許參班，以寓廣慶同忭之意，座次分排時，從便設席，俾得容旋也。補階既畢，宣饌于諸臣，仍以酒肉時果，分饋吏隸·工匠。上曰，今番進饌凡事，使整理諸堂主管者，爲其熟習於今春，而本營自多相關之事，故提調亦令同參，但今番參班諸臣及儒生軍校等，倍多於華城時，饌品熟設，必須各所分掌，可無眩於舉行之端，卿等預爲分定處所，前期整備，自進饌所，各所堂郎，分排書入，可也。樂性曰，慶禮隔日，卿宰侍從堂上·堂下罷散人員竝絃用，仍令該曹口傳付軍職，使之參班，何如？上曰，依爲之。卿宰侍從及武臣闔帥以上竝配外，罪名竝蕩滌，與未付軍職者，令該曹口傳付軍職，文·蔭·武·前銜，亦依今春例，冠帶常仕，使之參班，可也。[出學條] 上教命植曰，再明日飢民賜米，自賑廳擔當舉行，而昔在先朝，多有臨門賜米之例，考出前例，先爲草記，可也。樂性以進饌所堂郎員役分排書進，都策應所，設于壯營別庫，都提調領議政洪樂性，提調判中樞府事李命植，都廳副司果洪守榮，監官嘉義卞世義，陽德縣監洪樂佐，將校壯勇衛李珍國·崔碩良·張安·金光福，員役壯勇營書吏尹翊運·高有謙，畿營吏韓壽一，壯勇營庫直金億年等二名，旗手李壽贊等十九名，都房子張貴金，使令朴快得，文書直尙得等二名，使喚軍世得等十名，書員梁德敏等二名，庫直車必元，使令金鐵得，使喚軍根大等三名，都廳設于千五門南行閣，堂上行司直沈頤之，京畿監司徐有防，戶曹判書李時秀，行副司直徐有大·徐龍輔，敦寧都正尹行恁，都廳至章閣直閣李始源，繕工副正洪大榮，員役戶曹書吏尹仁桓·李聖珏，內閣書吏朴允默，壯勇營書吏金景濂，宣惠廳書寫趙彥植，壯勇營旗手朴道文等二名，戶曹使喚軍再福等二名，進饌所設于蓮府，堂上判中樞府事李命植，水原府留守趙心泰，行副司直徐有大，敦寧都正尹行恁，都廳副司果洪守榮，郎廳副司果金近淳，江西縣令金龍淳，將官前兵使吳毅常，坡州牧使徐榮輔，將校壯勇營知穀官李海昇·金昌仁·洪樂佑，員役壯勇營書吏孫後成·朴興修·黃度章，書寫元敬身，庫直李奎文等二名，使令朴松得等四名，旗手朴仁興等十名，文書直弼興，私庫直興石，使喚軍春三等二十四名，內外賓床熟設所，設于保定門北月廊，堂上判敦寧府事徐有隣，敦寧都正尹行恁，將官前承旨李晉秀，別軍職李哲，訓練院正趙岐，將校壯勇營知穀官徐繼修·秦洞·秦東·運呂·從周，教鍊官金命遇，員役壯勇營書吏朴東植，書寫金城，庫直朴信興，旗手朴再平等十九名，使令李得千等二名，文書直福實，私庫直同伊，戶曹使喚軍點孫等二十三名，汲水軍十二名，朝廷床熟設所，設于壯勇衛廳，堂上戶曹判書李時秀，郎廳盈德縣監李潞秀，將官黃海兵使李海愚，別軍職申鴻周，將校壯勇營知穀官李完基，教鍊官王道源·史廷煥·金宗燁·皮聖麟·李源培，別武士韓大彥·李重燁，員役壯勇營書吏孫宗大·白弘翼，備邊司書吏金允文，戶曹書吏崔道植·盧守一，壯勇營庫直李光默等二名，旗手金鼎泰等十名，摠戎廳使令崔聖順，戶曹使喚軍三十名，汲水軍四名，侍衛百官床熟設所，設于弓房，堂上京畿監司徐有防，郎廳星州牧使具膺，將官定州牧使金熾，宣傳官李東善，出身吳應常，將校壯勇營知穀官李彥懋·千圭錫，教鍊官鄭道寬·成鳳文，前教鍊官徐命漸，員役壯勇營書吏鄭喤信，宣惠廳書吏朴禧復，戶曹書吏金致德·河敬魯，庫直李珪祥，壯勇營旗手金得哲等五名，宣惠廳使令徐廷遇，戶曹使喚軍成大等六名，壯勇營學床軍三十名，汲水軍十二名，儒生賜饌所，設于壯營別庫，堂上大司成李晚秀，將官宣傳官鄭周誠·金鎮鼎，前府使朴宗和，前郡守金懌，將校壯勇營知穀官金宗煥·成元柱，教鍊官金鰲福，員役壯勇營書吏韓相圭·廉在性，宣惠廳書吏李厚根，庫直金聲振，壯勇營使令李有福，戶曹使喚軍廣喆等四名，將校員役軍兵饋饌所，設于集禮門番所，堂上行司直沈頤之，行副司直徐龍輔，將官前郡守尹頤東·李膺福，將校壯勇

營知穀官金商鎮，教鍊官金命淑，守禦廳教鍊官金鎮喆，摠戎廳教鍊官崔道興，員役壯勇營書吏金命聘·吳得麟，守禦廳使令柳枝生，戶曹使喚軍世興等四名，儀節次知堂上禮曹判書閔鍾顯，行副司直徐龍輔，致詞箋文肄留次知堂上行司直沈頤之，禮曹判書閔鍾顯，儀仗檢飭堂上工曹判書李家煥，別武士姜漢範·黃麟景，書吏尹龍得·池元達，旗手一名，使喚軍一名，命依此分排舉行，都提調先退。上曰，補階既設，簾內外及補階·鋪陳，試爲排設。至於進饌儀節，雖有明日之習儀，而女執事舉行，或有生疎之慮，今日略習節次，以爲嫻熟之地，好矣。且今番進饌之儀，與華城有異，女伶差備，既不如例磨鍊，只以東西唱及樂章先後唱女伶，使之習儀，可也。習儀訖。上曰，行禮之中節，專在於笏記，而女官女伶，既異鴻臚，簾內簾外，各有節次，舉行之際，易致相混，今此笏記，猶多疎漏，禮判及摠帥，更爲釐正，以待明日習儀，可也。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6월 16일 (을미)>

- 趙鎮寬，以賑恤廳郎廳以都提調意啓曰。傳曰，慶辰在邇，欲示祝慶之忱，豈有過於同慶乎？況已施於華城民人者，豈可不爲於京乎？當於十八日，進致詞·箋文·表裏於慈宮，進饌禮成後，臨弘化門，賜米飢民，今番抄戶中最貧殘之戶，宣惠廳都提舉三公，嚴飭各坊尊位，抄報賑廳，令賑堂及京兆尹率領待令事，知委事，命下矣。即接漢城府所報，各坊里尊位所抄至貧窮之類，爲五百十二戶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6월 17일 (병신)>

- 乙卯六月十七日卯時，上御延禧堂。都提調以下進饌所來待堂郎·惠堂·戶曹堂郎入侍時，右承旨李勉兢，記事官趙台榮，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壯勇營都提調洪樂性，進饌所堂上行司直沈頤之，判敦寧徐有隣，行禮曹判書閔鍾顯，京畿監司徐有防，戶曹判書李時秀，工曹判書李家煥，行副司直徐龍輔，行大司成李晚秀，敦寧都正尹行恁，華城留守趙心泰，壯勇大將徐有大，惠廳堂上李命植，都廳直閣李始源，繕工副正洪大榮，郎廳副司果洪守榮，江西縣令金龍淳，盈德縣監李潞秀，星州牧使具膺，副司果金近淳，戶曹正郎尹光心，以次進伏訖。樂性進前奏曰，積雨之餘，自昨日快晴，且有涼意，誠甚萬幸矣，此時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數日晴佳，當此慶禮，尤爲萬幸。卿以元老，此時盛暑，連日入來，能無所損否？樂性曰，生逢慶辰，獲與進饌諸臣之列，榮幸之極，不覺筋力之爲勞矣。上曰，晚熱漸盛，卿則先退，可也。樂性退出。命進饌堂郎排設如儀，延禧堂正堂溫堦下，排綵花席二張付地衣二浮，上排黃花席二張付地衣二浮，綵花席登每二坐，滿花方席一坐，戶曹待令。蓮平床一坐，上排綵花龍紋單席一件，紫的紬褥一件，十長生屏風一坐，排設房待令。眞綵中屏一坐，內下。南挾房，下排綵花席一張半付地衣二浮，上排黃花席一張半付地衣二浮。大廳，下排馬蹄紋十三張半付地衣一浮，上排綵花席十張付地衣一浮，綵花席登每一坐，滿花方席一坐。東退，馬蹄紋席三張半，及半張何地衣一浮，六張付地衣一浮。南退，馬蹄紋席五張半付地衣一浮。西退，馬蹄紋席四張半付地衣一浮，踏掌，馬蹄紋席一坐，戶曹待令。香座兒一雙，香串之一雙，書房色待令。炷香一雙，內局待令。壽酒亭二坐，一設於東楹之內殿下稱觴之所，一設於西楹之內王妃補觴之所。亭是燐朱紅高足床，覆以床巾，紅質綵領皆用輕光紬，又設紅鼎紬單袱，皆三幅油紙各一張，都策應所待令。玉盞一雙，銀臺鍍金，內下。銀瓶二坐，左右面鍍金，象金烏玉兔銀盃二坐，內外面及銀臺竝鍍金，戶曹待令。燐朱紅高足床一坐，致詞·箋文·表裏同排床巾一件，紅質綠領，皆用鼎紬，紅鼎紬四幅單袱一件，尙衣院待令。揮巾一件，外拱紫的生輕光紬，內拱草綠生輕光紬，四幅長四尺，

都策應所待令.揮巾鍤錚盤一立，內下.補階，上設遮日，下設地衣，東補階所排馬蹄紋方席一百五十立，西補階所排馬蹄紋單席二十立，排設房待令.酒卓二，一設於東補階，爲外賓宣醞之所，一設於西補階，爲內賓宣醞之所，卓上各排油紙，紅輕光紬床巾，紅鼎絢三幅單袱，戶曹待令.各置鐵質鍍銀瓶一坐，銀五呈盃具銀臺一坐，尙衣院待令.排設訖，有隣等奏曰，堂內間架，或難於容旋，先以饌案，量其廣狹，則可無路時窘束矣.上曰，今番器數，既從約，豈或難於容排，而卿等之言既如此，第試之，可也.諸臣入排案卓.上曰，果恰好矣.上曰，新除授承旨，如已入來，使之入侍.勉兢曰，左承旨李亨元則違牌，右承旨趙鎮寬，纔已入來矣.上命右承旨入侍，鎮寬進伏.上曰，今當慶辰，內賓齊會，情話燕喜，怡悅慈心，而卿之老母，屬最尊年最高，既參於華城進饌，今又入來，精力康旺，步履如常，慈心尤以爲喜.卿當以外賓參班，而又除承旨者，使之舉行於進饌凡事，卿與洪義榮，分掌外賓舉案，異姓外賓，卿主之，同姓外賓，洪義榮主之，進不進，今日內修正以入，明日班次，亦各分掌檢飭，可也.命書榻教曰，行副司直李亨元，副護軍李儒敬，行副司直李肇源·鄭尙愚·蔡弘遠·李羽晉·李儒慶·金啓洛·金熙朝·申獻朝，權察假承旨之任，牌招使之入來，聽傳教.上曰，明日問安罷後，百官當宣饌，而二品自有定班，其外散班，則各有分掌，然後可不雜亂.文臣侍從堂上·堂下，明政殿東月廊，使李亨元看檢整齊.文臣參上·參下時仕前銜，光政門內月廊，使鄭尙愚·蔡弘遠看檢整齊.蔭官堂上·堂下時仕前銜，明政門外道南，使金熙朝·李羽晉看檢整齊.武臣邊禦以下時仕前銜，明政門外道南，使李儒敬·金啓洛看檢整齊.文臣三品以下至蔭·武·雜職乙卯生人，永清門內，使李儒慶看檢整齊.雜職時仕前銜，禁清橋越邊，使李肇源·申獻朝看檢整齊後，以爲宣饌之地，而諸承旨入來後，以此下教，詳細分付，使之善爲舉行，可也.又教曰，明日行禮，當差早爲之，行禮後，即當宣饌而預先整飭，然後可免紛擾，假承旨使之留門入來，別省記入直，明朝開門時，假承旨分詣弘化門東西挾宣仁門內，使參宴諸臣，參班行禮後，各就分掌處所，以待宣饌之意，預先知委，可也.上曰，誕日例有當殿問安，而明日則既行進箋進致詞之禮於慈宮，不必更爲問安.只於行禮後，行各殿問安.元子誕日問安，則當宮及各殿宮依例爲之事，分付，可也.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6월 17일 (병신)>

- 乙卯六月十八日卯時，上詣明政殿，慈宮邸下周甲誕辰親傳致詞·箋文·表裏入侍時，行都承旨黃昇源，行左承旨林濟遠，行右承旨趙鎮寬，左副承旨韓晚裕，右副承旨李勉兢，同副承旨滄漢寧，假承旨李亨元·李儒敬·申獻朝·金啓洛·李羽晉·李儒慶·李肇源·蔡弘遠·金熙朝·鄭尙愚，記事官趙台榮，假注書洪奭周，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原任直提學鄭大容，檢校直閣李晚秀·金勉柱·南公轍，直閣李始源，檢校待教徐有渠，左通禮李周顯，右通禮許啞，以次侍立。(…)內閣箋文，大匡輔國崇祿大夫議政府右議政兼領經筵事監春秋館事原任奎章閣提學蔡濟恭，大匡輔國崇祿大夫領中樞府事原任奎章閣直提學金憲，大匡輔國崇祿大夫行判中樞府事原任奎章閣直提學李秉模，資憲大夫兵曹判書兼同知經筵成均館事奎章閣提學沈煥之，正憲大夫知中樞府事兼京畿觀察使兵馬水軍節度使水原府留守開城府留守江華府留守都巡察使奎章閣檢校直提學徐有防，嘉善大夫行龍驤衛副司直兼同知成均館事原任奎章閣直提學徐龍輔，嘉善大夫行龍驤衛副司直原任奎章閣直提學鄭大容，嘉善大夫行成均館大司成奎章閣檢校直閣知製教李晚秀，折衝將軍行龍驤衛副司直奎章閣檢校直閣知製教金勉柱，通政大夫敦寧府都正原任奎章閣直閣知製教尹行恁，折衝將軍行龍驤衛副司直奎章閣檢校直閣知製教南公轍，通訓大夫行弘文館副校理知製教兼經筵侍讀官春秋館記

注官奎章閣直閣校書館校理東學教授文臣兼宣傳官李始源，宣略將軍行龍驤衛副司果奎章閣檢校待教知製教徐有渠等，恭遇乾隆六十年六月十八日，孝康慈禧貞宣徽穆惠嬪邸下，慈化賁宣，景祿鼎至，寶齡聿回於周甲，慶節載屆於誕辰，此誠我東方莫大之慶，不勝慶忭之至，謹奉箋稱賀者，**濟恭**等誠歡誠忭稽首稽首上言。伏以，九五福一曰，星耀璇杓，三百有六旬，日回寶甲，八域同喜，三靈叶和，恭惟孝康慈禧貞宣徽穆惠嬪邸下，受上天庥爲聖人母，基景命於毓慶，祿綿宗祏，彰徽則於含章，化冒區宇，虹流之昌期載屆，川至之景籙方新，慈心深存撝謙，勉循先朝之舊典，聖孝克盡愉婉，親奉長樂之壽觴，升恒頌聲乾坤喜氣。伏念奎璧班近，雨露恩深，莫不欣欣胥懽，載蹈載舞，但願年年今似，於萬於千，無任望天仰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箋稱賀以聞。**直閣臣李始源製進**（…）**水原府留守趙心泰**進箋曰，進七爵於華邑，歲星既周，獻萬壽於椒塗，月日又屆，沙麓舊甲，海籌添辰，恭惟孝康慈禧貞宣徽穆惠嬪邸下，配貳極尊，爲文王母，龍袞舞彩，致千乘養志之誠，鶴髮含飴，錫一日生聖之慶，迨寶曆六旬有一，猗岡祝千歲呼三，伏念才慙壯南，心懸拱北，形庭跡廁，幸際曠前之鴻休，琅函手擎，粗伸由中之驚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6월 18일 (정유)>

- 乙卯六月十八日辰時，上詣延禧堂。**慈宮**周甲誕辰進饌入侍時，行都承旨黃昇源，行左承旨林濟遠，行右承旨趙鎮寬，左副承旨韓晚裕，右副承旨李勉兢，同副承旨俞漢寧，記事官趙台榮，假注書洪奭周，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原任直提學鄭大容，檢校直閣金勉柱·南公轍，檢校待教徐有渠，進饌堂上判中樞府事李命植，判敦寧府事徐有隣，行司直沈頤之，行禮曹判書閔鍾顯，京畿監司徐有防，戶曹判書李時秀，工曹判書李家煥，**華城留守趙心泰**，行副司直徐龍輔，行大司成李晚秀，行副司直徐有大，敦寧都正尹行恁，都廳直閣李始源，繕工副正洪大榮，郎廳副司果洪守榮，副司果金近淳，江西縣令金龍淳，盈德縣監李潞秀，星州牧使具膺，以次侍立。上具翼善冠·袞龍袍，御迎春軒。上曰，承史止於延禧堂門外，右承旨趙鎮寬及假注書洪奭周，既是外賓，竝隨入，進饌堂郎，依進宴堂郎例，先詣內庭補階簾外，整飭諸事可也，又教曰，外賓應參人員，先詣內庭，而**慈宮**同姓諸賓，在東成班，異姓，在西成班可也，上仍詣延禧堂，教進饌諸堂曰，臨時則難於排床，饌案先爲入排於堂內，壽酒亭儀仗鋪陳諸具，亦爲整齊以待可也，仍命進饌堂郎各學案卓以進，上一一親審，仍詣明政殿，親進致詞箋文表裏，**見上**訖，還詣延禧堂，行進饌禮，前一日，尙寢帥其屬，設**慈宮**邸下座於內殿北壁南向，印案於座東，香案二於殿外左右，設殿下座於**慈宮**邸下座東西向，王妃座於**慈宮**邸下座西東向，設小次於東西階上，內外命婦，侍位於**慈宮**邸下座南近西，俱北向，又設儀賓，戚臣侍位於前楹簾外左右北上相向，是日女執事，陳儀仗於殿庭及階上東西如常，尙寢設殿下拜位於殿之東庭階上近東北向，王妃拜位於殿之西庭階上近西北向，西庭在內，東庭在外，又設儀賓戚臣拜位於殿下版位之後，實職在東，軍衛及儒生在西，又設內外命婦拜位於王妃版位之後，內命婦在東，外命婦在西，又設內外命婦及儀賓·戚臣外位於東西庭中，司贊典賓位於簾內，典言典贊在南差退，贊唱女執事位於殿外東階近西北向，尙食設壽酒亭二於堂內東西，又設酒亭二於楹外設內外命婦及儀賓戚臣酒卓於階上，東西女官女執事，俱詣內殿門外俟候，內外命婦各具禮服，集到廂外，前二刻，典賓引命婦及內賓前主簿金在昌妻令人李氏，敦寧主簿金在三妻恭人李氏，前主簿閔致成妻令人鄭氏，敦寧奉事洪赫妻恭人鄭氏，敦寧直長鄭漪妻恭人金氏，行副司直金頤柱妻貞夫人尹氏，故府尹朴相喆妻貞夫人金氏，行副司直洪龍漢妻貞夫人宋氏，故參判洪樂仁妻貞夫人閔氏，同敦寧洪樂信妻貞夫人李氏，同敦寧洪樂任妻貞夫人鄭氏，**壯勇營**從事官洪守榮妻淑人徐氏，前縣令洪

就榮妻令人宋氏，前別提洪後榮妻令人宋氏，幼學洪載周妻孺人申氏，清道郡守趙鎮奎妻淑人洪氏，行副司直洪義榮妻貞夫人沈氏，幼學洪世榮妻孺人金氏，判敦寧徐有隣妻貞敬夫人宋氏，入就外位，女執事引儀賓·戚臣同敦寧洪駿漢·洪龍漢·洪樂信·洪樂任，敦寧都正洪樂倫，幼學洪樂受·洪樂宣·洪樂寬·洪樂有，**壯勇營**從事官洪守榮，前縣令洪就榮，前別提洪後榮，幼學洪緒榮·洪徹榮·洪緯榮·洪紀榮·洪載周，陽德縣監洪樂佐，知穀官洪樂佑，業儒洪樂侗·洪樂偁，領議政洪樂性，行副司直洪義榮，繕工副正洪大榮，幼學洪世榮，假注書洪爽周，幼學洪善浩，行司直洪良浩，行副司直洪明浩，令洪樂正，幼學洪樂敬·洪樂興，宜寧縣監洪樂綏，假監役洪樂眞，幼學洪樂范·洪樂健·洪樂秀·洪樂獻，進士洪樂膺，戶曹參議洪樂恒，幼學洪樂濂·洪樂衍，副司正洪樂浚，前校理洪樂游，幼學洪樂鎮·洪必榮·洪學榮·洪晉榮·洪普榮·洪在榮·洪有榮·洪遇榮·洪運榮·洪著榮·洪耆榮·洪祖榮·洪錫榮，前府使洪喜榮，副司正洪命周，行司直洪秀輔，行副司直洪仁浩·洪義浩，召村察訪洪鐸輔，業儒洪樂汶，童蒙洪魯大·洪寶大·洪佑大·洪肯大·洪世周·洪長源·洪深源·洪聖源·洪快人·洪吉周·洪耆周，光恩副尉金箕性，前判書金頤柱，右承旨趙鎮寬，參判金魯永，兵使吳載熙，幼學李宜重·李致重，進士李道永，江西縣令金龍淳，教官金明淳，安峽縣監元在明，令金魯敬·金相夔，主簿沈公權，參奉朴齊一，前主簿金在昌，敦寧直長金在三·鄭漪，前主簿閔致成，奉事洪赫，幼學金觀喜，監役朴綱壽，副司正徐俊輔，校理李義甲，進士李義斗，幼學李義平·李義準·李義升·李義肇·李英麟·李義獻，令李義教，幼學李義說·李輪祥·金相任·宋一啓，前察訪任蓮，引儀任蓮，業儒李好永，幼學金錫喜·宋致來·俞杞柱·李鍾翼·尹鍾大·李憲琦·朴弘壽·趙學謙·趙學廉·趙基恒·趙基復·趙萬永·趙原永·趙寅永·韓元履·洪起燮·李憲一·李憲圭·李憲五·朴齊七，童蒙沈墨石·金曾極·金錫簪·金無等·俞獅·俞鹿，入就外位。朝官服黑團領，儒生服青衿，前一刻，尙儀詣中宮殿閤外，跪啓請中嚴。少頃，又啓外辦，王妃具翟衣加首飾，尙宮前導而出，入小次，尙傳詣大殿閤外，跪啓請中嚴。少頃，又啓外辦，殿下出，女執事前導入小次，尙宮跪贊請內嚴。少頃，又白外備，**慈宮**邸下具翟衣加首飾，尙宮前導出陞座。時至，女執事·引儀·賓·戚臣入就拜位，典賓引內外命婦入就拜位，尙衣跪啓請出次，王妃出次，尙宮導王妃詣拜位北向立，女執事跪啓請出次，殿下出次，女執事·導殿下詣拜位北向立，女執事司贊贊唱，殿下再拜跪，王妃再拜跪，內外命婦及儀賓·戚臣同，尙食進揮巾，次進饌案訖，女執事及典贊贊唱，殿下王妃俯伏興平身，內外命婦·儀賓·戚臣同，女執事二人，分東西北向立，唱御製老萊衣章。章曰，我有老萊衣，萬年慶韶光，宮，鷄人報曉籌，上堂偕元良，商，是日回瑞甲，滿國齊祝岡，角，調味瓊液融，佐肴蟠桃園，徵，一酌一酌復一酌復一酌，萬年三萬年，羽，唱訖，女執事導殿下至楹外，女官承引詣殿東壽酒亭北向立，尙食酌壽酒第一爵，跪進于殿下前，殿下受爵，詣**慈宮**邸下座前，典贊唱殿下跪，王妃離位跪，內外命婦及儀賓·戚臣同，殿下以爵授尙食，尙食傳捧置于座前，典贊唱殿下王妃俯伏興平身，內外命婦及儀賓戚臣同，尙宮導殿下出至楹外，女執事導殿下詣拜位北向立，女執事唱殿下·王妃跪，內外命婦·儀賓·戚臣同，女執事進當座前，北向跪。代致詞曰，國王某，恭遇乾隆六十年六月十八日，孝康慈禧貞宣徽穆惠嬪邸下，華宮餘祝，花甲深尊，歡承壽母，功隆貽孫，同我嘉賓，拜獻千千，謹上千千歲壽。讀訖，女執事唱殿下，王妃俯伏興平身，內外命婦及儀賓·戚臣同。女執事導殿下出至楹外，女官承引就**慈宮**邸下座前，典贊唱殿下王妃跪，內外命婦及儀賓·戚臣同。尙儀進當座前跪，白宣旨，俯伏興退，西向跪。宣旨曰，與殿下同慶**慈宮**邸下舉爵。尙食進受虛爵，復於酒亭，典贊唱殿下·王妃俯伏興平身，內外命婦及儀賓·戚臣同。女官導殿下出至楹外，女執事導殿下還復位，尙宮導王妃詣

殿西壽酒亭北向立，尚食酌壽酒第二爵，跪進于王妃前，王妃受爵，詣慈宮邸下座前，典贊唱王妃跪，殿下及內外命婦·儀賓·戚臣同，簾內及內西庭行禮時，簾外女執事，亦爲傳唱外東庭一時行禮，王妃以爵授尚食，尚食傳捧置于座前，典贊唱王妃俯伏興平身，殿下及內外命婦·儀賓·戚臣同。尚宮導王妃就拜位，典贊唱王妃跪，殿下及內外命婦·儀賓·戚臣同。典言進當座前北向跪，代致詞，謹上千千歲壽訖，典贊唱王妃俯伏興平身，殿下及內外命婦·儀賓·戚臣同。尚宮導王妃詣慈宮邸下座前，典贊唱王妃跪，殿下及內外命婦·儀賓·戚臣同。尚儀進當座前跪，白宣旨退，西向跪。宣旨曰，與王妃同慶慈宮邸下舉爵。尚食進受虛爵，復於酒亭，典贊唱王妃俯伏興平身，殿下及內外命婦·儀賓·戚臣同。尚宮導王妃還復位，女執事導殿下至楹外，女官承引就簾內西向位坐，尚宮導王妃就簾內東向位坐，尚食分詣殿下王妃前，進揮巾，進饌案，進酒杯，女官引命婦班首，詣壽酒亭東北向立，尚食酌壽酒第三爵授命婦班首，命婦班首受爵，詣慈宮邸下座前，跪以爵授尚食，尚食傳捧置于座前，凡進爵，殿下·王妃及內外命婦·儀賓·戚臣離位鞠躬，進訖，還復位，命婦班首俯伏興，出就拜位跪，典言進當座前跪，代致詞，謹上千千歲壽訖，俯伏興，降復位，尚儀進當座前跪，白宣旨，俯伏興，出臨階西向立。宣旨曰，敬舉命婦之觴。慈宮邸下舉觴，尚食進受虛爵，復於酒亭，典贊唱命婦班首俯伏興平身，典賓引內外命婦各就坐，女執事·引儀·賓·戚臣班首詣壽酒亭東北向立，女執事止於楹外，女宮酌壽酒第四爵，授儀賓·戚臣班首，儀賓·戚臣班首，受爵詣慈宮邸下座前，跪以爵授女官，女官傳捧置于座前，儀賓·戚臣班首俯伏興，出就拜位跪，代致詞，女執事進當座前，北向跪代致詞，謹上千千歲壽訖，尚儀進當座前跪，白宣旨，女執事臨階西向立。宣旨曰，敬舉卿等之觴。慈宮邸下舉爵，尚食進受虛爵，復於酒亭，女執事唱儀賓·戚臣班首俯伏興平身，女執事引儀賓·戚臣就坐，女官各進內外命婦饌卓，女執事各供儀賓·戚臣饌卓行酒，自第五爵以下，命婦及儀賓·戚臣中稟承慈旨，以次進爵如儀，酒既遍，女執事二人，分立於階上東西，唱御製萬年章。章曰，三萬年又億萬年，年年此日長此筵，宮，一願宗國如磐石，再願子孫如軒文，商，情話仍燕喜，衆賓來如雲，角，灑灑太和釀，秩秩無聲樂，徵，慈德享天心，子孫受多福，羽唱訖，尚食分詣慈宮邸下·殿下·王妃前撤案，典膳撤內外命婦，女執事撤儀賓·戚臣卓，典贊唱可起，典賓引內外命婦降就拜位，女官·女執事唱殿下·王妃鞠躬再拜興平身，內外命婦及儀賓戚臣同。尚儀進當座前跪，白禮畢，典樂唱禮畢，慈宮邸下降座還內，女執事導殿下出，尚宮導王妃出，女官·女執事引內外命婦·儀賓·戚臣出。〔出儀註〕每進爵進饌，皆用樂，鄉唐交奏，上進爵行禮時，元子宮進詣簾內進爵，隨詣拜位再拜，拜位在版位之後稍南，拜跪呼嵩，儼然中節。上曰，是日是慶，卽千載難逢之盛會也。惟予節喜稱慶之心，賀儀宴禮，何所不舉，而慈心謙抑，順志爲大，故不敢爲張大之舉，而邀我賓戚，略設杯酌，以爲共伸祝華之誠，卿等須各醉飽，以賁予今日之慶，可也。樂性等曰，今此慶禮，實曠前古，舉國臣民，莫不歡欣頌禱，而臣等適廁賓屬，獲參內庭之盛宴，區區忭祝之忱，尤如何哉？賀宴之未得竝舉，下情雖甚缺然，而謙抑之慈心，承順之聖孝，實不勝欽仰贊歎之至。伏況元子宮睿度天成，尺衣儼若，行禮之際，動容周旋，自然中矩，此尤宗社無疆之慶也。上命鎮寬書傳教曰，養以物，不及養以志，匹庶事親，猶且云然，況位千乘而臨八域者乎？予於今日，賀不敢如儀，宴不得呈豐，而永晷情話，不出於內外賓戚者，體慈意也。以予今日之心，不施於慈宮尊屬同氣，則是豈物之養多於志之養之本意哉？故判書趙曦夫人洪氏，故參判洪樂仁夫人閔氏，今該曹衣資食物輸送，行副司直洪駿漢子幼學樂宣，洪龍漢子幼學樂受，監役加設單付，同敦寧洪樂信·洪樂任，都摠管除授，使之先謝恩後參班。上曰，新除都摠管，令戶曹覓給金帶，監役亦令具冠服，竝於閣外肅拜，仍復登筵，可也。上曰，今日宣饌，稀有之慶也，與宴諸賓，不醉

無歸，而各裹餘饌歸遺家人，可也。上曰，諸賓中未曾進見於慈宮之人，皆詣簾外，各奏職姓名，可也。秀輔等以次進奏職·姓名，上教善浩曰，爾是慈宮七寸親，而年過六十，未霑一命云，初仕調用事，分付銓曹，爾其知之。教弘壽曰，爾之曾祖故重臣，乃是昔乙卯生，而爾之生日，聞在今日，事亦不偶，初仕調用事，亦令分付銓曹矣。上曰，慈宮同姓至親及異姓近寸人，以次進見於簾內，可也。仍命宣饌於文武蔭參班諸臣，東班參班者，左議政俞彥鎬，右議政蔡濟恭，領敦寧府事金履素，左參贊趙煥，右參贊李聖圭，吏曹判書尹著東，兵曹判書沈煥之，刑曹判書李得臣，漢城判尹李在學，吏曹參判黃昇源，戶曹參判曹允亨，禮曹參判申光復，兵曹日參判宋鎡，刑曹參判徐有臣，工曹參判李奭祚，左尹洪仁浩，右尹權裕，同敦寧權之彥，吏曹參議朴宗甲，戶曹參議洪樂恒，禮曹參議韓用龜，兵曹參議閔昌赫，參知崔守魯，刑曹參議金載翼，工曹參議黃樟，昌城尉黃仁點，青城尉沈能健，綾城尉具敏和，光恩副尉金箕性，大司憲尹師國，執義李遇濟，掌令趙彥哲，持平洪時溥·尹之鉉，大司諫朴宗來，獻納韓致應，正言李重蓮，知敦寧金持默，敦寧都正安錫任，安春君龔，鶴林君焞，安昌君燦，西清君煜，西春君燦，廣陵君燦，綾恩君具允明，鰲恩君李敬一，錦恩君朴宗珪，完川君李明奎，東恩君申大觀，應教尹光普，校理崔獻重·韓用鐸，副校理金義淳，修撰洪秀晚·張至顯，副修撰申大尹·趙德潤，吏曹正郎李運行·崔履亨，佐郎尹在陽·姜世鷹，禮曹正郎鄭重祿·朴聞遠，佐郎金裕己·朴鼎元·方易，兵曹正郎鄭成·閔師宣·李翊模，佐郎沈達漢·李敬心·沈鑿·趙萬元，戶曹正郎尹光心·金履鎬，佐郎申偕·宋倫載·李象鼎，刑曹正郎金綱采·韓弘裕·黃俊彥，佐郎尹最遠·權大應，工曹正郎徐潞修·李根，佐郎李承默·南溟學，忠勳都事李義述，漢城判官盧叢，主簿韓百源·鄭致愚，北部令徐謙淳，都事尹載僖，尙瑞直長柳肅之，副直長閔致謙，義盈主簿張僑，奉事孟賢大，宗簿正魚錫齡，主簿朴命球，直長尹秤，奉常寺正柳師模，僉正崔鳳諧，判官李元八，主簿張相吾，主簿蔡一祥，直長洪宅夏，奉事李以澹，掌苑別提朴顯範，別提鄭宗柱，奉事李彭老，中部令尹可基，都事洪秉容，典牲直長尹光浚，副奉事金順行，敦寧判官徐日輔，東水庫別檢李在翼，長興奉事崔奎品，內膳直長孔允東，奉事俞漢寬，司藥奉事李英紹，南部令李義教，都事金鋼，水禧殿參奉尹覺基，軍資正吳泰彥，主簿朴宗海，直長韓昇裕，奉事李尙弼，廣興守曹命峻，主簿金箕憲，主簿朴彬源，奉事李鎮熙，司饗主簿李箕元·李蓋模·李顯祿，直長沈師民·鄭冕綏，奉事尹鎰·鄭時儉·李春英，造紙別提李元膺·金載夏，禮賓主簿尹鉉東，直長尹淑基，參奉黃井彥·高萬說，社稷令柳相文·黃道源，軍器正元啓弘，僉正李邦億·宋堯熙，判官朴宗鎬·張鎔·金兌琦，直長李得仁，副奉事裴贊游，參奉金應彪，承文判校吳錫齡，檢校朴能源，博士洪宅夏·李平，正字李志容，權知副正字申星模·尹永儀·權弼·南惠寬·洪時濟·韓永建·洪樂安·李聖淵·洪百震·金秉淵·李是鍊·韓耆裕·李允謙·韓致重·朴宗京·金銓·任俊常·李游夏·李泳夏·尹亨烈·任百禧·鄭淳民·趙象基·柳聖儀·宋應圭·申在祿，東部令李得養，都事金仁柱，濟用主簿吳在臣，奉事沈廷秀，副奉事安命遠，尙衣僉正李命暹，主簿李長演，直長韓允鎮，平市令安弘迪，直長朴正圭，靖陵直長尹應鉉，司僕寺僉正沈原之，判官韓大裕，主簿魚在沼，西部都事李湍，成均館司成曹允遂，司藝鄭必忠·白師坤，直講尹益烈·李燾·安任權·金龍見，典籍鄭履綏·朱重翁·文燦奎·尹昌離·李錫堉·承慶恒·李宗直·孔胤恒·李錫心·金履權·鄭重祿·金璞·崔之聖，博士柳楨·金和變·洪宅柱，學正鄭宗顯，學錄康就昇·柳沁煥·劉燾，學諭許鎬，瓦署別提秦瀟·金兌煌，通禮院贊儀南公著，引儀崔慶鎮·任又·成殷柱·嚴思勉，兼引儀許嘯·張思恭·韓範敏·吳俊常·崔日運·南會英，假引儀金樂敏·李永薰·趙德敷·鄭煥恭·金信行，典獄署參奉李應鼎·李善明，宗廟署令鄭昌期，直長李祉亨，副奉事

金魯正，典設司別提李繼祐·金寬，別檢南正和，校書館判校陸祖永，校理金洪運，義禁府都事李周斌·李元臣·南陽履·申翼顯·趙學敏·鄭持容·蘇洙中·金圭容，司宰監主簿成國民，直長李顯正，奉事朴宗龜，北部令徐謙淳，西水庫別提王道恒，別檢李豐林，內資寺直長李宗恢，奉事慎師浚，司圍署別提尹在益·李萬羽，直長李喆祚，**景慕宮令**李漢·金在明，掌樂院僉正鄭謙煥，主簿金世根·許默，繕工監主簿尹之衡，監役尹心約·徐有昌·金熙澤，奉事李命存·尹煜，假監役洪樂眞·李義祿·權中執，司憲府監察朴宗羽·趙時衡·安必濟·林淵浩·南達孫·韓錫仁·李仁榮·廉隅人·具興遠，活人別提李寬福·朴齊坤，觀象監正池日賓·李廷馥，典醫監正鄭敬存，教授朴烱，直長崔光鐸，參奉張緩，司譯院正李景弼，主簿鄭仁檢，教授玄啓禎·崔致健，奉事金壽輝，參奉韓相瑀，訓導韓廷益，惠民署主簿李晉謙，教授金應九，參奉李桓，籌學校授李思說，訓導崔必厚，寫字官前僉使安福臣，前僉使李命藝，內司典需金泰煒，典會金必彥，典穀柳仁榮，西班牙領府事金憲，判府事李秉模，行司直李敏輔·金持默·鄭好仁，知事邊得讓·韓光緊·李祖源·尹謐，行副司直徐浩修·具庠·具虞·金尙集·李致中·權嘯·金頤柱，都總管鄭存中，知訓鍊李敬懋，行副司直李邦一，行司直趙圭鎮，兼都正李明運，都總管崔東岳，同知臣呂善亨·盧允中·李邦榮·俞彥脩·金翊休·李鎮翼·蔡廷夏·金履翼·姜游·鄭煥獻·李義弼·蔡弘履·李普溫·閔台燦·李鼎運·李祖承·李益運·金履禧·林道浩·趙武範·柳匡國·尹在明·韓光近·李太亨·鄭東愼，總管鄭益祚·洪聖淵·白師謹·姜彝正·權恢，開城留守李冕膺，副司直徐有大·李漢豐，行副司直柳鎮垣·申大謙·任崱，訓鍊都正柳孝源，行副司直李儒敬·李仁康·尹得達·元厚鎮·吳載徽·吳載熙·具世勣·申暾·田文顯·鄭寬采·崔朝岳·李性默，彥春君金獐瑞，行副司直尹弼秉·李東馨·吳載紹·李枰·俞漢謨·韓宗纘·尹行元·尹東晚·李喆謨·李昌會·李思祚·李昌漢·李之英·李義綱·徐滢修·李師濂·朴聖泰·尹得字·李祉永·李相璜·丁若鏞·權枰·李敬五·任希遠·梁周翊·朴準源·李文會·朴基正·李義鳳·金孝建·李庚運·李殷模·柳匡天·成種仁·李東稷·宋民載·沈鏗·柳憲周·趙恪·吳泰賢·任希存·成德雨·李廷顯·許啞，廣州府尹徐美修，行副司直許伏·李章漢·洪仁默·李鴻運·李潤慶·李潤國·李壽鵬·柳文植·尹範行·李光燮·李恒林·李延弼·金明遇·南志默·李東植·李文燦·李文喆·具敍五·李殷福·任屹·李燁·曹命楫，**水原中軍**金煒，東恩君申大觀，副護軍李宗胤·李邦誠，內禁將申大僕·徐潤載，副護軍閔光升·金璿·柳鎮琚·具明遠·申大坤·李潤春·李長喆·趙宅鎮·李夏保·李義星·李章運·趙榮儉·申暹·李顯宅·柳仁喆·李彥忠·洪龍健·朴應浩·崔孝達·魚道采·吳應常·吳璟·具琮·鄭汝坤·金命赫·趙雲祥·成玉·盧尙樞·李翼純·柳鎮茂·鄭潤弼·金處升·具八柱·金處坤·李澄萬·李迪·李達觀·金燦·丁好南·徐有龍·閔致協·安翼濟·曹允彬·張重吉·徐曉·吳文常·金命峻·徐有鳳·崔慶臣·尹範衡，副護軍李長益·尹守範·金熿·李尙直·林泰遠·節信達·具塙·柳大源·宋載瑞·崔雲羽·邊德淳，兼司僕將李彥煥·趙雲衢，羽林將尹衡東·柳晦源，忠翊將李厚坤·沈趾賢·許鎰，忠壯將權尙鎮·金世徵·趙光鑽，扈衛別將南履五·朴瑩·柳鎮茂，僉知李萬運·睦萬中·尹喆東·金履規，五衛將朴齊家·洪聖禧·沈基泰·尹行頤·李文協·嚴思勗·權聖鎮·申洞·金弘喆·徐有健·金源，副司果尹序東·申大尹·李景溟·李錫夏·李遇濟·徐有鍊·高宅謙·李升運·洪樂淵·崔烜·尹在醇·朴瑞源·柳雲羽·申禹相·崔重圭·徐有沂·李羽達·姜錫龜·鄭景祚·李基恒·張至顯·柳頤玄·金孝眞·沈銖·洪克浩·閔師宣·金熙采·韓用鐸·沈奎魯·曹允遂·安策·趙德潤·尹魯東·鄭來百·鄭毅祚·鄭觀輝·池德斌·金復元·朴柱遇·任長源·南必錫·金星甲·尹持範·俞鉉章·趙彥喆·李儒修·李鎮

宅·洪受浩·韓興裕·鄭弼祚·李聖輪·趙章漢·申大龜·丁志元·姜文會·李奭濟·吳翰源·李益洙·李心傳·宗祥濂·韓致應·金履喬·徐有聞·洪樂游·李義甲·姜儐·朴吉源·南履翼·林漢浩·金銑·鄭晚錫·姜克成·李光鉉·李東宇·閔慶世·李尙寫·慎性眞·金燦·尹在陽·尹之鉉·洪秉臣·安廷善·宋文述·朴宗謙·林景鎮·申龜朝·洪樂敏·申光岳·李瑞朝·李東冕·沈達漢·申淑·鄭魯榮·朴著壽·金孝秀·沈鑿，抄啓文臣崔光泰·申鳳朝·金近淳·權峻·曹錫中·李勉昇·柳台佐·柳遠鳴·金熙洛·尹致永·具得魯·宋冕載·申絢·鄭取善·姜浚欽·黃基天·李東萬·金熙周·李英發·金處巖，別軍職李周燮·金燦·趙雲行·徐英輔·李哲·李晉秀·田義顯·趙岐·李孝承·張夢說·柳相亮·王道常·李石求，前同知李性淳·朴師沃·金鼎鎮·朴恒源·吳命久，前僉知徐命珪，宣惠郎廳徐簡修·宋厚淵·鄭東閔·洪善養·林秉遠，前牧使李趾采·朴宗厚·趙長鎮·鄭東愚·俞漢敦·尹耆東，前府使鄭日煥·李廷仁·趙瑗·李敏亨·李復燮·沈禧·俞漢緯·金基厚，前僉正朴澈源·俞漢純，前判官李禾·尹行儼·李厚源·俞漢雋·金宗範·沈鈺，前令朴左源·李宜耆·李寅燮·金愚·權彝性，前郡守李東迪·洪留浩·宋厚淵·朴知源·曹允精·尹光孚·金在鎮·柳秉均·鄭存玉·徐直修·成光默·洪彝浩·李英遠·李種徽·宋時淵·李台峻，前縣監俞靖柱·南省老·李斗源·徐有容·朴宗敬·李普衍·徐重修·閔光暹·成肯柱·閔斗燮·吳晉秀·洪景斗·趙基泓·尹星基·趙雲綱·林寂遠·李良會·李晚祥·朴喆源·朴英源·金履運·李厚老·李義福·李坡·趙用鎮·朴宗福·金載恒·尹哲東·崔燾·朴龍源，中樞經歷白海鎮，都事趙敬日，都摠經歷俞彥商·韓祐增·柳命源·金儀祥·安思烈·李源龍，都事崔命健·黃相轅·李潤文·李宗祥·李東秘·朴廷宅，宣傳官尹範鉉·尹養儉·李東善·鄭周誠·梁峽·洪采疇·柳成達·李成德·李商一·朴明勳·申善應·柳相斗·李儒燁·申惠周·李克孝·柳相穆·金植·李景德·鄭來升·趙濟民·趙達洙·柳得源·李應會·李貞坤·李亨謙·李鼎會，部將權宅衡·金坪·金時顯·咸熙一·李鎮國·洪允行·印宗瑞·閔植·金憲柱·慶櫛·柳煒·申大恒·尹致章·權思萬·宋大昇·白光儀·鄭宅柱·金春衡·曹慶信·宋文鶴·徐益修·金光禧·金最行·黃潤銓·權珏，守門將皮載祺·金光郁·閔崙·沈學祖·林日尙·李明東·李寅建·尙得容·元道英·卞尙圭·康國慎·康熙文·姜箕煥·尹心輝·劉宗巖·李益臣·金聖祐·李秉德·金光春·李德純·申榮祖·金字觀·朴基成，訓練正趙岐，副正沈鏐·李敏植，僉正李光燁·尹相·李彬·劉泰說·尹範喆·金慶喆，判官元永厚·柳啓源·安虞·李東燮·柳相默·金禮欽·陳邦一·南弼壽，主簿李萬吾·金永勉·閔百吉·洪禹九·金宗鈺·李衡民·崔錫元·金翊烈·張世統·辛有燦·姜昌欽·金成鉉·金世禎·金思喆·李宅懋·李景佐，武兼崔宗嶸·尹行源·金尙裕·安思默·趙珣·黃仁燁·白師祖·金重弼·金錫彬·洪達三·金鎮五·權翊·閔百勳·李憲述·李彥豐·柳可源·金福祥·金麗行·金尙澤·金坊·李光達·朴東秀·金聲贊·朴致煥·崔聖甲·姜廷一·李宗蕃·金鍾翕·李榮大·申虎文·金商岳·白鳳儀·尹弘心·尹彥喆·李喆洙·鄭治臣·李柱·閔行源·崔炳運·孔學周·李厚聖·鄭日憲·金若礪·李國世·李基岳·金致赫·張漢籌·趙·朴顯億，承文院製述官李彥五·南播秀，吏文學官李英章，**壯勇營**將官把摠吳毅常·申鴻周，善騎將趙嘯，哨官金處純·李膺福·姜彙喆·白東脩·朴萬榮·李溶·李栻·孔述祖·趙參，訓練都監將官把摠金樂水·趙光德·南宮珪·李旭祥·柳弘源·元永龜·金翰周，哨官李邦祐·申協·李儒祥·李聖濂·宋履成·申大益·禹拓夏·金鼎燦·洪章煥·洪範源·李徽祚·李彥始·金德基·柳煥輔·李榮培·沈錫·沈公協·李運祥，禁衛營將官千摠朴宗和，騎士將閔修益，把摠尹範會·李明會·成彥霖·朴祥煥·朴澄，御營廳將官騎士將徐命託·蔡顯一，把摠權友仁·李在淵·

申處文·柳光命·李默運， 哨官鄭𪔐·李光玄·印時彥·金萬鼎·李德胤·姜碩璜·丁麟泰·陳澤文·崔鳳興·金鼎猷·河龍珠·李命源·鄭弘哲·崔秀岡·李休·鄭行儉·尹汝昇·鄭臣弼·金泰協， 乙卯生參班人金履素·沈頤之·李祖源·鄭煥猷·徐有臣·林道浩·鄭履玉·鄭東愼·韓光近·李太亨·金聖準·崔鎮夏·柳憲周·崔守魯·沈鏗·李大永·趙光存·韓大裕·徐直修·申大羽·金履運·朴龍源·洪大默·林樂喆·金載翼·金東覽·崔珽·洪鐸輔·尹之衡·李應白·崔挺祥·尹履禔·李潤慶·李明奎·申大僕·林泰遠·李澄萬·蔡顯一·金敬身·洪允行·沈鳳淳二品以上及三司， 饋於明政殿東月廊， 侍從堂上·堂下饋於明政殿北月廊， 假承旨李亨元監之， 文臣堂上·堂下時任前銜， 饋於光政門內， 假承旨鄭尙愚·蔡弘遠監之， 堂上以下文蔭武及雜職乙卯生人， 饋於永清門內， 假承旨李儒慶監之， 武臣邊禦以下及堂上堂下時仕前銜， 饋於明政門外道南， 假承旨李儒敬·金啓洛監之， 蔭官堂上堂下時仕前銜， 饋於明政門外道北， 假承旨金熙朝·李羽晉監之， 雜職時仕前銜， 饋於禁清橋越邊， 假承旨李肇源·申獻朝監之， 承史則宣饌於延禧堂門外， 而抄啓文臣亦與焉， 假承旨則宣饌於交泰門外， 進箋儒生八百餘人， 令大司成李晚秀， 監饌於明倫堂前庭， **壯勇營**將官員役·鍼藥·畫師·弓人·矢人·扈衛別將·局別將·禁軍將·**華城**將校·各軍門將官及親耕老人·禁軍局出身·駕前駕後扈衛軍官， 把門甲士， 漢旅·忠翊·忠贊·忠壯衛有廳軍官， 武藝廳各門入直把總哨官軍卒， 各其將領分饋闕內·各司吏隸， 自**壯勇營**各饋餅果·午後進饌堂郎整備晝茶啖， 饌品以進， 命內外賓中近戚諸人入參·上曰， 進饌既異於進宴， 盡饌又異於進饌， 而在今日飭喜之道， 不可無管籥之助歡， 依今春**華城**進饌時例， 以本營細樂， 入奏於進案時， 可也·乃命鄉唐交奏， 進午饌訖， 宣饌于進饌堂郎進饌時， **慈宮**饌案八十二器， 雕刻心紅邊黑大圓盤一坐， 雕刻漆中挾盤五坐， 饌品各色雪只一器， 白雪只·蜜雪只·石茸雪只·辛甘菜雪只·荏子雪只， 高一尺二寸畫唐大樸各色蜜粘雪只一器， 蜜粘雪只·雜果粘雪只·盒餅荏子粘雪只， 荏子切餅一器， 各色切餅及上只伊蒸餅一器， 各色造岳及花煎三器， 五色水團一器， 麥水團一器， 畫唐大樸浪花一器， 畫唐大碗水麵一器， 畫唐大碗藥飯一器， 畫唐大碗薑餅一器高九寸， 畫唐中樸藥果一器高一尺二寸， 畫唐大樸饅頭果一器高一尺二寸， 畫唐中樸茶食果一器高一尺二寸， 畫唐中樸松花茶食一器高九寸， 畫唐中樸黑荏子茶食一器高九寸， 畫唐中樸雜糖茶食一器高九寸， 畫唐中樸黃栗橡實茶食一器高九寸， 畫唐中樸辛甘菜茶食一器高九寸， 畫唐中樸紅葛粉茶食一器高九寸， 畫唐中樸紅叉手一器高一尺二寸， 畫唐中樸白叉手一器高一尺二寸， 畫唐中樸五色強精一器高九寸， 畫唐中樸三色梅花強精一器高九寸， 畫唐中樸三色蓼花一器高一尺， 畫唐中樸人參糖玉春糖， 御菓子一器高六寸， 畫唐中樸八寶糖一器高六寸， 畫唐中樸砂糖一器高七寸， 畫唐中樸五花糖一器高六寸， 畫唐中樸橘餅·閩薑一器高七寸， 畫唐中樸各色糖一器高六寸， 畫唐中樸各色正果四器每器高五寸， 畫唐中樸梨熟一器高六寸， 畫唐中樸水正果一器， 畫唐中碗水霜花一器， 畫唐大樸林檎一器高九寸， 畫唐中樸楂果一器高九寸， 畫唐中樸李實一器高九寸， 畫唐中樸六月桃一器高九寸， 唐白砂前刻大圓樸紫桃一器高九寸， 畫唐中樸覆盆子一器高六寸， 畫唐中樸青葡萄一器高九寸， 畫唐中樸西果一器高一尺， 彩花銅砂器有前大圓盆眞菰一器高一尺， 彩花銅砂器有前中圓盆生梨一器高九寸， 畫唐中樸松柏子一器高六寸， 畫唐中樸實胡桃一器高六寸， 畫唐中樸蒸黃栗一器高六寸， 畫唐中樸蒸大棗一器高六寸， 畫唐中樸各色切肉一器高一尺二寸， 畫唐大樸片肉一器高九寸， 畫唐大樸鷄煎蛤煎一器高八寸， 畫唐中樸生鮮， 煎一器高八寸， 畫唐中樸胖煎一器高八寸， 畫唐中樸肝煎一器高六寸， 畫唐中樸全鰻·海蔘·紅蛤炒一器高六寸， 畫唐中樸各色花陽炙一器高六寸， 畫唐中樸魚菜一器高六寸， 畫唐中樸引鰻膾一器， 畫唐中樸生鰻膾一器， 畫唐中樸生鰻膾熟一器， 畫唐中樸雜湯一器， 畫唐中碗七

鷄陽一器，畫唐中碗生雉湯一器，畫唐中碗胖包湯一器，畫唐中碗千葉湯一器，畫唐中碗足湯一器，畫唐中碗勺鰻湯一器，畫唐中碗猪肉湯一器，畫唐中碗各色饅頭一器，畫唐中碗家獐蒸一器，畫唐中櫟鮒魚蒸一器，畫唐中櫟軟鷄蒸一器，畫唐中櫟芡非蒸一器，畫唐中櫟白清一器，畫唐甫兒芥子一器，畫唐甫兒醋醬一器，畫唐甫兒燒酒三鐺，盡別味四十器，雕刻心紅邊黑大圓盤一坐，雕刻漆中挾盤三坐，漆挾盤一坐，饌品各色餅一器，白雪只·密雪只·石茸雪只·辛甘菜雪只·荏子雪只·密粘雪只·雜果粘雪只·盒餅荏子粘雪只，各色造岳，各色花煎，山蔘雜果蔘糕，當歸葉煎，菊花葉煎高八寸五分，畫唐大櫟藥飯一器，畫唐大碗餅匙一器，畫唐大碗水麵一器，畫唐大碗饅頭果一器高八寸五分，畫唐中櫟三色軟絲果一器高九寸，畫唐中櫟三色梅花強精一器高九寸，畫唐中櫟雜糖茶食一器高六寸，畫唐中櫟棗卵一器高六寸，畫唐中櫟各色倭糖一器高五寸，畫唐中櫟各色唐糖一器高五寸，畫唐中櫟李實一器高六寸，畫唐中櫟林檎一器高七寸，畫唐中櫟六月桃一器高七寸，畫唐中櫟覆盆子一器高四寸，畫唐中櫟西果一器，畫唐中櫟眞茈一器高五寸，畫唐中櫟桃煎一器高四寸，畫唐中櫟覆盆子膏一器高四寸，畫唐中櫟各色正果一器高四寸，畫唐中櫟水正果一器，畫唐湯器梨熟一器高五寸，畫唐中櫟水霜花一器，畫唐中櫟各色切肉一器高八寸五分，畫唐中櫟片肉一器高六寸，畫唐中櫟各色煎油魚一器高六寸，畫唐中櫟魚膾一器，畫唐中櫟生鰻膾一器高四寸，畫唐中櫟熟鰻炒一器高六寸，畫唐中櫟軟猪炙一器，畫唐中櫟軟雉炙一器，畫唐中櫟家獐蒸一器，畫唐中櫟鮒魚白熟一器，畫唐中櫟軟鷄蒸一器，畫唐中櫟蔘鰻熟一器高六寸，畫唐中櫟錦中湯一器，畫唐大碗醋鷄湯一器，畫唐大碗白清一器，畫唐甫兒芥子一器，畫唐甫兒醋醬一器，畫唐甫兒燒酒一鐺.又一床四十器，漆大圓盤一坐，漆中挾盤二坐，各色餅一器高八寸，甲礪砂大圓櫟五色水團一器，甲礪砂鉢永麵一器，甲礪砂鉢藥果一器高八寸，甲礪砂大圓櫟饅頭果一器高八寸，甲礪砂大圓櫟三色茶食一器高六寸，甲礪砂中圓櫟三色，梅花強精一器高八寸，甲礪砂大圓櫟各色糖一器高六寸，甲礪砂中圓櫟砂糖橘餅一器高六寸，甲礪砂小圓櫟六月桃·楂果一器高七寸，甲礪砂中圓櫟林檎一器高七寸，甲礪砂中圓櫟紫桃一器高七寸，甲礪砂中圓櫟眞茈一器高七寸，甲礪砂中圓櫟西果一器，甲礪砂中圓櫟松柏子一器高五寸，甲礪砂小圓櫟實胡桃一器高五寸，甲礪砂中圓櫟蒸大棗一器高五寸，甲礪砂中圓櫟各色正果一器高四寸，甲礪砂小圓櫟覆盆子膏一器高四寸，甲礪砂小圓櫟各色實果片一器高四寸，甲礪砂小圓櫟水正果一器，甲礪砂中湯器水霜花一器，甲礪砂大圓櫟各色切肉一器高八寸，甲礪砂大圓櫟片肉一器高五寸，甲礪砂大圓櫟各色煎油魚一器高五寸，甲礪砂大圓櫟花陽炙一器高四寸，甲礪砂大圓櫟蔘鰻熟一器高三寸，甲礪砂中圓櫟魚菜一器高三寸，甲礪砂中圓櫟生鰻膾一器高四寸，甲礪砂中圓櫟兩色千葉膾一器高四寸，甲礪砂中圓櫟家獐蒸一器，甲礪砂中圓櫟軟鷄蒸一器，甲礪砂大圓櫟七鷄湯一器，甲礪砂鉢雜湯一器，甲礪砂鉢勺鰻湯一器，甲礪砂鉢各色魚饅頭一器，甲礪砂中圓櫟白清一器，甲礪砂鍾子芥子一器，甲礪砂鍾子醋醬一器，甲礪砂鍾子燒酒一鐺.又二床，每床二十器，漆中圓盤一坐，各色餅二器，五色水團二器，藥飯二器，餅匙二器，藥果二器，各色茶食二器，楂果·六月桃二器，水正果二器，切肉二器，片肉二器，各色煎油魚二器，花陽炙二器，魚菜二器，生鰻膾二器，家獐蒸二器，雜湯二器，七鷄湯二器，白清二器，芥子二器，醋醬二器，燒酒二鐺，並用甲礪器皿.又六床，每床十八器，紅漆中圓盤各色餅六器，五色水團六器，藥果六器，三色茶食六器，林檎六器，六月桃六器，西果六器，正果六器，水正果六器，截肉六器，瓦肉六器，煎油魚六器，花陽炙六器，魚菜六器，七鷄湯六器，白清六器，芥子六器，醋醬六器，燒酒二鐺，並用甲礪器皿.各所饌品內外賓二百十五床每床十五器，各色餅各一器，藥果各一器，水團各一器，三色蔘花各一器，截肉各一器，片肉各一器，煎油魚各一器，花陽炙各一器，

完子陽各一器，魚菜各一器，水正果各一器，西果各一器，實果各一器，清各一器，醋醬各一器，燒酒五十四鐺。又二十床，每床十三器，各色餅各一器，水團各一器，蓼花各一器，片內各一器，煎油魚各一器，花陽炙各一器，完子湯各一器，魚菜各一器，水正果各一器，西果各一器，實果各一器，清各一器，醋醬各一器。又五十床，每床十器，各色餅各一器，少麥麵各一器，三色蓼花各一器，片肉各一器，完子湯各一器，水正果各一器，眞菰各一器，實果各一器，清各一器，醋醬各一器。晝別味七十床，每床十器，小麥麵各一器，水霜花各一器，魚菜各一器，乾魚肉各一器，煎油魚各一器，完子湯各一器，正果各一器，西果各一器，醋醬各一器。朝廷床饌品十五床，每床十五器，各色餅各一器，藥果各一器，水團各一器，三色蓼花各一器，截肉各一器，片肉各一器，煎油魚各一器，花陽炙各一器，完子湯各一器，魚菜各一器，水正果各一器，西果各一器，實果各一器，清各一器，醋醬各一器。又二百五床，每床十三器，各色餅各一器，藥果各一器，三色蓼花各一器，水團各一器，截肉各一器，煎油魚各一器，花陽炙各一器，完子湯各一器，魚菜各一器，水正果各一器，西果各一器，實果各一器，清各一器，醋醬各一器，燒酒六十四鐺。又一百床，每床九器，各色餅各一器，三色蓼花各一器，片肉各一器，完子湯各一器，水正果各一器，味食各一器，實果各一器，清各一器，醋醬各一器。又一百三十床，每床八器，各色餅各一器，三色蓼花各一器，片肉各一器，完子湯各一器，味食各一器，西果・眞菰各一器，清各一器，醋醬各一器，燒酒十五鐺。侍衛百官床饌品兼床六十床，每床六器，各色餅各一器，味食各一器，藥果各一器，截肉各一器，西果各一器，眞菰各一器，燒酒九十鐺。儒生賜饌，儒生八百人，各餅一介，大口一片，眞菰四百介，蜜水二十銅爐口。將校賜饌，扈衛別將一員，局別將一員，禁軍番將六員，各餅二介，眞菰一介，切肉一器，蜜水一器。金虎門入直把總一員，哨官一員，弘化門入直把總一員，哨官二員，挾輦把總一員，哨官一員，各白餅二介，蜜水一器，大口一片，眞菰一介。**壯勇營**知數官二十一員，別付料一員，鍼藥畫寫四員，各餅一介，眞菰一介，切肉一器，蜜水一銅爐口。統長除本仕十二員，各餅一介，眞菰一介，切肉一器，蜜水一銅爐口。教鍊官二十一員，兩鎮別將二員，各餅一介，眞菰一介，切肉一器，蜜水一銅爐口。**壯勇衛**一百二人，弓矢人四人，各餅一介，眞菰一介，切肉二器，蜜水四銅爐口。別武士三十四人，各餅一介，眞菰一介，切肉一器，蜜水一銅爐口。付料武士十五人，治所牌將二人，各餅一介，眞菰一介，切肉一器，蜜水一銅爐口。**華城**將校二人，龍虎營將校十八人，訓局將校十一人，禁衛營將校三人，御營廳將校三人，守禦廳將校三人，摠戎廳將校三人，畿營將校一人，各餅一介，眞菰一介，切肉一器，蜜水一銅爐口。禁軍五百三十一人，局出身一百十四人，駕前五十人，扈衛軍官三十人，把門甲士五十二人，漠旅三十三人，忠翊衛三人，忠壯衛四人，忠贊衛二人，有廳軍官二十人，各餅一介，眞菰一介。武藝廳一百五十九名，各餅一介，眞菰一介，大口四十尾，蜜水六銅爐口。親耕老人三人，各餅一介，眞菰一介，切肉一器，蜜水一器。女伶七十名，各餅一介，眞菰一介，切肉二器，蜜水二銅爐口。員役軍兵，饌饌內閣書吏十人，書寫四人，監印所書吏二人，儀軌廳書吏十人，書寫三人。**壯勇營**書吏十六人，待令書吏四人，書寫三人，各廳書員七人，庫直十三名，大廳直一名，**壯勇衛**書記二名，各哨色書牌三十六名，**外營**書吏一人，畿營吏一人，政院書吏二十人，玉堂書吏十人，藝文館書吏六人，兵曹書吏三十人，尙衣院書吏十人，藥房書員十人，司饗院書吏十五人，都摠府書吏十人，藏書閣書吏三人，司僕書吏五人，奇別書吏五人，各白餅二介，眞菰一介，每二十人，蜜水一銅爐口。**壯勇營**帳幕軍四十七名，各白餅二介，大口一片，眞菰一介。**壯勇營**牢子八十四名，巡令手八十二名，吹鼓手十八名，細樂手三十名，大旗手二十六名，塘報手九名，燈籠軍二十二名，牙兵十四名，都提調陪旗手十名，提調陪旗手七名，大將所陪旗手二十名，

從事官陪旗手三名，集禮門入直軍二十名，槍劔軍六十名，直房入直善騎隊二十名，哨軍十名，**外營**入直軍三十名，北倉入直軍五名，內外聽令軍十六名，善騎隊·騎隊總十三名，四所吹旗隊總十一名，善騎將標下軍旗隊總二名，步軍騎隊總三十六名，各白餅一介，甌餅一片，大口一片，眞菰一介，**壯勇營**伺候軍七十五名，各白餅一介，引切餅一介，大口一片，眞菰一介。拜峰鎮軍二名，驚梁鎮軍二名，**壯勇營**都邊首二名，都房子三名，劑藥軍一名，各所使令四十一名，驅從四名，茶母三名，雨裝直三名，文書直十二名，房子軍士六十一名，各所別陪十四名，工匠·牙兵二十五名，外使別陪四名，**外營**從事官別陪二名，各白餅一介，大口一片，眞菰一介，蓮府下人十八名，待令藥房下人四名，內閣下人四十三名，政院下人六十九名，玉堂下人十名，藝文館下人十名，監印所巡牢三名，使令二名，房直二名，儀軌廳使令四名，軍士二名，兵曹下人二十名，近仗軍士三十五名，藏書閣軍士一名，禁漏書員七人，時童二名，軍士四名，內廐驅從六名，各引切餅一介，甌餅一片，眞菰一介。金虎門入直軍一百五十名，挾輦軍一百四名，弘化門入直軍一百二十九名，各門騎兵七十四名，內吹七十名，司僕下人八十二名，總府使令二十名，大廳直一名，軍士二名，各引切餅一介，眞菰一介，別軍職廳書員一人，使令七名，軍士一名，各甌餅二片，眞菰一介，進饌所堂上帶率下人五十名，四所衛將所書員四人，使令五名，軍士四十名，房直四名，部將廳書員二人，使令二名，房直二名，武兼廳書員二人，房直四名，守門將廳書員二人，房直八名，局出身廳書員三人，使令一名，房直一名，皇壇守僕三名，軍士二名，騎兵二名，香室守僕三名，軍士一名，騎兵二名，漢旅廳書員二人，軍士一名，禁軍廳書員九人，旗手三十名，忠衛廳書員一人，軍士二名，扈衛廳書員一人，使令二名，房直一名，忠壯衛廳書員一人，軍士一名，忠翊衛廳書員一人，軍士一名，尙瑞院書員二人，使令二名，軍士二名，尙衣院使令五名，軍士二名，藥房庫直二名，水工五名，軍士十名，司饗院庫直二名，使令五名，軍士五名，典設司書員十人，庫直一名，使令一名，軍士二名，典涓司軍士二名，排設房庫直三名，軍士十九名，武藝廳軍士六名，待令弓房軍士一名，儀仗軍一百七十名，扈輦隊一百九十名，樂工四十二名，都總府騎兵四名，**壯勇營**善騎隊卜直二名，巡牢卜直二名，汲水鄉軍四名，**外營**旗手九名，各甌餅一片，眞菰一介，內賓所率下人八十五名，各白餅一介，眞菰一介。床花子進饌饌案床，大水波蓮一朵，中水波蓮四朵，小水波蓮九朵，三色牡丹三朵，月桂二朵，四桂二朵，紅桃三枝，建花二十四朵，紅桃別建花二十三朵，紅桃別間花十五朵，盡別味床，大水波蓮一朵，中水波蓮一朵，三色牡丹三朵，月桂一朵，四桂一朵，紅桃三枝，建花五十朵，紅桃別建花十朵，紅桃別間花十朵。又一床，大水波蓮一朵，中水波蓮一朵，三色牡丹三朵，月桂一朵，四桂一朵，紅桃三枝，建花五朵，紅桃別建花十朵，紅桃別間花五朵。又二床，大水波蓮二朵，中水波蓮二朵，三色牡丹六朵，月桂二朵，四桂二朵，紅桃三枝，建花五朵，紅桃別建花五朵，紅桃別間花四朵。又十床，中水波蓮十朵，月桂十朵，四桂十朵，紅桃別建花五十朵，紅桃別間花三十朵。內外賓床，紅桃三枝，建花二百十五朵，紅桃別建花六百四十五朵，紅桃間花二百十五朵。又二十床，紅桃三枝，建花二十朵，紅桃別建花六十朵，紅桃間花二十朵。又五十床，紅桃別建花一百朵，紅桃間花五十朵。又七十床，紅桃別建花七十朵，紅桃間花七十朵。朝廷床十五床，紅桃三枝，建花十五朵，紅桃別建花三十朵，紅桃間花三十朵。又二百五床，紅桃三枝，建花二百五朵，紅桃別建花四百十朵，紅桃間花四百十朵。又一百床，紅桃間花三百朵。又一白三十床，紅桃間花三百九十朵。侍衛百官兼床六十床，紅桃建花一百二十朵，紅桃間花一百二十朵。上仍書下御製詩一首及小序，令外賓及參宴諸臣賡進，小序曰，**慈宮**周甲誕辰，奉觴上壽，恭述志喜之誠，眎與宴諸賓。御詩曰，吾東初有慶，花甲萬年觴，是日虹流屆，如雲燕賀張，含飴長樂殿，被管老萊章，觀華仍餘祝，覃恩

暨八方.外賓洪駿漢詩曰，前牒稀慈慶，吾王進壽觴，簾移禧閣設，筵倣華城張，極曜增花甲，萊衣入樂章，元良同誕日，崗祝滿東方.洪龍漢詩曰，肇厥生民慶，揄揚是日觴，尊之千乘奉，謙以七牢張，北極開新命，南陔續舊章，重暉符瑞節，天祿滿東方.洪樂信詩曰，慈宮花甲屆，法殿介眉觴，觀華鑾纔返，呼嵩讌更張，躬逢千載慶，頌獻九如章，晬日文孫叶，邦休祝萬方.洪樂任詩曰，觀華長騰頌，延禧更獻觴，慶回前乙飾，讌繼舊丁張，瑞節分重曜，芳徽鏤寶章，萊衣登法譜，聖孝準東方.洪樂倫詩曰，千春萱不老，萬歲斗斟觴，雅曲由庚奏，祥輝繞丙張，慶符元子晬，孝達聖人章，天保爭騰頌，其升仰日方.洪樂受詩曰，聖人親獻壽，北斗以爲觴，歲月日重返，笙簧鼓竝張，宸誠猶飾慶，慈德更含章，元子符祥節，歡情溢四方.洪樂宣詩曰，回乙瞻花甲，迫丁獻壽觴，萊翻仙曲唱，需有綵雲張，聖主呼千歲，元良舞五章，今年南極彩，偏照我東方.洪樂寬詩曰，瑞輝南極耀，瓊液太和觴，恭仰宸誠切，欣瞻法讌張，元良同日晬，嘉頌萬年章，邦慶周花甲，岡陵祝八方.洪樂有詩曰，慈甲重回日，吾王獻壽觴，華封餘祝在，長樂法筵張，元子衣翻彩，詞臣玉鏤章，無前邦國慶，歡忭遍篳方.洪守榮詩曰，享天文母壽，愛日聖人觴，花甲靈壽返，萊衣法曲張，呼嵩騰舊頌，于華續新章，慶節元良繼，邦休祝四方.洪就榮詩曰，生民周室頌，壽母魯侯觴，觀華儀初備，延禧讌復張，瑤壽回甲子，玉牒煥文章，慶日重輪載，長明照萬方.洪後榮詩曰，觀華南山祝，延禧北斗觴，錦屏香霧匝，繡幕瑞雲張，壽曜瞻花甲，重宸仰樂章，猗歟衣若尺，拜禮已知方.洪緒榮詩曰，已仰周宮頌，爭瞻漢殿觴，慶稀重甲返，讌飾十筵張，極曜祥垂彩，萊衣聖獻章，壽民丹遠播，錫類仰仙方.洪徹榮詩曰，花甲籌添海，瑤桃色泛觴，風微珠箔動，日烘錦屏張，岡祝呼千歲，萊歌奏五章，元良同晬節，鼇抃暨遐方.洪緯榮詩曰，藹藹祈天孝，盈盈愛日觴，賓筵文陛肆，法樂廣庭張，海屋添花甲，萊歌續寶章，前星符瑞節，積慶在東方.洪紀榮詩曰，慈宮花甲日，萬壽進瑤觴，邦慶重重集，賓筵秩秩張，岡陵騰頌祝，雲漢煥文章，到底皆推孝，恩波浹四方.洪樂佐詩曰，慈甲東邦慶，宸誠北斗觴，壽依唐殿獻，讌倣魯宮張，萊舞呈新曲，嵩呼率舊章，爭瞻千乘養，愉婉更無方.洪樂佑詩曰，長照南躔彩，爭斟北斗觴，瑤桃千歲熟，仙樂一堂張，班爛文孫服，昭回聖主章，斯年斯日慶，長祝我東方.洪樂備詩曰，元良弧共彩，聖主斗斟觴，繡幕依春設，賓筵倣華張，林鍾諧法樂，雲漢播宸章，瑞歲推慈德，恩波浹遠方.洪樂侗詩曰，文母回花甲，千春是日觴，炎霖陰爲捲，霽景旭仍張，元子符初度，吾王獻寶章，臻臻瞻百福，其至仰川方.洪樂性詩曰，千春長樂殿，洋溢太和觴，珍膳瑤桃獻，歡聲大樂張，星虹回瑞甲，日月煥宸章，左海歌重潤，恩波溥萬方.洪義榮詩曰，萬壽無疆祝，年年此日觴，人間仙樂動，天上法筵張，鴻運河清會，龍光漢倬章，洋洋東海準，仁化大無方.洪大榮詩曰，寶壽回瑞甲，瑤斗引金觴，和煦珠簾捲，祥雲錦幕張，初逢千古慶，齊唱萬年章，聖孝承天貺，歡聲遍四方.洪世榮詩曰，歲周今乙卯，萬壽共稱觴，華岳重宸祝，需雲內宴張，斑衣偕禹啓，仙樂贊堯章，中外同邦慶，波清海一方.洪爽周詩曰，青邱開慶運，紫極奉深觴，寶籙岡陵永，祥輝日月張，孝隆千乘養，頌獻九如章，萬歲靈萱茂，乾坤壽可方.洪善浩詩曰，文母千秋節，聖人萬壽觴，歲符華渚降，筵繼洛樓張，堯曆綿岡祝，萊衣耀漢章，長春芳樹會，恩露霈無方.洪良浩詩曰，璇樞回寶甲，萱陞舉瑤觴，魚藻周親會，鑾笙舜樂張，籌添重潤海，線進七襄章，聖孝揚慈德，洋洋化四方.洪明浩詩曰，寶壽添海屋，南斗映宮觴，華渚璇杓轉，萱庭法樂張，堯封千歲祝，周雅九如章，更叶重輪慶，長瞻出日方.洪樂正詩曰，極曜亭初紀，渚虹映壽觴，萊班龍袞煥，岡祝鳳絃張，寶甲周而始，慈暉日以章，無疆悠且久，至德叶坤方.洪樂敬詩曰，萬年今日慶，長樂奉堯觴，星甲遭廻遠，虹辰頌賀張，斑衣光聖孝，韶樂按宸章，南極瞻佳氣，雙躔曜赤方.洪樂興詩曰，花甲周長樂，呼嵩進壽觴，慶仍今歲湊，筵爲是辰張，北斗光宸

孝，南山上樂章，聖孫同誕日，華祝又東方。洪樂綏詩曰，璇樞周寶甲，南斗挹瓊觴，慶溢絃歌奏，祥騰綵舞張，需雲推孝思，升日耀宸章，虹瑞重今夕，嵩呼共四方。洪樂眞詩曰，呼嵩魯侯燕，舞綵漢宮觴，命婦珥簪列，嘉賓冠佩張，桃擎千歲實，詩誦九如章，更仰元良侍，歡聲動四方。洪樂范詩曰，是年逢是日，稱賀更稱觴，舜慕春暉報，周闈極宿張，寶籌三祝壽，新線九成章，聖節同元子，歡聲聳海方。洪樂健詩曰，虹流回瑞甲，長樂萬年觴，舞綵宸誠展，躋堂慶禮張，千官升日祝，三疊自天章，榮極身親視，沾恩又八方。洪樂秀詩曰，寶甲重回日，山呼萬壽觴，綿瓜靈籙繼，芳樹錦筵張，聖孝追三代，希音奏二章，含恩叨尺地，和氣遍東方。洪樂獻詩曰，幸生逢壽域，叨醉碧桃觴，愛日宸誠篤，勻天廣樂張，龍袍斑五色，麟趾詠三章，千載膺休運，洋洋頌八方。洪樂膺詩曰，三古無斯慶，吾東有此觴，承歡周甲屆，重彩漢星張，飴弄千秋殿，衣斑九繪章，臣民無限祝，歲歲與今方。洪樂謙詩曰，聖孝逢今歲，延禧萬壽觴，慈恩均覆燾，徽冊仰鋪張，花甲兼三慶，萊衣映九章，流虹同令節，天意眷東方。洪樂恒詩曰，華渚虹流節，簪花上壽觴，星周南極映，春滿錦筵張，弗祿元良繼，萊衣聖德章，園門呼萬八，天意眷東方。洪樂衍詩曰，九重曾·閔孝，親奉延禧觴，聖子春宮侍，家人夏簟張，需雲遍海宇，升日耀宸章，此歲臣民慶，千秋祝震方。洪樂浚詩曰，寶婺光重卯，南山獻壽觴，蟠桃千歲熟，仙樂九成張，天保今周頌，星輝又漢章，鴻休由廣孝，人瑞滿東方。洪樂游詩曰，文母千秋節，君王萬壽觴，慈天南極耀，仙譜雅音張，岡阜騰三祝，輪輝頌四章，賓筵沾雨露，休慶滿東方。洪樂鎮詩曰，長樂回今日，籌沙捧玉觴，慶辰符稷誕，睿孝寢軒張，瑤實三千歲，斑裾十二章，私親許陪讌，就養仰無方。洪必榮詩曰，慈宮花甲節，齊獻九如觴，聖孝春暉駐，需雲廣樂張，岡陵餘華祝，韶護叶宸章，況是流虹日，歡聲匝四方。洪學榮詩曰，星周長樂殿，北斗挹宸觴，離日重光永，需雲法讌張，舜思推海域，萊孝煥天章，萬萬無疆祝，年年共八方。洪晉榮詩曰，華渚虹流節，魯宮燕喜觴，良辰千一屆，仙樂九重張，禮舉呼嵩地，頌騰舞彩章，小臣榮與宴，休運屬東方。洪普榮詩曰，六紀千齡會，九重萬歲觴，周星山獻壽，魯燕海籌張，隆孝推親懿，綢儀藹斐章，聖恩霑自近，流化佇無方。洪在榮詩曰，花甲迴虹渚，萱暉奉兕觥，賀筵千載曠，華幄五雲張，桃顙傳重詔，萊衣撰樂章，年年如此日，歡祝匝箕方。洪有榮詩曰，天長迴瑞甲，山壽九霞觴，日永周岡祝，星回舜樂張，萱春延鳳曆，萊舞襯龍章，百拜瞻雲漢，新繡被左方。洪遇榮詩曰，兩宮同誕節，茲日稱金觴，堯曆虹祥記，虞韶鳳翼張，盤擎千歲果，絃頌九如章，毓慶無疆祝，宸誠養以方。洪運榮詩曰，堯堯周寶甲，南極照金觴，六月蟠桃進，千年瑞曜張，徽音垂壺範，聖孝篤宸章，誕節同元子，含飴教義方。洪著榮詩曰，瑤甲符虹節，重光映壽觴，休祥凝日月，隆渥讌金張，天近騰岡祝，雲回倬漢章，賀筵歌聖孝，熙運我東方。洪者榮詩曰，慈宮回瑞甲，萬壽進瑤觴，玉饌仙廚出，金聲御樂張，岡陵爭獻祝，雲漢自成章，舜孝兼堯睦，恩波洽四方。洪祖榮詩曰，寶甲南山壽，瑤階出斗觴，勻天仙樂振，湛露錦筵張，萊服輝千乘，尺衣映七章，萬年長此慶，聖孝化箕方。洪錫榮詩曰，慶運回南極，延禧萬壽觴，彤庭冠珮會，仙樂羽宮張，瓜瓞綿千歲，岡陵頌六章，年年長此日，和氣滿東方。洪喜榮詩曰，楓宸爲飾慶，花甲觀傳觴，喜氣千官列，歡聲廣樂張，含飴邦籙永，稱壽聖恩章，同在周賓席，殊恩輝八方。洪命周詩曰，北斗南山色，慈宮滿滿觴，今年花甲屆，長夏錦筵張，慶叶堯三祝，歌成漢四章，虹流當是日，同樂我東方。洪秀輔詩曰，一席家人禮，千秋壽母觴，聖心隆孝養，慈德戒豐張，離旭瞻重曜，萊衣繡九章，每年今日祝，華渚又東方。洪仁浩詩曰，東躋回瑞甲，南斗拱瑤觴，山挹三呼聳，天臨萬舞張，君王老萊曲，元子尺衣章，濫廁嘉賓列，懽聲共四方。洪義浩詩曰，萬歲從今始，君王奉壽觴，簾高離日曜，筵敞霽雲張，魯頌騰三祝，周詩和六章，小臣叨席幸，熙運際東方。洪鐸輔詩曰，長樂回庚甲，重宸愛日觴，需雲齊

斗祝，离曜竝弧張，于華行觀禮，如恒播雅章，猗歟千乘養，吉慶永東方。洪魯大詩曰，仙龜初獻壽，靈咒更稱觴，極曜珠簾映，需雲彩席張，南陔歌播曲，北闕頌頒章，稀慶瞻花甲，雷歡匝萬方。洪長源詩曰，宮萱回寶甲，袞冕拜稱觴，松竹仙壽永，煙花法樂張，長瞻南極曜，三復萬年章，聖孝旁推廣，餘恩被四方。洪載周詩曰，大安唐設讌，長樂漢稱觴，香細爐螭吐，風微扇雉張，壽躔移玉座，花甲賁瓊章，誕日同元子，華封祝萬方。金箕性詩曰，大慶今朝是，吾王捧壽觴，士民恩餉遍，宮殿賀儀張，慈德徵謠頌，宸誠著樂章，元良陪舞綵，馭福永東方。金在昌詩曰，寶甲重回日，宸誠萬壽觴，大慶邦初有，撝謙謙不張，恤飢恩更遍，優老德彌章，又值文孫誕，謳歌共八方。金在三詩曰，岡高臨獻祝，萱翠繞稱觴，瑞日宮筵敞，祥雲寶幕張，靈壽添海屋，宸藻關天章，蹈舞臣民喜，恩波共四方。鄭漪詩曰，瑞甲千秋節，良辰萬壽觴，邦休知古罕，廷賀喜今張，端一基周慶，明三頌魯章，格天惟聖孝，祚胤永東方。洪赫詩曰，是年兼是月，萱晷永椒觴，川至休祥華，嵩呼法宴張，沖孫同晬日，聖主有歌章，黃耆宜難老，壽星曜八方。閔致成詩曰，旃蒙回寶甲，長樂奉瑤觴，仙女蟠桃進，賓僚綺席張，离明隨綵舞，岡祝俯雲章，繼此無疆慶，惟祈却老方。金頤柱詩曰，莫大今年慶，重歡此日觴，靈壽瑤海積，廣樂彩雲張，敦族推慈惠，賙窮率舊章，願將南極曜，長照我東方。趙鎮寬詩曰，瑞莢迎瑤甲，靈桃佐玉觴，孝隆千乘養，歡飾九韶張，華祝騰賓席，萊衣袞袞章，請看天保象，升日在東方。金魯永詩曰，慶節符同日，瑤躔映壽觴，邦休因積累，天眷合鋪張，聖母膺三祝，文孫儼七章，南陔歌仰答，興孝我東方。金魯敬詩曰，鳳曆初回甲，花壽第一觴，節符离照繼，筵壓壽躔張，恩光沾燕喜，愉色仰龍章，三呼仍舞蹈，歡聲達四方。元在明詩曰，慈宮花甲屆，法殿進瑤觴，觀華行纔返，呼嵩謙更張，林鍾清叶律，雲漢爛昭章，舞綵瞻衣尺，沖齡及教方。朴齊七詩曰，慈壽回瓊甲，宸誠上玉觴，重光初度屆，疊慶九韶張，吉日開晴象，薰風入頌章，聖朝今歲樂，長祝我東方。金龍淳詩曰，周天慶慈壽，挹斗祝宸觴，离日歡光繼，需雲爛讌張，頌仍觀華語，孝播叶韶章，俾此昌而熾，千春及四方。徐俊輔詩曰，聖孝準東海，引之爲壽觴，日維軒斗吉，樂以舜韶張，戒泰承慈德，呼嵩率舊章，离明符瑞甲，華祝遍多方。金明淳詩曰，天地釀元氣，盈盈萬壽觴，華謠勻樂雜，萊舞尺衣張，日吉祥竝湊，恩覃孝益章，漢宮徒宴喜，諸美讓東方。任遠詩曰，邦家今日慶，寶甲海壽觴，秩秩賓筵設，洋洋法樂張，千官稱賀列，兩聖舞斑章，慈惠如天大，臣民樂四方。任懋詩曰，臣民蹈舞地，上壽太平觴，鈞珮堯階賀，絃歌舜殿張，龍樓千歲祝，鶴駕五雲章，聖孝如天日，令辰樂四方。朴齊一詩曰，寶甲回長樂，君王奉壽觴，岡陵三祝獻，雲漢八音張，華渚符重慶，萊衣煥九章，周詩歌錫類，盤泰奠東方。李道永詩曰，南躔回壽曜，北闕挹瑤觴，積雨仍初霽，需雲乃宿張，巷謠同醉飽，宸什入歌章，宮盒絲千縷，絲絲却老方。金觀喜詩曰，寶齡齊斗極，宸孝奉瑤觴，日月兩宮湊，風雲一席張，天家重綵舞，樂府補新章，攢手呈豐宴，秋禾包且方。趙萬永詩曰，海壽添寶甲，斗柄轉瑤觴，湛露龍光洽，祥雲鳳舞張，魯詩三壽祝，周雅九如章，虹節同元子，申休頌八方。趙寅永詩曰，盛事傳長樂，吾王又奉觴，瑤桃花甲屆，芳樹法筵張，綿錄膺三壽，尺衣陪九章，推恩咸飽德，宸孝浹東方。趙原永詩曰，南極躔回甲，北辰躬奉觴，靈春芳樹會，恩露錦筵張，華祝呼千歲，萊衣耀九章，元良同誕節，弗錄永東方。李英麟詩曰，慈宮回瑞甲，丹殿上花觴，周景仁天貺，撝謙小宴張，重輪同慶日，新譜叶宸章，聖孝推興孝，歡聲聳萬方。李義正詩曰，南山浮在酒，北斗挹爲觴，萬歲慈宮祝，九重御宴張，昇平躋壽域，嫺睦建端章，於樂邦家慶，古來罕比方。李義直詩曰，慈宮回寶甲，聖主奉華觴，邦慶古今罕，需筵內外張，尺衣歡且舞，萊服孝彌章，陪讌臣何敢，微誠路一方。洪起燮詩曰，知年回寶甲，愛日奉瑤觴，飾喜賓筵敞，承歡法樂張，萊衣仍繡袞，華曲又宸章，元子符虹節，欣情共八方。韓元履詩曰，寶壽花甲屆，萬壽祝

三觴，南極延禧闢，中宸舞綵張，發倉歌飽德，陪宴獻賡章，又是同辰慶，元良啓震方。宋一啓詩曰，華虹回瑞甲，瓊液以稱觴，同日離明啓，勻天廣樂張，萱春綿鳳曆，萊服煥龍章，長願千千歲，慈恩洽四方。吳載熙詩曰，長樂千秋節，嵩呼萬壽觴，祥虹休運屆，花甲盛儀張，玉陛瞻雍穆，瑤筵荷寵章，斑衣襯龍袞，離日耀東方。李義甲詩曰，萬八門前柳，枝枝數壽觴，天心純嘏錫，星甲賀儀張，睿孝猗愈篤，徽音較益章，年年將進慶，如日出東方。李義教詩曰，海上籌添屋，宮中酒滿觴，年今花甲屆，天以極星張，斑斕尺干服，昭回雲漢章，龍顏陪鶴髮，愉樂養無方。金相燮詩曰，令辰回瑞甲，長樂奉宸觴，王母蟠桃獻，老萊彩服張，祝三恩未答，睦九德彌章，又是虹流節，一人慶八方。沈公權詩曰，萱宮回寶甲，萊舞奉瓊觴，聖子文明舜，嘉賓孝友張，齊騰長發頌，申錫作明章，微末霑餘慶，如何報有方。李輪祥詩曰，千秋長樂殿，萬壽我王觴，愛日宸誠篤，呼嵩縟禮張，渚虹流海潤，雲漢耀天章，洋溢大庭祝，金丹難老方。金相任詩曰，瑞莫周寶曆，壽母捧金觴，猗猗賓筵秩，欣聞法樂張，孝惟千乘養，頌且九如章，自有老萊服，無煩進尚方。李義斗詩曰，萱暉駐春色，遐景酌霞觴，添海璇籌積，呼嵩錦席張，銅闌符慶節，瓊軸奉宸章，請祝無疆壽，阜岡可比方。李義平詩曰，和氣渾成酒，盈盈北斗觴，衣冠屬聯集，絃管內家張，壽曜朝長樂，需雲接建章，元孫新彩服，華製出尚方。李義升詩曰，養因千乘貴，花甲又添觴，瑞日蟠桃熟，紅雲雉尾張，賀儀騰華祝，仙樂叶宸章，奉獻無疆福，歡聲遍四方。李義準詩曰，問寢延禧殿，籌添慶節觴，瑤鉉教日駐，綺幔抗雲張，山斗齊遐祝，杯盤荷寵章，北辰敦孝理，壽域闕東方。李義肇詩曰，三朝備周駕，萬壽稱函觴，玉佩歡聲集，斑衣舞影張，窮閭覃惠澤，邇列荷恩章，仰識天顏喜，常供色養方。李憲一詩曰，延禧堂上慶，長樂殿中觴，回節千秋甲，怡顏內宴張，嵩呼齊華祝，樂奏仰宸章，此日承天籙，祥虹繞四方。李憲五詩曰，天休湊盛世，樂意溢稱觴，玉闕祥雲繞，華筵廣樂張，頌騰千萬歲，歌獻四重章，鼓舞含恩地，歡情共遠方。李憲圭詩曰，千秋回寶甲，丹殿紫霞觴，交進周岡祝，陪歡舜樂張，孝宜縣福祿，德是著文章，歲歲長今日，熙和頌四方。趙學謙詩曰，觀華回堯蹕，呼嵩奉漢觴，青丘慈惠廣，丹極賀儀張，寶甲添三冊，尺衣襯九章，虹流符慶節，歌頌暨多方。趙學廉詩曰，重重璇斗節，萬萬瑞霞觴，有眷天單厚，無憂聖布張，臣隣堯華祝，法曲魯宮章，願此欣瞻悃，十秋又八方。朴弘壽詩曰，是年是月日，百拜南山觴，有喜天顏醉，無聲大樂張，慈恩覃海域，宸孝溢雲章，又共虹流慶，元良頌萬方。李致重詩曰，流虹迎瑞節，萬壽祝岡觴，率土慈天覆，需雲永夕張，德彰麟趾化，恩邁鹿鳴章，仰頌含飴樂，歡呼溢四方。金錫喜詩曰，釀得融和氣，稱來長樂觴，流虹花甲屆，愛日錦筵張，恩洽親賓列，歌騰壽母章，元良誕辰又，篤敬我東方。尹鍾大詩曰，維則吾王孝，休辰滿滿觴，吉祥符電斗，嘉會籍金張，慶溢文孫綵，歌騰壽母章，天顏今日喜，齊忭我東方。趙基復詩曰，萬億今年慶，融融長樂觴，極輝天上動，彩舞日中張，九五敷箕福，四重叶漢章，申休知未已，壽域是東方。趙基恒詩曰，是年兼是日，斗極引爲觴，若宋丁符值，爰周甲筵張，重輝星動緯，三祝樂登章，微末皆呈壽，恩光孰與方。李憲琦詩曰，長樂回花甲，南星耀壽觴，蟠桃祥已奏，茂柏頌初張，歡溢文孫綵，孝光聖主章，此年如此慶，千古孰相方。李義獻詩曰，蟠桃東海種，景祿北宸觴，升日延祥大，需雲飾喜張，慶臻千一會，歌續四重章，韋布臣陪讌，恩波不可方。李義說詩曰，慈宮回寶甲，稱壽聖人觴，離日斑衣暎，需雲錦席張，大東千乘養，新樂九如章，達孝推餘慶，恩波浹萬方。李命重詩曰，日吉邦休疊，元良助壽觴，需雲牙笏映，仙樂錦筵張，萊服添新繡，草心藹寶章，盛恩臣亦與，推以暨遐方。李宜重詩曰，慈宮回甲日，聖上奉深觴，猗猗嵩呼列，昵瞻綵舞張，華封三祝語，天保九如章，四百年初慶，歡聲匝八方。李好永詩曰，晨啓金鑾駕，春添長樂觴，芳徽齊任姒，法宴列金張，盼蜚膺遐福，揄揚備顯章，瑤桃千歲實，今日自西方。宋致

來詩曰，九如周雅頌，三祝魯宮觴，有象星初耀，無聲樂更張，邦休瞻寶甲，慈德鏤瑤章，同日文孫誕，雷歡匝萬方。李鍾翼詩曰，寶甲長垂籙，昌辰敬奉觴，迺休仙樂奏，祈壽法筵張，摯德符千古，萊衣映九章，神孫重毓慶，天眷啓東方。朴綱壽詩曰，舊甲徵華渚，申休萬壽觴，需雲賓禮簡，湛露頌筵張，喜氣瞻衣尺，宸誠溢樂章，自今傳盛事，彤管曜東方。俞杞柱詩曰，壽堂華席祝，禧閣甲回觴，靈樹春階匝，蟠桃夏宴張，後先均飾慶，蹈舞迭賡章，法樂萊衣曲，宸誠格萬方。沈墨石詩曰，寶甲流虹節，盈盈萬壽觴，祝岡歌頌溢，飾喜管絃張，離彩隨雲日，萊衣耀冕章，童年猶蹈舞，休道不知方。諸臣俞彥鎬詩曰，寶甲回長樂，君王北斗觴，堂開和氣溢，筵擁霽雲張，觀華留新譜，生民奏舊章，渚虹仍篤慶，鴻籙永東方。蔡濟恭詩曰，發祥英廟世，丁卯有餘觴，慈甲今年值，宮筵是日張，桃盤三獻祝，萊服九爲章，抱得文孫笑，躬親教義方。金履素詩曰，北闕華筵敞，南山入壽觴，高穹垂保佑，盛事備鋪張，洞屬承歡意，昭回侑樂章，文孫同拜跪，熙運啓東方。金憲詩曰，此日是何日，至尊奉壽觴，賀騰千歲祝，情見八音張，允矣無前慶，猗歟志喜章，文孫同誕節，綿籙啓東方。李秉模詩曰，萬八春爲酒，崇之寶甲觴，宸心無際極，慈德戒鋪張，少海符虹節，斑衣仰鳳章，更呈人瑞數，川至慶云方。李命植詩曰，萱宮星屆甲，楓陛斗斟觴，盤供瑤桃熟，筵當壽曜張，孝隆千乘養，歡溢九如章，聖節仍添慶，重輪頌四方。沈頤之詩曰，聖人觀華後，萬壽又稱觴，離彩流虹竝，桃盤法燕張，箕疇一曰福，周頌九如章，整理臣徒忝，歡欣孰與方。閔鍾顯詩曰，周甲虹流節，躋堂燕喜觴，祥雲丹闕擁，晴旭翠簾張，薄海如岡祝，初筵既醉章，尺衣龍袞襯，磐石奠東方。徐有防詩曰，慈宮回寶甲，長樂進金觴，屈指玆辰屆，伸誠盛譙張，禮容嫺貳極，嘏祝粲宸章，八域皆興孝，猗歟孰比方。李時秀詩曰，吾王愛此日，重奉洛南觴，慶運相符合，閔休正鋪張，錫賚恩至渥，謙挹德彌章，拜舞文孫侍，聲光被海方。趙心泰詩曰，華渚流虹彩，宮中稱兕觥，慈庥寶宇廣，謙挹物儀張，忠養仍千乘，斑衣是九章，文孫司日慶，於萬祝東方。徐有大詩曰，華城設宴後，今日又稱觴，添屋靈壽永，懸軒廣樂張，離輝增寶籙，萊曲播宸章，整理臣何幸，珍盤捧尚方。徐龍輔詩曰，萬年基是甲，南斗耀華觴，慶篤離重叶，儀多物亦張，廣恩示慈德，演樂綴宸章，頂笏齊呼祝，歡聲共四方。李晚秀詩曰，六旬一歲慶，萬八千年觴，漢樂重重奏，周筵秩秩張，離光符月日，聖孝見文章，既醉與天保，歡情不足方。尹行恁詩曰，整理諸臣列，非才愧濫觴，綢儀欣際會，慈德幸揄張，閭巷推恩詔，杯尊識喜章，六旬回又萬，長得駐年方。李始源詩曰，暄春陪華駕，慶日獻宮觴，花甲璇壽永，萱暉法譙張，衿裳光舜孝，笙磬奏堯章，虹瑞符青邸，休祥普八方。金近淳詩曰，慈齡回瑞甲，宸孝溢金觴，太母春暉永，文孫綵袖張，竝逢千載會，齊頌九如章，與宴臣榮極，賡歌竊自方。李潞秀詩曰，八域同歡日，萬年從此觴，嵩呼千竝集，仙樂九霄張，文母流虹節，詩人既醉章，賤臣陪慶會，洪渥答無方。具膺詩曰，萬八千門闕，至尊奉壽觴，繡裳垂彩煥，雲幄與韶張，拜跪隨衣尺，歌謠叶樂章，瑤桃思欲獻，岡祝匝東方。沈煥之詩曰，新豐初設席，長樂更稱觴，慶節躋星返，慈功籙冊張，山河垂寶命，絲竹被宸章，作頌推詞苑，微才愧大方。徐浩修詩曰，六紀虹流節，君王奉壽觴，瑤桃千歲結，仙樂九韶張，環海敷箕福，如岡頌魯章，文孫承篤慶，天眷受多方。鄭大容詩曰，千乘養深愛，袞衣稱壽觴，依辰瑞甲環，永夕雲韶張，萱砌鎮長煦，婺躔悠久章，聖孫晬又卽，天篤棐東方。金勉柱詩曰，盈庭同善頌，萬歲奉華觴，虹渚嘉庥集，龍樓綢禮張，篇聯元晦祝，樂闋魯宮章，舞席文孫跪，手擎却老方。南公轍詩曰，卯年符壽母，回甲復呈觴，豫大存深戒，情文卽畢張，繼明瞻日表，同慶和雲章，鄉飲爲敦本，膠庠教有方。徐有渠詩曰，華渚回瑞甲，長樂上瑤觴，花影分班簇，山呼匝地張，多儀千乘養，度曲九如章，率普涵慈化，歡聲溢四方。黃昇源詩曰，宗國肇鴻慶，宮筵奉壽觴，祇緣謙德順，未準賀儀張，華祝騰輿頌，宸誠奏樂章，銅

闡虹渚叶，休運啓東方。林濟遠詩曰，是年仍是日，百祿湊宮觴，準海宸誠篤，呼嵩縟禮張，月重宜善頌，天保又新章，蠲恤推慈化，恩綸聳四方。李勉兢詩曰，寶齡周室頌，睿孝漢宮觴，六紀慈恩普，千秋慶禮張，柏如騰衆祝，桃獻誦宸章，拜舞文孫嶷，班衣進尚方。俞漢寧詩曰，歲甲虹流節，婺輝耀壽觴，三呼宸孝切，六慶法筵張，萊舞娛丹辰，華謠頌寶章，爭瞻坤德厚，風草偃東方。李儒敬詩曰，瑤桃花一甲，長樂共稱觴，彩服元良侍，仙韶法宴張，華封三祝語，天保九如章，歌詠吾王孝，歡情協萬方。李亨元詩曰，千一今辰慶，至尊捧玉觴，山龍萊服映，庭鳳舜韶張，瑞莢臨華渚，蟠桃熟建章，尺衣同拜祝，於萬祚東方。申獻朝詩曰，千秋曠此事，文子陪華觴，祈命邦休荐，承歡縟禮張，篤生周室慶，燕善魯宮章，是日宣慈德，恩綸暨四方。金啓洛詩曰，縟禮稀前牒，至尊奉壽觴，瑞暉堯曆永，和氣舜韶張，慶疊虹流節，頌騰天保章，尺衣隨拜跪，磐泰我東方。李儒慶詩曰，止慈兼止孝，千乘爲親觴，虹渚同時慶，雲韶竟夕張，恩波流海宇，昭漢動文章，周任岡陵壽，奇祥倘比方。李羽晉詩曰，星回華渚甲，春溢漢宮觴，天地盈歡忭，軒墀盛供張，禮尊千乘養，謠獻九如章，是日無疆慶，重輪耀一方。蔡弘遠詩曰，尺衣隨袞服，恭獻甲年觴，壽福從天錫，簫韶拂曙張，宮筵物其旨，宸什煥乎章，廣慶因今日，仁風扇四方。李肇源詩曰，今年何莫慶，花甲最茲觴，懿德齡俱邵，謙光賀不張，封騰三祝語，歌播九如章，春色瑤桃醉，新呈却老方。金熙朝詩曰，芝曆重回甲，萱闈七獻觴，民歌慈惠遍，賓醉法筵張，華祝於千歲，萊衣卽九章，青宮同日慶，天又眷東方。鄭尙愚詩曰，慈宮回聖節，萊服奉春觴，日月光周甲，乾坤響廣張，華封三祝後，姬頌九如章，吉慶由宸孝，歡謠溢海方。趙台榮詩曰，觀華千年會，呼嵩六月觴，踴躍蔥珮集，秩秩錦筵張，景錄歌天保，諧音奏大章，尺衣隨盡袞，長樂我東方。吳泰曾詩曰，寶甲稱元慶，宸誠泛壽觴，鳳韶殷地合，鸞帳入雲張，天氣呈新霽，朝儀協舊章，承歡長此日，獻彩尚衣方。李勉昇詩曰，虹流符瑞甲，岡祝薦瑤觴，謙抑逾光大，儀文不盛張，尺衣供彩舞，仙樂綴宸章，何處非慈德，餘庥粒四方。尹光普詩曰，花甲流虹節，萱宮獻壽觴，含飴綿錄永，進幣縟儀張，華祝騰輿頌，萊衣奏樂章，猗歟初有慶，慈德遍東方。崔獻重詩曰，聖母回星甲，君王奉玉觴，貳宮同日慶，千載此筵張，華祝殷虹渚，萊衣煥鳳章，年豐知孝感，歌頌溢東方。韓用鐸詩曰，寶紀周璇斗，萱華泛玉觴，慶辰徵積累，慈惠頌鋪張，萬歲仙嵩峙，重光瑞日章，天休孚聖孝，壽域化無方。嚴耆詩曰，寶甲虹流節，宸樓燕喜觴，簪花珠冕拜，舞綵尺衣章，華祝三呼動，舜韶九奏章，萬年同此日，歌頌溢東方。金義淳詩曰，長樂重回甲，吾君萬壽觴，星輝令節叶，嵩祝縟儀張，海屋添千曆，萊衣繡九章，慈恩環宇遍，震孝頌無方。洪秀晚詩曰，璇杓回瑞甲，岡祝泛瑤觴，華渚奇祥叶，長秋縟禮張，衣斑隆聖孝，播樂煥宸章，慈惠霑區域，歡聲匝四方。張至顯詩曰，是年又今日，萬壽太和觴，華渚休祥疊，楓宸燕喜張，永言千乘養，爭頌九如章，錫類恩光侈，歡雷動四方。申大尹詩曰，慈宮回誕甲，北斗酌爲觴，且喜神孫抱，猶謙廣樂張，萊衣仰聖孝，管譜頌宸章，鵷列呼嵩地，歡聲遍四方。趙德潤詩曰，南極重光歲，重宸愛日觴，萊衣千乘養，宮筵五雲張，舉以山呼響，侑應海潤章，華封宜善頌，壽域又東方。鄭好仁詩曰，天休回寶甲，虹節進瑤觴，愛日宸誠篤，需雲法宴張，岡陵騰頌祝，星海播謠章，慈惠覃烝庶，歡聲洽四方。金持默詩曰，瑞輝初耀袞，瓊液已盈觴，濟濟賓簪盍，踴躍鳳翼張，兩宮同誕日，九樂卽宸章，萬歲瞻周甲，歡娛與四方。具庠詩曰，長樂周虹節，盛宴奉玉觴，日升歌頌作，風動管絃張，星海重光會，奎雲飾慶章，聖人能盡孝，千乘養無方。徐有臣詩曰，花甲慈宮慶，至尊奉壽觴，縟儀同忭祝，喜事極鋪張，醕酒霑殊渥，賡歌愧拙章，聖人膺菲祿，天地益無方。安春君詩曰，虹流回寶甲，萬壽拜稱觴，海屋花籌獻，宮庭瑞樂張，元良隨舞綵，聖孝溢歌章，華祝均朝野，慈恩被四方。安昌君燦詩曰，老星南極在，來照誕辰觴，濟濟群僚賀，泖泖廣樂張，

華封三祝惻，周宴九如章，兩慶同今日，天心護八方。鄭存中詩曰，文母壽回甲，聖王孝稱觴，賀庭均醉飽，慈旨誠誇張，匡域歌天保，被絃和大章，傳家仁孝慶，壽考綿東方。申光履詩曰，宮曉迎南極，海壽共泛觴，嵩三姬祝遍，箕五魯筵張，仙管翻新曲，萊衣繡九章，順心光聖孝，惠化普東方。鄭益祚詩曰，景駐長春殿，籌添少海觴，鉤鈴天瑞應，簪珥賀筵張，葭屋恩波圉，萊衣愛日章，年年稱是慶，齊祝我東方。權恢詩曰，舊甲河清會，茲辰酌斗觴，華封嵩祝返，宮宴綢儀張，綵舞愉長樂，工歌協大章，神孫偕繞膝，岡壽獻仙方。閔昌懋詩曰，甲回崇寶冊，辰屆奉瑤觴，萬姓悉恩被，千官御宴張，綢儀昭儉德，瓊寶煥宸章，此日臣多感，華京緬一方。李周顯詩曰，慈宮回舊甲，南極映深觴，紫禁初筵設，彤庭廣樂張，嵩呼爭獻賀，華祝已成章，六慶罔非孝，歡聲匝四方。鄭啟成詩曰，京室播徽範，彤庭奉壽觴，周星華渚叶，湛露秩筵張，萬八門宜號，四重頌有章，於千基是日，歡溢海東方。閔師宣詩曰，海東維卯歲，斗北誕辰觴，貳邸懸弧竝，三朝舞綵張，孝隆千乘養，歌獻九如章，聖德承謙挹，慈恩自八方。李敬心詩曰，沙麓回花甲，岡陵奉玉觴，賀儀鑾佩引，愉色綵衣張，月恒周詩頌，星輝漢樂章，慈天開壽域，蹈舞匝東方。李翊模詩曰，已隆千乘養，申祝聖人觴，觀華春回蹕，如恒月就張，生祿同鶴禁，衣綵即龍章，慈惠均霑渥，何由報答方。沈鑒詩曰，千乘吾王國，三呼聖節觴，惠推群庶飽，懽溢內筵張，北斗增休彩，南陵頌舊章，祥虹庚乙運，今日最東方。沈達漢詩曰，此歲逢今日，君王稱玉觴，婉容天象霽，和氣法筵張，三壽均興頌，九如是樂章，群生瞻寶婺，興孝我東方。沈基泰詩曰，聖孝光千古，衣斑復奉觴，虹樞花甲屆，鍾鼓慶辰張，离瑞奉昌會，婺輝煥寶章，年年長此樂，歌頌匝輿方。尹行頤詩曰，瑞甲環堯曆，華筵奉漢觴，曠千休運屆，呼萬綢儀張，日朗重輪象，雲回數疊章，年年長此樂，和氣遍東方。朴齊家詩曰，鳳曆延皇覽，龍顏映壽觴，天人俱悅豫，禮樂備鋪張，賜米新恩澤，簪花舊典章，元孫同日慶，開繼兆東方。崔光泰詩曰，五福歸皇極，親擎壽母觴，需雲峨弁集，离日綵筵張，餘慶知誰賜，徽音爛有章，調飢兼及老，養志又多方。申鳳朝詩曰，鳳曆環休運，龍樓奉壽觴，祈天宸孝格，愛日盛筵張，華祝登三祉，萊衣繡九章，每年長此樂，寶婺耀東方。權峻詩曰，是年堯華祝，今日漢宮觴，王母瑤桃獻，文孫彩舞張，河清千載頌，天保九如章，與宴群工喜，知應共四方。趙萬元詩曰，宮門開萬八，宸孝奉幽觴，慶節天休至，需雲法宴張，華騰三祝頌，周錫九如章，御酒蟠桃熟，長春不老方。曹錫中詩曰，嘉會今年慶，深誠此日觴，賀儀星弁肅，和氣綺花張，一祝三千歲，九如第六章，尺衣呈綵舞，祥曜出南方。柳遠鳴詩曰，千載逢今日，三呼稱彼觴，南山壽齊祝，北闕宴初張，天保周詩頌，星輝漢樂章，無疆於萬慶，蹈舞匝東方。申絢詩曰，慶辰回甲子，奉壽太平觴，濟濟千官賀，融融九樂張，婉孌孚聖孝，燕喜溢宸章，迄用無疆錄，重歌動四方。宋冕載詩曰，慈覆仁天大，萊衣奉玉觴，邦休稀慶湊，仙樂賀筵張，山壽騰周頌，星輝續漢章，揚徽光聖孝，蹈舞我東方。姜浚欽詩曰，壽曜朝丹壺，流虹飲彩觴，歡欣千古盛，儀軌一時張，慈覆騰輿誦，重輪綴樂章，瑤池桃欲熟，何待養生方。黃基天詩曰，山呼一千歲，東海以爲觴，元子尺衣侍，至尊綵舞張，滿庭宣內饌，大樂奏新章，不盡旃蒙甲，天休申命方。李東萬詩曰，可愛非今日，爭斟北斗觴，九重祥霽合，萬八錦茵張，沖挹承慈志，情文率舊章，离明同晬節，極宿耀東方。具得魯詩曰，萬年逢瑞甲，三壽奉瑤觴，和氣臣隣會，德音鍾鼓張，流虹開地錄，寶婺爛天章，長樂推餘慶，仁風動四方。金熙周詩曰，大酌東溟水，長稱聖母觴，萬年今日似，六月此筵張，衣備斑斕彩，歌貽燕翼章，王仁推老老，普施壽民方。李英發詩曰，乾坤入壽域，日月泛宮觴，有國今年慶，初筵盛禮張，星重登漢頌，樂奏繼堯章，聖孝維民則，推仁達四方。金處巖詩曰，洛南春護駕，當日有留觴，八甲靈庥篤，千門法譙張，岡陔膺魯壽，雲漢叶堯章，衣尺同斯慶，含仁樂萬方。具允明詩曰，慈宮周甲日，文子祝岡觴，濟濟千官賀，

洋洋九譜張，戲斑趨冕服，被管導雲章，齊頌無前慶，賡歌遍四方。徐有隣詩曰，萱宮花甲日，獻賀且稱觴，聖子萊衣見，文孫綵舞張，膳羞羅海陸，歌頌秩聲章，萬姓蒙慈德，于周任姒方。李敏輔詩曰，御膝青宮綵，慈筵寶甲觴，賀從稱慶疊，謙儆進豐張，龜鶴呈奇瑞，臺萊有古章，永言千乘養，天湊導祥方。趙琬詩曰，泰運回虹渚，彤闈萬壽觴，慈功參覆載，休慶賁鋪張，日吉華封祝，星輝漢樂章，承懽宸孝篤，和氣溢東方。邊得讓詩曰，瑞歲先休繼，萱宮奉斗觴，報隆千乘養，喜溢九筵張，周叶文孫慶，魯騰壽母章，老臣覩盛事，慈惠遍東方。尹著東詩曰，慈壺重回甲，君王萬壽觴，離祥同日賀，需宴自天張，嵩祝騰長樂，宸詞振大章，願言綿此慶，千億我東方。李聖圭詩曰，星回先甲慶，北斗奉慈觴，恒月鵷班頌，需雲鳳幄張，弧辰偕鶴禁，萊舞爛龍章，嵩祝賡歌地，歡雷響四方。金尙集詩曰，長樂星回甲，吾王奉壽觴，慈心謙德秉，睿孝綢儀張，華祝騰新頌，邦休曠舊章，重輪同此日，篤慶我東方。申思運詩曰，寶甲周華渚，慈宮獻壽觴，奉箋簪珮合，催謙管絃張，曾養今千乘，萊衣又九章，文孫同誕日，於萬慶東方。韓光綰詩曰，慈德天申祐，先膺賀甲觴，北宸春日愛，南極瑞輝張，恩洽堯樽醉，榮賡舜殿章，四重歌是節，慶至若川方。李得臣詩曰，百祥縣寶籙，千乘捧金觴，北斗南山祝，勻天廣樂張，宮萱長駐景，衣尺爛成章，醉飽迺賡載，呈豐待寶方。具虞詩曰，瑞莢堯階日，周廻北斗觴，應知萬歲祝，始自甲筵張，爭醉覃恩酒，咸賡飾喜章，四重餘慶大，衣尺頌多方。李致中詩曰，先甲回祥曆，含飴萬壽觴，魯宮燕喜祝，漢殿鳳歌張，華綈揚慈惠，斑衣爛黼章，猗歟吾國慶，前史孰能方。李在學詩曰，華渚星回甲，周宮斗作觴，百祥今歲湊，三祝此筵張，符慶瞻離曜，承歡仰黼章，衆民歌惠澤，於萬我東方。李祖源詩曰，禁局開萬八，朝日捧瑤觴，吉慶欣滋至，情文覩畢張，桃盤凝聖孝，萊舞按宸章，衣尺偕鷄曉，雷懽動四方。尹謐詩曰，花甲回長樂，吾王稱壽觴，萱帷和煦永，楓陛盛儀張，岡祝歌千歲，萊衣尙九章，猗歟興孝化，奚啻及多方。李鎮翼詩曰，萱春回寶甲，眉壽介瑤觴，節與流虹值，筵因舞綵張，泰磐千載運，雲漢九如章，聖孝推慈化，同歡及萬方。洪周萬詩曰，東海千年實，南山萬壽觴，嘉肴陳水陸，勝席列金張，愛日周花甲，登陔仰寶章，元良同綵舞，盛事冠篋方。崔夢岳詩曰，星回虹渚夕，日永南山觴，獻賀斑衣舞，飾歡仙樂張，祥颺浮寶殿，聖孝溢璇章，慶會今親見，抃鰲同萬方。呂善亨詩曰，重卯光宸孝，嵩齊北斗觴，寶慈唐日照，長樂漢儀張，辰疊離明慶，詩騰燕翼章，太平生老久，華祝匝東方。蔡廷夏詩曰，萬年長樂宴，休慶溢爲觴，箕福如雲祝，萊衣是日張，初筵知飾喜，餘渥許賡章，盛事皆新瑞，丹綸動四方。曹允亨詩曰，瑞甲奠暉永，南山對壽觴，群情思賁飾，慈德戒鋪張，綵觀文孫舞，歌騰雲漢章，萬年今日始，達孝養無方。李邦榮詩曰，文孫陪壽母，和氣泛華觴，花甲同時慶，桑弧是日張，岡陵周殿頌，燕喜魯宮章，弗祿紛來集，邦休忭四方。金翊休詩曰，海東籌似屋，宸北斗爲觴，邦慶今年最，宮筵是日張，孝隆千乘養，歌播九如章，壽域人呈瑞，慈天覆四方。鄭煥猷詩曰，天休垂吉慶，睿孝藹深誠，率土華封祝，彤庭廣樂張，尺衣仍彩舞，宸藻映雲章，更待呈豐日，謳歌動四方。趙尙鎮詩曰，天星周瑞甲，長樂奉瑤觴，桃獻群謠競，筵成率舞張，設弧同鶴禁，衣彩燦龍章，錫類承慈化，仁聲準四方。蔡弘履詩曰，寶曆無前慶，年年稱此觴，重輪相煥赫，長樂正開張，花甲騰三祝，萊衣爛九章，虹流同是日，天意眷東方。李普溫詩曰，靈春回瑞甲，長樂奉瑤觴，養志斑衣侍，呼嵩盛宴張，漢歌四重慶，周頌九如章，萬億斯年祝，天休眷一方。閔台燦詩曰，寶壽回瑞甲，嵩祝上瑤觴，聖孝承慈德，綢儀戒盛張，廣恩咸萬姓，法譜賁三章，貳極懸弧竝，歡同海一方。李鼎運詩曰，花甲兼虹渚，君王自洗觴，宮臨南極耀，天眷震維張，法樂雲霄響，斑衣日月章，猗歟千乘養，左右致無方。李祖承詩曰，瑞虹回華渚，崇斗映霞觴，慶發陰功積，歡騰綢禮張，揚徽陳玉冊，飾喜煥瓊章，繞膝添衣尺，餘庥又四方。洪聖淵詩曰，旃蒙回寶甲，慶節奉瑤

觴，庭獻三千祝，筵臨萬八張，慈恩覃海域，宸孝藹雲章，華渚同符瑞，於休頌四方。宋鑣詩曰，花甲重回節，萊衣萬壽觴，山呼雙闕合，天樂內筵張，孝邁周三觀，祥符漢四章，每年今日祝，休命眷東方。金履禧詩曰，天回花甲日，長樂萬年觴，紫極斑衣暎，青宮舞袖張，承歡餘華祝，志喜煥奎章，同慶群工醉，恩光遍四方。白師謹詩曰，長樂重回甲，佳辰其獻觴，宸誠將順美，慈德若爲張，在野華人祝，瞻天婺彩章，願言於萬歲，聖孝養無方。李義弼詩曰，文母延休日，周王祝慶觴，乃知慈德報，爭仰賀儀張，海屋添花瑞，尺衣舞綵章，猗歟聖人孝，養志自無方。李敬一詩曰，寶甲回今歲，彤闈獻壽觴，慶符重海潤，歡賁賀筵張，慈惠霑區域，宸誠聽樂章，臣民齊攢手，南極耀東方。俞彥脩詩曰，元子流虹節，慈宮寶甲觴，天心偏眷佑，綢繆合鋪張，淑氣融三祝，祥曦轉九章，吾東萬年慶，遐福自今方。姜垣詩曰，慈宮回瑞甲，萬壽賀稱觴，繞斗河清會，呼嵩宴樂張，風雲祥氣動，日月寶輝章，聖孝推同慶，歡聲遍四方。權之彥詩曰，岡陵於萬祝，聖孝溢華觴，飴帶需雲設，弧仍綵舞張，盛休稀過牒，嘉頌匝新章，永夕爭鰲扑，懽聲動四方。趙武範詩曰，天返寶慈甲，林鍾獻壽觴，鶴儲莫葉共，免藥歲華張，北極瞻萊服，南風播舜章，需雲成喜雨，更軫濟民方。盧允中詩曰，瑞甲回長樂，吾王奉壽觴，尺衣當席侍，宸藻入絃張，洋溢華封祝，升恒天保章，慈恩均覆燾，蹈舞我東方。柳匡國詩曰，天晴鰲扑席，親奉虹流觴，盛節千簪盍，歡情萬袖張，萱堂壽星耀，萊彩袞袍章，願訪赤松子，益求延歲方。李冕膺詩曰，長樂周華甲，重宸奉壽觴，廣恩隆孝錫，志慶綢繆張，極曜通龍苑，萱暉繞繡章，文孫同聖節，歡祝匝東方。姜彝正詩曰，太歲於千慶，今辰祝萬觴，聖人隆孝養，茲事稱鋪張，廷獻齊嵩賀，工歌倬漢章，離明增喜色，磐泰奠東方。金履翼詩曰，尊爲聖子母，壽獻北辰觴，花樹慈恩遍，彤庭大樂張，重光符漢慶，綿瓞叶周章，微悃偏深祝，賡歌海一方。李益運詩曰，萱宮回寶甲，萊服捧華觴，虹渚時相叶，雲韶日以張，孝專千乘養，頌播九如章，衣尺陪文母，姬周可上方。韓光近詩曰，慶堂回瑞甲，彩辰奉瓊觴，恒月鵷班祝，需雲鳳幄張，令辰符電夢，睿孝煥奎章，華綈揚慈德，歡雷響四方。李太亨詩曰，華渚星回甲，椒宮壽獻觴，瑤徽歌竊窹，玉冊頌鋪張，曾養殫千乘，萊嬉煥九章，文孫同慶日，天眷篤東方。林道浩詩曰，壽母仍元子，天顏喜奉觴，千官樽俎設，雙闕管絃張，頌獻堯三祝，歌申漢四章，更聞哺栗惠，老幼及遐方。鄭履玉詩曰，花甲慈宮宴，至尊奉壽觴，邦家茲慶始，閭閻綢繆張，頌溢華封祝，詩賡天保章，星輝同是日，弗祿永東方。鄭東慎詩曰，堯賞回瑞甲，漢殿奉瑤觴，綿萬洪休篤，呼三法讌張，尺衣瞻睿質，仙樂叶宸章，歲歲如今慶，歡聲動四方。權裕詩曰，文母回花甲，萊衣奉壽觴，格天宸孝篤，愛日綢繆張，德意推賓席，懽聲溢樂章，傳心有元子，就養學無方。李東馨詩曰，未聞任姒德，花甲慶稱觴，青海真稀有，彤編合鋪張，萊衣攀繡綿，華祝溢雲章，螻蟻咸霑醉，謠歌播四方。朴宗甲詩曰，渚虹千一會，花甲九重觴，覆燾慈徽永，情文綢繆張，飾歡流豈弟，推孝遂平章，慶節同輝潤，謠歌匝四方。吳載紹詩曰，長樂天周甲，重宸斗挹觴，孝深宮日駐，慶節法筵張，鵷鷺騰嵩祝，簫韶見漢章，況茲虹電節，衣尺長尚方。李枰詩曰，天地無疆祝，岡陵壽母觴，重輪同日暎，周甲需雲張，喜溢呼千歲，歡騰繞九章，我東於萬慶，孰與比而方。尹行元詩曰，瑞莫回慶日，聖孝介眉觴，寶座愉容滿，尺衣彩舞張，花籌添海屋，萱草映雲章，恩暨含生重，歡聲匝四方。尹東晚詩曰，千秋回寶甲，宸極奉瑤觴，星海休祥集，岡陵賀宴張，頌騰觀華日，樂播舞班章，壽域隆恩遍，懽呼動四方。李喆模詩曰，聖母千秋節，文孫初度觴，殿宮四世併，堂陞九筵張，樂奏昇平曲，詩頌雲漢章，國朝創觀慶，盛事耀東方。李昌漢詩曰，籌海應盈屋，呼嵩迭獻觴，賀班隨日轉，慶樂入雲張，錦悅倚重設，斑衣爛九章，散捐含哺共，天霈溢東方。尹弼秉詩曰，千秋花甲宴，萬壽紫霞觴，聖孝元無匱，慈恩實廣張，尺衣添手線，寸草入宸章，二慶同今日，歡聲動四方。徐澄修詩曰，六旬回瑞

甲，千乘奉瑤觴，垂綍慈恩遍，娛賓法譙張，荐休綿寶曆，志喜頌宸章，海屋無疆祝，洋洋溢四方。李師謙詩曰，是年于是日，於萬泛霞觴，海屋齊天永，雲韶與夕張，慈恩敷化域，宸孝煥奎章，繞膝干衣舞，沖齡際教方。朴聖泰詩曰，寶甲重回慶，山呼萬壽觴，恩醕同日醉，仙樂九霄張，孝準周三問，祥符漢四章，仁推觀華後，慈德遍東方。李敬五詩曰，四百年初慶，吾王奉壽觴，普懽跋蹕起，高譙管絃張，寶甲符重潤，斑衣頌五章，滿庭荷錫類，萬歲祝東方。俞漢謨詩曰，萱暉回瑞甲，極曜映瑤觴，王母仙桃獻，文孫綵舞張，慈心存儉德，宸孝舉彝章，長樂千春頌，繡綵進尙方。金載翼詩曰，千春回瑞甲，南極奉瑤觴，舞綵純誠篤，頌花盛禮張，海重同慶節，嵩祝率彝章，八域歌慈德，如川茂祉方。李文會詩曰，華虹回舊甲，長樂喜擎觴，丹陛嵩呼溢，青宮綵舞張，慈恩民飽德，宸孝樂成章，是日稱餘慶，重光頌萬方。朴基正詩曰，慈宮周寶甲，丹辰祝堯觴，景祿由誠孝，仁天是主張，重輝歌併奏，萬歲樂成章，斂福歸宸極，嵩呼聳四方。金孝建詩曰，環東騰壽祝，斗北薦瑤觴，邦慶效辰大，宮筵永夕張，重光承綵服，聖孝藹瓊章，金母蟠桃樹，開花海一方。朴宗來詩曰，天上星回甲，宮中斗作觴，慈齡躋壽考，聖孝極鋪張，飽德同簪珥，揚徽賁憲章，含飴添慶喜，此日最東方。洪彥喆詩曰，聖節回慈甲，吾王奉壽觴，呼嵩千歲祝，登陞九筵張，慶日曾虹瑞，神孫又鳳章，無疆於萬億，天意眷東方。李庚運詩曰，天降一人慶，虹流獻玉觴，蟠桃上林熟，仙樂廣庭張，花甲膺三壽，萊衣襯九章，元良同聖節，歡溢我東方。李殷模詩曰，寶曆回花甲，君王奉壽觴，虹流令節又，海潤頌聲張，淑氣凝長樂，祥飈叶大章，微臣叨盛際，慈化遍東方。柳匡天詩曰，瑞旭昇長樂，文孫奉玉觴，慶隨花甲湊，頌入管絃張，虹渚千清運，奎垣百祿章，瑤排新結子，華祝匝東方。成種仁詩曰，宮闈回瑞甲，岡祝奉瑤觴，天意爲朝霽，賓筵以夕張，衍祥同震索，掄喜燦雲章，輿頌徵於萬，洋洋降福方。李東稷詩曰，慈顏承婉色，千一是年觴，花甲蟠桃熟，萊歌廣樂張，需雲恩共被，愛日孝彌章，且喜門弧設，重離慶與方。宋民載詩曰，志養隆千乘，禮行進七觴，盛儀眞曠越，宸翰更鋪張，萬朶傳花勝，九成動樂章，推恩覃域內，和氣藹東方。尹得孚詩曰，無前此日慶，綵舞瓊桃觴，貳極瑤輝竝，九天仙樂張，覃仁開壽域，識喜煥宸章，蹈抃諸臣賀，熙熙共八方。李祉永詩曰，至尊奉壽母，是日親稱觴，宮殿仙韶動，山龍綵舞張，呼三騰燕賀，如九頌周章，又屬流虹節，重光慶四方。李相璜詩曰，千秋回聖節，萬壽稱深觴，岡祝鵷行肅，庭儀鳳舞張，周旋瞻尺扆，傳玩奉雲章，斂福仍敷錫，慈恩被四方。崔守魯詩曰，寶甲回華渚，瑤桃奉玉觴，婉容花樹會，和氣錦筵張，華祝騰前陛，萊歌叶大章，文孫同是日，睿智已知方。權坪詩曰，養之千乘國，壽以九霞觴，花甲春暉永，袞衣慈綿張，殊恩推海域，盛孝藹宸章，貽厥虹流渚，謳謠更四方。吳泰賢詩曰，寶甲千年慶，仙桃映壽觴，揚徽瑤牒煥，飾喜綺筵張，極曜垂重潤，萊衣襲九章，呈豐知有日，承志養無方。丁若鏞詩曰，鳳曆慈天紀，虹流聖節觴，文孫同日慶，軒樂九霄張，瑞靄浮長樂，需雲溢建章，恩綸敷浩蕩，華祝滿東方。任希存詩曰，百祿昌而熾，金宮是日觴，宸誠兼喜懼，盛事合鋪張，天保周人頌，星輝漢樂章，蟠桃春正熟，延壽有新方。成德雨詩曰，千乘奉隆養，今年況此觴，宸誠何限極，慈戒或皇張，華祝同群老，萊衣仰九章，文孫亦是日，於萬我東方。李義綱詩曰，靈春周瑞甲，長樂奉瓊觴，南極祥光繞，前星彩舞張，慶回千歲節，詩頌九如章，錫類承慈化，歡聲動四方。許啞詩曰，天地太和氣，殿宮千壽觴，婉愉宸孝篤，豐嶷德儀張，吉日符虹節，倬雲擎寶章，如臣衷悃祝，於萬我東方。申禹相詩曰，鳳曆慈宮甲，龍樓聖子觴，離輝時更朗，靈樹葉新張，光焰增南極，賡歌溢總章，由來堯舜孝，爲養自無方。上曰，御製詩及諸臣賡韻，令監印所印進，可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6월 18일 (정유)>

○ 乙卯六月十八日午時，上御弘化門。親臨賜米入侍時，行都承旨黃昇源，行左承旨林濟遠，行右承旨趙鎮寬，左副承旨韓晚裕，左副承旨李勉兢，同副承旨俞漢寧，記事官趙台榮，假注書洪奭周，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原任直提學鄭大容，檢校直閣李晚秀·金勉柱·南公轍，直閣李始源，檢校待教徐有渠，以次侍立。上具翼善冠·袞龍袍，乘輿出交泰門·永清門·明政門，詣弘化門，降輿陞座。上曰，時原任大臣·備局堂上入侍，出榻教。賤臣承命出，與左議政俞彥鎬，右議政蔡濟恭，領敦寧金履素，領府事金憲，判府事李秉模，判中樞李命植，判敦寧徐有隣，行司直金持默·沈頤之，行禮曹判書閔鍾顯，刑曹判書李得臣，吏曹判書尹蕃東，行副司直李敬懋，戶曹判書李時秀，兵曹判書沈煥之，水原留守趙心泰，行副司直徐有大·李漢豐·徐龍輔，開城留守李冕膺，偕入進伏。彥鎬等曰，今日慶禮，即四百年初有之舉也，而日氣和朗，縟儀順成，區區下情，不勝慶忭舞蹈之至。上曰，是年是日，千載一時，喜幸歡祝，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而海雨既晴，又不蒸熱，天意尤可見矣。記昔先朝，嘗臨門賜米，此實爲祈永之一端，在予固宜繼述，而況當今日慶辰，必欲慈恩之無物不被，則日前五部民之抄戶分還，猶未足爲均惠，而必趁慶禮前，分給一巡者，此也。今此賜米之類，尤是最貧無依者，則斗米白給，庶可爲歸飽慈德之資矣。五部民人，果皆整待耶？分五所，即速舉行，而京兆三堂及賑堂統營勾管備堂中徐有隣·沈頤之·尹行恁·沈煥之·徐有大，分掌五所，時任大臣，同爲檢飭，可也。彥鎬等曰，以殿下廣慶同樂之意，既已抄戶分還，實爲貧士窮民無前莫大之惠，而今日之臨門賜米，及於尤無告之類，慈恩聖澤，同流共暨，實爲祈永遐休之一助，誠不勝欽仰之忱矣，仍分五所次第賜米，中部二十契三十一戶，每戶各米三斗，合六石三斗，東部三十三契八十戶，每戶各米三斗，合十六石，西部五十四契二百八戶，每戶各米三斗，合四十一石九斗，南部四十五契一百三十五戶，每戶各米三斗，合二十七石，北部二十五契五十八戶，每戶各米三斗，合十一石九斗，以上一百七十七契五百十二戶，各米三斗，合一百二石六斗，於是民人等，或橐而負，或箱而戴，歌舞載塗，歡聲若雷。上曰，流丐之聞風而來者，殆乎塞巷填街云，縱難遍施，豈使空還，其以饌物餅糕之屬，隨處散施，以示投醪之義，可也。仍教彥鎬等曰，昨日分還，今日賜米，專爲京城之民，則八路均惠之方，卿等或有講究乎？濟恭曰，一方一邑，則容或有好道理，而欲令八路均被，則倉猝難以仰對矣。上曰，去年三南停退條甚多，還穀固難盡捧，而最可憐者，軍布也。今欲盡捧兩年條，則反不若專力於今年當捧，若又停退，則徒歸積逋，身布不關經費，均廳既已給代，而尤甚邑亦不甚多，可令一竝蕩減。還米，停退者太多，耗條則前年已多給代，雖難學論，而亦必難捧矣，如今慶年，豈可虛度，而不使實惠均及於小民耶？濟恭曰，聖意如此，臣意則身布蕩減一款，斷然行之，則好矣。上曰，蕩減止於尤甚邑，則之次·稍實邑，皆不能均被矣，原任大臣亦爲各陳所見，可也。履素曰，耗條給代，則法典所在，果難屢爲，聖意既在於均施，則尤甚之次，非必有間，大抵就停退條，略施蠲減之典，則恐爲便好矣。上曰，不爲停退條，則何以爲之耶？憲曰，惠澤之均及八路，聖意甚盛，而若全無區別，則反不能爲實惠，不爲停退條，則似不必學論矣。秉模曰，軍布最可憐之教，聖諭甚當，而如欲爲均惠之方，則八路耗條，一竝半減，似好矣。上曰，時任大臣之意則何如？彥鎬曰，臣意則新還減耗，後弊所關，公用所須，亦當磨鍊而後爲之矣。濟恭曰，此於甲午年，亦有已例，而大抵受還，七八斗五六斗之民，則所減之耗，只是三五升，在公用則所縮者甚多，而在民則不足爲實益矣。上曰，去年軍布停退之諸道，則竝當蕩減，而其外諸道，則以舊還最近一年條施惠爲好，卿等之意何如？俞曰，果好矣。濟恭曰，軍布蕩減事，驟聞則雖甚重難，而聖意既堅定，願即依此斷而行之焉。勉兢曰，太學進箋儒生試取試官臨時稟旨事，曾下有教矣，今有試取之

命，何以爲之乎？上曰，試官則時原任文任，時原任閣臣，進饌所堂上及文郎爲之，可也。

[出學條] 乘輿入明政門·永清門，由交泰門還內，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6월 18일 (정유)>

- 乙卯六月十八日未時，上御便殿。同副承旨入侍時，同副承旨李晉秀，記事官趙台榮，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檢校直閣李晚秀，以次進伏訖。上命書綸音曰，日月歲重回甲子，稀有之大慶也。親年之躋乎此，飾歡賁喜，子職固然。洗腆用酒，庶人之事也，肆然設席，逮諸父·諸舅，卿大夫之事也，施于有政，與百姓同樂，后王之事也。予小子荷皇天祖宗之佑，值國朝肇逢之會。粵自歲首，至于今六七箇月，何月非舞蹈之日，何日非頌祝之時？鏤玉編金，揚慈徽也，觀華呼嵩，祈慈壽也。千箱萬庾，穀遍島陸，廣慈惠也，群老四民，人得醉飽，表慈德也。然予齊天無疆之願，恒懷維日不足之心。矧於誕彌之辰，何豐亨豫大之暇顧，而先朝丁卯之未得於仁元聖母者，今難得之於慈宮，賀未備儀，樂不具奏，只與外內賓戚，恭進小饌。歌老萊之章，稱萬年之觴，此亦出於仰體我慈宮留餘不盡之至意，而事不涉於張皇，政有屬於普博者，其可不行之於今日乎？爰自參班之臣工，拜箋之章甫，下逮軍兵·隸徒，而使之飲此日之酒，知此日之樂。文蔭武六十一歲人入庭者，略寓虞庠養老之義，別設各卓。予念京師貧士窮民向隅望哺，予其臨門賜米。南陔·白華，卽孝子愛親之作，而鄉人飲酒，必用此樂，蓋取諸勸之孝而廣其愛也。鄉飲之禮廢，而民俗漸渝，州閭·膠序之間，邈然觀感篤厚之風。予不能爲三代治，何責乎承佐之臣，而天降彝哀，無古今遐邇，其豈無反瀉回淳之道乎？玄酒之淡而自有妙理，大樂之希而所禱正聲，古人所謂一日禮行，四方風動者，未必不在於茲矣。其令京外長民之官，講習修明其申戒之辭，續當頒示。有罪名者，令吏兵曹書入，徒·流中可合疏放者，亦依點下施行。滌逋蠲徭，春初有之，予方欲錄歡賁喜，何憚煩複？京則貢人舊遺在二千石，布民徭役二朔，泮人贖錢，限十日蕩滌。外則華城·畿甸·三南去年停退之身貢保米布錢，一竝蕩減。其餘兩都·四道，則以舊還最近一年條代減，此乃揚慈徽也，祈慈壽也，廣慈惠也，表慈德也。上曰，此綸音，承旨退出後，卽爲頒布。仍令今日內行會諸道，檢校直閣，亦卽編入於御製及日省錄，可也。又命書傳教曰，慈宮岡甲誕辰進致詞·箋文·表裏時，禮房承旨趙鎮寬，對舉行都承旨黃昇源，通禮許啞·李周顯加資，贊儀南公著，引儀崔慶鎮·任憲陞敘，其餘臺下典儀·引儀·承文院·濟用監官員各加一資，資窮者代加。今日進饌，雖不煩有司，今春華城進饌堂郎，皆令分管舉行，堂上半熟馬一匹賜給，大臣則熟馬一匹賜給，郎廳兒馬一匹賜給，其餘依別單判下，分等施賞，禮房舉行，行都承旨趙尙鎮加資別單判下。都策應所壯勇營都提調領議政洪樂性熟馬一匹，提調判中樞府事李命植半熟馬一匹，都廳副司果洪守榮，監官嘉善卞世義，陽德縣監洪樂佐各兒馬一匹，壯勇衛李珍國·崔碩良·張安·金光福各木一匹，書吏尹翊運·高有謙，營吏韓壽一，庫直金億年等二名各其所管處施賞，旗手金點芴等十九名各米三斗，都房子張貴尙，使令朴快得，文書直尙得等二名，使喚軍世得等十名各米二斗，書員梁德敏·朴元儉，庫直車必元，使令金鐵得，使喚軍根大等三名木米，都廳堂上行司直沈頤之，京畿監司徐有防，戶曹判書李時秀，行副司直徐有大，行副司直徐龍輔，敦寧府都正尹行恁半熟馬一匹，都廳奎章閣直閣李始源，繕工監副正洪大榮以上兒馬一匹，書吏尹仁桓加給，李聖珏·朴允默·金景濂，書寫趙彥植各其營門·衙門施賞，旗手朴道文等二名各米三斗，使喚軍再福等二名各米二斗，進饌所堂上判中樞府事李命植，水原府留守趙心泰，行副司直徐有大，敦寧府都正尹行恁各半熟馬一匹，都摠副司果洪守榮，郎廳副司果金近淳，江西縣令金龍淳，將官前兵使吳毅常，坡州牧使徐英輔各兒馬一匹，知穀官李海昇加資，金昌仁賞加，洪藥佑邊將除授，書吏孫後成·朴興

修·黃度章，書寫元敬身，庫直李奎文等二名，自本營從優施賞，旗手朴仁興等十名，使令朴松得等四名各木一疋，文書直弼興，私庫直興石，使喚軍春三等二十四名各米三斗，熟手李春彬等十三名各木二疋，李五善等十二名各木布各一匹，高道千等四名，李千得各木一疋，米二斗，姜德昌等五名各木一疋，內外賓床熟設所堂上判敦寧府事徐有隣，敦寧府都正尹行恁各熟馬一匹，將官前承旨李晉秀，別軍職李哲，訓練院正趙岐各兒馬一匹，知穀官徐繼修·秦洞·秦東運·呂從周各木一疋，教鍊官金命遇，**華城**未及施賞，賞加，書吏朴東植，書寫金城庫直朴信興，旗手朴再平等十九名各米三斗，使令李得千等二名，文書直福實，私庫直同伊，使喚軍點孫等二十三名，汲水軍十二名，熟手洪龍起等十一名，李好得等十一名，蔣大承等二名，金世興等二名，金得喆等八名，千完得等二名，依策應所例，朝廷床熟設所堂上戶曹判書李時秀半熟馬一匹，郎廳盈德縣監李潞秀，將官黃海兵使李海愚，別軍職申鴻周各兒馬一匹，知穀官李完基，教鍊官王道源·史廷煥·金宗燁·皮聖麟·李源培，別武士韓大彥·李重燁，書吏孫宗大·白弘翼·金允文·崔道植·盧守一，庫直李光默等二名，旗手金鼎恭等十名，使令崔聖順，依他所例，熟手朴興彬等二十四名，各木布各一疋，鄭興金等九名各木一疋，李厚萬，使喚軍三十名，汲水寧四名，各米三斗，侍衛百官床熟設所堂上京畿監司徐有防半熟馬一匹，郎廳星州牧使具膺，將官定州牧使金燦，宣傳官李東善，出身吳應常各兒馬一匹，知穀官李彥懋·千圭錫，教鍊官鄭道寬·成鳳文，前教鍊官徐命點，書吏鄭暉信·金致德·朴禧復·河敬魯，庫直李奎祥，旗手金得哲等五名，使令徐廷遇，使喚軍成大等六名，依他所例，舉床軍三十名，汲水軍十二名各米二斗，熟手朴祥麟等七名各木一疋米二斗，儒生賜饌所堂上大成李晚秀半熟馬一疋，將官宣傳官鄭周誠，宣傳官金鎮鼎，前府使朴宗和，前郡守金赫各兒馬一匹，知穀官金宗煥·成元柱，教鍊官金鰲福，書吏韓相圭·廉在性·李厚根，庫直金聲振，旗手金福得等四名，使令李有福，使喚軍廣喆等四名，熟手崔成偉等二名，竝依他所例，金基貞等三名米三斗，員役軍兵饋饌所堂上行司直沈頤之，行副司直徐龍輔各半熟馬一匹，將官前郡守尹頤東，前郡守李膺福各兒馬一匹，知穀官金商鎮，教鍊官金命淑·金鎮喆·崔道興，書吏金命聃·吳得麟，旗手金永郁等五名，使令柳枝生，使喚軍世興等四名，竝依他所例，外賓次知堂上承政院行左承旨趙鎮寬，已加資，勿論，儀節次知堂上禮曹判書閔鍾顯，行副司直徐龍輔各半熟馬一匹，書吏安一得木布各一疋，書員陳興基木二疋米三斗，致詞·箋文·肄習次知堂上行司直沈頤之，禮曹判書閔鍾顯各半熟馬一匹，儀仗檢飭堂上工曹判書李家煥半熟馬一匹，別武士姜漢範·黃麟景，書吏尹龍得·池元達，旗手一名，使喚軍一名，竝依他所例，各所排設補階次知穀官張光郁木一疋，帳幕軍林宗大等四十四名各米二斗，水丁次知穀官劉瓊，**壯勇衛**陸重秀·車道吉·林百春，旗手金光瑞等四名，竝依他所例。內庭行禮時差備啓請敬娘，前導春雲各木一疋，前導愛友，日傘杏暹各紬一疋，諭書今禮木一疋，寶釧楚月·陽臺雲，繖扇哲玉·愛玉各紬一疋，龍扇景喜，鳳扇金蓮各木一疋，金鉞斧蘭花，紅陽徽玉惠，水晶杖月梅各紬一疋，紅蓋允愛，青蓋明今各木一疋。親上致詞·箋文·表裏時差備階上笏記蓮蟾，階下笏記鶴仙各紬一疋，捧致詞亟綵丹·花玉，捧箋文函得仙·福娘，捧禮物函翠玉·福大各木一疋，東西唱西芝·玉伊，讀致詞德愛，尙宮差備遠德各紬一疋。進饌行禮時差備前導春雲·愛友，笏記女執事蓮蟾，東西唱西芝·玉伊，先唱德愛，已受賞，勿論，先唱巫山玉紬一疋，後唱德愛·巫山玉，已受賞，勿論，慕愛·福翠各紬一疋，答致詞常娥，儀賓·戚臣引接玉梅·梅烈，饌卓差備春月·龍大·英紅·丹桂·日心·紅梅·令愛·雲梅·桂岑·終心·楚臺·成烈·瀛洲仙各木一疋，樂工執撲典樂朴補完木二疋，唐笛劉明漢，洞簫金吾章，箏篋孫奉郁·文孝談·朴昌根·裴福祥·張良文·大琴·崔五章·金尙祿·林喜昌·宋大起·朴成完，稽琴洪三得·吳

大煥，杖鼓曹宗彬·金三得，教坊鼓尹宗哲·金漢尚·成興孫各木一疋，判下訖.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6월 18일 (정유)>

- 傳于李肇源曰，今六月朔**水原儒生**試取時，賦三下生員李弘謙，直赴會試，次上一生員曹鴻振，八子百選一件，次上幼學申光任，生員趙萬大，幼學尹統·柳潑·李基靖·趙雲圭·柳宗澥·任百選·鄭世豐，通德郎申大奎，幼學鄭基·洪樂諫·朴宗喆·閔膺圭，生員朴師永，幼學金最遠·任天百·權中鼐，生員黃明漢，幼學尹勉欽·金若水·閔昌億·鄭鉦·尹衍相·洪天浩·李徽祚·洪始滢·金星柳，各食物，米二斗，扇子一柄賜給.[以下五行十二字刀割]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6월 22일 (신축)>

- 同副承旨李肇源書啓，臣既伏承時·原任大臣與之偕入城內之命，故姑爲仍留之意，俄已馳啓矣，卽者時·原任大臣，聯名陳章，轉尋鄉路，領議政洪樂性，往京畿廣州地，左議政俞彥鎬，往安城地，右議政**蔡濟恭**，往**水原地**，領敦府事金履素，往驪州地，領中樞府事金熹，往龍仁地，判中樞府事李秉模，往陰竹地，臣所當隨往首相所去處，而不敢擅便之意，敢啓.傳曰，知道.古有是否，殊覺瞿然.金吾而城外，城外而江干，江干而縣獄，雖聞之，時·原任諸大臣之從座目一竝下鄉，揆以事勢，可謂行不得處，而大臣老成之智慮，必有深量而然，予則但當修敬禮之故事而已.傳諭及偕來承旨分排，領議政下往廣州地，則都承旨進去，左議政下往安城地，則左承旨進去，右議政下往**水原地**，則右承旨進去，領敦寧下往驪州地，則左副承旨進去，領府事下往龍仁地，則右副承旨進去，判府事下往陰竹地，則同副承旨進去.若此則銀臺空院，出納無所，係是無於例之事，勢將義起而充其任，四所入直衛將招來，假承旨差下，各察其房，不足二房則曹司衛將，招致權察，近日自上處分，急於方便之致，所下絲綸，或忽典嚴，一提學疏中，殆若王言之戲，爲陳勉之語者，深以爲可，六大臣之一時尋鄉，亦或不近於戲乎？且況陽川·金浦·通津之民，近聞廢農怨咨云，而此際又添六邑之民弊，節節可悶矣，然禮不可廢，各飭差使員，星火分定，發送後狀聞.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6월 24일 (계축[계묘])>

- 沈基泰啓曰，備邊司郎廳來言，今日賓廳日次，而領議政洪樂性在廣州地，左議政俞彥鎬在安城地，右議政**蔡濟恭**在**水原地**，不得來會云矣，敢啓.傳曰，廣州雖近，其餘爲百里，百餘里則其間勢未及到彼，焉取以在何邑，來告頗稟乎？當該備郎，令兵判嚴棍十度充軍，該吏，令攸司嚴杖定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6월 25일 (갑진)>

- 右承旨李羽晉狀啓，臣敬奉聖諭，馳往傳諭于始興縣內議政府〈右議政〉**蔡濟恭**所住處則以爲，臣上而事君，下而持身，無往非負國，無事非不忠，至今日而以大匡而積不匡之罪，目見國勢岌嶮，不能效一半分撐拄之策，畢竟忍捨京輦，走歸鄉里，自外而見，殆若全拋宗國之憂，而其心之戀結彷徨，惟有神祇知之.昨宿始興縣底，擬待天明前進，毒暑所中，暴泄夜發，喘喘一縷，如絕未絕，宛轉旅店，不知何以作計，千萬夢想之外，銀臺近臣，趕及荒野，祇傳昨下批旨及別諭一度，死罪賤臣，何以得此？只有汗淚交迸，況縷縷聖旨，談笑之間，斧鉞森嚴，陽春之中，霜雪凜冽，臣之負國不忠之罪，不待他求而昭揭於十行之中矣.臣雖昏

嚙，一息尙爾未泯，則猶不至專昧義分，豈不欲急詣金吾，仰請金木之誅，而顧此醜穢之疾，實無寸進之勢，卽其所住，待命於縣獄之門，尤萬萬死罪矣。至於承宣偕來，不特恩例之不敢承當，外邑之弊，在所當念，亦乞卽命還歸，俾無病呻之中，如添一病，千萬顙祝云矣。臣既承偕來之命，姑爲仍留爲白乎脉，臣於昨夕，由果川路，朝到**水原**境，則聞大臣，方在始興邑，轉往該邑，始爲傳諭乙仍于，以致封啓之遲滯，不勝惶恐，緣由竝以馳啓事，傳于沈基泰曰，朝聞卿行之獨淹中路，審於去就，豈勝感歎？聞有慎節，極痛慮念，批旨及別諭，豈獲已也？予之知卿也深，固知本意之隨衆黽勉，而難以區別，一例傳宣，卿何以此深引，致有胥命縣獄之舉乎？湫濕穢汚，決非元老大臣一刻暫留之地，安心勿待命，俟少間起程而入城，固大幸。還第尤凝企，至於命召之傳授，初以尋鄉之行，爲無例，而問于在外大臣矣，卿今住在一舍之頃，亦以胥命附奏，此則自有應行之例，今遣史官還傳，卿須知悉事，偕來承旨更爲傳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6월 25일 (갑진)>

- 傳于沈基泰曰，今六月朔**水原府**內武士試取入格人更試時，壯勇軍金仁祿，柳葉箭邊三中，直付[直赴]殿試，李德仁，邊二中，直赴會試，親軍衛閑良李大永，邊一中，鄉武士出身崔時大，親軍衛閑良李文植，竝不中，各筒筒一部，綿布一疋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6월 25일 (갑진)>

- 金熙朝，以義禁府言啓曰，時囚罪人鄭彥衡，杖一百收贖，告身盡行追奪，流三千里定配，照律公事判付內，功減一等事，命下矣，鄭彥衡，功減一等，杖一百收贖，告身盡行追奪，黃海道平山府猓獐[麒麟]驛，徒三年定配，而以議啓內辭意，具罪目，依例發遣府書吏，押送配所，何如？傳曰，允。渠供中，有需用浩多之語，需用必是公用，浩多可知科外，昨冬慰諭使之還也，以城役所用樓材之斫取，片鐵之打造，該帥費巨負債，爲言，故以前此申飭至嚴，則何以貽弊？令廟堂往復守臣，使之從實會減矣，其間如已區劃，豈有是乎？該帥臣，其時道臣及有司堂上，從重推考，渠之自備者，一一計減，會付錢穀後狀聞事，更令廟堂，分付**華城留守**及湖南道臣，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6월 29일 (무신)>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過期未婚人，助給穀物事，傳于黃昇源曰，本府幅員之廣，而過期未婚者，豈止一人乎？申加搜訪，勸婚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7월 1일 (병술[경술])>

- 乙卯七月初二日辰時，上御熙政堂。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行都承旨黃昇源，左副承旨南公轍，右副承旨李勉兢，同副承旨柳匡天，記事官趙台榮，假注書吳泰曾，記注官金錫泰·金良倜，檢校待教徐有渠，以次進伏訖。上曰，沁留今日下去乎？勉兢曰，明將辭陞云矣。上曰，各房有何公事乎？昇源等曰，留院公事，昨已入啓，故今無更稟者矣。上命下所入公事，令諸承旨分書判付訖。命書傳教曰，今日諸承旨，持公事入侍之先行於次對，所以脉自強不違逸之意，而六房無公事，未免欠誠之歸，況次對之使之來會，意在民國，若或無一訐謏之及於民憂國計，如政院·六房之無公事，則是豈當暑臨殿之意乎？預令詣閣大臣·卿宰知悉。言路二字，漸作弁髦，名以臺閣者，近來次對，皆以不參爲謄錄，設使其言不得用，未必臆決而違召，如使其言當理，除非禁令，何至一味詭詭乎？前此飭諭，何如？而違牌依舊，更令政院

申加嚴飭兩司。仍教曰：注書先爲出去，此意傳于大臣，仍爲引見之地，可也。台榮承命出。上曰：左副代察兵房，同副姑勿退去，其外承旨，先退，而都承旨出去，使之申飭兩司，違牌切勿呼望，實注書，立延英門外，牌去來，連爲催促，可也。事變假注書任厚常，與左議政俞彥鎬，判敦寧徐有隣，行漢城判尹金持默，行司直沈頤之，行禮曹判書閔鍾顯，行吏曹判書尹著東，戶曹判書李時秀，兵曹判書沈煥之，**水原留守趙心泰**，行副司直徐有大·趙鎮寬，漢城左尹李漢豐，行副司直徐龍輔，大司諫李殷模，執義李景溟，司諫申禹相，掌令金聖甲，獻納沈銖，正言李東冕，以次進伏。彥鎬曰：日熱比甚，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彥鎬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彥鎬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彥鎬曰：臣等有萬死難贖之罪，自上屢勤辭教，既蕩滌之，又開釋之，況復曲軫臣等進身之路，前後批教，竝爲收還，此不特臣等之幸也，卽舉國臣民之所共欽仰者也，第伏念近日過舉，頻複不已，一經此事，舉朝奔波，臣等之顛頓妄錯，固無足論，而朝綱之漸頹，國脈之漸傷，職此之由也。以至今番，其往其來，無以明知，罪人還配，初無文蹟之昭布，只憑畿伯之謄送筵教而始知之矣。王言如綸，臣等之奉而信之，如四時之行矣。上曰：予豈以不去而謂之去乎？如是則非權也，卽詐也，僞也，焉有詐僞而播誥於卿等乎？且卿等今番之舉，古有是否，六大臣一時尋鄉，卽空國而去也，日前傳教，亦有示意者，而不得不爲卿等惜之也。彥鎬曰：無知妄作之罪，固自知之，而一段本情，亦有窮蹙可矜者，伊時事，豈不萬萬切迫乎？登對無路，筭疏有禁，罪人之跳入城闔，幾多日矣，而不敢爭難，視若尋常，臣等雖甚無狀，顧其職則大臣也，其負國之恥，路人亦將嗤點，在臣等自處之義，不得不鄉盧侯勘矣。上曰：作此論者，誰爲最先？彥鎬曰：首論者臣也，而諸大臣，亦各從己見也，非苟同也。上曰：古之大臣猶曰：循塗守轍也，此雖謂法例邊事，而公家事，不可以法例邊而忽之，創出無於古之事也，卿若真有長往之心，則卿之獨行，猶或可也，而何必與諸大臣，相率以去乎？彥鎬曰：他大臣，豈以臣言爲準而定其去就哉？各思自處之義，偶有同行之舉矣。上曰：大抵此事，自己酉以後，專輒變爲排衛，排衛變爲頽垣破壁，至於今年，則大臣一時去國，可驚可駭之事，一節深於一節，蓋大臣萬目具瞻之地，而有此史乘所無之舉，如是而合於事面乎，否乎？彥鎬曰：專輒排衛，莫非群下之罪，而雖以今下聖教言之，一年二年，凡幾度矣，過中之舉，豈不太頻乎？既往之事，雖不追提，方來之憂，無所不至，伏願自今深留聖意，使公議少伸，而世道復靖焉。上曰：尋鄉之行，分路作伴，偕來之承宣，纔出十里，大臣已先去二十里，無遲遲吾行之意，而有望望然去之跡，大臣去就，恐不當若是，今則沁留已出矣，其去亦分明，更有何慮乎？彥鎬曰：江華留守金履翼，今已肅命矣，使之今日內，辭朝，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彥鎬曰：昨以命召之互換，有承宣譴罷之命，而臣於祇受之際，不能折見，亦未免矇然之失矣。上曰：卿何必自引？欲以命召事，一番下教者，久矣。御押事體自別，故雖大臣，道逢佩符之官，亦必回避，年前捕將李漢昌，路逢故相徐命善下馬，故相筵奏請罷御將，亦當知之矣。予在春宮，每當隨駕時，密符命召，亦必爲下故，春坊吏在前先告，而至於時任大臣，例兼師傅，故必送春坊最下員，告以回避，其外珮符者，爲之低輦而過，其所體重，何如？而聞近日從門隙出納云，事甚猥屑，昨於批旨，已有所教，使之定式矣。彥鎬曰：此咸鏡監司趙宗鉉狀啓也，枚舉會寧府使崔景岳牒報，以爲本府開市時，牛馬料，每年容入爲千餘石，而本府所在元會付耳麥，只爲二百三十六石零，臣營句管營賑耳麥一千石，移割需用，其代以茂山所在常平廳牟六百六十六石零，從折米數還報移錄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開市牛馬料之先爲移屬，從後還報，自是已例，請依狀請許施，從之，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彥鎬曰：卽前統禦使許任所報，則備陳營樣殘薄，莫可支過之狀，仍以爲所捧錢穀，多入於停減之中，錢則姑先以贖公錢中，推移取用，而至於米租，則實無推移之

路，自六月至九月，合四朔將卒奴婢等放料之需，節約磨鍊，則米爲六十四石，租爲一百九十一石，亟賜區劃爲辭矣。喬桐一邑，最被荐饑，所屬三道各邑，亦多歉荒，番錢屯租及還穀耗條之或減或停，其數夥然，前統禦使計數論列，報請給代，而停退條中，以錢上下者，待秋捧自可充報，故姑令先爲推移於船材屬公條庫儲錢，而至於穀物，蕩減居多，雖使推移，實無待秋捧可報之路，而多數劃給，其勢誠難，以目下秋成前，不得不放下數爰，酌量更報之意，分付矣。再次報辭，又如此，則不可不及今區劃，而取考三道所屬附近邑穀簿，則畿·湖諸處穀物，極其枵然，無以着手，只海西之延安·白川兩邑，去年稍登之後，庫在不至缺少，延安米四十石，租一百四十一石，白川米二十四石，租五十石，特許移劃，以爲秋捧前需用事，分付統禦使及海西道臣，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彥鎬曰，龍仁縣令，乃是禁衛營兼把摠，而今番華城守城節目中，以協守將啓下矣。禁營兼把摠，則以陽智縣監移定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彥鎬曰，頃因奉命史官尹致永所懷，安邊府交濟穀五倉分置便否，採探民情，論理狀聞之意，行會該道矣。卽見咸鏡監司趙宗鉉狀啓，則以爲，交倉設置，必就海津者，專爲其便於船粟，則南·北關各邑均有交穀交倉，其中豈無道理稍遠，受糶難便之處，而今茲安邊之民，不便元山之斂散，咸願五倉之分置者，欲據文·高·永分設之例，其受其納，還民所同，而第本府坊面，合爲十三，而世情等九社，本屬五倉，文山·毛只等兩社，處在中央，俱非五倉之屬，府倉最近，此兩社屬之府倉，永豐·衛益兩社，則距五倉絕遠，而永豐稍近於奉龍，衛益稍近於府倉，從便分屬，如法糶糴，如值移轉之時，以此五倉，屬之民輸，彼三十里之津，則地近力均，似不貽弊，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斂散之際，民情稱便，移轉之時，道里轉近，史官之言，道臣之啓，俱無異同，依狀請施行，何如？上曰，依爲之。行司直沈頤之曰，民弊所關，雖不得不許施，交濟倉設施，法意至嚴，若以一邑民情，許其移捧於本邑各倉，則設倉法意，終至蕩然之後已，此亦不可不念，臣意，以爲準其數，作爲恒留穀，輪回糶糴，則法意不廢，而民弊自祛矣。上曰，守使之言，旣如此，卿退與僚相及曾經道伯，爛商草記，可也。【出學條】彥鎬曰，冬至使，例於六月大政差出，而大政旣退行，則有難遲待分付銓曹，卽爲差出，何如？上曰，令政院，政官牌招，開政差出，可也。【出學條】上曰，冬至使差出，自前都政退行時，有何所據之例乎？吏判等當知之矣。著東曰，昔在肅廟朝，以都政，雖或退行，冬至使差出，無過六月之意，有所定式矣。上曰，亞三銓舊望，今有幾人？著東曰，亞銓只有二望，三銓，竝曾通而未經者爲四人矣。命書榻教曰，吏曹參判前望單子入之，參議則承旨外任外，以無故人差出，待下批，一體牌招。上曰，洪明浩，尙在拔望中乎？著東曰，姑未復望矣。上曰，此欲一番下教而未果矣。彥鎬曰，向以摠戎廳貢米，預買事，依下教查出，草記論勘矣。更因下教，此外犯科者，申飭惠廳，各別查究，以至杖問諸貢人，而摠廳外，更無犯者云，何以爲之乎？上曰，反爲撓民之端，置之，可也。有隣曰，每當慶禮，自朝家，有舊還蕩減之命，則各道舉行，率多停退者，去年停退，今年當捧之謂也，未捧者，卽停退外當捧條中，未捧之謂也。條件陷落，本自不同，而外方之味例如此，此後則舊還最近年條，蕩減命下之時只就未捧條蕩減停退條，有特教乃行，餉與還亦各不同，蕩減下教，若及舊餉還，則竝餉還蕩減，若及舊還，則只還上蕩減，以示區別之意事，一體出學條知委，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持默曰，本營太條不足，故換用於均廳矣。今則已爲防塞，而自京貿太，勢無其路，沁都留食太條有裕，分還之時，民受其弊，餉穀雖云體重，京營支放，亦係不輕，限三百石取用，似好，而不敢擅便，下詢大臣處之，何如？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彥鎬曰，旣是該營穀物，數亦不至夥多，依所奏，許其取用，恐似無妨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曰，沁都及沿路三邑，每當如此之時，校吏軍民，無不受害，罷頓多端，其所謂有庫之民奚罪？不可不別般軫念，何以則有慰

撫之道耶？彥鎬曰，此則不必別加慰撫，從今以往，無使竄謫之人，更出島中，則吏民有何受弊之端乎？命書榻教曰，江華留守入侍，厚常承命出傳，與江華留守金履翼，偕入進伏。頤之曰，臣廳漸就凋弊，莫可收拾之狀，雖不敢一一煩陳，其中有不可不趁今變通者，營庫沈醬儲置之數，合爲八百餘甕，而已成塵土，不堪近口者，爲二百餘甕，以此成塵土者，年年加鹽，徒費財力，終爲無用之物，事甚無義。此後則以加鹽新沈十甕後，舊甕中成土味變者，依新沈數，次次埋置，逐年爲例，則元數自在，而似無如前陳棄之弊，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頤之曰，狀啓後錄成冊，依日前舉條判下者，今方區別條件，以此行會矣。上曰，後錄之換以成冊，專出省約之意，而或有判下無處，聯付草紙，此亦不成事體矣。有隣曰，狀啓後錄，紙入甚夥，爲弊多端，害歸於民，臣亦曾經湖南伯，稔知此弊，換用成冊，似爲一分省約之道，亦有不得不依前後錄者矣。上曰，狀啓之頻數，莫近時若，年前有所飭教，煩瑣者不必啓開矣。非但各道成冊之不一其規，參司外方，亦各不同，雖以逃老故成冊言之，應頤者之病狀，無不載錄，而京軍門則初無代定成冊，外邑之族帥隊正，亦皆書動慢，而京軍門，則竝與將校之勤慢而不書，事甚斑駁，欲一提教定式，而不無瑣屑繁撓之歸，不爲之矣。鍾顯曰，顯陵陵上石物傾頽處，奉審後，當爲修改，而修改之際，恐有莎草改築之慮，事涉重大，今若別立一石柱，從傍拄支，則可以堅完不動矣。此有健元陵舊例，敢此仰達矣。時秀曰，健元陵修改時，匠手今亦見在，故自臣曹，發遣郎廳率匠手往審以來矣。上曰，依此爲之，好矣。著東曰，近來市直，自分還賜米之後，大有低減之效，而概以麥登與秋農豐稔之先聲論之，則尚未免踊貴矣。如此之時，法司之侵責市民，不無襲謬之弊，且捕廳校卒輩，江上米商處，往來恐動，潛自討食者，則猶夫前日云，此爲搔擾，倍於京市，依月前朝家申飭，各別嚴禁，俾無復踵侵漁之習，爲宜，故敢此仰達矣。彥鎬曰，此事自廟堂筵稟，而出舉條申飭，不啻嚴截，則秋曹·京兆及捕廳事，當着意舉行，而全不察飭，致有此憑藉侵責之弊，揆以國綱，誠甚駭然。刑曹·漢城府當該堂上及捕廳當該大將，查出捧現告，竝施罷職之典，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著東曰，今春以禁府都事任希復改差，其代卽爲擬望以入，而尚未蒙點，故其所擬望之人，亦不敢更擬他職矣。命書榻教曰，禁府都事任希復，改差分揀。時秀曰，通津致敗後，漕倉辛亥條大同米，以拯劣米例收捧事，自廟堂，覆啓蒙允矣。本曹所納密陽·靈山·玄風等三邑米太一千五百九十石零，乃是同時臭載，則事當一體施行，而癸丑年，自通津府，米代錢三千七百三十五兩零，先爲上送，臣曹亦姑爲捧置，每石代錢幾兩，初不定數矣。若以拯米例磨鍊，則未收不過爲二百六十九兩三錢四分，而今不可更責於通津之民，勢須徵出於三邑監色與沙格，依此數分數徵捧，卽速上送之意，分付該道道臣，恐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時秀曰，近來公私銀貨，漸至匱乏，若有不時客使應接，則事勢誠爲罔措，前此以各道設店採取事，自廟堂，措辭行會，非不申嚴，而今至經年，終無實效，諸道諸邑，豈真無一處可以設店之理乎？此專由於道臣·守令，俱不實心探探之致，事之寒心，莫此爲甚。雖以端川一事言之，臣纔聞定送計士歸報之言，不但舊店而已，銀脈豐盛可採之處，不止一二云，臣意則先自端川爲始，依例設店，嚴飭該道，眼同着意照檢，俾無有名無實之弊，實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時秀曰，明年別使方物之當爲幾次，雖未可預料，而事當預先措置，故紬屬則前判書臣沈頤之，筵稟添數磨鍊，紙物則，自惠廳增起上下，而苧布一種，尙未區處，貿取之節漸晚，曝白之期將近，市民輩，日事號訴，恒留之數，雖難遽然增加，若以謝恩進賀二使行方物所入，及今量宜區劃，則庶無臨時窘速之弊，下詢大臣處之，何如？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彥鎬曰，苧布貿取，漸致節晚，則似宜及時區劃，俾無窘速之患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二十八行刀割] 上曰，言之當否，猶屬餘事，似非犯禁，實則犯禁，卿則爲先罷職。煥之曰，臣伏承嚴

譴，雖極震惶，所奏者出於愚忠，未蒙允則不敢退矣。上曰，卿則加施不殺之典矣。**【出舉條】**彥鎬曰，臣於俄者，略陳衷情，而今此兵判所奏，亦臣之言也。兵判被譴，臣獨倖道者，已切愧惡，而日昨下教之後，疏啓雖不敢冒呈，身既登筵，何可噤默不言乎？且其所言，即一國大同之情，則不宜若是之摧折，兵曹判書沈煥之罷職及不殺之命，特爲還收，以光弗拂之聖德，是臣區區之望也。上曰，卿言亦好，特從卿請，還收，可也。**【出舉條】**心泰曰，昨年本府各樣身保米，停退或代錢，厥數夥然，將士支放，無以排用。甲寅條捧留大同米一千四百石，姑先推移支放後，以錢代留之意，狀請蒙允，以爲待秋成停退條，準捧充報之地矣。今則身保米停退，竝入於蕩減之中，其所充報之道，便同無麪不托，大同米六百二十二石零，以蕩減條給代，其餘七百七十石零，依初狀請，以錢代留，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有大曰，本營陞戶，雖云數少，近來外邑，不念所重，間有苟充之弊，殊涉未安，從今以後，原籍有根着壯實良丁，各別抄擇上送之意，出舉條申飭，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教鎮寬曰，荒政船制，有所考訂，成出冊子乎？鎮寬曰，略有條定而成書則未及矣。漢豐曰，母論京外之各衙門，吏胥之額外加出，已是痼弊，而其中秋曹，與京兆，以決訟之地，皆欲覘吏，則爲弊不些，外邑則遊衣遊食之類，輒皆冒入，其數之比前倍蓰，幾乎邑邑皆然，故倉穀之欠逋，民間之受害，勢所必至，臣意則亟令廟堂視其邑之大小，酌量定數，母敢違越，俾有實效，恐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外邑事，各有道伯，而京司則爲弊必甚，吏胥亦民，加出之弊，令廟堂各別嚴禁，斯速陞實，至於刑曹·漢城府，則給料之聖恩，何等曠絕，則焉敢加出於格外乎？其委折，亦令廟堂查問釐正草記，以此舉條出朝紙，俾各知悉，母或更犯，可也。龍輔曰，抄戶再巡之還，今將分給，而向來賜米之民，雖曰，最貧殘，既是白給，則不必更入於巡還矣。有隣曰，白給之米，數爲三斗，量既高準，又不還納，較諸還民，受賜已多，渠輩亦不敢復望矣。上曰，兩司進前。殷模等進前。上曰，舊啓只舉尾辭，可矣。殷模等奏曰，請遲晚後物故罪人啓能，亟施孥籍，趾賊等凶種，快施邦刑，養遂·獻遂，竝設鞫得情。上曰，不允。**【出舉條】**殷模等曰，請夏賊子女亟施跪斬之典，斗恭親屬，應坐之類，一依适·雲例舉行，英材·斗恒及夏賊親屬奴僮·連伊夫妻，竝嚴鞫得情，夫正典刑。上曰，不允。**【出舉條】**殷模等曰，請物故罪人國榮亟施孥籍之典。上曰，不允。**【出舉條】**殷模等曰，請梟示罪人明謙，正刑罪人以謙，亟施孥戮，逆復庶子好石，亟施處絞，荐棘罪人時偉，設鞫得情，夫正王法，遲晚罪人字鎮，捧根脚，夫正王法。上曰，不允。**【出舉條】**殷模等曰，請承款後物故罪人九宗亟施孥籍之典。上曰，不允。**【出舉條】**殷模等曰，臣等有區區所懷，敢此仰達矣。向來設禁之教，以昧爽前後，作爲定式，而懲討大義，舉國同情，則豈可以昧爽前後，有所區別也哉？臣等抑鬱悶措之忱，有不可言，而日前諸大臣傳諭，有批教中兩件事反汗之命，臣等不勝欽仰之至。今此設禁二字，亦如大臣書啓中處分，一體反汗，臣等之所千萬顙望者也。上曰，不允。**【出舉條】**勉兢曰，筵席進退，自有常度，臺閣事體，尤宜自別，而執義李景溟，掌令金星甲，既已就座，旋又進伏。有損臺體，竝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景溟·星甲曰，臣等見識魯莽，言議巽軟，本不合於清朝耳目之任，而適值今日賓對有命，冒沒登筵，與諫院諸僚，合陳所懷之際，舉措生疎，追後進伏，致有承宣請推之舉，臣等何敢一刻晏然於臺次乎？請命遞斥臣等之職。上曰，勿辭，亦勿退待。**【出舉條】**景溟等曰，請亟寢秋曹罪人柳師文放釋之命，仍令王府設鞫嚴問，期於得情，夫正王法。上曰，柳星漢事，以身故停啓之後，此啓之獨留，不成說，雖曰罪名各異，其實則一事也。法綱之外，有關風化，斯速停啓。**【出舉條】**殷模等曰，請金甲島爲奴罪人克觀，古今島爲奴罪人克泰，更令王府嚴鞫得情，夫正王法。上曰，不允。**【出舉條】**殷模等曰，請逆賊尙魯亟施孥戮之典。上曰，不允。**【出舉條】**殷模等曰，請亟寢秋曹罪人柳師文放釋之命，仍令王府設鞫嚴問，夫正典刑。

上曰，依憲批斯速停啓。**[出學條]** 銖曰，辨聖誣一事，卽目下大義理也。如臣不忠，尙不能出言盡力，而其所沫血之義，腐心之痛，上自朝廷百僚，下至閭巷士庶，具此秉彝之心者，寧有異同之見也？近者太學之通諭湖儒之疏舉，俱出於忠憤所激，而竊伏聞江華留守金履翼，招致一儒生，乃以湛滅網打等語，恐喝威脅，無所不至，必欲沮敗而後已。噫，彼履翼，亦今日臣子也，其於辨聖誣討奸賊之義，一何相反之至此也？如此悖常之類，不可置而勿論，臣謂金履翼，施以刊削之典，宜矣。上曰，豈可以如許塗聽道說，至登臺啓乎？不允。**[出學條]** 銖曰，儒賢，國家之元氣，士林之宗仰，則聖上之敬禮，宜無異於待大臣，而伏見近日處分，尋鄉諸大臣，則屢下敦諭，終致還朝，退歸之儒賢，姑無更來之期，此實賊世之欠典，朝著之缺望，臣謂高城郡守李城輔處，更加別般恩禮，期於從近登朝，宜矣。上曰，與其羈靡，孰若曲諒？大臣與臺臣相可否，卿意，如何？彥鎬曰，臺臣敦召之請固好，而臣意則儒臣既引義經歸，必不以見職，更爲簪朝，既知其然，而促令赴任，恐有欠於聖朝優待之方，似合有體諒之道矣。上曰，卿言正合予心，務實之政，實爲待山林之道，決知其以現任不欲復來，一味催督，及乖禮使之方，高城郡守李城輔，今姑許遞，民邑之弊，不可不念，令該曹，今日政差出，使之當日辭朝，給馬下送，可也。**[出學條]** 勉兢曰，漢學講，則依專經殿講例，每年四孟朔，令政院稟旨舉行，吏文製述，則依文臣製述例，每年春秋仲朔，亦令政院稟旨舉行，新爲定式，自今秋孟朔，當爲稟旨矣。吏文製述，則依文臣製述例，每於二八月初一日，以何日爲之？仰稟，恐合事宜。至於漢學殿講，則依專經殿講例，不可無元定之日，且聞漢學應講冊子，尙未印頒，諸文臣姑未隸習云，今朔則恐無以應講，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漢學殿講，以孟朔十六日定式，可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7월 2일 (신해)>

- 傳于南公轍曰，**華城**新設撥路，爲所重也。既異於西路之邊報往來而已，則新設之初，當有一定之式，以防違越之弊，每月終，監司以其各站形止，開錄成冊，具別單以聞事，令廟堂，分付畿伯及華留處。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7월 6일 (을묘)>

- 乙卯七月初九日卯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行左承旨李晚秀，假注書吳泰曾，事變假注書任厚常，記注官金錫泰·金良倜，左議政俞彥鎬，行司直沈頤之，行禮曹判書閔鍾顯，行吏曹判書尹蕃東，戶曹判書李時秀，兵曹判書沈煥之，**水原留守趙心泰**，行副司直徐有大·李漢豐·徐龍輔，校理嚴耆，以次進伏訖。彥鎬曰，近日晚炎猶熾，朝晝異候，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彥鎬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彥鎬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次對爲之。彥鎬曰，此守禦使沈頤之，摠戎使徐龍輔，京畿前監司徐有防，**水原留守趙心泰**，江華留守金履翼，京畿兵使鄭昌順，永宗防禦使曹翰振，平安監司金載瓚，平安兵使申應周，黃海前兵使徐有秉，忠清兵使鄭學畊，江原監司李秉鼎，忠清水使柳心源，秋操取稟狀啓也。以爲今秋水陸操合操·城操·巡操·巡歷巡點·聚點，何以爲之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勸別武鄉騎士武學都試及校生考講，災傷覆審，依例設行爲辭矣。詰戎重政，許久停廢，雖甚可悶，京畿·湖西·關西，則纔經設賑，關東·海西，則雖不設賑，亦未免歉，此時擾民，在所當恤，畿·湖·兩西·關東水陸操合操城操巡操巡歷巡點，並停止，至於海西·關東，各樣都試，災傷覆試，校生考講，依例設行，在前停操之時，官鎖門聚點，多有設行之例，另飭舉行，俾有實效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7월 9일 (무오)>

- 教京畿監司徐有防書.王若曰, 胡人言之至此, 已燭赤腔, 諒爾心之靡他, 還畀玉節, 前度今又, 匪罪伊榮.惟卿, 廿年立朝, 一心向國, 以和平之姿, 濟通鍊之識.莫如主知臣, 自近密之列, 躋卿孤之班, 有是兄與弟.畏約謹慎之終始采篤, 恩遇寵眷之前後靡虧, 行有險夷, 在古人亦或難免, 意出全保.於卿家別是殊私, 顧茲三輔重藩, 卽是屢按舊地, 屏翰視八路最重.殆同周千里邦畿, 管轄有三都兼銜, 宜藉漢九卿地望, 況當昨年歉荒之後, 益思今日鍊熟之才.茲授卿以知中樞府事兼京畿觀察使兵馬水軍節度使, **水原府留守**, 開城府留守, 江華府留守, 廣州府留守, 都巡察使, 卿其勉恢令猷, 祇服寵命.環三十州縣, 毋替棠陰之譽, 奉咫尺絲綸, 益勵葵陽之悃, 凡厥裁稟, 自有典常.於戲, 紆寵章於坑坎之中, 予實曲費恩造, 察孤誠於擠陷之際, 卿宜悉心圖酬.故茲教示, 想宜知悉.**[知製教臣徐有榮製進]**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7월 10일 (기미)>

- 以江原監司李秉鼎狀啓, 金城等邑所在**華城**木物, 作筏流下事, 傳于趙尙鎮曰, 出浦與運船之際, 若有一毫妨農與貽弊之端, 卿其嚴禁, 差人, 又或憑藉作弊, 亦爲察職事, 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7월 11일 (경신)>

- 李勉兢, 以備邊司言啓曰, **華城城役**物力, 直割貸來還報數爰, 秩秩區別, 別單書入, 待啓下, 依此舉行之意, 知委於**華城**本府, 及京外各該衙門,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7월 15일 (갑자)>

- 備邊司, **華城城役**物力, 別單, 直割秩二萬兩, 平安兵營二萬五千兩, 關西小米作錢一萬六千兩, 本府記簿二萬四千兩, 各道乙卯加分耗條八千石代錢二萬兩, 嶺營別備二萬兩, 箕營別備一萬五千兩, 完營別備以上十三萬兩, 貸來秩二十五萬兩, **壯勇營**三十萬兩, 均役廳四萬兩, 御營廳四萬兩, 禁衛營以上六十三萬兩, 都以上七十六萬兩.還報秩, **壯勇營**二十五萬兩內, 五萬兩, 嶺營南倉別備錢, 自乙卯甲子, 至每年五十兩式, 限十年七千兩, 禁衛營, 乙卯半年停番錢六萬三千兩, 禁衛營停番錢自丙辰壬戌, 至每年九千兩式, 限七年四萬兩, 禁衛營癸亥停番錢七千兩, 御營廳乙卯半年停番錢五萬六千兩, 御營廳停番錢自丙辰癸亥, 至每年七千兩式, 限八年五千兩, 統營年例別備錢, 自乙卯甲子, 至每年五百兩式, 限十年一萬八千兩, 四營門月課米代錢, 自丙辰庚申, 至每年三千六百兩式, 限五年一萬兩, 惠廳別下庫錢, 自乙卯甲子, 至每年一千兩式, 限十年五千兩, 戶曹作紙色錢, 自乙卯甲子, 至每年五百兩式, 限十年一萬兩, 箕營乙卯條別備錢一萬二千六百兩, 箕營年例別備錢, 自丙辰甲子, 至每年一千四百兩式, 限九年六千兩, 各道乙卯加分耗條二千石代錢, 均役廳三十萬兩內, 十萬兩, 完營償債穀代錢, 限八年七萬七千四百兩, 箕營年例別備錢, 自丙辰甲子, 至每年八千六百兩式, 限九年三萬五千兩, 禁衛營停番錢, 自丙辰壬戌, 至每年五千兩式, 限七年一萬三千六百兩, 禁衛營癸亥條停番錢七萬兩, 御營廳停番錢, 自丙辰乙丑, 至每年七千兩式, 限十年四千兩, 御營廳丙寅條停番錢, 禁衛營四萬兩內, 一萬四千兩, 該營甲寅條停番錢.已報一萬四千兩, 御營廳停番錢, 自甲子乙丑, 至每年七千兩式, 限二年四千兩, 御營廳丙寅條停番錢八千兩, 御營廳丁卯條停番錢, 御營廳四萬兩內, 一萬四千兩, 該營甲寅條停番錢.已報一萬二千兩, 該營停番錢, 自丙寅丁卯, 至每年六千兩式, 限二年一萬四千兩, 該營戊辰條停番錢.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7월 15일 (갑자)>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 香炭火稅減摠代, 園官條, 姑減事, 判付內, 陵園香炭, 豈皆用於香爐所用乎? 自有沾漑之派及, 俾重守護之節, 則園官條, 豈可計減乎? 公用中計除復舊間, 以筦千庫所在園租條中給代, 卿其知悉事, 回諭. 仍令壯勇內營, 知悉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7월 21일 (경오)>

- 皇朝人子孫·忠臣子孫試取御考榜, (….) 三下 (….) 生員曹鴻振, 年三十一, 本昌寧居華城, 父縣監允邁, (….) 以上各紙二卷.(….)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7월 22일 (신미)>

- 李勉兢, 以司僕寺一二提調意啓曰, 濟州出來先運三名日進上馬六十四, 差備進上馬八十四, 歲貢馬二百匹合三百四十四內, 三四船中故失, 七匹到中路故失, 二十二匹華城府親軍衛分給, 十二匹到中路病留, 一匹到本寺病留, 實納馬二百九十五匹禾毛色, 別單書入之意, 敢啓. 傳曰, 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8월 3일 (신사)>

- 乙卯八月初三日卯時, 上御咲花堂. 左承旨·左副承旨入侍時, 行左承旨李祖承, 左副承旨李勉兢, 假注書吳泰曾, 記注官安經心·金良倜, 以次侍立. 上御平戎服, 乘輿出萬八門, 由保定門. 上曰, 入格儒生待令于通化門外者, 使之整齊, 以次駕前入侍, 可也. 製述居首李基讓, 講居首閔令儒, 先呼新來進前. 上教基讓曰, 爾之相貌, 可知其中之必有, 誦奏昨日試券, 可也. 基讓誦至五句. 上曰, 做賦幾何? 基讓曰, 不過五百篇矣. 上曰, 工於詩乎? 基讓曰, 詩亦不過五百矣. 上教令儒曰, 爾本湖南之人, 胡爲來住華城? 令儒曰, 爲赴科試之便易, 年前移寓矣. 命誦昨日應講之詩, 令儒誦奏韓奕章, 又聯上聯下. 上曰, 爾不惟能誦, 以製述被選於應製者, 亦屢矣. 仍命兩直赴, 呼新來導前, 其餘入格儒, 竝使來待于春塘臺. 戶曹郎廳, 持賞格紙待令. 上至春塘臺, 降輿陞座. 命入格儒生進前, 張儒翰·韓用謙·李韶九·徐有晉·鄭祖榮·林重鎮·李輝淵·尹禧·李尙橐, 以次前奏姓名. 上教韶九曰, 經書正文, 書至幾何? 韶九曰, 書之未半矣. 上教有晉曰, 浮輕之體, 改之爲貴, 不但筆也, 文亦如之. 上教祖榮曰, 爾之筆體, 改之亦速矣. 仍命儒生頒賞, 竝兩直赴退出. 祖承曰, 三銓獨政, 非繁任無得差出, 自是不易之規, 如或有不得已差出之事, 則固當具由微稟亦例也. 日前軍器提調望箇擬入時, 初不提稟, 輕先擬入, 格例所在, 不可無警, 當該吏曹參議尹行元推考, 何如? 上曰, 依爲之. [\[出舉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8월 3일 (신사)>

- 副總管權恢疏曰, 伏以, 臣一介樗散之蹤, 固自知百不猶人, 眞所謂一無可取, 半生榮塗, 徒荷不世之洪私, 遽然犬馬之齒, 已過七旬, 迺者緋金之秩, 猥廁亞卿, 念臣一毛一髮, 無非殿下之洪造也, 一衣一食, 俱是殿下之厚賜也. 若言其恩, 河海猶淺, 欲報之德, 天地莫量, 第以人既鹵下, 識又淺短, 自叨言責之日, 已蔑涓埃之報效, 今當衰朽之時, 安有毫絲之裨益? 惟其一段憂愛之忱, 終有漸滅他不得, 有懷泚筆, 輒復塗鴉而覆瓿, 蓋以寸縷, 莫賴絺繡之章, 營燭無補太陽之明也. 而至若朝廷之政令得失, 事係臺閣民國之瘼弊, 多小語涉陳談, 顧今日下方張之急務, 實惟華城經濟之策也. 故陞府築城, 斷自天衷, 命大僚而摠理, 簡

元帥而保釐，凡係營繕制置之方，靡不畢舉，則有非如臣老無能者所可容喙於其間。而第伏念千慮一得，愚者或然，有懷無隱，臣分所宜，敢將一二狂瞽之見，條列成錄，登諸冊子，名之曰華城七策，夫有城則不可無守備之長策，故宜移各鎮藥丸之價布，作為貢房，而屬之華城，俾完器械也。既為守備之方，則不可無財餉之廣儲，故宜就各處閑曠之土地，設以屯田，而屬之華城，俾裕軍需也，城役之遲速，係乎財力之有無，則更採西金，以補經用，實合竣役之方矣。軍兵之鍊習，係乎資給之豐足，則停罷嶺漕收布需用，實合養兵之方矣。華城牧場，既無緊關，而土甚腴沃，則宜罷牧官，置鎮而設屯，正是裕財之策，華城軍摠，比前既繁，而民多疊役，則從其地勢，劃付鄰近，亦是便民之策，而軍兵節制，宜講於新創之時，故以軍兵制置，為七策之終。臣本書生，寧有見識之可以與論於朝家大事，而第此華城，實是臣往來家鄉之路，故其於地界民情，曾所詳悉，無異土人。且西而雲山等諸洞，南而密陽之兩處，俱是目習而耳熟者，故不顧煩瑣之嫌，敢干瀆撓之誅。伏願聖明恕其狂僭，勿以人廢言，下詢于廟堂及摠理使守臣，博求長策，如蒙稍毫之或有採周者，則臣死有榮焉，臣無任云云。答曰，省疏具悉。七段方略，豈無可以採用之條件？許令廟堂稟處。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8월 4일 (임오)>

- 觀旂橋迎鑾儒生應製御考榜，(…)次上(…)進士李師淳，年六十三本全州居華城，父進士綸，進士金道曾，年七十二本安東居連山，父學生昌孫，進士李基弘，年四十七本廣州居京，父同知尙琦，體怪進士安錫良，生員李鉦充軍，七言二十韻排律二下進士朴長鉉，年四十七本密陽居京，父學生道文，生父僉知道仁，朱書百選一件，(…)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8월 7일 (을유)>

- 觀旂橋迎鑾儒生應製御考榜，(…)次上(…)進士金相任，年四十三本光州居水原，父判官茂澤，(…)進士李師淳，年六十三本全州居華城，父進士綸，進士金道曾，年七十二本安東居連山，父學生昌孫，(…)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8월 7일 (을유)>

- 乙卯八月十一日卯時，上御熙政堂。吏兵房承旨入侍，守令·邊將·初仕人同為入侍時，右承旨蔡弘遠，左副承旨俞漢寧，假注書具得魯，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定平府使沈公燁，三水府使柳晦源，鐵原府使李夏保，仁同府使金鎮鼎，羅州牧使尹守翼，慶州府尹俞漢謨，興海郡守李敏植，蔚珍縣令張夢說，永柔縣令金洪運，濟州判官趙敬日，三登縣令嚴耆，龍崗縣令徐有聞，珍山縣監韓百源，漆原縣監劉泰說，玉果縣監李得養，咸悅縣監朴彬源，茂長縣監李集箕，鎮海縣監尹可基，同福縣監嚴思勉，恩津縣監李義教，永同縣監李元膺，東部都事李玄始，童蒙教官韓用謙，北部都事徐興輔，假監役朴性圭，假引儀黃稔·李敬度，禧陵參奉南正五，泰陵參奉金民柱，永陵參奉閔章顯，順康園守奉官沈纘之，昭寧園守奉官朴肇源，以次進伏訖。上曰，邊將則以次問姓名後，先為退出。守令以次進前。漢謨等以次進伏，奏職姓名。上教漢謨曰，一兩日內辭朝，可也。教守翼曰，行步艱澁，何故也？漢寧曰，本有風症，今適苦劇云矣。上命書榻教曰，羅州牧使尹守翼，既已肅拜矣。辭朝則除之，直為下送。教晦源曰，從速下去，可也。教夢說曰，再明下去，而下去後，必善為之也。教公燁曰，今番移除者，善治於陽川故也，須益加盡心也。教敏植曰，曾見爾不能善射矣。百里之才，不在於射之能否，下去善為之，可也。教耆曰，親年周甲乎？耆曰，然矣。教泰說曰，若不能悉心善治，則當有別般處分，須下去努力，可也。教敬日曰，爾居何地？敬日曰，居在開城府

矣.教洪運曰,永柔稍勝於孟山矣,須善爲之.教元膺曰,一名中時仕未及外人者,爲幾人乎?元膺曰,朴宗海·鄭宗柱二人矣.教可基曰,昨日傳教中,首舉爾名,予意有在,而爾乃爲薄邑矣.教彬源曰,爲故忠臣幾代孫乎?彬源曰,爲曾孫矣.教集箕曰,下去善爲之,可也.教義教曰,與李義翊爲兄弟乎?義教曰,然矣.上曰,筵席有屢次言及者,爾聞之乎?義教曰,臣亦得以承聞矣.上曰,舉爾顏,年幾何?義教曰,五十三矣.教思勉曰,與嚴耆爲幾寸乎?思勉曰,爲七寸矣.上曰,尙有故重臣典刑矣,年今幾何?思勉曰,四十六歲矣.教百源曰,勿以珍山爲小,盡心爲之,而先禁邪學,可也.教得養曰,爾在水原乎?得養曰,然矣.上曰,爾曾以明陵參奉削仕乎?得養曰,然矣.上曰,爾懲於前罪,下去盡力,可也.上曰,初仕人以次進前,奏職姓名.玄始等進前,奏職名.上教玄始曰,爾是李仁培之孫,李良會之子乎?玄始曰,然矣.上曰,年幾何?玄始曰,三十一歲矣.上曰,昔在庚申,爾祖以宮官善於筆藝,命書夙興夜寐箴,爾知之否?玄始曰,臣未及聞之矣.教履正曰,爾誰之族也?履正曰,與南履翼爲八寸矣.教用謙曰,爾被選於秋到記者乎?用謙曰,然矣.教性圭曰,爾靈城君從孫乎?性圭曰,然矣.上曰,年幾何?性圭曰,四十四歲矣.上曰,予之不忘爾家,爾知之乎?性圭曰,臣豈不知聖眷乎?教肇源曰,爾錦陽尉子孫乎?肇源曰,然矣.教續之曰,爾是月令忠義,以新定式爲之者乎?續之曰,然矣.上曰,引儀二人,奏職姓名,呼唱後退去,可也.漢寧曰,今日初仕待令時,典獄參奉柳敬鎮,誤以李修演,填書於列錄之笏記,以致入侍舉行之眩亂,事甚駭然.判書尹蕃東推考,下吏令攸司科治,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命書傳教曰,守令旣有一兩日內辭朝之命,兩司諸臺,牌招署經,在外人許遞,政官牌招開政,待下批,亦爲牌招.又命書傳教曰,大院君主祀之人位至崇品者,初有於判敦寧李澧矣,卒逝之後,該曹未免眩於舉行,雖以停朝市言之,大典有昭載,而該曹之不爲磨鍊者,難免不審,禮葬則法文,亦足爲傍照之端,雖無是也,此家人,豈比於等閑崇品乎?諸凡舉行,隨品磨鍊,仍以爲例事,分付.又命書傳教曰,待諸道分留狀修啓,各道留庫,發遣備郎,摘奸反閱,曾下教矣.其在信令之道,不可無別般考覈,前正郎鄭晚錫,前獻納柳畊,兵曹佐郎李敬心·鄭觀輝,文備邊郎差下,使之入侍.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8월 11일 (기축)>

- 日次儒生製述御考榜, 賦三上一生員金鎰, 年四十九本延安居果川, 父進士載恪, 排律三上一進士鄭璞, 年六十二本草溪居安東, 父學生光柱, 以上直赴會試. 賦三上二進士崔壽亨, 年五十六本全州居京, 父學生禔, 排律三上二進士安光宇, 年四十三本竹山居京, 父贈持平構, 以上各給二分. 賦三中進士李在璣, 年三十七本全州居京, 父右尹命俊, 進士金相任, 年四十三本光州居水原, 父判官茂澤, 進士李大圭, 年五十八本咸平居靈光, 父學生師俊, 進士金碩鉉, 年四十九本金海居京, 父學生復祚, 生員李光輔, 年三十八本全州居抱川, 父生員章懋, 排律三中進士趙學駿, 年六十一本林川居京, 父學生德彥, 進士朴長鉉, 年四十七本密陽居京, 父學生道文, 生父僉知道仁, 進士金鎮白, 年三十八本善山居京, 父通德郎玉基, 進士尹永輝, 年三十二本坡平居廣州, 父幼學恒鎮, 生員金師範, 年四十三本善山居牙山, 父生員安基, 賦三下進士韓錫倫, 年四十二本清州居瑞山, 父學生德雨, 生員俞益柱, 年三十六本杞溪居高陽, 父學生漢禹, 生員任壽益, 年三十四本豐川居京, 父學生尙淹, 進士李韶九, 年三十本完山居京, 父正言遠, 進士俞漢寔, 年三十五本杞溪居京, 父郡守彥鎔, 生員李家淳, 年二十八本眞寶居禮安, 父參奉龜書, 進士韓象洪, 年三十三本清州居陰竹, 父通德郎榮鎮, 進士李需光, 年四十四本慶州居保寧, 父學生慶翊, 生父學生慶翻, 進士吳鼎煥, 年三十四本羅州居務安, 父學生一相, 生員趙鎮翼, 年三十四本楊州居京, 父監察宗喆,

進士李章堉，年四十三本星州居金浦，父幼學廻，進士朴大和，年七十七本咸陽居京，父生員鳳陽，進士李教明，年四十三本延安居京，父校理延伋，排律三下生員李命熙，年四十三本德水居京，父學生益彬，生父學生復彬，進士蔡弘臣，年四十六本平康居天安，父通德郎綱夏，生父通德郎亨夏，進士蔡顯國，年三十八本平康居京，父學生述夏，生父中軍述夏，以上各給一分。賦次上辛之洛，年四十二本靈山居清安，父幼學錫，進士尹毅東，年五十本海平居仁川，父參議得孚，生員李箕采，年五十二本星山居京，父學生得源，進士李是銑，年五十三本驪州居京，父通德郎莊輔，生員辛景愈，年五十四本靈山居京，父學生命相，生父通德郎命聖，進士宋雲載，年三十六本礪山居京，父幼學翼亨，生員鄭遂龜，年四十六本河東居扶餘，父僉知師赫，進士金載駿，年四十一本延安居京，父郡守頽，生父奉事焞，進士金文欽，年四十九本商山居京，父幼學載厚，進士沈錄，年五十九本青松居富平，父學生鳳賢，進士李光顯，年四十九本全州居抱川，父學生元彬，進士南煜，年五十七本宜寧居綾州，父學生夏明，生員李秉奎，年三十八本全州居鎮川，父學生學演，進士鄭奎采，年四十八本迎日居龍仁，父通德郎碩濟，生父學生興濟，進士郭塔，年五十九本玄風居晉州，父學生元堉，進士李英鎮，年二十一本星州居星州，父學生敏忠，生父生員敏哲，進士許綜，年六十七本金海居延豐，父學生疎，進士李卿尹，年四十五本全州居坡州，父幼學孝賓，進士洪達榮，年三十四本豐山居京，父縣令樂淵，進士嚴喆，年四十一本寧越居始興，父學生思愼，生父學生思悌，進士李在誠，年四十五本全州居京，父學生輔天，排律次上生員沈魯巖，年三十本青松居京，父副司直樂洙，進士柳佺，年四十三本晉州居豐德，父學生彥晉，進士崔鴻晉，年五十一本全州居安山，父學生光星，生父幼學光宅，進士趙匡修，年五十一本漢陽居平山，父學生夢良，進士俞漢淳，年三十六本杞溪居青陽，父學生彥翻，生員金會淵，年四十六本清風居京，父判書鍾正，生員金命淵，年四十三本清風居京，父判書鍾正，進士趙經鎮，年三十八本豐壤居京，父監察時衡，進士李鍾夏，年三十四本延安居京，父幼學世璞。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8월 14일 (임진)>

○ 乙卯八月十四日卯時，上詣摛文院。齋宿入侍時，行都承旨蔡弘履，行左承旨李晚秀，右承旨沈基泰，右副承旨蔡弘遠，同副承旨李肇源，記事官趙台榮，假注書具得魯，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檢校直閣南公轍，以次侍立訖。(…) 樂性曰，向來均廳錢二萬餘兩，出給韓尙贊處，有殖利補用於華城城役之舉，而聞渠藉重於此，都執貨柄，爲弊不些云。堂堂公家所需，何必令此類，取息以補，自歸苟且之地乎？分付均廳，原錢使之不日督捧，利條則勿爲舉論，俾存事面，何如？上曰，今則物力皆區處，且與右相相議後，有此奏云爾，則在右相，亦無所見參差之端，依爲之。當初右相之爲此，豈或不能深思而然乎？出於爲公彌綸之苦心，而所謂韓哥之藉此都執云云，萬萬可駭，然則廟堂，任渠作弊而然乎？事關華城，雖不嚴處，更或假稱憑藉之弊，隨現嚴治，可也。[出學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8월 14일 (임진)>

○ 乙卯八月十八日辰時，上御誠正閣。江華府別遣御史·文備郎入侍時，左副承旨沈基泰，同副承旨李肇源，假注書具得魯，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別遣御史李始源，文備郎鄭晚錫·李敬心·柳畊·鄭觀輝，以次進伏訖。上曰，御史進前。始源進伏。上曰，今日當宿何邑？始源曰，將宿通津，而日勢已晚，未知止於何處矣。上曰，試取外，亦有採訪之事，當下傳教，而日既向晚，御史先爲登程，則傳教當趁行到所馳送矣。試券則設場日到限後，先爲封上，而甲申試取時科作，問於本府，一體謄上，可也。始源曰，試券封進時，以本府經歷，定

差員上送乎？上曰，唯。始源奉御題先出。命肇源書傳教曰，島中慰撫之舉，止於儒製武射，則是豈實政乎？沁之爲府，不但爲保障之地，自古多人才。或有抱櫝而未能自達者，今番下去，繡衣採訪以聞，節行之未及表獎者，亦皆實心探事，令下去御史知悉。上曰，次對詣閣，則使之入侍，右承旨同爲入侍，可也。賤臣承命出傳，右承旨李晚秀，右副承旨蔡弘遠，事變假注書曹錫中，左議政俞彥鎬，行司直徐有隣·金持默·沈頤之，禮曹判書閔鍾顯，行副司直李得臣，戶曹判書李時秀，兵曹判書沈煥之，刑曹判書李祖源，行副司直徐有大，兵曹參判趙鎮寬，行副司直李漢豐·徐龍輔，副校理金履喬等，以次進伏訖。上曰，右相之入侍有命，而以次對之故，不爲登筵乎？當別下傳教。右副承旨出去，先以此意傳諭，俾卽入侍，可也。仍命書傳教曰，以次對引見，右相雖來待，不爲登筵云。已料如是，別爲傳諭矣。更以此意，承旨傳于右相，使之入侍。弘遠承命出傳，與右議政蔡濟恭，偕入進伏。彥鎬等曰，日氣過涼，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彥鎬等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湯候雖少減，每當換節，自多添損矣。彥鎬等曰，以今年之大慶，尚未舉宴禮，既承待秋之命，故群情之待三秋，一日爲遲，亟命有司，擇日舉行，是臣等區區之望也。上曰，予何待卿等之言？慈宮撫謙之心，每以浮文張大之事爲難愼。且況慈殿氣候，入秋以來，以動作爲難。雖近日之稍暄，亦無以開門納風，宴禮自多節次，秋冬之內，似不可以仰請矣。彥鎬等曰，向日登筵，有姑待深冬之教。今又下教如此，莫重盛舉，漸至遷就，群情不勝抑鬱矣。上曰，此非力請之事，或恐有妨於靜攝矣。凡上號時，自丙申以後，慈殿皆不臨殿，故今春上號，亦在日候稍寒之時。只於房內行禮，而慈候猶以爲難。況此進宴儀節，自致終日酬應，下情雖抑鬱，實難強請矣。雖至冬節，患候若快復，則當更有下教，姑俟之也。濟恭曰，宴禮之待秋當行，不但廷臣之顓望，卽是舉國之企祝。而今伏承下教，雖於今冬，卽舉褥儀，且不如和暢之節矣。上曰，有國所重，民事是已。遣備郎摘奸列邑，非但欲踐前言，卽是先朝故事。備郎之發行，適在今日，故兼召卿等矣。歉荒之餘，穀物之虛簿，想在在皆然。三南中當以何邑爲杙，而嶺南則當分送左右道耶？彥鎬曰，三南何擇？而杙邑則隨其穀簿最多處命送，似好矣。上曰，湖西則前年賑政，幾皆傾庫，何必送之乎？濟恭曰，西路穀簿，近甚虛疎，同爲發遣摘奸好矣。上曰，當送海西，而海西中海州·安岳，最是穀多邑也。仍教曰，備郎進前。晚錫等進伏。上曰，鄭晚錫原隰之勞，近年御史中爲最。鄭觀輝多年騎郎，知其舉職，李敬心亦知其勤幹，林畔屢經字牧，故特爲差送。債事與不債事，在於爾輩之盡心與不盡心矣。仍教曰，觀輝往慶州·蔚山，晚錫往晉州·固城，留庫諸穀，一一摘奸，可也。上曰，湖南穀多邑，淳昌·潭陽也，穀貴邑，康津·海南也。以此抽杙爲好，而康·海兩邑，則前年纔經繡衣，淳昌則文簿浩多，難以領略。柳畔往潭陽·綾州，兩邑中抽杙摘奸，海西則海州·安岳二郡，李敬心出去，可也。仍教曰，備郎筵退後，問於大臣及有司堂上，取考諸道分留成冊之報來者，受其指揮以去。雖杙邑外，各隨其所聞摘奸，可也。晚錫等以次退出。上曰，備郎雖異於御史，而此亦爲邑宰聞風懲畏之道矣。近來御史，疎於事情，多有認誤爲真處，故向來湖西之備關，全然爽實云。然否？此蓋出於御史只憑風聞，初不查實之故也。濟恭曰，御史既已明白書啓，故自備局，按例行關，而及見道伯之回報，此是御史之以停退，誤認爲逋欠也。大抵御史之責，不輕而重，臣亦曾叨此任，故略知其狀矣。守宰之治否，民非邑居則不能知，穀簿之虛實，吏非該邑則不能知。御史所以探探者，捨吏與民，無所他求，而只信其言，遂以爲然，則相左者，十居八九。故御史必經親查，然後得其真僞矣。雖然，邑邑出道，勢亦無奈，故隨其出道邑，移文傍郡，覈其所聞，則豈無真贗之可見？而但吏民之愚蠢，不能詳知其裏面，凡係災依糴政等事，皆指爲守宰之舞弊。及其查實，若非據備關者，卽是因營關者，如此之類居多，故採訪之道甚難矣。上曰，近日繡衣之以過去風聞，無難登啓者，誠可駭矣。上曰，有國所重，戎政是也。裕財足食，

當自汰冗兵始，戊戌初元六條之詢，先及軍營之制，而因循至今，徒言未行矣。昨以守禦廳事，有所下教於診筵，蓋其因革無常，內外俱疲，不可不及今變通，卿等之意，何如？彥鎬曰，我朝軍制多門，國用耗竭，先正臣李珥之孜孜惓惓，必欲更張者此也。而至如守禦廳之仍革當否，先輩亦多言之者，今若罷守使而差留守，則其於汰冗足食之方，豈不大有益哉？**濟恭**曰，我國軍制，以京軍門爲名者，多至五六，經用安得不匱乏，民生安得不困悴乎，其中守禦使，自是節制南城之任，而公然設置京廳，留在輦轂，諸般需用，只是耗損南城之財，而無益於國矣。今者宵旰心籌，積費商度，以革罷京廳，聖斷赫然，臣實仰贊之不暇，豈有他見乎？若此則府尹，自當減下，罷守使而差出留守，食府尹之廩，行府尹之事，而凡係前日京廳耗費，一並掃除，則月計歲計，補益必多。以此令廟堂，成出節目，何如？頤之曰，京廳許多難支之弊，臣於昨日診筵，略已陳達。而守使專管南城，則設置京廳，已是無義。況以無軍之將，只率如干標下，猥參於五營之列者，尤爲不當。且南城，雖有留營別將，城內之事，廣尹專管，守使策應其間，亦多有抵牾難處之端。今若罷京廳，而出鎮南城，則似爲有益而無害矣。煥之曰，守禦廳革罷事，實係軍國大政，臣未曾商度於意中，則難以膚淺之思，倉卒仰對。而概聞本廳事勢，苟無別般變通，則不可支矣。上曰，當別下傳教矣。**【出學條】**仍命書傳教曰，予嘗以爲軍營，無百年之制，國可富而兵可精，民可支而財可足。古者軍無常隸之營，營無恒定之制，有事則牙璋發六師，事已則士卒樂耕稼，如是也故。芻輓不勞，壁壘增彩，國初兵制亦然。三府爲二司，二司爲五衛，衛有五部，部有四統，而宰樞十人爲總管，都副分釐之，歲周則遞而已。如河敬復·黃衡·崔潤德·魚有沼諸人之受賑啓行，遠出沙漠，梁瀚海而銘燕然，功在盟府，名留簡編者，何嘗勞弊於近日五營之爲而有是哉？此所以初元朝參，問汰冗足食之策也。首及於五營，拈出守·總二營之存罷，而雜議於廷臣者也。總戎緊關，亞於訓御，不須說，邇來廿載之間，略有心籌之揣摩，姑合鄭重縝密，而苟欲先嘗而小試之，孰先於守禦之爲營乎？自今罷守禦廳。大抵使名之半內半外，營府之乍出乍入，多係朝論之彼此甲乙後，敢有發言於刻印者，勻石在王府。上曰，我國軍制，已自訓局，皆是權設，而仍以永存者也，雖不能如古者兵農之爲一，而若其汰冗而裕財，利國而便民，卽予苦心。故今日之舉，亦已商量者熟矣。一營之罷，得其所出之費，雖甚無多，而積之幾年，其贏幾何？人每見近而不能見遠，故無籌劃之到底矣。予所以爲此，卽責效遠，而亦足爲貽燕之謨矣。且以世所云云之說言之，有若以營府之或出或入，可以卜朝論之乍進乍退，此尤予之深惡者也。從今嚴立科條，永罷京營，然後可無此弊矣。彥鎬曰，自上特軫汰冗足食之方，有此罷守廳之舉。大聖人隨時制宜之盛意，不勝欽仰。守廳既罷，則守禦使，當以留守出鎮，而府尹在所當減，留守今日政下批，而合行規模，續當成出啓下矣。前後事例，多有倣行者，而至於京廳拔本之道，衙門存減之宜，消詳講究，然後可使傳之永久，有益無弊。令前帥臣，抄出京外文蹟，參互本司謄錄，自廟堂成出節目，以爲遵行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守禦廳之革罷，一則踐言於初元朝參綸音，一則爲畿民省弊祛瘼，一則裨經用而汰冗費。然而定制之初，若不磨礪百鍊，則是豈悠久經遠之謨乎？前此或出或入，半鄉半京，究厥弊源，專在於不罷京廳，沿革無別而然。今番則非出鎮，卽罷營，此其釐弊之頭腦，事目條件，依此磨鍊，可也。**【出學條】**彥鎬曰，前因慶興府民家失火，倉穀燒燼狀啓，蠲役除還後，形止狀聞之意，行會矣。卽見咸鏡監司趙宗鉉所報，則以爲本府失火民戶，今既蠲役除還，結構安堵，城門倉舍，亦爲改建。而當初燒燼還穀，爲三千五百九十七石內，三百二十八石零，僅爲收拾，而全燒各穀，爲三千二百六十八石零，虛留此久，充數無路，何以爲之爲辭矣。從前燒燼之穀物，皆許蕩滅，多有已行之例。今亦依所報，蕩滅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曰，沁都之歲被騷擾，民固何罪？今番蠲恤之典，試取之舉，稍以爲士民慰悅之道矣。上曰，鄉儒之上來者

多乎？**濟恭**曰，上來之舉子甚多，嶺南則幾專一道上來云矣。煥之曰，向來以本曹各項價布，今年因特教蕩減者，爲三百四十餘同，經費所關，措辦茫然，有所仰達，而批旨，以年例輸送內需司之木綿代下，無所不可爲教矣。內需司奴婢貢代木一百四十同零及年例木二十同，錢三百兩，每年自本曹輸送，而貢代木，則分四等輸送，故今年只有冬等未送者矣。自今冬等，至再明年秋等，則合年例所送者，爲木綿三百三十餘同，以此數，留爲本曹所儲用，而代錢，計送于內需司乎？上曰，依爲之。以宮府一體之義，有內需司輸送木邊代以錢條，雖有下教，而亦不必準數代錢，限二百五十同代送，可也。**【出舉條】**上曰，甲燔之器，卿等在家，亦不用乎？**濟恭**曰，不得不食。既有之物，不可棄破故也。上曰，棄破則固不可。而自卿等不食，然後可以令行矣。**濟恭**曰，俄於赴闕之際，有一武弁遮訴，以爲渠以**華城將臺**門樓效勞之人，得奉調用承傳，而他人則幾皆甄用，渠輩數人，尙在落莫之中，今明還歸故土云。故聞其名，則卽副薦鄭德昌，而如渠者，又有數人云矣。近日人多窠窄，銓曹之不得遍及，容或無怪。而**華城**承傳，與他自別，使兵判拈問錄置，此後相當初仕窠出，此類首先差擬，無有遺漏，然後始及他弁，恐爲得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濟恭**曰，**華城幸行**時推恩加資人中，爲前朝官者，近六七人，而尙未得實職之銜，來訴者多。臣意則分付**華城**留營，前銜推恩人名數，錄上政曹，亦爲起送，然後加設五衛將數窠，待其肅謝，次遞改，以爲無漏錄用之地，則在國家，尤爲廣慶之道，於渠輩，益切感恩之祝。事係**華城**，敢此仰達矣。上曰，五衛將三窠加設，此類擬入，待肅謝後減下，可也。**【出舉條】****濟恭**曰，近日絲綸，眷眷於柔遠之謨，臣誠欽歎。魏光軫，以咸興之人，筮仕北路**陵寢**，準朔出六之後，依例入京，自上覽其身手，特命勸武，仍卽登第，而登第數年，尙無付職之事，還歸本土，渠若仍置蔭官，則主簿別提，自當例付。而今以登第之故，遂無歸宿之處，如欲柔遠，此事恐宜一番警咳。故敢此仰達矣。上曰，訓練主簿，今日政，先爲作窠調用，可也。**【出舉條】**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8월 18일 (병신)>

- 乙卯八月十九日辰時，上御重熙堂。京畿監司入侍時，行右承旨李晚秀，記事官趙台榮，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京畿監司徐有防，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籌司坐起，聞已來會，有司堂上一人入侍。賤臣承命出，與有司堂上徐有隣，偕入進伏。上曰，政官牌招開政，京畿監司兼留守下批。**【出榻教】**上曰，廣州留守明日辭朝。**【出榻教】**有防曰，今此守禦營之罷京廳設分司，寔出於汰冗費足兵食，恤畿民祛宿弊之德音，瞻聆所及，孰不欽仰？凡係廣州分司後，依前仍舊者，當遵庚午定式及今番節目啓下後，可以舉行。而第軍政一事，新節目未頒之前，有不得不仰達者。大抵守禦廳保軍名色，最爲畿內民邑難支之弊，軍保自有定數，而此則一人之保，原額之外，不知爲幾許，便作逋逃之數，未有爬櫛之舉。故該廳之保，亦逐年增加，列邑之軍額，因此耗縮，疊役之苦，流離之患，專由於此矣。今則防營及討捕營，自當革罷，前營亦當移屬他邑矣。各其所屬軍校卒伍之隨而革罷者，當不下五六千名，而至於畿邑所在守禦軍需保及京標下保，別破陣保，殆近三千名，京廳既罷，則京標下保，自在當減之中，雖以軍需保言之，防營等諸名色，既已革罷。今若以各項當罷之軍摠較之，上所稱京標下保，軍需保數爻，則其所加額，幾爲三分二。然則無論刊內刊外，各邑保近三千之數，以各項當罷軍校中，從便移定，則在該府，所失不多，在畿民，實惠莫大，故敢此仰達。令廟堂稟處，何如？上曰，依爲之。軍需保名色，令廟堂詳問該廳，節目磨鍊時釐正。其餘京廳各色保名色，爲小民難支之端，每名幾保，雖一從刊冊，今之閑丁，猶難覓出，則無定額侵充，曾所熟聞，畿邑之弊，可勝言哉？當此爲畿民祛宿弊之日，先從此一款革罷，而京廳既罷，則

罷保非難，來頭出鎮後循襲之弊，亦宜嚴防。此後雖一名，無得用京廳之奸弊，以各色標下保爲名，則更勿侵徵於本府外他邑事定式，以爲畿民一分息肩之地，革罷之保軍，依餘奴貢例，名之曰餘丁保，廟堂別爲句管，嚴立科條，其所用處，亦令廟堂，指一草記，可也。有防曰，取見庚午節目，則支勅條，只以勅使支供爲辭矣。其時雖無勅需穀，尙此支供於勅使，況今勅穀設置之後乎，此後凡係支勅時，彼我國使行等節，一依府尹時例舉行之意，添入節目，何如？上曰，依爲之。有防曰，勅需則依前留置，以爲支供之需。而至於營穀·雇馬穀·巡牙兵穀·營勅需穀，自今冬往復該府，或作錢移糴，或屯穀相換，從便區處，何如？上曰，依爲之。有防曰，廣州今已分司，該府鎮管利川·竹山·楊根·砥平·果川·陽智·陰竹等七邑，依庚午年例，還屬驪州。至於討捕使，揚州近又設置，恐不必移定他邑，今姑置之。而第此楊州討捕營新設之時，各鎮營所管諸邑，量其道里遠近，有所移屬者。今則管下諸邑，固宜還屬於原定討捕之營。抱川·永平·加平·楊根·砥平·利川·龍仁等七邑，屬之楊州鎮管。坡州·豐德·高陽·交河·喬桐·積城·麻田·漣川[連川]·朔寧等九邑，屬之長湍鎮營。通津·富平·仁川·安山·金浦·陽川·振威·始興·果川等九邑，屬之南陽鎮營，以爲依前管轄，恐爲便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在前出鎮時，有營將名色，故衙門多而民弊鉅，今番則只依禿城·大興·江華，依中軍掌治兵，兼掌治盜，則無營將之名，而有討捕之實，討捕之移送與否，非所可論。龍仁等邑之曾爲華城協守將者，今不必更爲分屬於各鎮營管下乎？此款，亦令廟堂，問于曾經華留及守將人，指一草記，可也。有防曰，道內曾有四防營，而水原·廣州，今已竝作分司矣。年前水原分司時，防營初定於南陽，而旋即中止。今番之廣州防營之代，亦當依此置之，而事係官方，令該曹稟處，何如？上曰，別設防營，近於時屈舉贏。大抵防營，無用莫甚，何必稟處？置之，可也。[出學條]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8월 19일 (정유)>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今番殿試及會試時赴試人關錄事，傳于李晚秀曰，昨聞兵判言，更思其時文武納試事，欲爲下教時，錯認武科之亦然，而有此下教矣。初試之類，當於殿試日磨試[磨鍊]，此意知悉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8월 26일 (갑진)>

- 乙卯八月二十九日卯時，上御春塘臺。九日製儒生試取入侍時，行都承旨黃昇源，行左承旨洪義榮，行右承旨李祖承，左副承旨李勉旼，右副承旨蔡弘遠，假承旨韓用龜·李羽晉·李儒慶·鄭尚愚·金載翼·徐美修·宋銓·申大年·尹東晚·李文會·朴宗來·朴聖泰，記事官趙台榮，假注書曹錫中，記注官金錫泰，記事官吳泰曾，讀券官原任提學蔡濟恭，原任直提學李秉模，弘文提學徐有隣，藝文提學閔鍾顯，左參贊趙煥，行吏曹判書尹蕃東，知春秋洪秀輔，奎章閣提學沈煥之，原任直提學徐有防，右參贊李聖主，戶曹判書李時秀，禮曹判書李得臣，刑曹判書李祖源，工曹判書韓光瓘，知春秋李在學·權嘯，原任直提學徐龍輔，辛丑選抄啓文臣李益運·洪仁浩，吏曹參判洪明浩，禮曹參判李敬一，兵曹參判蔡弘履，刑曹參判李亨元，工曹參判宋召，同春秋權裕，檢校直閣金勉柱，原任直閣尹行恁，檢校直閣南公轍，對讀官辛丑選抄啓文臣李東稷，癸卯選抄啓文臣金啓洛·金熙朝，甲寅選抄啓文臣洪義浩，直閣李始源，檢校待教徐有渠，辛丑選抄啓文臣李錫夏，癸卯選抄啓文臣李儒修，甲辰選抄啓文臣韓致應·韓興裕，丙午選抄啓文臣宋祥濂，丁未選抄啓文臣申淑，己酉選抄啓文臣沈奎魯·金履喬，庚戌選抄啓文臣宋知濂·李義甲·鄭魯榮·朴鍾淳·洪秀晚·朴宗京，壬子選抄啓文臣沈鑒，應教韓光植，校理朴吉源，副校理李福潤，抄啓文臣金近淳·權峻·

趙萬元·金履載·徐俊輔·李勉昇·柳台佐·洪樂俊·柳遠鳴·尹致永·宋冕載·姜浚欽·洪命周·黃基天·李東萬·金熙周·金處巖·李英發·洪奭周，以次侍立。上具翼善冠·袞龍袍，出交泰門·永清門·明政門，由青陽門，詣春塘臺，降輿陞座。承史·閣臣，先四拜訖，各就位。上曰，假承旨亦爲進前也。上曰，都承旨何不來乎？勉兢曰，有實病不能入來云矣。上曰，都承旨聞有實病，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出楊教】上曰，掌樂提調推考，協律郎拿處，典樂令攸司科治。【出楊教】上曰，新除授承旨先入侍後謝恩。【出楊教】上曰，新除授都承旨敍用。【出楊教】上曰，宣傳官持標信，開通化門，儒生使流入，試官使之入就拜位。上曰，宣傳官持標信，開月觀門·集春門，儒生使之從便流入。上曰，院隸舉行，萬萬駭忽矣。仍命書榻教曰，注書趙台榮，事過後拿處。上曰，試官之列立拜位者，在帳殿咫尺之地，而相顧笑語，有駭瞻視。況在宰列者，尤可如是乎？捧現告拿處，可也。仍命書榻教曰，試官中入就拜位，不能敬謹人，一竝下義禁府推考。弘遠曰，行右承旨李祖承禁推事，命下矣。依定式，遞差傳旨捧入之意，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可也。【出學條】儒生入門訖，試官竝進前，濟恭·秉模等問候。上曰，入場儒生，可謂壯矣。濟恭曰，臣之前後見春臺設帳，不知爲幾次，而未有如今番之多矣。上命有隣·煥之，書御題曰，與黃金四萬斤賦書訖。上曰，近來每出題，多在漢高帝事。儒生必以我爲好漢高也。三代以後，西京爲勝故也。假承旨分掌諸道·四都試券捧納，而李儒慶·鄭尙愚，則爲京試券捧納，承旨宣題後，與同成均，遍諭場中，無如昨日之紛擾雜亂，限午鼓呈券。如有不待限而來呈者，直爲停舉，可也。濟恭曰，俄者伏見夜下傳教矣。摘奸備郎之見雜亂，而以無頗爲言，誠可駭也。上曰，既不以雜亂爲草記，故知以無頗爲言也。濟恭曰，該郎之來言於臣等，則果以雜亂爲言矣。上曰，然則汰去分揀，可也。濟恭曰，場屋雜亂，而見捉者，移送秋曹勘治乎？上曰，好矣。義榮曰，今日殿座時，贊儀擅自移次，通禮院亦不待令，事之駭然，莫此爲甚。該院下吏，令攸司從重科治。贊儀朴宗海，所當重勘，而本院請推之外，無他可施之罰，何以爲之乎？上曰，依爲之。贊儀拿處，可也。【出學條】命書傳教曰，江華初試武士等，明日北營，依前下規矩試取，而軍士房承旨及試官進去開場，試官則前訓將李敬懋，行副護軍趙圭鎮，入直玉堂上番，入直總府郎廳二人進去監試，入格外，皆令明日內下送。上曰，試所承旨李儒慶·鄭尙愚推考。【出楊教】當該司謁趙廷舜事過後，令攸司科治。【出楊教】命書傳教曰，來九月朔享，當爲親行，明日當由館峴，依近例執事官，省約磨鍊事，分付。又命書傳教曰，明日景慕宮朔享親行時，訓將只率內外各營入直步軍隨駕，其餘皆置之，侍衛，別雲劍外，皆從最少例爲之事，分付。又命書傳教曰，訓將在試所，以禁將都領事，分付。至午正收券，懸京鄉儒生應製題，命入場儒生，使之明日製納於泮官。命考券訖出榜。命書傳教曰，九日製居首廣州府進士尹永輝直赴殿試，京進士金明淳等，京畿生員俞益柱等，華城府生員李弘謙等，廣州府進士南履默等，開城府幼學馬濬，江華府幼學尹彝鉉，忠清道幼學李昇延等，慶尙進士金龍翰等，全羅道進士李鉅等，黃海道幼學張晉華等，江原道幼學金秉灝等，平安道幼學崔漢夔等，咸鏡道進士朴師燮等合一百人，竝直赴今番慶科會試。命尹永輝入侍進前。上曰，爾果實才，而三兄弟及第，可謂壯矣。仍命錫中，往泮宮收應製試券。仍乘輿出青陽門，由保定門還內。命書榻教曰，假承旨竝減下。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8월 29일 (정미)>

- 李晚秀，以禮曹言啓曰，水原府公都會考試時，時·原任閣臣及文任，書入受點可也事，命下矣。依下教，時·原任閣臣及文任書入，而待受點啓下內閣或政院，臨時稟旨，牌招舉行，何如？傳曰，令內閣牌招，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9월 16일 (갑자)>

- 京鄕儒生應製御考榜.(…) **華城府**詩三中幼學李文達, 父德輔, 賦三下生員李弘謙, 父東洙, 詩三下幼學鄭世豐, 父畎, 排律三下幼學任鼎常, 父希孝, 生父希厚, 幼學權中信, 父惠應, 生父聖應, 賦次上幼學趙雲圭, 父彝鎮, 幼學洪履翼, 父錫疇, 幼學張在衡, 父龍九, 詩次上幼學孔學祖, 父道赫, 縣監朴壽亨, 父成堉, 上樞文次上幼學具英燮, 父弘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9월 1일 (기유)>

- 傳于黃昇源曰, 新除授承旨李儒敬, 時在**華城城役**所, 殿試趁期, 乘駟上來事, 下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9월 2일 (경술)>

- 李晚秀, 以禮曹言啓曰, 昨年九月**水原府**公都會設行事收議, 草記批旨內, 此後留守, 如今番時, 則時·原任閣臣及文任中, 令禮曹稟旨草記, 差出一人, 依今番例, 考試事, 定式事, 批下矣. 今番**水原府**公都會考試時, 時·原任閣臣及文任, 列書入啓, 受點舉行乎? 此是定式後, 初行之事, 何以爲之? 敢稟. 傳曰, 書入受點, 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9월 16일 (갑자)>

- 乙卯九月十八日辰時, 上詣摛文院. 齋宿入侍時, 行都承旨黃昇源, 行左承旨李祖承, 行右承旨李晚秀, 左副承旨李勉兢, 右副承旨金啓洛, 同副承旨蔡弘遠, 假注書曹錫中·金履永, 記注官金良倜, 記事官吳泰曾, 原任提學俞彥鎬·**蔡濟恭**·李秉模, 原任直提學徐有防, 檢校直提學徐龍輔, 檢校直閣金勉柱, 原任直閣尹行恁, 檢校直閣李始源, 檢校待教徐有桀, 以次侍立. 上具翼善冠·袞龍袍, 乘輿出宣化門·協陽門, 由肅章門·進善門, 入摛文院降輿, 入堂內, 上於駕前, 教于李勉兢曰, 兵判既已承牌, 何不侍衛? 卽爲嚴飭. 上御齋殿, 命左議政俞彥鎬, 右議政**蔡濟恭**, 判府事李秉模進前, 彥鎬等進伏奏曰, 勞動之餘, 聖體, 若何? 上曰, 別無所損矣. 上曰, 領敦寧所慎, 近有差勝之節耶? 入侍史官, 馳往問病, 可也. 泰曾承命出. 上教于**濟恭**曰, 近來位著乏人, 且於朝廷, 未聞有良吏之以廉潔, 名於世者, 卿適登筵, 如有平日聞知, 舉爾所知, 宜矣. **濟恭**曰, 臣雖忝以人事君之位, 聞見不廣, 無所聞知, 而如欲舉爾所知, 亦不敢不仰對矣. 大司諫尹弼秉, 前任東萊府使, 善治之聲, 播聞京中, 人莫不知, 且其廉潔有足嘉尙, 如此之人, 自朝家, 另加獎拔, 則似可爲用一勸百之道矣. 上曰, 萊府治聲, 亦已聞之, 卿言又若此, 令銓曹陞秩, 可也. **[出學條]** **濟恭**曰, 向日堂疏中, 都憲另擇之請, 言甚是矣. 其後, 銓曹之以當世俊望, 別例差擬, 誠得對揚之體, 而但今日以兵判差除, 明日許解, 明日以箕伯差除, 又明日許解, 仍又以戶判首擬, 望筒姑未下, 而若蒙恩點, 則事勢又不得不許解, 如是做去, 恐涉如何? 臣意則此非別般新通之事, 毋論亞卿·正卿, 就前望中, 略示擇擬之意, 則在朝家官方, 少無所損, 雖以政曹言之, 亦不當以何處得來爲憂矣. 事係目下弊端, 敢此仰達矣. 上曰, 當初草記批答, 大概如此, 不立界限, 就中擇差, 誠好矣. 依前下教施行之意, 更飭銓曹, 可也. **[出學條]** 廣州判官李始源曰, 臣以閣臣, 適登筵席, 俯詢之下, 有所仰達者. 本府有百濟始祖廟, 而尙闕稱號, 事體屑越, 依麻田崇義殿·平壤崇寧殿例, 令藝文館, 定額號, 自本府書揭, 好矣. 上曰, 歷代侯王祀典之所, 皆有殿號, 如檀君, 東明王之崇寧殿, 箕子之崇仁殿, 新羅始祖之崇德殿, 高麗始祖之崇義殿, 是也, 獨於百濟始祖之廟, 尙闕殿號, 不但爲欠事, 以名諱, 權稱於公私文跡, 褻瀆莫甚. 既覺之後, 宜卽釐正, 以崇烈殿稱號, 文獻備考·大典通編·五禮儀等書, 卽爲洗

補，適因登筵，已有下教，殿扁，李判府書之，揭號日，遣守臣致祭，祭文當親撰矣。始源曰，本府行宮，營建既久，房闔軒楹之間，多有通變者，係是行宮，所重自別，留司不敢擅便云，故適因言端，茲以仰達矣。上曰，從便修葺，可也。[出舉條] 始源曰，本府城內，校吏·民人，皆有料窠與復戶，蓋為保障重地，募入奠接之地，而近年以來，還弊轉禍，豫下都受等，種種謬例，為城民切骨之瘼，府料官復，盡入洞里，隣族之徵，將有朝夕渙散之慮。自今年為始，限年分捧，則不出四五年，可以準捧，而此後城內，無論官屬與民人，嚴立科條，不為分還料條復戶，如例上下，則庶可為一支保之方，下詢本府留守處之，何如？上曰，令守臣，具意見狀聞，可也。[出舉條] 始源曰，分院之許多弊端，有難毛舉，而其中火稅穀之勒徵，家戶米之濫捧，為廣民難支之端，昨年因摘奸史官書啓，自廟堂覆奏嚴飭，而瞽不知畏，尚無食效，紀綱所在，萬萬寒心。此後則自本府，定監色捧給，俾無如前勒徵濫捧之弊，何如？上曰，依為之。分院之弊，可勝言哉？若不隨聞大加嚴束，何以責其效？今則本府為分司，名以分院，有一毫行惡作弊之端，即令守臣狀聞，一依前此自畿營操切，而每欲嚴禁而未果，分院之官，恣行不法，甚至造置法外械具，用棍用刑云，令守臣及道臣，查出流來謬弊，毀其囚人之所，燒其虐民之物，然後狀聞，如是而又不懼，分院，屬之地方官，斷不可已。至於收稅之弊，尤有甚焉，此外燔器吐木外，諸般侵徵之弊，亦令守臣·道臣糾察，可也。[出舉條] 始源曰，本府箋文陪進時，判官有他公幹，則以畿內守令·察訪中，定差員封進事，節目雖已啓下，而第松·沁兩都，則留守上京參班時，箋文送于禮曹，華城則無論留守上來與未上來，直送畿營，以為同時封進，今亦依華城例施行，節目中，改付標，似為便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為之。[出舉條] 始源曰，廣州分司之後，本府地方陵幸時，一應諸事，本府專當舉行，畿營分辦，不為舉論事，節目雖已啓下，而庚午出鎮時，間因留守所達，無論本府·地方與畿內，凡係陵幸時分辦，一依府尹時例，自畿營，通融為之事定式，今亦依此例舉行，原節目中付標，恐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為之。[出舉條] 上教秉模曰，殿號事，既有筵教矣。卿適登筵，素能善書扁額，卿須書出入刻，好矣。命退，諸臣以次權退。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9월 18일 (병인)>

- 乙卯九月二十三日辰時，上御便殿。都承旨·右承旨入侍時，行都承旨趙鎮寬，行右承旨李祖承，記事官趙台榮，假注書曹錫中，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以次進伏。上曰，承候來待之大臣·諸臣並皆入來。賤臣承命出傳，與領議政洪樂性，左議政俞彥鎬，右議政蔡濟恭，判府事李秉模，判敦寧徐有隣，廣州留守沈頤之，行司直金持默，判府事閔鍾顯，戶曹判書李時秀，兵曹判書沈煥之，水原留守趙心泰，檢校直提學徐龍輔·鄭大容，直提學李晚秀，檢教直閣金勉柱，原任直閣尹行恁，直閣李始源，檢校待教徐有桀，偕入進伏。上曰，卿等既入來，故引見而欲與之共飯矣。樂性等曰，當是年逢今日，臣等慶忭之忱，不勝萬萬矣。稱慶新號之請，曾有所陳請，而尚未蒙允可，下情至今抑鬱，臣等之欲待今日仰請者，亦久矣，未及畢奏。上曰，決無肯許之理，亟止之，好矣。上曰，領·右相，使其子隨入，果皆來待否？使之入來。賤臣承命出傳，與行副司直洪義榮，副司直蔡弘遠，副司果洪大榮，偕入進伏，上命宣飯大臣以下訖。頤之曰，守禦廳左·右別將，以境內有履歷人把摠哨官，以宣·部守有薦人差出事，節目啓下矣，本府境內，無有履歷者，亦無三廳薦者，將官有闕，尚未差出，誠為可悶。前此別將，或以有墳山，而身處京中者墳差，今亦用此例，哨官雖無薦，亦以山城出身差出，似好，以此付標於節目，何如？上曰，依為之。[出舉條] 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9월 22일 (경오)>

- 李祖承啓曰, 有司堂上徐有隣, 戶曹判書李時秀, 水原留守趙心泰, 依下教來待矣. 傳曰, 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9월 23일 (신미)>

- 乙卯九月二十三日辰時, 上御重熙堂. 左承旨入侍時, 行左承旨李儒敬, 記事官趙台榮, 記注官金良倜, 記事官吳泰曾, 以次進伏訖. 上曰, 華城之行, 何當發程耶? 儒敬曰, 筵退後, 卽欲發行矣. 上曰, 城役, 方至何境耶? 儒敬曰, 顧今平地, 幾皆完築, 其餘則擬於限明秋畢築矣. 上曰, 門樓上樑日字, 是二十七日乎? 儒敬曰, 果是二十七日, 而上樑文, 姑不下來矣. 上曰, 從當下送矣. 命退, 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9월 23일 (신미)>

- 乙卯九月二十三日未時, 上御便殿. 右承旨·有司堂上·華城留守入侍時, 行右承旨李祖承, 記事官趙台榮, 記注官金良倜, 記事官吳泰曾, 有司堂上徐有隣·李時秀, 華城留守趙心泰, 以次進伏訖. 上曰, 前判書李柱國曾孫宣薦事, 傳教, 卿等見之否? 近來弊習, 誠極可駭. 寧有以李柱國之近未見用, 枳其曾孫之事乎? 心泰曰, 此弊果甚駭然矣. 上曰, 古規, 宣傳官例兼內禁衛, 卿其知之否? 心泰曰, 曾有是例矣. 上曰, 本府城役, 來年冬寒前, 可以完築耶? 心泰曰, 方以明年冬前, 擬爲完役矣. 上曰, 路邊植木事, 何以爲之耶? 李樹三千餘株, 曾有質得者, 方欲以此, 待時樹植矣. 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9월 23일 (신미)>

- 檢校直閣金勉柱啓曰, 華城府公都會, 以今月二十七日擇吉矣, 試官原任提學蔡濟恭, 待明朝命招, 以爲出題下送之地,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9월 24일 (임신)>

- 金啓洛, 以義禁府言啓曰, 西生鎮前僉使金兌瑞·李元榮, 竝依法重繩事, 傳旨啓下矣. 金兌瑞今方待命, 卽爲拿囚, 而李元榮時在京畿水原地云, 依例發遣書吏拿來, 何如? 傳曰, 何足責? 分揀放送, 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9월 25일 (계유)>

- 金啓洛, 以備邊司言啓曰, 卽見水原府留守趙心泰年分狀啓, 則以爲本府穡事, 要之穴農之優於免歉, 而若其被災各面, 雖謂之慘荒, 未爲過語, 所執之災, 竝流來舊頃, 合爲九百八十四結七十七負零, 該曹劃下一百結外, 八百八十四結七十七負五束, 特令準劃. 昨年停退各穀六千二百七十七石零中, 限三分一仍停, 昨年代捧者, 仍前代捧, 停退之餘數當捧者, 竝以相當穀準折代捧, 新還餉數萬包米租, 本色責納, 實有難辦之慮, 限五分一亦許代捧, 待明秋還作本色事, 竝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 本府介於畿湖之間, 參以畿湖農形, 則本府年事, 概可推知. 一府災結之多近千結, 終涉過當, 而本府所重有在, 前後軫恤軍民之聖念, 迥異於他道他邑. 又況今年濱海未移之災, 乃是實狀, 加請災結, 準數劃給, 畚既失農, 則昨年停退之以本色一時竝督, 誠有難辦之慮. 畿湖停退之分數仍停, 旣出特恩, 則本府亦宜有一視之澤, 昨年停退限三分一仍停, 昨年代捧, 仍前代捧, 停退餘數當捧者, 準折代捧事, 竝依請許施. 至

於新還，不但事體之稍別，係是嗣歲種糧之資，守臣雖以民情爲言，代捧一款，有難遽許，依本色準數徵捧之意，分付，何如？傳曰，允。其中尤甚戶昨年停退條，仍停，之次戶，折半仍停，使之專意於新還，新還代捧，亦爲依請許施，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0월 9일 (병술)>

○ 鄭尙愚啓曰，**水原留守趙心泰**依下教來待矣。傳曰，今日則酬應甚煩，使之明日來待。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0월 12일 (기축)>

○ 乙卯十月十三日辰時，上御春塘臺。關西抄上武士試射時，右承旨·同副承旨入侍時，右承旨申者，同副承旨鄭尙愚，記事官趙台榮，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以次進伏。上曰，試官行禮除之，仍爲進前事，分付。賤臣承命出傳，試官兵曹判書李得臣，禁衛大將李敬懋，御營大將李漢豐，以次進伏。者跪告宰樞執鼓，矢數執鼓訖。武士等以次試射鐵箭三矢訖。命書傳教曰，關西遠射武士，今已試取，成川出身韓述道，鐵箭能踰一百九十步，可知私習之二百步，爲先令兵曹特付別付料窠，加給糧資。每朔堂下武臣試射時，兵判試射，若踰二百步，草記以爲邊將差送之地。上教敬懋曰，卿之先塋，在何邑乎？敬懋曰，在龍仁地矣。漢豐曰，聞禁將先山，方欲移窆云矣。上曰，移葬日字在何間耶？敬懋曰，定在今十九日，而無他看檢之人，是爲悶矣。上曰，卿家與他有異，宜示別異之舉，且此等邊事，亦是挈矩[絜矩]中一事，既出言端，卿其往省焉。仍命書傳教曰，禁將許由往來間，都提調摠察事，從事官發牌聽傳教。上曰，**水原留守**入侍。賤臣承命出，與**水原留守趙心泰**偕入進伏。上曰，本府城役，當至何間，可以完築耶？**心泰**曰，擬於明年是月間告完矣。上曰，財力無未足之慮耶？**心泰**曰，姑未的知，而似無不足矣。上曰，浮石之役，方至幾許耶？**心泰**曰，見今已浮出者，殆爲四萬塊矣。自今次次浮出，擬爲萬餘塊備得矣。**心泰**曰，禮賓參奉黃井彥，以燔燬之役，方留**華城**，董飭舉行矣。所帶之職，自有事務，不無相妨之端，今姑除其本仕，使之專爲竣役，恐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心泰**曰，**華城**附近安山·龍仁·振威三邑守令，定爲東南西城協守哨官，已爲節目啓下，而但三邑守令，各領五哨或三四哨軍兵，則以一哨官，摠領都管，有違軍制，反涉掣礙，協守哨官，以協守將改號，付標於原節目中，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得臣曰，頃因本庫別檢李豐林所供中築石爲庫事，戶曹回啓內，令該庫提調，參量事勢，論理稟處事，允下矣。庫舍修葺之爲弊，冰丁消融之可悶，果如其言，而至若築石作庫，所入浩多，且本庫非錢穀衙門，每年應下之需，亦皆受出於戶惠廳，則此非容易議到者，今姑置之，何如？上曰，依爲之。得臣曰，東水庫卽祭享進排之所，而當初設庫，全不深掘，上曝旁風，間又生水。若值潦暑，則雖有屢千丁貯水，不免數日間消融，畢竟取用於契人，極爲未安。每歲因循，尙未改掘，故方欲趁藏冰變通，而本庫以至殘之司，物力無以辦備，西庫水米之留儲惠廳者，每年餘數爲十四石矣。若以今明兩年餘數，出給補用於改庫之役則似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奉朝賀入侍。上曰，奉朝賀入侍時，如有率來之子若孫，使之隨入事，分付。賤臣承命出，與奉朝賀洪秀輔，行副司直洪仁浩·洪義浩偕入進伏。上曰，嘗以卿爲福人矣。今又引禮休致，晚享優閑，尤驗其有福矣。況有子二人，而一是宰列，一是堂上乎？卿是耆臣，雖難責以筋力任使，而今當謝事告退，予心誠悵然矣。秀輔曰，福人之教，臣何敢當？此莫非我聖上敷錫之化矣。且臣生逢堯·舜，豈有便訣之志，而初則爲暴臣父平日之志事，末又猥陳蘊結之愚忱，前後恩批，鄭重懇惻，畢竟許休，曲爲臣地，榮感之極，無容更達矣。上曰，卿之疏請，既繼先卿之志，予不得不成其美矣。且卿有二子，而卿未盡其用，此可爲留有餘遺厥後之道矣。仍命承旨讀傳教書。秀輔跪受教書，插衽

而退.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0월 13일 (경인)>

- 傳于蔡弘履曰, 聞摠帥言, 該廳別驍士等都試直赴額數, 比前減一, 爲渠輩抑鬱之端云.此雖微事, 豈可以一窠之分屬華城, 爲渠輩向隅之歎乎? 特以直赴一窠, 加給摠廳, 以爲依前試取之地事, 分付該廳及兵曹.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0월 15일 (임진)>

- 乙卯十月二十日辰時, 上御誠正閣.藥房入診, 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 藥房提調李時秀, 左承旨李祖承, 右承旨申耆, 左副承旨李儒慶, 右副承旨俞漢寧, 同副承旨李庚運, 假注書具得魯·尹命烈, 記注官金良倜, 記事官吳泰曾, 檢校直閣金勉柱, 醫官柳光翼·金孝儉·金光國·周命新·李周憲·張宅祚, 以次進伏訖.時秀曰, 日氣頗寒, 聖體, 若何? 上曰, 一樣矣.時秀曰, 王大妃殿氣候, 何如? 上曰, 一樣矣.時秀曰, 惠慶宮氣候, 何如? 上曰, 一樣矣.時秀曰, 醫官待令, 使之入診, 何如? 上曰, 置之, 可也.上曰嶺南貢蔘, 全是家蔘乎? 時秀曰, 雖非純納家蔘, 而間多混入矣.上曰, 退蔘則捧置本院, 待更捧後還給, 而雖自京質納, 勿使歸弊於小民, 可也.時秀曰, 關西及嶺南年例封進皮荻栗, 各有期限, 而關西之咸從, 嶺南之尙州·善山兩邑, 皆已封進, 密陽一邑, 過期不納, 以致今日, 不得如式進獻, 事體所在, 不可無警勵之道, 不飭之該道臣, 罷職, 當該封進邑守令, 令該府拿問處之, 何如? 上曰, 依爲之.道臣事, 切切駭然, 而重於此之蔘品, 爲念此時民弊, 初不處分, 至於問備, 近於太歇, 其不謹之罪, 爲先關問, 守令拿處, 待畢捧糴, 捧傳旨, 可也.[出學條] 時秀曰, 諸道分等狀啓, 今既齊到, 舊還當爲分排知委矣, 關西·海西及北關三道, 則已因分等狀啓, 分數行會, 湖南·湖西兩道, 則竝蒙停退之恩, 京畿則分等狀啓中, 以各年舊還, 不可舉論爲辭, 特旨許施, 亦當在停退之中, 四都中松都, 則初無舊還名色, 華城·廣州·江華, 則各年舊還, 各有多寡, 而三都皆是畿甸之地, 畿甸諸邑, 既不舉論, 則三都宜無異同, 舊還竝勿論, 只以去年停退條收捧, 而華城則尤甚·之次戶, 分數仍停, 既有特旨判下, 廣州·江華去年停退條, 竝依畿伯狀請, 分數收捧, 嶺南各年舊還, 合爲十一萬餘石, 去年停退條, 雖與舊還稍異, 當捧之數, 既如是夥然, 則各年舊還, 有難一時竝督, 舊還分排, 姑爲安徐.統營還穀, 散在三南諸邑, 三南舊還, 既不分排, 則統營舊還, 亦宜一例施行, 而統營去年停退條之在於三南者, 仍停與收捧, 各依該道該邑例舉行, 至於關東一路, 則舊還都數, 不過爲四千四百餘石, 而既無去年停退, 又值今秋豐稔, 此則準數收捧之意, 竝爲分付似好, 正當捧糴之時, 不可不趁卽分排行會, 大臣之意如此, 故敢此仰達矣.上曰, 依爲之.[出學條] 上曰, 無公事承旨, 先退可也.耆·儒慶·庚運退出, 漢寧進奏公事, 命啓下書判付訖.漢寧曰, 京外啓覆罪人推案, 纔已修整矣.初再三覆日字, 令日官推擇, 則初覆今月二十二日, 再覆二十四日, 三覆二十七日, 爲吉云.以此日舉行之意, 分付該曹, 何如? 上曰, 依爲之.大辟至重, 啓覆之不爲已久, 今年則尤豈可闕? 爲首相登筵, 可以爲之, 待擇日啓下, 強參與否, 遣史官聞于領相以啓, 可也.[出學條] 仍命書傳教曰, 今聞備郎回奏之言, 左相病患, 尙未差可, 姑難從近登筵云.在前如此之時, 原任大臣, 有代行次對之舉矣.一月六對, 原任間參, 卽肅廟朝受教, 而先朝則次對時, 奉朝賀亦有同爲入侍之例.見今民事, 豈無可爲之事? 原任次對明日來會事, 遣備郎傳諭于李判府事.又命書傳教曰, 左相家, 遣御醫看病, 齎傳相當藥物.命書榻教曰, 親試試官南公轍·徐有渠病代, 李晚秀·金勉柱爲之, 朔試射試官尹行恁在外代, 李肇源爲之.仍命退, 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0월 20일 (정유)>

- 教京畿監司沈頤之書.王若曰, 留司殫保釐之勞, 克著已試之效, 旬服托屏翰之重, 庸侈申命之恩.捨卿其誰? 維民所止.惟卿, 故家令緒, 清朝蓋臣, 晉身榮塗, 常持勤謹和緩, 需世利器, 備諸錢穀甲兵.旬宣之任屢叨, 風教遠暨, 度支之務久掌, 歲計有餘.蓋其才無適不宜, 故平日惟簡在上, 顧彼邦畿千里, 實是表準四方.虎踞龍盤, 山河拱上京而作鎮, 星羅繡錯, 城邑夾三輔而鞏基.培根達支, 固王化所當先者, 蠲徭均稅, 蓋民事不可緩焉.矧自仙寢移奉以來, 尤重方岳兼管之任, 喬山之松栢日茂, 恭瞻月出遊之儀, 豐鄉之鑾蹕天回.允爲歲來省之地, 供億不煩於經費, 縱無勞擾之端, 保障實關於形便, 宜軫摠轄之道.茲授卿以兼京畿觀察使·兵馬水軍節度使·**水原府留守**·江華府留守·開城府留守·廣州府留守·都巡察使, 卿其毋替予訓, 克殫乃誠, 懷保之責是膺, 寧忽祛弊而蘇瘼? 整釐之務方急, 實合成始而圖終, 當天休之荐臻.若爲躋民於仁壽之域, 顧地望之允協, 更喜得人於耆俊之中, 凡諸稟裁, 厥有彝典.於戲, 從九卿出, 莫云內重而外輕, 馳一封書, 何難朝奏而夕可? 故茲教示, 想宜知悉.**[知製教崔光泰製進]**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0월 22일 (기해) >

- 乙卯十月二十五日午時, 上御便殿.藥房提調·京畿監司入侍時, 右副承旨鄭尙愚, 假注書具得魯, 記注官金良倜, 記事官吳泰曾, 藥房提調李時秀, 京畿監司沈頤之, 以次進伏訖.上曰, 醫官白聖一進前, **慈宮**待令按察醫女, 詳傳分野及形症, 可也.醫女以左足部內踝上, 初因小癰如水泡疔樣, 外有紅暈, 中帶黃色, 按之牽引, 微有浮意, 傳于聖一.上曰, 初以小癰, 粘黑膏藥, 少瘉矣.因有時騷癢, 洗以鹽湯, 經夜之後, 癰處腫起, 大如銀杏, 四旁微浮處, 如舊錢一分有半, 似不無瓜毒之誤入.今方以蘇葉煎水, 作木米餅粘付, 更有何劑? 可責乃瘉乎? 聖一對曰, 皮麻子添入木米餅, 連爲溫粘, 則似好矣.上曰, 依此製進, 而自外製入, 則無以乘溫粘付, 以材料入之, 以爲自內製粘之地, 可也.時秀曰, 無刺痛之節乎? 上曰, 痛癢俱繁, 故寐睡不得安穩矣.上曰, 提調先退, 監劑以入, 可也.教頤之曰, 卿於何年爲畿伯, 而今且重莅乎? 頤之曰, 癸卯除拜, 甲辰遞歸矣.上曰, 已爲十二年之久矣.畿營較其時, 事面稍重, 卿須務爲之, 可也.頤之曰, 臣之精力才識, 實無堪承望矣.上曰, 畿農亦不可謂登孰, 而豐德近處, 最可悶矣.頤之曰, 又爲可幸者, 田農稍登矣.然而各邑開倉, 已至多日, 輸糴者絕少, 臣雖連加申飭, 而姑未知畢竟如何矣.前年公都會, 以災年試邑之貽弊, 自營捧券, 入于內閣, 以爲考試之地, 而此乃一時特例, 今年則依例遣都事試取乎? 上曰, 畿邑貽弊, 便是年年, 經一監試, 此豈不軫念處乎? 頤之曰, 設場爲三日, 故當次邑貽弊, 反有甚於監試矣.上曰, 不必內閣考試, 自監營捧券考試, 可也.頤之曰, 右道秋等都試, 未及設行, 而明年春等都試時, 合爲設行, 亦有已例, 何以爲之乎? 上曰, 依此爲之, 可也.頤之曰, 昨年本道公都會, 特軫試邑之弊, 別下有旨, 各其守令, 聚該邑舉子於官庭, 以其下送之題, 捧券上送于巡營, 自巡營送于內閣, 大邑取三人, 中邑取二人, 小邑取一人, 其中貧儒, 給糧上送.令都事都試於新營, 捧券入送, 而道伯役役於民事, 何暇考券? 如是試取, 則都事主試輕矣.曾經道伯, 且帶成均之任, 依**華城公都會**例, 令原任直提學徐有防考試, 初抄書題, 十七日下送該道, 十九日試取, 再試書題, 臨時下送, 講則亦依**華城**, 以製述爲之事分付, 邦畿咫尺, 小民猶施惠, 況多士乎? 此意令畿邑三十州諸生知悉.命下, 而此無定制之事, 今年則何以舉行乎? 上曰, 道內之每年設監試初試, 卽諸道所無之弊, 而可東可西之事, 不必續續更張.從後指一定式, 亦可至於今年, 則秋務凡事, 前伯皆措置, 卿亦優閒, 初抄使列邑捧券上送, 卿考試, 而再試則亦依去年例, 營下試取, 試官則卿爲之, 可

也. [出學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0월 25일 (임인)>

- 傳于洪義榮曰, 靈槐臺碑印本三十件, 十件內入, 二件宙合樓, 一件奉謨堂, 一件華城行宮, 一件園所齋室, 一件景慕宮齋室, 一件西庫, 一件外奎章閣, 一件內閣, 四件京史庫·赤裳山城·太白·五臺山, 一件尊經閣, 一件御筆前面北漆監董閣臣李晚秀, 一件碑陰書進閣臣尹行恁, 一件庚辰溫幸時本道觀察使綾恩君具允明, 一件建閣紀蹟道臣李亨元, 一件地方官卞緯鎮處, 竝安寶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0월 27일 (갑진)>

- 乙卯十月二十七日卯時, 上御便殿. 親受靈槐臺御製碑文入侍時, 右承旨鄭尙愚, 假注書具得魯, 記注官金良倜, 記事官吳泰曾, 直提學李晚秀, 以次進伏訖. 晚秀奉碑文跪進, 上親受訖. 命書傳教曰, 今年得聞溫宮三槐古蹟, 建閣豎碑, 若有所待, 予所起感而興愴, 當作何懷? 力役告成, 印本親受, 盛蹟之登聞, 在於詣水原宿次之時, 豈不奇異乎? 況董工之勞不少, 地方官郡守卞緯鎮, 關西邊地, 如有準瓜人, 作窠, 今日政口傳差送, 道伯李亨元熟馬一匹面給, 時道伯柳炯半熟馬一匹賜給, 昔年駐蹕時道伯, 卽綾恩, 而今日以禮判出肅, 綾恩君具允明家, 衣資食物, 令該曹輸送, 昔年地方官, 贈參判龍恩君尹琰也. 承教手植三槐, 其子閣臣尹行恁, 今又奉教書陰記, 大鹿皮一領賜給, 看役嘉善李應器, 邊將待窠, 卽爲調用, 營裨前郡守尹翌, 因其窠復職, 營校京寫字官·工匠等, 依判下, 令該曹·該道施賞. 仍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0월 27일 (갑진)>

- 李晉秀, 以壯勇營言啓曰, 來丙辰正月當本營左司屬京畿一番前哨水原軍兵, 來十二月三十日, 京中逢點, 依節目準二朔立番之意, 本府留守處, 預爲知委, 何如? 傳曰, 允. 不稱外使, 曰以本府留守者, 寧有如許道理? 此是兵曹草記乎, 備局草記乎? 既有內外營, 則兵曹·備局猶不可然, 況本營乎? 此似外使未出之謬例, 而不卽釐正亦不成說. 此後外營使書更稱留守, 不言外使, 則難免重勘, 以此惕念舉行, 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1월 1일 (무신)>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 遺棄兒給料數爰後錄馳啓事判付內, 啓下備邊司爲跡, 以本府幅員之大, 遺棄豈止一名? 況值深冬, 嚴飭面里, 各別搜訪爲有矣, 若或遺漏, 現發於摘奸之時, 該守臣難免重勘, 以此分付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1월 2일 (기유)>

- 迎鑾儒生應製御考榜賦, 二下進士崔壽亨, 年五十六, 本全州居京, 父學生禔, 新印朱書百選一件, 三上進士金魯應, 年三十九, 本慶州居京, 父縣監泰柱, 進士朴大和, 年七十七, 本咸陽居京, 父生員鳳陽, 進士蔡弘臣, 年四十六, 本平康居天安, 父通德郎綱夏, 生父通德郎亨夏, 進士李大奎, 年五十八, 本咸平居靈光, 父學生師俊, 各內下燒木五丹炭一石, 三中進士丁德奎, 年四十四, 本羅州居黃州, 父幼學賢迪, 進士金相任, 年四十三, 本光州居華城, 父判官茂澤, (….) 各內下燒木二丹.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1월 2일 (기유)>

- 教京畿監司金文淳書，王若曰，周畿止千里之民，宜先厥本，漢家設三輔之職，惟難其人茲撤卿月之班，庸畀觀風之任，惟卿，家傳文獻，世篤忠貞，妙年魁元，已著聲望之藹蔚，亨衢闊步，更覩風儀之端詳，藩臬之責夙膺，湖西播憩棠之頌，銓衡之務屢掌，朝端贊彙茅之休，惟前後歷試其能，而內外何適不可，顧彼畿甸一路，實是表準四方，開府則密邇城闔縮八路而爲首，設險而控制山海，總兩都而兼裁，自衆設妥奉以來，尤見所重者在，當雉堞繕修之日，宜勉克終之圖。茲授卿以京畿觀察使兼兵馬水軍節度使·**水原府留守**·開城府留守·江華府留守·廣州府留守·都巡察使，卿其祇服寵章，毋負隆寄，南城之留司新創，務亦急於整理，前歲之歉荒纔經，政宜懋於懷保，惟春秋巡審之役，乃誠乃勤，若戎兵操練之方，克治克詰，自餘裁稟，厥有典常。於戲，欽哉，簡心庸畀甸宣之責，屹然方面，庶寬宵旰之憂，故茲教示，想宜知悉。[\[知製教崔光泰製進\]](#)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1월 9일 (병진)>

- 乙卯十一月十五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左副承旨入侍時，左副承旨申耆，假注書許珩，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京畿監司金文淳，以次進伏訖。上曰，副使牌去來催促賤臣承命出傳。上曰，畿營事務，與前自別，卿皆已照檢乎？文淳曰，臣到營屬耳，未及盡悉矣。上曰，道內捧糴，方爲幾許，文淳曰，以邑報見之，則所捧幾半矣。上曰，始興·果川等地有隨駕馬兵議定事，卿雖未及知，往問廣留，則可以詳知，待**華城留守**上來，同爲議定，可也。上曰，撥路近多遲滯，須加申飭也。文淳曰，業已申飭矣。上曰，兩西撥站，自廟堂已爲行會，嚴飭於道帥臣，而若於京畿境內，遲滯而現發，則卿當知之矣，卿則先退，可也。上曰，使臣會同之坐，今日內爲之事分付，可也。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1월 15일 (임술)>

- 李晚秀啓曰，京畿監司金文淳，廣州留守徐有隣，**水原留守趙心泰**，依下教來待矣。傳曰，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1월 17일 (갑자)>

- 乙卯十一月十七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南兵使入侍，抄啓文臣親試入侍時，行左承旨李晚秀，行右承旨李益運，左副承旨申耆，同副承旨金啓洛，記事官趙台榮，假注書鄭日泰，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檢校待教徐有隣，南兵使李壽鵬，抄啓文臣試官一提學沈煥之，以次進伏訖。上曰，諸承旨讀奏公事可也。晚秀，讀奏慶尙監司李泰永狀啓，薦新朔膳生青魚限內不得封進，惶恐待罪，勿待罪事有旨祇受事，青松府使洪彥喆到任事及左議政俞彥鎬初度呈辭及健元陵令金在明病親呈辭，耆，讀奏慶尙監司李泰永啓本，熊川縣反庫事，仁同府反庫事及忠清監司柳炯狀啓公州等邑居良人金孝行等燒渰噉死，恤典題給事，晚秀，讀奏奎章閣近日抄啓文臣柳台佐等親試連二次居末推考事及慶尙監司李泰永狀啓新羅諸王陵寢奉審無煩事及益運讀奏平安監司金載瓚啓本仕滿將官開錄事，平安兵使申應周狀啓安義僉使金天寶到防事，忠翊衛等價布上送事及慶尙監司李泰永狀啓修撰金熙稷上來時給馬有旨祇受事及**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離營上去事及慶尙右兵使洪仁默狀啓到任事及咸鏡監司趙宗鉉啓本親騎衛都試試取事及啓洛讀奏黃海監司徐邁修啓本罪人具純長淵縣到配事，罪人金致弘長連縣移配事，殺獄罪人等同推開坐事，罪人李仁伯豐川府到配事及全羅監司徐鼎修啓本罪人尹煜珍島縣到配事及平安監司金載瓚啓本道內殺獄罪人等同推開錄事及慶尙監司李泰永啓

本罪人柳坤寧海府到配事，罪人徐命大山清縣到配事，彥陽縣定配罪人達喜物故事及忠清監司柳炯啓本木川縣殺獄罪人李命得物故事，殺獄罪人等拷訊次數開錄事及江原監司李秉鼎啓本罪人崔相崑金城縣到配事，時囚罪人同推開坐事，罪人李得禧洪川縣到配事及京畿監司金文淳啓本時囚罪人等拷訊事次數開錄事訖。上命書判付訖。上曰，親試試官以下行禮事分付，啓洛承命分付，引儀唱試官以下入就位，行四拜禮，試官尹蕃東等入就位，行禮訖進伏。上命入懸題紙書賦題曰，復賜酒肉，歸遺細君，仍命揭之。教曰，近見試作，則崔光泰之文，皆不合作，此是專意於教書，故試作漸不如初乎，此後則教書勿爲製進，雖以金處巖言之，近來試作，何不如釋褐之前乎，今番科作，必欲善取，諸文臣等各別加意，善爲製進事分付，晚秀承命出，分付。上曰，今此親試，係是入冬後初次，故雖爲親臨，此後則皆爲在家製進，而今亦退去製進事，分付。上曰，申鳳朝連三次居首，陞敘傳旨，何不捧入乎。晚秀曰，未及覺察，故不得捧入矣。上曰，今日捧入可也，晚秀啓曰，抄啓文臣申鳳朝，今閏二月朔三月朔四月朔，連三次居首，依定式陞敘傳旨，令政院捧入，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上曰，抄啓文臣課試呈券時，當值昏夜，有難往來，自內閣成出勿禁帖，巡邏營門着押，分給於諸文臣僮隸，使之往來，可也。命書傳教曰，近因課試之積滯，連爲應製，每致侵夜，抄啓文臣帶隸之呈券往來者，詳考內閣帖文，限計畫犯，夜巡勿禁事分付，上下詢今日陞補題於晚秀，晚秀以所出題仰達。上曰，此與今日課試題相似，更出他題而試之，上命書傳教曰，大小科試之題，謄上於冊子，藏于泮宮，曾有定式者，蓋欲曉然知既用於御題，無敢朦然混出也，今因親試文臣時懸題聞之，陞試詩題，卽年前以表賦，已出於御題者，雖與混同重出有異，亦難免不審，而因此又見之，抄啓文臣課試書題律賦，又以已出於御題律詩者，直爲首擬於望筒，於是乎不審均矣，泮長則可謂再犯，課試試官二提學沈煥之，二直提學李晚秀推考，大司成李晚秀從重推考，責勵之意，有此下教，而大小科場，則但以御題之已出於詩題者，勿爲更出於試官之詩題，各體倣此，以此下教，頒示朝紙，使諸生俾各知悉。主司或朦然出揭，隨即提醒，如是定式之後，若有不察，內閣·政院察推，雖已出榜其榜勿施，以尊御題，事體亦令書揭賓廳·禮曹·成均館，外方公都會，何必爲拘乎，只令京試官詳考題錄下去事，亦爲定式。上曰，南兵使進前奏職姓名。上曰，下去後凡事，各別善爲也。上命書傳教曰，近來兵曹事駭然，入直堂上一位罷職，兵曹判書從重推考。命書榻教曰，政官牌招開政。益運曰，狀啓跋辭，毋得讚揚，前後飭教，何等申複，而卽見慶尙監司李泰永狀啓，則跋居中多有讚揚之事，有違定式，事甚未安，原狀啓有關民事，雖不得不捧入，而該道臣不可無警，推考，何如？上曰，此亦違令之一端，道臣不可推考而止，越俸一等，可也。[出學條] 晚秀曰，各陵園香祝袱，限內如有傷污之事，則獻官請推，書吏重繩，袱子亦勿膠守定例，隨即改備事，曾有定式矣，今番冬至祭享後，綏吉園香祝袱，油污甚多，事甚未安，不能檢飭之獻官，從重推考，當該書吏，令攸司科治，袱子則分付戶曹，卽爲改備，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煥之曰，蔭官七八品窠，除非大政，則皆以前銜人收用事，曾下教，而今則政月已近，參上諸職，皆儲窠矣，雖七八品窠，亦依此例，限大政前只爲序陞，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1월 17일 (갑자)>

- 乙卯十一月十七日未時，上御便殿。左承旨·京畿監司·廣州留守·**水原留守**入侍時，行左承旨李晚秀，記事官趙台榮，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京畿監司金文淳，廣州留守徐有隣，**水原留守趙心泰**，以次進伏訖。上教文淳曰，道內還穀，今幾何捧上，諸邑民情，亦果何如？文淳曰，臣之受命蒞職，幾近一句，而略聞道內事情，則甲寅停退條還上收捧，最爲憂

悶，交·豐兩邑之三分二，通津等八邑之三分一仍停，實爲歉歲莫大之惠，而第念畝農失稔，道內諸邑，殆無異同，又況當納之民，盡是昨年饑口，其勢窘悶，前後無間，今若新舊竝督，一直準捧，則畢竟無了殺之望，目下有繹騷之慮，臣之愚意，恐不若更定分數，預爲頒令，沿海最甚處，或折半三分一，而其餘稍勝處，竝許四分一仍停，使之紓力息肩，得蒙終始之澤似好，故狀請稟處之際，臣適登筵，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文淳曰，摠廳還餉之分授各邑，多者恰過千包，少者亦不下於數三百包，以今年民勢，幾皆負戴運納，可見官民之盡心，而至於牙兵等各樣收米，又將繼此輸納，此時民力，實有窮渴之慮，如此之歲，以錢代納，便成已例，依近例一竝特許代錢，則實爲窮民莫大之惠，此亦狀請稟處之際，臣既登筵，故竝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心泰曰，內營鄉軍之設置於華城者，專爲園幸時扈駕之重，而行伍單弱，軍容未備，耿耿之忱，自不少弛，向者雖以五司之制，成出節目，而城役所劃付禁營，鄉軍停番條未了當之前，不可率爾擬議，其所成就，亦未知的在何年矣，見今守禦廳革罷，京營出鎮南城，而馬步軍制，略加釐正，然有餘數之際置者，其若不早區處，許久因循，則漸就耗縮，易致無實，趁此時先自廣州，取其減額馬兵二哨，從肆觀行宮附近，而魚鱗團束，又若始興·果川，係是輦路地方安山·龍仁，近作華城屬邑，亦於此四邑，不拘某色良丁，一體換定，限三哨作隊，園幸時隨駕環衛等節，從便出用，恐合重所重之道廣留畿伯，今適入侍，下詢處之，何如？上曰，廣州減額馬兵之移作，始興等四邑良丁之換定，果無爲弊之端乎，各陳所見，可也。有隣曰，華城近邑鄉軍之不可不加設，臣亦與聞於節目之時矣，既有所重，則誠難許久遲待，且雖以廣州減額馬兵言之，畢竟之苦役充定，勢不得免，則及今移作鄉軍，以之扈駕，以之拔身，如華城之爲，自有渠輩之聞見，必當樂赴之不暇，揆以事理，少無爲弊之端矣。文淳曰，臣今新莅，姑未知事情之如何，而雖以華城及楊·砥·高·坡等已例言之，民皆樂赴，實無爲弊之端，及今抄定，恐合事宜矣。心泰曰，諸議既如是純同，及今團束，在所不已，而程道則以輦路所經處四十里爲準，至於換定軍給代之節，廣州減額二哨，不必舉論，而四邑三哨，則待其換定，如數給代於相換衙門爲宜，至於軍制，則五哨既選其旗隊，則亦當先定其把哨將領，以完一司之制，而十哨未準數之前，不必汲汲設置，今姑以二哨，付之左司，三哨付之右司，各其地方官，定爲兼哨官，平日團束之政，每月課習之方，專管舉行，則恐合權宜之道，且寓農養兵，自是要道，右司鄉軍，成效已著，自內營拮据二萬兩錢，每哨各給四千緡，付之各其邑，買土設屯，以裕兵食，爲目下先務，故竝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心泰曰，龍珠寺還上設置，既係爲僧徒取耗給料之需，則所關不輕，而自年前創出停退之規，數年之間，元數之見縮，至爲二百四十五石零，若此不已，畢竟支放之狼狽，將無可言，從今以後，僧倉還上，則雖值歉荒，勿許停退，既往減縮者，以本府捧留大同米，如數充報，以準當初元摠，何如？上曰，依爲之。心泰曰，本城附近安山·振威·龍仁三邑守令，以東南西城協守將，定以屬邑，兵符右隻，亦爲留上於本府，則當自臘月考績殿最，恐合於尊事面重師律之義，故敢此仰達，而內營將校及馬步軍兵旗隊摠，有勤慢褒貶之例，則外營不可異同，知穀官·教鍊官·旗牌官·別武士及親軍衛·正領·步軍·旗隊摠，今年冬等爲始，勤慢單子，一體修啓，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有隣曰，臣雖不敢以留守自居，而頃聞通判之言，中軍事，有令留守稟處之命，今適登筵，敢此，仰達矣。本府之陞留出鎮，蓋出於重保障之意，而一城內三衙門，自不無爲弊之端，就其中擇其在京遙制者，則中軍是已，今若依幾營中軍例，使之留住京城，操練殿最等節，以時來參則官方軍制，俱似無妨，諸議間多有言便者，而猶未知如何得當曾經元戎，今適入侍，下詢處之何如上曰，華留亦陳所見可也，心泰曰，一營軍政，境內戡盜，俱是中軍職掌，爲任不輕，而一城內三衙門之爲弊，果如留守所奏，不可不變通則

依京畿中軍例，使之留住京城，有時往來，恐合方便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1월 17일 (갑자)>

○ 乙卯十一月十九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行左承旨李益運，左副承旨申耆，右副承旨朴宗甲，同副承旨金啓洛，記事官趙台榮，假注書李章垕，記法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以次進伏訖.上曰，趙曦副提學事，問之乎？耆曰，問於趙鎮寬，則先朝己未果除是職，而已陞正卿，爲兼副學，故不爲行公云矣.上曰，無公事承旨退去，耆·宗甲·啓洛退出，益運，讀奏平安監司金載瓚狀啓，咨官先來，勿留晷刻事.命書判付.命書傳教曰，承旨中不爲仕進人及陞補進去人，竝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又命書傳教曰，未下直守令，一司除署經下送.上曰，此注書善書矣.教章垕曰，爾有顯族乎？章垕起伏曰，無矣.上曰，有顯祖乎？章垕起伏曰，故逸掌令臣李恒，爲八代祖矣.益運曰，事變假注書沈厚鎮，已滿十日之限，尙未登筵之故，米得改差，新榜亦有未經者矣.上曰，使之入侍可也.厚鎮進伏.上曰，爾是何科？厚鎮起伏曰，今年六月科也.上曰，爾家何在？厚鎮起伏曰，在於水原外村矣.上曰，汝家曾亦有先汝登第者乎？厚鎮起伏曰，臣之從兄，而今不在世矣.上曰，因噎廢食，用之於何時科策乎？厚鎮起伏曰，庚戌年三製矣.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1월 19일 (병인)>

○ 乙卯十一月二十六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行都承旨蔡弘履，行左承旨李益運，左副承旨朴宗甲，右副承旨金啓洛，同副承旨李肇源，記事官趙台榮，假注書李章垕，記法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檢校待教徐有渠，以次進伏訖.上曰，無公事承旨退去.宗甲退出，啓洛讀奏黃海監司徐邁修狀啓進賀正使陪行次，直向瑞興站，因使行勿爲出待之關文還營事，弘履讀奏平安監司金載瓚啓本中和府反庫事，益運讀奏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還營事，肇源讀奏黃海監司徐邁修啓本罪人黃龍瑞松禾縣到配事及平安監司金載瓚啓本移配罪人曹允信陽德縣到配事.命書判付訖.上曰，禁推翰林何以入來乎？如有身病，承旨筵裏後出去，可也，豈敢擅自陳疏，無端徑出乎？館規於此掃地矣.肇源曰，不但病狀適然，渠家有忌，故主祭無人云，情勢似然矣.上曰，姑爲罷職，使之休息數日，此後如有不得已出去之故，承旨微稟後，使之出去，可也.上曰，庠試今幾設行乎？肇源曰，四學中一學，設行三等，其餘三學，尙無設行之事云矣.命書傳教曰，庠試之四等，限內不爲設行者，本館草記，該房請勘，自是定式，今聞尙多未爲之處云，四學教授，一竝禁推，令泮長明日設行，禁推教授等，待出榜，竝施解見任之律.命退，承史之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1월 26일 (계축[계유])>

○ 李晉秀啓曰，今此皇曆，京畿監營二件，一件營上，一件勅使所經邑分上，黃海監營二件，一件營上，一件勅使所經邑分上，平安監營四件，一件營上，三件勅使所經邑分上，水原府·開城府·江華府·廣州府·江原監營·忠清監營·全羅監營·慶尙監營·咸鏡監營，各一件營上事，自本院依例成有旨下送，京各司應爲頒賜二十三件，亦爲依前頒給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1월 28일 (을미[을해])>

○ 乙卯十二月初四日午時，上御便殿.軍士房承旨入侍時，左副承旨李晉秀，記事官趙台榮，記

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以次進伏訖。上曰，廣州留守入侍。[出楊教] 賤臣承命出，與廣州留守徐有隣，偕入進伏。上曰，左承旨與京畿監司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行左承旨洪義榮，京畿監司金文淳進伏。上教文淳曰，列邑還穀之捧上，方至何境云耶？文淳曰，連見諸邑所報，則今年條，幾盡收捧，而甲寅條，今方次捧上，期於歲前畢捧云矣。上曰，公都會，何以爲之耶？文淳曰，今日是合試矣。上曰，試官誰也？文淳曰，楊州牧使申獻朝，都事趙得永矣。命義榮書傳教曰，保障重地，百弊蠹集，民之懸罄，餉亦枵然，今番出鎮之舉，豈但爲省冗汰繁？正爲一方蘇殘救瘼，趁今更張之時，若不爲別般便民峙餉之政，眞所謂地利，不如人和，留守姑令在京，登筵條陳後下去矣。今日入侍，以情地之難安，終不出舉條，而聞其所欲陳之概略，毛髮絲毫，無非弊瘼，既聞之後，豈可一刻因循，以阻府民來蘇之望乎？還營後，須以狀啓，一一條列登聞事，令廟堂嚴飭行會，若復不爲，則大非爲民勤詢之本意，竝以此意行會。文淳曰，廣州~~肆觀站~~撥將今秋冬等褒貶，既已分司之後，依~~華城例~~，自該府舉行，恐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2월 4일 (신사)>

- 兵批，以具壽漢·金鎮九爲五衛將，金峻岳爲忠壯將，李憶爲忠翊將，李商一爲訓練僉正，曹允精爲全羅右水使，尹衡烈爲順天營將，柳相亮爲大興中軍，沈學祖爲宣傳官，趙鎮祿爲中樞都事，副護軍單宋翼孝·李春輔，副司直單韓用龜·李福潤，副司果單沈象奎，北兵使單鄭觀采，同知單玄商祿，僉知三單金在潤·李萬運·張齊斗，訓練僉正鄭叫，判官柳台興，主簿李炯·丁龜泰·朴有豐·李溶，以上減下，訓練主簿單韓得祚，白宗海爲武兼，李東弼爲晉州營將，李壽哲爲大丘營將，黃仁燁爲羅暖萬戶，副司直單李家煥·申光河·丁若鏞·金熙稷·沈奎魯，副司果單柳河源，曹漢胤爲臨淄僉使，林光瑞爲彌助項僉使，李得弘爲龜山僉使，徐在元爲會寧浦萬戶，李興大爲豆毛浦萬戶，秦東運爲智島萬戶，金重哲爲助羅浦萬戶，朴載熙爲加里浦僉使，尹佐殷爲安骨萬戶，崔極齊爲西北僉使，趙永權爲文城僉使，韓命喆爲許沙僉使，金景大爲長木浦別將，俞孝澤爲格浦別將，副司直單李尙度，文泗成爲山羊會萬戶，崔鳳紀爲幕嶺萬戶，李壽鳳爲越松萬戶，柳仁綱爲撫夷萬戶，吳興德爲上土僉使，李喆洙爲仁遮外萬戶，廉斗福爲鳥嶺別將，丁思敬爲金城別將，金晟爲九月別將，鄭興國爲首陽別將，太鎮亨爲文山萬戶，鄭宅柱爲訓練判官，副護軍單尹衡烈·李東弼·李壽哲，柳命源爲訓練副正，李儒燁爲都摠都事，尹行源爲宣傳官，李明奎爲全羅右水使，副護軍單崔烜·韓興裕，副司直單徐有臣·鄭尙愚，黃相轅爲宣傳官，李東馥爲都摠經歷，金宗煥爲古城僉使，朴萬榮·柳師倫爲訓練僉正，李溶·丁麟泰爲訓練判官，金槿·俞寬澤·李東郁爲訓練主簿，朴宗善爲興陽監牧官，金載夏爲~~水原監牧官~~，上土僉使吳興德，德積僉使崔得奎相換，鳥嶺別將廉斗福，馬梁僉使李澗相換，李得遠爲公州營將，金鎮慢爲忠清中軍，吳天膺爲景福將，元永厚爲訓練僉正，申善應爲都摠經歷，申大慢爲都摠都事，趙濟民爲訓練主簿，咸熙一爲部將，金憲柱·崔柱星·李寅建·權友仁·宋大昇爲武兼，金光春爲守門將，閔行源爲武兼，同知單吳天膺，護軍單李得遠·張宅基·金宗善，金夢彩爲忠壯將，金正漢·鄭聖甲·林大遠·趙彥臣爲五衛將，柳河喆爲忠清兵虞候，朴基成爲都摠都事，副司直單朴宗甲·金翰東，蔡述夏爲忠翊將，朴東源·權思穆·俞漢宗·申晉爲部將，鄭亮元·黃雲澤·黃處坤·田百熙爲守門將，金最嫻·申義權·鄭維寬爲武兼，高厚鎮爲宣傳官，金永勉爲訓練判官，柳得源爲都摠都事，尹芮基爲忠州營將，金源爲五衛將，金潤國爲全羅中軍，高雲瑞爲平安中軍，趙彥臣爲慶尙中軍，宣傳官柳曦，待窠陞實事承傳，崔昌齡爲慶熙將，梁德履爲五衛將，李商一爲宣傳官，崔廷岳爲公州營將，魏光翼爲曹司衛將，李儒燁爲宣傳

官，趙鎮祿爲訓練僉正，孔述祖·權翊爲訓練主簿，白海鎮爲訓練副正，金致嫻爲武兼，李景佐爲中樞都事，尹行源爲都摠都事，韓根馨爲宣傳官，南漢喆爲訓練主簿，李寬徵爲忠翊將，李德純爲武兼，柳英達爲江口權管，李聖汲爲三千權管，林麓爲栗浦權管，金重燁爲乾川權管，朴尙燁爲於汀灘權管，鄭興周爲小吉號里權管，張鶴齡爲小坡兒權管，咸天祐爲雲頭里權管，康鵬來爲廟洞權管，柳璣爲吾村權管，金聲俊爲梁永萬洞權管，武兼李德純，守門將金光春相換，彌助項僉使林光瑞，栗浦權管林麓相換，副司直單金宗發，副司果單沈쉬·朴泰永·李顯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2월 20일 (정유)>

- 申者，以御營廳言啓曰，本廳教鍊官韓命喆，邊將遷轉，代華城城役牌將加出教鍊官片匡輝，陞實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2월 21일 (무술)>

- 乙卯十二月二十二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入侍，遠地復職人·初仕人同爲入侍時，行都承旨趙鎮寬，左副承旨申者，右副承旨李勉兢，同副承旨李晉秀，記事官趙台榮，假注書申星模，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檢校待教徐有渠，五衛將金源·金正漢，忠壯將金宗善·張宅基，忠翊將李寬徵，部將申晉，敦寧主簿金復光，英陵參奉李興運，溫陵參奉崔壽亨，弘陵參奉金相任，以次進伏訖。上曰，祈穀大祭誓戒在近，右相三疏，當在何間乎？仍命書傳教曰，祈穀大祭當親行，誓戒在於廿六夜，獻官以議政填差，其前造朝，然後可以備儀，三疏出膺，自是常規，則亦難以一兩日內肅命，敦迫惟在疏舉排日之如何，此意令備郎，傳于右相，而左相愼節，近得差勝否，親享獻官，雖令勿差，出肅當在歲前乎？亦令備郎，往傳此意後知來。上曰，親享獻官，分付吏曹，篤老大臣，使之勿差，可也。勉兢讀奏慶尙監司李泰永啓本海澤加耕冒禁割耕無乎事，者讀奏慶尙監司李泰永啓本堤堰修築事，及祀典所載名山時無火田冒耕事，及慶尙左兵使李潤謙啓本忠翊衛等開坐事訖，命書判付，晉秀讀奏忠清監司柳綱啓本罪人鄭大容韓山郡到配事，及黃海監司徐邁修啓本罪人獻遂豐川府移配事。上曰入之。上曰，嘗欲釐正而未及者也，古昔重臣，自崇祿以下，皆付護軍，先正宋浚吉，亦以護軍卜相，而近來則卿宰以下，皆付司直，莫非取便之致也。蓋護軍，有肅拜，故間因一人之厭避，轉成謬例，此豈成說乎？今當釐正，不必人人肅拜，承宣取考護軍中不可不肅命者書入，堂下已付護軍者，不必改修正，而祿牌，改書以給，可也。者曰，今因祿都目望筒，高品軍銜，改付護軍事，既有成命，而亦不可無一番稟定者。概卿宰以下之處置於司直之窠，大違故規，而自乙酉，三十餘年，轉成謬例，當此修明舊典之時，肅拜一款，宜有一定之規，從今以後，留守·監司·兵水使·防禦使遞來人及新除授各道營將之付護軍者，皆依舊式，使之肅謝，其餘則一依司直無肅拜之例，竝置之，恐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鎮寬曰，新除授惠陵參奉朴泓壽，本名弘字，政目中以泓字書頒，故除拜屢日，不得出肅云，敢此仰達矣。上曰，以本名使之出肅，可也。[出舉條] 者曰，陞試尙多餘抄，歲色今已垂暮，而大司成李書九，由限已過，卽爲牌招，以爲趁期設行之地，恐合事宜，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命書榻教曰，前假注書曹錫中，仍察廳任。又命書榻教曰，未下直守令，竝一司除署經。者曰，兩西守令，旣命一司除署經下送，他道守令，諫院則亦皆署經，何以爲之乎？上曰，一體施行，可也。遠地復職人·初仕人，以次進奏職姓名。上教源曰，居在何地，今年幾何，誰之族也？源曰，居在樂安，年今七十二，故判決事金譚，爲從祖矣。上曰，堂下曾經何職耶？源曰，家貧親老，居在遠地，不能上京求仕矣，再昨年，

故重臣李文源，筵奏除部將，仍爲老職加資矣。上曰，曾越何薦？源曰，癸酉越宣薦，取才優等矣。上命取癸酉宣薦冊來。賤臣承命出持入，勉兢取考跪進。上曰，既越宣薦四十餘年，初不檢擬者，其可成說乎？自有黨論以後，大小官職，不出城門之外，蓋其對耦分排，無暇及他故也。仍教曰，汝既遠人，且最冤屈，今欲收用，中軍，營將與堂上宣傳官中，何者爲好耶？源曰，惟在處分之如何，臣何敢優劣乎？然而錦衣還鄉，鄉人之至願也。上命書傳教曰，今日因召見聞之，宣薦則優等入格，至親亦有名宦，而登科四十五年，始於再昨年，僅以別例爲初仕，旋以年過七十陞資云，觀於此一人，積薪齎鬱，可以反隅，朝廷之用人如此，寧不寒心？其在求馬骨之意，當從見者收用，樂安宣薦武臣五衛將金源，今都政新除營將中一人，加設單付內職，其代口傳差送事，分付銓曹，此外似此之人，亦令銓曹，誠心搜訪，更問該道，草記或狀聞。上曰，右承旨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行右承旨李益運進前。上曰，望闕禮習儀押班，誰也？益運曰，左參贊沈頤之也。上曰，整齊乎？益運曰，然矣。上曰，舞蹈之節，何如？益運曰，如朝服鶴拜樣，而從前廢却，只行山呼叩頭之節云矣。益運曰，備郎來言，左相則以爲病狀尚苦，歲謁問安，似有未參之慮，歲前肅命，姑未可必云，右相則以爲明日，當爲上疏云矣。上問謗曰，誰之子？謗曰，前縣監申達夏之子也。上曰，頃聞水原留守言，汝父庚辰年隨駕云，有何文績乎？謗曰，臣父於其時，有所日記矣。益運曰，前水使李燁，亦於其時，隨駕永祐園·顯隆園，亦皆效勞矣。上曰，今爲何官？益運曰，以年加資同知矣。上教壽亨曰，誦日前應製賦，可也。壽亨誦奏二句。上教興運曰，乃父之子也。又教曰，英陵木根甚多，入直時各別植養，以此意申飭僚官，而此後摘奸時，或有斧斤之入，則難免重勘矣。上教相任曰，低望落點，亦是應製之效，此後上齋生應製，連爲製進，可也。上曰，文蔭武成冊，或有草率處，八道格例，亦各不同，更爲詳細修正，而凡例，相議歸一爲之，可也。勉兢曰，然則開春後，請出頃入成冊，更爲之乎？上曰，唯。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2월 22일 (기해)>

- 乙卯十二月二十二日酉時，上御重熙堂。吏兵房承旨與吏兵判·暗行御史·忠清監司同爲入侍時，行左承旨李益運，右副承旨李勉兢，假注書曹錫中，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吏曹判書沈煥之，兵曹判書李得臣，忠清監司李鼎運，暗行御史鄭晚錫，以次進伏訖。(…)煥之曰，平澤縣監成鼎柱，以多聽吏言，或貽民弊，還租作錢，雇馬錢斂民爲辭，新昌縣監李惟稱，以糴既濫捧，窮戶多流，民鬻自竭，吏橐徒富，俵災之政，亦多見欺爲辭，瑞山郡守俞岳柱，以陞戶色之納賂未察，捧還斛之濫量招謗爲辭，水原判官洪元燮，以捧糴一委於首鄉，而斛濫幾過一斗，運材專任於該色，而馬貫只給半價爲辭。上項四邑守令，論其罪狀，竝宜罷拿，而當此窮歲捧糴之際，守令遞易，大關民弊，姑先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2월 22일 (기해)>

- 乙卯十二月二十八日辰時，上御便殿。右承旨·同副承旨入侍時，行右承旨李益運，同副承旨李晉秀，記事官趙台榮，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原任直提學徐龍輔，以次進伏訖。上命益運書傳教曰，歲除隔日，禁府時囚，皆令今日內，捧供草記照律，刑曹輕囚及各處拘留，卽爲放送，而刑曹拘留一款，有萬萬駭然者，自昔法禁至嚴，而近聞依舊蕩然，典獄之外，設一犴狴於曹中，枷械縲紲，民不堪困苦者，寧有如許紀綱乎？若此則五日錄啓，逐日囚徒，卽無用之公文，既聞之後，豈可任置？嚴飭該曹，自今日修明舊典，痛革謬習，若不別般嚴立科條，未久又當拋棄，該房承旨筵退後，牌招判堂，詳傳筵教，與亞·三堂開坐，當刻內

撤毀，所謂拘留之間，以其材瓦，斥給塵人，除治家垩後，草記，此後更或循襲，該堂施以違制之律，郎官同律，以此傳教，揭板司寇之公堂。教益運曰，拘留間之名，誠萬萬痛駭，自前申飭，果何如，而今乃襲謬若此，是豈成說乎？判堂進詣該曹，使之即為撤去事，嚴飭分付，此傳教，詳細謄出以給，俾即舉行之地，可也。益運先退。上曰，畿伯與上京三都留守入侍。[出楊教] 賤臣承命出，與京畿監司金文淳，廣州留守徐有隣，水原留守趙心泰，開城留守李冕膺，偕入進伏。上教心泰曰，本府浮出之石塊，今方輸入耶？心泰曰，二萬五千餘塊，則纔已輸入，四萬餘塊，則將為鱗次輸入矣。教文淳曰，歲除不遠，列邑還穀，今已分給乎？文淳曰，姑無朝令，故不為分給矣。命書傳教曰，歲除隔日，而今聞畿伯言，姑無朝令，不得遍許列邑云，邦畿咫尺，當令小民，飽知歲味，星火知委，歲前開倉分還事，分付。教文淳曰，近日牛禁事，何以為之乎？文淳曰，部內則柴馱之牛，亦為嚴禁，昨日沙坪場賣買之牛，又自臣營，送人禁止矣。上曰，在前畿伯之禁屠也，臨歲有藏牌之命，則自城門，填咽入來云，事甚駭然。今番則無如前日之為也。上曰，吏兵判及兵曹參判入侍。[出楊教] 賤臣承命出，與吏曹判書沈煥之，兵曹判書李得臣，參判徐有大，偕入進伏。上曰，官制變通事，卿等果已議定否？得臣曰，許多窠闕，皆以參上為窠，則出身之積滯，亦不可不念，若出一二初仕窠，則似合宜矣。上曰，聞部將之應入直者，為二十三員，而入直處所，為九處云。此無異左右番，其偏苦宜念，至於訓練院官員，數既夥然，無一所事，依古例以訓練院官員，使之分所入直，何如耶？有大曰，如是定式，則果洽好矣，許多官員，果無所事矣。上曰，留儲數窠，以為試射差除之地，似好，而日前聞訓將言，以為為官擇人，不可為人擇官云，而此則有不然者矣。科舉既以射為之，則今此試射除職，豈無不可乎？予意置試射窠一二，以前銜應試，取其優等人除職，似好矣。得臣·有大曰，聖教果至當矣。今以將鬼薦取才言之，以居首者除職，豈可不以射除職乎？得臣曰，以武臣參上增窠事，有待大臣筵朝，曾經吏判元戎，時任吏兵判·武將同議稟奏之命，而臣今適登筵，敢此仰達矣。臣等與諸將臣，爛加商確，則皆以為今此參上窠之加設，寔出振淹滯之聖意，則其在諸武士收用之道，莫如六品窠廣置。參上宣傳官一窠，守門將六窠，中樞都事二窠，訓練僉正一窠，判官二窠，主簿八窠，合二十窠，以此分定，武臣堂上窠，則以五衛將，增設三窠，文臣堂下三窠，依大典通編，訓練院僉正·判官·主簿，各差一窠，以復古規，似涉便好，而大臣之意，亦無異同矣。以此條件，成節目舉行，何如？上曰，依為之。得臣曰，守門將，今既增窠矣，部將則原額少而直處多，實有偏勞之歎，經國大典，有四品武臣受點守門之規，今此訓練院多員，無非閑任。臣意則廟社殿宮四處入直，以訓練院僉正以下，輪回分直，不但事勢之便好，係是遵古制均勞逸之道，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為之。得臣曰，日前以官制事，就議於大臣，則大臣以為，參上武臣之落仕未甄，終身坎坷，最所可矜，今此二十窠中，除出若爾窠，俾作疎通之道，而此窠則雖值都政虛司果之時，切勿推移以用，永為定式，宣合商量云，而諸將臣之意，亦以為恰好云矣。臣意則無論原窠增窠，武兼·部長·守門將各一窠除置，一窠屬之落仕最久人，二窠宣部守參上前銜中，射技取才甄用，而待其窠陞遷，次取才差代，則庶或為振淹滯武藝之一道，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為之。煥之曰，今此吏兵曹增窠中蔭六品官四窠，自臣曹，分屬東班諸閑司增置四員，以為沈滯人甄用之地事，有命矣。臣謹就東班各衙門中，商度分排，則通禮院引儀二窠，造紙署·活人署別提各一窠增設，恐為便當，以此就議大臣，而大臣之意，亦以為然云，依此增設，何如？上曰，依為之。[出學條] 得臣曰，忠州營將柳相亮，即公州人也，同道營將之不得許赴，既有年前大臣之筵奏，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為之。[出學條] 龍輔曰，始興縣公廨未畢役處及安養站石橋撥舍等役，今已告完云，所入物力，不可不區劃，今年本道常賑加分耗中，量宜取用之意，分付畿營，似好。此是臣待罪畿藩時所設始者，而適

有言端，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2월 28일 (을사)>

○ 申者，以壯勇營言啓曰，來丙辰正月當本營左司屬京畿一番前哨水原軍兵逢點實數一百二十六名，今已點閱整齊，仍爲立番，本營舊軍，放送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19년(1795) 12월 29일 (병오)>

㉒ 정조 20년(1796)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本府前縣監崔尙厚，今年武科回榜緣由，馳啓事.傳于申者曰，今日內，令該曹，依他例口傳下批，上來時，給馬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월 3일 (경술)>

○ 丙辰正月初三日辰時，上詣社稷.舉動入侍時，行都承旨趙鎮寬，行左承旨林濟遠，行右承旨李益運，左副承旨申耆，右副承旨李勉兢，同副承旨李晉秀，記事官趙台榮，假注書金履永，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一提學沈煥之，二直提學李晚秀，檢校直閣金祖淳，直閣李始源，檢校待教徐有桀，以次隨駕.上具遠遊冠·絳紗袍，乘輿出宣化門，左通禮，跪啓請近侍進圭，鎮寬進圭，上執圭，出協陽門，由肅章門，入仁政門，詣仁政殿月臺，降輿陞座，親押訖.上曰，直閣方帶館職，當就侍臣班，而猶在閣臣班，雖緣生疎，而同僚何不提醒耶？始源，出就侍臣班.命書傳教曰，貢市堂上，平市提調，率貢市人，漢城府堂上，率五部父老，來待于鍾街，乘輿出仁政門，降輿乘輦，出進善門·敦化門，進發駕至鍾街駐輦，命貢市京兆堂上，各率市人父老，入侍，貢市堂上沈頤之，平市提調李時秀，漢城判尹李敬懋，進前.上曰，市人父老，分立左右.仍命耆，勞問曰，歲方新矣.爾等各安其生乎？市人父老，齊聲奏曰，聖德如天，自在樂樂矣.上曰，如有市弊民瘼，咸陳無隱，而言衆難詳，各以原情進呈，而該房捧置，可也.上詣社稷大門外，降輦乘輦，入大門詣壇門外，降輿詣壇內奉審訖.詣省牲省器所，省牲省器訖.命典牲提調入侍，典牲提調李得臣，進前.上曰，犧牲所供，一歲幾何？得臣曰，牛則濟州三十五首，巨濟五首，合四十首，而一年祭享，優爲進排，而羊則只用唐羊而不用鄉羊，故每患艱貴矣.上曰，既是土產，則唐鄉何擇？自今以後，通融進排，可也.上御齋室.上曰，大臣入侍.賤臣承命出，與領議政洪樂性，左議政蔡濟恭，右議政尹著東，偕入進伏訖.樂性等曰，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樂性曰，水原留守趙心泰，瓜期已滿，當爲差代，而本府城役，尙未告完，有難付之生手，姑爲仍任，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著東曰，昨者伏觀元子宮侍座，發越超詣之中，自有長遠穩籍底氣像，聖人天日之表，國家盤泰之基，臣不勝攢忭蹈賀，而且伏聞睿學夙就，誦讀已多，尤不勝慶幸矣.上曰，文字間事，不勉而能，小學初卷，畢誦無遺，詩之風雅，誦者過半，其餘唐詩五七言二編，開口便誦，雖以兒嬉初中章試之，纔拈一字，通誦一編，至於吟詠述作，禁不之爲，而亦或有自然而發者，如山楓紅如日之句，可見氣象好處，而凡其使字，自去陳冗，合着書案處而必曰上，合着視觀處，必曰眺曰矚，余以爲不急而抑之矣.樂性等曰，自是天縱，與凡人不同矣.上曰，領相先退.上曰，今日左右相，同登一筵矣.過境事不過各以所見，就事論事而已，從今以後，須思共濟之義，益勉寅協之方，可也.濟恭曰，右相之向來自明疏，至論魯禧事，止曰聖明所燭，而初不快的說出，故臣不能無疑矣.及聞今番初筵所奏，臣心果釋然矣.右相必不以自己義理，害於國事，早知若是，臣之疑端，無自而生，今則雖謂之雲消霧釋，可也.著東曰，臣之於左相，不至如左相之於臣，故臣之子姪，雖或致嫌於左相，而蔡弘

遠則似不必以臣爲嫌矣。**濟恭**曰，此言尤好矣。上曰，今日誠好矣。儘如卿所謂雲消霧釋矣。**濟恭**曰，臣與右相，素相親矣。且右相之從祖，於臣，實有知遇處，而臣未嘗自言，故右相則不知矣。著東曰，曾於實錄廳，左相，屢稱臣之從祖，而不知知遇之爲何事矣。上曰，金奉朝賀，所謂義理各有所執，下殿不失和氣云者，眞說得，好矣。奉朝賀，論人太高，雖與右相甚親熟，而猶以剗方就圓，無勇往直前之意病之，予則以爲方圓，各適其用，長短互相不掩矣。著東曰，臣於奉朝賀，自少鑿柄不相合，而臣則直是才短識昧，故不敢勇往，若果眞知義理之所在，則勇往豈遜於奉朝賀哉？**濟恭**曰，臣則嘗以爲右相，與奉朝賀，一而二，二而一，東云東，西云西，鑿柄之不相合，今始聞之矣。我國色目各分，聞見不通，故每每疑阻杆格，輒爽本實，此殆彼此之通患矣。蓋奉朝賀，作事太擾亂，朝廷無寧靜之日，是甚悶然矣。上曰，奉朝賀，嘗以爲自家則於左相，趨向雖不同，而爲人則未嘗不稱許，左相則無此心，而只有相害之意云，卿以爲如何？**濟恭**曰，臣亦始以奉朝賀，爲隨波逐流中傑豪者，向來事以後，直是認爲庸人而已，豈有相害之道乎？元來菽粟茶飯，人所同然，而若人則立說尙奇持論，務勝必欲高出朝廷，俯瞰一世，此臣所以爲之悶然者也。至以攻邪學事言之，人人豈盡邪學？學之者，亦豈無翻悟之理，而一立標目，盡一邊而驅之，一涉疑似，舉一生而斷之，此所以人心之不服也，伯夷清聖也，尙且不念舊惡，今則雖有自新之人，惟恐舊惡之不著，民憂國計，屬之笆籬，作一難脫之帽子，冒之於人，是豈盛世事也？方今國家昇平，晏然無事，何必以私好惡，惹起平地風波哉？上曰，近來淑慝無別，賢愚同歸，惴惴然惟恐惡名以冒之，此風丕變然後讜言可聞，賢才可進。**濟恭**曰，此專在於大臣銓官，明示勸懲，平其均衡之如何耳。雖以閭閻間友道言之，臣家昔在藥峴，無論同異，互相參尋矣。世路漸窄，群疑滋萃，自今觀之，若隔一世矣。上曰，此果俗弊之痼甚者，予嘗以爲鄉約諸條，實爲敦風教一民志之要道，就其中略倣而行之，則古今無甚異宜，亦爲挽回之一助，卿等以爲如何？**濟恭**曰，鄉約，固是美事，而在我國，則亦不能無弊，蓋鄉約行，則兩班好而不安，如湖中士夫豪右鄉曲之流，憑藉約條，驅勒村里，此又必至之勢矣。著東曰，近日亦無以豪右聞者，不必爲慮，鄉約之教，惟在行之者善不善，法豈有宜古不宜今之理乎？**濟恭**曰，無論法之如何，淳風復則俗習祛，其如生齒日繁，不能無詐僞之日長，何哉？上曰，向有一承宣，言生齒之盛，亦不如古云矣。著東曰，生齒則於斯爲盛，而惟其民僞漸滋，故軍籍之簽丁，則皆徵黃白，寺奴之推刷，則摠歸逃故，此專由於遊手閑氓之多矣。**濟恭**曰，井田之制，張橫渠必欲行之，至將買田試之，而臣則以爲井田之制，亦在人心之返淳，古則八口之家，受田共作，或有流亡，還納其田，故後來之民，亦得移受，而在後世則受田之際，必冒其口，既受之後，必諱其殘獨，田有限而民漸殖，劃井之制，亦安所施，臣以爲人心不古，則無法可行矣。著東曰，井田之制，尤非我國所宜，而至於士夫兼竝之害，蓋自作貢而始，古則八路常供，皆取京師貿遷，都下民生，因緣爲產矣。作貢之後，獨歸貢人之權利，故有才者不得不廣置田庄，於是民田日縮，兼竝者多矣。上曰，今番牛禁，何如？**濟恭**曰，兩南軍布，皆以牛馱來，若禁買賣來往，則爲弊亦不少矣。上曰，戶曹判書入侍。賤臣承命出，與戶曹判書李時秀，偕入進伏。命書傳教曰，惟予一念民天，憧憧於寤寐夙宵，躬詣方社，曉將祈年，際接湖南伯枚舉耽羅牧守報牒而登聞者，卽穀物加劃之請也。船粟之役，水夫荐苦，補縮之費，陸民俱病，而亦豈忍忽然於島中生靈望哺之想乎？今若坐待廟堂之往復，則西江之決，不足以救涸轍，況於昨冬，以一夫填壑，當停一日之饍，飭諭道伯，伊後自掌饍尙衣之需，至于日供常度，各加撙節，別貯一庫，正欲示信於民，而兼爲今日之用，特下萬文錢，剩補縮條，不在此中，令道伯，稱數貿粟，陸續裝發，以爲幾萬黔黎喁喁之情，如是而又有不贍於還賑之資，令該牧，劃卽馳啓，齋宵翦燭，呼寫十行，一則爲島民也，一則爲沿民也。淮南之占南至，至元朝爲五十日，則禾

熟民食足，今年元朝，計南至洽爲五十日，日至四而又得辛，千箱萬庾，降康其微，予以是爲八方祝，倍爲島民喜也。仍命書傳教曰，此傳教，令廟堂行會於全羅監司，濟州牧使。仍命權退，諸臣以次權退。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월 3일 (경술)>

- 有政.吏批，判書沈煥之進，參判未差，參議宋煥箕在外，同副承旨姜忱進.啓曰，今月初四日.傳曰，雖有政命，今將夜深，明值齋日，再明日待開門牌招開政下批，注書望簡事，昨亦有嚴飭，而遠人收用，飭教，何如乎？至於濟州，豈比於尋常遠道，則在京旅宦之人，竝與注書假官而不爲擬望，實注書所爲，萬萬無據.從當嚴處，而雖以銓曹言之，如齋郎郵官等職，隨窠檢擬，則其爲慰悅，倍勝於昨日一萬五千兩之下送該牧，以此嚴飭銓曹，再明日政別檢中，有地處出六無難人改差，其代濟州在京文臣，先爲擬望.且以兵曹言之，今番許多豐窠，所謂濟州人，竝與圍繞之末副望而不爲舉論，此後，待窠參上參下中，隨品調用事，分付事，命下矣.孝陵別檢李致祐，寧陵別檢李周奭，今姑改差，以濟州文臣在京人邊景鵬·夫宗仁，擬望以入之意，敢啓.傳曰，知道.以李益運爲吏曹參判，李勉兢爲禮曹參議，邊景鵬爲孝陵別檢，夫宗仁爲寧陵別檢，尹毅東爲中部都事，奉朝賀單具允明，**水原留守趙心泰**，仍任事承傳.宗廟令李亨正，掌樂主簿宋欽書相換，尙衣主簿尹致章，司饗主簿李顯正相換，尙衣別提康國愼，典牲主簿安命遠相換.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월 6일 (계축)>

- 鄭尙愚，以兵曹言啓曰，在前**園幸**時，部字內伏兵除之，只設斥候，而果川·始興·廣州·**水原**境內，斥候伏兵，摠戎廳，廣州·**水原**，各隨地方舉行，傳語軍，只部字內排立矣，今亦依此舉行乎？敢稟.傳曰，依此爲之，計日給料，依昨年飭教，着意舉行之意，京畿監司，**華城**·廣州留守等處，申明嚴飭，俾無現發於摘奸之弊，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월 8일 (을묘)>

- 鄭尙愚，以兵曹言啓曰，昨年**園幸**，自**華城**詣**園所**時，前後廂軍兵，臨時稟旨舉行，**壯勇內外使**及隨駕營大將，各率旗鼓，**長安門**外跪迎後，仍爲前導矣，今番則何以爲之乎？敢稟.傳曰，只**內外使**迎接事，分付，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월 8일 (을묘)>

- 傳于鄭尙愚曰，**水原**回榜老人，勿爲上來，駕臨日，肅謝遊街事，令兵曹，星火行會.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월 9일 (병진)>

- 丙辰正月初十日卯時，上御熙政堂.藥房入診，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提調鄭存中，副提調黃昇源，右副承旨鄭尙愚，同副承旨姜忱，記事官趙台榮，假注書金履永，事變假注書金就強，檢校直閣金勉柱，右議政尹著東，行司直金持默·李柱國，兵曹判書李得臣，漢城判尹李敬懋，刑曹判書李在學，戶曹判書李時秀，漢城左尹李漢豐，行副司直徐龍輔，開城留守李冕膺，副校理李基讓，以次進伏訖.著東曰，日寒猝劇，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著東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著東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藥房提調鄭存中，副提調黃昇源，迫入進伏.問候諸醫官入診.上曰，置之，可也.上曰，閣臣承候之際，何可不離座席乎？尙愚曰，閣臣承候起伏，初不下席，推考，何如？上曰，何必

推考？後勿如是，可也。著東曰，此摠戎使徐龍輔，**水原留守趙心泰**，江華留守金履翼，開城留守李冕膺，廣州留守徐有隣，前統禦使鄭昌順，永宗防禦使吳載衡，慶尙左兵使李潤謙，忠清兵使金明遇，黃海兵使李海愚，平安兵使申應周，江原監司李秉鼎，前南兵使李格，前北兵使李源，春操取稟狀啓也。以爲今春水陸操・合操・巡操，及巡歷巡點聚點，何以爲之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勸別武都試，依例設行爲辭矣。詰戎重政，停廢可悶，而昨年京畿・嶺南・湖南諸道年事，未免穴農，湖西則又當荐歉，民勢姑未蘇完，關西則勅行又當前，此時軍兵，裹糧遠赴之弊，在所當念，今春水陸操・合操・巡操及巡歷巡點，竝姑停止。停操之年，官鎮門聚點，自是應行之事，各別申飭舉行，俾有實效，至於東・北兩道，則昨秋穡事，俱爲豐登，北關之合操巡操，南關之習操及不行操處聚點，關東之合操，勸別武都試，依例設行，行操處巡點，不必疊行，已有年前特教，此則停止事，竝爲分付。未及狀請之處，一體停操之意知委，而卽見兵曹草記，則以爲此後諸道官鎮門聚點時形止，一體狀聞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聚點，卽詰戎之一政，而戎政所關，事體甚重，此後則官鎮門聚點形止，一體狀聞之意，定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월 10일 (정사)>

○ 金勉柱，以賑恤廳言啓曰，濟州進上領來人十三名內，上來十人及**華城府**病留人三名等處，回糧米各三斗式，依例分給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월 12일 (기미)>

○ 李肇源，以兵曹言啓曰，今此**園幸**時，晝停所宿所，預先稟定，然後節目可以磨鍊，故取考前例，則出宮第一日，始興縣晝停，**華城府**宿所，第二日**園所**展謁，還詣**華城府**宿所，第三日始興縣宿所，第四日還宮，軍令磨鍊啓下，而還宮時，因特教，進定一日矣。今番則，何以爲之乎？敢稟。傳曰，第一日**華城**宿所，第二日拜園，還詣**華城**宿所，第三日**華城**宿所，第四日還宮磨鍊節目，而還宮日字之差先一日，皆因臨時特教爲之，節目，則依此排日修入，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월 13일 (경신)>

○ 丙辰正月十三日辰時，上御便殿。右承旨，與來待諸臣入侍時，行右承旨李益運，右副承旨李肇源，假注書金履永，記注官安經心，記事官吳泰曾，廣州留守徐有隣，京畿監司金文淳，戶曹判書李時秀，行副司直徐龍輔，副護軍尹行恁，以次進伏訖。上曰，戶判事誠極慨然，身爲有司之臣，則寧爲任怨，毋思自謀，當以故相閔鼎重爲法，而近來任事者，全昧此箇道理，至以豐德銀店事言之，開礦未幾，旋即撤役，恩雖已出，怨將誰歸？雖不欲索言，而當此支勅之艱匱，不思國用之補贍，寧有如許道理乎？上曰，吏判事，亦豈成說乎？問啓之還給，已過一再矣。此莫非寵遇之過隆，致有錯誤之多端，雖以長興府使望簡言之，以蒙駭昏劣者，充擬賑邑，至煩侵夜酬應，是豈對揚之道乎？仍教曰，吏判之他罪無論，國家庶績，因以叢脞，則吏判，死有餘罪，史官，出諭吏判。賤臣承命出諭。上命書傳教曰，小事大事，必以違禁爲伎倆，何也？**園幸定例**堂上沈頤之，爲先罷職，斷不可已，而**舟橋**亦有所重，爲先越俸二等，當該捧納承旨，亦爲越俸一等，以示朝廷有典憲，**園幸**之著爲定例，苦心果何如，而曾未幾何，舉行懈弛，若此則法將安用？今番動駕，若有一毫不謹，犯者不但爲故犯，不飭之堂上以下，難免重勘，以此嚴飭，亦以此意，兵判以下隨駕將臣，牌招聽傳教，京畿監司，兩都留守處，令定例堂上，別關嚴飭，歲一**園幸**，是豈遊豫之舉？以尊體貌之道，強備先後廂挾輦軍，而此亦豈樂爲張皇之意乎？定例之尙不印頒，蓋欲次次觀勢省減也。今日群下，庶

或一分諒悉，而年復年來，未有感動底意，徒增浮文，寧不駭然？定例堂上，須知此意，可合省繁者，更加省繁，挾輦軍，則近來軫念，換用馬軍，定例名數太多，外此衛內軍兵，亦爲量減以下，使卽釐正於定例。又命書傳教曰，兵曹佐郎鄭晚錫，正郎呂駿永，**園幸**各站，定例諸務，摘奸御史差下，始興·廣州·**水原**等地，分掌往來審察，若有一毫違令越例之事，各該衙門堂上，隨駕營門將臣，該地方留守監司以下，狀聞論罪事，分付。益運曰，吏曹參判黃昇源，除拜後，過三日不爲出肅，依定式推考警責，仍卽牌招察任，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命肇源書傳教曰，名教中，自有樂地，何必爲鄭衛桑間濮上嘯殺之音，於堂堂奎署玉堂之間哉？何況勞薙之體，戛咎之作，所關者在於用變，而前此飭教，何如？渠亦我國之人，宜知率教之方，而乃敢背馳常經，甘歸化外，觀於昨日疏本，而愈莫揜焉。大抵革之爲卦，使民日遷善不自知，卽畏罪而避刑也，渠獨無畏避之心乎？特以念先之意，姑從末勘，而所惜者職名，亦豈可以閣臣館官待之，書其職名乎？爲先改差，沈象奎熊川縣監除授，使之當日辭朝，時縣監遞付軍職。又命書傳教曰，自鄉上來之臺諫，臨殿之班，無情勢違牌，載於法典乎？極爲駭然，掌令趙錫晦，黃海水虞候除授，正言金驥燦，初叨臺地，容有差等，泰川縣監除授，當日辭朝，使之卽日發程。肇源曰，今月初十日，因右議政尹著東所啓，廣州判官所佩兵符，以留守卽今所佩廣州府書填之符，移給事舉條啓下，而各邑兵符，只書邑號，元無州府郡縣連稱之規，則今此廣州府三字，有違格式矣。前日府尹所佩廣州二字書填之符，尙在本院，以此頒給於判官，而廣州府三字書填之符，則取來燒火，事甚便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월 13일 (경신)>

- 兵批，判書李得臣進，參判李祖承病，參議李羽晉入直，參知鄭尙愚病，右副承旨李肇源進。姜澍爲同知，白恒鎮爲守門將，李膺運爲管城將，李萬羽爲**水原監牧官**，宋堯熙爲蔚山監牧官，大護軍金尙集，護軍徐有臣，副護軍尹光顏·梁周翊·許溟，副司果權琇·成道明，同知單林聖鵬。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월 15일 (임술)>

- 傳于申耆曰，三明日出宮，宿**華城行宮**，翌曉拜園行祭，抵暮還至**華城**，又翌日宿**華城**，翌朝還宮，令該曹知悉。展拜之日，是何日也？親祭時祭文，近於儀文，依近例置之，亦令該房知悉。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월 17일 (갑자)>

- 大駕詣**水原**，入**行宮**後，內閣·政院·玉堂·藥房·朝廷二品以上·六曹·大司諫口傳問安。答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월 20일 (정묘)>

- 李益運，以兵曹言啓曰，**華城**四大門南北甕城門及南暗門，鎖鑰開金，限回鑾間，依都城門放鑰例，自臣曹舉行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월 20일 (정묘)>

- 丙辰正月二十日卯時。上詣**顯隆園**。舉動入侍時，行都承旨趙鎮寬，行左承旨林濟遠，行右承旨李益運，右副承旨李肇源，同副承旨金祖淳，記事官趙台榮，假注書金履永，記注官金良倜，

記事官吳泰曾，一提學沈煥之，原任直提學徐龍輔，直提學李晚秀，原任直閣尹行恁·南公轍，直閣李始源，檢校待教徐有桀，以次隨駕。上具軍服，乘輜，出萬八門·保定門，由建陽門·進善門，出敦化門。通禮跪啓請進發，出崇禮門外，宣傳官，跪啓稟開金大吹打。上曰，知道。仍降輜乘馬，前詣至舟橋。宣傳官跪啓稟乘船砲，御駕乘舟橋，宣傳官，跪啓稟行船砲，開金大吹打，各營皆放砲·舉火·吹打以應之。至始興文星洞前路傍，植雙小槐，累石而臺之，上下馬，盤桓良久，教侍臣曰，此予去年陪慈宮少憩處也。至始興縣，天尚未明，上御行宮，進水刺。少頃，軍令三吹，上乘馬，通禮，跪啓請進發。過果川南上面村里，又有累土爲臺者，上下馬御臺上，命招村中父老。教曰，築臺者，誰？對曰，去年停鑾之所，故田父，築而識之矣。上曰，汝等或有弊瘼，一一陳之，可也。對曰，別無可以仰陳者矣。上命益運，招問京畿營吏，此村及沿路築臺處居民中，如有舊還未納者，數爻多寡，詳細錄入，可也。至安陽站，歷臨撥所。教曰，計程遠近，此足爲晝停所矣。龍輔曰，村店不過十餘戶，從官無以容接，稍待完聚，似可容議矣。仍命召撥將。教曰，此處閭里，漸有成就之望乎？對曰，自來輦路，人戶漸滋矣。至眞木亭，左議政蔡濟恭，迎謁路傍，上命益運勞問。至交龜所，臨御亭上。上曰，右相入侍。賤臣承命出，與右議政尹著東，偕入進伏。上勞問。著東曰，侵曉勞動，聖體，若何？上曰，別無所損矣。上曰，前進心忙，不可以止也。遂進次水原新邑，日未昃矣。上御行宮。留守楹內軍禮見，營門將官，楹外軍禮見，堂上將官，中階行禮，堂下將官，階下行禮，領軍哨官·隨駕將官，皆參現。上曰，壯勇舉行太忽，不可以水原人，一向寬恕。舉行哨官，決棍三度。命榻教曰，右議政與園幸定例堂上入侍。賤臣承命，與右議政尹著東，廣州留守徐有鄰，水原留守趙心泰，副司直尹行恁，偕入進伏。上曰，畿營園幸，賃租耗條，每石以一兩五錢定價云，而較諸詳定之價，增價爲三錢。蓋聞畿內穀價，比他稍貴，故一兩五錢，初非濫重，而朝廷事，當以詳定爲重，是豈朝廷本意，既聞之後，豈可仍置？將爲減給其三錢，在朝家所失，顧何足惜？著東曰，穀價之定以一兩五錢，在畿內，少無偏重之慮，而聖教及此，非但臣等之欽仰，將爲吏民之大惠矣，第此穀，專爲園幸時用下，則此而減價，彼將不贍，不可無從他區處之道矣。上曰，日前爲湖西諸邑，還穀之不阜，自道內取京上納六萬兩，使之作穀添還，而其所收之耗，姑無定劃處，有司堂上，相議區處爲可。著東曰，謹當退與諸堂，爛加相議，草記稟處矣。上曰，依此爲之，可也。上曰，凡於園幸時，不煩經費，是予苦心。從官盤纏，每自戶惠廳上下者，恰爲二千餘百兩，此亦宜有從他區劃之策，卿等亦一體商確，以爲稟處之地，可也。命書傳教曰，李儒敬·蔡弘遠，假承旨差下。命書傳教曰，明日親祭時，亞獻官，卿欲求差云，從便先詣事，遣史官，傳諭于左議政？仍命權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월 20일 (정묘)>

○ 上在水原府。停常參·經筵。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월 21일 (무진)>

○ 大駕還詣水原，入行宮後，內閣·政院·玉堂·藥房·朝廷二品以上·六曹堂上·大司諫口傳問安。答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월 21일 (무진)>

○ 丙辰正月二十一日卯時。上詣顯隆園。親祭後還詣水原府，經宿入侍時。行都承旨趙鎮寬，行左承旨林濟遠，行右承旨李益運，假承旨李儒敬·蔡弘遠，左副承旨李肇源，同副承旨金祖淳，記事官趙台榮，假注書金履永，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一提學沈煥之，原任直提學

徐龍輔，直提學李晚秀，原任直閣尹行恁·南公轍，直閣李始源，檢校待教徐有渠，以次隨駕。上具軍服，乘馬出府衙，駕到迫觀峴。上教曰，火巢內種木，事體雖重，木根之蟠縈民塚，終涉不忍，塚傍所種，一一拔去，可也。仍命植木差員張世紈，見其形止後，回奏，進詣園所，入齋室。少頃，改具翼善冠·黻袍·烏犀帶，乘輿出齋室，就板位，行再拜禮。陞自東階，掩抑不能前，玉涕已滿衫袖矣。就位北向立，行再拜禮，詣神位前，北向跪，上香獻酌訖。上俯伏叩地，不覺失聲。群臣皆雨泣，皇皇不知何爲，大臣及閣臣，左右扶持泣，乞以禮制情。上曰，予之至痛，何時不然，而適當此日，予何忍爲情？群臣不能挽，亦不敢不挽，如是良久，上始就位，行再拜禮訖。亞獻官左議政蔡濟恭，行亞獻禮，終獻官右議政尹蕃東，行終獻禮，竝如儀訖。上陟園上，奉審，玉涕隨進，不忍旋。濟恭等強請，上勉就小次。濟恭等，仰請還齋室，上乃旋輿就齋室。教兵判李得臣曰，雖云蒼黃中，各司阜隸，無數攔入於紅箭門內，寧有如許法綱？近仗軍士，一竝決棍二十度。命書駕前下教曰，紅箭門內雜人不禁，兵曹判書李得臣，爲先罷職。入齋室，少頃，改具軍服，乘馬將巡審火巢。上教曰，山岡崎嶇，步從似難，人馬駢踏，恐損樹木，承旨·閣臣之從者從，不能從者，往待城隍山前路，可也。弘遠·肇源·祖淳·行恁·泰曾·履永從，植木差員曹允植·張世紈等亦從。上陞自御井側，歷龜巖過舊鄉校嶺，至古西門。招村民教曰，汝等皆舊邑內民也，予意自別，頒扇·曆及帽。命以白旗繞山，重定火巢區界。登洪範山，見山下小庵側，有數三人家，頒扇·曆，老者加給以帽。過方湊洞村，又頒扇·曆及帽於民人。歷金唐巖·水由村，登鳳珠山，水原留守趙心泰，廣州留守徐有鄰，京畿監司金文淳，水原判官洪元燮，果川縣監金履裕，安山郡守趙重瞻，振威縣令吳在斗，始興縣令金思義，龍仁縣令丁遇泰，陽城郡守鄭柱，因下教已先詣待令矣。上命各邑守令進前。教曰，此是園所案山也，土皮之脫落，而至於沙汰，所見極爲悚悶。予於今日，躬自看審，補築之役，不可但已，而役處步數，既過二千二百餘步，今不必預限以年數，亦不必預定其方略，爾等，各自分掌，各盡其才，期於林木蓊蔚，土脈堅凝爲可。予之所當爲者，付之於汝等，汝等體予意，盡心爲之。上自華城至此，日已向暮，而尚未進水刺，諸臣迭請。上曰，弮中之氣，橫亘不下，故欲御而不得御矣，仍詣城隍山小庵後，始進水刺，仍從城隍山後水鐵村前路。命書傳教曰，園令韓弘裕·李根陞敘。京鄉守僕熟手·守護軍等，令該曹考例施賞。本地方留守趙心泰，內下豹皮一令，地方官判官洪元燮，內下筒介一部，竝依例賜給。親祭祭需進排監官，問名帖加，本府下吏，從自願免賤。上曰，兵曹判書李得臣，分揀牌招，傳授命召。[出駕前下教] 乘馬進發，還詣水原行宮。是日巡審局內外，爲六十餘里，還御行宮。命書傳教曰，是年，何年，今日，又何日？拜園餘慕，無處可伸，親心爲心之道，豈有過於懷保與字恤？況一視之政，兵民無間，而今行見軍容，入防步軍坐作進退之間熟，無異於內營團鍊之兵，益知貴精之明證，而廿六哨爲十三哨，汰者皆充保米軍，賦煩役苦，實所矜悶，且係新增納米者乎？此類分付守臣，以錢代捧，以爲式。本府面里最久條舊還餉，爲辛亥·壬子兩年云，而不過數千包，如欲通同同意，則惟於此一條闊狹，亦令守臣，勿徵。右兩件，猶屬外村兵民之弊，而園底之民，城內之戶，拱護也，保障也，人和爲先，此類當年還耗，特爲除給。名雖城外，南里北里之新接民戶，當在均施之中，而厥數亦甚零星云，給代於需用，付之廟堂措處。昨年奉慈駕，來臨華城也，路出始·果·廣三邑，以晝停里數之稍間，間進小膳，不設行殿，卽順慈心之軫民弊，而駐駕之處，民皆築臺以表之，民情可感。招問渠等未納之積逋幾許，斗斗升升，不足爲惠，而尙有勝於默然看過，道守臣，依筵教，勿督事，分付。又命書傳教曰，今日召見聞之，奉安閣衛將前牧使曹允彬，卽昔年溫泉陪從之人，而伊時陪從武臣中，今存者只有渠與前水使李燁云，而年皆過七十，竝特加一資。其外以陪從年過七十人，令吏兵曹訪問草記。仍命權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월 21일 (무진)>

○ 上在水原府.停常參·經筵.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월 22일 (기사)>

○ 丙辰正月二十二日午時.上詣水原東將臺.試閱入侍時.行都承旨趙鎮寬, 行左承旨林濟遠, 行右承旨李益運, 假承旨李儒敬·蔡弘遠, 右副承旨李肇源, 同副承旨金祖淳, 記事官趙台榮, 假注書金履永, 記注官金良侗, 記事官吳泰曾, 一提學沈煥之, 原任直提學徐龍輔, 二直提學李晚秀, 原任直閣尹行恁·南公轍, 直閣李始源, 檢校待教徐有桀, 以次隨駕.上具軍服, 出御洛南軒.上曰, 昨過安寧里, 見路傍有流民, 負百歲孀行丐者, 已命待令於新邑矣.仍命負而入, 賜紬二疋, 錢二十兩, 肉十斤, 使之還于扶餘故土, 先自本府, 製給衣裳, 善饋糜肉, 可也.仍命書傳教曰, 輦路有一民人之負機其母, 匍匐偃偻者, 見其狀, 衣裳不能蔽體, 問其年爲近百, 已令付之本府判官, 造給衣袴, 仍令畿伯, 下送扶餘本土.此意廟堂知悉, 行會該道, 期於奠土, 俾勿更或流離之他.又命書傳教曰, 回榜老人前虞候崇政崔尙厚, 加資則依例爲之, 而米三石, 木二疋例給, 亦令本府舉行.又命書傳教曰, 今日試射時, 試官壯勇營兼都提調, 壯勇外使, 內營把總一員, 哨官二員爲之.上降座乘馬, 詣將臺.內營步軍五哨爲左列, 外營步軍五哨爲右列, 內外營馬軍, 橫列於札駐頭局.大駕到轅門, 駐蹕札駐營, 迎接節次, 依例爲之.上御將臺, 小開門後, 兵曹判書·宣傳官, 先行參見, 內營教鍊官等, 階下參現, 三班叩頭後, 陞壇陞旗, 內外營將領, 以次參現訖.上命書傳教曰, 左右相入侍事, 遣史官傳諭.賤臣承命出傳, 與左議政蔡濟恭, 右議政尹蕃東, 偕入進伏訖.濟恭等曰, 昨日悲疚勞動之餘, 聖體, 若何? 上曰, 別無所損矣.昨日必欲遲暮而還, 故姑爲留連於城隍山下小庵後矣.上曰, 命發放節次, 除之, 只行巡視發放.直行左右方陣, 號令內營爲左方陣, 外營爲右方陣, 馬軍立於各其營子外層之間, 因招禁軍別將成鶴翼, 陣於臺下東邊.更令內外營, 成合方陣, 成陣後, 因行開行, 待兵列之盡舒, 使之散回其信地.駕前駕後, 壯勇衛及禁軍, 亦令發回, 因行行營武士試射訖.仍命武士中第者, 與回榜老人唱名.日暮後, 行走火號令, 走火訖.降座乘馬, 還御行宮.命書傳教曰, 華城留守·京畿監司·廣州留守·備局有司堂上入侍.賤臣承命出, 與水原留守趙心泰, 廣州留守徐有鄰, 京畿監司金文淳, 戶曹判書李時秀, 偕入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 保障重地, 爲其蘇弊, 特命出鎮, 而觀於今日走火舉行, 益知其緩急可恃.南漢別破陣待令之類, 令該守臣, 別爲施賞狀聞.此後益加勸課事, 下諭于廣州留守.又命書傳教曰, 穩城府使李邦運, 令該曹口專遞付軍職, 其代, 亦以口傳擇差, 催促下送.心泰曰, 本所監董之時, 在外任者, 纔承內移之命矣.牌將中亦有方帶邊將者, 而若當國役, 曾有給由往來之例, 古今島僉使徐有春, 所斤僉使李彥植, 給由上送之意, 出舉條分付各該水使處, 何如? 上曰, 依爲之.[出學條] 心泰曰, 斥堠烽燧, 自是關防緊要, 而本府處在漢南要衝, 行宮事體, 尤爲自別, 而以海以陸, 無日報警, 言念所重, 萬萬疎虞.顧今城役, 此際告完, 樓譙已設把守, 則趁此時創置烽臺, 在所急務.一城中東將臺主峯, 最占形便眺望通暢上, 設一烽, 以爲東接陸烽, 西應海烽之地, 則庶可以緩急有恃.東邊陸烽, 則在於龍仁縣石城山四十里之地, 無慮相准, 而至若海烽, 則本府與天臺, 殆過百里, 難以直接.中間便於瞭察處, 又設間烽, 然後海陸消息, 可以連梯而接應.兩處新設間烽, 每臺以一將三卒, 磨鍊[磨鍊]科條, 已自臣營, 從便拮据, 容俟築臺, 擬卽舉行, 而烽臺創始, 事面不輕, 敢此仰達矣.上曰, 依爲之.添入於節目, 一體印出之意, 令定例堂上, 知悉, 可也.[出學條] 心泰曰, 松政所關, 本自不輕, 而一切蕩然, 居常憂悶.以本府境內言之, 如雙阜七面, 大津

近處五面，素稱宜松，間多鬱密，民不畏法，率致童濯，揆以法意，誠極寒心？臣意則自海邊，限以三十里，定爲宜松山分界，立標申明科條，嚴加禁斷，則不出十年，可責蒼鬱。且私家丘木禁養之處，雖爲其山主者，俾不得冒禁擅斫，然後法令可申，實效可期。以此意成節目舉行，何如？上曰，依爲之。若不別般嚴飭，何以食效？與定例堂上相議，別成節目，一體印置，以爲後考之地，可也。[出學條] 心泰曰，龍珠寺還上停退米條，給代事，已爲仰請蒙允，而至於太條一百十五石，本府無可當推移者，此則往復畿營，以附近邑所在，准數給，代以爲支放僧徒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上曰，曹允植，植本甚勤，替行予勞，甚可尙也。教曰，今此城牒諸務，庶幾就緒，而民戶之凋殘，依舊樣子，是可悶也。蓋廣州則四面都是石角，雖欲屯田治農，其道末由，而至於茲土，則大野數百里，寧無治田裕食之道，而民皆惰農遊手，全無務本力穡之風，何以則可以革民俗而保人和乎？諸宰須皆深思熟講，可也。上教文淳曰，向來路傍近處居民，舊還一竝蕩滅，其外或有弊瘼，蠲除，可也。上曰，遲遲臺，既爲駐蹕之所，則石築刻品太老草，稍加修治則似好，而官文書，亦以遲遲峴，稱之，可也。仍命犒饋試閱軍兵。命書傳教曰，華城東將臺，試閱入軍門也，節度之整嚴，豈比於棘門灞上？不覺按轡緩驅。尋常較閱，猶施上駟之錫，況於新立壁壘，有足聳觀若此，嘉乃之典，寧或踰日？壯勇外使趙心泰，內廐馬一匹賜給。內使金持默，矍鑠是帥，一巡二中，內下豹皮一令賜給。禿城山城中軍金焯，其勞甚鉅，爲先熟馬一匹，特爲賜給。執操執事將校及走火舉行別破陣等，令內外營施賞後，草記。心泰下四拜受錫馬，持默自外而入，四拜受豹皮訖。仍命權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월 22일 (기사)>

○ 上在水原府.停常參·經筵.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월 23일 (경오)>

○ 李益運，以壯勇營言啓曰，因傳教，華城東將臺內外營試閱時，本營舉行教鍊官吳再榮·金鰲福·金鼎宅·史廷憐，各木一疋施賞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월 23일 (경오)>

○ 丙辰正月二十三日辰時，上御行宮.左議政入侍時.假承旨蔡弘遠，假注書金履永，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左議政蔡濟恭，以次進伏訖。濟恭曰，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上曰，欲去而心違，天雨而止之，予心如有得矣。上命書傳教曰，零雨濛濛於星言夙駕之時，遲遲我思，倍覺躊躇，仍留此處，及晚向始興間，更當下教，而還宮則今日當不爲，此意，令留都大臣知悉。上曰，卿聞予所云黃金四萬斤，不問出入之說乎？予之任用趙心泰，比之於漢高之於陳平，事雖有大小，才雖有優劣，而其信任不疑，則庶或近之矣。濟恭曰，心泰亦是小國眼目，當其始役之初，以爲十萬兩足矣，問二十萬兩之說，而猶以爲大驚小怪，今其費入，不啻倍蓰矣。上曰，今年內城役可畢云矣。濟恭曰，心泰以爲五月內可畢役云，而臣意則若以速了當爲主，則恐有尖弱不完厚之慮矣。上曰，卿言，似然矣。濟恭曰，役所牌將·府吏，以其勤勞，今日舉蒙恩典，以獨京吏四人，無可以陳達者，未免見漏矣。蓋聞四人，客地棲遑，晝夜按簿，而其中二人，勿論巨細，事務專委責成者，今爲四年之久，其所效勞，奚啻爲牌將·府吏，而不入於施賞之列者，在公，欠一視之政，在渠，有向隅之歎矣。事雖微細，既聞之後，不可不一陳。四人，問名於都廳所，施以帖加之典，以酬其勞，似好矣。上曰，帖加成給，可也。[出學條] 濟恭曰，任厚常，以本府築室儒生賜第，殿試之日，爲探花郎例，付該

司直長，故無分館之事矣，旋因朔書，朦朧未書呈，直長之職，依法典見罷，其後以堂后假官，因入啓文字，有誤處，命芸閣施行，旋即分揀，今則無論槐院與國子·芸閣，登第五年，尙無歸屬處，朝家合有一番區處，故敢達矣。上曰，屬之槐院，可也。[出舉條] 上曰，先正趙光祖奉祀孫，聞在是邑，**水原判官**，招訪率入，可也。賤臣承命出傳，以令前出他還入告達。上曰，尹善道子孫之居邑村者，**水原判官**，悉數率入。賤臣承命出傳，與**水原判官**洪元燮，率儒生尹持哲，前典籍尹持範，偕入進伏。各奏姓名而退。上曰，予悶軍兵之多日露處，今又滯留一日，其令本府，備饋飯糗，而飯之精糲，予欲視察，飯成後一器進監，可也。仍命書傳教曰，幸行經宿時，若雨下，則留陣，軍兵之許接營內，自是古例，今日微雨，雖不至沾濕，老師諸軍之多日露處，在所軫念，訓局留陣，分接於禁營·北營，前訓將則率所領軍，入接於**壯勇營**朝房事，分付。留都大臣所領扈衛軍官，權接於備邊司近處，廊簷之底，從便庇身之意，留都大臣，知悉。又命書傳教曰，留陣軍兵，多日露處之餘，朝亦沾濕，今夜饋粥後，勞問狀聞事，令留都大臣將臣知悉。又命書傳教曰，昨春拜園時，輦路所過之名賢祠墓，綴文宣爵，以示寓感志慶之意，今聞先正故大司憲文正公趙光祖祠板，在於本府之內**行宮**相望之地，而數椽茅屋，風雨不庇云。噫，以先正道學，遭際聖朝，當時契遇之隆，實爲千載盛會。予每閱遺書，未嘗不三復嘆賞。況今聖學日蕪，士風漸淪，安得如先正者，與之共國？咫尺駐驛，倍增予感，遣承旨，卜日致祭。祭文當親撰以下，而聞其奉祀孫趙基仁，故縣監思殷之子，爲先正九代孫，令該曹初仕口傳調用。且聞祠板，藏之壁間，無以備儀受祭，贖還鄭公之宅，唐史稱美，分付守臣，買第一區，俾奉香火。又命書榻教曰，初仕如無見窠，首仕參奉一人，司正付祿，待窠陞實，其代趙基仁擬入。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월 23일 (경오)>

- 丙辰正月二十四日卯時，上自**水原府**，還宮入侍時，行都承旨趙鎮寬，行左承旨林濟遠，行右承旨李益運，假承旨李儒敬·蔡弘遠，右副承旨李肇源，同副承旨金祖淳，記事官趙台榮，假注書金履永，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一提學沈煥之，原任直提學徐龍輔，二直提學李晚秀，原任直閣尹行恁·南公轍，直閣李始源，檢校待教徐有桀，以次隨駕。上具軍服乘馬，出**水原行宮**。宣傳官跪啓稟開金大吹打。啓行。上曰，知道。左議政**蔡濟恭**，右議政尹蕃東，駕前問候。上曰，雨留一日，少慰予瞻依之思，而殿宮之企待，行又不敢緩，古人所謂北望君臣隔，南來母子同云者，政予之今日懷思也。命書傳教曰，昨日召見給第居接之諸家，而前佐郎尹持範，人固精詳，合置法從，而登第數十年，沈屈如許，正言有闕代，除授，牌招隨駕。又命書傳教曰，隨駕三營門，每年輪回，而御營廳紀律，最嚴明，今番則竝與旌旗鮮好，多日經宿，靜肅無譁，以至昨日炊飯，而舉行詳密，御營大將李漢豐，內下豹皮一領賜給。該營行軍執事教鍊官，及各色次知教練官等，令外帑庫，木綿施賞。又命書榻教曰，假承旨李儒敬·蔡弘遠減下，駕出長安門。上曰，今日入防軍試放時，試官外使·**外營**從事官·別將及哨官二員爲之。假承旨李儒敬，進去檢飭，試取入格人頒賞後，修正榜目，聯名狀啓。[出駕前下教] 過大有坪，至萬石渠上停鑾。上曰，昔我往矣，載馳載驅，今我來思，行道遲遲，有誰會予此心乎？又教曰，灌溉之利，亦已博矣。當初鑿斯池也，豈知當年之收，已爲千餘石之多乎？且水門之石角天成，人力，豈能致此哉？此可見自天有相，而至以空石山事言之，無石之地，生出無量堅石，盡爲**築城**之需，而石爲之空，則山名空石，默有前定，不已奇乎？進過如意洞·**眞木亭**·觀吉野，次遲遲峴，上御臺上。命書御製竝序。若曰，廿一，何日？來省象設，履茲濡露，孺慕深切。還次**華城**，關雨停蹕，夷猶適願，坐且明發，歷住遲遲之臺，行行路轉，而陟帖之思，耿然如結，瞻望久之，志感以律。晨昏不盡慕，此日又**華城**。霖霖寢園雨，徘徊齋殿情。若

爲三夜宿，猶有七分成。矯首遲遲路，梧雲望裏生。昔年溫幸時，駕過本府，而服色例用軍服，伊時有影幀草本，而色渝不敢移模。近來園行服色之用軍服者，亦此意，而圖寫御眞，藏于園所齋殿，以寓瞻懷之思。第三句及之，又命濟遠，撰成筵說一通，輪示隨駕及留都百官，若曰，庚辰溫幸御軍服，在於儀注，模寫一本，亦以其時服色，而每以未及移模，耿耿于中，己酉以後，園幸必用軍服，蓋出於追述之意，而年前模御眞一本，一則以謁廟時法服，奉安于闕宮望廟樓，一則以軍服，奉安于園所齋殿，以寓一分瞻依之思。今行值昔年誕日，遲遲不發之際，一雨又如會事，更住一日，事亦不偶然。每年輦路，御是臺徘徊增感。茲成一律以志感。第三句，猶有七分成者，卽實際語。隨駕官留都百官，一體賡進，而只押城字，餘三句隨意拈進。進次肆觀坪行宮，少憩卽發，至安陽站撥所。上敕閣臣等曰，各自占便，無一人近前者，寧有如許道理？一竝逐出班行外，摠戎使命納密符，旋命分揀。進次始興縣，進水刺，日已夕矣。兵曹判書李得臣，進軍令時刻，宣傳官跪啓稟開金大吹打。上曰，知道。上乘馬出進發，進次龍驤鳳臺亭。上曰，作門，何等嚴重，而承旨·閣臣之攔入者無數，兵判及郎廳，皆莫之禁，法綱所在，萬萬駭然。兵判李得臣，禁喧郎廳李翊模，拿入。拿入訖，上下問其由。得臣曰，阻撓排入之際，自致喧譁矣。翊模曰，臣則落後未及至矣。上曰，不能禁不及來，均是罪也。命書榻教曰，兵曹判書李得臣，越捧[越俸]一等，禁喧郎廳李翊模，爲先削職。仍命拿出。又命書榻教曰，攔入之承史·閣臣，一竝拿處。上曰，獨一提學沈煥之病矣，分揀隨駕？益運請送留門標信。上曰，此行非同光武，復安有郅憚乎？宣傳官復啓稟三吹。上曰，知道。上乘馬出大門，宣傳官跪啓稟乘船砲，行船砲開金大吹打，竝如出宮儀。渡涉進發，至崇禮門外，門已閉矣。上曰，寧有如許變怪事乎？先廂大將，苟能急周旋，雖無標信，其間豈不能往復留門乎？益運請徐龍輔推考。上曰，是豈請推而止者乎？上曰，承旨·閣臣，分揀入侍。仍命書傳教曰，比之門鑰舉行，猶屬細事，竝分揀。賤臣承命出傳，煥之等進前。煥之曰，今日大駕還宮，已有下教，留都諸臣，皆當知之矣。城門下鑰之時，守宮承旨及兵曹堂上，相議以留門之意，馳啓于行在所，乃稟慈旨，留門以待大駕之還，事理固然。今者守宮之臣，不知行在所軍令，徑下城門之鑰，以致大駕回到城外，駐蹕移時，城門不開，夜漏向深，國體所關，誠極寒心。大臣與三司之臣，既知此時事狀，則似有當該諸臣論勘之舉，而臣亦待罪經筵矣，豈敢緘默一言乎？政院守宮承旨及兵曹守宮堂上，爲先施以罷職之典，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停蹕半餉餘，門始開矣。宣傳官跪啓請鳴金吹打止。上曰，知道。入崇禮門，到敦寧府前路，命益運，軍兵解嚴。宣傳官持標信解嚴。上入敦化門，由進善門·建陽門，入萬八門還內。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월 24일 (임신[신미])>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外南山鳳鳥峯下被莎補築處，臣與植木九邑守令，會同商確，定界分授，待來月初旬始役事，傳于李晚秀曰，近日風寒，卿等又爲予代勞矣。卿等之勞，姑置之，九邑民人之勞力，何可一刻弛心？依筵教，役二日，先從附近面出用，計日給糧，依植木例，而殘獨戶及應在當拔之戶，亦皆查拔，期於竭誠對揚之意，本府留守及廣州留守，京畿監司處，下諭。始役完役日子，本府主管登聞，而廣留·畿伯，亦當隨續陳聞，此意竝令知悉。役所凡事，植木差使員專當看檢事，一體下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2월 1일 (정축)>

- 宋銓，以吏曹言啓曰，因承政院啓辭，大司憲徐有臣，掌令姜文會牌招啓辭未下，執義李羽達，掌令洪元燮，持平李德鉉·申光岳在外，監察茶時事批旨內，知道，洪元燮如爲掌令，則判官昨日政，何以不爲出代乎，問于該曹草記事，命下矣。正月二十七日政，前掌令洪彥

變，自臣曹首擬於掌憲，至蒙恩點，而水原判官洪元變，元無舉擬於臺望之意，敢啓。傳曰，知道。當該誤書之承旨，推考，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2월 2일 (무인)>

○ 李晚秀，以禮曹言啓曰，卽接奎章閣移文，則御考恩賜儒生五十人內，直赴會試儒生庚戌九月頒餼後應製進士金綱·成海應，生員閔耆顯，辛亥六月頒餼後製述幼學申夔朝，甲寅二月日次儒生應製生員閔致福，甲寅九月日次儒生殿講時上齋生應製進士姜履元，甲寅十二月日次儒生殿講時上齋生應製生員李命熙，乙卯二月親臨摛文院上齋生應製更試生員俞益柱·金師範，進士李光顯，乙卯四月日次儒生殿講時，上齋生應製更試生員金會淵給二分，儒生庚戌十二月泮儒應製更試幼學洪大然·尹愼，乙卯二月親臨摛文院上齋生應製進士李焞，乙卯八月日次儒生製述進士安光宇給一分，儒生甲寅二月日次儒生應製生員李龜星，甲寅十二月日次儒生殿講時上齋生應製進士金鎮白，乙卯二月親臨摛文院上齋生應製進士蔡弘臣，生員吳鼎煥，乙卯八月日次儒生製述進士金相任·李大奎·金碩鉉，生員任壽益，乙卯十月親臨春塘臺上齋生製述進士金啓溫·鄭弼東，乙卯十二月日次儒生殿講時上齋生應製進士具康·金魯應，生員李在修給半分，儒生壬子十月日次儒生應製生員金明淳，水原直赴會試儒生乙卯六月應製生員李弘謙給二分，儒生辛亥六月府內及外村應製幼學尹持哲，癸丑六月應製生員林周喆，乙卯六月府內及外村應製生員鄭遂龜等三十三人，以前所受直赴給分帖來納。故依節目，考準案冊成小帖，粘連分給後，知委禮曹及四館所，區別直赴會試與給分，許赴於今此別試，而庚戌九月頒餼後應製直赴會試幼學李在誠及乙卯八月日次儒生製述給一分進士俞漢寔，則昨年慶科庭試時許赴，小帖雖已受去，而旋又入格於九日製，因特教，先以試考初試許赴矣。御考恩賜，則今番別試，更爲許赴事啓下，四館所牒報內，乙卯十月柑製入格幼學趙晃鎮，丙辰正月春到記殿講入格幼學安益謙，並直赴殿試，乙卯十月柑製入格幼學朴圭壽，乙卯十二月日次儒生殿講入格幼學沈鈺·李魯俊·崔大榮，丙辰正月人日製入格生員李復心，並直赴會試，乙卯十月柑製入格幼學李潢·李運德·李興紹·閔師容，丙辰正月人日製入格幼學鄭觀綏·具命益·朴朝源·俞紳煥·俞杞柱，生員安榮，並給一分事，命下，而依例分等許赴事，報來矣。幼學趙晃鎮等二人，直赴殿試，御考恩賜直赴會試進士金綱等十三人，試考直赴會試，幼學朴圭壽等五人，今番殿試，既兼會試，依例許赴，御考恩賜給分幼學洪大然等二十二人，試考給分幼學李潢等十人，依例許赴於今此別試初試，較藝等第之意，分付，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2월 2일 (무인)>

○ 丙辰二月初四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行左承旨洪義榮，左副承旨李肇源，右副承旨金啓洛，同副承旨宋銓，假注書具得魯，記注官安經心，記注官金良倜，檢校直閣金勉柱，以次進伏訖。肇源讀奏水原留守趙心泰老人加資教旨頒給緣由，俾勿狀聞事有旨祇受事。上命啓下書判付。義榮等以無公事先退。上曰，重試武科，例有初試，故當初武初試日字，以二十日擇入，而重試文武科，今以二十日更爲進定，則初試日字，事當稟旨，而禮兵曹皆不舉論，該房知入，可也。義榮曰，禮曹以重試日字，不卽往復兵曹而然矣。上曰，一二所舉子，又如昨日紛亂，至於罷場，則先講後製，當依生劃例爲之乎？此則係是無於前之例，當稟旨舉行矣。大抵向來謁聖庭試收券，至爲二萬餘張，並隨從書手，不知爲幾萬人，此何士習乎？特以邦慶無前，跋扈皆起，有所闊狹，而今番異於慶科，僥冒紛雜，不率教之類，不可不嚴加飭禁矣。命書楊教曰，留待守令·邊將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穩城府使趙文

彦，偕入進伏，楸坡萬戶洪杓，立於階下。上命文彦進前，教曰，七事及宣諭竝除之，下去善爲之，可也。教杓曰，江界邊將之擇差，近不如初，爾須下去後，盡心務爲之，可也。命先退。上曰，加資肅拜人，皆令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五衛將韓宗復·李宗賓·柳星郁·玄翊光·鄭光一·李世豐偕入進伏。上教宗復曰，爾誰之族屬也？宗復曰，別無族屬之可達者矣。上曰，在何處而經何銜乎？宗復曰，臣居水原，而方屬於禁旅矣。上曰，久勤何如，而五衛將減下，則還屬禁軍乎？宗復曰，久勤則只餘五人，而經五衛將，例不得還屬矣。上曰，以禁軍爲五衛將者，竝還屬，通計前仕之意，分付別將，可也。教宗賓曰，曾經，何銜？宗賓曰，以寫字官，經五衛將矣。上曰，以何官陪從乎？宗賓曰，以畿營裨將陪從矣。教翊光曰，爾經軍門乎？翊光曰，爲禁軍矣。上曰，年，幾何？翊光曰，七十七歲矣。上曰，爾之子孫，有軍門入屬者乎？翊光曰，第四子爲一番騎士，而孫爲禁軍矣。上曰，子與孫爲幾人？翊光曰，四男二女，七孫，孫女九，外孫二矣。上曰，今番加資除職，非爲爾也，爲所重也，爾知之乎？翊光曰，臣敢不仰認乎？教光一曰，及第之年，越薦之年及年歲，詳奏，可也。光一曰，壬辰登科，卽除邊將故無薦，而年今五十七矣。上曰，其時以何官隨駕乎？光一曰，以禁軍隨駕矣。上曰，禁軍幾番隨駕乎？光一曰，一番陪從矣。教世豐曰，登科於何年，而年今幾何？世豐曰，庚午溫幸時，隨駕及第，而今七十二歲矣。上曰，爾誰之子孫乎？世豐曰，烏昌君五代孫矣。上曰，一名乎？世豐曰，雖非一名，而貧窮無依，臣父娶妻於中人，故家世仍寒微矣。上曰，溫幸再次陪從，尤貴矣。教星郁曰，登第及年歲·族屬，竝詳奏。星郁曰，丁丑登科，年今六十六，而無他族屬矣。上曰，以禁軍隨駕乎？星郁曰，然矣。命書榻教曰，在外兵曹郎廳及佐郎崔履亨·李燾，他司郎官中，令該曹各別擇差，口傳相換。命書榻教曰，當該中官，令該府拿處。命書榻教曰，兵曹參議前望單子入之。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2월 4일 (경진)>

- 丙辰二月初四日午時，上御便殿。右承旨·水原留守，定例堂上入侍時，行右承旨李晚秀，記事官趙台榮，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水原留守趙心泰，定例堂上尹行恁，以次進伏訖。上教心泰曰，卿緣何上來乎？心泰曰，定例釐正時有看審事，故上來矣。上曰，定例之外，謄錄釐正時，卿亦詳細看檢，可也。心泰曰，留守既兼整理使，今年又設外整理所矣。自修城整理穀物區劃之後，分峙各道，取耗作錢歲入之數，略綽爲五千兩，而二千屬之修城，三千屬之整理，凡係需用，無論巨細，除非筵臺或狀聞，不敢擅用之意，成出節目條件申嚴，爲其任事之臣者，恐不敢違越，而園幸時排設各種及行宮修理所入，自定例所，參互貢價時價，區別年限遠近，今方追節目入啓，而此既爲所重，倣用度支定例，則何敢妄陳淺見，而但細加商量，則價本年限，或不無窒礙者。臣意則不拘價本多寡，年限內外，一從伊時所見，參量事情，啓聞乃行，恐合事宜。以此出舉條，添入節目末端，何如？上曰，依爲之。心泰曰，外別庫節目，伏奉下教，纔已撰出，而庫儲庫用，名色自別，體段懸殊，則不無掣礙者，方擬提稟之際，今伏承庫名區別之命，事面從此團圓。昨年進饌時所御器皿及用餘紬帛等屬，各從其類，分上於內用庫之日用庫，月椿厥無盡藏不盈帑，宣合所重，國幸時水刺盤果及賜饋犒餉，自外別庫，專當舉行，一依內別庫之例，則名實庶可相孚。且以外帑庫言之，既設外別庫之後，前日條件中，事關別廚者，竝其需用財力，而移送外別庫，恐似得宜，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心泰曰，今番園所外南山外麓補莎之役，關係莫重，而不有三日用民之制，特用二日，日給糧米，又許從附近次出用，謹當依下教舉行，而第伏念，役處多寡，日字遲速，有不敢預度，則先用近面，不及遠面，或不無斑駁之慮。臣意則令九邑守令，各樣錢中，先爲推移，雇用壯健役丁，若其二日雇價，則依身庸古制，不拘遠近面里，略綽磨鍊，待秋取用

於民，既除往來之勞，於役必有着實之效，以此分付，恐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與畿伯往復停當，依此分付，可也。[出舉條]行恁曰，每年園幸時，百官軍兵之特給盤纏·植炬·折草之亦許會減，寔出於不煩經費，靡不用極之聖意，粵自壬子以後，畿營舉行之諸般策應於華城及沿路各站者，別爲賃租，取耗作錢，以爲支用之資，而當初作錢之詳定外加捧，已非朝家之令式。且應下條之不足，不啻夥然云。辛亥以後三千石，劃給畿營，雖出於將此補彼之意，揆以別般經紀，量出爲入，不令一毫貽弊於營邑吏民之義，終有所未安。從今以後，作錢取用，一依詳定價施行事，分付畿營，而華城輸送，每年二千餘兩，仍置畿營，俾作始興·果川·安養·肆覲各站鋪陳塗梢，依年限措備之需，華城所用，今方從他區劃，而今年則既經幸行，亦已上下，姑令依前舉行，賃租取耗，作錢用下等節，自備局句管，而每歲末修成冊，一報備局，一報壯營，以爲憑考之地事，一體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行恁曰，園幸時每日殿座，燭十六雙，行路燭八雙，燈籠燭十二雙，燈燭房二雙，義盈庫貢人，隨往進排，親祭時望，燎燭一隻，一體待令矣。自今番幸行時，軫貢人運輸之弊，殿座行路燭，都給排設司鑰燈籠燭，都給燈籠軍燈燭，房各處燭，自京先爲進排，望燎燭則付之京守僕，貢人則勿令待令，而大抵園幸時諸般用下，既不一煩經費，則獨於燭一事，雖除供給之勞，尙存進排之名者，恐有違於蠲弊之聖念。臣意則明年園幸爲始，華城所用各樣燭，令華城精造進排，燈籠一體措備，價本則自外整理所會減，而出還宮時遲遲峴以北所用各樣燭，則自排設房措備待令，其價本與燈籠軍盤纏，則亦自外整理所，前期磨鍊上下事，定式施行，何如？上曰，依爲之。行恁曰，每年園幸時，自闕門至鷺梁北岸，植炬爲六百柄，壬子年特減其半，以三百柄排植矣。此是年年春幸時應進排之物，而凡係園幸所用，不令貽弊於貢人。故每柄給價錢一兩，以園幸賃租耗條，逐年三百兩，自畿營出給貢人，而今番幸行四鑾時，適值日暮，亦爲舉火，其在對揚之道，全不給價，殊涉如何。依繕工長木契參半用還之例，以折半價錢一百五十兩，加數上下，此後回鑾侵暮之時，照此定式之意，分付畿營，何如？上曰，依爲之。行恁曰，每年園幸時陪從人員糧饌，百官以下，自戶曹磨鍊，員役以下，自惠廳磨鍊，有裕衙門，則令各其衙門磨鍊，軍糧馬料，亦令各該營磨鍊，以寓別給盤纏之義，而戶惠廳上下，既係經費，各衙門各軍門，雖或有另爲措置之資，要其歸則或係曹用，或關軍需，聖上於此，每加軫念，特下從長區劃之命。明年爲始，當從外整理所磨鍊上下矣，若其區劃之方，上下之規，不可無一番令式，自定例所成出節目，分付京外，永久遵行，似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盤纏之自外整理所上下者，應入所用，從便輸送內營，內營從事官，躬親分給後，使之稟啓事，一體定式，可也。行恁曰，園幸時華城府諸般所用二千餘兩，既已仍留畿營，隨駕百官以下盤纏糧料，各樣燭價竝二千餘兩，亦使外整理所上下，則兩條都數四千餘兩，不可不及今措處，而湖西適有爲民貿粟之舉，聞其數乏，歲可得耗條作錢六千兩，以此永爲劃付於本府，俾作四千餘兩支用之資，其餘千餘兩，則逐年會錄，以補行宮各處大修理時不足之需，極爲便當，下詢廟堂處之，何如？上曰，行宮入侍，已與右相酬酢，依此爲之，可也。行恁曰，鷺梁以南植炬，雖是設契排立之事，依陵幸例上下，則殊非園幸諸務，付之畿營，賃租策應之法意，合有變通，厥惟久矣。宣仁門以下，梨峴洞口以上，設置左右統契，蓋出於仰述孝廟朝分置漢人牙兵陞戶砲手於昌慶以東之故事，而非但掃雪治道，坊民出用等，許多徭役之永爲防給而已，宮幸時代炬設燈，實爲便當。今番園幸時，鷺梁以南之倣此懸燈，其費既省，其制且便，傳之永久，可期無弊，物力區劃，節目撰出，方自定例所舉行，而先以此意，知委於內外營及京畿監司·廣州留守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心泰曰，外營武備什物中火藥，極爲零星，就外方柴產處，煮硝以來之意，曾有所仰達者。趁此春節，宜卽設施，而非但城役之尙未告完，煮硝之又爲竝舉，自相掣礙，儻未廣加排置，善爲煮取，

則徒歸糜費，難責實效。近聞平安兵營種種煮硝，硝品甚猛云，蓋營下火砲輩，習熟煮法，且以柴路甚廣，不甚煩費之致。自今年爲始，每歲二千斤式限五年煮取上送，而略綽其硝價假令，則不過爲五六百兩，此則該營別備錢中，從便取用之意，出舉條行會於平安兵使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2월 4일 (경진)>

- 李海愚，以備邊司言啓曰，右議政李秉模所啓，**華城城役**依例役民事批旨內，此箇事理，亦豈不知？大抵聖王之政，不過曰愛人而使民而已，愛之能勿勞乎？使之以時則可，況今恩竭而愛克，俗弊而習頑，由今之樣，矯今之宜，是役是用，何必靳許，而曾所難愼者，欲使大民小民，先知所以難愼之本意也，卿既縷縷力請，自本司博詢草記可也事，命下矣。依下教，詢問於大臣諸宰，則領中樞府事**蔡濟恭**以爲，國有大役，必也使民，不特非衆力，役不可完，亦所以使民知向上趨事之義也。臣於向日筵中，以**華城城役**之不可不用民爲陳者，此豈出於只恤經費而然乎？但念築城始役之初，先以用民爲節目，頒示諸道，次第調赴，則民亦以爲當然，無論遠近，必當子來之不暇，而今則始役恰爲半年，自朝家雇民以用，有耳者莫不聽聞，乃於將爲一年之際，復以用民頒令，使遠道之民，齎糧赴役，則安知不睨睨相顧而驚乎？臣意則使民固是不可已之政，而若以是遍及遠道，則雖使列邑守令，一齊剛明，詳覈戶丁，嚴戢吏奸，爲丁夫者，其往來資糧，留連費用，固應不些，況守令未必皆剛明，戶丁之存拔，吏奸之舞弄，未必皆鈎察，則資糧費用之外，爲弊之濫觴，又將爲幾許也，念之及此，遠道丁夫，似難一例徵赴，惟畿內一路，與**華城**爲同道，以道里言之其最遠者，亦不過費二日乃至，斯可以用之，然其中殘獨戶，似不可不別施顧念，若然則國體與民惠，庶不至偏廢，屢詢之下，不敢泯默，畢陳愚見，伏惟上裁云。行判中樞府事金憲以爲，**華城城役**，乃是舉國大同之役，則同是國民，而或役或否，恐有欠於一視平均之政，以臣愚見，兩界外六道之民，不可不同役，而道里之遠近既殊，則兩南地遠處，往來之勞，資糧之費，不啻倍蓰，則較諸近道，有偏苦偏歇之歎，此亦非平均之政，平均之道，恐莫如量其立役日數，定其雇價多少，而收捧雇立，則庶爲民國兩便之道，而第自朝家直以此出令，則其在事體，亦涉如何，若令道臣邑宰，詳察民情，近者以身立役，遠者替以雇價，一從民願而許施，則庶無苦歇顯殊之患矣。至於立役日數，則臣既未詳其城役形止，前頭人力之多寡，無以懸度，有不敢臆說，而六道民戶，概舉其大數，則爲一百二十餘萬，除其上番軍及鰥寡孤獨，則似不下百萬，以此摠數，量其役處，定其日數，必令役與民相當，則恐合便宜，若其雇價之裁酌，奸竇之防塞，惟在有司之臣惕念舉行，俾無毫分濫觴之弊云。行禮曹判書鄭昌順以爲，有國則不可無事役，有役則不可無使民，自是民國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但使之有道，不奪其時而已，經傳史牒之所載，今不必遠引，雖以國初都城之已例，可按而考也。始築於丙子之春，迄役於翌年之冬，諸道役夫，僅爲二十萬而止，其後州邑之設城，殆不可摠計，今此**華城**築斯之役，寢園衛護之所，京城藩蔽之地，事體嚴重，無異京城，而基址之當爲幾里，雉堞之當爲幾步，臣既不得躬董其事，身履其地，則今不可懸度臆料，比諸都城，則似不過四五分之一，役丁所入，亦不出四五萬人，雖以近道民人，亦可爲之，若以近民之獨勞爲難，則略倣都城築城時例，調用役丁，而道有遠近，民有多寡，如西北邊塞等地，亦不當舉論，此在董事之臣，量遠近計多寡，徵發調用，而一依古人用民無過三日之法意，則取其中道遠地方不可赴役之民，從願收布，移給役民，亦當爲均勞之道，此則只是節目間事，惟在任事諸臣量度而行之，伏惟上裁云。行司直洪良浩以爲，先王之於民，愛之雖至，而教之有方，其曰使民以時者，可見用民有時，而不至於病民，所謂悅以使民，民忘其勞也，先儒有

言，君之資於民者，資其力也，民之報其君者，報以力也，君民之相須如此，故歷觀春秋史傳，書築城者何限，而或曰發徒隸，或曰發里民，而未聞雇民而用之，蓋以有限之財，應至鉅之役，不但非可繼之道，非所以尊國體而教民義也。今此**華城**之役，既爲保民衛國，而況有所重在焉，則不使民知，實非上下相須之義也，聖教所諭恩竭愛克者，誠爲至當，至於難慎之盛意，群下孰不仰體，而觀乎緇徒與平民，相率願赴，則民情大可見，衆心不可遏也，大臣據理之請，實出謀國之經法，夫豈有異議，而至於分排諸道一節，必須十分商度，謹稽國初都城之役，八路之民，通融調赴，而今茲之役，比諸都城，亦有輕重大小之別，先自京城公卿之家，五部之民，分排調赴，次及本邑與鄰邑百里之內，量其廣袤，計其遠近，某方幾步，屬諸某邑幾戶，計日責成，而此非一二年內所可告竣者，必待早春初秋農事未興，鉏役纔畢之時，以寬民力，若其日限，則用古制三日之法，百里之內，如或不足，則次及二百里，惟視役事之久近，程途之遠邇，鱗次調赴，則庶得均役之道，可免妨農之患矣，此在掌事之臣酌量而稟裁云。行司直鄭民始以爲，國有大役，必用民力，自古而然，大臣筵奏毋容更議，第當酌量役處之大小，分排丁夫之多寡，而此非遙度臆料，可以酌當，使主事之臣，先爲磨鍊容入之數，而自廟堂商確分定，實合事宜云。判敦寧府事金持默以爲，以民赴國役，猶子趨父事，今此**華城城役**，係是莫重莫大之事，則其在事體道理，庶民赴役，斷不可已矣，內而五部，外而京畿·湖西·海西之民，每戶各出一名，二日赴役，允合事宜云。左參贊洪秀輔以爲，今此**華城**築斯之役，所以衛**園寢**而備保障，則其關係何等尊重，其役費何等浩大，而我聖上，必欲雇用丁夫，不煩一毫民力，一國臣庶，孰不仰體聖意之攸在也哉？第念國有巨役，而民則晏如，殊非先王用民力之大法，而亦非可繼之道也，大臣筵奏，誠爲正當之論，其所斷行，無容他議，而第八路有遠近之別，萬民有殘盛之異，其間節目方略，惟在深思爛商，期無貽害於小民，然後方可舉而措之矣。竊聞國初築城時，調用三南·西北·關東民丁總幾十萬，京畿與北路，則或以邦畿之內，異於外服，或以絕遠之地，往來有弊，竝在勿論中，今若依倣舊制，六道之地，限以十日程，而使役民直來役處，實役幾日，則不踰一朔，可以還頓，況農家役車之休，優爲一朔，此時出丁，不至妨民矣。然軍丁調送之節，若委官屬之手，則邑官長，未必人人綜核，倘或爲下輩操縱射利之資，則其弊難防，臣意則必使各邑，按籍考出，除單丁外，家有二丁者，必出其一，而成冊點簿，切勿使官下人主張，必令其面里頭目，無隱詳查後，各里頭目，仍爲領來之牌頭，自相統率，嚴其紀律，一如團束什伍之制，而往還糧費，亦令平均措備以來，及到役處，直爲按錄，逢點于看役將領，而訖工後任渠自還，庶爲防弊之道，至於某道幾名，某邑幾人，難以硬定，而自有帳簿存焉，爲官者親執考準，則庶無隱漏之患，惟以實數之幾許，自營本府修公文上送而已，如是定法，則民無拘束，吏無幻弄，而赴役之際，各盡其力云。戶曹判書沈頤之以爲，國有事，民必奔趨，乃是民國相須之義，而有國有民之常經也。**華城城役**，經始半年，使市域臣庶，尙不知國家有莫重莫大之役，我聖上至意所在，臣等孰不欽仰感服，而第念凡民有事，鄰里相助，亦是閭巷美風，則今此國役，何等重大，何等關係，而不用一民，輒皆雇傭，使斯民只知國恩之浹髓，不知親上之大義者，在國已非以時使民之意，而在民亦豈不有愧於文王子來之民乎？此實國人之所共言，而朝紳之所竊歎者也。大臣筵達，出於尊國體化民俗之道，使民一款，臣無容更議，而臣謹按掌故家所錄，太祖丙子春築都城時，徵西北面安州以南役夫十一萬九千丁，正月始役，二月晦停役，秋又徵慶尙·全羅·江原三道役夫七萬九千丁，八月始役，九月畢役，世宗辛丑，都城多頽圯，發諸道丁夫三十餘萬，改築之云，概以此較量雉堞多少，商度事功淹速，所入民丁，領略分排，先自京師，除小殘戶，家出一丁，自近而遠，以及諸道，而日數多少，隨其道里遠近，量宜排定，自百里之內，限以七百里，每百

里遞減一日，則遐邇相當，勞逸亦均，而諸路邊圉之民，自免徵役矣。兵曹判書具庠以爲，**華城築城**，此乃不可已之重役也，役無容但已，則民安得不用？大臣筵奏，既已詳盡，而不必博詢，若是反復者，有以仰我聖上爲民難愼之盛意，而古語曰，以道使民則民不勞，以時使民則民不傷，且用民之制，昉於盛周，載於大典，當此役而用其力，揆之古禮而有疑乎，參之國典而不合乎？可謂道矣，亦云時矣。如是而過於愛恤，猶復難愼，則豈非無稽，而反失中乎？用民力之爲當然，固無容可議，而竊考大典通編，田八結出一夫，歲不過役六日，路遠六日以上，準減翌年役，此卽金石之典也。田結之數，載於各道之案，按而行之則如燭照數，可無遺漏架疊之患，而西北勿論，恐合事宜云。行副司直徐有防以爲，用民力歲三日，周禮所載，而我國遵行之，非但築都城時已例，可按而知，各道有城堞處，亦莫不然，則況茲**華城城役**之所重自別者乎？一國之大，何患無財力，而不用當用之民力，計日雇丁，冀完大役，終未免苟簡之歸，前後大臣之筵奏，寔出於據禮經正事面之意，依大臣議施行，而京而五部，外而西北外六道，戶出一丁，定日赴役，恐合事宜云。刑曹判書李得臣以爲，今此**華城城役**，卽莫重莫大之事也，國有大役，調用民丁，古法則然，大臣役民之請，卽不易之論也。且朝家雖不欲調用民丁，爲民丁者，亦豈無願赴之誠乎？至若軍丁之當用幾名，每名之當役幾日，以臣諛淺，雖不敢硬定臆對，而以國初都城築役論之，雖曰調用二十萬民丁，而一丁赴役，幾近五六十日，則通計其數，洽爲一千餘萬名之役矣。**華城**役處，比都城爲四分之一，則軍丁容入，亦當四分減三，且始役六朔，其間募用，不知爲幾萬名，又況城役，已多有區劃措置者，則用民之數，尤當有量減之道矣。八道民戶，幾至一百六七十萬，除却殘獨無率丁戶，每戶出一丁，每一丁赴二日役，則足以當已上容入之數矣。內自五部，外而京畿·忠清·黃海·江原·全羅·慶尙·平安·咸鏡諸道，一例調用，而咸鏡之關北，平安之清北，慶尙之東萊等，凡係邊關重地，勿爲舉論，其餘調用次第，先自五部，次及京畿，自近而遠，以此排比，恐合事宜云。行副司直李敬懋以爲，凡有國役，御極後定制，如傷若保之盛德至誠，孰不欽仰感祝，而第今**華城**築斯之役，其所重之自別，不但爲控禦畿·湖間咽喉之計而已，當此至重莫大之役，禁遏遐邇一體之民情，使不得子來而與榮，有非使民以時之經訓，而況以我東方生不知兵之民心，乃反俾不知國有大役者，恐無是理，內而五部，並計班戶，外而關西之清南各邑，關北之三甲·長津外南關各邑，其外六道，精抄實戶，各出一丁，三日赴役，爲宜云。吏曹判書金載瓚以爲，古聖王愛民之德，固至矣，而國有役必役民，特使之以時耳，今此**華城城役**，國之大役也，若使雇民赴役，不用一夫，則不但有違於三日役民之義，歷考國朝典例，何嘗有雇民築城之時哉？依大臣言，分調民丁，使之應役，而西北兩道外，六道及都下五部民丁，量宜調發，使之齊赴，實合事宜云。行副司直徐有大以爲，國家大役，用以民力，古例卽然，而今此**華城**莫重之役，經始半載，尙未議到於使民一事者，是豈遵古規重事面之意哉？大抵役民一道，自有日限，則不至如雇使之類，恒日在役，心力俱疲之歎，必當有子來樂趨，事半功倍之效，而第其民丁之赴役，先自內而五部，外而近道，分排磨鍊，互相遞赴，至若遠道，則姑觀役處，次第使用，恐合便宜，大臣筵奏，實是守經之論，臣亦無容更議云。行副司直李漢豐以爲，今此**華城城役**之不煩民力，孰不仰聖意之攸在，而凡使民之政，役於當役之時，而不役於不當役之時耳，在昔文王築臺，以民力爲之，成王宅洛，庶民丕作，而民忘其勞，樂於赴事者，亶由於役於當役之致矣。目今**華城**之役，卽國家莫重莫大之役也。環八域含生秉彝之民，莫不欲趨事赴功，期完大役，而始役已久，迄未聞役一夫使一民者，恐有違於大聖人悅以使民之意也。臣意則役丁容入，酌量分排於八路，而咸鏡之北道外，定其遠近，差等磨鍊，俾卽趨役，恐合事宜云。前參議尹行任以爲，數十年來，民不知國有役矣，及聞**華城**之肇役，有欲子來而趨工者，民情於斯

亦可見矣.況此役所重何如,而尙無一丁之許赴,恐非先王旬用之制,大臣所奏,誠爲得體,先令京兆知委五部,從實戶出丁,以爲赴役之地,自畿而湖,自關東而至海西,一體均排許赴,而觀其事力之如何,外此諸道,鱗次取用,爲宜云矣.臣樂性以爲,僚相所奏,既得經法,諸臣獻議,亦無異辭,雖使臣力陳竭論,亦不外此,朝家之靳許者,不欲以爲城役而勞民力也,臣等之迭奏者,誠欲以顧國體而答群情也,曷嘗有國有大役,而不用民力之時乎?民情之使用與否,今不必更事煩請,只當量其道里之遠近,民時之閑劇,以爲入役之地矣.此等莫重之役,尤宜先自都民始以作四方之標準,且都下之民,既無農時之可言,則三四月七八月,俱無所妨,至於諸道,則當先自近道爲始,以京畿兩都,忠清·江原·黃海等道,先令赴役,而其餘四道,亦當次第使用,以此意分付華城留守及京兆堂上,諸道道臣,兩都留守處,以爲相議從長,調用赴役之時,則以九十月正二月爲定,似無妨農之慮,可合用民之道,勿論京外,只除無率丁單獨殘戶外,班賤大小戶,各出一丁,應役三日之意,亦爲定例,預先知委,俾知朝家愛民使民之盛德至意,期有子來樂赴之美,實合事宜,上裁,何如?傳曰,如此莫重之役,不爲役民,反非視民如子之意,然七十萬金,以內營所在先下,其代以八道番上之軍,量數除番以充之,雖謂之竝役軍民,亦可,蚩蚩者當知子趨父事之常義,而園所火巢外,南山鋪莎之役,今年已令先用畿內十邑民丁,今則僉議自在肯施之中,此意知悉,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2월 7일 (계미)>

- 洪義榮,以兵曹言啓曰,因承政院啓辭,邊將應薦不薦人,令該曹察推事允下矣.大護軍李家煥·鄭存中,大司憲徐有臣,都承旨黃昇源,護軍權裕,大司成李書九,同知李邦榮·鄭東愼·俞彥修·盧允中·鄭履玉,護軍洪明浩·曹允大·金履禧·申光履·蔡弘履·李命彬·林道浩·金恒柱·蔡廷夏·李普溫·姜德恒·李彥薰·李儒敬·李潤慶, 水原留守趙心泰,北兵使鄭觀采,蔚山府使李性重,善山府使尹文東,咸陽府使宋煥章,居昌府使金錄,南原府使韓晚裕,順天府使崔守魯,長淵府使李永秀,伊川府使任希存,德源府使元毅鎮,端川府使李鴻德,明川府使金宅和,慶源府使金魯範,俱爲應薦而不薦,竝依定式推考警責,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2월 8일 (갑신)>

- 丙辰二月初九日卯時,上詣景慕宮.舉動入侍時,行都承旨黃昇源,行左承旨洪義榮,右承旨李肇源,左副承旨金啓洛,右副承旨李海愚,同副承旨宋銓,假注書曹錫中·具得魯,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二提學沈煥之,二直提學李晚秀,檢校直閣金勉柱,原任直閣尹行恁,檢校待教徐有渠,以次侍立訖.上具翼善冠·袞龍袍,乘輿出永清門·明政門·弘化門,至館峴前路降輿所,降輿,還乘輿入宮大門,詣降輿所,降輿入齋室,少頃,上具遠遊冠絳紗袍,詣版位行再拜禮,就宮內奉審訖,仍詣省器所,省器,省牲位省牲,親臨肄儀訖,入齋室.義榮曰,隨駕馬兵陣上扎駐,當拔鞭棍,而今日動駕時,馬兵或拔或否,軍容不齊,揆以師律,誠極駭然,該營大將推考,當該別將,所當重勘,而本院請推之外,無他可施之罰,何以爲之乎?上曰,依爲之.當該別將,汰去,可也. [出學條] 上曰,大臣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領議政洪樂性,左議政蔡濟恭,右議政尹蕃東偕入進伏.樂性等曰,今日陰寒,侵早動駕,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樂性等曰,夜若如此,則撤宵將事,勞動將多,下情不勝伏慮矣.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 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樂性曰,癘候近復常節耶?上曰,雖未復常,而磁器末和蜜貼付,禁癢止膿,似有顯效

矣。樂性曰，臣既不能陪從於園幸，回鑾後幾日，今始登筵，如此而安敢以大官自居？雖未敢望體諒，而賜以長暇，區區所望矣。上曰，卿福相也，不但卿家之福，亦朝廷之福也，何必過辭乎？上曰，左相驅馳之餘，得無添病乎？濟恭曰，賤疾又添，入城踰旬，不能修反面之禮，宮享亞獻，特許軫念，屬之僚相，感悚之中，還不勝悵結之情。上曰，咨文中方物事，卿等果領會否？其文勢有方言之不通，作兩分呈四字，泛看以爲分作兩件，各呈於兩處矣，更聞承文提調言，老譯輩皆以兩分爲句，蓋彼中常用語，而如我國所稱方物一起二起之云也。更爲取見，則其下更有三分句語，卿等以爲如何看。樂性曰，臣神識昏眩，自初不得詳閱矣。濟恭·著東曰，文勢果是以兩分爲句，而上所稱無用二字，其意連續於下段矣。上曰，然則今番謝恩方物，當爲一起乎？著東曰，今番則謝恩自別，當備二起，而呈別咨於禮部，更待彼中之言，爲好矣。上曰，今行爲二起，則節行時方物，當不更備以去耶？著東曰，似當然矣。上曰，除弊則大矣。著東曰，若使準禮，則最是紙政，窘於急辦矣。上曰，雖以彼中言之，若順付於節使之行，則不免爲損體，而今番則自我既送陳賀使，因其陳賀之行，付送頒赦之詔，事體少無如何之端矣。春秋之義，皮幣之恥，姑置之，雖以交隣之誼，待老之道，今番我國之於上國，其所盡款，未始過也。樂性曰，元子宮氣候，連得萬安乎？上曰，連爲好在，而昨日小學第二卷盡讀，有小饌故招左承旨分饋，其果往傳乎？樂性曰，果聞知而不勝欣喜矣。歲初下教，今年當就外傳，臣等將觀盛舉，不勝顙企矣。上曰，姑待春和，而且難其人，卿等學其所知，可也。著東曰，古者八歲始入小學，而七歲已讀小學二卷，睿學可謂天縱矣。上曰，明倫篇偈屨着綦等語，語難獨解，而無不分釋其形容，亦可謂夙就矣。讀小學，未必能行小學之事，而天未曙而起，三更後始就眠，此則性所然也。樂性曰，稟氣陽剛，自爾能然矣。上曰，左相華城後初登筵矣，得聞回鑾時城閉之事乎？濟恭曰，大是關係紀綱之事，臣始聞之，不勝驚駭矣。上曰，兵曹放鑰，常在申後，其時亦隨例而放，時至即閉，此不過騎堂率爾之責，而事面則誠不成說矣。著東曰，領左相既登筵，使行等節，必有稟定事矣。正使及副使，使之引接，何如？命書榻教曰，謝恩正使·副使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頤之·宗甲偕入進伏。上曰，使事有何稟定者乎？頤之曰，別無稟達之事，而譯員額數，再昨年爲十三人，今行所當入爲十六人，八包既小，而多人入去，亦甚不緊，今行人員，從其省約，似好矣。上曰，大臣之意，何如？著東曰，亦聞老譯之言，今行又依再昨年例，以十三入送，無妨云矣。上曰，依此爲之。著東曰，今番謝恩使行盤纏，已以元求請來納事，知委各道矣。發行日字，右在今月晦間來月旬前，則似有治行窘束之慮，令惠廳依近例，以京盤纏上下，其代照數收捧於各其邑邸人等處，則在該廳無所損失，在使行大有關係，以此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樂性曰，前年觀象監官員貿冊事，數甚不敷，論賞一款，姑爲置之乎？上曰，從量爲之，好矣。上曰，卿則先退。樂性退出，頤之曰，八包一事，誠甚悶然，合有從長變通之道矣。上曰，自今年公用，則灣商豈不自當云耶？著東曰，此亦有與前事異者，銀價前則爲三兩三錢，今過四兩，灣商呈狀備局，納前還給松商或京馬主，故臣招問諸譯官，皆以爲，銀貨既騰踊，不可不稍高其價云矣。濟恭曰，臣意則以爲，灣商之請，不可許也，蓋銀價之踊，固非飾辭，而當初三兩七錢定價時，或半減價而貿，不言其贏，及今踊貴，必高其價，一高之後，不得復低，況自今年帽稅及後市，竝許其殖利，備納四萬兩錢，則在渠輩其利亦博，而今必欲銀價之更高者，其意專在於四萬兩中，多削出貿銀條也。立法之初，不可專信渠言，此政所謂秦之求無已也。上曰，取銀之道，不可不講，此則有司之臣，不得辭其責矣。濟恭曰，銀則天下之通貨也，錢則國中之行貨也，譯官輩自前以錢換用公用之銀，銀則易盡，而所換之錢，未必復爲銀子，故自古稱宣川銀爲最上，而每年使行，譯官輩必欲換出其銀，臣於待罪箕營時，絕不許給矣。其後聞之，無一分留者，我國

事多從變通中壞了，臣則以爲，雖當銀貨匱乏時，公藏之銀，決不可推移用之矣。著東曰，至於今番使行所用之銀，猝難變通，聞松留爲迎勅，質儲銀子爲四千兩，皆以四兩錢質置，而勅行既不出來，則此不過留儲，蓋松營專以放債爲用處也。今番所用之銀，以其本價質用，則勢將兩便，而聞松留並放債取殖，一月爲急云矣。頤之曰，今行所用爲四千五百兩，若以一萬六千兩錢，換取松京錢四千兩，則其餘五百，自當有得用之道矣。上曰，退議於大臣，從長爲之，可也。上教濟恭曰，卿之華城詩，再昨年今年兩軸中，各步其二韻，待卿今日登筵，有此書贈矣。濟恭奉讀跪謝曰，自古人臣之得此於君父者，凡幾人矣？臣當奉歸，子子孫孫，作爲傳家之寶，以爲天長地久於千萬年之祝矣。昇源曰，臺臣朝服冠之必戴獬豸，法意有在，而持平李始源，不戴獬豸而登筵，事甚未安，推考警責，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2월 9일 (을유)>

- 丙辰二月初十日申時，上御便殿。來待諸臣入侍時，右副承旨李海愚，假注書具得魯，記事官吳泰曾，華城留守趙心泰，廣州留守徐有隣，以次進伏訖。上曰，華留有稟達事乎？心泰曰，行宮各庫，今歲次第就緒，節目亦已啓下，而所貯物種，無路拮据，言念所重，誠非細憂，臣意則沁都別庫戶南庫留在財貨，稍有餘裕，就此中銀子一萬兩，木綿一百同及乾魚鹽屬，推移分上，恐合事宜，而公貨去來事面不輕，下詢大臣處之，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心泰曰，昨年爲匠募輩朔下衣資，有貢木六百十八同限五年預質以置者，而城役將以今年內畢築爲期，顧目下財力，萬萬苟艱，以木條還爲作錢，然後可以需用矣。今有一事從便變通者，年前自均廳貸來之錢，以此六百十八同木，以爲從庫中還報之地，而木代錢六萬一千八百兩，以禁·御兩營停番條及箕營區劃條之當爲還報於均廳者，準此數限年移劃於役所，則在均廳，不過以錢換木，而自庫中捧留，極涉便易，在役所其所爲用，不啻切緊，工役亦將賴以就緒，以此出學條知委均廳，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心泰曰，本府所在內營鄉武士等，向伏奉筵教，以園行時城上把守將，派定舉行，而既是內營所關，鄉武士則未及定奪之前，有難擅便差任，自今爲始，差出外營守堞軍官，成給傳令，受其投刺之後，因爲錄案，以守堞軍官隨行月日，定其勤苦次第，以爲計仕遷轉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心泰曰，外營之事體規度，一般於內營，而有軍有餉，外內亦同，則從事官之不稱軍色餉色，名實不副，外營兼從事官，自今隨其事爲，以軍色·餉色從事官稱號事，載之節目中，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有隣曰，園所案山植松之役，九邑分管，而始興獨漏，民情聞甚抑鬱矣。上曰，此必邑倖之意也，民豈以不見使爲鬱乎？有隣曰，秉彝凡民所同，諸邑均役之中，使彼獨漏，則其所悵鬱，人情固然矣。上曰，當從便量處之矣。上曰，戶判事豈不慨然乎？太僕前提舉之成出節目，未過一年，而便無難毀破，此專由於不欲任怨之故也。有隣曰，緣於柔善，不能剛斷之致，而萬萬惶悚矣。命書傳教曰，校役有所重，校正郎廳金近淳兼帶本職，許遞違牌傳旨，勿施。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2월 10일 (병술)>

- 李肇源，以整理儀軌廳定例堂上言啓曰，華城行宮所在內用五庫，外整理所，外帑庫，外別庫各項節目及內營別剩庫節目，園幸時燈契節目，別單書入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2월 11일 (정해)>

- 宋銓，以吏曹言啓曰，因承政院啓辭，今此京外守令，邊將薦舉單子，纔已捧入，而其中應薦

不薦人，令該曹依例察推事，允下矣。廣州留守徐有隣，行上護軍尹塾·洪億·洪良浩，行大護軍徐浩修·金尙集·申思運·鄭存中·韓光綮·尹師國·金思穆·李家煥，**水原留守趙心泰**，行護軍李邦榮·金履禧·蔡弘履·吳大益·洪明浩·申光履，行大司成李書九，行護軍姜彝正·林道浩·鄭履玉·鄭東愼·權裕，鰲恩君李敬一，吉州牧使李顯宅，順天府使崔守魯，伊川府使任希存，龍川府使黃仁煥，俱爲應薦而不薦，竝依定式推考警責，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2월 12일 (무자)>

- 李海愚，以均役廳言啓曰，以城役所財力之苟艱，預買貢木六百十八同，與還報均廳禁·御兩營停番條及箕營區劃條錢六萬一千八百兩相換需用事，**華城留守趙心泰**陳達蒙允矣。若以一疋木，相換二兩錢，非但有違於均廳買木之價，均廳所儲米木，稍似有裕，錢邊極甚不足，目下所在，僅爲十萬兩，京而別使行員役盤纏所給八千兩及其他應下與各衙門所納蕩減給代，數甚夥然，雖有漸次上納之錢，實多難繼之慮，外而湖西劃給六萬兩，湖南許貸一萬五千兩，或以穀物作錢，或使待秋還納，今年內收捧，似無其路，城役所筵稟貸去外，質取雜物於各道各邑者，亦以本廳上納錢推移取用，殆近萬兩，各道加分耗作錢上來還報次，先爲貸用，亦爲二萬四千兩，統以計之，京外許多所用，洽爲十二萬兩之多，因此而京儲匱竭，外入大縮，如有一分可施之道，則城役所重自別，其在共濟之義，豈敢靳持，而目今本廳，萬無繼用之望，殆同無麪之不托，六萬一千八百兩之錢相換以送，其勢末由，不得許施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2월 13일 (기축)>

- 傳于李晚秀曰，園底武士，府內武士試射及親軍衛朔試射賞格，依後錄分給，而今日殿試，已爲設場。直赴殿試之類，除殿試當付榜末，直赴會試之類，卽爲起送，則當追後親試及格者，亦付榜末，同爲唱第。此意，卿其知悉，依後錄舉行，而直赴帖，自政院，與有旨成送，卿其祇受事，下諭于**水原留守**。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2월 20일 (병신)>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外營**左右列親軍衛，春等都試試取人等姓名矢數後錄事，判付內，啓下兵曹，今行多日露處，勞役既多，且其軍容，漸至鍊熟，極爲可嘉。第一第二名，特竝直赴殿試，付之榜末，卽令畿伯撥馬知委外使處，唱榜及良，使之起送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2월 21일 (정유)>

- 丙辰二月二十一日卯時，上御永清門。入格儒生入侍時，左副承旨李勉兢，假注書具得魯，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直閣李始源，以次侍立訖。上曰，入格儒生，以次呼新來，可也。金秀臣·宋礪·李弘謙，以次呼新來。命賤臣塗墨訖。上教秀臣曰，幾年應製，而今番不以恩賜初試，觀會試，何也？秀臣曰，適以母病，未及上來，不得出帖文而然矣。教礪曰，居何地？礪曰，在南原矣。上曰，當以魏公爲主，而誤認以晉公，亦得高占，科事本自如此矣。教弘謙曰，固知爾之能文，而**華城**應製，屢次居魁，今果成名矣。近聞**華城**儒士，纔決科第，便移其居，豈有如此士夫之習乎？爾則永爲奠居，傳之子孫，可也。弘謙曰，本爲永居計矣。命書傳教曰，掌樂正未差之代，令該曹口傳差出。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2월 21일 (정유)>

- 李肇源，以壯勇營言啓曰，本營鄉武士試射放時，各枝優等人，別單書入之意，敢啓。傳曰，知道。若非水原武士，則豈有追付榜目之特教乎？草記中不言內外營，水原·華城，而只稱鄉武士軍色舉行，萬萬駭然。卿則推考。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2월 24일 (경자)>

- 丙辰二月二十四日卯時，上御重熙堂。吏兵房承旨入侍時，左承旨李勉兢，同副承旨朴宗來，記事官柳遠鳴，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以次進伏訖。上教勉兢曰，武科紅牌，今日安寶乎？勉兢曰，當爲之，而水原武科十人中八人，懸錄上來，而二人則年本父名，不爲記來，故姑未填書，當考見漢城府帳籍，然後爲之矣。上曰，此無甚關係，今日安寶，可也。上曰，明日頒牌時，各別嚴飭，速速舉行，可也。勉兢曰，抄啓文臣之勿差祭官，蓋爲專意講製之工也。若值親祭時，則與內閣·玉堂，通融填差，故臣於癸卯年永禧殿冬至親享時，以初付典籍亦差齋郎，則銓家之相待，文臣之自處，不下於三司矣。近年或有攝享及節享差送之時，此皆一時因特教舉行之事，而銓曹看作各軍門將官請差之例，每當差祭，必欲兼請。雖在親享之時，不與於齋祝之列，必差盥洗位。爵洗位等執事，甚非當初定式之本意，此後則分付銓曹，如非特教，無得自下填差於盥洗位等名色。俾諸文臣，得以專力工程，無自卑薄之地，似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2월 24일 (경자)>

- 丙辰二月二十五日辰時，上親臨春塘臺。重試文武科，別試文武科唱榜入侍時，行都承旨趙尙鎮，行左承旨李益運，右承旨李勉兢，左副承旨李肇源，右副承旨朴宗來，記事官柳遠鳴，假注書李穀采，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一提學沈煥之，直提學李晚秀，檢校直閣金勉柱，原任待教徐有渠，以次侍立訖。上具翼善冠·袞龍袍，出交泰門·永清門，由明政門，降輿升座。上曰，文武科依殿庭例，分東西序立，而重試在前，別試在後。吏房承旨朴宗來，兵房承旨李勉兢，跪啓請放榜。引儀唱拜跪，仍爲頒花頒牌，賜蓋賜酒。上曰，舉人等遊街時，依年前飭教，連爲戴花乎？勉兢奏曰，近年以來，無敢不戴花矣。上命書榻教曰，兵曹判書具虞記過。又命書榻教曰，右副承旨進去，前承旨宋銓卽爲入來。命書傳教曰，偕來進去承旨許遞。上曰，文科重試別試全榜及武科甲科以上入侍，可也。文武舉人以次入侍奏姓名。上命書傳教曰，昨歲今年，無事不感舊記故，而唱名於乃祖唱名舊甲重回之時，而昔榜乃祖居魁。今其孫昨今年連魁，豈無示意之舉？今榜文科重試第一名舉人通政申鳳朝，特拜同副承旨，使之戴花登筵。上命書榻教曰，內閣提學疏批已下，更爲牌招，別試丙科一人李弘謙奏姓名。上曰，爾是蓬山君孫乎？蓬萊君孫乎？弘謙曰，蓬山君孫矣。上曰，爾之登科，幸矣。爾謝恩後，與爾父偕之華城謁聖，可也。至武科回榜人金德謙。上曰，爾年今爲幾何？德謙曰，八十七矣。上曰，尙健矣。令其營門賜樂，導至所住處，可也。肇源曰，新除授同副承旨申鳳朝，既有戴花登筵之命，卽爲牌招察任，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2월 25일 (신축)>

- 朴宗來，以義禁府言啓曰，全羅監司徐鼎修狀啓內，珍島郡還上與大同儲置虛留，丙午以後當該郡守曹翰振·尹翬·尹弘儉·具絳·崔尙耆·李春輔等罪狀，令攸司稟處事，啓下矣。尹翬·具絳·李春輔，今方待命拿囚，而曹翰振下去京畿華城地，崔尙耆前以他罪，定配於全羅道興陽縣呂島鎮，依例發遣府書吏羅將，竝拿來。尹弘儉已爲身故云，勿論，何如？傳曰，

允.崔尙著雖拿來，當還發配所，勿爲拿來.李春輔容有可恕，分揀放送，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2월 28일 (갑진)>

○ 李益運，以壯勇營言啓曰，本營左司屬水原前哨軍兵等，今已準二朔立番，來三月初一日，放送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2월 30일 (병오)>

○ 李益運啓曰，定例堂上李時秀·李晚秀·尹行恁，廣州留守徐有隣，水原留守趙心泰持節目，依下教來待矣.傳曰，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3월 1일 (정미)>

○ 李晚秀，以備邊司言啓曰，卽見廣州留守徐有隣狀啓，則以爲，城內還餉各廳各戶都受例受折米，多則九千石，小則七千石之數，一竝加俵於外村.故一戶折米比前所加，大中爲二石餘，小殘爲一石餘，此不變通，民將難支.原軍餉邑軍餉之糶糴於山城者，不宜擅動，而從前移轉去來條折米三千石及徵逋作入條數千石中，折米四五千石爲限，以穀見在，仍留山城.以錢收捧者，依摠廳支放穀取耗條，散給各邑例，分俵於本營束伍牙兵所在楊州等十三邑及牙兵所在龍仁等三邑.平時則取耗支放，緩急則作饋餉糶糧之需，而姑待屯田稍廣，稅額漸饒.屯穀取而支放，耗穀取而添餉事，一體定式，山城輸納一款竝除之.果川則糶糴於本府肆觀倉，龍仁則糶糴於本府水原倉，其餘十四邑，則糶糴於各其邑倉.分俵數乏，與本道道臣，往復商確，量宜舉行.合行條件，成節目遵行計料，而雖值停減之年，升合無得舉論.未捧勘罪等節，亦依原軍餉例定式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南漢之軍餉儲待[峙]，盡在山城之內，而民少穀多，糶糴之際，疾苦爲甚，至有沿江設倉，移轉近邑之議矣.今則年年減縮，分捧定式，而加俵外村者，一戶所受，大中爲二石，小殘爲一石云爾，則退計十數年前所減損，殆爲十之一二.揆以城餉諸留之策，雖極寒心，其於殘民責納之弊，不啻輕歇.豐寡有時，利害相參，然猶以還民難支之慮，有此各邑分峙之請.該守臣出鎮以後，更作芻牧之任，而專心民事，非在京遙制時，只爲謹守筭鑰之政而已故也.束伍所在十三邑及牙兵所在三邑，以還穀中錢條捧留者，分數移俵，皆於各其邑倉，糶糴取耗.而果川·龍仁，則以附近民戶，分納於本府之肆觀·永原兩倉者，俱可謂變通得宜，彼此兩便.竝依狀請施行，與本道道臣，往復商量，知委舉行.雖值歉歲，依軍餉例，無得入於停減之意，條列成節目報本司，以爲永久遵行之地事，一體分付于該守臣與京畿道臣處，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3월 1일 (정미)>

○ 丙辰三月初一日午時，上御便殿.定例堂上入侍時，左副承旨李肇源，記事官柳遠鳴，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定例堂上李時秀·李晚秀·尹行恁，廣州留守徐有隣，水原留守趙心泰，檢校直閣金祖淳·南公轍，直閣李始源，以次進伏訖.上教心泰曰，植木役事，何間可了當? 心泰曰，列邑分掌，亦不煩民，庶可不日告訖矣.上曰，華城麥農，可得占豐乎? 心泰曰，聞老農言，則秋牟雖經春寒，不至大段凍損.春牟今方耕播，大登姑難預期，而雨澤調順，必無告歉之慮云矣.上曰，注書出去，還給吏曹草記，改修正以入，可也.賤臣承命出，持草記還入進伏.上曰，吏曹長亞堂，兵曹判書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吏曹判書沈煥之，參判黃昇源，兵曹判書具虞，偕入進伏.上曰，政望皆已修正乎?煥之曰，俄進政廳，未及舉行矣.上曰，向日承傳，今日政收用，而初仕，次次陞付，可也.時秀曰，昨西湖西御史鄭晚錫，

以糧餉廳屯稅，依民結例執災減稅事，陳達蒙允。湖西諸邑報摠之數，無異全減，甚至有已磨勘之邑，更請減摠。本廳屯稅，自來輕歇，所謂時起，比之元結，或折半或三分一二，不以豐歉，有所加減。今若又復減稅，則來後之弊，誠非細憂。除最尤甚不得不量減處外，一依元定式，毋或頃減之意，出舉條，申飭似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仍命書榻教曰，同副承旨聞有實恙，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又命書榻教曰，禮房承旨入侍。又命書榻教曰，軍士房承旨入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3월 1일 (정미)>

○ 丙辰三月初三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右副承旨·京畿監司入侍時，右副承旨李肇源，假注書任厚常，記事官吳泰曾·金履永，京畿監司金文淳，以次進伏訖。上曰，禮房承旨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左副承旨李勉兢，偕入進伏。命肇源，判付廣州留守徐有隣狀啓訖。上曰，奉朝賀金鍾秀，昨日夜深後，冒風還第云，殊甚驚慮。仍命書傳教曰，再昨雖聞昨欲還第，而昨日大風，挽近初見，則冒險涉津，夜深還第，何不慎護乃爾？遣入侍史官，問卿起居，兼以再昨傳教餘意口宣，待十五日領祭事，傳諭。上曰，吳泰曾持此傳諭進去，可也。上曰，畿伯進前。文淳進伏。上曰，何時當出巡乎？文淳曰，已爲下直矣。上曰，何間當還營乎？文淳曰，望後似當還營矣。上曰，西道發巡，亦在何間乎？文淳曰，望後還營後，即當發巡計矣。上曰，**華城留守**，何時當下去云耶？文淳曰，再明當爲下去云矣。命肇源書傳教曰，時囚罪人韓用龜，參班於百官班，則果分明云。生疎所致，與在家有異，趙台榮·李基慶飭已施，竝分揀放送。執禮以下，則其時雖命陞殿現發，其爲各進本班，不爲進參於執事班，非獨執禮預差而已。此後嚴飭吏曹，更莫敢如是。命書榻教曰，新除授承旨，牌招察任。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3월 3일 (기유)>

○ 傳于李晉秀曰，**水原留守**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3월 24일 (경오)>

○ 丙辰三月二十四日辰時。上御便殿。來侍諸臣入侍時，同副承旨李晉秀，記事官柳遠鳴，記注官金良倜，廣州留守徐有隣，**水原留守趙心泰**，定例堂上李時秀·李晚秀·尹行恁·徐龍輔，以次進伏訖。上教**心泰**曰，**外營**節目，果已成乎？**心泰**曰，**外營**軍餉色節目，粗成一通文字，而外帑庫以下節目，則俱非軍餉色所管故，不爲載錄矣。有隣曰，雖非軍餉色所管，既是**園宰**所需，**外營**所管，則一依內營別剩庫等例，付之節目下方似好，故臣等於閣外，以此相議矣。上曰，依此爲之，好矣。上曰，**城役**今至幾何？**心泰**曰，已築二千五百餘步，未築二千二百步，今則工役已過半矣。上曰，兵判來侍于監印所，卽爲開政，可也。賤臣承命出傳，還入進伏。命書傳教曰，年年播植，歲以爲課，而今年則除却十邑，所植近百萬株，園令差員等所監植。又近數十萬株，橡實播種亦然，都數合爲七百餘石，其在爲所重，酬其勞之道，不可無記念之舉，令李根曾，有陞敘承傳，今番則右職調用，令金履銓，差使員安城郡守曹允植，以該邑看役，論賞勿論，加德僉使張世紈加資，奉安閣衛將金孝元賞加，南陽人折衝金守昌，八年赴役，其勞無比，同知加設，口傳擬入，其餘牌將·校吏·員役·使喚·軍人等，令兵曹**內外營**各該營，依判下分等施賞後，草記或狀聞事，分付，因此而有定式者，播植係是年年爲之之事，而似此舉行，主管無所，定例堂上與內營提舉，勾管舉行事，亦爲分付。又命書傳教曰，**園所**外南山役處，期以十年者，告完於三十日內，此皆列邑諸倅，誠心董役之效，

豈不嘉尚？地方官水原判官洪元燮準職除授，南陽府使田義顯，廣州判官金履鎬，安城郡守曹允植，安山郡守趙重瞻，龍仁縣令丁遇泰，振威縣令吳在斗，始興縣令金思義，果川縣監金履裕，陽城縣監鄭柱，竝陞敘，其餘裨鄉校吏以下，依判下分等舉行，而今番渠輩效勞，倍於年例植木，宜有別般施賞之舉，豈比壬子已例乎？各邑校吏分三等，一等帖加，二三等自各該邑，米綿分等施賞，而應受人，後錄狀聞事，下諭于本府留守。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3월 24일 (경오)>

○ 丙辰三月二十五日未時，上御便殿。同副承旨·水原留守入侍時。同副承旨李晉秀，記事官柳遠鳴，記注官金良倜，二直提學李晚秀，水原留守趙心泰，以次進伏訖。心泰曰，平薪鎮罷牧設屯之後，保軍三百五十名，以左中右三哨，定爲屯軍，仍作寓農之兵，其所節制，宜早講定，而第伏念該鎮既是湖西舟師之任，則雖不可專屬外營，以一司三哨之制，僉使平薪屯牙兵把總定號，而哨官則鎮校中，勤幹可勸者差出，自外營成給傳令，以爲緩急領赴之地，而毋論把總·哨官，依三邑協守將例，考績褒貶，恐合事宜，而且三場收稅米，以結摠略綽磨鍊，除雜頃，當爲七百餘石，屯軍身米，亦爲一百四十石，係是內營上納者，則軍需所關，事面不輕，自今年爲始，依當初節目，以本鎮兵船，定沙格載運，僉使領納之意，定式施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心泰曰，龍珠寺，定置僧統，摠轄南·北漢摠攝，專制八路寺刹者，寔出於供護仙寢之重，而且僧徒之食料者，爲數不些，則一任拋置，尙無定制，終非制置本意，自今爲始，一從食料數爰，成置軍案於外營，而亦於春秋暇日招聚營下，肄習金鼓進退，俾知方向，仍試炮射，略施賞格宣合團束激勸之方，以此出舉條定式，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心泰曰，軍器所用旗桿鎗柄及火箭打造杵所入加時木，無非緊要，而此非市肆間貿用者，加時木中，旗桿木五十箇，鎗柄木五十箇，鳥銃家木一百箇，火箭杵木三十箇，自明年，卜定於嶺·湖兩南統水營所產處，以爲稅船便添載上送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心泰曰，箭竹樺皮，武庫物種中，爲用亦緊，箭竹則備邊司所捧中，湖南竹一百浮，湖西竹五十浮，每年移送之意，出舉條定式，樺皮備局所捧中，加數卜定，年年限五十同，與箭竹一體移送，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心泰曰，外營以新設之故，兩備油茈等屬，專不成樣，火箭打造所入不些，而無路繼用，大比設科之時，落幅紙，嶺南左右道各三十軸，湖南左右道各二十軸，湖西左右道各二十軸，自試所，劃送各其道監營，自監營，從便輸納于外營之意，出舉條定式，以爲永久遵行之地，何如？上曰，在前則落幅紙，爲等閒之物，凡有請得取用甚易，近來則不然云，豈非京試官都事羞恥事乎？廟堂之上送如許，則本府輸送，安知不亦然乎？每道各定軸數，取用，可也。[出舉條] 心泰曰，外帑庫，不可無屬寺，寶城鳳甲寺，從其所願，許屬之意，依龍珠寺屬寺例，自備局，行關知委於該道監營，以爲成節目永久遵行之地，而所納紙價錢二百五十兩，付之紙所，各色紙酌定卷數，使之浮納於外帑庫，恐合事宜，而既爲屬寺之後，當有僧統舉行者，考據長興寶林寺已例，造給印信寺屬，昆陽多率寺僧統，亦一體造印以給之意，出舉條知委禮曹，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心泰曰，行宮既置外帑·外別·外整理·內用等庫，所重比他自別，則內軍器物種，亦當次第備置，而其將何以經紀？武庫庫舍則今方營建於維興宅北邊，而至於軍器物種，以財力之無路拮据，姑未措備，言念所重，萬萬悚悶，故敢此仰達矣。上曰，沁都內武庫，有別置之軍物，而丙申以後，亦多別造輸置者，就此取用，無所不可。甲冑一百部，鳥銃三百部，環刀二百柄，各色弓一千張，長箭二千部，片箭一千部，筒兒一千箇，箭竹六百浮，筒介二百部，輸送于華城，而年例曝曬，久未爲之，從近遣別軍職與守臣，眼同曝曬後，輸送物件，別定差員，從便船運事，分付沁留。至於親軍衛二百人所

着甲冑百餘件，猶不足，依年前統營例，卿其造成，所入物力，亦依統營例，令廟堂，即爲行會，可也。[出學條] 心泰曰，平薪屯稅米昨年條作錢作穀，名以外內營兼濟穀，散置本府及附近畿邑，自今春還分取耗，而外營武庫，素乏財力，新備或修補者，無路措施，誠非細憂，耗條自今年爲始，永付軍器色，以爲需用之意，出學條定式，恐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心泰曰，行宮修理，自外整理所，纔已節目啓下，而修理所入紙地，非所立辦者，故紙所業已創設，募聚僧徒，已始紙役矣。外整理所修理財力，年例應捧三千兩中，一千兩姑先預下，以爲浮出整理紙，留儲庫中，及時需用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3월 25일 (신미)>

- 丙辰三月二十六日卯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行都承旨趙尙鎮，行左承旨閔台燦，行右承旨李益運，左副承旨洪義浩，右副承旨李肇源，同副承旨李晉秀，記事官柳遠鳴，假注書李弘謙，事變假注書尹命烈，記事官吳泰曾·金履永，判敦寧金履素，判府事李秉模，右議政尹蕃東，行上護軍金持默·李柱國·沈頤之，禮曹判書閔鍾顯，兵曹判書具虞，行大護軍李敬懋，戶曹判書李時秀，吏曹判書沈煥之，水原留守趙心泰，刑曹判書李祖源，行護軍徐有大，開城留守趙鎮寬，行護軍李漢豐·徐有大，應教李始源，副應教李明淵，掌令玄重祚，校理張至顯，副校理李貞運，修撰金履喬，副修撰趙德潤，諸臣以次進伏訖。履素曰，近日風雨頻仍，日候乖和，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今日之延見卿等，實出於求助之意，昨夜所下傳教，卿等皆見之乎。今此虹貫之異，先朝乙未以後，始有之災也，邇來數十年之無此異者，非敢曰幸也，今之有此異者，亦可見天心之仁愛眷顧，而有若諄諄而命者然，此正側身反省，轉移奮發之機也，惟其御極後初見也。故一倍凜惕，考之舊例，則院啓陳勉，或有或無，其例不一，而其在恐懼修省之道，不可以臨殿詢咨之反涉文具而廢之，故待朝求衣，思聞昌言。目今治規之委靡，朝象之泮渙，不待虹日之災，而有識之憂，固已凜然而寒心矣。大抵今春乖候，予所創見，節屆和暢，寒若冬沍，且花者，所以發宣天機，而一春無花，亦甚乖常，苟求其故，莫非否德反省之端，卿等各陳消弭之方，無負臨殿求助之意也。履素曰，災異之作，何歲無之，而未有若近日之甚焉，雨雪相仍，寒冷太過，花之稀開，麥之受病，種種物候，殆是初見，昨日虹貫，臣又目擊，此必是人事之所召，仁天之所以警告者，靡所不至也。先正臣李珥之言曰，無災之災。天下之至災，蓋謂天之示災，猶有修省轉移之望，反有勝於漠然而無所告戒。然則今日之異，安知非天人相與，回災爲祥之好機耶？昨奉傳教下者，首先以言路之杜塞爲憂，有以仰來諫之聖意，而夫言路者，有國之血脈也，所以開廣聰明，裨益治謨，自古及今，言路閉而能爲國者未之有也。今日廷臣，雖無以讜言昌論，對揚聖意之萬一，而試以所嘗陳於殿下者觀之，豈無一二可採之言，而若或不概於聖意，則未見虛心聽納之實，雖係義理之莫重，國論之公共，輒加摧抑，至設禁令，烏在其翕受之本意，而雖有眞箇昌言，誰肯爲殿下道哉，目今世道之陷溺，人心之泮渙，職由於義理之晦塞，而義理之晦塞，亦今日禁令之所使也。苟欲恢張言路，必宜先收禁令，今日消災之方，孰有急於此哉，伏願採納焉。上曰，卿言皆好，而至於設禁，予之不得已而然也，往古來今，言路之閉塞，未有若今之甚者，禁令之設，固知在古無稽，於後有弊，而禁令之外，亦豈無袞闕時政之可言者乎，此不可專諉之設禁而然也。履素曰，殿下凡於政注得失，言議是非之間，若或未及省察，而有此闕遺，則猶可望因機回悟，如更日月之美，而今殿下，獨於此事，知之明而察之詳矣，猶復苟且彌縫，知而不改，臣誠不能無憾於天地之大

也。臣於年前，或承嚴教或被恩譴，今不敢張皇前說，而區區所望，則惟在於亟收禁令，廣開言路矣。上曰，修省消弭之方，無出於敦風厚俗，而顧今俗習，其薄如紙，而國豈得爲國，人豈得爲人乎？方今急先之務，莫如敦敎五倫，恥言人過，期做淳龐之治，而近日俗習，相反於是，此予所以期欲挽回，而有如救焚拯溺者也。要其歸，則無出於靖世道保世臣，而每有一番求言，輒生一番風波，予則以爲風俗敦，然後言路自開，風俗不敦，則雖公車日積，言議風生，而其流必至於世道不靖，世臣難保，眞所謂如是難，不如是亦難者也。若使薄俗未變，淳風未回，則雖使休祥日臻，災異未現，不足以爲貴。書不云乎，予有臣三千，唯一心。此所以爲成周基業，而今則二人同坐，其心各異，如是而治，雖欲從欲得乎？秉模曰，昨春以後，人皆曰一初清明之會，在廷之臣，亦以此期望焉，而顧今世道朝象，不但不能丕變，或不無反不及之嘆，臣誠未曉其由，臣之蔑識淺學，固不敢議到於天人相與之際，而至於遇災言徵，應文備數，則臣則以爲慢天之歸，臣則無可達之事，而大抵世道之污隆，咎徵之符應，莫捷於用捨之際，考之往牒，班班可徵，忠厚之士進則風俗自歸於忠厚，浮華之士進則風俗自歸於浮華，此必然之驗也，伏願殿下，克慎於用捨之際焉。上曰，卿言誠有見識，當體念，而昨春權裕疏後，人皆拭目，舉望一變之效，而沁泄至今，依舊樣子，果如卿言矣。著東曰，今我殿下，遇災驚懼，反躬自責，臨殿詢咨，縷縷千百言，專以時象之淆漓，世道之迫隘爲憂，思聞轉移之嘉謨，世道時象之至於如此，罔非臣等之罪，而我殿下，學貫天人，知周萬物，格致之工，已到極處，修齊治平之功，自可舉而措之而已，回淳反樸之化，臣則以爲不難致也，第如臣無似，忝居三事之列，適足爲召災致沴之一端矣。上曰，方今救藥，莫過於懋實，予之年來注措，自顧多愧，而至於枚卜卿一事，自以爲最是實政矣。著東曰，挽回世教，莫過務實，聖教誠至當矣。君臣上下，若以一實字微去，則政令事爲之間，自當有彌綸之道，朝象何患乎不靖，世道何患乎不淳，言路何患乎不開，民事何患乎不理，侈風何患乎不革，惟願殿下，益懋聖工，以實心行實政，以爲消弭之方焉。上曰，卿言好矣。大抵雖以聖學言之，精一執中，擇善固執，自是一串工夫，而擇善而後，方可固執，能擇乎善，正是難事，必也因時參酌，隨處權度，然後方可成用中之治，近日俗習之淆漓，專由前日時象之所以馴致者也，一實字，政是對症投劑，當今之時，無變今之俗，可謂着手無處矣。上曰，今日召接，專爲求助，諸宰奏事，姑徐之，三司先爲進前，未肅拜臺諫，亦爲先入侍後謝恩可也。命烈承命出，與司諫吳鼎源，掌令朴瑞源等，偕入。鼎源等以次進前奏曰，今日國忌正日，合啓以所懷，仰達矣。鼎源等曰，請寢罪人鄭致達妻出置城外之命，依前還發配所，亟令玉府，快正典刑。【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舉條】鼎源等曰，請物故罪人德相，亟施孥籍之典。【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舉條】鼎源等曰，請逆賊尙詰追施孥戮之典。【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舉條】鼎源等曰，請亟寢昧爽以後申禁之命，仍許捧入未徹之啓，特賜允俞。【十五字刀割】重祚等進前，請遲晚後物故罪人啓能，亟施孥籍，趾賊等凶種，快施邦刑，養遂·獻遂竝設鞫得情。【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舉條】重祚等曰，請夏賊子女，亟施跪斬之典，斗恭親屬應坐之類，一依适·雲例舉行，英材·斗恒及夏賊親屬奴僮連伊夫妻，竝嚴鞫得情，快正典刑。【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舉條】重祚等曰，請物故罪人國榮，亟施孥籍之典。【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舉條】重祚等曰，請臬示罪人明謙，正刑罪人以謙，亟施孥戮，逆復庶子好石，亟施處絞，荏棘罪人時偉，設鞫得情，快正王法，遲晚罪人宇鎮捧根脚，快正王法。【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舉條】重祚等曰，請承款後物故罪人九宗，亟施孥籍之典。【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舉條】重祚等曰，府院前啓，則以齋日不得陳達矣。重祚曰，臣有區區所懷，敢此仰達矣，柳師文事，卽臣府啓中一也，臺啓停連，何等重大，公議既發，罪名一加，則有不可輕易低昂，設或有不公議，罪

有可赦者，惟當覈其事實，卞其人鬼，使群心無疑，然後其啓可以停矣，豈有置諸黷昧，強之使停，而曰停啓也哉？今者柳師文罪名，卽是人臣之極案，而發論之人，至今尙在，則向也諸臺臣請覈之啓，臺體卽然，事當明加窮覈，俾出究竟，而以一次問啓之歸於塗聽，便謂之無復可問而拋置之，以一箇臺臣之失其舉措，便謂之前啓已停而收殺之，國家刑政，寧有是哉，至於停啓臺臣，則雖曰昏謬顛錯，而使莫重臺啓，無端遽停於未窮覈之前者，論其所失，不可但以虧損臺體言，臣謂持平李福潤，特施刊改之典，亟收柳師文憲府停啓之命，而仍爲嚴加窮覈於當初發論之人，使群心服而公議伸焉。上曰，臺臣事，雖由於生疎，停則停矣，不允。[出舉條] 重祚曰，我殿下因昨日天變，特開筵席，而以弛救之方，求言于臣隣，聖意勤且至矣。然凡雖至治之世，不能無可言之弊，方今可言者，不可以一二數也，而不知何事何弊之應於天災，則何可以一時筵奏，盡言其可言之弊哉？殿下以百弊之原，歸之於風俗，至哉王言，第念今日時俗，打成一套，莫可破了，一世皆然，而不惟一世，我殿下政令注措，亦不免行於此套之中，是故殿下欲抑奢侈，而奢侈之套不破，故不能抑之，殿下欲得人才，而用人之套不破，故不能得矣，殿下欲救生民，而治民之套不破，故不能救矣。夫欲矯今時之弊，則破今俗而復古道，然後弊可得以矯矣，不復古道，能矯今弊者，未之有也。伏願聖明，自今以後，隨事隨弊，必求其生於何套，亟破已成之套，復古道而別立規模，懋實而力行，則今日弊癩，庶可以革矣。上曰，言甚是矣。[出舉條] 重祚曰，士者國之元氣也。唯我祖宗朝，扶植而培養之者，果何如？而我殿下待士之誠與禮，又靡所不用其極，則惟彼多士之不能丕變於陶鑄之中者，誠有罪矣。向於別試時，殿下操切太過，至有罷場之舉，夫科舉革罷則已，既有科舉，則關係於士者亦不輕。且別試大比科也，方當京鄉咸聚，蓄銳以進之時，忽地罷場而退之，士皆挫氣，至今不能振作，是誠過舉也。士如有挾冊者，則挾冊者罪之，士如有攔入者，則攔入者罪之，有罪者罪之而已，何必盡一場罷之乎？且入門之際，亂加以枷，枷之不足，繼之以索，其時景像，足可以摧沮士氣。殿下之心，雖出於嚴科場正士習，而猝然如是，則亦恐無其效而徒致挫却。自今以後，則於正士習嚴科場之道，但明立規模而已，勿爲過加操束焉。上曰，自有科規，何可別立規模乎？[出舉條] 重祚曰，褒尙節義，聖王之美事，幽冤畢達，治世之仁政。沈儀之之爲國辦死，眞草野義士忠志之人，至今飲泣，歲初賓筵，大僚建白，特蒙伸雪之典，瞻聆所及，孰不欽歎，而至於儀之之妻趙氏，亦一節婦也，坐於其夫之累，謫在巨濟之島，閉戶蒙被，不見天日者，十三年如一日，及其癸卯初，以巨濟之大饑，有移配智島之令，於是乎儀之之妻，更不欲含羞忍恥，再轉之他，遂乃不食八日，竟就一死，儀之親屬之株連者，舉蒙曠蕩之典，而獨儀之妻身故之後，尙在徒流之案者，已是欠事，且況其夫冤枉，今已昭晰，則亦何論於連坐之一婦人耶？伏願亟命該府，蕩滌其罪名，洗去其累案，使匹婦無冤，聖德有光，則亦安知不爲今日消弭之一端乎？上曰，此則必無之事也，若尙在徒流案，則予豈不知趙氏果誰家女？煥之曰，此是先正臣趙光祖之傍孫也。往在癸卯，自巨濟移配智島時，趙氏知其不復見天日，不食八日，竟至自處，而其後遂無疎放之文跡，故知其尙在案中矣。上曰，豈有是理，禁堂出去知入。知義禁具虞承命出，虞復命曰，趙氏名字，在爻周中矣。上曰，雖不在徒流案，而女子之名，尤異於男子，卽爲洗草，可也。重祚曰，近日隄防不嚴，官方淆雜，注書柳遠鳴，卽柳慶裕之玄孫，而慶裕曾出於虎龍之招語未畢，遠鳴进出。上曰，此事予所詳知，若使慶裕出於凶種之招，則誠逆也，入於誣告之中，則便是忠也，慶裕之被竄，是告非招，則忠逆斯判，而況於甲辰卽爲蒙放者乎？設或事有近似，世級稍遠，其在方長不折之義，不必吹覓，況其本事相反於臺言乎？欲論人家先故，朝家通塞，則當知之詳而證之明，然後乃敢發口，寧有如許道理？俄者所奏，亦極非矣。仍命書楊教曰，掌令玄重祚遞差。上曰，大抵此等事，若非自中

人傾軋擠陷，則聲氣不相及之人，安得以知之，此亦薄俗之一端，予所深惡而痛疾者也。俄者吏判事亦非矣。與臺臣相可否，非大臣則不能，而臺啓承批之前，出位勦說，大損筵體，大臣獨不礙眼，而不請問備乎，右相事亦慨然矣。著東曰，吏曹判書沈煥之，臺諫所懷奏達未畢之前，出班陳白，若勦說者然，其在事體，誠甚未安，從重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鼎源曰，臣有所懷，敢此仰達矣。昨日雲觀虹貫之報，實是御極以後，初有之災異也。純陰之節，荐雷之災，非曰無之，而仁天之警告，未有若今番之諄復丁寧。乃者聖心奮發，大享攝行之命，三日減膳之教，辭旨藹然於絲綸之間，臣不勝攢頌欽嘆之至。臣誠愚昧，不識其爲某事之應，而災祥之間，天人孚感之妙，實不可誣，殷宗之桑穀，宋景之熒惑，莫不以側修之德，能致其消弭之休，矧唯我殿下之盛德洪休，顧何難於反災爲祥，而今之致異，亦豈無其由乎？雖以頃日頒赦時處分言之，兩凶賊罪名之割下，實是無前之過舉也。兩賊之爲臣民血讎，爲宗社劇逆，此實婦孺之罔不慙，神人之所共殛，金石可泐，而兩賊之凶案不可去，有非赦典之所可擬議，而施措如是，尙何望天心之底豫災異之不臻乎？臣以爲兩賊罪名割下之處分，特命還寢，宜矣。上曰，臺臣所奏，係是涉禁，不可循例賜批矣。鼎源避嫌。上曰，此外必有所懷，避嫌則從後爲之，可也。鼎源曰，前年諸禁堂之於諸賊罪名抹下之處分，忠憤所激，不得奉行，臣分當然，伊時之陳疏覆難，實與無端掩置，大有間焉。臣以爲，頃日諸禁堂安置之處分，特命還收宜矣。上曰，不允。**[出學條]**鼎源曰，治政之得失，世道之污隆，專係於言路之開閉，今之進言者，無不以此爲先，雖似常談例語，而苟求出治之要道，則豈不外是，此實有國之急務，目下之實情也。言可用則用之，不可用則置之而已。設令所言，有不概於聖心，亦當優容寬假，然後庶可以殫誠竭力，各盡其職，而嘉謨畢陳矣。若以雷霆而震之，流放而錮之，則顧今含默成風，直氣消沮之時，孰肯不恤利害之私，不懷怖畏之心，而敢爲進言之計哉？噫，設法禁言，尤是無前之過舉也，恭唯我殿下，以堯·舜之聖，兼禹·湯之德，味爽丕顯，日昃靡遑，一政一令，動法唐虞，如絲如綸，無非典謨，而惟此一事，求之漢唐中主，曷嘗有是，否，象魏懸法，門將斥之，曹吏麾之，司謁却之，使言者莫敢措手，書之史冊，當以爲何等世，而亦豈可爲千億貽燕之謨哉？昨冬雷異之告警也，一二臺臣，應旨言事，旋被罪罰，今番赦典，亦未蒙有，是豈當初求言之意哉？在今急務，無過於開言路一事，而雖以昨夜傳教下者觀之，以言路之偏塞，爲目下急先可矯之端，有以仰中朝之發嘆，實出於反省覺悟而有是教矣。臣以爲，向前設禁之令，亟命一竝還收，大開不諱之門，以示不遠復，從如流之聖意，昨冬求言後，以言獲罪之人，爲先有還，以開來諫之路宜矣。上曰，設禁事不允。昨冬譴勘之一二臺臣，政爲敦俗移風，求言自求言，豈可乍罪旋宥，以致朝象之日益壞亂，世道之去愈紛亂乎？**[出學條]**上曰，臺臣所奏中，司謁曹吏云云。不當如是爲言矣。既有騎堂，則曹吏可敢麾之，既有承旨，則司謁何敢却之？若以騎堂承旨請罪則可也，而反以曹吏司謁歸咎，則事面豈成說乎？鼎源曰，近年以來，穡事荐歉，民生之困悴，國用之蕩竭，殆無餘地，目下憂悶，無過於此，**華城**大役，屢經年歲，尙未告訖。我聖上，爲所重經遠之謨，臣雖愚迷，豈不仰體，而第伏念，國中大役，實爲耗財用竭民力之一端，況今天心不豫。昨冬以來，既無三白之兆，三春日候，又多乖沴之象，無花之可推無麥，誠如聖教。近聞兩南牟麥，雖有差勝之漸，而畿·湖秋牟，已判大歉云。臣以爲，**華城**土木之役，姑爲停止，以待牟麥登場，秋農得稔，更始未晚，伏願下詢廟堂，姑令停止，以爲儲國用以備不虞，紓民力以專農業，似爲得宜矣。上曰，言甚是矣。要之今秋可以告成云。而以其有所重，人莫敢言，爾能有懷無隱，其令董事之臣，知此意，可停處姑停，可也。**[出學條]**上曰，臺臣之有是言，誠貴矣。**華城城役**，固有所重，而如此大事，烏得無異同之言也。記昔趙豐原之築全州城也，任怨爲之，人言靡所不有，而先

朝委任而責成之，故完府城門，至以明見爲扁云矣。再昨年林濟遠能言之，今又有此臺臣之言，予所嘉之者此也。仍敕**心泰**曰，如有可停處，停之好矣。鼎源曰，邪學之熾蔓，實是目下切急之憂，前後諸臣章奏，陳之備悉，今不必架疊。而第伏念，當今之時，正學荒蕪，邪說橫流，舉一世，將有駸駸然盡爲夷狄禽獸之憂，豈不大可懼哉？此類之煽惑愚民，以貨色之利慾誘之，以刀鉅之甘樂驅之。前後處分，非不至嚴，而京輦之下，未始絕種，湖·嶺之間，轉益滋蔓，黃巾·白蓮之憂，將爲必至之勢。此不窮搜而摘發之，大辟而嚴處之，則將無以拔本塞源，永絕後患，伏願深留聖意，下詢廟堂，亟圖嚴鋤永杜之方，恐不可已矣。上曰，其所禁止之方，當靡不用極矣。**[出學條]**上曰，邪學之轉熾，由於正學之不明，予所禁止，靡不用極，而人其人火其書，卽攻異端之要道也，豈可一以大辟從事乎？若有敦倫悖常之類，則從現發，已施大辟，年前之事是也，今臺臣之言如此，近來果何如云耶？履素等曰，臣等雖未詳知，而以愚民之轉相滋蔓，多有深憂遠慮者矣。鼎源曰，臣妾性鹵下，言議巽軟，清朝耳目，初非可堪，而薇垣除命，遽下於遇災求言之日，天牌儼臨，嚴教荐降，不得不冒沒登筵，而以兩賊罪名割下之處分，略陳草草所懷，竟未承批旨，臣誠滿心慙慙，無地自容，以此情踪，何敢一刻晏然於臺次乎？請命遞斥臣職。上曰，勿辭。亦勿退待，**[出學條]**瑞源曰，國家之設置三司耳目之任者，卽開言路，達聖聽之義也。言者之言，是則採而用之，否則退而斥之，無所不可，而近以設禁所致，無論言之是非，事之曲直，名以臺疏，則不得入門，事之寒心，莫此爲甚，臣謂分付兵曹堂郎，勿阻臺疏，以開言路，以達聖聰宜矣。上曰，言之是者，事之直者，竝在阻閼之科，反非設禁之意，此則申飭兵曹，可也。**[出學條]**瑞源曰，臣庸愚謏劣，本不合於清朝耳目之任，而恩除特降，天牌踵臨，繼而有先入侍後謝恩之命，臣惶分畏義，雖未免蒼皇登筵，臣於本府，曾經亞憲，則揆以公格，例難仍冒，請命遞斥臣職。上曰，依啓。**[出學條]**龜朝曰，惟我聖上，道冠百王，治侔三代，敬天之念，無間於昕夕，愛民之意，恒勤於寒暑，是宜和氣上應，休徵畢至，而夫何近年以來，天災時變，式月斯生，甚至於虹貫之災而極矣。古人曰，災不虛生，必有所召，今日受病之源，固不可一二計，而因循姑息四字，最爲痼弊也。殿下每以鎮安之念，恒軫緩治之道，處事則無奮勵之志，治逆則多寬假之患，而黜陟之際，或不免兩是雙非，注措之間，亦多有苟且彌縫。由是之故，風俗不正，綱紀不立，義理漸晦，隄防益紊，百隸怠惰，群工玩愒，許多委靡不振之弊，職由於此矣。臣願自今以後，深軫惕勵之道，奮發而淬勵之，則消弭之策，恐不外此矣。上曰，言固是矣，當留意矣。**[出學條]**龜朝曰，今日登筵諸臣，皆請開言路，而言路之不開，職由於設禁，設禁之中，大關義理者，以恩掩義，專事彌縫。臣於昨春以後，每見處分顛倒，辭教過中，隄防由是而不嚴，亂賊由是而不懼，甚至沁都防守，亦甚疎虞，今之守臣，亦豈非我國臣子乎，以手叩地，聲淚俱發。上曰，涉禁之語，何敢無難陳奏乎？仍命書楊教曰，求言自求言，舉措自舉措，當該臺臣申龜朝遞差。宥成曰，今我聖上，遇災臨筵，求助臣工，敬天憂惕之聖念，孰不欽仰而讚頌哉？第念天人相感，捷於影響，今欲陳勉於聖躬，而轉移于乾象，則目下當務，孰有先於言路之開廣耶？夫求言二字，俄已大僚陳達之矣，諸臺備論之矣。然而捨此而他求，則猶屬第二義耳。噫，言路之壅閉，莫今時若也，而苟求其本，則職由門禁之未解，近緣天綱太恢，王章或撓，而輿論沸騰，聖心厭聞，則設爲禁令，以阻言者，言路既塞，故懲討不行，懲討不行，故義理漸晦，駸駸然袞職或遺而繩糾無聞，時政有失而官箴亦闕，夫忠言嘉謨，可以經邦而裨治，固難盡責於今日之三司，而在聖上翕受之道，惟當擇而用之矣。此蓋如臣巽軟者類，間叨言責，故人固見輕，言未易概而然也。必也選任臺閣，以重其職，崇獎氣節，以勵一世，然後臺風丕變於下，而昌言日陳於前矣。臣謂今日求言之要，先從禁令而亟祛，仍爲重其選而獎其氣，置之朝夕獻替之列，

則聖聰益恢，治道有裨，而天心可格也，休徵可致也，惟聖上念哉焉。上曰，禁令事不允。其餘當留意矣。[出學條] 寂成曰，今日爲治之要，亦莫先於節財而贍用，夫天地之生財有限，國家之經費無節，以有限之財，供無節之費，則終必財匱而民窮矣。是以聖王之德，莫先於節儉二字，唯我殿下廿載憂勤，痛革侈風，躬大布之儉而體卑宮之德，下至朝臣章服武士戎裝，亦禁綃緞華靡之制，是宜風行草偃，家給人足而然，而倉庫無貫朽之儲，閭巷乏足食之民，而公私枵然，錢荒日甚，猝遇歉歲，何以爲國，臣愚死罪，恐以爲殿下躬率之方，猶有所未盡而然歟？夫恩賞太廣則財於是濫觴矣，冗費或繁則財於是尾閹矣。臣不敢知近侍掖隸之列，或無賞賚之濫及歟？宮禁服御之節，或有侈靡之未祛耶？廈簷躬儉之德，固無間於禹，文之大聖，而若於此數者，有如愚臣之過慮，則裕財足用之節，未可謂盡其道也。伏願聖上，益懋節儉之德，以爲臣庶之表率焉。上曰，言甚是矣，當留意矣。[出學條] 寂成曰，有國所重，莫大於祀典，而我國陵寢之饗需，專以油蜜果爲主。近因典祀之臣，間多生疎，監煎或失其方，滋味未能致極，故以聖上夙夜愍祀之誠，屢降飭勵之教，果品煎造，務令極滋味而致精潔，故自太常造頒樣式，大小厚薄各陵如一，此蓋出於重祀典遵古制之至意也。然而精約太過，定制難踰，每坐三十三立外，不敢加排，定式油清，每每贏餘，以若油清，以若上末，盡數造成，則每坐加排十餘立，尙亦裕足矣，事關祀典，固不可輕易議到，況臣曹以典祀官被罪，則尤何敢妄論於造果一事，而第伏念，祀饗所需，公然剩餘而不用，則禮雖有以少爲貴之文，此則恐不必然，故敢此仰達，臣謂各陵造果加定立數，恐合事宜矣。上曰，大小高低，一遵太常成憲爲可。[出學條] 寂成曰，臣本姿性庸愚，言議巽軟，清朝耳目，自知不合，而今茲賓對之命，出於求助之意，不敢違傲，冒沒登筵。第臣月前，以騎郎入直也，自速城鑰徑閉之罪，薄勘未幾，旋此蒙敘，而伊時守宮諸臣，或皆一伸廉隅，臣何敢以職名之已改而晏然仍冒乎，請命遞斥臣職。上曰，勿辭。亦勿退待。[出學條] 上曰，此是騎郎時事，而避嫌於臺地亦非矣。雖銓郎亦不過該司郎官，則況可以騎郎時所遭引嫌乎？始源曰，過災修省，求助臣隣，卽一副應行之舉也。自外面觀之，孰不以爲文具，而今聖教所謂，竝與文具而廢之，則益歸於無實者，誠至當矣。應天以實之道，不外一實字誠之爲義，在天爲無妄，在人爲不欺，在工夫爲悠久不息。故誠則無妄，不試則妄，而妄之反者，乃眞也，眞則不失其本心之正。近來風俗日益淪淆，或有憂明危治，則歸之誹謗，語犯乘輿，則驅以誣悖，故凡進言於廷者，類皆揀取其嚮卷婉媚無稜沒方之語，略綽塞責而止，十數年來，漸就膠固，此風不革，則讜言無以登聞，治化無以從欲矣。今之言者，上自大臣，至于臺諫，莫不以開言路爲第一義，然不過曰，上無翕受之量，故下無敢諫之士云，而受病之源，亦不全在於此矣。在昔拒諫之主，有以刀鉅鼎鑊，以待言者，而諍臣直士相接而出。今我聖朝容諫之德，臣雖不敢曰，拜昌弗拂，一如禹·湯，而亦豈有一毫彷彿於訑訑拒諫之世者哉？然而緘默之習，一味成風，其心以爲直斥袞闕，語涉不諱，則外雖優假，而終必獲戾，竟至於身陷機穽而後已，疑猜已積，動懷懼沮。昨春以從，意其蝶竦蕩掃，太清高豁，世道治象屬一丕變之機，而今至一年有餘，依舊是昔日樣子，此其故何哉？積畏約之致也。夫受病深者，非瞑眩不瘳，今以溫平可口之劑，略略試之，安責其有效也？今聖教以爲，風俗敦篤，則言路自開，此教固萬萬中理，而譬如格致誠正之交致其工，不可坐待格致盡，然後方可下誠正之工，則又豈可必待敦風俗，而後始可以開言路乎？繼自今明示好惡，弘布德意，凡有以言至者，雖狂妄乖激，採而用之，優而獎之，今日容一人，明日獎一人，一年二年，示信於人，則群疑乃消，民志丕定，舉識中間氛翳，終不能障遮日月之明，而自來之聖志聖德，章章昭著，豈不休哉？至若風俗之矯革，其道不一，而恐莫先於明義利。是故聖人直以善利之間，判舜·跖之塗。李延平亦以爲，臣皆趨利，不知義，則主勢孤於上。今之廷臣，遇

一事論一人，輒皆觀望回瞻，不顧義理之所在，先思便利之私計，苟利之可圖，不復知他，假使利在於遺君後親，亦何憚而不爲乎？言路之壅塞，亦未必不由於此，向臣所謂開言路敦風俗之交致其功者此也。伏願深留聖意。凡於示信之道，靡不用極，而如有工於趨避隨機巧變之類，昭揭彰瘅之政，俾頹俗正而治理升焉。上曰，當留意矣。〔出舉條〕明淵曰，臣於僨誤之地，實欲終緘其口，而咫尺威顏，不敢含默。殿下於政令施措，閑習太過，手段漸滑，凡有所欲爲，必遂乃已。書云克艱厥后，克艱之道，恐不當若是矣。上曰，予安得所欲必遂乎？明淵曰，甚至逆賊，天地之所不容，而亦或有惟意傳生，又從以嚴設禁，使群下不得容喙，此非所謂所欲必遂乎？上曰，此皆予不得已也。豈予樂爲者乎？明淵曰，禁令中大義理關頭，殿下雖諉之不得已，容或無怪，而其餘小小之事，亦皆設禁，是亦有何不得已之故耶？上曰，是皆予苦心所在不得已也。至顯曰，今我聖上遇災求言，以開言路三字，上下酬酢，不啻縷縷，而臣愚則以爲，讜言必不得聞矣。凡今廷臣可言之事，莫過於禁令之中，而今殿下不收禁令，只求讜言，則是欲其入而閉之門也，夫孰肯直言極諫也哉？從古直言極諫必稱汲黯·魏徵，今殿下有漢帝納諫之美，唐宗容直之量，則汲黯·魏徵，必復見於今世矣。雖以向來三禁堂事言之，成命既不得奉行，疏籲亦未免見阻，以至於因循至今，非曰無罪，而邊遠安置，處分過中，伏況赦令才頒，行遣蒼黃，噫，彼兩賊關係何如？而乃殿下有此非常之舉也。臣謂先收禁令，俾開言路，禁堂罪名，亦爲還收宜矣。上曰，不允。〔出舉條〕至顯曰，殿下以敦風俗開言路，爲當今第一務，而臣意則非今日敦俗，而後明日可以來言也。敦俗開言，不必先後，而言路既開，則風俗自敦矣。人主一心，爲萬化之原，則矯俗來諫之方，惟在於導率之如何耳，臣謂必於本原上益加勉焉宜矣。上曰，是矣。〔出舉條〕著東曰，溫幸隨駕人閑散，則自京兆，搜訪啓下，而不敢續續登聞，尙有遺漏者云。隨聞書啓之意，更爲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著東曰，昔年桂坊之出入書筵者，今餘三人，李敏輔位至崇品，鄭存中亦入耆社，而獨申光履中間流落，未免潦倒，年亦恰滿七十，恐合有優老之典，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宰臣則自在宮僚時，習知其人，況以昔年桂坊，年至七十，特除知中樞作窠，口傳下批，兩重臣，令該曹，米肉輸送，可也。〔出舉條〕著東曰，贈牧使李士龍，書院在星州地，故參判安邦俊爲牧使時，創建於其遺墟，買置藏穫田土，其後故判書吳道一撰碑文，一道士民莫不感嘆其節義，而坐於地處，尙未有表章之舉，實爲聖朝欠典，賜額之恩，在所難愼，分付道臣，令本官備給春秋祭需而享之，亦足爲樹風聲，聳觀聽之道，故敢此仰達矣。上曰，若無贈牧使李士龍一人，則何以有辭於天下，卿言甚是矣。依爲之。〔出舉條〕著東曰，贈判書崔孝一賜諡矣。其孫性烈，方爲麻田郡守，以其邑力，難以延諡，祠板之千里將來，亦甚不易，且其爲人質實，盡心民事云。西關相當窠，分付該曹相換，使之延諡於官次，以爲聳動西土人士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令該曹口傳相換，除朝辭下送，可也。〔出舉條〕著東曰，今因議諡事，臣竊有所平日嗟惜慨嘆者。先正臣趙憲，道學淵源，至有配食文廟之議，殉義立殮，特其緒餘，而隨所遇盡分者也。同時如故相臣柳成龍，贈判書金誠一，皆得道德博聞之諡，而先正則得勤學好問之文，剛克爲伐之烈，有若隨衆戰亡一節褒贈者然，斯文之不幸，士林之羞恥，厥惟久矣。方當聖朝右文象賢之時，如此欠典，合有商量。雖以故事言之，文清公鄭澈初諡文介，故文忠公臣金壽恒駁議，而建請改諡，至今稱道爲得體，先正諡號，亦宜有改議之道，敢此仰達矣。上曰，諸大臣之意，何如？履素曰，士林之缺恨，厥惟久矣，右相所奏，允合公議，臣見亦無異同矣。秉模曰，先正道學，至有配食文廟之議，道德博聞之諡，孰有異議乎？右相所奏，實出土林公論也。上曰，禮判亦陳所見，可也。鍾顯曰，臣頃聞右相之言，亦以請改爲好，蓋士林之缺恨，至今已久矣。上曰，玉堂亦陳所見，可也。始源曰，此事爲士林公議已久矣。明淵曰，此事豈有異議乎？臣等

別無加以更達者矣。上曰，依右相言爲之，可也。【出舉條】 著東曰，臣於初筵，以年力富強，窮經飭躬之士，扶植獎用爲奏，而伏承允可之批矣。故參判金亮行孫直淳，故贊善宋明欽孫啓榦，地處淵源，無出其右，經識行誼，傳誦于士友間，故家之有此等人，實是聖朝培養之效，而其爲儒林之幸亦大矣。此兩人別例調用事，分付銓曹，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秉模曰，使行時任譚乏人，莫如近日，而尹得運·趙明會俱堪任，使以別遞兒施行，依教誨堂上例，參管院務，以爲來頭任使之意，分付該院，何如？上曰，依爲之。尹得運加資置之，實職承傳施行，可也。【出舉條】 秉模曰，今番進賀時首譯及兩通事，不無效勞於方物輸納之際，首譯李鎮復施以加資之典，兩通事，令該院拔例施賞，恐合聳動之道，而事係恩典，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尙鎮等曰，唯我殿下臨御以來，憂勤一念，夙宵靡懈，涓澣常若對越，絲綸動合典謨，宜其克享天心，從欲以治，而靡歲無災，無災不有，至於昨日虹貫之異，卽御極二十年初有之災也。雲臺走報，上下驚懼，中夜宣綸，縷縷責躬，早朝求衣，拳拳詢咨，臣等愚淺，雖不敢指事言微，而災不虛生，必有所召，今日大臣·三司，莫不以開言路爲日下第一義，迭相敷奏，反覆纖悉，臣等於此，有何別般新奇之見，可以仰塞聖意之萬一，而其所以開之之方，亦無別般底道理，先就今筵諸臣之言，可用者，亟賜採施，不概者，亦示寬假，無歸文具，終有實效，則開不諱之門，廣來諫之道，誠不外是。至若黎元之困瘁，國計之哀痛，莫今時若，民怨於下，天怒，干和乖氣，召災致沴，理不可誣也。守宰慎擇，飭非不勤，而赤子顛連，來暮之謠未聞，墨吏橫恣，烹阿之典不嚴，則民安得不困，澤何以下究乎？若夫抑奢崇儉，亦殿下苦心也。卑宮澣衣，肇自初元，高髻文綴，期欲丕變，而屋壁紋繡之譏，僭侈猶前，府藏朽罄之歎，尾閭依舊，儲乏一年，病及萬姓，言念及此，寧不懷然？惟此數事，亦足以召此不常有之災，而仁愛警告，實爲大奮發大振作之機，轉移爲祥，惟在於我殿下誠字做去，伏願深留聖意焉。上曰，當留意矣。【出舉條】 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3월 26일 (임신)>

- 李晉秀，以兵曹言啓曰，纔因水原府別單陽城居前禁衛哨官李鎮忠論列事，判下內，以全春君家人，曾爲宣薦，本邑軍丁專當，渠又看役云，登科已近三十年，令兵判招見身手，草記事，命下矣。李鎮忠，日前始爲上來，故臣卽爲招來，詳察其爲人身手，則年爲三十九歲，而言語極其詳敏，身手亦頗俊秀矣，敢啓。傳曰，相當窠，待窠卽爲調用，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4월 2일 (정축)>

- 丙辰四月初四日辰時，上御春塘臺。抄啓文臣親試入侍時，行右承旨李益運，左副承旨洪義浩，右副承旨李肇源，假注書任俊常，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馬思人[馬思仁]，直閣李始源，以次侍立。上具平戎服，出萬八門，由青陽門詣春塘臺。降輿陞座，引儀唱試官以下入就位行四拜禮，試官原任提學尹著東，提學沈煥之，原任直提學徐龍輔，直提學李晚秀等，率抄啓文臣，入就位行禮。著東等進前曰，早朝勞動，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著東曰，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著東曰，惠慶宮氣候，若何？上曰，近日微有滯氣，漸次復常矣。上曰，大享獻官，非敢言勞，而卿既老矣，得無病乎？著東曰，臣之職耳，何貽聖念？上命煥之，書題西向拜舞賦，詩律從自願，縣題訖。上教義浩曰，應製人，如不知題解，可考冊子，覓諸內閣，以詳曉之地，可也。少頃，義浩還奏曰，諸文臣，無一曉題者，考之綱目，亦未可詳，何以爲之乎？上曰，使諸臣，各奏一題，則當就其中擇定矣。義浩，以諸文臣自願之題還奏，上以斗酒聽黃鸝爲題，詩賦律，依前從自願，可也。上曰，濟州船穀事，何以行會耶？著東曰，爲島民捐帑，實

是前古所無之惠政，而沿民之荐歎失業，亦不下島民，則今爲略干沈失之穀，又捐列郡之公穀，其勢不可不念，道臣疏請，言甚切實，依其所請，卽爲行會矣。上曰，濟州新牧，何日當渡海耶？著東曰，料理穀物後，可以治發云。上曰，明日當爲次對日次，而卿既入來，如有稟定之事，須於此筵陳奏也。著東曰，濟州貢馬，在本場時，舉皆體健有步趣，及當進貢之際，必值盛炎，動軍驅捉，馬群雜沓，橫跳亂蹴，牝者落雛，雄者致傷，各場馬額之漸縮，未必不由於此，而及其乘船下陸，病疲無餘地，至於驅策上京，則非久輒多致斃，否亦駑劣不可用，誠爲可惜。牧使每年秋，例爲歷巡，而點馬爲大政，自今年定式，每場各十四，驅點時擇取，令場監與牧子，刈草而喂養，過冬待時進貢，則牛島外十三場，當得一百三十匹熟馬，性氣既馴，飲齕如常，雖駕海登程，決無無端生病之理，島中事情，則無甚爲難，進貢事體則在所當然，而又除調發時諸般官民之弊，驅捉時馬群減縮之患，臣曾待罪本牧，略知其便否，且採島民解事者之言。今因言端而仰達，以此出舉條，申飭于耽羅守臣處，使之惕念舉行，亦以形止先卽狀聞事，竝爲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著東曰，倭學譯官單蔘之擔當入給，近四十年無弊舉行，癸丑以尾蔘添價事，不無隱情之可罰者，元貢中除出尾蔘條，而別給方外之人，使食其剩餘，亦已三年于茲矣。渠輩事，無論可駭與否，以其口吻中物，奪此畀彼，殆若蹊田而奪牛，諸議皆稱過當，其時度支主管之臣，亦以爲當屬倭譯。且近來此輩，生涯凋殘之時，尤宜有軫恤之道，自今年尾蔘作貢，還屬倭譯，使之依前舉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著東曰，清白吏薦選事，連伏承從速爲之之教，公私久蹟，今始略爲收聚，先朝丁巳，依肅廟朝已例，令二品以上，各薦三人，凡三十餘人，尙未都堂會圈而本薦記，遍求于公私所藏，而終未得之。今當以肅廟甲戌選後，諸臣通融議薦，二品以上，則以時原任備堂六曹漢城府兩司長官爲限，各舉所知，勿拘二人或三人，書送于政府，政府，稟旨牌招，西壁及吏禮曹堂上，會議取捨，磨勘以啓，似爲酌古參今之制，以此舉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著東曰，近聞禁軍之汰付捕校者，前後爲五十一人，而積仕七年以上者，爲二十八人，六臘月，亦爲久勤當次之人云，其轉相稱冤，在在騷動，亦勢之所必至也。昔在先王朝，以禁軍之多不擇人，一時竝汰，六十餘人，而舉措得宜之故，雖見汰之人，不敢爲稱冤之計，今則紀綱日下，難望其失祿者之沒齒無怨，而汰改之際，亦恐無漸欠商量而致此矣。當該禁軍別將柳孝源，從重推考，其積仕見汰者，更爲問議于諸將臣，以爲從便區處之地，恐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命書榻教曰，禁軍別將柳孝源，從重推考。上曰，齎咨官，何當治發云耶？晚秀曰，咨文姑未修正矣。上曰，從速治發，可也。著東曰，譯官加資人中，前後效勞者，抄付實職事，頃伏承下教矣。倭學資憲玄啓根·崔麟齡，漢學嘉義金倫瑞·李鎮復，嘉善李邦華，皆自中久次，而亦多勞勩之可紀，合有施賞之道云，分付西銓，資憲二人單付知事，嘉義以下三人，竝單付同知，以爲疏通聳勸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詢晚秀曰，李命白子事，果問其所願乎？晚秀對曰，命白子名，卽思恭，招問則乃是倭學譯官，得差聰敏一窠，渠之所願云矣。上曰，此則非取才窠乎？晚秀曰，亦是取才窠，而曾前亦有以效勞特差之例，此等人，以此收用，似無妨矣。上曰，然則自本院，從便收用，可也。仍教著東曰，昔年效勞人雖一二微勞，皆欲酬獎，而收用，此人亦其一也，卿或聞知否？著東曰，臣亦曾聞知矣。上曰，李魯春事，日前頒赦歲抄時，欲爲詢問於御卿，而卿自郊館迎勅所入來，伊日賓筵，已至日昃，惓惓未果提及矣，當初處分，豈特渠前章後疏之判異乎？句語之間，語多不擇，且思之伊時有傾奪之漸，故果爲嚴處而不卽收斂，亦出於爲世道之意。近年以來，浮於魯春倍蓰者，無不滌蕩，渠獨不生不滅，刑政未免顛錯，莫尤疏釋之近於兩截，如彼處分，若是疏釋皆各有斟酌，欲令魯春，免鬼爲人，卿意，何如？著東曰，李魯春事，無論前後是非之如何，本是年少未經事之過也。方當聖世，殆無一物之棄，而十三年廢錮，尙在人鬼未分之中，唐臣陸贄所謂悔過者無由自補，蘊才者終不見

伸，有違王者開懷含垢之大體，聖哲誘人遷善之良圖者，誠至言也。今者聖教及此，臣實爲之感激欽頌，何敢有異議乎？上曰，魯春蕩滌，俾與俱收之列，可也。[出學條]煥之曰，故知事李靜，自到一節，合有褒揚之典，而尙今未施，敢此，仰達矣。上曰，此等處大義理所關，既不到精微處，則有難遽議矣。上曰，趙廷翼·鄭百亨，尹衡志卓異之忠節，可徵國史，而尙未馳贈，誠爲朝家之欠典，故日前，以趙廷翼贈諡，尹衡志贈職事，有所傳教矣。仍教水原留守趙心泰曰，趙廷翼，爲卿之祖乎？心泰曰，然矣。上曰，諡狀欲從誰請得？心泰曰，欲請於重臣李敏輔矣。上又教心泰曰，外營節目，何日了當乎？心泰曰，似不出數日矣。上曰，近來侈風，在所當禁，而備局甘結之出草者，其中亦不無窒礙難行之事，雖以紬紵一事言之，信令之道當慎其初，禁紵而布之細者，既不下於紵矣，禁紬而衣之裏者，亦不可盡禁矣。此等處，不可無闊狹，而所禁節目，更加消詳。上曰，禁漏官之報時，高聲以奏，自是例也，而今聞啓板前，只爲曲拜而初無出聲云，此後自政院，申飭，可也。上命宣饌於入侍諸臣應製文臣及內營試射將官，以次。上命入抄啓文臣試券科次。教試官等曰，此雖親試，題非御題，宜以課試時試官，題樣考取，可也。上命有渠，讀券後，仍出榜，通禮跪啓請禮畢，上乘馬由青陽門，入保庭門還內，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4월 4일 (기묘)>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都廳李儒敬，除拜禁軍別將，令該曹，稟旨變通事，啓下兵曹爲旂。都廳李儒敬，禁軍別將之任，今姑改差，仍令差代，卿其知悉事，回諭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4월 12일 (정해)>

- 李晉秀啓曰，水原留守趙心泰，依下教來待矣。傳曰，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4월 16일 (신묘)>

- 丙辰四月十六日午時，上御便殿。來待諸臣入侍時，右副承旨李晉秀，假注書吳泰曾，記注官安經心·金良倜，京畿監司金文淳，水原留守趙心泰，以次進伏訖。上教心泰曰，城役今至何境？心泰曰，未築，不過一千六百步，不出九月，似當畢役矣。上曰，既設紙所，宜廣置楮田矣。心泰曰，土性非沙非沮，最宜生楮，自明年，始種爲計矣。上曰，定例堂上入侍。[出楊教]賤臣承命出傳，與戶曹判書李時秀偕入進伏。上曰，溫幸時私藏文蹟，有何考訂耶？時秀曰，蔭而徐命瑞，武而李曄，禁軍而申達河，皆有所日記，取贍其可徵者矣，至於陪從校吏軍兵之以時存來，告者甚多，忠清道，姑未及成冊上送，而畿營之錄送者，亦已夥然矣。上曰，振威場市事，卿等知之乎？文淳曰，臣安敢不知？日前見振威倅，使之與龍仁倅，相議道村場之以一六日立市者，只與之換日，則少無相礙之端矣。上曰，畿內麥農，將何如？文淳曰，秋牟或多凍損，而春後改播，漸向茁盛，春牟則初不受傷矣。心泰曰，外營所屬安山·龍仁·振威三邑東伍軍，雖以協守城丁，磨鍊載之節目，昨年已爲啓下，而東伍軍兵之場操城操並參，自是南漢軍制。且與閑雜兼役之類有異，外營亦依是例，三邑守令，以別左中右三司把總定號，兼帶協守將，而龍仁五哨爲別左司，振威三哨爲別中司，安山四哨爲別右司。以場則參操，以城則協守，俾成節制之兵，以責得力之道，恐合機宜，而既以東伍團束，則不可無哨官，各司一從其哨數，該邑前銜朝官，或出身中差出哨官，報于臣營，以爲成給傳令之地。六臘褒貶把總，一體磨勘，貶目啓聞施行，係是重軍政之道，以此舉條，備局原節目中，改付標啓下，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心泰曰，軍中勸懲，賞罰是耳。外營軍制草創，財力不敷，分等試藝，間年比較，猝難創行，而春秋賞資，除其應下，假令另加擢節，則約以數

年，可備千緡錢，以此庶可塗抹於馬步軍兵，大比較賞格矣。至於各技沒技及六兩一百五十步以上之類，自臣營，有不敢擅便，依各軍門中甸例，別單修啓似好，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文淳曰，水原留守，以今春補土役處，軍丁替當人事，有所提稟者，臣因此言端，亦有所仰達者矣。臣營亦有自願替當者二十人，皆已分排赴役於列邑役所，而伊時臣，適在巡路，未及錄送其姓名，以致見漏於別單，獨未蒙賞典，實有向隅之歎，竝依原別單例，令該曹，分等區處似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文淳曰，臣於昨日，路遇一帽帶官員，初不回避，末乃暫若旋馬，仍即向前馳過，故欲知其人之爲誰某。使旗手捉來其陪隸，則監察韓復衍，反加憤怒，多發府隸，捉去旗手，摔曳將笞之際，爲其僚官所力挽，始爲罷免放送，朝廷體統，本自不輕，則一蔭官之全不顧畏，若是壞損者，其爲駭妄，更無可言，此係朝體，有難泯默，敢此，仰達矣。上曰，罷職，可也。[出舉條] 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4월 16일 (신묘)>

- 丙辰四月二十日卯時，上御誠正閣。藥房入診，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提調沈頤之，副提調趙尙鎮，左副承旨李肇源，假注書閔命嫻，事變假注書金鎰，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檢校直閣金勉柱，右議政尹蓍東，行上護軍金持默·李柱國，行禮曹判書閔鍾顯，行大護軍李秉鼎·李敬懋，戶曹判書李時秀，水原留守趙心泰，刑曹判書李祖源，行護軍徐有大·李漢豐，副應教李明淵，以次進伏訖。(…)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4월 20일 (을미)>

- 李海愚啓曰，華城留守趙心泰，依下教來待矣。傳曰，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4월 23일 (무술)>

- 黃海水虞候趙錫晦疏曰，(…) 臣謹以切於時政民隱之關係者，排列二十條以進，曰正君心也，體天德也，擇宰相也，立紀綱也，惜名器也，納諫諍也，訪賢能也，辨邪正也，獎忠孝也，伸冤抑也，慎賞罰也，明黜陟也，停土木也，節財用也，選方伯也，重武臣也，平獄訟也，恤孤寡也，均賦役也，正風俗也。(…) 其十三曰，停土木。傳曰，使民以時，記曰，用民力，歲不過三日。噫，王者使民之道，雖在豐稔之歲，不奪農時，計日用力，則矧今數年以來，年不順成，民食不給，國用告罄，土木之投，恐非其時，而華城大役，閱月經歲，尙未就完。雖以我殿下，有所重不得已之舉，而言念民事，亦有所不得不冒陳者。第伏念役巨則耗財，時奪則妨農。賤臣於此，非不知仰體大聖人經遠之謨，而亦不無用闕天越民弘濟之策，故略陳所懷。伏願殿下，深留聖意，俯詢廟堂，姑令停止城役，以待時和歲豐，則民力少紓，國用稍裕矣。(…)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4월 23일 (무술)>

- 丙辰四月二十三日辰時，上御便殿。右承旨·水原留守入侍時，行右承旨李晚秀，假注書洪奭周，記事官吳泰曾·金履永，水原留守趙心泰，以次進伏訖。上教心泰曰，城役，今方如何，而何時可告成耶？心泰曰，未完處，只是一千六百餘步，而限以十月內則庶可畢矣。上曰，今年之內，可以畢功，則可謂快矣。上又教心泰曰，卿之所薦清白吏，爲某某耶？心泰曰，故府使許晶，故兵使崔命柱矣。上曰，清白薦法，生存者稱以廉謹，已故者則稱以清白云耶？晚秀曰，然矣。上曰，此選必也，極精極嚴，取其卓異絕俗者然後，可以聳一世之觀聽矣。上

敎心泰曰，卿聞禁軍沙汰者，區處之議耶？心泰曰，臣亦略有所聞，而其中以罪見汰者，亦多有之，則豈可不問其當否，而一例復屬耶？若自備局，各捧成冊，究其見汰之由，區別分揀，以爲善處之道則好矣。上曰，卿其往見右相，商議可否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4월 23일 (무술)>

- 將仕郎愼信疏曰，伏以臣嘗以勳裔，出入於侍衛之末矣。今雖流落鄉曲，屏伏蓬蒿，而每自瞻望北斗，藹然慕君之誠，悠然戀主之想，不敢以賤卑疎遠之故，自後於人矣。臣竊伏聞我聖上，因天示警，側身修省，降如綸之音，求抱藴之士，臣之愚意，以爲凡在草野者，苟非至愚至迷，而稍有識見，則皆當輸丹心披素志，各陳其所懷，以待我聖上裁擇之也。臣之愚意，既如此，臣亦烏敢越趨囁嚅欲進而不進，欲發而不發，終抱一得之愚而不以聞於九重乎？今使臣將言安民之政，則我聖上，既已安民，措斯民於泰階矣。今使臣將言右文之治，則我聖上，既已右文，闡斯文奎躔矣。凡此數者，固不待乎臣之覲縷，而抑臣區區欲陳者，誠以爲安不可以忘危，文不可以舍武，我國家百年昇平，一世享泰，至於戎務二字，不無因循苟且之嘆，此政臣平日耿耿者也，今當我聖上側席虛襟之辰，敢以戎務八條爲獻。一曰，都城之築雉也。二曰，西南之防虛也。三曰，營鎮之禁雇役也。四曰，郡邑之講捍禦也。五曰，江倉之內移也。六曰，山城之儲石也。七曰，軍制之復舊也。八曰，丁壯之補額也。臣敢以螻蟻蚤蝨之賤，不識雷霆鈇鉞之嚴，妄有所陳，伏乞聖上，垂察裁擇焉。一曰，都城之築雉者，何也？蓋國有都城，宗社之所在也，人民之所聚也，倉廩器械之所藏也，爲四方根本之地。夫捨根本而能行號令於四方者，古未之聞也。然而我國家，每當板蕩，則將相諸臣，輒以去邠二字，執爲上策，當壬辰則有西灣之行，當丙子則有南漢之行，至於甲子而猶且有湖營之行，未嘗坐根本之地而號令四方者，抑何故歟？今以都城地形觀之，則背北山之險，跨南山之固，雖嶢關劍閣，不可以加乎此，而獨於南門外及於東門外兩處，稍爲低平，故議者紛然以此，難於捍禦。平居無事，未嘗念及於綢繆，而一有不幸，則城池人民倉廩器械，委而去之，其爲識者之恥恨當如何哉？臣謹按中國城制，則每五十垞設一雉，垞，卽今之女牆，雉，卽今之曲城雉。出城外四五丈，左右多置穴眼，賊附左城，則從左穴射，賊附右城，則從右穴射，故中國之城，多處乎平原曠野，而賊不敢逼者，賴有此耳。今我國都城，南北依險處，不足爲慮，若東南門外稍低處，則因其地形，各察凸城，大同乎雉制，而空其中，可使容人衆，左右鑿出砲穴，上建敵樓，相距五六百步，大砲中藏鐵丸大如鳥卵者數斗，賊若來集城外，砲丸從兩邊交發，無論千兵萬馬，雖金石將皆糜碎，賊雖有雲梯衝車，將安施哉？若是則他堞，雖無守兵，只使數十人，守砲樓而足矣，其制雖倣於雉，其功反勝於雉。此非臣獨見，故相臣柳成龍，啓請於當時而未及旋行者也。議者若曰，東南門外沿城，多是民家，難毀撤云爾，則此有不然者，間五六百步，則所當毀者將無幾何矣。且城下，多是草萊小戶，雖厚價買，所費亦無幾何矣，況爲萬世不拔之基，則些少委折，有不可以盡拘，惟在聖上裁擇。二曰，東南之防虛者，何也？蓋國有關防，所以內衛其社，外禦其侮，爲萬世不拔之基者也。臣竊伏見我國地形，西至于關西，南至于嶺南，東而爲九邑，北而爲六鎮，遠者綿千有餘里，近者越六七百里，高山大川，縱橫綉錯，雄府巨鎮，羅列棋布，京師處其中，左控右環，古所謂天府者也。然而臣愚所以每顧而爲憂者，獨西南一隅是已。夫西南隅若南陽·安山·仁川·金浦·通津等邑，皆岸大海波濤之出沒，潮汐之往來，水路所通，風帆所踔，不可際涯，而其距京城，則不過爲六七十里，且其道路所經，山不高而峻，水不深而險，平原大陸，朝發夕至。顧今我國家邦運亨泰，夷狄賓服，雖知萬萬無他慮，而設有不幸，桀黠跋扈者，闖發乎壘場，夕抵浦上，曉逼城下，則智者不及謀，勇者不及鬪，不知國家，將何以拒之耶？臣以遠事觀之，則高麗時，

倭寇累梗，而忠清·京畿等沿海道，多見暴掠者，以有水路之易通而然也。以近事觀之，則丁未春，訛言一興，而仁川·富平等沿海邑，莫不靡散者，以無關防之可恃而然也。臣故曰，西南一隅，不可不置防禦，而西南列邑中，惟仁川，於海門最爲要衝，於京城最爲直路，欲置防禦，則捨此邑而奚以哉？若自朝廷，擇武臣中有威權者一人，使守仁川，而特畀西南防禦之任，仍統旁邑而招集境內丁壯之士，增置軍校，益習馳射，其城池·器械·糧餉等節，亦令從長區處，則亦足爲保障之一策矣。議者若曰，仁川等邑，**水原**在其東，江華在其西，永宗當海之南蔽，不足爲深慮云爾，則有不然者。自**水原**至江華，越數百里，道路如彼繚遠，山川從以遮塞，緩急固不相及矣。若乃永宗，則不過當京江水口，地形不甚要害，制度不甚鞏固。夫自東南海上，中流舉帆，輕櫓在前，利楫在後，直取乎仁川，則永宗，塊處一邊，將邈然不得聞知矣。然則仁川邑，其可仍以蔭窠置之耶？其將更以防禦任之耶？此則雖臣獨見，多與識者相確，謂之便宜，惟在聖上裁擇。三曰，營鎮之禁雇役者，何也？我國沿海處，俱有營鎮堡，大則水使，小則僉使·萬戶·權管等官，遠近相望者，將以防海也。然而以臣愚見，則其不足恃者有二。各鎮水軍，俱非營鎮附近處海邊人，或在乎山郡，或在乎野邑，散處四方，遠過百里，倉卒危急之際，簿書徵發，動費月日。且山氓野民，所能者斧斤斫木，所慣者耒耜翻田，猝當戰艦，則驚浪怒濤，風檣走帆，平生所未經，夢寐所未睹，彼將戰兢惴慄，若隕于淵，何暇彎弧裝藥，作禦賊之計乎？其不足恃者一也。各鎮之防軍收布，創自何時，而法制漸弛，貪暴轉盛，大小鎮將，計名而徵布，照數而捧價，充其妻妾之俸，供其賄賂之資，略以剩餘，雇立鎮底閑雜人等，僅爲目前使喚而已。水操之期，巡點之時，則倩人假名，孰知眞贋？一有不幸，則名雖千軍之鎮，實無一夫之存，彼雇立者，亦將冒矢石而蹈湯火，與鎮將同死生乎？其不足恃者二也。凡此二弊，若不痛革，則所謂鎮將，有不如無。臣竊以爲，水軍之在山郡者，陸軍之在海邑者，皆令相換移定，則臨急無徵發之難，登船無惴慄之患，至於防軍收布，則有不可猝言者，國制不設鎮將廩祿，而使辦於士卒，侵漁之弊，濫觴於此。今若各處鎮堡，不甚緊要者，皆令併省合大，然後更加區處，使有廩祿，而斂尺布於軍，徵斗粟於卒，而只令精鍊器械，教習馳射，則防海之政，似無如前疎虞，此非臣獨見，先正臣李珥，建白於當時，而未及施行者也，惟在聖上裁擇。四曰，郡邑之講捍禦者，何也？國有郡邑，非從牧民而已，亦所以爲屏爲藩，以禦外侮者也。臣竊伏見我國大小郡邑，殆近四百，皆有倉廩焉，皆有器械焉。然而其能築城鑿池，爲日後不虞之備者，十無二三，雖或間有城郭而累石如墻，排土如堵，仍以頽不修缺不補，雖三尺童子，可超而踰，可拚而登，然則其所以有倉廩，適足以齎盜糧，其所以有器械，適足以資寇兵也。奈之何斂民粟以實倉廩，損國用以成器，而反不置一片城郭，將使敵人，據吾糧搶吾兵而侵凌吾土地人民耶？夫以三韓分立之世，猶能抗隋煬之強，折唐宗之雄，而至於我國家，則壬辰南寇，橫行乎八路，丙子北兵，突過乎千里。若使其時，郡皆有城，縣皆有郭，民不散官不潰，則彼亦將狼顧狐疑而不敢進也。臣故曰，懲前所以毖後，鑑古所以圖今，令郡縣中雄府巨鎮，有城處則加重修，無城處則加新築，小縣殘邑，力不堪築城處，則併小而合大，將皆地方七十八里，民人六七千戶，然後築斯城也，鑿斯池也，則邑邑皆成雄府，縣縣皆成巨鎮，國家形勢，正如重門複墻，敵雖透得一重，復有一重，必不敢如履無人之地，其爲屏藩，豈不固且密哉？且各邑吏員，皆割剝乎生靈，各邑官員，皆耗蠹乎公用，今若併小合大，則吏員減而民力可舒矣，官員減而國用可衍矣。城池之設，倉廩之移，似無別般經費，此非臣獨見，故處士柳馨遠，常慨然而著論者也。議者若曰，郡縣數減，不足以排文蔭武出宰云爾，則有不然者。設官，將爲人乎，擇人，將爲官乎？將爲一時失職之徒乎，將爲萬世衛國之利乎？無已則有一焉。中國古制，一縣而既置令又置丞，又置主簿，又置尉，多用通仕籍者，今我國郡邑，亦豈無酌古參今之道乎？惟在聖上裁

擇.五曰，江倉之內移者，何也？我國倉庫，大半在江上，自龍山至西江，各倉所儲粟米，不知爲幾千萬斛，不勞人民之力，不有車馬之費，自船所直納於庫中，其爲平時除弊之道，可謂得矣。然而倘值不幸之運如壬辰之南寇橫行，丙子北兵長驅，則廟謨廊籌，將不暇於守城，彼江上倉庫，既難乎每日屯守，又難乎趁時搬運，能不爲跋扈者所搶擄也幾希，此與古人清野待敵之謀，大相遠矣。今夫閭里小民，得數包之穀，猶將深藏而固置，以防偷竊之患，何況國家輸三南之米，運兩西之粟，浮于海達于漢，水路千里，到舶于京江，則反憚於十里之程，不爲日後慮哉？臣愚以爲城內空閑處，移設江倉，則其於不虞之備，似爲一端，惟在聖上裁擇。六曰，山城之儲石者，何也？我國家保障重地，於水則沁都，於山則南漢。沁都四邊，沮洳處或變爲坦浦，今不足深恃。南漢，溫氏之所築也，城堞堅固，可比金鐵，城外則巖巖岌岌，不可拊附而上，城內則深闊平穩，又多水泉，可容千兵萬馬。雖不幸有丙子一事，而爲東方天塹者，獨此山城而已。其中糧餉器械等節，已有國家措辦，臣不能殫知，嘗聞山城故事，則每年糴糴時，令百姓，從城外來者，皆持一塊石，然後始許入門故，城中石堆，纍纍相接，日後有事，則不多費竹箭火丸，只用石塊，從高打下，足當百萬強弩，此事雖似微細，古人先機預備之意，可謂切矣。昇平日久，人不講捍禦，向來城役時，堆中石塊，收用略盡，而糴糴時聚石之令，漸又弛廢，視若不甚要緊者然，此豈重保障之意乎？所當另加申飭，而他處山城，亦當一例申飭，惟在聖上裁擇。七曰，軍制之復舊者，何也？古之兵制，十人而有隊長，三十人而有旗總，百人而有哨官，五百人而有把總，一旗以下，不出乎同里，一哨以下，不出乎十里，一把以下，不出乎同鄉，每以四時之暇，三農之隙，旗鍊於里，哨鍊於隣，把總輪哨而觀操，鋤耰之氓，孩提之童，莫不慣於進退，習於坐作，然後聚鍊於大將之前，故左右中律，前後中規，無臨時生疎之事矣。今也不然，伍在東而旗總在西，卒在南而哨官在北，平生不識面目，累歲不經私習，忽地聚操於大將之前，則惴惴慄慄，東顧而西倒，橫馳而直奔，適足爲駭笑之資，而師律有不暇論也。加以自把總至隊長，爲頭目者，與卒伍，俱非同里，素是生面，各責以知面相會等禮，爲唆剝之計。噫，彼卒伍，跋涉道途，畏糧留連，已不堪其苦，又迫於頭目之侵徵，典釜賣衣，冤聲載路，此亦矜惻之一端，臣愚以爲申飭各處，一依古兵制，屬隊長者，不得過同里，屬旗總者，不得過同隣，屬哨官者，不得同面，屬把總者不得過同鄉，使以春秋農餘，從便近私習，則彼鄉邑卒伍，皆可使知坐作進退之節，臨機可用，而頭目人等唆剝之習，將不禁而自止，惟在聖上裁擇。八曰，丁壯之補額者，何也？祖宗朝時，則民不以軍役爲賤，以騎步兵登科致位者，往往有之。近世以來，紀綱漸頹，風俗漸渝，鄉邑小民，稍有貲產，則挾儒林而假校生之名，挾吏輩而假軍官之名。不然則費數三緡銅錢，買忠義·郎廳等假銜，輒以駿帽銀纓，作朝士貌樣，其規避軍役之方，不一而足。是以軍額雖缺，閑丁絕無，乞丐者，勒令捧疤，而隨以逃走，疲癯者強爲充數，而因以物故。村婆里嫗，抱黃口之兒而逢點於官，面任里正，計白骨之名而徵納於民，侵及乎族黨，侵及乎鄉隣，到處騷然，使斯民襁褓負戴，不安其所者，專由於此也。夫鄉邑之校生·軍官等名目，初無定額，京司之忠義·郎廳等假銜，初無定數，年年加出，歲歲增置，若此不已，則所謂軍籍，將不免一卷空冊而後已。臣愚以爲另飭鄉邑，若校生·軍官等名目，各定額數，俾無濫雜之弊。春秋，講校生以小學，講軍官以兵學，居下皆令汰入軍籍，另飭京司，若忠義·郎廳等假銜，一切禁斷。以前出帖，則皆爲勿施，以後出帖，則與僞印同罪，然後軍丁可得，軍額可補，惟在聖上裁擇。右凡八條，俱屬戎務，今當泰平安樂之辰，衆且必以爲迂論，衆且必以爲妄言，固知不免乎衆人之嗤笑。然臣嘗讀書矣，成王之世而周公猶曰，詰爾戎兵，以揚武王大烈，康王之世而召公猶曰張皇六師，無壞高祖寡命，則陰雨桑土之計，顧不當若是耶？且臣至賤至卑矣，至疏至遠矣。雖若無足稱者，而若祖若先，則既有勳勞於國家矣，亦有戚聯於王

室矣。臣亦可謂喬木之後，則將與國家同休而共戚矣。且臣所經職名，爲忠義則，夫爲國盡心曰忠，事君盡節曰義，忠義二字，亦自爲榮耀矣，亦自爲寵渥矣，何遽不若乎金馬之客玉堂之士，而乃反自視缺然，甘居於自暴自棄之科，不能爲國家效一策而進一言乎？漢之終軍，宋之張齊賢，不過當世一布衣，猶能上書闕下，請係南粵王頭，獻策馬前，條陳平戎十策，況臣所經軍銜，有曰宣略將軍，有曰禦侮將軍，則臣敢不思所以宣其略而禦其侮，以補萬一於國家乎。臣以至賤卑之身，至疎遠之跡，乃敢猥越僭踰，死罪死罪，臣無任云云。省疏具悉。所陳諸條，許令廟堂，粘啓稟處。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4월 24일 (기해)>

- 幼學禹夏永疏曰，伏以臣一介螻蛄之微也。窮居草野，填迫溝壑，而未暇魯緯之恤，妄懷杞天之憂，每想古人之獻芹，未嘗不撫躬自悼曰，一段忠愛，人所同得於彝性者，而吾何獨無所獻於吾君也？迺於食息之暇，略具狂瞽之見，名之曰千一錄，蓋謂千慮之或有一得也，抱篋彷徨，恒切耿耿。今我殿下，遇災修省，渙發詢薨之聖教，警惕之誠，求助之旨，藹然於十行絲綸，爰咨宰輔，至于末之黎庶，俾各條陳其素蘊，恩綸所頒，跼蹐咸聳，莫不欲效杪芒而贊日月。念臣一身，猶是聖朝陶甄中物，既有平日之所輯錄，則終不敢泯默，略爲抄刪，裒成冊子，妄效應旨之具，惟聖明垂察焉。自古災異之見，深遠難測，而蓋出於仁愛之天心，垂象示警，要使一世之君臣上下，恐懼修省之意也。故殷道之復興，實由於桑穀雖雉，則安知近日層疊之災，不爲聖朝轉而祥之大機會乎？夫召災之端，固非一事一政所以召，則弭災之方，亦非一事一政所可弭也。今若以某事某政，爲召災之端，以某事某政，爲弭災之方，傳會膚淺之見，強以爲說，則適足以欠誠敬而致屑越，臣不敢爲此也。大抵不可測者，天意也，所可盡者，人事也，而殷湯之六事，宋景之三言，以我殿下對越之聖心，必有所默禱躬行於減膳之日矣。無容群下之陳勉，而臣愚死罪。竊以爲萬化之本，在於人主一心上，操舍之間，治忽如影響，是心也，卽堯之所以允執，而舜·禹傳授，以之爲大聖，以之做至治，成湯繼之以日新又新，文王繼之以純亦不已，而自孔子以下，不得其位，以言爲治具，而曾傳治平之道，以誠正爲本，洪惟我祖宗朝傳授心法，卽堯·舜之心法也，祖宗朝傳授治謨，卽堯·舜之治謨也，故前乎百代之上，而生於康衢者，於身親見，後乎百代之下而生乎吾東者，亦於身親見，重熙累洽，式至于今。殿下以堯·舜之姿，踐祖宗之位，堯·舜之心法，授受於祖宗，堯·舜之治謨，授受於祖宗，殿下亦今日之堯·舜也。心法治謨，已具於殿下方寸之間，一念憂勤，躋兆黎於春臺，廿載化育，囿八方於壽域，雖以虞廷之采色，莫象軒宮之垂衣，而第昇平既久，上下狃安，惟修惟和，或有董威之不足，乃逸乃豫，或欠庶績之咸熙，倘使伯益·皋陶，復生於今日朝廷，則一堂都兪，亦豈無責難陳戒之辭，而大小含默，徒事忼惴，紀綱解弛，惟爲姑息，以殿下克明之峻德，民未時雍，以殿下若保之聖念，澤未下究，殿下之貌瘦於宵旰而八域不肥，殿下之心勞於作興，而百度罔功，駸駸然日至於恬嬉悠泛，此正大加警惕，亟軫修明之時也。故仁天示之以災，有若耳提而面命，此殿下所以一心寅畏，惕然求助於臣庶者也。於戲，殿下所居之位，天位也，殿下所理之政，天工也。天是在上之天，而殿下卽在下之天也，乾元體元，其理一也。易曰，天行健，詩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中庸曰，唯天下至誠，爲能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殿下於萬幾之中，益勉以自強不息之工，用天之道，運天之化，於仁施之以雨露，於威奮之以雷霆，於邪正燭之以日月，於明良契之以風雲，凡於政教施措之間，如天之無私，如天之成物，一日二日，配天而悠久，無所間斷，而恒存兢業之戒，亦以庶官之無曠，董飭群下，使位著宰輔者，各盡彌綸之責，職在邇班者，俱進啓沃之方，內而微官庶僚，外而方伯守宰，殫誠率職，莫不以振刷勸翼，爲

贊襄之道，使一夫無所不獲而齎鬱，八方皆得安業而樂生，則示警之天心，必將不日而底豫，淫虹可化為慶雲，無花可期而有秋矣。苟求其要，則惟在我殿下一心上操存而已。雖然，文質之損益，琴瑟之更張，各有隨時而制宜者，則惟今之國計民事，亦不無一二之可以摘革施措者，故臣以蒙昧之見，上以冒猥越，下以任譏笑，敢竭傾葵之素性，妄效進堯之微忱，瀆擾之罪，惟鈇鉞是俟，而倘蒙我聖上，特賜澄省，竝列於群策畢陳之中，惕然修明，斷然作興，以致災轉為祥，乖反為和，使市域含生，咸囿於熙皞之化，則如臣螻蟻之賤，亦將含哺歌詠於煙月之衢，而與有榮焉，臣無任云云。省疏具悉。爾所陳十有三條，皆關民國之實用，爾必抱才莫達之人也。務本條中，各道各邑置農官，申明警民編頒諭之舊制云云，許令廟堂，指陳便否。水車之制，近有壯營多數造置者，但費用甚鉅，遍頒列邑，恐似難便。經界之政，爾言得宜，待年事之稍熟，次次勸飭，必有其效。種桑一款，欲效安州相公桑故事，先從華城而始之，近年守臣之所報，聞歲以萬株為課，第欲觀來頭蠶功，化俗條中小學講事，莫曰陳談，即予苦心，其為化民成俗之一助，豈有大於此者？即令宗伯之臣，將爾疏語，兼就恒式，以便而易行之條件，論列稟啓，俾即頒示京外，禁奢之為目下急務，何待爾言而知之？飲食之費，甚於衣服，況油蜜果禁令，自有金石之典，而紀綱不立，其所蕩然，無異於文章。然徒法不能自行，則出禁發差，撓民而已，漸摩丕變之方，每與大臣有司之臣，筵席講究者，另當留神，通編法條之屬於禁令刑法者，抄頒中外，爾言有理，令法曹之官，草記稟處，空名帖發賣近有新禁，除非通一道設賑，依舊例勿許，爾或未聞乎？爾之經綸，亦有意見，令廟堂稟處，用人條中，兩銓可以採用者，即令條列回啓，科弊之釐正，即初元勤諮之第一義，而牽補至今，蓋有商量者存。軍制及關防諸條，付之廟堂，須於本司坐起日，問于武將稟處，糴稅條發賣，廣詢大臣，亦有建白者，欲待舉行之，如何？本府條，付之守臣，具意見狀聞。耽羅條，禁盜條，令廟堂草記。防奸條，除却許多條令，莫先於修明五家統之制，使居者無被盜之患，而非理好訟之習，自當不期禁而自禁。餘三條中二條，未必然，置之。火砲藏藥事，令武庫提舉，看詳覆奏。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4월 25일 (경자)>

- 李海愚，以備邊司言啓曰，水原幼學禹夏永上疏批旨內，耽羅條，禁盜條，令廟堂草記事，命下矣。取見其疏本，耽羅條則島陸事情，羅舖換貿，皆有依據，可以採用。其中一萬包米二萬包租，待登熟貿儲，使島民，載物產轉販納錢，本價受穀云云，尤緊要中竅，此則待羅里舖改節目時，參互定規為計。貢馬說弊四苦役難支之端，又各鑿鑿有據。然馬貢，則以預先喂養事，已有舉條之頒下者，四役則前後守臣，或遵朝令，或從民願，次次省減，今則似不至於蕩產徵隣族之境云，此兩條，姑且置之，以觀來頭。禁盜條，則以衣服·器皿·汁物之保舉賣買，為救弊之關捩者，驟看雖似迂遠，其實頗有妙理。苟能禁戢之有效，何拘些少之為弊？至於牛馬之錄其毛角形色，造給紙牌，使於賣買時傳掌者，勿論京外，尤為防奸之要道，故相既收效於按道，朝家又頒法於諸路，則今者所請，便是修明舊制也。然遽爾頒行，不無初頭紛鬧之慮，為先關問于諸道道臣，待回牒，更為稟處。統戶之規，號牌之法，自是金石之典，載在通編之書，京外有司之臣，自當申明舉行，每每提飭，反有煩屑騷擾之慮，言固可採，而今不必別有施行，此一款，姑為安徐，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4월 26일 (신축)>

- 丙辰四月二十九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藥房入診，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提調沈頤之，副提調閔台燦，行都承旨黃昇源，左副承旨李肇源，右副承旨李晉秀，同副承旨韓用龜，假注書金

熙洛·洪奭周，記事官吳泰曾·金履永，檢校待教徐有渠，醫官金光翼·金孝儉·金光國·白成一·李周憲·李惟鑑·丁希泰，以次進伏訖。頤之曰，日間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頤之曰，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頤之曰，**惠慶宮**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頤之曰，膈候則近來若何？上曰，或歇或作，而大抵一樣矣。頤之曰，暑熱漸劇，而涼劑亦難連進，醫官既待令，使之診候，議定湯劑，宜矣。上曰，欲觀來月間動靜而爲之，今姑置之，可也。上曰，昨日之雨，雖未遍洽，亦不無少益耶？頤之曰，秧節在近，亦多豐徵，若連得甘霖，則漸可移秧矣。上曰，近來致賻單子之不卽入啓，每致經歲，**[十字缺]**近亦太過，在前則身在藥院者，只是十字缺 犯染，必至經月，然後乃敢**[十二字缺]**亦不相通，風俗迫隘，所關非三字缺 後則自今七字缺 知，期於頑革舊習，可也。上曰，日前**華城**上疏人**禹夏永**，誰也？頤之曰，禹性傳之七代孫云矣。上曰，觀其疏則頗有經綸矣，頤之率醫官先退。上曰，讀奏公事，肇源讀奏吏房公事，京畿監司金文淳狀啓麻田郡守李商□到任事，用龜讀奏兵房公事，北兵使鄭觀采啓本宣傳官南志復等分防事，京畿水使具世勤狀啓□□僉使高景洙兵船新造事，離鎮事，黃海監司徐邁修狀啓司諫趙錫晦上來時，給馬有旨祇受事，肇源讀奏刑房公事，全羅監司徐鼎修啓本罪人李鼎運放送事，命各書判付訖。台懋·晉秀以無公事先退。命書傳教曰，雖爲其弊邑之剝決而除補，遞易則可悶，適有見□承旨□□外補傳教中，康津以韓山改書，分付。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4월 29일 (갑진)>

- 丙辰五月初三日卯時，上御重熙堂。禮房承旨入侍時，行右承旨李益運，假注書尹致永，記注官安經心·金良倜，**水原留守趙心泰**，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史官一員待命，騎馬一匹立之。上曰，上番兼春秋進前。上教曰，今日夕卽寧陵行祀日也。卽爲馳往，祭品精備與否，先爲奉審。端午享亦未遠，其間以暗行樣，局內木根有無，兼爲摘奸，留在。端午祭享時，竝爲奉審以來也。上曰，昨日之雨，萬萬多幸矣。且初二日之雨，素稱大有之慙云，誠好誠好。如是則麥登之外，人心庶可安靜，豈不幸哉？上教**心泰**曰，卿之受謚之日，胡不設宴乎？**心泰**曰，人家多有不幸之例，故未行矣。上曰，上客卽畿伯乎？**心泰**曰，然矣。上曰，近來牛禁，以**華城城役**設禁云云。而**城役**則買牛用之所謂云云，誠訝矣。牛禁卽右相初拜後事業，而誠得廟堂之體，到今無論某道，取其尤甚邑一兩守，出其不意除去，則庶有實效矣。**心泰**曰，誠然矣。上曰，我國最多者，卽牛也。右相既發端，自今年爲始永，爲洞禁，極好矣。上曰，禁軍事尙未出場，卿議果何如？諸將臣之議，亦何以則爲可云耶？**心泰**曰，臣愚見淺短，別無出人意見，而還屬一節，似未穩當，各營門次次區處，亦未輕議矣。上曰，此是干和之一端，軍律紀綱，姑捨是，竝爲還屬，快人耳目，輿情洽然，則有何關係乎？**心泰**曰，亦是一道。然則前禁軍別將勘罪，斷不可已矣。上曰，近來右相，尙未從容引接，故姑未議定耳。上曰，大臣以不敬一人等句語，引義耶？今既抹下，似無礙矣。益運曰，以司官一節，似爲然矣。上曰，朝紙中司官之司字，以司字書之耶？以日字書之耶？注書出問坐直承旨以入也。賤臣回奏曰，考見各司朝報，則皆以司字書之矣。上曰，禮房出爲傳香。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5월 3일 (정미)>

- 丙辰五月初十日戌時，上御誠正閣。坐直承旨入侍時，右副承旨李海愚，假注書徐俊輔，記事官吳泰曾·金履永，以次進伏訖。上曰，入格儒生皆已來待，使之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曹錫正等偕入。上曰，五人式以榜次次陞殿，可也。幼學曹錫正進前奏姓名。上曰，爾是曹錫中之弟乎？錫正曰，然矣。上曰，年差幾何？錫中曰，差十二歲矣。上曰，試券誦奏也。錫正誦至二

句.上命退, 曹錫倫進前.上曰, 與錫正爲幾寸? 錫倫曰, 四寸矣.黃載鼎進前.上曰, 俄聞醉不能入矣, 今見不至甚矣.李海魯進前.上曰, 顏貌與承旨異矣.申滄進前.上曰, 贈吏判延謐, 何當爲之? 滄曰, 姑未卜日矣.上曰, 何太遲遲? 滄曰, 家甚貧, 無以延謐矣.上曰, 宗孫年幾何? 滄曰, 年纔二十矣.南益裕·金在源·李厚燮·金載儒·任壽益, 以次奏姓名.至曹鴻振·曹始振.上教鴻振曰, 爾尙居**水原**乎? 鴻振曰, 然矣.上教始振曰, 爾與曹鴻振爲四寸乎? 始振曰, 然矣.上曰, 曹氏呈券者幾人, 被抄者幾人? 始振曰, 五人呈券, 四人見抄矣.上曰, 一人之見落者誰也? 始振曰, 曹允大之子矣.閔吉鉉·金炳翼·洪容默·金獻行, 以次奏姓名.至金明淳.上曰, 期爾登第者久矣.至今不得爲者, 或緣顏貌之過於肥澤而然耶? 殊甚晚晚矣.金重淳·尹光浚·金履實·洪集圭·許霖·金定根·金初淳, 以次奏姓名.至金履鏞.上曰, 爾年幾何? 履鏞曰, 年已五十矣.上曰, 做詩幾許? 履鏞曰, 老而廢學久矣.若計十年前所作, 不下五六百矣.上曰, 自何年不赴小科乎? 履鏞曰, 己酉會試見屈後, 仍爲不赴矣.上曰, 己酉之於今年, 不至爲十年矣.履鏞曰, 然則恰爲八年矣.上曰, 爾名之鏞字何義乎? 履鏞曰, 劍之有薜者也.上曰, 劍之有薜, 宜乎磨而去之.履鏞曰, 一說亦以爲劍之有文也.上曰, 旣云劍之有薜, 又何云有文耶? 履鏞曰, 俗人竝與字音而不解, 從傍肅字, 仍以肅音呼之, 而肅之本音, 卽鏞也.上曰, 旣知字音之爲鏞, 則爾亦以肅音仰對, 何也? 履鏞曰, 從俗矣.上曰, 渠之名渠自知之, 何必從人所呼乎? 履鏞曰, 自知本音而外從俗音亦似爲不妨矣.上曰, 爾知金奉朝賀乎? 履鏞曰, 雖不相親, 而有連姻之誼, 故聲聞則甚熟矣.上曰, 奉朝賀嘗以爾之兄弟, 比之笠帽, 其義云何? 履鏞曰, 臣則初聞有是說, 安知其所指乎? 上曰, 笠帽之形, 何如? 履鏞曰, 上尖而下廣矣.上曰, 然則喻伯仲叔季之以次漸勝耶? 履鏞曰, 想其言似或然矣.而旣不知其解題, 又安敢臆對乎? 上曰, 爾爲季兮, 而奉朝賀有此喻, 爾必是有懷才器, 而不得售者乎? 履鏞曰, 少時或有人之稱譽, 而今已老矣.大臣所言, 非誤耶? 則必過矣.上曰, 爾旣老矣, 能有子克肖者乎? 履鏞曰, 有一子甚迷矣.上曰, 子之年幾何? 履鏞曰, 纔二十一矣.上曰, 或爲小科乎? 履鏞曰, 已爲大科矣.上曰, 可喜矣.此後爾之名字, 以爾所知之本音行世, 可也.履鏞曰, 唯.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5월 10일 (갑인)>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 **城役**都廳前兵使李儒敬除拜禁軍別將, 令該曹亟許變通事, 傳于鄭尙愚曰, 大臣既有出舉條者, 狀啓還下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5월 12일 (병진)>

- 丙戌五月十二日卯時, 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入侍, 大臣·備局稟事堂上同爲入侍時, 行都承旨黃性源, 行左承旨李益運, 右承旨李海愚, 左副承旨蔡弘遠, 右副承旨鄭尙愚, 同副承旨朴宗來, 記事官柳遠鳴, 假注書金處巖, 記事官吳泰曾·金履永, 以次進伏訖. (….) 上教時秀曰, 溫幸陪從人, 果盡採訪耶? 時秀曰, 在京者臣旣已訪問, 果得四百餘名, 列錄成冊, 今置于臣所, 其外在鄉曲者, 尋覓無所憑據, 恐難一一採出矣.上曰, 此固然矣.上教著東曰, 今年麥農, 何如? 著東曰, 豐年矣.上曰, 與前所科, 果有異乎? 著東曰, 與初料不啻相懸矣.上曰, 昨日之雨, 得無未洽乎? 著東曰, 奉天畚雖未周洽, 及時甘澍, 民事萬幸矣.上曰, 麥農幾至出場乎? 年事比前夏秋, 可期登稔, 物理固然矣.上曰, 京中市價幾何云耶? 時秀曰, 不至翔騰矣.著東曰, 我國煮硝之法, 太甚疏略, 所費廣而得硝少, 搗以爲藥, 藥力不猛, 天陰則濕, 遇潦則消, 必添新再搗而後用之.肅廟戊寅年間, 故相臣南九萬建白, 以譯官金指南北京往來時所傳得煮硝新方, 令武庫刊布中外, 比前法功役甚省, 而得硝幾倍, 硝

品燥猛，雖置之地窖而，十年經霖，絕無潤濕之患，土取路上，柴蕪薪草，而仍用其灰，此其爲簡便可尙之一端也。但其京外頒行者，遂寢閣而無繼煮者，板本亦毀失不傳，良可惜也。若於華城軍器備置之時，以此方煮取，而廣儲之則似好。又申飭頒布，則內而京軍門，外而營闕列邑，必有隨力煮取之處，其爲效益，豈但止於一時省費而已乎？臣從前輩，已經煮用者，而熟知其必可行，慨恨於此法之寢而不用，今因月課事言端，敢此仰達矣。上曰，肅廟朝印頒煮硝方，實爲永久遵行之金石成憲，予亦奉置此冊于几上，卿言適又若此，政合予意。大抵我國人，昧於煮硝之法，貿來於中國，如弓角，一自完豐府院君諸人編書纂方。關西人成根，覓納煮法之後，雖始略知其制，而品獨不精。至副使閔就道，使譯官金指南，購求於燕肆，歷累歲累送，而又至故相南九萬提舉武庫，而功效大著，一以用一年草，而山木不濯，一以取土於大路，而人家不侵，一以蕪柴用其灰，而又省土之三分一，以是昔年大加稱獎，別有賞典於指南。卿之此奏，卽修明之一端，依卿所奏，出舉條分付，俾有實效，亦令武庫印頒，可也。[出學條] 著東曰，新除授禁軍別將李儒敬，方監董華城城役，姑難上來察任，而該營多有舉行之事，今姑改差，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上曰，近見濟州牧使柳師模狀啓，耽羅民事，何以爲之，而有好道理耶？著東曰，臣嘗待罪湖藩時，見所謂濟民倉者，其倉廩極爲宏大，可想其設置經遠之意，於此而有積貯之美，則其於值歉濟民，庶可以食其效矣。上曰，司僕凡事，近來則頗勝於前乎？珍島牧場，何以爲棄地乎？著東曰，松禁作一害民之端，而簽丁之苦，又從以隨之，故牧民無安保之道，牧場所以爲棄地，職由此矣。上曰，京山松禁，近則如何？有大曰，近來偷斫之類，頗嚴禁矣。上曰，禁軍見汰者，既皆還屬，則渠輩以爲樂乎？向聞華留言，列其名而書之，有此漢如此，彼漢如彼等說，此豈非駭然乎？有大曰，臣亦聞有此事矣。此無非良家子，而出入於周廬擐甲之列，則或爲營門校裨，或爲邊垣鎮將，何所不可？而今則設使直爲宣傳官，既已見汰於禁軍之籍耳，此豈非渠輩難洗之恥乎？上曰，然矣。有大曰，本廳支放條華城需米一千石，壬子除減，以惠廳月課米一千石，排比給代。而月課物力，以兩西小米，勿爲添餉，作錢取用事，已自廟堂草記定式，則此米在本廳爲歲入應下之需，惠廳謂有年前引等預下，終始防塞，既自給代之後，作爲當送之物，則給代與月課，名色各異。且本廳一朔料條，爲二百八十石零，而自惠廳終若不送，則軍校接濟，他無變通，將有目前停料之患，烏在其定式給代之意乎？惶恐敢達，下詢大臣處之，何如？上曰，大臣之意，何如？著東曰，惠廳既有引等責償之物，則該堂之執言持難，不是異事，然摠廳之年年取用，便成應例，非此則又無以排朔放下，參以彼此緩急之勢，宜有相須共濟之義，分付該廳，姑許輸送，似好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5월 12일 (병진)>

- 丙辰五月十四日卯時，上御重熙堂。承旨入侍時，左副承旨蔡弘遠，同副承旨朴宗來，假注書徐俊輔，記事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以次進伏訖。上曰，李儒敬當下往華城，奉審園所矣。別將如有代將之例，以代將爲之，如或無例，雖齋日，使之差代，可也。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5월 14일 (무오)>

- 丙辰五月十六日卯時，上御重熙堂。承旨入侍時，行都承旨黃昇源，記事官柳遠鳴，記注官安經心·金良倜，以次進伏訖。上曰，慈宮湯劑別買蔘幾兩乎？昇源曰，未及詳知矣。上曰，別買不必務多，而買時必經稟啓後舉行。今番則別買幾兩，問之，可也。上曰，昨日提調入來乎？昇源曰，昨日日次入來矣。昇源曰，顯隆園典祀官，以華城文臣中在京人差定，祭物，典祀官

當陪進矣.上曰, 依例陪往, 而獻官以本府留守爲之事, 分付, 可也.上曰, 日熱頗極, 都承旨年既老矣.似難逐日仕進, 而此時不可遞易, 卿其數日病狀休息.仍命退, 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5월 16일 (경신)>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 今春夏等, 禿城中軍褒貶啓本, 判付內, 啓下壯勇營爲彌, 本府今爲壯勇外營, 而內營外營之制, 既無中軍, 則以前日防營時, 本府中軍之稱號, 名實不副盆不喻, 若以本府之猶有收米束伍軍, 謂不可祛其中營之稱云爾, 則亦甚不然, 禿城中軍, 無關於本府, 以此以彼, 合有釐正之舉, 依北漢管城將例, 稱號爲可乎? 抑有何別般稱號是隱喻, 令總理大臣與外使, 相議指一草記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7월 16일 (기미)>

- 金熙朝, 以司僕寺一二提調意啓曰, 今月初二日外寺南廐馬一匹, 往待於始興邑內事命下, 而不爲待令於始興, 越站進往於華城府云.事極驚駭, 查問委折, 則伊日內乘奉下教, 傳于書吏朴載儉處, 書吏使牽馬陪朴興大, 出往分付於外寺, 而興大分付時, 誤以始興爲華城, 致此違錯云.莫重下教, 有此誤傳, 誠萬萬痛駭.當該吏隸, 今方移送秋曹, 嚴刑定配, 而奉傳下教之際, 不能致慎致詳, 亦不可無罪, 當該內乘吳毅常, 令該府拿問重勘.前後飭教, 何等申嚴, 而慢忽成習, 舉行之節, 至有此大段錯誤, 莫非臣等常時不能檢飭之罪, 震懷萬萬, 恭俟重誅之意, 敢啓.傳曰, 司僕舉行, 例皆嚴急, 嚴如律令, 急於置郵.近來則官怠吏頑, 瞽不知畏, 此蓋古則司僕所屬, 畏中官掖隸, 甚於豺狼, 凡有命令, 喘喘猶恐或緩, 厥輩操縱之習, 嚴禁而反生別弊.至有今番莫重奉審之行, 前夜擺立之馬匹, 敢於翌暮, 僅始牽往云者, 設寺以後所未聞之事.然而官員不知, 提舉不聞, 致煩責教, 然後有此草記, 一提舉則大臣體重, 除拜屬耳, 而二提舉則向下飭諭, 何等截嚴, 曾未幾何? 司屬之犯科若此, 而不爲嚴勘, 其餘內乘與下人等, 何足責? 然同是提舉, 則一勘一否, 大臣之心, 必以爲不安, 又未免勿問, 此草記還給於二提舉處.提舉勿論, 則下人亦何可刑配乎? 流來該寺法例, 任其毀壞, 何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6월 5일 (기묘)>

- 禮曹, 今六月十八日惠慶宮誕辰陳賀時, 應行節目磨鍊, 何如? 判付啓, 昨年卽周甲誕辰, 而稱慶之舉, 仰體慈心, 不敢若禮舉行, 竝與年年應行之賀儀, 而至以致詞表裏, 親上於大庭, 昨年猶然, 況今年乎, 以予祝慶之誠, 亦難違拂慈心, 誕日陳賀, 仰承慈教權停, 而賀儀權停, 例進表裏, 其日便殿殿庭, 親上表裏, 以此知悉舉行為良如教, 戶曹迎春軒東西溫堦別紋地衣等次入單子, 判付啓, 排設房直下, 丙申以後, 未嘗輕許, 而昨今年排設, 自華城進饌時, 不爲上下, 渠輩豈有滲漉之派及乎? 東西溫堦房席上下排之, 點下者直下, 而行禮時半幕次一件, 亦爲直下, 此是爲所重之特恩, 此後焉敢援例, 以此知悉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6월 12일 (병술)>

- 以黃海監司徐邁修啓本華城將校下去信川地掘浦時, 公私畚民弊有無查實馳啓事, 判付內, 啓下備邊司爲旆, 當初行查之成命, 一則事關華城, 不欲貽一民弊, 一則宮筒除良政爲民畚是去乙, 爲邑倖者, 不能禁斷於該校憑藉行惡之時, 爲道臣者, 不爲詳查於宮房作人外, 蒙利之諸民人營邑事, 其可曰克盡其職乎? 么麼差人, 恣意作弊, 而聞華城二字, 則營邑不欲開口可否於其間, 朝家本意, 苦心之不然, 該倖雖或不知, 該伯其可汎忽, 縱云未及聞知, 未

知亦罪，該道臣推考。該守令，令該府拿問處之。此後無論此道他道，名以華城所管之事，一有爲弊，而不卽轉聞，不早枚報者，道臣·守令，難免嚴勘。此非一時飭責之教，更當考察諸道，對揚勤慢，除尋常，各別嚴飭行會，俾有實效爲旃。所謂該監段，雖無大段行惡之事云，而三度答棍，亦非行惡而何？令道伯更加嚴杖，照律定配舉行後，與水桶木行查事，詳細狀聞，俾勿隱諱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6월 25일 (기해)>

- 丙辰六月二十七日未時.上御便殿.左副承旨入侍時, 左副承旨李海愚, 記事官柳遠鳴, 記注官金良倜, 以次進伏訖.上曰, 二直提學入侍.賤臣承命出, 與二直提學李晚秀, 偕入進伏.上曰, 數日前暑熱, 挽近所無, 比再昨年炎暑, 尤有甚矣.晚秀曰, 近來之暑, 比前殆甚矣.晚秀曰, 植木便覽, 已盡修正, 故入之矣.上曰, 幾件乎? 晚秀曰, 四件矣.上曰, 當分置幾處乎? 晚秀曰, 日前下教, 以一件內入, 一件奉安于園所齋室, 一件藏于本營, 一件藏于華城府爲教矣.上曰, 依此爲之好矣.上曰, 二提學入侍.賤臣承命出, 與二提學沈煥之偕入進伏.煥之曰, 連日極熱, 聖體, 若何? 上曰, 一樣矣.煥之曰, 王大妃殿氣候, 何如? 上曰, 日前以暑氣欠和矣, 近幸復常矣.煥之曰, 惠慶宮氣候, 向來傷懷之餘, 諸節, 若何? 上曰, 近日以來, 諸節復常, 誠爲喜幸矣.煥之曰, 今日仰瞻元子宮睿容, 當此暑節, 豐和猶勝於常時, 下情不勝歡忭矣.上曰, 連爲好在矣.仍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6월 27일 (신축)>

- 丙辰七月十二日申時, 上御重熙堂.右副承旨入侍時, 右副承旨朴宗來, 記事官柳遠鳴, 記事官吳泰曾·金履永, 以次進伏訖.上曰, 都承旨何不仕進.宗來曰, 聞以實病, 不得入來云矣.命書傳教曰, 月初諸大臣簪朝之時, 安心勿爲入來之意, 自內閣傳之, 其後已有日, 而連聞問病回奏之言, 尙未向差云, 甚爲悶慮, 明日左相家, 遣御醫看病.又命書傳教曰, 功役行將告成, 觀於海闊狀啓, 亦覺弛心, 尺寸之朽, 在所當恕, 依前察任之意, 令總理大臣, 分付華城留守.仍命退, 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7월 12일 (을묘)>

- 丙辰七月十三日卯時, 上御熙政堂.大臣·備局堂上, 引見入侍時, 行右承旨李晚秀, 記事官柳遠鳴, 事變假注書康就昇, 記注官安經心, 記事官吳泰曾, 右議政尹蓍東, 判敦寧府事金持默, 行上護軍李柱國, 判中樞府事沈頤之, 行禮曹判書閔鍾顯, 行大護軍李敬懋, 吏曹判書金載瓚, 戶曹判書李時秀, 行大護軍沈煥之, 行護軍徐有大, 行護軍李冕膺, 開城留守趙鎮寬, 以次進伏訖.(...).蓍東曰, 華城留守, 因紙所設置事, 請得兵曹休紙, 枚報備局矣.上曰, 此事予嘗欲痛革矣.各司休紙, 亦一文獻, 近來久遠文簿之無徵, 實由於休紙之發賣, 今番常賑廳文書, 亦全無可考, 豈不萬萬寒心, 休紙發賣, 不過數十年來事, 雖曰吏胥輩之罪, 而自官員, 已許發賣, 下屬安得無犯手乎? 向筵亦有下教, 戶曹則能有久遠文書之藏置者耶? 時秀曰, 今方查出類聚矣.上曰, 所謂兵曹休紙, 卽何樣文書.蓍東曰, 軍案居多, 而新案成冊後, 舊案便歸無用矣.上曰, 戶·兵曹文書, 與閒漫文跡尤異, 雖似無用, 典守不失, 則日後安知無考徵之事, 自今嚴立科條, 無得擅自發賣之意, 戶·兵曹, 一體遵守, 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7월 13일 (병진)>

- 丙辰七月十六日卯時, 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 行都承旨黃昇源, 行右承旨李晚秀,

左副承旨金翰東，右副承旨朴宗來，同副承旨魚用謙，記事官金履永，假注書具得魯，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檢校待教沈象奎，以次進伏訖。昇源讀奏咸鏡監司趙尙鎮狀啓，北青府使任希遠，到任事農形事，東萊府使尹長烈狀啓，倭船問情事，慶尙監司李太永狀啓，倭船無弊過境事，濟州漂民領來差倭接待事，及雨澤事，**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農形事，江原監司徐有防狀啓農形事，晚秀讀奏江原監司徐有防啓本，濫騎驛馬枉道人無乎事，全羅監司徐鼎修狀啓，順天營將黃世中到任事，用謙讀奏江原監司徐有防啓本，罪人等同推開坐事訖。上命啓下書判付，宗來等，以無公事先退，命晚秀書張至顯口招判付。上曰，渠供中大官小官，無敢呈一筆跡，傳教則見之，門將處嚴飭則不知云者，首尾橫決，令金吾更爲捧供，可也。上曰，吳鼎源疏事，自政院，果問之乎？晚秀曰，昨日問于渠處，則以門將處嚴飭，果爲不知自明矣。命書傳教曰，今聞兵判，以前校理吳鼎源疏中，騎堂論勘事，引義云，而此可謂皮不存之毛，門將處嚴飭，張至顯既云未及聞，則鼎源亦必然，然則重臣處義太過，獨以重四維之意，更令政院問于鼎源，鼎源以果然不知縷縷自明云。兵判處義，到今尤無所據，兼兵曹判書趙宗鉉，卽爲牌招，開拆草記，試官望筒，使之斯速擬入。上曰，禮判如已入來，使之入侍。賤臣承命出問，回奏曰，姑未入來，故方催促矣。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7월 16일 (기미)>

- 丙辰七月二十日卯時，上御熙政堂。藥房入診，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守令·邊將初仕人，入格儒生，同爲入侍時，提調沈頤之，副提調李冕膺，行左承旨李亨元，左副承旨金祖淳，記事官金履永，假注書曹錫中，事變假注書康就昇，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檢校待教徐有渠，右議政尹著東，判敦寧府事金持默，行禮曹判書閔鍾顯，行大護軍李敬懋，戶曹判書李時秀，**水原留守趙心泰**，護軍徐有大，校理鄭東榦，以次進伏訖。著東·頤之等曰，親臨大政，侵夜酬應，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著東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著東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命祖淳書皇壇拜禮單子，判付訖。上曰，廳注書奉出傳之，而守令·邊將初仕人及儒生，使之以次入來，奉朝賀則自政院，教書安寶傳之，進箋後，在院承旨，偕與來待於閤門。賤臣承命出傳，與慈山府使李庚運，甲山府使李億，慶源府使沈默之，茂山府使尹衡東，端川府使張重吉，大興郡守安思烈，雲山郡守張夢說，鳳山郡守趙華錫，郭山郡守白海鎮，溫陽郡守尹翬，嘉山郡守南宮理，高原郡守張顯宅，舒川郡守李儒燁，南海縣令成夢龍，新溪縣令金健柱，永柔縣令李志淳，順安縣令李憲泰，振威縣令申光岳，慈仁縣監姜彙鉦，陽智縣監朴宗海，木川縣監禹成謨，利城縣監孔學周，鎭川縣監李光曄，山淸縣監柳誨，井邑縣監朴挺玉，齊陵參奉辛景愈，康陵參奉南復來，入格儒生生員洪聖肇·權中敏，進士申頤朝·朴喜進，以次進前。法聖僉使李泰協，釜山僉使鄭懋，阿耳僉使李應器等，立於階下。上曰，次對爲之。著東曰，此**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也，以爲，馬·步軍兵，今年秋操，依定式設行，而各營邑場操後，仍行城操，自是應行之例，境內城丁軍，按**華城**操式設行操鍊，俾知信地，恐是不可已者，南漢山城，亦有大操輪操之規，本城大操輪操，亦略倣是制，成節目修啓，竝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城役**告完，操鍊爲當務，竝依狀請施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城役**則可以完役於操期之前，而自明年行操，好矣。**[出舉條]**著東曰，頃因各營秋操取稟狀啓，以竝許依例舉行事，覆奏行會矣。卽見統禦使李性默祇受狀本，則全事抄略，殆不成狀啓體段，此已未安，而該營秋操狀啓，既以依例舉行之意，稟旨行會，則當初狀本，竝爲稟請之海西水操，自在設行之中，而今於祇受狀本末端，忽以海西水操設行事，有若更爲稟請者然，有違格例，亦甚駭然。該帥臣李

性默，姑先從重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上曰，向以喬桐狀啓事，問於備局吏，而所答模糊，全不成說，且事在十年內外，則無一知之者，吏胥之全不擇差，莫過近日，而亦如今日之朝廷矣。上曰，昨以兵批初仕窠事，纔有處分，而判堂，新自關北來，何以詳知？專由於該吏之誤認，舉條之啓下，初不載錄於闕記故也。日前動駕時，使之招問，自太廟至景慕宮，其間甚遠，而尙不待令，該曹政吏，事誠駭然矣。著東曰，臣亦昨日聞之矣。自政院招問該吏，而一軍色書吏，適待令，事非渠掌，故致此誤對，方以定配磨鍊云矣。上曰，此莫非政色吏所掌，軍色吏，何以知之？使之分揀，而以政色吏，移當其罪，可也。著東曰，軍器正，依訓練正例，非曾經內外三品，則不得擬望，而昨日大政，軍器正韓祐增，三望皆以四品備擬，有違格例，吏曹判書金載瓚，推考，軍器正望箇，勿施，後日政，各別擇差事，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上曰，今番大政，何以爲之云耶？著東曰，政目，臣姑未及詳閱，而似不無做錯，故俄以軍器正事陳達，而筵退後，更爲取見，如有不善處，則當隨事隨達計矣。上曰，做錯未知如何，而昨日初度呈辭入啓後，又爲小都目矣。尙瑞副直長及社稷令二員，皆不出代，故次次遷轉，而初仕又出二窠矣。著東曰，臣於今日，始聞知矣。上曰，沈繼之之事，可謂有數存矣。南復來·黃勉喆·李春韓，皆以承傳擬入，而所餘一窠，又以繼之擬入，所見太偏，且其副望，卽屢抄於泮製者，而熟知其名，故果爲落點於副望，而後出二窠時，使之更擬，而落點後更思之，則今番初仕蒙點者，皆是前銜，而獨沈繼之非前銜，故又使之改望，此莫非渠之數也，李義淵，卽運永之子也，乃父之子，亦能不俗，而僧鉢喫飯，亦有餘風耶？晃膺曰，異於其父，稍近俗樣矣。上曰，其父甚樂易好人矣。著東曰，介潔有操守矣。上曰，守門將報仕朔數遲速，當初既令廟堂稟處，而所謂兵曹節目，全不成樣，伊時禁將所奏，亦皆漏落，節目當還給，使之更爲修整，而今番取見其實仕懸註者，則多是十二三朔，此皆臘月都政時，十五朔之有餘，而廿四朔之不足者也，亦欲如今番例，皆區處爲計，或不無言之者，而以白徒爲備郎者，亦以十五朔出六，則如是區處，無所不可矣。上曰，昨日七日製題，聞之耶？著東曰，今日始得聞之，而題面甚難，未知儒生輩，何以能製呈也？上曰，泮儒素稱實才，而呈券者，比入場減半，可知其題難也。上曰，卿則就座，諸宰各奏事。著東就座。時秀曰，今年年分事目，當爲磨鍊矣。敬差官不爲差遣，專屬道臣，已成年例，今年亦當依近例爲之，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上曰，統制使何間可以赴任云耶？著東曰，城役雖告完，自多渠之所掌文書，則恐難從近辭朝，華留登筵，可以詳陳也。上教心泰曰，城役告完，當在來月旬間云，若非當暑停役，則幾或告完於此月之內也。心泰曰，然矣。體城之役，來月無慮告功，而至於女城，工匠少而役處難，故皆云今冬前，難以告完，而又踰今冬，萬不成說，故必欲於九月內，盡爲之爲計矣。至於文書，若以儀軌謄錄樣成出，則可費時月，而只以錢穀工役用下之大摠爲之，則亦可於九月內爲之矣。上曰，徐日輔陞資，予意有在，而在渠亦無妨矣。今日肅拜後，如未及出，使之入侍。就昇承命出，與敦寧都正徐日輔，偕入進伏。上命奏職姓名訖。上曰，昨日特資，出於念舊之意，予之視爾者，如先朝之待金九衍諸人，此亦仰體處也。命舉顏。上曰，貌甚豐厚，可以無官不做矣，有子幾人？日輔曰，有子六人矣。上曰，有孫幾人？日輔曰，孫八人，外孫四人矣。上曰，此是福人矣。常聞宮中傳來之言，聖母常時，夜輒禱天，先願國家有慶，次爲本宅願生名人，一年三百六十日，如一日，予之生年，適在聖母周甲，若不偶然，且其本宅，如徐龍輔之生在於丁丑二月十五日，亦云異矣。命日輔退去。上曰，守令入來者，吏房承旨，使之以次進前。問其職姓名，邊將則兵房承旨使之以次進立階下，亦問職姓名，可也。庚運等以次進伏，各奏職姓名。泰協等以次進詣，各奏職姓名後，竝命退出。上教庚運曰，曾經守令，幾次？庚運曰，曾經殷山縣監矣。教顯宅曰，能下去善爲之耶？各別善

爲之，可也。至夢龍進奏姓名時，甚模糊。冕膺曰，南海縣令成夢龍，奏對顛錯，不可無警，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7월 20일 (계해)>

- 鄭尙愚，以司僕寺言啓曰，濟州出來先運歲貢馬二百匹內，一匹到中路故失，十五匹華城府親軍衛分給，九匹到江頭病留，實納馬一百七十五匹，禾毛色別單書入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7월 25일 (무진)>

- 傳于李祖承曰，本宮◆◆◆閔鍾顯，戶曹判書李時秀，華城留守趙心泰，依下教來待矣。傳◆◆◆教徐有渠啓曰，抄啓文臣，今八月朔親試，以何日舉行乎？敢稟。傳曰，初◆日爲之。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8월 1일 (계유)>

- 丙辰八月初一日卯時，上詣景慕宮舉動入侍時，行都承旨李冕膺，行左承旨李祖承，右承旨李肇源，左副承旨李海愚，右副承旨鄭尙愚，同副承旨金熙朝，記事官柳遠鳴，假注書曹錫中，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檢校直閣金勉柱，檢校待教徐有渠，以次隨駕。上具翼善冠·袞龍袍，乘輿出交泰門·永清門·明政門，由弘化門，入迺瞻門，至東神門外降輿。仍詣板位，行再拜禮，詣廟內奉審訖，還御齋殿。省器時至，改具絳紗袍，遠遊冠，出齋殿門，詣省器所，省器訖，詣省牲所省牲，仍行肄儀禮。命書榻教曰，當該不着朝服執事李始源·金義復，事過後禁推，禮房承旨，從重推考，當該監察，事過後拿處，本營行首守僕，令攸司科治。又命書榻教曰，不爲待令，禮儀使預差，禮曹參判遞差，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先舉行，後謝恩，肄儀訖。上還御齋殿，命禮房承旨入侍。祖承進前曰，戶曹判書，禮曹判書，華城留守，依下教來待矣。上曰，入侍。賤臣承命，與禮曹判書閔鍾顯，戶曹判書李時秀，華城留守趙心泰，偕入進前。上曰，城役何時，可以告完耶？心泰曰，體城則今月旬前，可以告完，而女牆，九月內，可以告功矣。上曰，告功之後，不可不爲落成之宴，而至於犒饋之節，欲待落成之後，則遠地匠手之許久等待，不可不念，體城畢役後更稟，卽爲之好矣。上曰，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者，古人所以備不虞之道，固如是也。華城卽三南要衝之地，雖已築城，城外之虛疎一也，而北邊尤爲虛疎。若設置察訪於北門外，則稍可成樣，而此非但有係通變，亦必有財力然後，可以設施，姑待徐徐議之，而至於城內種桑，近果申飭否？農桑之業，其利則一也，此不可不念處也。心泰曰，設置察訪之道臣，實無異見，而姑難輕議，種桑之節，連爲申飭，年年種植，差過數年，可至屢萬株矣。時秀曰，頃因內司啓目，荏子島移牧，許壘便否，知委道臣，使之查報後，稟處事，奉承筵教，自臣曹，關問于全羅監司徐鼎修處矣。道臣查報，今始來到，以爲本島，因百餘匹病馬，全島失業，移牧一事，民情所同。辛亥年，因內局所報，移馬於押海島，屬土於宣禧宮事，自備局發關，邑鎮所報，一辭稱便，而特因馬匹移送他牧場之所不願，故至今在未決之中，而樂願之民情，有不可過，閒曠之土地，荒廢可惜。難以些少移馬之弊，終寢許壘沃土之議，目今本牧馬匹，其數無多。從略分排於附近各場，勿令多數添牧，則在諸牧場，亦無移疾生弊之慮，趁今移馬許壘，俾除積弊，實爲慰民望，闢閒土之道，該鎮所報，營裨回告，大抵同然云。本島及本島所屬靈光·咸平兩邑界，珍下山田畝時起二百結零，可壘處，近三百結，竝爲修成冊報來矣。今此道臣所報，與內司啓目，辭意別無異同，一島痼瘼，合有變通，固已久矣。民情之所願，土地之可壘，更無可疑，而今年本道諸邑分養馬，多以場馬充送，見今餘在者，不過百餘匹，牝馬兒馬而已。以此分排移送於

道內諸牧場，則一場所送，多不滿十四，似無大段爲弊之端。該寺一年稅納，其數不甚夥然，雖欲準數給代，無甚難處。依平薪已例，從當有從便區處之道。自今年爲始，荏子島牧場革罷，移其場馬，許令耕墾，似是不得已之政，既已移牧許墾之後，土地所出之稅，當依內司啓日施行，而華城內用庫，所重尤別，本島稅入，一併屬之華城內用庫，自華城，別定幹事人，下往本島，時起田畝，更爲詳細打量，每結稅摠，採探民願，酌量定數，其外堰防及馬場可墾處，勸民起耕，以爲次次墾闢之地，而自該道監營，別定褊裨，與該鎮僉使，眼同舉行，御覽成冊一件，爲先修正上送事，分付于該寺·該道及華城府，似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既屬華城，下送摘奸，與該僉使，眼同舉行，亦令道臣，着意察飭，以其實數狀聞事，分付該道，可也。[出學條] 心泰曰，外營親軍衛所着甲冑，今方始役，而近聞軍器寺，多有舊件破冑破葉之積置者，厥數不些云。就此中，破冑一百六十五箇，破葉一百五十部取入，與本寺提調相議，姑先貸用後，待其修補時，準數還報，恐合方便，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8월 1일 (계유)>

- 丙辰八月初三日午時，上御便殿。文臣製述抄啓，文臣親試科次入侍時，同副承旨韓用龜，記事官柳遠鳴，記事官金初燮·金珍恪，讀券官右議政尹著東，禮曹判書閔鍾顯，行護軍曹允大，對讀官副護軍朴宗來·洪義浩·宋銓·李翼晉，以次進伏訖。上曰，時限已過，試所承旨，收券入來，可也。賤臣承命出傳，還入進伏。上命考券書等，坼榜，箋選金裕已等，賦選丁倪祖等。上曰，文臣製述試官先退，下試官與試所承旨，修正榜目，卽爲書入，可也。鍾顯等退出。上曰，抄啓文臣試券捧入，試官入來。賤臣承命出，與二提學沈煥之，原任直提學徐龍輔·鄭大容，檢校直閣金勉柱，原任直閣李始源，檢校待教沈象奎，偕入進伏。上曰，親試書題，易於外作，考券時，觀其題意，以此書等，可也。考券訖，崔光泰以三中被選，其外諸券，皆書外等。著東曰，華城城役九月內，當告竣，仍行落成之宴矣。聞留守趙心泰言，則目下財力，不無不足之慮云。關西木四百同，卽今年二月，自備局行關，使之措備以待者，一百五十同，姑先取用嶺南監營，南倉錢一萬兩，海西監營記簿別備錢五千兩，並爲貸取，而關西木則數爰既多，升尺未必皆準，聞其事情，願以錢代云。役處用下錢，又勝於木，此則從其願，以錢代納之意，分付。南倉錢則與惠廳買米條取用，事甚便當，以此各各知委施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8월 3일 (을해)>

- 戶曹啓曰，今年年分事目，取考各道狀啓，參以所見，諸前後狀聞中，或有鹹損愆蠶水沈等。若而舉論，今年年事，雖細考而審察，實無可執之災名。如是而循襲舊俗，強爲分俵，則徒損國結，無益於民，誠非務實之道。各項應行節目，一依年前後錄，逐段查實，枚舉狀聞之意，八道及華城府·開城府·江華府·廣州府良中，嚴飭分付，何如？判付啓，依允爲旆，今年農形，幸免災損，今日甘雨，又獲於近日東風之餘，有秋之望，心竊獨喜，而八路三百六十州，旱田水田，汚邪籌簞，無彼無此，何可一一取必是旆，且況庚戌之豐，尙有俵結，今年年分之只準原摠，不給一倉一米，有非損上益下之政。卿則推考，啓目付標啓下後，行會諸道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8월 13일 (을유)>

- 李祖承啓曰，華城城役告成日，遣承旨犒饋後，勞問事，命下矣。何承旨進去乎？敢稟。傳曰，左副進去，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8월 17일 (기축)>

- 丙辰八月十七日卯時，上御重熙堂.都承旨入侍時，行都承旨李冕膺，記事官柳遠鳴，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以次進伏訖.上曰，俞漢寧事，果何如？冕膺曰，果有所失，而伏見判付辭意，營邑體統，非不顧也.城化之分，從此壞了.此路一開，則近來民俗，末如之何矣.上曰，質米事，何以爲之云耶？冕膺曰，臣父以爲，不以自官質之，私自質之，事面苟艱，故以書往復于湖南伯矣.姑無所報，而似聞道臣持難云矣.上曰，船運則雖或難便，質米一節，何難爲之耶？上教良倜曰，今日爾詣崇陵祭享時，看審過享節次，餽餘諸品，一一封裹，趁明日開門時入來，可也.命書傳教曰，**華城城役**，聞於今月十九日告成，其日，遣承旨犒饋後，石工勞問，各令卽爲還歸，監董堂上以下，待其整頓工役及修整文簿，使之來月念前後，入來復命事，分付以來.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8월 17일 (기축)>

- 傳于魚用謙曰，**華城城役**告完，工匠之經歲使役，其勞甚鉅，奉命承旨，犒饋後，一一招致勞問，外方匠手則回糧米錢，別爲加給，仍令各其道伯·守臣，待其回還，依昨年先放匠手例施賞後狀聞事，令**整理儀軌廳**，措辭行會，京工，令監董堂上，區別報來後，待其上來，各令案付衙門，分等施賞草記事，分付，竝令總理大臣知悉.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8월 18일 (경인)>

- 丙辰八月十八日卯時，上御重熙堂.都承旨，奉命承旨入侍時，行都承旨李冕膺，左副承旨金祖淳，假注書李弘謙，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以次進伏訖，上教祖淳曰，**華城城役**，今已告完，工匠處，不可無勞問之舉，承旨往諭留守，凡董工諸人與匠手等屬，十九日，當同會，一一犒饋後還來，可也.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8월 18일 (경인)>

- 李祖承，以備邊司**華城城役**總理大臣意啓曰，卽接**華城城役**監董堂上**趙心泰**所報，則體城四千四百五步，今月十八日，畢築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8월 19일 (신묘)>

- 奉命承旨金祖淳狀啓，臣祇承聖教，本月十八日酉時量，馳到**水原府**，十九日朝食後，進詣**東將臺**，**城役**監董堂上都廳·郎廳將官及將校·員役·工匠等，勞問宣醢犒饋等節，一依內頒儀式舉行是白遣，十八日，所下監董堂上**趙心泰**處，傳令及傳教，當日二更量，臣一體祇見犒饋畢後，外方石工之當爲解送者，一一招致臣前，謹以傳教內辭意，面面慰諭後，糧資米錢，亦依傳令中數爰，與監堂上，眼同分給，俾各還歸是白如乎，渠輩以經年赴役之匠，大役順成，渠皆無憾蒙此優異之恩，莫不蹈舞攢祝是白乎旃，臣則今方復路緣由馳啓爲白臥乎事是良爾，詮次善啓向教是事.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8월 20일 (임진)>

- **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本月十九日朝食後，臣與奉命承旨金祖淳進詣**東將臺**，聚會**城役**都廳郎廳以下將官將校匠募等，謹依頒下儀式，一一犒饋後，領受實數，後錄以聞爲白乎旃，當日解送，各道石手等亦，依十八日祇受傳令及所下傳教，眼同承旨，別下錢米面前分給是白

遣，自役所，計其程道遠近，盤纏之資，從優磨鍊加給爲白乎脉，石工等，居住姓名，上下米錢，竝以修成冊，報于整理儀軌廳，緣由馳啓爲白臥乎事是良爾，詮次善啓向教是事後，監董堂上一員，都廳一員，郎廳一員，監董十四員，監官四員，別監役一員，京牌將二十員，府牌將七十五員，畫員九員，以上一百二十六員，每員肉九兩五合，餅三箇，酒二碗，湯一器，葦太四合，京書吏三人，府書吏三十九人，石手一百八十四名，冶匠十八名，車匠三名，泥匠一百五十三名，木手一百六十名，蓋匠二名，假漆匠五名，髹匠二十四名，軍器所工匠七十八名，屏風匠三名，以上六百二十八名，每人名，各肉九兩五合，餅三箇，酒二碗，湯一器，葦太四合，石手助役一百六十九名，冶匠助役四十八名，車夫七十一名，擔軍一百八十二名，以上四百七十二名，每名肉七兩四合，餅三箇，酒一碗，葦太三合，牛直二十八名，募軍一千四百五十名，以上一千四百七十八名，每名肉六兩五合，餅二箇，酒一碗，湯一器，葦太二合，都以上二千七百二員人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8월 20일 (임진)>

- 丙辰八月二十一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左承旨·城役犒饋奉命承旨入侍時，行左承旨李祖承，假注書洪奭周，記事官金景煥·金珍恪，奉命承旨金祖淳，以次進伏訖。上曰，犒饋已爲畢行乎？祖淳曰，臣謹依聖教，進詣華城，城役監董以下將校·員役·匠募等犒饋設行，仍又勞問，匠募等外方石手七十名，則亦依筵教，卽日使之解送，別下糧資及賞格，臣於面前，一一分給，而畢役前，各道石手之先爲下去者，未蒙一視之澤，整理儀軌廳行會時，此類，自設道，知委各該所在邑，一體施賞，恐合事宜。犒饋所用，區劃物力，七百兩中所剩，爲一百兩云。守臣，要令臣，還朝後，筵稟區處，故適因言端，竝此仰達矣。上曰，先送匠手之一體施賞事，果好，卽令整理儀軌廳，以此知委。而今番犒饋用餘物力，屬之外帑庫會錄，可也。[出學條] 上曰，北城外郵官公廨驛村基地，聞已經理云。幾許就緒云耶？祖淳曰，良才驛，爲本府直路所管，而公廨民舍，幾皆量定基地，須有主人，可以專管舉行云矣。上曰，已欲指一下教矣。畿伯使之來待，良才時任察訪，遞付京職，其代，政官牌招開政，有履歷人，差出，可也。[出學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8월 21일 (계사)>

- 丙辰八月二十二日辰時，上御映花堂。左副承旨入侍時，左副承旨李肇源，假注書李弘謙，記事官金景煥·金珍恪，以次進伏訖。上曰，良材察訪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良材察訪李五鎮，偕入進伏。上教五鎮曰，爾年幾許？五鎮曰，五十七矣。上曰，初仕何年爲之，而曾經何官？五鎮曰，丙申年，以能麼兒郎廳爲仕，曾經利仁察訪矣。上曰，華城北門外，擬置一驛，公廨創建之道，驛卒居接之方，何以則得宜乎？五鎮曰，築室必完固，馬位必優給然後，驛民輩，始可傳子傳孫，永久樂業，將見戶口增而驛力贍矣。上曰，今始役而可趁明春舉動前，訖役否乎？五鎮曰，未敢預度矣。上曰，畿營五驛中一驛，若屬華城，則畿之四驛，能無偏苦之患否？且驛還設置便否，爾須往議留守，兼審形止以來，可也。五鎮曰，當依下教矣。上曰，良材驛，號似欠美，以屬驛中，嘉號相換，爲宜矣。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8월 22일 (갑오)>

- 丙辰八月二十三日未時，上御誠正閣。同副承旨，禮曹判書，開城留守同爲入侍時，同副承旨魚用謙，假注書李弘謙，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行禮曹判書閔鍾顯，開城留守趙鎮寬，以次進伏訖。上教鎮寬曰，齊陵奉審時，以卿所見役處，將無至張大否乎？鎮寬曰，欄干

石，見今頽圯，其他修改處亦多，蓋因年久之致矣。上曰，或不無改封築之慮否？鍾顯曰，顯廟朝壬寅年，亦有此議，而以事體之難重，未果矣。鎮寬曰，本陵，粵在壬申開國前，辛未始封築，今爲四百年所，自多頽圯，理所固然，而以事體言之，則在萬年久遠之計，雖一毫未盡，不得不修改，而以事勢言之，則至重至大，故故相臣李世白，亦以稍俟來頭修改云。故相之言如此，則此亦不可不念處也。故相之言，書之待令矣。上曰，進之，可也。上覽訖，教曰，此果重大矣。有頽處，爲先不可不修改，石材則取用於江華，而匠手則移使於華城否乎？鎮寬曰，石材不必遠取江華，而取於松嶽矣。匠手初不必多入，無待華城矣。上曰，當以何日始役乎？鍾顯曰，今八日九日爲好云矣。上曰，兩柱石與兩欄干石，一體修改，而八日九日兩日間始役，限三日畢役，無逾今朔。獻官則卿爲之，祭文儀節，亦如例磨鍊，可也。鍾顯曰，今此齊陵陵上石物修改時，政府及本曹堂郎·觀象·繕工監提調以下，當爲進去，而取考臣曹瞻錄，則壬子年靖陵欄干石修改時，只禮堂進去，乙卯年顯陵欄干石修改時，則戶曹·禮曹堂上，京畿監司進去矣。今番則何以爲之乎？上曰，依爲之。本陵事體自別，役處雖不浩大，政府以下，依例進去，可也。[出舉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8월 23일 (을미)>

- 丙辰八月二十九日午時，上御便殿。左承旨入侍時，行左承旨李祖承，假注書洪奭周，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以次進伏訖。上曰，良才察訪李五鎮入侍。出榻教 賤臣承命出，與良才察訪李五鎮，偕入進前。上曰，爾既往審驛地，有所圖形以來者乎？五鎮曰，果爲圖形以來矣。上命取圖覽訖。教五鎮曰，爾其詳陳所見也。五鎮曰，臣遍爲看審，則驛舍基址，果爲恰好，措置之方，亦與留守爛商，而散在之驛民二十餘戶，爲先曉諭，使之入居矣。上曰，施設之初，規模凡百，不可草率苟且而止。或設屯收稅，或買穀作還，亦皆從優經紀，郵官之排朔，驛卒之接濟，必使綽有餘裕然後，人既樂赴，官亦成樣，始可期久遠之效。二萬兩錢，已有措置者，爾與留守相議，以此財力，善爲拮据，可也。上曰，京願立馬匹，欲爲移往云。而大抵京願立之規，不過以不時把來，難於卽應，預爲等待，尤多弊端，故有此一時權宜之法。然既立馬匠，亦必有移給之財力，在京人，既有所得，則在驛戶，必有所失，欲救一弊反生一弊，是何異於朝三暮四乎？予意則不如罷之之爲愈也。五鎮曰，此規設置已久，革罷當否，不敢遽論，而十餘匹移往，則不可不爲。且中軍所管之入居錢，似當移置於華城矣。上曰，冗官之尤不繁者，莫如畿營中軍，五哨牙兵，安用中軍爲哉？況於郵官之事，有何干涉，而有此侵官之事，徒作耗費之端，爲先革罷中軍，以其財力，移充於新驛之措劃，實爲合宜。華城凡事，廣留既與聞，爾其退傳此意，使之十分商量，以待後日登對詢問。觀爾爲人，頗有精詳，須卽下去，期於從速完役之地，可也。命書傳教曰，良才郵館，既定於華城北門外，則站名與地名相左，郵館稱號，亦當隨以改之，良才道察訪，以迎華道察訪，令該曹啓下，亦令造給印信。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8월 29일 (신축)>

- 丙辰八月三十日申時，上御誠正閣。藥房入診，諸承旨持公事，領敦寧同爲入侍時，提調沈頤之，副提調黃昇源，行左承旨李祖承，右承旨金翰東，左副承旨李肇源，右副承旨鄭尙愚，同副承旨韓用龜，假注書洪奭周·李弘謙，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檢校直閣金勉柱，領敦寧金履素，以次進伏訖。(…) 上曰，齊陵陵役順成，已極喜幸，而伊日雨勢，達夜不止，故予有所洞洞之慮矣。今聞天氣不雨而晴，若有助焉。果於一日內速成，尤豈不奇幸乎？履素曰，修改以時，工役既成，陵寢孔安，此莫非我聖上孝思之致也。上曰，本陵封築，在開國之

前，年歲最久，故今於修改之際，不能馳慮矣。幸茲如意告成，方位亦皆均正，可占永久之休，自此予可以釋慮矣。雖以所費言之，比諸當初所料，不過爲十分之一，所入則小，而所成則大，此則本府專管之效也。自今以後，凡係本陵舉行之事，一以委本府，如華城之於顯隆園，則來頭責成之功，必勝於前矣。禮判，退與戶判，往復右相，另給財力，以爲需用之地好矣。鍾顯曰，若委任本府，則役力不必多入，而凡事亦皆精緻矣。(…)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8월 30일 (임인)>

- 丙辰九月初二日午時，上御便殿。左承旨，來待諸臣，同爲入侍時，行左承旨李祖承，假注書李弘謙，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廣州留守徐有隣，水原留守趙心泰，原任直提學徐龍輔，二直提學李晚秀，以次進伏訖。上敕心泰曰，城役今既告成，公廨與譙樓等處，亦皆一時訖役否？心泰曰，略干女牆，姑未及畢役，而外此則皆已訖工矣。上曰，數年經始，今此如意順成，極可喜幸矣。又敕曰，向以設驛事，有所下教，凡百何以經紀也？心泰曰，官舍則方置置材木，今月內，某條結構，其他驛戶奠居，當次次措置矣。上曰，廣留曾經畿伯，設驛凡節，亦爲商確，前後謄錄考出，後日登筵時，以奏，可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2일 (갑진)>

- 敕京畿監司李冕膺書。王若曰，漢家設三輔之職，蓋難控制之才，周畿止千里之民，寔爲甸宣之本，如欲得人而任，其將捨卿而誰？惟卿，文華才優，綜密譽著，天官佐貳，衣緋一歲之中，古都居留，釋褐十年之內，綽有操履，聞見已習於家庭，濟以周詳，謨猷俾參於廊廟，隆眷日注，豈徒爲通鍊之材？令望早騰，以其有恬約之守，眷茲畿甸一路，實是根本四方，晉表裏之山河，控衛京闕，陝東西之風化，標準藩屏，月遊衣冠，供諸陵灑掃之禮，天作襟帶，兼四道保障之衝，自珠丘移奉以來，而藩寄尤重其責，鸞輅羽旄之戾止，每要供億之不煩，雉堞粉樓之煥然，益須保釐之永固。茲授卿，以京畿觀察使兼兵馬水軍節度使·水原府留守·開城府留守·江華府留守·廣州府留守·巡察使，卿其毋替予訓，克殫乃誠，按轡三十州，務在觀風而宣王化，納秸五百里，莫以豐歲而弛民憂，惟凡百措置之方，專得卿重，若尋常簿書之務，自有故章。於戲，審慎本自有餘，顧無待於加勉，威惠固宜竝濟，佇騰譽於承流。故茲敕示，想宜知悉。[\[知製敕韓用鐸製進\]](#)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6일 (무신)>

- 丙辰九月初六日辰時，上御便殿。左承旨·左副承旨·右副承旨，園幸定例堂上，舟橋堂上，禮曹判書·兵曹判書，廣州留守·京畿監司入侍時，行左承旨李益運，左副承旨李海愚，右副承旨鄭尙愚，記事官柳遠鳴，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定例堂上李時秀·徐龍輔·李晚秀，舟橋堂上沈頤之，行禮曹判書閔鍾顯，行兵曹判書鄭好仁，廣州府留守徐有隣，以次進伏訖。頤之曰，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頤之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頤之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頤之曰，中宮殿進御湯劑，纔已製入，而藥性頗峻，未審，近日症候，若何？上曰，此是宿症，而前則乍發旋降，今番則爲日稍久，亦多達宵失眠之時矣。頤之曰，今承下教，下情不勝焦悶矣。元子宮侍坐。上敕好仁曰，卿初見元子乎？好仁曰，臣於六月十八日慶禮時，仰瞻元子宮行禮矣。上敕元子宮曰，年老崇品卿宰，方登筵，拜之，可也。仍教諸臣曰，卿等亦皆答拜。諸臣一齊起拜。頤之曰，今年暑熱，挽近所無，而仰瞻睿容，一樣豐潤，下情萬萬慶幸矣。上命尙愚，書禮曹陵幸取稟批旨訖。命書傳敕曰，園幸之每歲一爲，爲造橋之民弊，今番幸行，由鷺梁則展省園寢，情禮當然，自金浦還

路，宿安山，直詣顯隆園展拜，仍爲行祭，以此，令禮曹知悉。鍾顯曰，章陵展謁，仍爲行祭，金浦郡宿所，依先朝甲寅年例爲之，以念後擇吉可也事，命下矣。展謁吉日，令日官推擇，則今九月二十五日·二十九日俱吉云，以何日定行乎？上曰，以二十五日爲之，可也。

【出舉條】鍾顯曰，章陵展謁行祭後還路，詣顯隆園展拜行祭事，命下矣。節目當爲磨鍊，而二十五日，龍驤鳳翥亭少駐，陽川縣晝停所，安山郡宿所，竝依站舉行，而自安山，詣顯隆園時晝停所，則待華城守臣審察後，更爲磨鍊，何如？上曰，依爲之。兵曹軍令，則待華留別單啓下書入，外方植炬，則出還宮，竝置之，橋梁，則園幸應定道路，自當用園幸定例，其外，畿伯既承筵教，以園幸謄錄，參互用之，雖於分辦舉行，用最少例，用民力者，皆用儲置米，若有一毫貽弊之端，差使員及地方官，別樣重勘，以此嚴飭，可也。

【出舉條】上曰，定例堂上，盡爲入來乎？尙愚曰，尹行恁外，皆登筵矣。上曰，尹行恁親病，未知如何，而自前旬管舉行之事，今日豈可不入來乎？催促入侍，可也。賤臣承命出傳，與尹行恁偕入進伏。上教頤之曰，舟橋船隻，能準數待令，而橋役無未及之慮乎？頤之曰，近畿下往船隻，今方罔夜執捉上來，其外，以京江船使用，則橋船三十八隻，無慮準備，而但望後水生後，船隻可以齊泊於鷺梁，始役則似在望後，而幸行日字，以二十五日擇吉，則似無未及之慮矣。上曰，秋穀載運，無掣礙之端，而橋船亦無渠輩之弊端乎？頤之曰，三十八隻之外，有許多船隻，秋卜載運，別無加損，且於渠輩，用加等賞格，則亦爲渠輩之所願矣。上曰，橋船外，不緊船隻，不必多數整待，以妨秋卜載運，此則卿各別嚴飭，雖或有聞風上來者，勿爲上送事，出舉條申飭，可也。頤之曰，幸行有命，舟橋當爲造成，而秋穀載運，方當其時，不緊船隻，不必多數執留，橋船限四十隻整待，衛護船，以京江所在鹽船使用，其餘舟艦，竝爲放送，先此下鄉者，或有聞風上來，此則分付畿湖道臣及江華留守，勿爲上送，似好，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

【出舉條】好仁曰，今此章陵展謁，顯隆園展謁時，何營軍兵隨駕，何營軍兵留都？禁軍·馬步軍，以幾番幾哨磨鍊，而禁衛營，雖是隨駕當次，鄉軍停番，何以爲之乎？上曰，今番幸行，既兼園幸，隨駕服色，軍兵哨數，一依園幸定例爲之事，分付道路稍遠，比定例，當有闊狹，今番，則御將，另抄訓局馬步精兵都領，而步軍三哨，馬軍二哨，爲先後廂，禁軍，則比定例，加五十人，挾輦軍加二十名，可也。

【出舉條】好仁曰，後廂軍兵，依定例，以壯勇營軍兵磨鍊，而內外使隨駕，亦依定例磨鍊乎？上曰，依爲之。內使，率內營馬軍二哨，京鄉步軍十哨，外使，率親軍衛二百人，別軍官八十人，步軍五哨，各於信地隨駕，而臨時待下教，與先廂御將，互爲先後廂，一依近例爲之，而後廂則內使所領鄉軍中四哨除出，依定例，將官率領隨駕，可也。

【出舉條】好仁曰，留營留陣，何以爲之乎？上曰，依例磨鍊，可也。上曰，壯勇內使年老，內殿湯劑，有看檢事，禁將臨時兼察代領，與壯帥·摠帥，御將牌招，聽傳教，外使則今審出待信地，亦令具意見狀聞後，節目啓下，可也。

【出舉條】好仁曰，弘化門外，摠戎使當留陣，而軍兵則以訓局餘軍磨鍊乎？上曰，依例爲之，訓將則率訓局軍，當於敦化門外留陣，摠戎使則壯勇大將兼察，率御營軍三哨，弘化門外信地留陣，摠帥，則雲劍或西班牙中，使之隨駕，可也。

【出舉條】好仁曰，取考二去甲寅年謄錄，則金浦郡宿所時，設布帳，訓·禁兩營舉行，虎網子則除之矣。今番則金浦·安山宿所設布帳，令何營舉行，虎網子，何以爲之乎？上曰，虎網，依甲寅年例除之，設布帳，則有墻垣處，依近例，只以排設房布帳爲之，無墻垣處，草記更稟，可也。

【出舉條】好仁曰，今此章陵幸行時，大小晝停所，似當依二去甲寅年例舉行，而自金浦郡，詣安山宿所，自安山詣園所時，道路遠近，未及詳知，本曹郎廳及道路事知，依例發送看審後，晝停所及軍令，磨鍊啓下，何如？上曰，晝停所，安山一站外，禮判皆已定奪，道路事知兵曹郎廳，摘奸除之，京畿監司道路摘奸，亦爲除之，富平道路，則廣留曾已看審以來，安山道路，則亦令華留看

審，卿於筵退後，詳問，軍令磨鍊，可也。[出學條] 好仁曰，二去甲寅年，章陵幸行時，十里內斥候伏兵，訓局舉行，今春園幸時，留營營門舉行矣，今番則何以爲之乎？上曰，依爲之，可也。[出學條] 好仁曰，二去甲寅年，章陵幸行時，十里外斥候伏兵，摠戎廳·鎮撫營舉行，今春園幸時，摠戎廳·廣州府·水原府舉行矣，今番則何以爲之乎？上曰，依爲之。將士名數及從約之節，勿用前例，一依園幸定例爲之，可也。[出學條] 上曰，新畿伯，何至今不入來？卽爲催促，可也。賤臣承命出傳，與李冕膺偕入進伏。上曰，卿初當藩任，而且值幸行，凡事着意舉行，可也。冕膺曰，臣非但藩任，竝與守令，而無所經歷，除旨之下，惶懼罔知攸爲矣。上曰，卿是惠堂之子，多有聞見，豈無善爲之道乎？仍教冕膺曰，聞陵幸道路，比前狹窄頗甚云，民習雖甚可駭，到今猝難廣拓，修治之際，各別申飭於列邑，而分辦及差使員排定，事係時急，卿則先退磨鍊以入，可也。冕膺承命退出。上曰，路程則二十五日，當直詣章陵，展謁行祭後，還詣金浦宿所，二十六日，當晝停富平，宿所安山，二十七日，當詣園所，而自鷺梁，詣章陵時晝停，當以何處爲定乎？廣留既已看審，參量道里，稟處，可也。有隣曰，章陵幸行時，例以高山前路，爲少晝停，開花隅，爲大晝停，而今番則龍驤鳳翥亭，自當爲少晝停所，大晝停所，則以陽川縣舍爲定，似爲便好矣。上曰，然則依此磨鍊，可也。有隣曰，金浦境，有彭介橋，造橋之節，斯速舉行然後，可無窘束之慮，而橋勢陡高，當挾橋架木矣。上曰，從便爲之，可也。上曰，今番幸行，既兼園幸，凡諸事例，皆用園幸定例，軍兵及從官盤纏，亦當依園幸例頒給，自整理所，商量磨鍊，可也。行恁曰，今年則依前惠廳舉行，明年則自整理所舉行，好矣。有隣曰，整理所，非但無見在財力，今審幸行，雖兼園幸，章陵展謁，則係是春秋應行典禮，從官盤纏，不當用園幸之例矣。上曰，卿言似是，而軍兵則異於從官，當有闊狹之道矣。時秀曰，每年園幸時，從官以下盤纏及外內營軍兵糧資，自外整理所磨鍊，卽定例所載，而今番，既有陵幸回鑾時，展禮園所之命，則係是秋展謁盤纏糧資，初不當舉論，一依各陵秋幸例舉行事，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園幸既有所重，軍兵則異於官吏，詣園所後，令整理所，磨鍊上下，可也。[出學條] 時秀曰，自鷺梁至金浦，自金浦至安山，傳語軍，依例磨鍊事，分付，何如？上曰，傳語置之，依古例，訓局馬兵設塘，以便傳命，可也。[出學條] 時秀曰，自陽川至安山各站，司僕芻豆及軍馬柴草，當自畿營，分辦進排，而自園所站，至始興，既有柴草契舉行之例，則不必別爲分辦，依例磨鍊上下事，分付畿營，何如？上曰，依爲之。自今年，自外整理所舉行，而係是科外，令廟堂，依給代例，從便區劃，可也。[出學條] 行恁曰，今番幸行，內吹，定以幾名乎？上曰，前例，何如？行恁曰，陵幸則二十四名，盡爲隨駕，園幸元定例二十五名，而昨今兩年園幸時，只號令內吹六名隨駕，所騎，以禁軍馬給之，又自兵曹，給雨具馬三疋矣。上曰，今番動駕，既兼陵幸，事面有異，加數磨鍊，而明年園幸時，則不必以此爲例矣。行恁曰，差員亦與園幸例，稍有異矣。上曰，今番則當有橋梁差使員，而其外差員中，汗漫名色，一從省略，可也。行恁曰，今番幸行，道路頗遠，爲日稍久，從官隨率，一遵園幸時例，則不無太簡之慮，似當有闊狹，自金浦至安山時，章標外若干名，許令帶去，入華城境以後，則一遵定例，不許濫率，爲好矣。上曰，依此爲之，至若盤果，則各司各營，若有犯者，無論大官小官，決不饒貸，以此申飭，可也。時秀曰，今番隨駕官，有一依園幸例磨鍊之命，而係是陵幸，道里稍遠，如內吹，近仗軍士，考喧邏卒等，不可不量宜加定，各司隨率，亦宜有闊狹之道，自京至安山，使之勿拘章標，從便帶去，入華城境以後，一依定例，章標外，雖一隸一卒，無敢違越事，預爲嚴飭於各司各營，何如？上曰，依爲之。安山以前各站，雖依所奏闊狹，而卿等量給名數，俾勿亂雜，可也。[出學條] 時秀曰，行在所殿座，行路燭，自今春園幸時，貢人不爲待令，預爲都授於排設司鑰，而今番則金浦·安山宿所兩站，貢人當依例隨往進排矣，

以此分付，何如？上曰，一併都授，可也。[出學條] 時秀曰，今番從官以下，自持飯事，纔已陳達，而各司各營下屬輩，或不無托以自持飯，違越定例之慮，臨時分遣備郎，一一考察，隨現重繩之意，預先申明嚴飭，何如？上曰，依爲之。繡衣亦當差送，預爲嚴飭，而耆老諸臣則程途稍遠，隨駕官，勿爲磨鍊，可也。[出學條] 時秀曰，今番幸行時，京外舉行，皆依園幸定例爲之事，命下，而自京至陵所，自陵所至安山，臣待整理使啓下，前期進去，修理等節，當奉審整飭，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卿雖進去，其餘進排，務從省略，可也。[出學條] 上曰，學條啓下，一時爲急，卿等出去，斯速書入，可也。上命書榻教曰，前御營大將李漢豐，敍用仍任，仍令該曹口傳付軍職，牌招傳授命召。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6일 (무신)>

- 李海愚啓曰，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今番幸行之時，馬步軍，一齊聚待於安山郡官門事。傳曰，外使則安山郡宿站與中路間，待下教待令，以爲從便先詣之地，軍兵則別將權領，園所近處聚待，外使到信地，率領環衛作門事，分付內使，使卽行會，仍令兵曹知悉。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7일 (기유)>

- 魚用謙，以戶曹言啓曰，謹奉傳教，華城城役時赴役時赴役石手一等金德辰等九名，各木二疋，布一疋，二等崔興宅等十六名，各木一疋，布一疋，三等李得奉等十五名，各木一疋，分等磨鍊施賞，而其餘五十八名，或全家下鄉，或渠適出往，無他代受之人，更爲搜訪，追後頒給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7일 (기유)>

- 魚用謙，以兵曹言啓曰，依華城城役所別單判付，龍虎營案付二等石手崔昌福·崔昌大，各木一疋，布一疋，施賞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7일 (기유)>

- 魚用謙，以訓練都監言啓曰，依整理儀軌廳知委，華城城役工匠中，本局軍一等金九鉉等二名，各木二疋，布一疋，二等張昌明等三名，各木一疋，布一疋，三等李世興等八名，各木一疋，依昨年例，分等施賞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7일 (기유)>

- 李海愚，以禁衛營言啓曰，依整理儀軌廳知委，華城城役赴役，本營案付，一等石手朴完碩·方順太·崔命煥，各木二疋，布一疋，三等石手都成中·林萬興·金成辰，各木一疋，依昨年例，分等施賞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7일 (기유)>

- 魚用謙，以御營廳言啓曰，依整理儀軌廳知委，華城城役赴役本廳案付，二等石手朴福尙，木一疋，布一疋，三等石手金仲喆，木一疋，依昨年例，分等施賞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7일 (기유)>

- 丙辰九月初八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右副承旨入侍時，右副承旨鄭尙愚，假注書呂東植，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以次進伏訖。上曰，昨日刑曹堂上草供，果爲捧入乎？尙愚曰，未

及捧入矣.上曰,左承旨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行左承旨李益運進伏.上命尙愚書傳教曰,先正李文純公祠版,將向祀孫永柔官治,聞於不多日內入京,而此先正祠版之入京,先正身後數百年初有之事云,若覲伊人,勞我曠感,豈可只令諸生,迎于江郊備例而已乎?特遣禮官,押于青衿之班,以修其行,以聳觀瞻,兼寓示意之意,抵京日,遣承旨致祭事,分付禮曹.仍命尙愚先退,尙愚退出.上曰,畿伯來待監印所,可也.賤臣承命出傳.益運曰,兵判有稟達事,來詣政院矣.上曰,亦待監印所,可也.賤臣承命出傳.上教益運曰,今番幸行時,左相能進去云耶?益運曰,陪從則不能爲之,而欲於動駕前,先詣華城待候云矣.上曰,定例堂上來詣監印所者,幾人,知入,可也.賤臣承命出傳,回奏曰,只徐龍輔一人入來云矣.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8일 (경술)>

- 丙辰九月初八日午時,上御便殿.右副承旨,園幸定例堂上,兵曹判書,京畿監司入侍時,右副承旨鄭尙愚,記事官柳遠鳴,記事官金珍恪,記注官金良倜,定例堂上李時秀·徐龍輔·李晚秀,行兵曹判書鄭好仁,京畿監司李冕膺,以次進伏訖.好仁曰,軍令當爲書入,而二十七日園所展謁後,伊日宿所及還宮日字,姑未承下教矣.上曰,展拜園所後,觀日力之早晚,若稍晚則當於園所宿所,然則翌日當於華城宿所,回鑾則以二十九日爲之,軍令,明日依此書入,可也.上教冕膺曰,自金浦至安山,道里站數,詳知以來乎?冕膺曰,定送將校,里數遠近,隱溝與橋梁,使之一一知來矣,姑未還到矣.上曰,自陵所至金浦,爲五里云,而以十里磨鍊,此則似詳載於甲寅幸行時謄錄矣.時秀曰,臣亦聞之,果是五里,自金浦至富平,不過爲三十里,而臣於前日,自金浦,過安山程途,爲七十里矣.蓋村人輩,只以長柵數,定其里數,而長柵之排立,元無尺量,以長柵數,難以的知里數矣.上曰,自金浦至富平三十里,自富平至安山四十里,以此量之,則當爲七十里矣.道里遠近,一定然後,可以舉行,不可只憑村人輩所指,的定里數矣.上曰,橋梁,何以舉行乎?冕膺曰,句檢守令中,高陽·富平兩邑倅,則先已上來,安城郡守曹允植,前道臣在任時,受由往湖中,病未及上來,趁今上來,則當爲句檢,而始興縣橋梁,則已有成規,雖無邑倅,自可無慮,該縣監金思義,人頗精明,足可以兼管舉行矣.上曰,金思義,人果了了,使之兼管,好矣.冕膺曰,聞始興縣監言,則鐵串橋,甲寅幸行時,所設置者,已盡頽圯,只有橋柱,卽今行人渡涉之橋,比前所設處,間數稍加五六間,而其道里,亦無迂回之可言云矣.上曰,以卽今行人往來之橋梁修治,以便日後行人之渡涉,亦好矣.冕膺曰,聞安養石橋,今方修治,而工役甚鉅,幸行前完役,非所可論,勢將以木橋造成,而前設木橋處地形,比前陡截,無以架橋,就其稍左便易處,造橋,似好矣.上曰,從便爲之,而俾無一毫民弊,可也.冕膺曰,始興·果川兩邑倅,園幸時,例於駕後隨去,而今番則地境出待後,先詣與否,不可擅便矣.上曰,先詣,可也.上曰,陽川·富平·安山官舍,聞皆頽破云,因今番駕過而修葺,以爲永久之道,則亦可爲施惠之一端,使之修葺,可也.冕膺曰,安山官舍,頽破尤甚,樑木亦傷云,若一新改舊,則以難及期,而更聞該倅之言,當從便舉行矣.好仁曰,今此幸行時,訓練大將李柱國,以留都大將,留陣於敦化門外,而兼帶舟師大將矣,舟師舉行之時,留陣軍兵,無領率之大將,在前如此之時,有他大將兼察,或中軍代領之例,今番則何以爲之乎?上曰,依近例,以中軍代領,可也.【出舉條】好仁曰,出還宮時,自闕外至鷺梁,先後廂,兼摠戎使,當率領訓局馬步軍隨駕,而兼摠戎使,留陣于弘化門外矣.隨駕之時,留陣軍兵,無領率之大將,何以爲之乎?上曰,亦以中軍代領,可也.【出舉條】好仁曰,華城斥候伏兵,勿爲請出標信兵符,調發解送事,曾有定式矣,安山既屬華城,則斥候伏兵,當自華城,除標信舉行,以此意分付,何

如？上曰，依爲之。安山雖屬華城，軍兵徵發，豈無標信？前此華城所管之除標信，難免不審，而本營內外使，既無發兵符，此後本曹啓目，以令內營，稟旨知委於外使，使之徵發措語，而內使枚舉，稟旨成送，受教傳令事，著以爲例，載之本營節目事，分付，可也。【出學條】好仁曰，出還宮時，自闕外至鷺梁前排，令禁衛營待令事，曾有定式，而今春則巡視令旗手七雙，軍牢手五雙，信箭手一雙，令訓局待令矣。今番則以何營待令乎？上曰，依今春例爲之，可也。【出學條】好仁曰，今春園幸時，善騎隊一哨，別將率旗鼓前排，先詣津頭，迎接後，出駐信地，而又一哨則該將率領，壯勇衛尾局，鱗次作行，與先詣善騎隊合竝，大將率領侍衛矣。今番亦依此磨鍊乎？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好仁曰，御營軍替番，在於二十五日，而動駕相值，在前如此之時，有二十三日進行之例，新番軍，亦有出用於留陣或留營屏門把守之事矣。今番亦依此舉行乎？上曰，依爲之。留陣則與新番軍，合用五哨，其餘用於留營及諸處，闕內外入直，則勿爲替代，可也。【出學條】好仁曰，隨駕馬步軍，先詣津頭事，已爲定奪，而壯勇營京鄉步軍十哨，亦爲先詣乎？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好仁曰，金浦·安山宿所時，禁火將校，例以有廳軍定送矣。今番亦依此爲之乎？上曰，置之，可也。【出學條】好仁曰，上番騎兵點考，在於二十五日，而在前雖值動駕之時，本曹留都堂上與摠府堂上，有從便舉行之例，今亦依此爲之乎？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晁膺曰，今此幸行時，分辦諸事，依橋梁例，不煩列邑，從便磨鍊事，既承下教矣。列邑官吏之遠地來往，非但有齟齬窘束之歎，今番各項舉行，皆用園幸之例，則獨於分辦一事，似不可異同，參互園幸時例，竝令地方官，專管舉行，恐合事宜。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8일 (경술)>

- 丙辰九月初九日辰時，上御便殿。園幸定例堂上·舟橋堂上·禮曹判書·兵曹判書·京畿監司入侍時，右副承旨鄭尙愚，同副承旨魚用謙，記事官柳遠鳴，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定例堂上李時秀·徐龍輔，舟橋堂上沈頤之，行禮曹判書閔鍾顯，行兵曹判書鄭好仁，京畿監司李晁膺，以次進伏訖。頤之曰，近日秋陽，當午稍暄，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頤之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頤之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頤之曰，惠慶宮湯劑，每日次連爲製入，而羅蔘無可用，別買戶蔘進上，只有數兩，而江界貢蔘上來之期稍遠，其間繼用，誠可悶矣。上曰，何時當上來？戶判已送計士乎？時秀曰，計士，似已入去，而當於十月初上來矣。頤之曰，然則見在羅蔘中，擇其完好者，折蔘以入，似好矣。上曰，依此爲之。上教頤之曰，船隻之入來者，幾何？頤之曰，見在京江者十五隻，在江華者十六隻，其餘在於華城·振威之間，數日後，當齊到，望後水生，可以卽始橋役矣。上曰，領相可以留都云耶？頤之曰，近來凡百，別無所損云矣。上曰，今日卽重陽，而朝霧誠奇異矣。丙辰年九月霧，爲丁年豐稔之兆，此語見於古人之書，禮判亦見之否？鍾顯曰，臣未詳其何書，而曾聞重陽朝霧，大是吉祥矣。上曰，再昨日舉條之任自刪節，不出朝報者，豈可成說乎？軍兵去就，雖云不出朝報，而伊日舉條，則不以所啓書之，所奏條件，皆以曰字連書，則此豈可刪抄者乎？政院事，極爲駭然矣。上教晁膺曰，句檢守令，昨果下送耶？晁膺曰，昨已下送，而高陽郡守則以爲，治道造橋，各爲分掌，而道路若不善修治，隱溝亦若不順其水勢，則其害當及於橋梁，善爲與不善爲之間，道路與橋梁，自願兼管矣。龍輔曰，此言似有理，該倅曾有經歷，故有此論矣。上曰，治道時，若有一毫民弊，則殊非雇軍使役之本意，必另飭該倅，俾無抵罪之地，可也。且道路狹窄處，何以修治乎？治道之時，塵土若堆填於路傍田畝，則明春耕作，似入民力，此亦申飭，可也。晁膺曰，此意亦言於邑倅，

而皆以爲，各穀收穫之後，例爲糞田，故塵土之及於田塍，明年耕作時，反爲有益云矣。上曰，兵判先退，軍令謄錄，詳考後書入，可也。命尙愚，書傳教曰，**園所**爲宿所站，設布帳及軍兵環衛，依甲寅年例爲之事，令兵曹知悉，仍令**華城留守**·京畿監司知悉。又命書傳教曰，右相雖是篤老侍下，其爲離側，則留都與隨駕無異，左相所愼，雖或可強，勢難如例，陪從左相，則更觀筋力，從便先詣，右相，則亦多兼管之司，如可強則陪從事，遣史官，傳諭于左·右相，以其附奏，使之回奏。又命書傳教曰，藥院提舉，以舟橋堂上，先詣津頭，駕過後，當隨駕，**壯勇**餉色提調，亦難陪從云，藥院·**壯營**都提舉之任，右相兼管進去事，令傳諭史官，一體傳諭於右相。鍾顯曰，經宿動駕時告由祭，前二日爲之事，載在禮文矣。今此**幸行**時，宗廟·**景慕宮**告由祭，今九月二十三日，遣大臣，依例設行事，知委，何如？上曰，依爲之。十五日望祭，兼行，可也。**[出舉條]**鍾顯曰，今春**園幸行**祭時，依下教，獻官·贊禮·典祀官，及進爵·奠爵，承旨·翰注各一人，園司外，皆以隨駕服色陪班矣。今番則何以爲之乎？上曰，園幸時則依今年定式爲之，陵幸時則依**陵幸**例爲之，可也。**[出舉條]**上曰，卿等姑退，可也。頤之等退出。上曰，泮中儒生入來之數，知入，可也。賤臣承命出問，回奏曰，儒生輩，今方次第來會，而先到者爲一百二十人云矣。上曰，明日**華城留守**，當復命，且值開政，武臣堂下朔試射，以再明或三明退行事，分付，可也。**園幸**定例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9일 (신해)>

- 金翰東，以義禁府言啓曰，因咸鏡監司趙尙鎮啓本，刑曹覆啓內，安邊府殺獄初檢官，安邊府使任希厚，拿問處之事，判付內，當該推官，爲先依回啓拿處，令該府，嚴問捧口招以聞事，命下矣。任希厚下去京畿**水原地**云，依例發遣府羅將，拿來，何如？傳曰，待待命拿囚，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9일 (신해)>

- **華城城役**所別單，策應都廳，**水原府判官**洪元燮，今日政內，三品準職調用。監董別單，雜物策應都廳，本府中軍金燁，差待立規，陞授兵闕，前營將金箕昇陞敍，及第金處漢，曾有依承傳宣傳官例陞敍之，承傳罪名蕩滌，前僉使丁好南，外職甄用，前兵使曹學臣，罪名分揀。將領監董，前府使金懋陞敍，前府使趙雲祥陞敍，李邦運半熟馬一匹賜給，前都事崔命健，訓練副正待窠調用，前五衛將尹芮基陞敍，前府使徐有建半熟馬一匹賜給，前水使李柏然熟馬一匹賜給，前牧使金樂淳熟馬一匹賜給，龍仁縣令丁遇泰陞敍，繕工奉事黃井彥六品遷轉，裨將看役前同知李性淵，五衛將前五衛將嘉善李宗範，僉使前郡守折衝徐宅聖，前縣監折衝金輔明，竝各道中軍監官別單，會計監官裨將前同知資憲金命遇，五衛將都所內監裨將閑良具錫夏賞加，京策應監官前僉使嘉善韓命喆賞加，府雜物策應監官別武士嘉義李渭，昨年承傳，尙不收用，勤勞最著，實仕近千日，善地邊將，今日政差送。府都所外監知穀官前僉使嘉善黃致郁功勞，無異於李渭，邊將今日政差送，京府牌將分等別單，京牌將一等，別看役折衝金啓重，邊將待窠除授，兵曹堂上軍官嘉善朴宗秀，邊將待窠除授，前萬戶宋仁宅，令軍門收用，御營廳教鍊官閑良朴孝源加資，嘉善李道文，令該營收用，前五衛將折衝申洞，遠人效勞既多，實同知，今日政，作窠擬入，府牌將一等，中營軍官嘉善李廷股，昨年承傳，尙不收用，勤勞最著，實仕近千日，邊將今日政差送，旗牌官嘉義朴震晃，邊將今日政差送，前五衛將嘉善曹命巨，騎士將加設差下，待窠陞實，別武士折衝吳興大，邊將今日政差送，親軍衛正嘉善李光賢，邊將今日政差送，前五衛將折衝金樂咸加資，同知加設擬入，別武士閑良金在信，空闕衛將，作窠擬入，京牌將二等，前僉正洪昌猷加資，折衝車繼運，令該營

收用，御營廳教鍊官司果黃致淵加資，蒜山僉使嘉善徐有春，半熟馬一匹賜給，訓練都監教鍊官出身金啓宅加資，御營廳教鍊官，司果片匡輝加資，前中軍折衝朴廷吉加資，折衝崔鳳麟，空闕衛將，作窠擬入，出身趙嶮加資，前郡守朴文綱賞加，出身尹彥邦，都監哨官加設差下，待窠陞實，李時元·千大雲竝加資，府牌將二等，折衝李敬培，勞役仕日，合置一等，邊將，今日政差送，崔琬彬，勤勞亦著，邊將今日政差送，朴宗翰，令守臣收用，趙啓祚賞加，徐致三賞加，出身曹彥振賞加，旗牌官閑良金漢龍賞加，折衝李德祚賞加，知穀官前僉使嘉善金大瑞，今春補土，亦有效勞，空闕衛將，作窠擬入，閑良洪履審賞加，教鍊官閑良嚴敬喆，令本府收用，前五衛將嚴思勗，邊將待窠除授，親軍衛正折衝嚴述武賞加，閑良姜永祿帖加，旗牌官折衝李昌興，令本府收用，閑良崔一晃，令本府收用，哨官出身申大健，待哨官，準瓜，以六品職調用，別軍官出身李滄，守門將待窠調用，京牌將三等，訓練都監教鍊官折衝金百鍊，令該營收用，所斤僉使嘉善李彥植，內下筒箇一部賜給，前司果李時輔，令御營付料，前萬戶張銳，折衝洪仁燮，前僉使折衝金致擎，竝賞加，訓練都監別武士閑良吳太雲帖加，伐木牌將禁軍嘉善金重麗，係是次勞，邊將追後收用，質灰牌將訓練都監教鍊官折衝禹德逸，令本營收用，待令捕校前萬戶朴弘德，內下筒箇一部賜給，閑良朴弘延，令該廳收用，府牌將三等，旗牌官出身洪允迪賞加，折衝李光春，禁盜軍官出身曹順宅，折衝李弼國，出身白光信，竝內下筒箇一部，木三疋賜給，親軍衛出身洪命龍，昨年承傳，尚不收用，守門將加設擬入，待窠陞實，旗牌官閑良李東植，內下筒箇一部，木三疋賜給，別武士閑良柳光春帖加，旗牌官閑良文秀采，別武士閑良尹鎮默，竝令本府收用，旗牌官前別將張胤佐，令本府收用，前萬戶洪允禎賞加，旗牌官閑良崔潤起賞加，閑良曹燦帖加，教鍊官閑良安文欽，前僉使嘉善金仁厚，鄉武士出身金光日，教鍊官折衝黃宗福，雇馬庫監官嘉善趙得卿，教鍊官出身李益弘，別武士折衝嚴喆武，竝內下筒箇一部，木三疋賜給，京牌將雜役，訓練都監別武士嘉善申龍瑞，雖是次勞，園辛立塘，亦有效勞，邊將追後調用，出身盧福尙，邊將，待窠多調用，前禁軍金景喆，還屬禁旅，質炭牌將嘉善李世福，內下木二疋，布一疋賜給，府牌將雜役旗牌官折衝崔好純，龍媒僉使正憲崔道義，旗牌官閑良安思欽，折衝洪允祥，禁盜軍官嘉善金光瑞，閑良朴昌演，軍器監官嘉善李弼載，旗牌官出身徐仁喆，別武士閑良李宜圭，禁盜軍官閑良朴興福，別武士閑良孫秀恒，出身李萬齡，知穀官嘉義文世駿，禁盜軍官出身沈益喆，別武士閑良金永壽，禁盜軍官閑良許得福，知穀官嘉義全恒一，旗牌官出身池繼殷，禁盜軍官閑良崔啓恒，別武士閑良嚴赫武，閑良崔光純，禁盜軍官閑良全希福，折衝具載禧，知穀官折衝李彥寬，折衝李東燦，閑良朴震弘，前萬戶李春殷，旗牌官出身金仁祿，知穀官嘉義徐大喆，前五衛將折衝李命燦，折衝林光國，別武士折衝俞漢邦，旗牌官閑良林秀昌，守堞軍官前守門將崔大雄，出身李福秀，別軍官出身柳錫裕·韓世學，閑良金重成，旗牌官折衝崔瑞龍，已上內下筒箇一部，木二疋賜給，令整理儀軌廳分付，京外營門衙門，使之舉行後，草記或狀聞。京府書吏庫直使喚軍分等別單，一等京書吏，鄭東植·金載豐·朴思淳·林致雨以上，令各該所屬營門，從後收用，京庫直趙元鎮帖加，府書吏崔仁基·裴仁赫·宋明郁·李完秀·朴尙文·朴宗福·朴文興·李文培·金光寅，以上令本府，從後收用，其餘木布施賞，二等各所府書吏，朴在寅·李淑喆·徐夢千·洪命淳·金亨擇·安明欽·金鳳得·林得甲，三等各所府書吏，林秀千·洪允甲·李仁福·金若訥·金孝達·李煥一·朴光純·黃仁甲·金善寬·全宗孝·池允江·崔應辰，府書寫朴仁秀·金英壽·金必昌，京都所使令林遇春·金奉文·金二男，捕卒黃麒麟·金金月，奉文書直孫成得，府使喚金判老味·尹漢東·陳七龍·金昌新·柳聖植·李甫音·金安·夫億同·李業東·金奉學·金範金·李同伊·閔春得·林永得·劉德世·金啓宗·趙萬成·金三伊·朱貴金·金

今山・李萬淑・許太位・李命喆・金好分・鄭大福・金雪奉・千興世・金仁喆・吳三伊・金貴老味・車春得・金順得・崔春成・韓占福・文德純・朴一山・徐斗三・盧允得・朴昌大・崔今福・金奉得・崔道成・班八良・嚴思直・金寬得・朴春光・盧得贊・金有福・林再得・嚴太純・金再得・鄭德興・高得仁・李辰國・成業龍，以上依昨年例，分等施賞，令整理儀軌廳，分付京外營門衙門，使之舉行後，草記或狀聞。石手分等別單，一等石手，京邊首朴尙吉・崔興世，江華府邊首車玟仁老味，開城府邊首高福仁，江原道邊首金永大，忠清道邊首姜兵只，全羅道邊首金成孫，慶尙道邊首徐貴三，黃海道邊首韓福起，平安道邊首李廷彬，以上帖加，石手，京金九鉉等五十名，**水原府**朴三得等二名，江華府曹光彩等九名，開城府高福尙等九名，京畿金日丕等九名，忠清道李再先等三名，慶尙道僧癸元一名，黃海道咸處京等二名，平安道張昌世一名，二等石手，京崔興宅等四十二名，**水原府**李興哲等二名，江華府桂龍得等六名，開城府金米老味等二十一名，廣州府宋福男一名，京畿金奉元等七名，江原道趙廷民等二名，忠清道朴順丕等二名，黃海道姜奉彩等二名，三等石手，京金啓福等六十四名，**水原府**李興孫等四名，江華府朴千福等十六名，開城府金必軍等二十四名，京畿尹德辰等二十七名，江原道劉成玉等十二名，忠清道申丕伊等三十四名，全羅道金千寬等四十名，慶尙道鄭德奉等二十一名，黃海道白東伊等五十九名，平安道沈儀尙等三十五名，以上令整理儀軌堂上，依昨年例，京鄉區別，米綿分等，使之施賞後，各令草記狀聞。各色工匠分等別單，一等木手，京邊首權成文・孫東顯・金成仁・李光祿・閔百祿，**水原府**邊首金致漢・韓辰郁，泥匠，京邊首金明喆・朴道成・尹東柱，**水原府**邊首金尙得，開城府邊首李三伊，冶匠，**水原府**邊首崔長天，瓦甃匠，京邊首李龍海・吳太運・黃允昌・禹有得・黃尙臣・徐道希・姜希大・李興孫，車匠，京邊首李重柏，木鞋匠，京邊首崔太起，蓋匠，京邊首李興得，已上帖加，木手，京崔碧松等十五名，**水原府**黃得中等十名，廣州府金光弼一名，泥匠，京吳敬老一名，**水原府**劉巖回等二名，冶匠，京金成雲等二名，**水原府**鄭福興等六名，瓦甃匠，京韓弘圭等三十名，**水原府**金八月金等二名，車匠，京朴起赫一名，畫工，京嚴致郁一名，二等木手，京朴枝根等十五名，**水原府**韓光辰等五名，泥匠，京金仁哲等二十三名，**水原府**黃龍伊等五名，冶匠，京申大喆等四名，**水原府**金再得等四名，瓦甃匠，京盧成喆等三十六名，**水原府**李好直一名，京畿張好成一名，車匠，京李德辰一名，蓋匠，京金龍得一名，屏風匠，京俞昌起一名，灰匠，黃海道高七世一名，朴排匠，京安德起一名，三等木手，京安仁得等八十二名，**水原府**劉光澤等十六名，廣州府尹黠丕等三名，京畿文道三等五名，泥匠，京金大成等九十九名，**水原府**南德奉等五名，開城府車苻福等四十八名，冶匠，京鄭大儀等二十七名，**水原府**高在瞻等五名，瓦甃匠，京蘇萬大等四十八名，**水原府**安福伊一名，廣州府李太根一名，車匠，京朴得孫等七名，木鞋匠，京申長壽等七名，**水原府**金漢起一名，雕刻匠，**水原府**金漢日一名，京畿張鵬漢等二名，蓋匠，京金廷祐等十五名，畫工，**水原府**僧敬煥等七名，京畿僧敦清等二名，假漆匠，京尹興福等二十二名，**水原府**金景文等九名，大引鉅匠，京金世輝等三十名，船匠，京金仁得等二名，**水原府**申光福等六名，岐鉅匠，京李成大等十二名，**水原府**朴茂松等八名，京畿金龍雲等九名，鬻鉅匠，京韓千興等九名，**水原府**邢以正一名，廣州府李北世等二名，小引鉅匠，京徐成孫等十六名，**水原府**姜丕夢等三名，廣州府尹性辰一名，浮械匠，**水原府**韓大福等二名，判付內，昨今年賞典，令整理義軌堂上，分類作一冊子，藏于備局及本府，而政院日記・內閣日省錄，以此冊子全謄。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0일 (임자)>

○ **華城城役**賞典，上.乙卯閏二月十二日，傳曰，**華城城役**之決意築斯，其費不煩於經用，昨冬

以後之亦欲姑徐，而鳩材復始者，皆自以爲，秤稱中出來，而今行，見南北城樓·水閣·將臺等處，翬飛輪奐，雉譙崢嶸，豈特三輔關防之重，稍待事功之告竣？豎碑記其實，列書董工諸人姓名，以爲萬年不朽之資。大抵所見勝於所料，況今茲之幸，自有所重，先施論賞之舉，更以手熟者，仍責其成，可期聳瞻息肩之道。**總理使**議政府右議政**蔡濟恭**，內下大鹿皮一令賜給，監董堂上**水原府留守趙心泰**，自己酉，七年奔走，殫竭其勞，則近所罕有，特爲加資，都廳李儒敬，先給內下甲冑一令，策應都廳**水原府判官**鄭東協，準職除授，別監董**禿城****中軍**金焄，闕帥瓜近人改差，擬其代，柒谷府使李邦運，前府使曹翰振，金海府使金處漢，隨其履歷，依承傳宣傳官陞敘例調用，前郡守趙雲祥，前五衛將李泰協·黃基定陞敘，前縣監申百祿，令該營爲先親軍衛將作闕啓下，前縣監丁遇泰，守令調用，監董裨將水使李柏然，既在闕帥，熟馬一匹賜給，前府使金樂淳陞敘，前府使徐有建，前縣監尹芮基，皆經三品，五衛將作窠下批，前郡守洪采疇，甕城之制，我國初有，而造甕堅緻，且況年近七十人，亦純實，堂上宣傳官擬入，看役將官申暹·金百彩，兒馬一匹賜給，金燮，內下帳弓一張賜給，其餘將校·員役·工匠等，依別單判下，分等施賞，而賞格則取用於戶·惠廳·整理所句管，還宮日待令，以爲頒賞之地事，分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0일 (임자)>

○ 加資秩.監董堂上**水原府留守趙心泰**，加資正憲。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0일 (임자)>

○ 內職調用秩.策應都廳，**水原判官**鄭東協，三品職調用，別監董金海府使金處漢，既有三和改差時，仍用履歷之敘，依承傳宣傳官例，陞敘，柒谷府使李邦運，依右例，陞敘穩城府使，前郡守趙雲祥，陞敘朔州府使，前縣監申百祿，親軍衛將差下，前宣傳官崔命健，復職調用，都摠都事裨將監董前府使徐有建，前縣監尹芮基，以上五衛將擬入，將領監董前郡守洪采疇，堂上宣傳官，今日政差擬，各所京牌將，嘉善金重麗，空闕衛將收用，折衝申洞，五衛將作窠調用，副司果金弘喆，五衛將作窠擬入，出身鄭德昌·俞彥志，以上相當職承傳，閑良金啓重，既爲別看役，邊將何時不可，巡將爲先差下，府牌將嘉善李得弘·李光賢，以上空闕衛將單付，曹命巨，折衝嚴思勗，出身洪命龍·朴宗林，以上相當窠調用承傳，尹澄，相當職待窠調用，折衝李命赫，空闕衛將，今日政單付，嘉義朴震冕·全恒一，嘉善徐大喆·金光瑞·崔致驥，前五衛將折衝金樂咸，前萬戶折衝林俊昌，折衝吳興大·李昌興以上，空闕衛將，次次收用。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0일 (임자)>

○ **華城城役**賞典，下.丙辰九月初十日，傳曰，經營三載之間，周遭萬堞之堞，告厥成功，若有神助，監董諸臣，今日皆復命，可以論賞酬勞，而摠理大臣及監董堂上·都廳，昨春陪慈駕臨**華城**也.先施賞典，物雖不稱，勞近於疊受，竝勿論，其後新差與初當及昨日淺者，已令別爲書啓矣.策應都廳**水原府判官**洪元燮，既經牧使，且有承傳，而內三品，尙不收用，其在重其事之道，又豈可虛徐乎？今日政，內準職調用，雜物策應都廳中軍金焄，其勞甚鉅，不但策應之勞，差待立規，陞授兵闕，監董及第金處漢，曾有依承傳宣傳官例陞敘之承傳，而聞有罪名蕩滌，前僉使丁好南，外職甄用，前兵使曹學臣，罪名分揀，前府使金燮·趙雲祥，前五衛將尹芮基，前營將金箕昇，縣令丁遇泰，竝陞敘，前都事崔命健，訓練副正待窠調用，繕工奉事黃井彥，六品遷轉，其餘監董，依判下，馬帖分等施賞，別看役及看役

裨將·牌將·員役·工匠等，亦依別單判下，分等施賞，可以下批者，竝令今日政下批。傳曰，今番城役，功勞石工，居諸工之右，賞格之外，當有別賞。京邊首朴尙吉·崔興世，江華邊首車玟仁老味，開城府邊首高福仁，江原道邊首金永大，忠清道邊首姜岳只，全羅道邊首金成孫，慶尙道邊首徐貴三，黃海道邊首韓福起，平安道邊首李廷彬等，帖加成給，整理儀軌廳，各填邑名，直送該邑。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0일 (임자)>

- 內職調用秩.策應都廳水原府判官洪元燮，今日政，內三品準職調用，掌樂正，將領監董前都事崔命健，訓練副正，待窠調用，訓副，繕工監奉事黃井彦，六品遷轉，引儀，裨將看役，前同知李性淵，會計監官裨將，前同知資憲金明遇，以上五衛將，京牌將，前五衛將折衝申洞，遠人效勞既多，實同知，今日政，作窠擬入，出身尹彥邦，都監哨官加設差下，待窠陞實，哨官出身申大健，待哨官準瓜，以六品職調用，折衝崔鳳麟，空闕衛將，作窠擬入，府牌將前五衛將嘉善曹命巨，騎士將加設差下，待窠陞實，禁衛營騎士將，前五衛將折衝金樂咸加資，同知加設擬入，別軍官出身李滄，守門將待窠調用，親軍衛出身洪命龍，昨年承傳，尙不收用，守門將加設擬入，待窠陞實，別武士閑良金在信，空闕衛將，作窠擬入，知穀官前僉使嘉善金太瑞，今春補土，亦有效勞，空闕衛將，作窠擬入，前五衛將嚴思勗，復職調用，忠翊將。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0일 (임자)>

- 員役工匠秩.一等，京書吏鄭東植·金載豐·朴思淳·林致雨，以上令各該所屬營門，從後收用，以上四人，丙辰正月，先已帖加，庫直趙元鎮帖加，府書吏崔仁基·裴仁懋·宋明郁·李完秀·朴尙文·朴宗福·朴文興·李文培·金光寅，以上令本府，從後收用。二等，各所府書吏朴在寅·李淑喆·徐夢千·洪命淳·金亨釋·安命欽·金鳳得·林得甲，以上各木三疋。三等，各所府書吏林秀千·洪允甲·李仁福·金若訥·金孝達·李煥一·朴光純·黃仁甲·金善寬·全宗孝·池允江·崔應辰，以上各木二疋，書寫朴仁秀·金英壽·金必昌，京都所使令林遇春·金奉文·金二男，文書直孫成得，府使喚軍金判老味·尹漢東·高得仁·李辰國·成業龍·李甫音·金安·夫億同·李業東·金奉學·金範金·李同伊·閔春得·林永得·劉德世·金啓宗·趙萬成·金三伊·朱貴金·金今山·李萬淑·許太位·李命喆·金好分·鄭大福·金雪奉·千興世·金仁喆·吳三伊·金貴老味·車春得·金順得·崔春成·韓占福·文德純·朴一山·徐斗三·盧允得·朴昌大·崔今福·金奉得·崔道成·班八良·嚴思直·金寬得·朴春光·盧得贊·金有福·林再得·嚴太純·金再得·鄭德興，京捕卒黃麒麟·金金月金，以上各木一疋·布一疋，府使喚軍金七龍·金昌新·柳聖植，以上各米八斗，一等石手，京邊首朴尙吉·崔興世，鄉邊首車玟仁老味，江華，高福仁，開城府，金永大，安峽，姜岳只，清州，金成孫，全州，徐貴三，大丘，韓福起，海州，李廷彬，郭山，以上各米一石五斗，又帖加，木手，京邊首權成文·孫東顯·金成仁·李光祿·閔百祿，鄉邊首金致漢·韓辰郁，以上水原，泥匠，京邊首金明喆·朴道成·尹東柱，鄉邊首金尙得，水原，李三伊，開城府，治匠，鄉邊首崔長天，水原，瓦甃匠，京邊首李龍海·吳太運·黃允昌·禹有得·黃尙臣·徐道希·姜希大·李興孫，車匠，京邊首李重柏，木鞋匠，京邊首崔太起，蓋匠，京邊首李興得，以上帖加，一等，京石手金九鉉等五十名，木手崔碧松等十五名，泥匠吳敬老，治匠金成雲等二名，瓦甃匠韓弘圭等三十名，車匠朴起赫，畫工嚴致郁，以上各木二疋·布一疋，府石手朴三得等二名，木手黃得中等十名，泥匠劉巖回等二名，治匠鄭福

興等六名，瓦甃匠金八月金等二名，江華府石手曹光彩等九名，開城府石手高福尙等九名，廣州府木手金光弼，京畿石手金日芑等九名，忠清道石手李再先等三名，黃海道石手咸處京等二名，平安石手張昌世，慶尙石手僧癸元，以上各米一石五斗.二等，京石手崔興宅等四十二名，木手朴枝根等十五名，泥匠金仁喆等二十三名，冶匠申大喆等四名，瓦甃匠盧成喆等三十六名，車匠李德辰，蓋匠金龍得，屏風匠俞昌起，朴排匠安德起，以上各木一疋·布一疋，府石手李興喆等二名，木手韓光辰等五名，泥匠黃龍等五名，冶匠金再得等四名，瓦甃匠李好直，江華府石手桂龍得等六名，開城府石手金米老味等二十一名，廣州府名手宋福男，京畿石手金奉元等七名，瓦甃匠張好成，忠清道石手朴順芑等二名，黃海道石手姜奉采等二名，灰匠高七世，江原道石手趙廷民等二名，以上各米一石.三等，京石手金啓福等六十四名，木手安仁得等八十二名，泥匠金大成等九十九名，冶匠鄭大儀等二十七名，瓦甃匠蘇萬大等四十八名，車匠朴得孫等七名，木鞋匠申長壽等七名，蓋匠金鼎祐等十五名，假漆匠尹興福等二十二名，大引鉅匠金世輝等三十名，小引鉅匠徐成孫等十六名，岐鉅匠李成大等十二名，皂鉅匠韓千興等九名，船匠金仁得等二名，以上各木一疋，府石手李興孫等四名，木手劉光澤等十六名，泥匠南德奉等五名，冶匠高在瞻等五名，瓦甃匠安福伊，木鞋匠金漢起，雕刻匠金漢日，畫工僧敬煥等七名，假漆匠金景文等九名，船匠申光福等六名，岐鉅匠朴茂松等八名，皂鉅匠邢以正，小引鉅匠姜芑夢等三名，浮械匠韓大福等二名，江華府石手朴千福等十六名，開城府石手金必軍等二十四名，泥匠車苻福等四十八名，廣州府木手尹點芑等三名，瓦甃匠李太根，皂鉅匠李北世等二名，小引鉅匠尹性辰，京畿石手尹德辰等二十七名，木手文道三等五名，雕刻匠張鵬漢等二名，畫工僧敦清等二名，岐鉅匠金龍雲等二名，江原道石手劉成玉等十二名，忠清道石手申芑伊等三十四名，黃海道石手白東伊等五十九名，全羅道石手金千寬等四十名，慶尙道石手鄭德奉等二十一名，平安道石手沈儀尙等三十五名，以上各米九斗。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0일 (임자)>

- 丙辰九月初十日辰時，上御便殿.吏·兵房承旨，吏·兵曹政官，備局有司堂上，京畿監司，同爲入侍時，行左承旨李益運，左副承旨李海愚，記事官柳遠鳴，假注書呂東植，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吏曹判書金載瓚，參判黃昇源，正郎李運行，行兵曹判書鄭好仁，參議李尙度，正郎呂駿永·鄭晚錫，佐郎趙台榮·南達孫，有司堂上沈頤之·李時秀，京畿監司李冕膺，以次進伏訖.上曰，**華城留守**及都廳，使之親呈肅單，仍爲入侍，可也.**心泰**·儒敬進伏.上曰，經始三載，工役告訖，卿等復命，予心喜悅，容有既乎？傍觀聳喜，可以推知，今當論功行賞，而摠理大臣及監董堂上·都廳，昨年春陪慈駕詣**華城**也，已施賞，以賞不疊授之意，今番則竝無論，而昨春日淺而未及施賞者，至今秋，計實役仕日，有加於昨春參賞諸人者，且有昨年幸行後追入而仕日稍多者，詳細區別然後，可以論賞，都廳出去，別單持入，可也.儒敬承命出去，持別單進伏.**心泰**曰，昨春日淺而未及蒙賞典者，不過策應爐冶監董中四五人而已，其外，則昨年春，舉蒙恩典矣.上命書傳教曰，經營三載之間，周遭萬堞之堞，告厥成功，若有神助，監董諸臣，今日皆復命，可以論賞酬勞，而摠理大臣及監董堂上·都廳，昨春陪慈駕臨**華城**也，先施賞典，物雖不稱勞，近於疊受，竝勿論，其後新差與初當及昨春日淺者，已令別爲書啓矣.策應都廳**水原府判官**洪元燮，既經牧使，且有承傳，而內三品，尙不收用，其在重其事之道，又豈可虛徐乎？今日政，內準職調用，雜物策應都廳中軍金焯，其勞甚鉅，不但策應之勞，差待立規，陞授兵闕，監董及第金處漢，曾有依承傳宣傳官例，陞敘之承傳，而聞有罪名蕩滌，前僉使丁好南，外職甄用，前兵使曹學臣，罪

名分揀，前府使金懋，趙雲祥，前五衛將尹芮基，前營將金箕昇，縣令丁遇泰，竝陞敘，前都事崔命健，訓練副正待窠調用，繕工奉事黃井彥，六品遷轉，其餘監董，依判下，馬帖分等施賞，別看役及看役裨將·牌將·員役·工匠等，亦依別單判下，分等施賞，可以下批者，竝令今日政下批。上曰，吏·兵批銓官，少退階下，政望斯速擬入。上曰，在外五衛將改差，今日政差出。[出楊教] 命書傳教曰，幸行在近，卿宰侍從堂上·堂下罷削人員，竝敘用，或給牒敘用。上曰，西林僉使李宗範，既用履歷改差，前僉使仍任。[出楊教] 上曰，山林及南臺外，兩司在外及未肅拜人，竝許遞。[出楊教] 上曰，卿等今皆復命，城役果無未盡處耶？**心泰**曰，蓋甃塗灰及修掃等節，未及了畢，而塗灰鍊正，則數日內，當告竣，修掃，則動駕前，優當爲之矣。上曰，後托之役，亦皆善否？**心泰**曰，後托，則役處非一二處，故雖未能盡意爲之，而大體則皆善成矣。上曰，右副承旨入侍。遠鳴承命出傳，右副承旨鄭尙愚進伏。上曰，洪元燮已經準職乎？頤之曰，已經牧使矣。上曰，然則以內三品，準職陞敘，似好矣。頤之曰，內三品準職，卽寺正，而此是通擬之職矣。上曰，雖云通擬，蔭正與南臺有異，以其地處，有何靳惜？今日政，使之擬入，可也。上曰，華留何日下去耶？**心泰**曰，再明欲下去矣。上曰，都廳亦爲下去乎？**心泰**曰，同爲下去矣。上曰，城役既竣，而實民然後，始可曰有城池矣。**心泰**曰，竣役之後，京鄉監董人，牌將匠手輩，一齊還歸，目下戶數之減縮，當近數百戶，而此則所謂家舍，不過數三間矮屋，其所結構，無異假家，失之無足惜矣。上教冕膺曰，聞鷺梁越邊，有甲寅年幸行時舊路，足可以作路云，卿亦聞知否？冕膺曰，輦路，若由甲寅舊路，則當由回農後峴，而峴路非但狹小，此外則無傍邊可治之路，雖以萬安峴作路，不至大段迂迴矣。卽開始興縣監之言，則鐵浦間津，若爲舟橋，則比諸造橋，甚爲便好，而亦可省力云矣。上曰，欲爲舟橋，則船隻當入幾許云耶？冕膺曰，有津船六七隻，則優可爲之云矣。上曰，依卿所奏，以舟橋造成，而華留下去時，卿亦同往，躬審形止，可也。冕膺曰，治道之節，大抵可悶，雖以陽川言之，班戶外民戶，未滿百餘戶，以此殘邑，何能繕治公廡及輦路耶？聞故老之言，甲寅幸行時，本邑治道，不過五里許，而其餘則近境鄰邑之民，赴役治之云矣。上曰，陽·金之民，每歲貽弊，豈可又使之勞役乎？竝用雇軍，可也。聞安山倅，則捨却道伯巡審之路，創出六十里新路，役夫奔走，便同鑿山通道，是豈成說乎？然無論如此如彼，舊路之於新路，遠近便否何如云耶？冕膺曰，新舊路遠近，爭以十里，而新路則無嶺峴，舊路則比新路稍近十里，而其間有踰嶺處，平衍雖不及舊路，道臣巡審之必由舊路者，蓋爲愍懷墓奉審故也。上曰，予之欲遵巡路者，亦欲觀勢歷拜於墓所也，第至墓所洞口，略略治道，可也。冕膺曰，然則墓官齋室，亦當修補矣。上曰，齋室必不成樣，以此時繕修，甚好，依此爲之，可也。上曰，輦路諸邑官舍修理，何以爲之耶？冕膺曰，金浦則官廡最好，陽川則不可不修葺，而日字不多，有難一新改構，當仍舊略治，而三門最爲低狹，此則不可不新造，至於安山衙舍，則樑木傷處，聞該倅之言，則欲鐵縛紙塗，外施丹青云，不如是而欲改備，則動駕前，恐有未及之慮矣。上曰，內衙當爲小次，而如此殘邑，若不於今番爲之，則何時爲之乎？上命京畿監司先退，冕膺退出。上教**心泰**·儒敬曰，卿等既欲於再明下去，則明日又當召見，先退，可也。**心泰**等退出。上教頤之等曰，整理諸堂出去監印所，詳考城役別單，秩秩區別，成笏記以入，可也。頤之·時秀先退。好仁曰，**壯勇外營軍**兵，別將權領，**園幸**近處聚待，外使到信地，率領環衛作門事，命下矣。依今春例，自聚待信地，爲先廂，御營廳先廂軍兵則落後，作行於後廂尾局，而自**華城**回鑾時，則先詣待候於**眞木亭**，仍爲先廂乎？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好仁曰，別隊馬兵，節目中，當爲磨鍊，昨年·今春**園幸**時，因下教置之，故不敢循例舉行，敢此仰達矣。上曰，依近例，置之，可也。[出舉條] 好仁曰，陽川·富平晝停時，依近例，先廂軍兵，則環衛作門，後廂軍兵，則路上留駐，**鷗浦**少駐時，亦依近例，先

廂軍一哨除出作門，其餘先後廂軍兵，竝令路上留駐，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上教益運曰，今番幸行，隨駕與否，果已往復於左相否？益運曰，聞左相欲進去華城云矣。上教遠鳴曰，朝者附奏曰，欲留都，而今聞承宣之言，則欲往華城云，此緣爾之傳諭未瑩，左相所言，致有前後之異爾，事誠駭然，卽往領敦寧家，以左相先詣華城，右相以內局都相進去，李判府以西班牙班首進去，而領相以病難留都陳筭，留都甚爲苟簡，勢當屬卿之意傳諭，受附奏以來，可也。遠鳴承命出。上命書傳教曰，今聞忠僖公任城延謚，將行於二十日云，當日賜祭，安邊府使任希厚就理事，當白放，而本事有關風化，爲先以公罪勘放，延謚日，令該道助給祭需，宴需事，分付。上曰，吏兵批，政官先退，而兵曹正郎呂駿永·鄭晚錫，則進前，可也。載瓚·好仁等退出。上教駿永·晚錫曰，今春園幸，爾等既以繡衣，奉命廉察，今番幸行，亦依今春例，輦路十邑守令，舉行之勤慢，民弊之有無，及入華城境後，各司各營之章標外，濫率犯科盤果等事，另念廉探，少者出道，懲治吏隸，大者狀聞，論勘守宰，而沿路諸倖，多有生疎之人，當此幸行，列邑民情，非但有瞻羽旄之喜，亦不無希覬恩澤之心，而如或以修治道路，繕葺公廨等事，使役殘民，以致繹騷，則使之雇軍使役之本意，果安在哉？此等處，各別詳探，復命早晚，觀勢爲之，可也。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0일 (임자)>

○ 傳于李益運曰，華城城役監董堂上·都廳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0일 (임자)>

○ 賞典摠數.待立規，陞授兵闔一，防禦使一，邊地二，中軍二，內三品準職一，訓練副正一，六品遷轉一，五衛將二，騎士將一，同知二，空闕衛將三，守門將二，哨官一，哨官準瓜後，六品調用一，守令三，邊將十，邊將待窠調用四，復職調用一，罪名分揀二，該營收用二十八，牌將十五，書吏十二，加資九，賞加十六，帖加三十九，牌將四，員役一，工匠邊首三十四，熟馬帖二，半熟馬帖三，筒箇五十三部，內下，木十九同三十八疋內，內下二同十六疋，京十五同十四疋，府二同八疋，布五同三十五疋內，內下一疋，京四同二十四疋，府一同十疋，米四百一石三斗內，府九十五石十斗，開城府七十七石八斗，江華府二十八石十四斗，廣州府六石八斗，京畿四十七石九斗，忠清道二十七石十一斗，黃海道四十二石六斗，江原道十石八斗，全羅道二十五石五斗，慶尙道十五石四斗，平安道二十三石十斗，華城城役犒饋，附，甲寅九月十六日犒饋，內營監官卞世義，知穀官千圭錫，下去監饋，堂上一員，都廳二員，以上各白餅四箇，熟肉二斤，酒一盃，監董十七員，監官五員，京二，府三，牌將八十八員，京二十九，府五十九，書吏三十二人，京三，府二十九，使喚軍五十名，木手二百九十三名，石手助役竝七百七十三名，冶匠助役竝一百三十名，蓋匠二十名，泥匠六十四名，假漆匠六名，瓦甃〈匠〉九十九名，浮械匠十四名，車匠五名，車夫七十一名，牛直二十一名，募軍一千五百六十七名，擔石軍四百九十七名，募馬夫八十六名，以上各白餅二箇，熟肉一斤，酒一盃，已上人摠三千八百四十一，餅米二十五石九斗一升，餅每箇米五合。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0일 (임자)>

○ 丙辰八月十八日傳曰，華城城役告完，工匠之經歲使役，其勞甚鉅，奉命承旨犒饋後，一一招致，勞問外方匠手，回糧米錢，別爲加給，仍令各其道伯守臣，待其回還，依昨年先放匠手例施賞後狀聞事，令整理儀軌廳，措辭行會，京工令監董堂上，區別報來後，待其上來，各令案付衙門，分等施賞草記事，分付，竝令摠理大臣知悉。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0일 (임자)>

- 丙辰八月二十一日, 今八月二十一日, 左承旨入侍.奉命承旨, 同爲入侍時, 前承旨金祖淳所啓, 臣謹依聖教, 進詣華城城役監董以下, 將校·員役·匠募等犒饋設行, 仍又勞問, 匠募等, 外方石手七十名, 則亦依筵教, 卽日使之解送, 別下糧資及賞格, 臣於面前, 一一分給, 而畢役前, 各道石手之先爲下去者, 未蒙一視之澤, 整理儀軌廳行會時, 此類, 自該道, 知委各該所在邑, 一體施賞, 恐合事宜, 犒饋所用, 區劃物力, 七百兩中, 所剩爲一百兩云, 守臣, 要令臣還朝後, 筵稟區處, 故適因言端, 竝此仰達矣.上曰, 先送匠手之一體施賞事, 果好, 卽令整理儀軌廳, 以此知悉, 而今番犒饋用餘物力, 屬之外帑庫, 會錄, 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0일 (임자)>

- 丙辰九月初十日辰時, 上御誠正閣.藥房入診, 諸承旨持公事入侍, 入格儒生, 同爲入侍時, 藥房提調沈頤之, 行左承旨李益運, 記事官柳遠鳴, 右承旨金翰東, 左副承旨李海愚, 右副承旨鄭尙愚, 同副承旨魚用謙, 假注書, 記事官金景煥, 記注官金良倜, 檢校待教徐有渠, 進士梁性默, 生員權中敏·趙相羽, 以次進伏訖.頤之曰, 日間聖體, 若何? 上曰, 一樣矣.頤之曰, 王大妃殿氣候, 何如? 上曰, 一樣矣.頤之曰, 惠慶宮氣候, 何如? 上曰, 一樣矣.頤之曰, 醫官待令, 使之入診, 何如? 上曰, 置之.上曰, 今番幸行時, 領相, 以病難留都之意, 陳筭矣.左相許遣入侍史官, 筋力凡節, 可以留都, 則不必進去華城, 而仍爲留都之意, 傳諭左相, 若難爲留都, 則仍往領敦寧家, 亦以留都之意傳諭, 而左相若以留都之意回奏, 則不必往領敦寧家矣.遠鳴承命出.上命書傳教曰, 政官牌招開政.上曰, 訓將筋力, 能往來於舟橋所云耶? 頤之曰, 筋力可以堪勝, 而且當於動駕前先往, 故別無難於舉行之慮矣.(...)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0일 (임자)>

- 李海愚, 以兵曹言啓曰, 因整理儀軌廳, 知委華城城役所, 赴役龍虎營, 案付三等, 蓋匠崔得春, 木一疋施賞之意, 敢啓.傳曰, 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1일 (계축)>

- 鄭尙愚, 以訓鍊都監言啓曰, 謹依華城城役別單判下, 京牌將二等出身尹彥邦, 本局哨官加設差下, 待窠陞實, 三等本局教鍊官金百鍊, 鐵峴別將, 待窠差送, 禹德逸, 安州屯監官, 待窠差送, 本局書吏鄭東植·金載豐, 從後收用之意, 敢啓.傳曰, 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1일 (계축)>

- 李海愚, 以訓鍊都監言啓曰, 謹依華城城役別單判下, 本局軍兵中, 各色匠手一等黃允九等七名, 各木二疋, 布一疋, 二等金光福等七名, 各木一疋, 布一疋, 三等李世大等十三名, 各木一疋, 依昨年例, 分等施賞之意, 敢啓.傳曰, 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1일 (계축)>

- 鄭尙愚, 以禁衛營言啓曰, 謹依華城城役所別單判付, 牌將宋仁宅, 本營加設教鍊官差定, 待窠陞實之意, 敢啓.傳曰, 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1일 (계축)>

○ 李海愚，以禁衛營言啓曰，謹依華城城役工匠等別單判付，本營案付一等木手李光祐，瓦甃匠徐奉千，各木二疋，布一疋，二等木手李三辰，木一疋，布一疋，三等泥匠洪時太，木鞋匠李彥春，蓋匠李根成，各木一疋，依昨年例，分等施賞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1일 (계축)>

○ 鄭尙愚，以御營廳言啓曰，謹依華城城役所別單判下，牌將本廳教鍊官李道文，楊花鎭別將，待窠差擬，前教鍊官李時輔，教鍊官加出差下，前別武士車繼運，別武士加出差下，書吏林致雨，從後收用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1일 (계축)>

○ 李海愚，以御營廳言啓曰，謹依華城城役所別單判下，本廳案付，三等木手權德龍，車匠崔得龍·車龍巾等，各木一疋，依昨年例，施賞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1일 (계축)>

○ 李海愚，以摠戎廳言啓曰，謹依華城城役所別單判付，本廳案付，三等冶匠李貴福·金成福，依昨年例，各木一疋，施賞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1일 (계축)>

○ 丙辰九月十一日辰時，上御重熙堂.來待諸臣入侍時，左副承旨李海愚，假注書呂東植，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水原留守趙心泰，京畿監司李冕膺，華城城役監董都廳李儒敬，以次進伏訖.上教冕膺曰，金浦郡守事，甚爲駭然.冕膺曰，該倅事，不勝驚駭，而聞其事實，本邑民丁，除班戶外，不過三百餘戶云，事勢則然，而雖不得已用民力，當量其便否，從宜爲之，而至於輕發一境之民，迺闕太甚，此莫非臣之不能董飭之罪也.上曰，幸行時治道，以田父使役，容或可也，豈有傳令面任，繹騷一邑之道乎？雖役民丁，雇價則給之云耶？冕膺曰，此則必當如例給之矣.冕膺曰，砥平縣監李永哲，抱川縣監徐理修，以橋梁事上來，而聞砥平倅言，則金浦地橋梁，多有修葺處，有所謂曲橋者，長可十二把，廣爲一間許，而輦過時，恐不無陜窄之慮，若於其兩傍，加設挾梯，以廣其路，則誠爲完固之道，而工夫物力，亦不多入云矣.上曰，取考政院日記，則甲寅年幸行時，此橋亦爲挾梯云矣.冕膺曰，未能詳知矣.上曰，此橋，可以步輦過去乎？冕膺曰，雖曰平穩，步輦過去，則似或爲難矣.上曰，甲寅亦以步輦爲定矣，伊時內乘，忘未舉行，過橋後，始乃提稟云矣.上曰，此橋，路出於何邑之境？冕膺曰，自金浦，出陽川路矣.冕膺曰，金浦地，彭浦爲名處，又有一橋，此則橋形太高，有若虹蜺然，若爲修葺，則雖廣且固，而橋勢，過爲高峻，其在慎重之道，難爲駕過之路，而其傍，又有舊橋基址，地形極爲平穩，若於此基，別設新橋，則甚爲便好，而所費亦不多矣.上曰，從便爲之，好矣.冕膺曰，鐵浦間津造橋事，最爲時急者矣.甲寅年，亦爲浮橋云，而若爲浮橋，則其廣可至二十餘間，其爲功役，似甚浩大，以津船造舟橋之說，似爲便好矣.上曰，今日卿與華留及都廳，看審以來，而具壽漢，今上來，帶去，可也.心泰曰，萬安峴，難爲輦路，而以四忠祠·六臣墓傍作路，則甚爲便好，若然則依此爲定，恐好矣.上曰，此亦今日看審，可也.上教儒敬曰，卿則今日看審後，仍往富平·安山等沿路邑，詳審形止，錄爲別單，待華城駕臨時，來納，可也.心泰曰，昨日政，龍仁縣令丁遇泰，與平海郡守相換，行將赴任，而既兼外營別左司把摠，軍務自多關緊，且新設內營軍，今番當爲率領隨

駕，則此時遞易，實多掣礙之端，合有變通之道，而守令遞仍，有不敢擅便，敢此仰達矣。上曰，仍任，除朝辭，卽令還官，可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1일 (계축)>

- 禮曹單子，忠靖公任城延謚日，令該道助給祭需宴需事，命下矣。其家廟，在於京畿水原地，祭物，令本府進排，執事官，令本道差定，祭文亦令藝文館撰出之意，分付何如？判付啓，依所啓施行爲跡，獻官則府居文臣中差定，香祝則使之上來齋往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2일 (갑인)>

- 蔡弘遠，以戶曹言啓曰，謹依別單判下，華城城役時，各色工匠，一等木手韓益良等七名，泥匠吳敬老，冶匠金成雲等二名，瓦甓匠徐命位等二十四名，各木二疋，布一疋，二等木手金昌純等九名，泥匠朴春得等十一名，蓋匠金龍得，瓦甓匠盧聖哲等三十二名，冶匠申大喆等三名，朴排匠安德起，車匠李德辰，各木一疋，布一疋，三等木手朴世興等五十八名，泥匠金大得等六十四名，蓋匠金廷祐等十一名，瓦甓匠蘇萬大等四十三名，冶匠鄭大儀等十六名，大引鉅匠金世輝等三十六名，小引鉅匠徐成孫等七名，鬻鉅匠韓千興等九名，岐鉅匠李成大等十名，車匠朴得孫等四名，木鞋匠申長壽等五名，船匠金仁得，假漆匠尹興福等二十二名，各木一疋，分等磨鍊施賞，其餘無案付各色匠手九十一名，姑不來現，更加搜訪，當爲追後頒給，而石手未及頒賞五十八名內，五十六名，已爲搜訪，依分等頒給，二名方在安養地云，故使之催促上來之意，敢啓。傳曰，知道。各別搜訪施賞，俾無一名遺漏之弊，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2일 (갑인)>

- 李海愚，以禁衛營言啓曰，謹依華城城役所別單判付，書吏朴思淳，從後收用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2일 (갑인)>

- 丙辰九月十二日辰時，上御重熙堂。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行左承旨李益運，右承旨金翰東，左副承旨李海愚，右副承旨鄭尙愚，記事官柳遠鳴，假注書呂東植，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檢校待教沈象奎，以次進伏訖。上曰，宣傳官與下直邊將入來，可也。賤臣承命出傳，宣傳官任聖臯，與寧城僉使李廷殷，加里浦僉使李渭，西生僉使黃致郁，許沙僉使李光賢，開雲浦萬戶吳興大，豆毛浦萬戶朴震晃，伏於庭下。上命奏職姓名，廷殷等奏職姓名。上曰，爾等何時赴任乎？廷殷曰，華城府有未及收拾事，先往看檢後，卽爲赴任計矣。上曰，爾等皆於今日，只見兵判，下往華城，待幸行還宮後，自華城，卽爲赴任，可也。仍命書榻教曰，今日肅拜邊將·中軍，皆令除朝辭赴任，而今日內，下送華城，還宮後，分送任所事，令兵判及華留知悉。仍命廷殷等退出，廷殷等出去。上命書傳教曰，今番城役賞典中，前五衛將嚴思勗，旣加資矣，又以白徒，爲五衛將矣。渠雖有勞，在渠足矣，待邊將窠多，使之追後收用，而京牌將則只以首勞之朴宗秀一人，使之先除邊將矣。昨閱政目，月串之望，思勗爲之，宗秀不知去處，付之渠之食數，不爲提問矣。今日新除邊將召見也，獨思勗不爲待令，渠以月串，爲不若加里浦而然乎？渠獨不來之狀，極爲頑濫，令守臣，棍問狀聞，如在府內，當日內逐送，該僉使望筒，令該曹付標，宗秀又或厭避，不卽上來，令兵判，決棍汰去後，草記。上曰，思勗本不入於承傳中，則渠之爲僉使，似有未及聞知之慮，今日之不來，必由於此矣。上命書傳教曰，當該知製教，從重推考。上曰，昨日罷職人敍用傳旨，多有

不當入者，而前注書金履永，亦在其中，是豈成說乎？兵曹參知判決事，猶不用侍從之例，則注書豈用侍從例乎？向在先朝，因特教，翰注有親者之追榮，只用侍從例，而其外他事，亦未嘗如是，注書豈可竝入於侍從敘用乎？原傳旨中，不當入者，皆改書以入，可也。上命讀各房公事，益運讀奏慶尙監司李泰永狀啓，勿待罪有旨祇受事，海愚讀奏京畿監司李冕膺啓本，托以官房所屬，貽弊民間，這這摘發論罪事，武兼宣傳官金春衡身病呈辭，尙愚讀奏繕工監薦狀公事。上命書判付訖。益運曰，文純公李滉祠版抵京日，遣承旨致祭事，命下，而抵京在於今十三日，禮曹單子，纔已啓下矣，何承旨進去乎？上曰，右承旨進去，可也。上命書榻教曰，王大妃殿進御蔘橋茶五貼製入。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2일 (갑인)>

- 以京畿陽川·果川·始興·金浦·富平·仁川·安山·南陽·廣州·**華城**等十邑，御史呂駿永狀啓，陽川縣橋梁治道之役，謂以民丁之不足，使其各面擔當，而存拔無常，舉行駭然忿除良，間浦之役，已過多日，編結所入把子百浮及材木輸運，用民力，而尙不給價是白乎旅。役夫雇價，一夫不過五分錢是白乎等以，問其委折，則自官出給十五名雇價，而役夫爲三十九名之多，事之駭痛，莫此爲甚，該縣令吳泰彥之罪，令該府，拿問嚴勘事。傳于鄭尙愚曰，該倖所爲，萬萬駭然，此時不可易倖，事過後，當各別勘處，爲先使渠贖罪，更觀舉行勤慢，若復一毫泛忽，直以卽其地定配之意狀聞，下諭畿伯。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3일 (을묘)>

- 丙辰九月十三日申時，上御重熙堂。禮兵房承旨·謝恩守令·邊將，同爲入侍時，左副承旨李海愚，右副承旨蔡弘遠，假注書呂東植，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長湍府使丁好南，江原中軍徐宅聖，以次進伏。宣傳官任聖臯，與月申僉使朴宗秀，善積僉使李敬培，安義僉使崔琬彬，蒜山僉使徐有春，同知金樂咸·申洞，五衛將李性淵，伏於庭下訖。上命守令奏職姓名，好南·宅聖進奏職姓名。上命先退，好南·宅聖退出。又命邊將奏職姓名，宗秀等奏職姓名。上曰，爾等，皆用昨日謝恩邊將例，除朝辭，只見兵判，卽往**華城**，可也，仍命出去，宗秀等出去。上曰，承旨坐直人外，申退時，直詣泮中，拜文純公祠版，可也。仍教弘遠曰，右副則勿爲坐直，仍詣泮中，而左相則泮中往來，乘轎爲之之意，傳諭，可也。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3일 (을묘)>

- 丙辰九月十三日酉時，上御重熙堂。同副承旨·京畿監司入侍時，同副承旨鄭尙愚，假注書呂東植，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京畿監司李冕膺，以次進伏訖。上曰，忠清道別薦儒生及軍士房承旨入侍，宣傳官與開城府武人，入來，可也。賤臣承命出傳，與幼學李建胄，偕入進伏。左副承旨李海愚進伏。宣傳官鄭周成，與前同知韓景禹，伏於庭下。上命建胄進前，建胄進奏姓名。上曰，年幾何？建胄曰，五十矣。上曰，爾以才，至登道臣之薦聞，必有經明行修而然也，平日用工於何書？建胄曰，素多身畚，自少無所學業矣。上曰，爾於李杆，爲幾代孫？建胄曰，臣之祖也。上曰，爾以乃祖之孫，必有所存，經書中，四書果有着力者乎？建胄曰，臣不肖莫能趾先，四書亦無宿工矣。上曰，爾自鄉上來，時政民弊中，有所欲言者，陳奏，可也。建胄曰，臣素蒙昧，專蔑知識，無以仰對聖問矣。上曰，初登筵席，無怪如是奏對，從當以一命銜試之矣。仍命先退，建胄退出。上教景禹曰，爾之前所經歷者，果何官乎？景禹曰，近年則壬子爲忠翊將，甲寅爲同知矣。上曰，當有記念者，姑爲待令，可也。仍命出去，景禹退出。上教冕膺曰，橋梁之役，

今幾就緒乎？冕膺曰，念間則似可就緒矣。上曰，卽見御史狀啓，則陽川倅事，誠駭然矣，謂以民丁之不足，以各面，擔當把子百浮與材木輸運，用民力而尙不給價，雇軍用三十九名，而雇價則只以十五名上下次給之，至有拿勘之請，今番則凡諸用民力處，皆以雇價使役，蓋不欲一毫貽弊於民間也。前後飭教何如，而其所舉行如是，寧不痛駭？卿何不時時廉察另飭，俾無此等之弊乎？冕膺曰，該倅所爲，不勝驚駭，而莫非臣不能檢察之罪，惶恐不知所達矣。上曰，此時守令，有難遞易，故姑不處分，而卿須這這廉察，申飭，可也。又教冕膺曰，今番幸行，駕過地方，爲十邑，而似聞十邑儒生，以爲今番當有設科之舉，舉皆裹糧來會云，設科係是無名，而許多儒生之公然裹糧而等待，此亦爲貽弊之端，故欲以沿路邑應製，預爲出令，儒生輩若聞之，則必無等待設科之弊矣。冕膺曰，雖無設科之舉，方當時和而歲豐，亦必爲觀光而來矣，若以應製有傳教，則非但無等待之弊，亦可以慰悅士心矣。上命書傳教曰，今番幸行時，駕過地方，爲十邑，當有慰悅之舉，而異於年前楊高之別爲所重，則設科取人，近於無名，非所可論，亦不可無眛意，當於還宮後，以書題，分給地方官，使其地方儒生應製，待捧券上送，令道臣，具狀啓入啓，則入格人，當分等施賞，此意預令知委。冕膺曰，園幸時，華城判官，例爲都差使員，而今番則本道都事，旣爲都差員，駕到園所時，仍爲都差員，似好矣。上曰，依此爲之，可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3일 (을묘)>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月串僉使嚴思謁，不爲上去，專由於率爾傳說，惶恐待罪事，傳于李益運曰，本事可付一笑，嚴哥豈使蟹網俱失？錯擬之責，責在兵判，使之收用，而邊將窠出，何異初昏，俟傳旨及別單，以復職調用，改付標，忠壯・忠翊將中作窠，口傳擬入，仍令準瓜隨行，勿待罪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3일 (을묘)>

- 鄭尙愚，以吏曹言啓曰，贈諡忠僖公任城延諡，今九月二十日，定行於水原地云矣，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3일 (을묘)>

- 鄭尙愚，以兵曹言啓曰，今番華城別單，京牌將前禁軍金景哲，還屬禁旅事，判下矣。金景哲代差禁軍，他闕移充，自代復屬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4일 (병진)>

- 丙辰九月十四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右副承旨入侍時，右副承旨蔡弘遠，假注書呂東植，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以次進伏訖。上教弘遠曰，左相泮中往來，能無病餘撓攘之勞否？弘遠曰，善爲往來，而臣於昨日，以乘輜之教傳之，則臣父，已爲進去，以爲聖教如是感惶之極，而輜則不但中路之難得，且不如輜子之爲穩便云矣。上曰，文純公祠版，今日出去，而出去之時，左相又進乎？弘遠曰，祠版則今日出去，而臣父又當進去云矣。上曰，左相必往華城云耶？弘遠曰，屢朔病餘，驅馳雖難，必欲進去矣。上曰，以雙輜往來，好矣。弘遠曰，下教雖如是，誠有不敢安之心矣。上曰，有何不安乎？仍命書傳教曰，左相卽命從便先詣，須有輜馬，可以往來，分付畿營，定送驛人夫，至於差員，則勿爲差送，以便大臣之心。上命書傳教曰，諸承旨持公事入侍。仍教曰，此傳教，先爲出給，令詣閣，無公事房，自閣門出去，可也。賤臣承命出傳，右承旨金翰東，左副承旨李海愚，記事官柳遠鳴，檢校待教沈象奎進伏。

上命書榻教曰，禮房承旨，馳詣宗廟·**景慕宮**，奉審摘奸以來。仍教海愚曰，今日傳香，軍士房，以昨日坐直，故代行耶？海愚曰，然矣。上曰，然則今此奉審，亦爲代行，可也。海愚承命先退。上命讀各房公事，翰東讀奏平安兵使任崔狀啓，馬馬海權管李商一到防事，兵曹啓目，粘連南兵營都試居首閑良孫光晔等，直赴殿試事，兵曹啓目，粘連黃海兵營都試居首出身邊將除授事，慶尙監司李泰永啓本罪人金弼，丹城縣到配事，慶尙監司李泰永啓本，罪人鄭有福，機張縣到配事。上命書判付訖，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4일 (병진)>

- 丙辰九月十五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藥房入診，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藥房提調沈頤之，行左承旨李益運，記事官柳遠鳴，同副承旨鄭尙愚，假注書呂東植，事變假注書李致祐，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右議政尹著東，判敦寧金持默，行上護軍李柱國，行兵曹判書鄭好仁，行禮曹判書閔鍾顯，刑曹判書李得臣，吏曹判書金載瓚，戶曹判書李時秀，大護軍沈煥之，上護軍李敬懋·徐有大·李漢豐·徐龍輔，校理洪秀晚，檢校待教沈象奎，以次進伏訖。著東曰，近日日候稍涼，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著東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著東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頤之曰，醫官待令，使之入診，何如？上曰，置之。著東曰，奎章全韻頒下之後，關北邑名，在所當改，如湖西邑名，亦當仍舊號矣。臣與諸宰爛商者久，今適登筵，敢此仰達，而事體至重，雖不敢以舉條仰陳，到今兩邑改號，不容少緩矣。上曰，予意則不欲如是矣。日前**華城**畢役後，別單中李性淵，以淵性書之，此豈如是之事乎？此蓋諱字音之相似，而相似之音，如欲盡諱，則性淵名字之倒書，其所重，尤如何？予覽之，不覺有怵惕不安之心矣。別單中，又有李宗憲者，此則何不倒書乎？著東曰，在昔先朝宰臣李得宗，本名宗得，而改以得宗，性淵之倒書以淵性者，即用此例，而至於李宗憲，則華留恐不知矣。上曰，以先大王至敬至慎之盛意，李忠武之名，未嘗諱之，朝臣之有嫌名者，亦未嘗許改，故故相李宗城，亦陳疏請改而未得改之矣。著東曰，故相則雖不改，而故南床金履獻，故大諫李亮臣，故判書李聖龍，則皆改之矣。上曰，字音相似，在所當諱，則小朝睿諱，亦當諱之，丙申以前，何不諱邑名·官名乎？戶曹有籌士等三條稱號，而乙未年間，有一戶判，不呼計士之本名，一人倡論，轉相因襲，莫論立異，舉世同然，蓋以字典音韻，有當諱之論，有曰當偏諱，偏諱云者，即只諱字音也，有曰當竝諱，竝諱云者，音與釋俱諱之謂也。各主其說，便成黨論，前後以御諱事，自下辭說甚多，至於半國之人，欲以此驅之，半國之人，又欲以此相擠，將不知至於何境，卿亦記有否，予至今思之，不欲索言，而近來刊印冊字之刪其點劃，往復私札之或稱除式，豈非可笑之甚乎？當初楚山之改號也，言之者，只云邑民，欲仍舊號，而未嘗說到於御諱同音，故予所以許改，而湖西邑名，隨而改之，予於伊時，雖無提教，而心笑之矣，今此兩邑改號，決不當許之矣。著東曰，雖以朝臣之名字言之，亦有字音之相似者，前承旨李勉兢之父，亦當改名矣。聖教雖如是，而既已覺察之後，則持是名者，決不敢一刻自安，若是朝士，則官職排擬之際，銓官亦何敢循例呼名乎？在下道理，斷當如是，禮堂適登筵，下詢恐好矣。上曰，若問禮堂，則禮堂之論，亦當如卿言矣。近來諂諛成風，今若下詢，則夫孰曰不當改也？諂諛之習，予方痛革，予之不欲下詢者，亦是惡紫亂朱之意也。鍾顯進伏曰，臣於登筵之前，已與大臣，有所酬酢，而大抵人名·邑名當改之論，大臣所請，恐當允從矣。且以金履獻，李亮臣事言之，人名，尤不可不改，頃見一重臣，以爲將以改名事，陳疏仰請云矣。上曰，誰也？鍾顯曰，前左參贊也。上曰，此則尤不然矣。雖曰，同音，而字義大異，邑名既不改之，則人名尤何可改之乎？雖陳疏，政院勿捧此等疏，可也。著東曰，在昔孝廟朝，文忠公金壽恒，以玉堂，進講宋鑑也，以理皇帝讀之，伊時筵臣，皆以爲得宜，以此言

之，今臣所奏，即在於心不安，故不敢呼之意也，伏望允許焉。上曰，有何不安乎？以安持心則心安，以不安持心則心不安，夫穹然而上者天也，隕然而下者地也，而地底又有天焉，人於天地，其所當敬，固無間焉，而天則戴之，地則履之，在上之天，盡其敬焉，地底之天，無以盡其敬焉，凡事欲究其極處，豈有安心之時乎？著東曰，今日不得蒙允，從當與他大臣，更為仰請，而內閣冊名日錄之間字，臣等亦不敢呼之矣。上曰，不必更為陳達，他大臣許，亦以此傳之，而至於冊名，則尤無意義，邑名·人名，既已不改，則冊名有何不敢呼之端乎？上曰，次對為之。著東曰，近日館學，以從享事，陳疏仰請，甚是士林之盛舉，此論之出，已有年所，今則疏舉非一，事面既正，而聞方有三疏之舉云，亟降俞音，實為光聖德一士趨之道矣。上曰，予非持難，事係難慎，姑未許之，而從當有以下教矣。著東曰，今此先正臣文靖公金麟厚從享聖廡之請，可謂士林大同之論，縉儀之亟舉，舉切願望，而臣獨於一儒臣事，不能無慨然者，所見若携異，則就事論事，直為立異，無所不可，或前誤後覺，始參差而卒爛漫，亦不害為美事，從古山林之於大議論大是非，如此等事，指不勝屈，而吏曹參議李城輔，前後持論，或近隨時撓攘之跡，殊欠持守牢確之意，以旌招而位至銓堂，雖是朝家禮待之人，若有錯誤之舉，則隨事遞罷，亦是盛際已例，此事恐不可無警，吏曹參議李城輔罷職，何如？上曰，依為之。

【出舉條】上曰，城輔之他事，雖未知如何，而今番之二三其說者，豈非士林之羞恥乎？從享何等重大之事，如有已見，終始不變，為士者當然之事，而初中終三說，前後反覆，至以上意所在云云之說，作書於其從兄李敏輔，而李肇源袖其書，向日筵中，肇源以尚在袖中為言，肇源即城輔之堂姪，則豈有偽造其叔書之理乎？著東曰，今年諸路穡事，可謂無前大豐，而比年以來，各處還穀未捧，到處夥然，雖以已捧者言之，亦難保其舉皆精實，如今豐登之歲，不可不申飭精捧，而舊還則自備局，從當分數知委，另飭各邑，必以精實穀，各別收捧之意，預為分付于諸道道臣四都守臣處，何如？上曰，依為之。

【出舉條】著東曰，自前**幸行**時，司僕寺判官，以副駕轎差備及軍人次知，例為隨駕，而今番**園幸定例**時，副駕轎，有置之之命，故判官不得進參矣。領率軍人，檢飭無人，多日動駕，自有苟簡之慮，今番則許令隨駕，何如？上曰，依為之。

【出舉條】（…）著東曰，即見平安監司朴宗甲牒報，則枚舉江界府使李仁秀牒呈，以為本府慈城坊，新闢處，自加木德，至慈城洞口，自是採蔘時，五把守，排立處，而許關之後，民既入居，則閭閻把守，不可以排立，革罷採蔘時五把守，一依三江·三川之已例，設置閭閻，把守二處，各定一將二卒，以為長立瞭望之地，而糧米，以採蔘時，把軍元糧移給，紙衣二領，襦衣四領，依元定把守例，自今年為始，磨鍊下送為辭矣。民人入處之後，不可無把守，既立把守，則襦紙衣，亦當依他例下送，紙衣二件，襦衣四件，依所請許送，何如？上曰，依為之。

【出舉條】持默曰，今番**幸行**時，臣以先廂，出往津頭，還為留陣於通化門外，而其間中軍，當為代主將留陣矣。先廂行陣時，勢將以兼中軍舉行，而本廳千總二員之履歷，俱不過營將，恐不可以履歷太淺之人參陣，千總白泳鎮，今姑改差，以有履歷之人擇差，以為參陣之地，恐合事宜，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為之。

【出舉條】好仁曰，昨因廣州留守徐有隣狀啓，伏兵軍，各減三名，摠戎廳·鎮撫營一體分付事，伏承下教，故摠戎廳鎮撫營，雖已行會，今伏聞摠廳字內各處伏兵軍之數，則只是七名云，於此若減三名，單弱莫甚矣，何以為之乎？上曰，摠廳七名，用**園幸定例**而然，依例以七名把定，可也。好仁曰，**鷗浦**以後，則自當用**園幸定例**，自鷺梁至**鷗浦**，過於十名處，則依廣州例，當減其三名，而至於未滿十名之處，亦例摠廳例，勿為除減乎？上曰，依為之。

【出舉條】好仁曰，法聖前僉使李泰協，前因特教，除拜白翎僉使，未準瓜限，相換本職，今已汰去，邊地履歷，自當勿施，而特教除拜者，雖以他事遞解，必皆草記，伏承處分然後，付籤于勿施秩事，曾有定式，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仍用，可也。

【出舉條】好仁曰，**幸行**回鑾後，隨駕軍兵犒饋，近年則連以乾物分給矣，今番亦依此舉行

乎? 上曰, 依爲之. **[出舉條]** 鍾顯曰, 在前江外**陵幸**時, 留都百官隨駕至江頭, 大駕渡江後, 仍爲落後, 各守本司, 而**園幸**時則只留都六曹堂郎, 各一員隨駕, 至江頭落後矣. 今此章**陵幸行**時, 留都百官侍衛至江頭, 仍爲落後一款, 當依**陵幸**例磨鍊節目, 而此後**園幸**時, 則又當依定例, 只以六曹堂郎各一員磨鍊, 故敢此, 仰達矣. 上曰, 依爲之. **[出舉條]** 鍾顯曰, 齊陵·厚陵兩**陵寢**修改物力, 及祭官填差等事, 今則當自松營, 專管舉行矣. 今九月二十三日, 齊陵忌辰祭獻官諸執事, 令松營, 差出舉行, 自今爲始, 仍爲定式, 何如? 上曰, 依爲之. **[出舉條]** 鍾顯曰, 廣州·獻陵·宣陵·靖陵修改時, 依松留例, 舉行便否, 稟處事, 命下矣. 修改所入工匠物力, 皆自本府措辦進排, 事甚便當, 祭官填差, 亦依松營例舉行, 恐合事宜, 而至於祭物, 則本府既無分奉常, 分掌苑之設置者, 則恐當自太常, 依前進排, 驪州兩**陵寢**, 則本牧事勢, 與廣州·松都有異, 實無以擔當措備云, 此則仍前舉行之外, 有難變通, 故敢此, 仰達矣. 上曰, 依爲之. **[出舉條]** 鍾顯曰, 故忠臣朔寧郡守梁誌, 贈職旌閭間, 依姜壽男·尹慶元已施之例, 舉行事, 命下矣. 姜壽男·尹慶元竝贈吏曹判書, 旌表其門, 亦皆賜諡矣. 今此梁誌, 旌贈賜諡之典, 恐當與兩忠臣, 一體舉行, 故敢此仰達矣. 上曰, 依爲之. **[出舉條]** 敬懋曰, 禁衛營鄉軍五哨, 自乙卯十二月停番, 幾至周年, 今則秋成在即, 當次番京畿五哨軍, 及今知委然後, 可趁來十二月初一日點立, 故敢此, 仰達矣. 上曰, 依爲之. **[出舉條]** 載瓚曰, 成種仁義州府尹新除之後, 卽爲追榮, 至於改題祠板, 而繼有差代勿施之命矣. 本職卽爲勿施, 則追榮似當自在勿論, 而此乃無於例之事, 臣曹無以考據舉行, 合有一番稟定, 故敢此, 仰達矣. 上曰, 履歷則仍用, 可也. **[出舉條]** 載瓚曰, 龍仁縣令丁遇泰, 平海郡守安必濟相換矣, 龍仁縣令既爲仍任, 則平海郡守差代與仍任間, 何以爲之乎? 敢此仰達矣. 上曰, 自在仍任中, 不必更爲下批矣. **[出舉條]** 時秀曰, 今番動駕時, 凡諸舉行, **華城**境以前, 依**陵幸**例, **華城**境以後, 依**園幸**例爲之事, 曾有稟定, 而安山以後道路, 暫過**華城**境, 至**鷗浦**少駐處, 則乃是南陽境, 不無眩於舉行之慮, 大駕過**鷗浦**後, 始依**園幸**例舉行事, 更爲知委, 何如? 上曰, 依爲之. 預爲分付, 隨駕各司各營, 知此意, 俾無犯科, 可也. **[出舉條]** (….) 頤之曰, 御供羅蓼·戶蓼, 餘者無幾, 而亦或經夏不堪用, 諸道封進, 有難遲待, 京貢蓼亦無可用者, 誠爲悶然矣. 在前如此之時, 亦有別貿之例, 今亦依此爲之乎? 上曰, 諒宜爲之, 可也. 上教持默曰, 卿則先退, 內殿症候詳察後, 出言醫官, 而雖今番動駕後, 在留陣時, 亦從便承候, 可也. 著東曰, 內殿湯劑之節, 內局不得詳知, 外廷未卽承聞, 下情之焦鬱, 甚矣. 上曰, 在昔仁元聖母, 雖有欠和之節, 湯劑自內從便製進, 不使內局知之, 亦不使外廷知之, 此我朝家法矣. 頤之曰, 中宮殿症候, 臣等只憑待令醫女之言, 故雖未詳知, 而聞**壯勇使**言, 近日則諸節漸減云, 下情萬幸矣. 上曰, 內殿湯劑, 不出朝紙, 卿等宜其不知矣, 此似蛔氣, 而卽自來宿候, 夜間寢睡, 近頗不穩, 而其他諸節, 別無減焉, 故不但外廷不知, 內間亦多不知矣. 著東曰, 向來聖候, 亦有欠寧, 而無所下教, 故臣等漠然不知矣. 夫臻勿藥之後, 始因內局而知之.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5일 (정사)>

- 有政. 吏批, 判書金載瓚進, 參判未差, 參議未差, 行都承旨黃昇源進. 以洪明浩爲吏曹參判, 李祖承爲大司諫, 沈興永爲執義, 李顯默爲司諫, 李益恢·鄭寂成爲掌令, 金商雨爲正言, 柳炯爲戶曹參判, 龍仁縣令丁遇泰仍任事承傳, **水原判官**洪元燮仍任事承傳.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5일 (정사)>

- 以**水原判官**望簡, 傳于李益運曰, 前判官仍任.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5일 (정사)>

- 以禮曹單子，**華城城役**告成，而城神之祠，卜吉妥奉日字，令日官安圭祥推擇，則今九月十九日卯時爲吉云，以此日時舉行，而妥奉後吉由祭，則隨時役行爲白乎矣，祭物及執司官[執事官]，令本府，差定進排之意，分付，何如？判付啓，依所啓施行爲有矣，香祝段，待開門下送，獻官以下，明日齋宿，以待香祝事，令政院後錄，此啓辭及判付，下諭守臣爲旆，位版已爲造成是隱喻，如未及爲，位版木，當於香祝下送時，同爲下送，吉日先爲造成，隨時行祭，此意知悉。造版與否，卿其今日內，狀聞之意，一體下諭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7일 (기미)>

- 丙辰九月十七日午時，上御重熙堂。左承旨入侍時，左承旨金祖淳，假注書李弘謙，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華城**之役告成，而城神之祠，先令建置矣，聞亦告完，行幸前，卜吉妥奉位版，祭文當親撰，而獻官本府留守爲之，香祝先期下送事，令該房·該曹，知悉舉行。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7일 (기미)>

- 丙辰九月十八日卯時，上詣春塘臺·瑞蔥臺入侍時，行都承旨黃昇源，右承旨金祖淳，左副承旨鄭尙愚，右副承旨魚用謙，記事官柳遠鳴，假注書李弘謙，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二提學沈煥之，原任直提學徐龍輔，直提學李晚秀，原任直閣南公轍，檢校待教沈象奎，以次侍立。上具戎服，乘馬出千五門·萬八門·保定門，入青陽門，下馬陞座。上曰，禮曹判書·京畿監司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行禮曹判書閔鍾顯，京畿監司李冕膺，偕入進前。上教鍾顯曰，**華城城神祠**祭品，卿與二直提學，同爲詳考於五禮儀，以奏，可也。仍命書傳教曰，**華城城神祠**祭品，籩二，豆二，簠簋各一，俎一，爵三爲式，無幣有祝，而獻官則守臣爲之，典祀官兼大祝，則判官爲之，諸執事，自本府填差，亦以爲例，春秋孟朔，卜日降香祝事，令禮曹知悉。此意下諭于守臣。上教冕膺曰，今番**幸行**時，沿路諸邑，舉行之勤慢，皆已詳察否？冕膺曰，金浦守之觸事犯科，去益無狀，已無可言，而富平·安山皆有負犯，其中陽川守，稍勝於他守矣。上曰，諸守皆可論勘，而金浦守則當於駕到時，別爲嚴處矣。又教曰，沿路墓廟，亦皆詳知否？冕膺曰，西平君廟，則道路稍遠，似不舉論，而東陽尉墓，考於邑誌，亦無見載矣。上曰，此則問其本家，可也，命兵曹佐郎李海清拿入。教海清曰，汝之前後罪犯，汝必自知，予以方長不折之意，至今饒貸，而今罪則猶屬輕故，不爲嚴棍，姑爲放送，汝其小心也，仍拿出。上命射，祖淳跪啓請宰樞執鼓，宣傳官傳命，應射人，皆應試訖，上乘馬出青陽門，入保定門，還內，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8일 (경신)>

- 丙辰九月十九日辰時，上御摛文院。齋宿入侍時，行都承旨黃昇源，右承旨金祖淳，左副承旨鄭尙愚，右副承旨魚用謙，同副承旨吳鼎源，記事官柳遠鳴，假注書李弘謙，記事官金景煥·金珍恪，二提學沈煥之，直提學李晚秀，直閣李始源，原任待教沈象奎，檢校待教徐有渠，以次侍立。上具翼善冠·袞龍袍，乘輿出協陽門·肅章門·進善門，由內閣門，御摛文院。命書傳教曰，聞卿等，以齋宿入來云，入侍，遣史官，傳諭于左右相。遠鳴承命出，與左議政**蔡濟恭**，右議政尹蓍東，偕入進伏。**濟恭**等曰，近日晨夕，日氣不適，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等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濟恭**等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教**濟恭**曰，卿向經重病，至閱數朔，其時深用慮念，近聞快復，爲之喜幸，

而慮或有餘憊未蘇，今者登筵見卿，顏面韶華，無減於前日，爲卿甚慰。**濟恭**曰，臣之此生，到底國恩，而今番重病，誤服蔘劑矣。伏承下教之後，始改藥路，幸得生道，莫非聖恩所賜也。上曰，其時熱劑之妄投，果是誤料，而畢竟以涼劑取效，七十老人之服涼獲差，亦可謂筋力之壯矣，故相韓翼薨，服倉廩散，而病得痊可，故先朝嘗稱其筋力之好矣。今卿筋力，亦如此強健，予用深喜，然必念慎攝之方，好矣。教著東曰，卿之向來所慎，症頗不輕，年紀且近七耄，故爲之悶慮矣，連服涼劑，乃得快差，卿之筋力之好，亦甚可幸，近日食飲凡節，比前何如？著東曰，胃氣不調，尚多厭食之症矣。上教**濟恭**曰，**華城**之行，使卿先詣，蓋欲便卿，而尚或慮添損矣，自量爲之，如何？**濟恭**曰，自量筋力，似可往還矣。上曰，領敦寧，許遣史官，問以留都之意，則以難於承當回奏，無怪其引義，故欲爲體諒，而今則勢將以李判府留都矣。**濟恭**等曰，聞領敦寧，以爲僨誤之地，復難承膺云，情勢似難矣。著東曰，向以湖西·關北邑名改號事，仰達，而未承允俞矣，左相今適登筵，故茲敢齊聲仰請矣。上曰，卿未聞禮判之向筵所奏耶？先朝戊寅六月，故相李宗城陳疏，請改其名，先朝不許所請，而有所下教矣。以先大王至敬至慎之盛意，朝臣之有嫌名者，亦未嘗許改，則今此卿等所請，決難許施矣。著東曰，聖教雖如此，而兩邑之名，臣等有難呼之，不可不改定矣。上曰，字音相似，在所當諱，則小朝睿諱，亦當諱之，而丙申以前，何不諱邑名乎？至於計士之政稱，因一人之倡論，舉世雷同，楚山改號之時，言之者，只云邑民，欲仍舊稱，而未嘗說道於御諱同音，故予所以許改矣，到今二邑名之請改，決不當許之矣。**濟恭**曰，臣私自以爲，聖教誠爲得當，國朝則雖不敢議到，而以漢·唐·宋言之，太祖則以化家爲國之故，後世之人，或連其姓名而呼之，至如繼世之主，但知御諱一字而已，誰敢連姓字而稱呼乎？我朝名碩之臣，未嘗有以姓名二字之有音相似，爲犯諱而避之者，其所見，未必不及於今之人而然矣。雖然，今則在下者之成言，既如此，在臣子道理，邑號等字，似難如前稱號矣。上曰，祭祀時，利成二字，此亦何以爲之？**濟恭**曰，果於此二字，亦難呼之矣。著東曰，禮經，有利養成畢之訓，改之以養成，無妨矣。上命**濟恭**先退，**濟恭**退出。上命書傳教曰，明日次對，進定於今日。又命書傳教曰，大臣·備局堂上引見。賤臣承命出，與判敦寧金持默，上護軍李柱國，行兵曹判書鄭好仁，判中樞府事沈頤之，行禮曹判書閔鍾顯，刑曹判書李得臣，行大護軍李敬懋，吏曹判書金載瓚，戶曹判書李時秀，行大護軍沈煥之，行護軍徐有大·李漢豐·徐龍輔，大司諫宋銓，執義宋翼孝，掌令鄭寂成，獻納鄭毅祚，校理朴載淳，副修撰鄭東幹，事變假注書李致祐，偕入進伏。頤之曰，霜朝甚寒，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頤之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頤之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頤之曰，中宮殿症候，似是蛔氣，而尚此多日彌留，臣不勝焦悶，而醫官丁希泰，疊病特甚，未能消詳論症，當劑尚未進服，尤切伏慮矣。上曰，似不但蛔氣所祟，而起居水刺之節，則如常，不必過慮矣。上曰，舟橋何日可成乎？頤之曰，二十一日，當成矣。著東曰，前因海西開市別將等呈訴，詳細論報之意，題送矣。卽見黃海監司徐邁修所報，則以爲本營開市，本錢只是四千二百兩，而有八包之時，則以其包價，足當觀市，多有所餘，八百兩錢，自願還納矣。至中年，物價漸高，別將輩，輒皆徵族，故減半以四百兩錢還納，近年以來，牛價騰踊尤甚，一隻之價，不下四五十兩，其他物種，亦皆倍蓰，邑民等，以開市別將徵族之弊，屢訴不已，營校輩，亦以開市救弊事等訴，不知爲幾遭，而前事姑無論，昨秋及今年春秋開市，俱極苟艱，左右牽補，僅僅了當，餘錢尙不收捧，以交隣大事，委之一箇別將，不恤其僨敗，有非重事之道，且一邑生民，以是騷擾，莫之安堵，其在慮遠恤民，宜有變通之道，一年兩等，營下別將所納，爲八百餘兩，黃州別將及貿布別將所納，合爲二百九十餘兩，若欲減此，必有給代條，別般出處然後，可以拔本塞源，永救痼瘼，常平穀留庫中，小米限三千二百石，年年取其耗錢，以充此數，則

在公無損，在交隣大事，庶可救弊，而此等蕩債給代之需，母敢仰請，新有令甲，不敢議到，爲辭矣。常平穀則新有朝禁，不可舉論，而本事救弊，有不可不及時變通，本道賑餘自備穀四萬餘石，就此中，除出三千二百石，使之取耗給代事，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教用謙曰，此批答之誤書，已爲出朝報乎？用謙曰，御覽朝報，則已爲書入，當請出釐正，而至於外間朝報，則似於今日未及頒布，可以釐正矣。上曰，苟使法綱不至解弛，則道伯一人，足以禁止，何煩朝廷之提飭乎？若或申禁，而不得一切刷還，則朝令反歸於不嚴，予於向來酒禁事，有所商量，亦此意也。著東曰，上土僉使，昨已差出矣。本鎮多有舉行之事，卽速赴任然後，可於未凍前，移鎮入防，該僉使洪允復，使之當日辭朝，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命書傳教曰，**園幸**當前，令金履鉉，仍任前職，其代，令該曹口傳差出，待下批，催促下送。好仁曰，在前**園幸**時，則兵曹摠府堂郎，雖皆守宮，至於**陵幸**時，則摠府堂郎之退歸私次，事甚未安，自今以後，**陵幸**時，兵曹摠府留都堂郎，竝依**園幸**時例，守宮之意，定式施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教柱國曰，俄以訓局軍兵料米，準斛厚給與否下詢，則所謂教鍊官，以爲近來另飭厚給云，然則近來以前之不爲厚給可知，其可成說乎？此後則卿其各別申飭，可也。命大臣備堂先退，著東等退出。上教用謙曰，金文靖位版造成吉日，以初三日擇入，而與陞配日字稍遠，使之改擇，可也。以暗行御史鄭晚錫狀啓，安山郡道路修治，專用各面民人，八日赴役者，不給二日雇價，衙舍修理十日，不給一日雇價，土瓦輸運，不給雇，大小材，不給價，分辦各種，收取民間，亦有加分定於營關知委之本數，其中馬槽四十部，加分定二十五部，水筒五十九箇，加分定六十五箇，又有分辦外別分定，而不給一分錢，六邑中安山舉行，誠爲駭然，緣由更爲馳啓事。命書傳教曰，今番沿路邑守令，所爲之無狀，決不可一日留置，臨時易倖之反或妨民含忍，久矣。渠輩如有一分省覺，宜知嚴畏，而屢次嚴教之下，終不知戢，臨時自臨時，國體自國體，此而又復假貸，則列邑之民，其可曰有朝廷，而亦果有望幸之心乎？安山郡守趙重瞻，爲先令道臣，拿致營門，從重決杖，卽其地定配後狀聞，安山倖既處分，則罪浮於安山者，其可獨漏乎？昨於畿伯入侍，亦有下教，今番許多所犯之駭悖，竝略之，沈水拯米，未滿十斗，事係不法，欲於駕到時，曉諭民人而處分矣。渠亦有人心，則近日飭教之下，不知掩罪之道，督捧不法之厥錢，反添繹騷，不可但以無忌憚言，金浦郡守具允德，發遣府隸拿囚，嚴問得情，繩以重律，其代，直爲作闕與未差之代，差代，富平府使趙象存屢入於繡啓，亦罷其職，令該府拿問嚴處，差定句檢之任，劬勩莫甚，砥平縣監李永喆，卽其地定配，諸守令之代，今政當差出，仍令卽爲辭朝下送。上曰，日前守令數，望筒擬入者，全不近似，吏判事，誠極寒心矣。今此畿邑守令差代，又復如此，則吏判，其可免重繩乎？爵秩漸高，則事當益加嚴畏，而此吏判，無一分知畏之心，豈不駭然之甚乎？此意承旨出傳于吏判，可也。又教曰，吏判之將擬於畿邑差代者，爲誰某乎？史官知入，可也。賤臣承命出，以富平·金浦等擬望持入。上命書傳教曰，近日吏判事，謂之近於戲，則位高者寧有是乎？外此，可謂求說不得，守令擇差之命，意在爲民，則聽若尋常，昨日甚於再昨，至於今日，而寒心外，駭然極矣。辜負如此，何顏出入邇班？吏曹判書金載瓚，安山郡守除授，以爲致位華顯，不體委寄者之戒，仍令辭朝，卽刻登程。上曰，左相入侍。賤臣承命出，與左議政，偕入進伏。上曰，今日勞攘矣，病餘能無憊乎？**濟恭**曰，幸無添損矣。上曰，前日蔡弘遠之三銓違牌，是何故也？皆爲逡巡於銓任者，殊非予當初特除之意也。**濟恭**曰，渠亦以一向違傲，萬萬惶悚，而事有不得已之致也。上曰，沿邑諸守令之事，卿聞之否？金浦守之水沈米，濫徵五兩，其爲不法，莫此爲甚，如許守令，固不可不嚴處矣。**濟恭**曰，守令輩之冒犯非理之科，莫近來甚焉，臣不勝慨歎，而此亦由於官祿之本自貧殘所致也。傳云，忠信重祿，所以勸士，自古勸士之道，必重其祿者，其法甚美矣。上

曰，灣島許耕，事係重大，不可輕許，而聞卿之所見亦然云，果何如耶？**濟恭**曰，臣亦未能的知，而蓋其地方，與彼地切近，不無難便之事，故臣亦以爲，不可許施也。上曰，唯。上曰，**華城城役**，可謂不煩一民之力，而若是速完，不勝萬幸。且以形便言之，三南大路之無所捍蔽，甚爲疎虞矣。今則有此保障，外以控判湖·嶺，內以捍衛畿都，其爲緩急所恃，豈不重且大乎？上曰，繡啓中，妓物刷還事，何如？**濟恭**曰，法或申之，而一或不行，則法反爲輕，今於此事，若不一切禁之，則還不如不禁之爲愈，況公賤之母得私頗，本有法禁至嚴，則恐不必更申飭禁，反致繹騷矣。上曰，卿言是矣。命退，**濟恭**退出。上曰，吏判入侍。賤臣承命出，與吏曹判書沈煥之，偕入進伏。上教煥之曰，畿邑守令未差之代，必以有聲績廉謹事事者，另擇擬入，而勿論承旨·騎堂，擇其可合人，竝擬，可也。命退，煥之退出。命書傳教曰，下直守令，邊將入侍。賤臣承命出，與金浦郡守任聖說，偕入進伏。上土僉使洪允復，進立階上。上教聖說曰，前守之事，極爲無狀矣，汝須各別懲毖，恪謹爲治，而前守之水沈米五兩濫捧者，一一還徵於前守，還給民間，雖一文錢，毋有未還推之民，可也。命用謙，諭上土僉使洪允復曰，本鎮移鎮之後，凡事尙多草創，汝必十分着念，毋負朝家擇差之意，可也。命退，聖說·允復退出。上命書傳教曰，李判府事入侍事，遣史官傳諭。賤臣承命出傳，與判府事李秉模，偕入進伏。秉模曰，今日齋宿，勞動既多，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秉模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秉模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今番留都，領敦寧不欲承當，情勢似然，故不得不以卿爲留都矣。秉模曰，臣未得隨駕，區區下情，不勝缺然矣。臣伏見儒疏批旨，則金文靖從享，特舉屢百年未遑之典，斯文盛禮，若有待於今日者，非但爲士林之幸，其爲有光於聖德莫大，臣實欽頌之至矣。上曰，此果未遑之舉，而今將禮成，極爲幸也。秉模曰，自前正從享之時，雖或有異同之議，至於文靖之道德學問節義文章，孰敢有異議，而向聞儒生輩，有紛紜携貳之說云，誠極怪駭矣。上曰，李奎南單享之疏，既發，而又其翌日，忽然有竝享之疏，有若角勝，自生葛藤，此可見俗習之澆漓，而尹顯大輩，亦何足深誅乎？蓋予於平日，爲先正表章之事，有所思量者久，而惟金文靖，則實是我東儒賢中周濂溪也。濂溪之獨未與於兩程·張·朱從祀之列者，實爲曠典，故此予所以商量甚熟，亟許緝禮者也。秉模曰，聖教中，以周子，稱文靖者，實仰撫實之聖意也。金文靖之用工於講明性理之說，多與太極圖，昭然契合，則文靖，正我東之周子也。如非聖學之高明，亦何以闡發及此乎？臣實欽仰不暇也。上曰，卿近住峽庄，頤養得宜，凡節比前稍愈否？秉模曰，水土清涼，故病症稍減，而猶未快蘇也。仍命退，秉模退出。上命抄啓文臣入侍。賤臣承命出，與抄啓文臣等，偕入進伏。上教崔光泰曰，今日抄啓更試，當以詩律，使之製呈，而若不當刻納券，則皆書限外，可也。上教金良倬曰，城神祭，行禮時刻，用何時乎？良倬曰，今日卯時告由，辰時奉安矣。上曰，**城神祠**，設於何處乎？良倬曰，**將臺**之左邊山上也。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19일 (신유)>

- 李益運，以戶曹言啓曰，**華城城役**時，赴役石手施賞中，所餘二名，自安養上來，故今已畢頒給，而無案付各色工匠九十一名內，八十四名，次次搜覓，已爲施賞，其餘七名，俱以私故，出往鄉外云，待其來現，隨續頒給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21일 (계해)>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東城及棲鳳山設置間烽事，傳于李亨元曰，水陸間烽，係是當然，依狀請施行事，令廟堂行會。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21일 (계해)>

- 丙辰九月二十一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行左承旨李益運，左副承旨金祖淳，同副承旨吳鼎源，記事官柳遠鳴，假注書李穀采，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檢校待教徐有渠，以次進伏訖。上曰，各房公事，以次讀奏，祖淳讀奏全羅監司徐鼎修狀啓，寶城郡守尹敬喆到任事，益運讀奏全羅監司徐鼎修啓本，興德縣反庫事，光陽縣反庫事，鼎源讀奏平安監司朴宗甲啓本，罪人朴枳土里嚴刑放送事。上命各書判付訖。上命書榻教曰，留待御史入侍。遠鳴承命出，與京畿都事柳畊偕入進伏。上曰，金浦郡守事，果何如？畊曰，今番舉行，誠爲駭然，而以其治績言之，專不事事，民怨載路，可知其不治矣。上曰，今番不善舉行，無或以未及措置故耶？畊曰，以富平府使之事，言之，治道時雇價，不欲給之，蓋非無錢而然矣。終日董役，及其歸時，錢有餘而不給，專無雇民之意，以此之故，致民之怨矣。上曰，此必柔善所致矣。畊曰，非特幸行時不能舉行，來頭事，多有可憫矣。上曰，來頭可憫者，卽何事也？畊曰，糶糴之政，亦不能詳察，都是吏鄉之邑，是爲可憫矣。上曰，所過之邑，有出道處乎？畊曰，初不出道矣。上曰，公都會，何以爲之乎？畊曰，公都會，自監營收券考試矣。上曰，都差使員，當爲導駕，自何處爲導駕乎？畊曰，出宮時，自京爲導駕矣。上曰，回鑾時，**水原判官**，當爲導駕，而今番則除之，還宮時導駕，爾當爲之矣。命畊先退。命書榻教曰，判義禁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開坐。又命書傳教曰，承旨房仍，左承旨爲禮房，左副爲軍士房。又命書傳教曰，都承旨批下，牌招察任。又命書榻教曰，承旨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上命讀奏都承旨洪明浩上疏，鼎源讀奏。又命書榻教曰，右副承旨魚用謙牌招。益運曰，冬享大祭，以十月初三日擇吉入啓，而受誓戒，當在出宮後矣。上曰，誓戒在於何日？益運曰，二十六日矣。上曰，令禮判，改擇日，日字若在於旬間，則當親祭，以此言于禮判，可也。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21일 (계해)>

- 丙辰九月二十二日辰時，上御便殿。領議政·領敦寧·時原任閣臣·定例堂上·廣州留守·**水原留守**入侍時，左副承旨金祖淳，記事官柳遠鳴，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領議政洪樂性，領敦寧金履素，原任提學**蔡濟恭**·李秉模·尹蓍東，二提學沈煥之，原任直提學徐浩修·徐龍輔·鄭大容，二直提學李晚秀，原任直閣尹行恁·金勉柱·南公轍，直閣李始源，檢校待教沈象奎·徐有渠，定例堂上沈頤之·李時秀，廣州留守徐有隣，**水原留守趙心泰**，以次進伏訖。樂性等曰，近日日候連佳，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樂性等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樂性等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樂性等曰，今日卽千秋慶辰，而天氣晴朗，臣等區區慶抃之忱，竝切無疆之祝矣。上曰，近聞卿之筋力凡節，經暑無減，今見神觀，果如所聞，可幸。上教**濟恭**曰，卿亦纔過重病，而不至甚損，多服涼劑，始得收效云，如卿筋力，可謂罕有矣。近日大臣，多是耆老之人，故皆許扶掖陞殿，而卿則獨不肯扶人作行，今番所慎以後，行步得無蹣跚之歎乎？**濟恭**曰，較諸病前，則非不憊矣，尚不至於扶將之境矣。上曰，奉朝賀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奉朝賀金鍾秀，偕入進伏。上教鍾秀曰，卿之精神運動，似勝於前矣。向來日氣不佳，故欲爲召見而未果，旋聞作北漢道峰之行云，想可爲疏暢矣。鍾秀曰，北漢道峰之遊，與前者楓嶽之賞，無異矣。上教履素曰，卿苦辭留都，故其在禮待之義，不得不體諒，然鞍馬之勞，能不憚乎？履素曰，猶可強力作行矣。鍾秀曰，近日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鍾秀曰，慈殿·**慈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觀此問候之辭，亦可見卿之精神矣。三殿問安，若次第爲之，則起伏之

際，必艱於動作，而殿宮問候，一次竝爲，省得跪起之勞，此是精力周詳之驗也。上教元子宮曰，拜見諸大臣，可也，元子宮起拜，諸臣亦拜。樂性曰，仰瞻睿容，衣尺加長，而眼彩，尤覺澄朗，如日星之照臨，望之嚴畏矣。上曰，領相臂部牽引，久坐寒廳，慮或添損，先退，可也。樂性先退。上教著東曰，昨日調馬爲之乎？著東曰，昨日果爲之，而御乘俱調馴矣。上曰，昨日調馬時軍物，竝令往陳於卿家者，正爲卿老母觀光地也，老人罕見而喜之乎？著東曰，臣母，果爲觀光，而不勝感祝喜幸矣。上曰，卿之立朝四十年，而卿母，近日始見卿之榮孝。著東曰，臣曾以守令方伯，得伸榮養，到處天恩，感祝無已矣。上曰，今日以前，未可謂榮養，百歲老人，子爲大官，甚爲稀貴之事矣。向來右相家老人許，輸送米帛，傳教中，引用故相洪暹老親故事，而亦嘗聞盧蘇齋有詩，左相與奉朝賀知之乎？鍾秀曰，臣舊嘗記有，今則殆盡忘之矣。上曰，全篇雖未記得，能誦一兩句乎？鍾秀誦奏一句曰，一德從三台上峻，百年除六壽星尊，上曰，果能記誦矣，予之使卿誦此者，正欲以卿精神之依舊，誇示於人矣。上教心泰曰，卿今日當下去乎？心泰曰，然矣。上曰，古之人，建一橋，尙刻石識事，今此城役告工之後，不可無銘功紀蹟之舉矣。心泰曰，今已治石而待之矣。上曰，然則使奉朝賀製之，李判府書之，好矣。左相則處處書扁，可以傳後矣。仍教濟恭曰，卿行，何日當先詣耶？濟恭曰，今日出宿城外，明將發行矣。上曰，勿詣園所，出迎于鷗浦，可也。上曰，今番舟橋畢役於四日，甚神速矣。頤之曰，非四日，乃三日半畢役矣。上曰，今番橋成後，當不撤，以待來春乎？頤之曰，然矣。上教心泰曰，卿等當出待於何處乎？心泰曰，伊日當進詣鷗浦矣。時秀曰，臣於明日，以修理事出去矣。上曰，今日發行，趁出宮前回還，以雲劍隨駕，好矣。秉模曰，今番幸行時，自大駕出宮後，至安山宿所，則留都所狀啓，自當依舊例，出付留陣營門舉行，而自華城境以後，則既有撥路，從撥路馳啓事，永爲定式，以此意，分付各營門及京畿監司，華城留守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時秀曰，園幸時，則都差員，例是華城判官，而今番京畿都事，爲都差員，章標，不可不別給，而兼哨官，諸邑守令，亦不可不各爲給標，此則各以三四人式，磨鍊以給，恐好矣。上曰，依此爲之，好矣。上教有隣曰，作路處，或有未及收穫之穀耶？有隣曰，今則幾盡收穫矣。上教心泰曰，卿與戶判，今日同爲下去，可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9월 22일 (갑자)>

- 丙辰十月初三日辰時，上御摛文院。時原任大臣·藥房提調承候入侍時，同副承旨吳鼎源，假注書曹錫中，記事官金景煥·吳泰曾，左議政蔡濟恭，領敦寧金履素，判府事李秉模，右議政尹著東，藥房提調沈頤之，奎章閣沈煥之，原任直提學金載瓚·鄭大容·徐龍輔，直提學李晚秀，檢校直閣金勉柱，原任直閣南公轍，直閣李始源，檢校待教沈象奎·徐有渠等，以次進伏訖。濟恭曰，日間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濟恭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卿等，間日入來，而常侵早，元子不能出見，而明將還次，故今日則使之出見矣。仍教元子拜諸大臣，諸大臣起拜。濟恭曰，屢日狹窄之地，元子宮必以爲沓沓矣。上曰，常時遊戲，朝襪夕穿，來此以後，又爲攝養，使不得風，大以爲鬱。且文墨之戲，殆同癖好，而此既無書冊之携來，只見內閣座日懸板者，而一過眼，皆能記誦。故試教之以諸大臣世派，亦無不一聽如習誦者，若教之書，則不患無聰明，而姑不之教矣。仍教元子曰，諸大臣皆登筵，能歷舉其世派耶？元子對曰，左相，湖州蔡裕後之傍孫也。領敦寧，清陰金尙憲之六代孫，文谷金壽恒之玄孫，夢窩金昌集之曾孫。判府事，容齋李荇之後，澤堂李植之孫也。右相，尹根壽之孫也。上曰，右相世派，誤對矣。元子卽曰，梧陰尹斗壽也。濟恭曰，今聞元子宮所對，聰睿殊凡，不勝欽歎矣。上教元子曰，二提學

及藥房提調世派，亦知之乎？元子對曰，竝青陽君沈義謙之後也。上教諸大臣曰，不特此也。宋之大君子，我朝文廟從享及相臣錄，皆能知之矣。**濟恭**請于元子曰，宋之大君子，我朝從享諸臣，可得一一詳教乎？元子歷舉別號與姓名，不失其次。上曰，從享一人見漏，何也？元子即對曰，河西金麟厚也。著東曰，睿學如是卓越，尚未出就，群情抑鬱矣。上曰，非不留意，最難其人矣。著東曰，才不借於異代，惟簡在上之心。上曰，欲待明春，而終難其人矣。著東曰，明春則自有當行之典禮，趁今出就，臣意有在矣。上教元子讀書，元子跪讀大學經一章。上曰，此亦非所教者也，常授小學能熟誦，而大學則是不教而自誦者也。日前予讀詩經甫田章，在傍一聽，即地成誦矣。雖然較予如渠時，亦不足爲夙成矣。著東曰，聲音之間，高下韻節，字字分明，有以仰天縱之學矣。上曰，明日還次，當在稍晚，廷候亦待還御後爲之。望闕禮肄儀罷後，諸宰使之來會，未爲晚也。上教**濟恭**曰，卿於何間，當往**華城**？**濟恭**曰，落成卜日，似在望間，欲趁此下去矣。上曰，統制使，當從速往赴，雖旬前落成，好矣。**濟恭**曰，促之則恐有窘速之慮矣。上曰，昨日錦伯狀請者，結數無已太多乎？著東曰，過矣，各邑之數，至於千結，實仰聖澤之廣敷矣。上曰，湖西必多舊初不名色，雖以京畿之小，其數亦多，況湖西乎？著東曰，使行文書，例於黑草查對，單子啓下後正書，而今番則道數浩多，勢難遲滯，分付承文院，先爲正書，單子啓下，則待還御舉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0월 3일 (을해)>

- 李益運，以禮曹言啓曰，今十月十一日**水原府**公都會考試時，試官依定式，時原任閣臣及文任書入，而待受點啓下，內閣或政院，臨時稟旨，牌招舉行，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0월 7일 (기묘)>

- 丙辰十月初七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行都承旨李鼎揆，行左承旨李亨元，行右承旨李益運，左副承旨金祖淳，右副承旨魚用謙，同副承旨吳鼎源，記事官柳遠鳴，假注書洪爽周，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檢校待教沈象奎，以次進伏訖。上曰，提調入侍。**[出榻教]** 遠鳴承命出，與藥房提調沈頤之，偕入進伏。上曰，公事不必讀奏，直爲入之。上覽訖，命各書判付。上曰，光牧，何日下去乎？益運曰，初九日下去矣。上曰，光牧既以前承旨，奉命下去，則路文等節，依例成給，而院吏則慮其爲弊，勿爲帶去，可也。命下朔書榜，教曰，三中等二十人，各給紙一卷，可也。上曰，昨夜大享，何以早畢耶？益運曰，祭官學皆習熟，故能趁早順成矣。命書掌令鄭寂成疏批訖，教鼎揆曰，李樹仁·禹載岳兩人，承旨稔知之乎？鼎揆曰，載岳則所居既遠，素不相知，而樹仁則是守拙讀書之士也。命書傳教曰，名以宣召，使之起送，仍又除官，而又使渠狼狽而歸，則未及赴召者，將視此爲戒，惟恐遁跡之不暇。此後舉措，倍加勤勵，然後命令可信，才俊可致，當有別般留意之道，而諸道中未及上來者，分付各該道臣，斯速上送，身不在旌招之列，有召不膺，爲一味逡巡之計者，豈可曰處義之得宜乎？國體所在，不可任置。後勿如是之意，令該曹，嚴飭湖西·嶺南道臣。命書榻教曰，內贍主簿安載運，閑司相換，口傳下批。又命書傳教曰，初欲駕到日頒賞矣，今既退定，城役牌將等筒箇木綿當內下，卿其還營後分給狀聞事下諭**華城留守**。仍命鼎揆·亨元·益運·用謙·鼎源先退。上曰，提調進前。頤之進前，奏曰，日氣陡寒，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頤之曰，寢睡·水刺之節，若何？上曰，一樣矣。頤之曰，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頤之曰，**惠慶宮**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頤之曰，元子宮氣候，若何？上曰，好在矣。頤之曰，貴主痘後諸節，連爲平順乎？上曰，今則幾皆差復，而大抵痘之順者，必有餘熱，故欲試冷藥，而諸醫皆以爲難矣。頤之曰，順痘之有熱，誠如聖

教，而牛黃膏·安神丸之屬，是爲當劑，而至如冷藥，恐難遽試矣.上曰，予意則以爲不可不一用，故今日必欲試之矣.頤之曰，關東道臣所進多錢重別買蔘，昨已看品內入，而採納人賞典與價本會減等事，已有昨年奉批教舉行之例，敢此仰達矣.上曰，其中一本六錢採納兩人，令政院帖加，安寶有旨，今日成送，別封蔘價，依近年例，從厚上下事，亦爲分付，可也.[出學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0월 7일 (기묘)>

- 李益運，以內閣言啓曰，**華城府**公都會，以今月十一日擇吉云.試官原任提學**蔡濟恭**，待明朝命招，以爲(以爲)出韻下送之地，何如? 傳曰，遣檢書官，書題受來，大臣趁公都會日下去試取，以榜日修正狀聞事傳諭.試官，以府內文臣，從便差定，公都會，退定於十二日事，一體傳諭，卽爲分付**華城留守**處.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0월 8일 (경진)>

- 李鼎揆，以戶曹言啓曰，**華城城役**時赴役工匠中，未及施賞七名，一一搜訪，今已畢頒給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0월 8일 (경진)>

- 魚用謙，以義禁府啓曰，姑放罪人具允德·趙象存，還囚捧供事，命下矣.具允德，還囚捧口招，而趙象存日前下去京畿**水原地**云.姑放罪人擅自下鄉，事未前有，萬萬駭然.發遣府羅將拿來，添問目取招，何如? 傳曰，姑放雖與保有異，擅自下鄉，清城之所不爲，駭然甚矣，然不足深責，以公罪直勘後，草記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0월 8일 (경진)>

- 以黃海監司徐邁修狀啓，**華城**使役石手等施賞米頒給後，穀名數爰開錄事，傳于李鼎揆曰，石手二名之未及推尋者，往復**華城留守**，期於推來頒賞，俾無一名見漏之弊事回諭，華留處一體下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0월 10일 (임오)>

- 丙辰十月十三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闕帥守令同爲入侍時，行都承旨李鼎揆，行左承旨洪義榮，行右承旨李晚秀，同副承旨金熙朝，假注書尹致永·洪奭周，記事官吳泰曾·金履永，檢校待教徐有桀，全羅右水使金處漢，韓山郡守宋畊玉，以次進伏訖.上曰，公事不必讀奏，竝直爲入之.上覽訖，仍命啓下.上曰，闕帥·守令，進奏職姓名，可也.處漢·畊玉，以次進奏職姓名.上敎處漢曰，何日下去**華城**乎? 處漢曰，明日當爲下去矣.上曰，下直亦令今日爲之.明往**華城**，參落成宴後，仍自**華城**赴任，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0월 13일 (을유)>

- 丙辰十月十四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行左承旨洪義榮，假注書洪奭周，事變假注書鄭淳民，記事官吳泰曾·金履永，右議政尹蕃東，判敦寧府事金持默，行上護軍李柱國，行兵曹判書鄭好仁，判中樞府事沈頤之，行禮曹判書閔鍾顯，刑曹判書李得臣，行大護軍李敬懋，戶曹判書李時秀，吏曹判書沈煥之，行護軍徐有大·李漢豐，執義宋翼孝，司諫李羽達，獻納曹喜有，校理洪秀晚，正言尹涵，副修撰尹益烈，以次進伏訖.(…)

煥之曰，堂下武弁崔昱，其名字，曾以御筆句下云，故納刺之際，昱字亦依其樣，書以昱字，考諸字書，亦無此樣字矣。上曰，安有如此之字，宣廟時崔昱，既是有名之人，則渠之名字，恰與之同，甚爲可駭。故倣先朝文衡望着昱以下之例，仍句其上，使之改以笠字矣。今聞如此，必是該曹之誤於知委也。命書榻教曰，當該吏曹堂上，從重推考。上曰，渠是何如人乎？煥之曰，宣薦武弁，而居在華城云矣。上曰，分付吏兵曹，斯速釐正，而以笠字改之。命三司進前。上曰，前啓只舉末端，可也。翼孝等曰，請寢罪人鄭致達妻出置城外之命，依前還發配所，亟令王府，決正典刑。**[措辭見上]**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0월 14일 (병술)>

- 洪義榮，以備邊司言啓曰，卽見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則以爲今年穡事，無論山沿洞野，舉皆登稔，別無災實之可言，而舊災名色，數甚夥然，竝川浦沙之仍爲陳棄者，合爲三百十四結零。該曹劃下二十結外，不足災二百九十四結二十一負八束，特許加劃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今年大同之豐，華城居最，山沿洞野，舉皆登稔，初無災名之可言，則四千結番摠三百餘結執災，比他路宜若過濫，而舊陳之未頃者，川浦沙之陳棄者，年年以今災請劃云，而取考各年依給，則雖以癸丑之豐，亦不下三百餘結以上，則登聞之據實可知。守護重地，事體自別，如干結負，不必靳持。事目二十結外，二百九十四結二十一負八束，依加請許劃，以爲一一均俵之地，何如？傳曰，允。本府體貌，以保障兼湯沐，何論加蠲一年？亦宜秋無王稅，則舊初二百結年年有之，新起加現之前，事目之直以二十結分排該曹事，難免不審。分付守臣，曠土則着意勸耕，而分付該曹，舊初不則此後，姑勿舉論，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0월 19일 (신묘)>

- 丙辰十月二十二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行左承旨洪義榮，行右承旨李晚秀，左副承旨李勉兢，右副承旨金熙朝，記事官金履永，假注書李泳夏，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待教李存秀，以次進伏訖。(…)時秀曰，財用之竭，舉國之通患，一方之略略釐弊，未必收永久之效。臣謂通一國大變通，然後可以裕國用奠民業矣。上曰，財用者，民國之本也，大學以理財，爲平天下之要道，財用理然後，方可以端本而出治。大抵捧納之名目小，然後民業可安，而我國之初，只有一戶曹而已，其後又有三軍門，又有均役廳，種種名色，不一而足，民安得不窘，國安得裕用乎？蓋耗國之用，莫甚於兵食。雖以訓局軍料言之，小米變爲大米，兼司僕之加料，漸次加厚，國用漸縮，此而不釐正，雖有善者，無如之何矣。然而既定之額，固難猝減，既食之料，亦難遽損，亦豈無漸次方便汰冗節濫之道耶？且以已然之效言之，華城城役，三年告成，而不煩民力，不費經用者，雖緣內帑之從前儲蓄，而其中四十萬，卽禁衛軍十餘哨之限十年停番也。十哨之十年停番，能爲四十萬之數，我國經用之多歸於養兵，從可知矣。蓋學問者，有體有用，宇宙間事，皆吾分內，錢穀甲兵，闕一不可。我東名碩之如金瑬·閔維重者，莫不以經濟爲己任，至如近世李成中，亦知以理財爲急務。今世風俗，只知有己，不知有國，自在翰注時，其所經營，不過問舍求田，而至於富國安民之術，視若弁髦，如此而國安有所恃哉？仍教載瓚曰，予於向日，謂卿以疎於財用，此固士大夫之好題目，而卿既位躋崇班，責在籌司，理財之事，亦不可不留意加勉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0월 22일 (갑오)>

- 李海愚，以禮曹言啓曰，華城城神祠，春秋孟朔，卜日降香祝事，命下矣。例用祝文，令藝文

館撰出之意，分付，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0월 27일 (기해)>

○ 李益運，以壯勇營言啓曰，來丁巳正月當本營左司屬京畿二番左哨水原軍兵，來十二月三十日京中逢點，依節目準二朔立番之意，外使處豫爲知委，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1월 1일 (임인)>

○ 丙辰十一月初九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左副承旨李海愚，假注書李弘謙，事變假注書洪致榮，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右議政尹蓍東，行上護軍鄭民始·金持默·李柱國，行兵曹判書鄭好仁，行禮曹判書閔鍾顯，刑曹判書李得臣，大護軍李敬懋·李在學·金載瓚，戶曹判書李時秀，水原留守趙心泰，行副護軍徐有大·李漢豐，以次進伏記。上曰，左承旨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行左承旨李書九偕入進伏。(…)上教心泰曰，城役儀軌，亦當何時告成乎？心泰曰，草本則已成，而正書未爲之，必欲於今年內訖工，而亦未的期矣。上曰，卷帙當爲幾何？心泰曰，爲十一卷矣。上曰，以十卷分編，可也。又教曰，謄書之勞，反有甚於刊印，然則直刊印爲好矣，而物力，當自城役所擔當，以謄書所費，足可以刊印乎？心泰曰，似可相當矣。民始曰，竝內入件與分藏件，則卷數殆近百卷，若爲謄書則必多誤書，刊印最便矣。上曰，然則以刊印舉行，可也。又教曰，儀軌凡例，每以各條分秩，此書亦如此乎？心泰曰，然矣。上曰，秩秩編摩，隨成隨印，則歲前足可以訖役矣。且圖則爲幾許張乎？心泰曰，爲三十餘張矣。上曰，此則以木板模刻，則亦似不難矣。大抵城役所費，幾近八十萬，惟呂宅祚願納萬兩，終涉未妥，其外則四面八方，少無苟且，事面正當。且今春植木時，九邑之民，將爲赴役，故爲軫此弊，有略干人賞加，此亦出於不得已之故也。事關華城，爲所重，不欲有一毫苟簡者，卽予本意也，此書刊行，使舉世人，曉然知城役本末，可也。蓍東曰，自城役設施，至于告完，而不費一民之力，運自宸衷，無事速成，舉切欽誦之不暇也。心泰曰，本府城役，今已告完。儀軌當次第舉行，而內入之爲幾件，各處分上之亦爲幾件，趁今停當，然後可以酌量修正，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內入三件，三處史庫·內閣·政院·備邊司·兵曹及內外營，各藏一件，摠理大臣·監董堂上都廳，各頒一件，以整理鑄字印出，今年內爲之，可也。[出學條]上曰，統制使何當下去乎？心泰曰，待儀軌畢役後下去，則拖至何時，而草件已成，故昨日上來，從速歷辭矣。上曰，儀軌略干就緒後下去，可也。心泰曰，城役都廳受去印信，限儀軌畢役行用，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1월 9일 (경술)>

○ 傳于李羽晉曰，水原留守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1월 11일 (임자)>

○ 丙辰十一月十一日申時，上御便殿。坐直承旨·水原留守同爲入侍時，同副承旨李海愚，假注書李弘謙，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水原留守趙心泰，以次進伏訖。上曰，本府舊還未捧條，議于籌司，何以停當乎？心泰曰，本府舊還條，依備局分排數爻，今方督捧之際，又接備關，則以爲停退條，與舊還名色各異，停退條，無論翌年·再翌年，係是當捧條，不可以舊還論，非朝家所許，而當年未盡捧之還，方可謂舊還，知悉此意，舊還文書，無一遺漏，修成冊上送云矣。以此關辭，推之本府，無他舊還，而所謂未捧條，卽是甲寅·乙卯兩年，或狀請停退，或因朝令仍停者，而米太都數，至爲五千八十石零，則今年雖云豐登，沒捧此半

萬包米太於荐飢餘窮戶者，非但大關民情，且去年仍停，既出特恩，則一例混捧，尤涉矜閥。以此意就議大臣，則大臣以爲，當初自備局，舊還分排行會時，舊還與停退，果未及分概之致，故追後知委，使之修成冊以報者，良有以也。今聞本府，既無舊還名色，而俱是停退條，則雖云沒捧乃已者，其在軫恤之義，合有商量之道，一番提稟，在所不可已云矣。民情既若是切悶，大臣之議又復如此，敢此仰達。上曰，本府事體自別，事係民隱，其所撫恤，尤當別異於他道，舊還分排外，兩年未捧條，特許仍停，可也。[出學條] 心泰曰，內營緞甲胄二十部，移上外營後，其代新造次所入物力磨鍊以稟事，曾已承命矣。招致匠手，詳細磨鍊折價，則除外衣緞屬及鐵葉，而各樣所入，至爲一千二百二十兩零，故敢此仰達矣。上曰，甲衣緞品，當內下，而所入物力，惠廳所在御甲胄米中，湖南一部，海西一部，使之劃給內營，令內營以此措備，可也。[出學條] 心泰曰，京軍門執事輩，多從行伍而拔擢，故早服戎務，熟習兵學，金鼓進退，舉有穀率，而至於臣營，陸營既屬耳，所用非所養，則許多將校，不閑軍務，觸處生疎，誠非細憂。雖令勸獎，猝難責效，庸是之懼，將校子枝十餘歲以上，抄得三四十名，以兒旗牌官，定給兵書，教官方今聚會課習，其若一直不怠，其所收效，恐不讓於京軍門行伍拔擢之類，而倘不著爲定式，則其所永久遵行，未可必，以此舉條，載之節目，無敢廢墜，亶合懋實之政，故敢此仰達。上曰，依爲之，依內營例，每年六臘月，以考講計劃，居首者，外帑庫所在米綿，施賞後別單，可也。[出學條] 心泰曰，迎華驛設施財力，限二萬兩區劃事，前後屢承筵教，故臣往復大臣，議其拮据之道，則大臣以爲北關·關東·湖西諸道，無論錢穀，俱無着手處，且常賑穀，新有朝令，不敢擅用，以今年加分耗條湖南大米三千石，嶺南大米三千石劃給之外，似無他道云矣。大臣之議如此，敢此仰達。上曰，大臣之言，好矣。依此爲之，可也。[出學條] 心泰曰，內用各庫及外帑整理等庫設置之後，所重自別，關係不輕，常時典守之道，自臣府所當嚴飭，而若當遽易之時，勾管內監，以帶去幕裨，亦當一時隨還，公物虧欠，多在新舊之際，恐不可循例傳掌，從今以後，必於交遽之日，新舊內監，開庫反閱，準會錄傳授後，新留守，報其形止於內營者，亶合尊事面重公貨之義，以此舉條，著爲定式，添入節目，以爲永久遵行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心泰曰，戶曹所關舊退缸，京各軍門，皆有次第分送之例，而臣營，卽是京營之外營，依他軍門例，添入井間，一體分送之意，定式施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上曰，儀軌當從速印出，而其中傳教卷，先爲修正則好矣。且諸處上樑文，當於儀軌校正前製出，然後載之儀軌，可有上樑文處亭閣扁名，一一錄呈，可也。又教曰，得中亭上樑文，移題洛南軒，洛南上樑文，則更不必疊床乎？心泰曰，似然矣。上曰，判官自是文士，上樑文一道，亦爲製進，好矣。心泰曰，城神祠上樑文，判官已製之矣。上曰，其所作，日後進覽，可也。又教曰，迎華驛役事，今幾告完，而該郵官舉行，何如耶？心泰曰，公廨則庫舍外今幾完役，而驛戶則五六戶，既結構入居，其外六七十戶，次次拮据，而以日寒之故，土役未及爲之，該郵官之凡百舉行，則非但有恪勤之效，頗有幹辦之才矣。上曰，然則郵官可謂得人矣。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1월 11일 (임자)>

- 丙辰十一月十三日午時，上御便殿。都承旨入侍時，行都承旨黃昇源，假注書李弘謙，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以次進伏訖。上曰，華城儀軌，欲於今月內畢役，而諸處上樑文，不可不及今製之，故皆令文任製進，承旨雖不帶文銜，自是善文，亦爲構出此景龍觀上樑文以呈，可也。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1월 13일 (갑인)>

- 傳于金啓洛曰，廣州之日用・松洞兩面，追屬於華城之致，久糴近停，不與華民共在蕩滌之中，筵臣有言之者，其然與否及年條石數，皆令詳細後錄狀聞事，下諭于華留，催科伊時，姑勿混捧事，一體分付，付撥知委，仍以此意，問于廣留，使之亦卽狀聞。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1월 19일 (경신)>

- 以華城留守趙心泰狀啓，日用・松洞兩面，移屬前廣州，舊還流來未捧石數，爲六百餘石事，傳于申耆曰，兩面移屬本府之後，錫徭省賦，從願循欲，欲令人人，皆爲本府之民者，一則爲所重，二則爲所重，些少舊還，豈可以屬面之差後，不與於一視之列，而以貽高飯揚役之苦乎？狀聞石數，爲先蕩減，外此撫摩之道，與本府原居之民，無甚彼此，而反復勝焉，果遵前下飭教，着意奉行乎，卿更須銘念事，下諭于華城留守，廣州糴案拔去之意，亦令廟堂，分付廣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1월 24일 (을축)>

- 丙辰十一月二十四日辰時，上御便殿。元子侍坐，時原任大臣入侍時，行左承旨李晚秀，假注書尹命烈，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左議政蔡濟恭，領敦寧金履素，判府事李秉模，右議政尹著東，以次進伏訖。濟恭曰，昨日風寒斗嚴，徹曉親裸，早朝回轡，聖體，若何？上曰，無損矣。濟恭曰，王大妃殿氣候，何知？上曰，一樣矣。濟恭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濟恭曰，仰瞻元子侍坐，睿度益覺儼然，下情不勝欣忭，寢膳起居，一樣萬康耶？上曰，連爲善在矣。上曰，昨夜以卿等勿入來之意，使承宣詳報，卿等想領會予意，此事果是何等至重至大，吉慶歡欣之事，君臣上下，從容相議，可陳請時陳請，可行禮時行禮，下豈有強請，上豈或相持，他事猶不可作外面人事，況此莫重之事乎？姑待來初之教，予意有在，去年亞歲卿等之陳請也，予以明年固好，再明年亦好，愈久愈好爲言，予意蓋以遲之又久，爲祈天永命之本。且此後慈宮寶壽日隆，歲歲慶運，以予喜懼之心，隨事不欲張大，徐待諸慶咸湊之年，合行而兼舉，豈不尤好耶？濟恭曰，聖教之下，不敢更煩仰請，謹當更俟來初矣。上曰，來初雖未必準許，當有亞於此之道，今日則更勿張皇爲說，可也。濟恭曰，上下酬酢，已移數時，而元子端坐如植，不一遊目，小學之工已成矣，臣不勝欽仰。上曰，三更後始就寢，未明已盥梳，拜跪應對，便已成習，非予教之也，卽我朝家法也。夫爲學入德之門，莫先於小學，而近聞士夫家小兒，無讀小學者，泮庠小學講，亦廢閣不行云，此亦足以觀世道也。先朝校正本，卽活印故未及廣布，予欲重刊而未果矣。上曰，日前以委任大臣事下教，使右相詳報僚相，仍令登筵諸臣，轉相告諭，卿等果聞之否？濟恭等曰，因右相所報，已承聞矣。上曰，天下事莫不有規模，予之規模已定矣，領相老矣，只當臥閣，左相亦因中書故事，不如例赴朝，予不强之，而大臣異庶僚，所貴大體，何責細務。領敦寧，雖未必有言語文字之長，而所守之確，予嘗歎尙，判府事之文學政事，靡適不可，而兩大臣則今適不在於時任，予所委毗而責成者，卽右相也。從古人臣之不得行其志，蓋或有牽掣顧畏之患，而顧今戚畹之干政，權奸之竊柄，皆無可言，朝政時務，予方一以委之於卿等，卿等顧何憚而不爲？入侍承宣亦近臣，而予於十數年來，積被所謂近臣輩所欺蔽，世道至此，靜思初心，中夜髮豎，今者之教，予則以爲始得第一義，卿等無負予意也。著東曰，如臣庸陋，叨此重任，夙宵憂懼，如集于木，今伏承此教，尤不勝惶愧罔措矣。上曰，大抵人才眇然，莫今時若，試觀卿宰以下，平生立朝，無一可紀之績，所進之言，身後將何有謚狀行錄乎？非爲對卿等而言也，年位高者最勝矣。上曰，韓用龜處分，卿等以爲，如何？著東曰，用龜事，誠極駭然，而以今番所犯論之，臣誠惶恐，處分似或過中矣。上曰，卿未知用龜本末乎？傳教旣曰，不索諭，今何必更諭，而蓋其自初罪犯，專

在心跡之間，年前跼・惠之教，欲使渠少知懲艾，而難化者質，易綻者心，予所深惡而嚴處，豈但爲今番事而發也？予則以爲罪一用龜，可以革一世之污習，如疎闊之吏判，亦爲用龜所賣，將不免無限狼狽，故以招降納叛，黨同伐異四字，欲書於處分傳教中而還置之，使承旨報于吏判矣。問其處地，則近臣切姻者爲數三人，必多稱冤者，而在予之前，則聲討不遺餘力，此果誠心乎？卿則以處分過中爲言，予實感歎矣。濟恭曰，臣於下往華城之際，路過軍浦川，居民男女，無不伏於路傍，縷縷告訴，以爲此處居民四十餘戶，專賴軍浦場市之在傍，以爲資生之道，今則朝家，欲令安養撥所，有所利益，場市移之於三十里外安養地方，此處民人，皆將流離顛連之外，更無他道。朝家之視小民，寧有厚薄？若於軍浦場舊墟，命以初一初六開場，則安養新場，可以自在，此地之民，亦將依舊賴活，願以此上達變通云矣。此係民事，故臣問於華城留守，則亦以爲事可便好云，依民願改定日字，使兩處互爲開場，則似爲兩便之道，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今聞卿言思之，場基之請設於安養也，以軍浦之民，何以聊賴？且況由果川輦路，當由軍浦，則民情之外，孔道一也，令畿伯，問于兩邑倅及民人等，使之兩便決給矣，伊後該道舉行，未免專此忽彼，以致軍浦民情之抑鬱者，何聞之晚也，華留其時，亦似參聞筵教，而何無提撕於道臣之言云耶？令廟堂郎爲分付道臣，分日竝設，期於兩便，可也。[出舉條] 濟恭曰，臣於向日，下往華城，竊聞輿誦，賞典頒下中，或有有薦出身與軍門有祿者，蒙加資之恩，渠輩非不感幸，而但有薦者，不得名登仕籍，有祿者，反失本任折衝，相當職則萬無得參之路，人皆以爲國家之酬其勞，在渠實爲有害無益云。其言亦不爲無據，適有言端，敢此，仰達矣。上曰，似此之類，令華留抄出狀聞，可也。[出舉條] 濟恭曰，耽羅妓，捐財賑民，不願受賞，不願免賤，願一觀王城，仍入金剛山，有從願之命，纔上來而適值劇寒，彷徨旅邸，來見臣泣訴，渠雖賤類，其義可尚，其情可憫，分付有司，另加顧恤，似好矣。上曰，耽羅人之朝家軫恤，視他道尤別。渠以一賤妓，出義捐財，助賑窮民，已極可嘉，而其所願，亦不碌碌，既已上來之後，何可使呼饑道路？自備局更問于渠，如欲留，開春後下送金剛山，使得觀玩後給糧資，津送本鄉，以示無物不遂之意，可也。秉模曰，臣於備堂現告事，不勝惶悚矣。上曰，本事不過微細，大臣之以卿宰時事入現告，勿論前後何限，卿其安心，可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1월 24일 (을축)>

- 以華城留守趙心泰狀啓，日用面九戶所納舊還米，還爲出給事，判付內，啓下備邊司爲跡，爲其已納三包穀物之還推，往來於冰程石角，惠反爲弊，卿其先爲從便充給事，令政院回諭爲跡，廣州府段，自本府知委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1월 26일 (정묘)>

- 以華城留守趙心泰狀啓，道內停退條，一竝屬之舊還事，傳于洪仁浩曰，廿六日下教之事，今日始爲狀聞，該房之不爲察飭，難免其責，當該承旨推考，其委折，令廟堂查實，此後嚴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1월 29일 (경오)>

- 丙辰十二月初四日午時，上御便殿。左承旨入侍，稟事閣臣入侍時，行左承旨李晚秀，假注書李毅采，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一提學鄭民始，以次進伏訖。民始曰，御定書籍鑄字印役，當自外閣舉行，而官吏生疎，處所稍遠，不無難便不勤之患。故不得已有內閣監印所，而鑄字之增補，紙筆之所用，無以辦備，不可無恒入物力，以爲繼用之道，而經費不可取用，他司亦難假貸。年前華城貸下賑廳錢，姑未還推，其間本殖，似當爲五萬緡，爲先以此錢依前

仍置，俾爲限年還報，推移取用之地似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2월 4일 (을해)>

- 丙辰十二月初五日辰時，上御便殿.左副承旨·[水原](#)都廳入侍時，左副承旨蔡弘遠，記事官柳遠鳴，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都廳李儒敬，以次進伏訖.上曰，[城役](#)文書，未及修正者，幾何？儒敬曰，今幾就緒，而所餘不多矣.上曰，文書既未告訖，則置之稍近地，付撥往來，實爲便好.故新除黃海兵使之不令昨日肅謝者，欲與卿相換也.統營程道甚遠，兵營則既有撥路，下去後文書往來，可以陸續矣.儒敬曰，文書付撥之便好，誠如聖教矣.上曰，今此相換，雖未知私計之如何，而統帥之任，何時不可乎？儒敬曰，臣何敢言私，而水土勝於海瘴之地，爲私計亦爲幸矣.命書榻教曰，統制使李儒敬，黃海兵使尹得達，特皆換差，俾無事務相妨之弊.係是特換，且與年前統帥外補時，入直堂上處分有異，別無開政下批之事，皆令一兩日內辭朝.仍教儒敬曰，今日肅謝，明日辭朝，可也.上曰，分付政院，不待相換單子，兵使肅單，卽爲捧入，可也.賤臣承命出傳，還入進伏.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2월 5일 (병자)>

- 傳于李文會曰，無冤錄印進，卽新書也，廣頒然後，可以遵行.漢城府·義禁府·刑曹·京畿監營·江原監營·黃海監營·平安監營·忠清監營·全羅監營·慶尙監營·咸鏡監營·[華城府](#)·開城府·江華府·廣州府·內閣·外閣·玉堂·承政院·春秋館·外奎章閣·鼎足山城·五臺山城·赤裳山城·太白山城，各壯紙件一件，成均館·備邊司，各白紙件一件分藏，時任大臣三員，原任大臣三員，大臣·奉朝賀·時原任閣臣十六員，校正堂上前刑曹判書徐有隣，監印閣臣直提學李晚秀，郎廳前校理尹最遠，各頒一件事，令內閣知悉.而印役之偏苦，該郎是已，郎廳尹最遠，今日政相當外職除授，校役時效勞律官金就夏，惜其年老，亦令該曹相當職調用.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2월 8일 (기묘)>

- 丙辰十二月初九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右承旨李肇源，假注書鄭淳民，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右議政尹著東，左參贊鄭民始，判敦寧金持默，行上護軍李柱國，行兵曹判書鄭好仁，行禮曹判書閔鍾顯，行大護軍李在學，戶曹判書李時秀，行護軍徐有大，行護軍李漢豐，行護軍徐龍輔，校理尹悌東，以次進伏訖.著東曰，日寒如此，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著東曰，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著東曰，[惠慶宮](#)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著東曰，向伏承有感候之教，近則，何如？上曰，間有咳嗽，今則無損節矣.著東曰，太廟春享，親行有命，而今冬之寒，一直不解，聖候勞動，既甚憂悶.且享日適值元朝之夜，元朝自是名節，上奉殿宮，元子侍側，政是怡愉嘉悅之辰，而此日離次，其在聖心，亦豈無悵然者耶？雖以百官·軍兵言之，莫不有悵缺之心，此亦宜垂軫念之處.特寢親享之命，是臣區區之望也.上曰，予無所攸爲，惟於奉先之節，未敢或忽，而今年五享，一未親行，予心之愴缺，當如何？百官·軍民之弊，非不知之，而親享停止，誠難矣.予欲於伊日，使百官之有親者，許令歸家暫覲而來矣.民始曰，自上雖有歸覲之命，既是出齋之人，未陪享之前，孰有遽然徑歸者乎？況其出齋，在於晦日，祈穀大祭受誓戒，又在翌日，則新舊歲之交，多日離家，無怪其爲難，最是軍民之弊，不可不恤矣.上曰，禴祀烝嘗，少可伸誠，故所以有春享親行之命，實難停之矣.著東曰，明年初二日太廟春享大祭，取稟，奉教敬依矣.今值

小寒之節，寒威若是嚴緊，大寒之後，立春之前則日氣之凝沍，可知。動駕經宿，徹宵將事，恐有妨於將攝之節。且伏念，上奉殿宮，元子侍側，歲朝元正歡欣福慶之辰，將於齋殿受釐，翌日還宮矣。群情悶慮之外，殿宮憧憧之念，亦可仰認。百官軍民在家過歲之願，雖屬猥屑之下情，事理果如此，我聖上行時令順物情之政，宜有下體之道。來頭四享，尚多展禮之日，今番則特命攝儀，伏地顯祝，敢此仰達。上曰，予亦爲然，而今年五享，皆未親行，明年欲自春享，先行親祭之意，而今聞卿言，絜矩之義，事理果然矣。元朝詣眞殿，行春展謁禮，仍行春享大祭省器，次詣永寧殿如上儀，次詣景慕宮行春展謁禮，以此分付該曹，可也。【出舉條】上曰，近來臺諫，初無情勢，而無端違牌，次對則不參，詣臺則不爲，雖謂之無臺諫，可也，豈有如許道理？今日違牌者，誰某，而政院，何不察飭乎？肇源曰，大司諫金翰東有實病，司諫李顯默有情勢，掌令洪受浩有拘忌，其餘皆違牌矣。上曰，實故外，更爲牌招，嚴飭登筵，可也。著東曰，纔見慶尙監司與東萊府使所呈單子，則倭貨買賣，只是黃連等藥料而已，至若奇巧之物和買，初無自首者矣。上曰，然則玉堂朴載淳，從何聞之？既曰諗聞，又曰訛言播傳，道臣纔下去，而朴載淳仍卽上來，必非指的於今道臣，而前道臣亦何知倭貨者哉？然堂疏，豈以無根之說登聞乎？雖兵水使，亦未可知也。大抵至於傳訛之境云爾，則似不可仍以置之矣。著東曰，欲受自首，則必無自首之人，從今嚴立科條，使不得任自賣買，恐好矣。上曰，道臣若能嚴禁，則邊禁，豈至於蕩然乎？此非立科條之事，自廟堂嚴飭，可也。上曰，昨見宋啓榦，予所謂吉士者，非過語也。相貌極好，柔和之中，亦有骨氣，不特不爲徒善而已？爲先正家，甚爲奇幸。著東曰，臣雖未之見焉，而辭巽太過，欲從蔭路祿仕云矣。上曰，次對爲之。著東曰，會寧交易事，禮部咨文出來，且月食已過，此兩回咨，竝令槐院，依例撰出，正書安寶後，定禁軍騎撥下送于灣府，使之傳給鳳城將處，轉致北京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著東曰，軍器寺甲冑，有修補之命矣。皮鐵甲衣修補者，爲三百二十五件，皮鐵冑修補者，當爲四百四十六頂，每件修補容入，假令爲四十餘兩，合錢幾至一萬五千之數，勢難一時盡爲始役。然東南關廟祭享時，諸執事所着一百十餘部，猶患進排之不足，及此修補，有不可已。惠廳儲留甲冑十五部價米，特許劃給，則或可爲三分一修補之資，敢此仰達。上曰，依爲之。祭享時所用，至於百餘部云者，必是姑未釐正而然。應入件數，錄送政院，以爲稟旨定式之地，可也。【出舉條】著東曰，甲寅十二月，因本寺提調徐有防陳達，監牧官之摠數準納，馬政蕃息，屢考居最之人，原牧官則守令察訪，及京復職，兼牧官則實職軍門間，各其相當窠，卽爲懸註差擬事，定奪出舉條。翌年乙卯，順天監牧官成國民，以牧弊矯救，稅納準摠，瓜滿後京復職調用，水原監牧官李鼎吉，能有修舉，摠數無減，興陽監牧官朴萬億，尤甚地方，優報稅摠，竝加一年仍任。其時珍島監牧官金載儉，牧民之竭誠調賑，稅穀之豐摠準納，宜有一體論賞之舉，而特以瓜限之稍遠，姑置之。明年又值荐歉，而稅能充數，民不歸冤，兩年治績，誠爲可尙，而以該提調之遞任，尙未舉論者，事甚斑駁。前監牧官金載儉，令該曹復職調用，以施獎用之典，俾無向隅之歎，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2월 9일 (경진)>

- 丙辰十二月十三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來待諸臣同爲入侍時，右承旨申耆，假注書曹錫中，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偶，事變假注書洪致榮，行判中樞府事李秉模，右議政尹著東，行左參贊鄭民始，行上護軍李柱國，行兵曹判書鄭好仁，行禮曹判書閔鍾顯，行大護軍李秉鼎·李敬懋，漢城府判尹李在學，戶曹判書李時秀，吏曹判書沈煥之，水原府留守趙心泰，行護軍徐有大·李漢豐，吏曹參判徐龍輔，校理洪秀晚，奉朝賀徐有臣，二直提學李晚秀，副摠管李義駿，原任直閣南公轍，春川府使韓用和，以次進伏訖。上

曰，新差備堂，皆入來耶？耆曰，皆違牌不入來矣。著東曰，新差備局堂上，從前無情勢者，不敢辭免，循例行公，即古例也。今者備堂李亨元·李書九·李益運，特教申飭之下，違牌不膺，誠極未安，竝推考，即爲進參事，更加嚴飭，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大臣進前。秉模·著東進前曰，數日日氣稍解，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秉模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秉模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秉模曰，今日即中宮殿誕辰也。元子宮侍坐供歡，實不勝欣慶之忱矣。上曰，然矣。上曰，昨日傳教中諸人，皆入來耶？秉模曰，皆登筵，而李述源未及上來矣。上曰，次對先爲之。著東曰，狀啓回啓，則別無可爲者矣。上曰，卿等既入來，而又值歲暮，故仍爲引見，蓋出於自強之意矣。向來帽子塵救弊事，何以則爲好耶？貢市堂上，進前奏達，可也。著東曰，貢市堂上李得臣，不爲入來，平市提調李時秀入來矣。時秀進前。上曰，辛丑年，特軫渠輩之失業，劃給無稅帽子二百隻，而徐判府所云，勿論千隻內外者，實不知何以看也。著東曰，當初二百隻劃給，蓋以一千隻買來之外，餘數折定者也。一千隻以四萬兩準數買來，然後灣府公用，無不足之患，而近來銀貨苟艱，不能準買，所買之數，不過六七百隻，公用每患難繼，則市民所給二百隻，不得不減其半。故市民欲依前得二百隻矣。上曰，一百隻出給於渠，亦無大益，物貨渠不自辦，而皆出於物主，如賣包樣一般云矣。著東曰，市民屢爲呈訴於備局，故臣題辭以爲，二百隻價本，渠自辦備，而受出平市署印跡，往付灣府，則渠可自主張云矣。上曰，此無異於具粟十萬於京師，使之自來取去也。二百隻價八千兩，渠何以自辦乎？立塵救弊時，限五年以無邊條貸下，又退限幾年，今或用此例，則何如耶？時秀曰，雖欲用此例，公貨元無可給之物，則恐不容議到矣。上曰，青布塵凋殘特甚，至於撤塵，故不得已出稅帽事，而今則無可救之道，甚爲悶然。右相筵退後，善爲商量，俾爲矯救之方，好矣。上曰，都下帽子極貴云，然否？民始曰，然矣。自帽子價本一定之後，價太輕歇，而彼中價本，亦不加輕，多數買來，或恐失本，故不爲多買，買來之後，亦必往賣於外邑。雖以至近處言之，松坡場帽價，比都下甚高，今秋以後，則都下帽子絕乏云矣。著東曰，都監新煮焰硝，取見則色品甚好，而物力亦不多入，甚可幸也。上曰，然則來頭所煮者，勿論某土，皆可爲之，而雖以藁草之屬煮之，皆可成耶？柱國曰，在前則必以廳下土爲之，而亦用吐木煮之，故木實難繼，土有濕氣，今番所煮，則不取廳下土，且用薪柴，故所煮焰硝，少無濕氣，而物力亦不多入，甚爲輕便矣。但城內土品，一自濬川之後，沙石甚多，難得可合者。故今番所煮二釜，僅爲百斤矣。上曰，今番煮硝之法，欲行者幾年，而今始行之，亦可謂有時存焉也。非但不入吐木，雖以藁草之屬煮之，亦無不成之患，此甚便好矣。外邑所煮者，亦使之上送少許於備局看品，好矣。著東曰，今聞諸將臣言，則訓練都監·御營廳·禁衛營餉還之在江華府，連年入於停退者，今年登稔，已多收捧矣。畿內停退之混同分排於舊還事，追後行會之故，留守往復軍門將，還給民間云。若是則在軍門所失非細，在還民亦恐有弊，而反不得爲惠，分付該府，其已捧者，依前仍置，舊還分排之數，則視此量減，以爲準摠磨勘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2월 13일 (갑신)>

- 丙辰十二月二十二日申時，上御便殿。左副承旨，與稟事閣臣入侍時，左副承旨李海愚，假注書徐俊輔，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一提學鄭民始，以次進伏。上曰，今日日氣，比昨稍解矣。民始曰，然矣。民始曰，鑄字所物力，前以賑廳華城貸下錢，仍貸以用之意，出舉條矣。間有掣礙者，此則置之，以均廳錢五萬兩貸下，限年還報似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2월 22일 (계사)>

○ 申耆啓曰，今此皇曆，京畿監營二件，一件營上，一件勅使所經邑分上，黃海監營二件，一件營上，一件勅使所經邑分上，平安監營四件，一件營上，三件勅使所經邑分上，**水原府**·開城府·江華府·廣州府·江原監營·忠清監營·全羅監營·慶尙監營·咸鏡監營，各一件營上事，自本院，成有旨下送，京各司應爲頒賜二十三件，亦爲依例頒給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2월 24일 (을미)>

○ 李益運，以**壯勇營**言啓曰，來丁巳正月當，本營左司屬京畿二番左哨**水原軍兵**，逢點實數一百二十六名，今已點閱整齊，仍爲立番本營，舊軍放送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0년(1796) 12월 28일 (기해)>

㉔ 정조 21년(1797)

○ 以廣州留守徐有隣狀啓，癯老窮獨不能自食之類，題給米醬事，傳于李益運曰，成命之下，惟松都·廣州首先奉行，其餘八路兩都，皆睡乎？程道稍遠之處，雖或諉以未及報來，京畿，亦有各邑路稍遠處，猶可說也，而兩都之尙無一言，豈非稽忽之甚？又若**華城**，歲首老人，既不抄啓，奉行朝令，又甚不謹，該守臣，豈有官怠之思，自歸兩罪俱發乎？特以歲首之致，姑不問備，先從本府遺漏之老人，別加搜訪，無敢以無乎登聞，濟活之老人，亦爲濟活狀聞，而若過十五日，守臣·地方官拿問處之，斷不可已，令廟堂各別嚴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월 6일 (정미)>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癯老窮獨不能自食之類，只有兩人，爲先分給米醬藿，以爲目前救急之資，出式例連交接濟，期於救活事，傳于李益運曰，此等狀啓，何可掛眼？還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월 6일 (정미)>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外營**馬步軍兵，今年春操及場操後，仍行城操，何以爲之事，傳于李益運曰，**園幸**當前，農作且在其後，秋操設行之意，分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월 6일 (정미)>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癯老窮獨兒弱三十三人，各給米醬藿，歲首應資遺漏老人三人，姓名年歲居住，後錄馳啓事，傳于徐邁修曰，似此狀啓，豈可掛眼？還下送，至於應資老人之前云無乎者，今爲三人，又令更查，當爲倍蓰，三查四查，又不知爲幾十人，更令守臣查實，未滿十數之前，勿爲狀聞，未必以十數，硬定爲限者，誠心求覓，以其幅員，必不下此數，守臣如不欲加數登聞，分遣史官·宣傳官於每面，俾分守臣與通判之勞，以此意令廟堂嚴飭.稍遠之面姑舍是，追報三人，有府底居住之人，當初舉行之疎忽，卽此益無所逃其罪，尤豈不駭然乎？此意一體嚴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월 12일 (계축)>

○ 以京畿監司李冕膺狀啓，坡州牧使金熾，高陽郡守王道常，身作面任，搜覓境內村里，一一周給後，來告之意，嚴加申飭，緣由馳啓事，傳于李肇源曰，愛親者不敢慢於人，昭載聖經，引用綸音，而此道伯舉行，與聖經與綸音，同乎，否乎？此等狀啓，何可掛眼？還送，而此

道伯，坐在慢字這裏者懸板，今日猶印進，而華城印進，尙後於此道伯及廣留，此狀啓，雖是還下送者，使華留見之。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월 13일 (갑인)>

- 丁巳正月十七日申時，上御便殿。坐直承旨有司堂上入侍時，行左承旨李晚秀，假注書尹命烈，記事官金景煥·金珍恪，有司堂上李時秀，以次進伏訖。上曰，同副承旨，何故違牌乎？注書出去知入，可也。賤臣承命出。回奏曰，有拘忌，不得承牌云矣。上教時秀曰，園幸定例，尙未釐正，故華城留守，有眩於舉行者云，卿果聞之否。時秀曰，臣姑未聞，而定例，今方釐正矣。上曰，自始興站，凡事皆當自華城進排，予於園幸事，不欲一毫煩經費，須知此意，定例中，無使有參差混雜之弊，可也。時秀曰，戰船漕船事，臣以事日判付辭意，就議于大臣，則領·左相別無異同，則有難輕改云矣。上曰，船制果何如云耶？時秀曰，戰船比漕船差小，且是鐵釘云矣。上曰，此則更當爛商，而先以新造船隻，務極堅精之意，申飭，好矣。仍命書榻教曰，違牌承旨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入直。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월 17일 (무자[무오])>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遺漏應資老人後錄馳啓，惶恐待罪事。傳于魚用謙曰，勿待罪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월 20일 (신유)>

- 丁巳正月二十二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行都承旨李鼎揆，行右承旨李晚秀，假注書尹命烈，事變假注書李毅采，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右議政尹著東，行左參贊鄭民始，行禮曹判書閔鍾顯，兵曹判書李得臣，吏曹判書李秉鼎，漢城判尹李敬懋，戶曹判書李時秀，行大護軍沈煥之，行護軍徐有大，開城留守趙鎮寬，行護軍李漢豐，行護軍李書九，以次進伏訖。(…) 敬懋曰，北路之許久停操，誠爲疎虞矣。有大曰，臣則待罪南兵營，兩年連行習操，而北道詰戎之政，尤不可忽也，漢豐曰，北路則幾乎民不知兵，誠爲可悶矣。著東曰，諸路月課鳥銃·火藥·鐵丸之移送華城府者，已滿三年之限，各該兵水諸闕，自今年竝令依例受去，則當卽開坐，數爻狀聞加錄，而慶尙右兵使洪仁默外，皆無狀聞之事，謹依判付辭意，已爲發關申飭，而其舉行之慢忽，不可無警責，統制使尹得達，慶尙左兵使李殷福，左水使李得駿，全羅兵使申鴻周，左水使李運昌，右水使金處漢，忠清兵使金明遇，水使安櫛，黃海兵使李儒敬，水使徐英輔，竝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월 22일 (계해)>

- 傳于洪仁浩曰，二十九日出宮差早，始興晝停軍兵募飯，午抵華城則夕飯尙遠，今番則優給饒氣之需事，預令隨駕營知悉。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월 25일 (병인)>

- 兵曹啓曰，今正月二十九日，大駕詣顯隆園展謁教是時，華城境內斥堠伏兵，令內營稟旨知委於外使，使之徵發之意，牒報於壯勇營爲白乎旆。廣州·果川·始興境內斥堠伏兵，摠戎使·廣州留守所屬東伍步軍除出整齊爲白有如可，臨時請出標信·兵符徵發之意，摠戎使·京畿監司·廣州留守處，行移知委何如？判付啓，依允爲旆。斥堠伏兵計日給糧，依前下飭

教學行事，申飭壯勇內外使·摠戎使·廣州留守處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월 25일 (병인)>

- 丁巳正月二十五日午時，上御便殿。禮曹判書·兵曹判書·定例堂上入侍時，行左承旨李晚秀，記事官柳遠鳴，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行禮曹判書閔鍾顯，兵曹判書李得臣，定例堂上鄭民始·李時秀·尹行恁以次進伏訖。上曰，俄有傳教下者，禮判卽爲出舉條，可也。鍾顯曰，今二十九日園幸出宮，翌日拜園事，命下矣。親祭節目，當爲磨鍊以入，而行祭時獻官·贊禮·典祀官·進爵奠爵承旨·翰注各一人，園司外，皆當依定式，以隨駕服色參班，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鍾顯曰，章陵展謁，既有更待下教之命，來月陵幸取稟草記，不得循例入啓，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得臣曰，今此園幸時，禁衛營隨駕當次，而該營鄉軍停番，後廂連以壯勇營鄉軍三哨磨鍊矣，今番則何以爲之乎？上曰，馬步軍數，依定例，禁軍番數，亦依定例，訓局隨駕，後廂則壯勇營鄉軍中，水原·廣州各二哨爲之，可也。[出舉條] 得臣曰，出宮時闕外至鷺梁，先後廂，以留都軍兵磨鍊，而再昨年則留陣大將，率訓局步軍五哨馬軍二哨，爲先後廂，禁軍一百人，挾輦軍一百名，亦以留營軍磨鍊矣，今番則何以爲之乎？上曰，禁將，率訓局馬步軍留陣，出還宮時，江頭隨駕軍兵，皆依再昨年例爲之，可也。[出舉條] 得臣曰，善騎別將，率善騎隊一哨，旗鼓前排，先詣鷺梁越邊信地，一哨自闕外侍衛，京軍二哨，亦爲先詣，大將率領隨駕矣，今亦依此磨鍊乎？上曰，壯勇內使率壯勇衛善騎隊，京步軍隨駕哨數，依昨年例爲之，可也。[出舉條] 得臣曰，壯勇外使，率外營馬步軍，自遲遲臺爲先廂，回鑾時，亦爲先廂，到遲遲臺落後矣，今亦依此磨鍊乎？上曰，外使率親軍衛二百人入防，步軍五哨·別軍官百人，出還宮時，依定例爲先後廂，可也。[出舉條] 得臣曰，弘化門外留陣，連爲置之，而摠戎使，只率標下軍，朝房留駐，或有前摠戎使·前訓將，率訓局步軍一哨留駐之例矣，今番則何以爲之乎？上曰，弘化門外·摠戎廳留駐置之，依近例摠戎中軍，率訓局餘軍一哨，從便駐接，以爲考察之地，可也。[出舉條] 得臣曰，出宮時闕外至鷺梁前排旗手七雙·牢子五雙·別差備一雙，令禁衛營待令事，曾有定式，而昨年則令訓局待令矣，今番則何以爲之乎？上曰，依昨年例爲之，可也。[出舉條] 得臣曰，再昨年園幸時，壯勇內外使及隨駕大將，各率旗鼓，長安門外迎接，昨年則只內外使迎接矣，今番則何以爲之乎？上曰，今番則置之，可也。[出舉條] 得臣曰，節目中別隊馬兵，當以五十名磨鍊，而連因下教置之，出用於塘馬矣，今番則何以爲之乎？上曰，別隊馬兵隨駕置之，用於塘馬，可也。[出舉條] 得臣曰，部字內只設斥候，華城·果川·始興·廣州斥候，皆令壯勇外營摠戎廳·廣州府，各隨地方舉行，傳語軍，只部字內排立隨駕，各營馬步軍及御前前排挾輦軍等，前期一日，先詣鷺梁，各其信地待候，自華城詣園所時，前後廂軍兵，臨時稟旨舉行矣，今亦依此舉行乎？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民始曰，園幸時沿路懸燈，今已措備，自今番舉行，何如？而軍則姑未區處，自鷺梁至始興，則以鷺梁牙兵，始興·果川本營鄉軍，分排舉行，華城懸燈軍，以安山·龍仁本營鄉軍之居在華城近境者，量宜出用，何如？上曰，津渡南邊植炬，則自今年，依節目以燈代炬，壯勇內外營主管舉行。今番出宮時，至始興燃燈，自園所還詣行宮時，至柳川待令，還宮時，臨時更稟事，分付，可也。[出舉條] 民始曰，今此園幸時，拜峰別將，亦有舉行之事，而今適作闕，卽爲備三望，移送兵曹，以爲口傳下批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時秀曰，園幸時大小凡事，皆自華城舉行矣。祭享所用畫燭陳設燭，亦自本府待令，殿座時待令芙蓉香，自內局量其容入雙數，只於設科時，從便下送外整理所，以爲進排之地，添入定例，何如？上曰，依爲之。燭則此後依宮享例，用黃燭，本府措備，可也。[出舉條] 時秀曰，

園幸時本營各司盤纏磨鍊實數後，以外整理所錢取來，自內營專當，從事官親執分給草記事定式矣。今番則外整理所錢，有留在均廳者，就此中先爲取用，而臨時取來於外整理所，每多窘束之弊。自今以後，先以內營所在錢，推移用下，從便追後充報似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上曰，廣留下去，然後可以舉行矣。仍教曰，廣州留守·訓練大將來待事，分付。賤臣承命出傳，還入進伏。上曰，定例堂上先退，兵判舉條，以依定例爲之之意，相議書入，可也。民始·時秀·行恁先退。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월 25일 (병인)>

- 傳于洪仁浩曰，園幸沿路，遵守定例及民邑弊瘼，隨駕各司濫率與否，當爲摘奸，檢校待教沈象奎，兵曹正郎鄭晚錫·呂駿永，始興·果川·廣州·華城御史差下，牌招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월 26일 (정묘)>

- 丁巳正月二十六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吏·兵房承旨入侍時，行都承旨李鼎揆，行右承旨洪仁浩，假注書曹錫中，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以次進伏訖。(…) 上曰，御史進前，晚錫等進前。上曰，兵曹郎廳兩人則前既爲之，凡節依前舉行，似不生疎，而但沿路無不知面，似難藏蹤也。仁浩曰，三人各察一站乎？上曰，勿論某站，同爲兼察，復命於華城行宮，而還宮時，又復潛行，復命於始興站·或龍驤鳳翥亭，可也。命御史先退。鼎揆曰，二十九日，惠慶宮進服香橘茶製入日次，初一日，蔘香飲製入日次矣，何以爲之乎？上曰，香橘茶則二十八日製入，而蔘香飲，當下榻教矣。仍命書榻教曰，惠慶宮進服蔘香飲停止。命退出，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월 26일 (정묘)>

- 李益運，以訓練都監言啓曰，傳曰，二十九日出宮差早，始興晝停，軍兵尋飯，午抵華城則夕飯尙遠，今番則優給饒氣之需事，預令隨駕營知悉事，命下矣。本局隨駕將校軍兵等處，饒氣債，從優磨鍊分給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월 28일 (기사)>

- 李益運，以兵曹言啓曰，華城四大門·南北甕城門及南暗門，限回鑾間，依都城門放鑰例，自臣曹舉行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월 29일 (경오)>

- 上在水原府。停常參·經筵。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월 29일 (경오)>

- 大駕詣水原入行宮後，內閣·政院·玉堂·藥房·朝廷二品以上·兩司長官·宗親·儀賓口傳問安。答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월 29일 (경오)>

- 丁巳正月二十九日子時，上詣顯隆園。舉動入侍時，行左承旨洪義榮，行右承旨李益運，左副承旨李肇源，右副承旨金啓洛，同副承旨魚用謙，假承旨金祖淳，記事官柳遠鳴，假注書曹錫中，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二提學沈煥之，原任直提學徐龍輔，直提學李晚秀，

原任直閣尹行恁·南公轍，檢校待教沈象奎·徐有渠，待教李存秀以次隨駕。上命軍士房承旨入侍。教曰，侍衛例於初嚴下後前進，而今番則二嚴初，使之發往，可也。鼓三嚴，通禮跪啓外辦。上具軍服乘輜，出萬八門·保定門，由建陽門·肅章門·進善門，出敦化門。宣傳官啓稟招搖旗三行分立。上曰，知道。又啓行鼓。上曰，知道。通禮啓請進發。大駕到崇禮門外，宣傳官啓稟吹螺鳴金二下大吹打，大駕到南關王廟門外，降輜入大門，詣關王神座前。教益運曰，引儀待令乎？益運曰，未及待令矣。上行再拜禮訖。教兵曹判書李得臣曰，卿則先詣舟橋迎接所，可也。得臣曰，當待令於蔓川里乎？上曰，依。上命益運書傳教曰，東·南關王廟守直官，邊將除授，守僕，考例施賞。益運曰，大駕到舟橋後，燈籠軍，當與畿營燈籠軍交代，而今番園幸軍，令龍驤鳳翥亭小駐，初不磨鍊，畿營燈籠，必見阻於環衛，故敢此，仰達矣。上命宣傳官持信箭，到舟橋南岸開作門，使之交替。上乘馬進發至舟橋，宣傳官啓稟鳴金三下吹打止。得臣啓請陞橋，宣傳官啓稟放信砲三聲，得臣啓請升旗。上曰，兵判取稟除之。宣傳官啓稟放信砲一聲，播鼓鳴鑼共三通，舉起火一枝，鳴金二下大吹打，點鼓點旗，大駕渡橋，宣傳官一員落後，除取稟放下橋砲三聲，又放一聲，鳴鑼播鼓共三通，落旗，大駕進發，命駕後宣傳官奉信箭，祇受於先廂，訓將步軍二哨先入環衛，作門於始興行宮，大將亦於作門外留駐，待後廂壯勇營步軍迫入，合竝環衛，隨駕馬軍等，一竝先赴信地，卽爲炊飯喫，待大駕至始興縣，天尚未明，宣傳官稟招搖旗左右分立及鳴金三下吹打止，鳴鑼單擺開等節，依例舉行。通禮啓請下馬，上下馬御始興行宮。教益運曰，軍令初吹以欲明時，二吹以開東時，三吹以開東後磨鍊書入事，分付。教宣傳官李東善曰，壯勇大將率善騎隊一哨·馬兵一哨·禁軍五十爲先廂，訓將率善騎隊一哨·駕後禁軍四十爲後廂，駕前別哨左右翼隊，壯勇衛左列，駕前別哨信地作行右列，攔後本營鄉步軍及訓局步軍二哨，各該堂上將官率領，從便炊飯後，後廂尾局隨行事，分付。仍教曰，莫重軍兵去就分付之際，慮或有錯傳之患，注書依此下教，書出三本，各給該營，以爲按此舉行之地。得臣進軍令，益運以司謁入稟曰，卽者中樞府錄事來言，判府事李秉模，到成[來]桃花里，落馬重傷，不得前進，方在村舍云。非但無押班大臣，園享終獻官，合有變通之道矣。上教曰，卽遣隨駕醫官看病以來。初吹時至，宣傳官跪啓請初吹，益運傳知道。二吹·三吹亦如之。通禮跪啓請乘馬，上乘馬進發，宣傳官啓稟招搖旗三行分立，行鼓鳴金二下大吹打，大駕至萬安橋，命橋役監董人申洞·徐毅麟·徐浹修等，招入駕前，各奏職姓名。上曰，新造橋樣，可謂善成矣，今後則果能堅固無慮否？洞曰，今則比前似完固矣。上曰，爾有歸思否？洞曰，橋下左右石築，猶有未盡處，畢役後，欲下去本鄉矣。上曰，爾於華城之役，所幹者何事，而所被賞典何居？洞曰，長安門城七百步及東將臺看役，臣爲之，而再昨年爲五衛將，昨年爲實同知矣。上曰，經邊將乎？洞曰，未也。上曰，爾之效勞既多，當有下教者，來待於華城，可也。上教毅麟·浹修曰，橋今更成，爾等亦贖愆，前日不善幹事之罪，不必深究，故爾等還納之帖加。當令該曹，更爲成給，知悉可也。大駕到安養坪築臺處。乙卯春，上陪慈駕行幸，凡於沿路少憩處，居民皆累石而臺之，此其一也。上下馬御臺上。教益運曰，李判府許，俄送醫官，未及回來耶？益運曰，然矣。上曰，落馬所傷，果大段云耶？益運曰，聞錄事所傳，則半身牽痛，難於運動云矣。上曰，更遣隨駕史官，以卽爲還第善攝之意，傳諭以來。景煥承命進去。上曰，園享終獻官，以光恩副尉，改付標事，分付。上曰，左相老人也，難於隨駕，故既令先詣，還宮時，亦當使落後，李判府落馬徑歸，回鑾時無隨駕大臣，事體苟簡，右相既在留都，所當送信箭，慎勿遠來，只令來待江頭，以爲押班事，承旨書報，可也。益運曰，還宮若值閉城門時，則守宮承旨，當依兵曹節目，請出慈旨，仍留而待信箭入去，慈旨則卽地還納，信箭宣傳官則留待觀光人入來，各軍兵出去後還閉事，分付守宮承旨，何如？上曰，依此爲之。上乘馬進發，將到遲遲臺，壯勇外使趙心泰，

率親軍衛二百·入防軍五哨·別軍官一百，留待於遲遲臺下，爲先廂之前列，左議政蔡濟恭，祇迎於長安門外五里許。上命遣史官傳諭曰，下來安穩耶？自此押班隨駕。賤臣承命往傳。上教曰，入長安門時，迎接節次竝除之，只挾守將，城上跪迎。大駕入長安門，由鐘街左右軍營前路·新豐樓·左翊門·中陽門，至奉壽堂前。通禮啓請下馬，上下馬御行宮，內外使及諸將官參現節次竝除之，旗幟分立及鳴鑼單擺開吹打止，稟如前舉行，少選，上自維與宅，出南行閣大門，乘小轎詣西將臺，益運·肇源及諸閣臣·內外使·兵判隨駕，上御華陽樓。教曰，畿伯及廣留來待事，令旗送傳。少頃，京畿監司李冕膺·廣州留守徐有隣來到。上自華陽樓，北巡至華西樓臨御，至西空心墩前路。教曰，空心墩制度，卽我東城制中初有者也。層梯迂迴，不合御駕登臨，諸臣之欲見者則見之好矣。上御長安門樓，周覽城內外民舍。教曰，迎華驛官廨新成，民家亦頗櫛比，甚可幸也。民家約爲幾戶，而郵館間數亦幾何？心泰曰，官舍爲四十間，而新入民戶，爲五十家矣。上仍下樓歷華虹門，御訪花隨柳亭。上教有隣曰，故相柳成龍，以訓練都監，宜開屯於京畿地方，而訓局軍萬名中，五千名在京操練，五千名赴屯耕作，以爲兵農相寓之義，其議甚好而寢不行，誠可惜也。予於壯勇營，略倣此規，設出鄉軍於畿邑，爲一營五司之制，蓋出於環連拱抱輔車相須之義矣，園行時，只以本府五哨軍，輪回隨駕，則行伍單弱，軍容未備，守禦廳出鎮軍制釐正時，有餘丁八百餘名，故設六哨於輦路所經廣州·始興·果川及華城屬邑龍仁·安山等地，駕過時，使之徵發陪扈，仍以守廳所管惠廳除留米一千石，錢三千兩，劃屬本營，以爲上番軍支放之需，仍設置屯田於鄉軍所在之各邑，以其所出，爲其軍來往時糧饌及服色之費矣，先買土地所出，果與軍需容入，能相當耶？有隣曰，廣州屯田所收，略有不足之慮，如干加買，然後所收與容入，始可相當矣。上曰，本營鄉軍之設施，微意甚遠，最初楊根·加平·砥平，先出二哨，而此則屯田在於渠輩門前。故足爲兵農相寓，而坡州又出一哨，欲用楊根等三邑之例，則土地甚少。且軍人散在各處，近者雖自治屯田，遠者不能自作，此則已稍異於三邑之例矣。其後又置楊州一哨，而我國凡事，輒爲大民所撓，楊州則置屯田於軍人門前，甚不難而皆是京華士夫之土地。故決買給價之前，必先紛擾，此非謀始之道也。不得已姑徐之，以爲漸次經始之計，而就畿營賃租條中，劃出若干錢，賃取畿邑還耗，以爲一哨軍接濟之道，其所區劃，又異於坡州。其後又置高陽一哨，以摠戎廳法外保軍量減後，所收之身錢餘者，爲接濟之道，此則略同於楊州，其後又置水原五哨，劃給三萬兩公貨，賃取該道小米萬石，取耗而接濟之。大抵楊州·高陽·水原軍接濟之需，其名色，非但非予之本意，亦不及於最初楊根等邑設施之規，容俟來頭，不可不釐正歸一，而凡公私需用之必着手於耗穀者，大非好道理。雀鼠之耗，官長之主管，已不成說，況朝家乎？予之本意則所謂耗條，欲直爲出給，而取耗之猶不足，甚至於論及市直之高下，此豈非與民爭利之歸乎？況有發賣耗穀之令，則營邑藉此濟私，或有不是之事。蓋朝廷之取耗發賣，已非美事，故營邑之犯科，亦難禁止，此事不可不一番釐正矣。上御階上射貫革，三巡中三矢，民始·心泰·時秀·得臣·晚秀·益運等陪射。上命華城判官洪元燮亦入射訖，還御亭上。教曰，作門於亭前，觀光人中能射者，許入試射，而限以十人，先登者爲率可也。時，遠近之人，欣瞻羽旄，環亭觀者如堵牆，宣傳官立亭下宣聖教，武士十人，爭先踴躍以進。上教以弓矢，以待令件出給，令渠輩各量其力，取而射之，宣薦閑良李升德，中二矢，壯勇鄉軍林得才，中一矢。上曰，萬武之中，只限以十人，入於此數者，優可爲初試，二中自是會試規矩，其在尙武之政，宜有拔例之典，李升德，直赴殿試，賜樂出送，林得才，令外帑庫，給弓一張。仍賜諸臣酒饌。命書御製詩曰，歷遍春城日未斜，小亭雲物轉晴佳，鑾旂慣報參連妙，萬柳陰中簇似花。又命晚秀書小序於詩下曰，巡城至訪花隨柳亭射的，以示尙武之意，予適三獲，內外使亦各如之，第三句引周禮六射箋註以記實。仍教曰，史官持此詩，往傳於左相，使之賡韻。賤

臣承命往傳。上詣東將臺少憩。教曰，我國城制固陋勿論，京外元無雉堞之制，獨故相金宗瑞所築鍾城城樣，略倣華制，其形如圭，內頗空闊，上如加簷，便於類視，而猶不如雉之爲制。蓋古之城制，當以雉堞爲第一，而我國之城，則全體周圍無模稜，故垛堞堞，環立守之，然後始可禦賊，而今此新城，創爲雉制，定計步數，別成廉角，環包體城，每雉雖立數三人，便於左右望，而易以覘賊，自下視之，亦不分守堞人之多少，今而後，我國始可曰有城制。但譙樓墩臺之屬，往往有不緊用工之處，近於奇巧，大非本意，此則留守與都廳李儒敬爭難，而畢竟都廳之說得行，故如是云矣。仍教曰，今夕當御西將臺試演炬，外使知悉。心泰曰，駐隊軍，以隨駕軍兵中何營軍幾哨舉行乎？上曰，入防軍二哨爲之，可也。仍命心泰落後，舉行演炬節次。由角巾臺前路，出蒼龍門曲城外，歷南水門譙墩上路，臨八達門樓，至西將臺臨御。上曰，暗行御史皆來待云，使之入來肅拜。御史鄭晚錫·呂駿永·沈象奎等，皆肅拜而出。上命華留入侍。教曰，入防軍，皆善饋飯，而演炬節次，皆已待令耶？心泰曰，飯則已饋，而演炬節次，今方待令矣。兵曹以明日園所展謁時隨駕軍兵磨鍊事，呈草記。上命祖淳書下批答曰，此批答，令注書書出四本，分送於內外使·禁軍別將·訓練大將處，使之舉行，可也。仍教宣傳官李東善曰，此後則軍兵去就，宣傳官，必書報該營，然後可無錯傳之患矣。兵曹有紙籤笏記之規，以紙多數作片，貫之以繩，每書一片，輒披翻而用新片，此甚便於記事，又易於拈摘，不煩刀割，宣傳官每於軍兵去就等舉行時，用此法則事甚便好矣。日暮，宣諸臣飯。教曰，懸燈節次，除號令除取稟。演炬舉行，斯速爲之，宣傳官啓稟放信砲三聲，舉起火三枝，臺上燃四炬，各垛一時燃炬，舉號砲一聲，吹天鵝聲，點炬吶喊，共三次，止金，掌一號·掌二號。上命書傳教曰，華城西將臺，今日夜深，爲其省略，只行演炬別號令，而應接若式，穀率不差，況此類皆是城丁軍，異於入防軍團束，而其能如是鍊熟，可見將得其人之效，雖甚可嘉，猶屬餘事，且於操前，遍觀新城，勞多工鉅，豈讓汗馬，華城留守趙心泰，特賜田民，城堞既完，目今第一義，卽戶戶富實人人和樂八箇字，富之之術，方與廟堂諸臣講磨，而蠲惠之方，亦屬人中和一事，城內外居民當年餉與還，特竝除耗，以副渠望幸之情事，下諭于留守。益運曰，明日軍令，還御行宮後，使之入稟耶？上曰，使之入呈於此處，而三吹以日出時磨鍊以入。得臣進軍令，上乘馬出將臺前路，宣傳官稟鳴金吹打，大駕由新豐樓·左翊門·中陽門，還御行宮，宣傳官啓稟鳴金吹打止及鳴鑼單擺開，依例舉行。上命宣傳官奉信箭，左翊門把守挾輦作門及軍兵勞問，依例爲之。命承史侍衛權退，承旨點更於中陽門外。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월 29일 (경오)>

○ 丁巳正月三十日辰時，上詣顯隆園親祭後，還詣華城行宮舉動入侍時，行左承旨洪義榮，行右承旨李益運，左副承旨李肇源，右副承旨金啓洛，同副承旨魚用謙，假承旨金祖淳，記事官柳遠鳴，假注書曹錫中，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二提學沈煥之，原任直提學徐龍輔，直提學李晚秀，原任直閣尹行恁·南公轍，檢校待教沈象奎·徐有渠，待教李存秀以次隨駕。上御維興宅，承史侍衛進前侍立，初吹時至宣傳官啓請初吹，益運傳知道。二三吹亦如例，通禮啓請乘馬。上具軍服乘馬以出，外使率親軍衛一百人，入防軍三哨爲先廂，內使率善騎隊一哨·京步軍一哨，隨駕鄉軍四哨中除出一百名爲後廂，禁軍及駕前駕後各三十人隨駕，其餘內外禁軍，訓局軍，訓將都領留住行宮，命挾輦軍三十名擔銃爲攔後，其餘五十名，亦爲落留，壯勇衛八十人中，除巡更病頭人，挾輦侍衛大駕出中陽門·左翊門·新豐樓，宣傳官稟招搖旗，三行分立，開金大吹打，大駕至左右軍營前路鐘街。教曰，廣州留守及各邑差使員，果皆依例參班於園享乎？問於畿營以入。益運曰，問於畿營，則無參班之例云矣。上曰，陵園

行幸，隣陵諸執事，皆爲參班，古例則然，自今爲始，申復古規，使皆參班，大駕出八達門，到大皇橋前路，命蛟龍旗及大旗幟吹打手馬軍等留駐。前進數里，上立馬教益運曰，火巢植木，甚茂盛，殊可幸也。大駕到安寧里，教益運曰，安寧之里名，近來通稱於此里，長性以此書之事，言及華留。仍命各邑植木差使員入侍。果川縣監金履裕，始興縣監金思義，安山郡守李魯在，振威縣令尹應鉉，陽城縣監吳慶元，廣州判官金履鎬，南陽府使白師謹，進前奏職姓名。上曰，外南山役處，今則何如，而植木後所見亦何如？履裕等曰，役處完固，而植木亦皆蒼蔚善長，前之土皮脫落處，今則成林矣。上曰，陵園享禮時，守令之因公來到者，例皆參班，爾等亦參班可也。師謹曰，園享參班，既有命，服色何以爲之乎？上曰，例以隨駕服色參班矣。上教思義·履裕曰，動駕時待令兩邑軍已令各其邑試射放，而不但有賞典，當出科舉，試官備二員，然後可以舉行，始興試所則始興倅爲上試官，果川倅爲參試官，果川試所則相換爲上副試，而月課一次代，分日試取，別單以啓。又教曰，安山·龍仁燈籠軍·城丁軍試射放，已爲下教於華留，試取頒賞後，卽爲解送，大駕到萬年堤，招入守僕。教曰，左邊一麓，有土皮脫落處，分付植木守令，使之補土，可也。上曰，火巢定界甚遠，故以權道騎馬矣。益運曰，未十年而樹木如此繁盛，又過十年，其盛不可量矣。上曰，遷園後役處浩多，故植木則未暇專力，自三四年來，始爲播植而能如是矣。大駕到園所，下馬入齋室。教曰，莫重之地，喧嘩大段，帳殿咫尺，或有扶掖之人，紀綱所在，極爲駭然，禁喧郎廳記過待令。又教曰，御眞大奉審，令閣臣爲之，少頃。教曰，亞獻官以下諸執事，先令入就位，亞獻官左議政蔡濟恭，終獻官光恩副尉金箕性，贊禮禮曹判書閔鍾顯，大祝副應教朴載淳，園司令金履鉉，執禮修撰韓用鐸，祝史吏曹正郎金熙華，齋郎兵曹佐郎趙得永，贊者假引儀黃稔，謁者假引儀安坪，贊引兼引儀李永薰，監察韓泳入就位。上具翼善冠·黻袍·烏犀帶，出齋室東門，乘小轎詣紅箭門外降轎，鍾顯前導以入。上曰，直行親祭，可也。鍾顯導上陞自東階，詣版位行再拜禮，初獻禮如儀，謁者引亞獻官，行亞獻禮，引終獻官，行終獻禮如儀，禮畢，亞獻官以下皆出。上曰，執禮既不入丁字閣內，此後則以隨駕服色入來。上詣園上奉審，命園司及別看役龍仁縣令丁遇泰進前。教曰，陵園之制，雖或虛左，未嘗同封，而予則情理有所自別，故爲日後，欲不用常例，灰隔只限蔓石，覆釜形以上，初不用石灰，左邊卽是全地，而闌干石或有微隙，何也。遇泰曰，石物用力於右邊，故左邊亦不得不然矣。上曰，闌干屏風等石，雖有先朝禁令，而以予靡不用極之意，不得遵守，此後則不敢復用，申明先朝禁令之意，常有所飭教耳。上詣小次，命進水刺，宣諸臣飯，少頃，教益運曰，自此欲直往鳳朝峯審視補土處，仍逶迤巡山，從大皇橋前路而下，駕轎侍衛，皆待令於大皇橋近處，內·外使與安城郡守曹允植，先詣鳳朝峯，以爲指路之地，上步出紅箭門，命園令金履鉉·趙用鎭進前，問職姓名。教曰，植木不遠，爾等必須恪勤舉行也。上乘馬，路由萬年堤，上歷水由坪，至鳳朝峯下，下馬周覽。命華城判官洪元燮進前，指北麓植木，教曰，此邊則何邑所植耶？元燮曰，安山所掌植木，而踰此麓則南陽所植也。上曰，前之脫落者，今皆蒼蔚，人力之費，可以知也。元燮曰，民丁不甚多入矣。少頃，上乘馬踰一峴，卽鳳朝峯中腰也。駐馬周覽八邑植木，自南山外至西發峴，下馬少憩。教允植曰，此峴植木，何邑爲之耶？允植曰，辛亥年，臣待罪振威時所植也。上曰，陽城境，沙石之山，何以則善爲植木耶？心泰曰，略爲鑿去沙石，以土補之，植松其上而姑未及茁長矣。昨用餘空石有儲置者，此則外青龍下有補土處，故欲用之耳。少頃，上乘馬自萬年堤下，由龍珠寺後路，登城隍山，下馬御小次。教侍臣曰，舊鄉校基，極爲佳吉，此處亦好，予於華城，雖一岡一麓，如此等處，皆爲修置耳。仍命進水刺，宣諸臣飯。上曰，昨年幾皆巡審，今日則欲自此還行宮矣。得臣曰，今日所經歷道路，無不高截欹仄，而聖體若是勞動，不勝區區伏慮矣。上曰，巡山之行，係是不已，故亦不知疲矣。上命民始，又先

詣指路，仍乘馬由鵲峴路，出安寧里後路，命壯勇內使爲先廂，外使爲後廂，大駕至上柳川立馬。教益運曰，燈契貢人待令耶？益運曰，待令於八達門矣。上曰，大駕過後，燈竿，次收取，還納行宮後，龍仁·安山燈軍，卽爲放送事，分付。益運曰，燈之代炬，其法甚便而其費甚省矣。上曰，其人貢物磨鍊時，加給空名〈帖〉十數者，出於朝家軫念之意，而作爲貢人聊賴之資，故凡於陵園幸行，東至石串，西至弘濟院，南至江頭，皆不給炬價，使之自備，而園幸時，特念貽弊，最不多入，猶不下四五百柄。蓋植炬之法，左右路傍，兩兩對立，而近以省費之意，斜對分立，左植則減右，右植則減左，約入三百柄，故以賃租條三百兩出給，還宮時，以出宮時所用之有餘，只給一百五十兩，作爲定式，今亦依此遵行否？益運曰，然矣。上曰，露梁以後則以燈代炬，其法果好，初年所入，爲三千餘兩，翌年減三分之二，一番造置用之屢年，及其後限滿，始爲改備，比炬之費，十減七八，且炬則速蕪，而燈則耐用，炬則每炬用一人，而燈則三燈用一人，此亦燈法之便好者也。自今年物力，有別般區劃之道，而今番欲不用雇軍，自露梁至始興則用鷺梁牙兵及始興·果川鄉軍，自此至華城行宮，則用安山·龍仁鄉軍，而皆給食價矣。整理堂上，以雇價之多入爲難，欲以雇軍·鄉軍參半用之，而大抵所入，多不出三千兩，則雖非鄉軍，亦可支用矣。宣傳官招入各營教鍊官，稟懸燈，大駕入八達門，由鐘街左右軍營前路，至新豐樓，旗幟分立，鳴金吹打止及鳴鑼單擺開等稟，依例爲之。上下馬御維與宅，少頃，命益運·祖淳入侍。命書傳教曰，華城留守入侍。賤臣承命出，與華城留守趙心泰，偕入進伏。上命下上言一度曰，史官持此上言，往問于左相曰，上言中所云申思贊，在先朝戊子，登庭試魁科，以不能誦試券，至於拔去，今其子爲父訟冤，請其復科，見其事實，合有參恕之道，大臣意見何如，爾其往問而來。仍命宣傳官，分付開作門，出送史官。賤臣承命往傳，以大臣言回奏曰，伊時臣適不在京，故未詳其事實，今見上言辭緣，巧值病作，不能誦對者，足爲發明之一端，且已過三十年之久，聖念垂矜，固所欽仰之不已。但如此削科之類，非止一二，若一番開路，人人生意，則亦有關於後弊矣。上曰，置之之外，無他道矣。心泰曰，迎華驛創設物力，伏奉二萬兩區劃之命，自備局以湖南·嶺南去年加分耗條，各三千石式，已爲區劃，而顧今市直抵下，節序漸晚，姑勿作錢，使之還分取耗，以爲待時發賣，俾準元價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曰，開城府有分奉常寺，以其籍田所出，供齊厚陵粢盛，江華亦有分寺，以供長寧殿粢盛，而京貢中，有江華貢物名色矣。自己酉以後，凡係園所所用，必欲不煩經費，出內帑錢，買園底土地，以其所出，藏之府庫，以供園所之用，以園屬爲作者，爲渠沾溉之端，規模已定，至於祭享所用，未設分寺之規，實欲及今定式，而城役以後，無年無工匠之役，雖數間公廨，有難營建，從當有更商者矣。仍教晚秀曰，卿提舉太常矣。祭享所入物種，當爲幾何？晚秀曰，臣有笏記修正以來者，而未及驟思矣。心泰曰，分寺創設，係是不已，而難於工役，臣亦知聖意矣。上曰，予之拜園，歲以爲常，而奉慈駕之行，定以十年一度，以至億萬年，凡所以供給支計者，雖有外帑，亦有不可不分力接濟處，若自內需司，區劃財力，買置土地，以其所出，爲隨駕中官·宮人·掖屬接濟之資，仍設分內需司，則於府屬，亦或有沾溉之益，如欲創建，則當於何處耶？心泰曰，本府官廳西邊，有空地四五十間，可於此處營建矣。上曰，此亦工役實難，亦當更商爲之矣。上曰，入防軍服色，何以爲之耶？心泰曰，臣略有經紀，設屯田於府內，今年所收爲五十餘包，若至十年，則穀當爲五千包內外，以此作錢，當爲萬餘兩，足可以分排也。上曰，渠輩入防時服色，亦何以爲之耶？心泰曰，着周衣而上着號衣矣。上曰，昨日御製詩，令左相繕寫，待書來入刻揭板，可也。上命益運書傳教曰，園享時執事官，每以近邑守令填差，爲民邑一毫弊端，卽非爲所重之本意，此後本府判官·中軍·迎華察訪中，通灑填差，若至苟且之時，城內外近處，文蔭武朝官中填差，而差祭本府主管，齋宿於府內公廨，往來

量給盤纏事定式，獻官填差事亦然，此則當與典祀官兼大祝填差事，追後更有定式，以此，分付。又命書傳教曰，園官，內下弓箭一部，依例賜給，守僕·園屬等，考例分等施賞，自今番外整理所舉行事，載之定例事，令定例堂上知悉。又命書榻教曰，京守僕·香室守僕，亦令外整理所，考例施賞。上曰，暗行御史，使之入侍。賤臣承命出，與御史鄭晚錫·呂駿永·沈象奎，偕入進伏。上曰，爾等所執捉者，在於何地方，而所犯亦何如，一一陳奏。晚錫等以犯科人等，逐名仰奏。上曰，雖曰犯科，三繡衣所捉，不在於華城·始興，而俱不出露梁初站，是豈特教按廉之意乎，竝分揀。其中私屠人，令畿伯照法嚴治，捕廳從事官，令該廳草記勘罪，晚錫·駿永則自此更為廉察，來待於始興站。命先退出，仍命宣傳官開作門，招入畿營·果川·始興吏，聽御史知委，放送各站囚禁人。晚錫等退出。上書下御製詩三篇，命史官奉傳於左議政曰，每聞卿有華城所作之詩，則予必和送，而昨冬城役後，卿之所作，予尚未暇和韻，凡事貴有終始，故今茲製送矣。賤臣奉往傳之，以左議政言，回奏曰，擎讀雲章，不勝贊歎，如臣螻蟻之賤，每承殊異之恩，感激之餘，繼之以悚悶，以居寵若驚四字為心之外，不知所以仰對矣。上命宣傳官李甲會曰，明日還宮時，訓將率壯勇京軍二哨·本局步軍一哨，待下教先詣始興晝停站，壯勇大將，率馬兵一哨·善騎隊二哨為先廂，外使率親軍衛入防軍為後廂，到長安門外當解嚴，禁軍別將，率壯營廣州鄉軍一哨·訓局步軍一哨·隨駕禁軍五十人為後廂事，信箭，分付。上曰，軍兵去就，注書又書出四本，使之各各分給，可也。命宣傳官持燈籠，上未老閑亭，舉起火一枝，各鋪一時俱應，開閉門更號令·把門勞問等節，竝依例舉行。命承史侍衛權退。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월 30일 (신미)>

○ 上在水原府，停常參·經筵。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월 30일 (신미)>

○ 大駕還詣水原府入行宮後，內閣·政院·玉堂·藥房·朝廷二品以上·兩司長官·宗親·儀賓口傳問安。答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월 30일 (신미)>

○ 丁巳二月初一日辰時，上自華城府，還宮入侍時，行左承旨洪義榮，行右承旨李益運，左副承旨李肇源，右副承旨金啓洛，同副承旨魚用謙，假承旨金祖淳，記事官柳遠鳴，假注書曹錫中，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二提學沈煥之，原任直提學徐龍輔，直提學李晚秀，原任直閣尹行恁·南公轍，檢校待教沈象奎·徐有渠，待教李存秀，以次隨駕。上具軍服，御奉壽堂，命左議政入侍。賤臣承命出，與左議政蔡濟恭，偕入進伏。濟恭曰，多日勞動，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曰，臣於今番行幸，憂喜交中，伏想出宮之前，未及就睡，駕到華城，日尚未午，靜攝之餘，達夜勞動，旋即巡城，演炬至於更深，昨又謁園親享，竟日巡山，侵夜回鑾，既憂聖體之過於勞攘，且喜大聖人氣度之康旺，迥異於凡常矣。上曰，先大王五十年儉德，何如？及至倦勤之齡，勤政，何如？予所仰觀而承聆者，思欲以繼述服膺，未嘗暫弛於一飯一息之頃，而近年以來，戒懼之心，日甚一日，自待甚簿，罔敢自逸。至於起居服食之節，惟恐或涉於暇豫侈大，況於謁園之行，巡山巡城，俱是不可已之事，豈或憚勞而占便乎？昨日巡山時，道路迂迴，難容旋馬，而非但不知勞憊，神氣還覺有勝，益驗勤勞之愈於便逸矣。昔在肅廟朝，作滌腦堂於後苑，而御內廐馬，使中官執轡，往臨是堂，殆若日課者然，外雖無蒐狩之舉，內實出習勞之意。堂有御製懸板，惟我列聖朝，無不以習勞於跨馬為家

法，予欲仰體，而每多不逮。凡於禁苑，以戎事殿座及射之時，必爲騎馬者，亦欲追先朝故事也。以是之故，雖終日御馬，不知其爲勞耳。**濟恭**曰，聖教如此，伏切感歎，然而聖人之血氣，有時而衰，則亦有行不得處，今我聖上，血氣不衰，有若天行之健，尤萬萬慶幸矣。上曰，申思贊復科事，卿言甚是，故果置之矣。**濟恭**曰，國法甚嚴，而復科尤係國家之大政，故昔在先朝，事關科規，至難至慎，臣嘗仰觀而欽歎矣。上曰，聞故重臣金器大登第也，卿以承宣，同爲入侍於璿源殿齋所，命誦試券，而重臣未能成誦，卿以赴舉儒生，纔出試園，人或問科題，則或有善文而未能對者數奏，重臣得免無聊，仁元聖母，聞卿所奏，深以爲感。此予所以承聆於先朝者也，卿或記有否？**濟恭**曰，果有是事，而臣亦承先大王下教矣。上曰，近來戎裝，無论文武，皆用助繩，此非古法，故令兵判及政院禁之矣。**濟恭**曰，助繩之法，自近古有之，而係是當禁，故每於武試，有搜驗之法矣。上曰，每年園幸，予必和送卿詩，而昨冬城役後，卿之所作，有未及和者。凡事宜有始終，故昨果和送，卿果見之耶？**濟恭**曰，臣之蕪句，每荷雲章之俯和，臣不勝且榮且感，殿下於性理工夫，聖學高明，則臣固已知之，而傍及詞章，卓越千古，尤萬萬欽誦矣。上曰，卿言過矣。予則御製詩，未嘗一一收輯，而卿之文集，必當刊行，御製之次卿韻者，卿詩之賡御製處，並刊御詩，如凡他文集之附原韻附次韻之例好矣。**濟恭**曰，伏承聖教，萬萬榮感，而第御詩之載於私稿，甚爲未安，不敢承命矣。上曰，此則不然，依下教載錄，有何不可耶？**濟恭**曰，聖教既如是申複，謹當以今日下教，識錄於臣稿中最初賡韻之載御詩處，使後人知有聖教，而亦可見微臣際遇之隆矣。上曰，好矣。上曰，李判府落馬，不能隨駕，卿亦驅馳之餘，無以跨馬作行。故當於明日下教，落後如是，則無押班大臣，國體苟簡，故欲送信箭於留都所，使右相來待於露梁，以爲隨駕之地矣。**濟恭**曰，臣等皆老病，李判府最少，而巧值落傷，莫重行幸，無押班大臣，國體私分，俱涉未安矣。上曰，如此大關防，不可無驛站，故迎華驛，使之移設於城外，而官舍已成，村樣漸就，實非始料之所及矣。**濟恭**曰，新移未久，已能如是，若過一兩年，則漸當成聚矣。益運曰，再昨駕到萬安橋，有橋役監董人申洞來待華城之教，而更未承下教，故敢此仰達矣。上曰，申洞，是安州將校乎？**濟恭**曰，然矣。上曰，城役橋役，俱多效勞，合施何賞？**濟恭**曰，既經五衛將同知，若除邊將則好矣。上曰，然矣。命左議政退出。初吹時至，宣傳官啓稟初吹，益運傳知道，二三吹亦如之。通禮啓請乘馬，上乘馬以出。命挾輦軍五十名先詣始興，三十名攔後，**壯勇**左右列及駕前駕後中，以年少善騎者各六名，合二十四人爲挾輦，其餘各其信地作行。大駕出中陽門·左翊門·新豐樓，至左右軍營前路。命書傳教曰，侍衛軍兵毛具。又命書傳教曰，城役橋役，效勞既多，同知申洞，關西僉使，令該曹口傳擬入。大駕到長安門內，命城內民人，開作門招入。教曰，城役既完，次第件事，即使爾等富實也。其富實之策，予方宵旰講究，而爾等亦既勞矣。今年還餉，自牟還爲始，並許除耗，爾等知悉，安業樂生，可也。爾等自舊邑移來之後，尙未着根，此予所以一念之不弛也。民人等十百爲群，攢手頌祝，齊聲仰奏曰，臣等年年沾恩，舉皆安堵，而今又承還餉蠲耗之澤，萬萬感祝，不知所達矣。左議政**蔡濟恭**，祇迎於路傍。上命書傳教曰，右相當爲出來押班，卿則昨既驅馳於押班，今日又何可勞攘？此意遣史官，傳諭于左議政，自此還入城內，數日後上來事，一體傳諭。賤臣承命傳諭，大駕出長安門外，命迎華察訪入侍，迎華察訪李五鎮進前。上教曰，今見郵館已成，民戶櫛比，皆爾之力，入接之戶數幾何，而凡節漸就成樣否？五鎮曰，原居之民數爲二家，而新入者，爲五十三戶，衙舍則四十餘間，皆已告成矣。上曰，來頭民戶之移來者，又當爲幾何云耶？五鎮曰，近日十餘戶，自外處入來，解凍則又當有數十戶入來者云矣。上命書傳教曰，迎華新館，既甚精緻，郵治屋廬，不啻櫛比，途中望見，成一大官村，此皆該察訪幹務解事之致。迎華察訪李五鎮，守令除授，待郵治規模稍定，差送事，分付。大駕至萬石渠前路，下馬少憩。上曰，

渠之大爭，似一小江矣，民人初則不願穿渠，而已成之後，則亦必知大有益於農功矣。益運曰，水根混混於大野之中，民之蒙利，可謂博哉，而此便是天設之地，非但以人力可言也。大駕到遲遲臺，下馬御臺上，命後廂廣州鄉步軍二哨，以挾路先詣肆觀站，領付廣州留守，為環衛作門，而歷臨後，自其所解嚴。又命宣傳官，外營將校捕校卒之自此落後者，皆令招入，賜饌一盒，使之分饋。教曰，爾等善為還歸也。戶曹判書李時秀曰，華城留守趙心泰，田民賜給事，命下矣。以幾結·幾口定給乎？敢此仰達。上曰，田三結，奴婢各二口，賜給，可也。

[出舉條]上乘馬進發，至肆觀站，御行宮。命宣傳官曰，廣州鄉軍，當自此解嚴，不必待內使之令，留守自主張，待信箭，即為解嚴事，分付。又命壯勇衛及駕後，先赴安養站作門。上乘馬進發，至安養站，下馬少憩，賜諸臣饌。命招入撥將，教曰，植木事，既有下教，而見今所植零星，是豈成說乎？自今春為始，各別植木，可也。又教曰，廣州留守如來待，使之入侍。益運曰，未及來待矣。上曰，置之。仍乘馬進發，至大博山坪，**[二字刀割]**上下馬少憩。教曰，始興行宮，今餘幾里？益運曰，餘五里矣。上曰，里數尺量，多不稱停，所謂五里，每如十里矣。兵曹判書李得臣曰，自華城至始興，里數太遠，而自始興至闕外，則比果川舊路，里數稍近矣。少頃，上乘馬進發，入始興縣，宣傳官啓稟旗幟分立，鳴金吹打止，鳴鑼單擺開，依例舉行，上下馬，御行宮。命書傳教曰，京畿監司入侍。又命書傳教曰，始興地方官入侍。益運與京畿監司李冕膺，始興縣監金思義，偕入進伏。上曰，暗行御史入侍。賤臣承命，與御史鄭晚錫·呂駿永，偕入進伏。上教思義曰，始興民瘼，有可達之事否？該倅既招見，詳陳，可也。思義曰，本縣田政，最為民瘼，而流來未蒙頃，非但舊初不之厥數夥然，竝計各年之成川浦落，至為一百三十五結之多，每當概狀磨勘之時，不得永頃，例入今災，而災摠準數請得，其勢末由，分俵因此苟簡，實惠難究。自臣待罪之初，略有查得者，僅為六十結，其餘七十五結，尚在未蒙頃之中矣。今若更加查櫛，雖未知所得之當為幾許結，而地方自來偏少，沿江二面，又是一望柴草之場，則其所釐正，既甚難便，目下民隱，且係切緊，故今於詢瘼之下，極知甚萬萬猥越，而敢此仰達矣。上曰，畿伯亦陳所見，可也。冕膺曰，畿邑舊災名色，殆乎無邑無之，猝難一一查頃，量田亦不可遽議，先從該邑，另加查陳，恐合便宜，而見今農作方始，姑待秋成後舉行，似好矣。上曰，既聞之後，豈可一任其陳荒乎？救弊之策，無過於頃舊查新，而先從蠲稅之方。自今秋與邑倅，從長措處，可也。

[出舉條]上曰，乙卯年，有民役除給之事，其果遵行耶？思義曰，成節目遵行矣。上曰，安養築垆處，其已起壘耶？思義曰，已築者可播十餘石種，已為起壘，而未及起壘者，又餘其半矣。冕膺曰，築垆後民利甚大，故前則安養居民，僅為十一戶，今則為三十一戶，來頭民戶之漸次增聚，可知矣。冕膺曰，聞華留言，沿路橋梁之動駕時造成者，仍不撤去，隨傷隨補為好云，而臣意，則雖以此邑言之，如軍布川橋·念佛橋，若當潦水，必皆漂去，以致橋財之闕失矣。上曰，如無潦水，則橋之不撤，亦云利於民矣。冕膺曰，如咸興之萬歲橋，每於五月潦水之際撤去，過潦後更設，依此為之，似好矣。上曰，今年姑不撤去，試其潦水時漂去與否，自明年更為定式好矣。上曰，己酉以後，凡係園幸需用，必欲不煩經費，壬子年，劃給三萬五千兩錢於畿營，賃租二萬六千石，分置列邑，以裕民食，糶糴取耗，以備園幸時各站諸般支用之資，此所謂賃租條名色也。蓋其作錢之際，取高價則有害於民，反非為所重之意，取歇價則亦無舉行校吏沾漑之資，故一從市直而取之，以詳定例上納。如有贏餘，則除出若干，屬之校吏，其餘盡數載錄於會外，以為營用，規模已成，姑不生弊，而每以元數不足之故，監司稱以自備，多以公用會錄。今則園幸時進排諸條，皆為移送於外整理所，而營用其果有贏餘者耶？冕膺曰。雖曰，監司自備，不過以公補公，初無自己辦出者，而況今則贏餘自在，有補營用矣。且畿營公用，來頭有稍饒之望，儲置米，前則自惠廳會減，轉轉移來，故不能防奸。每年所用，動費八千石，近來則畿營

主管爲之，故無見欺之慮，如去年所入，倍於常年，而會減之數，不過七千石。以此推之，每年所餘，似不下四五百石矣。上曰，畿伯及守令先退。晁膺·思義退出。命晚錫等進前，教曰，今番則犯科人，有能執捉者耶？晚錫曰，臣則未能捉得矣。駿永曰，臣於沿路摘奸時，見左捕廳從事官從人崔景哲，無掌標入衛內，故敢此仰達矣。上曰，該大將推考，無標人，令該廳查實勘罪，可也。[出學條] 命御史退出，晚錫等退出。得臣進軍令，初吹時至，宣傳官啓稟初吹，益運傳知道，二三吹亦如之。上命宣傳官曰，訓練大特，率本局馬兵一哨，步軍一哨，**壯勇大將**，率京步軍二哨，善騎隊一哨，爲先廂，禁軍別將，率禁軍，依出宮時，信地作行，**壯營**左司把總，率善騎隊一哨，本營鄉軍一哨，訓局步軍一哨，爲後廂。通禮啓請乘馬，上乘馬進發，教曰，**陵園**行幸時，乘馬下馬，只於**陵所**·**園所**及**華城行宮**啓請，其外沿路站，則不必爲之。此後依此下教舉行，可也。宣傳官啓稟旗幟分立，鳴金大吹打。大駕至蕃大坊坪築臺處，上下馬，御臺上少憩，命承旨·閣臣·兵曹判書進前。上曰，隨駕假承旨，與分承旨有異，還宮後則自可減下，別無減下取稟之例矣。承旨知之乎？益運曰，知之矣。上曰，右相已祇受信箭云耶？益運曰，祇受狀啓，俄纔來到，已入啓云矣。上曰，何時入啓，問於院吏？少頃上乘馬進發，由長安峴，捨萬安峴御路，從北邊舊作路詣露梁，宣傳官啓稟旗幟分立，鳴金三下吹打止等節，依例舉行，上下馬，御**龍驤鳳翥亭**，命承史·閣臣，開作門許入。命益運書傳教曰，舟橋堂上都廳入侍。益運曰，舟橋堂上，聞方在北岸，未及待令矣。上曰，既令環圍於南岸，則越去北岸，緣何致此？宣傳官李東善奏曰，臣等不善舉行，有此誤傳之舉矣。承傳宣傳官，竝請記過。上曰，初下教時，驟思而互換南北，不能趁即提稟，雖是爾等之罪，記過則分揀，卽送信箭於北岸，舟橋堂上如入中紅箭門，待令於中紅箭門內，如入於北紅箭門，留待於北紅箭門內事，分付。信箭纔出作門，民始先已進前。上命舟橋領將及監官皆招入。教曰，今番爾等之七朔等待，亦云勞矣，酬勞之方何如，則可以副爾等之願也。領將等奏曰，好邑初載，既爲定式，船人之願亦足矣。但今加出船隻數多，漕轉之際，不得專利，加出七邑漕軍，特命減去，則臣等之望也。上曰，此則無異於請罷嶺南漕倉之說矣，是行不得之事也。此外更奏。領將等曰，庚戌年，各邑斛子大小，均定之後，猶有不均之邑，此爲船人之弊矣。民始曰，此則連加申飭，自朝家別無更爲變通之事矣。大抵船人等，去年始凍時來留，而自本司給價守直，今於解凍之前，卽爲放送，其間雖任渠去來，既非載運之時。且今京倉之捧上甚低，又出抽籤之法，船人之蒙利，亦云至矣。今若量給穀物而送之則足矣。上曰，既令渠輩，備陳所願，而不能施一事者，甚悵然，使之更告可施之事，可也。領將等奏曰，宣惠廳斛子甚大，故捧納之時，多有害矣。民始曰，宣惠廳斛子，一依鑰斛造成，而有新舊斛子，故舊斛罅破，有稍濫之弊矣。上曰，分付該廳，各別釐正，可也。上命益運書傳教曰，舟橋之役等待，已過七朔，都監官，自舟橋初設時，效勞既多，邊將除授，其餘領將·監官當施賞，明日待令，守直船人，自惠廳，分給米斗事，分付。命領將等退出。益運曰，敦義門及興仁之門，當入送標信及信箭，仍留城門，以爲隨駕軍兵及觀光人出送後還閉之地爲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崇禮門既仍留，則敦義門及興仁之門，亦必一例仍留，何必自此送信箭乎？益運曰，崇禮門，卽是輦路，故守宮承旨，當依兵曹節目，稟請慈旨仍留，而興仁及敦義兩城門，不過爲軍兵及觀光人出入，則守宮承旨，豈敢以此稟請慈旨乎？上曰，然則送信箭于守宮承旨，一體稟請慈旨，使之仍留，可也。宣傳官啓稟升橋砲三聲，又信砲一聲，搥鼓鳴鑼共三通升旗，舉起火一枝，點鼓·點旗。上乘轎渡舟橋，命宣傳官一員落後，下橋砲及落旗節次，除取稟舉行，舟師大將及隨駕軍兵，卽其地解嚴，自露梁隨駕軍兵，依出宮時例舉行。大駕入崇禮門，詣敦寧府前路，命益運解嚴。大駕入敦化門·進善門·肅章門·建陽門，由保定門·萬八門還內，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2월 1일 (임신)>

- 洪義榮, 以吏曹言啓曰, 守令薦, 應薦不薦人, 察推事, 命下矣. 行廣州留守徐有隣, 行上護軍洪櫨·洪良浩, 行大護軍徐浩修·金尙集·申思運, 行江原監司徐有防, 行大護軍尹師國, 行大司憲金載瓚, 行大護軍丁範祖·李祖源, 行水原留守趙心泰, 行護軍徐邁修, 行都承旨李鼎揆, 行護軍林蕃喆·李祖承, 慶尙監司李書九, 行安邊府使李太亨, 行護軍姜彝正·林道浩, 行副護軍金祖淳, 禮曹參議李鼎德, 大司成尹得孚, 濟州牧使柳師模, 黃海水使徐英輔, 僉知任聖說, 俱是應薦而不薦, 推考警責,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2월 4일 (을해)>

- 李益運, 以兵曹言啓曰, 因承政院啓辭, 邊將應薦不薦人, 令該曹察推事允下矣. 行廣州留守徐有隣, 行上護軍洪櫨·洪良浩, 行大護軍徐浩修·金尙集·申思運, 行江原監司徐有防, 行大護軍尹師國, 行大司憲金載瓚, 行大護軍丁範祖·李祖源, 行水原留守趙心泰, 行護軍徐邁修, 行都承旨李鼎揆, 行護軍林蕃喆·李祖承, 慶尙監司李書九, 行安邊府使李太亨, 行護軍姜彝正·林道浩, 行副護軍金祖淳, 禮曹參議李鼎德, 大司成尹得孚, 濟州牧使柳師模, 黃海水使徐英輔, 僉知任聖說, 俱爲應薦而不薦. 竝依定式, 推考警責,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2월 5일 (병자)>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 本府上番鄉軍及隨駕鄉軍合操時去就, 竝令內營稟旨分付事, 傳于李勉兢曰, 今春合操停止事, 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2월 8일 (기묘)>

- 丁巳二月初十日辰時, 上御誠正閣. 藥房入診, 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 藥房提調鄭民始, 副提調徐邁修, 假注書徐俊輔, 記事官金景煥, 記注官金良倜, 行右承旨申大謙, 假注書李毅采, 事變假注書崔仁簡, 右議政尹蕃東, 行上護軍金持默, 行禮曹判書閔鍾顯, 兵曹判書李得臣, 吏曹判書李秉鼎, 行大護軍李敬懋, 戶曹判書李時秀, 水原留守趙心泰, 行護軍徐有大·李漢豐, 行左承旨李益運, 大司諫宋銓, 副校理金履喬, 醫官柳光翼·金孝儉·金光國·周命新·朴春源·李周憲·玄必采·吳仁豐·丁希泰, 以次進伏訖.(…) 時秀曰, 頃因水原留守趙心泰田民賜給事, 有案付奴婢賜給前例考奏之命矣. 溯考臣曹謄錄, 則特教外, 元無案付奴婢賜給之例, 故敢此仰達矣. 上曰, 以摠外花名後, 卽令該曹啓聞, 可也. [出學條] 時秀曰, 頃因軍資前判官南溟學所懷, 本監穀簿中, 他倉移來未會減虛錄各穀, 合爲五千六百餘石, 自今以後, 從實執縮, 更不敢襲謬虛錄於會計冊之意, 嚴明定式事, 陳達批旨內, 令該曹草記稟處事, 命下矣. 本監文書及本曹會減冊子, 一併取來, 屢度查考, 則本監逐年劃送大小米太, 每每不足, 自本曹, 請得惠廳或他軍門穀, 量入分割, 而他衙門穀物, 與該監所捧稅穀者異, 每有欠縮之弊. 故自本監, 執縮報本曹, 則本曹量其多寡, 減數會減之故, 所謂未會減之數, 漸次增加, 多至屢千石. 曾於辛巳年, 因本監未會減之夥多, 自戊辰至庚辰十三年, 未會減虛錄七千餘石, 筵稟蕩減, 自辛巳至丙辰三十六年之間, 年年未會減之數, 果爲五千六百餘石之多. 此蓋該監執縮之數, 每有因緣增報之弊, 本曹會減之除, 輒多裁抑過濫之規, 自少積多, 以致如此. 故自癸丑以後, 則每於他衙門穀移劃放料之時, 別定計士, 眼同該監官員, 從實執縮, 所謂癸丑以後未會減各穀二百八十五石, 係是實縮之外, 今方一一徵

出於該監員役。此後則嚴立科條，自本曹，從實執縮後，雖升斗之微，若或混錄於遺在者，則當該官員，論以重律，員役移法司嚴繩事，定式施行，而至於癸丑以前五千三百餘石，既非從實執縮，則該監之稱冤虛實，未可準信，年久之事，亦無查實之路，雖欲徵捧，其勢未由，而許多遺在，不可輒請蕩減，下詢大臣處之，何如？上曰，大臣之意，何如？著東曰，無論京外，近來蕩減之弊，臣則深以爲悶，今亦不敢仰請。軍資監癸丑以後實縮外未會減者，該監員役處徵出事及地部執縮後，無敢混錄事，戶判所奏誠然矣。此後若違越定式，則不但當該官員該監員役之論以重律，不謹申飭之度支長，亦難免重勘。以此嚴加定式，揭板于本監，惕念舉行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既有定式，此後孰敢冒犯乎？穀物蕩減，可也。【出學條】銓曰，今日卽齋日也，敢以所懷，仰達矣。噫嘻，李明淵之悖疏一出，而一部明義之書，其將無地可讀乎？是書之作，不但爲乙丙義理而已，則凡在血氣之倫，而不知斯義者，卽夷狄也，禽獸也。挽近以來，世道乖戾，人心陷溺，千奇百怪，無所不有，而惟殿下，所以處之者，不大聲色，泛應曲當，辨明乎至精至微之中，斟量乎疾徐弛張之際，尺度至嚴，絲毫靡差，昨冬之臨門處分，寔出於憫群蒙之胥溺，軫奸萌之逆折，使一世之人，曉然知大義大防之莫敢踰犯，而背馳之習，無得復售，窺覬之類，知所創艾，大聖人憂萬世之宏謨遠慮，至矣盡矣。噫，彼明淵，抑獨何心，挺身投疏，右袒兩囚，滿紙叫囂，全無痛心疾首之意，敢肆因條詆慢之習，許多句語之陰慘叵測，有非臣子所敢萌心而發口者，處分之猶涉於容忍，而反稱以太遽，施措之允當於政體，而敢謂之有害，直以大公至正之刑政，隱然歸之於激惱，甚至於地處官爵等語，顯售容護，手脚呈露，必欲使既明之義理，漫漶而後已。揮廓之聖斷，掩翳而不章，究厥旨意，誠極痛惡。此而不嚴加懲勵，則大義將無以闡明，民志將無以底定，臣謂前執義李明淵，亟令王府，設鞫嚴問，快施典刑宜矣。上曰，律名不當，故頃於朴載淳疏，亦不得賜批，而次對日筵話，詳言之矣，諫長未及得見乎？渠疏中上一段，攻斥兩囚，既已攻斥，則豈可以言外之意，過用誅心之法乎？鄭好仁事，出於成德兩之後，而兩人則鞫問，李明淵疏，又在於兩囚之後，而置而不問，此非假借，自有權度，律名若改，則當賜批矣。銓曰，上一段，雖曰攻斥，而亦莫掩陽抑陰扶之情態矣。上曰，明淵事之如是靳持，實涉苟且，而時措之義，不得不如此矣。兩囚既爲所重，有所處分，則以予大義微言猶恐或晦之本意，豈惜於一明淵？設令明淵同出一套，跡也非情也，執跡而誅心，豈不爲過乎？朴載淳疏，既不賜批，今於諫長所懷，亦不可異同矣。諫長不得承批，則處義爲難，諫長則許遞。命書榻教曰，入侍諫長許遞，銓退出。上曰，今番見華城城池樓櫓雉堞，儼成一大關防，而實其中之道，姑未講究，春秋譏城郎，以其虛而無實也。華城官府，雖有若干錢穀，而民居凡百，不可以饒實言。卿其廣詢博謀，亦議於僚相，必爲講究其饒實之道也。卿之舉條入來，而未知事情之如何，姑未及賜批矣。著東曰，席子契事，嶺南人皆願之云，若能善爲措處，則亦足爲華民生理之一端矣。民始曰，嶺南人之願不願姑舍，若使席子契，半京半華，則畢竟非華城之有矣。臣則以爲帽子事，善爲都賈，則商賈必當有來集之舉，而商賈若稍集，則可爲阜民之大助矣。上曰，筵退後與大臣，更爲相議也。著東曰，民生之貧富，專在於土地之瘠沃，而水原土地甚瘠，農作少利，故食力之民，未見來聚之效。大抵民有生業，然後城池充實，臣等每以此相議，姑未得好道理矣。上曰，外整理所策應，自今年舉行乎？心泰曰，然矣。上曰，六千兩歲入，能有用餘之數乎？心泰曰，以今番用下之數考之，則贏數似餘千餘兩矣。著東曰，修城物力之區劃，臣姑未知爲幾許，而此亦不可不從優措置矣。心泰曰，一年二千兩磨鍊矣。著東曰，二千兩則似不足矣。心泰曰，二千兩足可爲之矣。著東曰，聞迎華驛，善爲措處，而驛村亦方來集云，誠多幸矣。上曰，郵舍近處土地最勝，故城內之民，亦多出來云。北門外，則似當有櫛比之效矣。心泰曰，城內之民，今雖嚴禁其出住，而生理稍勝，必當禁之不得矣。上曰，築室儒生，

皆已還去乎? **心泰**曰, 聞未及賣家, 姑未搬移, 而似當次還去云矣. 民始曰, 臣意則人蓼·帽子兩條外, 姑無好策, 如席子契人, 則雖或善成, 其利甚些, 何以派及於城內千餘戶, 而使之富足耶? 上曰, 此非時日內所可經營者, 卿等須留意講究, 俾有富足之實效, 可也. 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2월 10일 (신사)>

- 丁巳二月十三日辰時, 上御重熙堂. 左承旨入侍時, 行左承旨洪義榮, 假注書李毅采, 記事官金景煥, 記注官金良倜, 以次進伏訖. 上命書右諭善李城輔, 前持平金光遇疏批訖. 命書傳教曰, 政官牌招開政. 上曰, **水原留守**入侍. **[出楊教]** 賤臣承命出傳, 與**水原留守趙心泰**, 偕入進伏. 上曰, 軍器何者, 爲最緊急乎? **心泰**曰, 火藥最緊, 而方得煮硝二千斤, 火藥熟手別破陣一人, 杵臼亦方造之矣. 上曰, 江華軍器, 亦難取來矣. **心泰**曰, 去年補土處, 略率官隸, 更爲修補乎? 上曰, 姑爲置之可也. 植木之役, 當於何間爲之乎? **心泰**曰, 曹允植以爲, 日氣尚未融解, 姑俟今念後始役, 至晦間方張, 而今則疎治其枝葉之太茂密者矣. 上曰, 桑木爲幾何? **心泰**曰, 城內城外, 幾爲七千餘株矣. 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2월 13일 (갑신)>

- 以廣州留守徐有隣狀啓, 本城各寺三十年久居僧徒等, 令該曹帖加成給事, 傳于朴基正曰, 依定式, 卽爲成給, 北漢亦有滿限者, 令帥臣一體狀聞後成給事, 下諭摠帥, 而**龍珠寺**僧徒, 亦用此例爲之, 而係是新創, 今番則滿十五年者, 爲先帖加, 其後依南·北漢例爲之事, 下諭于**華城留守**.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2월 17일 (무자)>

- 申耆, 以**壯勇營**言啓曰, 本營**水原**鄉武士別試射時, 各技優等人, 別單書入之意, 敢啓. 傳曰, 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2월 17일 (무자)>

- 丁巳二月二十二日辰時, 上御誠正閣. 有司堂上, 稟事堂上入侍時, 行右承旨李益運, 假注書洪奭周, 記事官金景煥, 記注官金良倜, 上護軍鄭民始, 吏曹判書李秉鼎, **水原留守趙心泰**, 備局副提調南公轍, 以次進伏訖. 上曰, 戶判, 何不入來? 民始曰, 聞方來待闕外, 而以其未及清齋, 故不敢遽入云矣. 上曰, 過矣, 命備堂進前. 民始進前曰, 日間聖體, 若何? 上曰, 一樣矣. 民始曰, 王大妃殿氣候, 若何? 上曰, 一樣矣. 民始曰, **惠慶宮**氣候, 若何? 上曰, 一樣矣. 上曰, 備局草記**華城**城內富實事, 欲與卿等, 一番商議後處之矣. **築城**之役, 專出於爲所重保護之方, 則既已築之, 不可不思所以實之, 雖以古人已行之例言之, 漢武帝時, 徙十萬富戶於茂陵, 則其安集接待之道, 亦必不泛然矣. 大抵我國之俗, 例以富人爲可鄙, 此乃曲嫌也, 貨殖傳云, 千金之家, 比一都之君, 此所謂素封者非耶? 且謂以, 子貢之富, 至於與千乘, 分庭抗禮, 則古俗之異於今, 可知矣, 若或有納錢賣爵等事, 則此固不可, 至若使民, 興利安業, 俾有城內富實之效, 則少無可嫌之端, 既已募入, 而責其成效, 則其在激勸之方, 亦豈可無酬勞之典? 自今以後, 凡所以招集奠安之術, 靡不用極, 而其中有地處履歷人, 當觀其勤怠, 另加收用, 卿等自今日, 會于備局, 議定節目, 而招致渠輩, 以此意, 各別曉諭, 俾有樂赴之意也. 且既有來頭收用之路, 則必以着實可合之人, 募居, 可也. 民始曰, 募居之類, 必取其家計之充足, 人物之可用者, 而渠雖或不願入, 遣其子若弟入居, 亦無不可矣. 民始曰, **華城**富庶之策, 自廟堂

講究，方以依古法募移富實戶，資其生業，以爲聊賴成聚之地，而目下築室移接之際，不無費力之事，且無恒業之可作根基者，故稍實之戶，姑無樂赴之類，爲所重而募人入戶，則宜先悅其意而厚其生，使衆心如歸，尾蔘作契之後，移屬無常，別無緊關處，今以尾蔘契，屬之華城築室之類，以二十人作契，以爲渠輩之恒業，而或有遷去者，拔之契中，以他築室者代充，則似有完固之道，且得若干公貨，許以假貨，然後可以添補貨本，以慶尙監營所管南倉錢五萬兩，平安兵營所在備局句管及該營錢中限五萬兩，並爲移屬華城，以爲從便區處之地，似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帽·蔘兩條，既因備局草記變通，而赴燕銀貨之以蔘包代充，實爲譯官輩救弊之一端，卿等之意，則以爲何如耶？民始曰，向聞，華城留守，以此事，有所言及，故臣意亦以爲好，招致譯官輩問之，則此乃渠輩之自來至願，而以事係禁條，不敢生意云矣。上曰，八包蔘之定給，乃是古例，初非禁令，而且因銀路之苟簡，生民日用之具，皆入於燕貨之中，若得分力於蔘包，則亦必不無所益，且因華城事，而慰悅譯官之心，可謂公私兩便，卿其出舉條稟處，可也。民始曰，年來因銀路之漸貴，燕貨交易，隨而減縮，以此譯官輩，無以充其包數，未免空手往來，故形勢漸至凋殘，將不得支保，渠輩屢請變通之道，猝無矯救之策，而譯官之事勢，誠不可不念矣。其間或有一二所請者，而皆是掣肘不可行之事，臣之愚見，則使行中所謂八包者，每人以人蔘定給，使之收包價，以充盤纏，乃是通文館志所載者，而中間以銀代蔘，職由於人蔘之漸貴銀貨之稍裕故也。近來家蔘之潛越漸多，與其冒禁而潛越，無寧遵舊而許入之爲兩便也。初因蔘貴，而以銀代之，今因銀貴，而復以蔘，量宜充包，以救譯官之凋弊，則變通之策，無過於此，方因華城富庶之策，以家蔘事，自廟堂，有草記變通者，因此時，亦許蔘包之變通，則譯官輩，亦因華城之力，而同被聊賴之效矣。下詢大臣處之，何如？上曰，草記批答言之矣，每以爲，銀貴則用蔘，蔘貴則還用銀，使貨遷之權，在於我國，爲籌謀之長策。況近來象譯，無不苟且，以蔘充包，人各齎行，則設或採有多少·價有高低，似不至大相懸殊，且不關於約條中禁制，以彼以此，自今年使行，復用蔘包之式，未知其不可。卿等招致秩高解事之譯官，問其便否，仍又問于時·原任諸大臣，今日草記，可也。**【出舉條】**上曰，帽條屬之華城之後，青布塵人，得無失利之歎乎？民始曰，免稅一百隻，依前給之，則在渠輩，亦無所損矣。心泰曰，帽·蔘兩條，許割華城之後，京鄉富戶，今方應募遷徙，所居家舍，亦將次第營建於城內，而近來材椽，已極苟艱，當遷之戶，未知幾十，則許其方便之道，然後庶可趁卽就緒，如畿內水上私養山，德積島所在松田，自備局成給公文，使之隨所入許斫，恐合事宜，敢此仰達矣。上曰，事貴審慎，德積鎮，則畿內邊將中，差定解事人，摘奸形止以來後，更爲稟旨許斫，水上私養山事，前此爲弊於士夫墳山已多矣。今難卽許，如有分明願賣人，區別酌定後，更爲出舉條成給公文斫用，俾無如前憑公行惡之弊，可也。**【出舉條】**心泰曰，外營親軍衛春等都試，以今月二十五日設行之意，纔已狀聞，而臣今以遷徙富戶節目事，一兩日內，有難下去，無論今月來月，更爲擇日退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心泰曰，德積島所在松田許斫事，纔已蒙允矣。本島松木，以船材不合用之故，雖不得不仰請於材椽，而松田法意，本自嚴重，若不自該鎮另加察飭，則徒使松田童濯，而易致其虛實相蒙，本鎮僉使，必擇勤幹者，然後可以委任舉行，以附近邊將中可合人，令兵曹相換，何如？上曰，待其摘奸回來後，可合斫用，則令該曹，卽爲口傳相換，可也。**【出舉條】**上曰，德積僉使，多以壯營久勤差送，而不無作弊之端云，近處邊將中，誰可相換乎？心泰曰，花梁僉使李海受，人固了了，足可爲之矣。上曰，昨日兵判之回啓，卿等見之乎？朴宗秀，雖不知何許人，而金鎮郁，既以舟橋監官，近十年積效勤勞，且於再昨春慈宮行幸之時，無事穩涉，莫非渠善爲舉行之功，則么麼稅船之指導，豈有反不如朴宗秀之理乎？既以其熟於水路擇任，則反謂其生疎於水路，沁留事，固極駭然，而兵判之回啓，豈成說乎？向來平安監司之狀啓，亦可謂不成說矣。瓜滿於肅川

者，謂之不敢請其久任，而反請其相換於龍川，且以人物言之，李馨秀之衰老，亦安保其勝於黃仁煥也？秉鼎曰，觀其啓語，似必錯認以久任，則雖過瓜限，不爲遞改，故如是措語矣。上曰，副提調如已問議于大臣，卽爲稟處公事，而首堂上出舉條，可也。民始曰，此忠清監司林濟遠狀啓也，以爲，道內各邑牟還，多寡不一，若其最少處，只以應分之數，無路排比，每當春耕之時，輒患乏種，各衙門留庫牟中從略加分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依下教，問議于左議政蔡濟恭，則以爲，本道牟還，本自不敷，今當春耕之時，只以應分之數，無路排比云者，誠如狀辭，而他道加分之請，既蒙許施，此亦依狀請，使之量宜加分之意，分付，爲宜云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民始曰，此平安監司朴宗甲狀啓也，枚舉江界府使李仁秀牒呈以爲，上土鎮僉使兼帶防禦營別中軍節目，與節度使任崱，往復停當後，成冊上送備邊司，請令廟堂稟處矣。依下教，問議于左議政蔡濟恭，則以爲，上土鎮，陞爲防禦營別中軍之後，事體與前自別，今此節目，乃是該府該鎮商確講定者，使之依節目遵行之意，分付，爲宜云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秉鼎曰，諸道守令久任年限，待狀啓齊到，更爲稟處事，臣曹草記蒙允矣。今則諸道狀啓，俱已畢到，稟處久任年限，亦當參量定限，而六年窠之六十朔，三年窠之三十朔計瓜，卽法典也，準瓜限勿爲移遷，然後可責久任之效，以此定式，而就其中，如有治績卓異，宜有褒賞者，則掌銓之臣，問議廟堂，筵稟陞用，以爲獎勵之方，恐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秉鼎曰，判敦寧李命植上疏批旨，有致仕之請，特爲副施，令該曹，詳考可據之例舉行之教矣。取考國朝故事，則果有三四已例，而加致仕二字於本銜上矣，今亦依此例，以致仕承傳啓下，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秉鼎曰，許令致仕，有翼成公黃喜故事云，而臣曹無可據之例，故考見國朝寶鑑及文獻備考，則有太宗朝相臣河崙，世宗朝相臣柳寬，宣祖朝相臣鄭琢已例，而或給驛還鄉，或月致酒肉矣。上曰，武臣之位至闕帥者，亦有致仕之例矣。秉鼎曰，古例則武蔭二品以上，皆得致仕云矣。上曰，此重臣則請以許令致仕，而至於鄭昌順，則請以勒令致仕，有難副施矣。秉鼎曰，繕工監監役官尹永烈，假監役官李建胄，俱過限不仕，故依法典草記矣，有還給之教，故連爲嚴飭，則建胄終不上來，永烈謂以有病，屢呈辭狀，雖未知其實故實病之如何，而揆以國體，有難仍置，尹永烈·李建胄，竝令該府，拿問處之，何如？上曰，依爲之。李建胄，則觀其周旋應對，其中若無所存，決難如是，此所以宣召人中加意賜顏者，雖非見職，更當收用，此人則姑爲遞給，可也。[出舉條] 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2월 22일 (계사)>

- 李益運，以備邊司言啓曰，歲初園幸時，以華城城內富實事，十行絲綸，丁寧諄復，祇奉成命，從長經紀，圖所以對揚，卽廊廟之策，而迄未措劃，夙宵惶懼，今有一二可行之策，其一，帽穴事也，其一，家蔘事也。帽子雖云公物，近年以來，出給私商，任其散賣者，今若付之華城，或貿燕市，或買灣肆，一從時價，無高無下而都聚之，以爲自華城分派八方，則此雖非前日穴法，而各處商賈，自當駢填，家蔘雖是私貨，自來富戶，作爲物主，全其興販者，又復劃屬華城，若不聚會於華市，俾不得賣買，則利之所在，物主富戶輩，必將應募而爭趨，此非古所云權利，今所云都買，特不過使坐賈行商，移於華專其業而已，以此推之，若帽若蔘，無甚窒礙，而井閭自然有櫛比之效，居民自然獲滲漉之惠，目下設施，似不外乎帽·蔘兩政，以此許劃，恐合事宜，其餘合行條件，自備局與留守，爛加商確，成出節目，使之永久遵行，何如？傳曰，允。觀此草記，卿與諸堂之議，必有的確之見得，苟欲試之，則先從八包蔘，復舊例如重臣言，爲可。大抵城于華，爲所重也。漢時徙豪富戶於茂陵，況此城之所重，在於拱衛仙寢，環護行宮，其體貌之尊嚴，比茂陵尤有別焉，使京外四方之富戶，聞風爭集，若水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自至，交易之物，無論某事，不拘何項，各令

通得所欲，爭相勸其業・樂其事・安其土・利其利，則是所謂千金之家，可比一都之素封，而始可言爲所重築斯城之功效.於是乎渠輩之功甚鉅，當觀誠實勤恪之如何，次第拔例擢用，以示信王言之義，卿等知悉分付，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2월 22일 (계사)>

- 李益運，以備邊司言啓曰，有司堂上鄭民始所啓批旨內，草記批答言之矣，每以爲，銀貴則用蔘，蔘貴則還用銀，使貨遷之權，在於我國，爲籌謨之長策，況近來象譯，無不苟且，以蔘充包，人各齎行，則設或採有多少，價有高低，似不至大相懸殊，且不關於約條中禁制，以彼以此，自今年使行，復用蔘包之式，未知其不可，卿等招致秩高解事之譯官，問其便否，仍又問于時・原任諸大臣，今日草記可也事，命下矣.依下教，問于時・原任大臣，則領議政洪樂性以爲，病昏之中，未詳利害，無以指的仰對云.左議政蔡濟恭以爲，銀貨不足，以蔘充數，則既遵舊規，可免空包，實爲兩便之道云.領敦寧金履素以爲，譯官輩之利害，姑未商量，而以銀代蔘，以蔘代銀，既是古規，且有潛越之弊，則許令充包，誠爲得宜云.判府事李秉模以爲，如是變通之後，象譯輩之蒙利與否，雖未豫料，而既是古規，則揆以事面，似無所礙云.問于首譯及秩高譯官等處，則皆以爲，譯官之弊，實無矯救之好策，蔘包一款，私與商議已久，而不敢仰請矣.今若只以家蔘作包，則無以充八包元數，若以銀蔘通同充包，則利益甚大，庶爲聊賴之道云矣，敢啓.傳曰，知道.大臣之意既如此，渠輩之願又如彼，而銀蔘通用，亦甚便好，以此添入於華城募富民節目，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2월 22일 (계사)>

- 李益運，以備邊司言啓，華城府內新接富實戶家蔘・官帽區劃事，草記允下矣.成出節目，別單書入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2월 22일 (계사)>

- 丁巳二月二十三日午時，上御重熙堂.左承旨・水原留守入侍時，行左承旨李晚秀，假注書李毅采，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水原留守趙心泰，以次進伏訖.上曰，判尹及兵判牌去來，注書出去知入，上注書入侍.賤臣承命出傳，回奏曰，判尹承牌入來，已呈肅單，兵曹判書來到闕外，方治疏云矣.遠鳴進伏.心泰曰云云.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2월 23일 (갑오)>

- 丁巳二月二十五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備局稟事堂〈上〉入侍時，左副承旨申耆，假注書李毅采，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行左參贊鄭民始，行上護軍金持默，行禮曹判書閔鍾顯，吏曹判書李秉鼎，行大護軍李敬懋，戶曹判書李時秀，行大護軍沈煥之，水原留守趙心泰，開城留守趙鎮寬，行護軍徐龍輔，行副護軍南公轍，以次進伏訖.民始曰，日氣漸爲和暢，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民始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民始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稟事，可也.民始曰，均廳結錢之質置，補還穀之代，自備局區劃，兩南米與牟，發賣給代，而牟則已爲區處，米則姑未區處云，既是給代均廳之資，則米錢無異，以兩南所在米一萬石，仍屬均廳，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持默曰，本廳支放需米一千石，壬子除減後，以惠廳月課米一千石給代，而月課米，則以兩西小米一千五百石取用事，已自廟堂，草記定式，而本廳月課條，依定式取用於支放矣.惠廳謂有年前引等預下，一向防塞，故軍校接濟，萬無變通之道，昨年前摠戎使徐有大，筵稟後輸送，今年

給代米，亦依昨年例輸送，以爲支放之地，何如？上曰，惠堂之見，何如？民始曰，當初月課米預下後，不卽釐正，以致年年相持，每煩筵奏，其在事體，亦甚屑越，不可不一番變通，而賑廳既不可空失一千石，摠廳亦無辦得一年料條之勢，臣意，則摠廳今年月課藥丸，勿爲措備，以月課米代錢，質米支放，自明年，依例受用月課米，則似爲便好矣。上曰，依爲之。

【出舉條】鍾顯曰，齊陵·厚陵陵役，昨秋以後，自松營專管舉行事，已爲定式，而奉審一節，姑未及稟定矣。廣州留守，既已奉審本府各陵，則松都留守之春秋奉審齊陵·厚陵，恐不宜異同，且於修改等事，事勢便當，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

【出舉條】鍾顯曰，**景慕宮**祭式樂器圖，洪樂綏，已爲成出，故敢此仰奏矣。上曰，其圖式，如何爲之耶？民始曰，一本，則每貼上層畫祭器·樂器，下層書祭式，而一本則八貼屏，上四貼爲圖，下四貼爲式矣。上曰，兩本皆好，造成三屏，一置大齋室，一置宮司處，一置典祀廳，可也。上曰，宋欽書下去後，有所書報耶？鍾顯曰，趁二十日書報爲約矣，至今無之，臣實未知其故，而不勝悶鬱矣。上曰，此事，卿須主之，山林期於上來也。秉鼎曰，今有太學到記收聚之命，而掌議無行公者，無以舉行云，大司成尙不出仕，臣適帶同成均之任，故敢此仰稟矣。上曰，掌議爲誰？秉鼎曰，沈允之·李尙愚，而允之則已爲筮仕，尙愚則不爲行公云矣。上曰，沈允之之代，何以不出乎？秉鼎曰，既無行公齋任，不得出代，且齋薦二十人定額中，或登科或筮仕，故亦多苟艱云矣。上曰，同成均不得爲齋薦乎？秉鼎曰，然矣。上曰，李尙愚，嚴飭行公，可也。秉鼎曰，童蒙教官金直淳，以其身病，連呈辭狀而退却矣。直淳與前直長宋啓幹，同爲別薦，特教除職之後，啓幹既遞，則其欲一遞，事勢似然，且聞有實病云，故敢此仰達矣。上曰，改差，可也。

【出舉條】敬懋曰，武經七書註解校正之役，今方舉行，而以其兵書之故，或不無忽易之心。既曰武經，而傳示來後，則事面之不輕，何間於儒武乎？今既設廳，博考校正之際，雖一字半句，都廳以下，必爲逐日仕進，相議補輯，無敢在家漫應之意，出舉條嚴飭，何如？上曰，依爲之。

【出舉條】時秀曰，馬場內橋，或有朽傷可改處，此何以爲之乎？上曰，從便爲之，可也。時秀曰，拜峰鎮起壘處，本是司僕所屬之地，故遣郎廳摘奸，則以爲，若值大雨，則場內水漲，馬群盡聚於今之起壘處，此土不可起壘云矣。民始曰，此地兩邊，已種栗木，固不可於此放牧，以傷所種之木，而兩園中間之土，起壘種穀，有何所妨乎？上曰，卿等各以所管而言，如是相難，亦是美事，然兩言皆非公論，提調與該營大將，一番委往，觀其形便，然後決之，可也。煥之曰，動駕時東西班之設輅床，蓋有品數，文班則參議以上，武列則亞將以上，始得床坐矣。年前臣待罪東銓，適見班上，有僉極李昌郁者，敢據床於卿大夫之間，故臣招憲吏，使去之矣。向來**園幸**回鑾之時，前五衛將朴齊家，又據床於班中，見者皆駭歎云，故臣使閣隸，往問齊家，以果有是事否，則輒艷然曰，牀則吾家所有，借隸持往云矣，其處已之不恭，出語之甚悖，不可以事微而置之，朴齊家罷職，仍又嚴飭押班之法官，申修舊規，東西班如有越法據牀者，隨即指名呈課，以爲糾正謬例之地，何如？上曰，朴齊家之答語不恭，卽自來輕率，不知格例之致，何足責也？大抵法典雖有之，人之看解，無異於諺所謂熟鹿皮，所以前有李昌郁，後有朴齊家也，此後指一申明知委，俾無如許之弊，可也。吏判有董正百僚之責，卿意，如何？秉鼎曰，大典通編禮典儀章條曰，堂上官，持胡床鞍籠者前導，正三品堂下官，只持鞍籠，堂下官之正三品，既不持胡床，則堂上官，非曾經都正以上，則不得持胡床，可推而知，雜岐堂上，雖經僉知與五衛將，何可坐胡床乎？從今以後，文蔭則以曾經都正爲限，武則以曾經承旨·摠管爲限，外此則不敢持胡床之意，著爲定式，申明知委，恐合事宜，以臣適忝天官之故，既伏承下詢，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

【出舉條】**心泰**曰，頃因南·北漢三十年久居僧帖加事，以**龍珠寺**僧，今番則滿十五年者，帖加成給之意，日前祇受有旨矣。本寺創置，不過八年，準十五年居接者，初非可論，若有自舊**園**

所造泡寺移遷之僧，則以前後年條，通融計之，恐合事宜。禿城山城城內所居寺僧，亦係保障之地，依龍珠寺例施行，似爲一視之政，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鎮寬曰，昨年秋，伏奉故忠臣劉克良子孫訪問之命矣。近始搜得於金川而招見，則生長窮峽，樸魯殊甚，故姑付本府武廳，使之習藝許赴都試，敢此仰達矣。上曰，待其出身，自本府卽爲狀聞，可也。〔出學條〕鎮寬曰，本府分教官，待準朔報吏曹事，年前定式矣。境內儒生，因此有除拜京職之階，而至如麗陵參奉，則以王氏之裔，止於限滿作散，殊非收錄之意，且考百年前王氏，亦有名宦者，今若以教官麗參當限，參錯而轉報，則雖未必每每見擬，而在銓部，無政窠之增損，在朝家爲三恪之美規，臣有區區愚見，敢此仰達矣。上曰，吏判稟處，可也。秉鼎曰，松留所奏，儘出於收錄勝國遺裔之意，區區之見，王氏中，如有才學之可堪收用者，則通融擬差於分教官，依前定式，待瓜滿轉報銓曹，好矣。蓋松人則一，恐不必分而二之，雖以松人之利害言之，分教官遷轉，猶有遷就之慮，又出名色，決知其無效，分教官及麗陵參奉參互轉報一款，置之，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龍輔曰，每當各殿宮誕辰及各名日進上時，物種單子，例於當日入啓，待啓下始爲封進，故輒不免窘急之患，臣意自今爲始，單子則前期一日入啓，物種則當日封進，似合便宜故，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曰，左承旨入侍。〔出楊教〕賤臣承命出傳，晚秀進伏。上命備堂先退，軍士房亦先退。上曰，同副承旨入侍。〔出楊教〕賤臣承命出傳，肇源進伏。上命書判府事李秉模筭批，命肇源退。上曰，兵判入來乎？注書出去知入，可也。賤臣承命出問，回奏曰，已爲入來矣。上曰，俄者兵批政事勿施，更爲開政而望筒，注書知入，可也。賤臣承命出傳。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2월 25일 (병신)>

- 判府事李秉模筭曰，伏以臣見差皇壇享官，誓戒在卽，而臣所患脚部之症，尙未差可，房闕之間，亦不得運用，以此病狀，萬無登降拜俯於肅敬之地，茲不得不冒死仰籲。伏乞聖明，亟賜變通，以重祀典，以安賤分，千萬幸甚。臣於華城府募戶節目，竊有區區愚見，而病狀如右，不知登筵早晚，唐突筭陳，亦有所不敢，耿結宛轉，泯默至此，失今不言，反恐後時，茲敢力疾附陳，惟聖明察焉。華城一府，上之爲園寢之控衛，中之爲畿輔之保障，下之爲舟車之都會，經始三四年之間，惟聖上，不撓不惑，不亟不徐，不煩大農之經費，居然百雉之告完，神機妙運，若有神助，是誠萬世不拔之基，而亦我列聖所以綱繆桑土之宏謨遠猷，待殿下而堂構之也。在今先務，惟在於庶而富之，爰命廟堂，講其長策，苟或少忽於謀始，有違於經遠，是豈勞聖心費聖慮，惟恐一事爲之或苟，一措處之未妥，憧憧慙慙之苦心至意也。臣謹就節目，撮其關國體妨遠圖者，其失有六，京師四方之根本，富戶貧戶之綱紀，考之前史，雖有茂陵徙豪富之文，不過一時之權宜，要非盛際之經法，以殿下挽回三代之志，何必倣用此權宜苟且之政乎？渠輩如或有自願就居之戶，雖不必設法禁之，決不可自朝廷而開其募入之路，一二戶猶可，又不可硬定多戶，以乖重根本之意，此其不便一也。傳曰，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募戶足民之道。不過曰，廣其墾通其財而已，自三代以下至唐宋，無不得此道而成，失此道而毀，城北新漑之土，既得其要，是宜廣開貿遷，西北湖·嶺之產，繼輸輻湊，然後始可責其富實之效，而今乃以帽·蓼二條，爲區區通貨之源，帽·蓼之爲效淺深，臣固未料其如何，要之不足以厚一府之生，不待知者而決矣，此其不便二也。天下萬事，有主有客，主客倒置，未有能集其事者，華城之民，主也，京城之富戶，客也，客反爲主，執其財權，反使府內之人，局外傍觀，莫知朝家本意之專在華民，必將偃然相告曰，吾屬之控護園寢，保障畿輔，爲何如也，而今爲數十富戶之所占據，以主聽客，以富吞貧，互相傳說，人皆解體，必至之勢也，此其不便三也。自前以蓼料販之類，本非當節而貿置，又非隨賣而隨

質也，莫不先期而散縑，及期而收蓼，今秋之所用，已是去年之經紀，今爲二十戶專利之地，使彼先期散縑之類，坐失及時收蓼之利。雖曰失其利者，吾民，專其利者，吾民，均之爲民，得失相當，先後多少，效害判異，此其不便四也。顧今富戶之爭先願入，惟恐或後者，蓋在於拔例獎用，而官爵有限，希望無厭，邊將實職等官，自是醫譯輩所常有之職，則未必在渠爲榮，如欲過此，則侈濫之習，又不可長，畢竟失望，恩竭而怨，此其不便五也。今此節目，雖不曰利要，其歸則一言蔽之曰，富戶權利也，富戶權利，王政之所當洞禁，而姑且許之，謂非權利云爾，則是豈爲所重謀始經遠之宏謀遠猷也哉？此其不便六也。臣素無才具，一切世務，茫不知其所措，極知說之則易，措之甚難，第伏念，從古說弊者，未必救其弊，亦在朝家察其言之當否，申命有司之臣，發慮措處之爲如何耳。伏乞聖明，恕其愚而諒其心焉。取進止。答曰，省筭具悉卿懇，所愼尙未痊可云，極用悶慮，獻官則該曹當依新定式草記稟旨附陳事，此等處曰可曰否，甚是美事，卿既陳六條不便之端，豈可強令行之？左相與聞是事，須與之更究好道理措處也。仍傳曰，此批答，遣史官傳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2월 25일 (병신)>

- 丁巳二月二十七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行左承旨李晚秀，行右承旨李益運，左副承旨申耆，右副承旨尹致性，同副承旨李肇源，假注書金履載·李毅采，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待教李存秀，以次進伏訖。上曰，讀奏公事。耆讀奏咸鏡監司趙尙鎮狀啓巡審次離營事，南兵使李壽鵬狀啓羅暖萬戶沈公協等到防事。命書判付訖，無公事房先退。上曰，左承旨入侍。賤臣承命出傳，晚秀進伏。上曰，來待諸臣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開城留守趙鎮寬，行禮曹判書閔鍾顯，原任直提學徐浩修，偕入進伏。鍾顯曰，司寒祭及馬祖祭，五禮儀，俱以無押載錄，而問于香室，則司寒祭，以有押連爲舉行矣，司寒馬祖祭，不宜異同，而既是五禮儀所載，則今當馬祖祭設行之時，宜有一番稟定，自今爲始，司寒馬祖祭，一從五禮儀，皆以無押磨鍊，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上教晚秀曰，司僕提調，吊慰於一提調家，或有不潔之慮，馬祖祭，雖退行於春後秋間，必致其精潔之意諭之，可也。上曰，山林上來云乎？鍾顯曰，宋欽書下去後，有所書報，而病勢，難以強力登程爲言矣。上曰，開講日字，何日爲良乎？鍾顯曰，來十二日爲最吉，而今年之內，無如此之日云矣。上曰，十二日後，亦有何日乎？鍾顯曰，來二十七日，亦好矣。上曰，四月中吉日，亦爲看之，可也。上曰，山林上來，然後可以開講矣。仍命書工曹判書宋煥箕疏批。上曰，見職既遞，又不使之擔當世道，而只以開講一事，必欲要其幡然，則似無難進之義矣。鍾顯曰，如是則山林老病，非不沈痼，而雖擔昇登程，似不得不來矣。上曰，偕來承旨，今日差遣，則三日之內，可以傳諭矣，聞命登途，則庶無不及講日之慮矣。命書傳教曰，左承旨許遞，前望單子入之。晚秀退出。上曰，兵曹入直堂上爲誰，而入來與否，注書出去知入，可也。賤臣承命出問回奏曰，兵曹參判李祖承，當爲入直，而自該曹往復，則以憂患不爲入來云矣。上教鎮寬曰，老人何當上來耶？鎮寬曰，今日當入城矣。上曰，李判府事筭批，卿其見之否？鎮寬曰，未及見之矣。上曰，備局草記中所謂非古之權利，今之都賈云者，予之所未曉也，而大臣，亦論其六條不便之端，故以豈可強令行之賜批，而帽·蓼兩條之出學條者，今皆勿施矣。水原築城之舉，非但爲拱護仙寢而已，城役既完，而人民不能富實，則實非築城之本意，卿亦誠思其好道理也。鎮寬曰，以臣愚迷，倉卒不能有所仰奏，而大抵民情，可以安生而樂業，則自然如水之就下矣。上曰，京居富實戶事，今既已之，而大抵貿遷八方之貨者，莫如松人，松人中，或有願去者，則使之徙去，似好矣。鎮寬曰，臣初未嘗留意於此，謹當探問其願去者矣。上曰，此非朝家勒使移居之事也，卿須探察民情也，民情叶然後天心享，故書曰，自我民視聽，又曰，可畏非民，

是故移民一款，決非強爲之事也，但平壤·全州·松都·江華等地，皆爲一大都會，而財貨之所湊，穀物之所產，皆足爲其居民之生業，而以富實稱，獨此華城一府，設置於四通五達之地，徒然雉堞之新築，而民無聊生之道，此予所以欲聞其有所別般好經綸者也，以卿才具，從當參聞廟務，卿可不留意其區處之方乎？蓋人之平日立朝，持心行己，必能見孚於民，然後出一言發一謀，而民皆謂彼必爲民國兩便之道，莫不信而從之，若以今世人物論之，實無如右相者矣，予之知右相，世必以爲晚矣，予之知之，則固未嘗晚矣，設或任用，在於乙巳以前，則右相亦豈能爲右相乎？趙德隣事，實爲右相成就之一階梯矣，爲今人之所藉重見信如右相者，豈易得乎？九原難作，國家事無以成說，每切嗟惜之心，此非予心弱之致也，亦非予私勝之故也，才不借於異代，則予之謂朝廷乏可恃之人者，有若責人則明，而觀其所由，察其所安，則概可以知其人矣，相須無人，有志莫遂，安得不臨朝發歎乎？鎮寬曰，誠如聖教矣，人之所以爲人，毋論大成小成，必有本原工夫，然後敦厚忠實，可以需用，而近來人才之渺然，職由不能務本故也。上曰，金奉朝賀筵對時，輒以成就人才爲言，而若夫不能以直腸做去，朝東莫西，有若逐臭之蠅者，其有無何所關係哉？德行固難矣，做事亦不易也，凡今日立於朝廷者，各自淬礪而做去則好矣，何可人人而教之乎？張湯之孫有安世，陳平之後不能昌大，蓋湯雖酷吏，而論其心法，則猶可謂之質直做去者也，平之六出奇計，雖非得已，而要其心術，則專用機權者也，然則禍福之應，如彼相反者，亦有可以理推者矣，此非天下後世所可爲龜鑑者耶？鎮寬曰，聖教至當矣。上曰，都試須卽爲之也。鎮寬曰，齊陵·厚陵奉審，既有定式，臣於月內，當下去奉審矣。上教鍾顯曰，鄉約條例持來乎？鍾顯曰，依下教持入矣。上曰，縮輯如何爲之耶？鍾顯曰，見行條件之下，朱子增損及文純公李滉·文成公李珣所撰輯，皆附錄合爲四件，而文成公所撰，則錄之於新頒鄉約，似好矣。上曰，合爲幾張乎？鍾顯曰，八十張矣。上覽訖曰，條件中間過必改之句既入之，則過失相規之條，何爲落漏耶？鍾顯曰，此皆古人所撰，而非臣之所敢刪去也。上曰，鄉約之於化民成俗，亦末矣，得人而任之，然後可以責效，而在小民輩，可無爲弊之慮乎？鍾顯曰，此則專在於方伯守令舉行之如何矣。第此見行條件，稍爲簡便易行，似不必有弊，而使今習俗，知有禮法繩墨之如此，則豈不美乎？上曰，合行之方，卿須善爲之也。上教浩修曰，鄉飲儀式持來乎？浩修曰，臣果持入矣。上賢訖曰，好矣，而所載樂譜，顧今之人，誰能看解，以協音律乎？彼倭與濶之爲義，亦何謂耶？浩修曰，此取低清傍邊，以卞宮聲低與清之別者也，樂譜字義，類多如此，而典樂輩，皆能知之矣。上曰，此乃卿之一生精力所到處也，入印之際，不必刪減，而但頒布外方，則遐鄉之人，將何以知之乎？浩修曰，外方頒行者，只載樂歌，似好矣。上曰，笏記卽宋文正浚吉所著乎？浩修曰，非也，以五禮儀，參以皇明正制，合成新頒儀注矣。上曰，合爲幾張乎？浩修曰，此爲九十九張，而若添入笏記，則當爲百餘張矣。上曰，雖多，何妨乎？分爲二卷，可也，而鄉飲儀式，則刊本雖不多，亦可行之，至於鄉約條例，則非但各邑與各鄉校，各置一件而已，隨其洞里，各有藏本，然後可以舉行，須以整理字活印，分給諸道，而京中置一板，使京畿·江原兩道刊去，咸鏡·黃海兩道，則刊去於關西所置板本，錦營從完營刊去，而兩南大邑如羅州·慶州者，亦各置板本，以廣刊布之道，好矣。鍾顯曰，鄉飲儀式，鄉約條例，臣等既已承命，編成冊子，今當入印，而儀式笏記及條例之屬於新頒者，自臣曹書入，待啓下頒布京外，以爲遵行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2월 27일 (무술)>

- 申者，以壯勇營言啓曰，本營水原鄉武士下番試射時優等人別單及入格人賞格別單，書入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2월 29일 (경자)>

○ 申者, 以壯勇營言啓曰, 本營左司屬水原左哨軍兵等, 今已準二朔立番, 來三月初一日, 放送之意, 敢啓. 傳曰, 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2월 29일 (경자)>

○ 丁巳二月二十九日辰時, 上御誠正閣. 禮房承旨率入格儒生, 都承旨·慶尙監司·京畿監司同爲入侍時, 行都承旨徐邁修, 行左承旨李益運, 假注書金履載, 記事官金景煥, 記注官金良倜, 慶尙監司李亨元, 京畿監司李冕膺, 進士姜彝天·李興慶, 幼學金魯瞻·金濟民, 進士李審度·金鑣, 進士金啓溫·尹行澈·金碩鉉·朴長鉉·李志淵, 生員徐有望, 幼學鄭翼邦·朴慶著·朴龍海·權喆·方致矩·金世忠·朴思彦·李日葬·李學蔡·金尙蘭·桂馨茂·金德潤·李長燁·文基豐·天命翊·鄭忠翰, 以次進伏訖. 上曰, 製述入格儒生, 以次進前, 可也. 益運曰, 到記居首儒生金啓河, 人日製居首儒生金明淳, 未能待令矣. 上曰, 何故不爲待令乎? 益運曰, 明淳則有實病, 不得入來, 啓河則昨日自場中出去, 而適有家中不潔之事, 故不敢入來, 而待令於闕外云矣. 上曰, 然則之次儒生以下進前, 可也. 啓溫等以次進前, 各奏姓名. 上教啓溫曰, 每念爾先故, 爾須努力做工, 登科繼武也. 昨日試券中長句, 以奉而周旋, 敬爲民主屬對, 豈不欠精乎? 次至濟民. 上曰, 誰之孫也? 濟民曰, 故相臣金宇杭之玄孫矣. 上曰, 汝之近族, 有仕宦者乎? 濟民曰, 無顯仕者, 而咸悅縣監金濟萬, 於臣爲八寸兄矣. 上曰, 異姓近族, 誰也? 濟民曰, 江華經歷李英裕, 爲異姓六寸矣. 次至審度. 上曰, 誰之子孫乎? 審度曰, 故參判李碩載之子矣. 上曰, 殿講居首直赴人, 注書出呼新來, 給分以下人, 勿爲進前而退出, 應參賞格人, 竝頒賞出送, 可也. 上命書傳教曰, 大臣·備局堂上引見. 賤臣承命出傳, 與右承旨申者, 事變假注書崔仁簡, 左議政蔡濟恭, 行上護軍金文淳·金持默, 行禮曹判書閔鍾顯, 吏曹判書李秉鼎, 刑曹判書李在學, 行護軍徐有大, 開城留守趙鎮寬, 行護軍李漢豐, 副提調南公徹, 校理金熙采, 偕入進伏訖. 濟恭曰, 春日猶寒, 聖體, 若何? 上曰, 一樣矣. 濟恭曰, 王大妃殿氣候, 何如? 上曰, 一樣矣. 濟恭曰, 惠慶宮氣候, 何如? 上曰, 一樣矣. 濟恭曰, 元子宮諸節, 亦一向萬安乎? 上曰, 好在矣. 濟恭曰, 開講之期漸近, 臣民慶忭, 大小惟均, 竊不勝顙企之忱矣. 上曰, 姑未定日字, 而亦未知師傅之能趁期上來否也. 濟恭曰, 今番至遣承旨, 豈有不來之理乎? 上曰, 次對之連爲頃稟, 不已過乎? 濟恭曰, 近失任國事之大臣, 實公私之不幸, 如臣者, 少不踰人, 老尤無可言者, 無日不病, 精神全耗, 朝紙所出, 漫不記其何事, 甚至於朝臣職品之高下, 亦多不識, 雖幸聖朝無一事, 不分東西, 不知首尾者, 尙可以大臣自居, 而進參於次對乎? 朝者備郎傳命, 而適無疾病委頓, 且忝壇享獻官, 今日將出齋宿, 齋宿則進去, 而次對則不參, 有所未安, 不得不趨造, 又有區區所懷, 欲一陳奏者, 卽枚卜事也. 顧今枚卜, 爲朝政之急先務, 而謹稽祖宗朝故事, 亦有不待禮葬之月, 而枚卜新相之時矣. 上曰, 大臣任重, 故故例或然矣, 到今筋力之事, 難以責卿, 豈不知枚卜新相之爲急, 而擇相不得不難慎, 眞所謂吾之相未定矣. 今日引見, 蓋以日前李判府筭陳節目事, 雖以豈可強令行之賜批, 而不可不有指一決定者故耳. 至於置相, 從當更爲引見而議之, 一兩日差遲, 庸何妨乎? 上曰, 侯邦之享祀天子, 卽無於禮而義起者也, 獻官之必以首相, 首相有故, 然後及於左右相, 所以重其事, 原任之爲獻官, 亦罕其例, 則至於宗親·儀賓, 不免苟簡, 然而卿則耆老也, 自晨裸至望燎, 五次升降於九級之陛, 豈不難乎? 濟恭曰, 臣於壇享, 誠豈歇後? 況體聖心之憧憧, 豈敢不盡心力而爲之乎? 上曰, 卿言雖如此, 筋力之所不逮, 豈可強乎? 到今以獻官

之乏人，欲爲親享，則有妨國體，且既親享，而無東西班大臣，則不成朝儀，其爲苟簡一也。第念，壇享之攝行，無異上國之銜命，推以使价之例，則宗親·儀賓，亦無不可爲之義，今番獻官，則將以預差陸實，卿則勿出齋宿，可也。仍教益運曰，壇享獻官，以預差陸實事，分付吏曹，可也。上曰，次對爲之。濟恭曰，臣於華城實戶節目，有可以仰達者矣。城池既已完役，則民戶之實其中，卽不可已之事，所以有抄送富戶，兼以帽·蔘兩件事，爲利益之資，成出節目，而節目所論，頗爲詳備，臣始聞其事，不無持難於中矣。及見節目，或意其有補於充戶，李判府筭出之後，六條所論，亦合事宜，臣以是問於閭巷解事之人者亦多矣。聞自中之議，或以爲，節目有窒礙處，或以爲，如是行之，亦無所妨，蓋便與不便之論，互相參錯矣。竊念朝家，於華城大役，無一毫苟且之政，自願以萬餘金納官助役者，不止一二，而亦皆退斥不捧，朝家本意之正正堂堂，人孰不知？今乃以帽·蔘之事，若致前頭造爲辭說之端，則或近於前功可惜，且況大臣之筭，以一利字舉似，大體甚好。臣意，則華城新成節目，一竝還寢，此後充戶之政，一委之該留守，一如日前傳教中如水之超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令而自爲之教，然後城池民戶之壯實鞏固，兩得其宜，以此申飭該營留守，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上曰，新成節目，自歸勿施，而其中蔘包事，既是象譯輩所願，則不可一竝置之，何以爲之乎？濟恭曰，此條件則當從後商量，更爲論定矣。濟恭曰，近日人蔘，漸漸有刁蹬之弊矣。上曰，年前出學條後，益致翔貴云，然否？濟恭曰，果然矣。聞入彼爲利，專在於家蔘，而今則家蔘之踊貴，幾與江蔘無異，若此不已，則充包而去，反有無益之慮矣。上曰，我國商賈與彼人，互相聯結，此地價騰，彼人亦豈不聞乎？大抵田有賦地有貢，山林川澤，古亦有虞衡之官，則山澤之產，固朝家之所宜句管，雖以蔘貨言之，苟能自初，一切防塞，無一根越江則已，今既潛商狼藉，莫之能遏，則與其不可禁而任其所爲，無寧因以充包，使貨泉之權，歸於朝家，亦爲存國體之一道，譯官輩之利不利，亦不暇論也。上命書傳教曰，禮房承旨馳詣宗廟·景慕宮，奉審摘奸以來。仍命益運進詣奉審，益運先退。上曰，領相受几杖，將以何間爲之，而其病狀加減，如何云耶？濟恭曰，臣亦未能詳聞，而概聞其病狀，比向時頗減云矣。上曰，廟堂事，無可言者矣，故相之至此，固已自昨年慮之矣。聞其食少，殆至絕穀，如是而豈能久乎？日前次對之入來也，自謂少愈，而予則不能作慰譬語，蓋其形貌之換脫，難期久支也。且百歲老人之情境，豈不惻然乎？濟恭曰，臣於十一日曉，見故相於敦化門外直房，問次對酬酢，則縷縷答語，模糊低微，比肩而坐，無一徹耳，臣固怪而慮之矣。上曰，昨日到記榜見之乎？東村之金，聯名參榜，一則雖非賜第，而亦似運數之所關矣。濟恭曰，頃以新造戰船之輪回載運漕穀事，當有一定式例，然後可無臨時掣礙之慮，筵稟行會矣。卽見統制使尹得達牒報，則枚舉各邑鎮所報以爲，兵防船之體制，一依舊式，必準五百石容載，使其制樣，亦倣漕船，則浮海達漢，必無疑慮，其中戰船，其大則上設樓板，其廣則儼若大廈，全木造成，完實爲主，賊船之來觸者，無不破碎，我船之所壓者，無不沈溺，此實忠武公遺制，而所以必勝者也，一船將卒，合爲七百六十一人，而其中舵工十四名，碇手十名，櫓軍一百九十五名，蓋人非此數，則不可以運此船，若使二三十漕卒，責其使用，則恐難利涉，雖或幸而越海，水淺舟大，其勢難保其順泊京江。今若爲其漕運，便於使用，而改其法式，小其體樣，則三層樓板，無以設矣，近千將卒，無以容矣，恐非忠武公創智之本意，亦失千斤壓卵之大勢，戰船之通用漕運，此已相妨之一端，且舟師待變，正在於風和，稅穀漕運，亦在於風和，而待變戰船，載穀駕海，海路四五百里來往，動費四五朔，則未回泊之前，營邑鎮堡，將無待變之器者，亦極疎虞，又況本道，與倭爲隣，漂船殆無虛月，則安保其不聞不知乎？其在慎重之道，恐不可以戰船運穀也，明矣。若以兵船，兼行漕運之事，戰船，留作待變之器，則兩得其宜爲辭矣。戰船之不

可以運致漕穀，狀中論列，既詳且悉，可知其行不得之事，此後運穀時，戰龜船初不與論之意，預令知悉。至於兵防船，則造成之際，各別董飭，務令十分堅緻，待朝令，使用於漕轉之意，亦爲分付，俾無臨時疎虞之患，恐爲得宜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濟恭曰，前掌令朱重翁上疏批旨內，附陳兩件事，係是戎務民情，分付該道道·帥臣，使之具意見狀聞事，命下矣。原疏中永興府忠義·忠贊·忠翊等降定攔後別隊者，一竝頒給，戊申·己酉懷襄大災，窮民田土斥賣者，自戊申至庚戌麥秋前，本價退給事，後錄行關矣。卽見咸鏡監司趙尙鎮狀啓，則以爲，忠義等降定攔後事，既無文蹟，不過口傳，累百年軍制，猝難革罷，三百名閑丁，亦難充代，且名雖編伍，身無納布，每年都試，優等直赴，則不可論以賤役，仍舊置之。窮民田畝退給事，博採民情，不無難便，本道土瘠，歉頗稔少，若值歲儉，則惟賣土賴活，今若勒令還退，則當初歇賣之類，或似獲利，其他人民，又或失稔，而如有賣土之事，富戶懲羹，無意買取，貧殘之民，救活沒策，且賣買之限，亦載法典，不可弛張，請令廟堂稟處矣。攔後爲役，本殿修理移還安時，只爲侍衛，雖曰編伍，既不納布，每年都試，又有優等直赴之恩典，不可以賤役言，凶年所賣田畝，此是小民互相買賣資活之事，自朝家勒令還退，事面如何，買賣之限，又載法典，今不可弛張，依道臣論啓，兩件事，竝置之，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濟恭曰，長城居金文在爲名人，罪著殺人，屍親來告官庭，其時府使洪景厚，發將差捉入，則文在脫身逃走，將差搜探家中，畢竟文在，以武斷鄉曲，定配於槐山，景厚以不戢將差，又爲定配。臣意，則文在，以湖南鉅富，權力甚大，脫其殺人之罪，編配於去京師三日程善地，景厚以欲捉殺人者官長，同爲被謫，當初官差之搜探家中，由於文在之逃走，則此文在之罪上添罪，豈官長之使爲搜探家藏而然哉？況以道臣查狀見之，其時景厚，不在官府，以公故在他，其搜探與否，非景厚所知，而殺人者與捕捉之官長，竄謫則同論，以國家刑政，豈容如是混淪，臣恐自此以後，外方官長，雖有殺獄來告之事，有所疑沮於發差搜捉等節，則後弊不可不慮。迷見如此，適有言端，故敢此仰達矣。上曰，洪景厚放送，可也。[出學條] 濟恭曰，關西儒生，以仁賢書院名號請改事，再昨年陳疏之後，近十人尙留京邸，以臣慣習往來於西土之故，每每來訴情願，所見亦甚可悶，以臣之見，儒生輩所請，於禮似然，且非朝家難施之事，不必一例靳持，使有抑鬱之歎矣。蓋仁賢書院，卽箕聖影幀奉安之地，事體之重大何如，而以書院稱號，事涉褻慢，且書院扁額，書以宣賜二字，宣賜卽君賜臣之義也，此不可不校正，況扁額年月，卽昏朝時，以此揭之聖幀之傍，終涉未安，儒生之意，欲永去書院稱號，改之曰箕聖影殿，堂曰絳倫堂，前日書院懸板，則撤而藏之，其所願不爲無理，當初禮曹啓請享祀時，牲用太牢，日用中丁，而太牢用泮宮之禮，中丁待鄉賢之例，不免爲半上落下，且孝廟過平壤時，躬謁聖幀，親書尋院錄，宸翰至今如日星，而奉藏之所，極爲苟簡，有欠尊閣，儒生之所請，卽享祀之日，改中丁爲上丁，以遵禮經祀先師以上丁之義，又建御書閣一間，尊奉御筆，此則其所願，實爲當然，而亦非難施者，但箕子墓守衛諸節，一依羅麗始祖諸陵例舉行之請，臣亦未知其如何定制，可以不悖於禮義，無憾於人情，不敢指一仰達矣。上曰，然則何以處之？方爲得宜。濟恭曰，右項所陳諸條，使道臣酌量便否，出意見，詳細狀聞，然後更爲稟處，似好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上曰，諸宰奏事，可也。秉鼎曰，日前傳教中，朴長高，許令還歸，見其老母，而其時承旨李海愚，招致政吏，傳以筵教以爲，朴長高還歸之後，罪名盡除云云，而考之本曹官案，則尙以削名朝籍付標，不可不一番經稟然後檢擬，故敢此仰達矣。上曰，當初朴長高之處分也，非放逐，只令任其所之，則罪名異於常格，故傳教書下之後，以如是則罪名盡除否乎？使之問之而已，則海愚之如是出傳，寧有是理乎？耆曰，招吏分付之時，臣雖未見，而聞海愚之言，則以下詢其罪名有無爲辭矣。秉鼎曰，臣則伊時，或慮傳言之不審，故

見海愚而問之，則亦與政吏所傳無異矣。上曰，無論其言之如何，豈有不捧傳旨而口傳舉行之國體乎？耆曰，政院之於他各司，或有口傳分付者，而至於禁府·銓曹，則必待傳旨舉行，故無口傳分付之例矣。**濟恭**曰，銓曹則但當以官案付標之罪名，舉行而已，似不必更論矣。上曰，然矣。秉鼎曰，籌司衙門，事體自別，非各司官員所敢齋宿之地，而臣俄於本司仕進時聞之，則監察韓泳，去夜齋宿於本司，而入直郎廳，亦為許接云，事之駭然，莫此為甚，監察韓泳，入直郎廳金憲柱，竝令該府，拿問處之，何如？上曰，韓泳事，係是臺監，依為之。金憲柱所為查實，如有可罪之端，卿其草記，可也。**【出舉條】**在學曰，向以龍岡權仁重圖囑迫榮事，有勘律之命矣。仁重，年過七十，故臣曹以定配收贖事草記，而姑未承批矣，然而仁重，則不但年過定配之限，聞其上來圖囑，行賂下吏，實非仁重所為，卽是其子之所犯，則定配之律，施於其子，恐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大臣之意，何如？**濟恭**曰，其子之上來圖囑，若是實，則其父似無罪矣。上曰，依所奏為之，可也。**濟恭**曰，朝臣贈職事，適有言端，臣有微見之可以仰達者矣。日前見禮判所奏出舉條者，則以京外孝子蒙贈之家，必欲得南臺之銜，請囑四至，應接不暇云，近來風俗，皆懷倖望，雖於贈職之事，隨分順受者絕罕，致令禮官，難於取捨，事甚未妥。臣意，則凡生進學生之以孝為贈者，苟是班戶，則俱贈戶曹佐郎，無敢以南臺之銜借之，若是文官之生前已經侍從者及蔭官之已經參上正職者，始許超品，文則以承旨，蔭則以該曹參議為贈，以為一定之制，則似無紛紜之弊矣。上曰，吏·禮判，各陳所見，可也。行禮曹判書閔鍾顯曰，雖是士族之有實行者，以儒生而直贈南臺，恐欠愼惜之方，自今以後，以郎署褒贈，似好矣。吏曹判書李秉鼎曰，以學生而直贈南臺，雖成已例，而恐欠愼惜之方矣。上曰，依為之。無論法家與下戶，苟有卓異之〈行〉，為一世所稱，而不可只贈郎署者，則雖儒生，別為論理於政府回啓，俾愼惜名器，獎勵風教之政，兩行不悖，此指特例，亦豈可輕易援例乎？竝以此意知悉，可也。**【出舉條】****濟恭**曰，今年歲首之忠孝烈抄啓褒賞者，因禮判所奏，將待後式年，精抄舉行矣。第於抄啓之後，卽為行關於八路，故為其子孫者，皆已上來，今此退期舉行，似不無抑鬱之情矣。上曰，留待後式年者，只是贈職秩而已，至於旌閭與復戶，何嘗如是乎？鍾顯曰，旌閭與復戶秩，則皆已舉行矣。**濟恭**曰，雖以贈職秩言之，今年則便同令前，且既行關，而使之上來，則一體舉行，庶慰其落莫之情，而自後次為始，更加精抄，俾無猥雜之弊，似無不可矣。鍾顯曰，今番贈職秩，元數不夥，其子孫之上來者，亦似不多矣。邁修曰，今以贈職事有言端，敢此仰達矣。年前偕老人加資時，或有私賤之贖良者，亦付同知，渠則家力稍饒，能辦曹吏例給，故得以追榮三代，為右尹摠管，而或有為其主者，雖付同知，貧不能自力，反不得追榮者，且其所謂偕老者，亦非結髮之夫妻也，老而鰥居者，或得老嫗之無依着者，與之同居，久者不過四五年，近者或為一二年，如此者亦皆混入於偕老加資之中，此已猥雜，而至於右尹摠管之追贈，則常漢亦皆為之，故中庶之稍勝於此者，非參判則不欲追贈，權仁重之事，亦未必不由於此，此類則似合有區別之道矣。上曰，其時特以廣慶之意，有此恩典，而此非常有之事，且既付同知，則追榮，例也。若曰以同而追榮三代者過當云爾，則猶可也，今既一切許施，而特以貴賤之有殊，偕老之久近，欲有區別，則是豈朝廷之所可與知者乎？假使贖良者，能知上下之分，以其財力，先致力於其主之追榮，而後及其私，則誠為美風，而此等事，豈易責之於今俗乎？**濟恭**曰，其時或有付同知者，只當以同知追贈之議，而如是則又非遇慶特施之意，故竝許依例以相當職追贈，則到今既久之後，又欲區別，徒增紛紜，誠是行不得之事矣。上命書榻教曰，同副承旨入侍。又命書榻教曰，下直守令入侍。仁簡承命出傳，與同副承旨李肇源，臨陂縣令南省老，偕入進伏訖。省老奏職姓名。上曰，年幾何乎？省老對曰，今年六十二歲矣。上曰，不至於衰老難任矣，前任何邑乎？省老曰，曾經陽城縣

令矣。上曰，以何事遞來乎？省老曰，差陵祭官，以燭籠事，罷職矣。上曰，臨陂是難治之邑，爾須下去悉心做治也。命除宣諭先退。又命大臣·備局堂上退，諸臣以次退出。上曰，刑判姑留，可也。上曰，嶺伯進前。亨元進前，奏職姓名。上曰，卿之藩任，殆乎非此莫可，其所稱塞之方，須加意勉勵也。亨元曰，以臣庸下，濫被恩造，前後任事，無往非辜負，何有一毫之報效？惶感隕越，不知攸措矣。上曰，嶺南古所云鄒魯之鄉，而今則鄒魯之風，不可復見，惟貴於官民之相孚也。且聞重臣鄭昌順之言，嶺南之人，以家廟而爲鄉祠，以鄉祠而爲書院，轉相倣效，幾乎無邑無之云，此亦成一弊端矣。亨元曰，臣於未叨見職之前，見永川郡守，則永川一邑之內，額外書院，至於十三之多云，以此推之，則他邑可知，既有書院，則必有堂長焉，有公員焉，有齋生焉，如是而軍額安得不苟簡乎？上曰，凡有官爵者，皆欲入於鄉祠，故如是之多耶？亨元曰，此則臣未能詳知，而大抵濫觴之弊，不可言矣。上曰，此猶餘事，仁政必自境界始，爲政之要，莫先於正境界，蓋境界不明，則豪右之利而小民之害也。壬子水災以後，嶺南田政，益復紊亂，其時故重臣沈頤之在度支以爲翌年新起之查出，可以當去年浦落之數矣，今則浦落者，多未蒙頗，故實多虛實相蒙之弊矣。亨元曰，壬子之成川浦落處，多歸之於當年覆沙，蓋覆沙者，今年免徵，而明年還以新起錄案，若眞箇成川浦落，而入其中，則不無白地徵稅之患矣。嶺南則臣雖未之見，而臣之待罪湖藩時，亦有此弊，爲守令者，豈不欲悉心綜核，而不但耳目未周，亦或有行不得處矣。上曰，此乃豪右之弊也，其勢不得不然矣，蓋豪右夤緣漏稅，而坐享其利，窮民每多白徵，而偏受其害，豈非可哀之甚者乎？改量之政，雖不可遽議，此弊則一切釐革，然後小民可保，而無切骨之冤矣。亨元曰，服勤南畝，終歲屹屹者，卽貧窮之小民，而偏苦如此，豈非傷悶之甚者乎？上曰，洛東江上流，若禁火田而種樹，則何如耶？近聞榮川地境，一望爲沙石之場，豈成說乎？亨元曰，火田之弊，在在皆然，而山腰以上，無處不墾，至於莫可禁之境，今若申明條禁，漸次植養，則豈至於童濯乎？上曰，俄者下教田政事，卽目下大政也，若一向紊亂，任其欺隱，則不但小民之受困，國計亦安可不念乎？到今爲小民爲國計之道，無過於此事釐正，卿其下去，盡心措劃，爲民國有益之道，可也。上曰，何時將到任乎？亨元曰，交龜則初九日爲之，到營則十三日爲之計矣。上曰，春巡，何時當發乎？亨元曰，將於到營後卽發矣。上命耆宣諭訖，亨元先退。上曰，畿伯進前，可也。冕膺進前。上曰，驪州兩陵寢奉審乎？冕膺曰，奉審，而寧陵青龍內邊沙汰處，則役處不甚大段，而主峰後托補土處，役處頗大，非時月可了者矣。上曰，其長廣幾何？比園所外南山植木處，何如耶？冕膺曰，較之園所植木處，則雖未知其何如，而大要長可踰一里許，廣則或爲數三把，或有小於是處，而坎陷底深，故功力將多入矣。上曰，英陵補土處則何如耶？冕膺曰，內白虎水道回合處，土皮脫落，故似若沙汰，而其底樹木多生，可知其來已久，實非沙汰所致也，此則役處不大，可以從便修改矣。上曰，此等處，付之陵官，從便修改，可也。冕膺曰，英陵·寧陵兩陵寢砂麓補築處，已爲區別啓聞，而其中寧陵青龍內邊補築處，事役雖不浩大，距曲牆稍近，寒食祭享，當有兼告由節次，臣既登筵席，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寧陵局內近處補築，則寒食兼告由，其餘可以從便補築者，從便補築，此後勤慢，自當審察，以此意，嚴飭齋郎及地方官，令該曹，來月來月間擇吉，可也。[出學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2월 29일 (경자)>

- 教京畿監司李在學書。王若曰，眷茲畿甸，有誰甸宣，在周則千里邦畿之都，若漢則三輔根本之地，所以承流宣化，最居八路之先，每欲爲官擇人，多從九卿而出，觀察仍樞府知事，傍城闕而開衙，節度兼分司居留，控山河而專制，矧自華城之經始，尤重棠舍之委毗，新居奠

豐邑之基，須百姓之安堵，佳氣接霸陵之路，待六飛而清塵，苟非二千石惟良，難以卅七州爲寄，惟卿，端詳孜諒之質，綜密練達之才，文華推玉署之班，少日著望，機務參籌司之座，十載殫誠，湖南世稱難治，而至今餘譽，司寇予所慎簡，而伊來久任，政茲予意之有屬，亦有廟議之僉同，茲授卿以京畿觀察使·兵馬水軍節度使·**水原府留守**·開城府留守·江華府留守·廣州府留守·都巡察使，卿其祇服寵章，益殫乃惓，旌節按期行部，伊郡治宜思澄清，簪笏有時登筵，凡民隱毋憚敷奏，自餘裁稟，厥有典常，於戲，惟心簡之斯存，撤我二品卿月，顧方面之得重，俾作一路福星，故茲教示，想宜知悉。**[知製教李義甲製進]**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3월 3일 (계묘)>

- 丁巳三月初三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左承旨·京畿監司入侍時，行左承旨李益運，記事官柳遠鳴，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京畿監司李在學，以次進伏訖.上教益運曰，昨夜享禮時，諸執事，果能整齊否.益運曰，駿奔之際，果皆齊整，而但八成初奏，獻官行拜禮，樂成尚未盡奏，故使之促奏矣.上曰，此則在於獻官行禮之太急，四拜若稍爲徐緩，則樂成，自可協奏矣，上覽參班學案.命書傳教曰，夜過壇享，不禁風泉之感，出齋以待享事之禮成，而日氣雖幸晴霽，意謂雨餘風寒，參班數小矣，見承旨取來袖學案，朝官儒武之陪祭者，如彼夥然，諸家人，可謂不忝家聲，豈不可嘉，朝官則招致賓廳，儒生則招致殿廊，待題下應製，武士則過齋後，禁御將入直兵曹郎廳，爲試官，與該房承旨，進去北營，柳葉箭一巡試取，一中以上書入.上教在學曰，卿久閑之餘，有此新除矣，卿之向來疏舉，不概於予心，不得不處分，而聞卿於向來，自處以逐臣云，然否？今茲畿輔之除，可謂要任，況是**華城**之咽喉，所重在焉，卿其善爲也.在學曰，畿輔自是重任，如臣無似，實未知何以承當，不勝惶悚矣.上曰，到界時，都事當替往交龜耶？在學曰，似然矣.上曰，卽速到界，可也.仍命在學先退.上曰，畿伯教書，何以爲之？益運曰，今方撰進，而似未及於受符矣.上曰，教書依近例待撰成，從當書傳，而諭書則斯速書入事，分付，可也.賤臣承命出傳，還入進伏.上曰，元陵獻官誰也.益運曰，李敬一矣.上曰，承旨當爲奉審，兼以獻官進去，局內諸陵仍爲奉審，再明日日暮前，復命，可也.益運曰，明日先蠶壇奉審，何承旨進去乎？上曰，李肇源進去，可也.益運曰，肇源，方爲推考房矣.上曰，然則與左副承旨，換房，可也.益運曰，內閣門西邊門路修改處，臣果看審後，分付戶曹矣.俄聞戶曹郎廳之言，則內閣西邊中門，簷桶有礙云，事勢似然，依戶郎所言門闕，差迤近西，訓局軍入接處二間，亦爲一時修葺，恐好矣.上曰，從便爲之，而改以高柱，必以輦輿出入之無礙，爲準也.仍命書榻教曰，王大妃殿進御加減正氣散，自今日一貼式，限三貼，更爲煎入.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3월 3일 (계묘)>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寒食祭設行後，園上奉審，雜草雜木無乎事，傳于洪明浩曰，先書以獻官行祀緣由，次書奉審緣由，次以獻官諸執事開坐後錄之意，措辭事，回諭.狀啓兩度還下送，自今依此定式爲之.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3월 10일 (경술)>

- 丁巳三月十六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左承旨入侍，左議政·使臣，同爲入侍時，左承旨李勉兢，假注書柳台佐，記事官金景煥·金珍恪，左議政**蔡濟恭**，冬至正使金思穆，副使柳炯，以次進伏訖.**濟恭**曰，近日風氣尙寒，移次齋居之餘，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濟恭**曰，今日枚卜之就完，國

家之幸也.上曰, 鼎席不備可憫, 今則僚相年富, 可與分勞, 而領相衰甚, 凡于事務, 惟屬於卿矣. **濟恭**曰, 臣於領相, 差少一歲, 而憫勞之教, 獨及領相, 臣誠私自悶迫矣.上曰, 何論年歲? 惟觀筋力之如何耳.上教思穆曰, 萬里行役, 無事回還幸矣.一行皆無事, 人馬亦皆無事還來乎? 思穆曰, 善爲還來矣.上曰, 前正使事, 太上皇果知之乎? 思穆曰, 聞諸譯官, 則禮部奏狀草, 有原把正使, 雖未入京, 竝奉恩諭照例付送之語云, 以此觀之, 太上皇必知之矣.上教炯曰, 新正使之入來, 何以聞知, 而相會於何處? 炯曰, 到山海關外, 見義州府尹移文, 知其入來, 及到關內, 上使, 送人先通, 故仍留偕去矣.上曰, 太上皇康健否? 思穆曰, 步履如飛, 少無減於前日矣.上曰, 新皇帝人望, 果蔚然乎? 思穆曰, 關內外民, 皆言去年大登稔, 皆新皇帝之所賜也.上曰, 顏貌, 與太上皇, 何如? 思穆曰, 不知其恰似, 而面樣則稍大矣.上曰, 無他事端乎? 炯曰, 或言湖南·湖北等地有亂, 或言平定, 或言無之, 皆不可詳知矣.上曰, 見阿桂乎? 思穆曰, 其前則燕饗時, 或見之云, 而燕饗之日, 亦不得見矣.上曰, 今番入侍, 幾次乎? 思穆曰, 四次矣.上曰, 今番則書冊, 果不持來乎? 思穆曰, 漢語冊五卷持來矣.上曰, 今番行中, 人蔘所入去, 果幾何? 思穆曰, 其所持去者無多, 而皆狼狽云矣.上曰, 銀蔘通用之法, 果何如? **濟恭**曰, 好矣.上曰, 卿等見近日文蹟乎? 思穆曰, 未及見之矣.上曰, 今番行中, 聞回包之說乎? 思穆曰, 未及聞之矣.上曰, 帽貫別將事, 故右相已有所奏, 而予則曰其稱冤, 無足怪也. **濟恭**曰, 臣則以爲公用條, 義州府尹, 自當然後, 國家可以支吾矣.上曰, 今番所帶去諸譯官, 果何如? 思穆曰, 數三人外, 言不成樣矣.上曰, 何爲其然也? 以其無所利而不爲習熟乎? 思穆曰, 然矣.思穆曰, 皇上之正朝, 朝賀儀註, 得來矣.上曰, 自政院入之, 可也.仍命使臣先退.上曰, 兵判爲人, 一見可知周通矣, 以造山萬戶不赴任事, 有舉條判下, 而草記中, 特書德源二字, 以明其居道內而相距截遠, 豈非周通處乎? **濟恭**曰, 其人, 凡於事務, 自是可堪者也.上曰, 北伯之父, 可謂福人矣, 何間當下去乎? **濟恭**曰, 開講後欲下去云矣.上曰, 史記英選改定事, 卿以爲何如? 其中一句看來, 不覺瞿然, 不可不改定矣. **濟恭**曰, 臣意亦然矣.上曰, 卿於**華城**落成宴詩, **蘇東坡**貶語太過矣. **濟恭**曰, 東坡則有客無酒, 有酒無肴, 豈能如臣當日之勝遊乎? 上曰, **華城儒生**輩, 移去云耶? 諸尹既已構第以給, 則軫念之道, 不可歇看也.上曰, 領相賜几杖宴, 使之差退者, 果何如? 以僚相而彼方在殯, 此則設宴, 似欠忠厚之道矣.今日卜相望入來時, 予不脫衣而受見, 敬大臣, 自是家法, 大僚身後, 優加禮典, 亦是家法, 今番下教, 亦出於敬大臣之意也. **濟恭**曰, 臣意亦然, 伏承聖教, 尤切欽嘆矣.上曰, 前右相眞古人矣, 入仕五十年, 立朝不過數年, 必有動心忍性之效矣. **濟恭**曰, 蓋亦必多其效矣.上曰, 李基讓, 予豈忘之, 而竝與玉堂而不爲行公何也? 使之從速出肅, 可也.仍命 **濟恭**先退, 命勉兢書判付訖.下教曰, 招致戶曹郎廳, 毓祥宮·延祐宮·宣禧宮, 簾席磚砌, 可以修改者, 使之修改, 可也.仍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3월 16일 (병진)>

- 丁巳三月十九日卯時, 上詣皇壇.望拜禮入侍時, 行都承旨徐邁修, 左承旨申耆, 右承旨李勉兢, 左副承旨李肇源, 右副承旨李海愚, 同副承旨李日運, 假注書洪樂浚·李弘謙, 記事官金景煥, 記注官金良倜, 直提學李晚秀, 檢校待教徐有渠, 以次侍立.(…)
- 上曰, 綾原君子孫進前, 厚老等進前.上曰, 綾原君有諡號否? 厚老曰, 貞孝公矣.上曰, 卽今宗班, 皆貞孝之子孫乎? 燁曰, 然矣.上曰, 奉祀孫誰也.厚老曰, 前牧使德鉉, 而方在謫矣.命退.上曰, 忠烈公洪命考子孫進前, 秉一等進前.上曰, 爾家立朝者, 誰乎? 秉一曰, **華城判官**元燮, 臣五寸矣.上曰, 奉祀孫誰也, 秉一曰, 幼學陽燮矣.命退.(…)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3월 19일 (기미)>

- 傳于李晚秀曰, **整理儀軌**, **慈宮**內入一件, 內入三十件, 又內入一件, 西庫十件, **園所齋室**一件, **景慕宮**齋室一件, **華城行宮**一件, 內閣·外奎章閣·五處史庫·**整理所**·承政院·弘文館·侍講院·備邊司·**壯勇營**·訓練都監·禁衛營·御營廳·摠戎廳·戶曹·禮曹·兵曹·京畿監營·**華城府**·廣州府·始興縣·果川縣, 各藏一件. 摠理大臣**蔡濟恭**, **整理堂上**徐有防·李時秀·徐有大·徐龍輔·尹行恁, **整理郎**廳洪守榮·具膺·李潞秀·洪大榮·金龍淳, 儀軌堂上鄭民始·閔鍾顯·李晚秀, 儀軌郎廳李始源·金近淳, 外賓領議政洪樂性, 光恩副尉金箕性, 前同敦寧洪駿漢·洪龍漢, 前都摠管洪樂任, 前都正洪樂倫, 開城留守趙鎮寬, 敦寧直長鄭漪, **行宮整理使趙心泰**, **華城判官**洪元燮, 城役都廳李儒敬, 校正抄啓文臣申絢·曹錫中·洪奭周, 各一件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3월 24일 (갑자)>

- 柳炯, 以備邊司言啓曰, 頃因**水原留守趙心泰**所啓, 以**華城府**募接人家舍營建事, 京畿德積島所在松田材木, 合斫與否, 別定**花梁僉使**李海受, 使之摘奸以來矣. 聞其回告, 則本島材木, 本自鬱密, 棟樑椽木之可合取用者甚多, 而民情亦皆願斫云. 富戶募接, 今雖寢罷, 府內民戶拮据之際, 自多材木之入用處云. 趁農作方殷之前, 使之隨所入斫用之意, 本府留守及該道道臣處, 卽爲分付, 而材木斫運之際, 不可不以解事者, 主管其事, **花梁僉使**李海受, 德積僉使吳興德, 令該曹口傳相換, 何如? 傳曰, 允. 農節不遠, 使之除朝辭星火赴任, 萬一妨農, 姑爲停役, 待秋舉行, 而以其樹木之翳翳, 民情皆願斫除云. 故雖爲許施, 若於出浦之際, 致有民怨, 當該鎮將, 卽其地定配, 斷不可已, 此意嚴飭, 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3월 25일 (을축)>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 **龍珠寺**準年效力僧, 竝以懸註開錄事, 傳于洪義榮曰, 帖加一體成給, 今日內下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3월 28일 (무진)>

- 丁巳三月三十日卯時. 上御誠正閣. 禮房承旨·禮房代房承旨入侍時, 行左副承旨洪仁浩, 右副承旨申耆, 記事官柳遠鳴, 記事官金景煥, 記注官金良倜, 以次進伏訖. 上命仁浩書傳教曰, 禮房代房承旨, 馳詣宗廟·**景慕宮**, 奉審摘奸以來. 又命書傳教曰, 禮房承旨, 傳香後, 與獻官, 偕詣太常神位版奉詣壇所, 仍爲奉審摘奸以來. 龍見而雩, 所以求膏雨, 我朝最重祀典, 而尤致意於務農祝豐之事. 雩壇享儀之修明, 亦自先朝始, 其在述事之道, 豈敢一毫放心? 且況時雨若然後, 有秋可望, 今夜當出齋便殿, 以待禮成, 還奉神位版, 令獻官諸執事, 處誠將事, 澡濯之節, 承宣各別面飭. 命書榻教曰, 左承旨入侍. 又命書榻教曰, 京畿監司入侍. 賤臣承命出傳, 左承旨洪義榮, 與京畿監司李在學, 偕入進伏. 上教仁浩·耆曰, 先爲退出傳香後, 分詣奉審, 可也. 仁浩·耆, 承命先退. 上教在學曰, 近來畿伯之任, 比前尤爲繁重, 而事務則不至煩劇乎? 在學曰, 果是重任, 而事務亦甚煩劇, 殆無閒隙矣. 上曰, 道內事, 有可以稟達者乎? 在學曰, 果多可合稟達之事矣. 在學曰, 臣於到營之後, 聞諸守令之言, 則各邑之公廨改建, 戎器修補等事, 多有不可不卽速經紀者, 而本邑事力, 既皆殘薄, 當自臣營爲之助成, 而營付錢穀, 亦無從他變通之策, 取考謄錄, 則乙卯道臣徐龍輔, 以丙午賑廳貸來錢一萬兩, 限滿後, 更限十年仍貸事, 筵稟蒙允矣. 今於此限之外, 又以二

年退限，則當自臣營，計其利條，先爲推移，從便區劃，目下拮据之道，無出於此，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在學曰，畿邑戎器，皆不成樣，或初無名色，或多有破傷，雖難倉卒盡改，亦當次第修補，而始興·果川，以輦路初邑，軍器之零星淪破，尤有甚焉。不可拋置，故臣與該倅，今方相議經紀，而果川元無環刀名色，此則既無多數新備之勢。又無他邑推移之道，本邑軍兵，既是摠廳所管，則自本廳，分給軍器，事例當然。且非但此二邑而已，畿內諸邑之軍兵，皆屬於守·摠兩營，軍器之不可不備者，自兩營，量宜分給，恐不可已，以此知委於守·摠兩營，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在學曰，南撥五站中，新村站，以道里之距前站稍遠，撥馬每有致傷改立之患，不可不加設一站，而撥舍營建之道，將卒給料之需，亦不必別爲拮据，營中所在撥錢之一年利條，每有剩餘，以此排比，則足爲一站加設之資，趁卽經紀，恐合事宜，而馬匹則自司僕寺，依前分給事，既承筵教，以此知委該寺，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在學曰，道內穀簿事，亦有可達者矣。朔寧民戶，不過二千餘戶，而還穀爲三萬餘石，一戶所受，殆爲數十石，故大爲民弊，殆難支堪。臣於日前巡路，聞衆民齊訴之言，則以爲還谷[還穀]中，稷一萬石分給後，以發賣之例，代納價錢，移送各邑，換質他穀，則庶爲目下救弊之道云。民願既如此，則不可不爲之變通，本邑所在營賑稷一萬石，趁今發賣，而價錢從民願收捧後，分排移送於各邑，待秋成，以租代捧，恐合事宜。且龍仁縣令所報，以爲本邑牟還，多至五千餘石，每當分還，民不願受，年年生耗，反爲病民之端，今年分給後，以租換色，實合民情云。牟還之多，既爲民弊，依所報，常賑牟三千石，待秋成，以租代捧，誠爲便好，兩邑民情如此，故敢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上曰，安養募民入居之道，誠爲急務，果何以爲之耶？在學曰，募入之道，無他好策，聞居民輩，以爲安養場市，若於軍浦場前一日先設，則民有聊賴募入之道云矣。上曰，若前一日先設場市，則軍浦民情，或不爲難乎？在學曰，軍浦之民，則似或不願，而利害既不大段，姑以試可之意，從安養民所願爲之，恐好矣。上曰，從便爲之也。在學曰，安養坪，有忠勳府廢淤，頃日孝昌墓墓官，以墓屬輩，出力更築之意，報於臣營，故知委本官，使之看審形便，則本官，以大爲民弊，不可復築之意論報，而墓官則以爲此事既經筵稟云。故更遣營裨，詳審以來，則其間淤役已畢，有難徑撤，姑爲許耕，以觀來頭計料矣。上曰，墓官果以爲稟達云耶？在學曰，然矣。上曰，若有民弊，何可許之？卿其更加探察，可禁則禁之，而後日登對時，詳奏，可也。上曰，近來畿營下輩，舉行之節，比前稍勝，不啻若京軍門矣。蓋以華城所重之故，校吏雖是微賤，朝家所以軫念於渠輩者，與他有異矣。在學曰，渠輩所被恩榮，乃是八路吏屬之所未有者，年前所下傳教，其時道臣，書以揭板，營吏輩，別構一閣，名曰奉安閣，在於營中，此實曠絕之恩榮也。上曰，果已建閣乎？在學曰，然矣。上曰，近日雨暘均適云乎？在學曰，日前之雨，亦不至太過，雨·暘之均適，誠爲多幸矣。上曰，昨年北漢還穀，果爲善捧云乎？在學曰，臣未及詳知矣。上曰，畿營事例甚多，非久任則似難詳知其顛末矣。在學曰，各樣節目甚多，故臣亦未盡領略，而大體則其中或有日後生弊之慮矣。上曰，如橋契·炬契等事，亦非善成之事矣。上曰，稅船護送之節，其果嚴飭乎？在學曰，已爲關飭，或面飭於沿邑諸守令，而今番牙山漕船一隻之致敗，甚爲驚駭矣。上曰，致敗處，在於何邑乎？在學曰，見南陽府使所報，則致敗於水原立波島云。而及見水原留守回移，則致敗境界，姑末的知云。故臣已申飭於南陽府使，與華城判官，同爲鈎拯，而致敗處，果若水原境，則當自該府狀聞，如江華之例，臣營則不當爲狀聞矣。上曰，唯。在學曰，楊州以近京大邑，戢盜之政，尤當加意，而捕校舉皆貧殘，殆不成樣，廣州兼討捕之時，捕校皆有料米矣。自移設楊州之後，尚不磨鍊，使彼貧校，無料應役，已涉可矜。而雖以道內事例言之，南陽·竹山·長湍等諸鎮營，皆有捕校料米之應下者，則楊州捕校，亦當一

例給料，依他邑例，照數會減之意，知委賑廳.且料米，今既分給，則捕校之任，不必厭避，自本邑，以勤幹有根着者，隨窠擇差，俾有戢盜之實效事，申飭本邑，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上曰，楊牧治績，何如云耶？在學曰，以文報觀之，則多有生疎處矣.上曰，戢盜之政，申飭爲之，可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3월 30일 (경오)>

- 丁巳四月初一日卯時，上御熙政堂.輪對官入侍時，右副承旨申耆，假注書李弘謙，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社稷署令柳詢·尹光濩，尙衣僉正南溟學，直長李彭老，軍器寺正柳和源，主簿洪達三，工曹佐郎趙鎮球，以次進伏訖.(…) 上曰，亞獻官，誰當爲之？[濟恭](#)曰，臣當爲之矣.上曰，卿之筋力，能無不逮之慮否？[濟恭](#)曰，臣既不大段委頓，則廟享親祿時，豈敢不周旋於駿奔之列乎？上曰，卿八十之年，能行獻官之事，可謂吉祥善兆矣.念昔先朝乙酉四月，親行夏享大祭，此實出於奉先之聖孝，而倚歟康寧之福，至今仰想矣.[濟恭](#)曰，今番牙山漕船之臭載，實不成說，道里絕遠之嶺·湖稅船，皆閱險利涉，而此不過二日程，如是致敗，甚至被滄，多爲七名云，誠爲驚駭矣.上曰，此亦國綱之攸關，何以則可以變通此弊乎？民始曰，此必是船楫不善造之致矣.上曰，地方官誰乎？民始曰，是南陽之界，而或云[華城](#)之境矣.上曰，右相亦有所奏乎？秉模曰，明義一部，卽我東之春秋，而前後闡揚之方，亦且至矣盡矣.亂逆之源流，懲討之本末，瞭如指掌，布在耳目，雖愚夫愚婦之微，庶幾言下卽解，覺斯不迷，而歲月浸遠，隄防漸壞，一種覬覦之徒，暗售譸張之計，以爲此間可投，此隙可抵，跳踉躑躅，將至莫可遏之境，昨冬處分，亶出於生道殺人之深憂遠圖，凡在血氣之倫，孰不思感激悚動？偕底大道，而李明淵之疏，闕然又出，一篇旨意，無非詭祕，而隱然以闡明義理，全保世臣之苦心至意，而歸之一時過學中出來，其爲隱憂深慮，不啻有倍於臨門處分前跳踉躑躅之時也.臣於其時，隨諸大臣聯筭，竟未蒙允，臣之所憂，非爲一明淵.竊恐以明淵爲口實，煽倡狂惑者，皆自托以明淵，實無可罪.故聖明不加之罪云爾，則腫毒之旣潰旋膿，原燎之乍撲還熾，其勢則然，曷若防之於未甚膿未甚熾，以卒生道殺人之盛德大惠乎？伏願深軫聖慮，亟降處分，凡於闡發義理之道，講之又講，明之又明，前後絲綸與筵席辭教之屬於講明義理處，特命續編一書，永作我國家億萬年洪璧大訓，則如臣駑劣，亦可以對揚休烈，作爲藉手之地，竝願留意焉.上曰，不允.李明淵事，尙不出場，極可悶也，豈可置之非人非鬼之間乎？特以鬧端之未定，姑且忍之，從近當有區處，使渠得以措躬矣.[[出學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4월 1일 (신미)>

- 丁巳四月初五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右副承旨入侍時，右副承旨李海愚，假注書李允謙，記事官金景煥·金珍恪，以次進伏訖.上曰，京畿監司入侍.[[出楊教](#)] 賤臣承命出傳，與京畿監司李在學，偕入進伏.上曰，牙山漕船臭載處，果南陽界耶？[水原](#)境耶？在學曰，果是[水原](#)境矣.上曰，然則[水原](#)，何至今不爲啓聞，別有報來於畿營者耶？在學曰，[水原](#)旣爲分司則如沁都例，直爲啓聞，初不關由於臣營矣.上曰，衿川地築堰云云.果是墓官所爲耶？在學曰，招致守僕問之，則當初有下教，故隄築云，而非但墓官之所爲，必是下輩之所懲慝爲之者也.上曰，寧有如許之漢乎？初無下教之如是云，而所謂墓官者，憑公逞私，若是無嚴，豈不大可痛駭者乎？卿果何以處之？在學曰，今已毀決，而衿川民，亦爲喜幸云矣.上曰，見嶺伯狀啓，則雨澤頻數云，畿內則，何如？在學曰，畿內則雨澤亦不頻數支離，故牟麥大登云矣.上曰，故判書尹塾禮葬時，列邑多有爲弊之端耶？在學曰，大抵禮葬時列邑貽弊，亦云不些，

而大臣禮葬時役軍劃定，例送六百名，每一名捧價三錢，送于本家，且造建墓幕，而李家若有墓幕，則以價本折送，統以論之，本家當捧者，殆近數千兩矣。上曰，今番大臣禮葬時，亦以錢捧之耶？在學曰，然矣。上曰，原任大臣則騶率威儀，未免太簡，而身後則如是優禮者，實爲待大臣之道也。在學曰，聖教誠然矣。命在學先退。上曰，右承旨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行右承旨洪仁浩進伏訖。上曰，金吾郎現告中自首人，果皆勿論耶？仁浩曰，然矣。上曰，自首者誰某乎？仁浩曰，沈師民·李義淵·李宗恢，則以謄書示人爲說，徐有昌·金胄淵，則以罷座歸後，傳說字句爲辭矣。上曰，如沈師民者，必是傳播者也。渠輩如是犯科而爲信王言，既命勿問，則其餘四人，初不犯罪，獨被汰拿，殊可矜也。此四人，亦拔於傳旨中，可也。仁浩曰，然則禁都九人，俱無當捧傳旨者矣。上曰，唯承旨筵退後，招致諸人，更加嚴飭，而以沈師民·李義淵·李宗恢，傳播囚供，合置重辟，而自首之故，特命分揀，此後各別嚴飭之意，使之書揭禁都入直處，可也。命書榻教曰，當該摘奸史官拿處。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4월 5일 (경진)>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牙山倉漕船致敗穀物拯出事，傳于李儒慶曰，彼界此疆，是豈推諉之事乎？當該判官罷職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4월 9일 (기묘)>

○ 以京畿監司李在學狀啓，牙山倉漕船致敗，既是水原境，具格狀聞等事，自該府舉行事，傳于李儒慶曰，此疆彼界，是豈推諉之事乎？當該府使罷職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4월 9일 (기묘)>

○ 丁巳四月十二日辰時，上御便殿。右副承旨入侍時，右副承旨李海愚，假注書李允謙，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以次進伏訖。上曰，禮判來待於監印所事，分付。賤臣承命出傳，回奏曰，禮曹判書已來待矣。上曰，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行禮曹判書閔鍾顯，偕入進伏。上曰，師傅何日入來云也？鍾顯曰，師傅昨宿振威地，今日則華城留宿，明日則果川留宿，再明日當抵城外云，而跋涉之餘，想多勞擾，數日調攝於城外然後，乃可入城。然則十七日間，當快抵京邸矣。上曰，來則留住於何處云也？鍾顯曰，當來住於南門外旅舍云矣。開講儀節，多有稟定者，而十七日師傅入城後，臨時稟達耶？上曰，儀註等節，必預爲講定，以待師傅上來後，更稟固好，開講吉日，亦爲臨時涓擇，可也。又教曰，先正祠版，何日抵京云也？鍾顯曰，廿四日當入城云矣。上曰，然則領相几杖宴相值，凡節自多製礙者，先正祠版則姑退一兩日入來，事面不甚如何？卿必裁書相議爲之，可也。鍾顯曰，然則廿四日賜几杖殿座日字，當預爲啓下耶？上曰，今日啓下無妨矣。鍾顯曰，相見禮及開講時，雖通禮院官員及書員，皆入來矣。臣既忝掌禮之官，伏願入參陪班，獲觀盛儀，少伸慶忭之忱，是臣區區之望也。上曰，卿則亦既勞矣，開講時，以掌禮官入參，亦有可據者矣。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4월 12일 (임오)>

○ 有政。吏批，判書李秉鼎進，參判徐邁修牌不進，參議蔡弘遠式暇，右副承旨李海愚進。啓曰，水原判官，今當差出，而本府以營下劇邑，不可不各別擇差，同道及他道有聲績已準朔未準限守令，竝擬，何如？傳曰，允。以朴鍾淳爲修撰，李義甲爲副修撰，沈煥之爲知敦寧，金尙集爲工曹判書，李晚秀爲禮曹參判，尹致性爲兵曹參議，蔡濟恭爲軍器都提調，金憲爲司僕提調，宋煥箕爲惠民提調，尹羽烈爲司成，李東萬爲宗簿主簿，李彥敬爲南陽府使，李魯春

爲利川府使，金思義爲水原判官，贈兵參李之詩·李之禮，贈兵判例兼，壬辰戰亡，忠烈卓異贈職事承傳，贈戶參洪晦贈戶判例兼，知敦寧洪周萬考。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4월 13일 (계미)>

- 丁巳四月十三日酉時，上御便殿.坐直承旨入侍時，右副承旨李海愚，假注書李允謙，記事官金景煥·金珍恪，以次進伏訖.上曰，始興縣監·水原判官，明日肅拜.賤臣承命出傳.命書公事，判付訖.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4월 13일 (계미)>

- 前都承旨徐邁修狀啓，臣於本月二十二日申時量，祇奉聖諭，卽爲傳諭于果川縣行大護軍宋煥箕所住處則以爲，臣有擅行之罪，纔陳一疏，略暴惴惴，冀蒙鑑諒，不意聖諭荐降，辭意溫諄，至以以先祖之心爲心爲教，擎讀未半，感涕自零，臣雖至頑，豈不思所以仰承明命，而一出都門，歸心促急，如矢在弦，今於恩教之下，又不免違越惶蹙之極，祇俟嚴譴之加而已云，而仍向水原府是白等以，臣亦爲隨往，緣由馳啓爲白臥乎事.踏啓字.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4월 22일 (임진)>

- 丁巳四月二十九日辰時，上御熙政堂.藥房入診，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藥房提調沈煥之，行右承旨洪仁浩，假注書尹命烈，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左副承旨金啓洛，假注書李弘謙，事變假注書李毅采，右議政李秉模，漢城判尹金文淳，行上護軍金持默，刑曹判書李得臣，兵曹判書權嚙，吏曹判書李秉鼎，水原留守趙心泰，漢城右尹李漢豐，大護軍徐龍輔，行副護軍南公徹，醫官柳光翼·金孝儉·金光國·白成一·李周憲·李惟鑑·玄必采·吳仁豐·丁希泰，以次進伏訖.秉模曰，近日朝候尙寒，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秉模曰，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秉模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秉模曰，元子宮開講之後，睿學日就，不勝欣忭矣.煥之曰，醫官待令，入診，何如？上曰，置之也.秉模曰，今日次對頃稟，而既有來會之教，故臣雖入來，而左相不得造朝，臣獨登對，實爲未安矣.上曰，左相年旣篤老，難以筋力爲禮，故已有賓對，則觀勢筵朝之教，卿之替行，亦是中書故事也.此後則依例來會，本司坐起，亦須頻爲之，好矣.秉模曰，昨伏見吏判疏批下者，以仰嘉獎之聖意，臣不勝欽頌，而以臣愚見，從後轉環之度，猶不如初無過中之教矣.堂疏批旨中四字，雖以匹庶言之，若承此教，則豈敢安心乎？上曰，予於堂疏之批，雖因有激而發，名以玉堂，歸之思亂之徒，不無礙眼之端，而吏判之言，適及於是，其爲匡救實大矣.且其言，約而盡，其文，簡而切，深得言事之體，予之嘉納，良以是也.大抵堂疏之至引亞夫事，語意實不襯着，亞夫以闔外任重之故，君令亦有所不受，則在今昇平之世，守臣之尋常往來，初無可以擬議，爲論思之臣者，請罪則，可也，而乃反營護，此豈成說乎？批答四字之教，非不知有礙於所見，而蓋欲爲矯俗之一端也.近來國綱解弛，俗習乖悖，凡屬此等之事，人人皆爲直臣，事事皆稱讜論，不顧體貌，不識道理，甚至有年前碎門血指等駭悖舉措，非一非再，而一番處分，未有懲勸之效，伊後事端，輒循勸勤之套，朝廷之規模，一無準的，所以有今日林著喆之事，若又因循置之，則來頭之弊，將不勝言.且細柳營壁門之不開，亦漢唐時事，而若在三代以上時，則初不必有是事矣，況以此而援喻於逗遛文殊山城者，初何嘗一毫襯似乎？雖以先正際遇之隆，其於金弘郁事，積費誠惻，多歷年所，而始乃開口，則今人之欲爲先正之所不能遽爲者，抑何意也？雖以本事言之，若欲一番招見，則何必於守臣上來之後，可以招來乎？且昨日兩司之舉措，眞所謂使人大慙，嚴教之

後，尚無避嫌之事，而如例違牌，尤豈不駭然乎？此後則卿其另加董飭，俾有存格例尊事面之道，宜矣。秉模曰，備承縷縷辭教，臣不知所對，而聖教以先正事發端，臣敢有仰復矣。若使先正臣宋時烈，生值聖明之世，則其所協贊匡救之效，豈無矯時正俗之道乎？上曰，先正尚矣。如得比先正十居一分之人，猶可以回瀉反淳，朝著賴之敬憚，士林以之觀感，而思其人不得見，故日前先正祠版入城時，予果取覽其遺集與年譜，披閱竟日，以替見其人，思昨年李文純祠版入來時筵臣有言之者，故伊時有諸生迎候之教，仍有致祭之命，而今番宋文正，亦不得不依昨年文純例，本家祀孫，若從城外直路，從便將往則可矣。慮不及此，殆若效尤於昨年，務勝於今日然者，甚可歎也。嘗聞古談，先正，着麤布道袍，乘痛馬，總角奴引長轡，蕩笠一奴，持棰隨馬後鞭之，先正本意，亦必如此，則今此之舉，是豈尊先正之道乎？此不但士林之羞恥，亦為朝廷之欠事，政由於儒林宗匠之無其人故耳。且念我朝諸先正子孫之可以作宰者，非止一二，而若於祠版之過城中也，一依昨今年例為之，則其為煩屑，可勝言哉？大抵邇之事父，遠之事君，事君事師，本無二致，今人之事師也，不知其為非禮之禮，則其於事君也，亦何責其盡分盡禮乎？然則今之人，雖謂之只知事父，亦可乎？秉模曰，今奉聖教，仰認深體先正之本意，誠不勝欽仰矣。昨今迎候之舉，果涉張大，此後則似不必每每如是矣。上曰，聞卿獨不進參於迎候之班云，然乎？秉模曰，時任相臣，身佩命召，故例不得出城矣。上曰，佩命召不得出城，蓋指將兵之臣也。古者大臣，若有深夜入侍之命，則不待命召合符而入來矣，今則無是例矣。大臣命召，係是無軍務之任，則亦何必因此而不得往來城外乎？秉模曰，此後雖不敢經宿城外，而若當日則仍佩往來乎？上曰，無妨矣。上曰，次對為之。秉模曰，此忠清監司林濟遠狀啓也，以為，道內各邑驛中，尼城·藍浦·栗峰等三邑驛新還，未盡收捧，故定查官查實詳覈，則尼城縣，自辛亥虛錄各穀，為一千八百九十石零，藍浦縣，自甲寅虛錄各穀，為五百七十二石零，栗峰驛虛錄反作，未知創自何年，而丙午以前，文簿散佚，無以憑覈，流來代捧，連為懸錄，始以有文跡之丙午查出，則虛錄各穀，為八百一十一石零，流來單代太租竝耗一千二百七十五石零。莫重國穀，年年反作，致有此豐歲未準捧之弊，前後守令察訪罪狀，依法嚴勘，未捧各穀，待秋成期於準捧，而其中栗峰單代積逋舊還，既已收捧，而千餘包米代之租太，今若一從本邑，又令還作，則弩末民情，將不無絕站之慮，年前嶺邑時留穀名釐正會案之已例，雖不敢遽議，而其所矯救之方，不可不及今變通，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無論邑驛單代之弊，何道不然，而矯救之道，惟在道臣，自道內從長釐正，若欲隨現登聞，邑驛則各為自拔之計，道臣則欲免掩置之罪，輒引不常有之特恩，要自廟堂區處，則穀簿舉將枵然，糴法亦無所施，後弊所關，不可無飭，該道臣推考，另飭矯救之道，俾有釐正之效，何如？上曰，依為之。【出學條】秉模曰，箭串牧場放養之馬，今漸數多，諸牧場分定之雌馬，亦方次次上來，定牧子看養之節，不可不及今區處，已於諸員中，擇置三十名，為先以此數輪回看養，所受位田外，如干接濟之道，自本寺從便舉行，節目則待分養馬永久定式後，一體爛商啓下之地，何如？上曰，依為之。【出學條】秉模曰，臣方兼帶太僕提學，而本寺事，自是劇務，與戶惠廳無異，臣實無堪任之望，冀或有體諒之道矣。上曰，本寺事務不輕而重，故右相苦心擔當，期於釐正矣。卿於此任，亦遵何約束？以有實效，可也。大抵國君之富，數馬而對，馬政之重，有如是矣。詩人之美衛文，至曰秉心塞淵，騋批三千，人君懋實之政，亦莫先於此，故國初先築都城，次築牧場，背山臨水，周圍廣闊，當初設施之意，於斯盛矣。及至中間，界限漸縮，乃者植柳結柵，以為防限而朴排以外，耕田之民，同心守護，如古者井田八家之同養公田矣。到今不惟不能如古，竝與朴排以內私田，亦不能禁制，又有宮家草場之禁，無非害於養馬，是豈成說乎？天駟房星，實為馬祖，而詩經所載，班班可考，則祀典之中廢，極為欠事矣，自今年復

舊設行，卿須另念察飭，壇壝則修治，祭品則精潔，可也。秉模曰，明日省牲省器動駕時，兵曹節目，不待隨駕軍兵取稟草記，啓下。徑先入啓，事極疎率，兵曹判書權嚮，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秉模曰，今日次對，備堂懸頤者，甚多，聞皆衆所共知之實病，而其中李書九，別無情病，連爲不參，極爲未安，爲先推考，申飭行公，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秉鼎曰，端午不遠，亨官今方填差，而罷散甚多，分排苟艱，在前如此之時，自廟堂，每有侍從堂上堂下違牌坐罷人員請敍付軍職之例矣，今番則何以爲之乎？敢此仰達。上曰，敍用，可也。[出學條] 命書榻教曰，侍從堂上堂下違牌坐罷人竝敍用。得臣曰，以全義縣黃大潤殺獄查啓判付內，有更令道臣，嚴飭推官，另具意見，加訊得情啓聞之命，而道臣查啓，纔已啓下本曹矣。推官只循初入之見，而查報太涉草率，道臣只謄該邑之狀，而意見初無論列，有欠審慎，亦違獄體，原啓本還下送，使之更爲論理修啓後稟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上教心泰曰，近日頗有惜乾之漸，水原近處牟麥，何如？心泰曰，初八日之雨，不過浥塵，而雨澤尙不洽然，沙田春牟，間多枯燥之形矣。上曰，牟麥自是早草，想不必大段受損，而大抵近來粒米，過爲狼戾，亦不無戒盈滿之慮矣。仍命備堂先退，秉模等退出。命書傳教曰，承旨房仍，右承旨爲軍士房。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4월 29일 (기해)>

- 丁巳五月初十日卯時，上御熙政堂。左副承旨·右副承旨入侍時，左副承旨金勉柱，右副承旨朴基正，假注書李允謙，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金履永，以次進伏訖。上曰，同副承旨入侍。[出榻教] 賤臣承命出傳，同副承旨李鼎德進伏。上曰，同副馳往宣武祠，奉審以來。仍命書傳教曰，戶房承旨，與禮曹堂上，戶曹郎廳，馳詣宣武祠奉審摘奸以來。鼎德承命退出。命書傳教曰，大臣·備局堂上引見。賤臣承命出傳，與行右承旨洪仁浩，事變假注書李毅采，右議政李秉模，行判尹金文淳，行上護軍金持默，刑曹判書李得臣，吏曹判書李秉鼎，行大護軍李敬懋·沈煥之，右尹李漢豐，行護軍徐有大·李書九，行副護軍南公轍，掌令金熙采，校理朴吉源，偕入進伏訖。秉模曰，旱災此甚，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秉模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秉模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昨日雨意頗繁，而旋即杲杲，言念民事，何等渴悶。秉模曰，兩南則雨水洽足，湖西亦不至大段悶慮，水原亦得水深二分，而但畿內他處，塊坂乾涸，春牟判歉，農民望雨之情，實甚矜念。上曰，去年稍豐，而人未知貴則賤賤則貴之道，自不能粒米狼戾，乃所以有近日之旱耶？秉模曰，以去年之豐，而粒米狼戾，以此言之，我國足食之道，非比他國，第未知儲積之術，以備不虞之患故，稍豐而粒米狼戾，稍歉而瓶罌俱罄者，此也。上曰，以蟋蟀章觀之，唐俗之儉嗇，足可推知，我國則只緣侈風日靡，穀不能代其奢，徒歸糜費而然耶，以是予未嘗不中朝而歎也。秉模曰，日前嚴教，臣固不勝惶悚，其時有卽爲還第之教故，臣不敢上筭自列而此亦紀綱所在，惟願亟蒙譴何矣。上曰，四次胥命，誠甚過矣，今何必更提也？上曰，完伯事可悶，以親病爲辭，則望九之年，侍下情私，亦難強令赴任，而以朝體言之，大不成說，初爲嶺伯，而既循其私懇，再爲完伯，而又循其私懇者，極涉不可，亦近容易，不可不卽令補外，而但孝理之政，豈可強令離捨赴任耶？未知如何處之則好也。秉模曰，裏面雖未知如何，而其親病則果難離捨云矣，不然則朝廷豈可每每曲循其情私也？上曰，此後則以隨除卽赴者擬入，可也。大體以正卿出按藩任，而有外重內輕之歎，宰臣堂上中，亦豈無人頗了了者耶？如不得已，則求諸正卿中擬入，亦何妨也？秉模曰，古則藩臣之出按者，不得率眷故，人皆厭避，而近來則舉皆率眷閑養故，雖正卿之左遷者，初不爲辭異計矣。秉模曰，今日北苑行禮，伏想風泉之感，倍切於聖心矣。上曰，丙申以後，如非難強之端，則每當此日，必躬自行禮，無一番闕之

者，非但風泉之感，益切于中也。體先朝寓慕之聖意，此亦出於繼述之義，而欲使後我子孫，知此日應行之禮也。至於儒武之試取，爲其忠良後裔，而其中亦不無觀感者存，行禮後，使之應試者此也。昔在先朝，雖或未必每每行禮，而伊時則義理無湮晦之憂，綱紀有維持之美故，不待行禮而後，始知有此箇大義矣。顧今世級日降，人心日渝，將至於三皇諱日之不能記得，其在時措之義，安得不當此日行此禮也？秉模曰，聖人之刪詩·書述禮·樂，莫非時措之義，一日禮行，四方風動者，正謂觀感之效，而伏承聖教，愚衷倍激矣。上曰，漢城府忠良子孫別單冊子，皆已修啓耶？文淳曰，已爲修啓矣。上曰，姑未披覽，而大抵尹煌子孫，最爲盛繁，人名數，猶多於卿家族派，可謂其後也昌，天道福善禍淫之理，昭不可掩矣，言端既出矣。先正之兄宋時熙，遇賊不屈，竟至殉節，其節義，可謂卓然，而至今無綽楔之典者，豈非朝廷之闕典欠事耶？至於先正之父宋甲祚之贈諡景獻公者，當初獨拜西宮，亦足可尚，以此一節特贈則，可也，而以先正之父，獨被易名之典，則事涉如何，蓋啓聖祠之創建妥奉，爲其篤生聖賢，而此亦非三代之制也。然則文純·文成兩先正之父，未聞有易名之典者，豈非重其禮難其事之義乎？秉模曰，先正兄之事蹟，臣未能詳知，不敢臆對矣。上曰，諸宰中，有知其名字者耶？諸宰未及仰對，吉源出班奏，而言甚猥屑疎謬。仁浩曰，筵席事體至嚴，奏事宜審，而校理朴吉源，初既越次進奏，奏辭亦甚疎謬，誠爲未安，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昔在丁未年，漂漢人出來者，爲九十餘人，而抱持永曆二十一年皇曆而來云，漂到我國者，蓋出無處可歸，或庶冀一分生道於一隅東土，則在我尊周秉義之道，固當受置而撫摩之，可也。不然則以流漂樣旋送他處，何患無辭，而一竝入送於彼地者，胡忍爲此？伊時事勢，雖不得不然，而其時大臣，亦不得辭其責矣。教書九曰，左傳何間盡爲釐正耶？書九曰，近爲一番考閱，逐段付籤，今始釐正，所當割付，而唱準輩，以監印所之役，汨無暇隙故，未卽始役矣。上曰，監印所唱準一員，卿其招來始役，可也。上曰，畿伯事，極甚巽弱，今番綾恩家山訟事，豈勝驚駭？私掘露棺，自有國法，而刑曹律文，則露棺罪，自是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年定配，然而以此照律於彼隻，猶屬太歇，無論朝官，嚴覈首謀，各別嚴刑一次後照律，可也。暮夜無知之中，爲此大舉措，推倒石物，搬棄於百餘步之外者，此豈尋常村漢輩，無器具之所爲哉？必有作頭造謀者，刑判言于畿伯，各別嚴覈處決，趁齋日前，查得首謀者狀聞，所謂首謀者，何難覈得乎？卿其出傳後，更爲入來。得臣承命退出旋入進伏。上曰，次對爲之。秉模曰，春間鐘閣有匿名付榜之事，而榜中辭意，無非騷屑誑惑之亂言也。近因訓將跟尋捉得，移送左捕廳，卽是鐵山盧琰爲名漢，而付榜情節，皆已承款云故，取見其供招，則一如榜中辭意矣。今年則以鐘閣付榜之故，民間騷屑，因此轉甚，其爲痛惋，有不可言，而今幸捉得此漢，其在曉衆惑，懲亂流之道，不可不施以一律，俯詢諸議而處之，何如？上曰，訓將·捕將，亦陳所見，可也。敬懋曰，春間有揭付匿名謔榜於鐘閣之舉，守直習讀，見卽摘取，來納於臣，蓋以臣，時爲知訓練故也。榜內辭意，極涉叵測，固當往復捕將譏捕勘繩，而以其匿名之故，置而不問矣。伊時，又有以推尋所失之子次掛榜樣，眞書題名於鐘閣與他處者，不啻數處，而其所爲說，亦甚殊常故，卽令跟尋，纔已捉來鐵山地，稱名盧琰漢，試爲盤問謔榜辭緣，則口雖發明，跡實可疑，而自本局，無以施威究覈，移送左捕廳矣。今已節節直招，通衢掛榜，亂言惑衆，究厥罪犯，合置大辟矣。漢豐曰，今此罪人盧琰之窮凶情節，既已自服，一律之當施，臣意亦與訓練大將李敬懋所奏，無異同矣。秉模曰，諸議，既無異同。且其榜中誑惑之言，皆是軍律，所關一律，雖宜十分審慎，此則決不可饒貸矣。上曰，罪人之斯得，可見乾道之昭昭，匿名付榜之卽其地投火，卽不易之典，不可以萬目之所覩，有所闊狹，而因他罪，跟捕就服云，則其在曉衆惑，懲亂俗之道，用生道殺人之政，斷不可已，所謂亂言，亦合於軍律，捕將合坐捧俦音，御將既兼捕將，御營習陣日，大會民人於沙

場，付榜罪人盧琰，梟示警衆，可也。【出舉條】秉模曰，此黃海水使徐英輔狀啓也，以爲海州牧所屬交井·茄川·馬山等三坊，介在於甕津·所江之間，距臣營，爲數十里，距海州，或爲一百一十里，或爲一百六十里，而其中交井坊，斗入于行營所江之西，每於唐船來泊之時，本坊黑頭浦別將，以其地方之屬於海州，直報於一百六十里之海州，自海州，轉報臣營，然後，始乃狀聞，其間往來程道，殆至三百里之遠，粵在陞營之初，以此三坊，割屬甕津事，其時道·帥臣，論列狀請，而自廟堂，交井一坊許屬矣。其後道臣，以海州稻稭魚鹽之皆從此出，防啓還寢，而以土地言之，海州爲三十五坊，臣營只爲五坊。且三坊居民，凡干呈訴赴役及各樣賦稅，車輸馬運於本牧，其所爲弊，不一而足故，民皆願屬水營，而三坊之專屬，臣不敢仰請，至若交井，係是莫重邊虞之坊，割屬臣營事，請令廟堂稟處矣。帥臣所論，非無所據，而前此既割而還寢，亦因事勢之不得不然，今姑置之，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秉模曰，前後言疏之下廟堂，而未及稟處者，摠爲六度，而前參議柳匡國上疏論裕民食，重錢制，定市直，禁流戶，副司直金鼎國上疏論外邑吏胥設料之道，前持平李敬臣上疏論禁銀飾，平糴價，改糴法，抑末利，前虞候趙錫晦上疏論均賦均役，前掌令高應觀上疏論，嚴科場，飭軍器，矯軍弊，及收用關西之人，漕用京江之船，前掌令張至冕上疏論糴弊及請除軍布後錢，請除內奴名色，各其疏所陳，間多可採，而或不指陳救弊之策，或有事屬更張之端，或朝飭本嚴，或事勢掣礙，今至許久，尚未稟處者此也。竝姑置之，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秉模曰，瓜遞監司，例付同僉樞，而正二品則體重，湖南前道臣徐鼎修之單付知事，未免失格，原望簡勿施，該曹當該堂上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大臣就座。秉鼎曰，各邑守令，受由上京，則雖有兼官，有名無實，公務多滯，民受其害，即伏見各道公文，則守令上來，幾至二十二人之多，雖未知其事故之如何，而當此憫旱之時，不可一任其瘼曠，上京守令，一竝催促下送，此後則除非衆所共知之繁故，則初勿許由之意，申飭各道道臣，恐合事宜，敢此，仰達矣。上曰，今日內下送後，草記，給暇夥然，道臣事未安，誠如卿言，更觀前頭，自卿曹，隨現察飭，可也。【出舉條】仁浩曰，諸宰奏事承批而退，例也，而吏曹判書李秉鼎奏事之後，未承發落，徑先就座，事甚未安，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得臣曰，定屬官婢之只役其身，勿侵所生，自是法典，而近來外邑守令，或有不知而犯者，或有知而故犯者，視同原案，奴婢一體使役者，有違法意，亦足傷和，前後關飭，非不申嚴，而尚不無混侵之弊，呼訴臣曹，間多有之，臣意則出舉條各別嚴飭，俾無如前之弊似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敬懋曰，武經七書，今已草校正，而摠理大臣，尚未承處分故，堂上李亨元外任之代，亦不得啓下，主管無人，敢此，仰達。上曰，大臣之意，何如？秉模曰，行護軍李書九差下，使之校正，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仁浩曰，正言李重蓮，既入闕中，不爲肅謝，直爲出去，事甚未安，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仍卽牌招察任，可也。【出舉條】仍書楊教曰，正言李重蓮推考，牌招察任。教文淳曰，城外失火處，何間，當盡爲結構耶？文淳曰，無論貧殘稍實人，幾皆開基營建，而其中富民李益載·朴東勗爲名人，謀出數百兩，被燒各戶，分給錢五兩，蓋草一同故，舍役將次第經營，而但匠手輩，每被他司之捉去云故，自臣府，限畢役，別定工匠，分付以給矣。上曰，卿果善爲之矣。上曰，臺諫進前。熙采曰，守令之職，卽所以體九重分憂之念，任百里牧民之責，而刑杖之具，皆用較定之制者，寔出於我聖上好生之德意也。苟或有枉法殺人，則其罪罔赦，而今此昌原府二十五人殺死之事，何其酷也？何其冤也？噫，彼李汝節，以遐方卑微之類，荷聖明拂拭之恩，屢典郡邑，不思圖報，殘虐貪饕，卽其平生伎倆，而及叨南邑，益肆暴虐，數年之內，擅殺人命，若是夥然，其中亦多有至慘而至冤者，則其心之忍，胡至於此？噫，殺人者死，其律至嚴，一人猶然，況此近三十人之多乎？其蔑法戕人之罪，不可歸之於因公

邂逅之科，今若以官長之故，不用當施之律，只行編配之典，則無辜之冤，無可雪之道，償命之法，無可用之地矣，臣謂寢李汝節定配之命，更令王府，嚴覈取服，施以當律，宜矣。上曰，不允。[出學條] 上曰，彼臺臣，未經外任耶？仁浩曰，未經云矣。上曰，所謂侍從，不如武弁之都判以上，名以法從之官，登科數十年，不得爲一太守者，此豈成說乎？文蔭交差法，不可不變通也。仍教曰，侍從軍銜之食祿者，爲幾人乎？得臣曰，以祿窠四十，輪給百餘侍從故，不得遍霑恩祿矣。上曰，然則祿足以代其耕之意，果安在哉？此無他，近來侈風漸熾，以夏享時朝服觀之，自齋郎祝史，以至假通禮·掌樂正，皆着朝服，一齊侍立，未知得來於何處，此亦尙侈之一端，誠非細慮。且以章服言之，名以紵袍，又以紬屬着裏，無或近於公孫布被耶？年前，以此申飭，而終莫之禁，然則何不以紬緞爲表裏，而表則以木以紵，裏則必以紬屬着之耶？自廟堂，何不察飭？誠爲慨然。秉模曰，聖教誠然，臣當更爲嚴飭矣。上曰，次對先退。秉模等退出。命書公事判付訖。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5월 10일 (기유)>

- 丁巳五月二十二日午時，上御便殿。右副承旨與來待諸臣入侍時，右副承旨李海愚，假注書徐俊輔，記事官金珍恪，記注官金良倜，一提學鄭民始，直提學李晚秀，檢校待教沈象奎，以次進伏。(…) 上曰，向來禁炊事云云，雖曰禁火之誤傳，而閭巷之間，未免一場騷擾，京兆與各部，安得免其罪乎？本營統內，亦以大將察飭爲言云，果然乎？民始曰，本營統內則尊位以慎火事，另送旗手於各統內，故渠輩認之以大將分付矣。臣則元無察飭之事，而尊位以慎火嚴飭事來言，故臣亦答之以無妨矣。大抵京兆及各部，轉相訛誤，以至如此，而撓民之責，安得免乎？民始曰，**華城**，方有四五富戶之築室者，聞一是松民，三是譯官云，而留守之言則以爲，若如向來儒武築室之條往倏來，則初不如不來云，其言果然矣。上曰，渠輩所願如何云耶？民始曰，松人則姑未聞知，譯官則教誨所願云矣。上曰，卿與該留守，相議好道理，可也。上曰，前參議韓晚裕敍用，令該曹口傳付軍職。[出楊教] 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5월 22일 (신유)>

- 以**水原留守趙心泰**狀啓，始雨形止馳啓事，傳于金履翼曰，今日甘霖，測雨器水深已近五寸，則始雨形止，今始報來，何如彼遲滯乎？本府所得，果如京中乎？此後雨澤狀啓，以撥路馳聞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5월 28일 (정묘)>

- 傳于李肇源曰，鄉禮合編內入五十件，西庫三十件，**華城行宮**五件，內閣十件，玉堂二件，春坊五件，漢城府二件外，奎章閣·五處史庫·政院堂后·外閣·成均館·四學·議政府·備邊司·六曹·五部各坊·八道監營·四都留守營·三百三十州縣及鄉校·書院·**華城**五十二面，各頒一件，時原任大臣·閣臣·師傅·諭善·時任玉堂·校正禮堂·抄啓文臣·檢書官，命除繕寫抄啓文臣·近來懸吐及校正書寫等役·與聞諸臣，各一件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6월 2일 (신미)>

- 丁巳六月十一日辰時，上御便殿。左承旨入侍時，行左承旨洪仁浩，假注書姜浚欽，記事官金珍恪，記事官金景煥，以次進伏訖。上曰，記注官金良倜入來乎？仁浩曰，今日戶曹襄貶進去云矣。上曰，貶坐似已罷，使之速爲來待。仍命農形摘奸，金良倜往西郊，曹錫中往東郊。又命賤臣曰，汝則往南郊，而前至**水原**，可也。命書傳教曰，禮使之方，莫先於四維，吏曹判書李

秉鼎，特爲許遞，違牌及未肅拜銓堂，亦爲許遞。此時課農，邑倅不可久闕，待銓堂差出，待下批牌招開政差出，仍令待下批，卽爲下送。銓曹三堂俱闕，參判之代，卽令廟堂，以舊望中在京無故人，依例擬薦，亦令待下批牌招，判堂受薦。又命書傳教曰，考績大政，宜自政府限前舉行，然後百司可飭，政府郎廳發牌。此意傳于左右相，而湫濕若此，蒸熱又若此，此時篤老之左相，調疴之右相，雖難強令往赴都堂開坐，而勞逸二字，若或體認，則乘小間之時舉行，似不待更煩辭教，亦以此意，傳諭，褒貶日字，使該郎知來，言于該房，以爲轉稟之地。領府事以八十老相，因特教將欲赴坐，則外此諸司，何敢稱老稱病？聞吏兵房承旨所奏，懸頤各司有之云，各別申飭，又或稱頤，當該堂上，無論耆堂與否嚴勘，俾尊國體。上曰，兵曹判書權嚮，更爲牌招，**[出榻教]**上曰，前假注書曹錫中，方在鑄字所乎？仁浩曰，然矣。上曰，使之入侍。珍恪承命出傳，偕入進伏。上曰，整理儀軌既停役，則汝等入來，別無所事乎？錫中曰，然矣。上曰，然則汝往東郊，今日內復命，可也。上曰，前假注書洪奭周，仍察廳任。**[出榻教]**上曰，各司中在外提學許遞，與未差之代，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出榻教]**仁浩啓曰，兵曹判書權嚮疏批已下，更爲牌招，傳授命召，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6월 11일 (경진)>

- 丁巳六月十八日辰時，上御便殿。時原任大臣·閣臣入侍時，行左承旨洪仁浩，記事官金履永，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領府事洪樂性，左議政**蔡濟恭**，領敦寧金履素，右議政李秉模，一提學鄭民始，二提學沈煥之，原任直提學徐浩修·金載瓚·徐龍輔·鄭大容，直提學李晚秀，檢校直閣金勉柱，原任直閣尹行恁·南公轍·金祖淳·李始源，檢校待教沈象奎·徐有渠，原任待教李存秀，以次進伏訖。(…)**濟恭**曰，**華城**城池，今已告完矣。但念有城而無修城之具，則此與無城同，必得公貨準十萬之數，然後庶可有隨時方便之道，而第京外公貨，見方無積貯處，必分定京外各營，俾無偏苦之弊，然後事得以濟，而無生得別弊之慮矣。俄者右相以安岳稷還作錢學條勿施之意，陳達蒙允，廟堂之論，誠爲得體，而稷還之爲安岳之弊，臣亦知之。畢竟既不可不變通，則以常平會錄及留庫條合一萬八千三百八十六石，竝付**華城**嶺南之華山築城條還米一萬一千七百餘石內各邑所在條，廣留纔已請得，左兵營所在五千餘石，前道臣既以待秋區處，陳達出學條其所區處，歸之**華城**，則在嶺民可以除弊，於**華城**可以有補。此外嶺南南倉錢二萬兩及前道臣自備錢一萬兩，漕倉錢二萬兩，箕營別備錢一萬兩，御營·禁衛兩營會外錢各五千兩，劃給**華城**，使之從便區處，則大城府庶無日後疎虞之慮。此是爲國家長遠之謀，不可以玩愒以度，故名目雖似煩屑，不得不仰陳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6월 18일 (정해)>

- 丁巳六月二十一日申時，上御便殿。坐直承旨來待諸臣同爲入侍時，左副承旨李勉兢，假注書尹命烈，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水原留守趙心泰**，行護軍韓晚裕，檢校待教徐有渠，以次進伏訖。上曰，陸奏約選之役，今爲幾何？有渠曰，存拔之論，纔已完定，姑未始役矣。晚裕曰，奏議原篇，相準於通鑑所載年月，則不無一二之相差，而別無大段相左者矣。上曰，杜律亦爲幾編乎？有渠曰，杜律則今幾割付，而當爲四編矣。上教晚裕曰，卿須善爲考準，兩翰林同爲監印，可也。仍命先退，晚裕·有渠退出。**心泰**曰，本府城堞修補物力，大臣已筵稟，出學條區劃，而修城之具，有不可及今措備者，但華山米條，安岳稷還，勢將待秋捧後作錢，則恐無以目下需用，姑先以均廳錢二萬兩，禁·御兩營錢各五千兩合三萬兩，推移貸用

後，待歲末以華山米，安岳稷作錢者還報，亶合相須之義，而自下有不敢擅便，敢此仰達。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心泰**曰，本府城役不足物力，以湖南加分耗米，限七千石取用之意，曾有所筵稟者，故先以去年加分耗米爲幾許石，關問該道道臣矣。回牒以爲，去年加分耗米，毋論常賑穀，各衙門穀，除應下，所餘只爲三千六百七十四石，故以此先爲充數云。實數既如此，則先以此取用，其餘不足之數，以此後加分耗條，次充上，以準七千石之意，成出學條自備局行會本道，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心泰**曰，迎華驛設始物力，昨冬伏奉筵教，就議大臣，以嶺南·湖南去年加分耗米各三千石，出學條區劃矣。嶺南則依數取用，湖南則以加分耗不足，無以充上云，此雖違劃，係是不可已者，以此意更議大臣，湖南加分米三千石代，從他拮据，以爲準數區劃之地，恐合事宜，敢此仰達。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心泰**曰，**園所**員役及守護軍輩劃給位田，既出特恩，而田庫之入於今年植木之中者，厥數不些，又伏奉以畚給代之命，此實終始之惠澤。臣不勝欽頌，而第伏念，年年種植，係是不可已之事，續續代給，恐歸屑越之科。今有一條可以方便者，使園屬之受位田者，從火巢外閑曠處，求得田畝，略綽其位田斗落，以**堯千庫**所在會付錢，從時價自臣營折定買給，俾得以耕墾資生，則在渠輩將受實惠，在本庫亦當歲收半千包位田之所出，以此以彼，亶合創設，今年爲始，次買得，流伊舉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心泰**曰，設築堤堰，寔出務本，以民以邑，所關甚大，而近年以來，湮塞居多，蒙利甚鮮，言念法意，固已可惜。以今春言之，數朔曠乾，而本府北城外萬石渠貯水，百石落大坪，惟意灌溉，其利普博，以此推之，境內所在堤堰之湮塞者，一併疏濬，以爲秋冬藏水，春夏獲利之方者，允合懋實之道，而既係衆民蒙利，自當借用民力，各隨其附近面里，使之待秋後疏鑿貯水，足可爲勸農之大政，故敢此仰達。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心泰**曰，境內堤堰疏濬一款，纔已仰稟蒙允矣。**萬年堤**處在**園所**洞口，非尋常堤堰之比，而堤下之畚，亦爲不些，其所疏濬貯水，尤不容少緩。待鋤役稍歇之後，收穫伊始之前，附近民丁屯畚作者及園屬僧徒，排日付役，在所不已，而宜有別般優恤之道，限畢役，每丁每日給二升糧米，恐合事宜，以此出學條舉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心泰**曰，**龍珠寺**設置，八年于茲，僧徒之入居，數過半百，而火巢內植木守護等節，其所效力，亦云多矣。雖有位田之劃給，料條之分排，每未免艱食之患，固已可矜，而且緇徒之至願，亶在於南·北漢摠攝之一番借號，本寺僧徒與南·北漢僧徒，間次輪差，恐合酬勞之方，亦爲沾溉之道，以此成出學條與廣留·摠帥相議定式，永久遵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6월 21일 (경인)>

- 丁巳六月二十四日卯時，上御熙政堂。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行左承旨李晚秀，假注書洪奭周，事變假注書宋應圭，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右議政李秉模，兼戶曹判書金華鎮，行上護軍金持默，**華城留守趙心泰**，刑曹判書趙尙鎮，行護軍徐有大·李漢豐·李書九，副校理洪秀晚，以次進伏訖。上曰，右承旨入侍。[**出榻教**]應圭承命出傳，右承旨李勉兢進伏。秉模曰，昨今之熱，入夏初有，日間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秉模曰，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秉模曰，**惠慶宮**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秉模曰，元子宮氣候亦連爲萬安乎？上曰，好在矣。秉模曰，日氣之喧暖適宜，五穀之長養得時，可卜大登之兆矣。上曰，此時一霽，方切企望，而昨再昨間，或有得雨處云，果然乎？秉模曰，再昨之雨，城外及南山近處，間多霏灑云，大抵今年秋事，豐稔可期，而兩麥雖曰，被旱，畿內秋牟之登熟處，亦多有之矣。上曰，蓼包節目事，欲爲下詢於日前賓對而未果矣。大抵蓼貴則用銀，銀貴則用蓼，名正事便，固無難行。且潛越之弊，既難痛禁，則與其一任利權之下移，紀綱之

不嚴，固不若開其貿易之路，使制貨之權，出自朝廷，亦或爲申嚴邊禁之一助，譯舌輩利害，猶屬餘事，不必更有所疑於參差之論，而第其節目中紅蔘，造蔘及十五人作契等語，有得事面，與華城蔘帽事，卿筭請寢之意，不啻相反。華城以新設衙門，兼有行宮所重，徙富積財，實爲急先之務，百里曠野，只築一大城堞，而枵然空其中，則豈不爲後人之笑乎？一時權宜之策，在此城則有不可顧，轉諸路租稅以委之，徙郡縣豪傑以處之，選四方壯勇以實之，卽陸內相所謂今之關中，卽古之邦畿千里也。關中猶然，況此城乎？然而在彼卿守經論，在此卿乃反說，此所以究其說而不得者，爲華城便宜之權道，猶慮其近於權利，而不許作契，勿令專利。況於堂堂交隣通貨之政，所貴示誠信於彼中，立紀綱於邊上，而蔘賤則用蔘，銀賤則用銀而已。近云銀貴而蔘賤，使之銀蔘互用通行，此不過順物情也。廟堂之成出節目，當曰，依舊例復用蔘包，而銀亦異於向時徵索之時，則亦不必只用蔘包，依下教銀蔘並許充包云云。今忽以紅蔘名色及方外十五人作契等說，登諸奏御文字，此節目非銀蔘通用節目，而卽造作假蔘，欺賣彼國之節目也。揆以事面，豈不如何乎？蔘色黃白，則今謂之紅者，非假造而何？以其所採，直爲充包，則亦何可別設一契乎？且況方外人云云，必是近來假蔘造作之無賴奸細輩，則以不察淵魚之意，朝家知若不知，雖不能設法禁斷，乃反共其利而助其勢，又從以定出律名，如彼則刑，若此則配，著爲金石之典，啓下頒示，則將以此新令，載之法官，添錄通編乎？所關非細，此所以許久留中，不爲啓下也。秉模曰，若不如此，則銀蔘雖通用，在譯舌別無利益云矣。上曰，蔘包不許通用之時，渠輩亦已堪之矣。然事勢既如許，則付之渠輩，從便拮据，其中不可不告官爲之之事，譯院提舉，今方入侍，使之與廟堂之臣爛議，從便措置，好矣。秉模曰，近來譯院舉行，亦無其人，此甚可悶處也。上曰，譯官中主管者何人？秉模曰，首譯張濂云，而荏弱不能主論矣。上曰，無人之歎，豈獨譯舌？在昔皇明初年，有道士徐某者，來遊我東，周覽山川，至端川懸德山，謂有天子氣，楸五鐵杙而去云，北關之無人，實自此始，道士爲誰？備堂中李書九知其名乎？書九曰，此是徐師昊也。事見宋濂文集矣。上曰，京城來脈，在於三角，而北漢一區，實當其地，聞於數十年前，積鹽於北漢城下，覆其上而燒之，遂成鹽山，鎮住來脈，見今京華之無人，未必不由於此云。此語雖似不經，理或有之，若然則到今毀之，亦非難事，時任及曾經摠帥中，有見其處者乎？心泰·有大等曰，臣等俱未見之矣。上曰，此等處如人身之調護，元氣亦不可不致意，聞鷹峰植松苗茂者，爲十之八九云，極可幸也。至於東門外一邊，譬之人身，有若肩膊，而望之濯濯，若何則可使鬱然成林耶？漢豐曰，此是境确之地，難責播植之功，只是橡實之種，不擇瘠土，易於生長，故近年所種橡實，爲二百石矣。上曰，古人則亦有固執，在昔月城尉，必欲使北岳之松，同於南麓，自辦雇價，栽種甚勤，見今北麓，亦有蒼鬱之漸矣。秉模曰，此皆栽成輔相之一端，決不可泛忽看矣。上曰，備堂李書九有問，未嘗不知，可謂該洽矣。秉模曰，非但該洽，亦能練務矣。上曰，但乏武氣，且甚弱，校正一篇書，輒喫人蔘數錢，其該博不足貴，而雖勝於某某人，文體終涉未妥，工夫或多枉費處，每以此責備於彼宰臣矣。秉模曰，後世之人，大率皆然，而臣則謂今人氣短，正其所以多壽，古人則氣過之致，多勞七情，往往有疽背嘔血之事，今人無此氣稟，亦無此病矣。上曰，古人稟氣，豈易當乎？今人之費了七情於細瑣之事，雖不說破於口外，率多繹繹於腔中，經年閱歲，未見活潑潑之容，畏首畏尾，徒有唉人生之歎，豈不可矜之甚乎？設如卿言，無病而百年長生，有何興味，有何意趣乎？只以今日登筵之將臣言之，相貌之雄傑，傳之圖繪，亦無愧焉。日今亞將以下，實無可以踵武者，豈亦鹽山之爲害也？前訓將李柱國，求之古將，亦不易得，摠帥雖非武臣，相貌亦好，眉宇間有吉氣，大抵人之狀貌，亦有老而漸勝者矣。秉模曰，聖教誠然。領府事之爲三品官時，臣見其貌，未便以宰相期之，近觀愈老愈好，不見有一分欠處矣。上教晚秀曰，出去鑄字所，與諭善同參講

席，而日熱如此，講讀亦頗從簡也。自內私習，則當續續爲之矣。教書九曰，左傳之分綱立目，以傳係經，此例甚好，而第其經傳分屬之際，某年春某年夏等字，往往疊出，竝爲刪去則何如耶？書九曰，此處極難，如四時之名，只是一字，故疊入處刪亦無妨，而至於數字之相連成句者，雖或重複，刪之則反不成文理，故不得已存之，至於上文之經，亦各有傳，而其下之傳，始出年條，則果爲礙眼，此則當刪去其年條矣。上曰，卿亦出去鑄所，看詳冊子也。晚秀·書九先退。上曰，臺諫如有入來者，使之入參。應圭承命出，與掌令朴崙壽偕入進伏。上曰，次對爲之。秉模曰，卽見水原留守趙心泰所啓，則以爲迎華驛設始物力，以嶺·湖加分耗米各三千石區劃矣。湖南則以加分耗不足，無以充上云，湖南加分耗米三千石代，從他拮据，以爲準數區劃之地爲辭矣。此是不可不及今代劃之需，而海西水營所管軍糧小米爲二萬一千八百餘石，就此中限三千石劃付該驛，每年耗條三百石，待該驛往復出給，以爲從便區處之地，而此穀乃是半留半分穀也。三千石一年耗條，不過爲一百五十石，則不足爲一百五十石。此則就本米元數耗條中逐年充給，如或自該驛欲爲全數區處，則亦依其願，準劃三千石之意，竝爲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曰，近來公私之着手，只在於耗條，而耗條需用，必以盡分爲歸，非但小民之不得紓力，欲使貪官猾吏，犯手於倉穀，其勢末由，則流弊之獨喫者，豈非小民乎？向來還餉策之設問也。非不知其歸於空言，而蓋欲先發其端，冀有與我同志者，孰講其利害，而或有所通變之方也。還餉之法，既不可廢，而目今生民切骨之瘼，一言以蔽之曰，盡分，何以則痛祛此弊，少解百姓之倒懸耶？秉模曰，各處請得者，一切防塞，則庶可爲祛弊之道矣。秉模曰，各道狀啓，只有厚州事一度，而三·甲事情，備堂中鄭民始，最所熟諳，勢將待其登筵日稟處矣。上曰，退問重臣，以草記稟處，可也。秉模曰，臣於島配罪人李柱溟事，竊有所懷，年前處分，寔出於清嚴齋所，痛懲後弊之聖念，而第聞本事頗有爽實，驪鄉之人，多以爲冤，渠固不足道，而每仰止仁之德，或慮一夫之不獲，故敢此，仰達矣。上曰，然則放送，李周奭亦可謂五十步百步之間，一體放送，可也。**[出學條]**秉模曰，伏見前承旨丁若鏞自明之疏，則其辭絕悲，其情亦憾，而第其經傳之工，本所欠闕，故引喻之際，多不當理。如曰，孟子之闢楊·墨，朱子之闢蘇·陸云云者，雖出於斷章取義，而邪學本不可以異端論，只是虞書所謂寇賊奸宄之類，士師所當剿殄而無遺者也。豈可與楊·墨·蘇·陸，比而同之哉？前後恩造，屢勤不屑之誨，渠之自艾自訟，亦不爲不切，而句語之間，尙未免引喻失當，文字罪人，雖非厚風，而此則事屬規警，足爲渠遷善之一助，臣謂丁若鏞，施以罷職之典，以示警責之意，好矣。上曰，渠方如蟄聞雷，如絕復蘇，其在方長不折之義，何必如是乎？大抵其疏中文法，亦多可怪，欲爲醇庖而有未盡醇庖處，渠方以痛泣悔艾之意，有此號籲之章，則其所竭力致意，豈或歇後，而乃引譚元春等語，蓋由蒙習之不端，因致識理之不明。大抵如丁若鏞者，幼時不爲先讀經傳，只誦班·馬，此皆其受病處也。曾對左相，亦言此弊，使之釐正矣。邪學之弊，予則曰，不可以刑法治之，大明升則螢燭自息，元氣實則外邪不干，若能內修外攘，先治根本，使詩禮家人，皆守故家之遺風，不失禮教之防範，則彼亦將不期熄而自熄，顧今世道日卑，正學不明，擎跽曲拳，豈必眞儒？予之此言，固是衰世有激之論，而實則今之所謂享神之節，全欠誠敬，徒知拜跽薦獻，其愈於邪學之不祭也者幾希，予雖不盡誣一世，而今之士大夫，大率不免先利欲而後仁義，滔滔幾皆然矣，而此類之中，有席勢而爲之者，有累代而沈淪者，既不能使人心翕服，則一種落拓無檢，有才莫施之流，自知其擯不得用，往往流入於邪說者，自非才分超絕者，亦何以外入乃爾乎？用人之偏倚，此亦朝廷之過也。若鏞之才則固難矣，而自初用工，多在於非僻不經之書，故沈溺至此。然既已自悔，則便屬先病後瘳，字句間小疵，亦何足斷斷乃爾，渠必以楊·墨之無父無君，取喻於邪學，而楊·墨之學，本亦出於仁義聖人之辭而闢之，只爲其流弊之必至於是耳。

雖然西學，當初設教於海外窮僻去禽獸不遠之地，而能說天人性命，往往有後儒所不及，若非資質之過人，亦豈能如是，而只緣用處之差殊，一傳再傳，加以種種邪妄，因緣百出，異端之中，復生異端，蔓延至今，駸駸然驅人於夷狄禽獸之域耳。邪學固無論，予所絕憤者，即向所謂譚元春輩誤盡一世之人，甚於邪學，夫鍾·譚之時，何許時也？文體邪正，有關國運，今之爲人父兄者，苟有憂國之誠，欲使家邦，並享億萬年無疆之休，則豈忍使子弟，耽看此書，痼其心術乎？滔滔已久，固非一革可抗，而唐肆購書之禁，鑄所印書之役，亦皆予苦心所在，我東冊紙重大，難以臥看，而唐本體輕，便於臥閱，此亦誤人之一端。況我東所有諸書，優足爲學，何必更求別本？予非不知盡取明季以後稗官小說，焚之通衢，亶合於火其書之義，爲慮搜索之難悉，故至今不爲矣。今世文體之漸下，苟究其本，則如息庵·農巖者，亦不得辭其責矣。息庵則自詡以冠冕玉佩，而反啓我東明文之弊，農巖之文，固所許與，而乃以先正之低視明文，至謂之不觀其書而然者，實爲慨然矣。夫鄉人之脫去鄉人本色，有京華習氣者，不必是好底人物，以我國之文，而強效中華之套，亦豈是好底文字乎？今之文體，決非治世之音，雖謂之舉一世無文，可也。風氣之使然乎？抑人不讀書，專趨簡便而然乎？時運若好，則亦豈無反淳之道也。近來年少，聞陸放翁三字，輒不覺掩口失笑，予之欲印杜·陸二律，蓋出矯俗之意，而朱書·陸奏·史記·八子之前後選印，亦有深意存焉。今人筋力，不如古人，全帙之書，每難着工，故簡其篇帙，俾便誦讀，庶幾有真積力久，反瀉回淳之效，昔夫子刪詩·書，故詩有逸詩，書有逸書，蓋文字，博則難爲工，約則易爲力也。不然則以夫子之聖，豈或捨博而取約乎？退計三數千年之前，真氣融結之時，猶尙如此，況今人乎？此所以不嫌其愈出而愈約也。惟予斷斷此心，可質神明，雖不敢望其速效，而亦庶有識予心者矣。如八子百選等書，或謂其多有當入而不入，不當入而入者云，人之所見，固難歸一，而設使有之，何害其先讀此書？後看全帙也。秉模曰，書必多讀，然後文亦有氣，而近來讀書者絕罕，御定冊子，若能熟讀，則豈無顯效乎？上曰，欲去邪學，當自小品始，自其小兒時，先讀大·小學，次讀語·孟，日不覩非聖不經之書，文必學中古以上之有真氣者，然後乃可爲也。如五倫行實詩讚，人皆笑其至俚，必欲刪去，而予之特印，亦有意矣。秉模曰，邪學之禁，不可專用刑罰，聖教誠然，而近來一種愚民，率多陷溺，極可悶矣。上曰，愚民亦不過觀而效之耳。吾東方維持鞏固，專由名分之至嚴，而無知頑民，見其蔑棄上下之分，遂靡然從之，此所以惑人尤甚，流弊已然，欲以威刑驅之，則徒致擾亂而已。古昔聖人，驅虎豹犀象，而不驅蚊蚋蠅蚋之屬，蓋中國至大，吾道之外，雖非邪學，如羽士道流甚多，而不過如蚊蚋蠅蚋，不足爲害，我東偏小，既不能容，其弊益甚。今之言禁邪學者，必曰，殺之，彼固死不足惜，而終無丕變之效，則夫豈若人其人之爲盡善乎？予故曰，闢邪則先治本原之地，用舍則不求赫赫之譽，至於民事，則痛革盡分之法，申嚴屠牛之禁，在今急務，只此三四事而已。近日用舍之政，或謂其不足於錯枉，而二十年來朝著間氣像，便同呻吟四起，瘡痍未完之時，且於目下，亦無大枉之可錯。故謹守此箇規模，雖近牽補架漏，而此外亦無他道，予所謂不求赫赫之譽者，正以此也。至若牛禁一事，故相在時，擔當爲之，而營邑之臣，若能善爲奉行，則豈不可去其太甚乎？秉模曰，我東之俗，本不屠牛，而近漸成習，申明舊禁，在所不已，而每當歲時，城中清淨，尤爲好矣。上曰，近古以上，公坐會飯，不食牛肉，國忌齋戒，朝官皆兩日蔬食，先朝初年，猶如此云矣。唯大享之太牢，進宴之大膳，乃用牛肉，合於古人無故不殺牛之義，而今則此法蕩然，如各宮房皆有所屬牛肆，視作應然之事，如有執法有司之臣，先自宮房屬肆，而嚴加操切，則豈有冒濫之弊乎？近日雨暘之適願，予則以爲，牛禁之效，欲爲下教申禁，而此亦與酒禁無異。既不舉一世一切禁斷，則反有屑越之慮，姑不下教，似此禁條，卽有司存，豈可更煩朝令乎？卿在箕營，牛肉不近口云，果然否？秉模曰，臣安能然，

只於設禁之時，不敢食矣。大抵欲禁各邑，當先自禁，若自道伯而先犯，則何以責守令之犯法乎？命大臣就坐，仍命諸宰，以次進前奏事。華鎮曰，臣於日昨前席，伏承除命，惶隕震越，未及陳懇，蒼黃退出，而竊念前後恩造，天高地厚，臣雖愚頑，有非木石，豈不知身不已有？生死向前之義，而賤齒既迫，七旬精力，轉益衰老，度支重任，萬無承當之望，竊恐圖報之意，反爲辜負之歸，玆敢不避猥越，仰冀終始生成之澤焉。上曰，尙未料卿之如是強健矣。卿既鍊熟於度支，須於未衰之前，盡心行公也。華鎮曰，慶熙宮春秋奉審，例自臣曹舉行，而因前判堂之有身病，春奉審尙未爲之矣。上曰，今則日熱，待秋爲之。有大曰，**華城**修城物力，以禁·御兩營會外錢各五千兩區劃，而臣營本無會外名色，封不動中推移以送，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曰，臺諫進前。崙壽曰，三司合啓，兩司合啓，以諫院不備，不得爲之矣。上曰，前啓只舉末端，可也。崙壽曰，請寢李汝節定配之命，更令王府，嚴覈取服，施以當律。**[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學條]**上曰，左副承旨入侍。**[出楊教]**應圭承命出傳，左副承旨蔡弘遠進伏。命次對先退，秉模等先退。上教弘遠曰，當此炎熱，大臣得無所損乎？弘遠曰，別無所損矣。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6월 24일 (계사)>

- 丁巳閏六月十一日寅時，上御熙政堂。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右承旨李儒慶，記事官柳遠鳴，事變假注書李생，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右議政李秉模，行工曹判書金文淳，行上護軍金持默，行禮曹判書閔鍾顯，吏曹判書金載瓚，行大護軍沈煥之，行護軍徐有大·李漢豐，持平金光遇，副校理洪秀晚，以次進伏訖。(…) 上曰，當初許給，已是緹欽家零替之兆，亦復奈何？左相則以大宗爲言，而此則似未必然，若仰念長陵聖心，則緹欽家之許山於綾恩家，萬萬失着，而既已許之，又欲禁之，已經先朝嚴截之處分，則更何敢容說乎？今番發掘之奏，手勢絕悖，至犯貞敬夫人之葬，此豈仁人君子所當爲之事，而予於具庠，所取者虛偉也。如是處分，實爲其家，外面觀之，則或似歇勘，而緹欽既死，永祚又有七十祖母云，既作世世血怨骨讎，又何必發配，然後快於心耶？使之未盡快於其心，卽所以爲其家也。秉模曰，綾恩家以具明遠謂有和應，而觀於查案，可謂脫空矣。上曰，黃州築筒事，左相曾有爲**華城**設施，故右相因民訴，欲爲查處而未決云，卿其知之乎？秉模曰，果有查報，而故相未及題送，故臣以更查以報，題送矣。上曰，浦戶五六十戶，似爲不便，既曰民弊，待查報善爲決處，可也。秉模曰，浦民他民之利害多少，爛加商量，又問於華留後決處伏計矣。教秉模曰，卿則就座，備堂以次奏事，可也。持默曰，北漢埋鹽處果詳問，則訓倉所積之鹽爲五十石，其外皆是炭也。或埋於東門內，或埋於文殊寺洞口矣。上曰，埋置今爲幾年云乎？持默曰，年數未及詳知矣。上曰，欲掘之，則山脈無或有穿鑿之慮乎？卿其問之，詳錄以入，可也。上曰，詣臺臺臣入來。鍾顯曰，前同知姜德恒上疏，別無回啓者矣。上曰，如此猥越之疏，何爲捧入？其時承旨，不可無警矣。秉模曰，褒忠獎節，聖世令典，是何等謹嚴處，而向來前同知姜德恒疏中所請，全沒倫序，反歸瀆屑，雖是老昏之致，喉院之不爲退却，無難捧入，極爲未安，當該承旨，罷職，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윤6월 11일 (기유)>

- 李肇源，以司僕寺一二提調意啓曰，濟州出來先運歲貢馬二百十四內，一匹船中故失，一匹到中路故失，五十四箭串牧場放養次，雌馬代三十四，**壯勇營**軍馬代二十二匹，**華城府親軍衛**分給計除，實納馬一百六匹，禾毛色別單書入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윤6월 19일 (정사)>

○ 丁巳七月初四日卯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行左承旨李書九,行右承旨申耆,左副承旨李肇源,同副承旨李海愚,假注書黃基天·洪奭周,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檢校直閣金祖淳,以次進伏訖.(…) 在學曰,廣州本有華城支放穀名色,而廣州分司之後,分定於附近七邑,而馱價不爲磨鍊,實爲小邑難支之弊,報備局卽爲磨鍊,似好矣.上曰,依此爲之.在學曰,朔寧稷還中萬石,今已作錢區處,而元還,尙有萬餘石,既是盡分條,差過六七年,漸復元數,則小民之受弊,又當如前,此是營賑名色,若換作常賑穀,則耗條既少,可爲除弊之道,而所屬衙門既異,卒難變通,旁近諸邑,既無移轉之處,耗條作錢,亦非年年可爲之事,以臣愚見,實無好道理矣.上曰,更探民情,以爲某條區處之道也.命書榻教曰,都承旨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7월 4일 (신미)>

○ 丁巳七月初六日卯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行左承旨李鎮復,行右承旨李書九,右副承旨李肇源,同副承旨俞漢寧,記事官柳遠鳴,假注書洪奭周,記事官吳泰曾·金履永,檢校待教徐有渠,以次進伏訖.漢寧,讀奏吏房公事,忠清監司韓用和狀啓,判府事金憲疏批有旨祇受事.書九,讀奏戶房公事,平安監司朴宗甲啓本,江西縣反庫事.鎮復,以無公事先退.命各書判付訖.漢寧·書九先退.上曰,戶曹佐郎尹光心,聞已仕滿,使之仍任,水原中軍金煥,亦已報瓜云,勿爲出代事,分付該曹.上曰,戶曹判書入侍.[出榻教]遠鳴承命出,與戶曹判書金華鎮,偕入進伏.上曰,聞卿患痔,今則何如?而當此極熱,寢啖,亦能無減耶?華鎮曰,寢啖則本不善爲,而賤疾,近頗有減矣.華鎮曰,今年分事目,非久當爲磨鍊,而敬差官,不爲差送,專委道臣,已成近例,今年則何以爲之乎?不可不一番稟定,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近例爲之,可也.[出舉條]華鎮曰,本曹郎廳李周憲,移拜淳昌郡守,而今已遞職矣.宗廟墻垣役事,見方經紀,亦多有舉行之事,前正郎李周憲,仍任,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華鎮曰,別例房郎廳尹光心,亦已報瓜,故不爲行公矣.上曰,已命勿爲差代,自今日申飭,使之行公也.華鎮曰,奉朝賀金鍾秀月致米,在兔山時,自本道周給矣.今番則何以爲之乎?上曰,亦當依此例爲之矣.仍命書傳教曰,金奉朝賀月致周給,今聞戶判言,眩於舉行云.依兔山下去時例,自本道舉行事,分付.華鎮曰,仁政殿月臺傾仄處,今當修改矣.傳香正路之有此頽圯,萬萬驚悚,不可不趁卽始役,而秋霖未過,役事姑難張大,先從層石頽圯處修改,而其餘則待廿五六間,闕內各處修改時,同爲,似好矣.上曰,依此爲之.上曰,卿於幾年之後,復入本曹,本曹凡事,比前,何如?華鎮曰,近因病昏,未能詳察事務,而比之五六年前,亦多不同矣.上曰,不同者,何事?華鎮曰,非止一事,有難指的仰對.而大抵開一新例,便生弊端,尾閭之泄,亦或有之.如各衙門會計,最爲緊關,而全委計士輩,既不能無下屬符同弄奸之弊.又以閑掌郎廳,劃出會計色,曹務既未鍊熟,奸弊尤難擿發,故方欲以自辟郎廳改劃矣.上曰,新例之爲弊,此固然矣.卿既以鍊務著稱,着意釐正,以爲蘇弊之道也.卿之前在度支時,以永災田結事,有經稟舉行者矣,今果有成效否?華鎮曰,伊時果有所稟處,而旋因故相李福源筵奏勿施矣.臣屢經藩任,巡察之路,顧瞻田野,則未見有不墾之地,而所謂災結,如是夥然,此莫非吏鄉土豪輩,容奸之致也.雖有續續還起之命,而還起之土,例必過三年納稅.故三年耕食之後,依舊陳荒,而復墾他處,雖年年還起,亦無捧稅之時矣.上曰,前戶判,以本曹事,例有所編冊子云,卿果見之,而聞欲入印云乎?華鎮曰,臣果得見,而其書凡例,以度支事例及田賦考,分爲二門,提綱撮要,便於考覽,而間或有逐年不同之條件,則似不必刊行矣.上曰,

冊子入送政院，以爲入啓之地事，報于前戶判也。上曰，雨澤之尚未沛然，極可悶也。嶺南之報，卿亦聞之否？華鎮曰，得聞往來之報，則有水根處，可以免歉云。雖甚惜乾，尙有穴農之望矣。湖南則得雨差多，湖西右道，亦勝左道，今年是大登之餘。故雖有三南早暵之報，而都下穀價，一不騰踊矣。上曰，以昨今日氣觀之，必有得雨之處矣。卿於何年，爲嶺伯，而其時穀價豐歉，何如？華鎮曰，臣於壬辰·癸巳間，待罪嶺南，癸巳年事，不如壬辰，而大米石價不過四兩矣。上曰，前戶判，多年在任，終未免生疎矣。如卿者亦豈古人，而後進之乏人，比諸卿等之時，亦可謂大相懸絕矣。豈由其闊略於格例而然乎？華鎮曰，臣之待罪本職，今爲四次，而於文簿間，尙有生疎之歎矣。上曰，本曹財簿之減縮，極爲可悶，近以貸用於各處，看作應行之例，而今雖貸來，後必還報，則隨貸隨報，何異割肉充腹乎？最是鄉軍停番一事，有可着手處，卿亦有商量否？華鎮曰，凡事莫如名正，名正，在於爲民，不奪農時，卽爲民之第一義也。自九月至二月，則依舊番上，而自三月至八月，使之停番，則既可使盡力於農務，又足以有補於經費，實爲兩便之道矣。上曰，**華城城役**時，就御營廳哨軍中，仍其哨數，而每哨減其名數，其於**軍制**，初無大損，而經費所減，爲三十餘萬兩，**築城**物力，專賴此條需用，予則謂停番一事，實爲目下要務，及見柳馨遠隨錄中，**築城**方略，亦及此事，故予以爲不謀而同矣。華鎮曰，本曹事，誠極可悶，雖以今年言之，當捧之錢，爲八九萬兩，而鑄錢所貸來者，恰滿此數，若爲還報，則本曹所用，便歸烏有。若非別擇可堪之人，另加收拾，則如臣老病者，實無堪承之望矣。命華鎮先退。命書傳教曰，此時守令之一刻曠官，可悶，嶺南·關西貶目，當於旬間入來，都政，亦以旬間擇入事，分付兩銓。上曰，陝川，曠官已久，新除府使，既命除朝辭，分付吏曹嚴飭，卽爲下送。仁川府使，一體除朝辭，可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7월 6일 (계유)>

○ 丁巳七月初八日卯時，上御熙政堂。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行都承旨趙鎮寬，行左承旨李鎮復，左副承旨李肇源，右副承旨俞漢寧，記事官柳遠鳴，假注書洪奭周，記事官吳泰曾·金履永，檢校待教徐有渠，以次進伏訖。上曰，入格儒生入侍。**[出楊教]**遠鳴承命出，與進士許芻·俞漢綺，生員閔哲儒，偕入進詣階下。上命讀奏公事，鎮復以無公事先退。鎮寬，讀奏吏房公事，黃海監司李義駿狀啓，延安府使沈厚之到任事。漢寧，讀奏刑房公事，黃海監司李義駿啓本，留獄罪人等開錄事。命各書判付訖。鎮寬·漢寧先退。上曰，承旨既入侍，則次對不必詣閣，當直爲登筵，下番翰林出去，以此意，傳于大臣，仍與偕入。仍命書傳教曰，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履永承命出，與事變假注書李台祥，右議政李秉模，兼戶曹判書金華鎮，行上護軍金持默，行禮曹判書閔鍾顯，行大護軍李時秀，吏曹判書金載瓚，行護軍徐有大，行都承旨趙鎮寬，行護軍李漢豐·徐龍輔，行右承旨李書九，校理林漢浩，偕入進伏。命入格儒生以次進奏姓名。芻等，以次陞階進對。教芻曰，做賦幾首？芻曰，五百首矣。教漢綺曰，做賦幾首？漢綺曰，做千首矣。教哲儒曰，爾與閔令儒，爲幾寸親？哲儒曰，爲令儒之兄矣。上曰，爾亦爲經工乎？哲儒曰，以製述應科，而治經則近始爲之矣。上曰，做賦幾首？哲儒曰，爲五百餘首矣。仍命以次誦奏試券訖。命頒賞。儒生等領賞，行四拜如禮訖，退出。秉模曰，雨後日氣，猶復蒸熱，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秉模曰，近來夜熱尤甚，寢睡之節，何如？上曰，昨因科次之晚罷，三更始睡，四更已覺，而因熱不能着睡，通計着睡時，不過爲二三點矣。秉模曰，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秉模曰，**惠慶宮**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上曰，今年雖有閏朔，而七月旬間，日氣與盛夏無異，但劇熱之中，有些秋意矣。秉模曰，夏秋之交，本自如此，譬如一器之水，生熟相合矣。秉模曰，今番之雨，畿邑所

得則可謂適中矣。上曰，今番雨澤，松·沁則不無稍過之慮，而水原所得，不過三分，此是未百里地而其不均有如此矣。秉模曰，畿農則大抵無慮，西北亦皆登熟，而自京以東，漸漸尤勝，砥平勝於楊州，原州又勝於砥平矣。上曰，連日日氣，必有得雨處，而今日又如蒸薄，嶺南一道，亦可期均洽乎？秉模曰，今年之雨，率多驟注，故嶺南雖旱，間亦多沾潤處，而大抵沿邑之旱，爲最甚，故東沿之近嶺處如平海·蔚珍等邑，亦被旱災云矣。今年木花，初則判歉，而數十日之內，漸漸善成，今則優可免歉云。造化之功，有難預度矣。上曰，六七月之交，多雨則木花必爲受損，故近來雖甚惜乾，其於木花，不無所益矣。上曰，次對爲之。秉模曰，諸道狀啓則別無可以稟處者矣。上曰，卽見太僕草記，箭串牧場馬匹，多數致斃云，緣何故也？秉模曰，夏秋之交，自來如此，故年年致損，例爲六七十匹，而近來民間，亦有牛疫云矣。上曰，其間能無奸弊否？秉模曰，此則無之矣。上曰，牧場所放，通爲幾匹，而孳息之數，約爲幾何？秉模曰，所放爲四百餘匹，率皆肥大而孳育之數，每以三雌一息，爲假令則四百匹之所孳爲一百三十四內外矣。上教鍾顯曰，以祈禳之意，馬祖祭，已令設行，速爲擇日舉行，齋沐之節，另加申飭也。馬祖祭元定日字，在於何時？鍾顯曰，舊制則仲春中氣後，祭馬祖。仲夏，祭先牧。仲秋，祭馬社。先牧·馬社，姑未復舊，而馬祖祭則今年仲春，亦已一行。今番則係是祈禳，異於常祭矣。上曰，所謂朴排，近漸不成樣，故相尙震，以石築城爲朴排，而其完固等於都城云。古人之慮事宏遠，亦可見矣。秉模曰，伊時物論，亦爲紛紜，而以長遠之慮，斷然行之矣。上曰，無論古今，如欲做事，豈能無甲乙之論乎？秉模曰，臣竊以爲雖文王之政，如欲行之則必不免怨言矣。後世民習，專事惰逸，而文王之政，農桑必時，民無游食，此豈惰逸者，所樂爲哉？上曰，聖人所作爲，亦有隨時而不得不然者，如舜罪四凶而天下服。既曰天下服，則可知其出於想望之餘矣。當堯之未罪四凶也，亦豈無公議哉？堯則容之，舜則罪之，此蓋時中之義，非敢以此，軒輊於兩聖人，而大抵堯之力量，於此輩，足以恢恢處之，故竝用而無害。舜繼堯後，便不得不亟加斥逐，堯·舜氣像，亦可微見其分際矣。秉模曰，聖教中隨時而不得不然云者，誠允當矣。聖人所以爲聖人，專在於時措之得宜，如伏羲只畫八卦，八卦之外，豈無他事？天下之事，一聖人，非不能盡爲，而必待群聖相承，然後人文始備者，此正其隨時處也。上曰，次對云者，一月六次日次入對之謂也。在前則本司坐起之日，入會賓廳，不爲引見則出去矣。今則若無次對之命，未嘗入來，此等處，亦皆修明舊典，好矣。秉模曰，古例籌坐之日，若蒙引見，則必以既經入侍，更待後日坐起之意，稟達矣。秉模曰，卽見京畿監司李在學所啓，則以爲本道巡牙兵習操，五年一行，乃是定式，而其間停廢，已爲二十餘年，昨年秋備局回啓批旨內，有寬其年限，指一定式狀聞之命，其時道臣，已有所陳聞，而蓋牙兵創設不久，畿民貧殘尤甚，不可與各樣軍兵，一例論之，以十年一操，更爲定式事，請令廟堂稟處矣。牙兵與他正兵有異，寬其年限之命，既燭畿民之弊，依所請，以七年定限，似合便宜，而定其自何年至何年爲七年之限，然後可以無眩於舉行。今年便屬定式之初，自今年計之，當其年限後狀聞，取稟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此事大抵可笑，牙兵止於五哨，而器械服色，亦皆不備，則以此模樣，將何以習坐作進退之節？苟欲統領，一把總足矣。三十八面大旗幟，用於何處？且不習則已，既曰習之而五年七年之間，拋却不問，則又豈能成軍樣耶？蓋畿伯設置，本爲內附，故元無所統之軍，牙兵之制，創自近年，漸屬張大，而既不能拮据措備，以充軍裝之諸具，又不能團束入防，以實西門之形勢，少無裨益，但添民弊。且七色軍名號，漸漸加多，而正軍一人，不知幾人作保，問監司不知，問之大將，則又不知，邑案·營案，各自不同，此適足爲逋逃藪也。予則謂畿營軍制，不可不思稍稍減損之道也。秉模曰，向因部官李永老仍任，李薰徽，以蒙點之人，供仕之後，自歸勿施，卽非朝官，又異儒

生，合有區處之道，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此外，又或有若此之類，亦爲間間收用事，分付，可也。[出舉條] 上曰，仁·富之間，聞頗惜乾，今果均霑，而南陽亦何如云耶？時秀曰，仁·富消息，姑未詳聞，而南陽則初無旱歉之慮矣。上曰，京畿年事，猶不如湖中云乎？華鎮曰，畿農之成就，勝於湖中矣。秉模曰，各穀果皆善成，木花亦幾免歉，而就中無關緊之南草，獨不成樣云矣。上曰，種草之田，若皆播穀，則可得幾許萬石。秉模曰，膏沃之土，盡爲南草之田，西路尤甚，總而論之，殆至以百萬計，此最可惜矣。上曰，此未可以一切禁斷，盡爲五穀耕種之地乎？秉模曰，禁草異於禁酒，如欲禁之，似無所難，而臣則竊以爲有關氣數矣。清人之自我國還歸也，軍中之吸草者，初以軍令禁之，及軍心有變，遂撤其令云。蓋其遍行于天下，豈非氣數之使然哉？上曰，然矣。南草始出於南方海外之國，而實則自西洋來，大抵西方之學，駸駸行于中國，抑由西方之風氣晚開而然乎？上曰，因此思之，新禁不必創設，舊法不可不守，近來加髡之禁，果無漸弛之慮乎？外邑之髡禁，亦須時時提飭，使之另加警惕，無論大小，以令爲名者，永久遵行，然後人知令之可信，若行之暫時，又復如前，則安用令爲哉？秉模曰，如士大夫家間之小髡，閭巷婚娶之首飾，固難盡去，而至於大髡，必無犯禁之慮矣。大抵欲申禁令而付之捕廳法司，則反爲擾民之端，此亦不可不念也。上曰，然矣。固莫如不擾民三字矣，但自朝廷之人，先遵令甲，則必有下行之效，豈不好哉？擾民云云，既發言端而有一事不可不禁者，我國書冊，不無忌諱文字，而赴燕之物，率多以書冊休紙裹之。且一邊印書，一邊毀作休紙，或塗屏或塗壁，此專由休紙之利於賣買而然，無論某冊，以冊休紙爲名者，一竝嚴禁，無得行用，則其於典守冊子之道，亦不爲無益，卿意，以爲何如耶？秉模曰，一帙之書，取去一二卷，非爲欲觀其書而然也，正以休紙之微利，士大夫家書冊之每多落帙，專由於此，此弊在所痛禁，而亦有合商量處。蓋出賣塵上者，禁之甚易，而散出於外邑者，不可盡禁，禁之固好，而但未得禁之之要矣。上曰，此雖小事，亦有關係，不可等閒看過。但若始勤終怠，既禁旋止，則徒致不信令之歎，卿等亦有平日講究者否？華鎮曰，內而捕廳，外而各邑，嚴加糾察，則禁之亦必無難，而京肆之外，鄉曲則亦少賣買者矣。鍾顯曰，我國書籍，忌諱者多，而近來休紙之入燕者夥然，此亦不可不禁之一端也。華鎮曰，非但私家，弘文館書冊，亦多落帙者。且以芸閣言之，小學·通鑑，以其用於科第之講，故每每印出，年前所印，不啻十餘件，而一用之後，便皆闕失，今年又報臣曹，請劃新印物力矣。上曰，此何故也？向來以書冊闕失事，有飭教，雖殿講所用經書，嚴加典守之意，既有定式，而今此芸館之隨印隨失，輒請物力於經費之中者，極爲可駭。本館提調，既無登筵者，前戶判，出言于二直提學，更加嚴飭，後復若此，則其間不善典守之官員，各別論罪，可也。上曰，大政當前，卿或有薦進者乎？秉模曰，當此激揚之時，臣固欲另加搜求，以爲一分裨益於蒐羅之政，而既乏鑑識，實無所得矣。命秉模就座，仍命諸宰以次進前奏事。華鎮曰，木覓外麓植松處，馬位田代土事，前後兵判，筵稟蒙允。而第念代土之規，除非莫重處，因特教舉行者，則曾未有此等給代之事，前判堂之屢朔相持，尙未奉行者此也。今不可創出無前之例，以啓後弊，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上曰，此既山腰以上，初非許耕之地，則雖云有量案，亦安知非近來所造乎？當初兵判，難免不審之失矣。鍾顯曰，頃因宰臣李益運所啓，以故監司尹卓然，追配咸興彰義祠事陳達，蒙允矣。卽見咸鏡監司李鼎運移文，則以爲追配時位次之誰爲主壁，誰爲配食，有難硬定，眩於舉行云。大抵當初建祠，專出於聳勸遐陬之意，及至年前朝家宣額之後，北路人士之激感益切，到今若以已主壁之人，降置配食之列，則或不無落莫之歎。且其中亦有贈兵判·贈兵參者，則雖曰本土之人，俱是忠義之士，而論以爵秩，亦無懸殊，恐不必强行陞降。至於祭享時諸執事，亦請以本府儒生舉行，而此祠處在武廳之傍，百年前設置之初，已

令武列主張者，似有意義。臣意則位次使之竝享，諸執事則一依前規施行，恐爲便當，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大臣之意，何如？秉模曰，禮判所奏，果協於本道物情，臣亦無他見矣。上曰，曾經道伯，亦陳所見，可也。華鎮曰，當初創設時，建祠於武廳之傍，使武列主管者，亦可見故相臣設施之本意。且凡事莫如仍舊貫之爲愈，恐不必變改前規矣。上曰，卿言是矣。依爲之。宰臣李益運舉條，令政院爰周，可也。【出學條】鍾顯曰，馬祖祭，久未設行，始自今春，修明舊典，而亦因特教，以太僕正差遣獻官矣。此後恐當有一定之制，祀官皆以太僕官員填差，而獻官則以時任堂上內乘爲實差，以曾經堂上內乘人爲預差，典祀官兼大祝，則以本寺正元定舉行，齋祝亦以本寺官填差之意，定式施行，恐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載瓚曰，康翎縣監鄭宗魯，呈狀臣曹以爲赴任之行，纔到嶺底，聞親病添重之報，遽歸扶護，無望離捨，仍請入啓遞改矣。親病既如是沈重，則有難強令赴任，而本縣久曠，亦甚可悶，故敢此仰達矣。上曰，當初差除，卽外補也。義不敢辭職，而既云有親病，則亦不可強令離捨於千里之外，以乖孝理之政，道內便近處，口傳相換，仍令除朝辭，可也。【出學條】時秀曰，田賦考冊子，日前已爲內入矣。當初大臣舉條中，以每十年繼此修正爲言，而若待十年之限，則其間田結之贏縮，財貨之出入，無以參考，諸凡式例，亦必有變通損益之處，臣意則每年三月內。請出內入冊子，一依前規，續卽修正，則彙編既易考閱亦便，依此定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教秉模曰，廟謨彙編·籌謨輯覽等諸書，纂輯之役，須從速爲之。秉模曰，今當次第修正，而纂輯句管，則當使李時秀·徐龍輔爲之矣。上曰，從便爲之，可也。有大曰，本營鄉軍停番之限，在今十月矣。當次番全羅道五哨軍兵，及今知委，使之來十月二十五日，京中逢點，十一月初一日爲始，立番，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漢豐曰，鷹峯下後苑主脈，多有流來沙汰處，不可不及今補築，臣進詣看審後，卽爲擇日舉行，何如？上曰，依爲之。擇吉後，草記舉行，此後宮都城巡審日，與三司堂上看審後，以形止聯名草記事，定式，普賢峯補築之式，法意至嚴，近來則屬之摠廳之後，反不若經理廳句管，此後春秋摠戎使看審草記。秋序在近，四山植松之政，廟堂各別嚴飭各營，而大內俯瞰之，東而貞陵後峯，西而鞍峴近處，南而負峴東西，爲先播稷或播松，俾有次次蔚然之效，可也。【出學條】命次對先退。命書榻教曰，行右承旨李書九，校印之役相妨，本職許遞，仍令該曹口傳付軍職，在外承旨亦爲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肇源曰，今日次對，兩司皆不入來，行公諸臺，竝推考，何如？上曰，此是臨時進定，與前期出令之次對有異，不必請推，而近來臺諫之每日無端違牌，豈成說乎？臺諫雖與人主相可否，顧其職則堂下官也。古人至以臺諫避嫌之近於屑越爲言，況日日違召乎？承旨招致兩司吏，以無敢如是之意，嚴飭，雖以近日玉堂言之，苟有情勢，則陳疏呈辭，容或可也。每日請牌，每日出牌，又從以每日違牌，寧有如許事體乎？亦爲嚴飭，可也。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7월 8일 (을해)>

- 洪仁浩，以御營廳言啓曰，本廳教鍊官李禧福，邊將遷轉，代華城城役牌將加出教鍊官李時輔，陞實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7월 11일 (무인)>

- 丁巳七月十二日卯時，上御熙政堂。藥房入診，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藥房提調趙宗鉉，副提調洪明浩，行右承旨洪仁浩，左副承旨李勉兢，假注書吳泰曾，事變假注書曹錫中，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右議政李秉模，戶曹判書金華鎮，工曹判書金文淳，行上護軍

金持默，行吏曹判書閔鍾顯，行大護軍李秉鼎，禮曹判書李時秀，右參贊沈煥之，行大護軍趙心泰，兵曹判書李祖源，開城府留守黃昇源，刑曹判書趙尙鎮，行護軍徐龍輔·李書九，掌令朴道翔，校理李義甲，醫官柳光翼·金孝儉·金光國·白成一·李周憲·李敏德·李惟鑑·吳仁豐，以次進伏訖.(…)秉模曰，卽見京畿監司李在學，報備局辭緣，則以爲華城校吏每年料米二百石零，以安城等七邑所在均廳軍作米，取耗輸送，而馱價不爲磨鍊，昨年耗條，尙未輸送，以會付公穀，定式會減爲辭矣.馱價會減，果是不可已之事，而第念此穀，分在七邑輸送之際，似不無爲弊之端.華城城內所在廣州倉穀耗條，依前還屬於華城，使之從便取用於校吏支放之需，則事甚便好，以此分付於該道臣及華城留守·廣州留守處，前劃安城等邑均廳軍作米，置之，何如？上曰，依爲之.當初許劃，爲南城保障也.今既還屬於華城，其請代之方，問于守臣，筵退後，草記，可也.【出學條】上敕心泰曰，七邑耗條之移劃於本府，果在於何年，而當初之移來移去，緣何委折耶？心泰曰，廣州倉，在本府城內，故初則取耗添補於本府吏校支放矣.昨年因廣州留守狀請，還屬廣州，故本府支放，以安城等七邑耗條移充，而輸來之際，馱價無所磨鍊，故與畿營有請劃之事矣.上曰.雖曰廣州之倉，既在本府內，則以此取用固好，何必貽弊於七邑乎？予於華城事，必欲無一貽弊之端，依前以廣州耗條取用之意，【出學條】好矣.至於廣州不足之數，豈無從他變通之策乎？(…)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7월 12일 (기묘)>

- 丁巳七月十二日未時，上御便殿.左承旨·水原留守入侍時，行左承旨李晚秀，假注書吳泰曾，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水原留守趙心泰，以次進伏訖.上敕心泰曰，朝筵夙退，故今又召卿矣.心泰曰，外營爲其軍需之資，自昨年春，設置屯田於荏子島廢牧場之內，募民起墾，姑未就緒，若不得人而任之，則許多設施，不無緯繡之慮，本鎮僉使張後良，與蝟島僉使鄭道寬相換，以爲委任責成，恐合方便之道，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7월 12일 (기묘)>

- 丁巳七月十三日卯時，上御誠正閣.禮房承旨·吏房承旨·推考房承旨入侍時，行左承旨李晚秀，左副承旨李勉兢，同副承旨金達淳，假注書李泳夏，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以次進伏訖.上命書榻敕曰，守令·初仕人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全州判官趙用鎮，永禧殿參奉沈魯崇，慶基殿參奉俞孟煥，南道參軍趙亨錫，偕入進伏.魯崇奏職·姓名.上曰，爾年，幾何？魯崇曰，臣年爲三十六矣.孟煥奏職·姓名.上曰，爾年，幾何？孟煥曰，臣年爲五十四矣.上曰，人甚了了矣.亨錫奏職·姓名.上曰，爾與今水原留守，爲幾寸親乎？亨錫曰，爲十三寸矣.上曰，爾須各別禁松，可也.命魯崇·孟煥·亨錫先退.上敕晚秀曰，馬祖祭傳香在明日，獻官諸執事清齋等節，各別嚴飭，而祭班監察，使之來待分付，可也.賤臣承命出傳.命書榻敕曰，政官牌招開政.上曰，監試照訖講，今番則前期爲之之意，曾有下教矣，尙不開講者，未知何故.此意申飭禮曹，可也.上曰，尹永僖之事，亦由於照訖講矣.伊時徐有聞·沈衆奎輩，何不卽地摘發，乃於榜目修整之後，始乃經出乎？卽此而其事實可知，而永僖既先陳疏，又爲經出，至與兩人對辨，則其時事，可謂無礙，而予嘗以左相事爲非之者，事屬義理邊，宜慎毫忽，而以若年位無端曰可曰否於其間者，豈不慨然乎？又其後朴奎淳事，亦甚無謂.此等處，謂以公論有所云云，極爲不緊，至今置而勿論者，蓋出爲世道，兢兢致慮於差毫謬千之界，而若其時承宣事則豈成說乎？奎淳若發不敢道之言，則當其時，嚴辭斥之，可也，上疏徑出亦，可也，而朝者既與之酬酢，乃於翌日，到漏院始爲陳疏者，

是誠甚樣舉措？渠輩所爲，眞不滿一笑。今於快帖之後，永僖何敢如是逡巡乎？達淳曰，徐有聞·沈象奎輩舉措，固可謂未盡善，而至於永僖則單子渠既目擊，而使之越講者，烏得無罪乎？用鎮進奏職·姓名。上曰，全州素稱劇邑，今爾之往，欲何以爲治乎？用鎮曰，臣不敢臆料預定，當於下往後，臨事措置爲計矣。上曰，爾曾經何邑乎？勉兢曰，此守令，曾任金城縣，而與其時監司李秉鼎，有姻婭之嫌，故到任未月而見遞矣。上教用鎮曰，爾於向時，以職務問事，有所責教矣，可能記得否？用鎮曰，以拾蟲拾繭事，曾蒙蠹反害事之教矣。上曰，若蠹率如此，則安能治全州之劇邑乎？用鎮曰，臣當勉礪爲治矣。上曰，三昨日之雨，水原境內，亦皆周洽乎？用鎮曰，伊日之雨，僅得沾潤，而初九日十一日之雨，可謂周洽矣。上曰，其處農形，何如？用鎮曰，可以免歉矣。上曰，萬年堤改築事，爾亦聞之而可爲一邑之蒙利否？用鎮曰，臣果稔聞，而知其蒙利之必多矣。命書榻教曰，今聞履歷，不可以已經守令言，難治之營下劇邑，似難爲之。全州判官趙用鎮，既有承傳郡守中，今日政相換。曠官可悶，該判官，仍令明日辭朝。命用鎮先退。勉兢奏曰，品案中侍從及未通清參上參下族派懸註事，在京人則自吏曹，就其家懸錄，而在鄉人則以各道成冊詳考然後，可以修納矣，今則都政已過，內入各道成冊還下，俾得修整似好，而至於文蔭武成冊，亦於都政後修整之意，臣向與前承旨李益運，有所仰稟矣。上曰，唯。晚秀曰，香室守僕金昌文，年老且病，不堪任役，故渠欲以其女婿年壯者，自代云矣。上曰，若其可堪人，則代定無妨矣。上教晚秀曰，通禮院書員秦興起，今已衰老，更無繼之者，本院舉行，莫非爲所重之事，而解事可堪之人，不易得焉，豈不可悶乎？卿等勿以他司事知之，看作己任，留意訪問，必爲得其人之地，可也。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7월 13일 (경진)>

- 金達淳，以備邊司言啓曰，華城校吏，每年料米二百石零，以華城所在廣州倉穀耗條，依前還屬於華城，取用於支放之需，前劃安城等七邑均廳軍作米置之事，舉條批旨內，依爲之。當初許劃，爲南城保障也，今既還屬於華城，其給代之方，問于守臣，筵退後，草記可也事，命下矣。謹依批旨，問于廣州留守徐有隣處，則以爲自朝家，特軫南城保障，支放之需，有此給代之命，誠不勝感幸，而給代之當用何地方何穀物，惟在廟堂區劃，實不知何如爲好，而問于守臣，既有成命，亦不敢不對，若以安城等七邑所在均廳軍作米耗條之曾劃華城者，稱其數許劃，則從便移貿，庶可支用云矣。均廳軍作米，纔請置之，守臣所請，又在此米，殊非七邑除弊之意，而自該府從便移貿，則比諸各邑之輸送華城，爲弊似少。至於馱價，則勿爲舉論事，亦已停當，姑爲依此施行之意，分付，而安城等七邑耗條之當送華城者，卽丙辰條也。今若屬之廣州，則華城所在廣州倉昨年耗條，自華城取用然後，可以彼此相當，此則令華城留守及廣州留守，往復相議，從便區處，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7월 14일 (신사)>

- 韓晚裕，以備邊司言啓曰，卽見摠戎使金持默，水原留守趙心泰，廣州留守徐有隣，江華留守申光履，京畿水使吳載徽，永宗防禦使金懋，江原監司徐有防，平安監司朴宗甲，平安兵使任崴，黃海兵使李儒敬，忠清兵使金明遇，統制使尹得達，慶尙左水使李得駿，全羅左水使趙岱，忠清水使安櫓，慶尙左兵使李殷福，慶尙右兵使洪仁默，全羅兵使申鴻周，南兵使曹允精，秋操取稟狀啓，則以爲今秋水陸操·合操·城操·巡操·面操·巡歷·巡點及未行操處，官鎮門聚點，請令廟堂，稟旨分付，校生考講，鄉騎士勸別武，武學都試，依例設行爲辭矣。三南年事，間多被旱，恐難均登，今秋水陸操及巡歷·巡點·巡操，竝停止，其外諸道

習操・合操・城操・面操・巡歷・巡操，依例設行，巡點不必疊行，置之，海西水操，今春既已設行，姑爲停止，各樣都試及校生考講，依前舉行之意，分付，未行操處，官鎮門聚點，近因飭教，頗有實效，更加嚴飭，俾各惕念，考勤慢依例狀聞，亦自本司，時或抽牲考察，而行操停操，有國大政，必使軍民，早知行與停然後，行操處，可無資裝窘速之弊，停操處，亦免丐貸空費之歎，而諸道請操之啓，皆無定限，或早或晚，以致稟旨之遲滯，又若行操稟處之後，道臣欲以民情，仰請停操，則宜思預爲之所，而或發巡而忙迫登聞，或臨期而顛倒號令，行操而既不得整暇，停操而又不被實惠，此實軍民休戚之大端。此後則無論遠近道，春秋習操狀啓，必令孟朔初十日內齊到，過限者，自本司論勘事，永爲定式。行操命下之後，參量民事，不得不請停之處，自該道卽爲馳啓請停，以爲隨即稟處之地，除非不時意外之災，則毋得玩愒度日，臨時忙錯之意，一體分付。全羅右水使金處漢狀啓，雖未及來到，既無可以別爲稟處者，直以停操辭意，行會，何如？傳曰，允。關西及北道春操既行，秋操則不必疊行，竝停止。摠廳・廣州・江華則便否，問于帥臣，更爲草記，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7월 16일 (계미)>

○ 備邊司，御營大將單，**趙心泰**，**水原留守**單，徐有隣。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7월 19일 (병술)>

○ 傳于李勉兢曰，前**水原留守**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7월 19일 (병술)>

○ 有政.吏批，判書閔鍾顯進，參判徐邁修牌不進，參議蔡弘遠牌不進，左副承旨李肇源進.以洪秀晚爲副修撰，朴宗京爲兵曹佐郎，趙尙鎮爲刑曹判書，林蕃喆爲江界府使，金孝真爲司諫，吳翰源爲掌令，蔡趾永爲持平，金圭夏爲正言，**趙心泰**・韓用龜爲同義禁，兼掌令單，申絢，兼持平三單，鄭晚錫・李義甲・金近淳，**水原留守**單徐有隣。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7월 19일 (병술)>

○ 敕**水原留守徐有隣**書.王若曰，神慳鬼護，衣冠奉月出之鄉，龍盤虎踞，襟帶控天作之勢，肆從南城守禦之職，庸畀新府居留之任.眷茲**華城一府**，寔是仙寢重地.護萬年之佳氣，幾勤樹木之栽培，控三路之要衝，每軫閭里之奠接，地同漢三輔關防之壯，顧其職，豈不重歟？事倣宋兩京留後之規，而是簡厥惟慎矣.**外營**之節制兼管，實是責任之不輕，**行宮**之整理惟勤，可見體貌之自別.崢嶸百堞，克就萬億鞏固之基，保釐重任，誰膺東南管轄之責？惟卿，望實俱著，歷揚旣多，治已著於觀風，外而畿藩湖泉，才既優於鍊務，內則籌司度支，多少遭罹，在卿何有？終始眷注，惟予乃嘉，宜今日於子屬之，而是職〈匪卿〉莫可.茲授卿以**水原留守兼壯勇外使・行宮整理使**，卿其益殫心力，勉就事功.高城深壕，纔畢經始之役，詰兵實廩，宜盡保障之謨.自餘稟裁，厥有常典.於戲，符節之命移除，蓋爲所重者存，干城之責是任，無負委毗之意.故茲敕示，想宜知悉.【知製教李存秀〈製進〉】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7월 19일 (병술)>

○ 丁巳七月十九日未時，上御重熙堂.推考房承旨入侍時，同副承旨金達淳，假注書洪樂浚，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以次進伏訖.上曰，左承旨・右副承旨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左承旨李晚秀，右副承旨李肇源，偕入進伏.命書判付.命書傳教曰，**水原留守趙心泰**爲御營

大將，行廣州留守徐有隣爲水原留守兼壯勇外使，竝卽牌招，傳授虎符傳令牌及命召，時在任所者，自政院下諭。廣留之代差出然後，外使可以受符，卽令廟堂議薦，仍令當日辭朝。上曰，御營大將趙心泰，卽爲牌招，可也。賤臣承命出傳，還入。仍命退出，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7월 19일 (병술)>

○ 丁巳七月十九日酉時，上御重熙堂。軍士房承旨，前水原留守入侍時，右副承旨李肇源，假注書洪樂浚，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前水原留守趙心泰，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京營之設置都相，俾管大體，卽古使相遺意，徇名責實之政，在具僚猶然，況大官乎？因臺章，該營科外之徵與法外之刑，至登於廟堂查奏，將臣投畀，郎官棍竄，則其可不責備於都相乎？御營都提調金履素，罷職。命書榻教曰，御將姑未交龜，該營今夜發巡，令中軍代行事，牌招聽傳教。上教心泰曰，交龜，當於何處爲之，而留守交龜之前例，城內爲之乎，城外爲之乎？心泰曰，未詳知之矣。上曰，詳問前例爲之，而待新留守上來交龜然後，更入闕中，以受御將命召，可也。心泰曰，廣州新留守，尙未出肅，若待廣州留守交龜後，又與水原新留守交龜，則御將受符，似在明日矣。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7월 19일 (병술)>

○ 吏批，再政。廣州留守單洪億。備忘記，廣州留守洪億下直，長弓一張，長箭一部，片箭一部，筒兒一箇賜給。傳于李晚秀曰，新印五倫行實，宙合樓一件，西庫六十件，華城行宮十件，內閣三件，玉堂·春坊各二件外，奎章閣·五處史庫·政院·外閣·成均館·四學·議政府·備邊司·六曹·漢城府五部·八道監營·四都留守營·三百三十州縣官上鄉校上各一件分藏，時原任大臣·閣臣·時任承史·師傅·諡善·監印諸臣·抄啓文臣·檢書官，近來冊子與聞諸臣，各一件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7월 20일 (정해)>

○ 丁巳七月二十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左承旨入侍時，左承旨李晚秀，假注書洪樂浚，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特教下諭之下，謂有情勢，經宿城外，尙不入來受符，分義之外，有關師律。華城留守兼壯勇外使徐有隣，爲先從重推考，使之卽爲膺命。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7월 20일 (정해)>

○ 以行水原留守徐有隣牌不進推考傳旨，傳于李肇源曰，受符之體重，不比於守臣之密符祇受，處義之外，事體萬萬未安，更爲牌招，違牌，勿捧傳旨。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7월 20일 (정해)>

○ 丁巳七月二十日卯時，上御熙政堂。藥房入診，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提調沈煥之，副提調洪明浩，右副承旨李肇源，假注書李泳夏·洪樂浚，事變假注書朴廷儉，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右議政李秉模，兼戶曹判書金華鎮，行工曹判書金文淳，行上護軍金持默，行吏曹判書閔鍾顯，禮曹判書李時秀，兵曹判書李祖源，開城留守黃昇源，行護軍徐有大，刑曹參判趙鎮寬，行護軍徐龍輔·李書九，大司諫李尙度，副校理洪樂游，正言尹寅基，醫官柳光翼·金孝儉·李周憲·朴春源·李惟鑑·吳仁豐·丁希泰，以次進伏訖。秉模曰，晚炎尙甚，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秉模曰，寢睡·水刺之節，若何？上曰，一樣矣。秉模曰，

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秉模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秉模曰，令醫官入診，詳察聖候，若何？上曰，退去，可也。上曰，都承旨先退，王大妃殿進御湯劑，監煎以入，可也。明浩退出，醫官等亦退出。命書傳教曰，**水原留守徐有隣**，從重推考，更爲牌招，斯速受符。命書傳教曰，處義太過，交龜時急，亦何敢言病？留守雖兼備堂，異於內職，則昨今兩日，以兩守臣去就，酬應若此，國綱所在，豈不萬萬寒心乎？廣州留守徐鼎修推考，更爲嚴飭，使之斯速出肅。命書傳教曰，重臣關於事情，不忍立視其做錯，因事處分而責備也，飭已施，前吏曹判書金載瓚敍用，飭亦施矣，前禮曹判書趙宗鉉敍用。秉模曰，頃因諸道習操稟處草記批旨內，摠廳·廣州·江華則便否，問于帥臣，更爲草記可也事，命下矣。卽見廣州前留守徐有隣所報，則以爲詰戎之政，有不可一向拋置，而今年穡事，先從廣州境內，參以屬邑所聞，則一邑一面之中，優劣交錯，未免穴農。優者固無難於裹糧，劣者必不得以措手。今秋輪大操之設行，恐欠息肩之道云。摠戎使金持默以爲，本廳習操，採探民情於當次坡州·長湍兩邑，則目下穡事，未免穴農，非徒糧資之難辦，自有受弊之多端，今此行操，恐欠息肩云矣。更問便否之命，既出於採探民情之聖念，而今此所報，竝以穴農爲言，摠廳秋操及廣州之輪操·大操，竝令停止，只以官鎮門聚點，嚴飭舉行，江華則姑無報來，追後，草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7월 20일 (정해)>

- **水原留守徐有隣**疏曰，伏以面有垢，澡之則新，身有瘍，療之則完，既新既完，置之相忘，理也勢也。今有人焉，朝衣朝冠，立乎康莊之上，忽被人推，納于溝壑坑坎，而又從以下石，滓穢之遍體矣，瘡痍之滿身矣，雖有仁人君子，惻而憐之，援之拯之，使之浴蘭沐芳，振其衣而彈其冠，若其不潔之纍，難醫之疾，不啻纏骨髓而入膏肓矣。今臣所經歷者，不幸類此。罪惡之所臚列，指目之所憎毒，百倍於溝壑坑坎，而誣起白地，禍餉闔門，戈戟之交攻，拳踢之迭發，又非下石之比。惟我聖上，以天地之仁，日月之明，濟之活之，薰之洗之，使之出死入生，變鬼爲人，先從南城保障，俾入萬里之流，千仞之崗，而此猶不足，乃於今日，晉之于**華城**居留**壯勇外使**之任，俾得以朝衣朝冠，與簪紳齒，而益加翦拂，益加灑濯，若將備使者然，臣於是，攢手而祝，撫心而悸，自不覺四體之投地，五內之失守也。噫，臣之纍已纏骨髓，臣之病已入膏肓，臣既以僂人自居，人亦以僂人見待，爲世所需，已矣無望，南城玷污，猶可諉之譴補，不敢辭，堂堂**華城**，是何職也？雖在婦孺之愚，輿臺之賤，莫不尊之如槐棘，仰之如神仙，則寧容一朝，自臣身玷污，以貽清朝無人乎之譏哉？遷喬雖曰至榮，續貂誠非細故，大防之壞與不壞，重務之堪與不堪，有不暇論也。殿下之於臣，父母也，父母之命，有順無違，而至於關係累聖簡處，亦不敢自阻而自隱，似此血腔，惟父母之前，可以呼訴。雀蛇猶知酬恩，犬馬尙解戀軒，臣雖萬萬無狀，豈至於全昧結草之報而然，亦豈至於顧畏彈綿之謗而然哉？此其情，良亦憾矣。除書纔下，駟召絡續，不敢偃處，星夜疾馳，始詣城外而不得命，轉詣闕外而又不得，虎符事體，不輕而重，飭教屢臨，師律至嚴，不得不拚棄承膺，祇受而出，而縮伏累日，萬無抗顏冒赴之路。茲敢不避唐突，瀝血泣籲於仁覆之下。伏乞聖慈，憐臣矜臣，特遞臣新除職名，回授可堪，仍許臣退歸畎畝，以畢餘生，俾卒終始全保之澤，不勝至禱。臣無任云云。答曰，省疏具悉。保釐之外，兼有拱護之所重，惟當竭蹶，何用逡巡？卿其勿辭辭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7월 24일 (신묘)>

- 傳于李勉兢曰，左承旨與藥房提調來待，**華城留守**·前留守·惠堂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7월 24일 (신묘)>

- 丁巳七月二十四日辰時, 上御重熙堂. 左承旨與藥房提調·**華城留守**·前留守·惠堂同爲入侍時, 行左承旨李晚秀, 假注書李弘謙, 記事官金景煥, 記注官金良倜, 藥房提調沈煥之, **華城留守徐有隣**, 前留守**趙心泰**, 惠堂鄭民始, 以次進伏訖. 民始曰, 近日晚炎愈酷, 聖體, 若何? 上曰, 近來日熱, 甚於庚炎, 故清心丸, 間或和飲, 以滌燥鬱之氣, 而尙無清火之效矣. 仍命書榻教曰, 進御清涼飲子二貼製入. 民始曰, 王大妃殿氣候, 何如? 上曰, 近則漸向夫復矣. 命書榻教曰, 王大妃殿進御順氣散, 前方中去人蔘五分, 加黃連五分, 自今日煎入. 民始曰, **惠慶宮**氣候, 何如? 上曰, 一樣矣. 煥之曰, 醫官待令, 入診, 何如? 上曰, 置之. 教有隣曰, **華城**功役, 今雖就緒, 而凡百尙爲草創, 況本府係是**外使**, 軍制一事, 亦不可不一番釐正, 卿須另念. 凡區劃之方, 一與舊留守相議爲之, 好矣. 教**心泰**曰, 禁苑北牆外山脈有汰落處, 此是卿營字內也, 卿其看審形止, 以爲補土完築之道, 而物力所入, 亦量宜以稟, 可也. 上曰, 嶺南年事, 以旱災之獨被, 未免告歉, 其中何邑最甚云耶? 民始曰, 峽邑則頗免凶, 而沿野邑, 最爲被災云矣. 仍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7월 24일 (신묘)>

- 傳于李勉兢曰, 未下直**水原留守**, 使之明日辭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7월 25일 (임진)>

- 傳于李勉兢曰, **水原留守**留待.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7월 26일 (계사)>

- 傳于金達淳曰, **水原留守**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7월 26일 (계사)>

- 丁巳七月二十六日辰時, 上御誠正閣. 左承旨·同副承旨入侍時, 左承旨李勉兢, 同副承旨金達淳, 假注書李弘謙, 記事官金景煥, 記注官金良倜, **水原留守徐有隣**, 照訖講試官林漢浩, 史官徐俊輔, 以次進伏訖. 上曰, 右承旨入侍. **[出榻教]** 命書傳教曰, 提調入侍. 賤臣承命出傳, 與右承旨李肇源, 藥房提調沈煥之, 偕入進伏. 煥之曰, 夜間聖體, 若何? 上曰, 昨日連服清涼飲, 而果有顯效, 食味頓勝矣. 煥之曰, 王大妃殿氣候, 何如? 上曰, 一樣矣. 煥之曰, **惠慶宮**氣候, 何如? 上曰, 一樣矣. 上曰, 左副承旨入侍. **[出榻教]** 景煥承命出傳, 與左副承旨李相璜, 偕入進伏. 命書榻教曰, 王大妃殿進御加味順氣散, 依前方一貼煎入, 明日亦爲依此煎入. 又命書榻教曰, 進御加減清涼飲子停止, 加減清肺飲一貼煎入. 教漢浩曰, 照訖講, 今幾爲之乎? 漢浩曰, 昨今講儒稀少, 今未講者, 想無多矣. 上曰, 然則不必四所分講也. 自今日四所試官, 間一日輪回考講, 而史官四人中, 亦以兩人輪日參講, 可也. 昨夜以儒生攔入事, 稱以主掌官而有草記之舉, 既無內工房名色, 則有何主掌官稱號, 而所謂主掌官, 果是何司乎? 漢浩曰, 照訖講時, 當學訓導進詣試所, 舉行凡節, 故雖無貢物之取用, 而有主掌官之謬稱矣. 上曰, 此雖襲謬, 試官輩皆是堂下官, 則焉敢以試官意, 書呈草記乎? 雖以本事言之, 李在咸之作閤, 何許大事, 而至煩書啓乎? 事體所在, 誠極駭然矣. 教俊輔曰, 李在咸, 更爲招來, 越講後來稟, 爾卽隨往**華城**, 再明還來, 可也. 命先退, 漢浩·俊輔等退出. 教有隣曰, 今日辭朝, 到任則在明日乎? 有隣曰, 然矣. 上曰, 何間上來乎? 有隣曰, 來月

初，當上來矣，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7월 26일 (계사)>

○ 傳于宋銓曰，**水原留守**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8월 4일 (경자)>

○ 丁巳八月初四日辰時，上御便殿。軍士房承旨入侍，來待諸臣，同爲入侍時，左副承旨李肇源，假注書李允謙，記事官吳泰曾，禮曹判書李時秀，兵曹判書李祖源，京畿監司李在學，前**水原留守趙心泰**，整理堂上鄭民始·徐龍輔·李晚秀，以次進伏訖。上曰，**舟橋**，何日始役爲計耶？民始曰，姑觀擇日爲之，而舟子，則爲先一齊來泊事，已爲分付矣。上曰，章標磨鍊，昨年，何以爲之也？龍輔曰，昨年磨鍊時，**鷗浦**以前，則勿拘章標，自**鷗浦**以後，分給章標事，定式矣。上曰，章標事，今番，卿亦擔當善爲之也。上曰，自安山當日內，當抵**水原**，以時刻言之，未知爲何時耶？**心泰**曰，其間不過六十里，大駕詣本府時，想不至薄暮矣。上曰，初日動駕，道里甚遠，所經諸邑，皆是殘局，諸般舉行，雖令務從簡便，而其間必不無民弊之可言者，以是爲慮，亦未知何以過了也。道路橋梁，別無經費者耶？在學曰，道路橋梁，則已往徹置材木者，皆可入用，今雖造成，必無更加經費者矣。上曰，**鷗浦**爲南陽地乎？廣州地乎？**心泰**曰，今番少駐處**鷗浦**，爲南陽地，故自南陽，修治道路矣。上曰，大體一從昨年磨鍊磨鍊爲之，而植炬一節，何以爲之？民始曰，今番則不可不植炬，而炬契受價，東郊則三百石，西郊則二百石，既已受價，則今番亦當用之。但三十步一植炬，火光不分明，若非燈籠，則實難辨識前路，而外邑則，炬一柄受價，不過五斗米，炬契進排者，則一柄價當給十一斗五升。且以今番言之，炬契之所待令者，當以陽川爲限，陽川以後，則雖龍脂一柄，曾不待令，寧有如許道理乎？設令大駕到陽川後，若又前發，則以無行炬之故，仍爲停駐耶？臣意則，橋契炬契，一竝罷之，宜矣。上曰，**水原**則橋梁契，自整理所定式者，依前不罷耶？**心泰**曰，然矣。民始曰，環衛軍則兵曹節目內，以**壯營**京鄉步軍十哨，鶯梁越邊待令事，分付，而實則安山等軍上來者，不過六哨，以此，何以排比環衛乎？上曰，此是號十萬之義也。民始曰，然則安山·始興軍，鶯梁越邊待令，廣州·龍仁軍，則**水原**待令事，分付，何如？上曰，依此爲之。上曰，卿等，今既登筵，諸般舉行之可以稟定者，出舉條，可也。祖源曰，今此行幸時，舉行諸事，竝依昨年下教爲之事，命下矣。取考伊時啓下節目，則**壯勇大將**金持默，以兼摠戎使，弘化門外留陣，訓練大將李柱國，以年老留都，禁衛大將李敬懋，以壯勇兼大將隨駕，御營大將李漢豐，率訓局軍隨駕磨鍊矣。今番則，各營大將，皆無故，至於弘化門外留陣，則昨年適值鄉軍之交替，故以御營軍五哨磨鍊矣。今番，則依前例，以訓局餘軍，將爲磨鍊，而當以幾哨舉行乎？竝敢此，仰達矣。上曰，訓將則，以舟師大將進去，御將，率訓局馬步軍隨駕，而留陣則訓將，率本營餘軍爲之，詣江頭時，禁將，率訓局馬步軍，隨駕哨數，竝依昨年下教爲之，摠戎使，則率御營軍三哨，弘化門外留陣，可也。時秀曰，今番行幸時，司僕寺判官，以玉橋差備進去，昨年已有稟定矣。章陵展謁後，玉輜，雖不仍詣**園所**，人馬檢飭，多有苟簡，判官則使之仍爲隨駕，何如？上曰，依爲之。時秀曰，今年式年監試初試應辦官，司僕爲當次，而方當行幸之時，舉行甚多，勢難竝責，與後當次衙門，換定舉行事，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時秀曰，自**園所**站至始興站，各站司僕芻豆，軍馬柴草，自柴草契舉行，而係是科外。令廟堂依給代例，從便區劃事，已有昨年成命矣。今番，亦當依此舉行，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時秀曰，今番行幸時，各營各司諸般舉行，昨年皆已稟定，今不必續續煩稟，不可不更爲稟旨事外，一依昨年磨鍊之

意，捧甘知委，何如？上曰，依爲之。民始曰，**園所**至**華城**懸燈，當爲等待，而多有未及修補者，今番則自本府，以行炬待令，何如？上曰，依爲之。在學曰，今此章陵行幸時，自鷺梁以下，植炬及沿路經宿邑植炬一節，不可不預爲稟定，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出宮時，至陽川植炬，安山站則限十里植炬，可也。在學曰，今番各務差員，一竝除之，只出都差員事，伏承筵教，而沿路橋梁，不可無句管之人，依昨年例，以道內守令，定差員使之檢飭舉行，何如？上曰，依爲之。**[竝出舉條]**上曰，詣長安門時，內外使跪迎事，曾有定式，而或有未及之歎，姑闕之，可也。命書榻教曰，今番陵幸時，諸道監司，依昨年下教，境上勿爲出待事，三懸鈴，令廟堂行會。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8월 4일 (경자)>

- 丁巳八月初四日申時，上御便殿。同副承旨入侍，來待諸臣同爲入侍時，同副承旨李海愚，假注書李允謙，記事官吳泰曾，**壯勇大將**鄭民始，**水原留守徐有隣**，御營大將**趙心泰**，以次進伏訖。上教有隣曰，今日何時發程耶？有隣曰，自聞陵幸出令之報，今日晚後，發程上來矣。上曰，章陵展謁，昨年已爲告由，今秋必欲展誠，而**舟橋**既成，則自章陵，仍詣**園所**展拜，允合情禮，故纔已出令，而但所經皆是殘邑，不無貽弊之端。且卿赴任未久，當此**園幸**，想必生疎矣。有隣曰，臣才本鹵下，尙未諳本府諸般事頭緒之如何，而第伏念路左跪迎，欣瞻羽旄之美，以是預爲榮感矣。上曰，朝者與**壯勇使**及前留守，已言其省弊之道矣。今番則務從簡便，諸般所入，一切省約，所謂如饌榼等不緊者，切勿爲之，可也。民始曰，臣等有時鄉行也。尙有間或饒氣之物，則水刺未及進御之時，固宜以榼中小饌，間間進御，此非大段爲弊之端，饌榼一節，決不可不爲之也。上曰，所謂饌榼，予之素所不好者，必勿爲之也。又教曰，其外多般舉行之事，退與前留守相議爲之，而一兩日間，卽爲下去，可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8월 4일 (경자)>

- 丁巳八月初五日卯時，上御熙政堂。藥房入診，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提調沈煥之，副提調金履翼，假注書具得魯，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右副承旨李肇源，假注書李允謙，事變假注書崔鳳和，右議政李秉模，兼戶曹判書金華鎮，行工曹判書金文淳，行上護軍金持默，行吏曹判書閔鍾顯，行大護軍李秉鼎，禮曹判書李時秀，行大護軍**趙心泰**，兵曹判書李祖源，開城留守黃昇源，刑曹判書趙尙鎮，行護軍徐龍輔·李書九，以次進伏訖。秉模等曰，太廟展謁，闕宮親裸，侵曉回鑾，勞動且多，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秉模等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秉模等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煥之曰，醫官既已待令，入診，何如？上曰，置之。秉模曰，**陵幸**已定，臣固仰聖慕之彌極。且近日玉候天和，動駕時日氣秋晴，其在瞻望羽旄之美，孰不爲之榮幸乎？上曰，先朝，展謁於此陵時，予亦陪往，而昨年已爲告由，今秋必欲展誠。且**園所**一年再謁，庶幾益伸情禮，故昨果出令，但所經十邑，皆是殘局，亦不無民弊之可言者，是可慮也。仍教華鎮曰，**整理使**，亦有隨駕之例耶？華鎮曰，聞諸禮判，則先詣中路待令云矣。上曰，卿何以爲鞍馬之勞乎？先詣金浦以待，可也。上曰，左相亦不必隨駕，先詣**華城府**祇迎，而亞獻官，左相爲之。終獻官則光恩府尉爲之事，上注書出往，傳諭于左議政。得魯承命退出。秉模曰，今番行幸時，各司盤果等事，近來朝飭連嚴，孰敢生意，而自**鷗浦**以後，當用**園幸定例**，則徒隸交替之際，易致濫雜紛擾之弊，當自備局，另加糾察，而其在先甲之道，莫如使各其司，各自預爲操束，爲先出舉條嚴飭，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秉模曰，監試日字之退定，誠好矣。上曰，昨日舉

條，未及言之矣。試官望，何以爲之則好也？時秀曰，試望則行在所擬入，而還宮後落點，似無窘迫之歎矣。上曰，然則相議從便爲之，可也。上曰，照訖講試所李在咸事，非攔入，而試官輩，皆避匿，又從而爲草記，寧有如許辱朝廷者乎？事甚駭然。欲爲處分，而此等事，頒諸朝紙，有所如何，故姑置之。如此試官輩，銓曹，固不當檢擬，俾懲渠輩辱朝廷之罪也。上曰，卽見嶺伯雨澤狀啓，已判穴農云，此亦近歎之言也。念及嶺民，實爲矜憫，湖南十邑，亦未免歎。且湖南則以賦役之偏重，民不聊生，此不可不自廟堂，大加變通釐革者也。古則使民以時，不過三日。且身布稅納而已，唐之兩稅法是也。我國則雖以還上言之，名曰停退，而及其年豐後當捧時，無數加捧，然則停退之意，果安在哉？文純公所云停退，不如一竝蕩減者，誠甚格言矣。秉模曰，近古則金錫胄曾爲此言矣。上曰，紙弊中，以望筒紙言之，先朝則望紙至薄，乙亥以前，望紙不過壯紙，而今則紙品漸厚，殆同正草紙，此莫非南民切悶之弊也。仍教鍾顯曰，卿果奉翫先朝望筒紙於該曹奉安處耶？鍾顯曰，臣亦奉翫，而先朝望筒紙，果至薄矣。上曰，此等之弊，廟堂各別着念，言于完伯許，誠心蘇救，俾有實效，可也。上曰，平山太白山城，有鐵像，自前稱高麗三太師鐵像云。故昨年賜額致祭申大顯爲申太師後裔，故使之進去矣。今聞有鐵像四軀，而其中褻太師，則不入於賜額致祭中，而且昨年以後，褻太師之子孫，亦不得私祭於厥像云，此豈成說乎？以申大顯之伊時不卽提稟，罷職矣。卿果見朝報而知之耶？秉模曰，不出朝紙，故未得見之矣。教華鎮曰，卿等，亦不見耶？華鎮等曰，臣亦不見矣。上曰，近來政院事，每如此。朝紙之應出者，不爲頒示，此何爲也？事甚駭然。秉模曰，日前平山太師祠致祭承旨及地方官處分傳教，不爲頒布於朝紙，當該坐直承旨，罷職，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上曰，濟州貢馬之直爲御乘百餘年來初有之事也，豈不異哉？秉模曰，耽羅有御乘生峯，今番貢進馬之直爲御乘，異哉異哉？非但步品之絕類，稟性亦甚良種云矣。又曰，臣於濟州前牧使李喆運·李禹鉉事，適有所聞之，可以仰陳者，李喆運則治績賑政，至今爲島民追思，而當初所坐，既出於土人梁之蘊之逞憾構誣，繡啓論列，亦無十分眞贓，前後三邑守令之遞來者，莫不極口稱冤，雖以島民言之，甚至於痛嫉梁哥，不與之言者，比比有之云。大抵本島，處在海外，撫摩之政，雖無所不用其極？彈壓之道，比內地尤當致意，苟有貪官污吏，則固宜施以加倍之律，而萬有一橫被誣詆，久罹罪籍，適中奸民怨憾之計，徒結島氓咨嗟之思，則此非爲喆運一人地也。其爲後弊，有不可勝言，李禹鉉則一心誠謹，殫力賑濟，畢竟捐瘠之數多，非無罪焉，而實績則尚有島中之稱道云。功罪庶幾可以相準，故敢此仰達矣。上曰，李喆運事，伊時按查之繡啓，亦不能到底，未免屈初見聞於後倅之說，亦可見大同之民情，李禹鉉事，故相之請罪，出於重民命之意，竝放送，可也。[出學條] 仍命書榻教曰，前濟州牧使李喆運·李禹鉉，竄配竝放送，命大臣就座。華鎮曰，臣十二日下直發程，十三日當待令於中路，而動駕時，若歷臨愍懷墓，則路甚迂回矣。上曰，歷臨時，當簡便爲之。月塘內外事，至今思之，極甚矜惻矣。煥之曰，本院進用人蔘，無論羅蔘·江蔘，見今乏儲，難待十月念後捧納之限矣。在前如此，則以當月初旬內封進之意，先期分付於各該道，俾爲及時供用之地矣。今亦依此爲之，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煥之曰，動駕時，江心水，自本院，例爲待令，而今番則何以爲之乎？上曰，今番所經，皆是沿江處，江心水待令，置之，可也。仍命次對先退。上曰，下直守令入侍。[出榻教] 賤臣承命出傳，與青陽縣監李在翼，偕入進伏。在翼奏職姓名。上曰，汝下往善爲之也。仍命除七事宜諭，先退。命書公事判付訖。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8월 5일 (신축)>

○ 丁巳八月初六日午時。上御重熙堂。左副承旨·京畿監司入侍時，左副承旨李勉兢，假注書具得

魯，記事官金景煥·金珍格，京畿監司李在學，以次進伏訖。上曰，寧陵役事之速完，誠可幸矣。在學曰，積年未就之役，今已告完，且聞役處善成云，誠爲萬幸矣。上曰，陵官及本官，多有效勞矣。在學曰，若論效勞，則差員兩人之勞，有倍於他人矣。命勉兢書傳教曰，政官牌招開政。又命書傳教曰，寧陵補土之役，經營多年，近因陵官及差員地方官等，出謀效力，期以數月之功，計以累萬之費者，今年春·秋，兩次分力，告成於五六日之間，聞其役處，見其圖形，則事功之如是速就，實非始慮之攸及，其在重其事之道，當有分等酬勞之典。本陵令李厚燾，誠勤極爲可嘉，已經四品云，外職陞絃。參奉李義祿，勤幹奉公，鉅役得以就緒，今日政，付六品守令，除講差送。地方官驪州牧使蔡弘履，誠心舉行，且兼堂上之事，則事體自別，特付知中樞，今日政下批看役差使員，比之近年植木，效勞猶有輕重。安城郡守曹允植，半熟馬帖一隻，加德僉使張世瓘，兒馬帖一隻賜給。本陵假官卞明賞加，該邑舉行千總折衝李純仁，首尾十餘朔，效勞董役之外，地處亦好云，嘉善巡將啓下，其餘陵屬及本邑牌將吏鄉下隸等，依判下施賞。在學曰，年前英陵·寧陵官員被罪之時，員役輩，亦有定配者矣。官員今已蒙宥，而下屬尚在編配，故因言端，敢此仰達矣。上曰，竝放送，可也。[出學條] 在學曰，陽川間浦橋，去年以舟橋造成，及至冬節撤去，改以木橋矣。此是潮汐水出入處，故木橋不如舟橋之完固，依昨年例，更以舟橋造成爲好。沿路橋梁·道梁之役，依前以田夫使役，各給雇價，連爲嚴飭，俾無民怨，而日字有窘急之慮，未知何以舉行。始興以下，南路橋梁，今春園幸後，有勿撤之下教，故仍置經夏矣。昨自臣營摘奸，則諸處橋梁，皆有罅隙，不可仍置，方使改築，故仰達矣。上曰，從便爲之。在學曰，今番道路橋梁之役，依昨年例，以田夫爲之，而各給雇價矣。在學曰，鷗浦以後則一依園幸例舉行事，下教矣。都差使員，當依定式，以水原判官差定，待令馬差使員，亦以察訪，依例差定，故敢達矣。上曰，依此爲之。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8월 6일 (임인)>

- 丁巳八月初八日辰時。上御熙政堂。諸承旨持公事入侍，入格儒生，同爲入侍時，行都承旨趙鎮寬，行左承旨李益運，行右承旨金履翼，左副承旨李勉兢，右副承旨宋銓，同副承旨李肇源，假注書具得魯·李允謙，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一提學鄭民始，原任直提學徐龍輔，二直提學李晚秀，原任直閣金祖淳，檢校直閣金勉柱，以次進伏。入格儒生幼學李台升·崔漢翼等，以次入就，拜位訖。民始曰，日間，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民始曰，王大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民始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舟橋之編造，今至何境也？民始曰，西邊則幾皆造成，而江水比春·冬愈臧，故三十六隻，似有不足之慮，當以二隻加給爲計矣。上曰，各房公事，皆入之。教民始曰，昨日爲幼學應製，而釋菜到記中，抄出幼學，則想不過十數人，而及其捧券也，已爲三百餘張，此非始料所及也。卿既入來，與二直提學等，看檢，賞格冊子，則承旨·翰注，繕寫命除，筆墨則使閣吏，無遺封裹。仍命鎮寬等，定數儒生榜，分等賞典。上曰，儒生以次進前。儒生李台升等，以次進奏姓名。上曰，詩入格人，先爲施賞，而拜跪一如禮儀，整齊爲之事，泮長申飭。鎮寬承命申飭。命泰曾，呼直赴人，新來給分人，則自內閣，各給直赴帖事，分付。命書傳教曰，釋菜參班幼學應製詩二中居首幼學李台升，賦三上居首幼學崔漢翼，竝直赴會試。之次詩三中幼學金周默·金鎮聲，賦三上金箕殷·李東耆，各給二分。賦三中幼學金箕明·李重容·朴柱煥·張至詠·禹夏永，各級一分。詩三下幼學崔魯臨等十一人，賦三下幼學李漢榮等六人，詩草三下幼學鄭垠等十二人，賦草三下幼學尹羽成等十九人，詩次上幼學韓在朱等三十四人，賦次上幼學金繆等六十九人，各內賜冊

子筆·墨，分等施賞。會試與給分，以監試捧傳旨。又教曰，詩·賦三下，則各賜陸奏約選一件，草三下則各賜奎章全韻一件。施賞訖，命儒生先退。民始曰，本營右司把總，隨駕詣華城後，當率領外營右司軍兵矣。方色旗幟等物，皆爲持往乎？上曰，依此爲之。民始曰，鷗浦少駐處，無一將臣之環衛者，事甚疎忽矣。上曰，本營將臣之環衛一款，不入於節目中耶？民始曰，節目中無此一款矣。上曰，本營大將則作門外札駐事，兵曹節目中，改付標，而駕後禁軍，亦爲入來環衛事，節目中改修正，可也。以此分付。命民始等先退。命書公事，判付訖。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8월 8일 (갑진)>

- 李益運，以整理儀軌廳定例堂上意啓曰，今此章陵·顯隆園行幸時，隨駕各營各司員役以下，所佩掌標，區別衛內外，依例頒給，而自華城境以後，準此施行事，嚴飭分付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8월 13일 (기미[기유])>

- 李益運，以兵曹言啓曰，卽見水原留守徐有隣移文，則外營步軍五哨，別將權領，直詣園所，齋室外環衛，馬軍聚待信地，更無區別知委，詳細回移云矣。取考臣曹啓下節目，則別軍官培養峙舊路，親軍衛上柳川結陣事，磨鍊矣。依節目，各其信地聚待，而十八日回鑾時，外營軍兵，頭局相連作行之意，撥馬知委，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8월 14일 (경술)>

- 丁巳八月十四日辰時，上御重熙堂。軍士房入侍時，行右承旨李益運，假注書曹錫中，記事官吳泰曾·金履永，京畿監司李在學，以次進伏。上曰，畿伯，何時出去耶？在學曰，夕間出往江頭矣。上曰，有司堂上，皆入來乎？益運曰，皆入來矣。上曰，有司堂上入侍。賤臣承命出，與都承旨趙鎮寬，行護軍李書九，偕入進伏。上曰，都承旨，今日則不必往泮宮矣。鎮寬曰，鄉儒生訖講，尚未過半云矣。上曰，先朝甲寅年行幸時學條及日記，都承旨出去，考出近例，如楊州等邑已施之恩典，竝與畿營謄錄而考出。有司堂上，詳細講磨，待下詢陳對，可也。上曰，金浦還穀，多少幾許？在學曰，數不甚多矣。上曰，富平·仁川等邑摠廳，還穀有之耶？在學曰，有之矣。各邑弊瘼問之，則皆以摠還及舊，初不爲言，而亦難一竝除給矣。上曰，今春始興民言，亦如此矣。上曰，如有邑弊之可達者，與各邑守令，爛漫商議，待下詢陳對，而此意亦言及於守令，好矣。差使員及地方官，入參祭班事，今春有所分付，今亦依此爲之耶？先朝明陵行幸時，各陵獻官，竝爲合班，近來則不然，上京者，猶令參舉對班聯，況陵園行幸時祭班乎？今番預爲分付，俾各知此意，可也。上曰，擊錚禁止事，其果分付沿路耶？在學曰，另加申飭，而大抵既許捧上言，則又何可擊錚乎？所當嚴禁矣。上曰，申聞鼓，則中國亦有之，而擊錚之法，我國獨有之矣。仍命退出。在學·鎮寬先退。上曰，兵曹正郎呂駿永，俄令來待矣，使之入侍。柳遠鳴·具得魯，亦令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之偕入。上教駿永曰，今年不必如昨年，自鷗浦至華城，只爲廉察，而如無標等犯者，十分分明，然後捉治，復命於華城，可也。至於先詣者，雖無標，亦不可捉矣。益運曰，以年年下往之故，各司下屬，無不知面，恐難藏蹤矣。上曰，知之亦好，何必捉得而爲能事耶？人皆知之，不犯於法，則是爲一道矣。上教履永曰，爾則廉察沿路邑弊民情，至於鷗浦，具得魯則自鷗浦至華城廉察，而皆復命於華城也。上教遠鳴曰，鎮安尉墓，在安山輦路至近處云。故當爲致祭，爾其先往山下，而錦陽尉，卽鎮安同壻，其家奉祀孫，誰耶？亦令來待於其山下之意，爾其出傳。鈴平尉，亦有子

孫耶？亦爲出去詳問以奏。上教書九曰，朗原君，爲卿幾代祖，而墳山在何處？書九曰，於臣爲五代祖，而墓在楊州矣。上曰，新豐之墓，在沿路耶？亦詳問也。上曰，嶺南旱災邑民情，何如云耶？以道啓觀之，猶不至孔酷者然，何也？書九曰，狀啓則言其大體，而抵臣私書，以爲無異甲寅云矣。上曰，賑濟之道，當如何之耶？書九曰，抄戶等事，早卽爲之，然後，似好矣。上曰，初十日次對，旣未爲之，未聞廟堂之言，果如何爲計耶？書九曰，抄戶之法雖好，而權在於下，守令亦難一一親審，旣非自前於應行之例，諸議皆以爲不能無弊，而大抵雖無朝令，守令各自善爲之，則好矣。上曰，卿退議於大臣，而以私書問於該道臣，好矣。仍竝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8월 14일 (경술)>

○ 丁巳八月十六日卯時，上詣顯隆園親祭，仍詣華城行宮，舉動入侍時，行都承旨趙鎮寬，行左承旨洪仁浩，行右承旨李益運，行左副承旨金履翼，右副承旨李勉兢，假注書洪榮浚·曹錫中，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直提學李晚秀，原任直提學徐龍輔，原任直閣徐榮輔·金祖淳·南公轍，檢校待教沈象奎等，以次隨駕。鼓三嚴，通禮跪啓外辦。上御金浦行宮。命仁浩·晚秀·象奎入侍。分寫御製致祭文五度。教曰，出給香室守僕，詣富平後，還納也。命仁浩書榻教曰，前承旨宋銓，令該曹口傳付軍職，使之參班。上曰，沁留狀啓，今又入來，而啓語所云云，萬萬駭然。承旨何可捧入？捧入之承旨，大臣何可不請罪乎？此狀啓，還爲出給。仍命承史退出。教宣傳官曰，御營廳·龍虎營爲先廂，其外依班次圖舉行，駕前別抄尾局壯勇大將，率善騎隊二哨·京步軍二哨作行，自富平站，至安山時，依鷗浦例療飢。卯初一刻三吹後，通禮啓請乘馬。上具軍服，乘馬以出。右議政李秉模，進前問候，仍欲有所達，未及發，上曰，路次非陳達之地，且況有昨夕所奏乎？秉模曰，臣但當奉若金石矣。益運進修撰韓致應筭子。上曰，此豈進筭之地乎？致應曰，願蒙批旨矣。上曰，以省筭具悉，書出也。大駕出郡門。教曰，守僕賞賜木布，如已待令，卽爲分給事，分付。大駕到能谷里，駐蹕少憩。益運·象奎進前。象奎曰，以玉堂筭語，大臣·閣臣，不可不引嫌，皆於班外作行云矣。上曰，筭語云何？益運曰，上教，以爲萬目所睹，而尙無一人見之者，大臣·閣臣·三司侍衛，退處私次，穩宿終夜，以是爲慨然云云矣。上曰，單大臣之不爲押班，有關國體，至於閣臣之效尤大臣，誠極駭然矣。大駕到九乙峴，又小駐，進詣富平府，御行宮。命仁浩·益運入侍。上曰，大臣·閣臣，皆不入來乎？益運曰，閣臣則衛內閣臣沈象奎外，皆不入來，大臣亦不入來矣。上曰，問安之爲與不爲，何所輕重，而此亦體例所關，則朝廷問安之無端闕焉者，大失存羊之義，誠甚慨然矣。上曰，地方官富平府使入侍。[出榻教] 上曰，地方官金浦郡守入侍。[出榻教] 賤臣出傳，與富平府使尹光碩，金浦郡守洪大協，偕入進伏。上曰，驪川尉·永新君·咸原君墓致祭，金浦旣經承宣，受香進去，祭物則已有所磨鍊，分付於本官者，卽爲出去舉行也。仍命仁浩·象奎，書下御製祭文。命益運書傳教曰，驪川尉閔子芳，以宣陵儀賓墓，在鑾路之傍，永新君·咸原君，俱以孝寧之後，其松楸入望，竝令駕過時設祭，以所下祭文讀之，獻官，隨駕官中差送。又命書傳教曰，淑媛趙氏之墓，與和柔貴主墳山相近，撫念疇昔，豈勝感愴？駕過時，遣內侍致祭，祭文親撰。又命書傳教曰，故領議政文簡公李天輔，樹立之卓犖，予何忍忘之？今過其邱墓之鄉，欣然羽儀之容，若肅在前。駐駕遲發，呼寫致侑之文，遣其孫待教李存秀，侑祭。故重臣李文源，乃父之子，其立朝不隨俗，位躋正卿，尙未易名，卽令本家，速撰謚狀，移送弘文館。教曰，故相李天輔致祭文，出給本官，待李存秀之來到傳給，使之進去設祭。又命書傳教曰，駕過洞外，象設入望，而初欲遣官一拜，亦可矣，愍懷墓歷謁，仍爲行祭，該房知悉。百官參班，置之，執事官，以承旨·閣臣·玉堂中填差，祭文親撰，展拜本

墓，誠罕有之舉。既拜之後，宜有識意之道，況其墳山，在於局內，年前聞其松杉亂鬱，無人禁除云。付之地方官修治，今於駕過之時，豈可空還？故相文貞公姜碩期墓，持此親撰祭文以侑之，獻官則承旨進去，依思陵例，致祭。同爲設行於愍懷墓，行祭時，其奉祀孫，令該曹問名草記，守衛官當窠差職。守僕守護軍，依例施賞。上曰，此傳教，到墓所頒布也。命諸臣退出。午初二刻三吹後，命**壯勇大將**，率善騎隊及京步軍二哨，鄉步軍三哨，訓局步軍一哨，爲先廂，到愍懷墓洞口，除旗鼓只率鄉軍一哨，訓局步軍一哨，從便環衛，其餘令別將代領，後廂則訓局步軍二哨，與本陣禁軍別將領率，而御將則率馬兵**壯勇**陣，頭局作行，愍懷墓歷臨時，先廂各營軍兵，竝與駕前別抄。路上留駐。通禮跪請乘馬。上具軍服，乘馬以出，到五里程。上曰，地方官富平府使，率父老，通廣處入侍。**[出楊教]**仍招入父老。上曰，爾等初經**幸行**乎？民人等曰，設邑後初經矣。上曰，爾等有疾苦之可言者耶？民人等曰，壬寅舊還，爲一千三百餘石，此爲民弊矣。上曰，列邑舊還，無處無之。又奏他弊也。民人曰，富平沿江處，多水沈故，近百結陳廢之畝，不能喫災，今輦路所經廣野之陳荒者，皆此也。上曰，當令道臣查處矣。民人等曰，北漢還穀，近年加劃之數，甚夥然，今爲四百餘石，此是民弊矣。上曰，當令善處矣。仍命書楊教曰，富平府北漢加劃還上，令道臣往復該營，省減後狀聞。有一民人曰，本邑民人軍多，自多黃·白簽丁之弊矣。上曰，此則罪在邑倖矣。民人等曰，邑倖盡心查正，近無此弊，彼民之奏，妄矣。上顧謂益運曰，彼言直而此言詐矣。教曰，今月內當送繡衣，如有一丁見捉者，本倖當嚴處矣。大駕進發，至二十里許，下馬少憩於路次。命諸承旨進前，賜酒饌。上曰，朝廷問安之不爲者，大失朝體，大臣有故，則冢宰替行，且兵判別雲劍，亦可以爲之，此是古例，不此之爲，而政院亦不察飭，此雖若微事，亦關國綱，寧不慨然？且士大夫進退，各有攸當，如有可以處義之事，則入站或還宮後，以筭以疏，何所不可，而百餘里陪扈，是何等體重，則大臣·閣臣之忽地空班於三吹乘馬之後者，是豈體貌乎？勉兢曰，堂筭句語，當初過聞，而徑先引嫌，今覺其過當。故方欲還入班次云矣。上曰，勿論過與不過，自上別無敦迫，而乍出乍入，又豈不顛倒之甚乎？益運曰，大臣之無押班，已損事體，而**顯隆園**獻官，亦可以爲之耶？上曰，以光恩副尉，改付標也。大駕進發，至愍懷墓紅箭門內，上下馬行禮。上曰，執禮如未及待令，檢校待教爲之也。上曰，故相姜文貞子孫之來待者，皆令入參。行禮訖，詣墓上審視。上曰，封墓在於何年？守衛官趙榮錫對曰，肅廟朝戊戌年矣。上曰，墓所形局及封植諸節，何以能如此？益運曰，此是姜文貞家先塋，而其時入葬矣。上曰，此所以傳教中有云用思陵例也。白虎邊，姜氏先塋，幾何？榮錫對曰，八世十五山云矣。上曰，二百年之後，適值路過，如是歷拜，亦可謂意外矣。仍詣齋室，教曰，故相河演墓，距此幾里，注書知入。賤臣回奏曰，距此爲七里矣。上命勉兢書傳教曰，我朝房·杜，世推黃·許，而遵何約束，民以寧壹，故相河演，亦其一也。聞其墓道在輦路近地云，故領議政河演墓，遣承旨致祭，祭文以呼寫本往讀，而多年秉軸，對揚先大王建極之治，恬操雅量，蔚爲良佐，兩世元輔，尤可謂稀異。故領議政金在魯墓，承旨往侑。因此思之，故相金致仁，尚未易名云。以平日禮遇之心，寧不有歎？其令弘文館，從速舉行，一體致祭。上曰，前承旨宋銓，進去設祭。上教象奎曰，卽聞閣臣皆入來云，然否？象奎曰，然矣。上曰，既出復入，豈有如許事體？陪扈義重，他不暇顧，設有可引之義，固不敢言私，況效尤大臣，忽地空班，大臣如有出城之事，則閣臣亦當出城乎？空班之後，又忽復入，其出其入，若是無難，職親地密者，固當如此乎？象奎曰，當初空班，既覺其萬萬過當，故不敢一向退處，冒沒入班云矣。上曰，明日，乃崇陵忌辰齋日也。出宮時，只爲搗鼓之意，宣傳官，勿忘舉行也。上仍乘馬進發，到石田里，距安山郡未及七里，日已向暮。命送令旗於各營，懸燈號令，除取稟舉行。以炬火之不卽待令，命植炬差使員長湍府使趙義鎮，記過。以觀光人之路雜畚，命考喧都事李弼記過，

竝使之待令於本郡三門外.大駕纔到安山郡門，右議政李秉模，祇迎於門右。**[十行十字刀割]**兵曹判書李祖源，進軍令，宣傳官，以起來失措，請記過.上曰，置之.仍命記過待令，差使員及禁府都事拿入.教禁府都事李弼曰，昏夜動駕，何等嚴重，而觀光人之雜畚於駕過咫尺之地，右列則羅將輩，登山禁止，而左列則何獨不然也？弼對曰，當禁不禁，臣誠死罪.上曰，爾之除拜，不甚久遠，故特爲分揀，明日以後，各別惕念也.教長湍府使趙義鎮曰，日暮之後，不卽植炬，只以燈籠，行一馬場許，此何國體？莫重動駕之時，名以植炬差員，而舉行如此乎？義鎮對曰，見過去紅令旗，誤聞知委，認以明曉燃炬，而今夕則停之故，致有此不卽舉行之舉矣.益運請依法.命除數杖，用大棍至五度，命拿出，送令旗於京畿監司.教曰，今日植炬舉行，非但萬萬駭然.例於駕前左右，列立禁喧校卒，使之檢飭，而安山無一人待令，監司爲先記過.明日若又如此，當嚴處，以此分付.命書榻教曰，京畿監司李在學，記過.仍命安山郡守王道常，拿入.教曰，安山雖殘，豈無一校卒，而乃敢如是不飭乎？禁都，既以新除分揀，汝亦除拜不久，且是地方官，故特爲分揀，明日則惕念舉行，可也.命拿出教曰，巡令手之出入正門，萬萬駭然.把門牢子次知都監教鍊官，兵判出去，決棍五度.上曰，各邑守令來待者，竝令入侍.楊州牧使吳鼎源，金浦郡守洪大協，仁川府使黃運祚，始興縣令鄭致綏，果川縣監金履裕，安山郡守王道常，以次進前，奏職·姓名.上曰，如有邑弊民瘼之可奏者，陳奏也.鼎源曰，別無可達者矣.大協曰，本郡平倉米事，昨日詢瘼，已爲仰陳，而此果一邑之痼弊，民間之最難堪者，而渠輩之願，亦云九百石盡數移送，雖不可爲，追後分定之數，願望變通云矣.上曰，分付摠戎廳，勿給新定之數二百五十石，可也.大協曰，近來軍丁之弊，何邑不然，而至於本郡，尤爲甚焉，實爲切痼之瘼，而大抵本邑民戶，不過千餘，而軍額則通計良私，至於一千七百餘石之多，兒弱之參錯其間，其勢不得不然，其所救弊之道，不容少緩，今因下詢，又此仰達矣.上曰，黃·白，從當分遣繡衣摘奸，而軍多民少，何異於使之勒充乎？爲先以其查汰不緊額數之道，與道臣相議，稟處，可也.大協曰，本郡還弊事，既蒙曠蕩之恩，無容加此，而既伏承縷縷下教，故又此仰達.大抵本邑米還，自來數多之中，江都米耗條之無論豐歉，納于江都者，每石之價，其數夥然.若當豐稔之歲，則殆乎倍直，民皆以此爲切痼之瘼矣.上曰，令廟堂從長稟處，可也。**[出舉條]**上曰，此外又有可達者耶？大協，今番蠲減，既是曠蕩之恩，一邑民人，有何更望？至於如干舊初不之類，雖曰民弊，亦可自下區處，非可陳達於朝家者矣.上曰，以年年新起，或有充給之道耶？大協曰，新起則年年加報，無復餘結矣.運祚曰，臣則除拜屬耳，而專心於道路，未及留意於民事，概聞摠廳還穀九百餘石，爲民弊云矣.上曰，還宮後，詳細探察，如有邑瘼民弊之可以陳達者，則以鑄所書役，自多上來之時，其時來奏也.致綏曰，姑無新弊之可達者矣.履裕曰，本縣有成川成江舊災十三結零者，不入永頃，故歉歲，每以當年災，竝報，豐年不免白徵，實爲民弊矣.今當下詢，敢此仰達矣.上曰，本邑尤異於他邑，已施於一時駕過之陽川者，何靳於年年**幸行**地方乎？十三結，特爲蕩減事，令廟堂分付道臣，可也。**[出舉條]**道常曰，臣以新除之故，未及詳知，而舊還最久條，一千餘石爲大弊云矣.上曰，明日通廣處，率父老來待.竝令退出.命閉門以下節次，依例舉行.承史·侍衛權退.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8월 16일 (임자)>

○ 上在**水原府行宮**.停常參·經筵.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8월 17일 (계축)>

○ 大駕詣**華城**，入**行宮**後，內閣·政院·玉堂·藥房·朝廷二品以上·大司諫·宗親·儀賓，口

傳問安.答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8월 17일 (계축)>

○ 金履翼,以兵曹言啓曰, **華城**四大門·南北甕城門及南暗門,鎖鑰開金,限回鑾間,依都城門放鑰例,自臣曹舉行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8월 17일 (계축)>

○ 丁巳八月十七日寅時,上詣**顯隆園**親祭.仍詣**華城行宮**.舉動入侍時,行都承旨趙鎮寬,行左承旨洪仁浩,行右承旨李益運,行左副承旨金履翼,右副承旨李勉兢,假注書洪樂浚·曹錫中,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二提學沈煥之,直提學李晚秀,原任直提學徐龍輔,原任直閣徐榮輔·金祖淳·南公轍,檢校待教沈象奎等,以次隨駕.鼓三嚴,通禮跪啓外辦,上御安山**行宮**.命益運入侍.上曰,有限數里,植炬之命,而今日風勢如此,當差晚動駕,植炬置之事,分付畿營.教宣傳官曰,先後廂,各其信地作行, **壯勇大將**率京軍二哨,駕前別抄,頭局作行,到**鷗浦**作門及路上留駐,依節目爲之.詣**園所**時,御營大將,留在中路,分路處照檢分路,先廂步軍,屬之**壯勇**陣入送.馬軍則令將領率領,前進於前路,禁軍別將,亦由外路,往待於信地,御將仍留待後廂,步軍入來,從便隨後入來,還領本陣步軍.命書傳教曰,雖以國體處分,卿之本心,出於苦心,傳旨特爲還收,乃傳命召,今欲進詣**園所**,卽爲入來參班事,遣史官傳諭于右相.寅初三刻,三吹後,上具軍服,御駕轎,出安山郡門.至五里程駐蹕,招入邑中父老,下詢疾苦.民人等曰,近值豐歲,民皆樂生,而但以豐登之故,壬寅·丙午條舊還,皆爲捧納,則其數至於千餘石,此雖民間當納之物,而不能無難捧之患矣.上曰,竝當有善處之道,爾等退去,好在也.上教益運曰,安山諸處致祭傳教,當書下.舉行凡節,預爲分付於地方官.又教曰,注書柳遠鳴,祇迎於安山云,使之待令於**鷗浦**.大駕至長長峴,駐蹕少憩.樂浚傳諭於右議政回來.上曰,書啓,以草本入之.上覽訖,教曰,畿營·沁都之尙無所報,可謂不善爲矣.啓語中失性等語,雖是大臣自引之語,而不必如是.此句語,則往復改之,好矣.上乘馬進發,到**鷗浦**,御幕次.命蛟龍旗以下各差備·侍衛路上留住,駕前駕後,先往御將留住處,聽其指揮.從間路先到信地,不待號令,下馬喫飯以待命.**華城留守徐有隣**, **壯勇使**鄭民始進前.民始曰,連日勞動之餘,風氣不佳,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上曰, **壯勇使**爲後廂,先詣於分路所,御將先往**華城**路.教有隣曰,今日詣**園所**後,日勢似未晚,軍兵之勞,不可不念,欲仍詣**華城行宮**,如何?有隣曰,日勢則無慮,而今日入抵**華城**,則非但軍兵之休息,事多有便好矣.益運曰,右相還納命召矣.上命書傳諭.仍教曰,送兼史往傳.兼春秋金珍恪承命出.上命書傳教曰,昇平府院君金瑬,攀附之功,經濟之策,蔚然爲中興名臣,聞其墓在於是邑云,遣承旨致祭,祭文親撰以下.又命書傳教曰,身居肺腑之親,密贊我聖祖,一初清明之化,傑然爲國柱石,其立朝事功之塗人耳目者,卽餘事.西平府院君韓俊謙,檜山府夫人黃氏墓,遣承旨致祭.又命書傳教曰,我朝固多賢國舅,而文章功業之盛,未有如新豐.追惟崇陵御筆神道之盛跡,一倍愴想.故府院君張維,永嘉府夫人金氏墓,遣承旨致祭.故判書張善徵,一體侑之.又命書傳教曰,貞安翁主·貞正翁主,俱是章陵同氣,貞安與錦陽,貞正與晉安同岡,展謁本陵,又過此地,事若不偶.竝以親撰侑祠,遣內侍致祭.又命書傳教曰,雅操今日未易多得,內閣直提學李晚秀,馳省故左議政李福源墓,仍爲致祭.又命書傳教曰,愼嬪墓,距府治五里而近云,遣內侍致祭.又命書傳教曰,人臣遭逢,從古何限,而邂逅遇巷,未有盛於故參贊丘從直.立賢無方之聖德,尙今莊誦,向年以落仕最久人,調用嗣孫泰壻矣.今其墓不遠於是地云,特爲遣官致祭,祭文,令知製教製進.命進水刺,賜

諸臣飯。少頃乘馬進發，到新音川，下馬少憩。由火巢界，取古西門路，命先·後廂軍兵，竝由外路，先詣各其信地。承史·閣臣·引儀·通禮及祭官外百官，皆先詣大路，御前前排挾馬挾輦軍若干名外，俱由外路，先往。**內營**鄉軍三哨，先送古西門外把守，**外營**鄉軍三哨，草峯文侍郎，**大皇橋**前路一哨式把守。大駕到古西門內，左議政**蔡濟恭**，業已先詣，祇迎於路左。上命入侍，**濟恭**進前問候曰，連日勞動，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卿亦好來否？**濟恭**曰，臣則少無憊損之節，而俄者祇迎時，自不覺瞻望天顏，已切欣喜之忱矣。上曰，昨日事，聞之否？**濟恭**曰，朝紙尚未得見矣。上曰，如此如此矣。**濟恭**曰，萬萬驚心矣。上曰，此非長語之地矣。仍進詣**園所**，戶曹判書金華鎮，祇迎於路次。上命進前，教曰，老人好來，無恙否？華鎮曰，善爲下來矣。上入御齋室，命戶曹判書入侍。仁浩與華鎮進伏。上教華鎮曰，卿留此數日，果已周覽局內乎？華鎮曰，然矣。上曰，卿於年久後見之，局內樹木，比前，何如？華鎮曰，甚爲茂密，而內外花樹，尤爲叢蔚矣。上曰，左相參班後，從便先詣，祇迎於**行宮**之意，遣史官傳諭。樂浚承命往傳。仁浩曰，假注書具得魯，檢閱金履永，今已入來復命，其間權察注書洪樂浚，當自此還送耶？上曰，使之隨駕，可也。少頃，上改具翼善冠·黻袍·烏帶，御小輿，詣紅箭門外，降輿。禮曹判書李時秀，前導以入。命承旨二人，翰注外，皆令退待。亞獻官左議政**蔡濟恭**，終獻官光恩副尉金箕性，大祝副司果沈象奎，園司令金履鉉，執禮執義李基讓，祝史副校理洪樂游，齋郎副修撰韓致應，贊者引儀尹夔欽，謁者引儀崔日運，贊引兼引儀金樂敏，祭監監察柳相穆，以次入就位。上詣版位，行再拜禮。初獻禮，都承旨趙鎮寬，將奉饌，未及入來，上曰，李基讓爲承旨，先奉饌後謝恩。榻教則行禮後書出也。謁者引亞獻官行亞獻禮。終獻官，行終獻禮如儀。禮畢，亞獻官以下皆出。上詣園上奉審，園令任希厚前導。上曰，園官有子否？希厚曰，有二子矣，奉審訖。詣小次，命進水刺，宣閣臣·承史飯。命煥之與象奎，奉審奉安閣。命書榻教曰，園官，內下簡介各一部，賜給。守僕守護軍，宗守僕等，令該曹考例施賞。命書傳教曰，今詣**園所**，而日勢尚未晚，軍兵露處之弊宜念。今日當宿**華城**，以此分付。少頃，步出紅箭門外，乘馬進發。命**壯勇外使**，率**親軍衛**別軍官，爲先廂之先廂。**內使**率善騎隊，**外使**陣尾局作行。御將率馬兵，**內使**尾局作行，竝爲先廂。兵曹判書率鄉軍二哨，爲後廂。禁軍別將率其餘京鄉步軍與本陣禁軍，亦爲後廂。**壯勇衛**及駕前駕後，輪次翼隊侍衛。大駕到**鵲峴**，駐蹕池邊。命御將及**內外使**，入侍。教曰，疏鑿斯池，貯之以水，則灌溉之利，顧不多歟有隣曰，非但民蒙灌溉之利，此爲**園所**水口，則亦似有符於堪輿之理矣。上曰，周回當爲幾何？**心泰**曰，爲八百餘尺，而不下富平斗登垌矣。上命安城郡守曹允植曰，是役，若不與今番驪州陵役相值，則其成，豈拖至今日耶？此後植木時，善爲之也。上曰，御將先往，而後廂則兵判都領也。上曰，兵判既進前，不必以令旗分付，親承下教，出去舉行也。仍取**龍珠寺**後路，命承旨·閣臣數人及翰注外，皆先詣於**萬年堤**以待，先後廂及各項侍衛，勿爲留駐，依前徐徐作行。大駕詣**城隍山**後峯，下馬少憩。還乘馬出**安寧里**後路，入**八達門**，由左右軍營前路**新豐樓**，入**左翊門**·**中陽門**。上下馬，御**壯南軒**。**內外使**以下，竝以次參現。命領軍未及入來將領，司命除之。參現訖，上曰，今日則承史諸臣，早退休息也。閉門以下節次，依例舉行。承史·侍衛權退。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8월 17일 (계축)>

- 洪仁浩啓曰，卽者，議政府錄事來言，右議政李秉模，以爲連伏奉還傳命召之命，有不敢仍處遠地，進伏**華城府**獄之外，恭俟嚴誅云，仍納命召，何以爲之？敢稟。傳曰，伊時處分，出於曲，爲卿俾有節拍，使所執伸，而兼欲使國綱伸也。旋即收還之後，在卿綽有依據，在公亦甚便圓，尙此逡巡者，甚非所望於卿，安心勿待命，卽爲參班事，遣史官，傳諭，仍傳命召。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8월 18일 (갑인)>

- 假注書具得魯書啓, 臣敬奉聖教, 馳往傳諭于右議政李秉模華城府獄待命所, 則以爲臣雖無狀, 粗識義分, 豈敢以日前處分, 爲一毫自引之端, 而伏況今下恩批, 至教以成其節拍, 又諭以伸其執守, 臣抱此聖言, 雖卽日溝壑, 萬萬無餘憾矣.第臣却顧逡巡, 終不敢爲抗顏周行之計, 實有所不獲已者存焉.謹當以戴罪從事之例, 隨蹕路之塵於陪扈之外, 進伏郊垞, 冒入文字, 略暴危苦之情云矣, 敢啓.傳于洪仁浩曰, 卿何如彼乎? 不獲已云者, 必謂未徹之臺言, 而此等處, 雖使古之大臣當之, 受以爲謝之不暇, 設欲一番陳筭, 陪扈義重, 還宮以前, 決非卿言私之時, 待卿承膺還宮.此意更爲傳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8월 18일 (갑인)>

- 上在水原府行宮.停常參·經筵.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8월 18일 (갑인)>

- 丁巳八月十八日卯時.上御華城洛南軒.試射入侍時, 行都承旨趙鎮寬, 行左承旨洪仁浩, 行右承旨李益運, 行左副承旨金履翼, 右副承旨李勉兢, 同副承旨李基讓, 假注書具得魯·曹錫中, 記事官吳泰曾·金履永, 二提學沈煥之, 直提學李晚秀, 原任直提學徐龍輔, 原任直閣徐榮輔·金祖淳·南公轍, 檢校待教沈象奎, 原任待教李存秀, 以次進伏.上曰, 下番翰林, 持命召, 傳諭於右相以來.履永承命出.上命書榻教曰, 今日試射, 依內試射例爲之.洛南軒親臨處所, 則試官內外使及堂上將官一員爲之, 東將臺則前外使及禿城中軍親軍衛別將, 內營將官二員進去.命城內外武士, 試取於東將臺, 園底武士, 親臨試取.上曰, 試官肅拜, 除之.壯勇內使鄭民始, 外使徐有隣, 前把摠李格, 以次進伏.上曰, 入格, 以一中以上, 舉行也.命御將入侍.御營大將趙心泰進伏.上曰, 依俄傳教舉行也.仍命退.上教民始曰, 彼柳樹下陰翳處, 多有代射者云.環衛哨官一人, 率鄉軍作門於柳樹傍, 以爲外打點, 好矣.有隣請升旗.上曰, 左議政入侍事, 遣史官傳諭.[出榻教] 賤臣承命出傳, 與左議政蔡濟恭, 偕入進伏.濟恭曰, 今番行幸, 已過二百餘里, 連日勞動, 聖體, 若何? 上曰, 一樣矣.富平之於安山, 名雖四十里, 而殆近六七十里矣.卿於中秋夜, 登西將臺云, 然否? 濟恭曰, 伊日夜登東將臺, 翌夜, 又登西將臺, 月色甚好矣.上曰, 老人筋力, 無損於登陟耶? 濟恭曰, 非但將臺, 空心墩諸處, 亦爲登覽, 層梯迂回, 制度甚奇巧矣.上曰, 此皆李儒敬所爲, 而俱是不緊用工處矣.濟恭曰, 登其上, 便於覘賊, 亦不害爲城堞美制矣.上曰, 內外營之制, 今則稍定頭緒, 而行宮墻垣, 尚未築成矣.射畢, 落旗.上曰, 南陽府使·廣州判官·振威縣令·龍仁縣令·陽城縣監, 入侍.[出榻教] 賤臣承命出傳, 與南陽府使李景溟, 廣州判官金啓濂, 龍仁縣令丁遇泰, 振威縣令尹應鉉, 陽城縣監吳慶元, 偕入進伏.景溟等, 以次奏職·姓名.上曰, 如有民弊, 其各陳達.景溟曰, 待罪未久, 不能詳知, 而六千戶之民, 軍丁則爲五千人, 此爲可悶矣.上曰, 軍丁之弊, 到處皆然, 誠爲難處矣.啓濂等皆曰, 別無民弊矣.上教遇泰曰, 龍仁隨駕軍, 皆令作統知之耶? 鄉軍所在邑守許, 爾皆以此言及也.命益運書傳教曰, 華城宿所, 既進定一日, 今日亦已試射, 還宮日字, 以明日進定.此意成送有旨於留都大臣.益運曰, 明日還宮, 既有命矣.留都及留陣·留營, 當送信箭矣.仍請出信箭三.上曰, 一箭足矣.此等應行之例, 宣傳官, 皆不能知, 駭然甚矣.舟師大將, 則想已來到津頭, 而亦以信箭, 一體, 分付.益運曰, 畿邑守令, 元隨駕外, 來待者, 帶來下隸, 皆以無章標, 見捉於御史云, 此則似有闊狹矣.上曰, 此則勿禁, 而御史所捉, 皆是鷗浦以前云, 此亦過矣.仍命諸臣

退出，承史·閣臣留待。少頃，御得中亭，御射貫革五巡，貫二中，邊七中。命畿伯·御將皆入射。心泰曰，今日試記三中四分者，爲三人，而閑良爲一人矣。招入塗墨出送。上教在學曰，今番行幸，過十邑，金浦則蕩滅舊還，安山亦當如之，而仁·富以下諸邑，當何以爲之耶？益運曰，南陽府使，則以爲舊還之請減，非筵奏事，故不敢陳達於下詢之時云矣。民始曰，近來外邑，有因傳教停退條，仍未捧條，而竝稱舊還，舊還名色，亦甚不分明，略略減給，似好矣。上曰，還之取耗，皆出於民，取於民，亦已多矣。何靳減給舊還乎？畿伯出去，各邑實數，考出以待也。命諸臣退出，還御推輿宅。午時，命內外使·畿伯·御將入侍。上曰，故相洪彥弼兩代墓，在南陽，今當致祭，而盧守愼文集中，有洪暹大夫人挽詞曰，一德從三上台峻，百年除六壽星尊，其上句誰有記得者耶？民始誦對。上曰，卿不以詩人自居，而能如此，此亦出於典考之學也。仍命書傳教曰，故領議政洪彥弼，自是士類，爲世名臣，其子領議政洪暹，以直道雅望，又躋上台，年過懸車而其大夫人尙康旺。恭惟貞敬大夫人，天上難知世未聞，一德從三上台峻，百年除六壽星尊之句，至入詩人之詠，尙今傳誦。兩大臣墓道，遣承宣致祭，地方官既經承宣，仍令受香進去。又命書傳教曰，龍柏祠，卽諸葛武侯·胡文定主享配食之所，而忠簡公尹榮，以成仁之地，從與享之。異代一義，令人激感，地方官既經承旨，持此祭文，宣讀行祭。上曰，墓陳防塞稍久矣，而今欲許陳，則何如耶？民始曰，今不可復許，且關由戶曹，然後始可許陳，而誰敢以此上達乎？上曰，二直提學家，大臣墳山，亦有當入不入之陳云。大臣墳山，與他自別，此則許之，何如耶？有隣曰，曾亦聞知，而甚悶然矣。係是大臣墳山，且以訟路[沿路]賜祭，恩出特例，則恐無不可矣。民始曰，固知此家之切迫，而法典所在，則正一品墳山，不過九十步，其外則雖樵牧等事，亦不許禁。況此事，須有告達之人，然後方可施恩，而既非輦路所親覽處，則無端自上施恩，不成事例矣。上曰，卿言是矣。如此處，非但此大臣家，則亦不可取捨矣。民始曰，今日犒饋，武藝別監，獨爲見漏云矣。上曰，御將出去，一體分饋也。物力則已令外別庫，會減矣。民始曰，御供晝茶啖，較之監司巡路，所供太半不及，而此又是自上會減者，元非貽弊於主帥矣。上曰，留守，判官廩俸之不能成樣，姑舍，支放之資，每患不足云矣。四都，廣州稍裕耶？有隣曰，大同爲儲置田稅爲添餉，故四都中，廣州爲稍勝矣。上曰，京畿廳米移割事，果何如？有隣曰，此爲一千五百石米在華城，得之亦幸，而若自惠廳視之，則直爲二千兩錢，失之難堪。若有從他區割之道，則大同，依前上納，似好矣。心泰曰，船馬貫，已自華城取用矣。上曰，金浦軍丁，自古爲難云，何以爲然耶？在學曰，軍丁之難，無邑不然，實無變通之道。故今番沿路詢問之下，民人所對，皆以舊初不爲言，而亦不敢以軍丁爲言矣。民始曰，舊初不三字，民雖至愚，妄以爲言，道伯豈敢筵達乎？若以舊初不，輒加蕩滅，則戶曹元帳付，漸將見縮矣。上曰，卿言，是矣。舊初不登諸章奏，不過三四十年矣。今番訟路[沿路]之詢問也，民情多詐，與楊·抱之民，頗異。至若富平民黃·白簽丁之說，始因愚直而發，終乃極口粧撰，海曲之民，尙如是矣。上曰，摠廳還餉之皆願不受，最是難堪矣。在學曰，施惠中有還耗除減處，而如餉穀整理穀之類，不可除耗矣。上曰，整理之穀，初雖出於覃惠之意，而還多之邑，反有其害，及今盡賣，未知如何。民始曰，勿論此穀彼穀，外邑穀簿之漸縮，誠悶然。若值歉歲，民之賴活，專係官穀，而近來繡衣之歸陳邑弊，輒以還穀爲言，隨卽蕩滅，今幾無多矣。畿民之不願摠還者，亦皆歉歲請得，非自官勒分，而既食之後，又復如此矣。上命書傳教曰，今因章陵展拜，幸於一歲中，再謁園寢，而路出果川·始興·陽川·金浦·富平·仁川·安山·廣州·南陽·水原，凡爲十邑，以吾民望幸之心，豈容使之徒瞻羽旄？晝站宿站，召問邑中父老，只過地方之邑，召問邑宰，或因民人之言，付之道臣稟處，或因守宰之奏，許令廟堂回啓，而金浦，初當宿站於先朝甲寅之後，民人等拔例另施，陽川，亦有蠲惠之舉，而老人加資，亦依筵教施行。舊

還，最久年條蕩滌。富平·安山舊還，最久一年條蕩滌，當年還耗，特除。仁川·南陽，雖曰輦路邑，即初見羽耗之地也。所過處民人，所負舊還之載於還簿者，無論遠近，令地方官抄出，聚會民人，曉諭後燒券。始興·果川·廣州，不可獨漏，況有初過之處，亦豈異同？出還宮時輦路民人之所負舊還，燒券，依仁川·南陽例爲之。其中水原·富平·鷗浦，亦爲初過之輦路，而已酉以後，民人等亦多偏勞，舊還則焚券，還耗則蕩滌，以示特爲軫念之意。輦路地方禾穀，或有踐踏處，令該道折給所出之數事，令廟堂行會。儒生應製，校卒射放，依昨年下教舉行事，亦爲分付。在學曰，今此蠲惠之澤，普被十邑，民情想必鼓舞，而水原·鷗浦之民，亦蒙舊還焚券，新還除耗之恩矣。鷗浦，乃是水原·南陽接界之地，而南陽地方，亦入於今番輦路，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有隣曰，行幸時，本府吏屬之出入衛內者，今春爲始，頒給內營章標五十五箇，使之舉行矣。今番則以內營章標之所關不輕，內使往復於臣，以二十箇停當，其言誠有意見，而因此有掣礙者。吏屬之衛內各處出入之數，以各項差役言之，雖令減省，多至五十餘人，而二十人佩持內營章標者外，以無章標，見阻於衛內，揆以事勢，不可不變通。內營章標二十五箇外，備局所頒衛內章標五十箇，報備局取來，並與內營章標，量其緊歇而分排，則重事面備使喚之道，似皆得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命竝退出。少頃，命他承旨，與南陽府使入侍。試射入格人，皆令待令。仁浩，與南陽府使李景溟，偕入進伏。上曰，依此別單啓下，入格人皆招入，以次頒賞出送也。命本府判官，率該官一一分給，而米則五十所受十斗，盛之一包以給，而每包加入縮米二斗，頒賞訖。書下仁川·富平·南陽御製詩曰，南陽府使奉往，使黃運祚，繕寫，揭板於各邑。兵曹判書李祖源，進軍令，而命南陽府使先退。仁浩曰，檢閱金履永訟路[沿路]摘奸，有所陳達者云矣。上曰，陳奏，出舉條也。履永曰，陽川則一境地形，灌溉不饒，而水沈頻年，陳荒相望，而賦稅自如，守令往往悶其白徵，則或三分一分徵，或折半徵，或全數徵，逐年靡常，雖或有可以陳起之地，片土纔理，全稅移錄，故人皆憚之，莫利下手，一陳之地，永無復墾之期，此爲大同稱冤之端，民皆以改量爲願云，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仁政，莫先於經界，況民願若此云，則尤豈可虛徐？嚴飭邑倅舉行之意，令廟堂分付道臣，可也。[出舉條]履永曰，金浦則田稅之屬於陵復戶者，陵軍自初濫捧，轉成謬規，一結所納，平斗通量，恰爲二十五六斗，而亦皆精鑿，民爲不便云，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令道臣嚴飭矯弊，可也。[出舉條]履永曰，富平則虛卜白徵之弊，與陽川大同，而年前改量之時，舊陳雖多蠲稅，時起未免增卜，卜數既重，民不堪當，捨田不耕者多。故陳田之稅，徵出無處，則分徵民間，以充其數云。民瘼之大者，似無過此，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年前改量之有名無實，該倅事，極爲駭然。令道臣指名狀聞，更令時倅，無敢推托，使之從速舉行，使小民得免白徵疊徵，而若是下教之後，如渠有聲績之倅者，萬一遲緩，當加等嚴處，以此嚴飭，可也。[出舉條]上教仁浩曰，城址及民家家垆給卜事，廣州聲申北方面移屬事，使新舊外使，爛商以奏之意，言及也。仁浩退出。至酉時，命華城留守·御營大將入侍。上曰，城址家垆給卜事，其果聞之乎？有隣曰，聞御將言，城址犯入結卜，已爲懸頓於渠淤中，不必更論，以民家家垆言之，公田所坐之稅，自在勿論，至於私田賭地，如數備給於土主云矣。上曰，私田結數，幾何？心泰曰，踏驗之前，未詳其數，而約爲十餘結內外矣。上曰，然則留守，即令踏驗後，以其實數，往復戶曹，免稅也。有隣曰，雖免稅，原土價，當給之矣。上曰，從時價區處，可也。上曰，廣州兩面劃屬事，果何如？有隣曰，在華城，誠好矣。上曰，兩面民人，頗願屬云，信然，而民丁多寡，亦何如云耶？心泰曰，軍丁，的未知多寡，而似爲千名內外，至於民情，則富饒之民，必厭之而小民之遠不得達其情于官者，當樂赴矣。有隣曰，御將，謂以竝月谷面劃屬爲好云，而臣於待罪廣州時見之，此爲貧賤之面，只有士夫，故亦有許多弊端，得之亦無益矣。大抵此兩面，在廣

州，大關得失.在前松洞日用兩面，劃屬後，軍錢結米所捧者，自朝家，以本還上加分耗條，給代之故，民戶所受還穀，比前稍多，此甚難便，今此兩面，軍丁也結捧也還上也，細細詳探其裏面，然後從長稟處，好矣.上曰，然則詳探更稟也.大同米事，更爲入量乎？有隣曰，俄者筵退後，與惠堂多般商量，而本府捧置大同條外，更無着手處矣.上曰，數爲幾何？有隣曰，爲一千五百石矣.上曰，以此米及錢三千兩，分排於留守·判官，則可以支過乎？有隣曰，然則足以措手矣.上曰，雖如是磨鍊，猶未及廣留矣.**心泰**曰，如是措施，則留守·判官廩捧，足以成樣，而但一營公用條，無所屬處，此非細憂矣.上曰，所謂公用條，果是何許名色.**心泰**曰，不可某某名色指的仰陳，而一營軍務，許多名色，無非緊關.臣之待罪時，雖創設策應庫，以備一營需用，而歲入不過數千兩，故將無以塗抹矣.有隣曰，前以此事，屢煩警咳，而凡百設施，雖不統營，支放等節，視統營，約以折半措處，然後可以成大營門規度矣.上曰，向來統營新設之屯，能善就云.以此移屬則，何如？**心泰**曰，聞將善就云，誠甚多幸.以此移屬，非不好矣.當初特命設屯，爲統營救弊之道，則統營事勢，亦屬當念.聞肅川補民垆外，又設中垆，周回甚廣，今方次第起墾，所收不些，姑無屬處.此卽其時呂倅，自備築垆者，故於官於民，無所相關，此若屬之**華城**，則似好矣.有隣曰，此垆事，臣亦聞之，而本城近處，若費數三萬兩，或開梁或築垆，則民蒙灌溉之惠，公獲水利之稅，而可期千餘包歲入云矣.**心泰**曰，非但無財力，亦涉迂闊，不可輕試矣.臣之待罪時，大有屯下，已建屯舍，設置屯屬，使之管檢者，蓋有所斟量，而八達山西坪，鑿一大渠而貯水，則可使田有水，城有澤矣.又於**八達門**外上下柳川之間，廣開堤堰，引貯活水，則亦爲城邑水口之關鎖，亦可有助於地理，而坪野水田之沾溉，足以旱乾無慮，故必欲設施，而因財力不足，有意莫遂矣.上曰，當入幾何？有隣曰，將過萬兩矣.上曰，無論此處彼處，設屯一款，從後更商，而聞黃州設屯處，數三浦民輩，以其船泊處之見阻於築垆之後，輿訛造謠，必欲破壞乃已云.民習誠可痛.必爲申飭，俾之成就，好矣.**心泰**曰，向因黃海兵使往復而知之.黃牧方捉囚徵礪，使之如前終築云矣.上曰，此處沈醬之節，不可不留意矣.**心泰**曰，今年軍器，已沈百甕醬，而別庫所沈，亦爲四五十石矣.有隣曰，臣於南城見之，所謂千石醬，盡成塵土，便屬無用，此蓋不爲分給，而一沈之後，任其奸僞，故及其年久，自然如此.此亦不出分給之例，一例拋置，則又將如南城矣.**心泰**曰，臣爲是慮，半留半分之意，已成節目，其若按而行之，自可永久收效矣.上曰，初沈之後，時時加鹽，積久不廢，則醬味，豈不好耶？有隣曰，官沈之醬，首尾如此，未可必無弊責效，終不如分給矣.上曰，**華城**城門，欲仍留或開門，則將何以舉行耶？此當有一定之式，問于該曹以入.益運曰，問於兵曹，則以爲年前行幸時，有留門之教，而其時則城未盡築，故只以信箭仍留，而今則城已完，與前自別，當依京城門例，以標信及信箭舉行矣.上命書傳教曰，城門留門，當有定式，定式前，以信箭祇受於兵判，又以令票·令旗·信箭，送于外使處祇受後，兵判與外使，各以將校眼同開門後，待出去之人出去，還閉後還納事，分付兵判及外使.命竝退出，承史·侍衛權退.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8월 18일 (갑인)>

- 丁巳八月十九日卯時.上自**華城府**，還宮舉動入侍時，行都承旨趙鎮寬，行左承旨洪仁浩，行右承旨李益運，行左副承旨金履翼，右副承旨李勉兢，同副承旨李基讓，假注書具得魯·曹錫中，記事官吳泰曾·金履永，二提學沈煥之，直提學李晚秀，原任直提學徐龍輔，原任直閣徐榮輔·金祖淳·南公轍，檢校待教沈象奎，原任待教李存秀，以次隨駕.上御**華城行宮**，命御營大將率馬軍，**壯勇大將**率禁軍善騎隊，爲先廂.訓局步軍二哨，**壯勇營**京軍二哨，初吹前，各其將領率領，從便先詣始興，喫飯後，始爲成陣，環衛於各其信地.禁軍別將率**壯營**鄉

軍三哨，訓局步軍一哨，爲後廂。挾輩三十名，除留追後隨來，其餘先爲往待於始興。命益運入侍。命書傳教曰，今番行幸程道，名雖二百里，其實三百里有餘，而軍兵之勞苦，可謂初有。先·後廂京軍門馬步軍，還宮試射放，以爲慰悅之地事，令各該將臣曉諭後，仍令勞問。上曰，左右相入侍事，遣史官傳諭。[出楊教] 賤臣承命出，與左議政蔡濟恭，右議政李秉模，偕入進伏。上曰，戶判入侍。賤臣承命出，與戶曹判書金華鎮，偕入進伏。濟恭等曰，多日勞動，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今將還發，而必欲趁未暮還宮，甚覺豁然矣。卿則何時當還？濟恭曰，下情必欲隨駕，而萬無自力之望。雖數日之間，甚覺悵慕矣。上曰，戶判亦欲使之落後，故有此召見，卿則休息一兩日，還來，好矣。上曰，右相今番事，過矣。卿以忠憤所激，致有伊日事，而予則爲卿地，欲出節拍，卿何過引耶？秉模涕泣對曰，恩教至此，今又鑾駕臨發，臣於此時，不敢更有所達矣。上命竝退出。卯初三刻，三吹後，上具戎服乘馬，出中陽門·左翊門·新豐樓，歷左右軍營前路，出長安門，至萬石渠北岸，命外營大旗幟落後。教曰，爾等有應受之賞格耶？益運曰，各給木一疋云矣。上曰，善爲退去。大駕到遲遲臺，下馬少憩，分給酒饌於外營校卒之落後者。大駕到始興縣，微雨霏灑，上入始興縣門，下馬御行宮。命壯勇營，京軍環衛二哨，解出屬之壯營大將爲先廂，訓局步軍環衛，二哨如前環衛仍屬禁軍別將爲後廂，其餘如前作行。兵曹判書李祖源，進軍令。至午初三刻，三吹後，上御駕轎，出始興縣門，進發到龍驤·鳳翥亭，御行宮。命益運書傳教曰，前已致侑，而輦路又過其前，指點咨嗟，曠感切。六臣四忠祠及鷺梁書院，遣承旨致祭，祭文當親撰。仍下御製祭文三度。教祖淳曰，爾與金履永·曹錫中，分寫後，爾其往侑也。少頃，上乘馬還發，宣傳官啓稟升橋。砲三聲，又信砲一聲，搥鼓鳴鑼，共三通，升旗舉起火一枝，點鼓點旗。上渡舟橋，至中紅箭門，招入舟橋郎廳都廳具明遠，教曰，船人之一年再役，勞苦甚矣。卽日解送，俾爲船運之地也。命宣傳官一員，下橋砲及落旗節次，除取稟舉行，以信箭解送元隨駕軍兵，自江頭，留陣軍兵，分作先後廂。大駕到舟橋北岸，宣傳官稟止金。上曰，徑先止金，宣傳官之昧例，駭然矣。命更鳴金。大駕入崇禮門，至儲慶宮洞口，領府事洪樂性，祇迎於路左。上曰，領府事入侍。[駕前下教] 樂性進前曰，展省陵·園，聖孝克伸，多日勞動，回鑾萬安，下情欣喜，此時聖體，若何？上曰，好往好還矣。卿於近日，何以消日？樂性曰，昏耗日甚，今則竝與消日之難，而不能知矣。命退出。大駕至敦寧府前路，命解嚴。上曰，留都大臣入侍。領敦寧金履素進前曰，四日之內，往還二百餘里，勞動如此，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履素曰，今番事，萬萬驚心，而路次故不敢以長語仰陳矣。上曰，然矣。命退出。大駕入敦化門·進善門·肅章門·建陽門，由保定門·萬八門，還內。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8월 19일 (을묘)>

- 李肇源，以訓鍊都監言啓曰，謹依水原府軍器新備修補數爰，別單判付，看役前銜將校金昌倫，本局旗牌官權差，待窠陞實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8월 21일 (정사)>

- 李肇源，以禁衛營言啓曰，謹依水原府軍器新備修補數爰別單判付，看役閑良池瑞旭，別武士有窠差定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8월 21일 (정사)>

- 李肇源，以御營廳言啓曰，謹依水原府軍器新備修補數爰，別單判付，監董內監閑良李鍾泰，本廳教鍊官，加設差下，待窠陞實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8월 21일 (정사)>

- 李基〈讓〉, 以刑曹言啓曰, 卽接照訖所移文, 則春川尹往欽, 爲其姪浩代講, 金川李東錫, 爲其妹夫羅應奎代講, 順川姜翼文, 爲其弟相文代講, 俱爲被捉於一所, 豐川金洛, 黃州鄭鎮化, **水原**李東炯等, 以疊講亦爲被捉於一所, 白川金載璞, 黃州邊聖湜, 砥平崔鍵, 永柔李亨源等, 以疊講被捉二所, 平壤申應夢, 亦以疊講, 被捉於四所, 竝爲移送本曹矣.謹按律文, 則大典通編諸科條有曰, 科場用奸者, 邊遠充軍, 照訖代講人, 限己身充定水軍.疊講罪人金洛全羅道海南縣, 鄭鎮化康津縣, 李亨源興陽縣, 李東炯平安道渭原郡, 崔鍵昌城府, 邊聖湜慶尙道熊川縣, 金載璞咸鏡道三水府, 申應夢富寧府, 借講罪人羅應奎慶尙道機張縣, 竝以科場用情律, 邊遠充軍, 自臣曹押送.借講罪人尹浩·姜相文等, 方在本邑云, 令各該道臣舉行事, 發關分付.代講罪人尹往欽·李東錫·姜翼文等, 限己身充定水軍, 而令兵曹定配所, 押送之意, 敢啓.傳曰, 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8월 23일 (기미)>

- 丁巳九月初三日辰時, 上御熙政堂.諸承旨持公事入侍, 入格儒生同爲入侍時, 行右承旨韓晚裕, 左副承旨李肇源, 同副承旨金達淳, 記事官金履永, 假注書呂東植, 記注官金良倜, 記事官吳泰曾, 檢校待教沈象奎, 以次進伏訖.(…) 上曰, 鄉儒昧於事體, 不善步趨, 嚴飭, 可也.肇源等, 承教飭泮吏.上曰, 講生則已於應講時, 登筵矣.不必更爲升殿, 應製生五人式, 先爲進前, 可也.鼎寬進奏姓名.上曰, 年幾何? 鼎寬曰, 四十矣.上曰, 賦·表·策, 做幾首? 鼎寬曰, 表則五百首, 賦策則各爲百首矣.命熙進奏姓名.上曰, 誰之族也? 命熙曰, 近族則無之, 而右議政李秉模之遠族矣.上曰, 初試, 幾次? 命熙曰, 應製初試一番矣.大觀進奏姓名.上曰, 誰之族也? 大觀曰, 前判書權嚙之十寸孫矣.上曰, 在前亦被選於應製乎? 大觀曰, 數三次矣.上曰, 節製及到記, 幾次? 大觀曰, 節製則未爲被選, 而到記則一次矣.師膺進奏姓名.上曰, 舉顏.爾之應製被選屢矣, 凡幾次? 師膺曰, 前後近十次矣.上曰, 已爲筮仕乎? 師膺曰, 未爲筮仕矣.上曰, 誰之族也? 師膺曰, 前執義閔師宣之十二寸矣.晉和進奏姓名.上曰, 舉顏.應製及節製, 幾次? 晉和曰, 應製則未爲被選, 而節製則四次矣.上曰, 今年三製進士, 誰也? 晉和曰, 臣之弟也.壽益進奏姓名.上曰, 應製及到記, 幾次? 壽益曰, 應製則十二次, 而到記則初試二次矣.上曰, 今有初試乎? 壽益曰, 無之矣.徽進奏姓名.上曰, 舉顏.其間何去耶? 徽曰, 間經草土下鄉矣, 今年纔服闋矣.碩寬進奏姓名.上曰, 誰之族也? 碩寬曰, 近族則無之矣.上曰, 應製及節製, 幾次? 碩寬曰, 應製則四次, 而節製則未爲被選矣.厚淵進奏姓名.上曰, 年幾何? 厚淵曰, 四十九矣.上曰, 何爲而尙未登第耶? 此後則須善觀, 可也.煬進奏姓名.上曰, 有初試乎? 煬曰, 無之矣.上曰, 年幾何? 煬曰, 四十二矣.上曰, 素是實才矣.百祿進奏姓名.泳進奏姓名.上曰, 誰之族也? 泳曰, 至親無立朝人, 而與李宅鎮爲九寸矣.上曰, 舉顏.爾於應製, 屢爲被選乎? 泳曰, 間或爲之矣.上曰, 年幾何? 泳曰三十四矣.上曰, 爾於**華城**, 曾爲應試乎? 泳曰, 然矣.弼東進奏姓名.上曰, 誰之族也? 弼東曰, 前正言鄭彥仁之族矣.上曰, 舉顏.年幾何? 弼東曰, 三十一矣.上曰, 賦·表·策, 做幾首? 弼東曰, 賦則五百首, 表則二百五十首, 策則纔爲十首矣.樂文進奏姓名.上曰, 爾之近族, 誰也? 樂文曰, 至親則無之, 而奉朝賀洪秀輔之十寸孫矣.壽亨進奏姓名.稷修進奏姓名.上曰, 舉顏.賦·表, 做幾首? 稷修曰, 表則五百首, 賦則二百首矣.上曰, 年幾何? 稷修曰, 二十八矣.上曰, 爾是故重臣命臣之子耶? 稷修曰, 然矣.上曰, 爾與徐晚修爲幾寸? 稷修曰, 臣之弟也.顯永進奏姓名.上曰, 前後節製及應製, 幾次? 顯永曰, 節製則一次, 而應製則四五次矣.上曰, 有初試

乎？顯永曰，無之矣。鍾夏進奏姓名。光顯進奏姓名。上曰，其間何去耶？光顯曰，下鄉去矣。上曰，有初試乎？光顯曰，前此二番爲之矣。上曰，須勿退托，孜孜爲之，可也。愚淳，進奏姓名。上曰，爾之近族，誰也？達淳曰，金義淳之八寸矣。上曰，節製及應製，幾次？愚淳曰，節製則三日製一次，而應製則今番爲初矣。在璣進奏姓名。上曰，爾是實才，而前此他文，則皆善做，今番則不善矣。在修進奏姓名。上曰，爾之應製被選屢矣，凡幾次？在修曰，自乙卯年以來，爲五六次矣。淇修進奏姓名。上曰，有初試乎？淇修曰，無之矣。上曰，年幾何？淇修曰，二十七矣。上曰，爾是徐潞修之弟乎？淇修曰，然矣。琮鎮進奏姓名。上曰，爾之近族，誰也？琮鎮曰，前假注書趙璜鎮之兄矣。上曰，舉顏。爾是晃鎮之改名者乎？琮鎮曰，然矣。上曰，爾本實才，而尚未登第，爾弟先爲之，爾亦必須爲之也。大圭進奏姓名。上曰，其間何去耶？大圭曰，下鄉去矣。上曰，爾是能文者也。賦·表，做幾首？大圭曰，賦則六百首，表則千首矣。渚進奏姓名。上曰，誰之族也？渚曰，前縣監沈達之六寸孫矣。上曰，舉顏。詩·賦，做幾首？渚曰，詩則二百首，賦則百餘首矣。衡柱進奏姓名。上曰，舉顏。詩·賦·表，做幾首？衡柱曰，賦三百首，詩百首，而表則無所做矣。上曰，年幾何？衡柱曰二十二矣。上曰，爾是漢敦之子乎？衡柱曰，然矣。上曰，有兄弟乎？衡柱曰，無之矣。上曰，了了矣。錫正進奏姓名。上曰，應製及節製，幾次？錫正曰，應製則二次，而節製則今番爲初矣。萬大進奏姓名。上曰，爾於華城，屢爲應試矣。秘進奏姓名。上曰，做賦幾首？秘曰，二百餘首矣。上曰，年幾何？秘曰，二十九矣。上曰，居何處？秘曰，居開城府矣。容羽，進奏姓名。上曰，爾前此爲初試乎？容羽曰，再昨年菊製，爲初試矣。上曰，居何處？容羽曰，居江華矣。上曰，誰之族也？容羽曰，無立朝之人，而故左尹李長河之族矣。上曰，詩·賦·表，做幾首？容羽曰，賦五十首，詩三百首，而表則無所做矣。眩進奏姓名。上曰，誰之族也？眩曰，無立朝之人矣。上曰，做賦幾首？眩曰，百首矣。夢亮進奏姓名。上曰，誰之族也？夢亮曰，在京人則無之矣。上曰，居何處？夢亮曰，居龍岡矣。上曰，做賦幾首？夢亮曰，二百首矣。協商，進奏姓名。上曰，誰之族也？協商曰，故承旨黃最彥之從孫矣。上曰，做賦幾首？協商曰，五十首矣。起燮進奏姓名。上曰，誰之族也？起燮曰，前府使洪秉德之姪矣。上曰，做賦幾首？起燮曰，五六十首矣。東燮進奏姓名。上曰，誰之族也？東燮曰，無立朝之人矣。上曰，做賦幾首？東燮曰，三百首矣。上曰，試官牌去來，催促，可也。履永承命出傳。時源進奏姓名。上曰，誰之族也？時源曰，無立朝之人，而故大司諫朴承仁八代孫矣。上曰，做賦幾首？時源曰，百首矣。奭佐，進奏姓名。上曰，舉顏。誰之族也？奭佐曰，抄啓文臣柳台佐之弟矣。錫中，進奏姓名。上曰，誰之族也？錫中曰，無立朝之人矣。上曰，爾是故忠臣之後乎？錫中曰，十二代孫矣。上曰，居何處？錫中曰，居安東矣。上曰，忠臣之後，凡爲幾家？錫中曰，十五家矣。上曰，寧越配享後，爾往見乎？錫中曰，見之矣。上曰，做賦幾首？錫中曰，三百首矣。上曰，何爲不赴鄉試而上京乎？錫中曰，伏聞莊陵誌將刊行，故爲觀其冊子，兼爲赴舉而來矣。若洙進奏姓名。上曰，爾於功令應製，亦被選乎？若洙曰，以三中爲初試矣。上曰，監初亦爲之乎？若洙曰，以終場爲之矣。基采進奏姓名。上曰，誰之族也？基采曰，前判書丁範祖之族矣。上曰，做賦幾首？基采曰，百餘首矣。上曰，居何處？基采曰，居黃州矣。蘭淳進奏姓名。上曰，年幾何？蘭淳曰，十七矣。上曰，爾與金芝淳爲幾寸？蘭淳曰，芝淳之弟也。上曰，做賦幾首？蘭淳曰，無所做矣。星柱進奏姓名。上曰，詩·賦·表，做幾首？星柱曰，賦百首，詩數百首，而表則無所做矣。上曰，年幾何？星柱曰，三十八矣。道昇進奏姓名。上曰，居何處？道昇曰居江華矣。上曰，誰之族也？道昇曰，前承旨朴長高之十一寸矣。上曰，做賦幾首？道昇曰，二三百首矣。履錫進奏姓名。上曰，誰之族也？履錫曰，前校理南履翼之八寸矣。上曰，賦·表，做幾首？履錫曰，賦則二百首，表則五百首矣。保商，進奏姓名。上曰，誰之族也？保商曰，前判書金思穆之遠族也。上曰，做賦幾首？保商曰，百首矣。

上曰，鄉人了了矣，以何字爲行列乎？保商曰，以商字爲行列矣。興沼進奏姓名。上曰，誰之族也？興沼曰，故承旨李鎮奎之從孫矣。上曰，做賦幾首？興沼曰，二百首矣，義圭進奏姓名。上曰，誰之族也？義圭曰，前參判李義弼之寸外族矣。上曰，詩·賦·表·策，做幾首？義圭曰，賦百首，詩二百首，而來策則無所做矣。上曰，鄉曲之人了了矣，爾於入京時，有一家往來處乎？義圭曰，義弼家及前令李義述家矣。得宗進奏姓名。上曰，居何處？得宗曰，居鐵原矣。上曰，爾是黃最彥之族乎？得宗曰，十四寸矣。上曰，詩·賦，做幾首？得宗曰，詩則百首而賦則無所做矣。日進進奏姓名。上曰，居何處？日進曰，居平壤矣。基晷進奏姓名。上曰，誰之族也？基晷曰，前承旨李尙度之十一寸矣。上曰，做賦幾首？基晷曰，以明經五六年從事故，所做纔爲二百首矣。宗岳，進奏姓名。上曰，誰之族也？宗岳曰，前掌令吳大坤之族矣。周翰進奏姓名。上曰，誰之族也？周翰曰，在京人則無之矣。上曰，做賦幾首？周翰曰，三百首矣。治臣進奏姓名。上曰，誰之族也？治臣曰，故察訪金漢宗之外曾孫矣。上曰，做賦幾首？治臣曰，三百首矣。儒生退立。上命頒賞，引儀唱行禮訖。上曰，賞紙，詳爲分給，毋致混襍，可也。頒賞訖。上命書榻教曰，卿宰罷削人敘用，今番幸行時，守令處分人，竝分揀。肇源讀奏忠清水使具明遠狀啓，官鎖門聚點事。達淳讀奏咸鏡監司李鼎運狀啓，韓哥退限百日捉納事，慶尙監司李亨元啓本，罪人朴孫放送事，分書判付訖。上曰，未肅拜司成改差，令該曹口傳差出。[出榻教]。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9월 3일 (기사)>

- 傳于李肇源曰，水原鷗浦民人舊還焚券，新還除耗，當依輦路諸邑例爲之，其間何以舉行，而舉行形止，蕩滅數爰，姑無狀聞，何也？此意下諭，舊還之餉與還竝舉與否，廣留亦有筵稟，使之竝舉矣。本府，亦依此爲之事，一體下諭，而焚券時，招致民人與出送判官間，從便舉行，亦爲下諭于華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9월 4일 (경오)>

- 丁巳九月初六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同副承旨入侍時，同副承旨金達淳，假注書呂東植，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承膺祚，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今番輦路邑，儒生應製，已有下教者，初十日應製試取於各其邑，而前期各其守令，上來齎往御題事，分付，捧券後，守令亦爲親納事，分付，道伯時未還營，令內閣，直關各邑，使之整待，而華城·廣州，則留守親執試取，依華城應製，而題則令迎華·慶安察訪齎往，收券則地方官來納事下諭于兩都留守處，而隨駕校卒等捧舉案者，各從附近或竝邑，校則柳葉箭一巡，軍則鳥銃三放試取，而此亦國試，不可只委地方官矣。試官一員，當臨時下送，而以十五日試取事，分付，兩都則勿差試官，留守專管，竝令整理儀軌廳知委。上曰，右副，何爲出去耶？達淳曰，似緣臣等引義之故矣。既承下詢，臣請仰陳。右副所坐之本事，若比之於當者，則固不無差殊之別，而原人於不可原之地，饒舌於不可饒之事，則其無嚴於義理，不謹於隄防，已無可言矣。聖度包容，拯之擢之，則在渠道理，固當含恩畏義，訟愆引咎之不暇，而今番疏語，了無悔悟之意，乃反直道自居，至以伺影之毒，歸之於言者，其放恣無忌憚如此，臣雖無似，與此等人，比肩同院，誠爲重難。昨日違牌之舉，非不知猥越，而實出於不得已也。上曰，其疏果有此等句語耶？達淳曰，然矣。上曰，何須責備，而引義之舉，亦何必人人而爲之耶？達淳曰，聖教誠然矣，而臣實愚昧，此等處，不能細入商量，且荐承筵教與飭教，故冒昧承膺，若自臣等，看作尋常，不示若洩之意，則其弊，將何所不至乎？臣於再昨，治疏繕寫，遽值門鑰之已下，未及呈納矣。且今世道之憂，罔有涯岸，而自上若不明示涇渭之別，任其自恣，則豈不萬萬可悶乎？雖以今日事言之，既已猜得而緣故出去，初牌卽入，舉措駭然矣。上曰，已還入乎？達

淳曰, 然矣. 上曰, 已除工議, 今無可論矣. 上曰, 在院承旨, 持公事入來, 可也. 賤臣承命出傳, 左承旨李晚秀, 左副承旨李海愚, 進伏. 上曰, 檢校待教入直與否, 知入, 可也. 賤臣承命出傳, 回奏曰, 未爲入直云矣. 上曰, 然則入來, 可也. 賤臣承命出傳. 上教晚秀曰, 左承旨持此傳教, 先爲退出, 速速知委, 可也. 晚秀曰, 諸守令, 當以齋題事上京, 而其中仁川倅, 有實病云矣. 上曰, 然則使富平倅, 仍爲齋往好矣, 而金浦郡守, 既經承旨, 不必更送京試官矣. 上曰, 試紙則以壯紙爲之好矣. 又教曰, 畿伯方出巡矣. 營中舉行, 易致稽緩, 營吏招入另飭, 可也. 晚秀先退. 上曰, 吏參省掃之地, 當爲幾里云耶? 達淳曰, 似聞七八十里云矣. 上曰, 明日果入來云耶? 達淳曰, 俄纔問之, 而回答則未及見之矣. 海愚讀奏咸鏡監司李鼎運狀啓, 會寧府使李潤謙等到任事, 黃海監司李義駿狀啓, 遂安郡反庫事. 達淳讀〈奏〉咸鏡監司李鼎運啓本, 罪人金甘丁等放送事, 黃海監司李義駿啓本, 罪人等同推開坐事, 咸鏡監司李鼎運啓本, 罪人韓鎮等定平府到配事, 分書判付訖. 命退, 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9월 6일 (임신)>

- 以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 外營把摠曹命業遷轉, 代以前五衛將金鎮恒差下事, 傳于金勉柱曰, 曹命業營將, 可謂毛將焉傳, 差代非所可論, 狀啓還下送. 下教幾日, 無一言阜白, 兵判事, 何其疎忽乎?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9월 12일 (무인)>

- 漢城判尹趙心泰疏曰, 伏以臣直是僮侗闔閭之一武夫耳, 姿居最下, 而荷千古不世之遇, 揚歷太驟, 報蔑尺寸, 而受九天洪造之私, 兜攬踰分, 至若華城重寄, 九歲再叨, 委寄之重, 重於方面, 專制之榮, 榮於元帥, 園寢密邇, 縱遂拱護之誠, 樓櫓甫完, 實乏保障之乘, 臣夤緣幸會, 依藉寵靈, 罔功而受濫賞, 不漸而陞峻資, 前後之猥蒙褒嘉, 畢竟之得免僨誤, 何莫非曲庇攸暨, 而亦豈臣始望之所到也哉? 及夫重務纔解, 復畀戎垣之宿跡, 趨走於諸將之列, 又侈金吾之兼銜, 翱翔於大夫之後, 尤以是惶悸, 若隕淵谷, 而顧臣遭逢, 不敢自有其身, 生死夷險, 一聽於天而已, 感激鴻私, 跼高踳厚, 唯思奔走竭蹶, 庶圖涓埃之酬矣. 千萬不自意, 京兆新命, 忽下此際, 臣手奉除書, 且惶且感, 不知措躬之所也. 噫, 班聯九卿, 職長三輔, 是果何等責任? 雖使望實素孚, 資歷俱優者當之, 猶且逡巡不敢遽膺, 今乃加之於如臣百無似之賤品, 殆若循序例授者然, 在臣身榮耀極矣, 其爲玷名器而累聖簡, 非細故也. 府坐有命, 庚牌踵臨, 不敢唐突祈免, 日昨賓筵, 亦不免隨例進參, 而因仍蹲冒, 視若固有, 則實非私分之所敢安, 茲不得不猥入文字, 仰暴衷懇. 伏乞聖明, 俯垂諒察, 亟命遞改臣新授職名, 以重公器, 仍治臣瀆擾之罪, 以肅朝綱, 千萬幸甚. 臣無任云云. 答曰, 省疏具悉. 卿其勿辭行公.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9월 12일 (무인)>

- 丁巳九月十八日辰時, 上御誠正閣. 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 同副承旨李肇源, 假注書趙璜鎮, 事變假注書宋應圭, 記事官承膺祚, 記事官吳泰曾, 右議政李秉模, 行工曹判書鄭民始, 行上護軍金持默, 禮曹判書李時秀, 兵曹判書李祖源, 行大護軍李敬懋, 判尹趙心泰, 行大司成趙鎮寬, 大護軍李漢豐, 右尹李益運, 行護軍李書九, 前黃海監司徐邁修·李泰永, 以次進伏訖. (….) 民始曰, 驛田之願爲改量, 非特海西諸路亦然, 此則無他, 位田皆有結卜之定數, 而川浦永災之地, 無處不然, 故若爲改量, 則必欲推結卜原定之數故也. 朝家, 豈有閑土, 充給其多年永災之結卜乎? 此不可許者也. 上曰, 兩南所聞, 近又如何? 秉模曰, 湖南

比之嶺南稍勝云矣。上曰，沿邑則將無同云。秉模曰，亦不過康津·海南等數邑云矣。上曰，嶺南則設賑處，當爲幾邑？秉模曰，昌寧·玄風·清河等邑若而處，似不可不設賑云，而東萊則雖曰被災，亦不至於公賑。蓋蔚山·彥陽等邑，素稱凶年不入處，梁山·東萊，雖在常年，皆賴彥陽之穀矣。民始曰，設賑處似不過十邑內外矣。秉模曰，諸道舊還，今當分排，而今年年事，未得均登，嶺南·湖南，既奉筵教，海西亦多災邑，竝置之。昨年故相，以先從最久條收捧之意，有所筵稟，此固守經之論，而揆以民情，終多難便，今年則依近例，自近年條溯而上之。京畿水原·廣州·江華甲寅條，關西自丙辰至壬子條，北關自甲寅至戊申條，湖西則乙卯條二千五百餘石，及甲寅條中，限萬石，合十六萬餘石分定，而沒數收捧之年條，則民人所見處，卽焚其簿，永絕吏奸，洞除民弊，仍以爲例事，分付各該道，何如？上曰，依爲之。水原則見石數謄入者，甲寅舊還，至於三千石矣。今年則水原舊還，特爲勿論，因此思之，北關有戊戌年條六十石載錄者，此則蕩滅事，分付，可也。[出舉條]。上曰，前年故右相，以最久年條請捧，而右相則，以最近條爲請，甲乙之見，果如何？惠堂與有司堂上，亦陳所見，可也。民始曰，最久年條，則每爲朝家遇慶施惠之歸，畢竟似當有區處之方矣。鎮寬曰，先捧最久條，固是經常之論，而臣於故右相筵稟時，以久近條，量宜參半爲請，則今無所更達者矣。書九曰，最久年條，則民間之私券無徵，人戶之散亡靡常，所謂分捧，幾近白徵，況又吏緣爲奸者乎？臣意則，最近條中，量宜分排，是爲實惠之下究矣。上曰，舊還留在，成冊以納事，昨年提飭於前戶判矣。果能詳盡無差否？時秀曰，區別年條，成冊以納，而草本則在於曹中矣。秉模曰，京畿·湖西外，分養馬，今姑權撤，而各邑喂養各穀之每年會減者，自各其邑，依前報京司會減，仍自本寺，從便區處，然後可無日後掣礙之端，且爲目下拮据之資，以此分付於各該道，亦令戶惠廳知悉，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民始曰，司僕馬喂養之穀，雖姑依前會減，而故失贖錢，各邑必無來納之理，惠廳亦無出給之事矣。上曰，前此則司僕所謂卜馬名存實無，每當幸行，皆貰私馬，貰馬之費，責之貢人，爲弊不些矣。自故相之爲提舉，馬政多有修舉，今年則不用貰馬，馬尙有餘，此蓋見人存政舉之一端矣。每事皆存心於釐革，着力於修舉，則何事不成乎？民始曰，奉朝賀李命植，爲本廳堂上，以各衙門之不得取用常賑穀事，陳疏，自備局覆啓許施，常賑穀之漸縮，誠甚可悶，重臣之論，果爲得當，而第有掣礙之端。嶺南大同米，除出上下納，則餘在儲置者，多不過六七千石，而一年應下儲置，則每爲一萬五六千石，年年以常賑耗條，萬石取用矣。自昨年定式之後，他無推移之道，以該道所在均廳別均米及軍作米，取用，均廳勾管，比賑穀非但事體較重，原穀數既不多，耗條未滿萬石，故竝與原穀而取用。若過四五年，則兩穀將盡用無餘矣，此不可無變通之道，他衙門則，雖嚴防其取用，而嶺南儲置不足之數，不可不以常賑耗條，依前取用，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大臣之意，何如？秉模曰，此則恐不可不用常賑穀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9월 18일 (갑신)>

- 丁巳九月二十四日申時，上御便殿。軍士房承旨入侍時，行右承旨李晚秀，假注書呂東植，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以次進伏訖。上曰，來待諸臣入侍。[出楊教] 賤臣承命出傳，與華城留守徐有隣，壯勇提調鄭民始，摠戎使趙心泰，偕入進伏。上教有隣曰，外使上來，有何設施之經綸乎？有隣曰，有若干條件，列錄以來，而蓋軍制之團束及生財取用等事也。上曰，提調亦已見之否？民始曰，臣於閣外，與內使及前外使，亦相議，以爲其中有便有不便云矣。有隣曰，軍制則條件既多，便否或異，生財一事，提調亦以爲可成矣。上曰，此是何事？民始曰，此蓋大同田稅中，三千結分捧米太者，自本府以錢收捧，戶曹惠廳之所納米太者，以詳

定價納錢，則其所贏餘，爲萬餘金，歲取萬金，不爲不多矣。上曰，軍制諸條，諸議云何？民始曰，臣既未詳於本府民情，故不敢質言其可否矣。**心泰**曰，諸條所論，揆以民情，亦多有可行者，而此皆先得生財之道，以爲區處之方，然後當有次第團束者，而非一時遽議之事也。民始曰，臣以爲財穀，則猶是稟處可得之事，而營府之急務，莫先於規模紀律，先立其大者，然後次第節目，自當就緒矣。上曰，今已迫昏，**外使**明日入來，以畢其奏，可也。**心泰**曰，城役所所餘材木，今方修成冊，傳掌于新留守，而以其實數，付之外**整理所**後，轉報**內營**，以爲句管之地，恐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9월 24일 (경인)>

○ 丁巳九月二十五日巳時，上御春塘臺。右承旨·右副承旨·同副承旨入侍時，行右承旨李晚秀，右副承旨李肇源，同副承旨李泰永，記事官金履永，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以次進伏訖。上曰，今此內試射內外使，既皆以試官登筵，華留，昨日未畢之奏，條陳，可也。**華城留守**徐有隣曰，臣待罪本府，纔近三朔，而地形**軍制**，有不得不變通者。蓋**水原**，處在安山·龍仁·振威·始興·果川之間，則其在四面拱護之道，只屬安山·龍仁·振威，而不屬始興·果川，已非環遶協守之意，摠戎廳屬始興·果川，越**水原**而隸於南陽，亦涉不便，今若以始興·果川，屬之**水原**，一作北城協守將，一作通衢遊兵將。若其軍摠，則南陽仍屬摠廳，而本邑來伍十哨，陽川來伍一哨，合爲十一哨，又以南陽壯抄一哨，充補與坡州·長湍，同爲十二哨，守禦廳親牙兵，卽大將親率，而不爲入屬於城堞排立之列，則多寡別無定數，雖減五哨，尙餘八哨，比諸他軍門，其數夥然。且見今畿內軍丁，加定五哨，納米軍，亦必難便，直爲減數以來，左右部所屬牙兵三哨，把下二十餘名，此則入於五營之制者，勢難闕伍，以三田渡津軍官二百五十人，鎮牙兵二哨之不入於城堞排立，而只納身米者中，分作牙兵，把下軍，屬之左右部，收米則仍屬本鎮，龍仁·果川親牙兵，既已減來，則不可獨置其屯，屯田亦爲移屬，而各屯所收各穀，八哨牙兵收米，竝以守禦廳，每年移納本營錢中，依此數割給米穀作錢條，使之來納本營，則別無給代難便之端，摠廳屬安山·始興壯抄二哨移來之代，三營將，各色標下輜重軍，多寡不一，若依京營門例，量宜存減，則可得二百五十四名，以此移作壯抄二哨，而仍令收米三斗，則可無給代之事，左部壯抄十三哨中一哨，移付南陽，二哨移付**水原**，而三營標下之除出者，當爲二哨，則左部，比右部減一哨，若就各哨中或若干減數，或軍需保中移錄，以備十三哨似好，竝以此分付守·摠兩營，**水原**前屬龍仁等三邑協守軍爲十二哨，今屬始興·果川束伍五哨，安山·始興壯抄二哨，龍仁等三邑守廳牙兵八哨，合二十七哨，足爲一營五司之軍，此則自**外營**團束磨鍊，定制施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有隣曰，摠廳屬始興·果川，既已移屬**外營**，摠廳所在兩邑兵符，左隻令政院收取，頒下**外營**，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有隣曰，內營鄉軍合操，向伏承停止之命，而**外營**合操，既有備局行會，當以十月內擇日舉行，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外營**合操，一體停止，可也。**[出舉條]**上命書榻教曰，明日親試試官提學鄭民始病代，原任直提學金載瓚爲之，原任直閣南公轍病代，檢校直閣金勉柱爲之，原任直提學徐龍輔，直提學李晚秀，原任直閣金祖淳代，原任直提學鄭大容，原任直閣徐榮輔爲之。又命書榻教曰，明日抄啓文臣，秋季朔試射時，試官原任直提學金載瓚移差代，行護軍李祖承爲之。命書傳教曰，左承旨·右承旨·同副承旨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上曰，前承旨李集斗·李泰永，令該曹口傳付軍職。**[出揚教]**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9월 25일 (신묘)>

○ 魚用謙啓曰，因水原留守徐有隣所啓，摠廳屬始興・果川，既已移屬外營，摠廳所在兩邑兵符左隻，令政院，收取頒下外營事，舉條啓下矣，摠廳所在兩邑兵符左隻，使之來納，自本院，定禁軍下送水原府，依例營上事摠戎使及水原留守處，下諭，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9월 27일 (계사)>

○ 丁巳十月初一日午時，上御便殿.右副承旨入侍時，右副承旨李海愚，假注書呂東植，記事官承膺祚・吳泰曾，以次進伏訖.上曰，鑄字所仕進抄啓文臣入來，可也.賤臣承命出傳，與副司正洪奭周，偕入進伏.上教奭周曰，華城賡載詩，皆入儀軌耶？奭周曰，御製則賡入，而賡進諸詩，並不錄矣.上曰，出與二直提學相議，賡進諸詩中，整理堂郎・大臣・閣臣及外賓所作，並爲賡載，入於今番諺翻，而人瑞錄諸詩，亦爲賡入，可也.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0월 1일 (병진[병신])>

○ 丁巳十月初二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右承旨入侍時，行右承旨李敬一，假注書呂東植，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承膺祚，以次進伏訖.上命書榻教曰，中宮殿進御消滯溫胃湯三貼製入.上曰，平壤庶尹入侍.[出榻教]賤臣承命出傳，與平壤庶尹任希厚，偕入進伏.希厚進奏職姓名.上曰，爾家尚在華城耶？希厚曰，臣雖買建而入處者，臣之子，出後於宗家者也.上曰，特除宣諭下去善爲之也.希厚先退.上命書傳教曰，左副承旨入侍.又命書傳教曰，右副承旨入侍.賤臣承命出傳，左副承旨李儒慶，右副承旨李肇源進伏.上教肇源曰，何時當呈覲由，唐之陽城，教諸生歸覲，往在先朝，以此飭泮儒，承宣知之耶？儒慶曰，臣亦知之矣.上曰，予之使右副往覲者，亦以此也.上教敬一曰，寧越自是好水土，卿之從弟，作宰是邑，眼病漸愈耶？敬一曰，恩除惶惑，而病則尙爾云矣.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0월 2일 (정유)>

○ 李海愚啓曰，水原留守徐有隣，前留守趙心泰，依下教來待矣.傳曰，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0월 2일 (정유)>

○ 丁巳十月初二日午時，上御重熙堂.水原留守・前留守入侍時，同副承旨李海愚，假注書呂東植，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承膺祚，水原留守徐有隣，前留守趙心泰，以次進伏訖.上曰，華城事，向筵未畢之奏，今有所加詳否？有隣曰，別無他更詳條件，而以軍制磨鍊事，更爲成節目笏記以待矣.上曰，笏記入之.仍教心泰曰，此所論列，卿必與議，果以爲何如？心泰曰，事皆草創，未及成制，凡此設施，皆所慮始，姑未知畢竟實效之如何，而大體則皆好矣.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0월 2일 (정유)>

○ 李敬一，以備邊司言啓曰，卽見水原留守徐有隣災實狀啓，則以爲，本府今年災頃，合爲三百三十九結三十三負九束，元劃災二十結外，三百十九結三十三負九束，特許加劃，當此畚農失稔，田穀差勝之歲，萬餘石米租新還，並以本色責納，則決致難辦，被災最甚處，限四分之一，其餘限五分之一，相當正穀，準折代捧，待明秋還作本色，推奴徵債，限明秋防塞事，並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本府舊災名色，昨年因特教頃給，則今此所請，卽是當年災，而較之畚摠，似不爲過，元劃外，三百十九結三十三負九束，特爲加劃，米租新還代捧事，本府民情，不可不念，亦爲依所請之分數，以相當穀，準折代捧，待明年還作本色，推奴徵債防塞事，

一體依施之意，分付，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0월 4일 (기해)>

○ 以持平望筒，傳于洪明浩曰，每欲下教矣。今見望筒而思之，**華城**侍從，卽李瑞朝一人，年已老，令該曹別爲調用。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0월 6일 (신축)>

○ 丁巳十月初七日辰時，上詣**景慕宮**。舉動入侍時行都承旨洪明浩，行左承旨李晚秀，行右承旨申耆，左副承旨金載翼，右副承旨金勉柱，同副承旨李漣，假注書尹致永·李允謙，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二提學沈煥之，檢教待教沈象奎，原任待教李存秀，以次侍立，時至，通禮跪啓外辦。上具翼善冠·袞龍袍，乘輿，出交泰門·永清門·明政門，由館峴，至觀旂橋，降輿。上曰，儒生祇迎者，幾何？耆曰，館學掌色，則未及待令，居齋生祇迎者，爲六十二人云矣。上仍乘輿進發，入宮大門，降輿，詣版位，行再拜禮。仍詣廟內奉審訖。還御齋殿，命勉柱入侍，又命晚秀·耆入侍。上曰，兵·工換房。上曰，禮·刑換房，**[竝出榻教]**又命書榻教曰，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又命勉柱先退。賤臣承命出傳，致永與右議政李秉模，兼戶曹判書金華鎮，行上護軍金文淳·金持默，行大護軍李秉鼎，右參贊沈煥之，判尹**趙心泰**，兵曹判書李祖源，禮曹判書李時秀，刑曹判書趙尙鎮，行護軍徐有大·李漢豐·徐龍輔·李書九，右尹李益運，以次進伏訖。秉模曰，侵早勞動，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秉模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秉模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初十日，卽賓廳日次，而進定於今日者，十一日殿講，欲兼行十五日次對，故也。亦有稟處事耶？秉模曰，有一二件稟處者矣。上曰，以東道**陵寢**造泡寺事，畿伯出舉條矣。雖爲其聊賴藉力之資，劃給他道寺刹之願屬者，而西道造泡寺之屬三寺過矣。以其中一寺，屬之東道造泡寺事，賜批，畿伯所奏，則但二寺，而追聞則本是三寺云，故前批中，二寺之二字，改以三字矣。以此問於禮判而舉行耶？晚秀曰，依下教爲之。三寺中，二寺屬之西道，一寺則屬之東道事，分付矣。上曰，次對爲之。秉模曰，卽見京畿監司李在學所啓，則以爲朔寧稷還二萬餘石，每年分給，實爲民邑至切之弊，今春以一萬石作錢質租之意，筵稟蒙允。五千石則每石一兩，從民願收捧，分俵各邑，以爲準折質租，而五千石則以價錢之難辦，使之待秋收捧矣。見今畚農大違，初料準折移質，其勢未由，五千石作錢，今姑置之。依前以本色收捧，更待年豐，作錢移質，而還弊之至此，專由於營賑稷之盡分該邑，營賑稷移質前，姑勿盡分。依常賑穀例施行事，請令廟堂稟處矣。移質之數，旣未準萬石，而明年營賑稷，又爲盡分，則民弊，與前別無異同，依所請營賑稷，準數移質前，姑依常賑穀例，分給，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秉模曰，前洪州牧使柳誼，以稅穀所載船事，有所仰奏者，稅穀一船所載，旣準千石，竝其船人·船價雜費條，洽爲一千四五百石，所載太重，不如輕舟之利涉，若減數裝載，則其於舟行，似爲便利云，而有問于廟堂草記之命矣。今旣登筵，故敢此仰達矣。語未畢。上曰，退與前牧使相議，以草記稟處，可也。大抵一船多載，必有臭敗之慮，雖甚可悶，而古則宮房納例，自各其州，載納一船，添載必倍於近日，而自丙申以後，入于戶曹，自戶曹劃給於各宮房，然則公穀與宮房納，一船所載，以千石爲限，而其中不得不有添載之端，以致濫多臭敗之慮。第欲一竝禁其添載，則各其州上納小小穀物，無歸屬處，勢將專船載來，此亦爲弊之一端矣。上曰，柳誼所言，何以則爲好云也。秉模曰，柳誼則以爲一船所載千石內，公穀則少減，竝雜費，以準千石之數，似好云矣。上曰，此指私船而言耶？秉模曰，然矣。上曰，昨以玄在默事，刑曹回啓判付中，以依卿議施行事，下教矣。大抵遐俗至頑，法綱日壞，每有如此之

患，不可不加一等勘律，以爲懲後戢他之地，但究其本事，則諸般納供，與誣陷官長之罪，稍有間言，一律則過矣，故處分止此耳。以該守令言之，不能治一在默，致煩按查之舉，在默則名以朝官，雖不得施刑推問，而其外各人等，亦不能自本邑各別推治，以此屢煩辭教者，豈非駭然之甚乎？如此守令，將焉用哉？所謂申善應者，雖此後下教前，勿爲檢擬之意，標識於官案事，分付大體字牧之任，專不擇人，故爲守令者，不能彈壓一境，每致貽辱朝廷之歎，豈不寒心。予則以爲武士之別取才，極可笑也。弓才雖曰，養由基，而一日取才，亦何以知其人之可否乎？言端既出矣。近來紀綱，大不成說，以今日隨駕軍兵事言之，駕後及別抄之待令者，不過數人云，此亦非師律所關乎？予不欲以法駕頻頻勞動，故今年內，以敦化門動駕，合三次，而園幸外，以法駕遵大路而行者，不過兩次，以先王之心爲心，予於毓祥宮，每爲一年一次展拜，而今年則歲謁之禮，至今未得遂誠，悵慕深極，而亦有所咨且者故耳。如是而動駕稀闊，故兵曹及各營門舉行，自致怠忽，此亦自廟堂提飭處也。秉模曰，今日動駕時，駕後及別抄，未及趁卽待令，兵曹判書李祖源，御營大將李漢豐，姑先從重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近來動駕稀闊，凡百怠忽，駕前駕後之今日使之待令者，意在試勤慢，兵曹則駕後雖有未及者，別將率禁軍，趁期待令，可謂神速，兵判勿推，別將上弦弓賜給，該營首校及禁軍正領，令該曹，木一疋施賞，可也。[出學條] 秉模曰，伏聞日前，以城中流丐之當寒失所，特垂軫念之德，使捕廳，抄出丁壯，從便區處，聖意，蓋欲使彼無依之類，各有歸屬，俾得糊口庇身之道，而該捕將，不善舉行，至使各部，抄出富戶，欲爲勒令逢授，以致聽聞之騷擾，事之可駭，莫此爲甚。右捕將李得濟，施以削職之典，何如？上曰，流丐，皆是無恒心之類，捕廳例管，而再昨夜，因日寒，摘奸後，老弱非所可論，丁壯則質與傭間，豈無可爲之業乎？特命兩捕將，抄出丁壯，分管區處，則右捕將舉行之輕率妄着，姑勿論。前夜聽傳教之事，至後夜三更後，始爲草記，節節駭然。不可削職，而止其罪狀。令該府，拿問嚴勘，可也。[出學條] 耆曰，右邊捕盜大將李得濟削職，令該府，拿問嚴勘事，命下矣。在前如此之時，有他邊大將兼察之例，今番則何以爲之乎？上曰，左大將兼察，可也。耆曰，左邊捕盜大將柳孝源，右大將兼察事，命下矣。兼察右邊捕盜大將柳孝源，卽爲牌招聽傳教，何如？上曰，依爲之。[竝出學條] 命書榻教曰，新除授右邊捕盜大將趙心泰，牌招傳授命召及大將牌，傳令牌，仍命秉模就座。煥之曰，關西及嶺南年例封進皮荻栗，各有期限，關西之咸從，嶺南之密陽，皆已陸續封進，而尙州·善山兩邑，過期不納，以致今日不得如式進上，事體所在，不可無警勸之道，不飭之該道臣罷職，當該兩邑守令，令該府拿問處之，何如？上曰，依爲之。進獻事體雖重，民事亦重，道伯則姑爲勿罷，可也。[出學條] 仍教曰，古則進獻於內局者，無論諸般物種，特教停止前，連爲封，進故昔在先朝生鰓進上，才命停止。而已封進者，爲中官之所偷食，眞所謂宋吉之偷梨也。其翌日都相，以生鰓事，有所仰奏，中官事，始爲現發，大加嚴處矣。近來則定其次數，無或違越，則如中官輩，雖欲偷食，將何所憑。如是而尙有此限內闕封之舉，此亦紀綱所在也。上曰，阿蘭國人，果有考據之跡耶？書九曰，姑未考見矣。上曰，倭人金忠善，卽平秀吉之外孫也。壬辰年爲先鋒將，而效忠於我國，探得敵情，一一來告。至號曰，慕華堂云，宣廟朝，特命駙召，賜金姓，官戶參，此豈不異哉？其事實，何以則知之，日前有下教於卿矣，卿果搜見耶？書九曰，臣曾一見金忠善之名於雜冊中，而未能記其的在何冊也。上曰，不在於遣閑錄中耶？書九曰，臣更思之，則遣閑錄中，似無金忠善事蹟矣。煥之曰，臣於外邑所置整理穀分斂之事，有所聞，不勝駭惋者，敢此仰達矣。整理之名，昉於陵幸時，戶曹判書爲整理使之例，而以殿下愛日之聖孝，頃當萬千年一遇之慶會，奉慈駕而詣華城，誕舉呼嵩之喊典，上自內府供億之費，下至從官·軍馬·盤纏·糧糧之資，不煩大農之經用，營邑之供給，而默運聖智，別爲區劃，此所以整理諸臣之奉而舉行者也。及

當觀華之日，既養群老矣，又濟四民矣。廣慶覃恩之聖念，至及於環海億兆之衆，而聖教若曰：當是年是日，行是地是禮，而民吾赤子，既無以家給牛酒，人皆醉飽，則於予心，豈不欽然？民之質矣，以予心爲心，亦豈不思與國家同樂而共懼乎？遂以整理用餘錢二萬兩，分送三都·八道，俾以一兩之錢，作爲皮穀一包，自其明年，春以散而秋以斂，或爲種資，或爲農糧，貽我嘉種，傳之悠久，出自聖孝，覃以慈惠，留有餘不盡之澤，爲用敷厥庶之本，則雖愚夫愚婦之微，亦當知其粒粒皆恩，人人同慶之盛德至善，可以孚豚魚而感木石，此又所以乙卯整理穀之建置者也。凡在按藩守土之列者，服田緣畝之類，體其創始之本意，念其蒙被之洪私，其孰不油然而觀感，惕然而興孝，頌祝於播種之時，而鼓舞於對飯之際乎？若營邑之臣，一任舞弄之奸，不思對揚之方，則是真無人心者，況於再昨年，以湖西舉行之駭然。至登籌啓，仰煩飭教，則瞻聆所及，庶皆警動而知懼，而今聞南中諸邑，尙或有以錢分給，勒捧正米之處，錢分數十文，米捧七八斗，謂之整理穀，其外諸道春散數十葉，秋斂三四倍錢還成習，而看作利寶，民間傳說，聽聞駭惑。大抵此穀，一自以錢作穀之後，本無錢邊之可賈者，且況皮雜之質，本不取米則錢分之，謂以整理米捧之，托以整理，抑何意也。以聖上均視遐邇，廣布慈德之至誠苦心，闕而不行，反爲貽弊民間之端，思之及此，寧不痛惋。請令廟堂，嚴覈摘發，當該守令，拿致王府，繩以當施之律，不能檢飭之道臣，亦卽嚴勘，以爲懲後之地，何如？上曰：整理穀之設施，乙卯奉觴上壽之餘，出於廣慈惠覃慈恩之至誠苦心，而必以皮穀派分，兼寓春種一粒，秋收萬顆，生生不窮於千永垂之義，設有不良無恥之吏，寧忍萌計於賭利，而錢分米捧之駭惡，姑無論。敢於此剝割，敢於此聚斂者，不可但以贓污論，事既發覺，若不嚴法重繩，則何以謝小民乎？亦豈可使此布德之舉，一任其相反乎？今日來此而聞此，可見乾道之孔昭，按道者不飭之罪，從當隨現，分等勘處，先從各其管下列邑，犯科之人，一一摘發狀聞，一有不謹，或現發於按廉之行，則其道伯，爲先拿致王府，臨門親問，以示爲所重之義，爲先嚴明，分付，可也。[出舉條] 秉模曰：整理設置，非爲整理之需用也。非爲穀簿之滋息也。一以廣慈惠，一以均慈慶，將使大小民人，飽以德而志其喜，以寓億萬斯年之祝也。爲長吏者，苟有一分人心，百事雖或慢忽，至於此穀，孰敢不精其捧準其給，而今聞重臣所奏，精捧準給，姑舍是。散錢數錢，斂米八斗云，雖是他穀，此等不法之事，曾所罕聞，況在此穀，敢以穀名之所重，反作憑藉之樞柄，遂使淪肥之惠，任渠剝膚之手，比諸諸般贓污，不啻萬倍，此不摘發，施以典刑。其可曰：國有法乎？且其摘發之道，異於穀簿之幻弄，散錢自當有受去之民，納米，亦必有定給之數，雖欲掩護，有不可得，亟令道臣，星火按查，爲先今年所犯者，指名登聞，以爲施法之地。不察之道臣，亦爲嚴勘，斷不可已矣。上曰：此穀之當初設置，亦一投醪之義也。取朱子杜倉之義，使之春散秋收，輪回面里，則庶可俾吾民覃被慈覆之恩，故所以有整理之名，而設施未久，奸弊如此，此豈不痛歎矣乎？重臣所奏，甚得體，不負所知矣。仍命書傳教曰：以近俗遮面之習，設有民弊之入耳者，挺身執奏，未可必，今日重臣筵奏，可謂深得知無不言之義，殊可尙也。備局堂上沈煥之，特賜內下豹皮一令，豈特嘉其言，亦爲爲所重也。上曰：注書出去，此舉條，先卽書入也。賤臣承命先退。上曰：陞補，今月內畢試事，有所飭教矣。泮長之疏如此，卿意以爲如何？秉模曰：泮長疏中所陳，臣雖未得詳聞，而觀於向來草記，略知其概，一番許遞，恐宜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0월 7일 (임인)>

- 丁巳十月十一日辰時，上御熙政堂。專經文臣殿講，輪對官次對，同爲入侍時，行都承旨洪明浩，行左承旨李晚秀，行右承旨申耆，左副承旨金載翼，右副承旨金勉柱，同副承旨李漣，

假注書吳泰曾·呂東植，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承膺祚，檢校待教沈象奎·李存秀，以次進伏訖。上曰，今日西班牙舉行，甚爲駭然。輦儀輩雖曰卑微，其習於儀文節次，則最優於朝紳之中且趨走於殿庭之班，於渠亦已猥濫，則焉敢若是乎？仍命書榻教曰，當該贊儀拿處下吏，令攸司科治。上曰，試官，率諸文臣行禮可也。引儀唱試官以下行禮，右議政李秉模，右參贊沈煥之，鰲恩君李敬一，刑曹參議李義綱，行副護軍，李尙度·李儒慶·俞漢寧，以次入就拜位行禮訖。陞殿。上曰，考講，當分所爲之，試官加差，可也。仍命書榻教曰，大護軍李秉鼎，禮曹判書李時秀，吏曹參判徐邁修，試官加差下。又教曰，注書，亦以鑄字所入來，文臣加差，講畢後，減下，可也。泰曾承命出傳，與前假注書曹錫中·洪奭周·任俊常，偕入進伏。上曰，備堂及輪對官入來，可也。泰曾承命出傳，與兼戶曹判書金華鎮，行工曹判書鄭民始，判中樞府事金文淳，行上護軍金持默，禮曹判書李時秀，漢城判尹趙心泰，刑曹判書趙尙鎮，行護軍徐有大·李書九，漢城右尹李益運，事變假注書宋應圭，偕入進伏。(…)上教者曰，江華留守狀啓，承宣持入乎？者曰持入矣。上曰，此等狀啓，政院豈可捧入乎？近來凡係紀綱邊，全無可觀，雖以日前畿伯事言之，循例狀聞，亦豈成說乎？秉模曰，畿伯事，誠甚駭然矣。上曰，守宰之貪墨者，雖用當律，不足惜，況莫重關係乎？大抵修道之謂教，而朱子釋之以禮樂刑政，則刑者，所以弼教也。此等處，不可不齊之以刑，不謹之道臣一人，先爲重繩，然後庶無如是之弊矣。予於昨夜，取見乙卯春綸音而思之，則有司之臣，姑無論，予若擇人而任之，則豈若是不能體予恤民之心，至有筵臣陳達之舉乎？整理穀之本意，出於廣惠，既不能家家而醉飽之故，欲以是爲均施之政，今乃若是相反，予則以爲不可看作尋常，而卿等以下，無一開口，若非二提學，則予孰從而聞之乎？當初只以二萬兩，均分於八道三都，則一邑之所支受，必不過多，而如是爲弊者，必有所憑藉此穀，私自營販之故也。民之愚矣，安知此穀之有定數乎？秉模曰，憑公營私，豈無其人，而雖或吏奸之不察，此亦守令之罪也。上曰，其所查覈之道，亦不可尋常爲之，諸道狀啓，一時來到之意，知委爲可，而畿營狀啓，亦待他道，同入，可也。秉模曰，若欲詳查，則不可不緩其期限，距今五十日以來，月晦間爲定，卽當星火行會，而此事，至爲嚴急，雖於限內，亦隨到隨入，似好矣。上曰，此亦未爲不可矣。秉模曰，二提學所聞之事，諸臣豈敢曰不知，而無論大小，一不登徹，誠甚可駭矣。古語云，肉食者無謀，自古爲國言事，有懷必陳者，未必皆受國厚恩之人，而多出於疎逖之中，如臣者，固可謂之肉食矣。歷數朝紳，偏被恩造，亦殆無如臣者，而其所無用，乃反如是，其實則不明於利害分數故也。蓋利於國而後，家可以保矣。忠於君而後，身可以保矣。此乃目前至近之事，而近日則含默成風，言路不開，其所悶然，不可勝言，如臣無狀，亟賜斥退，求得忠直老成之人而任之，則必有致治之道，而誠不知何以則爲好矣。上曰，封裏當於明日爲之乎？秉模曰，然矣。上教秉模曰，卿則就座，先出講章，左副右副，則爲分所承旨，可也。民始曰，本廳需用，將有不敷之慮，均廳貸去穀物，自京廳，無推還之道，欲以均廳句管別均米，外授換用，而貢人輩，皆不願米，或有願受太者，若以別均米二萬石，換常賑太，出給貢人，移納貢米，則在本廳，有補用之道，在賑廳，以太換米，有益無害。且待太豐，以米作太，尤爲容易，可爲兩便之道，以此問議于大臣，則大臣亦以爲便，依此舉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祖源曰，禁·御兩營騎士，有從自願，移屬於禁旅之教，故問於渠輩，則自願者多矣。其後更聞事情，則還有不願之端云，且禁旅戎政之莫重者也。不取才而移屬，亦恐非設禁旅之本意，此一款，今姑置之，何如？上曰，禁將及前御將，詳陳本事，可也。有大曰，騎士之當屬禁旅者，以薦抄出，而捧其自願，則可至六七百人矣。其後詳聞事情，則果皆不願云矣。上曰，其所不願，緣何而然耶？有大曰，當初抄出之時，兩營大將及禁軍別將，來會北營，招致騎士，諭之以若於移屬之後，或有軍馬之不良，戎裝之不備，及門地之不當者，

則其所嚴治，在所不已云云矣。其後果有不願之事，而雖或不願，若自兵曹，次次陞付，而其或不稱者，隨現除汰，則亦無至今不移屬之理矣。心泰曰，渠輩以軍馬戎裝嚴飭之故，畏怯而然矣。上曰，騎士輩所爲，誠爲逾濫矣。移屬成冊，至於登徹，則焉敢若是乎？此等處，宜有各別嚴治之道矣。須於今日內，以加出口傳，付之，可也。仍教有大曰，卿與兵判及前御將，相議爲之，而此後則勿復以禁旅事，更爲煩稟，可也。書九曰，丙申以後，穀摠書入事，前有以下教，故取考本司文書，則頗不詳備，只有京司句管之數，而其他外衙門穀摠及諸道會外穀，皆無所錄，故穀摠都數，無以詳知矣。上曰，向欲見華城穀摠，而備局亦無所載者云，其爲疎略，類如是矣。先以京司句管，錄入，可也。書九曰，分留案所載，亦多漏落矣。上曰，分留案釐正，今至幾何？書九曰，大綱凡例，則略有所定矣。上教時秀曰，田賦考時起實摠中，當年災及雜頃，並皆計除，故不便於考閱矣。時秀曰，題目各異，故不能逐段該括，當更加釐改矣。上曰，嶺南之壬子災結，還起於癸丑，多有白徵之弊矣。近聞漸爲充數云然否？秉模曰，然矣。民始曰，被災之數，各自其邑，互相給代，則必有次次充數之望，而若通一道給代，則以嶺南幅員之大，似無所難矣。上曰，刑議，新經南邑倅，似必詳知矣。義綱曰，百徵之弊，初果或有，而所謂被災處，未必皆是永陳，而不但此邑爲然，他邑亦皆一例矣。給代之政，臣亦爲之，而未及盡充矣。其後新倅，因以爲充數云矣。民始曰，大凡水之爲災，成川則雖或爲永災，而覆沙則只爲當年災而已。嶺南災，近萬結之多者，未必皆是成川，而其覆沙處，則明年還起之時，亦皆歸於隱漏，故永災之多，蓋以此也。華鎮曰，此不獨吏鄉之舞弄而已，道內班戶之有田土者，雖當起墾之歲，亦依災頃時卜數，故永災之多，亦由於此矣。秉模曰，嶺南被災之時，湖南之災，僅爲八百結，則嶺南九千結之多，恐無是理，而還起之時，又皆勒還云者，亦非事理之可信者矣。時秀曰，今則似優於還充矣。華鎮曰，永災與否，若欲釐正，則改量之法，似得其詳，而此則恐有生弊之端，若使道臣，嚴明行關，詳細成冊，其所陳起，一一查櫛，則豈有不知之理乎？臣於待罪嶺邑時，亦嘗以此得實效矣。義綱曰，若自營門，嚴關查櫛，則似無此弊矣。益運曰，臣之待罪嶺南時，道臣亦行關查櫛，雖至屢十年以來起墾者，並爲查出，以充災結之數，伊時榮川·禮安等邑，多有頃給者，皆以他邑充數矣。上曰，予之爲嶺民，夙夜憂勤者久矣。凡事，須有依據着手處，然後方有可爲之道，此等事，若自廟堂，諭于道臣，以除民瘼，然後行勸懲黜陟之政，則其所以利於民國者，豈不誠大矣乎？查陳之政，誠爲好矣，而有難準限於一年之內，磨以歲月，漸次爲之，則無白徵之弊，而有充數之效矣。民事不可斯須弛心者也。夙宵念念，一心不忘，則必有實惠之下究矣。向來左相之論改量一款也。以爲任事之人，苟能以損上益下爲心，則必有實效矣云云。予亦以爲惟在於持心之如何耳。民始曰，若論改量，則易於生弊，至於查陳，則庶可有實效，而亦不可以一年定限矣。上曰，此等事，守令輩，未必善爲舉行，專任道臣，責其成效好矣。民始曰，守令則有難邑邑，而得人誠在道臣之能否如何耳。上曰，近來事，每多風聲鶴唳之患，此等事，亦不可遽然爲之責效於時月之間，須使從便徐圖，以致歲計有餘，則必有實效矣。民始曰，七十之州，有難猝然充數，若於每歲查得數十邑，則庶有次次充去之道矣。上曰，道臣若過於柔善，則有難辦事，嶺伯果何如？秉模曰，剛毅邊，則不足，而多有所履歷矣。上命書榻教曰，判義禁邊得讓許遞，與未差之代，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上曰，輪對官有所懷者，果爲幾人。晚秀曰，只爲六人矣。上曰，輪對受點，前後百餘人，而有所懷者，若是其少，豈可成說乎？仍命書榻教曰，輪對官百人中，六人外，皆以無所懷退去，極爲駭然。其中貢物衙門郎廳，並拿處。上曰，輪對官陞殿，可也。奉常判官李東植，進奏職姓名。上曰，爾則將修圖式以入，退去，可也。成均典籍朴潤文，進奏職姓名。晚秀曰，奏所懷。潤文曰，臣待罪本職，已爲七朔，本館無上達之事，臣六十六，乙卯榜登科，而至于今六十八矣。科前四十餘年，長在泮

中，其時太學生進居齋之數，無定限故，或是數百人居齋矣。近來生進居齋，永定額數故，遐方應赴之人，不得來到居齋，自今以後，廣定額數，使遠方之士，濟濟居齋之地，恐合事宜。上曰，令本館稟處，可也。[出學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0월 11일 (병오)>

○ 丁巳十月十八日午時，上御便殿。來待諸臣入侍時，同副承旨李海愚，假注書吳泰曾，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承膺祚，**壯勇提調**鄭民始，禮曹判書李時秀，前**水原留守趙心泰**，以次進伏訖。上曰，注書既應抄啓親試，出卽製進，可也。賤臣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0월 18일 (계축)>

○ 李勉兢，以**壯勇營**言啓曰，來戊午正月，當本營左司屬京畿三番中哨**水原軍兵**，來十二月三十日，京中逢點，依節目準二朔立番之意，外使處，預爲知委，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1월 1일 (병인)>

○ 丁巳十一月初七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行左承旨李晚秀，行右承旨洪仁浩，左副承旨李海愚，右副承旨成鼎鎮，同副承旨金達淳，假注書呂東植·尹命烈，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檢校待教沈象奎，以次進伏訖。上曰，各房讀奏公事，可也。晚秀讀奏黃海監司李義駿狀啓疏批有旨祇受事。仁浩讀奏咸鏡監同李鼎運啓本罪人金履用等慶興等邑到配事，平安監司朴宗甲啓本罪人趙仁祿寧邊府到配事。海愚讀奏平安兵使任崔狀啓柔遠僉使金啓默到任事，慶尙監司李亨元狀啓都承旨李鼎揆上來時給馬有旨祇受事，黃海監司李義駿啓本合操時軍兵試射放中不中開坐事，黃海監司李義駿啓本罪人文道恒康翎縣充軍事，五衛將尹致宏病親呈辭，部將劉宗巖病親呈辭。達淳讀奏咸鏡監司李鼎運啓本利城縣反庫事，黃海監司李義駿啓本新溪等邑反庫事，**水原留守徐有隣**啓本年分成冊上送事，京畿監司李在學啓本遺棄兒收糧[收養]人給糧事。命書判付訖。上曰，有司堂上入侍。[出榻教] 東植承命出傳，與有司堂上李時秀·李書九，偕入進伏。上曰，昨因錦伯狀啓，有判下者矣。錦營所謂別卜定及引等之弊，曾所入聞者，而此非獨洪州一邑而已，則及此已現發之日，一齊釐正，在所不已，卿等退議于大臣，詳究弊源，措辭嚴飭，可也。湖南如此之弊，有司堂上，曾經道伯，想必知之矣。書九曰，湖南則雖無引等之例，而凡係進上營納，皆出於結役戶役，而中間些少弊端，亦不可彈記，而此在守令之守法與否矣。上曰，左傳之役，今聞不日告竣，經書進御，如有進箋之例，詳考爲，可也。仁浩曰，同成均鄭民始，既入闕中，不爲肅謝，直爲出去，事甚未安，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1월 7일 (임신)>

○ 李海愚啓曰，**水原留守徐有隣**，進參次對事，飭教牌招之下，屢度催促，而謂有情勢，終不入參，揆以事體，誠甚未安，推考，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1월 8일 (계유)>

○ 傳于李海愚曰，近日次對，如**華城**·廣州留守之上來者，不爲入參，備堂洪楨·徐有隣牌招，違牌無敢呼望，有司堂上趙鎮寬之今又懸病於本司坐起者，事體無所據，從重推考，使之進參。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1월 8일 (계유)>

○ 丁巳十一月初八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左副承旨李海愚，假注書尹命烈，事變假注書宋應圭，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右議政李秉模，廣州留守洪楸，行工曹判書鄭民始，行上護軍金持默，行大護軍李秉鼎，禮曹判書李時秀，吏曹判書沈煥之，漢城判尹趙心泰，開城留守黃昇源，行護軍李漢豐·徐龍輔·李書九，應教李翊模，以次進伏訖。(…)

上命書榻教曰，刑曹堂上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又命書傳教曰，兵曹前參知申鳳朝，雖已差代，事實則責在判堂，而判書之引義雖過，似然，參知傳旨勿施。上曰，近日士趨之不正，多由於小品之書，所謂小品之書，即明清文體之支流也，及今矯救之道，在於一變其道，而亦不必過費辭教，但當人其人火其書而已，蓋文體與世高下，而西京之文，主於典雅，至唐詞章之學，極其文采，至宋經術之微奧，四先生迭爲發揮，天人性命之源，誠正格致之工，剖析闡明，纖悉無遺，而自明以後，則經學文章，別立門戶，而又有考異之學，強作名目，務爲神奇，學術之差，人心之誤，職此之由，甚至於小品之流，歸於異學，名爲異學，則豈非大可憂虞者乎？今欲丕變此習，則家而父兄，朝而主司者，若思回瀾返樸之道，克用出奴入主之政，則何患其俗不變而士不正哉？雖於泮試之製，亦惟取其文體之典雅者，則當有一新之效，此在國子長之得其人也。宋之李泰伯，文華之盛，甲於當世，而嘗入試園，題不知解，閣筆不作曰，此必孟子書也，蓋泰伯，以非孟之人，不見孟子書故然矣。予則近見應製諸作，若有文字之不知出處者，亦曰此必出於小品書也，故相金錫胄之文集，亦近體中脫灑者也，而實爲蹈襲明清體者之始，農巖集，亦未免此矣。先正之不看明清書，農巖反以爲不知裏面故不好看，予則以爲，農巖之知裏面，不如先正之不知裏面矣。上曰，備堂座目，留守則不書進不進，此後則上京留守，則書進字，可也。楸曰，山城官廨諸處，前留守已盡修理，而未及用功於城堞矣。臣方漸次修補爲計，而至於城中九寺，無處不頽，佛殿僧寮，雖不暇一齊修治，而軍物所儲之庫舍，不容不趁今改建，容費物力，有難自下區劃，亦不敢請得於公家，若得空名帖僧俗合三百張，則庶有區處之道矣。上曰，大臣之意，何如？秉模曰，近來此弊，不可不顧矣，場市隴畝之間，無人不金玉，臣意則不可施矣。楸曰，本府二面，幾將移屬華城矣。將以楊州二面給代云，而古楊州·平邱二面，較本府二面，田結民戶，殆不相當，軍額之充丁，校吏之支放，難準其數，龍仁·利川·楊根等邑，亦有附近之面，當與畿伯及華留，相議移劃，而事多掣礙，實難爲計矣。上曰，此是鷗浦駕過之時，適見其地形之相接，偶有酬酢，而既非筵桌停當者，則今此所陳，有若境界已換，版籍已移者然，事未定而先自撓民，豈有如許道理乎？楸曰，臣與華留·畿伯，相議往復，不啻屢次，畿伯亦以楊州二面田結民案，盡爲錄來，臣亦於楊根·龍仁·利川等邑附近本府面里，錄來其田民之摠，如此之際，民安得不知乎？臣之今番上來時，古楊州民人等，遮馬呼訴曰，若果移屬，則三千石軍餉，無望堪當，難以奠業云矣。上曰，安堵之民，騷撓至此，不但楊州之民，龍仁·利川·楊根之民，勢亦然矣。卿於還營時，明諭此意，以爲轉相告諭，依舊奠居之地，可也。民始曰，杆城蓼價上納後，例送內局，以爲醫官等劣蓼之需，而劣蓼，本以京貢中上下矣，近以此錢之故，漸成遺在，事甚無義，此後則杆城錢，留置本廳，待京貢不足之時，隨所用移送，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命書榻教曰，同副承旨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同副承旨金達淳，偕入進伏。命書榻教曰，漢城判尹之代，今日政差出，待下批牌招開坐。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1월 8일 (계유)>

○ 丁巳十一月十八日午時，上御春塘臺。試射入侍時，行左承旨韓晚裕，左副承旨李海愚，同副

承旨金達淳，假注書李允謙，記事官承膺祚·吳泰曾，檢校直提學李晚秀，待教沈象奎，**水原留守徐有隣**，**壯勇提調**鄭民始，**壯勇大將**金持默，摠戎使**趙心泰**，以次進伏訖。上曰，來待諸臣，皆令入來事，分付。賤臣承命出傳，與吏曹參議李勉兢，刑曹參議李泰永，抄啓文臣嚴耆·金近淳·李勉昇·李東萬·徐俊輔·曹錫中·黃基天偕入，以次就位。上曰，今日苑雪開花，依煖爐會故事，欲與諸臣試射，茲召卿等矣。仍命晚秀，分排抄啓文臣作耦，令禁軍別將柳孝源，分耦別軍職宣傳官及**壯勇營**將官，以爲偏射之舉。上曰，摠戎使與禁軍別將爲偏首，往射于丹楓亭，可也。**心泰**·孝源，承命退出。命書榻教曰，承旨前望單子入之。少頃，命有隣以下抄啓文臣，兩邊分隊。上出御放射位，教曰，諸臣劃記，則左承旨以次隨其中不中，詳細劃出，而元退斷合七巡爲之，可也。上遂御射一矢，諸臣以次放射，自第一巡至七巡，如初儀。教象奎曰，辛丑年爾父之爲直提學時，爲此會，今日爾又與焉，爾須記爲小序，載諸日省錄，可也。射訖，仍命宣饌。晚裕曰，今日詣臺臺臣，雖曰不知本事，疏啓問豈可全然無一言，而以避嫌之徑先，竝蒙遞差之命，臣竊慨歎，伏願亟賜日前兩司聯筭之批，以爲拔本塞源之道焉。上曰，此何足本與源之可論乎？第卿言，好矣。仍命書兩司筭批。有隣曰，居留之職，與州府郡縣有異，自朝家，舉一府土地人民而全屬之，或以爲管理之資，或以爲保障之需，松京·沁都·南城是也，今此**華城**陸留之後，體例地望，果何如也，而各項上納之自在，依舊是府使貌樣，問其職，則居於三都之上，而考其中，於[則]出於三都之下，名實之不副，有如是矣。且**外營**規度，取倣內營，校吏卒隸，名色自多，而料布設置，尙不就緒，城內之未能櫛比，亦由於此，今之財力，既不及古之財力，三都全屬之例，有不可盡用，度支歲入之稅，姑不爲舉論，而至於大同上納，數既不多，磨鍊給代，仍爲捧留，結錢則依三都例區劃，以爲尊事面需支放之地，恐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三都既有其例，況本府乎？以大同米餘條上納者，勿爲給代，特爲劃付，可也。**[出學條]**有隣曰，本府以新創之地，餉需支放，每患不足，同是保障，優乏懸殊，江都區劃泰安田稅，取考十年摠，則折米，豐則爲近四百石，歉則爲二百餘石，本府設置屯田，餉需有裕間，姑令移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有隣曰，廣州府倉入上[條]無所上納，自是事例所載，曾前移屬一用·松洞兩面稅·大同結錢，在廣州時，則不爲上納，來本府後，使之上納，揆以事面，殊涉如何，依廣州例，仍留本府，以爲添餉或支放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有隣曰，本府別軍官，每年兩都目，取才除職，賣出拔尤之意，有才者超遷，無才者留滯，固是當然底事，在渠輩實無怨尤，而但入屬多年，抱紅牌而老黃馘者，亦涉矜惻，二都目許以取才，一都目許以久勤，恐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有隣曰，本府公都會，今將設行矣，應製係是特恩，未滿三式之人，雖有許赴之例，而公都會之必準三式，自是法典，今番公都會，依法典，以準三式施行之意，知委，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曰，今日與卿等試射，非所取於遊讌也，亦非所事於弓矢也。竊取自強不息之訓，以寓不敢暇逸之義，則今日諸臣，尙庶幾知予心之有在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1월 18일 (계미)>

- 徐龍輔啓曰，**水原留守徐有隣**，**壯勇提調**鄭民始，**壯勇大將**金持默，摠戎使**趙心泰**，依下教來待矣。傳曰，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1월 21일 (병술)>

- 丁巳十一月二十一日未時，上御便殿。左承旨入侍，來待諸臣同爲入侍時，行左承旨韓晚裕，假注書李允謙，記注官金珍恪，記事官承膺祚，**水原留守徐有隣**，宣惠廳堂上鄭民始，**壯勇**

大將金持默，摠戎使趙心泰，以次進伏訖。上曰，水原軍制節目，當爲啓下，其中想不無出舉條定式者，卿既登筵，稟處，可也。有隣曰，外營守城節目，今當啓下矣，有城池，宜有管城將，以本府判官例兼，仍爲添入節目，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有隣曰，外營屬五邑軍制，今已就緒，竝與協守節制，而追成節目，具別單啓下，以爲永久遵行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民始曰，本廳需用，近甚苟簡，不可無拮据變通之道矣。嶺·湖南自納邑位太，以本色上納之際，民邑之爲弊多端，依司僕寺典牲署位太例，以錢代捧，而太則自本廳，從便取用，則可除外邑之弊，可補經用之需，事甚便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民始曰，本營所管海西鳳山屯田壽進宮移來望海亭等田畝七結零，自是免稅之地，故本營，只捧其稅條，唐浦等地新買田畝七結零，未及免稅，故納稅於本宮，多有掣礙之端，望海亭免稅之結，還爲納稅，唐浦等地田畝，免稅移捧，從便相換，則結數適爲相當，在戶曹，別無元結加減之弊，在本營，事甚便好，依此施行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1월 21일 (병술)>

- 丁巳十一月二十七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左承旨入侍時，行左承旨洪義榮，假注書李允謙，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承膺祚，以次進伏訖。上曰，各道查啓，皆已齊到耶？義榮曰，京畿·水原·江華查啓，已爲來到，而其外姑未齊到矣。上曰，已來者，撮其要語，先爲入啓，而原狀本，則待其齊到，當令廟堂稟處矣。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1월 27일 (임진)>

- 丁巳十一月三十日辰時，上御熙政堂。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同副承旨李肇源，假注書李允謙，事變假注書趙碩章，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吳泰曾，左議政蔡濟恭，右議政李秉模，行工曹判書鄭民始，行上護軍金持默，漢城判尹李秉鼎，行大護軍李敬懋，禮曹判書李時秀，兵曹判書李祖源，刑曹判書趙心泰，行護軍徐有大，兵曹參判趙鎮寬，行護軍李漢豐·徐龍輔，修撰朴崙壽，以次進伏訖。濟恭等曰，近日日氣極寒，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等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濟恭等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教濟恭曰，久不見卿矣。以使事有問議者，且整理穀事，既有所重，而卿既摠理，故兼有下教者，所以召卿矣。箕伯與灣尹狀啓，廿七日所發者，連三度馳啓，而兩度則曰一樣無減，一度則曰數日間，當力疾登程云，莫知其故也。初則正使病勢，有加無減，且入柵後，雖與我國，無礙通信，而既是彼地，想其生入玉門之意，必切於病中，其在體下之義，不可俟其病間，不恤顛沛，任其前進，故昨有問議於卿等，以爲差代之計矣。今既聞向減之報，則不必更爲差送，卿等之意，何如？濟恭等曰，臣等亦見其狀本，而諸症稍減云，然則爲使事，亦甚幸矣。教秉模曰，卿之昨日四次胥命過矣。以津渡事不飭，委責於廟堂者，卽體例間事，則卿何必過引乎？濟恭曰，臣則近來，不敢參涉於廟謨，而時帶相職，且是訓局提舉，則不能董飭之罪，尤倍於右相，其所惶懼，不可勝達矣。上曰，過矣。秉模曰，臣於昨日，伏奉下教，不敢更事瀆擾，今日次對，亦何敢唐突登筵，而例有登筵時仰陳自效之事，故冒沒趨進矣。上曰，過矣。上曰，整理穀查啓，今既齊到，姑未詳覽，而概見其要語，則皆是外題。或曰錢捧，每石價爲幾兩，或曰米捧爲幾許，或狀本中草率塞責，全然闕之者，然則不爲論列狀聞之道，則當更爲行會耶？以覃恩廣惠之舉，穀名所重何如，而其或萌計於賂利者，豈可以邑倅論之，且其穀數之分割，初既不多，則寧有染指之端乎？爲道伯者，只當查問其彼此虛實而已，而謂之查實，或不無民邑騷擾之弊，則是豈成說乎？大抵故相，以整理穀事，稟處成節目，予

固知保無他慮，故初不詳覽而啓下矣。其後今禮判言內，整理穀名色有三條，一則修城餉穀而亦曰整理穀者也，名色恐有相混之慮，此則名之曰修城整理穀爲可乎云，故予始乃取見其節目，則果有修城穀遍八路之舉，夫如是，則名色之自致混捧，民人之不知其區別，亦無足怪矣。初欲以此穀，置諸水原，而環東土數千里之間，何者非吾民乎？以其投醪之義，將使八路民生，春種秋收，以至於億萬年飽慈德而頌慈恩，則道啓中，以邑宰之不爲別儲一庫，費辭請罪，亦甚如何，設令混置他庫名之曰整理穀，雖後人問之，則曰此是某年某時整理穀之所以設施者云爾，則可爲廣敷之一道，而以今狀本觀之，大違區處之本意，茲曷故焉，當初節目中，果以別儲行會耶？無論混捧與別儲，取其生生不窮之意，俾吾民，雖千萬年後，皆知整理穀三字之義者，乃其施措之意，則混捧與別儲，何必論之，而且有修城穀名色，則民何以辨別曉得乎？當初所以然如此，而亦由於任事者不善爲之致也，吏判筵奏，以米捧爲罪，修城穀，則節目中有米條，然則易致混淆，列邑之以米收捧，亦何必罪之乎？濟恭曰，今既論列狀聞，而一竝置之，則無所懲畏，且不無解體之慮，又欲一竝懲治，則亦有張大之嫌，臣未知何如則爲好也。上曰，完伯狀辭，太涉煩瑣，所謂立本等說，是何前無而今有？此則姑勿論，嶺伯則萬萬駭然。今若平心細究，則除非贓污者外，寧或爲於此聚斂之計乎？雖然嶺南七十餘州，何曾無一介犯科者，而乃以數行草草語，漫漶塞責而止，寧有如此無嚴之習乎？此專出於不知畏忌，敢生彌縫之計，全不留意於奉令承教之道，此而仍置尙可曰朝廷，有紀綱乎？嶺伯則不可不嚴處，而但念本道之明春賑賑，不可付之生手，今若論其朝廷命令之不立與夫當春賑賑之得宜，則孰輕而孰重。濟恭曰，嶺伯事，果萬萬駭然。所當重勘，而第及今遞易，則開春設賑時，新到者未諳頭緒之如何，民事狼狽之外，尤切九重南顧之憂，臣意則追後勘罪，亦不晚矣。上曰，此莫非廟堂之責也。如此道臣，不能自廟堂，使之畏戢而致此耶？仍教時秀曰，各道狀本，封置於本司，以待明春麥秋後稟處，可也。程子曰遽忘其怒，觀理之是非，予欲爲觀理也。既觀理而又至於窮理，則亦足爲明是非之道矣。濟恭曰，忘怒觀理之教，誠不勝欽仰萬萬矣。上曰，今番以津渡事，有該將臣記過之命，而傳教誤以三將臣書之，禁將則初不必舉論也。臨津乃是撥路，而津將之申飭指導，自前無慮，最可慮者，銅雀·西水庫兩津故也。濟恭曰，津渡云艱險，實由於船路之變遷，而至於露梁津，則自前無風波之患，故往來行人稱之曰，君子湖云矣。上曰，望海亭主人，今爲何邑倅也。濟恭曰，李承默，今爲開寧倅，而厚蒙天恩矣。上曰，自其先祖，屢蒙宣廟朝寵遇，此蓋由於望海亭之故，而乙卯年，予又奉慈駕，少駐於此，太平萬安，李承默，本是其家主人，則特差外任，亦出於償其地之義耳。仍命濟恭等就座。上曰，修城穀一款，今年則已爲收捧，而來頭則必也變通，然後可無名色相混之慮，厥數未知幾何。心泰曰，以三千石，收捧五千兩矣。上曰，無論某穀，以備局勾管穀區處，則亦似無妨耳。民始曰，五千兩數年例割付，則當無損益矣。上曰，唯。民始曰，造紙署紙匠些少爲弊之端，自下可以漸次矯救，至於大小科場時各司之取用試紙於紙匠輩，而或輕價勒取，或中間闕失，爲弊最甚，此後則無論某衙門，毋得取用於紙匠之意，出學條嚴飭，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秉鼎曰，臣於再昨，本府覆檢狀，修送秋曹時，詳閱其文案，則正犯罪人金宗得，生慾於攘奪一牛，殺越柴商於都市咫尺之地，白晝剗刃，情節窮凶，此不可以尋常殺獄論，直施強盜之律，恐合警衆之道，下詢大臣處之，何如？上曰，大臣之意，何如？濟恭曰，風俗雖曰不古，豈有如此獄之窮凶絕悖乎？其在警衆之道，決不可以尋常殺獄論斷，卽地用律於衆民聚會處，以爲勸俗之地，恐不可已矣。秉模曰，此與尋常殺越之獄有異，亟施強盜不待時律，以爲警衆之道宜矣。上曰，刑判亦陳所見，可也。心泰曰，正犯初自捕廳捉得，而窮凶情節，自初詰問時，箇箇輸款，又於初覆檢，節節取服，且攘奪財物，戕殺人命，有不待時用律之法，則捧結案後，依律處斷，允合警衆之道矣。上曰，其爲

絕悖窮凶，有浮於強盜，正法梟示間，卽爲考律，具格成案後用律，可也。[出舉條] 仍命次對先退。命書公事判付訖。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1월 30일 (을미)>

○ 丁巳十二月十三日辰時，上御熙政堂。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行左承旨李書九，假注書呂東植，事變假注書尹致任，記注官金珍恪，左議政蔡濟恭，右議政李秉模，行工曹判書鄭民始，行大護軍李秉鼎·李敬懋，禮曹判書李時秀，吏曹判書沈煥之，刑曹判書趙心泰，兵曹判書李祖源，開城留守黃昇源，行護軍徐有大，漢城左尹李漢豐，行都承旨趙鎮寬，行護軍徐龍輔，修撰柳相祚，以次進伏訖。上曰，左右史何爲不備也？書九曰，翰林則方受課試題，而兼春秋一人，未及待令矣。上曰，誠駭然矣。兼春秋若未待令，則翰林亦當入侍，斯速備員之地，可也。致任承命出傳，記事官承膺祚進伏。濟恭曰，日寒比甚，而再昨駕詣闕宮，今又早御寒殿，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濟恭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濟恭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濟恭曰，元子宮氣候一向平安，而連爲課讀乎？上曰，好在而善讀矣。上曰，今冬之雪，前所未有的，明年雨澤之浹洽，庶有先占之徵矣。濟恭曰，農家亦以爲，冬月之雪，卽夏雨之兆云矣。上曰，雪深之時，火不爲災，而嶺邑失火，近頗頻數，無乃嶺南則罕雪而然耶？濟恭曰，日前聞鄉中來往人言，則華城以南，雨雪甚少云，嶺南亦似同然矣。上曰，卿宰中亦有聞知者，而兩湖及西北，亦皆如何云耶？民始曰，兩南則果與近畿相反，而西北及湖中，頗爲頻數云矣。上曰，入冬以來，雨雪之數，恰過二十餘次，諸道雖比京折半，未爲不足，而嶺南則明年又不無值旱之慮矣。上曰，昨日湖西停捧傳教，卿等亦皆見之，而果以爲如何？濟恭曰，恤民之聖德，實不勝欽仰矣。上曰，卽爲行會，而果能及時乎？鎮寬曰，果卽行會，而似無不及之慮矣。上曰，正使之快差前進，誠爲萬幸矣。濟恭曰，其爲國事之幸，有不可言，而趁期入達，亦似無慮矣。上曰，今日左右相皆入來云，故仍爲引見，而日寒如此，如有可奏者，稟達後早爲退去，可也。濟恭曰，臣則病伏屢月，不能與聞於廟堂之事矣，俄者聖諭，至以久未相見爲教，故不敢不爲登筵，而於賓對之事，少無所補矣。人有恒言，皆曰民憂國計，先稱民憂，後言國計，則最大且重者，莫先於民，而如臣者，民事尙且不知，豈敢議到於其他乎？俄於閣外，問回啓有無於寮相，則亦無稟處事云矣。濟恭曰，近因湖中來往人聞，內浦諸邑則優可免歉，而入冬以後，湖南流丐，繼續不絕，無論峽野村落，在在留屯，元居之民，實有不勝支當之憂云矣。湖南雖非全一道慘歉，沿邑數十，既皆尤甚，則或逃身役，或避官糴，扶携道路者，其勢似然，以聖朝若保之政，豈可坐視其顛連而止乎？臣謂嚴飭湖南道臣守宰，可蠲者蠲之，宜賑者賑之，使得以聞風還集，則惠澤可以下究，主客庶免俱困，以此各別申飭，何如？上曰，今年農形民勢，困於催科，兼爲就食，必有此流離之他之患，一念耿耿，何嘗一刻少弛，而今聞卿言，尤爲切矜惻，旣聞之後，豈忍任其抱携之他乎？然如年前關西事，而或有刷還之舉，反非順其性之道，嚴飭兩南道臣，另加孜孜於救急賑之方，俾流者居者，有聞風還集，安意奠土之實效。道伯邑宰之勤慢，自有考察之舉，竝以此意分付，可也。[出舉條] 秉模曰，戢盜爲荒政之一，而近來諸道，全不致意，雖以臣之所聞言之，南中竊發之患，比比有之，其中強盜之現捉者，亦或有資緣圖脫之弊云，事之可駭，莫此爲甚，明火強盜，自有當律，具格啓聞，依律正法，斷不可已。且左右捕廳之外方出使，雖不得擅便爲之，如有不可不跟捕者，則亦令議廟堂舉行，而凡事緩之則便歸蕩然，急之則又致騷擾，諸道苟能知此利病，平民無或枉罹，姦宄無所倖遁，則安保元元之道，莫大於此，爲先以此嚴飭於三南道帥臣，惕念舉行，京畿·關東，亦多此患，一體嚴飭，何如？上曰，依爲之。此在兵闕之臣舉職之如何，若有不謹之處，更有入聞

者，各別論勘，可也。**【出舉條】**仍教**心泰**曰，戡盜之政，捕將各別舉行，而亦自該廳，嚴關於諸道兵關，可也。**濟恭**曰，入侍體例，何等嚴重，而左右史不爲備員，徑先登筵，事體殊極未安，當該承旨，從重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濟恭**曰，臣於閣外，問于僚相，而有所酬酢矣。日前柑製之拔去，雖出朝家嚴科場之意，而以臣淺見，恐不無後弊之慮矣。夫試券之有犯於違簾等程式者，若不現發於坼榜之前，則自前無拔去之例，故科作東人，違簾而居魁者，往往有之，至若今番事，則坼號既定，傳教又下，而以違簾及對偶傾仄等事，至於拔去之境，此後若有一二處違格之文，又或現發於坼榜之後，則今番事或有爲例之慮，恐有關於後弊矣。上曰，後弊則雖或可慮，而亦豈有復有是事之理乎？蓋違簾非止一二，而其外違格及文不成樣處甚多，如此之券，不可以登諸科作，頒示多士，故命官箚請，不得不許施矣。秉模曰，若是一二處違簾而已，則亦何必至於陳箚之境乎？臣等之不善考試，爲人嗤笑，固不足恤，而其在朝家嚴科場之道，不可不如是矣。秉鼎曰，科第之以違簾被選者，果多有之，而在前申思贊之類，亦是坼榜後見拔去者矣。**濟恭**曰，俄因右相，亦聞一二句，則違格之外，文甚生疎，而至若命官之箚請，既是自己所當之事，故其所處之不得不如是矣。上曰，向筵亦言之，而此儒生，特不閑於程式耳。元文則有之矣，且觀其文，亦可見其人之所存矣。生疎則固生疎，而其中亦多好句作，自非做科之人，則文氣決不能如是矣。其人之來歷凡節，果爲訪問耶？秉鼎曰，別無顯族，而是金星八之親屬云矣。秉模曰，似聞其家是儲慶宮本宅云矣。上曰，然則是金公亮之後裔耶？秉模曰，未得詳知矣。上曰，命數之說，雖甚不經，而今番事膾炙人口，殆成聞人，亦似有命數而然也。上曰，向來冬至日筵教，卿等想留意矣。此既異於抄選，又非筮仕，則膺是任者，亦似無辭遜難進之端，而欲求其人，必在於林下讀書重厚篤實之類，且遠人之有行檢者，必優於輦轂之下矣，誠有可合之人，愈多而愈好矣。**濟恭**曰，伊日下教，不但出於聖意之一時嘉悅而已，實爲宗社億萬年無疆之休也。臣自筵退以後，豈敢不竭誠力求，而第在病伏之中，素無此等人相知者，誠未知何以則可得也。今日聖教，雖在於林下讀書之人，而林下讀書，亦豈人人而可爲哉？自古我東先正，皆從林下讀書做得，則其爲名目，不輕而大，如此之人，豈可容易求得乎？秉模曰，臣等之伏承下教，今既多日，而尚未得一二人可合者，求之之道，誠不容易矣。上曰，予於向來，見長水倅柳尋春，步趨安徐，容貌端正，頗似學問中人，必非科儒而止矣。**濟恭**曰，臣亦聞之，則其所居官，頗有聲績云，而此人乃文忠公之後裔矣。上曰，文忠之家，有人如此，極爲可嘉。仍教曰，言端既出，今適思之，其人之實行，誠不尋常云，金斗默爲名人，卿等亦嘗聞之乎？秉模曰，嘗入抄選，至於臺通，而故相鄭存謙，啓稟而削去矣。上曰，予雖未得詳知，而果有所存云，每不能忘之矣。此人之外，又有所念及者，登科之後，不生不滅，無所區處，豈不矜憐之甚乎？向來洪儀泳之分館也，公議峻發，仍無歸屬，國子·芸閣，並不舉論，此亦有關於刑政之一端者也。當初槐院，誠爲猥濫，而最下之校書館，亦有何不可乎？**濟恭**曰，聖教允當矣。既已登科之後，最下等之校書館，亦不許入，誠有所如何矣。秉模曰，向來以芸閣施行之意，似有下教，而尚未及施行矣。上曰，登科之後，尚無分館之名，置之非出身非儒生之間者，甚不成說矣。且義理之湮塞，莫近日若，則凡係刑政間事，須以正大二字做去，而此等處，其可不留意乎？卿等更加詳知，後筵來奏，可也。秉模曰，湖西添還四萬二千餘石耗條，屬於外**整理所**，而此是備局所管，故每自該道牒報本司，以待行會然後，移送于外**整理所**，而既是移屬者，則不必番番行會，此後則勿待行會，直爲移送之意，書送題目于該道道臣處，何如？上曰，如是爲之，好矣。秉模曰，我國漂民回還時，自灣府至原籍官，沿路之供饋給馬等節，自當如例施行，而原籍官在於南中，則必過畿營矣。畿營與他沿路有異，此後如有回還漂民之來到畿營者，以依例供饋，替給刷馬，次次轉送，形止，發送前卽爲狀聞事，分付本道道臣，何如？上曰，依

爲之。[出學條] 秉模曰，以司僕牧場事，郎廳之勤慢，當爲考察賞罰，而今則別無勤慢之可論者，賞罰一款，亦不必舉論矣。上曰，如是爲之，可也。民始曰，今年三南給災數多，收租大縮，在前如此之時，營官需及各樣會減價，例爲減分，今年三南，依癸丑年例，減分磨鍊，何如？上曰，大臣之意，何如？**濟恭**曰，忠信重祿，聖人攸訓，我朝立制，京司皆不免冷薄於營邑，始有重祿之遺意，而若有少歉之歲，就此而輒行減分之政，臣則每以爲迫切矣。秉模曰，惠堂所奏，果有所據，而湖西之減分，似或爲過矣。上曰，自前應行之格例，不可廢閣，予心之常所眷眷者，在於重祿，營官需則從最小例，以九分一舉行，湖西尤爲殘薄，勿爲減分，可也。[出學條] 時秀曰，向來畿伯以東道陵寢造泡寺屬寺事，舉條啓下矣。自畿營今方移文於臣曹，當自臣曹發關舉行矣。上曰，東道比西道，所重尤爲自別，而西道之屬二寺，猶爲過矣，以西道屬寺中二寺，移屬於東道之意，定式草記，可也。上曰，戶判之病，近則如何云耶？時秀曰，大勢則少可，而又爲添加云矣。秉模曰，臣於日前，見惠堂舉條，則有惠廳位太依他司例作錢之請，而第念惠廳事體，不可與該司比同，雖未知前此沾漑之在於何處，如欲禁其防納之弊，則嚴法而禁之而已，何必自該廳送吏作錢乎？或恐無知之類，錯認以損下之政，臣意則置之似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濟恭**曰，以惠廳位太事，既有言端，臣亦有內心不釋者，敢此仰達矣。嶺南華山餉米耗條五百石，屬之南漢留營，每年自本營外受事舉條，秋間已爲啓下矣。外受本自有弊，而況此穀散在各處，留營所屬，稱以外受，下往列邑，藉勢咆哮，必無所不至，則其爲弊於小民，當如何也？臣意則，使五百石耗散在之邑，各自依定式作錢，以納本營，至於外受之規，一切革罷，則於小民不無所益，以此分付南漢，以爲定式遵行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煥之曰，參下官計仕之法，如以監役爲教官，則通計兩仕，準三十朔，而乃陞六矣，諸陵別檢，出爲郵丞者，亦當依此例，繼其仕而陞六乎？臣曹曾無一定遵用之規，一經稟裁然後，可無甲乙之論，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仕法，內外各異，故相猶以相換窠，更爲計仕爲式，郵官新除者，亦當更爲計仕，銓曹隨時闊狹之弊，此後嚴禁，可也。[出學條] 祖源曰，新堂上五員中一員，當以守令擬入，而已準朔者，甚爲乏少，無以備望，依去七月都政例，當以京司三品擬入，而京司三品，亦只有一人而已，不可無變通之道矣。上曰，雖未準朔，以外三品擬入，爲可，而若數遞邑守令，則不可舉論矣。祖源曰，承傳宣傳官李甲會，去七月都政時，有從後更爲收用之命矣。今番則何以爲之乎？上曰，今番則收用，可也。[出學條] 上曰，訓練院節目，須於歲前修正，可也。訓練院之設置禁軍肄習，爲最繁之務，古則後苑閱武亭，春秋習閱，龍虎將又有月習之規，大抵禁軍隸於龍虎營，而非騎步相配之制，故教場無習陣之法，近來分營後，仍行習陣，有非設營之本意。然古今異宜，不可全廢，而禁軍別將私習之法，依古將臣張志恒之筵稟節目，施行爲可矣。祖源曰，訓練院近甚狹窄，難於習閱矣。上曰，此亦紀綱所關處也。數十年前見之，猶不若是，近來南小營往來時見之，則傳邊起耕甚多，人家亦犯標內，習閱姑無論，設科之時，鐵箭本箭，能無傷人之慮乎？字內營門將臣及訓練院堂上，不可泛視處也。至若箭月坪，則或以爲，都城之東，不可爲閱武之地云爾，而周禮講武之所，亦在於東郊，則其說亦甚無義矣。上曰，近來祭享時，右相每有賢勞之歎，甚悶事矣。領敦寧則筋力凡節，優於駿奔，而亦不能如意行步，獻官之乏人，莫如近日矣。**濟恭**曰，右相之賢勞，誠不成說矣。上曰，歲後則耆社之新入者，當爲幾人？**濟恭**曰，當爲三人矣。上曰，已入者凡幾人？**濟恭**曰，已入者爲二十六人，而自耆社之設置以來，堂上之多，未有如近來者，今時則正是壽域也。上曰，供給凡節，近則如何？**濟恭**曰，員數甚多，故凡節每患不足，如駝酪煎藥之類，雖略略分排，而亦甚零星，其他物種，則或有全不備給，而俾待後日者，畢竟則亦不備給於後日，臣亦屢見此等事，而勢不得不然矣。上曰，嘗於田賦考見之，則耆社有一千結割給者，宜無不足之

慮，而今聞如是匱竭，緣何而然耶？**濟恭**曰，所入之數，不爲不多，而似由於不能收拾而然矣。民始曰，結數劃給之外，亦多有所屬土地，而皆不能收拾，諸堂許當給而不給之數，合爲萬餘兩，每列錄以置，而仍成負債云矣。上曰，此後則另圖收拾之地，好矣。上曰，玉堂是文忠公之奉祀耶？相祚曰，然矣。上曰，與抄啓文臣柳台佐，爲幾寸？相祚曰，爲從兄弟矣。上曰，前備堂李書九還差，仍察有司之任。**[出楊教]**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2월 13일 (무신)>

○ 魚用謙啓曰，今此皇曆，京畿監營二件，一件營上，一件勅使所經邑分上，黃海監營二件，一件營上，一件勅使所經邑分上，平安監營四件，一件營上，三件勅使所經邑分上，**水原府**·開城府·江華府·廣州府·江原監營·忠清監營·全羅監營·慶尙監營·咸鏡監營，各一件營上事，自本院依例成有旨下送，京各司應爲頒賜二十三件，亦爲依前例頒給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2월 15일 (경술)>

○ 丁巳十二月十七日午時，上御熙政堂。諸承旨持公事入侍，入格儒生入侍時，行都承旨李晚秀，行左承旨李鎮復，行右承旨沈晉賢，行左副承旨洪仁浩，右副承旨魚用謙，同副承旨李漣，假注書李弘謙·呂東植，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承膺祚，檢校待教沈象奎，以次進伏。生員金命淵等，立於庭下訖。(…)進士申頤朝進奏姓名。上曰，爾是嘗登第而見拔者乎？頤朝曰，臣之從弟也。上曰，爾於**華城**，曾爲赴舉乎？頤朝曰，此則臣之兄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2월 17일 (임자)>

○ 洪仁浩，以御營廳言啓曰，本廳教鍊官李元爽邊將遷轉代，**水原府**軍器新備修補監董內監加出教鍊官李鍾泰，陞實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2월 20일 (을묘)>

○ 丁巳十二月二十二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有司堂上，京畿監司同爲入侍時，行都承旨李晚秀，行左承旨沈晉賢，行右承旨洪仁浩，左副承旨李肇源，同副承旨魚用謙，記事官曹錫中·洪奭周，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承膺祚，檢校待教李存秀，有司堂上李時秀·趙鎮寬·李書九，京畿監司李在學，以次進伏訖。命讀奏公事。晉賢讀奏忠清監司韓用和啓本遺棄兒題給物種開錄事，慶尙監司李亨元啓本海澤加耕時無犯禁冒占事，狀啓浣覽燒死人恤典題給事。用謙讀奏忠清監司韓用和狀啓清國憲書祇受事，平安監司朴宗甲狀啓清國憲書祇受事。仁浩讀奏全羅監司李得臣啓本罪人韓麻堂錦山郡到配事，平安監司朴宗甲啓本罪人私奴卜山咸從府到配事。晚秀以無公事先退。命各書判付。上曰，昨日玉堂事，豈成說乎？初無不可同朝之義，則豈可如是處義，而況前此既已無礙行公，到今忽又引義者，尤爲駭然，使之卽爲入直，此後則無敢徑出之意，另加申飭也。命書寶城查啓判付訖。教曰，寶城鳳甲寺之屬於京司，禮判知之乎？時秀曰，屬於**華城**云，而未能詳知矣。上曰，寶城自是小邑，則一刹之移屬，豈不爲弊？雖一文錢，豈可使因此而有所貽害於民乎？卿其問於**華城**前留守，往復本府，從長商議，使之還屬該邑，而既已還屬，則民庫所出，自歸蠲減。若或有減之名，而無減之實，則又非本意，備堂李書九，既經本道伯，另加關飭，俾有實效。且本倅既已有罪勿論，則尤豈可不另加惕念，以圖贖愆之方乎？(…)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2월 22일 (정사)>

○ 以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左司把摠貶中代差下事，傳于李肇源曰，姑未開坼，何爲差代，狀啓還下送，捧納承旨推考。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2월 22일 (정사)>

○ 洪仁浩，以義禁府言啓曰，黃海監司李義駿狀啓內，長連前縣監曹允彥罪狀，令攸司稟處事啓下矣。曹允彥下去京畿水原地云，依例發遣府羅將拿來，何如？傳曰，允。今日判下者外，如有時囚，日寒若此，待朝開坐議處，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2월 25일 (경신)>

○ 李肇源，以壯勇營言啓曰，來戊午正月當本營左司屬京畿三番中哨水原軍兵逢點實數一百二十六名，今已點閱整齊，仍爲立番本營，舊軍放送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2월 28일 (계해)>

○ 丁巳十二月二十八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左承旨李肇源，假注書李允謙，事變假注書尹致任，記事官吳泰曾·金履永，右議政李秉模，兼戶曹判書金華鎮，行工曹判書鄭民始，行上護軍金持默，行大護軍李敬懋，禮曹判書李時秀，刑曹判書趙心泰，兵曹判書李祖源，開城留守黃昇源，行護軍徐有大·趙鎮寬，漢城左尹李漢豐，行護軍李書九，校理李貞運，正言閔命懋，以次進伏訖。(…) 上曰，大臣就座。華鎮進伏。上曰，卿之病勢，近則快可耶？華鎮曰，臣之賤疾，閱月沈綿，至今眼視，猶不分明，前後再陳情懇，未蒙遞解之恩，度支重任，虛糜曠職，而今則不敢更事陳疏，不可不趁歲前登筵後，仰陳實狀，故今纔趨進矣。臣豈敢爲占便之計，而猥達微懇乎？伏望亟遞臣職，以卒天地生成之澤，則公私不勝幸甚。上曰，前後疏批，已諭及矣，重任固難輕遞，祭享時戶判，例爲薦俎官，以卿病狀，何以趨走陞降乎？持命改付標，卿其安意調理，行公，可也。仍命榻教曰，明日誓戒時薦俎官，以曾經戶判人付標，戶判爲預差。華鎮曰，曹務積滯，多有稟處者矣。仍奏曰，臣之向來請得關西小米，非但爲目下需用之不足，本曹封不動，本爲六萬兩矣。漸漸減縮，今止於二萬兩，而亦且才封旋用，有名無實，事體苟簡，已無可言，而若有不時之需，則其將何處着手乎？臣之初意，則所請得中六萬兩，作爲封不動，若有不得已可用之事，則雖或推移取用，待秋捧卽充元數，一以爲復舊之道，一以備不時之用，而猶慮西穀摠之漸致減損，與惠堂相議，以請得穀，移作惠廳句管，以爲逐年取耗之地，本曹則取用惠廳錢，然則以穀摠言之，則在彼在此，而同一國穀也，以惠廳言之，則年年取耗，而不無賴益矣。本曹則得此，而亦可以分排措置，故以此仰請者，蓋有意也，而大臣爲慮耗條之漸縮，不欲作錢，惠廳不用作錢，則無甚關緊，故意見矛盾，訖今相持，而竊念，自曹中彌縫變道，其勢末由，則只令因循任他，不卽從長區劃者，豈非萬萬可悶者乎？至於關西加耗，作錢多寡，逐年不同，以此爲木代錢與區劃錢者，恐非久遠之道。雖以今年作錢言之，元數爲二萬餘兩，而本曹所用，只八千兩，則區劃錢不足者，已爲七千兩矣。若論其元數二萬餘兩所出穀數，則今年作錢，幾近七千石矣，通計每歲應下，參互今年作錢，則年年作錢，將不下七八千石元穀，已極可悶，應不足猶且夥然，臣意則本曹移劃惠廳三萬石耗條三千石，亦入加耗作錢元數之中，自惠廳逐年作錢，以補需用，其餘數則勿論多寡，依年例自本道修成冊，送于本曹，則作錢之石數相等，而廟堂不必持難於惠廳移劃耗作錢矣。耗條之可補需用，惠堂亦不當拘礙於本曹請得錢區處矣。此則彼此無害，變通有方，而至若木代錢及區劃錢之區處，亦有一道焉。鑄錢，雖以弓角

契事論之，誠不可廢之事，而勢當逐年設行，則不過三數朔開鑄，所剩者爲二萬兩，此與應用經費有異，就此所剩之錢一萬兩，作爲木代錢一萬兩，作爲區劃錢不足五千兩，則以加耗作錢條充數，則其所區處，綽綽有裕，而可爲永久遵行之道，豈不有勝於無定數之加耗作錢乎？鑄錢雖或逐年未設行，加耗作錢之數，拮据區劃錢，而必當有每年餘剩，其所餘剩年年儲留者，值未鑄錢之時，則以此區劃，亦無難便之端矣。上曰，惠堂亦陳所見，可也。民始曰，所謂加耗條，乃是關西穀多邑作錢，而爲壯營歲入者也。近以作錢數爻之漸縮營用，未免狼狽，方講拮据之策，苟有可以作錢者，則自當爲壯營之需，何可移屬於他處乎？既非戶曹之穀物，又非戶曹應入者，則自戶曹有不可取舍與奪矣。且均廳若送三萬石價，則此爲均廳之穀物，勿論耗條之作錢與仍置，自當隨便處之，而今欲使之原穀則不敢擅動，作錢則別爲區劃，拘掣多端，已甚難便，又況十年之後，則不許作錢。然則均廳十年之間，不過還推三萬石本價而止，此豈成說乎？以此以彼，決難許施矣。上曰，大臣之意，何如？秉模曰，臣於閣外，略聞戶判之言，以爲，在惠廳歲有所收，在穀簿別無所縮，不害爲方便之策矣。登筵後，詳聞所奏，與閣外驟聞之時，事情有異，恐未必爲完備之道矣。上曰，依戶判議施行，而壯營·均廳事勢，雖不可不考，比之度支，自有緩急先後之別，此所以不從壯提·均堂之持難，而從戶判關狹推移之請矣。大抵關西穀多邑之許令作錢，即欲除民弊，則縱不能賣此質彼於道內，以爲哀多益寡，年復年來，用之無已，則爲充戶曹上送之數，將犯穀少邑，苟有是也，豈可成說乎？到此經用雖重，民食亦重，向筵下教中木代錢及區劃錢名色，一竝勿爲輸送，從他覓代爲可云者，蓋出於重民食之意也。一言以蔽之曰，穀多爲弊，則許賣減數，以除民弊，減而至於將縮，則勿賣添還，俾裕民食，其賣其否，要以便民爲主，則始可爲對揚爲民之苦心，自廟堂關問關西伯，近來舉行之如何爲之，一直作錢之果無所妨，使之論理狀聞可也。[出學條]華鎮曰，江倉米儲，舉皆不足，故夏秋以後所質米太，摠爲萬餘石，而太則足可繼用，米則廣興倉·豐儲倉，僅支於新捧以前，至於軍資監別營，則二月朔放料，將爲不足，而稅穀上來，始可論於三月以後，若限萬石貸用惠廳米秋後所用，而待稅納，即爲還送，則在兩倉，庶爲目前支放之資，在惠廳，不過數月推移之事，其在共濟之義，惠堂似不爲持難矣，下詢而處之，何如？上曰，惠堂亦陳所見，可也。民始曰，戶曹事體，誠可悶，然而惠廳則無推移之道，訓局兼料及禁·御兩營給代米移送中，姑先量宜資用，而待新捧，自戶曹即爲還報於該軍門，則可以繼用，此則似可推移矣。上曰，依爲之，而還報之際，無異於不貸，覓給其代於各處，仍不還報之道，廟堂與度支講究，自戶曹草記，可也。[出學條]華鎮曰，鑄錢凡具，皆已措置，待歲翻，即令設行，而正郎尹光心，既在該邑，且經再作年監鑄，使之依例除本仕，專意董飭，而開鑄時，雖未及筵稟，以草記舉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華鎮曰，伏見華城留守徐有隣啓下本曹者，則以泰安田稅之移劃於華城府，爲請蒙允矣。臣有區區愚見，敢此仰陳焉。華城體例，固何如，而餉需支放，每患不足，有此移劃之請，而第念，國穀一也，而本府內稅，則上納於地部，泰安田稅，移納於本府者，事面既不便，且在國體，此多彼寡，不當計較，捨近取遠，終涉如何？臣意以爲，華城則取用本府田稅，如三道之例，而地部則取用泰安田稅，恐似得宜矣。上曰，事面正大，依爲之。民始曰，奉常寺提調徐龍輔，以今年加沈醬太價，自惠廳上下事，陳達蒙允矣。數雖不多，此是年例應上下外，當爲別下者，貢法至重，有難創行。且元貢外別下，本自戶曹舉行，醬太價，自戶曹上下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2월 28일 (계해)>

○ 以江口權管望單子，傳于李肇源曰，當初既知其華城久勤，何可差送如許之窠乎？具允鼎部將

見窠單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1년(1797) 12월 30일 (을축)>

㉓ 정조 22년(1798)

- 以水原留守徐有隣啓本, 老人歲饌, 成冊上送事判付內, 啓下戶曹爲旂. 年八十老人中偕老者, 至於三十七人之多, 其在老老之政, 推恩於本府, 當自別各加一資, 妻爵, 從夫職加階, 年例老職加資下批政, 先爲下批下送, 令守臣親執分給於各人子孫等, 仍爲存問後狀問事, 令政院下諭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월 1일 (병인)>

- 以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 外營馬步軍兵, 今春習操, 令廟堂稟旨分付事, 傳于李肇源曰, 軍制姑未團束, 狀啓還下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월 2일 (정묘)>

- 戊午正月初三日申時. 上御便殿. 同副承旨入侍時, 同副承旨李海愚, 記事官曹錫中 · 金景煥 · 金履永, 華城留守徐有隣, 以次進伏訖. 上曰, 戶判所陳加耗條事, 舉條見之乎? 有隣曰, 未也. 上曰, 注書出去持入. 賤臣承命持入, 有隣覽訖. 上曰, 明間, 當更召見矣. 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7) 1월 3일 (무진)>

- 沈晉賢啓曰, 水原留守徐有隣, 廣州留守洪櫓, 宣惠廳堂上鄭民始, 京畿監司李在學, 前水原留守趙心泰, 依下教來待矣. 傳曰, 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월 4일 (기사)>

- 沈晉賢啓曰, 今番水原府應資老人狀本, 去月三十日啓下吏曹, 而該曹遺漏, 尙未下批, 今始來呈, 歲首老人應資下批, 不可暫滯, 而其所舉行, 若是稽忽, 誠極駭然. 當該堂上, 從重推考,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월 4일 (기사)>

- 戊午正月初四日午時. 上御便殿. 來待諸臣入侍時, 同副承旨李海愚, 記事官曹錫中 · 承膺祚 · 金履永, 水原留守徐有隣, 宣惠堂上鄭民始, 廣州留守洪櫓, 京畿監司李在學, 前水原留守趙心泰, 原任直提學徐龍輔, 檢校直提學李晚秀, 原任直閣金勉柱 · 金祖淳 · 南公轍, 檢校待教沈象奎 · 李存秀, 以次進伏訖. 上曰, 行幸治道時, 田夫給復事狀啓, 雖以見之, 卿等皆登筵, 各陳所見, 可也. 有隣曰, 臣之淺見, 已悉於狀聞中, 而給價一款, 終涉苟簡, 恐不如計步, 給復之平均派及, 永久無弊矣. 櫓曰, 本府則適有治道錢措置者, 每有一年餘剩, 故計其步數, 分給此錢, 使之防其身役矣. 今則華城及始 · 果二縣, 皆以給復爲完, 則事勢不可異同, 更爲給復田夫, 以爲歸一之地, 似好矣. 在學曰, 始興 · 果川給復事, 臣亦悉陳愚見於狀本中, 而既以元結劃給, 則兩邑亦不必別爲區劃, 依華城例, 就元結劃給, 而十五步一負, 已與華留往復酌定矣, 今以優惠之聖念, 特軫分給之或少, 至勤下詢, 臣等敢不對揚萬一乎? 若以十步, 定爲一員, 計夫分給, 仍爲恒式, 則恐爲均施永惠之道矣. 上曰, 以給復, 一竝磨鍊, 果川 · 始興則宮結中除給, 可也. [出舉條] 上曰, 今日爲言此事召卿等, 而閣臣則皆以

齋宿，適在闕中，新年適有小饌，欲以饋卿等矣。宣小饌訖。上教憶曰，日前優老之典，卿則獨不令加資，予意有在，來頭好時爲之好矣。向以卿有腰痛，難於跨馬，至有辭職之舉，故因張玉城乘轎樹勳事言之，因是而念及張玉城，錄用其子孫。又因是而錄用鄭錦南之後孫，以卿之故，而錄兩勳臣家，可謂不偶然矣。教有隣曰，**華城**入防軍事，向已言及矣。爛加商量，後日出舉條，可也。命書傳教曰，工曹判書許遞。又命書榻教曰，政官牌招開政。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월 4일 (기사)>

- 李晚秀，以禮曹言啓曰，今年春幸，自念前後，至來初擇入事，命下矣。今日官池景喆推擇，則今正月十七日十八日，來二月初二日俱吉云，以何日定行乎？敢稟。傳曰，來初二日爲之，當日果川縣晝停，自西洞口，詣**陵所**經宿，翌日由東洞口遠于川晝停，龍仁縣宿所，翌日詣**園所**行禮，還至**華城行宮**宿所，留一日後，翌日始興縣晝停還宮，以此分付，而自龍仁宿所，依**園幸定例**爲之事，皆自**整理儀軌廳**知悉舉行事，分付，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월 7일 (임신)>

- 獻陵·**顯隆園幸行**時軍令，二月初二日出宮，**龍驤鳳臺亭**少駐，果川縣**行宮**晝停所，自闕門三十里，獻陵展謁親祭後，宿所，自果川縣**行宮**二十里，初三日遠于川晝停所，自**陵所**三十里，龍仁縣宿所，自遠于川晝停所二十里，初四日**顯隆園**展謁親祭，自龍仁縣宿所三十里，以上一百三十里，**華城行宮**宿所，自**園所**二十里，初五日**華城行宮**親臨試射，初六日**始興縣行宮**晝停所，自**華城行宮**四十里，還宮，自**始興縣行宮**二十三里。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월 7일 (임신)>

- 李肇源啓曰，**壯勇外使**徐有隣，定例堂上鄭民始，壯勇內使金持默，禮曹判書李時秀，兵曹判書李祖源，京畿監司李在學，**水原前留守趙心泰**，備局有司堂上李書九，依下教來待矣。傳曰，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월 7일 (임신)>

- 戊午正月十二日辰時，上御便殿。禮房承旨·禮曹判書·京畿監司入侍時，左副承旨李勉兢，記事官曹錫中·金景煥·承膺祚，禮曹判書李時秀，京畿監司李在學，以次進伏訖。上曰，三巨里晝停所，可否看審事，其果送人耶？在學曰，送人而姑未還來矣。上曰，龍仁有舊還耶？在學曰，畿邑中，龍仁最多舊還，壬寅條爲二千石，而其後漸加，合爲五千石矣。上曰，凡可以蠲惠者，皆爲抄出以置，如去年金浦時，可也。時秀曰，今番**陵幸**時，隨駕軍兵磨鍊，故**陵所**經宿所，布帳環衛，相距太闊，事甚未安，不可不加數排立。以該地方廣州府束伍軍，限十哨，磨鍊等待之意，分付廣州留守處，臨時出用節次，令政院稟旨舉行，何如？上曰，然則訓局餘軍，加一哨出用，而只於經宿出用，還宮時，卽爲解嚴，可也。**[出舉條]**時秀曰，**景慕宮**春享日子，今月十八日爲吉云矣。上曰，以此日草記，可也。上命書傳教曰，承旨房仍，同副爲軍士房。又命書傳教曰，在外承旨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又命書傳教曰，今此謁陵，卽三十一年後再行也。治道之節，其外用民力處，若使一夫一丁受弊，一吏一隸作弊，則百姓之欣欣相告，反當疾首蹙頞，言念及此，耿耿不置。且況先朝駕幸時，軫恤民隱，詢諮民瘼，卽所仰觀而仰聆者，今若一毫泛忽，自下致察，不及於昔年舉動之時，則是豈仰體而仰述之道乎？廣州治道，本自爲弊，龍仁舉行，係是初當，若無別般束

濕，難保其果然無弊。爲先自園幸定例所，嚴飭畿伯·華留·廣留等處，如是申諭之後，一有犯科，地方官差使員及別定差使員兩人等，當以師律從事，道臣·留守，亦當施以違令之律。摘奸宣傳官，則先已發送，而副校理林漢浩果川御史，校理徐有聞廣州御史，副司果李勉昇華城御史，兵曹正郎呂駿永龍仁御史差下，待開門，牌招來待，筵退後，使之辭朝。本陵事體，至爲自別，今番舉行，尤當十分肅敬，自設布帳設虎網時，無敢喧嘩，亦以此意，嚴飭寢郎。上曰，畿伯退去，再明更當召見矣。在學曰，朝參日臺言，至謂之偏私不公，臣之踪地甚難安，方欲陳疏，雖有召命，實無以冒入矣。上命書傳教曰，昨日臺臣之言，卽不過驟聞傳說，未諳本事之致。其時因其猥屑，更勿行查，有筵教，則畿伯之以此引義，萬萬過當。聞欲上疏辭職，畿伯疏若到院，勿爲捧入事，該房知悉。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월 12일 (정축)>

○ 許晉啓曰，果川御史林漢浩，廣州御史徐有聞，華城御史李勉昇，龍仁御史呂駿永，依下教來待矣。傳曰，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월 13일 (무인)>

○ 戊午正月十三日辰時，上御便殿。都承旨·禮房承旨·來待諸臣·定例堂上·禮曹判書入侍時，行都承旨韓晚裕，右承旨李勉兢，記事官洪奭周·金景煥·承膺祚，定例堂上鄭民始，禮曹判書李時秀，京畿監司李在學，定例堂上李晚秀，以次進伏訖。上曰，禮判與都承旨·檢校直提學及定例堂上·監印閣臣，詳考己未·庚申日記，事屬慶禮者，一一抄出，今日內瞻入，而莊烈王后，母臨四十年五十年時，亦有可考之例，儀軌與日記間，亦爲詳考抄出也。又教晚秀曰，今番陵幸所過地方中，諸臣祠墓之當爲致祭處，與畿伯抄出入啓，而致祭之爲不爲，則當候上裁，自下抄入，則務從詳悉，無或遺漏也。仍命晚裕·時秀·晚秀先退。在學曰，今此幸行時，自陵所詣龍仁縣時，晝停所，以遠于川啓下，而更自臣營看審地形，則達義坪，道里均適，比遠于川，尤爲便當，以此爲定，實合事宜，令兵曹更爲磨鍊於軍令，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民始曰，行幸時，當有別隨駕將臣，而留陣留駐外，只有御營大將一人，亦爲留營及舟師大將矣。在前留營，則以中軍代領，舟師則出宮時，過渡涉後，仍爲隨駕，還宮時，先詣舉行，多有已例云，今番亦依此舉行乎？上曰，今番依此爲之，可也。[出舉條]民始曰，隨駕六曹長官中，新除刑曹判書權嚶，乃是耆社之臣，故敢此仰達矣。上曰，許遞，可也。[出舉條]上曰，洪大協·尹光碩，旣爲布帳差使員，而不但布帳，凡係道路·橋梁等諸務，竝爲專當，往來檢飭，爲先招致營下，以此，申飭，可也。在學曰，始興行宮塗梢，今年爲當次矣。上曰，置之，華城亦勿爲之也。在學曰，果川塗梢，則有不可不爲處，此則令戶判劃給物力，似好矣。民始曰，戶判，旣以整理使出去，自當爲之矣。上曰，然矣。在學曰，陵所宿次，無百官容接之地，承旨·閣臣所處，則不可不造假家矣。上曰，假家不必爲之，承旨·閣臣則當容接於虛間，其餘則自當有軍幕矣。在學曰，然則只當造御乘駕轎馬所入之假家，龍仁亦當依此例矣。上曰，龍仁則竝與此而勿爲之也。上曰，險川與雙嶺竝稱，乃是故忠臣金弘翼·崔震立等立殯之處也。當有致祭之節，畿營預爲知悉。上曰，各邑御史待令乎？勉兢曰，皆已待令矣。上曰，自定例所，考例出給掌標，而肅拜後，使之來待鑄所。上曰，畿伯推考，旣登臺啓，停連間，當有結末矣。在學曰，名雖推考，旣是臺啓，論罪之語，且甚繁重，實難冒沒行公矣。命書傳教曰，政官牌招開政。又命書傳教曰，新除授吏曹判書，待下批牌招，同參政事。上曰，陞庠革罷，旣已發啓，則泮長有難行公矣。陞庠之弊，果不可勝言，而亦難遽然革罷矣。民始曰，革罷果難，惟有慎簡泮長而已。臣於昨

日，得見臺啓，則府啓中，後夫子而亦一夫子一句，事體所在，極涉未安，臣以爲政院之無一語捧入，亦礙事面云矣。上曰，如此等語，亦何傷乎？命書傳教曰，納言新啓，至有革罷陞試之請，則其在禮使之道，昨冬泮長，宜使一伸廉隅，行大司成李義弼許遞。又命書傳教曰，飭已施，其中領軍將任，亦不可不趁卽收斂。朝參日，罷職卿宰斂用，將任則竝仍任。勉兢曰，**壯勇大將**金持默，禁衛大將徐有大，摠戎使**趙心泰**，仍任事，命下矣。時無職名，竝令該曹口傳付軍職，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勉兢曰，**壯勇大將**金持默，禁衛大將徐有大，摠戎使**趙心泰**，右邊捕盜大將**趙心泰**，仍任事，命下矣。竝卽牌招，命召虎符，密符大將牌，傳令牌傳授，而其中兼察將臣換佩及代領兼察，依前下教，使之聽傳教，兼察禁衛大將李敬懋，一體牌招，命召換佩，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勉兢曰，摠戎使教諭書，所當更爲啓下，而與新除授有異，在前如此之時，有仍授之例，今番則何以爲之乎？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勉兢曰，初三日晝停處所，遠于川，以達義坪，更爲磨鍊事，纔已定奪矣，兵曹判書李祖源，卽爲牌招軍令，改付標以入，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兼察將臣密符，既已換佩，自今日至行幸前，諸營事務，各該兼察大將照檢事，分付。命書榻教曰，**幸行**當前，卿宰·侍從·堂上堂下罷削人員，竝斂用。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월 13일 (무인)>

○ 戊午正月十三日未時，上御便殿。軍士房承旨·御史入侍時，同副承旨李海愚，記事官洪奭周·金景煥·承膺祚，廣州御史徐有聞，果川御史林漢浩，龍仁御史呂駿永，**華城御史**李勉昇，以次進伏訖。上教有聞等曰，今日下直，出受掌標後，自再明爲始，二人或一人，輪回出去，遍察各邑，間或休息，周而復始，至動駕前一日，始爲分往所掌各邑檢飭，而待駕到**華城**後復命。龍仁御史，既是熟手，諸般事務，竝爲相議，而今番則以平服潛行各邑，治道等節，另加糾察。聞廣州治道，爲弊尤甚，軫念民弊之道。若或不如先朝行幸之時，則是豈仰體之本意哉？**華城**·果川，不過糾察其濫率，廣州·龍仁，所當加意另飭，沿道所見，詳細書出，封呈政院，禮兵房承旨中一人捧納。如有守令之當爲論罪者，狀啓論勘，亦或出道檢飭。其餘諸事，皆從長商議爲之。盤纏必難措備，龍仁御史，既是軍色郎廳，以兵曹物力，量宜接濟，待事過後，會減，可也。有聞等承命先退。上曰，日記考出，今日內可訖乎？海愚曰，今方分卷考閱，而今日訖工，則未可必矣。海愚曰，兼察諸將臣，既皆換佩密符，而禁衛都提調之從事官發牌，權察捕將之牌招聽傳教，尙未爲之矣。上曰，皆令今日內爲之。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월 13일 (무인)>

○ 戊午正月初七辰時。上御春塘臺犒饋入侍時，行都承旨李晚秀，行右承旨洪仁浩，右副承旨金啓洛，同副承旨李海愚，記事官曹錫中·洪奭周·承膺祚·金履永，一提學鄭民始，二提學沈煥之，原任直閣金祖淳·南公轍，以次進伏訖。上曰，犒饋節次，如例爲之，而三班叩頭及陞壇節次則除之，兵曹判書李祖源等，以次參現訖，行犒饋如禮。上曰，藥房提調入侍。賤臣承命出，與藥房提調趙宗鉉，偕入進伏。宗鉉曰，社壇親祿，達宵勞動，侵早寒殿，今又親臨，聖候，若何？上曰，一樣矣。宗鉉曰，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宗鉉曰，**惠慶宮**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上曰，犒饋時，山呼節次，每多除之之時，而近年則以祝岡之意，連爲舉行矣。今亦如例爲之，而待宣傳官呼唱，一齊應聲，俾無先後雜亂之弊也。命書榻教曰，當該提學遞差，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人日製試所進去。又命書榻教曰，下直守令入侍。錫中承命出，與定州牧使吳毅常，鐵原府使吳文常，宣川府使朴光迪，龍川府使沈

鐔，德川郡守張至顯，祥原郡守沈擇之，雲山郡守鄭惟輒，龍岡縣令金奎夏，碧潼郡守李義彬，高原郡守尹範喆，慶源府使鄭禧，長津府使李元植，三水府使權璫，偕入進伏。命下直守令，以次進奏職姓名，毅常等以次進奏，仍命晚秀宣諭。又命亞將及侍從守令外，各奏七事。訖。教曰：諸守令竝勿遲留，卽爲下去，德川則舊官既移湖倅，聞當面看交代後上來，而因吏曹之誤爲知委，今始辭朝，此時湖南守令，豈可一刻曠官，趁卽發行，必使舊官，趁旬間上來，可也。仍命下直守令先退。犒饋訖，承史以下，至各營將官校卒，皆三呼嵩如儀，仁浩跪告餉士禮成，上還御小次，諸臣以次先退，命晚秀與民始及壯勇外使徐有隣，京畿監司李在學，前水原留守趙心泰入侍，上曰，舟橋，當自明日始役乎？民始曰，然矣。上教在學曰，五邑軍制，果皆釐正，而不必別爲操鍊，以致騷擾。但於官門聚點時，另加精嚴，則庶幾一舉兩得，不至於有名而無實矣。諸邑守令中，始興倅，人固勤實，亦能小心，果川倅，亦爲精詳，而龍仁倅，聞爲故儒臣林泳祀孫，故於其入侍，亦爲賜顏，而既是新除，必多生疎，本道中，或有可合相換者乎？在學曰，卒未思得矣。上曰，陵幸從近當爲，而近日日氣甚寒，若以望後爲之，則治道凡節，能無窘束貽弊之慮否，若不以望後爲之，則當於來初爲之矣。民始曰，望後果有窘束之慮，來初則舟橋之冰漸，亦可慮矣。上曰，獻陵展拜，每欲爲之而迄未遑焉，今春則必欲爲獻陵陵幸，而回鑾之路，當拜顯隆園，出還宮道路，何以爲之則便好乎？卿等各以其所經歷者仰奏，可也。有隣·在學等曰，出宮則由果川作路，展拜陵所後，仍爲宿次，自陵所詣華城時，則自東洞口以後，板橋·樂生等處，路既便近，亦且通曠矣。上曰，拜陵後，仍爲宿所則果好矣。而軍兵環衛，以至設布帳等節，必多煩弊之可慮者矣。且每年園幸諸節，輒從簡省，而今番則當用陵幸例，此亦不無爲弊之端矣。民始曰，近來凡事，率多除弊，而除弊之太過，反爲一弊，今番行幸，事體尤重，恐不可不用陵幸例矣。上曰，龍仁以前，當用陵幸例，龍仁以後，當用園幸例，則軍兵之中間落後，亦一弊端，布帳旣自京軍門待令，則必有軍兵之出來者，仍以此軍，用於環衛之時，而駕過之後，仍爲落後入來，則似爲便好。摠帥筵退後，以布帳軍出去之例，問於軍門也。民始曰，如廣州東伍軍，用之環衛，亦何妨乎？上曰，在昔則東五陵行幸時，摠使率水原軍幾哨隨駕，或留陣，亦或用南陽軍矣。近來之每事除弊，亦出於不得已矣。上曰，自陵所，至園所之路，由蒼龍門，與由舊大路，孰爲遠近，又孰爲便否？在學曰，由蒼龍門則爲八十里，由舊大路則爲六十里，而自陵所向蒼龍門之路，間多窄狹崎嶇，不如舊大路之通曠矣。仍命書傳教曰，來月則春耕當始，行幸取稟，今日入之事，分付該曹。上曰，卿等退待于鑄字所，而禮·兵判亦令入來。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월 7일 (임신)>

- 戊午正月初七日未時。上御便殿。壯勇外使·定例堂上·壯勇內使·禮曹判書·兵曹判書·京畿監司·水原前留守·備局有司堂上入侍時，行都承旨李晚秀，記事官洪奭周·承膺祚·金履永，壯勇外使徐有隣，定例堂上鄭民始，壯勇內使金持默，禮曹判書李時秀，兵曹判書李祖源，京畿監司李在學，水原前留守趙心泰，備局有司堂上李書九，以次進伏訖。上命書禮曹行幸取稟草記批旨訖。時秀曰，來二月初二日，詣獻陵，展謁親祭，次詣顯隆園，展謁親祭事，命下矣。宗廟景慕宮，當有前期告由之節，二月初一日朔祭兼行告由，似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時秀曰，隨駕服色，當依去年例爲之，陵所陪祭時，服色亦依去年例磨鍊乎？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時秀曰，今番行幸時，留都百官隨駕，至江頭落後，各守本司，亦依去年例舉行乎？上曰，依爲之。[出舉條]祖源曰，昨年章陵·顯隆園展謁時，侍衛及御前前排壯勇衛·駕前別抄·駕後禁軍·善騎隊·斥堠·伏兵，竝依園幸定例磨鍊，其餘則比定例，挾輦軍加二十名，禁軍加五十人，先廂馬步軍，各加一哨，

壯勇營京鄉軍，以十一哨磨鍊，四哨爲後廂，七哨大將率領，與先廂大將，臨時待下教，互爲先廂矣，今番則何以舉行乎？上曰，皆依昨年例爲之，今番則**陵所**經宿隨駕軍兵，宜加哨數，訓局步軍定例所在二哨，禁衛大將兼察代領，與馬兵一哨率領，餘軍訓局三哨，禁營一哨，**陵所**環衛時都領，**壯營**京鄉步軍十二哨，善騎隊二哨，**壯勇大將**都領，**外營**信地，左右列親軍衛，別軍官八十人，步軍五哨，外使率領，而禁軍則一番隨駕，可也。**[出舉條]**祖源曰，今年隨駕營卽禁衛營，而禁將都領訓局軍事，命下矣。先後廂何營舉行乎？上曰，亦依昨年例爲之，可也。**[出舉條]**上曰，**壯勇大將**筋力，足以領軍往來乎？持默曰，臣雖衰病，義重陪扈，何敢言私乎？上曰，然則**壯營**則摠戎使兼察代領，卿則摠使兼察代領，通化門外留駐，可也。**[出舉條]**晚秀曰，**壯勇大將**，摠戎使兼察，摠戎使，**壯勇大將**代領，而禁將兼察，代領訓局軍事，命下矣。**壯勇大將**金持默，摠戎使**趙心泰**，禁衛大將徐有大，卽爲牌招聽傳教，何如？上曰，前期數日，與兼察禁營之訓將，牌招聽傳教，可也。**[出舉條]**祖源曰，訓局隨駕事，命下矣。何營留陣乎？上曰，訓練大將，率本營餘軍，禁營馬步軍兼察，禁將留陣，可也。**[出舉條]**祖源曰，訓練大將既兼察留陣，御營大將則留營乎？上曰，依爲之。**[出舉條]**祖源曰，**壯勇大將**，以兼摠戎使通化門外留駐事，命下矣。以何營餘軍幾哨，除出率領乎？上曰，御營餘軍三哨除出，與摠廳標下率領，可也。**[出舉條]**祖源曰，出還宮時，前排，近年連因下教，令訓局待令，先後廂則以留都軍兵磨鍊，而昨有留陣禁衛大將，率訓局步軍五哨，馬軍二哨，隨駕禁軍一百，挾輦軍一百名，亦以留營軍磨鍊，而到江頭落後入來，還宮時，亦依此舉行矣，今番則何以爲之乎？上曰，依昨年例爲之，可也。**[出舉條]**祖源曰，**陵所**設布帳，隨駕營舉行，虎綱子畿營舉行事，分付，何如？上曰，設布帳則訓·禁兩營合力爲之，以兩營餘軍，前期出去使用，而環衛時，兼用虎網，則令畿伯·更爲考例，明日來待，可也。**[出舉條]**祖源曰，兩營餘軍，既兼環衛於布城外，大駕自**陵所**進發後，待信箭解嚴，使之撤布帳入來，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祖源曰，自**陵所**詣**園所**時，晝停所及道路，當爲發遣事知看審，而昨秋行幸時置之。令畿營報來舉行矣，今番則何以爲之乎？上曰，依爲之。竝與兵曹郎廳，依昨年例除之，只令畿伯舉行，可也。**[出舉條]**祖源曰，部字內，伏兵除之，只設斥堠，自鶯梁越邊，**陵所****園所**至，斥堠·伏兵，**壯勇外營**·廣州府，各隨地方舉行，傳語軍，只部字內排立，隨駕各營馬步軍，前期一日，先詣鶯梁，各其信地聚待矣。今亦依此磨鍊，何如？上曰，依爲之。外方斥堠·伏兵名數，依昨年例，從略爲之，可也。**[出舉條]**有隣曰，今番行幸時，**華城行宮**環衛，以本府所在壯勇鄉軍一哨，安山壯勇鄉軍一哨，則臨時調發，預爲舉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民始·時秀曰，今番陵幸，兼行**園幸**事，命下矣。各司隨駕，諸凡舉行，一依昨年章陵行幸例舉行乎？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民始等曰，隨駕宣傳官四員，內吹十九名，依例加數磨鍊，各站芻豆，自畿營舉行，而自**園所**至始興站，柴草契，依例舉行，留都所狀啓，依例出付留陣營舉行，而**華城**境以後，從撥路馳啓，今番以陵幸例舉行，各司各營盤纏，勿爲磨鍊，而**內外營**軍兵，詣**園所**後，糧米自外整理所上下，道路日傘，事知兼行，自果川至龍仁，殿座燭，行路燭，貢人勿爲待令，都授於排設房，竝依昨年例爲之乎？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民始等曰，耆老諸臣隨駕官中，勿爲磨鍊事，有昨年之例，而六曹長官中，有著社之臣，何以爲之乎？上曰，依昨年例爲之。**整理使**則判堂從便先詣龍仁，到**陵所**參班後落後，留都，令次堂隨駕，可也。**[出舉條]**民始等曰，兵曹摠府，留都堂郎竝依**園幸**時例守宮，漢城府堂郎隨駕及禁府導駕，依昨年例置之。銀印諭書差備**園幸**時，仍爲隨駕乎？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民始等曰，各站下馬路臺，依例舉行乎？上曰，置之，可也。**[出舉條]**民始等曰，傳語軍置之。塘馬以訓局馬兵舉行，亦依昨年例舉行乎？

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民始等曰，自果川至龍仁，當有間塘，亦依昨年例，別爲磨鍊舉行乎？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民始等曰，隨駕官帶隸，亦依昨年例，以陵幸例，量宜加數帶去，至龍仁落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民始等曰，招搖旗，只隨駕營待令，而龍虎營置之。舟橋迎接，以小軍物舉行，亦依昨年例爲之乎？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民始等曰，宿所禁火待令，有廳軍官，昨年因下教置之。今番亦依此舉行乎？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民始等曰，昨年工曹郎廳，以兼春秋郎廳兼進，通禮院官員，依園幸定例，只五員隨駕矣。今番亦依此舉行乎？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民始等曰，今番行幸時，各道道臣境上出待，何以爲之乎？上曰，勿令出待，可也。[出舉條]時秀曰，司僕內外寺入把馬單子，今當修正入啓矣。昨年秋幸時，比定例略有加數，今番亦依此磨鍊乎？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時秀曰，陵所行禮時，玉轎當爲陪進，本寺判官，依昨年例隨駕親祭後，使之仍爲陪玉轎，落後還都，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時秀曰，今番行幸日子，尙有多日，旗軍洗馬，當依例舉行乎？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在學曰，今此陵幸時，各務差使員，當依例差出舉行，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昨年例爲之，可也。[出舉條]在學曰，諸邑分辦，當參考各年陵幸事例，磨鍊舉行乎？上曰，依昨年例，而陵所分辦，則從近年最少例爲之，可也。[出舉條]在學曰，自前陵幸時，各邑日下雉鮮之封進，乃是事例也。今番亦當依例舉行乎？上曰，亦依昨年例除之，可也。[出舉條]在學曰，今番陵幸時，龍仁縣當爲宿所站矣。治道修橋及凡諸舉行，多有時急之事，而前縣令丁遇泰，頗爲熟習，而纔已瓜遞，縣令林弘遠到任屬耳，易致生疎，本縣事極爲可悶，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前縣令丁遇泰仍任，時縣令見窠，口傳單付，可也。[出舉條]命書榻教曰，在外掌令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又命書榻教曰，龍仁縣令丁遇泰，當日辭朝。上曰，訓將當爲前廂，而年過七耄，其能領軍往來，未可必矣。戊子年陪駕謁陵，今爲三十一歲，而伊時隨駕之人，今只有華留及禁將，禁將伊時以承宣陪駕，今又隨往，則事甚貴矣。訓·禁兩將臣，使之來待鑄所，各問其可強與否也。又教書九曰，掌標頒給等，自備局另加申飭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월 7일 (임신)>

- 大司諫李尙度，獻納朴吉源啓曰，罪人克觀，以妖任之同氣，凶謀逆節，爛漫同參，而嚴訊之下，抵賴不服，未克究覈，未及承款，王章莫伸，輿憤莫泄，請金甲島爲奴罪人克觀，更令王府，嚴鞫得情，快正王法，逆賊尙魯，卽是千萬古所未有之劇賊，而孥戮之典，旣施旋寢。噫，此賊之未伏王章，徑自殞斃，已極神人之憤矣。假使此賊頑然尙在，則千劓萬斫，不足以懲其罪，孥之戮之，在法當然，凡係祖宗朝金科玉條，猶或隨時變通，則今此追孥之禁，自近年斷然定行，守之太固，致使應行之律，不得施於此賊，萬有一，日後惡逆之如尙魯窮凶者，抵賴不服，頑忍徑斃，則孥戮之法，其將不施乎？罪在罔赦事關後弊，請逆賊尙魯，亟施孥戮之典。噫，世道日下，人心漸溺，至於姜彝天輩出，而亦一變怪也。姜彝天則本以妖邪之性，薄有啁啾之技，剽取稗官浮淫之辭，幻出市徒佻儇之態，招誘遠近，而或以術藝相銜，糾結黨與，而輒以標號相加，騙取貨物，旨意閃忽，假設謊怪之事，煽動妖誕之說，而敢於顯露之餘，反爲拔足之計，前後情狀，節節狡惡，而如金履白，誕妄陰邪之類，又從以趨附使令之不暇，托爲師弟，而傳播邪說，誘引徒黨，而慫恿奸計，京鄉焉出沒而甘作佞鬼，晝宵焉綢繆而聽其指嘯，其他至妖至邪之情，殆有浮於彝天，至於金鑣，本以儉邪之徒，投入奸陰之藪，招呼容接，爛漫同歸，往復嚮訛，視若同胞者渠，去來和應，互相連肚者渠。及夫發告之共議，益見情跡之難掩，與彝天，一而二而一者也。伏惟大明中天，物無遁形，而特推欲竝生之化，俾躋咸與新之域，有此酌處之命，而第念渠輩雖是么麼白徒，而亦簪纓之裔

也。其詖淫之所漸染，心術之所陷溺，始若誘人而餌貨，轉至捏妖而誦訛，一此不止，實有方來難言之慮，在聖人辟以止辟之政，決不可不嚴杜其漸，以示生道殺人之義，而不由王府，徑付秋曹，已是失刑之大者，且未及窮覈，遽已發配，妖黨何以知畏，民志何以底定，請濟州牧定配罪人姜彝天，黑山島定配罪人金履白，慶源府定配罪人金鑣，亟令王府拿來，設鞫嚴問，快正典刑，其餘徒黨，亦令嚴鞫處斷，以折奸萌。新除授正言趙萬元，時在京畿水原地，請斯速乘駟上來事下諭。答曰，不允。下諭事依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월 10일 (을해)>

- 戊午正月十五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藥房入診，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藥房提調沈煥之，副提調韓晚裕，右副承旨李海愚，記事官曹錫中·洪奭周，事變假注書李運恒，記注官金良侗，記事官金履永，右議政李秉模，兼戶曹判書金華鎮，行上護軍鄭民始·金持默，行大護軍李敬懋，禮曹判書李時秀，行大護軍趙心泰，兵曹判書李祖源，開城留守黃昇源，刑曹判書趙鎮寬，行護軍徐有大，左尹李漢豐，行護軍徐龍輔·李書九·李益運，持平權峻，獻納金孝秀，副校理李義甲，正言李德鉉·金熙華，副修撰韓致應，醫官柳光翼·金孝儉·李敬培·白成一·李周憲·李惟鑑·玄必采·吳仁豐·朴宗潤，以次進伏訖。(…)
秉模曰，此摠戎使趙心泰·廣州留守洪楸·開城留守黃昇源·江華留守申光履·統御使吳載徽·永宗前防禦使金懋·江原監司徐有防·慶尙左兵使李殷福·右兵使安櫓·統制使尹得達·忠清兵使李文懋·水使具明遠·全羅兵使申鴻周·平安兵使任崔·黃海兵使李儒敬·北兵使鄭觀采·前南兵使曹允精春操取稟狀啓，以爲今春水陸操·合操城操·巡操及巡歷·巡點，未行操處，官鎖門聚點，何以爲之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勸別武都試，依例設行爲辭矣。京畿·三南·海西昨秋，或以年事之違料，或以災邑之互錯，既命停操，況當東作，恐非可論。今春水陸操·合操·城操·巡操·巡歷·巡點，一併停止，關東則昨年已行秋操，一體停止，勸別武都試，依例設行，南兵營之三甲，左右營習操，北兵營之行營合操及茂山以北各衛軍兵巡操，竝依例設行，關西操鍊之春南秋北，自是定式，而帥臣以清南各邑，則昨春已爲設行，今春巡操，設行於清北爲請。春南秋北，雖是定式，春北秋南，亦有已例，依所請清北設行之意，分付，未行操處，官鎖門聚點，依前嚴飭，俾無令久漸弛之弊，何如？上曰，依爲之。南北兵營所管昨年未行操處，當爲行操，而兩關皆當迎送之時，詰戎雖重，民弊宜顧，北道則竝待秋設行事，分付，可也。**[出學條]** (…)
上曰，事變注書誰也？海愚曰，李運恒也。上曰，爾居華城，而亦是光教之李乎？運恒曰，然矣。上曰，與誰爲近族？運恒曰，承旨李壽咸之六寸孫也。秉模曰，御營大將李漢豐所帶京兆金吾本兼兩任，自多相妨於營務，竝始改差，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上曰，無論官之大小，請遞而遞者，謂之許遞，不然則皆謂之改差。今也則官高者則謂之許遞，官卑則謂之改差，內乘·備郎之稱以許遞，獨於故右相見之矣。今番則亦以改差書出也。秉模就座。命諸宰以次奏事。華鎮曰，今番行幸，猥忝整理之任，而伏蒙自陵所落後入來之教，軫念之德意，固不勝惶感，而不得隨駕，下情實爲耿耿矣。上曰，然則從便，先詣園所參班，可也。上曰，摠使差祭，密符則仍佩往來，而兼察營門，又當有兼察之人。此則本任將臣，其間仍察捕將，則他邊大將兼察，既有筵教，不必更聽傳教，御將亦爲差祭，一體仍佩也。民始曰，年來沿江沿海護送諸邑，置牲立標之法，連加嚴飭，故漕稅船之無弊往來，果有實效。見今開春稅船，非久上來，凡事稍久則懈弛，令廟堂更加申飭，以爲着意舉行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亦惟在廟堂之加意檢察，以此知悉，先自畿伯，十分惕念之意，亦爲別般關飭，可也。**[出學條]** (…)
時秀曰，學禮講不遠，所入物力，亦依照訖講例，從便給代乎？上曰，當初下教，蓋欲劃給物力，令本館從便貿用也。陞試之時，尙用

本館物力，況照訖講體段，反不如陞試之爲重者乎？時秀曰，學禮講則以本曹及成均館，分一二所爲之矣。上曰，此後亦依照訖例，合設於本館也。**心泰**曰，今番**幸行**，**龍驤鳳翥亭**少駐時，**行宮**外，不可無環衛，以本營京軍二哨，上番鄉軍一哨，磨鍊環衛作門，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心泰**曰，毋論京外，戡盜之政，極涉解弛，臣今方待罪治盜之任，不職之責，不勝萬萬惶恐，而各道討捕使之每朔有無事，報其形止於京廳者，法意攸在，而近來便成文具，輒以無報來。若無捉賊而然，則有違設置討捕之義，或有所捉而不報，則亦非京外相須之道，揆以體統，殊涉未安。從今以往，明火強盜，獲即登時牒報，俾存古規，而各道節度使，既兼都討捕，道內各鎮每朔捉賊形止·賊盜名數·同黨數爰·贓物多寡，詳細開錄，修成冊牒報京廳，以爲考其勤慢之地，而其中漫不舉職者，草記論勘之意，出舉條，嚴飭各道節度使及討捕使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월 15일 (경진)>

- 戊午正月十五日未時，上御重熙堂。禮房承旨·左副承旨入侍時，左承旨李勉兢，左副承旨金啓洛，記事官洪奭周·金景煥·金履永，以次進伏訖。上曰，日寒尙如此，治道之役，不可不待稍解始爲，而在前**華城**之幸，廣州治道，多出校吏，爲弊多端，今番則須勿如是之意，申飭也。又教勉兢曰，諸御史，當以何日發行？勉兢曰，今明間當發矣。上曰，兩人或一人交遞往來，而此則異於繡衣，不過一時摘奸，沿路所見之可以奏達者，不必以書啓樣爲之。但依日前下教，封送于禮兵房承旨，以爲入啓之地，可也。教啓洛曰，廣州治道處，凡爲幾里？啓洛曰，爲四十里云矣。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월 15일 (경진)>

- 傳于李益運曰，飭教何等嚴截，昨年亦既被罪，而今番舉行，不但助勦莫甚，舉措之駭悖，寧有如許無據之人乎？名雖守令，徒貽民弊，卽令畿伯，另定一校，拿來該差員王道常，嚴加拘留於廣州留營，駕過後，當處分，**華城**站記過待令事，星火分付，繡啓姑未啓下，而列邑囚禁校吏，爲先特放，更觀前頭事，一體知委各該邑事，分付畿伯。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월 24일 (기축)>

- 戊午正月二十五日辰時，上御便殿。來待諸臣入侍時，右承旨金啓洛，記事官曹錫中·承膺祚·金履永，京畿監司李在學，兵曹判書李時秀，以次進伏。上曰，禮判俄命同入，何不來耶？啓洛曰，禮曹判書趙尙鎮入侍有命，而司謁誤傳，以致登筵之遲滯，當該司謁，不可無飭，令攸司，科治，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禮判及有司堂上李書九，卽令入來。賤臣承命出傳，偕入進伏。時秀曰，留都大臣兼察將任故，俄者送言於定例堂上，以爲似不可無手旗云矣。上曰，若於習陣時則雖不可無手旗，而只是留都，則不必有手旗矣。時秀曰，節目啓下後，膳關**華城**矣，卽見華留文牒，則**外營**軍五哨內二哨，則以**陵所**環衛磨鍊，而三哨則無區別去就，詣**華城**後，未知何以舉行云，臣亦未見節目啓下時故，不能詳知矣。上曰，問於兼大收[將]使之改付標，而依昨年例，臨時區處，則亦不必改付標也。尙鎮曰，今此**幸行**時出宮吉時，因於判書李時秀所啓，差早推擇事舉條啓下矣。問于日官，則來二月初一日戌時爲吉云，以此時磨鍊以入，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월 25일 (경인)>

- 戊午正月二十六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行右承旨李益運，記事官

洪爽周，事變假注書李致祐，記事官承膺祚·金履永，右議政李秉模，兼戶曹判書金華鎮，行上護軍鄭民始·金持默，行吏曹判書閔鍾顯，行大護軍李敬懋，兵曹判書李時秀，右參贊沈煥之，行大護軍趙心泰，開城留守黃昇源，禮曹判書趙尙鎮，刑曹判書趙鎮寬，行護軍徐有大·李漢豐·徐龍輔，執義柳畊，應教李翊模，持平李弘達，獻納金孝秀，校理尹益烈，副校理李義甲，正言李德鉉·金和鍾，修撰尹悌東，副修撰韓致應，以次進伏訖。秉模曰，春寒尙峭，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秉模曰，寢睡·水刺之節，何如？上曰，一樣矣。秉模曰，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秉模曰，日前慈殿進御湯劑，旋即停止，下情不勝萬幸矣。秉模曰，惠慶宮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秉模曰，雲臺之報，昨日又至。三陽之月，連有此異，誠不勝萬萬懷惕，願茲諄諄示警，必不偶爾，而臣誠愚昧，莫曉其所以然，循例陳筮，亦屬應文，不敢爲之，今既登筮，雖欲以數語陳勉，而亦不知何者爲消弭之策矣。上曰，旬日之間，疊見非常之異，豈可但以懷惕言也。大抵近日之事，過於應文，而不足於務實，昔我先朝對越之誠，已盡於方寸之內故，凡屬外面文具，一切省略，而其時務實之效，著於上下，今若不能眞箇務實，而竝與應文而不爲，則亦非修省之道故，如減膳之舉，雖非古例，近亦屢行，而至於昨日，則此亦不敢爲之矣。至若匡弼之謨，在昔日務實之時，猶未嘗以其應文而忽之，此所以今日賓對之進定，而一分有益之方，莫先於民弊之祛，故至有陵幸退期之命，此亦出於務實之意，然亦豈以是爲足以盡弭災之道哉。一言以蔽之曰，茫昧不知而已。秉模曰，以聖人之萬理洞然，今日晴明日雨。猶曰不可知，則至於某事某應雖堯·舜·禹·湯，亦豈能一一湊合耶？聖教中，茫昧不知云者，誠爲至當矣。我殿下御極以後，初謁獻陵，而動駕之期，只隔數日，其在事體，何等重大，而特以軫念民弊之意，他不暇顧，至命退期，此實出於仰體祖宗之心，應天之實，孰大於是，伏讀下教，有足以感動神人，展謁之期。雖曰，差遲，而洋洋陟降，亦必悅豫於上，陟降既悅豫，則天心亦豈不悅豫乎？臣不勝欽頌之至矣，昨日傳教，只以謁陵之退期爲言，園幸則何以爲之乎？上曰，昨日之教，雖以事面所在，姑命退行於今秋，而一年之間，再次造橋，有非年年可爲之事，春秋行幸之皆至屢日經宿，三軍之弊，亦不可不念，勢將待來春爲之，而今若竝退園幸，則今年園所，將至曠謁，且已治之道，三日往返，似別無爲弊之端故，欲更觀日氣，從近動駕，以省許久等待之弊矣。秉模曰，陵幸既已退期，則園幸之竝退，似合於一時省弊之道，且陵謁之期，雖待來春，而正晦二初之未能解凍，年年如此矣。上曰，昨年春秋，既已再次造橋，則今年之復爲再舉，不但爲江民之弊，雖以畿邑之民言之，今番治道功役之已始者，不啻太半，則今秋復爲，亦豈不貽弊乎？秉模曰，今日次對之進定，非但爲簿書期會而已也。竄由修省之念，欲聞匡弼之謨，臣雖愚鹵，既忝大官，豈無芻蕘之可擇，而神識昏昧，言語拙訥，不知所以仰答矣。後世之陳勉者，言必稱天下大本，今日急務，雖山林宿德之人，朝廷淬礪之士，其言之所先，無出於此，而今其議論，班班可考，臣若掇拾緒餘，一番誦奏而止，則又豈不專歸於應文乎？無論小事大事，必陳袞職之闕遺然後，庶可以仰副求助之聖意，而終夜思之，未得其說，欲以緝熙之工仰贊，則聖學之日新，又新不待加勉，欲以對越之誠仰勉，則聖心之顧謨明命，固無間斷，欲戒以母昵近習，則晉接之勤，莫非朝廷之士夫，欲戒以不邇聲色，則日躋之敬，初無纖毫之物累，臣將以何言何事，仰裨萬一乎？第念近來之弊，專在於中外臣庶之未能曉然於聖意所在，雖謂之上下未孚，可也。有司之對揚，或失其方，則人輒謂朝廷有先文後實之意，牧守之舉行，多違本旨，而人反疑朝廷有損上益下之心，以聖上學問之功，經禮曲禮，優優洋洋，而或有文勝之疑，以聖上導率之勤，一札十行，諄諄懇懇，而輒歸言教之科，俗習之淆漓，朝象之散漫，去而益甚，窺覘之習，依違之態，乃是聖心之所深惡而嚴斥，至有年前太陽症之教，而近日之漸痼者，莫非此習此態也。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固非下民之所能

窺，則顧彼坐井之觀，側管之見，雖或有未能曉然，亦何足以仰累太清，而臣竊謂我殿下於不言而信，不怒而威之工，猶有所未至也。誠欲使教令不出於門，而臣民自底孚感，則此亦不待他求，伏願典學之工雖已篤實，而益加勉勵，方寸之地，雖已洞徹，而益加澄察，必以宋祖洞開重門爲法，明示闕奧俾萬物得以咸覩，無慮其窺覘依違，而使大小臣工，皆得以洞然知其無可窺覘，不容依違，則朝廷一正，而百官萬民，皆自歸於風草之偃矣。如是然後，乃可以明聖志於天下後世，而陰沴之氣，不期自消，清明之象，自然呈露，弭災之方，恐莫先於此矣。上曰，卿言果好，真是目下切實之務也，秉模曰，進一言不如行一事，今者所奏，至爲淺近，而至於目前可行之實事，則不能仰贊，實爲惶恐矣。上曰，近聞兩南流民之報乎？秉模曰，雖未詳聞，而設賑之後，自當稍稍復業，嶺·湖之民，固多顛領，而比之昨秋，所料猶不至大段，至於海西，則本道年事，既得豐登，雖有數邑之被水災者，別無散之四方之慮矣。上曰，湖南之臨陂·萬頃等處，何爲如是其偏歉也。秉模曰，湖南雨澤稍勝嶺南，而嶺南諸邑峽野參半，故猶無全一邑慘歉之處，至若湖南，則臨陂·萬頃等邑，一望野色，所以偏被旱災也。上曰，有可稟處者乎？秉模曰，行護軍李益運所啓批旨內，令廟堂稟處可也事，命下矣。取見其所啓，則以爲北道交濟穀，有久置穀散在穀兩名色，散在穀捧留各倉，久置穀糴于交濟倉，此是設置定式，始則元穀不多故，別無民弊矣。今則耗上生耗，其數夥然，每當糴糴之時，山民轉輸之節，實爲難支之苦瘼，久置穀，亦依散在穀例，山社則糴糴于各其外倉，實合便民之政爲辭矣。南關久置，今爲八萬七千餘石，北關久置，今爲八萬五千餘石，蓋因近年以來，南北連豐，有入無出，以致元數之此多，其爲民弊，果如宰臣所奏，而北路所恃，惟在此穀，雖不可多作散在，以貽後憂，亦不可不稍加裁減，以除轉輸之勞，而係是二留一分之穀，若不加分，數亦無多，減得幾包，則可以除弊，與山社所受之摠，爲幾包，平社獨受之，能不偏苦，更加消詳然後，始可量處，此一款，更令道臣，論理狀聞後稟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秉模曰，備局有司堂上李書九，今日次對，不爲入參，向來臺啓，雖無深意，遣辭稍似過重，無怪其如此，而伊時奏對之不能明白區別，臣與該堂，少無異同，而臺閣相規，實爲美事，故只陳愧悚之意，不敢引義，則該堂亦不可一任其撕掇，各別嚴飭，使之卽速行公，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秉模曰，陵幸既退期，則本寺之旗軍洗馬，亦當不爲，而園幸時入把馬匹，亦依定例舉行乎？上曰，依此爲之，命秉模就座。華鎮曰，臣以癯病，久叨重任，居常愧懼矣，今番陵幸，已命退期，則整理使之任，亦不得自效，而身爲長官，末由隨駕，乃令亞堂替行，下情之耿耿，固無論，其在國體，苟簡莫甚，俯賜體諒，亟許遞改，是臣區區之望也。上曰，重任豈可遽改乎？今番諸處塗梢，果已爲之耶？華鎮曰，紙地價，既已給之，而亦多已爲塗梢之處，來頭行幸時，不過略略修補，則可以仍用矣。華鎮曰，因尙衣提調陳達，表咨文安寶唐朱紅，自槐院，直爲取用於臣曹矣。雖緣燕賀之不足，有此提奏，而貢價與燕賀價之多寡，姑勿論，貢人進排之際，亦不無生弊之慮，而凡事莫如仍舊，臣意則尙方所用燕賀朱紅價，自本曹，隨其加用之時，量宜磨鍊，而朱紅則依前自尙方舉行，恐合事宜，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民始曰，園幸盤纏，一依定例爲之，而諸凡文書之當改處，竝爲改付標，各司亦當改爲知委乎？上曰，依此爲之。民始曰，舟橋調馬，或有因下教，舟師大將出去之時，自今後，如非下教，則勿爲出去之意，定式，似好矣。上曰，依此爲之。民始曰，向自戶曹，以濟用監貢物中，紅花水紬等四種，別無需用，多致遺在，裁減其價米一千九百石，移給別貢紬苧價事，草記允下矣，因兩廛市民等詢瘼原情，自廟堂，以別貢元貢，事體各異，不可移用之意，草記防塞，而價米之裁減者，不爲決定矣。戶曹既以物種之無所需用，減罷其價米，則惠廳亦不可循例上下，而貢價存減，自本廳，有不敢擅便，令廟堂稟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民始曰，三軍門納移劃大同

米，捧納之際，糜費甚多故，船人自前添載以來，以為推移補充之地矣。即接全羅監司所報，則此是千石之外，有難循例添載，若不於千石內磨鍊，則船人帖文中，列錄以送，為辭矣。千石外添載，係是定式之外，則自本司，不可加錄於帖文，而使於千石內磨鍊，則船人輩，稱怨多端，將不得支保云云。其為船人之弊，則果非細，而分載各船，則添載之數，不過三四十石矣。雖是謬例，別無他弊，而船人難支之弊，亦不可不顧，姑令依前舉行，何如？上曰，大臣之意，何如？秉模曰，若不如干添載，則船人之失利稱冤，勢所必至，依前舉行，似好矣。上曰，依為之。【出舉條】鍾顯曰，昨冬大政，大靜縣監洪三弼，以耽羅人除拜矣。上來辭陞，而下去赴任，則越海往返之際，恐致許久遲滯，該邑民事，殊甚可悶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使之除朝辭赴任，可也。【出舉條】時秀曰，陵幸時，訓局隨駕，而禁衛大將，以兼大將，率領禁衛營留陣，而訓練大將，以兼大將率領事，已有成命矣。今則陵幸既命退期，園幸則禁衛營，乃是隨駕當次，大將兼察，何以為之乎？上曰，依為之。將臣兼察置之，命召，皆令筵中還佩，可也。時秀曰，依定例，禁衛大將當為隨駕，而步軍則曾亦有訓局步軍替用之例矣。上曰，依為之。時秀曰，其外軍兵磨鍊，皆當依定例為之矣。上曰，依為之。【出舉條】時秀曰，兵曹·摠府隨駕堂上，以已蒙點者仍用，而節目及軍令，則當為改磨鍊以入矣。上曰，依此為之，而軍兵磨鍊，竝考定例以啟，待下教舉行也。教心泰曰，軍兵去就，皆以園幸前例中從略者為之，安山·龍仁·廣州等處軍兵，今番當次者外，皆勿等待之意，速為知委，而行宮環衛則入防軍，當為除出，今番往返，既以三日為定，則出還宮時，當有懸燈，燈軍亦為從便磨鍊，竝自整理所磨鍊入稟，而水原軍五哨之立番，一年用一哨，故五年而一周，右司鄉軍五哨之立番，一年用二哨，故二年有半而一周，今此龍仁·廣州等地六哨軍兵，亦欲依此例立番，以為均勞逸之道，若用三哨，則當為間年一次，若用二哨，則當為三年一次，此亦更加商量，一體磨鍊以入也。仍命心泰先退。尙鎮曰，來月太廟朔祭，兼行陵幸告由事，命下矣。陵幸既命退行，則告由祭，當不為兼行矣。上曰，唯。尙鎮曰，顯隆園親祭齋戒，以陵幸相值，不得舉行矣，今則依例舉行乎？上曰，唯。尙鎮曰，百官祇迎等節次，何以為之乎？上曰，此則竝依定例為之，不必更出舉條矣。命三司進前。上曰，求助之意，昨已示及，而雖以先朝故事言之，災異之來，每多靜以鎮之時，務實之聖意，有可以仰認者矣。先朝乙丑年間，乃是立經陳紀，治化邳隆之盛際，而昨考其時日記，則一月四次虹變，喉院·玉堂之言，或有或無，臺閣則無一張筭啓，而至於玉堂之一番請對所陳者，無非實事矣。俄亦有言及于大臣者，而求言之舉，既不敢以應文，而不為草草副急，不誠尤甚故，昨令熟加講究，以待今日之登筵矣。合啓雖當先陳，而既有求助之教，如有所懷，先為仰奏，而昨日之教，既先及論思之臣，所懷，亦令應教發端，可也。向日朝參舉條之多，幾乎初見，而人人一套，無非陳腐，舉條體段，既異疏筭，則尤豈可如是支離，若不為此，則除非格外之聯筭，又是各疏之紛呈，互相傳謄，無一可聞之實語，臺言之漸輕，亦由臺體之不尊，朝廷之尊，必自執法之官始，自今以後，須復古規，以為務實之道，則上而袞闕之陳戒，下而官師之相規，何言之不可為乎？今日則三司合陳所懷，而如有別般所見者，亦為繼陳也。翊模等曰，春為一歲之始，日為衆陽之宗，而乃於月正旬日之間，陰虹之干陽者再焉。宜殿下惕然儆懼，思所以消弭之方，修省之方，而有此延訪之舉也。天道幽遠而難知，災之來，或間見焉，或狎至焉，在昔先朝乙丑，歲首虹變，凡四見焉，初二日也，十一日也，十二日也，十七日是也。若使一番虹變，便具一副文字，指某事為某應，前說未施，後說繼陳，堆積公車，應文備數而止焉，則不惟徒歸於漢儒傳會之失，其於事天之道，無亦褻瀆之甚乎？此所以未聞其時之連筭屢控，而大要不出於靜以修有而已，臣等聞事天，莫若以敬，應變莫若以靜，知得一尺，莫若行得一寸，今使臣等，敷演為說，即不過民憂國計時政之得失如何耳。此都在殿下一心上自點檢自主持，

行其合於天者，去其不合於天者，以求天心之底豫焉，爾豈區區言語之末，所可絲毫藉力也哉？詩云，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朝，及爾游衍。天道體物而不遺，王者亦體天而不息，王者之心，固不懈於災之有無前後也。潔淨純粹之地，說一敬字已多，又烏敢拖枝帶葉，以撓至靜之體乎？然則今日所當仰勉者，不過靜以修省而已，伏願留念焉。上曰，當體念矣。翊模等曰，臣等嘗有所病者，漢文帝遇日食求言詔若曰，謫見于天，災孰大焉？令至，其悉思朕之過失，及知見之所不及，旬以啓告，朕觀悉思二字，可見其言者之不拘程限，優游不迫，而韓愈禘祫議，亦云勅令百寮議，限五日內聞奏，以此知古人議事應旨，貴得其實，而不貴於速也。近世則不然，求言之教纔降，喉院汲汲而爲啓，臺諫·玉堂又汲汲而陳筭若疏，副急爭先，若不踰當日者然，設有可言之事，善救之術，其何能取辦於立談之頃哉？畢竟據謄錄，編陳腐，以無精彩沒意味之語，欲感天聽弭天災，不亦難乎？噫，亦不誠大矣，臣等謂從今以後，另飭喉院·三司諸臣，毋踵前習，凡遇應旨言事之時，或限二三日，三四日，務盡誠實之道，稍存謹嚴之規宜矣。上曰，言則是矣。亦不可以一例爲式矣。**[出舉條]**上曰，徐徐講究，非不好矣，而如冬雷之時，院議堂筭之不可踰日，此亦格例所在。格例雖曰，靡文，而亦有不可不顧處矣。畊等曰，請寢罪人鄭致達妻出置城外之命，依前還發配所，亟令王府，決正典刑。**[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舉條]**畊等曰，請物故罪人德相，亟施孥籍之典。**[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舉條]**畊等曰，請逆賊尙喆追施孥戮之典。**[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舉條]**畊等曰，請亟寢昧爽以後申禁之命，因許捧入未徹之啓，特賜允俞。**[半行刀割]**畊等曰，請遲晚後物故罪人啓能，亟施孥籍，趾賊等凶種，快施邦刑，獻遂設鞫得情。**[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舉條]**畊等曰，請夏賊子女亟施跪斬之典，斗恭親屬應坐之類，一依适·雲例舉行，英材·斗恒及夏賊親屬奴僮連伊夫妻，竝嚴鞫得情，決正典刑。**[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舉條]**畊等曰，請物故罪人國榮亟施孥籍之典。**[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舉條]**畊等曰，請梟示罪人明謙，正刑罪人以謙，亟施孥戮，逆復庶子好石，亟施處絞，荐棘罪人時偉，設鞫得情，決正王法，遲晚罪人宇鎮，捧根脚，決正王法。**[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舉條]**畊等曰，請承款後物故罪人九宗，亟施孥籍之典。**[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舉條]**畊等曰，請寢李汝節定配之命，更令王府，嚴覈取服，施以當律。**[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舉條]**孝秀等曰，請金甲島爲奴罪人克觀，更令王府，嚴鞫得情，決正王法。**[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舉條]**孝秀等曰，請逆賊尙魯，亟施孥戮之典。**[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舉條]**孝秀等曰，請濟州牧定配罪人姜彝天，黑山島定配罪人金履白，慶源府定配罪人金鑣，亟令王府拿來，設鞫嚴問，決正典刑，其餘徒黨，亦令嚴鞫處斷，以折奸萌。**[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舉條]**德鉉曰，臣於見職，既無一分堪承之望，而日前賓筵登對之時，一備堂奏對失實故，臣果以相規之義，措辭請罷矣。俄者大僚所奏，坐處稍遠，雖未能仔細諦聽，而以臺啓句語過矣等語，煩複仰達，既自引咎，反斥言者，殆若反駁然，以此情踪，何敢一刻晏然於臺次，而僚臺奏啓，無以進前，今始引避，所失尤大，請命遞斥臣職。上曰，勿辭，亦勿退待。**[出舉條]**秉模曰，臺臣雖以反駁爲言，臣但謂臺言之稍過而已，初未嘗有反駁之意矣。仍命次對先退。上曰，各邑御史使之復路之意，知委於畿伯及廣留處。命書榻教曰，同副承旨入侍。又命書榻教曰，禮房承旨入侍。又命書榻教曰，京畿監司入侍。賤臣承命出傳，同副承旨李漕，左副承旨李泰永，京畿監司李在學，偕入進伏。上曰，爲念治道之弊，陵幸已命退期，而園幸日字，則當觀日氣後完定矣，虎網及橋梁諸具，當置何處？在學曰，姑未區處，而從當略造假家，以爲藏置之地矣。上曰，橋梁之役，方至何境，而已成者，不可仍置乎？在學曰，工役亦幾告成，而夏潦將至，橋梁不可不姑爲撤置矣。上曰，從便善爲，勿令貽弊，可也。各務差使員，一竝還送本邑，而王道常，亦令廣留，依筵教，分揀放送

後狀啓.上敎泰永曰, 承旨之先山, 在於樂生坪云, 自何時爲葬地, 而繼葬者爲幾.泰永曰, 臣之九代祖韓城君臣李堦, 始爲卜葬, 而世世繼葬矣.上曰, 慈宮外家先山, 亦在其中乎? 泰永曰, 然矣.仍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월 26일 (신묘)>

- 戊午正月二十七日辰時, 上御便殿.軍士房承旨入侍時, 行左承旨李益運, 記事官洪奭周, 記注官金良倜, 記事官金履永, 以次進伏訖.上曰, 注書曹錫中, 亦爲入侍.賤臣承命出傳, 錫中進伏.命書傳敎曰, 三軍江民, 何間於沿路陸民, 則再設舟橋, 屢日勞軍之連歲爲之, 誠難矣.雖以體例格式之不敢不然, 陵謁先命退期於秋幸, 而到秋勢將退以明春, 則園寢歲覲之禮, 就已設之橋, 由既治之道, 趁今初三夜, 社壇春享往還, 以情以禮, 俱似穩合, 初一日宿華城, 翌詣園所展謁, 行祭翌日還宮, 仍又出宿齋所, 以待社壇享事之順成後, 當還內, 以此, 分付.仍敎曰, 翰注各書傳敎一本, 卽送于畿營·華城, 軍令則異於初出令時, 不必親呈, 使史官持入.又命書榻敎曰, 初一日出宮, 國忌正日相值, 初三日還宮, 社壇春享大祭齋戒相值, 出還宮渡涉時, 只以螺鼓前導事, 分付啓螺宣傳官及舟師大將.仍命退, 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월 27일 (임진)>

- 李益運, 以兵曹言啓曰, 華城城門放鑰, 回鑾間依都城門例, 自臣曹舉行之意, 敢啓.傳曰, 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2월 1일 (을미)>

- 上在水原府.停常參·經筵.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2월 1일 (을미)>

- 大駕詣水原府, 入行宮後, 內閣·政院·玉堂·朝廷二品以上·大司諫·宗親·儀賓口傳問安.答曰, 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2월 1일 (을미)>

- 戊午二月初一日寅時, 上詣顯隆園.舉動入侍時, 行都承旨徐龍輔, 行左承旨洪仁浩, 行右承旨李益運, 左副承旨李泰永, 右副承旨金啓洛, 假承旨金祖淳, 記事官曹錫中·洪奭周·金景煥, 記注官金良倜, 一提學鄭民始, 二提學沈煥之, 檢校直提學李晚秀, 原任直閣南公轍·李始源, 檢校待敎沈象奎·李存秀, 以次隨駕.鼓三嚴, 通禮跪啓外辦.上具軍服, 乘輜出萬八門·保定門·景化門, 由建陽門·肅章門·進善門, 出敦化門, 宣傳官啓稟招搖旗三行分立, 又啓稟行鼓.通禮啓請進發.大駕到崇禮門外, 宣傳官啓稟吹螺.大駕到南關王廟洞口, 下歷臨之命, 仍詣廟門外, 降輜入大門, 詣關王神座前, 行再拜禮訖.上曰, 東南關王廟守直官, 考例捧傳旨, 守僕等, 依昨年例施賞.【出駕前下敎】又敎曰, 今番則龍驤鳳翥亭少駐, 既不磨鍊, 侍衛勿爲待令, 仍卽前進事, 分付.上乘輜進發至舟橋, 宣傳官啓稟渡涉號令如例, 大駕渡橋, 降輜御龍驤鳳翥亭, 宣傳官啓稟落旗.敎曰, 出宮時, 有毛具下敎, 而不爲傳之, 當該司謁白景嵩, 爲先令留都所, 決棍十度後, 降定哨軍.仍命書傳敎曰, 侍衛軍兵毛具.仍乘輜進發, 至始興縣, 宣傳官啓稟招搖旗左右分立.上降輜御始興行宮, 命鳴鑼單擺開捧鉞等節次, 自此至還宮, 竝除取稟舉行.益運, 以司謁入稟曰, 御史林漢浩·鄭晚錫, 依下

教待令矣。教曰，使之待令于華城也。命壯勇大將，率鄉軍二哨，善騎隊二哨爲先廂，禁衛大將，率馬兵一哨爲後廂，龍虎營亦爲後廂，訓局步軍二哨，壯營京步軍二哨，上番軍一哨，使之落後，從便待令於信地，兵曹判書李時秀，進軍令午正三刻三吹。時至，通禮跪啓外辦。上乘轎進發，未至肆觀坪五里許，雪意頗繁，命侍衛軍兵雨具，從便爲之。大駕到眞木亭前路，壯勇外使徐有隣，率親軍衛二百，別軍官八十，入防軍四哨出待，仍作先廂之前列。大駕入長安門，由鍾街左右軍營前路，新豐樓左翊門，入維與門，降轎御維與宅，旗幟取稟等節，依例舉行。命益運入侍。教曰，予氣甚憊，背寒咳嗽，尤爲難堪，明日拜園，恐難如期爲之矣。益運曰，朝者歷臨南廟時，仰聆玉音，仰認有外氣，已不勝下情之燭悶矣，今承下教，症候有添，萬萬焦灼矣。俄於閣外，見大臣·閣臣，爲承候來待矣。上曰，今則不可酬應，難以召接矣，卽爲出去分付。外使與園官，祭物姑勿熟設，祭官勿爲等待分付。兵曹詣園時先後廂軍及各樣軍兵去就，姑勿磨鍊以入，軍令亦勿入之，更待下教，可也。左議政蔡濟恭，右議政李秉模，藥房提調沈煥之，副提調徐龍輔，與諸閣臣，以承候請對。上命入侍。濟恭曰，伏聞入侍承宣之言，聖體有欠安之節，下情不勝驚慮矣，卽今諸節，若何？上曰，膈痰凝結，又有寒氣往來，似痞非痞，誠爲可悶矣。秉模曰，今日風雪，甚爲不佳，以致聖候愆和，下情萬萬憂悶矣。煥之曰，水刺之節，若何？上曰，膈痰如是凝滯，姑未進御矣。民始曰，近以日氣寒冷之故，外間輪行之感，亦多有之，而今日晚後，風雪尤爲乖常，此時觸冒，安得不致此症候？下情萬萬悶迫矣。上曰，非但今日觸冒，自去月念間，膈氣往來，甚覺不平，今日動駕，非不欲更退數日，而軍兵之旣聚旋退，亦甚可悶，不得已依初軍令出宮矣。濟恭曰，軍兵之弊，雖曰可悶，比之聖躬調攝，輕重果何如也？此等處每忽節宣之方，下情甚爲悶迫矣。上曰，卿等亦庶幾知之乎？每年此行，何嘗有無病往來之時乎？非特外氣而已，情理與事勢，不能不然，何可以氣少不平之故，番番退行也？濟恭曰，下情祇益焦迫矣。煥之曰，醫官方入來，使之診候後，議定湯劑，何如？上曰，不必診脈，使之各陳所見，議定當進之劑，可也。仍命醫官李周憲·李惟鑑·朴宗潤招入議藥。周憲曰，今此症候，痰爲主而外氣尤緊，不換金正氣散，依本方進御，似好矣。宗潤曰，藿香正氣散，似勝矣。惟鑑曰，正氣散本方中，白朮代入蒼朮，白茯苓代入赤茯苓進御，似勝矣。上曰，諸醫只知外氣，不知病源，故其言如此矣。予意則小青龍湯似好，更問諸醫之見，可也。周憲等曰，果好矣。命書榻教曰，進御加減青龍湯，一貼煎入。煥之曰，今番隨駕諸醫，雖於御醫中蒙點，而皆未免生疎，莫重御藥，不可率爾議定，首醫康命吉，使之催促出來，宜矣。上曰，朝於龍驤鳳翥亭，已令出來，似當匪久來到矣。民始曰，然則姑俟首醫之來，更爲議定，似好矣。上曰，俄下榻教，今姑置之。濟恭曰，臣等俄於閣外，有所講確者矣。上候雖是一時微感，旣如是未寧，晚來風日，又甚寒冷，明日之必爲和暢，有未可知，目今群下之所仰望者，豈有過於調護聖躬，而聖上，亦以陟降之心爲心，則尤豈可拘於禮節，不思所以保壽節宣之道乎？此地便是齋殿，鑾蹕戾止，瞻望珠邱，聖慕已伸矣。何必駕詣齋所，躬行酌獻，然後方可謂之展誠乎？明日展拜，姑爲停止，更待數日聖候之夫復常度，自此直爲回鑾，似好矣。秉模曰，臣亦俄與僚相，爛熳商確，而如是爲定，於情於禮，少無未安矣。上曰，事關拜園，何敢一毫或涉於文具，病如難強，則雖直爲回鑾，無所不可，如或可強，則旣到此地，何敢不躬展？此則觀勢，當有下教，而展拜日字之姑爲退定，卿等之言果好，當依此爲之矣。命書榻教曰，明日顯隆園親祭，更待下教爲之。民始曰，展拜日字，旣有更待下教之命，各司各營盤纏糧米芻豆，當依丙辰年例，竝自外整理所，更爲磨鍊上下矣。上曰，唯。仍命退，諸臣以次權退。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2월 1일 (을미)>

○ 戊午二月初二日午時，上御華城行宮。舉動入侍時，行都承旨徐龍輔，行左承旨洪仁浩，行右承旨李益運，左副承旨李泰永，右副承旨金啓洛，假承旨金祖淳，記事官曹錫中·洪爽周·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一提學鄭民始，二提學沈煥之，檢校直提學李晚秀，前任直閣南公轍·李始源，檢校待教沈象奎·李存秀，以次隨駕。命禮兵房承旨入侍。教曰，聖廟釋菜在今夜，外邑釋菜時，誰爲獻官？泰永曰，本官爲之云矣。仍命書榻教曰，今夜適值釋菜，本府校宮，遣宗伯行祀，分獻官亦以隨駕閣臣·玉堂中分差。仍教曰，釋菜時祝文，左相既經留守，撰出，可也。又命書榻教曰，試射試所，講武堂爲之，試官兵曹判書李時秀，宣傳官金益彬，親軍衛別將曹允彬爲之。砲放試所，東將臺爲之，試官兼察壯勇大將趙心泰，別軍職李漄，禿城中軍金煥爲之，分詣試取後，一中以上，榜目修啓。益運曰，謁園既有退行之命，回鑾亦當差退日字矣。巡監軍及初二日入直局別將·把摠·哨官·內三廳將·禁衛營把摠·哨官·守門將，似當以前受點人舉行，而自下不敢擅便，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益運曰，留陣留營軍兵去就，雖以信箭指揮，不可無文跡，以此意，成送有旨于留都大臣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曰，園所設布帳待令守令，竝爲還下去之意分付。命左議政蔡濟恭，右議政李秉模及藥房提調沈煥之，副提調徐龍輔，與諸閣臣竝入侍。濟恭等曰，夜間靜攝中，聖候，若何？上曰，膈氣尚未夫降，姑待數日，欲爲強作矣。濟恭曰，既已動駕於此地，則雖未行禮，而心香之上格，誠意之流通，實與躬享無異，觸寒勞動，必有添損之慮，多日滯留，殿宮之遠外貽憂，亦必不細，少待聖候之差勝，仍卽回鑾，是臣區區之望也。秉模曰，左相之言誠好矣。上曰，更當觀勢，有所下教，而如可強，則豈可不親行乎？予之今番諸症，實由於遇災修省之餘，恐懼之心，自不能已，心既不安，病隨而發，蓋恐懼修省，自恐懼修省，保嗇身心，自保嗇身心，而因彼損此，亦有愧於學力之不足矣。仍命大臣先退。煥之曰，康命吉，今已待令，湯劑當爲議定矣。上曰，湯劑別無可用者矣。仍命醫官康命吉招入議藥。命吉曰，感候雖繁，只是外氣，善爲調攝，無致觸寒，則自當有康復之效，湯劑則姑待夕間更議，似好矣。仍命退出。未時命益運入侍。教曰，御史林漢浩·鄭晚錫，使之入來。錫中承命出，與之偕入進伏。上曰，爾等來此後，有所執捉者乎？晚錫曰，只有待令之命，未承廉察之教，故來時道路，雖或周視，而亦不敢如例探察矣。上曰，本府地方甚廣，海面峽村，民弊疾苦，無以詳知，爾輩分往，各別詳探，還宮後書啓，而雖費多日，慎勿草率，一一知來，可也。仍命晚錫·漢浩退出。上曰，植木守令，勿爲待令於園所，卽爲退去事，分付。酉時藥房請診，大臣·閣臣，以承候請對，命入侍。濟恭等曰，午間聖候，若何？上曰，姑未夫愈，湯劑方欲一試矣。命書榻教曰，進御桂苓飲一貼煎入。煥之承命出，煎入湯劑，上進御。命壯勇外使徐有隣，前外使趙心泰入侍。上曰，本府陞營後，以還穀之數多，民弊不些云，然否？有隣曰，本府民戶，爲一萬五千，新舊還各穀，不過四萬一千餘石，則以穀較民，不甚爲弊矣。上曰，左相亦曾經留守，其時果，何如？濟恭曰，臣之待罪時，亦不知穀多之爲弊矣。上曰，己酉以後，作穀添餉，果爲幾許？心泰曰，庚戌癸丑兩年，質租一萬五千一百九十二石零，僧倉米一千石，太五百石矣。上曰，比前果爲夥然，而留庫各穀數，爲幾許乎？有隣曰，通境內各倉所謂留庫，不過米一千一百石零，租太二千餘石矣。上曰，留庫之若是些少，由於耗條之支放，而城餉豈可不多積乎？且分還，不以大中小戶分等均排，致有小民之弊矣。有隣曰，留庫之些少，專由於盡分取耗，而且以分還之法言之，自來不均，通一境還戶，不過數三千戶，俱是貧殘顛頽之類，而外此不受者，稱以饒戶，行賂見免，已成謬例，自今年使判官，略加釐正，卽今當受之戶，似近四千矣。且城內留庫之太零星，已極疎虞，又從以庫舍不足，至有倉庭露積之弊，以倉廩而較之，城池太不相稱矣。年前以倉材，有所斫置於龍仁·廣州等地者，方謀輸運營造，而事力自多不逮，誠甚可悶矣。上曰，陪奉園寢，今爲十年，而茆萬因

循，尙無仁政惠澤之及於是府是民者，此豈本意也哉？城池雖完，終不若衆心之成城，民心固然後，拱護可專，必欲使其安生樂業者，不獨爲民情之胥悅，蓋有所重而然，楊州·**高陽**等處陪奉**陵寢**邑，列聖朝蠲除田稅之惠澤，亦是今日仰述之一端，而除耗一事，入量者已久，尙未能斷而行之矣。乙卯**整理穀**設置時，欲爲屬之**華城**，仍欲除耗，而因諸議之不一，不得已分給各道，本事雖出於廣慈惠之意，布置三百州郡，斂散之際，不無弊端，因此名色，而有一毫貽弊之端者，大非予本意，而名以**整理**，則不復取耗者，乃予設置之初意也，今以此穀，互相轉換，本府穀名，改以**整理**，仍除其耗，使**華城一府**，永無耗穀名色，則非但在華民，爲莫大之惠，四方行旅，必皆有欲出其塗之心矣，諸臣各陳所見也。**濟恭**曰，頃者城役之纔畢，自上以人民富實之策，有所講究。賤臣常語于心曰，聖上爲華民，深恩庥澤，無所不暨，今若更求惠政，則莫大於還上之除耗，書之史冊，光明正大，不但日下之言足聽聞，且四方之民，舉皆轉相告諭曰，**華城一府**，永不收耗云爾，則其將繼負輻湊，如水就下，一歲二歲，樂赴爭集，將見其邑居之不能容矣。今承下詢，只有欽頌奉承而已，更有何他事乎？秉模曰，今此除耗之命，實出曠絕之恩，而第支放之難繼，停退之難便，恐不無窒礙之慮，若有某樣區處之道，則雖斷而行之，亦無所不可矣。有隣曰，除耗之恩，可謂曠絕千古，而右相之言，亦出經遠之謨，全耗半耗間，正合商量處之矣。民始曰，全減耗條，事係難慎，畿邑又異嶺·湖，雖鄰邑米條，無推移之道，支放之需，無以充補，設有錢邊區劃，作米之際，爲弊又多，臣意則今番先減半耗，更觀前頭，方許準減，似爲便當矣。**心泰**曰，除耗之舉，專爲所重，不必分而二之，以全耗處分，似好矣。**濟恭**曰，必減全耗，然後言足聽聞，半耗之減，反不如不減矣。上曰，宣廟朝以前姑無論，在前則各道，多三司穀分留，適宜耗之會錄於公者少，穀簿比今甚少，而留庫倍多，民亦不以爲苦，近來還穀之弊，無非盡分取耗之害，且本府，以關防所重，儲穀之方，亦不可不留意，留庫之朽然，亦不成說，今若除耗，則不必勒分，而分留之數，自當如式矣。況天地間所生，只有此數，一境內米穀，亦只有此數，不在官則在民，自官既不取耗，則不言之中，民食亦當自裕，亦豈非益下之大政乎？民始曰，只除耗條，而他役若不輕歇，則四方之樂赴，亦未可必矣。**濟恭**曰，他役亦豈可不輕歇，而耗條全減，舉措尤爲光明，數歲之間，全集之效，自可觀矣。民始曰，來頭亦有合施惠澤之時，如甲子年是也，今番則姑減半耗以待他日，更思區處之道，亦未晚矣。上曰，左相之言，既如是相合，而此等事之有異同之論，亦是美事，支放之需，亦不可不念，**整理穀**既命互換，則**華城穀**之換給於各道者，收其耗條，似可相當於支放之用，而又以**外營**軍政事，有所提及者，始興·果川·安山·龍仁·振威五邑之劃屬**華城**，一則拱護**園寢**，一則捍衛王京，其所設施，亦爲不輕，而各邑軍丁名色，有名無實，趁今釐正之時，從長哀多益寡，汰其束伍之虛簿，換於該邑各項正軍，或京納收布軍爲可，又或於移錄之守·摠軍，曾前納米者中，爲新設之哨，事甚便好，卿等退而相議也。上曰，本府之民，無論大小，皆令得其所爲可，而陞留營之後，三鄉所只置一人，竝與倉監聊賴之道，無霑溉之路，此甚可矜矣，廣州前例則，何如？有隣曰，只有座首一窠矣。上曰，卿其講究沾溉之方也，自有可施之道矣。又教曰，以己酉年效勞除蔭職者，臘政無故作散云，其知之乎？**心泰**曰，金燾之作散，臣果聞之矣，此人卽辛亥年工房鄉所，而以守直之勞蒙恩矣。上曰，如設倉之以校代鄉處，侵虐小民，不問可知，還給鄉人，一以慰鄉人之心，一以除還民之弊，可也。**心泰**曰，捧糴之節，比鄉監時，似勝云矣。有隣曰，臣亦聞之，而社倉屬里，多有大民之居生者，故輿訛造訛，每由於此等處矣。上曰，本營軍兵始興站軍糧分給米，不以除留之米上下，必是外**整理所**設置後，以名色之各異，只令該倅，以該所錢質置，故不得不取用於還穀，而穀品則麤劣，軍兵苦之，且於春精之際，亦爲民弊，此一款，斯速釐正，可矣。民始曰，**園幸**沿路，俱有貯留米，而自本營句管之致，不爲合錄於

外整理所，軍糧之麤劣，民情之稱苦，即必然之事，此後自外整理所，勿爲給價於該郡，以價本，換用本營除留米爲好矣。上曰，卿言好矣，依此定式，可也。又教曰，大有屯之辛勤設置，專爲府民務本之政，而以其創設之初，凡事姑未定規，筦千庫所管園租，則取其半，大有屯依此例爲可，且作米之以二十斗租，捧入斗米，而精春準捧，爲弊不些云，趁此時改定賭地，務從輕歇，以爲小民受惠之地，在所不可已者矣。心泰曰，臣之待罪本府時，未及定給賭地者，設屯既屬耳，新墾之土，沃瘠未分，且斗落大小，亦難斷定，則擬俟若而年立規而然矣。賭地定給之際，若務歸輕歇，則校吏官隸輩，從中受田，更給半作，潛自射利，難保其必無，此亦十分商量處矣。有隣曰，賭地之畝，園軍之作弊滋甚，校吏官隸之效尤，決是目下必有之弊，且藁草所捧，親軍衛入防時及城內積訥等處，爲用甚繁，盡作賭地之後，藁草更無所出，此甚難便矣。上曰，既有民怨，不可不從速釐正，更當下教矣。築城及官府基址，異於家堡，當免稅而有未及爲之者，昨年來此時，欲爲召問父老而除給矣，因民人之未及待令未果，今番則亦當下教矣。濟恭曰，臣家家堡，亦皆納稅矣。上曰，卿家之堡，與官家有異，而卿不難辦，而小民則難矣，今番竝欲免公稅矣。民始曰，價之給與不給，即渠私相賣買之事，而朝家則只可免給公納之稅而已。上曰，萬年堤之疏鑿，一以爲所重，一以爲民田，還宮後當始役，而役民一款，外使則當用民力云，況堤堰之役，自是民事，其所役民，亦無不可，而財力已有措置者，待下送從長經紀，期於農作前準役，可也。此堤之役，有石築之論，蓋近處拾石便當，比之編結之糜費，事半功倍云矣。有隣曰，臣姑未知利害，而其所爲弊，猶勝於編結矣。心泰曰，臣與差員等，屢回爛商，而堤面木根之交錯，草根之盤縈，殆無隙地，剪之伐之，爲功甚難，且南北一百九十餘步，東西九十餘步，分數開方，以作十區或十餘區，先從一區，到底疏濬，然後軍丁多寡，日字遲速，始可出假令，而石築之論，臣意則終未知十分恰好，蓋限二仞，新濬之堤，竝施石築，必多難便，故諸議亦謂以若欲石築，如長臺石者，井井密排，然後庶可以完固，不然則反不如編結云矣。且各處堤堰之被莎種樹，初無石築處矣。民始曰，堤堰石築，臣亦未見樹根之盤錯，倍勝於石築，多種榆柳，以完爲度，似好矣。上曰，東五陵洞口堤堰見之乎？有隣·民始曰，臣等俱見之矣。心泰曰，臣則未能詳見，而交河之長陵洞口堤堰，年前亦嘗看審，而亦不石築矣。上曰，陵所洞口，無論大小，俱有貯水之堤堰，此堤之役，係是不可已，而亦不無助於堪輿矣。教有隣曰，園所賭地租輸納城底，爲弊不些云，卿亦聞之否？有隣曰，遠者幾爲三十里，近亦二十里，不爲無弊，而私穀之作者輩，出浦三十里，則自來通行之例矣。心泰曰，僧徒賭地百餘石，從其所願，使之捧留僧倉，從時價作錢以納，而當初不無付之園官之議，爲慮後弊，使之輸納邑底，而今果有稱冤云矣。上曰，若設倉於龍珠寺近處，從便捧上，如內營各屯所捧設倉之例則似好，外使參量事情，從便爲之，可也。上曰，初定火巢內田畝，給價幾十倍，再三次亦如之，聞其後新加定火巢內田畝價，或有不均者云，此亦追給爲可。心泰曰，臣未及聞之，而再昨年加定時，臣果量其境界，而所入土地，舉皆瘠薄，雖私相賣買，其價不甚高矣。上曰，無論如此如彼，前後既皆給厚價，則今番何必較計乎？限一千兩加給，則民情必洽然，外使依此舉行，可也。上曰，海西黃州所管青龍浦築垌事，民習之頑悍固無論，既云有弊，則不可無關狹，右相則謂民習可惡云，而雖十分當爲之地，順民心爲可，付之黃海兵營，好矣。心泰曰，今則開中梁利水道，九老垌民之以水沈稱怨者，今已妥帖，民又應募全集，次第耕播，限以今年，亦將畢墾，到今出給，甚可惜矣。上曰，當初完築，自華城不費一力，則到今何必持難乎？心泰曰，自華城果無用力，而一付之於黃兵，以待其完固，亦無不可矣。上曰，親軍衛之弊多入聞，舉懷厭避之意云，此豈成說乎？心泰曰，臣自創設之初，節目間事，無不與聞，蓋其揀選之法，極爲中嚴，自非不得已有故者外，切勿許頗，及其代定，使各該正領，望報該將，該將報別將，別

將轉報大將，以此定式，無或撓改，而左右列正領之以久勤除邊將者，已爲二人，則亦必多樂赴之類，今此弊端，未知何爲而然矣。上曰，**親軍衛**之設置，蓋倣禁旅，意非偶然，而今纔五六年，人物之孱劣，軍裝之滄弊，已無可言，弊亦滋甚云，此必是正領書員輩，從中操縱之致，卿與**外使**相議，明日爲先招問渠輩所願，揀擇去就，革去謬習，期於蘇弊，而抄定之法，一依禁旅例，嚴其保舉，則奸弊何敢容乎？**心泰**曰，臣謹當依下教，與**外使**相議爲之，而**親軍衛**料條，雖難輕議，至於走馬太爲不足，每年各限數十匹，抄出能走馬，設置走馬廳，如禁·御兩營騎士之例，使之輪回入直於**行宮**，以備緩急出用，似好矣。上曰，筵退後相議，別成節目，以爲遵行之地，二哨中一哨，分置屬邑，則土馬之強壯與道里之均適，必勝於專責本府矣。仍教曰，除耗一事，最是大政，自此事先爲舉行，其餘諸條，亦爲次第釐，正好矣。煥之曰，湯劑進御已久，今則膈候之升降，比前，何如？上曰，姑未有動靜矣。仍命書榻教曰，進御桂苓飲前方中，桂枝減五分，貝母加五分，一貼更爲煎入。仍命諸臣退出。至三更，煥之等，以持湯劑來待入稟，命入侍，進御湯劑。上曰，社壇享事在明宵，忠勳府堂上，率忠贊衛進去，陪奉位版及行事後修掃等節，各別看審事，成送有旨于守宮承旨處。仍命退，諸臣以次權退。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2월 2일 (병신)>

○ 上在**水原府**.停常參·經筵.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2월 2일 (병신)>

○ 上在**水原府**.停常參·經筵.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2월 3일 (정유)>

○ 兵批，判書李時秀進，參判柳誼守宮，參議俞漢寧別守宮，參知柳師模入直，行右承旨李益運進。以金魯巖爲宣傳官，金煥爲黃海兵使，平安兵使李儒敬，副護軍李海愚，副司直李顯默·崔烜，以上竝單付。再政。以柳文植爲**水原中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2월 3일 (정유)>

○ 戊午二月初三日未時，上御**華城行宮**。舉動入侍時，行都承旨徐龍輔，行左承旨洪仁浩，行右承旨李益運，左副承旨李泰永，右副承旨金啓洛，假承旨金祖淳，記事官曹錫中·洪奭周·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一提學鄭民始，二提學沈煥之，檢校直提學李晚秀，原任直閣南公轍·李始源，檢校待教沈象奎·李存秀，以次隨駕。左議政**蔡濟恭**，右議政李秉模，藥房提調沈煥之，副提調徐龍輔及諸閣臣，以承候請對。教曰，除耗一款，大臣與**內外使**及有司堂上，合坐爛商，歸一後入稟，則當爲召見矣。至未時，命大臣·閣臣·藥房及**外使**徐有隣，**兼內使趙心泰**，京畿監司李在學，有司堂上李時秀·趙鎮寬竝入侍。**濟恭**等曰，夜間調攝中聖候，若何？上曰，今則比昨差勝，明當行禮，再明則當還宮矣。謁園之舉，苟或有妨於調攝之節，則強而爲之，反近於人事上，諸議之迭請直爲還宮，予亦不以爲非矣。卽者**慈宮**，有所下教，若曰，行幸體重，今此動駕，本爲謁園展誠，若不行禮，而直爲回鑾，則人固不能盡知其出於十分慎攝，而八方瞻聆，反易驚惑，且直爲還宮，雖若爲目下調理之道，以無窮之聖慕，始爲展省而行，終焉缺然而返，既還之後，每以誠禮之未展，耿耿于中，或反致膈候之添加，多日調攝，以待平復，必行謁園之禮爲好云，慈教既如是，諸節今亦頓勝，無慮享事之親將矣。**濟恭**等曰，伏承慈教，實出尋常萬萬，臣等之憂，只在目前，而慈慮之卓越，至及日後，

臣不勝欽頌贊歎，第聖候姑未夫復，明日日氣，亦未可知，更加調攝，實是區區之望也。上曰，明日若不行禮，則非但更無吉日，軍兵百官之多日滯留，亦甚可悶，予之筋力，亦有自量者存，暫時往來，何必爲慮乎？仍教濟恭等曰，支放給代之道，其果何以料量耶？濟恭等曰，依下教，以整理穀耗條，相換磨鍊，而不足之數，又以勅需米耗條，磨鍊給代，諸議亦幾歸一矣。上曰，其數相當耶？民始曰，本府還餉分給者，爲三萬四千六百餘石，折米爲一萬八千五百餘石，故耗條米，爲一千八百五十石，其中諸般支放等，一千二百四十石，則折價五兩，當爲六千二百餘兩，排朔六百九石餘，則折價五兩，當爲三千四十餘兩矣。整理穀每年耗，約爲一千餘石，此則折價三兩，當爲三千兩有餘，與彼排朔條相當，而少不足，勅需耗條一千八百石，折價四兩，當爲七千餘兩，與彼支放條相當，而多有餘矣。有隣曰，本府米價踴貴，貿取絕難，故皆以五兩磨鍊矣。上曰，以五兩貿米，能無不足之患耶？民始曰，彼以三兩四兩，而此以五兩，折長補短，似無不足之歎矣。上曰，府內可得千石耶？心泰曰，營本府大同米排朔條六百石及大有屯穀折米三百石，而外營應下中，推移一百石，則可爲千石之數矣。上曰，本府之中，如可得千石，則甚爲便當矣，卿等既爛熳商確，必當善爲區處矣。當以除耗一事，書下傳教，而凡係華城還餉，皆以整理穀爲名，諸道則仍無整理穀名色，屬之常賑或備局，更不以整理穀三字，爲貽弊之端，則事事圓好矣。濟恭曰，除耗之舉，非但言足聽聞，以其有耗也，故還分多，還分也多，故爲害於民，今既無耗，則願者與之，不願者勿與，還弊亦從此可祛矣。且支放給代，或慮貿米之爲弊，而如彼區處，秩秩有序，不勝幸甚矣。民始曰，諸道整理穀，一竝以常賑區處，好矣。有隣曰，今而後，斷當半留半分，城內留庫，當爲萬石矣。上曰，保障之地，尤合峙穀，大抵此舉，專出爲所重之意，而若或因是，而有弊於他邑則可乎？在學曰，他邑別無貽害之事矣。上曰，西京去古未遠，故爲民施惠，輒減田租之半，今則異於是，有田者率多豪富，故減租之惠，不及於小民，至若還耗之除，專爲小民之惠澤矣。華城一府，必得地位高者任其事，左相則既已經之，而如卿等諸人，皆須着力擔當，副此至意也。上曰，諸道整理穀，今既移換矣。所謂修城整理穀之當初設置，非予本意，不但名色之眩於舉行，藉此貽弊，亦不一其端，及今同時變通，從長區處，爲好矣。上曰，近聞廣州出鎮之後，屬邑有分置之還，蓋因當初城內校吏支放，專以還餉聊賴，故其弊至於原穀之漸耗，前廣留，欲痛革此弊，遂罷城內民給還之規，而以山城還五千石，分定於二十邑，謂之南城餉穀，以充支放之需，如是之際，畿邑受弊，又當如北漢還上之弊矣。上曰，廣州分司後，城餉五千石之移轉畿內二十邑者，雖出於不得已之舉，而近聞移轉各邑耗條，作錢之際，不無受弊之端云，不可不趁卽釐正矣。濟恭曰，廣州餉穀之移轉各邑者，其所爲弊，果無異於北漢城餉之弊，伏聞聖教，不勝欽頌，及今變通，則畿邑民惠，恐無大於此矣。秉模曰，此穀之分置各邑，取耗作錢者，蓋出於杜反逋之宿弊，補支放之需用，而斂散之際，民弊已多，執錢之時，奸竇層生，伏奉聖教，已入俯燭矣。及今釐正，在所不已，自今以後，元穀折米五千餘石，屬之道內留庫，自畿營，某樣穀中耗條三百石，每年以詳定價九百兩，從便移送於廣州，二百石不足之代，則年前出鎮時，有用餘米二百石之姑付守臣者，以此充補，綽有餘裕，矯救之道，恐無出此，令道·守臣，往復舉行，似合事宜，近聞南城餉米五千餘石之換在湖西者，其所爲弊，與畿邑無異云，亦依右例，一體釐正，尤有合於仰體聖念之道，故竝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鎮寬曰，除耗處分，甚盛舉也，但來頭必有停退蠲減之時，則國穀之漸就耗縮，亦不可不念，古人亦有田租減半之例，臣意則以半耗蠲除，似合於經遠之謨矣。上曰，異同之論，固爲好矣，而今既以全耗爲定，有難更議矣。命書檄教曰，明日詣園所行禮，還至行宮，再明三民間當還宮，以此，分付。仍教時秀曰，軍令以差晚磨鍊。時秀曰，軍號之預爲啓下者，止於今日，自明日以後，三日軍號，當自此中啓下，封送於留

都所，當令禁軍持去乎？上曰，當使宣傳官持去矣。仍命諸臣權退。至申時，時秀進軍令。上教益運曰，明日謁園時，香官則陪香先詣，可也。命書榻教曰，明日詣園所時，東西班，大皇橋近處留駐。又命書榻教曰，本府中軍，勿拘常格，以闕帥·防禦使以上有履歷人，今日政各別擇差。教益運曰，俄者兵判，以軍號書送事，謂當付禁軍入送云，軍號事體，至重且祕，無異發兵符，故以制勝傳令宣傳官奉往，豈可付之禁軍乎？仍命書傳令一度，傳給宣傳官，使之往傳于留都大臣及訓·御將，又下軍號封教曰，封下軍號，大臣依傳令辭意，傳于守宮承旨，發牌兵曹郎廳，排日頒布，訓·御將代領諸節，亦依傳令辭意爲之事，分付。酉時，命試射放入格人，頒賞于殿庭。外使徐有隣，兼內使趙心泰，外營從事官金思義，以次侍立階下，親軍衛閑良申龍大等，以次領賞。益運曰，外營從事官，見差本府社壇享官，門限前出去，然後可以趁期矣。上曰，然則使之出去也。又教曰，頒賞姑未畢，閉門姑勿爲之，先爲懸燈也。宣傳官啓稟懸燈號令如例。藥房請入診，命入侍。煥之等曰，夕間聖候調攝之節，若何？上曰，今已向差，不必入診矣。仍命先退。命書兵曹草記批旨訖。教心泰曰，鄉軍先以路遠處軍兵磨鍊，明日還詣行宮後，先爲解送也。又教曰，挾輦軍四十名，未明先詣，駕前駕後各三十，壯勇衛左右列各三十，隨駕事，分付。心泰曰，外營入防軍環衛，依前知委舉行之意，約束於外使處，而外山麓樹木茂密處逐虎軍，以幾名磨鍊乎？上曰，以五十名磨鍊，可也。又教曰，軍兵去就，皆送信箭，斯速舉行，而內外使，則既已親承下教，不必更送信箭矣。又教曰，明日詣園所時，外營旗鼓，八達門落後，還詣行宮時，待令于梅橋，可也。頒賞訖，命親軍衛正領等進立階下。教曰，親軍衛之特置，意蓋有在，而近聞奸弊多端，人皆厭避云，其所爲弊之端，一一陳達，而有闕填代之時，誰爲主管，亦爲直陳也。正領等對曰，二百親軍衛，散在各處，而其中家在外村之類，去營下爲百里或七八十里，一月一赴之際，人馬之久留，糧資之多辦，實多艱窘之弊，此所以或有厭避也。填代之時，則正領與書員，同選可合之人矣。上曰，許多弊瘼，專由書員之容奸，該別將，亦以其見欺於書員之故，方欲嚴處，況爾等，既在三正九領之列，固當預求可合之人，以爲臨時充定之地，而乃與書員，符同作奸，一境之內可合於親軍衛者，書員輩何以知之，書員云云。爾既發口，其所作弊之狀若不一一直告，則當爲嚴棍取服，斯速仰對，无敢一毫欺隱也。仍命心泰，以上教，分付。正領等對曰，正領擇可合人，以授書員，書員報于該將，別無從中作奸之事矣。上曰，近來充定之規，大異於當初入屬之時，此專是從中作奸之致，而朔試射賞格，間亦有不能受去者云，此非書員之弊而何？若非書員之弊，乃是爾等正領之弊也。今若更問，徒涉屑越，且值齋日，明日行禮還宮後，令內外使，合坐嚴問，若又欺隱，當另加嚴處，今則姑令退去，而此後填闕之規，令外使爛商釐正，以此意分付。仍命領賞親軍衛以下退出。教益運曰，御史徐有聞·呂駿永差送時，前後下教，何等申複，而專不致察，甚至於今日，使不佩掌標者，雜在於衛內外，而視若不見，一不執捉，有若戲劇者然，是豈成說乎？況渠輩公然出入於作門，而多率下隸，反爲弊端，亦甚可駭，御史則不可決棍，令備局，差假備邊郎，使之各別廉察，還宮日待令於始興，而若或如前不勤，則當決棍嚴處，招致兩人，以筵教內辭意，立庭責諭，而若或不善隱身，現形於作門近處，則執留後來告之意，竝爲分付於作門哨官，御史掌標，則只給三箇，其餘二箇，則使之還納，而無掌標帶隸，令畿伯，今日內押送京中，可也。宣傳官啓稟閉門號令，諸臣權退，至三更，命益運入侍。命書傳教曰，自奉園寢於本府，今焉爲十年，予小子，抱莫攀靡泊之慟，而不能日日躬檢灑掃，以展晨昏之誠，惟府之群黎百姓居是地，長瞻宰樹，共護珠丘，予安得不視是府如視帝鄉，待是民如待故人，然於十年之間，荏苒因循，何事近於仁政，何政可以便民？減租之政，貧富難以並施，給復於民，古今各異其宜，惟糶糴之除耗，爲人和之策，乙卯整理穀之並置華城，除耗糶糶，卽予當初本意，而未果爲者，聞其穀摠，庶可排

比，自今華城還餉，竝稱整理穀，仍除耗穀，而陞爲留司以後，民以穀多爲苦，令守臣，知此意斂散，園底田土之入於火巢處，初準十倍之直，再亦如之，三四次定界也，與初再相反，此亦量宜加給，而大有設屯，如意築垌，亦出爲民足食之意，近聞賦繁役重，此亦當爲益下之政，俾卽從長措處，親軍衛之特置，實倣羽林衛之例，而將不致察，吏緣爲奸，亦依筵教，別般釐正，至於萬年堤役所重，上爲園寢，下爲民生，疏導之費，當有內下，回鑾後卜日經始，必趁農作前告竣，凡此數條，爲園寢拱衛之道，推以及於民生之樂業，自餘舉行，付之廟堂，條列知委。仍命退，承史以次權退。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2월 3일 (정유)>

- 李益運，以備邊司言啓曰。傳曰自奉園寢於本府，今焉爲十年，予小子抱莫攀靡泊之慟，而不能日日躬檢灑掃，以展晨昏之誠，惟府之群黎百姓居是地，長瞻宰樹，共護珠丘，予安得不視是府如視帝鄉，待是民如待故人，然於十年之間，荏苒因循，何事近於仁政，何政可以便民？減租之政，貧富難以竝施，賜復於民，古今各異其宜，惟糶糴之除耗，爲人和之策，乙卯整理穀之竝置華城，除耗糶糴，卽予當初本意，而未果爲者，聞其穀摠，庶可排比，自今華城還餉，竝稱整理穀，仍除耗穀，而陞爲留司以後，民以穀多爲苦，令守臣，知此意斂散，園底田土之入於火巢處，初準十倍之直，再亦如之，三四次定界也，與初再相反，此亦量宜加給，而大有設屯，如意築垌，亦出爲民足食之意，近聞賦繁役重，此亦當爲益下之政，俾卽從長措處，親軍衛之特置，實倣羽林衛之例，而將不致察，吏緣爲奸，亦依筵教，別般釐正，至於萬年堤役所重，上爲園寢，下爲民生，疏導之費，當有內下，回鑾後卜日經始，必趁農作前告竣，凡此數條，爲園寢拱衛之道，推以及於民生之樂業，自餘舉行，付之廟堂，條列知委事，命下矣。今此整理穀之竝置華城，除耗糶糴，有以仰華城之故置此穀名，穀名之自有所重，故特除其耗，不但華城民庶，鼓舞歡欣，抑亦中外瞻聆，孰不欽頌？從今以後，整理爲名之穀，只在華城，更無一包之散在他道者，則諸道所置整理穀，不可不及今區處，一竝屬之常賑穀，令該廳，依例糶糴，華城除耗之代，已與道守臣，有所商確，從後稟處，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2월 4일 (무술)>

- 上在水原府。停常參·經筵。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2월 4일 (무술)>

- 大駕還詣水原府，入行宮後，內閣·政院·玉堂·藥房·朝廷二品以上·大司諫·宗親·儀賓口傳問安。答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2월 4일 (무술)>

- 李益運，以備邊司言啓曰，諸道整理穀，今既移換於華城餉穀，所謂修城整理穀名色，亦卽從長區處事，伏奉筵教矣。此穀設始時，在下舉行，未能諳悉聖旨，強作名色，不但各邑，眩於某穀之爲何穀，藉此貽弊，不一其端，今此聖教，寔出於祛其混雜之穀名，永杜侵欺之奸弊，自今爲始，諸道所在修城整理穀，移作備局句管穀，而備局句管中名色，亦自不一，此則隨其道之所在句管穀名，自本司消詳行會，修城整理穀，則無邑不在，而備局句管穀，則非是邑邑皆有者，此等處則換名合錄於備局句管穀所在邑，使諸道，曉然知修城整理穀名色之更無所在於各道各邑爲宜，以此措辭，分付於八道及三都道守臣處，諸道中北關，正穀本少，

事多難便，以其穀數，換置他道，實合方便，亦以此意，一體分付，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2월 4일 (무술)>

- 領府事洪樂性疏曰，伏以卽伏聞鑾駕，昨日進次華城後，聖候觸冒，風寒之餘，有靡寧之節，至有園寢親祭待下教之命，臣病伏遠外，不勝驚憂焦慮之至。伏惟夜間，靜攝玉體，夫臻天和，而末由卽承起居，益切煎熬，臣職忝保護，固當卽地趨進，問安嘗藥，粗伸微誠，不廢常職，而癘病宿疾之外，近又寒痰，留結於左脅之間，少欲轉側，牽引作痛，雖欲力疾擔舁，萬無蠢動致身之望，欲起還仆，竟未趨詣，情禮俱闕，義分都墜，亦屬例語，下情之惶阨躁悶，卽欲發狂，罔知置身之所，且念此時藥院之任，不可不備員，以爲頻承玉候，盡心調護之道。伏乞聖明，亟遞臣所帶內局都提調，仍治臣曠職虧分之罪焉，犬馬之誠，不任燭灼之極，又犯冒瀆之誅，尤增悚慄，臣無任云云。答曰，省疏具悉卿懇。今則差勝，卿其安心。仍傳于徐龍輔曰，此批答，遣史官傳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2월 4일 (무술)>

- 戊午二月初四日辰時，上詣顯隆園。展拜舉動入侍時，行都承旨徐龍輔，行左承旨洪仁浩，行右承旨李益運，左副承旨李泰永，右副承旨金啓洛，假承旨金祖淳，記事官曹錫中·洪奭周·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一提學鄭民始，二提學沈煥之，檢校直提學李晚秀，原任直閣南公轍·李始源，檢校待教沈象奎·李存秀，以次隨駕。辰初三刻三吹時至，通禮跪啓外辦。上具軍服乘轎以出，左議政蔡濟恭，右議政李秉模，藥房提調沈煥之等進前奏曰，靜攝之餘，侵早勞動，聖候，若何？上曰，今則漸至差復矣。命書駕前下教曰，自園所洞口，至八達門捧上言。通禮跪啓進發，大駕進發，出八達門，命益運，招路傍父老民人等諭曰，陪奉園寢，今已十年，予之視爾輩，比他自別，必欲施之以諸道所無之例，所以有還餉之除耗也，俄下傳教，已詳言之，還宮後當令守臣，字字曉諭，爾等預知此意，永思樂業之方，益盡拱護之誠也。此外城內家堡之免稅，園底田土價之加給，至於大有屯·笕千庫等處，皆有釐弊之事，而比之還耗，此皆小事矣。爾等之中，有長安門外北屯耕食之民乎？民人等曰，多有耕食者矣。上曰，當初起墾，專爲爾輩，目下所收，已近千石，非不好矣。而賦繁役重，爲弊多端，捧納之際，鞭扑狼藉云，已令留守，另加釐弊，如有他瘼，一一詳陳也。民人等曰，荷此曠前之惠澤，感祝之外，更何所達，而但屯畝落種之時，或有二斗地，而以三斗捧稅，四斗地而以五斗捧稅者，此未免有弊矣。上曰，此則已命更爲打量矣。更有可陳之弊乎？民人等曰，無他弊瘼之可達者矣。命本府判官金思義進前教曰，還穀無耗，八路之所未有，而本府之民，自有所重，整理穀之必欲除耗，乃予本意，故事雖難愼，斷而行之矣。本府還餉，穀多爲弊，一戶所受，至爲數石，而聞爾頗能釐正云，今又除耗，則願受者與之，不願者不必分給，糴弊從此可蘇耶？思義曰，旣除耗條，又以從願許分，則糴糴之際，似無他弊矣。上曰，大有屯之闢荒作畝，專爲校吏及府民之生利，而校吏輩，有名無實云，果無着實作農之道耶？思義曰，本府校吏，常時使役甚繁，果無勤農之暇矣。上曰，屯畝落種斗數之爽實，果如民人之所達，而汝亦知其事實乎？思義曰，當初打量，間或不均，果有名多實少之說，而臣亦得聞矣。大駕到甕峯前路，上降轎乘馬，進發至園所，下馬乘輿，入齋室少憩。親祭時至，上改具黻袍·烏犀帶，出齋室東門，乘小轎詣紅箭門外降轎。步詣版位教曰，亞終獻官，使之徐步入來事，史官往傳。亞獻官左議政蔡濟恭，終獻官右議政李秉模，贊禮禮曹判書趙尙鎮，典祀官兼大祝應教李翊模，園司令宋厚淵，執禮修撰尹悌東，祝史執義柳畊，齋郎兵曹正郎宋知濂，贊者引儀崔日運，謁者兼引儀黃稔，贊引假引儀李儀達，祭監監察柳相穆，以次入就位，行禮如儀訖。上詣園上奉審。上曰，屏風石罅隙，比前尤顯然矣。

民始曰，以封內虛左之故，用力有不同，自致有隙矣。上曰，左邊屏風石，有滲水之痕，何也？招入別看役丁遇泰下詢。遇泰曰，每當下雪時，左邊偏得朝陽，故雪水流下，以致如此矣。上曰，石物制度如長陵，而反有勝焉，其工不下於崔天若矣。其時丁遇泰有夢兆，而得此石云，爾尙今思之否？遇泰曰，果然矣。夢有一神人告之曰，**花山**璞中有玉，覺而求之，果得四箇大石於頑石之中，如璞中之玉，今此魂遊石及長明燈，皆是石也。上命招入安城郡守曹允植教曰，園上所見處，植木已成茂密，而火巢稍遠處，猶有稀疏之歎，石串及洪範山麓，更加播植則好矣。允植曰，洪範山麓，則土不宜松，故多播橡實，今幾茁長，若至春晚葉生，則所見當甚好矣。上曰，**萬年堤**修築，當從速爲之，而爾常言當用五萬丁，豈至如此之多乎？民始曰，此則決不至如是矣。允植曰，泥土難於負出，故當至如此矣。上曰，樹木如彼茂密，故頗有虎患，而往來守僕直所云，然否？守僕等曰，兩虎果來坐直房之外，故以莫重之地，不可如是之意誦諭之，則虎若有恭聽者然，俛首而去矣。上教園官徐直修曰，爾是乙卯生乎？直修曰，然矣。上曰，觀於趨走之際，筋力可謂好矣。上還御碑閣隅小次教曰，左右相如未還出，卽令入侍。錫中承命出傳。**濟恭**等進前問候。上曰，今日勞動，而無所損矣。**濟恭**曰，下情不勝欣幸，而欲一仰瞻天顏矣。上曰，除耗傳教，昨夜書下，卿等見之耶？**濟恭**曰，除耗一事，實是大政，有光簡冊矣。上曰，異同之論，固無怪焉，而勒分之弊，自可永祛矣。**修城整理穀**事，右相亦善爲草記區處，而不必別出名色，只屬之備局句管，好矣。民始曰，雖不別出名色，例以年條區別，如今年所創。則名之曰，戊午穀矣。上曰，然則便是別出名色矣，大抵**整理穀**之分置八道，意在所重，而以其事體之不輕也，故吏緣爲奸，不無藉賣恐動之弊，今而後，無以**整理穀**一事，少貽民弊，則誠爲好矣。須爲從便善處，趁卽草記也。仍命宣饌於大臣·承史·閣臣及兵曹判書·別雲劍侍衛訖。命閣臣二員，行奉安閣奉審。少頃出紅箭門，乘小轎還御齋室，改具軍服，命益運，與諸閣臣及本園令徐直修·宋厚淵入侍。教厚淵曰，爾年幾何，而於先正，爲幾代孫？厚淵曰，爲五世孫，而年今四十五矣。上曰，曾經幾處守令？厚淵曰，經金堤·楊口兩邑矣。上曰，爾等入直時，爲其人客之率置，特設一料窠矣，今果有率來之人否？直修等曰，不敢率來矣。上曰，既有下教，無論門客或子弟，此後則必爲率來也。命直修等退出，仍宣饌於園官及諸執事。上教民始曰，舟橋何時撤去，而可及於三南之漕運否？民始曰，回鑿之後，當卽撤排，而優可及之矣。上曰，顧瞻樹木，春意已爛熳矣，今年則植木之政，更爲加意也。又教曰，**萬年堤**之疏鑿，不可不留意灌溉之益，大旱不渴，其下之田，皆成沃土，豈不爲民生日用之大利乎？民始曰，近來灌溉之不通，專由下流之壅闕，若有機械之便利，則工役不必多入，如欲專靠人功，則亦難卒就矣。命下初嚴二嚴鼓，三嚴，通禮跪啓外辦。上乘轎進發，至迺瞻峴前路，降轎乘馬。兵曹判書李時秀與益運進前奏曰，晚來風勢頗繁，觸冒可慮，伏願還御駕轎焉。上曰，非但轎內之鬱熱，左右眺視之際，旁入之風，反甚於馬上矣。仍進發，由**八達門**，入**新豐樓左翊門**·**中陽門**，宣傳官啓橐旗幟分立及鳴金三下吹打止，竝如例，上御維與宅。命益運書傳教曰，勞軍莫若今番，**外使**所領馬步軍中，**園所**站往來之類，卽令做飯後，先爲解嚴下送，今番陣上出用五哨入防軍，竝除一年入防事，分付**外使**處。仍教曰，此傳教，注書更書一本，出給宣傳官，使之斯速舉行，而隨駕**親軍衛**，先爲解嚴也。又命書傳教曰，園官令徐直修·宋厚淵，內下弓矢各一部，留守徐有隣，內下豹皮一令，地方官判官金思義，內下虎皮一令，竝依例賜給，守僕·守護軍·山直等，亦令**外整理所**，考例施賞。又命書傳教曰，明日當爲還宮，分付各營，待信箭出待津頭事，留都大臣知悉。仍命宣傳官趙運永，持信箭標信，傳于留都大臣，明日待信箭出來時，仍以此信箭舉行，而大臣祇受信箭後，往留陣都領，午後出至鍾街前路祇迎，訓將則今日在北營，明日午前，言送留都大臣後，率隨駕軍兵，出來津頭，御將則今日宿留陣，明日率舟橋器具，與訓將同爲出來事，分付，仍往龍虎營，解出挾輦軍。仍教曰，以塘馬入去，而出來時，則龍虎營或都監走馬

騎之，可也。命仁浩·益運，閱當日所捧上言，以其梗概仰奏後，猥濫者拔去，可以稟處者，各令該曹該道稟處訖。教益運曰，惠陵忌辰祭香室單子，自京持來乎？益運曰，今日書入矣。上曰，代押事，成送有旨于守宮承旨處。時秀進軍令。至初更，命益運入侍，教曰，御史四人，今在何處。益運曰，林漢浩·鄭晚錫，姑不入來，徐有聞·呂駿永，則方在作門外云矣。上曰，分付作門，使之入送，而問其執頗與否，使之決放，呂駿永則迎華驛設置後，聞多新弊云，使之詳細廉察，還宮後復命，可也。教宣傳官李甲會曰，左翊門，不爲下鑰耶？甲會曰，本不閉之矣。上曰，明日則出宮當早，今不必閉，此後行幸時，則當爲下鑰，仍以此定式，而每經動駕，此等事，皆爲錄置也。命書傳教曰，因調攝留宿行宮者爲四夜，本府校吏軍兵之勞苦鉅矣。御前待令校吏軍兵，雖施賞，卽不過按例，與陣上待令將校標下軍，當日還宮後，卽爲試射放榜日啓修，而外使所領軍兵，長安門外解嚴，親軍衛別軍官·入防軍等，卽於解嚴處所，各送渠家事，分付守臣處。又命書傳教曰，本府校宮釋菜之遣宗伯行祭，卽初有之舉，執事及參班諸生成冊，明日收捧別單馳啓，待題下應製，以爲分等施賞之地，園底府內武士等，欲爲試射，而因調攝，未果爲矣。試射應射將校等，別單試柳箭一巡於武士等再三明間試取，一中以上，依書下賞格，以外帑庫所在者，頒給後啓聞事，分付外使。又命書傳教曰，華城城內，如城址家基等，不當納稅，而出稅未及免稅者及追定界火巢田土之屬於築千庫者，既納賭地，又應公稅，而未及免稅處，竝免稅後狀聞事，分付守臣。仍命退，諸臣以次權退。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2월 4일 (무술)>

- 戊午二月初五日辰時，上自華城府，還宮入侍時，行都承旨徐龍輔，行左承旨洪仁浩，行右承旨李益運，左副承旨李泰永，右副承旨金啓洛，假承旨金祖淳，記事官曹錫中·洪奭周·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一提學鄭民始，二提學沈煥之，檢校直提學李晚秀，原任直閣南公轍·李始源，檢校待教沈象奎·李存秀，以次隨駕。卯正三刻三吹時至，通禮跪啓外辦，宣傳官啓稟招搖旗三行分立，又啓稟鳴金二下大吹打。上具軍服，乘輜以出，左議政蔡濟恭，右議政李秉模，藥房擬調沈煥之等，進輜傍問候。上曰，今朝諸節益勝矣，左相勞攘之餘，能無所損否？濟恭曰，幸無疾病，而今當回鑾，不敢獨滯，方欲隨後入城矣。上曰，卿何必隨後，數日休息，徐徐上來，好矣。仍教曰，使卿休息，有好道理矣。今番本府文廟釋菜參班儒生，使之應製，而書題則出置，使留守捧券上送矣。卿須留在，考券出榜上送，再明間上來也，儒生爲五十人，數既不多，雖草次上，必使盡數參榜，好矣。命書駕前下教曰，自長安門，至崇禮門捧上言。大駕進發，禁衛大將，率休息馬兵五十，訓步軍一哨爲先廂，內使率休息善騎隊一哨，原環衛鄉軍一哨，休息京軍一哨，挨接先廂之後，禁軍別將，率禁軍及駕後爲後廂。大駕到萬石渠前路，降輜少憩。上指左傍水田，教益運曰，此是大有屯，初是廣坪，而今成沃畝矣。命召入外營將校，使指陳大有屯之從某至某爲幾里。對曰，自前望大山之名通山者，至長安門外，過十里矣。上乘馬進發，至遲遲臺，下馬少憩，諸閣臣進前問候。上曰，比朝尤勝矣。上曰，領府事筭批，還宮後史官傳諭。命招入外營前排校卒之落後者，分饋酒肴以送。上曰，回還時則必欲徐徐作行，宣傳官知此意舉行，而前排先爲進發，可也。大駕至清川坪，下馬御築臺處。招入近臺民人教曰，乙卯年慈駕少駐處，爾等築而爲臺，民情大可見矣，予庸嘉之，分饋藥果壺酒。命益運書傳教曰，今番幸行，往還日字稍遲，以致沿路校吏之等待，將卒之使役，勞苦甚多，廣州則留守試取，始興·果川則兩邑地方官限同試取，柳砲中從自願一巡，而一中，米二斗或布一疋，二中，三斗或木一疋，三中以上，別單修啓事，分付畿伯及廣留，而畿營隨駕之類，準此事，一體，分付。仍命書兩本，一送廣州，一送畿營，使之舉行。大駕到始興縣，旗幟分立，鳴金吹打止取稟，依例舉行，上下馬御行宮。兵曹判書李時秀進軍令，

午正三刻三吹時至，通禮跪啓外辦，上乘馬進發。**壯勇大將**，率善騎隊二哨，先來京軍二哨，上番軍一哨爲先廂，禁衛大將，率先來步軍一哨，馬兵五十，挨接先廂之後，禁軍別將，率禁軍及都監馬兵五十，步軍一哨爲後廂，駕前駕後，信地作行。大駕進發，至文星洞築臺處少駐，命攔後軍年多者，限二十名抄出落後。過數里，復教益運曰，路傍見重臣鄭好仁之祇迎，今始知其自鄉上來矣，明日必爲靈壽閣肅拜之意傳及，可也。大駕到鷺梁津頭，領府事洪樂性，祇迎於路左。上命入侍教曰，何以來此乎？樂性曰，自聞玉候之欠和，下情焦菴，而以臣病狀，既不能躬造候班，今聞已向平復，回轡萬安，慶忭喜幸，又不自勝，敢此來詣，欣瞻耿光矣。上曰，今則快愈矣，卿須從**龍驤鳳翥亭**夾門以入休憩也。上詣**龍驤鳳翥亭**少憩。教曰，依當初磨鍊，以**龍驤鳳翥亭**少駐舉行，可也。益運曰，大旗徑先越去舟橋，兵曹判書李時秀推考，舉行宣傳官，本院請推之外，無他可施之罰，何以爲之乎？上曰，竝姑安徐，可也。益運曰，既以少駐磨鍊，侍衛皆令上來，何如？上曰，唯。命書駕前下教曰，大駕次**龍驤鳳翥亭**，還宮時，初吹申初一刻，二吹申初二刻，三吹申初三刻爲之。時秀稟陞橋砲，又稟陞旗，三吹時至，通禮跪啓外辦，宣傳官請渡涉號令，竝如例。益運曰，京畿監司李在學，果川縣監金鋼，始與縣令尹守翼，竝依下教待令矣。命入侍教曰，俄者傳教見之耶？營屬及兩邑校吏軍卒，從願射砲，而日字則分日爲之，兩守令互爲參試，其中連十年往來之類，別爲抄錄以納也。在學曰，非但隨駕，如道路橋梁監官之類，亦當勿漏耶？上曰，然矣。命承史·閣臣·侍衛宣饌。上改具戎服帖裏，乘馬渡舟橋，留陣營軍，出待津頭，前後廂，依出宮時例舉行，大駕入崇禮門，至鐘閣前路，命留都大臣金履素入侍。履素曰，連日勞動，聖體，若何？其間玉候欠和，遠外下情，焦菴以過矣。上曰，今則快愈矣，卿則多日留都，其能安過耶？履素曰，臣則安過矣。上曰，欲一見面，故於路次，使之入侍矣。仍命益運，送宣傳官持信箭，分付各營解嚴。益運曰，兵判有所陳達矣。時秀曰，今明日軍號，自**華城**已有啓下，封送於留都者，而今既還宮，更爲自本曹啓下，已送之軍號，自政院還入，宜矣。上曰，依此爲之，可也。大駕入敦化門，由進善門·肅章門·建陽門·景化門·保定門·萬八門還內，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2월 5일 (기해)>

- 戊午二月初六日午時，上御便殿。左承旨·右承旨入侍時，行左承旨洪仁浩，行右承旨李益運，記事官曹錫中·金景煥·承膺祚，以次進伏訖。上曰，**華城**除耗事，必有參差之論，其果何如？益運曰，此是初有之事，下之鄭重，不是異事，而其在爲所重之道，實出曠絕之恩，從今以往，**華城**人戶，必當增加矣。上曰，南漢城餉穀事舉條，多有未詳處，書報大臣，更爲詳細出舉條也。上命書傳教曰，今爲十年，勞軍多矣。況今番因調疴，又費終夜露處，隨駕將校軍兵，令各該營門，修啓待下教，仍令各該營將臣試取，其中十年十一幸，連爲隨駕者，別爲抄出修啓。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2월 6일 (경자)>

- 以**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校宮釋菜參班諸生試取入格人馳啓事，傳于李相璜曰，駕次**華城**，適值釋菜之夜，特遣宗伯之臣，替將祀事，召試執豆籩諸生，仍命帶閣職曾經本府留守之大臣，主試考券，在華儒，可謂盛舉，賦三下幼學沈常鎮，直赴監試會試，草三下幼學金用遠給二分，次上幼學尹培彦·辛德羽·曹允協·金猷遠，各紙二卷賜給事，下諭留守。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2월 8일 (임인)>

- 左議政**蔡濟恭**筭曰，伏以展禮之利成，回轡之萬康，俱在**行宮**翼轝之餘，此天神之佑也，億兆

之慶也，臣適忝陪扈之列，歡欣蹈忭，曷可形言？仍念臣老而不死，顛錯昏耗，言脫於口，便爲清朝笑侮之囧，一番自列，輒犯一番瀆擾，無恥雖屬臣身，無嚴獨不爲邦憲之難赦乎？自念身計，良亦窮且憾矣。昨伏見憲臣之疏，以臣前日請譴申大尹事，大加非斥，臣於是，益不勝滿心瞿然，臣之伊日奏達，一則附有懷必陳，一則爲懲貪勵俗，或冀其一分有補於國家刑政，人見之參差不同，至於如此，臣不必費了辭說，以傷事面，至於論及廟堂覆啓之如何者，雖由於臣之得見啓草，在於已徹之後，雖有鄙見，無以回旋之致，而此非大事，語次提及，臣亦不知其是誠何心，聖教中左相必悔之，不特明見臣方寸，亦所以戒飭日後，拜稽莊誦，感泣而已，至若兵判薦望之混及外補重臣，銓曹之爲受薦來也，以前望人，懸有無故以納，例也，而伊時完伯名下，無所懸錄，臣亦神耗，未能省覺，循例呼薦而已，日前華城退食之際，右揆始因人有聞，言及於臣，臣乃覺其做錯大矣。理宜陳筭以列，而時日已久，且值靜攝之際，雖有登筵，不可以此等語煩陳，故故泯默欲待後日，臺言之規警先發，益增慙慙，以此以彼，其朦然不事事，臣之自知也明，何待臺言？玆敢短筭呼籲。伏乞亟命鑄削臣所帶相職，改卜賢德，以幸國事，以安私分，千萬幸甚，取進止。答曰，省筭具悉卿懇。備悉事實之各有段落，卿須安心視事。仍傳曰，此批答，遣史官傳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2월 10일 (갑진)>

- 李益運啓曰，壯勇大將趙心泰，明日水原府出去矣。所佩虎符傳令牌及兼帶右邊捕盜大將命召。大將牌傳令牌，何以爲之，而捕將則在前如此之時，有他邊大將兼察之例，今番則何以爲之乎？敢稟。傳曰，仍佩往來，他邊大將兼察，待開門牌招聽傳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2월 16일 (경술)>

- 洪仁浩，以禮曹言啓曰，卽接奎章閣移文，則御考恩賜丁巳八月釋菜參班儒生應製直赴監試會試幼學李台升·崔漢翼等二人，九月駕過十邑儒生應製許赴監試會試幼學俞鉉復·鄭世豐·李魯新·姜志永·李弘默·柳之翹·鄭獻猷·崔義教·朴師簡·嚴思祖·李喆煥·金鍊·權中述·朴弼愼·黃應奎·金達河·元正魯·權奭·尹大翼·李象德·洪奭祚等二十一人，以前所受直赴許赴帖來納，故依節目，考準案冊，成小帖粘連分給後，知委禮曹及四館所，許赴於今此戊午式年監試會試之意，啓稟蒙允事移文，而四館所牒報內，試考恩賜去丁巳三月三日製入格幼學尹潢·趙庭和等二人，今二月幸行時華城校宮釋采參班儒生應製入格幼學沈常鎮，直赴監試會試事命下，而依例許赴事報來矣。御考直赴監試會試幼學李台升等二人，御考許赴監試會試幼學俞鉉復等二十一人，試考直赴監試會試幼學尹潢等三人，依例直赴許赴於今戊午式年監試會試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2월 17일 (신해)>

- 戊午二月十八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行都承旨李晚秀，行左承旨洪仁浩，行右承旨李益運，左副承旨李相璜，右副承旨李海愚，假注書李毅采·呂東植，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承膺祚，檢校待教李存秀，以次進伏訖。晚秀讀奏咸鏡監司李鼎運狀啓，三水府使權礪到任事。益運讀奏全羅監司李得臣狀啓遺棄兒去正月朔內留養形止事。仁浩曰，狀啓事體，所宜審愼，而水原留守徐有隣，因郭重大上言查啓，旣多誤字，年月之下，不填日字，事涉不察，誠爲未安。臣之朦然捧入，不勝惶恐，而該守臣從重推考，原狀啓還下送，使之改修正上送，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海愚讀奏濟州防禦使曹命楫狀啓山馬監牧官金命喆職牒下送事令該寺稟處事，平安兵使任崱狀啓瓮怪萬戶李顯道到防事。相璜讀奏全羅監司李得臣啓本殺獄罪人等同推開坐事，

江原監司徐有防啓本罪人朴道一通川郡到配事.益運讀奏濟州防禦使曹命桿啓本各果園橘果木實數成冊開錄事.分書判付訖.晚秀曰,鑄字所監印文臣,或差祭或有故,無以入番,何以爲之乎?上曰,令待教姑爲入番,可也.晚秀·益運·相璜·海愚先退.上曰,咸鏡監司入侍.又教曰,下直守令入侍,【**竝出楊教**】毅采承命出傳,與咸鏡監司李集斗,成川府使韓晚裕,會寧府使李仁秀,鍾城府使李日運,永同縣監李弼,歙谷縣令鄭時儉,偕入進伏.上曰,守令先爲進前,可也.晚裕等以次進,奏職姓名.上教晚裕曰,卿之老親,今爲幾歲?晚裕曰,八十六歲矣.上曰,筋力凡節,可以將往耶?晚裕曰,頃於待罪南原時,亦爲將往矣,卽今筋力,別無所減矣.教日運曰,守令除拜,今爲幾次,而曾經何邑乎?日運曰,曾經保寧縣監矣.教時儉曰,爾則初除外職乎?時儉曰,然矣.命舉顏教曰,年幾何?時儉曰,五十九歲矣.教弼曰,爾與故重臣李滄,爲幾寸?弼曰,臣是李滄之從弟也.上曰,此是以金吾郎,除守令者乎?仁浩曰,然矣.命舉顏教曰,年幾何?弼曰,四十五歲矣.教仁秀曰,年幾何?仁秀曰,六十二歲矣.上曰,宣諭七事除之,皆下去勉爲之也.晚裕等先退.上命集斗進前教曰,官至刺史,榮矣,雖有內重外輕之分,北臬重任,與他自別,卿須勉爲之也.集斗曰,恩除之下,不勝惶感,而實無堪承之望,誠不知何以報答矣.上曰,本道內奴婢弊端,方有釐正之議,卿亦聞之否?集斗曰,臣亦聞其梗概,而未得其詳,當於下去後,細加採察矣.上曰,厚州開拓之節,姑未就緒,其所奠接,不可不另意做去處也.集斗曰,厚州之地,今方新創,故土地饒沃,他邑之民,以爲樂土而入居者固多矣,第入居者,非他道之民,乃自隣境移來,故本邑戶口,將不無減損之慮矣.上曰,海民之弊,亦甚矜惻,而近來魚利,亦不及於古云矣.集斗曰,臣於待罪東邑時,亦見海戶之痼弊,誠難猝革,而魚利之於民,誠有大焉者,故苟能着實作業,則其爲富庶,殆有勝於峽野之民矣.上曰,貂蔘之出於民者,反有害於民產云,此亦不可不念矣.集斗曰,貧窮之民,以此營生,爲守宰者,孰不以相當之價,一一給之,而其侵漁之弊,每出於下輩矣.上曰,近來關東貢蔘品劣,不合於湯劑所用,故曾於重金金華鎮爲北伯時,有若干別質之舉矣.伊後數年,不無弊端云,故自今年,欲爲停止,此意不可不使北民知之也.又教曰,鹿茸進上之弊,非不申飭,而猶復如前云耶?集斗曰,茸則所納之物,品多劣下,而其中亦有可用者云,臣於下去後,當以品佳者捧之,而雖有些少弊端,莫重藥用,豈可以是爲拘礙之端乎?上曰,尙文之政,爲北關之弊矣.蓋自故相閔鼎重·南九萬爲道伯時,文物民俗,可謂丕變,而其流之弊,反歸於文勝,至有偏黨論議云,如此弊習,不可不矯救也.集斗曰,遐鄉偏黨之習,誠駭然矣.上曰,何當辭陞,而春巡亦在何時?集斗曰,明當下直,而到營之路,仍爲南巡,來月望間,當發北巡矣.命集斗先退.上曰,畿伯既差永陵獻官,禧陵·孝陵,當於明陵忌辰,遣承旨奉審,豐德兩陵寢,開留亦當奉審後啓聞矣.畿伯則只行近地陵寢奉審之意分付,仍令除朝辭進去,可也.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2월 18일 (임자)>

- 宋銓,以吏曹言啓曰,因承政院啓辭,守令應薦不薦人員,令該曹察推事允下矣.行**水原府留守徐有隣**,行上護軍洪良浩·尹師國,行大護軍徐浩修·金尙集·金思穆·李秉鼎·李祖源·蔡弘履,行護軍俞彥脩·李祖承·李書九,漢城府左尹李義弼,行護軍姜彝正·林道浩·鄭東愼,禮曹參判尹得孚,敦寧府都正李斌,軍資監正李心傳,驪州牧使徐鼎修,吉州牧使李顯宅,俱爲應薦而不薦,依法典,推考警責,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2월 21일 (을묘)>

- 戊午二月二十一日未時,上御便殿.都承旨,來待諸臣入侍時,行都承旨李晚秀,記事官洪奭周·金景煥·承膺祚,壯勇外使徐有隣,一提學鄭民始,壯勇內使趙心泰,以次進伏訖.民始

曰，今日日氣甚好，聖候，若何？上曰，今日之暄暖，可謂歲後初有矣。教民始曰，明日三製收券，必甚夥然，又當有分道考取之舉，卿須入來，同參考試也。仍教曰，弘文提學，聞有實病，而藝提，方以試官進去，無主文之人，如或可強，則必勿違牌之意，承旨傳于弘提，可也。上曰，**華城**除耗之後，民情，何如？有隣曰，父老輩則果爲欣悅矣。上曰，還弊今當釐正，留庫當爲幾許？有隣曰，分留則以半分半留爲定，留庫當爲二萬石，城內留庫，亦不下萬餘石矣。留庫比前既多，則倉舍之不足，尤爲可悶，方欲從近新造矣。上曰，胎峯禁養**內使**，纔已出舉條而非但禁養，亦當勤加播植，蓋此處與洪範山相近，初因洪範諸山之專意，而未暇及此矣。近因洪範之蒼鬱，益覺此地之不可不播植，限以幾年，當有茁茂之效乎？**心泰**曰，地亦宜木，易以滋殖，不出數三年，當至蒼鬱矣。上曰，**萬年堤**之水門，當開於午方，而堤役之訖，當在何間？有隣曰，限以來初，庶可畢工矣。民始曰，利民之具，莫大於堤堰，而近因役民之難，率多廢棄，洪州之合德防築，爲國內水利之最大者，而不復疏濬，已爲三十餘年，所棄沃畝，殆過萬石餘矣。湖南萬頃等九邑，一望平野，元無水根，賴以灌溉者，專藉堤堰，近年以來，此堤湮塞，便成平地，故無歲不入於災結矣。上曰，此等處可以疏濬乎？民始曰，如洪州等處，若用民力，一年內可以復舊矣。既爲民生之蒙利，則亦何憚於用民乎？上曰，**華城御史**書啓見之乎？其所陳弊瘼，何如？民始曰，所論諸條，亦自消詳，而間亦有事勢之不得不然者，若付之**外使**，可以釐正者，從便釐正，則，似好矣。上曰，此果好矣。**迎華驛**弊，亦有御史呂駿永所條列，而間亦多難處者，此亦另加釐正，好矣。**華城一府**，規模未定，寬猛之得中，實爲難矣，而**外使**，有太寬之名，至有言言稱好之譏，弦韋之方，亦須思之。有隣曰，聖教之下，臣敢不殫竭對揚，而任大事繁，實難仰副矣。有隣曰，月前**外營**春操取稟狀啓，以屬邑軍制之未及就緒，有還下送之命矣。合操等節，當待屬邑軍制之就緒，更爲稟旨，而至於各其邑官門聚點，係是停操時應行之事，依例舉行之意，分付**外營**所屬各邑，恐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軍政一事，合有別般釐正，爛商廣問，以爲從近措處之地也。民始曰，軍丁之弊，繡啓亦言之，而黃白之徵，無邑不然，此實由班戶之多矣。上曰，黃白之徵，何忍爲之？所謂班戶者，必多冒濫，亦豈盡班戶乎？有隣曰，日前行幸，觸寒勞動，以致聖候之愆和，旋即平復，實切慶幸，而每年**園幸**之定於解凍之前，實乖調攝之方，此後則夫待春和，實爲合宜，舟橋之代以船艚，亦無不可矣。上曰，**園幸**雖從省約，陪從猶爲夥然，若用船艚，則隨駕軍兵之渡涉，豈不爲鉅弊乎？民始曰，龍舟渡涉，卽是已行之例，而軫弊之聖念，既至若此，則以八月爲定，似爲兩便矣。上曰，秋後異於春初，日氣陰晴，難以預料，至於四五月之交，漕船之上來者若多，則可以造橋，而亦果無爲弊之慮乎？民始曰，湖南漕船，趁早裝載，則優可及期，而漕船之畢發，亦便於渠輩矣。命書傳教曰，都承旨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2월 21일 (을묘)>

○ 俞漢寧，以兵曹言啓曰，因承政院啓辭，邊將應薦不薦人，令該曹察推事允下矣，行**水原府留守徐有隣**，行吏曹判書閔鍾顯，行上護軍洪良浩·尹師國，行大護軍徐浩修·金尙集·金思穆·李秉鼎·蔡弘履，前江原監司徐有防，驪州牧使徐鼎修，同知中樞府事林道浩·鄭東慎，行護軍俞彥脩·李祖承·李書九·李義弼·姜彝正，禮曹參判尹得孚，前大司諫宋銓，軍資監正李心傳，安州牧使朴瑞源，俱爲應薦而不薦，竝依法典，推考警責，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2월 21일 (을묘)>

○ 戊午二月二十二日辰時，上御重熙堂。軍士房承旨·左副承旨·弘文提學入侍時，行右承旨李

益運，左副承旨宋銓，記事官洪奭周·金景煥·承膺祚，弘文提學閔鍾顯，以次進伏訖。上曰，俄者下教，已爲分付於兩所乎？銓曰，已爲分付，而以果合優等，則雖在早軸，不必拔去之意，一體分付矣。教鍾顯曰，聞有實病，今已差復乎？鍾顯曰，姑未夫差，而既有下教，故強疾入來矣。上曰，文任之行公者，卿外無人，故必使入來矣。鍾顯曰，三年以來，大小科試，連爲主文，實是近來之所未有，尤豈如臣素乏藻識者所敢當乎？每切悚懷之忱矣。上曰，今日入場儒生，必爲夥然，明倫堂若爲窄狹，則須於丕闡堂設場，限以人定，而未初呼呈，收券五百張後，卿則先爲入來也。命書傳教曰，右承旨持此御題，與弘文提學，偕往泮宮，試取以來。益運·鍾顯承命出。命書傳教曰，都承旨批下，牌招察任。又命書傳教曰，右副承旨聞有實故，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上曰，玉堂一番差祭之後，無端違牌，豈成說乎？昨日違牌玉堂，令吏曹，限今年連爲差祭也。命書傳教曰，左承旨入侍。又命書傳教曰，黃海兵使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行左承旨洪仁浩，黃海兵使金煥進伏。命奏職姓名訖。教曰，今年幾何？煥曰，四十八歲矣。上曰，爲水原中軍者幾年？煥曰，前後待罪，凡爲七年矣。上曰，本府軍丁之弊，入於繡啓者，如其多，何爲而然乎？煥曰，在前則簽丁之法，率多紊雜，至有匿其軍役之名而冒稱班戶之習矣。近年以來，革其潛自充定之規，成給面都案，前日隱諱冒稱之類，無以容奸，在軍政，不無戢奸之效而稱冤之紛紜，則蓋由於此矣。上曰，以近來之事，入防軍之如是成樣，亦是料外矣。雖以坐作進退之節言之，大勝於禁·御兩營鄉軍，若過數三年，不復解弛，則稱冤之端，亦必漸息矣。煥曰，臣既承下教，適有愚見，雖甚猥越，而亦不敢不，仰達矣。本府餘丁名色，俱是私軍，其所區處甚難，概以無所屬處之，故爲所任輩藉手幻弄之淵藪，其間或有勒捧二兩之弊，臣意則以此餘丁四百餘名，給代於留防軍，換出二百名良軍，推移充定於不足之良役，則在留防軍身役，別無所減，奴軍亦有歸屬，而從中侵責之弊，庶可禁防矣。上曰，此則果好矣。又教曰，親軍衛別將，因外使舉條，以外營兼中軍啓下事定式矣，內外營設置，蓋倣龍虎營·左右廂大將承接號令之舊制，故內營不置中軍，而習操時，以善騎別將，差下兼中軍舉行矣。外營則不可無中軍，而內外營軍制，不可異同，故亦以親軍衛別將，爲兼中軍矣，其果聞之乎？煥曰，臣果得聞，而前此中軍，只以禿城中軍稱號，故外營將校輩，亦不認以官長，如是定式之後，體面之尊嚴，必勝於前矣。上曰，何時當爲到任？煥曰，念六七日間，當爲到任矣。上曰，外營所管青龍浦，已命出給黃海兵營，須令民人輩，曉然知其不屬於華城也。仍教曰，宣諭則除之，下去努力也。命書傳教曰，入門近萬，而收券時限爲人定，宜念鄉儒滯京之弊，卽當出榜，直提學以下仕進閣臣及承旨中舊選抄啓文臣，試官加差入侍。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2월 22일 (병진)>

- 戊午二月二十二日酉時，上御誠正閣。科次入侍時，行左承旨洪仁浩，記事官洪奭周，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承膺祚，試官一提學鄭民始，弘文提學閔鍾顯，二提學沈煥之，檢校直提學李晚秀，原任直閣南公轍·金祖淳，同副承旨金達淳，對讀官檢校待教沈象奎·李存秀，副應教李翊模，校理尹益烈·林漢浩，副校理李義甲·徐有聞，修撰尹悌東，抄啓文臣吳泰曾·徐俊輔·曹錫中·李勉昇·柳遠鳴·姜浚欽·申絢·具得魯·宋冕載·洪命周·李東萬·嚴耆·金履載·金處巖，兵曹佐郎趙秀民，以次進伏訖。(…)
- 教鍾顯等曰，各道皆晚取，而合考之券，必令不下五十張，可也。考券訖。命書傳教曰，三日製，慶尙道三中幼學河錫朋，直赴會試，京三下一幼學曹錫倫，京畿三下一幼學金在恒，咸鏡道三下幼學金應一，各給二分，京三下進士趙學春，幼學李在憲·金載允，生員鄭湫·鄭昌耆，進士趙鍾永，幼學李鍾翼，京畿三下進士成海應，幼學李命錫·洪秉喆·宋禧永，華城府三下幼學李心會·金魯

文·李文在，開城府三下進士韓敬素，廣州府三下幼學李仁謙·李惠默，江華府三下幼學洪秉恒·沈昌賢，(…)各給一分。(…)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2월 22일 (병진)>

○ 戊午二月二十三日午時，上御誠正閣。左承旨·右承旨·左副承旨·京畿監司·入格儒生入侍時，行左承旨洪仁浩，行右承旨李益運，左副承旨宋銓，記事官洪奭周，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承膺祚，京畿監司李在學，以次進伏。入格儒生幼學河錫朋·曹錫倫·金應一，進士趙學春，幼學李在憲，生員鄭湫，進士趙鍾永，生員鄭昌耆，進士成海應，幼學李命錫·洪秉喆·宋禧永·金魯文·李文在，進士韓敬素，幼學沈昌賢，進士權漢玉，幼學李相延·元有永·李亨祖·鄭已耘，進士洪樂玄，幼學洪集休·李祺胄·閔英世·徐弘老·宋柬·李觀進·閔百榮·金在器，生員朴善浩，幼學宋廷德·文聲駿·崔南嫻·李牧榮·韓達元，以次進立階下。上曰，儒生待令者爲幾人？仁浩曰，爲三十六人，而鄉儒之未及待令者，不知居住，無路尋覓矣。上曰，儒生二人式，以次進奏姓名，可也。錫朋等，以次進奏。教錫朋曰，居住何處？錫朋曰，居安東矣。上曰，做賦幾首？錫朋曰，做二百首矣。教錫倫曰，做賦幾首？錫倫曰，做四百餘首矣。教昌耆曰，舉爾顏，爾年幾何？昌耆曰，四十歲矣。上曰，此是鄭光漢之子乎？益運曰，然矣。教鍾永曰，舉爾顏，年幾何？鍾永曰，二十八歲矣。教文在曰，與誰爲近族？文在曰，故判書李復永之十寸孫也。教魯文曰，誰之近族？魯文曰，故參判金魯永之族也。教有永曰，與誰爲近族？有永曰，殷栗縣監元在明之十二寸也。教亨祖曰，誰之近族？亨祖曰，三登縣令李豐林之九寸姪也。教祺胄曰，有顯族乎？祺胄曰，前監役李建胄之六寸也。教善浩曰，曾爲初仕乎？善浩曰，曾經禁府都事矣。上曰，何故落仕？善浩曰，乙卯年宣禧墓行幸時，待罪考喧都事，而汰去矣。上曰，儒生退去後，試所承旨出去政院，成給直赴帖，試券亦爲給送也。益運與諸儒生先退。命在學進前教曰，何日發行，而何陵，當先奉審乎？在學曰，明日發行，而章陵，先爲奉審，仍往驪州，奉審英陵·寧陵，因詣東七陵奉審後，以初四日入來矣。上曰，禧孝陵外西郊諸陵，皆已奉審，而再昨，奉審何陵乎？在學曰，再昨則奉審溫陵·昭寧園·綏吉園矣，聞翼陵陵官所報，則龍虎邊，有土皮脫落處，當爲修改云矣。上曰，承旨奉審時見之乎？仁浩曰，臣爲本陵別檢時，已有舊頃，而不至大段，龍虎邊沙汰兩處，一則爲四十餘步，一則爲七十餘步，而亦皆年久之頃矣。上曰，本陵參奉，人果何如，而足以擔當董役乎？仁浩曰，人固精詳，足可爲之矣。在學曰，役處既不至浩大，則自本陵，從便修改，物力則以儲待米會減，似爲合宜，而但莫重之役，專委參奉，有所如何矣。上曰，來月承旨奉審後更稟，可也。又教曰，駕過十邑軍丁，已盡釐正乎？在學曰，黃白之弊，爲先釐正，始·果兩邑外，幾皆了當，待其盡爲後當狀聞，而至如束伍軍等諸般釐正，則姑難盡爲矣。上曰，摠廳成冊修送後，可得軍丁幾何，而畿營之標下軍不繫名色，亦果查櫛移定乎？在學曰，摠廳軍保之濫額，率多私自冒入，該廳亦不知之，雖以成冊，而卒難釐正，畿營標下軍，則昨冬已除五百餘名，出給各邑，此外大旗手待年軍等名色，皆是憑藉營門，圖免邑役之類，方欲查出減給矣。上曰，勅需米耗條之自華城作錢取用者，畿邑民情，果無不願之歎，而四兩之定價，亦無太重之弊乎？在學曰，畿邑則果不爲弊，而四兩之價，歉歲則既副民願，豐年亦不以爲太過矣。上曰，勅需米之太多，必有民弊，及今量宜區處，實爲好矣。在學曰，當初節目，欲待其滿五萬石後，取耗作錢，不使太多，而今姑未滿五萬石矣。上曰，限以五萬石，亦爲太多矣。在學曰，廣州餉穀事，廟堂纔有知委，而尙有未分明處矣。上曰，廣州將校之差送列邑，斂散之際，爲弊不些，故此後則無自廣州主管，付之畿營，使之善爲區劃矣。廟堂果以此意知委耶？在學曰，若以南城餉

穀，移屬京畿元還，以其耗條，從市直劃送之意行會，則初無難知之端，而今乃謂元穀則留庫，以他穀充代云，故難於舉行，方欲往復於廟堂矣。在學曰，坡州行宮，纔已完役，基址甚好，材木亦完實，可以支久，而請賞狀啓，該曹以未滿百間，援例持難矣。當初工役，不用民力，專是官屬輩之殫誠效勞，則其在勸獎之方，不可無拔例施賞之舉矣。上曰，渠輩所望者，不過是帖加乎？在學曰，然矣。上曰，然則既是不費之惠，當爲許施矣。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2월 23일 (정사)>

- 戊午二月二十七日午時，上御便殿。軍士房承旨·來待諸臣入侍時，同副承旨李海愚，假注書李弘謙，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金景煥，兵曹判書李時秀，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園幸己酉以後十年連爲隨駕之人，今見整理儀軌廳抄出者，衛內外諸臣及東西班百官中，只是左相，左相家，令該曹輸送食物，以表記念之意，下屬依判下，分等施賞。時秀曰，笠巖別將張啓運，果自華城追捕，而方嚴囚云矣。雖無官教，而私竊印信，事係重大，不可但以決棍而勘處，上送秋曹，依律處治，何如？上曰，依此爲之。上曰，試射時宣傳官換矢事，何爲而然耶？時秀曰，宣傳官張守初，已滿四矢之後，以柳文儉之矢，換佩而入，自臣曹招問兩人，則渠謂無心換矢云矣，而既已現捉，則不可仍置矣。上曰，從重勘罪也。近來宣傳官之承乏莫甚，待新榜，各別擇差，可也。命先退，時秀退出。上曰，華城留守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華城留守徐有隣，偕入進伏。上曰，卿欲明日還營乎？有隣曰，然矣。上曰，向日卿之舉條，改措語以入，可也。命海愚書榻教曰，未下直守令·邊將，皆令明日辭朝。海愚曰，今日生·進放榜頒牌之時，班次未能整齊，宣醞之際，吏隸亦甚紛沓，事極未安。不善檢飭之兵曹入直堂郎，竝推考，何如？上曰，入直兵曹堂上遞差，郎廳拿處，不能檢飭之判堂，推考，可也。[出學條] 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2월 27일 (신유)>

- 李泰永，以壯勇營言啓曰，本營水原鄉武士下番試射放時優等人別單，各技入格施賞別單及今番園幸時隨駕鄉軍試射入格別單，竝爲書入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2월 27일 (신유)>

- 戊午二月二十八日辰時，上御萬八門。新榜生·進謝恩入侍時，行都承旨徐邁修，行左承旨李書九，行右承旨李益運，左副承旨宋銓，右副承旨李泰永，同副承旨李肇源，記事官洪奭周，假注書李弘謙，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承膺祚，二提學沈煥之，檢校直提學李晚秀，檢校待教李存秀，以次侍立。上具翼善冠·袞龍袍出陞座。煥之進前曰，日氣不調，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新榜生進，分東西行，以次入就位，引儀唱四拜禮。上曰，庭宇不廣，宣傳官數人外，堂下侍衛，皆出門外，而後陪人中卿宰·閣臣，皆陞班次，可也。行上護軍趙宗鉉，行大護軍鄭存中·曹允亨，漢城判尹李家煥，左尹沈基泰，行護軍姜彝正，原任直閣南公轍，以次進前。命生·進賜酒肴等節如例訖。上曰，唱榜時則以頒牌之後，故後陪人，亦爲後四拜，而至於謝恩時，不必爲後四拜，各其入侍後，直爲隨退，可也。命承旨各一人押班，生進等分東西進前，以次奏姓名。生員鄭燾，進士曹錫正，以次進奏姓名，次至南鼎來。上曰，爾是復來之弟乎？鼎來曰，然矣。次至柳之翊。上曰，誰之族乎？之翊曰，柳之羽之六寸親矣。次至尹鍾大。上曰，爾與尹守翼爲族，而父與祖行列皆同乎？鍾大曰，臣與守翼，爲十一寸，而行列亦同矣。上曰，尹守翼之子，亦有鍾大爲名者乎？肇源曰，果有同名者矣。上

曰，游街日晚，入侍諸生，卽爲出去，可也。次至沈能述。上曰，故判書沈豐之之姪乎？能述曰，然矣。次至魏尹喆。上曰，爾誰之子乎？尹喆曰，光翼之子矣。上曰，北道魏姓人三從兄弟，今榜能占四張入格，亦甚稀異矣。次至朴宗大。上曰，故忠臣朴泰輔之祀孫乎？晚秀曰，然矣。上曰，己巳以後，爾家今始有科名乎？宗大曰，然矣。命兵曹判書李時秀，賜樂一牌。次至徐殷輔。上命舉顏曰，顏貌甚好矣。次至洪旆。上曰，爾有顯族乎？旆曰，廣州留守洪櫜之十二寸親矣。次至朴宗薰。上曰，此人亦故忠臣之後孫乎？晚秀曰，與宗大同爲忠臣之裔矣。次至李鳴煥。上曰，誰之族乎？家煥曰，臣之四寸親矣。上曰，卿其率去，可也。次至趙國仁。上曰，爾是先正之後孫乎？國仁曰，然矣。命時秀賜樂一牌。次至李日祿。上曰，居何鄉年幾何？日祿曰，居在星州，年爲七十矣。次至姜沔。上曰，爾誰之族乎？彝正曰，臣之子矣。次至崔秀俊。上命舉顏曰，年幾何？秀俊曰，年爲二十七矣。次至徐有積。上曰，誰之近族？邁修曰，徐有聞之四寸矣。次至南周獻，命舉顏。上曰，猶勝於其從祖矣。仍命隨公轍退出。次至南秉寬，命舉顏。仍教曰，念爾之父，宜有食報之理，爾須努力觀科也。次至李光鉉。上曰，誰也？光鉉曰，前府使近胄之子矣。次至權中倫。上曰，爾年幾何？中倫曰，年五十矣。上曰，爾之司馬，可謂善爲矣。次至趙鎮室。肇源曰，故監司趙鎮宅之弟矣。上曰，以室字爲名，於古亦有否？似於此人初見矣。次至吳達彥。上曰，爾年幾何？居住何地？達彥曰，年爲七十八，居於慶興矣。上曰，試券誦奏也。達彥，誦奏首句。上曰，何當下鄉乎？達彥曰，行資言未訖，肇源退之。次至尹致赫。上曰，左尹之壻乎？基泰曰，然矣。上曰，曾於庠任應講時見之矣。次至宋志和。上曰，誰之顯族？銓曰，臣之十寸孫矣。次至李德彬。肇源曰，故相臣澱之姪，故參判瀾之子矣。次至李衡在。泰永曰，臣之族孫矣。次至柳廷燁。上曰，嶺人乎？廷燁曰，居安東矣。上教益運曰，今番嶺人之入格者，殆過三十餘人，可謂不爲不多乎？益運曰，士族則不過十餘人云矣。次至沈常鎮。上曰，**華城**應製爾入格文，孔先生云者，大是礙眼矣。夫子豈可以先生稱道乎？次至宋堯相。上曰，爾年幾何，而幾次赴會？今始入格乎？堯相曰，年爲七十四，而曾爲十三次發解矣。上曰，爾爲先正之後裔乎？堯相曰，非後孫而派則同矣。次至沈能簡。上曰，誰爲近族乎？煥之曰，臣之九寸親矣。次至尹潢。上曰，爾是昨年三製，末軸呈券，爲恩賜進士者乎？潢曰，然矣。邁修曰，新榜進士趙南達，卽故重臣榮國之庶子，而皮封不以業儒書之，至以幼學，書出榜中，故榜眼一出，衆皆眩惑，此雖細故，亦關犯分，臣謂分付成均館，榜目使之改修正，宜矣。上曰，渠必不知而誤書矣。邁修曰，既議謚，而政府開坐，然後可以及期署經，而左相則以服制不進，右相以有首相，故亦不爲之，檢詳尙未差出云矣。上曰，左相服制，必已過限，檢詳今日內差出，斯速合坐，而開印一款，自有所重，政府合坐時，每自兵曹，出引路軍矣，前例詳考，今日內舉行，可也。命書榻教曰，王大妃殿進御香蘇飲，自今日一貼式，限二貼煎入。還內，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2월 28일 (임술)>

- 尹光顏，以刑曹言啓曰，今番監試覆試一二所闕入儒生等，摘奸備邊郎，因大臣分付，捉送臣曹，故反覆嚴問，各別查詰，則平壤朴琦·洪汝舟，**水原**白師球，遂安李藁，全州杜萬元，江東李錫邦等，俱以至貧之人，粗解筆法，而雖無同接，冒入場中，或有求筆之人，則賣筆書給，得食錢兩之計，而難於數外入門，果以在喪身死代，換名冒入云，楊州安喆欽，江陵辛任寧，平壤金觀大等，隨往至親及同接人，立於圍外至近之地，儒生入去之際，因圍門之頽壓，顛仆於圍內，混在闕入之中云，松禾車履範，聞本邑入格人車敬履身死，幸其姓同，急於科慾，仍欲以敬履，改名冒入云矣。渠輩雖是鄉儒，亦知科場法意之至嚴，而換易姓名，冒禁闕入，則其所爲人代述代書之狀，明若觀火，而朴琦等六人，則稱以入場賣筆，而率去

之人，終不直招，安喆欽等三人，則謂以混入顏圍之內者，顯有吞吐漫漶之跡，平問之下，難以取服，竝加嚴刑，覈出同情，一體照勘，至於車履範，既以車敬履身死代冒入之罪遲晚，則別無更問之端，而取考律文，則大典通編諸科條有曰，大小科場闖入者，幼學以下，限己身降定水軍，車履範，依此律，令兵曹，依例定配所，卽爲押送，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2월 29일 (계해)>

- 尹光顏，以賑恤廳言啓曰.傳曰今番司馬榜中，年七十以上人下去時，令賑廳給糧資，仍令沿路給馬，以示尊年之意事，分付事，命下矣. **華城**居生員俞鉉復，糧資米二斗錢二兩，懷德居生員宋堯相，糧資米三斗錢三兩，星州居生員李日祿，糧資米四斗錢四兩，慶興居進士吳達彥，糧資米六斗錢六兩，參考前例，磨鍊分給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2월 30일 (갑자)>

- 戊午三月初五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藥房·大臣·閣臣承候入侍時，提調金載瓚，副提調徐邁修，記事官曹錫中，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承應祚，行左承旨李書九，假注書李泳夏，領敦寧金履素，一提學鄭民始，二提學沈渙之，原任直提學徐龍輔，原任直閣金勉柱·金祖淳·南公轍，檢校待教李存秀，醫官柳光翼·金孝儉·白成一·李敬培·李周憲·李惟鑑·玄必采·吳仁豐·丁希泰·朴宗潤，以次進伏訖.履素曰，春日不和，連日齋居，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履素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履素曰， **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履素曰，元子宮氣候，何如？上曰，好在矣.履素曰，開講久未爲之，下情不勝悶鬱.上曰，諭善，尙不上來，講筵之作輟可悶，而聞欲非久上來云，方此企待矣.履素曰，聞有所愼，姑未得上來云矣.履素曰，今日承候，領府事則病未入來，左相則不敢在家，以私服來詣闕下，而爲其遭制屬耳，不敢登筵云矣.上曰，何拘之有？卽卽入來，可也.命書傳教曰，今聞入侍大臣言，卿來到朝房近處云，過矣，入來事，左相處，遣史官傳諭.錫中承命出傳.上曰，今番使臣，果得無事回程，而那間當渡江云耶？履素曰，似聞四五日間，當出柵矣.上曰，東堂覆試一二所榜，何日盡出耶？邁修曰，不出今明間云矣.民始曰，本宮衣幣·香燭封裹時，齋宿在於明日，而科榜未及出，故內閣齋直，甚苟艱矣.上曰，登筵閣臣中無故人，自今日入直，可也.祖淳曰，臣無他故矣.上曰，然則入直，可也.上曰，東伯下直，當在那間？履素曰，聞欲於明日辭朝，而以齋宿相值爲越趨矣.上曰，何必以此爲拘乎？書九曰，俄者東伯，以此意問於院中，故以不必拘礙之意，答送矣.上曰，右相之病，何如？履素曰，尙今一樣矣.上曰，聞其病症，受針，似好矣.錫中與左議政 **蔡濟恭**，偕入進伏訖. **濟恭**曰，當今日疚懷，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 **濟恭**曰， **華城**回鑾後，玉候康旺，酬應如常，焦悶之餘，不勝欣幸萬萬矣.王大妃殿氣候，當此日，何如？上曰，大體一樣矣. **濟恭**曰， **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向來雨澤，果叶農望否？ **濟恭**曰，頃日之雨，雖幸而猶以爲少，今日雨後，農家，皆以爲恰然矣.上曰，今春解凍，早晚何如云耶？履素曰，連以日氣之峭寒，解凍當早而太晚矣.上曰，今春日氣，予所初見，今雨雖好，而日候終不陽和，觀於花卉尙未爛熳，皆日寒之故也.上曰，左相老境遭慘，何以經過？ **濟恭**曰，臣身不敢自有，故不與家內相通，出宿閭家三日，今日來詣闕外，而登筵則有所未安，故不敢遽入，卽者史官，來宣入侍之教，臣黽勉登筵，而誠不勝惶恐悚惕矣.上曰，過矣，襄事則定在何間耶？ **濟恭**曰，不待禮月，欲於今月內過行矣.上教履素曰，左相筋力，去益康旺，今日亦由金虎門，一直步入耶？履素曰，果然云矣.上曰，如此筋力，朝廷之上，罕有矣.卿之背寒之病，近何如？ **濟恭**曰，此則已成貞疾，無論寒暑，一般矣.上曰，右相之病，何如？ **濟恭**曰，雖不大段，而

左臂甚寒，難於屈伸云矣。上曰，伊日事，雖謂下吏之不善舉行，而判堂事，亦豈成說乎？**濟恭**曰，臣亦聞錄事言，則伊日右相，來坐濬司，待其謐望之來，達夜冷處，致有損節云，該曹舉行不勝慨然矣。上曰，今番生進出榜後，物情，何如？**濟恭**曰，甚是公道，鄉儒參榜，爲三分之二，蓋一進士之稱，在鄉人爲門戶扶持之資，在京儒，則得失之無關者，亦多，今番鄉儒之多參，亦云幸矣。上曰，京儒則僅爲五十人，而其中表表著名者，亦不多矣，今番講試所所聞，則何如耶？**濟恭**曰，臣亦度度見榜，而講儒多是鄉儒，故無由詳知矣。上曰，兩南民事，近日所聞，何如？**濟恭**曰，嶺南之沿海爲甚，而再昨年大豐之後，至今民賴其力，姑無捐瘠之患云矣。上曰，近日市直，何如？民始曰，卽聞貢米一石，直錢五兩五六錢，而江村米商，私畜無多。故此後都下市直，又有騰踊之慮云，而湖南則市價甚歇，還米一石不能直三兩，至於嶺·湖漕倉稅舉七八兩云，此非踊貴之價也，以此觀之，民情似不至遑急矣。上曰，近日領府事諸節，何如？**濟恭**曰，日前送言於臣，今日承候，當某條入來爲言矣，今當風雨之日，不能入來矣。上曰，欲往**華城**云，卿亦聞之耶？**濟恭**曰，向果要臣同行，故臣以爲別無事端，則有難下往，若筵奏得由，則當與同往爲答矣。履素曰，臣有宿病，欲作溫井沐浴之行，而既無呈辭之前例，故有所未敢矣。上曰，何妨之有？承旨，詳考前例以奏，可也。載瓚，請令醫官診候。上曰，置之，可也。命**濟恭**等先退。(…)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3월 5일 (기사)>

- 戊午三月十二日辰時，上御明政門，親臨式年文科殿試及春到記儒生試取，仍詣春塘臺。親臨式年武科殿試入侍時，行都承旨李晚秀，行左承旨李書九，行右承旨李益運，左副承旨尹致性，右副承旨李肇源，同副承旨俞漢謨，假承旨李勉兢·南公轍·李泰永·李海愚·金祖淳，記事官曹錫中·洪爽周·金景煥·承膺祚，檢校待教李存秀，以次侍立。上具翼善冠·袞龍袍，乘輿出交泰門·永清門，至明政門，降輿陞座。文科讀券官，領敦寧金履素，行吏曹判書閔鍾顯，行大司成鄭大容，對讀官，兵曹參議金啓洛，行副護軍朴宗來，副修撰金近淳，副司直林漢浩等，率文科殿試舉人及到記儒生，入就位，行四拜禮訖，試官以次進伏。履素進前奏曰，近日連爲勞動，聖候，若何？上曰，一樣矣。履素曰，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履素曰，**惠慶宮**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履素曰，以臣空疎，初豈近似於是任，而適因諸大臣之皆有實故，雖不得不冒膺，殿試則不過編次高下，猶或可以冒當，而至於到記，則係是拔尤賜第之科，尤難堪承矣。上曰，卿雖以未嘗留意於科文，有此辭巽，而在前亦有武大臣爲命官之例。且考試之際主文亦可參助，何必過辭乎？懸題後，當詣武所，卿亦先詣也。教時秀曰，御路布帳，姑爲撤去，待衛則使之待令于光德門也。又教書九曰，殿試試券之落韻違格及外等以下，當不得參榜，以此意，豫爲申飭于舉人也。命鍾顯·大容，書御題蕩蕩平平室銘，仍命揭之。上曰，宣題之際，對讀官，不爲出至席末，而引儀，進前受題，極爲駭然矣。仍命書榻教曰，當該對讀官，事過後禁推，當該懸題官引儀，拿處。仍降座乘輿，由光德門·明光門·青陽門，至春塘臺，降輿陞座。殿試試所承旨李書九，到記試所承旨李益運，落後留試所，其餘承·史·閣臣，竝以次進伏。命書榻教曰，藥房提調金載瓚許遞，前望單子入之。仍教曰，帳殿與分所試官，以班次行禮，而丹楓亭分所試官及承旨，則先詣整齊舉子，可也。考官，領敦寧金履素，兵曹判書李時秀，行護軍李漢豐，參考官，行副護軍申大年·金養和，副司直李顯默，訓練院正李謙會，講分一所考官，行上護軍鄭民始，行護軍任崱，參考官，行副護軍宋銓，僉知中樞府使徐英輔，講分二所考官，行護軍徐龍輔·申應周，行副護軍閔光升，副司直沈象奎，以次入就位，行四拜禮訖，以次陞殿進伏。海愚，與丹楓亭分所考官，兼戶曹判書金華鎮，行大護軍**趙心泰**，參考官，行副護軍朴基正·李吉培，先詣分所。命

書榻教曰，僉知中樞府事李漭，武所試官加差下。仍教曰，分所試官柳孝源，與李漭·李顯默，詣不老門分所，而假承旨李泰永，進去檢飭也。時秀曰，式年殿試之必以元榜爲壯元，舊例也。此規久不修明，舉子多致紛競，今番則依舊例，以元榜中多分人，爲一榜之魁，似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時秀曰，北闕直赴武士尹起連，聞於去年遭故，而北兵營狀啓中，起送與懸頓，竝不舉論，誠極疎忽，當該兵使鄭觀采，推考，尹起連，則試記中拔去，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時秀曰，直赴武士之未及赴殿試而作故者，有錄名榜末，成給紅牌之例矣。今番諸道直赴中，作故者爲三人，當依例爲之乎？上曰，依爲之。前訓將之曾孫李載弘，聞以基制，不得應試云，八十元戎，宜令見其科慶，殿試時，特付榜尾，唱榜日，出給紅牌，可也。[出舉條] 心泰曰，本營左右司鄉軍中，直赴之類，以鄉武士稱號者，概出於重揀選開樂赴之道，而近年以來，上番時賜第者，則直赴帖，必以鄉武士成給，自鄉月課試射，或使比較時登科者，則依舊以鄉軍書填於帖文中，故同是一營軍卒，而稱號各異，不無向隅之歎。自今爲始，勿論京外，以鄉軍蒙直赴殿試之恩，成帖以給時，一同以鄉武士填之，俾無異同之弊事，出舉條，定式以爲永久遵行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上曰，貫革尺量，今番則如例爲之，試規則先試柳葉箭，而柳葉箭之居不及元榜人，續續應講，應講後，次試帆布鞭芻鐵箭，而試放則丹楓亭分所爲之也。時秀曰，今日軍器寺帳殿舉行，萬萬駭然。當該官員問名，令該府拿問勘罪，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肇源，跪告矢數。執鼓射員呼名等節次，竝如例。上曰，帆布不分貫邊，只打三鼓，何也？宣傳官李甲會曰，例本如此云矣。上曰，豈有如是之理？宣傳官詳考兵曹節目以奏也。宣傳官金益彬曰，取見兵曹節目，則貫五邊三矣。上曰，不知而誤對，何也？當該宣傳官李甲會，記過。武舉人等，以次應射應講訖。上教心泰曰，何當下去華城？心泰曰，明日欲爲下去矣。上曰，堤役，今幾告畢乎？心泰曰，疏濬，幾皆畢役，財力亦不多入，而下去之後，更當細審矣。上曰，明日內，須爲入抵之地，好矣。仍命書榻教曰，壯勇大將，仍佩往來，摠戎使兼察捕將，則他邊大將兼察，牌招聽傳教。上曰，三技居不入，更試鞭芻，鞭芻如又未入格，使往分所試放，而其中鐵箭能射人，先射鐵箭也。應射訖，肇源，跪告拾箭搗鼓。上教禁衛大將徐有大曰，卿孫翼淳，既登第，卿其與子若孫，盡率全榜舉人，出待弘化門外，還內時祇迎後，仍爲退去也。上曰，今當還內，光德門外布帳，姑爲撤去，弘化門亦爲姑開，待還內後還閉，而分所加差試官，皆爲出去，元試官，退去鑄字所，修正榜目也。左通禮，跪啓禮畢。上乘輿，出青陽門·明光門·光德門，入明政門·永清門·交泰門，還內，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3월 12일 (병자)>

- 戊午三月十五日卯時，上御誠正閣。藥房入診，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藥房副提調李晚秀，行右承旨李益運，左副承旨尹致性，右副承旨李肇源，同副承旨李海愚，記事官曹錫中·洪奭周·金景煥·承膺祚，檢校待教李存秀，醫官柳光翼·金孝儉·李敬培·李周憲·朴春源·李惟鑑·玄必采·吳仁豐·丁希泰·朴宗潤，以次進伏訖。(…) 上教春源曰，右相之病，何如？春源曰，腎俞受灸恰爲三百壯，三里受針亦爲一度，自昨日顯有差復之效矣。仍命書次對頗稟啓辭批旨訖。上曰，使行，何時入來？今日頗有雨意，必趁未雨前入來之意，令畿營馳報。教晚秀曰，昨日淳昌郡守舉條中，專以民庫之弊爲說者，有涉如何，豈可爲民庫而遽請劃給還穀乎？舉條措語改入，而仍令有司堂上，取考南原紙所釐弊時節目，仍於此舉條紙尾，消詳行會也。又教曰，御史林漢浩·鄭晚錫，果已來待乎？錫中承命出傳，回奏曰，尚未入來云矣。命書傳教曰，昨秋駕過十邑軍丁之弊，寬其期限，俾各釐正後登聞，待登聞，當遣考察之行，已言於畿伯，而先從華城軍丁之年未滿勒定，限已過應役者，春秋以此兩人，差送行

繡衣之事，雖已按廉，欲觀其後舉行勤慢，復命後，使之待下教，更爲待令，則召命已久，稽緩若此，雖非此兩人，豈乏他人？事體所在，不可無飭，前校理林漢浩，孟山縣監除授，兵曹正郎鄭晚錫，迎日縣監除授，並令明日辭朝，時任縣監等，今日政，遞付京職。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3월 15일 (기묘)>

- 戊午三月十六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行左承旨李書九，右副承旨李肇源，假注書李弘謙，事變假注書趙璜鎮，記事官金景煥·承膺祚，右議政李秉模，兼戶曹判書金華鎮，行上護軍鄭民始·金持默，行吏曹判書閔鍾顯，行大護軍李敬懋，右參贊沈煥之，禮曹判書李祖源，刑曹判書趙尙鎮，行護軍徐有大·李漢豐·徐龍輔，副修撰鄭來百，以次進伏訖。秉模曰，近日日氣和暖，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冬候過寒之餘，故春候亦爲過暖，氣甚蒸鬱矣。秉模曰，日氣之過爲向暖，果無如今春矣。民始曰，如是過暖，必是釀雨之徵矣。上曰，方春時雨，爲農甚望，而其爲人氣之解鬱，亦尤望矣。禁苑花事，今既爛漫，而近日，非但以庶務之無暇，亦以日氣之熏熱，予未果一賞矣。向於領府事許，起居問訊，而聞有南山花柳之行，筋力之好，此可推知，豈非稀貴之事乎？秉模曰，**園幸**回鑾之後，連爲勞動，區區憂慮，實未嘗弛矣。上曰，向時勞憊，果爲甚矣，而諸節則近已夬復矣。卿之慎節，受鍼着效，誠可幸也。仍教民始·華鎮曰，卿等亦嘗受朴春源之鍼乎？民始曰，臣亦受其鍼，而果熟手矣。華鎮曰，臣受鍼多矣，而春源之鍼，最爲手熟，熟則下鍼時，不爲痛矣。上曰，予亦欲試之，而事係張大，故姑不爲之，而若於春秋，定穴受之，則似必有效矣。大抵鍼法，能知穴而善下，則可責神效。鍼與藥，分而二之，亦後世之事，而究其本，則鍼亦藥也。灸亦如鍼之卽效，而於濕爲宜乎？華鎮曰，然矣。秉模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秉模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秉模曰，元子宮氣候，何如？上曰，好在矣。諭善不爲上來，故撤講已至三月，政甚悶然矣。事係講筵，何等繁重，而左諭善，以右諭善之不來，亦隨而逡巡，其在事面，不當如是矣。太子僚屬，雖載古史，而亦非別般職名也。自我肅廟朝，已有權設之職，而至予講學時，如朴聖源則以堂下爲諭善，徐志修則以宰列爲諭善，而隨品兼帶，至於行諭善·兼諭善之職，皆爲僚屬則一也。今之人皆以僚屬認若抄選者然而亦不卽出，卿其提飭，勿爲如是，可也。秉模曰，右諭善李城輔，觀於前後疏啓，似當俟病少間，不日上來，則左諭善尹得孚之一向逡巡，不欲進講於右諭善入城之前者，太涉過當春煦舒長，講筵久闕，目下先務，孰大於此，而強引不當引之嫌，極爲未安，各別申飭，卽令進參於講筵。且聞元子宮僚屬啓下之後，鄭日煥一人外，如李述源·朴胤源·申大羽諸人，尙未仕進云。此與抄選有異，不過桂坊一例，則揆以國體，豈容若是？亦令講學廳，申飭仕進，俾無更爲煩稟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
- 上曰，道啓中五十四萬三千餘石云者，果是一路穀數都摠耶？秉模曰，此但指元還餉實數，而外衙門穀數，則又在此外矣。上教華鎮·民始曰，卿等爲道伯時，原穀實數，果爲幾許耶？民始曰，臣待罪時，爲百二十萬石矣。華鎮曰，臣之待罪也，亦過百餘萬石矣。上曰，穀數則比前若是大縮，而民猶以穀多爲弊者，無他，專由於盡分穀之多。盡分穀名色之漸多，果始於何年耶？此蓋丙申以後，漸爲增多，以至近日，爲弊尤甚矣。秉模曰，丙申之前，亦或有之，而至丙申以後，庚子·辛丑年間，漸益繁多矣。上曰，朝家之取用還耗，已非古也。挽近以來，便作經用，凡有防弊·給代等需用，輒以耗條取用，爲當然之事，盡分穀日以益多，此等穀則雖值儉歲，以其需用之掣礙，亦不許蠲停，如此而民安得不受其弊乎？今人狃於見聞，自宰列以下至於烏角帶新進，九爲民國經綸，必將曰取用耗穀而已，是豈成說乎？朝家若不用還耗，則守令犯科之如法論

勘，事面明正，而今則耗穀皆作經費，此等事亦多有苟艱之處矣。即今蘇弊之方，一言而蔽之曰，盡分穀竝爲釐革，一以半留半分爲式，然後糴弊可以矯救矣。民始曰，半留半分，則豈不好矣，而非但朝家經費，專資耗穀，京外各處用度，皆出於此，亦難猝然變通矣。上曰，關西一年稅小米，亦幾何耶？華鎮曰，爲九千石矣。上曰，惟正之供，比他道較歇矣。民始曰，關西一路略干田稅，則會錄各邑，仍作還穀，大同則初不捧上，付之營邑，以作民庫需用，故一路所出，有補於朝家經用者，本自無多矣。上曰，此所以關西民力，較他道稍勝矣。民始曰，大抵關西，富戶居多，而還分不以統戶給之，只以願受戶分給。故貧民偏受，此皆守令·道臣之責也。關西戶數，不下三十萬，假令百萬石穀數，盡爲分排於戶摠，則一戶所受，不過爲三石，分糴之際，如無富者圖免，貧者偏受之弊，則豈有穀多爲弊之理乎？華鎮曰，惠堂所奏，果是矣。富戶則不願受，而只於願受之貧戶，偏爲分給。故末乃至於停退蕩減，穀摠之減縮，亦由是矣。上曰，丙申以後關西穀都摠，一番抄出以入，可也。民始曰，若欲抄出，則當自本道抄錄矣。上曰，本道文書，皆有憑考者乎？民始曰，丙申以後文書，則似有之矣。上教秉模曰，關西及諸道盡分穀·應加分穀等設施本末，數爰多寡，往復該道，抄成一冊，以備登覽，而左承旨向者釐正分留案，使之仍爲看檢，好矣。教華鎮曰，鑄錢其間，鑄得幾許耶？舊錢則體大而敦厚，近來則漸爲薄小，何爲然耶？華鎮曰，匠手輩果爲屢飭無效。蓋其利之所在，而終不知戢矣。民始曰，錢樣雖小，敦厚則爲好，而近來新鑄錢，極爲薄劣，觸手可碎。蓋銅價漸貴，鉛多則有利，鉛少則無利，故多用鉛鐵。錢制之漸不如古，良以此矣。上曰，雖以古史觀之，如鵝眼·錠環等錢，甚至於輕浮水上，考其時則皆非治世之事矣。此等制作，亦關時象，利之有無，豈可較計，而不思經久之道乎？民始曰，鑄錢之利，在前則幾爲什七，今則不過爲什二，而錢樣則反不如古，此蓋由於匠手輩挾鑄之時，渠輩物力，無以辦出，故官鑄之錢，多雜鉛鐵，取其餘剩，以作挾鑄之資，奸弊專在於此矣。上曰，挾鑄何謂也？華鎮曰，此非私爐之謂也。官設十爐，五日官鑄，一日則許令匠手輩，備物力自鑄，此所謂挾鑄也。上曰，此皆禁·御兩營匠手乎？民始曰，然矣。兩營公債，無以充報，故不得已使軍門匠手挾鑄，以充公貨，而以致匠手輩憑藉作奸。臣意則軍門匠手，勿爲使用，自本曹募得匠手，給雇價鑄錢而罷其挾鑄之弊，則錢樣可以復舊，而利亦不少矣。上曰，何必曰利？只令錢樣敦厚則好矣。教漢豐曰，所謂公債，此是御營廳物耶？漢豐曰，然矣。當初二十五萬兩，四萬兩則蕩減，而其間次第收殺，即今未捧，猶爲八萬兩，若值鑄錢時，則以一日五百文，收捧於匠手處，以爲漸次充償之計矣。上曰，此是倭譯輩所述之公貨乎？國綱所在，誠爲寒心矣。仍教華鎮曰，卿其罷格前規，以別般敦厚之樣，鑄得數萬兩錢，永永封置於本曹及各司，使人知當宁朝某人所管，某歲所鑄之錢樣，則於卿豈不爲事業中一事乎？卿第念其可爲之道也。華鎮曰，以今錢樣物力，尚且不贍，若欲大於此，敦於此，則自多掣礙，難便之端，是甚惶悶矣。上曰，卿若別般檢飭，痛矯謬習，以復舊制，使後人稱道，如戊寅年金聖應鑄錢之事，則豈不好哉？又教曰，本曹當以錢十萬兩布千同，作爲封不動，而近來留庫錢·布見在，果爲幾何耶？華鎮曰，布則果有千同，而錢則太不如數矣。秉模曰，**華城整理穀**除耗之代區劃之方，從後稟處之意，頃已草記，蒙允矣。取考其當爲給代之數，則每年米爲三千八百二石餘，各穀爲二千石，就常賑穀與備局勾管穀耗條中，每年米二千二石餘，各穀二千石，分排於兩南及海西，如或不足，則無論某衙門穀，推移排比，準折施行，米一千八百石，則畿邑勑米，數漸滋多，民弊不少云。以每年耗條，準此數一體劃給，竝令作錢，從便取用。乙卯作米條二百六石及昨年**鷓浦**民除耗各穀折米一百九十一石餘，不可不及今措處云。此亦以畿邑還米，只今年劃給之意，竝爲分付於各該道臣及**華城留守**，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3월 16일 (경진)>

- 戊午三月十七日辰時，上御重熙堂。提調·來待諸臣入侍時，同副承旨李海愚，記事官洪奭周·金景煥·承膺祚，藥房提調鄭民始，**壯勇大將趙心泰**，以次進伏訖。上曰，訓練主簿崔翼，北道初仕人金應一招入。賤臣承命出，與訓練主簿崔翼，安陵參奉金應一偕入進前。民始曰，日間聖候，若何？上曰，一樣矣。上教應一曰，本宮躋享之疏，爾爲其首，今番特除，蓋爲所重矣。爾於今番，往審**華城萬年堤**，所見，果何如耶？應一曰，堤基與水門，俱爲極好，而長生方之貯水，尤合於堪輿之理矣。上曰，聞爾有道路改修之論云，亦爲詳陳也。應一曰，堤北舊路，種植樹木，而以堤東堰上，改修大路，仍向南邊，逶迤作路，似爲合宜矣。上曰，崔翼亦陳所見也。翼曰，臣亦果以爲好矣。上曰，予於道路一款，恒有憧憧者存，爾言政合予意。堤役告成之後，從當爛商措處，**內使**又須下去，審度便宜也。又教曰，堤堰貯水，今不必更爲疎鑿，而築垆處，亦無太高之患耶？應一曰，貯水已深，不必更濬，而築垆處，不高不低，亦爲適中矣。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3월 17일 (신사)>

- 戊午三月二十四日酉時，上御誠正閣。坐直承旨·有司堂上·兵曹判書·吏曹參判·御史同爲入侍時，左副承旨李相璜，記事官洪奭周，假注書金啓溫，記事官金景煥·承膺祚，右議政李秉模，行上護軍鄭民始，兵曹判書李時秀，**壯勇大將趙心泰**，有司堂上趙鎮寬，吏曹參判李敬一，全羅道暗行御史金履永等，以次進伏訖。秉模曰，近日日氣晴和，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秉模曰，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秉模曰，**惠慶宮**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秉模曰，親享在近，誓戒親臨，當此日熱，勞動將多，區區下忱，有不能自弛矣。上曰，今年之熱，可謂太早矣。相璜曰，吏曹參議任希存，三牌後陳疏到院，而以齋日，不得入徹矣。上曰，三銓可謂善爲矣。此三銓之欲特除者久矣，而爲其外邑之便養，姑且遲遲，適因有闕，聞其上來，遂有此除，官職早晚，亦自有時矣。任希教，曾經此職乎？民始曰，亦蒙特除矣。上曰，此家自來烜赫，見今登科者，亦爲屢人矣。聞南泰齊同堂兄弟之中，九人登第，而至宰列者，爲八人云，然乎？民始曰，然矣。仍命出吏議牌。上曰，故訓將，今日卒逝矣。此將臣相貌之雄偉，古亦罕矣。秉模曰，恩恤之典，迥出常格，故將臣亦必感泣矣。上命御史進前。履永承命進前，讀奏書啓，讀至沃溝縣監事。上曰，沃溝等處還穀，自來何如？曾經道臣知之乎？民始曰，右沿近於監營，故還穀本不至大段不實。今聞繡啓，似緣去年之苟充石數，不能善捧，而亦必有分石之弊矣。上曰，御史果皆開庫石量乎？履永曰，去年捧還之不實，雖曰無邑不然，而若不分石，豈至於一石之或爲四五斗乎？臣雖不邑邑反庫，而至於沃溝，倉色治罪之際，一向抵賴，無以服其口，故果爲開庫摘奸矣。上曰，假托覓賂云者，果何謂也？履永曰，該倅見臣，謂以預知繡行之來到，而其所爲說，皆歸無據。臣詳問其委折，則直出囊中之書，謂出於其族叔尹琬云，故臣果捉來嚴問，則假托恐喝之狀，節節綻露。其人則固無足責，而卽此一事，亦可見該倅之妄率矣。讀書啓訖。上曰，吏兵曹堂上，爲先持此書啓看詳，稟處也。上曰，讀誓文及進幣贊爵官，如無時任吏判，則或有代行之例乎？敬一曰，或有以曾經吏判代行之時矣。上曰，吏判情理果難強迫云，而莫重大享，旣不能十分清齋，則亦難周旋於穆清之地，若有代行之已例，則當曲諒矣。仍命書吏曹判書金載瓚疏批。上曰，禁漏官招之，閤門外司謁，這這通報更點也。至初更五點，命下標信，開敦化門·金虎門。教時秀曰，兵判出去，先納炬軍，次入百官，而軍兵則待標信入來，諸般節次，各別申飭也。履永又讀奏別單。上命大臣·有司堂上同爲看詳。履永曰，臣於今番廉察之行，得聞古阜郡東部面·北部面·德林面有御營屯土之稱以移屬於**壯勇營**者，田畝都數爲二百九十五結零云，而索其

文券，則曰以無有，問其移屬，則謂之真的，事甚訝惑，故敢此仰達。蓋聞此田畝，本自金淑儀房，轉賣于御營廳，自該營一併打量，每一卜定稅一斗，無論豐歉，以代錢三百兩定式上納，已多年所。昨年移屬本營之後，逐庫收稅，所捧都數為二百七十餘石，比前營納，厥數稍多，災民稱冤，至於呼訴，而風傳本多爽實，民訴亦難準信，故出道之後，問其委折於該郡守，則該郡守之言，與民訴別無異同，而亦無可據之文跡。本事裏面，既若是未詳，則雖未敢論列於書啓中，而無論移屬與否，既多查櫛捧稅之數，且非元來免稅之地，則當自戶曹有所依例捧稅之舉，令廟堂查實，稟處，何如？上曰，前御將今適登筵，詳陳所見，可也。前御營大將趙心泰曰，以御營廳屯田事，致有此民說者，誠未可曉也。蓋此屯田，自御廳費萬餘金買得，已過三十餘年。幹事營校，見欺於本土屯監，許多收稅，盡歸奸竇，在初五六百兩稅納者，十數年來，則甚至為數十餘兩，故自該廳略加查櫛，以三百兩定稅，而追又聞之，則以起為陳，以瘠換膏，其間奸弊，無所不有，一經屯監，輒得產業云，若非陳起膏瘠，恣意偷弄，寧有是也？臣以待罪是任時，行會本道，踏驗以來，則陳為一百五十餘結，起為一百三十餘結，以京營門一時指揮，其陳其起之十分真的未可知，而雖以此時起推之，其所納稅，不過四五之一，而陳土柴草，為利不些，亦歸屯監，近來京營軍需之漸縮，職由於此矣。臣之必欲釐弊，期於查實者，專為軍需所關，而一種奸細之輩，大失所利，豁壑難充，則乃敢從中構虛，做出移屬壯營之說，以為歸怨之地，近日紀綱，雖曰解弛，焉敢乃爾？若不嚴查窮覈，照法處置，則將無以戢奸宄而礪浮俗矣。履永曰，事實既如此，則該郡守之矇然莫察，不可無警，而從中作奸之人，分付道臣，嚴查重繩，恐不可已矣。上曰，依為之。該郡守事，令道臣一體查啓，可也。[出舉條] 上曰，以此觀之，亦可知其有從中作奸之弊矣。此舉條，令有司堂上另為跋尾行會也。又教曰，本營屯畝所在者，只是萬頃·扶安二邑，此兩邑則果無弊瘼乎？履永曰，本數不多，別無弊瘼矣。上曰，法聖倉捧稅一款，因李東憲所奏，新有定式矣。此非以一僉使之說，而輕易變通也。曾於故右相筵奏時，有所稔聞，故因為下詢於東憲，而有此許施矣。如是釐正，果為得宜耶？秉模曰，臣亦得聞於故右相，而各邑分捧，不無弊端，法聖捧稅，係是已例，如是復舊，實為便當矣。民始曰，此果數百年已例，而十餘年前，因本道一文臣之疏，謂以高敞·長城兩邑之有弊，而創為該邑各捧之規矣。兩邑民情，雖或為便，而漕轉之際，弊反不些，合捧於法聖，實為得宜矣。上曰，舊規既如此，民弊又若彼，則如是定式，可謂好矣。上曰，門鑰未開之前，喧譁至徹於殿座何也？史官出飭兵判也。時秀入來進伏。上曰，門外喧譁，極為駭然。此後仁政殿誓戒時，只開敦化門，而金虎門則勿為留門事，仍為定式。上曰，事變注書入來乎？賤臣曰，入來矣。上曰，新榜注書，既盡召見，使之入侍。景煥承命出，與事變假注書李致薰偕入進伏。命下標信，傳于兵房承旨，使之解入軍兵。履永讀別單訖。敬一曰，此湖南暗行御史金履永書啓也。性邑守令中，沃溝縣監尹行詰，以分賑饋粥，別無可執之頃，奉公守法，未見染指之跡，而還穀一石之租，不過七八斗，一石之米，至為四五斗，雖云倉色之弄奸，莫非不察之為罪，治第營田，雖曰喫菜之所鳩，謂賑無益，便作茶飯之常談，假托繡行，覓賂官長之說，面言公堂，立證族叔為辭。賑政之無疵，雖或可恕，為治之駭妄，可以推知，亟施罷職之典。金提郡守徐季修，以人稱善厚，政亦寬緩，賑物之自備亦多，官用之蠲減不貲，民譽之盛，誠不可誣，而分賑有未精之時，捧稅多過濫之怨。吏逋之掩匿不發，都歸停退，可見明察之不足，還穀之科外出秩，逐年增加，不思痼弊之釐革。捧賂頗役，冊客之藉賣難掩，娶婦攘畝，族姪之貽累不少為辭。沿路守令中，礪山府使李尙說，以剛快可稱，綜密不足，捧稅或濫，捉船多怨為辭，竝令該府拿問勘罪。性邑守令中，臨陂縣令南省老，以恬淡謹慎，守法愛民，耀赫之譽，雖未有著，掊克之政，亦不入聞，俵災各面，怨聲不作，飢民四千，賑賑無闕，而分賑米二石，分定於官屬面任，一石使之舂精以納，一

石使之秋後備納，而合春二石，纔爲一石餘，則秋後捧上，必不免白徵之弊，金溝移轉。雖曰營耗之作錢，二石作錢，僅爲一石之價，來秋當納之還，白地夥多，垂橐之民，呼冤不少。大抵柔善有餘，剛克或短，吏奸不能無潛滋之慮爲辭。古阜郡守申史源，以本領儒雅，牧身清儉，愛民以誠，愚夫亦知，佛祖之稱，萬口同然，而公綽短於滕·薛，頑殷待以齊·魯，吏逋之積，殆近數千而偃息自如，作廳之營，橫斂無度而操切不得。奉法殫誠，固多可貴，茹剛東濕，恐難責成爲辭，竝爲先推考警責，以觀來效。全羅監司李得臣，以綜理優於方面，簡約觀於卜定，守法不撓，實心革弊爲辭，而道臣體重，今姑勿論。柱邑守令中萬頃縣令尹厚東，扶安縣監李允行，多褒少貶，而俵災善賑，自是職分內事，得謗招怨，亦出尙嚴之政，竝姑勿論。沿路守令察訪中，全州判官沈養之，咸悅縣監李寅采，龍安縣監金東覽，恩津縣監李義教，尼城縣監李性重，公州判官金箕應，天安郡守李魯在，稷山縣監金明淳，咸歡察訪姜世鷹，振威縣令尹應鉉，**水原判官**金思義，果川縣監金鋼，既無特異之績，且少可論之疵，一竝置之，何如？上曰，依爲之。尹行詰，則既有過賑事後嚴處之命，今此罷職之請，可謂律不當罪，而竝與昨冬圖避之罪，一番嚴覈得情後重繩，令該府爲先拿來，取招以聞，可也。**【出舉條】**時秀曰，臣曹覆奏者，全州營將白東運一人，而毀譽俱無顯著，置之，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賑事方張，此時守令之遞易，何異於臨陣易將乎？仍命書榻教曰，賑事不可付之生手，守令罷職之代，待畢賑差出，拿處亦於畢賑後舉行。又命書榻教曰，守令有闕之代，令該曹口傳差出，與未下直守令，一兩日內辭朝。上曰，吏參則先爲出去，進幣贐爵官，改付標以入。敬一先退。秉模曰，此全羅道暗行御史金履永書啓別單也。其一，金堤郡邸人役價，以還穀那移給代，惟意闊狹，且官需衙祿米，偏徵於回浦一面，其力已竭，反羨災面，雖云常稅，事甚偏枯，該郡守難免其責事也。邸役價之還穀那移，已極可駭，官需衙祿之偏徵一面，致有民人反羨災面之歎者，又可見濫捧之無節。該郡守，該曹覆奏，已請拿處，而那移委折，令道臣詳查釐正後狀聞，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秉模曰，其一，金堤郡雇馬廳賣畚錢，該吏全數偷食，該廳錢穀，移充渠逋，至於官用，取之還穀，還穀無彌縫之道，則每戶以還上例，初捧七升，再捧一斗二升，至於昨年，又以三斗出秩。雖幸以停退姑息，而至於今年，必將加數畢捧，年年增加，民何以聊生乎？自廟堂嚴飭該道，使之逐邑查察，以爲釐洗之地事也。該廳吏逋，何關於還穀，而官則那移，官之那移，何辜於民，而逐戶出秩？一年二年，轉以加數，似此之弊，必不止於此邑，而先從已現發處，痛加刷櫛，一一徵出於逋吏，無使更侵於民間，仍以形止登聞，外此各邑，亦皆周察，隨現查正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秉模曰，其一，金堤吏逋各穀之移錄於社倉，分俵於各面者，就還案中，刀割僞戶，取吏名填錄後，該吏嚴刑懲礪，仍令本官刻期督捧，外此隱逋，文移道伯，使之各別詳探，而逋吏之分俵，各人名下，皆以停退懸錄，停退之多歸吏逋，鮮爲民惠，可以反隅事也。逋穀之幻作虛戶，依樣分俵，固是通患，而畢竟歸之於停退者，卽亦奸猾之例套。昨年停退，實出曠絕之恩，前期分數，亦軫此等之弊，而今因一邑，可反三隅，營邑舉行，誠極寒心，亟令釐正，以贖其愆，亦以形止狀聞之意，分付道臣，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秉模曰，其一，古阜郡吏逋，分徵民間者爲多，昨年出秩，猶爲近千石，雖云非吏所食，前倖之故，而前倖所給，亦不盡歸償逋，餘逋若是夥然，當該前郡守，不可無罪事也。其一，雜役米捧上時，每石濫捧爲二三斗，稅米·需米捧上時，加捧爲一斗，民怨狼藉，令廟堂嚴飭該道，期於查正事也。民逋之分徵民間，尙云憫然，吏逋之分徵民間，寧有是也？且以所論觀之，則恐不可全責吏輩，當該前郡守捧現告，令該府拿問定罪。雖以時郡守言之，雜役米及稅米·需米濫捧之弊，慢不察飭，不可置而不論，亦令該府拿問處之，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秉模曰，其一，沃溝縣昨春還上分給之際，饒戶納賂而得免，貧民

無賂而多受，一吏貪賂，衆民受害，入庫分石，作奸甚多，無論新舊穀，一石租不過七八斗，一石米纔爲四五斗，而新穀尤麤，租則純是空殼，米則租居其半。昨年還上之不得精捧，自是列邑之通患，則只罪一邑，反似太偏，既已現發之後，不可仍置事也。昨春分還之紊亂，雖屬既往，吏輩入庫之奸弄，若是狼藉，甚至新舊還穀一石租，不過七八斗，一石米纔爲四五斗，租則純殼，米則半租，以糴以賑，民將何賴？該縣監，不可罷職而止，令該府拿問嚴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秉模曰，其一，沃溝邑力凋殘，上司與營門應納紙地價，出處無路，在前以漕倉六邑負石價米二百餘石，屬之本邑民廳，以應京上納之需矣。自庚戌移屬漕倉之後，本邑民廳所當者，責出民間，種種收斂，民弊爲多。負石價，既是募軍價，則使本邑民丁一日赴役，以其負價，補此民力，則實爲莫大之惠，令廟堂詢于道伯，從長區處事也。紙地價與負石價，條件各異，負石價之移作紙地價，名色本自不正，年前之移屬漕倉，亦必有參量事情者，關問本道，狀聞後，稟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秉模曰，其一，群山倉所捧七邑稅米，曾捧於全州童子浦，中間以浦口淺狹，移于群山，而近日以來，浦口比前深廣，輸運愈難，列邑之民，咸願漕倉之復舊矣。童浦距群山爲四十里，則遠邑之道里稍近，輸運之雜費大減，而漕倉移設，爲弊亦巨，令廟堂從長變通事也。群山設置，既得形便，漕倉移建，事係重大，決不可以民人輩目前姑息之言，有所輕議，置之，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秉模曰，其一，臨陂抄飢之時，色吏存拔惟意，閑雜人處，粥米二升五合分給，使之備納一盆粥，而見縮自備者，人各一二升倍數，掌者倍其費，而分掌之際，以私闊狹，貧殘獨戶，偏受其害，多有怨聲，莫非該倖不察事也。抄飢之全付吏手，米縮之貽害殘戶，可謂兩罪俱發，該縣監，令該府拿問勘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秉模曰，其一，昨年還上性邑中，扶安一邑，獨能準捧，其餘五邑，未捧夥多，而民以不納之故，姑認爲停退，而停退未捧，利害相懸，則停退之多歸吏逋，民還之多歸未捧，必然之理，嚴飭道伯，待秋明查，俾有究惠事也。分數停退之外，該道既以準捧修啓，則今此未捧，似是反逋之謂，而停退未捧，利害相懸云者，停退或有仍停之時，反逋自在應捧之故也。雖然，此等之事，不可致煩朝令，一付道臣，吏逋之混入停退者，劃卽查徵，則民還之錯認停退者，自可解惑，而每於停退之年，穀簿整頓，全係翌年之秋，如有日後淆雜之弊，則時道臣難免其責，竝以此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秉模曰，春大同之停退，御史既已奉命，固當便宜從事，而以臣愚見，則一番如是之後，賑邑之民，必皆觀望徵倖，常賦停免，既非年年可爲之事，而或爲或否，反致民怨，其爲後弊，誠亦不細。且停退之數，名雖數百石，而一戶所得，亦無幾何，爲民究惠之聖意，臣固欽仰，而揆以事勢，亦不無可悶矣。上曰，卿言亦然矣。已停者，今秋既難捧之，則來春竝督，反爲重擔，此亦可悶矣。民始曰，常賦停退，事體既重，而惠未及於小民，利專歸於戶首。且六邑年事，別無異同，而已捧之數，或多或少，此專在守令之勤慢矣。秉模曰，牛禁一事，既云有犯禁者，則道臣·守令，固當請勘，而該犯人，御史若已推治，則可以置之矣。上曰，別單中既有推治之語，此則置之。秉模曰，其一，列邑或有雇馬廳，或有保民廳，取息應役，而吏奸民弊，反甚於不設廳庫，臨時取民之爲便。且湖南，班賤結役各異，徵斂無常，農夫一年勤作，不能當一年誅求，民抱切瘼，所見矜惻，不可以異於正貢常賦，泛忽看過事也。本道結役之繁重，每勤聖念，屢形筵教，道臣之尚此玩愒，不可無警，爲先推考，無論如此如彼，一從意見，往復廟堂，講確歸一，或有可以稟處者，則從後稟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卿其嚴飭，俾勿如前遲滯，可也。【出學條】上教履永曰，爾果見監司乎？結役釐弊，何至今不爲云也？履永曰，臣果見道伯，則以爲與其各廳各庫之徵斂無節，反不如每結加定二三斗，以此需用，庶可支當，此外設或有別卜定，雖至守令之自備，決不一毫加捧，如是則似或爲釐弊之道，而加定二字，有難登諸文字，不敢仰請云矣。上

曰，時任銓長之出爲道伯，曾有已例乎？秉模曰，臣姑未見矣。上曰，箕伯自是擇擬之職，而但時銓長之直擬，比之向來亞卿差送之規，大相不同矣。此重臣，人固恬雅，有士夫家規模，可謂得其人矣。秉模曰，果然矣。上曰，吏判俄亦曲諒，而莫重大亨之進幣官代差，豈不苟簡？近日事，一言以蔽之曰，上自鼎席，既未備員，而苟且莫甚。昨聞前吏議言，祭官填差之際，排比極難云，寧有如許國體乎？秉模曰，鼎席之不備，誠極可悶，而臣以無似，猥當重任，區區日夜之祝，惟在於亟舉枚卜而已。命大臣·有司堂上先退。上曰，吏曹參議入侍。[出楊教] 夷周承命出，與吏曹參議任希存偕入進伏。上曰，三銓之家，與他自別，而至於重任，豈可但以其家之故而特除乎？須加殫心，以思報答之道也。今番東邑，將老穩返乎？希存曰，伏蒙聖恩，得遂榮養，善爲往返矣。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3월 24일 (무자)>

- 以水原留守徐有隣別單，園所階砌石，依下教，以今月十三日舉行，物力亦依定式，以筦千庫會減，當日卯時始役，酉時畢役事，傳于李海愚曰，階役之意，謂將費五六日之工力，日吉辰良，不日告成，有若神助於人功者，萬萬奇幸，日出而始，日入而畢，雖曰京鄉善手之咸集，而三面修改，無異一新，則霎時之間，若是改觀，豈非初意之外？若依各陵園例，如例修改，則其能當日畢役乎？卿等董事之勞，其在重其事之意，不可無示意，卿及地方官差使員等，竝與校吏員役京鄉工匠等姓名及實役日字，別單狀聞，萬年堤役處，差員以下別單，同爲修正，以狀啓登聞事，下諭。亦令內營措辭，區別行會。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4월 14일 (무신)>

- 戊午四月十九日卯時。上御熙政堂。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行右承旨姜彝正，假注書李弘謙，事變假注書李略，記事官金景煥·承膺祚，右議政李秉模，行上護軍金持默，兵曹判書李時秀，行大護軍沈煥之，漢城判尹趙心泰，禮曹判書趙尙鎮，刑曹判書趙鎮寬，漢城左尹徐有大，右尹李漢豐，行左承旨李益運，司諫李貞運，以次進伏訖。上命臺諫前望入之。賤臣承命出持入。命書榻教曰，新除授臺諫，以玉堂入侍人，筵退後謝恩。又命書榻教曰，左副承旨入侍。略承命出傳，左副承旨李肇源進伏。(…) 秉模曰，以臣愚見，未曾慮及於此，今承縷縷聖教，實仰爲生民除害之德意也。雖云草木無知，而松於草木中，有益於生民大矣哉，則設有些少民弊，亦何足恤乎？上曰，聞拾之而埋之云，不埋之則勢難盡祛故也，然逐日拾埋，數爲幾何？則此雖微物之微，而予於此不無斟酌之思，亦無好道理矣。古昔治水之世，益烈山澤而焚之，禹驅蛇龍而放之菹，益之焚之，恐有讓於禹之不傷物而放之而已，千載之下，尚想禹與益未相及之處耶？秉模曰，臣之愚見，不敢議到於此，而以其山澤也，故不得不焚之，恐其所處地異然矣。上曰，今番華城萬年堤役，可謂不費一民之力，而速斯告完，誠大幸矣。園寢水口，貯此萬年堤水，甚好甚吉，園底民畜，亦以此蒙利，尤萬萬多幸。與華城長安門外，開萬石渠，築如意垆，設大有屯，一般意思，而萬石渠築垆設屯時，民皆掉頭不肯爲，屢勤勸飭，仍下內帑錢萬金，決意爲之，到今民人，反以作者之不能遍及怨之，小民之至愚有如此。然至神者亦小民也，後當知予苦心，惟此萬年堤役亦然，又下近萬金，一一雇人，而假令給雇價，使之只準半日半價而使用，其間幾十日，予幾髮白。此關於所重，又係民事，予所以自不知筋力之爲勞矣。秉模曰，凡所華城之役，經始有年，不少煩民之力，而功役自底順成，臣實欽仰之不暇，而以其聖念之過勤，爲區區仰慮矣。臣嘗陪駕，遍見於華城萬年堤與萬石渠，工力則少入，而大爲小民蒙利之地矣。上曰，予以務本之意，有此經紀，而民不可與謀始，可與樂成，今既設施之後，民皆力穡而樂業，則豈不好矣，而然或慮懶農

者有之矣。(…)上曰，移屬北兵營後，有所補益者乎？漢豐曰，屬於該營，別無利害之可言矣。上教秉模曰，向者原任直閣李始源，新自外邑遞來，故予有俯詢民瘼，而適因言端，有所建白矣，海伯疏與前箕伯舉條，皆以李始源所奏事，作為依據說去，卿果見之乎？秉模曰，臣果見之矣。蓋壯營設置之聖意，在於為萬世吾東生民含飽樂生之一大機會，特以設營鳩財，見於外面，人皆不知其規模之如何，聖意之不欲於事凝功成之前，輕易下教，如均役設始初之論議多端。臣等與近密出入，知聖意者外，外人皆不知，到今因此兩道臣所建議，始知壯營新設後略干弊端，只此一事，臣則還謂無妨也，今則壯營規模漸成，而生民解懸之期，隨以漸近，豈非出尋常萬萬之舉乎？臣雖年紀向衰，尚幸其庶可及見矣。上曰，關西屯監輩虛張石數之說，或以為不然，而予則謂理或近似。若以渠之所捧石數，渠自發賣，則打作之穀，必為務盡精細，而一番捧上後，任他守令，賣於翌年，故秋捧時，只欲以穀數多寡，比前數無減，此乃勢所必然也。且以堰畝事言之，屯底民畝，必不若私田之傍，依本價買賣，則豈有他弊，而任他苦惱，待其價歇，然後買得。雖曰優價買賣，其實則勒買，此等處俾勿如是之意下教，而屯監輩，急於銜能，必有如許之弊，然則民之稱冤，亦無怪矣。濱江淤泥之地，多少沾溉，倘得公私之俱利，如向日御題所云。民曰雨我公田，君曰駿發爾私之義，則豈不好矣，而公田異於私田，初頭之植蘆，蘆稅已有許多層節，價亦隨以有多寡，且刈取之際，亦不得不雇民，而民之所居，亦有遠近之別，而其所董督，亦不泛忽。彼愚民，不知刈去之後有利益，苦其目前之勞役，必有怨咨，此等處一以益下為心，則後當爭赴之不暇矣。大抵屯田之制，本為兵民而設，鼃錯之邊上積穀，充國之金城設屯，實是經遠之略矣。雖以我朝言之，如故相柳成龍之才猷著稱者，先正栗谷之經綸天下國家之務者，未嘗不以屯田，為兵寓焉，兩便俱好之事，而法非不美，惟在用其法之有古今之殊矣。至於內閣事，與內營有間焉，營屯則賣穀買土之際，公文之往復外邑，事面無所不可，至於內閣，果何等清要之仙府乎？莫云弘文館，成均館亦有折受之例，賜與之臧獲，載在館志。至於鑄字價米之作穀，雖在先朝壬辰間，一重臣之校書提學者，筵稟移割者，蓋聞厥穀所賣之價，即其時有一相臣，持難於戶曹請得稅小米詳定外剩條事，而其重臣，以其性狷之致，不欲任他之為，必欲必用於本館，至於筵稟，取去作穀。大抵其心則出於為公，耗條之補公，非古規也，然既屬之後，用之何妨？其後新設內閣，而校書館為外閣，外閣凡事，內閣皆主張，屬之內閣，亦無不可，今若依前，自該道以詳定價，每年作錢上送，則豈有此海伯之葛藤，而海伯偏聽營屬之說而防報，內閣傾信閣吏之言而論題，題語多逼道伯，則為道伯者，憤其惡言之相加，乃有此事。大抵異於折受，亦異於詳定發賣，而以閣吏所食么麼馱價事，踏學士之印，着學士之署，行關外邑，貽羞不少，此所以責備於內閣者也。秉模曰，言者易於說弊，而其於釐弊則皆無良策，向時一臺臣，以籍法釐正事為言，蓋治國之道，果莫要於重民籍，而臣亦屢加申飭，終無其效。民麗於土，而實難排戶數之，則隱戶漏籍之弊，何可一一摘發乎？凡所弊源之難以釐革，皆類此矣。(…)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4월 19일 (계축)>

- 戊午四月二十三日午時.上御便殿.左副承旨入侍時，左副承旨李海愚，記事官洪奭周·金景煥·承膺祚，水原留守徐有隣，以次進伏訖.上教有隣曰，何當下去？有隣曰，數日間當為下去矣.上曰，近頗惜乾，從近得雨則甚可幸矣.拾蟲之役，何間當畢耶？有隣曰，姑未畢拾，而亦不至多日矣.上曰，拾取之後，區處極難，古亦有蟲入水為蝦之說，鷗浦海口，既在不遠，畢拾之後，投之于水，似無妨矣.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4월 23일 (정사)>

○ 戊午四月二十四日卯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 左承旨尹致性, 右承旨李海愚, 左副承旨魚用謙, 右副承旨李祉永, 記事官洪奭周, 假注書李弘謙, 記事官金景煥·承膺祚, 檢校待教李存秀, 以次進伏訖.(…) 批答有曰, 古人之出處, 必有斟量云云, 而大抵當時事勢, 必有不得不然者而然矣, 念卿先祖文正之首先倡義, 永有辭於天下後世, 其於顯節祠·忠烈祠諸人節義, 猶有主客之可言, 而非特殺身成仁者之可比矣.先正宋時烈, 於古相入去時, 有所抵書之事, 此實出愾念之意, 而恐亦非一切挽止之辭也, 義無不可往之義, 嫌非必可避之嫌, 則卿之先故已行之事, 爲其子孫, 何獨可嫌之有哉? 遂事也, 卿其勿說也.履素曰, 前人之參量義理, 亦必勝於今人者, 若以臣先祖之燕行, 歸之大害道理, 則先正書札中, 豈止此一句語提說, 而初不爲執挽乎? 此非可挽而不挽之事, 則當時不得已之事, 勢概可想矣, 到今人言, 既如此, 臣家不敢復參於皇壇望拜之班矣.上曰, 卿家, 自先已皆參班, 豈因一時之言, 而以廢應參之禮乎? 其在義理, 亦未必然矣.履素曰, 冒此人言, 而又復如前參班, 則便是冒赴, 臣豈安心爲之乎? 上曰, 卿之所執過矣, 須與僚相, 講究此事也.仍敕曰, 卿溫泉沐浴後, 果有見效乎? 履素曰, 臣以搔癢之症, 至有夜不成眠之患, 今番沐浴後, 頗有顯效矣.上曰, 卿之去來, 路由華城否? 履素曰, 然矣, 乙卯年陪駕往返後, 今番始又歷入, 工役之順成, 果儘美矣.上曰, 既築其城, 城內尙未富實, 是可悶也.履素曰, 閭閻貌樣, 大勝於前見矣, 臣行到園寢近處, 望見植木處, 樹木已成翳鬱, 臣不勝萬幸矣.上曰, 近來松蟲之害, 必欲除之, 而不得其方.詩云去其螟螣, 秉畀炎火, 且唐之姚崇, 重拾蟲之政, 此與稼穡之害, 雖有異, 而其爲生民除害則一也.但日日拾之, 其數甚多, 與其瘞之, 無寧愈於投之水而化爲鰕耶, 故近日使拾蟲者, 這卽投海矣.履素曰, 若化爲物, 則亦幸矣.上曰, 每欲諭卿, 而未因言端而未果矣, 卿向爲命官, 而得金啓溫, 擢之爲魁, 近日伊考其才, 則抄啓科作, 次對筵話, 俱能善爲, 可謂如此人才, 由卿得矣, 卿之視鑑, 豈不優於人而然乎? 右相嘗言卿雖不以文學自居, 而大有眼目於科文云, 其言果然矣.卿之子芝淳, 亦嫻於科工乎? 履素曰, 詩賦略干成篇矣.上曰, 向於享班, 見其顏貌凡百, 比前可謂改觀矣, 卿家果何如家, 而其後裔之若是俊秀, 豈非奇幸之甚乎? 其所成就, 唯在獎勸之如何, 卿其另加勸學, 使之努力也.又敕曰, 卿之孫子幾何, 而賤產亦幾人耶? 履素曰, 孫有二兒, 而賤產亦有二子矣.上曰, 卿老來可謂福人, 莫非卿先祖之遺蔭矣.又敕曰, 卿詣溫宮, 果見三槐乎? 履素曰, 臣果見之, 而以臣所見, 其築臺似稍高矣.上曰, 槐果成陰, 而叢枝亦茂盛否? 履素曰, 其陰翠鬱, 滿於宮庭, 而傍枝叢葉, 亦極茂密.仍舉手指禁庭一大樹曰, 其高如彼樹矣.上曰, 卿既從外邑來, 果有所奏之事乎? 履素曰, 今番沐浴之行, 奉審行宮, 則雖無目下緊急之頃, 土木剝落, 種種有之, 若不趁今修葺, 將未幾何, 實有事力浩大之慮.甲寅以後, 令本道修改者, 全爲其從便卽修, 而其後邑報, 不至一再, 尙今拋置, 因循不舉, 有非當初隨頃隨改之意, 申飭道臣, 依定式趁卽舉行, 至於各司廨宇, 皆是列邑分授修改, 而其中承政院, 頽圯偏甚, 且昔之蓋瓦者, 今則覆以編草, 所見極爲不似, 竝令改葺恐好, 故敢此, 仰達矣.上曰, 依爲之.[出學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4월 24일 (무오)>

○ 戊午四月二十五日卯時.上御誠正閣.藥房入診, 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 藥房提調李祖源, 行左承旨洪義榮, 行右承旨李泰永, 左副承旨尹致性, 右副承旨魚用謙, 假注書姜浚欽·李弘謙, 記事官金景煥·承膺祚, 檢校待教李存秀, 醫官柳光翼·金孝檢·李敬培·朴春源·李周憲·李惟鑑·玄必采·吳仁豐·朴宗潤·丁希泰, 以次進伏訖.上曰, 京畿監司·有司堂上,

如已入來，使之入侍。浚欽承命出傳，與京畿監司李在學，有司堂上李時秀·趙鎮寬偕入進伏。祖源曰，近日日氣過熱，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祖源曰，寢睡·水刺之節，何如？上曰，一樣矣。祖源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祖源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祖源曰，醫官待令，入診，何如？上曰，置之也。用謙讀奏江華留守申光履狀啓，辭職上疏上送事。命書判付訖。命在學進前。仍教曰，驪州**陵寢**松蟲拾役，幾何爲之云耶？在學曰，姑未畢拾云矣。上曰，予以拾蟲事，心常念念不弛，**園所**係是新植之松，無怪其然，而至於驪州，則何爲蟲損之若是甚乎？在學曰，臣屢次奉審，而宰樹之蟲損，自前已然矣。上曰，穀之蝗松之蟲，名雖異，而其爲害則一也。自古重捕蝗之政，如詩之秉畀炎火，唐之掘坑焚瘞是也，爲其除害也，故不得已有以焚以瘞之舉，而予於此，亦有斟量者存，此雖微物，而亦一蠢動之物也，其將拾而除之，實無區處之道，何以則能不害於曰生之德耶？歷日沈思，博考經史，予於歐陽脩官錢買蟲之事，知其省力而功倍，亦於馬伏波捕蝗投海之舉，亦知其飛入化蝦之理。蓋禹之驅而放之，尚且勝於益之烈而焚之，則此非特放之而已，今若投諸水而化爲物，豈非便宜於事面乎？且拾而瘞之，亦有緣坑而還出之慮，且不如投江之爲愈也。在學曰，聖教及此，第當試之矣。時秀曰，向筵伏承下教，退與大僚言此，已仰及昆蟲之聖德，欽頌不已矣。上曰，此非創始之事，古人已有行之者，若買取而投水，則在物得化生之宜，在民亦永逸之道，苟不及今捕除，而既植之松，將未幾何，輒見損害，則松之植役，又不啻爲暫時拾役之勞，此亦非除民弊之一事乎，**園寢**地近**鷗浦**，故已使華留，依此舉行。卿亦知此意，亦於驪州兩陵拾役，一依**華城**新式爲之也，面諭猶不如文字，故昨夜書此傳教，以待卿等來矣。仍命義展讀傳教曰，蟲損嘉禾宰樹，安得不捕而除之？考之經史，自昔伊然，周官庶氏剪氏之職，皆爲是而設耳。食苗者螟，食葉者蟊，食根者蠹，食節者賊，秉畀炎火，祝于田祖之神，掘坑焚瘞，始於唐時姚崇，歷代因之，遂爲成憲，皆用民力。紫陽之訓有云，豈能不役人徒而坐致成功？但有見識人，見得利害之實，知其勞我者，乃所以逸我，自不怨耳。近者**園寢**桑梓，有蟲損之害，使植木十邑守宰，率官隸捕除之，以寓暫勞永逸之意，而官隸亦民也，念其烈陽使役，殆忘寢食，乃引歐陽脩詩官錢二十買一斗，頃刻露積如京抵之句，特創買蟲之式，幸得事半而功倍。於予心猶有不自安者，是蟲也，雖蔑蜂蠶之功，較甚蛟蟲之毒，然且卽亦蠢動之生物也，遵聖人錄其功明其毒之義，固可捕而除之，除之之際，亦應有方便之方，宜令曰生之德，並行於其間，莫曰爲害，隨其爲物而有巨細之各異，驅而放菹，勝於烈而焚之，況秉畀之詠，托辭也，焚瘞之舉，實事也，遂古後世之別，亦足可觀。嘗聞蟲飛入海，化爲魚蝦，伏波之治武陵，明驗尙傳，多日潛究，決意著令，此後拾役，**鷗浦**·海口浦之距植木所不遠，而近爲二十里，買蟲省人力，投海述故事，於義有何悖乎？召見守臣，面諭此意，而又於驪江陵樹，亦云蟲損，買蟲與投水，一依**華城**新頒式令用之，決知其毫無不可，續見道伯之狀語，畢拾姑杳然。此時役民，有妨農政，不勝耿耿，呼燭書下，卽令廟堂，星火知委該道，而今後餘皆以爲例事，分付禮曹漢城府。讀訖，教時秀·鎮寬等曰，卿爲跋尾，以卽撥馬行會也。教鎮寬曰，向時以府吏作奸於坊民事，自京兆草記，將以刑配云，事雖可駭，而參其情，則定配似過矣。鎮寬曰，施以刑配，果亦過矣。上曰，然則從重勸放，可也。鎮寬曰，本曹罪人允得，本是凶逆之屬，而近來其所作梗，非一非再，種種凌辱士夫，毆打人物，此等漢，不可不早爲處置矣。上曰，更爲島配，則島民亦奚罪？自京法司，卽爲處斷也。時秀曰，頃因臣曹草記，義士車禮亮玄孫心光，令御將特付勸武軍官，分付該道，給糧馬上送，待其上來後，招見身手草記事，命下矣。車心光今始上來，故招見其身手，則足堪於軍門將校之任，聞其所願，則渠有七十老父母，而渠兄病身，家又至貧，渠今三十五歲，尙未娶妻，渠若不在則無人供養，惟願速歸云。察其情理，無怪其然，過時未婚人，自官助給，乃是定式，

況義士之後，尤當自別，分付道臣，拔例顧助，俾成婚娶，仍付該府相當料窠，俾作義士香火之需似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義士之後，尙欲收用，年過三十，迄未婚娶云者，箕伯灣尹，可謂不能舉其職者，在他道他邑，年來朝令，何等申嚴，固不敢若此，況該道該邑乎？又況是誰之家也，是誰之後也，不爲勸婚，至今爲鰥曠之夫，抑何委折？爲先令道伯，查實狀聞，當該道臣·守令，一體指名現告，贈牧使李士龍之後一人，長置禁旅，尙有定式，何況車義士家人乎？奉祀孫，令灣府別般設料窠一窠，無論年之少長，永爲給祿，每人初給祿時，必也狀聞，祿米依護軍祿，自本曹成給官教，以該府公穀會減事定式。北道人康世爵，卽不過流寓之人，永付司果，世世給祿，爲不易之規，車比於康，其高忠卓節，豈可同年而語乎？如是定式之後，渠父當受祿，口傳卽爲下批，授護軍官教於車心光，給糧資鋪馬下送，恒例外倍數題給公穀勸婚，而仍令道帥臣·灣尹，優助婚需，另擇婚處，過婚後亦卽狀聞。心光情理，勢難遠離，其外亦有可合收用人，枚舉狀聞事，竝令廟堂行會，可也。

[出學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4월 25일 (기미)>

- 戊午四月二十五日申時.上御便殿.左承旨入侍時，行左承旨洪義榮，假注書李弘謙，記事官金景煥·承膺祚，以次進伏訖.上曰，大臣果擬華城之行乎？義榮曰，日熱如此，故姑未定期矣.上曰，洪奭周，科文之外，經義亦頗通鍊，果有師受而然乎？義榮曰，未有受學處，故尙多固陋矣.上曰，以拾蟲事，朝下傳教，使備堂行會畿營，驪州兩陵寢拾役，使之依新式舉行矣，京營字內，亦依此式舉行之意，出傳於坐直承旨，俾卽分付也.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4월 25일 (기미)>

- 階砌石修改賞格，監董水原留守徐有隣，內下大豹皮一令，令徐直修·宋守淵，地方官水原判官金思義陞敍，差使員安城郡守曹允植，蒜山僉使張世紈，各內下筒箇一部，策應筦千庫內監羅東旭，相當調用，看役京校李珍國·安德恒，各弓子一張，外營將校李元榮，邊將待窠卽爲調用，徐大喆，邊將隨闕差定，筦千庫舉行書吏文景訥，書員金元浹，守僕金在勤·李得龍，各木布各一疋，庫直金漢齊木一疋，赴役守護軍羅尙文等三十六，一日各米二斗，以上外帑庫，京石手韓時雄等十一，一日各布木各一疋，邊手木二疋，戶曹，鄉石手方成太等九，一日各木布各一疋，泥匠全尙得等六，一日各木一疋，以上外帑庫。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4월 28일 (임술)>

- 戊午四月二十八日申時.上御便殿.吏房承旨·內外使·本營提調，持萬年堤監董書啓入侍時，行都承旨李晚秀，假注書李弘謙，記事官金景煥·金珍恪，水原留守徐有隣，壯勇提調鄭民始，壯勇大將趙心泰，以次進伏訖.上取覽萬年堤役及植木等監董差使員以下別單.仍命書傳教曰，萬年堤役之告成萬幸.園令徐直修·宋厚淵陞敍，留守徐有隣，內下大豹皮一令賜給，判官金思義陞敍，中軍柳文植，半熟馬一匹賜給，差使員安城郡守曹允植，蒜山僉使張世紈，多年效勞於植木，今番則築堤植木，六十餘日效勞，加資，奉安閣衛將李泰協，曾有復職承傳，而今亦效勞內職爲先調用，武兼李鎮忠，出六後陞敍，主簿崔翼陞敍，參奉金應一，直長陞敍，其餘將校·員役·工匠等，依判下施賞.命書榻教曰，兵曹判書入侍.又命書榻教曰，禮房承旨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兵曹判書李時秀，行右承旨李泰永偕入進伏.命泰永書榻教曰，首仕直長六品見窠移擬當爲人，擬入後待下批，仍以承傳付司果，其代金應一擬入，皆令口傳舉行.教時秀曰，監董效勞人中，有邊將除授者，皆於今日內擬入也.仍命

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4월 28일 (임술)>

○ 戊午五月初一日卯時，上御熙政堂。左承旨入侍，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行左承旨李泰永，假注書李弘謙，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右承旨尹致性，事變假注書李略，右議政李秉模，行上護軍金持默，漢城判尹李敬懋，吏曹判書金載瓚，兵曹判書李時秀，行大護軍沈煥之，禮曹判書趙尙鎮，刑曹判書趙鎮寬，漢城左尹徐有大，右尹李漢豐，校理金銑，以次進伏訖。泰永曰，宗廟朔望祭享，以廟司令通融填差事，已爲分付該曹，而景慕宮大享時，以宮司差齋祝事，亦承下教矣。至於朔望祭享，亦當以宮司填差乎？上曰，唯。以宮司通擬則各司郎官，可除偏差之勞矣。秉模曰，日氣不調，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秉模曰，寢睡·水刺之節，何如？上曰，一樣矣。際此如得一雨則可喜，近日農情，果何如云耶？秉模曰，聞東西諸道則既沾既渥，亦云浹洽，而大抵以常年言之，則此時農務，姑不至方劇，而今年則節序差早，故甘霈之望，政切於此辰矣。上曰，今年雨澤，不爲不洽，而近者漢南之境，比他稍闕云，目下民情，政甚悶鬱矣。秉模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秉模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次對爲之。秉模曰，湖南畢賑狀啓，已爲上來，而嶺南道臣，亦以他事被譴，諸道整理穀查啓，今日當稟處乎？上曰，姑待嶺南賑畢後，同爲稟處，可也。秉模曰，卜定引等委折，依該營現告，令該營往復查問於前道臣李亨元，則以爲遞任之後，交龜遲滯，營用無以變通，故知其爲謬例，而不得已引等云矣。所當論勘，而該道臣，方有拿問之命，似亦姑置勿問中矣。上曰，整理穀事稟處後，無論勘罪輕重，以卜定引等事，別爲稟處，可也。秉模曰，嶺南暗行御史呂駿永別單，已爲稟處，而取見其書啓，則以爲新寧前縣監李龜錫，新舊吏逋爲七千四百五石，而米四千四百三十三石，每石價捧以一兩二錢，太六百六石，每石價捧以七錢，正租木麥二千四石，每石價捧以六錢，丁巳春勒給民間，欲作本色，而末由備納，雖許單代，或捧本錢，殘民之騷擾移徙，十居三四，若於今秋，本色準捧七千餘石，則徒致流亡，恐無實效，嚴飭道臣，限年分數，漸次還作。比安縣監鄭時養癸丑逋穀，合爲一萬三千一百九十三石內，前前官俞漢寓陳疏蕩減者三千七百石，九千四百九十三石零，分四年捧上，而甲寅條二千三百七十三石零，以本色捧上，乙卯條二千三百七十三石零，以錢代捧，而大米二兩，皮穀一兩，丙辰秋還作本色者，僅爲七百二十七石零，丁巳條二千三百七十三石零，及乙卯條未及還作一千六百(四十六百)四十六石零，則昨秋捧還時，又未免代錢，而所謂代錢，比當初本價，亦爲減削，米則一兩，皮穀七錢，捧給民間，丁巳條二千三百七十三石零，無論錢穀，全然不捧，又於今秋，以三年條，一時督捧，則斗邑殘民，決難備納，限年捧上，雖有定式，參量民情，宜有關俠爲辭矣。兩邑事誠萬萬寒心，而近來限年分捧之法，雖有一二已例，此非邑邑援例之事，且況比安，既許限年之後，又復自朝廷退限，則徒有傷煩之歎，將無完簿之日，若使邑倅，擔作已任，道臣從以指導董飭，則瓜限之內，豈有不能釐正之理乎？臣則以爲此等處，有不敢輒請朝令，自廟堂論列事情，詳細曉飭於道臣，使之不憚往復，期於釐弊，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秉模曰，繡啓中黃白冤徵之弊，今方錄出，而更爲關問查實後，從當稟決矣。上曰，該倅或以他事，方在拿囚者，勢當追後稟處矣。秉模曰，此外別無稟達事，而逋還限年之規，實爲諸道之痼弊，蓋糶糴之法，自古在昔而只聞倉腐陳仍，有時發倉，未聞積逋之如此，惟我聖上恤民之念，靡不用極，凡於穀弊，推上朝廷之事，隨煩輒施，故番番登請，年年如例，若此不已，則所謂限年，將至無盡限矣。此乃道臣守今之責，不待朝家別爲措劃，而可卽釐正者，故俄所

以，仰稟矣。上曰，卿言，是矣。嶺邑除留米之換貿一款，非特爲一路之弊端，名色終是未安，故每欲釐革而因循未果矣。適因繡啓，今已革罷，甚覺欣豁矣。秉模曰，今年之內，穀弊之除減者，不但以一二計，而以向來華城除耗一事言之，實出益下之聖念，大是曠蕩之惠澤，古之王政，亦有是，今此除留米換貿，雖或資度支之補用，而其爲弊則不少矣。盛念軫此，特推拔例之政，有此革弊之舉，臣實欽誦德意矣。上曰，華城耗條之除，守臣之論，或有異同，而予之經紀則已久，至於今春早決，則曾亦所未料矣。然彼百姓，安知予之苦心乎？秉模曰，莫大之仁政，民自不知，但以爲目前之幸，而煦濡德澤，久久之後，乃覺其胥悅矣。上曰，今者繡衣之往還，亦無做錯之事乎？秉模曰，繡衣之按探，比前最難，近來則人心機巧，非但臧否之難於採探，亦於暗行之際，無以藏蹤矣。上曰，似然矣。上曰，講學廳差下人中，如鄭日煥·李述源，曾予胥筵舊僚，而今爲元子僚屬，甚貴矣。予於二人，念其勞勩，早晚豈無酬勞之典乎？大學始講後，左諭善逐日入參，而畢講當在今明矣。仍教煥之曰，今日卿亦來參講學乎？煥之曰，今日以本司坐起，姑未進參，當參於再明講矣。上曰，今日卿其入參也。教秉模曰，僚屬既以蔭官先差，則不宜無文官之加差，而學識也人器也，予其難慎之故，而尚未差出矣，未知何人果可合耶。卿之一家人，前執義李魯春，自講製時，予熟知其人，經義之嫻習，文識之該博，似無出其右，以其輯錄冊子觀之，發難經旨之文，可謂水聳山出，予嘗嘉之者久，而況邇來十數年，未免潦倒，聞與其子，杜門讀書云，其所識得者，想必比前，尤爲贍富矣。是人政合於是任，而蔭官僚屬，既非一二人，則只以此一人充選，亦有非此莫可之嫌，此人外，更抄一人則好矣，而亦難其人矣，前應教鄭東觀，何如？少年中自是朴實之人，而異於時俗之樣，此實可取者也。大抵出入講席之人，非但取才學而已，所貴有矜式之儀，故予以爲與其燁燁之人，不若取朴魯之士，此人亦自抄啓時，已知有質實之姿，予之取之者亦以此也。抄啓文臣中申絢，突誦六經，筆翰亦奇，非不合於此任，而雖與春桂坊有異，父子之同參講席，似如何？故今姑置之。如洪奭周之經義，金近淳之才華，亦於此選，卽儻來之事，而其年皆淺，此等人外，又疇有博學老熟者乎？卿必有商量者矣。秉模曰，臣亦有意者久，而政難其人，今承下教，實仰知臣莫如矣。臣每謂凡朝廷之事，以嚴見憚者，可合委任，而至於講席之任，尤爲繁重，聖教中朴魯之士，實合其任，聖心之簡拔，實爲洽當矣。上命泰永書傳教曰，僚屬之差下，先以蔭官爲之者，示意於禮待儒士也。科目中，亦必有閑於經義，自來博識之人，文蔭之參錯，甚好，今筵與大臣有酬酢者，文官數人，僚屬加啓下。仍教秉模曰，卿之所見，亦如此，則先以此兩人爲定好矣。金義淳之鍊達經義，予亦稔知，而今欲略約加抄，故此人姑不舉論矣。卿與應教李翊模爲幾寸乎？秉模曰，爲十寸親矣。上曰，其人顏貌與人品俱好，凡百比諸李魯春，無少優劣，而李魯春則特取其經義上工夫，故姑令先付，而右人等，亦皆次第爲之矣。蓋李魯春，自來文人，故其於事物上，近於迂闊，而其天姿又極平順，欠於剛介邊矣。向年事，到今言之，可謂先病後瘳，而其本事則果緣甚事耶？秉模曰，臣亦未詳其時事，而其疏舉，似爲尹得孚邊矣。上曰，此非與左相相關之事乎？承旨中，果有詳知者否？致性曰，其再疏語，改其前見，畢竟果與尹得孚同歸矣。上曰，然乎？事果然矣，則此亦物理之循環者，今與左諭善，同爲周旋於講席，殆若有時者然，往事何足說乎？雖以孔門弟子言之，漆雕開以下之人，不無長短之可言，則何可求備於今世之士乎？所取乎此人，卽所謂經術，而其所發揮，亦多質實，此蓋氣稟爲然也。我國先正李文成之透徹精妙，李文純之懋尚朴實，此皆後學之取法者也。又教曰，今爲僚屬，其所飭躬，與前尤異，益念操守之牢確，毋爲世俗之浮撓，惟於學問上孜孜，以副期勉之意，卿其中申提及也。秉模曰，榮寵隆摯，在渠之心，豈不思益勉報答之道乎？載瓚，持僚屬抄啓望筒跪進，上取覽。教曰，當以元子僚屬稱之，而其曰講學廳僚屬云者，意義似不襯合矣。秉模曰，下語之際，義取尊敬，故不得不以講

學廳僚屬稱道矣。上曰，唯。秉模曰，東萊府使鄭尙愚，以其親病，呈狀乞遞，情理既如此，有難強令察任，今姑改差，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5월 1일 (갑자)>

- 以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今月初四日自辰時始雨，已爲數分，油雲四集，雨意漸緊，因此浹洽，方切願企緣由事。京畿監司李在學狀啓，營下始雨形止馳啓事。全羅監司李得臣狀啓，去月二十日二十一日得雨，二十八日靈巖等七邑，得一犁或二犁，羅州等二十四邑，得一鋤或二鋤，緣由馳啓事。傳于李泰永曰，此雨甘露，對此欣登，不覺喜聳歡躍，湖南則比畿之漢南·湖西諸邑，間亦有解渴，而畿·湖渴望之餘霑灑伊時，續此周洽，更切默禱，令廟堂嚴飭畿·湖道臣，列邑雨澤，星火馳啓，水原從撥路，續卽狀聞事，一體分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5월 4일 (정묘)>

- 兵曹啓曰，今戊午式年武科出身士族之赴防當赴者，查問各該道，分防磨鍊，發送防所，而依定式江華府人段，本府留防，其餘則西關江邊，北關六鎮，分防之意，申飭，何如？判付啓。依允爲跡，沁都出身，既有本府留防之例，華城所重，豈比沁都，此後出身段置，依沁都例，本府留防爲有矣。分付守臣，城內外接置，月試射技，限滿還送，而規矩段，從自願每三朔，使之後錄狀聞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5월 6일 (기사)>

- 傳于尹致性曰，本府還穀半分半留之後，民食不至奏艱乎？苟有利於種糧，量宜加分，亦可令廟堂，分付水原留守。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5월 7일 (경오)>

- (以下缺)流則昔者所得，今日忘之，譬如千間之庾，各有守者，則無疎虞之慮，而予則獨自守之，故一念憧憧，用力自倍矣。況今事務愈多，酬應益繁，憂俱畏愼，日甚一日，纔遇事爲，輒覺勞心矣。古人以爲紛華時讀檀弓，憂愁時讀樂記，予欲受用此言，每當此月，必觀古人詩矣，近日則欲覽朱書，而亦不得如意爲之矣。若賴天之靈，不日得雨，則誠爲萬幸，而若至望間禱雨之境，則來頭民事，何以接濟？且禱雨之舉，或涉煩瀆，年來亦多旱乾之時，而幸不至於禱雨之境，不禱而雨，予日望之。秉模曰，恤民之念，如是懇至，雖無行禱之舉，聖心則已是無日不禱矣。上曰，在昔先朝寶齡彌高之後，若值親行祈禱，輒得冥應，非但大聖人精力之康旺，至誠對越之盛德，予小子安敢幾及其萬一乎？仍教尙鎮曰，若過四五日，尙未得雨，自本曹議於大臣，言送政院，以爲行禱之地，可也。命畿伯進前，教曰，畿邑之旱災，果何如？在學曰，東西北諸邑，連爲得雨，移秧已過半，牟麥亦免歉，而其中漢南，最爲遑汲矣。億曰，廣州一境，亦甚旱乾，而似聞華城則連爲得雨云矣。上曰，他道則亦有得雨處，而惟湖西一路，一直旱乾云，畿之漢南，亦與湖西接界，故似然矣。在學曰，臣弟爲湖南邑倅，故聞該道消息則間多得雨處云矣。上教文淳曰，日前望拜禮時，領敦寧不爲參班云，誠甚過矣。卿適登筵，須以此意傳之也。命秋堂進前，教曰，諸堂竝直本曹，同覽文案後，勿拘齋日，次次入啓之地爲可，而諸堂意見，如有異同處，各書以入，亦好矣。仍命書傳教曰，惟今之旱，亦孔之酷，日夜憂勞，如焚如灼，謫見于上，職由人事之失於下，百工有失，卽一人之失，罪當寡躬，不敢自赦，惟有貶己一事爲少贖之端，而明日以後，浹旬值齋，臨殿視朝，亦將不得如例，外此疏池滌溝等應行之節，纔令爲之，冥應漠然，今又以靡不用極之意，欲行疏決，

而此舉須備儀衛可行，亦可謂非其時，刑官之使之來待，兼行賓對，政爲錄囚事詢問耳，凡事懋實爲貴，何論常格有無？無疏決之名，有錄囚之實，則是亦實政，實者，僞之反也，仰冀底豫之方，俯勉修省之策者，莫過於一事二事，先於近於實之事行之，自今日刑曹堂郎，竝直本曹，就京外死囚詳覆，及錄啓回啓查啓等一百二度，其中稟覆未下十二度外，逐一詳閱，各出意見究理，剖析論斷，問又就議於籌坐大臣，隨續陳聞，則潛心諦求於齋居之時，過齋當判下，以此意令該堂知悉，旱氣近雖太甚，畿湖不無淺深，先禱方寸，以替珪璧，而弭災致雨，可裨於此時求助者，各令論思言責之官，講磨敷說，仍命鎮寬等先退。上曰，次對爲之。秉模曰，頃因行護軍李益運所啓，北道交濟久置穀，數多爲弊，其除弊之方，更令道臣，論理狀聞後稟處之意，覆啓行會。又因咸鏡前監司李鼎運所啓，加貿還穀事覆啓批旨內，元會之穀，比丙申以前甚少，竝計各項穀摠則或可相當乎？卿其溯考，必思所以復舊摠之道可也事，命下矣。卽見咸鏡監司李集斗狀啓，則以爲北關則去己酉，因慰諭御史別單回啓，分捧於陸海倉，故實無爲弊之端，而南關列邑中安邊·永興·北責·端川則山社受去之弊，最爲病民之政，不可無變通，其他各邑，道里不甚絕遠，或自邑區別山社者間多有之，不可一例舉論，而久置穀散在各倉之論，以臣膚淺之見，不敢遽議，大抵南關久置穀本以三萬石，今爲八萬八千二百餘石，會付穀都數爲九萬八千九十餘石，一年應入爲一萬七千三十餘石，公下爲二萬九百八十石零，故元穀漸縮，公下不足，輒以常賑穀取用，事極苟艱。散在條各穀十萬三千九百餘石中，折米限三萬石移付會付，分俵不足，各邑取耗需用久置，每年耗條則移作散在條，各其邑所居倉受置，則穀無移動之弊，只將文書，自可換名，在山民，有久置條減得之效，在各邑，無會付苟艱之患，請竝立廟堂，稟旨分付矣。久置之漸多爲弊，元會之比前減縮，俱係本道目下矯救之政，而北關久置，則曾已分捧於陸海各倉，別無可論，南關久置之當初三萬石，今爲八萬八千餘石，則所當就此除減，而散之雖易，聚之甚難，道啓中不敢遽議云者，誠有意見，至於元會，則溯考會案，丙申以前爲十四萬三千餘石，丁巳實摠爲九萬三千餘石，比減爲四萬九千餘石矣。今於散在條各穀十萬餘石中，依狀請折米限三萬石，移作元會，則計以各穀，恰過丙申以前元會之摠，而又以久置穀每年耗條，移作散在條，則移付元會之代，自可漸充，其在變通之道，實爲兩便，曾經道臣，亦以爲宜，依此施行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5월 12일 (을해)>

- 以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祈雨祭獻官諸執事職姓名移文修送于禮曹事，傳于李晚秀曰，獻官諸執事，此後後錄狀聞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5월 17일 (경진)>

- 戊午五月二十二日寅時，上御熙政堂。諸承旨持公事入侍，藥房·時原任大臣·閣臣·承候大臣·備局堂上引見，禮曹判書·奉常提調同爲入侍時，行都承旨李晚秀，行左承旨洪仁浩，行右承旨李益運，右副承旨魚用謙，同副承旨李始源，記事官洪奭周，假注書呂東植，記事官金景煥，記注官金良倜，檢校待教李存秀，以次進伏訖。上命承候入侍，奭周承命出傳，與左議政蔡濟恭，領敦寧金履素，右議政李秉模，藥房提調李祖源，檢校提學鄭民始·沈煥之，原任直提學徐浩修·金載瓚·徐龍輔·鄭大容，原任直閣金勉柱·金祖淳·南公轍，檢校待教沈象奎，偕入進伏。上曰，京畿監司入侍。[出楊教] (…) 仁浩·用謙先退。上曰，奉常寺久任郎廳，亦爲待令乎？晚秀曰，判官差祭，故該寺正，使之待令而未及入來矣。上曰，祈雨時畫龍節次，令禮判及奉常提調，詳細問知後入侍，可也。景煥承命出傳，與禮曹判書

趙尙鎮，偕入進伏。上曰，次對諸宰，亦令入侍。夷周承命出，與兼戶曹判書金華鎮，行右參贊金文淳，行大護軍李敬懋，兵曹判書李時秀，行大護軍趙心泰，行護軍徐有大，訓練都正申大顯，開城留守韓用龜，執義柳畊，司諫沈奎魯，掌令鄭最成，持平尹涵，校理金銑，副修撰朴吉源，事變假注書李弘源，偕入進伏。濟恭等曰，多日齋居之餘，聖體候，若何？上曰，每當此時，多值悶旱，焚灼度日，不自知其何以過了也。濟恭等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濟恭等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濟恭曰，近雖得雨，猶有惜乾之歎，民事誠爲可悶，而況當齋居之時，夙宵憧憧，過用聖慮，群下之心，尤豈敢一刻放弛乎？上曰，湖西一路，最爲遑汲，四月以後，一味惜乾，其中若而邑，間有所得，而一邑之內，亦未周洽，至於兩南，亦多可悶處，卿亦有所聞否？濟恭曰，臣每逢自鄉上來人，輒問農形，嶺南之右下道沿海處，不爲不足，而右上道及左道，不免旱乾，湖南似爲稍勝，而最可悶者湖西也。若干邑之或鋤或犁，雖不可謂全無所得，而終無浹洽之效，至於畿沿之仁·富等處，頗爲周洽云矣。上曰，仁·富則固有豐登之望，而都下則十八之雨，足爲鎮人心之一助，至於湖西，伊日一霈，亦未均霑，且畿邑兩南之與湖西接界處，被旱亦皆爲甚，豈非怪事乎？大抵今年節序太早，纔過五月念間，而時物則無異常年之六月，今雖得雨，秧役亦必後時矣。濟恭曰，自古農家常談，每稱中伏移秧，猶無太晚之慮，今年節物，雖云差早，趁今霈然，亦豈無所益乎？履素曰，及今得雨，雖難如常年之善成，比之晚移秧，亦云早矣。濟恭曰，華城則連爲得雨，移秧無慮云矣。上曰，華城之南而湖西接境之地，北而始興·果川等處，皆不如華城矣。連接湖西之報，則列邑祈雨，至於十次九次之多，祈雨祭雖有間一日之例，如是之頻，亦甚屑瀆，而道伯則數次行祭後，更無皁白，不知緣何而然也。秉模曰，外邑祈雨之例，各自該邑，觀勢請報然後，道伯始爲許題，而今番湖西則似是先自營門，知委設行，且列邑次數之番番登聞，亦似非當然之例矣。上曰，向於初次祈雨祭設行狀啓，以不言某邑，草草登聞，有所飭教矣，其後狀啓之番番列錄者，似是矯枉過直而然也。大抵威生於廉，則此道伯，必有之，而此等舉行，似緣衰憤之致也，松留亦登筵，此意往復，好矣。仍教曰，以湖西民事見之，朝廷所以應之者，有若太佻泄，而不但畿邑之稍優於湖西，且祈雨之舉，方至再次，則減膳避殿等別般舉措，無乃太涉於張皇乎？濟恭曰，然矣。秉模曰，自上雖以誠意之斷續，每有下教，而仰惟如焚如灼之念，晷刻未弛，下情不勝焦悶矣。(…)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5월 22일 (을유)>

- 戊午五月二十四日辰時，上御重熙堂。禮房承旨·同副承旨·備局有司堂上入侍時，左副承旨蔡弘遠，同副承旨姜忱，記事官洪夷周·金景煥·承膺祚，有司堂上李時秀·趙鎮寬·李書九，以次進伏訖。上曰，今日之雨，甚可幸也。時秀曰，朝前所得，已是今夏初有，見今釀雨，又有快·霑之望矣。上曰，此雨則湖中亦必均霑矣。自前悶旱之時，每多烈陽之杲杲，而近來則每日蒸濕，欲雨而不雨，焦悶之外，亦可怪也。今此一霈，雖切萬幸，亦云後時矣。鎮寬曰，湖中則果有後時之慮，而兩南則不至太晚矣。上曰，大臣草記果爲好矣。以今時物見之，無異於常年之六月念間，代播之政，寧有他議，而以今紀綱，如無別般飭勵，則一張草記行會之後，營邑之果能誠心舉行，豈可必乎？既已爲之則須責實效，某處之當播不當播，某邑之勤不勤，詳細領略，着意董飭，專在於道臣，其在端本之政，必須先從道臣而另飭矣。時秀曰，誠如聖教矣。自廟堂，亦難一一指的知委，專在於道臣守令之爛商，大臣之意，亦欲於行會之後，更以私書，往復於道臣，使之加意矣。上曰，代播處則不可不蠲稅矣。時秀曰，以代播處給災，不爲代播處，則不爲給災之意，預加曉諭，則可爲勸其勤播之道，而此非自朝家爲之

之事，惟在守令之善爲舉行矣。上曰，兩西木麥留庫之數，果爲幾何，有司堂上，詳考穀簿乎？書九曰，以成冊考之則海西之昨年分留，都數爲二千三百餘石，就其中減其分給之數，則太甚零星，關西之三沿五邑，亦無多數矣。上曰，木麥亦穀也，且況救荒代播，最爲緊要，故必使之遍儲於三百六十州者，便是已定之規模，而近覽分留成冊，則一任拋棄，如彼其無實，此後則另加申飭，以爲備豫之需，好矣。實數既如是零星，而他色代捧之弊，亦安知其不有，則萬石之數，其將何處得來乎？時秀曰，大臣之意，亦欲參以稷穀矣。書九曰，大臣以爲無論數爻之不足與否，他道輸送，爲弊既鉅，其能及時，亦未可知，而既令代播而若或以種子之不足，不得遍及，則亦非務實之政，故姑令多數措備，以待需用，至於代播之際，必欲以本道所儲某條，充數爲計矣。上曰，畿內則代播處，只是漢南若干邑，似無不足之慮，而畿伯既令入來，備局詳問道內留儲之優足與否，使之先從漢南各邑，商量分排，而華城木麥之有無多寡，亦爲從近問知，以爲從便區劃之道，湖西則以分留成冊觀之，爲六千餘石，而當播處亦必最多，爲先問其實效及來頭舉行之便宜，可也。至於兩南，雖欲代播，亦豈可移來兩西之所儲乎？鎮寬曰，兩南則黍稷，勝於木麥云矣。命書備局草記批旨訖，教曰，行會之際，各別嚴飭，毋致有名無實也，來頭亦當有考其勤慢之方矣，今年時候既早，此後雨暘，雖爲均適，湖西民事，必難弛慮，以京中所見，得雨之後，人心易至放忽，而豈可以近處之稍勝，或忽於遠處乎？須以此意，傳于大臣，就有司及諸堂中，擇其年富力強者，換差三南句管，聚精會神，專意擔當，如代播等事，亦須主管董飭，而雖非本司坐起之時，大臣與戶惠堂及有司句管諸堂，頻會籌司，講究實政也。又教曰，戶判薦望，一時爲急，而左相之撕捱，不但萬萬過中，摠使薦望，其既爲之則何必更爲如是，既在其任，何可獨於薦人一事而不爲乎？以此意傳于右相，使之書勸，竝與東萊府使薦望，而今日內爲之，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5월 24일 (정해)>

- 以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雨澤農形馳啓事，傳于李晚秀曰，觀此狀本，本府雨澤，自來勝於近畿與湖中之餘，又有此連日所得之優渥，民事萬幸，本府異於他道，此後農形雨澤，間間條列各面，如今番例爲之事，令廟堂分付，代播一款，着意舉行，而木麥不載於穀簿，亦令廟堂，往復守臣，別爲多數劃給，餘則留庫事，一體分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5월 25일 (무자)>

- 李肇源，以備邊司言啓曰，頃因水原留守狀啓判付內，代播一款，着意舉行，而木麥不載於穀簿，亦令廟堂，往復守臣，別爲多數劃給，餘則留庫事，一體分付事，命下矣。卽見水原留守徐有隣所報，則以爲代播處之當爲幾許，姑未能的知，而以本府之大，付種與移秧，未過折半，則代播處之夥然，不言可想，木麥限一千石區劃，而近道穀簿中，畿內之楊根·砥平，關東之原州·橫城，湖西之忠州·丹陽，厥數最多，就其中酌量區劃，以水上船運泊京江後，自本府賃得京江船，泊于鳩浦或海倉，則優可及代播之節，而上流淺灘，猝難放船云。若爾，則楊根·砥平兩邑，先爲區劃，兩邑如以多數爲難，則依移轉例，以關東·湖西上流各邑所在者，次次還報，則事甚方便，本府附近處，則仁川一邑雨澤既足，木麥且多，量宜分割，亦自不妨爲辭矣。以近來雨澤參以傳聞，畿內各邑代播處，似或不至爲多，而水原一府，幅圓既廣，所入必當倍蓰於他邑，而餘則留庫，亦爲備後之道，不必裁減於所請之數，仁川·楊根·砥平合木麥五百石，原州三百石，區劃發關於各該道臣，丹陽·橫城則水險路遠，置之，若其盡數運去與減數運去，惟在守臣往復闊狹，以此分付，雖以所劃各邑言之，或此增彼減，或移此補彼，亦惟於道臣，以此意分付，何如？傳曰，允。至於運致之方，

一付之守臣，則其可以本府餘耗之公穀，浪用於雜費乎？令兩道優給船價，輸至京江然後，令該府從便輸去事分付，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5월 27일 (경인)>

- 李肇源，以備邊司言啓曰.傳曰，昨日自朝過夜之霈然滂沱，近日雨澤水深幾過數寸，萬萬幸甚，而必有後時處，則勸令代播，豈在於得雨前後，招問畿伯以其間舉行形止，嶺伯亦爲招見於籌坐，詳細講究事，命下矣.使之來待籌司，爛加講確，則京畿監司李在學以爲，代播一節，纔已條列知委於各邑，而近日得雨之後，移秧方張，來月初旬前，已移未移，始可判斷，而以今所料，必多有未移處，先事之慮，不可少緩，故宜播之穀，使各邑預爲料量以報，待其齊到，可知其容入數爻，勿論某樣穀，自本邑可以覓給者，則固當臨時覓給，而木麥，以最緊之種，各邑留庫之數，或多或少，如南陽·安山·振威·安城·陽智等邑，則初無一石，故酌量分排，或從水路，或從附近，次次移轉爲計，而道內留庫都數爲三千六百餘石，其數本自不敷，其中五百石，移送於水原，則以三千石，分排於三十三邑，甚有不足之患，原州木麥留庫既多，以一千石區劃之意，今方論報廟堂，自廟堂發關知委，則卽當行會於水上各邑，趁今覓船運來，以爲分排移送之道云.慶尙監司李義綱以爲，本道未移之多寡，近日雨澤之幾何，未得詳知，而目今代播，一時爲急，本道各邑所在木麥，以會付觀之，並分留雖爲一萬四千餘石，而難期其本色留庫，且程途之遠近，移轉之便否，亦不得遙度，今方傳令於留營吏，使假都事，星火知委於各邑境內代播處，較量未移之多少，木麥本色之實數，移轉之程途，修成冊報來于到界所，以爲料量分排，使之急速代播，他餘事件，到營後詳察舉行云矣.嶺南舉行，事勢誠然，而既有一兩日內辭朝之命，待其赴任，舉行形止，卽爲隨事論報之意，另加面飭，畿營之以原州木麥爲請，其在先事之慮，不必遲待論報.且關東木麥，本其土宜之穀，原州木麥，其數亦優，水原三百石區劃外，七百石加區劃發關，使之備待，該道往復，隨卽裝送，俾無稽滯未及之弊，該邑所需，如或因此不足，則附近邑所在木麥，次次移用之意，一體分付，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5월 27일 (경인)>

- 戊午五月二十九日卯時，上御熙政堂.藥房入診，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藥房提調李祖源，副提調李泰永，記事官洪奭周，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金履永，檢校待教李存秀，醫官柳光翼·金孝儉·李敬培·李敏德·李周憲·李惟鑑·玄必采·吳仁豐·朴宗潤，以次進伏訖.祖源曰，日氣蒸熱，聖體，若何？上曰，日熱甚難矣，祖源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祖源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祖源曰，醫官待令，入診，何如？上曰，置之.仍命書榻教曰，進御花王飲，自今日一貼式煎入.上曰，次對入侍事，傳諭.命書榻教曰，他承旨入侍.仍教曰，慶尙監司亦令偕入.奭周承命出傳，右承旨李肇源，右副承旨尹光顏，假注書呂東植，事變假注書李弘源，右議政李秉模，行左參贊鄭民始，行右參贊金文淳，吏曹判書金載瓚，兵曹判書李時秀，行大護軍沈煥之·趙心泰，禮曹判書趙尙鎮，戶曹判書趙鎮寬，刑曹判書朴宗甲，行護軍徐有大，訓練都正申大顯，漢城右尹李漢豐，行護軍李益運，開城留守韓用龜，修撰尹益烈，慶尙監司李義綱，偕入進伏.秉模曰，蒸熱比甚，聖體，若何？上曰，連事悶旱，且值日熱，頗以爲難，自昨少勝矣.秉模曰，今旣得雨，稍寬聖慮，近則寢睡·水刺之節，何如？上曰，眼視如在霧中，難於看書，似緣文案多閱之致，而消食之節，多賴櫻桃之效矣.秉模曰，櫻桃果好矣，而或無助熱之慮乎？上曰，頭部及背部頗有熱意矣.民始曰，頭部熱候，不至如年前乎？上曰，然矣.秉模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

上曰，一樣矣。秉模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秉模曰，伏見講學廳草記，則元子宮講學，方以古鏡重磨方爲之，睿學之日就，臣不勝欣忭矣。上曰，此是先正李文純之所編也。列聖以來，無不表章尊閣，而先朝亦用之經筵，用之泮儒之月三講，今方日熱，務從簡約，故先講是書，且取間以游泳之義，或參以詩歌矣。上曰，次對爲之。秉模曰，別無可稟之事，而**整理穀**事封置狀啓，今當稟處矣。上曰，有司堂上，持入狀啓也。鎮寬承命出持入。上曰，有司堂上李書九，何不入來？鎮寬曰，方差祭受香矣。上曰，祭官則以摠府入直堂上填入，李書九，使之入侍。夷周承命出傳，與行護軍李書九，偕入進伏。秉模曰，黃海監司李義駿上疏批旨，既非軍餉，又異民食，而校書館釐弊條，壬辰劃屬關西穀，特出權宜之舉，間因移屬本道，近又內閣之往復葛藤，宜乎卿之難安，蔽一言曰無其穀則無是恥，依卿所請，特爲革罷，還付分留條，尊朝廷於日月之上云者，卿言誠是矣。卿以胃筵舊僚，有此無隱，亦可謂不負特畀，至於營餉之半分事，償債穀勿分事，穀多處均分事，亦當言下卽施，猶未知其事勢，竝令廟堂，詳問該堂及曾經道伯人於籌坐時，後日賓對回啓，以爲蘇弊釐瘼之地，附陳作錢之弊，其爲傷財病民，孰甚於是，亦令廟堂，講確革其弊而充其代之方以聞事命下矣。取見其疏本，則其一，甲寅丁巳兩年所劃**壯營**條，爲四萬六千石零，乙卯，只有作錢，而逐年盡分以長耗條，則其非支放之急需，可知，而遂爲目下民弊，其所移劃，實自常平管餉自備等穀而來者，若依原式，半留半分，則於營，爲積貯，於民，爲除弊事也。其一，癸丑大歉後，停退夥然，支放因以減縮，故乙卯狀請加分，爲四萬四百石零，而丙辰，因朝令停退條中四分之三，既已捧上，則支放充給之外，猶多剩數，故償債時，以此或救弊或防役，而到今一道巨瘼，無過於加分，故就其救弊防役條中最緊而不可廢者，雖因舊貫，而方以折米二萬二百石，還作留庫條事也。其一還多之弊，海州等六邑，最其甚者，海州則昨冬各穀數萬包，分送於穀少邑，安岳則前郡守筵奏減却者，亦近二萬包，黃·鳳兩邑，欲試救弊之策，以多掣礙，竟未果焉，殷栗則營穀加分條中千餘石，移作留庫條，而不足爲實惠，信川則姑乏善策，若優得留庫條，分排諸邑，則足以永除民弊事也。其一，還穀執錢，雖當穀賤之時，必以高價勒徵，計其雜費，假使小米一石價爲三兩者，勒捧五兩，從今以後，凡干作錢之爲公用者，一依詳定例舉行事也。營餉半留半分事，苟利於民，豈或留難，而今年則節序已晚，想已依前舉行，姑待來頭，從長稟處，乙卯狀請加分穀事，該營停退條，既已捧上，支放充給之外，猶多剩穀，則償債時，拖及此穀，已極可訝，到今折半留庫，自是應行之事，故已自備局發關，使之依法分留，則黃·鳳·殷·信等邑還多之弊，優可矯救，別無可以稟處者，還穀執錢，一依詳定事，通八道各衙門，一通定式之前，姑難彼此，且關西前道臣所奏中，一付之道臣云云，誠得其宜，兩西不可異同，依此施行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

[出舉條] 秉模曰，以海伯疏中償債穀一款論事，行會該道，今已許久而尙不報來，似是其間廢務之故，而事甚未安矣。上曰，尙今廢務，豈不過矣乎？秉模曰，更煩論稟，反屬屑越，當自本司嚴飭矣。秉模曰，頃以湖西前道臣李亨元將歸時，引等卜定委折，令該道臣，往復查問，待其報來後稟處之意，覆啓行會矣。卽見忠清監司韓用和所報，則以爲引等委折，文移往復矣，回移內壬子五月到任，則工禮庫物種，一無見存，故問其委折，則春等原分定，已盡於當年正月遞等之時，故其後等，又引用半分定而亦盡下於同年五月遞等之時云。分定引等，雖知謬例，迫不得已，更以秋等卜定引用，則次春秋攬用，勢所使然，而至于乙卯，瓜期已過，宜無更爲卜定，而遞職在於二月，交龜拖至六月，兩庫加下，其數夥然，雖值將歸之際，秋等半條，果爲引用，而亦是從前預用之致云，故枚舉牒報爲辭矣。臨歸分定，雖諉事勢之使然，當此嚴立科條，痛禁引等之時，不可置之，當該前監司李亨元，亟施罷職之典，何如？上曰，依爲之。

[出舉條] 秉模曰，八道·四都，憑藉**整理穀**，幻弄委折，查實狀啓，封

置本司，待麥秋稟處事命下，而今則麥秋已過，今日次對，當爲稟處矣。取見其狀本，則慶尙監司李亨元，其所舉行，最極慢忽，所謂摘發之若而邑，亦是強覓而不成條理，狀辭論列，草草彌縫，有若不知嚴畏者然，本穀所重，果何如？重臣所奏果何如？十行批旨，至嚴且截，奉讀以來，毛骨竦然，爲道臣者，縱未能覈出眞贓，快施當律，其所奉行，固當驚惶震懾，罔知攸措，而該道臣之若是無嚴，誠亦意慮之所不到，臣之駭惑，非在於罪人之不能查得，實在於查體之全不謹畏，而堂疏論劾，前既嚴峻，繡啓按發，又及他事，方有拿問之嚴命，該府自當考律處斷，姑不敢仰請律名，全羅監司李得臣，急於舉行，至以零零瑣瑣不足上煩之事，鳩合登徹，論以查體，萬萬未安，而原其情則亶出於靡不用極，反失常格之致，姑先從重推考，忠清監司韓用和，玄麼吏奸，說太張皇，情雖出於遑急，跡反歸於屑越，推考警責，其餘五道·四都，別無可以論奏者，到今本穀，都屬華城，更無關於他道民邑，無論此道彼道，原狀啓，有不敢冒徹於香案之前，一竝勿施，其中因此查事而他罪現發之邑，不可以原啓之勿施，因以置之，此則令各該道臣，另具狀聞，條列罪狀，以爲令該府稟處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今則以整理穀爲名者，都屬華城，便同毛將焉付，而重臣所奏，不無傳聞之差爽，此則還爲可幸，而列邑犯科之有無，姑無論，其時舉條批旨，何等嚴截，則爲道臣者，揆以分義道理，宜乎震剝罔措，求死不得，而所謂李亨元者，厚蒙恩眷，屢叨藩臬，其所畏愼，豈下於完伯·畿伯·錦伯，而夷考舉行，全沒懼法，狀辭之無狀，查事之無實，卽八道道臣所未敢爲者，縱其營裨，侵虐列邑，民莫不嗷嗷，反以莫重穀名，看作疾首蹙頞之資者，眞所謂罪上添罪，間有筵臣，以此論奏者，而待今年麥秋後處分，既出爲民之意，則不可輕先拿覈，姑待此朔之將晦矣。今則新伯辭朝，封伏開坼，若於亨元，一或寬假昨年嚴截之教，歸於一番戲劇，有國有法，寧有是乎？今人脆癯無氣力，故不得純用治蜀之政者，六君子湯症，不欲以大承氣湯投下也，以是百事委靡，人不畏法，目下事亦由於是，待其拿來，嚴囚嚴問捧口招，萬一漫漶於納供之際，當依筵教處之，以此爲先分付該府，待就囚使之卽爲開坐舉行，可也。【出學條】仍教曰，此事之當初起端，何等嚴截，而畢竟收殺，若或歇後，則寧有如許國綱？大抵李亨元之前此眷庇何如，委寄何如，而今番事，眞所謂自批其頰，忠信重祿，卽是養廉之意，如渠之屢典營邑者，借使所犯，不至於不法，亦有甚於他人之不法，況以繡啓觀之，亦多有不法之狀者乎，今則本事既已變通，親問之舉，姑不欲爲之而圍籬之律，焉可逭也？萬一納供，又復漫漶，則施威嚴問，斷不可已矣。秉模曰，廉之一字，卽爲藩臣者，所當先加着意處，大抵以廉爲主然後，私意邊輕，私意輕則自歸於奉公矣。近來按藩之臣，如前箕伯者，足爲諸道之表，嶺伯今方辭陞，臣亦以此加勉矣。上曰，近來諸道，有所謂別別備名色，殊甚怪駭，惠堂亦聞之乎？民始曰，既有元別備名色，故果有別別備名色矣。上曰，所謂別備名色出而均役給代以後，着手無處，凡係爲弊蠲減，不得不覓給其代處，或用別備條，其實則近於所謂羨餘，既有備置，畢竟取用，至登於公家文字，寧有如許體貌？況又創出無於前之別別備名色乎？此則自廟堂嚴飭痛革，好矣。秉模曰，聖教至當，卽爲革去，誠好矣。秉模曰，慶源府使趙蒙錫，辭朝發行之後，身病猝重，今已多日，萬無起動之勢云，而既無以呈遞於吏曹，又無以辭狀於本道，該邑事誠爲可悶，今姑改差，令該曹口傳擇差，催促下送，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秉模曰，箭串牧場留放之數漸多，而本司所屬草場，甚爲狹窄，六宮草場，便同一場，而所屬各異，無以通同放牧，臣意則以此草場，屬之本寺，似好矣。上曰，六宮草場之出屬司僕，名色豈不正大，而但出屬之後，下輩之奸弊，既難嚴防則畢竟盡歸於起壘，此所以趙趙者也。且牧場與拜峯鎮相近，不無相較之端云，鎮將之兼監牧，果何如耶？秉模曰，若以兼監牧，成爲定式則誠多便好之端，且無相妨之患矣。上曰，本營提舉則以爲，如何？民始曰，鎮土既難同屬於牧場則已多掣礙之端，且鎮

軍，是本營正軍，亦不可兼屬於牧子則雖兼監牧之名，亦難保其有實效矣。上曰，本寺二提調之所見，亦何如？時秀曰，其在事勢，兼管誠便好，而必使牧場凡事，皆屬於鎮將，賞罰，本寺主管然後，方爲便當矣。上曰，拜峯設鎮，蓋以曾奉園寢之地，事體自別，不可曠置，且其地勢，亦有關於形便矣。今此兼管，既云便好，以別將兼內乘稍尊其地望，則以鎮以牧，可以兩不相妨，而其於管束下屬，亦似勝於兼監牧矣。秉模曰，如是則添一冗官，而地望之稍尊，似未必有益於實效矣。民始曰，欲兼牧政則須居場內，可以管領，而本鎮在於場外，此亦爲掣礙之一端矣。上曰，大將亦陳所見也。心泰曰，臣亦與提調，無異見，本鎮所管，既成軍制，坐處凡節，有難移易矣。上曰，近來馬政，何如？秉模曰，昨臈以後，南陽所納，爲五十餘匹，今年半歲之內，濟馬生息，亦爲六十餘匹矣。上曰，大抵牧政之近頗修明，亦爲可幸，而苟究其修明之策，雖不能爲斗浦·蠡島之水朴排，必使環朴排四面之地，都執田土，俱隸牧場，如私田八家之同養公田，衆心成城，以固看護則誠好矣，而今雖不能如是，年來修築之節，專賴故右相之力矣。秉模曰，修明之政，如復古規，則豈不誠好矣，而卒難議到矣。上曰，兼監牧之論，今日卒難決定，更加爛商後草記稟處，好矣。命大臣就座。民始曰，本廳米條，近甚苟簡，前頭經用，有不敷之慮，不可不預爲拮据措置。伏聞平安監營，有擇置木二百五十同，久必朽傷，方有改色之議云，若得此木則有換作京米之道，而此是該營留庫條，亦不可直爲請得，以該道所在常賑穀，準折給價，仍屬之別餉穀，則在該營留庫木，與穀無間，在該道穀簿，亦無減縮，而本廳則可以從便得米，可謂彼此兩便，以此議于大臣，大臣之意，亦以爲便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民始曰，儲置米摘奸，法意有在，而久未爲之，外邑之果能典守無欠，有未可必，其在重儲留之道，不可一任拋置，從當別遣摘奸，而爲先令道臣，逐邑摘奸，具實數報于本廳，以爲京司摘奸時憑考之資，如或相左則雖道臣，難免其責之意，出學條知委，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文淳曰，京師民物殷庶，雖無農作之業，其所裕食，專賴四方之商賈，而年前因都雇之禁，法司下屬，憑藉作弊，罔有紀極，一有儲穀，輒稱都雇，百般侵虐，甚至於蕩敗家產之境，故江村米商輩，以此爲戒，雖值歉歲質米儲積，絕無僅有，致使都下根本之地，不免艱食之患，事之駭然，孰甚於此？大抵奸民都雇之習，誠爲可痛，都雇云者，都執貨權，操切專利之謂也，固不可不嚴法禁斷，而至若往來質遷，卽亦四民中一業，而無是則無以通貨財濟有無，今因都雇之弊，竝與商賈之類，亦不得質儲，則眞所謂矯枉而過直，此雖下屬矯枉而過直，而不可無先事曉惑之道，臣意則爲先嚴飭秋曹京兆及左右捕廳，俾不得如前橫侵，使米商輩，曉然知都雇之必抵罪，質穀之必無罪，則似有益於都民裕食之方，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曰，今番雨澤，列邑各異，來頭年事，將成穴農矣。秉模曰，已爲移秧處則將有善成之望矣。上曰，頃有黍稷亦爲代播之議，稷亦可以代播乎？秉模曰，稷是早播之穀，不可代播，而代播之可用者，只木麥及晚黍矣。上曰，木麥既已移割華城而使之自爲移來，則豈非行不得之事乎？秉模曰，華留既欲移去云，故雖以此措語，而事勢實難自運，草記批旨中輸給之教，誠至當矣。載瓚曰，災邑守令，勿爲許由，前後飭令，至爲嚴截，而近日三南受由守令之上京者甚多，或自臣曹，催促下送，或因特教，竝卽還官，而此時南邑之暫曠，不但可悶，每以此事，屢勤飭教，事體萬萬未安，此後則三南守令，若非親病之不得不歸護者，則因他事請由者，限秋事登場，切勿給由事，申飭各該道臣，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時秀曰，近來戢盜之政，日漸懈弛，外方竊發之患，比比有之，平民之受弊甚多，而爲營將·中軍者，惟以徵債督逋等不干之事爲務，調盜一節，全不着念，蓋營將·中軍差送者，纔過十朔，便卽內遷之故，皆無久志，甚至於拋棄職務，事之寒心，莫此爲甚，或值災歲，尤宜申嚴，自今諸道營將·中軍，必以有地處履歷者擇差，未滿二十朔之前，無得內遷事，定式施行，各自營闔，

嚴加管束，如有慢忽不職之人，大則狀聞論勘，小則殿最警責，俾有實效事，嚴飭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尙鎮曰，卽接長陵令參奉所報，則本陵局內松雜木，年年自枯朽折者，幾爲千百計云，莫重陵寢局內，毋論遠近，自枯朽傷木之數，若是夥多，極爲驚心，爲陵官者，若或善爲禁養，隨傷枚報，則到今數爻，豈至若是夥多乎？隱匿不報之前後陵官，事當摘發論勘，而自初不報者，不知在於何年，今方查出計料，自枯朽傷木，勢當斫伐，而岡麓，間多稀疏童濯之慮，待明春廣加播植之意，嚴飭陵官，自枯木之體大可合於棟椽者，照數除置，取用於前頭齋所修理時，其餘無用雜木，似合於祭享時火臺木，而數既夥然，事體重大，有不敢自下擅斷，敢此仰達矣。上曰，當爲先別遣摘奸，看審形止後處分，而本陵松政，尤有自別，舊長陵松柏，多是寧廟朝手植，辛亥移奉之後，先朝亦遵故事，丁閣之傍，親植數本，今幾爲拱抱，年前謁陵也，造銅甲護其樹以識之，陵樹拱護，何處不有所重，而本陵所重，有若此，此而一有疎忽，其爲悚悶，豈可專責齋郎乎？且以先朝盛意仰體，則處分之截嚴，當如何，既聞之後，不可尋常處之，當該匿不枚報與不謹禁養之齋郎等，爲先令該府拿來，嚴問捧口招以聞，今番摘奸後，別般劃一定式草記，味爽以後不謹官員，隨現勘以加等之律，可也。[出學條] 鎮寬曰，本曹前正郎鄭昌耆，頃拜南邑，旋以病得遞矣。近聞所傷漸差云，姑爲仍任，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煥之曰，戶曹判書趙鎮寬，以前古阜郡守鄭昌耆，仍任戶曹郎廳，仰請蒙允矣，昌耆，曾奉古阜除命，辭朝之後，因落馬傷損，不得赴任云，幸被特恩，得遞弊邑，戶郎則留窠已過半月，而今戶判，乃請以昌耆，仍任其窠，戶郎雖難其人，多數蔭官之中，有若非此人莫可然者，論以朝體，似甚苟簡，戶曹正郎鄭昌耆仍任事勿施，戶曹判書趙鎮寬，推考，何如？上曰，既仍，何必勿施？推考事，依爲之。[出學條] 益烈曰，諸道整理穀狀啓之封置廟堂，今已多月，而臣等，惟待處分之日矣。今日賓對，事端既發，敢此仰達矣。諸道臣狀啓中，前慶尙監司李亨元狀辭，臣雖未得見，以向來傳教下者及今日大臣筵奏觀之，其前後委寄之恩，節節辜負，頑濫無嚴之習，萬萬絕悖，究厥罪犯，豈勝痛惋，當初臨門親問之下教，臣方顛企，而此而若不嚴覈重繩，則此後藩臬之臣，不畏朝廷之尊，其爲方來無窮之憂，容有極哉？請前慶尙監司李亨元，爲先以嚴囚例拿來，嚴問捧口招，亟施當律。上曰，依啓。[出學條] 益烈曰，整理穀事，既有麥秋後處分之教，而今於賑事已畢之後，諸道犯科守令，仍置勿問，則此非朝家信法令之意，請當該守令，一一查出，令該府拿問嚴飭。上曰，依啓。[出學條] 上曰，廿二日疏決文書頒布後，始見卿等矣，悶旱焦心，何等憚勞，獨於疏決，不爲如例殿座，不但值齋也，予心竊有隱忍盡傷者，果不忍如例爲之，若如例則結案死囚以至徒流安置而皆當稟決矣。天下萬事，莫不有絜矩之義，則念及沁島，予心如割，以何心臨殿，評論可否於流放之類乎？此所以只令諸堂，會眞該曹，只稟死囚之案者也。全保一念，他不暇顧，如今暑熱，置之瘴鄉，予則衣錦食稻，予心當如何，而苟有益於全保，處人事上何可恤，眞所謂所好有甚也。對卿等，豈可無一言乎？至於死囚，一百一度，僅僅收拾精神判下，而亦安知許多酌決之一一金秤稱來乎？每當判獄文書啓下之日，恍然悚恐，歷日靡定，適幸甘雨之下於翌日，予心頗自恕而猶以爲耿耿，又翌日召問其時判堂，其中六案，有諸見之參差者云，今日則大臣刑官言臣，皆登筵，無異疏決殿座，姑未歸一之六案，當問於卿等處之矣。上曰，京囚中結案罪人金致訥事，殺死則分明而情有可恕，以捕校犯法之故，用加一倍之法，嚴刑取服，至捧結案，而結案囚中一名減死之故，又難輕議，未免仍置，刑官有所云云，卿意，何如？秉模曰，情非惡矣，法難屈焉，不敢爲傳輕之論矣。鎮寬曰，此囚之本情，雖出於至情，畢竟自歸於戕人，前於曹讞，業已畢陳，更無他見矣。泰永曰，獄情之肯綮，惟在於傷處詞證，而此獄則傷痕無甚顯著，詞連亦不分明，而苦主反爲稱冤之說，亦多傳播，則於此可見其不無疑端，臣待罪刑官，雖見其文案，殺獄

至重，詢問之下，不敢臆對矣。上曰，此是捕校，名色捕將，亦有所聞見之可陳乎？**心泰**曰，臣既未閱文案，獄情顛末，有不敢臆對，而以捕校之故，苦主之初不發狀，傳說之不無稱冤，臣亦得聞，而結案罪人，關係不輕，恐難容易議到矣。上曰，更待處分，可也。上曰，泰仁囚金者斤老味事，聞前刑判言，右相亦不無異同之議云然乎？秉模曰，致命非在於擠火，而由於弊衣之延燒，成於樵軍之不救，今有被擠於水者，衣凍致死，則死由於凍，而不在於擠，罪在於不救其凍，而不在於偶擠在水，大抵償命之法，以此命之絕彼手，斷彼命而償此命，今以此獄，參互法意，則恐或有一分審克之端矣。鎮寬曰，此囚事，臣於覆啓後，間因筵席言端而更陳之矣。當初推擠之時，元非必死之地，而竟至於死者，罪在諸人之不救，非獨在於推擠之一漢，不無參怨之端矣。上曰，曾經道臣，亦陳所見，可也。民始曰，當初起鬧，雖非出於必殺之心，末梢致命，極爲慘毒，則有司之臣，不敢遽議傳生矣。書九曰，臣於待罪本道時，審理此獄後，追聞推官之言，則被死人尹德貴之被擠赴火也，敗絮延燒，不得撲滅，急自投身於旁近小礪中云。渾身烘熱之後，猝沾冷水，亦足爲致命之端，而此說不見於原案，故伊時至有論題之舉，此一款，尤不可不更加詳查矣。上曰，此案之屢致意焉者，所爲則決非故爲，亦近於無情中生怯，濟之卽避，不卽救之，右相所謂致命，非在於擠火而由於延燒，成於不救云者，道盡實際，於情法之間，無容更議，令道臣，減死勘配事分付，可也。上曰，清道囚朴朔不事，前刑判，有所起疑云，諸議，何如？秉模曰，臣則以爲獄情凶狡，斷不可不嚴訊取服矣。鎮寬曰，此囚事，覆檢時實因，終未明白，故前於曹讞，不過以此起疑矣。上曰，曾經道臣，亦陳所見，可也。泰永曰，以劇盜而又犯殺越之變，白晝衆會之中，恣意行凶，此與尋常鬪鬪邂逅致命，絕有異焉，臣待罪嶺藩，題送成獄者也，今無他見矣。上曰，依爲之。上曰，永柔囚孟春奉事，亦有異同之論，卿意，何如？秉模曰，情雖在於防身，事既因於被踢，臣意則難於容議矣。鎮寬曰，頃於曹讞時，聞於曹郎之爲伊時查官者言，則當初諸議，不無持難於錄啓時云。前箕伯，亦當知本事矣。上曰，前箕伯，亦陳所見，可也。宗甲曰，此獄在於臣在任時，而防身之足勢，雖難擇於緊歇，必死之痕損，乃的因於踢蹴，情固可矜而法難容議，不得已成獄而錄啓矣。上曰，使之更查狀聞，可也。上曰，京囚李錫趾事，諸議尚未歸一，此亦疑案也，卿意，何如？秉模曰，臣之愚見，已陳於秋堂問議時矣。鎮寬曰，泮村殺越，前所未有，得其正犯，斷不可已，若以獄無正犯，雖知錫趾之未必有實犯，而姑且執定以爲罪首，則有非罪疑之義，故頃日覆啓時，有所仰陳矣。上曰，予亦豈不知爲疑案，而屍帳之傷處，不可但以狼藉言，挺刃竝施，拳踢交加，如許癘毒之案，卽殺獄中罕見者，竟未定一正犯，則非但國法之掃地，豈無聽聞之駭惑，亦何以懲頑俗乎？秉模曰，左相收議中更訊於錫趾，定其正犯云者，恐爲得宜矣。上曰，錫趾之正犯，既不明，則覈得眞箇正犯用法，在所不已，若指告則使之爲先停刑之意，已有判下於疏決時，此後開坐時，斯速究竟，俾無滯獄之弊事，嚴飭該堂，可也。上曰，寧海囚申思良事，何如？秉模曰，臣則未及見其文案矣。鎮寬曰，思良，自憤其婦之失行而刺刃於誘引之女，在法，固難輕貸，以情，容有可議矣。上曰，有起疑之端，故既有詢問而前有更查之命，令新伯，詳細查啓之意，卿其傳之，可也。上曰，刑獄，何等審慎，雖以今番疏決時觀之，獄案疎漏，尋常格例，亦多放忽，罪囚之不書年，供語之刪肯綮，以至傷痕分寸，亦或差謬，年前頒式之後，豈敢乃爾？該房承宣，雖已請推，此後死囚案之如彼不謹者，該堂，該道臣隨現，卿等，卽爲糾正，可也。**[出學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5월 29일 (임진)>

○ 戊午六月初二日卯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入侍，京畿監司備局有司堂上同爲入侍時，

行都承旨李泰永，右承旨李肇源，左副承旨李海愚，右副承旨尹光顏，記事官洪奭周，假注書呂東植，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金履永，檢校待教沈象奎，以次進伏訖.(…)教在學曰，**華城**木麥割送之道，何以爲之耶？在學曰，諸邑中楊根，素尙木麥，故留庫最多，當以二百五十石移割，而其他不足諸邑，則更爲請得於原州，以爲均排計矣.上曰，若自原州移來，則當由驪江，今則江水無淺灘之患否？近來驪江，頗有填淤之慮云，若加疏鑿，則誠好矣.在學曰，今方連雨，故水路稍深，而若欲疏鑿，則亦豈無其方乎？上曰，上流若疏濬，則其功效，亦可及於京江，而疏濬之時，須勿多入民力，然後方爲有實效矣.教書九曰，湖西代播，須務實效，而該道之句管，誰也？書九曰，趙鎮寬矣.上曰，句管堂上，既已差定，則凡係道內事務，無不講究周知，如誦己言，往復大臣，問其方略，俾有實效之地也.至於代播之政，則勿拘常格做去，而此後則須與大臣相議，八道·四都，各儲木麥，以爲備預之政，可也.命在學·書九先退.命書左相附奏書啓批答訖.教曰，騎馬一疋立之，諭書筒持入也.良倜承命出傳持入.上曰，上注書持批答本草，馳往左相家，諭之以休致，則終非可論，而亦當姑許暫御，卿若更不乞退，則予當姑爲勉副之意，可也.奭周承命先退.肇源曰，日前賓對，玉堂以**整理穀**犯科守令，一一查出，拿問嚴勘爲請而蒙允，捧現告後，所當自本院，依例捧傳旨，而伊日因大臣所奏，諸道查啓，竝命勿施矣.原啓既已勿施，則傳旨無以捧入，何以爲之乎？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6월 2일 (갑오)>

- 戊午六月初三日卯時，上御熙政堂.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右副承旨尹光顏，同副承旨姜忱，假注書呂東植，事變假注書李弘源，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金履永，右議政李秉模，行右參贊金文淳，吏曹判書金載瓚，兵曹判書李時秀，行大護軍沈煥之·**趙心泰**，行護軍徐有大·李漢豐·李書九·李益運，開城留守韓用龜，副校理嚴耆，以次進伏訖.(…)秉模曰，**整理穀**事狀啓中犯科守令，玉堂雖請一竝拿問，而原狀啓，既已勿施，只他事現發者，使各該道，另具狀聞，則**整理穀**本事，雖有些少不善舉行者，今不可一一查勘，而仍置勿論，亦非懲勸之道，故臣之欲令銓曹知之者此也.上曰，然矣.上曰，今年民事，將何以爲之乎？秉模曰，臣等亦不知何以則爲好，而籌司會坐時，無論言之好否？用與不用，人人各陳一二所見，共加商確於備預之政，冀或有裨於實政實效之萬一矣.上曰，今則雖霽然，將無及乎？秉模曰，未可必者，上天之造化也.初伏前若得移秧，則今年之節候雖早，寒露尙遠，臣意則猶有餘望矣.文淳曰，耽羅則通一道大登，臣於日前，適因所知之人聞之，則四十斗麥直，木一匹云矣.秉模曰，臣則竊以耽羅爲慮矣.今若農登，則誠爲萬幸矣.上曰，湖南則非但耽羅，蘆嶺以南，俱爲無慮，而全州以上臨·萬·金·沃等昨年失稔處，又爲被災云.近來災荒之頻仍，多由於水利之不講，湖南之碧骨堤，若能善爲疏鑿，則如此旱災，不足爲慮，而今盡湮塞，幾成丘陵？舊日基址，不可復識云，寧不惜乎？此堤延袤橫跨十二邑，湖西·南之稱，蓋由於此，比之湖西之合德，不啻倍蓰矣.以今民心，有難遽議疏鑿，而至於合德，則不可不乘農隙修築矣.秉模曰，昔在先朝，亦有申飭疏鑿之舉，而此事大有關於利民之政，今番地方官，請得水筒材木，故松政雖重，特許五株矣.臣嘗聞堤堰之廢，自有委折，蓋昔豪右，憑藉堤堰，請得役民於本司及營邑，而初不修築，往往勒捧雇價於役民，爲弊甚鉅，故相金在魯，爲祛此弊，以非狀請毋得役民之意陳請，因此而除害之效雖多，興利之路漸塞，各處堤堰之不修，職此之由云矣.上曰，治農之道，莫先於水利，且以**華城**言之，**後坪**田土，何等廣闊，而一自築堤之後，雖如今年之旱乾，賴而蒙利，野色青青云，堤堰之不可無，有如是矣.仍教**心泰**曰，**西屯**亦爲疏鑿好矣，而物力容入，當爲幾何？**心泰**曰，以**萬年堤**所入推之，則似不

過五千金矣。上曰，堤堰是爲民興利之事，則役民爲之，事固當然，而近來民力，果爲甚難，若創社倉之制，使民間各儲財力，以需疏鑿之費，則似爲便利之政，常欲先自華城試之，而亦難保其善成而經久無弊也。秉模曰，社倉之法，故相崔興源，嘗行之嶺南云。臣之先祖，亦行於砥平，今已廢矣，而元來此事，專係於主事者之能否？莅官者之照管，其成其廢，都在得人與否，有難一國之通行矣。上教心泰曰，本廳禁火之必待部牒者，大是謬例，禁火禁盜，既是本廳之職，則何待部牒？此後則直爲舉行，可也。命大臣就座。時秀曰，今番出身赴防，定日限點考起送事，啓下，而嶺南二人，有錯認上來者，與京出身，一體點考，京出身一人，亦有令前下鄉者，未及趁日限，此則與規避有異，勢將待上來後，點考起送矣。上曰，依所奏爲之也。龍輔曰，本寺判官李東埴，纔已報瓜，而本寺事務，姑難付之生手，仍任，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6월 3일 (을미)>

- 戊午六月初六日酉時，上御重熙堂。軍士房承旨入侍時，左副承旨李勉兢，假注書李毅采，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金履永，以次進伏訖。上曰，昨日之雨，水原則不來乎？勉兢曰，比京中則差有不及云矣。上曰，狀啓入來乎？勉兢曰，俄已捧入矣。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6월 6일 (무술)>

- 戊午六月初七日辰時，上御重熙堂。都承旨入侍時，行都承旨李晚秀，記事官洪奭周，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金履永，以次進伏訖。上曰，闕內墻垣之頽圯，全不照管，兵判舉行，何乃若是？借曰不知，不知亦豈非罪乎？此莫非官爵太過之致也。昨日湖西營校之令近仗軍士，押付畿營也。兵判亦不聞知云，此亦豈成說乎？又教曰，代播一事，所當另飭，而既付廟堂，不復費教，今有別諭于華城者，當以有旨成送矣。仍命讀代播事，華城別諭有旨曰，農者律天時相土宜盡人力三者無失，然後可獲有秋，穀有經四節而食者，經三節而食者，經二節而食者，又有宜於野而不宜於山者，宜於旱而不宜於水者，時之早晚，土之原隰，百穀不一其種，而苞粟汙萊，係乎人力之盡不盡焉耳。予雖未讀農政全書，而百千萬事，不出於分數二字，木麥之最宜代播，以其後種而先熟也。後種先熟曰稭，已自豳詩著詠，周公豈欺我哉？夫所謂代播云者，水旱爲災，節序過愆，野多未移之秧，田乏可降之種，則乃於百穀之中，必取後種先熟者，代而播之，俾裕民食之謂，而其間首尾，優免霜信，可以爲不托，可以當雕胡，其療飢救荒之功，頓勝於西之蹲鴟，南之甘蔗，惟木麥爲良，此予所以或值秧節之愆期，必勸木麥之代播者也。昨見廟堂草記，以木麥外，亦多宜播之穀爲言，種菽之易爲力，次於木麥，而土性田功不竝，以南畿·湖節候，雖似各異，根耕之過期，與移秧一般，以用於根耕者，用於代播，而諸路之一齊食實，固未可必，稷雖就濕之性，播之距穫，費却百日內外，而寒露入節，隔在八十餘日，則未及成熟，如執左契，至於晚稷之種，其貴如金，倉無糶糴，村無蓋藏，將覓來何處，可以派及乎？今於木麥代播之令，畿內守令民人之言不便者，輒云水田沮洳雨洽，則當消澍，朝家之所勸播者，非此之謂也。亶在於高燥未移之處，而又於邱隴阡陌不稅不毛之地，俾用鋤農耒耕之法，則沮洳消澍之患，初非可論，木麥種子之自巖邑移沿郡也。東風送帆，無脛而至，可謂天公會事發，況又官給其種，公蠲其稅，諸凡易簡便當之策，靡所不用其極。無論所收之多少，贏縮一切，委之於民人，粒粒皆我充腸飽腹之惟意，則此豈非回咷爲笑？反歎如稔，以人功奪造化之一大關捩，而亦足謂之藏富於民，君孰與不足乎？外此不言所利之美利，指不勝樓，而下民蚩蚩，不可與之謀始，畿之俗，且懶於農作，避一時深耕之苦，捨將來必食之功，年年應爲之農工，猶忽服勤之意，則惟今代播之令，却顧而

睥睨，將進而赧赧，特其勢耳。身為田畯之官者，出謀發慮，策癩警惰，乃職之宜，而反為隨衆雷同，棼棼聒聒，專味克敏之方，認作難從之事，抑何故也？令出惟行不惟反，朝令之頒下久矣。廟堂但當堅守董責，時加考察，如其不率令者，先從方伯而糾之正之，則守令與民人，自當奔走趨事，野無曠土，土無閑畝。書曰曷，敢不終朕畝？既始之，便不圖終顧何異於農夫之耕而不播，播而不耘乎？以時則可，以穀則宜，何苦而不勸，何憚而不為？王畿，四方之標準，先從畿邑之議論携貳處，專精費力，篤信奉行，可使湖·嶺，觀感影從，秧不移而有粟，秋則熟而無稅，和以稻粱之味，替作饘粥之需，則博哉之利，可為萬歲法程，奚但止於一年救荒之資而已哉？烹阿，非但貪也。即田野不闢，則朝令之下，跡不緣畝，而一任其荒穢不治者，顧其罪，欲追阿大夫已施之典，得乎？昔朱夫子之知南康也。日日勞農山間，車徒至於星子之小縣僻壤，則今之長吏是何人？乃敢偃臥鈴閣，太不識分憂之義，寧不痛惋？**華城**，湯沐邑也。又為標準於王畿，先自本府，悉心對颺，雖側趾盈掌之地，及時播厥，俾為畿邑之倡。仍教曰，代播之政，湖西為急，而轉輸之際，必使無脛而至，不勞民力，若或令該邑之民，自運而去，則誰肯有樂赴者哉？此意令句管堂上，另飭道臣也。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6월 7일 (기해)>

- 戊午六月十三日辰時，上御便殿。**整理儀軌**堂上入侍時，行都承旨洪明浩，記事官洪奭周，記注官金良倜，記事官金履永，儀軌堂上鄭民始，**整理堂上**徐有大·徐龍輔，儀軌堂上李晚秀，以次進伏訖。民始曰，日氣一向蒸熱，聖體，若何？上曰，昨夜則熱氣稍降，寢睡亦勝矣。民始曰，日昨湯劑之進御，果因熱候之有添乎？上曰，伊日則熱候最甚，至於徹夜矣。民始曰，雖當暑節，而涼劑之如是頻進，實不勝下情之悶慮矣。上曰，熱候既甚，不得不然矣。民始曰，日熱如此，而元子宮氣候，一向萬安乎？上曰，好在矣。今方侍坐，卿其仰瞻也。民始仰瞻曰，睿容有勝，欣幸萬萬矣。明浩曰，臣於三歲之後，得瞻睿表，實不勝慶幸之忱矣。民始曰，慶辰在邇，欣祝方切，而飾慶之節，趁今承教，然後可以舉行矣。上曰，昨再昨兩年，皆以小饌設行，今年亦當從簡舉行，諸事竝依昨年例為之，好矣。民始曰，排高及床數，亦一依昨年乎？上曰，昨年則有閏月，故退行於閏月，而今年則當以二十日二十一日兩日中，更擇舉行，而既異當日，床數亦不必張大，比昨年，又當省約矣。民始曰，日子早晚預知，然後排設等事，可以趁期舉行矣。上曰，然則從速擇定，好矣。民始曰，臣等或叨**整理堂上**，或叨儀軌堂上，而每當此等舉行，兩堂之或參或否？眩於區別，此後則通融舉行事，不可不一番經稟矣。上曰，唯。民始曰，**華城留守**，亦以校正堂上，昨年因下教入來同參，本營**內使**，亦與於乙卯年舉行，今亦使之同參乎？上曰，從好為之也。上曰，積雨則似當快晴矣。民始曰，以今所見，快有霽意矣。上曰，今亦必多未移之秧矣。民始曰，今番之雨，幾為盡移，而八月之內，若不經霜，則今之移者，可食其半，到今所恃者，只是天時而已。田穀則便是善成，木花則見今大登，民情亦不甚遑汲云矣。上曰，今之時候，可謂太早，而亦有未可知者，如眞菰西菰，已成晚物，而楂果林檎之屬，尚未及熟，果何故也？明浩曰，聞諸治圃之言，如眞菰之類，多容人巧，故易於成熟，而其實則物候，猶未甚早云矣。上曰，果似然矣。石榴之早晚，最可驗於農功，而石榴之熟尚遠，則農節之未晚，亦可推知。日亦姑未劇熱，暑節尚未過半乎？民始曰，處暑之後，亦有餘熱，而今則處暑，尚隔一朔矣。上曰，知申可謂好容儀，而年過周甲，觸熱供劇，筋力亦甚好矣。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6월 13일 (을사)>

○ 戊午六月二十日未時，上御便殿。左承旨入侍時，行左承旨李益運，記事官洪奭周，記注官金良倬，記事官金履永，原任直閣金祖淳，以次進伏訖。上教祖淳曰，丙辰以後各年儀軌，添入進饌膳錄，而鑄字所仕進諸抄啓，竝爲知悉也。仍命祖淳先退。上曰，雨意未霽，可幸矣。再昨之雨，可謂大霽，而未百里之華城，不得點滴云，亦是異事矣。益運曰，雖是大霽，而前後九次滂沱，皆如驟雨矣。上曰，湖西則猶復望雨云矣。益運曰，以京中所慮，猶爲幸矣，而得聞嶺南之報，則移秧雖未及時，朝令之前，已多自爲代播之處，目下民情，不甚爲難云矣。上曰，如果然也，何幸如之？但湖南之臨陂·萬頃等，去年遭歉處，又未免失稔云矣。益運曰，嶺湖之昨年遇歉處，亦多，過爲騷動矣。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6월 20일 (임자)>

○ 李肇源，以吏批言啓曰，三南守令今政新除者，皆令當日辭朝，給馬下送事，命下矣。新除授海美縣監曹翰振，方在水原地，勢難等待其上來，今姑改差，其代更爲備擬以入之意，敢啓。傳曰，除朝辭使之直爲赴任事，分付，畿營撥馬，分付，仍爲給馬，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6월 21일 (계축)>

○ (…)全宗周爲水原監牧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6월 21일 (계축)>

○ 戊午七月初二日卯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右承旨李勉兢，左副承旨李儒慶，右副承旨李肇源，同副承旨李海愚，假注書李錫祐·李允謙，記事官金珍恪，記注官金景煥，檢校待教李存秀，以次進伏訖。上曰，莫重處修改時，自當遣承旨奉審，而奉審承旨，亦當清齋後進詣，則各處修改之役，同日舉行，少無所妨，尤當專意，而今此永寧殿·社稷有頃處修改日字，以初六初八，分日推擇，此何爲也？其所做錯，不可仍置，禮曹堂上推考，仍命書樞教曰，禮曹判書黃昇源推考。上曰公事讀奏，勉兢讀奏平安監司閔鎮顯啓本罪人李樹祐寧邊府到配事，罪人朴儀順鐵山府到配事，儒慶讀奏忠清水使具明遠狀啓虞候崔宗嶸到防事，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未婚人姓名及助給穀物後錄馳啓事，命分書判付訖，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7월 2일 (갑자)>

○ 戊午七月初三日卯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右承旨李勉兢，左副承旨李儒慶，右副承旨李肇源，同副承旨李海愚，假注書李錫祐·李允謙，記注官金景煥·承膺祚，檢校待教李存秀，以次進伏訖。肇源讀奏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雨澤農形事，儒慶讀奏全羅監司李得臣啓本海南縣漂到異國船摘奸事，命分書判付。上曰，完伯雨澤狀啓，三昨離發者，昨暮入來，何其神速也？見其得雨形止，既過三寸，則庶幾周洽，而至於湖西，則一向乾闕，只見天安·稷山·溫陽等始雨形止，而未聞霈然之報，何爲而然也，言念民事實甚渴，悶矣。勉兢曰，堂筭之初次到院者，至今留置於啓板上，雖令還持去，而伊日拜筭人今皆見遞，他玉堂則例不得持去，且無下教，則自下不敢出給館吏，何以爲之乎？上曰，招致館吏，還給，可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7월 3일 (을축)>

○ 戊午七月十一日午時，上御便殿。左副承旨入侍時，左副承旨鄭尙愚，記事官洪奭周，記注官

金景煥·承膺祚，檢校提學鄭民始，**水原留守徐有隣**，原任直閣金祖淳，檢校待教沈象奎，以次進伏訖。上教有隣曰，本府年事，何如？有隣曰，此後日氣，若能適宜，則不至有判歉之慮，而田穀則大抵稍勝矣。上曰，勸農之方，最不可忽，而備荒莫如水利，另加留意，好矣。有隣曰，播種之功，雖不待勸，而固有勤惰之不齊，亦或有器具之不逮者，守令之勸課，不可廢矣。民始曰，只以空言勸督，亦爲無益，或修築水利，或勸令乾播，然後方有真箇勸農之效矣。上曰，移秧之法，不可痛禁乎？民始曰，雖難盡禁，而乾畝勿爲移秧則亦好矣。上曰，既已移秧則水利不可不講，湖南之昨今年被旱之邑，皆野邑也，若有灌溉之益，則豈至如此乎？民始曰，中國則江南多移秧之田，故專賴水利之沾潤，而我國則只知移秧，不知貯水矣。有隣曰，合德防築，若能修復，則誠爲有益矣。民始曰，此是數千石播獲之地，而因堤堰之廢棄，年年被旱，誠可悶矣。雖以碧骨堤言之，若能修築疏濬，以時蓄洩，則金堤·萬頃等邑，豈有昨今之旱歉乎？且水利專在冬春之貯水，而今人不知貯水之方，所以滋益之不多矣。上曰，予則謂今日實政，無過於量田·水利二事矣。民始曰，量田久廢，經界不正，隱漏之結，皆歸中間之消瀝，公稅既縮，民納自如，甚爲無謂矣。上曰，抄啓親試，以均役十日說爲題矣。諸券今當考下，卿等同爲參論也。考券將畢。上曰，徐俊輔之作，最勝矣。民始曰，文亦最勝矣。上曰，具得魯試券之外，別具冊子，許多節目之變通，頗有意見矣。民始曰，盡罷軍役，欲專以田結所出充代，而其所云云，多是行不得之政矣。大抵一負一斗，便是通行之例，故民田一結之所出，合爲五石粟，而專歸戶首之偷弄，吏胥之防結，公稅所入，曾無幾何？今若嚴禁防結之弊，而不分各樣名色，只以每結三十斗米，爲都捧之數，自官區別，則除却田稅·大同·三手糧諸般所納，其餘數優可爲每結十斗，比今戶曹所收，殆近三倍，只以此數，足可爲減正之代。此法臣嘗行之於江西一邑，而果有實效，少無弊端，見今均役變通之良策，惟有此一事矣。近來之事，大抵無實，既不量田，而實結之隱漏，莫可查括，實結之中稅入，皆歸於戶首之囊橐，而既捧之後，貢物一款，又爲尾閭之泄，畢竟公家之所得，不及三十分之一，此弊不革，則雖以天下之大，顧安有富足之望乎？考券訖。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7월 11일 (계유)>

○ 戊午七月十二日卯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左副承旨鄭尙愚，假注書李允謙，事變假注書黃萬齡，記注官金景煥·承膺祚，右議政李秉模，行左參贊鄭民始，兵曹判書李時秀，禮曹判書沈煥之，戶曹判書趙鎮寬，行護軍徐有大·申大顯·李書九，大司憲徐龍輔，行大司諫韓用龜，執義沈奎魯，正言洪受浩，修撰洪樂游，以次進伏訖。秉模曰，近日日氣不調，**【二十字刀割】**聖體候若何？**【二十五字刀割】**上曰，一樣矣。秉模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秉模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次對爲之。秉模曰，此摠戎使申大顯，**水原留守徐有隣**，廣州留守洪楸，江華留守申光履，京畿水使吳載徽，永宗防禦使李哲，平安監司閔鍾顯，兵使李儒敬，黃海兵使李格，江原監司金履翼，統制使尹得達，慶尙左兵使李普漢，右兵使安櫓，忠清兵使李文燦，水使具明遠，全羅兵使申鴻周，左水使趙岱，右水使金處漢，北兵使李潤謙，南兵使徐有秉，秋操取稟狀啓也，以爲今秋水陸操·合操·城操·巡操·面操·巡歷·巡點及未行操處官鎮門聚點，竝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災傷覆審，校生考講，鄉騎士勸別武武學都試，依例設行爲辭矣。今年農形，東西北諸道，可占豐登，其餘諸道，不無優劣而其爲均稔，有未可必，京畿·三南水陸操·合操·城操·巡操·面操及巡歷巡點竝停止，關東昨秋行操，平海·蔚珍等邑，亦不無如干被災處，海西則向來水災，雖不大段，去年被水各邑，祛沙壅土之餘，民力未蘇，一體停止，北兵營之春操於茂山以北，秋操於富寧以南，南兵營之春行於三·甲，秋行於端川以南，自

是定式，而北之茂山以北，南之三·甲，年前一經春操，則今秋之設行於富寧及端川以南，自是當次，年又荐登，竝爲設行之意，分付，關西則例以春南秋北，而南則近雖一行，北操久廢，清北諸邑，間被漂頽之災，而大體論之，可謂年登，巡操·城操，依例設行之意，分付，各樣都試及災傷覆審·校生考講等事，依前例舉行之意，知委各該道，未行操處官鎮門聚點，依近例各別嚴飭，俾無令久漸弛之弊，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秉模曰，訓練大將李敬懋上疏批旨內，疏辭下廟堂稟處事，命下矣。取見其疏本，則以爲伏見京畿監司李在學舉條下者，以訓局陞戶之在本道者，勿爲抄上事，筵稟蒙允矣。陞戶抄上，法意甚重，各道分定，自有其數，年荒設賑之時，雖或有道臣之請停，輒爲廟堂之防啓，且於先朝庚午，以雖值饑饉癘疫之年，毋得停退減額之意，覆啓定式，今此道臣所請，非停非減，只曰勿抄，若勿抄於本道，則將覓代於何地乎？目下畿邑事勢，合有商量，而不請稟處，直請勿抄，一經筵稟，便即施行，曾未有例，五名陞戶，不可以數少而或忽。下臣疏辭於廟堂，講究便宜之方爲辭，該道臣舉條，亦爲取見，則以爲今值式年，壯勇營陞戶軍二十名，訓局陞戶軍五名，當自本道，依例分定各邑，趁期抄上，而畿內三十四邑中除應頤之十三邑，則當爲抄上處，不過二十一邑，陞戶合二十五名，故四名實無分定之邑，訓局陞戶則勿爲抄上爲辭矣。訓局陞戶數雖小，而法甚美，諸般可用之才，多出陞戶，決不可輕易減數，而以今事勢言之，則他道加定，既無其路，畿邑疊定，亦是行不得之事，依道臣所奏，訓局陞戶四名，姑爲權減之外，恐無他道，而凡事一開路，則易致陵夷，此後此等闊狹之論，一切嚴防，訓局體貌，何等嚴重，而道臣之不請稟處，直請分付該營，有關京外體統，京畿監司李在學，從重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7월 12일 (갑술)>

- 鄭尙愚，以司僕寺一二提調意啓曰，濟州出來先運別御乘馬二十四，三名日進上馬六十四，差備進上馬八十四，歲供馬二百匹，凶咎駑駘馬二十四，合三百八十四匹內，一百匹箭串牧場放養代，八匹華城府親軍衛分給，三匹船中故失，一匹到中路故失，五匹到始興逃逸除，實納馬二百六十三匹，禾毛色別單書入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7월 13일 (을해)>

- 戊午七月二十七日卯時，上御熙政堂。諸承旨持公事入侍，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行右承旨姜彝正，左副承旨李肇源，同副承旨李祉永，記事官洪奭周，假注書李弘謙，記注官金景煥·承膺祚，檢校待教李存秀，事變假注書黃萬齡，右議政李秉模，行左參贊鄭民始，兵曹判書李時秀，刑曹判書趙尙鎮，戶曹判書趙鎮寬，行護軍徐有大，訓練院都正申大顯，漢城府左尹李漢豐，吏曹參判徐龍輔，行護軍李書九·李益運，開城留守李勉兢，掌令洪樂游，副校理沈奎魯，正言洪受浩，副修撰鄭東幹，以次進伏訖。(…) 上曰，予於近來憫早之中，日夜勤勞，不能自暇，而日前望拜後，有所起感者，傳教中，以及西川府院君鄭崑壽事，而今人多不識故事，甚至西川之名字，或有不能承書者，西川之名，我東婦孺，皆可誦之者，則腰金頂玉者之不知其名，豈非羞恥之事乎？如是也故，欲使今之人，稍能知我朝故蹟，而予適見國朝名臣錄，仍使抄啓文臣輩抄謄，而其中遺漏人，參考於故相李宜顯所編人物考，補其闕遺，將爲一部冊子，此政爲新進輩典故之資也。所謂抄啓文臣輩，所當謹慎於校正之際，而昨於目錄抄出之時，沈象奎，全不致謹，以數寸之紙，欠敬書納，而不知德興大院君諱字之莫重，予一奉覽，不覺驚悚，更不看到於其下矣。若以宣祖之心爲心，則沈象奎，當以何律處分乎？昨日爲先使之削名於閣案，而更當嚴處矣。仍命書榻教曰，當該抄啓文臣，令該

府拿問處之。上曰，不待傳旨，分付當直都事，使之堅鎖於西間也。賤臣承命出傳。上曰，冊在几上，有尊閣之義，故予每看冊子，雖非經傳，亦不敢臥看，以防褻慢之意，則況似此致敬文字乎？名以出入內閣者，庶知尊經之義，則尤當於此，知所敬謹，而既不親自點檢，自占便宜，替人以書，致此不敢書而書之，無嚴之罪，莫此爲甚，此豈專責於渠也？無乃予之誠意，亦有所未孚而然歟？究其本，則此輩居其家，已不率父兄之教，故出而不知當敬而敬也，豈不痛駭之甚者乎？秉模曰，伏承下教，此事極爲驚心矣。臣於曾前，亦以不當臥看冊之意，屢承聖教，而私自省之，亦不能一遵，每自惶慙矣。上曰，人於居常，亦豈無臥時，而不當臥云者，特對冊時之謂也。恭惟先朝五十年御極，緝熙敬止，一念對越，凡於居敬之方，靡所不用其極，而猶於燕閒之暇，或有就枕之時矣。上曰，三南賑濟之策，將何以議定耶？秉模曰，臣與諸宰，爛商好道理，而尚未決定矣。以臣淺見，北穀雖擬移屬於嶺南，而借使移屬，穀數極不過四萬石，以此派及於嶺南之大，便同太倉稊米，且運輸之際，挖至明年四五月，必已過麥嶺，而往來靡費，則亦必不少，與其無所益而徒煩弊，不若置之之爲愈也。聞湖南則比嶺南稍勝，且本道穀簿，本多充積，不患無從便變通之道，而第湖西一路，不可無移轉等措處之方，既以海西貿穀，爲本道留意，則其所輸運之道，只爲關念處矣。上教民始曰，卿之所見，亦與大臣之議，無異同乎？僉議既同，則早爲決定好矣。民始曰，向以北穀移嶺事，雖已發端，而北穀，何可遽議移轉乎？湖·嶺兩道之移穀事，臣以爲斷不可舉論矣。上曰，事勢似然矣，朝家軫念之道，不能不議及於此，而南北運去之際，塗途絕遠，苦不知何時到泊，則其不及時之歎一也，然則移穀一款，早使之斷望，預於各其道，從長措處之爲好，而但湖西，則非但目下所見，較甚於兩南，自來穀摠，不爲充當，多少接濟之政，不可一任其自辦，而不得不以海西貿取之穀，移劃於本道，而公運私轉之間，不勞而移，如無脛而至，則好矣。使本道私自運去者，非出於具粟來取之意也，委之於彼，專意責成，則此之公運，亦可以除弊省力故也。然遠途裝運之際，亦不無藉力於朝家者，此則預爲條目區別，以爲公私分力善輸之道也。秉模曰，搬運之道，自本道經紀，反有易於公運，而不宜無資於朝家之力矣。上曰，然矣，既欲移屬，則何必遲待明春？及今圖之爲好，他道之穀，預爲無中積置，則際此遑汲之民情，亦必有不食自飽之道矣。仍教時秀曰，若於未寒前輸去，則其穀物，別無加損否？時秀曰，今將輸運，則貿取之穀，似只是牟麥矣。上曰，卿等之議既詢同，則三南事，依此一定，而此後賓對，只就議定以後事，更確其好道，期有條理也。雖係爲民重事，而此亦關朝廷事體，連日詢咨，迄未決定者，亦豈非煩屑之歸乎？教鎮寬曰，三南既以此議定，而本曹事，可謂茫然，何以則爲好耶？鎮寬曰，以今所料，凡放料等經費，尙有苟艱之慮，未知將何爲之矣。上教秉模曰，民事外經用之道，亦不可不念，將何以留意耶？秉模曰，秋成尙遠，稅入實數，姑未知之，而今以最下摠量度，然後末抄，可無窘急之患，臣方以此斟量，以爲來頭略約排鋪之計矣。上曰，若以下摠計料，則爲幾何耶？鎮寬曰，爲六萬餘石矣。上曰，平年所入，既爲十一萬石，而今若以六萬石料量，則元數所縮者，五萬石也，五萬石措置，然後可充其數，卿等預先商量也。秉模曰，國初則以貢法，而一歲之入，三十萬餘石矣。壬辰以後，頓不如初，漸益降殺，而挽近以來，則災結年年增多，稅入次次減縮，其於常年凡支放之資，亦難相繼，而今則尤無以排比矣。雖自今爲始，若能別般劃策，歲有餘剩，則當如此災歲，亦可以無憂，而既不如古，常患難繼，故似此議賑之時，無所計量於經費者，此也。民始曰，凡水旱之災，禹·湯之時所不能免，則今於略干告災之年，豈諉之於無可措爲，而見方民國之用，若是匱竭，苦無計策，此乃有司者於常時，不能爲長計遠慮之致，臣等實自訟之不暇矣。上曰，京中專以三南穀聊賴，而三南若全不上來，則明年春都民，亦將何以資生耶？民始曰，京城許多生涯，太半資用於戶惠之米，而其他士夫之田畝，皆在三南矣。今年則戶惠稅米，勢

必全然見縮，士夫家秋收亦必無入，來頭京民事，亦非細故矣。上曰，次對爲之。秉模曰，頃以諸道金銀設店處狀聞稟處之意，筵稟行會矣。卽見黃海監司李義駿狀啓，則以爲遂安郡金穴，甲寅自戶曹摘奸後，**華城府**移關設店，而金店五處中兩庫，金脈既盡，幾至撤店，三庫金脈豐盛，今夏新鑿之穴，爲三十九，值雨停役之穴，爲九十九，目下鉛軍，爲五百五十餘名，非但道內無賴之輩，廢農投入，四方逐利之類，聞風還至，值今夏潦，大半零散，而見在幕數，猶爲七百餘，人口亦爲一千五百零，人摠多寡無常，收稅之數，亦隨以贏縮，而店役最盛時，一朔捧稅數千餘兩內，七百兩，**華城府**上納，五十餘兩，店中所任等料價除下，一千餘兩，差人次知，外此幕稅土稅壓稅等名色，非止一二，或屬於差人，或屬於本官，而深山絕峽，成一逋逃之藪，致使常民，動於聲利，非但有將來之深慮，已爲目下之巨弊，爲今之策，莫如一切防禁，而設店已多年所，村落櫛比，商賈通貨，便成一大都會，今若猝遽無漸，一朝煥散，則失利失所之輩，既無奠接之方，反爲騷擾之端，猝地撤罷，亦難率爾議到，而所謂差人，急於濟私，不能嚴束防奸，乃至公納少而私費多，今若不得已，而有仍存之舉，則斷當別般措置，另加句檢，以圖其杜弊經遠之策，實爲目下急務，請令廟堂稟處矣。採金固是法禁，而此則與潛採有異，且念許多店民，欲令一朝散去，則反易生奸，姑令依前置之，而若其句檢之道，則無論自戶曹差送與自監營差送，非計土則幕裨，有何彼此優劣之可言乎？莫如自**華城**擇定裨屬，專意檢飭，而如或有貽弊之端，道臣隨所現發，論移**華城**，互相糾察爲宜，以此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如是之後，弊端現發於來頭按廉之行，則先自道伯，難免不察之責，以此嚴飭，可也。**[出學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7월 27일 (기축)>

- 戊午八月十二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右副承旨俞漢寧，假注書李允謙，事變假注書黃萬齡，記注官金景煥·承膺祚，右議政李秉模，行左參贊鄭民始，行吏曹判書金文淳，兵曹判書李時秀，禮曹判書沈煥之，戶曹判書趙鎮寬，行護軍徐有大，訓鍊都正申大顯，漢城左尹李漢豐，行護軍李書九·李益運，行大司諫韓用龜，執義韓用鐸，掌令李運行，獻納任長源，副校理沈奎魯，正言洪受浩，修撰洪樂游，以次進伏訖。(…) 上曰，御營廳來後當，當爲何地？漢豐曰，來後當，卽海西軍矣。上曰，當觀年分，使之換定，可也。上曰，明年經費，戶曹將何以爲之？秉模曰，計其一年應下，則不足，當爲三四萬名云矣。又曰，日前，聞諫長之筵奏，臣不覺汗出沾背矣。自上動靜，爲人臣者，豈敢臆料妄度乎？上曰，予亦已言之矣，其所駭然，甚於申若樞事。昨日更見申若樞疏本，則其中班師之說，極爲駭悖，而末端乃是攻之之辭，蔽一言曰不足責也。但不足責之人，能爲此等說，此則甚於強梁者之所爲，世道之憂，實非尋常。蓋我國素秉尊攘之大義，故雖五尺童子羞稱胡人，勅使出來時，街童巷兒，莫不擁路而嘲侮之，其所賤之之心，不言而喻。今則義理漸晦，倫常日頹，未乃有申若樞之說，其爲凜然而寒心，容有其極？惟今之世也，其所扶植之道，當加一倍尊周錄之所以編輯，自有微意，而至今未成此緣，有司堂上之參決廟謨，果無暇隙而然耶？書九曰，已付於成大中，使之起草後，欲爲筆削存拔之計矣。上曰，凡事有始無終，則不如不爲，速成然後，事可就。見今經費不敷，雖有物力，固當入用於補賑之資，豈可糜費於汗漫剗剗之役，而尊周錄則以扶植倫綱之義，必欲入印頒示。卿與李晚秀相議可否，草本爲先從速修正，可也。仍教秉模曰，李書九之氣味，於卿心，果合否乎？秉模曰，文學也政事也，果非臣之所可及，氣味則臣固與之相好矣。上曰，但謀始則善爲，而決斷邊不足，此蓋籌謨之暇，精力未及周察之致也。備局謄錄，果已謄出耶？書九曰，今方謄出矣。上曰，莊陵志，予則以爲，一部完書，而追聞當入者，多有見漏云，何其疎略之如是也？以卿所撰邑志言之，俛仰亭，

自是湖南之名勝地。蓋俛仰亭主人，即己卯名賢之最有名稱者。方其以筇輿上亭也，一代名流之如高敬命·奇天升·林悌，皆左右扶護，荷其輿而擁導之。以此觀之，其人之爲湖南峻望，可知也。故今番湖南應製，以荷輿俛仰亭爲題矣。如此勝區，尙亦見漏於邑志中，此何爲也？仍教長源曰，今番湖南應製居首，誰也？長源曰，臣弟興源，幸蒙賜第之恩矣。上曰，其所諸作，可謂筆端有舌，皆是善做矣。上曰，三南所聞，近則何如云也？秉模曰，湖西全一道，舉不成說，湖南則左道勝於右沿云矣。上曰，今年憂慮，甚於已往，來頭民事，何以則好也？饑饉，而安得無流離之歎，流離，而亦豈無填壑之慮乎？雖一道之內，某邑某面里之尤甚之次，的知其分數幾何，則救荒之策，何難消詳精決，俾有實效之下究，而既不能目擊，何以盡知其虛實乎？此甚可悶矣。道伯呂守，若以心誠接濟，則似無扶携散而之歎，而亦何可必也？秉模曰，向有筵教，故以私書已爲飭諭三南道臣，而第非龔黃之治，則未知何策之可使斯民，得免於流離填壑之患也。來春發倉開賑時，安保其必無一箇餓莩乎？上曰，卿之私書，或勝於尋常例關，故向有所云云，而以湖南言之，及其秋後滌場，若大違所料，繼以還穀身役之竝督，舉懷騷散之心，則將奈何？秉模曰，近來事，略倣肅廟朝先朝移稟事，及田稅大同停減之自上特恩也，而此豈輕易議到處乎？民始曰，湖南則蘆嶺以下，或云豐登，計其分數，則一道之內，四分之三善熟，四分之一歉荒。且近得均質米二萬石，以租計之，恰爲五萬石，所得大矣。以此足可堪過，而到今錢條之加請，未知何爲也。今始請錢，尙云晚矣，而近日以湖西區劃錢事，廟堂數次草記，殆無措手處。五萬之錢，數甚不多，而公貨之枵然，極爲寒心。京師爲根本之地，其所儲積之方，不可不深念矣。上曰，各道留庫法，今皆蕩然，故每當如此歉歲，無備預之方，措手之道。或請移粟，或云質穀，如是而不得準請，則畢竟流散不保者民也，寧不矜憫？此後，若自廟堂，一定令式，各道以幾萬石，爲留庫之限，此則雖當大無之年，以其數，某條充納，設有萬不得已加分之事，留庫穀則不敢擅犯之意，嚴飭。又或狀聞加請，廟堂堅執持難，俾知留庫之自有法意。以此成節目，一置備局，一送各道，備堂之新入者，道伯之新到者，以之爲假領一按而知，殆同千字初學之開卷瞭然，則當爲不易之典，備預之道，莫過於此，未知如何。秉模曰，此是至安之策，分還時計口量給，自有古法，而半分則自致留庫，聖教誠至當矣。上曰，近見分留案，則已西質米條，既曰戶曹穀而懸註，以盡分取耗云者，大是礙眼，常賑廳則或有貴賤買賣，而戶曹寧有盡分穀乎？戶判，以大司農，亦出此言耶？自今以後，以備局句管穀名色，懸註，可也。民始曰，近以京司句管穀之盡分，多以爲害，而近見諸道分留成冊，則狀請加分，無道無之，而海西加分，又是五萬餘石，該道臣，以壯營穀之盡分，爲民弊，疏論勒渠，既曰盡分爲民弊，而盡分之外，又請加分，抑何故也？加分若由於分給之不足，則盡分之不足爲民弊，可以推知，而每以此斷斷爲說者，誠未可曉也。上曰，嶺南之放債防役等痼疾，不可不一竝釐革也。嶺屬之私債，畢竟以生民膏血充補，國體寧有是乎？放債條原數，未知幾何。民始曰，原數十三萬兩，而鄭昌順爲道伯時，略干捧納，其外未聞有捧納者矣。教秉模曰，卿之爲道伯時，亦未捧之耶？秉模曰，臣亦未捧，故以此報備局矣。民始曰，還穀本爲民食軍餉而設，非取耗以用者，各營闕之以公貨給債防役，不過要譽之意，而及其生弊，則又蕩債，而請得耗穀，以給代，事之無義，莫甚於此。今若爲儲穀之道，則當從此等處，先爲釐正矣。民始曰，湖西區劃錢中，本道執留一萬餘兩，即均廳所管結錢漁稅等錢，而自備局草記許施矣。本廳經用，極爲苟簡，而本道既執留，備局已許施，雖難相持，而此是明秋還報者，則有難等待，廟堂草記，以有不時需用之處，從後稟處爲辭，本廳需用之緊急，非但不時之需而已，即爲區劃以送之意，令廟堂稟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上曰，臺諫進前。用龜等曰，請寢罪人鄭致達妻，出置城外之命，依前還發配所，亟令王府，快正典刑。[措辭見上] 上曰，不允。[出舉條] 用龜等曰，請物故罪

人德相，亟施孥籍之典。【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舉條】用龜等曰，請逆賊尙喆，追施孥戮之典。【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舉條】用龜。【一行十六字刀削出舉條】用龜等曰，請遲晚後物故罪人啓能，亟施孥籍，趾賊等凶種，夫施邦刑，獻遂設鞫得情。【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舉條】用龜等曰，請夏賊子女，亟施跪斬之典，斗恭親屬應坐之類，一依适·雲例舉行，英材·斗恒及夏賊親屬奴僮·連伊夫妻，竝設鞫得情，夫正典刑。【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舉條】用龜等曰，請物故罪人國榮，亟施孥籍之典。【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舉條】用龜等曰，請明謙·以謙，亟施孥戮，逆復庶子好石，亟施處絞，薦棘罪人時偉，設鞫得情，夫正王法，遲晚罪人宇鎮，捧根脚，夫正王法。【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舉條】用龜等曰，請承款後物故罪人九宗，亟施孥籍之典。【措辭見上】上曰，不允。【出舉條】鎮寬曰，臣曹既無他條錢，可以質取均質米者，獨於年前，有華城貸去八萬之數，此雖勅需所儲，而以錢以米，其爲儲留一也。若以此錢質之，則戶惠廳特以錢米相換而已，恐爲兩便之道。如以南米，又換西米，則前頭利害，既未可知，自來定價，不無相懸，姑勿相換，仍置湖南，以待日後還作本色，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煥之曰，今夏間，明陵翼陵兩陵官，以罵峯後麓禁護事，牒報臣曹，以爲延曙川·內葛峴洞·佛光里·汝契驛契，四村民戶，自先朝，特除烟役，專供兩陵外局守護之役，而立標石於前川之上，刻以松牌禁吏，勿許攔入矣。年久法弛，致有京司及軍門下吏相侵之弊，故當寧甲寅，又因壽司覆啓，修明舊制，而四村中，驛契一村，獨在標石之外，依舊見侵於雜役。請以標石，移立後川，竝抱驛村，俾無兩役稱冤之端云矣。伊時禮判，初頗持難，及其屢請，乃以審量善處之意，題送陵官，遂移標石於後川之上。立石之處，只在延曙，則似無別於一川之前後，而第其事體所關，不經稟裁，徑爲移立，殊甚未安矣。標石之還立舊處，與夫驛里之一例除役當否，不可不一爲稟定，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一體除役，可也。【出舉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8월 12일 (계묘)>

○ 戊午八月十五日酉時，上御重熙堂。京畿監司入侍時，同副承旨尹光顏，記事官柳台佐，記注官金景煥，記事官金履永，京畿監司李在學，以次進伏訖。上曰，卿出華城，何時入去乎？在學曰，幾未時矣。上曰，沿路農形，何如？在學曰，始興·果川等地，不無稍勝之望矣。上曰，代播之穀，何如？在學曰，日候若一向溫煖，則木麥黍稷，可得成熟，秧稻則雖日寒亦無關係矣。上曰，新起蠲稅之節，何以爲之？在學曰，臣已往復於華城留守及諸守令，使之一體均沾特教之恩德矣。上曰，嶺南·湖中皆何如云耶？在學曰，嶺南則近日農形，稍勝湖中云矣。上曰，園上奉審乎？在學曰，奉審無頃矣。上曰，今年年事如此，陵幸初欲姑停，更思之，欲於近地爲之，而此月連值忌展，無可爲之日，似當姑待晦初間，卿之巡歷，亦待初生爲之。徐有防卒逝，其兄想應難耐矣。在學曰，其人友愛過人，居必同舍，傷悼之懷，尤當一倍矣。上曰，湖南農形，亦何如云耶？在學曰，金堤·萬頃等七八邑或有失稔之處，而大體似好矣，上命在學先退。光顏曰，臣詣延祐宮奉審，簾席或有破傷處矣。上曰，招致戶曹郎廳，使之從便修改。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8월 15일 (병오)>

○ 戶曹啓曰，今年年分事目，取考各道啓本，參以耳目所傳，就議大臣磨鍊以入爲白在果，京畿丁巳元摠四萬一千三百四十六結內，給災一千六百結，實結三萬九千七百四十六結，水原府丁巳元摠五千九百九十二結內，給災二百結，實結五千七百九十二結，廣州府丁巳元摠二千八百十八結內，給災三十結，實結二千七百八十八結，忠清道丁巳元摠十二萬七千二百八十

九結內，給災一萬五千結，實結十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九結，全羅道丁巳元摠二十一萬五千三百二十結內，給災一萬二千結，實結二十萬三千三百二十結，慶尙道丁巳元摠二十萬七千七百五十八結內，給災一萬四千結，實結十九萬三千七百五十八結，黃海道丁巳元摠七萬三千一百二十二結內，給災九百結，實結七萬二千二百二十二結，江原道丁巳元摠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三結內，給災二百結，實結一萬一千四百三十三結，兩界段，曾無比年給災之規，依例比摠，而咸鏡道比丁巳，平安道比丁酉爲白去乎，各項應行等節，一依年前事目，逐段查實磨勘時，枚舉狀聞之意，八道及**水原府**·廣州府·開城府·江華府良中，嚴飭分付，何如？判付啓，依允爲跡，見行俵災之式，始於乙亥，今爲四十四年，其間豐歉相錯，贏縮各異，猶不若今年之爲易淆而難別，萬一不察，民未蒙澤，置營邑，將焉用，代播蠲稅，陳原免賦，豈更煩朝令，最是區別之失其方，政在於移未食實之處，今年災實，以此爲審覈之權度，庶不至大差，此後考察之舉，亦當於此着眼，此意，嚴飭守臣道臣處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8월 18일 (기유)>

- 獻納任長源疏曰，伏以臣，本以遐鄉疎賤之蹤，姿性鹵下，學識蔑裂，本不合於清朝耳目之任，而幸際熙運，濫叨是選。從前履歷，罔非踰越，而今此所叨，爲任較重，有非如臣譴劣者，所可堪承，則尤何敢不自鳴其不稱之實，而晏晏然若固有之哉？只緣在鄉時，則屢承召命，或未及發行，或未及封章，皆以在外許遞，入京則六月之政，乍除旋遞，日前之拜，庚牌儼臨，遯違之餘，震懷感祝，一謝恩命，是重是急，他不暇顧，竭蹶出肅，而一登前席，天語溫諄，榮幸極矣，復有何望。況又八朔旅食，百病交侵，痰癖用事，嘔吐乘虛，獨顏羈窓，殄殄欲盡，其所以可去而不可冒據也，不止於不稱而已。玆敢招收精神，彊構文字，俯暴衷曲，仰瀆宸嚴，伏乞天地父母，特垂生成之澤，亟許鑄削之恩，以重公器，以安私分，千萬幸甚。嗚呼，臣是妄人耳。凡於臺職，有除輒膺，有膺輒言，言則必妄發，惟其心中之所存者，無一顧忌而隱諱，縷縷煩瀆於至尊之前者亦屢矣，臣之罪，臣豈不知？而聖度天大，尙賜寬假，迄亦可以休矣。矧此乞免之章，抑何他說之贅，而第臣情私，自別於人矣。甲寅春下去，今年春上來，其間疎逃，良亦久矣。身伏南荒，心懸北闕。每值朔風凜烈，則仰首而問曰，玉樓不暇寒，時見災異沓疊，則拱手而祝曰，厦鼂何以安。聞一善政則喜而不寐，聽一訛言則憂而忘食。如是度了，居然再閏，而今年正月，始渡清漢，四面山河，明入青眸，五雲城闕，暗激丹衷，跼伏私次，一念耿耿。相彼閭巷之兒，離其父母之側，久後歸省，自然有挽衣問事之語，則臣於此世，惟殿下是父母，安得無娓娓然仰白者，而況伏承筵教，導之言乎？稽古人臣之新從下土來者，輒以四方之異聞聞焉，臣請以鄉曲之所經歷，道路之所覩聞者，一一直告，固以之及於內可乎？嗚呼，凡今鄉曲之人，大抵多失真者，惟天之賦與，豈或偏嗇而然哉？此不過傷於貧而迫於官，習乎俗而狃乎訛，馴以至於傷風敗俗之變，處處相望，干名犯分之罪，在在皆然。臣之一鄉，謂之差勝，而猶未免此，他邑可知，臣之一道，稱以稍饒，而尙患如此，諸道可見。於穆聖明，深居九重，何以燭世道之至於此哉？臣愚竊以爲，歉荒猶不足憂，災異猶不足恤，惟此人心之陷溺，最爲今日之一大患。何則？本原旣亡，餘事可知。夫好善惡惡，恒物之大情，而今世之人，混淪乎善惡之分，抑陰扶陽，君子之正論，而今世之士，汨董於陰陽之辨。是以節義一款，爲世所諱，風泉二字，無處可聞。間或有一箇半箇之依稀彷彿於此等界上，則輒群排而衆咻之，看作狂妄奇怪底物事，大勢所壓，靡然從風。以之居鄉則巧令爲儀表，以之立朝則緘默爲規矩，舉世滔滔，莫之可救。所知者利慾，所望者僥倖，平居旣無批鱗犯顏之臣，他日寧有伏節立義之士。臣以辛苦狹狹之性，處鄉黨親知之間，蓋嘗渴口而喻之，盡力而挽之，而聽我藐藐，仇怨反至，寸膠何能清全河之濁，而隻手何能

漳大海之倒哉？此其所以爲憂也，不啻如歉荒災異之比而已。惟其義理之陷溺如此，故風俗之頹敗日甚，惟其風俗之頹敗如此，故民生之窮困日甚，方來之憂，庸有既乎？此乃臣五年在家所得，而自孟春乘駟後，若言其在途之見，則凡所觸目，無非新眊，驛夫驛乘，不勝其疲弊之狀，官隸官吏，未掩其奸惡之形，凡爲其守令，而尙能燭照其然，庇覆之彈壓之，亦云難矣，且鮮矣。閭里稀疎，七亡八徒，行路淒涼，千鶉百鵠，摠非聖代雍和之像，半是衰世蕭索之氣。視諸五歲前光景，恐復落下數層，我心惻惻，我馬靡靡，如有隱憂。行到華城，怳然天下之大觀，山川照耀，草木馨香，樓臺之盛，城郭之壯，如非鬼役，似是天造，力不煩民，財不損下，而宏規遠模，迥出千古，凡此皆自我聖上仁衷永思中做得來者，則百花之春，均是化工之囿，萬川之月，無非太極之圈也。是不但曰不以天下儉其事而已。大哉，聖人之孝乎，其所以爲孝之義，始可與知道者道矣。天地鬼神，昭布森列，其敢諂乎，其敢溢美乎？臣於是日，朝入本城，午出長安門，三步回頭，五步回轡，連輓不忍行，夜宿遲遲臺下，繞壁徊徨，且欽且歛，繼之以感淚之沾臆，倘所謂未施哀而哀之者，政謂臣伊日事。凡人之情，見天下之至罕，則必求義理之所以然。臣於終夜不寐之中，忽自瞿瞿然，心語曰，此甚盛矣，無乃過乎？舜葬蒼梧，象爲之耕而農不易畝，禹葬會稽，鳥爲之耘而市不易肆。今此華城之葬，葬之者聖，葬者亦聖，聖人之葬，青山靜寂，白雲舒閒，珠樹琪花，鬼擁神護，雖在禁標幅圓之外，亦只蒼然蔚然而已矣，列聖仙寢，可推而知。則惟此二十里外，本州治之，宏其制壯其度，抑亦何所補於象設致隆之情文乎？既非寧王遺志之所在，則未可比擬於周成之洛邑，又非太上土思之所寓，則不宜援引於漢高之新豐。而當此民窮財竭之時，爲此經年動國之舉者，夫豈可已而不已者哉？伏想聖上之孝思，常有以亘乎天而盤乎地，參於前而倚於衡，只見其事而未見其他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8월 26일 (정사)>

- 掌令鄭澈成疏曰，伏以，臣忝叨言責，屢登筵席，每伏承憂民慮俗之教，諄勤懇惻，有足以感天地而孚豚魚，如臣庸愚，緘默隨行，故紙之啓，便同呈課，前席之退，輒出惶汗，間承面飭，導之使言，而尙不能出一言建一策，外而有補於荒政，內而少紓乎宸憂，有臣如此，焉用臺閣？聖朝無闕，雖是群下之欽誦，而諫書自稀，未必治世之美事，罪在瘵曠，合被譴罰，伏乞聖慈，亟命鑄遞，以爲不言溺職者之戒焉。第臣於前獻納任長源之疏，始也愴怛，而繼之以駭惋之忱也。其論人心俗習處，語沒倫脊，意無宗主，胡說大叫，無一切實之言，此或歸之於見識之不精，文字之未鍊，不必深責也，而至於華城一事，噫嘻，此何言也？夫密通象設，拱護有所，創設關防，金湯永鞏，此誠聖人之微意，而豈眞爲雉堞樓臺之勝哉？況役不煩民，財無損下，彼既亦能言之矣。設有進言之臣，持疑於經始之初，則容或可也。今又若工役不寢，土木方興，則當此歉歲，姑請停止，亦固也，而乃於完役三年之後，又無日下之興作，而追提不敢言之事，肆然歸之於張皇過禮之科，此果箴規之意乎，抑亦譏刺之習乎？且其鋪張頌美處，則極其眩悅，或抑或揚，似嘲似諂，人臣直切之論，固如是乎？彼之來京去鄉，何關朝廷事，而言必稱五年之間，歷紱在途時路程記一通，敢徹章奏，而瑣瑣屑越之句語，難以殫舉。但將言新邑之壯麗，而先說沿路之蕭索，其意隱若以爲一自城役之肇創，葺屋凋瘵，日以益甚者然，語脈歸趨之所在，誠未可曉。至於蒼梧會稽以下數句語，是豈臣子之所敢斥言者乎？臣不欲索言畢說，而其爲大欠敬謹之罪，尤何敢逃也？嗚呼，珠邱之歲月寢邈，羹牆之聖孝彌篤，環東土含生之類，但當以殿下之心爲心，以殿下之痛爲痛而已。至於不敢言之地，初豈形諸文字之事，而如長源者，不識殿下之孝思，反疑致隆之太過，其爲驚心而痛惋，豈亶在於妄論城役之一事哉？雖以含容之度，姑示嘉獎之意，至陞其職，而究厥情罪，合置重

律，臣謂爲先施以屏裔之典，斷不可已也。臣無任云云。答曰，省疏具悉。鳳鳥不至，鳥卵猶惜，以言爲名，則務宜顧護目下時政之可言，而有能稱塞勤求之旨者何限，而今以僚臺無隱之說，張皇論斥，未知爲可，爾則從重推考。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9월 1일 (신유)>

○ 戊午九月初四日辰時，上詣景慕宮。展拜入侍時，行都承旨李晚秀，左承旨李肇源，右承旨蔡弘遠，左副承旨李海愚，右副承旨李翼晉，同副承旨李翊模，假注書洪奭周·李允謙，記注官承膺祚，記事官金履永，檢校待教沈象奎·李存秀，以次侍立。時至，通禮跪啓外辦。上具翼善冠·袞龍袍，乘輿出交參門·永清門·明政門·弘化門，由迢瞻，門入宮大門，至降輿所，降輿詣板位，行再拜禮，仍詣殿內奉審訖，還御齋殿，命肇源入侍。命書榻教曰，既非特教，而以兼史差假通禮之當該吏曹堂上，緘辭從重推考。又命書榻教曰，展拜時不爲待令左右通禮拿處。又命書傳教曰，傳旨姑未承受，口傳不可遲滯，吏判緘辭，以推考改書出，更捧傳旨，使之卽爲擬入。上曰，次對入侍。奭周承命出傳，與左議政李秉模，行左參贊鄭民始，行吏曹判書金文淳，行上護軍金持默，兵曹判書李時秀，行大護軍趙心泰，刑曹判書朴宗甲，漢城府左尹李漢豐，禮曹參判李書九，行大司諫韓用龜，執義沈奎魯，獻納玄重祚，校理趙得永，修撰張至冕偕入進伏訖。(…)心泰曰，華城府陞爲外營後，設施之規，團束之重，與內營互爲表裏，呼吸相須，則其爲控護藩蔽，不啻緊且要矣。但軍制尙未就緒，司哨終無定規，故今春園幸時，自廟堂議定屬邑，俾得以管轄，而間因外使之久未登筵，仰稟定奪，稽至于茲矣。大抵果川，始興·龍仁·安山·振威五邑，竝屬之外營，則不必借其名矣。五邑所在軍丁，無論京各營·京各司，一切劃付，然後節制有方，號令專一，可備有用之軍，而況今簽丁才能其所劃屬，尤不容少緩，以此出舉條，知委外營，以爲趨卽舉行之地，而五邑所在軍丁中，如訓局砲保·餉保，所重自別，且殘司若而處，亦屬軫念，此則使外使往復訓局及各該司，約綽所捧，從便給代，恐合事宜，故竝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9월 4일 (갑자)>

○ 李肇源啓曰，華城留守徐有隣，宣惠廳堂上鄭民始，有司堂上李時秀，備局堂上趙心泰，依下教來待矣。傳曰，入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9월 21일 (신사)>

○ 戊午九月二十一日辰時，上御便殿。右承旨入侍時，行右承旨李書九，假注書李弘謙，記注官金景煥，記事官金履永，以次進伏訖。上命書傳教曰，同副承旨入侍。上曰，抄啓文臣李義甲入侍。賤臣承命出傳，同副承旨李翼晉，抄啓文臣李義甲進伏。上教書九曰，昨日湖西奉命承旨舉條，皆詳看否，首陳錢穀加請事，何以區處則爲好耶？當初六萬兩貸下之物，先以三萬三千餘兩，已貿公穀九千九百石，其餘二萬餘千兩，將貿民穀，而勢難以詳定爲買，其所貿亦必無多，以此數無以排比，故加請四萬兩云。予以爲六萬兩既貸之外，又此加貸，亦必難施，今此近四萬兩既貿之穀，仍爲留置，而京司上來條，則姑爲退限，在京司，不過失其耗條，在本道，除其更貸之弊，而自當爲滿十萬得貸之數矣。此果如何耶？書九曰，本道事勢，雖有難處，而廟堂必無更貸之理，其上來公穀，亦欲退限執留，而此亦各司目前排比之資，亦非容易許之事矣。上曰，第就與大臣，諸條事，爛商以來也。仍命先退。教義甲曰，本道所貿穀，何司上來穀耶？義甲曰，聞是惠廳廣州·華城等穀云矣。上曰，海西穀則初不願之，而到今何爲更請耶？義甲曰，六萬兩貸下後，私書以爲此數，尙患不數，以錢以穀，必得加貸，

然後可以經紀云.而近又聞之,則貸錢貿穀,將以補賑,海穀移轉,欲以添還,故今於承宣之還,有此附奏矣.上曰,今又請貸,慮必見防於廟堂,故俄有筵教矣.果以既貿之穀,仍爲執置,而京司上納,差迫期限則好矣.此下教,全出本道曲爲之地,此意書通於錦營也.義甲曰,京司上來錢,已爲輸納,今則恐無他變通矣.上曰,明年結錢等道內推移之物,先爲執用,則亦何妨耶?無論某樣變通,善爲措處則幸矣.(…)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9월 21일 (신사)>

- 戊午九月二十一日未時, 上御重熙堂.都承旨入侍, **華城留守**·宣惠廳堂上·備局堂上·有司堂上·湖西勾管堂上·湖西奉命承旨入侍時, 行都承旨李晚秀, 假注書李弘謙, 記注官金景煥, 記事官金履永, **華城留守徐有隣**, 宣惠廳堂上鄭民始, **壯勇大將趙心泰**, 兵曹判書李時秀, 戶曹判書趙鎮寬, 行右承旨李書九, 湖西奉命承旨申耆, 以次進伏訖.湖西奉命承旨入侍.**[出榻教]** 上曰, 奉命承旨舉條, 卿等就議大臣以來乎? 鎮寬·書九曰, 臣等謹依下教, 就議大臣, 則左議政李秉模以爲, 京司公貨他道穀物, 量宜加劃事, 當初道臣之請貸京司之錢, 本非經法, 又非荒政中十分良策, 而若得此錢, 則海西移粟之議, 自在勿論, 故不顧京司之事勢, 準數許劃, 到今加貸, 萬無其路, 至於穀物事, 移轉之便近, 莫如海西, 而海西穀簿, 本自不敷, 亦甚麤荒, 道臣之自初不願, 良以此也, 而承宣所奏, 今乃如此, 雖與初料有異, 無論一二萬石, 從便劃給, 使之往復輸去, 亦何不可, 而第念數萬麤穀, 費得許多勞弊, 畢竟不足當賑糴之一隅, 而因此營邑之心, 民人之情, 不期弛而自弛, 還政所失, 將不知幾萬計, 曷若斷置分外望哺之意, 各盡境內自強之策乎? 今年湖西之歉, 雖曰三南之最, 比諸畚登田歉之歲, 民間利害, 不無相參, 代捧之命, 亦既預下.若不大加着力, 則如貸錢貿穀等事, 必當都歸虛奪.臣之晝宵料量, 斷斷如此, 移粟一款, 今姑置之, 使之別加惕念於捧還之政, 實合事宜云矣.上曰, 前惠堂及時惠堂各陳所見, 可也.有隣曰, 錦伯請得公錢, 貿取穀物之舉, 將欲取剩補賑云.既貿還賣, 既賣還貿之際, 必有貽弊之端, 穀物, 本衙門之還其錢許其穀, 其勢誠難, 今若於貸錢衙門, 姑令差退期限, 待其耗條相當後還報, 其前則仍令添還, 以爲裕民之方, 恐合事宜矣.民始曰, 臣見亦與前惠堂所奏無異矣.上曰, 名以鳩穀, 還令發賣, 以錢爲穀, 以穀爲錢, 畢竟受弊者小民.今若依華留所奏爲之, 則事面既正, 亦與昨所商量者吻合, 以此行會.目今湖西賑恤之策, 莫先於添還而足食, 此所以示可於華留所奏也.至於賑穀, 別有區劃, 然後可免混淆於還穀之添給矣.海西穀二萬石, 特爲許劃, 以濟湖西一方之饑.此是癸未北穀移劃後, 初行之舉, 事當差遣領運督運御史, 而反恐貽弊於民邑, 令湖西道臣, 從便輸致.若此則添得六萬兩爲還穀, 別劃二萬石爲賑穀, 然而使湖民, 阻饑艱食, 是道臣之責, 以此意嚴飭分付, 可也.**[出舉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9월 21일 (신사)>

- 戊午九月二十二日辰時, 上御便殿.都承旨·右副承旨·領府事·時原任閣臣入侍時, 行都承旨李晚秀, 右副承旨李肇源, 假注書李弘謙, 記注官承膺祚, 記事官金履永, 領府事洪樂性, 檢校提學鄭民始, 原任提學徐浩修·金載瓚, 原任直提學徐龍輔·鄭大容, 原任直閣金勉柱·南公轍·金祖淳·李始源·徐榮輔, 檢校待教沈象奎, 原任待教徐有渠, 檢校待教李存秀, 以次進伏訖.上曰, 左議政, 湖西勾管堂上, 有司堂上, 來待備堂入侍.**[出榻教]** 命書傳教曰, 禮房承旨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行左承旨沈沆賢, 行右承旨李書九, 左議政李秉模, **華城留守徐有隣**, 兵曹判書李時秀, 戶曹判書趙鎮寬, **壯勇大將趙心泰**, 以次進伏.(…)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9월 22일 (임오)>

- 傳于李翼晉曰，**華城**卽湯沐之邑，股肱之郡也。兵食雖重，人和當先，今年水田之所收不及旱田，在在同然，況本府濱海廣斥，民間蓋藏不贍，可知**外營**屬納未名色軍校倣許代錢，一以爲所重施惠，一以爲渠輩紓力事，令廟堂付撥行會，俾卽遍諭坊曲，奸或莫售，惠有實究。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9월 24일 (갑신)>

- 戊午九月二十四日午時，上御重熙堂。左承旨入侍，來待諸臣同爲入侍時，行左承旨李書九，假注書李允謙，記注官金景煥·承膺祚，兵曹判書李時秀，**壯勇大將趙心泰**，以次進伏訖。上敎時秀曰，**華城**屬五邑上納木之自**華城**當捧者，未知幾何？時秀曰，合爲二十五同，而折價則當爲二千五百兩矣。上曰，此乃騎步兵布耶？時秀曰，非但騎步兵布也。內吹保，有廳軍官名色，亦在其中矣。上曰，**華城**自來無木布捧上者，今若以錢給代於本曹，則本府所得白木，雖若干同，當有合用處，豈不有益乎？**心泰**曰，誠如聖敎矣。上曰，今番則奴婢貢外，一以給代磨鍊耶？**心泰**曰，然矣，而但勳府軍官名色，本來不多，故此則以不爲給代磨鍊矣。上曰，湖南有兒童哨名色，而既已蠶革矣。**華城**又有兒別武士，是豈非黃口徵布者乎？此則以守摠兩營米給代，以爲兒武士永永除革之地，而其外四保，依南漢例，減斗則庶爲排比耶？此是軍制，不可不詳出節目，然後可以酌定。卿等與提調相議於本司，開坐日，參量善爲之，姑待明春**幸行**時以特減之意，曉諭軍民，則亦庶爲慰悅之一端也。**心泰**曰，然則中軍，使之持節目上來乎？上曰，唯。時秀曰，本曹多有承傳舉行者，而一人之疊捧承傳者，一番除職後，又復如前用之，則事甚無謂，此不可不一番稟定後，可無眩於舉行，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一人屢捧邊將承傳者，一經邊將，則其前屢度，自在勿施中，此後則以一事疊受承傳者，及其一除也，輒付籤於其人之名字上，書以某承傳，某政某政爲某官，懸註以入，而吏曹亦以此分付，可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9월 24일 (갑신)>

- 李肇源，以備邊司言啓曰，卽見**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則以爲本府今年未移，爲四百八十四結十五負，晚移之不能當種稅者，爲四百八十三結二負，代播蠲稅田，爲八結五負，畝爲十四結四十二負，合今災爲九百八十九結六十四負，較量地部劃下災二百結，不足爲七百八十九結六十四負，特許加劃，整理穀捧糴時，一切以本色責納，其勢誠難，分數代穀，所在不已。今以一府四十八面，區別三等，則尤甚爲十四面，之次爲十七面，稍實爲十七面，尤甚面，限三分一，之次面，限四分一，稍實面，限五分一，特許相當穀準折代捧，待明秋還作本色，若其三等面內尤甚里戶，細加區別，次第遞減計料推奴徵債，限明秋防塞，亦合事宜，竝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今此加請之災，揆諸元摠，雖似稍過，參以傳聞，不至太濫。且念寧失之義，尤當倍軫於本府，特爲依所請加劃，整理穀代捧，有難輕議，而似此田登畝歉之歲闊狹準捧，恐合便宜。其所分數與里戶遞減之論，亦似稱停，竝與推奴徵債防塞事，依施，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9월 29일 (기축)>

- 戊午十月初二日辰時，上御誠正閣。都承旨·同副承旨入侍時，行都承旨韓晚裕，同副承旨李文會，假注書李允謙，記注官金景煥·承膺祚，以次進伏訖。命書傳敎曰，大臣及本司來會諸堂入侍。又命書傳敎曰，後日次次對，卽大享翌日也，大臣差祭之餘，勢難又爲來會，卿等既入來，次對進定於今日。上曰，**水原留守**則自來不參於次對時，與先爲來待之備堂入侍

事，分付。賤臣承命出傳，與右承旨李海愚，事變假注書朴師晉，左議政李秉模，行左參贊鄭民始，**水原留守徐有隣**，行吏曹判書金文淳，禮曹判書趙尙鎮，兵曹判書李時秀，刑曹判書朴宗甲，戶曹判書趙鎮寬，大護軍**趙心泰**，左尹申大顯，右尹李漢豐，行護軍李書九，行大司諫韓用龜，掌令尹寅基·玄重祚，副校理趙得永，副修撰朴吉源，偕入進伏訖。秉模曰，夜雨開霽，朝氣乍寒，聖體候，若何？上曰，一樣矣。秉模曰，寢睡·水刺之節亦何如？上曰，一樣矣。秉模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秉模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初五日次對，大享後翌日也。爲卿駭奔之餘，想難來會，故茲以召見矣。右相則何間爲再疏云也，再疏前欲爲敦迫，而事近如何，姑且止之，甚可筭也。秉模曰，古之大臣，或除拜後三月出仕，聞右相疏舉，數日間當復爲之云矣。上曰，次對應會之日，則雖前一日，心多係着，近日則公事之外，以經史手圈事，明燭坐夜，間多仍爲徹曉之日，可謂日不暇給，而猶以三南民事，未嘗少弛于中，聞卿本司之會，圖陳召接，事極便好，而向筵諫長所謂本司坐起日，慮有次對，今日預爲待令之說，以後如此日召見，亦難番番爲之，諫長筵奏，至今思之，不覺駭然矣。仍教曰，次對爲之。秉模曰，卽見京畿監司李在學所啓，則以爲加平·永平，俱以峽中小邑，稷還自來過多，加平爲四千七百餘石，永平亦近四千石，每戶所受爲四五石，而此非宜土之穀，每當捧糴之時，輒有貿遷之舉，民弊轉甚，兩邑稷還，各限折半，以相當田穀，準折換捧，則穀簿無損，民弊可救，令廟堂稟處爲辭矣，名以田穀，其爲要於民食，或有大勝於稷者，或有彼此相當者，依所請，限折半準折換捧，而皮唐一種，切勿舉論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交織衣服勿着事，向有筵教，諸宰皆已聞知耶？民始曰，臣等則業已奉聞，退與外人，面面告戒矣。上曰，所謂交織，非紬非綿，正如紫之亂朱，常所切痛者，此不必設法禁之，而卿宰侍從中，得聞筵教者，轉相告戒，自卿相家，斷然勿着，則不期止而自止矣。秉模曰，頃因統營作屯事，不勤帥臣，捧現告諭勸之意，筵稟行會矣。卽見統制使尹得達所報，則枚舉各年買屯形止，仍以爲設施，雖在己酉，買土始自庚戌，庚戌以後，帥臣逐手懸錄，而作屯十年之限，當在明年己未云矣。庚戌辛亥帥臣申應周，係是初年，買屯之數，宜其最少，甲寅帥臣申大顯，只當一年，外此優劣，則李得濟爲最優，李潤慶次之，時帥臣尹得達赴任，後於李潤慶五年，而買屯之數，僅與潤慶略當，不勤之責，在所難免，該帥臣尹得達，施以罷職不敘之典，今則屯土稅入，年增歲加，若果視官如家，自當不久完就，連加考察，如有一分泛忽之弊，則該帥臣，加等論勸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此外又有稟處事否？秉模曰，海西貿置穀三萬石，卽見海伯報來者，則以勅需錢，爲京司貿得，而其中大米三千石最繁云。來頭地部經費，萬不成說，此米三千石，越價運來則好矣。而姑待地部之災結磨勘，商量排比後稟處，此外別無可以稟達者云矣。上曰，戶曹來頭經費，何以爲之？昨秋收租，爲幾萬包耶？鎮寬曰，去年所收，不過九萬七千餘石，而以此無排比之道，際聞海西貿置穀中，有三千石大米云，其爲取用，誠甚幸矣。上曰，各年最少摠，爲幾萬包耶？時秀曰，甲寅年災結，爲十一萬結，故收租不過爲六萬石矣。上曰，然則其時何以排比也？時秀曰，停番兼料米及各營門餉米貸用，僅爲排比矣。民始曰，諸道災結，姑未及磨勘，而大體比昨年又當減縮矣，本廳及均廳經用，酌量磨鍊，雖有若干留意者，而不足者，猶當爲數萬石，及今變通，然後可免狼狽，廟堂爲戶·惠廳經費，兩西穀物，將欲仰請區劃云，許多穀物轉運之際，爲弊多端，惠廳則以關西大米一萬石，直爲劃給，則勿爲船運，與道伯相議，以爲從便換米取用之意，議于大臣，則大臣亦以爲便好云，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大臣之意，何如？秉模曰，關西穀之往復該道，留意以置者，蓋爲度支經費，而惠廳·度支經費則一也，若不船運，而有換作之道，則誠爲便順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明春獻陵陵幸，

不可不爲之，昨秋各邑，既盡治道，而今又過寒，於再明春，則民弊亦不可不顧，然則舟矯，預爲經紀，然後可以措備，舟橋堂上，固宜及今差下矣。秉模曰，舟橋司有司堂上未差之代，行左參贊鄭民始差下，使之察任，何如？上曰，此重臣則職務自多相妨，吏判亦是熟手，以吏判差下，可也。[出學條] 命大臣就座。時秀曰，前判敦寧李敏輔，當付知中樞，而日前政事時，知中樞作闕望筒，未得受點，何以爲之乎？上曰，姑爲加設，待窠陞付，可也。[出學條] 秉模曰，舟橋堂上既差出，則濬川堂上，亦不可不差下矣。上曰，濬川堂上，則自是例兼耶？民始曰，三軍門大將及漢城判尹例兼矣。上曰，古則濬川堂上，文宰外武臣若爲之，則大爲榮幸，雖文宰，不得人人爲之，故先朝仁陽君李景祐爲濬川堂上，此是特畀之恩，其時人莫不爲之榮耀，而近來則人之視之，猶不若堤堰堂上者，此何故也？吏判則以舟橋有司堂上差下事，書出傳教，可也。仍命書榻教曰，行吏曹判書金文淳，舟橋司有司堂上差下。鎮寬曰，本曹來頭經費，實無措辦之道，故以關西米請得移運事，曾已筵稟矣。今聞惠堂所奏，其中又爲移劃於惠廳，則本曹事，果無排用之望，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初何不稟奏，而乃爲惠堂之先着鞭也。雖然莫非戶曹之物也，如無推移用之，則何處不得來乎？惟在入量善處之如何耳。今年自是歉歲，貸來移轉等來頭經紀，今年內當爲區劃，以爲明年之計，今年收租，則某條儲積，以爲再明年之計，可也。民始曰，臣之關西米請得事，亦爲其今年內預爲得置，明年則不欲以此等說，登諸筵席故也。鎮寬曰，八朔貢價，皆未出給，見今果無措手之道，蓋諸道新起則不出，而舊摠漸縮，安得不經費之不足乎？以今收租，僅爲排比於百官頒祿，而其外則未知何以爲計。大抵損賦，則年年爲之，而節用邊不足故然耳。宗甲曰，日前忠清道尤甚邑徒流罪人別單書入時，本曹舉行，不能審慎，至有聽傳教即廳拿處之命，誠不勝萬萬惶恐，而第其時曹郎，元無聽傳教之事，不得已以該色郎韓復衍，現告就理，此皆曹吏院隸之所爲，曹吏已爲嚴處，而院隸則自臣曹，無懲治之道，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年前嚴飭何如，而奸弊復出。近來政院事，豈不悶然乎？況初不入來之該郎，勒捧現告，尤屬壅蔽之一端，當該承旨，施以不敘之典，其時在院承旨，竝罷職，可也。[出學條] 命書榻教曰，當該承旨，施以不敘之典，在院承旨，一竝罷職。上曰，政院事舉不成說，望門之各司聽傳教者，郎廳則不來，而司吏院隸，互相符同，以情債替填其名云，曾前嚴飭何如？而今又如是者，寧不痛駭，蓋承旨之不如古而然也，過齋後本院首隸，自卿曹捉致，嚴杖定配，可也。漢豐曰，明年臣營上番嶺南鄉軍，待本道分等狀啓之上來，更爲稟定事，頃伏承下教矣。分等狀啓今已上來，敢此仰達矣。上曰，依近例，推移退限，可也。漢豐曰，今伏承依近例推移退限可也之命矣。其中尤甚邑軍兵，當爲限麥秋退限，自正二月當，九十月當至，推移進退，磨鍊分排後，預先知委於該道，每當終朔，依例徵召，何如？上曰，依爲之。[竝出學條] 命書榻教曰，當該注書汰去。教秉模曰，列聖朝曾有定式，各司晝仕摘奸，夜直摘奸，頻頻爲之，近來此法久廢。蓋承傳色，與史官或宣傳官，眼同摘奸，自有法意，而此亦難於每每如式爲之。若只送史官，則亦有事體屑越之歎，如是而自爾廢却矣。自備局間或摘奸，以察其勤慢，可也。秉模曰，此後臣雖在家，時或抽牲摘奸乎？上曰，此是出其不意，則在家時，時送摘奸，亦何妨也。上曰，臺諫進前。寅基曰，李汝節事云云。上曰，亟停勿煩。寅基曰，崔進吉事云云。上曰，不允。[竝出學條] 教有隣等曰，五邑軍丁之屬於華城者，各營番布之依舊徵納者，恐非所以爲股肱之郡也。蓋陞營後別名色，一竝革罷，京司上納，亦欲除減，卽爲均一之地，而大抵設施之初，以人和爲主，舉皆欣欣樂樂，然後可知朝廷之德意，卿等提調，與內外使，相議定制，仍成節目，一以爲實惠之下究，一以爲軍制之團束，可也。故相柳成龍，養得五千兵馬，至今稱之，今此外營軍制之教鍊團束也，其所設施，何遽不若故相之事業耶？務從精詳，數日內成節目以入也。仍命次對先退。命書榻教曰，

前承旨鄭東觀，令該曹口傳付軍職。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0월 2일 (임진)>

- 戊午十月初三日辰時，上御重熙堂。左副承旨·來待備堂入侍時，左副承旨李海愚，假注書李弘謙，記注官金景煥·承膺祚，**水原留守徐有隣**，行左參贊鄭民始，兵曹判書李時秀，**壯勇大將趙心泰**，戶曹判書趙鎮寬，行護軍李書九，以次進伏訖。上曰，**軍制節目**，果已修正持來乎？有隣等跪進節目。上取覽訖，教曰，**華城軍制**變通一款，經紀已久，而有難一時斷定，故至今遷就矣。覽此節目，以予所見，有異者居多，不可猝乍間議決，卿等退，與大臣逐條爛商，期得別般良制，以草記更稟也。又教鎮寬曰，曾見李宇炯疏，有水車設施經略，卿果聞知否？鎮寬曰，臣未知其工拙，而蓋有水車之議，厥惟久矣。上曰，第試之然後知工拙，不爲則胡成也？**華城**之堤堰，已多農民之蒙利，而若使水車先自**華城**試用，則其爲制之美否可知矣，卿須留意也。上曰，注薦記，催促入之也。賤臣承命持入進。上曰，此後注薦時，薦主觀其應薦人中仕日之最多，供職之能勤者以爲薦，而無敢或外循公議，內售私意，專以地閥之顯，先於久次之人，可也事，載之堂后故事，以爲永久一遵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0월 3일 (계사)>

- 戊子十月初六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右承旨李海愚，假注書李允謙，記注官金景煥·承膺祚，左議政李秉模，行左參贊鄭民始，行吏曹判書金文淳，行大護軍李敬懋，兵曹判書李時秀，行大護軍**趙心泰**，禮曹判書趙尙鎮，戶曹判書趙鎮寬，刑曹判書朴宗甲，左尹申大顯，右尹李漢豐，行護軍徐龍輔·李書九，同敦寧李益運，行大司諫韓用龜，司諫柳畊，掌令尹寅基·玄重祚，持平朴孝成，副校理趙得永，正言金和鍾·尹涵，修撰洪受浩·朴吉源，以次進伏訖。(…) 上曰，前江原監司入侍。聖儀承命出傳，與前江原監司尹師國偕入進伏。教師國曰，卿於東藩，屢年按莅，諸般弊瘼，多少釐革，而其中海弊，則尤爲除減，仍成節目冊子云，故意謂海戶切骨之瘼，幾爲釐祛矣。昨聞奉命承宣之言，則海弊年增歲加，今則海夫一人一年之費，當爲百金云，此何故也？師國曰，臣之待罪東藩時，非敢曰對揚聖化，而但海弊則某條除革，其時修成一部冊子，至今置在臣家矣。今伏承下教，莫知後弊之至於此境，而大抵人存政舉，其間爲弊之何以致此，實無以仰對矣。上曰，卿家所在冊子，持授有司堂上，與新伯爛商，以爲講究矯弊之道，可也。仍命備堂·臺諫先退。又命大臣及**壯勇提調**·**內外使**進前，教曰，**華城軍制**，今將大變通，節目之條列裁酌，惟在卿等之善處，而節目入啓時，草記辭意，善爲措語，必以**華城**，卽湯沐之邑，股肱之郡也，五邑既屬於**華城**，而京司上納之依舊應役，殊非爲所重之意，故爲其慰悅之道，特減三邑軍八百名額數及兒別武士名色蕩減與納米減斗之意，一一詳載，俾知朝家之盛意，可也。**華城**則恩澤之稠疊，非止一再，而但實惠則猶未遍及於軍民，自今變通以後，庶有實惠之下究也。節目中中軍定階事，以已經防禦者差送，以爲水使履歷，則亦有不然者。防禦使則二品，水使則三品也，不無掣礙之端，自堂上兵使至亞將，參錯差送之意，定式，可也。**華城**事，既已一委於卿等，予不必多誥，明再明間，來會於本司，各出意見，成出節目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0월 6일 (병신)>

- 戊午十月初七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左承旨金啓洛，右承旨李海愚，左副承旨俞漢寧，右副承旨李翊模，同副承旨朴基正，記事官金啓溫，假注書李允謙，記注官

承膺祚，記事官金履永，檢校待教李存秀，以次進伏訖.(…)啓溫承命出傳，與有司堂上李書九，江原監司洪仁浩，待令守令安山郡守王道常，果川縣監金鋼，始興縣令尹守翼，龍仁縣令丁遇泰，振威縣令尹應鉉偕入進伏.上曰，五邑守令進前.道常等以次奏職姓名訖.教曰，昨日自廟堂，未知何以知委，而爾等必須着念善爲之.始興軍幕手·塘報手八十名，自摠廳移來者耶？守翼曰，然矣.上曰，設施之初，務盡均一之政，而俾五邑之民，皆知朝廷爲所重之意，故一營軍制，今方改修.五邑之京司上納，使之特除者，蓋爲一分休養之道，而亦安保其實惠之下究也.蓋五邑軍良保之永減者，非爲本邑，而卽爲華城所重，而始興則只割三十名云，烏在其減給之意乎？守翼曰，前無之軍，今得三十名，亦云幸矣.且一夫一年內應納一兩者，目今以後，兩年間只爲十五日輪番，可謂太歇，故舉皆自願爲入防軍矣.上曰，今茲之教，亦爲慰悅之道，俾卽成節目定制，而然惟永永無弊，然後庶爲務實之政，但所得不過三十名，則初不如不得.始興·果川，皆是輦路邑，比他尤當自別，此兩邑則特給各百名，而兩營給代條，又爲蕩減，如是而簽補裕足，幸有餘丁，則亦豈無可用之處乎？教鋼曰，果川則何如？鋼曰，本邑亦有摠廳標下軍移付者，以此簽丁，而今又有二十名減額之命，多有所益矣.上曰，露梁牙兵之屬於本鎮者，鎮將每與本官，以此相較云，蓋鎮將，每自內營差去，不無憑藉之患.本官亦以此本境所屬牙兵，難於懲治，此豈成說乎？爾須隨現痛繩，如有犯罪者，一一捉治，斷勿饒貸也.教道常曰，每常痛駭者，營邑之臣之所要譽也.百姓之隱隱者，搜括簽丁，卽他邑之謂也.五邑則異於此，故俾老弱免於軍役，而汝之自來舉行，只事要譽於內營，寧有如許道理乎？明春幸行時，若以軍丁事有所得聞，而有違於筵教者，則汝則當嚴處，以此知之.又教守翼等曰，爾等必告諭於民曰，五邑良保之如是減除者，此是特恩，而以其屬於華城也.前日之納布立役者，今已免夫，汝輩何以報答聖恩？俾五邑軍民，來頭幸行時，屈指計日，以瞻羽旄之美，舉切僉我后之心，然後爾等，亦不負朝家之盛意也.今當減膳修省之時，事係民事，故坐待天明，如是召見.予則有多少商量，彼至愚而神之民姑無論，爾等守令，善爲措處，亦知固結維持之本意，來春舉行之勤慢，自可聞知.爾等雖蔭武，咫尺筵席，若是下教，此後駕過或摘奸時，以軍丁之善爲不善爲爲其賞罰，以此惕念舉行，使百姓自然樂赴於入防軍之境，庶不負分憂之義，而一以明朝廷惠澤之下究，一以示五邑所屬之爲所重也，爾等知之.仍命先退.上曰，江原監司進前.教仁浩曰，東藩特除，一以爲便養之地，某山某水，又有衣錦之榮，往須善爲之，不負特昇之意也.海弊則一付於卿，某條釐革，而橫城地宮納弊事，必查實廉探，俾無徵斂於民間之端，可也.仍命除宣諭先退.命書公事判付訖.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0월 7일 (정유)>

- 戊午十月初七辰時，上御重熙堂.右承旨入侍時，右承旨李海愚，假注書李允謙，記注官承膺祚，記事官金履永，以次進伏訖.上曰，有司堂上入侍.[出榻教]賤臣承命出傳，與有司堂上李書九偕入進伏.教書九曰，五邑所在良軍減額數，各爲幾何？書九曰，振威則減百名，安山則減四十名，始興則減三十名，果川則減二十名矣.上曰，始興·果川，以其輦路邑，特賜各百名，俄有筵教於五邑守令，而大抵設施之初，貴以人和爲先.兒別武士，則依湖南兒童哨除減之例，永爲釐革，而軍制節目，設爲部衛之制，分置東西南北東則曰蒼龍衛南則曰八達衛西則曰華西衛北則曰長安衛，以次入防，作爲魚鱗之隊，俾有衆心成城之效，可也.以此出意見定制，使華城一方之民，沾得實惠事，退謂大臣及諸宰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0월 7일 (정유)>

○ 戊午十月十二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行右承旨申耆，左副承旨李海愚，假注書李允謙，事變假注書鄭日泰，記注官金景煥，記事官金履永，左議政李秉模，行左參贊鄭民始，行吏曹判書金文淳，兵曹判書李時秀，行大護軍趙心泰，禮曹判書趙尙鎮，戶曹判書趙鎮寬，漢城左尹申大顯，右尹李漢豐，行護軍徐龍輔，行左承旨李書九，行護軍李益運，行大司諫韓用龜，司諫柳畊，掌令尹寅基·玄重祚，持平朴孝成，校理金熙周，正言金和鍾，副修撰嚴耆，以次進伏訖。(…)

上曰，昨見完伯災結加請狀，依所請許施亦難，不許亦難，加請不過六千餘結，故不得已許施，而卿意以爲，如何？秉模曰，狀啓亦曰，今年之災，倍於昨年云，昨年割給，已爲一萬二千結，而今年若給二萬四千結，則此已比昨年倍割，而今以六千結加給，合而計之，則洽爲二萬七千餘結矣。蓋千結當爲千石，如是而戶，惠廳所失，又至六千餘石，則明年收租與經費，萬不成說矣。上曰，言端既出矣，畿營所置壬子質租條，亦如儲置米用之之例耶？民始曰，此是園幸時所用矣。龍輔曰，用於治道等經費矣。命大臣就座。民始曰，本監行用各樣方書，今番使行時，不得不使入去三曆官質來，而二提調徐浩修，以爲律曆淵源·協紀辨方書·時用通書·華山祕訣·金鎖玄關·鱗甲奇符·萬化仙禽一查·四七風雨歌·皇極萬物數·古今鏡祕演書·武侯星金·卜筮全書，當爲質來云。此書質來時，不無他書混同出來之慮，關飭使行及灣府，詳細考閱，本監質來書冊外，俾無他書之混同質來事，嚴飭，何如？上曰，依爲之。書冊之禁，近果嚴明乎？雖曰經書不當禁云，而以今人懶惰之習，易於臥看倚看者，唐本爲然，況誦讀之際，紙品之堅緻悠久，又莫繁於鄉本，以此以彼，先自經書之唐本嚴禁者，實合於刀上尊閣之義也。道臣·守臣，或有忽於申禁之方，其可曰國有法乎？令廟堂關飭，可也。〔出舉條〕仍教曰，唐物申禁事，前此飭教，不啻諄複，而至於唐冊，則尤當痛禁。板本之精印，紙品之堅好，既莫如我國，則何必取諸唐板爲哉？唐板經書之出來，而自不無小品等禁書之闖入者。今番則雖經書，以唐冊爲名者，切勿質來事，預爲申飭於箕伯·灣尹許，使之各別痛禁，而司譯提舉，亦爲嚴明分付於首譯處，可也。邊禁，專由於灣尹之威望，而時道伯與灣尹，剛猛邊太不足，是可慮也。如是禁飭後，明春使行時，如有犯禁之端，則先從灣尹當嚴處，以此預令知悉，可也。文淳曰，舟橋船之露梁到泊者，已爲四十三隻矣。自前舟橋造或時，鋪板則臨時爲之，結船則未凍前爲之，而四十三隻既已來泊，以此爲先排結乎？上曰，依此爲之。時秀曰，日氣漸寒，修改等節，勢難始役。景慕宮墻垣巡審，宮·都城摘奸，待明春退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仍教曰，後日登筵時，着念講究，以爲書思對命之地，可也。上曰，奉常寺正，各別擇擬，然後當爲久任郎，未知誰可爲者。龍輔曰，此則往復於都提調，當爲差出矣。命書榻教曰，奉常寺久任郎廳，各別擇差。教秉模曰，五邑軍制事，今日當爲稟處耶？秉模曰，姑未完決矣。上曰，聞有司堂上之言，卿之意見，可謂長遠之慮矣。卿意則無論減一斗減二斗，以無加於陸營以前爲主耶？秉模曰，然矣。上曰，所見，好矣。華城軍民事，中夜思之，多般講究，終無實惠下究之道。以先從隗始之意，乃爲此軍民息肩之方，如是設施，如是定制，非但爲五邑民之鼓舞歡樂，四方之民，聞風而來，看作樂土樂國，則豈獨一有益而已哉？萬事皆舉，殆同綱舉目張。蓋凡事小變則小易，大變則大易，中散爲萬事，末復合爲一理，譬如一年，四時之內，春夏而發散，秋冬而收藏，莫非理也。初元戊戌年朝參，予以裕民食之道爲初筵第一問，予之所自期者，豈止於做得近日世道耶？予以否德，豈敢承先大王丕丕基，而付托之重，大寶是受，卽丙申三月初十日也。自是以後，夙夜憂懼，不遑寧處，廚院常膳，至今果未一番進御，予意，卿等想或未諳矣。如是而近日所謂遇災減膳，誠可笑也。初不進御，則復安有減却之舉乎？一段寓慕盡誠之方，惟在華城拱護之地，故事屬華城者，雖一夫一婦，必欲使之含恩飽德，前後惠政，非止一再，而但實惠，大設施

大變通之前，無以下究，乃有軍制之議定。此亦猶屬前茅，必也糴政，大加留意，然後華民庶蘇。如欲變通於糴政，則莫如五邑還穀，盡屬之外營，以爲半留半分之法也。爲此之計，專爲拱護所重之地，而拱護所重，亦猶第二件事也。必使衆心成城，自底於維結鞏固，則此所以爲萬全拱護之方，卿等之意，何如？時秀曰，以臣愚見，五邑一竝永屬之華城，爲外營管下邑，則其外軍政糴政，皆是節目間事矣。上曰，兵判之意，何如？秉模曰，此是俄者下教辭意也。民始曰，五邑之永屬華城，事面則好矣，而實利則別無所益。今若竝與田稅大同而減給，則似好，而不然則土地所得外，有何利益耶？時秀曰，非但爲所益，事面甚正故耳。秉模曰，自華城而創行半留之制，以爲王道之模範，則他可推施矣。上曰，果如卿言，井田亦自一方始，餘皆倣此，自軍政爲始，以至糴政，自糴政而又爲半留之制，則雖不多費心力，自當就緒。卿亦老矣，備堂中亦多年衰者，趁今設施，以時則可。卿意則華城陞營以後，保米新出者，竝欲除之，提調則欲爲減額，兵判則欲以五邑土地專屬之，戶判則欲以六斗軍減一斗爲五斗軍，四斗軍減一斗爲三斗軍，意見不一，第自明日，來會於本司，無論如此如彼，出議發慮，爛商歸一，從後稟處，可也。命他備堂及臺諫先退。鎮寬曰，使行金包事，禁與許施間，不可不一番稟決矣。上曰，大臣之意，何如？秉模曰，名雖許入，而地部所收，有名無實，但其持去之輕便，猶勝於蓼包，故其所潛藏入去。今則可謂莫之能禦，此正禁亦難，不禁亦難矣。上曰，事面正則許入何妨，而亦安保其永永無弊也？秉模曰，莫如痛禁於柵門搜驗時矣。上曰，帽稅事，亦不可不大變通矣。近來塵上，無一立帽云，是豈成說乎？民始曰，市民所持來者，不過十餘隻，而此則十數日內，盡爲賣買，私商則抵死初不馱來。蓋帽價，自義州已爲騰踊，每一件捧價三錢，而雖馱來於京肆，亦不過捧價三錢，則渠何爲徒費馱價，載入於京肆乎？如是而京內，則自致絕貴矣。上曰，今日本司之會，招致市民，許問厥由，以好道理，具意見草記，可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0월 12일 (임인)>

- 戊午十月十六日辰時，上御重熙堂。來待諸臣入侍時，行都承旨李晚秀，記事官金啓溫，記注官金景煥，記事官金履永，華城留守徐有隣，壯勇提調鄭民始，壯勇大將趙心泰，以次進伏訖。上曰，泮長事，物議以爲如何？民始曰，陞試計劃，亦已粘下，則可謂曲爲之地矣。上曰，當初起鬧，不過私書，而李紀城，則謂以爲兄辨理。且其所謂輪示之文，亦與通文有異，則泮長疏語中醜辱云云，既無可以指的。故只遵周官移郊遂之法，使之讀書者，蓋出於待士之本意矣。上曰，五邑之專屬華城，未得十分便當，而糴政·軍政，不無紛紜之慮，有難遽然議到，姑以軍丁先爲移屬，而其餘則姑置之似好。僉議，果何如耶？有隣曰，以外面觀之，則專屬爲宜，而細究事勢，則追後移屬，亦似不妨矣。上曰，軍政之釐正，在所不已，略倣府衛之制，作爲統法，而及其定額，則一用面代定之法，五邑土着之外，俾無各散之弊似好，而糴政則雖難遽議，若其盡分之弊，亦不可不一番矯救矣。民始曰，以文獻備考見之，則五衛之法，至爲詳密，五家統之法，蓋原於此。外營軍丁之用此法，固亦便好，而至於糴政之盡分，非獨本營爲然，今若竝議半留，則經費亦何自而出乎？有隣曰，此非自半分而爲盡分者，當初皆從盡分穀名中劃來者矣。民始曰，糴政既不舉論，則外營減斗之米，勢不可不給代。姑以江都米·勅需米中，劃付取耗，推移以給之外，無他道。保錢則移納華城之代，從他無拮据之道，臣意則自均廳·兵曹分半，姑爲給代似好，而兵判不無持難之意，姑未決定矣。上曰，會于本司，相議善處，趁速成出節目，可也。有隣曰，臣待罪南漢時，因城內還上之一併停止，支放耗條，無以充數，故不得已議于廟堂，貿置穀物於軍兵所在十六邑，取耗需用矣。行之數年，不無弊端，及聞於朝家，特行半留半分詳定價取用之政，而如欲拔本

塞源，另加矯救，莫如去其穀之爲便當。臣意則十六邑所在南漢移轉穀物，令廣州府往復畿營，竝本穀還爲發賣，以其價錢，營置屯田，一以作支放之需，一以除畿邑之弊，恐合事宜，而句管今雖各異，臣是設始之人，故適因言端，敢此仰達矣。上曰，摠還之布，在畿邑，爲畿民切苦之瘼，加之以無前之南城還穀於不知摠還之處，心常悶之。春間先令半分，猶不若不分之爲便，卿之還賣之請甚當。依此爲之，可也。[出學條]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0월 16일 (병오)>

○ 戊午十月十八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行都承旨李晚秀，行左承旨李書九，行右承旨申耆，右副承旨李漻，同副承旨鄭東觀，記事官金啓溫，假注書李允謙，記注官承膺祚，記事官金履永，以次進伏訖。上曰，大臣及來待諸臣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左議政李秉模，**水原留守徐有隣**，**壯勇提調**鄭民始，兵曹判書李時秀，**壯勇大將趙心泰**，戶曹判書趙鎮寬，偕入進伏訖。耆讀奏黃海監司李義駿啓本月食圖畫上送事，漻讀奏慶尙監司李義綱啓本安義縣定配罪人金得中還配事。命分書判付訖，仍命漻·東觀先退。秉模曰，今日日氣猝寒，聖體候，若何？上曰，一樣矣。秉模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秉模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今日召見卿等，專爲**軍制**事也。初意則軍政既始之矣，竝與糴政，而欲爲的決。蓋軍與糴，分屬則，但有分門之嘆，專屬則似或無弊，日前兵判之言好矣，而更思則雖以**軍制**一事，日日來會，尙未議定，且中加之以糴政講究之方，徒致可否紛紜之端，不如先從一事，就緒後爲之，尙未晚矣。糴政則姑置之，只就**軍制**，今日內斷然完決，可也。屬邑之各營京上納，則一竝除之，而出於軍者，專屬**華城**，減斗則依戶判議，六斗軍爲五斗，五斗軍爲三斗，兒別武士，永永革罷。部衛之制，依漢之灞陵亭尉之例爲之，其他少少條件，各出意見，詳細相議，成節目以八，可也。井田亦自一方始，爲先定制於軍政，然後議及他事，亦似無妨。卿等之意，何如？今當別下傳教矣。秉模曰，聖教誠然矣。然則今別無出學條者矣。時秀曰，禁·御兩營上番軍給代事，不可不出學條矣。秉模曰，臣意則以**軍制**事，傳教之書下，恐或張大，草記頭辭，以筵教載錄，無妨矣。上曰，卿言好矣。依此爲之，而五邑作統法，昭載節目中，可也。有隣曰，減斗減額，自今十月爲始乎？上曰，統計減數，幾何？有隣曰，束伍與良丁減額，合一千六百名矣。上曰，雉堞之兩雉相間者，爲其矢力之相及也。雖婦人女子，足可發射於其間，則其所守禦，不必軍額之多入矣。拂郎機亦多造置者耶？**心泰**曰，已造者亦云不少，此後當次次造置矣。有隣曰，城丁軍老弱中，女人則爲其幹家除煩，只令常時納保，男丁，則依例組鍊乎？上曰，依此爲之，可也。上曰，以唐冊防禁事，既有學條批答，而初不分付於使行云，政院事，豈不駭然乎？當該坐直承旨，卿其請罪也。秉模曰，向因重臣學條批旨，唐本書冊申禁之教，極其嚴截，所當自政院招致司譯院官員廳傳教，而初不知委該院云。當該承旨，施以罷職之典，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曰，**軍制**事，卿其出學條也？秉模曰，始興等五邑軍摠，今既竝屬**華城**矣，以五邑所在正軍良保，加抄**外營**入防軍十二哨，其餘則竝充餉保，每年收布，合五千三百六十兩，竝屬**華城**，別爲儲置，以備不時之需。各司·各軍門諸色軍保所納，竝當給代，而兵曹之有廳軍官及忠勳府之忠翊衛增減有無，本自無常，內司及各司奴婢，數亦零星，竝屬**華城**，勿爲給代。兵曹上番騎兵，不過爲五十六名，每年六當上番時，閑漫各處減數，量宜分排，勿爲給代。畿營巡牙兵及各邑保名色，不甚夥多，自京司給代於外衙門，有關事體，該道亦有從便區處之道云，竝勿給代。禁·御兩營上番軍，每哨各數人式減數排番，則亦不當給代，而不必使兩營俱減，以畿內他邑所在禁營軍，準御廳五邑軍數，移作御廳軍，禁營每哨，各減三名，以充其代，餘數二百三十八名，還屬禁營，以爲收布需用之地，如是磨鍊，

則給代實數，當爲五千五百十二兩。此則兵曹兼仕禁軍祿馬太價及關西小米作錢條與經費，稍間，就其中除出二千七百五十六兩，竝均廳錢二千七百五十六兩，準此數充給。兒別武士一千名減額，六斗軍減爲五斗，四斗軍減爲三斗，代以畿內傍近邑，江都米三千石，勅需米五千石，合八千石，每年耗條八百石，移劃給代，竝以此意，分付於外營及各該軍門・衙門・京畿道臣，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秉模曰，前大司成李始源許遞傳教，誤以遞差，書出於朝紙，莫重傳教，如是誤書，當該不察之承旨，不可無警，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秉模曰，月食已過，禮部回答，依例撰出，正書安寶，順付節使之行，而文書修正，似未及於拜表之前，別定禁軍，使之傳致於使行所到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時秀曰，西北年例卜定馬，只令兵營及邊上守令備納，而兩界監營，初不舉論，有非重事體之道。且灣府所納卜定名色，乃是自本道監營移去者也。當此馬政苟簡之時，不可無變通，自明春爲始，每年西・北兩道監營，亦依兵營例，以可合御乘之馬，具實預差來納事，定式分付似好。臣以此議于一提調，則一提調亦以爲然，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一提調之意，何如？秉模曰，提調所奏，自有所據，臣意亦以爲好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0월 18일 (무신)>

- 李漋，以備邊司言啓曰，臣於筵席，伏奉下教，以華城軍民納米不齊之苦，兒弱襲謬之弊，特命減斗減額，又以環華城五邑，守令則兼守城將，軍額則隸各軍門・各衙門者，非但名實之不副，爲軫侵擾之多端，所在軍摠，竝令合屬於華城，保伍蠲減之惠，不啻漢代之豐沛，兵衛拱護之規，略倣皇朝之鳳陽，均施之政，制置之義，誠不勝欽仰。退與諸堂爛加商確，華城軍保中納米六斗・四斗者之各減一斗，兒別武士一千名之全減，依下教舉行，五邑軍摠，一併移屬，而其中納布軍四百九十名，束伍軍五百十名，餘丁軍二百二十八名，亦依下教減額，其餘軍制之釐正，給代之區處，自本司與壯勇內外使講究，撰成節目，以爲遵行之地，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0월 19일 (기유)>

- 戊午十月十九日辰時，上詣景慕宮。展拜入侍時，行都承旨李晚秀，行左承旨李書九，行右承旨申耆，右副承旨李漋，同副承旨鄭東觀，記事官金啓溫，假注書呂東植，記注官承膺祚，記事官金履永，檢校提學鄭民始，檢校待教沈象奎・李存秀，以次侍立訖。上具翼善冠・袞龍袍，乘輿出交泰門。藥房提調李秉鼎，駕前進奏曰，日候猝寒，侵早動駕，聖體，若何？上曰，神氣頗覺清勝矣。晚秀曰，提調當以湯劑監煎，進去藥院矣。上曰，承宣中以代房進去，可也。東觀承命出。大駕出永清門・明政門，至弘化門，命書駕前下教曰，三使臣留待。仍教曰，使臣皆令下直，而員役等，亦令肅拜，可也。又命書駕前下教曰，三使臣入侍。啓溫承命出傳，正使李祖源，副使金勉柱，書狀官徐有聞，以次進前。上教祖源曰，日寒如此，而卿等作萬里之行矣。卿則以尊年之義，特送醫官，須善爲行役也。祖源曰，到彼後若以封冊事有問，則以何爲答乎？上曰，前後奉使者，皆善爲辭令，卿亦如是爲言，可也。仍命給正副使貂皮耳掩各一部，書狀鼠皮耳掩一部，仍命肅拜，祖源等退就拜位，行禮訖。大駕入追瞻門，由日瞻門，至神門外，降輿就板位，行再拜禮，仍詣廟內，奉審訖。入齋室，諸臣少退，命都承旨入侍，晚秀・啓溫・膺祚・履永等進伏。仍命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又命書榻教曰，外使入侍。啓溫承命出傳，漋・東植與右議政李秉模，行左參贊鄭民始，行吏曹判書金文淳，兵曹判書李時秀，行大護軍趙心泰，禮曹判書趙尙鎮，刑曹判書朴宗甲，漢城左尹申大顯，右尹李漢豐，

行護軍徐龍輔，行左承旨李書九，行護軍李益運，行大司諫韓用龜，司諫柳畊，掌令尹寅基·玄重祚，持平朴孝成，校理金熙周，正言金和鍾·尹涵，副修撰朴吉源等，偕入進伏。秉模曰，日寒猝劇，聖體，若何？上曰，日寒如此，念彼無衣無褐之徒，雖甚矜憫，而當寒而寒，神氣則稍勝矣。每於日寒閉戶之時，亦知戶外之陰晴，卽此可見天人相關之機矣。秉模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秉模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今日次對，不必於齋殿爲之，而此日此時之召見卿等者，蓋有深意存焉。予於御極之初元朝參，以汰冗兵裕民食之意，有所播告，而臨御二十餘年，別無實惠之下究者，自視欷然，實有有始無終之歎矣。近因**華城軍制**之變通，竊取張橫渠井田，先自一方始之義，移屬五邑，特行蠲役之政。大抵，本府設施，專出於爲所重，其所拱護之道，必欲靡不用極，而保障莫先於人和。今此納布軍近五百名，束伍軍五百餘名，餘丁軍二百餘名，竝爲減額，兒別武士蠲減之數，又爲千餘名，六斗·四斗之役，各減一斗，而減斗·減額之數，合而計之，則殆過萬餘名矣。惟彼萬餘軍民，得蒙蠲減之實惠，舉皆歡欣而悅豫，則其爲人和，孰大於是？予雖否德，豈爲要譽而行是政哉？一則爲所重，二則爲所重，而不言之中，自有感通之理，故今此草記節目之不於禁中啓下，而必於此地者，蓋予不敢自有歸之昔日之微意也。昔漢明帝嘗上陵，召會計吏，先儒有非之者，而齋殿所重，稍別於太廟，故在昔先朝，亦於毓祥宮，時設講筵，今此賓對之行於此地者，亦不爲無所據矣。秉模曰，伏奉聖教，臣等不勝欽仰矣。上曰，草記及節目·笏記持入乎？秉模曰，持入矣。命晚秀讀奏備局草記訖。命書判付，又命讀諭**壯勇外使**傳令曰，予聞兵家有五經，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道所以德化也，天所以惠覆也，地所以慈愛也，將所以經紀也，法所以制作也。周因井田，以定兵賦，漢軍南北，以統中外，唐置府衛，以兼兵農，及至我朝，參酌三代之懿範，創置五衛之總轄，舉海左方數千里，荷戈負羽之徒，莫不隸焉。旣嫺擊刺，又樂耕耘，以至德流於慈惠，而化行於經制，間者軍營出而五衛罷，則古今之不相侔，不翅若星淵，而夫耕不食，婦織不裳，且二百年于茲矣。今**壯勇**之設於京師而爲**內營**，於**華城**而爲**外營**，一以拱王都，一以衛仙寢，而**壯勇**與親軍之號，昉於五衛中屬衛，卽關北子弟之所隸也。有美關以北土，爲我家豐沛之鄉，而因華爲城，奉我園廟，視之如豐山沛水，故**內營**·**外營**，表裏相攝，而先置將勇，次立親軍，蓋亦述先師古之微意也。軍志不云乎？魏秦之武銳，不可以當桓·文之節制，桓·文之節制，不可以敵湯·武之仁義，旣設營矣，當有以定軍制矣，旣定制矣，當有以得人和矣。量之時宜，參之民情，詢之廈氈，議之廊廟，於是乎先從**外營**，而祛司哨之名，存衛部之制，管五邑之衆，立四門之衛，**華城**之收米，減而爲三五之差，屬邑之簽額，除而得一千之數，衛以令其部，部以令其隊，如環之循，如星之拱，以鞏我萬億之鴻基，而減米除額之效，得以周遍於畿南，烝庶貧殘老弱之類，杼軸無空，蓋藏有餘，莫非我昔年盛德至善，字恤元元之攸暨攸霑也。躬詣**景慕宮**，行展拜禮，庸寓有事則告之義，仍御賓對於齋殿，僉謀詢同，制置略定。一曰，龍仁·振威·安山·始興·果川五邑軍摠，竝屬之**外營**，抄出步軍十二哨，略倣周師之彌縫，齊旅之編伍，而合**外營**十三哨，以爲二十五哨餘丁，付之守城軍制。二曰，右項屬邑，凡出於軍，而納於京師，各營諸司者，亦皆付之**外營**，用爲軍需，減其情債，以紓民力，京納則給代，而令兵曹·均廳舉行。三曰，**華城**有兒別武士千有餘人，卽流來之謬規也。兒弱簽丁，自是法禁，況本府標準於四方者乎？謬規特爲永罷。四曰，納米軍之分奴·良，例捧六斗·三斗，而**華城**則六三之外，又有四斗者，六斗·四斗者，竝減一斗，使居華土而應華役者，只有三五之差，以準羅民蠲稅之式。五曰，五邑軍民，當新屬之初，宜加軫恤，俾免隣族之侵微，束伍軍五百一十，納布軍四百九十，特爲減額。此是大綱領也，節目之詳，卽有司存，待節目告成，分藏於**內外營**及備邊司·兵曹·畿營與屬邑。惟茲之舉一舉，而衆美具

焉，三輔陵邑，疆幹弱枝[強幹弱枝]之長策在此，萬年湯沐，輕徭薄賦之良規在此，一區邱井，足兵裕食之盛典在此。今下傳令，鐫揭長樂外軒，卿等常目對揚，悠久遵行宜當者。又命晚秀，讀奏壯勇外營附近五邑軍兵合屬節目曰，華城之設外營，爲拱護仙寢也。掌以郡邑，衛以土馬，自昔伊然，可按而知是白如乎。漢太上皇陵，置邑曰萬年，高祖長陵之邑，戶過一萬，武帝茂陵之邑爲一萬五千戶，宣帝杜陵之邑爲五萬戶，乃命三輔，共衛五邑，而兵衛之稱，則如壽陵亭部·永陵亭部是也。唐太宗昭陵，分雲·咸二邑，而爲醴泉之縣。及至鳳陽基運之盛，遂設皇陵衛·祖陵衛，建官以總其權，封地以表其尊，于以壯軍容而鞏王基。則今此因華爲城，奉我珠邱，聖心之所瞻慕，民情之所依歸，有非尋常關防之比。既置行宮，又築崇墉，不以元帥而鎮之，列郡而衛之，則節制只在於一境，體貌反遜於三都，烏在其爲屏翰輔車之義也哉？於是乎陞爲留守，仍管外營，而四面五邑，次第移屬，如星之拱，如輻之輳，倣周營洛而道理均適，若豐比沛，而群情胥悅。軍制則置親軍衛幾人，入防軍幾哨，合于內營之騎幾人步幾哨五千兵馬，允叶于外都監之舊稱，而仍以本府暨五邑軍官·餉保·束伍之類，作爲城丁·駐隊·游兵·攔後之軍，俾專派守策應之責，而先從外營，去司哨之號，倣衛部之規，以寓井田試一鄉之意，而卒不可勝用矣。蠲恤則遷徙賜復爲十一年，還餉減耗，彌億萬世，無異於家授餐戶饋漿，而特軫軍保納米不齊之苦，兒弱襲謬之弊，本府之近萬原額，納六斗四斗者，併人減一斗，一千別武士之以兒稱號者，全減其數，五屬邑軍保之分隸京司，被擾於簽括，積困於誅求者，併令移屬，而仍減納布軍·束伍軍合千額。自近及遠，均派遍暨，惠澤到底浹肌，衆心從以成城，喬山松柏，拱護增重，而四方爲之會同，萬代爲之瞻仰，非但內外營之相須，五屬邑之疏附，壁壘輝先，體勢鞏固而已矣，苟非大聖人達孝宏謨，準于海而極乎天，其孰能與於此哉？癸丑以來，諸般事例，非不詳備，而設施之鉅，惠澤之廣，於今爲最，不可無一通文字。大臣諸臣，奉承聖教，會于籌司，彙輯外營前後事實，仍與入防·城守·操鍊等項，而撰出節目，條列于左，以爲永久遵行之地爲白齊。一，我東軍制，始創義興之三軍，唐宋之府兵禁廂，千古同規，而三軍變爲五衛，定部統而作選井之法，摠民兵而成寓農之規，逮夫設軍門置營司，而衛法廢焉。此古今之異，而隨時制宜者也。蓋此外營，素稱畿輔重鎮，而司哨制置，取倣訓局，土馬精強，節制整肅是白加尼，弊癘漸滋，虛伍居多，戎政之疎虞，非復舊日規模。乃於癸丑陞營之初，講定軍制，而聖念先軫于此，以步軍二十六哨，半抄正兵，而入防行宮，半降保軍，而收米支放，貴精之義，戶保之法，竝行而不悖。此其設始之大概，而龍仁·振威·安山·始興·果川五邑軍兵，次第移屬，仍抄五邑束伍之丁壯，增置十二哨，竝前十三哨，而準二十五哨，以成一營五司。又以本府及屬邑民兵，創爲守城之制，互相分隸，自合於古之衛法，此所以改司哨而定衛部者也。以一營，分前·左·中·右·後五衛，而通稱長樂衛，管五部，部領三統，守城軍制，各以信地門號，爲衛名，東曰蒼龍衛，南曰八達衛，西曰華西衛，北曰長安衛，衛而分部，部而管統，統而率堞長·堞夫。又以通衢游兵居中，而稱新豐衛，併爲分屬於長樂五衛，俾受節制是白如乎，今則內營·外營軍摠，合而計之，恰爲五千，表裏相須，聲勢相連，拱護增重，緩急有恃，依此變通，實合事宜是白齊。一，長樂前衛段，正兵則本府南境所在長樂隊六百三十五名屬焉，而管下五部將，各領一百二十七名是白乎脉，城丁則南城八達衛隸焉，而本部南境所在八達隊一千一百四名，前·左·中三部，各領三百六十八名，振威八達隊七百二十名，右後二部，各領三百六十名是白遣，本部八達隊二百四十五名，振威八達隊二百六十五名，正門及南暗門·西南暗門·角樓·水門·雉城·敵臺·烽墩·砲樓·鋪樓等十三處，加派是白遣，本府八達隊三十九名，統長十二名，堞長二十七名，振威八達隊二十六名，統長八名，堞長十八名磨鍊，振威八達隊一百八十四名，衛將·部將·統長各色標下併火夫磨鍊，合軍二千五百

八十三名是白齊.一，長樂左衛段，正兵則龍仁所在長樂隊三百八十一名，振威所在長樂隊二百五十四名，共六百三十五名屬焉，而管下五部將，各領一百二十七名是白乎朮，城丁則東城蒼龍衛隸焉，而本府東境所在蒼龍隊七百三十六名，前左二部各領三百六十八名，龍仁蒼龍隊一千九十六名，中部領三百七十六名，右後二部各領三百六十名是白遣，本府蒼龍隊四十名，龍仁蒼龍隊一百五十名，正門及砲樓·鋪樓·雉越·弩臺·空心墩等七處，加派是白遣，本府蒼龍隊二十六名，統長八名，堞長十八名，龍仁蒼龍隊三十九名，統長十二名，堞長二十七名磨鍊，龍仁蒼龍隊一百八十四名，衛將·部將·統長，各色標下併火夫磨鍊，合軍二千二百七十一名是白齊.一，長樂中衛段，正兵則本部水上各面所在長樂隊三百八十九名，龍仁長樂隊一百二十三名，振威長樂隊一百二十三名，共六百三十五名屬焉，而管下五部將，各領一百二十七名是白乎朮，遊兵新豐衛隸焉，而龍仁新豐隊二百七十五名，安山新豐隊二百五十名，始興新豐隊二百十三名，振威新豐隊一百七十名，果川新豐隊五十二名，合九百六十名，四城通衢部將八員，各領一百二十名是白遣，果川新豐隊五十六名，衛將·部將·標下磨鍊，合軍一千十六名是白齊.一，長樂右衛段，正兵則本部西境所在長樂隊三百六十一名，安山長樂隊二百七十四名，共六百三十五名屬焉，而管下五部將，各領一百二十七名是白乎朮，城丁則西城華西衛隸焉，而本府西境所在華西隊一千四百六十四名，前·左·中三部，各領三百六十八名，右部領三百六十名，後部則領安山華西隊三百六十名是白遣，本部華西隊三百二十名，正門及角樓·暗門·雉城·砲樓·鋪樓·弩臺·空心墩等十一處，加派是白遣，本府華西隊五十二名，統長十六名，堞長三十六名，安山華西隊十三名，統長四名，堞長九名磨鍊，安山華西隊十五名，本府華西隊一百六十九名，衛將·部將·統長各色標下併火夫磨鍊，合軍二千三百九十三名是白齊.一，長樂後衛段，正兵則本府西北境所在長樂隊二百六十六名，始興長樂隊一百六十九名，果川長樂隊二百名，共六百三十五名屬焉，而管下五部將，各領一百二十七名是白乎朮，城丁則北城長安衛隸焉，而本府西北境所在長安隊一千四百六十四名，前·左·中三部，各領三百六十八名，右部領三百六十名，後部則領果川長安隊三百六十名是白遣，本府西北境所在長安隊二百二十四名，果川長安隊一百六十六名，正門及水門·角樓·暗門·敵臺·砲樓·鋪樓等十處，加派是白遣，本府長安隊五十二名，統長十六名，堞長三十六名，果川長安隊十三名，統長四名，堞長九名磨鍊，果川長安隊一百八十四名，衛將·部將·統長各色標下併火夫磨鍊，合軍二千四百六十三名是白齊.一，長樂五衛，每衛一衛將，五部將，三統長，九隊正，衛以令部，部以令統，統以令隊，屬五衛，每衛一衛將，五部將，二十統長，四十五堞長，衛以令部，部以令統，統以令堞長，堞長令堞夫，互相統攝，挨次承接為白齊.一，內營外營，表裏一體，軍制規模，宜無異同是白乎等以，長樂隊以二十五部磨鍊，而五部之末即團束者，恐非重戎政之義是白如乎，五邑所在禁·御兩營正軍，自是上番鍊習者，兵曹所管上番騎兵，亦皆有根着良丁，一從五邑實數，就其資保中抄出丁壯，使之編伍於長樂隊未充之五部是白乎則，軍保無無布而有布之弊，衛隊不期壯而自壯，依此施行，實合事宜是白乎朮，長樂五衛，既準各五部之制，則入防軍數，當為加數磨鍊，俾均休息，初年三部，翌年二部，添付元入防，以為分數加排之地為白齊.一，軍兵之入防者，休番時收米，雖是各營之例，因特教不為磨鍊，以示優恤之意為白齊.一，長樂五衛扈衛行宮時，前左右後衛，相連環衛，而中衛則四衛之內，重層環衛是白遣，列陣則四衛為五壘，中衛為子壁為白乎矣，臨機應變，一聽調度為白齊.一，幸行時斥候伏兵，以屬邑所在新豐隊出用，長樂隊勿為舉論為白齊.一，長樂隊初頭團束，在於癸丑陞營之後，而率多苟充，未知其十分精抄是白如乎，當此軍制大更張之時，不可因循置之，殘劣不合之類，次次換定，以壯軍容為白乎朮，追團束軍段置，必以有根着良丁，各別抄擇

編伍之意，嚴立科條爲白齊。一，**長樂隊**服色，一依癸丑啓下節目，戰巾，青狹袖，着號衣磨鍊爲白齊。一，**長樂隊**，毋論本府·屬邑，新軍·舊軍，從其所居之界，魚鱗作隊爲白齊。一，**長樂隊**，依**內營**左司鄉軍例，定行月課，而朔數規矩段，一遵**內營**定式施行爲白乎矣，入防當次之隊，勿爲課試爲白齊。一，牙兵以各邑束伍餘在，分作三部，每部一百二十名式，並標下五十名，而合四百十名磨鍊團束爲白乎矣，部將段，將校中差出，將則以曾經首將校中有履歷者差出，領率屬之**外使**攔後爲白齊。一，每年隨駕時，攔後牙兵，有難全數出用，一從次第，輪回參陣爲白乎矣，調發部數，別單稟旨爲白齊。一，今之五衛將·部將，既是實職，則長樂五衛衛將·部將之爲軍衛者，有非衛部舊制是白如乎，衛將·部將差出時，自**外營**擬望，移牒兵曹，以爲開政時差出之地，而衛將以十五箇滿，參上·參下部將勿定瓜限事，一依今番筵桌定式施行爲白乎矣，參上·參下，不可不定窠數，參上十三窠內，五窠，本府宣薦堂下朝官三員，部守薦堂下朝官二員差出，四窠，屬邑宣部守三薦堂下朝官，輪回差出，二窠，**內營**額**外壯勇衛**前衛一員，知穀教鍊官中一員差出遙領，二窠，**外營**知穀教鍊官中及**親軍衛**正領中各一員差出，兼帶是白遣，參下十二窠內，八窠，本府宣薦出身五員，部守薦出身三員差出，二窠，屬邑宣薦出身一員，部守薦出身一員差出，而自軍多屬邑爲始，次次分排輪回，二窠，**內營**額**外壯勇衛**出身一員及將校中有薦出身一員差出遙領爲白乎矣，**內營**之遙領者，常時則雖遙領，而入防及習操時，並爲下去，以爲領軍舉行之地爲白齊。一，部將二十五員，既爲實職，而參上·參下，定其窠數，**內外營**及屬邑，從多寡通融差出是白乎，則久勤一款，當爲磨鍊是白如乎，參上久勤段，雖不定其箇滿，不計朔數，太無界限，滿三十朔後，始許遷轉於軍器寺主簿一窠及訓練主簿，自時任哨官仍差者，並計前仕，而此是軍器寺·訓練院間次差出者，軍器寺窠當次者，未遷轉之前，勿爲遷轉於訓練院之意，定式施行爲白乎矣，參下則既有與**內營**，間二都目輪回，初仕一窠及原定**內營**哨官遷轉一窠，從其久勤，次第調用事，一體定式爲白乎矣，屬邑窠及**內營**遙領者，公役之間歇，事務之閑漫，不可比論於境內土着城底築室者之勞苦，則其於久勤遷轉之際，亦當有遲速繁漫之別是白如乎，本府之築室土着者，一從久勤，次第施行爲白遣，屬邑窠及**內營**遙領者，無論參上參下，並越三次許其久勤遷轉爲白乎矣，近來本府築室，無論朝官·出身·閑良，太欠誠實，虛僞多端，此等之類，曾或有冒占哨官者是白良置，劃即適發，削其前仕，越六次許計久勤，以爲別主客杜後弊之地爲白乎矣，**內外營**知穀教鍊官之兼帶**親軍衛**正領中差出者，各有其廳久勤，只許遞兒職陞付，久勤則勿論爲白齊。一，用兵之法，毋出乎陰陽五行，而經緯奇正是也。一自廢衛制而純用戚法，弊在偏重，兵家病之，蓋新書所載，明其陰陽牝牡之義，以寓長短兼濟之法，而終不若衛制之表裏相連，大小相包，分合方圓，各適其宜，而經緯定位，五十居中者是白如乎，今以衛部，專尚戚法，則或近於支五，拘泥戰隊·駐隊·正軍·遊軍之制，成出一通笏記，與戚法兼加肄習，以爲循名責實，毋或偏廢之地爲白齊。一，衛制之所貴，一則作統，便於選伍，一則寓農，利於裕兵，農隙之分五番入防，終近於擾擾棘矜，節制未易是白如乎，今於城內外，團束一部軍，自二月至九月，而八朔則今番入防於營下，使之作農於屯田，而耕耘之暇，略習進退，原入防時，幾名式分派於各部，以爲教一成十之地爲白齊。一，**內營**既不置中軍，而以別將兼行中軍之任，則當遵用是例，而既復衛制之後，又行營司之規，終非循名責實之義，略倣衛制，別置外軍摠制，以爲承接軍務之任爲白乎矣，若備其官，有違於**內營**不置中軍之制，**外使**以**親軍衛**別將，隨時傳令，使之兼行爲白齊。一，長樂各衛將·部將，既是實職，則**親軍衛**別將及左·中·右將，以軍衛施行者，恐非同其制之道，謹依國朝舊制，別將以祿官磨鍊，定爲實職，而無論京外，以亞將以下兵使以上素有聲望人，另擇擬望，而別將既爲實職，且兼行摠制之任，則其所差出，於內於外不可獨專，**外使**備望，

同議於兵曹判書，以爲停當排擬，俾重體面之地爲白遣，左·中·右將段置，亦依禁軍將例，以實職施行，而左列中列·右列將，以一番二番三番將改號，別將·番將，俱於開政時差出爲白乎矣，或有時急舉行之事，依禁軍將例，口傳差出爲白乎跡，前帶之本府中軍，**禿城守城將**，竝令減下，**禿城**不可無守城之人，以**禿城別將**稱號，別爲差遣爲白齊.一，**內營**善騎隊，既以三哨磨鍊，則**外營**不可異同，**親軍衛**加選一百人，以準一番二番三番之制，而五邑既令移屬，則當令五邑，分排擇定，以爲慰悅武士之道，而五邑充選，有未可必，六十人，隨其邑之大小，以出身·閑良之可合宣部守薦者，另擇抄填是白遣，其餘四十人，以本府人差出，分授馬匹，一依節目施行爲白乎矣，馬隊專尙射技，而癸丑節目中取才一款，不爲舉論者，終涉疎漏，此後段，新差之類，必令試取入屬，而取才節目，令**外營**參量磨鍊，成出修啓，以爲遵行之地爲白齊.一，守城時**外使**摠領軍馬，有難專意於應接登陴之役，以本府判官，差定管城將爲白齊.一，**蒼龍衛**將龍仁縣令，**八達衛**將振威縣令，**華西衛**將安山郡守，竝依前差下爲白乎矣，始興·果川，軍數懸殊，以果川縣監，換差**長安衛**將，始興縣令，移定協守衛將，屬之甬道爲白乎矣，**新豐衛**段，衛將則本府境內，堂上內外將，已行朝官部將，堂下朝官，或出身差出，而屬衛各部將，無論本府·屬邑，一從軍在邑差出爲白乎跡，各衛將管下部將·統長，參互本府屬邑所居之人而差出，則所用非所養，發號放令，或致齟齬扞格，恐非節制之道，此則部將以下，隨其所管衛，凡係軍務，一切關由，毋敢違越，以嚴師律爲白齊.一，四城衛將，既以龍·振·安·果四邑守令原定，則部將以下，宜有一定之例，各城信地本府軍磨鍊處，以本府境內堂下朝官或出身宣部守有薦者差下是白遣，統長以各里常時定置，統長中擇其有風力可堪者，差出堞長，則以統內軍官隨行中稍解事務者差出，使之各領堞夫，以爲從信地登城之地爲白乎跡，牆內及中鋪舍將，各處墩臺將，將校中有履歷可堪者，另擇差定爲白遣，屬邑部將以下差出之規，亦依右例施行爲白齊.一，各城衛將信地，在於東西南北，正門派守之法，當自門平分，將領居其中，而本營城制，既非四面方城，則各門相距，迺直懸殊，且各邑軍數，多寡不一，自多掣礙，則不可不自前門平分，至于後門，以寓合頭合尾之法是白如乎，**八達衛**將在門，右·後二部，擺向右，止于西南暗門西第二堞，前·左·中三部，擺向左，止于烽墩北第五堞。**蒼龍衛**將在門，前·左·中三部，擺向右，止于烽墩北第六堞，右後二部，擺向左，止于北暗門東第九堞。**長安衛**將在門，前·左·中三部，擺向右，止于東暗門東第八堞，右·後二部，擺向左，止于北鋪樓東第一堞。**華西衛**將在門，前·左·中·右四部，擺向左，止于西南暗門西第三堞，後一部，擺向右，止于北鋪樓東隅是白遣。**新豐衛**將信地，在十字通衢，每面各二部式擺列，以應四城爲白齊.一，本城週回爲四千六百步，以每五步一堞磨鍊，則當爲九百二十堞，而城身之外週，女堞之內市，不無三十六步贏縮者是白乎等以，以九百十三堞，計步磨鍊，排丁分授是白乎則，四衛信地，以步則一千一百四十步，以堞則二百二十八堞，餘一堞，附之東城，而堞夫，每堞以八名磨鍊爲白齊.一，四城加派軍段，南北門各一百名，東西門各七十名，上下水門各六十名，四角樓各五十名，南暗門·西南暗門各六十名，內鋪舍·中鋪舍及東西北暗門烽墩，各四十名，砲樓·鋪樓·弩臺·敵臺·雉城·**空心墩**合二十七處，各二十名磨鍊爲白齊.一，四城各衛各部統長·堞長·堞夫，**新豐衛新豐隊**·協守衛協守隊，竝駐隊策應兵及各其所管標下·火夫加派，而磨鍊都數，爲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八名是白乎跡，此外作隊餘軍，本府一千六百十九名是白如乎，此則毋論城外各處，墩臺及伏路·塘報，臨時排定是白遣，至於各邑保屬及移來移去之類，令**外使**申飭守令，詳加派櫛，一從實數，名以餘丁，而亦載之統案，俾無從中遺漏之弊爲白齊.一，遠斥堠謹烽火，卽兵家要法，本城形便，東城之外，人家鮮少，山脊橫亘，而**光教**深谷，白雲捷逕，在所當慮，**迎華察訪**，設置北城之外，姑無箭着信地是白如乎，

差定斥埃將，使之領率本驛作隊軍一部，扼守於龍淵上藥巖墩臺，而自門巖至艾峴下五處墩臺，亦以五十名軍，置將領守，而一聽節制於斥埃將，俾得以臨急報警，隨機應變為白乎跡，八達以西，平野曠漠，間路交錯，而熟知山墩臺，高陽洞屯舍後岡墩臺，處在要害，俱合關防，並南水口龜山墩臺，而依東墩例置將卒守警，以為連梯於西城弩臺為白遣，又貯水於西屯堤堰，以為連北屯水田，而通萬石渠遮截要路，以寓前左水澤之義為白齊。一，要行衛制，當先統法，古之衛法，五人為伍，五伍為隊，五隊為旅，而置一統將。戶法則五家為比，百家為里，於斯兩者，折衷參互，五家各定統首，百家置大統將，統內凡事，一體句管，專責委任，申明舊制，然後簽丁無搜括騷擾之弊，團束有魚鱗作隊之效，可使兵隱於農，而統領有素是白齊。一，今此啓下節目，事體自別，而但其論列，舉其大體而已，外此細瑣條件，外使與屬邑守令，衛制統法，多般講究，毫分縷析，鑿鑿中窾，然後可以永久遵行，無至廢墜是白如乎，假令每面內從某至某，計家分里，以成統案，以其統案，某面某里，屬之某城，幾家幾丁，屬之某堞，毋論本府·屬邑，使大小軍民，咸各知其信地，俾不至臨時紛錯，而以為緩急得力之地為白齊。一，城內及城外附近人戶，勿入於城丁都數之中，除各項標下·校卒·吏奴外，無論士夫·軍民·男女·老少，別成案冊，常加約束，聞警登城，各守信地為白乎矣，計堞分守，數不相當，以雉堞·譙砲·弩臺等處，作為信地為白齊。一，各城信地，一從該邑軍丁之多寡，而與本府軍丁，分排磨鍊之際，每衛部數，或有彼此長短不齊之弊是白如乎，無論本府軍·屬邑軍，每城衛將，以各部軍數，分其前·左·中·右·後，併標下軍及火夫，而都計數爰，成出都案，一上外營，一上城所為白乎矣，常時團束段，以地方各統，專責舉行為白齊。一，駐隊策應兵四部，每部一百名，並標下五十名磨鍊，而將及部將，依他衛將·部將例差出，將則以策應將稱號為白遣，四城每面，以三伏三塘磨鍊，而每伏一將五卒，合軍六十名，每塘二名，合軍二十四名是白齊。一，火夫每統各定五名，俾管每堞懸燈·燃炬·炊飯等事為白齊。一，鋪舍之設置於牆內及城上，專為拱護行宮，墩臺之分設於山上及平野，亦係緩急報警是白如乎，雖在常時，內外鋪舍六處，依近日定式，各置二卒，分排派守，墩臺段置，如龍淵·門巖·艾峴·龜山·熟知·高陽等六墩，各定一將二卒，以為常加警守之地為白齊。一，守城器械段，每一堞，懸燈一盞，擲一口，鳥銃一門，或快槍一枝，【少則二堞一門】短槍或斬馬刀一把，大小石子一百鬼式分授，而刀·斧·棍·弓·矢，火夫次知為白乎跡，每五堞，置狼機一位，【少則十堞一位】水缸一口，每城門下，置大將軍一位或二位，每十堞，置大石重二百斤或一百五十斤者三塊為白齊。一，屬衛，每衛各差官·將校二員，標下段，棍杖手·朱杖手·令旗手·巡視手·門旗手·喇叭手·大角手·大砲手·號笛手·燈籠手·帳幕手·書記各二名，認旗手·鼓手·鉦手·鑼手·別破陣各一名，每部將，各差官·將校一員，標下段，認旗手·棍杖手·鑼手·大砲手·鼓手·帳幕手·書記各一名，統長，旗手各一名，甬道協守將，新豐衛將各差官一員，標下段，令旗手·巡視手·棍杖手·門旗手·喇叭手·號笛手各二名，認旗手·鼓手·鑼手·鉦手·大角手·大砲手·別破陣·書記各一名，部將標下，依屬衛部將例磨鍊，而各減大砲手一名為白遣，斥埃將·策應將·牙兵將標下，依協守將例磨鍊為白齊。一，始興軍四百七十二名內，三百四十名，甬道六十八堞，每堞五名式分授，而差出左右部將，分領一百七十名，每部各定四統長，以為挨次節制之地為白遣，堞長十二名，火夫四十名，協守將標下五十二名，部將標下十二名，統長旗手八名磨鍊為白乎跡，部將差出之規，統長團束之法，依他屬邑例施行為白齊。一，城操時守城軍之赴操者，從其道里遠近，日字多寡，減其身布，俾助糧資為白齊。一，外營軍保，名色浩汗，受弊多端，從今以後，各樣軍官，並稱除番軍官，各樣軍保，並稱餉保，俾一其名號，簽丁收布之際，毋或有雜亂之弊為白乎跡，無論本府·屬邑，軍官隨其所屬五

衛之號，各稱某衛軍官，軍保則亦依軍官例，以某隊作名爲白乎矣，從前軍官中喪頗者，依例懸頗，無或侵徵，而各其名下，遭故月日，消詳懸註於統案中，以防面里任輩奸僞爲白齊。一，本府軍保之外，又有禿城軍保，各自分屬，各色甚多，而但散在各處之故，本營近處居生者，隨軍名，付之禿城，禿城近處居生者亦如之，則及今作統之際，不無掣礙之端，一境軍保，既已一其名號，則從其名數多寡，幾面幾里，付之本城，幾面幾里，付之禿城，各成案冊，俾無如前混雜之弊爲白齊。一，五邑所在新豐隊及牙兵，自是束伍正軍中團束者，不爲行操之年，官門聚點爲白遣，四城各衛所屬八達隊·蒼龍隊·長安隊·華西隊，既已作統，各從附近，從便聚會，以爲統點之地爲白乎矣，守令必親執舉行，俾無疎虞之弊爲白齊。一，南漢大操時，五營軍兵之晝行場操，夜習城操，此爲攻守通用之良法，而許多守城軍卒，有難併赴場操，合操之年，自東面爲始，只以一面軍輪參，面操之年，使之仍參爲白齊。一，駐隊策應兵及新豐隊，與參操正軍無異，各別抄壯團束，場操時，依例併參爲白乎矣，城操時則計垛分守，故雖無方色號衣，別無掣礙，而場操時段，與正軍一體着號衣持器械，當該城將及新豐衛將，各各分領，相連札駐於正軍尾局，以爲承接號令之地爲白齊。一，鄉武士則名以守堞軍官，雖已成廳，至於境內出身，無論宣部守三千[遷]，若干入屬於別軍官之外，並與無薦出身，俱無所屬處，前銜將校，則所謂自其廳錄置者，疎漏居多。以嶺南左右列出身作隊之法觀之，大是闕典，自今爲始，出身及前銜人員，一併收聚錄案，以爲追後區處之地爲白齊。一，僧徒之得力於守城，或有勝於城丁是白如乎，龍珠寺，既置總攝，團束僧徒，付之外營，間試砲放，此與南·北漢僧卒無異，從附近使之協守於禿城，以爲計垛加派之地是白乎矣。本城北光教洞口，亦設小刹，而凡百草創，僧徒零星，待其寡得成就之後，一體磨鍊，加派於附近墩臺爲白齊。一，禿城山城，密邇仙寢，犄角本城，則拱護之責，不輕而重，且有各樣軍官·軍保之屬於城者，爲二千一百二十三名是白如乎，此則使外使計本城堞數，排丁磨鍊，成出守城節目，迫于修啓爲白齊。一，今此節目，係是大設施，比之前日，規模宏偉是白如乎，小小條件，以癸丑節目所載，參互施行爲白齊。一，軍丁之互相去來，不以時居施行者，大是痼弊，今則本府與五屬邑，既定統法，申明舊制，則稱以軍丁之各相管轄，及其出用之時，統內見存之戶，移隸他邑，他邑散處之伍，反付錄案，終非核實之政，從今以後，斷以土着，一從作統戶數施行爲白乎矣，本府與五邑，則許其互相往來爲白齊。一，本府，湯沐邑也。軍制雖重，人和爲貴是白如乎，兒別武士，其來已久，而兒弱充定，既係朝禁，則況於本府，尤不容仍置乙仍于，一千石特命減額，納米軍之良六斗，私三斗，自是諸路通行之規，而本府保米之六五四三斗之差殊，既失齊一之制，見今大變通之際，宜有優恤之典，六斗納者七千四百七十九名，四斗納者五百七十八名，謹遵下教，並爲特減一斗，使本府之內，只有五斗三斗兩名色，以爲均平之地爲白乎矣，各樣保米，既係支放之需，則不可不給代，而特減之數，爲米七百三十七石二斗，以畿邑所在江都米三千石，勅需米五千石耗條合八百石，每年劃送外營，以爲需用之道是白齊。一，今此本府減額減斗之命，概以陞營後軍丁身米之比前有加，特推優恤之恩，俾爲樂趨之地教是白如乎，陞營後加出之身米爲九百石，而兒別武士一千名減額米二百石，及六斗·四斗軍八千五十七名，各減一斗米五百三十七石零，合米爲七百三十七石零，比諸加出之數，不足爲一百六十餘石是白乎乃，陞營後廣州之松洞·日用二面，移屬本府，土地之加廣，人民之益繁，比前懸殊，以二面土地之所出，人民之所納，較量於百餘石不足之數，則不啻倍蓰，自此軍丁有裕，徭役輕歇，一府軍民，咸被盛澤是白齊。一，屬邑雖與本府差間，所在軍丁，今既專屬外營之後，宜有一體優恤，拔例軫念之舉，五邑所在束伍軍五百十名，納布軍四百九十名，合一千名，特命減額教是白遣，又以四邑餘丁保二百二十八名，並令還給本邑是白如乎，以此額數，其若均排普施，則從今以

後，貧殘無隣族之苦，老弱有蠲免之喜，以此意知委五屬邑，必親執舉行，使大小軍民，俾知朝家曠蕩之惠澤爲白齊。一，良丁·私丁，役名各異，徵納懸殊，而近來諸路簽額之政，率多混淆，奸弊漸滋是白如乎，五邑新屬城丁·餉保之中，亦多有良·私相雜之弊，登城守堞之際，雖不必區別，而各自本邑，良私二字，一一懸錄於各其簽案名下，收布等節，一從法例，無敢違越，有闕填代之時，亦必逐名詳查，依前懸錄，如有一名之相混，現發於查點，則當該守令，論以重勘事，申嚴定式爲白齊。一，五邑軍保·匠保，通稱餉保，並屬外營是白如乎，其在軫恤之道，宜寬其力，而良·私軍之一兩二兩，係是加減不得者，有難低仰，而但其後錢，從前自各司收捧之際，惟意操縱，多寡不一，爲軍民之痼弊久矣。趁此合屬之初，宜有一定之規，以示優恤之意，二兩納則二錢，一兩納則一錢，磨鍊收捧之意，載之節目，俾不敢違越爲白乎。且逃·老·故付標債，即不過紙筆所費，而徵斂無節，多或爲三四兩，少不下一二兩者，有乖法意，此亦以良五錢私三錢，申明定式，而故代則依年前朝令，無得徵捧事，嚴立科條爲白齊。一，五邑所在各司各軍門軍保所納，並納華城，以除奔走誅求之弊，而自華城移送京各司，既多弊端，亦關事面，京司所捧米布，當爲給代之數，以錢爲五千五百十二兩是白如乎，以均廳錢二千七百五十六兩，兵曹兼仕禁軍祿馬太價及關西小米價合二千七百五十六兩，並爲給代爲白齊。一，各司各軍門諸色軍伍·匠保所納錢·米·布，勿論多寡，因特教一並給代是白如乎，諸色保錢合五千三百六十兩，自外營收捧者，並屬之外營，別爲貯置，以備不時之需爲白齊。一，未盡條件，迫于磨鍊爲白齊。一，本府軍額總數，〔禿城附〕前在軍額，無布良軍一千六百五十一名，納米良軍七千四百九名內，需米軍二千名，留防軍七百二名，減馬士二百四名，減馬保四百十七名，保軍一千五百六十名，輜重軍九十五名，在家軍官一百四十七人，都案軍官一百一人，邑別武士一千二百三十一名，火藥庫別武士二百三名，禁盜軍官四百五十九人，守堞軍官二百九十人，納米私軍一千三百五十九名內，減馬保五十四名，輜重保十名，邑別武士三百名，兒別武士六百八十四名，屯牙兵一百八十六名，奴牙兵一百二十五名，禿城軍二千四百三十九名內，別武士八百十九名，兒別武士三百十六名，保別武士四百名，奴別武士九十一名，守堞軍官一百九十七人，募入軍一百十六名，募入哨軍二百五十名，壯抄軍二百五十名，以上一萬二千八百五十八名內，減額兒別武士一千名，〔本府六百八十四名，禿城三百十六名〕實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八名，時在軍額無布良軍一千六百五十一名，納米良軍七千四百九名，納米私軍六百七十五名，禿城軍二千一百二十三名，以上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八名內，長樂隊一千六百五十一名，〔良〕，八達隊一千三百八十八名，〔統長十二名，堞長二十七名並入〕 蒼龍隊八百二名，〔統長八名，堞長十八名並入〕 華西隊二千五名，〔統長十六名，堞長三十六名並入〕 長安隊一千七百四十名，〔統長十六名，堞長三十六各並入〕駐隊策應兵四百五十名，中鋪舍加派軍四十名，內鋪舍加派軍四十名，〔以上良私通用〕實八千一百十六名，餘在軍一千六百十九名，禿城軍二千一百二十三名。一，五邑軍額總數，龍仁前在軍額無布良軍一百七十二名內，兵曹上番騎兵二十一名，禁營正軍三十九名，御營正軍七十二名，壯勇鄉軍四十名，納布良軍一千一百五十九名內，兵曹騎兵三百八十五名，騎兵資保六十三名，諸色保二十四名，有廳軍官四人，訓局砲保一百二十九名，餉保四十名，禁營官保四十六名，資保四十二名，御營官保二十八名，資保七十七名，別破陣保五名，摠廳守堞軍官一人，守禦別破陣七十九名，牙兵四十四名，忠勳府忠翊衛三人，均廳選武軍官四十九人，掌樂院樂生保十二名，校書館唱準保五十一名，軍器寺別破陣十名，畿營標下保二十四名，還給給代鄉軍四十三名，無布私軍六百二十五名，束伍軍六百二十五名，納布私軍八百四十七名內，兵曹驛保一百四十六名，壯勇餘丁保六十名，給代軍一百三十二名，摠廳軍需保五十一名，壯抄軍四名，守禦軍需保三十八名，別破

陣保四名，牙兵四百一名，畿營旗手保十一名，以上二千八百三名內，減額三百三名，**〔納布良軍一百五十三名，無布私軍一百五十名〕**實二千五百名，時在軍額無布良軍一百七十二名內，四十名，**〔查得閑丁，壯勇鄉軍，前已充定〕**一百三十二名，**〔以禁御正軍・兵曹上番騎兵，團束長樂隊〕**納布良軍一千六名內，一百九十五名，**〔各樣資保及軍保中抄出，團束長樂隊〕**九十二名，**〔各樣軍保中，抄出壯勇鄉軍，前已移定〕**七百十九名，**〔通作蒼龍隊〕**無布私軍四百七十五名內，八十名，**〔以壯勇餘丁及束伍中良丁混入者抄出，團束長樂隊〕**二百七十五名，**〔團束新豐隊〕**一百二十名，**〔攔後牙兵充定〕**納布私軍八百四十七名內，九十七名，**〔以壯勇餘丁及束伍中良丁混入者抄出，團束長樂隊〕**七百五十名，**〔通作蒼龍隊〕**以上二千五百名內，**壯勇鄉軍**一百三十二名，**〔良〕**，**長樂隊**五百四名，**〔良〕**，**新豐隊**二百七十五名，**〔私〕蒼龍隊**一千四百六十九名，**〔統長十二名，堦長二十七名，竝入良私竝錄〕**攔後牙兵一百二十名，**〔私〕**振威前在軍額無布良軍九十二名內，兵曹上番騎兵二十六名，禁營正軍四十名，御營正軍二十六名，納布良軍九百三十七名內，兵曹騎兵二百三十六名，騎兵資保七十八名，步兵七名，諸色保三十名，驛保五十七名，補充隊一名，有廳軍官二人，訓局砲保五十一名，餉保二十三名，禁營官保五十七名，資保四十三名，御營官保六十名，資保二十八名，摠廳屯牙兵二十名，守廳牙兵三十四名，把下軍六名，軍需保一名，別破陣七十三名，忠勳府忠翊衛二十四人，均廳選武軍官七十六人，工曹匠保三十名，無布私軍三百八十名內，束伍軍三百五十四名，把下軍二十六名，納布私軍六百十一名內，兵曹驛保六十六名，摠廳屯牙兵七十七名，軍需保八十八名，罷定軍六十四名，壯抄軍六名，守廳軍需保四十九名，牙兵二百一名，把下軍二十一名，畿營旗手保二十名，餘丁保十九名，以上二千二十名內，減額二百三十名，**〔納布良軍一百四十名，無布私軍九十名〕**實一千七百九十名，時在軍額無布良軍九十二名，**〔以禁御正軍・兵曹騎兵，團束長樂隊〕**納布良軍七百九十七名內，一百七十一名，**〔各樣資保及軍保中抄出，團束長樂隊〕**六百二十六名，**〔通作八達隊〕**無布私軍二百九十名內，七十二名，**〔守摠屯牙兵及束伍中良丁混入者抄出，團束長樂隊〕**一百七十名，**〔團束新豐隊〕**四十八名，**〔攔後牙兵充定〕**納布私軍六百十一名內，四十二名，**〔守摠牙兵及束伍中良丁混入者抄出，團束長樂隊〕**五百六十九名，**〔通作八達隊〕**以上一千七百九十名內，**長樂隊**三百七十七名，**〔良〕新豐隊**一百七十名，**〔私〕八達隊**一千一百九十五名，統長八名，**〔堦長十八名，竝入良私竝錄〕**攔後牙兵四十八名，**〔私〕**安山前在軍額無布良軍七十七名內，御營正軍四十名，**壯勇鄉軍**三十七名，納布良軍四百七十八名內，兵曹騎兵二十九名，步兵九名，內吹保一名，驛保十六名，有廳軍官七人，訓局砲保三十一名，餉保四十六名，禁營官保三十五名，御營官保二十二名，資保四十三名，別破陣保五名，議政府書吏保二十三名，忠勳府忠翊衛三人，均廳選武軍官四十二人，掌樂院樂生保三名，內苑匠保五名，畿營旗手保八名，永宗水軍五十二名，長峯水軍三名，還給給代鄉軍九十五名，無布私軍五百二十七名內，束伍軍五百二名，隨率二十五名，納布私軍三百九名內，兵曹驛保三十四名，摠廳壯抄軍一百二十五名，軍需保五名，七色保五十一名，守禦軍需保三十名，別破陣十名，畿營牙兵五十名，細樂手四名，以上一千三百九十一名內，減額二百五十五名，**〔納布良軍一百三十五名，無布私軍一百二十名〕**實一千一百三十六名，時在軍額無布良軍七十七名內，三十七名，**〔查得閑丁，壯勇鄉軍，前已充定〕**，四十名，**〔以御營正軍，團束長樂隊〕**納布良軍三百四十三名內一百八名，**〔資保及各樣軍保中抄出，團束長樂隊〕**九十五名，**〔各樣軍保中抄出，壯勇鄉軍，前已移定〕**一百四十名，**〔通作華西隊〕**無布私軍四百七名內，六十五名，**〔摠廳七色保南漢別破陣及束伍中良丁混入者抄出，團束長樂隊〕**二百五十名，**〔團束新豐隊〕**九十二名，**〔攔後牙兵充定〕**納布私軍三百九名內，六十一名，**〔摠廳七色保，南漢別**

破陣及束伍中良丁混入者抄出，團束長樂隊二百四十八名，[通作華西隊] 以上一千一百三十六名內，壯勇鄉軍一百三十二名，[良]，長樂隊二百七十四名，[良] 新豐隊二百五十名，[私] 華西隊三百八十八名，[統長四名， 塚長九名， 竝入良私竝錄] 攔後牙兵九十二名，[私] 始興前在軍額無布良軍一百二十一名內，兵曹上番騎兵三名，禁營正軍二十二名，御營正軍四十名，壯勇鄉軍五十六名，納布良軍四百三十九名內，兵曹騎兵資保五十三名，步兵二十一名，諸色保十三名，驛保三十八名，有廳軍官八人，訓局砲保五十二名，餉保十八名，禁營官保十八名，資保二十三名，御營官保二十四名，資保四十三名，摠廳守堞軍官五人，忠勳府忠翊衛十一名，均廳選武軍官四十人，司僕寺諸員二十一名，長樂院樂生保四名，內苑匠保七名，還給給代鄉軍四十名，無布私軍四百七十七名內，束伍軍四百三名，摠廳標下軍七十四名，納布私軍二百七十九名內，壯勇餘丁保十五名，摠廳標下保九十名，軍需保一百三十二名，守禦標下保十三名，軍需保八名，畿營旗手保二十一名，以上一千三百十六名內，減額二百三十名，[納布良軍一百四十名，無布私軍九十名] 實一千八十六名，時在軍額無布良軍一百二十一名內，五十六名，[查得閑丁，壯勇鄉軍，前已充定] 六十五名，[以禁御正軍・兵曹上番騎兵，團束長樂隊] 納布良軍二百九十九名內，二十名，[名樣資保中抄出，團束長樂隊] 七十六名，[各樣軍保中抄出，壯勇鄉軍，前已移定] 二百三名，[通作協守隊] 無布私軍三百八十七名內，三十四名，[摠廳標下軍保中良丁混入者抄出，團束長樂隊] 二百十三名，[團束新豐隊] 四十名，[通作協守隊] 一百名，[攔後牙兵充定] 納布私軍二百七十九名內，五十名，[摠廳標下軍保中良丁混入者抄出，團束長樂隊] 二百二十九名，[通作協守隊] 以上一千八十六名內，壯勇鄉軍一百三十二名，[良]，長樂隊一百六十九名，[良]，新豐隊二百十三名，[私] 協守隊四百七十二名，[統長八名， 塚長十二名， 竝入良私竝錄] 攔後牙兵一百名，[私] 果川前在軍額無布良軍一百三十九名內，兵曹上番騎兵十名，御營正軍四十名，摠廳標下五十七名，壯勇鄉軍三十二名，納布良軍五百三十七名內，兵曹騎兵九十九名，資保三十名，步兵四十七名，有廳軍官一人，訓局砲保六十一名，餉保四十三名，禁營官保三十九名，御營官保十名，資保四十三名，摠廳守堞軍官二人，忠勳府忠翊衛三人，均廳選武軍官四十三人，工曹匠保十六名，尙衣院匠保四十五名，內苑匠保九名，還給給代鄉軍四十六名，無布私軍四百六十五名內，束伍軍二百五十名，鷺梁牙兵二百十五名，納布私軍四百九十三名內，兵曹驛保一百八十名，南山烽軍十四名，摠廳標下保四名，軍需保五十七名，守廳軍需保四十二名，屯牙兵八十二名，內侍府桑直十五名，畿營牙兵六十一名，細樂手二十名，減額牙兵十八名，以上一千六百三十四名，減額二百六名，[納布良軍一百四十六名，無布私軍六十名] 實一千四百二十八名，時在軍額無布良軍一百三十九名內，三十二名，[查得閑丁，壯勇鄉軍，前已充定] 一百七名，[以御營正軍・兵曹騎兵・摠廳標下，團束長樂隊] 納布良軍三百九十一名內，四十六名，[資保中抄出，團束長樂隊] 一百名，[各樣軍保中抄出，壯勇鄉軍，前已移定] 二百四十五名，[通作長安隊] 無布私軍四百五名內，三十二名，[以束伍中良丁混入者抄出，團束長樂隊] 一百八名，[團束新豐隊] 二百十五名，[自鷺梁鎮前已充定牙兵] 五十名，[攔後牙兵充定] 納布私軍四百九十三名內，十五名，[以內侍府桑直中良丁混入者抄出，團束長樂隊] 四百七十八名，[通作長安隊] 以上一千四百二十八名內，壯勇鄉軍一百三十二名，[良] 長樂隊二百名，[良]，新豐隊一百八名，[私] 長安隊七百二十三名，[統長四名， 塚長九名， 竝入良私竝錄] 攔後牙兵五十名，[私] 鷺梁牙兵二百十五名，[私] 一，五邑所屬各名色摠數，龍仁校院生及各樣保率一千一百四十七名，振威校院生及各樣保率一百七十五名，安山校院生及各樣保率四百八十五名，始興校院生及各樣保率二百五名，果川校院生及各樣保率一百七十五名。[自各該邑查櫛成案]

一，五邑所納各衙門錢給代摠數，龍仁無給代秩，兵曹騎兵資保六十三名，【每名二兩】有廳軍官四人，【每人二兩】禁營官保四十六名，【每名二兩，減哨不給代】資保四十二名，【每名二兩】御營官保二十八名，【每名二兩，以他邑禁營軍給代】資保七十七名，【每名二兩】別破陣五名，【每名二兩】守禦別破陣保五名，【每名一兩，元軍自得代定於他邑次】忠勳府忠翊衛二人，【每人二兩】畿營牙兵十一名，【每名一兩】巡牢保二十四名，【每名二兩】各衙門奴十七口。【每口二兩】給代秩，兵曹騎兵三百六十五名，【每名二兩】步兵二十名，【每名二兩】諸色保二十四名，【每名二兩】驛保一百四十六名，【每名一兩】訓局砲保一百二十九名，【每名二兩】餉保四十名，【每名二兩】摠廳軍需保五十一名，【每名一兩】守堞軍官一人，【二兩】壯抄軍四名，【每名一兩】守禦軍需保三十八名，【每名一兩】別破陣七十九名，【每名二兩】均廳選武軍官四十九人，【每人二兩】掌樂院樂工保十二名，【每名二兩】校書館唱準保五十一名，【每名二兩】軍器寺別破陣十名，【每名二兩】以上錢二千四百三十一兩內，無給代六百三十二兩除，實給代一千七百九十九兩。振威無給代秩，兵曹騎兵資保七十八名，【每名二兩】有廳軍官二人，【每人二兩】禁營官保五十七名，【每名二兩，減哨不給代】資保四十三名，【每名二兩】御營官保五十八名，【每名二兩，以他邑禁營軍給代】資保二十八名，【每名二兩】別破陣保二名，【每名二兩】忠勳府忠翊衛八人，【每人二兩】畿營旗手保二十名。【每名一兩】給代秩，兵曹騎兵二百三十六名，【每名二兩】步兵七名，【每名二兩】諸色保三十名，【每名二兩】驛保五十七名，【每名二兩】又六十六名，【每名一兩】訓局砲保五十一名，【每名二兩】餉保二十三名，【每名二兩】摠廳屯牙兵二十名，【每名二兩】又七十七名，【每名一兩】軍需保一名，【二兩】，又八十八名，【每名一兩】罷定軍六十四名，【每名一兩】壯抄軍六名，【每名一兩】守禦軍需保四十九名，【每名一兩】別破陣七十三名，【每名二兩】工曹匠保三十名，【每名二兩】以上錢二千一百三十兩內，無給代五百七十二兩除，實給代一千五百五十八兩。安山無給代秩，兵曹有廳軍官五人，【每人二兩】禁營官保三十五名，【每名二兩，減哨不給代】御營官保二十二名，【每名二兩，以他邑禁營軍給代】資保四十三名，【每名二兩】別破陣保五名，【每名二兩】摠廳標下保五十一名，【每名一兩，元軍自得代定於他邑次】忠勳府忠翊衛三人，【每人二兩】畿營巡牢保八名，【每名二兩】牙兵五十名，【每名一兩】各衙門奴一百三十三口。【每口二兩】給代秩，兵曹騎兵二十九名，【每名二兩】步兵九名，【每名二兩】驛保十六名，【每名二兩】又三十四名，【每名一兩】內吹保一名，【二兩】訓局砲保三十一名，【每名二兩】餉保四十六名，【每名二兩】摠廳軍需保五名，【每名一兩】守禦軍需保三十名，【每名一兩】別破陣十名，【每名一兩】議政府書吏保二十三名，【每名二兩】均廳選武軍官四十二人，【每人二兩】掌樂院樂生保三名，【每名二兩】內苑匠保五名，【每名二兩】永宗水軍五十二名，【每名二兩】長峰水軍三名，【每名二兩】以上錢一千二百八兩內，無給代六百九兩除，實給代五百九十九兩。始興無給代秩，兵曹騎兵資保九名，【每名二兩】有廳軍官二人，【每人二兩】禁營官保十八名，【每名二兩，減哨不納代】資保二十三名，【每名二兩】御營官保二十四名，【每名二兩，以他邑禁營軍給代】資保四十三名，【每名二兩】摠廳標下保九十名，【每名一兩，元軍自得代定於他邑次】忠勳府忠翊衛十一人，【每人二兩】各衙門奴十三口。【每口二兩】給代秩，兵曹騎兵四十四名，【每名二兩】步兵二十一名，【每名二兩】禁軍保三名，【每名二兩】祿直七名，【每名二兩】內吹保三名，【每名二兩】驛保三十八名，【每名二兩】訓局砲保五十二名，【每名二兩】餉保十八名，【每名二兩】摠廳守堞軍官五人，【每人二兩】守禦軍需保八名，【每名一兩】京標下軍十三名，【每名一兩】均廳選武軍官四十人，【每人二兩】掌樂院樂生保四名，【每名二兩】司僕寺諸員二十一名，【每名二兩】內苑匠保七名，【每名二兩】以上錢九百二十三兩內，無給代三百七十六

兩除，實給代五百四十七兩。果川無給代秩，兵曹騎兵資保三十名，【每名二兩】有廳軍官一人，【二兩】禁營官保三十九名，【每名二兩，減哨不給代】御營官保十名，【每名二兩，以他邑禁營軍給代】資保四十三名，【每名二兩】忠勳府忠翊衛二人，【每人二兩】畿營牙兵六十一名，【每名一兩】旗手保三名，【每名一兩】各衙門奴四十一口。【每口二兩】給代秩，兵曹騎兵一百名，【每名二兩】步兵四十六名，【每名二兩】驛保一百八十名，【每名一兩】訓局砲保六十一名，【每名二兩】餉保四十三名，【每名二兩】摠廳守堞軍官二人，【每人二兩】軍需保五十七名，【每名一兩】守禦軍需保四十二名，【每名一兩】均廳選武軍官四十三人，【每人二兩】工曹匠保十六名，【每名二兩】尙衣院匠保四十五名，【每名二兩】內苑匠保九名，【每名二兩】以上錢一千四百五兩內，無給代三百九十六兩除，實給代一千九兩，都以上，錢八千九百七十七兩內，無給代二千五百八十五兩除，實給代五千五百一十二兩內，兵曹二千五百三十八兩，掌樂院三十八兩，司僕寺四十二兩，尙衣院九十兩，內苑四十二兩，長峰六兩，以上錢二千七百五十六兩，兵曹給代，均廳五百兩，訓局九百八十八兩，摠廳四百十兩，守廳四百九十四兩，議政府四十六兩，工曹九十二兩，校書館一百二兩，軍器寺二十兩，永宗一百四兩，以上錢二千七百五十六兩，均廳給代。一，本府軍減額・減斗及納米摠數，【禿城附】前在納米，良・私軍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七名內，【六斗軍七千四百七十九名，五斗軍七百四十九名，四斗軍五百七十八名，三斗軍二千四百一名】減額一千名，【每名米三斗合二百石內，本府六百八十四名，減額米一百三十六石十二斗，禿城三百十六名，減額米六十三石三斗】減斗六斗軍七千四百七十九名，【每名米六斗合二千九百九十一石九斗內，每名各減一斗，合減四百九十八石九斗內，本府六千六百六十名，減斗米四百四十四石，禿城八百十九名，減斗米五十四石九斗】減斗四斗軍五百七十八名。【每名米四斗合一百五十四石二斗內，每名各減一斗，合減三十八石八斗，禿城】時在納米，良・私軍一萬二百七十七名內，【元納五斗軍七百四十九名，六斗之減爲五斗軍七千四百七十九名，元納三斗軍一千四百一名，四斗之減爲三斗軍五百七十八名】納米五斗軍八千二百二十八名，【每名米五斗合二千七百四十二石十斗內，本府七千四百九名，納米二千四百六十九石十斗，禿城八百十九名，納米二百七十三石】納米三斗軍一千九百七十九名。【每名米三斗合三百九十五石十二斗內，本府六百七十五名，納米一百三十五石，禿城一千三百四名，納米二百六十石十二斗】以上納米三千一百三十八石七斗內，本府納米二千六百四石十斗內，【各樣軍所任一百六十六名，米五十五石五斗除減】實二千五百四十九石五斗，【取用於支放】禿城納米五百三十三石十二斗內，【各樣軍所任一百十八名，米三十三石四斗除減】實五百石八斗。【取用於支放】一，五邑所納華城錢摠數，納布良軍二千二百九十六名，每名二兩，合錢四千五百九十二兩，納布私軍二千二百七十四名，每名一兩，合錢二千二百七十四兩，各衙門奴二百四十口，每口二兩，合錢四百八兩，都合錢七千二百七十四兩內，一千一百三十兩，【前已劃屬華城】二百四十四兩，【納于內營】實五千九百兩。【五百四十兩，華城別爲收捧，五千三百六十兩，貯置外營】龍仁，納布良軍八百一十一名內，七百十九名，【每名二兩，合一千四百三十八兩內，八十八兩，以守屯牙兵身役，前已劃屬華城，實一千三百五十兩】九十二名，【每名二兩，合一百八十四兩，以壯勇鄉軍移定代，自內營給代】納布私軍七百五十名，【每名一兩，合七百五十兩內，四百一兩，以守屯牙兵身役，前已劃屬華城，一百九十二兩，以餘丁身役，納于內營，實一百五十七兩】各衙門奴十七口，【每口二兩，合錢三十四兩】實納錢一千七百二十五兩。振威，納布良軍六百二十六名，【每名二兩，合一千二百五十二兩內，八十兩，以守廳屯牙兵身役，前已劃屬華城，實一千一百七十二兩】納布私軍五百六十九名，【每名一兩，合五百六十九兩內，二百二十二兩，以守屯牙兵身役，前已劃屬華城，十九兩，以餘丁保身役，納于內營，實三百二十

八兩】實納錢一千五百兩。安山，納布良軍二百三十五名內，一百四十名，【每名二兩，合二百八十兩】九十五名，【每名二兩，合一百九十兩，以壯勇鄉軍移定代，自內營給代】納布私軍二百四十八名，【每名一兩，合二百四十八兩內，一百二十五兩，以壯抄軍身役，前已劃屬華城，實一百二十三兩】各衙門奴一百三十三口，【每口二兩，合二百六十六兩】實納錢八百五十九兩。始興納布良軍二百七十九名內，二百三名，【每名二兩，合四百六兩】七十六名，【每名二兩，合一百五十二兩，以壯勇鄉軍移定代，自內營給代】納布私軍二百二十九名，【每名一兩，合二百二十九兩內，一百三十二兩，以壯抄軍身役，前已劃屬華城，十五兩，以壯勇餘丁保身役，納于內營，實八十二兩】各衙門奴十三口，【每口二兩，合二十六兩】實納錢六百六十六兩。果川，納布良軍三百四十五名內，二百四十五名，【每名二兩，合四百九十兩】一百名，【每名二兩，合二百兩，以壯勇鄉軍移定代，自內營給代】納布私軍四百七十八名，【每名一兩，合四百七十八兩內，八十二兩，以守屯牙兵身役，前已劃屬華城，十八兩，以減額牙兵身役，納于內營，實三百七十八兩】各衙門奴四十一口，【每口二兩，合八十二兩】實納錢一千一百五十兩，以上錢五千九百兩內，五百四十兩，【以奴貢及有廳軍官忠翊衛身布，自華城別爲收捧。奴貢及有廳軍官忠翊衛，或多虛額，或有雜頃，加減無常，故並不入於貯置中】實納錢五千三百六十兩，貯置外營。讀奏訖。上曰，陵寢之設邑，拱護我國，則雖無已例，而自是漢唐以來故事矣。秉模曰，華城設施之制，正與皇朝之鳳陽衛故事相似，故草記中引用此語矣。上曰，我國動法皇朝，而於此一事，未之行焉者，非特未遑之致，亦似緣列聖朝陵寢，皆在於近郊之地，故無待於別設拱護之方而然矣。仍教曰，此節目，該備精詳，極爲善成，其所撰成，誰爲之主張乎？民始曰，臣等則不閑於軍制，故全是內使之所撰成者矣。上曰，近來諸宰中，左承旨於廟務凡百，多少通曉，以至穀簿之細瑣，軍額之繁氾，皆能涉獵，聰明可謂絕人矣。卿等漸衰，後進如此，眞所謂才不借於異代也。仍教心泰曰，卿於筵退後，持此節目，往示原任大臣，如有意見，知來好矣。秉模曰，今此節目善成，實惠廣布，臣等不勝欽歎矣。華城設施，固是爲仙寢拱護之地，而若非華城地利之勝，則其所設施，亦未必如此，本府自是五千兵馬屯聚之地也。今此設置之規模，一以爲拱護園寢，一以爲修明舊典，互相發明，殆無餘憾。臣雖至愚，亦有所仰認者，一國之人，亦當曉然知聖意之所在矣。上曰，予於爲所重之地，其所以斟酌情文，措置制度者，自以爲義精仁熟，不讓於人，而以不知者觀之，則凡於華城設施之際，辭說之不一，固亦不足爲怪。大抵，朝廷之上，本無不可言之事，雖象設之制，亦可以隨所見論奏，則向來任長源之疏，特不知予本意之所在，而鄭寂成事，豈不駭然之甚乎？予所以褒賞長源，罪斥寂成者，蓋爲其既不知其本意，則亦不足爲罪故也。若知予本意之所在，則亦何必於章奏間，提起不必言之事乎？非欲禁而防之，使不得言也。曉得此意，自無可言，若使公卿諭於庶僚，庶僚諭於草野，次次傳告，人人通曉，則如任長源之疏，無自而出矣，此則卿等之責也。秉模曰，若使一國之人，一有不識聖意之攸在，則果是臣等之罪也。有隣曰，外營附近軍兵合屬節目，今將啓下矣。親軍衛別將·番將，長樂衛將·部將，當爲正職，其差出箇滿遷轉之規，宜有定式，至於自外營自辟，移送兵曹，入啓受點等節，亦當一體定式，而事係官方，敢此仰稟矣。上曰，兵判亦陳所見，可也。時秀曰，親軍衛別將·番將，長樂衛衛將·部將，旣爲實職，自外營備望以送，臣曹待開政差出，若有時急舉行之事，依禁軍將例，草記口傳啓下，而朔數則別將以二週年箇滿，番將·衛將，皆依禁軍將例，以十五朔準瓜部將，毋論參上·參下，當以久勤次次收用，勿定瓜限，似爲合宜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拜表時軍職參班舉案持入。啓溫承命持入，上覽訖。漣曰，今日拜表時堂上三品軍職參班舉案，不善修正，或有當入而不入者，或有不當入而入者，事極駭然。當該兵曹堂上，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次對爲之。秉模曰，

此黃海監司李義駿狀啓也.備陳長淵・豐川兩邑禁營保太及椒島鎮司僕寺牧牛之弊，仍以爲，兩邑保太，蘇弊間，以錢代納，該鎮牧牛，一依時在案牛，定爲元數，而取息名色，特爲除減，每年七頭牛，以兒犢價上納事，竝請令廟堂稟處矣.禁營保太昨年稟處時，請以作米者，蓋以名雖保太，太變爲米，米變爲錢，民未蒙惠，奸竇多端，無寧以米之爲愈也.作米既曰難行，今姑置之，而竝與太色，許以作錢，實爲重難，諸道此等之事，一開其路，豈有更作本色之時乎？且於昨年覆啓，以民勢若難，則以時往復於該營，筵稟施行之意，有所措辭，依此爲之之意，分付.椒島屯牛，其所設置，在於百年以前，則皮之不存，不言可知，而該寺之以流來公物，一朝消融爲難者，亦不是異事，今此每年七頭兒犢價上送之論，太涉零瑣，究竟無期，先自該營推移盡送，次次收捧，以充其代，則在該道有釐弊之實，在該寺有立代之道，往復善處事，一體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內外使**及惠堂外，先爲退出，拜表進去爲可，而三司，亦爲退出，啓辭則傳於臺廳好矣.仍教曰，拜表班行，亦是朝議，須各別整飭，無或中路落後，而此非獨狎班監察之所檢飭，大臣以下不如儀者，三司亦可以隨所見言之也.秉模等先退，有隣曰，本府納米軍保，若行代錢之政則當用每一石竝雜費合爲六兩之摠廳已例，而本府之每石元納六兩外，又有雜費五錢者，實有違例之難.當此減斗・減額惠澤旁流之時，宜有從少釐正之舉，而至於米條推移之道，除留大同一千五百石送價取用之意，已與惠堂往復停當，而亦宜有一番提奏，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命民始等先退，漻曰，命牌事體，何等至重，而判義禁尹師國，經宿朝房，尙無去來，事甚未安，從重推考，何如？上曰，聞是實病給由，過由限後牌招.日寒如此，時囚保放，待判堂出仕，捧供照律，可也.【出舉條】命承史少退，上出齋室門乘輿，由日瞻門，出迤瞻門，入弘化門・明政門・永清門・交泰門還內，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0월 19일 (기유)>

- 李肇源，以禁衛營言啓曰，今十月十八日諸承旨持公事人侍，大臣・備局有司堂上，湖西句管堂上・惠堂・**內外使**同爲入侍時，左議政李秉模所啓，始興等五邑軍摠，今既竝屬**華城**矣.以五邑所在正軍良保，加抄**外營**入防軍十二哨，其餘則竝充餉保，每年收布合五千一百九十一兩零，竝屬**華城**，別爲儲置，以備不時之需.各司・各軍門諸色軍保所納，竝當給代，而兵曹之有廳軍官增減有無，本自無常，勿爲給代，兵曹上番騎兵，不過爲五千六名，每年六當上番時，閑漫各處減數，量宜分排，勿爲給代.內司及各司奴婢，數既零星，竝屬**華城**，勿爲給代.禁・御兩營上番軍，每哨各數人式減數排番，則亦不當給代，而不必使兩營俱減，以畿內他邑所在禁營軍，準御廳五邑軍數，移作御營軍，禁營每哨，各減三名，以充其代，餘數二百三十八名還屬禁營，以爲收布需用之地.如是磨鍊，則給代實數，當爲六千四百六十一兩三錢三分，此則兵曹兼仕禁軍祿馬太價及關西小米作錢條與經費，稍間，就其中除出三千一百十兩，竝均廳錢三千三百五十一兩三錢三分，準此數充給，兒別武士一千名減額，六斗軍減爲五斗，四斗軍減爲三斗，代以畿內傍近邑江都米三千石，勅需米五千石，合八千石，每年耗條八百石，移劃給代，竝以此意，分付於各營及各該軍門・衙門・京畿道臣，何如？上曰，依爲之事，命下矣.六道所在本營鄉軍一百二十五哨，每哨各減三名，竝官資保，以充五邑御營廳軍數，餘數還屬本營，而每哨以一百二十四名磨鍊作哨之意，各道監兵使處，發關知委，而此則永爲減額者，自甲寅限癸亥，而上番五哨中，每哨又有二十七名姑爲減數者，此後徵番時，每哨以九十七名磨鍊上送事，一體分付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0월 28일 (무오)>

○ 戊午十月二十八日午時，上御重熙堂。來待備堂入侍時，同副承旨李漭，假注書李泳夏，記注官金景煥·承膺祚，**壯勇大將趙心泰**，以次進伏訖。上曰，偕來都承旨之去來，其果探問耶？漭曰，都承旨則未及入來，而大臣方到南門外云矣。上教**心泰**曰，今此五邑移屬**華城**之後，本營把摠，陞爲衛將，望單何當上來耶？**心泰**曰，昨已往復於**外使**，似當於明間入來矣。上曰，**外營**時在哨官之數爲幾人？**心泰**曰，合爲十三人，而其中有參上一人，此後當減者爲四窠，而宣薦·部薦各二人矣。上曰，旗制亦宜變通乎？**心泰**曰，然矣，而衛制戚法，勢將互相通用，本府所在三十八面之旗，亦將推移用之矣。上曰，兵將圖說，卿或見之乎？**心泰**曰，臣果見之矣。臣又見衛部時陣圖，則其制甚得兵家奇正之法矣。第古制多有未詳處，若於內閣，或有可考文蹟，則取而見之，似好矣。上曰，依卿言爲之，而非但內閣冊子，宣廟朝以前實錄，皆在史庫，如欲見之，當遣春秋館堂上及史官於江都考出矣。上曰，有司堂上李書九，使之來待。賤臣承命出傳。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0월 28일 (무오)>

○ 戊午十月二十九日午時，上御重熙堂。左承旨入侍時，行左承旨李益運，假注書李泳夏，記注官承膺祚，記事官金履永，以次進伏訖。上曰，有司堂上入侍。賤臣承命出，與有司堂上李書九偕入進伏。上教書九曰，今此五邑軍移屬**華城**後，其節目修正之事，使卿專掌。卿須往復於**壯勇大將**，務從詳悉，至於成書，可也。書九曰，當依教矣。又教曰，卿所掌尊周錄校正之役，幾時了當耶？書九曰，臣每欲以此事一番筵稟者也，內閣所儲冊中，多有可考處，而遽然請出，事極猥越，故至今未敢矣。上曰，既有可考處，雖盡出何妨？隨卿所欲見，覓出，可也。益運曰，冬至不遠，祭官行將差出，今番則抄啓文臣，亦爲通融[通融]填差乎？上曰，抄啓文臣中近日書役之人，勿差，可也。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0월 29일 (기미)>

○ 以**水原留守徐有隣外營**將官差出事別單，傳于李肇源曰，權作窠四部將中李敬集，雖是首仕，來冬大政，當入仕云，置之，其外宣薦宋國仁，部薦李喆·牟應運，今政付司果，仍作參上窠，宣薦鄭履權，亦付司果，以充本府宣薦參上三窠之數，知穀官則只有有薦參下一人云，亦爲付司果爲先單付，而營校之滿朔付司果，京外通行之規，此後依例報兵曹，開政時下批，親軍衛正領，則只以時存之有薦參上一人，亦令兵曹今日政單付，別將印信事，已有學條批答矣。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0월 29일 (기미)>

○ 兵批，判書李時秀進，參判柳誼病，參議閔昌燮入直，參知柳師模病，左副承旨李肇源進。以李太亨·林濟遠·徐有大爲同知，申應周爲訓練都正，柳文植爲親軍衛別將，俞碩柱爲親軍衛衛將，林泰遠爲**外營**中衛將，金九老爲景福將，朴希聖爲慶熙將，柳英喆爲訓練判官，李溶爲訓練主簿，崔命燮爲守門將，柳相斗·李運植·李弼者爲**外營**部將，**水原中軍**減下事承傳，上護軍金持默，大護軍申光履，護軍閔台燮，副護軍李文會·宋銓·李庚運·朴基正·俞漢寧·金翰東·李普天·吳泰賢·金載翼，副司果徐有聞·李翊永·宋國仁·李喆·牟應運·鄭履權·池繼殷，以上竝單付，僉知八單，俞碩柱·丁好南·李殷錫·林泰遠·曹命集·申晤·李鵬運·金鎮恒。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0월 29일 (기미)>

○ 李肇源，以**壯勇營**言啓曰，來己未正月當本營左司屬京畿四番右哨**水原軍兵**，來十二月三十日

京中逢點，依節目，準二朔立番之意，外使處預爲知委，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1월 1일 (경신)>

○ 李肇源，以御營廳言啓曰，京畿安山·始興·振威·龍仁·果川五邑，所在本廳正軍二百十八名，資保二百三十四名，官保一百四十二名，別破陣保十二名，合六百六名，竝屬華城，而其代以畿內他邑所在禁營軍移作御營軍事，因啓下節目，自禁衛營草記蒙允矣。畿內禁衛軍中，準此數，朔寧正軍一百二十七名，資保一百二十七名，卜馬保九名，豐德正軍八十二名，資保八十二名，卜馬保七名，砥平正軍九名，資保九名，長湍官保一百四十二名，別破陣保十二名，自今爲始，竝移屬本廳事，本道監司處，發關知委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1월 2일 (신유)>.

○ 戊午十一月初三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藥房入診，諸承旨持公事入侍，備局堂上·有司堂上同爲入侍時，藥房提調李秉鼎，副提調韓晚裕，行左承旨李益運，右承旨李肇源，左副承旨蔡弘遠，右副承旨金啓洛，同副承旨鄭尙愚，記事官金啓溫，假注書李泳夏，記注官金景煥，記事官金履永，行左參贊鄭民始，兵曹判書李時秀，知訓練李敬懋，戶曹判書趙鎮寬，行大護軍趙心泰，漢城左尹申大顯，右尹李漢豐，原任直提學徐龍輔，行護軍李書九，檢校直提學李晚秀，直閣沈象奎，檢校待教李存秀，醫官柳光翼·金孝儉·李敬培·李敏德·李周憲·吳仁豐·丁希泰，以次進伏訖.秉鼎等曰，閣宮親祿，侵夜勞動，日間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秉鼎等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秉鼎等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秉鼎等曰，醫官既已待令，診察，何如？上曰，置之.上曰，諸承旨，各奏公事，可也.益運，讀奏平安監司閔鍾顯啓本，成川府反庫事，黃海監司李義駿啓本，道內姑無遺棄兒事.命書判付訖.上曰，初六日毓祥宮·延祐宮·宣禧宮·彰義宮·懿昭廟展拜時，非有置之之特教，則百官行禮，自是應行之例也，而今此禮曹儀注中，延祐宮·宣禧宮展拜時，則百官行禮，不爲磨鍊，何也？此意，問于禮判，可也.弘遠承命出，回奏曰，禮判，不爲照檢之失，不可無警，而臣亦職在該房，不能察飭，誠不勝惶恐矣.命書傳教曰，今日達川聖蹟碑印本，奉來時，閣臣，率鼓吹儀仗，至城外，安于龍亭以來，當於便殿親受，處所及諸事，依咸興讀書堂馳馬臺牌印本親受時例，爲之事，該房知悉.上教鎮寬曰，海西小米之移湖西，換作大米事，卿果商量得宜乎？鎮寬曰，以臣愚見，似不至甚難矣.民始曰，臣亦聞此，蓋小米之換作大米，非不好也，而但輸運之際，事多難便，自海西而至湖西，自湖西而還到京江，如是之間，除却船價及雜費，則雖於萬石之中，其所減損，當不下三千石，且今經用匱竭，明年四五月以後，殆無頒祿之資，而湖西所來之米，則雖急速爲期，當在於再明年三四月矣.其間經用之不足，必有措處然後，可以決定，且換作之米，皆是還穀，米品之精，實亦不可知，以此以彼，恐非得計也.鎮寬曰，期限之拖至再明年，事勢似然，而至於輸運之船價雜費，本有定數，似無加損之慮矣.上曰，兵判及有司堂上，所見，何如？時秀曰，穀品之不精，勢所必然，若減其石數而捧之，則可取精實，而減石非所可論，不然則當有麤劣之患矣.書九曰，換作大米，臣固知得計，而若其穀品之麤劣，實無變通之道，且再明年運來時，必本道元稅穀盡輸，然後始載此穀，如此則，不無苟艱之慮矣.上教鎮寬曰，天下事，必思勢之所然，以究其極處然後，事無不諧，今此換作米事，卿言既如此，故許令爲之，而事係難慎，必善爲措處，無有後悔，可也.時秀曰，初六日幸行時，毓祥宮至延祐宮御路，以大路爲之而環衛，亦依例爲之乎？上曰.唯.上曰，諸武將進前.敬懋等進前.上曰，華城軍制，先復衛部之舊制，亦是義理所關，不可不敷示於卿等矣.蓋五衛設置，卽我祖宗朝美法，兵農合一，中

外相須，如綱有目，如臂使指，而平時節制，則都副總管主之，有事則稟旨發命，遣將出師，故雖在親行簡閱之時，別立左右廂，大將，分領五衛軍兵，而總管則陞壇侍衛，不惟國朝之制爲然，粵在成周設官命將之本意，靡有不同，而自夫衛部罷而軍營設，舊制蕩然，莫可考尋，續兵將圖說之纂定，亶出於追述之盛意，而承命編輯之時，爲本兵者，乃敢雜錯私意，變改舊草，創作無稽之法，以兵曹判書爲親閱時大中軍，而五營大將，爲前左中右後營將，以聽其指揮。夫訓將，元戎也，四營將臣，亦是常時總兵之人，而今乃爲各營營將，大閱時，則將爲大中軍率領之部曲，而隨而行營有做錯，則當入於查功罪之中，佩符之元戎以下，其將受棍於兵判矣。以是行營時，則將臣留之壇上，只令各營亞將，領兵行營者，有非設外營之本意矣。且況動駕時，解嚴等事之至以大中軍令箭，分付各營，亦是行不得之舉矣。大司馬，乃是總領六師之職也，秉三軍司令之旗，自行中軍之事，然則三軍司命，當屬於何處乎？事體之屑越，莫此爲甚，此雖一事，關係甚大，先從華城軍制，修明衛部故事，蓋示述先師古之微意，而亦爲闡明大義之一端。節目雖已啓下，至於教閱之式，不可循襲戚法，以致名實之不副，亦宜博考詳究，撰成一部定規，與戚法，隨時參用，而第其標下節制及旗麾形名之詳不見於兵將圖說者，無以憑據，此不可不爛漫講確，使之十分完備，諸將臣，各陳所見，可也。訓練大將李敬懋曰，華城衛部軍制節目，臣亦驟見，而衛制與戚法，雖宜有參錯互用之端，不可不考據五衛設始時名色後議定，而兵將圖說，既無標下軍可證之制，溯考兵曹久遠謄錄，則或有可考之文蹟乎，不然則雖至考出實錄之境，必據最初制置之式，然後可以依據講定矣。壯勇大將趙心泰曰，今因訓將所奏，有實錄考出之命，待其考出，諸將臣，會同講磨，成出一部衛制簡閱之程式，亶合尊事面重軍制之義矣。禁衛大將申大顯曰，華城衛部軍制節目，未及詳見，今此標下定例一款，有不敢質言仰對，而事係軍制變通，博考久遠文蹟，講定程式，恐合事宜矣。御營大將李漢豐曰，今此華城衛部之制，既未能預爲講磨，今不敢率爾仰對，而博考久遠文蹟，務歸至當，恐似得宜矣。上曰，兵判，亦陳所見，可也。兵曹判書李時秀曰，以軍營而爲衛部，實出於述先復古之聖意，節制編伍，皆遵舊制，如標下等事，亦必有援例然後，始可倣而行之，臣不敢以臆見仰對，博考處之，實爲合宜矣。上曰，依訓將議施行，可也。[出學條]肇源曰，實錄考出事，命下矣。春秋館史庫，只有壬辰以後實錄，久遠文蹟，無以考出，春秋館堂上牌招，與史官同爲進去鼎足山城，使之擇日舉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命書榻教曰，春秋館堂上中老病人員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又命書榻教曰，實錄考出有命，鼎足山城所在實錄，春秋館堂上，以旬間擇吉，進去舉行，仍爲兼行曝曬，別兼春秋，以曾經翰林中，在京無故人，加啓下使之同爲進去。上曰，兵判退後，印本奉來，所到處連爲走馬探報，可也。上曰，左副承旨，何故無端出去乎？出問以入，可也。賤臣承命出，回奏曰，左副承旨蔡弘遠，以其所掌冊役之未訖，緣故出云矣。時秀曰，臣於日前，以親軍衛別將印信，新造事，有所仰陳矣。親軍衛別將，當行總制之事，而本府及五邑戡盜之政，主管無人，使之仍兼討捕使，如是則不可以親軍衛別將印，通同使用，印信一顆，更爲新造以送，而印文則以外軍總制討捕使印書刻事，分付該曹，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時秀曰，臣因言端有仰達者矣。諸道守令·邊將，有兼衛者，如討捕使防守守城將等稱號，非一，而銓曹下批之時，不爲書填於望單及教旨，只自該邑，隨其舊稱，行用於道內，事體所在，誠爲未安。而自本曹，實無一一考出之路，關問諸道，各其道內邑鎮，所兼職名，使之一一詳考報來後，一通謄書，別單啓下後，仍爲添書於望單及教旨事，定式施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1월 3일 (임술)>

○ 戊午十一月十一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統制使入侍,有司堂上,來待諸臣,追後入侍時,行都承旨閔台燦,左承旨宋銓,右承旨蔡弘遠,左副承旨鄭尙愚,右副承旨李祉永,同副承旨鄭東觀,記事官金啓溫,假注書李泳夏,記注官金景煥,編修官洪樂游,檢校待教李存秀,統制使任崐,以次進伏訖.(…)命書榻教曰,當該兼春秋,拿處.上教書九曰,今番所成節目,甚有條理矣.日者五邑守令,緣何而久滯華城耶?書九曰,初頭各邑成冊磨鍊時,內使所見,或有與臣意差異處,往復商確,自至遲滯矣.上曰,今番各邑良軍減額,爲幾何?書九曰,合爲四百之數,而黃口白骨之徵,當入於其中而減之矣.上曰,選武軍官,別破陣喪頃事,雖或有勿許之議,而此則有傷風化,蓋自十六歲至六十,其間四十餘年,皆是供役之年,則三年喪頃,所損幾何?且若不許施,則安在其軍官之異於卒伍之義乎?書九曰,誠如聖教矣.臣適因言端,有所仰稟者矣.選武軍官之都試,今此五邑移屬後,不可無新定程式矣.或云屬之畿營爲便,而臣意則仍屬華城,似好矣.上曰,卿言亦好,須廣議於諸守令,務從方便,添入於節目,可也.上曰,江都史庫開庫擇日,更以何日爲定乎?書九曰,以今月念一日擇吉,當於十九日發行矣.上曰,禁府當直,向來下教之後,至今輪番乎?書九曰,然矣.上曰,自今以後,更遵前日例爲之事,分付,可也.台燦曰,今十五日日次問安,與冬至相值,前期爲之,似好矣.上曰,以十四日進定,可也.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1월 11일 (경오)>

○ 戊午十一月十二日午時.上御便殿.右副承旨入侍,來待諸臣同爲入侍時,右副承旨李海愚,假注書李泳夏,記注官承膺祚,編修官洪樂游,水原留守徐有隣,壯勇營提調鄭民始,以次進伏訖.上教海愚曰,今日諸承旨遞差傳旨,右副承旨鄭尙愚亦入其中,右副之服制出去,在於仕記捧入之前,則傳旨之混同捧入,極爲不審.承旨退出後,詳問其委折,而鄭尙愚之遞差傳旨,則勿施,可也.上教有隣曰,今番備局所成節目,於卿意,何如?有隣曰,條理精詳,蔑以加矣.諸凡舉行,臣當依此爲之矣.民始曰,外營軍保減額減斗之代,自廟堂,以畿邑所在江都米耗三百石,勅需米耗五百石,合八百石給代,而自屬邑取耗輸送,自外營收捧需用之際,多有難便之端,且其名色,不無苟簡者.畿內諸置,每年以大同米割給者,爲五千石矣.從前儲置,多以常賑穀取用,今雖以耗米割給,別無所妨,儲置割給中八百石,移送外營,以爲給代之資,而其代則,以江都勅需耗米八百石,移給畿營爲好.儲置米之割給外營者,以外營上納大同條相換以用,則既無轉輸之勞,事甚便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 [出學條] 有隣曰,本府儲置,與列邑同爲句管於畿營矣,今則本府既爲分司,事面比前自別,用遣在區割等節,直爲磨勘於惠廳,恐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 [出學條] 有隣曰,外營別將以下諸將官,今爲實職矣.每朔料條之以支放米太上下,殊乖當.本府既有田稅米太割付者,以此相換頒給,似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有隣曰,前使在任時,請得平安兵營別備條中,煮硝物力若干錢,限以五年,措備火藥,而行之二年,以輸納之有弊,未免停止矣.煮硝輸納,既云有弊,則雖不敢以本色更請,而非但莫重城池,不可無硝藥措備之需,錢物拮据,自有餘數,三年條則,以錢取用,俾準五年之限,恐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有隣曰,禿城山城別將,雖自內營自辟差出,而軍糴凡事,皆屬外營矣.印信造給,節目撰出,卽是次第事,而至於赴任後,園所紅箭門外肅拜及奉安閣肅拜,不可無一番定式,依迎華察訪例,一體舉行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有隣曰,外營之賞格上下,軍服措備,自多木綿所需,而庫貯未免苟艱,兵曹所在木綿,每年限十同送價取用,恐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 [並出學條] 有隣曰,親軍衛別將印造給事,日前兵判,有筵奏出學條之事,而尙未造成.文簿舉行,恐有稽滯之慮,從速造給,似好

矣.上教海愚曰, 分付該曹, 使之星火造給, 可也.民始曰, 向因特教, 三南文侍從守令, 皆應旨陳疏, 當此災年修省求言, 臣固欽仰聖德, 而彼守令輩, 所以陳瘼者, 率皆以進上物種之爲弊於民, 條條臚列, 縷縷煩陳, 甚至以至微細極瑣屑之事, 言之無難, 有若非此則無可言者然, 此雖出於渠輩自銜綜核之意, 事體之屑越, 莫此爲甚矣.上曰.既曰應旨之疏, 則是陳弊, 無怪其煩屑, 在古亦多有如此之事, 予則不以爲非也.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1월 12일 (신미)>

○ 戊午十一月十六日午時.上御重熙堂.左承旨入侍, 嶺南句管堂上, 同爲入侍時, 行左承旨李書九, 假注書呂東植, 記注官承膺祚, 編修官洪樂游, 兵曹判書李時秀, 以次進伏訖.上教書九曰, 實錄考出之行, 那當爲之, 而往返亦爲幾日? 書九曰, 當於十九日下去, 而往返則似爲十許日矣.上曰, 漆原縣監上疏回啓, 誰當爲之? 書九曰, 臣當舉行矣.上曰, 移俵軍四十餘名, 果是何軍門所屬耶? 時秀曰, 未得詳知矣.上曰, 此外募屬及物膳·疏黃等名色, 亦令除減, 果爲如何? 時秀曰, 誠爲好矣, 而物膳等名色, 似是有名而無額者矣.上曰, 梁山城還之移俵附近邑事, 須與道臣, 詳細往復, 俾勿移疾於鄰邑之地, 好矣.至若堤堰事, 方自廟堂講確, 而末端所陳武備之屬, 卿等以爲如何? 時秀曰, 此則似難遽然議到矣.上曰, 穀多邑作錢, 則所賣者只是耗條, 而若情債求請之說, 似涉太零瑣矣.仍教書九曰, 卿與句管堂上, 善爲講究, 而亦須往復道伯, 俾有實效之地, 可也.命時秀先退.命書傳教曰, 左副承旨入侍.賤臣承命出傳, 左副承旨李肇源進伏.教書九曰, **華城軍制節目**, 今則盡爲釐正乎? 書九曰, 其中或有相左處, 更與提調及大將, 當爲議定, 而臣之未下去前, 必欲告訖矣.上曰, 姑待詳定後入之, 而下去前, 雖或未畢, 亦何所妨? 仍命先退.上曰, 今年則柑子, 不得封進云, 柑製, 當以橘代頒, 而橘則何時上來云耶? 肇源曰, 當於今明上來云矣.上曰, 昨日重臣肅拜時, 欲爲召見, 而因日寒未果, 稍待日間和暖, 欲爲召見矣.肇源曰, 臣父方有情勢, 雖承召命, 恐難登筵矣.上曰, 何事也? 肇源曰, 故領敦寧金履素諡狀事也.丙午冬請對時, 領敦以兵判, 請大臣詣閣, 蓋以事係呼吸, 不可拘常例, 所以請大臣詣閣, 而大臣則不識本事之爲何事, 而以爲因兵判之言, 徑詣閣門, 有欠事體, 初則往復相持, 末乃知其爲急變而遂詣閣求對, 其時事狀如此, 而領敦家家狀中, 此一段, 不善措辭, 事實頗相左, 其時大臣, 卽故相金致仁, 而於臣父爲姨兄也.臣父撰領敦諡狀也, 適因事會之急迫, 未暇詳閱, 只按本狀而爲之, 追聞故相家, 以爲關係莫嚴處, 事實差爽, 不可不一番鳴冤云.奏御文字, 體貌至重, 事關至親, 私義難安, 故臣父以不審之失, 方欲陳章自引矣.上曰, 事實如此, 則釐改爲宜, 而啓下文字, 不可私改.今有筵教, 就原狀卽爲釐改入之, 待御覽還下後, 出給太常, 則甚便好矣.然則其家鳴冤, 重臣疏引, 俱無所據也.且此事, 當載政院日記, 便一公案, 亦爲錄示其家, 可也.肇源曰, 聖教至當矣.改本既經乙覽, 日記又爲載錄, 則更安有疏引之舉, 故相家, 亦豈有餘憾乎? 命書傳教曰, 左承旨·右承旨許遞, 前望單子入之, 待下批牌招察任.命退, 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1월 16일 (을해)>

○ 以**水原留守徐有隣**, 五邑城守部將等權充事, 別單判付內, 依此別單爲之, 而又或不足, 則以未差懸錄於啓本爲旆, 五屬邑將領之秋冬兩等考績, 番番齊會, 實爲弊端.今番則無異令前, 似當勿論, 雖於此後, 當有簡便之道, 與內使相議定式爲旆.奚特城將而已? 當依諸道通行之規, 旅帥隊長等, 亦當磨勘, 而此乃五衛遺制是置, 諸道異例, 或書勤慢, 或書上中下, 此亦一體相議, 指一定式事, 下諭外使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1월 19일 (무인)>

○ 戊午十一月二十三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右承旨·同副承旨入侍,抄啓文臣親試,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格儒生同爲入侍時,行右承旨沈晉賢,同副承旨鄭東觀,假注書呂東植,記注官金景煥·承膺祚,以次進伏訖.上曰,注書出去,次對入侍事,傳諭,而試官,亦令同入也.賤臣承命出傳,事變假注書任百禧,與右議政李秉模,檢校提學鄭民始,直提學徐龍輔,原任直閣李始源,檢校直閣沈象奎,行吏曹判書金文淳,行大護軍李敬懋,兵曹判書李時秀,行大護軍趙心泰,戶曹判書趙鎮寬,刑曹判書朴宗甲,漢城左尹申大顯,右尹李漢豐,行大司諫韓用龜,司諫柳畊,掌令尹寅基·玄重祚,持平朴孝成,校理金熙華,正言金和鍾,副修撰洪受浩,偕入.文淳等,以次進伏.(…)秉模曰,始興縣令,乃是御營廳兼把摠,而今番華城節日中,以甬道協守衛將,啓下矣.御營廳兼把摠,以陽智縣監移定,而陽智縣監,雖曰禁營兼把摠,禁營軍數稍減,則不必置左右道把摠.陽智之禁營兼把摠名號,姑爲權減,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心泰曰,外使,以旅帥隊長褒貶事,有所往復,而衛部之制,今纔倣行,旅帥之號,姑未講定,且迫磨鍊長樂隊,亦不得團束云.今番褒貶,恐難如例磨勘,待衛制操式成出,族帥額數停當之後,明年夏等爲始,舉行之意,知委外使,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上曰,戢盜之政,近則如何?秉模曰,外邑治盜之政,近甚疎虞,數十成群,恐喝劫掠之患,間或有之云矣.心泰曰,此似由於營將之不得行號令而然也.蓋鎮校譏訶,雖有爲弊之端,近來則無論有弊無弊,竝爲見防於守令.臣意則自廟堂更爲行會,一付之營將,以爲責成之道,恐好矣.上曰,大臣以爲,如何?秉模曰,臣意則以爲莫如申飭守令,自其地方,治戢之爲,好矣.且所謂盜直幕之法,亦好矣,而近來則不爲一一構置云,此亦申飭守令,使之着力舉行,似好矣.上曰,欲飭外邑,當自朝廷,先自京廳,恪勤供職,然後方可以考察外邑之勤慢矣.諸道句管,亦皆登筵,使之嚴飭營闔,若有營將之不謹舉行者,則以是考績,考績之後,亦爲隨現登聞也,其或不謹者,若有匿置,則營闔之臣,當任其咎,此意亦使知之也?忠州查事,催促爲可,而該帥臣之置如許營將於管下,終不爲登聞者,亦甚駭然.鎮寬曰,頃以關西所割大米元數內,折米一萬石,付之道伯,作錢上送,以爲換質事,陳達蒙允,而若以價錢,自京換穀,則終多難便,事甚悶迫矣.本曹有庚戌買租之布,在畿邑者,爲一萬八千石,此爲不時之需,而年前亦多取用之例,今以此穀折米,預換於貢價,則庶爲通變之道,爲先取用,而以關西錢,計價備送於畿營,使之待豐更質,以充本數之地,恐爲便當,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卽今必欲釐正者,還穀之弊也.值此歉歲,反爲發賣,殊非足食之義,既賣之後,又令給錢,作穀與錢還,何異,而穀爲錢,錢爲穀之際,徒滋吏奸,適增民弊,由前由後,決不可輕先許施.畿伯之,以無妨云者,亦出於近來眼目,爲道伯,何乃不念道內民瘼乎?甚可慨歎.關西請得小米代錢條,更究好道理,議于廟堂草記,從長換作大米,以補經用,畿內穀物,勿爲舉論,可也.[出學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1월 23일 (임오)>

○ 戊午十一月二十四日午時,上御重熙堂.左副承旨入侍時,左副承旨鄭尙愚,記事官金啓溫,記注官金景煥·承膺祚,以次進伏訖.上曰,畿伯已爲出去,而質租移給一事,其議,何如?尙愚曰,聞畿伯言,則以爲與戶判酬酢之時,欲以南漢穀中移給,而庚戌質租則未嘗許割云矣.命書傳教曰,有司堂上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有司堂上李時秀偕入進伏.上曰,卿見昨日戶判舉條批旨乎?時秀曰,姑未及見矣.上曰,朝廷招問畿伯,則南漢穀中,有可以移割者云,與昨日左相之議相同,而所謂質租名色,聞是盡分取耗者云,今當盡分穀,必欲矯弊

之時，名以戶曹穀，而有此盡分者，大是法外，豈有大司農衙門而有此與民爭利之事乎？信蔘價條，既不可舉論，而畿邑所在之勅需，聞爲五萬石，除出華城給代條外，所存者亦爲二萬石，就其中劃給萬石，似亦便好，畿伯之言，亦以爲無妨。以此往復於左相，以草記，稟處，而亦與惠堂相議爲之，可也。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1월 24일 (계미)>

- 戊午十一月二十九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右副承旨李海愚，假注書任俊常，事變假注書任百禧，記注官承膺祚，編修官洪樂游，左議政李秉模，右議政沈煥之，行左參贊鄭民始，行吏曹判書金文淳，行上護軍金持默，兵曹判書李時秀，行大護軍趙心泰，禮曹判書趙尙鎮，戶曹判書趙鎮寬，漢城左尹申大顯，右尹李漢豐，行護軍徐龍輔·李書九·李益運，行大司諫韓用龜，執義韓致應，司諫柳畊，掌令玄重祚，持平朴孝成，獻納金熙周，副校理趙得永，正言金和鍾，以次進伏訖。(…)時秀曰，因本曹草記，堂下武臣朔試射居首部將俞漢宗，初試身言書判事，命下矣。招問其來歷，則乃是華城築室之人，以親軍衛出身，又以外營別軍官，都試居首除職云，而取考華城所修送朝官成冊，則姓名不載，稱以築室，暫爲入籍，決科付職之後，仍爲移去，情狀可駭。此等之人，不可不查實嚴懲，而既有施賞之成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若有奸狀於決科，除職後捲避，則其罪甚於文官之崔之聖等，爲先以成冊漏落委折，關問守臣草記，此後此等之類，該曹該府，互加照察，另置重典，一以存名實，一以絕覬覦，可也。[出學條]時秀曰，宣傳官許乘，前以內乘作散，以宣傳官復職，通計前仕，則今冬都政，當爲出六。內乘宣傳官，雖有計朔·計日之異，已例皆許其通計，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心泰曰，外營新加出親軍衛一百二人，當爲分授馬疋，故俄於閤外，與司僕提調有所相議，則以爲畿·湖各邑，今年所授分養馬疋數，足以相當，而雖值冬寒，程途不遠，使之來納華城，依數分給，則戰馬不至曠伍，各邑永不爲弊云矣。事勢既其便當，且數朔喂養，猶勝於生馬，以此出學條，知委司僕寺，以爲及時舉行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1월 29일 (무자)>

- 傳于沈象奎曰，新印勸農政求農書綸音，內入二百三十件，西庫十件，華城行宮五件，外奎章閣一件，五處史庫·內閣·政院·玉堂·春坊·外閣·議政府·備邊司·漢城府·六曹·五部各一件，成均館七件，四學各二件，五部各坊契一百八件，八道監·兵·水營·三百三十州·縣各一件，華城府二十件，三都各二件，時原任大臣·閣臣·承旨·史官·時任三司·文衡·師傅·諭善僚屬，時抄啓文臣·備局有司堂上·京兆三堂上·五部官員，各一件賜給。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2월 1일 (경인)>

- 執義韓致應啓曰，(…)噫，近日以來，懲討不嚴，義理愈晦，嘗試顧瞻之輩，蘖芽其間，至于成德雨輩而極矣。暗試手勢角勝，公議漫漶於人鬼之分，觀望於陰陽之界，顯有立跡之意，究其情狀，合置重辟，再昨冬臨門處分，實出於靖世道正人心之聖德至意，而畢竟勸律，止於烏配，則已是失刑之大者，今此全釋之命，忽下於此際，竊恐從今以後，隄防漸壞，亂逆益肆，請還寢金甲烏定配罪人成德雨放送之命。噫嘻，向來任長源之疏，誠一世變之大者也。蓋其全篇辭意，譎謊叵測，而要其歸趣，則精神意脈，專在華城一役而已。嗚呼，周之新邑，漢之新豐，規模制作，非不宏遠，而當時有贊成之美，後世無譏議之來，誠以述先志悅親心，其事雖殊，均之爲孝故耳。惟我聖上，以出天之孝，推不泊之思，事係園寢，靡不用極，惟茲

城池之設，卽亦聖孝中一事耳。況其地理形便，捍衛王城，控禦畿輔者，可以保天塹固金湯之勢者乎？凡今之行過是邑者，莫不掩抑咨嗟，見城郭則曰珠丘之所拱護也，見宮室則曰羹墻之所瞻慕也，立殿下之廷，而識殿下之心者，孰不知聖孝之攸極？至慕之攸寓，而苟或有容議於經理之舉，起疑於措置之制者，則是非殿下之臣而無秉彝之心者也。噫，彼長源，渠亦今日之臣子也，抑獨何心？刺口論說，滿紙鋪張，至曰天下之壯觀，此果贊美之言耶，譏刺之意耶？卽此一語，於渠斷案，至於沿路蕭索等語，此何言也？我殿下經紀于茲，積費商度，不煩經用，不勞民力，婦孺之所共知也，而今其疏語，隱映帶說，有若生民之困悴，專由於此者，近來一種誣聖之言，皆此等議論，有以譸張而誑惑之也。且其蒼梧會稽云云，尤非臣分之所敢出，繩之以漢法，大不敬之誅，渠安得免乎？雖以含垢之聖德，置之不足責之科，向者一臺之疏斥，可見公議之攸同，而格外之陞擢，外邑之特畀，有若激成者然，此豈所望於聖明之世也哉？嗚呼，義理不講則晦，王章不嚴則墜，彼長源之一疏，顧何足蟬蛻於真正大義理，而若論王章，則以渠負犯，偃息在任，大是失刑，講肅川府使任長源，爲先遞改其任，施以鳥配之典。向來西川府院君鄭崑壽子孫存錄之命，特出於我聖上念舊酬功之意，臣固欽仰，而第聞其孫參奉鄭尙勳，卽逆家之切姻也。苟其結姻，在於逆節彰露之前，則非渠之罪也，而乃於商輅伏法之後，與結瓜葛之親，密托婚媾之誼，此其心，不以逆視之也。嗚呼，明義錄一部，卽我東之陽秋也，凡今日頂天立地者，每聞凶逆之名，猶不覺髮豎而膽掉。噫，彼尙勳，何忍以惡逆之種，視同無故？全忘沫飲共讎之義，便結婚姻孔云之情，人心之陷溺，胡至此極，如此之類，不可置之朝紳之列，請宣陵參奉鄭尙勳，亟汰其職，以嚴隄防焉。答府曰，不允。任長源事，臺閣又出一個鄭寂成矣，朝家之深惡痛斥於寂成者，意在於革謬滌染，以新一世之目，兼欲明示好惡，俾定趨向也。齋所賓對，亦既辛勤敷諭，有耳者孰不聞之，則其敢曰不知而爲此啓乎？萬一知而故爲，是寂成之處分不嚴故，好惡與趨向，信之猶不篤，擇之猶不精也。大抵優容於長源者，非爲長源地，卽爲朝象也，爲世道也，官以言名，則豈有敢言不敢言之言乎？欲長敢言之風，先從妄言於不敢言之事者，卽毋論其言之過與不及，一例虛襟開懷，使人人，得以竭其所蘊然後，目今弊俗，庶或救得一半分，以是宮筵筵教，至引園寢象設之制。而諭之曰，屏風石，近所不爲者，而交河長陵已例，照而遵用，以寓不以儉之義焉。假使言者，只知有勿爲之受教，不知有交河之已例，而或有所爭執之舉，尙亦付之勿問，況華城城役，雖有所重，而比象設，亦自有差等，則長源之說，豈足謂敢言於不敢言乎云云。爾之今日發啓，當乎不當乎，是乎不是乎？寂成則已越點於歲抄，爾何敢獨免重勘乎？爾則削職，在長源，但容長源，在寂成，但斥寂成而已，事屬華城，關係何如也，容與斥間，決不可既提復提，重言復言，看作茶飯說話，此個道理，今日廷臣，敢不諦認乎？自明日，此啓勿爲連啓，雖呈勿捧事，該房知悉。鄭尙勳事，似此連姻，不可勝數，則此啓，何異於死僧習杖？不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2월 1일 (경인)>

○ 戊午十二月初二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行都承旨閔台燦，左承旨金載翼，右承旨李肇源，左副承旨李海愚，右副承旨鄭尙愚，同副承旨沈象奎，記事官金啓溫，假注書李允謙，記注官金景煥，編修官洪樂游，以次進伏訖。(…) 上曰，關東漁戶，別卜定犯科者，更已關問耶？前道伯尹師國以爲，人存政舉云，此言誠然矣。雖非節目定式，爲道臣者，所當存心愛物，而名曰節目，犯者之弊，甚於節目未成之前，則烏在其定式釐弊之義乎？間或以麤穀一包，換作紅蛤一包云，如此爲海戶切骨之弊者，容有既乎？此亦無異於均役節目後犯科者，紀綱所在，但當斷然嚴處，以懲日後，姑待查啓之報來後處分，而所謂貿易名色，

甚於別卜定，如有所犯如此者流，爲先施以嶺海投竄之典，俾灑風然後，國可以爲國，右相，以侍下情勢切矜人被謫者疏放事，出舉條，而此則斷不饒貸矣。至於沈晉賢·申耆·李勉兢者流，以近密之臣，若或有一毫犯科於貿易等海弊，則其所痛惡，倍於他人，彼殘弁冷武之爲平尉邑守者，復何足責乎？古則強梁貪饕者，雖屢被嚴教，猶不知悛，而近來人，則舉皆巽軟，一下飭教，外若惶懼戰兢，尙有如此所犯，茲曷故焉，此蓋朝廷不尊，法綱解弛而然也，寧不痛歎？此不可不先從已發者重勘而後，他可類戢矣。大顯曰，今番始興等五邑所在軍保，竝屬華城後，京畿正軍十四哨內，所減之數，合爲三百十九名，而若以各道正軍，每哨各減三名者，鳩聚充代，則畿內正軍之減數，實所重難，且作哨排番之際，多有掣礙之端，每於上番之時，不無六道竝發之弊，以畿邑所在官保，換作正軍，以充其十四哨之制，則其所收布，自在減縮，此則以他道正軍所減者，竝資保，推移充補，事甚便好，而今年各當立番軍，與限明秋停番軍外，當年身布，一竝收捧，恐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2월 2일 (신묘)>

- 成歡察訪姜世鷹疏曰，伏以臣之待罪郵官，今已二年于茲矣。日擊駟路之日就凋弊，吏民之轉于涸轍，而迄未能發一言蘇一瘼，今因詢薨之盛諭，始陳獻芹之愚忱，臣罪至此，尤無所逃，惟我殿下，寬其誅而採其說焉。大抵本驛，北接畿甸，東連嶺右，南通湖南直路數百里之間，使役之煩劇，吏卒之困瘁，比他驛倍蓰，而流來弊瘼，難以毛舉，臣之蚤夜商度，非不殫竭，而其奈事係通變，非郵官之所可擅便，或有道臣之未能獨斷者，若非自朝廷稍加振勦，申嚴舊制，則百弊千瘼，日痼月深，終無救藥之方，轉至於弊者益弊而措畫無地，困者益困而蘇醒無期，畢竟絕站，可立而待也。到底時候，雖使龔·黃而幹治之，召·杜而撫摩之，恐不能措半籌矣，況臣嶺表孤蹤，萬萬庸愚之質，其敢望一言裨益哉？伏念臣，職是掌郵，而曾忝從班，適逢導言之會，身居可言之地，是誠驛路再生之秋，而臣失今不言，更待何時，臣謹考驛中流來事目，昔在先朝戊辰年，有旨于道臣，有曰國家之設各驛於八道，如人之有血脈於一身，血脈不通，則人命絕，脫有緩急，號令不行，則國脈絕故，開國之時，必擇良田美畝，以爲立馬之資，又多定奴婢驛吏日守，以爲使喚之具，其意其偶然哉？而到今驛路無形，欲復設驛舊規，則祖宗朝大典，前後續錄，章章載焉，而廢棄不舉，卿其知悉舉行，猗歟大哉？聖人之言，明及幽薊，洞察弊源，若燭照而龜卜也，今之積弊，實不外於廢棄不舉四個字，而臣之極言竭論，亦不過爲申明舊典而已。其目有八，一曰，馬政之嚴立科條也。朝家之置郵而立馬也，列以三等，視其爵秩，自初定制，非堂上奉命則不敢責上等馬，法意之嚴密，可以想見，而今也不然，下至堂下官及監兵營裨，皆能責立上等，紀綱之寒心，已無可言，而其外濫騎私與，枉道加數，與經驛不換者，其律俱同故，癸未年判付內，畿驛位田，無一陳荒處，下三道入居，本無減於前，而察訪不職之故，他驛馬，每每便行，極爲寒心，若有如前之弊，則該道察訪科罪事，辭教至嚴，又於戊辰年啓下事目內，佳川驛，不爲替馬，這這嚴治事，另加申飭，而近來法綱解紐，凡於使行時，隣道該站，不善奉行，每有他道馬仍把之時，成歡驛夫馬，或至於華城，甚至於果川，尤甚者，至於仍把京中，由是而人疲馬憊，行具弊盡，本驛之最甚凋殘，職由於此，而非徒使星之往來而已，至於本道，其所使役，不一而足，營門時急狀啓及各司所傳公事，與軍官營吏絡續往來之役，專當責應故，各驛之卒，未嘗息肩，各站之馬，亦未解鞍，疲馬羸卒，長立路上，以致駟騎之稍健者，俄而虺隤，郵卒之疲殘者，漸益漸頓，實有朝夕難保之勢，言念及此，不覺寒心，臣謂申明條例，非堂上奉命，則不得棄大馬，其外騎卜馬各隨品秩，而枉道濫騎，私與加數及仍把便行等弊，成事

目嚴禁，一有犯者，隨現狀聞，則殘郵馬政，庶可以少蘇矣。二曰，驛屬之混入良役，良役者，良人之役，非驛屬之所可冒入，況復年前飭教，何等截嚴，而近來邑宰，不體朝家之盛意，視驛路爲贅疣，驛屬之一入良役，則如得奇貨，堅執不頗，文移往復，不啻過耳之風聲，一未聽施，徒失相敬之義，將見驛屬，盡化軍丁，駟路殆將空虛。噫，各驛絕站，則列邑亦當受弊，何其見不到此，徒爲目前之務勝也？凡大小公行疊到之時及道臣行部相值之時，入把之馬，殆近百餘匹，人夫亦過百餘名，苟使驛站之不能如數入把，則地方官之雇馬賃夫而替當者例也，雖在雄府大邑，彼近百匹駿乘，其可易得乎？百餘名走卒，其可猝辦乎？其爲當前之生事，後來之流弊，不可勝言故，昔在己巳年備局啓辭，有曰，一自驛路無形之後，夫馬之役，責出於民間，賃馬雇人，罔有紀極，民結又從而日弊。噫，此豈非已然之驗，而亦豈非今日之可鑑者乎？惟彼郡邑，徒知良丁之難得，不念置郵之本意，必至於自貽伊戚，其亦不思之甚矣，臣謂申飭各邑，俾無冒充之弊，而近來驛屬之背驛投良者，一依形止案所載，其隱漏者現出之，良役者頗下之，仍令本官，官得代定，本官不爲舉行者，令郵官之直啓處，直爲啓聞論勘，餘報道臣，各別科罪事，成事日，頒示八道，則其在保駟路之道，豈淺淺哉？三曰，復戶之不可裁減也。復戶者，驛卒之所以糊口而傳命者也。昔年辛丑年，外各驛復戶，移給畿驛時，本驛復戶，亦爲混入於減收之中，臣取考他各驛復戶都摠，則金井，連源一千二百七十結，栗峯一千二百六十結，本驛不過一千二百結，則視他驛，已減六七十結，叩其原數，既未準他，而乃反減收者，至於三十二結四十負之多，本道各驛中，直路傳命之最爲繁重者，孰如成歡？通計一道驛站之最爲疲殘者，亦莫如成歡，則朝家顧恤之道，宜若優異於他驛，而反不及於他驛者，已爲訝惑，而本驛既接畿界，又當要衝，使役之繁急，殆過於畿驛矣。與彼富實而閑僻者，一體減收，已欠綜核之政，直路僻路，勞佚相懸，而彼多此少，輕重反舛，其在一視均施之政，宜添而不宜損者明矣。去壬子年，本驛察訪臣李挺龍，上章陳弊時，減收復戶之事，亦居其一，備局回啓內，就本道各驛復戶中，除出略干結，以爲添補之地，則失者無至大損，得者誠非少補，以此意，關問便否於道臣，使之俱意見報本司後稟處事，至蒙允許，道臣論報備局回啓內，有曰，通計湖西五驛，成歡最是殘郵，最是孔道，則割四驛一結之一負，付之成歡，在四驛爲九牛一毛，在成歡利益不些，所當依此施行，而第念近來各驛，無不凋弊，毋論多寡，將此補彼之際，必有稱冤生弊之端，道臣變通，亦出於欲救成歡之殘，不暇恤於四驛而然，仍請以本道加分耗中，割給折米百數十石事，又蒙允下，伊時道臣與察訪，量度事情，爲圖經遠，乃以所割耗條，買取田畝，以充位土欠縮之數，而限五年，買取後啓聞免稅事，成節目以置者，于今七年，終不得免稅，則位土之若干買取者，殆同焦釜之乍沃，復結之減削者，無異口吻中見奪，而且伏念，本驛曾有屬公田，追買土，狀聞免稅之已例，臣請本驛復戶之入於畿驛者，還爲出給，追買位土之不得免稅者，許令減稅，使此孔路殘郵之卒，得以支保，豈勝萬幸。四曰，驛保人之加數定給也。保人者，走卒所以掩體之資也，給保之規，直路三保，僻路二保，自是流米事目也。蓋傳命吏卒，長立道上，未暇農桑故，其所以掩體糊口之資，專靠於復戶及保人，夫復戶之收租，以爲食根，保人之收布，以爲衣資，朝家之保護駟路，若是纖密，而昔在甲辰年，良保罷定之後，良保一名，代以私保二名，定式行關，而各邑終不舉行，自此吏卒凍餒益甚，凡於使行時懸鶻之類，奔走馬前，所見愁沮，臣於昨年，論報營門，移文各邑，不啻縷縷，而非特道臣之不爲關飭，列邑之無意舉行而已，驛卒之自得望納者，反奪而充役，從前之纔得資賴者，甚至於換名勒奪，若此不已，則哀此傳命之卒，其何以聊生乎？且夫驛之有日守者，所以同助驛役之意也。雖以續大典及新頒通編觀之，驛日守，投屬他役者，竝還本役其有闕者，以有實閑丁充給，若無閑丁，雖本官日守軍士，保人亦令抄定，曾於己巳年，因兵曹草記，各站日守，一依祖

宗朝擇其軍保，及官日守之富實者，隨闕充給事定式，而至令察訪，一一搜問，某驛則日守時存爲幾許，某驛則移屬他役，爲幾許事啓聞行會。又按啓下事目內，守令之不勤充定於驛奉足，驛日守者啓聞罷黜，鄉所色吏，移囚刑訊事，法意至嚴，則列朝之歸重驛路者，果如何哉？近來各邑，非惟不爲充給，乃反以世世驛役之類，奪定軍役，甚非所以奉朝令而濟國事之意也。且伏念驛屬雖多，奔在各處，立役者鮮少，或值守站夫馬不足之時，則鞭朴狼藉，種種逃躲，此臣所謂大小公行疊到之時，道臣行部相值之時，所把人夫，有非猝辦之事，此所以有日守之法也。臣謂從今以往，自該驛修送吏卒輩小名成冊于各其地方官，私保未準數者，一一填充後，成送保人案于各本驛，行會各道，而列邑如不遵行，則一依事目中，驛奉足，驛日守，不勤充定者科罪事，申飭施行，恐爲得宜矣。五曰，位土之尺量還推也。驛之盛衰，專由於位土，本驛位田，皆以磽确之地，屢經大水，川反覆沙，十居八九，而混入民田者，亦多有之，以大馬位土言之，名雖七結，而實不過三四結，騎卜馬位，名雖五結四結，而實不滿二三結，民安得不貧？馬豈免驚乎？以此位田，而責立善馬，殆無異於龜背之刮毛簪井之求水，則馬戶之相繼逃避，安集無策，職此之由也。臣請歷陳之大抵位土之不得買賣，法意至嚴，還推屬驛，載在法典，而法久解弛，奸竇日滋，臣之所治成歡本驛而論之，所謂位土，舉皆懸陳，而實無陳處，饒田肥畝，盡入冒占，而還推無路，臣之所屬，合爲十二，本驛如此，則各驛可以反隅，而惟彼土豪之冒占奪耕者，既云駁矣，顧此殘驛之袖手見失者，亦曰哀哉。位田事體，至爲嚴重，築室居生，猶不敢容易，況換作已物，因爲世業，寧有如許法網乎？若此不已，則成歡一驛，其將空虛而後已，兼竝之術，施之平民，尙有當律，況此冒占公田，若是無嚴，而豈可一向拋置，任其所爲哉？請申明舊章，嚴立科條，位土之混入民田者，土豪士族之私自冒占者，竝令依舊案，打量推尋，還屬該驛，則亦可爲殘郵支保之道矣。六曰，還糴之不可不半留也。我國糴糴之法，誠亦難矣，豐年則斂之，凶年則出之，恤其飢寒，救其疾苦者，莫非出於爲民之至意，而穀簿之多，人民之衆，三南爲最故，至於各鎮各驛，亦有還穀，因其多寡，分留有差，則亦出於朝家之普施惠澤，無一夫不獲之致，而奈之何近年以來，糴糴而生弊者，一何多端，穀是民命之所寄，有國之大本也。措置之方，出入之道，苟得其要，則便者益便，惠澤無窮，不得其要，則害者益害，爲弊不少，苟求其本，別無他說，常平之名，實倣古制，而亦我國流來不易之典，則挽近以來，名色紛如，如治亂絲，衙門之管領多方，分留之條例錯雜，吏緣爲奸，民受其弊，職此之由也。臣職非守土，郡邑之糴糴，便同越俎，而試以本驛還政，一陳之，臣取考驛中還上穀簿，各穀都合，不下爲六千四百餘石，而各名色盡分，爲三千一百七十餘石，半分半留，僅爲三千二百六十餘石，而計除營穀一千二百七十餘石，則所謂常平各穀，不過爲一千九百八十餘石，以此推之，則雖行於雄鎮巨邑，民力猶有所不堪，況於不暇農桑，長立路上之驛卒乎？哀此驛屬，原不力農，而些少復戶，無以聊生故，所恃保命者，只是還穀，則不念來頭之水火，唯思目前之涓滴，貪多務得，隨給受食，而多者數十石，小不下十餘石，雖在豐年，猶有從何出之歎，況此災歲，豈免轉之他之患乎？要其利害，則不過曰半分半留之法而已，臣之此言，自知其迂疎昧方，而亦豈但爲一驛民之計而已哉？近來還政之許多弊源，亦可以三隅反也。今此本驛之糴政，數爰既少，在朝家通變之道，亦不至大段肆力，而救此一燃眉之急也，臣請本驛還穀中，各名色盡分條，亟令變通，付之常平，而使之半分半留，永久遵行，則荒年接濟之政，可以無憂，殘郵全保之道，庶幾有效，而將見回死爲生，變呻爲謠之樂矣。七曰，驛路推刷之一依典憲也。奴婢之法，其來已久，而至若傳命緩急之需，則驛奴尤重，是故，朝家置郵之初，多定吏奴婢，以爲取用之具，而又有形止案之法，使之每式修案，一納兵曹，一納營門，一置本驛，以爲永久憑驗之地，則制置之意，豈不深且遠乎？然則形案者，非郵官一時創開之物，

乃是久遠流來金石不刊之案，而一有毀割，舉將無用矣，一自均役設法，而身布差歇，辛亥令甲，而從良有路，則爲驛奴者，皆以公賤二字，爲羞恥事，百計圖免，某條投托，自稱良人，入於縣邑之籍，甚至於減縮年紀，稱以辛亥後所生，幻弄戶籍，削去驛吏奴稱號，而近來守宰之臣，只憑紊亂之帳籍，不信年久之形案，每每奪去，而少不顧藉，雖以形案之昭著，曲直之判異，而郵官勢力，難以周旋於營邑，坐失驛路，推刷無路，自此以往，國法無所施，形案無所驗，而所謂每式修案者，不過爲謄傳故紙而已，無實之政，豈有加於此哉？凡係一驛之事，毋論大小掌郵之臣，所當句管辨別，而安有縣邑之宰，越俎侵官，而主張與奪，若是之甚也？臣實爲之駭嘆也，臣謹按大典通編聽理條有曰，內奴婢，入宣頭案，驛奴婢入形止案，而稱以本主推尋者，用小限，事在三十年以前，則勿許聽理，況以班班驛奴，載形案五十年，而幻弄戶籍，減縮年紀，欲爲圖免之計者哉？臣謂一依形止案所載，本驛奴婢之假托隱漏及目前之挾勢圖免者，竝令推刷，還屬本驛，俾殘郵獲蘇，國典粗伸之地，不勝幸甚。八曰，官垵田之區別也。官屯之制，臣實未知爲何，而要不出於設官舍，庇風雨，列府庫，容吏卒，以爲奠居布置，而糾率傳命之地也。當初區劃，邑驛無異，邑治驛基，在在皆然，則獨於成歡，豈有初不劃給，有官無地之理哉？臣謹以目下所觀，仰陳之，臣之所住官舍基址，不過馬位田三十餘負之地，所見極其迫隘，不成貌樣，而莫重公結，盡入於土豪班族，冒占換作之中，或爲壓葬驛村者有之，或爲廣置田園者有之，永作已物，恬若固有，而唉此吏卒所居之村基，反作有稅之田，年年徵督，吏卒難支，殘疲之中，又添弊，豈不寒心者哉？臣請本驛官屯之入於私田者，一依定制，打量推給之意，申飭行會，俾此吏卒，得以安意奠居，獲免應稅之苦，而亦以爲，日後懲勸之道，似不可已矣。嗚呼，臣之今此條陳，雖涉瑣屑，亦極荒陋，而非臣之創出已見，只不過申明舊制，修舉廢墜而已，驟見之則似或掣礙，而徐究之則實爲易行。伏乞聖慈，不以人廢言，下臣疏于廟堂，竝令採施，俾有實效，則非惟臣所屬之驛，推以至於八路各驛，莫不成囿於鼓舞之域矣，臣無任云云。省疏具悉。八條所陳，皆非爾臆見，卽金石常典之闕而未施者，紀綱所在，殊甚無謂，況昔年受教，至爲嚴明，尤何敢一不遵行乎？諸條，卽令廟堂，從長回啓，而其中還穀半分也，非難事，卽亦候館有積之義，爲先無論京司及巡營穀，特從爾言，自今半分，竝屬常平廳，大抵驛路之設置，所關何如，古者一市有廬，十里有亭，置關用傳，而高足·中足·下足，如我國之三等馬匹，則爾所說弊，一有近似，是豈等閑看過處，既聞之後，當有修明之效，此意，廟堂知悉。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2월 3일 (임진)>

- 李海愚，以兵曹言啓曰，頃因部將俞漢宗，築室華城，決科付職後，仍爲移去，查實嚴懲事，舉條批旨內，若有奸狀於決科，除職後捲避，則其罪甚於文官之崔之聖等，爲先以成冊漏落委折，關問守臣草記，此後此等之類，該曹該府，互加照察，另置重典，一以存名實，一以絕覬覦可也事，命下矣。依下教，發關查問矣，卽接華城留守徐有隣移關，則俞漢宗本以鎮川人，築室於本府北部，率眷居生，入屬於親軍衛，先以朔試射初試，繼以別軍官居首，決科付職，皆由於華城，乙卯冬，部將除拜後，丙辰春，率眷上京，仍不更來，只以家直奴，守家矣。去月晦日內眷，始爲下來，家產修正時，吏校及該部風憲·約正等所告，皆如此，家舍既空，無可憑問故，履歷成冊，不得載錄，外此如許之類，詳加探問，隨現發文，移兩銓云矣。俞漢宗之決科付職，皆由於華城，而纔除初仕，便卽撤眷徙去，至於三年之久，乃於臣筵奏發關之後，始爲下送眷屬，以爲掩跡之計者，欲巧反拙，尤極痛惡，部將俞漢宗，爲先汰去，令該府拿問嚴繩，何如？傳曰，允。其在絃韋之政，如金燾之以土着人，無故作散可惜，後政復職，使崔之聖·俞漢宗輩，知所愧戢，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2월 7일 (병신)>

○ 戊午十二月十五日辰時，上御春塘臺。藥房入診，計劃文武臣頒賞，抄啓文臣・太學生進箋，吏兵房承旨，持褒貶啓本入侍時，行都承旨李晚秀，行左承旨李益運，行右承旨金履翼，左副承旨李翊模，右副承旨李祉永，同副承旨沈象奎，記事官柳台佐・金啓溫，記注官金景煥・承膺祚，藥房提調鄭民始，原任直閣李始源・金祖淳，以次進伏訖。民始曰，當寒臨殿，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民始曰，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民始曰，**惠慶宮**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上曰，文武臣儒生宣賞時，各別申飭，無或雜亂，可也。計劃文武臣及進箋太學生等，入就位，行四拜禮訖。命以次宣賞。上曰，頒賞之時，儒生豈可呼名乎？以封標上名字，輪示分給，而帳殿舉行，極爲駭然。通禮院書員及閣吏等，竝令政院捉囚事，分付。宣賞訖，抄啓文臣・太學生進箋如儀。上曰，儒生以次進奏姓名退出後，引儀前導，引出作門外，可也。抄啓文臣及儒生等皆退出。命書榻教曰，下直闕帥・守令留待。命書榻教曰，下直闕帥，守令入侍。台佐承命出，與南兵使崔景岳，淮陽府使白師謹，偕入進伏。命進奏職姓名訖。教曰，下去善爲之。仍命宣諭訖。命闕帥・守令先退。命書榻教曰，吏・兵曹堂上入侍。又命書榻教曰，吏兵批開坼入侍回啓。行吏曹判書金文淳，兵曹判書李時秀，吏曹參議任希存，以次進伏。時秀曰，卽者平安監司閔鍾顯，移牒臣曹，馬馬海士卒李汝節，定將校押送矣。依下教，移送義禁府，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曰，李汝節當依臺啓所請拿鞠，而拿鞠卽拿問也，卽於今日內捧供，而判義禁先爲出去開坐，可也。命書榻教曰，知義禁權옴・**趙心泰**許遞，今日政差出，待下批牌招開坐。又命書榻教曰，政官牌招開政。又命書榻教曰，同義禁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先開坐，後謝恩，上教履翼曰，承旨，旣以司義禁前望受點，速爲出去，備員開坐，可也。履翼退出。晚秀曰，本院今秋冬等褒貶間，因承旨不備，不得磨勘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曰，禮已順成，下吏等捉囚，竝分揀事，分付。上教文淳曰，大政欲於何間爲之耶？文淳曰，欲於十九日爲之矣。上曰，以十八日爲之，而卽爲入稟，可也。文淳曰，都政親臨，旣有成命，而本曹正郎李東宇，佐郎權應範・金光遇，俱以年老之人，許多政望，書役爲難，竝姑改差，正郎・佐郎權減之策，亦依定式，一體差出，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教時秀曰，兵曹取才，今已盡爲之耶？時秀曰，然矣。命書榻教曰，前假注書洪奭周，仍察廳任。奭周進伏。命晚秀等讀奏褒貶啓本。晚秀曰，卽伏見工曹褒貶啓本，則典涓司參奉黃成采，以二字爲目，事未前有，大是違式，當該磨勘堂上，竝從重推考，何如？上曰，事體所在，極爲駭然。該堂及該監提調，竝遞差，貶目勿施，可也。**[出學條]**晚秀曰，卽伏見今秋冬等諸道褒貶啓本，則忠清監司李泰永，守令無一人居下，咸鏡監司李集斗，守令無一人居中居下，殊無嚴明殿最之意，該道道臣，竝推考警責，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翊模曰，卽伏見司僕寺監牧官，秋冬等褒貶啓本，則**水原監牧官**金宗周，以姑恕多失爲目，長峯島兼監牧官李禧福，以警在孽少爲目，竝宜置下考，而置諸中考，致勤聖教，當該磨勘堂上，該寺二提調推考，開坼時，使之升降，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翊模曰，卽伏見慶尙監司李義綱，左水使金懋，全羅右水使黃仁煥，忠清水使具明遠，京畿水使柳孝源等，褒貶啓本，則李義綱・金懋，邊將無一人居中居下，黃仁煥・具明遠・柳孝源，邊將無一人居下，殊無嚴明殿最之意，竝推考警責，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曰，今番貶下守令，另加擇差，而雲峯旣以下考施行，係是尤甚邑，以有氣力，善戢盜者，今日政，先爲擇差下送。命書榻教曰，親政命下，吏曹郎廳權減策，與未差之代，今日政差出。又命書榻教曰，社稷提調趙鎮寬許遞，令該曹口傳差出。上曰，吏兵曹堂上，取見開坼啓本，斯速回啓也。文淳曰，卽伏見諸道褒貶啓本，則价川郡守申善應，以事

或不審，政固無疵爲目，宜置下考，而置諸中考，居昌縣令金錄，以已知守法，奚信擅權爲目，宜置中考，而置諸上考，殊無嚴明殿最之意，平安監司閔鍾顯，慶尙監司李義綱，推考警責，价川郡守申善應罷黜，居昌縣令金錄，中考施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時秀曰，卽伏見今戊午秋冬等，京外褒貶啓本，則司僕寺啓本中，**水原監牧官**金宗周，以姑怨多失爲目，長峯島兼監牧官李禧福，以警在孽少爲目，則宜置下考，而置諸中考，至有承宣之請推，臣不勝惶恐萬萬，**水原監牧官**金宗周，長峯島兼監牧官李禧福，竝下考施行，江華留守洪明浩啓本中，寅火堡萬戶鄭興源，以無識貽笑爲目，長串堡別將金源燦，以捧糴尙遠，報布又遲爲目，則宜置下考，而置諸中考，平安兵使李儒敬啓本中，彌串僉使李道煥，以邊飭島搜，病固難責爲目，西林僉使金虎臣，以勿以戶小，或忽充額爲目，則宜置中考，而置諸上考，方山萬戶姜大允，以杖或招謗爲目，龜洞權管韓毅得，以盍思得中，徒勤賞藝爲目，大坡兒權管權德恒，以益勉邊禁爲目，於汀灘權管李東蕃，以縱云衰懶，姑免大疵爲目，則宜置下考，而置諸中考，北兵使李潤謙啓本中，乾原權管金宗觀，以益勉邊飭爲目，則宜置下考，而置諸中考，慶尙左兵使李普漢啓本中，安東營將金翰周，以事或生疎爲目，則宜置中考，而置諸上考，京畿水使柳孝源啓本中，注文島僉使金得源，以觴或不節爲目，則宜置中考，而置諸上考，忠清水使具明遠啓本中，所斤僉使李文燮，以益勉給代爲目，則宜置中考，而置諸上考，慶尙左水使金燦啓本中，西生僉使黃致郁，以浮謗奚信爲目，則宜置中考，而置諸上考，殊無嚴明殿最之意，當該守臣及各該帥臣，推考警責，安東營將金翰周，彌串僉使李道煥，西林僉使金虎臣，注文島僉使金得源，所升僉使李文燮，西生僉使黃致郁，竝中考施行，寅火堡萬戶鄭興源，方山萬戶姜大允，長串堡別將李源燦，龜洞權管韓毅得，大坡兒權管權德恒，於汀灘權管李東蕃，乾原權管金宗觀，竝下考施行，阿吾地萬戶康鵬來，安原權管吳一元，以三年窠邊將，兩次居中，其不職可知，依例罷黜，山羊會萬戶金正大，以撫劍飭邊，奸氓斂跡爲目，雖無貶語，可知其有駭聽聞，該兵使李儒敬，從重推考，山羊會萬戶金正大，一體罷黜，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2월 15일 (갑진)>

- 戊午十二月十七日午時，上御便殿。都承旨·同副承旨，來待諸臣入侍時，行都承旨李晚秀，同副承旨沈象奎，假注書洪奭周，記注官金景煥·承膺祚，檢校提學鄭民始，**水原留守徐有隣**，**壯勇大將趙心泰**，原任直閣南公轍，以次進伏訖。上命下御製太學恩杯箴竝序辭一篇，命晚秀讀之。仍教曰，此本，使抄啓文臣金近淳·黃基天，各書一通也。又教曰，今番賜杯時諸生詩什，當入印，令鑄所入直文臣，及李魯春·宋知濂·李義甲·金履載·金義淳·李勉昇·姜浚欽入來校正，以爲從速印出之地，可也。上曰，明日都政，當於此便殿爲之，而處所不無窄狹之慮。故今方設補階，明日正時，以日出時入之事，分付。命書榻教曰，藝文提學許遞，與弘文提學未差之代，明日政差出。有隣曰，**華城**人之蒙被朝家恩澤，可謂優且厚矣。毋論儒武，身在**華城**者，設科而獎勸之，授職而甄拔之，有非他都他邑所敢望，而及其決科除職，則原居者築室者，間多稍稍引去，不體敬乘梓之至意，且乖重土着之朝令，揆以事面，誠極駭痛，凡係文蔭武之由**華城**決科除職人員，併與居住年條，而作一冊子，繼此科職者，隨出隨錄，仍自本府以時探察，如有徒存戶籍之名，而無難於挈眷離鄉者，文移兩銓，草記重勘，雖於收斂之後，非有別般贖愆之事，更勿甄用事，出學條定式施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有隣曰，親軍衛番將·長樂衛衛將，今爲實職，而箇滿定以十五朔矣。參上參下部將，既已通計前仕，則堂上將官，似無異同，而宜有一番筵稟，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心泰**曰，本營軍器什物中銃刀等，種之自統營·平安兵營製來物力，以道

內公穀從實數會減事，及槍柄木·銃家木·箭竹·片箭竹，亦於嶺南·湖南·統兵·水營，分數卜定，從時價買取，亦以道內公穀會減，而稅船添載上納事，論列於軍器節目中，纔已啓下矣。以此出舉條行會於各該道帥臣處，何如？上曰，依爲之。近來卜定之弊嚴飭之時，萬有一名，雖從時價或廉價，徵捧於民間，白地辦納於該鎮，則當該統水使，施以制書有違律，告身盡行追奪，邊將等嚴棍，卽其地充軍，以此意措辭關飭，來春御史下去時，亦當添入齋去事目中，此意一體分付，可也。【出舉條】晚秀曰，卽伏見義州府尹李基讓狀啓，則以漂人領送齋咨官尹敏東諺書，上送承政院爲辭矣。私書不當上徹，諺札尤極猥屑，揆以事體，萬萬駭然。臣等之矇然捧入，不勝惶悚，而原狀啓還下送，該府尹從重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2월 17일 (병오)>

- 兵批，以柳明杓爲德浦僉使，劉德基爲所斤僉使，李有協爲魚面萬戶，康思憲爲廢茂山萬戶，李時榮爲寅火堡萬戶，金信行爲水原監牧官，李鵬運爲羅州營將，崔聖起爲慶熙將，李煥爲公州營將，尹孝儉爲統虞候，李尙謙爲訓戒僉使，張光都爲彌申僉使，李光彬爲南村別將，洪尙福爲鉢浦萬戶，李克豐爲訓練僉正，李宅慤爲訓練判官，李章玉爲中樞都事，徐翼淳爲都摠都事，李楹爲五衛將，李石求爲訓練正，洪杓爲宣傳官，朴東秀爲中樞都事，黃仁煥爲全羅兵使，柳相默爲宣傳官，李東鉉·姜熙文爲訓練主簿，李潤春爲全羅右水使，高厚鎮爲神光僉使，權思漢爲都摠經歷，金養和爲上土僉使，洪理燮爲訓練副正，李勉植·許乘爲訓練主簿，尹勉鎮·申綱·李達純·南燦爲武兼，李廷範爲部將，金寅七爲守門將，金志學爲部將，同知單崔昌國，僉知三單洪潁·金宅礪·權煥，訓練主簿單李春蕃，本院去官，壯勇外營部將單俞漢宗，僉知單朴宗柱，訓練判官沈閏之·趙元軾，主簿咸敬行·張喜喆·安弘燁，以上依定式減下，大護軍宋煥箕·金思穆，護軍李益運，副護軍尹光顏·李翊模·李肇源·李祉永，副司直嚴耆·洪秀晚·朴宗京，副司果洪樂安·申絢·趙萬元，副護軍李尙岳·金聖和·朴宗和·尹芮基·南正圭·洪允復，副司果尹序東·趙得永·沈達漢·洪垚·洪勉謙，前營將趙·金翰周·李厚在，今降禦侮，降資事承傳，僉知三單朴履煥·沈益希·田百寧，護軍尹得孚·金熙朝，副護軍李斌·朴挺玉·金鎮鼎，同知單金天肅，僉知二單咸汝績·許瑗，副司果朴基成·田遇聖，副護軍李商采·李琦鉉·元毅鎮，以鄭宅柱爲羽林將，徐命國爲五衛將，南志復爲宣傳官，柳鎮曄爲忠清中軍，安舜命爲全羅中軍，僉知單元最鎮，副護軍李楹，上護軍成德朝·洪良浩，副司直申禹相·李萬榮·姜世揆，訓練判官白宗海，中樞都事朴東秀相換，以高道成·柳東興爲加設訓練判官，尹洽·李東維·白得采爲加設訓練主簿，李成龍爲五衛將，柳師倫爲加設訓練僉正，宣傳官南志復，都摠經歷柳得源相換，黃海道兵馬水軍節度使單曹允大，以林栽洙爲全羅右水使，同知單崔聖起，僉知二單徐英輔·徐命國，護軍徐有秉，副護軍尹頤東·李邦翼·蔡述夏·金就明·朴奎淳·洪繼善，副司直俞岳柱·黃基天，大護軍徐秉德，副司直洪樂游·洪宅夏·李廷·鄭彥仁，內乘洪理燮仍任事承傳，以權思漢爲訓練副正，田佐顯爲都摠經歷，黃勉基爲都摠都事，南志復爲訓練副正，李存敬·曹允兢爲宣傳官，宋文珏·崔啓鉉·尹商大·權思億爲武兼，權徑爲部將，趙祐重·李喜述·金弘澤·朴鑽·崔旭爲守門將，宣傳官鄭宅休，仍任事承傳，自作權管單柳載南，大護軍朴宗甲，護軍閔台熾，副司直趙錫晦·姜世倫[姜世綸]·康聖翊，都摠管李膺舉，除授事承傳，副護軍鄭日煥·李楹，副司果閔令儒，副護軍李一曾·梁周翊·柳星鎮，以崔夢岳爲都摠管，鄭大容·金熙朝·李泰漢爲副摠管，安大進爲內禁將，徐翼淳爲宣傳官，安思烈爲忠清兵虞候，都摠經歷權思漢，仍任事承傳，副護軍沈象奎，安原權管單趙祐重，

以權思漢爲宣傳官，權翊·林亨馥爲都摠經歷，金·許乘爲都摠都事，李著明爲訓練主簿，許灝爲都摠都事，權思漢爲訓練副正，申綱·張漢籌爲訓練主簿，沈範祖爲武兼，洪理變爲訓練副正，李勉植爲宣傳官，洪命龍爲武兼。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2월 19일 (무신)>

- 愍懷墓守衛官劉宗變疏曰，伏以，臣人微跡賤，才識俱蔑，而顧以忝叨於守衛之官，洞洞一念，惟在於省掃奉審，恪勤供職，以報聖恩之萬一矣。至於昨年八月幸行歷臨時，特蒙入侍之命，而恩言鄭重，臣不勝悚惶感泣，銘骨鏤心，常自以爲，結草之念雖至，而獻芹之策無路，則涓埃圖報，恐無其日矣，何幸伏見前月所下綸音？首尾千百語，勤勤於勸農政而求農書，使中外大小臣庶，各呈章疏。於戲，是年也已未，卽我先大王親耕籍田之年，而是日之綸音，寔出於繼述先朝之盛意也。臣於是，迫感先大王務本之治，而溯求乎列聖朝勤民之〈意〉，則思以[所]仰答於我殿下求言之至意者，誠今日其會也。臣竊伏惟念，殿下所以勤咨於農政者，寔出於繼述先大王盛意，而先大王五十年務本之治，亦出於肯構列聖朝遺治也。周家八百年永享，溯其本則后稷·公劉之務稼穡，而我國家立國之本，亦有基於列聖朝啓開之業，粵我太祖大王，首定田勸課之條，俱在令甲，太宗繼述，廣布農書，以傳于後，及至世宗，益勤樹藝之功，遍訪州縣，因地已試之驗，輯爲農事直說，務使田野之民，曉然易知，又降勸農之書於列州列邑，其書以渤海守龔遂之買牛勸田，南陽守召信臣之行視水泉，九真守任延之鑄器教墾，河內守辛纂之資帛督農，南康朱夫子之親諭犁翻糞種之節，申申勉勵於牧民之吏，此蓋以近民之官，無如乎牧民，而監司·守令之勤不勤，而民之勤惰係焉故耳。故自古務農之世，莫不爲之董其官，而勅其吏，在昔少昊之創農務，而命之以九扈之官，亦粵帝堯之授人時，而咨之以十二之牧，逮至於周，而農之官備焉。有土宜土會土均之法，制天下之地征，而大司徒摠之，立草人職，以掌糞種，立司稼之職，以掌種稷，遂人掌稼穡，載師掌地職，此乃相土宜之任也，稻人掌下地，以畜水止水蕩水均水舍水，此乃興水功之官也。鄼長數器，遂大夫簡器，此利農器之職也。是莫不有其事則有其官，官以主之，民以聽之，故詩之言嗟嗟保介，維暮之春者，此以保介而命之也。侯王侯伯侯亞侯族侯疆侯以有嘏其饁，有略其柅者，此以主伯·亞旅而命之也。命彼倌人，星言夙駕者，此以其倌人命之也。饁彼南畝，田峻至喜者，此以其田峻命之也。凡今之勸農政則不然，掌其農事，而豈有如九扈之官者耶？授以人時，而寧有若十二之牧者耶？勸田視泉，絕無有龔遂之勤其職，鑄器資帛，不復見任辛之董厥功，而至使犁翻糞種之節，未聞有朱夫子之所爲，則對釀銍艾之詩，亦難見於此時也。至於鄉里之間，或有稱以里任勸農之官，而亦無過督納官稅，董成公役而已，無少補於俶畝新畬之課勸民功者，則其視於古之所謂保介，主伯·亞旅·倌人·田峻之所司者，又何其勤慢之懸越也？凡爲治之道，責不專則事不一，今之廟堂，卽三公論道之任，一國之事，無所不管，而未可專責於農務也。地官之職，雖是土穀之摠領者，而亦難獨任於農政也。外而方伯·守宰，雖是兼管勸農之任，而初無以農事董飭之司，故舉皆以循例漫漶爲主，未見專一之效也。以至於堤堰之吏，不過爲屬司濬池之役，徒有其虛，此豈周官重農之意哉？且冗官漫司之所掌纖細，無甚關重者，亦多有分設各置者，而獨於勸民恤本之政，一無專任主管之制，臣未知其何故也。爲今之計，則莫如依周官司徒之職，別立勸農司，有土均之官，有均水之職，有簡器之吏，俾令各自董飭於列州列邑，一聽其便宜，稟咨以行，苟有可利於農功者，無不畢舉，而以時行縣，巡審偵察，凡係方伯守宰之勤慢虛實，皆有以論啓，則方伯守宰，必有所勸，而知所以董力矣。大抵周官司徒之職，雖未可一一舉行於今日，而若以土宜而言之，則其樹藝之失宜，征賦之紊雜，土地古今，川浦換遷，腴瘠更變之弊，足可有變通之道，而至如糞種

之方，在處不同，種耒之資，隨地補乏者，則其所以申飭而董檢，宜有任土均之官者，如周禮所置，且以水功言之，其如傍川之田，可施以水車，沿湖之地可施以水桶，近澤之坪，可施以防築，下濕之源，可施以疏渠，其所以區別，而修舉者，亦宜有掌均水之職者，如周禮所設，且以農器而言之，貧人之耰鋤，常憂其難，資於富人，富人之牛車，每患其遍借於一村，其於推移等待之際，忽已時改而月易，愆期晚耕之患，種種由此，則其所以幹察而調給者，亦宜有掌簡器之吏，如周禮所行，官既備矣。則州邑之方伯·守宰，各自勉力，既無漫漶之弊，而自有專一之效矣。今若以從甲者之論，而為第一策，循乙者之言，而為第二策，以為行某事設某法，而為可遍利於三農，均美於八域，則是乃行不得之事耳，何者？蓋夫農土之便宜，邑邑不同，農民之事力，村村有異，試以臣所居華城一域而觀之，龍城七面，則乾播為多，雙阜·海倉·山倉·社倉，府內屬面，則移秧為多，若曰移秧不可，則府內等面有水源處，豈可以不利於移秧而廢之乎？若曰水種為可，則龍城等面無水力處，亦何以可合於水種而行之耶？推此反隅，則八路之土宜可知也，萬民之田功可見也。固不可執一言之，而所貴乎即其地而循其俗，因其勢利其導者，務在於當該守宰審察以處也。且夫天時之早晚，地利之興廢，人力之勤惰，雖在於董勸之如何？然而農民所患者，惟在於地征之不均也，水功之難力也，器械之不備也。若使地征也均，水功也興，器械也備，則天地人之時也利也力也者，自然有吻合之理，而至於所謂望杏瞻蒲之不失其時，種瓜藝麻之各因其利，晝芋宵絢之必盡其力者，亦豈待自上命令之一一提飭者耶？今當春臺壽域之治，康衢華封之世，庶幾人人含哺，處處擊壤，而六氣之運，自可均齊於璿衡之化矣。今若因周官之美制，體列聖之勤念，亟行土均均水簡器之政，則惟我東萬億年綿遠之福，惟吾民萬億稊茨梁之慶，猗歟乎權輿於是日之丑日未正矣。臣不勝忭祝之忱，茲將管井之見，仰累於黼黻之下。伏願殿下，勿以人微而廢其言，則生民幸甚，國家幸甚，臣無任云云。省疏具悉。地征與水功與器械三者，敷陳爾說，極有理，勸農之宜有所掌之司，爾言亦然，並許廟堂稟處。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2월 21일 (경술)>

- 前參奉李尙熙疏曰，伏以，臣以一介凡冗之蹤，特蒙我殿下拂拭之恩，濫叨殊渥，報答無地，每懷漆室耿結之私矣。竊伏見十行絲綸，頒下坊曲者，則藹然聖念，渙發於重農務本之事，臣不避出位之嫌，而有懷無隱，是亦臣子之職分，故自切獻芹之誠，敢陳芻蕘之說，伏願聖明垂察焉。夫農者天下之大本也。民以資生，國以裕足，務本敦本之訓，著於經傳，則實為民國之大本，而竊究其本原，則實係於人君一心上運化者，大抵人君之心，即萬化之原也。為本於孝悌，而博施於行仁，則凡天下農稼之本，亦從這個心上起經綸矣。是故宋臣朱夫子第三奏也。先以格物致知，為人君萬化之本，則君人者之修齊格致之極工，自在於存養之一端，而千條萬殊，終歸於一本矣。今我殿下，二紀臨御，一念繼述，由大本，而至於達道，一以先大王之心為心，凡係民隱，痾焉若己，故向者雷霆之異，求言而聽施之，還餉之策，發問而博採之，一有旱暵之憂，則宵衣不寐，一有雨澤之惠，則精禋報祀，憧憧屬屬，萬幾靡遑，內而朝著，外而八域，孰不欽誦其至仁大德也哉？肆於建丑之月，特下庸申之諭，印頒絲綸，家道戶說，將期於有懷各陳，編成農書一部，使我民生，體認而服膺，永作於萬斯年之成憲者，豈不勗哉勗哉？臣伏見聖教，若曰，太歲星周，舊甲儼臨，其敢不欽承遺志，對揚耿光之萬一耶？竊伏惟念，來歲己未，即我先大王臨御十六年，親耕于籍田，勸課于農民者也。夫親耕之例，昉於周禮，而九推七推之規，以身先之，董率庶民，使知上行而下效，比如草尚之風也。臣將與田翁饁婦，蹈舞歌詠於畦場之間曰，吾王之躬勞也如此，敢有不率教者乎？然則三代之廢典重修，先朝之盛儀復舉，東作之民情，勃然作興矣。此可謂課農之先務，復豈有別般

神奇底道理歟？且夫自民生以來，天有生穀之道，民有作農之業，厥理孔昭，其本甚實，通古今歷帝王而不違，故知農理者莫神炎帝，而不過一教字，而已其或言雨粟而種玉者，殆近荒俚矣。務農業者莫盛於禹·稷，而不過一時字而已，其或言象耕而鳥耘者，亦近衍語矣。勤農事者莫先於周代，而不過一豫字而已，其或言嘉禾而瑞稻者，不載於正史矣。降自秦漢，暨乎唐宋，靡不致力於務農重本之業，而或以開阡陌爲要道，或以蠲租稅爲急務，或以灌溉而收利，或以經界而區劃焉。然而世代寢邈，治道不古，稼穡之豐裕，民業之勤儉，終無法禹·稷之時，繼姬周之豫，則炎皇之教，漸至荒惰矣。猗我大東，南北脩脩，東西縈紆，嶺峽間之，江海環之，有沿海而泥生者，有夾山而水深者，有膏腴而土沃者，有犖确而地薄者，且於山沿饒瘠之間，有宜麥宜禾宜豆宜黍宜芣蒿者，至於宜麻者，專以麻爲業，宜草者，專以草爲業，不可一概論，而其何以創出別般神奇底法例也歟？或曰，煙草之弊，無異乎中土之榷茶，大爲糜財害稼之端云，而此亦有關於消痰之具，則恐不可一朝罷去也。或曰，山腰之加耕，雖爲火粟之利，而山石之頽落，泉谷之堙墊，莫不由於此，則禁民火耕爲宜云，而此亦深峽地隘之處，孱民之冒耕之者，將何以禁之耶？或曰，水車設立於江水往來之處，當旱引漑，其爲救急，勝於桔槔云。此亦古規，而水多處易致漂流之患，水小處難見滋注之利，且其低昂激射之際，傷毀必速，修補亦艱，固知水車之可置，而亦多如右之弊矣。或曰，復講井田之制，嚴斥兼竝之家，一倣周官均田之法，間用唐皇口分之規，則庶爲務農之大經大法云。臣愚亦以爲，舊章率由，此法復行，則百畝均受，八家同井，而守望救助之美規，將復見於今日矣。然而東土山高野低，實無百里之平原，故自我列聖朝，欲修箕子分田之教，而迄未有成者，非但拘礙於豪富兼竝之家矣。或曰，疏濬陂池之深廣，隄防川谷之流溢，淳蓄水源，引漑畚穀，則雖有亢旱之虞，似不爲災矣。臣亦以爲，防築貯水之說，自古有之，蒙利實多，事半功倍，寔爲有國之先務，故軒轅劃野，先鑿九湖，大禹則壤，輒分畝澮，周漢引之，開疆域而定經界，必以溝洫田間之水，爲疎導灌注之利，果如下教中鄭國李悝，文翁韋丹之事，而亦有大隄·荷澤·錢湖·仇池等號矣。且以我國而觀之，湖西之合德，嶺南之恭儉，關北之七里，海西之南池，其他關東·關西之大川巨壑，足可以貯水而不涸，流注而不闕，被於原野，湊於溝瀆，盈科而進，不舍晝夜，則高燥之地，雖未及蒙利潤下之土，能免枯損者，豈非農家之長策也歟？然而近來人物蓄息，土狹居窄，生業漸艱，故昔之陂池，間間起壘，去其泥而成其田，已作謬規，不可以猝定者，專由於尺量不均，經界未正故也。且或於有水之處，鳩財開淤，而民各務勝，專事爭利，甚至於十里之地，萬步之間，稱以舊淤，必欲毀破，故坊坊曲曲，非無開淤貯水之所，而新築之民，每每見敗，故地部之申令雖切，而不欲妄費者，良由於舊淤之獨專其利，一如山地龍虎之廣占者，轉成痼弊，莫可禁止，此誠害農之一大關樞也。臣近寓畿邑，請以耳目所及者言之，畿內長湍之芬池川，陽城之火山坪，俱是新開之大淤，而一竝毀撤，全坪陳荒，至若今年旱炎，偏被其害，亦豈非軫恤處乎？非但兩邑民情之大可關念，亦爲諸道開淤之所可發源，亟令有司之臣，行會于該道臣，從民願開淤蒙惠，勿爲爭利之端，而此兩邑既然，則他道可知，自今爲始，廣加申勅，使之坊曲開淤，庶有裨於灌溉之利，臣伏見下教中水功居先之教，而敢此附陳，惶悚隕越，不知攸措，而更有區區之說焉。即伏見下教中若曰，盡其地利，修其人事，據五行之交運，體四季之寄旺爲教，則天時地利人事之道，該爲一統矣。夫以水旱言之，則固係於天時，而變理調勻之道，宣係於人君萬化之源，此臣所以竊究其水原者也。夫以風土言之，則固係於地利，而引漑滋潤之理，宣係於水功，此臣所以開淤築坊，爲先務也。夫以人事言之，實有勤懦之異功，智愚之殊塗，而其撫摩勸課之政，宣係於司牧，司牧之官，係於選部之得人矣。雖有三件事，各論而審其要歸，則勿擾民而已。苟勿擾民，則神農之教，禹·稷之時，周家之豫，一體該括，而風調雨順，天時

咸若，泉甘土沃，地利資生，家給人足，民事和雍矣。然則勿擾民之利大矣哉？臣既陳務農之說，則宜以養蠶之道告之，養蠶之具，莫如種桑，五畝之宅，樹之以桑，十里之郊，桑者閒閒，女執懿筐，爰求柔桑者，皆古美事也。今宜申諭鄉遂之間，勿植雜卉，專業槩柘，根深葉茂，蠶事乃興，農桑互須，耕織告功，八路同然，則齊老人所言遺天下衣，遺天下食者，其在斯乎？臣之上所陳者，實是妄僭，而既伏見載以疏章，載以簿冊之下教，雖無別般可采之條，而專以一心上萬化之原，寔爲務本敦本之元符，而且爲善繼善述之要道矣。伏願聖明，勿以人微而廢言焉，臣無任云云。省疏具悉。既陳三件經綸，以勿擾民三字結之，申附懋本敦本之元符，歸之於一心上萬化之原，爾言是矣，爾言是矣。當留意，其中長湍芬池川及陽城火山坪事，令堤堰堂上看詳處之。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2월 23일 (신해)>

- 李肇源，以壯勇營言啓曰，來己未正月當本營左司屬京畿四番右哨水原軍兵逢點實數一百二十六名，今已點閱整齊，仍爲立番本營，舊軍放送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2년(1798) 12월 28일 (정사)>

㉔ 정조 23년(1799)

- 李書九，以兵曹言啓曰，謹依下教，西平君橈玄孫幼學李承濂處，以下教內辭意宣布，自今朔爲始，依司勇祿例，米十斗代錢四兩，太五斗代錢一兩，合錢五兩，自本曹，逐朔題給，西平君橈庶子益顯·益衡，方在東郊，益儉方在水原地云，故亦爲依下教，分付賑恤廳，給料之意，敢啓。傳曰，知道。在東郊者二人，與李承濂招見，可合禁旅，則除取才口傳，否則依草記區處，或付軍門區處，在華城者，外使依此例，從便區處，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1월 5일 (갑자)>

- 沈象奎，以兵曹言啓曰，因本曹草記，西平君橈玄孫幼學李承濂，依司勇祿例，自本曹，逐朔題給，庶子李益顯三兄弟，分付賑恤廳，給料事，批旨內，知道。在東郊者二人，與李承濂招見，可合禁旅，則除取才口傳，否則依草記區處，或付軍門區處，在華城者，外使，依此例從便區處，可也事，命下矣。李承濂，渠方遭故，李益衡，因事下往全羅道順天地，未及上來云，故俱不得招見，李益顯，招來詳問其年歲及所願，則益顯，今年爲五十九歲，其弟益衡，亦爲五十六歲，膂力既愆，不合禁旅，願屬軍門，其弟益衡，亦必如渠所願云矣。西平君橈玄孫承濂，依前草記舉行，庶子李益顯·李益衡等，依下教，分付各軍門，使之從願區處，李益儉，亦爲依下教，從便區處事，分付華城留守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1월 6일 (을축)>

- 沈象奎，以備邊司言啓曰，卽見摠戎使金持默，水原留守徐有隣，江華留守洪明浩，開城留守趙宗鉉，廣州留守洪櫓，統禦使柳孝源，永宗防禦使李周燦，江原前監司洪仁浩，統制使任律，慶尙右兵使安櫓，全羅前兵使徐英輔，忠清兵使鄭忠達，水使具明遠，平安兵使李儒敬，黃海兵使鄭學畊，前南兵使徐有秉，北兵使李潤謙，春操取稟狀啓，則以爲，今春水陸操·合操·城操·巡操·面操及巡歷·巡點未行操處，官鎖門聚點，何以爲之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勸別武都試，依例設行爲辭矣。今年諸道中，惟北關富寧以北，合行春操，而近來輪行之症，雖有遠近之不同，先後之各異，此時行操，實多可閔，戎政非不嚴重，而民事宜先顧恤，諸道今春水陸操·合操·城操·巡操·面操及巡歷·巡點，併停止，雖以官鎖門聚點言

之，遠面之民，動費三四日，去來，所當一體請停，以爲趁早專意於農作之地，而併與聚點而廢却，亦甚未安，此則依前着意舉行之意，分付，稟操狀啓之以春秋孟朔初旬，爲定限者，蓋欲使許多軍民，無致等待借貸之弊，而慶尙左兵使李普漢狀啓，尙不來到，揆以定式，極爲可駭，爲先從重推考，何如？傳曰，允。諸道中輪症熾盛處，官點付之道臣，從便闊狹，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1월 16일 (을해)>

- 己未正月十八日未時，上御便殿。左承旨入侍時，行左承旨李書九，假注書李弘謙，記注官白鳳周·承膺祚，以次進伏訖。上曰，忠清道厲祭·慰祭，香祝先爲下送，好矣。書九曰，祝文啓下，然後下送矣。上曰，四都熾盛與否，聞之否？書九曰，廣州則已爲乾淨，開城府亦爲寢熄云，而江華與華城，今方熾盛，香祝當先爲下送矣。上曰，唯。獻官當以留守爲之，而若有頗，則以地方官替行之意，書通也。又教曰，左相所愼，何如，而右相亦差復云乎？書九曰，左相愼節，今已差可，而右相則諸症，猶未夫減，難以振氣云矣。上曰，吏判病勢，亦非細，亞銓亦篤老侍下銓曹舉行，事甚苟簡矣。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1월 18일 (정축)>

- 己未二月初二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右副承旨入侍，大臣·館伴·迎接都監堂上同爲入侍時，右副承旨朴基正，假注書李允謙，記注官車信用·承膺祚，左議政李秉模，右議政沈煥之，館伴鄭民始，戶曹判書趙鎮寬，司譯提調徐龍輔·李書九，承文提調李晚秀，以次進伏訖。上曰，水原留守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水原留守徐有隣偕入進伏。上曰，同副承旨入侍。賤臣承命出傳，同副承旨沈象奎，與景慕宮奉審承旨金啓洛偕入進伏。上曰，奉審則皆無頗耶？啓洛曰，尊所奉審則精潔，祭物·祭器·祭井奉審則精潔，諸執事·進排官摘奸則無頗矣。上曰，唯。秉模等曰，日間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秉模等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秉模等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月觀之禮，除夕欲爲之而未果，廟宮春謁，亦至今未得展禮，此是嗣服後初有之事也。其爲耿結悚懷，一念憧憧，欲於勅行後爲之，則將至三月，卿等獻議以爲，姑待閏里乾淨，春煦舒暢後，展謁仰請，故雖已許施，而春謁未爲之前，將不勝夙宵耿耿，予心未敢少降矣。廟宮春謁時，當兼行南殿展拜，而酌獻禮則前已間二年爲之，今番該曹草記，今年爲當次云，然則此是間一年也。間一年之禮，卽近來創行之例，亦未知如何也。仍教秉模等曰，今日召見卿等，以勅行事，有所下詢者。昨見灣尹狀啓，則去月二十八日，鳳城將馳通來到勅行，本月二十日，已爲來抵於山海關，今初旬間，當渡江云。所謂馳通，卽紙牌文所騰者。紙牌文已是不可信之文蹟，而無論紙牌·木牌，何不以原本送傳，爲此騰送也？鳳城將事，極可痛駭，所當移咨禮部，請罪該將，而不必轉生葛藤，故此則置之，但迎接都監事，未知何以則好也。木牌文出來前徑設，已近率爾，今則的報杳然，不如權罷，卿等之意，何如？秉模曰，客使雖入境，我則當安靜整飭，以示晏暇之意。今番僎使之牌文前，預送都監之不卜日先設，太近徑先。況今灣尹所報馳通，不可以此準信，則迎接都監之姑令權罷，以待眞簡牌文後，更設亦非晚矣。上曰，此雖紙牌文所騰者，牌文則牌文也。第凡事，莫如十分完全，館伴與戶判，亦陳所見，可也。民始曰，今此所來者，旣非眞簡牌文，則姑待的奇後舉行，恐爲完備之道。都監自今權罷，郎廳則使之輪回入直，不可不預爲經紀者，隨處看檢。鎮寬曰，館所修理，已爲始役，此則不可停止。其外盤饌色·雜物色中，及今措備者，但當觀勢料量爲之，臣與館伴，則姑俟的奇後，進去無妨。此雖權罷，而自下舉行，當如前爲之矣。上曰，依此爲之，可也。仍教首譯趙

命會曰，鳳城將之所馳通於灣尹者，昨暮入來，而既書欽差二字，牌文自是欽差牌，則此亦牌文所騰者。但灣尹狀啓，城將馳通，即紙牌文所騰云，自皇城，何不傳送木牌，而以紙牌文遞付也？且自初傳來，設若紙牌，及抵鳳城後，又何必以原本傳致灣府，而騰送馳通也？趙命會曰，此非真箇牌文矣。上曰，古亦有紙牌文前例，汝亦知之否？趙命會曰，昨日伏奉下教後，考出屢年騰錄，則或有紙牌文出來後，勅行渡江之例矣。上曰，大抵紀綱政令，推此可知。傳訃勅行，自前急速，而今番則正月十三日起程云，初三日之於十三日，過了十日而始爲發程者，亦異前例矣。民始曰，牌文事，專由鳳城以前之不善舉行矣。自皇城，若傳致真箇牌文，則來到鳳城後，又何爲以騰送馳通乎？上曰，然矣。上曰，陳慰副使金履翼，今番赴燕，別無拘掣之端云耶？秉模曰，顧今宰臣中，副价之可赴者，無如此人，而但以向來臺臣金翰東疏論，有所自引云矣。上曰，此豈成說乎？臺臣所論，不過一時過去之說。故相金履素登筵時，以爲親者諱，無容更議爲教，則到今以臺言之有所云云，豈可以此爲引乎？以此筵教，各別申飭，俾毋敢更言於去就之地，可也。見今兩西勅路當前，爲道臣·守令者，固當併力舉行，而昨聞海伯有陳疏到院者，雖未見其疏辭之如何，必是以金翰東疏論，亦有所自引者也。果其先祖之雪窖秉節，卓然可觀，而其後孫中，已有奉使赴燕者，則海伯之以此爲嫌於友勅之節，事甚無謂。上疏還下送，各別嚴飭。又教秉模等曰，禮議李翊模上疏，卿等見之否？秉模等曰，見之矣。上曰，疏辭，何如？秉模曰，大體則是，而自上既不可除之，則群下不可獨闕，而諸臣之所欲釐正者，不緝邊之制也。儀注則無論如此如彼，雖以釐正實狀示之，少無生頗之慮矣。煥之曰，既有節目騰給之例，而節目中，已爲磨鍊，自上不得除之，則群下之服不服，有不暇論矣。上曰，右相所見，與禮議疏不同耶？果如卿言矣。疏辭則好，而今雖着淺淡服名之曰云云，則其號甚大，無寧包羞含恥，知非仍古之爲不得已也。外間議論，則何如？民始曰，禮議疏，孰不曰堂堂正論，而節目既未釐改，則今無可論矣。但外議則至今無意於服斬云矣。上曰，此亦不成說矣。節目不爲釐改，而既已啓下，則到今有何他議乎？有隣曰，禮議疏，果是大經大法，而自上迫不得已包羞受服，則其外群下之服不服，決非暇論。雖然，惟在裁擇焉。上曰，牌文出來後，舉哀節次，左承旨既已出舉條除之，今無可論，而若依例爲之，則只憑昨日所到牌文騰報而舉哀，可乎？民始曰，此則大不然。斷當的見真箇牌文，然後爲之矣。上曰，幸有左承旨之稟達除拔，而不然則將何以爲之？大抵國事，設以將爲之意處之，則西伯與灣尹事，豈成說乎？仍教曰，有何稟定事耶？秉模曰，別無稟達者矣。上曰，見今朝著殆空，政注亦甚苟簡，不可不商量陞擢，而以先朝己未年間政望見之，則六曹判書，非但不爲備員前望中，不過趙顯命·申思健·尹陽來·趙尙綱，此四五人，己未年先朝，有受禪之教，舉朝奔波入來，而比今亦不過半。今則吏判望十三，兵判望八，大司成望八，承旨望近百人，掌令望八十人，持正望近數百人，比先朝卿宰·侍從，厥數倍蓰，則不爲不多，而政注之如是苟簡者，特緣用之之不以其道而然耶，精力太損於古而然耶？從當有枚卜之舉，而蓋大臣，以人事君，卿其隨處彌綸，以盡擇人之道，可也。秉模曰，如臣愚昧，素蔑鑑別之見，每伏承筵教，只切惶汗之浹背矣。上曰，今番牛禁之特弛，實爲生民療病之道，而猶未免後時之歎矣。秉模曰，京外生民之幾殊而甦，多賴肉汁之調補，舉皆得活，浹肌之恩，人莫不感頌贊祝矣。上曰，方春勸農之政，尤當着念，而瘡痍之餘，民無自食，耕作之望，惟在營邑之臣之補其不足，而華城則水政淳滯之道，果然修舉否？有隣曰，業欲筵稟而未果矣。本府廢堰，合爲二十四處，疏鑿之政，不可不爲之。民間瘡痍甫起，願受雇價者，舉多懸望，或各給米斗米升，使之疏濬，則必有事半功倍之效矣。上曰，從便善爲之，可也。秉模曰，水車之制，費多力巨，皆不可用，而司藥主簿黃井彥者，別有其制云，故問之則乃是龍尾車之類，費不過五六緡，或十餘緡·數三十緡，而可激

數丈低下之水，一人亦足以負而行之云。此若可行，則固宜使之造用，施之一二處，似當次次倣效，此非可棄之論矣。上曰，爲先試用於華城無妨矣。教有隣曰，古西門植木，今至何境？有隣曰，城內植木，不當付諸別將看檢，而園所植木，何以爲之乎？上曰，與內使相議爲之。曹允植使之看檢，而胎峰一體禁養，以時考其勤慢，俾有蔚然之效，可也。有隣曰，園所植木柯葉，太甚稠密，今欲除柯剪枝，以爲茁長之道，而但患虎在山，人不敢入矣。上曰，新植之木，斧斤日尋，無寧借猛虎在山之威，衛之禁之，第或有虎噬之患，是可慮也，而山峽中，雖有虎患，亦未聞在在虎噬也。近來水原紙，所弊，何如？有隣曰，別無弊端，而但賣紙極難，此不可不變通矣。上曰，惠廳所用紙，必以水原紙質用之意定式，可不求賣而自致賣得，退與一提學相議爲之無妨矣。仍教秉模曰，左相與華留相絕云，然否？秉模曰，華留則豈有不相言語之理，而少年輩，不欲相接云矣。有隣曰，臣則初不概懷，而賤息輩有所云云矣。秉模曰，父兄之意不如此，而少輩如此，則真所謂韓氏孝順之風衰矣。安有父兄而不能導率子弟之理乎？臣之向年，以故相俞彥鎬論罪事，有所仰奏，語極嚴峻，而故相臨終，謂臣曰，伊時事，實所自作，倘非聖德如天，豈有今日乎？雖易地，只當如此而已。夢相之連姻也，情分也何如，而其時事，亦豈不相諒乎？吾意則俞漢宰，亦無相絕之義，而既著文跡，此則雖如何，兩家子孫，決不可嫌。今若不言，將無所及，遂使俞漢宰勿以爲嫌於臣子，一如平昔，以此比之李安默請放之事，則輕重，果何如乎？人言設使過激，若竝與他人之救其攻斥父兄者而絕之，則朝廷事體，寧容如是也？華留家事，臣誠未曉矣。上曰，卿與華留之間，豈可曰相絕云乎？自今復續前誼，歡如平昔，可也。煥之曰，客使非久到京，迎接都監所入物種，例皆質用於各市廩，而近年以來，市民輩生業，或不如前，實無如例進排之勢云，自朝家似當有軫念之道，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內局所重，年前猶且除給市質，自戶曹質納，則勅需所用之物，如前貿易於市廩，豈成說乎？各別嚴飭都監，切勿循襲，如有侵漁之端，自廟堂各別察飭。因此思之，貢市人一也。今番侵漁之弊，亦爲各別禁斷，而各項納件及飲食所入，雖在謄錄者，如或有踊翔之物，必以無弊者，推移換用事，分付，可也。[出學條]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2월 2일 (경인)>

○ 己未二月初五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行都承旨徐龍輔，行左承旨李書九，行右承旨李勉兢，右副承旨金啓洛，同副承旨俞漢寧，假注書李允謙，記事官金珍格·承膺祚，檢校待教李存秀，以次進伏訖。上曰，昨日議諡，何爲侵夜？勉兢曰，以蔡判府諡號之諸議不一，自致侵夜云矣。上曰，諡號望今始見之，則皆是礙眼。諡法何等嚴重，而以領府事諡號言之，加之以一忠字，此則似未穩當。蓋領府事，賢宰相也，以其平生爲國之誠，非曰不足於忠也，而自家規模，則忠字似非本色矣。署經皆已爲之云耶？書九曰，吏判有實病，不得開坐云矣。上曰，雖擔舁入來，卽爲署經事，分付。命書傳教曰，前假注書李弘謙，仍察廳任。命書榻教曰，社稷守門代直武兼申大益，摠府·訓練院中，令該曹口傳陞品相換，當該不卽提稟之兵曹判堂，從重推考。命奏公事。漢寧讀奏咸鏡監司李集斗狀啓，居山察訪李溶到任事，龍輔讀奏江原監司尹弼秉狀啓，遺棄兒攸養人給料事，書九讀奏江華留守洪明浩狀啓，輪疾寢熄事，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輪疾次次向熄事，勉兢讀奏黃海兵使鄭學耕狀啓，所已萬戶金有商到防事。命分書判付訖，命書榻教曰，未肅拜刑曹參議許遞，今日政差代，右尹篤老待下，亦爲許遞，前望單子入之，竝待下批牌招察任。又命書榻教曰，見窠及初仕，今日政竝差出。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2월 5일 (계사)>

- 李勉旌，以備邊司言啓曰，公州生員柳鎮穆所陳冊子，有草記之命矣。取見其冊子，則其一，申明鄉約董勸農民事也。鄉約非不美矣，而此乃抱道之士，行之一鄉之事也，朝廷教化之本，則在於學校，今若不先學校，而只行鄉約，固知鄉黨之間，必多講以明之之人，而鄉爭之弊，武斷之憂，亦難保其不在於其間。此我聖上，所以特頒鄉禮合編，俾知先王導民之義，古人範俗之規，要使有志之士，聞以興起，而不令營邑，董以行之者也。且以所陳眉州之俗言之，雖非鄉約，一成俗之後，其樂赴農功如此，此在良長吏奉行之如何。其一，分田三等，付種移秧，各隨其宜事也。移秧漸多之弊，實爲老農之憂歎，所陳中，洞畝之遇早未移，不許執災，乾坪之代播食實者，特許免稅云云，行必有效，言果可採，而洞畝未移之不許執災，終近霸道，乾坪代播之永許免稅，亦關後弊，置之。其一，沿野各倉儲置雜穀，以備代播事也。已奉聖教，申飭諸道，量宜分置，仍令穀名石數，懸錄會案，以爲代播種子預備之地，謹當自本司，時加提飭。其一，廣開堤堰，以通水利事也。堤畝修築，已有飭令，畝旁閑地，別築大堰云云，言非掇拾，而慮在煩撓，雖不必禁防，亦不可施行。其一，嚴山禁以厚水源事也。火田之弊，已入聖燭，而凡事一壞防限之後，則每難一朝而痛革。今此先就間年所陳處，無得更墾，次第申禁之論，蓋出皇明丘濬，兼竝之家，抑其新買，不期均田，自歸均田之餘意也，實爲可行之法，而法之行不行，在於守令，以禁養多者，爲治最中一事，或不無助，向以每年登聞一二之意，附陳於他覆啓。至於官村柴木之斫用方長之松，此乃三十餘年以來之弊也，村間則固不可猝地發禁，反貽吏校誅求之習，而官府蕪松，斷是當禁之事，官府不敢蕪松，則小民自不敢輕犯，以此嚴飭。其一，頒下水車之制，以利引水事也。水車之不可遽行，役車之各異其俗，已陳於他覆啓，置之。其一，均分水利，以惠小民事也。爭水之弊，在在皆然，設如所陳，申明鄉約，既難盡責，以扶弱之義，反恐適足爲專利之資，惟在邑倅，臨時運意，祛其太甚。其一，參考農家集成，成爲農書事也。所謂糞田也，治畝也，浸種也，養麥也，秧基也，種綿也，正金稻之不可多種也，杜沖稻之耐霜耐風也，集成之或所略言也，或不明言也，或所未言也，或宜更詳也，或所不載也，其所爲說，間多理致，而要之，法是糟粕而成於巧，巧非襲取而得於勤，農書不如老農，老農不如勤農，編書一款，徐俟指教。其一，夏月農時，不擾民事也。各色番布之夏節當捧者，或進於春，或退於秋云云。在常年，雖難闊狹，在今年，容有可議，而若論最劇之農時，則五六月是耳，兩朔當捧之捧於七八月，恐無大妨於京外，分付道臣，詳度各邑事情，如可有效，則預爲往復於各該衙門，停當其期限，以爲一分寬紓之道，似合便宜。其他諸般詞訟，不但推奴徵債之春分後退聽，稍志治法者，切戒農時之推提，此則自有道臣考察。其一，綿田給災，以勸綿農事也。綿田給災，多有恩例，而有難定爲每年之恒法，恭俟隨時處分之如何。其一，水田種牟，以裕農食事也。水田種牟，三南之大利，無論貧富，賴此實多，而若不令田主與知，而又不許分其利，則非徒貧民，不便於借耕，將使爭訟繁興，村里紛拿，自官飭禁一款，置之。其一，倣行社倉法，以助種糧事也。社倉之法，既有朱子定論，豈容他議，而此與鄉約，相爲表裏，如有一鄉之善士，講以行之，則同社之民，孰不樂赴，而若欲遍行，則官府之積，尙多虛簿，私倉之儲，尤難句檢。此諸道各邑，所以或有或無，或古有而今無，或古無而今有，任其便宜，不爲一切之朝令者也，今亦依前置之。其一，春耕夏耘，必先窮農事也。借牛助糧之飭，專爲窮農，而每勤聖諭，今此定爲社令之論，誠爲剴切，而令煩則反弛，一付道臣，使之考察。其一，博訪治牛疫法，附之農書事也。牛疫治法，本有民間之流傳者，所陳中，蕉根汁·蘇葉水·木麥湯等物，皆是民所已知之藥，其他方文，亦非一二，而姑無新方之可以頒行者。其一，貴農勸士，化成鄉俗事也。以貴農爲勸農之要，以勸士爲貴農之本，又以力田之科，爲勸士之道，其條不紊，其說有

據，而畢竟以鄉約之講行，爲歸趣，第觀農政之漸有成效，一依漢法，別立孝悌力田之科，亦未爲晚，今姑置之，何如？傳曰，嘗見先正宋文正，敍公州牧使申沔所編農家集成曰，朱子書中，勸農文數條，固群黎百姓之所日用者，其曰孝悌，其曰禮義，未嘗不並及於修堤陂土之勝，則不待他求而知所以用其力矣，旨哉言乎，可以爲農家之指南，化俗之源委，而近見公車日堆之章，未有說及於此者，惟公州生員柳鎮穆能言之。編是書者，卽公牧也，今於一百四十有六年之後，其言，又出於公之士者，可謂奇哉？所陳十四條，皆是南康榜文之支流也。其所謂申明鄉約，董勸農民者，卽朱夫子中春之月，載酒食出郊，延見父老，以告農桑之務，孝悌之方也，其所謂付種移秧各隨其宜者，卽朱夫子浸種下秧，深耕淺耨之意也，其所謂雜穀代播者，卽朱夫子趁時犁翻，多種二麥之法也，其所謂頒下車制者，卽朱夫子有塾者，賴車屨之術也，其所謂均分水利者，卽朱夫子陂塘淺漏，合力開掘之策也，其所謂農時不撓者，卽朱夫子貧民下戶，枉被追呼之諭也，其所謂綿田勸農者，卽朱夫子，以星子知縣，王文林種桑等法，發下三縣之規也，其所謂倣行社倉者，卽朱夫子，以諸葛·千能等家米置倉，給貸之論也，其所謂耕耘，必先窮農者，卽朱夫子窮民歡喜之本也。其所謂訪治牛病者，卽朱夫子耘犁之功，全藉牛力，及時餵飼，不得宰殺之訓也，其所謂貴農勸士者，卽朱夫子學道修身，興起民戶之旨也。若其嚴山禁者，卽朱夫子所不言，而以其南方多水而少山也。此固已試於古昔者，專係於守令董飭之如何，自廟堂，所進冊子中條件，關後錄，行會於本道外七道及華城府，俾各看詳，勸飭管下守宰，可以效倣者，着意採施，期有實效。其中糞田之利，尤爲要切於作農，柳條之排田也，浦泥之和灰也，蓋屋之朽藁也，鹹水之澆土也，以至地肥，則鋪櫟葉而防蹲縮，土浮則均細沙而收倍利，自有妙方，惟人不行，此在勤與惰之間耳，故向於綸音拈出勤之一字，以爲一篇之字眼，今此敷析，能以勤爲歸，亦甚嘉乃，以批旨，下送該道，使之謄給於柳鎮穆處，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2월 11일 (기해)>

- 朴基正，以吏曹言啓曰，昨日口傳下教內，受由上京守令，皆令當日內下送，而無公文往來之守令，竝查實下送後，草記事，命下矣。查問於各邑邸吏，則狼川縣監安廷善，文義縣令尹致猷，清安縣監李厚延，結城縣監徐應輔，瑞山郡守金履永，皆受由上來云，故使之卽刻還官，則文義縣令尹致猷，清安縣〈監〉李厚延，今方下去，結城縣監徐應輔，今初十日下往水原地，故使之自其處，直爲還官，瑞山郡守金履永，以兼史，今方就直，明朝下去。狼川縣監安廷善，親病方劇，時日之內，有難還任云，雖未知其親病之如何，而特教申飭之下，不卽下去，事體所在，誠極未安，令該府拿問處之。守令之無公文不得來往，前後飭教，何等申飭，而瑞山郡守之給由文移，不爲成送臣曹者，有違格例，該道道臣從重推考，何如？傳曰，知道。此時守令，雖是侍下，旣非情理之切急，輕先給由，已是違越朝令之一端，而金履永則以將往，難於給由而然乎？外此給由者之報該曹，固非難事，則爲道臣者，往往有如許犯科，殊甚莫曉，後復現發，各該道臣，當別樣勘罪。文義·清安之曠官，雖未知情理緊歇，豈可一日無官長乎？如果更來云，則卽爲改差，口傳差代下送，否則限秋成，勿給由暇事，嚴飭。多年簪筆，尙帶兼銜，歲飜後，爲一登筵上京，雖或似然，而行止何可苟且？如欲就直，則不先不後，乃於促還草記有命之後，始爲呈身，如非然者，亦安知不自外潛來潛往乎？如許者，雖就直，豈必入侍？今日內，使之還發後，還官日字，令道臣狀聞，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2월 12일 (경자)>

- 金啓洛，以吏曹言啓曰，因承政院右副承旨俞漢寧所啓，守令薦，應薦不薦人，令該曹察推事，允下矣。行**水原府留守徐有隣**，行上護軍趙尙鎮·洪億·成德朝·邊得讓·尹師國，行大護軍申思運·丁範祖·金翊休·金思穆·李秉鼎，廣州留守徐鼎修，行護軍林濟遠·李秀夏·姜彝正·李鼎揆，永興大護府使李敬一，通禮院左通禮張至冕，俱爲應薦而不薦，依定式，竝推考警責，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2월 22일 (경술)>

- 李勉兢，以兵曹言啓曰，因承政院右副承旨俞漢寧所啓，邊將應薦不薦人，令該曹察推事，命下矣。行**水原府留守徐有隣**，上護軍洪億·成德朝·邊得讓·趙尙鎮·尹師國·金載瓚，行大護軍李秉鼎·申思運·金思穆·丁範祖，行廣州府留守徐鼎修，同知中樞府事李鼎揆，吏曹參判李祖承，行護軍林濟遠，行永興府使李敬一，行護軍李益運·姜彝正·李秀夏，通禮院左通禮張至冕，俱爲應薦，竝依法典，推考警責，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2월 22일 (경술)>

- 己未二月二十三日未時，上御重熙堂。來侍諸臣入侍時，行左承旨李書九，假注書李弘謙，記事官承膺祚，編修官洪樂游，館伴鄭民始，兵曹判書金文淳，戶曹判書趙鎮寬，以次進伏訖。上敎鎮寬曰，慶熙宮修理之役，幾何爲之耶？鎮寬曰，姑未盡爲矣。上敎民始曰，勅行順來，沿路無他弊端云，遠接使狀啓，卿亦連爲取見乎？民始曰，今日入來狀本，姑未見之，而勅行已抵安州，別無生弊，殊甚幸也，而至於禮單，固辭不受，米飲之屬，亦不取食，未知，其意果眞簡務從俱便否也。上曰，館伴與都監堂上，連日看檢於都監，而入直處所，則何處耶？民始曰，就直於分戶曹內，而近來閭閻之民，入居其處，房舍甚陋矣。上曰，備邊司亦有入居者乎？各司直房之閭民入居，自來有飭禁，而近日則甚蕩然，而有是弊矣。上曰，今日召接，爲詢向日筵奏方物事也，卿等果詳考臚錄乎？仍敎民始曰，在前如此勅行時，紙入萬卷事，卿亦必聞，其爲恒例矣。民始曰，各五千卷所入，果載在前臚錄，決非移易之事矣。上敎書九曰，承旨亦考見文跡乎？書九曰，取考乙卯臚錄，則果以各五千卷見載矣。上敎鎮寬曰，同文彙考，果更考乎？鎮寬曰，更爲詳考於槐院方物數爻，所載板本，則亦以一千卷載錄，而只言皇太后皇后同云，至於皇帝下懸錄，則其板本脫落，更無所考矣，始知皇太后·皇后同是各一千卷，而非皇帝之同於皇太后·皇后之謂也。以此推之，則皇帝之各紙五千卷，果然無疑矣。上曰，然矣。向者通文官誌[通文館志]，必是誤本矣。民始曰，取考甲辰臚錄，則勅行入館所後，以訓局軍七十名，爲牆外守，今番亦依此分付舉行乎？上曰，依此爲之也。文淳曰，今此迎勅時，訓局馬兵五哨隨駕事，命下，而別隊馬兵一哨，及入直等雜頭，除之，則未滿五哨，雖未滿五哨，從實數隨駕乎？上曰，依此爲之也。文淳曰，隨駕侍衛宣傳官武兼等服色，當有變通，而未知何以知委乎？上曰，以常時服色隨駕，而改服色時，只去笠飾虎鬚，無妨矣。文淳曰，在前迎勅習儀時，例爲傳語入達矣，今番則何以爲之乎？上曰，今番則置之，可也。[出舉條] 文淳曰，在前勅行時，訓局軍一百名，前期出送弘濟院矣，今亦依此舉行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文淳曰，初三日館所舉行時，何營軍兵隨駕，何營軍兵留陣，禁軍及馬步軍幾番幾哨磨鍊，餘軍留營，何以爲之乎？上曰，御將率本營步軍三哨，訓局步軍七哨，爲先後廂，本營騎士二番，馬兵三哨，都領隨駕，禁軍三番挾輦軍，則除倭槍手，留營置之，禁將，率訓局餘軍及本營騎士，留陣，可也。[出舉條] 文淳曰，降定軍伍人，過三朔提稟事，曾下有敎矣。守門將尹若理，昨冬以丹鳳門入直，降定龍虎營卜馬軍，而今爲四朔，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分揀，可也。[出舉條] 文淳曰，今此迎勅時，本曹郎

廳，各差備分排，甚苟艱，展勅勅官，正郎鄭繼忠，令該曹，以他司官員，改付標，正郎申淑，都監郎廳之任，亦爲減下，以爲備員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文淳曰，兩湖各邑稅大同，每船限千石裝載，自是定式，而羅州·金堤兩邑，則千石分排之外，剩數或爲八十餘石，或爲五十餘石，若干石剩數之仍爲添載，年前已爲筵稟蒙允矣，今番亦依此舉行事，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文淳曰，三月三日進上，與動駕相值，在前如此之時，亦有前期進上之例，今番亦依此舉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民始曰，**水原留守徐有隣**，西屯築垆，物力貸下事，別單判付內，禁營所在，果當所請之數，而均廳先爲貸下當否，令該廳草記或筵稟，及期拮据事，命下矣。禁營留儲，無可推移者，均廳經用，近亦不敷，期以久遠，多數貸下，亦無其道，而設屯築垆，專爲利用厚生之方，則既始之役，不可中撤，以均廳錢一萬兩盡給，以爲完役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書九曰，勅行回還時，松都·平壤·義州三處別問安使，亦爲依近例，以道內守令借銜差送，而御帖則伴送使齋去，以爲從便奉傳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2월 23일 (신해)>

- 李勉兢，以**壯勇營**言啓曰，本營**水原**鄉軍下番試射放時，各技入格人賞格，別單書入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2월 24일 (임자)>

- 尹光顏，以摠戎廳言啓曰，昨年振威·龍仁等邑，移屬**華城**時，臣廳屬振威所在屯，壯抄四十五名，龍仁屯，壯抄四名，自在劃付中，所納身米，雖已給代，而此是添操正軍，則其代，不可不從他換作，以充一哨之制矣。依丁巳年，安山·始興壯牙兵減額代，移定坡州·長湍例，以陽城軍需保四十九名，除出代定，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2월 27일 (을묘)>

- 己未三月初三日午時，上御興政堂。來待諸臣入侍時，行都承旨徐龍輔，記事官金啓溫，記注官金錫泰，編修官洪樂游，**水原留守徐有隣**，**壯勇大將趙心泰**，直提學李晚秀，原任直閣南公轍，檢校直閣沈象奎，以次進伏訖。上曰，勅行初以爲今日欲發，又以明日爲言者，似非其實情矣。龍輔曰，禮單聞亦不受云，而聞其爲人，則似無終不受之理矣。上曰，勅行似又當以宣謚出來，而若用特例，則未可知矣。有隣曰，登極勅今番則似當無之，而祔廟勅則似在於後年矣。上曰，守禦使之違牌，萬萬未安。領軍之任，是豈職名乎？且況在家不進，尤不成說，此必以疎於軍旅之事，而有此無前之做錯矣。有隣曰，若是以居留之任牌招，則以情勢逡巡，容或無怪，而此則事係軍律，果甚未安矣。上曰，廣州留守如已入來，使之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廣州留守徐鼎修偕入進伏。上曰，既有領軍之命，則何可違牌，又何可在家不進乎？鼎修曰，區區情勢，不敢以見職自居，故冒萬死違召矣。上曰，既兼將任，則如軍服手旗諸具，何可不用將臣之例乎？有隣曰，小臣情勢，比廣留較重，而既已膺命之後，則不敢不以見職自處矣。上曰，廣州舊使，今則病已快可云耶？鼎修曰，今則快減云矣。上教有隣曰，卿於別單中，以築洑物力之所入，已與惠堂相議得諾，貸用三萬兩錢云，而聞於惠堂，則雖有私自酬酢之言，而初不決定云。待惠堂登筵，更爲爛商處之，可也。有隣曰，昨年勸農政綸音頒下之後，境內堤堰之可合疎鑿處，今方始役，以爲對揚之道，而所入物力及民丁點心米，不可不措備矣。本府適有二百餘石米條之未及會錄者，就其中量宜取用，如其有餘，則仍爲添補整理穀，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心泰**曰，今年卽本營大比較當次，而顧今連值公故，節

序差晚，以節目所載，三月內，無以抽暇設行，待秋退行，恐合事宜，敢此仰達，而內營既退行，則外營大比較一體退行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3월 3일 (신유)>

- 行判中樞府事金華鎮，行水原留守徐有隣，判敦寧府事洪良浩，行上護軍鄭民始，行兵曹判書金文淳，行上護軍金持默，行知中樞府事邊得讓，行咸鏡監司具虞，行大護軍權嚕，刑曹判書金思穆，行大護軍李秉鼎，吏曹判書李時秀，禮曹判書黃昇源，戶曹判書趙鎮寬，右參贊徐邁修，行大護軍蔡弘履·李敬懋·權裕·趙心泰·金翊休，漢城判尹李鼎運，行大護軍李邦一，行護軍李書九，同知中樞府事徐有大，禮曹參判閔台懋，漢城左尹申大顯，右尹洪聖淵，工曹參判李義弼，刑曹參判李漢豐，行護軍俞彦修·李益運·李勉兢，同知中樞府事鄭煥猷，行護軍宋鎭，同知敦寧府事李鎮復，行護軍沈基泰·李得濟，吏曹參議李翊模，戶曹參議洪樂恒，兵曹參議朴奎淳，參知李祉永，刑曹參議朴基正，工曹參議趙觀鎮等聯名疏曰，伏以，臣等目見非常之舉，昨隨大臣之後，瀝盡肝血，始也守閤而四啓，繼又造庭而再籲，敢將舉國痛迫之忱，冒犯齋殿瀆擾之誅，罪固難貲，情亦急矣。深夜聚首，顙祝俞音，及伏承批旨，不惟不賜開納，責教截嚴，有非臣子所敢聞者，遂不得不相率進出，徊徨抑塞，大僚胥命於金吾，諸宰退伏於闕外，景色愁沮，輿情沸鬱。嗚呼，此何事也？此何舉也？噫，彼鄭妻，是何等劇逆，明義之書，開卷第一義，卽討亂賊以明天彝，而亂賊之窩窟根柢，鄭妻是已，麟·謙之醞釀，恒·簡之交煽，一則鄭妻，二則鄭妻，神人之所共殛也，祖宗之所必誅也。非殿下之所得容貸，而乃殿下前後處分，每以恩義公私爲教。噫，逆如鄭妻，而貲其一命，尙置地上，已是恩也私也，屈典章而自島而畿，亦恩也私也，毀防守而任其所之，尤其是恩也私也。至於京第之入處，罪名之全宥，此誠從古所未有之舉措。丙丁以後，二紀之間，何嘗有公議二字之參互於其間耶？周禮八議，卽聖人之裁量，恩義曲盡人情，而十惡初不舉論，大逆又居其首，則古今天下，寧有如許劇賊，而乃有如許處分乎？考之關和，參以史乘，臣等未之聞也。又況罪名之直爲爻周，事端之謂以究竟，尤是非常之過舉。嗚呼，此又何事也？今殿下乃以丙申處分，明先志也，今日有釋，體先志也爲教，諭之以此日此闕，申之以時措之宜，此尤臣等之所未敢曉者。噫，彼鄭妻，籍屬天潢，厚蒙先大王之恩慈，而指授逆子，謀危先大王之宗社，則此非但殿下之罪人，卽先大王之罪人，於昭陟降之靈，伏想赫然震怒，斷棄誅殛，而不少假貸。從前處分之失之太寬，已有違於明先王之志，今日過舉之尤爲非常，恐非所以體先王之志。又況永善之鈴聲，思之骨寒，賊雲之奧援，言之髮豎。儻非先大王至仁至明，則國家之保有今日，有未可知，卽此地而憤懣倍切，遇此日而闡明尤急，大聖人辭令之反有此教，臣等死罪，不能無憾於天地之大也。始若懲討大義，撐宇宙亘古今，殄滅他不得，則尙何隨時低昂之可論耶？世龍妻之引喻不襯，昨已屢瀆，而臣等之所大懼者有之，將此不已，則巨魁元惡，其將次第覬覦，倫綱斁絕，亂賊縱橫而後已，如是而國何以爲國，人何以爲人乎？嗚呼，此日申籲，非不知萬萬惶悚，而憂憤轉激，未暇緩聲者，此豈天理臣分之可已而不已者哉？伏願聖明，翻然回悟，亟收昨所下傳教，仍從三司之請，以光聖德，以嚴王章，千萬血祝。臣等無任云云。答曰，省疏具悉。不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3월 5일 (계해)>

- 行判中樞府事金華鎮，行水原留守徐有隣，判敦寧府事洪良浩，行上護軍洪楹·鄭民始，行兵曹判書金文淳，行上護軍金持默，行知中樞府事邊得讓，咸鏡監司具虞，行大護軍權嚕，刑

曹判書金思穆，行大護軍李秉鼎，吏曹判書李時秀，禮曹判書黃昇源，戶曹判書趙鎮寬，右參贊徐邁修，行大護軍李敬懋·蔡弘履·權裕·趙心泰·李邦一，漢城判尹李鼎運，行大護軍金翊休·洪周萬·蔡廷夏，禮曹參判閔台燦，工曹參判李義弼，行護軍李書九·李勉兢·李益運，同知中樞府事徐有大，刑曹參判李漢豐，漢城府左尹申大顯，右尹洪聖淵，同知敦寧府事李鎮復，行護軍宋鎡·沈基泰·俞彥脩，同知中樞府事鄭煥猷，行護軍李潤慶·李得濟·鄭東慎，行訓練院都正申應周，行護軍尹得達·鄭觀采·李章漢·陸萬中·李枰，吏曹參議李翊模，戶曹參議洪樂恒，兵曹參議朴奎淳，參知李祉永，刑曹參議朴基正，工曹參議趙觀鎮等聯名疏曰，伏以，臣等冒死聯籲，聚首顛俟，雖其誠淺辭拙，不足以感回天聽，而竊庶幾淵然深思，渙然開悟，轉環之美，不俟終日，及奉批旨，又靳一俞，臣等相顧失圖，直欲無訛。嗚呼，今日何日也？達霄[達宵]齋居，聖慕如新，於乎不忘，群情普切，尚可以相率奔走，號呼大庭，以瀆擾於今日乎？誠以先王之罪人，百世不可忘之讎也，殿下其可以私恩而容庇乎？臣等其可以聖教而承順乎？民彝至重，王章至嚴，一或墜壞，國不得爲國，人不得爲人，在他日猶然，而況於今日乎？臣等平日仰望於殿下者，果何如也？殿下試思之，昨日之舉，當乎否乎？竝遞承宣，而使衛將替頒傳教，不由該堂，而使院隸搜取獄簿，一筆抹下，便以究竟爲教，國體之虧損，輿情之沸鬱，曾不少賜顧念，雖殿下認爲究竟，而臣等亦具一分秉彝，豈忍以此舉爲究竟，而坐視君讎國賊之掉脫鐵案，晏然偃息於城闔之內乎？兩日之間，疏啓屢徹，俞音逾邈，群忱逾激，今日臣等之事，惟以不得請則不敢止爲計而已。伏乞亟回聖衷，卽命反汗，仍令依前出置，快允臺請，使民彝王章，無至墜壞焉。臣等無任云云。答曰，省疏具悉。不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3월 5일 (계해)>

- **水原留守徐有隣**，判敦寧洪良浩，兵曹判書金文淳，咸鏡監司具廣，大護軍權嘓·李致中·李秉鼎，吏曹判書李時秀，大護軍趙心泰，禮曹判書黃昇源，知中樞蔡弘履，戶曹判書趙鎮寬，右參贊徐邁修，判尹李鼎運，大護軍崔東岳，同知徐有大，左尹申大顯，刑曹參判李漢豐，禮曹參判閔台燦，護軍李祖承，右尹洪聖淵，工曹參判李義弼，前承旨李書九·李勉兢，同敦寧李鎮復，行護軍沈基泰，兵曹參判金熙朝·李得濟·李潤慶，訓練都正申應周，行護軍鄭觀采·李章漢聯名疏曰，伏以，臣等幸借方寸之地，略控沫飲之衷，忱誠淺薄，天聽逾邈，以至大僚之決去而被譴，引義而胥命，臣等蒼黃迸出，相顧抑塞，徊徨踟躕，若窮靡訴。嗚呼，一自庚戌秋以後，鄭妻之不在棘籬，夫孰不知，乙卯夏以後，鄭妻之潛入城闔，亦豈不知，而滿廷簪紳，褒如充耳者，不忠不誠，實無逃罪，而大義之不絕如綫，尚賴丹書鐵案，王府則有，與明義一部，相爲表裏，不磨不滅，昭垂萬禩故耳。今忽一朝有之，殆若尋常負犯之隨時闊狹者然，天經壞矣，民彝斁矣。嗚呼，此何事也？前席玉音，惻怛懇摯，至以先王之鍾愛，聖人之同氣爲教，臣等雖萬萬愚迷，豈敢不仰認，而竊有因此仰復者，以若所被，以若所處，作此千罪萬惡，根柢于凶徒，輿援於亂逆者，尤是覆載之所難容，姬家管·蔡之誅，不施於此賊，而將施於何？聖諭又以不過是奄奄垂死之一女人爲教，逆者，天下之惡也。男女生死，都無間隔，故魯經不饒於既骨，漢蓋竟伏於當律，況凶如此賊，逆如此賊，而尚在地上，偃便假息者乎？聖諭又以明義一編，丹書自在爲教，而明義之爲明義，所以明此賊之罪也。此賊罪名，忽歸全有，則是書也使屬空言，大義墜喪，何地可讀耶？金可銷石可泐，而此賊之罪名，不可刊也，冠可毀裳可裂，而今日之處分，不可承也。崩迫涕泣，短章聯籲。伏乞聖明，穆然回照，亟還所下傳教，仍命快施典章，以幸宗社，以副輿情，千萬至祝。臣等無任云云。答曰，省疏具悉。不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3월 7일 (을축)>

- 傳于鄭尙愚曰, 道伯春巡時奉審, 或多近侍替行之例.貞陵·思陵·光陵·溫陵·泰陵·康陵·順康園·懿陵, 則楊牧既是閣臣, 使之奉審狀聞, 英陵·寧陵·章陵, 則當遣承旨奉審, 恭陵·順陵·永陵, 亦當如之.顯隆園則依獻陵春秋奉審例, 此後留守奉審狀聞, 而華城既設筦庫, 不煩有司, 付之留守舉行, 實合事面, 以此下諭道臣·守臣.長陵則將臣奉命往來屬耳, 而陵上丁字閣·碑閣·祭器等奉審, 亦於來頭節享時, 承旨爲獻官, 一體奉審啓聞.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3월 15일 (계유)>

- 金熙朝, 以備邊司言啓曰, 北部庶民李必忠所陳冊子, 有草記之命矣.取見其冊子, 則其一, 農民之所仰哺者, 專靠於還上, 而近來以皮穀爲名者, 一入官倉之後, 吏奴輩恣意換出, 糠粃苟充, 窮民受出, 幾盡空穀, 而捧上則簸之無糠, 然後始許捧納.自今爲始, 皮穀[皮穀]爲名者, 一竝革罷, 令攸司之臣, 較定一斗所出, 而從輕磨鍊, 依分給斗數, 以米換捧, 則農民饁餉之資, 庶幾革有名無實之弊事也.空穀之弊, 誠如所陳, 而若論換出之奸竇, 米皮無間, 及夫備納之時, 則米還所費, 尤有倍焉.故農民之願, 反在皮還, 不在米還, 一竝換米之論, 有難輕議.其一, 顧今煙草, 處處熾盛, 良田美土, 多入其中, 使無限生穀之地, 歸之稂莠之域, 是豈重農之意? 自今爲始, 凡田土之載在量內者, 不許種草, 而至若量外田, 一竝許之事也.量內之不許種草, 量外之一竝許種, 言固似矣, 而除非良田, 本不宜種.通同禁之, 則可也, 而不爲設禁, 欲定量外·量內, 則其爲民弊, 將不可勝言, 今姑置之.其一, 陳荒之田, 許民耕食, 而限以五年後徵稅事也.許其降續, 限年免稅, 試之嶺南, 已有年矣.見其成效, 然後遍行諸道, 恐未爲晚.其一, 夏耘秋穫之時, 官或役使, 吏或侵漁, 竟未免失時, 令道臣另加關飭, 如或役使, 狀聞論罪, 令郡邑各於面里, 置一缸筒, 吏隸侵漁, 書名投之, 逐月取考, 摘發科罪事也.近來營邑, 事多懈弛, 而至於無端役民, 恐不至於擅行, 各面里置筒云云, 古雖有行之者, 此非朝家所可導而試之之事.其一, 防禁移秧, 隨其雨澤, 鱗次付種, 一切貯水, 則決無晚時之嘆事也.以此爲言者, 非不多矣, 而設法禁之, 終多掣礙, 置之.其一, 農民之或罹疾病, 或遭喪憾, 不能自濟者, 使農民八家作井, 而以其老農一夫, 定爲井長, 糾察勤慢, 自斷懲厲, 而井內若有疾病喪憾者, 七家同力共治, 則不至廢農事也.雖在常年, 凡有疾病喪患, 鄰里之同心運力, 不使廢農, 實是敦俗重本之美政, 而至於今年, 瘡痍甫起, 尤所當念.然鄉井之制未立, 則一朝責之以八家作井之法, 勢有所不行.一遵前後飭教, 各其守令, 身爲田畯, 躬行原野, 以勸以諭, 有始有終, 則不歸空言, 庶有實效.以此分付諸道, 而此乃廟堂所欲提奏, 而未及提奏者, 萬一營邑, 認以循例覆啓, 循例行會, 一番覽過而止, 則是豈仰體邇言必察之聖意哉? 別爲措辭嚴飭.其一, 爲民生業者, 蠶農與田農, 蠶農之不能廣治者, 職由於蠶食之不贍也.華城一府, 勿問山野, 廣詢樹桑之方, 多定差員·牌長, 各掌面里, 一切廣植, 則不出數年, 蠶食有餘.然則民樂其業, 戶口日倍, 成一大都會事也.種桑之利於民, 何土不然, 而都會之地, 其效尤倍.曾聞本府, 已多栽種, 而種桑之法, 莫如種菴, 初頭所見, 雖似杳然, 畢竟抽茁, 此最爲良.分付守臣, 無論此法彼方, 着意舉行, 俾有蔚然之效,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3월 20일 (무인)>

- 以水原留守徐有隣啓本, 顯隆園奉審事, 判付內, 壁土剝落處, 不必告由, 園租之設庫收置, 正爲此等修改, 依定式從便塗補, 而土王節過後, 當擇吉下送, 待傳令之從內營頒示, 舉行

爲旃，**萬年堤**疏築勤慢，亦依東五陵奉審例，狀啓中措語之意，亦爲定式事，回諭守臣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3월 22일 (경진)>

- 沈象奎，以備邊司言啓曰，卽見**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則以爲本府還上秋各穀，合爲三萬七千石，而丁巳以前還分，必在三萬石之外。自昨年減耗半分定式之後，還分見縮，多至一萬數千石，故農務方殷之時，種糧排比，未免苟艱。留庫秋各穀一萬八千五百石中，租五千一百石，米四百石，太五百石，合六千石特許加分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本府分留之法，尤宜謹嚴，而事情旣云如此，所請不至過多，特爲依施。而第念除耗之後，便是改色，其利莫大，前之避還者，漸當以多受爲計，此非指今年而言，來頭此弊，勢似必至，以此意一體申飭，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3월 26일 (갑신)>

- 傳于徐龍輔曰，新印太學恩杯詩集，宙合樓一件，西庫十三件外，奎章閣內閣·外閣，政院·玉堂·春坊·鑄字所·五處史庫·成均館·四學·禮曹，各藏一件。泮製御考屢魁鬼等儒生丙申到記居魁上舍生鄭志儉，丁酉應製上舍生李台漢·金禧燮·沈喜永，戊戌應製上舍生金熙朝，辛丑應製上舍生韓允鎮·崔光泰·崔炤·金文欽·尹光顏，幼學安有相，講製抄啓文臣洪仁浩，壬寅應製幼學李崑秀·南公轍·沈象奎·尹行恁，癸卯應製上舍生李尚榮·金復仁·洪義浩·南涑·李穀采·閔令儒·朴孝成·朴猷煥·鄭履祿·沈鳳錫·張至冕·柳師模·金鎰，幼學金祖淳，甲辰應製上舍生李基慶·李貞運·權峻·鄭最成·洪樂安·金秀臣·李明孚，己巳應製上舍生金和鍾·金義淳，幼學李相璜，丙午應製上舍生嚴耆·崔壽亨，丁未應製上舍生金明淳·權太應·尹最遠·朴宗臣·丁若鏞·徐有望·李晚秀·金處巖·鄭魯榮·朴宗雨·韓應濂·金碩鉉·洪聖肇·尹涵，幼學韓用成·金師範·朴宗山·李弘謙·姜應一·呂善容·宋知濂·尹愼·尹濟弘，戊申應製上舍生朴宗洪·尹永儀·李弘達，幼學尹魯東·李來鉉·洪樂浚，己酉應製上舍生金樂行，**華城**應製賜第人權倚·趙萬元·任希存·沈徽鎮·沈厚鎮·尹持昇·任厚常·李奭祚·許暎·閔榮祖，**華城**別試文科人崔之聖·柳聖儀，**華城**應製特賜小科人黃明漢·李龍鎮·李師淳·沈常鎮，(…)各頒一件。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3월 28일 (병술)>

- 司直金養直疏曰，伏以，臣草莽微賤，在野食土，早知農爲大本，自意老於田家，死於田家。何幸聖恩至重，爲宰五年，陞資二品，感佩洪渥，圖報無地，猥以陣圖，妄進蕘說，言愚法疎，冒犯至重，臣何敢以無知，更有妄言？然臣伏以，殿下於昨年十月己未之日，以堂構之孝思，下絲綸之溫命，俯詢農務，臣意謂，八路士民，習於農務者，必以利農之說，多有仰對，臣聞自初至今，進言者雖多，未聞有以農之急務爲言者。臣雖愚昧，竊爲慨然，茲敢昧死進言。臣以爲，農之本在水，有水則農稔可必，無水則荒歉可知，故雨順風調，則其歲必登，雨不順而風不調，則其歲然，是乃天之所使，非人力之可致也。故自古以來，塞淤隄堰，貯水引水，以備旱乾，此則誠爲人力所及。臣伏以，昨年旱魃爲災，自春至夏，其雨而不雨。伊時臣伏聞殿下以旱爲憂，焦思渴慮，丙枕不安，臣無計救旱，合手禱天，亦無奈何。當時臣見**華城**之大有坪中**萬石渠**下，有水淵淵，決而灌田，十里平郊，水色滿地，四月未晦，民皆移秧，及秋大登。自茲以後，雖至萬年，其處農民必不遇饑，伊誰之賜？斷自宸衷，洋洋聖德，與水俱深。臣撫茲回思，有數般方略，茲以愚見，敢陳八條，以進於螭陛之下，伏願殿下。恕其愚

妄，採其一得。其一，臣見農民或於秋後，更築田隄，不放其水，而田間細流及三冬雨雪，竝受而貯之，及至時屆，因以其水移秧，而乃克有秋，此足爲法。臣願殿下，先以華城爲伐柯之則，使夫各處農民，必於長谷畚耜之地，限以五六十步，間間築堤，橫塞一谷，冬春貯水，及時移秧，庶幾以水爲農，八域效之，其利豈不博哉？其二，臣以爲，華城後坪，土下田良，一望無際，皆是民畝。然其地皆爲乾坪，坪中有川，川雖大而爲土川，雖欲築淤，雨下水至，隨即掘去，無計可施。礧石易轉，柴木浮去，故茫茫大野，自古爲乾坪，陳廢過半，可不惜哉？臣以爲，柔能制剛，空石一立，足以塞丈水。若使其田夫，計其落種斗數，有一斗畝者，持一空石而赴役，則衆夫所合，可至累千百數，作石盛土，厚築其淤，又以連索作桴，鱗次布之，下至五十步以受瀑下，以防掘去，則可以完築，遂使農民開渠分溉，以水治農，可以農不失時，而風聲所及，八路取法焉。其爲利農，果何如哉？其三，臣以爲，農夫至愚，皆無遠慮，故每於秋穫之後，塞淤諸處，皆放其水，不爲留貯，野爲乾坪。及至三春，或無雨澤，川流既縮，始乃塞淤，水未普及，蒙利不廣。臣以爲，地既深濕，旱不易乾，水既深滯，旱不易縮，然則雖在秋秋[後]，何必放水？臣願使農夫，每於收穫之後，改築其淤，勿放其流，長灌於田，使夫一野，長爲水坪，及時耕稼，豈有水縮不給之弊哉？臣以爲，此法極好。其四，臣以爲，修築陂池，廣拓田疇，自古務農之法也。臣見華城後坪，間多細流，碧山道下，柳川南流，川雖小而水則多。雖有一二舊淤，而未盡其利，今若量其地形，加築長堰，受其細流及川流而貯之，自秋至春，以灌其野，則水利綿長，可期於一坪之地，盡爲水田，何旱之足憂？臣又見下柳川南，有地名泥溪者，山脚兩邊周回，谷口甚狹，而中有源流，谷谷出來，至于洞口，合爲一川，而左右皆是荒田薄畝，其下平郊，極爲廣豁，而盡爲乾坪。若於洞口，築堰而貯水，則足以止一野盡灌之水，雖以湖西合德，關北七里，無以過此。伏願殿下，又以城北如意橋水法，試諸城南，築起一堰，使一坪蒙利，至於秋成，黃雲滿野，則來人去人，目見口傳，而八路效之，爲一國之大利。夫東漸西被，帝舜之德也，自近而遠，文王之化也。伏願殿下，興此水功，始於華城，成於八域，以爲萬世之聖師焉。其五，臣以爲，水利雖然，農利多端。樊遲問稼，夫子曰，吾不如老農，聖人之至言，爲法於後世。夫麥租宜於乾播，東荳宜於薄田，是乃隨其土性而耕稼者也。土甘而重者，地力厚，生穀必多，土瘠而輕者，地力微，生穀必少，此大禹所以荒度九州，成賦三等，而墳黎泥壤，厥貢各殊者也。臣以爲，東土務農，山野有異，南北不同，嶺東以兩牛橫駕而耕，湖南以兩牛連駕而耕，畿人以一牛單駕而耕。橫駕·連駕，實爲深耕，似盡地力，至於單駕，似不深耕，未盡地力。然而關東山厚，地力深藏，湖南土厚，地力堅實，若不深耕，無以得力，至於畿甸，山川露態，地氣外浮，若使深耕，地力消散，反爲不利。故老農知此，隨宜以耕，得其地利，故利於野者，不利於峽，宜於燥者，不宜於濕。山稻種於乾田，泉稻種於寒水，村村異種，邑邑殊農。臣願以生於其鄉，長於某[其]鄉，知某田可藝某穀，某畝可稼某稻者，從其鄉之所願，定爲一鄉之農老，以勸其農，庶幾有補於農功。其六，臣以爲，民逢聖世，生息極蕃，衣食甚廣，故田疇畝陌，或有可耕之處則耕之，舊荒今陳，或有可起之處則起之，以爲生穀之道。而邑有奸吏，里有奸鄉，謂以加耕，必徵其稅，稱以新起，必執其卜，元結以外，每有加徵，正續以外，又有新稅，把束之微，不貸於民，而升斗之穀，不歸於公。且其起之所出，不能當其所徵，故棄其耕而不耕，廢其起而不起，豈不惜哉？地不加闢，民不加給，良由是也。伏願殿下，嚴飭道臣及邑宰，其新起者，限十年勿稅，快成田形，然後始爲執卜，其加耕者，本是結內，永勿執卜，以爲惠民起耕之道。其七，臣聞今之進言者或曰，禁其注秧，專以水種乾播爲農，是誠徒知其一，未知其二。夫大農之家，僅治四石畝農，至於五石，則必有廣地之荒，若專以水種乾播爲農，則四石之家，不能治一石。夫農夫雖以八口之家，至於三農竝劇之時，晷刻爭先之地，不

能以八專治，必須雇人，而雇人一夫，價過十文，饋飽三時，然後可以得治，而水陂[種]乾播，半燥半濕，稂莠之先茂，則一斗播種之地，三除雇人，二十猶少，至於以水治秧，則三人足矣，四人過矣。且乾播自有其處，失宜則不可，春旱土乾，播處生塵，然後可以播種，若雨暘不齊，燥濕不一，則立苗不善，衆草交茂，如此之年，雖欲乾播，不可得也。又以水播言之，本地無水，僅至立苗，因以亢旱，苗下龜坼，草昧細莖，竝根而枯，其後雖以甘露注之，不可改苗，伊時雖欲反耕種秧，若無注秧，以何物移？且水種逢旱，乾播逢濕，雖以倍出之美畝，功勞十倍，而所出不滿十斗，若或禁秧，雖值雨暘均適之年，人力不給之地，陳廢過半，豈不憫哉？大凡利農之道，水功最大，得水則雖秧無憂，雖野可農，何必因噎廢食，至於禁秧乎？且臣聞或者之說，以勿防淤勿鑿池爲言，是亦偏見。夫八域之防淤築堰而蒙利者，幾千萬處，今忽廢棄，反以起田，則雖以百穀種之，皆不如禾農。且至三夏，大雨時行，野田皆沈，田種能免於腐傷乎？臣以爲，移秧必不可禁，防淤築堰，亦不可廢。其八，臣以爲，今之華城，園寢所奉，保障所賴，尊重自別，財可豐阜，民可完聚，而環一境數百里之內，土地甚薄，生穀不饒，居民所以貧殘，或一面之地，全無富饒之民，蓋其地薄賦重之故也。何者，昔在乙卯改量時，分等不均，執卜有偏。以畝論之，則一斗之落，稅或過三四卜，而一年所出，豐歲不過一石。以田論之，則一日之耕，或過數十卜，而良田，種稅之外，尚有餘利，薄田則種稅每多不贍，故畝之陳荒者雖小，田之廢棄者極多。四十年來，或爲樹木之陳，或爲牛馬之場，而稅則如常，故殘民每賣其良田，以應其薄田之稅，至於終頭，則間有棄田離鄉者矣。再昨年間，恩典特下，新起還陳者，使勿徵稅，斯民之蒙恩，非不深重，然元田之賦重者，未由革弊。臣伏願殿下，諮諏於廟堂，可否於守臣，詳細改量，以倣廣州之例，使民利農，漸益成聚，則華城因爲富邑，然後講武試藝，守護於仙寢，捍衛於堅城，則可以爲萬年防禦之固。臣進此八條，以爲利農之說，而尾陳一言，以效獻芹之誠。臣聞農家雜說曰，芙蓉花開之時，取其第一朵，秤其輕重，以知來年米價之貴賤。又曰，欲知來年某穀之爲豐，先看今年五禾之茂盛者，種之，禾生於棗或楊，黍生於榆，大豆生於槐，小豆生於李，麻生於楊或荊。臣見昨年棗葉盛而老楊茂，今歲禾農可勸。又見四時立節歌曰，冬至天晴無日色，來年正唱太平歌，立春詩曰，但得立春晴一日，農夫不用力耕田，除夕歌曰，但逢此日晴明好，分付農家好放[做]懷。臣見昨年冬至，天色果晴，而日光依微，立春又復晴明，兼是除日。臣以此三句詩意推之，皆是吉兆。又見正朝微有西風，東方有黃雲吉氣，今歲之豐穰可占。又見古方云，正月初三日雨，四月水多，四日雨，五月水多。臣見今年初三日天有雪，初四日夕雨，是爲吉兆。臣以爲，四月五月，卽農家最繁之月，時若有雨，而農民趁早耕種，及是兩月，無失其務，則其後雖有小旱，不甚爲害。臣以爲，今年勸稼，以早爲可。臣無知愚妄，敢進野言，以塵聖明之下，惶恐無任云云。省疏具悉。諸條所陳，儘有意見，許令廟堂，可以採用者，草記稟處。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3월 28일 (병술)>

○ 己未四月十八日卯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行右承旨金熙朝，右副承旨徐英輔，同副承旨嚴耆，記事官柳台佐·金啓溫，記注官承膺祚，記事官李存秀，以次進伏訖。上曰，經筵取稟，卽是無故日應行之例，則無端闕却，幾至多日，以至昨日堂疏之論斥，政院事，極爲慢忽矣。熙朝曰，玉堂上下番，不得備員，則經筵例爲頃稟，而備員以後，館吏不卽來告。故政院無以知之，以致經日闕稟，此雖館吏之不善舉行，而政院舉行，亦未免疎忽，臣等不勝愧悚矣。上曰，此專由於故事之不能修舉而然矣。古例粉板上書，以經筵無事，每日揭之望門楣上，非齋日及應頃，則日以爲常，使各司，視此舉行，近來則此規想必廢閣而然。申飭

院吏，每日廳坐時，令卽書揭後，始爲廳坐事，永爲定式，仍以此書之院壁，以爲常目之地，可也。上曰，公事讀奏後入之。英輔讀奏吏曹啓目，中部令徐潞修等給暇事，吏曹前郡守沈興永等身死別致賻單子，京畿監司李在學狀啓雨澤事，**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雨澤農形事，平安監司韓用龜狀啓雨澤事，禮曹繼後公事。三度司譯院薦狀公事，熙朝讀奏訓鍊都監習陣單子，禁衛營諸將官射講單子，全羅右水使林栽洙狀啓，臨淄僉使黃啓慎到防事，黃海監司曹允大狀啓，谷山中軍徐就貞自辟事，**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離營上京事，咸鏡監司具虞啓本，狀啓謄錄上送事，黃海兵使鄭學耕啓本，軍保米裝發事，咸鏡監司具虞狀啓到任事。耆讀奏忠清監司李泰永啓本，大興郡反庫事，平安監司韓用龜啓本，龍川府反庫事，郭山郡反庫事，京畿監司李在學狀啓，靈巖等邑大同所載船無弊護送事，戶曹前判書金持默別致賻題給單子，抄啓文臣宋冕載遭故別致賻單子，平安監司韓用龜狀啓，渭原等邑噴爛人物，民戶燒燼人恤典題給事，黃海監司曹允大啓本，罪人韓大洪豐川府到配事，罪人朴完卜長連縣到配事，平安監司韓用龜啓本，殺獄罪人等同推開坐事，忠清監司李泰永啓本，定配罪人金文盛放送事，慶尙監司申耆啓本，罪人李三用軍威縣到配事，平安監司韓用龜狀啓，定配罪人林之英遭父喪給暇事，司謁趙順得呈，別監李仁喆罪狀，令攸司科治事，命分書判付訖。命熙朝書都承旨閔台燮疏批。熙朝曰，諸承旨今方持公事入侍矣。行都承旨閔台燮，疏批已下，所當牌招同參，而拘於廳規，不得請牌，何以爲之乎？上曰，牌招，可也。**[出舉條]**仍命書榻教曰，都承旨牌招，以爲持公事入侍同參之地。上曰，都承旨卽爲出牌事，分付。台佐承命出傳，行都承旨閔台燮進伏。上曰，卿在闕外陳疏耶？台燮曰，來詣朝房，冒陳疏本，承批後卽爲入來矣。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4월 18일 (병오)>

- 金熙朝，以備邊司言啓曰，前同知金養直上疏批旨內，所陳儘有意見，許令廟堂，可以採用者，草記稟處事，命下矣。取見其疏本，則其一，使各處農民，必於長谷畝夥之地，限以五六十步，間間築堤，橫塞一谷，冬春貯水，及時移秧事也。其一，**華城後坪**川，雖大而爲土川，雖築築淤，雨下水至，掘去無計，礫石易轉，柴木浮去，自古爲乾坪。使其田夫，計其落種斗數，有一斗畝者，持一立空石，盛土築淤，又以連索作桴，鱗次布之，下至五六十步，以受瀑下，以防掘去，則可以完築事也。其一，使農夫，每於收穫之後，改築其淤，勿放其流，長灌於田，使一野爲水坪事也。其一，**華城後坪**，間多細流，碧山道下，**柳川**南流，今若加築長堰，受其流而貯之，自秋至春，以灌其野，則可期一坪盡爲水田。**柳川**南，有地名泥溪者，中有源流，而其下平郊，盡爲乾坪，築堰貯水，又以城北如意橋水法，試諸城南，築起一堰，使一坪蒙利事也。其一，山野南北，村村異種，邑邑殊農，以生於其鄉，長於其鄉，知某田可藝某穀，某畝可稼某稻者，從其鄉之所願，定爲其鄉之農老，以勸其農事也。其一，新起者限十年勿稅，快成田形，然後始爲執卜，加耕者永勿執卜，以爲惠民起耕之道事也。其一，移秧必不可禁，防淤築堰，亦不可廢事也。其一，**華城**己卯改量時，分等不均，執卜有偏，而元田之賦重者，末由革弊，詳細改量事也。諸條所論，或不無意見，而有難直爲頒行於諸路。其中**華城**諸條，亦未必皆可採用，而許令守臣，看詳取捨爲好。以此分付**華城留守**處，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4월 7일 (을미)>

- 己未四月十八日午時，上御便殿。右副承旨入侍，來待諸臣同爲入侍時，右副承旨徐英輔，記事官金啓溫，記注官金景煥，記事官李存秀，**水原留守徐有隣**，直提學李晚秀，以次進伏

訖.上教晚秀曰,今番到記生之更試,蓋出述古之意.大抵既曰圓點,則製講相隨,或先製後講,或先講後製,始自先朝己卯,至丙戌乃罷,所謂到記科,即御極以後初設之科,而其始則不過居齋生之收取設科,行之幾年,徒啓倖門,既不得遽罷到記科之名,則無寧復講製之古法,使爲士者,得有明經之實效,而四十以上,似難應講,以四十以下人,使之應講,四十以上,則應製更試取士,則似當有其效矣.卿既職兼師儒,本館謄錄,如有往例之可考者,考議通變之策,好矣.仍教賤臣曰,爾與下番,考出己卯以後日記,謄出一本,無或遺漏之地,可也.有隣曰,迎華驛之移設於華城長安門外,豈出於重關防飭馬政之意,而各站馬戶,幾多移屬京驛,馬匹全數下來,若於支勅及大小使星之行,如前入把,聚待京中,則遠地多日之裹糧留連,爲弊多端.新接馬戶,實難堪當,許多馬匹,輒致玄黃,支勅等諸般入把之役,併爲除減,只令舉行於沿路站上下來過去公行,始可以支保,而第念六驛馬匹之入把,自有分數,如使迎華驛,自京舉行之役,一竝移責於五驛,則五驛之比前苦重,不言可知.今於五驛增置馬戶與雇立馬匹間,必須講究措處,然後迎華有除役之效,五驛無偏苦之弊,而事關馬政,不輕而重,下詢廟堂,從長變通,恐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有隣曰,五邑軍兵,移屬外營之後,事關軍民者,當有軫念之舉矣.凡於大小使星之行,境上出待之前排延逢,例用束伍,而向來五邑軍兵減額之中,非但納布軍之多數減額,束伍亦居其半,假令以百名所當之役,移責於五十名,則比前不啻偏苦,實無支當之望.此後大臣·御史·方伯外,大小使行前排延逢,竝令五里程出待事,定式施行,雖以出站言之,果川之新院站,與廣州接界,而以廣州之不爲出站,果川全當舉行,民邑受困,不一其端.此後則大小使星之行,依分路定例,或由果川本邑站,或由廣州樂生站,而新院出站,永爲除減之意,一體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4월 18일 (병오)>

○ 己未四月二十四日午時,上御便殿.軍士房承旨入侍,來待諸臣同爲入侍時,同副承旨徐英輔,記事官金啓溫,記注官金景煥,記事官李存秀,水原留守徐有隣,檢校提學鄭民始,以次進伏訖.命書榻教曰,昌城府使徐有龍,今政單付五衛將,三和府使李東善,單付宣傳官.又命書榻教曰,未肅拜大司諫許遞,前望單子入之.上曰,前望,以申獻朝頒布,可也.命書榻教曰,在外兵曹堂上許遞,今日政差代.又命書榻教曰,東萊府使有關之代,今番新資中,令廟堂議薦,今日政下批.又命書榻教曰,在外佐貳許遞,今日政差代.上曰,兵曹參知前望單子入之.上曰,金海府使,今日政差代.[竝出榻教]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4월 24일 (임자)>

○ 徐英輔,以備邊司言啓曰,水原折衝元在夏農務冊子,有粘連草記之命矣.取見其冊子,則以所居本府土宜水利,其所陳列,凡爲十五條.而第一條,華城地勢,西南濱海,東北依山,水田多而原田少,大興水利,居民視爲樂土,則十年之內,變瘠爲饒事也.下上厥田,雖有等第,瘠饒變遷,亦由作治.沃野之所以能沃,非野自沃,沃之在人,冊子所陳中興水利也.城中糞穢,日入豆畦也,村墟洩灰,盡歸麥隴也.此三者,即變瘠爲饒之關捩,而有人而後有土,有土而後有人,交相爲用,互因其資者也.欲論務農之本,恐無以易其說.又若四宜七欲之論,雖曰農家常談,理不外此.第二條,本府近城諸坪,聚落稀疎,人皆廣作,專事注秧,水利一興,陳廢之地,皆成饒腴,相其沃壤,使之付種.之次之田,任其注秧,則不出數年,庶有付秧參半之效事也.付種注秧利害之說,非不紛然,而未有如今此所陳,計一鄉之利害,損於付種,較一路之利害,利足掩害之明且切也.然其歸趣,未嘗不在於興水利,而已舉於第

一條，今不必別爲論理。第三條，宜於近城諸坪堤基完好處，各設一堤，而長足坪，安寧坪，伏龍坪，富谷坪，與西屯合爲五野，次第興工事也。水利形便，雖是老農，眞知的見者，百無一二，小小淤渠之乍築旋敗者，十常八九，決非容易說去，徒致勞費。而今以所引村堡陂塘均被利澤之言，參互於下段所論五坪形址，類非架鑿空虛取給唇舌之策，爲本府長遠之計，恐莫先焉。第四條，**華城**軍民歸農之要，在於築堤，而議者，猶以經用不足爲難，苟於官府錢中支用，勿惜浮費，次第興工，廣置屯田，荒陳日闢，所收歲增，則十年之內，足償支用，十年後則歸之經用事也。驅已聚之軍民，歸五野之農，旨哉其言，近而至要，見今城池樓櫓廩料支放，雖未臻於十分制置，亦可謂之已舉綱領。從今以後，姑勿致意於一負土一拳石一軍需一料窠，全心注意於明農勸業，糞瘠沃荒，定爲規模，持以悠久，則月計歲計，亦豈無節此補彼，取次就緒之道。而向所謂城池樓櫓廩料支放之需，庶亦無近效而有遠益。自第五條，至第十四條，合十條，堤址長廣，量水設閘及自近及遠，漸致廣博事也。量水設閘等法，不能詳知其裏面，不敢臆斷其利病，而論其大概，俱有條理，不爲則已，如欲爲之，則必有如是裁量，如是料度，然後事可有據，而功可責成。第十五條，五野築堤之後，令各坪之民，於講信之日，會於堤下，春賽堤神，秋賽田祖，審視堤閘，講習農務，而春賽則擇醇謹年老者一人，推爲執綱，各行其野，糾察農夫之勤慢，簿以謹記，至秋賽，罰其慢者，賞其勤者。且一坪中最稔者，報于判官，給鷄酒以勞之，有父子兄弟，俱在軍案，而積穀多者，除其父兄之役，有能孝悌力田者，聞於朝廷，或加資級，尤異者，許通仕路，如漢之設科給復事也。諸路之洞里成契處，猶有講信之法，此實鄉井之遺義，鄉約之餘規也。自古善士之居鄉者，莫不以此爲敦俗導歡之先務，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者，不在他求。苟於此等處，因勢利導，俗以習成，則八域雖廣，不過一鄉之推也。至於春賽堤神，秋賽田祖，審視堤閘，講習農務，賞勤罰慢，除役通仕等事，尤足以因講信之名，奏講信之功，竝與諸條，分付守臣，考言詢事，俾有採施之實，以爲諸路次次倣行之地，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4월 26일 (갑인)>

- 己未四月二十七日卯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入侍，來待諸臣同爲入侍時，行都承旨閔台燦，行左承旨金熙朝，右承旨洪義浩，左副承旨金載翼，右副承旨金翰東，同副承旨徐英輔，記事官柳台佐·金啓溫，記注官承膺祚，記事官李存秀，京畿監司李在學，湖西句管堂上趙鎮寬，有司堂上李書九，以次進伏訖。命載翼書**景慕宮**夏享大祭代押單子。熙朝·台燦以無公事先退。上曰，禮房持獻官單子，先退，可也。載翼曰，今番端午祭祭官，排比苟艱，抄啓文臣，時任玉堂，竝依近例通融填差之意，分付該曹，何如？上曰，唯。載翼曰，來五月初四日寧陵忌辰祭典祀官，使之仍行本陵端午祭典祀官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此爲之。獻官諸執事，亦爲仍行，可也。載翼先退。英輔讀奏司僕調馬單子，大護軍李膺舉身病呈辭，翰東以無公事先退。命英輔書判付訖。英輔先退。命鎮寬·書九進前。教曰，近日則賓對久未設行，似近於暇逸，故雖無時急詢問之事，而召見卿等矣。農書冊子回啓，此月內可盡爲之耶？書九曰，洪川儒生李光漢冊子，彥陽幼學全萬上疏，姑未及回啓矣。上曰，昨日**水原**人元在夏冊子，左相回啓，而頗深許其言，卿等見其冊子乎？書九曰，臣則未及見之矣。教鎮寬曰，湖西畢賑，聞在何時，而文簿何間當磨勘云耶？鎮寬曰，過終巡後，似當畢勘矣。書九曰，諸道應旨之疏與冊，廟堂回啓與批旨，錄送該道道臣，招致其人，具公服面傳事，曾下有教矣。其中在京與姑未下鄉之人，自本司招見面給，似好矣。上曰，依所奏爲之也。命鎮寬·書九先退。教在學曰，雨意杳然，畿邑農形，何如耶？在學曰，畿邑則春牟，比秋牟爲多，故尤不能耐旱，見今民情，望雨頗切，而秧節則尙遠，故除非水根不足處外，姑不至大段受損矣。上曰，三南

則間亦得雨，而畿境之每有旱災，亦可異也。旱雖無甚害，而去年失稔之餘，民情不至遑急否？在學曰，以近日市直見之，則昨歲，不可直謂之大侵矣。上曰，道內勅需米，聞頗不足云。何爲其然耶？在學曰，今番支勅所入，爲四千餘石，元數不過爲萬包餘。今年若更支一勅，則穀簿，將益耗縮矣。上曰，驪州近成弊邑云。今番則宜令久任，以剛明綜核人另擇事，申飭銓曹，可也。陽智吏逋之爲弊，近，果何如？在學曰，千石之逋，雖非夥多，而以若殘邑，決不可以急令收殺，限年收捧之外，無他道，而廟堂防難於限年之法，未知何以則爲好矣。上曰，迎華驛事，欲待大臣外使之登筵，博議決定，而此事，何以通變則爲好耶？在學曰，以臣愚見，則五驛之增置馬戶與雇立馬匹，二者俱有掣礙難行處矣。上曰，此則徐當講究措處，而外此諸驛，亦無別般弊端否？在學曰，近來畿驛，凋殘轉甚，許多弊端，雖難一時蘇革，而其中馬匹入把之比前增加，最爲難支之端，若其濫騎者，則固當以法嚴禁，而雖以三都留守往來時言之，每不無下輩之從中加把，仍爲謬例。又或稱以情債，多所侵漁，漸爲驛屬之痼疾，不可不先從此弊而釐正，自廟堂關飭三都，凡於公行時，元定數外，自下加把者及吏隸輩侵漁之弊，各別痛禁，恐爲合宜。故敢因言端仰達矣。上曰，申明定式，草記嚴飭，俾有實效，可也。[出學條] 上曰，卿之瓜限已滿，臨當遞歸，民弊有可陳達者乎？在學曰，別無可達者矣。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4월 27일 (을묘)>

○ 己未五月初二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入侍，下直守令同爲入侍時，行都承旨李晚秀，行左承旨金熙朝，右承旨洪義浩，左副承旨金載翼，右副承旨金翰東，記事官柳台佐·金啓溫·李存秀·洪奭周，驪州牧使李潤慶，以次進伏訖。上曰，今番長陵端午祭，當兼行春奉審，則獻官之不以承旨填差者，事極不審，政院何不提醒察飭乎？纔以右承旨付標以下，將事後樹木新植處，一一看審，雖施至數日，必爲遍審後復命，可也。義浩曰，本陵則例於前二日受香，當於往留之日，奉審局內植木處矣。上曰，公事讀奏，可也。熙朝讀奏慶尙監司申耆狀啓，首露王陵監金相鳳單望馳啓事，吏曹端午祭獻官單子，江原監司尹弼秉狀啓，平昌郡守李廷顯疏批有旨祇受事，濟州牧使曹命楫狀啓，勿待罪有旨祇受事。晚秀讀奏慶尙監司申耆啓本，咸昌等官反庫事，開城留守趙宗鉉狀啓，本府燒死人等恤典題給事，京畿監司李在學狀啓，南陽等邑人物渰燒死恤典，令該曹會減事，慶尙監司申耆啓本，分賑飢口穀數成冊修正上送事。載翼讀奏京畿監司李在學狀啓，農形事，統制使任崔狀啓，倭船問情事，東萊府使金達淳狀啓，倭船問情事，送使倭下船宴設行事，慶尙監司申耆狀啓，農形事。翰東讀奏慶尙右兵使李栢然啓本，騎步兵價布上納事，捉虎申飭事，**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濫騎驛馬無乎事，統制使任崔狀啓，助羅萬戶金繼曾到防事，忠清監司李泰永啓本，罪人奴大福放送事，江原監司尹弼秉啓本，罪人鄭俊放送事，刑曹決等公事無乎事單子。上曰，公事入之。載翼曰，前直閣金近淳，見差元陵端午祭大祝，而方在奪告身中，何以爲之乎？上曰，罪名分揀，可也。[出學條] 晚秀曰，直閣金近淳，罪名分揀事，命下矣。自本閣，卽爲牌招察任，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5월 2일 (기미)>

○ 己未五月初五日卯時，上御熙政堂。藥房入診，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藥房都提調李秉模，副提調李集斗，左副承旨金祖淳，同副承旨沈象奎，記事官金啓溫，假注書李游夏，事變假注書弼聖資，記事官李存秀·洪奭周，右議政李時秀，行上護軍鄭民始，行大護軍李邦一，戶曹判書趙鎮寬，禮曹判書徐龍輔，行護軍徐有大·申大顯·李漢豐，行左承旨李書九，大司諫申獻朝，

醫官柳光翼·金孝儉·李敬培·李周憲·朴春源·李惟鑑·玄必采·丁希泰·吳天根，以次進伏訖。秉模等曰，日間朝晝異候，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秉模等曰，夜則頗涼，寢睡·水刺之節，何如？上曰，一樣矣。秉模等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秉模等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今番兩次之雨，雖未浹洽，而稍旱之餘，猶勝於不雨矣。以畿甸言之，漢南則多有未均沾處云，農形，果何如云耶？秉模曰，今番雨澤，於田穀則甚有所益，而若稍過多，則亦反有害於牟麥矣。漢南則初三日之雨，不過霏微而止云，而昨今連有雨意矣。上曰，東風，姑未止矣。秉模曰，東風之連吹，即是將雨之兆，而若仍不雨，則反有其害矣。上曰，今年漕船，皆能無弊上來，誠多幸，而嶺南三漕倉稅之運來，比前似又差早矣。鎮寬曰，雖以昨年言之，五月旬間，始爲上來，而今年則皆能趁早裝載，無事運泊，此誠年來希有之事矣。上曰，兩次漕運後，領運差員，有論賞之例乎？時秀曰，漕船回泊後，自本道，有狀聞請資之式矣。上曰，咸悅漕船，尙未到泊，頗似晚時矣。鎮寬曰，咸悅屬邑，聞以昨年歉荒之故，未及準捧而然云矣。上曰，近來此等事，每煩自上提飭，莫嚴者筵體，而近則日益紊亂，誠可駭矣。史官進前之時，大違格例，而承旨亦不察飭乎？命書榻教曰，當該實注書，事過後拿處。秉模曰，入侍史官，自有定員，而一員規外進前，承宣未卽察飭，當該承旨，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上曰，次對爲之。秉模曰，頃因沃溝縣監鄭來百上疏，本縣還米中一千石代捧租，仍作租還便否，關問該道矣。卽見全羅監司李得臣狀啓，則以爲，本縣還穀，米多租少，春種不贍，冬糴難辦，今此米一千石之準折代捧者，仍作租還，事甚便宜，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該邑穀簿，米多而租少，論以種糧，則租勝於米，依所請仍爲作租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秉模曰，頃因固城縣令韓興裕上疏，統營遠道親兵之換以固城布軍，近嶺統納之換以沿海上納兩件事，道帥臣，各具意見狀聞後，稟處之意，覆啓行會矣。卽見慶尙監司申耆所報，則枚舉統營及山郡各邑牒呈以爲，親兵之散在晉州·咸陽等，山沿二十一邑者，合爲一千六百九十二名，而行操則輪回赴期，停操則無事閒遊，比之布軍，爲役最歇，故或以私賤充定，或以良保兼帶者，無邑不然，統納防布軍所在處，近嶺只是居昌等三邑，而防布措備，差歇於上納，統營程途，亦甚便近，毋論親兵與統納，移此換彼，捨歇趨苦，雖爲沿民之小益，決非山氓之所願，爲蘇此邑之舊弊，反生彼郡之新瘼者，有非一視均惠之道，移換一款，有難輕議，請令廟堂稟處矣。山沿軍額之互爲換定，觀於外面，雖似便好，論其事情，實難強行，捨歇趨苦之際，樂赴者少而抑鬱者多，邑倅疏陳，非無意見，營闕狀辭，得其大體，姑爲仍舊置之，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秉模曰，此慶尙左水使金燾狀啓也。以爲，多大鎮二戰船一隻，限滿傷退，難以駕海，改造材木，右道封山，依例許斫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戰船漕通用事，姑未稟處，而該鎮異於他鎮，莫重戰器，不可久曠，依狀請施行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秉模曰，頃因慶尙左水使金燾狀啓，左道封山可用船材之有無及養至幾年，則可以爲材與否，令帥臣論列狀聞後，稟處之意，覆啓行會矣。卽見該水使狀啓，則以爲，臣營所管封山二十七處松木，舉皆體小，僅爲兵船伺候船材，至於戰船材木，姑無可合處，若又退計三十年長養，則可爲戰船材，而釜山鎮二戰船改造材，請令廟堂稟處矣。船政每奉通變之教，而未及講定，左道封山，姑難取材，釜山戰船，異於他鎮，姑依近例，右道許斫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秉模曰，卽見**水原留守徐有隣**所啓，則以爲，迎華驛之移設，竄出於重關防飭馬政之意，而各站馬戶，幾多移屬，京驛馬匹，全數下來，若於支勅及大小使星之行，如前入把，聚待京中，則裹糧留連，爲弊多端，實難支當，支勅等諸般入把之役，併爲除減，只令舉行於沿路站，上下來過去公行，可以支保，而如使迎華驛，自京舉行之役，一竄移責於五驛，則五驛比前苦重，五驛增置馬戶與雇立馬匹間，講究措處然後，迎華有除役之效，五驛無偏苦之弊，下詢廟堂，從長變通爲辭矣。迎華驛諸般入把之役，及今除減然後，果可爲完聚之道，五驛偏苦之弊，亦不可不念，而

增置馬戶，恐難輕議，雇立馬匹，亦非設驛之意，分付京畿道臣，迎華驛則沿路站上下來過去公行外，無論支勅及大小使星，在前入把之役，一一除減，五驛則就見今應行之役，各處立待與應把之數，量宜除減，必以相當於迎華驛除減之數爲期，凡係侵漁之寶，亦爲一切嚴防，仍成節目報來，以爲自本司別單，啓下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秉模曰，卽見濟州牧使曹命楫報本司辭緣，則以爲，本營各庫反利木三十同，雖已推移換穀，此是公私補用之物，如無給代之資，則薄邑殘況，恐難成樣，以其還分耗條中折米，限百石除給爲辭矣。所謂反利木，既是公私需用之資，而今既作穀，則百石耗條之請得，事勢似然，依所報施行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秉模曰，頃因京畿監司李在學所啓，南漢餉租之在於道內各邑者，當作錢以送於南漢，而趁今發賣，其勢未由，姑令依前半分，待捧糶後作錢爲辭，而批旨內，以穀屬之某衙門，半分使之給其代事，令廟堂指一草記事，命下矣。以嶺南·北漕錢一萬五千六百兩，劃送南漢，以準餉租一萬三千石，元質之價，則可以有裕，而北漕錢，非當年內沒數準捧者，有難遲待，先以賑廳錢一萬五千六百兩，劃給南漢，其代則以北漕錢所捧者，限一萬五千六百兩，定以四年，隨所捧充報賑廳所貸之意，分付嶺南道臣及廣州留守，以爲往復與受之地，同租一萬三千石，屬之華城屬邑，半分半留，年年糶糴事，亦爲分付於京畿監司，華城留守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秉模曰，頃因泗川民人呼訴，漕稅錢限年收捧之意，筵稟行會矣。卽見慶尙監司申耆報本司辭緣，則枚舉晉州等四邑，所報以爲，晉州北漕船稅錢三千七百五兩零，昆陽三千四百八十四兩零，固城六千三百九十八兩零，泗川四千四百四十二兩零，漕錢之最初創出年條未詳，而十二隻船稅之各捧十二兩，歲取十二邊者，除却用下，尙餘一萬八千三十二兩零，此外三千二百八十四兩零，壬子年分送金海·河東·南海·熊川·鎮海等五邑二千兩，戊午年分送金海·河東·南海·熊川·鎮海·巨濟等六邑，倭館監董所許貸一萬八百兩，封不動錢六百兩，統而計之，則合爲三萬四千七百十六兩零，各該四邑每歲以本錢一千兩定數，而利條只就當年應捧條以二百兩，一時出秩捧入，以至畢捧之年，而準此例施行，則其所收穀，多或至於六七年，少可了於三四年，每歲已捧之錢，竝與新稅錢，封置官庫，從便作穀，則不出十年，錢弊可祛，造船上下之數，以穀代錢，從市直折定出給，以準錢下時式例，監董所許貸錢，待其還報，準此例舉行，而金海等邑分送錢，一體作穀，恐似得宜爲辭矣。今此每歲一千兩，竝與利條，當年捧入，似爲便當，至於造船一事，近來兵防船新造者，皆令可以運穀，則日後北運，可以通用，北漕船名色，不必更置，姑勿新造，待本錢收穀，隨邑隨報，待本司知委，舉行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秉模曰，卽見忠清監司李泰永報本司辭緣，則以爲，道內賑邑，極其浩多，營邑自來凋殘，昨年自備租七百石，依已例劃給補賑爲辭矣。既劃賑穀之後，又請此穀，未免謬例，而取考各年文報，則皆自本司許題，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秉模曰，頃因本司草記，楚山府還穀，以隣近各鎮給代條移劃，而如或有不便之端，使之報本司後，稟處之意，行會矣。卽見平安監司韓用龜所報，則以爲，今若自楚山府出給，則疲殘鎮卒之受穀於他官也。其穀品之不精，斛內之不實，已無可論，而相距之最遠者，或爲三百里，稍近者，亦過百一二十里，則往來之際，所受之穀，猶不能當其所費，雖有給代之惠，而反被給代之害，依前受食於各該主鎮邑爲便，而當初四千石移分之請，實出於萬不獲已之勢爲辭矣。各錢給代，事勢如此，則不可強行，而所謂四千石移分之請，概緣該府官用，火稅之減給而取用加分之耗，則無論如此如彼，自本邑矯救，可也。罔念當初加分之請，本出於該府，反欲移疾於內地者，不成事理，而曲循邑報，遽煩狀請，未免不審，該道臣推考，該府既以加分爲難，則就火稅中，依舊例變通，亦無不可，營邑爛商，從長釐正，更無敢以似此猥屑之請，煩聞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秉模曰，守令應旨之章，士民農務之書，今幾畢到，而恩批屢勤，獎諭頻繁，察邇之德，詢堯之念，孰不欽仰，而在邑弊，則田軍糶爲其綱，在農政，則曰勤曰早曰水利爲其

綱，而堤汴申飭，在於春後，故諸道猶未盡其修築疎鑿之方，頃聞楊州幼學安聖鐸之言，則二三月貯水，效近而少，七八月貯水，效遠而大，其言頗有經驗，近見三南道臣狀本，則亦或以待秋增修爲言，如欲待秋，必也先秋而念念在茲然後，可以奏功，預爲關飭於嶺·湖三道，勿以春間疏築爲塞責之歸，本司摘奸，則秋後發送，以考一年之勤慢，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秉模曰，向來謚坐後，執義沈奎魯之既參坐而旋起鬧，固已未曉，而前修撰朴吉源，如欲對章，則但當就事論事，以明其不罷坐之實狀而已。歷舉謚字，逐條論辨，未免損體之歸。沈奎魯則又復盛氣詆斥，有若仰質於朝廷者，亦豈成說？後世謚法，雖曰非古，原其意，則以君父之尊，亦未嘗可否其間，而一付公議。今以同參共議之人，公加非毀，以至推上於朝，則一經謚坐，必有一番葛藤，寧有如許事體乎？臣謂前修撰朴吉源，執義沈奎魯，竝施罷職之典，宜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秉模曰，卽見廣州留守徐鼎修狀啓，則以爲，臣營出鎮後，支放不足之由，前留守洪楨，已爲登聞，移質穀，還爲發賣，從便區處事，判下舉條，而設屯非萬全之策，作穀無兩便之道。城機所城役條，關西管餉小米二千石，海西管餉小米一千石，與兩年耗條六百石及添餉小米一千石，船價補縮條八十三石五斗，乙卯中旬時管餉錢貸用代關西作穀七百七十六石，合爲五千四百五十九石五斗。以此仍留糶糴，每年取耗，則厥數相當於支放不足五百二十石零。城機所城役條及管餉所添餉條，以畿邑移質穀換作之錢，從便給代，而管餉作米與畿穀作錢，折價不同，故錢邊不足，此則自臣營，方便措劃計料。如是區處，則既無散錢作穀之弊，又非冒土[買土]設屯之比，請令廟堂稟處矣。散錢作穀，既多爲弊，買土設屯，亦係難行，而今此所論，簡而不煩，待移質穀價錢區劃，依狀請施行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秉模曰，頃因昌原府使李尙度上疏，批旨內，統營都廳穀事，不惟說弊，亦既救弊，問于道臣，許施後狀聞事，命下矣。卽見統制使任崔狀啓，則以爲，臣營以海防重鎮，與馬島一水有限，煙火相接，凡係衣衾之備，桑土之謨，靡不庸極，若將待變，緩急需用，各有其處，故量度其要害，乃置五處都廳，三處外倉，而劃屬募軍，如當倉卒轉運之時，不煩邑民，不用營卒，而以此屬取給，進上所需公用各種以至軍器舟什許多策應，分排都廳，逐朔質用，而所謂募軍，代以身役，從土產受本價，隨時質納密陽倉，道內穀物之船運者，以其相距之稍間，參以定界，三浪江上，設置倉舍，使之捧留，自營運來，以便轉輸，巨濟倉八戰船新造之材，取用於此地，故設倉置穀，糶糴取耗，以備造船役價，固城倉，以營下地方，創置賑恤雇馬等穀，歲儉而取補調賑，遞易而用備刷價，臨急則爲邊城之饋餉，平時則爲一營之資用，若其句檢之方，貿易之節，苟非臣營監色，則非特公質之狼狽，易致倉儲之虛逋，今若竝罷各倉監色，付之該邑元餉，則布置沿海，朝令夕發之意，已無可言，而江邑之所輸致於中途者，使何人監捧，湖沿之所轉運於嶺倉者，使何邑受置，進貢各種軍器諸件，舟什凡具營用雜物，責之各邑，爲弊反甚，自營直質，其勢未由，各邑都廳倉營監色存罷當否，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統營都廳倉各邑，孰不以爲弊，而臣則以爲各樣物種及策應，皆非可闕者，而若罷都廳，則勢將使該邑擔當，營屬所當之事，邑吏替當，而果可無弊乎？各邑徒見目下如干之流弊，莫念來頭無窮之巨瘼，恐不如仍舊之爲便，以此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秉模曰，頃因統營狀請，移質不可更爲開路於既罷之後，狀辭置之之意，覆奏行會矣。卽見統制使任崔狀啓，則以爲，臣營凋瘵之源，職由於耗穀之漸縮，支放之難繼，雖在移質許行之時，或值還耗減縮之歲，則錢質米軍作米前後請得，合爲六次，而逮至甲寅時留米一萬四千石中，劃給五千石，以其餘數，盡分取耗，限年充補，自備局入啓行會，而次次滋益，今至一萬二千餘石，今以此穀，限四千石許令劃付，其餘元穀八千石，退定年限，盡分充補，亦如已例，甲戌年湖運之停廢，因該道釐正使書啓，而丁未年統制使趙心泰，海南以下，依前通運事具由狀請，自廟堂覆啓許施，而只以四百里爲限，海南等六邑，入於還寢中，通運止於光陽等五邑，一是湖沿，別無夷險，而不令直輸於營倉，只使運致於蟾津，此實湖沿之捷徑，惟

此海南諸邑，限以四百里內外，或行或否，殊無意義，海南等六邑及所屬各鎮，竝令通運，實合便宜，毋論嶺南·湖南，沿邑穀簿，到底枵然，壬子年因帥臣李潤慶狀請，山郡所在，一併移換於沿邑，而近因監營之換錄山邑之穀，又爲九千餘石，湖南則通一道九萬餘石穀摠中，山邑所儲，多至八萬餘石，殊非當初設置之本意，從今以往，倣行近例，嶺南之穀，盡數換置於沿邊，湖南山郡之穀，限四萬石換置通運各邑，則此乃衙門號名之相換而已。元無穀摠損益之可言，而每年需用，勿犯元穀，但取耗條，作爲定式，永久遵行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轉貿米軍作米割給，決不可以曾有已例，輒爲許施，以致難繼之患，海南等六邑，竝令通運事，當初之既許旋寢，實緣本道事情之難便，今難更許，至於嶺南穀之盡數換置於沿邊，湖南山郡穀之限四萬石換置於通運各邑，雖不可一切防塞，如數換置，勢亦爲難，分付兩道道臣，如有參量換割之道，則舉其換割實數登聞，而此不足爲支放救弊之道。大抵，移貿一事，若善爲之，則竊以爲無甚病民，故曾於待罪有司時，備陳其不可不許之端，而行之八九年，又以民弊登徹，言既不效，更不敢以此事仰陳，捨此一條，則飭其作屯之外，更無他道，依前覆啓，分付，何如？上曰，右相之意，何如？時秀曰，最初移貿之前，統營支放，未聞有不足之患，料條漸次增加，至於移貿而充數，此則前後帥臣之過也。既增之料，自朝家不可遽令減削，又不可別爲區割，以繼其難繼，如此則姑許依前移貿，而移貿之際，多少爲弊之端，嚴飭矯革，待設屯所入之足當此數然後，移貿一事，永爲革罷，似好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秉模曰，頃因本司啓目，古群山僉使，還作履歷窠事，判付內，阿耳鎮稍重體例一款，令關西帥臣，論理狀聞事，命下矣。卽見平安兵使李儒敬狀啓，則以爲阿耳鎮，處在邊門要衝，無所附屬而作爲獨鎮，以本鎮兵及廣坪堡兵，爲緩急專制之權，則其設始規模，不可與江邊各堡比倫，無論守令與府鎮所屬，皆以久勤，認爲地卑望輕，故軍卒推刷之節，民訟往復之際，其所彈壓，終不及履歷時，還作履歷然後，體例可以稍重，而事係變通，請令廟堂稟處矣。才不係地，惟在擇用，雖曰履歷，擇非其才，則反或損於久勤，雖是久勤，用得其人，則何遽讓於履歷，而論以大體，則履歷猶有擇才之意，久勤全乖用人之道，履歷之勝於久勤，奚但阿耳等鎮之爲然，而既有軍營，則不得不用久勤，既有久勤，則又多拘於窠窄，此所以通變之爲難也。雖然如阿耳之鎮設置凡百，終難以久勤彈壓，依前作履歷窠，恐合事宜，以此分付，何如？上曰，右相之意，何如？時秀曰，欲使稍重其體貌，則久勤，果不及於履歷，而擇人差送，則又不係於履歷與久勤，雖是一邊將窠，亦屬官制頻數變改，臣意則似重難矣。秉模曰，持難之論，亦出於重官制之意，頃於古群山僉使，還作履歷事粘啓判付，有所指教，此亦依其時判付，分付該曹，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上曰，昨日吏判疏批，有問于大臣決之之教矣。卿等之意，何如？秉模曰，雖是義起之禮，特賜俯循，恐有助於孝理之政矣。時秀曰，重臣陳情既如此，則其在禮使之政，宜有從厚之道矣。上曰，許遞，可也。[出舉條] 秉模曰，臣於李家煥家贈職事，竊有區區所懷矣。蓋臣之所隱憂永歎者，近年以來，邪學日益熾盛，所謂權日身之類，今雖已斃，而其鄰里鄉黨之間，漸染猶復如前，至於湖南，亦不無煽動之慮云。此蓋不究其本而但治其末，以致流弊之如此矣。日前下教，臣非不知聖意之所在，而臣家自臣先世，未嘗爲黨私之論，且臣與家煥，往日無慍，近日無讎，豈敢有一毫挾雜之意，而近日邪說之害，駸駸益廣，思之及此，心骨俱冷。所謂追榮，卽立身揚名，以顯父母者之事，而如家煥，既爲邪學之魁，至於廢祭而滅倫，則宜其得罪於乃祖乃先，乃祖乃先，亦豈肯安受其貽贈乎？臣意則其追榮，亟命勿施，宜矣。上曰，卿言雖如此，而予意則有不然者，設使家煥，眞箇有身犯之迹，既許其自新之後，則似不必以此爲罪，且其外補湖邑時，以賊刑治邪學者，其前又有陳疏自明之事，則使如此輩人，轉相禁諭，以此爲贖愆之方，其斥邪之效，反必有勝於他人矣。今乃追論往事，如是爲說，不幾近於絕來蘇之望乎？秉模曰，聖教雖如此，而臣則慮無所不到，近來所謂一隊中人輩之誣誤，專由於家煥，而以其稍有文譽之故，靡然從之，莫不心悅而誠服云矣。

上曰，如是追理，反近於揚湯而止沸，豈若使正學大明，邪說自戢乎？大抵從古，無所於歸之蹤，抱才齎恨，壹鬱不伸，捨却中行底道理，輒多外入於異歧。所謂中人之名，非上非下，進不得爲士夫，退不得爲常賤，而一名西北所爲之郎署，亦無可望，考其先世，屢代青青碧碧，而其實無撥身做宦之道，此非無所於歸，而何平日讀書，既不可爲致澤之用，自分落拓，無意於實地。間或有薄有才藝之人，不堪伎倆之所使，輒生妄想之心，專尙好新之習，所與學習者，非從事經學之人也。以是其說易入，滔滔流弊，勢所必至。昔則教初學之法，教以大學·論·孟·中庸·詩·書教之然後，次及史記，傍及文章家，而反於是者，先從左·國·班·馬教之然後，始及經書。於是乎血氣未定之時，不聞菽粟茶飯之四德五常等說，安得不扞格牴牾乎？予每對蔡故相謂曰，卿等親知者，自今先自經書，教初學，則凡係義理關頭，其所分曉，必不讓他，故相以爲果然。大抵，今之時弊，無論東西南北彼此同異，擔却日用常行之當然事件，初不致意於名教中樂地，而平昔下工，不在經傳，又不在真實文字，只知有明·清詭怪之體。以至稗官雜記，無不矻矻孜孜。所謂明·清以後之文，雖欲多數誦讀，而決不可爲者。於是乎畢竟所得，當作何狀，小則只是欺人取物，駢儉龍斷之術，故一轉而不得爲正學，再轉三轉而終乃流入於邪，大則無父無君，爲鬼爲蜮，不能保其身而全其家，數十年來，喬木世臣之無事之家，幾希焉。言之及此，不寒而栗[栗]。雖似至無味極無意，居今之世，矯今之弊，必先崇獎正學然後，異端自可消熄矣。予於日前，因閱書冊，偶見內閣所在形止案，則所謂邪學冊子之自玉署外閣，搜來燒火者，不知爲幾許卷，在前則流布雖廣，而未聞有漸染之患，忽於近日，如是肆行者，此無他，統而言之，則士大夫志趣不高，而漸至於不實而然也。又統而言之，則陽衰而陰盛，正學微而邪說熾，譬如螢爝之於白晝，蜩蟬之於禹鼎，現其光而出其形也。近俗恥言儒術，專趨旁蹊，語到經學，視作謊譎。公堂稠坐，所言者淫褻鄙悖之說，而稍欲自好而擇言者，亦不過以無弊無害之言。朝廷之上，亦不聞有論學談經之士，良可慨然。適當右相爰立之初，亦欲言及，而取人之際，必求望實俱優，讀書飭躬之人，矜式朝著，一變弊俗，則雖在公堂稠會之中，自可無鄙慢狎嫪之辭，而如家煥者，雖反加擢用，有何害乎？今乃責之以不可謂立揚，至奪其已贈之榮誥，則非但太涉於迫切，亦豈足爲助於關邪乎？秉模曰，聖教縷縷，必以崇正學爲先務，臣誠欽仰，而今日邪學之害，譬如大病之人，外邪結轡，雖蔘附之珍劑，力不能及。必也彰瘡竝行，刑法得當然後，始有成效之可言矣。如家煥者，其在聖世，宜入於流放之典，則榮贈與否，初非可論。臣之今日所奏，外人必無不知之理，必將以臣爲挾雜，以致多少紛紜，而此事誠非細憂，則臣之此言，實出於苦心所在，如不賜允從，則雖譴責臣，臣不敢辭，而如以臣言，不爲不可，則亟降處分，好矣。上曰，今雖斥一家煥，有何益乎？大抵，予之用家煥，而深斥洪樂安者，有若好惡之顛倒者然，而予豈無涇渭而然哉？蓋樂安則伊時事端，乃在於欲用故相蔡判府之時，而予之欲用故相者，亦有所取。今番祭文中，亦有義三秉一之句，而致祭文之至於六十句者，蓋亦欲敍其受知獎用之由也。如樂安者，乃敢於其間，爲敲撼之計，用意逞私，投間絀隙，渠敢欲潛圖換局而然乎？渠敢挾權貴而爲此等事乎？雖如濂·洛五賢從祀之請，渠敢以挾雜而爲之乎？作威作福，在予一人，則威福，豈可下移乎？予方嚮用卿等，而設或有似此膚受之譖，予其可一毫撓動乎？予之一副規模，惟在於此等處之嚴斥，卽予所自信也。予豈有私好惡於其間哉？此則樂安，亦當自知其罪，而自其以泮儒庭對時，力攻邪學，其事則不可謂非，畢竟情態雖甚可惡，而當初所執，實有可取，故至今優容而假借之者，以此故也。秉模曰，伊時則臣在江郊，得見其長書而亦疑其有甚麼意思矣。然而洪樂安之用不用，固無關於此事，而樂安與家煥，亦不必看作對壘矣。上曰，若使不知本事之人，從外驟觀，則以斥邪而反被枳塞之故，必將以爲刑政之倒置，而反惑於處分之失中矣，此亦卿等之所當闡明處也。至於家煥，則其廢祭云云，雖是一世之所喧傳，以今薄俗，人言亦豈可盡信，而近來則邪學，大抵何如？秉模曰，近日則天涯地角，亦相湊合，實有難言之慮，而無一

分可以矯救之術矣。上曰，大抵，朝廷之上，事事得當然後，根本立而元氣實，種種邪沴之爲祟者，不期退而自退矣。卿雖以大病之蓼附爲喻，而百病之自祛，實係於蓼附之滋益眞元，不然則四肢百骸之受其病者，豈可每症而各施攻伐之劑乎？且以內修外攘言之，雖未必專不留意於外攘，而其本則必以修內爲先，爲今之計，莫若退修本根。書則以經傳爲主，行則以孝悌爲本，入則事親，出則事君，勉勉循循於庸言庸行之間，勿爲淆薄之言，毋讀奇詭之文。以至於食不愧飯，寢不愧衾，平居而不愧屋漏。於世俗所謂無味之言，可笑之事，着力做去，無或一毫放過然後，庶可有收效之道矣。近觀朝著之上，全欠直氣。退計數十年前習俗模樣，已是判異，況可議到於千百年前乎？俄亦言之，而近來筵體，漸皆放倒，朝廷如此，鄉黨可知。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初非二致，則其居家之不能謹飭，又可知矣。雖以外面觀之，粲粲衣服，便成時樣。予嘗謂故相金奉朝賀曰，古人以士大夫，如市井爲憂，而今之士大夫，如譯舌云，則對曰，非但如譯舌，乃如倡伎云。故相之言，固亦有激而發，蓋出深惡之意，而若使其言，不幸有中，則豈非士大夫之羞恥事乎？卿之所陳，予亦不以爲過矣，而邪學，固所當禁，禁之而不得其道，則適足爲貽羞之端而已。以今紀綱之不立，上下之不孚，有何禁之之效乎？予則曰，禁之之道，無別般妙法，一言以蔽之曰反本而已。譬如近來農政之講究，人必笑其迂闊，而其實則此乃眞箇務本之政也。當今急務，宜從山林之下窮經修行之士，加以禮遇，先自隗始，則豈無風動丕變之效乎？然而矯俗之道，亦貴時措之宜。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爲士者，固當如是。如或越俎於不當爲之地，瀆屑於不當言之事，則此亦諸不在六藝之科者矣。予自來不喜看雜書，如所謂三國志·水滸傳等書，亦未嘗一番寓目。燕閒之所嘗從事者，不外乎聖經賢傳，而年來漸覺眼昏，今春以後愈甚，書冊字劃，多不分明。如政望落點，亦費眼力，而以眼鏡臨朝，恐涉駭瞻，故六月親政，亦難爲之矣。然而經傳上工夫，猶不敢自懈。凡今日出入近列之人，果能宣布對揚，以爲一分模楷之方否？秉模曰，聖教誠至當矣。第臣之所陳，似欠忠厚，而急於斥邪，有不暇顧。故相蔡濟恭在時，臣嘗勸之使自處以攻邪學之主人。雖使故相，聞臣今日之言，亦必不以爲過矣。上曰，李益運事，亦可駭然。此雖曰小異於改贈，而貶贈之法至嚴，卽亦金石之典，是豈一政官所可低仰，而設令越例追贈，此何異於賊職乎？生前壽職之不得爲敦寧都正，必待筵裏後許擬，新有定式，則況榮贈體重者乎？秉模曰，臣欲以此請罪，而既施問備之罰，且方乞養將往，遞易可悶，故姑不論勘矣。上曰，向來臺疏中，以兩款事，俱請譴削，則似難終爲晏然矣。秉模曰，俄卽有次對言之之命，故醫官待令，而未及請診矣，使之入診，何如？上曰，置之，可也。仍教曰，右相有可奏之事乎？時秀曰，相臣初拜後，必有初筵敷奏，雖非古規，蓋亦近例，今日朝廷，亦豈無一二事可言，而臣則猥承意外不敢當之命，見識茫昧，未及思到，不敢爲應文塞白之計，別無可以敷奏者矣。上曰，別害一鎮之移屬長津，烏梅以西之移屬三水，知申，新自北關上來，以此力言其便否，何如？秉模曰，烏梅之移屬，似當有益於三水，而於甲山則似不便矣。然而疑事毋質，古人有言，臣則不敢質言矣。時秀曰，臣亦一聞其說，而形便事勢，既未灼知其必然，則何敢遽論其可否乎？上曰，前伯詳陳形便也。集斗曰，目今別害之民，困於受還，見在居民，不過爲六七戶，所以願屬於長津者，以其道路之比三水便近，而許多宿弊，可以自祛故也。雖以防守之道言之，命令之易通，必大有勝於屬之三水之時矣。諸議雖曰，奪此與彼，有害於甲山云，而三水與甲山，實爲唇齒之勢，三水之民，若受其弊，則亦豈不有害於甲山乎？上曰，曾經北伯人，亦陳所見也。民始曰，臣於待罪北關時，別害一方，爲六鎮之最大者，其間凋弊，雖未知何故至此，而三水之必欲移屬別害於長津者，蓋以其欲得烏梅故也。然而烏梅一坪，實爲甲山之所倚賴，若失此坪，則未必大益於三水，而有害於甲山則必矣。設使烏梅而屬之三水，十二官長，坐壓其地，亦無生理之可資，則三水之民，亦何利之有哉？今若欲爲三水地，則莫如沿江諸鎮中量罷其二三然後，庶有一分利益矣。秉模曰，前此重臣，亦嘗持難於此事矣。既難輕議通變，今姑置之，似好矣。上曰，依此爲

之。命大臣就座。鎮寬曰，會付穀之各道所在者，無幾，而諸般公下，無以割給，則外邑不得不姑爲推移於常賑穀，雖其事勢使然，而本曹則無穀而應下如例，惠廳則按簿而便歸虛錄，以此以彼，俱無所當，豈不爲悶隘之甚乎？昨冬沃溝縣監鄭來百，疏陳此事，自廟堂，以依前會減之意，覆啓蒙允矣。一邑既許，則他邑亦不宜異同，且念惠廳之當初防塞，固是典守之常道，而此則非如他司請得之類，恐不必一向相持，下詢大臣處之，何如？上曰，大臣之意，何如？秉模曰，事勢之悶隘，誠如戶曹判書所奏，他衙門請割之謬例，固當嚴防，而戶曹穀不足之代，不爲着手於常賑，而更於何穀乎？畢竟會減，在所不已，則姑且羈縻，徒致虛留者，少無益於公家，依前會減，似宜矣。時秀曰，會付穀之不足，其來已久，常賑穀，名雖不許用，實則邑邑取用，徒致虛留之弊，依前關由該廳，隨其用下，卽令會減，似宜矣。上曰，惠堂亦陳所見，可也。民始曰，此事難處，誠如戶判所奏，賑穀日漸虛留，事面亦甚苟且，而前堂上之疏陳定式，大體既好，臣之持難，特以此也。上曰，筵退後，與前惠堂，往復停當，令廟堂草記稟處，可也。【出舉條】命臺諫進前。獻朝曰，玉堂及憲府不備，不得爲合啓矣。獻朝曰，請金甲島爲奴罪人克觀，更令王府，嚴鞫得情，快正王法。上曰，不允。【出舉條】象奎曰，大司諫申獻朝，傳啓之際，未承下教，而不以具書備陳者，有違臺體，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傳啓只舉末段也。獻朝曰，請逆賊尙魯，亟施孥戮之典。上曰，不允。【出舉條】獻朝曰，請濟州牧定配罪人姜彝天，黑山島定配罪人金履白，慶源府定配罪人金鑣，亟令王府拿來，設鞫嚴問，快正典刑，其餘徒黨，亦令嚴鞫處斷，以折奸萌。上曰，不允。【出舉條】獻朝曰，新除授正言李瑞朝，時在京畿水原地，司憲府掌令姜世綸，時在慶州道〔慶尙道〕尙州地，掌令李益恢，時在京畿仁川地，正言尹涵，時在楊州地，請竝斯速乘駟上來事，下諭。上曰，依啓。【出舉條】獻朝曰，臣僦伺謏劣，本不合於清朝耳目之任，而及登筵席，醜拙畢露，院啓陳達之際，未承只舉梗概之教，而徑自舉端，至有承宣請推之舉，以此情踪，不可仍冒於臺次，請命遞斥臣職。上曰，勿辭，亦勿退待。【出舉條】獻朝曰，臣於李家煥家贈職事，有駭惋之忱矣。言未畢，上曰，既請下諭，又已避嫌之後，豈可始發新啓乎？秉模曰，臣之俄者所陳，實出於深憂邪說，冒犯衆怒，而言未蒙允，反有貽害之慮，至於登諸臺啓則未知爲穩矣。象奎曰，臺諫傳啓之際，如有新啓，則當先奏於下諭啓辭之前，雖以所懷爲之，亦當先爲措語，而大司諫申獻朝，傳啓既畢，又已避嫌之後，欲陳新啓者，未免做錯，從重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上曰，諫長可謂不善周旋矣。向日雖有違牌勿罷，引避勿捧之教，而苟有可以避嫌之事，則豈可以勿捧之故而竝與引避而不爲乎？若然則違牌之後，以有勿罷之下教，而亦將不待傳旨行公乎？前日疏批，既無勿辭察職四字，則其在臺體，宜卽來避，而伊日既不引嫌，今日亦不提起，只以笏記之誤讀，措語者，甚做錯矣。象奎曰，今日次對，正言趙秀民，以行公臺諫，無端不爲入來矣。上曰，次對若不得爲合啓，則長官，只當入來傳啓，長官不備然後，次官之爲長官者，始可登筵，則雖有行公次臺，豈可於諫長登筵之後，又復隨入乎？仍教曰，承旨亦爲就座，注書拿處，待今日筵說修納後，捧傳旨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5월 5일 (임술)>

- 修撰韓用鐸疏曰，伏以，臣庸鹵疎鈍，一事百疣，前後僨曠，無往非罪，徒藉庇燾之洪私，尙竑翱翔於邇列，而信心冥擿，行將顛沛，自知甚明，故凡有除拜，未嘗不逡巡而出，抑聖明有以俯燭也。果又妄發，坐速臺評，臣實自取，無辭可解。然而區區悲切之情，有不得不一暴者，臣早失怙恃，鮮民不死，家有仲父，依賴爲命，叔姪之際，古人所謂猶父子也，而若臣情地，尤爲自別。不幸春初，臣叔作故於華城。臣於是時，病亦瀕死，未及奔哭，而卽窆之期，實在三月之望，政擬馳往，適縻館銜，更值享役，旋又有沐浴之急，無暇言私，腸曲暗煎，

及承聖教，諸臣乍退，而此時職居三司者，尤當沫血待朝，積誠回天，則固何敢一時擅離，坐虧義分，而第臣愚淺，私竊以爲退俟之日，既與伏閣之時，若有間焉。叔姪之恩，卽天彝之重也，既不能躬看於殯殮，又不得臨訣於窀穸，則是人理滅絕也。其在敦倫厚俗之世，或庶幾仁人君子之矜恕，如是忖量，率爾妄行，迺者人言不及旋踵，疏本雖未得見，而概知其深重矣。原之本情，雖云未諒，斷以外面，亦或無怪，私心隕惶，靡所容措。第臣出入言地，于今十年，忍與巨魁，尙戴一天，不誠之罪，固已山積，以此加誅，實所甘心，至如官職去就，尤無可論，而縮伏俟勘，今亦有月，聖恩弘大，不惟不加之罪，庚牌狎至，飭教踵下，有若無故者然，使之如前入直，臣情到此，萬萬惶陋，茲敢荐犯違傲，冒陳短章。伏乞聖慈，亟鑄臣名於三司之列，仍治臣虧分蔑義之罪，以振臣紀，以安私分，則非獨臣一身之幸，抑朝廷之幸也。臣雖不敢以見職自處，竊有區區愚見，茲以尾陳，蓋國家所以設置耳目之官，豈徒然哉？固將導之以敢言，責之以直裁，官失則有箴，袞闕則有補，故自言路之通塞，實係治道之隆替，以我聖上冠百王之學，恢八荒之量，豈不念及於此，而竊覲殿下，年來舉措，往往出於常度之外，每於義理隄防，爲臣子者，所當力爭之處，則不惟逆折之，使摧其氣，又復嚴禁之，使緘其口，逆折之嚴禁之不足，至於向日堂疏之出也。乃令政院，嚴飭三司掌吏，俾不得復有章疏，臣於此事，尤不勝憂歎之深也。夫使喉院，不捧言官之疏，猶有欠於來諫之風，況令至賤之吏胥，勒箝其官長之口，目今廁跡臺閣者，其風裁言議，雖不及於古之人，而殿下所以待臺閣，則恐不宜若是其輕也，不但於翁受之德，有所虧闕，竊恐等威由是而不明，紀綱因此而益卑。伏願殿下，惕然念茲，益戒方來，則其於恢聰拜昌之道，所裨豈淺鮮哉？臣無任云云。省疏具悉。人言不足恤，人之爲人，人倫是耳，誠若人所云云。如今薄俗，類聚薄倫者流，置之言責論思之列然後，始可忤於心，竊爲言者惜之。附陳事，予之如是當矣，爾曰，如彼亦是矣。爾其勿辭，從速察職。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5월 5일 (임술)>

- 己未五月初七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右承旨·吏兵房承旨入侍，大臣·有司堂上·惠堂·兵曹判書·吏曹參判·京畿監司·御史，同爲入侍時，行都承旨李集斗，行右承旨南公轍，同副承旨沈象奎，記事官金啓溫·李存秀·洪奭周，左議政李秉模，右議政李時秀，宣惠廳堂上鄭民始，行兵曹判書金文淳，京畿監司李在學，有司堂上趙鎮寬·徐龍輔·李書九，吏曹參判李祖承，湖南暗行御史柳畊，以次進伏訖。(…)
- 祖承曰，桂邑中，古阜郡守李邦億，本道沿路守令·察訪中，務安縣監李弘源，咸平縣監金箕憲，靈光郡守朴聖泰，茂長縣監李儒修，扶安縣監金麟淳，全州判官沈養之，金堤郡守金相穆，萬頃縣令李德鉉，沃溝縣監鄭來百，龍安縣監金東覽，參禮察訪金麟采，忠清道沿路守令·察訪中，恩津縣監李義教，尼城縣監李性重，天安郡守李魯在，咸歡察訪姜世鷹，京畿沿路守令·察訪中，振威縣令尹應鉉，**華城判官**金思義，**迎華察訪**李元膺，廣州判官朴彬源，果川縣監金綱，或略褒而無特異之聞，或少毀而無顯著之疵，竝置之。本道監司李得臣，以金溝縣賑口捐瘠事，既有不敍之命，且道臣體重，亦置之。其餘營將·中軍·邊將等，令兵曹稟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 (…)仍敎文淳曰，卿以該堂，今適登筵，招致領長，嚴加團束，此後，則舟橋司船到泊後，自畿營以該司船名色，另爲措辭狀聞，可也。上曰，今日欲以**迎華驛**戶事，詢問卿等矣，日勢已晚，將俟後筵矣，卿等姑爲退去也。秉模曰，繡啓別單，多違格式，書啓替書，亦極未安，御史柳畊，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5월 7일 (갑자)>

○ 己未五月初九日辰時，上御熙政堂。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御史同爲入侍時，行都承旨李集斗，右副承旨沈象奎，同副承旨李魯春，記事官金啓溫，事變假注書弼聖賚，記事官李存秀·洪奭周，左議政李秉模，右議政李時秀，行工曹判書鄭民始，行兵曹判書金文淳，行刑曹判書趙尙鎮，行大護軍李邦一，戶曹判書趙鎮寬，禮曹判書徐龍輔，同中樞徐有大，行護軍申大顯·李漢豐，吏曹參判李書九，校理金履載，執義曹允遂，湖西暗行御史申絢，以次進伏訖。(…)

書九曰，成歡察訪姜世膺，以借隣用棍爲辭，郵官之法外用棍，極爲駭然。罷黜，何如？上曰，嶺外之人，不嫻體例而然，與不治有間，爲先推考，別單中驛弊，大臣亦爲稟處，可也。秉模曰，書啓中亦陳驛弊以爲，近來驛民之不願受糶者，自本官勒給，實有難支之端，既有驛還而又受邑還，當秋備納，可知絕艱，此後驛民，勿給邑還，陽城加川驛，上距迎華驛七十里，下距成歡驛三十里，而所謂加川，僻在路東近十里，凡時急傳命，多不及時，依民願移站於振威邑內事也，驛路凋弊，未有甚於近來，而既有驛還，又給邑還，以致難支之境者，尤豈成說乎？雖以昨年言之，本道穀簿，無以排還，至請他道之穀則以此不敷之還，勒給於不願受之驛民，誠莫曉其故，關飭道臣，邑自邑驛自驛，永勿勒給事，嚴加定式，如當歉歲，驛還不足以接濟，則必待該驛論報巡營，始許邑還之意，一體分付，加川驛移站事，往復京畿道臣，詳知便否後稟處，似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上曰，驛弊事，言端既發而向與畿伯，亦有所云云矣。五驛之弊，方欲釐正，勅行及使行時入把馬數，量宜除減，而兩西諸驛，因此而亦皆一體釐弊，則豈不好耶？戶判，關問該道，從長議決，可也。時秀曰，他道則只一郵官爲差員，而海西則諸驛察訪，皆爲差員，此亦爲弊之一端矣。上曰，此亦同爲關問釐弊，好矣。民始曰，兩西則勅行時，皆用土產馬，不用遼馬，故諸驛，難於入把，其不用遼馬之意，蓋欲示其嚴邊禁，而關西亦有開市，則雖用遼馬，有何妨乎？鎮寬曰，勅行出來時，好乘土產，故遼馬則初不入把云矣。上曰，然則上副勅數人外，亦何必盡用土產馬乎？書九曰，柞邑中，牙山縣監洪章輔，以設賑之時，穀不簸揚，粥甚稀淡爲辭，本道沿路守令中，沔川郡守朴趾源，以聽訟有謗爲辭，全義縣監李應燁，以巽軟之性，難防奸猾之恣橫，聽理之際，不免請囑之潛行爲辭，恩津縣監李義教，以束濕宜勉益嚴爲辭，京畿沿路守令中，華城判官金思義，以宜勉戢束爲辭，果川縣監金鋼，以簽丁或擾於推呼爲辭，而繡衣論列，雖有疵貶，問多褒語，竝姑先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 上曰，華城諸條之弊，繡衣別單中，頗有所言，卿等看詳覆奏，可也。五邑軍制節目，何至今不爲釐正耶？書九曰，節目中旅帥隊長之制，今當添入，而內使病姑未愈，不得釐正，故亦未及頒布矣。上曰，節目釐正之尚今遲滯，是豈成說？內使病勢雖未差復，必令數日內，先草其梗概，以爲頒布之地也。秉模曰，繡啓中所論華城事，宜合爲六條，而此則謄送該留守處，爛加講究，待其上來，臣等更爲面商後稟處，何如？上曰，依爲之。能言華城諸條弊端，甚爲勤渠，深得繡衣之體，此人自在抄啓時，知予本意之所在，以是奉使出外，先自華城弊瘼，竭論不諱，豈不可嘉之甚乎？若使人人，曉得此義，欲言營邑之弊者，必言華城，則華城之民，日有樂利，將見熙皞含哺之俗，此繡衣，當先施賞，以勸後人，御史申絢，內下上弦弓一張賜給，可也。[出舉條]

上曰，事關華城，固予所盡誠處，而城郭宮室之不得不壯其觀瞻，蓋亦有意存焉，然而見之者之或以爲過，既非異事，至於節目間措置之諸節，亦安能保其盡善，則苟有所見，何害其隨事盡言乎？雖大於此之事，固無不可言之義，則語到此事，必樂聞而虛受，如任長源者，亦皆優容假借然後，予所以歸美於昔年，卿等所以歸美於予者，實在於此一着矣。況洞開不諱之門，俾得人人盡言，豈不好哉？今此繡啓之於華城弊端，歷舉無隱者，甚可嘉也。至於壯營設置，固出於倣古制，而亦是近俗所創見之事，則人之云云，亦無足怪矣。民始曰，此等處，若果平心說去，則臣等，亦豈不樂聞，而每以不平坦之意，架作不成

說之說，如任長源之疏，其旨意豈止就事論事而已乎？至於繡啓，不過爲隨聞說弊，則如此等之言，顧何傷乎？上曰，假使其言，不止於就事論事，亦何妨也？在昔宮房爲弊之時，言事之臣，每以語及宮房爲難事，今之壯營，正如是矣，故參判李匡德，曾爲完伯時，以乾止山折受事，有所啓聞爭執，而乾止，係是道臣守護之地，則今之壯營，亦何敢議到於此等處乎？宮房之有勢，蓋可想見矣。民始曰，在前峽邑之弊，專由於宮房之折受，而無論某處，有請必得，至於壯營，則一欲設屯，輒又見失，何可與宮房，同日而論乎？上曰，繡啓別單中六條，有司堂上，謄送一本於該留守，仍令催促上來後，大臣會于本司，商議稟處，而雖值齋日，事關華城者，當爲酬應矣。秉模曰，他無稟處之事矣。上曰，每當召接卿等，輒因稟處之委積，未暇從容議論，日前賓筵，欲問前吏判去就，而適會忘却，追遣史官問來矣。前吏判之疏，於禮無據，本不當曲循，而惟予御極以來，事關莫重，隨處銘心，不敢小小放過於別嫌明微之際，而至於己酉緇服一事，在予，自當別論以至切之情，行義起之禮，而至有數三儒生異同之說，予則謂其時之以爲當然而承順者亦是也，以爲不當然而云云者，亦未可謂非也。予之至情，既如是，故推以絜矩之義，己之所欲，有難不施於人，此所以批旨之初不牢拒，而伊日問議之後，又卽體諒者也，然而古人之追服守墓者，朝廷，或有不奪情之時，而亦豈可因此而人人追服，人人守墓乎？若於此後，同一地處者，皆欲以前吏判之事，援而爲例，則豈可每每曲副乎？且重臣之父故相，亦似曾於緇服時行公，則在重臣，眞所謂吾先公之未嘗行者，以故相之孝友天至，尙且如此，則重臣此疏，尤豈無如何之嫌乎？借使必欲遂誠，自可有方便可爲之道，焉用文爲而必至於如是陳章乎？秉模曰，古之以孝見稱與以山林自處者，亦未嘗以此爲嫌，則重臣疏舉，可謂過矣，而此後則尤豈可援而爲例乎？時秀曰，臣則驟見其疏，而初不以爲過矣。及承聖教，乃知故相之亦曾行公，則重臣之疏，可謂未深思量矣。上曰，故相之緇制後行公與否，果有詳知者乎？時秀曰，故相之曾行緇禮，臣果知之，而其曾行公與否則未能記得矣。上曰，冢宰體重，而既以此至於陳疏，則不得不許之，而決不可以此爲例矣。筵退後，卿等以此筵教，詳報於重臣，可也。集斗曰，外議亦以吏判處義爲過，故今日堂疏到院，而以齋日之故，退却不捧矣。上曰，堂疏既曰言事，則豈可退却？雖以齋日留院，豈可還持去乎？大抵玉堂聯筭，卽古例，而向者儒臣之始以聯疏，終又陳筭者，又近於一事再呈，故果令勿捧，以至徑出而遭譴，至於兩司聯筭，則先朝禁令至嚴，故近來則嚴加防禁，雖以中古以來疏筭錄見之，除非如都憲之秩高者外，何嘗有所謂臺筭者乎？堂筭則本自體重，例不得經宿後賜批，而近因設禁數事，雖或還給，既曰言事，則無論筭與疏，豈可諉以齋日，無難退却乎？今日堂疏，既曰因此事而有言，則卽亦目下當言之事，近日朝廷之上，若能隨事論事，人人盡言，則吾國其庶矣。儒臣既登筵席，何日之呈疏，何故之退却，詳陳，可也。履載曰，再昨呈疏，則承旨以爲齋日，不可捧納，而且以爲語有未安處，故不得入啓，今日又爲來呈，則又以爲疏辭之涉於張皇，以此持難，而仍有賓對之命，故方擬於筵席陳達矣。上曰，堂疏事面，何如，而承宣，豈可以張皇等語，無難退却，而其不爲留院者，何故也？集斗曰，除非堂筭臺疏，則不得留院云矣。上曰，古則雖庶官之疏，既曰言事，則必皆留院，所謂堂疏之無留院，必亦近例，設令近例如是，只當姑爲退却而已，何可以張皇等語，干涉於其間乎？秉模曰，此則儒臣，似當請罪承宣矣。履載曰，臣以前吏曹判書金載瓚許遞事，再昨陳疏矣。伊日坐直承旨南公轍·李翊模，謂值齋日，且以疏中遣辭之有未穩，不爲捧納，故今日更爲來呈，則自政院，又復如前退却，堂疏言事，與他有異，如是阻撓，有關後弊，臣謂當該承旨，竝從重推考，宜矣。上曰，近來雖因不得不然之事會，又不得不既呈還給，如此之際，玉堂疏筭體貌之不尊，誠有後弊之慮，至於今番事，承旨舉措，極爲駭然。推考輕矣，大臣之意，何如？秉模曰，玉堂言事之疏，事體，何如，而政院之連爲退却，大關

後弊，當該承旨，竝施罷職之典，恐不可已矣。時秀曰，臣意亦與左議政所奏無異矣。上曰，名以言事疏，承旨之如是操縱，既有壅蔽之嫌，又失出納之責，依爲之。非職掌所關而干預疏事，越俎甚矣，當該承旨南公轍，施以不敘之典，可也。[出舉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5월 9일 (병인)>

- 沈象奎，以備邊司言啓曰，頃因忠清道暗行御史申絢書啓別單所論華城事宜六條，謄送該留守處，爛加講究，待其上來，臣等更爲面商後稟處事，覆奏蒙允矣。取見其別單，則其一，華城五屬邑親軍衛，聞風爭先，惟恐見漏，壯勇軍當者無厭避之意，見者有歆慕之心，長樂隊之替番於外營者，比之當初束伍等軍，便歇懸絕而憚於趨新者。或曰，歲納二三兩之錢，不願當寒入番，蓋屬邑長樂隊，既是新設，姑未經番，守令不能洞曉，使知減額之由，昔苦今歇之所以然，故知之者則感頌無已，不知者則以爲反不如前日之爲便，五邑中龍仁撫諭之方勤幹，入於隊伍者，無不聳動，始與簽丁之政綜詳，無吏胥作奸之弊，煙役亦爲一一完文頗給，而隊軍多不知番期之早晚，至以相妨於農時爲憂，安山隊軍，頗稱精抄，他軍役之兒弱見充者，皆得蒙頗，而該倅教鍊之政，生疎軍情，多以立番時多有所費爲慮，則可見其不能一一洞諭，振威庖定之時，隊軍頗稱便歇，果川當初簽丁，不無侵擾之端，既簽之後，煙戶雜役，姑多不爲頗給，故民或稱冤，合有別立科條，令守臣更加察飭，劃卽釐正事也。其一，華城還穀除耗，實無前之惠澤，而分糶捧稅，吏胥輩之操縱居多，面里任之顏私爲拘，分糶時不願受者，納錢而圖免，願受者，隨賂而存拔，捧稅時所謂將差，分往各面，奪取牛馬及釜鼎，繹騷民間，嚴加操束，申明禁飭，外帑庫所納大同米一石所入，爲三十斗，而他庫轉相視倣，所捧之穀，常多倍入，此爲華民至切之弊，此後則勿爲輪回於各面，通融分排於一邑，使一戶所納，不過一二升，則雖各別擇捧，必不過三四升，如是定式，恐合事宜事也。其一，迎華垆決渠之其引水，只許注秧之處，不許付種之處，頗有稱冤，垆水未竭之前，盡爲均蒙其利，且農民專恃還穀，以爲農作之糧，此時卽麥嶺之巡，而分還之不實，比前更甚，頗有怨言，此後則以精實之穀，別爲儲置，爲此時分給之資事也。其一，西垆新築處民畜犯入者，以解卜例，計其斗數，竝給歇價，或受三分二價，或受半價，此役既是爲民蒙利之舉，不可使一民，有向隅之嘆，垆下之田，將爲作畚，春初禁其種麥，晚雖許播而仍至失農，亦不無怨之者，是役既畢，雇手之無恒業者，或有竊發之慮，宜有申飭預防之道，迎華驛村虛戶爲五六家，華城吏校買得馬戶田者，身在城內，驛村則雖有結構之名，初無來接之事，馬匹之散置城內者，亦爲四五匹，每致臨時窘束，位田則散在安城·龍仁·陽城·陽智等處，既無近地相換之道，又多賭地先賣之處，無以資生，營屬侵微，不一而足，宜有別般措處事也。其一，始興桃花撥站校卒，勒奪居民之柴場，而其中無文券處，則無一辭見奪，有文券處，亦有見奪者，官令分半刈取，其應稅，亦令分半備納，而柴草偏歸撥站，稅納專責本主，其空閑無主之處，則量宜成給立案，以爲撥站柴草之資，其外竝爲還給於居民，恐合事宜。華城北門外五里程之地，前有人戶三四家，而每於官屬出待之時，侵撓多端，漸次撤去，今只有植木山直一家，而難於獨當，亦將撤去云，官屬作弊，在所嚴禁，彌勒堂柳川等站，幕有司計其來宿行人之數，徵出每人一文或二文於各其站主，以爲討捕校卒及往來驛夫之酒債，站舍之人，以此爲苦，亦宜痛禁，鷺梁鎮下居民，自前屬於果川吏奴之契房，而所謂里正價米及夫牙兵新役雜役竝頗之後，猶復如前徵責鎮還之外，疊受邑還，亦爲難支之端，而鎮民皆願依他鎮例，所居之面，永屬於本鎮，更勿相關於本縣，而果川既是至小之邑，雖難更減一面，鎮下數三洞里則依願移屬，似合事宜事也。其一，華城物價甚貴，生理極艱之故，又無新接來住之人，重以吏校勢橫，居民俗惡，客戶難於容接，元戶亦欲移徙，歲月以計，有減無增，設站作主之

類，蔑視行旅，間多毆辱，煙價太高，數年以前，則往來商旅，相與約誓，率多越站而去，莫肯留接，故站舍之人，亦因失利，頗減煙價，接待乍款，而行旅之人，近始稍稍來接，而莫不低心下氣，以無事過去爲幸。臣於長安門外，適見一校屬，與漁商爭價，便以杖打，推此數事，可以反隅，一時行旅，尙不願出於其道，則矧肯有搬來奠接之意，商賈孰肯願藏其市乎？此習不悛，則日後民戶之有減無增，誠非細憂，以此意申飭居留之臣，凡係校卒豪縱之習，吏民爭鬪之俗，痛加禁抑，使城內外居民，無不折節爲恭，行旅願出，商賈願藏，視作樂土，其歸如市，實爲今日華城急先之務事也。水原留守徐有隣，今纔上來，故臣等，會于籌司，更爲看詳講確，則軍制變通後，五邑民情事，親軍衛之恐見漏，壯勇軍之不厭避，蓋指華城而言，而可見行之既久，規模已定，至於屬邑長樂隊，或樂赴而爲榮，或徂舊而憚新，凡民之情，無怪其如此，繡啓之言，亦知其非爽，而論以事理，究其便否，許多之軍額既減，前後之苦歇懸殊，今此云云，如非饒戶極占便之民，似是平日愚無知之輩未必眞知利病而然，一遵已定之制，次第經番，則畢竟稱便，當與親軍衛壯勇軍，別無異同，今不必更容他議，而若論舉行之肯綮，則所當先布減額蠲費之德意，更軫不煩不擾之實政，而各該邑倅，或多不善洞諭之失，其中果川當初侵擾之多端，簽後煙役之不頗，尤極可駭，該縣監金鋼，令該府拿問處之，安山·始興兩邑守令，姑先從重推考，華城還穀事，一自除耗之後，申嚴半留之法，以本府民戶之繁，願受者之圖囑，猶或可也。不願受之，納錢圖免，誠亦意外，大抵糴糴，不一其法，有結給焉，有統給焉，有戶給焉，所謂納錢圖免，專由戶分之故，而本府糴法則以其戶多糴少，全拔其最饒戶，減分其最貧戶，既全拔矣。又何故而納賂圖免乎？此必該色面任輩，互換貧富，兩相受賂之致，而推此論之，則繡啓中所謂將差分往各面，牽出牛馬，奪取釜鼎，雖以稅大同捧上時爲言，捧還時此弊，可反三隅，他道他邑，尙不容若是，況此豐沛之鄉，朝家軫念，必欲事事樂利，物物奠安，而其所爲弊，審如繡單，則固已萬萬可駭，至於外帑庫所劃大同米一石三十斗之說，外面驟聞，雖似太過，參以御史所奏，則非謂斛內之直爲三千斗，以其米色之頗精，竝與春鑿運輸之費，幾至此數云者，似或近之，此雖異於斛內之倍捧，決不可不及今變通，而通融一境之論，有難遽議，蓋此米，自大同條劃來，而其所需用，與南漢別庫等貯置有間，從今以後，一依他大同例，自大同倉捧上計數，移送於外帑庫，則不但輪回倍捧之永除其弊，他庫視效之習，不期祛而自祛，以此定式施行，分還捧稅之際，案雜騷擾之弊，別般痛革，俾有一洗之效事，一體分付，迎華洞決渠不均事，此地設洞，寔出爲民之盛念，無論公田私田與注秧付種，此疆爾界，一視均溉，前後飭教，不啻申嚴，近聞舉行，比前漸勝矣。今此只及秧坂，不及付種之說，又登書啓，當此雨澤久闕之時，公田私田，尙不區別，付種秧坡，抑何厚薄，又況麥嶺還分，尤當致意，而若是不實，致有民言，水利之均不均，還政之精不精，俱係目下切急之務，爲先嚴飭守臣，必均必精，無使繡啓，歸於空言，西洞新築事，民情胥欣云，是則可幸，而築洞處犯入民畝，今聞守臣之言，雖云準給其價，解卜之際，難保其一一稱停，更令守臣另加查實，如有未審之端，量宜措處，洞下作畝處之不許趁早種麥，以致失農者，果爲可矜，而聞於守臣則種之雖晚，優能食實，取土傷麥之田，皆已給價，竊發之慮，亦爲預加嚴飭於討捕使云，不必更爲知委，迎華一驛，向因守臣所奏，諸般入把之役，一切除減，此是八路諸驛所無之惠澤，本驛完聚富庶之道，必稱此設施然後，可作本府表裏之勢，城內馬戶之移接與代立，固當付之守臣，嚴立科條，劃即變通，而設使盡數移接，如無傍近位田，無以完久着根，爲今之計，不出於換置位田，而本驛前後左右，絕無可換之土云，迎華屯畝，雖難劃出，前此既有數石落許耕之事云，因此而加許幾石落，俾與城內將吏之耕作者，共資其生，則在本驛，似爲萬全之策，令守臣待秋成量宜舉行後狀聞，繡單中以加川驛移接振威事，亦有論列，而問於京畿道臣，

則枚舉迎華察訪所報以爲，此非加川驛民之所願，位田·家舍，猝難排置，不可強移云。大抵御史之意，爲矯成歡之弊也。其在均視之政，非敢愬然，而事勢實多掣礙，今姑置之，**華城**北門外五里，地勢，與生理，異於南門外，民戶之櫛比，雖未可必，前有之三四家，豈可任其侵擾，漸次撤去乎？彌勒堂·下柳川兩站，幕有司之徵錢，捕屬驛卒之作弊，俱宜痛禁，亦爲嚴飭守臣，校卒吏民習俗禁抑事，繡啓所論，莫善於此一段，各樣弊端，雖似難矯，而實易，爲力，一時豪縱，雖似易抑，而實難責效，既不可以專用威制，又不可以偏以恩施，爲守臣與地方官者，以恩以威，漸摩矯揉，先之以儉嗇之風，牖之以敦樸之俗，以成歲計之功然後，始可以不負職分，仰體聖旨，繡啓諸條，無非守臣之責，而若論其本，惟此不能戢束，至登按廉者，厥咎尤大，該守臣，姑先從重推考，俾思贖愆之圖，桃花撥站柴場事，雖似微細，有券見奪，已涉駭然。稅柴偏取，又甚可怪，亟令道臣溯考詳查，從公決處，鷺梁鎮民所居洞里，永屬本鎮事，在該鎮，非不便好，而果川以蕞爾之邑，雖數三洞里，無異於大邑之失一面，姑難輕議，置之，何如？傳曰，允。果川·始興，則或精明，或詳慎，竝與安山之從容，雖有鍊達生疎之別，似此守令，亦未易得，竝姑勿論，以責來效，而外帑庫米濫捧之弊，如是釐正後，果然刮目與否，捧稅時竝與捧還之比前，如何？當各送繡衣矣。西垌新築，雖非朝令，其能一一無弊，常所爲念，必也隨處務從益下事，分付，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5월 13일 (경오)>

○ 己未五月十三日卯時，上御重熙堂。都承旨入侍時，行都承旨李集斗，記事官柳台佐，記事官李存秀·洪奭周，以次進伏訖。上曰，京畿監司入侍。**[出楊教]**賤臣承命出傳，與京畿監司李在學，偕入進伏。上曰，祈雨祭設行事，果已知委列邑乎？在學曰，今方知委矣。上曰，民情想必渴憫矣。在學曰，麥事聞極可憫，而移秧則差早矣。上曰，列邑中何邑爲始乎？在學曰，始興·果川等地，最爲切急，當令先爲設行，而如驪州等處，聞其邑倅言，欲於夏至後設行矣。上曰，山林書啓中提及憫旱之狀，驪州想亦不免大同之患，可不從速設行乎？上曰，八九年來，丙辰一年，稍勝，癸丑亦不至大旱，而其外每每如此，豈非可憫之甚乎？集斗曰，如此之故，水根愈涸，小旱則輒有災害矣。在學曰，浦田之麥，可謂登稔，而漢南諸邑，浦田罕少，故麥事亦爲可憫矣。在學曰，外驛節目，今方修草，姑未移送備局，而**迎華驛**事，猝難變通，蓋其最難堪者，三都留守馬待令之弊也。上曰，**華城留守**，果爲入來乎？集斗曰，俄者入來政院矣。上曰，因御史書啓，相議廟堂事及祈雨祭，當爲設行，何日還營與否，詳問以來，可也。賤臣傳命回奏曰，**華城留守徐有隣**以爲，相議廟堂事，廟堂姑無會議之言，故未及相議，還營則欲以望後爲之矣。在學曰，加川驛移接振威事，臣聞該道察訪之言，此非加川驛民之願，御史之言，只爲成歡地，且位田家舍排置等節，無以區劃，猝不可強移矣。上曰，加川民，更爲詳細招問之意，言及該郵官，可也。上曰，廣州穀之屬之五邑，果何如？在學曰，似甚便好，如始興·果川租還，自來不多，移粟亦極難，此穀之分屬，民亦便之矣。在學曰，畿邑牟還，欲爲狀請分給，待秋作租還，恐未知如何。上曰，無妨矣。上曰，刑曹滯獄，昨年五月以後，仍爲拋置，寧有如許紀綱乎？齋日前，悉令完決之意，予方屢加申飭矣。又教曰，祈雨祭斯速設行事，嚴飭，可也。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5월 13일 (경오)>

○ 正言李瑞朝疏曰，伏以，臣年衰病痼，蟄伏鄉廬，自分爲聖世棄物矣。不意薇垣新除，下於此際，召命繼降，蓬華生輝，閭里聳觀，伏念臣待罪從班，今已六年，前後踐歷，罔非洪造，今又聖恩，不棄帷蓋，召臣於病伏垂死之中，臣誠感激恩除，惶迫嚴召，只願殫竭筋力，周

旋奔走，狼狽顛仆，有不暇顧，力疾上來，章皇出肅，而第臣春初，重患時行感氣，沈沈危篤，萬無生理矣。數朔之後，僅得回甦，戶庭起動，今纔月餘，而恩召之下，不敢偃處，扶舁登程，中路衝炎，宿祟復添，喝病兼發，僵伏旅寓，昏昏叫痛，以此病狀，實無供職之望，敢將拘馬賤疾，仰瀆宸嚴，臣罪萬死。伏願聖明，察臣疾病之難強，特許遞免，仍治臣瀆撓之罪，以肅朝綱，千萬幸甚，臣於目下民情，有萬萬悶急者，敢此仰陳焉。今茲亢旱，亦已太甚，田畝龜坼，穀苗皆枯，秧節已屆，一霽尚靳，我聖上重農恤民，乙丙憂勤，牲幣圭璧，徧走群望，凡所以格天弭災之道，靡不用極。伏念聖人與天合德，天人相應，一理昭然，應天以實之道，虔誠答譴之策，殿下一心對越，廷臣交章陳勉，臣何敢以陳腐之說，更有仰贊乎？第惟今年兩麥之失稔，實生民剝床之災也，各道各邑麥農之豐歉，臣實不知，而臣即華城人也。以臣所居見聞之所及言之，牟麥發穗之後，淒風苦霧，連日不止，數日之內，皆成空殼，其中被災，不無尤甚稍勝之別，而山田之瘠薄，沙石之磽确，偏受其害，全不掛鎌，摠而論之，未免慘凶，目今田獲既鮮，甌石無儲，雖得甘霖之周洽，救死不贍之民，以何糧穀，其能備農鋤力耕耘乎？又況貧民之受還爲種者，及其收穫，殫地所出，糴數難充，開倉督捧之時，備納無路，窮閭愁嘆，極爲憐憫，臣愚以爲分付各道道臣，抄出一道中飢邑牟麥還上，擇其最甚，姑爲停退，以待來年，其中最窮至貧之類，使被災該邑，別爲成冊，自六月限秋成前排巡給還，俾令有所依賴，仰哺作農，實爲救民之急務，若不預先設施濟活之策，秋稼雖稔，新穀未登之前，民必有流離顛連之患矣。雖欲急救，便同寒後索裘，有後時之悔矣。臣忝叨諫職，當殿下悶旱憂民之日，不能進言獻策，小裨如傷若保之治，私心愧懼，若隕淵谷，敢將民隱之所目見者，猥陳蕘說，伏願聖明，恕其狂愚，特賜採納，則蔀屋飢民，咸被朝家之惠澤矣。臣退顧溝壑，亦無所恨，臣無任云云。省疏具悉。疏辭令廟堂稟處，爾其勿辭察職。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5월 22일 (기묘)>

○ 己未五月二十二日卯時，上御熙政堂。諸承旨持公事入侍，藥房三提調，時原任大臣·閣臣·承候大臣·備局堂上追後引見入侍時，行都承旨李集斗，左承旨洪義浩，左副承旨鄭尚愚，右副承旨沈象奎，同副承旨徐英輔，記事官柳台佐·金啓溫·李存秀·洪奭周，有司堂上李書九，以次進伏訖。上曰，今日賓對，出於求助之意，行公臺諫，不可無端不參，諫長亦爲申飭入來，可也。集斗讀奏平安監司韓用龜狀啓昌城府使閔養顯到任事，楚山府使宋祥濂疏批祇受事，武烈祠參奉張德采單望文移吏曹事，京畿監司李在學狀啓陰竹縣監李羽達到任事，慶尙監司申耆狀啓新寧縣監金魯正到任事，咸鏡監司具廩狀啓夏等藥材進上乾葛上送事，黃海監司曹允大狀啓都事白宗赫到任事，尙愚讀奏戶曹前參判李身晦別致賻單子，平安監司韓用龜狀啓成川府民家燒燼事，全羅監司李得臣狀啓全州等邑民家燒燼，拔例賜恤有旨祇受事，浣燒死人恤典題給事，遺棄兒留養形止開錄事，慶尙監司申耆狀啓浣噴燒死人等恤典題給事，遺棄兒口數穀數開坐事，江原監司尹弼秉狀啓燒噴死人等恤典題給事，江原監司尹弼秉啓本金城等邑遺棄兒給料數爰開錄事，集斗讀奏慶尙左水使金懋狀啓倭船問情事，東萊府使金達淳狀啓倭船入歸事，統制使任崱狀啓倭船越送多大浦事，黃海監司曹允大狀啓農形事，象奎讀奏義州府尹李基讓狀啓望前巡檢大國人出來事，平安監司韓用龜狀啓望前巡檢大國人出來事，統制使任崱狀啓三千浦兵船改造事，廣州留守徐鼎修狀啓還營事，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還營事，慶尙監司申耆狀啓倭人月終成冊上送事，統制使任崱狀啓仕滿將官開坐事，慶尙左兵使李普漢狀啓御營軍上送事，慶尙右兵使李栢然狀啓上番忠翊衛等摠數開坐事，義浩讀奏江原監司尹弼秉啓本罪人成海應鐵原府到配事，徒年罪人金泰瑞限滿，令該曹稟處事，徒年罪人南廣信限滿，令該曹稟處事，慶尙監司申耆啓本梁山郡定配罪人益童物故事，定配罪人

韓允喆物故事，京畿監司李在學啓本農政勸課之政知委列邑事，忠清監司李泰永狀啓，江華留守洪明浩狀啓，**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農功勸課知委事，平安監司韓用龜啓本罪人林宜煥順川郡到配事，黃海監司曹允大啓本殺獄罪人姜文行端川定配事，定配罪人方取中物故事，罪人尹碩秋宜寧縣到配事，罪人申着實依判下舉行事。上曰，次對將設行，公事竝入之，軍士房先爲退去，次對班隨入，可也。集斗曰，奏御文字，何等審慎，而慶尙監司申耆農形狀本中年月下，不填某日，事極疎忽，推考警責，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義浩曰，卽見黃海監司曹允大罪人徐寬得放送事啓本，則日字及承旨官銜有誤書處，奏御文字，有此不審，不可無警，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教書九曰，農書回啓，已盡判下，分送各該道，使之知委，而其中先呈之京儒，自政院給大典通編一件，其次畿儒，則自內閣給韻書一件之意，已有下教，依此舉行，而卿則姑退，隨入於賓對，好矣。象奎·書九先退，英輔以無公事退出。命書傳教曰，政事當日爲之。又命書傳教曰，大臣·備局堂上引見。仍教曰，承候諸臣同爲入侍。台佐承命書傳，與象奎及事變假注書弼聖賚，左議政李秉模，判府事沈煥之，右議政李時秀，工曹判書鄭民始，行兵曹判書金文淳·禮曹判書徐龍輔，行刑曹判書趙尙鎮，戶曹判書趙鎮寬，行大護軍李邦一，同知中樞府事徐有大，行護軍申大顯·李漢豐，吏曹參判李書九，原任直提學鄭大容，直提學李晚秀，原任直閣金勉柱，大司諫申獻朝，執義曹允遂，校理金履載，掌令姜世綸，正言趙秀民，偕入進伏。秉模等曰，屢日齋居，聖慕彌篤，伏未審聖體，若何？上曰，當此時兼又憫旱，不知何以經過，而姑無形現之証矣，昨夕則似有雨意，而仍又漠然，每以西風之故矣。秉模等曰，寢睡·水刺之節，何如？上曰，寢睡則未可謂安穩，而大體則一樣矣。秉模等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秉模等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秉模等曰，今日雖非請診日次，而醫官方待令於閤外，使之入診，何如？上曰，置之。仍教曰，今此久旱，專由予誠淺之致，故賓對雖近於應文，而以勞力之意，有此進定矣。秉模曰，臣有罪未勘，爲日雖久，而下情尙切悚懷矣。上曰，向來事，予則忘之矣，予於凡事，未能仰述，故每當所重之地，周還之際，恒切警惕，伊日亦當望拜之禮，兼值悶旱之時，以一分求助之意，特行賓對，而卿等俱在具瞻之地，反忽應行之例，至有辭教之縷縷，而到今思之，予亦過矣。且所致慨者，判府也，在時任元無可引，況於稍久之後，何必追提乎？秉模曰，臣雖無狀，何敢以誨責之教，爲一分引義之端，而今此旱災之如此，亦似緣如臣之冒據此位而然矣。上曰，予實否德，致此亢旱，朱夫子以三光全四時和，山不童澤不涸，爲位育之功，位育之功，卽予之責也，雖卿等豈易挽回乎？一言以蔽之曰，予之過也，辛亥以後，雨澤多寡，必錄置，通一年計之，辛亥則八尺五寸九分，壬子則七尺二寸九分，癸丑則四尺四寸九分，甲寅則五尺八寸，乙卯則四尺二寸四分，丙辰則六尺八寸五分，丁巳則四尺五寸六分，戊午則五尺五寸六分，以昨今年是月言之，昨年是月，則測雨水深，殆近尺餘，而今年是月，則所得纔爲二寸，秋事之如何，雖未可預料，而目下民情，甚切悶矣。今日召接，專出於求助之意，而不知之中，或有幽鬱之未伸者乎？或有秕政之未革者乎，何以則爲導和之方，而災沴自消乎？秉模曰，天道玄遠難測，而變理陰陽之工，專在於人事上，如臣無似，何足擬議於是任乎？以數十年來言之，自臣待罪勻軸以後，一年以外，無不如是亢旱，欲得甘霖，則斥退臣身，恐合於應天以實之道矣。幽鬱之或有未伸者，與僚相亦已講究，而錄啓諸案中，別無冤枉之可言，朝廷之上，無罪獲譴者，亦無其人矣。時秀曰，臣非敢以大官自處，有此引咎也。雖以向來事之不能提醒言之，可知其萬萬不堪任，而自臣枚卜之後，有此旱災，宜先自臣而斥退，然後可爲消弭之道矣。上曰，卿則向於肅命之日，得盈寸之雨於稍闕之餘，尤何用引咎乎？大抵昨年，則湖西之旱爲甚，而今年則湖西雨澤，殆踰二寸，兩南亦勝於畿邑矣。秉模曰，大凡祀事之致誠，遲不如速，小心翼翼，久而靡懈，固難

責之於人人，而今番外邑之祈雨，似涉頻數，恐或有漸不如初之慮，此亦悚然矣。上曰，禮判先爲出去，再次祈雨祭單子，卽爲入啓也。龍輔先退。秉模曰，臣之乞免之意，猥陳衷懇，恭俟處分，而雖以兼帶言之，所管太多，司僕提調及司饗院奉常寺都提舉之任，竝賜體諒，區區之望矣。上曰，過矣。卿之兼帶藥院，今姑許副，其代沈判府事爲都提舉，可也。煥之曰，臣之兼管都提舉，其數與左相同，而今又過之，扈衛大將，尤非臣所可堪之任，宜蒙體諒之恩，敢此仰達矣。上曰，過矣，卿之**景慕宮**都提調之任，姑爲勉副，右相爲都提調，可也。[**出學條**] (…)
命秉模等就座。上曰，諸宰中稟事人進前。民始曰，卽接廣州留守徐鼎修所報，則以爲，鄉軍月課**肆觀坪**設行時及各項例下之數，合爲一百八兩，而尙無區劃之方，自本營從長變通爲辭矣。揆以事勢，合有變通之道，以肆觀倉所在**華城**納耗穀中，稱此數推移取用，其代則以**華城**新屬穀物，取耗充給，定式施行之意，分付兩都留守處，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
允遂曰，近來法綱日漸解弛，私賤之屬，無難騎馬，交馳於朝士之間，全無顧忌，此雖微事，亦關世變，臣於此，心嘗痛駭，適忝見職，試出禁牌，則有一私奴之見捉者，乃是**壯勇營**教鍊官金命遇之奴也。命遇發怒於其奴之見捉，使其旗手牽馬，送至臣家，其所威喝，無所不至，揆以事面，萬萬駭憤，常時若能立紀律而嚴檢束，則頑校之放恣無忌，豈若是之甚乎？該營大將，不可無警，請**壯勇大將趙心泰**從重推考。上曰，依啓，所謂馬主之該校，付之攸司，移用私賤騎馬之律，可也。[**出學條**] 允遂曰，當此憫旱之日，恤刑慎獄，自是疏鬱導和之政，而日前秋曹獄案判下，實出於好生之德意，臣固欽仰之不暇，而第念審獄之際，若不十分詳覈，務歸平允，則亦非生道殺人之義，請更飭有司之臣，就京外諸獄案，如有一分疑誤，則更加明查覆奏，俾洩匹夫匹婦幽鬱之氣焉。上曰，依啓。[**出學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5월 22일 (기묘)>

- 己未五月二十六日卯時，上御誠正閣。傳香承旨入侍，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左承旨洪義浩，右承旨鄭尙愚，左副承旨沈象奎，右副承旨徐英輔，記事官金啓溫，假注書呂東植，記事官李存秀·洪奭周，以次進伏訖。上曰，傳香已爲之乎？象奎曰，爲之矣。命書傳教曰，傳香承旨馳詣受香所，奉審摘奸以來。象奎承命先退。英輔讀奏京畿監司李在學狀啓祈雨事，離營事，吏曹內官受祿單子，尙愚讀奏咸鏡監司具麋狀啓遺棄兒給料數爰成冊上送事，英輔讀奏京畿監司李在學狀啓祈雨祭設行事，**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祈雨祭設行事，禮曹繼後公事二度，英輔讀奏**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都試居首人馳啓事，御營廳習陣單子，訓練都監諸將官射講單子，義浩讀奏慶尙監司申耆啓本罪人金鎮鼎安東府到配事，又啓本罪人南正和新寧縣到配事，平安監司韓用龜啓本罪人金萬澤順天郡到配事，分書判付訖。上曰，臺諫何不傳啓，而只爲處置乎？義浩曰，祈雨祭雖與齋日稍別，而循例傳啓，有所未安，故不得爲之矣。義浩曰，臣以該房，取考故事，在前兩司城上所，如無前啓，則行公臺諫之詣臺也，以無前啓，呼望出去矣，此後修明舊式，如值兩司無前啓之時，則使之依此舉行似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命書禁府公事判付訖。教曰，藥院提調例不得行公於金吾，且此家之人，於金吾本有情勢，未及思得，適然下批，而該曹初不當檢擬矣。尙愚曰，然矣。義浩曰，卽見禁府啓目，金海前府使李身敬供辭中，吏讀不書白字，只書乎字，奏御文字之用吏讀，必書白字，乃是格例，而有此不審，事甚未安，臣之矇然捧入，不勝惶恐，而不察之金吾諸堂，不可無警，竝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命書傳教曰，下直守令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載寧郡守朴綏源，陽城縣監金孝眞，偕入進伏。奏職姓名。教綏源曰，年幾何？綏源曰，六十二歲矣。命學顏，教曰，已經守令幾處？綏源曰，軍威·公州·溫陽·金山矣。上曰，下去勉爲之也。教孝眞曰，下去善爲之也。命除宣諭七事。命書榻教曰，時囚，令

次堂議處照律.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5월 26일 (계미)>

- 以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本府整理穀留庫條中,米租太,特許加分,安山等五邑農糧種子,令道臣,就留庫中,綽略俵助,令廟堂稟旨分付事,傳于李書九曰,依狀請施行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6월 1일 (무자)>

- 己未六月十八日寅時,上御便殿.戶·禮房承旨入侍,時原任大臣·閣臣,同爲入侍時,左副承旨鄭尙愚,同副承旨沈象奎,假注書李允謙,記注官金景煥·承膺祚,左議政李秉模,判府事沈煥之,右議政李時秀,檢校提學鄭民始,原任直提學徐鼎修·鄭大容,二直提學李晚秀,原任直閣金勉柱·南公轍·徐榮輔,以次進伏訖.上曰, 整理儀軌堂上入侍.[出楊教]賤臣承命出傳,與整理堂上徐有隣·趙心泰·徐龍輔·徐有大,儀軌堂上金祖淳,偕入進伏.秉模等曰,天庥滋至,邦籙無疆,今日慶辰又屆,八域歡忭,年年益切, 惠慶宮氣候,何如?聖體亦,何如?上曰,慈候比昨日益康旺,今日慶祝,尤倍昨年,近來庚炎頗甚,而歡欣在心,不覺其暑熱矣.秉模等曰,元子宮寶壽益添,每年慶辰歡欣之忱,如庚戌之初,日來睿候亦,何如?上曰,今方侍坐,連爲好在矣.仍教曰, 整理儀軌之年年編次,以待甲子慶辰,已卯春,猶以爲遠矣.今則甲子亦漸近,予心一倍企祝,進饌所之使儀軌堂上同參,亦此意也.諸堂則自今日仕進舉行,而日熱如此,吏隸熟手,亦勿催督,夜役從便緩緩爲之,以體慈德,好矣.命大臣以下先退.上曰,儒生如已整齊,入就拜位.賤臣承命出傳引儀,唱試官以下行禮,命書儒生試取賦題兕觥訖.上曰,儒生輩,必誤認題解,此兕觥,非豳風公堂之兕觥,而卽乙卯華城奉壽堂進饌時,奉獻祝壽,仍作宮中寶藏,每年進饌,以此祝慶者也.以此意做得事,遍諭諸生,可也.尙愚,承命奉御題就明政殿內,東向立,引儀唱儒生跪,行都承旨李冕膺,跪奏傳教訖,懸題,入門官,進呈入門單子,儒生入門三百五十三人.尙愚,依筵教遍諭諸生訖,旋入進伏.上曰,題解傳布耶?尙愚曰,敬奉筵教,遍諭諸生矣.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6월 18일 (을사)>

- 己未六月十八日未時,上御便殿.日次儒生製述科次入侍時,左副承旨鄭尙愚,同副承旨沈象奎,假注書李允謙,記注官金景煥·承膺祚,讀奏官左議政李秉模,判府事沈煥之,右議政李時秀,弘文提學黃昇源,原任直提學鄭大容,二直提學李晚秀,對讀官原任直閣金祖淳·金近淳,校理金銑,修撰曹允遂,副司果趙萬元·具得魯,副司正姜浚欽,檢校待教李存秀,副司正金啓溫·李弘謙,以次進伏訖.時秀曰,臣於今日,不敢懸病,入參候班,而眼病添劇,果難強力於考試之役矣.上曰,卿則先退.時秀承命退出.上曰,日熱如此,試券斯速考出,可也.又教曰,對讀官以次就座,而餘員則竝減下.浚欽·啓溫·弘謙先退.上曰,題解,卿等知之否?秉模曰,此非豳風兕觥乎?上曰,此兕觥,卽乙卯年華城奉壽堂進饌時,奉獻而仍爲宮中寶藏,每年進饌時,以此進獻祝壽者,俄已諭及於諸生,卿等亦以此考取,可也.秉模等,承命考券.上曰,試券催促捧入.又教曰,促教屢下,而試所承旨,何不申飭捧券?大司成出往,各別催促,餘者未知幾何,而若實才,則豈至今不呈乎?其中果難呈券者,出送,可也.晚秀,承命退出.上曰,捧券雖未滿一軸張張捧入.賤臣承命出傳,捧券訖,行都承旨李冕膺,進呈收券單子.仍讀奏儒生收券三百三十八張,考券訖,命尙愚等拆榜唱名進士曹錫正居魁,李顯相第二.上曰,曹錫正壯矣.李顯相則誰也?祖淳曰,此是一名云矣.命試官先

退.命書傳教曰,試製居首賦三上進士曹錫正,三中生員李顯相,直赴殿試,之次草三生員尹命炫,直赴會試,三下進士玄承祚·沈榮鎮·金命淵,各給二分,草三下生員朴宗大,進士任希季,各給二分,次上生員李勉重·曹錫倫·俞伯煥,幼學李教信,進士鄭信龜·李鉉·李敬緝,生員李光鉉,各給半分.又命書傳教曰,入格儒生來待.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6월 18일 (을사)>

○ 己未六月十九日酉時,上御便殿.都承旨·右承旨·**整理堂上**原任直閣入侍時,行都承旨李晚秀,右承旨金祖淳,記事官柳台佐,記注官金珍恪·金景煥,**整理堂上**鄭民始·徐龍輔,原任直閣南公轍,以次進伏訖.民始曰,日熱如此,聖體,若何?上曰,近以熱候頗苦矣.上曰,使臣啓本中,以爲使臣,更不必入來云,其說,何如?民始曰,臣亦見使臣抵二直提學書,其中以爲雖無謝恩使,無妨云矣.龍輔曰,其言似是,冬至使早來,則便好之意矣.上曰,九月間,勅使出來,則自當順付矣.上曰,近日炎熱,恰似老炎,此際若又得雨則好矣.民始曰,雖以農形言之,得雨則甚幸矣.上曰,洪樂游事,予幾忘之矣.前既一番邊補,今又邊補,豈成說乎?仍教公轍曰,明當發去乎?公轍曰,明日發行,抵宿松坡,仍爲省楸計矣.上曰,待教所作教書,甚善作矣,今秋欲見金剛山乎?公轍曰,若爲秋巡,則欲見之矣.上曰,關東還弊何如云耶?公轍曰,姑未聞知矣.上曰,每次應製,輒爲見擢,曹錫正之於沈判府事,可謂有緣分矣.李顯相誰也?祖淳曰,聞是鄉班矣.上曰,韻書之添刊增韻,所以使之許押,而士子輩,不爲押用,此後陞學,則使之許押,可也.祖淳曰,私家著述,則或有懸押增韻者矣.上曰,前日之雨,驪州·利川等地,或有不足之嘆云,然否?民始曰,**華城**·振威等處,亦未周洽,而高燥處代播之穀,亦頗向茁,其餘諸道農形,若善爲結實,則可爲大登,誠萬幸矣.上曰,湖南似不及諸道,湖南之每年如此,極可憫也.民始曰,一方之稍遜亦甚可憫矣.上命書榻教曰,長淵縣監洪後榮,長連縣監沈達漢相換,竝令除朝辭赴任.又命書傳教曰,山林外在外臺諫許遞,今日政差代.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6월 19일 (병오)>

○ 傳于金達淳曰,**水原**尹宅烈承傳,豈可許久仍置者,順康園守奉官李惟采,權付司果,待窠卽擬實職,武兼尹勉鎮,摠郎見窠,亦爲擬入,待守令窠,亦卽擬入事,分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6월 19일 (병오)>

○ 己未六月二十一日卯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行都承旨李集斗,行左承旨金達淳,右承旨鄭尙愚,左副承旨李庚運,右副承旨李魯春,同副承旨俞岳柱,假注書李允謙·呂東植,記注官金景煥,記事官金珍恪,檢校直閣金近淳,以次進伏訖.上曰,同副年今幾何?岳柱曰,六十三歲矣.上曰,陞資之前,未入於承旨前望矣.今番則有之,右副新遞,銓官知之乎?魯春曰,果入前望矣.上曰,既經亞長,故然耶?問于該曹,可也.集斗,讀奏慶尙監司申耆狀啓,南海縣令金志和到任事,黃海監司曹允大狀啓,安岳郡守柳相祚到任事,忠清監司李泰永上疏,平安監司韓用龜上疏,領府事金憲上疏.岳柱,讀奏全羅監司李得臣狀啓,遺棄兒留養形止開錄事,江原監司尹弼秉啓本,洪川縣稅大同般發送事,京畿監司徐鼎修啓本,金浦郡反庫事,全羅監司李得臣狀啓雨澤事,滄燒死人等恤典題給事.尙愚,讀奏廣州留守金思穆狀啓雨澤事,全羅監司李得臣狀啓雨澤事,慶尙監司申耆狀啓雨澤事,江原監司尹弼秉狀啓雨澤事,開城留守金勉柱狀啓雨澤事,平安監司韓用龜狀啓雨澤事,**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農形事,東萊府使金觀柱狀啓倭船出來事,東萊府使金觀柱狀啓送使倭下船宴設行事,

東萊府使金觀柱狀啓倭船入歸事，觀象監薦狀公事，典醫監薦公事。達淳，讀奏慶尙左兵使李普漢啓本京上騎兵等都數開坐事，慶尙左兵使李普漢狀啓御營軍點閱上送事，開城留守金勉柱狀啓離營上京事，江原監司尹弼秉狀啓鬱陵島搜討事。庚運，讀奏慶尙監司申耆啓本，充軍罪人安處謙放送事，平安監司韓用龜啓本罪人趙安州牧到配事，分書判付及疏批訖。上曰，都承旨前亦爲諫長乎？集斗曰，曾經一次矣。上曰，都摠都事尹勉鎮，如已來待，使之入侍，守奉官，亦令催促也。賤臣承命出傳，與都摠都事尹勉鎮，偕入進伏。命奏職姓名。教曰，近族有誰？勉鎮曰，無之矣。上曰，遠族則有之乎？勉鎮曰，始興縣監尹守翼之二十一寸矣。上曰，尹勉憲則爲幾寸？勉鎮曰，爲二十寸矣。上曰，爾家墓道，尙未修築，而墓所爲幾處？勉鎮曰，姑未修築，而墓所爲五處矣。上曰，於汝爲幾代？勉鎮曰，臣之八代祖以下矣。上曰，五處墳墓中，亦有有官爵人乎？勉鎮曰，臣之八代祖，贈工曹參議矣。上曰，若欲修築，則物力當入幾何？勉鎮曰，未得詳料矣。上曰，看役則誰當爲之，而爾家有了了幹事人乎？勉鎮曰，臣父當爲之矣。上曰，爾父年幾何？勉鎮曰，六十二矣。上曰，守奉官尹宅烈，爾亦知之乎？其家墳墓，亦在何地，而爲幾處云耶？勉鎮曰，在於北門外，而幾處則未能詳知矣。上曰，車路之圯落處，長廣當爲幾何？勉鎮曰，長可百步，廣可三間矣。上曰，私力則果難爲之矣。仍命勉鎮先退。上曰，未下直守令錄入也。允謙，承命持入，上命入之。教曰，都政前除拜守令，亦令知入而有幾人云耶？集斗曰，抱川縣監李玄謙，未下直云矣。命書傳教曰，都政前除拜守令，先令今日辭朝。上曰，新除鍾城倅，居在何地而年爲幾何云邪[耶]？集斗曰，居在光州地，而年過六十云矣。上曰，然則當改差，諭於該曹，無论文武，以可合蘇救人，擇差之地，可也。仍教曰，都承旨新遞北伯，似知之矣，前倅則何如人也？集斗曰，前倅則精詳人，而今須擇差然後，可致蘇救之效矣。命書傳教曰，新除鍾城倅，年限在近，程途絕遠，勢難強力赴任云，該府使高廷憲改差，聞前伯之言，此代擇差，然後可以蘇救，令該曹口傳差出。命書榻教曰，守令相換，以口傳舉行。上曰，襄陽府使趙萬元，鏡城判官鄭宅東，令該曹口傳相換。

【出榻教】 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6월 21일 (무신)>

- 己未六月二十一日申時，上御重熙堂。吏房承旨與初仕人入侍時，右承旨鄭尙愚，假注書李允謙，記注官金景煥·承膺祚，順康園守奉官尹宅烈，以次進伏訖。上教宅烈曰，年幾何？宅烈曰，年今四十八矣，命舉顏。教曰，汝於故相尹斗壽，爲幾代孫也？宅烈曰，八代孫矣。上曰，汝非秩卑者耶？宅烈曰，臣之七代祖，卽故相之側室子矣。上曰，然則汝之祖先，多有爲士夫之職者云，何故也？宅烈曰，臣之六代祖，已爲訓練都正矣。上曰，汝之遠近族中，常常往來者誰家？宅烈曰，遠族尋訪者，卽尹長烈家矣。上曰，守奉官，卽士夫當爲之職，而以其酬勞之意爲汝發身，特命首擬，而副末望，卽吏判議至親也，於汝心何如也？宅烈曰，分外之職，意外得除，其所惶感，不可勝達矣。上曰，**華城**則幾代世居？宅烈曰，**東將臺**下龍池邊，卽臣家舊基，而世居八代矣。上曰，旣爲初仕，一心奉公，可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6월 21일 (무신)>

- 己未六月二十二日辰時，上御熙政堂。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左承旨鄭尙愚，右承旨尹光顏，同副承旨俞岳柱，假注書李允謙，事變假注書弼聖賚，左議政李秉模，行左參贊鄭民始，行大護軍李邦一，戶曹判書趙鎮寬，禮曹判書徐龍輔，行護軍徐有大·李漢豐，吏曹參判李書九，校理金熙周，以次進伏訖。秉模曰，日熱比酷，聖體候，若何？上曰，一樣矣。秉

模曰，寢睡·水刺之節，亦何如？上曰，去夜亦未能接眠，坐而撤漏，聞卿等來會於本司，故仍令次對來會矣。秉模曰，每當賓對，自致臨殿之稍久，況值如今日之劇熱，下情不勝悶然矣。秉模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秉模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秉模曰，再昨進饌之禮順成，志物之養克備，慈候益康，聖孝采光，臣民慶幸，曷有其極？第每緣慈心之不欲張大，聖念之主於仰體，飾喜之舉，猶未盡應行之節，下情竊不勝抑鬱矣。上曰，以予祝慶之心，豈不欲盡誠盡禮，而惟其順志之念，每先於飾喜之心，故不得不仰體謙挹之德，人之恒言必曰，喜懼云，而予心則懼邊常多於喜邊矣。自乙卯**華城奉壽堂**進饌時，有**整理所**舉行，仍成**整理儀軌**，乙卯以後，每當慶辰，雖一杯酒，不煩有司，亦自本所辨備，少伸予小子祝岡之心，自今更過五年，則又當甲子慶辰，而**慈宮**寶齡，恰躋七旬，以其**整理儀軌**之年年編次，以待甲子慶辰，故今番亦依昨年例進饌矣。惟是慈候一樣康旺，至於眼聰與精神，則殆非予所能仰逮，常時如經史中句語及故事，予所未能盡知者，間多有仰質之事，如近日劇暑，閱覽冊子，至夜不輟，又於燈下，手書百餘張冊子，猶歎精力之如是漸勝，即予方寸中私竊喜幸者，今爲卿等，從此喜幸之心矣。秉模曰，慈候之若是康旺，誠莫大之慶矣。上曰，畿邑農形，近果何如云也。秉模曰，向來雨澤普洽之後，在在有豐登之望，而近日熱陽連曝，故間或有望雨之處云矣。上曰，湖南雨澤，通一道言之，則大體有不足之慮矣。秉模曰，湖南，少遜於諸道云矣。命次對爲之。上曰，俄見右相筭辭，則甚根據，其辭遜似太過矣，眼病果何如云也。秉模曰，聞其症勢，似有源委而今則頗差減，辭遜之太過，誠如聖教矣。仍奏曰，頃以關東沿海九邑海弊，更成節目，參酌釐正後，狀聞之意，覆啓行會矣。即見該監司尹弼秉狀啓，則以爲昨冬以後，海弊蠲減之數，殆無餘地而只存禮吏人情，至使列邑，從便係助，則九邑中，襄陽自辛亥以前，禮吏添助，自官防給，陪持添助，自吏廳擔當，通川，辛亥以後，鳩錢取殖，以作禮吏與陪持添補之資，規例已成，名色不艱。竝依前置之，而其他各邑，或以官廩割出，或令吏廳擔當，或以詳定用下者，俱是行不得之政，與列邑守宰，爛加商確，成冊來到，而江陵辛亥節目內，情債三百十九兩九錢三分。仍存節目外，情債一千五百八十一兩八錢七分。襄陽辛亥節目內，情債二百七十五兩五錢五分，仍存節目外，情債五百四十一兩內，減五百八兩，合仍存三百八兩五錢五分，而海夫爲一百六十七名，則一夫一年所當，一兩八錢四分。三陟辛亥節目內，情債六百二十六兩八錢八分。仍存外情債一千八百四十八兩八錢內，減一千五百七十七兩六錢，合仍存八百九十八兩八分，而海夫爲二百十名，則一夫一年所當，四兩二錢七分。平海辛亥節目內，情債六百九十八兩七錢四分。仍存節目外，情債七千三百八十三兩三錢二分內，減六千八百三十二兩六錢七分，合仍存一千二百四十九兩三錢九分，而海夫爲二百六十名，則一夫一年所當，四兩八錢。通川辛亥節目內，情債三百八十五兩五分。仍存節目外，情債八百二兩九錢內，減六百七十八兩八錢，合仍存爲五百九兩一錢五分。海夫爲一百五名，則一夫一年所當，四兩八錢五分。高城辛亥節目內，情債三百八十三兩五錢。仍存節目外，情債九百四十五兩九錢內，減六百九十七兩一錢，合仍存六百三十二兩三錢，而海夫爲一百三十五名，則一夫一年所當，四兩六錢八分。杆城辛亥節目內，情債三百二十三兩二錢一分。仍存節目外，情債七百五十三兩三錢九分內，減五百十三兩三錢九分。合仍存五百六十三兩二錢，而海夫爲一百六十名，則一夫一年所當，爲三兩四錢。蔚珍辛亥節目內，情債六百二十六兩一錢五分，仍存節目外，情債四千九百九十八兩八錢內，減四千六百四十一兩七錢，合仍存九百八十三兩二錢五分，而海夫爲二百八十九名，則一夫一年所當，三兩四錢。歙谷辛亥節目內，情債一百二十六兩五錢五分，仍存節目外，情債四百七十八兩九錢內，減三百二兩九錢，合仍存三百二兩五錢五分，而海夫爲七十八名，則一夫一年所當，三兩八錢八分矣。今此節目外，有略于仍存者，而一夫所當之比前，有減無加，蓋

因海夫頭目輩，隱匿海戶者今既盡括，除其老弱，其數不少。故平均分排，則一年一夫所當，或爲二三兩，或爲四五兩，比諸陸民之應役，無甚較重，而雖得漁採之合於封進者，每當封進之時，乃反求質於都賈，自致厥價之倍徙。此後隨得隨納於官家，精備預待，及時進上，而上項禮吏添補與各其邑公用之不得不應下者，隨其邑報，參酌裁量，著爲定式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觀於辛亥節目外，許多情債之依舊自在，則所謂節目之行不行，惟在營邑之遵不遵，而若無節目，則無所依據。且來頭按廉之時，亦當以節目內外論斷，令新道臣，更加看詳，如無未盡之弊，定式施行之意，分付。其中所謂雖得漁採之合於封進者，每當封進之時，乃反求質於都賈，自致倍價。此後隨時隨納於官家，精備預待，及時進上云者。此必海夫備陳官府責納之絕大難得之弊及營邑都賈，乘時貴售之爲難支之端，而認以隨得隨納之爲便也。雖在上古官民醇厖之時，前期所納之魚物，其能善置，而趁封有未可必，況今奸僞日滋，果無前納者之已無去處，後納者之更責元數之慮乎？道啓所論，可謂知其一未知其二。此一條節目中，勿令舉論，只以不當退而退托之守令，隨現論罪之意，使之措辭，何如？上曰，依爲之。辛勤詢瘼之後，若無一洗之效。則其可曰，誠實底道理乎？是何異於欺民？令新道伯，就其所謂新節目，如有不可不更請稟處者，使之更爲狀聞，自下可以方便者，亦當闊狹，使嶺以東海戶，得以息肩於久益收效，可也。【出舉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6월 22일 (기유)>

- 以水原留守徐有隣啓本，尹景允，質魚沿邑勿禁帖成給人等處，查定馳事，判付內，啓下刑曹爲旆，所謂帖文之成給，卽不過邑中流來之例盆不喻，又所謂別庫名色，亦云邑用營需所峙之處是隱則，其所憑藉之罪，勘以詐傳一二品官言之律足矣是置，特命行查者，意其或有別般奸僞而然是如乎，事實既如許，判官請罪一款勿論，完營在囚是在尹哥段，亦卽決放事，竝以分付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6월 27일 (갑인)>

- 李庚運，以義禁府言啓曰，安義前僉使崔琥彬，彌串前僉使李道煥，林士別將朴東秀，方山前萬戶姜大允，阿耳僉使李彥晉等，竝依事日拿問事，傳旨，啓下矣。朴東秀·李彥晉，俱在任所云，依例發遣府書吏·羅將，交代後拿來，崔琥彬，下去京畿華城地，姜大允下去，平安道義州地云，發遣府書吏·羅將，拿來，李道煥已爲身故，勿論，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6월 29일 (병진)>

- 己未七月初三日卯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行都承旨李集斗，右承旨鄭尙愚，左副承旨李庚運，右副承旨沈象奎，同副承旨俞岳柱，記事官柳台佐，假注書呂東植，記注官金錫泰，記事官金珍恪，檢校待教李存秀，以次進伏訖。上曰，太廟享事，果如禮過行乎？尙愚曰，然矣。上曰，夜候幸不甚熱，將事之際，想無失儀之歎矣。尙愚曰，晝候甚熱，竊以爲慮矣。夜來則稍涼，駭奔之班，不知爲熱矣。上曰，殿享行禮，亦如廟享過行乎？象奎曰，將事節次，一如廟享矣。尙愚曰，太廟大享時，廟官中一員，例於南神門守門。而近因特教，別定兵曹郎廳，又爲守門，則廟官守門，非但別無關緊，奉審承旨，則各室行禮儀節往來看檢之時，西側階間守門，替看無人。此後南神門守門，使騎郎專管，廟官則立於西階看門，而雖於本署提舉進參之時，依朔望祭享時別廟司例舉行之地，恐好。故今因下詢，敢此仰達矣。象奎曰，臣於今日大享，奉審於永寧殿，而南神門則殿官外，又有守門之摠府郎廳。此後南神門守門，亦使摠郎專管，殿官則立於西側階上，與承旨替看之地，恐好矣。上曰，依爲

之。**[出舉條]** 上曰，將事時後四拜，果爲各別整飭乎？尙愚曰，果爲整齊矣。上曰，迎神九成，亦果如儀爲之乎？尙愚曰，亦果如儀，而節次遲速，與永寧殿無先後之差。大抵，享事之如儀順成，無如今番矣。上曰，當爲修改處，果與都相看審，而工役則一日內可以告竣耶？尙愚曰，果爲詳細審察，而工役則似不滿一日矣。上曰，昨日所下醍醐湯，果爲均分飲之乎？尙愚曰，至於樂工及守門將輩，舉皆分及，而丸劑亦皆均分矣。命奏公事。集斗讀奏忠清監司李泰永狀啓嶺岑縣監崔奎品到任事，忠清監司李泰永狀啓結城縣監李永老到任事，岳柱讀奏黃海監司曹允大啓本載寧郡反庫事，**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過期未婚未葬之類，助給物種，後錄馳啓事，全羅監司趙宗鉉啓本金溝縣反庫事，京畿監司徐鼎修狀啓人物渰死，恤典題給事，漢城府閭家奪入無乎事。庚運讀奏黃海監司曹允大啓本徒年罪人白哲之限滿，令該曹稟處事，黃海監司曹允大啓本定配罪人金致範放送事，分書判付訖。上曰，青山縣監入侍。**[出傳教]** 台佐承命出傳，與青山縣監權載大偕入進伏。載大進奏職姓名。命學顏教曰，念舊之意，有此特例，而爾今年淺未經事，果能堪承耶？爾年幾何？載大曰，二十二歲矣。上曰，亦可將往乎？載大曰，當將往矣。上曰，都承旨安東時間知其爲人乎？集斗曰，鄉中以了了稱之矣。命先退，教曰，該守令當署經，而兩司皆備員乎？集斗曰，憲府則備員，而諫院則一員外，無行公人矣。上曰，諫臺當差出，而長銓受由，亞銓則當行公云耶？集斗曰，參判則以向來歲抄事，有撕捥之端云矣。命書傳教曰，政官牌招開政，今聞亞銓亦以歲抄做錯撕捥云，處義似然矣。參判李書九許遞，參判·參議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上曰，閔台懋之有除輒違，萬萬過矣。今番若更違，則勿爲呼望，俾卽入直，而李益運亦過矣。亦勿呼望，各別嚴飭也。上曰，兩文簡公致祭，當令承旨一員兼進，而何時當治發耶？尙愚曰，似當於初六日發去矣。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7월 3일 (기미)>

○ 己未七月初四日卯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行都承旨李集斗，左副承旨李庚運，右副承旨沈象奎，同副承旨俞岳柱，記事官柳台佐，假注書呂東植，記注官金景煥，記事官金珍恪，檢校待教李存秀，以次進伏訖。集斗讀奏全羅監司趙宗鉉狀啓井邑縣監李師漢到任事。岳柱讀奏平安監司韓用龜啓本三和等官反庫事，京畿監司徐鼎修狀啓金堤等官大同船無弊護送事，廣州留守金思穆狀啓竹山府大同船無弊護送事。集斗讀奏京畿監司徐鼎修狀啓雨澤事，江原監司南公轍將啓雨澤事，**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雨澤事，江華留守洪明浩狀啓雨澤事，開城留守金勉柱狀啓雨澤事。象奎讀奏廣州留守金思穆狀啓還營事，**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今秋習操令廟堂稟旨分付事，黃海兵使鄭學耕狀啓捉虎申捉[申飭]事。庚運讀奏黃海監司曹允大狀啓，白翎鎮安置罪人胤錫不謹防守致有渰死，白翎鎮前僉使申光輅罪狀令攸司稟處事，分書判付訖。上曰，閔台懋之工參，亦不出肅，誠過矣。本兼諸職，有何竝遞之義乎？集斗曰，觀其疏語，果有竝遞之請，而誠爲過矣。蓋自向日臺論以後，引嫌之道，有倍於前矣。命書公事判付訖。集斗曰，臣於昨日申退後，有開城府儒生來見者，以爲太祖龍潛時舊基碑閣，有年久頽落處，方欲修改，以此意爲單子，請呈于政院云。而呈單政院，係是格外，臣姑不許，而既有所聞，故敢此仰奏矣。上曰，須以私書，問於留守，可也。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7월 4일 (경자[경신])>

○ 尹光普，以司僕寺一二提調意啓曰，濟州出來先運歲貢馬二百匹內，一匹船中故失，一匹到中路故失，一匹到始興逃逸，二匹到津頭病留，五十四匹**華城親軍衛**分給，實納馬一百四十一

匹，禾毛色別單書入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7월 5일 (신축[신유])>

- 己未七月初八日卯時，上御重熙堂.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右承旨洪義浩，記事官柳台佐，記注官金景煥·承膺祚，檢校直閣金近淳，以次進伏訖.上曰，同副承旨，何不入來乎？義浩曰，方陳疏退出，在闕外云矣.上曰，上疏勿施，使之入來，可也.賤臣承命出傳，同副承旨朴奎淳進伏.上曰，使臣何當入來乎？義浩曰，明再明間似當入來云矣.義浩讀奏公事，廣州留守狀啓過朔，未婚未葬之類，助給穀物數爻後錄馳啓事，遺棄兒給糧事，**水原留守**狀啓雨澤事，平安監司啓本罪人秦興福宣川府到配事.上命各書判付訖.又以義禁府金達淳囚單子，命書傳教曰，似聞今日爲封裹云，而副使就理，雖輕囚，名以拿處之後，徒流·安置·充軍·奪告身，下至解見任別敍，不知當勘於何律，銓曹不能檢擬，家人不能從宦者，若勘以公罪，與分揀白放等處分，皆屬於特典異數，難以議到於取必也.副使事，固襲謬，亦微眚，而在囚未決勘，則與重罪一也.都堂之會，副使不進，尙無一辭可否.設有未備員舉行之前例，此則與目下未照律，事面判異，認若將放，近於億，不拘不備，失於易，由前由後，殊未知其妥當也.勢將替行都堂之事，副使金達淳，今姑改差，出疆當頭，以必可合之人，政官問于大臣擬入，待下批使之進參.又命書榻教曰，政官牌招開政.又下教曰，注書出去，政官牌去來，各別催促，可也.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7월 8일 (갑진[갑자])>

- 己未七月十三日卯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行都承旨李冕膺，左承旨洪義浩，左副承旨俞漢寧，右副承旨徐英輔，同副承旨金義淳，記事官柳台佐，假注書呂東植，記注官金景煥·承膺祚，檢校待教李存秀，以次進伏訖.上曰，兵曹郎廳如已來待，入侍，可也.台佐承命出傳，與兵曹正郎朴鍾淳偕入進伏.上曰，禁喧果爲各別舉行，而亦無紛雜之患耶？鍾淳曰，果爲各別嚴禁，而無喧雜之弊矣.上曰，東神門看守之節，亦果何以爲之耶？鍾淳曰，排立近仗軍士於門前，而臣則在門外檢飭矣.上曰，方席不爲入之乎？鍾淳曰，方席則無敢持入，而排席亦不許入矣.上曰，此則過矣.排席卽諸堂之所不可無者，而況於大臣乎？有損體貌，可謂做錯，而昨日事，亦可謂不善舉行矣.退出善爲之也.鍾淳先退.冕膺曰，昨日見之，則禁喧善爲之矣.上曰，近來騎郎，皆不如諸承宣之爲此職時，而大抵，非獨其人，地處亦不可不擇矣.命奏公事.冕膺讀奏**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頒教文祇受事，廣州留守金思穆狀啓頒教文祇受事，江華留守洪明浩狀啓頒教文祇受事，開城留守金勉柱狀啓頒教文祇受事，東萊府使金觀柱狀啓倭大船入歸事，京畿監司徐鼎修狀啓雨澤事，**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雨澤事，開城留守金勉柱狀啓雨澤事，全羅監司趙宗鉉狀啓農形事，廣州留守金思穆狀啓農形事.咸鏡監司具虞狀啓，會寧崔召史，往于田野採菜之際，同里居金永中，欲爲强奸，而矢死不聽，經至被刃致死，事關冤鬱.摠褒一款，令該曹稟旨分付事.京畿監司徐鼎修伏啓雨澤事，咸鏡監司具虞狀啓農形事，濟州防禦使曹命楫狀啓農形事.義浩讀奏全羅監司趙宗鉉啓本咸悅縣反庫事.冕膺讀奏全羅監司趙宗鉉狀啓扶安縣監趙萬元到任事，黃海監司曹允大狀啓長連縣監洪後榮到任事.英輔讀奏黃海監司曹允大狀啓拯活人命人褒賞事，令該曹稟處事，黃海兵使鄭學耕狀啓捉虎申飭事，平安兵使李儒敬狀啓古城僉使徐有聞到任事，黃海監司曹允大啓本罪人金國用文化縣到配事，黃海監司曹允大啓本定配罪人黃得成放送事，分書判付訖.漢寧曰，工房無公事矣.仍先退.命書傳教曰，戶刑換房，命奏公事房先退，冕膺等退出.上曰，都承旨之儀標甚好.昨於着朝服時見之，則肩背聳直，而體樣若瘦鶴，必將大做

矣.義浩曰,果然矣.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7월 13일 (기사)>

- 徐英輔,以備邊司言啓曰,卽見摠戎使李邦一, **水原留守徐有隣**,廣州留守金思穆,江華留守洪明浩,京畿水使柳孝源,永宗防禦使李周燦,平安監司韓用龜,兵使李儒敬,黃海兵使鄭學畊,江原監司南公轍,統制使任嶺,慶尙左兵使李普漢,右兵使李柏然,忠清兵使鄭忠達,全羅兵使沈鏞,南兵使崔景岳,北兵使李潤謙,吉州防禦使李澄萬,秋操取稟狀啓,則以爲今秋水陸操·合操·城操·巡操·面操·巡歷·巡點及未行操處官鎮門聚點,竝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災傷覆審,校生考講,鄉騎士勸別武,武學都試,依例設行爲辭矣.今年穡事,雖未出場,此後雨暘調適,則庶有登稔之望,而三南纔經荐賑,畿甸兩西,連經客使與別使行,雖當農隙,宜念紓力之道,今秋水陸操·合操·城操·巡操·面操·巡歷·巡點,竝姑停止.關東則再昨年行秋操,北關則南之端川以南,北之富寧以南,昨年行秋操,而諸路之竝請停操,有關戎政,東北兩道,使之設行,災傷覆審,校生考講,鄉騎士勸別武,武學都試,竝爲依例爲之之意,分付.未行操處官鎮門聚點,依近例申飭舉行,而三南各邑堤汙堰疏築之政,多以更待農歇用功爲言.若其多用役丁之處,則旣行聚點,又責赴役,易煩勞費,因其役處,聚點附近軍民,除其坐作,專意役事,而近來聚點,皆有定期,似此等處,勿拘其期,參量役之早晚,民之便否,舉行之意,一體分付,何如?傳曰,允.北道則昨年旣爲之,關東亦於再昨年爲之,今番秋操,一體停止,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7월 15일 (신미)>

- 己未七月十七日午時,上御便殿.軍士房承旨入侍,來待諸臣同爲入侍時,右副承旨徐英輔,假注書呂東植,記事官金珍恪,記注官承膺祚, **水原留守徐有隣**,以次進伏訖.上教有隣曰,卿於何日上來,而何當下去耶?有隣曰,再昨上來,而明當下去矣.上曰,府內雨澤及農形,果何如?有隣曰,雨澤近則周洽,而農形可占大登矣.上曰,明政殿庭修治之役,如已始之,戶房承旨卽爲歸院,可也.賤臣承命出傳.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7월 17일 (계유)>

- 己未七月二十日卯時,上御熙政堂.藥房入診入侍時,藥房都提調李時秀,提調李得臣,副提調徐英輔,假注書洪命周,記注官金景煥·承膺祚,醫官柳光翼·金孝儉·李敬培·李周憲·李惟鑑·玄必采·吳天根·朴春源,以次進伏訖.(…)秉模曰,向議勅行卜物事,更爲詳聞,則非獨恒傑而已下,率雜類多,所持去云.今番齋咨官入去時,先令詳問於勅使,以爲區處之道,通官輩所持去者,自灣府從便區處,折價以給,似好矣.上曰,令戶判商確爲之,而自灣府必爲善處事,各別嚴飭也.仍教曰,灣尹何至今不爲赴任乎?時秀曰,其間似已到任,而未得詳聞矣.上曰,此事誠駭然矣.近來紀綱,雖曰解弛,燥濕占便,何敢乃爾?辭狀之呈,限以十度或二十度之說,不無入聞者,而向因承宣之提奏,予果有責教之及於上使,使之往諭矣.元來邊地守令,不爲赴任,則有卽其地充軍之法,義州亦邊倅也.如此之類,決不可仍置,方有見窠差送,好矣.秉模曰,濟州乎?上曰,然矣.濟州牧事,亦甚駭然矣.青皮等藥料,本非稀貴之物.藉曰不足,亦豈有不得一二斤之理乎?雖一斤進之而曰不足,猶或可也.全數闕封,豈成道理?時秀曰,近於外間,亦未嘗無此等藥料,則私貿之往來,亦可知矣.自本院已爲嚴飭,而尙且如此,誠萬萬駭然矣.上曰,非特灣尹而已.向有侍從守令,以墮馬頭遞者,而其後京職,依舊行公,寧有如許道理乎?今雖稍久,不可仍置,濟州瓜近邊將,作窠差送,下教前勿

許遞免，可也。灣尹之代，必以可合者備擬，而近來堂下滯積，承旨落點，每患苟簡，三望須以堂下擬入爲好，曾經翰林及抄啓，雖在外任，竝爲勿拘，向來連奉繡命於華城者，今雖外補，人甚安詳，其外玉堂新舊錄中，亦多可合人矣。上曰，入侍玉堂，年今幾何？宅謙曰，六十八歲矣。上曰，此玉堂疏雖未下，而大臣則聞其概乎？時秀曰，聞之矣。上曰，姑未及賜批，而已爲行會乎？秉模曰，行會則爲之，而別無要語之拈出處矣。上曰，其家甚負云矣。時秀曰，果然矣。上曰，承旨今方備員乎？義浩曰，然矣。上曰，左副自禮議移差，而吏議則方有闕乎？義浩曰，然矣。命書傳教曰，政官牌招開政。又命書榻教曰，吏曹參判·參議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上曰，政院之入稟，誤矣。昨日批旨，既有觀雨勢，更稟之教，則今日有雨意，然後方可入稟，既無雨意，則當依親行之教舉行矣。龍輔曰，臣曹儀註，趁廳坐來呈，則政院還給，故未果入啓矣。上曰，該房事可謂做錯。仍命書榻教曰，當該承旨推考。命書傳教曰，明日望拜禮處所，當詣奉室前爲之，以此分付。仍教曰，參班人待令于拱北門外事，分付漢城府，可也。仍教曰，京兆堂上，今方備員乎？義浩曰，然矣。上曰，御將久勞詞訟，故兼帶亞尹，纔已許遞矣。日前行幸時，駕前之馬，有橫逸之意，衛外之地，有擊錚之舉，特以責備之意，使之記過，昨已分揀，想必歸家閑歇矣。上曰，明日行禮時，侍臣當爲備員，三司違牌及在外人，竝許遞。[出榻教]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7월 20일 (병자)>

○ 己未七月二十六日辰時，上御便殿。軍士房承旨入侍，來待諸臣同爲入侍時，右副承旨徐英輔，假注書呂東植，記事官金珍恪，記注官承膺祚，水原留守徐有隣，壯勇提調鄭民始，以次進伏訖。民始曰，雨中日候，猶有熱意，夜間，聖體候，若何？上曰，一樣矣。上曰，戶判如已來待，使之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戶曹判書趙鎮寬偕入進伏。上曰，日前海伯，以白翎鎮島配罪人渰死事馳啓，而此罪人關係甚重，則防守不嚴，以至渰死之境云者，誠萬萬駭然矣。該僉使事姑無論，道臣狀辭，未免循例，尤極駭然矣。民始曰，此罪人關係，何如，而防守之不嚴乃如此，誠爲駭然矣。上曰，三南農形，近復何如？卿等有所聞否？民始曰，嶺南若而邑雨澤，近頗周洽，故農形大有勝於初料，而湖南若而邑，則雨澤間或不足云矣。鎮寬曰，湖西及畿內田畝各穀，無不豐穰云矣。鎮寬曰， 昨年自華城貸去勅需錢八萬兩矣。惠廳別買米，頃自臣曹買來，而價本則使之推用於所貸華城者，而其後華城所出，只爲七萬兩，故自惠廳不許一萬兩直米，而臣曹則不可不推用，故適因言端，敢此仰達矣。上曰，惠堂，以爲如何？民始曰，價本既不足，故果不許給矣。向自戶曹，至有移文之舉，今則不必多言，當依所願許給矣。上曰，戶·惠·均是國用，而米包既未輸去，仍置，可也。上曰，奉安閣所奉文書，所重則莫大，欲爲移奉於槐院近處公廨，而如儀賓府，龍虎營等處，皆爲難便云。故欲爲姑先權奉，則承宣李書九以爲，禮曹直房，最爲便當云，果然否？民始曰，闕外公廨，皆無可合，而禮曹直房，果爲好矣。教鎮寬曰，卿與槐院提調，往審禮曹直房形止，如果爲好，卽爲議定，以爲明日權奉之地好矣。仍命先退。有隣曰，華城府內民產，築堤置屯，一切以務本爲歸，而若其貿遷有無，通工居貨，亦是王政之不可闕，都會之不可無者也。本府處在三南要衝，而海門既遠，泉路不廣，舟車無輻湊之利，塵肆乏交易之資，原居工商，難以聊生，應募民人，莫之奠業，大變通大更張，雖難輕議，而矯救接濟之道，不可不及今施措。臣意則每年燕行，倣五營舊例，設置貿易別將一窠，以華城人差遣，海帶五百隻，海蔘五百稱，依立塵，青布塵例，減包入送，牛皮二千張式，亦令每門減包入送，使原居工商，應募民人，俾得賴此而聊生奠業，略干稅條，量宜取用，以爲軍物公廨修補之需，而海帶·牛皮，則燕行交市，本無定數。雖以海帶一種言之，又在灣商定數之外，故少無掣礙之端，

自今曆行爲始，以此定式施行，恐合事宜，令廟堂稟旨，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有隣曰，行宮修理事物種，今將依定例取用矣。其中草注紙，有牕戶外代用楮注紙之命，而卽聞修理契遺在楮注紙太不足，草注紙頗有裕云。今番則楮注紙代草注紙，量宜取用，恐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民始曰，本府郎官中判官申錫老，主簿李爲彬，俱無敦寧，不得行公，只有一人，而亦有身病，番次無以推移，判官·主簿，令該曹竝以有敦寧人口傳相換，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7월 26일 (임오)>

- 尹光普，以備邊司言啓曰，卽見水原留守徐有隣舉條，則以爲本府海門既遠，泉路不廣，舟車無輻湊之利，塵肆乏交易之資，原居工商應募民人，莫之奠業，臣意則每年燕行，依五營舊例，設置貿易別將一窠，以華城人差遣，海帶五百隻，海蔘五百稱，依立塵青布塵例，減包入送，牛皮二千張，亦令每門減包入送，俾得賴此聊生，略干稅條，量宜取用，以爲軍物公廩修補之需，而海蔘·牛皮，則燕行交易，本無定數，海帶一種，又在灣商定數之外，故少無掣礙之端，自今曆行定式施行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今此所論，非無意見，而難保其永久有效，且念海蔘·牛皮，雖曰本無定數，利於此則損於彼，物之情也。四方商賈，恐有聞令抑鬱之慮，至於海帶一種，近因灣商之擔當，行中公用，付之渠輩，頗得聊賴，公用亦不無因此資益之道云。今以五百隻海帶，包外入送，則到彼賤售，可以推知，灣商既失其利，府民亦無所利，豈非兩失之策乎？凡係府底聊生奠業之方，中外之臣，固當竭智貢愚，而反覆思惟，所損者多，所益者少，今姑置之，更令別究良策，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7월 27일 (갑인[계미])>

- 己未八月初三日卯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行都承旨李冕膺，左承旨洪義浩，右承旨鄭尙愚，左副承旨李翊模，右副承旨尹光顏，同副承旨金義淳，記事官柳台佐，假注書呂東植，記注官金景煥·承膺祚，檢校待教李存秀，以次進伏訖。翊模讀奏全羅監司趙宗鉉啓本，益山郡反庫事，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淹死人恤典題給事。尙愚讀奏副護軍金翰東掃墳呈辭，忠清監司李泰永狀啓，捉虎申飭事，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濫騎驛馬無乎事。義浩讀奏江原監司南公轍啓本，鄭德孝放送事，分書判付訖。冕膺曰，南壇祭享時，神輿香祝奉詣之路，近有青坡新作之正路，而間或從舊路奉詣，尙無一定之式，事甚未安。此後則一從正路奉詣，而受香獻官與奉神輿，獻官·承旨，互相往復候待，俾無先後參差之地，似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舉條】教光顏曰，今番致祭時，兩處祠宇，皆免不蔽風雨之患否？光顏曰，金文簡後則家樣稍優而，朴文簡後，不免貧乏，故祠版，則在於影堂矣。命書刑曹啓日判付，教曰，令刑判招問崔必恭，以詰其覺悟與否，若或一分掩蔽，則兼施欺隱之律事，招該郎分付也。大抵異端之弊，自古有之，而專由於正學不明之致，到今其蔽也，延及於不識不知之蚩氓愚婦，眞所謂誅之則不可勝誅者也。古人言，人其人火其書，必也化之而不可得，然後刑律始可以議到矣。且以文體言之，小品之類，若致丕變，則亦足爲明正學之一助，如或不務實地，徒尙該洽，則非徒無用，適足爲弊，誠不知何以爲好矣。上曰，韓用鐸之至今引義，誠爲過矣。近來此等事，殆成弊習，論其資級，則不過六品官，而一得句端，永事自割，豈可成說乎？切勿如是之意，諭之也。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8월 3일 (기축)>

- 己未八月初四日辰時，上御便殿。來待諸臣入侍時，右承旨鄭尙愚，假注書呂東植，記注官金

景煥·承膺祚，定例堂上鄭民始，舟橋堂上金文淳，京畿監司徐鼎修，兵曹判書李在學，禮曹判書徐龍輔，定例堂上徐有大·李晚秀·金祖淳，以次進伏訖。民始等曰，朝夕日候，稍有涼意，日間，聖體候，若何？上曰，一樣矣。一提學之病，近則如何？民始曰，近雖少間，尚未快蘇矣。上曰，獻陵幸行，前已出令矣。今秋則不可不爲之，草記批旨，卿等皆見之乎？民始等曰，果爲見之矣。上曰，擇日若以九月爲之，則船隻之晚時解送，爲可悶，今月則念日以後，連值齋日，未知何間定行爲好耶？龍輔曰，臣於外間，問于日官，則今月內十八日爲最吉云矣。民始曰，念間日候，必夜涼而晝熱，連日勞動，伏切悶然，晦初間若有吉日，則似好，而船隻亦無晚時之慮矣。上曰，晦初間豈不好矣，而其時則果無吉日云，勢當於今月內爲之，且近日日候，大有涼意，念後似無過熱之慮矣。至於程途磨鍊，則昨春以歷臨龍仁爲定矣。今番則，凡節務從簡便，亦當簡其程途，龍仁則勿爲歷臨，以除費日之弊，出宮日謁陵後，抵肆觀站宿所，翌日園所展謁後，抵華城宿所，其翌還宮，則出還宮，只爲三日，以此磨鍊，似好，卿等之意，何如？民始曰，臣等於外間，有所商議，而如是磨鍊，則每日排站，有太遠之慮，臣等之意，則出宮日果川宿所，第二日華城宿所，第三日園所展謁後，還臨華城宿所，第四日還宮，則不過爲三日半矣。上曰，所奏甚好矣。卿等須相議，出舉條而竝依再昨年章陵幸行時例，措辭以入，可也。龍輔曰，幸行日字，以念前後推擇事，命下矣。令日官池景喆推擇，則今八月十一日，十九日俱吉云，以何日定行乎？上曰，以十九日爲之，可也。龍輔曰，今此幸行時，宗廟·景慕宮告由以望祭兼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在學曰，今此幸行時，晝停宿所站，當爲磨鍊矣。果川晝停，陵所行禮後，宿所，以何處磨鍊乎？上曰，出宮時，果川晝停，詣陵所行禮，還至果川宿所，翌日肆觀坪少駐，華城宿所，又翌日園所展謁，還至華城宿所，翌日還宮，路程，雖與當初磨鍊稍間，必欲省弊而然，道路修治，知此意使之略略爲之，可也。在學曰，再昨年章陵行幸時，侍衛軍兵等，一依園行定例磨鍊，挾輦軍比定例加二十名，禁軍加五十名，訓局步軍三哨，馬兵二哨，爲先廂。壯勇營京鄉步軍十一哨，隨駕，而四哨除出爲後廂，其餘則大將率領攔後侍衛，而臨時待下教，與先廂大將，互爲先後廂。壯勇外使，率左右列親軍衛，別軍官八十人，步軍五哨隨駕矣。當依此磨鍊，而今番，則壯勇營京鄉步軍十五哨，馬軍二哨，合十七哨，壯勇外營親軍衛三番別軍官八十人，步軍五哨，磨鍊，何如？上曰，依爲之。在學曰，再昨年陵幸時，各營軍兵之園幸定例外加數者，到鷗浦站，皆落後，而挾輦軍禁軍，先廂馬步軍之加磨鍊者，仍爲隨駕矣，今亦依此磨鍊乎？上曰，馬兵則到肆觀站後解嚴，添用於塘馬，步軍則仍爲隨駕，可也。在學曰，再昨年因下教，御營大將，率訓局軍隨駕，而今番則訓練大將，當爲隨駕矣。禁衛營則留都，御營廳則留營乎？上曰，依爲之。御將率該營馬步軍禁營騎士訓局馬步餘軍，分半輪日留陣，此是爲軍兵之特例，每日交替時，留都大臣，主管舉行後，形止，隨即狀聞，可也。在學曰，再昨年出宮時，前排，令訓局待令挾輦軍一百名，禁軍一百人磨鍊，而別隨駕大將，率留都訓局步軍六哨，馬軍二哨，爲先後廂。到江頭，大將仍爲隨駕，軍兵則中軍領付留都營矣，今亦依此磨鍊乎？上曰，依爲之。今番則禁將別隨駕，而出還宮時，津頭領軍，可也。在學曰，再昨年部字內伏兵除之，只設斥候，而傳語軍，只排立於部字內，外方斥候伏兵，則華城·廣州府，各隨地方舉行矣，今亦依此舉行乎？上曰，依爲之。在學曰，再昨年摠戎使，率御營鄉軍三哨，弘化門外留陣矣，今亦依此磨鍊乎？上曰，依爲之，而今番則訓局餘軍二哨，御營鄉軍一哨，折半輪日使用，可也。在學曰，再昨年隨駕各營馬步軍，從便先詣鷺梁，各其信地聚待矣，今亦依此磨鍊乎？上曰，依爲之。在學曰，在前幸行時，隨駕外訓局馬步軍，添付留都營矣，今亦依此磨鍊乎？上曰，依爲之。在學曰，每於陵幸時，有問安馬待令之例，而近年每因特教，代用司僕馬匹，今番亦爲依此舉行乎？上曰，依爲之。自當從便爲之矣。在學曰，壯勇內外使，

長安門外迎接等節，依例磨鍊乎？上曰，依爲之。在學曰，壯勇使趙心泰，身病未差，勢難隨駕云，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前大將鄭民始，兼察兼佩隨駕，牌招聽傳教，可也。民始等曰，今番陵幸，兼行園幸事，命下矣。各司隨駕官及盤纏等事，一依再昨年章陵幸行例舉行，而自京至果川宿所站，用陵幸例，果川以後，用園幸例舉行乎？上曰，依爲之。申明嚴飭，可也。民始等曰，今此幸行時，隨駕服色陵所陪祭時，服色及留都百官隨駕，至江頭落後，各守本司事，依章陵幸行時例，磨鍊事，昨年已爲稟定矣。今番依此磨鍊舉行乎？上曰，依爲之。民始等曰，隨駕宣傳官四員，內吹十九名，依例加數磨鍊，果川至各站，芻豆，自畿營舉行，而果川以後，自肆觀站，還至果川，柴草稷舉行留都所狀啓，依例出付留陣營舉行，而果川站以後，從撥所馳啓，內外營軍兵盤纏，自華城以後，自外整理所上下，道路日傘事知，兼行，果川宿所站，至殿座燭行路燭，貢人勿爲待令，都受於排設房，竝依再昨年例爲之乎？上曰，依爲之。民始等曰，兵曹摠府留都堂郎，竝依園幸時例守宮，漢城府堂郎隨駕，禁府導駕，依再昨年例置之乎？上曰，依爲之。民始等曰，各站下馬路臺，昨年有置之之教，今番何以爲之乎？上曰，除之，可也。民始等曰，傳語軍置之塘馬，以訓局馬兵舉行，亦依再昨年例舉行乎？上曰，依爲之。民始等曰，隨駕官帶隸，亦依再昨年例，以陵幸例，加數帶去，至果川宿所落後，招搖旗，只隨駕營待令，而龍虎營置之。舟橋迎接，以小軍物舉行，亦依再昨年例爲之，宿所禁火，待令有廳軍官，再昨年因下教置之，今番亦依此舉行乎？上曰，依爲之。招搖旗，亦置之，可也。民始等曰，再昨年章陵幸行時，工曹郎廳，以兼春秋兼進，通禮院官員，依園幸定例，只五員隨駕矣，今番亦依此舉行乎？上曰，依爲之。民始等曰，今番幸行時，各道道臣境上出待，何以爲之乎？上曰，置之，可也。民始等曰，還宮時燈稷燈燭，當爲待令，而燈燭竝爲分置於始興直路站，果川則初不待令，今番則使炬稷待令之意，分付京畿監司處，何如？上曰，依爲之。民始等曰，宗廟·景慕宮香室守僕及通禮院書員，依章陵幸行時例，自畿營給馬，從官以下，自持飯，鶯梁南邊燈籠，出宮時排設房舉行，而軍人，兵曹待令，還宮時，畿營舉行，依例爲之乎？上曰，依爲之。民始等曰，昨年則，陵所以宿所磨鍊，故廣州束伍軍十哨，環衛之意，稟定矣。該地方軍兵環衛，自當依例爲之，依前哨數磨鍊，使廣州留守，率領環衛，何如？上曰，六哨磨鍊，可也。民始等曰，肆觀站少駐事，命下矣。再昨年鷗浦少駐時，軍兵饒飢債，預爲分給矣，今番亦依此爲之乎？上曰，依爲之。民始等曰，今此幸行時，出宮時刻，既當差早，城門之深夜留門，不可無警察之人，依再昨年例，留營大將，隨後廂進詣崇禮門，待落後軍兵百官之入來。如未及天明，則卽爲還閉後，還歸信地，如值大將隨駕之時，中軍代行，此後陵幸郊幸時，亦爲依此添入於兵曹節目之意，定式施行，何如？上曰，依爲之。民始等曰，園幸時隨駕鄉軍，例爲待令於津頭矣。今番亦依此爲之乎？上曰，依爲之。文淳曰，舟橋排設日字，令日官推擇，則今月初六日爲吉云，以此日始役，何如？上曰，依爲之。鼎修曰，出還宮時，植炬何以磨鍊乎？上曰，出宮時，至果川爲之，還宮時，至金佛峴南邊爲之，可也。鼎修曰，各務差使員，依章陵幸行時例，磨鍊事，昨年已有稟定矣，今亦依此舉行乎？上曰，依爲之。鼎修曰，諸邑分辦，依章陵幸行時例爲之，陵所分辦，依近年最少例爲之事，已有稟定矣，今亦依此舉行乎？上曰，依爲之。鼎修曰，自前陵幸時，各邑日下雉鮮，例爲封進矣，今番亦當依例舉行乎？上曰，置之，可也。鼎修曰，陵所站，既不以宿所磨鍊，設布帳虎網，何以爲之乎？上曰，置之，可也。[出舉條]上曰，予於先朝戊子，陪謁是陵，而今焉三十有二年矣，其時訓將，以軍士房承旨隨駕矣。今若以將任陪從，則豈非可貴乎？其外華留，亦以宮官參班矣。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8월 4일 (경인)>

- 以京畿監司徐鼎修狀啓，果川・廣州新作路，犯耕田禾利給代數爰開錄事，判付內，啓下備邊司爲跡，爲民之意，雖有別加給代之舉，而爲守令者，若於未播植之前，計給禾利如水原・龍仁之爲，則輦路修治，豈煩下教乎？廣州・果川當該守令等，爲先從重推考，以此意，分付道臣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8월 9일 (을미)>

- 己未八月初十日辰時，上御便殿.藥房入診，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藥房都提調李秉模，提調金文淳，左副承旨鄭尙愚，記事官柳台佐，記注官金景煥・承膺祚，檢校直閣金近淳，假注書呂東植，事變假注書弼聖寶，右議政李時秀，刑曹判書李得臣，兵曹判書李在學，行大護軍李邦一，同知中樞府事徐有大，漢城左尹申大顯，行護軍李漢豐・李書九，副應教李貞運，以次進伏訖.(…)命書傳教曰，今日政新除授守令，待下批明日辭朝.教秉模曰，新海伯，果爲往見，而道內凡事，亦爲詳諭乎？秉模曰，果來見而道內事，亦有言及者矣.上曰，兼諭善，皆有本兼職務，而今既生涼，師傅諭善，當爲招徠矣.命書傳教曰，新涼已生，在外山林，當招徠，使之出入講席，而在京兩諭善，近因本兼職務之連日赴公，姑難如式仕進.在近畿諭善，先爲上來，在懷德山林，則亦卽上來事，竝爲下諭於兩山林處，該房知悉.成送有旨，命大臣就座.在學曰，在前園幸，大駕，自華城府詣園所時，先後廂及行宮外留駐軍兵，臨時稟旨舉行矣，今亦依此爲之乎？上曰，依爲之.在學曰，今此幸行時，禁衛營留營事，奉承下教，而禁衛大將申大顯，當爲別隨駕矣.留營軍兵，無領率之人，在前如此之時，有他大將或中軍代領之例，今番則何以爲之乎？上曰，令中軍代領，可也.大顯曰，臣營中軍徐有秉，身病甚重，勢難察任，今姑改差，何如？上曰，依爲之.在學曰，陵幸回鑾後，隨駕軍兵犒饋，近年每以乾物分給矣，今亦依此爲之乎？上曰，依近例爲之，可也.在學曰，左邊捕盜大將申大顯，以禁衛大將，別隨駕矣.當以他邊大將兼察之意仰請，而右邊大將趙心泰，方有實故，在前如此之時，有留都將臣兼察之例，今番則何以爲之乎？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尙愚曰，今此幸行時，禁衛大將申大顯，別隨駕，而兼帶左邊捕盜大將之任，留都將臣兼察事，命下矣.臨時自本院，牌招聽傳教，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8월 10일 (병신)>

- 金達淳，以整理儀軌廳總理大臣意啓曰，華城城役，儀軌之役，前司僕正洪元燮，專管舉行，而纔除星州牧使，昨已辭朝矣.儀軌編摩，難付生手，仍任前職，使之專意編役，何如？傳曰，允.其代，令該曹口傳拔例擇差，待下批，當日辭朝，嚴飭卽爲到任，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8월 13일 (기해)>

- 己未八月十八日辰時，上御重熙堂.都承旨・軍士房承旨入侍時，行都承旨李集斗，同副承旨鄭尙愚，假注書洪奭周，記注官金景煥，編修官洪樂游，兵曹正郎柳畹，以次進伏訖.上曰，風日甚乖常，不暇有害於年事耶？集斗曰，其在年事，亦不無少損，而曉寒頗繁，侵夜動駕，伏切悶慮矣.命書榻教曰，副司果具得魯，果川・廣州・水原等地，御史差下，牌招入侍.副司果具得魯進伏.上曰，爾則今日辭朝，出去摘奸後，復命於果川，騎郎則以禁喧隨駕，至果川宿所，辭朝出去也.今番則屢次申飭之餘，似無別般弊端，而御史之先聲，亦必有益於禁戢矣.仍命得魯・耕先退.上教尙愚曰，一提學之病，如何？尙愚曰，今則漸差矣.上曰，今番秋夕祭享時，健元陵・貞陵・獻陵・英陵・光陵・宣陵・靖陵・穆陵・寧陵・崇陵・惠陵・弘陵，熟手各米二斗.順陵・禧陵・徽陵・明陵・翼陵・懿陵・永陵，熟手各米一斗.泰陵・元

陵·**顯隆園**·昭寧園，熟手，各木一疋。長陵，熟手，布一疋施賞。命書榻教曰，推考房承旨·戶房承旨，換房。仍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8월 18일 (갑진)>

○ 己未八月十九日子時，上詣獻陵親祭，舉動入侍時，行都承旨李集斗，行右承旨李益運，行左副承旨金達淳，右副承旨洪義浩，同副承旨鄭尙愚，假承旨金祖淳·沈象奎，記事官柳台佐，假注書洪奭周，記注官承膺祚，編修官洪樂游，原任直提學徐龍輔，直提學李晚秀，原任直閣金勉柱·徐榮輔，檢校直閣金近淳，檢校待教李存秀，以次隨駕。鼓三嚴，通禮，跪啓外辦。上具戎服帖裏，乘輜出協陽門。藥房都提調李秉模，提調金文淳，進前奏曰，侵夜動駕，聖體，若何？上曰，予則一樣，而風日極爲不佳，得無害於年事否？秉模曰，今則風勢似當少息，而此時觸冒，不勝下情之憂慮矣。風若趁今快止，則年事亦無大損矣。命書駕前下教曰，今日出宮時，替馬所。依先朝戊子獻陵行幸時例，南廟洞口爲之，兵曹判書，自替馬所先爲進。去于舟橋承接所，仍由肅章門·進善門，出敦化門。命留都大臣判府事沈煥之入侍。煥之進前問候。上曰，一樣矣。煥之曰，連日東風，甚爲可悶，而今則似當少息矣。宣傳官，跪啓稟招搖旗三行分立，又啓稟行鼓，通禮啓請進發。大駕到崇禮門外，宣傳官，啓稟吹螺鳴金二下大吹打。大駕到南關王廟洞口，下歷臨之命，仍詣廟門外，降輜入大門，詣關王神座前，行再拜禮訖。命書傳教曰，兩廟守直官及守僕，考例施賞。上改具軍服，乘馬進發至舟橋。教曰，兵判取稟，只一番後竝除之。兵曹判書李在學，啓請放陞橋砲，宣傳官，啓稟渡涉號令，竝如例。大駕渡橋至萬安峴前路，下馬少憩。命衛內承史及宣傳官，賜酒。教曰，三日東風，日氣乖常，予則乘輜而行，固可禦風，而念及陪從軍兵之觸寒馳驅，實切悶然矣。出宮以後，風勢漸息，今則殆無點風，誠可幸也。尙愚曰，以夕間見之，則今曉日氣之如是，誠是料外矣。命招問果川色吏曰，此去果川，餘幾里？對曰，爲十八里矣。上乘馬進發，至果川縣，天尚未明。上降輜御果川**行宮**，宣傳官，啓稟鳴鑼吹單擺開等節，竝如例。教曰，作門喧譁甚多，禁喧郎廳，及作門哨官，記過，拔箭。少頃，又下教曰，今番是初次，竝姑分揀，而後復如是則當爲重勘，此意嚴飭。在學進軍令，卯正三刻三吹。時至，通禮跪啓外辦，上乘馬進發。訓練大將，率馬軍二哨，步軍三哨，爲先廂，禁軍別將，率禁軍百人，信地如前作行，**壯勇兼大將**，率善騎隊二哨，京鄉軍各一哨，龍虎營尾局作行，**內營**堂上將官，率鄉軍二哨爲後廂。大駕至**陵所**，下馬乘輿，入齋室，親傳香。時至，上改具黻袍·烏犀帶，行親傳香如儀訖，出齋室門外，乘小輜，詣紅箭門外，降輜步詣版位，行四拜禮訖。命祭官先入就位，亞獻官左議政李秉模，終獻官右議政李時秀，贊禮禮曹判書徐龍輔，典祀官奉常正尹羽烈，陵司令孔允東，執禮副司果洪樂游，執尊副司果金近淳，大祝副應教李貞運，祝史修撰曹允遂，齋郎兵曹正郎朴鍾淳，贊者引儀金思高，謁者引儀崔日運，贊引兼引儀李儀達，祭監監察柳豐達，以次入就位。上步詣陵上奉審，上顧問陵司參奉金命淵曰，本陵座向，爲何方？命淵曰，乾坐巽向也。上曰，案山爲何山？命淵曰，鳳升山也。上曰，莎草及曲牆·水道，俱皆無頗乎？命淵曰，然矣。上仍詣王后陵上奉審，指引石問曰，此是戊子年修改處乎？命淵曰，然矣。上曰，戊子時守僕，尚有存者否？命淵曰，只有一人矣。上曰，驪興祀孫閔百全之孫，其名云何？達淳曰，閔致儉云矣。上還詣版位，行親祭如儀，仍行辭陵禮，出紅箭門，乘小輜。秉模·時秀，進前問候。上曰，三十二年之後，再行展謁，采切愴慕矣。仍還御齋室，改具軍服。命書傳教曰，百官插羽。命集斗·晚秀·益運·祖淳·象奎，與**華城留守徐有隣**入侍。教曰，陪駕來此，今爲三十二年，而追憶往事，宛如昨日，予心愴感，無以爲喻。伊時先朝，躬審修改，日已過午，尚不進朝膳，卿等知之否？有隣曰，臣果記得矣。上曰，伊時陪從之，今又在班者，卿與

訓將而已。卿以宮官陪予，而其時宮官，今有子爲禮判者，卿可謂早達矣。仍命書傳教曰，恭惟我獻陵朝，聖神文武，繼五帝·三王而立極，撫二京·八域而爲家。制作侔天地，功烈範金石，山川神祇，咸用欣戴，動植肖蛺，永賴昭蘇，鞏基我萬億年悠久無疆之福，生民·下武之詩，蓋不足以形容。顧小子，迪綏先王之弗祿，聰明烈祖之彝訓，於戲不忘，思輯用光。際茲貞珉之顯刻，乃在沙麓之舊基，事若有待，且慶且幸。昔在先朝戊子，陪大駕行禮於本陵，今於三十有二年之後，始復更謁仙寢，仍又行祭，周旋象設之側，悅若勸進朝膳於親視工役之時，其詳必在於記注。此時孺慕，益覺如新。而竊念國初龍潛，奉齋陵於觀津吉岡也，堪輿家建言而卜年，可齊三光，遂自有郤之室，誕成豐水之績，於是乎莘·塗之有勳庸於國家，遠邁於南宮·散宜之上矣。今來伸誠，當先推本，驪興府院君文度閔公霽，三韓國夫人宋氏墓，遣正卿致祭。其奉祀孫閔百全，因先朝記錄之盛典，得沾一命矣。其後未聞祿仕，昨聞於驪陽祀孫所對，驪興家，知有百全之孫，年過二十者，而其名致儉云。差擬於本陵齋郎，時齋郎，當陞品，其窠調用。今日卽昔年陪駕後，初謁之日也。當有慶賴之舉，及此溫恭之列。亞獻官左議政李秉模，終獻官右議政李時秀，各熟馬一匹面給。贊禮禮曹判書徐龍輔，其先重臣，以司書，隨予來此，其子今以贊禮舉行，半熟馬一匹賜給。禮房承旨李集斗，大祝副應教李貞運，通禮徐有聞，執禮洪樂游，竝加資，典祀官·執尊·齋郎·祝史·祭監監察，各兒馬一匹賜給。贊儀·引儀，各加一資，資窮者代加，本陵官，令孔允東陞敍，參奉金命淵陞六，守僕守護軍等，取考戊子年例，別爲施賞事，分付。京鄉守僕及本陵守護軍中，如有更爲舉行於今番人，帖加成給，爲所重既示意矣。又有起感者。昔年拜是陵之幸，訓將，以承宣隨駕，而今又參班，豈不貴乎？行護軍徐有大加資。以宮官陪從，而今又參班者，亦只是華留一人，而與訓將事，猶有輕重，**華城留守徐有隣**，令該曹，衣資食物，輸送。畿伯·廣留及地方官等，依例豹皮·鹿皮等物，以內下者施賞。今日賞典，皆令今日下批，政官牌招開啟。又命書御製七律一首竝序曰，小子於戊子春，陪先朝展謁本陵，恭賦一詩，以紀其事。今於三十二年之後，踐位行禮，孺慕彌新，謹次前韻以識之。且按伊時聖製之題謁齋室者，聖教若曰，今日大小臣寮，仰體祖宗盛德，滌舊心於廣津，輔我暮年隨後者誰？惟我先朝五紀建極，全保世臣，斂時五福，綏厥萬世，率皆仰述本陵開創守成之豐功大業，而十行雲漢之篇，乃在於親祭本陵之日，則丕顯丕承之謨烈，尙可以仰認於出戶周旋之時矣。茲於五六，敢頌聖德之光前垂後，而仍告有位，俾各一乃心率乃職，無偏無黨，無從匪彝，偕之大道，同我太平。書曰，惟予一人膺受多福，此我聖祖所以燕翼我子孫千億，懋昭常訓者也。時予小子卽昨二十有三年之己未仲秋。地自鍾山·漢水行，眞龍體勢大經營，禮三十載今朝又，基八千年宿夜聲，薄海豐功仍本本，承天大德曰生生，周旋優優於何覲？瑞日秋天萬里清。仍教曰，注書，持此往傳于左·右相，使隨駕百官賡進，而一本則摹謁齋室也。賤臣承命往傳。上曰，每當行幸，路過洪領府事宅外，輒見其祇迎，而今則已矣。**園幸**時之不見蔡判府事，亦自今年始，予心自不覺愴然矣。仍命宣飯訖，命下初嚴二嚴，鼓三嚴，通禮跪啓外辦，上乘馬進發。命書傳教曰，自**陵所洞**口，至**園所洞**口，自**園所洞**口，至崇禮門，捧上言。**壯勇兼大將**，率馬步軍爲先廂，禁軍信地作行，訓練大將，率本局馬步軍爲後廂。大駕至長性隅前路，下馬少憩，命承史·閣臣，賜酒。仍乘馬進發，至果川縣，上下馬御**行宮**。命進軍令紙，以初吹日出後，二吹日高後，三吹日晏後，書下。命書榻教曰，**華城留守**·廣州留守·京畿監司，各務差使員·廣州判官，**華城**屬邑守令入侍。尙愚，與諸閣臣及**華城留守徐有隣**，廣州留守金思穆，京畿監司徐鼎修，坡州牧使李近胄，長湍府使趙義鎮，龍仁縣令丁遇泰，安山郡守金錄，振威縣令鄭致愚，廣州判官朴彬源，始興縣令尹守翼，果川縣監金鋼，以次進伏。命近胄等奏職姓名訖。上曰，各邑年事，果爲，何如？晚移爲幾何，而近日東風，果無傷損否？諸倅一一仰奏也。近胄曰，各穀

均豐，而禾穀，皆已發穗垂頭，故東風亦不爲大害矣。義鎮曰，年事順成，而別無最晚移之未發穗者，故風損亦少矣。遇泰曰，各穀皆登，而本邑田畝，摠爲三千七百餘石落，其中六十餘石落，以少水根之故，最爲晚移，而亦已發穗矣。錄曰，最晚移者，雖或有害，而既非大風，亦無甚損矣。上曰，三晝三夜，豈非大風，而沿路所見，果無傷損何也？有隣曰，郊外則風勢減於京中矣。致愚曰，晚移不過三十石落，而風損亦不大段矣。彬源曰，各穀俱爲大登，而東風亦無大害矣。守翼曰，田畝各穀，皆得善成，而此時東風，便是例吹，此後若善爲日氣，則別無大段受傷之慮矣。綱曰，農形善成，晚移不多，故風雖少損，而不至大害矣。上曰，邑弊民瘼，亦爲詳陳也。近胄等曰，別無弊瘼之可達者矣。上曰，龍仁治道之費，皆已受價否？遇泰曰，昨春所治，則皆已會減，而昨秋橋梁之費，未及爲之矣。上曰，畿伯知此意，使之盡數受價，好矣。上教錄曰，屬邑軍丁之減額代充者，果皆便好否？錄曰，臣待罪未久，不得知其詳，而大抵便好矣。有隣曰，振威一邑外，別無弊端云矣。上曰，各別着念，俾無一毫弊端也。仍教致愚曰，軍丁一事，無論如此如彼，必須先爲，而爾則尤異他人，豈可不十分惕念乎？如有可以許頌者，及此時一體釐正，須令本邑之民，皆有去苦就樂之意於移屬之後也。有隣曰，頃以振威軍丁闕額事，特伏奉限三百名，往復該守令釐正之命矣。其間已有所往復者，俄又於祇迎班，詳聞其言，則八達隊一百九十五名，更爲減額，則可以排比填充云，該縣令，今適入侍，且有言端，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雖過二百或至三百，勿拘許頌，以爲眞箇人和之一助，可也。[\[出學條\]](#)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8월 19일 (을사)>

○ 上在華城行宮.停常參·經筵.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8월 20일 (병오)>

○ 大殿，內閣·政院·玉堂·藥房·朝廷二品以上·六曹堂上·大司諫，經宿口傳問安.答曰，知道.大駕詣華城行宮，入堂內後，內閣·政院·玉堂·藥房口傳問安.答曰，知道.仍詣顯隆園入齋室後，內閣·政院·玉堂·藥房口傳問安.答曰，知道.親祭罷，入齋室後，內閣·政院·玉堂·藥房口傳問安.答曰，知道.還詣華城行宮入堂內後，內閣·政院·玉堂·藥房·朝廷二品以上·六曹堂上·大司諫口傳問安.答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8월 20일 (병오)>

○ 鄭尙愚，以兵曹言啓曰，華城城門放鑰，回鑾間依都城門例，自臣曹舉行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8월 20일 (병오)>

○ 己未八月二十日卯時，上詣顯隆園.展拜舉動入侍時，行都承旨李集斗，行右承旨李益運，左副承旨鄭尙愚，右副承旨徐有聞，同副承旨李貞運，假承旨金祖淳·沈象奎，記事官柳台佐，假注書洪奭周，記注官金景煥·承膺祚，原任直提學徐龍輔，直提學李晚秀，原任直閣金勉柱·徐榮輔，檢校直閣金近淳，檢校待教李存秀，以次隨駕.三吹時至，通禮跪啓外辦，上具軍服，乘馬以出，壯勇大將，率京鄉步軍善騎隊爲先廂，禁軍別將，率馬兵禁軍爲後廂.大駕至肆觀坪，下馬御行宮，日猶早朝.命書傳教曰，飯前可到華城，則豈可遲待來日乎？且壯勇內外營之設置，卽爲所重，若令抄精隨駕，餘皆仍留行宮，亦甚便好，今日仍行園所展謁.若此則，還宮亦當在明日，此意亦令留都大臣知悉，隨駕東西班，下柳川前路祇迎事，分付.仍

教曰，此傳教更書，一本令宣傳官，持信箭入送於留都大臣許，使之知悉，一本則分付於陪從百官，禮房承旨，先詣園所，代押香祝，祭品則必多已熟設者，其餘則從便預爲熟設以待之意，先報典祀官也。集斗承命先出。命書榻教曰，明日還宮時，軍兵及舉行，皆依節目爲之事，留都大臣及留都大將·舟師大將·兵曹堂上·守宮承旨，知悉。上遂乘馬進發，至真木亭，外使，率親軍衛三番別軍官八十人，步軍五都爲先廂之先廂。大駕入長安門，由鍾街左右軍營前路，新豐樓·左翊門，入中陽門，降馬御行宮。命入軍令紙，以初吹飯前，二吹飯時，三吹飯後書下。少頃，三吹時至，通禮跪啓外辦，上乘馬以出，內使率善騎隊二哨，親軍衛一番，京鄉軍各一哨爲先廂，外使，率親軍衛一番內營鄉軍二哨，京軍一哨爲後廂，挾輦軍四十名，先詣園所洞口，待候龍旗內吹，大皇橋前路留駐。大駕，出中陽門·左翊門·新豐樓·八達門，至萬年堤傍駐蹕。命外使徐有隣入侍。教曰，此堤疎築後，今始見之，而果爲好矣。所費爲幾何？有隣曰，所費則六千餘兩，而可爲萬世之利矣。上教司僕正洪元燮曰，爾自本府判官，遞歸後，初見此堤否？元燮曰，果是初見，而堤役善成矣。上曰，園所洞口，比獻陵洞口，遠近，何如？有隣曰，自迫瞻峴計之，則比獻陵洞口，似遠矣。上曰，若自大皇橋計之，則何如？有隣曰，然則尤遠矣。大駕進發，至齋室門外，下馬入齋室。命閣臣三人，行奉安閣奉審。上改具黻袍·烏犀帶，乘小輦，至紅箭門外，降輦步詣版位，行再拜禮訖。亞獻官左議政李秉模，終獻官右議政李時秀，贊禮禮曹判書徐龍輔，典祀官兼大祝應教韓用鐸，園司令李英紹，執禮副司果金近淳，祝史兵曹正郎朴鍾淳，齋郎修撰曹允遂，贊者引儀金思高，謁者引儀崔日運，贊引兼引儀李儀達，祭監監察柳豐達，以次入就位。上行親祭如儀訖，仍詣園上奉審。命招入植木監官曹允植·張世紈，指點植木諸處，一一下詢。上曰，左邊屏風石，終有濕氣何也？英紹曰，以其偏得朝陽之故，雪水流下之際，自致濕意云矣。上曰，自此當往審胎峯，承史·閣臣，騎馬隨後，內外使·藥房提調及園官，亦令隨行。上降詣碑閣隅小次，改具軍服，出紅箭門外，乘小輦。秉模·時秀祇迎於輦傍。上曰，方欲往審胎峯，仍至城隍山上宣飯，卿等亦爲來會也。行少許，上降輦乘馬，詣胎峯下，降馬步登，壯勇兼大將鄭民始，外使徐有隣，藥房提調金文淳，及承史·閣臣，皆步從。上欲登主峯，民始曰，山路崎嶇，登陟甚難矣。上徐步以登，遍審諸峯訖，還詣平處，復騎馬至城隍山。秉模·時秀，先已來待。上降馬御小次，命入侍。教曰，初欲與卿，登視胎峯，而聞因承宣之誤傳下教，使卿久待於此矣。秉模等曰，今日勞動甚多，聖體，若何？上曰，無損矣。仍宣午飯訖。顧問曹允植曰，此山何坐何向？允植曰，子坐午向也。上曰，路見植木處，皆能茁茂，未及十年，如是長成，實可幸矣。允植曰，十年之內，如是茂盛，蓋緣宜土之致矣。上曰，還宮時軍兵，如前作行，而外使爲先廂，內使爲後廂，兵判作行於龍旗前事，宣傳官，持信箭分付。又教曰，隨行至此者，無論軍校隸卒，皆給午飯也。少頃，上乘馬由鵲峴，至大皇橋前路，命申飭百官軍兵班次，日暮時，宣傳官啓稟懸燈號令。大駕由八達門，入新豐樓·左翊門·中陽門，降馬御行宮，時已初昏矣。命百官就次後閉門，命入軍令紙，以初吹卯初初刻，二吹卯初一刻，三吹卯初三刻，書下。上教兵曹判書李在學曰，果川金錫疇事，容有可疑之端，適又經宿本邑，此時疎放爲可，問於時伯，以爲不可闊狹。該倖多主輕議，仍言前伯意見，卿意，何如？在學曰，此獄，既有要害傷處，又是辜限之內，故雖以重獄體之意，至於錄啓，而若其可疑之端，非止一二。蓋裴平順被打後，往來於十里場市，而讎人之米，亦爲負來，果被重打，則必無是理，可疑者一也。其死果由於被打，則臨死之言，何爲以必爲巫事，鉤得讎人之意，托於家人乎？可疑者二也。平順病重之時，其至親諸人與錫疇，盃酒團欒，少無痛嫉之意，及其死後，始使其奴告官，可疑者三也。病死之說，雖非行檢時所出，而家內繼痛之狀，屍親亦不得全然掩諱，可疑者四也。大抵獄情肯綮，專係詞證，而此獄則無一參見，被打之說，只憑屍親之口，而屍親亦

云只聞其聲，則可謂未具之獄也。許多疑端，如右所陳，故臣與推官，果以傳輕之意，有所酬酢，而亦欲一番警咳於筵席矣，今因下詢，敢以迷見仰達矣。上曰，然則依卿議從輕，而駕過前，使之疎放，可也。[出學條] 夜將二更，命益運·有聞，與有隣及外營摠制柳文植，水原判官金思義，迎華察訪李元膺，入侍于維興宅。命益運·有聞，持當日所捧上言，各以其梗概仰奏，猥濫者拔去，可以回啓者啓下。命書留都狀啓判付，使宣傳官，持信箭馳往傳于留都所。上教文植曰，本府軍政，既令總制專任，近來軍制，漸能就緒耶？文植曰，束伍軍之排鋪，略已成樣，而疊役之弊，則亦皆無之矣。上曰，朝者動駕時見之，則長樂隊，頗能成樣矣。有隣曰，果然而騎馬未月餘，皆能善騎矣。文植曰，本邑人，大抵能善使馬矣。上曰，外營將校輩，皆着細縷緋衣，而軍裝諸具之外，裏衣俱皆鮮明，此亦可見侈濫之習，何爲而如是乎？文植曰，衣服之間，果多濫習，而所侈者，只是外具，至於行陣兵書等實事，都不能熟習，極可悶矣。上曰，軍政既任總制，而外使有太柔之患，總制，必須剛嚴然後，可以相濟矣。如有可合釐正之事，一一陳達也。文植曰，本府軍民家統，纔已就緒，比之啓下節目，不至枝梧，而第念許多軍兵，填代相續，遷徙無常，若令續續爲之，不無騷擾之慮。或間一年或間兩年，則疎密得宜，事勢便當，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外使之意，何如？有隣曰，家統成出時，臣亦與摠制，爲之爛商，而姑無好道理矣。昨於果川行宮登筵時，以五邑軍民家統，待式年修籍無妨之聖教，不擾從實，無過於此，本府軍民家統，改修之節，亦以式年爲準，似合事宜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上教思義曰，本府民事如有可陳者，須爲詳奏也。思義曰，本府民弊，屢蒙軫念，前後惠澤，與天無極，俯詢之下，別無可以仰達者，而第還上中，有小麥名色，數爲九百餘石，而民皆言不便。減耗特恩之後，猶有圖避受還之弊者，未必不由於此，此而變通，可以永久無弊，敢此仰達矣。上曰，留守之意，何如？有隣曰，去年以後，雖愚蠢之民，本府還穀，豈曰有弊，而獨此小麥一種，皆願釐正。地方官之意，在於盡數作租，而流來穀簿之一切除去，亦所當念，限三分二，特許作租，民惠亦云不些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上曰，判官瓜近否？有隣曰，然矣。上教元膺曰，本驛諸弊，今果何如？元膺曰，虛戶之弊，則今果無之矣。上曰，有可陳達者乎？元膺曰，菁好驛合驛後，一站驛路，爲七十里之遠，故不無弊端，今若分置菁好驛，則似爲便好矣。上曰，此果無弊耶？有隣曰，果爲便好，而以五六戶之難以充額，爲拘礙之端矣。上曰，本驛馬戶，總爲幾何？元膺曰，三十五戶矣。上曰，無論某條經綸，必須另加釐弊，期有實效，可也。仍教有隣曰，所欲下詢者固多，而今已夜深，卿等姑退去，可合陳達者，詳細思置，以待更詢也。諸臣以次權退。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8월 20일 (병오)>

- 己未八月二十一日卯時，上自華城府還宮。舉動入侍時，行都承旨李集斗，行右承旨李益運，左副承旨鄭尙愚，右副承旨徐有聞，同副承旨李貞運，假承旨金祖淳·沈象奎，記事官柳台佐，假注書洪奭周，記注官金景煥·承膺祚，原任直提學徐龍輔，直提學李晚秀，原任直閣金勉柱·徐榮輔，檢校直閣金近淳，檢校待教李存秀，以次隨駕。三吹時至，通禮，跪啓外辦，上具軍服，乘馬以出。壯勇兼大將，率京軍二哨，善騎隊二哨，訓局步軍二哨，馬兵一哨爲先廂，訓局步兵一哨，壯營鄉軍三哨，訓將都領爲後廂，壯勇衛左列爲翼隊，兵曹判書，率右列爲攔後，外使率外營馬步軍，爲先廂之先廂，長安門外落後。大駕出中陽門·左翊門·新豐樓，由鍾街左右軍營前路，出長安門，至遲遲臺，下馬少憩。命招入外營前排校吏軍兵之落後者，分饋酒肴。教曰，爾等善爲還歸也。大駕至肆觀坪前路，有民人從田路，擊鉦於咫尺之地。上曰，寧有如許紀綱乎？廣州捕校之類，一不出待，雖以書吏模樣言之，全不成說，駭然甚矣。尙愚曰，行幸時，自地方官，多定校吏，嚴禁雜人，輦路地名，高聲以告，卽各邑應

行之例，而今日大駕過廣州境時，此等應行之事，全不舉行。雖以禁雜人言之，本府則既有捕校，而其所禁飭，反不如他邑，至有民人，從田路無難鳴鐙於駕過咫尺之地者，誠極駭然。該府留守，從重推考，判官所當重勘，而本院請推之外，無他可施之罰，何以爲之乎？上曰，留守記過，判官拿處，可也。[出舉條]大駕到果川縣，下馬御行宮。少頃，命下初吹・二吹・三吹，通禮，跪啓外辦，上乘馬進發。內營鄉軍二哨，訓局步軍一哨，壯勇營堂上將官，率領爲後廂，訓練大將率馬兵一哨，步軍二哨爲先廂，壯勇兼大將，率京軍二哨，善騎隊二哨，亦爲先廂。大駕至鷺梁津頭。教曰，駕到行宮後，右相率陪從百官，先爲越去津頭，與留都祇迎百官，整齊以待也。上下馬，詣龍驤鳳臺亭少憩。兵曹判書李在學，啓請放陞橋砲，又啓請陞旗，宣傳官，啓稟渡涉號令，竝如例。上曰，舟橋堂上率監官領將，待令于中紅箭門事，分付。少頃，上乘馬進發，至中紅箭門，舟橋堂上金文淳，率監官領將，來待。上教監官等曰，爾等之年年舉行，勞役甚多，果無弊瘼之可言者乎？對曰，別無弊瘼矣。命書駕教曰，船人輩，爲園幸，年年勞役不些，且今年與再昨年，再度造橋，無異舟橋抽籤，依一年兩行例爲之事，分付。仍教曰，依丁巳年例爲之，可也。大駕渡舟橋，先後廂依出宮時例舉行。大駕入崇禮門，至鍾閣前路，命宣傳官持信箭分付留陣營，勞問軍兵後，仍爲解嚴。少頃，教曰，宣傳官李吉會，帳殿舉措，極爲駭然，持信箭出去之際，亦敢緩步徐行，爲先拿入。又教曰，李吉會，尚不拿入，行首宣傳官，爲先記過。少頃，拿入吉會，教曰，爾既爲駕後宣傳官，則當行宣傳官之事，而帳殿舉行，萬萬無嚴。近來武弁輩所爲，每每若是，寧不駭然之甚乎？此是路次，故不爲決棍，出付御營廳，使御將，嚴棍十五度後，降定軍伍事，分付。仍命拿出。教曰，兵判何以似此之類，爲宣傳官乎？尚愚曰，今日信箭宣傳官李吉會之咫尺帳殿，行步慢蹇，舉措駭然，纔已處分矣。近來宣傳官擇擬之飭教，果何如，則以此等人，換差於行幸之時者，大是不審。當該兵曹判書，從重推考，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大駕，到敦化門前路，命各營解嚴。仍命書傳教曰，還宮時，當由萬寧門，自內展拜眞殿，該房知悉。大駕入敦化門，至摘文院大門外，降馬乘輿，由萬寧門還內。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8월 21일 (정미)>

- 以水原留守徐有隣別單，司僕書吏盧鼎曄等嚴囚事，傳于李貞運曰，盧鼎曄曖昧，雖已卽放，而替囚之吏，決棍放送，理馬・養馬，亦爲嚴棍放送，巨達，刑推一次，濟州牧永定浦作漢。此後若此，則出付先廂陣，卽其地當用軍律，書付內寺壁上事，分付，亦卽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8월 22일 (무신)>

- 以水原留守徐有隣啓本，擊鐙罪人，驪州居黃驗尙捧供馳啓事，判付內，啓下刑曹爲旃，關係民隱，令畿伯相覈公決，俾無更訴之弊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8월 24일 (경술)>

- 己未八月二十五日卯時，上御誠正閣。藥房入診，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藥房都提調李秉模，提調金文淳，副提調李冕膺，記事官柳台佐，記注官金景煥・承膺祚，檢校待教李存秀，左副承旨李魯春，假注書洪奭周，事變假注書弼聖資，右議政李時秀，行知敦寧李秉鼎，刑曹判書李得臣，兵曹判書李在學，行大護軍李邦一，戶曹判書趙鎮寬，知事徐有大，漢城左尹申大顯，吏曹參判李書九，行護軍李益運，開城留守金勉柱，行大司諫宋銓，掌令南惠寬，校理洪樂安，修撰金熙周，醫官金孝儉・白成一・李敬培・李周憲・李惟鑑・玄必采・吳千根，以次進伏訖。(…)銓曰，日昨回鑾時，鳴鐙之類，比前最多，仗外咫尺之地，少無嚴畏，在在喧

聒.甚至於錚聲猝起於田間,侍衛諸人,莫不驚駭,似此民習,古所未聞.當該留守及地方官,既有記過拿處之命,處分之前,臣不敢論勘,而該民人豈可以愚昧所致,勿施而止乎?夫禁庭有申聞之鼓,城外有上言之捧,則所以察民隱通下情之道,至矣盡矣.小民之凡有冤枉者,寧或有壅閼莫徹之弊乎?至於輦路鳴錚,非但事體之極涉猥越,實有違於清路戒愼之義.乘輿所過,左右前後,莫不肅敬無譁,而忽然有扣金驚號之舉者,是誠何許事面?且況上駟飛龍,雖甚調馴,當其和鑾踏踏之際,猝有意外錚錚之響,則其在清節奏而愼徒御之道,果何如哉?此法未知創自何時,而要非金石之曲也.民心不淳,法紀漸弛,古制有難膠守,則及今矯改,少無不可.臣謂肆覲坪擊錚民人,各別嚴繩,以勵愚俗,輦路鳴錚之規,下詢大臣,永為禁斷,宜矣.上曰,惟在京外長民之官,禁察之如何,流來舊規,有難輕改矣.【出學條】上曰,紛雜之弊,江以北為甚,京司之官,亦不可無責矣.古例則闕門亦許擊錚,而以鼓代錚,始於先朝,至於輦路擊錚,則有難遽議禁斷矣.銓曰,今番上言之以猥濫見拔者,殆過百數,則民志之不靖,於此可知.我殿下每以如傷若保之念,凡於利用厚生之方,疾苦愁恨之狀,無微不察,無幽不燭.仁愛庇覆之太過,而尊卑堂陛之無間,愚昧之類,不識等威之截嚴,惟知疾痛之必號,一有司之所可聽理者,無難籲天,間有奸猾之徒,希覬僥倖,容易煩瀆,寧不寒心?凡民之呈訴縣邑而未伸者,必得退狀然後,始許其移呈上司,無敢越訴,明有定制,上司猶不敢徑訴,況於至尊之前乎?臣謂從今以後,嚴立科條,如有不得已而上言之民,則內而京兆·秋曹,外而該邑·該道,具由先告,必得許題然後,得以上言,宜矣.上曰,大臣與臺諫相可否,卿等之意,何如?秉模曰,上言擊錚猥雜之類,京外固當痛禁,而至於越訴云云,只可指其營邑而言,天地父母之前,則何冤不達乎?如使先告營邑而後,始乃仰籲,則恐為後弊矣.時秀曰,近來上言,固多猥濫,而亦或有不得伸於營邑,抱屈來籲者.若使之必得京兆及營邑許題然後,始為上言,則恐有窒礙難通之慮矣.上曰,卿等之言,是矣.【出學條】命戶·兵判進前.教鎮寬曰,稅船盡為上來乎?鎮寬曰,幾皆上來矣.上曰,兩湖則全不護送矣.鎮寬曰,兩湖不如京畿,而湖西尤為不謹矣.上曰,來春則各別嚴飭,俾有實效也.命書榻教曰, 華城屬邑先試武士,再明日當於春塘臺,試取,依內試射例待令,試官,則兵判·壯勇兼使·內營從事官為之.規矩鐵箭百步,柳葉箭二中,講書取一技,以此分付.仍教在學曰,卿其以此傳教,星火分付於外使處也.又教鎮寬曰,青陽門有修改處,再明日卿其入來審視也.在學曰,新除授加里浦僉使成鳳文,方以公幹,在海西地,若待其竣事上來,則將致許久遲滯.以道內赫山僉使相換,仍令除朝辭赴任,何如?上曰,依為之.【出學條】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8월 25일 (신해)>

- 大護軍趙心泰疏曰,伏以陵園展禮,聖慕克伸,日朗風恬,鑾蹕穩旋,滿朝郊迎,士女傾都,莫不歡欣蹈舞於羽旄之前,而獨臣病伏窮巷,一息未泯,側耳金鼓之聲,只增飛越之思.臣以至庸極駑,適值幸會,其所藉手,陳力終始,願忠者在華城一府耳.十年之中,凡十一園幸,而臣未嘗不負羽奔走,為諸臣先,或以居留而導迎,或以戎陣而陪扈.臣之一身,苟可以匍匐擔舁,則雖至於顛仆委棄,豈不欲進伏輦路之傍,粗伸瞻覲之忱,而顧乃喘喘待盡,寸步莫能自致,其生也死,寧不自哀?今臣所邁之疾,即臣過福之災,不生不滅,延至十朔,雜試醫藥,技亦窮矣.始也以日消鑠,今焉以時落下,所飲數勺,下輒衝激,真元既渴,積氣撐支而已,此豈可久之道哉?數日以來,神息愈短,昏倒不省,夫豈有他念,而惟是受恩罔極,涓埃未報,耿耿之心,惟在結草.乃以狗馬賤疾,致煩聖念,垂問之眷,屢及前席,而將不能少須臾無死,以答不世之隆遇,宜其辜負之積,自速命卒之秋,思之至此,益切自憐.伏念臣所帶將任,地密機重,有非他營之比,而一直瘵曠,今幾月矣.此臣所以垂死之中,又添一

病，晝宵惶悶中，自煎熬者也。雖幸兼綰有所營務托重，而決不宜因循虛徐，重貽國家苟且之政。至若捕將劇務，亦係糾察號令，而自臣病甚，一任拋置，以大以小，無往非罪。伏惟聖慈，天地於臣，父母於臣，憐臣悲苦之情，諒臣危劇之狀，特許內使遞改之命，竝解所佩捕將之符，俾臣得以安意飾巾，以卒餘日，則雖死之日，猶生之年。言出至懇，不知所裁。伏乞聖明，亟賜處分焉。臣無任云云。答曰，省疏具悉。卿其勿辭，調理行公。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8월 27일 (계축)>

○ 右承旨閔昌懌疏曰，伏以，臣性質愚駘，小事尙糊塗，夫奚論剴理州務，聽斷民訟，而區區所自效者，只是以無私二字，爲仰答君恩之萬一而已。凡臣再遭分符，輒一念小心，或恐細民，無以自達，幽鬱未伸，冤枉莫暴，致有一夫之不獲，而遂孤百里之委寄，過此以往，猶云節目間事也。奉而周旋，罔敢或忽。不自意，驪州私奴黃驗尙，以臣在任時事，犯蹕原情之華城府騰啓出，而上教若曰，事係民隱，有令道臣詳覈公決之命，臣於是初心之孤負無餘，而義分之惶悚益切，情急首實，而跡涉自明，徊徨悶隘，治疏將上，而忽於夢想之外，得以騎省待勘之臣，獲霑銀臺特除之恩，倘悅[恂悅]感激，不自覺其涕淚之交頤也。嗚呼，出納之職，與閑司自別，在臣自效之道，尤不當因仍蹲冒，則以公以私，有不可一日虛縻，敢將亟解之請，兼付未徹之疏。伏乞聖明，恕其僨[僨]妄，而曲賜允許焉。臣於今春之待罪本牧也，有一士民李光燮者，來訴于庭曰，自京師流落三十餘年，三遷到本境，而曾於入籍奴婢四口中，一則以物故懸頭，三則放良矣。見今居在近方，而前所云死者非死，又有漏籍而名不錄之二口，故正欲推現之際，未贖婢夫黃驗尙，以班奴而甲富，挾其叔父子之爲道臣守庄而作婢夫之勢，假托六口竝贖之僞券，有此叛主詬辱之變云，而黃驗尙則反覆盤詰，理屈辭窮，自服而燒僞券，故臣卽拘囚驗尙，據實論報於道臣，請勘以叛主刑配之律，蓋欲別眞僞之跡，而明奴主之分，扶綱立紀於既頹之俗也。如有一分疑貳之形，則臣何忍傲然以官長之尊，不念民隱，而容易句斷，忘一夫不獲之戒，而驗尙者，乃私嗾其從弟之作道臣婢夫者，走匿營中，而恃而無恐，敢以報司待勘之囚縱不對舉於道臣，至以威脅壓良之目，加之臣而滿紙侵詆，則道臣，不有更查以審當否，直以光燮，自有壓良之罪，宜乎汝矣之稱冤，題于民狀，隱然若兩造互辨，而官反見屈者，及臣之因此引義也。光燮壓良之罪，則姑置不論，而驗尙叛主辱主，則元不正名而正罪，黽勉編配，此臣所以駭愕惡慙，無心抗顏，而屢辭必遞者也。臣歸之後，隨卽白放驗尙，而代臣任者，承望其風旨，乃以壓良，嚴治光燮，此於助奴而構主，右民而抑官，夫逞無憾。夫誰又爲之懲慝，以燒券一事，可謂勒決，使不識東西之賤民，敢售犯蹕鳴冤之舉，必欲夤緣而陷臣於不測者，吁亦險且危矣。嗚呼，民本無知，從違視上，如水之可使過額而在上，故今此驗尙者，目見其守庄婢夫之勢，足以威長吏而脅弱主，如摧枯拉朽，凡爲犯分，視作故常，敢以構主罵主私訐道臣之習，無難猥徹於至尊之聽，譬不畏法，一至此哉？凡此叛主·誣官·犯蹕三者之蔑三綱而翫邦憲，固非彝性之所出，而上之人導使之然也。臣謂私賤之干紀如此，尙令這重憲，則末流之弊，將使牧民之官，有相賊之患而莫之禦，奴之於主，作不道之變而無所懲，以至方伯牧守，徒擁虛名，而導政齊刑之方，無所措於當世，親上死長之義，難復覩於來後矣。臣固痛王綱之陵夷，慨吏職之委靡，炳然寸丹，觸境感發，然諒以臣之治理不明，望實無素，有以致小事之激成，何敢爲仰塵清燕之覽，而第伏念爲人臣而招白簡者，猶且自引之不暇，以臣之故，至登民供，則其不宜晏然而泯默也審矣，而入聞後時，自列尙稽，尤增惶愧，無以自解。伏乞聖明，優垂諒察，亟遞臣職，仍降威罰，使爲官無狀而被民訴者，知有所戒焉。臣無任云云。答曰，省疏具悉。本事，前道臣處問啓，待出場察職。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9월 11일 (병인)>

- 金義淳, 以義禁府言啓曰, 綾州牧使李宗燮拿問事, 傳旨啓下, 而拿來羅將, 前已發送矣. 卽接水原留守徐有隣移文, 則以爲李宗燮, 今月十六日, 到本府店幕, 遭其母喪云, 依法典給暇, 過葬後拿囚, 何如? 傳曰, 喪前所犯, 例皆蕩滌, 勿爲拿來, 其代, 令該曹今日政差出, 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9월 17일 (임신)>

- 己未九月二十日午時, 上御便殿. 右副承旨·來待諸臣入侍時, 右副承旨洪樂游, 假注書尹致永, 記注官金景煥·承膺祚, 壯勇提調鄭民始, 水原留守徐有隣, 以次進伏訖. 上曰, 打印錄名單子, 自何日捧之乎? 知入也. 賤臣承命出傳, 打印錄名, 自十六日始捧之意, 回奏. 上曰, 錄名單子, 何不修入? 問于泮長知入也. 賤臣承命出傳, 修入之前例, 姑未詳知, 而自今日爲始, 單子修入之意, 回奏. 鄭民始曰, 本營鄉軍軍服器械, 今將造給, 而物力, 無推移之道, 關西木劃給訓局後, 餘數一百四十同, 自廟堂留置於惠廳矣. 此亦軍需, 限四十同移來取用, 何如? 上曰, 依爲之. [出舉條] 徐有隣曰, 外營春秋習操取稟狀啓, 通稱馬步軍兵, 又稱城操面操, 故親軍衛長樂隊及四城協守新豐衛隊牙兵等名色, 各以其類, 包入其中矣. 今則長樂隊出防十二部之春秋合操, 農隙五朔月課, 旣已一依左司鄉軍例爲之, 則揆以事面, 宜有區別之道. 此後春秋習操取稟時, 長樂隊合操一款, 別爲措辭狀聞事, 定式施行. 至於每朔月課, 則毋論本府與屬邑, 亦依鄉軍月課例, 隨其軍兵所在處, 着意隸習之意, 一體分付, 何如? 上曰, 依爲之. 月課, 更待下教爲之, 可也. [出舉條] 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9월 20일 (을해)>

- 己未九月二十二日辰時, 上御便殿. 大臣·閣臣·來待諸臣同爲入侍時, 行都承旨閔台燮, 行左承旨李益運, 假注書尹致永, 記注官承膺祚·金履永, 判府事沈煥之, 左議政李秉模, 右議政李時秀, 水原留守徐有隣, 一提調鄭民始, 原任直提學徐龍輔·鄭大容, 二直提學李晚秀, 原任直閣金勉柱, 壯勇使李漢豐, 原任直閣徐榮輔·金祖淳, 檢校直閣沈象奎·金近淳, 檢校侍〈教〉李存秀, 以次進伏訖. 煥之曰, 聖候, 若何? 上曰, 一樣矣. 煥之曰, 王大妃殿氣候, 若何? 上曰, 一樣矣. 煥之曰, 惠慶宮氣候, 若何? 上曰, 一樣矣. 上曰, 近來備局事, 稽忽益甚. 此果新出下吏, 不善舉行而然耶? 卿等不能申飭而然耶? 昨使注書, 招致備郎, 將望使之受來, 則最晚始入, 旣有前望入之之教, 則有何取捨而若是遲滯也? 廟堂自是重地, 舉行敏速, 然後他司, 自可做則. 近來則如至易之將望, 不卽擬入, 此則有司堂上之責. 卿等於平日, 若能檢束, 何如是怠慢之甚也? 此專由於有司堂上之莫敢誰何而然, 更何言哉? 所謂書吏等, 全不解事, 李書九亦爲占便, 有如昨日之事, 渠一遡島風, 然後凡係籌司事, 始可敏速舉行云耶? 毋論小大事, 職由紀綱之掃地, 予或責及於有司之臣, 則卿等輒皆引義, 是豈成說? 昨日傳教中, 駭然慨然云者, 非獨爲有司堂上而言也. 廟堂如是之故, 向者箭竹, 自備局命入, 則束以藁索, 可不寒心? 近年以前, 則或不時命入, 箇箇編繩, 懸以木牌矣, 近來則絕未見舊時樣矣. 又至於本司回啓等文書, 聯幅後面, 初不踏印. 旣是奏御文字, 則其在慎重之道, 不能檢察, 若是泛忽, 抑或急於入啓, 有此顛錯耶? 此雖微事, 可不念體貌乎? 上曰, 以向來金載瓚疏語見之, 樞衙忽至云者, 雖曰無心所致, 以崇秩重臣, 做此妄錯, 事君之道, 固如是乎? 予則以忠厚之義, 只令罷職而止, 爲臺閣者, 無一言相規者, 此都是朝廷之蔑法, 紀綱之壞了也. 秉模曰, 臣等不善奉職, 至承嚴教, 不勝惶懼矣. 秉

模曰，今年節使行方物，以三起筵桌磨鍊矣。日前見禮部咨文謄本，既有三節慶賀表文勿爲封進之知委，則方物自在勿論，既無賀表與方物，則使名，似當以歲幣使改稱。令該曹依此啓下，亦爲分付於戶禮曹及槐院・譯院，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9월 22일 (정축)>

- 己未九月二十七日酉時，上御便殿。科次入侍時，行左承旨李書九，左副承旨沈象奎，同副承旨徐有聞，假注書尹致永，記注官金景煥・承膺祚，試官藝文提學李秉鼎，原任直提學徐龍輔，大司成李晚秀，原任直提學鄭大容，原任直閣金祖淳，直閣金近淳，修撰閔命燮，校理南履翼，副校理曹錫中，兵曹佐郎金秀臣，檢校待教李存秀，以次進伏訖。上命試官分考，各道試券考訖。上命書九傳教曰，七夕製賦居首三中一慶尙道幼學申應堯，直赴會試，三中忠清道幼學金成簡，慶尙道進士鄭述，咸鏡道幼學金象錄，草三中咸鏡道幼學尹忠植等四人，給二分。三下京幼學尹應大・李容愚，京畿進士尹行澈，忠清道幼學柳鎮學，慶尙道幼學李泰燮，全羅道幼學鄭在天，黃海道生員洪聖肇，平安道幼學車亨達，咸鏡道生員李若洙等九人，草三下京幼學尹慶曾，進士宋翼淵，幼學吳相聖，**華城**幼學金奎應，廣州幼學丁厚祥，開城府幼學李馨，江華幼學李希溫，京畿生員尹行慶，幼學尹懋，江原道幼學鄭鴻漸，生員任希昊，忠清道生員柳鎮穆，慶尙道幼學李毅行，全羅道幼學黃玆，濟州幼學金仁文等十七人，給一分。次上京幼學李勳九・尹慶烈・李鎮泰・尹耆烈・洪浚榮，進士南周獻，幼學尹錫永・權命錫，**華城**幼學金箕良，廣州幼學韓世翊，開城府幼學金聲集，江華幼學宋弘濂，京畿幼學宋致來・劉在淳・閔安世・金豐進・許著，生員具龜年，幼學朴永源，江原道生員康柱石，幼學金鑰・李勉翼，生員閔晉秀，幼學李顯協，忠清道幼學李升運，生員宋欽詩，幼學趙鍾晉・李仁榮・鄭履中・鄭文承・權百應・李集灝，慶尙道幼學金龍九，生員柳翁文，幼學趙溶・朴采，全羅道幼學申世洛・韓思英・趙奎華，進士韓一相，黃海道幼學洪栻，生員張漢栻，幼學趙龍師，平安道幼學金處溫・崔漢鳳等四十五人，各韻書一件賜給。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9월 27일 (임오)>

- 己未九月二十八日辰時，上御誠正閣。右副承旨入侍，左議政同爲入侍，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右副承旨金義淳，假注書呂東植，記注官金景煥・承膺祚，左議政李秉模，以次進伏訖。上曰，注書出去，次對同爲引入，可也。賤臣承命出傳。右承旨鄭尙愚，事變假注書弼聖賚，與右議政李時秀，判敦寧府使鄭民始，行禮曹判書金文淳，刑曹判書李得臣，兵曹判書李在學，戶曹判書趙鎮寬，吏曹判書徐龍輔，行護軍李漢豐，行左承旨李書九，工曹參判李冕膺，應教韓用鐸，以次進伏訖。秉模等曰，霜寒稍高，日間聖體候，若何？上曰，一樣矣。秉模等曰，寢睡・水刺之節，何如？上曰，一樣矣。秉模等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秉模等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秉模等曰，元子宮氣候亦一樣，而睿學日就，下情誠欣忭矣。上曰，好在課讀矣。上曰，卿之實畚，予豈不知，而夏間處義時，則有難遽然許副矣。日前又觀疏語所陳，則難強之勢，非出托辭，及今許解，俾便調理，則以公以私，可謂兩便，而初疏卽副，事面亦涉如何，欲待一番面諭，而念卿病勢，難以侵早赴公，故今於日高之後，始乃召接矣。卿若姑捨廟務，安心養閒，則有若沈疴之去體，亦可爲愼攝之道矣。秉模起伏曰，下教及此，不勝感泣矣。臣於今夏恩教以後，惟俟體諒，不敢言病，秋涼以來，末由強力，百爾思量，冒死陳懇，只切惶悚之忱矣。卽於史官之來，傳教之下，恩言鄭

重，辭旨隆摯，至以面諭後體諒爲教，臣於是仰承德意，力疾趨召，冀蒙恩旨，竭蹶入來，且惶且感，不知所達矣。上曰，然則今筵當爲許副，而既已來會，先爲次對後遞解，亦爲好耶？秉模曰，臣雖冀卸重任，若有當奏之事，則豈敢不仰達，而諸道年分，姑未齊到，別無稟處之事矣。時秀曰，諸道之舊還分排，似有晚時之慮矣。上曰，今年雖是豐歲，其中不食處，或無白徵之弊，而向來東風後農形，果無所損云耶？秉模曰，風勢初非大段，而亦不彌日，故農形則別無所損矣。上曰，以大體論之，則與昨年及丙辰，何如？秉模曰，今年則晚移雖善成，而甘霈之餘，過爲茁茂，反有速長之病，故畚農則未知與昨年優劣如何，而田穀及木花，無一不熟者，民事幸甚矣。至若丙辰則湖南，間有稍歉處，而混包於他邑之豐矣。今年則畚農雖遜於丙辰，而各穀皆爲豐穰矣。上曰，籌謨果無可奏者乎？秉模曰，僚相，俄以舊還事，仰奏矣。三南之昨年停退條，當與新還，一體收捧，各年舊還，竝當分數磨鍊，而湖南之再昨年仍停條，則與舊還稍別，亦當依數準捧矣。上曰，所謂仍停，果是何名色也？書九曰，此蓋再昨年停退條，當捧於昨年，而昨年未得準捧，故名色則稱以仍停，而廟堂則當以舊還分排矣。上曰，三道停退之數，當爲幾何？秉模曰，嶺南則十萬餘石，湖南則六萬餘石，湖西則五萬餘石矣。上曰，停退之數，亦爲不些，今年內準捧，果不爲難乎？秉模曰，以嶺南之大，十萬石則可以無慮準捧，而兩湖則數交本非過多，收捧似不爲難矣。上曰，既捧停退，又及舊還，則民之受弊，亦爲可念矣。秉模曰，然矣。生民疾苦，無時可已，此誠悶然處矣。上曰，湖南右沿之今年年事，既不及於左沿，則舊還收捧，必被偏苦，此不可不商量處也。湖南若爲勿捧，則兩道之民，亦不無斑駁之歎，此事誠爲重難矣。秉模曰，聖教誠至當矣。其外則京畿及水原·廣州·江華，俱有流來舊還，而關北·海西，則竝無可捧者，關東則吏奴之逋，所定年限已滿，而尚未準捧，爲弊多端云。申飭道臣，從速收殺之地似好，而關西之每出舊還，甚爲悶然，而此亦不可不使之準捧矣。大抵停退之法，雖救目下之急，而收捧之際，反貽民弊，臣則以爲少加變通，似好矣。上曰，此亦有難遽議，而卿言誠是矣。秉模曰，諸道舊還，當此均登之時，固當多數分排，而昨年失稔之餘，今秋民勢，在所當念。京畿自戊午未捧條，至壬子條，合二萬一千一百餘石分排，而此外又有戊午停退八百石，此則當與新還，一體收捧。水原甲寅條三千六百餘石，廣州甲寅條四千六百餘石，江華甲寅條三千三百餘石，關西自戊午未捧條，至辛亥條，合四萬五千一百餘石分定，使之準捧。湖南則昨年停退，爲六萬九千一百餘石，湖西則昨年停退，爲五萬八千八百餘石，嶺南則昨年停退，爲十萬四千九百餘石，統營則昨年停退之散在三南者，爲一萬八千八百餘石，此蓋今年應捧者，則更當以各年舊還，磨鍊捧上，而今奉聖教，既念沿邑偏重之苦，又軫他邑斑駁之慮，謹體德意，三道及統營舊還，姑爲置之，俾各專意於昨年停退條。關東反逋之移錄舊還外，限年分捧者，反爲吏輩侵索小民之端，從速收殺，以爲永祛根柢之意，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畿甸年事，民力不及於三南，流來舊還之此時督捧，豈有豐歲之樂乎？與三都勿捧事，分付。關東則吏奴之逋，爲弊於民間如許，而道臣漫若不知，其可曰知旬宣之道乎？今年勤慢，卿等各別考察，先以此意嚴飭，可也。[出學條] 上曰，臺諫入來。聖賚承命出傳，與掌令鄭澣偕入進伏。上曰，臺諫誰也？尙愚曰，掌令鄭澣矣。上曰，摠帥何不入來乎？在學曰，以拘忌，來詣闕外，不得登筵矣。上曰，八耄老將之責以制閫，誠爲難矣。秉模曰，然矣。仍奏曰，伏見前壯帥隱卒之教，則辭旨隆摯，與他自別，將臣有知，必當感泣矣。上曰，此將臣，病勢雖曰沈篤，而猶望其萬一之幸矣。豈意今者，遽至此境耶？念其平日，效勞殫誠，非比尋常，無異古人之汗馬矣。今焉已矣，亦復奈何？在逝者則謂之哀也宜，謂之榮也亦宜，而在朝廷則失一倚毗之人，華城事，亦乏委任之手，誠不成說矣。逝者則已矣，而前訓將之病，近復何如云耶？將臣似聞知矣。漢豐曰，數日來一倍添劇，殆無省覺云矣。上曰，近日將臣之委任者，相繼凋零，昨日傳教，亦以大樹

飄零爲言，而前訓將，又如是沈重，誠爲悶然矣。摠帥，既是年老之人，且當捧糴之時，軍務之重，有難強力，何以則爲好耶？秉模曰，摠戎使李邦一，老病難強，而北漢捧餉在即，合有變通之道，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右相之意，何如？時秀曰，此將臣向於壽坐，以老病實狀，來言於臣等，可知其難強矣。上曰，許遞，可也。[出舉條]尙愚曰，摠戎使李邦一許遞事，命下矣。將兵之任，不可一刻無摠察之人，何以爲之乎？上曰，摠戎使出代間，御將兼察，牌招聽傳教，摠戎使之代，時任將臣及衆所共知實病外，擬入，可也。[出舉條]仍教曰，摠戎使之代，若以實病外備擬，則當入文宰舊望一人，而其外則誰有可合者乎？秉模曰，壯帥·訓將，有難移擬，而此外則甚爲乏少，猝難思得矣。上曰，卿等既居以人事君之職，薦剡之材，必有其人，以地處以人望，誰有當次者乎？秉模曰，若以家數求之，則申大謙·李得濟，俱是將種，人亦可取，其外則未知誰某可合矣。上曰，右相則以爲何如？時秀曰，臣亦無異見，而似無逾兩人者矣。上曰，向筵酬酢，有讀書人採訪之教矣。卿等果有留意者否？秉模曰，伏承下教以後，豈敢不留意，而如是之人，未易求得矣。上曰，今番文廟享官，甚爲乏人，試官排望，亦云苟簡，而亞卿則春間陞品之人，或有病難供役者云，亞尹一窠，以三銓久次中，加望陞擢之地，好矣。秉模曰，亞卿近甚乏人，三銓前望中尹行元·李翊模，亞尹加望事，既伏奉筵教，以此分付該曹，何如？上曰，依爲之。宰臣李義弼，其人之謹慎，常以爲可喜，向者處分，亦出於責備，至今在從二品之列，判尹望，一體擬入，可也。[出舉條]仍命書榻教曰，亞尹之代，既有筵教，銓望中尹行元·李翊模，今日政加望擬入。命龍輔·書九進前。教曰，試望中堂上，尤爲苟簡，至以未經參議人，將爲備擬云，事面甚不成說矣。秉模曰，然矣。書九曰，謹考政院謄錄，則先朝己未年謁聖時試官，有二望擬入之例矣。上曰，試官二望，近例所無，而謄錄則持入也。景煥承命出持入。命入之，覽訖教曰，己未以後，則前例多不載錄，此後須加修明，可也。上曰，入侍玉堂，以京試官事，嘗有所遭矣。用鐸曰，然矣。上曰，此家之人，宜有拔例擢用之典，而柔善太過，是爲可欠矣。時秀曰，柔善則雖爲可欠，而薄俗中淳實，誠爲不易，而文華亦甚可取矣。命書傳教曰，左副承旨·右副承旨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仍命入前望。景煥承命出持入，點下訖。尙愚讀奏。用鐸先退。上曰，承旨一窠，從當下批，而向來禮判當銓時，應教通望人，何不入於前望，而果爲誰某誰某？文淳曰，嚴耆·洪樂游已爲陞資，申絢·金履永俱在外任，而金履永則未經準職矣。命書傳教曰，通禮未差之代，三司中勿拘外任，令該曹口傳擬入。教秉模曰，籌謨重任，有難捨卿，而今年民事，稍可弛慮，迨此暇矣，暫爲閒歇，則卿心爽然，可以諒得，而至若考試之役，則須間間入來好矣。秉模曰，以臣私義言之，則今始卸免，雖曰後時，亦可以少伸，而賤疾調將，得尋生路，恩教之下，不勝感惶，而第臣病狀，近益添劇，今番試役，恐難強力，此後若得稍蘇，則豈敢不竭蹶趨承乎？命書傳教曰，左相所患麻痺之症，換節之時，難以晨夜之勞強之。且況夏間處義也，以從後體諒爲言，則值今霜寒，姑爲勉副，勿使添損，實合敬禮之義。左相特許所懇，今日政置處下批，仍卽肅命。仍教曰，今卿雖已遞解，而廟務之外，有他可奏之事乎？秉模曰，先正臣文成公李珥，道德經濟，朝野至今賴之，朝家崇報之典，前後累勤，而其家直派，近甚零替，香火冷落，令該曹，訪問錄用，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秉模曰，漢城主簿鄭復煥，向因僚相筵奏，特蒙陞六之恩，而以其無薦，不得擬於守令望云。大臣既有所奏，聖心寔出於念其家爲官享之盛意，則講與薦有無，恐不必爲拘。以此分付該曹，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仍命就座。民始曰，臣於千萬料外，伏蒙將任除旨，而才具不逮，已無可言，近來精力，益難堪承。且臣方帶**壯勇提調**之任，而又兼他將，則便是兩軍門，以此以彼，末由承膺，惟伏望體諒焉。命書傳教曰，筵席陳懇若此，一欲體諒，亦有設言既爲之，則姑遞亦可。禁衛大將鄭民始，今姑許遞。尙愚曰，禁衛大將鄭民始許遞事，命下矣。將兵

之任，不可一刻無摠察之人，何以爲之乎？上曰，禁衛大將出代間，都提調摠察，從事官發牌聽傳教，可也。[出學條]文淳曰，今番禮部咨文，既有三節慶賀表文勿爲封進之知委，則三節日望闕禮，係是賀儀，似當停止。表文既不封進，則拜表行禮，亦當勿爲舉行，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鎮寬曰，日前李煊事處分之截嚴，寔出我聖上，深軫近來鎮營之多行不法，爲此懲礪之舉，孰不仰聖意之攸在，而第念營將之職，卽是道內別星也，驛子則雖非鎮卒，卽亦官屬也。若以殘虐逼殺之故，加倍用律，無所不可。但此事端，起於施棍驛卒，而竟致營將之受棍該闕，充軍道內，則其於體貌，恐涉如何，敢此仰達矣。上曰，卿言亦或一道，李煊他道勿限年定配，可也。[出學條]文淳曰，午漏已下，而水刺晚時，伏望還內焉。上曰，唯。諸宰中誰有奏事之人乎？龍輔曰，左議政李秉模，勉副事，命下矣。當爲置處，而本曹時無相當窠，依例送西，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時秀進伏曰，日昃臨殿之時，豈敢更煩奏達，而鼎席初未備員，僚相又爲遞解，廟堂事，誠不成說矣。上曰，今當枚卜矣。仍命書傳教曰，右議政命招卜相。尙愚曰，卜相事，命下矣。所當政官牌招開政，而今方開政，今日政下批，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書九曰，取考謁聖時日記，則因本院啓辭，試官亦爲隨駕而儒生，自集春門隨入矣。今亦依此爲之乎？上曰，依爲之。[出學條]書九曰，取考謁聖時日記，則留門後大駕未出宮前，先入儒生矣。今亦依此爲之乎？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命備堂先退。尙愚曰，入侍臺諫，不爲傳啓，推考，何如？上曰，置之，使之進前。澣進伏曰，三司合啓，兩司合啓，以諫院不備姑停，憲府則無傳啓矣。上曰，宜以停朝市措辭矣。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9월 28일 (계미)>

- 己未十月初三日午時，上御便殿。右承旨入侍，來待諸臣，同爲入侍時，右承旨鄭尙愚，記事官李弘謙，記注官金景煥·承膺祚，**華城留守徐有隣**，檢校提學鄭民始，以次進伏訖。民始曰，近日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上教有隣曰，卿既登筵，**外營**事，有所陳達以奏也。有隣曰，長樂衛部將中，**內營**自辟參下窠，以其遙領之致，計仕八九年，始議遷轉，而名以實職。故銓曹亦不舉論於初仕，既無遷喬之望，反有積薪之歎，無寧屬之**外營**，與他部將，通同差出之爲合宜，而事係官方，不敢擅便，敢此，仰達矣。上曰，當初定式，爲其渠輩之出一祿窠，今何以此反爲弊瘼乎？此後**外營部將**窠，以權付例，勿爲計朔，京職初仕備擬與閑散額**外壯勇衛**，通同爲之，可也。[出學條]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10월 3일 (무자)>

- 以京畿監司徐鼎修狀啓，道內年分馳啓事，傳于閔台燁曰，爲先依狀請施行，而畿邑之新舊初不名色，拔例登聞於年分者，卽諸道所不敢爲之例，蓋以邦畿惟民所止，其所視之，實有自別也。曾聞該道，初不名色，厥數夥然，所以丙辰稍熟之歲，俵過千結，而況今年之不及丙辰乎？又況始曠而未移，晚風之不穎，兼之以海邊鹹損，則加請之數，必知有白微之慮，萬一如此，是罔民也，朝家寧爲是乎？卿其體此申諭之意，毋曰，已封啓既磨勘，苟有涉於右所申諭條件，約綽加俵後，從實更爲啓聞，而**華城**·廣州·江華三都，亦兼留司之任，以此有旨須卽知委事，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10월 4일 (기축)>

- 大司諫閔昌燁疏曰，伏以臣父母生之而未卒養，聖主育之而得移孝，區區願忠，如斯而已。但以空疎滅裂，百不猶人，內而不能贊襄皇猷，外而不能稱塞分憂，薄典畿邑，便速民訴，而

及夫道查，事實倒置，以至道臣之執而爲證，盛論臣同歸壓良之失。凡以叛奴之告其主，反罪其主而恬不爲怪，則幾何不君臣之分，亦將凌夷乎？嗚呼，臣家世不幸，凶逆近出，而以臣之趨向不侔，貽書先絕之故，遂激當時之賊機，而轉成後來之談囿，無一申理，有百哆侈，小修當分，則衆隨而譏之，略涉獨斷，則人得以擠之，進跼退蹶，左右味宜，誠悲其未招之魂矣。臣因屏息葆光，不事苟辨，隱痛永疚，無望進取，而只以獨善自好，爲罔墜家聲之第一義，紆青而拖紫，夢想之不到，而幸際我殿下特達之恩，以臣窮無所歸，宛轉填壑之命，獲廁周行，一紀而有餘矣。過踰涯分，召致殃咎，乃理之常，臣不足自恤，而其於辱清朝而玷名器，非細故也。臣實欲斂跡而退，以快人心，而低徊戀結，不知所出。今者薇垣長官之命，忽下於千萬意望之外，愴怳震惕，五內失守，不知所以自措也。以言議風裁，則最居人下，以情地望實，則大乖物議，而在聖簡，貽濫授之累，於臣分，招冒據之譏，則臣何敢晏然自在，而伏況年前承教之後，不言之臺端，自成鐵限，則又何敢顧戀榮途，不圖蘄免而乃已乎？伏乞聖明，俯垂諒察，亟許鑄改焉。臣既辭其任，敢論言責，而不得以結轡于中，不能按住者，爲殿下一陳之。嗚呼，伏惟我元子宮，繼千一河清之運，而膺億萬生靈之望，睿質夙就，文思穎達，其將長發其祥，永綏天祿矣。凡在臣鄰，愛德祝釐之忱，大小惟均，而伏況以殿下軫宗祔之托，念貳極之重，訓迪成德，宜無所不用其極。然臣愚過慮竊，恐保護踰於矜式，口體先於性質，或使替玩昵御，雜進而汨其心目，拂土正人，罕接而間其薰陶，致失蒙養之方而易缺群黎之心也。小以喻之，則臣卽故家家傳之老僕也。方當主勢孤弱，群奴桀黠，深憂永圖，有不足以言語道者矣。竊謂聖上，不遺裕昆之道，敦召林下宿德之士，旁求野外蘊櫝之人，思與之共導睿質，益篤邦祔。臣何足以仰贊，而第伏見山林倚毗之賢，尙遲于于而進，草茅延攬之彥，未見逐逐而來，以至隸講之筵，莫覩彙征之美。豈非昭代之欠典乎？伏願殿下，內而益懋，克儉而克勤，以盡導迪之方，外而毋忽勞徠而招延，俾各矯揉以正，而時以政事注措之符君德而合時宜者，辟明而詔之，以爲博經傳而賅物事巨細無遺之教焉。嗚呼，明義一書，卽我東麟史也。凡藉手而事殿下者，舍是書而奚以哉？有一反是，則冠裳而禽獸也。若論今日，是果何如世道耶？平居無事，則口是心非而束閣不觀，出而要世則假義而夸名，躡等媒進，滔滔一世，皆入於其然不然之間，朝象之不靖，民志之不壹，職由是也。殿下於是，徒軫龍蛇而赤子不念羸豕之躑躅，煦濡失於涵貸，剛克欠於乾斷，以致義理晦塞，日月薄蝕，不復知有大書特書之大文字於天地之間。嗚呼，痛哉。殿下闡明聖學，扶獎道教，固無遜於古昔聖哲，而臣竊謂文勝武弱，正如齊魯之委靡，而其流之弊，有所云洋學者出，而將竝與僅存之人紀而滅絕之，豈不岌岌乎殆哉？邪學卽治世之孽芽，而大明之蟊賊也。若使懲討必行，而不掩以私，儒術克明而各安所樂，則舍康莊而趨岐路，宜無是理，儒術上闡明，則殿下固已盡矣，而懲討之不嚴，卽所以茫無隄防，而駸駸至於正道茅塞而邪說橫流也。臣非敢苟尋俗套，謄傳故紙，伏願殿下罪其罪而人其人，使忠逆分門，薰蕕異室，毋違大聖人四罪而天下咸服之休焉。嗚呼，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四時成焉，萬物育焉。惟我殿下，以天縱之聖，御君師之位，體天行道，治化盼蠻，則爲今日臣子者，咸囿於樂育陶鎔之內，而不敢贊一辭，正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然奈之何義理不明，倫綱墮地，粵自戊己以來，手勢蹈襲，凶謀傳授，至使聖德未闡，聖志難明，而聖誣益僭，臣雖剖心瀝血，無以洩其憤痛之萬一也。惟我殿下，睿學之精一而剖析於毫釐，聖孝之源百而盡美於節文，允矣人倫之至，合乎天理之明，誠意之惻怛，大義之光正，足以有辭於天下後世，是豈小人之腹所可蠡測哉？太廟之親祿，不以寒暑而代攝，園陵之展誠，每當春秋而躬將，兢兢於重祀典之禮，孜孜於順慈旨之誠，推以格天之睿孝，祇行遷園之縟禮，情文儀物，莫不畢舉，而惟彼華城一區，密邇仙寢，處三南喉呃之要而無名山大川之限，則設百雉崇墉之固，爲萬世控護之圖者，事蓋有待而非得已也。伏況財發

內帑而不費經用之力，丁皆雇役而兼寓濟荒之策，八域晏然，四載告功，此殆亦天地神人之所默佑，而無異辭於天下後世者也。瞻北壇而復雪之義，難忘，眷西京而風泉之思每切，獎忠義死節之士而扶植頹綱，錄清白尚廉之裔而勸勵貪夫，慎爵賞以杜倖門，獎廉恥以勸飭骸，至於重農之德音，蠲稅之恩綸，歲以旁午，無遠不暨，而一雨一暘，每關聖衷，田功康功，克念民天，宵衣旰食，罔敢或忽。殿下之於孝理政化，殆無餘蘊，而以論儒教，則稗官奇文，不使購於燕市，聖經奧旨，惜未發於前人，刊印屢行，發揮益明，而挹杏壇絃誦之音，標考亭淵源之美，崇是書而明其志，導一世以械模樸菁莪之化，正所謂聖德神功，不在禹下，而又於春秋之書，修明而表章之，永使邦之俊乂，鳥習而蛾述，必以是焉。比屋而將不昧於君君臣臣大一統之義，有君而無臣，非謂無志士之惑，而殿下之於崇儒重道，可謂駕軼三代矣。至若聲色芬華之微，何嘗爲累於燕濩之地乎？嗚呼，我殿下之含恤茹痛，四十年如一日，聖心無樂乎南面，而錦繡不御於褻服，聲樂不近於燕處。常御之室，不施華采，大布之服，每至屢澣，鵷班有禁綃袍，羽林皆插假貂，而島夷之器玩，不入於常供，唐肆之紋綬，永絕於服御。眷眷治民之謨而未明求衣，懇懇求賢之方而不遑當食，迷離荒樂之漸，無從而入，曷不盛哉？曷不休哉？嗚呼，大堯之協和萬邦，舜·禹之乃孝乃儉，湯·文之不邇聲色，孔·朱兩夫子之闡明道義，惟聖上兼而有之，而眞實踐履，是誠宗社臣民萬億年無疆之福。此臣所以歌詠蹈舞，恥比隆於漢唐，頌匹美於殷周，而只恨才乏黼黻，而力未賁飾，導達德意，陶寫歌頌，而其奈戊己餘孽，種下生種，梟音不改，狼心相傳，政令一下而煽動群疑，綸綍一頒而誑惑衆聽。周之營洛，謂之築怨，虞之命官，謂之賄成。夏·禹之克儉而擬之以奢侈，武王之不邇而譏之以聲色，恩言之誕敷而謂之虛文，德教之光明而謂之以外飾。甚至以大聖人以禮制情之孝，而敢欲漫漶之毀畫之，長使聖德志事，曖然不顯，而至于今無一介臣，挺身聲討，而罪人斯得，辨聖誣於千載之下，明聖德於百王之上者。嗚呼，痛矣。聖度太寬，王綱太恢，好生之德及於群醜，正宜革心歸化，同我太平，而舊染不悛，凶肚益肆，倡訛言而誣聖德，指無而謂有，架虛而鑿空，遂敢以尊聖德辨聖誣，謂之以承望而諂媚。嗚呼，國家何所負於此輩，而乃忍若是，此而不已，則懲討之法，有名無實，而明義之書，無地可讀，臣所以寤寐腐心，思欲手剔而口齟也。伏願聖明，不以人廢言，以臣瀝血之章，昭示中外，使奸萌折而妖氛息，以爲宗社臣民之幸焉，臣無任云云。省疏具悉。首言貽謨與求賢之道，爾言甚好，當留意於是。其餘諸件，有其然處，亦有不然者，爾其勿辭察職。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10월 12일 (정유)>

- 鄭尙愚，以備邊司言啓曰，卽見**水原留守徐有隣**災實狀啓，則以爲本府穡事，摠以論之，則優可謂之中熟。如此之歲，只當以事目災，量宜分俵，而秧苗被旱枯損，不得移插者有之，堰畓，因鹹消澍，不得刈取者有之。又有最晚移未發穗之類，合而計之，則恰爲一百四十結，地部劃下二十結外，一百二十結，特許加劃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本府地多沿野，晚移之稍夥，事勢固然，流來舊頃，前雖蠲減，今災加請，亦不爲過，依所請施行，以爲一一均俵之地，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10월 12일 (정유)>

- 己未十月十二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行都承旨李集斗，行左承旨李書九，右承旨鄭尙愚，右副承旨徐有聞，同副承旨金義淳，記事官洪奭周·金啓溫，記注官金景煥·承膺祚，直閣金近淳，以次進伏訖。書九曰，吏房無公事矣。上曰，禮房，書香室代押單子，可也。有聞，書代押。書九曰，吏曹郎廳，以翼憲公李文源宣謚事，今日出去，而下直單

子未下.故不得發往云矣.上曰, 除下直肅拜, 使之出去, 可也.集斗, 無公事先退, 尙愚, 讀奏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 災結加請, 令廟堂稟旨分付事, 京畿監司徐鼎修啓本, 時囚罪人同推開坐事, 江原監司南公轍啓本, 罪人私奴五男, 旌善郡到配事, 命書判付訖.上曰, 昨日金商岳等, 有放釋之命矣.蓋伊時監察輩, 雖以懲毖之意, 亟用一切之法, 而多人之一時抵罪, 終涉可矜, 時任備郎中, 時帶實職者, 備郎之任, 竝姑改差, 其代以其時武監察之落仕者, 隨窠權付, 趁卽區處, 好矣, 以此分付, 可也.有聞曰, 專經講漢學講, 有兼行之命, 而專經文臣, 既以正音應講, 則漢講, 自在其中, 而其外文臣之初不入參於專經講者, 亦多其人, 此則應講與否, 當何以爲之乎? 上曰, 專經講員外, 如抄啓文臣之不入於專經講者, 以老乞大, 使之應講, 可也.義淳曰, 儒疏之來呈者, 過三日則捧納與否, 例爲決定, 而日前京外儒生, 以沂川書院追享事, 呈疏到院, 此則當爲退却矣.上曰, 詳問其疏事實可矣.尙愚曰, 俄於閤外, 中樞府錄事來言, 李判府事, 既伏承向日筵教, 故今日下往原州地省掃云矣.命書傳教曰, 李判府引中書大臣之間得就間西樞者楸行, 從便往來之故, 例有筵懇許之, 今日欲發行云.沿路雖不支應, 大臣親山省掃時, 澆奠床, 依例措備之意, 下諭東伯.又教曰, 今見故判書金尙集致祭祭文, 非但事蹟之多有沒實, 文亦不能善作.此重臣, 自在宮官, 稔知其人間, 處銀臺益悉本末, 擢至崇秩, 眷注頗篤.今於賜祭之文, 不可如是草率, 使之改撰以入事, 分付.仍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10월 12일 (정유)>

- 傳于徐有聞曰, 今聞奉命行回奏, 外營鄰近處邑校, 稱以橋梁或水桶所用, 持判官勿禁帖, 四出勒斫土庶邱木, 在在未免濯濯, 年復年來, 愈往愈甚云者, 豈不駭然之甚乎? 雖曰應用之不可已者, 其可縱校行惡, 不之禁戢乎? 近於莫重植木之節, 朝家一心憧憧, 以朝家爲園寢植木, 欲望其蒼鬱之心, 反隅於鄰邑土庶, 各愛其山松梓之心, 彼土庶見困者之心, 果如何? 既往雖不必一一追加嚴懲, 此後鄰邑私養山斫取樹木一款, 各別嚴禁, 雖於橋梁所用, 亦勿以判官一張禁帖施行, 必皆關由外使, 又必錄其株數, 以待來頭奉命摘奸時, 憑考事, 分付外使處, 亦令畿伯, 遍飭華城鄰近邑, 雖有華城勿禁帖, 除非外使公文之許施者, 切勿施行事, 曉諭民間, 俾知此諭之亦出於爲所重.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10월 19일 (갑진)>

- 泰安郡守玄重祚疏曰, 伏以臣跡本單寒, 姿又拙劣, 一無技能, 百不肖似, 而特蒙我聖明拂拭之恩, 出入臺垣, 二十有餘年矣.當官蔑報效之勞, 遇事多愆誤之失, 居常惡蹙, 如不自容, 況於昨秋以後, 忝叨言地, 至于八朔之久, 而隨逐行隊, 滾度時日, 了無一半分仰答而俯塞者, 則臣於是乎惺惺無用之實, 畢露於聖鑑之下矣.然而我殿下, 不惟不賜斥罰, 乃反恩遞, 未幾而復授臣百里分憂之任, 前席召接, 辭教鄭重, 獎臣以善居臺職, 勉臣以克治民事, 有若以臣爲足可堪任者然.臣拜辭丹陛, 惶汗浹背, 殆不省置躬之地也.噫, 我殿下夙宵耿耿, 只是憂民一念, 見一事之爲弊於民, 則憫憫然必思其祛, 聞一言之有補於民, 則汲汲焉如恐不施, 懇眷惻怛之至誠苦心, 不懈益勤, 臣嘗於前後賓筵, 仰聆聖教者, 亦屢矣.今當芻牧之寄, 苟於絲毫之末, 幸有以少裨我民邑, 則庶可爲酬報涓埃之道, 而奈臣才智見識, 本來淺短, 縱欲自效於殫竭, 尙懼不免於罪戾, 則顧何能蘇殘起弊, 以對颺聖意之萬一也哉? 第臣莅任不遠, 其在一方生靈之流來疾苦, 有未及遍察周知, 而適有目下民情之不得不趁卽仰徹者.玆敢不避猥越, 冒瀆崇嚴, 惟殿下垂覽焉.湖西諸邑中, 獨本郡稅米, 從前輸納於江都矣.自今戊午春, 始爲移納於京司, 則京司所入之人情雜費, 比諸江都之納, 幾乎倍多, 故其時

稅納監色，猝當許多不足之數，充納無路，乃以此狀，呈于地部，自地部關於營邑，則營邑之臣，計無奈何？遂諭于衆民，論報京司，以其不足者，分數加斂於結夫，仍爲定式，此蓋不獲已之事也。臣於下來後，取考文跡，則當年田畝實結，合爲一千六百五十餘結，稅米太及三手米所收，合爲七百石零，而元上納爲五百七十石，其餘一百三十石，是江都納時船價雜費數也。今京司上納船價雜費，乃爲二百石零，則比前不足，果爲七十石零，故每結加斂，定式爲六升五合。臣於是復取大典通編及戶曹雜費磨鍊事版，詳細叩籌以準，則其爲數也果如是矣。然則今此不足之數，既未可以他穀彌縫，又不可責徵於監色，其所加斂於結夫，勢固然也，而但伏念民情狃於故常，惑於創始，況施之以加斂之目乎？此邑以江都納之故，元來徵稅之數，雖云比他邑頗歇，自前如是爲常者，不知爲幾許年所，而忽地加徵，則惟彼蠢愚之民，不識裏面事勢，安得無疑議之心乎？疑則生怨，議則致謗，彼焉可以戶諭家說而使之曉然耶？臣於此事，反覆思惟，則其所善處之道，實無自營邑可以變通者，而凡事有本有末，正其本而後，其末可治也。蓋江都納之移爲京納，臣雖未詳其委折之輕重如何，第伏見關文所下，則初因華城留守所奏，以本府餉需支放之不足，姑令有裕間移割矣。繼因地部所啓，自華城而又移爲京納矣。此邑稅納之當初劃定於江都者，必有所以而然，今若爲華城所重，姑爲移割，則華城與江都，不甚懸殊，而至若京納，則人情與雜費，若是其過加，自京司視之，於此於彼，雖若無異同，自外邑計之，則所入多寡，不啻較然，此邑所納之穀，較數歲之中，不過爲三四百石，則其數不甚多矣。爲此四百石穀之充補於京倉，而忽改外邑積年常行之規，以至貽民弊而致民怨，則其爲所損，反有大焉。況四百石之數，自江都移用於京司，亦非甚難，何必使外邑，變其例而直納之，然後爲可耶？然則此邑稅穀，依大典輸納江都，而勿復使之直納京司者，上也。不然則依華城府所奏，姑爲移割於華城，次也。不然則京司雜費之元來濫多者，量宜裁減，比諸江都之費，無甚過加者，又其次也。惟此數條之外，更無他道，已納兩年之加斂，雖不可論，而目今民心，猶未能釋然。伏願亟下臣於有司之臣，爛加商確，卽令稟定，使此海隅殘氓，無有稅納加徵之弊，則邑事大幸，生民大幸。且臣於舟橋船稅穀裝載事，竊有愚見，敢此附陳焉。凡各邑稅穀之必於三月內裝發，乃是法典定式，而一自舟橋船再運三運之後，近則過六七月，遠或至八九月，此非徒船漢輩逗遛遲滯之致，亦其勢固不得不然，而以此之故，其爲列邑弊端，不一而足，蓋近來民習，每於捧稅之時，鮮有能趁期備納者，雖泊船浦口，限日徵督，尚患其稽緩，況裝發之限既退而緩矣。惟彼觀望之民，豈肯前期於數三朔之間而爭先來納哉？是以貧而懦者，食其穀而艱其辦，富而豪者，販其利而拒其納，遷就於牟糴之時，而與之竝督，拖及於新穀之際，而不撤舊科，吏或緣奸，民多妨農，此已成莫大之痼弊，而若其早納先捧者，則留積等待，經春過夏，傷損耗縮，無異陳穀，於是乎爲監色者，恐其虧欠於上納，預先加厚於斂捧，此亦必至之事也。又況重載船運，捨却春和日暖之時，每在夏潦風高之後，則往往臭載，勢難必無，而舟橋船漢之於再三運也，期限已晚，心忙意促，必也貪程趨進，無所難慎，致敗之患，未必不由於是，向日羅州稅船事，亦豈非可監者乎？且沿邑護送之設，法意至重，故計給糧米，公費甚多，責立監校，民弊亦大，而有不可顧而恤之，此乃不得已之舉也。然而以其有再三運之故，自三月至九月，長時等待，殆踰半歲，則其爲費也爲弊也，尤豈不倍蓰於前乎？臣伏見大典通編，則有訓局船再運，限以五月初旬，過限則令該邑，募私船裝發之文，而今此舟橋船，則初無定限，雖過十月之後，必等待而後已，故致有此弊。伏願更令廟堂，另加商量，舟橋之船，定其邑數，只許一番裝載後，勿許再運三運，再運三運之邑，竝令依前，以地土船，裝發於三月限內，而再運三運，如不可不許，則依訓局船例定限，一以重稅穀裝載之法，一以除外邑無窮之弊焉。抑臣又有所冒昧仰陳者，沿海之邑，例有內醫院卜定蛇油丸製納之規，蓋其輪回當次，爲二十年一度也。

今年本郡，適當其次，故臣按考前例，則其所入藥蛇幾爲四五百箇，而使民人捕捉，計邑之戶，或一統一箇，或三統二箇，分定責納，臣雖知其爲民弊，無他可施之道。故依前規收捧，已爲製藥封進，而第其蛇之爲物，非可以綱羅罝罟，獵圍而取之者也。搜之未易得，得之未易捉，且非其種則不合藥，非生取則不堪用，而其所捕納之期，每在八九月之間，蛇多穴處，故民乃廢耕廢穫，遍山遍野，而終不能如意捕捉，程限已迫，鞭扑隨之，又不可逃免，於是乎收聚價錢，旁求以貿，則其中或有捕得者，輒索高而售之，畢竟一蛇之價，多至三四兩，如或監製官下隸及邑吏輩，從中點退，其大小則又不無人情之費，假使一統一箇，每戶徵納，幾爲一兩錢，通而論之，一劑丸，不過十餘斗封進，而費民錢，殆千有餘金矣。然則民間苦役，孰有甚於此者，特其輪次稀闊，且封進有所重，故人不忍怨咨，而每當卜定限，則一境之民，騷擾則甚矣。夫國家之責徵於民者，雖土產常獻之物，必給其本價，或蠲減他徭，俾有所償其勞，而今此捕蛇，則以其至難至苦之役，曾無所給價蠲徭之惠者，實有違於我聖上視如傷之本意，亦願俯詢於有司之臣，此後蛇油丸當次之邑，則許減其相當民役，俾無偏苦之弊，幸甚。且有事屬鄰境，而弊在日覩，不得不仰達者，平薪鎮者，卽古之監牧，而自甲寅年罷牧場設營屯，仍割數三邑土地，開鎮分界，屬之本營者也。當初罷牧設屯之時，任事者之不善舉行，姑捨勿論，只以見今民弊言之，列邑則一結所收之米，無過二十三斗，而該鎮境內，則不問田與畝，一結多至五十餘斗，雖過豐歲，民無甌石之餘，列邑則良丁之民，各有分隸，苦歇異役，番納殊時，而該鎮軍伍，則非但額多丁少，所屬偏於一營，或有一室三四丁，則每當收布之際，數十餘金，一時併徵者多。且稅船候望護送之節，雖雄州大縣，不無其弊，而至於該鎮，則監校差立，輪責於數少之民，民無終年安業之暇，其他種種弊端，難以悉舉，以此民不堪其苦，皆願還屬於諸邑，而無處告愬，將至有渙散之慮。蓋其設置排布及凡百酬應，與郡縣無異，而只有需用之費，別無區劃之資，則其斂民無節，固亦必至之勢，而凡諸公納，其色品之高厚，催科之迫急與鎮屬輩憑藉侵剝之苦，有不可禁止。若是則民安得聊生而不至於騷怨耶？竊伏念此鎮形便，初無係關防要害者，而居然大設衙門，廣置部曲，不恤隣疆之割裂，不計國用之損費者，專爲本營置屯之故，而今其弊乃至於民不奠安，則屯將不久自廢，而鎮亦無所恃矣，是豈朝家開鎮置屯之本意也哉？臣聞外邑之有營屯者多矣，而當其收稅之時，或自營差遣人員，或自邑收捧上納，民不言苦，稅亦無損，然則此鎮之設，徒見其無益有害，而既設之鎮，不可遽言其罷，伏願亟令廟堂，講究其祛弊之方，俾居民無渙散之患，營屯有設置之效焉。今臣所言，或因稅納與進獻事，或係舟橋司及營屯，甚知難重，未宜論列，而弊關民情，妄陳至此，僭越之罪，固無所逃，至若邑瘼之有涉煩瑣者，亦不敢塵徹，以增其猥屑之誅焉，臣無任云云。省疏具悉。爾以侍從，出典芻牧，不待勤諮之舉，能以邑弊民瘼，有此疏陳，今日酬應雖煩，覽卽賜批，以示嘉尚之意，而稅納之昔彼今此，尚有鳬鶴之歎，況京納所費，甚於烏輸云乎？湖西稅運之愆期，必由舟司船人之逗遛，日前飭諭，果然不錯，蛇油丸之弊，亦必然矣。平薪鎮事，罷牧設屯，弊反甚焉，則烏在其蠲減該寺稅總之意乎？竝令廟堂，割卽回啓，其中可以詳覈者，亦卽拔例舉行，以爲期於蘇弊之地。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10월 20일 (을사)>

- 傳于鄭尙愚曰，**華城府**中軍柳文植，朔州府使張鉉宅，前縣監白東遠，僉知趙蚪，前宣傳官任聖阜，監察徐翼淳，前監察申綱，額**外壯勇衛**申紘，別軍職差下。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12월 20일 (계묘)>

- 己未十月二十四日辰時，上御便殿。軍士房承旨入侍，來待諸臣追後入侍時，右副承旨沈象奎，

記事官金啓溫，記注官承膺祚，記事官李存秀，以次進伏訖.上曰，來待諸臣入侍.【出楊教】賤臣承命出傳，與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勇大將申大顯，偕入進伏.上曰，畿伯落後入來，肅單尚不入呈，必是隨往而然.若隨往則反有貽弊列邑之慮，其隨往與否，出問，可也.賤臣承命出問，回奏曰，隨至城外，落後入來云矣.上曰，京畿監司入侍.【出楊教】賤臣承命出傳，與京畿監司徐鼎修，偕入進伏.有隣曰，長樂隊入防，在來初中，衛將林泰遠，當率領入直，而身病猝重，勢難察任，今姑改差，其代，令該曹口傳差出，待下批，趁即舉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大顯曰，外營遙領部將李運植，除拜宣傳官矣.其代，當以額外狀勇衛差送，而額外乏人，難以排擬，今番則自外營差代之意，分付，何如？上曰，內營差出，既有節目，若值參下乏人之時，則內營前衛哨官及額外狀勇衛已出六人中，一邊推移差出，具書入望單，可也.【出學條】鼎修曰，各驛釐弊節目，前道臣李在學在任時，已爲成出，而猶有所未及停當者.蓋其永久無弊，莫如加立馬匹，而各驛卜馬，多有有名無實，就其中限三十四，位田畝除出，換立騎馬，則凡干公役，以不至太苟艱，卜馬既爲騎馬，則當以騎馬例給價，其給價之節目，臣營略有拮据之道，以此定式施行似好，故敢此仰達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10월 24일 (기유)>

- 己未十二月二十五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藥房入診，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藥房都提調李時秀，提調金文淳，副提調徐有聞，記事官洪奭周，記注官承膺祚，記事官李存秀，右承旨鄭尙愚，記事官金啓溫，事變假注書李弘謙，判府事李秉模，左議政沈煥之，戶曹判書趙鎮寬，禮曹判書徐邁修，吏曹判書徐龍輔，行護軍申大顯·申大謙·李漢豐，吏曹參判李書九，行大司諫金達淳，校理趙得永，醫官柳光翼·金孝儉·李敬培·李惟鑑·安昌禧，以次進伏訖.(…) 上曰，其所董飭，專在嬪臣，而海西則道伯之生疎，可悶矣.煥之曰，頃因內需司所報，安山作浦所在壽進宮奴婢五十七口，自初不入元摠，除減身貢後，充定作者，田畝所出粘白米，春精上納，忽於今年，自本官，移屬華城，同奴婢身貢雜役，依前勿侵事，判下內，該邑充定，似有所據，其委折，報廟堂關問，論理草記事，命下矣.即見京畿監司徐鼎修所報，則枚舉安山郡守牒呈以爲，取考壽進宮奴婢摠數，則奴爲九十四口，婢爲三十八口，而該宮所謂作浦奴婢，俱在元摠之內，摠外更無餘口，一依備局頒下節目中元摠數爻，查實收貢計料云矣.該邑所在內奴婢，前既移屬華城，則今此五十七口，獨爲還屬於該宮，殊非當初節目中本意，寧以他道餘奴婢，準此數劃給，以爲自該宮從便區處之地乎，敢此仰稟矣.上曰，依爲之.【出學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12월 25일 (무신)>

- 沈象奎啓曰，大臣·閣臣·重臣·宰臣·將臣·道臣·儒臣·臺臣，近日處分傳教還收事，命下矣.兵曹判書李在學，水原留守徐有隣，京畿監司徐鼎修，竝即牌招，以爲傳授命召虎符密符之地，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10월 28일 (계축)>

- 己未十月二十九日辰時，上御誠正閣.藥房入診，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藥房提調金文淳，副提調閔台赫，記事官洪奭周，記注官承膺祚，記事官李存秀，右承旨徐有聞，記事官金啓溫，事變假注書李允謙，判府事李秉模，左議政沈煥之，右議政李時秀，水原留守徐有隣，判敦寧鄭民始，上護軍李秉鼎，兵曹判書李在學，京畿監司徐鼎修，知中樞府事徐有

大，刑曹判書李義弼，行護軍申大謙·李漢豐，吏曹參判李書九，執義曹允遂，司諫朴崙壽，應教尹序東，持平金熙洛，校理尹悌東，副校理洪樂安·閔命燦，正言趙恒鎮，修撰南履翼，副修撰金銑，醫官柳光翼·金孝儉·李敬培·李周憲·李惟鑑·玄必采·吳千根·安昌禧，以次進伏訖。秉模等曰，今日日氣稍寒，聖體，若何？上曰，昨日甚難，而以卿之故，稍成模樣，幸得早返矣。【二十七行刀割】秉模等曰，王大妃殿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秉模等曰，惠慶宮氣候，若何？上曰，一樣矣。上曰，自經今春輪症之後，每事皆欲周便，故卿等之罷削處分，蓋欲曲爲之地，使卿等便休，而卿等今番事，大不如去年矣。大抵近來一值似此事端，便皆劬勤，不成貌樣，萬一或有不虞，則君臣之分，亦將至於放到矣。當此義理晦塞之時，予豈使卿等歇後於此等處而有此教乎？嚴截處當嚴截，雍容處當雍容，秉義守分，兩行不悖，然後乃可爲處變之至當矣。昨又見之，則禮判以下聯名疏爲三張，閣臣疏爲四張，禮判則予本知其爲人，屢次陳疏，此果剛勁不懼而然乎？抑以謂予之樂聞而然乎？不然則只出於一時之塞責乎？禮判雖是疏首，亦不欲深責，而其外又有許多般人如李秉鼎，雖近於客氣，認以差有氣力而亦如許矣。大臣則席藁於作門之外，而諉以待令，偃處便地者，豈成說乎？【一行半刀割】昨日諸閣臣所謂待命者，何異於是，而諸閣臣中，他人不必深罪，至如徐龍輔，則去年湖西事所犯，不但自誤而誤人，幾乎相率而就於死地，予之曲費生拔，非獨爲渠也，渠以聖后家人，其生年月日，在於聖后禮陟之時，事亦不偶，而仰體聖后平日之心必欲全保成立，隨處庇覆，而今番則非但出於無知妄作而已。先朝受教，何等至嚴，而聞亦昭揭於金吾壁上，渠亦必無不見不知之理，而乃欲創開新例於禁令之後者，抑何意也？蓋平時就理者之待命於金吾近處閤舍云者，不過是不敢偃處之意，則傳旨未下之前，豈有割地爲限，不離跬步之理乎？況伊日雖有下義禁府之批，而既未及分付於當直，亦未嘗逢授於都事，則事面亦有稍間者，若以爲不敢偃處，則作門之外，豈不反有重於依幕，而咫尺之地，不肯移動者，豈非反幸其如是而然乎？筵教，渠亦必聞知，而聽若不聞者，此非故犯而何？既已經入府中，則惟恐其跡之不彰，以此至書於疏中者，尤豈不痛駭乎？此與向來越獄之事，雖若有異，而既在獄中，無端出來，與傳旨未下，先自就囚者，此正所謂先時不及時者之其罪一般也。冢宰之重，亞於大官，而國體所在，其官亦不暇顧矣。如趙曦·李最中·趙明鼎者，皆經親問之舉，昨亦臨門親問，而不但已值夜深。蓋欲忘怒觀理，故姑且容忍，而今日以後，又值宮享坐齋，若趁今不直輸款，則畢竟當有別樣處分，而供辭若不善捧，則判金吾亦當嚴處，注書出去，以此意另飭判堂，而雖以渠之昨年事言之，爲人臣者，一番遭此境界，固當終身懲戢，惟恐或忘，而昨年既過，今年又如此，如此不已，則非但渠之一身不能全保，亦將爲累於聖后本家矣。一則違越受教，一則不遵筵教，一則不懲昨年事，以此諸般，使之明白納供，而渠雖有所悖而然，多年近密之顏面，亦有不可顧藉者，更勿以此意，留着胸中，從實納供，而口招異於原情，則敢用對輸者，大失體段，亦爲嚴飭於禁郎，他罪人則放送，可也。命書榻教曰，時囚罪人中李晚秀·鄭大容·金近淳分揀姑放。允謙承命出。上曰，徐龍輔亦是官位之太過而然矣。顧其爲人，亦有可取，而只緣登科太早，讀書不多，故識見既不明，而又未免有欠誠底意，故予每戒之以懋實之不足矣。如昨年事，則鑰匙喫飯之人，豈若是乎？至如二直學，初則認以真實邊稍勝，而近來見之，則圓處太過，大不及於右相矣。予於近日，必欲使人致力於經書者，蓋爲欲其講明義理也。義理之極處，如屋極太極，東西南北，皆於此爲準，而大小輕重，不齊之中，卽其當處，便是義理之所在，凡事莫不有當處，必也無事之時，預加講究，然後臨事取捨毫分之間，皆可以得當矣。且如將臣雖有記過之事，固皆無礙行公，而今番則一次記過，便卽進出，此亦可謂不成說而何責於武將輩乎？秉模曰，臣伏承縷縷下教，剖示洞然，無復餘蘊，臣雖愚迷，豈不知聖意之所在

乎？【三行刀割】上曰，卿之昨年事，可謂相業，而昨日舉措，亦優游不迫，故予果即許回鑾矣。予雖暫許卿就間，而今不可捨卿矣。仍命書傳教曰，行判中樞府事李秉模拜相。又教曰，元輔之職，尤有自別，前此膺是任者，無論某事，必有一着嘆服處，然後始乃委畀，予之姑靳卿於是職者，或慮卿人望之猶未到此地位矣。近來事端，無大於此，而卿既於此事，若是其善處，則其在使百寮觀瞻之道，亦豈不委以心膂之托乎？秉模曰，臣伏奉此教，驚惶震慄，五內失守，不知所以仰奏，不敢久留前席，今方退去，而雖被嶺海鈇鉞之誅，不敢冒膺，當爲出城尋鄉之計矣。上曰，所辭過矣。秉模先退。有聞曰，行判中樞府事李秉模拜相事，命下矣。政官牌招開政，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煥之曰，臣本以庸疎，濫叨重任，無學識故不知義理，短聰明故不知格例，至於今番重卜之後，無論巨細事，做錯無不有，至於昨日事而莫非臣之罪矣。上曰，卿則昨日果爲善處矣。今番諸臣之做錯，專由於官爵之逾分而然，朝廷既乏人也。故朝除暮遷，殆若非此莫可者，豈不苟且之甚乎？且見卿宰現告之書入者，其數至鮮，太不成樣，故亞卿二人，昨果陞擢，而可合者從後留意於舉，似好矣。【六行刀割】時秀曰，臣有罪未勘，不勝惶蹙矣。上曰，卿之病處，在於疎忽，而今筵以無隱之義洞諭，何必深引乎？時秀曰，聖教雖如此，臣則不敢晏然矣。仍退出。文淳曰，醫官入診，何如？上曰，置之。上曰，近來諸臣，太不知國體與格例，三司事尤駭然矣。遞差傳旨未下之前，何敢偃處於待命所，只以呈疏爲事乎？昨日疏中諱其事及兵衛云云，無非爽實，而何責於今日三司乎？近來則臺臣之將就理者，職名未遞之前，亦不以公服呵導而出乎？自大臣若於路上，或遇平服往來之臺諫，則直爲論罪，可也。命大臣就座。仍教曰，今日召見，欲踰此事，而如無緊急之廟謨，卿等退去。煥之等先退。上曰，俄者避嫌者何事耶？似此避嫌，豈可捧入？政院事亦駭然矣，今則次對已罷，而三司既不傳啓，亦不引避，又不即進出者，何也？允遂等欲進前。上曰，賓對已罷退出，臺廳傳啓，可也。序東曰，臣既登方寸之地，欲有所陳矣。上曰，卽爲出去也。命書榻教曰，在外掌令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又命書榻教曰，昨日舉動儀注節目中，東西班百官，不爲磨鍊之禮曹判堂遞差。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10월 29일 (갑인)>

- 己未十一月二十八日午時，上御重熙堂。禮房承旨入侍時，左副承旨徐有聞，記事官金啓溫，記注官金景煥，記事官李存秀，以次進伏訖。命書傳教曰，右副承旨入侍。賤臣承命出傳。右副承旨韓用鐸進伏。命書傳教曰，獻陵典祀官副司果安策，內下胡椒三升，熟手木布各一疋，米三斗，崇陵典祀官副司果沈奎魯，內下胡椒二升，熟手木布各一疋，永陵典祀官副司果尹命烈，**顯隆園**典祀官**水原判官**金思義，各內下胡椒二升，熟手各木一疋，米一斗，健元陵·貞陵·英陵·宣陵，熟手各米三斗，光陵·靖陵·泰陵·徽陵·寧陵·懿陵·元陵，熟手各米二斗，順陵·溫陵·禧陵·穆陵·明陵·翼陵·惠陵·弘陵，熟手各米一斗賞給。命書榻教曰，來待諸臣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掌樂提調李書九，偕入進伏。上曰，昨日所下冊子，果已見之乎？書九曰，未及詳閱矣。上曰，樂以舒緩爲先，而腔調之太多，反歸於促急，必圖釐改之方，可也。命書九先退，又命分書公事判付訖。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11월 28일 (임오)>

- 己未十二月初八日申時，上御便殿。來待諸臣入侍時，左承旨徐有聞，假注書呂東植，記注官金景煥·承膺祚，**水原留守徐有隣**，檢校提學鄭民始，漢城判尹金文淳，京畿監司徐鼎修，吏曹參判李書九，原任直提學鄭大容，直提學李晚秀，檢校直閣徐榮輔·沈象奎，直閣金近淳，檢校待教李存秀，抄啓文臣金履載，以次進伏訖。上教書九曰，向以樂章事，有所下教，

而卿與一提舉相議，必趁臘享前肄習之地，好矣。書九曰，當於相議後，進詣樂院，以爲肄習之地矣。教文淳曰，湖西後米事，果已詳探耶？文淳曰，問於前伯許，則後米之捧，自是已例。大抵各邑斛面，大小不齊，斛大則自無欠縮，斛小則不得不略捧後米，以爲補縮之資。今若一切嚴禁，則斛小處，必有改其斛面之慮，不如姑令仍舊之爲好云矣。上曰，新伯許，亦須書問便否，而稅穀之過時裝發，從中作奸處，亦不可無嚴懲之舉矣。文淳曰，其中預報裝發狀，而過屢朔後始爲裝發者，尤極痛惡矣。上曰，予於近日課讀，新印春秋，今日始完讀，而慈宮爲念予幼少時冊施時之事，設與小饌以識喜，故茲召卿等共嘗之矣。仍命宣饌。有隣起伏奏曰，萬機之餘，有此課讀，不以爲疲，此實歷代史牒中所無之盛舉，而慈宮之爲設冊施時，尤其是盛舉也好事也，臣等不勝歡欣頌祝之至矣。民始等曰，此實前古所無之盛舉，臣等之獲霑賜饌，竊不勝榮幸矣。仍命晚秀讀御製。若曰，予於三餘，輒課一秩之書，歲以爲常，而手選諸書，必印頒中外，蓋亦振文風矯俗習之苦心也。書既頒，躬先誦習，爲一世準。乙卯新印朱書百選，而十月二十八日始讀，再翼月十有六日完讀，凡四十有九日。丙辰新印五經百篇，十一月十一日始讀，翼月初八日完讀，凡二十有八日。丁巳新印史記英選，十月初八日始讀，再翼月二十七日完讀，凡八十日。戊午新印八子百選，十一月初吉始讀，翼月十五日完讀，凡四十有五日。己未新印春秋，新印以前讀數回，十一月十八日更讀，十二月初八日完讀，凡二十日。左氏史也，雖近於朱子所謂千里一曲，致慨於明招堂上，而先經傳，吾有吾心之春秋矣。於是乎予印予讀已告功。自明年有新印，當如右爲例，顧精力，未能如宿踐也。記昔幼少時讀一秩，慈宮輒設小饌以識喜，俗所稱冊施時之禮，是也。朱子以長子受之，送學於東萊，而付送一角之茶三十觔，卽此意也。今日以有事輒聞之義，告慈宮以春秋之完讀，慈宮視小子若幼少時，略備酒餅如村樣，遂與監印·懸讀諸人，共嘗之。戲是綵衣，老萊之所以悅母也，春動[喜動]簾幃，紫陽之所以壽母也。既獻岡陵祝于慈宮，因書此要與諸人和。侍食諸君子，能知此會歟？咿唔完一秩，工課殿三餘，每夜光明燭，今年左氏書，慈心識喜事，萊舞九詩如。命晚秀等先退。有隣曰，迎華驛移建之後，鳩戶募民，不容少忽，而所入財力，今難加割，均廳年例減貢給代條，限三年出給，則數雖不多，庶可需用。該堂似或以預下爲難，而此等宜有別般軫念之舉，亦非援而爲例之事，竝以此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出學條]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12월 8일 (신묘)>

- 趙弘鎮啓曰，今此皇曆，京畿監營二件，一件營上，一件勅使所經邑分上，黃海監營二件，一件營上，一件勅使所經邑分上，平安監營四件，一件營上，三件勅使所經邑分上，水原府·開城府·江華府·廣州府·江原監營·忠清監營·全羅監營·慶尙監營·咸鏡監營，各一件營上事，自本院依例成有旨下送，京各司應爲頒賜二十三件，亦爲依前頒給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12월 17일 (기해[경자])>

- 鄭尙愚，以備邊司言啓曰，頃因水原留守徐有隣所啓，迎華驛及五驛救弊事，分付道臣，仍成節目報來，以爲自本司別單啓下之意，覆奏行會矣。卽見京畿監司徐鼎修所報則以爲，迎華驛，自京舉行之役，已爲除減，五驛矯弊之方，竝成節目修報云矣。觀此報辭，參互節目，則迎華與五驛除役減匹及釐弊等諸條，頗爲詳備，故原節目，依前筵稟，別單書入，待啓下分付道臣，使之依此舉行，亦爲捧甘各司，而既成節目，遵而行之，則迎華除役之後，五驛自可無添苦之患，如或不善檢飭，有所違越，以致驛卒輩稱冤之弊，則與初無節目，何異

乎? 向後遵行之責, 專在於道臣, 以此意一體嚴飭,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12월 29일 (임자)>

- 鄭尙愚, 以狀勇營言啓曰, 來庚申正月當本營左司屬京畿五番水原軍兵, 逢點實數一百二十六名, 今已點閱整齊, 仍爲立番本營, 舊軍放送之意, 敢啓. 傳曰, 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3년(1799) 12월 29일 (임자)>

㉔ 정조 24년(1800)

- 園幸時軍令, 正月十六日出宮, 始興縣行宮晝停, 自闕門二十三里, 華城行宮少駐, 自始興縣行宮四十里, 園所展謁, 親祭宿所, 自華城行宮二十里, 以上八十三里, 十七日還詣華城行宮宿所, 十八日始興行宮晝停, 當日還宮.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1월 10일 (계해)>

- 鄭尙愚, 以兵曹言啓曰, 今此園幸時, 隨駕馬步軍兵哨數, 依定例當爲磨鍊, 而在前則伏兵部字內除之, 只設斥候, 果川·始興·廣州·水原境內斥候伏兵, 壯勇外營及廣州府, 各隨地方舉行, 傳語軍則只部字內排立, 壯勇內外使, 各率旗鼓, 長安門外跪迎後, 仍爲隨駕, 今番則依筵教, 跪迎節次除之, 而善騎隊一哨, 旗鼓前排, 別將率領, 先詣津頭, 大駕渡涉時, 迎接後出駐信地一哨該將率領, 自闕外侍衛, 壯勇營京軍二哨, 將官率領, 先詣津頭, 竝與善騎隊二哨, 大將率領侍衛, 舟橋迎接, 以小軍物舉行, 隨駕各營馬步軍, 當日曉頭, 或前一日, 從便先詣津頭, 園所設布帳, 華城府舉行, 留都營狀啓, 例爲付撥事, 曾有定式矣. 竝依此舉行, 各差備入把驛馬, 別單書入, 而隨駕營, 則三營例爲輪回, 而再昨年禁衛營隨駕, 昨年訓局隨駕, 今年則御營廳, 爲隨駕當次, 訓局爲留陣當次, 禁衛營爲留營當次, 後廂則以壯勇營鄉軍八哨磨鍊, 壯勇外營親軍衛三番, 別軍官三十人, 長樂隊五部, 外使率領, 自遲遲臺爲先廂, 出宮時前排, 近年連因下教, 自訓局舉行, 禁軍一番, 挾輦軍一百名, 以留營軍磨鍊, 留陣大將, 率訓局步軍五哨, 馬軍二哨, 爲先後廂, 而到津頭, 落後入來, 還宮時亦依此舉行, 弘化門外留陣則置之, 摠戎使率訓局步軍一哨, 御營廳鄉軍一哨, 通化門外朝房留駐矣. 今番則何以磨鍊乎? 敢稟. 傳曰, 竝依此爲之, 而留陣軍兵之連日露處可悶, 三營標下軍, 通同輪日分用, 兩營步軍, 三營馬軍, 亦令分日輪回事, 此後依扈衛軍官例定式, 載之整理定例, 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1월 10일 (계해)>

- 庚申正月十三日辰時, 上御便殿. 禮房承旨與來待諸臣入侍時, 右副承旨徐有聞, 記事官洪奭周, 記注官金景煥, 記事官李存秀, 冠禮冊儲都監都提調李秉模, 尙衣提調鄭民始, 禮曹判書李晚秀, 以次進伏訖.(…) 晚秀曰, 冠禮設體時體爵, 以乙卯奉壽堂進饌時兕觥入用事, 奉承下教矣, 知委華城府, 使之趁期齋奉上送, 尊疊亦用丁未嘉禮磁缸事命下矣. 以此分付, 而三加時器皿等屬, 皆以內下者, 依尙方別單判下舉行矣. 上曰, 依爲之. [出學條]晚秀曰, 五禮儀冠禮儀, 有翊衛司勒所部仗衛之文, 辛卯謄錄, 以冠禮冊禮吉日相近, 冠禮亦用儀仗矣, 今番則慶禮在於同日, 依辛卯年例舉行, 何如? 上曰, 依爲之. [出學條]晚秀曰, 冠禮禮成後, 會賓贊禮, 會群臣禮, 載在禮文, 而會群臣禮則辛卯·庚戌·辛巳謄錄, 皆不舉行, 今番亦置之, 而會賓贊禮, 則何以爲之乎? 上曰, 會近於宴, 以今予心之孺慕, 何可爲此乎? [出學條]晚秀曰, 王世子冊禮後, 宗廟·永寧殿·景慕宮展謁之禮, 以何間推擇, 而親祭時

亞獻之節，動駕時闕門外迎送之儀，亦爲依禮文取稟乎？上曰，祇謁廟宮，來月更稟擇吉，可也。[出學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1월 13일 (병인)>

- 庚申正月十四日辰時，上御便殿。左承旨·左副承旨入侍時，行左承旨李書九，左副承旨鄭尙愚，記事官金啓溫，記注官金景煥，記事官李存秀，檢校直提學李晚秀，以次進伏訖。上教晚秀曰，都監舉行，何以爲之耶？晚秀曰，昨日只始役矣。上曰，玉印何日始刻乎？晚秀曰，玉印見樣甚大，而古例本不深刻云，今番則何以爲之乎？上曰，篆畫務從廣闊，而深刻則好矣。仍教曰，都監以工曹爲之乎？晚秀曰，然矣。上曰，貢市人推捉，大臣昨已出學條，而此則決不可任其襲謬，各別痛禁，亦爲發牌嚴飭於該寺官員，可也。上曰，**整理所**掌標，已盡成給乎？晚秀曰，**華城**成冊，姑未及來矣。上曰，春·桂坊無在外者乎？桂坊之未及上來者，問于兵曹，使之催促，以爲同日肅謝之地，好矣。晚秀曰，春坊則幾盡上來云矣。上曰，懷德山林處，諡善須以私書勸起，而於驪州山林處亦然也。今番慶禮，在予爲何等大事，而兩山林，前既幡然於開講之初，則今當縉儀之新舉，豈不思出而膺命乎？此意左承旨，亦以筵教書報，好矣。命書榻教曰，再明日出宮時嚴時刻單子置之，二更三點爲三嚴。又命書榻教曰，奉常正南履翼，**園幸**時沿路各邑御史差下牌招。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1월 14일 (정묘)>

- 大駕詣始興縣，入**行宮**後，內閣·政院·玉堂·藥房·朝廷二品以上·六曹堂上口傳問安。答曰，知道。大駕詣**華城**，入**行宮**後，內閣·政院·玉堂·藥房·朝廷二品以上·六曹堂上口傳問安。答曰，知道。仍詣**顯隆園**，入齋室後，內閣·政院·玉堂·藥房·朝廷二品以上·六曹堂上口傳問安。答曰，知道。親祭罷後，內閣·政院·玉堂·藥房·朝廷二品以上·六曹堂上口傳問安。答曰，知道。王大妃殿·**惠慶宮**，守宮承旨朝夕問安。答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1월 16일 (기사)>

- 庚申正月十六日子時，上詣**顯隆園**。舉動入侍時，行左承旨李書九，行右承旨李尙度，左副承旨鄭尙愚，右副承旨徐有聞，同副承旨趙弘鎮，假承旨金祖淳，記事官洪奭周·金啓溫，記注官金景煥·承膺祚，檢校提學鄭民始，原任直提學徐鼎修·鄭大容，檢校直閣徐榮輔·沈象奎，檢校待教李存秀，以次侍立。通禮跪啓外辦。上具軍服，乘轎出萬八門·保定門·光德門·集禮門·景化門·銅龍門·建陽門·肅章門·進善門·敦化門，仍進發出崇禮門，至南關王廟前降轎，入廟門詣神座前，行再拜禮，還出廟門。教尙愚曰，東南兩廟守直官及守僕等，竝捧學案，守直官邊將除授，守僕米布題給事，分付。仍乘馬進發，渡鷺梁舟橋，至數里許長生峴，下馬小駐，命承史饋酒教曰，今夜寒意，比晝果稍解乎？尙愚曰，然矣。上曰，達夜勞動，諸臣必以失睡爲慮，而予則自初一日以後，無夜非失睡之時矣。昨日右相筭批，可謂寫出真情，辭園之時，予亦將不知何以爲心矣。仍乘馬進發，至馬場坪築臺處，下馬少駐，上曰，擬俟甲子，復陪慈駕來此，而今此築臺處，皆乙卯小駐之地矣。少頃，乘馬進發，至始興縣，下馬御**行宮**，夜四更餘矣，兵曹判書趙鎮寬進軍令，以初吹欲明，再吹質明，三吹既明書下，三吹時至，通禮跪啓外辦，上乘轎進發，行數里降轎乘馬，至安養站築臺處，命招入撥將教曰，爾爲撥將，今幾年耶？對曰，戊午年始爲撥將矣。上曰，昨年則輦路由果川，故不得經過此處，而安養洞植木，申飭何如，則其所播植，多不成樣，爾輩舉行，何如是疎忽耶？前此亦有屢飭於畿伯者，承旨以此意，問于畿伯，可也。仍乘馬進發，至果川南面村里，下馬

御築臺處，命招入本村所在民人等教曰，乙卯陪慈駕少駐處，皆有居民之築臺，而築臺實自爾等所居先倡之，故始興之馬場與安養之撥站，皆效爾等所爲，而年前舊還之特減，蓋亦深嘉爾等之誠也。近則果無別般民瘼，而如或有之，則一一詳陳，可也。民人等曰，別無弊瘼之可達者矣。上曰，此村民戶，爲幾何耶？民人等曰，臺下居民，爲十五戶，而總一洞里，則爲四十餘戶矣。上曰，身役爲何役耶？民人等曰，良餉保私餉保等名色，有身布所納，而亦有長樂隊數戶矣。上曰，長樂隊有何身役乎？民人等曰，立番於華城矣。上曰，爾等所言，多未分曉，回鑾時當更御此地，招見爾等，爾等須以一村之民瘼，錄成文字以納，可也。仍乘馬進發，過肆觀坪教曰，入廣州境以後，道路絕無觀光者，此必因去年處分之故，一切嚴禁而然也。輦路禁雜，固宜自別，而多縱校吏，到處進逐，必欲使一民，不得接跡於清蹕所見處者，此豈成說？甚至人家籬戶之間，亦無一箇現影者，豈廣州一方之初無居民而然耶？該留守及地方官舉行，萬萬駭然。當於行宮，拿入嚴處，該邑校吏，爲先出付兵曹，以待處分，可也。命書駕前下教曰，廣州留守·判官記過，行宮待令。少頃，又教曰，踰嶺時，校吏亦無一人待令，駭然極矣。留守已記過，當處分，而所佩密符，卽令替納事，分付。大駕入長安門，由新豐樓·左翊門，入中陽門下馬御行宮，動駕時至，上御維與宅，命單三吹，上乘轎以出，左議政沈煥之，右議政李時秀進前問候。上曰，一樣矣。仍進發，出維興門·左翊門·新豐樓·八達門，至下柳川前路，降轎乘馬，至園所齋室前，下馬御齋室。上改具翼善冠·黻袍·烏犀帶，乘小轎出齋室東門，命亞獻官執事以下先入就位，亞獻官沈煥之等，以次入就位，上詣紅箭門外，贊禮戶曹判書李在學，前導以入，陞自東階，詣板位行再拜禮，仍詣丁字閣，行初獻禮，方上香，上嗚咽失聲，煥之等，倉皇進前奏曰，殿下何如是乎？伏乞以禮制情焉，上猶不止。時秀曰，聖體之勞動已多，而今又如是，下情不勝萬萬焦迫矣。尙愚進爵，上執爵以授有聞，奠爵訖，上又伏地掩抑不已，煥之等迭奏曰，時刻已久，而亞終獻，尙不得行，豈不未安乎？民始曰，肅敬之地，臣等之如是瀆擾，尤極未安，伏願卽爲抑情焉。執禮仍唱亞獻笏記，良久上始就位，亞終獻竝如儀行祭訖。上步詣園上奉審，仍詣紅箭門外，乘小轎還御齋室。藥房三提調·大臣·閣臣，相繼承候請對，藥房又口傳請診，竝命退去。命閉門後，承史侍衛權退，諸臣以次權退。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1월 16일 (기사)>

○ 鄭尙愚，以兵曹言啓曰，華城城門放鑰，依都城門例，自臣曹舉行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1월 17일 (경오)>

○ 上在水原府行宮。停常參·經筵。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1월 17일 (경오)>

○ 大殿，內閣·政院·玉堂·藥房·朝廷二品以上·六曹堂上經宿口傳問安。答曰，知道。辭園禮罷後，內閣·政院·玉堂·藥房口傳問安。答曰，知道。大駕還詣水原府，入行宮後，內閣·政院·玉堂·藥房·朝廷二品以上·六曹堂上口傳問安。答曰，知道。王大妃殿·惠慶宮，守宮承旨朝夕問安。答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1월 17일 (경오)>

○ 庚申正月十七日卯時，上行辭園禮，仍還詣華城行宮入侍時，行左承旨李書九，行右承旨李尙度，左副承旨鄭尙愚，右副承旨徐有聞，同副承旨趙弘鎮，假承旨金祖淳，記事官洪奭周·

金啓溫，記注官金景煥·承膺祚，檢校提學鄭民始，原任直提學徐鼎修·鄭大容，檢校直閣徐榮輔·沈象奎，檢校待教李存秀，以次隨駕。上具翼善冠·黻袍·烏犀帶，出齋室東門，乘小轎詣紅箭門外，降轎步詣板位，行再拜禮訖，仍詣園上奉番，園司令趙學春前導。上曰，一提學亦爲上來也。民始進前，上奉審訖。上曰，彼入望者，是胎峯乎？學春曰，然矣。上曰，今則白虎邊樹木，亦甚茂密矣。學春曰，今則殆無可種之隙矣。上曰，今番植木，可謂善成，而近則無虎患耶？學春曰，近頗有之矣。上曰，樹木之叢密如此，安得無是慮，而屏風石，近亦有濕氣乎？學春曰，凍解之時，其偏得朝陽處，每如此矣。上曰，缺落處近則，何如？學春曰，去年亦有缺落之痕，而卽爲修補矣。上曰，石品甚好，此皆罵峯之所產者乎？民始曰，魂遊屏風石·長明燈·文武二石，皆得之於罵峯矣。上曰，闌干石傍之所刻牡丹蓮花等屬，此皆銀匠之所刻乎？民始曰，此則刻手之爲也。上復周審一回。民始曰，山上朝氣頗寒，伏願趁卽還御焉。上曰，今當下去矣。行纔數步，上嗚咽掩抑，不能自定，承史諸臣，皆蒼黃罔措。民始曰，何又如是乎？伏乞少加按住焉。上不答，仍俯伏叩地，不覺失聲。左議政沈煥之，右議政李時秀，與諸閣臣上來，迭請還齋室。煥之曰，殿下何不以禮制情，而有此舉乎？時秀曰，此日此地，聖慕雖切，而亦何不仰念殿宮之貽慮乎？民始曰，昨既經宿於園所，慈殿·慈宮，聞殿下還詣行宮之報，然後始可弛慮，殿下何不念及於此，而任情至此乎？如是者良久，上嗚咽下教曰，今番慶禮，在予爲何等大事也，遇慶興慕之中，尤有至痛之在中者，將何忍使予按抑乎？仍又連下不忍聞之教，而玉音掩抑，不能成聲。民始曰，聖心之遇慶興慕，臣等亦豈不仰認，而以殿下達孝，何爲此任情之舉乎？侍衛諸臣之在班者，皆顛倒上來，華城留守徐有隣曰，當此告慶之日，洋洋陟降，亦必悅豫，殿下若以陟降之心爲心，則何可若是疚懷乎？上又嗚咽下教曰，何年非追慕，何日非追慕，而今年則予之情事，尤有自別，予何以自抑乎？仍以手叩地，莎草散落，衫袖亦觸裂，諸臣益倉皇罔措，大臣閣臣，左右扶持，藥房提調李秉鼎，請進茶飲。上曰，予氣少定，然後可進茶飲矣。時秀曰，如是之際，膈候必難定。伏乞暫爲進御焉。上又却而不御。煥之等曰，朝候既寒，地氣又甚冷，臣等之心，誠不勝萬萬罔措矣。時秀曰，臣等亦豈不知聖慕之無窮，而多日勞動，連夜失眠之餘，今又如此，玉候必致愆和，膈氣若復添劇，則豈不萬萬悶迫乎？民始曰，到此地頭，常例有不暇顧，臣等又將犯死罪矣。煥之·時秀，分詣左右，請扶掖以起，迭請不已。上曰，少休則當下去矣。少頃，上又嗚咽失聲曰，予雖頑忍，今日又何忍下去乎？煥之等泣奏曰，殿下何爲此不忍聞之教也？臣等之焦迫罔措，固不暇言，而獨不念陟降之貽憂乎？上又以手叩地，玉淚洟瀾，連下不忍聞之教，煥之等又泣請扶掖。上曰，予當起立矣。仍起立，行纔一二步，又俯伏嗚咽，如是者又數四。時秀曰，殿下雖以少休爲教，而卽地興慕，尤難抑情，伏願暫還齋殿焉。如是者又有頃，上始起，諸臣又進前扶掖以下，乘小轎還御齋室。藥房三提調·大臣·閣臣等請承候。上竝命退去。少頃，命書九·有聞與民始等入侍。教曰，勅行再昨已渡江云，以趁廿六日入京之意，星火知委於僉使，而禮單事，何以爲之則爲好耶？書九曰，聞副勅，以已稟皇旨爲言云矣。民始曰，前冬咨文之出來屬耳，而今又如是爲說者，必是通官輩自下藉賣之說。其曰我國配天，在該國，亦豈非慶禮云者，萬不成說，今雖欲依例贈給，亦必以此意，移咨於禮部，然後可爲矣。上曰，然矣，若真有皇旨，則豈無文蹟乎？安州中使禮單，則給之亦無妨，以此知委，而其外贈給，則雖欲爲之，必當有咨文，以此意，先爲言及渠輩，觀其所答之如何，此意一體知委於僉使，左承旨先詣華城，書報僉使，而畿伯亦爲先詣，嚴飭撥路舉行也。鼎修·書九先退。命書榻教曰，廣州留守·判官記過分揀，牌招受符。仍教曰，今將巡審山麓，百官及先後廂軍兵，皆待于大皇橋前路，禮·兵房承旨閣臣·園官及外使，隨駕，可也。仍改具軍服，乘馬出齋室門，少許，下馬周覽教曰，此是講武堂舊基乎？民始曰，然矣。上曰，此

外亦有舊基乎？園司趙學春曰，亦有軍餉庫武庫等舊址矣。上指點山麓，一一下詢。仍教學春曰，此等處皆立標識，使後人知其爲舊基則，好矣。藥房都提調李時秀，進前問候。上曰，今則氣似少降矣。仍教曰，卿聞僕使所報乎？時秀曰，臣果聞之，而其在事體，決不可容易贈給，亦安知非嘗試之計乎？上曰，然矣。我國則其在忠信篤敬之道，惟當以皇旨爲準而已，僕使之欲許其贈給者，亦欠料量而然矣。上乘馬前行，時秀·有隣·民始·榮輔·祖淳·象奎·尙愚·有聞·夷周·啓溫·膺祚·存秀等，竝騎馬而從，至城隍山下馬御小次，命宣飯于大臣以下。命藥房提調李秉鼎入侍，教曰，卿頗老衰，故不使之隨來，而今始知卿之上來矣。仍命同爲宣飯。少頃，上乘馬由鵲峴路出大皇橋，入八達門·新豐樓·左翊門·中陽門，下馬御行宮。有頃，命尙愚與民始·有隣等，入侍于維與宅，又命京畿監司·始興縣令·果川縣監·迎華察訪入侍。[出榻教]賤臣承命出傳，與京畿監司徐鼎修，始興縣令尹守翼，果川縣監金鋼，迎華察訪李元膺，偕入進伏。上教鼎修曰，五邑別無弊瘼乎？鼎修曰，無之矣。上仍下詢守令·察訪職姓名及民瘼。守翼·鋼等曰，別無民瘼之可達者矣。上教元膺曰，驛弊知有之，一一陳達也。元膺曰，本驛新設之後，坐於土地之鮮少，生理未免淡薄，雖自昨年，因朝令，耕食北屯若干田畝，而終涉苟艱，各樣公貨中三千兩，限十年許貸，每年三百兩式還報，則十年內可以盡報，而庶爲聊賴之道，驛屬所受食復戶米，多在遠邑，亦難輸來補糧，就其最遠邑，移付稍近邑，則在元數，別無加減，在渠輩，實爲資益，此在惠廳從便移付之如何而已。南陽海門站，安城康福站，俱是僻路，別無使星往來，兩站馬戶，移付本驛之後，餘在猶爲五戶，此姑權罷位田，則收稅付之本驛，以補公用，至於陽城開川站移設振威邑內事，先定馬位畝相換，始可以移設，擬與該地方官，爛商便宜後，更議於本府及巡營，以爲稟處之地，而既伏承下詢，竝此，仰達矣。上曰，令廟堂稟處，可也。[出舉條]（…）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1월 17일 (경오)>

- 庚申正月十八日辰時，上自華城行宮，還宮入侍時，行左承旨李書九，行右承旨李尙度，左副承旨鄭尙愚，右副承旨徐有聞，同副承旨趙弘鎮，假承旨金祖淳，記事官洪夷周·金啓溫，記注官金景煥·承膺祚，檢校提學鄭民始，原任直提學徐鼎修·鄭大容，檢校直閣徐榮輔·沈象奎，檢校待教李存秀，以次侍立。通禮跪啓外辦，上具軍服乘轎，命承候大臣入侍，左議政沈煥之，右議政李時秀進前問候。上曰，一樣矣。兵曹判書趙鎮寬曰，日前廣州校吏等，有出付之命矣，何以爲之乎？上曰，分揀放送也。仍教曰，昨年以輦路地名，使該地方校吏，駕過時高聲告奏事，承旨至出舉條嚴飭諸邑，而廣州地方，則不爲舉行，事極駭然。以此各別申飭，可也。又教曰，園官則隨來于安養站也。仍進發，出維與門·左翊門·新豐樓，至長安門外降轎，乘馬，進發至里許，迎華察訪李元膺，具軍服祇迎。命元膺入侍。教曰，昨因忽擾，未及詳問矣。本驛之奠接安集，最爲先務，宜思善爲之道，可也。命外營摠制柳文植入侍。教曰，親軍衛，近頗有練習之效否？文植曰，其中亦頗有嫻於弓馬者，而馬品既多未良，鄉軍又遜於京軍，亦不能一一均習矣。上曰，入隊則果無厭避之意否？文植曰，初則以嚴畏之故，頗欲退縮矣。臣以得廁陪衛，與有榮幸之意，屢加曉諭，則今皆樂赴矣。上曰，試射放，欲於何日爲之乎？文植曰，今日當分所試取矣。上曰，欲令馬軍，布成各哨方陣，以試其坐作之節，外使朱雀旗持來，而摠制先退領軍也。仍指前坪教曰，此地姑不種麥乎？尙愚曰，無之云矣。命以朱雀旗，行方陣號令。宣傳官承命舉行，文植領馬軍，排立前坪，仍成各哨方陣，步軍亦如之。宣傳官李東善曰，朱雀旗，只令馬軍，而步軍誤認旗號方色，混同布陣，步軍將領，請記過。上曰，依。仍教曰，既已排陣，步軍亦同聽號令事，令于外使。仍命持來外使黃神旗，竝行步軍方陣號令。宣傳官承命，右三點磨動如例。上曰，旗鼓迎接及馳馬之節，俱得成

樣，其中稍精者，皆已抄立於駕前，而以其餘者，亦能如是，鄉軍中亦可謂不易矣。仍教曰，當初步軍，雖誤認旗號，其所成陣，則反勝於馬軍，步軍將領記過，姑爲分揀。又教尙愚曰，軍士房，以信箭解嚴，大駕遠過後，**外使**率領還入，卽爲試射放事，分付。尙愚奉信箭，以授宣傳官，使之舉行。大駕至遲遲峴，下馬入幕次教曰，**內營**鄉軍一哨，領付於兵判，使之先詣環衛於安養站也。仍招入**外營**校吏之落後者，分饋酒穀教曰，爾等善爲還歸也。仍乘馬進發，至果川南面村里，下馬御築臺處。招入本村民人等教曰，再昨駕過時，所詢弊瘼，使以文字陳達矣，果已書待否？民人等曰，已爲書待矣。上命尙愚，出捧看詳後仰奏。尙愚曰，所書納者爲二張，而一則金弘仲爲名人請免軍役事也，一則戶摠及軍保名色列錄者矣。上曰，予所詢及者，乃是一村身役還上中切苦之弊瘼，而只以一人軍丁之請頗與戶摠軍額之都數書納，此豈輦路特詢之本意乎？如有他瘼，須各詳奏事，諭及於民人也。民人等曰，此外別無可達之辭矣。上曰，自**華城**屬邑軍制釐正之後，初無保名色，則所謂良餉保各軍門保等名色，何爲而入錄於此中乎？民人等曰，以保名色，果有上納者矣。上曰，果川旣爲**華城**屬邑之後，亦入於減斗減額之中，收布軍所減，爲數百名，束伍軍亦除累百，則今此保名色上納云者，果何故也？民人等曰，小民無知，只憑官家之分付而已。上曰，**長樂隊**七名，則無身役耶？民人等曰，無之矣。上曰，立番則幾次爲之乎？民人等曰，以其新入之故，姑未知之矣。上曰，**長樂隊**立番之限，三年之內，僅爲一望，而立番之間，糧饌柴炭，竝皆優給，雖以行幸時言之，二十五哨之中，只以五哨，輪回出用，故其所立役，不過爲五年一次，爾等知其然乎？民人等曰，其詳雖未及知，而大概則聞之矣。上曰，爾等知**新豐隊**之爲束伍軍乎？民人等曰，知之矣。上曰，此則無身役乎？民人等曰，無之矣。上曰，束伍軍，例用於別星往來，而近來則大臣·御史外，各邑別星延逢指路等役，竝令除免，爾等果不爲應役乎？民人等曰，自有**新豐隊**名色之後，果不爲之矣。上曰，斥堠伏兵之役，幾年爲一次耶？民人等曰，行幸時則番番爲之矣。上曰，斥堠伏兵，旣已減數，則何不輪回，而年年疊役耶？問于該邑吏也。尙愚問于色吏以奏曰，輪回爲之云矣。上曰，渠輩之言，有難詳知，其中解事之父老，令邑吏率領，來待于安養站，而本倅今在始興云，亦令來待于本站也。上乘馬進發，至安養站下馬，歷臨撥所，宣饌于承史·閣臣。命果川縣監金綱入侍。教曰，俄過此地，詢瘼于民人，則斥堠伏兵之役，多有年年疊當者云，何爲而然也？綱曰，**新豐隊**摠爲一百八名，而斥堠三處，伏兵六處，合用五十一名，其間亦多有身病雜頤者，故或未免每年疊當之弊矣。上曰，渠輩書納軍役名色，而其中有良餉保私餉保之名，軍制釐正之後，何爲而又有保名色也？綱曰，此卽**長安隊八達隊**等軍，而文簿去來，多以良餉保私餉保爲稱矣。上曰，**新豐隊**亦用於別星之行乎？綱曰，本邑則有旗手名色，故別星之行，不用**新豐隊**矣。上曰，此是乙卯慈駕少駐處，而築臺實自此村始，故欲施別般矯弊之政，特爲召見民人，而旣已問之，仍又任他，則眞所謂何所聞而去也？雖欲除其雜役，而均是民也，亦難獨爲之地，何以則有好道理耶？綱曰，倉卒未及思得，而數十餘戶之村，班戶又過半，雖欲矯弊，而別無可矯之弊矣。上曰，還弊則有之乎？綱曰，別無還弊矣。尙愚曰，屢次俯詢之下，渠輩終無仰陳者，可知其無別般弊瘼矣。上曰，承旨與本官，更爲出問，如願還穀之少受，則特爲依施，好矣。尙愚與綱，出問回奏曰，渠輩果願還穀之少受矣。上曰，然則縣監知此舉行也。尙愚曰，俄者請免其孫之軍役者，年過八十，而送其子到此云矣。上曰，許免今年身役也。上曰，昨以廣州事，旣有申飭，而今日果川之舉行又若此，雜人雖當禁斷，竝與觀光民人，而使不得接跡者，豈成說乎？該邑吏校，俄令出付後廂矣，飭則已施，亦姑分揀事，分付。仍教曰，果川倅爲人，甚了了矣。民始曰，臣與之經堂郎，熟知其精詳矣。上曰，園官則來待于始興**行宮**事，分付。上乘馬進發，至始興縣，下馬御**行宮**，命尙愚，與**顯隆園令**趙學春入侍。教曰，予於爾，必欲久任，而參奉今又新除矣，凡事不得不專

任於爾，爾以篤老侍下，尙未作宰，此雖可悶，而得人之前，姑難遷轉矣。拱護之地，所重何如，而爾雖末蔭，其職則乃替予之勞者也。爾須恪勤舉行，無負予意也。園屬輩果能皆入穀率，而或無輕視園官之弊乎？學春曰，今則庶有穀率，而臣雖無束下之威，既忝官長，則渠輩何敢輕視乎？上曰，凡事園官當主張，而差使員輩，不無干預之慮，下屬輩得無只知有差員，不知有園官之弊乎？學春曰，臣等便是新到，而差使員則或有久至十年者，故凡事每多相議，而至於干預之弊，則果無之矣。上曰，局內樹木，皆已葱鬱，今春則別無新種之處，而太茂密處，或有當移種者乎？學春曰，局內樹木，多已長大，難以移種，而間有以地氣之卑濕，未及盡種處，今春則此等處，當加播植矣。上曰，今當上京乎？學春曰，前參奉既已陞六，新除者未及下來，臣當下去入直矣。上曰，新參奉家，距園所爲幾許里乎？學春曰，爲四十里許云矣。仍命學春先退。少頃，命下初吹二吹，未初三刻，三吹時至，通禮啓外辦。上乘馬進發，至馬場坪築臺處，下馬少駐。上曰，還渡鷺梁時，可無迫曠之慮否？尙愚曰，似至日暮矣。命尙愚，授信箭於宣傳官，分詣敦義門·興仁門·昭義門仍留待，還宮後，出送城外所居軍兵及觀光人。上乘馬進發，未至津頭里許，永興府使李明淵，以平服祇迎於路左。上曰，守令之平服祇迎，有關朝體，記過後使之卽呈肅單也。仍詣龍驤鳳翥亭，下馬少駐。教曰，舟橋監官領將竝招入，使奏弊瘼也。尙愚招問以奏曰，別無弊瘼，而惟稅穀上納時，四學捧上，或有濫捧之弊云矣。上曰，分付戶曹嚴飭，俾無此弊，而此輩年年舉行，勞役不些，令兵曹收用，可也。仍教曰，今將進發，先廂軍兵，直向崇禮門抽列事，分付兵曹判書趙鎮寬，跪啓請放信砲三聲，宣傳官啓稟渡涉號令，竝如例，上改具平戎服乘輜，命永興府使，催促肅拜，明淵進呈肅拜單子，肅拜訖，仍命下直。大駕進發渡鷺梁舟橋，入崇禮門至敦化門外，命尙愚出標信解嚴。上降輜乘馬，入敦化門·進善門·肅章門，仍由建陽門·銅龍門·景化門·集禮門·光德門·保定門·萬八門還內。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1월 18일 (신미)>

- 以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無掌標攔入衛內人，待處分決放計料事，傳于趙弘鎮曰，分輕重決放事，卽爲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1월 19일 (임신)>

- 鄭尙愚，以備邊司言啓曰，卽見摠戎使申大謙，水原留守徐有隣，江華留守洪明浩，開城留守金勉柱，廣州留守金思穆，統禦使李文燦，永宗防禦使李周燦，江原監司南公轍，統制使任崴，慶尙左兵使李普漢，右兵使李栢然，全羅兵使沈鐸，忠清兵使鄭忠達，平安兵使李儒敬，黃海兵使鄭學畊，南兵使崔景岳，北兵使李潤謙春操取稟狀啓，則以爲今春水陸操·合操·巡操·城操·面操·長樂衛合操及巡歷巡點未行操處官鎖門聚點，何以爲之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勸別武都試，依例設行爲辭矣。昨年年事，雖曰稍登，三南則民力未蘇，京畿兩西，則勅行及使行連續，水陸操·合操·巡操·城操·面操及巡歷巡點竝停止，關東北關兩道，使之設行，勸別武都試，亦令舉行，而京畿兩西官鎖門聚點，亦妨民事，一體置之，其他停操及未行操處官鎖門聚點，依例舉行，三南堤淤修築處之除其坐作，仍行聚點於役處，不害爲簡便之道，依昨秋例爲之之意，分付，何如？傳曰，允。北關關東，亦爲停操，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1월 20일 (계유)>

- 庚申正月二十四日辰時，上御便殿。禮曹判書入侍時，左副承旨鄭尙愚，記事官金啓溫，記注官金景煥，記事官李存秀，禮曹判書李晚秀，以次進伏訖。命書傳教曰，以予今日之孺慕，若

禮臨殿於冠儀之命賓贊與冊儀之傳冊印，則於予心將安乎？禮緣人情，順於人情處，合於天理，且況公朝之禮，雖有別於士家禮，而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近世通用於公私，向於禮判筵奏，批以冠冊臨殿之更待下教者，良有以也。冊印之先欲取見後留置以待，蓋亦有深意存焉者，監先有憲，時萬時億，政在於此，昔我世宗大王授受之際，我太宗大王，於報平殿，命內臣陪侍春宮而來，乃於所御之內殿，傳以大寶，遂登九五之位，堯命舜承，是何等莫重莫大之典章，而其禮之至簡猶如此，此豈非予小子寤寐夙夜一心思欲仰述者乎？來月初二日三加禮命賓，冊儲禮傳冊時臨殿，則皆安徐，禮成後賀儀，當竝爲於殿宮，予何敢不受，亦何可臨殿乎？以權停禮爲之，而春宮賀儀，亦遵顯廟位儲時例，以權停磨鍊事，禮曹知悉舉行。晚秀曰，冠禮冊儲三度習儀兼爲事，命下矣。今日官池景喆推擇，則今二十五日爲吉云，以此日舉行，而處所，以冠禮處所爲之乎？上曰，依爲之。命賓贊則雖不臨殿，當於正殿行禮，而明日習儀，則只行冠禮習儀於集福外軒，而冊儲節次，既欲於寢殿傳之，習儀則安徐，可也。晚秀曰，今番行禮時補陪，今日當排設矣。上曰，乙卯慈宮周甲進饌時所用補簪鋪板，藏置者有之，以此當自內用之矣。晚秀曰，教命冊印，例於內入內出時，都監都提調以下，各具朝服，自都監奉于彩輿，轎輦繖扇等儀物，同爲陪進，冊印則內入看品，內出後安寶，權安於正殿矣。今番則有內入內出節次安徐，先爲取覽之教，以何日舉行乎？上曰，明日卿等依筵教陪進，可也。[竝出學條] 仍教曰，都提調以下，以黑團領陪進也。上曰，一提學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檢校提學鄭民始，偕入進伏。上曰，俄下傳教，卿已見之乎？民始曰，臣纔見之，而慶禮之不爲臨殿，賀儀之亦用權停，聖意所在，非不仰認，其在事面，實有欠於尊體貌之道矣。上曰，一則寓予孺慕，一則仰述舊章，予則曰自有精義矣。仍教晚秀曰，習儀既定於明日，服色則已例，果何如耶？晚秀曰，皆以黑團領爲之云矣。上曰，參班百官，庭除若難容，則當觀勢置之，而如可參班，則預爲各別嚴飭，三品以下東班，則吏議押班，西班則前吏議押班，蔭官則曾經正人押班，俾無紛雜之弊，而師傅不可不參班，承旨書報遠接使，明日勅行，差晚使之來到於弘濟院，而左相習儀罷後，使之進去也。仍命書傳教曰，文侍從及武邊禦以上，蔭牧府使被謫蒙放及奪告身以下罪名，竝蕩滌，令該曹口傳付軍職，使之參班。又教尙愚曰，徽旨牌·馬牌·問安牌，皆令重臣尹師國書之，而軍士房看檢刻之也。尙愚曰，**水原判官**金思義，奉器觥來到闕外云矣。上曰，弘化門開門，使之入來親呈也。思義入來，跪進器觥，尙愚受之以獻。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1월 24일 (정축)>

- 徐有聞，以兵曹言啓曰，今此陳賀時，文侍從，武邊禦，蔭牧·府使以上，自鄉上來參班人，在京時，付祿，下去時，年六十以上人，給鋪馬糧資事，既承筵教矣。武邊禦以上，**華城**行副護軍曹命楫，行大護軍曹允彬，京畿楊州行護軍李鎮璧，忠清道清州行副護軍金致峻，年過六十，俱爲上來，留京時付祿，還下去時給鋪馬糧資事，分付各該道臣及賑恤廳，而海美行副護軍李長益，亦爲上來，留京時一體付祿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2월 1일 (갑신)>

- 李書九，以吏曹言啓曰，今此陳賀時，文侍從·武邊禦·蔭牧府使以上，自鄉上來參班人，在京時付祿，下去時，年六十以上人，給鋪馬·糧資事，既承筵教矣。文侍從以上，**華城**副司果李瑞朝，(…) 蔭牧·府使以上，**華城**行副護軍趙光存，(…) 俱是年過六十人，待其下去，鋪馬·糧資，隨即備給事，分付兵曹及賑恤廳，沿路各該道金星甲·李衡弼，則昨日送西時，未免遺漏不能照檢之失，臣不勝惶恐，而竝令該曹口傳付軍職，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2월 1일 (갑신)>

- 李鼎揆, 以賑恤廳言啓曰, 今此陳賀時, 文侍從·武邊禦·蔭牧府使以上, 自鄉上來參班人, 下去時, 年六十以上人, 給糧資事, 自吏兵曹草記, 蒙允矣. **華城**兵曹參議李瑞朝, 行副護軍趙光存, 副司果趙象存, 行副護軍曹命楫, 行大護軍曹允彬, 京畿行護軍尹在明, 副護軍金聖準, 副司果李益恢, 前府使李衡弼, 行護軍李鎮璧, 廣州副司果李義明, 各米二斗·錢一兩, 忠清道副護軍洪克浩, 副司果李之聘·尹行達·洪光一·具晉行, 江原道副護軍李一曾, 各米三斗·錢三兩, 慶尙道行護軍姜翰, 行副護軍金翰東, 副司果權文度, 副護軍趙錫晦·金若鍊, 刑曹參議李益洙, 副司果南必錫, 副護軍成彥楸, 副司果洪垚·李萬運, 全羅道行副護軍高廷憲, 副護軍金圭夏, 行護軍文鳳翼, 修撰高宅謙, 平安道副司果趙彥哲, 咸鏡道副司果李敬臣, 各米四斗·錢四兩, 會寧副司果吳泰彥, 米五斗·錢五兩, 合米七石四斗錢九十八兩, 從其道里遠近, 參量以給, 而行護軍吳大益·柳協基, 行副護軍金致峻, 仍爲留京辭受云, 故不爲上下之意, 敢啓. 傳曰, 知道. 都是疎闊所致, 每欲甄用者. 且聞其留京行護軍吳大益, 摠管中時帶銓堂人, 許遞, 其代除授, 令政院, 待開門, 牌招察任, 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2월 5일 (무자)>

- 南履翼, 以吏曹言啓曰, 因承政院啓辭, 守令應薦不薦人, 令該曹察推事, 允下矣. 行 **水原留守徐有隣**, 行上護軍尹師國·趙尙鎮, 行大護軍李得臣, 行廣州留守金思穆, 行大護軍李致中·李義弼, 漢城判尹李祖承, 行護軍鄭煥獻·俞彥脩·金基正·李秀夏·姜彝正, 同敦寧鄭東愼, 行護軍韓宗纘·李尙度·金達淳·徐滢修·李翊模·尹行元·尹東晚·徐榮輔, 東萊府使金觀柱, 金海府使沈能弼, 黃州牧使趙榮慶, 韓恩君李元采, 行護軍吳載熙, 俱爲應薦而不薦, 依法典, 竝推考警責,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2월 9일 (임진)>

- 曹錫中, 以 **壯勇營**言啓曰, 本營, **水原**鄉軍下番試射放時, 入格人賞格, 別單書入之意, 敢啓. 傳曰, 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2월 27일 (경술)>

- 曹錫中, 以 **壯勇營**言啓曰, **水原**鄉武士別試射時, 柳葉箭優等人, 別單書入之意, 敢啓. 傳曰, 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2월 28일 (신해)>

- 以 **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 春牟留庫中四百石, 特許加分, 令廟堂稟處事.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2월 29일 (임자)>

- 以開城留守金勉柱狀啓, 齊陵·厚陵寒食祭設行事判付內, 啓下禮曹爲旆, 廣州留守則間差獻陵祭享, 江華留守則例差長寧殿獻官, **華城留守**亦於**顯隆園**例差, 而松留獨不差祭, 一委之兩邑武倅者, 事體所在, 甚爲未安. 此後當有定式, 而道里稍間, 雖不直用沁·華例差之規, 廣留之間差, 當倣爲, 以此分付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3월 14일 (병인)>

- 以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直赴殿試人，親軍衛金德淵之淵字，誤以連字書之，令該曹稟旨釐正事，傳于李基讓曰，直赴帖，不必釐正，分付兵曹，御覽試記及命官試官試冊，內外告冊，使之改書。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3월 15일 (정묘)>

- 以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外營諸將官以下，各邑標下軍率領留營事，判付內，啓下壯勇營爲旅，今番段，城內外及部字內所在，率領留營，外使與廣留，班列隨駕，而領軍則摠制代領爲旅，因此思之，從事官之兼察，齋郎之假官，皆依定式，俾各觀光乎？此意一體行會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3월 16일 (무진)>

- 傳于曹錫中曰，武所試官受點人中，隨駕將臣，則還宮後，肅拜進去，留陣將臣，則古例守禦使，出鎮時入來，留陣或隨駕，水原亦然，弘化門外留陣，摠戎營守禦使代領，牌招聽傳教，其外亞將，使之進去試所，曾經人中，權差領軍事，分付。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3월 20일 (임신)>

- 以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外營留營等節，傳令分付於兼摠制柳文植處，趁期舉行事，傳于崔獻重曰，還宮後，不待知委以撥馬，卿其傳令摠制，俾卽解嚴之意，回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3월 20일 (임신)>

- 徐有聞，以禮曹言啓曰，卽接奎章閣移文，則御考恩賜儒生一百五十二人內，直赴會試儒生，庚戌九月頒饒後，應製幼學杜萬馨，進士南翼中，甲寅十月上齋生應製進士姜履元，丁巳四月上齋生應製生員李是鉉，丁巳九月駕過十邑儒生應製生員卞懋祚，戊午四月上齋生應製生員廉德隅，進士柳之和，己未十月上齋生應製進士趙良鎮·李在璣·成烈，生員李英玉，給二分儒生庚戌十二月泮儒應製更試幼學洪大然·尹愼·李日煒，甲寅十月上齋生應製進士李熙緝，乙卯二月親臨摛文院上齋生應製生員朴宗羽，丙辰十二月上齋生製述進士金處明，生員尹日達，進士金致均，丁巳九月上齋生應製進士南鼎寬，丁巳十二月上齋生應製進士金鼎元，生員沈英錫，戊午四月上齋生應製進士朴錕，戊午六月御定冊子校正書寫儒生試取生員朴宗學，幼學金在博，己未十二月上齋生應製更試比較生員洪志燮，進士閔致孝，給一分儒生乙卯二月親臨摛文院上齋生應製進士魚用升·南巖老，乙卯八月日次儒生製述進士金鎮白，生員金師範，丙辰十月殿講通儒生更試生員李箕采，丁巳四月上齋生應製進士安錫良，戊午三月上齋生應製生員宋文晦，進士韓羽奎·李儒冕，生員李在修，戊午六月御定冊子校正書寫儒生試取進士鄭潤吉，幼學盧益遠，進士楊宗楷·李昌，生員南燾，幼學高廷說·朴道欽·鄭在勉·金相徽·李一成·盧文達·朴孝德·鄭教煥，生員邊相燦·李得一，幼學崔雲之·尹致煥·申斗權·閔致根·鄭鳴東·鄭潤行·金百休·李永緒·李如樸·崔鼎奎·南極曄·朴聖潛·李志文，進士尹愼·李以鏤，幼學李宜協，生員魏伯，純通德郎金頤祖，幼學朴聖濂，水原直赴會試儒生癸丑十二月臘等較藝幼學沈鼎鎮，甲寅六月應製幼學申百顯，給二分儒生庚戌七月應製幼學辛德羽，辛亥六月應製幼學尹持哲，癸丑六月應製生員林周喆等，七十六人，以前所受直赴，給分帖來納，故依節目考準案冊，成小帖粘連分給後，知委禮曹及四館所，區別直赴會試與給分，許赴於今此慶科庭試別試事，啓稟蒙允事移文，而四館所牒報內，戊午六月日次儒生製述入格進士俞應煥，同年八月秋到記殿講入格幼學安

以鼎，同年九月秋到記製述入格進士金岬，同年十一月柑製入格幼學姜應一，己未四月人日製入格幼學金履度，生員鄭祖榮，同月日次儒生殿講更試入格生員申在明，同月三日製入格進士朴謙進·崔漢翼，同月春到記殿講入格幼學鄭度采，製述入格生員趙晉和，同月日次儒生殿講更試入格幼學尹鼎烈，同月日次儒生殿講更試入格進士趙鐘永，同年六月日次儒生製述入格進士曹錫正，生員李顯相，同年九月九日製入格生員申慶會，幼學吳淵常，同月秋到記殿講入格生員閔哲儒，製述入格生員申光軾，同年十月日次儒生殿講更試入格進士金碩鉉·具康，同年十一月柑製入格生員趙民和，庚申二月迎鑾儒生製述入格進士趙亨基，以上直赴殿試。丙辰六月日次儒生製述入格，直赴殿試，而有故未赴人幼學李根祐，戊午三月式年殿講時試券違格落榜人幼學韓浩運，今番殿試，依例一體許赴，丙辰六月日次儒生製述入格進士沈允之，同月日次儒生殿講入格進士權馥，同年九月九日製入格進士梁性默，丁巳三月三日製入格進士宋翼淵，同年七月七夕製入格生員許翺，同年八月秋到記製述入格生員徐有望，同年十二月柑製入格進士朴宗臣·徐有稷，戊午正月人日製入格進士李鎮華，同年三月三日製入格幼學河錫朋，同年三月日次儒生殿講入格進士李麒峻，同年春到記製述入格生員權徹，同年四月日次儒生殿講入格進士李大圭，同年六月日次儒生製述入格進士朴呂壽，同年七月七夕製入格進士李鍾夏，同年九月秋到記製述入格幼學李翊會，同年十一月柑製入格進士李是銑，己未四月釋菜參班儒生製述入格進士金聖球，同月人日製入格幼學趙海昇·李鍾岳，同月日次儒生殿講更試入格進士李志淵，同月三日製入格幼學金履秀，進士李韶九，同月春到記製述入格幼學申綽，同月日次儒生殿講更試入格生員沈湜，同月日次儒生殿講更試入格進士安光宇，同年六月日次儒生製述入格生員尹命炫，同年九月九日製入格生員李東師，進士徐淇修，同月秋到記殿講入格幼學金益矩，同月七夕製入格幼學申應堯，同年十月日次儒生殿講入格進士趙琮鎮·金用默，同年十一月柑製入格生員金會淵，以上直赴會試。丙辰六月日次儒生製述入格生員徐兢修，進士鄭東晚，生員柳說，進士洪履鼈，同年九月九日製入格生員權中敏·趙相羽，丁巳三月三日製入格生員金鋼·金愚淳，進士閔種吉，同年六月咸鏡道功令生製述入格幼學魏文喆，生員全性有，幼學池汝擎，幼學李魯，進士廉思默，幼學金商耆·姜周鳳·吳鎮脩，進士金宗鏞，幼學姜一佐·董玄觀·馬天達·全一鎮，進士朱重祿，幼學李師弼·崔景遠·金錫範，同月日次儒生製述入格進士李英秀·尹時東·張猷煥，同年七月七夕製入格進士俞漢綺，同年八月秋到記製述入格生員金炳翼，同月日次儒生殿講入格生員任壽益·洪仁榮，同年九月九日製入格幼學俞衡柱，生員趙萬大，幼學李秘·洪起燮·鄭眩·黃協商·崔錫泰·金夢亮·李東燮·李翊周，進士柳奭佐，生員李若洙，同年十二月柑製入格幼學洪始健·李英中·金遠根，生員李憲英，幼學朴長晉，戊午正月人日製入格進士任履周，同年二月華城校宮釋菜參班儒生製述入格幼學金用遠，同月三日製入格進士曹錫倫，幼學金應一，同年三月日次儒生殿講入格幼學趙台銓，生員姜守睦，同月春到記製述入格進士權禔，同年四月日次儒生殿講入格進士鄭弼東，同年六月日次儒生製述入格生員朴宗大，同年九月秋到記製述入格生員具重榮，同年十一月柑製入格幼學尹亨東，同年十二月日次儒生殿講入格幼學柳季麟，己未四月人日製入格幼學陸仁求，生員許綸，幼學申在業·李重容·吳瑣·李義升·尹翥烈，同月三日製入格生員沈徽永·沈鎭，幼學尹憲烈，生員吳霑·李必壽，同月春到記製述入格幼學李教信，進士趙庭和，同年六月日次儒生製述入格進士玄承祚·沈榮鎮，生員金命淵，同年九月日次儒生殿講入格生員鄭南九，同月秋到記製述入格進士韓允鎮，同月七夕製入格幼學金成簡，進士鄭述，幼學金象錄·尹忠植，同年十月日次儒生殿講入格生員許綜，同年十一月柑製入格進士柳諫，同年十二月日次儒生殿講入格進士朴宗薰，以上給二分。丙辰七月七夕製入格生員洪聖肇，同年十

二月日次儒生殿講入格進士金相任·李壽薰，丁巳正月人日製入格幼學金濟民，同年二月春到記製述入格進士尹行澈，戊午二月三日製入格進士趙學春，幼學李在憲·金載允，生員鄭昌耆·鄭淞，幼學李鍾翼，進士成海應，幼學李命錫·崔禧永·李心會·李直默·金魯文·李文在，進士韓敬素，幼學李仁謙·洪秉恒·沈昌賢，進士權漢玉，幼學李相延·元有永·鄭德濟·李亨祖·蔡興淳·鄭己耘，進士洪樂玄，幼學洪集休·李祺胄·閔缺世·徐弘老·宋束·金希聖·李觀進·李彥輔·閔百燦·權思永·金在器，生員朴善浩，幼學宋廷德，文聲駿·崔南燦·李牧榮·韓達元，同年三月日次儒生殿講入格幼學權예，生員李復性，進士李得賢，生員李振玉，天命翊，幼學趙奎煥·朴宗璜，同年十一月柑製入格進士朴大圭，幼學嚴琦·韓用鉉，己未六月日次儒生製述入格生員任希季，同年九月九日製入格生員徐有聲·鄭勛祖，同月日次儒生殿講入格幼學韓用儀·洪默淵，同月七夕製入格幼學尹應大·李容愚·柳鎮學·李泰燮·鄭在天·尹慶曾·吳相聖·金奎應·丁厚祥·李馨·李希溫，生員尹行慶，幼學尹慢，鄭鴻漸，生員任希昊，幼學柳鎮穆·李毅行·金載坤·景暘一·黃鋒·金仁文，同年十二月日次儒生殿講入格幼學趙略鎮，進士蔡弘一·洪達榮，幼學李基憲·安廷喜，以上給一分·己未六月日次儒生製述入格生員李勉重，進士俞伯煥·鄭信龜·李鉉·李敬緝·李光鉉，以上給半分事，命下，而依例分等許赴事，報來矣·試考進士俞應煥等二十五人，直赴殿試御考恩賜，直赴會試，幼學杜萬馨等十三人，試考直赴會試，進士沈允之等三十四人，今番慶科殿試，既兼會試，依例許赴，御考恩賜給二分幼學洪大然等十九人，試考給二分生員徐兢修等八十八人，御考給二分進士魚用升等四十四人，試考給一分生員洪聖肇等八十八人，試考給半分生員李勉重等六人，依例許赴於今此庭試別試初試較藝等第之意，分付，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3월 20일 (임신)>

- 曹錫中，以御營廳言啓曰，傳曰，武所試官受點人中，隨駕將臣則還宮後，肅拜進去，留陣將臣則古例守禦使出鎮時，入來留陣，或隨駕，**水原**亦然·弘化門外留陣，摠戎營守禦使代領牌招，聽傳教，其外亞將，使之進去試所，曾經人中，權差領軍事，分付事，命下矣·本廳中軍尹得達，訓練都監中軍權差，代曾經亞將中，除老病外，無他可合之人，本廳別將申大觀，兼中軍差下，使之進參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3월 20일 (임신)>

- 庚申三月二十二日酉時，上御便殿·人日製科次入侍時，行左承旨金履翼，右承旨徐有聞，左副承旨崔獻重，右副承旨南履翼，假注書李允謙，記注官金景煥·承膺祚，讀券官領議政李秉模，左議政沈煥之，右議政李時秀，弘文提學黃昇源，藝文提學李秉鼎，吏曹判書徐龍輔，禮曹判書李晚秀，參判曹允大，對讀官行副護軍沈象奎·李東稷·李貞運，直閣金近淳，校理金履載，兵曹正郎宋知濂，以次進伏訖·上命秉模等考券·仍教曰，勿以夜深，草率考出，卿等各自留意，俾無遺珠之嘆，可也·考券訖，命近淳等，書草榜目·命書傳教曰，親臨人日製京居首賦三中幼學金秀鍾，鄉居首湖西三中幼學李南翼，竝直赴殿試·京三下生員趙榮慶，進士李志淵，幼學金銘·吳明常·李鍾運，生員金祖淵，幼學李壽膺·金鏜·李東獻·李世億，京畿三下幼學李命淳·尹世鉉·韓相殷·吳赫常，生員尹稹，幼學徐榮耆·尹喆命·尹致嵩·金鎮岳，海西三下幼學金燦·吳明敏·金鼎德·張昇鳳·尹若霖·李允默·吳鼎重·吳允朝，關西三下幼學李胤祚·金見龍·安濟權·金履孝·金光澤·金膺午，通德郎金致修，幼學金秀榮，湖西三下幼學朴載學·秋大有·李光輅·柳秀興，進士李明鎬，生員李道明，

幼學俞仁漢，尹彥鎮·盧光植·進士洪樂玄，吳泰益，關東三下進士崔英弼，幼學金雨教·韓好學，進士南宅明，幼學權槁·金奎漢·金仁哲，湖南三下進士李銘，幼學林奭履·尹持秀·柳和榮·丁斗玉·宋敬休，進士鄭載遠，幼學吳宅煥·柳煥復·黃翼臣·梁述鎮，嶺南三下幼學金邦鍵·金世福·李漢臣·文義駿·柳泰英，進士朴思臣，幼學李海旭·金履德·柳洽土·嚴錫箕·李海星，北關三下幼學朴健民·金相玉·嚴廷輅，生員全性有，幼學元熙祖·金弘績·朱欽晦·金夔協·**華城**三下幼學李恒德·任淵常·愼宜默·李師弼·李厚德，廣州三下幼學李元永·金載龍·李商默，松都三下幼學金濟寬·李衡均·朴師炯，江華三下進士崔昇憲，幼學權煽·黃時鍾，濟州三下幼學玄日皓，生員吳霑等，各給二分，除較等，特望付之今庭試初試之榜尾，京次上生員趙宅謙等十人，京畿次上幼學李玄圭等十人，海西次上幼學李魯源等八人，關西次上幼學金履耆等八人，湖西次上生員朴養浩等十一人，關東次上通德郎李樂休等七人，湖南次上幼學李春煥等十一人，嶺南次上幼學韓一晉等十一人，北關次上幼學趙載鼎等八人，**華城**次上幼學徐有吾等六人，廣州次上幼學李仁泰等三人，松都次上幼學林景翰等三人，江華次上幼學尹益洙等三人，濟州次上幼學金仁文等，各給紙一卷。命書傳教曰，入格儒生，明日待令。又命書傳教曰，三日製，三明日爲之。圓點儒生，只當赴試，大提學臨時牌招，與承旨，偕往泮宮，試取以來。仍教曰，卿等退待近處公廨，正書榜目修正入啓後，退去，可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3월 22일 (갑술)>

- 南履翼，以義禁府言啓曰，全羅監司趙宗鉉狀啓內，高敞前縣監朴文綱·柳頤玄·尹在陽·申百祿·南履範等罪狀，令攸司稟處事，啓下矣。朴文綱·柳頤玄·尹在陽等，今方待命拿囚，申百祿下去京畿**水原地**，南履範以靈巖郡守，時在任所云，依例發遣府書吏羅將，竝拿來，奏御文字，何等慎重，而今此高敞前縣監柳頤玄等，請罪狀啓中，柳頤玄之玄字，誤以顯字書填，不審之失，不可無警，該道臣推考，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3월 23일 (을해)>

- 曹錫中，以備邊司言啓曰，卽見**水原留守**徐有鄰狀啓，則枚舉本府屬果川等五邑所報，以爲應分還穀，自來不敷，計戶排巡，無以計給。五邑餉租留庫條七千六百十石中，限五千四百十五石，特許加分事，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時當稍豐，民不願糴，而守臣所請如此，則五邑事情，似難用分留常法，依此數加分之意，分付，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4월 4일 (병술)>

- 右議政李時秀劄曰，伏以臣卽伏聞，鐵箭入格武士，多有見漏於榜目者，事極驚悚。詳考單子與試冊，則寧邊武士朴時權，博川武士劉國恒，長興武士高時喆·徐燦進·金贊元，廣州武士姜彥臣，咸安武士趙相恒·趙文珩，安州武士朴龍孫，**華城**武士鄭學臣·李達淵，江東武士李正新等十二人，入格的實，而俱爲見漏。更令詳查其見漏委折，則朴時權，則自分所修榜目入送，而草榜移謄時，誤致落漏，未免仍漏於正書榜目，其餘十一人，自分所初不修送榜目，以致竝漏於草榜及正書榜目矣。殿試事體，至嚴且重，而乃有此許多人見漏之事，修正榜目，臣實主之，漫不致察，皆臣之罪，悚惶之極，短劄自列。伏乞聖明，亟命攸司，重勘臣僨誤之罪，以嚴試體，朴時權等十二人，竝令該曹，原榜目改付標啓下，恐不可已矣。取進止。答曰，省劄具悉卿懇。命官則一也。亦何論彼此多寡，宜乎卿等之難安，而漏者已許添錄，卿須安心視事。仍傳于徐英輔曰，此批答，遣史官傳諭。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4월 6일 (무자)>

- 庚申閏四月初九日未時, 上御便殿. 禮房承旨·來待諸臣, 同爲入侍時, 右承旨徐有聞, 假注書李允謙, 記事官李存秀·洪奭周, **水原留守徐有隣**, **壯勇提調**徐龍輔, 禮曹判書李晚秀, 以次進伏訖. 有隣曰, 日吉辰良, 世子嬪再揀之禮順成, 下情不勝懽欣慶忭之忱矣. 上曰, 今日日氣最好, 而莫非天定, 自然順成, 其爲欣幸, 何可勝言? 三揀擇則已例, 有可考者耶? 晚秀曰, 前有備三望之例矣. 命書傳教曰, 行護軍金祖淳女, 幼學朴鍾萬女, 幼學申緝女, 三揀擇之餘許婚. 有聞讀奏. 禮曹啓曰, 王世子嬪再揀擇, 今已過行矣. 三揀擇吉日, 以何間推擇舉行乎? 敢稟. 命書批答曰, 敬遵顯廟嘉禮, 辛卯年曆錄, 皆爲之, 而吉月, 亦合於聖祖嘉禮吉朔, 已例三揀擇, 更待下教, 吉朔臨時取稟, 可也. 仍教晚秀曰, 再揀以後, 則事面自別, 主家, 夜則巡更, 晝亦禁雜人, 雖至親往來者, 有職人, 必着公服, 無職者, 平服着靴出入事, 言于主家. 仍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윤4월 9일 (신유)>

- 傳于曹錫中曰, 向因**迎華驛**許貸公貨事, 以**華城**歲捧之錢劃給之意, 許施於領相舉條, 而更思該府公貨, 姑未就緒, 該驛則均廳給代條中, 從便限年區劃之事, 招致備郎, 言于領相, 仍以此意, 下諭華留. 如是則該府歲捧之典守, 宜有照倣他例, 自京下送御史, 反閱爲可, 待該府句管有司堂上上來, 指一草記稟處.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4월 12일 (갑오)>

- 李尙度, 以備邊司言啓曰, 傳曰, 向因**迎華驛**許貸公貨事, 以**華城**歲捧之錢劃給之意, 許施於領相舉條, 而更思該府公貨, 姑未就緒. 該驛則均廳給代條中, 從便限年區劃之事, 招致備郎, 言于領相, 仍以此意, 下諭華留, 如是則該府歲捧之典守, 宜有照倣他例, 自京下送御史, 反閱爲可, 待該府句管有司, 堂上上來, 指一草記稟處事, 命下矣. 謹稽江都戶南庫反閱之例, 或遣御史, 或遣中使, 或遣宣傳官, 疎數不一, 別無一定之年限, 而五年太疎, 間年太頻, 二年反閱, 恐似合宜. 御史·中使宣傳官, 惟上所命, 而當其年限, 歲首自本司, 草記稟旨. 本府公貨儲留, 始自昨年, 則自昨年計之, 再昨年當爲反閱之限, 日後年條, 視此爲限事, 著爲定式, 仍卽分付於**內營**及**華城留守**處,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4월 30일 (임자)>

- 以**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 整理各穀三千三百石, 特許加分事, 令廟堂, 稟旨分付事, 判付內, 啓下備邊司爲跡, 依此請施行爲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윤4월 11일 (계해)>

- 庚申閏四月十一日辰時, 上御誠正閣. 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 左承旨徐有聞, 右承旨洪樂游, 左副承旨閔昌嫻, 右副承旨趙弘鎮, 同副承旨曹錫中, 假注書李允謙·鄭度采, 記事官李存秀·洪奭周, 以次進伏訖. 教弘鎮曰, 昨日下午教, 卿果通報於江陵乎? 弘鎮曰, 昨已通及矣. 命讀奏公事. 樂游讀奏忠清監司金履永狀啓, 結城縣監鄭澣到任事. 弘鎮讀奏京畿監司徐鼎修啓本, 仁川府反庫事. 錫中讀奏**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 軍器修繕物力, 令廟堂稟旨區劃事. 命書判付訖. 上曰, 守令未差之代, 令該曹口傳差出, 待下批, 當日辭朝. **[出楊教]** 上曰, 不爲仕進承旨與左副承旨許遞, 前望單子入之. **[出楊教]** 上曰, 兵曹堂上有闕之代, 令該曹口

傳差出，待下批，牌招察任事。**[出楊教]** 上曰，**惠慶宮**進服蔘杞茶，依前方五貼製入事。**[出楊教]** 命退，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윤4월 11일 (계해)>

- 庚申閏四月十七日午時，上御便殿。左副承旨入侍時，左副承旨徐英輔，假注書李允謙，記事官李存秀·洪奭周，以次進伏訖。上曰，來待諸臣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與**水原留守徐有隣**，行護軍李書九，司僕正洪元燮，偕入進伏。上曰，**華城城役**儀軌，今將印出，而無句檢之人。向來傳教，有所示意，而文蹟則姑未書出矣。當以有司堂上，爲**華城**句管，卿其着意看檢，可也。仍命書傳教曰，**華城城役**儀軌，今將印出，而堂上姑未啓下，行護軍李書九差下，使之看檢。教元燮曰，儀軌草本，爲幾卷？元燮曰，每卷七十張者，爲九卷矣。今若印出，則紙地，已爲經紀耶？元燮曰，故將臣**趙心泰**在時，欲一番筵稟，而竟未果矣。上曰，本府公貨當捧者，爲幾許？元燮曰，當爲四萬兩，而其中萬兩，便是已捧，三萬兩則外邑人當納者，舉皆觀望，今則出句管堂上發關嚴飭，似好矣。上曰，其中必多難捧秩，當捧條中，零瑣小小者，姑勿論，其外應捧者，爾其言送于堂上，以秋爲限，關飭捧納，可也。有隣曰，安山·始興·振威·龍仁·果川等五邑各樣軍兵，移屬管轄之後，簽額之除減，雜費之蠲革，名編卒伍者，竝受其賜。且因各衙門身役之都納**華城**，邑弊民瘼，十祛八九，而第緣代頃磨勘，領付點閱之時，將吏官隸之往來，幾乎相續，又自昨年，移屬南陽餉租，穀物去就，自多泮渙，簿書期會，無異巡營。軍兵收斂，既有禁條，傳關錢租，殆不相當，而係是無前之役，不可專責於下屬，則無論多少疎數，所謂雇價糧資，舉皆自官助給，而衛將之種種公行，不在其中，冗費之昔無今有者，日計雖似零星，歲會不啻夥多。五邑之來付**華城**，若將蒙幪幪之惠，沾潤之澤，而今乃未免於相反，以其大綱領之出於卒伍，受賜民邑祛弊，爲守令者，言其樂，不言其苦，而細究裏面，則薄俸殘廩，誠有難繼之慮，揆以事情，合有通變，而留臺**外營**，實無財貨派及之道。竊伏念，五邑俱以民多穀少之邑，還穀之狀請加分，無歲無之，就其加分耗條，參量分數，以贍官用，則軍務之去來，穀簿之關由，冗費之自官出者，庶不窘乏，而垂之悠久，有備無違，則軍兵收斂之弊，可期永杜矣。傳關錢租之用，可免再徵矣。今若以微細而忽之，煩瀆而置之，一年二年，漸至生弊，則甚非所以仰體我聖上，事關**華城**，務從便好之德意。古人制法，必將戶曹穀，常賑穀，幾分耗付之本官者，實在於軫念此等處需用，而養廉之意，實寓其間矣。又況加分，不同於原分，公用亦異於私用，酌量派分，不至猥屑，安山等五邑所在加分耗中，租限一百石式，特爲許劃，恐合事宜，而還穀體重，不敢擅便，下詢廟堂處之，何如？上曰，句管堂上亦陳意見，可也。書九曰，加分取耗，本非經法，五邑穀摠不敷，姑未及通作半分，如**華城**之例，而聖教每以一區井田之義，必欲次第釐正，俾作四方之準則，今若以加分耗名色，又爲需用之資，則雖有違於施措之本意，五邑事情，既如此，從他變通，亦無其路，勢將以權宜之道，姑且行之矣。上曰，今聞華留之言，五邑事勢，必當如此。爲軍民之舉，反使邑倖邑吏，替受其弊，此豈軍摠，合爲一統，還穀只欲半分，以寓井田先施一區之本意乎？五邑穀物，換作戶曹·常平等穀取耗規例，一依通編施行，則不煩加分耗，而自可救弊，近來舉措中，似甚正當。此雖小事，其號則大矣，以此知悉舉行，可也。**[出學條]** 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윤4월 17일 (기사)>

- 曹錫中，以備邊司言啓曰，**華城句管堂上**差出事，命下矣。行護軍李書九差下，使之察任，何如？傳曰，允。此後，依諸道例，隨闕啓下，仍爲定式，可也。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윤4월 17일 (기사)>

- 庚申閏四月十八日辰時, 上御誠正閣. 諸承旨持公事入侍時, 行都承旨曹允大, 行左承旨俞漢謨, 右承旨洪樂游, 左副承旨徐英輔, 右副承旨趙弘鎮, 同副承旨曹錫中, 假注書李允謙·呂東植, 記事官李存秀·洪奭周, 以次進伏訖. 錫中讀奏平安監司李泰永狀啓, 東林別將李聖沆到防事, 漢謨讀奏全羅監司趙宗鉉啓本, 罪人同推開坐事, 分書判付訖. 上曰, 下直守令入侍. **[出楊教]** 賤臣承命出, 與保寧縣監李東煥, 偕入進伏. 命奏職姓名. 教曰, 守令爲初次乎? 東煥曰, 然矣. 上曰, 該邑是難治也, 須勉爲之. 爾於何年登第乎? 東煥曰, 乙卯庭試登第矣. 上曰, 科賦亦嘗經覽, 而果是能文者矣. 雖非宣諭七事, 亦當善爲之矣. 命先退. 教曰, 該守令是誰之子也? 注書知之乎? 賤臣曰, 故縣監李殷濟之子也. 上教漢謨曰, 亞卿陞秩後, 初入政院云, 昨始聞之矣. 年今幾何? 漢謨曰, 六十七矣. 上曰, 與新榜登科人俞應煥, 爲幾寸乎? 漢謨曰, 寸數稍遠, 與同九代祖矣. 上曰, 柳憲周家, 忠義錄, 已爲篇成云耶? 錫中曰, 已爲篇成, 而文衡及禮判, 皆有著述云矣. 上曰, **華城儀軌**, 須善爲釐正, 而政院日記中, 凡屬儀軌邊事, 亦須抄入. 同副與下番翰林, 進去鑄字所, 與司僕正及入來抄啓, 同爲議定之地, 可也. 錫中·奭周先退. 記注官金啓濂進伏. 上教啓濂曰, 近來立朝者, 於格例邊, 舉皆茫昧, 誠爲可悶. 翰注之職, 可爲來頭履歷, 且爾家重臣, 諳鍊格例, 亦必有聞見之習熟者, 爾須加意於格例上, 可也. 仍命退, 承史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윤4월 18일 (경오)>

- 庚申閏四月十八日辰時, 上御重熙堂. 吏房承旨入侍, 有司堂上同爲入侍時, 右承旨洪樂游, 假注書呂東植, 記注官金啓濂, 記事官李存秀, 有司堂上李書九, 以次進伏訖. 上教書九曰, 近日旱乾, 果爲如何云耶? 書九曰, 向日之雨, 未得繼霏, 而趁今周洽, 則移秧姑未節晚矣. 上曰, 卿既勾管**華城**矣. 諸般節目, 須成置於**內外營**, 俾與廟堂相關之地好矣. 昨筵華留所奏舉條, 卿果見之否? 書九曰, 舉條則未及得見, 而詳聞其言矣. 上曰, 華留舉條中, 須以卿意, 論理添入好矣. 仍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윤4월 18일 (경오)>

- 嚴者, 以備邊司言啓曰, 卽見**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 則以爲本府軍器, 元來鮮少, 實多疎虞, 今伏奉從長推移, 趁速繕造之命, 方以修城庫留在錢物, 開春卽時始役, 而所入物力, 不下九千兩, 令廟堂稟旨區劃, 以爲及時報償之地. 至於摘奸反庫定式事, 依內營例舉行, 與依南城·沁都例舉行, 待處分, 定式施行計料爲辭矣. 曾於年前, 因本府軍器修造, 劃出湖南船儲置四千石取用後, 每年加分取耗, 自丙辰, 至己未準充矣. 今亦依此例, 湖南左水營米二千石, 右水營米一千石, 合三千石劃付, 從便區處後, 限三年加分, 俾充元穀之數, 一如年前之爲. 摘奸反庫等節, **內外營**宜無異同, 依內營例, 舉行事定式施行, 何如? 傳曰, 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윤4월 25일 (정축)>

- 庚申閏四月二十五日辰時, 上御誠正閣. 藥房入診, 諸承旨持公事入侍, 詣臺臺臣, 同爲入侍時, 藥房都提調李時秀, 提調徐邁修, 副提調李集斗, 假注書申在明, 記注官承膺祚·金啓濂, 檢校直閣沈象奎, 左副承旨徐英輔, 右副承旨尹光顏, 同副承旨朴奎淳, 假注書呂東植, 持平申龜朝, 醫官柳光翼·金孝儉·李敬培·李惟鑑·玄必采·安昌禧, 以次進伏訖. (….) 上曰, 注書既以臺諫去來催促事傳命, 則何不以其某去來回奏也? 誠駭然矣. 在明曰, 諸臺皆未及入來, 而正言金履度, 納牌不進矣. 上曰, 呼望勿施, 更爲催促也. 在明承命出

飭.上曰, 推考房則出飭臺諫去來, 他承旨入來交代也.仍命書榻教曰, 右副承旨入侍.英輔承命先退.光顏進伏.命書九進前教曰, 卽見本司草記, 則湖南船儲置之劃付於華城者, 爲三千石矣.此後加分之數, 每年當爲幾許石耶? 書九曰, 每年五千石, 則似當充數矣.上曰, 年前劃付之四千石, 限四年準充, 則今此三千石充數之限, 亦似不出於三年矣.時秀曰, 以三年爲限, 則似當準充矣.上曰, 船儲置都數及取用之數, 竝爲錄置, 以爲後考之地也.仍命藥房及有司堂上先退.上曰, 注書更爲出去, 知入臺諫去來也.在明承命出問回奏曰, 正言金履度, 今方入來矣.上曰, 玉堂亦爲來待乎? 在明曰, 然矣.上曰, 與之偕入.在明承命出, 與副修撰金履載, 正言金履度偕入進伏.仍命三司進前.教曰, 前啓只舉末端也.龜朝等曰, 請亟寢罪人鄭致達妻出置罪名命釋之音, 依前還發配所, 仍令王府, 快正典刑.上曰, 不允. (…)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윤4월 25일 (정축)>

- 庚申五月初六日卯時, 上御誠正閣.諸承旨入侍時, 行左承旨鄭尙愚, 右承旨俞漢寧, 左副承旨徐有聞, 右副承旨朴崙壽, 同副承旨韓致應, 假注書尹鼎烈·呂東植, 記注官承膺祚·金啓濂, 檢校直閣沈象奎, 以次進伏訖.上曰, 下直閣帥·邊將及差使員邊將入侍.【出榻教】鼎烈承命出傳, 與慶尙左兵使李仁秀偕入進伏.釜山僉使趙文彥, 薺浦萬戶任希學, 立於階下.上曰, 有司堂上入侍.【出榻教】鼎烈承命出傳, 與備局有司堂上李書九偕入進伏.命閣帥進前.仁秀進奏職姓名.上曰, 貪饕之風, 近來爲甚, 前帥譴遞, 由於不法, 下去後, 須以貞白二字, 勉勉做去爲可, 而辭陞後卽爲治發也.上曰, 諭書符單, 已爲書置, 持入也.賤臣承命出, 持入諭書符單.尙愚跪進書下訖.賤臣出給.命仁秀先退.文彥進奏職姓名.上曰, 爾於其間何去? 文彥曰, 間以穩城府使待罪矣.上曰, 下去善爲之也.希學進奏職姓名.上曰, 爾是誰之族也? 希學曰, 忠烈公任瑋之子也.上曰, 然乎? 命舉顏, 教曰, 該鎮如有弊瘼, 奏達也.希學曰, 該鎮還弊, 誠爲切骨, 間欲釐正, 而猝難變通矣.上曰, 該鎮與加德, 皆是熊川邑境也.加德雖已蘇弊, 該鎮則尙如此, 誠爲可悶矣.書九曰, 熊川之民, 以列鎮之故, 偏被痼瘼矣.上曰, 熊川之民, 何以堪之? 加德鎮既已蘇弊, 該鎮弊瘼, 亦爲奏達, 可也.希學曰, 熊川一境, 民戶則少, 而軍役則多, 未免黃白之徵.故六鎮鎮卒, 舉皆疊役, 而加德則今果蘇弊矣.各鎮還弊, 在在皆然, 而本鎮年還二千八百餘石, 米太租三穀, 合爲千餘石, 而舉皆年久虛錄, 故臣於待罪之後, 枚報巡統兩營, 米太租千餘石, 僅僅收捧, 而還戶不過爲七十餘戶, 則以此千石還穀, 分排糶糴, 誠有穀多之慮.年還二千八百餘石, 則萬無收捧之路, 依舊虛錄, 莫重國穀之如是虛錄, 萬萬惶凜, 今於俯詢之下, 敢此仰達矣.書九曰, 沿海堡鎮穀簿之有名無實, 到處皆然, 雖值豐稔, 初不準捧, 少遇歉荒, 輒請移轉, 故元摠愈增, 而虛欠愈多, 此宜有一番矯革之道, 而民戶僅過三千, 六鎮星羅, 與本色之穀, 互相糶糴, 小民之受困, 有倍他邑.今聞該鎮將所奏, 鎮卒疊役, 固爲可矜, 而至於二千餘石, 還穀之虛錄, 誠極寒心.此鎮如此, 餘可推知, 不可不關問於道伯·統帥, 先從本邑諸鎮, 另行振刷之政矣.上曰, 依爲之.【出學條】教書九曰, 昨筵前完伯所奏諸條, 誠是痼弊也.原舉條啓下後, 卽爲草記爲可, 而完伯所修成冊, 當付廟堂云.注書出去, 令右副承旨書報前完伯, 以爲持來之地也.賤臣承命出傳.上曰, 湖南右沿, 今年又爲旱乾云, 卿亦聞知乎? 書九曰, 今年亦果旱乾云矣.上曰, 大抵湖南還弊, 比嶺南爲尤甚, 完伯舉條啓下後, 須以蘇救之方, 善爲論理也.還穀之盡分, 已成痼弊, 經用所需, 專責於此, 若有不爲着手之道, 則民之難支, 必不至於是矣.書九曰, 經用不足, 故不得不着手於此, 必也節省用道, 量入爲出, 然後可以議到於矯救邊矣.上曰, 完伯所奏金堤事, 亦須另念蘇救之道爲可, 而蘆嶺以南民戶之減縮, 有不成說

矣.當初碧骨堤所溉之地，殆爲十邑，而近來則不能修築，民不蒙利，故金堤等諸邑，如是凋殘，良可歎也.書九曰，此堤果是三南大堤也.堤傍列邑之如萬頃·古阜等邑名，皆寓意於堤堰字類，可知其蒙利之廣，而近來則漸不如古，民隨而凋弊，猝難修築而矯革之，誠爲悶然矣.命書九先退.命奏公事.有聞讀奏全羅監司金達淳狀啓到任事，忠清監司金履永狀啓槐山郡守李得養到任事.尙愚讀奏全羅監司金達淳狀啓狀啓謄錄上送事，廣州留守金思穆狀啓廟堂稟議事上送事，全羅監司金達淳狀啓給馬有旨祇受事，**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廟堂稟議事，上京事，忠清監司金履永狀啓捉虎申飭事，京畿監司徐鼎修狀啓進賀正使回還時迎候差使員勿爲出待事，分書判付訖.教賤臣曰，前完伯舉條，斯速書入也.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5월 6일 (정해)>

- 假注書呂東植書啓.臣於今月初四日未時量，敬奉聖教，由南道出去，先從郊坰所見處，審察農形是白乎，則秧畚及附種處，雖皆沾潤，亦未淳溘，間或有移插日久，而得水除草者，秋牟既盡登場，春牟方爲刈穫，亦有根耕者是白去乙，招問農夫輩是白乎，則以爲，昨今所霖，優過一犁，而旱餘之故，僅爲鋤許，秧苗雖幸稍蘇，移插當俟繼霖，有水根處，已移於未雨之前，而今始初除，麥農則秋牟之在卑濕者，間有善成，春牟之在高燥者，未能免歉，得雨之後，始爲根耕云是白遣，仍渡銅雀津，由南充縣·**軍浦川**·**肆觀站**，入**華城府**內，至**上柳川**，沿路農形，詳細看審是白乎，則有水根處，遇雨添灌，間多移插，而沾溉難遍，至於根耕，則墾地之深，未盡其犁，撥起之土，有欠肥澤，貧戶之乏農具者，乞諸鄰而不能趁期，差過數日，則溉潤之土，旋有更堅之慮，雜穀及木花新立之種，最霑雨澤是白遣，招致數三老農於南充縣治，更加審問是白乎，則以爲，今年旱乾，與昨年無異，而昨年之旱，在於秧苗既長之後，故受病不深，今年自始播之初，生長於亢暘之下，而日昨蘇滌，誠爲甘雨云云是白遣，**肆觀站**路傍，麥事最盛，**迎華亭**渠下，秧役垂訖，**長安門**外，地勢卑濕，曠乾之患，較他稍緩.仍自**柳川**，還爲復路，轉向始興，沿路所見，別無異同，而始興一境，築淤最多，被旱稍歇，得雨添灌，爲益夥然.聞該邑則姑待數日，未得繼霖，禱雨之舉，當爲更設云云是白遣，仍由長安峴文星洞，渡露梁津，還由南郊入城，而歷覽招問，無甚同異.大抵今番之雨，可以沾枯於秧坂，解渴於根耕，而津渡以南，漸次鮮少，一鋤內外，所言不齊，大同小異，可以參互.至於**柳川**，則初未霖下，僅爲霏灑云云.至於望雨之緩急，移秧之早晚，民之爲言，類各不同，而大要不出旬望，繼得周洽，今月之內，盡爲移插，則來頭豐登，優爲可占.此後所得，若滿二犁，無論燥濕，舉將霑溉.見今日候尙熱，雨意方深，趁此沛然，舉切願望是白齊.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5월 7일 (무자)>

- 庚申五月十一日卯時，上御誠正閣.右承旨與禮曹判書·有司堂上·**華城留守**·廣州留守·京畿監司·開城留守入侍，禮房承旨追後入侍時，行右承旨李魯春，左副承旨徐有聞，假注書尹鼎烈，記事官李存秀·洪奭周，**華城留守徐有隣**，廣州留守金思穆，京畿監司徐鼎修，有司堂上趙鎮寬，禮曹判書李晚秀，有司堂上李書九，開城留守金勉柱，以次進伏訖.上曰，卿等進前.京畿列邑祈雨凡幾次，而方欲設行處幾何？大抵漢南太不足，西邊則似勝矣.鼎修曰，列邑皆切望霓之情，而祈雨之舉，將次第爲之云矣.上曰，向日之雨，楊州·抱川等邑，何如云耶？鼎修曰，皆不足矣.上曰，龍仁與果川·振威等邑，何如？鼎修曰，龍仁則多霖，而此外皆未洽然矣.上教思穆曰，廣州則比之**華城**，必不如，而最急處，卽漢南也，卿須卽速下去也.上教有隣曰，**華城**農務，何如？有隣曰，乾播處甚多，此則雖無遲速，其外皆遑急，而稍

可弛慮者，幸因去年之登稔，民情姑不擾動矣。上教勉柱曰，開城府則雨澤，何如？勉柱曰，水深爲四寸矣。上曰，農形則，何如？勉柱曰，高燥處未及移秧，而其外田畝，舉皆移秧於向日之雨矣。仍命書榻教曰，禮房承旨入侍。上教勉柱曰，勅需錢則何以區處？勉柱曰，先爲防報，而錢則未及推來矣。上曰，昨日東風，今日大霧，俱是興雨之兆，而竟未有得，列邑則速行祈雨之舉，可也。上教晚秀曰，自京欲設行祈雨祭，卿意，何如？晚秀曰，連值齋日，若受香，則明日之外，更無他日矣。上曰，初次則當以承旨爲獻官，而設行處，卽三角·南山·漢江乎？晚秀曰，然矣。上曰，今則晷刻之間甚悶，節候之交亦晚，而昨年再昨年，皆行祈雨祭，今又如此，三年連行，亦異矣。書九曰，然矣。上曰，昨年祈雨時，故提學爲獻官，幸得甘澍，而際見其筋力，漸有衰憊之意矣。其時在於何間耶？晚秀曰，夏至前矣。上曰，祈雨祭祝文，其例誰製乎？晚秀曰，知製教製之矣。上曰，直閣在照訖講所乎？晚秀曰，內閣入直矣，上命存秀與直閣偕入。存秀承命出，與直閣金近淳偕入進伏。晚秀曰，將以何日舉行乎？上曰，當不卜日爲之矣。上教有隣曰，卿等必於數日內下去，可也。有隣曰，若於數日間得雨，則別無差晚之歎，而有山有木處，所見稍勝，野闊地卑處，乾坼尤甚，既見自京設祭，臣亦卽欲下去矣。上曰，昨年之旱，何如？有隣曰，昨年則華城僅得十一日之雨矣。上曰，代播時卽昨年乎？有隣曰，然矣。上曰，再昨年，則何如？有隣曰，再昨年雖云大旱，至八月甚熱，晚移亦得成熟，幸免大無矣。晚秀曰，初次祈雨祭，不卜日明月受香，遣近侍設行事，命下矣。依禮文，三角山·木覓山·漢江三處，設行，何如？上曰，依爲之。[出舉條] 上曰，大祝則金啓濂·李存秀·洪奭周進去，而另加齋沐，可也。上教近淳曰，祭文，出與禮判相議製入也。仍命書榻教曰，不爲仕進承旨許遞，前望單子入之，待下批牌招察任。又命書榻教曰，承旨房仍，左承旨爲禮房，右承旨爲軍士房。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5월 11일 (임진)>

- 庚申五月十二日申時，上御重熙堂。坐直承旨·來待諸臣入侍時，右承旨徐有聞，假注書尹鼎烈，記事官金珍恪，記注官承膺祚，華城留守徐有隣，京畿監司徐鼎修，有司堂上李書九，以次進伏訖。上教有隣曰，明日將欲發行乎？有隣曰，然矣。上曰，五邑耗條事，卿等相與爛商乎？有隣曰，俄已相議矣。上曰，卿等須從好樣道理，俾有朝家之實惠，可也。書九曰，臣等俄已相議，而如是則不無一分實惠矣。上命賤臣，令政官詣閤，政望斯速入之也。賤臣承命出傳，持政望以入。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5월 12일 (계사)>

- 李敬五，以備邊司言啓曰，卽見行大護軍韓用龜所啓，則以爲，箕營別置木，年來自籌司，以每等別備條，或當年新捧條，限三四百同擇置之意，關飭，而所謂留木，麤劣腐傷，不堪需用，每以新捧爲支放之資，故以某樣會付錢給代換置，不無當給者呼冤之弊。且以丁巳條言之，既以擇置之後，自惠廳送人發賣，又復轉販關北，有若遷貨射利者然，誠極慨惋。再昨年則以本色輸納惠廳，而數十餘同，又爲見退，許多弊端，終歸小民，本營留木，不必每年換置，漸次釐正，昨年捧置條，還報本營，依例支放事，下詢廟堂處之爲辭，而批旨內，廟堂豈有不稟，而使之別置之理乎？既別置又何以發賣乎？其委折問于廟堂，仍以後勿若是之意，嚴飭該道，而亦令廟堂指一草記可也事，命下矣。該營留庫木，素稱外度支不虞之需，近來典守之法，漸不如古，舊儲則徒擁虛簿，新捧則無難換作，種種奸弊，有駭聽聞，而京司需用，每多緊急，臨時區劃，易致狼狽，故丙辰·戊午·己未，自本司或措辭行會，或筵稟申飭，使之限三四百同別爲擇置。而丙辰四百同中一百五十同，劃給華城，二百五十同，

自惠廳請得，而以該道所在常賑穀八千三百餘石，準折給價，戊午三百同中六十同，以中甸木劃給訓局，一百四十同，以留貯條劃給惠廳，餘數一百同及己未三百同，今方留在該營矣。丙辰條之自惠廳請得，蓋因本廳米條之苟簡，欲以此木換作京米，則所當以本色輸來，從長措直，而乃有此送人發賣之舉，事面殊欠正當，既往雖難追理，後弊政宜申禁，謹依批旨，另加嚴飭。蓋此擇置木事，廟堂本意，只欲就留庫中，用舊蓄新，稍加擇置，故丙辰則依此舉行，戊午則乃以惠廳所給木價常賑穀，發賣質入於記付元數之外，而本司亦為許施，及至己未，又為給錢換木，而以此由枚報本司，仍請區劃價錢，故頃已論題退送矣。戊午常賑穀之許賣，已與當初行會之意，有所徑庭，臣等不勝惶悚，而雖以該營事體言之，近三千同記付，必無盡為腐傷之理。況支放外每年加入，又不下百餘同，方便推移，若干擇置，初非難事，乃以許多積貯，都屬無用之物，更費累萬錢貨，別稱額外之需，而至使軍民受弊者，殊甚未穩，昨年條還屬該營，雖無不可，既以會付錢給代換置，則此木不當更入於支放，姑令依前留置，以記付木三百同劃給，俾充會付錢推移之數。此外留庫木，亦不可一任其有名無實，亦為參量事情，別備則必取準式，新捧則隨宜換入，一年二年，次第釐正，使校卒無怨，庫貯漸實之意，一體分付，何如？傳曰，允。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5월 25일 (병오)>

- 以水原留守徐有隣啓本，殺獄罪人李春成踢殺金召史根因查啓事判付內，啓下刑曹為旆，該府論理，甚有意見，依此即為決放之意，令政院專撥回諭為旆，究其本論其跡，所謂小姑之所為切可惡，定配段以妹替甥，到配後，亦令配所官加刑於厥女，報來後狀聞事，一體回諭為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5월 25일 (병오)>

- 以水原留守徐有隣狀啓，勸闢田·畝，官耕·民耕·募耕，結數·斗數·耕數，區別後錄事，判付內，重農之政，豈有過於勸闢，本府為諸路之所取則，而田·畝三百六十餘日耕之，起墾於別諭之後者，極為可嘉，其在先從隗始之道，不可無勸獎之舉，判官金思義，內下鹿皮一令[領]賜給。官耕外又有自墾三十日耕者一人，尤為嘉尚，令該曹明日政，付嘉善衛將。將此意，令廟堂分付諸道，視此競相趨功，如有超異之可合勸獎者，考其實績，狀聞為良如教。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6월 1일 (임자)>

- 庚申六月十二日辰時，上御便殿。都承旨左承旨·左副承旨入侍，來待諸臣同為入侍時，行都承旨曹允大，行左承旨李魯春，左副承旨徐英輔，假注書呂東植，記事官李存秀·洪奭周，整理儀軌總理大臣右議政李時秀，整理儀軌堂上水原府留守徐有隣，禮曹判書徐龍輔，知訓鍊院事徐有大，行護軍申大顯·金祖淳，以次進伏訖。時秀等曰，昨今日候極熱，聖體，若何？上曰，一樣矣。時秀曰，寢睡·水刺之節，何如？上曰，飲食則稍勝，而寢睡則連夜不得穩着矣。時秀曰，去夜果是極熱，故臣等，亦不得着睡矣。上曰，予則有暑證，故不堪其熱，而他人皆以為熱耶？時秀曰，日前傳藥之處，今果夫復乎？上曰，鳳葉膏傳貼之後，反為助熱，故今則只傳日前所傳之藥矣。時秀曰，別無添加之節乎？上曰，從當差可，不必為慮。而讀書寫字，俱有妨礙，長日消遣，亦為難矣。時秀曰，更令腫醫診察，好矣。上曰，置之。時秀曰，王大妃殿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時秀曰，惠慶宮氣候，何如？上曰，一樣矣。上曰，慶辰進饌，昨年既以二十日為之，而今二十日，亦為吉辰云。欲以此日為之矣。乙卯進饌，既自整理所主管，整理所雖罷，而儀軌廳尚在，故伊後每歲，皆令儀軌諸堂，入來舉行，在卿

等，可謂伸誠之道，而當暑貽勞，反爲不安矣。今日既會同，故有此召見，而二直提學，每年參班，今獨不入，可謂悵然，法外相避，規免官職，卽予所深惡之俗習，向日之出而膺命，固出於矯俗，而廉隅之不可放倒處，若又遽然行公，則反非矯俗之本意，故予亦不復敦迫矣。大抵金履載之疏，卽丙申後初有之習也。予雖衰矣，太阿在手，敷教在上，率教在下，上下相得，臣主俱榮，今日規模，夫孰不知，而渠何敢生心毀割於敷教率教之際乎？向筵說話，亦有陰腫之喻，陰腫之未形現者，苟非名醫，豈能知之？而太陽之下，鬼魅莫逃其形，則此輩之乘時伺隙，敢售舊習於今日朝廷者，何異於白日魍魎乎？渠若有一分人心，決不敢爲此，此亦挾官威而爲之者乎？今日，卽好日也。且以爲世臣之意，雖不欲開口索言，而匪類幽陰之逕，不正可惡之習，予亦有聞知者矣。向日筵本，既以闡明自明二條分結，則予非泛然說去者，而仄聽屢日，只有闡明之疏，尙無一箇自明之疏，何也？明日以後，當以三日爲限，如有指喉金履載之疏者，何敢不自明，而禮參之疏，既有四款說弊者，禮參既非分數不明之人，其疏亦非泛然過去之語，則四者之中，必有其人，渠雖不自明，亦豈無自底呈露之時乎？三日之內，若無自明之疏，而予若先一開口，則渠輩當至何許境界乎？火炎崑岡，玉石俱焚，安知不累及於多少人乎？丙辰冬處分，或爲世道之一助，而畢竟亦無顯效，故亦不復爲之，而今若不自明，則又不知有何等處分，卿等須各出而告諭也。時秀曰，慶辰在近，自入此月以來，臣等之所企待仰望者，惟是欣慶歡樂之語而已。今承下教，實仰聖意之攸在矣。上曰，此卽歡樂之語也。以予三十年規模，導率一世，俾得咸歸於一統，則此豈非可樂之事乎？時秀曰，前後筵教，皆出於威底大道，欲竝生哉之聖意，自今日登筵諸臣，轉相告諭，則豈無恍然畏懼，思所以自生之道者乎？上曰，金履載之如彼如此，姑無論，彼之投畀，在工判，既有由我之嫌，則當之者之逡巡，亦似然矣。廉隅所在，實難強迫，當有區處之道矣。仍命書傳教曰，弊習成俗，雖於法典之所無，苟有些利，無難冒犯，此所以必欲矯俗，先從兄弟之鼎銓，俾無敢言私，重臣出脚，出於率教，而未免爲弊俗不率教者所侵詆，不得不嚴辭處分，重臣於其後，作爲鐵限處義，雖甚過矣，亦似然矣。水部實職，觀勢欲爲體諒，而今日諸堂來會，卽爲所重，欲伸祝岡之忱，年年以爲例，則竝與今日而不爲入來者，不可無警。飭工曹判書李晚秀，統禦使除授，使之卽爲謝恩後入侍，時任統禦使，遞付京職。又命書傳教曰，政官牌招開政。又命書傳教曰，工曹判書，今日政差出，待下批牌招，貶坐使之限內磨勘。仍教曰，統禦使謝恩，則今日爲之，辭朝則過進饌後當爲之，而今既特補，可以參班矣。時秀曰，臣之兄弟，俱叨匪據，今日所遭，實是過分之爲災，而曲諒至此，感祝無地矣。魯春曰，臣於工曹判書李晚秀外補之命，竊有區區愚見，敢此仰達矣。惟我聖上御世出治之規模，自有一部明義，施諸注措，發之絲綸，莫不本於明義錄義理，洞諭綸音，後先闡發，而至于今番筵教，尤可見畢盡精蘊矣。臣固仰明義錄續編出，而原編之義益明，今番筵教出，而續編之義益著，筵教中若曰義理，非別件物事，臣亦以爲講明矯正之方，非有別般神奇底道理，只從我聖上一初大定之規模，講究其隱顯微著之精義，打破其潛伏幽隱而已。臣於近日，明示好惡之聖意，益切欽仰，而惟茲重臣處分，恐未免爲過中之歸，重臣不體剖析之聖諭，引作一己之曲嫌，其所處義，殊甚過當，而今若遽加斥補之罰，則反乃適中其狡僞輩疑亂嘗試之計，是豈殿下明示好惡之意，而又安知無背馳不率教之類，窺覷覬覦，以爲今日處分，出於一時鎮安之意，而無所關於莫嚴之義理，依舊妄度，暗地譸張也哉？如是而難望其丕變一時，偕底大同之域矣。伏乞亟加三思，收還成命焉。上曰，督出於銓任，矯俗也。曲諒於處義，亦矯俗也。方此比彼四亭八當之謂矯俗，而江沱潛漢，同歸于海者，爲矯俗也。撼撓於對揚之重臣，固可惡者也。彼之投竄，由於重臣，則重臣之欲爲逡巡，不可謂之非矣。大抵厥疏，外面則難曉莫甚，不可遽以丙戌庚寅之已例，責之於重臣，而今日不爲入來，則不可無飭，所以有此外補

之命，而如此然後，亦可參班，不允。**[出學條]** 上曰，承旨所奏，亦果然矣。曾聞承旨之所見，則自右相伸救之筭，亦以爲過云矣。魯春曰，筭本既出之後，前工判之看作一己之私嫌，臣果以爲過當矣。上曰，在今矯俗之方，如承旨之言，豈可不嘉獎優容，而不當避而避處，必欲勉出，固矯俗也。當逡巡而逡巡處，放着一頭，此亦矯俗之一端，金履載之疏意雖莫掩，而辭則未露，未可以林溥·崔益男之事，援以爲例，則任他被罪，我則揚揚者，豈不反有害於廉隅，而以近日噂沓背憎之習俗，又安知不譸張爲說曰，凡係官爵，不顧廉恥者，始爲矯俗云乎？予以鬱熱之症，不能進一匙飯，而及夫筭語頒示之後，食飲頓勝，往往盡一器，蓋見此筭語者，豈無革面革心，畏威遠罪之人，而訕上怨國，喙喙爭鳴之徒，亦必多有之矣。以近日如睡不醒之俗，有此惹言之資，思之及此，反覺爽然，食飲之多進，未必不由於是矣。時秀曰，聖教昭揭，義理至嚴，孰敢有訕上怨國之徒，而如有此輩，則又豈可一刻容貸乎？上曰，此輩必當次次呈露矣。仍教曰，統禦使肅謝前，先爲入侍。賤臣承命出，與京畿水使李晚秀，偕入進伏。上曰，卿於其間，反爲久休矣。俄者左承旨，請還收外補之命，而廉隅之毀壞，反不得爲矯俗之道，故予亦不勉出於卿矣。卿疏之引用王述之語，果是何故？而其下句語，又引李貴之事者，尤極不緊。頃聞承宣言，則以其欲稍異於人，而反有此病云矣。時秀曰，臣弟疏語，亦非欲異於人也。只欲明其本意之非飾讓而已。上曰，金履載疏中，讓者禮之端云者，亦不成句語矣。辭讓之心，禮之端也。豈可只以一讓字，爲禮之端乎？以學可曰僞四字，對性可曰惡，卽是科文覓對之習，而僞字惡字之語意，本亦不同，然在其疏，則可謂薄物細故，都無足責矣。有隣曰，其疏句語，全不知解釋四端而然矣。時秀曰，進饌既以二十日爲定，而去年則諸堂，自十六日入來，舉行矣。今番則何以爲之乎？上曰，依去年例，爲之也。時秀曰，去年則臣既承下教，只於進饌日入來，今番則臣當逐日進詣，而處所或有難便矣。上曰，今年亦只於進饌日入來，而間或進詣鑄所，好矣。龍輔曰，饌品器數，亦依去年例，爲之乎？上曰，依此爲之也。教有大曰，禁將筋力，比前漸勝矣，能善睡乎？有大曰，自非劇熱之時，則善爲着睡矣。時秀曰，禁營殿最，自來不少，而當午觸熱，手書等第，不以爲難。且無一字之錯誤，筋力誠甚好矣。上曰，禁將顏貌甚好，近來將臣中，當爲第一矣。予嘗以大臣·閣臣·將臣之畫像，作帖以置，而近來新除之將臣，皆不與焉。諸將臣中，畫像有無，卿其問之，而卿之畫像，亦是未老時所摸，從近更出一本，好矣。教時秀曰，今日既已會同，卿等早爲出去也。俄以三日內必呈自明之疏，爲教矣。更思之，渠能自現，則固爲大善，而亦何必使之爲之乎？卿等不必出而相告矣。然而禮參疏所謂彼固曰蓋必有當着之人，渠雖欲不自現，得乎？若或恃予煦嚬，自以爲畢竟無事，則將不知至於何境矣。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6월 12일 (계해)>

- 庚申六月二十日辰時，上御便殿。藥房入診，右承旨入侍時，藥房都提調李時秀，提調李秉鼎，副提調曹允大，記事官金啓溫·李存秀·洪奭周，右承旨洪樂游，假注書呂東植，左議政沈煥之，**水原府留守徐有隣**，一提學金載瓚，原任直提學徐鼎修，檢校直提學徐龍輔·李晚秀，原任直提學鄭大容，原任直閣沈象圭，直閣金勉柱·金祖淳，檢校直閣金近淳，醫官柳光翼·金孝儉·白成一·李敬培·李惟鑑·鄭允僑·玄必采，以次進伏訖。煥之曰，昨因藥房所傳，伏聞聖候有添加之節，下情萬萬焦迫，夜來動靜，更若何？上曰，別無減勢矣。煥之曰，俄承藥房批旨，有夜不接日之教矣。水刺之節，則果何如乎？上曰，口味既不如常時，且因牽疼，全未進御矣。時秀曰，牽引之症，尙未差勝乎？上曰，肩背及項部諸處，俱皆牽疼，難以運動矣。時秀曰，醫官使之頻頻診察，好矣。上曰，醫官亦皆無所知，而皮載吉，誠勤可嘉，故使之診視矣。時秀曰，莫重診察，只令皮載吉一人爲之，事甚未安矣。昨亦屢陳，而直宿，

不可不爲之矣.聖念之靳許, 蓋出軫弊, 而事體所在, 不可不顧.且聖候過臻天和, 則雖今日直宿, 明日撤直, 有何不可乎? 煥之曰, 非但事體之不可不顧, 議藥診候之節, 必須直宿, 然後皆可如誠矣.上曰, 御極二十餘年所, 不爲之事也.且此等事, 亦有義理存焉.予之必不令直宿者, 豈無意哉? 煥之曰, 靜攝時直宿, 顧何傷於義理乎? 上曰, 卿等未知矣.秉鼎曰, 腫癰之候, 不可不用溫補之劑, 而既有熱候, 難以遽議, 令諸醫官, 議定清補之方, 恐好矣.時秀曰, 湯劑雖難遽進, 而元氣之調養, 全在食補, 口味雖未如常, 水刺必須勉強多進, 實是區區之望矣.上曰, 稍欲酬酢, 則輒又牽疼, 夕當更召, 卿等姑爲退去也.時秀曰, 臣等當留待鑄所矣.命書榻教曰, 進御加減消遙散金連茶自今日停止.命書榻教曰, 傳貼三仁田螺膏及木麥飯入之.上曰, 右承旨病勢, 近果快祛乎? 樂游曰, 姑未快祛矣.仍命書傳教曰, 左承旨·右承旨, 聞有實恙, 許遞.前望單子入之, 待下批, 牌招察任.仍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6월 20일 (신미)>

- 庚申六月二十日酉時, 上御便殿.藥房入侍時, 藥房都提調李時秀, 提調李秉鼎, 副提調曹允大, 記事官金啓溫, 假注書呂東植, 記事官李存秀·洪奭周, 左議政沈煥之, **水原府留守**, 一提學金載瓚, 以次進伏訖.煥之等曰, 午間聖體, 調攝之節, 若何? 上曰, 一樣無減, 而寒縮難堪, 時或發熱矣.時秀曰, 終日所進水刺, 爲幾次乎? 上曰, 不過粥上水二次, 而所進亦不多矣.有隣曰, 癰候之過臻平復, 專在於內補, 而如是少進, 豈不悶然乎? 時秀曰, 托裏散方文, 俄已書入矣.當自今日, 製入乎? 上曰, 諸議以爲如何? 時秀曰, 聞是治癰時, 例用之劑云矣.仍命書榻教曰, 進御乳粉托裏散, 一貼製入.秉鼎曰, 溫補之劑, 旣難遽議, 而胘汁最有益於清補之功, 頻頻進御, 實爲好矣.時秀曰, 自內局當爲封入, 伏望進御焉.上曰, 第爲封入也.允大曰, 胘部當自戶曹封進, 而門限已近, 當爲留門矣.上曰, 金虎門仍留, 可也.時秀曰, 聞皮載吉言, 則若過今夜, 膿氣快入云矣.上曰, 此則不知之言, 而大抵渠之勤實, 甚可佳矣.煥之曰, 必須頻頻診察, 而傳貼之節, 亦須屢爲之好矣.上曰, 傳貼之際, 必須起坐, 而衣繫亦必親結矣.秉鼎曰, 諸醫之言, 皆以牛糞灸爲當劑, 而無論已膿未膿, 皆爲恰好云矣.上曰, 予意則此非當劑矣.有隣曰, 房中之氣, 擁鬱太過, 外氣雖不可入, 而時或開牕下簾, 稍令疎通, 恐好矣.時秀曰, 臣意則水刺之不進, 最爲萬萬切迫, 胘汁亦當封進, 而無論水刺與胘汁, 必須多進, 千萬仰祝矣.上曰, 今番腫候, 專出於熱毒矣.秉鼎曰, 此則例症, 而今則聖候, 不可但以癰候言, 雖以腫候言之, 亦非輕歇之證矣.伏乞另加慎護焉.上曰, 酬接稍久, 甚爲難矣.時秀曰, 此時直宿, 尤不可少緩矣.上曰, 何必張大爲之? 卿等姑爲入宿於萬八門外近處公廨, 可也.煥之曰, 藥院旣待閤外近處, 臣亦閣臣也, 當入宿於鑄所矣.仍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6월 20일 (신미)>

- 庚申六月二十一日卯時, 上御便殿.藥房入診入侍時, 藥房都提調李時秀, 提調李秉鼎, 副提調曹允大, 記事官金啓溫, 假注書呂東植, 記事官李存秀·洪奭周, 左議政沈煥之, **水原府留守徐有隣**, 一提學金載瓚, 原任直提學徐鼎修, 檢校直提學徐龍輔·李晚秀, 原任直提學鄭大容, 原任直閣金勉柱·金祖淳, 檢校直閣沈象奎, 直閣金近淳, 醫官柳光翼·金孝儉·白成一·李敬培·李惟鑑·玄必采, 以次進伏訖.煥之等曰, 夜間, 聖體, 調攝若何? 上曰, 別無動靜矣.時秀曰, 寢睡之節, 若何? 上曰, 全未着睡矣.煥之曰, 胘汁果已進御乎? 上曰, 口味甚不甘, 未能進御矣.時秀曰, 胘汁與水刺, 俱未進御, 萬萬焦迫矣.口味雖或不適, 只認以湯劑而進御, 則可有勉強之道矣.煥之曰, 牛糞灸, 最爲當劑云.臣意則一試, 似無妨矣.

上曰，此本非成膿之腫，只是熱毒之所結，而且因傳貼之失宜，漸致添加，此正與今春慈宮手部似腫似疔之候，一般矣。今春用牛糞灸等諸藥，而有害無效，竟以康命吉之言，先灸後鍼，而始獲平復。今番若的知其已膿，則雖今日，亦欲受鍼，而醫官輩，皆不知其膿不膿，此爲可悶矣。煥之曰，受鍼何可輕議乎？時秀曰，昨夜既未診察云。今日不可不趁早診視矣。上曰，傳藥之時，當令診察矣。大抵牽疼之症，最爲難堪，側臥平臥，俱爲妨礙矣。秉鼎曰，聞皮載吉言，膿汁之出，殆近一匙，而用手按察，稍覺柔輭云。未知果然乎？上曰，渠輩何知乎？時秀曰，只令皮載吉一人診察，終涉未安。內局醫官中金有濟，亦是行醫者云。此亦同令診察，集衆見而用之，則似勝於專任一人矣。上曰，第先招問也。命書榻教曰，進御乳粉托裏散三貼製入，傳貼木麥飯入之，牛蒡子・甘草煎入。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6월 21일 (임신)>

- 庚申六月二十一日申時，上御便殿。藥房入侍時，藥房都提調李時秀，提調李秉鼎，副提調曹允大，記事官金啓溫・李存秀・洪奭周，水原留守徐有隣，以次進伏訖。上曰，癰處，今方換傳，故召卿等，使之診察矣。時秀等診視訖，奏曰，膿汁如許，腫處，亦不甚堅硬，臣等不勝萬幸矣。有隣曰，湯劑既不宜於熱候，而腫候，莫如調補之爲先，必用食補，然後可有速效。口味雖難強進，而狀望頻御水刺焉。上曰，厭進，誠可悶矣。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6월 21일 (임신)>

- 庚申六月二十二日卯時，上御便殿。藥房入診入侍時，藥房都提調李時秀，提調李秉鼎，副提調曹允大，記事官金啓溫，假注書呂東植，記事官李存秀・洪奭周，左議政沈煥之，水原府留守徐有隣，一提學金載瓚，原任直提學徐鼎修，檢校直提學徐龍輔・李晚秀，原任直提學鄭大容，原任直閣金勉柱・金祖淳，檢校直閣沈象奎，直閣金近淳，以次進伏訖。煥之等曰，夜間，聖體，調攝之節，若何？上曰，以熱候之往來，全不着睡矣。時秀曰，熱候何時始降，而今則稍勝乎？上曰，終夜不降，全不接目，朝來神氣，猶勝於所料矣。時秀曰，癰候則果有動靜乎？上曰，腫口傳藥處，頗有附起於藥面者，此是似根似核之類矣。秉鼎曰，雖未消根，既有蒂落之意，自當次次見效矣。煥之曰，傳藥之節，必須頻頻爲之，然後可以速效矣。上曰，卿未知之矣。田螺膏，係是治根之藥，一傳之後，待其稍久，始爲改傳，然後可得藥力之薰徹矣。秉鼎曰，胖汁果已進御乎？上曰，口味尙爲不適矣。仍教曰，熱候升降與喉渴之症，最難堪耐。令康命吉・柳光翼，議定當進之藥也。光翼進奏曰，熱候自是腫候之例症，而止渴之劑，則竹葉茶，入金銀花進御，最好矣。上曰，常時服忍冬茶，一次所進，多至一兩，昨服數錢，發汗太過，或進水飲，輒有汗氣，金銀花，必有助汗之慮矣。光翼曰，然則只進竹葉茶，亦好矣。上曰，康命吉則有何意見耶？命吉曰，金銀花過於發汗，竹葉茶果好，而醍醐湯，亦爲止渴之良方矣。秉鼎曰，貝母膏，當爲製入乎？上曰，卽爲製入也。仍教曰，左相之久勞可悶，今日則早爲出去，明日亦爲在家休憩也。煥之曰，聖候，尙未平復，臣若不入，則下情之焦菴，尤當如何？而明日，且是廷候也。上曰，閣臣亦爲出去，明日以後，則輪日入來，好矣。命書榻教曰，進御乳粉托裏散，傳貼木麥飯，自今日停止。又命書榻教曰，進御香橘飲一貼煎入。又命書榻教曰，進御牛黃清心元一丸及竹葉煎水入之。又命書榻教曰，進御牛黃清心元一丸，竹葉煎水入之。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6월 22일 (계유)>

- 庚申六月二十二日午時，上御便殿。藥房入侍時，藥房都提調李時秀，提調李秉鼎，副提調曹

允大，記事官金啓溫·李存秀·洪奭周，**水原留守徐有隣**，醫官康命吉·柳光翼·金孝儉·李敬培·李惟鑑·玄必采·白成一·皮載吉，方外醫人金漢柱·白東圭，以次進伏訖。時秀曰，俄間，聖體，若何？上曰，牽疼則似少勝矣。有隣曰，其間已進御水刺乎？上曰，水刺，豈能進御乎？僅進飯米飲少許矣。秉鼎曰，胖膏之封入者，亦爲進御乎？上曰，以今口味，亦何以進御乎？有隣曰，癰候牽疼，既若差勝之後，水刺與胖膏之屬，連續進御，然後其效似尤速矣。時秀曰，靜攝中許久起坐似難，醫官輩，使之診視，何如？上曰，皮載吉，與方外醫金漢柱·白東圭，同入診察也。載吉等診察訖。上曰，糯米飯傳貼後，膿出頗多，今則膿意，方至何境耶？漢柱曰，今則可謂爛膿矣。東圭曰，膿出雖多，而尚未及爛膿矣。上曰，卿等與諸醫官，出坐楹外，詳議繼用之方也。時秀等進伏楹外。時秀曰，醫官輩，各以所見議定也。漢柱曰，臣意則膿意已爛，宜用去惡生新之劑，傳貼則用去惡散，兼用糯米飯，湯劑則用護心散，似好矣。東圭曰，既未爛膿，則去惡之劑似太早，沖和膏，加乳香傳貼後，進御托裏消毒散，似尤好矣。上曰，渠輩之言不一，使康命吉輩，議定湯劑與傳貼藥，可也。命書榻教曰，進御香蒿調中湯一貼煎入。又命書榻教曰，傳貼貝母膏，製入。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6월 22일 (계유)>

- 庚申六月二十三日卯時，上御便殿。藥房入診入侍時，藥房都提調李時秀，提調李秉鼎，副提調曹允大，記事官金啓溫，假注書呂東植，記事官李存秀·洪奭周，**水原府留守徐有隣**，原任直提學徐鼎修，檢校直提學徐龍輔·李晚秀，原任直提學鄭大容，原任直閣金祖淳，醫官康命吉·柳光翼·金孝儉·白成一·李敬培·李惟鑑·玄必采·吳千根，以次進伏訖。時秀等曰，昨夜湯劑煎入之後，尚未承候，夜間調攝諸節，若何？上曰，夜亦以熱候，至今不得交睫矣。時秀曰，滯候則若何？上曰，昨日強進飯米飲，略有滯意，而此則不大段矣。有隣曰，不必一次多進，頻頻進御則好矣。允大曰，醫官輩以爲，青粱米飲，和砂糖水進御，則甚有調補之功云矣。時秀曰，聞醫官言，則便度不能順利云，今果差勝乎？上曰，似是痢漸矣。時秀曰，膿汁之流出，一向順利乎？上曰，膿出處外，左右牽亘，處處浮高，下至脊骨，上及髮際，而其大或如硯滴矣。時秀曰，昨伏承口傳下教，實爲至當矣。聖候之尚今彌留，莫非臣等之罪，廣求方外之醫，未得真箇術業之精明者，而議論不一，徒有作舍道傍之嘆，湯劑則令康命吉·柳光翼議定，而玄必采·李惟鑑·李敬培·朴烜同爲參助，癰候則令白成一·皮載吉診視，而白成一之子，亦頗了了云，使之參助，恐好矣。上曰，今則方外醫官待令者，爲幾人？時秀曰，金漢柱·白東圭，皆待闕外，而鄭允僑，亦在闕外矣。其中金漢柱最爲老實，相貌亦好，而白東圭，則其言隨時變改，不可取信矣。上曰，癰候雖曰膿出，終未覺其顯有減勢，爲日既久，元氣亦漸憊，方外雜流，更不可多數聚入，而卿等須博求有術業者，必令今日內，卽臻差復之效也。時秀曰，見今傳貼，則連用貝母膏乎？上曰，然矣。仍教曰，予病如此，而民國之務，全不得酬應，而事事有關念處，雖小事，不能放過，往往發於夢寐間，以是如添一病矣。時秀曰，此等處排遣疏滌，爲第一良方矣。上曰，其間有疏章之當着於提調者矣，自家果不知乎？允大曰，自家亦已略聞，而此時何敢爲處義乎？時秀曰，提調方有親病，而猶不敢言私，況敢引義於未下之疏章乎？此等事，亦何足仰費聖慮乎？上曰，予非費慮也。一日之內，三四引接，而予若不言，則未免有欠誠之嘆矣，然而亦不可因筵教而引義矣。湖南貶啓，尚未開圻乎？允大曰，然矣。時秀曰，此非時急之事，亦何必關念於靜攝之時乎？仍奏曰，臣等待令於閣外近處，而聖候動靜，終未得趁時詳聞，時或問於出入之醫官，而其言終未分曉，非但下忱之鬱結，事體萬萬未安。今後則聖候諸節之加減，醫官輩，須卽這這詳傳于臣等，而臣等如欲有所問，則差備待令醫官，亦從便招出，似好矣。上曰，依此爲之也。允大

曰，房埃之內，氣甚鬱熱，時或開窓下簾，爲疎通之地，好矣。上曰，此亦難矣。仍教曰，副提調，亦有方外腫醫之入聞者乎？允大曰，聞閔台懋言，則湖南有一醫，術業甚精，亦多已試之效云，故自下以私書招來矣。上曰，沈鎮之言，何如云耶？允大曰，自謂煙熏之屢試屢效，雖大段毒腫，三次試用之後，無不即效云，而今此癰候，既已出膿，則此等霸道，豈可徑先試用乎？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6월 23일 (갑술)>

○ 庚申六月二十四日寅時，上御便殿。藥房入診入侍時，藥房都提調李時秀，提調金載瓚，副提調曹允大，記事官金啓溫·李存秀·洪奭周，**水原留守徐有隣**，原任直提學徐鼎修，檢校直提學徐龍輔·李晚秀，原任直提學鄭大容，原任直閣金勉柱·金祖淳，檢校直閣沈象奎，直閣金近淳，醫官康命吉·柳光翼·金孝儉·白成一·李敬培·李惟鑑·玄必采·吳千根·皮載吉，以次進伏訖。時秀曰，夜來熱候，若何？上曰，夜氣甚熱，尤不能堪矣。時秀曰，寢睡則何如？上曰，如昨夜之苦熱，何能着睡，而比再昨，則或可謂少勝耶？試欲起坐，召接卿等，而此亦不可強矣。時秀曰，此時臥接與否，亦何必有費聖念乎？膿汁之順利，亦何如？上曰，自昨午以後，膿出又少矣。浮高牽引，亦無減勢，今則不可只令皮載吉一人診察矣。諸醫中誰爲稍勝乎？時秀曰，金漢柱·白東圭二人，使之同爲診察爲好，而天色尚未大明，少頃更爲入診，何如？上曰，卽當召見，而以今症形，似難從近完合，是可悶也。時秀曰，昨亦有所奏，而此與他症有異，必須快滌查滓，然後可無後慮，勿求欲速之效，臣之望也。命書榻教曰，傳貼乳香杏蠟膏，製入。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6월 24일 (을해)>

○ 庚申六月二十四日辰時，上御便殿。藥房入診入侍時，藥房都提調李時秀，提調金載瓚，副提調曹允大，記事官金啓溫，假注書呂東植，記事官李存秀·洪奭周，**水原府留守徐有隣**，原任直提學鄭大容，檢校直提學徐龍輔·李晚秀，原任直閣金祖淳，以次進伏訖。時秀等曰，俄間，聖體，若何？上曰，再昨夕及昨朝，稍似有動靜，自昨夕以後，出膿漸少，今則牽引浮高，尤爲難堪，常時坐臥，必待扶掖，而昨夜乍欲交睫之際，以牽疼之苦劇，不覺蹶然起坐矣。時秀曰，俄亦與諸醫爛商，而他藥則既皆無顯效，惟沈鎮之煙熏方，諸議皆以爲必無所害，渠則謂三次試用之後，必有目下神效，閣臣中，亦有已試見效者矣。載瓚曰，渠既質言，而藥則似非可畏者矣。上曰，畿伯曾已試之云，果何如？鼎修曰，臣果試之，而有效無害矣。龍輔曰，臣妹之病，亦以煙熏見效，而與此方少異矣。上曰，皮載吉與沈鎮，入來診察，而煙熏諸具，卽令製入，煙熏後，當傳何藥云耶？時秀曰，聖傳膏，當爲傳貼，而此亦沈鎮自製之方云矣。載吉及鎮，入來診察。時秀曰，臣等亦當同爲診察矣。竝起立診視。上曰，待令之方外諸醫，同爲入診也。白東圭·金漢柱·卞光楚入來診察訖。東圭等曰，根腫則分明，而尚未消根，故微有青色矣。命書榻教曰，傳貼糯米飯·田螺膏，自今日停止。聖傳膏煙熏方製入，仍命鎮，進試煙熏方訖。傳聖傳膏。教曰，何時當更試乎？鎮曰，午後當更試矣。時秀曰，內托之方，最爲緊切，博詢諸議，皆以爲瓊玉膏，則係是涼潤之劑，少無助熱之慮云矣。上曰，蔘劑何可進御乎？時秀曰，然則生脈散進御，似好矣。上曰，此亦蔘劑也。時秀曰，若非蔘劑，則何以責內托之效乎？上曰，此則終涉重難矣。仍命書榻教曰，傳貼聖傳膏煙熏方，更爲製入。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6월 24일 (을해)>

○ 庚申六月二十四日申時，上御便殿。藥房入侍時，藥房都提調李時秀，提調金載瓚，副提調曹允大，記事官金啓溫・李存秀・洪奭周，**水原留守徐有隣**，原任直提學徐鼎修，檢校直提學徐龍輔，原任直閣金祖淳，醫官康命吉・柳光翼・白成一・李敬培・李惟鑑・玄必采・皮載吉，方外醫沈鎮，以次進伏訖。時秀曰，今日日氣尤熱，諸節，若何？上曰，苦熱尤難堪矣。時秀曰，今日則水刺進御，爲幾次乎？上曰，昨夕則口味，似稍生矣，夜經劇熱，朝又牽疼，今日所進，尤無可言，二次所進之澆水飯，亦不過一三匙，而雖以水飲言之，元氣漸不實，故此亦不能多飲矣。時秀曰，區區下情之所焦迫者，進御既如此，湯劑亦久停，調補之道，萬萬疎虞，臣等俄與醫官，成出一方，而名雖參料，實無異於涼劑，自今日進御，似好矣。上曰，面部之如汗疹者，遍處皆然，純是熱候，此時參料，決不可輕服矣。時秀曰，若此而眞元漸不足，則焦悶當如何哉？上曰，如必欲議定湯劑，則逍遙散之加入四物，足爲清補之劑矣。前此冬節，雖欲少服參料，每五分倍入升麻，然後始無後害，今何可輕議此等藥耶？問于康命吉也。命吉曰，逍遙散則雖入四物，終是涼藥，以今聖候，似非當劑矣。時秀曰，既已慎重於湯劑，則其次又莫如食補，如鮒魚膏之屬，亦必有益於內托矣。上曰，非不欲食，而終不能強食矣。命書榻教曰，傳貼聖傳膏煙熏方，更爲製入。仍命沈鎮診察，時秀等與諸閣臣，同爲診察訖。仍奏曰，瘡口比朝，顯有抽出之意，色亦鮮紅，此似是動靜矣。膿汁今亦不出乎？上曰，午後則似有流膿矣。時秀曰，牽痛則何如？上曰，當處則猶不甚痛，而四面牽巨處，無不刺疼，坐臥立，俱難矣。上曰，坐直承旨入侍。賤臣承命出傳，行左承旨李書九進伏。上曰，自明日，每於朝診時，在院承旨一人越來，同爲登筵承候，可也。仍試煙熏方訖。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6월 24일 (을해)>

○ 庚申六月二十四日酉時，上御便殿。藥房入侍時，藥房都提調李時秀，提調金載瓚，副提調曹允大，記事官金啓溫・李存秀・洪奭周，**水原留守徐有隣**，檢校直提學徐龍輔・李晚秀，原任直閣金祖淳，醫官柳光翼・白成一・李敬培・李惟鑑・玄必采・皮載吉，方外醫沈鎮等，以次進伏訖。時秀曰，少問諸節，若何？上曰，別無動靜之顯然者，卿等所見，則何如？時秀曰，朝廷診察之時，醫官輩皆言，瘡口根核，尙未及消，而腫處之無紅色，純是毒氣使然，以此爲焦悶矣。沈鎮之言，則以爲煙熏之方，專欲拔出根與膿，而三次試用之後，若無動靜，則欲以牛糞膏，仰奏試用矣。俄筵診視，則瘡口之抽出，腫色之紅潤，顯與其前有異，且膿汁之每如冷水者，夕後則色亦粗濁，非但沈鎮之言，諸醫官之言，皆以爲顯效云矣。夕水刺，已爲進御乎？上曰，食則食矣。時秀曰，聖念既已持難於湯劑，則食補爲尤急，必須強進而頻御焉。上曰，腫醫更有入聞者乎？時秀曰，全州黃姓醫人，精於術業云，而多有神效者，閔台嫻，與之相親云。故臣等書問後，使之上來，數日間似當入來云矣。龍輔曰，臣亦未見其人，而求得其所命之藥，果見神效矣。允大曰，以所聞言之，則殆近於望而知之者，人言固不可信，而或有道逢行人，不問而知其有內腫者云矣。上曰，然則速令上來，可也。時秀曰，當使畿伯，撥馬邀來矣。上就寢少頃，教曰，纔乍入睡矣。熱氣又升矣。時秀曰，聞醫官言，則熱候升降，每在就寢之後云，今亦如此乎？上曰，然矣。鬱熱如此，承候閣臣，則使之輪回登筵，好矣。載瓚曰，華留外，每筵二人，欲輪回入侍矣。上曰，熱不可堪矣。卿等，退去也。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6월 24일 (을해)>

○ 庚申六月二十五日開東時，上御便殿。藥房入侍時，藥房都提調李時秀，提調金載瓚，副提調

曹允大，記事官金啓溫·李存秀·洪奭周，水原留守徐有隣，檢校直提學徐龍輔，醫官玄必采·皮載吉，以次進伏訖。上曰，沈鎮·鄭允僑，使之入來也。夜深後，暫爲入睡，而方寢之中，膿血自流，透濕裏衫，以至枕席皆然，俄頃之間，所流出者，殆至數碗，未知瘡處之如何？故召見卿等矣。時秀等，與鎮·允僑診察訖。奏曰，天色未明，燭下又暗，瘡處形色，雖未得詳細診視，而浮高處，亦與昨日顯殊，膿血之流注如此，可知根核之幾盡融解，臣等之慶幸，有不可言。今後則調補之方，尤不可不加意，鮫魚膏，當自本院封進矣。寢睡，亦比前安穩乎？上曰，比前夜則少勝矣。時秀曰，天明後，當更請診矣。有隣曰，膿血之稠濁凝結如此，可知其欲膿未膿，而連根拔出矣。時秀曰，臣等退出閣外，當問安矣。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6월 25일 (병자)>

- 庚申六月二十五日卯時，上御便殿。藥房入診入侍時，藥房都提調李時秀，提調金載瓚，副提調曹允大，記事官金啓溫·李存秀·洪奭周，行左承旨李書九，假注書呂東植，水原府留守徐有隣，原任直提學徐鼎修，檢校直提學徐龍輔·李晚秀，原任直閣金祖淳，檢校直閣沈象奎，直閣金近淳，醫官柳光翼·金孝儉·白成一·李敬培·李惟鑑·玄必采·鄭允僑·皮載吉·吳千根，以次進伏訖。時秀等曰，俄間諸節，益復差勝乎？上曰，其間一樣矣。時秀曰，肩胛上傍腫之牽疼處，今果何如？上曰，此則不知矣。時秀曰，自上以不知爲教，可以仰認痛勢之益祛矣。其間果有所進御乎？上曰，姑無所進矣。時秀曰，膿血快出之後，口味亦必頓勝矣。且今聖候，既向差勝之路，此時調攝，尤不可不慎。最是生冷之進御，風寒之觸冒，所當深戒，而聖慮之過用，尤有妨於似此症候，伏乞益加留意。且於凡事，必須以寬心爲務焉。上曰，觸風固所當戒，而今此房戶之堅閉，反爲太鬱矣。允大曰，果有太苑之慮，只閉外窓，而房戶則時時暫開，恐好矣。上曰，閣臣中，誰某入來乎？時秀曰，昨夜入宿之閣臣，盡爲入來，左議政今待閣外，而方自外來，不敢登筵矣。上曰，何必然乎？時秀曰，此時凡事，豈敢不倍加審慎乎？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6월 25일 (병자)>

- 庚申六月二十五日午時，上御便殿。藥房入侍時，藥房都提調李時秀，提調金載瓚，副提調曹允大，記事官金啓溫·李存秀·洪奭周，水原留守徐有隣，檢校直提學徐龍輔，醫官康命吉·柳光翼·白成一·李敬培·李惟鑑·鄭允僑·玄必采·吳千根，方外醫沈鎮，以次進伏訖。時秀曰，日勢已晚，諸節，更若何？上曰，運動則稍勝，肩胛浮高處，亦稍低，而小小傍癰，合成一團，有如覆瓢，不無牽引之症矣。時秀曰，其間有所進御乎？上曰，膿血多出之後，中氣必似虛憊，而不食自飽，全無思食之念，亦可怪也。時秀曰，熱氣尙存乎？上曰，熱氣轉不可堪，此則腫候外別証矣。時秀曰，雖是兩症，而腫候亦由於熱，腫候差勝，則熱氣亦當漸除矣。上曰，膿既多出，而牽引終不快祛，問于沈鎮也。鎮曰，膿既多出，而所餘者，只是查滓，自當次次繼出，餘症，亦必漸祛矣。上曰，今則治熱之劑，不可不留意，醫官之議藥者，誰某待令乎？時秀曰，康命吉之外，只是柳光翼·李惟鑑·玄必采等諸人矣。上曰，渠輩皆不足以曉解藥理，言其在國體，豈成說乎？此後則留意訪求，可也。時秀曰，臣謹當訪求矣。上曰，今則惟食可補，而非滯非鬱，全不思食，予以爲都是火矣。卿等，昨亦欲用生脈散，而許多涼藥之中，只有單蓼一種，故蓼熱尤易發矣。載瓚曰，聞首醫言，則治血涼補，無如白吉更云矣。時秀曰，醫官使之診脈，何如？上曰，康命吉入來診脈也。命吉診候後，退伏奏曰，曉診時，則左右三部浮數而且實，今則稍降，而左右三部中右脈，尙未快降，以臣所見，補

則猶可，而決不可用涼劑矣。上曰，傳藥已久。白成一·鄭允僑·沈鎮，入來診察，仍爲改傳也。成一等診察訖。奏曰，浮高處今則顯低，膿水連爲流出矣。上曰，曉後尙未進食，而神氣則惺惺，口味則終不開，何也？鎮曰，神氣旣勝，則口味似當漸開矣。上曰，今日亦當用煙熏乎？鎮曰，更觀今夜動靜而試之，恐好矣。上曰，逍遙〈散〉之加入四物，予以爲當劑，卿等退而更議也。時秀曰，當與諸醫更商，而設或進御，向來加入之涼劑，決不可議到矣。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6월 25일 (병자)>

- 庚申六月二十六日卯時，上御便殿。藥房入診入侍時，藥房都提調李時秀，提調金載瓚，副提調曹允大，記事官金啓溫·李存秀·洪奭周，行右承旨李益運，假注書呂東植，左議政沈煥之，**水原府留守徐有隣**，原任直提學徐鼎修，檢校直提學徐龍輔，以次進伏訖。煥之等曰，昨日膿出之後，夜來，聖體，調攝，若何？上曰，運動則稍勝，而痛勢，猶未夫祛矣。時秀曰，寢睡果安穩乎？上曰，昨夜亦未穩着矣。時秀曰，水刺，亦果頻進乎？上曰，水刺終不能善進，而元味略爲進御矣。煥之曰，雖元味，若爲頻進，則亦必有益矣。上曰，雨勢，果何如？時秀曰，徹夜霏下，可謂大雨矣。上曰，痛處今番傳藥，沈鎮·鄭允僑入來診察，仍爲傳貼也。鎮等承命診察，時秀等，同爲診察。時秀曰，臣雖眼昏，不能詳知，而浮高處，比昨似尤勝矣。鎮曰，比之昨朝所見，顯有勝意矣。傳藥訖。上曰，煙熏方，欲待差晚而試之矣。仍命書榻教曰，待貼聖傳膏·煙熏方，更爲製入。時秀曰，今日稍有涼意，湯劑姑爲置之。更待議定，似好矣。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6월 26일 (정축)>

- 庚申六月二十六日午時，上御便殿。藥房入侍時，藥房都提調李時秀，提調金載瓚，副提調曹允大，記事官金啓溫·李存秀·洪奭周，左議政沈煥之，**水原留守徐有隣**，檢校直提學徐龍輔，原任直閣金祖淳，醫官康命吉·柳光翼·白成一·李敬培·李惟鑑·鄭允僑·玄必采·吳千根·沈鎮，以次進伏訖。煥之曰，俄間動靜，若何？上曰，其間一樣矣。煥之曰，日色已晚，其間，何所進御乎？上曰，俄進白吉更米飲，而未能多飲矣。時秀曰，臣於朝筵，欲有仰奏，而有筵退後煙熏方試用之教，故仍卽退出，未及陳達矣。再昨以前，則腫處之浮高牽痛，極爲罔措，診察之際，不得不歸重於治腫，而今則腫氣，幾乎差勝，更無他慮，熱候之往來升降，以是膈火之崇，而雖以平人言之，寢食若不安穩，則輒有煩鬱之症，況幾日靜攝之中，寢睡每至達夜，水刺亦無所進，如是之際，眞元之日益漸憊，勢所使然，熱候之添加，亦未必不由於氣虛之，故一日如此，則必添一分之熱，二日如此，則必添二分之熱，此豈不萬萬焦悶乎？今則涼劑之進御，旣非可論，而必先調補眞元，然後無名無根之熱，亦可有消滅之效，首醫及諸醫之言皆如此，故俄又議定藥名，而四物中熟芩，則代以乾芩，六君子中減半夏，八物湯中添入陳皮一種，此非峻補之藥，實是王道之劑，臣之愚見，雖或誤入，諸醫之言，未必盡是錯料，自今日進御，爲好矣。上曰，以今煩熱之症，何可服此等藥耶？時秀曰，此症則似是虛煩，而非實熱矣。煥之曰，今則藥路，與昨日以前大異矣。時秀曰，臣等之意，初欲以瓊玉膏，仰奏進御矣。今則此亦太緩矣。上曰，然則當試服矣。時秀曰，使提調出去煎入乎？上曰，今日則不可進御，明再明，當更議爲之矣。時秀曰，今則湯劑之一時停止，爲可悶矣。上曰，卿等不知予氣稟乎？卿等慨然矣。予本不能服溫劑，卽予本來氣稟，而陰濕之日，則尤不能進，此等藥，其害必如期而至，以今日氣，其何以進御此藥乎？閣臣之多年出入於近密者，似必知予氣稟矣。揆之以氣稟，參之以事理，今日則斷不可服矣。時秀曰，臣等之心，

則一日停劑，誠萬萬焦迫，然則先以瓊玉膏少許，香薷煎茶，淡調進服，若無滯意，則稍多進御，爲好矣。上曰，當更觀動靜爲之，而平日一嘗瓊玉膏，則五六日不能進食矣。生脈散，或勝於瓊玉膏耶？時秀曰，然則以生脈散製入，亦好矣。上曰，無論瓊玉·生脈，予意則終以爲重難，決不可服矣。時秀曰，此時言之仰費酬應，尤爲悶迫，何敢支離陳達，而目下扶元之功，專在於湯劑，元氣若實，則客熱，不期退而自退，今若未卽議定，又過今日，則臣等之悶迫，尤當如何哉？上曰，酬應苦矣。卿等之言如此，八物湯，明日更爲稟定後當進御，瓊玉·生脈間，亦更待下教也。命書榻教曰，傳貼聖傳膏·煙熏方製入。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6월 26일 (정축)>

- 庚申六月二十六日酉時上御便殿。藥房入侍時，藥房都提調李時秀，提調金載瓚，副提調曹允大，記事官金啓溫·李存秀·洪奭周，左議政沈煥之，**水原留守徐有隣**，原任直提學徐鼎修，檢校直提學徐龍輔，醫官康命吉·柳光翼·白成一·李敬培·李惟鑑·鄭允僑·玄必采·吳千根·沈鎮，以次進伏訖。時秀曰，晚後諸節，更若何？上似就寢，良久，始教曰，入來者，誰也？時秀曰，臣等卽藥院三提調也。承命入侍矣。上又似就寢。良久，教曰，閣臣入來乎？時秀曰，左議政，**華城留守**，京畿監司，禮曹判書，差後入來矣。煥之曰，俄間聖候，若何？上久不應，少頃上欠伸起坐。時秀曰，臣等之入來已久，而自上就寢矣。上曰，其間稍久乎？時秀曰，已過一吸竹頃矣。上曰，前則寢睡後，發熱太過矣。今似稍勝矣。有隣曰，此則萬幸矣。上曰，煙熏方，尙餘一次，而今已晚矣。時秀曰，此則姑止之，亦何不可乎？上曰，予則必欲滿次數矣。時秀曰，瓊玉膏進御後，既無他症，今則溫補之劑，不可不趁卽議定，以八物湯爲定，何如？上曰，明當更議，姑爲退去也。鬱熱不可堪矣。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6월 26일 (정축)>

- 庚申六月二十七日卯時，上御便殿。藥房入診入侍時，藥房都提調李時秀，提調金載瓚，副提調曹允大，記事官金啓溫·李存秀·洪奭周，右副承旨金義淳，假注書呂東植，左議政沈煥之，**水原府留守徐有隣**，原任直提學徐鼎修，檢校直提學徐龍輔，醫官康命吉·柳光翼·金孝儉·白成一·李敬培·李惟鑑·鄭允僑·玄必采·吳千根，以次進伏訖。煥之等曰，夜間諸節，若何？上不答良久。時秀曰，昨夕入診時，自上似睡非睡，頗有昏沈之意矣。今所仰觀，亦似如此，夜來連爲如此而過乎？上曰，昨夜所經過，難以盡言矣。時秀曰，今則湯劑議定，一時爲急，請令首醫以下，以次診候焉。命吉·光翼·敬培，以次進前診候訖。退伏奏曰，熱氣則似稍除，而左右三部度數，俱似不足矣。時秀曰，非但脈候，雖以臣等所見言之，神氣之委蕪，萬萬焦悶，溫補之劑，不容少緩。今則八物湯，猶爲太歇，臣等當與諸醫，更議湯劑矣。上曰，瓊玉膏，昨亦進服，而陰濕之日，難以見效矣。時秀曰，瓊玉膏，本是緩緩調補之劑，非可以目下責效矣。一邊進湯劑，而瓊玉膏，間間調服，實爲好矣。上曰，然矣。今則不可不用對症之劑矣。時秀曰，其間水刺，則進御幾次乎？上曰，口味尤爲不適矣。時秀曰，湯劑，當卽速議定，臣等少退議入乎？上曰，出坐外軒，卽爲議入也。時秀等退伏外軒，與諸醫議定湯劑，持加減八物湯方文，進前讀奏。教命吉曰，此藥若滯則奈何？命吉曰，元方中既減乾地黃，必無此慮矣。上曰，今日當再服，人蔘二錢，姑以一錢改之，好矣。命吉曰，丁香五分太多，當改以七，枚矣。上曰，提調先退監煎也。仍命書榻教曰，進御加減八物湯一貼煎入，載瓚先退。時秀曰，昨聞沈鎮言，則癰處下方，稍似堅硬云，果然乎？上曰，似然，而亦未詳知矣。煥之曰，牽痛則快愈乎？上曰，此則愈矣。煙熏方，今當更試耶？時秀曰，姑待湯劑進御後，更觀動靜而爲之，似好矣。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6월 27일 (무인)>

- 庚申六月二十七日辰時, 上御便殿.藥房三提調持湯劑入侍時, 藥房都提調李時秀, 提調金載瓚, 副提調曹允大, 記事官金啓溫·李存秀·洪奭周, 左議政沈煥之, **水原留守徐有隣**, 檢校直提學李晚秀, 原任直閣金祖淳, 醫官康命吉·柳光翼·白成一·李敬培·李惟鑑·鄭允僑·玄必采·吳千根, 以次進伏訖.煥之等曰, 俄間諸節, 更若何? 上曰, 一樣矣.時秀奉進湯劑, 上欲進御.旋教曰, 湯劑似少冷, 更爲溫來也.命吉奉出湯劑, 溫於伏爐上以來, 時秀又奉進, 上進御訖.教曰, 藥味, 甚好矣.時秀曰, 藥力猶爲太弱, 午後更進之劑, 則人蔘加一錢, 又入乾薑, 似好矣.命吉曰, 以今聖候, 雖用三錢, 未爲不可矣.上曰, 然矣, 而亦何必驟加乎? 時秀曰, 粟米飲, 當自本院煎入, 間間以米飲樣進御, 似好矣.上曰, 此則置之.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6월 27일 (무인)>

- 庚申六月二十七日午正, 上御便殿.藥房三提調持湯劑入侍時, 藥房都提調李時秀, 提調金載瓚, 副提調曹允大, 記事官金啓溫·李存秀·洪奭周, 左議政沈煥之, **水原留守徐有隣**, 檢校直提學李晚秀, 原任直閣金祖淳, 醫官康命吉·柳光翼·李敬培·李惟鑑·鄭允僑·白成一·皮載吉·玄必采·吳千根, 以次進伏訖.煥之等曰, 其間動靜, 若何? 上曰, 只是昏睡矣.時秀曰, 寢睡太久, 反有昏沈之候, 如此盛熱, 此猶可悶矣.上曰, 事勢睡外無奈矣.時秀曰, 寢睡餘, 熱候差勝乎? 上曰, 然矣.時秀曰, 水刺進御幾何? 而口味則何如? 上曰, 尤不可食矣.時秀等奉進湯劑, 上起坐進御, 仍就枕.時秀曰, 聖候雖難強作, 湯劑進御之後, 則或使人扶掖, 時時行步於房闥之內, 好矣.少頃, 上教曰, 臨政政官事, 可悶矣.左相出舉條, 申飭也.煥之曰, 大政期限已過, 湖南殿最, 亦入來有日, 而吏曹判書李秉鼎, 以其親病陞降, 坐起尙未爲之, 申飭使之卽爲舉行, 何如? 上曰, 依爲之.**[出學條]** 上曰, 如有事關民事者, 雖此時, 這這裏處也.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6월 27일 (무인)>

- 庚申六月二十七日酉時, 上御便殿.藥房三提調持湯劑入侍時, 藥房都提調李時秀, 提調金載瓚, 副提調曹允大, 記事官金啓溫·李存秀·洪奭周, 左議政沈煥之, **水原留守徐有隣**, 檢校直提學徐龍輔·李晚秀, 原任直閣金祖淳, 檢校直閣沈象奎, 醫官康命吉·柳光翼·白成一·李敬培·李惟鑑·鄭允僑·玄必采·吳千根, 以次進伏訖.煥之曰, 其間, 聖體, 若何? 時秀曰, 寢睡之中, 昏沈太過矣.湯劑今方煎入, 暫爲起坐進御焉.上曰, 置之.少頃, 時秀等又請, 上又若就寢良久.時秀曰, 湯劑易冷, 卽爲進御焉.上始起坐進御.時秀曰, 方外醫人中洪旭浩·姜最顯, 最稱精明云.使之待令, 何如? 上曰, 依.命書榻教曰, 進御五錢重人蔘粟米飲, 更爲煎入.命退, 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6월 27일 (무인)>

- 庚申六月二十七日三更, 上御便殿.藥房三提調持湯劑入侍時, 藥房都提調李時秀, 提調金載瓚, 副提調曹允大, 記事官金啓溫·李存秀·洪奭周, 左議政沈煥之, **水原留守徐有隣**, 檢校直提學徐龍輔, 原任直閣金祖淳, 醫官康命吉·柳光翼·白成一·李敬培·李惟鑑·鄭允僑·玄必采·吳千根·沈鎮, 以次進伏訖.時秀曰, 俄間動靜, 若何? 上曰, 夜氣似涼矣.時秀曰, 蔘茶煎待矣.上曰, 姑置之.時秀等曰, 煎入已久, 卽爲進御, 何如? 上起坐進御.時秀

曰，醫官等使之診候矣。命吉等，以次診候訖。命吉曰，左右三部不足之候，與朝一樣矣。光翼曰，不足之候一樣矣。敬培曰，脈度不足矣。時秀曰，蓼茶將連爲煎入，而內局所在，則所擇用者，好品無多，私局亦無極品云。自內所儲，若有江界別貢之蓼，則欲入湯劑矣。上曰，當內下。時秀曰，膏藥之傳貼稍久，更爲傳貼，何如？上曰，當從便自內傳貼矣。命書榻教曰，進御人蓼一兩重粟米飲煎入。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6월 27일 (무인)>

○ 庚申六月二十八日卯時，上御便殿。藥房入診入侍時，藥房都提調李時秀，提調金載瓚，副提調曹允大，記事官金啓溫·李存秀·洪奭周，行右承旨李益運，假注書呂東植，左議政沈煥之，**水原府留守徐有隣**，原任直提學徐鼎修，檢校直提學徐龍輔·李晚秀，原任直提學鄭大容，原任直閣金勉柱·金祖淳，檢校直閣沈象奎，直閣金近淳，醫官康命吉·柳光翼·金孝儉·白成一·李敬培·李惟鑑·鄭允僑·玄必采·吳千根，以次進伏訖。煥之等曰，夜來，聖體，若何？寢睡之節，何如？上曰，罷漏後稍得成眠矣。時秀曰，夜來有何進御乎？上曰，全無所進矣。時秀曰，蓼茶今方待令矣。上不答。又奏曰，蓼茶煎入稍久，有致涼之慮矣。上曰，入之。時秀曰，蓼茶茲敢入之，伏望起坐進御焉。仍屢次仰奏，上起坐進御。時秀曰，今方起坐，起早診候，好矣。而方外醫金壽淳·姜最顯等，亦爲待令矣。上曰，今世安有能知之醫乎？第須招入也。幼學金壽淳，訓練判官姜最顯入來，命吉·光翼診候訖。退伏奏曰，元氣之不足，與昨一樣矣。上曰，湯劑當何以爲之耶？命吉曰，當用補劑，而兼爲溫脾矣。最顯診候訖。退伏奏曰，脈度浮闊，而似有風氣矣。上曰，大體，何如？最顯曰，大體則不足矣。上曰，亦不大段乎？最顯曰，不至大段矣。壽淳診候訖。退伏奏曰，右三部有不足之慮矣。時秀曰，背部傳藥處，當爲診察乎？煥之曰，背部傳藥處，當爲改傳乎？載瓚曰，醫官招入，更爲傳貼乎？上曰，今當傳貼矣。時秀曰，臣等當退與醫官，議定湯劑矣。命書榻教曰，進御加減內托散一貼煎入。仍命退，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6월 28일 (기묘)>

○ 庚申六月二十八日辰時，上御便殿。藥房三提調持湯劑入侍時，藥房都提調李時秀，提調金載瓚，副提調曹允大，記事官金啓溫，記注官金啓濂，記事官洪奭周，左議政沈煥之，**水原留守徐有隣**，原任直提學徐鼎修，檢校直提學徐龍輔·李晚秀，檢校待教李存秀，醫官康命吉·柳光翼·白成一·李敬培·李惟鑑·玄必采·吳千根，以次進伏訖。上起坐。煥之等曰，少間，聖體，若何？上曰，其間一樣矣。時秀奉進湯劑。上曰，誰藥也？時秀曰，姜最顯之所命，而諸議大體相似矣。上曰，五錢重乎？時秀曰，入蓼三錢矣。上進御。時秀曰，午後當更煎入湯劑，而臣等當爲隨入矣。上曰，退去也。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6월 28일 (기묘)>

○ 庚申六月二十八日午時，上御便殿。藥房入侍時，藥房都提調李時秀，提調金載瓚，副提調曹允大，記事官金啓溫·李存秀·洪奭周，左議政沈煥之，**水原留守徐有隣**，原任直提學徐鼎修，檢校直提學徐龍輔·李晚秀，原任直提學鄭大容，原任直閣金勉柱·金祖淳，檢校直閣沈象奎，直閣金近淳，醫官康命吉·柳光翼·白成一·李敬培·李惟鑑·玄必采·吳千根，以次進伏訖。煥之等曰，其間諸節，若何？上久無所答。時秀曰，洪旭浩待令，而未及診候矣。使之入來診候，何如？上不答。時秀又奏曰，使之診候，爲好矣。少頃，煥之又奏曰，洪旭浩待令矣。上始教曰，何必然乎？上旋又若就寢。俄頃教曰，甚暑矣。卿等出去也。時秀曰，臣等

欲請診候矣.上曰, 少休.當卽召診候, 今則不可酬應矣.斯速退去.諸臣以次退出.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6월 28일 (기묘)>

- 吏曹, 摠護使左議政李時秀, 殯殿都監提調三, 行兵曹判書金載瓚, 禮曹判書李晚秀, 刑曹判書韓用龜.郎廳六, 右通禮趙得永, 戶曹正郎鄭持容, 禮曹正郎權行彥, 兵曹正郎宋知濂, 副司果尹應鉉, 敦寧主簿金基允.國葬都監提調三, 右參贊李祖源, 戶曹判書李在學, 大護軍趙鎮寬.郎廳八, 副司直曹允遂, 副修撰閔師宣, 副司果朴宗輔, 禮曹正郎金魯範, 工曹佐郎李永翼, 濟用判官朴魯榮, 繕工副正金魯敬, 副司果金龍柱.山陵都監提調三, **水原留守徐有隣**, 左參贊金文淳, 工曹判書李得臣.郎廳十, 司成閔命燦, 副校理沈奎魯, 戶曹佐郎尹耆東, 兵曹佐郎韓翼鎮, 工曹佐郎李義文, 司僕正洪元燮, 平市令宋欽書, 漢城主簿金基彥, 副司果洪樂正, 刑曹正郎宋倫載.鑄成廳提調二, 戶曹參判徐澄修, 工曹參判姜彝正.郎廳二, 戶曹正郎李靖模, 工曹正郎徐重修.守陵官安春君壽, 梓宮上字書寫官光恩副尉金箕性, 預差綾城尉具敏和, 銘旌書寫官知中樞洪良浩, 預差判敦寧尹師國, 代奠官西春君燁.魂殿參奉二, 沈兢之·鄭基應.山陵參奉二, 李大鉉·黃基鎬, 忠衛姜元會.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6월 29일 (경진)>

- 庚申六月二十九日寅時, 御床在迎春軒, 摠護使李時秀, 行都承旨尹行恁, 行左副承旨金祖淳, 假注書呂東植, 記事官洪奭周, 檢校直提學李晚秀, 奉審靈床訖退出, 王大妃殿, 以承傳色, 口傳下教于院相及摠護使曰, 殯殿處所, 以迎春軒爲之.少頃, 院相沈煥之, 請承傳色, 口傳入稟于王大妃殿曰, 迎春軒處所窄狹, 殯殿以宣政殿爲之, 未知何如.王大妃殿, 以承傳色口傳下教曰, 景春殿及歡慶殿二處中可合處所, 戶判及都監堂上看審後更稟, 戶曹判書李在學, 都監堂上金載瓚, 同往看審訖, 煥之又請承傳色, 口傳入稟于王大妃殿曰, 俄遣戶判看審, 則歡慶殿, 前面廣闊, 而廳軒太窄, 景春殿, 廳軒雖廣, 而前阻行閣, 若撤去三四間, 則可無狹窄之患云矣.王大妃殿, 以承傳色口傳下教曰, 迎春軒, 卽平日所愛之地, 雖或窄狹, 必以迎春軒, 爲殯殿好矣.煥之口傳回奏曰, 慈教如此, 謹當與戶判, 同議修理矣.少頃, 又以承傳色口傳下教曰, 迎春軒, 果甚狹窄云, 以歡慶殿爲之, 可也.煥之又以承傳色, 口傳入稟曰, 殯殿既以歡慶殿爲之, 則修理之節, 一時爲急, 殯殿都監堂郎及該司下屬, 皆許由賓陽門出入似好.故敢此仰稟矣.少頃, 口傳下教曰, 依此爲之也.煥之又請承傳色, 入稟于王大妃殿曰, 右議政徐龍輔新除授, 臣煥之陞拜領議政, 臣時秀陞拜左議政, 而領議政命召, 前領議政李秉模, 仍佩出疆, 命召姑難新造, 臣煥之仍佩左議政命召, 臣時秀仍佩右議政命召, 而年前有別造右議政命召一隻, 臣龍輔以此姑佩之意, 敢此入稟矣.口傳下教曰, 依稟爲之.沐浴正時至, 應參諸臣以次入就位.沐浴襲小斂正時申時, 前一刻, 領議政沈煥之, 左議政李時秀, 右議政徐龍輔, 行都承旨尹行恁, 行左承旨李書九, 行右承旨李益運, 行左副承旨金祖淳, 右副承旨韓用鐸, 同副承旨金義淳, 記事官金啓溫, 假注書呂東植, 事變假注書閔哲儒, 記事官李存秀·洪奭周, **水原府留守徐有隣**, 一提學金載瓚, 原任直提學徐鼎修, 原任道閣金勉柱, 檢校直閣沈象奎, 直閣金近淳, 禮曹判書李晚秀, 參判閔台燦, 參議洪樂游, 大司諫李殷模, 執義張至冕, 校理金熙采, 輔德尹光顏, 宗戚執事昌城尉黃仁點, 光恩副尉金箕性, 漢城主簿金基允, 前主簿金在昌, 敦寧直長金在三, 以次陪立訖.內侍設帷障, 以隔內外, 執事者設平床於戶內, 內侍各奉沐浴諸具, 執事者奉御床, 南首覆以衾, 衾上加以復衣施屏, 床上鋪絞席, 席上鋪緞褥, 褥上又鋪絞席, 院相沈煥之, 摠護使李時秀, 禮曹判書李晚秀及行恁·祖淳·象奎, 史官二員, 立於御床之前, 禮房承旨李書九持笏記,

立於楹外，大臣以下諸臣，分立於廳事之東西，執事者以梁米潘及香湯，各盛于盆，竝盤鐸將入，執事者以潘既沐而櫛，**【盛落髮于囊】**拭以巾，**【束髮以紫綃組束之，乃施并理髮】**剪手爪盛於小囊，次抗衾以湯乃浴，拭以巾，剪足爪盛於小囊，遂設明衣，以方巾覆面，以衾覆之，其沐浴餘水及巾櫛，奉埋于坎，沐浴訖。行襲禮，執事者，先薦枕於襲床上，次鋪龍紋席，次鋪褥，次鋪紋。先設柳青貢緞衾，**【領紅貢緞，內白貢緞】**次鋪畫玉帶，次鋪袞龍袍，**【多紅雲紋緞金絲肩龍胸褙具】**內拱藍雲紋緞，次鋪鴉青雲紋緞褙竿，次鋪藍禾漢緞中赤莫。**【內拱白貢緞】**次鋪草綠禾漢緞中赤莫。**【內拱白貢緞】**次鋪玉色貢緞長衣，**【內拱白貢緞】**次鋪甫羅禾漢緞長衣，次鋪甫羅禾漢緞周衣，次鋪白貢緞赤衫，次進白貢緞袴，次進白貢緞單袴，次進白貢緞襪，次進藍禾漢緞腰帶，次進藍禾漢緞腳帶子，次進白貢緞行纏，次進毛緞網巾，仍加進翼善冠，**【毛緞】**次進靴，**【草綠雲紋緞】**次進握手，次進剪爪及落齒髮囊，奉置御床之上，襲訖。執事者進幘帽，該曹以絳緞子爲銘旌，廣終幅長九尺。大提學洪良浩，以泥金書篆曰，大行王梓宮以進。諸大臣及禮官相議曰，以禮則襲後，當設奠爲位哭，始行小斂。而今番則襲斂，既以同時磨鍊，小斂時刻之漸晚，亦甚悚悶。襲奠與小斂奠，兼行於斂後，似爲得宜矣。領議政沈煥之，盥手進詣御床之前，該司進供稻米及眞珠，煥之替行飯含禮，以匙抄米，實于口之右，竝實一珠，又於左口中亦如之，飯含訖。仍行小斂禮，執事者鋪褥席及枕，先布絞於其上，橫者三在下，縱者一在上，一幅析其兩端爲三，次鋪衾，次鋪衣褥，**【衣褥見下】**移奉靈床于小斂床，先去枕而舒綃疊衣，以藉其首，仍捲兩端以補空，又捲衣夾之，取其方正，然後以餘衣掩之，斂衾結絞訖。行恛語諸大臣曰，補編有黼殺臨時稟用之文，而私家亦有用之者，丙申已例，則稟旨不用，今番則何以爲之則爲好耶？晚秀曰，昨日前禮判，以黼殺用否草記仰達，而蒙依矣。諸臣曰，丙申已例雖不用，既有依達之令旨，則不可不用矣。仍用眞紅貢緞泥銀畫黼殺，覆于絞上，還奉大行大王于御床，斂訖。執事者施屏撤襲床，諸臣閉戶，退立于障子外，以待殿宮出臨，良久行恛及煥之等，進詣戶外。高聲奏曰，出臨已久，哭泣太過，伏願速爲還內焉。若不卽還內，則臣等當直爲開戶而入矣。少頃，始還內。大臣以下在位者，皆俯伏哭盡哀，內侍設靈座，以朱漆交椅，設於牀上南向，奉安神帛函于交椅，設香案於其前，次設銘旌，以竹爲杠如其長，刻螭頭塗黃金，韜於杠首，設於靈座之右有趺，諸臣仍退出，成班于階下，代奠官及宗戚執事，陞詣靈座前，行襲奠及小斂奠如儀。諸臣參奠訖少退，侍臨者代哭不絕聲，承史及諸臣，輪回成班于楹外。小斂時衣褥，絳紗袍，上衣，下裳，遠遊冠，**【紅禾漢緞】**藍袖褙衣，鴉青雲紋緞袞袍，**【二】**甫羅禾袖甲長衣，藍廣織道袍，**【二】**鴉青鄉織帶子褙竿，多紅雲紋大緞帖裏，**【金胸褙具已下下倒衣】**草綠雲紋大緞廣袖，**【二】**草綠雲紋大緞褙子，**【二】**甫羅禾花袖綿長衣，草綠貢緞中赤莫，玉色綾中赤莫，柳綠龍紋緞夾袖，**【內拱藍龍紋緞】**鴉青龍紋緞快子，**【內拱眞紅龍紋緞】**土色大樸文通海緞夾袖，**【內拱藍貢緞】**鴉青大樸文通海緞快子，**【內拱眞紅貢緞】**多紅大綃甲道袍，**【內拱藍袖】**眞紅禾袖道袍，**【內拱藍袖】**鴉青雲文大緞帖裏。

<승정원일기, 정조 24년(1800) 6월 29일 (경진)>

연구진

연구책임	● 최성환 / 수원학연구센터 연구위원
연구원	● 이동인 / 수원학연구센터 연구원
연구보조원	● 양지선 / 단국대학교 강사
연구보조원	● 나영훈 / 한국학중앙연구원 박사수료
연구보조원	● 최문수 / 한국학중앙연구원 박사과정
연구보조원	● 최덕환 / 한국학중앙연구원 박사과정
연구보조원	● 이진걸 / 수원시정연구원 연구원

이 보고서의 내용은 연구진 개인의 견해로서
수원시의 정책과는 다를 수도 있습니다.

전근대 수원 자료집

발행인	손혁재
발행일	2015년 3월 6일
발행처	수원시정연구원 (443-810) 경기도 수원시 영통구 매영로 345번길111 전화 031-220-8001 팩스 031-220-8000

비매품 ISBN 979-11-85686-32-5

본 출판물의 판권은 수원시정연구원에 속합니다.